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一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一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文考釋

文字考釋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一
殷契新釋 一二九
甲骨文文字學 二二六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説俎 三一六
説玨朋 三一七
釋禮 三一八
釋史 三一八
釋牡 三二一
釋西 三二二
釋由 三二二
釋旬 三二三
釋昱 三二四
釋辥 三二四
釋天 三二五
釋物 三二六
釋工 三二六
數名古誼 三二七

釋午　三二八
釋圖　三三四
釋爲釋豕　三三七
釋省省
——契文疏證之一　三三九
釋齲　三四二
釋羔　三四二
釋余　三四三
釋噩　三四四
釋桑（附釋嬠、釋𣉢）　三四四
釋朱　三四六
說 　三四九
士王皇三字之探原　三五三
「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　三五四
釋家字義　三五九
說莫　三五九
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図象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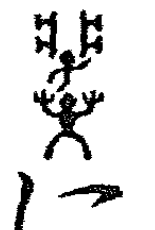に就て　三六〇
希殺祭古語同原考　三七二
釋牢　三七六
奭字說　三七七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三七九

釋亳　三八〇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殷契雜釋　三八一
從麽些文字看甲骨文　三八六
古文字中之仁　三九二
武丁狩𪚰卜辭淺說　三九四
殷墟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　三九五
釋「旒」釋「單」釋「褸」　三九七
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　三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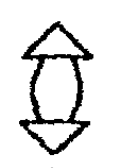字に就いて　四〇六
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
——「魚」字的演進與變化　四〇七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四一〇
釋家　四一一
說貴田　四一一
甲骨文金石文劄記（一、二）　四一四
讀契劄記　四三三
釋庶　四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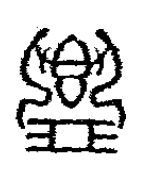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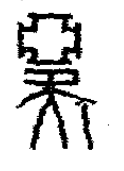　四四五
說吕　四四七
釋虎　四四九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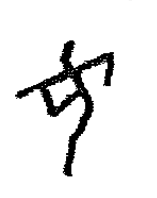」 四五五
賓字考 四五六
釋得 四五九
殷契新詮之一 四六三
殷契新詮之二 四七〇
殷契新詮之三 四七九
說人 四八四
「國」字的演變 四八五
「樂」字的形音義 四八九

據臺灣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初版影印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朱歧祥著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序言
凡例 —1—
部首索引 —2—
檢字表 —3—
筆劃索引 —26—
引書簡稱表 —39—
通釋 1—446

序　言

由於我是一個好疑古的人，希望透過釋古來肯定中國古代文化的價値，從而建立一己與一民族的信心，所以我對於先秦典籍，以至考古學、古文字學產生了濃烈的興趣。唯有把地下的第一手材料搞通了，才能稍稍避免一代復一代『想當然耳』的文獻混淆，比較客觀地接觸到古文化的眞面目，以今人的咀巴道出古人的眞心話。甲骨文的發現正好提供了我追求古史眞相的尙好研究材料。《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是一部嘗試通盤觀察殷代文字字義用例的書稿，它代表我治學前階段欲藉著古文字的剖析來展示中國信史的小小野心。

全書奠基在我對於殷代方國考釋、地理系聯、文字同形異構及對貞句法的一些初步研究。稿中所收錄的一千七百多個甲骨文字，其部屬分類主要是因承日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一書，加以分合，另增添了若干《小屯南地甲骨》、《甲骨文合集》等新出土材料，是目前較完備的一部甲骨文字詞典。本人由最初核對甲骨拓片開始，經隸定形構、分期考釋，以至排比歸納辭例，迄今稿成，已是六易寒暑。學途孤寂，幸得以古人爲友。箇中甘苦，實不易一一爲人道。

昔日董彥堂先生畢生以推廣普及甲骨學爲志，金祥恆師十年如一日的治學精神，都深深打動這塊頑石。匆匆返港任教文字學課程已達五年，終日營役爲人，了無寸進。書生論道，實不知『道盡在人生』；空言理想，却無裨益於黃口小兒。三十年來自恃一點小聰明，對於人性的認知，却是膚淺得可笑。多年來不敢懈惰的，唯獨立志完成這份書稿，以告慰　恩師的教誨與期望。然本人才識疏陋，以一人之力成此書稿，罣漏訛誤，自知難免。如蒙海內博雅君子，匡我不逮，俾得陸續修正，是所企盼。

最後，要爲這書稿說一聲感激的，是內子王明妮女士，沒有她默默的支持鼓勵，這份稿子恐怕已經早夭不能問世。此外，對於熱誠幫忙中文電腦打字，編列筆劃索引的朋友，僅在此致以衷心謝意。文史哲出版社的彭正雄先生高風亮節，以文會友，本書得蒙其大力相助，亦謹此誌謝。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朱歧祥序於香江。
心中惦念着我的學生。

凡　例

一. 本書以普及甲骨學為目的，行文力求淺白，以便初學對殷代文字有一通盤認識。考釋殷文形構博采諸家，擇善而從；唯對於諸家論證不作詳錄。

二. 本書考釋殷文字約二千，主要討論字的本義、引申和假借，俾讀者披閱每一殷文，都能了解其在殷商時期的各種用法，從而通讀所有卜辭。

三. 全書体例：先釋字形，附列<<說文>>或吉金古文形構，次釋字義，綜合文例、斷代的分類討論各種字義的變化。透過文字的斷代研究，串連殷史料的前後關係。

四. 釋義均列舉代表性辭例，以見徵信。為便初學，偶或附以釋文。唯孤證不強解濫取，一字一句，務必有所依據。

五. 由斷代、結体分析和文例類比歸納字與字間的關連。

六. 卜辭分貞辭、固辭、驗辭、允辭四類。貞辭本屬疑問句式，唯卜辭多殘片，辭類未易辨識，為求行文方便，所引卜辭率以句號作結。

七. 卜辭斷代依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說，分五期：

第一期	武丁卜辭
第二期	祖庚祖甲卜辭
第三期	廩辛康丁卜辭
第四期	武乙文丁卜辭
第五期	帝乙帝辛卜辭

八. 甲骨文中尚有不識之字，辭殘用法亦不詳，概不收錄。

九. 甲骨文中數目字，干支、先公先王名稱出現繁多，用法亦固定為假借義，不盡收錄。

十. 本書稿若干文字因斷代不同而異書，實可以互相歸併，唯拘於島邦男氏<<卜辭綜類>>體例，不一一併合。讀者可就<筆劃索引>得見字與字間的關係。

十一. 本書稿前附<部首索引>、<檢字總表>及<筆劃索引>，以便檢查。

十二. 本書稿釋例所引錄書目，一律用簡稱，可對照<引書簡稱表>

部首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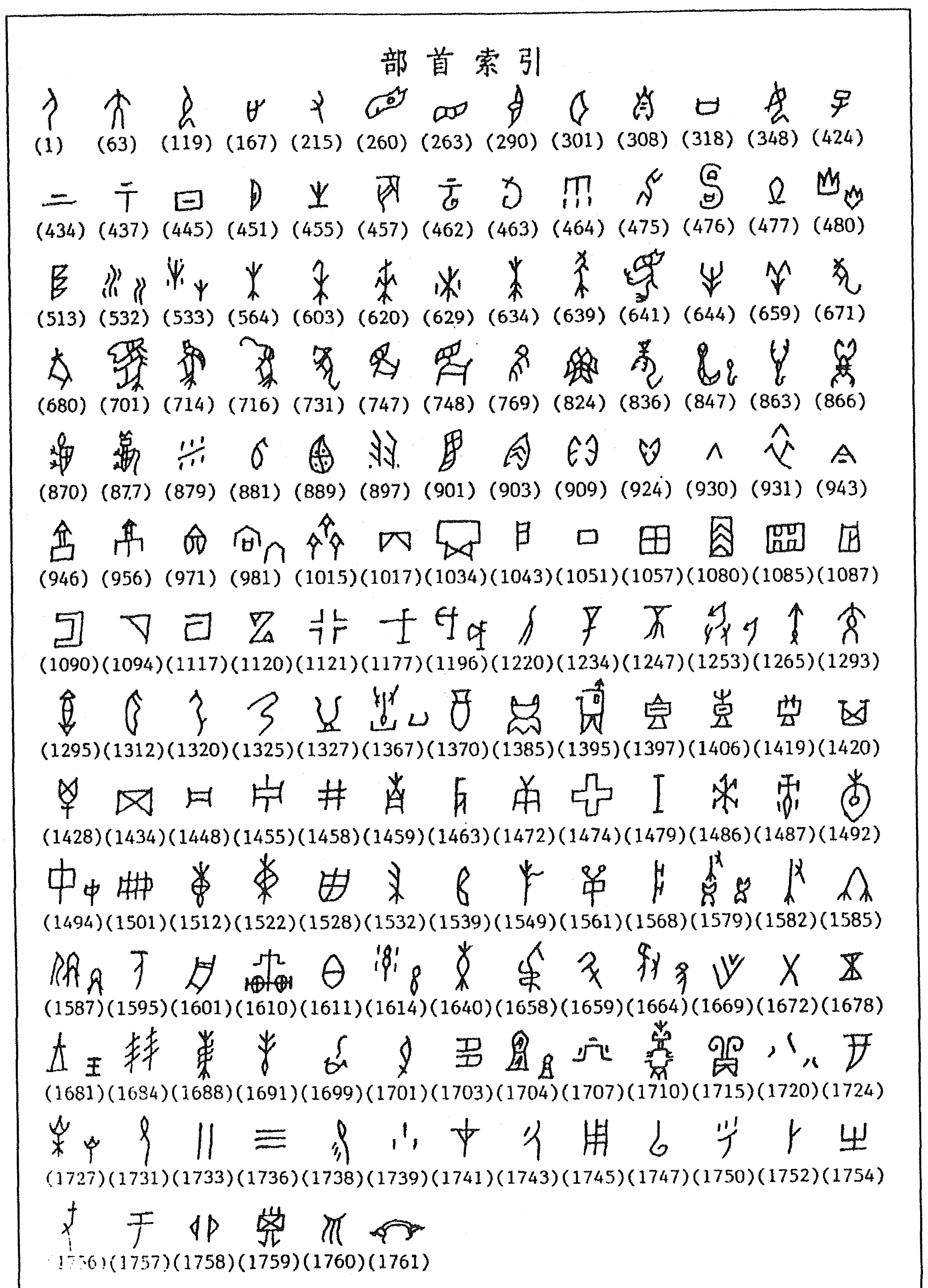
(1) (63) (119) (167) (215) (260) (263) (290) (301) (308) (318) (348) (424)
(434) (437) (445) (451) (455) (457) (462) (463) (464) (475) (476) (477) (480)
(513) (532) (533) (564) (603) (620) (629) (634) (639) (641) (644) (659) (671)
(680) (701) (714) (716) (731) (747) (748) (769) (824) (836) (847) (863) (866)
(870) (877) (879) (881) (889) (897) (901) (903) (909) (924) (930) (931) (943)
(946) (956) (971) (981) (1015)(1017)(1034)(1043)(1051)(1057)(1080)(1085)(1087)
(1090)(1094)(1117)(1120)(1121)(1177)(1196)(1220)(1234)(1247)(1253)(1265)(1293)
(1295)(1312)(1320)(1325)(1327)(1367)(1370)(1385)(1395)(1397)(1406)(1419)(1420)
(1428)(1434)(1448)(1455)(1458)(1459)(1463)(1472)(1474)(1479)(1486)(1487)(1492)
(1494)(1501)(1512)(1522)(1528)(1532)(1539)(1549)(1561)(1568)(1579)(1582)(1585)
(1587)(1595)(1601)(1610)(1611)(1614)(1640)(1658)(1659)(1664)(1669)(1672)(1678)
(1681)(1684)(1688)(1691)(1699)(1701)(1703)(1704)(1707)(1710)(1715)(1720)(1724)
(1727)(1731)(1733)(1736)(1738)(1739)(1741)(1743)(1745)(1747)(1750)(1752)(1754)
(1756)(1757)(1758)(1759)(1760)(1761)

檢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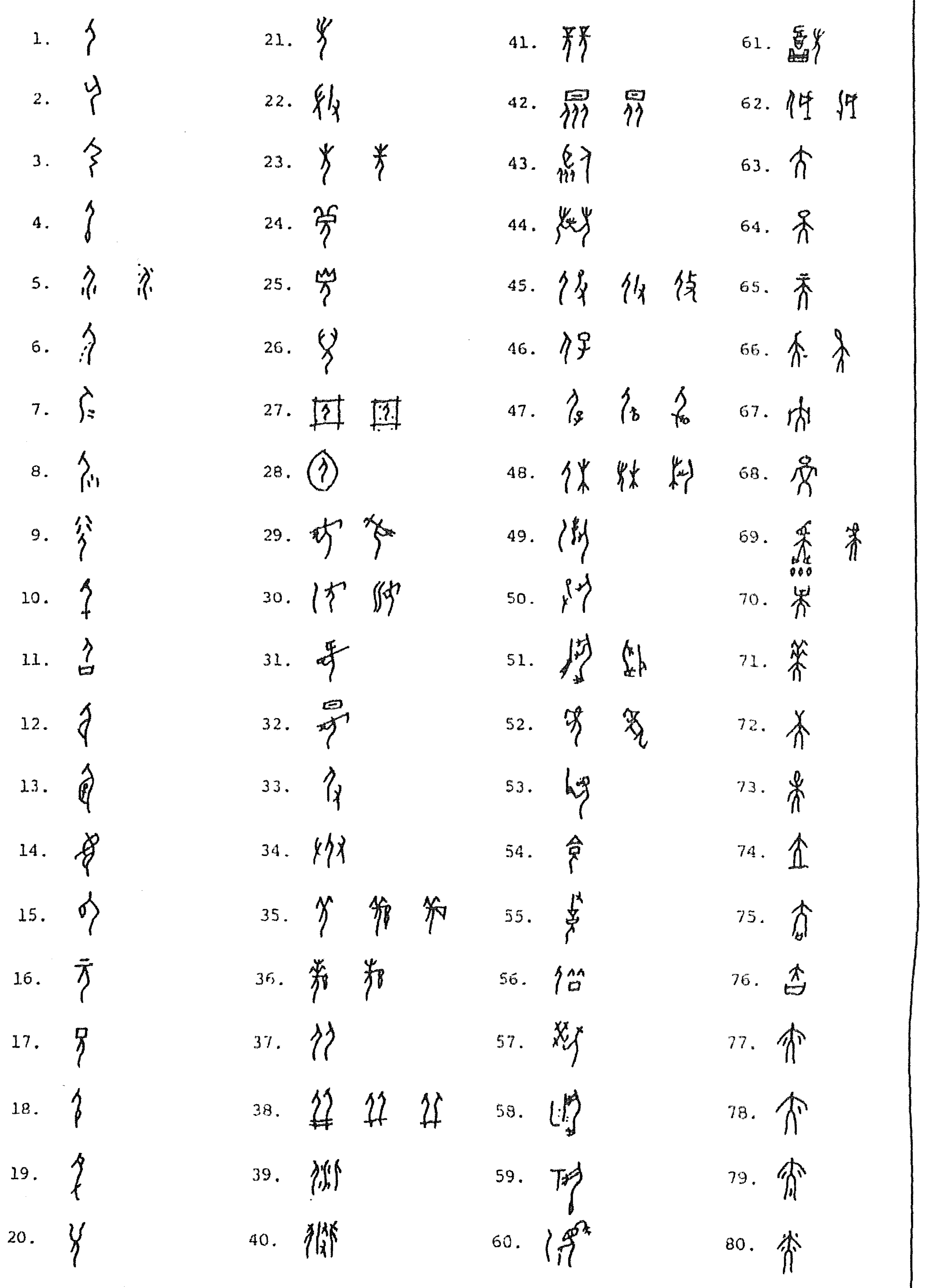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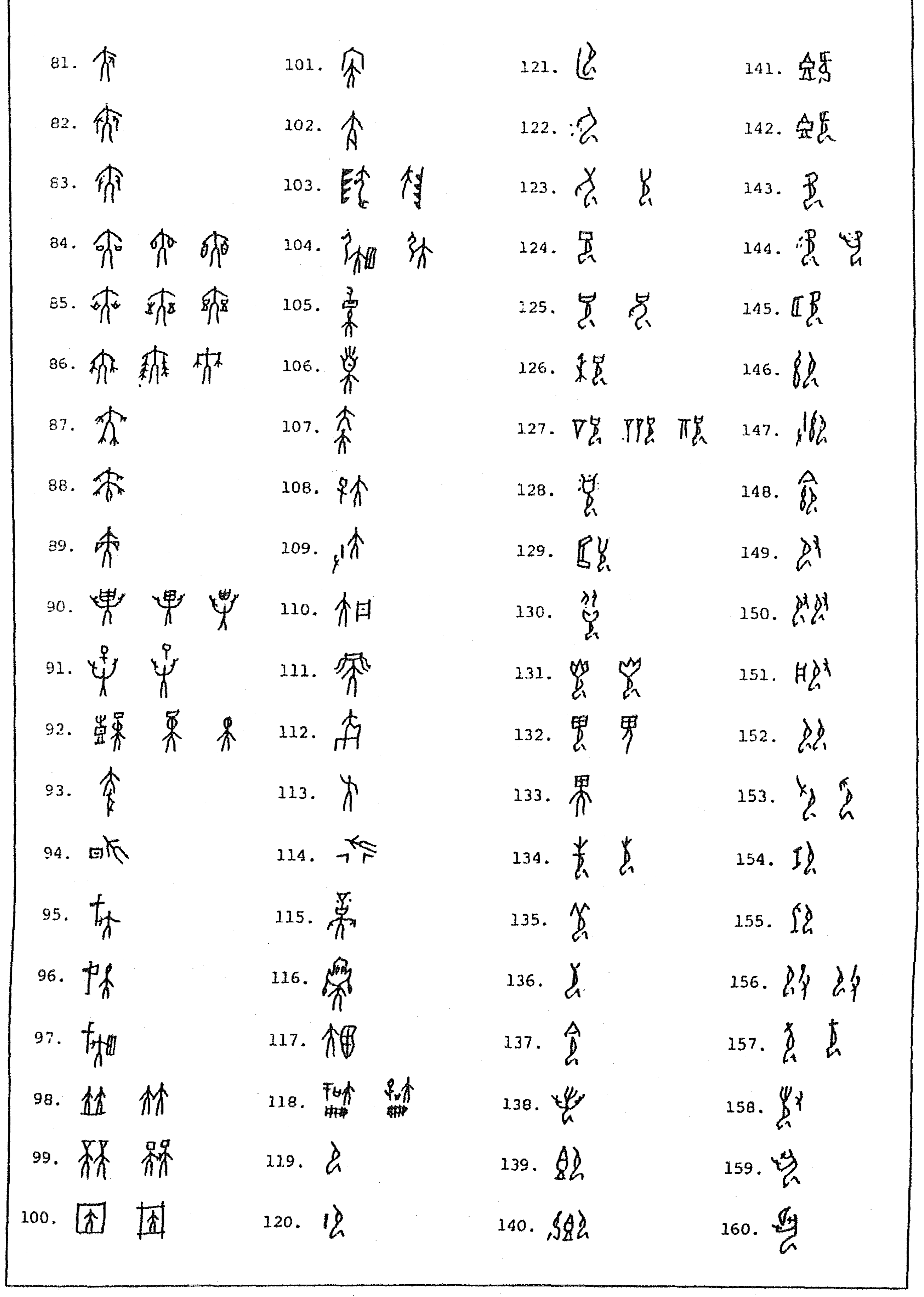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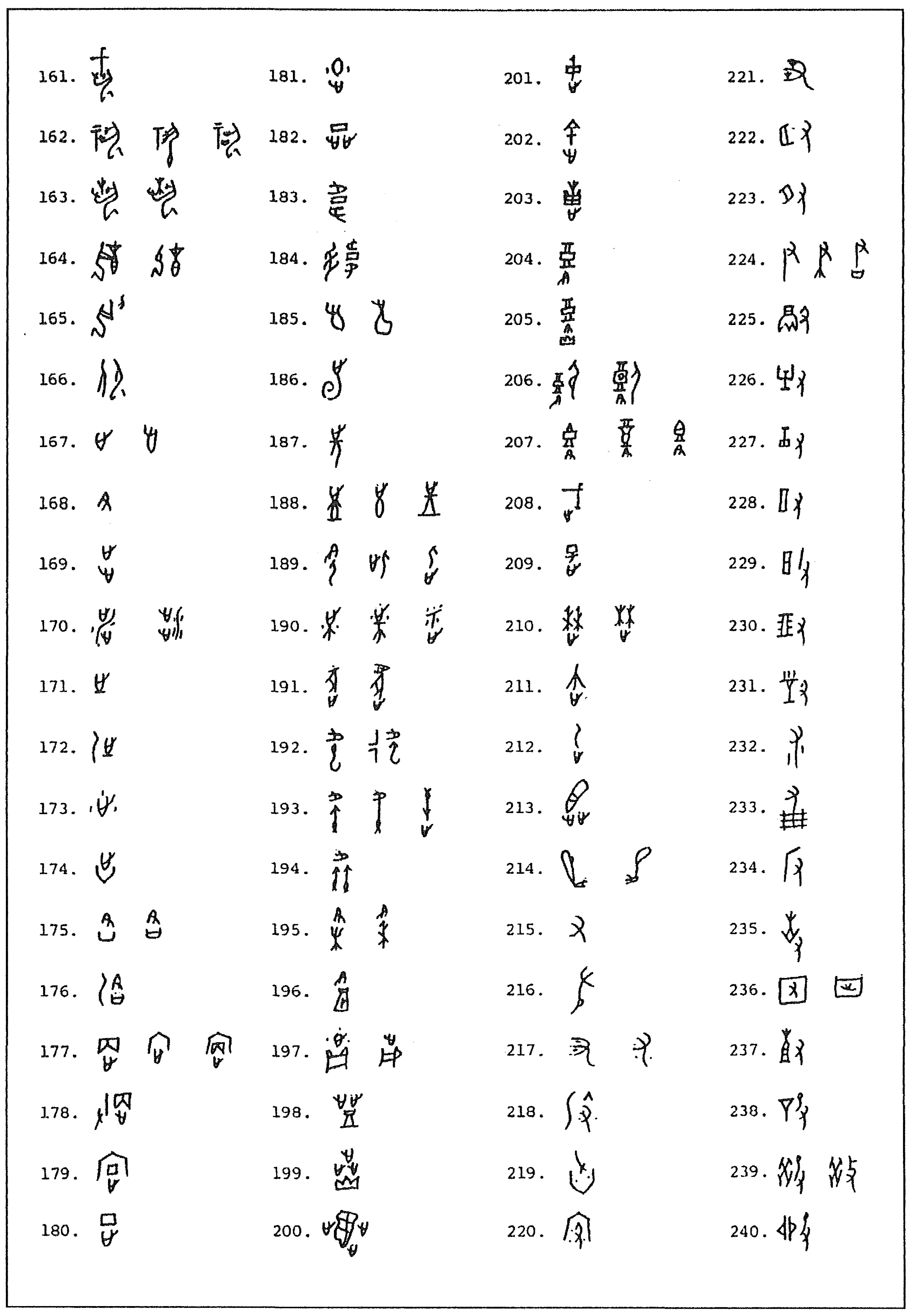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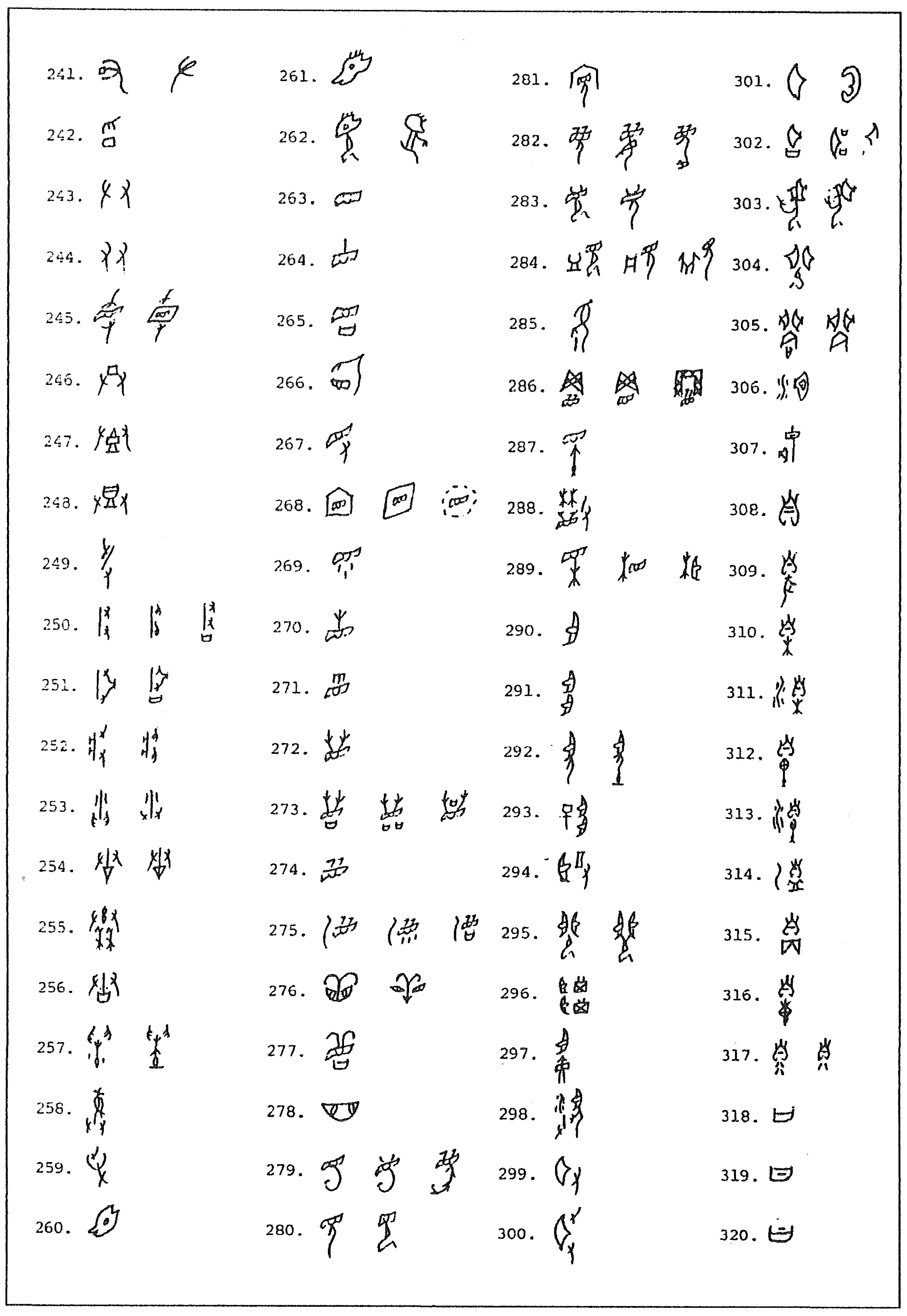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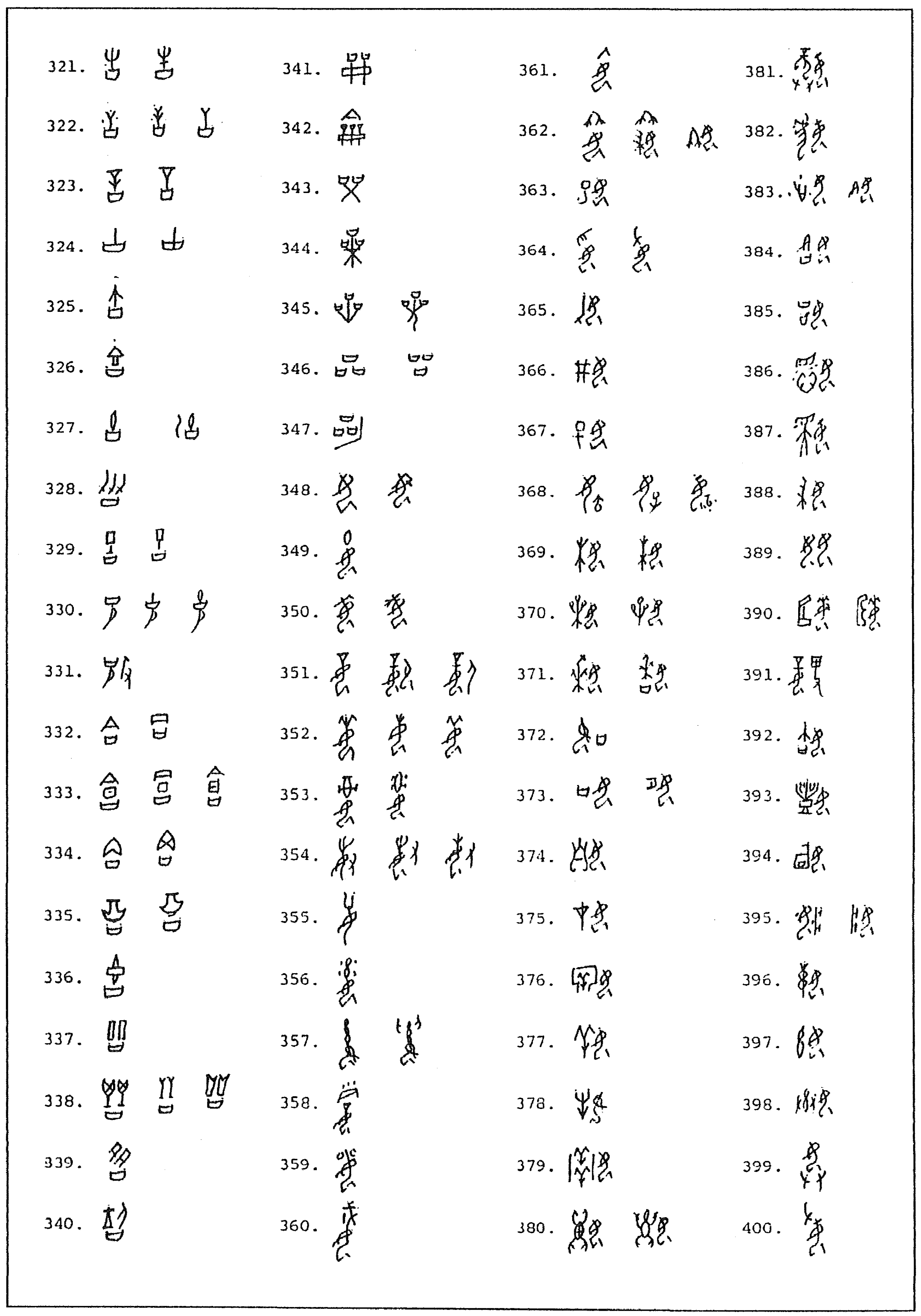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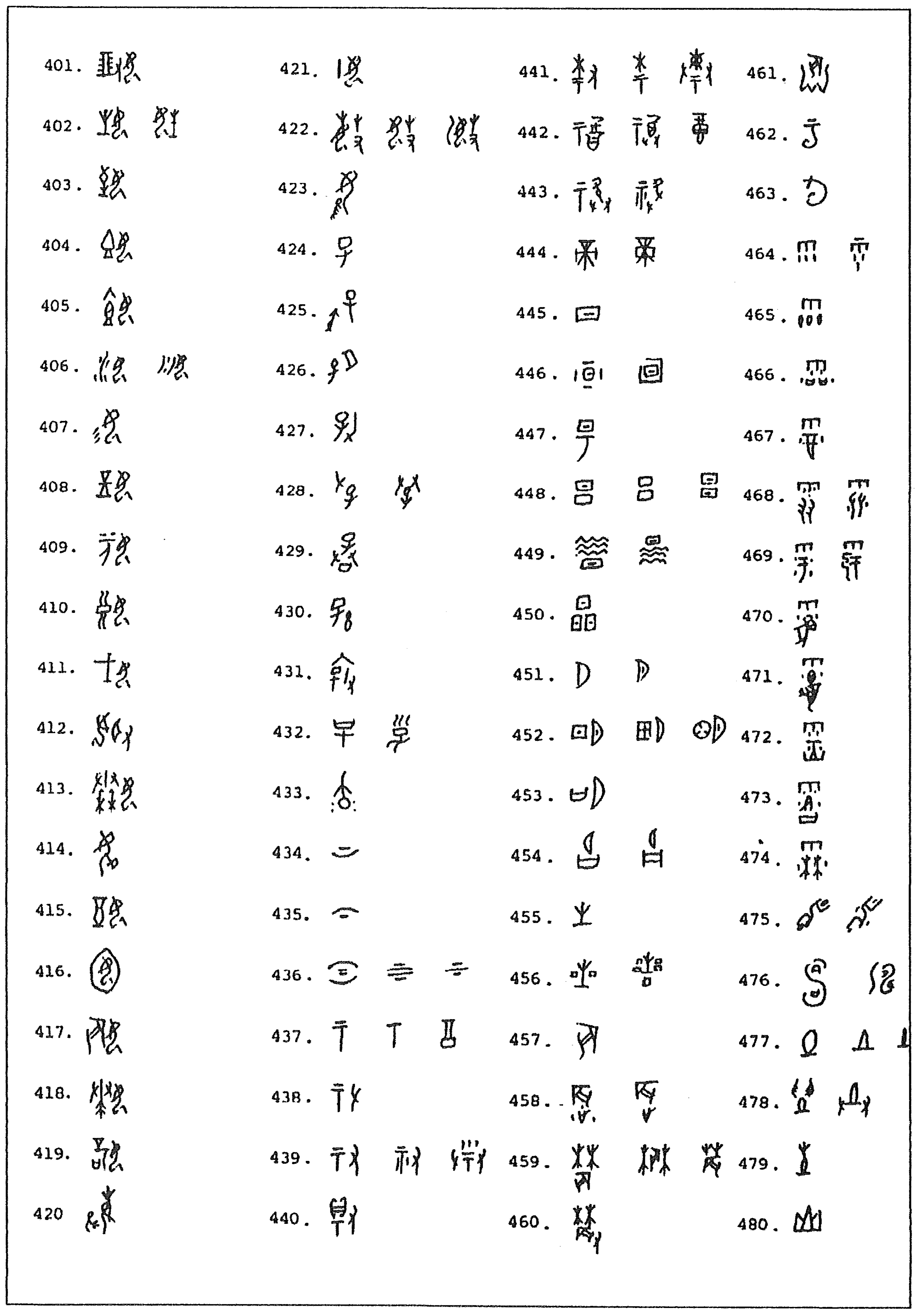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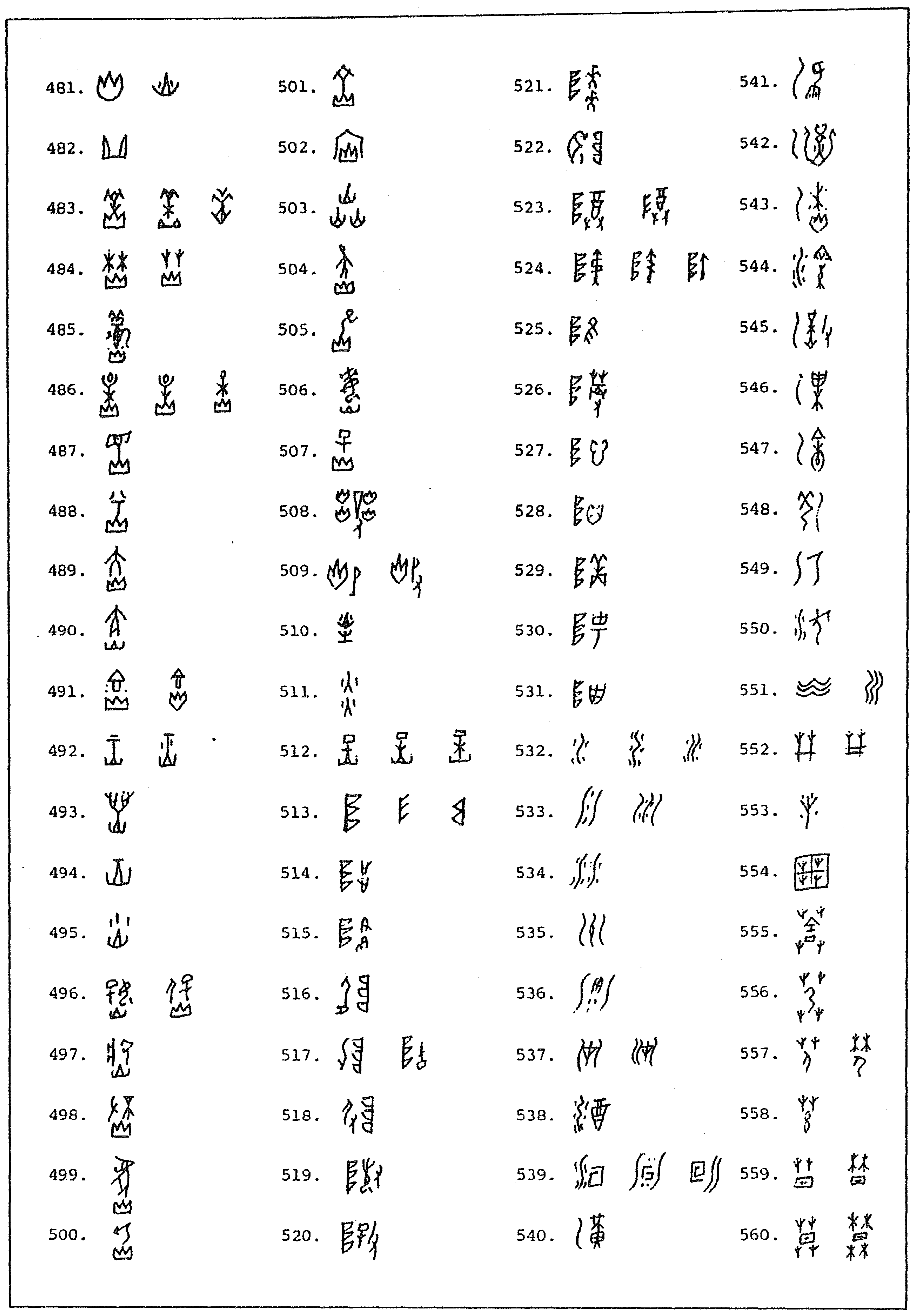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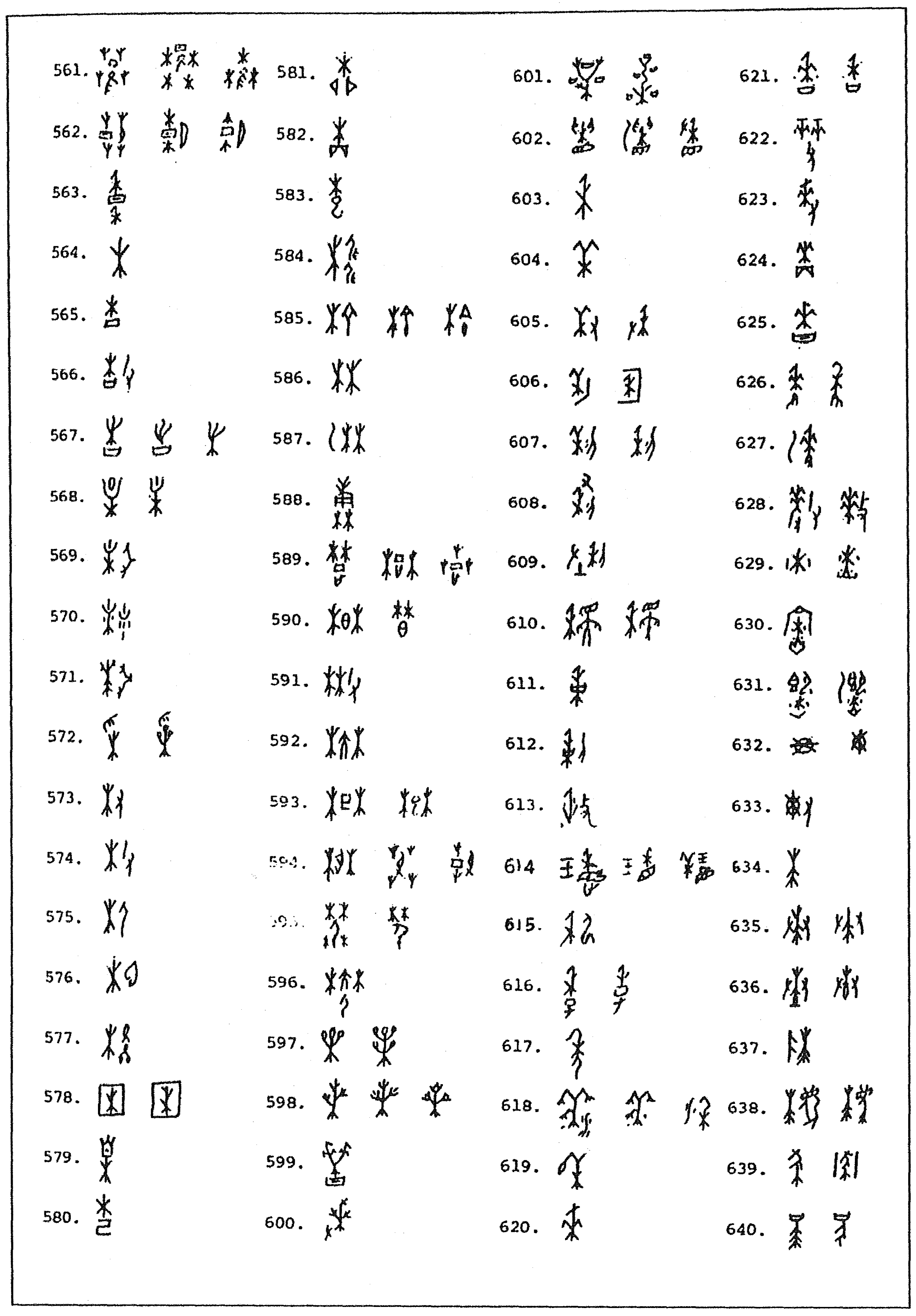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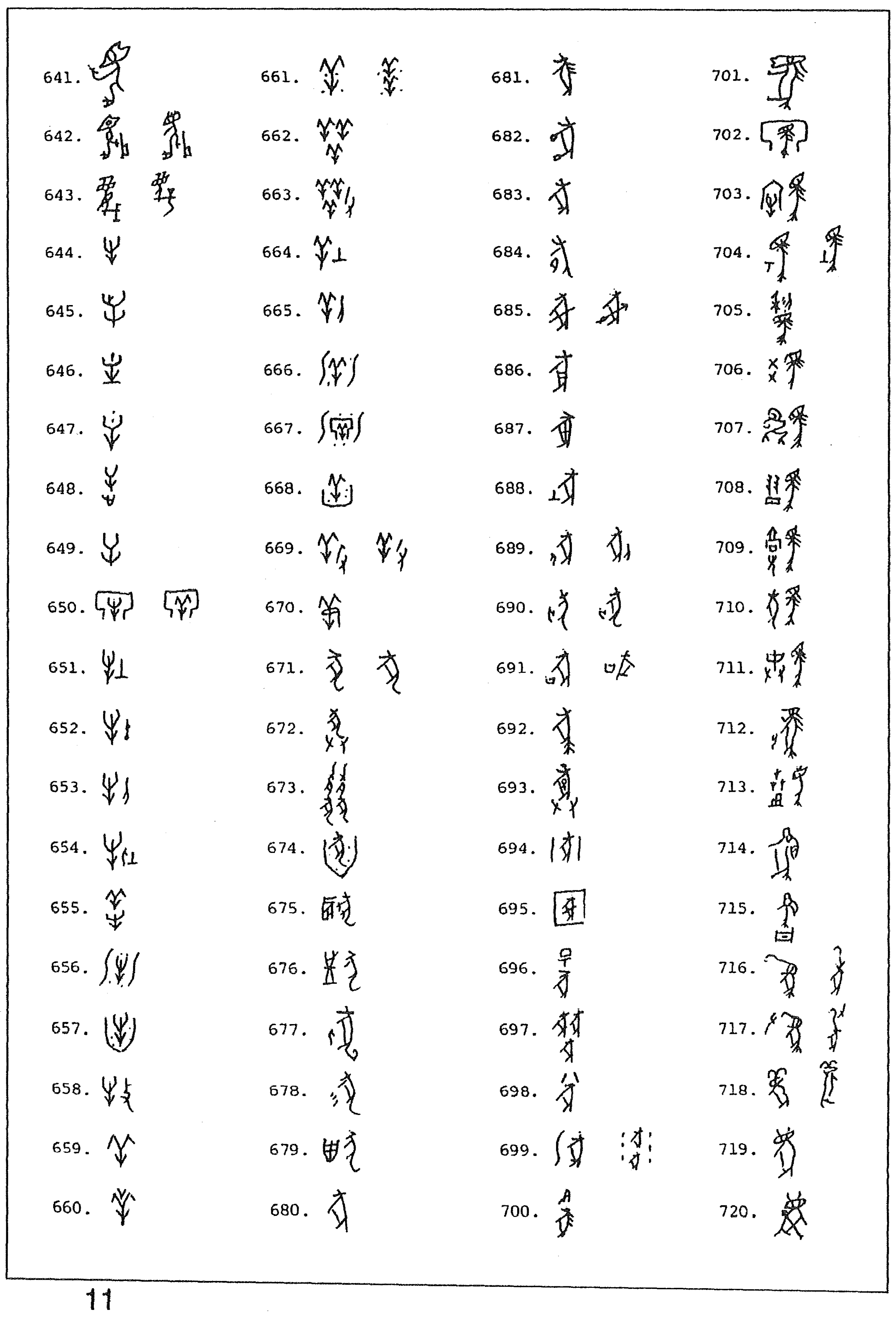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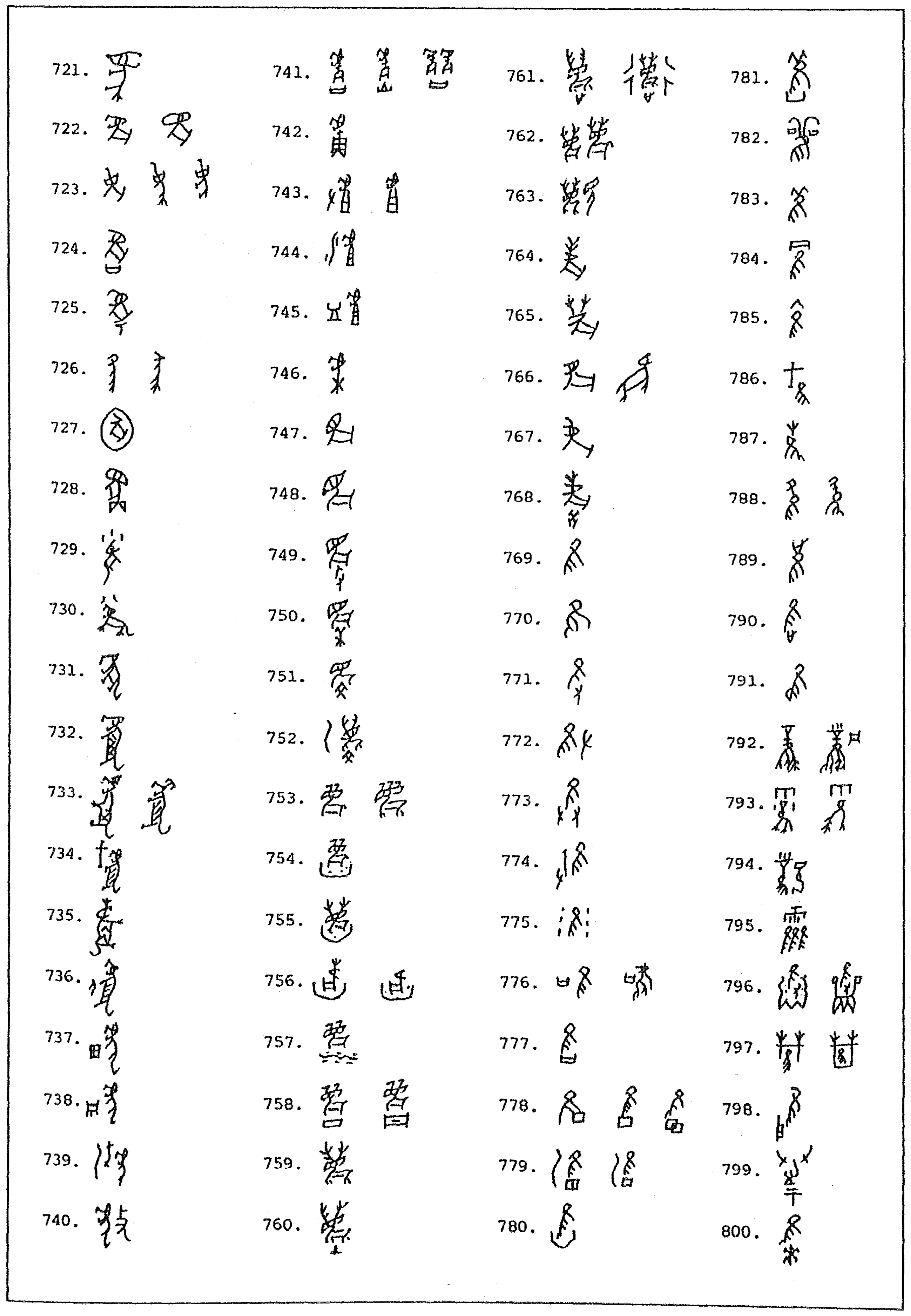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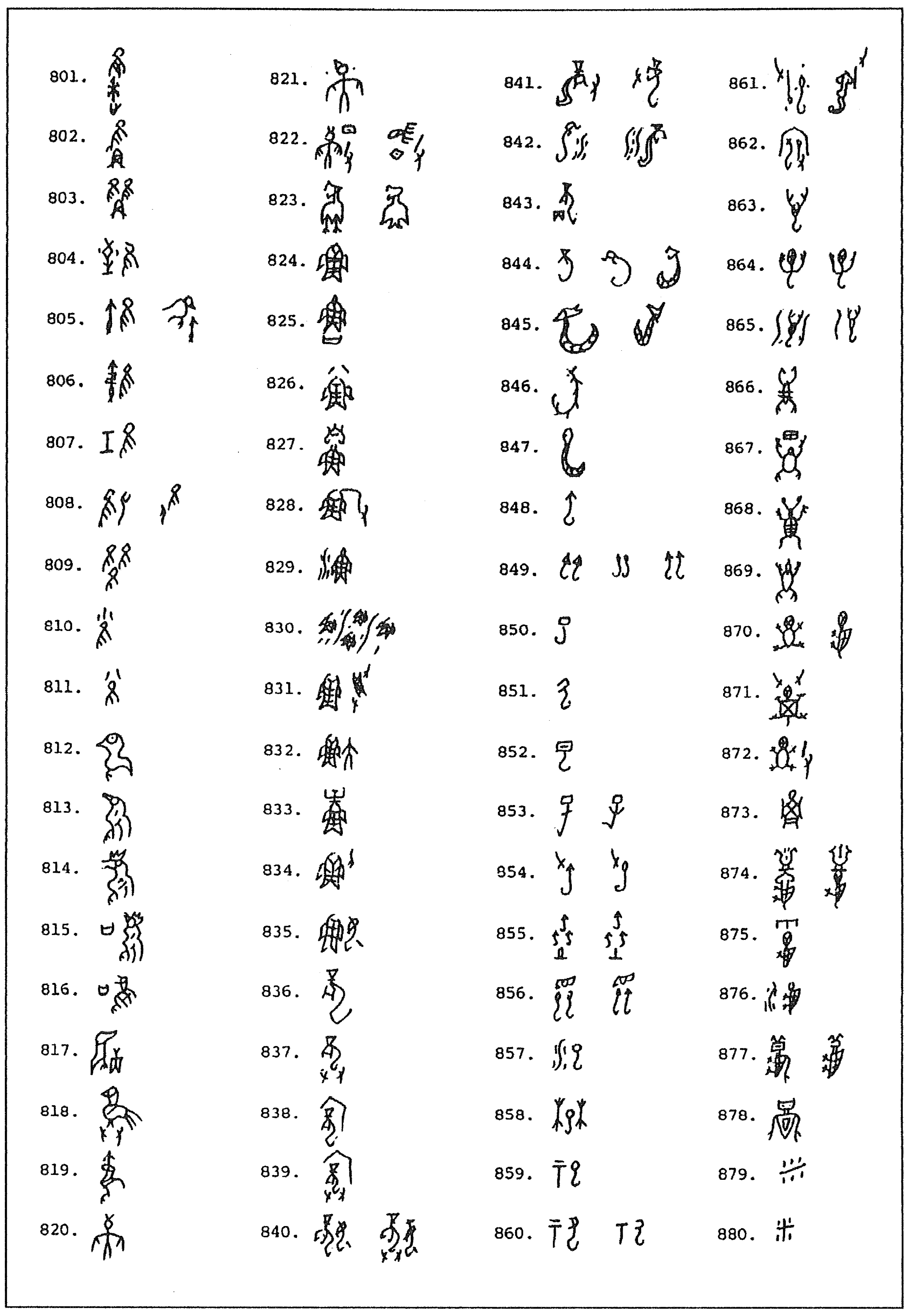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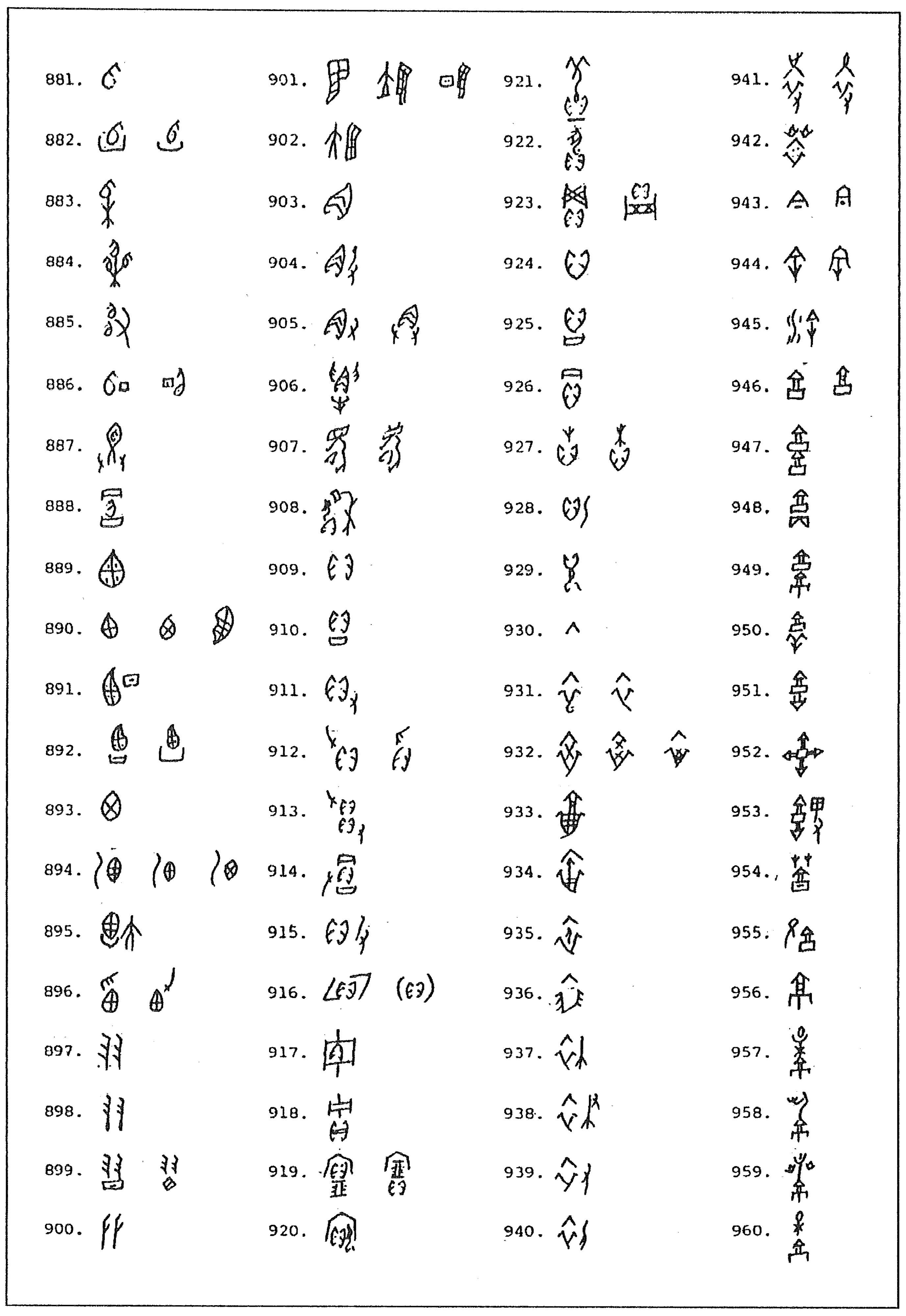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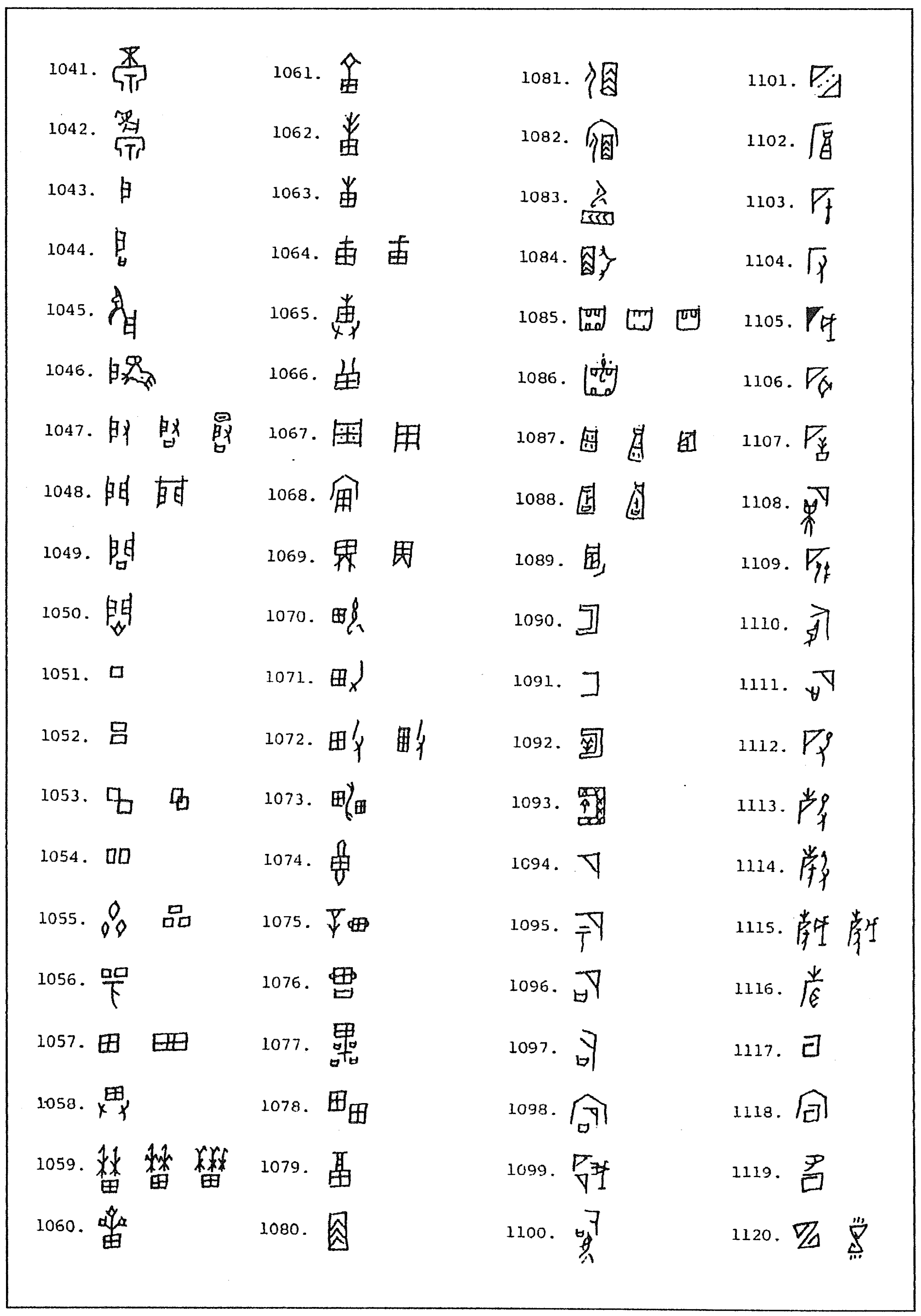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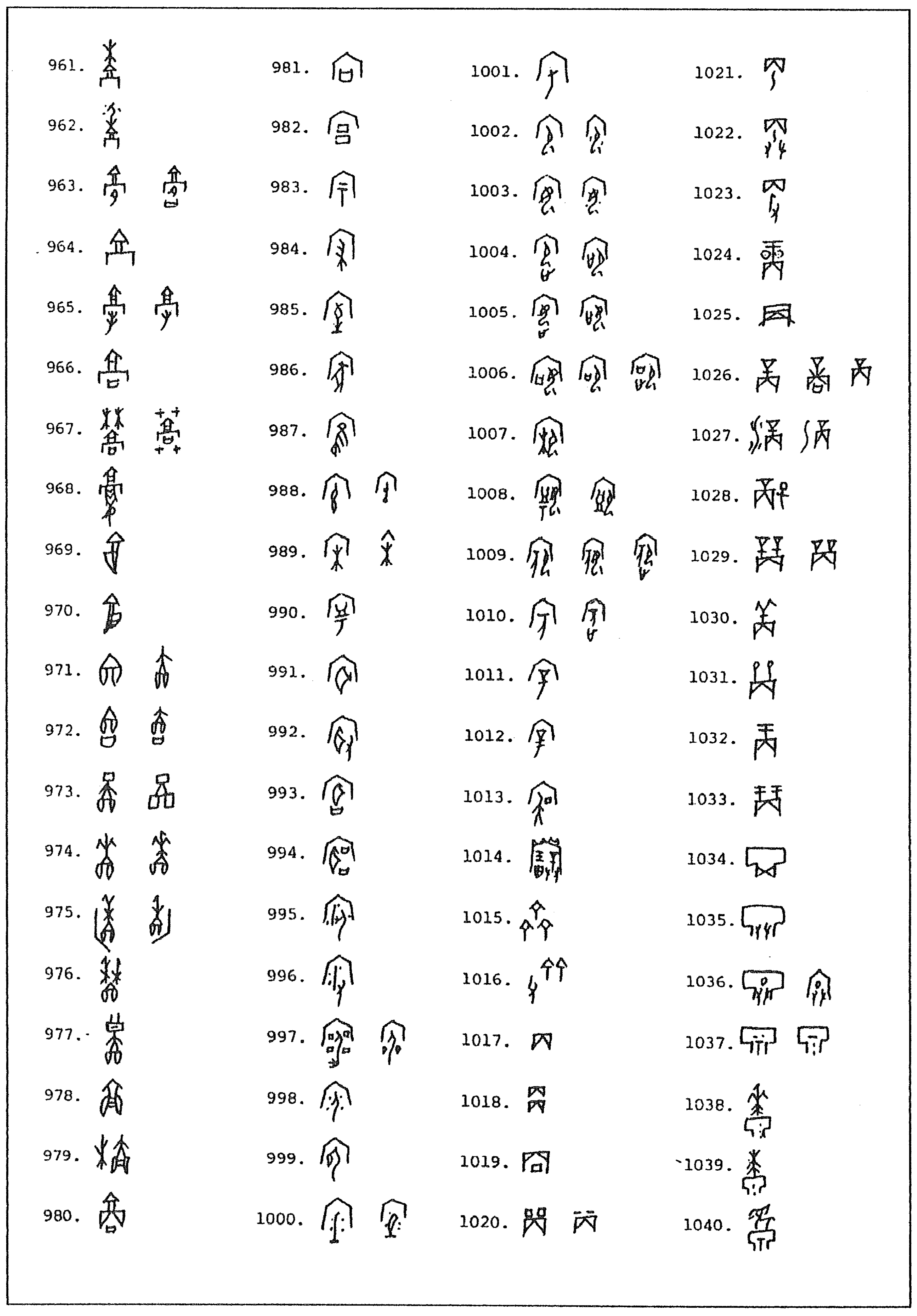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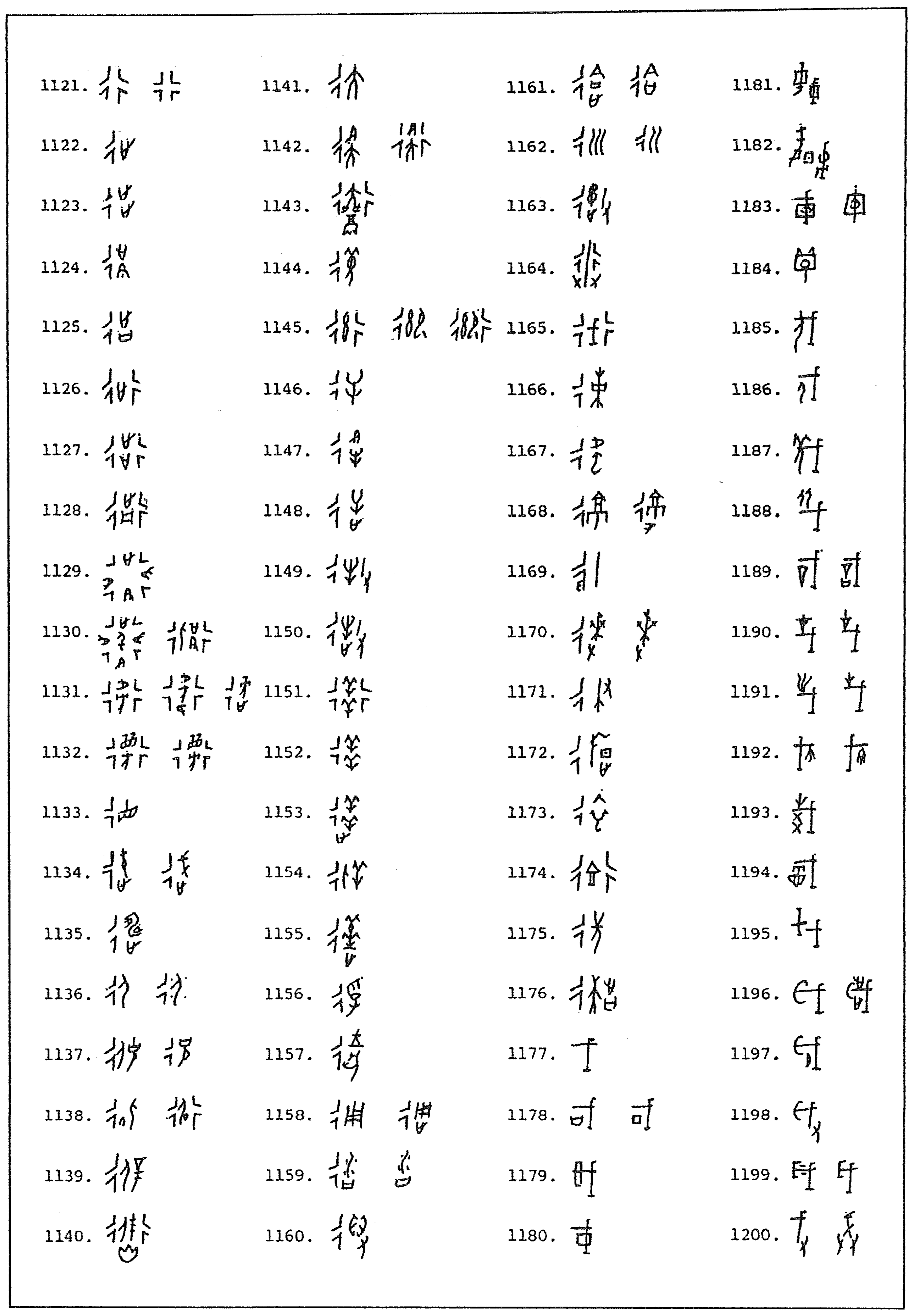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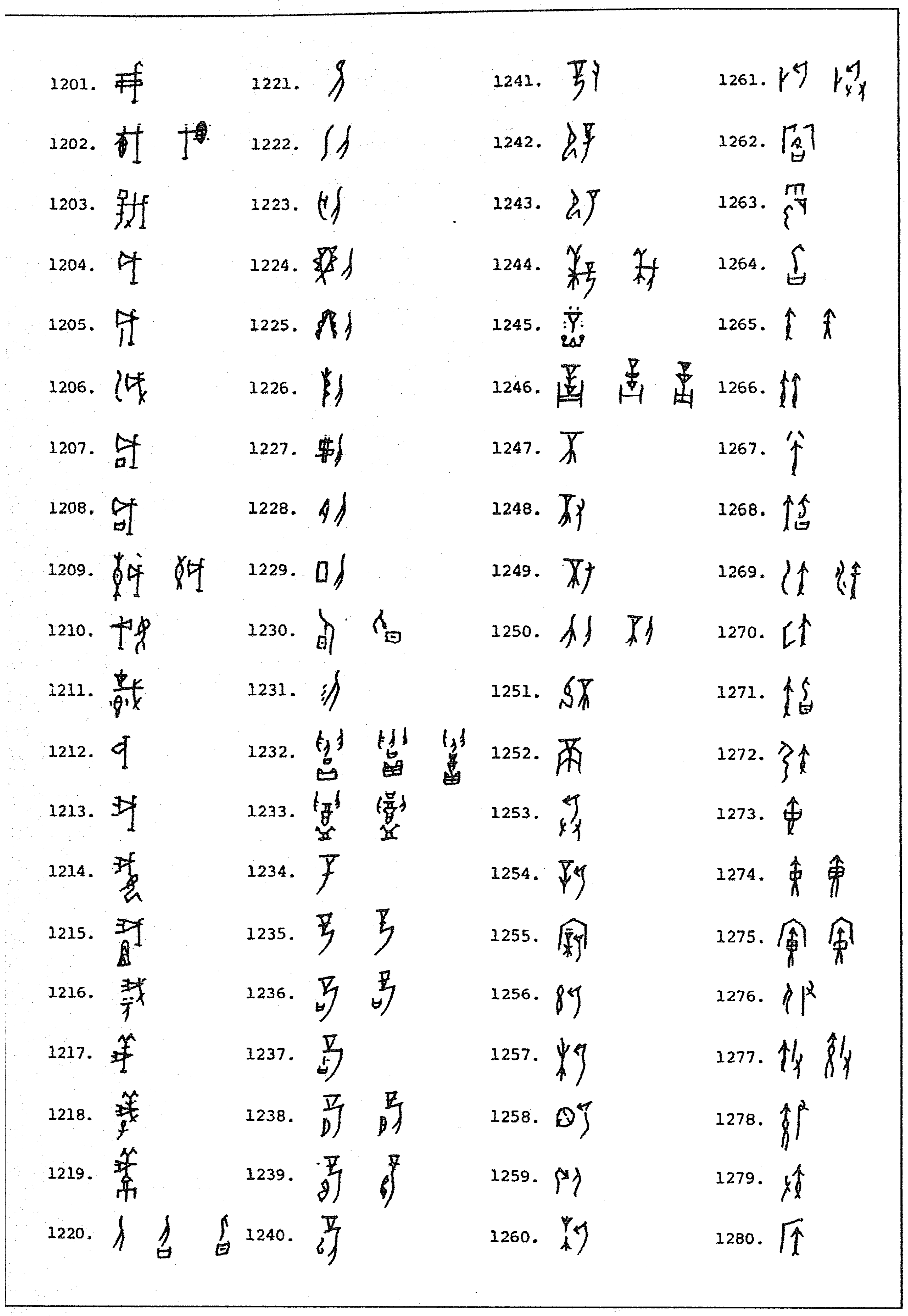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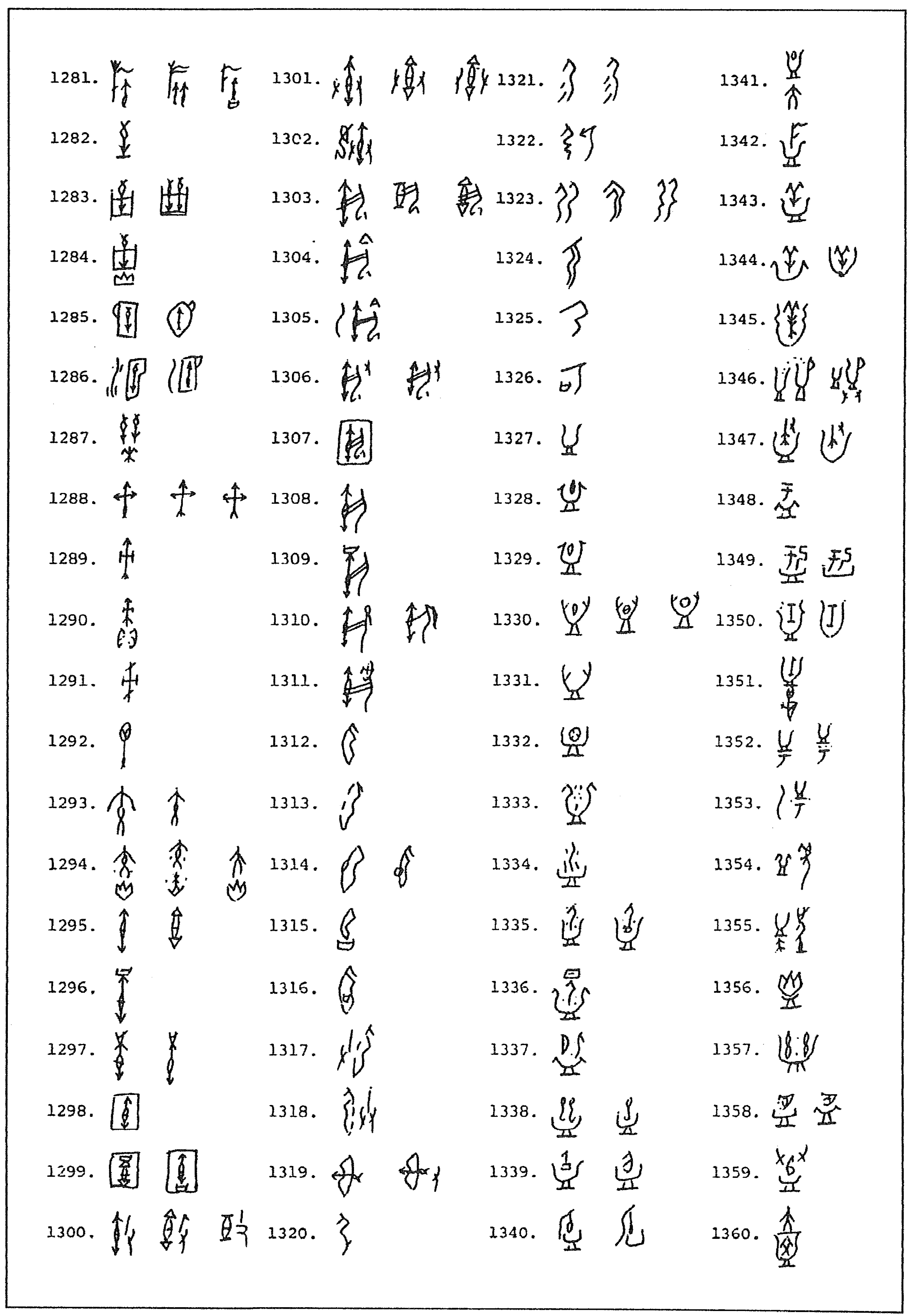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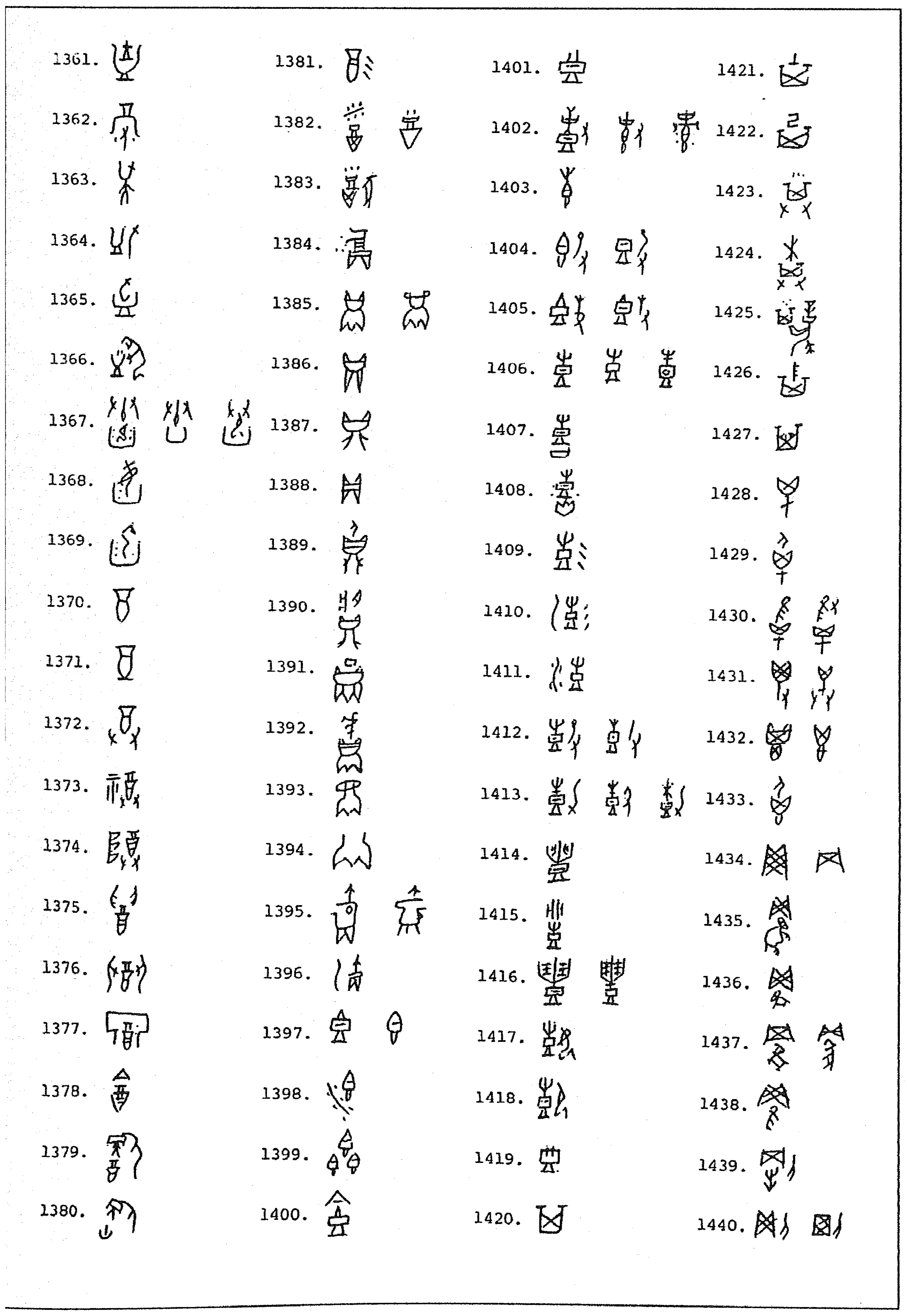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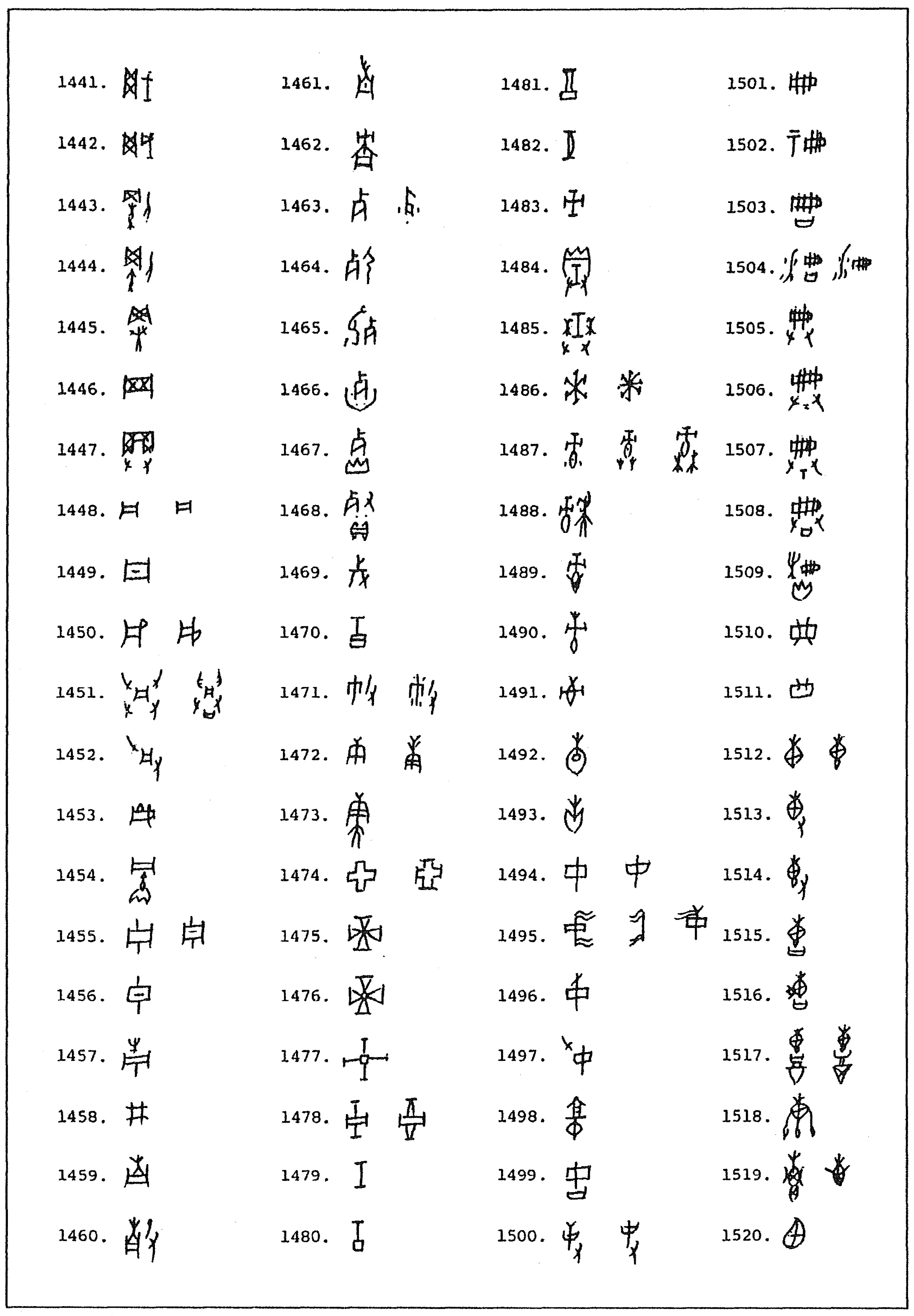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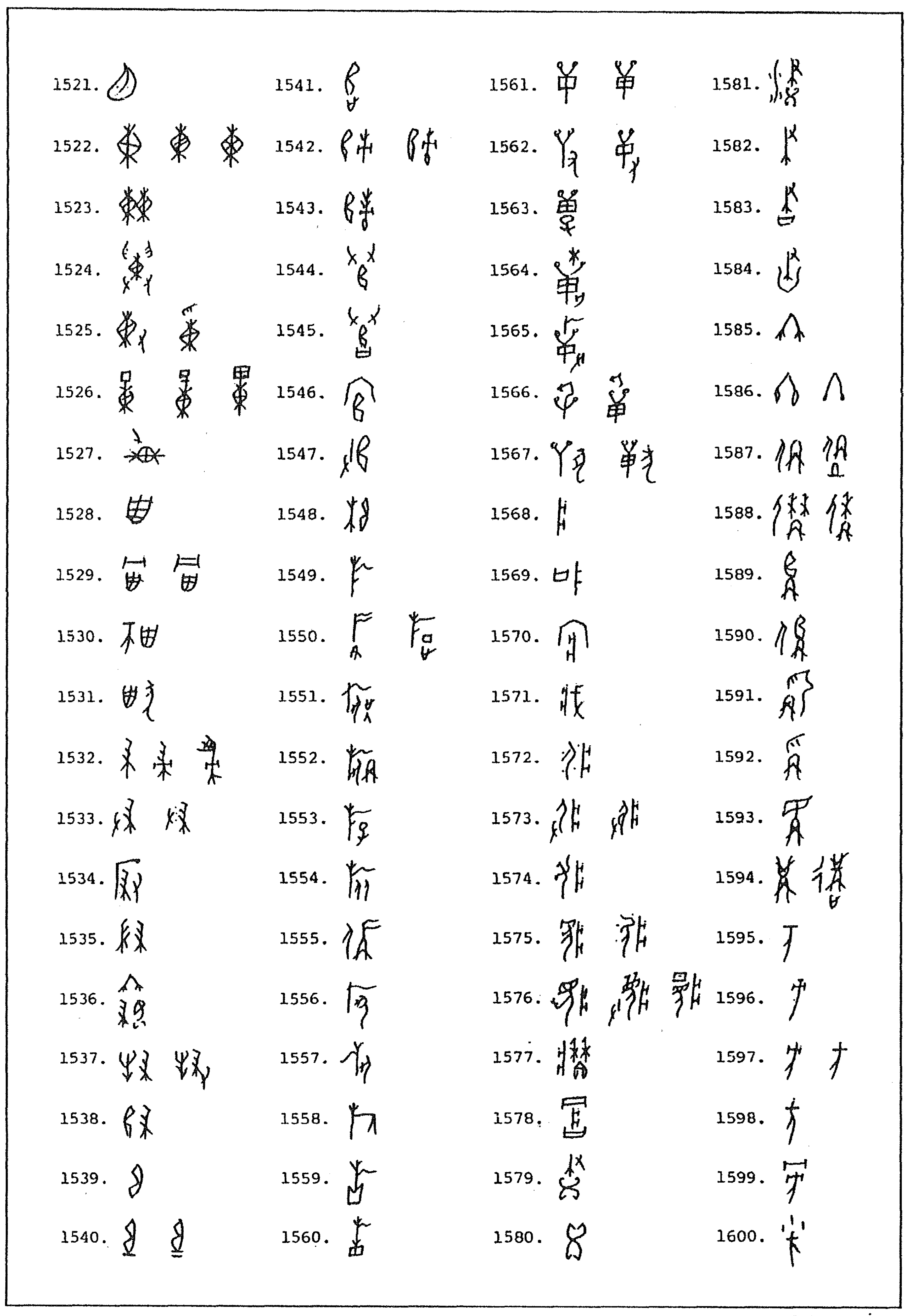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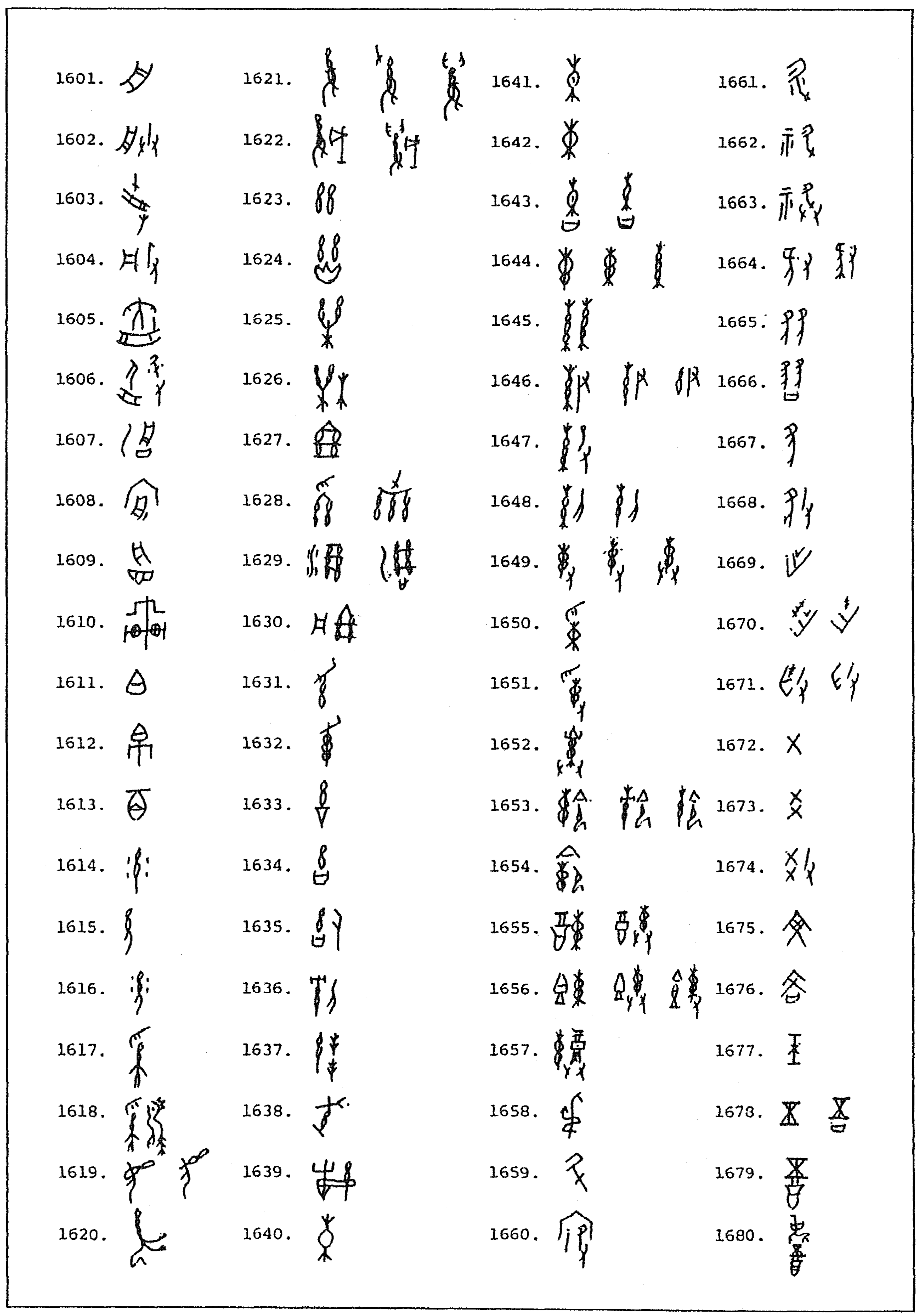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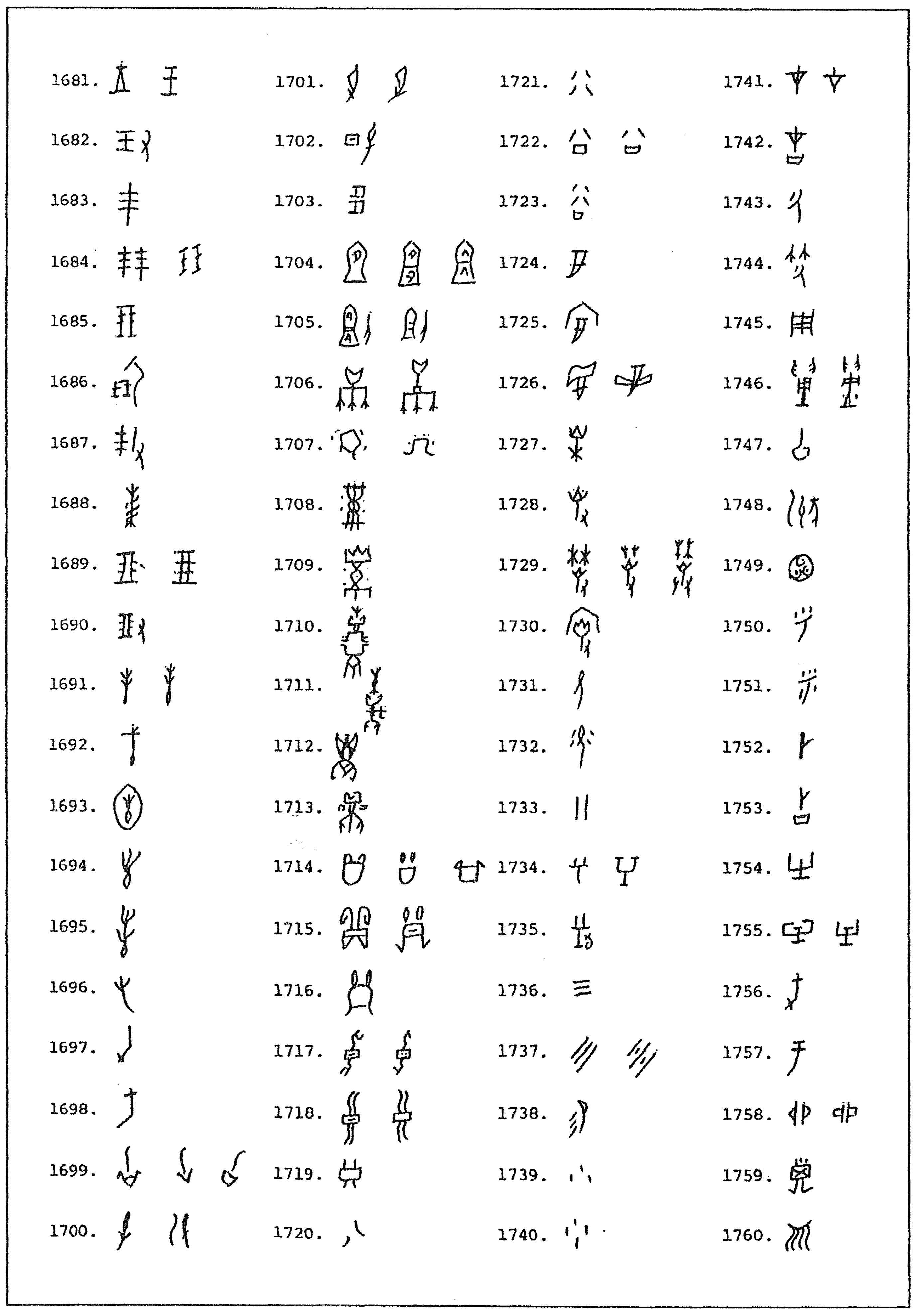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24

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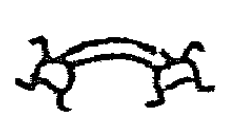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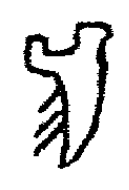
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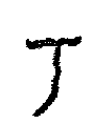
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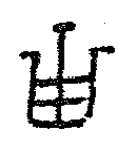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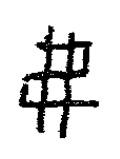
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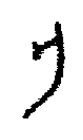
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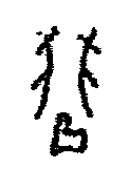
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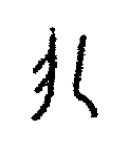
1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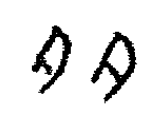
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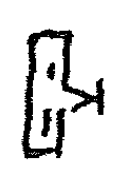
1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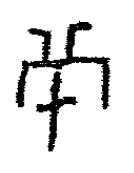
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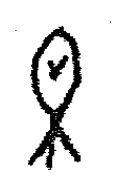
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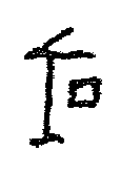
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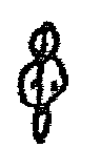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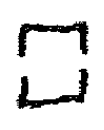
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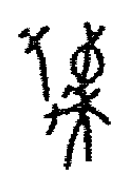
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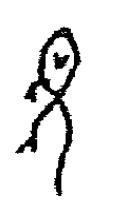
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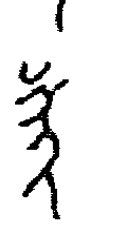
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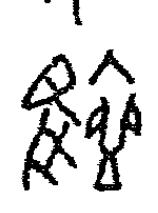

筆劃索引

二　劃

人(1)　匕(2)　又(215)(232)　入(930)　厂(1094)　乃(1325)　乂(1682)
八(1720)　‖(1733)　卜(1752)　丂(1763)

三　劃

尸(3)　千(10)　大(63)(64)(68)(113)　㔾(119)　亡(121)(1766)　夕(168)
口(318)　女(348)　子(424)(432)(853)(1759)　上(434)　下(435)　土(477)
山(480)　川(533)　巳(850)(851)(852)　刃(1231)　弓(1312)　凡(1448)
工(1470)　勺(1659)　屮(1696)　三(1736)　小(1739)(1740)　才(1741)
于(1757)

四　劃

壬(4)　介(5)　勿(7)(1321)　氏(15)　元(16)　尣(29)　及(33)　比(37)
夭(66)　天(65)(68)　太(102)　仄(114)　印(122)　卯(152)　仰(155)
丮(159)　止(167)　欠(143)　之(171)　厷(216)　㕚(217)　双(243)
尹(224)(250)(251)　反(234)(1104)　友(244)　曰(320)　云(433)　日(445)
月(451)　火(481)　亚(494)　水(532)(533)　木(564)　牛(644)　犬(671)
心(924)(925)　今(943)　内(1017)　內(1020)　户(1043)　彳(1169)
戈(1177)　不(1247)(1248)(1249)(1252)　凶(1367)(1369)　丹(1449)　井(1458)
中(1494)(1495)(1496)　爿(1568)　丹(1585)　方(1595)(1596)(1597)
升(1661)(1662)(1663)　爻(1673)　刈(1672)　文(1675)　五(1677)(1678)
王(1681)　丰(1691)　乇(1700)(1701)　六(1721)　公(1722)　允(1731)
兮(1734)(1735)　少(1740)　出(1754)(1755)　尤(1756)

五　劃

孕(13)　兄(17)　因(27)(28)(416)　立(74)　去(75)(76)　匹(129)

令(137)　奴(149)(153)(158)(157)　卭(154)　妣(166)　出(174)　正(180)
召(219)　囚(236)　目(263)　四(278)　甘(319)　古(324)　叶(324)(327)
妿(365)(427)　示(437)(1479)(1480)(1481)　生(455)　丘(482)　企(505)
劧(427)　禾(603)　主(646)　它(847)　丙(1017)(1020)　田(1057)
占(1088)(1753)　卟(1089)　石(1096)　厈(1103)　司(1097)　永(1136)
戉(1196)(1197)(1212)　召(1220)(1264)　汈(1222)　匋(1223)　叨(1229)
矢(1265)(1292)　弘(1320)　可(1326)(1773)　皿(1327)　囟(1368)
宁(1455)(1457)(1478)　卢(1463)(1469)　史(1497)(1500)
册(1501)(1510)(1689)(1505)　冬(1586)　白(1611)　幼(1631)
乍(1669)(1670)　玉(1683)　用(1745)　㠯(1747)　以(1747)　乎(1750)
卯(1758)　弗(1765)　矛(1772)

六　劃

旨(11)　先(23)(134)(187)　光(25)(131)　休(48)(575)
伇(50)(53)(109)(156)　伐(62)(96)(1185)(1187)(1598)　亦(77)(78)(79)(83)
戎(97)(104)　並(98)　因(100)　宎(101)　併(110)　夸(112)　沇(128)
夙(160)　各(175)(384)　此(189)　𣥂(226)(227)　扣(228)(241)
老(285)(1777)　臣(290)　耳(301)　自(308)　舌(322)(1107)　吉(326)
𠮷(329)　合(332)(334)　攺(363)　妃(363)　好(367)　如(373)　𡛑(375)
妏(389)　㚤(407)　妣(411)　奸(414)　吁(426)　名(453)　旬(463)
岀(495)　宊(502)　孟(507)　州(535)　缶(325)　死(100)(1464)(1465)
芳(556)　艾(557)(592)(595)　杏(567)　权(573)(574)　年(617)
芈(645)(647)(649)　牝(653)　告(657)　羊(659)　犯(677)　狂(690)
至(804)(1282)　虫(847)(848)　汜(857)
米(879)　囟(893)　羽(901)　衣(931)(932)(934)　向(981)　宅(1001)
安(1002)(1003)(1004)(1005)(1006)　卤(674)　吅(1054)　考(1235)　亘(1117)
行(1121)　𠂢(1136)　伏(1141)(1142)　巡(1162)　戍(1186)
戋(1190)(1191)(1192)　戊(1205)(1204)　咸(1207)　辛(1234)(1724)(1725)(1726)
𠬪(1248)(1249)　秕(1250)　邦(1251)　伒(1259)(1322)　伊(1276)
交(1293)　吕(1315)　㢴(1316)　弜(1323)(1324)　血(1328)(1329)(1330)(1331)

(1332)(1333)　网(1434)(1446)　冋(1459)　亘(1482)　西(1528)
𠂤(1539)(1540)　𥘅(1549)(1558)　聿(1582)　亥(1595)　穸(1599)　舟(1601)
百(1613)　兵(1615)(1616)(1620)　𢆶(1623)　糸(1644)　朱(1658)　㺨(1682)
麦(1688)　坴(1692)　多(1703)(1769)　兆(1721)　卒(1743)　而(1760)

七　劃

尿(6)　沈(30)　役(45)　吴(73)　夾(67)(81)(82)　邑(124)
即(139)(142)(1366)　次(144)　吹(145)　步(169)　沚(172)(173)(212)
定(177)　朩(190)　㞢(199)　逃(212)　安(220)　吕(242)　共(246)
君(254)　首(260)　旬(266)　取(267)　庙(272)　見(280)　告(321)
言(323)(127)　克(330)　妟(349)　每(352)　妠(361)　妍(362)(361)(1536)
妥(364)(400)　妌(366)　妹(369)　妰(378)　姃(383)　𡛜(397)(421)
𡛔(408)　㚸(406)　岒(488)　岓(500)　岋(518)　阯(527)
㞷(479)(1694)(1695)　見(106)　条(195)　甫(233)　孚(428)　赤(489)
災(537)(551)(1192)　沈(550)　芸(558)　杏(565)　困(578)　杞(580)
杞(583)　杼(583)　医(606)　利(607)　牢(650)　牡(651)　牤(652)
汫(656)　犳(678)　豕(680)(686)(692)　豸(726)(1667)　囿(797)　鼓(854)
卣(881)(882)　角(903)　貝(909)　㕣(925)　吣(926)　忌(926)　沁(928)
余(944)　宰(988)　宋(989)(1007)　安(996)　完(997)　宫(1019)　汭(1021)
更(1023)　启(1044)　吕(1052)　男(1071)　延(1122)　𢓊(1123)(1125)(1126)
(1127)(1124)　𨑖(1134)　𨑗(1134)　杏(1159)　戓(1178)
𢦏(1179)(1180)(1183)(1202)　𢦔(1198)　戒(1200)　我(1213)　刜(1227)
兵(1253)　𥿍(1256)　折(1260)　斧(1267)　医(1270)　叙(1279)　疾(1280)
弦(1317)　盒(1335)(1337)　甹(1352)　取(1362)(1364)　酉(1370)　豆(1401)
皀(1397)(1399)(1403)　死(1464)　卤(1466)　𣦸(1467)　巫(1483)　告(1499)
知(1569)　穹(1570)　㑄(1587)　車(1610)　系(1627)(1628)(1630)　考(1245)
東(1632)(1640)(1641)(1642)(1643)(1651)　舌(1633)(1634)(1635)
吾(1633)(1634)(1678)　則(1705)　吝(1676)　良(1718)(1719)　谷(1723)
形(1737)　囧(1749)　作(1670)

八　　劃

長(21)　兕(32)　羌(35)(36)(135)　沘(39)　虎(52)(69)(731)(732)
兌(54)　兒(26)　炎(80)(511)　兕(20)(929)　昃(94)　并(38)　武(95)(208)
埶(161)(1776)　育(107)(368)　受(165)(1452)(1603)　妻(158).(350)(354)
𤰔(177)　定(179)　往(181)(188)(1694)　朱(195)　𡈽(201)　歪(211)
肚(214)　攺(229)　牸(252)　爭(259)　罟(265)　取(299)(300)　狛(309)
呂(329)　启(335)　叉(343)　妾(351)(1235)(1241)　姃(385)　姓(402)
狭(425)　昌(448)　昔(449)　明(452)　雨(464)　岳(483)(604)　𡸁(487)
祉(492)　谷(493)　炪(510)　阜(513)　𨸷(524)　沝(534)　陂(518)
河(549)　采(572)　杼(573)　枚(574)　林(586)　果(597)　秉(605)
東(611)　季(616)　來(620)　希(639)(640)　牧(658)　芈(660)　牝(665)
𦍌(668)　𢼌(670)(669)　夰(672)　甾(679)　豕(682)　豖(685)　兔(722)
隹(769)(770)　蚪(845)　昆(849)　祀(850)(852)(859)(860)　卣(882)
柲(927)(1493)　依(935)(1173)　衩(939)(941)　初(940)　京(956)(964)
亩(971)　宗(983)　兕(929)　宂(999)　床(1043)　門(1048)　攺(1047)
周(1067)　固(1088)　匡(1092)　宕(1098)　姛(1100)　彵(1138)　𢓊(1158)
律(1171)　伐(1188)　戔(1195)　昏(1230)　肵(1250)　析(1257)(1260)
泆(1269)　𢎯(1272)(1310)　㚔(1295)　弦(1313)(1314)　𦍒(1344)
盂(1348)(1349)　𥁕(1364)　𠚍(1377)　其(1420)(1427)　卓(1429)
𠛱(1439)(1440)(1443)(1444)　庚(1472)　亞(1474)(1475)(1476)(1477)
彔(1487)(1489)(1490)　𠕋(1503)(1508)　𣳧(1504)
典(1505)(1506)(1507)(1508)　叀(1512)(1518)(1519)　東(1522)(1642)
西(1529)　帚(1532)　官(1546)　戕(1571)　𦘠(1584)　匊(1605)
帛(1612)　紉(1648)　紁(1649)　叔(1658)　朋(1685)　玟(1687)
玫(1687)　𢪂(1690)　易(1738)　告(1702)　沇(1732)　協(1697)

九　　劃

屎(8)　胄(24)(1715)　𢪊(40)　保(46)(108)　拜(59)　浶(60)

美(71)　頁(106)　若(138)　伶(148)　既(141)　洛(176)　韋(183)(184)
壴(192)(1167)　𡗗(193)(194)　沒(218)　𢻎(240)　爰(249)　𠭰(253)
括(256)　首(261)(1716)　省(264)(270)　面(268)　眉(274)(282)　相(289)
洱(306)　𠭰(328)(1697)(1698)　𧺆(331)　吅(337)　名(339)　哲(340)
品(346)　娍(360)　𡜀(374)　𡛹(377)　星(450)(456)(1055)　姑(392)
姪(403)　姟(417)　侮(420)　䒸(422)　俘(428)(1156)　春(429)
𡙡(431)　帝(444)　昜(447)　𡋦(496)　𢀜(498)　烖(509)　降(515)(516)
𨸶(522)　陋(531)　洹(539)　封(257)(479)　首(279)　𢗉(331)　𦔮(302)
咠(302)　姶(384)　囿(554)　柊(577)　臬(579)　柳(581)　柄(582)
春(594)　囷(606)　采(613)　秒(619)　香(625)　逆(648)(1148)　宰(650)
洋(661)(666)　𦍋(664)　豝(689)　隊(694)　豢(698)　牡(654)　𤙟(720)
㲋(747)(766)　風(793)　虺(847)　飲(861)　寑(862)　卣(881)(890)(889)
迺(892)　契(929)　畐(946)(947)　亭(956)　室(985)
宰(991)(992)(993)(994)　宿(1006)　宥(1007)　泉(1037)　苗(1062)(1063)(1064)
眈(1070)　畋(1072)　咼(1079)　祊(1090)(1091)　砋(1111)　砓(1112)
宣(1118)　御(1145)　𢓊(1146)　徉(1152)　𨑿(1153)　逕(1155)　迨(1161)
佮(1161)　衍(1165)(1164)　癸(1288)(1486)　㣠(1173)　佶(1174)　𦙀(1197)
𣲛(1206)　咸(1208)　娍(1210)　弘(1241)　卧(1261)　敊(1277)　矧(1278)
矦(1280)　侯(1280)　狭(1318)　𥁑(1340)　奐(1341)　盇(1341)　盂(1350)
盅(1356)　盿(1361)　貞(1388)　食(1400)　壴(1406)(1407)　𦉫(1442)
哭(1445)　盾(1456)　𡵂(1443)　南(1459)(1461)(1462)　卤(1493)　𤞟(1531)
追(1541)　斿(1553)　爯(1592)　𡧣(1608)　係(1619)　幽(1624)　級(1648)
仅(1671)　珏(1684)　春(1702)　陞(1093)　俎(1704)(1705)　呻(1717)
虹(1761)　侵(1537)(1149)　祔(1672)　郭(1242)

十　　劃

鬥(44)　冢(93)　狱(117).(902)　柷(126)　鬼(132)　㣲(147)　㚼(150)
陟(103)(514)　祝(125)(162)　卿(140)　涉(170)　敋(178)　逐(191)　岡(196)
翌(200)(213)　途(202)　𠛰(221)　取(230)　圃(233)　𣪏(238)　秦(255)

眔(269)　唐(272)　寬(281)　眣(287)(297)　𣪘(294)　臬(310)　負(317)
赳(331)　倉(333)　奚(357)　訊(372)　娕(396)　娂(399)　𩵋(325)
娘(404)(405)　娘(410)　媨(415)　孫(430)　袏(438)　祐(439)　𦣞(478)
烄(489)(1294)　𤈦(491)　𡷗(499)　畣(501)　峖(504)　陖(520)　隕(528)
陭(530)　晏(349)　陙(526)　酒(538)(1381)　涂(547)　㚍(595)　桑(598)
剌(612)　秜(615)　𠬝(623)　羍(655)　牂(665)　羖(669)　涿(699)　彖(700)
特(719)　馬(701)　虒(730)(733)(735)　虝(736)　飤(772)　隻(771)(772)
隺(785)　能(808)　虸(854)　栗(883)(884)(886)　卣(892)　昌(910)
猷(679)　𧰽(681)　𧰵(683)(688)　狼(690)　啄(691)　𧰾(696)
㝵(911)　狽(922)　涂(945)　亳(965)　高(966)(980)　宮(982)(1053)　家(986)
寧(990)　宰(1011)(1012)(1725)　宾(1013)　需(1018)　冥(1034)(1035)(1036)
釘(1051)　𠭥(1170)　畐(1078)　席(1080)　祏(1095)　祠(1097)　𥐓(1105)
豈(1119)　徏(1123)(1124)　𢓭(1125)　衎(1126)　俛(1137)　𢓐(1142)
𢓯(1156)　𢔏(1159)　徠(1166)　栽(1193)　娥(1214)　剮(1224)　豸(1236)
殍(1238)　新(1262)　𥎆(1266)　效(1277)　射(1319)　益(1333)　盍(1335)
𥁓(1349)　彭(1381)　鬲(1385)(1394)　員(1391)　浥(1398)　甹(1432)(1433)
罝(1435)　剛(1439)(1440)　罬(1447)　般(1448)(1450)(1453)(1604)　宓(1484)
𥙒(1502)　敕(1525)(1527)　酥(1530)　𨠊(1531)　𢼄(1533)(1535)
師(1539)(1540)(1542)　𣅚(1544)(1545)　敀(1547)　棍(1548)　㫑(1551)
旃(1552)　旅(1554)　斿(1565)　疾(1572)(1573)(1575)　啚(1578)　書(1583)
冓(1593)　冓(1594)(1708)　旁(1599)　朕(1602)
奚(1617)(1620)(1621)(1615)(1616)(1618)　紳(1646)　𥿭(1647)　捒(1651)
紋(1675)　香(1679)　倗(1686)　圍(1693)　𢔆(1735)　茲(1623)
𢆶(1627)(1628)　𡨄(1660)

十一劃

眾(42)　侸(92)　𢿱(151)　腥(18)　埶(163)　趾(167)(185)(214)　祭(222)(223)
鼓(237)　𦨵(245)　弄(248)　𠋥(282)(283)　望(292)　臭(312)　𦤎(315)
區(347)　敏(354)　婋(382)　㛪(387)　婦(388)　姬(390)　婢(391)　娵(412)

婞(418)　婍(419)　婎(423)　教(431)(1674)　陷(454)　𠬸(441)(633)
雪(468)(897)　雩(469)　𡸑(506)　陸(521)　陮(525)　莫(559)(560)(563)
翌(117)(901)(902)　显(182)　昰(207)　㞫(458)　洗(548)　敉(566)　梅(576)
梌(585)　淋(587)　𣘤(592)　𣏟(593)(858)　杳(621)　夌(626)　麥(634)
羝(664)　戜(676)　豝(689)　彝(693)　圂(695)　𧆞(742)　虘(746)
鹿(759)(765)　淮(775)(779)　唯(776)　售(777)　翟(784)　隿(786)　崔(787)
進(790)　堆(791)(807)　𡈑(797)　雀(810)(811)(819)　鳥(812)(813)(1393)
魚(824)　𠬻(885)　彗(897)(898)(900)　習(899)　般(904)　得(911)(912)(1160)
授(913)　敗(915)　僕(929)　膏(963)　啚(972)(978)　寉(987)　㝡(992)
寇(995)(996)(998)(1484)　敘(1016)　商(1024)(1026)(1029)(1030)(1032)(1033)
啟(1044)　問(1049)　圂(727)　專(1065)(1512)(1513)(1514)　寗(1068)
宿(1081)(1082)(1083)　碑(1106)　硞(1107)　殸(1113)(1114)　徙(1122)
逯(1137)　徔(1144)　𢓵(1147)　微(1149)　𢔭(1149)(1537)　邀(1150)
𢓱(1154)　禼(929)　𢕟(1168)　𨒂(1168)　戰(1179)(1180)(1183)(1202)
斷(1258)　短(1271)　寅(1273)(1274)(1275)(1291)　族(1281)
圉(1296)(1298)(1299)(1307)　執(1300)(1301)(1303)(1304)(1306)(1308)(1309)(1310)
𥁕(1342)　𥁐(1343)　盡(1347)　晄(1355)　盬(1357)　盧(1358)　䀌(1365)
禽(1378)　𡪑(1402)(1405)　鼓(1404)　𠢆(1413)　𠨬(1418)　基(1421)
㠱(1422)　䧅(1426)　康(1473)　𠳋(1515)(1516)(1517)　曹(1523)　旋(1550)
旃(1552)(1555)(1556)(1557)　魯(724)　冓(1589)　偁(1591)　𦨶(1609)
率(1614)　束(1650)　紟(1653)(1654)　敎(1668)　郭(951)(952)

十二劃

敭(22)　無(86)(87)(88)(89)　棄(91)(429)(1423)　須(111)　智(118)　詋(127)
異(90)(133)(1058)　湔(197)　曾(277)　疐(203)　復(204)　𡹈(205)
游(209)(1553)　焚(235)(484)(1727)(1728)(1729)　登(198)(247)　湄(275)(281)
媚(282)　𦣝(291)　㗊(345)　媟(370)　媁(376)　媧(394)　㛭(405)
嫁(409)　滋(422)　晶(450)(1055)　蜄(458)　雲(462)　焱(503)
象(123)(714)(721)　𦙶(425)　聑(304)　奠(523)(1371)(1372)(1375)(1376)

莽(552) 荅(555) 朝(561)(562) 椒(591) 散(591) 喪(601) 黍(618)
犁(608)(609)(1231) 賁(629)(630)(632) 渾(667) 猶(679)(1530) 豚(684)
彘(685) 馳(712) 豨(685) 琥(734) 象(716)(723) 爲(717) 羗(718)
敞(740) 殼(725) 犀(767) 雋(773) 傲(774) 萑(783) 雃(788)
萑(789) 隼(790) 雇(798) 蛟(846) 蚰(849) 蛛(866)(1711)
卹(886)(891) 酒(894)(895) 𨔶(895) 貯(917)(918) 祼(937)(938)
𦯬(941) 棕(961) 畣(973) 楠(979) 寍(990) 宛(993) 雇(1046)
啓(1047) 閔(1050) 罟(1056) 畲(1061) 曾(1066)(1074)(1076) 畯(1070)
硪(1099) 黹(1120)(1709) 循(1133) 御(1163) 德(1167) 戠(1189)
戩(1194) 戢(1201) 戟(1209) 越(1212) 睋(1215) 喬(1237) 隃(1240)
移(1244) 奉(1297) 教(1300) 朕(1319) 盬(1339) 尋(1084)
飲(1378)(1379)(1380) 喜(1407) 彭(1409) 澍(1411) 嬉(1417)(1418)
棋(1424) 畢(1428) 罟(1435) 劉(1439) 貯(1455) 敝(1471) 厤(1534)
棺(1548) 粥(1649)(1656) 單(1561)(1562) 畫(1579)(1580) 艅(1602)
湆(1607) 鉰(1635) 剴(1636) 絲(1645)(1646) 馭(1664) 菩(1702)
箺(1744) 壺(1360) 罟(1419) 評(1750)

十三劃

豭(55) 凮(57) 跨(112) 發(239) 發(239) 雷(271) 蜀(279) 聞(303)
腹(12) 滜(311) 彙(446) 嬠(371) 嫉(395) 嫀(413) 祼(443) 蛋(457)
雷(466) 雯(472) 電(475) 晡(295) 農(459) 落(473) 腋(77)
喿(344) 溧(546) 榆(585) 楚(589)(858) 督(590) 葉(598) 稷(610)
麥(624) 嗇(625) 楚(628) 獻(675) 豢(694) 寫(702) 駐(704)
虘(737) 虖(738) 戱(743)(745) 麀(755) 廌(756)(764) 雍(778) 雉(805)
魚(826) 魛(834) 萬(863)(864) 黽(869)(1710) 梟(883) 蜀(896)
監(497) 解(905)(906) 賓(920) 買(923) 裘(936) 蒿(954) 稟(974)(979)
嗇(976)(1059) 婷(1008) 粟(1041) 盾(1045) 趄(1119) 衛(1127)
睘(1132) 微(1170) 鉞(1196) 戴(1211) 義(1217) 辟(1242)(1243)
新(1254) 戣(1288) 盟(1332) 歲(1199) 唬(1354) 盩(1627) 鼎(1387)

鼓(1406)(1412)(1413) 熺(1408) 鼓(1412) 豊(1414)(1415)(1416)
翕(1429) 罰(1444) 般(1460) 章(1498) 櫻(1509) 陳(1542).(1543)
遣(1544) 瘧(1575) 僃(1590) 遘(1594) 樂(1625)(1626)
涇(1629) 舷(1630) 綘(1637) 禘(1663)

十四劃

疑(31) 毓(47)(107)(368)(414)(433) 耤(51)(1228) 兢(99) 僕(115)(1425)
蔑(194) 瞍(206) 翌(213) 融(225) 對(231) 監(284) 漱(298)
溫(314) 皇(316) 婞(356)(398) 嫚(401) 督(440) 福(442) 隞(519)
陽(529) 漁(536) 需(466) 職(307) 蓐(460) 零(473) 舞(86)
聑(304) 榮(553) 璠(614) 淩(627) 搽(634)(635)(636) 隊(637)
豪(681) 駁(706) 馱(710) 駃(711) 趨(724) 淲(739) 瀘(744)
麈(760) 售(780) 鳴(776)(813)(816)(815) 罹(785)(1438) 鳳(792)
颸(794) 雓(804) 難(806) 雌(808) 漁(828)(829)(830) 魰(832)
鮢(832) 𡟭(835) 褮(942) 亳(948) 膈(963) 蒿(967)
寢(984)(1570) 寧(990)(1362) 賓(1009)(1010)(986) 齊(1015) 滴(1027)
福(1079) 徙(1172) 蜮(1181) 𥝩(1216) 犗(1268) 演(1269)
箙(1283)(1285) 嫩(1302) 飤(1304) 國(1307) 湨(313) 箕(1420)
最(1431) 罷(1435)(1436) 罝(1437) 犪(1537) 寘(1048) 網(1446)(1447)
槃(1448)(1450) 𢾊(1468) 歸(1538) 獸(1562) 夢(1574)(1576)
盡(1347)(1593) 稱(1591) 艘(1606) 櫟(1626) 醲(1655) 翗(1665)
鼓(1684) 望(1746)

十五劃

虣(84)(85) 埶(164)(1402)(1405) 髫(293)(296) 嬅(379) 霍(467)
墜(517) 聚(295) 蓐(459)(460) 隤(523)(1374) 瀆(543) 暮(559)
歎(600) 穆(610) 徫(1162) 達(1163) 蔑(643) 駛(711) 虢(740)
樝(746) 殿(749) 慶(751) 塵(761) 鼻(818) 魯(825) 魰(828)
魠(833) 會(888) 皋(950) 亭(951)(952) 寢(984) 宿(994)
撲(642)(1014)(1622) 番(1059) 畱(1060) 鹵(1085) 磊(1101) 磑(1102)

膂(1114) 衙(1128) 衛(1129)(1130)(1131) 遺(1155) 戭(1289) 盥(1362)
潰(540) 㱃(1379) 稻(1382) 獋(1383) 鼒(1389) 澎(1410) 罰(1443)
興(1451)(1452) 盤(1448) 橐(1492) 畫(1517) 穀(1520)(1521) 𡦴(1563)
澅(1581) 𢧕(1622) 餗(1649)(1656) 蠆(1712) 竇(1730)

十六劃

嬉(41) 禦(120)(146)(1145) 歷(210) 嬗(393) 噪(344) 霖(474)
瞚(297) 霓(470) 霓(470) 麻(588) 晢(594) 賓(630) 戴(642)
貘(683) 豬(728) 豢(715) 𧇸(745) 麋(750) 灘(779) 霍(795)
燕(820)(821)(823) 鮊(827) 龍(836)(844) 澫(865) 龜(870)(933)(969)(970)
賴(916) 廩(971) 犧(1218) 褱(1039) 鴈(1046) 嫗(380)
盧(1025)(1069)(1358) 磬(1113) 斆(1115) 還(1132) 避(1139)
辥(1238)(1239) 新(1255) 虩(1311) 廬(1384)(1392) 擒(1429) 罬(1431).
𣝗(1487) 𧇅(1488) 棘(1523) 𢅥(1535) 斵(1566) 獸(1567)
鼔(1360) 墾(478)(1746)

十七劃

醜(61)(116) 麗(286) 龠(341)(342) 霝(465)(466) 燮(508) 蒦(237)
嶽(483) 隮(526) 毅(696) 騂(703) 麐(751) 麋(753) 霾(793)
飆(794) 雞(800)(1486) 雝(802)(803) 鮊(827) 罛(831) 鮪(833).
鮨(834) 𧒑(856) 䑸(907) 褮(942) 𩫏(949) 誰(955) 繁(1090)
聲(1117) 遠(1135) 霽(1263) 簋(1284) 瀕(1286) 瀹(1305) 濘(1353)
禶(1373)(1374) 爵(1395) 簋(1404) 艱(1417) 爾(1485) 輿(1524)
牆(1577) 儕(1588) 濕(1629) 暬(1666)

十八劃

夒(262)(641) 鬲(461) 蓐(460) 釁(628) 馘(642) 羴(662) 駑(705)
騅(710) 瀴(752) 𪊲(763) 雝(778) 舊(780)(781) 雈(782) 舊(787)
盭(1707) 鼀(867) 𪚊(868) 𨡓(976) 穡(976)(1059) 𧱪(1042)
斆(1115) 彝(258)(773)(818) 衛(1151)(1152) 矉(1290) 𥂢(1359)

橝(1382) 禮(1416) 豐(1416)(1691) 歸(1538) 雞(814)(1628)

十九劃

藝(163) 麓(288)(1487)(1490) 疇(476)(1073) 養(561) 賢(631)
麑(748) 麋(754)(758) 犢(655) 澠(876) 鼄(866)(1711) 穧(1060)
蠆(863) 瀧(842) 龐(838)(839) 寶(1014) 黎(1231) 寴(1255)
鞴(1391) 羅(1438)(1454) 櫳(1564) 獸(1567) 轉(1657) 醫(1680)

二十劃

奐(485) 瀌(757) 𨗨(801) 𧆸(741) 騩(713) 隲(704) 鬣(799)
燕(822) 鼃(877)(878) 黴(872) 龔(837)(841) 𧱚(1038) 麡(1040)
寶(919) 豢(1287) 灂(1396) 醴(1416) 罿(1430) 罺(1445)

二十一劃

驛(638) 豩(697) 騽(708) 鼉(873) 蠱(855) 驡(843) 鼂(1399).
鷄(1618) 寢(1574)(1576)

二十二劃

𤃭(49) 豰(663) 麤(762) 麟(768) 鷊(817) 鷸(817) 𤜥(1565)
獑(1565) 鬻(1649)(1650)(1656)

二十三劃

𪋎(288) 麟(760) 鑊(796) 麞(839) 鼉(871) 蠱(1338)

二十四劃

靈(471)(875) 籅(485) 雥(809) 觳(953) 鑪(1069) 齲(1086)
𪔐(1390)

二十五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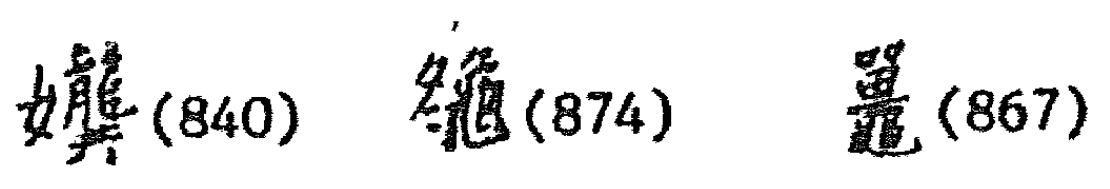

二十六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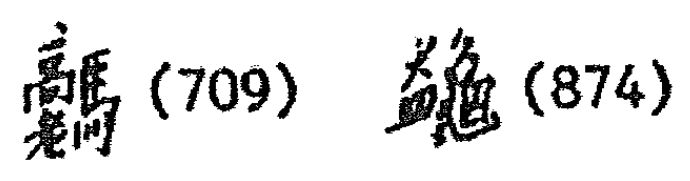

二十九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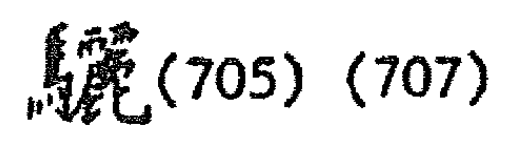

三十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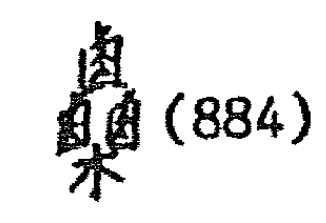

三十三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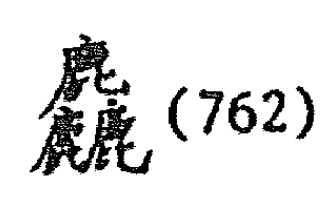

難　　檢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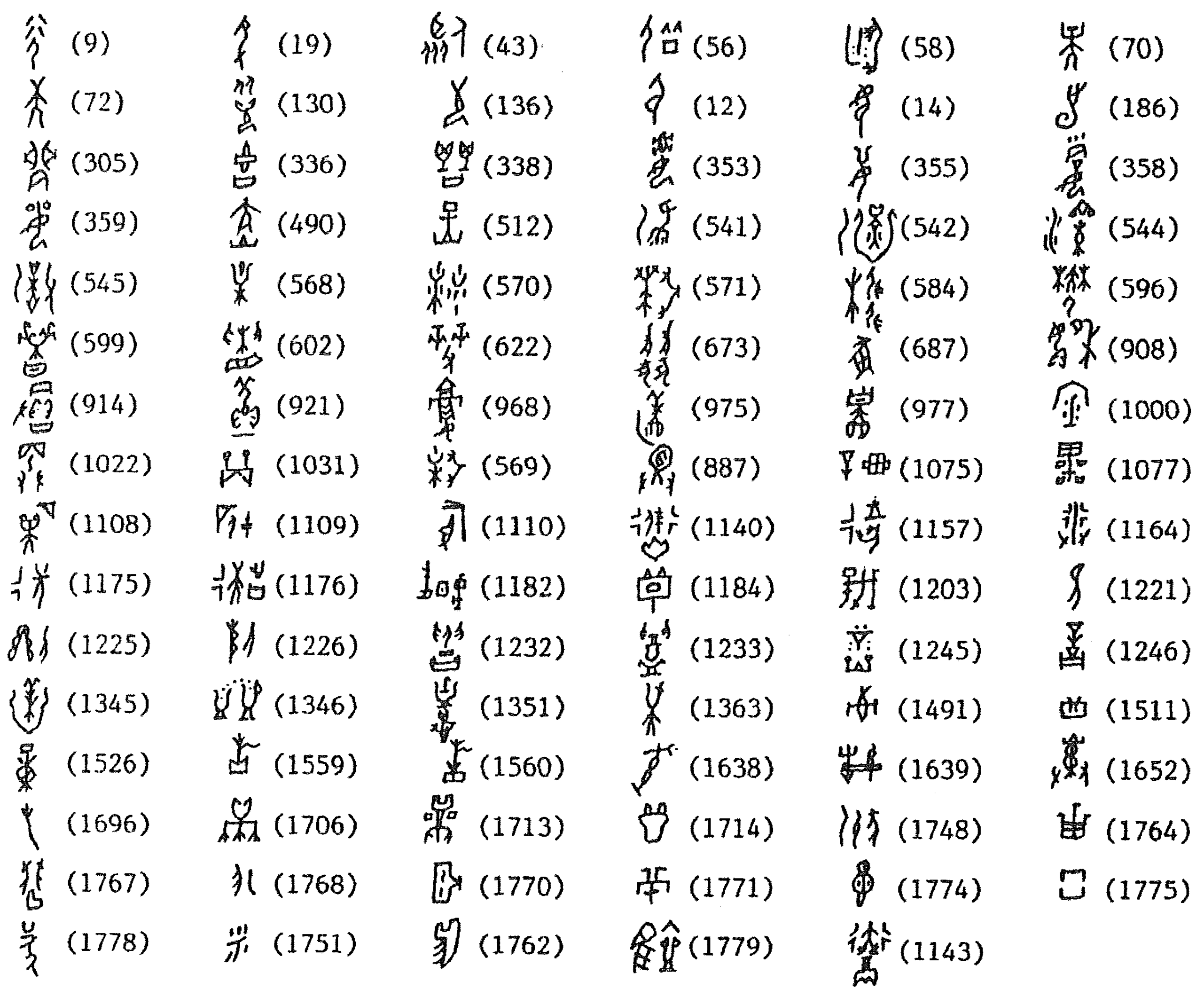
(9)
(19)
(43)
(56)
(58)
(70)
(72)
(130)
(136)
(12)
(14)
(186)
(305)
(336)
(338)
(353)
(355)
(358)
(359)
(490)
(512)
(541)
(542)
(544)
(545)
(568)
(570)
(571)
(584)
(596)
(599)
(602)
(622)
(673)
(687)
(908)
(914)
(921)
(968)
(975)
(977)
(1000)
(1022)
(1031)
(569)
(887)
(1075)
(1077)
(1108)
(1109)
(1110)
(1140)
(1157)
(1164)
(1175)
(1176)
(1182)
(1184)
(1203)
(1221)
(1225)
(1226)
(1232)
(1233)
(1245)
(1246)
(1345)
(1346)
(1351)
(1363)
(1491)
(1511)
(1526)
(1559)
(1560)
(1638)
(1639)
(1652)
(1696)
(1706)
(1713)
(1714)
(1748)
(1764)
(1767)
(1768)
(1770)
(1771)
(1774)
(1775)
(1778)
(1751)
(1762)
(1779)
(1143)

合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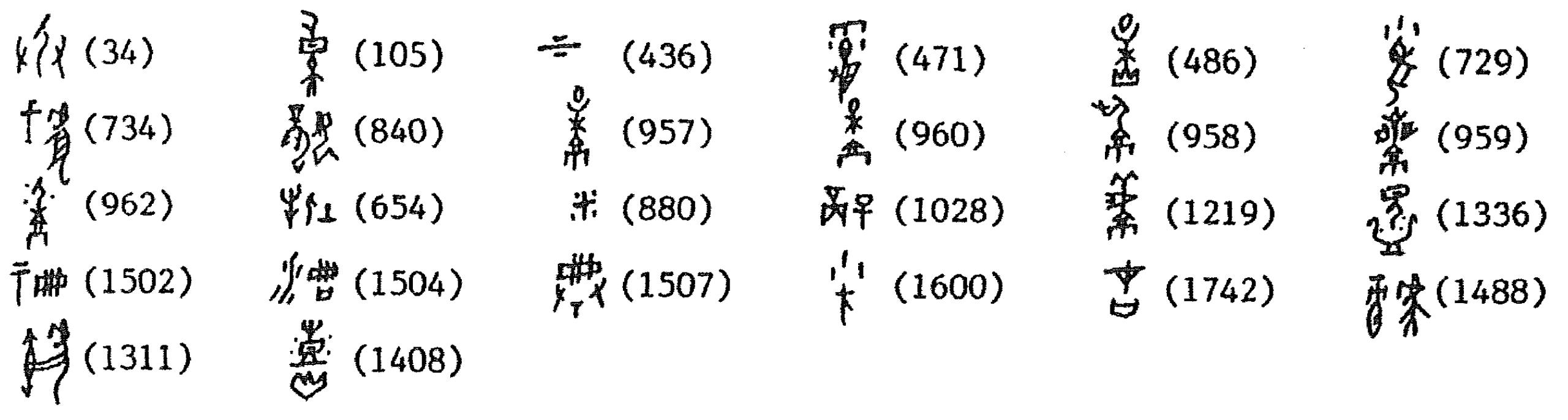
(34)
(105)
(436)
(471)
(486)
(729)
(734)
(840)
(957)
(960)
(958)
(959)
(962)
(654)
(880)
(1028)
(1219)
(1336)
(1502)
(1504)
(1507)
(1600)
(1742)
(1488)
(1311)
(1408)

引書簡稱表（卜辭部份）

1. 鐵雲藏龜	劉　鶚	1903年	鐵
2.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1912年	前
3.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1914年	菁
4.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1915年	餘
5.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1916年	後
6.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	1916年	殷古
7. 殷虛卜辭	明義士	1917年	明
8.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1917年	戩
9.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1921年	林
10. 簠室殷契徵文	王　襄	1925年	簠
11.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1925年	拾
12.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1929年	寫
13.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1933年	福
14. 殷契卜辭	容　庚	1933年	卜
15. 卜辭通纂	郭沫若	1933年	通
16.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1933年	續
17. 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年	佚
18. 鄴中片羽初集	黃　濬	1935年	鄴一
19.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5年	庫
20.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明義士	1935年	柏
21. The Birth of China	H.G.Creel	1936年	誕
22. 甲骨文錄	孫海波	1937年	文
23. 殷契粹編	郭沫若	1937年	粹
24. 鄴中片羽二集	黃　濬	1937年	鄴二
25.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1938年	七
26.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　蘭	1939年	天
27.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1939年	零
28. 殷契遺珠	金祖同	1939年	遺
29.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9年	金
30. 鄴中片羽三集	黃　濬	1939年	鄴三
31.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1940年	誠
32. 河南安陽遺寶	梅原末治	1940年	安
33. 雙劍誃器物圖錄	于省吾	1940年	雙古
34. 殷契摭佚	李旦丘	1941年	摭
35.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1944年	廈
36.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W.C.White	1945年	坎
37. 甲骨六錄	胡厚宣	1945年	六

38. 龜卜	金祖同	1948年	龜
39.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1948年	甲
40.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1949年	乙
41.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1950年	摭續
42. 甲骨綴合編付圖	曾毅公	1950年	綴付
43.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1年	寧
44.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	1951年	南
45. 殷契拾掇	郭若愚	1953年	掇一
46. 殷契拾掇第二編	郭若愚	1953年	掇二
47.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4年	京
48. 甲骨續存	胡厚宣	1955年	存
49.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	1955年	外
50. 日本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1956年	饒
51.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1956年	巴
52.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	1958年	綜圖
53. 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	1958年	海
5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1959年	人
55.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	1959年	陳
56. 慶應義塾圖書館藏甲骨文字	史學二十卷一號		慶
57. 甲骨叕存	曾毅公	1939年	叕
58.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1950年	綴
59. 殷虛文字綴合	郭若愚	1955年	合
60.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	1957年	丙
61. 小屯南地甲骨	考古所	1983年	屯南
62. 甲骨文合集	歷史所	1982年	合集

1.

象人側立之形，隸作人。《說文》：「象臂脛之形。」卜辭用本義，泛指民眾。甲骨文習見「」、「」、「」、「」、「」、「」、「」諸辭例。

即「」之省，隸作登人。登，徵也，謂徵召軍隊作戰和從事徭役。為登形之省，由下列二組卜辭文例對比得之。

(1) 《掇2.117 》壬申卜，殻貞：，呼 □。
《京1243》□□ □。
(2) 《存1.564 》癸巳卜，殻貞：，呼伐□受□三千呼伐 方，受又。
《續11.10.3 》□貞： 三千，呼伐方，受㞢又。

殷人召集軍旅討伐外族，主其事的，除殷王《後上31.6》外，有將領：婦好《 前7.30.4 》、《前7.15.4》、《庫402 》、《存2.292 》、《前6.38.4》、《後下12.4》、多射《卜90》等。登人之數每次多達數千。
《後上31.6》丁酉卜，殻貞：今舂王 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前7.30.4》□酉卜，爭貞：呼婦好先 于龐。

亦見有外邦登人入侵者，如：盂方。
《林2.25.6》乙巳王貞：啓呼 曰：盂方，其出伐□。

殷人徵召軍伍的地方集中在：龐《前5.12.3》、北工《粹1217》、皿《卜90》、望《佚726 》、黍《乙2734》、《續5.24.1》諸地。
《粹1229》乙酉卜，殻貞：勿呼婦好先于龐 。
《續5.26.9》□貞：勿令在北工 。
《續5.24.1》□貞：呼 在 。

而征伐的對象主要是在西方，如：土方《74》、方《續1.13.5》、卬方《 鐵 259.2 》、蜀《後下27.7》、方《存2.300 》、下《甕征27》、《存2.315 》、羌《乙4598》、方《前7.15.4》諸族。
《後上31.6》丁酉卜，殻貞：今舂王 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鐵259.2 》□貞：我 伐卬方。
《甕征27》□賓貞： 伐 ，受㞢又。

立，从人立於地上。立人，又稱「立眾人」，有征召入伍意，所立之人為「眾」。辭意與登人同。
《京973 》丙亥卜，求延三百。

延，通作祉，出也；有派遣的意思。
《乙6696》辛巳卜，賓貞：「勿唯翌甲申。」

《合30》□眾□眾□。

用人，即用人牲作祭。人牲來源主要是俘虜、奴隸，如羌人是。行祭時多輔之以牛羊。
《外67》己酉卜，、牛彡。
《京2238》□呼。

彡，祭名。殷用人牲由一人以迄千數：
《佚118 》□ 一。

，有獻册告於鬼神之意。，即奴字；謂册命用奴隸一人獻祭。
《南明635 》□祝二，王受佑。
《後下43.4》□十又五，王受佑。

，即「册示」合文，謂告於宗廟意。用人牲十五。
《粹316 》□廿，王受佑。
《甲2491》己巳卜，彭貞：钔于沈，羌三十。在十月又二卜。

钔，即禦字，祀也。沈，水名；謂卜用三十羌人祭於沈水。
《南明538 》□其又大乙：羌五十 。
《鐵53.4》□丑卜□貞： 百。
《合301 》□不其降千牛千人。
《後下43.9》□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十五在沈。

，祭名；焚木以祭。伐，殺人牲以祭。上述諸辭均為殷用奴役為牲之證。

隸作眾人，屬於殷民一種。眾人並非貴族身份，大率由小臣統轄《存2.476 》，其工作有：

(1) 殷王出巡侍從
《南誠26》□貞：勿唯王往以。
(2) 作戰的兵種
《林2.11.16 》辛亥卜，爭貞：，立大事于西奠。八月。
《粹1287》癸巳卜貞：令。
(3) 耕種的主力
《續2.28.5》□王大令，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

隸作歸人。晚期卜辭用為外族名，其酋稱伯，曾遭殷人圍剿。
《庫1231》庚子卜，呼圍于，戈。
《粹1180》□伐歸伯□ 受又 。

後為殷人平服，族眾淪為祭牲。
《南上96》□祖丁□用歸□。

歸人多見於子卜辭，又作「人歸」、「歸一人」，見殷文字用詞位置的不定性。
《前8.12.4》己丑子卜貞：在川，歸□。
《存2.586 》戊寅子卜，礿歸 在自。

自，即師；謂在師旅用歸人祭祖求吉祥。

隸作人方，又作大方；參字。乃晚期卜辭中的族稱，處於殷的東南，屢與殷人互相攻伐。殷帝辛數度用兵，始克定之。
《甲3355》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征。
《林1.10》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來征。」

殷王討伐人方，所涉及東南之地甚廣，有：攸《前2.16.6》、《南明786 》、喜鄙《掇189 》、《掇189 》、《掇189 》、《甲3659》、 《前2.6.6 》、《掇188 》、《金584 》、商《續3.28.5》、亳《金584 》、齊師《前2.15.3》、 師《續3.18.4》諸地。
《前2.16.6》癸酉卜在攸永貞：王旬亡禍。王來征。
《南明786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二，唯征在 。
《掇189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在二月。王來征在。
《金584 》癸丑卜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在亳。
《前2.15.3》癸巳卜貞：王旬亡禍。在二月在齊師。唯王來征。
《前2.6.6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禍。在九月。征在。

前人有釋「人歲」，見李校氏〈島邦男綜類讀後〉；不可解。今宜讀為「妣戊」，乃武丁之妻。「」當為「」之譌。細審貞問之卜辭，全屬第二期，並無例外。貞人有即、大、旅、行。
《外118 》癸巳卜，即貞：牛。
《京3377》□卜大□□其。
《南坊2.84》庚寅卜，旅貞：王賓，亡尤。七月。
《存2.609 》己巳卜，行貞：王賓雍己、彡亡尤。
《存2.627 》庚午卜，即貞：王賓兄庚，亡尤。

、彡，均屬祭名。，及也。妣戊與兄庚同祭而列置兄庚之前，兄庚即祖庚，此當屬第二期祖甲卜辭。妣戊為祖庚、祖甲之母，故第二期卜辭特別著重祭祀妣戊，且屬殷王親自獻祭。
《續1.30.3》丁巳卜即貞，王賓亡尤。
《天28》癸巳卜，大貞：王賓亡尤。
《存1.1592》甲申卜，即貞：「王其。」十一月。

2.

即匕字。乃撓鼎之器；今言飯匙也，所以載鼎實。《說文》：「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段注：「匕即今之飯匙也。少牢饋食禮注：所謂飯橾也。禮記橾記乃作朼，本亦作朼。……蘇林注漢書：「北方人名匕曰匙；玄應曰：匕或謂之匙。」吉金文作〈〉。卜辭不用本義，借為妣，即妣，殁母也。
《後下22.5》□叀伐于臆。

伐，用人牲祭。記殷人伐祭先妣於臆地。匕又借為牝，畜母也。
《南明734 》己丑卜，王叀壬犬禽。

謂卜問殷王於壬日是否擒獲牝犬。
《寧1.283 》□叀□。

復借為庇，蔭也，祐也。
《京3860》，冓雨。
《後下36.6》乙巳卜，叀北唯。

冓，即遘，遇也。辭謂殷王出行，不受蔭佑而遇雨。「叀北唯」，言只有北面受庇。

3.

象人曲背之形，隸作尸，《說文》：「陳也，象臥之形。」讀如夷，《周禮》注：「夷之言尸也。」夷，《說文》：「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卜辭為方國名，始見第一期，殷王武丁和婦好曾親征彼方。晚期又習稱「夷方」，仍為殷邊患。
《乙7818》庚寅卜，賓貞：今舂王其步伐。
《佚527 》□午卜，賓貞：王叀婦好令征。
《粹1187》□侯告伐方。

4.

以人立於土上，引申有企盼意，隸作；即壬字。《說文》：「善也，从人士。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卜辭見於第一期，盼望也。
《遺524 》己卯卜，殻貞：父乙婦好生育。

父乙，即小乙，乃武丁父。謂盼望父乙能降祐后妃婦好，俾便順利生子。字復有用為名詞，作殷附庸將領名。
《天69》甲午卜， 殻貞：勿令□。
《金656 》□貞：令 □。

5.

从人，隸作介。《說文》：「畫也，从人从八。」卜辭習稱多介，字作、、、；審諸辭例，介實為疾字（、、、、、）省。參考下列諸組文例可證

(1) 疾雨

《南明202 》☐貞：今夕其雨疾・

《前4.9.7》☐疾雨，亡旬・

《乙2877》☐不其雨・

疾雨，又作雨疾，今言驟雨・

(2) 疾，钔於先祖

《前1.25.1》☐貞：疾齒，钔于父乙・

《合123 》☐貞：疾口，钔于妣甲・

《前1.43.4》☐貞：于甲，钔婦好・

(3) 疾，

《乙3864》☐貞：㞢疾，禍，隹・

《鐵108 》☐㞢疾，㞢・

《續5.24.7》☐貞：不隹多・・

(4) 某疾

《乙8896》☐婦子疾，不祉・

《後上7.13》☐王固曰：兄甲・

(5) 子亡疾

《乙8728》乙卯卜貞：子亡疾・

《南無240 》☐貞：子亡疾・十月・

《乙8965》乙卯卜貞：子亡・

比較上述文例，足見當為疾字省・多介即多疾，重病也・諸點象病人所冒汗水・卜辭有為患病之父、兄、子求佑・

《前1.46.1》☐貞：勿㞢豕于多父・

《拾2.15》☐貞：㞢于多兄・

《合177 》于父乙多子㞢・

㞢犬于父辛多子・

謂用犬作祭牲，求父乙、父辛降佑重病之子無恙・

6.

从人，即尿字，篆文作・《說文》：「人小便也・」卜辭用為疾病一種，示夜遺之症・

《甲1128》己巳卜貞，㞢疾，王☐八月・

《鐵55.4》☐貞：，不其循・

循，有出巡意・因王患尿疾而卜問其出否・

7.

从人，从二點平衡重叠・島邦男《卜辭綜類》頁五把、列作一類，實誤；二字

形近而意相異・卜辭字下接「口」，讀如祊，即神主・由文例知與疾病意無涉・

《前1.36.3》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祊于大室，祊西饗・

《前4.22.6》☐于☐祊☐饗・

由「祊于大室」、「祊西饗」對文，當即勿字，用作否定詞，不也；與字同・

8.

字與尿字並觀，由人跨下出，當為屎字，說文作：「糞便也・」卜辭有「屎田」，知殷人已懂得用糞便灌溉施肥・

《存2.166 》庚辰☐貞：翌癸未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存1.177 》☐貞：令☐ 㞢田・

9.

从人从重八・卜辭用為地名・見晚期甲文・

《京2455》☐卜，☐王其田，亡災・

，从収持土，即墾字；耕種也・

10.

从一人聲，即千字・《說文》：「十百也，从十人聲」，卜辭習言二千、三千、五千，多合文作、、・

《合301 》☐不其降牛、人・

《前7.24.2》庚寅卜，韋貞：登人三・

《金498 》☐貞：王登三人・

11.

从人出盧，隸作、旨・ 字見第一期卜辭，用為殷武丁時西邊附庸族稱・協辦王事，征伐外邦・

《續3.26.3》丙午卜賓貞：弗其叶王事・

《簠人99》☐貞：叶王事・

殷王曾登召其族眾，

《乙6031》☐勿登☐・

助殷征伐的外族有：

(1)

《乙5395》乙卯卜，爭貞：戋・

《乙5253》辛酉卜，㱿貞：戋・

(2)

《乙2874》壬戌卜，爭貞：伐，戋・

《乙5253》☐貞：弗其伐伯・

(3)

《乙1054》庚寅卜，爭貞：征・

(4) 羌

《金651 》☐貞：擭羌・

捍衛殷西邊陲・

《丙5 》庚子卜，爭貞，西使 ，禍叶・

西使，其㞢禍・

12.

从人，示腹・即今腹肚字・卜辭言「疾」，即肚病・

《乙7797》☐貞：王疾，唯妣己・

，有禍意・貞問殷王武丁疾肚，是否為妣己降災・妣己即小乙妻，武丁之母・

《乙6344》☐貞：钔疾于父乙・

钔，即禦，祀也・此辭為第一期武丁卜辭，父乙即小乙・言祭祀先父，卜求去腹疾也・

《乙4071》乙巳卜，㱿貞：㞢疾，不其龍・

龍，讀如雝，和也，安也・

《乙687 》☐卜，賓☐疾于南庚・

《乙5366》☐于祖辛钔疾・

卜辭見殷王肚疾而求祐於先人祖辛、南庚・字又增手作「 」，由比較文例可證・

《乙4071》乙巳卜，㱿貞：㞢 ，不其龍・

《乙2340》☐貞：，龍・

13.

象婦人懷子之形，即孕字・《說文》：「裹子也・」

《佚584 》乙亥卜，自貞：王曰㞢・妨・曰：妨・

妨，讀為嘉・殷習生子曰嘉，卜辭貞問妃妾所懷是否為男嬰・

14.

字與同・象女大其腹，或示肚疾，或示懷子・辭簡未審其意所指・

《乙6691》丙申卜，㱿貞：婦好，弗致婦囚・

貞：婦，其致婦囚・

囚，即死字初文・參字・此辭貞問婦好患腹疾或懷孕，是否有生命危險・

15.

象人持物之形，隸作氏，過作厎，有致送、納貢之意・

《丙49》☐貞：呼龍羌・

《文630 》☐貞：龍來☐・

《前4.54.5》貞：雖不其南・

《前1.29.1》☐貞：牛五十・

又用作「以」，有攜帶意・

《前5.20.5》戊寅卜，賓貞：王往眾，黍于囧・

謂殷王率眾在囧地耕作・字復引申作聯合、攜同・

《京1230》丙辰卜，㱿貞：曰方方呂，允☐・

，即敦，有攻伐、撲擊意・辭謂方聯同方來犯呂地・

16.

从人从上，隸作元，始也、上也・示人之顛首・《易》：「元者，氣之始也・」字由而而而・卜辭元的用意有：

(1) 地名

《金544 》己未王卜在☐貞，田，往來亡災・

《粹1571》☐ ☐王步☐在・

《佚725 》癸巳☐王途☐☐・

元為殷王田狩地名，見於晚期卜辭・

(2) 元示

元示，與下示對稱，即後之言大示、小示；大宗，小宗・

《前3.22.6》辛巳卜大貞：㞢自報甲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二月・

㞢，讀如祐・言大宗用祭三牛，小宗二牛・

《後上19.7》己未貞：重示又歲・

元有始、大之意，引申為始祖・

《存1.713 》☐致㞢臣☐允執☐・

《續5.19.1》☐亥卜貞：其受又・

元臣，即先世重臣・受元祐，即受先王大宗之佑護，元為元示之省・

17.

从人从口，隸作兄，長也、先也・卜辭用為附庸名，曾封為伯，始見於第一期甲骨文・

《甲3510》丁酉卜，賓貞：令取伯・

《前6.29.5》丁酉卜，㱿貞：執寇，☐・

18.

从人・ ）示大腿股脛之間，指事・或即脛字初文・

《遺899 》癸卯子卜，至小宰，用豕・

言小牢用豕毘以祭・
《合117 》⧄寅卜，出貞：其㞢疾・
⧄貞：亡疾・
卜問腿患是否無恙・
字又借用為地名・
《乙4017》貞，今般取于・王用・若・
復作為子名・
《乙5633》，⧄子⧄・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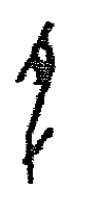

从人，卜辭有問「疾」愈否，〉、╱ 標示患病位置，在背部與腿節，乃復式指事・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
《庫283 》⧄疾 ，卸于妣己眔妣庚・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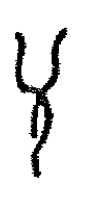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一三二釋為字，唯上不从口，與、等字實異・今仍隸作兄，即兕字，篆文作・為地名，乃殷王田狩地區・
《甲673 》癸丑卜，王其田于・叀乙擒・
《前8.7.2 》⧄田・湄日亡𢦏，不冓雨・
《續5.35.3》⧄獲寨二百⧄在・
亦為殷邊出伐之據點・
《後下14.8》⧄貞：叀衍伐⧄・
衍伐即征伐，出伐也・叀兕征伐，即自兕地出兵攻伐之意・
復有用作祭奠之所。
《甲3534》⧄牢㞢羌十，在・
《乙6264》⧄奠來五，在・
字或與、同・與形近，而亦為殷王(1) 田狩、(2) 祭奠及(3) 出伐之據點・
(1) 《後上15.4》⧄王其田，于河・
(2) 《京3328》戊戌卜，行貞：王賓㲹亡禍，在・
(3) 《文716 》⧄王在自彝・
《文726 》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卜・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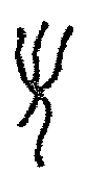

象人披長髮之形，即長字，字或持杖作，又作、、、，為殷西外族・嘗降於殷而為殷人戍邊，與、羌相接・
《集刊28》癸未卜，永貞，旬亡・七日己丑、双、化呼告曰：方圍于我奠豐・七月・(董作賓漢城大學藏牌甲骨刻辭)

《菁2 》⧄王固曰：㞢，其㞢來艱・迄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双、角告曰：方出侵我示田七十人⧄五・
《存1.600 》丙午卜，爭貞，其晏羌・
其酋封為侯伯，受命於殷王・
《合180 》⧄貞：呼取伯・
《庫1670》⧄侯⧄・
《存1.1124》乙未卜⧄王令⧄・
《遺293 》⧄貞：叀令从・
後長人叛殷，殷遂展開連串征伐・事見晚期卜辭・
《合28》庚戌卜，令从伐・
《掇2.310 》⧄貞：・
又作，即圍字・卜辭卜問圍攻長族的吉凶・
《合403 》⧄㞢，王勿圍・
《人345 》⧄貞：雀弗其獲⧄圍・
《粹1155》丁卯卜，戌，允出，弗伐・
殷俘虜其族眾，用作祭祀的人牲・
、《合104 》丙子卜，亘貞：王㞢祊于庚百・
⧄貞：王㞢祊于庚百，勿用・
謂殷王於庚日親自用長族百人祭祀宗廟・並兼併其族地，為殷邊疆土・
《前2.8.3 》癸巳卜在貞：王迖于射，往來亡災・
《前2.8.5 》己亥卜在貞：王⧄亞其从攸伯伐南方，不𢦏・在十月又⧄・
《續3.26.3》⧄貞：叀呼往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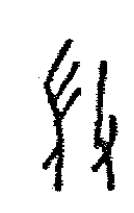

从長从攴，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方同辭《人2146》，見於第四期卜辭・
《陳23》⧄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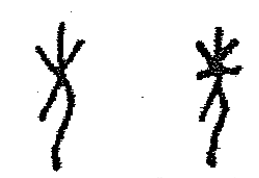

象人而首具配飾・隸作先・武丁卜辭用為殷方國名，封為侯，受殷王賜田・
《前2.28.2》壬戌，卜爭貞：乞令田于侯・
，釋作受，讀如授・授田，即賜田・其後該族與殷人亦時有衝突・卜辭言敦先，執先，伐先・敦，有攻擊意・
《簠雜48》⧄貞：余勿呼，⧄既・
《摭續142 》乙亥卜，執・
《佚383 》辛未王令伐，咸𢦏・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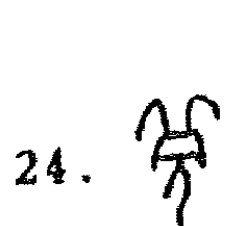

从人首戴胄鎧・隸作・即胄字繁體・《說文》：「兜鍪也・从冃由聲・」乃殷武丁時方國，與殷抗衡，卒為殷王征服・其族眾淪為奴隸祭牲<<乙 6686>>。
《存1.627 》⧄卜，般貞，王伐，帝受我又・一月・
《佚23》辛巳卜，般貞：王⧄叀⧄伐⧄受⧄・
《前6.18.6》⧄呼・
，讀如，從背後突襲也・此族與侯、、、<<前 6.6.2>> 同辭，位殷西南。
《前4.44.6 》⧄貞，今⧄从侯虎伐方，受㞢又・
晚期省作、・參胄字條・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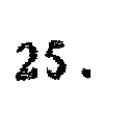

从人从火，隸作光・《說文》：「明也・」為殷王田狩區地名，又作，下增从土・與又作，又作例同・
《甲3593》⧄戌王其田叀，亡𢦏・
《天79》乙未卜，今丁王・擒・允獲二、一鴈・二十豕、二、百廿十⧄⧄・
即獸字，通作狩・謂殷王於丁酉日狩獵，果捕獲獸類若干・
又作；从人从卩無別・此反映中國文字處於偏旁時結體保守性較弱，容易與相類形構混同・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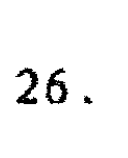

从人，或即兒字・《說文》：「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殷武丁時方國名，位處殷東，嘗為殷邊患・
《前7.40.2》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暘日，王固曰：㞢・丙其㞢來艱・三日丙申允㞢來艱自東，畫告曰：⧄・
其酋稱伯・
《後下4.11》⧄東畫告曰：伯⧄・
殷王曾遣兵征伐之，
《佚11》丙午卜，王令臣于・六月・
卒降服其族眾，
《京1341》⧄貞：令來・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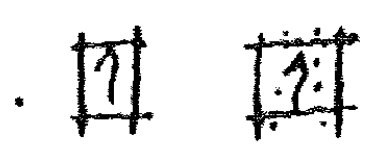

从人在囗中，隸作囚・《說文》：「繫也・」并象棺槨之形，字當為死字初文，參字・卜辭亦用死意・
《前6.1.5 》⧄貞：有疾羌，其・
《拾10.6》⧄丑⧄貞，王疾⧄㞢・

《綜圖23.4》庚子卜，耳貞：疾，不・
有疾而問其死否，文義相合・卜辭有問婦人懷孕有死否，顯見生子在殷代已意識有一定危險性・
《簠雜69》⧄貞：子母其育，不・
字又作，增：示人臥葬・
《續5.4.3 》丙子卜，賓貞：今我于有，禍，告不・
與「有」、「禍」、「不吉」諸辭對稱・
《菁1 》癸亥卜，般貞：旬亡・王固曰：往・乃茲㞢・六日戊子子・一月・
《寧3.122 》⧄貞：不其禍，告其・十一月・
《乙3405》丁卯卜，賓貞：孔不・王固曰：「吉・」
《乙4729》壬寅卜，般貞：婦好冥，不其𡚧・王固曰：「孔不𡚧，其不吉⧄若・茲迺・」
婦好，武丁后妃・冥，即娩、字，有孕・𡚧，讀如嘉，生子曰嘉・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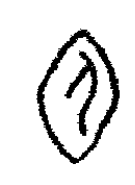

从人困於囗，隸作囚・唯用法與異・卜辭借為地名，屬殷王祖庚祖甲以降的田狩區・
《後上15.2》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亡災・
《粹979 》辛卯卜，貞：王其田，亡𢦏・
《掇1.403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于，亡𢦏・
𢦏，為㦲本字，與災同・，隸作迖，字義與田同；獨見於田狩卜辭中・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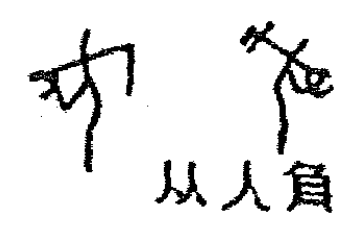

从人負戈以行・隸作尢・《說文》：「尢尢，行皃・」卜辭用為外邦族名，始見第一期・
《合224 》丁巳卜爭貞：呼取芻・
《續6.9.6 》壬辰卜，方其，見・
，即敦；有攻伐意・「方其」，謂有外族來犯・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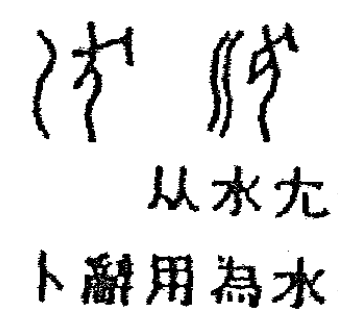

从水尢聲・隸作沈・《說文》：「陵上滈水也・」段注：「謂陵上雨積停潦也・」卜辭用為水名・始見第二期卜辭・
《前2.4.8 》壬戌卜，行貞：今月亡・在・
《甲3916》丁丑卜，狄貞：其求年于，叀祖丁祝用・
「亡」，即今言「無禍」・

31. □

从人負杖，或即與第二期貞人□同，隸作疑．卜辭用為族名或人名，貢羌於殷．

《乙6883》☒貞，□致羌☒．

32. □

从日九聲，隸作□．《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附庸族名，有稱「□□」《卜128》．

《摭續106》己卯貞在囧，□來告□．

□，隸作芁，雜草叢生之意．

33. □

又作□，从手追捕人，即及字．《說文》：「逮也．」有趕及，追及意．

《乙3281》☒貞，帝其□今十三月令雷．

《前7.16.4》丁未卜，□貞：□今二月雨．王固曰：吉，其雨．

《乙3090》戊子卜，㱿貞：帝□四月令雨．

《前3.19.2》乙酉卜，大貞：□茲二月㞢大雨．

諸辭卜問上帝是否會趕及在某月施雨降雷．

《遺462》己亥卜，爭貞：□龍方．

《前7.2.1》癸丑卜，爭貞：□□□方．

《甲807》☒　戌，□□方，𢦏．

《人2521》庚午貞：辛未□召方暘日，允暘日弗□召方．

《京4387》己亥□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于□．

前辭均卜問征伐途中，能否追及某方．

34. □

乃□□二字合文，又作□□，隸為登人，即召集眾人之意．

《乙6370》乙巳卜，㱿貞：我其㞢令□□用王．

我令方國□登人．「用王」乃倒文，即登人為殷王武丁所用．

35. □　□　□

从人，歧角象邊族部落首飾，隸作羌．《說文》：「西戎，羊種也．从羊儿，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早期卜辭稱羌人均作□，及晚期稱方國的羌方則作□、□、□．

羌族處殷西，自始即受殷人欺壓．早期卜辭多言圍羌、追羌、□羌、獲羌、俎羌、彭羌，見羌人遭受殷民追捕用祭之實況．

《合65》☒辰卜，□獲圍□．

《前5.27.1》癸未卜，賓貞：叀□往追□．

《人337》☒卜，㱿貞：□執□．王固曰：㞢☒．

《前4.50.6》己酉卜，㱿貞：□獲□．

《前6.2.3》己未俎于義京：□三人，卯十牛．中．

《乙5883》☒貞：翌甲戌勿彭□自報甲．

晚期卜辭習稱：來羌、用羌、伐羌、炎羌．羌人遭受屠殺，更是無日無之．

《乙6410》☒貞：叀□來□．用．

《丙42》壬寅卜，㱿貞：興方致□．用自報甲至下乙．

《丙38》丙子卜，㱿貞：今來□，率用．

《佚673》壬辰卜，爭貞：我伐□．

《掇1.520》☒戌卜㱿貞：㠱𢦏□．龍．

《甲1948》☒𢦏□方．

及至羌地淪為殷王田狩地，反映出羌族卒遭同化而敗亡．

《人2865》戊辰卜在□貞：王田，衣逐，亡災．

《金182》☒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擒鹿十又五．

36. □　□

从人，頸係繩索，頭戴冈飾，或羌字繁體．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見第四、五期甲文，與□地同辭，相距一日路程．

《綴219》己未王卜在□貞：今日步于□．

庚申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

□與□地同辭，而□又與人方見於同辭，是知□地大致在殷東．

《綴188》癸酉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王征人方在□．

37. □

从二人緊密相隨，前人均隸作从，唯於殷文意似未盡恰，今釋讀為「比」字是．比，小篆作□，亦从二人．《說文》：「密也．」段注：「其本義謂相親密也．餘義：備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頻也，擇善而從之也，阿黨也．」今以其義校諸甲骨文例，均能文順意通．

(1) □□

比雨，即頻雨，雨連綿而下之意．

《前3.20.4》乙未卜今月祓舞，㞢(佑)□雨．

《鐵70.3》☒往于河，亡其□雨．

(2) □□　□□　□□　□□

比東、比南、比西、比北．比有及、次之意；言達至某方．

《林2.22.11》此日王往于田□東．允獲豕三．十月．

《存1.753》☒王往省□南．

《乙7826》丙辰卜，爭貞：王往省□西．若．

《乙4932》☒王往省□北．

省，有巡察意．卜辭貞問王往巡視疆土，遠達殷之北地云云．比字之下亦多接地名，如：□京《天76》、□《續5.3.2》、沚《丙13》；有往意．

(3) 某□某

比有阿從、聯合意．

《續5.2.2》己卯卜，□貞：令多子族□犬侯寇周，協王事．五月．

辭謂殷派遣多子族聯同犬侯攻襲西南外邦周族．

38. □

象二人並列；二，示貫足以相從．隸作并．《說文》：「相從也．」卜辭為田狩地名，字又作□、□．

《甲774》己亥卜貞：王其田□，亡𢦏．

《乙3429》☒田于□．

《後下34.3》辛丑貞：王令㠱以子方奠于□．

39. □

从水北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殷駐軍、田狩地名．地分東、南、北，曰：東□、南□、北□．陳槃庵《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頁一三七引《路史》：「今滑之白馬有鄁水，即邶水．」滑即今河南滑縣附近．

《綜12.2》☒貞，㞢(有)不若，在□．

若，讀如諾．

《佚647》☒貞我勿涉于東□．

《續1.53.3》今春王黍于南☒于南□．

《續3.30.5》庚申王卜在□貞：其从☒北□．

字又作□，

《續1.46》☒㱿貞：王往𠂤于□．

𠂤乃師的初文．字復作□

《存1.1967》丁酉卜，戊王其田从□，亡𢦏．

作□，由下二文例互較可證．

《存1.1796》☒七牛，大乙冊□牛．

《存1.241》☒卜亘貞☒在□牛．

東□地接黃河．

《前6.63.6》☒虎☒方其涉河，東□其☒．

40. □

字或从北从尹，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祭祀地名，乃上帝降臨之奠所．

《寧1.516》☒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

卜問明天辛日上帝降臨否．

41. □

从二人，上配冠飾，隸作□，與童僕字同，形構參甲骨□字．意亦與奴隸相類．从二妾，象眾僕隨從侍候之形．字又作□、作□．

殷卜辭中見有用人為祭牲之習．□亦屬人牲一類：即以眾奴僕為祭奠物．

《京4188》□□．茲用．

茲用，即祖妣鬼神受此享用．

《後下10.6》☒王歲其□．在十一月．

殷王歲祭以□．所祭殷先祖妣，有：祖甲、祖丁、父己、妣甲、妣庚等．

《掇2.231》□，祖甲，牢．

《人1798》□祖丁．

《甲2141》□，父己，牢．

《南坊5.61》☒其又(佑)子□□，兄癸牢．王受又．

《京4081》☒妣甲□，妣庚☒．

亦嘗令□從事庶務．

《前5.41.5》☒貞：叀□令．八月．

辭意謂卜問眾侍妾是否受令．

42. □

从日从三人，隸作眾．《說文》：「多也．」从日下人羣，泛指一般百姓．甲文又省人作□，由文例「以□」、「以□」；「喪□」、「喪□」；「□步」、「步……□」對文可知．

眾為殷民一種，階級卑下，乃勞動力的主要來源，多從事農耕．

《續2.6.5》☒王大令□人曰：□田，其□受年．十一月．

《前7.30.2》☒㱿貞：王大令□人曰：□田☒受☒．

《甲3510》癸巳卜，賓貞：令□人☒入☒□方☒□田．

□，讀如墾田，持犁翻土也．

《前4.30.2》☒貞：叀小臣令□黍．一月．

《前5.20.2》戊寅卜賓貞：王往，以□黍于囧．

《旅順博物館》☒卜貞：□☒耤☒喪．

黍，名詞當動詞用，種黍也．耤，耕也，象人犁土之形．眾與殷王宗廟祭祀有關，唯未審是否有用為人牲．

《後上24.3》☒貞：□告□步于𥘅．八月．

《存3.377》丁未卜貞：叀亞致□人步．二月．

眾又屬殷所編列軍隊之一・卜辭有「登眾」：徵召眾人為部伍先行・

《京1030》丁巳卜，爭貞：勿呼人先于・

《林1.20.11 》己巳卜貞：呼☒先于・

43.

從三人・字形不識・甲骨文用作人名，為殷小臣・字見於晚期卜辭・

《前4.27.2》改其小臣令，王弗每・

每，讀如坶，作放牧解・

44.

隸作門，字又作 ・象二人披髮攖冠，雙手互擊貌・《說文》言兵杖在其後，誤・卜辭用為殷地名，位處於黃河附近・

《前2.9.3 》乙巳卜，爭貞：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在 ・

《乙7119》庚辰卜，賓貞，朕芻于・

乙編言「朕芻于門」，可知門地屬於殷王私田・

45.

從人持杖以殊人，象驅人以戍・字見第一期卜辭，隸作・即役字・《說文》：「戍也・」古文作從人・與卜辭字相合・

《乙7310》甲子卜殻貞，疾，不祉・

貞：疾，其祉・

甲文連用「役祉」，祉，出也・卜辭貞問有疾，是否仍需出戍某地・

《後下26.6》甲戌卜殻貞，王不在☒・

此貞問王是否宜出戍某地・

《前6.4.1 》☒貞：・唯㞢不征・

《乙3429》☒呼：从征・

《前6.9.2 》☒往☒・十二月・

役、征字連用，行戍而征，正是殷人備戰之證・

字又作、作，有驅趕意・

卜辭言「役牛」，即放牧牛羣於某地之意・

《金495 》己酉卜賓貞：牛于☒・

第二期卜辭以後，役字由而而・詞性由動詞轉用為名詞，屬地名・

《甲214 》☒在・

《金544 》乙巳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

《前2.16.6》癸酉卜在・永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字屢出現於四、五期的征人方卜辭，借為殷地名，位於殷土東南，乃殷王東伐人方途中一要塞地・殷王曾封侯役地以守邊，曰：「役侯」，其侯有名叶和喜・

《掇2.132 》戊戌貞：又(佑)殺 疾・侯叶鄙・

《南明786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侯喜鄙・永

46.

从人負子，隸作保，字由 而 ，而 ，《說文》：「養也・」引申有安意、祐意・甲骨文辭多用引申意・

《乙7781》☒貞：乙 黍年・

《金618 》☒貞：于西，弗 ・

《乙3294》☒貞：茲雲其降其雨・ ・

《林1.3.3 》☒貞：省有 ・

《合424 》☒𡆥貞，寅尹 我事・

保亦嘗用為地名；乃祭奠獻俘之所・

《文379 》戊戌卜，出貞：其㞢祊于 ・

《京1110》☒于 ☒小宰・

《續1.40.6》乙丑卜殻貞：☒于 ☒𢀛方執・

字又作・从人偏旁衍而為大，古文多見・

《甲1531》庚辰卜，狄貞：于大吉・

47.

字又作，作・从人从倒子，象婦人產子之貌・隸作毓・《說文》：「 養子使作善也・ 或从每・」卜辭多貞問婦某有孕生子之吉凶・

《鐵雜69》☒貞，子母其，不死・

《陳102 》戊午卜爭☒𡚬冥㚤☒曰，☒婦𡚬☒・

冥㚤，讀如娩嘉，孕而有子之意・字或作 ，象生子之正形・从人从大無別・

《乙3843》乙酉卜貞： ，禍・

48.

从人止息於木旁，即休字，說文：「息止也・」字又作、作、作 ・卜辭用為王巡地名・

《後上12.8》庚子卜，賓貞：王往・亡☒・

《後上12.7》☒貞，王往，亡災・

《林2.5.4 》☒王往祉・

49.

象人持封豎立於河旁之形，隸作 ・讀如蘊，《說文》：「藏也・」字有埋藏意

・字屬第五期卜辭，有言「 示」・

《前2.5.3 》庚寅王卜在 貞：余其自在茲二 ・今秋其辜，其呼
示于商征，余受・王占曰，吉・

卜辭謂王貞問師旅駐於二 的吉凶・今秋已遭受外族攻擊，故宜令人豎埋先人示主於商人征途，俾便吾人受先祖福祐免除災害・

50.

从人受殳・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人名・

《庫1506》𢀛叔曰 ・

51.

字又作 、作 ・隸作耤・从人持耒耕作也・《說文》：「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从耒昔聲・」周禮有天子親往「耤田」之說，與卜辭合・

《後下28.16 》庚子卜貞：王其觀。叀往・十二月・

《甲340 》己亥卜貞，王往觀 ・祉☒・

殷人耤田的人力來源，主要是用眾，

《旅順博物館》☒卜貞，眾☒ 喪・

和用師旅・

《人2141》戊寅卜在韋師，自人亡𢦏・戠其 ・

「戠其耤」，言翼助耤田之意・殷王有令小臣統轄農事，曰「小耤臣」・

《前6.17.6》己亥卜貞，令吳小 臣・

殷民耤田之地甚夥，如：

(1) 北洮

《乙8151》☒呼 鄙北洮，不☒・

(2) 隹

《合220 》丙辰卜，爭貞：呼 于隹，受㞢年・

(3) 名

《乙7808》己卯卜，殻貞，𩂣 于名・吉・

(4) 娟

《合222 》丁酉卜殻貞：我受苗 在娟年・三月・

《乙3212》☒苗 于娟，受年・

苗耤，言娟地所耕耘之田屬苗圃・殷人卜問該地得享豐收・

(5) 生

《乙7396》☒申卜賓貞：呼 生・

卜辭又有「 」即「𩂣耤」，天凍極而降𩂣霜，此蓋指冬耕・

《乙3290》☒𩂣耤，在名・受㞢年・

52.

虎頭人身，隸作虎，字與篆文合・卜辭屬殷外邦之稱，曾遭殷人征討・

《合408 》☒伐・

字又作 ・

《 19》☒貞：令望乘眾二 途 方・十一月・

虎方地處黃河、東洮附近・或即春秋哀公四年的夷虎・周初中鼎：「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前6.63.6》☒☒方其涉河，東洮 其☒・

虎方活動範圍在殷西南，與 ，長、相接・

《續5.11.6》己丑卜，殻在 ・，唯☒・

地與𠂤相近《掇2.62》，𠂤又與周方、羌、缶等見於同條卜辭，缶族發源於殷的西南，參見基方條・後來虎方淪為殷附庸，繼而成為殷田地名・

《甲3017》 入百・

《七S121》☒涉狩☒于・

《人281 》戊子卜，賓貞：令犬祉族墾田于・

卜辭中，曾卜問眾人獲虎地之牛，顯見虎地屬草原，產牛・

《鄴3.34.9》☒貞：牛，眾人得・

字復作 、作 ，增从二虎・屬地名・

《後下3.8 》☒貞：旬亡禍・在 ・

《人2329》☒貞：𢎗賓・在 ・

53.

从人張口伸舌，持殳以擊，隸作・《說文》無字・卜辭借為人名・僅一見・唯該骨片疑屬偽刻・

《庫1506》𢀛子曰 ・

子曰 ・

54.

从倒口，从祝省，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將領名，曾戍守殷西祉地・

《乙5303》己未卜，殻：令往祉・

55.

从尹从夏・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王子名・

《京1659》己酉卜，王子 死，禍㞢疾・

56.

从人・《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作殷地名，與 、 二地各距一天路程・

《綴219》己未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
庚申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災．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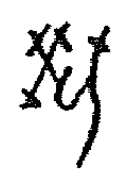
從人持戟．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為殷王田獵地，有稱「　麓」，盛產鹿．
《後上15.7》☐王田于　彔，往☐茲印．擭兕六鹿☐．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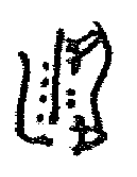
象人手持長杖開鑿泥土之形．乚示崖邊形，⁝⁝示土塊飛揚．《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貞卜地名．
《前64.4》☐王卜在　☐在二月．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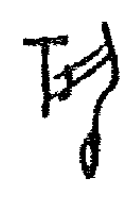
從人持示，立於土上，象祭拜祈福祐之皃；即拜字古文．拜，《說文》古文作　，从兩手持示，兩手即　之省．《說文》言「从兩手下」，因形近而譌示作下．卜辭拜字用祈福本意，屬動詞．
《佚972》貞：　岳．
貞：　河．
殷人拜祀河岳山川諸自然神，屬常祭．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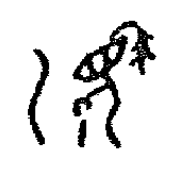
从水，老聲，隸作洘．《說文》無字．屬晚期卜辭中的地名或水名，與北　見於同辭．
《續3.30.5》庚申王卜在　貞，☐其从☐北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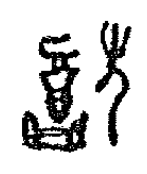
字與金文作　合，从人披長髮持酒器於釜上溫食．隸作醜．《說文》：「可惡也，从鬼酉聲．」卜辭用為第四、五期之小臣名．
《林2.25.10》辛卯王☐小臣　☐其亡執于東對☐．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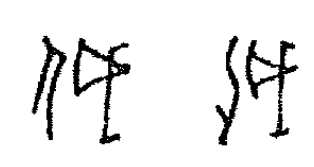
象戈斬伐人之形，隸作伐．卜辭讀如茷，疾也．《淮南子·脩務篇》：「手若茷蒙」注：「言其疾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茷蒙踴躍」集解：「飛揚也．」．

《佚276》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　．
卜辭卜有雨，驗詞謂小采日果有大雨驟出．
《乙6663》☐爭貞：翌庚辰其雨．雨㞢（有）　．
「雨有伐」為驗辭，即謂次日庚辰，有豪雨驟降之意．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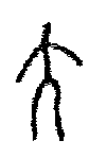
象人正面之形，即大字．《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卜辭習見文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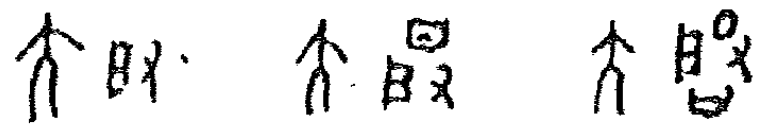

大啟，示旭日開啟；即大晴之意．卜辭中多與「不雨」對文．
《坎T1011》己☐貞☐不雨．庚☐　．
《乙32》☐湄日　，昃亦雨．
殷人嘗貞卜天氣變動，有由雨而晴而復雨．
《乙78》癸丑卜貞：旬甲寅　食雨自北．乙卯小食　．丙辰☐日　雨自南．
甲文又描述降雪而晴，繼復起風之過程．
《佚388》☐王☐甲申☐乙雨　雪☐寅　☐卯　風自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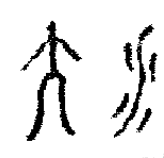

大水，即多水．水為農耕社會灌溉所需，卜辭亦見屢屢貞問一歲間有否降大水．
《後下3.4》☐貞：其㞢（有）　．
《金377》癸丑卜貞：今　歲亡　．
而大水的出現，多繫諸時雨．
《通X3》☐日雨☐冬日雨☐　☐不雨．
殷人以小牢祭土神求大水，見殷代有以土神掌管河川之風習．
《遺835》辛酉☐印　于土，宰．
印，即禦，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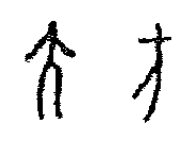

大方，即人方．　、　均象人形，一正一側，無別．
《粹801》☐　伐☐鄙廿邑．庚寅雨自南☐．
卜辭謂殷人與大方相攻伐而緊接敍述南方有雨，顯見大方當處殷南，位置正與人方之位殷東南相合．此其一．
卜辭言大方均屬四、五期，與人方出現時間亦同，此其二．又，卜辭多見殷王親征大方，與大方互相討伐，足見大方之強頑與殷人的重視，一與殷末的人方同．此其三．

《南坊3.61》丁酉卜，王令　．
《合87》辛酉卜，七月　不其來圍．
《粹1152》☐來告　出伐我師．
由字形、地域、斷代、國力與及和殷王之關係看，大方與人方固當同屬一族．

大方又作　，見《合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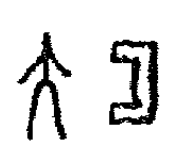

　，即祊．象宗廟藏神主之櫃室．大祊，即卜辭的大宗．卜辭言大宗多自報甲始．
《陳21》癸酉卜，爭貞：來甲申彭大　自報甲．五月．
彭，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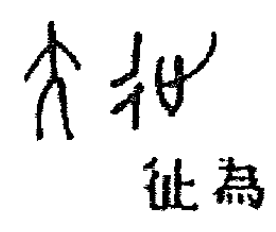

征為徙字或體．徙，迻也；有遷移、出動意．大征多見於第四、五期卜辭．
《庫1284》乙巳王卜，　．
《寧3.124》乙未王令　．十一月．
島邦男《綜類》將「大征」混同於「大　」，誤．　，宜釋作圍，與征出意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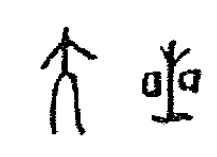

又作　，即大星．卜辭中大星見於冬月雨後；或即火星．
《簠雜120》☐冬月☐亦大星．
《乙6386》☐王固曰：☐雨☐卯☐夕霍☐日大星．
《後下9.1》☐七日己巳夕㞢☐㞢新大星並火☐．
霍，讀如霧．㞢，即　，有陰暗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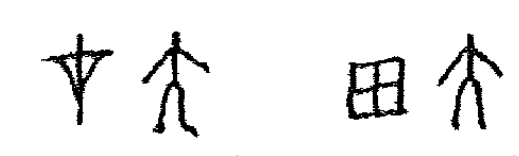

大字用為殷地名．
《鐵41.3》☐午卜，王☐馬，允☐在　☐二月．
《前2.28.1》☐卜貞☐田　☐往來☐災．王☐曰：吉．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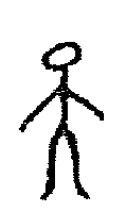
象人形而大其首，或作　，亦隸作大．由大方又作　方可證．卜辭用為人名．
《拾10.17》☐　來，弗☐．
《後下18.7》☐貞：重亥☐　令☐十三月．
《乙7436》☐　☐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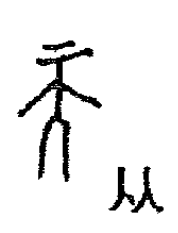
从人．一示其首．隸為天，通作大．人、元、大、天諸字本同由人形派生．
《乙9067》弗疾朕　？

天，本有頭頂之顛意．卜辭又言天庚、天戊，即大庚、大戊，《史記·殷本紀》作太庚、太戊；為殷先王名．
《前4.16.4》☐　戊五牢．
《乙6690》辛丑卜乙巳歲于　庚．
歲祭於太庚；太庚為太甲子．太戊為太庚子，均屬大宗，故祭以大牢．
天字又作　．由卜辭的大甲、大示有作　、　；可證．
《前4.7.6》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　用☐于　甲．十三月．
《前5.2.4》☐午卜貞：　自報甲　示，　唯牛．小示重☐．
天復用為殷王田狩地名．或即文獻的夫，《水經注》之「扶柳」，今河北省新河縣以北．參錢穆《史記地名考》頁七二七．
《庫1584》丁亥卜貞：王　于　，往來亡災．
《前2.27.8》丁卯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
地接於盂．
《前2.20.4》☐貞：王曰　征于　，征至盂☐來亡災．在七月．
又用為殷附庸名。
《合166》　入二．在　．
《佚840》☐酉卜貞：　往來亡禍．允亡☐．
《綴304》戊申卜，　受年．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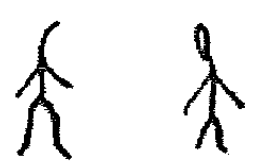
象人屈首之形，隸作夭．《說文》：「屈也．从大象形．」卜辭為殷田獵地名．
《前1.48.3》辛酉卜，　貞：于　先　．一月．
　，又作　，用網捕獸也．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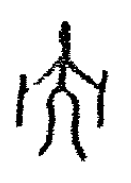
从人雙手持物．或隸作夾字．晚期卜辭用為殷師戍守地名．
《前2.13.3》甲戌卜在　貞：今夕自不　．
《乙7402》乙未卜，王　，印．
「自不　」即言「師不動」．印，讀如禦，祀也．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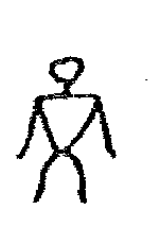
象人正立而大其軀幹．隸亦作大．字又倒人為　，為　，疑為殷王所畜之外族俘虜名，卜辭稱「致　」．
《鐵272.1》☐王貯致　．一月．
屢為殷人拘執、捕逐，並用以祭祖．
《合150》☐呼執　，又（佑）商．
《合129》癸卯卜，　貞：呼豕、　，又商．

69. 〓
象虎頭人身，仰首站於土上，為虎字繁體·或省為〓，為〓·卜辭為殷王武丁時子名·
《乙8035》辛卯卜爭貞：子〓不隹令☒·
《後下25.5》☒辰☒旅貞，翌丁巳子〓王，在自〓·

70. 〓
从人·本義未詳·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子名·
《鐵196.1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夕酢，子〓㞢（佑）于父乙·
《南輔8 》壬戌，子〓示二屯·岳·

71. 〓
从人具首飾，隸作美·《說文》：「甘也·从羊大·」卜辭為殷王子名·
《前1.29.2》丙寅卜貞：來丁亥子〓見，以歲于示于祊于母庚于婦☒·
又用為西邊地名，曾受羌人侵擾·
《乙5327》庚戌卜貞：羌于〓·

72. 〓
从人，首戴飾物·《說文》無字·卜辭中乃殷祭祀地名·
《文722 》☒貞，亡尤·在十二月在〓卜·
《粹13》☒在〓又（佑）于帝五臣，又大雨·

73. 〓
象爬蟲之形，隸作吳·《方言》：「大也·」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征西將領名，或族稱，曾攻伐羌人、龍方諸族·
《存1.46》☒戌卜，㱿貞：〓𢦏羌、龍·
《鐵105.3 》☒貞：〓弗其𢦏羌、龍·
《拾5.5 》☒貞，〓𢦏羌、龍·十三月·
並助殷拘執寇盜，平定西邊治安·
《南明90》癸丑卜，賓貞：叀〓令執寇·
《金475 》☒〓令執寇·七月·
為殷王親信，主宰大小王事·
《文621 》乙未卜☒貞：〓〓王事·不死，十二月·
《陳125 》庚申卜，㱿貞，〓〓王事·

〓，又作〓，即叶字，通作協·吳主宰王事，助殷王出令·復推為小臣，外掌藉耕及僕役·
《前6.17.6》己亥卜貞，令〓小耤臣·
《存2.476 》☒貞，叀〓呼小眾人臣
並納貢龜冊，
《丙61》〓入二在〓·
《乙7127》〓入五十·
《存2.2 》〓入廿·
又助殷王主祭，奠于外地·
《後下34.3》辛丑貞，王令〓以子方奠于并·
後〓見用為祭地名·
《鄴153 》☒貞，今丙辰夕至〓，钔于祊·
《京2146》☒㞢王，自〓·
〓與〓、〓形似而用法實異·島邦男《綜類》頁卅一混而不分·唯〓字只用作第五期帝乙卜辭時人名·
《人2283》乙巳貞，〓以南于父丁·
南，讀如㲉，小豕也·卜辭用為祭牲·所祭父丁為文武丁·可見與第一、二期卜辭的吳絕非一人·

74. 〓
从人立於地上，即立字，與位通，列也·
殷人重天文，有立中以驗風之制，為殷王平日政事之一·
《南明221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若·
《乙7741》壬申卜☒貞，我〓中·
字作〓〓、〓〓、〓〓，中象列旗皃·立旗幟以觀察風向，或驗風之有否·
《存2.88》☒亡風·易日☒丙子其〓中，亡風·八月·
《續4.4.5 》☒酉卜賓貞，翌丙子其☒子〓中，允亡風·
「立中」多於一旬之首甲、乙、丙三日·
《前7.16.1》☒貞，來甲辰〓中·
《存2.88》☒丙子其〓中，亡風·八月·
《粹398 》辛亥貞，生夕乙亥酢〓〓中·
生夕或即金文之言「既生魄」·
殷王立中以觀氣象，字均寫作「〓〓」、「〓〓」，唯卜辭又有「〓中」語，中乃左右中之中·「〓中」乃「立中人」之省，與「〓〓」測風之意不同·
《存2.803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人268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
「立中人」，「立人」意與登人同，即征召入伍·殷軍制有左右中之編制，所登立之人多為奴役·卜辭又曰「立眾」·
《林2.11.16 》辛亥卜，爭貞，登眾人〓大事于西奠☒月·

《合30》☒〓眾☒〓眾人☒·
立人之數有多達三百·
《京973 》丙辰卜，求征，立人三百·
卜辭中又多問殷王武丁「立黍」吉否，即種植黍稷之儀式·示殷王親耕，一與民同·立黍以求豐年·王立黍有在年首一月初耕之際·
《丙74》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丙32》乙卯卜，㱿貞：王立黍·諾·

75. 〓
从人由口處出，即去字，離也，往也·《說文》：「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卜辭多言「王去某于某」，即指王離開甲地而至乙地，如「王去寅于敦」《後上12.10 》、「王去寅于甘」《前1.52.5》、「去白于冥」《乙4538》等是·
其中寅屬於殷人宗廟地，故為殷王經常親至之所·
《金722 》☒貞：王其〓寅，弗告于祖乙，其有禍·
《京702 》☒貞：王其〓寅，告于祖辛，
可知殷人有告廟之習·又，卜辭多貞問王去之吉凶·
《前7.9.3 》王固曰：吉，其〓·
《粹1135》丙申卜，㱿貞：翌丁酉亡其〓·
《摭續166 》☒翌癸卯王勿〓·
復有時雨驟降之際，卜問是否宜離去他往·
《文703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又〓自雨·在四月·
《甲764 》☒亡〓自雨·
「㞢去」、「又去」的相反用語是「勿去」、「弜去」、「亡其去」、「不其去」，見卜辭語法的不固定·

76. 〓
从大从凵處，亦隸作去，參〓字·乃殷王田狩地名，只見用於晚期甲骨文·
《前2.11.1》 ☒丁卯卜在〓貞：〓告曰：〓來〓·王叀今日〓，亡災·擒

77. 〓
从大，兩點示人之二腋，即亦字，《說文》：「人之臂亦也·」今作腋·唯卜辭亦字屬語詞，所用已非本義·
《前7.35.2》☒雨·七日壬申雹·辛巳雨，壬午〓雨·
言辛巳雨，次日亦雨·
《乙2691》☒旬，壬寅雨，甲辰〓雨·
卜辭多用作「亦雨」、「亦出」、「亦圍」、「亦有來艱」、「亦希」，「亦不吉」諸辭例的亦字，均有又、復之意·

78. 〓
从大从·，示人腋；指事·隸作亦·第二期卜辭用為祭祀時貞卜地·
《文456 》己未卜，行貞：王賓歲二牛，亡尤·在十二月在〓卜·

79. 〓
从大，仍隸作亦·諸點屬區別義·卜辭用為殷王武丁時人名·
《乙7751》甲寅卜，㱿：呼子〓酢缶于〓·
壬申卜，㱿：翌乙亥子〓其來·
其父為小乙，祖為祖丁·
《前6.19.5》癸卯卜，叶钔子〓于父乙☒月·
《佚704 》☒〓豐于祖丁父乙·
子亦又作〓〓·
《京2069》☒钔子〓☒八月·
子〓與祭祖丁同辭，可證與子〓屬同一人·
《京717 》☒寅卜王☒〓女☒〓祖丁·

80. 〓
从大，隸作炎·《說文》：「火光上也，从重火·」甲文或叚為嚴重之嚴·唯卜辭殘缺，尚未為的論·卜辭有言「炎冬」，即「嚴冬」·
《後9.4 》☒卜賓☒〓冬☒一牛☒（吉）·

81. 〓
字从大，腋挾小人，隸作夾，持也·卜辭為殷武丁時方國名，位於殷西·
《叕27》☒貞：旬亡禍☒允㞢來艱自西·〓告曰：☒𢦏〓、〓、方、相二邑·十三月·
《甲3536》☒貞：叀大事〓令·七月·
《庫629 》☒〓圍☒·

82. 〓
从大，挾二人，亦隸作夾·用為第五期卜辭帝乙、帝辛貞卜地名·
《文669 》丁丑卜，王在〓卜·
《文673 》戊寅卜，王在〓卜·
《佚792 》甲申卜，王在〓卜·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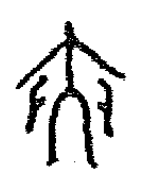

從大，腋間夾持二倒人，有不順意。字讀為亦，借為叛逆字。卜辭有言「逆臣」。

《乙3108》丁亥卜，殻貞：呼𠬝从韋取臣。

𠬝，即奴字；辭謂殷人呼召奴僕从韋攻取逆臣，乃武丁時事。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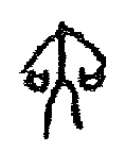

从人持二皿，隸作奭，又作 、作 、作 。《說文》：「 盛也。从大从皕」卜辭用為殷先臣名，能施雨降福，字作 、 、 、 。又作 、 ，即文獻上的伊尹。董彥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九九言「伊尹亦作寅尹，王靜安先生謂古讀寅為伊，其說甚是。今以時期證之，作寅尹多在武丁之世，至武乙時則書伊尹。」

《南明422》甲戌卜，其求雨于伊 。

《甲828》乙丑貞：寧風于伊 。

《天36》丙寅卜，爭貞：㞢(佑)于寅 二羌。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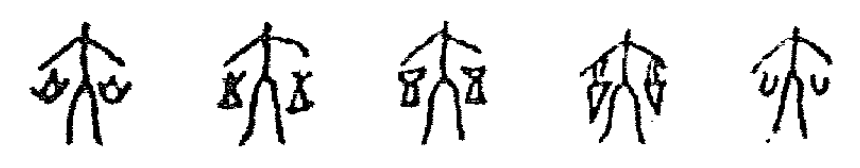

从人，亦隸作奭，用意為匹配后妣入祀。卜辭習言祭祀先妣，「賓某奭某」，前者為配祀之先公先王，後者才是主祀對象妣某。

《後上2.3》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 妣辛， 亡尤，在八月

《通175》己卯卜，允貞：王賓祖乙 妣己，翌亡尤。

《前1.5.8》辛丑卜貞：王賓大甲 妣辛，彡日亡尤。

《續1.12.5》己卯卜貞：王賓中丁 妣己， 亡尤。

由辛日祭妣辛，己日祭妣己等可證后妣才屬此祭的主祀對象。奭祭先妣主要見於卜辭二、三、四期間，所祭率皆為大宗之后妣，以其王夫配祀。卜辭配祀之先公先妣有：

示壬 -- 妣庚
示癸 -- 妣甲
大乙 -- 妣丙
大丁 -- 妣戊
大甲 -- 妣辛
大庚 -- 妣壬
大戊 -- 妣壬
中丁 -- 妣己、妣癸
祖乙 -- 妣己、妣庚
祖辛 -- 妣庚、妣甲
羌甲 -- 妣庚

祖丁 -- 妣庚、辛、己、癸、戊
小乙 -- 妣庚
武丁 -- 妣辛、癸、戊
祖甲 -- 妣戊
康丁 -- 妣辛

諸配妃入祀均為大宗，唯獨羌甲據《史記》所載為祖辛之弟，屬庶子。許進雄氏《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頁三零亦論及，認為羌甲能為大宗，皆因「有子南庚即位」於後之故。是以羌甲在第二期卜辭被列為大宗，

《佚536》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佚878》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征于羌甲 妣庚。

與其配妣一同受祀。而第四期後羌甲則被摒除於大宗之外，此與祀譜排列日趨嚴謹有關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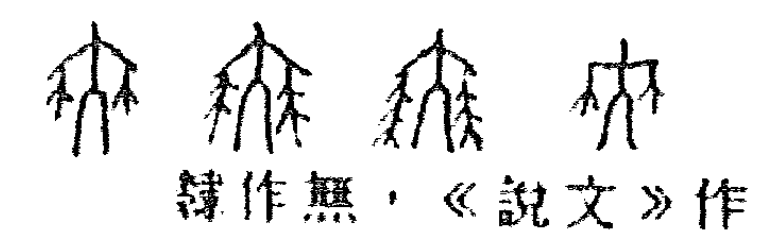

隸作無，《說文》作 ；象人持牛尾而舞。為舞之本字。此與文獻中《呂氏春秋・適音篇》記上古葛天氏之舞，「操牛尾，投足以歌」之文相合。殷有舞而求雨之習。

《人3085》☒王 ，允雨。

《丙66》☒貞：我 ，雨。

《存1.1041》壬申卜，多 ，不其比雨。

《甲3069》庚寅卜，辛卯求 㞢(佑)雨。

《卜134.反》乙未卜， ，今夕比雨。

《甲969》丙子卜，今日 ，雨。

舞雨之對象為河、岳等自然神。

《前6.20.2》壬申卜殻貞： 岳。

《粹51》☒卜，今日 河眔岳。

《乙6857》☒勿 河，亡其雨。

《人2260》☒ 岳，雨。

可見殷人的觀念，河、岳神負降雨之職責。無又增形符「雨」而為 ，為舞字繁體，象人舞而降雨皃。用作動詞。

《粹968》☒ 二田：喪、盂，又(佑)大雨

喪、盂為殷二田地名，卜辭言 舞祭而求大雨。

《人2370》乙酉卜， 。

乙酉卜，弜 ，及夕雨。

《粹847》☒于翊日酒 。

《粹1547》☒其 于 。

無字又省作 ；比較下列文例，文意均可互證。

(1) 《存1.1041》壬申卜，多 ，不其比雨。

《前7.35.2》☒貞：勿呼多老 ☒。丙午亦雨。

(2) 《合188》辛巳卜賓貞，呼 ，㞢(佑)比雨。

《金638》☒呼 ，亡雨。

☒呼 ，㞢雨。

是知無字由 而 ，屬形體增繁；由 而 而 而 ，乃形體的省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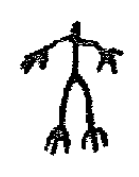

乃「無」字異體，仍隸作無。由下二 、 文例相較可知。

(1) 《乙2181》☒ ，奴 于父乙。

《乙7750》☒貞：㞢于妣甲 奴，卯宰。

字又作 ，从大，而下从 ，即舞所持牛尾之譌誤；非象足形。卜辭自武丁始，字多用作專有名詞，地名或族稱。

《乙6966》甲午卜，爭貞：飲致，往于 。

《遺610》丙寅卜貞：令逆从 于 。

武丁始封其酋為侯，曰：「無侯」。

《合282》己酉卜，殻貞：呼 侯。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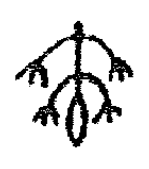

象禾黍之形，枝葉繁盛，下从 象土形，與封作 、見作 、望作 字同。字由 衍而為 為 為 。卜辭用為人牲，或與 字同，隸仍作無，殷人以「無族」俘虜，作為祭祀先祖妣的奴僕一種，卜辭多「奴 」連稱，習與小牢一並供奉

《前1.34.6》☒㞷于高妣己 二 ，𠭁奴 。

《乙2491》☒貞：勿𠭁妣庚，奴：十 ，卅小宰

《乙6732》壬辰☒貞：呼子安㞷，㞢母于父乙， 宰，𠭁奴：三 五宰。

𠭁，作冊書以祭告，下列獻祭之物。

《乙6703》☒貞：㞢于妣庚十 。

《乙8139》☒㞢于妣庚一 。

獻 之數有一、二、三、五、十。卜辭所見獻 之先公先妣有高妣己、妣庚、妣己、妣甲、妣癸、父乙。其中妣甲為祖辛妻，高妣己為祖丁妻，父乙即小乙，妣己、妣庚均為小乙之后妃。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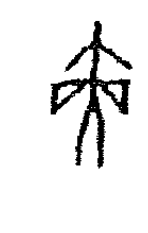

从人雙手持𠦪，又作 作 作 。卜辭言「王 」則得吉，且得雨或不遭雨災。見 與「無」字意相類，由互較下列諸組文例亦可證。

(1) 《人3085》☒王 ，允雨。

《京442》☒貞：王 ，重雨。

(2) 《金638》☒呼 ，亡雨。

《遺156》☒貞：王 ，重吉， 不冓雨。

(3) 《乙5272》☒貞：呼 于 。

《續3.26.2》☒貞：勿呼婦姘以 先于 。

字仍隸作無；參 字。象人舞而求雨問吉之形。卜辭用本義。

《林2.4.15》乙酉卜，允貞：王 ，重吉。

《甲3515》戊戌卜， 貞：王 ，重雨。

《鹽天82》乙丑卜，允貞：王 ，重吉，不冓雨。

《續4.14.7》丙寅卜， 貞：王往于夕禳，不冓雨。 ，重吉。

冓，即遘，遇也。

 字又衍而為 。

《續4.23.8》☒貞： 雨。二月。

無雨，即舞雨；舞祭以求雨之意。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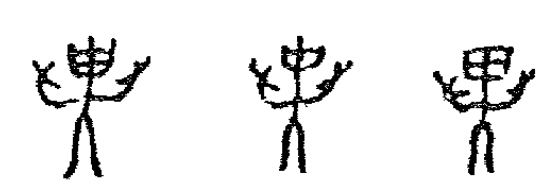

象人雙手持物高置於頭上，隸作異。字由 形衍生，乃戴的本字，示小心翼翼保護所持之物。本義為護，引申為受祐之意。占卜得鬼神護蔭，則能趨吉而無災。

《甲3915》甲子卜，狄貞：王 ，其田亡災。

「王異」，即「王受異」之省。言殷王受神護佑，此行田狩不會有災害。

《人2141》戊寅卜在韋師，自人亡𢦔， 其耤。

耤，謂耕作。上天戴護則能決定施雨之有無，以保障師旅屯田的農作收成。

《人1989》☒王 ☒田亡大雨。

《前6.56.7》☒申卜貞： ，唯其不雨。

殷人所關心的氣候、國運，乃上蒼降蔭所賜，有言「帝異」，即「帝護」

《庫134》☒雨。帝 降茲邑。

《續4.21.7》庚戌☒爭貞：不雨，帝 。

殷之安寧，亦須先王福佑，故卜辭屢問先王戴否。

《乙7705》丙子卜，賓貞：父乙 ，唯 王。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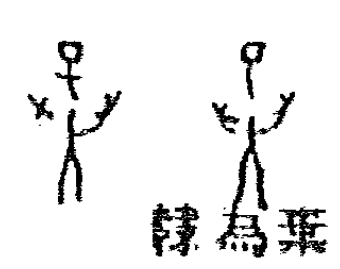

隸為棄字。象人舉子示拋棄皃。古文作 、篆文作 。《說文》：「捐也。从廾推 ，棄也；从𠫓。𠫓，逆子也。」卜辭用為殷武丁將名，曾追剿 方等西北外族。

《前7.2.1》癸丑卜，爭貞： 及 方。

《金364》癸丑卜，殻貞： 及 方。四月。

《前7.32.2》☒貞： 及 、長。

《庫1679》☒貞： 及 、長。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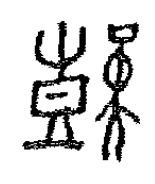

隸作 。讀如艱，《說文》：「土艱治也。」字又作 ，有災難意。卜辭多言上帝

「降艱」，字作、、、，見於第一、二期卜辭·
《丙63》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一月·
《存1.168 》☒卜爭☒上帝☒降☒·
《存2.155 》甲辰卜，永貞，西土其㞢降·
《存2.156 》辛卯卜，㱿貞，帝其我·三月·
《鐵35.3》庚戌☒爭貞，☒雨，帝☒不我·
復言「來艱」，字則增作，出現於第二期以後的卜辭·
《庫1671》戊寅卜，即貞，今日亡來·
《人1588》甲子卜，𡧊貞，今日亡來·十月·
《文573 》☒貞，其又(有)來自方·
來艱，即言來災·方，即方國，指外族來犯·
字作、作，與黃字( )形構偶有譌同·卜辭有用黃羊、黃牛、黃豕祭，或求雨，或求降福祐·
《粹551 》其用牛·
《粹786 》☒求雨·叀羊用，又(佑) 大雨·
《南明714 》叀牛·
《粹547 》叀豕，王受又₌ (有佑)·
《乙2791》☒·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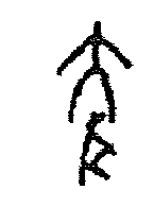
从人，从豕在跨下，隸作𡗗·《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商西面藩屬名，或人稱
《京182 》☒貞，至☒·
《掇2.60》☒征☒·
字主要見於第四、五期卜辭·殷曾派遣𡗗攻伐外族，如(又作)、、，羌等西方邊患·
《拾4.14》癸未☒令伐，入，亡不若·允𢦏·
《續5.30.12 》丁酉卜，令征，𢦏·
《甲2277》辛丑卜，五月步伐·
《南南2.98》☒伐，𢦏·
《前7.8.4 》乙未卜貞：獲，十二月·允獲☒·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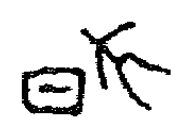
从日从側人，示人影，即𣅳字，見小徐本《說文》夨部·今作昃，《說文》：「日在西方時側也·」日暮則影側·由日昃引申有近暮意·
《菁4 》☒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面母，，亦㞢出虹自北，
飲于河·
言庚戌日東方有雲，日暮有虹見於河之北·「虹飲于河」，可與文獻相互參證·傳說中的虹為二首蛟龍，出則不祥·《山海經·海外東經》郭注：「虹，螮蝀也·」《釋名·釋天》：「螮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

卜辭多貞問日昃時雨否·
《明703 》王其省田·不雨·
《人3099》癸巳卜，王旬二月二日丙申，雨自東·
《合370 》甲子卜，翌丙雨·乙丑，雨自北·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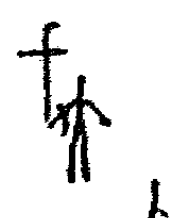
从人持戈，又作、作，隸作武·小篆省人形為止作·卜辭第一期多言「子武」，為武丁弟名·前人釋「子某」為武丁之子，似非是·
《京714 》☒呼子㞢于㞢祖丁·
《鐵254.1 》丁巳卜，賓貞：㞢子于父乙·
☒賓：㞢子于兄丁·
由同辭貞人賓的出現，知為第一期卜辭·父乙即小乙，兄丁當為武丁·
武字後段為王狩獵地名·
《庫383 》☒在·
《南南2.111 》☒往☒亡災·止日王往逐☒·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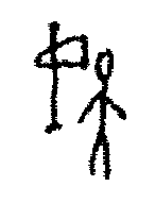
从人从戈，唯兵鋒刃朝人，疑為斬伐之伐字·伐字都作，此用為專有名詞，則誇飾人首及戈形，以示威武·卜辭用為人名，僅一見·該骨疑屬偽刻·
《庫1506》子曰·
子曰·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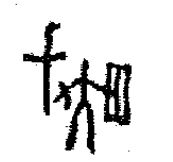
从人持戈及盾甲，示戎裝以備戰·即戎字，卜辭用本義·《說文》：「兵也，从戈甲·」甲，實盾戟之　譌誤，卜辭或又作，从弓·金文省人作，再演變為小篆的字·
《乙8144》癸酉卜，㱿貞，省叀今日·
《乙5798》癸酉卜，㱿貞，省于翌甲戌·
卜辭謂於甲日、癸日出戰，亦合殷周文獻所載用兵之例·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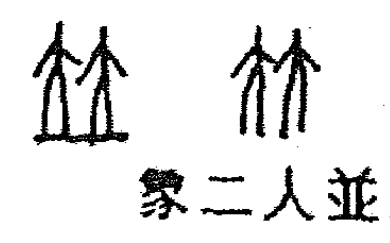
象二人並立於一·一，齊一也·或省一·隸作並·《說文》：「併也，从二立·」有並行、附和之意·卜辭習言「邑並㞢(佑)」，「邑並彭」，「歲並彭」·
《前5.25.1》丙寅卜貞：翌丁卯邑其㞢于祊，·
邑，為殷地方單位·祊，宗廟·並佑，即齊佑·

《文362 》庚申卜出貞：今邑彭河·
《文257 》☒酉卜☒邑彭，人用·
「人用」，即用人牲以祭的倒文·
《佚878 》☒貞，𢓊庚歲彭·
《掇1.416 》丙午卜，中丁歲酒·
「歲並彭」，即歲祭並彭祭先祖仲丁的倒文·並有段作殷地名和附庸族稱·
《後下35.1》☒㱿貞：亡災，不喪眾·
《庫1542》癸巳卜，兄貞，來歸，唯㞢示·
《續1.43.1》☒于·
《乙3401》入十·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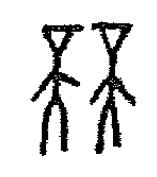
或又作《後下19.4》，从二兄·象二人繫手並立之形，隸為兢·《說文》作，从二兄丰聲，競也·兢，兄字均有長意·
卜辭借用為附庸族稱，務農耕·曾進貢殷室·
《卜1 》戊子卜，王貞：來芻·一月·
《佚985 》☒來芻·
兢族亦嘗淪為人牲·
《後下19.4》戊子其，叀用·十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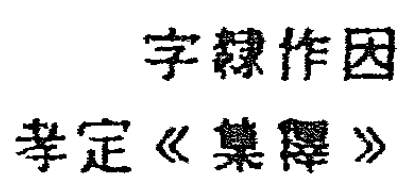
字隸作囚·象人臥於棺槨之中，乃死字初文，與側身的同·此從丁山說；見李孝定《集釋》卷四頁一四五三·
《前6.1.5 》☒貞：有疒羌，其·
疒即疾字，問疾而卜其死否，文義相因·
《金679 》癸未卜貞：「子不？」
《前5.38.3》癸未卜貞：「𢦏不？」
𢦏，人名；卜辭貞問𢦏是否會不死·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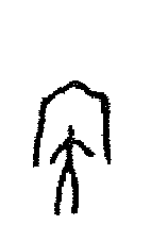
从人處宀室中·隸作宊·本義為居·小篆形構譌作·《說文》釋宋：「居也·」形構失而古義仍存·春秋魯定公名宋，蓋取其本義·定字从正，本象足止形，用為偏旁與「人」可通；如武字由而作·是知定與宊實同字，有居室之意·卜辭言「大宊」、「王宊」、「某先祖宊」，均指殷王住所·
《寧1.516 》☒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大在·
☒小乙·
《鄴3.40.4》☒歲☒王☒·

又有用為地名，與相接·
《南明579 》☒于，叀今羌甲日鼎(貞) ☒·
《佚244 》☒其田于·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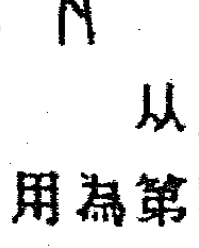
从人，跨下一橫，其義未詳，或即泰之本字·今俗作太·《說文》古文泰作·字用為第四、五期卜辭中殷王部屬名·
《乙3334》☒令往于𡎸·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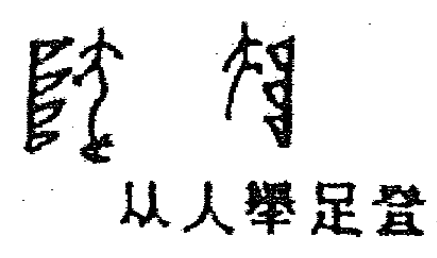
从人舉足登阜，即陟字·《說文》：「登也·」《爾雅釋詁》：「陞也·」唯卜辭殘缺，未明其用義·
《前6.55.5》☒貞：，寇不☒·
《前6.30.6》☒☒寇☒·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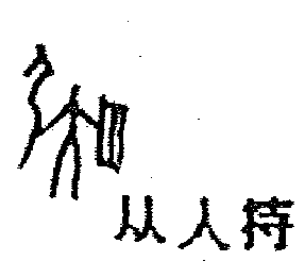
从人持弓及盾，有征伐意，與字同；持戈持弓義互通·隸亦作戎字·卜辭言「呼戎」，即「呼戰」之意·
《存2.330 》☒㞢(佑)余呼·
字或省盾，作·有連稱「戎伐」，即戎裝以備征伐·
《甲361 》庚申☒又☒伐·
，屬殷祭地·言求佑於地·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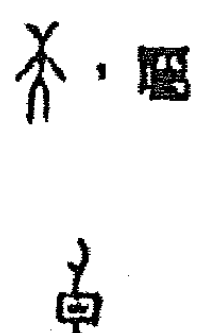
疑為邑兒之合文·邑字上豐下削，因求合文而倒其形·字本意未詳，卜辭作為地名·習見於第二期卜辭·
《佚271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亡災·
《甲2854》壬子卜，☒貞，今月☒七月在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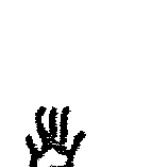
从人而大其首，隸作頁·《說文》作，从𦣻从儿·或釋為面貌之皃，形構亦通·晚期卜辭用為人名，乃殷王臣屬·
《佚581 》☒申卜，𢓊令比☒侯·

107.

从人，跨下出一小兒；象婦女生子之形。即毓字，今作育。與、、諸形同，參字條。卜辭多貞問產子之吉凶。

《乙3843》乙酉卜貞：，禍？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言此字為對于人民身體肆躪寫真，無據。

108.

从人子，隸作保。參字；為之省。人負子示保護，引申有保祐意。卜辭保字有作動詞，唯用義仍待審。

《南明569》，用其。

保又借為地名。

《甲1531》庚辰卜，狄貞：于，大吉。

109.

象人持杖以殊人，隸為伇，參字。意與戍同，攻伐也，唯辭意殘闕仍待鑑證。

《乙64》丁酉卜貞：戍戌。六月。

110.

从人井聲，隸作併，《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外族名。

《前5.25.4》☐貞：呼見。

文例與習見之「貞：呼見方」，「呼見羌方」等同。

111.

从人，大首而長鬚，隸為須字。《說文》：「頤下毛也。从頁彡。」金文作。示老人，語義與老（）同。卜辭言派遣長者監守器皿。辭閒仍待審。

《摭續190》叀老、令監皿。

《寧1.500》叀老、令監皿。

112.

象人跨欄見，即夸之本字。俗作跨，渡也。見於第四期卜辭，用為人名，「子夸」

《乙8696》乙卯卜貞：子☐。

《乙8814》乙卯卜貞：子☐。

113.

象人奔走見。金文走字作，奔字作，亦从。篆文衍而為夭。今仍當隸作大字，乃地名。卜辭、均用為田獵地名，未悉與是否同地。

《乙768》☐貞：王往。戋。

114.

卜辭昃作，从日从人影，示日在西方，人影側也。此字从人影側，又从行省；行作，道也。字象人影投於道路上，義與昃同，當即仄之本字，傾側也。卜辭屬地名或族稱。

《佚1134》癸卯卜，令墾田。

115.

隸作僕。从从，非从，由另一字从才从可證。即，乃辛字；疑示罪人或奴僕之 頭飾，如童、妾等字首均从。卜辭用為人名。僅一見。唯該骨版所列族譜疑為偽刻。

《庫1506》武子曰。

子曰爵。

116.

从人戴面具、耳垂，或隸作醜字，疑未能定。卜辭用為武丁時殷西外族名。

《殘27》☐允虫來艱自西，告曰：☐、、方、相四邑。十三月。

117.

从羽从夫，隸作㹻。《說文》無字，或翌字省體。省劃或與翌日意別，字用為武丁時人名。

《前2.37.7》丁丑卜，爭貞：令致子商臣于。

118.

从人口冊，有讀冊書以告之意。隸作。今作智字。《說文》作。从白亏知識詞也。卜辭用本義，有「即智」連用，言祭日就食，舉冊禱告之意。參冊字條。

《金740》乙未卜貞：自武乙彡日衣升禓，其即。五牢。征。王受有佑。

《前5.17.3》其即于☐肜日丁迺酌衣，王受有佑。王固曰：吉。

119.

即卩字，象人膝跪拜服，乃臣奴之本形，或增手於上以抑之，作作，作。由下二組文例可以互證。

(1) 《前8.12.1》丙申余卜，執敎。

《續6.14.5》辛丑余卜，執敎。

(2) 《六中33》☐辰卜，翌☐田☐啟☐允雨。

《乙100》戊午卜，曰：今日啟，允☐啟。

是知與同，意為奴。《說文》釋作瑞信，乃秦漢後起義。殷人將奴僕用作人牲，祭祀先公先妣。卜辭習言「卩于某先王」。

《明1980》☐于母丙。

《乙7280》☐酉卜，于大丁。

《乙2145》☐于祖辛。

《續3.48.3》癸未卜，㱿貞：漁，虫于娥☐月。

漁，用為動詞，則謂捕魚時用牲以祭；若視為名詞，則為人名「子漁」之省，言子漁以人祭虫於娥。今以前釋說為合。

《合206》☐貞：王豕父乙賓。

言王以奴、豕賓祭於父乙。用人祭主要求佑，求雨。

《合78》癸未卜貞：旬甲申人雨☐征雨大☐。

「卩人雨」，即「用卩人求雨」之省。

《六中33》☐辰卜，翌☐田☐啟☐允雨。

奴的來源除戰爭的俘虜外，亦有由外邦直接進貢，此與貢龜甲於殷性質相類同。卜辭言「入卩」、「來卩」。

《京4223》叀入☐☐酌。

《甲512》☐其多玆☐十☐冊入。

《前8.4.5》☐亥☐卜，丁來，唯咼我。

卩或借為地名。

《庫589》☐步于。

120.

从午卩，為之省。隸作印，即禦字。《說文》：「祀也。」卜辭多連言「玆禦」，即「此祀」，為驗辭。言事實果如此祭祀貞卜之辭一般。

《粹760》☐貞：不征雨。壬申玆。

《後下18.13》癸未卜☐玆月又（有）大雨。玆。夕雨。

《存1.2369》戊申卜貞：王田盂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玆。獲鹿二。

《存1.2374》壬寅卜貞：王田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玆。獲虎一（狼）六。

若事情發生不與貞辭相合，史官便在驗辭中刻記：「不印」，「不其印」。

《乙4055》☐貞：禽。不其。

《乙285》☐貞：征。不。

121.

从人藏於乚；乚，象岩穴，讀若隱，匿也。人側身跪坐，藏於隱匿之處，為「亡」之本字。卜辭言「出」、「征」，或指出逃之人。

《合109》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唯甲戌臣涉舟征弗告，旬虫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得，有追獲意。不告而出，當屬殷人奴隸。卜辭謂臣駕舟搜捕出亡者，十五日後終於擒獲。亡，又作亡人《後下16.11》。

商代犯人奴隸出逃甚夥，殷王屢派人搜捕，卜辭曰擒、曰埋、曰執、曰得。

《後下17.5》☐貞：擒，弗其致易。

《乙8859》☐阱埋。

122.

从人以手抑下，隸作印。《說文》：「望也，从匕卩。」卜辭用為方國名。印方為殷西邊患，殷王武丁屢从征地出討之。

《乙3787》☐貞：王叀征从伐方，帝受我又。

《丙24》☐貞：王从伐，帝受又。

又由地伐印。

《乙7741》癸丑卜，亘貞：王从伐。

更令婦好代王征伐，足見印方在當日勢力之盛。

《粹1230》壬申卜，爭貞，令婦好从征伐方，受虫☐。

殷人擒捕印人，並嘗以其族女祭祀祖妣。

《乙3378》☐貞：☐印于妣☐。

《明856》☐印于妣庚。

「印印于妣某」，即用印人祭祀先妣某。字作，从印大其腹，示印族女也。字與、對比得之。

123.

从人而歧其首。與《說文》彖之古文字形合，象獸形，如野牛。卜辭段作田獵地名。字或作。

《甲2591》戊寅卜，王貞：从☐。

124.

从囗从人，即邑字。《說文》：「國也。」段注：「《白虎通》：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卜辭謂大邑、大邑商、天邑商；與《尚書》所引同。

《鐵306》甲子貞：大受禾。

《佚987》丁未卜，在貞，王其入大商，亡徭。

《綴182》壬戌卜貞，在　、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亡徏」、「亡畎」，均指無禍・又殷商築都城曰「作邑」・
《乙3212》己亥卜，丙貞，王㞢石在麓，从東作邑于止(此)・
《丙86》庚午卜，丙貞，王勿作邑在口・茲帝若(諾)・
《鐵220.3》☒貞：王作邑，帝若・
《京1604》壬寅卜，殸貞：我作邑・
殷人又作大邑於唐(成湯)土，定為「大邑商」，謂之「唐邑」《乙700》・
《金611》☒貞：作大邑于唐土・
殷人所築城邑之數，超過三十，作為國中地方自治單位・
《乙696》☒呼从臣沚㞢晉卅邑・
《鐵43.1》☒彭、龍☒卅邑・
其民曰邑人・
《外34》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奴不？其見方執・一月・
前辭卜問邑人是否遭外邦方國所俘・驗辭則謂邑人確遭受外族所羈執・
《乙3093》☒邑人・
殷城邑有沿河而建，稱「河邑」・
《金728》癸酉卜在杞奠、河邑，永貞：王旬亡畎・唯來征人方・
當日的建築似乎並不太結實，都邑嘗受洪水之災，如卜辭見洹水泓漲而犯邑地・
《遺393》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𦎫邑・七月・
是以，殷人祭河亦以邑為單位・
《文362》庚申卜，出貞：令邑並酌河・
「邑並酌河」，謂各邑一起酌祭黃河之意・諸邑復定期來朝中央，以稟告地方施政・
《掇2.140》☒貞：邑來告・五月・
《寧3.25》癸亥卜，宮貞：翌甲子邑王・
並進獻龜甲骨版以供祭祀貞卜之用・
《續6.19.9》乙亥邑示二屯・小㱿・
《簠典44》丙寅邑示七屯・㱿・
《南誠7》戊寅小邑示二屯・岳・
《天42》丁巳邑示五屯・工㱿・
《林1.18.4》己未邑示四屯・岳、丙・
邑為殷土基層架構單位，與師旅並重・蓋一主內，一主外，故甲骨文多有「祐邑」之卜・
《乙7385》☒貞：行致，㞢自眔㞢邑・
《乙4539》☒貞：啟，㞢邑・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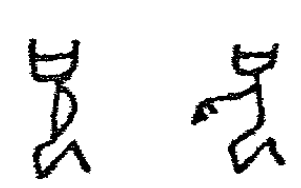
从人跪地，張口向天，即祝字・有禱告意・《說文》：「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段玉裁謂：「以人口交於神也・」卜辭習言「祝王于某先祖」、「祝于某先祖」，有求祐之意・
《鐵127.1》辛丑卜，殸貞：祝于母庚・
《通X 6》☒祖乙歲其祝于　祖丁、父甲在　・
《南明560》☒祝至于祖乙・
《京4080》☒祝至兄辛・
《佚911》甲子卜，王自大乙祝至祖乙・
《粹148》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二牛・王受又・
《人1813》☒祝叀羊・
卜辭多合言「祀祝」，作「巳祝」・祀，祭也；謂祭祀時禱告鬼神也・
《人1885》弜祀祝于止(此)，若(諾)・
《甲3915》癸卯卜，狄貞：从祀祝・
祝，又增意符「示」作　、作　、作　，作　・
《甲3916》☒貞，叀祖丁祝・用・王受年・
《簠貞6》庚子卜，喜貞：歲，叀王祝・
《佚233》庚子貞：其告直于大乙六牛・叀龜祝・
「龜祝」，謂獻龜以禱・
《粹519》丙午貞：酌人，冊祝・
辭謂卜問用人牲進行酌祭，並持典冊以禱告鬼神・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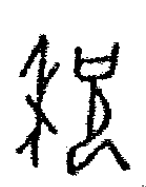
从禾兄聲，隸作⿰禾兄，《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王田狩地名・
《前2.32.5》戊午卜貞：王田于⿰禾兄・往來亡災・茲御，獲犷(狼)二・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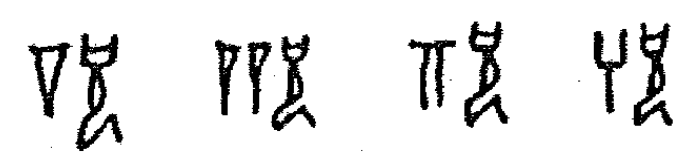
从兄从丫，或增从丫丫；或从丌、从丫・丫，或示神主形；或即言之古文・隸作説，本義或與祝同・《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王田獵地名・
《甲2208》☒王其田説，湄☒・
《後下26.8》叀説田，亡𢦔・
《寧1.372》翊日壬，王其田説，亡☒・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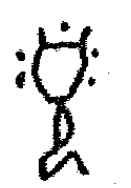
隸作況，《說文》無字・字又省點作　，作　，復同化諸點為偏旁「水」作　・或屬水名・字从人而歧其首，與　、　諸字相合，同作殷王田獵地；未審是否字・
《前2.27.7》戊寅☒田況☒亡災☒犷(狼)・
《京5291》辛酉☒貞：翌日☒王其田☒況☒來亡☒・
《金177》☒卜，戊王其射況☒・
《甲1551》☒其田況☒麋☒王其射☒亡災・
況地處於殷西邊鄙，與沚地相近・
《金501》☒殸貞，沚　不　爯冊☒・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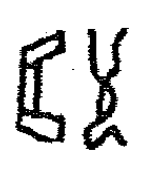
从兄从匚・匚，與籀文匚合，受物器・隸作⿷匚兄・《說文》無字・卜辭乃殷王田獵地名・
《續3.27.3》☒貞，王田于⿷匚兄☒亡災，在十月☒獲犷二・
《續3.22.3》☒卜貞，王☒⿷匚兄彔☒來亡災，☒麋四犷☒・
⿷匚兄彔，即⿷匚兄麓・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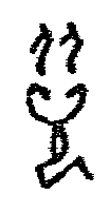
从从兄合文・《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王祭地，於此見求雨以祐豐年・
《粹534》☒　尞酌，又☒・
《粹1548》☒于　又雨・
《粹1547》☒其　于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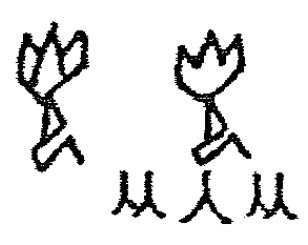
从人从火，隸作光・《說文》作　：「明也・」卜辭用為殷西邊附庸名，在此屢次擒獲羌人・
《遺620》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固曰：其呼來，乞至唯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致羌芻五十・
《前3.33.5》☒光不其獲羌・
《綴129》甲午卜，賓貞：光其㞢禍・二月・
字又作　，偏旁从人从卩無別；參　字條・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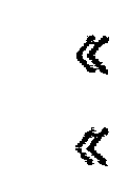
从人，隸作鬼字・《說文》：「人所歸為鬼・从儿，甶象鬼頭・从厶，鬼陰气賊害，故从厶・」唯卜辭此字已無神鬼之意，且假借用為殷方國名；始見武丁期卜辭・
《存2.846》丁卯貞：王令鬼　剛于高・
《後下3.17》☒鬼☒協☒征☒・
《乙6684》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禍・五月・
後遭吞併而為殷地・
《合367》庚子卜☒步鬼・
《乙89》☒步鬼・
卜辭言「多鬼」，亦與「多方」同・多鬼族众臣服於殷，遣為守殷先公祏室衛士，稱「亞多鬼」・
《掇2.15》☒卜，爭☒亞多鬼☒・
殷人又以夢為不吉之兆，是以每因有夢而問卜吉否・多鬼守護殷先祖靈位，由多鬼之夢，或與殷先祖顯靈告示有關，故卜辭多加以貞問其祥否・
《前4.18.3》☒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
《庫1213》丁未卜，王貞：多鬼夢，亡來艱・
《後下3.18》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禍・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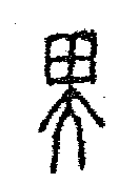
从人，人首持物，隸作異，為戴字之本形，參　字條・《說文》：「分物得增益曰戴・」段注：「引申之凡加於上皆曰戴・」卜辭為武丁時將領名，坐鎮殷西，屢獲羌人・
《乙865》乙巳卜，賓貞：異獲羌・一月・
字或又作　・唯辭殘待考・
《後下39.2》☒卜，　其☒・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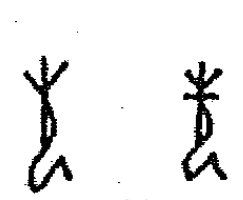
从人生聲，或隸作先・《說文》：「前進也・」卜辭用為殷將領名，與貞人狄同辭《甲1768》，曾助王田獵・
《人2044》叀　犬，先从田　，亡𢦔・擒・
《前4.26.2》☒先獲・三月・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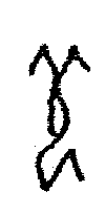
从人膝跪，繫首飾，隸作羌，或讀為敬・卜辭用為殷先公「羌甲」之省，即《史記・殷本紀》之沃甲・乃祖乙之子，南庚之父・
《甲891》☒求雨于羌・
《人2299》乙巳卜，尞五豕一羊于羌，雨・
《掇2.405》壬申卜，祓四土于羌・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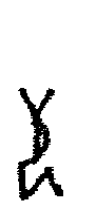
从人膝跪，首具配飾・字形與　同・《說文》無字・卜辭為帝乙、帝辛時地名，疑屬殷末開墾之田地名・
《前8.71》庚辰卜貞：男　☒亡畎・
男，即男字，用力於田也・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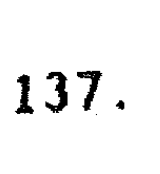

从倒口从人，示上令下，人跪以受命，即令字・《說文》：「發號也・」卜辭所見出令者為上帝、諸神及王・

《前1.50.1》☐貞，帝令雨正年・
《乙3121》☐貞，翌甲戌河不令雨・
《乙2452》☐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霍・
《存2.342 》☐貞，翌甲寅王令狩・
《甲2491》☐其王令呼射鹿・
《後下42.6》☐王叀次令五族戍羌方☐・

卜辭有習言「三 」・三，非三字，中橫稍短，此應釋讀為「乞令」，言乞求於鬼神或先王，以令作某事；「乞令」與「受令」對文・

《甄12.9》戊午卜，爭貞，乞令伐𢀛，受㞢(有)又(佑)・

言「受有祐」，蓋承上文乞求於上蒼，討伐𢀛方一事，為神所保祐・

《乙1989》☐貞，王乞令酢河，𡧊・
《前2.28.2》壬戌卜，爭貞，乞令授田于先侯・十月・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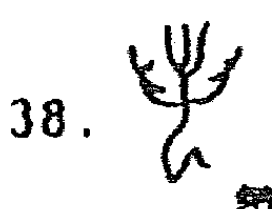

象人理髮之形，即若字・《說文》：「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字讀為諾；應也，允也・卜辭多言「帝若」，「上下若」，「先王某若」，「王若」等・言所求事項為諸神先王所答允・卜辭言「示若」、「祀若」，意亦同・

《鐵61.4》丙子卜，爭貞，帝弗 ・
《佚116 》癸丑卜，殼貞，勿唯王征𢀛方，上下弗 ，不我其受又(佑)・
《續4.35.4》☐𣪕貞，王狩，唐(成湯) ・
《丙38》翌乙酉㞢伐，自成(成湯) ・
《乙2124》庚子卜，𡆥貞，王 ・
《京41》☐貞，示弗 ・
《合318 》☐黍，祀弗 ・
《乙6419》☐貞，祀㞢 ・

卜辭對貞，「若」，「㞢若」之否定用法為「弗若」，「不若」，「㞢不若」・

《乙7771》☐王弗 ・
《乙3343》☐貞，王不 ・
《乙5793》甲申卜，爭貞，王㞢不 ・

卜辭又多言「 」，隸作「隹若」，即「惟若」，謂此貞問結果果然是如此・屬驗詞・

《乙2285》癸亥卜，殼貞，茲雨・隹 ・
《京476 》戊甲卜，𡆥貞，茲雨・隹 ・

然而，神靈及先王所應者，自是有吉有凶，並非盡是吉兆・

《乙2856》王固曰：吉，隹 ・

《乙6880》王固曰：吉・ ・

此言殷王卜占得吉，而事實果然如是・

《續4.35.6》辛未卜，賓貞：㞢 ・禍・
《庫544 》☐其如 ・禍・

言所求有應，唯所應卻為災禍・

若字有譌作 ・

《乙5858》☐帝 ☐王固曰：吉・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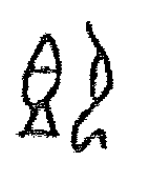

象人就皀而食之形，隸作即・《說文》：「即食也・从皀卩聲・」引申為獻食於神之意・

《後上24.2》☐ 于岳・
《南明548 》丁丑貞，求其 祊・
《粹3 》☐𩁹眔報甲其 ・
《鐵98.4》☐ 㞢于母☐娥，𠦪婦・

獻食之日，稱作「即日」・

《佚266 》☐貞：其 日・

「即日」多在丁卯日，

《後下24.1》癸亥☐ 日于丁卯・
《人2307》☐ 日于丁卯・

獻食而為上所啚用，則有所應，曰：「茲用」，有「果受此祭」之意・

《金28》☐ 日，茲用・
《人3077》☐六妣☐ 日☐用・

晚期卜辭又有「 」之詞，隸作「即並」・並字若釋為名詞，則屬地名，言獻食於並地；若釋為副詞，則解作併，泛指諸神靈及先公先王，一同就食也・

《粹1052》辛未貞，王令 並・
《甲868 》辛未貞，其令射 並・

即字又省作 ・由文例「即日」可證・

《甲2806》☐貞， 日・
《甲2554》乙丑卜貞，于岳 ・

字又作 ，參 字條・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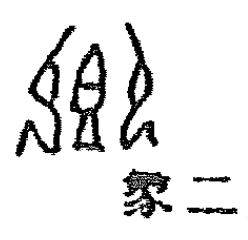

象二人圍皀而食，隸作卿，孳乳作鄉，即饗字・眾獻食於神曰鄉，意與即同・卜辭多言殷王親饗於神祇・

《存1.549 》☐貞，𢀛出，王 ・十一月・
《庫1658》叀王自 ・

《佚220 》☐王其 在宙・
《文293 》庚子，王 于祖辛・
《粹486. 》叀王 ，受又(佑)・
《人2386》☐王 ・茲用・

獻食對象有為某一先公先妣，

《甲2797》壬子卜，允貞，翌癸丑其又妣癸 ・
《佚266 》癸酉卜，允貞，翌甲午𢍰于父甲 ・

亦有合食眾先王先臣者・

《合46》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眔
《甲2778》☐卜彭貞，其祉𧰼☐ 父庚、父甲賓・
《甲752 》元𣪘，叀多尹 ・

以及饗于四方以求佑・

《粹1252》戌其 ☐于西方東 ・
☐東方西 ・

唯未審殷習是否有事於西方則東饗，有事於東方則西饗・

《綴106 》庚辰卜， 人其東 ・
其北 ・

卜辭四方之饗唯闕一南方，此或與殷代邊患均源自東西北三面有關・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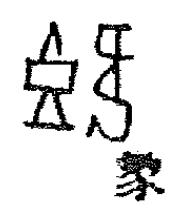

象人食終而背向，準備離開之形 ・ 隸作既，終也，有饗畢意・段玉裁注《說文》：「引申之義為盡也，已也・」

《乙5278》丁丑卜，翌戊寅 雨・

「既雨」，即雨畢之意・

《乙4701》王固曰，叀 ・三日戊子，允 ，𢦏方・
《前7.24.1》☐ 伐，大啟・

卜辭多問卜獻食之後天氣如何及吉否・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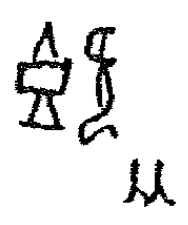

从皀卩・與既字形似而實異・當釋為即字，獻食也・由文例可見 、 同為一字・

(1)《明688 》☐貞：于 日・二月・
《佚266 》☐貞，其 日・
(2)《海1.13》☐貞，告 㞢于𩁹、于報甲・
《鐵98.4》☐ 㞢于母☐娥，𠦪婦・
(3)《存2.178 》戊辰卜， 報甲眔河，我𦎫衛・
《粹3 》☐𩁹眔報甲其 ・
(4)《佚146 》癸巳貞， 𡧊于河于岳・

《寫19》☐ 𡧊報甲于唐・
(5)《佚583 》乙巳， 觀・
《人3076》戊寅卜，王 觀・
(6)《佚695 》☐卜，王勿☐ 圍☐・
《掇2.29》☐ 圍☐酒☐𢦏・
(7)《丙64》王固曰：叀 ・
《京4333》甲戌☐貞：叀 ・
(8)《南明629 》☐于 酢父己，翌日 ・彡日，王迺賓・
《存1.1856》☐ ☐翌日 ・肜日王弗每・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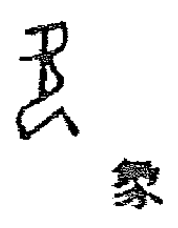

象人跪坐，張口出氣，隸作旡，俗即欠字，《說文》：「張口气悟也・」卜辭似用為外族名・

《合215 》☐貞： 㞢𡆥出・
《丙30》 來，不其來・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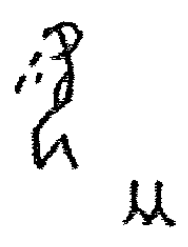

从欠水，隸作次，象人有所慕而口生液・讀為涎・晚期卜辭用作殷將領名，與羌方，蜀地《存2.584 》同辭・

《後下43.6》☐王叀☐ 令☐五族☐戍羌方・

字又作 ，復為殷人入邑、祭祀之所・

《存2.43》 王入・
《明733 》 王入・
《摭續88》叀七牛 用，王受☐・

「次王入」即「王入于次地」之倒文，「叀七牛次用」即「叀七牛用于次地」之意・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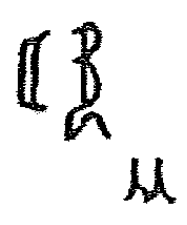

从欠，从橫口・隸作吹・《說文》：「出气也・」晚期卜辭用為人名・

《乙1856》☐貞： 若・
《甲2974》 入・
《庫1506》 先祖曰 ・
子曰武・

《庫1506》片的族譜疑屬偽刻・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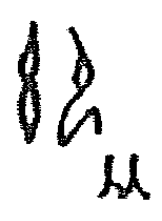

从午，从卩・又省作 ，隸作卸・即禦字，祀也・《爾雅釋言》：「禦，圉，禁

也·」《釋文》，「禦本作御·」有祭祀求攘除不祥之意·卜辭言「大钔」，泛指祀於大宗，多自報甲始，或直言钔于高祖王亥、祖乙、太甲等大宗·

《鄴3.48.10 》辛未貞，大 ·
《京4099》☒卯貞，王大 ☒大示，沘卅牛·叀兹用·
《前3.22.4》☒貞，钔王自報甲 大示·十二月·
《後下6.12》乙亥卜，賓貞，作大自報甲·
《後上5.9 》庚午貞，大于報甲·
《南明432 》癸丑貞，甲寅彭大自報甲，尞六小宰，兹用·報甲不冓雨，大乙不冓雨，大丁冓雨·
《摭續7 》☒貞，陟大于高祖王亥以戊·

卜辭除钔祭先王先妣外，

《續1.10.7》☒貞， 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掇2.453 》☒殼貞，于祖辛·
《鐵70.3》☒貞，于羌甲·
《續1.22.6》☒貞，㞢于南庚·
《續1.28.4》☒貞，于父乙·
《乙3205》☒勿于母庚·
《續1.40.7》☒于母丙·
《乙5406》☒貞，于妣己·

亦有钔祀自然神祇·

《續1.38.2》☒尞于河☒羌·
《摭續91》壬辰卜，于土·

以求雨水豐年，

《鐵99.4》辛酉卜，☒水于☒·
《鐵14.3》辛酉☒大水于土，宰·
《庫1684》戊子卜貞，年于報甲·五月·
《存1.1758》☒其酉，又(佑)大雨·

卜辭辭例：「钔某于某」，前者屬求受佑的時人，後者屬受祭之先王神祇·是知殷代卜求祛除不祥而行钔祭的，有殷王、婦好、婦姘、婦嫀、婦 子，子漁、子 、子武、子 、子賓、子衛 、子 、子 、子 、子 、子雍、子 、子 、省、 、 、石、 等·

《乙4720》王目于妣己·
《粹100 》己巳卜，出貞，王于報甲·十二月·
《前1.38.2》☒婦好于父乙·
《遺371 》甲寅卜，殼貞，婦姘于母庚·
《鐵124.2 》☒貞，子漁于父乙·

钔祭之物除牛羊豕等生畜外，

《粹20》癸巳貞，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乙5399》戊子卜，王巳父丁白豕·
《佚873 》☒貞，叀牛三百·

亦有用人祭，如羌、奴·

《明908 》☒卜，賓☒于☒卅羌·
《乙4521》癸未卜，余于祖庚，羊、豕、奴·
《庫1641》☒于南庚三奴·

钔又作為人名，僅一見，唯疑是偽刻·

《庫1506》子曰·
叔曰 ·
子曰 ·

字復用為方國名·《逸周書·世俘篇》：「命禦方來·」

《外30》己卯卜，王令方·
《佚348 》☒巳卜，王貞，于中商呼方·
《林1.7.1 》辛丑卜，爭貞，呼取·

钔字復增形符「示」作 ，與後起之禦字正合·

《文312 》甲午卜，王☒其 于父甲亞·
《鄴3.37.8》☒其 妣辛·

147.

从攴钔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將領名·

《前6.6.3 》☒貞，叀婦好呼 伐☒·

148.

从令午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人名·

《粹1303》丙寅卜，令 从元☒·

149.

以手執人，人膝跪從之，隸為奴字·从 从 可通·古文奴亦从人·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 ，實與辭意不合·殷有用人祭之習，奴隸為其主要來源之一·男曰奴，女曰妾，乃漢人習稱·《說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唯殷代奴乃男女从僕之統稱，多言「㞢奴」、「册奴」、「用奴」以祭上·用奴牲之數一次有多至十人·

《乙6232》㞢奴于妣庚·
《佚118 》☒酉奴一人·
☒酉奴二人·
《乙8723》丁酉卜，來庚用十奴·

獨以女奴祭祀則曰：「奴女若干·」

《前5.44.1》☒子卜，叀羌卅牛三奴女☒·
《合437 》☒貞，☒ 酉小宰㞢奴女一于母丙·
《粹720 》戊辰卜，又奴，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卜辭用奴祭而曰，「妣己一女，妣庚一女」，是知「奴」為僕役總稱，女奴仍曰「女」

，或「奴女」·

殷人祭祖用奴隸每與牛羊禾黍合祭·

《乙2491》☒貞，勿酉妣庚，奴、黍、卅小宰·
《乙5397》☒三奴㞢二牛·
《乙4521》癸未卜，钔余于祖庚，羊、豕、奴·

卜辭習言「㞢奴于某祖妣」，辭例亦有省「于」作「㞢奴妣某」·

《丙44》㞢奴妣庚黍·
㞢奴于妣庚·
勿㞢奴于妣庚·
《鄴3.42.1》丙辰卜，又奴高妣丙·

又有置奴於辭末，而為「㞢于某祖妣奴」·

《乙7750》☒貞，㞢于妣甲冓奴，卯宰·
《拾1.12》☒酉卜，㞢祖甲用奴·

可見殷文法中受詞的用法是非常不固定的·

150.

从二奴，示众奴也，隸作奴奴·《說文》無字·

《丙50》癸未卜，亘貞：王㞢(有) ·若·

較諸《人3044》：「己巳卜，王㞢 ，司以☒·」由辭例知奴奴的用意與奴同，乃殷人牲·

151.

从奴从般省，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林1.24.5》☒在 ·

152.

象二人跪形，隸作卩卩，字是 之省體，意亦為奴·由下列諸組文例見 與 字可通·

(1)《存2.582 》壬☒貞：其至十宰，又二 ，妣庚用牛一·
《乙8710》丁酉卜，來庚用十 、宰·
(2)《佚892 》戊寅卜，又妣庚五 、十宰，不用·
《南明94》丙辰卜，又 十高妣丙·
(3)《乙2210》☒貞： 其㞢酉·
《合437 》☒貞：☒ ，酉小宰㞢 女一于母丙·
(4)《乙4998》☒貞： ☒伐☒·
《乙4900》☒ ☒伐㞢宰·

字又重疊作 ，亦示众奴·排比下二辭例可證·

《遺23》☒勿呼取 ·
《乙3108》丁亥卜，殼貞：呼 从韋取亦(逆)臣·

卜辭中除用卩卩隨牲祭祖外，亦嘗記載驅策卩卩眾從事勞役工作，協辦王事·

《乙5589》☒貞： ☒王事·
《乙3108》丁亥卜，殼貞，呼 从韋取亦臣·

153.

从手抑人，形與 同；亦隸作奴字·所从手左右向無別·卜辭言捕奴之法有：「狩奴」，「禽奴」、「圍奴」、「弃奴」、「韋奴」、「執奴」·

《合392 》己亥卜，不雨，狩 ·
《乙143 》庚戌卜，今曰狩，不其禽 ·十一月·
《乙151 》戊申卜，方扣自南，其圍 ·
《續3.45.8》壬申卜，令从弃 ·六月·
《甲225 》☒唯☒不執 ·九月·

殷人言「奴」與「執」異，使用上亦有分別·

《存2.268 》用 ·用 ·

卜辭分別用執用奴以祭·前者象人受枷鎖之刑，為殷之罪犯·後者示為人所抑壓者，又由狩之、禽之、圍之、弃之諸辭觀察，奴當是外族遭殷人擒服者·奴為俘虜，執為囚犯，執又多用作動詞·

《摭續293 》☒侯 執·
《乙5394》壬戌卜，冓侯☒余士呼見，尹☒冓侯 ·
《合380 》☒涉三羌·即·獲 ·
《南南1.59》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 執，不其見方·一月·

卜辭言「某侯奴」，「某方奴」被拘繫，又言「涉三羌而獲奴」，是知奴源於外邦俘虜，為殷人從事賤役，或淪為祭牲·

《存2.341 》☒亥卜貞，☒死 ·
《人3141》☒王☒令☒ ·

154.

从卩工聲，隸作邛·《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名，曰：子邛·見第三期廩丁卜辭·

《甲2769》己丑卜，彭貞，其 祖丁 衣 ·
《粹315 》☒ 往 父庚，叀 父己·
《甲2598》☒兄辛歲，叀 各于日 ·
《南明111 》庚辰，子 㞢 歲·

彭為第三期卜辭貞人·前辭所引的祖丁，父庚、父己、兄辛即武丁、祖庚、祖己、廩辛，是知子邛 為廩辛之弟·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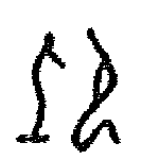

从人卩，象人立而他人跽其側，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武丁時人名，曰：子。見甲骨斷代第一期。

《合276》辛丑卜，爭貞：取子。

字稍後復用為地名或族稱。

《人450》己卯卜貞：弜从。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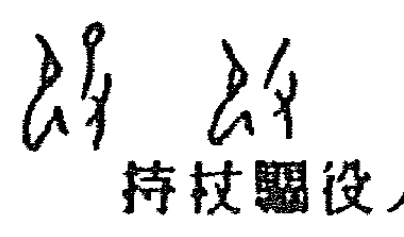

持杖驅役人，隸作，即役字：戍役也。文獻有守邊意。參字條。

《佚923》癸未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三日乙酉㞢(佑)

字又用為北方風之專名。

《合261》辛亥卜，丙貞：帝(禘)于北方，曰：風曰：。

《掇2.158》☒北方曰：風曰。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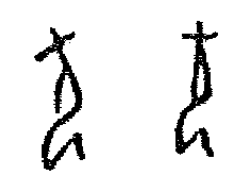

从卩而首繫物，垂手膝跪以待命，意亦為奴。首上一橫或象枷鎖，意與羌、童、妾僕諸字所配首飾類同。卜辭用為人牲。

《人2307》己巳卜，來己卯酢王。

「酢王奴」，即「酢祭殷王以奴」之省文。

《合281》庚午卜，我貞：呼。擭。

，从畢捕豕，即禽字：今作擒。卜辭卜問擒捕奴眾的結果。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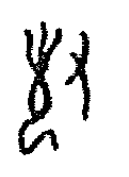

从手執人，人散髮跪以待命，疑亦為奴僕的奴字。或釋為妻，唯與形稍異，亦證亦不能明。卜辭用為名詞。

《丙48》☒貞：令歸。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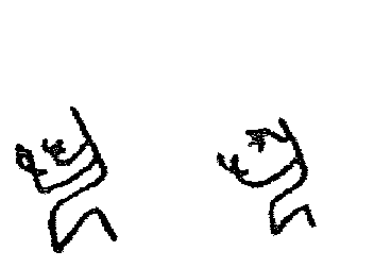

象人跪形，隸作丮。《說文》：「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卜辭用為附庸族名，其酋曾封伯。

《乙4279》☒伯☒。

《乙7095》入五。

《乙5595》入五。

字又與「夙」通用，示嚮明之時，見文例如下：

(1)《粹882》☒受年。

《前6.16.3》☒受年。

(2)《後下20.13》辛酉貞：弜戠禾。

《摭續124》弜。

(3)《後下38.8》丙午卜，。

《後下2.2》甲戌卜，☒。

是知丮、夙用法全同。又，

《乙6470》王固曰：其夕雨，明。

此辭言夕雨而丮明。夕，丮對文，是知丮所指必為早上近明之時(夙)。夙明，即朝早天氣由雨而放晴。

《乙4729》壬寅卜，㱿貞：婦好冥，不其妨。王固曰：，不其妨。妨，不吉☒若，茲禍。

「丮不其嘉」，即言早產子不吉之意。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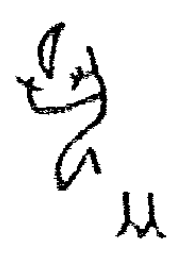

从丮夕，隸作，俗作夙，早也。《說文》：「早敬也」。古文作作，與甲文不類，疑為宿字之誤。

《明710》☒未啓，叀𩛥，叀。

此見殷代晨早節令是由啟而夙。卜辭夙字除用為夙夜意外，又作為晚期方國之名。

《合91》☒門方，其叶王自。

《鄴3.44.5》癸戌，伐，𢦏，不雉☒。

字又與通。由文例知、、三字可以互用：丮增从夕从口無別。

(1)《乙7095》入五。

《前6.29.3》入☒。

(2)《後下2.2》甲戌卜，。

《南坊4.155》壬午卜，，唯☒。

(3)《前6.16.3》☒受年。

《存1.179》乙酉卜，受☒。

(4)《乙3405》☒貞：其死。

《陳107》☒亥卜，☒征死。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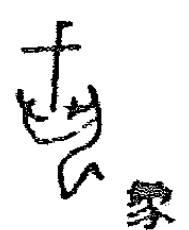

象人雙手擭戈以擊之狀，隸作。本義為擊伐，《說文》：「擊踝也，从丮戈，讀若踝。」唯形構未見足踝意，疑為誤入下文字音之譌，《說文》應釋為：「擊也。从丮戈，讀若踝。」卜辭中用字與殷相攻伐之方國有𢀛、基、先等。

《佚779》☒貞：𢀛其。

《前5.12.5》☒貞：基方不其。

《續5.10.6》☒貞，余勿呼𦎫先，。

𦎫，讀如敦，伐也。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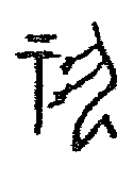

象人跪拜於示前，有所禱告之皃。隸作祝。《說文》：「祭主贊詞者。」卜辭言祝，大率求無，求生育，求病齒得愈，求天晴等事。

《存1.1507》辛巳卜，㱿貞：叀王亡。

《乙2214》☒貞，呼婦☒妨，☒母☒㣇。

《丙11》☒貞：以此疾齒鼎龍。

《卜2》☒王固曰：茲唯庚雨，卜之(此)夕雨。庚子酢三云䝨其即，啟。

祝字或增土作(《佚972》，《鐵34.8》)：或增口作。

《佚573》甲辰卜，母庚。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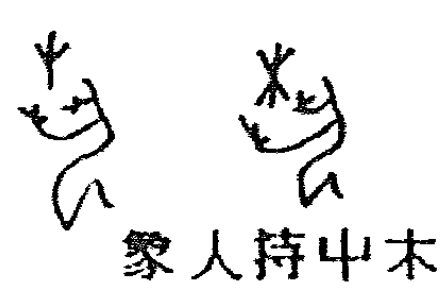

象人持中木種植之形，隸為埶。《說文》：「種也，从坴丮持亟種之，書曰：『我埶黍稷』」即今種藝字。于省吾氏就卜辭「王賓福亡𢦏」一辭例段埶為邇，釋為親近之廟，見《殷契駢枝》頁三十九，不確。

由文例去看，卜辭賓祭有省略所祭先祖之例，且賓字後未必一定接所祭者，如賓月，賓日，賓酉等是。此其一。

《文419》甲子卜，大貞：王賓月，亡禍。

《南明352》丙子卜，即貞：王賓日，亡尤。

《合39》辛亥卜，尢貞：其賓。

《前4.23.8》丁亥卜貞：王賓酉，亡。

況且，若釋埶為邇；泛指親近之廟，則言「賓埶」，辭意已足，但卜辭卻見殷王「賓某先公遠祖埶福」之例。

《粹175》☒巳卜，行貞：王賓大丁、福，亡禍。

《佚369》癸巳卜，尢貞：王報甲、福☒冓雨。

是知埶字非單用於親廟。此其二。復由埶、福二字連用觀察，「埶」應該是殷王賓祭先祖的祭品。

《南明339》甲戌卜，貞：王賓、，亡(禍)。

《存1.1570》甲申卜，行貞：王賓、，亡禍。

《粹510》戊寅卜，即貞：王賓、，亡禍。五月。

是以，埶，當即藝字；指所種植之穀物，《詩小雅》言「埶我黍稷」。福，象奉尊酒所以祭。此言「王賓祭於神；所用祭品是黍稷類農作物和淨酒，以求無災。」

埶，又用為動詞，有祭拜意。

《乙9091》☒祖乙，五宰。

卜辭復多言「王田埶」，字或用為地名，或即殷王「藝(種植)於田」之倒文。

《寧1.369》丙午卜，戊王其田，亡𢦏。

《甲1991》王其田，亡災。

《存2.816》☒其田，不冓雨。

《粹984》王其田，湄日亡𢦏。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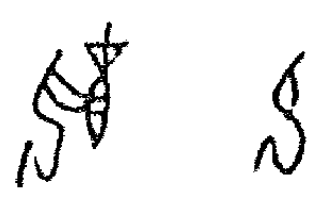

从人執食器皃，才聲。與「即」字相類。隸作。《說文》：「設𩚃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卜辭本義。

《甲2695》☒貞：其，今藝亡尤。

卜辭謂設𩚃以供神食用，冀求今年所種植的農作得免災害。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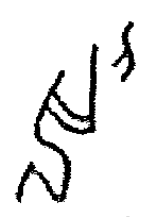

象人跪以受牽，或即「受」字別構。屬名詞。晚期卜辭借用為方國名；與馬方對文。馬方見於殷的西北。

《前4.46.1》☒貞：亢唯余受馬方又，弗其受方又。二月。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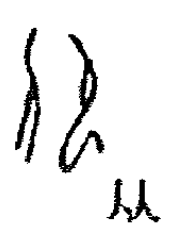

从卩匕，即妣字。匕，示陰性，與、牝、等字同。卜辭从卩从女通用。即先妣之妣的初文。父之母曰妣，卜辭泛指先王之配偶。漢人習稱母死曰妣。字多見於第四期卜辭。

《南明419》甲戌卜，羊卄于。

《後下22.10》☒羊卄于。若。

《粹393》叀酢。

《乙7099》☒子☒。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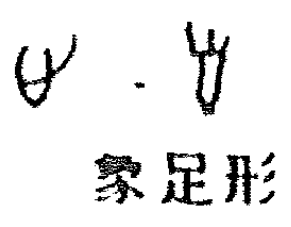

象足形，隸作止。《說文》：「止，下基也——以止為足。」俗作趾。卜辭用本義，多言「疾止」，因足患疾而卜問吉凶。

《林2.9.7》☒貞：疾，唯㞢。

《南輔17》☒㣇疾于父乙☒。

《庫92》☒貞：疾，㣇于妣己。

又言「災止」，即害足。

《庫1670》☒長侯𢦏。

字段借為停止之止，亦有屯駐之意。

《南上92》☒王其雨。

《甲600》壬午貞：癸未王令木方。

《人3131》戊寅卜，歸在。

又借為代詞「此」，參㞢字。

《續1.41.2》□止日□。

《粹1043》乙卯卜，般貞：今日王往于𦎫。㞢日大采雨，王不往。

《粹1043》卜辭上言今日王往某地，下接驗詞言止日大采雨，殷王暫不起行，是知「止日」，即「此日」，今言該日。

168. 夊

从倒止，隸作夊。《說文》：「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卜辭用為人名

《丙12》夊、冎入二在[illegible]。

《乙6690》□钔石于安豕㞢十。夊。

169. 步

从二止，隸作步，《說文》：「行也。」《爾雅・釋名》：「徐行曰步。」殷王出巡必先卜問吉凶。

《前3.26.2》辛酉卜貞：王步亡災。

《乙4693》丙午卜，般貞：翌丁未王步。

《陳81》□貞，今□寅王步，不雨。

歸納卜辭「王步于某」，「王步自某于某」，「王在某貞步于某」等辭例，見殷王巡視地域。前二辭例多見於第一、二期卜辭，末一辭例則僅見於第五期卜辭。

第一、二期卜辭殷王步經之地有：

(1) 𦎫

《前2.26.3》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𦎫，亡它。

(2) [illegible]—[illegible]

《菁6》□㞢來□㞢來□呼□東鄙𢦏二邑，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司。

《明992》□亥□般貞：今日步于[illegible]。

(3) 濕

《後上13.6》戊□貞：翌丁□王步于濕。

(4) 直

《合309》丙子卜，丙貞：翌丁丑王步于直。

(5) 良—[illegible]

《前2.21.3》□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illegible]。

(6)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京3475》乙丑卜，行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

癸亥卜，行貞：王其步[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

(7) 杞

《後上13.1》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災。

(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後上12.12》辛丑卜，行貞：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在八月在自[illegible]卜。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

(9) [illegible] [illegible]

《文428》戊午卜，旅貞，王其步[illegible]，亡□十二月。

《佚430》□王其步[illegible]于[illegible]□在正□。

(10) [illegible]—[illegible]

《佚271》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亡災。

(11) 娽

《金25》□卜，尤□王其步□[illegible]，亡□。

(12) [illegible]

《粹1332》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illegible]。

「王曰」一辭多見於武丁卜辭。

(13) 燚

《後上13.3》□子卜，行□王其步自□于[illegible]，亡災。

(14) [illegible]

《粹1307》□旅□(王)其步□[illegible]□。

(15) [illegible]

《後下39.15》□卜□步自[illegible]□亡災。

(16) 牢—商

《後上13.7》辛□貞□步□[illegible]□商□災。

(17) [illegible]

《京3476》癸未卜，□貞：王其步自[illegible]，亡災。

(18) 丙，[illegible]

《文703》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illegible]，自雨。在四月。

(19) [illegible]

《寧1.346》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illegible]卜。

(20) [illegible]

《合139》□貞：王勿步于[illegible]。

(21) [illegible]

《乙811》□貞：于庚午步于[illegible]。

(22) 沚

《摭2.19》□王步于沚。

(23) [illegible]

《前2.21.4》□貞：翌庚戌步于[illegible]。

(24) [illegible]

《甲3764》□翌□步于[illegible]。

(25) 卩

《庫589》□步于卩。

(26) 奠

《乙8680》□貞，今日勿步于奠。

(27) [illegible]

《後下22.18》□步于[illegible]。十一月。

(28) [illegible]

《佚852》□步于[illegible]□雨。

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殷王所及之地有：

(1) [illegible]—[illegible]

《粹1034》辛巳貞：王叀癸未步自[illegible]。

《後下26.5》□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

(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後下13.4》丙辰貞：王步于[illegible]。

□貞：王步于[illegible]。

《摭續164》丁巳貞：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若。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illegible]于[illegible]。

(3) 衣

《粹1041》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

(4) 亘

《鄴3.43.4》戊申貞：王己步于亘。

己為戊申次日己酉之省。

(5) [illegible]

《鄴3.40.3》辛酉貞：王步于[illegible]。

(6) 沃—隶

《後上10.8》甲午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7) 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前2.15.2》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遺219》丙辰王卜在□今日步于[illegible]□。

己未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

庚申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8) 苗—[illegible]—[illegible]

《前2.8.4》庚辰卜在苗□王步于[illegible]□災。

《前2.8.3》辛巳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災。

(9) [illegible]—淢—淮—[illegible]—稻—[illegible]

《遺216》癸未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乙酉卜在[illegible]，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災。

甲午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菁10.10》□未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不遘□。

(10) [illegible]—稻—[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溫—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又

止 化

《庫1672》甲午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在十月二。唯十祀彡。

己亥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遺218》庚子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在正月，獲犯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壬寅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癸卯王卜在[illegible]師貞：今日步于□。

乙巳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攸，亡災。

丁丑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二月。

戊寅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庚辰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辛巳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前2.19.5>>辛巳卜，在又貞：□王步□化□災。

(11) 高

《續3.31.10》未卜在高貞：王步于□亡災。

(12) [illegible]—[illegible]

《前3.5.5》壬寅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13)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續3.30.6》庚寅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illegible]，亡災。

□辰卜在[illegible]□王步于□亡災。

(14) 商 亳—堆

《後上9.12》□商貞：□于亳，亡災。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堆，亡災。

(15)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前2.12.4》癸酉卜在[illegible]貞：王步□[illegible]□災。

□亥卜在□貞：王步□[illegible]，亡災。

(16) 堆 [illegible] 娽 [illegible] [illegible]—攸

《前2.9.6》乙卯王卜在堆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

□王卜在□貞，今日□[illegible]□。

《前2.19.6》辛酉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癸亥王卜在[illegible]□步于[illegible]，亡災。

《續3.307》己巳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攸，亡災。在十月又二。

(17) 商 [illegible] 喪 [illegible] [illegible]

《續3.28.5》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己酉卜在[illegible]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戌卜在□貞今日王□于[illegible]，亡□。

《金583》庚戌王卜在𩰫貞：今日步于𠥑，亡災．
辛亥王卜在𡆥貞：今日步于𩱏，亡災．

(18) 壴—𧨿—杞—𨛜—剢

《前2.8.7》丙戌卜在𡆥貞：今☐王步于☐亡災．
庚寅卜在𧨿貞：王步于壴，亡災．
甲午卜在𨛜貞：王步于剢，亡災．

(19)兌—卯—𤯍

《前2.10.4》☐在兌☐步于☐亡災．
☐卜在卯貞：☐王步☐𤯍，亡災．

(20) 𩏂—元—𨸏

《粹1571》丙☐𩏂☐往☐．
☐在元☐王步☐𨸏☐．

(21)長—丂

《前2.7.4》癸丑☐長☐步☐．
☐卜在丂☐步于☐亡災．

(22) 𡴊

《明929》☐在𡴊☐步于☐亡災．

(23) 𢦔

《前2.7.5》☐在𢦔☐王步于☐亡災．王擭犯．

(24)禾

《前2.11.2》戊寅卜，在禾貞：☐步☐亡災．

(25) 𩵦

《京1571》☐勿步☐在𩵦．

170. 涉　涉

象二止渡河之形．隸作涉．水行曰涉，《說文》：「徒行厲水也，从𣶒从步，」自武丁始，殷人言涉，非盡指涉水徒行，亦泛指乘舟．卜辭謂「涉舟」《合109》是．殷王每喜涉水狩獵，從而拓展殷邊勢力範圍．

《前4.1.1》甲申卜，㱿貞：王涉獸(狩)．
《存2.161》☐貞：牧涉于東夭．
《前5.29.1》辛卯卜，爭貞：翌甲午王涉歸．
《靈游34》☐王涉滳，射又鹿，禽．

由卜辭見殷人所涉經之河有：

(1) 河、洮

《前6.63.6》☐貞：虎☐方其涉河、東洮，其☐
《鐵60.2》☐辰，王其涉河☐易日．

(2) 㴽

《續3.27.4》☐貞：涉㴽．

(3) 滳

《京4470》☐王其田，涉滳至于𢦏，亡𢦔．
《人2139》乙未卜，王涉滳．

(4) 𣲡

《林2.15.16》☐酉卜☐貞☐涉𣲡☐于𢀛．

涉又重水作涉，

《合83》☐卜，征☐王☐涉自東．四月．

復重止作涉．

《寧2.45》☐貞：于祊征涉．

171. 之

从止一，一，地也．象人足蹈於地上之形，有所往也．隸作之．之，用為代詞：「此」．字又通作沚．卜辭有「沚夕」，即「此夕」．

《文68》旬㞢祟．之日𡆥，之夕㞢𩏂．在休．八月．
《乙3212》☐王㞢在𠩺北東，作邑于之．
《鐵168.3》☐自般在𢦏呼自，在之奠．
《金544》辛巳王卜在𠬝貞：今日步于之，亡災．

「之」字分別為前述諸地：𠩺地之東北、𢦏及𠬝之代稱．卜辭習稱「之日」、「之夕」，猶言「是日」、「是夕」之意．多見用於驗詞中．

《乙3414》貞：今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
《誠127》貞：今夕雨．之夕允不雨．
《甲3113》之夕風．

172. 沚

从水之聲，隸作沚．《說文》：「小渚曰沚．」晚期卜辭用為地名，或屬水名．

《掇2.106》己☐沚貞：☐亡☐．

173. 沚

字从止，上附數水點，隸作沚．卜辭為殷西附庸大族，助殷守邊，自武丁始即歸順殷朝．

《林2.5.6》☐貞：令沚、𦔻歸．六月．
《庫1511》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𦔻至．

卜辭有言「臣沚」，嘗受殷王册封，賞賜三十邑．

《乙696》呼从臣沚㞢𣪘卅邑．

其地處殷西，與𦔻相鄰接．族中有邑有田，邑在東鄙靠殷邊地，田畝則集中西面．曾與𢀛方、土方、卬方、羌方、𩁹、召方，猶等族相互攻伐．

《菁2》癸巳卜，㱿貞：☐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𦔻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𢦔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乙3787》☐貞，王叀沚、𦔻从伐卬方，帝受我又．
《京4395》癸酉貞：王从沚、𦔻伐召方．
《鐵18.1》☐沚其𢦔𩁹．
《前6.60.6》癸卯卜，賓貞：叀苗呼令沚𢀛羌方．七月．
《粹1164》己丑卜貞：鄙以沚、𦔻伐猶．受又．

沚亦為殷初外族東侵殷邊土之目標．

《前7.19.1》☐方其來于沚．
《佚51》☐貞：𢀛方弗𦎫沚．
《甲3510》☐其圍在沚．

復作為殷王田狩地．

《存2.166》戊子卜，賓貞：王☐逐𪇮于沚，亡災．
《寧2.52》☐貞：我在沚，亡其𡧊．

族地有以耕種為業．

《前4.33.7》己卯卜，沚不受年．

174. 出

从止从𠙴，𠙴示笞廬、居所．隸作出．《說文》：「進也．」段注：「凡言外出，為內入之反．」卜辭習言「王出」，兼有「出巡」、「出狩」，及「出伐」之意．

《乙97768》☐貞：王出．
《粹1009》庚戌卜，辛丑王出狩
《天73》☐貞：王往出田．

卜辭中言「王出」的時間有白天、有晚上，亦有泛指在春秋二季．

《乙4081》☐貞，今日王出．
《乙7767》☐貞：王夕出．
《存2.336》☐貞：今春王勿出．
《綴20》乙亥卜，爭貞：今秋王☐出田，若．

王出的月份有在一月《合349》、二月《人1637》、三月《乙1789》、五月《庫983》、六月《佚478》、七月《續4.41.10》等．

卜辭引述「王出」所及之地有：𢀛、𡴊、𨌲、甘、𦎫等．諸地多位於殷西．

《佚558》☐貞：王其往出从西，告于祖丁．
《存1.616》☐貞：王往出于𢀛．
《佚538》☐貞☐往出于𡴊．
《寧2.1》☐王往出☐𨌲．
《後上12.4》☐王往出于甘．
《靈游13》☐貞：王往出于𡧊．
《後下13.14》壬寅卜貞：翌癸卯王亦東𩹹出，㞢𩏂

卜辭亦多貞問某方國的出現，是否有侵犯殷邊域的可能．

《存1.545》☐卜，𡧊貞：𢀛方其出．

《菁2》己巳允㞢來艱自西，𢀛𡿪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𩏂田十人五．

卜辭中的「出日」、「入日」，即「日出」、「日入」的對文，合稱「出入日」．殷人舉行祭祀，每在日出、日入之時．

《南明124》☐出日奠．
《合178》戊戌卜，丙，呼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佚86》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
《粹17》☐出、入日歲三牛．

出字亦引申作釋放意．卜辭卜「出羌」，即問釋放奴役羌人的吉凶．

《粹1300》己丑卜，貞，今出羌，亡禍．
《續6.12.2》己丑卜，今出羌．㞢唯圍．七月．

出而後復圍之．可見「出羌」即言釋羌．

出又寫作出，从𠙴、从口無別．由下列對文可證．

(1)　《明341》☐其大出．
　　《前5.30.1》☐其大出．
(2)　《存2.803》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粹366》☐方出从北土，弗𢦔北土．
(3)　《鐵234.1》甲午卜，㱿貞：𢀛出☐唯☐．
　　《續3.3.1》☐㱿貞：𢀛方出，帝☐．

175. 各　各

从倒止返於口中，隸作各．有降臨、來到意，後衍為格致字．卜辭多言「各雲」而有風雨，即「來雲」．

《粹838》☐大采各雲☐征大風自西，𠛱☐．
《甲256》☐旬☐各雲☐雨暈．
《菁4》☐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各雲」，「出虹」，主詞設置於動詞之後，乃「雲各」，「虹出」之倒文．

各，又倒形作𠀠，𠀠．核諸下列二組文例可證各、𠀠是同文異構．

(1)　《乙8459》☐貞：𣶒各化，亡禍，叶王☐．
　　《乙3369》☐𣶒𠀠☐亡☐．
(2)　《合374》乙酉☐雨☐各．
　　《庫1285》☐卜☐貞，又☐大☐𠀠雨．

字亦从內作𠀠，可見偏旁的冂、口、凵通用．

《乙2031》☐辰卜，㱿貞，𣶒𠀠☐弗其受又．
《佚546》☐王固曰：今夕𠀠雨．

176. 洛

从水各聲，隸作洛．地名，或屬水名．僅一見．《說文》，「洛水出左馮翊歸德、

北夷畤中，東南入渭。」據字形屬第五期卜辭，乃殷王出征時的駐軍地名。

《存2.974 》癸丑☒在 師貞：☒猷．王☒吉．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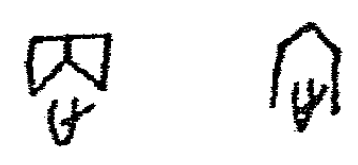

从内止，隸作 ，作定；形構與《說文》古文退同，唯文義不可通，字仍當視為「各」字倒文。由來臨之本義引申有獲得之意。卜辭中與獲字對文。《合205》 的驗詞謂沒有捕捉到 牛，反而獲得野豬兩隻。

《合205 》☒貞：王其逐 ，獲。弗 ，獲豕二。

《人2357》☒貞：王其 禾， 于河．

字復重疊偏旁作 ，意均無別．

《後下23.1》☒王其从言 ．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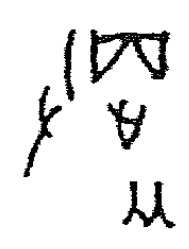

从倒各，从文，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或有追捕意，與敦伐字連用。

《合268 》☒勿衣 自☒．

衣，通作殷，有大意。卜問是否大大地追捕、攻伐敵人師旅．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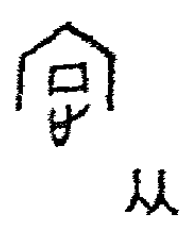

从宀正聲，隸作定。《說文》：「安也。」甲文用為殷王田狩地名，與上 一地相接。字見第五期卜辭。

《前2.4.5 》癸丑卜，在 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迖于上 ．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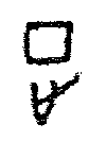

从囗止。囗，即圍，象城郭。从止朝囗，象人攻城之形，隸作正。讀為征伐之征。《孟子・盡心》：「征者，上伐下也。」

《鐵118.2 》☒貞：重王征 方．

武丁卜辭有言「自征」，即殷王親征。

《柏25》己卯卜，㱿貞： 方出，王自征．上下若．受我☒．

第五期征人方卜辭，王在逆旅占卜，故多言「來征」。即言來此地進行征伐意。

《綴189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以卜辭屢言「又正」，即「佑征」，大抵師出征伐，必須事先占卜吉凶，以求鬼神相祐。

《粹596 》☒重牛，又征．

☒重小宰，又征．

《甲2037》☒重乙卯彫，又征．

「正」與「各」字意相近。由止朝囗、ㅂ，引申均有降臨之意。卜辭謂「㞢正雨」，即有雨降臨。或以正借為足，「正雨」即「足雨」，祈求上帝降足夠之雨，意亦通。

《合229 》辛未卜，㱿貞：黍年，㞢正雨．

《乙3184》己亥卜，爭☒在 ☒正雨．

《前1.50》☒帝令雨，正年．

卜辭中的「正月」，即「一月」。「正日」或相當該月的首日；或言「征伐之日」。語間仍未能明審．

《遺855 》☒貞： 正日．八月．

《明2067》乙亥☒㞢兄戊☒正日．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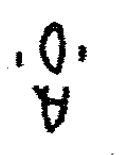

从土从止，隸作㞷。今作往。《說文》：「之也，从彳㞷聲。」參 字。形構上下顛例，甲文習見。吾人由文例互校亦見 、 同字。

(1)　《合124 》庚子卜，貞：呼侯 出自方．

《存1.616 》☒貞：王 出于 ．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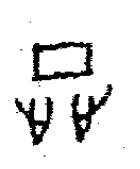

从口从二止，隸作 ，讀為圍，有環繞、包圍意。《說文》：「守也。」卜辭習言「圍獸」、「圍方」。是知圍字用於田狩、征伐卜辭。

《鐵181.3 》己酉卜貞：雀往 豕，弗其擒☒．十月．

《柏33》☒ 弗亦 羌．

《存1.550 》戊寅卜，賓貞：今秋 方其 于 ．

字增繁作 、作 。由文例互較亦得證。

(1)　《甲638 》☒重今日辛 ，擒．

《鐵80.1》丙子卜， ，擒．

(2)　《前7.17.1》☒來自西☒ 方 我☒ 亦𢦏 ☒．

《 26》☒九㞢來艱自西， 七☒告曰： 方 于我奠☒．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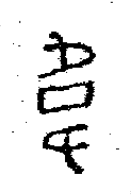

从口从二止，隸為韋。《說文》：「相背也。从舛口聲。」卜辭用為武丁時子名。亦用作族稱。

《後下18.2》癸丑卜☒子韋．

韋族地近濩《蓋地四》，來貢於殷商．

《庫562 》☒申，重☒韋示☒．

亦為晚期卜辭中的殷邊重鎮，與 地相鄰，殷人曾於此出伐方國「䍙」。

《人2141》戊寅卜在韋師，自人☒𢦏䍙，其耤☒．

《綴185 》丁亥卜在 師卜貞：韋自 妹☒．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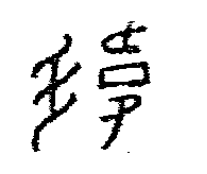

从韋。《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乃殷附庸將領。或即「韋」的繁體，由同伐「䍙」族卜辭可證。

(1)　《甲2258》☒貞：重 令☒䍙、長．

《人2141》戊寅卜，在 師，自人☒𢦏䍙，其耤☒．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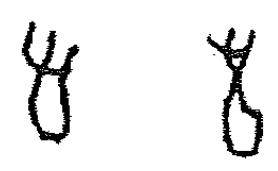

从止，象足趾形，隸作趾。《說文》作跂：「足多指也。」卜辭用為殷武丁西邊將領，與重臣「雀」同辭，曾助殷人伐羌。

《合205 》丁丑卜，賓貞： 獲羌．九月．

《存1.717 》丁酉卜，呼雀、 ，執．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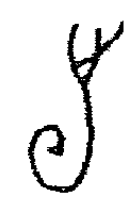

从止。《說文》無字。始見第一期甲骨文，用為殷附庸將領名或族稱，與亞侯見於同辭。

《鄴1.43.9》乙酉貞：王令 途亞侯又．

助殷人在 、 地耕種。

《乙3331》☒貞： 𡧊于兹 ．

☒ 𡧊于 ．

並進貢於殷．

《存2.56》☒ 示三屯．賓．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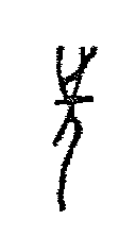

从止从儿，隸作先。毛公鼎先字亦作 。《說文》：「前進也。」是以，先有往意。卜辭與出、至連用。

《合272 》☒呼我人先于 ．

《前5.12.3》甲申卜，㱿貞：呼婦好先登人于龐．

《丙27》☒王固曰： 其出．重庚其 ， 至．

卜辭中的「 」，當即「先妣」之省．

《乙8728 》乙卯卜貞： 牛．

，隸作 ，即䢅字繁體，安也，敬也，言虔敬地用牛祭祀先妣．

字又作 ，由文例可證．

(1)　《陳132 》☒貞：呼 取羊，不☒𪓐．

《甲2123》乙未卜貞：呼 取寇于☒．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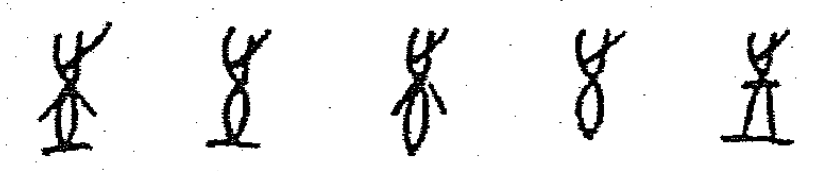

从止於土上，隸作㞷(往)。卜辭用往來義，習作：往田、往𡧊、往伐、往 (省)、往狩、往逐、往出、往埋、往觀、往追、往來、往于某地等詞．

《甑40.7》辛巳卜，王 田，亡𢦏．

《佚19》戊辰卜，賓貞：登人呼 伐 方．

《乙2352》☒貞：王往獸(狩)．

《前3.22.5》☒貞：☒王其 逐鹿，獲．

《後上12.4》☒王 出于甘．

《乙5408》戊午卜，爭貞：重王自 (埋)，十二月．

往字的用法大致可分為兩類：一見於狩獵卜辭；一用作攻伐卜辭。復參 字．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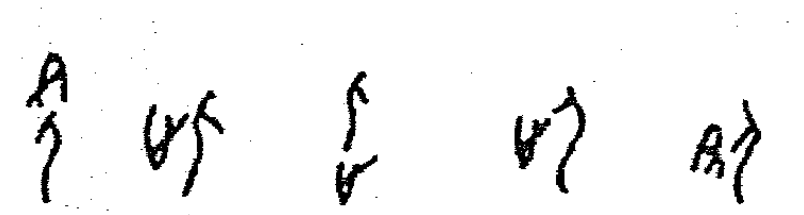

从止及人，隸作此，由追及引申有降臨意。《說文》：「止也。」卜辭屢貞問上帝先祖會否降祐殷王．

《乙5910》☒貞：唯妣己 王禍．

《乙4525》☒貞：不唯帝 王☒．

《乙3350》乙巳卜貞：又(有) ．

《粹380 》王其又母戊一𡚬☒ ．受又．

又言「此雨」即求「降雨」

《南明424 》☒其求年于沈， 又雨．

《甲575 》☒三豚， 雨．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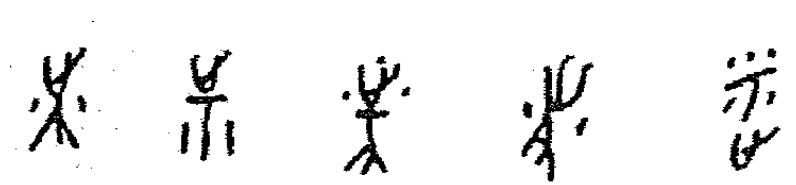

从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西地名。殷軍旅嘗屯駐此地．

《人3131》戊寅卜，歸在 ．

殷王曾於此徵召牛隻．

《前1.52.4》☒貞，登牛于 ．

其西與「龍方」、「喪」地相接．

《卜590 》癸丑卜貞： 往追龍，从 西及．

《遺679 》辛巳卜， ☒王其迖于喪，亡𢦏．

喪地距商都城五日路程，見《續3.6.5 》．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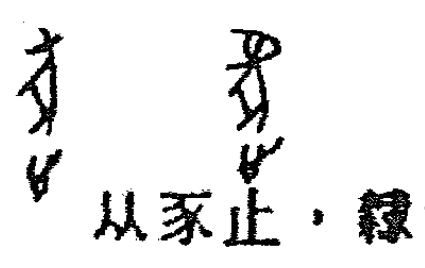

从豕止，隸作逐。从止从辵通。《說文》：「追也。从辵豕省聲。」逐字主要見於殷王狩獵卜辭。所逐獲的禽獸類，有：豕、 、 、兕、鹿、鷹、 、虎等．

《甲3339》辛未卜，亘貞：往 豕，獲．

《遺920 》☒亥卜，㱿貞：其逐 ，獲．

《乙6728》丙申卜，㱿貞：我其逐 ・獲・

《丙81》丙申卜，爭貞：王其 禦，毓⊠・

《前3.32.2》⊠ 麋，獲・

《乙3334》丙辰卜，㱿：王其 鷹・獲・

《存2.116 》戊子卜，賓貞：王逐 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 于沚・允亡災・獲 八・

《京 1465 》己卯卜，王逐虎⊠・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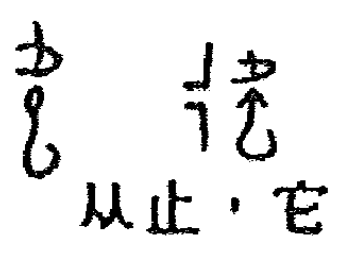

从止，它亦聲，隸作 ；害也・晚期卜辭增彳偏旁・由害蟲之出現，引申有降災意・卜辭多貞問「㞢(有) 」、「亡 」・即言是否有禍・

《乙7183》壬寅卜，㱿貞：王禍，唯父乙 ・

《鐵251.3 》⊠母丙 婦姘・

《甲2032》甲寅卜，賓貞：王唯㞢 ・六月・

《林2.28.16 》庚子卜，王貞：余亡 ・

《乙3864》⊠貞：㞢疾骨，唯 ・

辭例除見貞問先公鬼神是否會降災於時王貴族外，亦有問農作物、問風雨、問子是否無恙・

《甲403 》辛亥貞，我禾亡 ・

《乙3054》⊠貞：唯⊠ 雲・

《鄴3.39.1》辛酉卜，唯 雨・

《乙8711》癸丑卜貞：子亡 ・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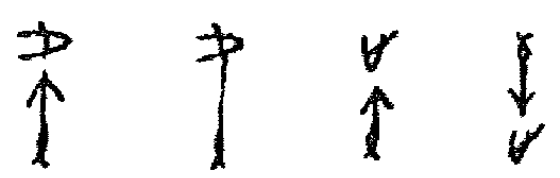

从止，矢亦聲，隸作 ・《說文》無字・矢射由彼至此，有疾行意・字義與 (前)可相對照・卜辭習言「 步」、「 來」・字若釋為動詞，則通作疾；若釋為名詞，則屬人名・卜辭殘闕，唯似作人名為是・

《前6.36》⊠貞：勿⊠ 步・

《存2.195 》⊠貞，勿登㞢示饗疾， 來歸・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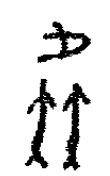

从止㚔，隸作 ・乃 字的繁體，參 字・

《遺571 》壬午⊠㱿貞：王叀昜伯 从⊠・

字用為昜伯名・乃殷王附庸・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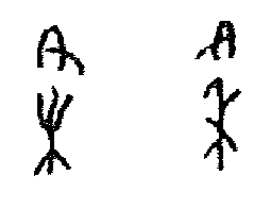

从倒止，从木或又从禾；通用・隸作 ，與《說文》古文困字同，或又隸作 ・卜辭用為祭地名，種禾黍・與沃地相鄰・《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中有條侯，其地望在今河北景縣・參錢穆《史記地名考》頁七二九・

《合244 》⊠貝：𥚑于 ・

《後上10.8》甲午卜在 沃 貞，王步于 ・亡災・

《甲990 》⊠芻⊠ ・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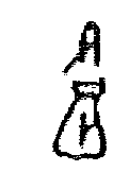

从倒止，从 ， ，象卜骨之初文・唯从止則義未能明・隸作 ，意仍為骨版・辭例言「今 巫九 」・殷人貞問，有一事三卜以決疑之習・由甲文多見右中左同條卜辭之例可互參・今師旅在外，決勝於頃刻間，故三卜其事，以示審慎・一卜用三版，三卜即當用九版骨或甲・「今 巫九 」、即言今次以骨卜問鬼神，要用上骨版九塊・

《甲2416》丁卯王卜貞：今 巫九 ，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不 𢦏⊠・

《甲3659》⊠今 巫九 作，余酚，朕求⊠伐人方上下于 示，受余又⊠・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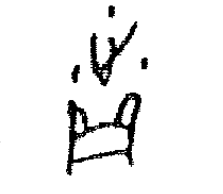

从凡祉聲，隸作湔・《說文》：「湔水出蜀郡綿虒玉壘山東南入江・」殷武丁時方國名，地處殷西・其族眾以農耕為業・

《合220 》丙申卜， 貞：呼見 圃芻，弗其擒⊠・

《合104 》⊠呼 㞢芻・

殷王嘗令 、𠭰討伐之・

《殺31》壬辰卜，㱿貞： 𢦏 方・

《存2.470 》己未卜，㱿貞：𠭰克 ・

湔方降，族人淪為殷奴・

《乙7863》⊠日 奴⊠・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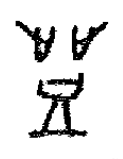

从𣥠从豆，隸作登，參 字・有奉獻意・卜辭言「登 」，即 祭時登獻牲口・

《掇1.385 》⊠   ，叀豚・

《寧1.342 》⊠   ，叀⊠・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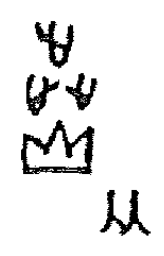

从三止从山，象眾人登山・隸為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作地名・殷王曾占

卜於此・

《粹1326》庚午卜，王在 卜・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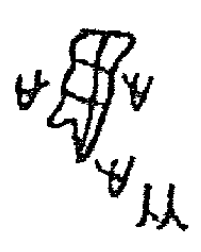

从三止羽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方國名，

《粹1555 》⊠勿伐 ・

《存2.315 》⊠登人三千伐 ・

後淪為殷附庸，耕種為業・

《林1.29.22 》⊠卜，叀呼 ・

《乙8638》⊠辰卜， 受禾・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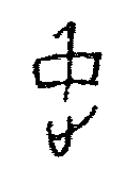

从 从止， 示戰盾・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二期卜辭中用為附庸部族名

《佚156 》⊠在 ⊠令 ⊠友・三月・

：叀般商，令 鳴友・十三月・

後叛而為方國，為患殷邊・

《前5.5.7 》甲子⊠王曰貞：翌⊠成湯、后祖乙⊠ 方其⊠・

人平定，遂淪為殷用牲祭祀之所・

《京4184》⊠丑，茲用，在 ・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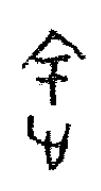

从止余聲，隸作 ，即途字，經也，過也・从止、从辵通・于省吾《駢三》頁23借為屠殺之屠；不確・由《前6.26.5》一辭可證・

《前6.26.5》⊠貞：呼   子 來・

⊠貞：勿呼   子 來・

辭意當謂：呼召 途經子 而來殷京・于氏所引諸辭，如：

《鄴3.43.9》乙酉貞：王令   亞侯・又(佑)・

《殺19》⊠貞：今望乘 下   黎方・十一月・

《前7.32.1》癸酉卜，賓貞：令   擒・八月・

以上的 字均可以「途經」意釋之，文順意通，實無需輾轉以假借詮解字意・

《乙6419》⊠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 ，王來 首，雨・

即謂：殷王來，途經首地，有雨・

且若強以屠釋途，言屠戮某人一見足矣，何以卜辭屢見稱「途子晝」之辭，而又勞師動眾若此・

《卜16》⊠貞，叀𠭰令 子晝・

《寧1.494 》庚子貞，王   子晝・

《掇1.433 》⊠㞢令   ，叀子晝・

《存2.461 》⊠貞，⊠白⊠ 子晝・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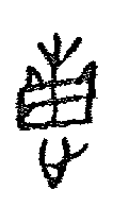

从止叀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田狩地，主要見於第四期卜辭・

《佚987 》⊠卜貞：⊠于 ⊠亡災・

《存1.2368》丁酉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前2.40.5》丁丑卜貞：王 于 ，往來亡災・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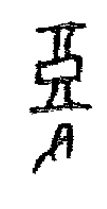

从止，隸作 ，即復字，屢次也・《說文》：「往來也・」卜辭習言「往復」、「征復」、「來復」、「入復」、「循(巡)復」；示來去、往返意・

《前5.13.5》乙酉卜，爭貞，往 从臬執 方・二月・

《金569 》⊠貞：勿呼征 ，㞢行从 ・

《合283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 ・

《掇2.201 》⊠貞：勿入 ・若・二月・

《庫1565》⊠貞，侯循不其 ・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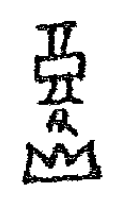

从山复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甲2947》⊠于 ，𢦏・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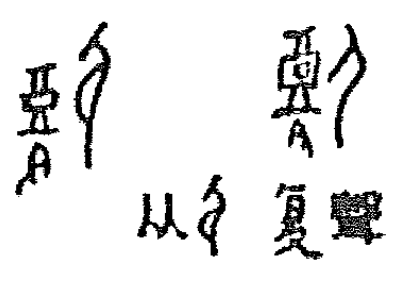

从 复聲， 示人腹；或从人・隸作腹字・《說文》：「厚也・」卜辭用本義，王腹不安，故不出巡・

《續5.6.1 》癸酉卜，爭貞，王 不安，亡征・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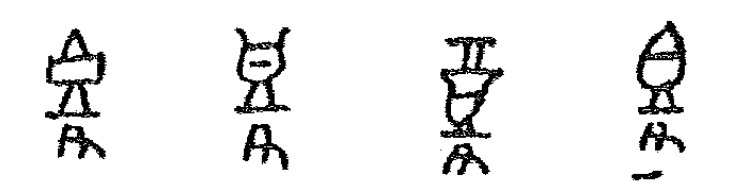

从豆从止，隸作 ，即 字・从止从 意同，均表人・參 字・《說文》作 ：「禮器也，从 持肉于豆上，讀若鐙同・」卜辭用意亦為舉豆以祭・

《存1.1785》 酚河， 其 ・

《後下26.7》丙申卜， 伐，不用・

伐，殺人牲以祭・ 伐，即獻伐之意・

《甲2123》甲午卜貞： ・翌于甲寅酚・

《續2.1.5 》丁未卜，爭貞，勿 先以 在涂・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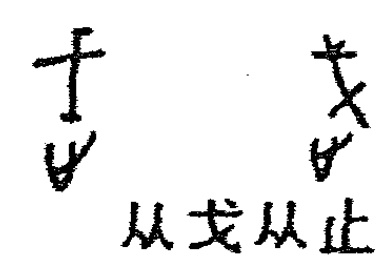

從戈从止，隸作武，即武字。《說文》：「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為武。」卜辭用作殷地名或外族名，種芻；亦為田狩地。

《合165》⧄貞，致武芻。

《乙7746》⧄貞：止受田武，其來告⧄。

止為殷武丁時西南族名，與璺乘、興方、基方諸族同辭。武丁後已淪為殷田狩地。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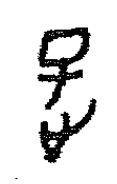

从止子聲，隸作遊，或即游字。《說文》：「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古文作遊。乃殷武丁時期方國，後助殷守邊。

《合165》⧄呼取遊方。

《後下14.14》己亥卜，永貞：遊循(逝)。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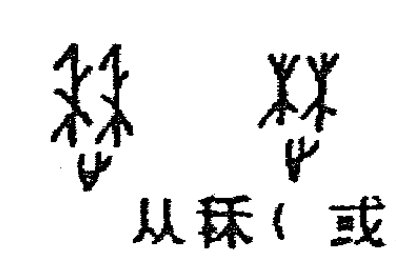

从秝（或从林），从止，从止過林，象人越經野地。隸作歷字。《說文》：「過也，从止厤聲。」卜辭歷字用林地意，言「歷舁」、「歷彭」、「歷狩」。「歷舁」與「征舁」相類，殷王於田狩之野地舉祭，與在外祭祀之意正同。

《後下11.4》⧄其歷舁。

弜歷舁。

《京4025》弜征舁。

《人264》戊⧄歷狩⧄三日庚辰⧄㞢罘隹⧄獲豕⧄二豕⧄。

殷人於林地狩獵，有以燒田（焚）方式驅逐野獸。

《前1.33.1》⧄貞：歷⧄焚。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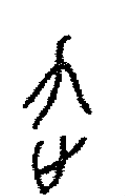

从不止，隸作歪。《說文》無字。用為殷附庸宋伯名。晚期卜辭作為殷田狩地名，與茲同辭。

《佚106》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禍，叶朕事。

宋伯歪从鼓。二月。

《摭續181》⧄卜，在歪⧄遊于茲，往來亡災。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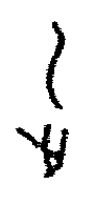

从止水聲，隸作𣲖。《說文》無字。或與沚字同。卜辭乃地名，始見於第一期。

《鐵地34》⧄貞：使人于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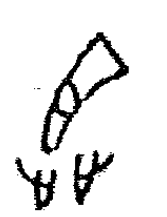

从羽从二止，隸作𨃸。《說文》無字。或與𨃸字同。卜辭用為殷祭祀地，位處高阜。

《文709》戊辰卜，王曰貞：其告，其降，在𨃸阜卜。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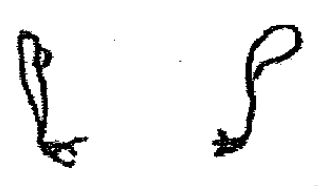

象足趾之形，隸作止、作趾。《說文》作跂：「足多指也。」卜辭用本義，曾貞問趾疾安否。

《乙1187》⧄貞：疾止，龍。

龍，讀如龖，有安和意。卜辭貞問趾疾是否無恙。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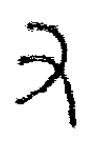

象手形，即又字。卜辭用作：(1) 有、(2) 又、(3)祐(祐)、(4) 右諸義。

(1) 《粹692》⧄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謂這一旬的辛日至下一旬的辛日，其間有大雨。

(2) 《後下41.12》丙戌卜，丁亥王阱(阱)，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3) 《文338》丁巳卜，行貞：其又于小丁，牛。

(4) 《粹597》丁酉貞：王作三自：又、中、左。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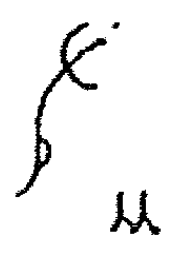

从手从ㄅ，隸作厷，指事。《說文》：「臂上也。」或體作肱。卜辭用本義，貞問疾肱否，並用祭求佑於先祖。

《乙7488》⧄貞：㞢疾厷，致小⧄㚒于⧄。

《乙3062》⧄㚒厷于祖辛。

卜辭又言「王獲厷」，或即「王獲肱疾」之省文。

《存1.1235》甲子卜，賓貞：王獲厷。

《後下20.17》⧄貞：王不其獲厷。

字又省ㄅ，作厷，形與「又」同。

《乙5587》⧄貞：疾厷，龍。

龍，讀如龖，安也。卜問手肘病患處無恙否。

《合211》⧄王厷，唯㞢𡆥。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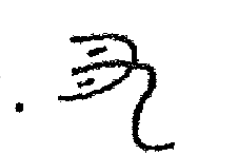

从又，象爪形，隸作叉。《說文》：「手足甲也。」段注：「叉爪古今字。」卜辭屬殷地名，與𣏟、止、沚相鄰，位於殷西面。

《前2.19.3》⧄王卜在叉貞：⧄于𣏟亡災。在二月。

《金544》庚辰王卜在止貞：今日步于叉，亡災。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步于沚，亡災。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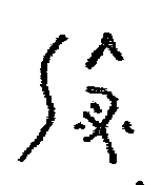

从水从入从叉，隸作𣳼，《說文》無字，用為殷地名。卜辭貞問王在𣳼地夜宿是否吉祥。

《甲2123》丁未卜貞：王夕𣳼，唯㞢吉。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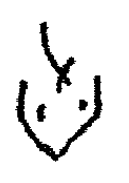

从手从凵，或即劦字，讀如協。卜辭屬殷地名。

《續2.25.1》⧄貞：呼見于劦，二月。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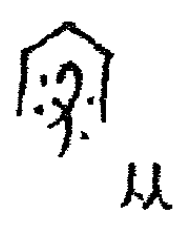

从宀叉，隸作𡧊。《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動詞，習稱「𡧊伐」，字當為寷字省文，參𡩹字條。讀如撲，金文作𢧀，由後襲擊也。虢季子白盤：「博伐厰狁。」宗周鐘：「𢧀伐𠬝都。」《詩經》：「薄伐玁狁。」卜辭所見殷師旅𢧀伐的對象，主要是𢀛方，土方等西邊大族。

《金525》己丑卜，殻貞：今𠂤來，曰：𠂤𡧊伐𢀛方。在十月。

《前6.30.1》⧄貞：⧄王𡧊伐土方，受⧄。

《卜80》⧄𡧊伐西土。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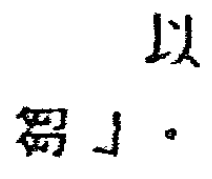

以手擇艸，象收割之形，隸作芻。《說文》：「刈艸也。」卜辭謂「取芻」、「在芻」。復見殷王武丁親自躬耕，曰：「朕芻于某地」，以示親民。

《乙7119》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丘剌。

卜辭言殷人耕種地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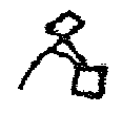（雍）

《乙2635》⧄勿令取雍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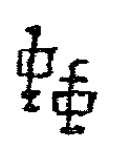（𩏂）

《合166》乙巳卜，㱿貞，弓芻于𩏂。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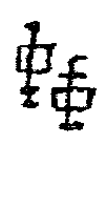（𢼸）

《乙5026》⧄貞，呼取𢼸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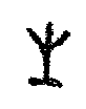（生）

《乙1052》⧄呼取生芻。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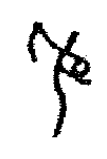（尣）

《合224》丁巳卜，爭貞，呼取尣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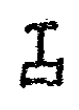（工）

《金567》庚子卜，亘貞，呼取工芻，致⧄。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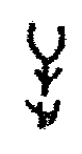（逆）

《前4.53.2》甲戌卜，㱿貞，甬取逆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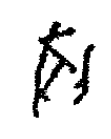（㲋）

《合59》庚申卜，呼取㲋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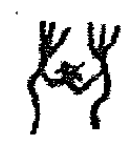（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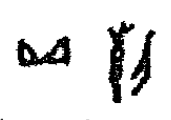（丘剌）

《乙7119》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丘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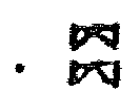（𦍒）

《續1.29.1》甲午卜，爭貞：往芻𦍒，得。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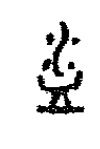（益）

《菁3》甲寅允㞢來艱，又告曰：往芻自益，十人㞢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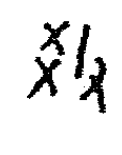（𢻮）

《甲206》戊戌卜，省芻于𢻮。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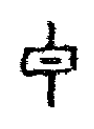（盾）

《乙3331》⧄芻于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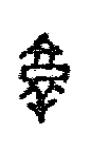（𡎐）

《前4.35.1》⧄貞，于𡎐大芻。

殷民已過渡至農業社會，是以非常重視農作收成，屢見卜問芻時是否會有雨。

《乙3800》⧄貞，作芻，雨。不其⧄。

《乙4581》甲辰貞，⧄芻⧄丙⧄出雨。

芻字與黍、年連用，「芻黍」，用作動詞。

《南坊3.17》勿呼婦妌往芻黍。

《屯南794》其芻黍。

《屯南345》于生月出芻，受年？吉。

殷芻收割期在秋際，是以見殷王在七月「觀芻」。

《乙7137》⧄貞，雍芻于秋。

《佚570》乙⧄貞：⧄大⧄比⧄受⧄觀芻⧄。七月。

觀芻，即考察農作收成。而外邦來貢芻穀每在一月、三月之間。

《遺620》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固曰：其呼來乞至唯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致羌芻五十。

《卜1》戊子卜，王貞：來秝芻。一月。

卜辭有言在丘地種植「冬芻」，唯屬孤證。

《粹918》⧄取冬芻于丘。

芻除由殷人種植外，亦有來自外邦附庸如𠂤，戔，吳等侯伯的進貢。卜辭習稱，

「致某地芻」，或：「來某地芻」。

《庫1794》☒之曰侃王，告曰：出來致羌芻。

《乙7299》庚午卜，賓貞：戉致髟芻。

殷人用芻為祭奠之物，與牛，牲等同祭。

《乙528 》☒殻貞：父乙大芻于王。

《存1.773 》☒午卜，☒奠芻☒。

《人737 》☒亘貞：襪，曰：女、芻☒。

芻字除釋作芻草之外，亦有用作芻豢之芻。《孟子正義》引《說文》犓字：「牛馬曰芻；犬豕曰豢。」《國語・楚語》：「芻豢幾何？」韋昭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大率指吃草的牲畜而言。卜辭言外邦致貢芻而換稱貢物為隹馬若干，可見殷文亦用芻豢意。

《丙373 》己丑卜，殻貞：即致芻，其五百隹六？

222. 祭

从手持肉。後增示旁以明獻於鬼神。隸作祭。《說文》：「祀也。」其用意：(1).武丁時方國名；(2) 祭祀時祭名，用肉祭。為晚殷五種固定祭祀之一。

(1)《南誠38》☒貞：省𢦏祭方。

《乙5317》壬辰卜，殻貞：省弗其𢦏祭。三月。

(2)《明145 》乙卯卜，即貞：王賓翌乙，祭亡禍。

《續1.50.5》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十月。甲申祭陽甲、𠭰羌甲、𠭰戔甲。

223. 祭

从手肉。隸作祭。與祭字同，但形構稍異：肉無小點而與手同向，為專有名詞。卜辭見用作第四期以後的地名。

《後上11.5》癸未卜在祭貞：王旬亡𡆥。

224. 尹

从手持丨。丨，或為法杖或示書寫的筆，卜辭伊尹字作尹作尹可證。並參君、父、聿等形構。後丨衍而為丿。是尹的本字。《說文》：「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尹即治人的官吏，卜辭言「多尹」，即「众吏」。尹的工作有：

(1) 為王使節，往來諸邦。

《後上22.5》☒呼多尹往𢀛。

(2) 管理農耕。

《人2363》癸亥貞：王令多尹𡉚(墾)田于西，受禾。

《丙71》☒令尹作大田。

(3) 助祭。

《甲752》弜不饗，叀多尹饗。

《拾3.4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4) 傳王令、行征伐。

《通V 3 》戊子卜，𡧊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𡧊侯其☒周。

(5)創制宮室。

《甌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寢。

(6) 整理來貢甲骨。

《甲3006》君入。

多尹中有稱作戠尹者，作戠尹、戠尹，戠，屬戈戟類武器。由辭例見為征戰的武官，協辦王事。

《前5.8.1 》☒呼多戠尹自于入孜。

《林1.26.16 》十☒卜貞：呼戠尹㞢擒。

復有先臣曰：寅尹，或即文獻中的伊尹。唯仍無確證。

《合302 》己未卜，爭貞：寅尹壱王。

又，有方國曰：「尹方」，見於二、三期以後卜辭。

《前4.41.1》☒尹方至。

《金209 》☒王其呼甲尹方(圍)于☒。

比核「多尹」辭例，見尹字又增意符作君。

225. 𩰫

从丮持鬲，鬲亦聲，隸作𩰫。《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與𨾴地相鄰。約處殷東南方。

《前2.9.6 》乙卯王卜在𨾴貞：今日步于𩰫，亡☒。

卜辭中有築高台曰：「𩰫京」，以便殷人觀察獸蹤，亦便駐軍監視外族出沒情況。

《佚990 》之日王往于田从𩰫京，允獲麑二雉十。十月。

《續318 》☒在自鬲。

𩰫地亦屬用為殷王祭祀之所。

《續2.9.9 》☒亘豆𩰫示，不又。十三月。

亘，人名。豆，或即豈字省。不又，即不祐。

《外444 》☒貞：𩰫示矢土。

226. 𡳿

从又㞢聲，隸作𡳿。《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北附庸，其族習以務農為業，只見於第一期卜辭，曾遭受土方侵擾。

《菁6 》王固曰：㞢希。其㞢來艱。乞(迄)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𡳿敏納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227. 凵又

从又。形構與𡳿字相似，凵或為㞢之倒文，亦隸作𡳿。唯據斷代分期，字屬第四、五期卜辭，與𡳿的年代稍異。凵又為晚殷附庸名，殷王封其酋為伯。其地與長相接。

《前2.11.5》戊申卜在凵又貞：王田，衣逐亡災。

《前2.8.5 》己亥卜在長貞，王☒亞其从凵又伯伐☒方，不𢀛𢦏。在十月又☒

長，約處殷西北。

228. 扣

从手从口，隸作扣。有止奔意。《說文》：「牽馬也，从手口聲。」

《海1.4 》☒獲象五，扣于東。十二月。

卜辭有「扣取」連用，止而捕之，意相連貫。唯詞意殘闕，仍待深考。

《粹1522》甲子卜，賓貞：☒扣取☒。

229. 𢼄

从攴擊戶，隸作𢼄，本有擊伐意。字又省丨作𢼄，作𢼄。

《乙811 》丁卯卜，殻貞：我自亡𢼄，毁。

《合212 》☒貞：允其𢼄妹。

《後下35.2》☒卯卜，休貞：吉。☒二日☒𢼄老。

《前8.6.4 》卜，歸貞：☒𢼄☒又。

字亦借為人名。唯此骨片疑屬偽刻。

《庫1506》𡨦叔曰：𢼄。

230. 𢽈

从又非聲，隸作𢽈。《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田狩地。見於四、五期卜辭。

《合392 》庚子卜，狩𢽈，不擒☒。

231. 對

从又，丵亦聲。象以手植丵樹之形。隸作對，《說文》：「譍無方也。」字與金文形構同。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769 釋與封(封)同意。卜辭言「東對」、「西對」，當即指東、西封界。

《林2.25.10 》辛卯王☒小臣𡨦☒其亡執 于東對。王占曰：吉。

《前4.36.4》☒其于西對☒。

232. 又

即又字繁體，讀作祐。八為文飾，以別於左中右之右解。卜辭有冀求意。

《乙3394》丁丑卜，賓貞：父乙允又多子。

233. 圃

象園圃，屮示植物。隸作甫，即今圃字。《說文》：「所以種菜曰圃。」卜辭用為動詞，有圃種意。

《合220 》丙申卜，古貞：呼見𢍰甾芻，弗其隻。

234. 反

从手於厓下，隸作反。《說文》無字。用為殷晚期卜辭地名。

《續6.1.7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反。

235. 焚

从屮从火从又。或即燒田逐獸的焚字省，參焚字條。復增手，示追捕獵物。唯屬孤證，仍待細考。

《南明586 》丁卯卜，其焚。叀丁亥于父甲。茲用。

此辭謂丁卯日問卜往焚田吉否，廿日後的丁亥日返，以獵物祭祀父甲。

236. 𡆧 𡆧

从囗又聲，隸作𡆧。《說文》：「下取物縮藏之」非本義。字讀為祐。从囗、凵，示福祐在其中。殷人卜求「降𡆧」，即降祐。

《乙5408》乙酉卜，爭貞：唯父乙降𡆧。

《乙8526》癸未卜，𡆧在我。用☒祖乙豆，叶。

卜辭習見鬼神「降禍」、「降艱」、「降𢽩(摧)」、「降疾」，都是不祥之事，唯「降𡆧」一詞屬大吉。

237. ⿱屮⿰且又

从屮从且从又。隸作⿱艹⿰且攴。或即⿱艹⿰虘攴字省。甲骨文用為地名。殷人吞併⿱艹⿰虘攴方，其地盡屬殷，地名仍曰：⿱艹⿰虘攴，或省曰：⿱艹⿰且攴。卜辭僅一見。

《明2260》☒在⿱屮⿰且又。

238. ⿰辛殳

从辛从殳。隸作⿰辛殳。辛、言在偏旁時有通用的現象，如競作⿰辛辛、作⿰䇂䇂是。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103 釋作設，可從。《說文》：「施陳也。」卜辭泛指祭祀時陳設的祭物。

《丙16》⧄王其唯戊㞢[illegible]・不吉・
《合481 》乙巳夕㞢[illegible]于西・
《乙3334》⧄五日甲子允彭，㞢[illegible]于東・
《林1.26.6》壬午卜，大貞：[illegible]六人・
《林2.1.1 》壬辰卜貞：[illegible]司室・
「司室」即祀室，謂在祀室陳牲以祭・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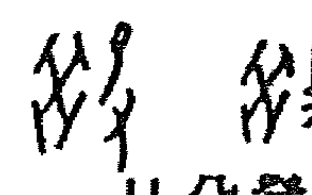
從殳癸聲，隸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說文》無字・屬第四、五期卜辭中殷王田獵地名，與目地同辭・
《菁10 》壬子王卜貞：田[illegible]，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京4468》王其田[illegible]至于目北，亡𢦏・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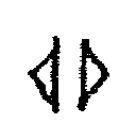
從殳卯聲・隸作[illegible]・《說文》無字・乃晚期卜辭中駐軍地名・
《文710 》⧄酉卜，王⧄夕在𠂤[illegible]卜・
𠂤，今作師・言殷王在[illegible]地師旅占卜・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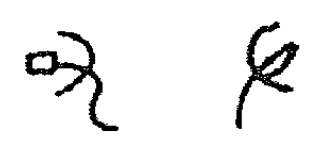
■
從又・《說文》無字，或亦隸作扣・卜辭用為殷附庸名，曾入獻龜甲貢物・
《庫1931》[illegible]入・
《乙6570》[illegible]入一・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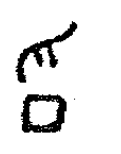
從爪持口，隸作𠮦・《說文》無字・是第一期卜辭中殷西北的地名，嘗受𢀛方、土方所侵擾・
《續3.10.1》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凡盟于土⧄其𦎫𠮦，允其𦎫・四月・
𦎫，讀如敦，有攻擊意・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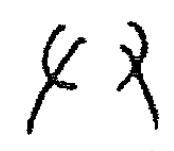
從雙手，隸作収・卜辭用為登字省體・參[illegible]字：有徵召意・習言「収人」、「収眾」，以協辦王事，討伐方國・
《後上31.6》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前7.3.2 》己酉卜，爭貞：収眾人呼從[illegible]，叶王事・五月・
卜辭見殷王親自徵召民力，亦有令將領代勞・

《柏27》乙酉卜，賓貞：呼擒収于[illegible]・吉・
《鐵94.2》⧄卜㱿⧄令吳⧄収⧄于⧄・
登召對象，有地方民眾，
《續5.24.1》⧄貞，呼収在[illegible]人・
《乙5906》⧄貞：収雚人，呼宅⧄雚⧄・
有駐邊軍隊，
《前6.55.7》⧄卜亘貞：呼収[illegible]𠂤・
《乙7806》⧄貞：呼⧄収[illegible]𠂤・
亦有附庸方國部屬・
《卜198 》⧄貞：重虎從長収，㞢⧄・
《乙4208》⧄収多䑣⧄・
《佚378 》甲午卜，亘貞：収馬，呼[illegible]⧄・
馬即馬方・殷復屢徵召地方附庸的牛、羊諸牲，以為祭品、軍餉・
《鐵26.2》⧄貞：呼吳収牛・
《前1.52.4》⧄貞：収牛于[illegible]・
《乙3328》⧄亥卜，㱿貞：王其呼収，尹伯出牛允征・
《後下33.3》⧄貞：令[illegible]又収⧄牛・
《佚158 》⧄㱿貞：⧄克収百豕羊・
又增點別義作[illegible]，用為人名・唯疑屬偽刻・
《庫1506》[illegible]子曰：[illegible]・
[illegible]子曰：印・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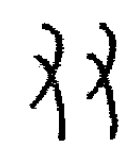
從二又，示相互合力，引申有聯合意・隸作友・《說文》：「同志為友，相交友也。」卜辭用為殷西附庸名・始見於第一期甲文・
《菁2 》⧄己巳允㞢來艱自西，[illegible]、友、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illegible]田七十五人・
《漢城大學藏》癸未卜，永貞：旬亡禍・七日己丑長、友、化呼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豐・七月・
《說文》古文友作[illegible]，與卜辭中的[illegible]字同，唯其辭義殘缺，未敢論定・然由「某叶王事」辭例觀察，[illegible]疑用為殷武丁時附庸部族名・字與[illegible]或同・
《前7.1.4》⧄貞：翌⧄令吳⧄子方⧄[illegible]叶王事・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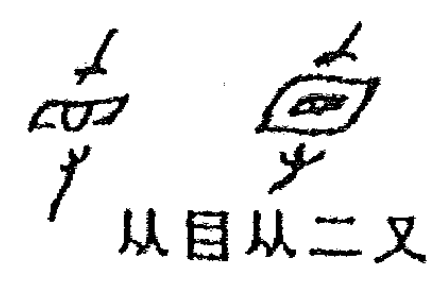
從目從二又・隸作[illegible]・《說文》無字・屬第一期卜辭中附庸將領，助殷務農、徵眾，協辦王事・
《前7.3.2 》甲子卜，㱿貞：令[illegible]鋤田于⧄・
己酉卜，爭貞：登眾人，呼從[illegible]叶王事・五月・

《前2.28.2》壬戌卜，爭貞：乞令[illegible]田于先侯・十月・
復進貢卜骨・
《拾8.5 》⧄[illegible]入二・
後併為殷地・殷王曾駐兵於此・
《寧2.29》⧄㞢寇在[illegible]・
《文225 》辛卯卜，王在𠂤[illegible]卜・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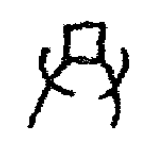
從収持口，隸作共・《說文》：「同也・」《釋詁》：「具也・」卜辭用為殷婦名，乃殷王妃妾，有孕・
《人459 》⧄婦共⧄其䓃⧄・
䓃即嘉：生子曰嘉・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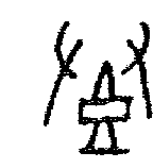
從二又奉𣅀進食，隸作登，有「進」意・𣅀、豆二字在偏旁通用：登字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見於同條卜辭・
(1) 《庫310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
(2) 《後下8.3 》⧄卜⧄貞：翌庚⧄登⧄家⧄・
《前 5.2.2》⧄子卜貞：⧄登豚⧄・
字有用本義・卜辭謂進獻牛、羊、羌人諸牲以祭祖，
《乙6723》⧄貞：其登牛，唯又于唐・
《天51》⧄登羊三百・
《續1.2.1 》⧄貞：登王亥羌・
《丙30》⧄登父乙十羌・
卜辭復言「登人」征伐，作「徵召羣眾」解・
《續1.10.3》⧄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受㞢又・
《佚19》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𢀛方・
登人又省作「収人」・殷曾召集弓箭手三百以備戰，曰「登射」・
《乙751 》⧄登射三百・
[illegible]又譌手為止，作[illegible]，復疊作[illegible]・字用為名詞，或屬官名，與工官同辭・
《卜664 》⧄貞：⧄[illegible]⧄[illegible]⧄𢀛⧄・
《甲1167》庚寅卜，爭貞：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工圍，㞢擒・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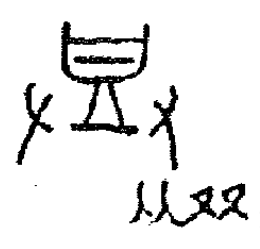
從収持豆以祭祖，隸作[illegible]・字有獻祭意・《說文》作[illegible]：「禮器也・從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卜辭多見用[illegible]載禾黍稻米以獻祭・
《京4025》癸未卜，其征[illegible]禾于羌甲・

《掇1.438 》丙子卜，其[illegible]禾丁宗・
《外52》⧄貞：⧄其[illegible]米于祖乙・
《甲2799》癸巳卜，尤貞：翌甲午[illegible]于父甲・饗・
字增形符「示」作[illegible]，由下二文例對比可證・
(1) 《鐵25.10 》⧄其[illegible]新鬯二升一卣・王⧄・
《粹910 》⧄其[illegible]新鬯、二牛，用・
字復合「米」、「來」作[illegible]、作[illegible]，示獻穀物之形・
(1) 《遺646 》丁丑卜，其[illegible]⧄・
《粹909 》癸巳貞：乙未王其[illegible]米・
(2) 《續1.26.3》甲申卜貞：王賓[illegible]祖甲，亡尤・
《庫1021》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illegible]眔歲，亡尤・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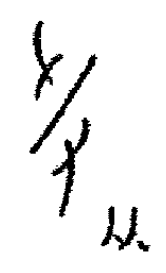
從丨從二手相引接，隸作爰・《說文》：「引也，從𠬪從于・」卜辭引申有援助意。
《卜30》⧄貞：呼爰龍・
龍，方國名・卜問援助龍方宜否・
《乙3789》庚辰卜，爭貞：爰南單・
《南明224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前4.25.4》⧄卯卜，王⧄令夫[illegible]⧄・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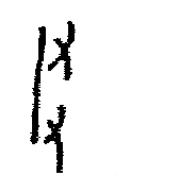
從手持丨，又增口作[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相對比可知・為尹字的繁體・《說文》：「治也・」卜辭中有屬名詞，用為殷附庸方國名・其酋稱伯・
《乙3328》⧄亥卜，㱿貞：王其呼登尹伯出牛，允征・
尹地近河水，故增水作[illegible]；或屬水名・
《甗地9 》癸卯⧄在[illegible]⧄王旬亡[illegible]・
字又有作動詞：「治理」解，與[illegible]、[illegible]意同・
《合283 》⧄貞，雀[illegible][illegible]・
《前4.13.4》⧄今丙⧄[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都是殷地名・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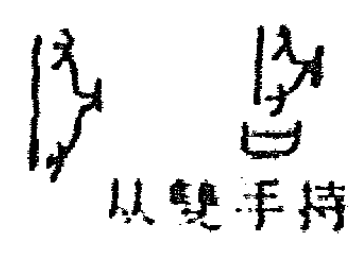
從雙手持丨，亦為尹字，治也・卜辭作治理解・
《前2.26.3》乙亥卜，行貞：王其[illegible]于河，亡災・
《甲1967》⧄翌日乙，王其[illegible]盂・
《前4.28.2》⧄[illegible]史⧄・
尹又用為官名・卜辭見名詞當動詞用，封尹・殷王曾封賜若干方伯為尹・

《寧1.442》壬戌卜，王其 二方伯。
《掇1.397》☒王其 二方伯于自辟。
字亦作為晚期卜辭地名。
《京3476》癸未卜貞：王其步自 ，亡災 。
《佚137》☒巳卜，在 圍☒。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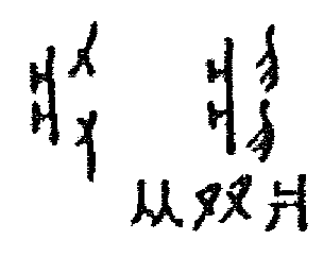

从双爿，隸作𤕫。从手，从双同。《說文》：「扶也。」有扶立意。卜辭言設置新宗入祭廟，以配祀先王。
《後上7.5》丙子卜， 兄丁于父乙宗。
《續1.38.3》☒貞：于南方 河宗。十月。
字又假為戕，《說文》：「傷也」。說見葉玉森《前釋》卷四。卜辭習言「戕邑」、「戕人」，有動伐意。
《鐵37.13》☒貞：我 自玆邑。若。
《前6.31.5》☒貞： 弋人。
《遺458》癸亥卜，賓貞：勿 弋人，㞢征𣅀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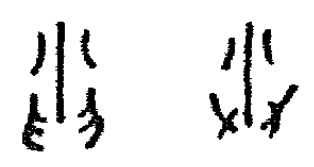

从双持杖。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西方附庸，其地種植禾黍，並產馬。
《乙6519》☒貞： 受年。二月。
《續5.4.5》☒辰卜，㱿貞：呼取馬于 致。三月。
 助殷征伐的外族有：羌、龍、亘、𠭰、周、𢦏、 等方國。
《庫1794》☒貞：☒𢓊王，告曰： 來致羌。
《前4.50.6》己酉卜，㱿貞： 獲羌。
《卜590》癸丑卜貞： 往追龍，从 西及。
《庫1001》己卯貞：令 以眾伐龍，𢦏。
《人2146》☒戌从 、𠭰方伐。
《綜圖22.4》甲申卜貞： 及亘方。
《掇2.82》☒叀 令周☒。
《乙2503》☒卜，㱿貞： 化正受㞢又。旬㞢☒日戊子執𢦏 方。
《粹1535》己巳貞：並 伐 方，受又。
唯其地亦曾遭強大的𢀛方侵擾。
《前7.17.1》☒來自西☒𢀛方圍我☒ 亦𢦏 ☒。
《續3.1.3》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 。
 効忠於殷，深為殷朝所信用。卜辭有卜問 之吉凶，可見殷人對其族的關切
《乙8260》☒貞： 亡疾。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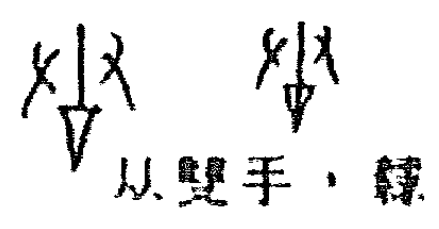

从雙手，隸作君。《說文》：「尊也。从尹口。口以發號。」古文作 。卜辭用為第一期的年輕貞人，隨爭、㱿、賓等貞人共卜。
《粹1424》癸未卜，爭、 貞：旬亡禍。
《鑑貞30》☒卯卜，㱿、 貞：☒亡禍。
《林1.26.10》癸亥卜，賓、 貞，旬☒。
此與文獻共卜之例可互證。《尚書·洛誥》：「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白虎通·蓍龜篇》：「或曰：天子占卜九人。」唯近世學者以不見貞人 刻錄於爭、賓諸貞人之前的例子，遂懷疑 並非貞人名。唐蘭復提出「 貞」即「再貞」之說《天釋1.2.3》。然而，根據我們的觀察，(一)、卜辭已有合貞之例，如冉、爭二人同貞一事。
《前2.37.7》丁丑卜， 、爭貞，令大致子羽臣商 于☒。
(二)、卜辭「 貞」的辭例，其字體有屬第一期的，亦有見於第二期稍後的。唯並不見於三至五期的卜辭。可見 在第一期从事卜官，時必甚年輕。當二人合卜時，自宜書列其名於前輩貞人：㱿、爭、賓等之後，方合禮數。
(三)、古音君屬文部，再屬之部字。二者在形構上、音韻上並無混同的痕迹。釋 為再，在結體上亦似有未安。
(四)、由文辭觀察，卜旬卜辭一版中重卜「貞：旬亡禍」之例多見，均屬分書。但卜旬卜辭特冠以「 貞」之例卻罕有，可見「貞」上的一字仍宜以貞人名的常例視之較合。
(五)、且由 字下所隨之詞性觀察，㞢(侑)、求、用等祭儀之前一字多屬主祭者之通例。更可證 當釋為人名。
《前7.32.4》☒戌卜貞：翌乙亥 㞢于祖，宰㞢一☒。
《卜653》癸☒爭貞： 㞢祊于☒。
《佚32》甲申卜，亘貞： 求于大甲。
《龜29》☒ 用于大甲。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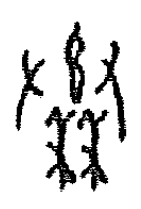

象双持杵舂禾。隸作㮚，籀文作 ，篆文作 。《說文》：「㮚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㮚，禾名。」卜辭用為地名。
《後下378》戊戌卜，賓貞：呼取☒ 。
乃殷人設置宗廟的祭奠地方，曰「㮚宗」。
《甲571》弜 宗于妣庚。
《鐵44.8》弜 ☒于小乙。
《南坊5.58》☒未卜☒又𠕋于妣庚，禦 宗。

从双舌聲，隸作括。卜辭用為殷西戍兵地名，與土方相接。
《京4265》王其呼眾戍 ，受人，叀啚土人 人，又𢦏。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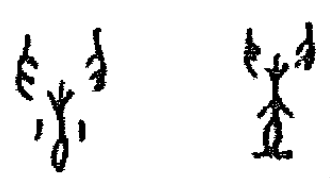

从臼持木(或屮)植於土上。隸作 ，或釋作封字。為殷四、五期卜辭中王田狩地，盛產野豬。
《粹991》王其田 豕，禽。
《甲672》☒翊日戊，王其射 豕。
《人2004》☒卜，今日王其田 豕☒。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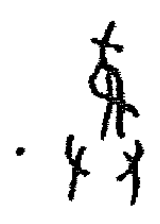

象雙手持鳥形器，形與爵相似，即彝字，吉金、《說文》均指「宗廟常器」，唯甲骨文用為西方風之專稱。
《合261》☒貞：禘于西方，曰 風。
《京520》西方曰 ，風曰 。
字亦用作動詞，有舉尊祭祀之意。
《佚714》癸丑☒从乙，王☒ 于祖乙。
《續1.12.6》☒ 在仲丁宗。在三月。
《甲3932》☒ 在祖辛。
《周禮春官》言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字或由祭儀衍申為文獻中祭祀常器之專有名詞。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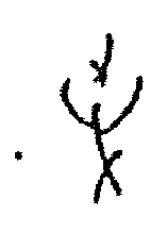

从雙手爭物，隸作爭，《說文》：「引也。从𠬪厂。」卜辭用為第一期史官貞人名。屢見於骨臼，甲尾或甲沿，作為記錄外邦來貢龜甲數量的負責人，相信殷人祭祀後，貯藏甲骨的工作，亦為這些史官統籌。
《鐵35.8》乙未歸枚示屯。 。
《粹1505》☒利示六屯。 。
《乙7036》子商入一。 。
《乙962》㱿入十。 。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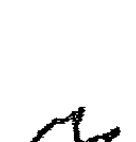

象人頭之側面，隸作𦣻。《說文》：「頭也。」古文首行而𦣻廢。卜辭用本義，問卜殷王或貴族「疾首」有𢓊否，意謂某頭部不適，遂卜問是否無恙。
《庫564》☒貞：子☒疾 。
《前6.17.7》☒旬☒禍。中日彗，王疾 。旬亡𢓊。

《後下7.13》甲辰卜，出貞：王疾 ，亡祉。
辭謂殷王頭部有疾，卜問是否適宜出巡。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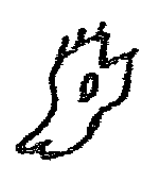

亦「首」字，頭上增三豎以別義。字在第一期。卜辭中用為地名；與 形純指頭部異。
《乙3401》甲戌卜，㱿貞：翌乙亥王途 ，亡禍。
字或作 。
《乙8013》☒七月在 。
《鐵40.1》☒寅卜，王其呼圍 ，其 王受又。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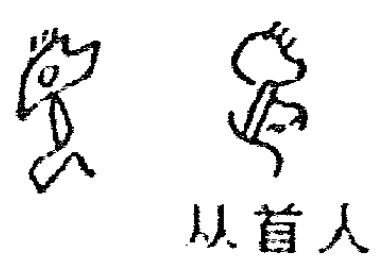

从首人身，有尾，象猴類。隸作夒，《說文》：「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卜辭用本義，有言殷人「扣夒」，意或：「捕捉夒猴。」夒復作為外邦貢品。
《乙8815》壬寅卜貞：四子扣 。
《乙4718》己巳卜，雀致 。
致，有納貢意。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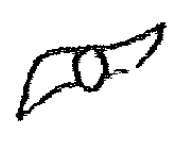

象目之形，隸作目。《說文》：「人眼也，象形。」段注：「引申為指目，條目之目。」卜辭稱患眼病為「疾目」，遂問吉凶於先祖妣以求祐。
《佚524》癸巳卜，㱿貞：子漁疾 ，禦告于父乙。
《合165》☒貞：王其疾 。
《乙4720》☒𢀜王 于妣己。
𢀜，讀如禦，祀求祐也。目亦引申為注目、監視意。
《前4.32.6》☒貞，呼 𢀛方。
《乙584》☒ 于河。
字復作為人名：「子目」。由卜問子目孕否，可見卜辭中「子某」並不專指男性。
《存1.724》☒子 妨。
《乙7845》☒貞：子 亦育☒。
字又用為族名，處 地之南，納貢於殷，後遭殷人吞併，成為殷王田狩地。
《京183》☒ 入。
《合302》☒貞：呼雀圍 。
《京4468》☒王其田 至于 北，亡𢦏。
卜辭有省「眔」為「罒」，與目字相混。
《乙5405》庚戌卜，㞢☒𢀜于妣辛 父丁☒。
 為 字的譌省；及也。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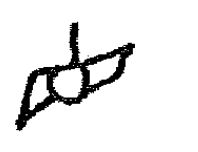

从丨从目，象目注於一綫，隸作省。與省字同。《說文》：「視也，」字有察間意。殷王有希，或出巡，多省問於先祖以求吉。

《錄1.549 》庚戌卜，王希，省大乙。

庚戌卜，王希，省祖乙。

庚戌卜，王希，省大甲。

希，有災害意。亦有因獲奴而省視其吉凶。

《六清2 》甲戌子卜，我獲奴，省禍。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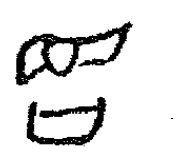

从目从口，隸作𥃲。《說文》無字。乃第一期卜辭中的祭祀地名。

《續1.50.4》☐求年于𥃲。

《乙4915》☐勿賁帝于𥃲。

《乙5317》☐㞢于𥃲卅人。

字又用作人名：「子𥃲」，為殷王武丁之妃妾，蓋上古婦人不冠本姓，而以所出地為名，此於卜辭中亦可考見。

《庫1535》壬戌卜，賓貞：王固卜曰：子𥃲其唯丁冥，其唯不其幼。

丁冥，即丁日娩子。幼，即嘉，古人生子曰嘉生女曰不嘉。

《乙6909》☐卜，㱿貞：子𥃲冥，不其幼。

《乙7430》辛酉卜，亘貞：子𥃲☐疾。

由上述辭例，復可見卜辭中所言「子某」並不盡是男子之稱謂。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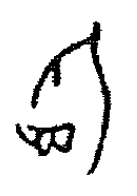

从勹从目，隸作旬。《說文》作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古文作旬，疑亘、日俱為目之譌誤。旬，均也。遍也，卜辭有徧祭諸先祖之意。

《前3.22.4》☐貞：钔王自報甲旬大示。十二月。

《佚561 》丁巳卜，賓貞：旬㞢（侑）于大示。

《通X4》庚寅卜，☐其旬又羌甲、南庚、𦎫甲☐小辛。

旬大示，即遍祭大宗之意。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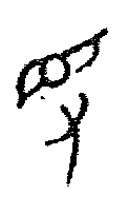

从目又，隸作𥃩。《說文》作𥃩：「㨮目也。」段注：「㨮，掐也。」字在第一期卜辭即用為殷的附庸部屬，進貢牛畜。殷人亦為之問疾。可見其族與殷人關係密切。

《明2343》☐午卜，爭貞：𥃩致牛☐。

《後下27.2》☐貞：𥃩其㞢疾。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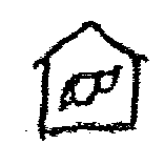

字或作面，作面，从宀从囗从：：均泛指某物；从目，象正面形。隸作面。《說文》：「顏前也」甲文「面母」連用，辭間不可解；　疑有「迎着」之意。

《菁4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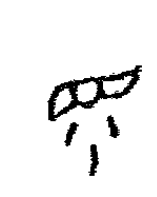

从目下淚，隸作眔。《說文》：「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讀若與隶同也。」隶，及也，和也。字作為連詞。

《續1.39.8》丁丑卜，㱿貞：于己亥酚高妣己眔妣庚。

《乙3297》癸未卜貞：于妣己眔妣庚。

《甲680 》其又（祐）兄丙眔子癸。

《前6.51.7》☐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協）王事。

眔字主要用於連接兩個名詞，間亦有省合二名詞的用法，如：

《南明634 》眔二父酚。

或連接三個以上名詞：

《合46》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眔鄉（饗）

辭謂諸先祖一併受饗之意。

字又作眔。

《乙8687》叀㫃眔南不每。

每，即每，讀如坶，有放牧意。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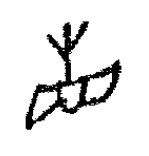

即省字，審視也。字與省同，由比較下二組辭例可知：

（1）　《續57》☐貞：庚申☐王省出。

《粹610 》壬戌卜，今日王省。

（2）　《續5.6.2 》☐子卜，☐余若省。

《乙7375》☐王省，不若。

卜辭中屢稱引殷王親往省視田地，並問卜該地是否降雨，以便農耕。顯見殷人上下對於農耕的重視。卜辭所見王巡視之殷田在：盂喪、麓、宮、兇、向、𢍏、弋等地。

《粹929 》☐貞：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

《人2046》弜省喪田，其雨。

《存2.817 》叀戊省麓田，亡𢦏。不雨。

《寧1.381 》☐其省田，叀宮。

《人2070》王叀田省，征于兇。弗每。

《甲1651》☐貞：叀向田省，亡災。

《粹989 》叀𢍏田省，不遘雨。

《粹971 》☐寅卜，王王叀弋田省，亡𢦏。

「向田省」、「𢍏田省」、「弋田省」，即「省向田」、「省𢍏田」、「省弋田」之倒文。遘，遇也。

卜辭習言「田省以眾」，可見殷王省田，復有率眾開墾之意。

《京4573》☐田省以眾。

《京4572》☐眾以省☐。

卜辭又言省視邊鄙，其中以巡察南鄙為主，是知殷人已經積極拓展南方勢力。

《佚532 》丁亥卜，㱿貞，省至于鄙。

《乙7308》王省从西。

《前5.6.2 》己巳卜貞：令吳省在南鄙。十月。

《前4.11.5 》 庚寅卜貞：叀寅人令省在南鄙，十一月。

《存1.66》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𢓊冓紤省陕鄙，至于𠂤侯。从洮水、从無侯。九月。

貞：勿省在南鄙。

由《存1.66》見殷王令附庸邦族多馬，省視南方陕地邊鄙，至于洮水，與𠂤侯、無侯地相接，可知卜辭記載「省鄙」的活動，顯然兼具向外邦顯示實力的意義，其政治意味是非常濃厚的。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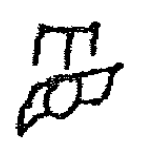

从雨目，隸作𩁹，《說文》無字。乃殷武丁時西北方國名，與𢀛方、羌、沚、𠃬相鄰接。

《南南1.63》庚寅卜，㱿貞：勿𩁹人三千，呼望𢀛。

《合集7345》☐丑卜，㱿貞：𩁹三千伐。

☐卜，賓貞：羌舟取王臣。

《鹽人70》☐呼鳴从𠃬使𩁹。

該族的族勢並不強，殷武丁時經過多次征伐，已將此方降服，族眾亦淪為俘虜。

《人160 》☐未卜，賓貞：呼取𩁹☐。

𩁹方族眾分為多支、統稱為多𩁹。

《後下42.9》壬午卜，自貞：王令多𩁹钔方于☐。

《鐵118.2》☐卜，爭貞：☐致多𩁹。

其中，擅長馭馬的一支，稱馬𩁹。

《粹1155》叀戊，馬𩁹呼，允。王受有佑。

殷人平定𩁹方後，曾令殷將領鳴出仕𩁹，以統轄其族。

《京2220》☐呼鳴从𠃬使𩁹。

𩁹人入貢，除龜甲外，主要貢品是牛羊牲口與族中女子。

《明2053》☐𩁹入一。

《前3.23.3》☐貞：𩁹牛百。

《存2.352 》丙午卜，爭貞，𩁹羊于吳。

《庫293 》沚、𩁹☐女人☐。

其族習以畜牧為業，長於求雨舞等祭祀儀式。是以卜辭屢見殷人命令多𩁹舞，以求降雨止旱。

《鄴1.40.5》壬申卜，多𩁹舞，不其比雨。

《前6.7.2 》☐多𩁹☐㞢比雨。

除納貢外，殷人且徵召其族人出征異族。

《南南1.63》庚寅卜，㱿貞：勿𩁹人三千，呼望𢀛。

《佚982 》庚寅卜，㱿貞：𩁹三千人伐☐。

武丁以後，其族悉被同化，追隨殷人征伐，後來內徙於殷地，𩁹亦由族號轉而為殷地名。

《遺263 》辛卯卜在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其地本位於殷西，殷人還徙其部族至殷南土，似乎已有利用歸順附庸的力量武力殖民，加強向南拓展之意。

《甲2907》庚午卜貞：王，𩁹亡禍。在南土。

《甲2902》己未卜，唯𩁹方其克☐在南土。

「王𩁹」，即「王于𩁹」之省。𩁹在第一期卜辭以後便轉用作地名。後來帝辛遠征東南之人方，亦曾屯兵於此。

《粹189 》☐卜貞：☐在三☐來征人☐在𩁹。

《續3.29.6》甲午卜，在𩁹貞：☐从東。叀今日弗每。在十月。𢆶钔。王征☐唯十祀。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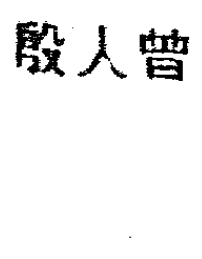

象鹿首，隸作𢉩。《說文》無字。主要見用於第一期卜辭，屬地名，靠近滳地。

《乙7336》丁亥卜，㱿貞：𢉩叉于滳。

殷人曾在此地祭祀、屯兵、種植及徵收外邦貢物。

《鹽典96》己卯俎牝在𢉩。

《乙5854》☐貞：賁兹𢉩。

《乙718 》☐㱿貞：王往于𢉩自。

《乙3331》☐貞：㠯匌于兹𢉩。

《丙62》吳入二，在𢉩。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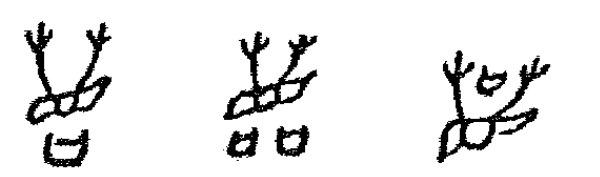

从鹿首从口，隸作𢊁。《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屯兵地名。與沚地相鄰接，字見於四、五期卜辭。與𢉩或為同字異構，从口、口口均屬形構偏旁的增繁，無意。

《前1.52.5》貞：于𢊁。

《摭續162 》☐子貞，令☐自在𢊁。

《京2231》☐𢊁☐宅☐孟☐。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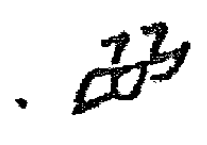

從目上从𠂆，象眉毛形，即眉字。《說文》：「目上毛也。」字為第一期卜辭中的祭祀地名。

《乙7546》囗㞢(侑)于 。

《續4.29.1》囗殸貞：婦好使人于 。

殷有地名、族名用作人名之習。武丁卜辭有「子眉」。

《京2082》囗子卜，殸囗子 囗。

字又為湄字省聞，讀如彌，「彌日」，即「終日」。由下二文例可證。

(1) 《鐵17.7》今日 囗不雨。

《存1.1737》今日王其田， 日不雨。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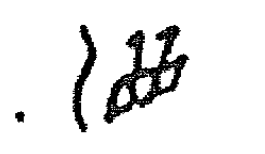

从水眉聲，隸作湄。《說文》：「水艸交為湄。」楊樹達《卜辭求義》頁四四謂湄「或段為彌，終也。」湄日即彌日，一整天的意思。字多見用於第三期以後的田獵卜辭。

《甲615 》王往田， 日不遘大風。

《粹929 》今日辛，王其田， 日亡災，不雨。

《南南1.160 》辛巳卜，翊日壬王重田省， 日亡𢦏。

字又增口作 。

《林2.26.12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 ， 日不遘雨。

復省作 ，參眉字條。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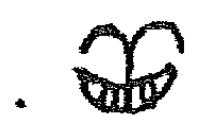

从丫从目，象羊首正面之形，隸作苜。讀若未。《說文》：「目不正也。」凡从苜的字均有否定之意，如：「瞢，目不明也」，「 ，火不明也」，「蔑，勞目無精也」。卜辭多「勿苜」、「不苜」、「弜苜」二否定詞連用，有「不可不」，「不得不」的意思。

《乙7431》囗貞：勿 㞢于父乙。

《合165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 用羌。

《乙6692》壬寅卜，殸貞：子商不 𢦏基方。

及至第三期卜辭後，字又作 、 。

《拾2.3 》丙子卜，自貞：王勿 㞢祖。

《乙9074》壬申卜囗用一卜弜 ，辛卯囗王。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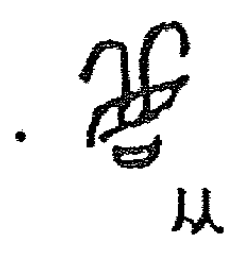

从苜从口，隸作 。《說文》無字。字見於晚期卜辭。葉玉森《前釋》二卷十八頁

：「卜辭每見『不 𢦏』，疑即許書訓目不明之瞢。卜辭假作蒙。」由上下文詞現察，卜辭先貞問「余受祐」否，繼言「不 𢦏」，其後允辭則謂：「吉」、「弘吉」，是知葉說可从。「不 𢦏」，即「不蒙受災害」之意。

《甲2416》丁卯王卜貞：囗余受又佑，不 𢦏。骨告于茲大邑商亡 。在 。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羽。

《續6.7.6 》囗十祀囗卣日囗不 𢦏囗曰：吉。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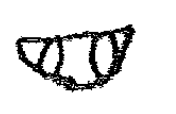

象橫目形，隸作皿。《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用為第三期卜辭田狩地名。

《海2.24 》辛酉卜，允貞：王其往于囗亡災。在八月。王田于 。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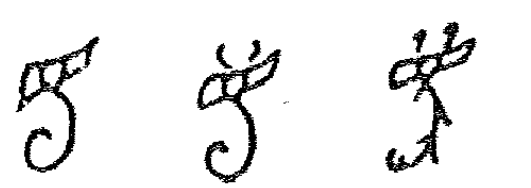

象蟲形，隸作蜀。《說文》：「葵中蠶也。」卜辭用為殷武丁時西南部族，與 、缶等地相接。蜀地盛產農作。

《乙5280》 受年。王固曰： 其受年。

武丁時曾派遣師旅討伐蜀，並祈求先公鬼神降災蜀部族。未幾，卒平定之。

《後下27.7》囗寅卜，殸囗王登人囗 。

《鄴1.40.4》囗 囗。

武丁以後，蜀已併為殷邊地名。

《前8.14.3》癸酉卜， 貞：王 ，亡禍。

《庫993 》癸巳卜貞：旬囗在 。

晚期卜辭中用為地名，字復增口作 、 、 。

《寧1.473 》囗貞：唯亡禍在 。二月。

《金349 》辛巳貞： 以 于 ，乃奠。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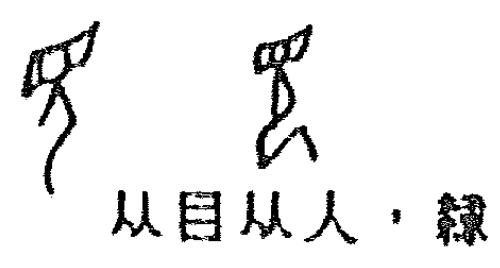

从目从人，隸从見，《說文》：「視也。」卜辭用本義，有監視、朝見、審察意。

《續1.13.5》囗貞：登人五千，呼 𢀛方。

《庫1572》囗貞：呼往 于河，㞢來。

《合301 》己未卜，殸貞：缶其來 王。一月。

《甲3336》壬辰卜，內，翌癸巳雨。癸巳 ，允雨。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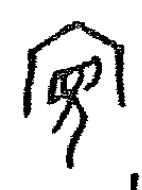

从宀見，或从 省聲，隸作寬。《說文》無字。或即湄字異構。卜辭多言「寬日」，例與「湄日」同。唯詞閒用意仍未能定。

《鐵44.3》囗 日囗。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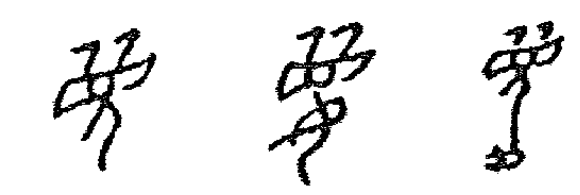

从眉，从人或女。隸作 ，媚。為眉字繁體，讀如彌，終也。

《合252 》囗 冥(娩)，不其 。

「媚娩」，言婦人終於分娩成功，唯所生並非男嬰，故接言「不嘉」。此見殷人已有重男輕女之思想。

《乙519 》己卯卜，殸貞： 雨，我不其受又佑。

「媚雨」，即「湄日雨」，言終日下雨不停。卜辭有言「子 」，即「子眉」：人名。

(1) 《存1.1069》囗貞：子 囗。

《京2087》囗子卜，殸囗子 囗。

字復用為地名，通作 ，乃殷西北田狩地名，有種芻。其地嘗為𢀛方侵擾，始見第一期卜辭。

《卜749 》囗卜貞：囗茲囗 囗田囗。

《乙7137》囗貞：雍芻于 。

《存2.297 》囗唐告曰：𢀛方囗于 亦𢦏囗。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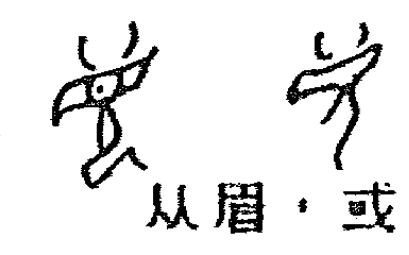

从眉，或即 字，與 字同，从 、从 無別；具示目上眉形。乃殷西北地名，與曾遭𢀛方圍困的「重」地相鄰接，見《存1.550 》。其地望與 亦相當，是知同屬一字。

《摭續164 》丁巳貞：王步自 于 。

《前2.21.4》貞：翌庚戌步于 。

《後上13.4》丙辰貞：王步于 。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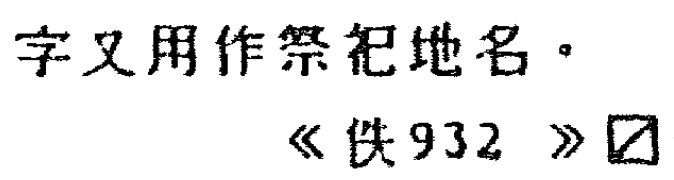

从見皿，隸作 ，即監字，視察也。《說文》：「臨下也。」殷令老者「監盤」，此或指監察鑄製器皿言。辭閒仍待考。

《寧1.500 》重老 令 凡。

字又用作祭祀地名。

《佚932 》囗于 㚻。

 ，即㚻：焚人以祭祖。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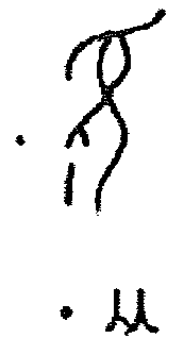

象人披髮扶杖。卜辭中字與疾病字相連，當隸作老。《說文》：「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

《卜654 》囗叶既囗用于囗 囗疾囗。

卜辭有言：「多老舞」。多老，示長者，眾老為殷主祭者，有進行舞祭。

《前7.35.2》癸卯卜，㱿貞，呼多 囗

貞，勿呼多 舞囗。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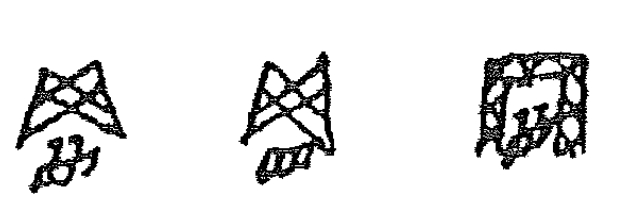

从网目。目，或作寮首，示獸。隸作 ，小網也。以網捕獸也。田狩卜辭作動詞用。

《粹1003》囗貞： 鹿，擒。

 ，地名，謂用網狩捕 地鹿，卜問有否擒獲。

《鄴1.29.6》囗王固曰㞢囗 豕囗。

《文824 》囗貞，不唯我㞢 。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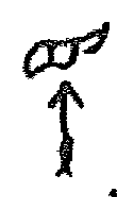

从目矢，隸作眣。讀如 。金文作 ，以矢射目，有中的、專一意。卜辭用為殷地名，曾屯兵。

《寧3.73》丙子卜，侯其 。

《文472 》癸巳卜，行貞，王賓 。亡尤。在自 卜。

《說文》誤作眣，「目不正也。从目失聲。」段玉裁注已疑失為矢之譌。字又重矢作 《林1.25.9》， 《卜2 》。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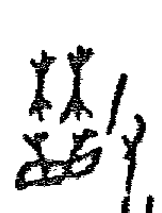

从攴麓亦聲，示狩捕於山麓，隸作 ，即麓字繁體。《說文》：「林屬於山為麓。」卜辭言「南麓」、「 麓」，均屬山林狩獵地。

《甲703 》重行南 ，擒囗豕。

《粹955 》重 獲，又大鹿，亡𢦏。

字又借為族名。卜辭有「 伯」。

《寧1.380 》从 伯，重貞，征，王擒。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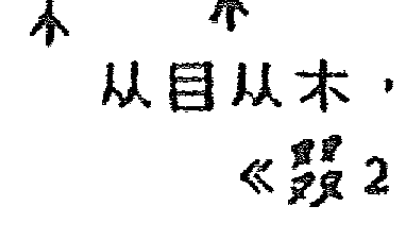

从目从木，隸作相，《說文》：「省視也。」乃殷西域邑名，始見武丁卜辭。

《菁27》囗允㞢來艱自西， 告曰，囗𢦏 、 、 、 二邑。十三月。

《掇1.130 》囗 囗亡禍。

卜辭有作 ，亦隸相字。屬族稱，又用為婦稱，曾進貢於殷。字屬第一期甲文，與 字或同。

《乙4695》⧄貞， 亡⧄·

《佚999 》甲辰婦 示二屯·岳·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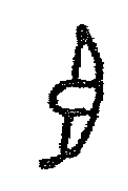

象突目形，即臣字·《說文》：「事君者，象屈服之形·」商周史料中，有小臣一職·《楚辭·天問》：「成湯來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墨子、尚同》：「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叔尸鐘》亦謂：「伊少臣隹補」，少臣當即小臣，伊尹輔成湯而稱小臣，是知古所謂小臣當非一般卑下臣子可比·殷末吉金中，有許多因王賜小臣而鑄製之器皿，如：《小臣邑斝》、《小臣系卣》、《小臣舌鼎》、《小臣艅尊》·由卜辭中小臣職掌之廣，更可引證小臣在殷王室內朝中屬於一龐大集團·

甲骨卜辭中的小臣，主要分布在第三、第五期·屬於第一期的有：由《菁1 》；屬於第二期有： 《前7.7.2 》；屬於第二、三期間有 《南南2.29》；屬於第三期有：口、 《南明760 》， 《甲624 》， 《甲2830》， 《粹1161》， 《甲1267》， 《甲3913》， 《甲278 》， 《甲914 》；屬於第五期的有： 《林2.25.10 》， 《前2.2.6 》，吉《前4.27.3》， 《續3.32.4》·待考者有： 《粹1275》， 《前4.27.2》， 《庫1634》·

卜辭中小臣職掌主分七目：

(1) 掌卜事，整理來貢甲骨及刻寫卜辭·

《甲2622》⧄戌卜，彭貞：其又 于沈眔報甲·在十月又二·小 ·

《乙2897》小 入二·

《前7.7.2 》⧄乙自岳廿屯·小 中示· ·

《存1.84》⧄廿屯·小 ·

(2) 掌中宗祭祀·

《甲624 》丁巳卜，叀小 剌以匄(祈)于中宗·

丁巳卜，叀小 口以匄于中宗·茲用·

(3) 掌馭王出入車馬·

《菁1 》甲午王往逐豕，小 中車馬，硪馭·

(4) 掌耕作·

《前4.30.2》⧄貞，叀小 令眾黍·一月·

黍，名詞當動詞用，言植黍·

(5) 掌助王田獵設阱·

《甲1033》癸巳卜貞：其令小 (阱)⧄·

《掇1.343 》⧄小 擒⧄·

(6) 掌出仕，以宣示王令·

《甲2830》庚午卜，王貞：其呼小 剌从在 ·

(7) 掌征伐·

《甲1267》叀小 翌日克，又𢦏 ·

《粹1152》⧄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叀馬小 ⧄·

《前4.31.3》⧄呼多臣伐 方·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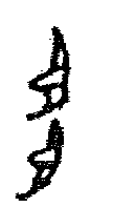

从二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外邦族名，屢入貢甲骨·始見第一期甲文·

《存1.62》癸卯婦井示四屯·㱿自 乞·

《乙7770》 入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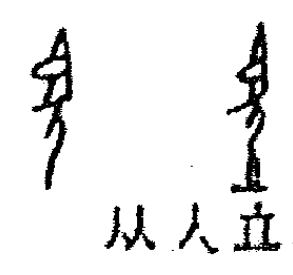

从人立於土上，豎目遠眺，有監視、注目之意·即望字·《說文》古文省月作 ，與卜辭形同·

《鐵12.7》⧄貞：呼 方·

《南南1.63》庚寅卜，㱿貞：勿雷人三千，呼 ·

由監察外邦的活動，衍而為固定的殷邊官名，卜辭言望乘，望 ，望 ，均是軍隊中指揮征伐之先導，而以望為號者·今言「先軍」·

《丙11》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 乘伐下 ，受㞢又·

《 19》⧄貞，令 乘眔下 途虎方·十一月·

《後上31.9》辛丑卜，賓貞：令多軙从 乘伐下 ，受㞢又·

《合260 》⧄貞：令 歸·

《佚726 》⧄貞：登人，叀王自 ·

晚期卜辭，望字又作為地名·

《續3.31.4》癸酉卜，在 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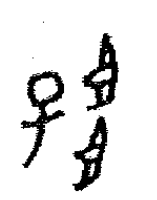

从重臣，从子·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西外邦地名，與羌人相接，產芻，以飼牛馬·

《乙7299》庚午卜，賓貞： 致 芻·

《乙8722》甲辰貞：羌、 不歺·

字又參下列 字條·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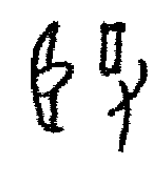

从臣殳，隸作 ，讀如役·卜辭用為外族及武丁時期的殷地名·

《摭95》庚午⧄王取 ⧄·

《前7.29.3》丙午卜，㱿貞：王 曰： 其㞢(𢦏)·

「取 」，即攻取 地之意·「王 」，乃「王于 」之省簡·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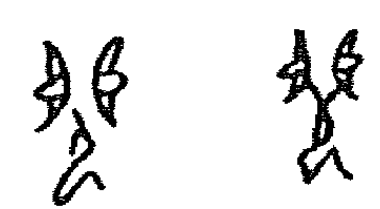

从䀠卩·隸作 ·臦，《說文》：「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二目相向，左右而視，當即 字初文，《說文》：「目邪也·从䀠从大·大，人也·」卜辭屬祭祀地名·

《簠雜138 》⧄ 于 ·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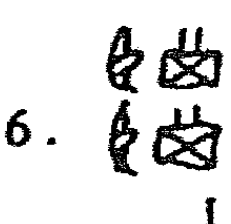

从二臣二囟·囟，象子首，籀文子作 ，可證·此即 字繁體，屬同文異構·用為殷王田狩地名·

《續3.24.5》⧄田于 ，往⧄獲豕一·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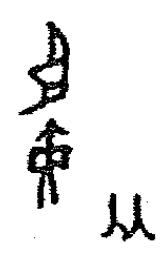

从臣矢，疑與 字同，隸為眣·或即《說文》瞚字：「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卜辭中屬殷地名·

《後下24.6》⧄自 ⧄·一月·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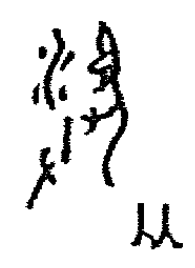

从水从見从攴，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屬殷水名·殷人曾在此卜，求免災禍·

《文667 》⧄亡災，在 ·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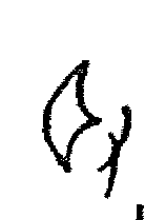

以手執耳，隸作取·《說文》：「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由戰爭獻耳以誌功，知取字本有進獻意·卜辭言所取的有牛、羊、豕、犬、虎、馬、芻等牲口·

《遺152 》戊寅卜，亘貞： 牛，不齒·

《粹1283》⧄呼 羊，弗嬉(艱)·

《遺279 》貞：叀𣅀今 豕，貯·十三月·

《乙5329》壬戌卜，㱿貞： 犬，呼網鹿于𦍧·

《續5.6.9 》癸酉卜，古貞：呼 虎于投鄙·

《合224 》丁巳卜，爭貞：呼 尢芻·

《續5.4.5 》⧄辰卜，古貞：呼 馬于 致·三月·

取諸牲的目的是獻祭於鬼神河岳，以佑無咎無疾，國泰豐年·

《文250 》乙亥卜，王貞：我 唐(湯) 。

《粹57》庚申卜，㱿貞： 河，㞢从雨·

《粹29》己亥貞： 岳，雨·

取又或假為娶，卜辭每言「娶婦」，皆問卜於先祖·

《庫1020》⧄貞：唯祖乙，取婦·

唯大甲， 婦·

《合276 》辛卯卜，爭呼 奠女子·

取字復作捕取解，有用於戰爭卜辭·

《乙3108》丁亥卜，㱿貞：呼卯从韋 逆臣·

《南南1.80》⧄貞：呼 伯·

《合180 》⧄貞：呼 長伯·

《摭續147 》貞：勿令自般 ⧄于彭、龍·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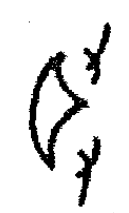

象兩手持耳，亦取字，與 字同，讀若驟·卜辭言「大取風」，即大驟風，暴風也·

《後下33.6》壬寅卜，癸雨，大 風·

《後下36.1》⧄丑卜貞：夕，庚寅大 風·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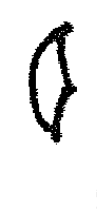

象耳形，隸作耳·《說文》：「主聽者也·」卜辭用本義·殷王患「耳疾」、「耳鳴」均問卜求吉·

《遺271 》⧄貞：疾 ，唯㞢壱·

《乙5405》庚戌卜，朕 鳴，㞢卯于祖庚羊百，㞢用⧄·

卜辭言進獻「耳若干對」以祭先人，足見古籍中所謂獻聝之禮已行於殷·《說文》：「聝，軍戰斷耳也」《周禮》：「獲者，取左耳·」《詩·大雅·皇矣》：「攸馘安安·」傳曰：「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

《粹508 》癸酉擒示十屯 ·

《後下15.10 》丁丑邑示四屯 ·

示，獻也·屯有一雙意·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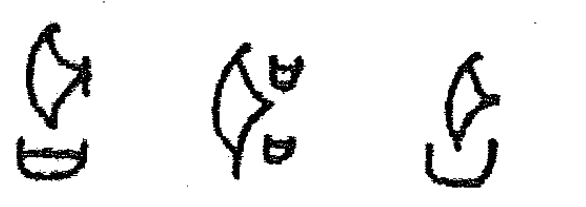

以耳就口，示專注而聽·隸作 ，即《說文》咠字：「聶語也，从口耳·」聶：「附耳私小語也」郭沫若《卜辭通纂》一三七頁釋作聽，意亦可通·

《鐵45.10 》丁卯卜，王 ，唯㞢壱·

《合197 》王 ，唯㞢壱·

《乙5317》王 女告·

聞又作地名。

《甲3536》☐貞，勿伐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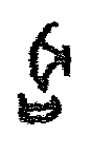。

字又增从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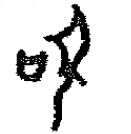。

《合261》☐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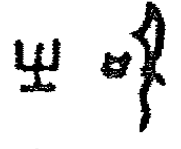。

辭乃「㞢于聞」之省文。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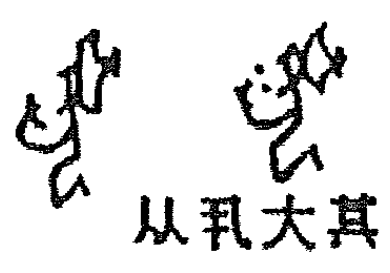

从丮大其耳，即聞字。《說文》：「知聲也。从耳門聲。」古文从昏作䎽。段注：「往曰聽，來曰聞。」董彥堂《殷曆譜》下編卷三頁二十三：「聞原為報告發事之專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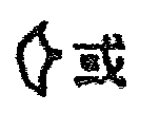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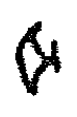，為耳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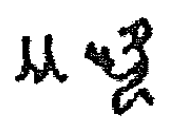為報告，跽而以手掩口之狀，以∵象口中液，或省之。掩口者，恐口液噴出，侮慢尊長，所以示敬也。」卜辭言「來聞」、「有聞」，即發告者以某事來報。

《前7.31.2》王固曰：其㞢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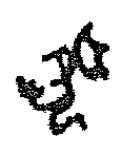，其唯甲不☐。

《南南1.43》己丑卜，爭貞：㞢疾齒父乙。唯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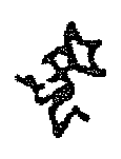在洮。

《甲1289》☐月有食，聞。☐八月。

卜辭言月食而有聞，可推知該次月食並不見於殷地，而是由外地傳聞得知。由此可反映諸部族已普遍有固定觀察天文氣象的官員。

《續1.13.5》☐貞：𢀛方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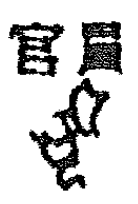。

此言不見外族𢀛方蹤跡，乃「亡聞𢀛方」之倒文。

《續5.10.7》☐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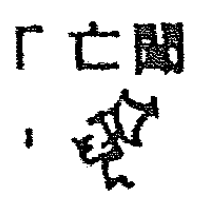㞢言。

又因姣（行人祭）而聞上天有雨將降。

《續5.14.2》☐貞：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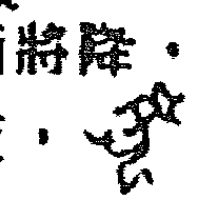㞢从雨。

字或又省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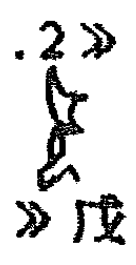。

《京1599》戊子卜，叶☐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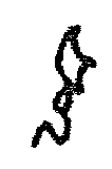。叶固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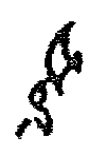。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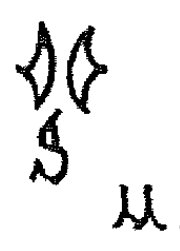

从二耳从卩，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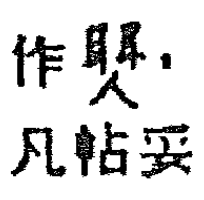，即《說文》聑字：「安也，从二耳。」段注：「二耳之在人首，帖妥之至者也，凡帖妥當作此字。」甲骨文或已有虔敬意。卜辭言專注、安穩地獻牛祭祀先妣。

《乙8814》乙卯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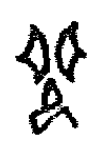先妣，牛。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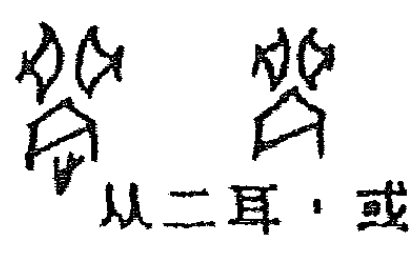

从二耳，或从各。《說文》無字。字屬第一期卜辭地名。

《前2.4.2》☐貞：弗其擒。十月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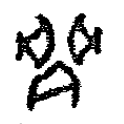。

《金733》癸卯卜，史貞：旬亡禍。六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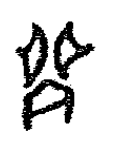。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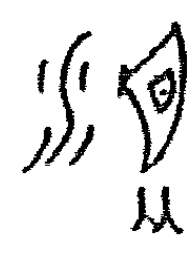

从水耳聲，隸作洱。《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河名。

《合248》☐犬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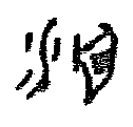。

卜辭言用犬祭於洱水。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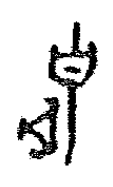

从耳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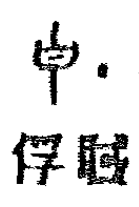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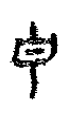象戈類兵器。以兵斷耳，即《說文》聝字：「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或體作馘，从首。卜辭用為動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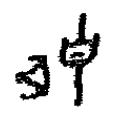伐」連言，乃同義複詞。

《後下19.3》壬子卜，王令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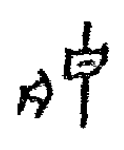伐異。

《後下26.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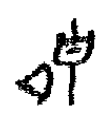伐異。

異，外族名。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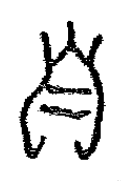

象鼻形，隸作自，從也，已也。甲骨文少用自為鼻意。

《乙6385》貞：有疾自，不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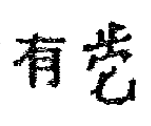？

卜辭習言「自某至于某」，字有從、由之意，屬介詞。

《後上20.6》☐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摭續164》乙丑貞：今日王步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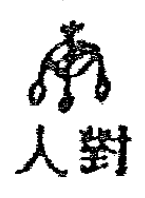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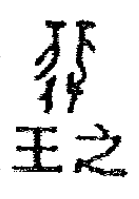。

又，自字復作代名詞，自己，親自。多為貞人對殷王之代稱。

《京1598》貞：其自卜。

《乙5323》貞：叀王自往西。

309.

从犬从自。偏旁从自从白無別，《說文》白：「亦自字」，是知此字即《說文》的狛：「如狼，善驅羊，从犬白聲。讀若檗。」卜辭用本義。殷人習以犬，羊及奴隸祭祀先人。

《前5.47.4》☐貞：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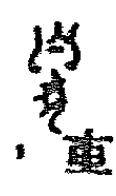于母庚。

《寧1.46》☐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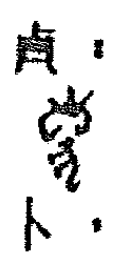虞，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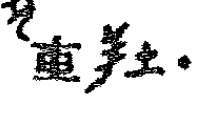。

《明2354》辛亥卜，賓貞：勿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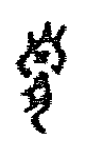眔奴。

取，言用牲。眔，即逮，及也。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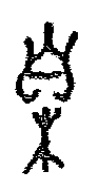

从木从自，隸作臬。《說文》：「射埻的也」段注：「引伸為凡標準法度之偁。」第一期卜辭臬字用為邊地名，處殷的西北。與𢀛方同辭。

《前5.13.5》乙酉卜，爭貞：往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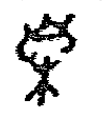執𢀛方。二月。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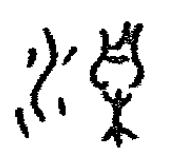

从水臬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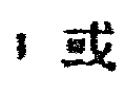，或即臬地之水名，與盂方相接。多見用於第四、五期卜辭。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一三九認為相當後世的涅水，在今山東省東南。唯與同辭的𢀛方所出沒的地望（殷西北）卻不合，其地仍有待商榷。

《續3.27.4》☐貞：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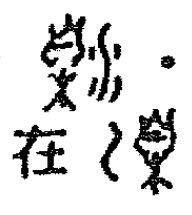。

《前2.4.7》癸未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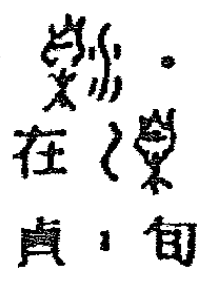貞：王旬亡畎。

《後下18.6》☐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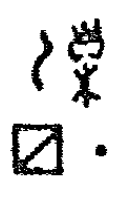貞：旬亡畎。☐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唯王來征盂方伯☐。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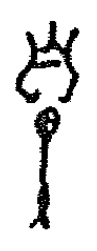

从自从矢，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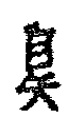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字屬晚期卜辭中的祭祀地名，處殷之南，與外族基方相近。

《南坊4.158》辛卯☐雩自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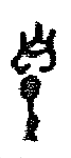。

《前2.18.6》壬申卜貞：呼☐御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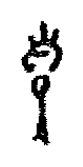☐在基☐。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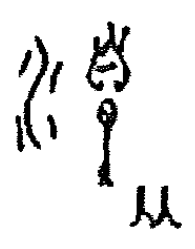

从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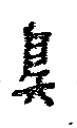聲，字見於晚期卜辭，或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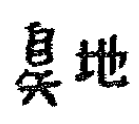地水名。

《前2.19.2》戊申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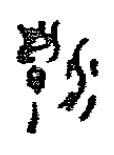☐方。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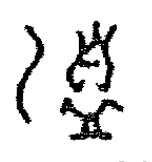

从水从自皿，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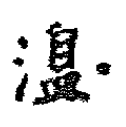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屬第五期卜辭中的地名，與攸地相接。

《𠬝218》乙巳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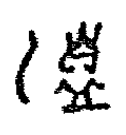貞：今日步于攸，亡災。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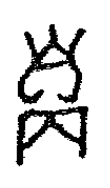

从自丙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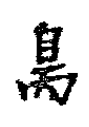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後下22.16》☐叀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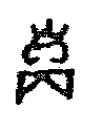。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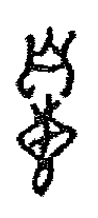

从自叀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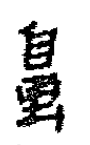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乃殷耕地名。

《佚910》☐𢎕芻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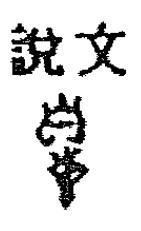。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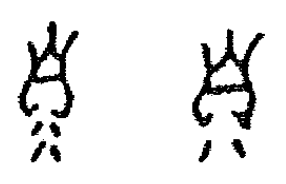

从自从公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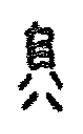。或即《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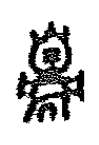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婦姓，亦用為外邦族名。

《續6.9.4》戊申，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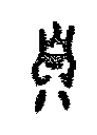十二屯。永。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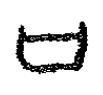

象張口之形，隸作口。《說文》：「人所以言食也。」卜辭用本義，屬因王患口疾而求佑於先祖。

《合123》☐貞：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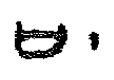，钔于妣甲。

口或用為人名，卜辭有「小臣口」。小臣屬官名。

《南明760》叀小臣 。

《甲624》丁巳卜，叀小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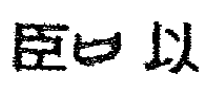以匄于中室。

字或為「曰」字省譌。卜辭「王曰」為習用語。

《後上11.15》☐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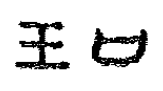：迖于夫，祉往來亡災。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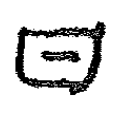

从口含一，隸作甘。《說文》：「美也。」卜辭有用為祭祀地名。

《南明126》庚戌卜，丙彰十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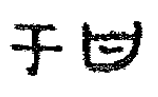。

《後下12.4》☐王往出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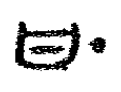。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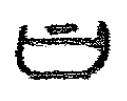

从口・一，或示口所出之聲音，亦當視為文飾，與口、甘等字別也。隸作曰，說也，云也。乃可能之詞。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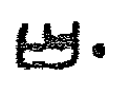。《說文》：「詞也。乚象口气出也。」《釋詁》：「粵、于、爰，曰也。」卜辭多言「王曰」，用於貞詞中，標示行文間轉引的說話。

《簠征20》☐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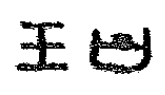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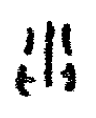、𢀛方其出，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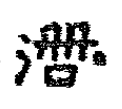。

《存1.1475》☐午卜，王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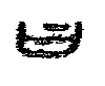：雨。吉告，允雨。

《人2370》己卯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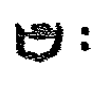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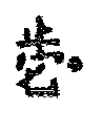。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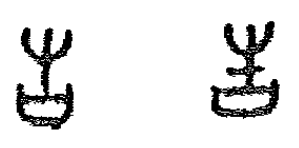

从口从屮，不从牛。甲骨文牛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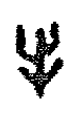，象牛頭，不从橫畫。字隸作告，示也。《說文》：「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廣雅・釋詁》：「告，語也。」卜辭有示警，報告意。

《前1.12.5》☐貞：告疾于祖丁。

《後下29.3》☐貞：于唐告𢀛方。

《明2332》丁酉卜，賓，翌庚子㞢告麥。

《南明468》貞：來告秋其用自報甲。

告或假作祰，祭也。《禮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

《續1.45.3》⧄舌于祊．四月．
《存2.180 》⧄貞，舌于王亥，五牛．
《存1.310 》⧄貞，舌于高妣己．
《南明514 》⧄告于報甲，三牛．甲午酌．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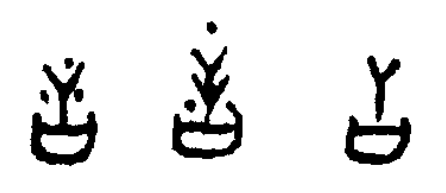

从口，Y、Y象舌的擺動，亦求與叶字形區別，故成歧舌狀，隸作舌．《說文》：「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卜辭用本義，習言「疾舌」，即「舌有病．」

《佚98》辛亥卜，賓貞，王疾㞢舌，唯此．

卜辭又言「舌某先公先妣」、「舌河」，皆用為引申義，禱告也．

《合148》 ⧄貞，王舌父乙．
《前1.29.3》庚辰卜，賓貞，舌母庚．
《鐵94.4》貞，王勿舌河，弗其⧄．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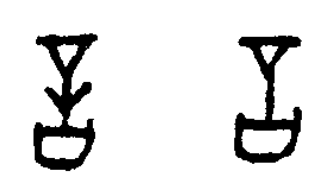

从一舌，隸作言．《說文》：「直言曰言．」卜辭辭作言解，用法與舌字同．文例「疾言」即「疾舌」，字用舌本義．「言于河」即「舌祭於河」，舌用作禱告意．

《掇1.335 》⧄貞，言其㞢疾．
《文904 》⧄疾言于祖⧄．
《粹47》丙子卜，𣪘貞，呼言酌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牛．
《粹48》丙子卜，𣪘貞，呼言于河，燎⧄豕三羊⧄五牛．

第二期卜辭有「王囟言」，或倒文作「囟言王」．囟，讀如遝，逮也．遝言，即集體禱告於众先公先王之意．

《文879 》乙巳卜，旅貞，今夕王囟言．
《海2.40》甲午卜，兄貞，今夕囟言王．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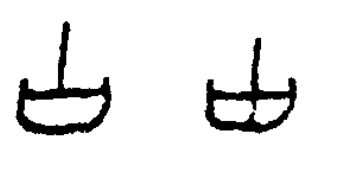

从口貫丨，隸作古，或釋作叶．由文例見以後者為習用．卜辭多言「叶王事」．叶，即協字古文，助也．同力也．

《甲3338》己丑卜，爭貞，吳叶王事．
《佚1 》⧄貞，行叶王事．
《乙8209》乙巳卜，𣪘貞，沚、正、化叶王事．
《續5.29.17 》⧄貞，召叶王事．
《續5.2.2 》己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

卜辭中協助殷王政事之附屬將領，有：吳、行、沚、正、化、召、㠯、𠂤、𠂤、雀、陕、𦎫、長、旃、直、羽、鳴、多子族、犬候等．

殷王親自貞卜要求諸侯將領協辦政事，則稱「叶朕事」、「叶我事」．

《佚15》甲戌卜，王余令甬婦叶朕事．
《乙1781》⧄䖵叶我事．

叶，又用為小臣名．

《菁1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
《合178 》叶致五．

字又與叶同，參叶字條．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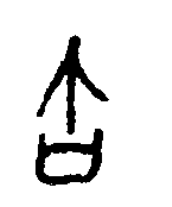

象容器，隸作缶．篆文作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象形」俗作缻．卜辭用為武丁時西南外族，與蜀，由地相接．

《粹1175》丁卯卜，𣪘貞：王𦎫缶于蜀．
《寧3.138 》⧄由令⧄缶自⧄．

其族嘗進犯殷邊，敗殷將領雀．

《鐵1.2 》⧄卜，𣪘貞：缶其𢦏雀．

殷王遂派遣大軍如子商、雀、多臣、𢀛等伐缶部落，卒敗缶．

《乙6692》辛丑卜，𣪘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𢦏．五月．
《丙1》 癸亥卜，𣪘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其獲缶．
《六清112 》𢀛追⧄缶𢦏．

武丁並親率兵追討缶人，復挫敗缶族於蜀地．

《後下9.7 》丁卯卜，𣪘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
《合集6874》⧄追缶．
《合集6876》獲缶．

在殷王積極勦滅底下，缶族族眾終降服．武丁以後，不復見為殷邊患．

《合301 》己未卜，𣪘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乙155 》庚申卜，令缶家舞．
《存1.78》己丑乞自缶五屯，𣪘示三屯．岳．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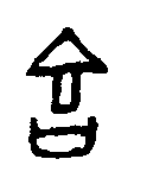

即吉凶之吉字，善也．《殷虛》吉字作吉，上从斧鉞，以兵戈防守穴居之地，引申有平安意．

《乙3427》王固曰：吉．亡禍．
《佚894 》己未卜，王貞：三㞢𠦪于祖乙．王吉茲卜．

卜辭有一套標示吉凶休咎的專門用語，如：「吉」、「大吉」、「弘吉」、「亡災」、「亡𢦏」、「弗悔」等，與《周易》習見的吉、大吉、亨、利貞、無咎、無悔、悔、凶等相類同．

《誠297 》大吉．茲用．
《掇2.235 》弘吉．
《外421 》大吉．用．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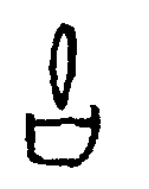

从口．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由，似誤．𠁣似舌狀，唯釋舌字亦不可解．今以文字重畫𠁣與單畫丨可通，如克作克又作克，故仍隸定為叶字是，與叶、叶字同；協助也．卜辭屢貞問齒疾或腳患是否能得神助而無恙．

《合203 》⧄貞，叀疾齒，不唯㞢叶．
《乙3823》王自癸巳禍，唯㞢叶．
《乙2307》⧄貞：子商𡗕，㞢叶．

𡗕，从止矢，言足趾受箭所傷．

《掇1.208 》⧄疾，亡叶．
《乙7457》王固曰：不唯帝𢀛，唯叶．

字又為田獵地名，或增水作汁；與黃河相接．

《甲3003》庚戌卜，𢓊，叀翌步射兕于叶．
《佚9 》庚午卜，王燎河，征于汁．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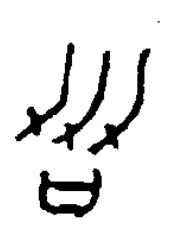

从三力，从口．隸作𠷎．讀如協，合力也；齊同也．卜辭用為五種固定祭祀之一．𠷎祭在祭、𧶠之後舉行，示大合祭．又稱「𠷎日」祭．字又省作劦、作𠷎；或增示作𥛱．

《後下34.1》貞：翌甲𠷎自報甲，衣亡𢀛．七月．
《明135 》乙亥卜，涿貞：王賓報乙𠷎，亡尤．
《前1.8.8 》⧄巳卜，旅貞：王賓仲丁𠷎，不雨．
《京4013》⧄劦日于祖丁．
《前1.1.6 》壬申卜貞：王賓示壬𠷎日亡尤．
《續1.9.9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𠷎報甲．
《寧1.166 》⧄卜，其𥛱大乙五牛，王受⧄．
《甲1207》⧄𥛱大乙．
《甲1640》癸丑卜，其又亳土，叀𥛱．

字復參丿、ㄋ字條．五常祭分三祀組周而復始地順序舉行：　翌；祭、𧶠、𠷎；肜。
《南明 629》 于既酌父丁，翌日、𠷎、肜日，王迺賓。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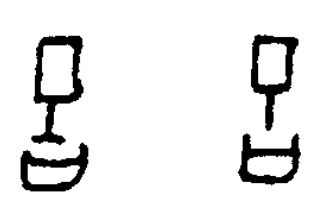

从工口，隸作𢀛、或𢀛．《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西北強族，相當文獻中的鬼方《周易》、鬼戎《竹書紀年》、吉金文中的𩴾方《盂鼎》、𩴾𩴾《梁伯戈》．𢀛方、鬼方屬於同族異稱，由下列刻辭、文獻、曆法、地望都可以互證．

(一)用刻辭、文獻互證．

現存記載𢀛方的卜辭多達四百八、九十片，全部是屬於武丁時期．而只有一片據貞人「出」推論是第二期祖庚卜辭的．貞人「出」的年代上限亦與武丁貞人集團相銜接．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二編二章頁三八二曾列舉屬於𢀛方的第三、四期卜辭各一片：《續5.31.6》，《乙113 》，唯復查原拓，均殘字片語，實難推斷為第三、四期物．𢀛方卜辭集中於武丁一代，卜辭或言觀望敵蹤，或述攻伐吉凶，或稱封賜以誘敵酋，或道擒執以示武功．單是卜問「伐𢀛方」此行能否獲勝的，便已有兩百餘條，遭受𢀛方蹂躪的殷地，所見亦不下數十處．由𢀛方涉地的廣闊和殷民屢卜的關切，足見殷、𢀛有着長期的接觸．殷人對於𢀛方為患的焦慮，亦鮮見於其他外族．這和文獻中，稱述武丁時外族以西邊鬼方為禍最烈，《易．既濟》爻辭引武丁討伐，「三年克之」一事正可以互見．

(二)由曆法證．

根據殷曆考訂武丁伐𢀛方的時間，亦合三年之數．武丁時曆法屬於月終置閏，一年共有十三月．

(1)《新綴334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沚告曰：
「𢀛方𢦏𡧊、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這條卜辭是十三月癸巳日卜．董作賓《殷曆譜．閏譜》推算武丁的曆譜，在十三月中有癸巳日的只有武丁十五年丁卯朔和廿九年乙亥朔兩個月．然而，若以十五年丁卯朔來推算，則卜辭中癸巳四天後的丙申日已經過渡到十六年的一月，不再屬於十五年十三月中的日子，這顯然和《新綴334 》一辭不合．故此這條卜辭只能放於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乙亥朔日癸巳十九日．當時，𢀛方的勢力正盛，接連摧毀了殷西邊的四個城邑．

(2)《前5.13.5》乙酉卜，爭貞：往復從臬執𢀛方．一月．

由《殷曆譜》所排列推算，武丁三十年的一月乙巳朔，和三十一年的一月己亥朔中，都沒有乙酉日，唯獨在武丁三十二年一月癸亥朔的乙酉二十三日可以和《前5.13.5》一辭的干支相吻合．卜問由臬地往返執拿𢀛方，顯見在武丁三十二年𢀛方已經戰敗，且屢遭受殷人拘捕，族勢顯然一蹶不振了．

(3)《金527 》己丑卜，𣪘貞：「令戈來，曰：戈寇伐𢀛方？」七月．

七月己丑日卜，考武丁三十年的七月壬寅朔，三十一年的七月丙申朔，均沒有己丑日．武丁曆譜中唯有三十二年七月庚申朔的己丑三十日，可與《金527 》相合．是知，𢀛方在武丁三十二年終，已經無力與殷相抗衡．

由以上殷曆的合算，自武丁二十九年底𢀛方始來侵擾，殷西邊地備受威脅，武丁遂有積極攘夷的行動．二族用兵一直延續至三十一年，殷人始全面摧毀𢀛方軍力，拘擄其族眾．三十二年，殷王復命將領乘勝追討．由上述干支定點，可以考訂出武丁征伐𢀛方的時間，是自武丁二十九年底開始，至三十二年結束，前後需時三年．反觀文獻中引述武丁討伐鬼方一族，用兵亦恰當三年之事．《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濟》爻辭：「震

，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竹書紀年》引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

(三)由卜辭地望證。

殷民族的活動範圍是在現今陝西、河南省境內的黃河流域，而𢀛方大致出沒於殷西。《庫502 》：「☒𢀛方于西。」《鐵133.2 》：「☒𢀛☒遭☒隹西。」隹，通作于，說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頁四十九。《後26》：「癸未卜，骰貞，旬亡☒𡆥。其㞢來艱。乞至☒允㞢艱自西。長弋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卜辭謂𢀛方位於殷西，與文獻的鬼方相同。《竹書紀年》載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稱武丁征戎鬼方，都點出鬼方的大致方向。

《菁2 》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6 》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𢆶𡚤安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 》一辭謂北方有災難，是由𢆶地傳來的消息，故知𢆶地應位於殷都的北面；土方來艱於𢆶、沚二地，其族的活動範圍當處殷的西北。沚為殷西附庸，《菁2 》言土方進犯沚地的東鄙，可見沚地在土方以西，而𢀛方同時侵沚的西邊，是知𢀛族當更在諸方之西。

《菁5 》☒四日庚甲亦㞢來艱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𢆶，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卜辭屢言𢆶人在北方告艱，謂土方侵我田。𢆶地常為土方入侵目標，《菁5 》述子𡚤來稟告某方圍攻𢆶，「方」當是土方的省稱。由子𡚤所言：庚申前四日丁巳的時候，𢆶人已曾派人到殷都示警，稟告在甲辰日已遭受土方的攻擊，俘人十五；現今庚申日𢆶地復再次來告，謂在戊申日又被土方俘人十六。由甲辰至丁巳日總共十四天；戊申至庚申合計共十三天，則由𢆶地南奔至殷都安陽告急的行程，需時十三、四天。《詩・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箋：「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今按平均日行三十里計算，𢆶地南距殷都約四百里。土方勢力既在𢆶地稍西，當即現今的山西北部，寧武附近。𢀛方地望更在土方之西，約今之陝西北部，綏遠以南；相當於古文獻的「圁水流域」。

「圁水流域」正是文獻中鬼方盤踞的地方，《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述周王季伐「鬼戎」而俘「翟王」；《春秋》、《世本》皆謂：狄族，隗姓；鬼方，隗姓。可知鬼、狄本是同源。狄族本發源於圁、洛附近。《史記・匈奴傳》：「晉文公攘戎狄于河西圁、洛之間，號曰：赤狄、白狄。」圁水出漢代上郡白土縣西，東入黃河，今總稱無定河，位於陝西北部；洛水即陝西以北的洛河。

此外，由羌族與卜辭中的𢀛方《柏33》和文獻中的鬼方《竹書》同辭；刻鑄有「鬼方」的彝皿都出土於陝西省內；及由語音看，𢀛字从工聲，與鬼字同屬見母合口字，都可以作為𢀛方，鬼方同族異名的佐證。

𢀛方慓悍善戰，盤踞於陝西北部，入侵殷邊不下數十次，並聯同土方、𡿧方、𢼸

方等犯境。

《菁2 》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京1230》丙亥卜，骰貞：「曰：𢀛方以𡿧方𦎫吕。」

《存1.35.1》☒𢀛☒其以𢼸方☒。

武丁一面賞册、燕饗其族酋，一面命令諸附庸分兵翦除𢀛方的盟族，以圖孤立其勢力。

《存2.293 》☒沚𢦔爯册𢀛☒其𦎫衣。

《存1.54.9》☒貞：「𢀛出，王饗。」十一月。

《庫310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羌。

《庫1599》沚𢦔伐土方。

自武丁二十九年始，殷人頻頻貞問與𢀛方成敗吉凶，顯見殷、𢀛間戰事已經掀起。卜辭中，記錄殷人召集族眾出擊「伐𢀛方」的共一百七十七次；言「征𢀛方」的有十九次；「圍𢀛方」的有五次。經過三年漫長的勦伐，殷王登人多達二萬人次，出動無數殷西附庸協助，才徹底把𢀛方一族平服。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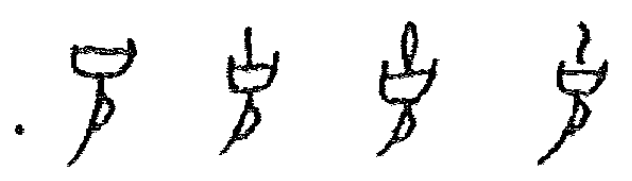

象獸革形，隸作克。《說文》：「肩也。」《爾雅・釋言》：「克，能也。」《尚書・洪範》馬注：「克，勝也。」卜辭有戰勝、克服意。

《存2.470 》己未卜，骰貞：𢀛克湔。

《掇2.164 》癸卯卜，其克，𢦏周。

《人260 》癸未卜，丙貞：克，亡禍。

湔，周，均為外族名。周族約在殷的西南方。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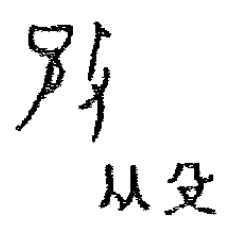

从殳克聲，隸作𣪘。即勀字；今作剋、作尅。卜辭為殷地名。

《南明492 》丙辰貞：唯岳𡆥在𣪘。

岳，自然神。𡆥，有降災意。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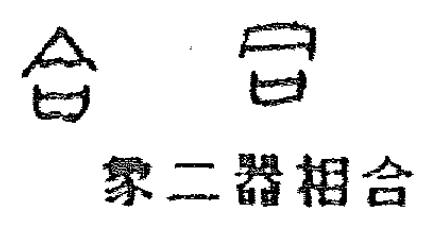

象二器相合之形，隸作合。《爾雅・釋詁》：「對也，同也。」《詩》箋：「聚也。」卜辭間殘，或齊同意。其用意仍待深考。

《佚817 》☒合令☒來☒。

《菁7 》戊戌卜，骰貞，王曰：侯虎往，余不無，其合致乃事歸。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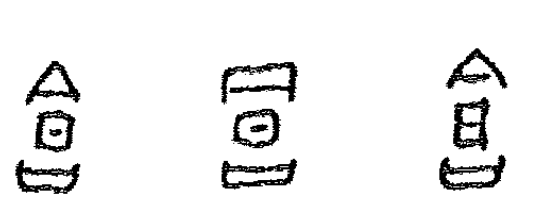

从合从日，或从戶。隸作倉，《說文》：「穀藏也。」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與向地

同辭。

《鄴3.42.4》戊申貞：王己步于倉。

《甲3630》☒辰卜，又來倉于向。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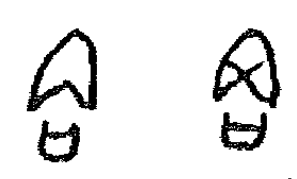

从二器相合，亦隸作合字。參合字。上象蓋，下象器盧。卜辭用為地名和人名。

《文702 》☒午卜，王在合卜。

《乙5783》乙亥卜，賓貞：合擒，大知于祖乙。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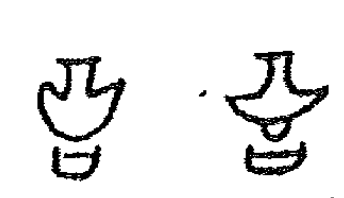

从口从斧戉，隸作㖞。《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名：「子㖞」。

《乙7096》☒子㖞禍，凡㞢疾。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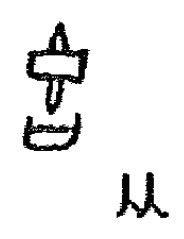

从口从令。《說文》無字。乃殷小臣名。

《甲3913》乙酉小臣㖞艱。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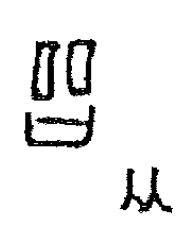

从吅於口上，隸作㗊。《說文》無字。用為第一期卜辭中的史官名，負責統籌貢品

《粹1503》癸亥貯乞自雩十屯。㗊。

《寶典49》☒戌婦𡚤示三屯。㗊。

《甌45.2》婦㞢示十。㗊。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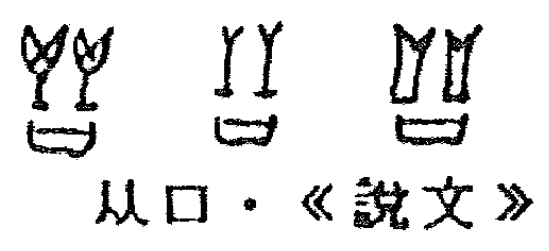

从口。《說文》無字。乃殷地名，產農作。字始見第一期甲文。

《後下10.14 》庚辰卜，賓貞，☒令圭門眔㗊眔商𡚤。

《佚156 》☒在㗊，令𠂤友。三月。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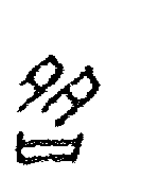

从多从口，隸作哆。《說文》無字。屬第二期卜辭的地名及人名：「子哆」。

《佚84》☒貞：哆☒。

《庫328 》☒卜，出貞：☒子哆☒。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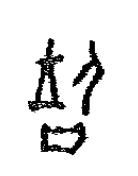

从口从王从匕，隸作𠰔。《說文》無字。字用為殷地名。

《合258 》甲午☒于𠰔☒。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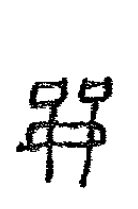

𠂇示吹管，象樂器形。隸作龠，《說文》：「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卜辭為樂祭名，多「彡龠」連用。董彥堂《殷曆譜》下編卷二：「祖甲時彡祭前一日之祭曰彡夕，後一日之祭曰彡龠。彡祭用鼓，龠即管籥，皆用樂以祭也。」

《甌2.9 》戊辰卜，行貞：王賓大丁彡龠，𢼸亡尤。在十月。

《存2.62》☒戌卜，王貞：王其賓中丁彡龠，亡𡆥。

《人1557》乙酉卜，即貞，王賓龠，亡禍。

《掇2.122 》乙卯卜，出貞，王賓龠，不冓雨。

《禮記・王制》、《詩經小雅・天保》之禴祭，均為龠之後起字。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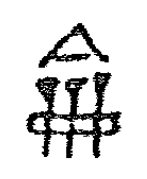

从龠，象三孔竹管。从倒口以吹。仍隸作龠。與《說文》龠字合。卜辭用為第一期地名。

《續5.22.2》庚子卜，爭貞：令𢀛取玨于龠。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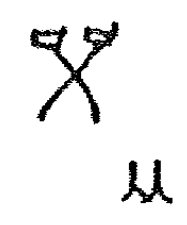

从二口从乂，隸作㕛。字與籀文𤔔（𤔔）相近，《說文》：「亂也，讀若穰。」段借作攘，使亂而治也。

《乙7336》丁亥卜，𡆥貞：㞢㕛于滴。

卜辭言卜求滴水，使麓地得治。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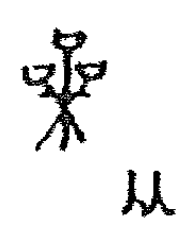

从木，隸作喿。《說文》：「鳥群鳴也，从品在木上。」俗作噪。卜辭用意仍待考

《掇2.82》☒卯貞，☒木喿☒。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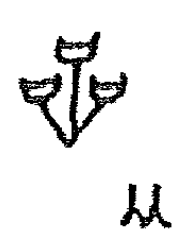

从三口相連，隸作㗊。《說文》：「多言也。从品相連。讀與聶同。」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貢甲骨於殷。

《前7.7.2 》☒乞自㗊廿屯。小臣中示。𢀛。

《粹1493》辛丑乞自 廿☐・
《鐵地30》☐乞自 廿☐・
字又增「人」符作 ・
《續5.25.6》己酉 示十屯・𢀛・
《前7.25.2》☐ 示犬・
卜辭辭例言「乞自𡵨若干」則字用為地名；言「𡵨示若干」則指𡵨族人來貢，故增从人・

346.

从三口，隸作品，有眾多之意・《說文》：「众庶也・」《廣雅・釋詁》：「品，齊也・」卜辭用為殷祭法，乃齊祀列祖之意・

《金124》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酚 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禍・茲一品祀在九月・肆示癸・𩫖豕・

衣，讀如殷，大也・「自上甲衣自后」，此言「大祭殷先祖，由上甲開始，以迄其後的每一君主・」

《甲3588》癸丑卜，彝在 在 門邑，乙卯酚品屯自祖乙至后・
《前5.35.4》辛酉卜，貞：王賓 ，亡尤・

卜辭言「品祀」，復習言「品司」，即「品祠」・乃一一遍祀諸祖之意・《說文》：「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

《鐵人8》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茲・八月・
貞：其品司于王出・

347.

从品在乚中，隸作區，藏匿也・《說文》：「踦區，藏隱也・从品在匚中・品，眾也・」

《乙6404》☐貞，王其狩 ・
《寧1.340》☐ 區其征・在 卜・

狩，捕也・ 區，即納區，示躲藏於隱蔽的人，或與亡同，指亡懸之逃犯・卜辭與征出對言・

348.

象婦人斂衽跪坐之形，隸作女・《說文》：「婦人也・」有增兩點作 以與女別意，通作母字・唯卜辭二字形構實混同・殷人生子曰嘉，生女則言不嘉，顯然已有重男輕女之封建陋習・

《乙7731》甲申卜☐婦好冥幼・王固曰：其唯丁冥幼，☐三旬㞢一日甲寅冥，不幼，唯 ・

殷王對諸先妣，統稱「多母」・殷王屢祭母求祐・

《七T 14》己酉卜，𦘔貞：㞢(佑)于多 ・
《甲92》甲辰卜，翌乙巳 廿 ・
《文271》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外丙 妣甲歲重牛・
《乙6404》☐貞： 于王亥 豕・

卜辭有「東母」、「西母」、「中母」、「小母」，均為先妣之專稱・或因殷先妣宗廟有東西中之別，故分言東母、西母、中母，以求佑，唯辭簡仍待考・又，先王之庶妃妾稱為「小母」・

《粹1251》☐祠 大室・
《續1.53.2》己酉卜，𣪊貞： 于東 九牛・
《後上28.5》壬申卜貞：㞢于東 、西 ・若・
《乙4507》辛丑卜，其𢀛中 己・

𢀛於中母名己者・中母，或即「仲母」・

《乙8816》辛丑卜，中 𢀛小宰・
《乙8865》其十用小 ・

卜辭稱女奴曰「奴女」，用為人牲祭祀先妣・或省作「女」・

《合437》貞：☐ 𠀠☐小宰㞢奴女一于母丙・
《粹720》戊辰卜，又奴：妣己一 ，妣庚一 ・

上述《合437》同辭中的女、母二字均寫作 ，形構並無分別・

349.

从女，隸作妟・《說文》：「安也・」疑即晏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附庸族名，其婦來貢，稱「婦妟」・

《前6.28.1》☐ 來・
《南誠6》己巳 示一屯・𣪊・
《掇229》戊戌婦 示一屯・岳・

350.

从女，首配髮飾，隸作婁・參 字・《說文》：「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中聲・」卜辭省又，作為武丁期的婦姓・

《人91》壬戌婦 示三屯・賓・
《天72》庚寅婦 示三屯・𣪘・
《佚997》庚寅婦 示三屯・小𣪘・

351.

从辛女，辛示僕首配飾・隸作妾・《說文》：「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

辛女・」卜辭中此字用法與奴女同，作為人牲・參 字・

《乙2729》㞢 于妣己・
《鐵206.2》㞢于王亥： ・
《佚99》☐貞：來庚戌㞢于示壬： ，妣庚：牝、 、 ・

或增人旁作 、作 ，隸作 ・亦用為祭牲・

《後上23.4》丁巳卜，其 于河：牢、沉、 ・
《粹380》王其又母戊：一 ・
《存2.765》甲申貞，其 ・

或與奴字合文作 ，亦女奴意・

《合303》貞，㞢伐 𡜊・

妾復有引申為妃妾意・參 字・

《粹1239》丁亥卜，亘貞：子商 冥，不其幼・

 乃子商妾名・

352.

从中母，母亦聲，隸作每・篆文作 ，象女束髮跪坐皃・ 讀如坶，牧也，養牲於野田謂之牧・卜辭每字亦作放牧解，曰：「田其每」・

《甲1221》弜田・王其 ・
《寧1.367》辛𠬝壬，王从往于田，其 ・
《粹923》弜獸(狩)其 ・
《南明682》丁酉卜，馬其先，弗 ・
《後上30.6》辛王从省田其 ・

字有作名詞用，與妾字通，為人牲・

《存2.744》戊申卜，其𤆍三 ・

𤆍字，有焚人祭天之意・

353.

从女・《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方國名・武丁時代外患主要來自西面，又貞人𣪊卜問征伐的方國絕多是殷西邊患・由《遺1015》，「☐𠬝☐ ☐・」可知殷人在這一役征伐的方國不只 方一族・根據𢀛方聯合土方、 方、 方犯殷的例子，這個足以令殷王親自徵召數千人征伐的 方，恐怕亦是殷西強頑・相信其勢力與同時期的𢀛方、土方也是不遑多讓的・

卜辭有「 子」之尊稱・

《京1162》貞， 子𢦏我・
《南坊3.84》貞： 子𢦏☐・

對 族酋稱子，子或是殷王封賜此方族長之爵位・春秋稱外邦首長為子，有寓託春秋褒貶意，以譏刺子族稱王・唯卜辭似未嘗有春秋義法，故仍以殷王封爵釋之為宜，殷人利

用爵祿賞賜，冀望安撫近邊的 方，其用意與武丁冊封𢀛方、土方相同・《京1162》謂「 子𢦏我」，正顯示出殷朝畏懼此方壯大，故時刻防備其來侵・及後殷王多次親征，登人動輒數千，始徹底平定 方・此可概見殷人對於征討 方一事之關注・

《合集6641》己未卜，𣪊貞：「王登人三千，呼伐 方・𢦏・」
《合集6639》己未卜，𣪊貞，「王登人二千，呼伐 方・𢦏・」
《前6.28.8》☐呼伐 ・

354.

从又執每，隸作敏，《說文》：「疾也・从攴每聲・」或隸作婁，與 字形構同・卜辭用法有二：(一)、為武丁時北方附庸部族名，與𡚸地、土方相連・

《菁6》王固曰：㞢 ・其㞢來艱，乞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𡚸、 、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後併為殷王祭祀之所・

《合470》戊午卜，至 ，𢀛父戊☐・

(二)、用作女奴，為殷人牲，與妾字作 用意同，均為𡚸字衍申・

《後下23.9》☐ 執・
《乙1916》㞢于示壬： ，妣庚，宰・重☐・
《佚181》丁丑卜，賓貞，子雍其𢀛王于𣐺 二，妣己 羊三、𠀠羌・

355.

从女，其髮飾分乂・《說文》無字・卜辭借用為殷地名・

《金477》貞：在 ，王其先冓𢦏・五月・

356.

从女从率，隸作𡡞・《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婦姓・見於三、四期卜辭・

《乙8695》己巳貞：婦 長亡禍・
《乙8862》辛酉卜貞： 亡疾・

357.

从人膝跪，雙手反縛，結髮，象奴僕罪犯受刑之皃，隸作奚字・讀如㜎，女隸也・《周禮・春官》注，「女奴也・」卜辭用為人牲，與𡚸(奴)、妾等字同・

《續1.19.3》☐祖辛： ☐・
《寧1.186》辛丑卜， 𢀛祖乙・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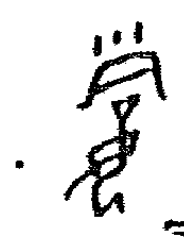
字从妾。《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粹1578》在 卜。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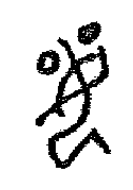
从女，《說文》無字。屬於晚期卜辭中的婦姓。殷卜問其疾無恙否。
《乙8713》癸巳卜貞，婦 亡疾。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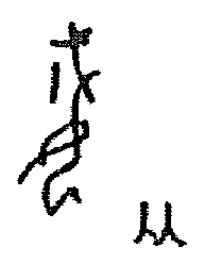
从女从戎，隸作娀，《說文》：「帝高辛之妃，偰母號也。」字見晚期卜辭，為殷王婦姓。王嘗卜問其孕吉否，當是殷王寵妃。
《前2.11.3》☒辰王卜，在兮☒ ⿰女力。☒占曰：吉。在三月。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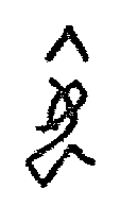
从女入聲，隸作妠。或即姘( )之省畫。殷婦姓，見於第一期甲文。
《明2339》丙戌婦 示☒亘自 乞。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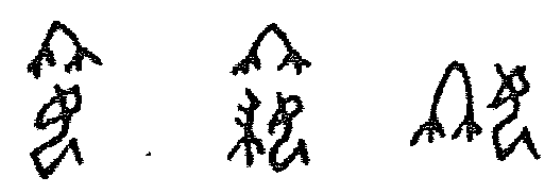
从女幷聲，隸作姘。篆文作 ，「弱長皃。」為殷武丁時北方附庸族稱，卜辭見其族婦來貢，稱「婦姘」，見殷人有以族為姓之習。
《菁6》王固曰：㞢 。其㞢來艱。乞至九月辛卯允㞢來艱自北：蚁、敏、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存1.65》乙丑婦 示一屯。小𣪘。中。
《後下27.10》甲子婦 示二屯，小𣪘。中。
《南坊4.140》☒卜☒ ☒禍。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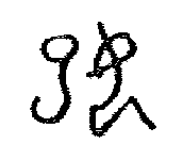
从女己聲，隸作改，《說文》：「女字也。」意即女姓。古文字正反無別，字又可隸作妃。《說文》：「匹也。」引申為凡配耦之稱。卜辭為婦姓；或用為殷西地名，與龍族地望相約。嘗受雷雨之災。
《拾3.7》貞：知雷改于龍☒。
《前4.24.1》辛丑卜，㱿貞：雷改，不死。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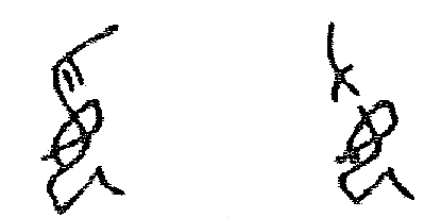
从爪从女，有抑壓意。隸作妥。《釋詁》：「安止也。」武丁卜辭用為殷附庸族名，屢致貢品於殷。
《乙5303》☒貞： 致羊。
《乙2903》☒卜，㱿貞： 致，㞢取。
第四期卜辭中又作為婦姓。
《粹1240》乙巳卜貞：婦 子亡若。
亦用為小臣名，殷子名。
《粹1275》叀小臣 作自魚。
《乙4074》子 禍凡。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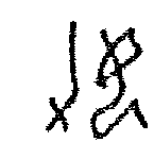
从女力聲，隸作⿰女力。郭沫若《粹編》考釋頁一六零謂「乃㚸省，讀為嘉，此言婦有孕將分娩，卜其吉凶也。」郭說可從。卜辭習言「冥⿰女力」，段借為「娩嘉」。生子曰「⿰女力」，生女則稱「不⿰女力」、「不其⿰女力」、「不吉」，顯見殷社會已有重男輕女之觀念。
《佚556》壬戌卜，賓貞，婦好冥 。
《乙7731》甲寅冥，不 唯女。
《乙4729》甲寅冥，不吉。 唯女。
「冥⿰女力」，又作「孕⿰女力」；此可作為冥讀如娩之旁證。
《佚584》乙亥卜，自貞：王曰：㞢孕⿰女力。 曰：⿰女力。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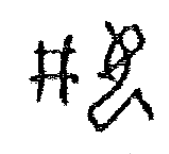
从女井聲，隸作妌，《說文》：「靜也。」卜辭中用為殷武丁時婦姓。
《續1.53.1》壬午卜，爭貞：婦 冥⿰女力。二月。
《粹1234》☒ 㞢(有)子。
婦妌為殷王妃妾，勤於務農。
《合56》☒丑卜貞：婦 田 。
《前2.45.1》☒貞：呼婦 田于 。
《鐵25.1》貞：婦 黍 。
卜辭見屢次卜問婦妌能否受黍年，並祈其豐收。關切之情，溢於詞表。
《粹879》甲寅卜，㱿貞：婦 受黍年。
《續4.28.4》甲☒韋貞：婦 受黍年。
婦妌雄才，殷王嘗卜問宜否令婦妌伐龍方，見其或已過問軍政。
《續4.26.3》貞：勿呼婦 伐龍方。
《京1987》☒亘☒ ☒征☒。
並參予掌管國中祭祀，其地位足與婦好相當。

《鐵10.1》貞，翌辛亥呼婦 俎于𣪘京。
婦妌不見於武丁以後卜辭。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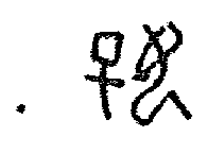
从女从子，隸作好，《說文》：「媄也。」，色好也。卜辭用為殷武丁婦姓。由近年地下出土的婦好墓看，規模宏大，陪葬甚豐，其人或當為武丁正室。
《合405》戊辰卜，㱿貞：婦 冥，不其⿰女力。五月。
《鐵127.1》庚子卜，㱿貞，婦 㞢(有)子。三月。
婦好亦掌軍政大權，征伐諸方外族，顯見殷初女權並不低落。
《乙2948》辛未卜，爭貞，婦 其从沚 伐卬方，王自東 伐 ， (阱)于婦 立。
《庫237》貞，☒王勿☒婦 ☒伐土方。
《庫310》辛巳卜貞：登婦 三千，登旅萬，呼伐☒。
《前5.12.3》甲申卜，㱿貞，呼婦 先登人于龐。
婦好復代殷王主 祭，可概見其地位之尊貴。
《鐵45.1》貞，勿呼婦 往 。
《乙6453》☒婦 ☒ 一牛。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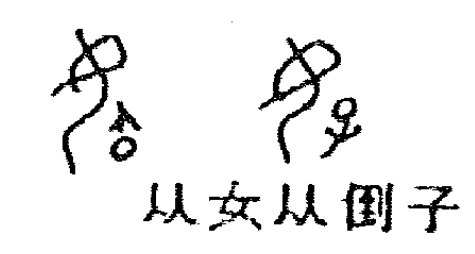
从女从倒子，象產子之形。 示羊水也。隸作毓；即育字。《說文》：「養子使作善也。」王國維《戩考》頁八，「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卜辭習言「多后」，即諸繼位君主之意。自殷先公報甲以下諸王統稱「多后」，包括大、小宗。
《甲2905》癸亥卜，㱿貞：求年自報甲至于多 。九月。
《前3.27.7》癸未王卜貞：彡彡曰自上甲，至于多 ，衣亡𡆥自𡆥。在四月：
唯王二祀。
卜辭又泛指諸先王配妃為「后妣」，或單稱「后妣某」。
《庫1717》☒自 妣彡，又(佑)征。
《佚878》貞：于 妣。
《粹397》貞： 致先☒高妣己、妣庚于 妣己。
《遺363》庚寅卜，王貞，翌辛卯其又 妣辛。
殷王世系復因先公先王有祖乙、祖丁之稱謂，故後來之君主名乙、丁者，增稱「后祖乙」、「后祖丁」，以明其先後出。
《金363》☒自 祖丁，王受又。
毓，有用作地名。
《京3895》其求年在 ，王受年。

《南明587》在 。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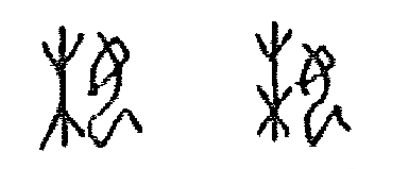
从女木聲。隸作⿰女木。《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外族婦姓。
《鐵35.8》乙未婦 示屯。爭。
亦為殷附庸族名，殷王曾於此進行「示册」之祭。與 地相鄰。
《前2.39.2》癸亥卜，在☒師貞，王在 、 其餗，往征，王☒。
《續1.5.1》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 示册
其 。唯王三祀。
示册，為舉行諸常祭以前的一個禱神儀式，多見於晚期卜辭。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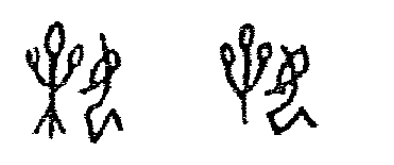
从女枼聲。郭沫若《卜通》頁八十九：「枼，葉之初文也。象木之枝頭著葉。」隸作媟。《說文》：「嬻也。」《方言》：「狎也。」卜辭用為武丁時婦姓，有孕。
《續4.28.4》甲子卜，㱿貞，婦 冥，⿰女力。四月。
《前3.33.8》☒貞：婦 㞢(有)子。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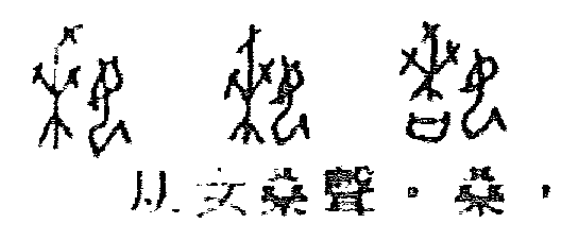
从女桑聲。桑，篆文作 ：「蠶所食葉木也。」字隸作⿰女桑。《說文》無字。乃第五期卜辭殷田狩地名。處殷之東南，與杞地相接。
《後上13.1》戊寅卜，行貞，王其田自 于杞。亡災。
《鄴189》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來征人方在 。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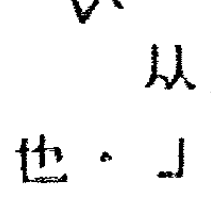
从人負手反縛而膝跪。从口，示上審問下跪者，隸作⿰口丮。即訊字。《說文》：「問也。」偏旁从言、从口同。《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卜辭習言「王訊」，用為動詞。
《遺811》☒巳卜，爭貞，王 。
《鐵72.4》戊申卜貞，王其 。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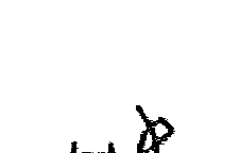
从女口，隸作如。《說文》：「隨从也。」卜辭用為殷婦姓。亦為殷附庸族名。
《甲92》☒ ☒又(有)冥(娩)☒二月。

《乙8898》婦子疾，不祉·
《乙8898》辛酉卜，禍，出·

字又重口作·

《乙8877》癸亥卜，婦亡禍·
《乙8896》癸丑卜，婦在老·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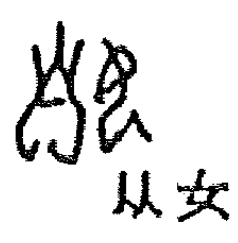

从女自聲，隸作㚴·《說文》無字·乃殷武丁時耕地名·

《合222 》丁酉卜，殼貞，我受苗，耤在年，三月·
《乙4636》庚子卜，丙勿于·
《乙7236》貞，受年·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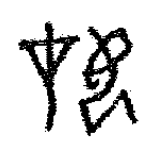

从女才聲·隸作𡛷·《說文》無字·卜辭乃指才族女之姓，被殷用作人牲·「炆𡛷」以求雨·

《乙3449》貞，今丙戌炆，㞢从雨·
《乙1228》叀炆，㞢雨·

炆，象焚人以祭天·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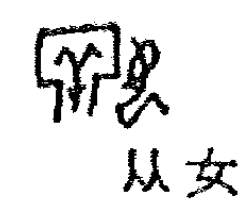

从女宰聲，隸作𡠜，《說文》無字·在武丁卜辭中為婦姓，亦用作人牲·「炆𡠜」以求雨·

《前6.27.1》甲申卜，賓貞，炆·
《佚1000》貞，炆，㞢雨·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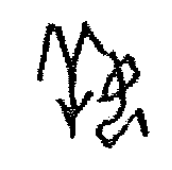

从女羊聲，隸作姜·《說文》無字·卜辭為殷附庸婦姓，納貢於殷·始見第一期甲骨文·有卜問其孕否，顯見與殷室關係密切·

《乙3130》婦來·
《存2.67》婦示十屯·賓·
《乙3321》戊卜丙貞，婦𡚾·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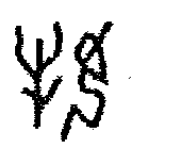

从女牛聲，隸作𡚽·《說文》無字·卜辭乃附庸婦姓·雖屬孤證，由「婦某來」與𡚽字文例可比照得之·

《合243 》貞：其來·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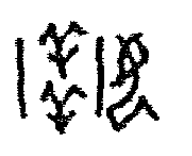

从女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借為殷外族婦姓，或與姅同族，用作人牲，曾祭於妣辛·

《乙4677》妣癸：，妣辛：·

妣癸、妣辛，乃武丁妃妾。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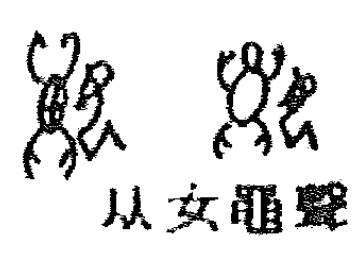

从女黽聲，隸作𪚥·《說文》無字·殷外族婦姓，淪為人牲，曾用以祭妣癸·

《乙4677》妣癸：，妣辛：·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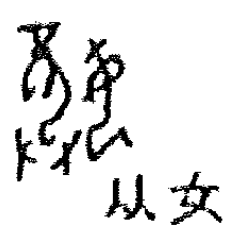

从女聲，隸作·《說文》無字·乃外族婦姓·復淪作殷人牲，用以祭獻妣甲·

《庫1716》其𥛱妣癸：，妣甲：·叀·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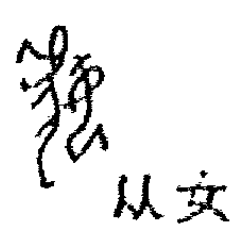

从女虎聲，隸作虎，《說文》無字·屬於殷祭祀地名·

《粹850 》其求年于，叀今日彭，又雨·

字又增木作·

《南明461 》其求年于貞·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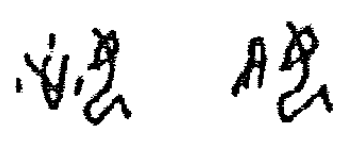

从女止聲，隸作㚶·《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

《鐵188.4》 貞：于·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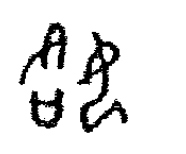

从女各聲，隸作㚸·為各字的繁文，來也、降也·卜辭習言「各雲」·

《前7.26.3》雲自北·西單雷·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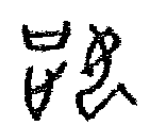

从女正聲，隸作姃·《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武丁時子名·

《續4.32.1》艱，乞至㞢來艱·子㞢祉曰：·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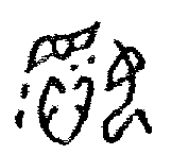

从女貝从眔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婦姓·

《甲211 》丁丑卜，婦·八月·

為之省文·即字，合祭之專名·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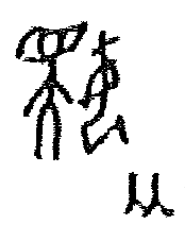

从女聲，隸作·《說文》無字·乃附庸女姓，用作殷人牲，祭於妣癸·

《庫1716》其𥛱妣癸：，妣甲：·叀·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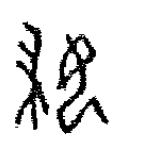

从女帚，隸作婦·《曲禮》：「士之妃曰婦·」《說文》：「从女持帚灑埽也·」卜辭又多省女作帚·此用為附庸女姓·

《卜723 》冥()幼(嘉)·

字又用作婦女之泛稱·卜辭有言「王婦」·

《存1.1014》王·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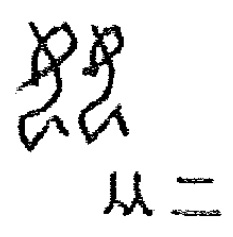

从二女，隸作奻·《說文》：「訟也·」爭也·卜辭用為武丁附庸婦姓·

《合94》辛未卜，殼貞：婦冥幼·王固曰：唯庚冥幼·三月庚戌冥幼·
《乙3527》婦來·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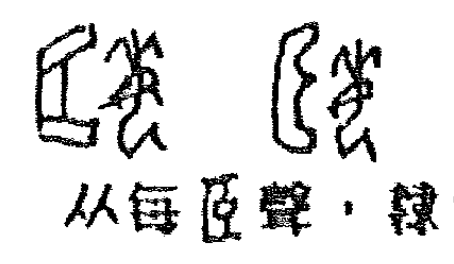

从每臣聲，隸作姬·《說文》：「黃帝居姬水，因水為姓·」金文姬作·卜辭字與「婢」連用，均指賤役女子，用作人牲·

《粹386 》其又于妣辛·
《京5080》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二人·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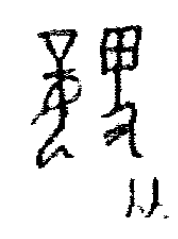

从妾卑聲，隸作·即婢字·《說文》：「女之卑者也，从女卑，卑亦聲·」卜辭用為獻祭的人牲，以僕役為祭物·

《寧1.231 》叀，王受又·
《京5080》己卯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姬二人，二人，卯二牢·亡尤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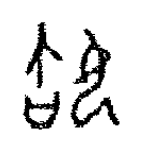

从女缶聲，隸作姑·《說文》無字·卜辭為殷武丁子名·

《前6.26.5》貞，呼途子來·
《續4.15.1》己酉卜，賓貞，禍凡，㞢疾·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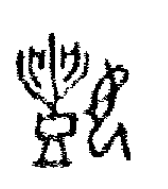

从女豊聲，隸作𡢃，《說文》無字·武丁卜辭中用作附庸族名及婦姓·

《外7 》壬子示一屯· ·
《林2.1.18》自己未婦示屯·𡧊·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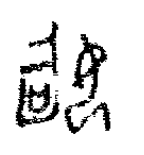

从女尚聲，隸作㛂·《說文》：「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卜辭用為武丁時婦姓·其人當屬武丁妃妾·有孕

《陳102 》戊午卜，爭冥幼曰：𣪘婦冥幼·
《乙6373》貞：婦冥幼·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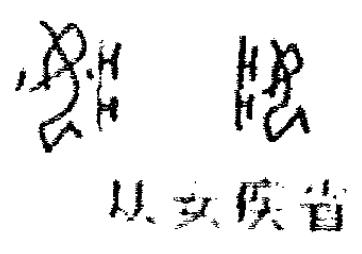

从女疾省聲，隸作嫉·與字同；从女从人通用·字仍釋作疾·从女，或強調女子有疾也

《鄴1.38.6》貞：巫，不卬(禦)·

巫嫉，即巫女有疾·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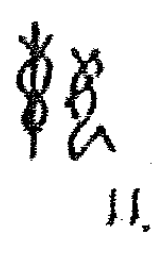

从女束聲，隸作娕·《說文》：「謹也·」卜辭用為武丁婦姓，有孕·

《拾9.4 》午卜，殼婦子不囚(死)·
《京2014》貞：婦幼·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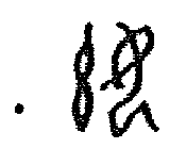
从女午聲，隸作⿰女午・《說文》無字・或讀與卸同・卜辭為武丁婦姓
《乙1866》乙亥卜，賓貞：⊠于⊠・
《乙162 》⊠卜⊠貞，⊠姣・三月，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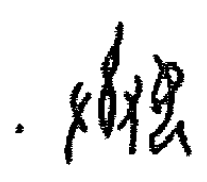
从女率聲，隸作⿰女率・《說文》無字，乃殷婦姓，
《佚732 》⊠婦⊠弗⊠・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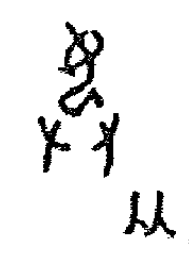
从女廾聲，隸作⿰女共・《說文》無字，字用作武丁婦姓・
《存1.1043》丁丑卜，爭貞：婦冥⊠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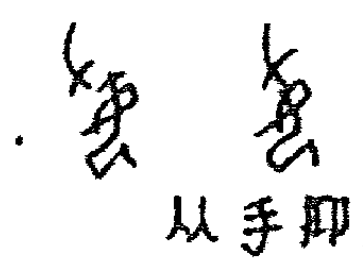
从手抑女，與字同・隸作妥，安也・卜辭中用為殷婦姓，
《粹1240》乙巳卜貞：婦子亡若，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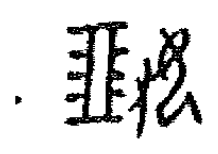
从女⿰⿱丰丰攴聲・⿱丰丰，即珏・字隸作⿰女⿰⿱丰丰攴《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婦姓・
《乙8896》勹尤・又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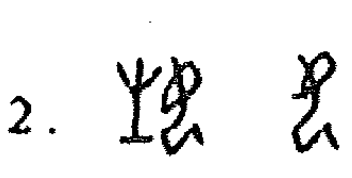
从女生亦聲，隸作姓・《說文》：「人所生也・因生以為姓・」字用為殷婦姓・
《前6.28.3》甲⊠冥・
《前6.49.3》貞，旬亡禍・旬⊠火，婦子囚（死）⊠・
卜辭貞問其孕否，又卜問其子是否吉兆，其人當為殷王妃妾，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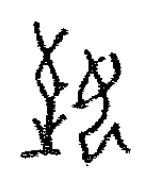
从女至聲，隸作姪・《說文》：「女子謂兄弟之子也・」卜辭為殷婦姓，有子・
《續4.28.2》⊠旬壬⊠婦・七月・
《前1.25.3》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子・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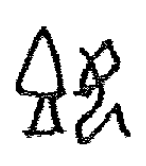
从女皀聲，隸作⿰女皀・《說文》無字・卜辭借用為武丁婦姓・
《乙2244》丁酉卜，爭貞，呼疾克・
疾克，即疾愈安好之意，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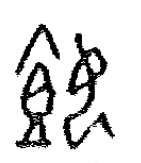
从女食聲，隸作⿰女食，或與⿰女皀同・亦為武丁婦姓，有孕・
《後下34.4》⊠婦冥，不其・
《前4.1.6 》戊辰卜，爭貞，勿婦子子・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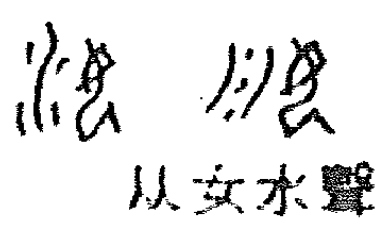
从女水聲，隸作⿰女水・《說文》無字・乃武丁時婦姓，有孕・
《福35》辛未，婦示⊠・
《粹1483》戊寅，婦示二屯・⊠・
《拾9.2 》貞：冥，不其（嘉）・
殷習生子曰嘉，生女曰不嘉・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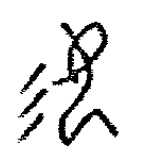
从女彡聲，隸作⿰女彡・《說文》無字・卜辭中用作殷婦姓・
《合457 》丁亥卜，㞢疾・今二月弗災・
《文743 》婦⊠・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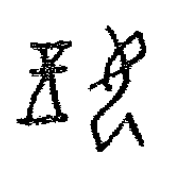
从女⿱二㐅聲，⿱二㐅或即五字，隸作⿰女五・《說文》無字・乃殷晚期卜辭田狩地名・
《佚943 》⊠王貞：勿往在，虎獲・
《前6.26.6》⊠令⊠狩⊠・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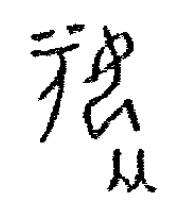
从女，豕聲，隸作⿰女豕・《說文》無字・殷武丁婦姓，有子・

《乙3431》己丑卜，賓貞：㞢子・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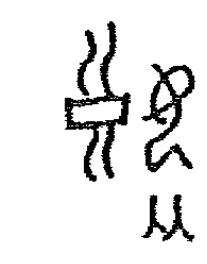
从女良聲，隸作娘・武丁時婦姓，曾來貢於殷・
《坎T04》婦示七屯・亘・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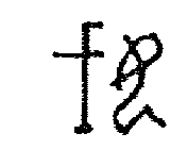
从女弋聲，隸作⿰女弋・《說文》：「婦官也・」卜辭用為婦姓・
《續4.27.8》婦⊠・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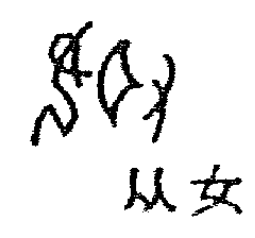
从女取聲，隸作娵・《說文》無字・武丁時婦姓・
《菁7 》甲辰卜，爭貞：⊠冥（娩）⊠・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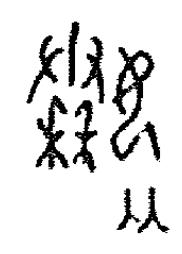
从女桑聲，隸作⿰女桑・乃桑族女，故以桑為姓，為周附庸，武丁時，西南的周族以桑女致貢於殷・
《乙7312》丁巳卜，𠙵貞：周致・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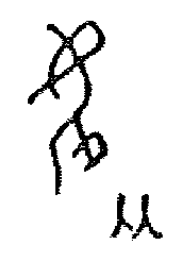
从女从𠫓，𠫓示兒首・隸作⿰女𠫓・乃毓（）字之譌，生子也・卜辭由婦好⿰女𠫓而曰：嘉，曰：吉，可證・
《粹1233 》貞：今五月⊠好⊠其・
此辭「好」，當即「婦好」之闕文，
《續3.36.7》⊠固曰：吉・⊠・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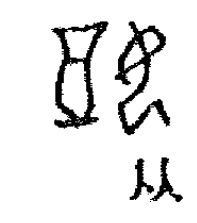
从女酉聲，隸作⿰女酉・《說文》無字，當屬殷婦姓・
《存1.823 》⊠禍凡，㞢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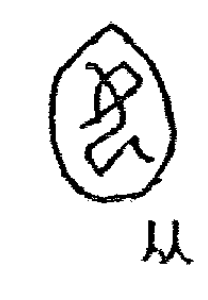
从女在口中，當即囚字，示女囚也・字與同，卜辭用為地名，
《存1.449 》省・
省字作，有巡察意・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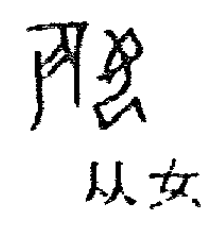
从女亥聲，隸作姟・《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婦姓，有卜問其孕否・
《甲3737》⊠⊠其・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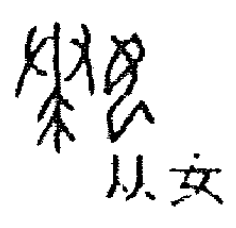
从女奉聲，隸作⿰女奉・《說文》無字・乃殷婦姓・
《六中119 》⊠丑卜，⊠婦⊠・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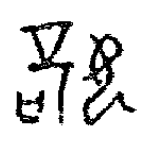
从女，奇聲，隸作婍・《說文》無字・卜辭中用作婦姓・
《人1854》⊠其王，后又（佑）征・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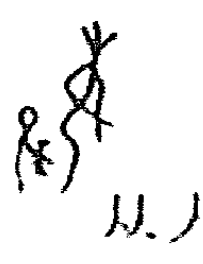
从人从每，隸作侮，本意或即毓（育）字・屬殷祭地名・
《甲2025》貞：于用，王受又（佑）・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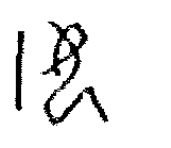
从女午聲，隸作⿰女午・《說文》無字・本義與卸（）字同；卜辭用為殷婦姓，有子
・
《合287 》婦子曰：蔔・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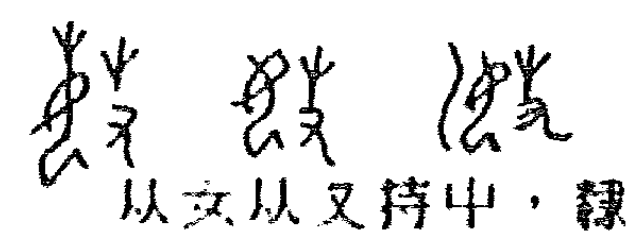
从女从又持中，隸作⿱屮⿰女又，或增水旁作⿰氵⿱屮⿰女又・《說文》無字・用為四、五期卜辭地名，殷王曾屯兵於此・地與喪地相接・
《前2.3.5 》癸未卜，⊠貞，王⊠亡猷・
《續3.29.2》癸未王卜在貞：旬亡猷・王占曰：吉・在十月唯王这西喪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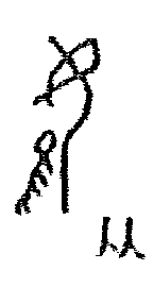
从女隹聲，隸作婎・《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婦姓，殷王親問其孕否・
《後下25.16 》丁酉王卜貞：⊠育，亡⊠・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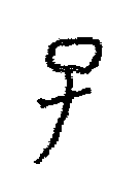

隸作子，象形。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可知子象幼子初誕之形。卜辭有「母子」連稱。

《合276 》辛卯卜，爭：呼取奠母子。

子有「大子」、「中子」、「小子」之別。

《甲1531》庚辰卜，狄貞：于大子(大子)，大吉，

《京3023》癸亥卜，中子又，往來唯若。

《存2.262 》戊午卜，𡧊貞，酌小子，知。

或言「上子」、「下子」；相當於兩周的大宗，小宗。

《後下8.6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佑)。

《乙4754》⊠貞：致下子。

卜辭言「致下子」，即貢獻某物於下子的省文。

諸子統稱「多子」。

《乙3083》勿呼多子逐鷹。

《前2.28.6》⊠卜貞：今四月多子步畫。

卜辭中專稱「子某」的，除配以天干紀數，如子丁，子己，子庚、子癸等外，還有：子[illegible](子商)、子漁(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美、子不、子目(子[illegible])、子亦、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雍、子凡、子畫(子[illegible])、子安(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洋、子娥、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宋、子[illegible]、子[illegible]等多以地望為名。諸子多見於武丁卜辭，一般指武丁之子弟輩；或有作為爵位之稱謂。子畫助殷王征伐、祭祀，顯見在殷室中有一定的勢力。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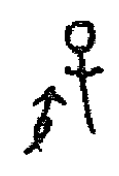

从矢，射子。隸作[illegible]。或即《說文》䠶，示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篆文作射。卜辭又作[illegible]，示發於身也。字用為動詞，引申有災害意。

卜辭言上帝「[illegible]邑」，即降災害於某邑。

《乙700 》貞：帝弗[illegible]唐邑。

《柏28》辛卯卜，㱿⊠帝[illegible]茲邑。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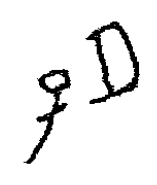

象張口喚子之形，隸作吁。《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有祈求生子之意。

《粹397 》貞：[illegible]⊠高妣己、妣庚于后妣己。

《卜380 》⊠申卜，[illegible]貞：告王[illegible]于祖乙⊠。

《文600 》⊠酉卜，㱿⊠[illegible]⊠冥(娩)⊠。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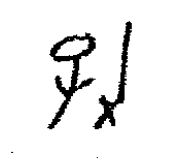

从子力聲，隸作[illegible]。即幼字；有娠孕生子意。从子，从女同。卜辭問婦某生子否。

《乙1424》庚戌卜，我貞：婦敨[illegible]。

《乙789 》庚辰⊠貞：⊠[illegible]⊠育⊠[illegible]。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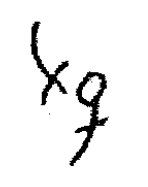

从爪持子，隸作孚。即俘字，字又从雙手作[illegible]。《說文》：「軍所獲也。」卜辭用本義，屬名詞，謂以俘虜作為人牲。

《乙6694》⊠貞，我用[illegible][illegible]。

用，即用牲祭。[illegible]為方國名，謂問用[illegible]方俘虜作祭牲宜否。

《合359 》⊠克[illegible]二人⊠又⊠女[illegible]王，永从用⊠女其⊠女。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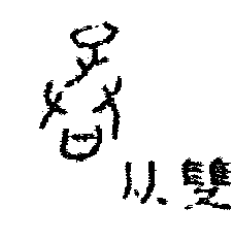

从雙持子獻於凵盧上。隸作[illegible]；或棄字異體。屬殷地名。辭殘闕仍等審。

《乙8893》⊠[illegible]自育⊠。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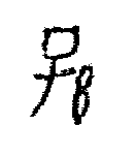

从幺子，隸作孫。《說文》：「子之子曰孫。系，續也。」卜辭與「多子」相連，疑用本義，唯辭殘闕，仍待進一步考釋。

《後下14.7》⊠多子⊠[illegible]⊠田⊠。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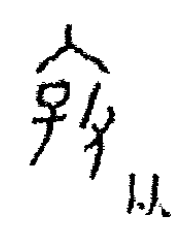

从入从支以擊子。隸作[illegible]。《說文》無字。或即教字異體。屬殷地名。

《前5.8.1 》⊠呼多寅尹自于[illegible]。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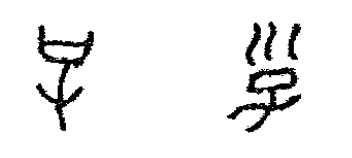

象小子形，乃子字異體。巛象頭髮，形與卜辭地支所用的子([illegible])相當。古文子作[illegible]由下列二組文例可得知[illegible]與[illegible]字同。

(1) 《乙3426》貞：告[illegible]亡禍。

《鐵13.2》癸丑卜，內貞：[illegible]亡禍。

(2) 《乙6803》⊠㱿貞：[illegible]冥⊠王固⊠唯丁冥。

《合113 》⊠[illegible]冥。

从倒子，⺌象產子之羊水。隸作𠫓；實為毓字之省，讀為后。參[illegible]字。卜辭有「后祖丁」。

《合41》丙午卜，尤貞，翌丁未其又歲饗[illegible]祖丁。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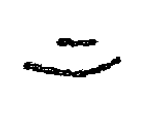

从二橫，示短橫在長橫之上，指事。即上字。與《說文》古文上形構同，高也。史籍中所記殷先公報甲，卜辭寫作上甲([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

甲文已有「上帝」的稱謂，能降災難於人。

《存1.168 》⊠卜，爭⊠二帝⊠降⊠艱。

《甲1164》叀五鼓⊠二帝若，王⊠又(佑)。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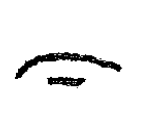

隸作下，示短橫在長橫之下，指事。《說文》：「底也，从反上為下。」卜辭有「上示」、「下示」之列，相當於典籍中的「大宗」與「小宗」。

《前7.32.4》⊠戌卜貞，[illegible]見百牛[illegible]，用自二示。

[illegible]，即《說文》[illegible]字初文，以血獻祭也。从于省吾說。《山海經・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

《合457 》丁亥卜，㞢歲于二示：父丙眔戊。

眔，及也。即言父丙和父戊。

《摭續64》丁未貞：其大知王自報甲，血用白犬九，二示[illegible]牛。在父丁宗卜。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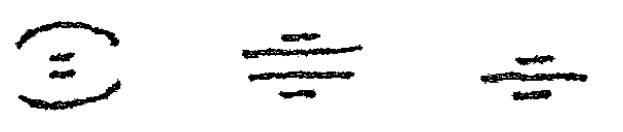

為「上下」二字合文。上天下地，泛指神鬼。卜辭習言「上下若」，即卜問天神地祇均允保祐之否。

《佚116 》癸丑卜，㱿貞：勿唯王征𢀛方，[illegible]弗若，不我其受又(佑)。

《乙2594》貞：王[illegible]⊠不若，又于[illegible]。

[illegible]，有用兵殺伐之意。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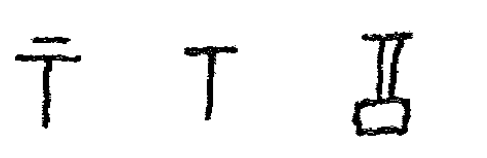

即示字。象宗廟神主之形。篆文作示，古文作𥘅。《說文》：「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上。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卜辭有「大示」，「小示」之別，相當周室之「大宗」、「小宗」。繼子為大宗，別子為小宗。一示即一宗。

《存1.333 》甲午卜，賓貞：大示三宰。二月。

《掇2.131 》丁丑貞：又[illegible]伐自報甲大示，五羌三牢。

《後上28.8》乙未貞：其[illegible]自報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

此辭言示祀以牛，小示祀羊，與《周禮》所言大祭以牛，小祭以羊豕同；顯見此示，當泛指大示，與小示別。大示，即「上示」，又稱「元示」；小示，即「下示」。由卜辭元示、下示對文可知。

《前3.22.6》辛巳卜，大貞，㞢(侑)自報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二月。

《陳28》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illegible]其西于六元示。

示又假作致，送也。卜辭習言外邦附庸「示若干屯」甲骨於殷，以表示臣服朝貢之意。如：

《林1.18.2》婦井示五屯。亘。

《外459 》癸卯婦井示三屯。㱿自三[illegible]。

卜辭中來致貢的有，婦井《明2332》，婦[illegible]《鐵48.4》，婦[illegible]《續5.16.3》，婦[illegible]《人1091》，婦[illegible]《鐵35.8》，婦[illegible]《佚997 》、婦[illegible]《存1.65》，婦[illegible]《粹1483》、婦娘《丙1.57》、婦[illegible]《鐵45.2》、婦[illegible]《存2.67》、婦豊(婦[illegible])《續5.11.7；外7》，婦杞《後下33.10 》，婦喜《南坊2.1 》，婦[illegible]《外11》，婦寶《存2.63》，婦龐《簠典42》，婦相《佚999 》，婦丙(婦[illegible]、婦[illegible])《丙87》；《乙1541》；《乙7133》，[illegible]《簠典44》，小邑《南誠7 》，[illegible]《存2.46》，貯《遺328 》，[illegible]《林1.18.14 》，[illegible]《前6.22.4》，[illegible]《續5.25.6》，小臣中《前7.7.2 》，小臣从《南南2.29》，[illegible]《粹508 》，畫《粹1498》，𡧊《粹1504》，子[illegible]《南輔8 》，漁《林2.18.6》，黽《粹1495》，奠《外9 》，事《誠426 》，[illegible]《存2.54》，羌立《卜68》，田《甲2983》，陕《續6.10.10 》，保[illegible]《文649 》，[illegible]《佚996 》，[illegible]《卜85》，[illegible]《存2.56》，直《京87》，[illegible]《六中152 》，[illegible]《京251 》，[illegible]《文813 》，犬《京102 》，[illegible]《存1.113 》，宫《甲3647》等族地和人。

示字又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與《說文》古文同。祐从示，又从[illegible]；可證。

《寧1.218 》戊戌卜，其[illegible]于妣己，王賓。

《金28》癸亥卜，其[illegible]于大乙，酌。

《甲489 》⊠用于[illegible]。不用。

「用于示」，即用牲祭於示之意。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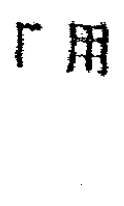

从示左亦聲，隸作[illegible]。與祈求福祐的祐字意同。从𠂇从又無別。

《續1.41.5 》庚午卜，王于母庚[illegible]子[illegible]。

《乙8814》⊠[illegible]妣庚：豕。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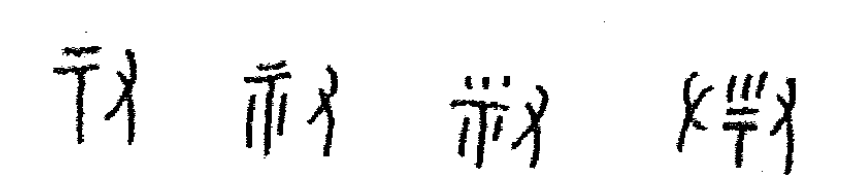

从示右亦聲，即祐字。字或从雙手。《說文》：「助也」接受福祐也。卜辭又省作[illegible]。合文作[illegible]，即「有祐」。

《京4283》王賓，又[illegible]。

《京4063》⊠貞，王賓父己，歲[illegible]。

《合175 》囗貞：呼𤎩雨。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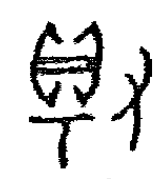

从手持貝於示前，象人獻貨貝祭祀之皃。隸作𢾅，《說文》無字。卜辭作本義，習言「𢾅示」，用為祭儀一種，字多見於晚期卜辭。

《通592 》甲午王卜貞，作余彰朕𢆶彰，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𢾅示，受有祐，不𦣻𢦔禍，告于大邑商。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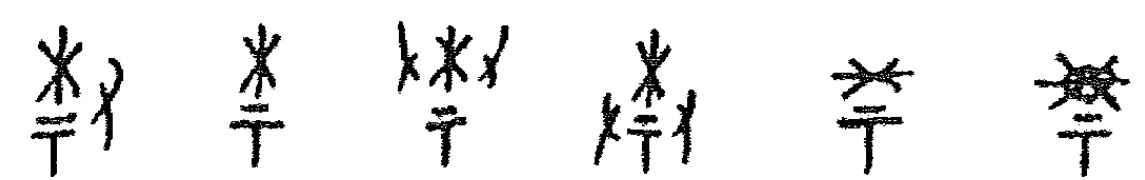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束木於示前，象焚木以祭。隸作𢼸。字與尞同。參𤎩字。卜辭用為祭告方式，常與其他祀典如祭、𧶠、彡、翌、歲連用。

《京3249》甲申卜貞，王賓小甲，祭𢼸亡尤。

《庫1187》甲子卜，允貞：王賓，𧶠𢼸亡尤。

《甌2.9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𢼸亡尤。在十月。

《明273 》乙丑囗貞，王賓唐，翌𢼸亡尤。

《存1.1545》戊寅卜，行貞，王賓，歲𢼸亡尤。

𢼸字與𣏟、𣏂、𣐺同字，吾人由下列文例互較亦可互證。

(1)《佚395 》丁未卜，行貞，王賓，𢼸亡尤。在自𤉲卜。

《文472 》癸巳卜，行貞，王賓，𣏂亡尤。在自目卜。

(2)《前1.36.3》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𣏟祊于大室。

《卜29》囗出貞：來春王其𣐺祊。

字又作𡨦，从宀；隸作𡩠。為動詞，與「卯」並用，乃殺牲方法，或指用柴焚牲以祭。下接祭品若干。

《林1.10.9》庚辰囗貞：翌日彰囗𡨦卅囗卯四𡠣。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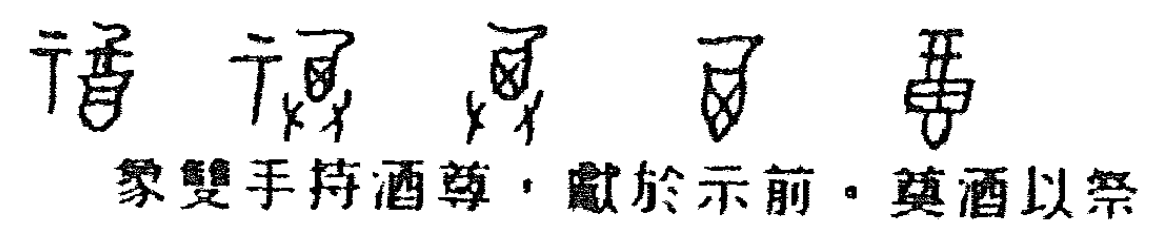

象雙手持酒尊，獻於示前。奠酒以祭也。或省手；省示。隸作福。《說文》：「祐也。」《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卜辭用為祭儀。

《金46》己丑卜，吳貞，福告于大室。

《前4.2.8 》庚申卜，㱿貞，王福于妣庚，重𠬝河。

《京3270》乙亥卜，囗貞，王賓小乙，彡福亡禍。

《甌18.13 》癸未卜，行貞：王賓，夕福亡禍。

《南明339 》甲戌卜，允貞：王賓大乙，彡福夕亡禍。

《甲378 》己卯卜，畐三𠃍，至戔甲十示。

字又增从广或宀，作𢊁、作𥛱、作𡪢，用作名詞，乃殷祭地名。

《續6.12.5》囗啚，其用于𥛱。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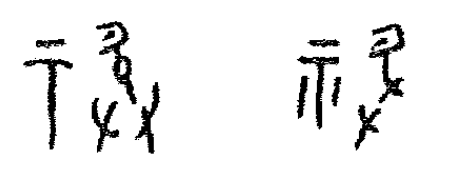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升，獻於示前。升為量酒器，十合為升。字隸作𥛗。卜辭用為祭儀，與祭之獻肉，福之獻酒，𢾅之獻貝，𢼸之焚木相類。

《卜263 》貞，王賓羌甲，𥛗亡尤。

《前1.16.7》貞：王賓小辛，𥛗亡尤。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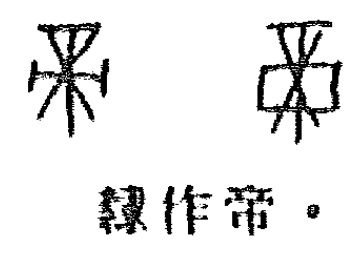

隸作帝。象花蒂形。說始於鄭樵《六書略》、吳大徵《說文古籀補》，唯形殊似未恰；字或从尞，冂象架形，囗象束薪形，示禘祭鬼神，从一象天；據葉玉森《殷契鉤沈》釋帝字。其說可從。《說文》：「王天下之號。」卜辭借為天神之總稱；又作「上帝」。帝管轄一切天上人間事物，力能呼風喚雨降吉凶，為殷人對自然神祇力量崇拜的總根源。

《乙2452》翌癸卯帝不令風。夕霍（霧）。

《合115 》丙子卜，㱿：翌丁丑帝其令雨。

《金496 》貞，方𢦔圍，唯帝令作我禍。三月。

《林1.25.13 》囗丑卜貞：不雨。帝唯𡆥（艱）我。

《乙 700》貞，帝弗𢦔唐邑。

《乙7456》貞，唯帝𢀛我年。二月。

《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佑）。一月。

卜辭中有四方神祇，而諸氏族方國均有「帝」在上天管治看顧，亦為殷人祭拜對象，顯見殷代已有祭祀多神的觀念。

《存1.595 》尞于土方帝。

《乙2639》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佚508 》今丁酉夕𧶠𢦏方帝。

《合261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囗。

辛亥卜，丙貞，帝于南方，曰：長囗。

辛亥卜，丙貞，帝于北方，曰：𠃬；風曰：𠬝。

四方風稱謂不同，四方帝名亦各異，曰：析、彝、長、𠃬。風即風神，又稱「帝風」，為上帝使臣，與「帝雲」等協助帝管治人間大自然氣候，合稱「帝五臣」。

《佚227 》辛未卜，帝風不用雨。

《前4.17.5》貞：帝風三羊三豕三犬。

《甲779 》囗于帝臣又（佑）雨。

《粹13》囗又（佑）于帝五臣，又（佑）大雨。

《續2.4.10》貞：尞于帝雲。

帝字又用為動詞，段作禘，《說文》：「諦祭也。」

《遺846 》丙辰卜，𡧊貞：帝于岳。

《乙5707》囗帝于河。

岳，河，均屬自然神。

《後上19.1》貞，帝于王亥。

《乙4549》癸未卜，帝下乙。

第三期卜辭以後，殷王多以「帝」代「王」的稱號，如帝甲、文武帝，可見殷人主喜好誇耀權力，上比於天的心態。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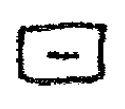

即日字，象形。與夕相對。引申一天謂一日。《說文》：「太陽之精不虧。」卜辭習稱「今日」、「來日」。今日，即當天；來日，示未來的若干日。

《明735 》丙辰卜，允貞，今日至于翌丁巳雨

《人1791》于來日己彰妣己。

卜辭有推測日夕並食的記載。

《佚379 》癸酉貞，日夕又（有）食，唯若。

「又食」，即「有蝕」。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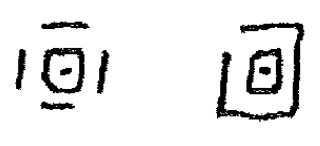

从日，四周圍以雲氣，即《說文》暈字，「光也。」段玉裁注，「當作日光氣也。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按日光氣謂日光捲結之氣。《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孟康曰，『暈，日旁氣也。』」卜辭用本義。

《合115 》辛未卜，㱿：翌壬申帝不令雨。壬申暈。

《乙5323》乙酉暈。旬癸巳𡆥。甲午雨。

𡆥，有天陰意。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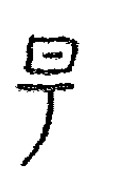

从日从丁，隸作昜。《說文》：「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眾皃。」卜辭用為武丁時外族名，位處於殷西，殷嘗封其族酋為伯。後併為殷地。

《遺571 》壬午囗㱿貞，王重昜伯𢀛从。

《遺758 》甲戌卜，賓貞：在昜牧獲羌。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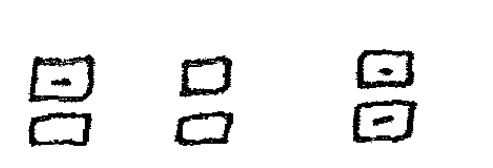

从二日，隸作昌。《說文》，「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段注，「引申之為凡光盛之偁。」籀文作𣅋。卜辭用引申義，明也，晴也。

《金381 》于翌日昌，大雨。

《粹700 》囗昌，不雨。

昌又借用作祭地名。

《庫268 》貞：尞于昌十囗。

《後下39.14 》囗于昌，亡𢦔。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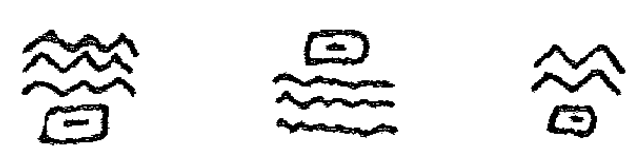

从日，从水紋，象洪水泛濫，氾蓋旭日。隸作昔。《說文》：「乾肉也。」卜辭已有往昔，過去之意。

《菁5 》囗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𡴀，俘人十㞢五囗。

《乙1968》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唯南。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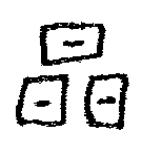

从三日，隸作晶。《說文》：「精光也。」或即星之本字。篆文星作曐，从晶生聲。卜辭殘闕，辭意仍待深考。

《佚506 》貞：王囗曰先囗大晶囗好。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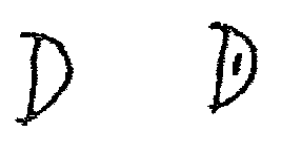

象月闕形，隸作月。《說文》：「大陰之精。」字亦借用為夕，暮也，日冥月生也。五期卜辭月、夕字均混用，唯由上下文分別之。

《甌14.4》癸卯卜貞：月亡禍。生月雨。

《菁8 》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之夕允雨。辛丑啟。

《佚349 》貞，生一月不其多雨。

生，即姓；通作晴。生一月即一月天晴。

卜辭多言「卜夕」，貞問該晚吉凶。由與「翌日」同辭可知字宜讀為夕。

《乙174 》庚午卜夕，辛未从子。

《京2967》丙申卜夕，翌日从子。

卜辭又記載某夕時「月有食」。

《丙56》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昜日。之夕月㞢食。甲霍（霧），不雨。

《金594 》囗己未夕𡆥，庚申月㞢食。囗。

𡆥，即𡆥字，讀為𡆥，蔽也。夕𡆥，謂晚上天氣陰蔽。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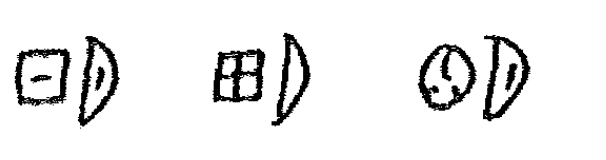

从日月，示日月並出，亮也，日晝也。隸作明，《說文》古文：「照也。」字又从囧，與篆文同。卜辭與昃字對文。

《殼15》戊囗又。王固囗唯祊吉，其囗未允囗允㞢設，明囗雲囗昃，亦設。㞢出虹自北囗于河。在十二月。

《乙6419》翌其明雨。

《丙44》乙卯允彭，。
，讀如霧。明，即謂是日白晝有霧。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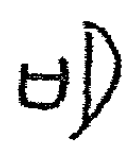

從夕从口，隸作名。《說文》：「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卜辭為耕地名。

《乙7808》己卯卜，殻貞，雹耤于。吉，不。

《乙3290》☒雹耤在。受㞢年。

《拾13.4》☒入。十一月。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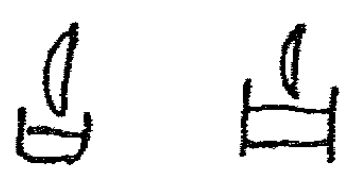

从置阱穴中，象肉餌，用以捕獸，或即陷字初文。

《合77》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虎，允不。十一月。

《金727》丙寅☒虎不，執。

《乙7422》貞：來乙亥㞢于父乙用。

此謂設阱捕獸，以為祭祀父乙之祭品。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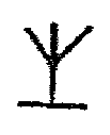

象屮冒出，隸作生。《說文》：「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之，誤。卜辭之字作。卜辭習言「求生」，即祈求生育；「受生」即受祐而生。祭祀對象均殷先母妣。

《拾1.10》庚辰貞：其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粹396》辛巳貞：其于妣庚、妣丙，牡、、白。

《外141》丁酉卜，賓貞：婦好㞢受。

《鄴1.31.7》貞：二月冥()，不其。

卜辭又多言「生月」，即「月」之叚。，雨止無雲也。从夕生聲，亦作晴、作。意亦通。觀察「生月」時卜辭多卜問該月有雨否，是知生當借為晴字；謂某月天晴，會否有雨。

《撥2.1》丙午卜，韋貞：十月雨。其唯雨。

《金474》貞，十二月雨。

《佚349》貞：一月不其多雨。

《乙3331》貞：三月雨。

《合442》☒亘貞：月多雨。

《庫998》月至月，又大雨。

《餘14.4》癸卯卜貞，月亡禍。月雨。

「生月」的月字作、又作，是月、夕同字的一證。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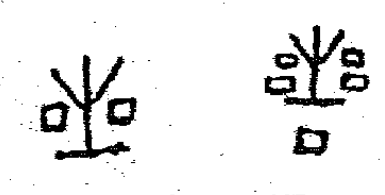

隸作星。象眾星形，生聲。《說文》：「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卜辭有「鳥星」、「大星」、「火星」的稱謂，是知殷人對節氣天文已具一定認識。此為殷代已踏入農業社會的一旁證。

《乙6664》丙申卜，殻貞：來乙巳彭下乙。王固曰：彭，唯㞢，其㞢設。乙巳彭，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卯鳥。

《乙6386》☒卯☒夕霧☒日☒大。

「星」，又叚為生育的「生」。

《柏12》貞：翌戊申女其。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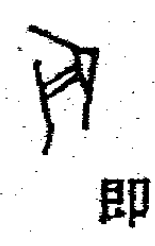

即蜃字，屬蛤類之大者。象形。古人用蜃殼助耕。《淮南子・氾論篇》：「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金文農字作，亦可為辰字本義一佐證。卜辭多借用作地支，隸作辰。《說文》：「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字又借為，早昧爽也。經傳皆作晨。

《 47》乙未卜，貞：入馬其犛。

《前7.30.1》庚辰卜，大貞：雨不正，不獲年。

或借為振，救也，起也。

《粹1207》己亥貞：我多臣不。

「多臣不辰」，即多臣不來救援之意。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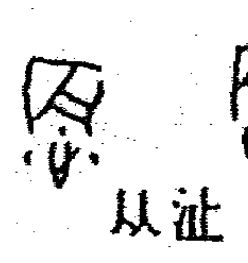

从辵，辰聲，或省从止。隸作，即《說文》字：「動也。」引申有警意。《說文》：「辰，震也。」王襄、郭沫若等釋作辱，文意亦可通。唯形構稍失。卜辭習旁「自不」，即「師不動」，謂王師弗受震驚也。

《京4406》乙巳貞：今夕自不。

《續3.29.5》癸未卜，在貞，今夕自不。茲卯。

《續3.1.3》乙丑卜，殻貞：茲邑亡。

卜問「茲邑無」，即此邑安然無示警之意。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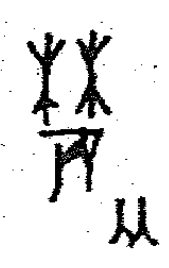

从林辰亦聲，隸作䢉；相當古文農字。篆文作，示雙手持蜃殼，在田中耕耨。卜辭習言「農彭」、「農歲」，彭、歲均祭名，行祭於農時，以祈豐收。

《遺848》☒巳卜，旅貞：父丁歲，叀彭。

《佚924》丙午卜，即貞：翌丁未祊歲，其又(佑)伐。

前辭的父丁、祊，均屬前置賓詞，乃歲、彭之祭祀對象。

《前5.48.1》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叀。

字又作，辰在林中，用為地名。卜辭言捕麋於農地中。

《乙5329》壬戌卜，殻貞：呼多豕网麋于。八月。

网，即網。字或省林為艸，作《乙282》。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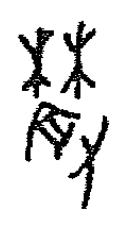

从林，辱亦聲。隸作，即䢉字之繁文，參字條；隸作辱，借為薅，拔去田艸也卜辭言「田辱」，或即用本意；或視為地名。辭殘亦待考。

《前5.48.2》☒田☒。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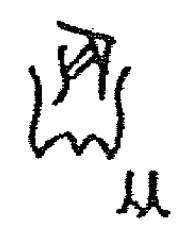

从辰在㕯中，辰亦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方國名，位於殷西北，曾臣屬於𢀛方的附庸部族。

《京1230》丙辰卜，殻貞，曰：𢀛方致方𦎫呂，允☒。

謂𢀛方率領方攻伐呂地。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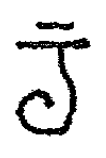

隸作雲。形構與《說文》古文雲同：「山川气也。从雨从云，象回轉之形。」古文又作，象雲氣捲舒之形。卜辭用本義，有言「茲雲㞢降雨」，乃祭此雲以求下雨。雨由雲降，見殷人已有天水循環的觀念。

《乙3294》貞，茲其㞢降其雨。

《撥2.445》☒亘貞，茲征雨。

征，出也。征雨與降雨同意。

《人3081》☒，不雨。

格，來也，至也。卜辭言『格雲』。

《合81》格，不其雨。

《鐵172.3》☒東。自南，雨。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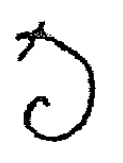

似虫屈曲，即旬字。《周禮》注，「均也。」《說文》，「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段注：「日之數十。自甲至癸而一徧。」卜辭習言「卜旬」，多在癸日卜問下一旬十天內是否有禍，並求先公先王賜予福佑。

《甲2122》癸酉卜，㱿貞：亡禍。二月。

《金334》癸未王卜貞：亡𡆥。在三月。王占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人2470》癸卯貞：又。王亡禍。

《乙8496》癸未卜貞：。十月。

《粹747》己酉卜，自今雨。三月辛亥雨。

《乙5327》☒丁酉雨，至于甲寅㞢八日。九月。

由丁酉日至甲寅日，首尾共十八天。此屬驗辭，謂九月時雨連續下了十八天之多。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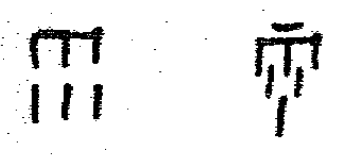

象水點自天降下，即雨字。篆文作雨。《說文》：「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古文作。

《撥1.384》其求禾于，又(佑)大。

《合268》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

《撥240》癸卯卜，今日。
其自東來。
其自南來。
其自西來。
其自北來。

《林1.23.11》壬午卜，貞：今日不。茲卯。

卜辭除言「大雨」外，又有「雨」。，《廣雅・釋詁》：「極也。」借為劇烈的烈。烈雨，即今言豪雨。

《京419》貞：其亦。

又，「雨疾」，即「疾雨」的倒文，謂雨勢大而急。

《佚565》貞，今夕其疾。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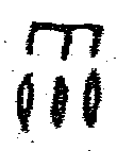

从雨，即靁字。《說文》：「雨零也。从雨㗊，象形。《詩》曰：靁雨其濛。」雨零，即落雨也。卜辭言「靁雨」。

《撥2.1》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唯雨。

《丙57》癸未卜，賓貞：茲唯降禍。

《續4.4.5》☒亘貞：翌丁亥暘日。丙戌☒。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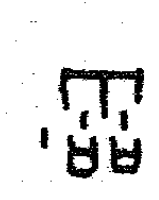

从雨，隸作䨓，乃靁字省；或即雷字，形構與《說文》古文雷同：「陰陽薄動生物者也。」卜辭習言「䨓改」，即於改地有雷雨，問卜是否無災。

《後下16.11》辛丑卜，殻貞：改，不囚(死)。

《續5.34.4》庚寅卜，賓貞：改，亡不若。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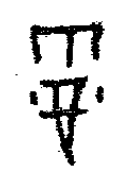

从雨辛聲。隸作䨙。《說文》無字。卜辭或用為殷地名。

《金739》辛酉卜，弗𦎫。㞢。

，即敦，有攻擊意·卜問此地是否會不遭受到攻擊·

《人360》貞： 其𢦏弜·

弜，用作否定詞，卜問此地是否有𢦏禍·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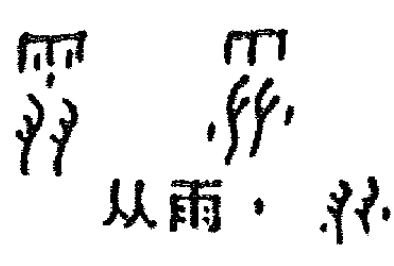

从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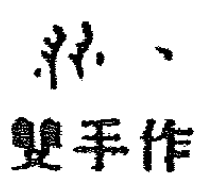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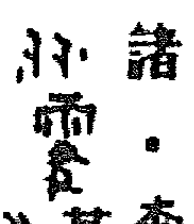諸偏旁象雨霰，隸作䨮·即雪字·《說文》：「凝雨悅物者也·」字又譌从雙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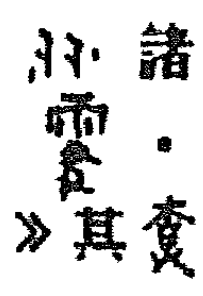·卜辭習言「妹雪」，即「昧雪」，入暮降雪也·

《金189》其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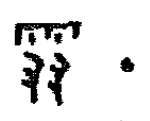·又大雨·

《京3115》甲辰卜， ·

《前3.19.5》辛卯卜貞，今日征 ·

妹征 ·

《續4.20.12》辛丑卜貞：今夕 ·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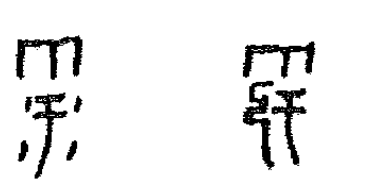

从雨于聲，隸作雩，《說文》：「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方聲·雩，舞羽也·」段注：「求雨之祭也·」卜辭用為外邦族名；字始見第一期甲文·

《存2.48》甲申乞自 十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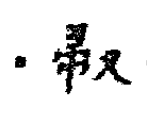·

《粹1503》癸亥貯乞自 十屯· ·

《佚161》己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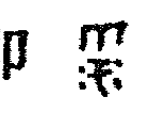示三屯·岳·

三，即乞，求也；示，借為致，有貢獻意·屯，為龜版數的單位詞·二版為一屯·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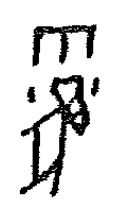

从雨兒聲，隸作霓·即《說文》霓字：「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从雨兒聲」段玉裁引趙注《孟子》：「霓，虹也·」卜辭問雨後有虹否！

《甲2840》貞，玆雨，不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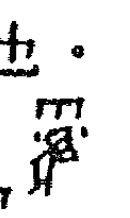·

貞，玆雨，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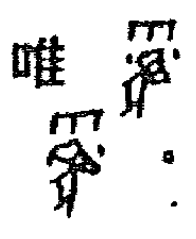·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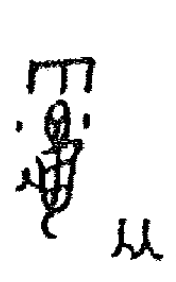

从雨从龜，或「霝龜」二字合文·隸作 ·卜辭用為外邦貢龜之一種，較罕見·

《存2.57》貞，☒來王☒唯來五☒允至致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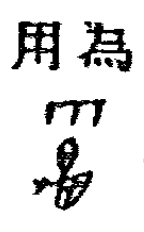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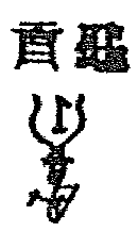五百十·四月·

《續4.28.5》☒婦井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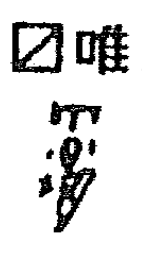自☒·

殷以之作為占卜之用·

《粹1550》☒卜，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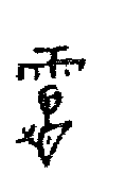一卜五☒·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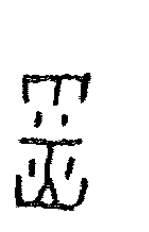

从雨，下从火，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借用為殷祭地名·

《甲885》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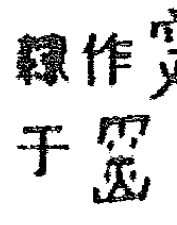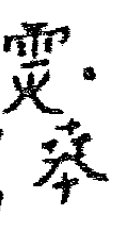年，又雨·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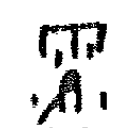

从雨各聲，隸作 ·《說文》：「雨 也·」今落習行而 廢，即降雨也·

《文677》☒卜☒在自 ·

卜辭殘缺，辭意或謂在屯兵地有雨；或用為名詞，與卜辭文例「在自某」互較，字乃殷駐軍地名·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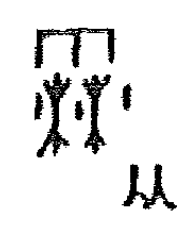

从雨林聲，隸作霖，《說文》：「凡雨三日已往為霖·」已往，即以上也·《爾雅·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卜辭殘闕，用法仍待考·

《前4.9.8》☒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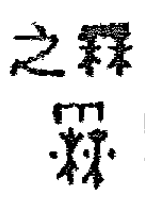☒家☒·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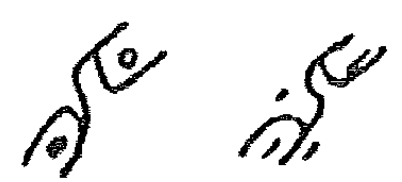

字以 為基本形構，°°，∴為飾文或示雨點· 即申，《說文》：「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古文作 ，象閃電激耀之形·字當隸作電，雷光也·《說文》：「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古文作 ·《說文》虹字下：「申，電也·」于省吾《駢三》頁二言 為「靁之初文」，唯卜辭雷字作 ，顯非是；且卜辭多習言「 來」，而雷狀聲音，不可見來去，釋雷亦不能解·此仍當隸作電字是·

《丙61》王固曰：帝唯今二月令 ·其唯丙不吉·☒·

《前3.19.3》乙☒雨·七日壬申 ·辛巳雨·壬午亦雨·

《乙7313》壬戌 ，不雨·

卜辭多卜問某日閃電後是否有雨·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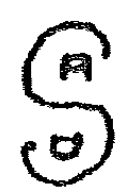

即 字·《說文》或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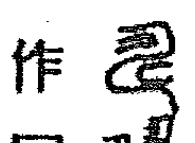，「耕治之田也·从田 ，象耕田溝詰詘也·」段注：「罕其田而治之，其田曰 ·」今作疇·卜辭用為耕地意·

《乙329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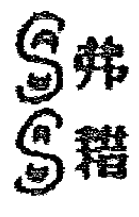弗其受㞢年·

☒ 耤在名，受㞢年·

耤，耕也·「疇耤」，即「耤疇」之倒文·名，殷地名。

《南明200》貞：☒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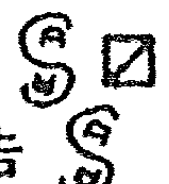☒[illegible]艱☒亡禍·三日☒·

《遺840》☒卜貞：☒告 于河·

意謂為耕地向自然神河求佑·字又增水旁作 ；或屬地名·

《前2.28.4》☒田于 ，☒·

字復借為禱·《說文》：「告事求福也·」《廣雅·釋天》：「祭也·」卜辭有言「禱日」，即請福於鬼神之日·

《續6.21.5》己丑卜，出貞： 日其乂十祊，宰·

乂，即艾，報也·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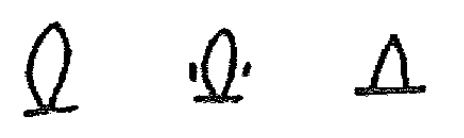

隸作土，象土塊形·《說文》：「地之吐生萬物者也·」殷有四方土的觀念·

《掇2.405》壬申卜，𠦪四Ω于羌(甲)宗·

《乙3287》甲午卜，征貞：東Ω受年·

《乙3409》甲午卜，賓貞：西Ω受年·

《京530》癸卯卜，大貞：南Ω受年·

《乙4423》☒北Ω受年·

土有土神，能祐豐收，是以殷有「尞土」之祭·

《前1.24.3》貞，尞于Ω，三小宰，卯二牛，汼十牛·

汼，即沉牛以祭·

《乙4732》甲辰卜，爭，翌乙巳尞于Ω：牛·

土又省Ω為丨，作⊥·

《粹907》東⊥受年·

南⊥受年·

西⊥受年·

北⊥受年·

武丁卜辭中有方國曰土方，位於今山西省北部，其活動範圍，大致在殷的西北以至北面，與𢀛方和殷地的 、沚相接·參𢀛方條·

《菁2》☒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 告曰：Ω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6》辛卯允㞢來艱自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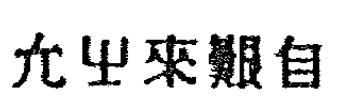告曰：Ω方侵我田十人·

土方嘗與𢀛方結盟，聯兵入寇，侵擾殷北邊田地·殷王本施行懷柔政策，封冊土方，但終不能服其族眾·

《粹1098》☒戌☒殻貞：☒ 冊Ω☒王从☒·

武丁遂親率兵自沚 地出討土方，並命婦好、三族圍勦之·

《後下31.6》丁酉卜，殻貞：今春王登人五千征Ω方，受㞢又·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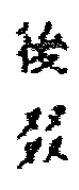74》☒登人三千，呼伐Ω方·

《戩12.12》丁巳卜，殻貞：王叀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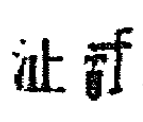从伐Ω方·

《庫237》貞：王勿☒婦好☒伐Ω方·

《甲948》☒戌卜，爭貞：令三族☒沚 ☒Ω☒受☒·

卜辭中，復見殷求神靈降災禍於土方，見殷人對土方為患的關注·

《卜86》癸巳卜，爭貞：告Ω方于報甲·四月·

《天61》貞，告Ω方于唐·

土方屢遭殷兵追討，卒為殷西附庸將領 所擒服·

《戩12.13》甲寅卜☒貞： 其𢦏圍Ω方·

殷平定土方之亂後，為防止該部族復叛，殷王遂常親巡其地·卜辭屢言「省土方」，即「巡土方」之地·自武丁以後，土方不復為殷患·

《京1255》戊辰卜，殻貞：王𢓊Ω方·

《人885》庚申卜，爭貞：王𢓊Ω方·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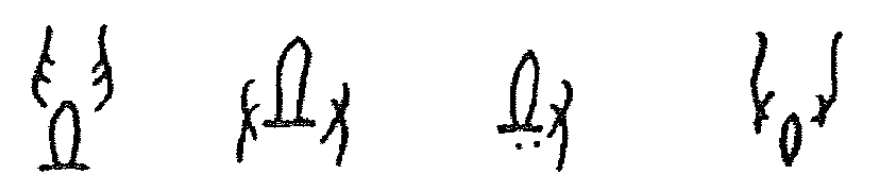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土，有用力於土，開墾荒田之意·隸作 ·卜辭用作動詞，習言「 田」，即墾田·

《前2.37.6》戊辰卜，賓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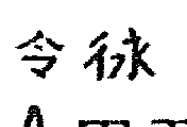 田于 ·

《人2363》癸亥貞：王令多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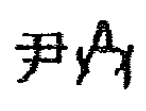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 田于京·

殷王命令諸臣子分往各地墾田，欲藉此拓展殷土·由《人2363》言墾田而求受禾，可以反證該字之意·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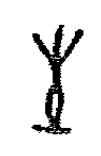

从屮植於土上，示疆界，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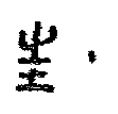，即古文封字·《說文》：「爵諸侯之土也·从之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五十里·」段注：「引申為凡畛域之偁·」卜辭用本義·

《戩33.4》☒巳卜，矣☒弜羊，啟·☒ 又(有)禍·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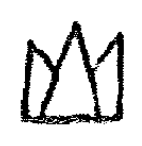

象山巒形，隸作山·《說文》：「宣也·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有石而高；象形·」卜辭「山旱」連言·甲骨中屢見尞祭山岳以求降雨，是知殷人相信山岳有主掌時雨的能力·

《佚67》貞：允唯旱山令·

《鄴3.38.4》庚午卜，其𠦪于山·

《乙9067》壬午卜， ，𠦪山·日南雨·

殷有合祭羣山，亦有專祀「某山」之習·

《掇2.159》甲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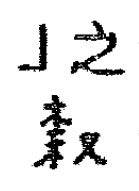十山·

《掇1.376》辛☒貞：☒尞于十山·

《鄴3.40.10》丁丑卜，又于五山·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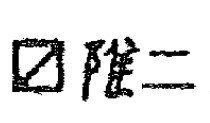二月卜·

《後下23.10》☒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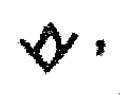，又大雨·

《甲3643》癸巳貞，其尞羊山，雨·

《存2.133》壬午卜，𠦪雨，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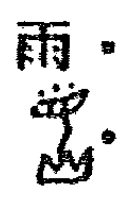·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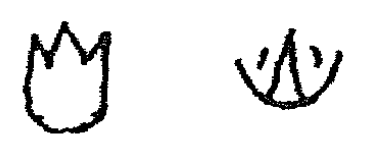
象火焰燃燒之貌・隸作火・《說文》：「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形構與山字多混・唯以上下文意別之；亦有增點以示區別・
《後下9.1 》七日己巳夕豋☒有新大星並☒・
《寧1.484 》☒卯卜，不祉・
《南坊4.51》貞，雨・
雨，名詞作動詞用，謂卜求降雨以熄滅某大火・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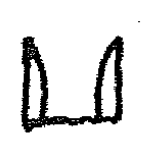
象二土突出，隸作丘・篆文誤作，古文从土作 ・《說文》，「土之高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卜辭多言「丘某」，即某地之丘・
《乙6684》己酉卜，賓貞：勿衣呼从俩・
《續4.26.1》辛丑卜，殼貞：婦𡚸呼黍商・
丘地有種植禾黍・「呼黍丘商」，即命人在商丘之地種植・
《前1.24.3》貞：奠于・
《南明395 》癸未卜，行貞：今月亡禍・在正月，在卜・
《前5.8.2 》貞：呼 ☒・
《乙7119》貞：朕芻于・
殷時或有由小臣掌管山林，稱「小丘臣」・
《佚533 》小臣・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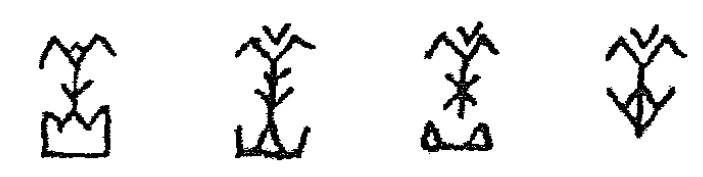
示羣山相連・、，或指山岳中樹木；或示諸山隱約，山外有山之貌・隸作岳・即《說文》嶽字：「東 岱、南霍、西華、北恆、中大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古文象高山連綿之形作 ・卜辭中岳為自然神之一，與土、河、沈水和先祖夒並受殷人祭祀・
《乙7779》癸未卜，爭貞，于土，于 ・
《粹51》☒卜，今日舞河眔 ・
《前7.5.2 》戊午卜，賓貞：酌，年于 、河、夒・
《後上20.10 》 眔 沈酌，王受有佑・
岳神力能降禍福災，瘵疾，佈雨與佑豐年・
《乙5271》庚戌卜，爭貞， 不我壱・
《鐵148 》☒午卜，☒貞：王疾，唯 ☒・
《佚40》庚午卜，雨于 ・
《乙6881》辛巳卜，亘貞，祀 求來歲受年・
《甲2029》辛亥卜，𡆥貞，求年于 ，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岳，又用作為早期殷史官名，管理外邦來貢龜版・始見第一期甲骨文・

《南輔8 》壬戌，子 示二屯・ ・
《存1.78》己丑乞自缶五屯・祉示三屯・ ・
《存2.63》壬子，婦寶示三屯・ ・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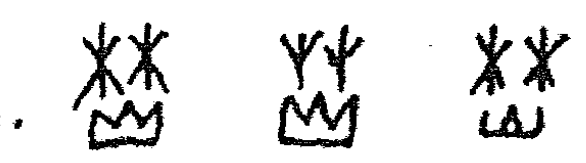
从火燒林，隸作焚・《說文》：「燒田也・」卜辭用本義，見殷人已懂得焚林逐獸而獵之法・
《合194 》翌癸卯其 ・☒禽・癸卯允 ，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兔廿・
《乙6738 》翌戊子 于西・
《佚983 》☒亦 亩三・
亩即鄙，謂邊鄙地・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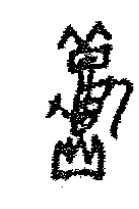
从草龜从火，隸作 ，即《說文》 字，「灼龜不兆也・从龜火・《春秋》傳曰，『卜戰龜 不兆・』讀若焦・」卜辭習言「今 」，字借為 ，即四季春秋之秋也・
《人2529》丁丑貞：今 王其大史☒・
《後下33.1》☒今 王其从☒・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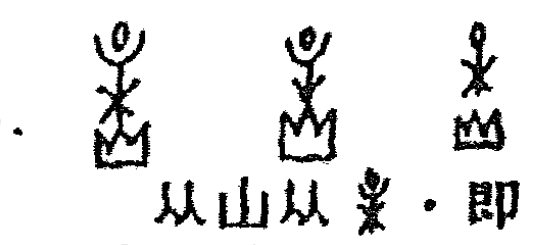
从山从 ・即 山二字合文・卜辭用為山名・殷王嘗於此徵召人民入伍・字或省山作 、 ・
《續5.24.1》貞：呼登在 人・
即「在 登人」之倒文・
《南明748 》☒致子往于 ・
《合139 》貞：王往于 京・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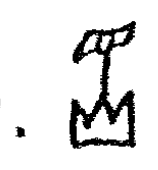
从目山合文・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屬殷山名・乃殷民拜祭求雨的自然神・
《存2.133 》壬午卜，求雨， ・
《庫1130》癸巳卜， ・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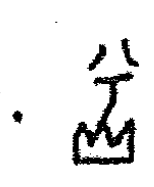

从山兮聲，隸作岈・《說文》無字・乃山名，或處於殷西・
《甌34.5》貞：在 ，先其夙・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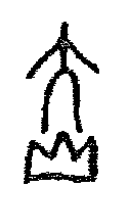
从大置於火上，隸作赤，即炆字・焚人以祭，與 字同・《說文》：「交木然也・」
《鄴3.364 》☒寅貞，☒射，从 ☒・
《乙2908》戊午卜，殼貞：我狩 ，擒・此日狩，允擒，獲虎一、鹿四十，犭(狼)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㞢友三 ・
 ，為殷部屬名・武丁狩獵得諸獸，遂令 祭以謝天， 祭品為三人牲・「 炆㞢友三炆」，前一炆為動詞，即用火焚人祭；後一炆屬名詞・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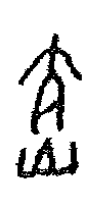
从山 聲・《說文》無字・卜辭乃殷地名・
《摭續265 》甲寅貞：☒于 ・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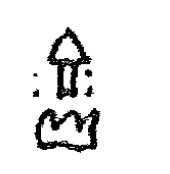
从火吉省聲・隸作焅・《說文》無字・由卜辭文例，「叀某令作諸事」的「某」屬名詞・此字當為人名或族稱・
《後下37.4》貞：叀 令从冠周・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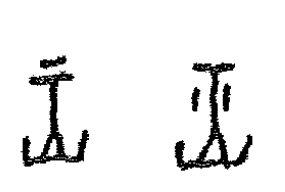
从示从山，隸作𡵂，《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山名・祭於此以求降雨，此山當屬自然神・
《京3866》☒其 ，又(佑)大雨・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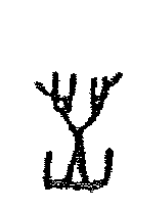
从𣥠从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借為殷山名，屬自然神・嘗與 山並祭以求大雨豐年・
《粹1539》其 ・
《前4.42.6》 眔 ，叀小宰，又(佑)雨・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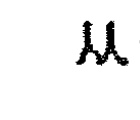
从一从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乃殷山名・屬自然神・

《前4.42.6》 眔 ，叀小宰，又大雨・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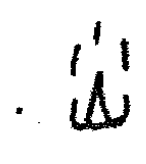
从小从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屬殷地名・
《前4.42.6》其求年 、 ，于 豚・
 ，血祭・謂獻豚血以祭二山，以求豐收・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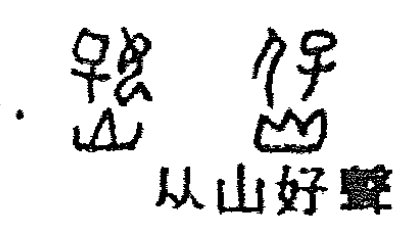
从山好聲，或从丘，隸作 ・《說文》無字・乃山名・屬自然神・
《庫1107》癸未卜， 雨・
《前7.1.1 》辛酉卜，亘貞，我 ☒・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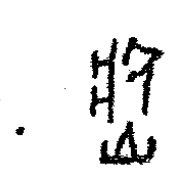
从山从爿，虎首・《說文》無字・晚期卜辭中用為屯兵地；或亦山名・
《前2.16.2》☒在 師貞：祖甲☒・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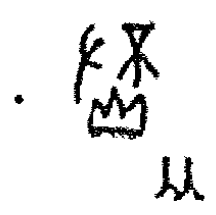
从手持不於山上，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地名；或屬山名・
《前6.19.3》貞，☒ 于 ・

499.
从山豕聲，隸作𡶃・《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亦山名，屬自然神・
《後下29.8》丙寅卜，王☒ 求雨☒・
卜辭問卜於𡶃地以求降雨・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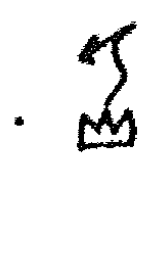
从山斤聲・隸作岓・《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山名；屬自然神・
《佚708 》
卜辭乃「 于岓」之省文・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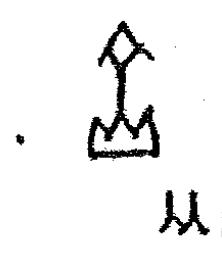
从山余聲・隸作 ・或作山名，屬自然神・
《文37.5》☒ ☒一家・

502.
從宀从山，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南誠2 》自 。

503.
从三火，示焚燒。隸作焱。《說文》：「火華也。」卜辭習言「焱羌」，即焚羌人以祭。
《乙8852》𢦏庚用 羌。
《乙8691》𢦏庚，叀 用羌。
用，即獻用意。

504.
从山吳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山名，屬自然神。與岳並稱。
《鐵21.8》丙 岳、 囗。
言丙日祭諸山神。

505.
从山从側人。隸作。乃山名，屬自然神。
《粹417 》于 。

506.
从山婁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山名，屬自然神。
《粹417 》于 。

507.
从山从子。隸作。《說文》無字。或亦屬山名。
《南坊1.33》囗 囗亡災。

508.
象手持火杖之形，即 字《說文》：「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段作燮，和也。卜辭習言「夕 」，即貞問該晚詳和無事否之意。
《簠雜116 》癸亥卜，史貞，旬亡禍。一日 甲子夕 。大 至于囗。

509.
从火戉聲，或增从手。隸作。《說文》無字。卜辭屬殷人名。
《後下18.9》貞， 不囚。
《後下16.4》貞： 其囚。
囚，即死字。此卜問 的安危。

510.
从火从屮，隸作。《說文》無字。字見第三、四期卜辭，用為外族盂方伯的專名
《後上 18.6》囗 貞：旬亡 。囗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囗唯王來征盂方伯 囗。
《甲2416》丁卯王卜貞：囗。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 ，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

511.
从二火，示眾火熊熊；即炎字。《說文》：「火光上也。」字相當於焱字。卜辭言炎某方族之人，乃焚外族人牲以祭之意。
《後上13.5》丙申卜， 人囗在 。若。

512.
从山，《說文》無字。用為晚期卜辭中殷王田狩地名。
《前3.26.1》丁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
《後上11.7》囗卜，在 囗田衣囗亡災。
《寧1.392 》丁亥卜，翌日戊王叀 田囗茲用。王擒豕卅又七。
《人2928》戊申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513.
即阜字。篆文作 ，《說文》：「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
卜辭用本義，有「阜山」二文連用。
《佚67》貞，亢唯 山令囗。
又有稱王陟降「某阜」。
《文709 》戊辰卜，王曰貞：其告，其陟在 卜。
《菁1 》癸酉卜，殻貞：旬亡禍。囗五日丁丑王賓仲丁祀，降在 。十月。

514.
从阜从步，象人拾級而上。即陟字。《說文》：「登也。」與降為相反詞。卜辭用引申義，有「上獻」之意。
《前7.32.4》囗來芻 于西示。
《粹167 》癸酉卜，賓貞： 歲于 。
《南明472 》貞：大𢦔，其 于高祖王亥。

515.
从阜从二止，示人自上而下，會意；即降字。《說文》：「下也。从阜夅聲。」《爾雅‧釋詁》：「落也。」卜辭習言上天鬼神「降禍」、「降艱」、「降疾」、「降雨」。
《乙3294》貞：茲雲其 其雨。
《佚36》貞：卯，帝弗其 禍。十月。
《丙63》戊申卜，爭貞：帝其 我艱。一月。
《林2.21.8》貞：亡 疾。

516.
从人自山阜下降，隸作 ；亦即降字。比較下二文例可證 、 是同文異構。
(1) 《 28》囗固曰：途，若。茲鬼 在 阜。
《寧1.516 》囗卜，翌日辛帝 ，其入于 大 。在 。

517.
从阜从倒人，或从倒子。象人自阜上墜下，即《說文》墜字：「從高隊也。」卜辭用本義。
《菁1 》癸巳卜，殻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㞢 。若偁。甲午王往逐 。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 亦 。
謂殷王田獵，由小臣叶駕馭馬車，不慎撞石翻車，陪臣子 與殷王均跌出車外。
《粹1580》囗旬亡禍。九日 ，辛囗㞢災，王 。囗。

518.
从阜及聲，隸作阪，即圾字。《廣雅‧釋訓》：「盛也，高也。」卜辭用義仍待考
《乙407 》己未卜，王 徙二人。

519.
从阜敏聲，隸作 。《說文》無字。或用為武丁時地名。辭殘仍待考。
《餘15.2》丁未卜，爭貞： 禍囗。

520.
从阜孜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
《前5.42.5》囗多射圍，从 。八月。

521.
从阜夌聲，隸作 ，即《說文》陸字。篆文作 ，籀文作 ，「高平地。」卜辭言「某陸」，亦用高地意。
《簠游37》王步于 。

522.
从阜，或从耳聲。隸作阳。屬地名。
《佚838 》貞，雷止于 。

523.
从阜奠聲。隸作 。字即奠的緐體；獻酒以祭地。《說文》：「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奠》：「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卜辭用本義，乃祭儀。
《前5.4.4 》癸丑囗貞，翌囗 新囗直示。
《後下7.5 》囗 羌囗鬯一卣，卯牢又一牛。
《鐵26.3》辛亥卜貞：其衣，翌其𢓊 于室。

524.
从阜矢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作附庸族名。甲骨文中見納貢於殷，又曾遭殷王遣軍鎮壓。其族見第一期至三期卜辭。與 族相近，見《存1.66》。
《續6.10.10 》乙巳 示屯二。岳。
《南坊3.4 》 入十。
《乙3822》庚申卜，殻貞， 弗其協王事。
《鐵249.1 》貞，呼自取 于囗。
《存1.66》乙亥卜貞，令多馬亞 省 鄙，王于 侯。九月。

525.

从阜隹聲，隸作陮·《說文》：「陮隗，高也·」段注：「陮隗，猶崔嵬·」卜辭借為耕地名·殷人嘗於此地祭五山·

《合220 》丙辰卜，爭貞：呼耤于 ，受㞢年·

《鄴3.40.10 》丁丑卜，又(佑)于五山，在 ·二月卜·

526.

从阜尋聲，隸作 ·字或省艸·即《說文》 字：「水旱也·」卜辭為田狩地名·

《外65》 田 ·其雨·

《寧1.397 》⊠ 鹿其南牧擒·

527.

从阜心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耕地名·

《續2.28.3》其徝，求年于 ·

《粹851 》其求年于 ·

求年，即言貞求禾黍豐收·

528.

从阜貝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王田狩地名·始見第一期卜辭·

《七X11 》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 ，亡災·

《存1.1968》王叀今日壬射 鹿，擒·

《林2.22.7》丁酉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由下二文例知與 字混同；从 从 形構亦近·

《京3871》⊠求 ⊠·

《粹837 》⊠其求年于 ·

529.

从阜 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田狩地名；與 、 地相近·

《摭續175 》丙申卜，在 貞：王今日迖于 ，亡災·

《菁10.10 》⊠未卜，在 貞：王步于 ，不遘雨·

，即稻字，位殷東南地。

530.

从阜 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第二期卜辭中的殷王田狩地·

《後上14.4》辛丑卜，行貞，王其田于 ，亡災·

《明396 》戊寅卜，旅貞：王其田于 ，亡⊠·在七月·

531.

从阜从西聲，隸作 ·《說文》無字·第二期卜辭中用為田狩地·

《人1459》辛丑⊠允貞：⊠其田于 ·亡⊠·

532.

象流水形， 示水邊高地或水中礁石，隸作水·《說文》：「象众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殷人屢卜問今歲有水否，顯示殷人對水的需求甚殷·唯洪水亦構成殷人生活的威脅·

《金377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 ·

《存2.154 》乙卯卜貞：今春泉來 汱·

汱，即涎字，水多而溢出也·

《乙1577》 于㞢 ，叀犬·

字或重形作 、作 ·

《寧1.483 》壬子卜，又(侑) ·

533.

象水形·用法與水字亦同·由下二文例可證·

《寧1.482 》丙子貞：不 ·

《前2.4.3 》丙戌卜貞， 自在先，不 ·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九：「象有畔岸而水在中，疑是川字·」《說文》：「毌穿，通流水也·」

《前8.12.4》己亥子卜貞：在 人歸·

字或作 ，見《前4.12.2》·

534.

从二水，隸作 ·征戰卜辭用為地名·

《庫267 》甲戌⊠貞：執自 ⊠·

《人2327》于 伐·

535.

从川，中 形示高地·隸作州，篆文作 ，古文作 ·《說文》：「水中可居者曰州·」卜辭借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

《粹262 》乙酉卜，賓貞： 臣㞢往自 得·

《南輔24》貞： 臣得·

536.

象魚游水中，隸作漁·卜辭用作殷水名·

《前4.13.5》⊠ 其來水⊠五月·

字形與用作人名的 、動詞捕魚的 稍異·

537.

从川，即巛字，今作災·《說文》：「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為澤，凶·』」《玉篇》：「天反時為 ·」字見於第三期以後的卜辭，習見卜問殷王田狩「無巛」否，即「無恙」、「無禍」·

《京4529》乙丑卜， 貞：王其田，往來亡 ·

《甲1942》丁卯卜貞，翌日戊王其田，亡 ·

《人2507》乙未卜貞，王其田，亡 ·

538.

从水酉聲·隸作酒·卜辭屬地名·殷在酒地卜求盂田豐收，二地當鄰接·

《人1932》在 ，盂田受禾·

539.

从水亘聲，隸作洹·卜辭有分書作「亘水」·《說文》：「洹水在齊魯間·」段注：「 齊，當依《水經注》所引《說文》、《字林》作晉·……今洹水自山西長子縣流入經林縣東北，流經安陽縣北，……入衛河·……許當云：在晉衛之間」·卜辭用為河名·

《遺393 》辛卯卜，大貞： 弘，弗 邑·七月·

《續4.28.4》⊠融貞： 其作，茲邑禍·

《甲903 》戊子貞：其 于亘水泉文三牢俎牢·

弘，示眾多；「洹弘」「洹作」，皆言洹水氾濫·復有「東洹」、「西洹」之分·

《粹1061》⊠東 弗⊠王⊠·

《庫1019》癸亥⊠貞：其⊠西 ·

540.

从水黃聲，隸作潢·《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

《前2.6.1 》己亥卜，在 貞，王今夕亡𡆥·

《前2.5.7 》戊午卜，在 貞，王其𦎫大𧱚，叀馭眔騽亡災，擒·

541.

从水·字形未審·晚期卜辭用作屯兵地名·與洮相接·洮水在今河南滑縣附近。

《鐵3.29.5》癸未卜，在 貞，今夕自不 ，茲卯·

《通X1 s》癸卯卜，在 、東洮貞，王旬亡𡆥·

542.

从水·字形不識·用作殷駐兵地名，處殷東南·與人方同辭·字見於第五期卜辭·

《南明786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唯征人方，在 ·

《前2.16.3》甲午卜，在 師貞：今日王步于稻，亡災·

《庫1672》庚寅王卜在 師貞： 林方，亡災·

543.

从水， 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王巡地名·

《文680 》丙戌卜，王在 ·

544.

从水·《說文》無字·卜辭屬地名·殷人曾問卜於此·

《文676 》在 卜·

545.

从水·字形不悉·屬殷地名，與 地相近· 與鼓地同辭。 鼓處殷東南方。

《後上15.14 》⊠ 師⊠ 亡⊠·

546.

从水，栗聲，隸作溧·《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附庸方伯名·

《鄴3.36.9》⊠虘伯 其徝呼饗·

547.

从水·或即涂字·乃殷地名·見於晚期卜辭·

《續3.30.6》⊠辰卜在 ⊠王步⊠亡災·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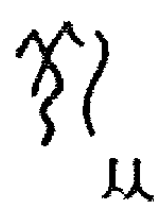

从水先聲，隸作洗·《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田狩地名·

《前2.21.1》☒卜貞，☒逆于 ☒來亡災·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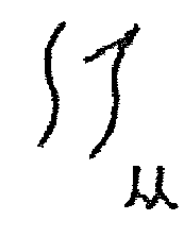

从水可聲，隸作河·《說文》：「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 」卜辭已釋為黃河之專有名詞·

《合23》癸巳卜，㱿貞：令自般涉于 東☒·

《鐵60.2》☒辰王其涉 ☒暘日·

殷人嘗於河祭祖問吉凶·

《卜371 》☒申卜，賓貞：其彭祊于 ☒來辛丑☒·

《佚888 》辛巳卜貞：王亥、報甲即于 ·

《甲717 》癸亥卜， 其即宗十·

即，就食也。有獻食意·

河並作為自然神之一，與岳及殷先王夒、契等並受祭奠·

《前7.5.2 》戊午卜，賓貞，彭，求年于岳、 、夒·

《甲3610》☒契、 、岳☒·

《乙2587》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 ·

《前1.32.2》戊午卜，爭貞：今來辛酉呼彭 。

《金717 》丙子卜，爭貞，燎于 沈五牛·

《 合301 》癸卯卜，㱿㞢于 三羌，卯三牛，燎三牛·

殷人認為河神力能降災，

《乙5265》壬寅卜，㱿貞： 壱王·

《金598 》壬午卜，賓貞， 希我·

降雨，

《乙920 》庚申卜，永貞： 壱雨·

《乙3121》貞：翌甲戌 不令雨。

《乙6857》貞：勿舞 ，亡其雨。

及佑豐年。

《庫407 》 弗壱我年。

《粹11》庚寅卜，唯 壱禾·

《鐵216.1 》辛酉卜，賓貞：求年于 ·

殷人屢屢告災於河，以求避免戰爭和自然的災害·

《遺177 》貞，于河告𢀛方·

《後上6.5 》甲申于 告方來·

《遺840 》☒卜貞，告雹·于 ·

《後上20.4》☒卜，即☒翌辛亥☒報甲歲，告☒河，衣(殷)亡壱，八月·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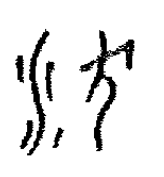

从水尤聲，隸作沈·《說文》：「陵上滈水也·」段注：「謂陵上雨積停潦也·」卜辭亦為水名，屬自然神，能施雨，佑禾，亦與岳並祭·

《南明424 》其求年于 ·此又雨·

《南明455 》其求年于 ·叀今辛亥彭受年·

《甲2491》己巳卜，彭貞：卯于 ，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後上20.10》 岳眔 彭·王受有佑·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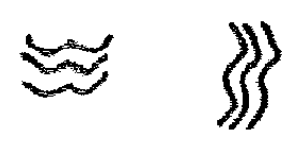

象洪水氾濫，示災害意，與增从才聲的 、 字形同，即巛·今作災·《說文》：「害也。」字見於第一至三期卜辭·晚期卜辭則作 ·習稱「無巛」、「其有巛」，即卜問「無恙」、「其有恙」·

《纈44.2》丁巳卜，賓貞：子 其㞢 ·

《海2.24》辛酉卜，尤貞，王其往于田，亡 ·

《粹930 》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 ·在十二月·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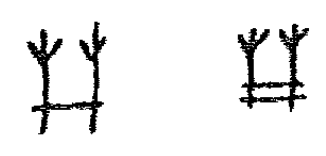

从二屮·隸作 ·《說文》無字·乃武丁時方國名，其族擅射·屢犯殷地，武丁嘗親征 方，但失利而返。地或處殷西。

《合集6647》乙亥卜，爭貞，「王往于 」·

戊戌卜，爭貞，「 方射，㞢我禍·」五月·

可惜其族勢未能持久，武丁以後卜辭再不復見 方，顯見 方已為殷人吞併，不再成為殷患·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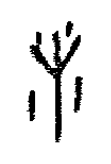

从屮，∴示枝葉茂盛皃·或即榮字省文·金文作 ·卜辭用為武丁時西面附庸外族，曾入貢於殷，後淪為殷祭祀人牲，其地與召方相近·

《人530 》 入四十·

《粹654 》弜㚔 ·

《鄴3.45.13 》乙亥貞，㚔于 ☒雨·

㚔，示焚人以祭，

《存2.804 》乙巳貞：令 召方·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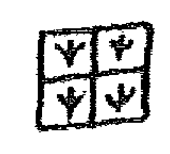

从囗中有屮，象園圃·隸作 ，即囿字·《說文》：「苑有垣也·从囗有聲，一曰所以養禽獸曰囿·」籀文作 ·卜辭用本義，

《前4.53.4》乙未卜貞，禾在龍 ·來丁受㞢年·二月·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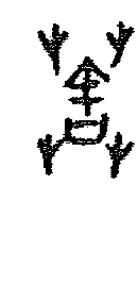

从茻舍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佚995 》☒卜貞，王汞 ，往來亡災·王 ·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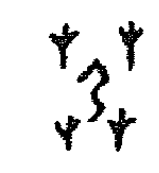

从茻乃聲，隸作艿·《說文》：「草也·」《玉篇》：「舊艸不芟，新艸又生曰艿·」《廣韻》：「陳根草不除，新草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艿·」字或有茂盛意·

《摭續106 》己卯貞：在𡆥，𡚱來告 ·王弜黍·

辭謂𡆥地的𡚱來報告，云其地雜草未除，新草又生，故殷王不往植黍·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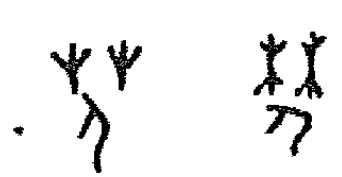

从艸从人，隸作艾·《說文》誤作艽：「遠荒也·从艸九聲·《詩》曰：『至于艽野·』」段注：「艽之言究也，窮也·」卜辭為方國名，其地與商近，曾淪為殷耕地·字又重林作 ·

《乙8502》乙丑王𡧊 方·

《後下19.10 》☒ ☒ ☒·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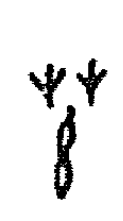

从艸幺聲隸作 ·《說文》無字·武丁時婦姓·

《乙6716》庚辰卜，爭，婦 來·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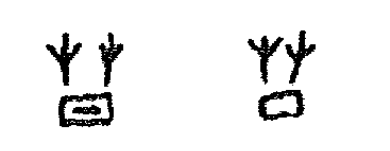

从日在艸中，或从林，隸作莫，今作暮·《說文》：「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卜辭習言「莫歲」、「莫彭」，為日將冥時祭祀之專用語詞，與「朝彭」屬對辭，

《粹263 》☒卜，祖丁 歲二牢·王受☒·

《粹393 》 歲妣庚·王受☒·

《粹317 》其又父己，叀 彭·王受有佑·

《人1887》 十人又五，王受又·

字又作 ·

《存1.1937》叀 彭·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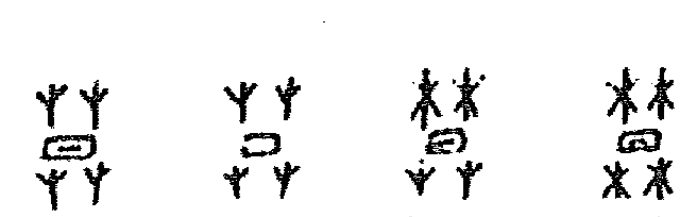

从日在茻中，隸作朝暮之莫字·日落艸中、林中無別·卜辭用本義，用法與晚祀專有名詞的 稍異·《說文》：「日且冥也·」

《戩10.11 》乙酉卜貞：王其田· 亡𢦏·

《粹682 》 于日中，迺往，不雨·

《粹695 》其 ，不其冓雨·

冓，即遘：遇也·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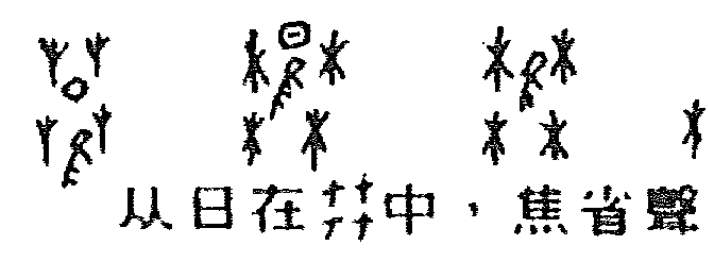

从日在林中，焦省聲，隸作 ·字與朝字見於同辭異欄：又同屬上古音宵部字· 當是朝字的異體·由下二文例亦可互見·

《庫1025》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朝彭·茲用·

貞： 彭·

卜辭又用為附庸族名·其酋稱伯·

《金413 》辛亥卜，出貞，令 伯☒·

《遺905 》貞：勿往从 ·九月·

《明1913》☒寅卜，王☒在 ·

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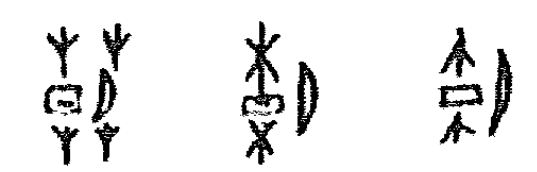

象旭日剛昇出艸莽之中，與殘月並照輝映，隸作朝字·《說文》作 ：「旦也·从倝舟聲·」

《庫1025》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 彭·茲用·

《佚292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遷 ， 又(有)雨·

字又作為地名，與 地見於同辭·

《後下3.8 》貞：旬亡禍·在 ·

貞：旬亡禍·在 ·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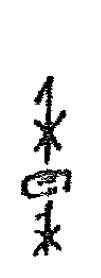

从日在二禾中，隸作 ，即莫字；从禾从屮通用·由下二文例比較可互證·卜辭習言「 歲」，即「莫歲」；日冥時祭也·

《粹300 》丙寅卜，行貞：翌丁卯 歲：宰·在三月·在 卜·

《粹263 》☒卜，祖丁 歲，二牢·王受☒·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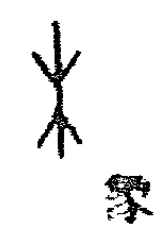

象木枝幹之形，即木字·卜辭借為殷附庸名·始見第一期甲骨·

《卜598 》貞，叀 令圍·一月·

《甲600 》壬午貞，癸未王令方止。
《甲1167》☐卜，爭☐令眔☐圍，重擒。
後併為殷地，用為殷王祭祀，出巡與田狩之所。
《南南1.50》貞，于，三豕、三羊。
《甲3689》丁卯王卜在貞，其迭从師西，往來亡災。
《遺121 》戊午卜貞，王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卯。獲豕十，虎一，狼☐。
字復為（）字之省，由下二文例比較得之。
《南明619 》癸酉卜，于父丁卅牛。
《京906 》庚戌卜，于大甲三豕。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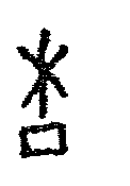
从木口，隸作杏。卜辭用為神名。
《甲571 》丙子卜，福一牢。
《遺637 》丁未卜，其又于父丁，福（福）一牢。
《南坊5.60》歲，其即 。
即，獻食；後多接神祇之名。
杏亦借用為婦姓。
《林2.18.1》婦☐三屯。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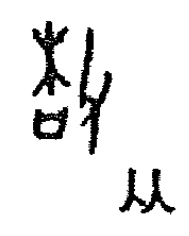
从攴杏聲，隸作敨。《說文》無字。字見第一及四期卜辭，為侯名。
《續5.5.2 》☐寅卜，貞：呼侯 。十一月。
《甲3483》乙巳卜，，龍侯 。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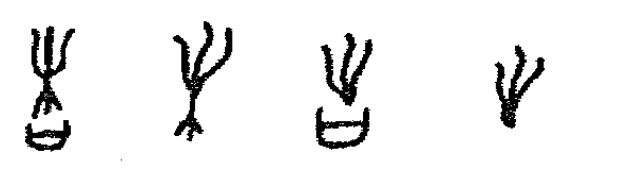
从凵盧上有植物形，象枝葉上生茂盛皃。、，比照戈字的，从才得聲，是知當隸作；讀為載。《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釋名》：「天載生物也。」卜辭習言「今」，即「今載」，現今所謂「今年」。前人有釋為春或秋字，唯卜辭卜問「今」事情的月份包括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諸月。如：
《後上31.6》丁酉卜，㱿貞，今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鐵151.2 》丙戌卜，今方其大出，五月。
《存1.627 》壬寅卜，爭貞：今王伐𢀛方，受㞢又。十三月 。
由三月算到十三月，或由十一月算到五月，都長達八、九個月。若言殷代春天或秋天時限可以涵蓋如斯廣闊，實難令人置信。是以宜釋作「今載」為合。且甲骨文春字作，秋字作 ；與此字不混。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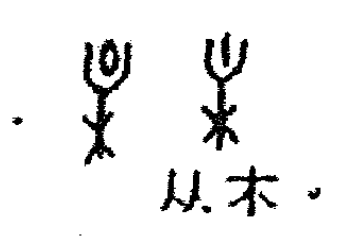
从木。《說文》無字。早期卜辭為田狩地名。
《前6.43.5》☐卜，賓☐阱，在 。
《合116 》☐卜，王獲☐在☐豕，允☐獲十。
《後上15.1》庚寅卜，允貞：其田于，亡災。在一月。
《合121 》☐雀步于。
雀為殷西將領，是以或亦在殷的西面。字復繁作 ，从山。參 字條。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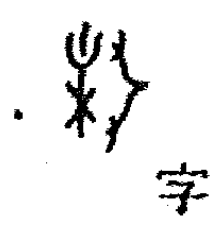
字形未悉。卜辭屬田狩地名。多見於晚期卜辭；或即字繁文。與大邑商、、諸地相近。又與殷西南的興方，多，、等地同辭。
《佚987 》丁未卜，在 貞：王其入大邑商，亡徭。
《徵218 》丁丑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災。在二月。
《續3.30.7》甲☐在☐ ☐陸☐亡災。
《粹983 》乙卯卜貞，王其田 ，亡𢦏。
字又作為子名。
《乙3401》貞：𢀛子 于父乙。
《合128 》貞：子 不囚。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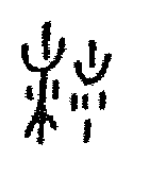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晚期卜辭用作殷地名，殷王曾於此屯兵。
《後上15.12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 師。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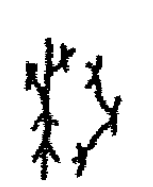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殷地名。
《佚228 》☐在 。

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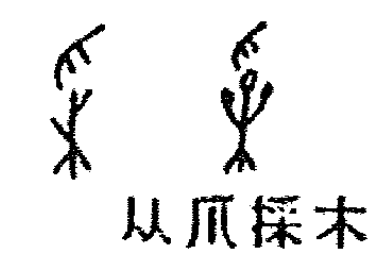
从爪採木，隸作采。《說文》：「捋取也。」《爾雅・釋詁》：「采，事也。」卜辭用為節令名稱，有「大采」、「小采」之別。卜辭中的時節，由日「啟」而「大采」而日「昃」而「小采」，可推知大、小采分別為朝、夕間的時令。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頁四：「紀時之法，曰明、曰大采、曰大食、曰中日、曰昃、曰小食、曰小采。日之間分七段。夜則總稱之曰夕也。……大采略當于朝，小采略當于暮也。」
《粹1043》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 。此日大 雨，王不往。

《遺767 》雨☐霧☐雨。
《乙75》☐啟，大☐允啟。
《合78》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明雨☐小日雨☐風，己明啟。
《合79》丁未卜，翌日昃雨，小雨東。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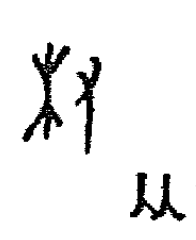
从木又，隸作杈。相當於《說文》杽：「械也。从木手，手亦聲。」《廣雅》：「杽謂之梏。」卜辭借為外族名。
《鄴3.46.15 》☐卜，王其省于林伯𢀛☐往來亡𢦏。
《七S81 》☐執☐。
執杈，即拘捕杈人。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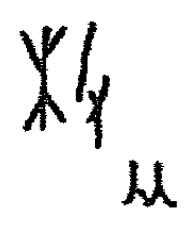
从木从攴，隸作枚。《說文》：「榦也。从木攴，可為杖也。《詩》曰：施于條枚。」由下二文例比較此疑亦杈字。从又从攴通用。卜辭為外族名。
《金477 》貞：勿執☐。
《七S81 》☐執☐。
卜辭習言「枚舟」，或指枚族之舟；或讀如「微舟」，閒舟而行也。
《粹1060》癸巳卜，复舟。
《甌4.7 》弜从舟。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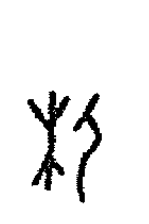
从木从人，隸作休。《說文》：「息止也。」，參字。卜辭用為地名。
《林2.21.3》丙子卜，宮于。
《文735 》貞：女往。在正月，在𠂤。
「在𠂤休」，即「在休𠂤」（在休地之師）的倒文。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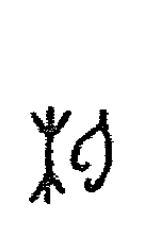
从木角聲，隸作桷。《說文》：「榱也。从木角聲。椽方曰桷。《春秋》傳曰：刻桓宮之桷。」段注：「桷之言棱角也。」卜辭為殷地名。
《佚430 》☐王其步☐于☐在正☐。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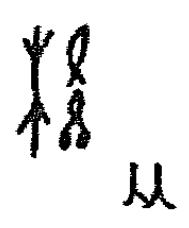
从木，或从冬聲，隸作柊。《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屯兵地名。
《前2.10.3》癸未王卜，在、師貞：旬亡𡆥。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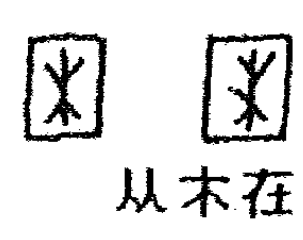
从木在口中，隸作困。《說文》：「故廬也。」段注：「困之本義為止。」卜辭一作動詞用，止也。「取河其困」，即卜求河止雨於某地也。
《粹61》乙酉貞：取河其于☐雨。
一作名詞，屬子名。
《合390 》子亡循。
循，為省字繁體，巡察也。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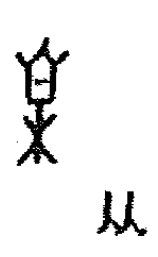
从木。或隸作臬。晚期卜辭乃殷臣名。
《佚11》丙午卜，王令臣于侯侃。六月。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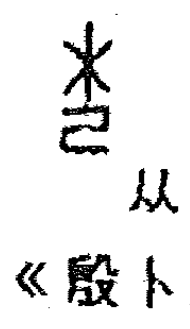
从木己聲，隸作杞。《說文》：「枸杞也。」武丁時為殷的附庸，嘗封侯。王國維《殷卜辭地名考》：「今河南杞縣。」。第二期祖甲卜辭中已用為殷田狩地，與 相近。
《後下37.5》丁酉卜，㱿貞：侯藝，弗其禍，㞢疾。
《後下13.1》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 。
《前2.8.7 》壬辰卜，在貞：今日王步于 。亡災。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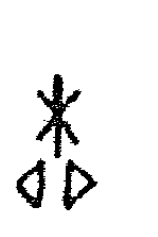
从木卯聲，隸作柳，《說文》：「少楊也。」卜辭見為殷帝辛時的田狩地，與地相近。位殷南。
《續3.31.6》☐在貞，☐，往來☐茲獲☐麋四十八，狁（狼）一。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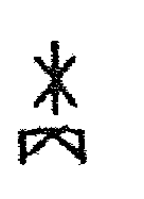
从木丙聲，隸作柄。《說文》：「柯也。」卜辭為地名。
《丙83》丁巳卜，勿多寇于。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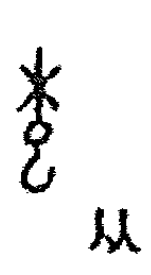
从木，巳亦聲。巳，象小子形。隸作杞；或即杍，乃李字古文，《說文》：「李果也。」卜辭借用為武丁時婦姓。
《存2.65》婦示㞢七屯。賓。

《後下33.10》婦示七屯又一〈・賓・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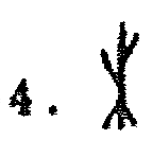

从木，字形未審，乃武丁時地名・

《前7.37.2》辛巳卜，賓貞，☒于・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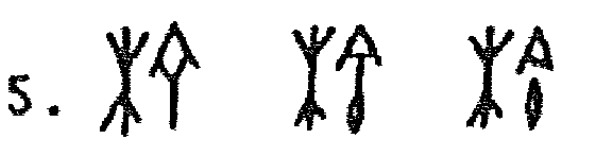

从木余聲，隸作梌・即《說文》楡字：「楡白，枌・」為第二期以後卜辭中的田獵地名・或即文獻中的徐・《尚書・費誓》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左傳》定公四年引殷民六族，有徐氏・《史記・齊世家》有徐州，在今山東曲阜以南・

《續3.27.1》壬寅卜，兄貞：王往，☒在六☒・

《人2928》乙巳王卜貞，田梌，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金742》☒王卜貞：田梌，往☒災・王占曰：吉・茲卬・獲馬二百十二☒・

《人2082》于梌亡戋・

《甲907》于梌亡戋・

字又叚為瘉，病甚也・

《前7.28.1》☒大貞：作小亡梌・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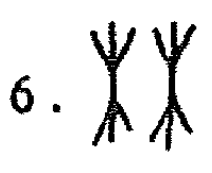

从重木，隸作林・《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卜辭借為殷地名・

《人2308》己丑貞：于林夕酌・

復為帝辛時方國名，地接・大約位置在殷的東南・

《前2.16.4》庚寅卜，在師貞：王林方，亡災・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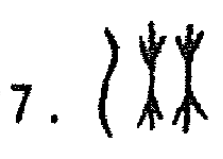

从水林聲，隸作淋；或即林地之水名・《說文》：「以水沃也・」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續3.29.3》癸卯卜，在淋☒旬亡畎・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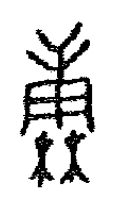

从林庚聲，隸作・《說文》無字・乃第五期卜辭中殷屯兵地名・與方、上相接・上在殷東。

《金493》乙卯王卜，在師貞：余其・重十月戊申戋，王占曰：吉・在八月・

《後下18.9》☒卜，在貞：☒方，余从☒・王占曰：大吉・

《通596》癸卯卜，在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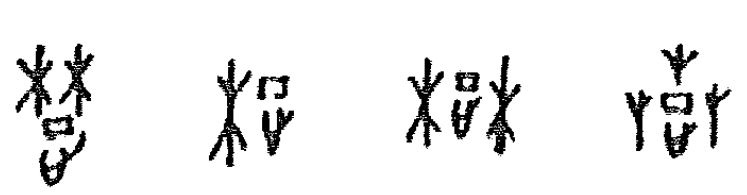

从林正聲，即楚字，金文亦作，篆文誤从疋・《說文》：「叢木・一名荊也・从林，疋聲・」卜辭為殷祭祀地名・字从林、从茻、从木均可通用・

《粹154》于楚，又(侑)雨・

《粹73》☒岳于楚・

即言於楚地祭祀岳神・

《粹1315》甲申卜，舞楚，亯・

即於楚地舉行舞祭以求雨・郭沫若《粹考》頁一七一从孫詒讓釋楚為胥，誤・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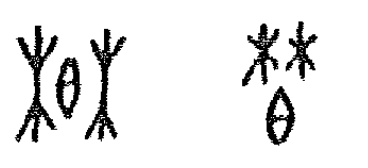

从林白聲，隸作・《說文》無字・比較辭例，「重某田，無災」之某為地名・如

《人2049》翌日戊王其田，重田，弗每(牧)・

《甲793》☒王其田重盂，湄亡☒・

《甲3593》戊王其田重光，亡戋・

是知當為殷田狩地名・

《甲653》重☒田，亡戋・

《佚264》☒☒擒・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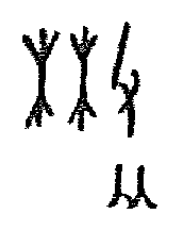

从林从攴，隸作，或即散字・第三期卜辭見用為田狩地・

《佚292》丙寅卜，狄貞：盂田其☒又雨・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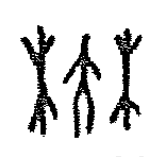

从大在林中，隸作・《說文》無字・字與或同・屬前期卜辭中地名・

《合302》戊午卜，賓貞：呼雀往于・

《合244》貞：呼往于・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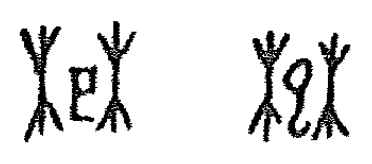

从林巳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外族名，納貢於殷・其族女子稱婦・

《乙4532》不唯禍・

《丙6》婦來・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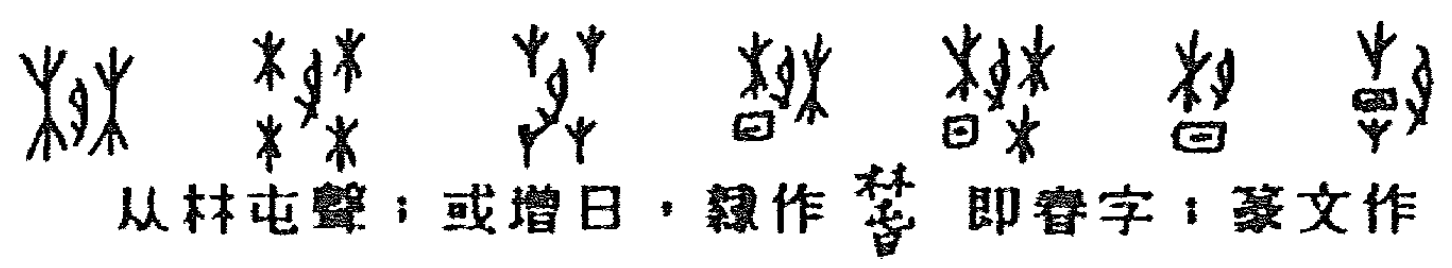

从林屯聲；或增日，隸作即春字；篆文作・《說文》：「推也・从日艸屯，屯亦聲・」卜辭習言「今春」，最早見卜於十月・

《外452》戊寅卜，爭貞：今春眾㞢工・十月・

又見卜於十三月・此大致為殷時候春天的上下限・

《簠人52》☒春令般☒商・十三月・

殷人春天播種，故有王黍、受年之卜・

《續1.53.3》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

☒今春王黍于南・☒于南・

《粹881》貞：來春不其受年・

春字又用為地名，殷王曾駐師於此，與滲地相鄰・滲位於殷東南。

《續3.30.4》甲申卜，㱿貞，在春俎，田☒・

《庫1672》己亥王卜，在春師貞：今日步于滲，亡災・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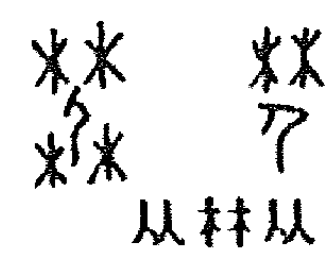

从林从人，隸作・與字通用，參・篆文从九作艽，《說文》：「遠荒也・」卜辭用為方國名，地接近西邊召方和・

《人2894》丁亥卜，☒𡈼呼、召執・在四月卜・

《後下19.10》☒☒☒・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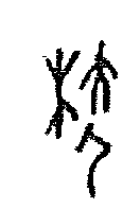

从林，从二人，其形一正一側・《說文》無字・卜辭中用為殷地名・或與字同。

《前6.53.5》貞：令往・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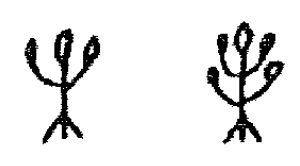

从木，象枝幹上果實・隸作果，《說文》：「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郭沫若《卜通》頁八十九釋作叢葉之初文，無據・卜辭用為地名・

《金369》甲申貞：王于丁亥步果・

《粹72》☒卜，又于五山・在果☒月卜・

《佚392》弜从于果自・

字亦為武丁時人名，與象並稱・

《乙960》丙寅卜，㞢貞：呼象同果☒・

復為婦姓・

《前4.41.5》丙午卜，亘貞：婦果娩嘉・三月・

字又假為祼，灌祭也・殷人獻尸求神時有灌以鬱鬯・

《後下7.10》☒申卜，果，其禨兄辛・

《乙5303》貞：亘不果，唯執・

此卜問亘祭祀時用人牲而不用灌祭是否適宜・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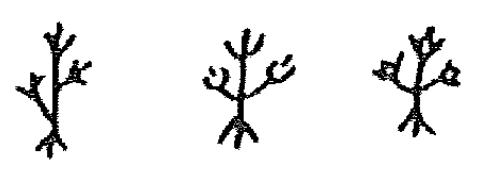

从木，上附、：象枝葉形・隸作葉・《說文》：「艸木之葉也・」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三十五釋為桑，形構亦近似・第一期卜辭用為外邦地名・

《合249》辛巳卜，㱿貞：呼雀葉・

第三期以後併為殷王田狩地・與澅相近，處殷西南・

《前4.41.4》辛未☒允貞：王其往田☒葉☒災・

《林2.20.9》☒在葉貞：☒澅，衣☒亡災・

《後下16.13》貞：呼取般，狩葉・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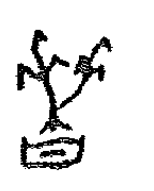

从甘，上象植物・《說文》無字・殷武丁時用為子名・

《海2.1》☒卜，賓貞：子不囚・

《林1.8.17》貞，今乙丑呼子㞢于父乙・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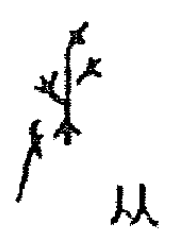

从葉从又，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附庸致送於殷的貢物・字意仍未詳・

《存2.489》癸亥☒王省☒致・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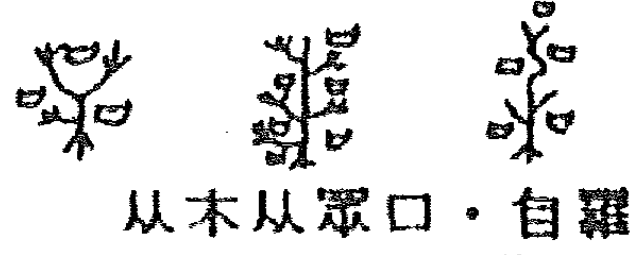

从木从眾口・自羅振玉以降諸家皆隸作噩，于省吾《駢三》頁二十四釋作喪字；今从于說・金文作・篆文作，譌从亡聲：「亡也・从哭亡，亡亦聲・」卜辭習言「喪眾」、「喪人」，指亡佚、喪失師眾之意・

《失487》貞：我其喪眾人・

《林2.18.20》貞，其喪人・

《後下35.1》☒㞢貞：並亡災，不喪眾・

眾之喪失逃佚，或在戰爭，或在農耕時・可知眾人實為殷貴族所控制的勞動集團・

《人2142》其呼戍御羌方于義，☒戋羌方，不喪眾・

《旅順博物館》☒卜貞：眾☒耤☒喪☒・

殷農地有靠近滴，自滴地喪人可推知・

《前6.2.5》☒于滴☒喪人・三月・

晚期卜辭，喪又用作地名・為殷王田狩地・

《續3.45.3》呼犬逐麋于喪・獲☒・

《粹978》辛巳卜貞：王其田喪，亡戋・

地與盂、舊、香、周方相近・周方位殷西南。
《甲505 》其自盂⊠喪・
《粹968 》唐霽二田，喪、盂，又大雨・
《甲1369》弜耤喪、舊⊠其受又年・
《金583 》庚戌王卜，在喪貞，今日步于香・亡災・
《庫989 》⊠周⊠喪⊠・
復用為人名・唯此版家譜疑為偽刻・
《庫1506》喪子曰喪・
喪子曰𣪘・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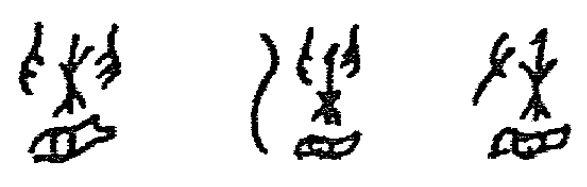

從目从雙手持木・《說文》無字・字見第三、四期卜辭，為殷田狩地名・
《佚277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異其田，湄日亡災・
《甲1252》⊠卜，狄⊠⊠亡災・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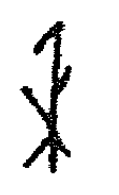

象禾形，隸作禾・《說文》：「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象其穗・」殷人習言酌祭以祓求禾黍・

《南明459 》辛巳貞：酌桒禾于示壬・
《甲690 》乙亥貞，來甲申酌禾，桒于兮・尞・
求禾的對象有殷先公先王：夒、要、契；高祖、大宗、報甲、示壬，大乙、父丁、兮、先臣伊尹；自然神有𣳬、河、岳等・
《人2361》壬申貞，桒禾于要，尞三牛，卯三牛・
《南明448 》⊠其桒禾于契，尞小宰，卯⊠・
《寧1.121 》⊠占，桒禾于夒・
《摭續2 》辛未貞，桒禾于高祖，尞十五牛・
《人2366》庚午貞：于大示桒禾，雨・
《南明457 》丁未貞：桒禾自報甲六示，牛；小示𥁕羊・
《甲392 》己卯　貞：桒禾于示壬三宰・
《遺668 》⊠桒禾大乙・
《人2366》庚午貞：桒禾于父丁・
《拾2.9 》⊠桒禾于兮・
《掇2.404 》乙巳貞：其桒禾于伊・
《掇1.384 》⊠桒禾于𣳬，又大雨・
《後上22.3》壬申貞：桒禾于河・
《南明457 》丁未貞：桒禾于岳，尞三小宰，卯三牛・

卜辭又多言「受禾」，意與「受季(年)」相當，求穀熟也・
《粹899 》甲子貞，大邑受禾・
《佚956 》癸卯貞：東受禾・
此卜問東土受禾否・
禾可用作地名・見晚期卜辭・
《前2.11.2》戊寅卜，在禾貞：⊠步⊠亡災・
《京3974》丁巳卜，于禾，夕酌𠂤・
禾字又或用為動詞，種植也・卜辭稱「禾稷」，即「禾稷」，種之以稷也・稷，篆文作稷・古文作稷，《說文》：「齋也，五穀之長・」段注：「北方謂之高粱，通謂之秫・」
《存1.1767》𠂤方用，禾延稷・
《摭續137 》盂田禾稷，其𢆶・吉・
「盂田禾稷」即謂盂地田種植稷秫，遂卜問吉凶・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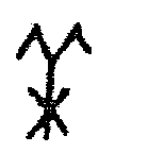

从𠂻，象山岳皃；从木・當為岳字省・由下二同條卜辭的岳字異構可證：
《前4.53.4》丁亥卜⊠岳𠀠㞢从雨・
貞：⊠岳𠀠㞢从雨・
卜辭言「不其岳」，當即「其求于岳」的對貞・字又作為子名，及殷田狩地名・
《乙8282》子岳・
《前2.11.5》⊠在岳⊠逐⊠災・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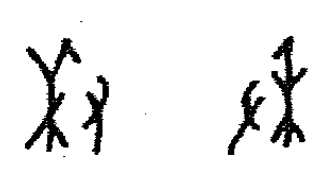

从又持禾，示禾黍收割，隸作秉・篆文作秉・《說文》：「禾束也・」《詩毛傳》：「把也・」卜辭用收割義・
《續6.23.10 》⊠戌卜，賓貞，⊠疾，王秉𥞤・
《後下10.14 》庚辰卜，賓貞，⊠令⊠門𣏟𣏟商秉・
秉字又用為地名・
《存1.194 》⊠得四年⊠在秉・十二月・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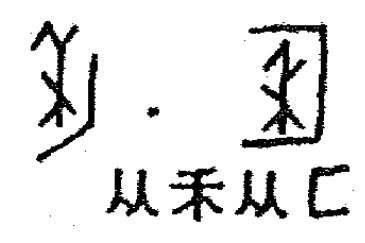

从禾从匚，隸作𠤳・即《說文》囷字：「廩之圜者・从禾在囗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字乃第四期卜辭中將領，處於殷西・
《續3.43.2》己未卜，叶貞：囷獲羌・
《乙55》丁丑卜，今日令𠤳𦉪・
《人3224》⊠令𠤳追方・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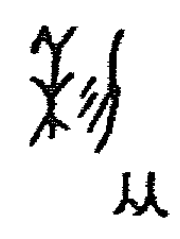

从禾从勿，隸作利・《說文》：「銛也・从刀从和省・和然後利・」古文从勿作𥝢・卜辭利字多與「無災」、「弗悔」對貞，見有吉祥意・
《存1.2036》⊠亡𢦔・利・
《誠445 》⊠亡災・利・
《簠征38》壬申卜，在攸貞：又牧，𠂤告啟・王其呼伐，从宥伐・弗悔・利・
《前2.3.1 》其伐先・利・
不利・
《遺675 》利擒・
弗利・
字又借為黎，《釋名》：「土青曰黎・」段注《說文》：「古以為黧黑字・」王襄《簠考・典禮》頁七引《字林》：「黧，黃黑也・」卜辭言𥝢馬，即黃黑色馬；或青馬・
《佚970 》叀𥝢馬𣏟大騂亡災・弘吉・
在第一期卜辭中，利字復用為附庸部族名・
《粹1505》利示六屯・爭・
《林1.8.4 》利示三屯㞢一𠃊・賓・
地與長族近，處於殷西北方・
《粹1588》圍長、先、利・
後叛殷，遭殷王屢次征伐・
《寧3.76》丁卯卜貞：王伐利・
《明1687》貞：二伐利・
《卜731 》貞：三伐利・
及至第三期卜辭，利族已為殷併為王田狩地・
《甲3914》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災・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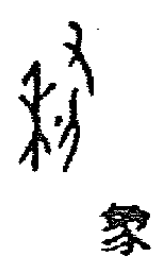

象手執勿割禾，示犁田耕種，隸作犂；即篆文𥠖字・《說文》：「耕也，从牛黎聲・」殷人以馬助耕，卜辭貞問用右馬或左馬助耕・
《後下5.15》庚戌卜，王曰貞：其犂左馬・
庚戌卜，王曰貞：其犂右馬・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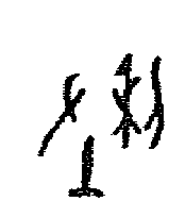

从手持勿於土上割禾，乃犂字繁文，參犂・卜辭言「納馬」助犂耕，字見第三期卜辭・
《掇237 》乙未卜，𡧊貞：辰入馬其犂・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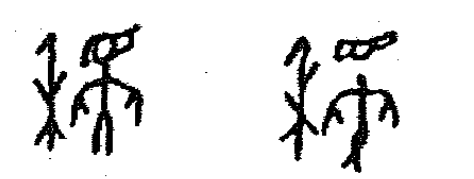

从禾从人而大其目，隸作𥞫；即《說文》稷字：「齋也・五穀之長・」即今言高粱・古文作稷・卜辭言「禾稷」，禾用為動詞，即播種以稷・
《摭續137 》盂田禾稷，其𢆶，吉稷・
《存1.1767》𠂤方用・禾延稷・
延，出也；引申有生長意・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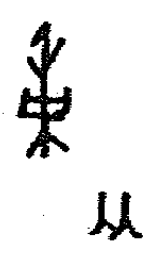

从禾从口，隸作𥝩・《說文》無字・郭沫若《粹考》頁一一三釋作稈：「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字在此則讀為旱，『其旱乃雩』，『則旱乃雩』，正文从字順・」《說文》：「稈，禾莖也・」卜辭𥝩字多與「舞大雨」、「祐大雨」同文，用作動詞・郭氏說可从・
《粹780 》⊠戌𥝩于盂⊠舞大雨・
《粹845 》翌日庚其𥝩，乃雩印，至來庚又大雨・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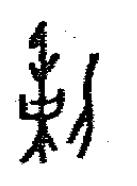

从刀𥝩，象割禾稈・隸作𠝤・《說文》無字・殷小臣名・
《甲624 》丁巳卜，叀小臣𠝤以匄于中宰・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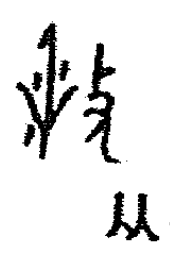

从手持朴擊打禾穗，示收成打穀・隸作采・《說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俗作穗・卜辭習言祭「延采」，即求佑生長禾穗・
《前6.12.3》貞：王賓𢾾延𢾾⊠亡尤・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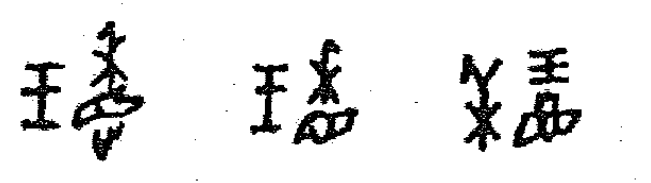

从王从禾，从目；或增止，隸作𤩝・《說文》無字・乃晚期卜辭殷王田狩地名・
《前2.38.4》壬辰卜貞：王田于𤩝，往來亡災・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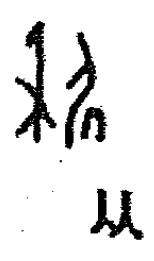

从禾尼聲，隸作秜，篆文作秜・《說文》：「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从禾尼聲・」卜辭言「苗秜」，即種植秜稻；苗或用為人稱・
《乙3212》丁酉卜，爭貞：呼苗秜于始，受㞢年・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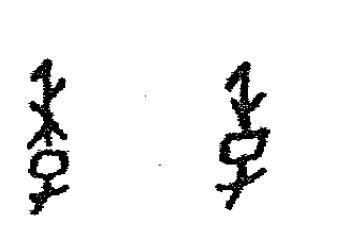

从禾子，隸作季．《說文》：「少偁也．从子稚省，稚亦聲．」卜辭字見於一、二、三期，為殷先公名，能降災於時王．《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該即王亥，《殷本紀》作振．該父名季，與卜辭合，相當《殷本紀》的冥．

《人794 》貞：㞢于季．
《粹74》貞：㞢犬于季．
《前5.40.3》辛酉卜，出貞：季祟王．
《乙2893》季弗老王．

㞢，佑也．祟、老，均有災禍之意．

617. 年

从禾人，即年字．篆文作秊，「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卜辭用本義，習言「求年」，即冀求農作物得以豐收．冀求的對象有自然神和先王，河《續1.37.1》、岳《前1.50.1》、夒《佚886 》、契（契）《摭續116 》、王亥《甌1.3 》、報甲《續1.3.1 》、示壬《京526 》、大甲《後下27.6》、祖乙《乙3094》、祊《佚126 》、苗土《簠歲18》、高祖《遺393 》、沈《庫1715》、大乙《甌2.8 》、祖丁《甲1275》、后祖丁、《通V111》、方《南明425 》、𡆥《甲885 》、滴《庫133 》——等．殷人農作的範圍，以商為中心，又稱中商．種植穀物廣被四土．

《粹907 》己巳王卜貞：☒歲商受☒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我們由卜辭祈求某地「受年」可以窺見農業地望的大概．將來結合農業、田狩、征伐諸卜辭中地望的研究，可以得出一整體殷代地名考．

1. 嵒
《天24》☒㱿☒勿嵒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2. 宓
《前6.30.3》☒寢于宓，乃禘☒受年．
3. 奠、鬲
《遺163 》☒卜，古貞，我在☒奠，从鬲受年．
4. 𣎵
《後下40.14 》乙卯☒貞，呼☒田于𣎵，受年．
5. 龠
《菁9.7 》☒卜，㱿☒在春☒田龠，受年．
6. 娟
《乙3212》苗耤于娟，受年．
7. 𦎫
《續2.28.6》☒賓貞，呼黍于𦎫，姐受年．
8. 井

《粹880 》貞，婦妌不其受年．
9. 商
《卜493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10. 中商
商，又名中商，與東南西北四土對稱．由同版卜辭文例可見．
《前8.10.3》丁丑☒貞：商受年．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
11. 𣲚
《乙7811》☒寅卜，爭貞：今歲不其受年．在𣲚．十二月．
12. 羽
《簠歲4 》乙巳卜，出貞：羽受年．
13. 䀡、吕
二地與娟屬同版卜辭．
《乙7009》丁未卜，㱿貞：吕受年．
䀡受年．
娟受年．
14. 宓
《庫308 》貞：宓受年．
15. 宫
《佚734 》戊午卜，宫受年．
16. 啚
《乙7672》庚辰卜，亘貞，啚受年．
17. 犬
《粹883 》辛酉☒貞，犬受年．十月．
犬，或即犬族之省稱．
18. 孚
《乙5670》貞，孚受年．
19. 陮
與𦎫屬同條卜辭．
《乙4631》乙卯卜，賓貞，陮受年．
20. 羊、𦍌
《乙6753》丁亥卜，亘貞：羊受年
丁亥卜，亘貞，𦍌受年．
羊又作𦍌，見《摭續108 》．
21. 苗
《遺940 》苗弗其受年．
22. 夫
《掇304 》戊申卜，夫受年．
23. 龐
《佚578 》龐不其受年．

24. 亞
《丙10》甲午卜，賓貞：亞受年．
亞，或指置宗廟地，或屬地名．
25. 蜀
《乙5280》貞：蜀不其受年．
26. 𢀜
與蜀見於同版卜辭．
《乙6422》辛巳卜，爭貞，𢀜不其受年．
27. 龏
與蜀，𢀜同版卜辭．
《合248 》癸丑卜，㱿貞，龏受年．二月．
28. 𡴭、長
《乙4658》𡴭不其受年．
長不其受年．
𡴭又與𢀜同版卜辭，見《乙6519》．
29. 畫
《乙1966》貞，畫受年．
30. 夙
《前6.16.3》☒夙受年．
夙，或言早，或亦屬地名．辭簡仍待審．
31. 永
《掇1.47.6》☒永受年．
32. 萬
《前3.30.5》☒寅卜，萬受年．
33. 𦰩
《前3.1.2 》庚子卜，𦰩受年．九月．
34. 夋
《京541 》夋受年．
35. 王戈
《乙4718》癸亥卜，王弋受年．
36. 名
《乙3290》☒疇耤在名，受㞢年．
37. 黍
《乙2734》貞，我登人在黍，不冊，受㞢年．
38. 龍、杏
《前4.53.4》乙未卜貞，禾在龍圃、杏受㞢年．二月．
39. 沚
《前4.33.7》己卯☒沚不☒受㞢年．
40. 濕
《甲1516》☒濕☒又年．

41. 栗、𤉲
《甲1369》弜耤栗、𤉲，其受又年．

卜辭言「受年」的月份有，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月．如：

《佚550 》丙午卜，爭貞：我受年．一月．
《簠歲9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八月占卜，言來歲受年，可推知殷人農作物多在七、八月始播，明年二、三月收成．農作大致分稻年（稻年）、𪎭年（𪎭年）、黍年（黍年）三種．

《遺456 》癸巳卜，㱿貞：我受稻年．三月．
《合407 》貞：我受𪎭年．

618. 黍 黍 黍 黍

象植物形，有增从水，隸作黍．篆文作黍，《說文》：「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故从禾入水也．」卜辭習言求「黍年」，即種黍得豐收．殷人種植黍之地望有：

1. 井
《後上31.10 》甲寅卜，古貞：婦妌受黍年．
2. 苗
《乙6519》甲戌卜，賓貞：苗受黍年．
3. 魯
《乙7781》丁巳卜，㱿貞：黍田年魯．
4. 龐
《續5.34.5》庚辰卜，爭貞：黍于龐．
5. 𦎫
《續2.28.6》☒賓貞：呼黍于𦎫，姐受☒．
6. 𡆥
《遺938 》☒黍于𡆥，受年．
7. 龍
《前4.53.4》乙未卜貞：黍在龍圃、杏受㞢年．二月．
8. 𦫳
《乙7750》貞：勿𦫳黍受㞢年．
9. 𠂤、𡆥
《前4.33.7》庚辰卜貞：𠂤、𡆥黍不在茲．
10. 南沘
《續1.53.3》☒今春王黍于南☒于南沘．
11. 冏
《前5.20.2》戊寅卜，賓貞：王往，致眾黍于冏．
12. 娟

《陳113》庚戌卜，囗貞：王呼 在姐，受㞢年。
13. 丘商
即商之丘。
《鐵25.12》辛丑卜，殻貞：婦妌呼 丘商。
14. 萑
《鐵25.1》貞：婦妌 萑。

殷種黍於北面，與今日黍習遍種植於黃河以北性質是相同的。卜辭中言種黍的方向，只一條。
《天55》貞：呼 于北，受年。
卜辭卜問某地受黍年的月份為：一、二、三、四、十二、十三。如：
《丙8》丙辰卜，殻貞：我弗其受 年。四月。
第一期卜辭又習言「王立黍」。立黍，即植黍的儀式，示武丁勤政親耕。
《丙74》庚戌卜，殻貞：王立 ，受年。
《丙34》乙卯卜，殻貞：王立 ，若。
而耕作的基本成員為眾。
《前5.20.2》戊寅卜，賓貞：王往致眾 于囧。
《前4.30.2》貞：叀小臣令眾 。一月。
黍收成則用以獻諸先公先王，作為祭品。卜辭習言「蒸黍」，占卜月份只兩見，俱在十二月。
《庫1061》癸未卜，蒸 于二示。
《合64》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酢 蒸。十二月。
「二示」，即大小二宗，泛指殷王先世。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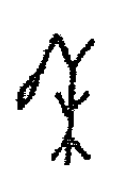
象禾穗兒，相當《說文》秒字：「禾芒也。从禾少聲。」晚期卜辭作為殷婦名，有孕。
《徹19》丁未卜貞：婦 妿。四月。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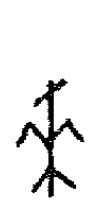
象麥秀之形，即來字。《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周頌》：「詒我來麰。」卜辭習用為往來、未來、來貢之來。
《林1.20.11》貞，生十三月婦好不其 。
《丙74》貞：畫 牛。
《誠349》于 日庚酢王受又。
《前7.27.2》戊辰卜，爭貞： 乙亥不雨。
字又作為地名，位殷東南。

《甲242》己未卜，今日不雨。在 。
復為殷田狩地，與商、 、 諸地相近。
《京4476》貞：王其田 ，亡災。
《前2.11.7》貞：商王于 。十月。在 。
《後上12.12》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 于 ，亡災。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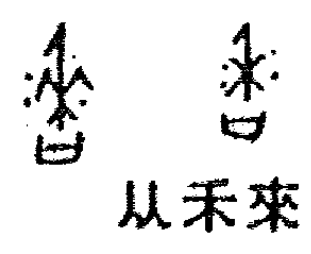
从禾來置於口中，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與喪、 地相接。字見晚期卜辭。喪與西南周方同辭。
《金583》庚戌王卜，在喪貞：今日步于 ，亡災。
辛亥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災。
字又作 ，與龍圃並稱，卜求其地受年，宜屬於殷農地。
《前4.53.4》乙未卜貞：黍在龍圃、 ，受㞢年。二月。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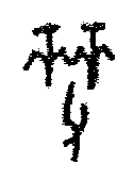
从攴。《說文》無字，乃殷地名。見晚期卜辭。
《續3.31.8》囗在 貞：囗𡆥。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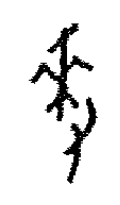
从又持來，隸作 。《說文》無字。屬晚期卜辭中的殷地名。
《林2.18.12》癸巳王卜，在 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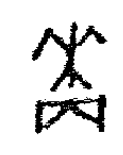
从來丙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前2.7.3》囗卜，在 囗貞：王田衣逐，亡囗。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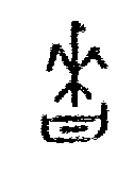
从來从甘，隸作 。或即香字，乃殷子名。
《南明115》貞：囗子 于 。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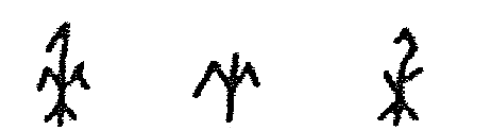
从來从夕，隸作麥。《說文》：「芒穀。秋種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水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也。从夕。」卜辭多用穀麥本義。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頁六：「今黃河流域，種麥在冬至以前，收麥在夏至以前。——余曾依殷代曆法考其時之氣候，與今無異。其種麥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冬至常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麥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
《前4.40.7》庚子卜，賓，翌辛丑㞢告 。
第二期後有用為田狩地名，與 地相連。
《遺404》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 ，往來亡災。在十月。
《南南2.252》丙戌王卜，在 貞，田 ，往來亡災。
《佚518》壬午王田于 彔，獲商戠 。王賜宰封寢，小𦔻況。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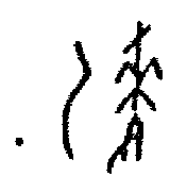
从水麥聲，隸作 。或即麥地水名，見於晚期卜辭。殷王曾巡狩於此。與 、 二地相接。約處殷東南。
《續3.28.6》囗卜，在 囗田 囗亡災。
《綴218》庚子王卜在 師貞，今日步于 ，亡災。在正月。獲狼十又一。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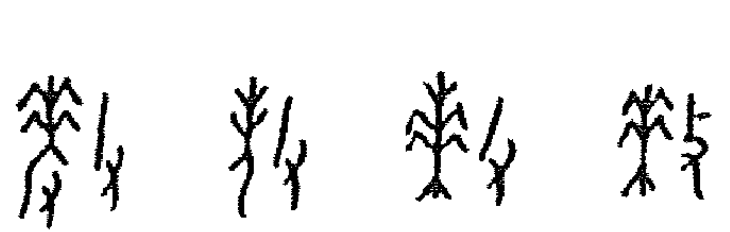
象手持杖打麥穗之形，示收成。隸作 。即釐字。卜辭多連用 ，即「馭 」。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訓「馭釐」意為進福。《說文》釐：「家福也。」段注：「家居獲祐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卜辭又有作延釐（ ），亦有降福意。
《合52》庚戌卜，允貞：妣辛歲，其馭 。
《粹1003》馭 ，其雨。
《前2.28.4》戊申卜貞：王田于 ，往來亡災。茲卬。獲 一狼四。其祉 。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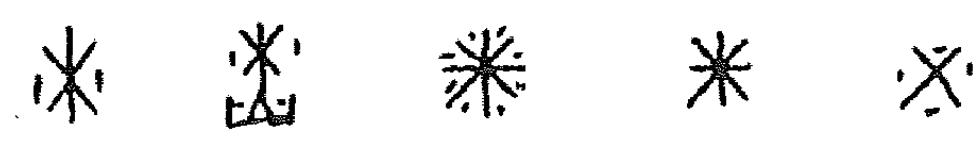
象堆木柴於火上燃燒，諸點示火燄上騰以告於神祇，屬祭儀一類。隸作尞。《說文》：「柴祭天也。从 。 ，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文獻有作燎。《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
卜辭尞告的對象十分廣泛，有自然神如上帝、帝雲、河、岳、土；殷先公先王及妣考，如契、夒、王亥、報甲、示壬、祖乙、太甲、丁、高妣己；功臣如伊尹；四方神等。入周以後，尞才成為祭天地之專祭。
《乙4915》勿 帝于㞢 。
《續2.4.11》貞： 于帝雲。
《外57》乙酉貞：又 于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囗。
《合272》癸未卜，殻， 寅尹一豕一羊，卯三牛，𦎫五十牛。

《存1.442》辛巳卜，賓貞： 于東。
卜辭言尞祭主要單用尞字，亦有連用作酢尞、祉尞、食尞、既尞、登尞。
《佚407》己未貞：庚申酢， 于囗小宰，俎大牢。雨。
《庫1138》壬子卜，祉 羊，卯三囗。
《合139反》囗食 囗。
《京4275》囗既 于囗茲囗。
《掇1.385》登 ，叀豚。
尞祭用物有犬、豕、羊、牛、 、南。
《續1.53.1》癸未卜，賓貞： 犬，卯三豕三羊。
《鐵25.8》囗 四羊四豕，卯四牛四囗。
《綴5》丙午卜，賓貞： 。
《前4.54.4》貞： 十黨牛㞢五， 。
《存2.275》囗 二豕二羊囗二南囗。
卜辭言行尞祭的地方，有：
1.
《粹70》貞：于 。八月。
2.
《前6.7.5》辛酉卜，王 于 。
3.
《粹71》辛卯卜， 于 。
4.
《前4.7.8》癸未卜貞： 于 十小宰，卯牛年。十月。用。
5.
《合293》壬子卜，賓勿 于 。
《佚234》辛丑卜， 囗三牢。
6.
《人2299》乙巳卜， 五豕一羊于 。雨。
7.
《續1.51.3》囗殻貞： 于 。三豕。
8. 京
《存1.441》于 京 。
9. 昌
《庫268》貞， 于昌。
10. 而
《簠人26》 于而。
11.
《乙8177》貞， 于 。
12. 中田
《乙4471》 中田。
13. 木

《南南1.50》貞：尞于木，三𤘘三羊。

14. 滴

《摭1.385》王其又于滴，在右厂。尞又雨。

15. 、

《金189》弜尞于 ，亡雨。
其尞于 ，又大雨。

16. 袁

《粹470》其尞于袁。叀大牢。

17. 宫

《鐵11.9》其尞于宫田，亡☒。

18.

《庫1130》癸巳卜，尞 。
《存2.132》壬午卜，求雨，尞 。

19.

《佚708》尞 。

20. 丰山

《甲3642》癸巳貞：其尞丰山雨。

卜辭言尞祭於某山某河，主要是求雨。見殷人認為山河等自然神是管轄人間的降雨。卜辭有合尞十山之例。

《摭1.376》辛☒貞：☒尞于十山。

21. 洹

《甲903》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三𡨦，俎𡨦。

22.

《粹363》于 尞。

23.

《盟雞138》于 尞。

24. 丂

《甲690》乙亥貞，來甲申酌禾，求于丂尞。

25.

《南明419》甲戌卜，尞羊廿于 。

26.

《乙200》甲☒尞于 。

630.

从尞祭於宀下，隸作𡨦，或即尞字繁文。卜辭多「自𡨦」連用，言在師旅中舉行尞祭，以卜問征戰吉凶。

《京3316》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自 卜。

卜辭中尞告的對象有先妣妹。

《綴185》丁亥卜在 師貞，聿自 妹☒。

631.

从即从尞，隸作 ，或增从水。《說文》無字。晚期卜辭屬殷地名，殷王曾於此狩獵，與 、 地近。 在殷東南。

《綴218》庚子王卜，在 師貞：今日步于 ，亡災。在正月。獲狼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 師貞：今日步于 亡災。

632.

象捆木柴皃，焚木以告天。為 的省文，亦尞字。乃祭祀方式。

《前1.30.5(+)2.25.6》☒凡母辛歲于 家，致 。十月。

字形又豎作 。「尞示」，即焚木祭宗廟。

《甲430》 示。
《遺402》癸酉卜，其 三示。

633.

从手持捆木以祭。隸作 。與 字同。卜辭為祭儀，焚木以祭。 祭的對象主要是山嶽，以求降雨。

《京3866》其 ，又大雨。
《粹1539》其 。

字又作 。

《人1943》其 ，又宗雨。

634.

象植物生長茂盛皃，隸作𠦪。乃 字省體。《說文》：「首至手也。」古文作 。俗體作拜。段為拔，稽首以祭，謂雙手持禾黍拜祭，以求豐年足雨。一般學者釋此字作求，於文意亦合，但𠦪作 ，求作 。二字形構稍異。

卜辭用借義，多言「拔年」、「拔禾」、「拔田」、「拔雨」於某先公先王。

《南明631》癸酉卜，于父甲 田。
《佚986》☒未卜， 雨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𤘘。
《後下7.8》貞，于河 年。
《摭1.384》☒ 禾于滴，又大雨。

卜辭又連稱「酌拔」，謂酌祭時用拔的儀式。

《人2984》丙辰卜，于庚申酌 用在商。

拔畢，稱「既拔」。

《甲2608》既 ，王其田 。

635.

雙手持農作以祭，屬祭儀一種。隸作 。段為拔，有省作 。見 字條。卜辭屢言「拔舞」以求雨。

《粹744》丙辰卜貞：今日 舞，㞢从雨。
《坎T01004》庚申卜，旅貞：王賓父丁， 亡尤。在十一月。
《庫1803》貞：勿 岳。
《佚172》壬子卜，即貞：祭其酌， 其在父丁。七月。
《京4020》☒卜，大☒既 祖丁， 十牛。
《摭2.405》壬申卜， 四土于 。

636.

象雙手拔木於土上，隸作 ，與 字同。段為拔。《詩・甘棠》：「勿翦勿拜」，卜辭有言「拔木」。

《鄴2.38.7》☒午卜，古貞：☒ 木。

637.

从阜𠦪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中用作殷王田狩地名。

《前2.24.6》☒貞：王迖于 ☒亡災。

638.

从馬𠦪聲，隸作 。《說文》無字。或為殷附庸族名；亦為田狩地。

《甲2033》貞：弜田 ，其雨。
貞：叀 先田，亡災。

639.

象豕形，隸作𢑚。《說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第。」籀文作 ，古文作 。𢑚、祟古同屬寘韻，可通段，卜辭𢑚多借用作祟，有降災意。《說文》：「祟，神禍也。从示从出。」

《前5.40.5》辛酉卜，㱿貞：季 王。
《乙7602》于王亥 我。
《粹401》于高祖 ，又匄。

《前5.18.1》癸丑卜，出貞：旬㞢 ，其自西㞢來艱。
《前6.17.7》旬亡 ，王疾首。中日 禍☒。
《庫1595》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 。三日乙酉夕 。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字增繁作 。

《鐵151.1》丙戌卜，賓貞：子商其 ，禍。
《拾10.3》貞：疾目，不 。

復作 ，由下二文例可互證。

《明2282》☒王弗其 ，翌日告在☒。
《京1149》王弗 ☒。

640.

亦𢑚字，為𢑚字繁體。卜辭段作祟，降災禍也。

《明716A》☒旬又(有) ，王曰：圍。
《後下24.13》丙子卜，今日 召方執。

641.

象猴人立之形。隸作夒。《說文》：「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夂，其手足。」卜辭稱高祖夒，與河、岳、報甲合祭以求豐年。其祀序又在報甲之先，是知當為殷先公名。又，夒屬豪韻，考諸殷先公唯帝嚳字从告亦聲，屬號韻，可通段。卜辭的高祖夒當即《殷本紀》的帝嚳。

《前7.5.2》戊午卜，賓貞：酌，𠦪年于岳、河、 。
《粹1》叀高祖 祝，用。王受又。
《粹3》☒ 報甲

642.

从夒反手持戌於背，示暗襲意。隸作 ，衍為 ；即《說文》撲字：「挨也。」卜辭有背後突襲的意思。

《存1.570》丙子卜，古貞：呼 呂。
《摭2.117》壬申卜，㱿貞，登人呼 呂。

字又用為農作地名。

《續1.51.5》壬辰卜，其𠦪年于 ，尞，又羌，玆用。
《粹15》其𠦪雨于 ，尞九𡨦。
《存1.196》乙未卜貞，于 告秋。
《卜532》貞： 雨。

卜辭復有「 伯」，見第一期甲文。

《人1》辛酉卜，賓貞：尞于 伯一牛。二月。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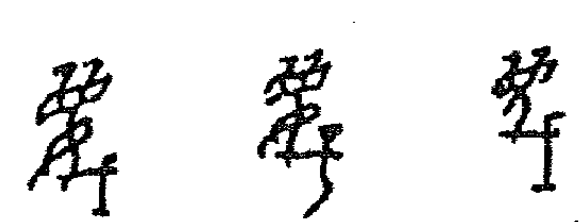

從眉从戈，隸作蔑。《說文》：「勞目無精也。从𦣻，人勞則蔑然。从戍。」字叚作無、作莫，有缺乏的意思。《詩·板》傳：「蔑，無也。」《廣雅》：「蔑，無也。」卜辭屢言「蔑雨」，即「無雨」。

《前6.7.6 》己未卜，賓貞：蔑雨，唯𡆥。

《後下37》戊寅卜，爭貞：雨，其蔑。

字又作人名，與伊尹並稱受祭，當亦為殷初功臣。

《前1.52.3》己亥卜，㱿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蔑。

伐，砍人以祭，為祭祀專名。

《甲883 》其又(佑)蔑眔伊尹。

《前6.7.7 》己卯卜，余𡂎于蔑：三牛，允征。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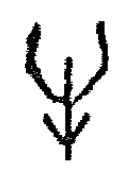

象牛首豎角之形，即牛字。《說文》：「像角頭三封尾之形。」稍誤。殷人登牛以祭鬼神。

《京4183》☐亞五Ψ，在𨍭。

《乙8406》丙子卜，𡂎Ψ于祖庚。

卜辭書牛數：用一牛作 Ψ，二牛作 Ψ，三牛作 Ψ，四牛作 Ψ。殷習記牲數附於牛角，與羊字同。

《乙7284》貞：𡂎于河，致Ψ。

《乙5317》☐呼省用 Ψ。

《乙3216》翌癸丑㞢祖辛 Ψ。

甲文中有黃牛、黧牛之別。

《續2.18.8》貞：𥙡于東，𨸏，禍犬，𤆍三宰，卯黃Ψ。

《粹301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父丁歲，其黧Ψ。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頁二一二所收的 Ψ、Ψ諸形，均是牛字的異體。由下列文例可作互證。

(1)《續1.53.1》甲申卜，賓貞：𤆍于東三豕三羊， 禍犬，卯黃 Ψ。

《續2.18.8》貞：𥙡于東，𨸏，禍犬，𤆍三宰，卯黃Ψ。

《人1918》叀黃Ψ。

(2)《乙7120》叀幽 Ψ 㞢黃牛。

《明820 》幽Ψ。

《粹550 》叀幽Ψ。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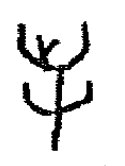

从倒人，隸作屰。《說文》：「不順也。」武丁時西面有方國名「𠷎屰」。

《匯1288》☐寞·𠷎☐。

寞地與啟見於同條卜辭。啟復與𡆥亦連用，是知寞、啟都是殷西地名。

《甲3588》癸丑卜，𢍏在寞、在啟門祝。乙卯彡，品𢍏自祖乙至毓☐。

《人2146》戍从𡆥、啟方戍。

武丁曾親自率軍伐彼方，卜辭三見，大敗之。其後吞併該族而為殷西邊田獵地。

《京71》庚申卜，㱿貞，伐𠷎屰，𢦏。

《佚631 》☐伐𠷎屰，𢦏。

《拾4.17》貞，王伐𠷎☐𢦏。

《簠游102 》乙卯卜，韋貞：呼田于屰。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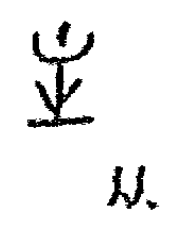

从丶、𡉉，隸作主。讀為宔。《說文》：「宗廟宔祏。」《穀梁》文公二年傳「為僖公主」注：「主，蓋神之所馮依。」俗稱木主，狀正方，穿中央。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卜辭例僅一見，名詞當動詞用：求神主護佑。

《佚909 》貞：主于祖辛。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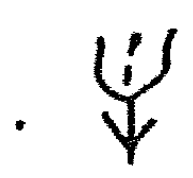

从倒人，或即屰字。唯孤證難徵。用為殷地名。

《六東69》貞：呼从在 屰。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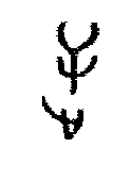

从屰止，隸作逆。《說文》：「迎也。」卜辭作抗拒、迎擊之意。

《鄴3.44.10 》己巳貞：王逆執，又(有)若(諾)。

此辭卜問殷王迎擊執囚之亂的吉凶。

字又用作名詞，屬方族名，地種農蜀。卜辭中有見來貢。

《丙43》逆入十。

《前4.53.2》甲戌卜，𠂤貞，角取逆蜀。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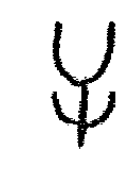

从倒人，隸作屰字。一作方族名，或即𠷎屰之省稱。

《乙6948》貞，呼取屰。

《鄴3.38.2》戍屰，弗雉王眾。

字又讀如逆，卜辭言「屰河」即「逆河」。東行為順，西行為逆。逆河，或即曲逆黃河之方向。殷京處洹水之濱，當備受河患。

《南坊1.13》貞：令屰河。

「令屰河」，疑是昔日殷王室商討攻治水患的實錄。唯仍屬孤證。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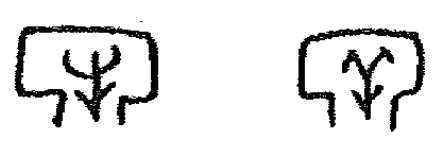

隸作牢、宰。从𠕁，象山谷，圈谷以畜養牛羊。字可與泉作𠕁，象谷中流水相對照。《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

卜辭从牛，从羊無別。由下辭同文異構可見。

《金466 》辛未其㞢于血室五大牢。七月。

辛未其㞢于血室十大宰。七月。

牢、宰均有大小之異。大牢即太牢，祭用牛；小牢即少牢，祭用羊豕。《儀禮》注：「凡牲一為特，二為牢。」卜辭有「牢又一牛」，可證用二牲為牢。此與甲骨二（為一屯相類同。

《存1.2334》其牢又一牛。茲用。

殷人用牢祭，主要是為求雨、求年。

《粹26》甲辰卜，乙巳其𤆍于岳大牢小雨。

《後下23.6》辛卯貞，其𡂎禾于河二牢☐。

祭牲用牢之數，一般是用一牢，間稱「牢」；或用二、三牢，亦偶有多達五十、五百牢，但各僅一見。

《粹20》癸巳貞：𢼄于父丁，其五十小牢。

《乙9098》五百牢。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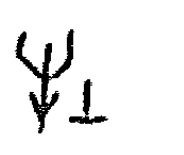

从牛丄。丄，示男性生殖器，郭沫若說，象公牛。隸作牡，从士，畜父也。《說文》作牡，誤。甲文中牡牝連用。

《乙4590》貞：勿㞢牝，叀牡。

《續2.15.2》☐貞：☐生于高妣☐牡牝。

牡字多見於第二期以後的卜辭，用以歲祭祖妣。

《前5.47.5》☐酉卜，大貞：母辛歲牡。

《人1547》貞：父丁歲牡。

卜辭引牡牛之色有白、黧黑。

《誠152 》☐王☐乙丑其又𢆶，歲于祖乙白牡。王在Ⅱ卜。

《餘42.4》己丑卜，王曰貞：黧牡。

用公牛牲之數有作「牡若干」或「若干牡」。

《拾1.4 》㞢于報甲七牡。

有合文，如五牡作 牡，三牡作 牡。係數於牛角。

《掇1.202 》貞：☐于土㞢☐𤆍九☐㞢羊☐卯☐牡☐。

《京1122》☐卜☐牡。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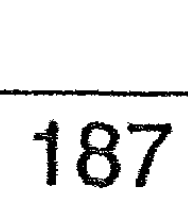

从牛幺，隸作𤘽。《說文》無字。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𤘽，即幼牛，會意。殷用為祭牲。

《鐵3.7 》丁酉卜，即貞：后祖乙𠙵𤘽。四月。

𠙵，即𠙵，合祭也。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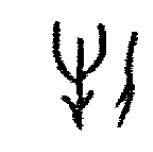

从牛从匕，隸作牝。《說文》：「畜母也。」比照麀，牝鹿；妣，殁母；祀，老婦之祭，和甲文的豝、𤚎等字例，可知匕示女性符號，或即妣之省。卜辭見用牝祭祀祖、妣。字與公牛的牡屬對文。

《佚99》貞：來庚戌㞢于示壬妾，妣庚牝、羊、豝。

《通43》甲戌卜，旅貞：翌乙亥后祖乙歲牝。七月。

辭例見有「黧牝」，即黑色母牛。

《京3436》☐黧牝。八月。

牝字又有分寫作匕牛。

《匯1097》㞢匕牛。茲用。

《南明525 》其用匕牛十又五。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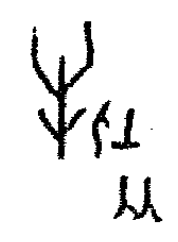

从牛匕士，隸作𤛇。為牝、牡二字合文，示牛公母各一。

《前1.33.7》甲申卜，𢼄婦𡚦、妣己二𤛇。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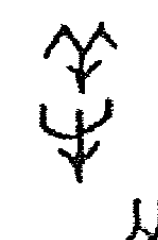

从羊牛，隸作𦍩。卜辭用為祭牲，疑即《說文》犉字：「黃牛黑脣也。从牛𦎧聲。《詩》曰：九十其犉。」

《餘24.5》父甲歲 𦍩，茲用。

《前1.12.7》丙申卜貞：康祖丁祊其牢、𦍩，茲用。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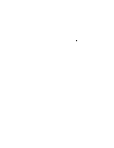

从水从牛，又倒牛作 沈，隸作𣲡。《說文》無字。象投牛於水中以祭；與卯祭、俎祭對文。卜辭中作為祭河的用牲方法。

《掇1.550 》辛未貞，𡂎禾于河，𤆍三牢，沈 三牛，俎牢。

《後上25.3》己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𤆍于河三小宰，沈 三牛。

《前2.9.3 》乙巳卜，爭貞：𤆍于河五牛，沈 十牛。十月在門。

《存2.182 》貞：𤆍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 十牛。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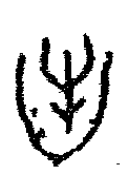

隸作　·从牛陷埋於坑中，有阱意，與　、　、　、　、　、　字同；亦用牲方法·與沈相類·然而一埋於土，一投於水·比較以下二文例可證·

《前1.32.5》☐尞于河一宰，　二宰·

《合339 》丙寅卜貞，尞于河三宰，　三宰·俎一宰·

　多用於祭河·

《後下23.10 》戊☐　于河二宰·三月·

《南輔20》戊午卜，王尞于　三宰·　三宰·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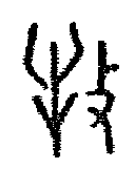

从攴牛，隸作牧·《爾雅·釋地》，「郊外謂之牧·」卜辭有捕捉意。

《遺758 》甲戌卜，賓貞，在易，　獲羌·

牧又用作人名或族稱·

《乙7191》　入十·在　·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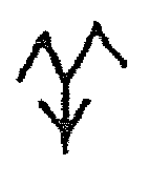

象羊首屈角·隸作羊·羊除用作祭祀的牲口外，復有用為婦名·

《續6.24.9》婦　示十屯·

及地名，屬農作地·

《乙6753》丁亥卜，亘貞：　受年·

受年，即祈求該地農作物得豐收·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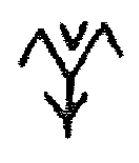

从羊，隸作　·《說文》：「羊鳴也·从羊，象氣上出，與牟同意·」卜辭用為方國名，

《甲262 》戊戌卜，又伐　·

後併為殷地·

《南明493 》癸巳☐于　·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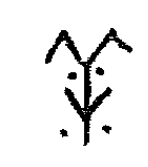

从羊，或疊作　·隸作洋·意或與羊同·卜辭洋牛連用，為祭品，示眾羊。

《甲827 》丁丑卜，王其　　牛于☐·

《鄴3.42.9》☐奠　、牛，大乙☐牛·重☐·

洋又與豕連用·

《鐵86.3》☐辰卜，殼貞：　尞十豕、　，卯☐·

尞、卯均用牲之法·「尞若干牲」；「卯若干牲」為卜辭常例，是知　當即羊字繁體

字又用為殷武丁時人名·稱：「子洋」·

《存1.1070》☐賓貞：子　·

《拾9.1 》貞：子　不囚·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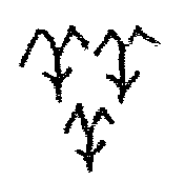

从三羊，隸作羴·《說文》：「羊臭也·」卜辭為地名或族稱，處殷西；與沚同辭

《前1.31.5》欠弗　　·

鐵18.1》沚其　　·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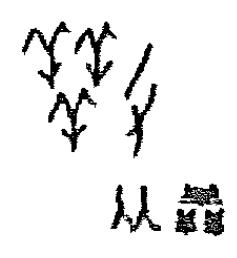

从羴从殳，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名·字見第四期卜辭·

《庫1506》　子曰　·

　子曰　

《續5.1.4 》戊寅卜，自貞，　弗其致㞢示　·二月·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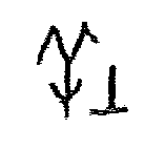

从羊从士，隸作羘；即公羊·相當《說文》羝字·殷人用為祭品·有與公畜的牡、豭連用·牡牲主要用以祭先公先王·

《甲387 》壬子卜，甲寅尞大甲　，卯牛三·

《人2300》乙巳貞：酚，　妣丙牡　☐·

《乙2854》辛未卜，卯于祖☐　·豭·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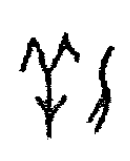

从羊从匕，隸作䍧，即母羊·相當《說文》牂字·為殷祭牲·有與豝連用·

《乙8852》甲戌卜，又妣庚　·

《粹396 》貞：☐　生于☐庚、妣丙☐　、豝·

牝牲多用以祭母妣為主·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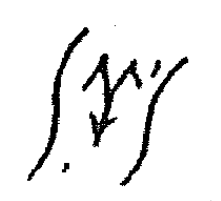

从羊，投羊於水中以祭，隸作洋·與沈牛的沈字相當·屬動詞，乃用牲方法·

《佚521 》☐　三宰·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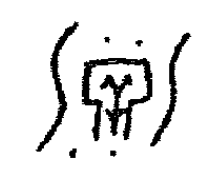

从水宰亦聲，隸作㴓·二牲為宰，投羊以祭曰洋；置宰於水曰㴓·為用祭之法，

《合452 》貞，尞于河宰　·卯二牛·

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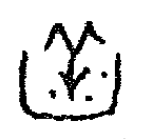

設阱陷羊於坑中，隸作　·字參見　·亦為用牲之法·

《甲823 》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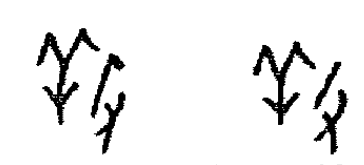

从羊从殳，持杖驅羊，示行牧，隸作羖·《說文》：「夏羊牡曰羖·」字又可隸作　，與《說文》養字古文略同·

卜辭有用作附庸族名，其酋稱伯·

《續5.7.9 》癸酉卜，㱿貞：呼　取　于　鄙·

《甌33.15 》癸巳卜，令　　·

《遺901 》貞，☐往于　·

《乙409 》戊午卜，　，令　伯☐·

字又从手作　，其地產農作·

《乙5026》貞：呼取　　·

　人曾淪為人牲，並作為殷祭祀先祖之用·

《庫1620》戊子卜，出貞，　　十人·八月·

《前4.34.3》貞：勿　用·一月·

《甲1131》乙亥卜，賓貞，二　㞢☐用自☐·

《誠2 》辛未貞：于大甲告　·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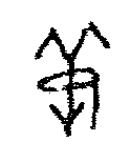

从ㄅ束羊首，ㄅ象羈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為方國名，與召方·𢀛方同條卜辭，其活動範圍大致在殷西·

《鄴1.40.2》癸巳☐于一月伐　　召方，受又·

《存1.351 》☐𢀛☐其致　方·

武丁時　方已為殷人平定，其酋長被用為祭牲·

《後下33.9》丁卯，賓貞：☐　伯　用于祊·

其族歸順殷朝，屢次來貢·且復助殷人耕作，與奴眾無異·

《乙4512》　入五·

《甲3510》癸巳卜，賓貞：令眾人☐入☐　方☐　（墾）田·

《天3510》辛卯☐令眾☐　☐十月·

殷人復取　方族眾為人祭犧牲·

《京4381》☐　方其用·王受☐·

　方在殷人壓逼下，亦受制於𢀛方，成為𢀛方致送貢品予殷的對象·

《存1.351 》☐𢀛☐其致　方·

　方力弱，一直到第三期卜辭，　人仍然是殷的附庸，承受着殷人無情的驅策·

《前8.6.1 》癸未卜，　令　人☐㞢及　·

字又增从又，作　·

《鐵252.1 》丙申卜貞：　其㞢災·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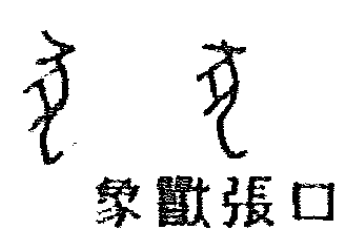

象獸張口修身拳尾·隸作犬，象形·卜辭中與羊豕等同用為祭品·

《乙3429》乙亥卜，殼貞，今日尞三羊三豭三　·

《金639 》甲午卜，今日尞于寅　二　二豭·

《乙1577》尞于㞢水，重　·

《前6.21.3》戊戌☐禘寅　二　·

《前4.17.5》貞：帝鳥三羊三豭三　·

《人2298》癸亥貞：今日帝于巫豕一　一·

尞、柴祭·帝，禘祭；為盛祭·《周禮》：「五歲一禘」·巫祝主之，稱巫禘·

大又可作為捕獸之用·

《粹924 》其从　，曰：擒，又（有）狼·茲用·

卜辭復用為殷附庸名·總稱「多犬」，地種農作·

《粹883 》辛酉☐貞：　受年·十月·

曾助殷西伐異、長、周等族，其酋稱犬侯·

《續2.24.1》貞，多　及異·長·

及，從後而前，有追趕意·

《續5.2.2 》己卯卜，　貞，令多子族从　侯寇周·

並助殷王獵，編置行伍之中·

《乙5329》壬戌卜，殼貞：呼多　網鷹于　·八月·

《粹932 》戊辰卜，在　，　中告麓·王其射，亡𢦏·擒·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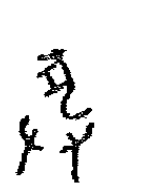

从犬从廾，隸作𢍏·《說文》無字·雙手獻犬以上祭，與尊彝字類同·卜辭多見殷王在師旅途中祭奠，獻犬以問吉凶·

《續2.16.1》庚午卜，大貞：王其　，亡尤·九月·

《文716 》王在自稻　·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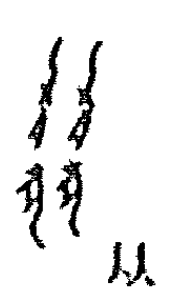

从二犬，从二手持　，象農具；由耤作　可參·示人持農耤器具驅犬以耕·《說文》無字·甲文用為田獵地名，距黃河不遠·始見於武丁卜辭·

《卜669 》貞：自　☐于河·

《粹973 》戊子卜貞：王其田 ，亡𢦏。
《人2165》在 卜。

674.
象犬陷埋於凵阱中，隸作㘝。《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埋牲祭祀之法。由殷墟發掘若干犬骨埋坑可證。
《續2.18.8》貞：禘于東， ，𡆥豕，尞三宰，卯黃牛。
《前7.3.3 》辛巳卜，𡧊貞： 三犬，尞五𤘘，卯四牛。一月。

675.
从犬咼亦聲，隸作猧。為𠧢、 的繁體。讀為災禍的禍字。見於第四期以後卜辭。《說文》：「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
《前3.27.7》癸未王卜貞，酌，肜日自 羅甲至于多后，衣亡𢀛自 。在四月。唯王二祀。
《前8.7.1 》庚辰卜貞，男 囗亡 。
男，用力於田。卜辭貞問墾田於 是否無禍。

676.
从犬往亦聲，隸作𤟹。見於第三期甲文，卜辭用為往字繁體，增从犬；如咼之作猧同。由下二文例「王往田」亦可互證。
《後上14.8》王 田，湄日不冓大風。
《人2026》于壬王迺往田，湄日囗。

677.
从犬从匕，隸作 ，即牝犬。卜辭為人名。
《後下5.10》囗叀 呼从侯囗。

678.
从犬彡，即尨字，《說文》：「犬之多毛者。《詩》曰：無使尨也吠。」卜辭用本義。
《佚946 》囗一 。
復用為人名或附庸族稱。
《前4.52.3》貞：令 囗。

679.
从大 ， 為甾之古文，隸作猷；即猶字。卜辭用為外族名。
《粹1164》己丑卜貞，畗以祉可伐 ，受又。
《後下42.4》癸亥卜，今夕 ，𢦏。
字又作 。猶族與畗、雀、寧、 、祉等殷西將領互有征伐。畗族位於殷西南方，是知猶族的大致方向。
《前7.12.1》癸巳卜，爭貞，畗𢦏 。八月。
《拾4.13》貞： 不其囗于雀。
《乙7751》乙未卜，爭貞：我𢦏 。在寧。
《合集6942》囗㱿貞： 伐 ，其𢦏。
《合集6937》乙酉卜，貞，畗从祉伐 。
猶族勢不大，嘗侵擾殷邊地 。
《佚779 》貞： 其 囗。
《合集6942》囗㱿貞： 伐 。其𢦏。
殷王親率眾伐猶，
《遺481 》乙未卜，㱿貞，勿佳王自征 。
《前7.18.2》乙丑卜王貞，余伐 。
並敗之於寧地。
《乙7751》乙未卜，爭貞：我𢦏 。在寧。
復呼令殷西將領雀、𢀛、多子、 、祉、畗先後伐猶，大敗之，復擒其族眾。
《林2.15.11 》庚寅卜，㱿貞：呼雀伐 。
《合集6931》庚寅卜，㱿貞，呼𢀛伐 。
《合集6933》囗貞：囗多子呼伐 。
《合集6934》己卯卜貞：叀 伐 。
《合集6937》乙酉卜貞，呼畗从祉伐 。
《前7.12.1》癸巳卜爭貞，畗𢦏 。八月。
《掇1.117 》囗畗禽 。
《合集6943》丁未囗貞：余獲 。六月。
猶遂淪為殷邊地，不復振。
《乙6671》囗 不其𢦏。

680.
即豕字。象形。短尾下垂，突肚。為殷王田獵物及祭牲。
《甲3339》辛未卜，亘貞，往逐 ，獲。
《合205 》貞，王其逐 獲。弗𢀛豕，獲 二。
《掇2.34》丁巳卜，又尞于父丁百犬百 ，卯百牛。
《遺899 》癸卯子卜，至小宰，用 。
殷人祭小宰用豕，大牢用牛，與文獻相合。
牝豕除合文作 外，有寫作「母豕」。

《乙6404》貞：尞于王亥，母 。

681.
从豕，彡象豕身鬣毛，隸作 ；相當《說文》豪字：「豪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从希高聲。」或隸作豬字亦通。《說文》：「豕而三毛叢居者，从豕者聲。」卜辭為牲品。
《鐵62.1》壬辰卜，王貞，令侯取 ，貯涉。
《金124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酉𠧢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禍。茲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尞 。
《佚883 》癸未貞：叀今乙酉又父歲于祖乙五 。茲用。
牝 曰「母 」。
《粹120 》囗巳貞：其又三𥛱：母 。

682.
从豕，二足為口所圍，隸作豖。《說文》：「豖絆足行豖豖也。从豕繫二足。」卜辭或用為綑豕从祭。唯屬孤證。
《文748 》貞，呼取 。

683.
从豕，丶示生殖器，即牡豕。隸作 ，相當《說文》豭字。字多見於早期卜辭，用本義；牡豕又作 ，多出現於三、四期卜辭之後。
《合272 》癸未卜，㱿，尞寅尹一 一羊，卯三牛，𠕋五十牛。
卜辭有白豭，與牡 連用。
《拾1.10》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 、白 。

684.
从肉豕，隸作豚。《說文》：「小豕也。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也。」古文作 。卜辭均用為祭品，小豬。
《粹27》丁酉卜，王其𠕋岳。尞，叀豕十罙 十。又（佑）大雨。
《寧1.112 》叀 五，又雨。
《前2.23.6》五十 。
卜辭有白豚。
《誠263 》又囗白 。

685.
从豕，隸作 。一貫其腹，明該豕非家畜，乃由田獵而獲得者。有用戈戟捕獲，曰「戈 」；有用矢射而獲，曰「矢 」。字相當《說文》彘字：「豕也。从彑、从二匕，矢聲。」
《寧2.37》癸巳卜，爭貞：㞢白 于妣癸，不又。王固曰：吉。勿又。
《乙2381》貞：尞三羊三犬三 。
《乙766 》丙戌卜，㞢于父丁，叀 。
《粹221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致四戈 。
《乙8804》祝亞：矢 。
字又作 作 ，明以矢射豕，見殷捕豕之法。隸作 。有用作名詞或動詞。
《後上18.5》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 。
《前4.51.4》戊寅卜貞： 矢 。
《乙5377》庚午卜，賓貞：田， 。
字亦為附庸族名。
《乙4484》 入十。
復淪為殷祭祖的人牲奚役。
《乙189 》囗父乙：三奚 。

686.
从豕，二象豕身上紋飾，有區別義。仍隸作豕。晚期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
《前8.8.3 》庚辰令 ，唯來𤉲以龜二。若令。
《後下40.13 》貞：呼 囗。

687.
象豕形，十象豕身上斑紋，亦用以別義。乃豕類一種，如 、 等屬。
《鐵142.2 》囗尞于東母囗 三豕三囗。
《京4203》癸卯貞，其又囗六 囗。

688.
从豕士，隸作 ，牡豕也。參 字。卜辭用為殷祭牲。與牡、 連用。
《明2259》戊申卜，用 。
《粹396 》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 、白 。

689.
从豕匕，隸作 。乃牝豕合文。相當《說文》豝字。字與牝、 、 、 、南連用。為祭品。

《佚99》貞：來庚戌㞢于示壬：妾，匕庚：牝、羊、 。
《粹396 》貞：☐豕生于☐庚，匕丙☐ 。
《前1.9.7 》其 、㞢于祖乙。
《乙2833》貞： 、南于父乙。
《合59》庚申卜，呼取 、芻。

690.

从犬亡聲，隸作 。即《說文》狼字，亡良古音同部，「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學者有以 从亡讀無，以無讀同狐。唯所論過於轉折，今不取。且黃河流域多見狼蹤，自古皆然，而狐屬較南方之獸類，是知卜辭與鹿虎等獵物同辭的 字宜讀為狼。甲骨文有「白狼」。

《乙2908》戊午卜，㱿貞，我狩 ，擒。之日狩☐擒，獲虎一、鹿四十、 百五十九。
《後下41.13 》戊王其射門 ，湄日亡𢦏。擒。
《存1.2374》壬寅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印。獲虎一、 六。
《粹956 》☐王卜貞：☐ ，往☐亡災。獲鹿☐二，白 一。

擒獲狼的地方有： 《乙2908》、門《後下41.13 》、 《前2.26.1》、 《前2.17.3》、 《佚547 》、 《存1.2374》、 《掇附3 》、 《人2928》、 《遺121 》、木《遺121 》、 《前2.41.8》、 （或即雞字省）《前2.42.3》、 《前2.27.5》、 《前2.29.1》、 《續3.24.4》、 《前2.43.3》、 《前2.29.4》、 《續3.27.3》、 《前2.27.7》、 《京5301》、 《前2.32.5》、 《前2.44.3》、柳《續3.31.6》、 《續3.30.2》等地。

691.

从豕从口，隸作 。為豪豕一類。《說文》無字。

《南南2.207 》王其从 ，告 于☐在盂☐。
《乙7445》貞：賁三羊☐犬、三 。
《乙4733》☐賁于土，重羊㞢 。

字又用為殷附庸將領名。

《乙8712》甲申卜，令宅 ，征。
《摭續133 》王其从 于止（此），擒豕。

692.

象豕形，大其尾。亦為豕字，屬專有名詞。見第一期卜辭。用為祭地名。

《七T3》丙午卜，㱿，卯于 ：十牛。

卯，殺牲以祭。

693.

象人舉有孕之豕以祭。或隸作 。《說文》無字。

《前6.47.8》☐其㞢 ☐東。

694.

从豕，‖象欄柵，隸作 ，相當《說文》豢字：「以穀圈養豕也。从豕 聲。」

《乙4543》☐卜，亡 ，歿二豕二 。

695.

从囗从彘，隸作 。《說文》無字。此示殷人田獵捕獲野豕，復置於圈豢以畜之，字別於飼家畜的 。

《乙811 》貞：呼作 于 。
《前4.16.7》貞：于 。

696.

从豕从子，隸作 ，即《說文》豰字：「小豚也。」卜辭或用本義。

《遺279 》貞：重 令取 ，宁。十三月。

697.

从三豕，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為地名。

《人268 》丁卯卜，令執致人，田于 。十一月。

698.

从豕，隸作 。《說文》：「从意也。」卜辭為武丁時人名。

《乙7674》辛卯卜，爭貞： 獲☐。

699.

从水从豕，隸作 。卜辭中在徵召軍隊時有稱：「呼 」，或示師旅出征前，投豕於水中以祭。唯辭殘缺未足徵。

《庫402 》貞：登人☐呼 ☐田。

字或重豕作 ，見《京2839》。

700.

从豕从倒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地名，處殷西北，與𢀛方同辭。

《佚21》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 土，其㞢☐。
《合302 》庚申卜，㱿貞：呼王族征，从 。

701.

象形，即馬字。《說文》：「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卜辭中的馬有白、黑之別，曰：「白馬」、「驪馬」。

《乙5305》貞， 呼取白 致。
《佚203 》重驪 。
《佚970 》重 大騂，亡災。

卜辭亦用為方名，曰：「馬方」，與羌、𢀛方及黃河相接近。羌族中有謂「多馬羌」，或即羌族中與馬方有關連的一支。

《陳116 》丁亥卜賓貞：重翌呼多 羌。
《粹1554》貞：令多 羌。

馬方位於殷西，涉黃河向東入侵殷邊。

《前4.46.4》丁未卜，爭，告曰： 方☐河東來。
《卜592 》☐ ☐涉☐。

殷人一面貿求上帝祐，一面積極圍勦，卒擒服馬方。

《乙5408》甲亥卜，爭貞，我伐 方，帝受我祐。一月。
《京1681》☐未卜，賓貞， 方其圍。
《林1.17.11 》☐擒 ☐。
《乙4718》己巳卜，雀取 ，致☐。

馬方遂淪為殷附庸，助殷征伐他族。

《寧1.506 》重三族 令。
《合集7480》貞：勿令多 ☐。
《佚378 》甲午卜亘貞：登 呼伐☐。

有為殷隊伍先行，曰：「先馬」，後成為殷專有官名。

《京3817》从先 ，其雨☐。
《粹1154》戊申卜， 其先，王兌从☐。
《京4471》翊日辛，王其田， 其先，☐不雨。

馬方受殷軍編制，分左右中三組，一組百人。

《前3.31.2》丙申卜貞， 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又其族有曾任小臣之官，得殷王寵幸。

《粹1152》☐來告大方出伐我自，重 小臣令☐。

702.

从馬，畜置山谷中，隸作 ，與牢、宰字義相類。卜辭用本義。

《寧1.521 》王圖馬在茲 ☐母戊，王受☐。

703.

从馬牢，示用馬祭。隸作 。卜辭言祭祀以大牢用馬，曰：「大 」；祭以小牢用馬，曰：「小 」。

《佚970 》重 大 ，亡災。
《福29》重小 用。

704.

从馬士，隸作 ，即牡馬。相當《說文》 字。卜辭有用為祭牲。

《福29》重 用。
《通733 》乙未卜， 貞，自貯入致， 其 ，不 吉。

705.

从馬从驪省，隸作 。相當《說文》驪字：「馬深黑色。」卜辭用為祭牲。

《佚970 》重 大騂，亡災。

706.

从馬爻聲，隸作駁。《說文》：「馬色不純。」卜辭用為雜色馬。

《甲298 》重并 。
《 71》庚戌卜貞：王☐于 、 、 ☐。

707.

从馬驪聲，隸作驪。《說文》：「馬深黑色。」段注：「《魯頌》傳曰：純黑曰驪。按引申為凡黑之偁，亦叚黎棃為之。」

《通730 》重 騽，亡災。

708.

从馬習聲，隸作騽。《說文》：「馬豪骭也。」言脛足高大的馬種。卜辭用本義。

《通730 》重 小 ，亡災。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 ，大馬重駁 ，亡災。擒。

709.

從馬从高从老，隸作。李孝定先生《集釋》引唐蘭《殷墟文字記》頁十七釋為驕。《說文》：「馬高六尺為驕。」卜辭屬名詞，與騽連用。

《通730 》重小騽亡災。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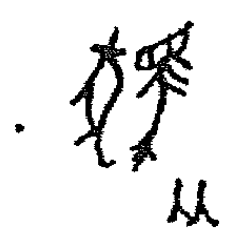
从馬大聲，隸作馱。《說文》無字，或即騇字：「馬蒼黑襍毛。」卜辭為馬名。

《通730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蹝，大馬重騽，亡災。擒。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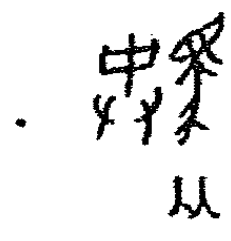
从馬史聲，隸作駛，或即《說文》駃字：「駃騠，馬父驘子也。」段注：「謂馬父之騾也。」

《通733 》乙未卜，貞，囗又其牢，不冓。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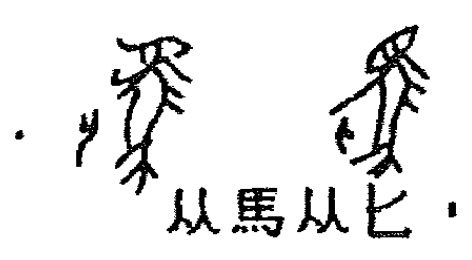
从馬从匕，隸作，牝馬。《爾雅釋獸》：「牡曰騭，牝曰騇。」辭殘用意仍未審。唯與《通730》「小騽」比觀，騽屬馬名，此「小」當用為小母馬之意。

《續5.26.8》囗小囗子白囗不白。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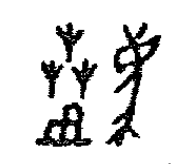
从馬从壟植於壘石中。卜辭為地名，或即飼馬地，相當《說文》騶字：「廄御也。」

《前2.15.1》庚子卜，在貞，王田囗。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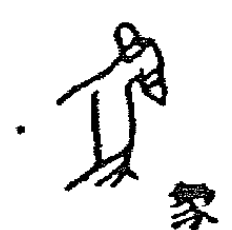
象獸而大其角，隸作兕。篆文作，古文作。《說文》：「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象形。」段注：「野牛，即今水牛；與黃牛別。」卜辭為殷王田獵對象，殷王用逐、射、焚諸法獲兕。

《通X13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弗其獲。

《後下38.5》王西射。

《合194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獲十一，豕五十、虎、兔廿一。

由《合194 》可見殷人有用焚林逐獸，然後加以圍捕的原始田狩方法。

殷人捕獲野牛的地方有，《合116 》、《前4.47.6》、《遺121 》、《遺121 》、木《遺121 》、《續3.24.5》、《粹940 》、麥《佚518 》、《前2.13.4》、《文724 》、 棣《外54》、喪《京4487》、商《續3.28.5》、潢《前3.5.7 》、去《前2.11.1》、𣪊《掇2.399 》、《甲3939》、北麓《南坊3.70》、東麓《後下13.14 》等地。

另外，殷附庸亦有以兕牛來貢。

《七T1》癸未卜，亘貞：畫來我。

殷人用兕祭祖。

《甲3914》戊午卜，狄貞，唯于大乙。

《拾3.11》貞：于祖囗。

兕有白兕、戠兕之別。戠，讀如熾，赤也。戠兕，即棕色野牛。

《甲3939》在九月。唯王囗祀，肜日。王田于，獲白。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王賜宰封寢。小𦤴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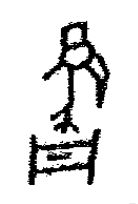
从兕从井。隸作。《說文》無字。乃象陷兕牛於阱中。為卜辭中捕獸法之一，與焚狩，田射，逐擒等方式不同。

《人2123》囗卜，其，重囗擒。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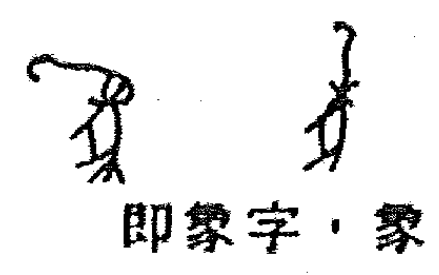
即象字，象形。《說文》：「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殷商時黃河流域仍有象的蹤迹。兩周以後因氣候的轉變，南移而絕迹中原。卜辭用本義。

《前3.31.3》囗獲。

《後下5.11》貞：囗其來囗囗。

象或在殷西附近出沒，見與羌人同辭。

《合122 》囗不其來囗羌。

有用為殷人祭祖之牲。

《乙7645》丁酉卜，爭貞：契。

即用象祭殷祖契也。字又用為人名，與侯同辭。

《乙7342》貞：重令从侯歸。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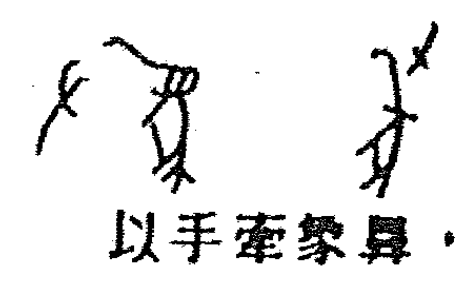
以手牽象鼻，引象而行，隸作爲。金文作。字多見於第一期甲文，用引申義：「作為」、「引為」解，卜辭習言「為賓」。賓，敬也；禮敬先祖，賓事所祭之尸也。參《詩經・絲衣》序。即作為主祭者之意。

《合132 》王我賓祖辛，又王。

《乙3664》貞：賓。

「為賓」有倒用作「賓為」，見同條對貞卜辭。

《南明143 》丁卯卜，殼貞：我勿賓。

乙丑囗貞，我重賓。

《乙2524》癸酉卜，爭貞：重賓。

卜辭有「取為」，似是同意疊詞。唯屬孤證殘辭，仍待考。

《乙2307》囗取囗。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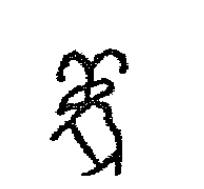
示獸四足垂尾之形，角向外彎，與羊首的字相類。象羊。唯其身修長，當為大羊專稱，相當《說文》字：「羠羊百斤左右為。」卜辭有連稱「羊」。公曰：「」，均為殷人的祭牲。

《合173 反》重乙亥羊。

《續1.51.4》貞：㞢于：十。

字又用作為邊地名。

《乙7137》貞：雍芻于。

《乙6705》貞：方勿于。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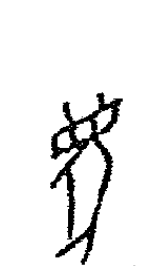
象牛首身尾之形。長其體，示大牛也。相當《說文》特字。卜辭有「黃特」，為殷祭牲。

《合268 反》東：黃。

牝特合文作，大母牛也。

《乙1943》其𢀛，不囗。

特字又作人名，稱「子特」。

《金738 》囗于子𢀛婦子。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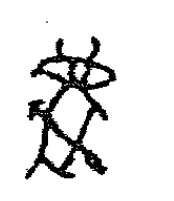
从矢射特牛，為殷人捕獵野牛之法，與用箭射豕的彘（）字相類。隸作。《說文》無字。有引申為射襲意。

《前6.46.5》戊申囗東囗自西从于此，執囗。

「東」，即攻佔族的東面。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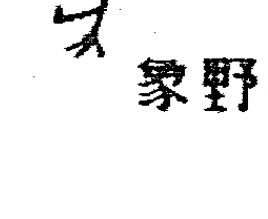
象野牛形，具角繫尾，即兕字。與字同。

《寧1.470 》癸巳貞：旬亡禍。王兹。

「王兹兕」，當即「王獲此兕」之省文，屬驗辭。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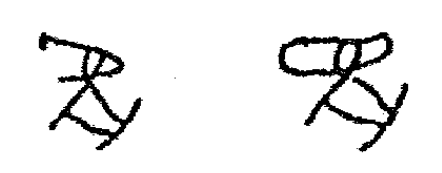
象獸，首大身短而豎小尾，即兔字。卜辭用為武丁時方國名。繁體作，从石。其族處殷的西南，與、、羌、等屬於同條卜辭。地見於方出沒範圍，而方位於殷的西南，是知兔方的大致方向。

《前7.2.4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田，从至于，獲羌。

《合244 》貞：呼往于。

兔方曾與殷邊附庸交戰。

《合集6662》囗爭貞：曰：㞢方。允囗弗其伐。

卜辭見殷王親自討伐，敗方。方降為附庸。

《合集6661》壬午卜，王取方。

《乙7828》囗王令囗。

武丁曾令兔人往圍羌族，活捉羌人，並納貢於殷朝。

《人941 》庚子卜，賓貞：獲羌。

《明2343》囗殼貞：來羌。

《乙2688》致四十。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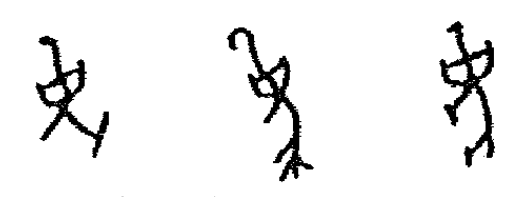
象獸，短尾而巨首長鼻，即象字，與同。唯屬第三期以後卜辭寫法，與金文作字相近。殷王田獵獲象的地方，有：《前3.18.1》、喪《前3.18.1》、棣《續3.24.2》、《庫1536》等地。

《續3.24.2》壬午卜貞：王田棣，往來亡災。獲隹百四十八，二。

殷人有用大象祭祖。

《甲2769》己丑卜，彭貞：其祖丁，，衣卬。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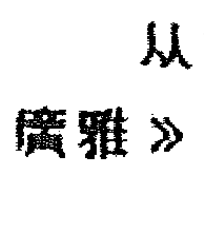
从兔由口穴突出。隸作。讀如，疾也；赴也。俗作。《一切經音義》引《廣雅》：「，行也。」卜辭亦有出行意。

《乙7490》王逐麋，不其。

字有作人名，稱「子」。

《庫1165》壬寅㞢子。

又作地名。殷王曾狩獵於此。

《七S90 》辛巳卜，囗甲申重囗于。

《乙6374》王田麋。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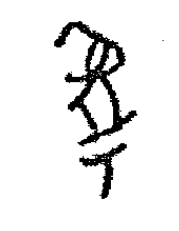

象持殳逐兔，殳亦聲・隸作，《說文》無字・字讀如殳・《說文》：「以杖殊人」：有擊打意・

《合132 》戊午卜，爭囚其 兹邑・

《菁1 》癸巳卜，殻貞：旬亡禍・王固曰，乃兹，亦㞢 ・若偁・甲午王往逐
・小臣叶車馬硪， 王車，子 亦墬・

董作賓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九頁三十七釋作馭：「同御，此假為禦，當也・」唯馬形之特徵為頸項上鬣毛及髦尾，與 形豎短尾異・董說仍待商榷・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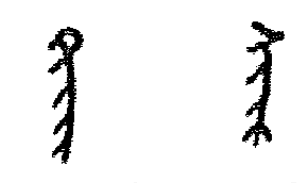

隸作豸，象形・《說文》：「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卜辭作為祭牲・

《甲3914》戊午卜，狄貞： 、豕于大丁・

即用豸與豕牛上祭於先公大丁之意・

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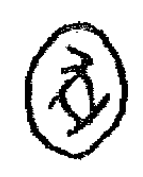

从兔在囗中，隸作 ・或為畜兔圈地・《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

《存2.522 》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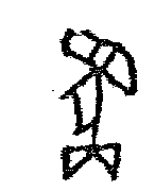

从豕内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借用為人名・

《續5.31.2》貞：叀 令囚・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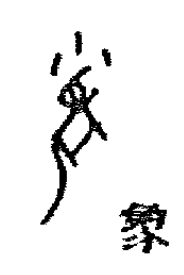

象獸形，似豸而垂尾・字乃「小豸」合文，為第四期卜辭中殷王婦名・

《柏10》己未卜， 貞：婦 囚歲囚母庚・

《庫1606》癸未卜，婦 㞢妣己：南、豕・

《前8.12.3》戊辰卜，王貞：婦 冥余子・

殷王卜貞其婦冥余子，即問娩孕有朕子否・其子有曰「子 」・

《前6.50.2》囚丑卜，王囚子 囚㞢疾・

《合390 》子 亡徝・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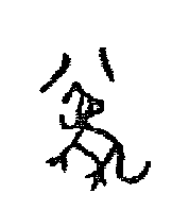

象獸形，露利齒，具爪垂尾，屬虎；八示角・相當《說文》虒字：「虎之有角者也・从虎厂」《廣韻》：「似虎有角，能行水中・」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始見於第一期甲文・

《續3.40.1》貞：王勿往狩，从 ・

《卜410 》囚擒 ・允擒，獲兕八十八， 一、豕卅又二・

禽虒，即擒於虒地，省介詞「于」・謂殷王狩獵於虒地，而果有所獲・

《粹1580》囚旬亡禍・九日 ・辛囚㞢灾，王墬・

卜辭乃謂該旬第九日在虒地卜問吉凶・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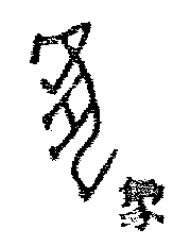

象獸巨首張牙豎尾，即虎字・《說文》：「山獸之君・从虍从儿・」卜辭用為方國名・與 字同・位殷西南。

《 19》貞：令望乘眔下 途 方・十一月・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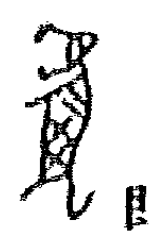

即虎字，具虎文利齒，象形・卜辭用為武丁時附庸 侯名・

《前4.44.6》貞：令囚从 侯 伐 方，受㞢又・

《菁7 》戊戌卜，殻貞：王曰：侯 往・囚・

《遺647 》戊戌卜， 勿狳于 ・

《甲3017》 入百・

字又借為副詞，讀如 ，疾也・用力之甚也・

《續2.28.5》囚王大令眾人，曰： 田其 ，受年・

謂殷王令眾用力於田，辛勤耕作毋有殆惰，則上天自會賜降豐年・

卜辭復有用虎字本義者，字或大其首，作 ・見於各期卜辭・

《續4.7.2 》壬午卜，賓貞：獲 ・

《遺121 》壬子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兹钔，獲豕一、 一、狼 七・

卜辭見殷人獵虎地有： 《遺121 》、木《遺121 》、 《佚943 》、 《卜643 》・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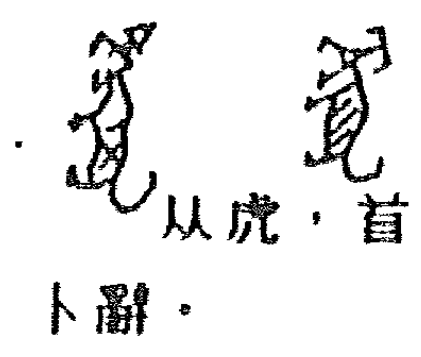

从虎，首有角，或即《說文》虒字；參 ・卜辭用本義，字多見於第三期以後的卜辭・

《掇2.77》乙未卜，其 于父甲 ・

此言用角虎祭先王父甲・

《乙8519》辛卯卜，自，自今辛卯至于乙未 陷・

《合387 》甲囚 于囚 ・

 ，用網捕虎，屬動詞・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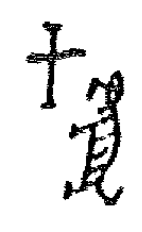

从戈捕虎，與執杖的 、設阱的 同為捕虎方法，隸作 ・當為「戈虎」二字合文・持戈戟以捕虎也・

《存1.743 》囚王往 囚 ，允亡災・

《卜643 》囚濩虎囚 囚・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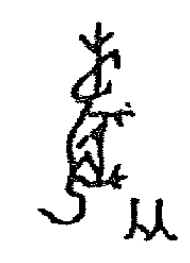

从虎，ᛘ示角・或即虒字・《說文》：「虎之有角者也・」與 字同・卜辭屬孤證，見第一期甲文・

《續5.7.9 》癸酉卜，㱿貞：呼 取 于役鄙・

 ，屬殷西邊族・卜辭言「取虒」，即獵獲角虎於役地的邊鄙・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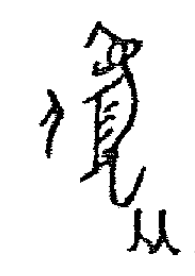

从虎从匕・匕，即牝省，隸作 ・牝虎也・卜辭見殷王獻 於鬼神，以求免禍・

《佚664 》貞：王禍，其 ・

《乙7310》㞢疾齒，唯蠱 ・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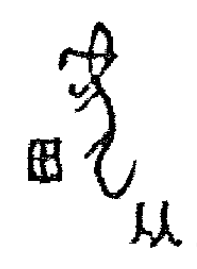

从虎田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田狩地名，有鹿、豕等野獸・

《甲393 》叀 田，亡戋・

《甲621 》弜射 鹿，其悔・

《後下36.8》叀 豕，射亡戋・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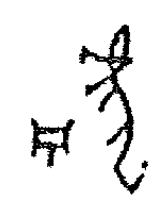

从虎宁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殷王田狩地・卜辭言西射於 地，位置當處殷西，地有豕牛・

《寧1.389 》王其射 豕，擒・亡戋・

《後下38.5》王西射 豕・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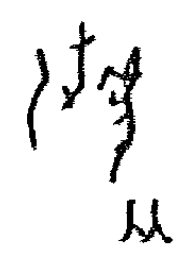

从水 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屬殷地名，與 相近・ 在殷東南。

《前2.5.5 》壬寅卜，在 貞：王步于 ，亡災・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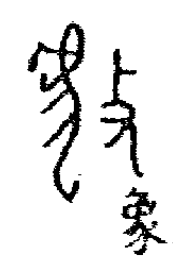

象支扑擊虎，隸作 ・或即《說文》虢字・卜辭言「虢禽」，用字之本義・

《人1845》囚卜，王其 ，擒囚・

 為 的異文・即擒字・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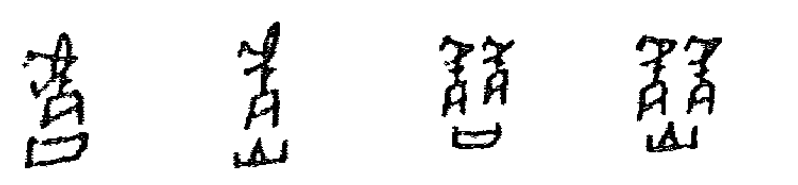

从虎从凵，或譌从火；字或增从二虎，示設陷擒虎・相當《說文》 字：「兩虎爭聲也・从虤从曰・讀若慭・」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存1.1969》戊子卜貞：王其田 ，亡戋・

《佚904 》辛卯卜，王叀 麋逐，亡戋・

《粹968 》 二田：喪、盂，又大雨・

《甲675 》豚眔羊， 用・

即在 地用豚與羊以祭的意思・

《存2.817 》叀戊省 田，亡戋・不雨・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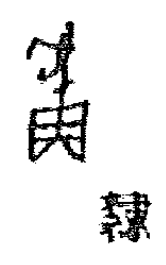

隸作 ，象爐具・《廣雅・釋器》：「罏缶也・」卜辭習言「 日」，讀如「戲日」・即「麾日」，言行軍點將之日・麾，《說文》：「三軍之偏也・」

《鄴3.36.9》囚 日 其征，呼饗・

《甲886 》庚申卜， ・翌酌甲子・

《粹109 》囚 ，彫屯自報甲・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人行軍之日，必先祭獻宗廟鬼神，以佑吉祥・ ，又用為方國名，乃 方之省・

《存1.1947》囚 方囚・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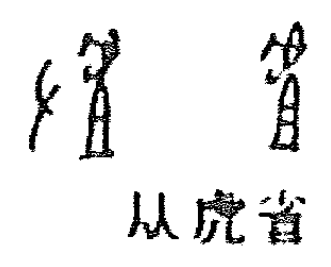

从虎省，且聲・或增又・隸作 ・《說文》：「叉卑也・从又 聲・」段注：「用手自高取下也・」字多見第四期以後，屬方國名・與 方見於同條卜辭・

《甲807 》戌，及 方，戋・

《人2147》囚戋圍 方・

《鄴3.43.4》 方叀 方作囚・

字又增从 ，作 ，與 地相近・

《後上18.9》囚卜，在 貞，囚 方，余从囚・王占曰：大吉・

《金493 》乙卯王卜在 師貞，余其 ・叀十月戊申戋・王占曰：吉・在八月・

後降於殷，轉而為殷地・

《甲3588》癸丑卜，彝在 在 門祝・乙卯酌，品屯自祖乙至后・

《明1494》囚王，翌乙丑囚一月・在 ・

字復用為人名，曾任殷小臣之官・

《南明760 》叀小臣　·　《春秋》襄公十年有鄌地，三傳作柤。《說文》：『沛國縣，从邑虘聲。今酇縣。』段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縣西南有故酇縣城。』地接淮河，為古淮夷出沒地。金文有再虘淮夷〈录卣〉、虘東夷〈小臣謎簋〉。

744.

从水虘聲，隸作　·水名·《說文》：「　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俗稱沮水·段注：「今沮水出陝西鄜州中部縣西北子午山，東流經駱駝岡，瞿道山南·」卜辭殘闕，仍待考定·

《乙152 》乙巳卜，巫叶☐　☐·

745.

从皿虘聲·隸作　，屬晚期卜辭方國名·或即　字異體；與　方同·

《鄴3.43.7》叀　伯　呼　伯、羊方　、　方、　方·

746.

从木虎首，或即虘省·隸作櫨·《說文》：「櫨，果似梨而酢·」俗作柤梨·卜辭主見於第四期·用為田狩地名·殷王亦曾屯兵於此·

《京3648》庚午卜，王在自　卜·

《鄴3.49.13 》☐卜在　☐田，衣逐☐災·

747.

象獸形，兔首，豎尾，足稍長，當即㲋字，《說文》：「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　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卜辭用本義·

《林2.26.3》戊寅卜，爭貞：☐豕四　十㞢☐·

《合194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五十、虎☐　廿一·

748.

象獸形，似鹿而無角·卜辭多與鹿麑等同辭，當為麑字，鹿子也·即今言小鹿·段玉裁引《國語》注：「鹿子曰麑；麋子曰　·」與《說文》　、　諸字相類·

《天79》乙未卜，今日王狩光，擒·允獲二虎、一麑、十二豕、二　☐·

《乙2908》戊午卜，𣪕貞，我狩　，擒·之日狩，允擒，獲虎一、鹿四十、　百六十四、　百五十九☐·

《續3.16.10 》戊申王卜貞，田　，往☐王占曰：吉·在九月·茲卬·獲鹿二、　三·

卜辭獲麑之地有：　《合261 》、　京《佚990 》、　《通624 》、　《前2.35.1》、　《前2.27.1》、　《人2928》等地·

749.

从手持杖驅麑，隸作　·《說文》無字·乃武丁時殷西將　領名·

《零76》貞：今日　不其至·

《卜664 》貞：☐登☐　☐　·

《甲3510》丁酉卜，賓貞：叀戌，征令从　·王·

750.

从麑禾聲，隸作　·《說文》：「　也·从鹿囷省聲·」卜辭用為人名或附庸族名·見於第一期甲文·

《天62》乙酉卜，爭貞，　告曰：方叶，今春凡受㞢又·

751.

从麑省，文聲，隸作　·即《說文》麐字：「牝麒也·从鹿吝聲·」晚期卜辭屬田狩地名·

《　71》庚戌卜貞，王　于　，𣪕　·

752.

从水从鹿从文聲·隸作　·或即　地水名·殷師曾駐兵於此，見晚期卜辭·

《南明834 》☐在　師☐在三月·

753.

从鹿，𠃊示眉形，亦聲·當為《說文》麋字初文：「鹿屬·从鹿米聲·麋，冬至解角·」卜辭用本義·

《丙81》丙申卜，爭貞，王其逐　，冓·

《鐵194.4 》☐戌卜，賓貞，省擒　·

殷人擒麋的方法，有用射、用陷阱、用網、用圍·

《甲2695》貞，其令馬亞射　·

《前4.4.2 》壬申卜，𣪕貞，苗擒　·丙子阱，允擒二百㞢九·一月·

《人455 》☐　㝵☐·

《林2.14.10 》☐我弗其圍　·

狩麋的地方，有：宮《人2089》、　《京4467》、　《粹935 》、　《續4.5.5 》、　《鄴1.40.7》、洀《前2.32.4》、喪《續3.17.3》、柳《續3.31.6》、　《後上15.7》、　《前6.65.6》、　《粹976 》、　《拾6.11》·

754.

設阱捕獸，象麋陷埋於阱中，隸作　·《說文》無字·與　·　·　、　等字相類，屬殷人捕獸法，與網，射等異·

《後下41.12 》丙戌卜，丁亥王　，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

《乙7750》壬戌卜，爭貞：叀王自往　·

又作為武丁時子名·

《前7.40.1》庚戌卜，賓貞，子　☐·

755.

象鹿陷阱中，隸作　·《說文》無字，田狩卜辭中用為殷人捕鹿方法之一·

《前6.41.4》貞：今☐　·

756.

从麑投於阱穴中，隸作　·有捕麑意·字見第一期卜辭·

《乙2948》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　伐卬方，王自東　伐　·　于婦好立·

757.

从水麋聲，隸作　·《說文》無字·乃第一期卜辭水名，地與周族見於同條卜辭，或在殷西南·

《乙7461》☐賓貞：☐周擒犬☐征　·

758.

設阱陷麋，隸作　·《說文》無字·字與　同·卜辭言「子　」，字作　亦作　；可證·卜辭有用為捕牲之法·

《掇1.445 》貞，于戊　，擒·

《甲698 》☐王其　于☐·

字增水作　，用作動詞，或示設阱擒麋於水旁·

《掇1.447 》叀馬呼　·

此類一個形構包涵許多結體和語言的符號，實為圖畫文字過渡到獨體字一形一音一意的遺迹·

復用為武丁時人名，任小臣之職·

《戩44.2》丁巳卜，賓貞，子　其㞢災·

《甲1033》癸巳卜貞，其小臣　·

759.

即鹿字·象頭角四足之形·卜辭用本義，鹿行動敏捷，故殷人捕鹿方法，以矢射為主·

《存1.1968》王叀今日壬射　　，擒·

《前3.32.6》呼射　·獲·

並輔之以網羅·

《粹1003》貞：㝵　鹿·擒·

《人2111》其网　·

狩鹿地方，有：　《寧1.397 》、喪《柏22》、　《佚149 》、　《拾6.3 》、　《存1.1968》、　《金401 》、　《甲621 》、　《寧3.230 》、　《續3.44.3》、　《粹953 》、生《粹951 》、木《明20》、盂《掇2.217 》、　《前2.35.1》、　《前2.35.1》、　《前2.35.1》、　《前2.26.1》、　《人2928》、　《後下15.7》、　《前2.16.1》、　《前2.23.2》、　《金463 》、　《前2.26.5 》、　《林1.7.13》、　《前4.48.4》·

卜辭有「白鹿」屬罕有獵物，產於　地·

《前2.29.3》壬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獲白　一，狼三·

760.

从鹿从土，即牡鹿·隸作　·相當《說文》麌字·見武丁卜辭，屬祭地名·

《前7.17.4》☐永貞：翌丁酉☐祖于　☐固曰：其㞢☐·

761.

从止，示人逐鹿，隸作　·《說文》無字·或增偏旁行，象人圍捕鹿於衢道·字畫味甚濃·

《拾6.8 》王先狩，迺饗，擒，有　·

《明570 》☐　·十月在　·

762.

从二鹿，隸作　·示眾鹿·或即《說文》麤字：「行超遠也，」卜辭為地名·

《前8.10.1》丁亥子卜貞，我☐田　人☐人三·

763.

从見鹿會意，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有「　麋」連用，或示殷人出狩，發現鹿蹤，細審其形，知為麋，故言　麋·　字為一圖畫發展至文字所遺留的過渡痕迹·

《鄴1.40.7》丁酉卜貞：翌日己亥王其射　　，　麋，其以　，王弗每（牧）·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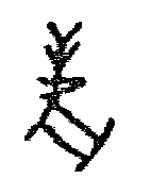

象形，似鹿一角，即廌字，《說文》：「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字見田狩卜辭，用本義。

《合116 》丁亥卜，王，我叀卅廌逐，允逐擭十，一月，

殷人用網捕廌。

《乙5329》壬戌卜，殻貞，呼多犬網 于 。

狩獵廌的地域有：喪《續3.45.3》、 《乙7490》、 《乙3208》、 《乙3214》、 《前4.47.6》、光《天79》、 《乙6374》、 《乙5329》、 《乙8075》。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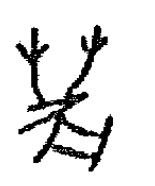

似鹿而將口，首具二角，或示鹿之壯大者。象形。與 同，亦隸作麕字。

《前3.32.5》王其往逐 ，擭。

《前3.32.3》癸巳卜，王逐 。

由卜辭見麕曾出沒於 《京1470》、 《庫527 》諸地。

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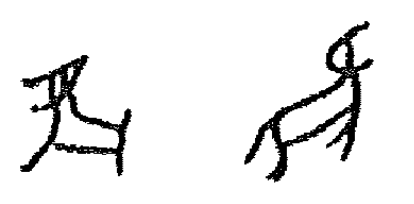

象獸形，具爪、張口、豎短尾，與廌、推見於同條卜辭，或即 字，與 形同。《說文》：「似兔青色而大。」卜辭用本義。

《遺422 》壬子卜， 擭廌，擭三 、推五十。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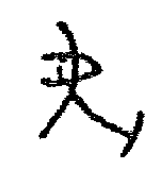

象犀形，鼻上有角，即犀字，《說文》：「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卜辭用本義，見殷商時代黃河流域仍有犀牛的痕迹，殷人嘗用矢射獵之。

《後上30.13 》射 ，擭。

《佚155》 ☐ ☐允擭六 。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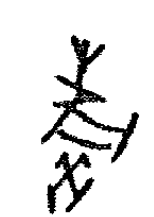

从廌，癸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合261 》王其往逐麑于 ，不其擭，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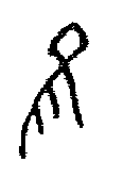

即隹字，短尾鳥。《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與長尾的鳥（ ）形稍異。卜辭有用本義。

《續3.24.2》壬午卜貞，王田梌，往來亡災。擭 百四十八，象二。

有用為殷西將領名，見於晚期卜辭。

《甲2326》叀 伐羌。

然隹字主要借用為語詞：惟，乃發聲之詞，

《前2.15.3》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二月，在齊師。 王來征人方。

《六雙17》☐午卜，殻貞：㞢疾， 寅尹壱。

或借為唯，《廣雅·釋詁》三：「唯，獨也」。《古書虛字集釋》：「唯，猶其也。」《經傳釋詞》：「其，猶將也。」

《乙4524》己卯卜，殻貞：雨。王固曰：雨 壬。壬午允雨。

卜辭言武丁時卜占得壬日將有雨。驗辭謂果然於壬午日降雨，

《存附1 》王固曰： 其出，其唯丁。丁不出，其㞢疾。

此言殷王占得 將出，唯獨於丁日出外為吉宜，苟丁日不出，則有災疾降臨云云。

字或亦借為唯，有聽从、果然之意。《說文》：「諾也。」

《寧1.473 》貞： 亡禍。在蜀。二月。

《鐵45.4》己丑卜，吳貞： 其又（有）禍。

《合211 》王㞢疾。 禍。

《合211 》屬驗辭，謂殷王有疾，果然應了卜兆之言有禍。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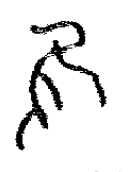

从隹下增爪，亦隹字。讀如唯。由下二組文例對比可證。

（1） 《前3.24.6》貞：不 ☐。

《前1.3.6 》不 妣甲。

（2） 《六雙24》☐雨， ☐。

《人164 》貞：茲雨， 年禍。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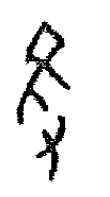

从手持隹，隸作隻。《說文》：「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殷文用作獲字，屬動詞，獵所獲也。卜辭有擭獸，有擭外族及奴隸。

《乙4051》貞：多子 鹿。

《乙865 》乙巳卜，賓貞：果 羌。一月。

《乙8722》癸巳卜， 奴。

在晚期卜辭，隻又用為地名。

《文398 》貞：亡尤。在 卜。

《粹1332》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 。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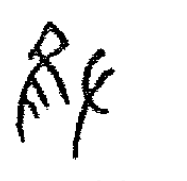

从又隹，隸作 。唯形構圖左右式，亦即隻字異文。卜辭用作名詞，示捕擭的隹鳥

，用以祭祖。

《乙6723》貞：其登牛、 于唐。

登，有獻祭意。唐，即成湯。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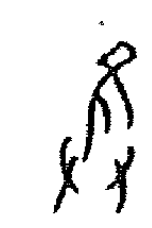

象雙手持隹，獻奠於上，隸作 ，即彝字，字形與金文同，《說文》：「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之，米，器中實也。从彑，象形。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卜辭借用為武丁時人名。

《續2.16.4》甲辰卜，賓貞： 其疾☐。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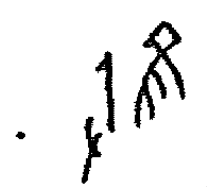

从手持殳捕隹，隸作 ；讀如摧毀的摧。《說文》：「折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詩·北門》傳：「沮也。」《楚辭》注：「挫也。」卜辭多言「帝降 」，即上帝降臨災難，要令我等室家摧危覆滅之意。

《續5.2.1 》貞：☐帝唯降 。

《林2.26.13 》今秋其㞢降 。

《乙2652》☐固曰：其㞢降大 。

辭例又言「寧 」，即求鬼神止息摧毀的災害。

《粹607 》貞：寧 于契。

《甲1148》☐申卜貞：方帝寧 。九月。

字又用為武丁時附庸名，屢納貢於殷。

《京6 》 入十。

《存2.54》丙申 示二屯。岳。

《乙6966》甲午卜，爭貞： 致，往于無。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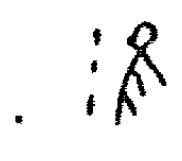

从隹， 象水。隸作淮。示投隹於水中，為殷祭祀方式之一，與 、 等字沈牲口於水相類。

《前1.3.5》乙丑卜貞：王賓大乙， 亡尤。

《佚912 》庚寅☐旅貞：翌辛卯其 于祊。

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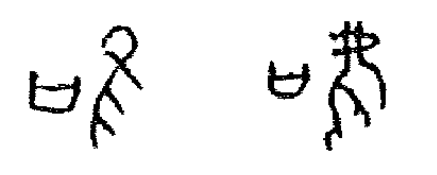

从口从隹；或从鳥。隸作唯、或鳴。《說文》鳴：「鳥聲也。」卜辭為附庸族名，始見第一期甲文。與 同辭，

《明682 》辛酉卜，𣪕貞：在祥， ☐。

貞：在祥， ☐。

《甲3112》甲寅卜，呼 罹擭。丙辰鳳擭五。

罹，《說文》：「覆鳥，令不得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此見殷王嘗令鳴族助狩也。

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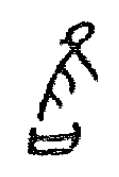

从隹口；口，示廬穴。隸作售。卜辭用為地名。

《京3922》☐小食☐告高☐告人 ，迺唯大乙☐。

「告入售」，請祈某先祖降臨售地。卜辭又言于某妣「售此」。此，甲文作 ，由彼而此，故有來臨意。謂下臨售地。

《合265 》辛亥，己妣 此。

辛亥庚妣 此。

此辭的亥省作 ，妣倒文作 。己妣，即妣己；庚妣，即妣庚。

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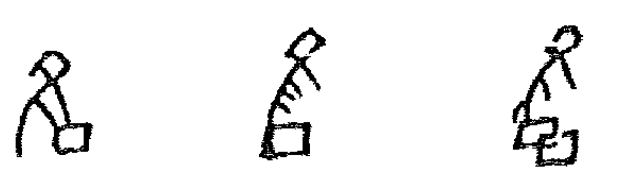

从隹从囗，或繁作 。 為 省。隸作 ，即今雍字。《說文》：「 ， 。」作為鳥名。文獻多用作鳥鳴聲，如《詩·嚶蕭》：「和鳴 」、《詩·匏有苦葉》：「 鳴雁」是。卜辭用為田狩地名。有稱「雍 。」《左傳》廿四年杜注：「雍國在山陽縣西。」《後漢郡國志》：「河南郡山陽邑有雍城。」王國維《殷虛卜辭地名考》：「今懷慶府修武縣西。」即今河南省沁陽縣東北地。

《林2.4.19》其田 ，弗每，亡災。

《乙7137》貞， 芻于秋。

芻，《說文》：「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此言雍芻，可見雍地曾播種農作。

卜辭中又用為人名，稱「子雍」。

《前4.29.4》☐辰卜貞，子 不作艱，不囚（死）。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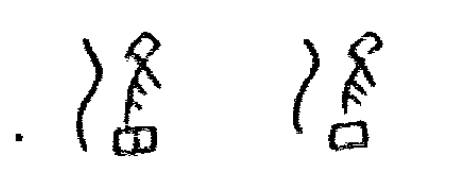

从水雍聲，隸作 。《說文》：「河灘水也。在宋。」《爾雅》「水自河出為灉。」《尚書·禹貢》：「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屈萬里《尚書釋義》：「雷夏，澤名；在今山東濮縣東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36.4》辛酉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

《金463 》☐田 ，往來☐擭鹿二。

《福9 》丁酉卜貞：王迖于 ，往來亡災。

字又省囗作 。

《前2.24.5》己亥卜貞，王迖于 ，往來亡災。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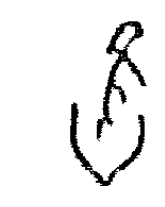

从隹止棲於臼上，隸作舊，字與舊（ ）同，見於晚期卜辭，為地名，位於殷的東面，與人方見於同辭；近浟地。

《前2.5.1 》癸未王卜貞：旬☐𡆥，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 。

《金574 》癸未卜，在 貞：王步于浟，亡災。

殷王曾在此地屯兵，備祭以佑征戰。

《佚441 》☐令 ☐ 自。

《存1.1860 》叀 ☐二牛用，俎大牢，又（佑）征。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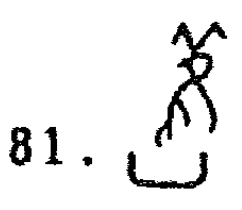

从萑鳥棲息於臼巢上，隸作舊，《說文》：「鴟舊，舊，留也，从萑臼聲。」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見於晚期甲文。

《人2062》☐喪、 田，不受又（佑）。

《南明454 》其桒年于沈，叀 𠬝用。

《前2.26.1》戊午王卜，在 貞：田 ，往來亡災☐𢦏，獲鹿，狼☐。

喪，地名， 為殷東地名，與人方同辭，是知舊或亦為殷東邊田狩地，與 字屬同文。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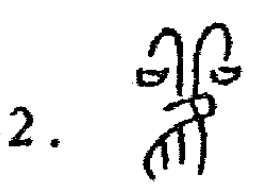

象隹而有冠，吅聲，隸作雚，《說文》：「雚雀也，从萑吅聲，《詩》曰：雚鳴于垤。」卜辭用為祭地名，見第二期以後的甲骨。

《粹434 》癸亥卜，酌 其☐。

《南明545 》☐卜，王其遘 ，又大乙☐又。

遘，遇也，往也，言往雚地。雚又讀如觀，有諦視，瞻望意。卜辭言王往觀于某地某師旅，或出觀某祭，均是。

《文708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 于 ，亡災

《庫1672》壬辰王卜在 貞：其至于 ， 俎師，往來亡災。

《後下6.8 》祉 歲。

字復借為灌，祭名。《論語·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何晏《集解》：「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尚書·洛誥》孔疏：「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卜辭習見「示冊」之禮後舉行灌祭。

《佚583 》☐乙巳既 ☐。

《前4.43.4》癸卯卜貞，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示冊其 。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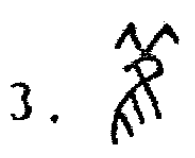

即萑字，象有角鳥。《說文》：「鴟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禍。」卜辭見與雚字同；參 字，由下二組文例亦可互證。

(1)　《甲2388》乙未卜，又歲于祖乙牡卅宰，唯 歲。

《後下6.8 》祉 歲。

(2)　《乙2728》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酌 ，𦉹于祖辛。

《粹434 》癸亥卜，酌 ，其☐。

唯字多見於第一期卜辭，屬地名。

《合56》☐丑☐貞：婦姘田 。

《林2.13.12 》☐　貞：婦姘年 。

《通X5》庚午卜，賓貞：翌乙亥 其圍，受 又。

或用為人名，稱「母萑」。

《前6.4.4 》己未卜，𢀛子㑞于母 。

復有讀如觀察的觀。卜辭言殷王出觀敵蹤，或往觀民耕。

《外1 》☐子卜，賓貞：𢀛方出，王 。五月。

《甲3420》己亥卜貞：王往 耤，祉☐。

《文366 》貞：王 河，若。

亦有用為本義，殷人以萑鳥祭。

《摭續93》癸未卜，其用七 ☐。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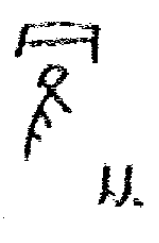

从隹冂聲，隸作隺，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一零九釋為霧，冂霧雙聲，乃古今字；可从。《說文》：「地气發，天不應曰霧。」《釋名》：「冒也，氣蒙冒覆地之物也。」

《遺166 》辛丑卜，賓，翌壬寅𢼸，壬寅 。

𢼸，即啟，指天亮放晴，霧氣多出現於晨早無風雨的時候。

《合377 》辛丑卜，自，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 不雨。

《乙2452》翌癸卯帝不令風，夕 。

《丙56》☐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夕月㞢食，甲 ，不雨。

易日，即「暘日」，言放晴。卜辭貞辭中祈求明天上蒼賜與天晴，驗辭則稱是時有霧而不降雨。

《續6.11.3》乙未卜，王，翌丁酉酌，伐，易日丁明， ，大食☐。

《續5.10.3》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壬寅 。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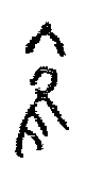

从入隹，示納獲隹鳥，隸作雀，相當於翟字，《說文》：「覆鳥，令不得飛走也。」引申有網羅，捕獲意。卜辭言「雀奴」，即捕獲奴隸。

《乙307 》丙辰卜，丁巳其 奴，允 。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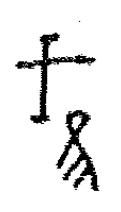

象弋射獲隹鳥，隸作隿，《說文》：「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卜辭用本義。

《存1.705 》☐𡆥貞：呼多射 ，獲。

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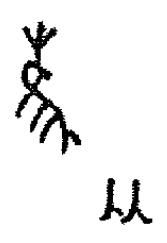

从隹，丫象隹冠，隸作雈，即《說文》巂字：「巂周，燕也，从隹，山，象其冠也，冏聲。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為子巂鳥。」卜辭用為殷農地名。

《前3.1.2 》庚子卜， 受年。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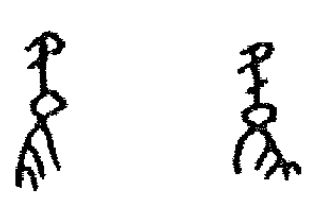

从隹斗聲，隸作雉，《說文》無字。卜辭中用為隹鳥一種。

《鐵36.3》☐往，出狩☐𣪊取 ☐。

字又借用為地名。

《金584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 。

《前2.19.6》辛酉王卜，在𡠭貞：今日步于 ，亡災。

癸亥王卜，在 ☐步于 ，亡災。

雉地與𡠭、 同辭，二地大約位於殷的西南，是知雉亦當處於殷西南或南面，殷王曾沿此地征伐東南的人方。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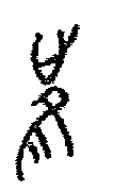

从止隹，隸作雀，《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附庸　族名，其酋封侯。

《前5.9.3 》壬寅卜， 侯弗戈𦣞 。

《乙5906》貞：登 人，呼宅☐ ☐。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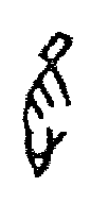

从隹止，隸作𨾅，即進字，《說文》：「登也。」卜辭為祭地名。

《京4001》甲戌卜， 𤎩于祖乙。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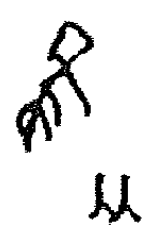

从隹，く，示隹腹；指事，或即《說文》𨾴字：「鳥肥大𨾴𨾴然也。」卜辭用為附庸名。

《乙4960》 入二。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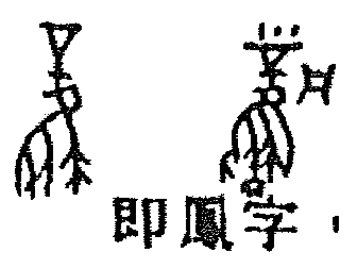

即鳳字，象形，《說文》：「神鳥也，天老曰：鳳之像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

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翺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古音有併冬部字入侵部，故凡、風、鳳三字屬同部，同屬凡聲。卜辭多借用為風字。《說文》：「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从虫凡聲，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匕。」

《甲3442》辛酉卜， 貞：今日不 。

《遺453 》王固曰：其雨，㞢 。

風亦有大、小之別。

《甲615 》王往田，湄日不冓大 。

《拾7.9 》其遘小 。

「冓風」，即遇風也。巨風成災，卜辭多求先祖鬼神「寧風」，寧，止息也。

《人1994》癸未其寧 于方，又雨。

《掇1.549 》丙辰卜，于土寧 。

風由上帝所降施，卜辭言「帝風」，即「帝令風」的省略。

《合195 》貞：翌癸卯帝其令 。

《乙2452》翌　癸卯帝不令 ，夕 （霧）。

對於不同方向的風，卜辭亦有不同的專有名字。

《掇2.158 》東方曰：析， 曰：𦎫。

南方曰： ， 曰：長。

西方曰： ， 曰：彝。

北方曰： ， 曰： 。

卜辭鳳又用為殷附庸名。

《京5 》 入百。

《甲3112》甲寅卜，呼鳴 ，獲，丙辰 獲五。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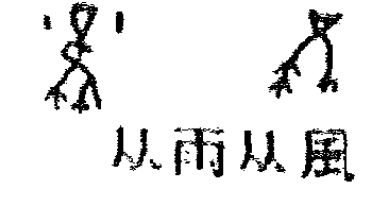

从雨从風，示風雨交加之兒，隸作 ，或即風字異構。卜辭與雨字對貞。

《乙5697》貞：雨不 。

《存1.1458》戊寅卜，不 。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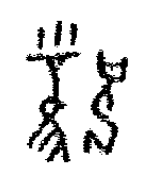

从風兄聲，隸作䫻，兄，京同屬古音陽部，即《說文》飆字：「北風謂之飆。」《爾雅》：「北風謂之涼風。」卜辭用本義，稱「大䫻」，謂巨大的北風。

《甲3918》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 。

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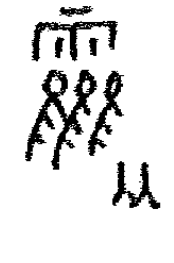

从雨从三隹，隸从霍，用為第四期卜辭中王巡地名。

《菁9.5 》癸亥王卜，在 貞：旬亡𡆥。

796.

从手擒隹，投於鼎鬲中，有進食於祖之意。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附庸族徽名或人名，助王董理國事。

《乙8165》丁未卜，𣪘貞： 从自 ☒叶王事，致☒。

《粹1224》叀 令田。

《後下36.6》☒令 因祉 。

797.

象置隹鳥於囮圖中，以圖引誘野推。隸作 。為捕鳥法之一，相當《說文》 字：「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 。讀若譌。」卜辭用為武丁部屬名。

《乙2111》貞：令 ☒龤。

《乙2908》戊午卜，𣪘貞：我狩 ，擒。之日狩，允擒，獲虎一、鹿四十，
狼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㲋㞢友三㲋☒，

798.

从隹戶聲。隸作雇。《說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戶聲。春雇鳻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鷃也。」卜辭用為附庸地名，位於殷東征人方的路綫上。字見第二期以後的卜辭。殷封其族酋為伯，後合併為殷地。

《外141 》貞：呼取 伯。

《後上12.12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 于 ，亡災。

《前2.6.6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 。

799.

象雙手持隹，獻祭於宗廟，隸作 。《說文》無字。為祭祀儀式之一，用於彡、 、酌等祭典中。

《文536 》辛酉卜，爭貞：取彡 。

《寧1.199 》☒ 日，叀 祝用。

《通163 》癸卯子卜貞，酌 祖乙：二牛。

其間獻用祭品有 、虎、𪆴、奴隸人牲及貨貝。

《拾3.11》貞， 豕于祖☒。

《掇2.77》乙未卜，其 虎于父甲庸。

《天82》貞，子賓獲𪆴， 于☒。

《丙54》㞢奴妣己 。

《零23》丙戌卜，☒貞：巫曰： 貝于婦，用，若，一月。

800.

从隹 聲。 或即 字繁體，隸作 。《說文》無字。用為隹鳥一種，武丁時已見產於祉地。

《存2.166 》戊子卜，賓貞，王逐 于祉，亡災。此日王往逐 于祉，允
亡災，獲 八。

《京1479》☒于祉☒王往☒ ☒獲☒。

卜辭只言「逐 」，不言他辭習稱用網捕鳥的「畢」、「禽」，是知 當為大隹，不善飛。

801.

从止从 ，隸作 ，示追捕 鳥，加「止」偏旁，名詞當動詞用。

《存1.1916》辛未貞：王其 于井。

井，田狩地名，與殷西將領㠱見於同辭。

802.

从隹 聲，隸作 。《說文》無字。 ，並舉也。 字本當有舉隹意，引申為推選、起用。卜辭多言「大 」奴和執，即起用眾奴僕囚犯，或從事生產，或協助征伐。

《存2.95》☒奴大 ☒。

《粹1160》☒戍 ☒執以☒。

《人2362》丁酉貞，秋不 ☒。

803.

从二隹从 ，為 字繁體。讀如聚。卜辭言「 眾」，即聚眾。

《粹369 》己丑卜，其 眾，告于父丁：一牛。

804.

从至从隹，隸作 ，為至的本字。《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所收篆文省隹形而釋文仍保存本義。《論語》：「鳳鳥不至。」乃用至字本意。字復引申為到也、來也。卜辭稱召集眾人為「 眾」，或從事征戰，或農耕收割。

《前5.6.1 》中不 眾，王占曰：弘吉。
其 眾，吉。
左不 眾，王占曰：弘吉。

左、中、右，乃殷師旅分三軍編制之省稱。

《前2.18.2》丙辰卜，在 貞：叀大又先☒ 美， 𦍌，不 眾。

有省稱「至眾」。

《鐵233.1 》貞：多射不至眾

805.

从隹矢聲，隸作雉。《說文》：「有十四種：盧諸雉、 雉、卜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雒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卜辭用本義，鳥名。見 地。

《天76》☒之日王往于田，从 京。允獲麑二、 十。十月。

《合354 》庚戌卜， 獲。網 ，獲五十。

卜辭又言災某方而雉其眾人：雉，借為夷，不治也。《左傳》昭公十七年正義引服虔注：「雉者，夷也：夷，平也。」《左傳》襄公廿六年杜注：「夷，傷也。」

《人2146》叀 用舟☒于此☒𢦏 方，不 眾。

《甲1909》貞， 用☒叀☒行叶𢦏羌人于此，不 人。

《鄴3.44.5》癸戌，夙伐，𢦏。不 人。

《掇2.168 》☒擒，𢦏。不 眾。

806.

从隹从矢，己象矢上韋束，隸作 ，相當於雉鳥一類，形構與《說文》古文雉作 相近。字見第四、五期卜辭，為殷王田獵鳥類，產於 《掇2.216 》、喪《續3.18.1》、 《前2.34.6》、 《前2.11.6》、 《前2.30.4》諸地。

《庫1536》壬戌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麑五、豕一、
六。

807.

从隹工聲，隸作𤿳。《說文》：「鳥肥大𤿳𤿳然也。」段注：「《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雁。當作此𤿳字，謂雁之肥大者也。」甲文用為地名，見晚期卜辭。與亳， 二地相鄰接。亳，今安徽亳縣，乃帝辛征東南人方中途一點。

《後下9.12》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 亡災。

《前2.9.6 》乙卯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

808.

从隹匕，鳥母也，隸作 。即《說文》雌字。卜辭用為王巡地名。與箕地同辭，

《續3.30.6》庚寅卜，在箕貞：王步于 ，亡災。

箕，又作㠱，約在殷西南。

809.

从三隹，隸作雥。三體字形多上豐下削，如 、 、 、 類是，此殷人制字特色。《說文》：「羣鳥也。」卜辭見殷人用鳥羣祭祀祖妣以求佑。

《續1.7.6 》叀唐 ，王受又。

唐，即文獻中殷先祖成湯。卜辭又寫作「成」。

810.

从小隹，隸作雀。《說文》：「依人小鳥也。」段注：「今俗云麻雀者是也，其色褐，其鳴節節足足。」卜辭用為人名，乃武丁將領，其地望處於殷西，協辦王事，並屢助殷征伐外族，擴張領土無數，為武丁時一大功臣。

《合249 》辛巳卜，𣪘貞：呼 伐 。

《掇1.252 》癸巳卜，𣪘貞： 伐望 。

《林2.15.11 》庚寅卜，𣪘貞：呼 伐猶。

《後下19.3》壬子卜：王令 伐異。

《粹1167》乙巳卜，☒ 伐羌。

《甲183 》壬☒卜，令 伐 侯。

《南誠30》☒貞， 𢦏祭方。

《存2.494 》☒ 𢦏 邑。

《合249 》辛巳卜，𣪘貞：呼 𦎫 。
辛巳卜，𣪘貞：呼 𦎫 亘。

《京1324》貞： 弗其執亘。

《六中91》☒ 弗其執缶。

《續5.34.1》☒庚午 執寇。

《人345 》貞： 弗其獲圍長。

《乙6692》壬寅卜，𣪘貞，奠 叀 ，擒基方。

《鄴1.32.6》辛丑卜，勿呼 ， 取 。

《庫987 》☒ 亡圍 。

《合302 》貞：呼 圍目。

助王狩獵，

《天80》己未卜， 獲虎，弗獲，一月在 。

《鐵194.4 》壬戌卜，賓貞： 擒麋，

主管耕作農事，

《林2.22.12 》☒卜貞：☒ 男☒受☒。

《盦游118 》壬戌卜，王貞：其令 田于☒。

《鐵191.2 》☒ 田 ，十一月。

《通新15》戊戌卜， 芻于教。

為殷主祭山川四土。

《乙5329》勿呼 禘于西。

《乙3357》呼 酌于河五十☒。

《乙5317》己丑卜，爭貞：亦呼 于雲：大，
並入貢甲骨無數。
《乙4734》 入百五十。
《乙3300》 入二百五十。
雀字又用為地名，乃雀之封地。
《乙8935》癸丑卜，賓貞：于 。
《乙4510》呼人入于 。
雀死後，殷人念之，乃設置其神主於亞室中，與殷先祖並祀，稱為亞雀
《乙3478》乙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 。
《前8.13.2》辛巳卜貞：夢亞 改余人，若。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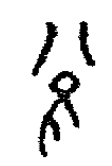
从隹，或雀字之省。卜辭用為地名。
《摭續180 》☐其☐于 ☐𢎍。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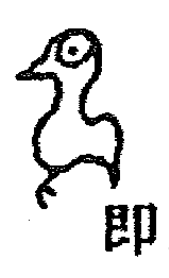
即鳥字，象形。《說文》：「長尾禽總名也。」卜辭用為星名，作「鳥星」，見於早上雨晴之後。或即《漢書・天文志》：「天暒而見景星」之景星。雨止無雲，夜除星見也。
《乙6664》丙申卜，殻貞：來乙巳酢下乙，王固曰：酢，唯ㄓ𡆥，其ㄓ設，乙巳酢，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𢼄卯 星。
字又用為農地名。
《京2495》☐取叶友于 。
《乙1052》呼取生芻 。
《佚157 》☐ 受☐年。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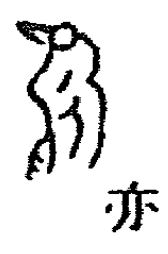
亦鳥字，象形。卜辭用為地名。
《鐵43.3》☐卜，☐使人于 。
或為鳴字省。
《海1.1 》☐之日，夕ㄓ雞 。
《存1.15》貞：不其 。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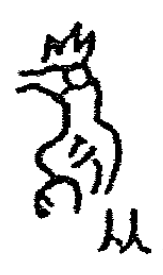
从鳥，有冠長尾，即雞字。《說文》：「知時畜也。」卜辭用本義，為家畜
《海1.1 》☐之日，夕ㄓ 鳴。

字又用為人名，見第一期卜辭，與羽同辭。《國語》有「雞丘」，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南。說見郭沫若《卜辭通纂》六四三片考釋。
《前7.23.1》乙丑卜， 貞：令羽眾 致寅尹从𠂤蜀叶事，七月。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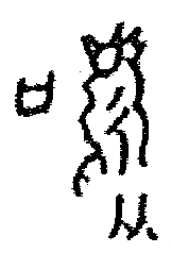
从雞从口，即鳴字。《說文》：「鳥聲也。」甲文用為武丁時人名。
《存1.616 》丙子卜，殻貞：勿呼 从 使雷。三月。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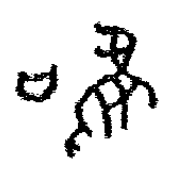
从鳥口，亦鳴字。凡出聲皆曰鳴。晚期卜辭用為人名；或屬殷王將領。
《後下6.13》辛未卜， 獲井鳥。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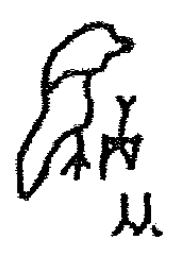
从鳥，𠷎聲。𠷎或商之省。隸作鷸，即《說文》鷸字：「雉屬，鷩鳥也。」卜辭用為星名，見於三月。
《前7.26.3》☐ 雲自北，西單雷☐ 星。三月。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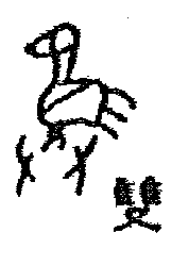
雙手持鳥，隸作 。或即彝字；與 同。為武丁時人名。
《續2.16.4》甲辰卜，賓貞： 其疾☐。
僅一見，重見於 字下。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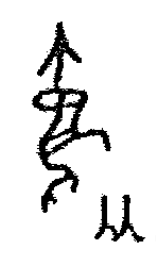
从鳥。 象首羽。即雀字，讀如爵。《說文》：「禮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用為殷人名，見倪家譜。唯該版疑屬偽刻。
《庫1506》 子曰： 。
子曰： 。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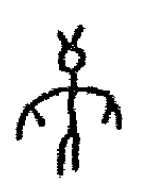
即燕字，象形。《說文》：「燕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卜辭多段為宴享的宴。通作讌字。
《南南2.76》壬子卜，吏貞，王 重吉。 。八月。
《陳6 》貞：重 吉。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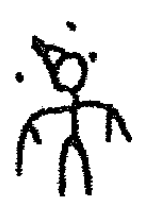
亦燕字，象形。卜辭用本義，為殷人獵物，與豕，兕同辭。
《存1.746 》☐擒。𢼄 十，豕一，兕一，
《海2.50》☐獲 五十。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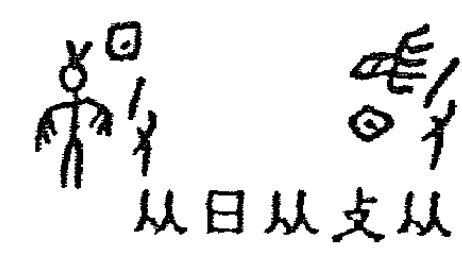
从日从攴从燕，燕亦聲，隸作 。示白日以手持杖捕燕。《說文》無字。字屬動詞，通作按，下也，有抑制意。
《鄴3.43.7》重 伯 呼 方、 方、 方。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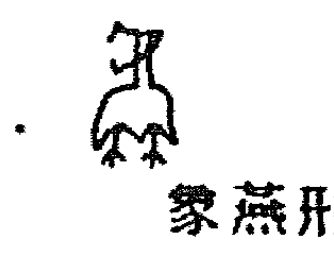
象燕形，枝尾。隸作燕。讀如安，有安然無恙之意。
《乙5307》貞：祖丁 。
卜辭祈求先人祖丁保佑其腿疾無恙。殷若干文字距離草創未遠，動詞多為實有的名詞借用。如一象形的燕字，可段用為宴、為按、為安等動詞，足見漢字初期的一字多義，主要是由於語音段借衍生而成的。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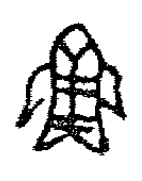
即魚字，象形。《說文》：「水蟲也。魚尾與燕尾相似。」卜辭用本義。殷人有用魚祭以求避疾。
《庫1212》丙戌卜貞，疾，用 。
《遺760 》丁卯卜，王☐大獲 。
字又用作為動詞，讀如漁。《說文》：「捕魚也。」即捕魚。
《乙7015》王 。
《乙6751》辛卯卜，殻貞：王往𢓊 ，若。
《𢇛2.195 》貞：今日其雨。十一月。在苗 。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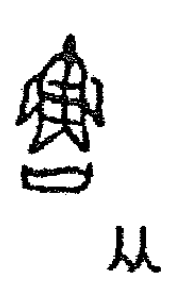
从魚在凵中。凵，象容器，用以網魚。隸作魯，與魚字同，捕魚也；由下二文例可證。
《前4.55.7》貞：今☐其雨。在苗 。
《後上31.2》貞：其雨。在苗 。
字又借為穌，取也。
《佚693 》☐卜，王唯征商。𠃓 。

《佚531 》乙丑卜，𠭁貞：婦妌 于黍年。
或用為地名，地產農作。
《餘11.2》☐ 受黍年。
或用作女子名，當為殷王妃妾。
《甲3000》 𡚱，𠃓𡚱。𢓊囚。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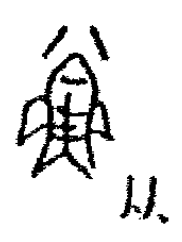
从八，魚。隸作 。《說文》無字。其本義仍是魚。八，或示水紋；或為文飾，以示區別義。 字用為專有名詞：人名或地名。字見第一、二期卜辭。
《續3.8.2 》貞：弗其 豕 方☐。
《海2.45》丁未卜☐貞：作酢☐翌辛☐ ☐八月。
《丙45》王固曰： 酢，唯ㄓ𡆥，亡☐。
《遺393 》己巳卜，大貞：翌辛未 益酢。
此卜問 主酢祭，祭法用盛皿水的益宜否。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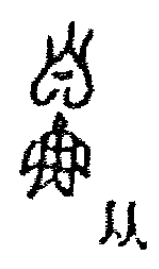
从魚自聲，隸作鮊，魚名，即《說文》鮊字：「海魚也。」卜辭習言「𩁹鮊」，作為祭品。
《乙8317》庚申卜，賓貞：勿唯 。
《前5.39.7》癸丑卜貞，𩁹 、羊，唯牛。
《天24》☐殻☐報甲☐𩁹 ☐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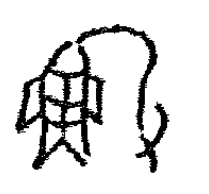
象人手持魚桿吊魚之皃，隸作 。意即《說文》漁字。卜辭為地名，見第二期甲文
《京3512》壬辰卜，出貞：今夕亡禍。十月。在 。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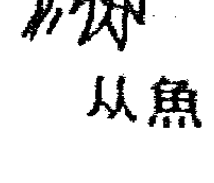
从魚在水中，隸作漁。《說文》：「捕魚也。」卜辭借為武丁子名。
《續1.29.1》貞：翌乙未呼子 ㄓ于父乙，宰。
《後上28.11 》貞：重子 奠于大丁。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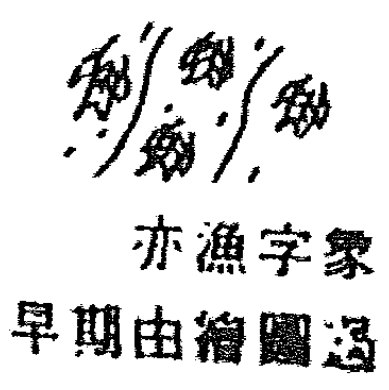
亦漁字象形。甲文作動詞用，謂捕魚。卜辭多言「王漁」。字畫昧極濃，此為文字早期由繪圖過渡為結體方塊的痕迹。古人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繪圖以表事

．圖畫結體由複雜因習用而趨於簡化線條，漸因與語言發生關係，分別用一單個圖形代表語言中一個個獨立聲音單位，繼而圖形約定俗成為筆劃大致統一之結體文字．

《前6.50.7》☐王 ．十月．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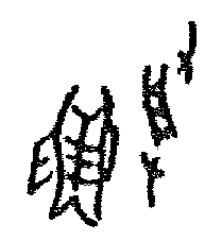

象雙手持網捕魚，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為一圖畫文字，見於第一期卜辭．

《續6.10.9》叀 ．

卜辭謂於水捕魚．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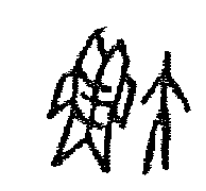

从魚从大，隸作 ．由形構言，或即《說文》 字：「鯕魚出東萊．」；由字義言，或相當鱷，俗作鱷，海大魚也．卜辭僅一見，字形未能盡明；借用為附庸名，其酋封為伯．

《南明472 》乙酉貞：王其令羽以从 伯☐叶王事．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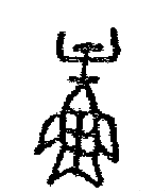

从魚屮聲．屮，讀如有．字或作 ，增鉤繩以吊之．隸作 ，即《說文》鮪字，「鮥也．《周禮》：春獻王鮪．」段注：「郭氏《山海經》傳曰：鮪即鱣也，似鱘而長鼻，體無鱗甲．按即今之鱘魚也．」卜辭用本義，魚名．

《前7.8.4 》乙未卜貞：彖獲 ．十二月．允獲十六，致羌六．

字又用為殷駐軍地名或族稱．

《後下21.11 》癸酉卜，賓貞：呼雍 自 ．

《鐵186.3 》☐未卜貞：三卜，執 ．

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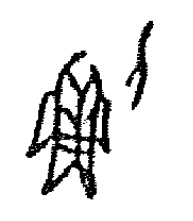

从刀剖魚，隸作魝．即《說文》鮨字：「魚胳醬也，出蜀中．」殷人剖魚肉，以饗先祖鬼神．

《前4.22.2》貞：不其 ．

☐寅卜，賓☐翌丁卯 饗多☐．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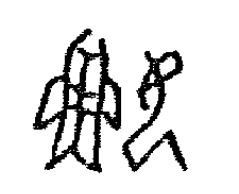

从魚、女，隸作 ．或為 族之女，卜辭問其孕娩嘉否，當屬殷王妃妾．見於第一期甲骨文．

《明387 》丙午卜，爭貞：寅尹祊人， 不囚．在祊家屮子．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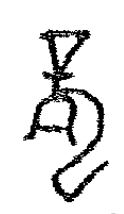

象蟲而冠首，即龍字．《說文》：「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 ，肉飛之形；童省聲．」《廣雅・釋魚》：「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 龍，無角曰 龍．」卜辭為方國名，位於殷西北，與羌人鄰接，其活動範圍在 《鐵49.5》、彭《摭續147 》、 《人343 》等地． 位於殷西，和喪地相靠，喪距商地約五天路程．

《遺679 》辛巳卜， ☐王其 于喪，亡𢦏．

《續3.28.5》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 ，亡災．己酉卜在 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戌卜在喪貞：今日王步于 ，亡災．

殷王嘗封其酋長為伯．

《合集7850》 伯出．

一度曾控制羌族，入侵殷西田獵地，宫和 ．

《合135 》☐ 其執羌．

《遺407 》☐ 田于宫．

《合集7850》貞： 亡禍．

不其 伯出．

殷人懼龍方來犯，遂問卜求降災於龍．

《文628 》丁未卜☐ 方☐降艱．

除了消極貸求祖先蔭佑外，武丁亦曾主動出擊龍方．

《乙3797》王叀 方伐．

《丙2 》貞：王叀 方伐．

並分別派遣后妃婦 、婦好、大將吳、 和附庸部族召方等率眾殲滅龍方部落．

《續4.26.3》貞：勿呼婦 伐 方．

《合集6826》貞，勿呼伐 ．

婦好來☐．

《掇1.520 》☐戌卜𣪘貞：吳𢦏羌、 ．

《庫1001》己卯貞：令 以眾伐 ，𢦏．

《合集6827》辛酉卜，㱿貞：召𢦏 伯， ．

奪龍城邑數十，

《摭續147 》貞，勿令自般取☐于彭、 ．

《鐵43.1》☐卅邑☐彭、 ．

 曾大敗龍方，逐之於 西．

《人343 》癸丑卜，貞： 往追 ，从 西及．

此役以後，龍方顯然臣服於殷朝，且為殷西附庸，受殷援助，並代問卜吉凶．

《京1839》貞， 其屮禍．

《卜30》貞：呼爰 ．

其族復派遣婦女來貢，履行附庸義務．

《粹1488》婦 示． ．

並納貢所擄羌人俘虜，作為殷的祭品．

《丙49》貞：呼 致羌．

《文630 》貞： 來致☐．

殷甚至以龍方女為陪祭，或作為諸侯部族間授受的貢品．龍方一族顯然名存實亡．

《遺899 》壬寅子卜，用豕至小宰、 女．

《乙4507》辛丑子卜貞：用小牢、 母．

《合289 》戊亥卜，𠈇貞：酘 豕．至豕、 母．

《盟雜66》己卯卜，王貞：雀受 女．

而龍方地域亦淪為殷西耕地，部族盡為殷同化，再不復振．

《前4.53.4》乙未卜，貞：禾在 圃， 受屮年．二月．

《佚219 》☐ 田有雨．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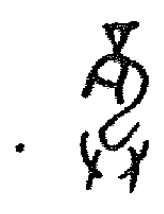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龍．隸作 ．《說文》：「 也．」即恭謹皃．卜辭用作地名．為殷田狩、耕作地．始見第一期甲文．

《遺163 》☐㱿貞：我在☐奠，从 ☐受年．

《庫652 》呼田☐ ☐山．

《佚670 》☐至 ☐．

《前2.13.6》辛未卜，在 貞：王今夕亡 ．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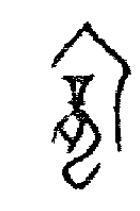

从广龍聲，隸作龐．《說文》：「高屋也．」卜辭用為地名，見第一期甲骨文．殷王曾於此地徵召軍隊．

《前7.30.4》乙酉卜，爭貞：呼婦好先登人于 ．

《粹1229》乙酉卜，𣪘貞，勿呼婦好先于 登人．

並駐軍於此．

《寧3.74》己卯卜貞，曰：吳自在 ．

《粹1214》貞：余于 自．八月．

龐地嘗種植農作．

《佚578 》☐ 不其受年．

其地婦女稱「婦龐」，見有納貢卜骨於殷．

《盟典42》己亥，婦 示二屯．賓．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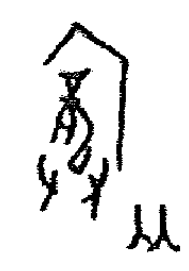

从广 ，隸作 ．即龐字繁體．卜辭中屬地名，始見於第一期．生產農作物．

《續5.34.5》庚辰卜，爭貞：𣎆于 ．

《金200 》乙巳貞，令多射于 ．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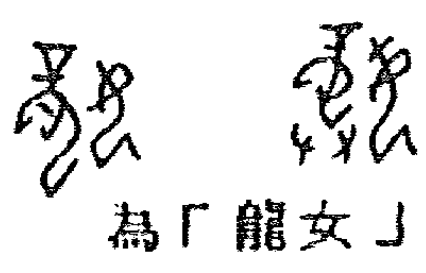

為「龍女」二字合文．即龍族婦女，淪為殷王賞賜有功大臣之奴僕．

《盟雜66》己卯卜，王貞：雀受 ．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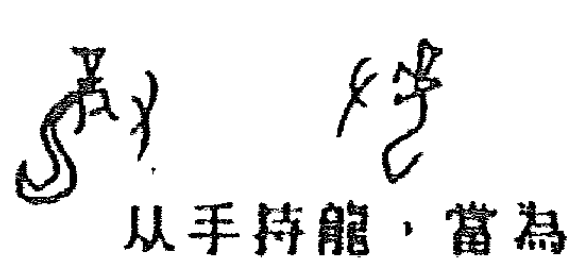

从手持龍，當為 字省．參見 ，从手从収無別．卜辭或用為地名．

《甲240 》丙申卜，𣪘彡用． 大祐．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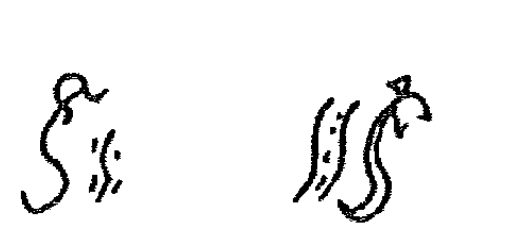

从水龍聲，隸作瀧，《說文》：「雨瀧瀧也．」《廣韻》：「雨滴皃也．」卜辭為地名，見第一期．

《盟地4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甲午 ，乙未𣪘聿 ．在 ．

《乙4524》☐不雨．在 ．

卜辭問於瀧地是否有雨，當亦屬水名．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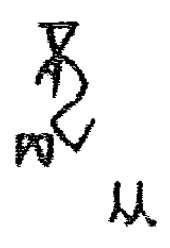

从龍丙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作為名詞，與羊隻並辭，同用為貢品．或為龍方部族名丙者．屬祭牲．

《乙5303》貞，奴致羊．

☐奴致 ．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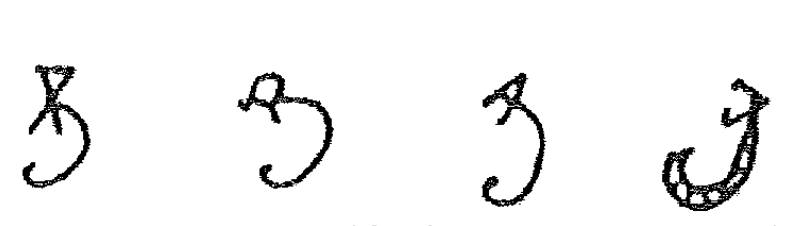

象形，乃龍字省．《廣雅》：「有角曰 龍，無角曰 龍．」按 即虯， 即螭；有角者雄，無角者雌．卜辭有貞問殷王有否災害，如謂「疾目」、「疾足」、「疾齒」時龍否．唐蘭先生釋為 《天壤》釋文頁四十；于省吾先生釋龍《甲骨文字釋林》頁二一七；嚴一萍先生釋膺《殷契徵醫》頁四十一，均未為的論．字當讀如雝，和也．卜問該疾安否之意．見《廣雅・釋詁三》．

《粹365 》辛亥☐告 于父丁，一牛．

《乙3399》貞：王咼， ．

貞，王咼，不其 ．

咼，讀如禍，有災也．

《乙4071》乙巳卜，𣪘貞，屮疾腹，不其 ．

《乙1187》貞：疾趾， ．

《遺340 》貞，屮疾止，不其 ．

《乙960》貞：㞢疾目，不其 ·

《丙11》貞：祝致此疾齒，鼎 ·

「鼎龍」，即「鼎龖」，即「當和」，謂快無恙也。鼎、當雙聲。《漢書·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服虔訓為當。應劭注：「方也。」

字又用為農地名。

《人2363》于 墾田。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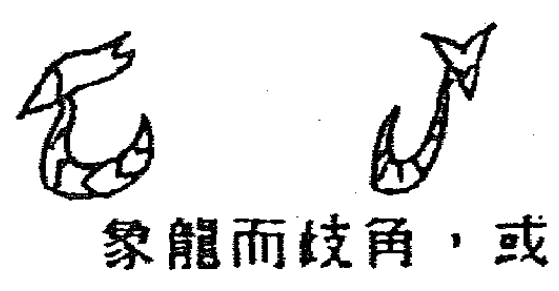

象龍而歧角，或即虯字。殷人名，主司祭奠。字見一期至三期卜辭。

《海2.9》己巳☐貞： 不即乍，其亦夲自報甲，其告于祊。十一月。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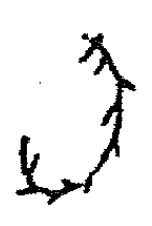

象龍蛇類，有足而無角。或即蛟字。郭璞《山海經》傳：「似蛇，四腳、細頭，能吞人。」卜辭用本義。有作為祭牲。

《掇2.203》☐獲狼十，兕☐豚一， 一，象☐雉十一。

《鄴3.38.7》癸酉卜，袷母己，叀 。

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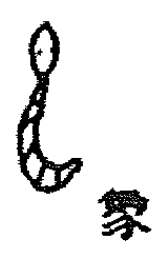

象虫臥而曲尾，隸作虫。《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今即虺字。或釋作它，《說文》：「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亦通。卜辭借用為外族名，與羌同辭，淪為人牲。

《南明468》丙寅卜貞：叀呼以羌眔 于 示，用。

《甲806》甲戌貞：令䨓以在 ☐得。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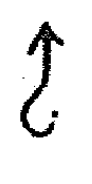

亦虫字，為 字簡省。卜辭或用為族名，其族女有為殷王寵幸而孕子。

《卜631》丁亥卬貞：☐ 育☐甲叀☐。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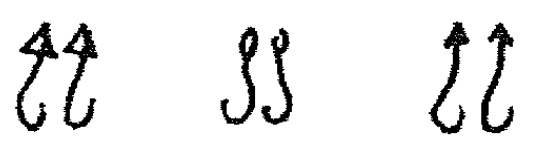

从二虫，隸作䖵。今作昆。《說文》：「蟲之總名也。」卜辭本義。上古艸居患昆蟲，故常貞問無它否。

《乙4683》庚戌卜，㱿貞：它我。五月。

庚戌卜，㱿貞：不我它。

字借為地名。殷人曾於此地祭祀、狩獵。

《乙5272》貞：召河燎于 ，㞢雨。

《乙3214》丁未卜，王其逐在 。䨓獲。允獲七。二月。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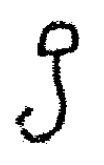

象人膝跪，以求佑。即巳字，用為動詞，為祀字省：「祭無巳也。」

《南坊3.34》貞： 河。

《陳42》☐ 于父乙，一牛。

《佚679》☐ 受年。

見於燎、酢、賓諸祭名下。

《佚876》貞：燎 ☐豕。

《金3》甲午卜， 貞： 中，酢征。在十月二。

此言祭祀於中軍，為此行征伐舉行酢祭。

《佚119》辛卯卜，㱿貞：我勿 賓，不若。

字又用為婦名，見第一期。

《乙7127》婦 示十。爭。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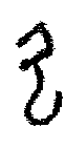

象人膝跪，長口求佑，當亦巳字；與 同。 見於同條卜辭，由下二文例相同可證。

《佚119》☐ 賓☐。

辛卯卜，㱿貞：我勿 賓，不若。

字讀如祭祀之祀。

《菁1》癸酉卜，㱿貞：旬亡禍。王二曰：匄。王固曰：朕㞢祟，㞢夢。五日丁丑王賓仲丁， 降在 阜。十月。

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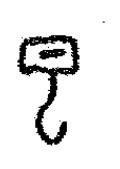

亦巳字之異構，即祀字。殷人跪祀以求雨，或求免災。

《乙404》丁亥卜，舞 ☐今夕雨。

《乙2285》貞： ，亦不致艱。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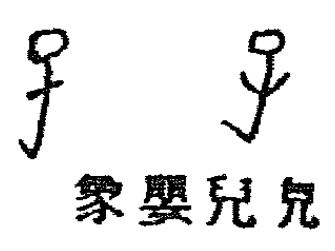

象嬰兒兒。曲身示初生，尚不能以足走動。隸作子。卜辭「羊子」連言，即初生幼羊，用祭以求雨。見第三期卜辭。

《乙9072》丁酉卜， ，燎山，羊 、豕，雨。

《佚450》☐燎雨，羊 。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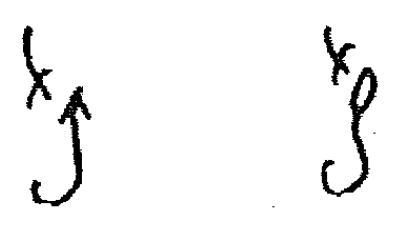

从手捕虫，隸作蚘。或即《說文》𢻱字：「毄也。」卜辭或用為地名。

《前6.51.4》勿令☐从 。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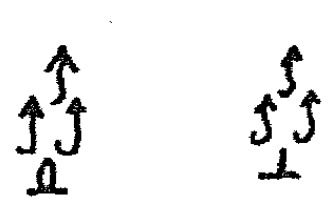

从三虫於土上，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附庸族稱。

《京4379》从 呼王其每。

每，讀如坶，牧也。

《前6.67.5》☐卜， 告☐。

《丙78》乙丑卜，賓貞： 致 。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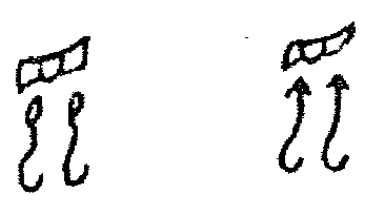

从目从二虫，隸作 。《說文》無字。字本為外族名，後併為殷田狩地。

《鐵5.3》☐申卜貞： 禍☐㞢疾。旬㞢二日☐未 允禍☐。

《金723》☐取 ☐弗其☐來☐。

《甲3340》☐王往逐在 豕，允☐九。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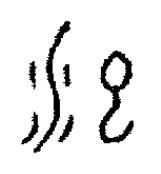

从水巳聲，隸作汜。《說文》：「水別復出也。《詩》曰：江有汜，窮瀆也。」卜辭殘缺，或用為水名。

《明1671》☐茲 ☐。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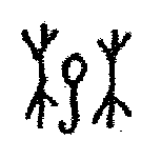

从巳在林中，隸作 。或即《說文》楚字：「叢木。一名荊也。」卜辭用為婦名。

《明2364》辛卯婦 ☐。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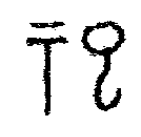

象人膝跪於示前，从示巳亦聲，隸作祀。《說文》：「祭無巳也。」卜辭祭祀對象以山川河岳，鬼神先世為主。

《乙2587》庚寅卜，爭貞：我其 于河。

《乙6881》辛巳卜，亘貞： 岳求來歲受年。

《乙6419》貞： 㞢若。

第五期卜辭又習用「唯王幾祀」，殷末遍祀先祖一次，需時相當一週歲，遂習用祀為年。幾祀即王在位幾年之意。

《前3.27.7》癸未王卜貞：酢肜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 。在四月。唯王二祀。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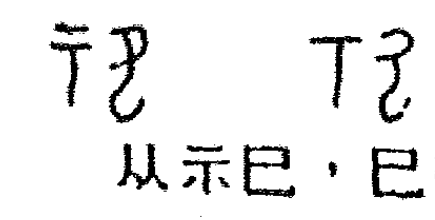

从示巳，巳亦聲，象人 跪於示前，張口以禱。亦祀字，祭也。字與 同。

《續5.20.3》貞：翌乙巳其 亡它。

《佚869》勿夕 。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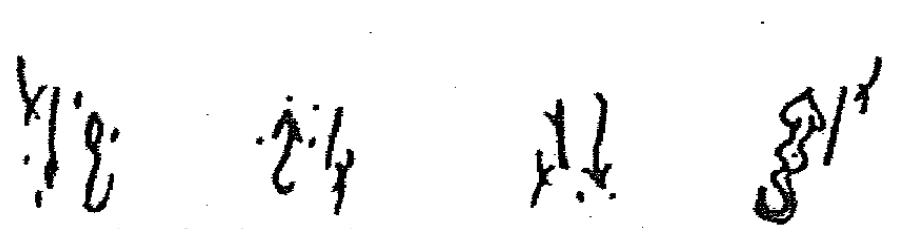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杖以扑它，∵象它負傷，流血四溢。隸作𢻱。从它聲，讀如施。有宰殺意。《左傳》昭公十四年「施生戮死」注：「行罪也。」《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陳尸曰施。」即宰牲陳尸以獻鬼神。卜辭謂「𢻱羌」、「𢻱執」、「𢻱牛」、「𢻱豕」，當用戮殺本義。

《乙6746》戊辰卜，爭貞： 羌自妣庚。

《鐵176.1》甲子卜，㱿貞：勿 羌百。十三月。

《續45》☐ 執羌☐ 㞢囚 ☐。

《乙3407》允唯鬼眔周 。

《明1164》己亥卜，賓， 卅牛。

《乙4543》甲子卜， 二犬二豕于入乙。

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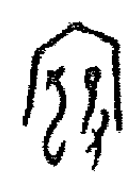

象人持械擊九於宀中；九，示蟲屈曲之形，《莊子・至樂篇》：「黃軦生乎九猷・」李注：「蟲名・」字・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連言「 」，示官室受蟲機災異所侵，遂求神辟除之，于省吾氏有〈釋 〉一文，謂象驅鬼・九、鬼聲近通用，見《甲骨文字釋林》頁四十八・然甲文本有鬼字作 ・吾人考釋古文，當先就本義求其文例是否通達，苟能辭順意明，當不假外求假借或引申諸義・如此，方合乎用字之本末原則・不然，輕言文字假借，表面上看多能左右逢源，事實上舍本逐末，處處不能落實，與字根大相徑庭・此當為釋文者戒・

《前6.16.1》庚辰卜，大貞，來丁亥 寢㞢執，歲羌卅，卯十牛・十月・

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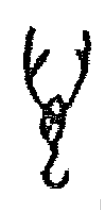

即萬字，象形，毒蟲也・俗作蠆・《廣雅》：「蠆，蠍也・」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屬耕地・

《前5.312.3 》☒卜，賓貞，㞢其往 ・

《前3.30.5》☒寅卜， 受年・

卜辭有「萬人」，或指萬地的族眾，或借為紀數，《風俗通》：「十千謂之萬」・

《存2.582 》☒巳卜貞，☒ 人☒歸・

《庫310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 ，呼伐・

由登召婦好部屬三千人，與登萬對文・可知萬已用為十千之數・卜辭又有「三萬」合文・

《粹1171》癸卯卜， 獲☒其 ，不☒・

字後期又省作 ・

《寧3.94》癸未卜，王☒三 俎・甲申☒自報甲至☒余一人・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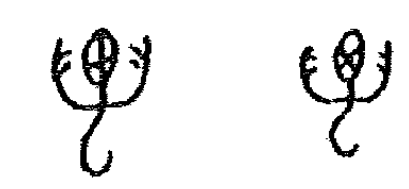

亦萬字，象蠍子・參 字・卜辭為田狩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餘13.1》☒午卜，殼貞：☒逐麋于 ☒・執・

《乙3208》壬寅卜，王其逐在 麋・獲・允獲五・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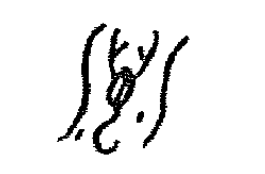

从水萬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屬水名，殷王曾於此問雨・始見第一期，屬殷田狩地・

《乙8075》呼子商从 㞢麋・

《人2099》叀 田，亡𢦏・

即「田于澫」的倒文・

字晚期作 ，與 又作 同・

《前2.11.5》戊戌卜在 ，今日不征雨・

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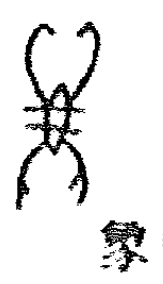

象蜘蛛形・隸作 鼄 ・今作蛛・卜辭習作「不 」，見卜兆旁・陳邦福《殷契辨疑》頁十一釋作「不稆殊」：『音段猶之「不乖殊」也，又卜辭「不告鼄」多與「宏吉」、「上吉」連文，正卜之曰吉事不乖殊也・』 鼄，卜辭又假為殊，死也；有誅殺意・甲骨文殊、死同辭・《漢書・高帝紀》：「其赦天下殊死・」注：「斬刑也・」

《乙4948》☒我 五十・

《甲1165》☒六日壬☒夕死☒ ・

《京2496》☒即，不其 ・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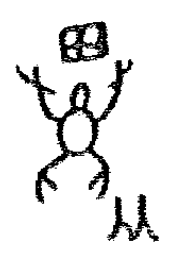

从黽田聲，隸作 ，或即《說文》 字：「水蟲，似蜥易，長丈所，皮可為鼓・」卜辭為田狩地名，與 同辭・ 即前字繁体，位殷西。

《寧1.384 》王其田在 ・

《遺575 》貞：呼弋人 、 ・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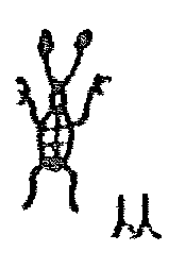

从黽有二角，即《說文》 字：「 鼃，頭有兩角，出遼東・」字讀如敂，擊也・

《後下33.11 》☒吉，不 其衛☒・

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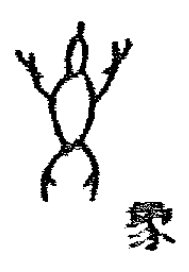

象蝦蟆，無尾，後足下垂，示其跳躍貌・即《說文》黽字：「鼃黽也・从它，象形・」段注：「今南人所謂水雞，亦曰田雞・鼃蛤皆其鳴聲也・」卜辭殘缺、未審或仍用其本義・

《前4.56.2》☒ ・

《掇2.409 》☒丑☒ ☒・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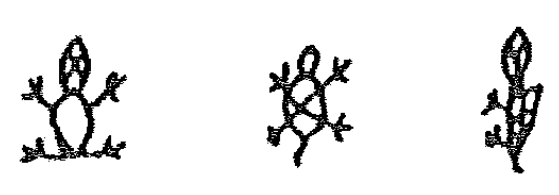

即龜字・《說文》：「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 丨頭，與 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 為雄・象足甲尾之形・」甲骨中龜的形構有如下：

《南南2.118 》、 《卜192 》、 《庫1961》、 《金355 》、

《前7.5.2 》、 《南明495 》、 《南明497 》、 《南明498 》、 《乙2948》、 《前6.51.1》、 《佚959 》、 《前8.8.3 》、 《存2.64》、 《乙6670》、 《庫624 》、 《佚744 》；

金文作 《龜父丙鼎》、 《𠭘龜敦》；

古文作 《說文古文》、 《 鼎》；

篆文作 ・

龍鳳龜麟，謂之四靈・龜能通靈知吉凶，自殷商以降普遍已為大眾所接受・殷人用龜占卜，是先鑽、灼而後卜問・《尚書・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左傳》昭公五年：「龜兆告吉・」昭公十九年：「請龜以卜・」僖公十三年：「龜，象也・」定公九年：「龜焦・」《詩・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荀子・王制》：「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卜，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文獻與卜辭中所示「用龜」以通神人之意均同・

《佚959 》丙午卜， ☒其用 ・

《明715 》☒習 卜，又來 其用・王☒・

龜亦用作動詞，有卜求意・

《乙5269》己巳卜，賓貞： 得妊・王固曰：得・庚午夕 ・辛未允得・

古時占卜之法，有三人同卜而取決於多數，《尚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尚書・洪範》：「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从二人之言・」《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殆亦所謂三人占・甲文亦見左中右三卜之習・卜問吉凶既盛於殷代，龜甲需求量自然相當大・對於納龜之來源・參諸刻辭大致有：一為令師眾於河岸捕捉，甲文有 、 字，疑即產龜水名、地名・

《前8.8.3 庚辰令犬，唯來[illegible]以 二・若，令・

《福2 》貞： 自取 ・

《前6.65.5》㞢于 ・

一為外邦納貢・

《乙6670》㞢來自南，致 ・

《南輔1 》貞： 不其致 ・

《庫624 》丁未卜，爭☒ 不其致 ・

《前4.54.6》☒西☒ ☒一月・

比對《詩・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外夷獻龜情景，更是恍如目前・

字又用為族稱，見第一期卜辭・

《粹1495》壬申 示三屯・岳・

龜復增繁作 ，用為附庸而伯名・

《乙2948》貞：王叀而伯 从伐☒方・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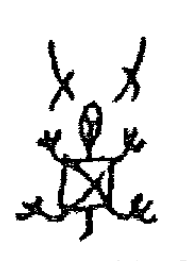

象雙手捕龜以獻祭貌，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習言「 示」，即用龜祭祀・配祀有羌人和牲牢・

《南明497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示・

《南明495 》乙卯貞：𠂤伐 示：五羌，三牢・

《南明496 》于 示又(佑)・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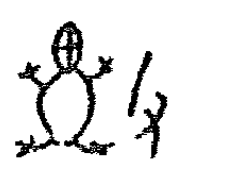

从龜从殳，象捕龜以納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為田狩地名；或因盛產龜以為名・始見第一期・

《乙2908》戊午卜，殼貞：我狩 ，擒・之日狩・允擒，獲虎一，鹿四十，狼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晚期卜辭字作 ・

《南明498 》辛未貞：王令以𢦏于 ・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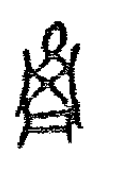

从龜置於盤皿上，祭獻於天以求祐、求雨・隸作 ・《說文》無字・

《佚314 》癸亥卜，狄貞：叀 王，王受有祐・

《佚650 》☒叀 王，又(佑)大雨・

《後上19.6》其又長子，叀 王，王受又・

《南明534 》叀 祝・

奉龜以求佑長子，顯見殷商已有嫡庶的長幼觀念・卜辭又分言「鼎龜」，言用鼎彝獻龜於先人・

《前7.5.2 》乙卯卜，賓貞，鼎 ・翌日・十三月・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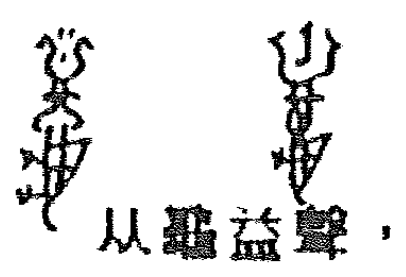

从龜益聲，隸作 ；或譌為《說文》 字：「 龜名・从龜冬聲・」卜辭用為龜一類；與 同列，唯獲數甚多，可推知此類龜屬普遍，並不珍貴・

《存2.57》☒貞：擒☒來于☒唯來五☒允至致龜： 八、 五百十・三月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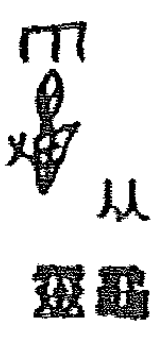

从龜、从雨，或从霝省・隸作 ・《說文》無字・或相當《爾雅・釋魚》中神龜、靈龜一類・《史記・龜策列傳》更分為八：「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有大富至千萬・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龜圖名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龜也・」卜辭與 見於同辭，屬外來貢物・唯該辭言獲 八，與獲 五百十隻之數相比，當反映 為大而甚珍貴之龜類・

《存2.57》☒允至致龜： 八， 五百十・三月・

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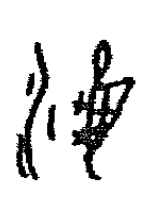

从水龜亦聲・隸作⿰氵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與封地同辭・位於殷西，曾在此擒獲羌人・殷人亦嘗禘祭於此地以求雨・⿰氵龜當屬水名・

《前7.2.4》己卯卜，爭貞：今春令虎田，从封至于⿰氵龜，獲羌・

《遺647》☐戌卜，虎勿禘于⿰氵龜雨・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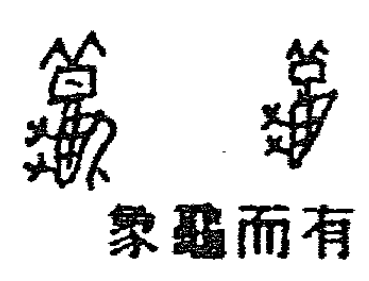

象龜而有角，彡或示背毛・隸作⿱禾龜・《抱朴子・對俗篇》：「王策記曰：千歲之龜，五色具焉・其額上兩骨起似角，解人之言，浮於蓮葉之上・」《述異記》卷上：「龜千年生毛・」唐蘭氏《殷墟文字記》頁六引《萬象名義》廿五龜部有⿱禾龜字：「奇樛反虬也，龍無角也・」字讀為龝，即《說文》龝字；今作秋：「禾穀熟也・」卜辭習言「帝秋」，即禘祭以求穀黍秋收豐年・

《卜592》貞，帝秋于岳、于土・

《南明467》壬子貞：步米，帝秋・

言「告秋」，即祈求上蒼先祖佑穀熟・

《佚525》甲申卜，賓貞：告秋于河・

《存1.196》乙未卜，賓貞：于報甲告秋，𢦔・

又有卜求「寧秋」、「秋至」、「來秋」，均問禾穀熟否・

《甲3642》貞：其寧秋，來辛卯彭・

《文687》庚申卜，出貞：今歲秋不至兹商・二月・

《甲3353》戊戌卜，㱿貞，河祀六來秋・

字由穀熟收割之時，引而為固定四季時令之一・

《合255》貞：雍芻于秋・

《存1.550》戊寅卜，賓貞：今秋呂方其圍于商・

《人1988》乙亥卜，今秋多雨・

「今秋」字復从火作⿱龜火，時為七月・

《乙8818》庚申卜，今秋亡𢦔止・七月・

由⿱禾龜而⿱龜火而龝而龝而秋，見秋字的演變過程・

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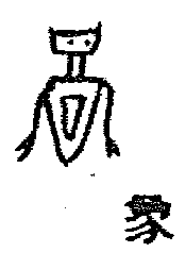

象⿱禾龜而無角，亦屬龜一類・《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為祭牲・

《粹1536》叀癸用⿱冂龜・

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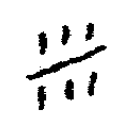

即米字・諸點象聚米之形・一為稉秔，示嘉穀中之仁・《說文》：「粟實也・象禾

黍之形・」卜辭用本義・殷王令眾耕種收割稻米・

《佚85》貞：令☐𦔮米☐眾・

並用米獻祭先祖，習稱「𢍜米」・

《後下29.15》：癸未貞：乙☐王其𢍜米・

《外52》貞：☐其𢍜米于祖乙・

《甲903》己巳貞：王其𢍜南囧米，叀乙亥・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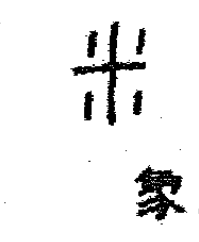

象米字・卜辭用為殷先王「小甲」合文・殷世系的祀序，小甲在太甲、大庚之後，祖乙之前・

《粹112》乙未彭𦔮品報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祖乙☐・

《文777》☐賓小甲☐亡禍・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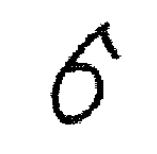

象容酒器，盛酒以祭神・隸作卣・讀若調・《爾雅》：「中尊也・」《說文》作卣，段玉裁引鄭注《周禮》：「凡彝為上尊，卣為中尊，罍為下尊・中尊謂獻象之屬・」卜辭除用為本義外，

《六清103》☐百日㞢☐一卣・四日☐丁巳☐正☐・

更用為附庸族名，始見第一期卜辭・與龍方同辭，位於殷西・

《誠468》☐戌卜，㱿☐龍、卣☐・

《甲2221》☐𢦏卣・吉・

《合85》庚辰貞：卣从宋⿱丰⿱冖丂，亡禍・

☐卣毋往，其又禍・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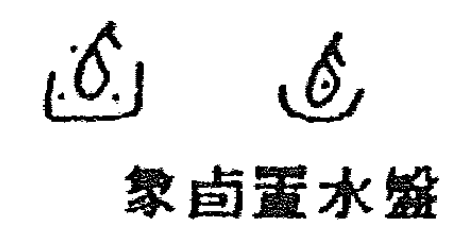

象卣置水盤中，用以溫酒・隸作⿺辶卣・與卣字同・卜辭⿺辶卣之前有數詞・卣，多用以盛鬯酒獻神・《說文》鬯：「以𩰪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周書・雒誥》：「秬鬯二卣・」《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卣，器也・」用法與卜辭同・

《外10》鬯五卣，佑征・

《甌25.10》其褀新鬯二升一卣・王☐・

《前1.18.4》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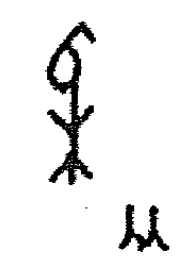

从卤木・卤、卣甲骨文形構相同；唯一屬穀實，一為酒器，宜加以區別・字隸作㮚

，从卤，草木實也・《說文》：「木也・从木，其實下垂・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也・」今作栗・段注引《論語》：「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字」・卜辭讀如慄，懼也，感也・《合58》丙午卜，勿㮚，不囚・

囚，用為死意・

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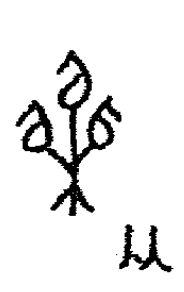

从木从三卤，隸作⿱卤⿰卤卤木，亦栗字・《說文》古文作⿱西⿰卤卤木，从二卤，从西；乃甲骨文从三卤之譌・卜辭用為地名・與叉同辭・位殷西。

《前2.19.3》☐王卜，在叉貞：☐于⿱卤⿰卤卤木・亡災・在二月・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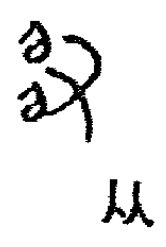

从手取二卤・隸作𣪠・《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收割穀實也・卤，相當於㮚字，今寫作粟，《說文》：「嘉穀實也・」段注：「嘉穀謂禾黍也・大雅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惟穈惟芑・』秬秠謂黍，穈芑謂禾・古者民食莫重於禾黍，故謂之嘉穀・穀者，百穀之總名；嘉者，美也・」

《南坊3.17》貞：勿呼婦姘往𣪠黍・

《後上18.11》☐卜在☐貞：王☐𣪠禾☐往來☐・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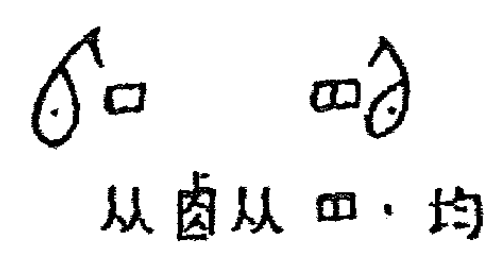

从卤从皿，均象穀實，隸作⿰卤皿，亦為粟字・卜辭連言「取⿰卤皿」，即𣪠字分書：收割禾黍農作也・

《庫220》乙卯卜，王貞：今西取⿰皿卤・一月・

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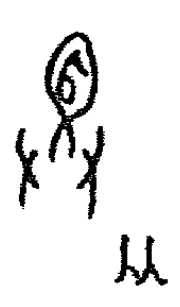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剪器收割穀實，字與𣪠相類・《說文》無字・卜辭作為附庸族名，入貢於殷・

《後下28.1》⿱卤⿰乂乂入・

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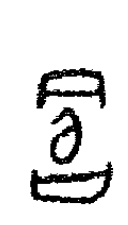

从合以藏卤，示倉稟・隸作⿱亼⿱卤口・《說文》無字・卜辭為殷附庸侯名，位殷西南，見第二期・

《通V2》戊子卜，𡘋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亼⿱卤口侯其☐周・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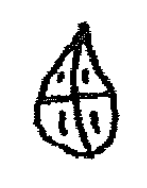

象穀實形，四點示禾黍之仁・與卤字同・卜辭⿰卤口與⿰卤皿同・始見第一期卜辭・用本義，為殷人收割及外邦進貢之物・

《京2966》壬戌☐令☐☐取卤☐二月・

《文804》☐致卤・

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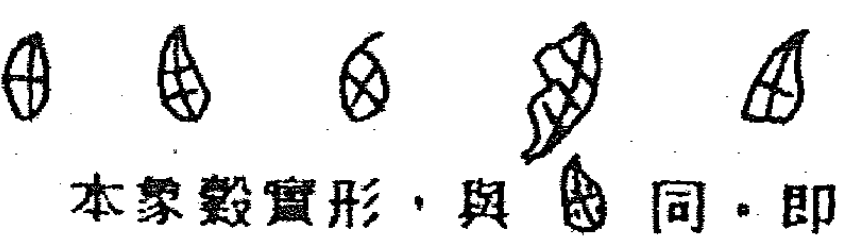

本象穀實形，與卤同・即卤字・卜辭借為方向詞，代表西面・《說文》古文西作卤，籀文作卤，仍見字形譌變之迹・復因與巢字形（甾）相近，而誤西字本義為鳥棲之巢，篆文增鳥形作𠧧，附會曰：「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漢或體字更易為形聲字作棲・今列舉西字字形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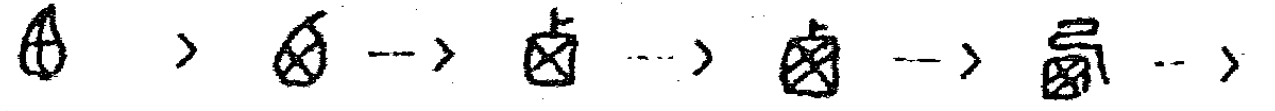

卜辭中已有四方，西與東南北同辭，用為方向詞・

《粹957》其逐⿱丷山禽自西、東、北，亡𢦏・

《人3132》其圍西北・

《乙8687》叀西眔南不每（牧）・

殷言西土、西方，當泛指黃河以西地，為殷農地・

《寧1.599》☐于河西・

《遺437》丁卯卜貞：西其雨・

《後上38.3》乙巳卜，㱿貞：西土受年・三月・

《佚956》西方受禾・

《庫220》乙卯卜，王貞：令西取⿰卤皿・一月・

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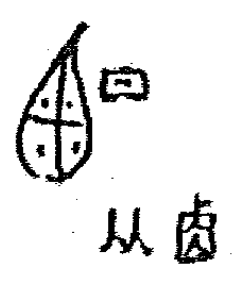

从卤，即⿰卤皿字・與⿰卤皿同；示收成的穀實・字見晚期卜辭，或用為地名・

《佚836》戊戌卜貞：曰：弜其从⿰卤口，亡☐・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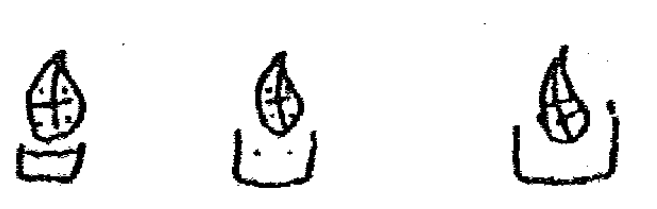

置穀實於凵中，隸作⿺辶卤；即迺字・《說文》从乃省西聲：「⿺辶卤，往也・讀若仍・」卜辭釋為赴、往意，與往對文・

《鄴1.40.3》于翌日壬辛王迺田，亡𢦏・

《甲532》于來辛王迺田⿱宀⿱卤凵，亡𢦏・

《人2018》☐迺田雞☐・

《人2026》于壬王迺☐往田，湄日☐・

又用為副詞，乃，有復意・

《甲3638》☐午不雨，于癸迺雨・

《南明634》于父己、父庚即𣪊，迺彭・

《人3014》庚辰卜，王　祝父辛：羊、豕，迺彭父乙・

言祝禱祀祖先後，復乃舉行酌祭。字又用為田狩地名。
《甲1603》丁酉卜，狄貞：王田于，立擒。
《零74》⧄子卜，殼貞：王往觀，三月。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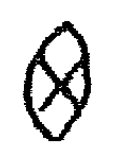

即㐭字，讀如總，聚束也、會合也。第二期卜辭有「王㐭言」，又倒作「㐭言王」。言，舌祭；或指集體舌祭諸先公先王意。
《文879》乙巳卜，旅貞：今夕王㐭言。
《明1035》丁卯卜，旅貞：今夕㐭言王。
又，東轡驅眾馬馳逐謂之總，《儀禮・聘禮》：「總乘馬。」注：「總，八轡牽之。」《離騷》：「總余轡乎扶桑。」注：「結也。」卜辭亦有驅馬之意。
《後下38.5》王㐭射虢彖。
「㐭射」，策馬射逐之意；字或與西字混，於詞意亦通。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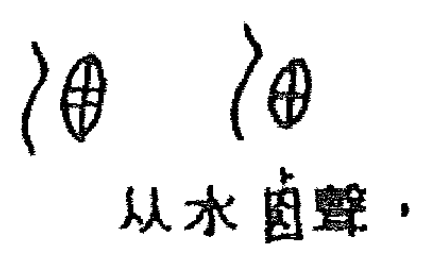

从水㐭聲，或从囟聲，隸作洒。《說文》無字，為晚期卜辭地名，與地近。
《卜109》癸酉王卜，在貞：旬亡𡆥。王占曰：⧄。
《前2.18.3》⧄在師貞：⧄于，亡災。

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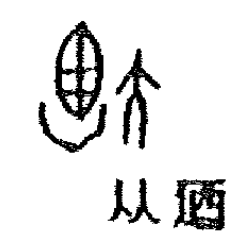

从廼从大，隸作。《說文》無字。屬晚期卜辭地名；或即洒之譌。
《後上10.7》癸未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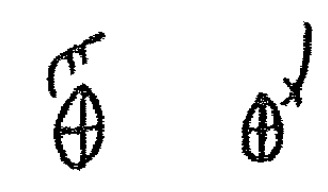

从爪持穀實，卜辭有運輸𩪘餉意。隸作，《說文》無字。字或與得字作形近相混。
《合380》丙寅卜，又涉三羌，其至自奴。
⧄寅卜，⧄羌，其涉河奴。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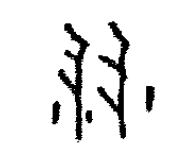

即彗字，象掃竹。復增意符為雪，示下雪兒。今即雪字。《說文》：「凝雨 說物者，从雨彗聲。」段注改為「冰雨」。此字宜為「从雨彗，會意」。雨而可彗掃者，雪也。凡水下於雲；為寒氣結諸雨中者為霰，俗謂大雪粒；水未出雲而濕氣結諸雲中者為雪。卜辭言有雪多在二、三月間。亦有早在十二月，晚至五月，均屬特例。雪與雹見於同辭。

《後下25.9》己酉卜貞：亞茫㞢(佑)，，三月。
《丙62》王固曰：帝唯二月令雹。其唯丙不吉，。唯庚其⧄。
雪亦有自中日降。中日即一日之中午。
《前6.17.7》旬亡𡆥，王疾首，中日 。
字又用為殷西附庸名，有耕地，屬第一期甲文。
《前7.43.1》乙巳卜，亘貞：不其受年。
《粹863》于受年。
《金522》辛丑卜，賓貞：叀令致弋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

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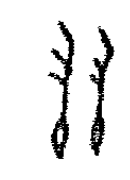

象雪霰，亦彗字。與同。卜辭為附庸名，與族並見於晚期卜辭。
《南門472》乙酉貞：王其令以⧄从伯⧄叶王事。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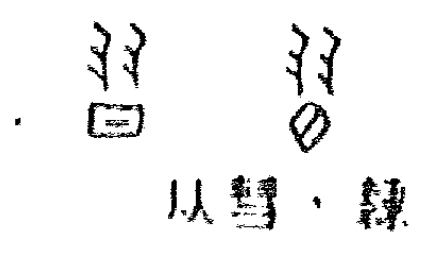

从彗，隸作習。《說文》：「數飛也。」小鳥透過實踐而學習飛行，故字有重複意。《左傳》襄公十三年傳：「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注：「卜不吉。」卜辭亦言「習卜」，重卜以求吉也。
《佚220》癸未卜，一卜。
《粹1550》⧄卜，一卜。
《明715》⧄龜卜，又(佑)來，其用。
乃「執虎」合文，拘獲虎族人，用以祭祖。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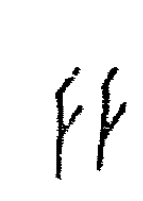

即彗字，乃之省。卜辭為地名。
《續4.17.7》⧄亥卜口⧄今夕⧄禍。在。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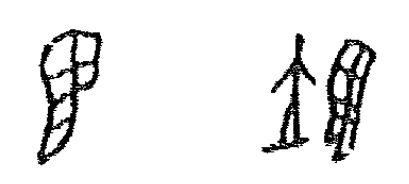

即羽字。象羽翼形，後增立聲，隸作翌。《說文》：「飛兒。从羽立聲。」讀如翼，多段為昱字，明日也。《爾雅・釋言》：「翌，明也。」《尚書》言翌日皆訓明日。字形由甲文的而而而金文的（小盂鼎）而篆文的。翌，卜辭除稱述來日，下一日外，更有泛指二、三日之後。
《粹605》乙酉卜，賓貞：丁亥不其暘日。
《存1.614》癸巳卜，賓貞：丙申用寇。
有指五，六日後。
《合307》乙未卜，爭貞，庚子王步。
《掇2.136》戊戌卜貞，甲辰酌河。

復有特例，翌言五十二日、六十日後事者。
《人341》丁卯卜，賓貞：己未令多射眔⧄。
《前7.4.1》乙亥卜，賓貞：乙亥酌暘日。乙亥酌，允暘日。
晚期卜辭中，翌作作。
《掇1.415》癸酉貞：乙亥，于大乙。
《後上20.1》甲辰卜貞：乙王其俎于，衣不遘雨。
翌又用為祭名，持羽而舞祭，與舞字持牛尾舞祭相類。或即春秋時獻羽而舞之佾，見《左傳》隱公五年。翌祀屬殷五常祀典之首，次交叠進行祭、壴、𠴢三祀，次肜祀。
《存2.606》丁酉卜，行貞：翌戊戌于大戊，亡。在四月。
《南明629》于既酌父丁，翌日、𠴢日、肜日，王迺賓。
《金743》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小甲。
《存1856》⧄⧄翌日、𠴢、肜日，王弗每。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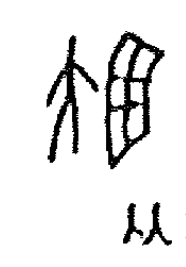

从羽从夫，隸作，字或从立，與翌形混同。卜辭中為武丁將領名。
《前2.37.7》丁丑卜，爭貞，令致子商臣于。
《前6.51.2》庚午卜，爭貞：令从，⧄。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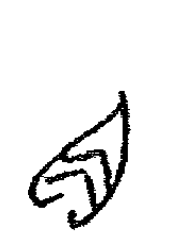

象牛角形，即角字。卜辭為武丁附庸名，位殷西。其酋曾封侯，角族女嘗入貢為殷王侍妾。
《菁2》己巳允㞢來艱自西，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田七十人五。
《佚15》甲戌卜，王余令婦叶朕事。
《存2.102》甲戌⧄侯⧄。
《乙3507》⧄其致女。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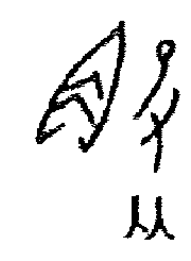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杖擊角，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附庸名，或人稱。
《160》庚子卜，賓貞：其令又⧄商，告于⧄。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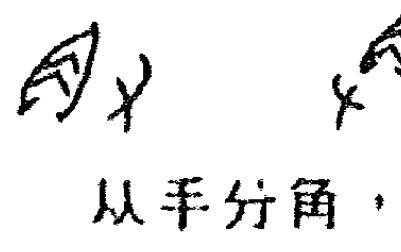

从手分角，當即解字省。篆文手譌作刀。《說文》：「判也，从刀判牛角。」卜辭為武丁時附庸族名，其地望位殷西，與鳴地相接，對殷人順逆無常。
《丙65》辛酉卜，賓貞：、正、化𢦏。
《乙7150》⧄卜，賓貞：𢦏、正、化。
《合118》⧄正、化𢦏。

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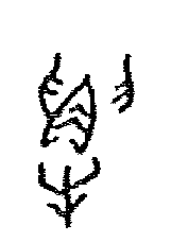

象人雙手持牛角，有分意，即解字。《說文》：「判也。」卜辭一見，屬武丁期。參字，當為族稱。
《後下21.5》⧄殸⧄⧄。

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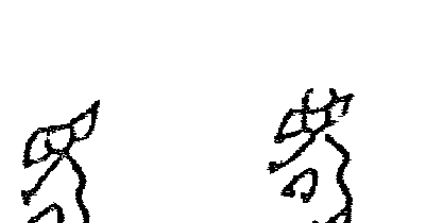

从馬从角。隸作，為馬一類。字見第二期卜辭，屬田狩地名。
《後上11.2》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卜。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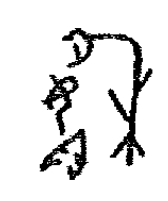

从女从角从禾，其意未審，用為殷駐軍地名。唯屬孤證。由師字作觀察，此辭屬晚期卜辭。
《前2.10.5》⧄在師。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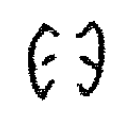

即錢貝之貝字，《說文》：「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詩・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周易》：「十朋之龜。」《漢書・食貨志》：「王莽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貝、小貝皆二枚為一朋。」是知龜、貝均為古代貨幣，其中貝尤為通行，計算單位為朋。卜辭文例亦然。
《丙57》甲申卜，賓貞：雩𦔻，亡。
《後下8.5》庚戌⧄貞：易多女㞢朋。
《南坊3.81》⧄圍不，易二朋。一月。
易，讀如賜。
有用為祭品。
《零23》丙戌卜貞：巫曰：于婦。用。若。一月。
又用為附庸族名，入貢於殷。《漢書・地理志》清河郡有貝丘縣，即今山東省平縣附近。
《甲3938》入十。
或借為，通作敗。
《前5.10.2》貞，土方⧄不。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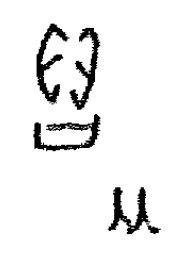

从貝藏於筐盧中，貝亦聲。隸作，讀為敗，潰毀也。《爾雅・釋言》：「敗，覆

也・」《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謂禍烖也・」
《前7.36.1》☐曰，方其王于 土，亡・
《乙8171》貞：卬方不其・
《人924 反》☐方其往，其・
卜辭字均接某方来犯之後，皆作敗字解・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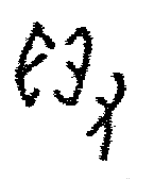

从手取貝，隸作㝵・即獲得之得字・《說文》譌貝為見，譌手為寸・《左傳》定公九年：「凡獲器用焉曰得・」
《前5.29.3》☐固曰：吉，其・唯甲☐・
《續1.29.1》甲午卜，爭貞：往芻・
為外族，「往芻」，即往奪芻於族・卜辭云有所得・
《庫269 》貞：其
《鐵3.3 》貞：與 㞢牛・
《合123 》☐卜，爭貞：擒・ 舟・
《乙5269》己巳卜，賓貞：妊・王固曰：・
「得妊」即「妊得」之倒文・
《鄴3.34.9》貞：虎牛眾人・
即「眾人得虎牛」倒文：乃前置賓語・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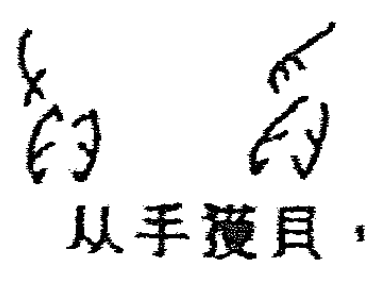

从手獲貝，亦得字・與同：捕獲也・卜辭「得獲」連文，見《粹1.101 》
《續5.21.1》丙辰卜貞：弗其 羌・
《遺465 》☐四年☐在 ・十二月・
《合380 》丙寅卜，其又涉三羌，其 奴・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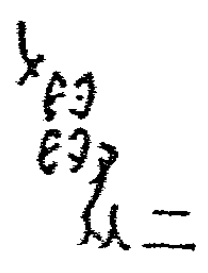

从二得，象上位者賜貝朋於下，即今授字，予也，手付之令其受也 卜辭授受同辭・上者授，下者受・見第一期・字从一貝，二貝無別，如敗，籀文作 ，是・
《菁7 》己亥卜，殼貞：王曰：侯虎，余其 文(汝)事，受☐・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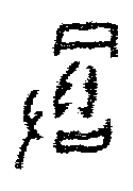

从手取貝於合中・《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方國名・見於第一期・
《乙7385》壬辰卜，亘貞：弗其致 、老・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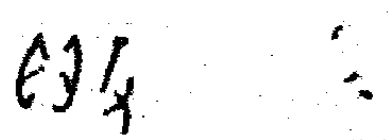

从攴貝，貝亦聲・即敗字・《說文》：「毀也・」甲文僅一見，屬前期卜辭・
《前3.27.5》貞：亡・

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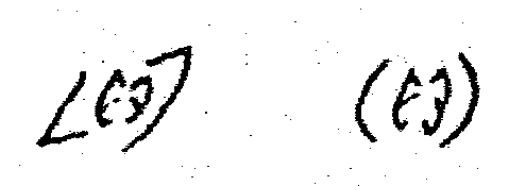

从貝在束中・ㄥ7、( ) 象束袋形，為 字省，見《前6.32.8》・即賴字，利也・卜辭用為附庸方國進貢的成束貨貝，與貢骨、貢甲連用・
《南明419 》壬辰， 乞骨乞・
字又用為人名・見武丁卜辭・
《續5.22.5》丁亥乞自雪十屯・ 示・
《前4.28.3》貞：呼 眔 入𢀛事・
《續5.19.5》☐卜☐貞：今十三月 至・
《佚930 》☐ 射鹿☐・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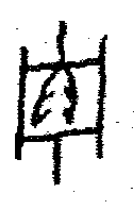

从貝在宁中，貝或混同為倒心・隸作貯，《說文》：「積也・」吉金文作 ・字見第一期卜辭，為武丁附庸部族，曾助殷征伐・
《乙7806》貞：呼登 自・
《人3145》令 从侯告，
並屢次入貢・
《乙7336》 入廿・
《乙5254》 入十・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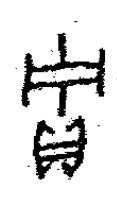

从宁貝，亦即貯，積存也・參 字條・屬殷附庸名，見於晚期卜辭・編列為殷軍隊行伍中・
《掇續141 》自 其呼取 ・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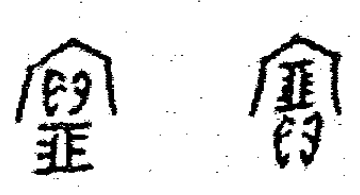

从宀从貝玨，即寶字，珍也・缶聲為後來附加聲符，字或省貝作 ・卜辭用為婦名・始見於第一期甲骨。
《存2.63》壬子，婦 示三屯・岳・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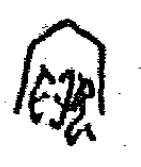

从宀从女从貝，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子名・

《續5.12.7》☐致子 巫・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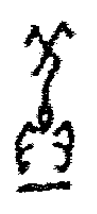

从羌从貝从一・卜辭為地名，與商同辭・見第一期甲文・
《前7.19.4》乙亥卜，殼貞：呼商比 ・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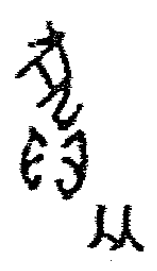

从犬貝聲，隸作狽・獸名・卜辭殘闕待考・
《京4408》☐ ・犬告曰又大・
《粹1552》☐買☐ ☐每(牧)・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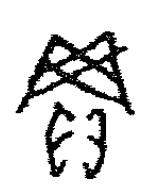

从网取貝，即買字，《說文》：「市也・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引申有獲得、佔取意・字或作 ・
《乙5329》戊寅☐丙呼雀 ・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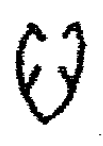

象人心，即心字，篆文作 ・《說文》：「在身之中，象形・古尚書說土藏，博士說以為火藏・」卜辭不用本義，借為探尋之探字，遠取也，與殷王來、征、从、步、狩等行動詞句連用・
《前4.30.2》貞：王 ，亡來・自一月・
《陳78》壬午卜貞：王 亡艱・
《乙5323》丙戌卜，爭貞，王㞢 征・
《乙6377》貞：涉狩☐ ☐・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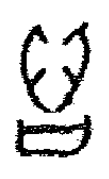

从心在ㄩ上，心亦聲，隸作 ，讀如探，有查察、巡視意・為 字繁體，增ㄩ示茎盧，有出意・
《乙4584》貞：王㞢 ，亡亡・
《林2.10.7》辛酉子卜貞，祊 我・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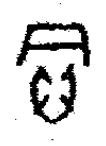

从倒口，从心，隸作 ，或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附庸族名，助殷索取貢物，見第一期甲骨文・
《福2 》貞， 自取龜・
《續5.22.2》庚子卜，爭貞：令 取王于龠・
《金675 》戊辰卜，殼貞， 㞢往家，呼☐・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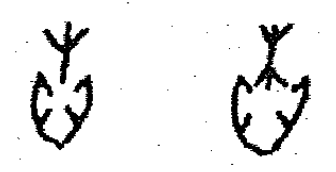

从心，从木或从屮，隸作杺・《廣韻》侵部：「杺，木名，其心黃・」卜辭用為地名，
《後上9.6 》 貞，㞢于 ・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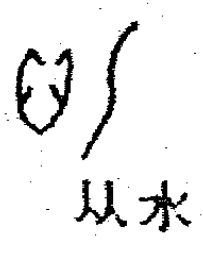

从水心聲，隸作沁・水名・《說文》：「沁水出上黨穀遠羊頭山，東南入河・」段注，「今山西沁州沁源縣城南・」《水經沁水注》：「即涅水也・」
《甲270 》☐未☐魚☐・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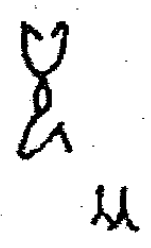

从人而歧首，隸作兇，乃殷先祖名・卜辭祀序在報甲之前，與河、岳、土神並祀・或即契；《說文》作偰：「高辛氏之子，為堯司徒，殷之先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漢書・古今人表》又作禼・《說文》竊字下：「禼，偰字也・」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卜辭祭兇用 ，同於夒、土、王亥諸先祖，疑即契・《漢書古今人表》契作禼，《說文解字》：禼，蟲也・段注云：殷玄王以為名・按禼上所从之ᗜ與兇首之ᗜ形近易訛；又或因契、兇、禼聲母均作ts- ，音同相假・」
《存2.176 》己巳卜，亘貞：𤑔于 ・
《粹68》丁巳貞：庚申𤑔于 ：二小宰，俎大牢，
《金399 》丙寅貞，又于 ，𤑔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
《乙5272》戊申卜，殼貞：方禘𤑔于土、 ，☐卯☐報甲・
《甲3610》☐ 、河、岳・

930. ∧

即入字・《說文》：「內也・象從上俱下也・」不出謂之入・卜辭有「入日」、「出日」之祭對文；示日落與日出・
《合178 》戊戌卜，丙呼雀𢦔于出日、于∧日：宰・
《佚407 》丁巳卜，又∧日・
《粹17》☐出∧日歲三牛・

又言「月入」，即「月不出」，與「日入」屬同版卜辭，見《佚247 》・

《甲2232》月∧，不雨・

卜辭習言有禍，驗詞則後言「允有來入齒」，當即有齒患之意，為「允有來艱入齒」之省，示某物侵入口齒中，轉生病痛・

《庫1595》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三日乙酉夕・丙戌允㞢來∧齒・十三月・

字又用為進入之入・卜辭屢貞問「殷王入某地」吉否・

《續3.14.7》丁酉卜，殻貞，來乙巳王入于・

又多言「某外族部落入」・入，納也，進也・來朝入貢・如，雀《合452 》、風《京5 》、隹《合248 》、貯《乙7336》、直《乙7378》（或作㥁《乙4579》）、夫《丙62》、㠯《乙6669》、奠《乙3423》、般《乙962 》、庚《合255 》（或作唐《乙1188》）、《丙30》、小臣《乙2497》、《乙7686》、周《乙5452》、畫《乙1906》、丮《乙5595》（或作《續4.12.5》）、《乙4056》、《丙12》、易《丙6 》、並《乙3405》、《乙4525》、婦好《乙7782》、亘《乙2204》、《乙1335 》、《乙4527》、子商《乙7036》、《乙3427》、《乙4512》、《乙7200 》、《乙7040》、《丙43》、牧《乙7191》、《拾8.5 》、《南坊3.2 》、陕《南坊3.4 》、䵹《京3 》、立《乙5049》、虎《甲3017》、《人530反》、文《乙6820》、《乙4605》、《乙4484》、《掇2.124反 》、豕《丙54》、《乙7195》、㫚《乙3960》、家《林1.14.12 》、《明2053》、《乙6570》、心《甲3938》、由《甲967 》、《存2.38》、《合400 》、《存2.41》、《甲3006》、《陳137 》、《甲2974》、《拾13.4》、《南坊3.19》、《拾13.12 》、《後下28.1》、《甲3113 》、《佚720 》等部族・

貢品有甲骨、俘虜、器具、武備、獸類諸物品・

《乙4734》雀∧百五十・

《合248 》隹∧龜五百・

《丙62》夫∧二，在・殻・

《金609 》辛☐∧射于・

入貢之地有：

《合166 》、高《乙1906》、《丙12》、《乙7191》、臼《乙4627》、《存2.6 》、《金609 》、《粹1220》、鹽《金200 》、《乙6298》・

字復用為地名，見第二期以後卜辭，同辭貞人有行《南明359 》、出《南誠78》・

《南明215 》☐亡不若，在∧・二月・

《京3008》癸酉卜貞，旬・在∧・

《存2.757 》于∧自奠，用・王受又・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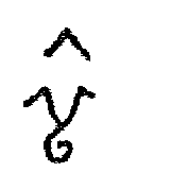

即衣字，象形，所以蔽體者也・《說文》：「上曰衣，下曰裳・」卜辭讀如殷・作

樂之盛偁殷・《易豫象傳》：「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引申作盛也，大也，眾也，正也・卜辭衣多用作合祭之專名，言合祭諸先祖以祈降福佑・詳王國維《殷禮徵文》・

《金124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彡自上甲，王后，余一人亡禍・茲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㞢豕・

《存2.618 》☐行☐酉翌于祖辛，亡・在四月・

《乙7119》翌乙未勿・

又習言「衣逐」，即率眾大肆追捕狩獵・見田狩卜辭・

《前2.11.3》壬申卜，在貞，王田，逐亡災・

《甲3914》壬申卜，貞：王其田，亡災・吉・

「衣逐」之地有：高—《前2.11.3》、—木《前2.15.1》、《前2.11.5》、《京5296》、《後上11.7》、《人2864》、《前2.31.6》、《撥2.42.7》、《明1132》、—洉《前2.32.3》、《前2.43.1》、喪《前2.41.5》、—《林2.20.9》、雞《前2.28.5》、《前2.7.3 》・

字又用為地名，見第四、五期卜辭・與、天邑商、公、宮同辭・

《粹1041》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

《鄴3.42.6》☐酉貞，王步☐于・

《綴182 》乙丑卜貞，在、天邑商、公、宮、，茲月亡畎・寧・在九月・

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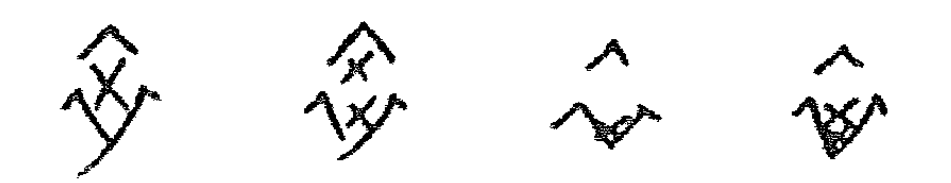

象衣裳之形，即衣字・乂，為衣上文飾，無義・字與同・由文例「」，又作「」，「入」《林2.6.2 》，又作「入」可證・卜辭均讀如殷，有盛大意・參字・

《乙3222》貞：勿于河・

《丙33》甲辰卜，殻貞，王勿入于入・

字由殷本義為作樂之盛，引申為安也・

《合269 》貞，婦・唯・

又作為地名・

《乙811 》貞：于庚午步于・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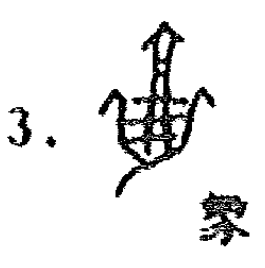

象龜形，尾下垂・或隸作龜字・甲文中用為邊地名，處殷西・始見於第一期卜辭・

《前7.25.1》☐冊☐・王从受㞢又・

《陳120 》癸卯卜貞：呼☐呼往西，至于・

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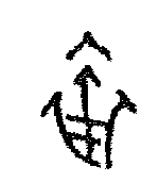

亦衣字，與同・由下二文例可互證・

《庫550 》勿呼宅・

《拾14.11 》貞，呼宅・

卜辭用為殷西地名，始見第一期・

《乙7233》貞，亡禍，在・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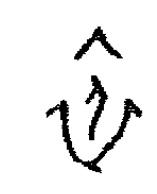

从人衣聲，隸作依・《說文》：「倚也・」《廣雅》：「恃也・」卜辭用為武丁附庸部落名，助殷征伐・

《前7.2.3 》己亥卜，爭貞：勿呼☐・

，讀如敦，有攻擊意・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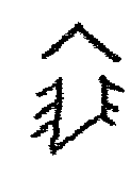

从衣，即毛裘之裘字・《說文》：「皮衣也・」卜辭用為部族名・

《京1972》☐往☐・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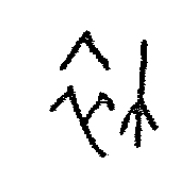

从衣从聿省・聿，所以書也・象記事於布帛上・隸作䘹・《說文》無字・殷史官著述史事，除於問卜時刻於甲骨外，亦嘗於事後書之於竹帛・

《佚880 》己丑卜，其又歲・于翌日：「又歲于大乙・」

此言己丑日卜，將有歲祭，于次日乃書，「有歲于大乙」，以記其事・

《南明617 》丙午卜，百・：告于父丁，三牛・

此言丙午日卜神以眾物，屬泛偁；後遂另書於布帛以記錄具體事情：「告於父丁三牛・」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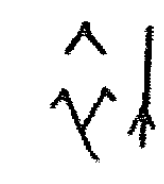

从衣聿，隸作䘹・為字之正體，書寫也・

《粹140 》于翌日，乃求又（祐）大乙・王受又・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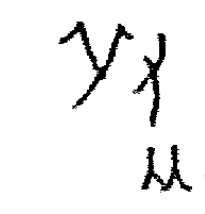

从衣从又，隸作衩・《說文》無字・或譌為卒・《說文》：「隸人給事者為卒・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一・」卜辭用為附庸部族名・

《乙7200》入五十・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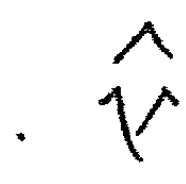

从刀衣，隸作初・《說文》：「始也・裁衣之始也・」卜辭殘缺，用意未詳・

《京4901》☐・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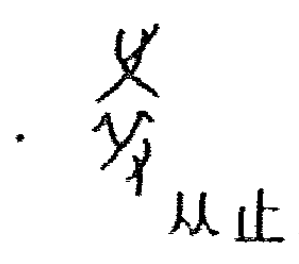

从止从衩・止，當為衣領之譌・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為殷附庸名；與衩應為一字・

《寧1.501 》☐來，酒今往于☐・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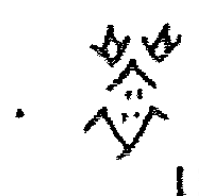

从衣从二火，隸作裝・王國維疑為褮之初文・《說文》褮：「鬼衣也・」段注：「猶魂衣，明器之屬也・」卜辭用為駐軍地名，見於第二期甲文・

《遺948 》己卯卜，王在自卜・

《前6.34.4》甲寅卜，旅貞：今夕亡禍・在二月・在自卜・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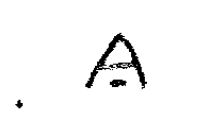

象倒口形，一，示口中氣及時而出，即今字・引申有當下、現在之意・金文作《矢簋》，篆文作・《說文》：「是時也・从亼乛；乛，古文及・」段注，「目前為今，目前以上皆古・」卜辭習言「今載」、「今春」、「今秋」、「今歲」、「今日」、「今夕」，用法與現今同・

《撥2.6 》辛亥卜，丙貞：一月帝不其令雨・

《合282 》辛酉卜，殻貞：自至于乙又其雨・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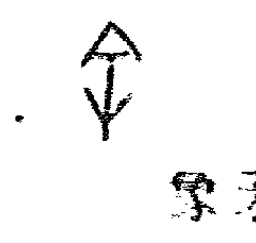

象矛戟之器，長幹矢鋒，示王者之威武・隸作余，我也・卜辭借用為殷王自稱・卜辭又習言「王余」疊稱・殷文主詞用余；賓詞多用朕・

《前7.18.2》乙丑卜，王貞：伐猶・

《林2.28.16 》庚子卜，王貞：亡壱・

《佚15》甲戌卜，王令角婦叶朕事・

《乙3558》丙辰卜貞：用卜・

賓詞自稱偶亦用余，唯屬特例・

《京1151》☐祖辛壱・

《京1146》先甲・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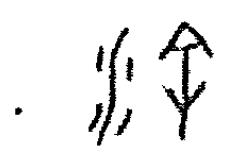

从水余聲，隸作涂。《說文》：「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繩。」《水經注・若水篇》：「若水又東涂水。」注：「水出建寧郡之收靡縣，南山縣。」卜辭亦為水名，始見第一期，

《續2.1.5 》丁未卜，爭貞：勿复先致歲啟，在。

946.

象宗廟之形，為祭獻之所，即亯字，《說文》：「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段注，「毛詩之例，獻於神曰亯，神食其所亯曰饗。」篆文作享。卜辭引申為祭獻意。

《後上21.6〉癸卯貞，酌大俎于殸，伐。

《庫1002》于門孔 飲，王弗每(牧)，

亯伐，斬人牲以饗鬼神。孔，通作夙。

《京1619》丁酉卜，王囗亞人，

字又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晚期作為殷王田獵地，

《後上12.9》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勿往于。

《菁10.15 》戊申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復用為子名。

《外262 》貞：㞢于子。

947.

从二亯，或為亯字繁體，見於第四、五期卜辭，用為田狩及祭祀地名，近水，

《後上13.11 》壬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

《京5295》辛卯卜貞：王田于 ，往來亡災，

《甲3402》貞：于 酌祊囗，

《後下35.9》貞：不允，涉。一月。在

948.

从亯丙聲，隸作䯧，《說文》無字，見於第一期卜辭，屬農耕地名，與東南𡆥地同辭，

《續3.30.4》甲申卜，㱿貞：在舂俎，田 囗。

《後下27.18 》囗 受年。

949.

从亯从京，象重屋形。隸作 。《說文》無字，見晚期卜辭，字用為田狩地，又屬宗廟祭地名，有稱「 亞」，亞即亞室。

《前5.9.9 》丁未卜貞，王送 ，往來亡災。

《粹363 》于 。

《遺8 》乙酉卜貞：于 。

《鄴3.4.1 》丁卯卜，于 亞，其步十牛。

又用為子名。

《粹410 》己未卜，其又于子 。

950.

从亯、羊，隸作 。《說文》：「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位殷西，盛產禾黍，始見於第一期。

《前7.19.2》囗五日丁未在 執羌囗。

《前2.16.1》戊申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

《乙4631》乙卯卜，賓貞， 受年。

《前4.35.1》貞：于 大𠓥。

又用為動詞，讀如 ，即敦字。有興師責問之意。辭例下多連言某方國「𢦏舌」；己方「受祐舌」、「吉舌」。《說文》：「敦，怒也；詆也。」《詩・閟宮》：「敦商之旅」箋：「治也。」《詩・常武》：「鋪敦淮濆。」《後漢書・班固傳》：「號師矢敦」注：「猶迫逼也。」《韋彪傳》：「重以禮敦勸。」注：「猶逼也。」吉金文敦與戰伐字連用，《宗周鐘》：「王 伐其至」《不𡢁簋》：「女戎大 」此見文獻「敦」字有怒斥，迫逼，討伐之意，與卜辭同。

《庫1094》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 ，𢦏。

《佚51》貞：𢀛方弗 祉。

《拾4.12》丁未卜，侯 周。八月。

《合249 》辛巳卜，㱿貞：呼雀 。

951.

从囗上有二城垣，即《說文》𩫖字：「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囗。」段注，「今作郭。」字重見《說文》墉字的古文。卜辭除用為城郭義外，

《合121 》辛卯卜，㱿貞，基方作 ，其 。

《南上4.7 》乙亥子，祊征于我 。

有用為人名或族稱。

《前4.10.7》癸酉卜貞： 其㞢(有)疾。

《人949 》貞：乞令 囗。

《前2.21.4》貞：彗 弗其致，㞢取。

彗為殷西附庸，是知同辭相對的郭亦是族名。亦有作為節令時限之名，稱「郭兮」。于省吾《駢枝》頁十四：「讀作廓曦，謂晨光開廓曦明也。」郭沫若《粹考》頁九十釋為庸：「金文毛公鼎以為昏庸字，召伯虎簋以為附庸字，……疑假為彤，用為明晨或晨刻

之意。」諸家均釋「郭兮」為晨光初現時。卜辭中言一天的節令有：

《小屯南地42》旦 —> 食月 —> 中日 —> 昃

《小屯南地624 》旦 —> 食日 —> 中日 ————————> 郭兮

《寧1.8 》郭 —> 啓

《粹715 》郭兮 ——————————————————> 昏

《小屯南地2666》食日 — 莫 —> —> 夕

《小屯南地2383》莫 —> 夕

歸納諸辭，得殷時一日的節令稱謂粗略如次：

郭兮 —> 啓(明) —> 旦(朝)(大采) —> 食日(大食) —> 中日 —> 昏 —>
昃 —> 小食 —> 莫(小采) —> —> 夕

952.

从囗，四周築有小牆，即𩫖字。卜辭多省作郭( )。由辭例「出 」、「征 」亦有用 ，知其義實同。唯 只作本義，城郭解。

《前8.10.1》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 。

953.

从𩫖从手持甲盾，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四、五期地名，與苗、 地相接。

《前2.8.4 》庚辰卜，在苗囗王步于 囗災。

《前2.8.3 》辛巳卜在 貞：王步于 囗災。

苗為族稱，位殷西北，與𢀛方相接，後還併為殷地。 ，或即 ，亦與𢀛方同辭。是知 地當亦處殷西北附近。

《佚13》貞：苗弗其 𢀛方。

《鐵55.2》甲戌卜，囗囗𢀛方其 、 。

954.

从艸亯聲，隸作 。卜辭用為地名。

《乙7797》貞，于 囗若。

955.

从亯，或从隹，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屬地名。殷人曾問卜於此，字見晚期卜辭。

《寧1.14》甲午卜，于 。

956.

象高台，釋作京；或釋亭。《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卜辭言「 京」、「殸京」，「 京」，乃指 地、殸地、 地之高台，用作祭神地，祈求豐年吉祥。

《人1929》其 囗 。

《餘12.1》貞：翌辛亥呼婦姘俎于殸 。

《拾2.16》于 。

《人2512》貞：于 其奠宰。

又言「 京」，乃殷王田狩休憩之行宮高台。《詩・鄘風・定之方中》：「景山與京。」屈萬里《詩經釋義》：「京，高丘也。」

《天76》囗此日王往于田，从 ，允獲𪊨二，雉十。十月。

京又用作專有名詞，屬耕地名。

《人2363》乙丑貞：王令墾田于 。

957.

為「 京」二字合文。殷人嘗於 地高台舉行祭祀。

《拾2.16》于 京 。

《後下28.9》貞：勿在 。

958.

為「 京」二字合文。卜辭用為地名。殷人曾於此地囚禁犯人，並舉行人祭。

《佚936 》貞：烄囗 。

《前6.1.8 》征于 圉。

烄，象焚人，見殷人有用火燒人牲祭祖之習。圉，即執；象受枷鎖囚困之犯人。

959.

从京，或屬二體合文。《說文》無字。卜辭中屬殷地名。

《後下21.17 》于 。

字又省作 ，見《乙539 》。

960.

字當為「 京」二字之省。屬殷地。

《合139 》貞，王勿往于 京。

二字又合文作 。

《遺211 》癸巳貞：旬亡禍。在 。

或增偏旁「山」作 、作 。

《合139》貞，王往于 。
《前6.2.1》庚辰卜，亘貞， ☐于 。

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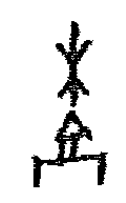

從木从京省，隸作椋。《說文》無字。屬殷地名。
《人2373》丁丑卜，在 ，今日雨。允小雨。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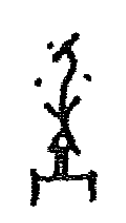

从 从京省，或即 字合文之譌寫，乃殷地名。
《後下39.5》在 。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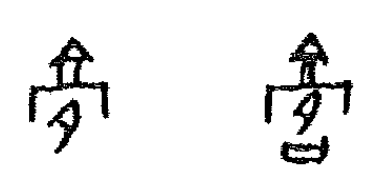

从肉从高省；或不省。隸作 ，或作膏。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文。
《陳72》☐勿☐ ☐十三月。
《前2.15.1》戊☐卜在 貞：今夕亡𡆥。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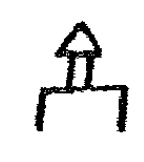

為京字省。象高台。參 字。由字例偏旁可證 、 通用。
卜辭 省作 ； 省作 ， 省作 ，可證京字可省刻作 。
由下二組文例比較，亦證 、 屬同一字：
(1) 《外437》☐ ☐ 。
《前6.1.5》貞：于 。
(2) 《卜53》☐戌卜貞：令犬征田于 。
《存1.1857》☐寅卜☐令犬征田 。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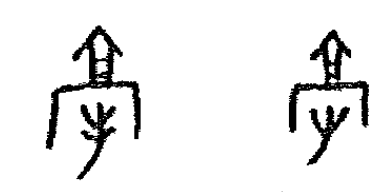

从京省，隸作亳。《說文》：「京兆杜陵亭也。」字見於第一至五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習稱「亳土」。
《京3950》戊子卜，其又歲于 土，三小宰。
其地位於殷帝辛征人方路綫上，約處於殷東南方，在商、𨸏二地之間。
《金584》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 。
《後上9.12》☐商貞：☐于 ，亡𡿧。
甲寅王卜在 貞：今日☐𨸏亡𡿧。

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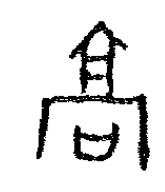

从京省，隸作高。《說文》：「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乙1906》畫入二。在 。
《前2.12.3》戊寅卜在 貞：王田，衣逐亡𡿧。
《前2.32.7》丁巳卜貞：王田 ，往來亡𡿧。王占曰：吉。
殷人又尊稱重要的先祖先妣為「高祖」、「高妣」，據卜辭引錄殷人稱「高祖」的只有夒、王亥、上甲、祖乙四帝。四帝配妃則對稱「高妣某」。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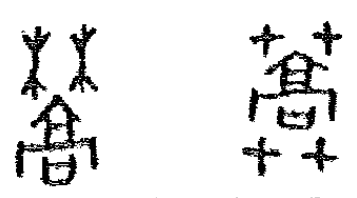

从林高聲，隸作蒿。《說文》：「菣也。从艸高聲。」段注：「籀文作 。」《詩經・鹿鳴》：「食野之蒿。」文獻用為草名；卜辭殘簡，有言「蒿田」，或借為膏，肥也；澤也。施肥以增地力也。
《掇2.24》☐酉卜，王曰貞：其 田☐。
《甲3940》戊戌王 ☐文武丁升☐王來征。
字屬動詞，見第五期卜辭。殷人重農，由早期的逐水土遷移、焚田以至蒿田，可見殷人對於土地地力的注重和農耕方法的改進。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頁二二七釋蒿為地名，不確。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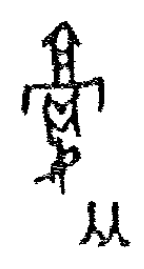

从女，上或从京。《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屬地名。
《明642》在 。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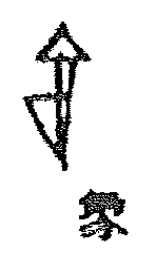

象龜之側形，隸作龜。卜辭用作祭祀地名，始見第一期卜辭。
《金717》☐燎于 ，十牛俎☐。
《合293》壬子卜，賓，勿燎于 。

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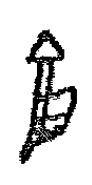

隸作龜。示龜側形。象形。卜辭用本義，言大龜與宰並祭。
《佚887》宰㞢(又)大 于祖乙，其告☐。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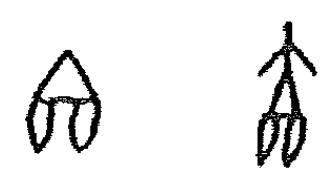

隸作㐭，即廩本字。示藏穀米之所。《說文》：「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字為殷西南耕地名，又稱「南㐭」，與蜀同辭，處於北洮附近。
《乙8151》☐呼耤 、北洮，不☐。

《後下38.1》貞：叀多子族令从 、蜀，叶王事。
《京2120》貞：勿省。在南 。
《前5.6.2》己巳卜貞：令吳省。在南 。十月。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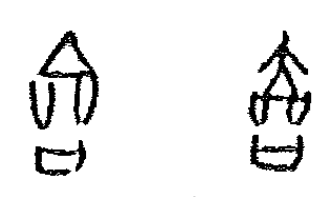

从㐭从口，隸作啚。《說文》：「嗇也。从口从㐭。㐭，受也。」前期卜辭用為耕地名。
《佚532》丁亥卜，㱿貞：省至于 。
《乙7672》庚辰卜，亘貞： 受年。
又用為附庸族稱，處殷西南。
《前7.12.1》癸巳卜，爭貞： 𢦏猶。八月。
《粹1164》己丑卜貞： 以祉戉伐猶。受又。
晚期卜辭有用作邊鄙的鄙字，曰：「某鄙」。
《外227》戊寅卜，方至不。此日㞢曰，方在 。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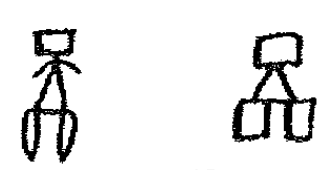

从口、从㐭。隸作啚。卜辭見用為邊鄙字。
《菁2》土方圍于我東 ，𢦏二邑。 方亦侵我西 田。
卜辭有稱「投鄙」《續5.7.9》、 鄙《乙629》、亳鄙《南明786》、商鄙《金728》，均泛指諸邑的邊地。

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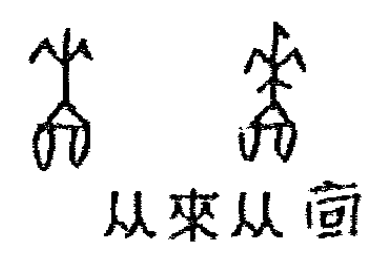

从來从㐭，隸作稟。卜辭借用為附庸族稱，曾助殷王狩獵。
《鐵242.2》庚戌卜，王呼 射虎于☐獲☐。
《掇1.94》☐辰☐ 弗其獲☐在☐。
《合393》丙戌卜， 自从舟。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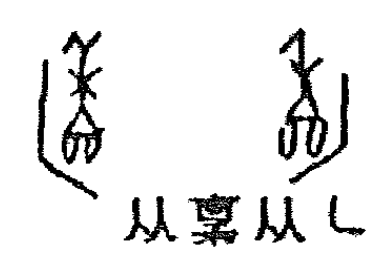

从稟从乚。《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見於第四期文武丁卜辭。
《前8.6.1》癸未卜， 貞： 弗疾，㞢疾禍。凡。
《乙100》戊午卜，翌己未令 即。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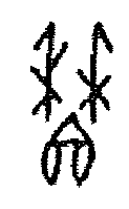

从二禾从㐭，隸作 ，即《說文》嗇字：「愛濇也。」種曰稼，收曰嗇；今作穡。始見第一期卜辭，為田狩地名。

《乙7490》王其逐鹿于 ☐。
《乙6235》貞：翌庚申王令獲鹿于 。
卜辭又言「酚三 雲」《卜2》，于省吾釋即嗇，讀為色。詳《甲骨文字釋林》頁八〈釋雲〉，見殷人有祭祀三色祥雲之習。

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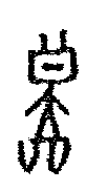

从㐭而大其首。《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稱「 伯」。當為啚族方伯的尊稱。其地或與 相鄰。
《後上10.16》☐ 伯☐自上下于 ，余☐一月。在 。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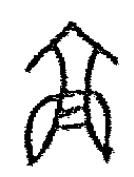

即啚字異體。卜辭用為巡狩地名。
《南南1.170》☐这于 。

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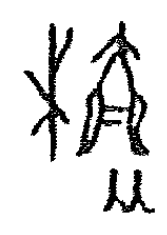

从木从㐭。隸作𣘥。或即稟字；从木、从禾可通。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粹1276》叀 麓先擒。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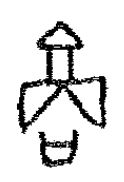

从京，隸作高。與 形稍異。卜辭用為人名。殷王曾為其問疾之吉凶。
《乙7817》貞： 其㞢疾。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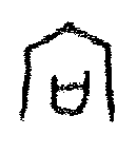

从宀，隸作向。《說文》：「北出牖也。从宀从口。」為殷王巡狩地名，與盂、商、上 三地相近。
《鄴1.33.1》辛卯卜貞：王其田 ，亡𢦏。
《粹1067》先于盂歸，迺从 。
《甲1225》☐其☐商于往☐ 。
《通596》癸亥卜，在 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这于上 。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六四零片引《詩經・小雅・十月之交》：「作都于向」，認為向地在今河南省濟源縣南，屬沁陽田獵區。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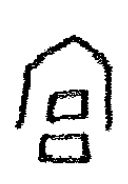

从宀呂，隸作宮。卜辭用為殷王田狩地名；與喪、盂、 、大邑商、公、衣諸地

相連。

《金452 》辛亥卜貞：王田，往來亡災。弘吉。

《掇182 》壬戌卜貞：在 、天邑商、公、、衣，玆月亡畎。寧。

《屯南549 》于喪亡𢦏？于盂亡𢦏？于亡𢦏？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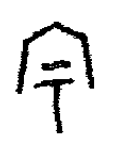

从宀从示，即宗字。《說文》：「尊，祖廟也。」段注：「《禮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示，謂神也；宀，謂屋也。」卜辭用本義，有「大宗」、「小宗」之習稱。

《佚131 》☐亥卜，在大又升，伐羌十小宰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又升，歲自大乙。

單言「宗」，即為諸祖廟之泛稱。

《人1901》于彝黍。玆用。

卜辭又專稱祭祀某先王之宗主，曰：「某宗」。

《粹527 》丁卯卜，其彡，桒于父丁。

《後上7.11》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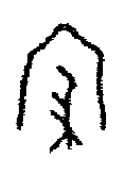

从宀，帚聲，隸作寢。即《說文》 字：「臥也。从宀 聲。」籀文省作 。段注：「李善引《論語》鄭注，『寢，臥息也。』臥必於室，故其字从 ；引申為宮室之偁。」卜辭習稱「王寢」、「新寢」、「東寢」、「西寢」，均為殷王居所。

《甑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 。

《前4.15.1》癸巳卜，賓☐叀今二月宅東 。

《京4614》辛丑卜☐于西 。

于東 。

《掇15》☐三婦宅新 ，衣宅。十月。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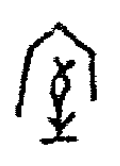

从宀从至，至亦聲。隸作室。《說文》：「實也。室屋皆从至，所止也。」卜辭習言「大室」、「文室」、「中室」、「后室」、「盟室」、「南室」、「西室」；皆殷人祭祀卜問之所。

《鐵58.1》貞：彡礿于盟室，亡尤。

《金46》己丑卜，吳貞：其禴，告于大 。

《甲2684》丁丑卜，彭貞：于文 。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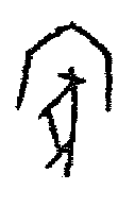

从豕在宀中，隸作家。《說文》：「居也，从宀豭省聲。」卜辭並無居室之義，字實與同，即賓迎之賓字，敬也；禮敬先祖鬼神也。

《明387 》丙午卜，爭貞：寅尹祝𡠦不囚。在祊 㞢子。

《合132 》貞：㞢 祖乙，佑王。

字復重豕作 ，

《乙6390》甲午卜， 亡禍。

後期卜辭中，又用為田狩地名。

《粹960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 。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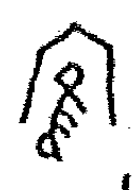

从宀从隹而大其眼，隸作寉。《說文》無字。屬殷田狩地名，與地相接。

《人264 》戊☐𤼷狩☐三日庚辰☐ 眔☐擭豕☐二豕。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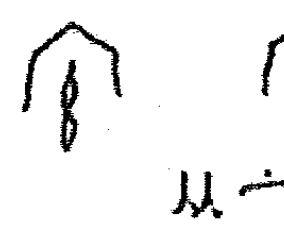

从宀午聲，隸作宇。《說文》無字。屬殷田狩地名。由貞人出、旅，知宇地見於第二至五期卜辭。

《七X11 》戊午卜，旅貞：王其于，亡災。

《存1.2374》壬寅貞：王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玆卬。擭虎一、犭（狼）六。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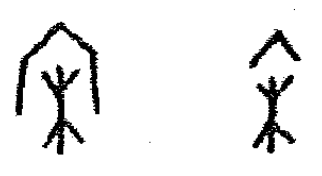

从宀从木，隸作宋。《說文》：「居也。」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五九九：「宋，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南無500 》于。亡𢦏。

《前2.13.4》辛巳卜☐于 ☐擭豕。

又用為族稱。卜辭有謂「宋伯」。

《佚106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伯。鼓禍，叶朕事。

復用為人名，卜辭言「子宋」。

《人3014》乙巳卜，㞢子 。

《京2094》乙巳卜，祊，王㞢子。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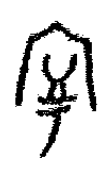

从宀 ，隸作 ；即安寧字。《說文》作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卜辭習用本義，與「亡畎」連用，屬對文。

《前3.25.4》丁丑卜貞：王今夕 。

《粹1206》乙酉卜貞：今夕自亡畎。 。

字又嘗借為晚期卜辭中的田狩地名。

《後上11.1》☐在 ☐逃于☐往來亡災。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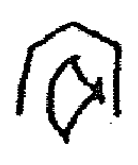

从宀从耳，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祭祀地名。

《叕28》☐固曰：途若。玆鬼降在阜。

《丙44》貞：翌乙卯彡我宮，伐于。

前辭言鬼降臨 阜，知 地屬高地，乃迎鬼神之所。後辭言因彡祭殷宮殿而用人牲伐祭於 地。地當距殷宮室不遠。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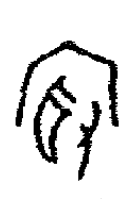

从宀从取，隸作 。字或即 之繁體。卜辭用為迎神地名。與 地相接。

《寧1.516 》☐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 。大宊。在 。

《寧1.340 》☐ 其祉。在 卜。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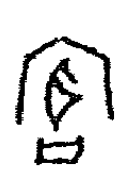

从宀从耳口，隸作 。字當亦 的繁體。增从口、手與字義無別。由文例「 阜」、「彡……于 」兼用 、 字可證，卜辭用為迎鬼神先祖之奠所；與 地相接。

《菁1 》王固曰：朕㞢 。㞢夢。五日丁丑王賓仲丁，祀降在 阜。十月。

《甲3588》癸丑卜，彝在 、在 門祝。乙卯彡品， 自祖乙至后。

《佚220 》王其饗，在 。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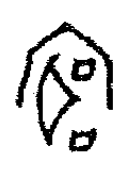

从宀从耳从二口。隸作 ，卜辭用為地名。字或亦 字繁文。唯辭例殘缺，待考。

《佚994 》☐三日丙申☐在 。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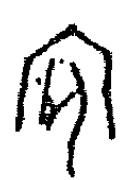

从人持械於宀下，隸作寇。《說文》：「暴也。从攴从完。」字引申有疾亂意，示游蕩不羈之部族，殷人每追討之。

《南明90》癸丑卜，賓貞：叀吳令執 。

《鐵116.4 》貞：呼追 ，及。

卜辭習稱「多寇」，主要見於第一期。武丁曾招降寇眾，助伐西北外族𢀛方。

《粹1074》辛酉卜，爭貞：勿呼致多 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前6.30.5》貞：呼 伐𢀛。

亦用之為祭牲。

《京1255》癸丑卜，殻貞：五百 用。旬壬戌㞢用 百。三月。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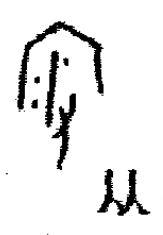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杖械於宀下，隸作 ；乃寇字省。从人从手通用。字均同屬第一期。由下二文例可互證寇 屬同一字。

《乙5288》貞： 衛致 。

《乙749 》☐寅卜，永貞：衛致 ，率用。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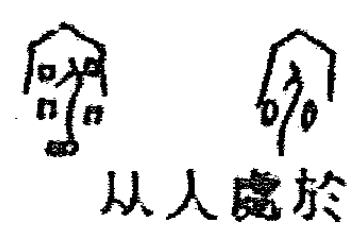

从人處於宀中。⸬或用為區別意的文飾，或示專有名詞；未詳所指。隸作完。《說文》：「全也」。卜辭用為早期殷王田狩地名。

《人2054》叀 田亡𢦏，不雨。

《乙6408》王从 。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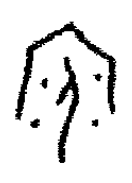

从人在宀下，由辭意知一用為寇字之省；有謂「多 」、「執 」。

《丙83》丁巳卜， 多 于 。

《京1404》其執 。

一可用為完字省，屬地名；謂「田 」。

《佚249 》叀 田。湄亡𢦏。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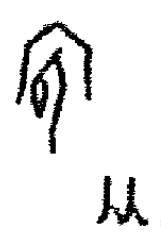

从以在宀中。隸作 。《說文》無字。武丁卜辭用為人名。與賴同辭。

《前4.28.3》貞：呼賴眔 入卬事。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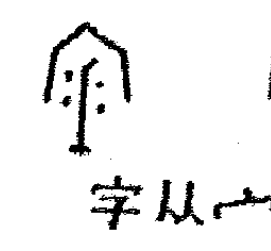

字从宀。《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名或附庸族名，辭殘不可釋。

《摭續185 》☐酉卜，叀 令☐。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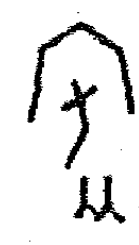

从宀乇聲，隸作宅。《說文》：「人所託居也。从宀乇聲。」卜辭用寄居本義，

《前4.15.1》癸巳卜，賓☐㞢今二月 東寢。

早期卜辭亦有用為婦名。

《南南2.22》戊戌婦示二屯・殼・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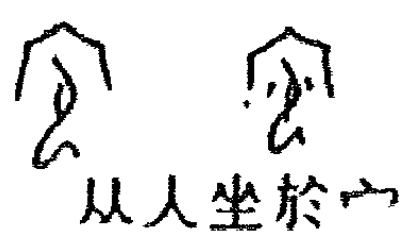

從人坐於宀中・隸作安・《說文》：「靜也・」卜辭有用為安寧意・

《庫1735》貞：行・

字又用為武丁時人名，稱：「子安」・

《佚122 》辛卯卜，賓貞，钔子 于 ・

《乙3471》子 亡壱・

復用為祭祀地名・

《乙3305》貞，王㞢祊・在 勿㕣・

㕣，讀如探，有出意・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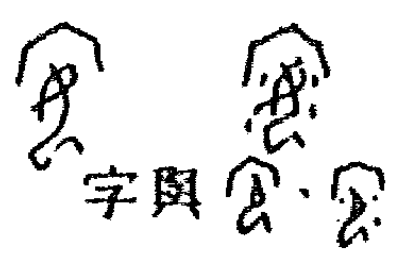

字與、形同，從人、卩、女通用・隸作安，卜辭用為安寧、無恙意・

《人881 》貞：行・

《續5.6.1 》癸酉卜，爭貞：王覲不，亡征・

又用為武丁時人名，「子安」・

《乙2090》己未卜，亘貞，子 亡壱・

復在晚期卜辭中，用作巡狩地名・

《摭68》壬戌卜貞，王其田 ，亡𢦏・

《京4581》丁酉卜，翌日戊王其迖于 ，亡𢦏・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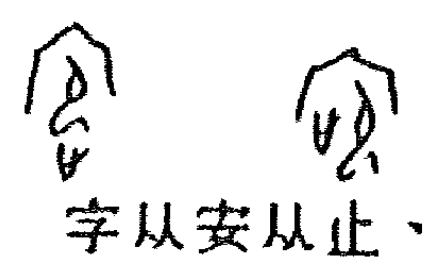

字從安從止、為安字繁體・卜辭「子安」作 、 ，復增作 ・

《乙5979》父乙壱子 ・

卜辭謂父乙降災子安・父乙為武丁之父小乙・

《卜288 》貞，钔子 于兄丁，㽙羊，冊小十宰・今日彭・

卜辭求祐子安於殷先人「兄丁」，乃武丁・是知子安乃武丁之弟輩・前人盡釋第一期卜辭稱「子某」為武丁之子實不確，子當為王子族的通稱・

又用為安寧、安好之意・

《乙7572》貞：婦㞢 ・

《丙32》甲辰卜，殻貞：王 翌・

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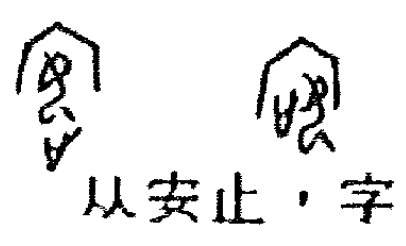

從安止，字亦隸作安；用法與、、諸形全同・一作人名；一作寧靜意・

《乙6732》壬辰囗貞：呼子 钔，㞢母于父乙・㽙宰，冊奴三 五宰・

乙巳卜，殻貞：呼 㞢于㞢祖宰・

《乙7262》囗弗 父乙・

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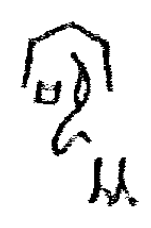

從安從口，隸作㝀・《說文》無字・或亦安字異體・卜辭用為人名：「子㝀」・見第一期卜辭・未悉與「子安」是否同屬一人・字又從女作 、或增止 、作 ・

《乙2964》勿呼子 獲囗・

《京2083》貞，子 不其獲囗・

《鐵78.4》囗翌癸亥囗子 囗婦囗・

《後下37.5 》貞，子 不征，㞢疾・

晚期卜辭復用為地名・

《金477 》辛卯卜貞：在 其先冓壴・

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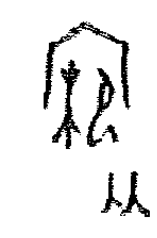

從宀從木從卩，隸作𡧭・或為宋字繁體・卜辭用為地名・

《前2.5.2 》在 ・

《佚148 》王囗丙貞，囗衛其囗來圍我于茲 ・

字又作 ，從卩、從女通用・

《續典102 》丁亥卜，㒸其摹 ・五月・

嘗為殷西外族㒸所侵擾・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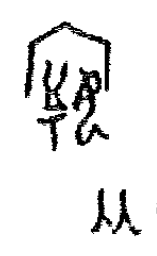

從宀從女從孚，隸作㜹，讀如寧・卜辭用作婦名・

《粹1238》囗婦 囗𠨓・

字或省示作 ・

《合287 》壬辰子卜貞：婦 子曰戠・

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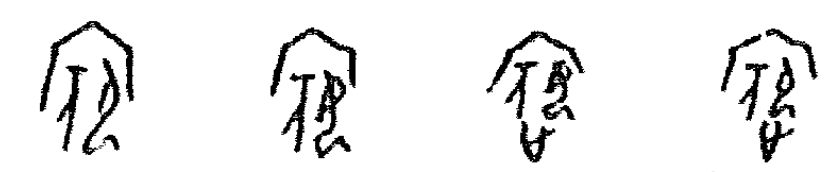

從卩從女從止均屬繁體，字之基本結體是 ，即賓字・《說文》：「所敬也・」古文作 ・卜辭用為賓迎，禮敬鬼神意・

《前7.20.2》乙亥卜，賓貞，王 ，歲亡壱・

《合212 》貞：王 羌甲日・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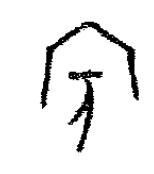

從豕在宀中，形構不可釋，疑了當為人上一横之 譌合・人上一横，示人之貴者，

如元、夫、兀等字例是・迎人入宀之中，當一室之賓，由《續典42》、《庫1597》字作 ，從人可證・字當即《說文》賓字，「所敬也・」用為恭謹迎神意・

字又增止作 ・

《陳34》囗卜，旅貞：翌丁酉小丁歲 ，王其 ・

《續1.9.5 》囗卜貞：囗大丁囗亡尤・

《粹125 》癸亥卜，大貞：王 示癸日亡尤・

復倒了形作 、作 ・由下二文例「賓饗」可證・

《佚266 》戊寅卜，宁貞，王 饗・

《甲2799》丁未卜，尤貞，钔于小乙 妣庚，其 饗・

賓又作為第一期貞人名・

《匯35.6》婦井示七屯・・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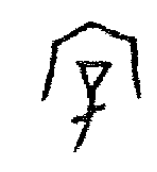

從宀從辛，隸作宰・《說文》：「辠人在屋下執事者・從宀，從辛・辛，辠也・」卜辭用為地名・

《粹1196》其 在 ・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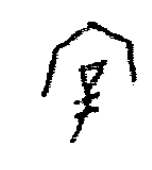

從宀、辛，隸作宰・字與 同・第五期卜辭用為人名・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冢・王賜 封寢，小𦓐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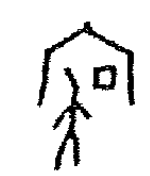

從宀吳聲・隸作𡧰・《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佚915 》乙丑寢 ，易囗在 ・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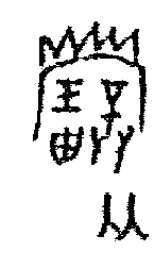

從雙手持械於岩穴中；從王甾，示寶器・隸作 ・讀如金文 伐的 字，見《宗周鐘》・又作 《兮白吉父盤》、作 《散氏盤》・相當於《說文》的撲字：「挨也・」挨，擊背也・示深入敵後加以痛擊・卜辭習言「撲周」，謂襲取西南的周氏族・

《續5.2.2 》己卯卜， 貞：令多子族從犬侯 周・叶王事・五月・

《前7.31.4》貞，令 從 侯 周・

字或省作 ，見《續文33》・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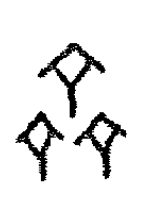

隸作齊・篆文作 ・《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卜辭用為地名，處殷東南・或即今山東省臨淄縣附近・殷王曾駐軍於此以伐人方・

《前2.15.3》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 師・唯王來征人方・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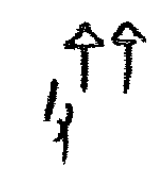

從支從二个・或隸作敍・卜辭用為殷西附庸族名・

《乙7594》貞，甲用 來羌・

前辭貞問甲日用敍族來獻的羌人作祭品吉否・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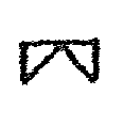

隸作丙，或隸作内，象廬穴・《說文》：「入也・」卜辭用為人名・如婦丙、子丙，見第一期卜辭・

《丙87》婦 示四・

《前3.24.3》囗子 一牛・

又用為地名・

《粹1227》貞：勿钔婦好于 ・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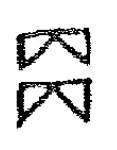

從二丙，隸作㒸・《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族名，其族酋稱伯・位於殷西，與羌人見於同辭・

《陳130 》囗令 囗致羌囗・

其地產禾黍，殷人曾往侵擾・

《鐵91.3》辛酉卜，我伐 ・

《續1.29》甲午卜，爭貞，往芻 ，得・

其族亦曾攻擊殷之 、 等邊地・

《巴10》壬寅卜， 𢦏 ・

《續典102 》丁亥卜， 其摹 ・五月・

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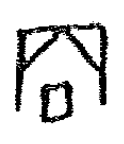

從内口，口即祊，示神主・隸作 ・《說文》：「言之訥也・」卜辭借為納，入也・乃謂迎祖妣來享祭之專有動詞・

《遺393 》甲申卜，出貞，翌囗子 其㞢于妣辛， 歲其囗・

《粹146 》若(諾)， 祖乙 ，王受又(佑)・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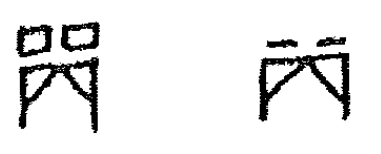

从内从二口，或即丙字繁體；婦丙又作婦丙，可證。仍隸作丙。卜辭用為外邦族名。

《續5.15.9》貞：呼衛从丙北。
《存2.101》取丙囗。

又用為婦名，見第一期卜辭。

《乙2684》婦丙示百。殸。

復用為殷駐軍地名。

《文718》貞，亡尤。在自丙卜。

地與商、束地相距不遠。商，今河南省商邱縣。

《南坊4.231》囗商囗丙囗。
《乙47》庚辰卜，焚，从束、丙虎。

言由束、丙地焚林以捕虎。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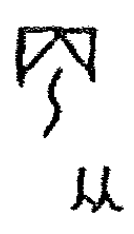

从水从内，隸作汭。《說文》：「水相入兒。」《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縣有芮水。」卜辭用為地名，見晚期甲骨。

《前7.3.9》壬申卜貞，亞夕省叶，汭亡禍。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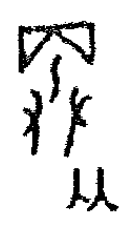

从水从内从双。《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乙3478》貞：束囗于汭。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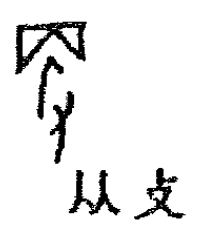

从支从丙，丙亦聲。隸作更。象人持械挖穴兒。《說文》：「改也。」字屬動詞，與阱連用，見於田狩卜辭，有挖土佈阱獵獸之意。

《乙7690》戊午卜，更囗阱，弗其擒。
《前6.64.8》壬戌卜，王更囗虎。

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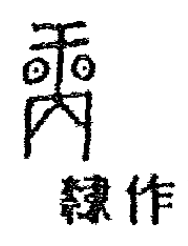

隸作商。《說文》：「從外知內也。从㐭章省聲。」古文作商。第五期卜辭中借為賞，賜有功也。

《佚518》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兕。王賜宰封寢，小𢀛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戠，讀如熾，赤也。戠兕，即言棕色野牛。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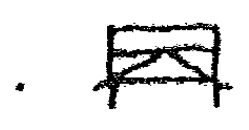

象爐具，隸作盧，字與鬲同。見於晚期卜辭。盧字和羊豕等用牲、歲祭連用，當為烹煮祭牲之器。熟祭與一般生祭有別。

《乙1062》丙辰貞：囗盧羊歲囗。
《乙975》盧豕用。
《乙5384》己亥卜，㞢歲于大庚，用盧三十豕。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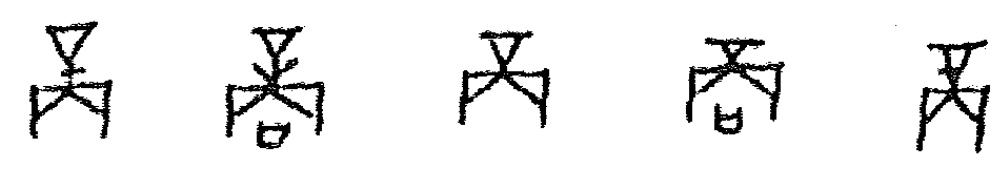

象容器，隸作商。《說文》：「從外知內也。从㐭章省聲。」卜辭用為地名，產農作。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序、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商〉都以為是殷首都，即今河南安陽小屯村甲骨出土處，林泰輔〈甲骨地名考〉、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均承此說。及董作賓研究帝辛征人方卜辭，始論定商乃現今河南省商邱縣，是當日東征人方的起點。《大陸雜誌》六卷一期。

《卜493》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晚期又稱「大邑商」，為殷先祖主廟所在。卜辭習言「告商」《存1.2223》。

《通592》甲午王卜貞：乍余彭，朕𠦪彭。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𩁹示受有佑，不𢦔戈。占告于大邑商，亡𢓊。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𡊾唯十祀。
《前2.5.3》庚寅王卜在𡪞貞：余其自在兹上𡪞，今秋其𦎫其呼𠭰示于商征，余受有佑。王占曰：吉。
《卜402》钟于父乙，至于商。彭。
《人2984》丙辰卜，于庚申彭。𠦪用在商。

地與人方《通592》、盂方《甲2416》、𣃦《通別2.1》、亳《後上9.12》、𦥑、公、宮、衣《𢯱182》、𡉚《續3.28.5》、𠂤《前2.11.7》、𡪞《前2.5.3》同辭。

《續3.28.5》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𡉚，亡災。

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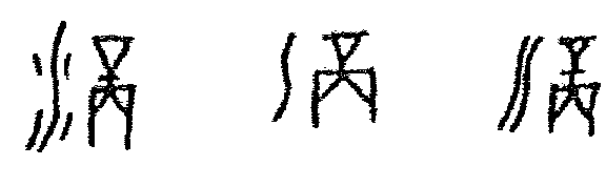

从水商聲，隸作滴。乃商地水名。卜辭《存2.150》分作「商 水」可證。地與𣥚、洮相靠，屬殷農作、田狩、捕漁地。

《掇1.384》囗𠦪禾于滴，又（佑）大雨。
《甲623》囗于滴囗南洮北。
《續3.44.3》王涉滴，射，又（有）鹿，擒。
《續6.10.9》叀滴𩵋。
《京4470》王其田，涉滴至于𣥚，亡𢦔。

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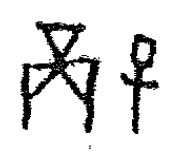

从子从商，當為「子商」合文。子商，《粹1239》作子商，《金548》作子商，可證。卜辭稱「王子商」，知其為王族一員，乃武丁時人。

《外114》丁未卜，王子商其貯，不其受年。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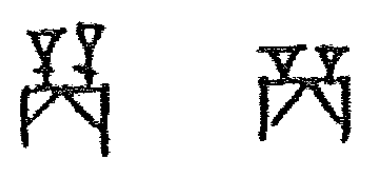

為商字繁體。卜辭習稱「子商」，乃小乙之子，武丁兄弟輩。

《續1.28.5》貞，子商㞢𠕋于父乙，呼彭。
《合276》庚子卜，殸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子商與子𢆶同辭。卜問二人無恙否。

《庫1511》囗卜，亘貞，子商、子𢆶其囚。

卜辭又卜問其妾𡚸生子吉否。

《粹1239》丁亥卜，亘貞，子商妾𡚸冥，不其妫。
《金548》囗寅卜，賓囗子商妾𡚸冥囗月。

曾助武丁殲滅基方，為殷初功臣。

《乙6692》壬寅卜，殸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𢦔基方。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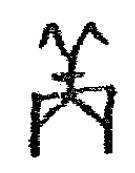

字或為商字之訛誤。卜辭僅一見，用為地名。

《庫167》囗戌卜囗叀今夕入商。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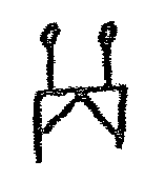

字形未審。卜辭用為人名，只見於倪家譜。唯此辭疑為偽刻。

《庫1506》𢀛子曰，商。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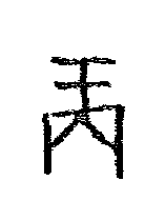

當為商字之異構。參商字。

《乙6432》辛酉，來商。

卜辭當為「辛酉日卜問未來的某日殷王入商否」一事之省。由下二辭例可互證。

《前2.1.3》辛卯卜，殸貞，來辛丑王入于商。
《京1585》乙未卜，殸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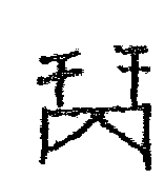

屬商字之繁體。卜辭言「子商」，又作「子商」，可證與商屬同字。

《續6.18.3》囗六日囗申，子商囗。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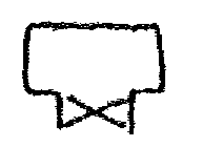

字為冥之省訛，即冥字，讀為娩。《說文》：「生子免身也。」卜辭習用分娩本義，言未生育於先世；參冥字條

《掇2.188》己卯貞：钟冥于二示。

二示，即殷先王世系的大宗、小宗。

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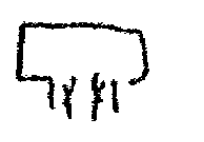

从冂从雙手，冂示山谷，由泉字作泉，牢字作牢的偏旁可證。以手堵掩谷口，示禁出入。隸作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月賦》注：「冥，昧谷也。」卜辭用為地名，務農耕。

《續3.14.7》丁酉卜，殸貞：來乙巳王入于冥。
《庫308》貞：冥受年。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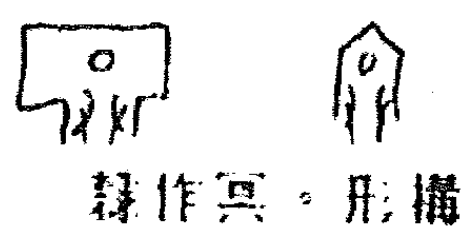

隸作冥。形構與冥同，增口示別義。唐蘭《天壤閣甲骨釋文》頁六十：「冥之本義當如幎，象兩手以巾覆物。」卜辭習言：「冥妫」，主要見於第一期卜辭，郭沫若讀為「娩嘉」。娩，《說文》：「生子免身也。」娩而有孕，生子曰「嘉」；生女曰「不嘉」。見殷人已有重男輕女之父系社會觀念。

《乙7731》甲申囗婦好冥妫。王固曰：其唯丁冥妫，其唯庚冥，弘吉。三旬㞢一日甲寅冥，不妫。唯女。

殷人卜問娩嘉與否的，有：婦好《合405》、婦妌《續1.53.1》、婦𡜵《乙1676》、婦𡛥《存1.1043》、婦姷《乙6373》、婦婡《拾9.3》、婦妹《拾9.2》、姗《菁7》、𡣕《後上9.1》、妨《乙7430》、婦妏〈合94〉、媚《合268》、婦𡛷《存1.1041》、婦𡠥《後下34.4》、婦妹《佚445》、姓《前6.28.3》、娥《續5.7.5》、如《合376》、子𠷎《合231》、小臣《掇2.478》和子商之妾𡚸《粹1239》。其中值得注意是對子𠷎和小臣言娩嘉，可見殷人言「子某」和「小臣」是男女通稱的。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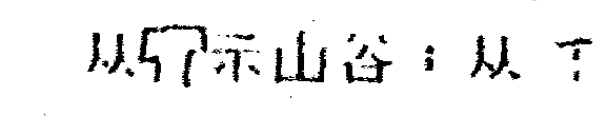

从冂示山谷；从㇏，示水出。隸作泉。《說文》：「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卜辭用本義。

《存2.154》乙卯卜貞：今春泉來水次。
《甲903》戊子貞：其𤇾于洹泉囗三宰，俎宰。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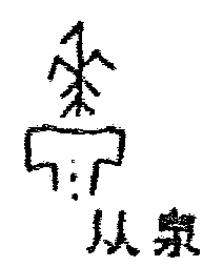

从泉，𠦪聲，隸作𤅊，《說文》無字。殷用為地名，見晚期卜辭。殷王曾於此屯

兵。

《前2.15.6》☐在　師。

《外93》☐巳卜，在　☐王旬亡猷。

1039.

从泉，求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乃殷人駐兵地；習稱「　師」。或與　屬同字，見晚期卜辭。

《後上15.13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在　師．

1040.

从泉竟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稱「子　」，與「兄癸」並祭。

《南坊5.61》其又子　：　，兄癸：牢，王受又。

前辭言求佑於子　，用眾奴祭；復求佑於兄癸，用牛祭．見子　的地位甚崇高，

1041.

从泉，五聲，隸作　，《說文》無字．字見於第二期卜辭，有貞人旅《金21》，用為人名。

《前6.52.1》癸巳卜貞：令　擒子　歸．六月

1042.

从泉，　聲，隸作　。卜辭用為附庸族稱或人名，屢次入貢。

《乙4056》　入卅。

《乙3404》　入☐。

1043.

隸作戶，《說文》：「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古文作　。卜辭用本義。殷人有於宗廟之戶用人牲祭祀。

《庫977 》于宗　王羌。

並有奠祭鬼神於三戶之習，唯其意未詳。

《後下36.3》☐岳于三　。

《鄴3.41.6》己巳卜，其啓　西　，祝于妣辛。

開啓某地西邊戶以祈神問吉凶，文例又見《南明677 》，此或屬殷人風尚。

1044.

从戶从口，隸作启，開也，通《說文》啟字：「教也。从攴启聲。《論語》曰：不憤不啟。」卜辭殘缺，唯启用為動詞，如「　启雀」《乙7674》、「　　启雀」《乙4693》、「　启王」《乙6826》，此當釋啟蒙、教導之意為是。

《乙6826》貞：　　王☐我禍。

字又借為啓，晴也。參　字。

《鄴3.35.1》乙丑貞：☐庚午　☐雨。

1045.

从戶上懸人首，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一期地名。

《佚524 》丁亥卜，㱿貞：　吉，　于　。

1046.

从戶从鳥，隸作　，與《說文》雇字之籀文同：「農桑候鳥。」卜辭用為外族名，其酋稱伯，後為殷所滅。

《外141 》貞：呼取　伯。

1047.

从又从戶，隸作　，或增从日，即《說文》啓：「　雨而晝晴也。从日啟省聲。」段注，「啓之言闓也。晴者，雨而夜除星見也，雨而晝除見日則謂之啓。」卜辭中通作啓，有放晴意，與雨、風、霧、雪等惡劣天氣對辭。

《菁8 》貞，翌辛丑不其　。王固曰：今夕其雨。

《粹628 》甲子卜，☐翌乙☐　☐乙☐　風。

《遺166 》辛丑卜，賓，翌壬寅　。壬寅　(霧)。

《南明418 》戊戌貞，雪戠，唯其亡　。

殷時天氣有由雨轉霧而晴，亦由卜辭得見。

《乙156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　。丙午　。

字繁作　，見於晚期卜辭。

《甲1803》☐雨，　☐。

　又用作启，開也；始也。始耕曰「田　」，一歲之始曰「歲　」，凡祭之始曰「　又(佑)」。

《鐵234.3 》丁卯卜，翌☐　田　。允　。

《粹639 》☐午卜，乙未又歲　。

《乙8970》辛巳卜，　又升妣庚彘。

殷人言開始出發起程亦曰啟。

《寧1.36.7》王叀乙往于田，丙迺　，亡戋。

　又用為地名，見第一期卜辭。

《庫1593》戊申卜，永貞：望乘出保。在　。

復借用為人名，曰「子　」。見於晚期卜辭。

《乙8728》乙卯卜貞：子　亡疾。

《甲3113》　入。

1048.

从二戶，隸作門。《說文》：「聞也。从二戶。象形。」卜辭言「宗門」，義當與「宗戶」同。殷人每在宗廟門前舉行祭祀。

《甲896 》王于宗　逆羌。

《後9.4 》辛丑卜貞：　致羌．王于　　。

《林2.21.5》貞：自祊　。二月。

字又用為殷王田狩地名。

《甲1808》　田　☐每(牧)。

《後下41.13 》戊王其射　狼．湄日亡戋．擒．

與　、商二地同辭，地產農作．殷人曾連續往此三地收割．

《後下10.14 》庚辰卜，賓貞，☐令去　　　　商　。

1049.

从口从門，門亦聲．隸作問．《說文》，「訊也．」段注：「引申為禮之聘問．」卜辭殘缺，用義仍待考．

《後下9.10》☐　☐若(諾)．

《明813 》貞：　．

1050.

从火於門中，隸作閃．《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金189 》　　于　．亡雨．

1051.

即丁，象形．今作釘：字由ｏ而•而ｒ而个，乃豎看與側看其形體之別．卜辭有用作「武丁」之省文．

《佚536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ロ，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大為第二期貞人，此辭問卜於五示，包括：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丁當為小乙子武丁的省略．

《粹249 》貞：令　伐東土，告于祖乙、于ロ．八月．

告，有禱告意，此辭乃「告于祖乙、告于武丁」之省．

字復象方櫃正形，示藏宗廟主之處．側形則作コ、　，讀如祊．即《說文》　字

：「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从示彭聲。」或體从方作祊。卜辭習言「祊宗」、「祊示」和「某先王祊」。

《粹1265》貞：不唯ロ示　　．十月。

《前5.8.5 》己卯卜貞：彈人征于ロ宗熹。

《前7.34.2》乙酉卜，賓貞，翌丁亥　于ロ。十一月。

《續1.25.8》丙午卜貞：武丁ロ其牢．

此辭謂用牢祭祀武丁的宗廟主．卜辭中見守祊之人曰「祊人」。如伊尹祊人、　祊人，單祊人等．祊人有以女子擔任．由其有孕可知．

《佚675 》貞：　☐ロ人　☐㞢疾．

《明387 》丙午卜，爭貞：寅尹ロ人　不囚，在ロ家㞢子．

此辭見　的職責為祊人，守寅尹宗廟，有孕。

卜辭或言「　祊」、「歲祊」、「㞢祊」，皆指對先祖宗廟之特祭。

《前1.46.5》貞：　于ロ：五牛。

《林1.20.3》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　歲于ロ。

《文341 》庚辰卜，爭貞：　㞢于ロ：羊。

1052.

从二口，隸作呂。《說文》段注引：「《潛夫論》曰：『宛西三十里有　』，今南陽府治附郭南陽縣是也，」卜辭用為殷西農作地名，曾受呂方侵擾。

《合172 》貞：呂不其受年。

《京1230》丙辰卜，㱿貞：曰：呂方致　方　呂，允☐。

　，即敦，有攻伐意，

《粹984 》于呂，王迺田．亡戋．

1053.

从二口相連，即宮字．《說文》：「室也．」卜辭用為地名．殷人曾於此舉行酌祭及耕種．其地與　、萬二地同辭。

《丙44》貞：翌乙亥酌　，伐于　．

伐，斬人牲以祭．

《佚739 》戊午卜，　受年．

1054.

从二口，或即《說文》吅字：「驚嘑也．从二口．」卜辭用為地名，始見於第一期．

《乙5823》貞：藝，允往于　，其☐．

1055. 晶 晶

隸作晶，《說文》：「精光也。」字象星光閃爍，即星字之原始結體，參星字。卜辭有言「新星」，

《後下9.1 》☑七日己巳夕☑☑㞢新大晶並火☑。

《前7.14.1》辛未㞢設新晶。

1056. 𠵫

从吅从亥，隸作𠵫。《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祀地名，始見第一期卜辭。

《前1.51.2》燎于𠵫東。

《前1.51.3》貞：于𠵫東燎。

字在第二期卜辭增繁作𠵫，與保地同辭。

《文379 》戊戌卜，出貞：㞢枋于保．于𠵫室，彡。

1057. 田 田

即田字，象田疇界劃之形。卜辭有二義：一為本義田地，用作名詞為主，亦有少數用作動詞耕種意；一為田狩意，全用作動詞，

卜辭中言田的耕作地有，𠙵《前4.10.3》、𡧊《人281 》、京、𠀠《人2363》、林《甲377 》、𥝌《後下40.14 》、西單田《存2.166 》、𠓛《菁9.7 》、雷《乙7781》、𢀛《甲2608》。

《後下40.14 》乙卯☑貞：呼田于𥝌，受年。一月。

《人2363》癸亥貞：王令多尹𢀛田于西，受禾

殷王田狩地有：𠮷《乙6374》、𢓊《卜391 》、囚 麥《後上15.2》、𨸏《明396 》、𨸏《人1459》、𣎵《後上15.1》、𢀛 宰《七X11》、剢《後上14.3》、斿《庫1033》、兮《京3455》、𠔌《海2.24》、𤕌《前2.27.4》、宰《後上14.2》、𥂝《後下39.14 》、并《甲774 》、𩰫《外433 》、𠮷《人249 》、𠭰《金370 》、盂《存1.1972》、向《摭續134 》、𥝌《粹986 》、𢀛《寧1.372 》、安《京4436》、興《摭74》、雞《粹976 》、𠂤《後上14.12 》、書《甲3639》、𢦏《後上13.10 》、𡧊《前6.30.7》、𡉚《甲1163》、𣎵《甲673 》、𢓊《甲892 》、敝《京4454》、洮《存1.1967》、卬《人1965》、𢀛《佚807 》、𢀛《粹931 》、公《京4472》、𢀛《人2004 》、㲋《粹1564》、光《甲3593》、𢀛《人2049》、𢀛《京4462》、宮《甲573 》、𤕌《甲2073》、獸《甲1656》、𢀛《寧1.384 》、𢀛《佚277 》、麥《南南2252》、𠮷《前2.34.6》、商《續3.28.5》，殷田獵動詞主要是：田、逐、阱、射、獸(狩)、逘、擭、擒、网、焚等等。

吾人由下列田狩卜辭中引錄的干支時間，可以推斷地與地間的距離，透過這些地望聯繫，和若干定點的配合，選取二點間最短的距離，得以譜出殷代田獵地理的正確位置。

(1) 《後上15.2》：囚 (10 日) 麥。

(2) 《七X11 》：𢀛 (10 日) 宰，

(3) 《後上14.2》：宰－𩰫。

(4) 《後下39.14 》：𥂝－𩰫。

(5) 《京4470》：濤－𠭰。

(6) 《存1.1972》：盂－𠭰。

(7) 《鄴1.33.1》：斿－(3日)－𠭰－(3日)－向－(1日)－喪。

(8) 《粹983 》：盂－(1日)－向－(3日)－𢀛。

(9) 《粹977 》：宰－(6日)－向。

(10)《鐵10.11 》：向－(23 日)－臭。

(11)《人2503》：𢀛－(3日)－𢓊－(1日)－宮－(6日)－喪。

(12)《後上13.13 》：喪 (3日) 斿－(3日)－宰。

(13)《粹960 》：凡－(3日)－家。

(14)《粹975 》：向－(1日)－喪－(3日)－向－(3日)－盂－(3日)－喪－(1日)－向－(3日)－喪。

(15)《摭1.460 》：盂－(6日)－宰－(3日)－盂－(1日)－向－(3日)－喪－(3日)－向。

(16)《人2506》：喪 (1日)－𢀛－(3日)－宮。

(17)《摭68》：喪－(1日)－安。

(18)《粹978 》：徐－(3日)－喪。

(19)《粹973 》：喪－(1日)－𢀛－(3日)－喪－(1日)－向。

(20)《人2503》：喪－(1日)－向。

(21)《粹979 》：盂－(3日)－徐－(3日)－斿－(3日)－囚。

(22)《明142 》：囚－(4日)－安。

(23)《寧1.374 》：徐－(4日)－囚。

(24)《人2493》：盂 (3日)－宰。

(25)《鄴174 》：盂－(1日)－向－(3日)－𢀛－(3日)－盂。

(26)《存1.1969》：向－(3日)－喪－(3日)－𥂝。

(27)《京4468》：𢦏－(3日)－盂。

𢦏－目。

(28)《後上15.4》：𣎵－河。

(29)《後上14.11 》：𢓊－𢀛。

(30)《甲1650》：𢀛－(1日)－盂。

(31)《粹974 》：喪 盂。

(32)《摭續121 》：斿－(1日)－𠮷。

(33)《陳88》：斿 𢀛。

(34)《摭1.401 》：𢀛－(1日)－𢀛。

(35)《甲573 》：喪－𢀛。

(36)《人2054》：𢀛－𥂝。

(37)《金371 》：𥂝－𢀛。

𢀛－(1日)－𢀛。

(38)《甲653 》：宰－𢀛－𡉚。

(39)《人2049》：𢀛－𢀛。

(40)《識11.3》：目－𢀛。

(41)《前2.30.6》：𠮷－(13 日)－𠮷。

(42)《天78》：宮－(2日)－喪－(1日)－宮，

(43)《前2.43.5》：𢀛－(3日)－𠮷。

(44)《存1.2374》：宰－(5日)－𠮷－(1日)－𠮷。

(45)《金453 》：𠮷－(3日)－喪－(1日)－𠮷－(5日)－喪－(1日)－𠮷

(46)《菁10.15 》：𠮷－(6日)－𠓛－(3日)－喪－(1日)－𢦏。

(47)《庫1536》：𠮷－(3日)－𠮷－(3日)－𠮷。

(48)《後上13.11 》：𠮷－(5日)－𠓛。

(49)《續3.18.3》：𠮷－(6日)－雞－(3日)－𠮷－(1日)－𠮷。

(50)《前2.34.3》：𠮷 (1日) 徐 (3日) 宮 𠮷。

(51)《甲3350》：徐－(3日)－𠮷－(1日)－徐－(3日)－𠮷－(1日)－徐。

(52)《南明790 》：盂－(3日)－𠮷。

(53)《續3.18.6》：盂－(1日)－喪－(3日)－𠮷。

(54)《遺122 》：喪－(1日)－𠮷－(3日)－徐－(1日)－喪。

(55)《續3.17.9》：𠮷－(3日)－𠮷－(1日)－𠮷。

(56)《續3.18.2》：𠮷－(3日)－𠮷－(1日)－𠓛。

(57)《天77》：𠮷－(1日)－喪。

(58)《前2.35.1》：𢀛－(3日)－𠮷－(3日)－𢀛。

(59)《人2928》：𢀛－(3日)－徐－(3日)－𢀛－(3日)－𠮷。

(60)《前2.34.4》：𠮷－(6日)－𢀛－(2日)－𢀛－𢀛－，

(61)《前2.30.5》：𠮷－宮。

(62)《京5287》：𠮷－(2日)－宮。

(63)《遺121 》：𢀛 (4日)－宰－(3日)－𠮷－(3日)－木－(3日)－𠮷

(64)《前2.42.4》：𠮷－(7日)－𠓛－(3日)－喪。

(65)《金549 》：𠮷－(10 日)－囚－(1日)－淮－(19 日)－徐－(7日)－𠮷－(4日)－𠓛。

(66)《前2.36.2》：𠮷－(18 日)－淮。

(67)《前2.31.2》：𠮷－(4日)－斿－(6日)－宰。

(68)《明1 》：洛－(6日)－𠮷。

(69)《前2.29.7》：向－𠮷。

(70)《金580 》：奚－(3日)－徐－(1日)－𠮷，

(71)《前2.41.2》：𠮷－𠮷－喪－宮－𠮷。

(72)《簠游90》：木－(3日) 𠮷。

(73)《前2.42.3》：奚－(15 日)－𠓛－(1日)－𠮷－(3日)－𢀛。

(74)《前2.27.8》：喪－𠮷－𠮷－(15 日)－天。

(75)《前2.41.6》：喪－(3日)－𠮷。

(76)《鄴附3 》：徐－(1日)－𠮷 (6日)－𡉚。

(77)《鄴214 》：徐－(3日)－雞－𠮷－徐－(5日)－高，

(78)《前2.44.7》：徐 (4日)－𢀛。

(79)《佚434 》：喪－(3日)－宮 (1日)－𠮷。

(80)《續3.16.7》：喪－(10 日)－𠓛。

(81)《前2.31.3》：宮－(3日)－𠓛－(3日) 𠮷。

(82)《金452 》：宮－(1日)－淮 (5日) 高。

(83)《前2.43.7》：𢦏 (10 日)－宮。

(84)《前2.35.6》：喪 (1日)－淮。

(85)《前2.36.4》：淮 (1日)－𠮷。

(86)《前2.16.1》：𠓛－(4日)－𢀛。

(87)《前2.38.4》：𢀛－(6日)－𠓛。

(88)《前2.36.6》：雞－喪。

(89)《前2.27.6》：𠮷－(7日)－𢀛。

(90)《前2.27.7》：𢀛－(7日)－𢀛。

(91)《金512 》：𢀛－(2日) 𠓛。

(92)《屯南3156》：𠮷－(1日)－𢀛。

(93)《屯南660 》：𢀛－(2日)－𢀛－(1日)－𠮷－𠓛－(4日)－喪。

1058. 𢍏

从雙手持田，隸作異。字或作𢍏：从宀。卜辭用為殷西北方國，與𢀛、長、𢀛諸地同辭。其族勢弱小，屢受殷人侵擾。殷王曾派遣雀、𢀛、多犬，𢀛等大將討伐異方。

《後下19.3》壬子卜，王令雀𢀛伐異。十月。

《續2.24.1》☑貞，犬及𢍏，長。

《前7.32.1》☑貞：𢀛及𢍏，長。

異遂淪為殷人附庸，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

1059. 𤲱 𤲱 𤲱

从田从二來，或从二禾、三禾，象禾黍茂盛之皃。禾熟則豐收，故有收割意。隸作𤲱，即嗇字，《說文》作穡：「穀可收曰穡。」段注：「斂之曰穡。古多叚嗇為穡。」卜辭亦用收割義。

《後下7.2 》貞：今其雨，不唯𤲱。

《明479 》辛子卜，☑𤲱禾。

1060. 𤰞

从田，上禾苗盛開皃，禾盛則斂。隸作𤰞，即《說文》𥞃字：「䅪刈也；一曰撮也。」段注：「䅪刈謂䅪而芟之也。」卜辭多貞問收割吉凶否。

《乙3426》壬戌卜，賓貞：𤰞亡禍。

《鐵214.1 》☑𤰞于商。

1061. 畬

從田上置一矛干類械具，或示田疇界限，隸作畬，《說文》：「二歲治田也。从田余聲，易曰，不菑畬田。」即耕熟地，與開荒的「菑」對文。段注，「初耕反艸，一歲為然，二歲則用力漸舒疾。畬之言舒也。」《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卜辭或用為本義，或用作地名。

《合138 》☒弗其受畬年·
《合409 》貞：我受畬年☒

1062. 苗

从艸苗植於田中，隸作苗。字與甾同。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文。

《璽歲17》丙子卜，賓貞：桒年于苗·
《前4.17.3》貞，勿桒年于苗土·

桒，即祓字，持禾桒以祭。

1063. 甾

从屮生於田中，即苗字。从艸从屮義通。李孝定先生《集釋》引為圃字，今當釋為苗字是。《說文》：「艸生於田者。」卜辭有二義，一用為武丁時處守西北方的將領名，助殷王征伐與狩獵，和沚、羌方、𢀛方同辭。

《前6.60.6》癸卯卜，賓貞，叀甾呼令沚壱羌方。七月·
《佚13》貞：甾弗其𢦏𢀛方·
《粹1269》貞：甾其㞢疾·
《前4.4.2 》壬申卜，㱿貞，甾擒。丙子阱，允擒二百㞢九☒，
《鐵41.11 》☒卜，令甾☒㝱擒·

由貞人㱿、賓，方國𢀛方及字體斷代均可證苗屬於第一期卜辭武丁時人。唯細檢苗助殷王圍狩卜辭中，見有貞人自之出現；於此，亦可反證貞人自屬於第一期卜辭時人，从而提供自組卜辭屬於第一期的基準點·

《鐵193.1 》辛巳卜，自貞，甾往☒兕、犬、鹿☒不其☒·

苗字復用為地名，殷人曾於此漁獵與耕種·

《掇2.195 》貞：今日其雨。十一月。在甾魚·

魚，即漁，用為動詞·

《乙6519》甲戌卜，賓貞：甾受黍年·

1064. 甶　甶

从田，或亦苗字，卜辭用為外族名。位殷斵地之東北·

《人3113》壬午卜，㞢甶。在斵東北獲，
《佚96》丙申卜，今夕其圍甶·
《庫987 》雀亡圍甶·

雀，乃武丁時殷西將領名·

1065. 𦥑甶

从雙手持苗以獻上，隸作𢍏，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鐵2.17》☒㞢☒十牛☒于𦥑甶☒·

1066. 𤰔

从田，或曾字省，乃殷地名；與周方、羌、𢀛、缶、𢦏諸族見於同條卜辭·

《京1271》☒𤰔于☒衆周·
《掇2.62》乙未☒貞：王事☒南，右☒中从☒𢦏。左☒从𤰔·

𢦏復見與𢀛方同辭，乃殷西族名·

《合集6667》☒卜，爭貞：呼伐衣于𨔆王。十一月。☒貞：令望乘衆𢦏途𢀛方，十一月·

1067. 𤰝　田

象田疇界畫，中附四點以別於田、甲諸字，隸作周。《說文》：「密也。从用口」古文作𠛱。卜辭用為方國名，位於殷西南，與𢀛《合集6821》、𤰔《京1271》、亘侯《前7.31.4》、㠯《續3.28.3》、鬼《乙3408》、𡛷《乙7312》見於同條卜辭。周民族在武丁時期仍未見壯大，屢遭殷人侵凌，卻未有任何抗拒的跡象。

《鐵26.1》☒貞：𤰝弗𢦏田，十二月·
《掇2.164 》癸卯卜，其克𢦏周·

武丁曾親征周人，藉以誇示其武功，

《合集6657》丙亥卜，賓貞：王叀𤰝方征·

復命令多子族、大侯、亘侯等殷西附庸隨王寇周，以張聲勢，卒大敗周人，事見《合集6812、6814、6816、6824》諸辭。周人降服，遂成為殷西附庸，納貢於殷，貢品除龜甲外，王要是牛，羊牲畜和桑地女奴，

《乙5432》𤰝入十。
《合集4884》今𤰝乞牛·
《南明137 》☒𤰝☒羊·
《乙7312》丁巳卜，𡧊貞：𤰝致𡛷·

周族女子亦有進獻為殷王妃妾·

《乙8894》☒貞：婦𤰝☒·

《鄴1.46.15 》☒婦𤰝☒㞢☒·

又，周人擅祀禱，曾致送司職祭祀的巫人予殷，並協助殷王田狩，成為殷西邊順民

《乙7801》☒貞：𤰝致巫，
《乙5329》己未卜，丙貞：周叶擒·
《乙5347》庚午卜，賓貞：周狩麗·

周人的盡忠效命，深受殷王信賴，遂賜爵為侯，且代貞問其族吉凶·

《甲436 》☒𤰝侯今生月亡禍·
《合181 》𤰝方弗其㞢禍·
《鐵36.1》丁卯卜，貞：周其㞢禍·

周方世代助殷守衛西陲，受賜為殷朝的牧師，西伯長，三公等高位，並屢獲圭瓚秬鬯等賞賜；迄商末帝辛時始坐大，成為殷西邊患，事見古本《竹書紀年》、《帝王世紀》和《殷本紀》等古文獻中·

1068. 𡪉

从宀周聲，隸作𡪉。《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見晚期甲文

《人1997》☒于𡪉，又雨·

1069. 𠙶　𠙶　𠙶　𠙶　𠙶　𠙶

象鼎盧器，隸作盧，《說文》：「飯器也，」今作鑪。卜辭習言「盧豕」以祭祖，參諸殷人「烄羌」、「烄人」等焚人以祭先祖之習，推知「盧豕」即用盧承豕以獻鬼神，當為熟牲之祭·

《佚383 》壬辰卜，㞢母癸：𠙶豕·

用尖盧上獻煮熟的祭物，除豕外，還有羌、執囚等人牲。

《前6.6.4 》貞，勿用𠙶，致羌·
《存2.320 》己巳卜，王貞：中其執，𠙶𠤕壬，六月，允執·

字復用為盧具諸祭品泛稱，卜辭言「狩盧」，乃謂追捕用作熟祭之牲口·

《粹934 》辛卯貞：从狩𠙶，步，

1070. 㽘

从田从允聲，隸作畯，即《說文》畯字：「農夫也，」段注：「教田之官。」始見第一期卜辭，習見辭例有：「征畯」、「孽畯」、「亞畯」，字當用為名詞：或外族族稱·

《後下8.1 》丙寅卜，賓貞：子㦰𡆥畯四方，十月，

𡆥即辥，災害也，卜辭言子㦰求四方鬼神災禍於畯族·

《遺458 》癸亥卜，賓貞，☒戈人㞢征畯，

1071. 㽙

从力田，隸从男。《說文》：「丈夫也。从田力。言男子力於田也。」卜辭用為動詞，用力於田，示耕種意·

《林2.22.12 》☒卜貞：☒雀㽙☒受☒·
《前8.7.1 》庚辰卜貞，㽙☒☒亡狀·

1072. 畋　畋

从田从攴，隸作畋，示人持杖以戍守田野。卜辭殘缺，或用為動詞·

《乙428 》乙未☒女☒畋長☒·

長為地名，畋長，即戍牧長地·

1073. 疇

从二田，𠄌示田間溝界。隸作疇，篆文作𤲞。《說文》：「耕治之田也。从田𠃬，象耕田溝詰詘也。」或體省作𠃬，卜辭用本義·

《南明395 》壬午卜，行貞：夕亡禍。在正月。在岳疇卜·

1074. 𤰈

从田，或即曾字異體。第二期卜辭用為地名。殷王曾於此駐軍行祭·

《通VII8》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𢦏亡尤。在自𤰈·

卜辭習見「在自某」例，某皆用為殷行軍地名·

1075. 𤲰

从辛，从曾省。《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一期人名或族稱，受殷命從事耕作·

《存2.60》壬戌卜，𡧊貞：呼𤲰𦓤黍·

1076. 𢅒

从口，或隸作曾。《說文》，「詞之舒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稱「九𢅒」。始見第一期甲文。

《鐵25.11 》戊午卜，㱿貞，勿呼𢀛羌于九𢅒，弗其☒·

1077. 𤳳

字形未悉，殷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與𠙵地同辭·

《前2.8.7 》癸巳卜，在𠙵貞：王送𤳳，往來亡災，于自北·

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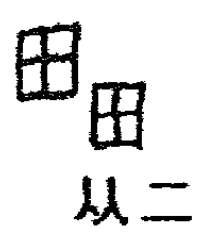

从二田，隸作畕。《說文》：「比田也。」段注：「比田者，兩田密近也。」卜辭用為地名。

《庫492》⧄于畕。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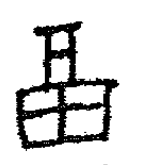

象容水酒之器，即畐字。《說文》：「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乃福祉之福本字。《說文》：「備也。」卜辭「福祐」連文。

《京4241》弜畐又。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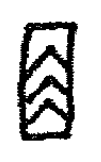

象簟席形，即席之本字；與《說文》古文通。《說文》：「藉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聲。」古文席从石省作席。字由席可引申有寖止意，唯卜辭殘闕，未全審其用意。

《甲1066》丁酉卜貞，征宗，亡席。

「亡席」或指獻祭先人無止息間斷之意。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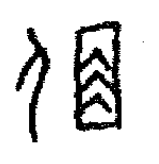

从人臥息於席上，示停息。即宿之本字，與古文宿形同；見宿。卜辭或用本義，唯辭文殘缺，仍有待新證。

《甲3536》甲午卜，爭貞：王宿自，不⧄亡⧄三月。

「王宿自」，即殷王駐軍不前意。

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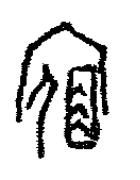

从宀，示人席息於居室中，即宿字。《說文》：「止也。从宀㐰聲。」古文作㐰。卜辭用本義，止息也。

《寧1.384》于[illegible]宿，亡𢦔。

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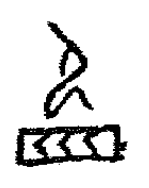

从人跽坐於簟席上，示止息，或亦宿字。从卩从人無別。參宿字條。

《乙7193》⧄宿，唯㞢壱。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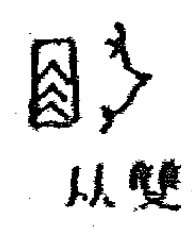

从雙手擭席，示與席齊長，唐蘭《天壤閣甲骨》釋文四十二釋為尋字古文。《小爾雅》：「尋，舒兩肱也。」卜辭用為地名。

《乙3290》其于尋㞢。

《佚122》辛卯卜，賓貞：钔子安于尋。

復用為動詞，《小爾雅・廣詁》：「尋，用也。」《方言》：「撏，取也。」卜辭言「尋舟」、「尋尞」，均作取用意。

《後上15.8》⧄丑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滴，亡災。

《天42》壬戌卜，賓貞，尋尞于岳。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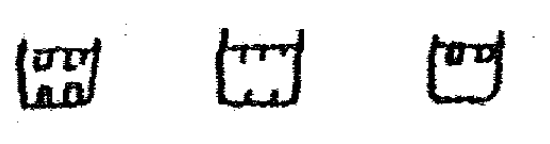

即齒字。《說文》：「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卜辭用為本義，習言「疾齒」，即有齒患。

《續5.5.4》壬戌卜，亘貞：㞢疾齒，唯㞢壱。

《庫1957》貞，疾齒，告于祊。

《前4.4.2》甲子卜，㱿貞，王疾齒，唯⧄。

卜辭又稱「來齒」，據辭例觀察，「無來齒」則稱曰「吉」，「有來齒」則視為「艱」，「不吉」，「有祟」。來齒，即生齒，齒出則人感不適，故言有患不安。可見長牙亦為殷王貞問的疾患大事一宗。

《乙3380》王固曰：吉，亡來齒。

《續4.32.3》⧄艱。其㞢來齒。

《庫1595》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祟，三日乙酉夕𥁑。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合268》王固曰：不吉，其致齒。

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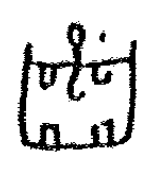

从齒从虫，示蛀齒，即《說文》𤘘字。篆文作𤘘：「齒蠹也。从牙禹聲。」或體从齒作齲。卜辭問卜求神治齒患。

《合232》勿于甲钔（禦）婦妌齲。

甲，即甲日。

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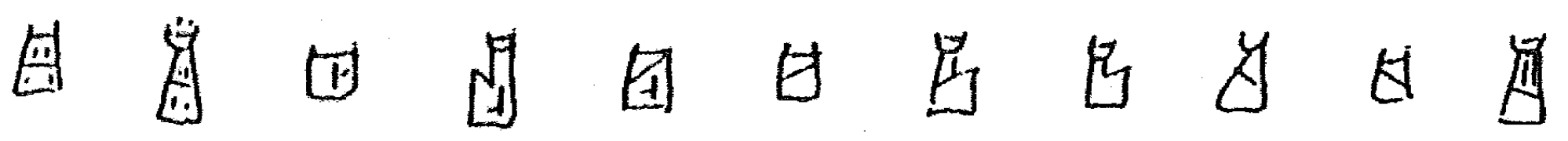

象卜骨，用以占吉凶，隸作冎，今作咼。《說文》：「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卜辭段為禍字，《說文》：「害也。神不福也。」

《七T16》貞：王禍，其雨疾。

《佚36》貞，卯⧄帝弗其降禍。十月。

《乙4742》甲申卜，爭貞：茲雨，唯我禍。

《內81》丙申卜，爭貞：王疾，不唯禍。

《六元211》甲寅卜，吏貞：王賓夕亡禍。

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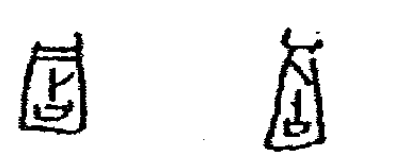

象卜骨，卜見兆裂紋以問疑也。从占聲，亦有省作固，與冎形近。隸作固，即占字。《說文》：「視兆問也，从卜从口。」卜辭用本義。卜辭主要分前辭，貞辭、固辭和驗辭四部份。固辭乃見卜兆而問事宜否之辭。殷王占問的內容除吉凶禍福外，還有出入、孕子、受年，疾病、天氣、征戰、祭祀等大小事誼。

《鐵247.2》癸丑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㞢祟。五日子[illegible]囚。

囚，即死字。

《寧2.29》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

《乙7770》王固曰：唯今夕不雨，翌甲申雨。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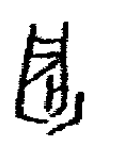

象卜骨，中刻卜兆，隸作卟。《說文》：「卜以問疑也。从口卜。」段注：「俗作乩。」由卜兆推測事情吉凶，字與占實同，卜辭習言「王卟曰」，有作固、作卟，可證。字見第五期卜辭。

《合328》癸酉王卜貞：旬亡　。王　曰：弘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𠦪大甲。

《前2.35.1》壬辰王卜貞：田[illegible]，往來亡災。王卟曰：吉。在十月，茲钔，獲鹿六。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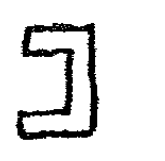

讀如方，即祊字；乃放置宗廟主之處。《說文》𥛱字：「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从示彭聲。」或體作祊。卜辭泛指藏神主之廟。祭於廟門之旁謂祊，祭於宗廟之內謂示。世系近者祭於門內，遠者祭於門外，卜辭「匚示」連用。

《乙2101》貞：其入㞢匚、示，若。

由合文匚示亦可見匚示二字意義及其彼此關係。

《拾1.6》貞：勿⧄㞢自上甲⧄匚。

卜辭亦有求佑宗廟於鬼神。

《乙8310》庚戌卜，㱿貞：于河㞢匚。

《後上6.7》庚子卜，㱿貞：王㞢匚于高妣己、妣庚、母⧄。

單言匚，乃泛稱諸神主；連言「某匚」，則為該祖先神主之獨稱。

《南明478》癸巳貞：于乙未酌高祖亥匚，卯于上甲。

高祖亥匚，即殷先祖王亥廟主。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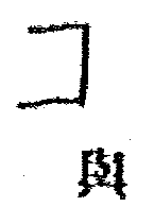

與匚同，亦祊字。唯コ、匚形體乃單筆、複筆之別。匚多屬廟主的泛稱，而コ則用為專有名詞，乃殷先報乙（匚乙）、報丙（匚丙）、報丁（匚丁）之省稱，合謂三コ。三コ與二示（示壬、示癸）對言，《甲388》言三コ至河亶甲（戔甲）共十示。由河亶甲上推十世，亦可見三コ當為匚乙、匚丙、匚丁之合文總稱。

《粹118》⧄祝三匚，叀羊。

《遺628》丙申卜，又三コ二示。

《甲388》己卯卜，㚇三コ至戔甲十示。

是知甲文祊正視之形則為報甲（田）之口，側觀乃象報乙等之コ。

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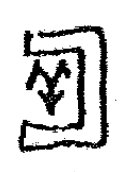

从羊置於匚中，示用羊祭獻廟主。《說文》無字。唯卜辭殘簡，仍待深考。

《庫273》癸酉卜，王[illegible]，唯入于商。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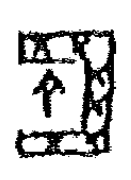

隸作[illegible]。《說文》無字，象置予祊中。卜辭从[illegible]乃コ之繁體，示專有名詞，或从余聲。卜辭用為地名，乃外族出沒的邊地。

《菁10.8》壬午卜，㱿貞：曰：方出于[illegible]，允其出。十一月。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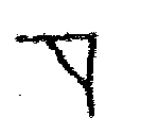

象崖岸形，即《說文》厂字：「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卜辭用本義，習言求雨於某地之厓岸，如「岳厂」、「徉厂」是。

《前4.53.4》丁亥卜⧄岳厂㞢从雨。

《南門439》⧄未貞：⧄徉厂雨。

殷王亦嘗在某崖石前祭禱作福問吉凶。

《乙3212》己亥卜，丙貞：王㞢厂，在[illegible]北東作祝于止（此）。

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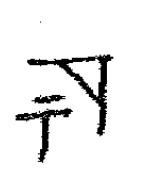

从示从厂，或从石省，隸作祏。《說文》：「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从示石，石亦聲。」即宗廟中藏主石室，後世稱之神龕。卜辭多用為動詞，示祭祀先世神主，後接先公先妣名。

《鐵121.2》⧄亥卜，㱿貞：祏南庚。

《庫106》貞：祏大甲于祖。

《遺864》⧄祏大甲㞢十羌。

《甌8.2》⧄祏妣庚。

亦有用為名詞，泛指諸先公先王神主。

《掇1.434》叀　鄉(饗)。

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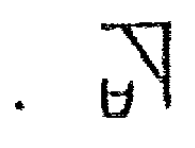

从厂口，隸作石。《說文》：「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字與厂字通，崖也。卜辭習見「㞢　」、「又　」，與「㞢　」、「又　」文例正同。

《掇1.385》王其又于滴，在又　又雨。

是知石當與厂字通用，作石崖解。卜辭中石亦為殷人祭祀對象，見石在殷人眼中也代表大自然一種神祕不可知的力量。

《林1.25.12》貞：　㞢　一封⊠。

《乙6690》壬寅卜，钔　于父戊。

《乙146》癸卯卜，今日又　，七月。

然細審詞意，若讀石為祏，作為藏宗廟主之石室解，其意亦通。

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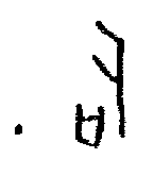

隸作司，即祠本字。《說文》：「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前人釋為后字，非。蓋卜辭后字皆作　。祠通作祀，卜辭習言「祠室」，即祀室。乃殷人祭祀廟堂。

《前4.27.8》壬辰卜貞：設　室。

晚殷帝王遍祀先公先王祖妣，需時約一載，第五期卜辭有借用祠為年之意。

《前2.14.4》癸未卜，在上　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王廿　。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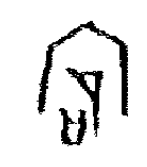

从宀石聲，隸作宕。《說文》：「過也。一曰洞屋。从宀碭省聲。汝南項有宕鄉。」段注：「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是其地。」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與家《前1.30.7》、　《拾5.11》、　《寧1.396》諸地同條。

《後上15.3》⊠田于　，其用茲卜。

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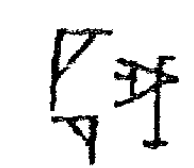

从石我聲，隸作硪。《說文》：「石巖也。」段注：「王篇作礒。」卜辭用石崖本義，殷王武丁曾出狩，駕車不慎觸岩而覆，使得人仰馬翻。

《菁1》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㞢　。若偁。甲午王往逐　，小臣叶車，馬　馭，王　，子　亦墜。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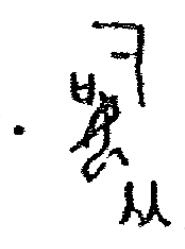

从女司聲，隸作姛。《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先妣名，見於晚期卜辭。《林2.25

.3》謂文丁呼薁姛於癸宗，是知姛當為文丁妃妾妣癸之名

《林2.25.3》⊠薁　其⊠文武帝呼薁　于癸宗　若　王弗每

《明308》⊠卜貞：丁卯⊠文武帝⊠薁　⊠。

唯《佚466》稱「祏姛」的一條卜辭中，卻出現第三期貞人　，是否姛當推前為康丁先妣稱謂，抑貞人　當下移至第五期時代，仍待進一步考定。

《佚466》⊠卜，　貞：⊠又　。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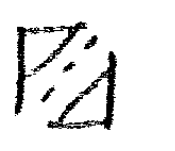

从三厂，厂、石通，或即磊本字。《說文》：「眾石兒，从三石。」卜辭用為祭奠地名。

《金507》貞：長人于　奠。

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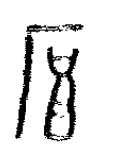

从厂从　，隸作磑，《說文》：「䃺也，从石豈聲，古者公輸班作磑。」今謂石磨。卜辭借用為人名。

《佚211》辛未卜，王令　示　。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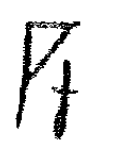

从厂从十，或與《說文》厂字籀文作　相類，隸作斥。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前8.8.4》甲寅卜，　宰，用。

《乙5327》己酉卜，叀牛于　⊠。

即用牛祭於斥地之省文。

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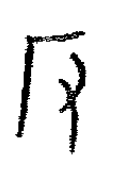

从厂从又，隸作反，晚期卜辭用為殷王田獵區地名，與上　同辭。

《前2.4.1》癸巳卜，在　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迖上　。

迖，有踰過之意，屬田狩卜辭用語。　，从丘聲，《一統志》：「今山東泗水縣，東南有郚城。」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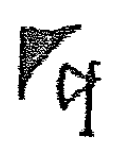

从厂从戊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為殷王田狩地名。

《後上14.12》⊠王其田于　，亡𢦏。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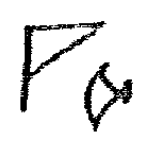

从厂从耳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地名

《合255》其㞢　，得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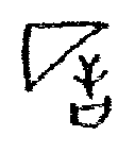

从厂从舌，舌亦聲，隸作　，乃舌字的繁體。卜辭有為殷王所患舌疾，卜問吉凶。

《甲3080》貞：王　疾，唯㞢吉。

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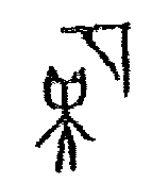

从厂从人而首戴面具，《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

《乙4121》⊠于　。

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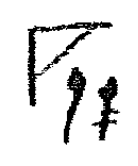

从厂，字形未審，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人2327》于　啚伐。

伐，殺人以祭。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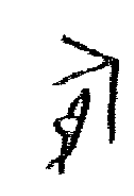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屬第五期卜辭田狩地名。

《甲3939》在九月，唯王⊠祀，彡日。王田于⊠于　⊠獲白　。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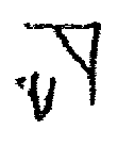

从厂从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有為「　方」祈福，字當為殷附庸方國名，唯屬孤證。

《人3099》⊠貞：旬甲子祝　方。六月。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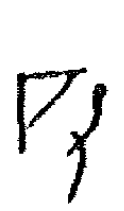

从厂从殳，隸作　，示以杖擊石崖。《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產燕。

《存1.746》⊠往逐　燕，弗其擒。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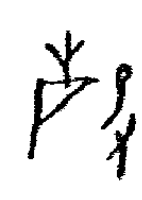

即殸字，與《說文》磬字籀文同，「石樂也。从石　聲，象縣虡之形。殳所以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又嘗於此地設壇以祭，習曰，「磬京」。字始見武丁卜辭。

《前2.44.1》戊申卜貞：王田　，不遘雨。茲钔。

《掇2.111》貞：其俎于　京，不⊠。

《前4.10.5》⊠于　京：羌卅，卯牛。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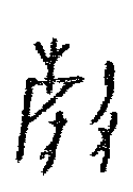

从殸方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見於晚期甲文。方聲上古音屬陽部(aŋ)，殸聲上古音入耕部(eŋ)，二部字可旁轉相通。是知　字或為殸字加聲符之繁體。

《前2.44.3》⊠卜貞，王田于　⊠亡災。茲钔，獲　(狼)⊠。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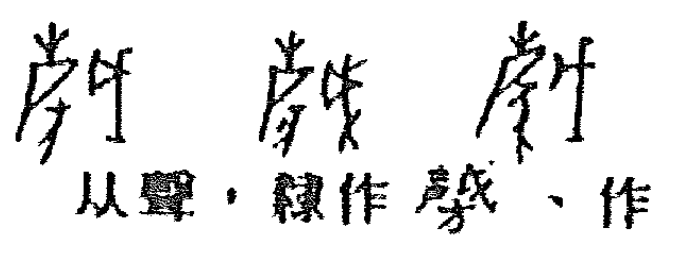

从聲，隸作　、作　，偏旁由方而亥，乃形構相近而同化。《說文》無字。殷用為田狩地名，盛產鹿。字見晚期卜辭。

《拾6.3》王其射　鹿，亡𢦏。擒。

地又稱「　麓」，見《外434》。其位置近盂，殷王曾由安陽涉滴至此地。

《佚442》王其田盂，至　，亡𢦏。

《京4470》王其田，涉滴至于　，亡𢦏。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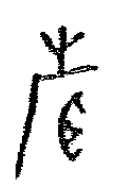

从声从耳，或隸作聲。《說文》：「音也。」卜辭用為地名或人稱。唯屬孤證，仍待考。

《後上7.10》⊠申卜，　果(祼)，其[illegible]兄辛。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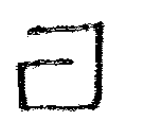

象回轉之形，隸作亘。卜辭用為殷武丁方國名，位殷西，與雀、　、長等同辭。其族勢弱小，屢受殷人壓逼。卜辭中記述討伐亘方的將領有　、雀、弋、犬和　。

《乙5303》戊午卜，㱿貞：雀追　，㞢獲。

《粹1165》⊠戌卜，賓貞：弋執　。

《合302》⊠貞：犬追　，㞢及。

《合集6950》⊠　擒　。

殷人復求先王降災亘方。

《合272》⊠兄丁告　。

未幾，殷吞併亘方為西邊附庸，亘方歲歲來貢。

《乙6698》⊠貞：　其㞢禍？三月。

《乙2204》　入二。

《乙3451》　入十。

後復淪為殷地。

《後上9.2》庚寅卜貞：于亘。十月。

《後上31.1》乙亥☐貞：其☐奠衣☐于亘，不冓雨。十一月。

武丁期有貞人名亘，或即亘方降服後，其族人受殷朝委命為統理龜甲的官吏。

《粹1499》☐畫示三屯。亘。

《粹1494》☐龜一屯。亘。

《簠典41》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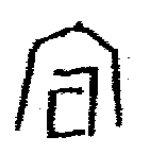

从宀亘聲，隸作宣。《說文》：「天子宣室也。」段注，「蓋為大室，如璧大謂之瑄也。」卜辭用為祭地名，有稱「南宣」。

《寧1.319》丁巳卜，于南宣召。

召，即䂞省，今隸作昭；乃殷一合祭之名。

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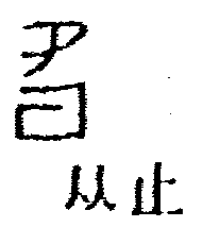

从止亘聲，隸作桓。《說文》作趄：「趄田，易居也。」謂休而不耕之田。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𣪘地相鄰。𣪘即𣪘，與殷東南的杞同辭。

《前2.8.7》丙戌卜，在桓貞：今日王步于𣪘，亡災。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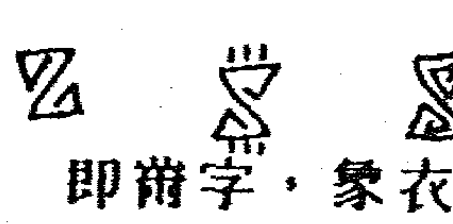

即黹字，象衣繡花紋。《說文》：「針縷所紩衣也。从㡀丵省。象刺文也。」吉金文作黹。字始見武丁卜辭，用為農耕地名。

《乙7009》丁未卜，㱿貞：黹受年。

《前2.21.2》癸未卜，賓貞：王往于黹。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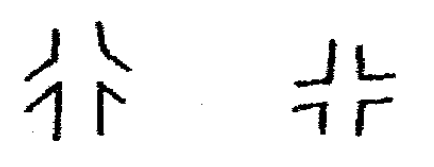

隸作行，象衢道形。今言十字街頭。《說文》：「人之步趨也。」。卜辭用為殷附庸外族。由貞人爭《前4.11.2》知其族始見於第一期。

《鄴137》貞：行叶王事。

其南麓為殷田狩地。

《甲703》重行南麓擒☐豚。

在第二期的祖庚祖甲卜辭中，見有貞人行，當屬行族歸附殷室而掌管卜甲者。

卜辭行字又用作動詞，有趨赴意。

《乙947》己丑王不行自雀。

此謂殷王不由雀族地起行。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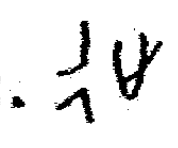

从止出於彳間。彳，示衢道，字有冒出、播往意。《說文》引為徙字或體：「迻也。」又，《說文》另有𨑒字，形義與此亦同：「安步𨑒𨑒也。从廴从止。」當屬一字。《爾雅・釋詁》：「𨑒，進也。」卜辭用為舒延漸出之意，甲文習言「征雨」。

《掇2.149》癸卯卜，征雨。允雨。

由驗辭謂允雨，即果然有雨，可知此辭所卜求「征雨」，是指降雨持續不斷之意。卜辭又習稱「征風」、「征啟」，乃卜問當時氣候是否持續有風和是否繼續放晴。

《粹841》貞：今日其征風。

《甲2125》貞：今日征啟。四月。

征有出意，與往、步、逐、田等字合用為同義複詞。

《乙6751》辛卯卜，㱿貞：王往征魚，若。

《誠231》☐旅☐申其征步，亡災。

《前2.20.4》☐貞：王曰逐征，至于夫。征至盂☐來亡災。在七月。

征字引申有巡視意，殷王巡察四方曰：「大征」。

《庫1240》癸酉卜，王大征。

《卜53》☐戌卜貞，☐令大征田于京。

字又通作延，是以有繼續，相接之意，卜辭習言「征歲」，即緊接着要以歲祭祭祀某先公之意。

《前1.1.7》壬戌☐貞：示壬翌歲，翌癸亥其征于示癸。

《掇1.419》戊戌卜，祖丁史，其征妣辛，妣癸，王☐。

《鄴10》☐午卜，祖丁史，其征祖己。

《佚176》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征至上甲，卯亡尤。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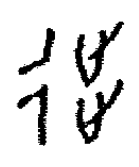

从彳从二止，隸作徏。《說文》無字，或即征字繁體。卜辭用為人名，任殷尹一職。唯屬孤證。尹，見於《詩經・崧高》、《尚書・顧命》，為百官之長，位極高。

《後下43.2》☐申呼尹徏☐。

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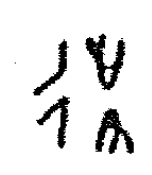

从彳从步，止形相背，隸作䟫，與徏字或同。卜辭或用為羌族人名，曾屢次進貢於殷。見第一期卜辭。

《續6.9.3》戊戌羌䟫示十屯。叔。

《簠典47》丙寅羌䟫示一屯。岳。

字或釋為征的異體，有出獻意。言羌人獻於殷宗廟龜版若干。意亦通。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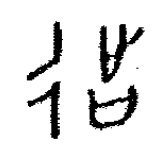

从征从口，隸作徣，當為征字的繁體。有延續意。

《甲476》丙子卜，雨亡徣。丁丑啟。允啟。

此卜辭謂不再下雨，故接言次日果然天晴。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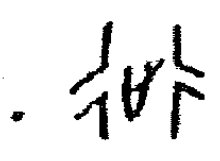

从行止，隸作衜，當為征字繁體。卜辭用為人名，「子征」，或為武丁族子。

《合139反》☐令子衜涉。

字又見第二期卜辭，用為動詞，「征雨」。卜問降雨是否持續延綿。參征字。

《甲2211》☐卜，狄☐衜雨。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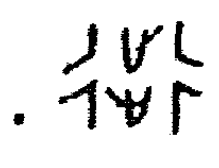

从行步，隸作衟。《說文》無字。武丁卜辭中用為殷西方國名，地望與𧊒《文580》、河《續1.36.1》相靠接，曾經圍攻殷邊城邑。

《佚148》☐丙貞，☐衟其☐來圍我于茲邑。

殷人祈求先祖賜福祐，以平定衟人之亂，並藉詞先王顯靈，俾便殷民上下一心拒敵。

《金526》乙未卜，獻貞，大甲呼王敦衟。十月。

《續5.3.1》申卜，獻貞，大丁呼王敦衟。

武丁積極圍勦衟族，卒大敗之於𧊒地，虜其族眾無數，衟族遂亡，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

《遺1205》辛未卜，㱿貞：王𢦏衟，受祐。

《前6.22.8》辛丑☐丙貞，我𢦏衟于𧊒。

《明37》☐酉卜，㱿貞，我𢦏衟于𧊒，一月。

《合集6892》甲亥卜，㱿貞，今我其執衟，不其𢦏于𧊒。

字又用為征字繁體，習稱「征雨」。

《文120》己巳卜，叶，王其衟雨。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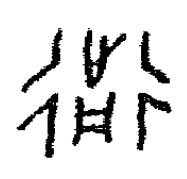

从前在行中，隸衠。《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人名，稱「子衠」。

《後下11.10》钔子衠于父乙。

父乙，當即小乙。

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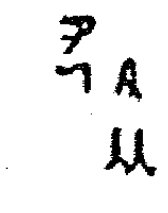

从行从眾止，示眾戍守衛於衢道，隸作衛。《說文》：「宿衛也。」卜辭用本義。

《後下11.9》甲申卜，呼衛。

《續5.14.5》丁酉卜，亦，衛田。九月。

字又用作武官名，乃殷王近身侍衛武官。又稱「王衛」。《左傳》文公七年服注，「衛

，從兵也」

《鄴1.32.6》癸亥卜，王衛祝于祖辛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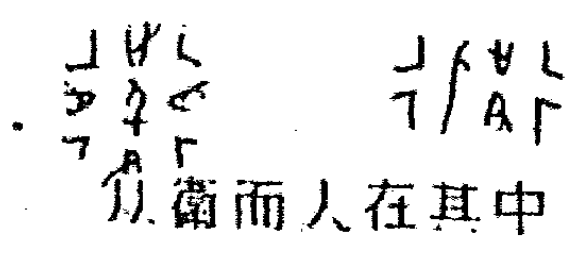

从衛而人在其中，為衛字繁體，與衛同。卜辭用為外邦地名，為歸人出沒的邊地。

《庫1231》庚子卜，呼圍歸人于衛，钔。

《佚383》壬寅呼圍伐衛，戈☐。

壬寅卜，王令圍伐☐于衛。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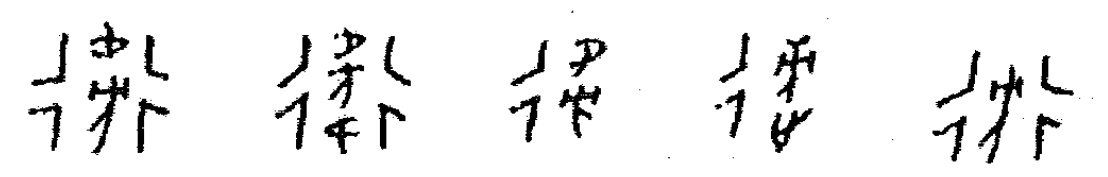

从行，亦即衛字，與衛同。从方，示己方國族眾，意與囗同；从止，示率眾戍守之。卜辭用為本義；作駐守護衛意。

《前4.31.5》癸丑卜，㱿貞：自往衛，亡禍。

字又作名詞；武官，主征伐，隨殷王出征。又名「王衛」，乃殷王近身侍衛。

《續5.15.9》貞：呼衛从冓北。

復稱「多射衛」、「射衛」，掌弓矢。字作衛、作衛、作衛；通用。

《甲1167》癸酉卜，爭貞，令多射衛。

《續3.47.1》己丑卜，賓貞：令射衛。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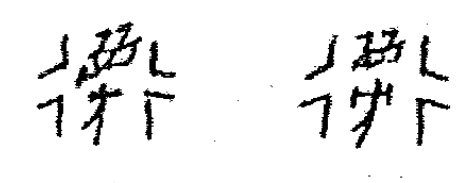

从目來去視察所圍土地。从方，即囗，謂己之屬土。乃還字，即古睘字。說見唐蘭《天壤閣甲骨》釋文頁四十九。《說文》：「復也。」卜辭用為復來本義。

《後上29.2》貞：呂方還，勿告于祖乙。

《南明79》☐卜，㱿貞：呂方還，率伐不（否）。王告于祖乙，其征匄。七月。

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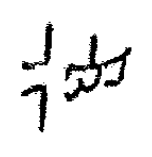

从目往視於道路上，有巡視意。字从丨，示目光集中。隸作循。卜辭用本義。多言殷王循察某方屬土。

《續3.10.1》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有☐。

又叠用作「循伐」，「出循」，意即巡伐，出巡。

《林1.27.11》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

《丙21》王重出循。

《簠游12》貞：庚申勿循出。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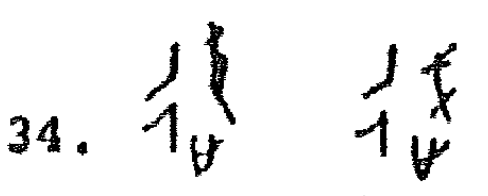

隸作迍，或作𨑩。字从辵屯聲，或从辵戈亦聲，示持武器巡察屯駐之意，字見第四、五期卜辭，羅振王釋為蹕，楊樹達釋為過，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五零九。據卜辭辭例觀察，𨑩字下所巡越地望都是殷田狩地區，如，向、喪、囚、安、 、盂、徐、 、 、 、宮、台、 、 、 、射、 、 、上 等地。

《前2.20.5》甲午卜，翌日乙王其 于向，亡𢦔。

《前2.23.2》己丑卜貞，王 于 ，往來亡災。在九月，茲𨸏，獲鹿一。

是知𨑩字屬田狩卜辭所用之動詞。字釋蹕、釋過意均可通。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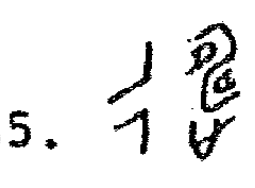

从辵，禱省聲，隸作 。《說文》無字。示禱祝求福於逆旅中，卜辭中字復與彡、又諸祭祀名稱連用。

《甲3652》☐亥卜，叀祖丁彡日 ，又征。

《後上7.12》貞兄癸，叀又 ，王受又。

《甲524 》叀乙巳彡 。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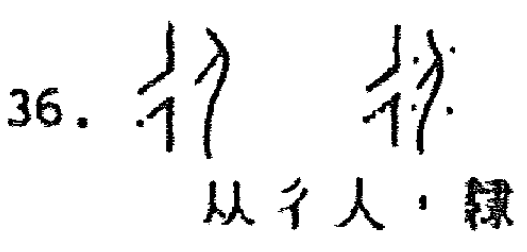

从彳人，隸作永，或反書作𠂢；字同。諸點或示人汗，後譌為水紋，小篆作 ，《說文》釋作水長也。卜辭用為人名。見第一期甲骨。

《乙7040》壬寅卜，𡆥貞： 執 。

《合284 》貞，𡕰 獲。允獲一鷹。

永為殷臣，除助殷王武丁殺敵、田狩外，還受命開墾荒地。

《前2.37.6》戊辰卜，賓貞：令 墾田于 。

及晚期卜辭字用為地名。

《粹218 》壬寅王卜，在 師貞：今日步于 ，亡災。

字又作 、 、 、 ，多假借為歌誦的詠字。田獵卜辭習言「永王」，即「詠王」，多見於驗詞中。

《庫1542》癸巳卜，兄貞：丁辛吉。 于並。

《粹1.401 》叀 田，湄日亡𢦔。擒。 王。

《人2049》叀 田，弗每（牧）亡𢦔。 王擒。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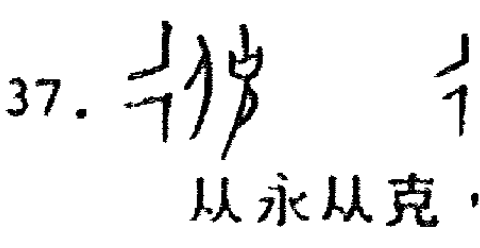

从永从克，隸作 。或省永作 。《說文》無字。甲文用為殷西附庸族稱。始見武丁卜辭。

《甲3430》☐辰卜，賓貞：王今日往于 。

《後下14.17 》☐令 往于 。

由前一辭觀察， 可視作地名或族名。唯比較二辭，則此當屬族稱為是。字與殷西地 《甲2124》、苗《甲3510》同辭。

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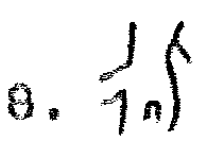

从彳尼，隸作𢓜。《說文》有遲字，乃遲字或體：「徐行也。」𢓜、遲字通，後復由遲形近譌變為遲。卜辭用為武丁時殷西附庸族稱；與 族同辭並列，見《存1.66》，《粹1.97》，李孝定先生《集釋》頁五三七：「當為人名。」以稍誤。

《庫1794》止（此）日 至，告 來致羌芻。

《粹1.97》貞， 致，㞢取。

《佚571 》貞， 往來亡禍。

《續5.7.9 》癸酉卜，𡆥貞，呼 取虎于段鄙。

《後上30.11 》貞，呼 逐 獲。

字繁體作 。由下二文例可互證，从彳、从行通用。

《乙2992》 致。

《卜190 》 致。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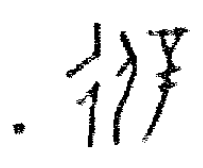

从彳辟聲，隸作避，見金祥恆先生《甲骨文續編》卷二頁二十三。《說文》：「回也。」卜辭用為族稱，與殷西南的蜀見於同辭。

《粹2.78》王于 使人于美，于止（此）及伐望，王受又佑。

《前7.38.2》☐令 致，王族从蜀叶王事。六月。

由王于其地及王令之二辭合觀，可見避字當為族名。字復用為動詞，示離開。

《前5.30.1》其 于此，若。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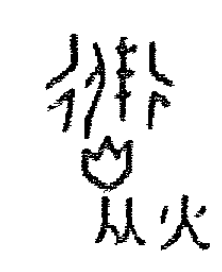

从火从行，而人在其中。《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侵略地名，僅一見。

《續5.26.3》☐殷圍 ，二月。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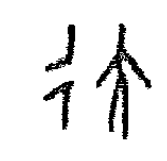

从彳大，隸作𢓊。《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辭殘仍待考。

《存1.2011》☐ 往于☐𢦔。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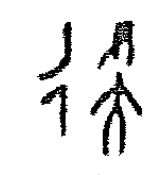

从彳大，上覆倒止，隸作 。或與 字同。卜辭用為人名或附庸族稱。辭殘未敢臆測。

《存2.497 》貞：勿令 。

字繁从行，作 。

《庫38》丁丑卜，☐ 登☐。

卜辭習言「某登」，當為徵集其族眾部屬，助殷王征戰或役事。

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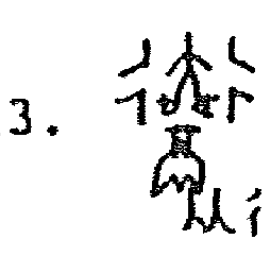

从衍从鬲。《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地名。

《粹1543》从 ，王其每（牧）。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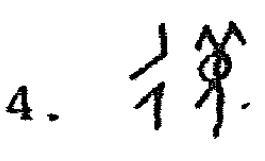

从彳，或从羌，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僅一見。

《南明618 》 步。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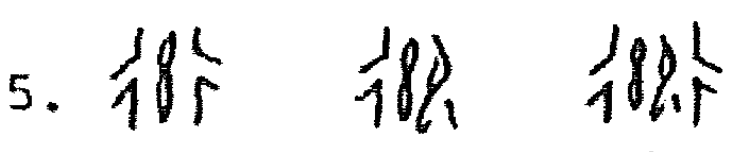

从彳𨸏聲，隸作御，即禦字。《說文》：「祀也。」《爾雅・釋言》：「禦，禁也。」乃禦止災疾之祭。參 字。卜辭中見御祭有用人牲，如召方、羌方和殷囚役；祀地有 、 、義和滳。

《南地38》丙子貞，令從𨸏召方幸。

《粹1125》壬申卜， 召于 。

《前2.18.6》壬申卜貞，呼☐ 在 ☐在 。

《人2142》其呼伐 羌方于義：祖𣪘。𢦔羌方，不喪眾。

于滳帝，呼 羌方于此。𢦔。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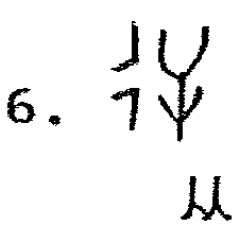

从彳从倒人，屰亦聲。屰，不順也。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

《後下11.16 》貞： 其囚（死）。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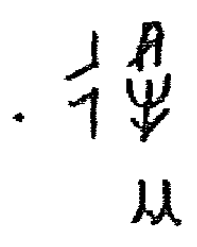

从彳从止从牛，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王巡地名。

《後上10.4》癸未卜，在 貞：王旬亡

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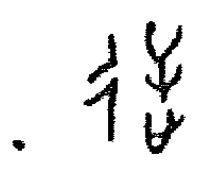

从辵屰亦聲，隸作逆。《說文》：「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卜辭亦用為逢迎意；甲文習言「逆伐」，即由背面突襲之意。

《續1.36.5》辛未卜，㱿貞：王勿 伐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

《後上16.11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 伐。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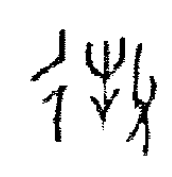

从彳牧，隸作 ，與 字同。參 ，以杖驅牛。與达、逐、 等字或同；具有追逐意。由辭例歸納有二義：一是狩捕，用於田狩卜辭。

《存2.476 》壬辰卜貞，商 。

《寧1.397 》㞢鹿其南 ，擒。

☐其北 ，擒。

一是侵伐，用於征戰卜辭中。

《鐵征38》壬申卜，在攸貞：又 ， 告，啓，王呼伐，从 伐☐。

啓，始也，此指開始作戰。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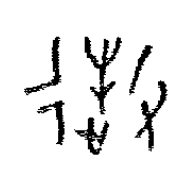

从辵牧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祖庚時人名，助殷册封外族及進行祭祀。

《後下12.14 》☐亥卜，賓貞： 爯册☐登人， ☐。

《南明531 》☐卜， 用，以羌于父丁。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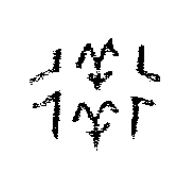

从行 聲，隸作 。《說文》無字。見第一期卜辭，用為地名。

《明682 》辛酉卜，㱿貞：在 。

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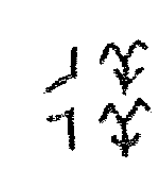

从彳 聲，隸作 ，即徉字。當與 字同。《說文》無字。徉字字書始見於《玉篇》：「自得」。卜辭用為祭祀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庫475 》☐申勿呼婦好往于 。

《前1.48.2》☐令𨸏于 。

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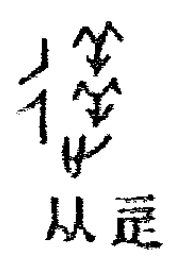

从辵 聲，隸作 。即逘字。與徉通。从彳从辵互用在甲骨文中屢見，字見於晚期卜辭，用為族名或人名。僅一見。

《金118 》己卯貞， 來羌，其用于父☐。

卜辭「羌」字作羌，屬晚期寫法，來字前習用名詞，如「[illegible] 來致羌」《庫1794》，「[illegible] 來羌」《京1287》，「邑來告」《掇2.140》、「[illegible]來馬」《乙5305》等是，由某來獻羌，字似屬附庸外族稱謂，約處殷西。

1154. ⿰彳羌

从彳羌聲，隸作⿰彳羌，《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附庸外族名，來貢人牲，甲骨文僅一見。

《南明561》于祖乙升，⿰彳羌 來羌。

羌字作羌，只見用於第四五期甲文。

1155. ⿺辶至

从辵至聲，隸作 ⿺辶至，即⿺辶至字。《說文》：「近也。」《廣韻》六脂：「⿺辶至，走貌。」卜辭有用迫近意。「⿺辶至王」、「⿺辶至往」連用。

《前5.30.1》醜其 ⿺辶至 王于攸，若。王占曰：大吉。

《甲3919》丁丑卜，狄貞：王其田，⿺辶至 往☐。

1156. ⿰彳孚

从爪執子於彳間，隸作⿰彳孚，即俘字。《說文》：「軍所獲也。《春秋》傳曰：以為俘馘。」卜辭用為動詞：俘虜。

《菁5》☐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 [illegible] 告曰：昔甲辰方圍于[illegible]，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1157. ⿰彳⿱王執

从彳从王从執。執，示執物以獻。《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動詞，上接名詞如：子𦎫、子宼 等殷王子名，下接牡、酉等祭品。字當屬祭獻類意。唯辭簡未敢定論。

《前7.14.2》☐子，子𦎫 ⿰彳⿱王執 五酉☐。

《續2.23.3》☐子宼 ⿰彳⿱王執 牡☐。

1158. ⿰彳用

从彳用聲，隸作⿰彳用。《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外族名。

《合332》辛來卜，王一月 𦎫 ⿰彳用，受又(佑)。

《人3132》丙申卜，其圍 ⿰彳用。丁酉。

字復增止作 ⿰彳⿱用止，隸作通。

《京3136》己亥☐𦎫 通 受又。

𦎫，即敦，有攻伐意。

1159. ⿰彳杏　杏

从彳从水口，隸作⿰彳杏，或省彳作杏。《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晚期田狩地名，與 [illegible] 地相連。

《人2505》辛巳卜貞：王其田⿰彳杏，亡𢦔。

《後上14.11》王田⿰彳杏于 [illegible]，亡𢦔。擒。

《掇176》叀 ⿰彳杏 田，亡𢦔。

其逐杏麋自西東北，亡𢦔。

卜辭謂「其田某」、「田某」、「某田」、「叀某田」，意均指「田於某地」，顯見殷代詞性和詞序的不固定。又由殷人自東西北三面圍逐⿰彳杏地獸，可推測其地或為水名，南靠水邊，疑位於殷的南面。

1160. 得

从彳，从手持貝，隸作得。《說文》：「行有所㝵也。」段注引《左傳》：「凡獲器用曰得。」有取獲意。卜辭用本義，與㝵字同，參㝵。由下二文例互較亦可證。

《掇2.141》貞：弗其得。三月。

《乙5269》貞：吳弗其 㝵。

字又用作人名或附庸族稱，見第一期甲文。

《掇2.63》☐卜，爭☐令得☐[illegible]☐十二月。

《前5.29.4》貞：叀 得 令☐。

1161. ⿰彳⿱合止　⿰彳合

从辵合聲，隸作迨，或作佮。《說文》：「遝也。」行相及之意。始見第二期卜辭。字用為邊地名，殷王曾駐軍於此。其地有與盂方同辭，見《林2.25.6》。

《鄴1.33.8》丙申卜，行貞：王賓伐十人，亡尤。在自 迨 卜。

1162. ⿰彳川　⿰彳川

从彳川聲，隸作㣃。《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族名，居殷東，已屬農業部族。曾為殷人侵襲。

《前8.5.5》☐戊子卜貞：☐東克㣃☐芻。

又用作婦名，屬殷王妃妾，有孕。亦見於晚期甲骨。

《乙4504》戊子卜貞：婦㣃又(有)子。

由前辭的地支子字作子，貞字作貞及與貞人[illegible]同辭《存2.585》，知屬第四期的寫法。復用為貞人名。

《存2.585》庚辰，㣃卜，芻、骨入。

1163. 御

从彳⿰糸攴，隸作御。《說文》：「使馬也。」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助殷監管囚役。始見第一期甲文。

《後下12.10》丁未卜，爭貞：令執[illegible]苗，呼御弋執☐。

1164. ⿰彳北

从行，从雙手持杖，示行軍正面攻伐，與逆伐意稍異。字又作⿴行北《明1500》。《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彳北 伐」連用，與 南、[illegible] 等外族同辭。又參 ⿴行北字。

《六中14》☐⿰彳北☐。

《佚935》☐師 ⿰彳北 伐 [illegible]，帝☐。

翌甲子伐 [illegible]。

師，卜辭習稱「某師」，示某地軍隊，絕不稱「師某」，可見 ⿰彳北 字當與其下伐字連讀；又由同版對貞省作「甲子伐 [illegible]」，更可證「⿰彳北 伐」是同義複詞。

1165. ⿴行弋

从行弋，隸作⿴行弋。《說文》無字。字當與⿴行北同，示持械於衢道作戰。卜辭習言「⿴行弋 伐」，見第一期甲文。

《乙6316》癸卯卜，㱿貞：呼雀　伐亘，𢦔。十二月。

1166. ⿰彳束

从彳束聲，隸作⿰彳束。《說文》無字。甲骨文用為子名，見武丁卜辭。

《甲3510》辛卯卜，賓貞：以子⿰彳束往，不囚。六月。

1167. ⿰彳壱

从彳壱，隸作⿰彳壱，為壱字的繁體，《說文》曰：「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引而有禍患之意。卜辭習稱「無壱」，即無恙；卜問安好之意，與「吉」，「弘吉」、「大吉」對貞。字見第四、五期卜辭。

《通別2.1》丁未卜，在 [illegible] 貞：王其入大邑商，亡⿰彳壱。

卜辭中亦見⿰彳壱、壱、它通用。《戩釋13》王國維已指出「又壱」、「亡它」同在一辭中，可證壱、它同字。

1168. ⿰彳京　⿰彳京

从彳京聲，隸作⿰彳京，或增止作⿺辶京。《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田獵區的[illegible]地同辭。

《前2.6.7》☐卜，在⿰彳京☐

《鄴1.40.7》丁酉卜貞，翌日己亥王其射[illegible] 麓 [illegible]鹿，其以⿰彳京，王弗每(牧)

1169. ⿰彳丨

从彳丨聲，隸作⿰彳丨。《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粹1220》甲子貞：大邑又入　在 ⿰彳丨。

1170. ⿰彳⿰來又　⿰來又

从彳从手持來，象來獻禾黍之形，隸作⿰彳⿰來又，或省作⿰來又。《說文》無字。卜辭用為貢物，習稱「致⿰來又」，乃動詞當名詞用。

《佚127》☐致 ⿰來又。

《存2.489》癸亥☐王觀☐致 ⿰來又。

1171. 律

从彳聿聲，隸作律。《說文》聿：「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卜辭作為殷王田狩地名，與田獵動詞「逐」連用，見晚期甲文。

《人2033》☐日戊王弜逐律其☐亡𢦔。弗每(牧)。

1172. ⿰彳⿸㫃正

从彳从㫃从正　，隸作⿰彳⿸㫃正。《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子名，僅一見。

《後下26.2》☐子 ⿰彳⿸㫃正 令☐王弗每。

1173. ⿰彳衣

从彳衣聲，隸从⿰彳衣，或即《說文》依字：「倚也。」卜辭用為地名，與 [illegible] 地同辭。

《後下42.8》在 ⿰彳衣 [illegible]。

在 [illegible] [illegible]。

1174. ⿴行吉

从行从吉省，隸作⿰彳吉。《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粹1322》☐⿴行吉 王☐。

王，辭例有由此到彼之意，如：《佚442 》：「王其田盂至學，亡𢦏。」《京4470》，「王其田涉滴至于學，亡𢦏。」故「至」上一字當屬名詞，用為地名。

1175. 彷

从彳。《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西附庸族稱，助殷人狩獵，與㣶族見於同版。當屬武丁時期卜辭。

《簠游132 》貞：彷獲。
　　　　　㣶獲。

1176. 𢓊

从彳，字形未審，卜辭用為族稱或人名，納貢於殷。甲文僅一見。

《乙4605》𢓊入十。

1177. 戈

隸作戈，象長戟之形。《說文》：「平頭戟，从弋，一，衡之象形。」橫一示戈刃之橫出，兼刺與句擊。卜辭用為殷附庸族名，始見第一期甲文。位於殷西，與𢀛相鄰，善射，習稱「戈人」，屢助殷人征戰。

《金522 》辛丑卜，賓貞，叀𢀜令致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

《𣪊26》癸未卜，𡧊貞：旬亡囚。其㞢來艱，三囚九㞢來艱自西，𢀛、戈囚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

《鄴3.46.4》叀戈人射。

《粹1165》囚戌卜，賓貞：弋執亘。

《前7.12.1》囚戈𦥑亘。𢦏。

𦥑，以畢擒豕，有擒獲意。卜辭貞問用戈人制服外族亘方的吉凶。

其族勢頗盛，族中分四支，合稱「四戈」；分處族地四方，曰：東戈、南戈、西戈、北戈《甲622 》。

《前6.38.3》丙寅卜，𠦪于四戈。

其地亦產禾稻，後淪為殷地。

《乙4718》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

卜辭為「王貞戈受年」之省文，乃殷王親自為戈族地卜問豐年。由《鐵28.3》：「貞：戈受囚。」可證。

晚期卜辭戈字用為田狩地名，其族顯已為殷人所吞併。

《粹971 》囚寅卜，王王叀戈田，省亡𢦏。

1178. 戓　戓

从戈口，隸作戓。《說文》無字。字見於晚期卜辭。在第一、二期甲骨字則作戓

卜辭作為殷西邊附庸名，與止族連用。多為殷王出兵西面及封册外邦的據點。

《京4395》癸酉貞：王从止，戓伐召方，囚又，在大乙宗。

《粹1164》己亥卜貞：𡆥以止、戓伐猶，受又。

《掇1.450 》貞：王从止、戓册召方，受又。

《外85》庚午卜，令戓歸。若。

由《外85》謂卜令戓歸，可見字當非用作地名，而屬族號。

1179. 戎

从戈从𠙵，象繫盾於戈柲上，隸作戎。即《說文》𢧀字：「盾也。从戈旱聲。」此戰具總兼戈、盾攻防之效。《說文》未盡釋其義。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二頁三七五七引丁山說釋為𢦔：「象从戈破戶之形。」然而戶字甲文作𠂻作𠁣，並無作口者。其說稍誤。卜辭有用兵器本義，始見第一期甲文。

《存1.32》囚亥卜，𡧊貞，戎于唐（成湯）。

《甲2053》其戎祊。用。

《甲3518》貞，戎祊。用百羊百九十九豭。十月。

《旅順博物館藏甲》囚卜貞，戎祊：禘十宰。

征伐為國之大事，殷人戰禱，有獻兵戈於祖廟之習。祊，即宗廟藏主。

字又用為𢧀衛的𢧀，今作扞。

《合152 》甲辰卜，𡧊貞，𢧀我𡚸。

《合253 》貞：𢧀𡆥射三百。

卜辭貞問𢧀衛𡆥地以射士三百宜否。

甲骨文中言𢧀衛的殷土，除：𡆥、𡚸外，還有𦊔《乙7436》、𣥄《京1353》𠀚《乙6735》等地。

《前3.31.2》丙申卜，貞，戎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馬，本屬武丁時西北方國，後為殷吞併為屬土。此辭言𢧀衛馬地用人三百，而編隸於左右中三軍，顯見殷人軍制以百人為單位。

1180. 戎

从戈口，隸作戎，其形正視為戎，側看為戎。參戎字。即《說文》𢧀字：「盾也。」卜辭用為𢧀衛字。

《鐵18.1》祉其戎𢦚。

《明2337》辛未卜，𡧊貞，王戎𢓊受又。

復用為外族名。處於東方，始見第一期卜辭。

《合282 》甲戌卜，𡧊貞，我馬及戎。

《續5.28.3》囚未卜，賓貞，呼見戎囚。

《前6.26.1》庚戌卜，王貞：𢎜其獲，圍戎在東。一月。

後降為殷邊附庸，助殷王狩獵。

《甲3398》甲午卜囚貞：令戎執寮。十二月。

字或作中，仍屬族稱。與𡆥地同辭。

《乙407 》丁未卜，自今中呼苗，曰，來。二月。

《甲38》囚中弗囚𢦏，在𡆥。

1181. 𢧁

从二戎，示眾𢧀。隸作𢧁。《說文》無字。　卜辭用為農作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乙6422》辛巳卜，爭貞：𢧁不其受年。

《合166 》乙巳卜，𡧊貞，弓芻于𢧁。

《粹1448》癸酉卜貞，旬亡禍。在𢧁。

其地與殷西的召方，𠂤等外族同辭。

《寧1.427 》丁未貞，王征召方。在𢧁卜。九月。

《京2714》囚𠂤囚于𢧁。

1182. 𢧁

从二戈从日。象句兵。《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王巡地名，僅一見於第二期甲文

《文708 》囚寅卜，旅貞，王其往觀于𢧁，亡災。

1183. 戎　戎　戎　戎　戎

人戈回，隸作戎，字與戎同，即《說文》𢧀字。見於晚期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助殷征伐。與𢽾地、周族同辭。

《合392 》庚子卜，狩𢽾不冓戎。

《鐵26.1》貞：戎弗𢦏周。十二月。

《卜606 》辛亥卜貞：戎其取方。八月。

其酋因功封為侯。

《林2.31.6》囚侯戎囚來。

由早期卜辭的戎在殷東方與殷周旋，及至晚期其族降殷，移至殷的南地。吾人由形構斷代與史事排比，可概見此族所遭受的同化命運。

1184. 𠙵

象干盾形。卜辭用為地名。唯骨片殘闕，字義仍待考。

《續5.19.1》囚亥卜貞：𠙵其受囚又。

1185. 伐

从戈砍斷人首，隸作伐。《說文》：「擊也。一曰敗也。」復謂其形為「从人持戈」則稍誤。卜辭用本義，擊殺、攻擊也。下多緊接受詞，方國名。

《乙4598》登人呼伐羌。

《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

又有用為砍殺人牲的祭名，或為武舞之祭。《山海經·海外西經》：「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禮記·樂記》：「夾振之而四伐」。伐祭主要用人牲，間亦配備若干畜牲。

《合162 》癸亥卜，𡧊貞：𡆥上甲三牛，㞢伐十羌十豭。

《後上21.13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

伐復用為名詞，指殺人祭。

《後上21.11 》貞：九伐，卯九牛。

《乙8462》貞：上甲，叀王祊用五伐十小宰。用。

字有省體作伐，由下同版同文卜辭可互證。

《丙1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1186. 戍

从人負戈，隸作戍。《說文》：「守邊也。从人持戈。」卜辭戍為名詞，戍卒。字多用於征伐卜辭。

《甲807 》戍及𢽾方，𢦏

《粹1155》丁卯卜，戍允出，弗伐長。

及，有追及意。長，外族名。此卜問攻伐長族的吉凶。

《京4830》戍圍囚。

《京4371》戍以伐，又𢦏。

復用於田狩卜辭，言令戍眾捕獸。

《鄴2.38.3》叀王以戍𦊔，擒。

《京4489》叀戍射，擒。

戍卒由「眾」組成，分隸於五族。

《鄴3.46.7》王其呼眾戍𦊔，受人。㞢𡆥土人眾𢓊人又𢦏。

《人2129》戍雝，其擁王眾。

「擁王眾」，即「集王眾」。

《鄴3.39.10 》囚丑卜，五族戍弗擁王眾。

「五族戍」，或屬殷多子族之別稱。戍字亦用作動詞，有出巡、鎮守意。

《掇1.385 》王其戍，霽盂，又雨。

1187. 伐

从戈砍斬羌人。亦即伐字。卜辭用為砍伐羌人之專有祭名。

《人3053》庚寅卜貞，叀丁酉酌伐囚。

1188.

从戈擊二人，隸作𢦔．《說文》：「絕也．从人持戈，一曰田器古文．讀若咸．一曰讀若詩：攕攕女手．」卜辭用為附庸族稱或人名，與 地同辭，始見第一期甲文．

《乙7299》庚午卜，賓貞： 囗致 芻．
《合184》貞： 其致 芻．
《南明204》庚寅卜，賓貞： 㞢擒．
《甲868》辛未貞：叀 令即並．

並，地名．即竝，祭奠於並地之意．

由諸辭的納貢助狩助祭，可見𢦔族為殷的忠誠附庸．

1189.

从言戈，示發號出兵也．《說文》古文信作 ，可證字从言省，隸作戠．从言从音通用不別．《說文通訓定聲》頁一四三：「兵也．从戈意省聲．」征伐卜辭中多見在大軍出發前，殷王賓祭先祖，求此行征戰無禍．

《粹211》戊寅卜，旅貞：王賓大戊， 亡禍．
《粹513》壬戌卜，大貞：王賓， 亡禍．九月．
《佚390》庚辰卜，王貞：翌辛巳又 于祖辛：牝．
《前5.38.3》癸未卜貞： 不因．

卜辭習言「日戠」、「日又戠」、「戠日」，即「是日用兵」、「是日有出兵」、「戎兵之日」之意．

《佚384》壬子卜貞：日 于甲寅．
《甲755》乙巳貞：酌其召小乙，茲用．曰又 ，夕告于上甲，九牛．
《前4.4.4》弜祀 日．

又卜問「戠夕」，即求「晚上發兵」之吉凶．

《粹460》弜 夕，其酌牝牛．

字有用為人名：子戠．

《合287》壬辰子卜貞：婦 子曰： ．
《佚194》甲午卜，又升于子 ：十犬，卯牛一．

字又借為熾，赤也．《尚書．禹貢》：「厥土赤戠墳．」卜辭多言「戠牛」，即棕色牛．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七八六引商承祚說戠為埴，由土黃而引申有黃色意．唯辭簡仍待深考．

《乙6715》我勿致 牛．
《前1.21.4》其 牛，茲用．

《佚518》有言擒獲「戠 」，亦指野牛之毛色意．

1190.

从戈才聲，隸作𢦏．《說文》：「傷也．」用作災禍字，多見於第三期以後卜辭，習稱「亡𢦏」．乃巛字之後起字．災字形的演變，大致由 而 而 而 而 而篆文的 ．

《合24》壬午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 ．
《佚988》辛酉貞：王往田，亡 ．

又用為殷西方國名：「𢦏方」，見第一期．詳 字．

《乙4701》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災 方．
《乙2503》囗卜吉貞： 、化、正受㞢又．三旬㞢三日戊子執災 方．

1191.

从戈才聲，即𢦏字．《說文》：「傷也．」與 字同．卜辭用為災害字．有災習稱「㞢𢦏」、「又𢦏」．

《續6.25.5》叀甲戌伐，又 ．
《外281》其㞢 ．

言無災則曰「亡𢦏」、「弗𢦏」．

《寫306》辛丑卜，王賓弗 ．
《庫1081》弜令戌其每，弗 ．
《粹1561》囗叀 大 从．亡 ．擒．

復用為第一期卜辭方國名．《金文編》𢦏字：「孳乳為 ，經典作戴．」《說文》：「 ，故國，在陳留．」段注：「陳留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甾縣，古之 國也．」𢦏方族勢弱小，武丁曾派遣將領 、化、正合圍之，驅執其族人為奴役．

《乙4701》囗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災 方．
《乙2503》囗卜，吉貞： 、化、正受㞢又．三旬㞢三日戊子執災 方．
《合集6649》囗貞： 、正、化弗其災．王固曰：吉，災．之日允災 方
．得隹．十三月．

𢦏方遂淪為殷屬地，族眾盡為殷人同化，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

《存1.2011》囗往于 ．

1192.

从戈，才亦聲，才象戈戟之纓飾．當屬𢦏字異體．今作災．字見於晚期卜辭，亦用為災害意．

《庫1095》丙子卜，于丁丑 ．
《粹366》囗方出从北土，弗 北土．

「又𢦏」、「弗𢦏」文例與 字同． 字復與𦎫、克、伐、征等戰爭用字連稱，下接賓語：方國，此更加顯見其意即災禍字．

《後下42.4》癸亥卜，今夕𦎫猶， ．

《龜2.164》癸卯卜，其克 周．
《後上43.9》囗八日辛亥允 伐二千六百五十人在汸．
《甲2907》辛未，奠大乙，執囗其征囗 先宁．

1193.

从爻，𢦏聲．隸作 ．《說文》無字．甲文用為西邊地名或族稱，與 地相接．僅一見，在第一期卜辭中．

《前7.2.4》己卯卜，爭貞：今春令虎田，从 至于 ，獲羌．

1194.

从戈冒，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期殷西附庸族名．與沚族相鄰，屢受𢀛方、土方侵擾．

《菁2》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㞢 ．其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 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由沚、 來告內容，可知 族地頗大，有邑有田．

《金531》丁巳卜，韋貞：𢀛方其𦎫 ．十一月．

卜辭習稱「 來」、「 告」，並由𢀛方敦伐 地，顯見字用為族稱；前人釋 為人名，非是．

 族助殷守邊，並隨殷師征伐卬方、土方等鄰族．

《乙3787》貞：王叀沚、 从伐卬方，帝受我又．
《鐵12.12》丁巳卜，㱿貞，王叀沚、 从伐土方．
《甲948》囗戌卜，爭貞：令三族囗沚、 囗土囗受囗．

其地靠近邊域，與諸族相接，殷王武丁亟欲吞併西邊強族𢀛方、土方，故多番在此地發令出兵．卜辭習稱「稱冊」而接言征伐，繼謂「我受又」、「帝諾」，「稱冊」一辭，前人釋為封策外邦，於用意似不合．《說文》釋爯，并舉也．冊，符命也；此指諸侯受命於王者也． 爯冊，即殷王在 地發號軍令也．

《續3.10.2》乙卯卜，爭貞，沚、 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乙7739》囗卜，㱿貞： 爯冊，呼从伐卬囗．

 酋因功封為伯．

《天90》囗貞：伯 執．三月．

1195.

从二戈，示威武之气．隸作戔．《說文》：「賊也．」卜辭用為附庸族名，其酋封侯．始見第一期甲文．

《乙6735》 來卅．
《乙4645》貞：呼从 侯．

《京8177》庚戌卜，爭貞：令 歸，眔㞢示十屯．

戔復用為動詞，有動干戈殲伐之意．

《林2.5.14》貞：勿呼 𢀛方囗．
《前6.38.4》囗登人三千，呼 囗．

1196.

象大斧形，即戉字．篆文作 ，今作鉞．甲文借用為歲．一年曰一歲．《說文》：「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卜辭習稱今年為「今歲」，下年為「來歲」．

《乙7811》囗寅卜，爭貞：今 不其受年．在 ．十二月．
《金277》癸丑卜貞：今 亡大水．
《鄴3.39.5》戊寅貞：來 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卜辭又曾預卜數年以後的吉凶．

《甲2961》癸丑卜貞：二 其㞢禍．
《金571》貞其于十 迺㞢征．

字形有繁作 ，从步聲，與篆文 合．唯辭文殘簡，其用意仍未審．

1197.

从戉月聲，隸作 ．仍為戉字，乃斧戉之後起增聲符字，文字演變由 而 ，與鳳字由 而增凡聲作 ，疑字由 而增牛聲作 例正同．卜辭用為動詞：示用兵．

《庫1637》囗卜，㱿貞：侯告爯冊，王 ．
己巳卜，㱿貞，王叀易伯 ．
《粹1325》己巳卜，爭貞，侯告爯冊，王衣 ．

爯冊，即舉符命，發號出兵也．「衣 」，即「大戉」，言大動干戈之意．

1198.

从又持戉，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婦名．

《金738》钔婦 子于子𪆴．

1199.

象斧戉形，甲文借用為歲字：祭名．《說文》：「木星也……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卜辭習言「王賓歲」，「王賓某祖妣歲」．

《鐵17.9》囗酉卜貞：王賓 ，不冓大雨．
《南明353》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 ，宰．眔祖丁 ，宰．亡尤．
《明19》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 ，亡尤．在九月．

或倒文作「某先祖歲王其賓」、「歲其賓」。見殷文詞序主賓格可顛倒。

《存2.600》壬午卜，旅貞：季 歲，王其賓。

《續2.2.5》戊辰卜，尤貞：歲 其賓，叉。

或省言「歲于某先祖」、「某先祖歲」。

《粹163》甲午貞：其又歲于高祖乙，三牢。

《鄴3.39.7》丁丑卜，伊尹歲 三牢。茲用。

殷人每月均舉行歲祭，例：

一月《庫1195》、二月《文275》、三月《甄2.11》、四月《粹509》、五月《甲2124》、六月《明130》、七月《南坊2.84》、八月《庫1190》、九月《林1.12.13》、十月《續1.20.1》、十一月《京3329》、十二月《文456》、十三月《明73》。見歲祭為年中常祭。

卜辭有言「夕歲」，「莫歲」，或即指歲祭在晚上舉行。

《後上19.9》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 歲。亡尤。

《粹264》☐卯卜，祖丁莫歲，二牢。

歲祭目的有求雨，求征戰、求俘祭牲：羌人。

《南輔53》于甲申又升，歲上甲，又雨。

《佚924》丙午卜，即貞：翌丁未祊饎歲其又伐。

《明130》☐未卜，旅貞：祖乙歲其又羌。在六☐。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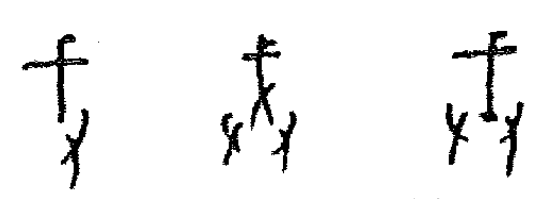

从手持戈，隸作戒。《說文》：「警也。」甲文屬於祭祀卜辭，用為械，象持戈以舞祭。《說文》：「械，宗廟奏械樂。」

《粹814》甲申卜，中貞：重戒祐雨。九月。

《遺363》庚寅卜，尤貞：重藝 戒，禱于妣辛。

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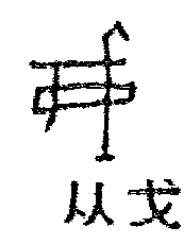

从戈从口以綑束，示止兵。即《說文》戢字：「藏兵也。从戈咠聲。《詩》曰：載戢干戈。」卜辭用為族稱或地名。

《乙4692》丁未卜，其圍 戢。翌庚戌。

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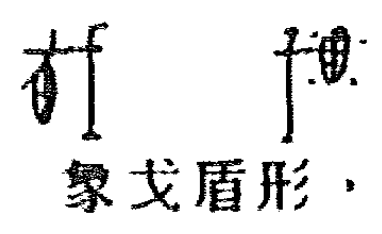

象戈盾形，或隸作 。參 字。相當《說文》的 卜辭殘缺，二見「令 子」；或用為人名。

《續5.28.7》甲申☐貞：令☐ 子☐。

《簠人53》☐大貞：令 子奠☐。

大，貞人名，見第二、三期卜辭。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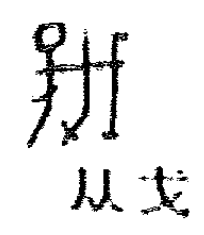

从戈从力从子。《說文》無字。甲文僅一見，由貞人亘知屬第一期卜辭。字用為附庸或地名。

《前6.55.7》☐卜，亘貞：呼登 自。

「呼登 自」，即命令徵召 地軍伍。

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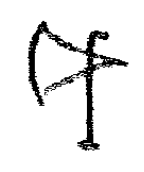

象斧鉞形，與戉戌本義。卜辭即地支的戌字。

《合238》翌戊戌不雨。

戌字有譌用為年歲的歲。由比較下二文例可見。

(1) 《京3904》癸卯卜，今戌受禾。

《卜493》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又譌用為我字，由比較文例亦得證。

(1) 《前1.52.1》貞，寅尹壱戌。

《南明57》貞：呂方出，唯寅尹壱我。

(2) 《鄴3.37.7》唯戌㞢作禍。

《前1.27.4》唯我㞢作禍。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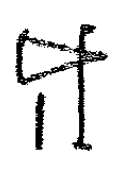

从戌从丨。仍隸作戌。从丨示專有名詞。卜辭用為地名，稱「戌髗」。

《續6.13.7》☐干☐土于☐戌 髗☐若。

《摭續1》辛亥卜，翌日壬王其从在戌。大 弗每，亡𢦔。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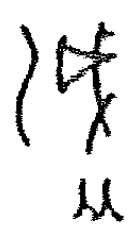

从水戌聲。隸作沷。《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水名，與淮水相近。在殷東南。

《金574》癸未卜在 貞：王步于沷。亡災。

乙酉卜，在沷貞：王步于淮。亡災。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三零九：「即今澮水。」《戰國策·楚策》有 濊，字當由沷而濊而澮。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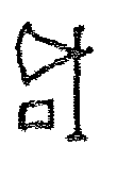

从戌丁聲，隸作成。即殷先公成湯，又寫作唐，復稱大乙。《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成湯又有省稱湯，《說文》唐古文作 啺，與湯字形近。由卜辭大宗世系此皆置於報甲之下，大丁、大甲之上，可知成、唐、大乙同屬一人稱謂。

《丙38》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 大丁、大甲、祖乙。

《鐵214.4》☐上甲、唐、大丁、大甲☐。

《佚986》☐未卜，𠦪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𦍩。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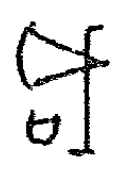

从戌口，隸作咸。《說文》：「皆也，悉也。」卜辭用為先世人名。

《七P109》貞，㞢于咸：五伐，卯五宰。

《丙36》甲辰卜，殻貞：下乙賓于咸。

貞，下乙不賓于咸。

貞：大甲賓于咸。

貞：大甲不賓于咸。

貞：咸 賓于帝。

貞：咸 不賓于帝。

據《丙36》第一期卜辭所卜，由下乙、太甲諸先王賓迎咸，復由咸賓迎上帝。可見咸為殷王與神的中間人，能降祐時王。

《丙38》貞：咸允佑王。

貞，咸弗佑王。

咸，卜辭又稱「咸戊」，即巫咸之倒文；巫、戊音通。《史記·殷本紀》稱譽太戊時的「巫咸治王家有成。」巫咸能通人鬼，管理殷王室有功，故遂為後世殷人求祐的對象。

《前1.43.5》貞：㞢于咸 戊。

《南坊1.1》貞：咸 戊不壱。

《綴6》丁未卜， 㞢 咸 戊、 戊，呼☐。

「咸戊」、「 戊」，即「巫戊」、「巫 」的倒文。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七二引陳邦懷所舉《尚書·酒誥》：「自成湯咸王於帝乙成王畏相」以為咸與先王並舉，復引《前1.4.3》辭：「㞢于咸㞢于大丁㞢于大甲㞢于且乙」《後下18.9》辭：「貞：咸大甲☐」謂可互相發明。然而，細審《尚書·酒誥》篇所言咸，實非人名，屈萬里氏《尚書釋義》注：「咸，徧也。」文意謂自成湯以迄帝乙的每一位帝王，舉凡足以成就王業的，都能尊敬輔相之臣。又所引二辭：《前1.4.3》的 成 字从丁，實為成，乃指成湯；《後下18.9》所列雖為咸字，但辭例孤證殘缺，仍宜以上文《丙36》例比核觀之，相當「太甲賓迎於咸」之意。

字復用為地名，曰：「咸髗」。

《合200》貞：𡆥于咸 髗。

或用為動詞，皆也。

《甲3710》貞：我咸𢦔。

「我咸災」，即我方一一受禍害之意。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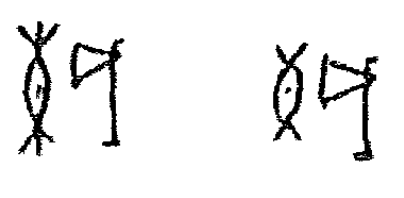

从戌束亦聲，象以斧戉厎聚束綑之物。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屠牲以祭之意。祭祀對象有先公先王，有先世臣子，如伊尹，有自然神如山河，有四方。

《乙7161》貞， 王亥十牛。

《粹158》勿 于大甲。

《丙68》☐申卜，爭，翌戊戌 于寅奭。

《乙5265》己丑卜，殻貞， 于丘商。三月。

《乙4733》貞： 于南。

貞： 于西北。

于東。

祭有在日出入之時進行。

《合178》戊戌卜，丙呼雀 于出日，于入日，宰。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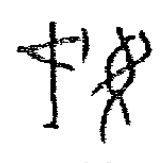

从戌或从女。隸作娍。《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

《乙5317》貞： 涉于 娍。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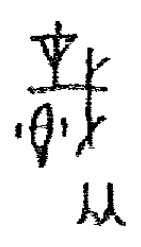

从𠂤𢦏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 、 二地相接。

《綴218》丁丑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災。在二月。

戊寅王卜在 貞：今日于步于 ，亡災。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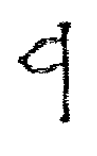

象戉形，隸作戉。《說文》：「斧也，从戈𠄌聲。」字或越字省，與金文越作戉同。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附庸，屢助殷人用兵。

《𡈼31》壬辰卜，殻貞：戉𢦏𢀛方。

《南門162》貞：戉弗其伐𢀛方。

《甄12.13》甲寅卜☐貞：戉其獲圍土方。

《簠游133》☐卜，殻貞：戉獲羌。

前人釋戉為人名；似非是。由《柏1》：「貞：呼取戉。」卜辭習言殷疊取某地某族，而無用作取某人者，可知戉當屬族稱。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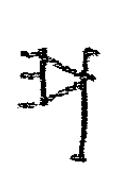

象戈形武器，隸作我。卜辭已借為余的自稱。《說文》：「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𠂇。𠂇，古文垂字。」

《佚550》丙午卜，爭貞，我受年。一月。

《乙5408》甲辰卜，爭貞，伐馬方．帝受 又．一月．
《存2.156 》辛卯卜，𣪊貞：帝其𩰫 ．三月．
《林1.2.8 》貞：父甲不 壱．

殷王自稱我，又稱「王我」．

《合116 》丙戌卜，王 其逐麋，獲．允獲十．

我字又用為地名或族稱．其地位殷西，與亘族相近．始見第一期甲骨．

《乙2306》 來十．𣪊．
《乙3527》 來卅．
《人706 》貞：在 ．
《鐵76.2》庚午子卜貞：⧄祉在 ．
《合249 》辛巳卜，𣪊貞，旨得亘、 ．

1214.

从女我聲，隸作娥．《說文》：「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从女我聲．秦晉謂好曰娙娥．」《方言》：「娥，好也．」卜辭用為先世人名，能降禎祥．始見於第一期甲文．

《乙3429》貞， 壱王．
《續3.48.3》癸未卜，𣪊貞：子漁㞢卯于 ．

卜辭又見「求雨娥」、「求年娥」之詞．

《存2.132 》甲子卜，賓貞：于岳求雨 ．
《林1.21.14 》⧄卯卜，𣪊貞：求年 于河．
《佚153 》貞，于㞢求年 ．

娥，借為峨，多也．《詩·棫樸》傳：「峨，盛壯也．」凡从我字有盛大意，山盛曰峨，馬高大曰䳘，語盛曰議，飢甚曰餓．由下列諸辭互較，娥、我與匃(無)對文，亦見娥字有用為豐盛，眾多意．

《人1542》庚子卜貞：求雨 ．
《文367 》貞，求雨 于岳．
《合347 》貞：求雨匃于河．

1215.

从且我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為地名與謝地相近．

《菁6 》⧄東鄙，𢦏二邑．王步自 于謝司⧄．
《庫1228》貞：勿祉 ．

1216.

从豕我聲．隸作 ．《說文》無字．見於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7.5 》⧄在 ⧄王步于⧄亡災．王⧄獲 (狼)．

1217.

从我羊，隸作義．《說文》：「己之威儀也．」晚期卜辭用為殷祭地名．

《掇2.49》⧄丑用于 ⧄．

1218.

从子義聲，隸作 ．《說文》無字．第五期卜辭中用為地名，僅一見．與上 同辭，約處殷東。

《前2.5.3 》庚寅王卜，在 貞，余自在茲上 ．

1219.

乃「義京」二字合文．卜辭用為祭地，以獻奠羌人為主．

《前6.2.3 》己未俎于 ，羌三，卯十牛．中．
《前6.2.2 》己未俎⧄ ：羌⧄人，卯十牛．右．
《續1.52.2》癸酉俎于 ，羌三人，卯十牛．左．

以上諸辭見殷人有一事三卜之習．

1220.

从刀於ㄩ上，隸作召．省作 ，字又作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頁四零零和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二八五至二八七都把 、 分作兩個不同的方國名稱；一為旨；一為䂂方．然而根據字形結構分析，從 、從 在形體上是非常接近，卜辭中亦見混同的例子；从ㄩ从ㄩ的偏旁亦可以通用．況且 方的出現在卜辭多寫作 ，從甘的反而是少數．就斷代分期而言，二字是分屬於不同的時期． 見於第一期武丁卜辭； 則多出 現於第二、三期卜辭．二者在辭例中雖然一屬殷的附庸，一為殷的外敵，但因為斷代不同，所以本身是沒有衝突的．殷時外族順逆無常，這種例子是頗多的．由下列諸辭，更可以考見 方早在武丁時代已接受殷王的差遣，後來才交惡而成敵國．

《庫1875》⧄令 ⧄祉、 ．
《續2.24.5》辛亥卜，𣪊貞，㞢于 、 二⧄．

召方字形由 （ ）而 而 ，吾人透過卜辭的斷代可概見殷人對該族稱謂用字的衍進．復由地望而言， 、 都是位於殷西地，二者亦曾與祉和羌族見於同條卜辭，更可以作為 、 同字的佐證．島邦男、陳夢家二氏僅就形構稍異而劃分召方為二族，唯實無確證．今僅就字形，斷代分期和地望三者綜論 、 為一族如上．

召方處殷西，與 《粹1125》、 《京4387》、 《粹1124》、 《寧1.427 》、羌《金651 》、𦘔《乙1054》、祉《庫1875》、 《京4382》、長《續3.26.3》諸地望同辭．是武丁初期的西邊附庸，助殷人守邊．

《續3.26.3》丙午卜，賓貞， 弗其叶王事．

復協助殷人出擊方國，拓展西土：𢦏 族，伐龍方、征𦘔、擒羌，成為殷初得力的附庸大族．

《乙5395》乙卯卜，爭貞： 𢦏 ．

，隸作罝；或作 ，增从人．當即 族之異體．

《乙1054》庚寅卜，爭貞： 征𦘔．
《金651 》⧄貞： 獲羌．

及至武丁後期，召方始坐大，成為殷西大患．其禍亂一直延續到殷末始告平息．召方叛殷之後一再侵犯殷邊地．

《南門617 》癸卯卜， 方其出．
《粹1188》癸卯卜， 方其出．

並與 方合抗殷人．

《京4382》癸巳⧄于一月伐 方，受佑．

殷王嘗卜求鬼神降災召方，可見殷人對此西方邊患的重視．

《甲2958》⧄貞：禍 ⧄．

殷王數度徵召民力親征，又派遣大將 圍勦召方．

《粹1126》⧄登伐 ，受佑．
《寧1.424 》丁巳貞，王征 方．
《寧1.427 》丁未貞：王征 方．在 卜．九月．
《佚520 》于辛巳，王圍 方．
《人2525》丁丑貞：王令 以眾 伐 ，受佑．

復派遣王族、三族乘勝追討．

《南明616 》己亥貞：令王族追 方及于⧄．
《京4387》己亥 貞：三族王其令追 方，及于 ．

「三族」屬賓語，前置於句首．

殷人卒大敗召方．

《人2521》庚午貞，辛未 方．易日允．易日弗及 方．
《佚865 》⧄弗執召．

召方降服，其族眾淪為殷人祭祀的犧牲．

《乙5272》⧄貞： 河 于 ，㞢雨．

言在昆地舉行燎祭，用召人祭於河神以求降雨．

《粹1125》壬申卜， 于 ．

，从午得聲，即㧑字異體；有祭祀意．

1221.

从刀，（指刀柄處．《說文》無字．字用為族稱．見於第一、四期卜辭．及殷西附庸，與祉同辭．

《乙3225》辛亥卜，賓貞： 叶王事．
《庫1875》⧄令 ⧄祉、 ．
《前6.65.1》辛酉卜貞： 不其禍凡．

1222.

从水刀聲，隸作汈．《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族稱．其酋嘗受封為侯．

《人3233》⧄弗𢦏 ．
《鐵264.2 》⧄子卜貞：致侯 ．

1223.

从刀亡亦聲．从刀、从人形近易混．隸作匃．《說文》：「气也．逯安說：亡人為匃．」卜辭習言「匃某方」，字本有以刀戈滅亡某部方國之意．引申有禍害意．

《後上17.3》壬申卜，𣪊貞：于河 方．
《庫1649》貞， 方于上甲．
《天84》己亥卜，爭貞，㞢夢，勿 ．㞢 ？亡 ？十月．

「有匃」、「亡匃」，即卜問有禍，抑無禍之意．用法與「禍」、「災」、「尤」等意同．

1224.

从刀． 或象網罟之正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殷人曾於此種植稻米，外邦亦曾由此地納貢於殷．

《乙7811》⧄寅卜，爭貞，今歲不其受年．在 ．十二月．
《合407 》貞：我受稻年⧄ ．
《丙19》入二，在 ．

1225.

从刀．《說文》無字．第二期卜辭用為地名，與 地相近．

《後上13.2》辛丑卜，行貞，王步自 于 ，亡災．

1226.

从刀．《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遺264 》⧄午卜，⧄ 貞：⧄夕亡 ．

1227.

从刀弗聲，隸作刜．《說文》：「擊也．」卜辭亦有擊斷意．

《合78》癸亥卜貞：旬一月戾，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雲自北，𩁹祉大風自西， 雲率雨，允 日．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一五三一引董彥堂《殷歷譜》下編卷九第四十七葉，「《廣雅・釋詁》訓，『斷也。』此辭言斛斷其嬰也。」

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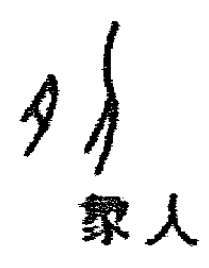

象人執耒耜之形，有勵田之意。為耤字省。參 耤 字。卜辭僅一見，與「嬰田」連用。

《粹1223》甲子貞，于下人耤嬰田。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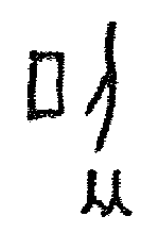

从口刀，隸作叨。《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辭簡仍待審定。

《前4.30.1》☐呼行取豐友于叨，☐致。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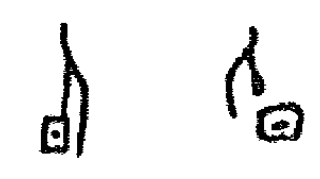

从日降於人側，隸作昏。《說文》：「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卜辭用黃昏本義。多貞問旁晚雨否，習稱「王昏」、「王於昏」。

《粹715》郭兮王 昏 不雨。

「郭兮」，為下午的一段時間。由《屯南624》卜辭言旦而食日而中日而郭兮，和《屯南42》言旦而食日而中日而昃，可見郭兮的時間乃屬日中以後，黃昏以前；約現今三時至五時一段。昏則在暮夕以前，相當於五六點之間。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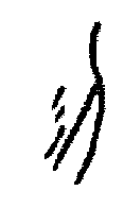

象耒形，今言犂耙，諸點或示所翻泥土。參耤字的偏旁，隸作勿。乃犂字初文，即《說文》犛字：「耕也。从牛黎聲。」卜辭用為狀詞，乃屬黑字。《字林》：「黧，黃黑也。」凡从黎聲多有黃黑之意，如黎民黔首皆是。《戰國策・秦策》：「面目犂黑。」《釋名》：「土青曰黎。」《爾雅》：「鵹，黃楚雀」。《說文》鵹：「離黃也。从隹黎聲。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黃。」《方言》作驪黃。今俗稱黃鸝。《戰國策・楚策》：「黧牛之黃也，似虎」。又《通俗文》：「斑黑謂之棃黚。」《淮南子》注：「犂牛，不純色。」卜辭習言「勿牛」，「勿馬」、「勿牡」、「勿牝」，「勿牢」，皆指黃黑色雜混之牲口。

《前4.54.4》貞，尞十勿牛，㞢五鬯。

《佚401》貞：翌辛丑祖辛歲 勿 牛。

《甄3.7》丁酉卜，即貞：后祖乙 召 勿 ・三月。

《佚203》重不勿馬。

或單言「勿」，亦黧牛意之省。見於下列諸組對貞卜辭。

(1) 《陳68》貞，勿 。

貞：弜勿。

弜，弗也。「弜勿」，即貞卜不要用黧牛祭祀。與前辭相對而卜。

(2) 《粹301》貞：翌丁亥父丁歲其勿牛。

貞：弜勿。

(3) 《甄6.7》貞：父丁歲 勿 ，在五月。

貞：弜勿。

由卜辭的對貞，可見殷人所用副詞有一定的對應習慣。

勿	弜勿	《林2.16.5》
重勿	勿勿	《甲2632》
重勿	重不勿	《佚203》
㞢禍	亡禍	《合218》
㞢疾——	弗疾	《佚921》

勿字有譌同為勿，不也。見下二文例互較得之。

《粹540》貞，勿呼。九月。

《存1.559》貞，勿呼伐𢀛方。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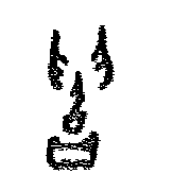

从𠬞持召置於甗盧上。《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文688》乙酉卜貞，王迖于 召 ，往來亡災。

字又增西作 召 、 召 。

《前2.22.2》戊寅卜貞，王迖于 召 ，☐來亡災。王占曰：☐唯王祀肜日，唯☐。

卜辭見殷人又曾駐軍於此。

《續3.22.5》☐在 召 師。

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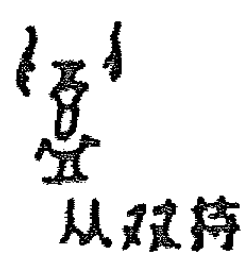

从𠬞持西置於皿上，或與 召 字同。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續3.22.1》甲寅卜貞，王迖于 召 ，往來亡災。玆钔，獲鹿二。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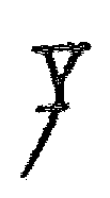

象首飾，隸作辛。《說文》：「罪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由童、妾、僕諸字首皆从辛，可推知辛屬奴役頭上配戴的標誌。卜辭用為族名或地名。始見第三期甲文。

《前8.3.1》丙申卜，王令山戈 辛。

《人315》庚子卜，木令取 辛。

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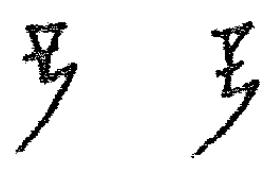

隸作 考 ，意與辛同。或即妾字省。卜辭見於第一、二期，用為外族族稱。

《後下34.5》癸丑卜，賓貞：重貯令目擒 考。

曾貢於殷。

《海2.38》壬午卜，韋貞，歲鬯，重考鬯用。

「考鬯」，即自考地所得之鬯，用以祭祀。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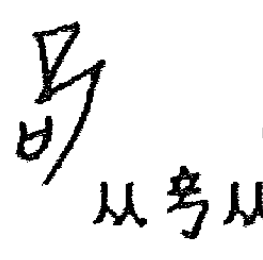

从考从口，隸作 㝵 。《說文》無字。字見第一、二期卜辭，用為殷西附庸族稱；或即與考字同。

《甄26.7》貞：呼 㝵 于西。

《前5.4.2》丙寅卜，兄貞：令保庸 㝵 ☐。

「庸 㝵 」，或即烹煮 㝵 人之意。字有用為田狩地名。

《京4490》重壬射㝵彖☐弗擒☐。

又用為人名：「子 㝵」。

《乙8810》己未卜，往西，子㝵、妣庚：三牢。

言用三牢祭祀子㝵，妣庚，貞問王出巡西邊的吉凶。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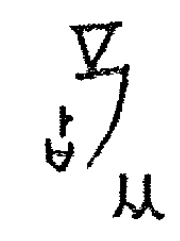

从考占，隸作 𠀠 。《說文》無字。卜辭或用為地名。辭殘仍待考。

《京4465》☐𠀠田，亡戋。

𠀠田，即「田於 𠀠 地」之倒文。

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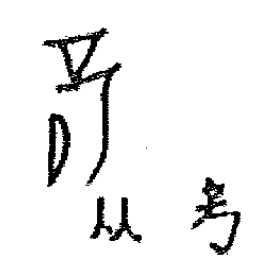

从 考 从夕，隸作 㚉 ，讀與辥同。《說文》：「罪也。从辛㠯聲。」有災禍意，卜辭與禍、㞢對文。

《鄴3.35.2》乙未卜貞：王夢，㚉，不唯禍。

《乙4687》祖丁弗其 㚉 王。

貞，王其㞢㞢于祖丁。

「辥」與「不唯禍」，「弗其辥」與「其㞢㞢」對文。

卜辭多問王夢與農作收成的吉凶。

《續1.3.1》勿 㚉 年，㞢雨。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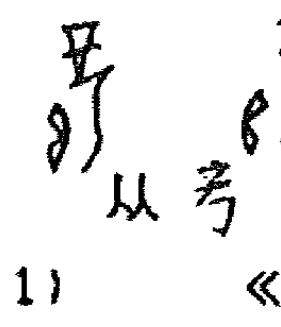

从考 自，隸作辥；與 㚉 字無別。由下列二組文例互較亦可得證。

(1) 《乙4604》貞，王聽唯 辥 。

《乙5347》貞，王聽唯 辥 。

(2) 《鹽滸32》貞：唯趾 辥 。

《南輔17》钔疾趾于父乙， 辥 。

《說文》：「罪也。」凡从辛、辛字均有災害意。「辥」與「巷」對文。

《乙1881》貞：寅 辥 ，不唯㞢巷。

寅，相當寅尹之省，乃殷先臣名，或即伊尹。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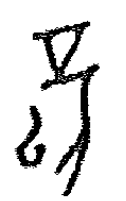

从考𠂤，隸作 𡉚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西外族族稱，與召方相接，其酋稱伯。見於第一期甲文。

《丙38》貞：登召，呼伐 𡉚 。

《乙2874》壬戌卜，爭貞：召伐 𡉚 ，戋。

《乙5253》貞：召弗其伐 𡉚 伯。

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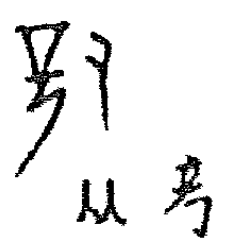

从 考 从倒匕，匕，示母。隸作 𡚤 。乃妾字異體。參 妾 字。

《前2.25.6》☐丑㞢于五后，至于𡚤 𡚤 。

卜辭佑於五后，𡚤妾為其中一人。妃妾有隨殷王正室一併受祭。

《前1.30.5》☐凡母辛，歲于 𡚤 ，賓致尞。十月。

妾見受祭於諸子。

《林1.5.14》癸丑卜，大貞：子㞢于 𡚤 ：羌五☐。

妾又有稱「小妾」。

《續2.18.1》☐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小 𡚤 ，三宰、𦟝、一牛。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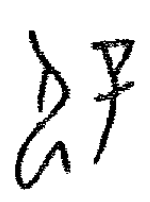

从卩辛，示罪人，隸作𨐨，即辟字。《說文》：「法也。从卩辛。節制其罪也。从口，用法者也。」卜辭或用本義，殷每用罪人出戍，稱：「自辟」。文例「自某」，又多作地名者。

《摭1.397》王其尹二方伯于自 辟 。

《乙6768》☐ 辟 㞢循。

有循，即出巡意。罪臣稱「辟臣」、「多辟臣」。

《粹1280》☐卜，多 辟 臣其☐。

《摭75》重辟臣 祭 。

祭，或作祭，即祭字。卜辭見卜問用罪臣上祭宜否？

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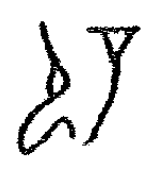

从卩辛，亦隸作辟字。卜辭用為人名，曰：「子辟」，見於自組卜辭。字省一橫以

別於罪人的 ・
《續1.41.5》庚午卜，王于母庚祐子 ，囗月・
《甲3013》乙巳卜，自貞：王弗其子 钔・
此辭見殷文有賓語前置於動詞，即「钔子辟」之倒文・
《人3028》己未卜，钔子 小王不・
钔子 中子不・
見「子辟」屬殷王仲子，又稱「小王」・

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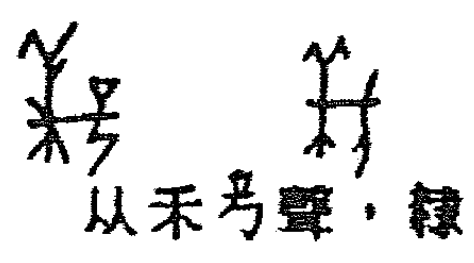

从禾弓聲，隸作秄・《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地名・
《丙33》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 入・
字又與黍連用，「秄 黍」，當屬黍稷一類・用作祭品・有植於商邑附近・
《甌44.7》甲子卜，弜囗 黍・
《粹433 》癸丑卜， ，玆用・
《甲2121》己丑卜，賓貞：今春商 ・
卜辭有見「王立秄」，與習見的「王立黍」辭例類同・王親自種植秄黍，以示躬耕勤政・
《柏24》丁丑卜，㱿貞：王往立 ，征从沚、 ・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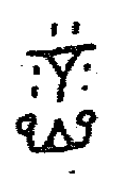

从辛・字形未審・卜辭用為殷附庸將領或族稱，與殷西南的周族同辭・
《掇2.82》重 令周・

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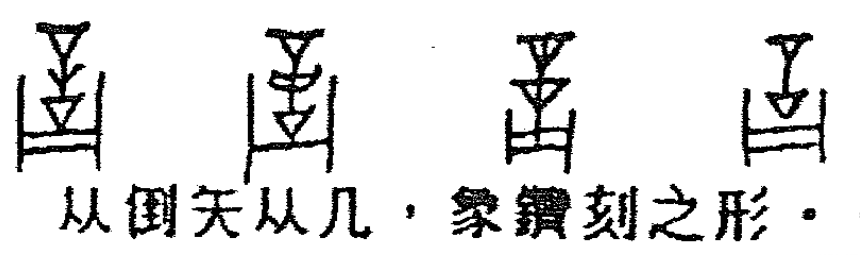

从倒矢从几，象鑽刻之形・《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婦姓・
《南南2.18》戊子婦 示四屯・岳・
《南南2.15 》癸酉婦 示一屯・永・
第四、五期卜辭用為東南地名，與杞、 、 、人方《掇189 》同辭・
《前2.8.7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 ，亡災 ・
癸巳卜，在 貞：王迭 往來亡災・于自北・
甲午卜，在 貞：王步于 ，亡災・

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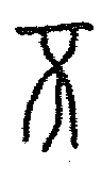

即不字，象花萼之形・《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卜辭習見借為否定詞，與弗、無、非等意同・古籍不輕弗重・段玉裁不字注引《公羊傳》曰：「弗者，不之深也・」

《後上32.10 》辛酉卜貞：今日 雨・
有用於句末，作「否」解・
《前3.19.4》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前3.20.4》辛未卜貞：自今至乙亥雨，不雨・
由此二辭例相比核，可見「雨不」即「雨否？」即卜問「雨？不雨？」對貞的省文・
《丙1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伐不，即伐否，相當「伐？不伐？」之省・言卜問我是否要出兵征伐之意・
不字有用作人名，曰：「子不」・
《前4.32.2》貞，子不其㞢疾・
《丙3 》重子不呼阱・
復用為地名・
《乙5803》勿呼从 于不・

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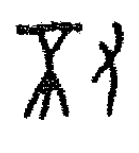

从不从又，隸作 ・乃不字的繁體・多見於句末，作否字解・始見於第一期卜辭・
《拾9.15》癸丑卜貞：貯 ・
《丙1 》丙寅卜，爭，呼龍、光侯 ・
《存2.339 》其執 ・
又用作人名，「子 」，或即「子不」・
《乙9091》囗子 出・

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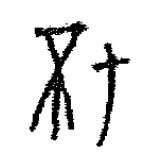

从不从手，亦隸作 ；與 字同・由下二文例互較可證・
(1) 《林1.21.7》庚戌卜，即貞：翌辛亥乞酌彡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壱・十月・
《存1.1483》庚戌卜，洋貞：翌辛亥乞酌彡 自上甲，衣至于囗后囗・
卜辭用為否定意，即否字・習見於第二期以後甲文的句末・下與「亡壱」、「亡災」、「亡尤」等辭連用・
《續2.6.8 》庚子卜，王貞：辛丑酌 ，亡壱・
謂辛子日是否宜用酌祭・
《前2.25.5》辛巳卜貞，王賓上甲 ，至于多后，衣亡尤・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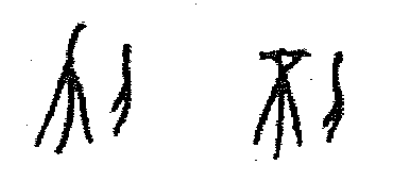

从匕不聲，隸作 ，或即《說文》作肧，「婦孕一月也・」卜辭用為附庸族稱・
《粹933 》癸丑貞，王令 出田，告于父丁，牛・玆用・
《乙1057》囗王往 ・
復用為人名，「子 」・

《文504 》囗卜囗貞：子 ・

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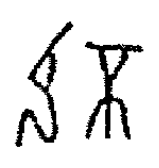

从卩不聲，隸作 ・《說文》作伓：「有力也・」《廣雅・釋訓》：「眾也・」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僅一見・
《前4.36.7》貞，于 南，雀奠・

1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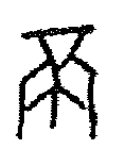

乃不字的異體・用作句末否定詞；釋作否・
《南門625 》囗于父丁其奠 ？

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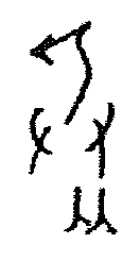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斤，即兵字，《說文》：「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段注：「械者，器之總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干與斤皆兵器・」卜辭習言「出兵」，即卜問是否要遣師出征之意・
《佚729 》甲子卜囗貞：出 ，若・
《京1531》甲囗貞：囗出 ・
又有言「易兵」、「易寅兵」，或即「賜兵」、「賜矢兵」，寅、矢字義同，見殷王已有賞賜兵戈與功臣之例・
《陳100 》貞：勿易寅 ・
《後下29.6》囗丁囗易囗 ・

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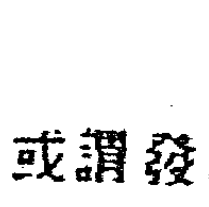

从斤伐薪，辛亦聲，隸作新，《說文》：「取木也・」卜辭用為新舊的新，如「新寢」，「新星」，「新豊」，新的祭品如「新鬯」、「新南」、「新䑋」等・
《 24》囗三婦宅 寢，衣宅・十月・
《 27》囗未㞢設 星・
《後下7.1 》囗七日己巳夕亞囗㞢 大星並火囗・
此或謂發現新大星與火星並出・
《粹232 》丙戌卜，重 豊・用・
《續1.44.6》丙辰卜貞：襄告吳疾于祊：新鬯・
《金623 》貞，𡘲于王亥，五牛、 南・
《後下16.2》庚戌卜，爭貞：王乞征河： 䑋・允征・十月・
又用為地名或族稱，曰：「新寅」，見第一期甲文・
《南南2.14》婦井示五屯・㱿自 寅乞・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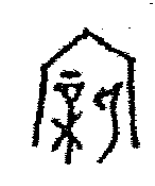

从宀新聲，隸作 ，即《說文》寴字：「至也・」《廣韻》：「屋空貌・」卜辭通作新字・習言「 宗」、「某王 字」，即指新造的廟主・
《南南1.142 》囗 宗・王受又(佑)・
《佚133 》囗卜，祖丁 宗・王囗・
《南明668 》囗王其又妣庚 宗・王囗・
又省作「 某王」，即言「 宗某王」・
《寧1.180 》辛酉卜，其 祖乙，王受又・
《粹145 》囗 大乙又升・王受又・
字復用為農業地名・
《續6.10.5》其 年于沈， 受年・

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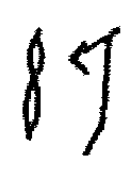

从幺从斤，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外族納貢的貢品，唯其義未詳・
《丙78》乙丑卜，賓貞： 致 ・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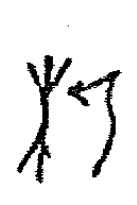

从斤伐木・斤，斫木斧也・隸作析・《說文》：「破木也・一曰折也・」卜辭用為祭奠四方中之東方神靈的專有名詞・與《山海經・大荒經》論及四方之名類同・《東經》：「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戴禮・夏小正》：「正月，時有俊風・」俊風即春月之風，春令主東方・《北山經》：「錞于毋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曰劦・」胡厚宣《商史論叢初集》二冊有考・
《掇2.158 》東方曰： ；風曰： ・
《合261 》貞：禘于東方，曰： ；風曰：劦・
析字復用為卜祭地名，疑屬殷東面地名・
《文721 》庚申卜，于在 卜・
《人3240》戊戌 又牢・

1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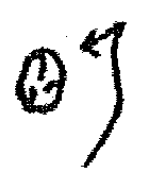

从囧斤，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
《人3113》壬午卜，㞢苗在 東北，擭・

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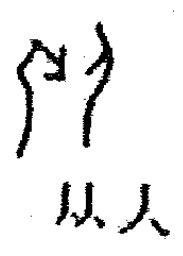

从人从斤，隸作伒・《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僅一見・

《掇1.352 》貞：勿呼 。

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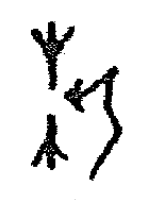

象斤折木之形，隸作折，與析當屬一字。其形由 而 而 而 。卜辭用為地名。

《人3131》在 。

《京1565》在 。

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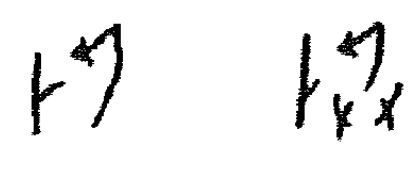

从兵省从卜聲，或不省，隸作𠚤。《說文》無字。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屢貢作。

《前4.43.5》貞：勿令 歸。

《乙4750》戊申卜，賓，令昊☒ 芻。

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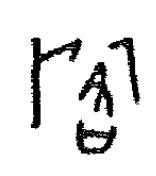

从㕣从斤，隸作斪。《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續3.31.9》癸酉王卜，在 貞：旬亡𡆥。王占曰：☒。

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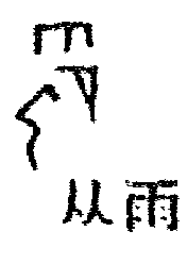

从雨斤从石省，隸作䨳。《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曰：「䨳 門」。

《合376 》自入，至于 門。

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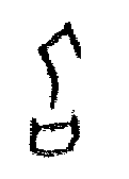

从口。卜辭用為外族名。僅一見。形構與召方同，或即召字異體，參 字。

《合288 》望 。

卜辭習見望某方的出入，以示警問吉凶。

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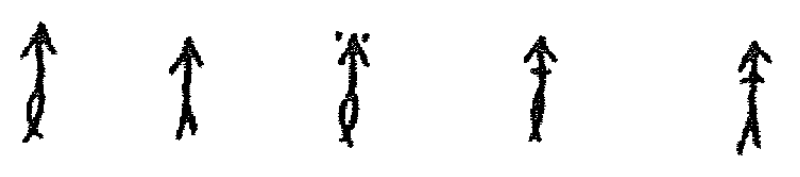

即矢字，象形。《說文》：「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卜辭主要借用為地支的寅字。字又作為方國名：「矢方」。

《續5.9.3 》徝 方。

徝，即巡。又倒文用作地名。

《甲1804》☒日王其田 ，不遘雨。

字有通作疾。卜辭有連用「矢往」，即「疾往」。速赴某地也。

《合158 》貞：不 往☒。

貞：其 往☒。

有謂「不矢眾」，矢倒文作 ，即「不至眾」，意謂：可否召集眾人從事某種勞役。

《鐵233.1 》貞：多射不 眾。

卜辭矢字復有一見與殷先「小丁」共祭，未悉是否亦用為殷先人名，待考。

《文336 》丁巳卜，行貞：小丁歲， 歲，酌。

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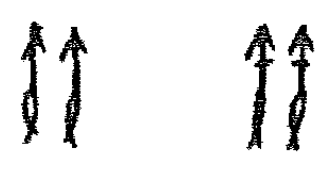

从二矢，隸作㹞。《說文》無字。卜辭借為雉，或借為至。習稱「㹞眾」，即「雉眾」，參 字。雉，借為夷，有平定意。

《後下22.2》不 眾。

其 眾。

《乙7818》呼从尹 。

，即尹之繁體，乃殷附庸方國名。

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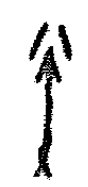

从矢八聲，隸作矣。《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見於晚期甲文。

《粹1426》癸卯貞，旬亡禍。在 。

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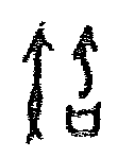

从矢从虫、口，隸作𥏻，《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 相鄰，位殷東南。

《庫1672》壬辰王卜在 貞，其至于 ，觀 師，往來亡災。

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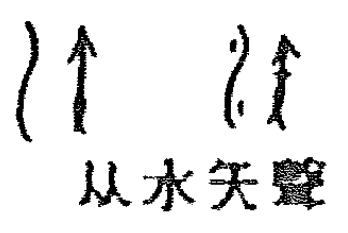

从水矢聲，隸作洟。《說文》作漢，「長流也。一曰水名。」卜辭用為水名，屬田狩地區，背靠山麓。地與 相近。 在河北景縣。

《後上10.8》甲午卜，在 貞，王步于 ，亡災。

《前2.32.4》☒田于 ，往來☒獲麋十又八。

《京5301》壬申☒ 麓☒亡災。茲☒獲狼☒。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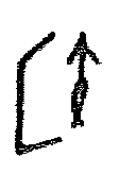

从矢置匚中，隸作医。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文9 》戊寅卜貞：☒田于 ，往來亡☒獲。

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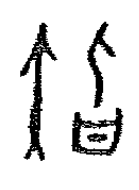

从矢旨聲，隸作𥏼，《說文》無字。第五期卜辭用為人名，曰：「小𥏼」。僅一見。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兕。王賜宰封寢。小 祝在五月。唯王六祀。彡日。

辭謂宰封因助殷王狩獵有功，受封寢室，而小 往賀，事在帝辛在位六年五月。

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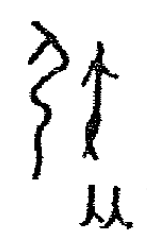

从弓矢，隸作矤。《說文》：「況詞也。从矢引省聲。从矢，取詞之所之，如矢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甲文僅一見。

《寧1.231 》即于 仲姓。

即，就食也。姓，乃殷婦姓，仲姓，即姓族次女，屬殷祭祀對象；當為殷先王妃妾。

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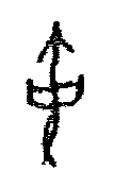

从矢，尾具栝羽之形，从㘝廬。仍隸作寅。《爾雅・釋詁》：「進也。」唯與从口，从曰之 、 形構有別。卜辭用為人名，見於第一期甲文，為徵收、管理貢骨之官。

《寧1.526 》丁未 乞骨五☒。

《甲759 》己亥 乞☒己卯乞骨于☒。

《鄴3.35.12 》己巳 乞貯骨三。

，即貯字，屬地名。

寅並負責祭奠；卜辭見其卜求豐年，求降雨。

《粹232 》丁亥卜， 其奠歲三牢。

《人2284》丙申貞：又祊于父丁。重 祝。

《甲808 》丁丑卜，重 往𠬝禾于河，受年。

《佚519 》貞：翌辛卯 求雨夔。矢雨。

言寅求雨於先王夔。「矢雨」，即「疾雨」。

字偶有用為地支，見於晚期卜辭。

《福8 》戊 卜貞：王送于 ，往來亡災。

《林1.16.8》戊 卜☒于 ☒。

《存2.863 》庚 卜貞，今日不雨。

地支寅字形構由 而 而 而金文的 而篆文的 。

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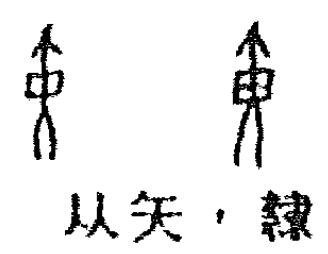

从矢，隸作寅。卜辭用為人名。習稱「寅尹」。主要見於第一、二期甲文，又作「寅 」。晚期則稱「伊尹」。相當《詩》、《書》、《殷本紀》所稱謂的成湯大臣「伊尹」。

《合302 》己未卜，爭貞， 尹弗壱王。

《存2.384 》☒午卜，㱿貞：㞢疾，唯 尹壱。

《戩22.15 》貞： 尹 我。

據上古韻：寅屬真部字，收en ；伊屬脂部字，收ed；脂真二部字陰陽對轉，可以有通段的條件。

《佚159 》己酉卜，㱿貞：㞢于 尹，五牛。

《合272 》癸未卜，㱿，燎 尹：一 、一羊，卯三牛，冊五十牛。

《天36》丙寅卜，爭貞：㞢于 二羌。

，从人亦聲，古音與尹字同屬真部。

「寅尹」有省作「寅」。

《卜753 》貞：奴于 。

《乙2472》貞：于 告。

卜辭寅有借為黃，習稱的「寅牛」，即「黃牛」，屬殷祭牲。

《續1.53.1》甲申卜，賓貞：燎于東：三豕三羊， 犬，卯 牛。

《乙7120》重幽牛㞢(又) 牛。

幽牛，即黝牛；黝，黑也。此辭卜用牲之色。

寅字在第四、五期卜辭中復有作地名，曰：寅林。為殷駐兵地，與商同辭。

《簋182 》癸巳卜，在 林師☒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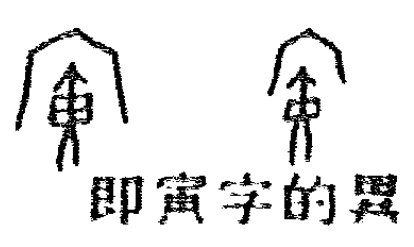

即寅字的異體；从宀，示專有名詞。卜辭用為人名。

《鐵84.2》貞，勿钔 于母庚。三月。

《前6.31.4》貞： 不囚。

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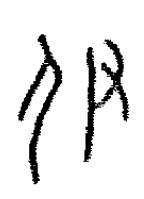

从人尹，隸作伊。《說文》：「殷聖人阿衡也。尹治天下者，从人尹。」段注：「《毛詩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伊與阿，尹與衡，皆雙聲；然則一語之轉也。」卜辭早期稱「寅尹」，參 字；晚期則習稱「伊尹」，又作「伊 」。

《鄴3.39.7》丁丑卜， 尹歲三牢，茲用。

《甲828 》乙丑貞：寧風于 。

有與天乙即成湯同辭問卜雨否。

《京4104》☒ 尹☒大乙☒雨。

伊尹復省作「伊」。由下二文例可證。

(1) 《南明507 》癸酉卜，又 五示。

《南明459 》甲申卜，又 尹五示。

其祭奠的宗廟曰：「伊祊」。

《南明493 》丁酉貞：又于 祊。

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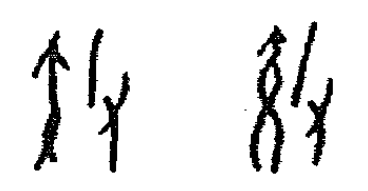

从矢从攴，隸作，即《說文》敄字：「彊也。从攴矛聲。」卜辭用為子名，多處殷西地，始見第一期甲文。

《鐵22.4》丁卯卜，爭貞：令子☒于☒。

《乙5323》重子 令西。

《鐵175.1 》丙寅卜，子 臣田，獲羌。

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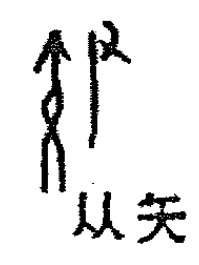

从矢尹，隸作。《說文》無字。卜辭或用為先世人名，武丁時期已有廟備受殷人祭祀。卜辭稱：「 祊」，有女姓祊人守其廟主。或即『寅尹』合文。

《林1.21.12 》丙戌卜，爭貞，取 祊人嬉。

《明387 》丙午卜，爭貞： 祊人不囚，在祊家㞢子。

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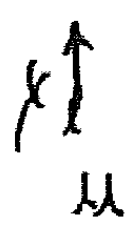

从又矢，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侯名，僅一見。

《後下5.10》☒重 呼从侯 。

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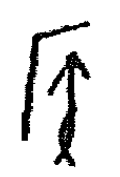

从矢从厂，隸作，與古文諸矦字同，今作侯。殷外邦封侯的有：

1. 侯

《前4.44.6》貞：令☒从 虎伐 方，受㞢又。

《前7.31.4》貞：令從从 侯寇周。

該族始見武丁卜辭，屬殷西南的附庸方國，助殷討伐周人。其侯有名虎。

2. 舞侯

《合282 》己酉卜，㱿貞：呼 舞 。

亦屬武丁卜辭。，當亦疾字，意謂求降災於外族舞侯。

3. 犬侯

《續5.2.2 》己卯卜，貞：令多子族从犬 寇周。叶王事。五月。

犬亦屬武丁方國。位於殷西南，曾助殷人伐周。

4. 侯、 侯、 侯

《粹367 》己未貞：王其告，其从亞 。

亞侯始見武丁卜辭。與殷將領 同辭。

5. 侯、 侯

《前2.28.2》壬戌卜，爭貞：乞令𠭰田于 。十月。

《丙1 》丙寅卜，爭，呼龍， 專 否。

見於武丁卜辭，處於殷西。其侯名 。

6. 侯

《前5.3 》壬寅卜， 弗𢦏𦝠。

7. 侯、 侯

《匯47.6》甲辰卜，雀𢦏 。

8. 侯

《南明104 》从 ☒ 三十宰。

9. 侯

《南明786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 喜鄙。永。

攸侯，見於第五期卜辭，地約處東南，其侯名喜。

10. 杞侯

《後下37.5》丁酉卜，㱿貞，杞 弗其禍凡，㞢疾。

字見於武丁卜辭。

11. 𡘨侯

《乙4645》貞：呼从𡘨 。

12. 侯

《乙2661》貞，呼从 。

13. 侯

《乙7476》貞：勿呼 。

14. 侯

《匯44.11 》☒ 。

15. 侯

《南南1.80》貞： 呼宅。

16. 侯

《通V3》戊子卜，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 ：上𢆶 侯其☒周。

屬第二期卜辭，與周族同辭。

17. 周侯

《甲436 》☒周 今生月亡禍。

18. 長侯

《庫1670》☒長 ☒𢦏止。

19. 侯

《前2.2.6 》☒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又老 ，王其☒以商。

而卜辭中見直呼侯名的有：侯 《後下5.10》、侯 《合124 》、侯 《合124 》、侯 《續5.5.6 》、侯 《甲3332》、侯 《卜597 》、侯 《丙1 》、侯虎《前4.44.6》、侯 《甲3483》、侯 《人423 》。

卜辭又習稱：「侯屯」，即外邦侯酋來貢的祭骨。

《庫1132》壬戌卜，用 屯自上甲十示。

《庫1128》壬戌卜，乙丑用 屯。

又習稱「王侯」，或即殷王族封侯者、有委為中軍統師。

《人268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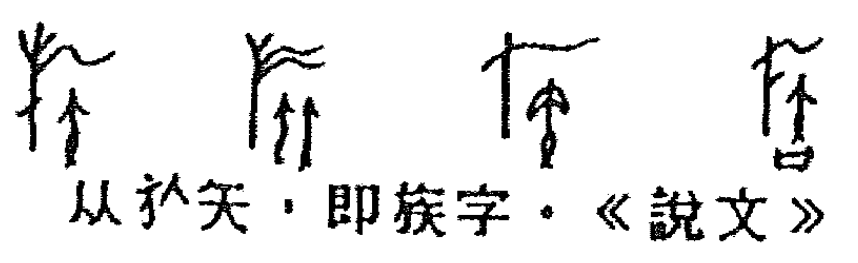

从㫃矢，即族字。《說文》：「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㫃所以標眾。眾矢之所集。」段注：「今字用鏃，古字用族。金部曰：鏃者，利也。引申為凡族類之偁。」卜辭用引申義，習稱：「王族」、「子族」、「多子族」。為殷王室的單位。

《南明616 》己亥貞：令王 追召方，及于☒。

《續5.2.2 》己卯卜， 貞：令多子 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

族為一軍事單位，亦從事邊地屯田的工作。

《人281 》戊子卜，賓貞：令犬祉 𡊑田于 。

卜辭又有「三族」、「五族」之例，比核《南明616》與《京4387 》二片卜辭，或即殷王室多子族的別稱。

《京4387》己亥貞，三 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

《鄴3.39.10 》☒丑卜，五 戍，弗雉王眾。

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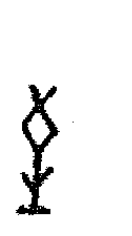

从倒矢，从一。一，地也。象箭矢由此射往彼地之形。隸作至。《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引申有到、來的意思。卜辭用引申義。

《續4.11.3》丙子卜，永貞：自今 于庚辰雨。

《甲2905》癸亥卜，㱿貞： 年自上甲， 于多后。九月。

《續3.1.3 》己卯卜，㱿貞： 方不 于 。

至與來、出字對文。

《庫1794》貞： 。告曰： 來致羌。

《丙27》王固曰： 其出。重庚其先 。

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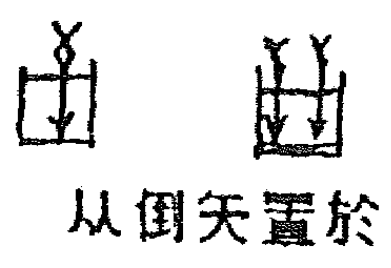

从倒矢置於箙袋之中，隸作箙。《說文》：「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箙。」段注引《周禮》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卜辭亦用為武器類祭品。

《續2.18.1》☒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小妾：三宰、 、一牛。

字又用為附庸族稱，曾為殷王徵召。

《乙7009》 受年。

《乙4208》☒登多 ☒。

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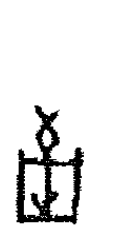

从箙从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西地名，與 地相近。見於第一期甲文。

《鐵55.2》甲戌卜，翌☒ 方其 、 方，乃殷武丁時西北強族。，即敦，有攻伐意。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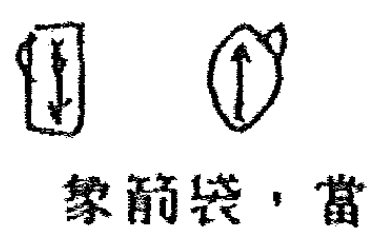

象箭袋，當亦箙字異體，參 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32.2》☒在☒貞：☒田 。

《後下22.6》貞：重 豕逐，獲☒。

意謂在箙地逐豕，問卜有否收獲。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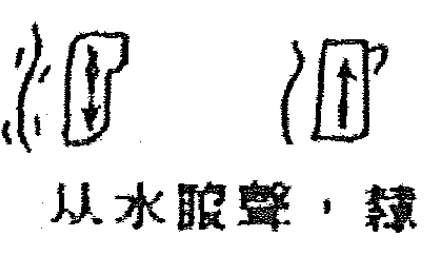

从水箙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水名。屬殷王田狩地。

《京4467》☒擒 麋。

《人2012》王田 。湄日亡災，擒。

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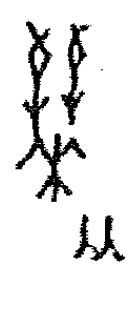

从二倒矢从來，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北地名，僅一見。

《菁2 》癸卯卜，㱿貞，☒己巳允㞢來艱自西，長 角告曰： 方出，侵我示 田。七十五人。

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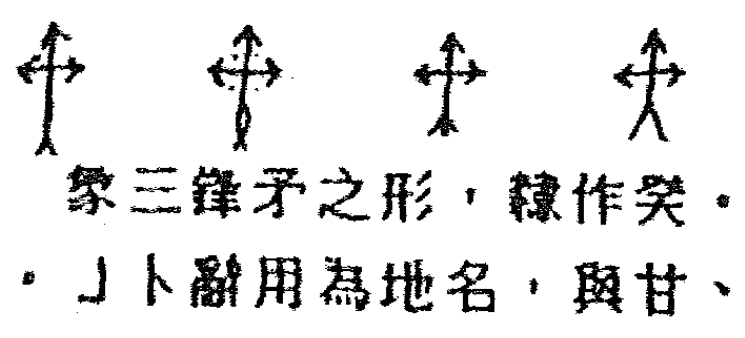

象三鋒矛之形，隸作癸。即《說文》戣字，「周制侍臣執戣立於東垂兵也。从戈癸聲。」卜辭用為地名，與甘、 二地同辭。《左傳》僖公九年有「葵丘」，即今河南考城。

《前1.52.5》貞，王去 于甘。

《後上12.10 》丁未卜，爭貞，王往，去 于 。

卜辭謂居其地之人曰：「戣人」，為殷順民。地望或在殷南。

《前4.11.5》庚寅卜貞：重 人令省在南鄙。十二月。

省，巡也。治其地之官曰：「戣尹」。

《前6.37.4》☒卯卜貞： 尹亡禍。

卜辭又有稱：「新戣」，屬地名，與原本的戣地或有別。

《南南2.14》婦井示五屯。㱿自新 乞。

《林2.7.7 》☒自新 冊☒。

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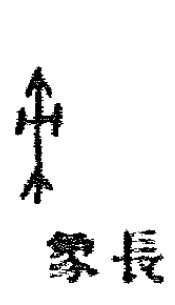

象長矛之形，隸作戭。《說文》，「長槍也。从戈寅聲。《春秋》傳有檮戭。」卜

辭用本義，作為祭品。

《乙8852》戊午卜，祝亞：、㷼。

謂在禱告先祖亞室時用戠矛、野㷼祭祀。

《乙8897》牝庚，宰、、羊、豕。

《乙8722》十。

字或用作地名或族稱。

《粹976 》重西禦从囚。

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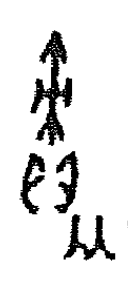

从戠从貝，隸作。《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族名，與杞見於同辭。

《乙8895》癸巳卜，令登、杞。

此謂卜問殷人下令徵召、杞二族的族眾宜否，今河南有杞縣。

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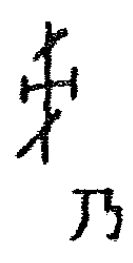

乃寅字之譌寫，卜辭僅一見，作：「寅尹」。

《南明67》尹。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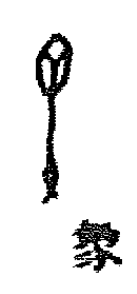

象箭矢形，即矢字。《說文》，「弓弩矢也。」字與形構相同，因甲文的形習用為干支的寅，故言矢字遂大其首而作，以示區別意。卜辭言「矢雨」，乃疾字省。疾雨，即驟雨。

《佚519 》貞：翌辛卯求雨䨑，雨。

矢字有借用為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五一五引：「《爾雅・釋詁》：『矢，陳也。』《書序皋陶》：『矢厥謨。』《詩・大明》：『矢于牧野。』《詩・卷阿》：『以矢其音。』《左隱五傳》：『公矢魚于棠。』」

《前1.3.4 》貞：小妾奚。

《前4.51.4》戊寅卜貞：㷼。

「矢奚」，即謂陳列奚奴以祭。「矢㷼」，即陳牲。

字復借用為弛，懈惰也。《爾雅・釋詁》：「矢，弛也。」

《徵2 》貞，帝不我其土方又。

前辭卜問謂上帝不祐我，使土方懈懈。

《京2294》囚帝我。

字又借用為地名，有曰：「東矢」。

《零1 》貞，牧，涉于東。

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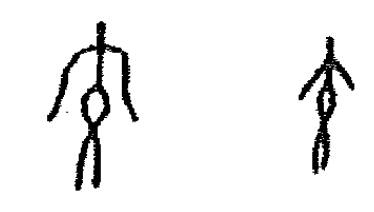

象人垂手交脛之形，示從屬，隸作交。卜辭習言「及交」，即追及交人；又謂「文，得。」即言降禍交人，而有所獲。交字用為殷人奴隸一種。由焚人牲以祭的烄字从交作；可證。甲文與奚、僕字同辭。

《甑49.3》乙丑貞：重奚令。

《甲807 》戌及于又衣兇。

此謂派遣戌卒追捕交人於兇地，並用彼等作祭牲。

《甲806 》甲戌貞：令鳴。得。

1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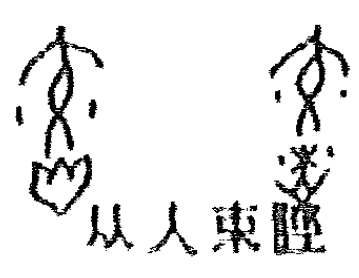

从人束脛，置於火上焚燒；或加木助燃。象用人牲焚祭之形。字或譌从文作。隸作烄。《說文》：「交木然也。从火交聲。」《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卜辭用本義。

《合309 》貞，，㞢雨。

《存1.109 》甲子卜貞：于見，㞢从雨。

烄祭主要目的是求雨。行祭之地有：見《存1.109 》、《佚936 》、凡《掇1.421 》、周《後下15.2》、《鄴3.45.13 》、《甲637 》、《甲637 》、《庫1047》、疇《存1.1831》、兮《存1.1831》。

殷人烄祭有用外族女子，如、、、（凡）、、、女等。

《存2.744 》戊申卜，其三。

《乙3449》貞：今丙戌，㞢从雨。

《人3081》甲辰卜，。

《前6.27.1》甲申卜，賓貞：。

《人133 》己酉卜，賓貞：翌庚戌。

《鄴3.48.3》于甲凡。

《粹653 》囚卜，其。

《掇1.549 》丙戌卜，。

《存1.1886》戊申卜，其女，雨。

字復或大其人作《前6.21.5》，唯辭殘仍未審。

字又作，習稱：「烄馬」，或即焚馬以祭。

《掇237 〉乙未卜，貞，在寧田囚馬其𥤮囚。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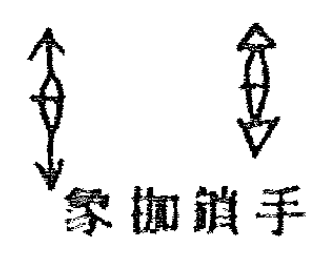

象枷鎖手扣之形。由執字作可互證，隸作李。《說文》：「所以驚人也。从大从干。」卜辭習言「李某方」，引申用為拘執意。

《遺171 》貞：我弗其方。

《存1.638 》辛亥貞：雀亘，受又(佑)。

《乙3381》貞：虎致卅馬，允其羌。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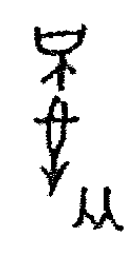

从李从口，隸作圉。《說文》：「囹圉，所以拘罪人。」卜辭用為動詞，捕捉也。

《卜124 》囚旬亡禍囚秋𦉢，𡴘自爻，六人。八月。

由《卜124 》與《後下41.1》文例互較，知與是同字。

《後下41.1》囚䍜。己未寇秋𦉢，往自爻，囚。

1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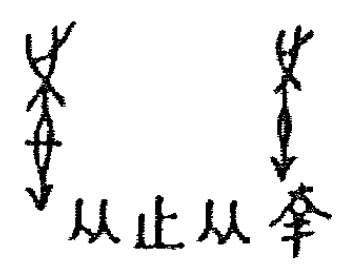

从止从李，隸作𡴘。《說文》無字。卜辭多與「𨖷」、「追」等動詞連用對貞，𨖷，即遘，遇也。

《前4.33.1》貞：王固曰：𨖷，勿。

《外15》辛亥卜，㱿貞：追，不。

又習稱「𡴘羌」而「得」。

《天92》囚羌囚得。

《續5.32.1》囚䍜乙巳疾，羌五人。五月。在𦎫。

可見𡴘字屬動詞，有追及的意思。由《卜124 》：「𡴘自某地」與《後下41.1》互較，見𡴘與往字意同。从止有移動意，从李可作拘執解，是知𡴘字乃前往搜捕的意思。

《卜124 》囚亡亡禍囚秋𦉢，自爻。圉六人。八月。

《後下41.1》囚䍜，己未寇秋𦉢，往自爻，圉囚。

圉，有拘捕意。爻，地名。

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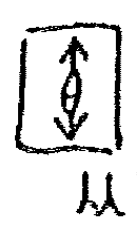

从囗从李，示囚禁罪犯之所，隸作圉。《說文》：「囹圉，所以拘罪人。」卜辭用囚所本義，屬名詞。

《前4.4.1 》壬辰卜貞：執于。

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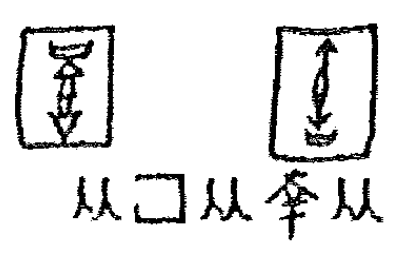

从囗从李从口，亦隸作圉。與字同。卜辭用為動詞，有拘執意。

《合36》囚疾，羌，𢦏。

《庫276 》囚、得。

《乙1935》囚十囚。

《菁2 》癸卯卜，㱿貞：旬亡禍囚五日丁未允㞢來艱。飲印，自，六月。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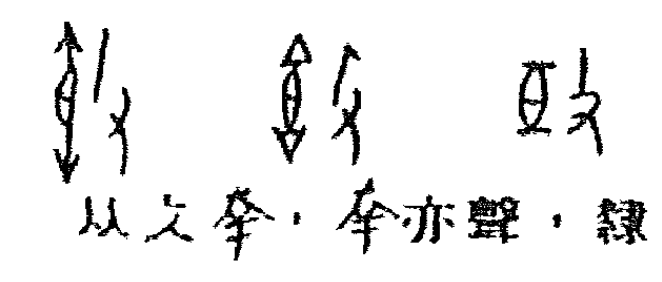

从攴李，李亦聲，隸作𢾊。即執字。《說文》：「捕罪人也。」卜辭用本義，有稱

：「執」，即搜捕女奴。

《甲2433》辛亥卜貞：囚。

《掇2.11.2》貞：勿令囚。

字復用為名詞，地名。

《存1.719 》囚𢾊致𦉢于。

𢾊，殷西北方國名，始見第一期卜辭。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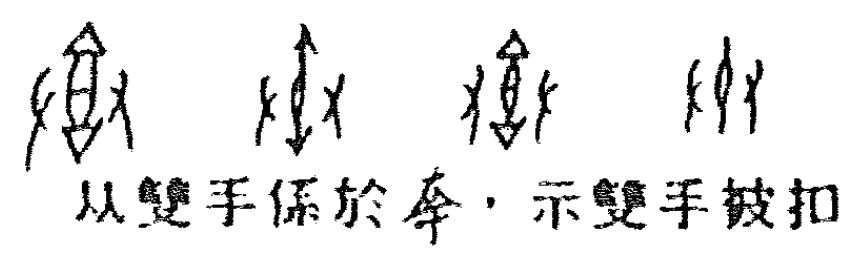

从雙手係於李，示雙手被扣，亦執字異體。卜辭用為拘捕，俘虜意。

《續1.40.6》乙丑卜，㱿貞：于保，𢀛方。

「𢀛方執」，即「執𢀛方」之倒文。

《粹1074》辛酉卜，爭貞，勿多寇，呼望𢀛方其。

晚期卜辭中，字又用為殷人名。

《人269 》丁卯卜，令致人田。

《鄴3.40.6》甲辰貞：以鬯，用于父丁。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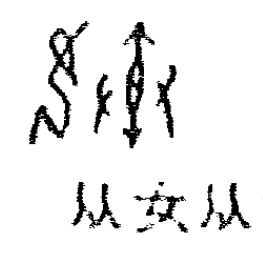

从女从執，隸作𡠗。《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用為婦姓。

《甲38》甲辰卜，囚婦囚。

唯辭意殘缺，由《續244.1 》：「貞：呼婦。」「貞，呼婦好。」二辭觀察，此𡠗字或為合文之殘缺；文辭或謂「呼婦某執」，亦未可知！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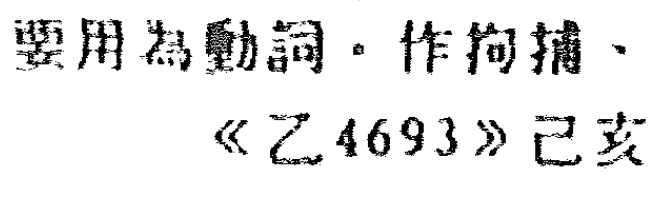

从丮李，李亦聲，隸作執。象人膝跪受枷鎖之形。《說文》：「捕罪人也。」卜辭主要用為動詞。作拘捕、活捉解。字後多接方國、賊寇。

《乙4693》己亥卜，爭，令弗其亘。

《南明90》癸丑卜，賓貞，重𢀛令寇。

《掇2.130 》重戌呼𢓊于止(此)。擒。王受又。

《粹1163》己巳貞：井方。

有用作名詞：罪犯。殷多用為人牲，與奴僕字對文。

《存2.268 》用？用奴？

《存1.1795》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囚。

《乙4030》壬午囚爭貞：其來？不其來？四月。

「來執」，即來獻罪囚作祭牲之意。

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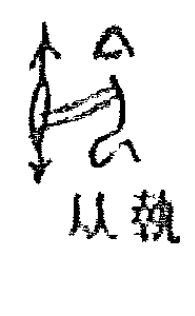

从執，从倒口，示上令下，當屬執字繁體，隸作𡙇。《說文》無字。早期卜辭用

為人名・唯僅一見・
《明247 》☐旬亡禍・三日乙丑子 ☐・

1305.
从水 亦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僅一見・與方國「先」同版・
《前2.3.1 》其伐
其伐先

1306.
从手从執，為執字繁體・卜辭習言「 執寇 」，字用 ，亦用 ；可證，增手，示上位壓抑所拘之罪囚・
《前6.29.5》丁酉卜， 㞢 貞：兄 寇，燵・

1307.
从執从囗・囗，示囚室・字有囚禁罪犯之意・隸作 ・當即《說文》圉字：「 圉，所以拘罪人・」與 、 、 字同・卜辭用本義，屬動詞。
《京1402》☐ 二人・
《前7.19.2》☐五日丁未在 ， 羌・
《續5.35.6》貞： ・二月・
字或增攴作 ；例僅一見・
《文631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 ，作 ・

1308.
从丮从𡴘，象人雙手受枷鎖之形；亦隸作執字・與 同・卜辭用本義，拘執也・
《天90》貞：伯 ・四月・
字又用作名詞，示執囚・殷人多用罪犯為人牲・
《續1.36.3》丙戌卜，即貞：其告 于河・
言告用執祭於河神・甲文有言「來執」，謂獻犯人助祭・
《鄴3.36.10 》☐來 ，王其尹☐兹用・

1309.
从執上增口・由 、 、 、 一系字的關連，當知 亦當用為執字・卜辭習稱「告執」，有用 《續1.36.3》；亦有用 ，可見二字實通用・
《明239 》貞：告 于南室：三宰・

1310.
从丮𡴘，唯人首增繫繩索，與雙手受縛意同・其義可參奚、 字，當仍隸作執・乃殷人囚犯，字見第三期以後的卜辭，有用作人牲・
《甲1268》丙辰卜，狄貞： 以 ，先用・
《甲1166》癸卯卜貞：翌辛亥☐其擒，不 ・
卜辭復習言「逆執」，即追捕犯人・
《鄴3.44.10 》翌己巳貞：王逆 ，又若・

1311.
从𡴘虎合文・示虎族族人為殷執囚，隸作 ・乃執字的專有名詞・卜辭言「來 」、「用 」，即謂捕獲虎族族眾，及用彼等為祭祀牲口・
《甲2772》戊辰卜，直貞，又來 自戰・今日其徣于祖丁・
《甲757 》王其用 ，叀☐・
《寧1.294 》☐卜，其用 ，王受☐・

1312.
象弓之全形，張弦・隸作弓・《說文》：「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于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弓字主要見於第一期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字與畫地同辭・
《前5.7.3 》☐貞☐畫☐ ☐
《合166 》乙巳卜，㞢貞， 𦉢于 ・

1313.
从弓； ，示弓弦所在，當隸作弦・《說文》：「弓弦也・」卜辭殘闕，唯由「呼弦出」，「令弦」諸辭觀察，當用為人名或族稱・
《鐵162.2 》貞：勿呼 出☐・
《乙4055》☐令 ☐・
又，若于卜辭在弦字前有增一方國名詞之例，如「亼弦」《林2.21.10 》、「 弦」《前5.8.2 》、「 侯弦」《前4.37.5》，弦字於此似當用作動詞，張弓示動兵戈之意・
《鐵45.11 》☐亼 ，允寇・
「允寇」，即果然前往搶奪之意，可互證弦字作動詞用・
《前5.8.2 》貞：呼 ・
《前5.9.1 》☐ ，取☐・
取，亦有掠取，攻佔之意，可與張弓射敵之弦字互看・

1314.
从弓，・示弓弦部份，當亦釋作弦字，與 形同・字由 而 而弦，乃文字形譌的演變・前人有釋作彈・卜辭或用為族稱，有曰：「弦人」・
《前5.8.5 》己卯卜貞， 人徣于丁宗，燵・
《前5.8.4 》癸卯卜貞， 鬯百牛百☐・

1315.
从弓口，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殷附庸外族，處於殷西北方・
《掇2.185 》貞：叀 呼伐 ・
《合112 》甲寅卜，爭貞： 叶王事・
《菁2 》癸卯卜，殻貞：旬亡禍・王固曰：㞢 ・其㞢來艱・五日丁未允㞢來艱・飲钔☐自 圉・
《存2.38》 入・
字又作人名，曰：「子 」，見於第一、二期卜辭・
《佚921 》癸亥卜，出貞，子 弗疾？㞢疾？
《拾3.3 》貞：翌丁未子 其㞢于礽：三羌☐宰・

1316.
从弓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曰：「子 」，見於第一期甲文・字當與 字同・
《合112 》癸卯卜，殻貞：呼 往于☐・
《乙2374》 子 入五・

1317.
从弓从攴擊弦，隸作 ・《說文》無字・武丁卜辭用為人名曰：「子 」・
《菁1 》癸未卜，殻貞，旬亡禍・王固曰：往，乃兹㞢 ・六日戊子子 囚・一月・
囚，即死意・字復用為動詞，由「羌 五十」《後下6.7 》、「其 廿人」《掇1.392 》、「 ，王受祐」《粹593 》、「 ，有征」《鄴1.33.12 》等辭觀察， 或有射獲的意思・唯諸卜辭殘闕，仍待深考・

1318.
从弓从雙手持丨・丨或矢之簡省，示搭弦以射・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或用為附庸族稱・

《續5.15.6》貞：呼 入钔事。

1319.
从弓矢，隸作 ，即䠶字；今作射。《說文》：「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卜辭有用作動詞：射獸，屬田狩卜辭・
《前3.32.6》呼 鹿，獲・
《寧1.389 》王其 兕豕・擒，亡𢦏・
《粹935 》戊辰卜，在潘，犬中告：麋・王其 ，亡𢦏・擒。
又用為名詞，屬官名。《小屯南地2417》首見「六射」之官，相當於《儀禮・大射儀》的射人，屬武官，主征戰箭射。卜辭中見射官有 ・
《續3.43.3》乙酉卜，㗊貞：射 獲羌・
射官又泛稱「多射」，示統轄諸射箭隊伍・
《南地7 》☐多射 馬☐于斳？
《甲1167》癸酉卜，爭貞：令多 圍☐・
《存1.705 》貞：呼多 𢊁・
射又用為殷兵種之一，以百人為單位，卜辭習稱「三百射」；或分左中右三組・
《乙751 》勿登 三百・
《乙2803》貞：叀異令 三百 ・
《乙7661》勿令 致三百 ・
字又增手作 ，仍用射字動詞・
《前5.42.7》王 。

1320.
从弓，⼃示弓衣，隸作弘・《說文》：「弓聲也・从弓ㄥ聲・ㄥ，古文厷字・」段注：「經傳多叚此篆為宏大字・宏者屋深，故《爾雅》曰：宏，大也・」卜辭驗辭中弘字用段借意，大也。習言「弘吉」，即「大吉」・
《人1997》 吉・兹用・
《存附8 》甲申☐婦好冥 ・王固曰：其唯丁冥 ，其唯庚冥・ 吉・
弘字復用為人名，字與周族同辭・
《合268 》丙☐卜☐貞：☐叀 呼田・
《前5.15.2》☐寅卜☐貞：令 ☐周☐・

1321.
从側人，隸作勿・《說文》：「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襍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偁勿勿・」《說文》釋字就勿或體的 字解，而其字本義未審・卜辭中已用段借義，作否定詞；毋也，没也・
《續4.27.6》貞： 令婦姘黍・

《存1.559》貞，呼伐𢀛方。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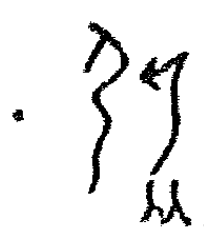
從斤，象斧伐夷人，隸作伒。《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動詞，有砍伐意。

《乙5303》戊午卜，爭貞：呼雀伒。

《乙6697》乙酉卜，賓貞：呼伒奴，若。

復用為地名，或族稱，始見第一期甲骨。

《乙6753》丁亥卜，亘貞：伒受年。

又有用為人名。

《乙4130》貞，伒亡疾。

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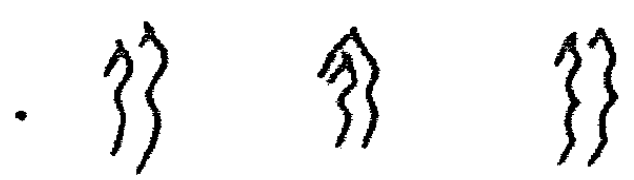
从二弓，隸作弜。《說文》：「彊也。」卜辭用作貞辭中的否定語，見於動詞之前。

《京4093》癸未卜貞：弜𠦪匕辛。

《粹433》癸丑卜，弜夒，玆用。

卜辭若連用二否定語，弜的位置均在首位，如「弜不」、「弜弗」、「弜亡」。

《甲752》弜不饗，叀多尹饗。

《甲2608》弜往田，不擒。

《六東32》弜舞，今日不其雨。允不。

《人2061》弜往，弗每(牧)。

《拾8.11》丙寅卜，弜弗其彝。

《後下41.15》弜[illegible]，弗受又年。

《巴21》弜亡雨。

弜有與「叀」、「其」諸肯定語詞對貞。

《人1881》弜作豊。其作豊。

《粹1161》弜令。叀紷令。

字復用為地名。

《佚217》祖丁召，在弜，王受又。

《南南1.41》戊☒翌☒其𢦏弜。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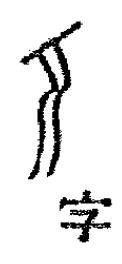
字亦隸作弜，唯其形構左右相連，與弜形稍異。卜辭用為第四期 西邊附庸部落，與羌、雀、先同辭。

《拾5.2》辛丑卜，王貞：弜𢦏羌。

《粹1167》乙巳卜，弜眔雀伐羌。禍。

《存2.319》己卯卜，王貞：余呼弜𦎫先。

《前2.4.3》丙戌卜貞：弜自在先。不水。

字又與弜字通用，作否定詞，弗也。由下二文例對應得之。

(1)　《明1472》弜雨。

《摭續216》弜亡雨。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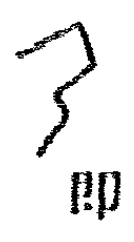
即乃字。《說文》：「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段注：「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卜辭借為然，有結果；終於之意。固辭中習稱「乃玆」，意即「果然如此」。

《菁1》癸未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往，乃玆，㞢求。六日戊子子弢囚。一月。

字復借用為「以」。

《粹1241》貞：卸婦乃執。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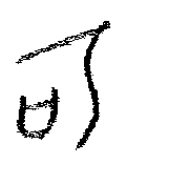
隸作可。《說文》：「肯也。从口丂，丂亦聲。」卜辭用為外族附庸名，與西邊寧地、羖方、䖒方、叀方同辭。其酋有稱伯。

《京4830》自可至于寧☒。

《鄴3.43.7》叀可伯呼𢦏羖方、䖒方、方。

後淪為殷人宗廟用牲。

《金202》叀可用于宗父甲，王受有佑。

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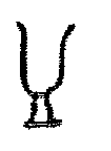
象皿器之形，隸作皿。《說文》：「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小徐本《說文》「飯食」作「飲食」。卜辭借為寍，即寧字，安也。

《乙1001》丁酉卜，貞：皿多子。

卜辭有稱：「皿雨」，即「寧雨」之省，意為止息豪雨。由下二文例可互證。

(1)　《明166》乙巳卜，中貞：于方，人皿雨。

《後上19.7》己未卜，寧雨于土。

字復用為田狩地名。

《卜90》☒多射登人于皿。

《乙7288》貞：令裒田于皿。

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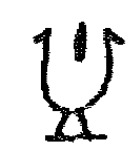
从皿丨，隸作血。《說文》：「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丨象血形。」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寫36》癸卯卜，在血貞，王旬亡畎。

《前6.1.6》癸卯☒在血☒亡畎。

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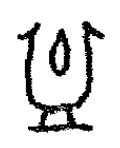
从皿，隸作血，與血字同。卜辭用為地名。或屬田狩地。

《明1330》癸卯☒在血☒王今月☒。

《鄴3.36.7》叀血田亡𢦏。

字又用為薦血於鬼神之意，與血字同。

《南南2.230》貞，王賓祖乙，血，歲亡尤。

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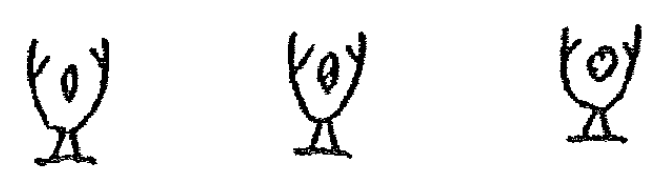
从皿，隸作血，字形與血、血類同。卜辭習稱「血室」，為獻薦牲血之所。

《鐵176.4》貞：翌辛未其㞢于血室：三大宰，九月。

《金466》☒其叙于血室，叀小宰。

《鐵50.1》貞：酚祊于血室，亡尤。

又用為動詞，即用牲血祭祀鬼神也。

《庫1988》戊寅卜，血牛于妣庚。

《後下30.17》☒巳卜，即貞：血子歲羌。

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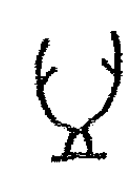
从皿，為血字之異體，參血字。卜辭用為動詞，薦牲血於先公以求祐。

《前8.12.6》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二宰，𠕋伐廿鬯、卅牢、卅奴、二多于妣庚。三。

殷人有三卜之習，一卜用三龜，由龜版同辭分別有左中右之記號可知。

《佚871》辛丑卜，血三羊，册五十五牢。

字復用為名詞，為「血室」之省文。

《甲2613》癸丑卜，尤貞：于血。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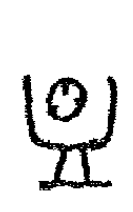
从皿囧，隸作盟。卜辭用為動詞，當為血字的繁體。比核血字文例可證。

《摭續64》丁未貞：其大禦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𢀛牛。在父丁宗卜。

謂用九隻白色的公豕釁血祭大宗。

《存2.282》辛亥☒酚禦☒百宰☒盟三宰。

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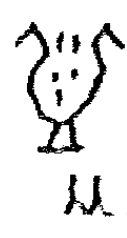
从皿从諸點，仍隸作血，與血字同。卜辭主要用作動詞；習稱「血奠」，即薦獻牲血。

《遺393》己巳卜，大貞：翌辛未魚血奠。

《乙4810》丙戌卜，酚。丁亥血豕，𠕋宰。

血豕，即薦以豕血。有藉此祈求不雨。

《林2.26.10》己巳卜貞：今日血，祈不雨。

字又借為地名。

《鐵223.4》☒午卜，出☒日征血。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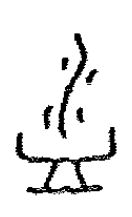
从水皿，隸作益。《說文》：「饒也。」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

《菁3》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求☒告曰：往芻自益十人㞢二。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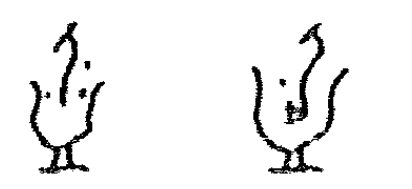
从人置於皿中。有倒人作盇，隸作盇。《說文》無字；或即後起之䀇。《說文》醢：「肉醬也。」殷有用人牲之習，烹人以祭鬼神。由盇字字形亦可佐證。卜辭用為動詞，烹人以獻也，有見用於歲祭祖妣。

《存1.1592》甲申卜，即貞，妣歲其盇。

《人1339》辛未卜，尤貞：歲盇。

《文829》貞：女盇。

復用為祭地名，或屬烹人地之專名。

《前1.5.1》貞：于盇，用。

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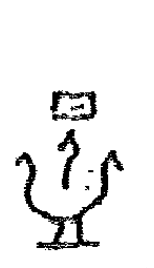
从日从盇，當屬二字合文，非別創一字。示即日烹人牲以祭。此本為「今日盇」之省。「今日盇」而「今昷」而「昷」，據下列諸文例可證。

《拾8.3》☒丑☒今日☒盇☒。

《佚881》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叀今昷酚。

《前6.41.6》貞，其昷。

字與歲祭同辭，與盇字文例亦同。

《菁9.17》貞：妣歲☒昷。

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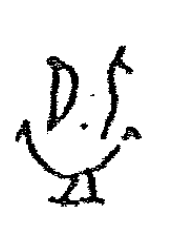

从皿盛人肉，字當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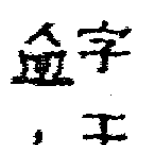字的繁體，示烹人肉以祭祖，卜辭用本義。

《後下5.2》貞，王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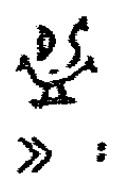亡尤。

賓，即儐；迎神也。《尚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亡尤，意即無咎，無禍，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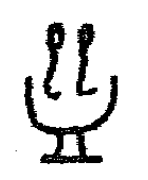

从皿从二虫，亦有省从一虫，隸作蠱。《說文》：「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為蠱。」卜辭字與禍、疾、𢦏、伐等不吉之詞連用對貞，當有禍害意。《說文》所引或屬本義，指腹疾。

《乙1926》貞：母丙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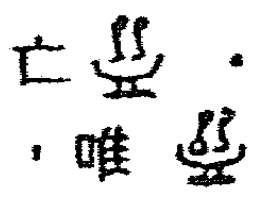。
《合286》貞：王禍，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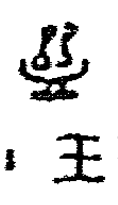。
《合301》己未卜，㱿貞：王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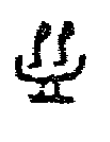☒禍。
《乙7310》㞢疾齒，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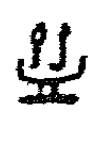虎。

字復引申為災害意。

《合264》癸丑卜，㱿貞：召𢦏，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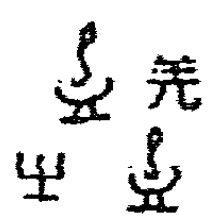羌。
《合255》庚申卜，爭貞：召其伐，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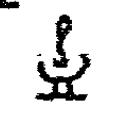翟。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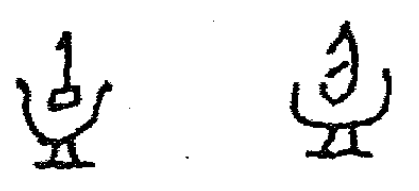

从卣皿，卣象水酒容器。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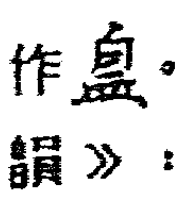。或即《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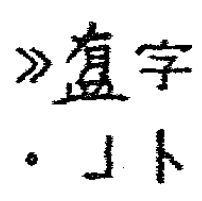字，从有从卣，二字古韻屬之、幽二部旁轉：「小甌也。」《廣韻》：「抒水器也。」卜辭用為祭品，與羊、邑同辭。

《金31》戊申☒旅貞：王賓大戊，桼五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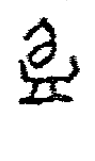，亡尤。在十月。
《鐵25.9》☒旅☒邑、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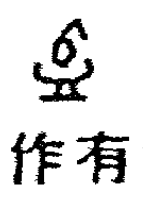。

卜辭復習言：「 雨」，字或段作有字；或作地名解。

《庫1559》癸丑卜，亘貞：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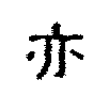雨。
《林2.11.3》貞：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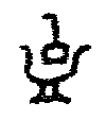雨。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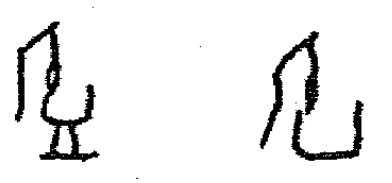

从皿氏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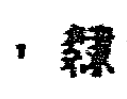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晚期卜辭中用為田狩地名。

《甲1163》貞：王其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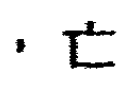，亡災。
《綴附3》戊午王卜貞：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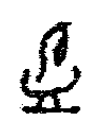，往來亡災。王占曰：大吉。獲狼五。

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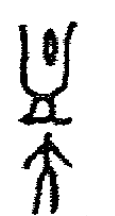

从血大聲，隸作 ，或即《說文》盇字：「覆也。」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粹986》☒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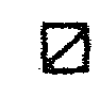☒擒。
《人2892》翌日戊，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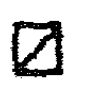亡𢦏。擒。

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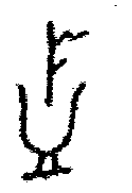

从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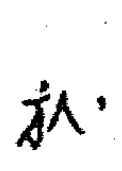，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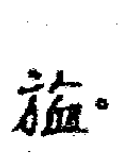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邊地名，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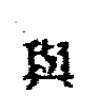地同辭。主要見於第二期甲文。

《京3475》乙丑卜，行貞：王其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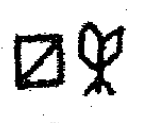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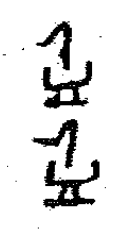，亡災。在正月。
《粹1352》戊辰卜，行貞：今夕亡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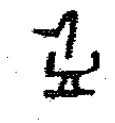。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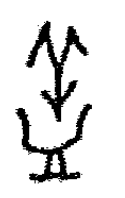

从皿盛羊，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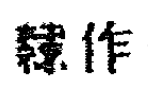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37.8》貞：弗其擒。十月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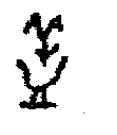。

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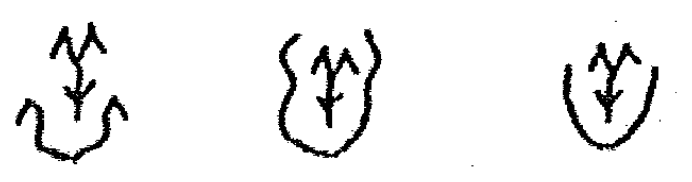

从羊置於笠廬中，或象埋羊於坑中以祭之形。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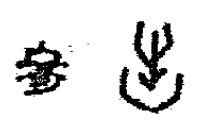字。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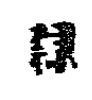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耕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

《前2.37.6》戊辰卜，賓貞：令永墾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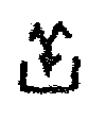。

復用作附庸族稱。

《乙4299》貞：重棄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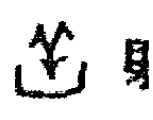射。
《前2.37.7》丁丑卜，爭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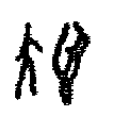致子商臣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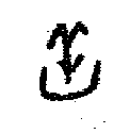。

1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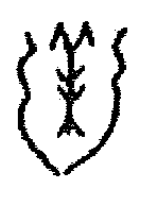

从凵，《說文》無字。卜辭作為用牲祭祀之地名。見第一期甲文。

《存2.271》庚子卜，古貞：竂牛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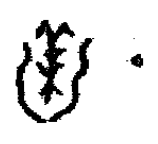。十三月。

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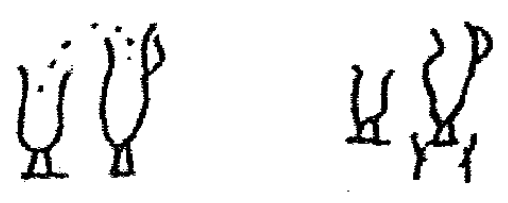

从瓶倒水於皿中，《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始見於第一期甲文。

《前6.43.1》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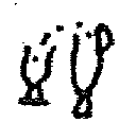。

其地產豕，有用以祭祀，

《前6.42.8》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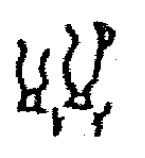豕土百。九月。

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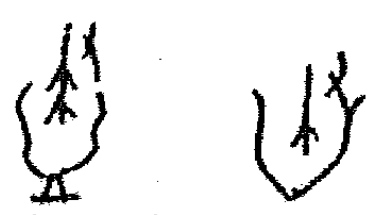

从聿皿，隸作 。《說文》無字，或即盡字初文。卜辭用為人名，習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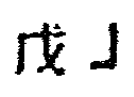戊」，為殷先世之人名，能降災時王。殷先公稱「戊」者唯「大戊」一人，然卜辭間短，未悉大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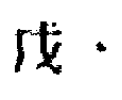戊是否同一人。

《前1.44.7》貞：㞢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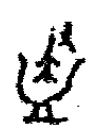戊。
《合24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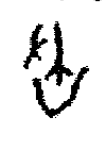戊弗希王。

1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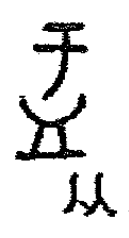

从皿于聲，隸作盂。晚期卜辭用為方國名，其酋稱伯。地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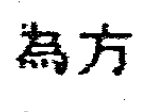、喪《粹968》、向《粹1067》、夫《前2.20.4》等地見於同辭。王國維《殷虛卜辭地名考》：「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地近殷都，可從。

《後上18.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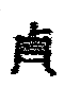貞：旬亡𡆥。☒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唯王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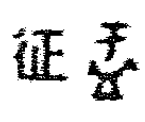方伯☒。

殷人曾主動出兵征伐。

《粹1189》☒丑王卜貞：今禍☒多伯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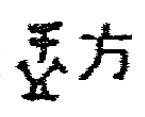方☒。

後淪為殷王田狩地名。

《甲691》乙未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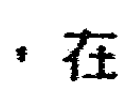田，擒☒。
《佚288》辛亥卜，犾貞：王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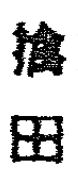，往來亡災。
《遺124》辛未卜貞：王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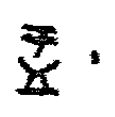，往來亡災。獲鹿四。

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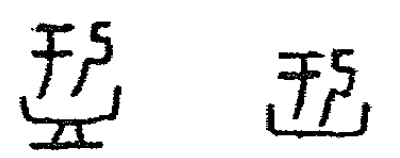

从皿刊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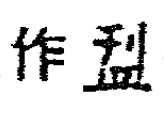。即盂字繁體。由于、刊屬一字可證。字見於第五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甲3939》☒在九月唯王☒祀彡日，王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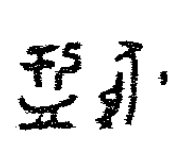，獲白兕。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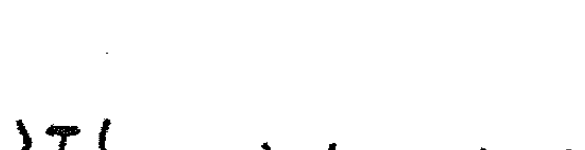

从皿壬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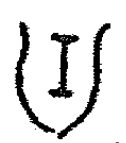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武丁時婦名，乃「子商」之妾，有孕

《粹1239》丁亥卜，亘貞：子商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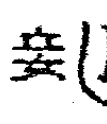冥，不其幼。

又用為武丁時族稱或地名。

《續5.33.4》☒寅卜，㱿貞：今日我其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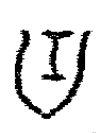☒。
《綴227》☒㱿貞：今日我其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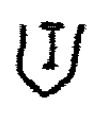☒獲擒鹿五十㞢六☒。

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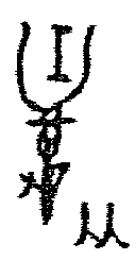

从龜盂聲。《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龜之一種。由卜辭言外邦一次來貢五百一十隻，可知並非罕有的龜種，

《存2.57》貞：擒☒來王☒唯來☒允至，致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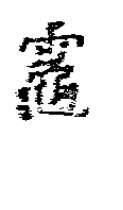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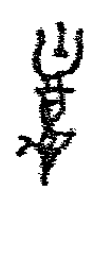五百十。四月。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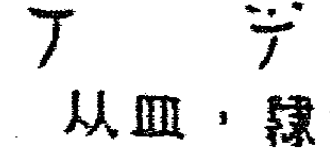

从皿，隸作寍，即寧字，安也，卜辭習言：「寧風」、「寧雨」，即卜求止息風雨之意。

《人1994》癸未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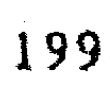風于方，又雨。
《掇1.549》丙辰卜，于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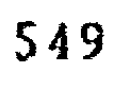風。
《續2.15.3》甲戌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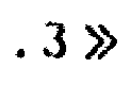風：三羊、三犬、三豕。
《前5.18.4》癸酉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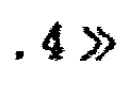雨于岳。
《後上19.7》己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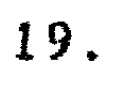雨于土。
《粹1545》丁丑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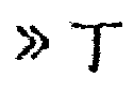雨于方。
《南明487》庚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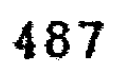于四方，其五犬。
《通X3z》☒从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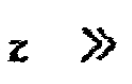北。

祈求的對象為岳、土和四方神。殷室復有每夕卜問殷王安寧無恙否之習。

《明854》貞：今夕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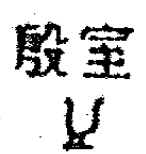。
《京3556》貞：今夕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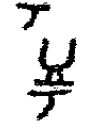。

字又用為殷西邊地，曾駐師及耕種，與外邦猶族見於同辭。

《乙7751》乙未卜，爭貞，我𢦏猶。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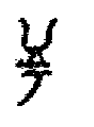。
《後上15.11》☒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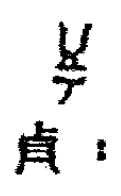師。
《菁10.5》乙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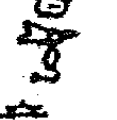貞：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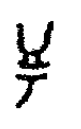田☒坟，馬其罕。

「馬其罕」，或即以馬罕田之意。

《乙5594》翌丁亥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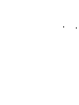。

「焚寧」，即焚寧地之田，見殷人已有休耕焚田之習。
殷人亦於此地狩獵。

《乙6776》丙戌卜，㱿貞：翌丁亥我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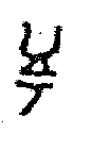。

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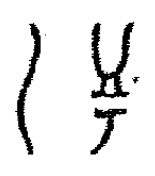

从水寧聲，隸作濘。《說文》：「滎濘，絕小水也。」今人謂泥濘。晚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與羌方同辭。《左傳》文公五年有甯地，即今河南獲嘉縣西北。

《人2142》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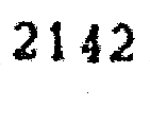禘，呼睘羌方于止（此），𢦏。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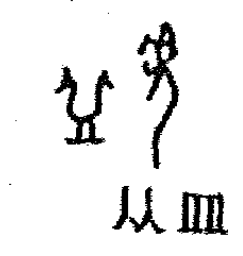

从皿虎，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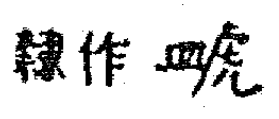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族名，習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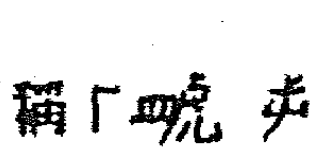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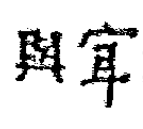地同辭。

《庫128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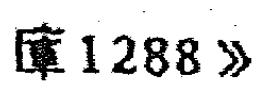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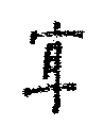地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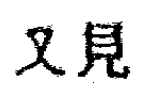又見於同條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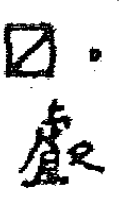復與殷西將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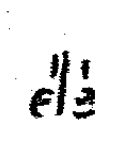有關連，推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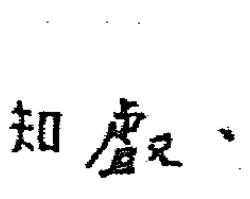皆殷西地名。

《甲3588》癸丑卜，彝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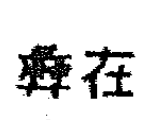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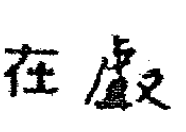門祝，乙卯酌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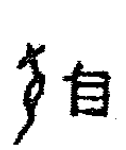自祖乙至后☒。
《人2146》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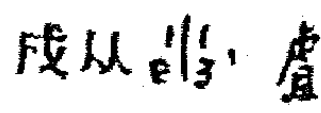方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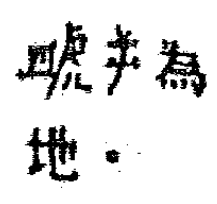為殷西小族，與殷人交戰的卜辭僅三條：殷武丁率兵大敗其族眾，卒吞併為殷西邊地。

《京71》庚申卜，㱿貞：☒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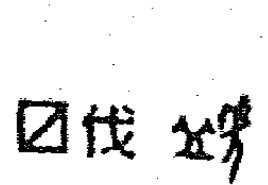。𢦏？
《佚631》☒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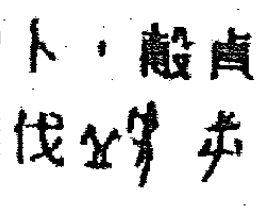，𢦏？

《拾4.17》⊠貞：王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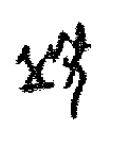 ⊠𢦏？

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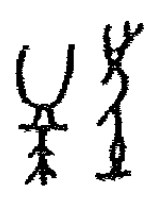

从皿，或从先，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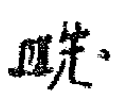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人2049》翌日戊，王其田，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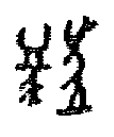 田，弗每(敉)。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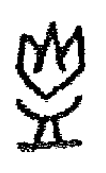

从皿上有火，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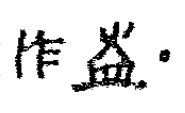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外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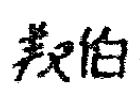伯名。殷人俘之作為人牲。

《後下33.9》丁卯卜，賓貞：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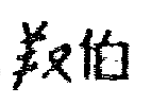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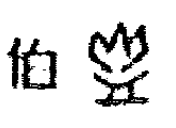 用于祊。

奚為動詞，示人束手繫髮，有遭拘執之意。

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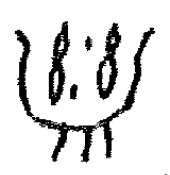

从絲在鼎皿中，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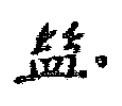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

《後下40.16 》⊠友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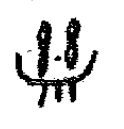。

1358.

从皿从虍，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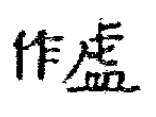。或即盧字之省。《說文》：「飯器也。从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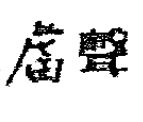聲。」晚期卜辭中用為外族稱號。

《佚935 》⊠翌甲子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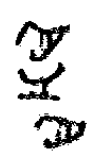 ⊠。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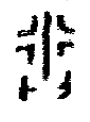 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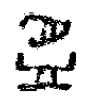，帝⊠。

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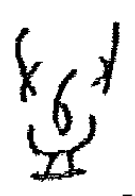

从雙持卣置於皿中，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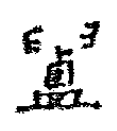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

《乙5317》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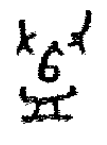 涉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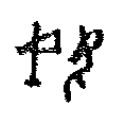。

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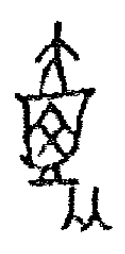

从壴文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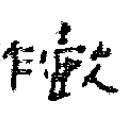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或即壴字。卜辭僅一見，用為人名。唯此辭疑偽刻。

《庫150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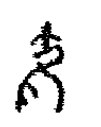 子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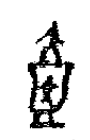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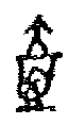 叔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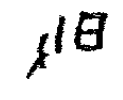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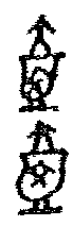 子曰：喪。

1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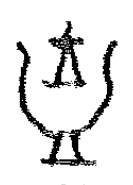

从皿王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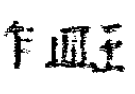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地名。

《人2400》甲戌其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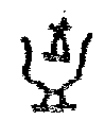。

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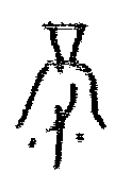

从倒皿从手，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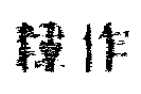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按字形或即《說文》盥字：「澡手也，从臼水，臨皿也。」即沃水以洗手。第一期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助殷王田狩。

《甲3113》庚戌卜， 獲，羅獲八。

其地望位於殷西，與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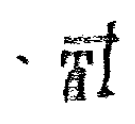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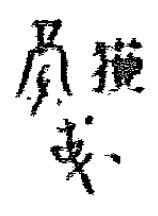、印方同辭。

《乙2948》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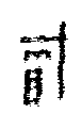伐印方，王自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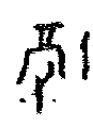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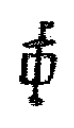。

1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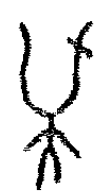

从大而配首飾。《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金80》⊠其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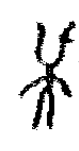，湄日亡⊠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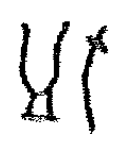

从皿从手，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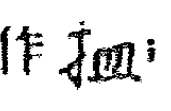，或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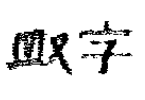字同。第一期卜辭用為地名。

《乙7199》丙午卜，㱿貞：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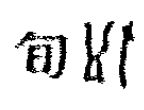禍。

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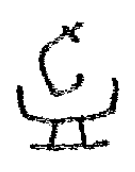

从皿，从勹，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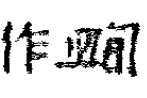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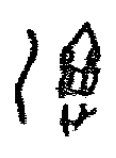 同辭。

《甲1516》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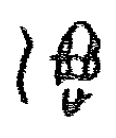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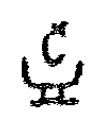 征⊠又年。

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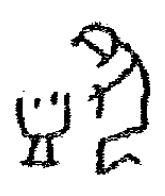

象人跪地就食之貌，乃即字繁體。卜辭僅一見，在第一期甲文。由「呼某」例，當用為人名或族稱。

《寧2.52》辛亥卜，㱿貞：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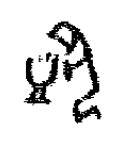 在畫不酐。六月。

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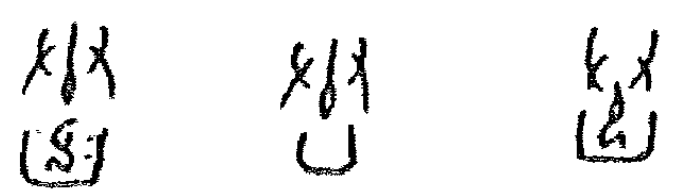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罾杵擊奴役罪人於凵中之貌，示埋人之儀式。有省卩、有省杵。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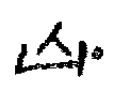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字習見第一期，用本義。

《續5.2.4 》癸巳卜，爭貞：旬⊠甲午㞢聞，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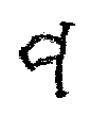⊠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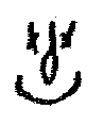 复，七月在⊠直囚。

《鐵59.3》辛酉卜，爭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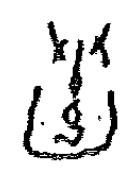 ⊠于直西，唯⊠雨。

上二辭均與直地有關，或即是殷人舉行埋祭的常用地。

《鐵17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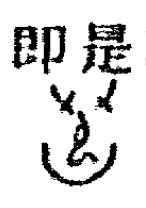 父乙⊠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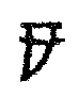。

謂用埋人祭於父乙。

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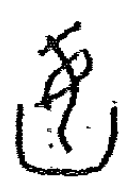

从女埋於凵中，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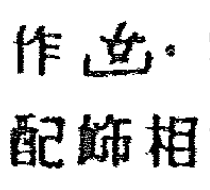。字意與埋人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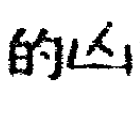字同。《說文》無字。女首一橫，用義與夫、妾、僕、童等字首配飾相當，亦用為區別義，特指用牲之女奴。與一般言母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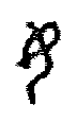相異。卜辭用本義。

《遺34》丙申卜，王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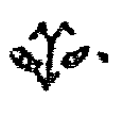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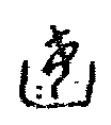 于門⊠用。十二月。

古有祭門之儀。《爾雅・釋宮》：「閍為之門。」注：「閍，門祭也。」卜辭謂用羊，和埋祭女子於門旁祭祀。

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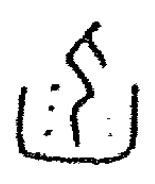

从人埋於凵中，象活埋人牲之祭。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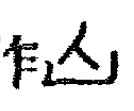。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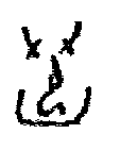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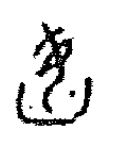 諸字意實同。

《乙8716》丁丑卜，子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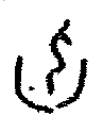，亡禍。

此卜問用埋牲求子啟無禍否。

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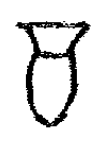

象酒尊之形，獨體，隸作酉。卜辭除借用為地支外，復用為祭地名。

《佚199 》⊠辰卜，翌丁巳先用三牢、羌，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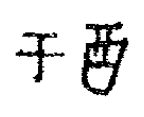用。

字又借為祭奠之意。

《合33》壬午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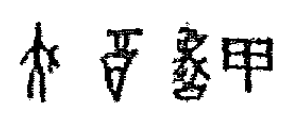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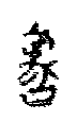甲，即陽甲。酉，借為奠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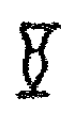通。

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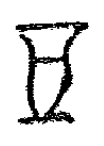

从酉置於一上，有設置酒食而祭之意。隸作奠。《說文》：「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丌其下也。禮有奠祭。」卜辭用為名詞，乃奠祭之所。

《掇2.386 》⊠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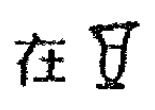卜。

《前2.15.2》丙辰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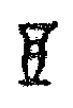貞：今日王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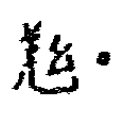，亡災。

殷人尚祭，故固定舉行奠祭的地方甚多，統稱「多奠」。

《乙4973》貞：勿呼登牛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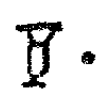。

多奠或用為主司祭祀，舞祭迎送鬼神之官。

《合282 》癸酉卜，㱿貞：令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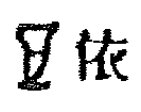依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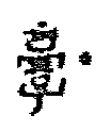。

字復用為早期甲骨中西邊附庸族稱。

《合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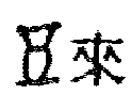來四，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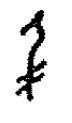。

《乙224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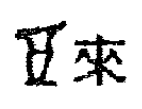來卄，在寧。

《乙540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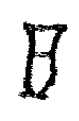入卄。

《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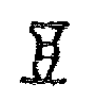示十屯㞢一，永。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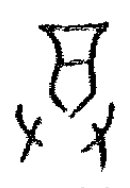

从雙手獻酉，隸作奠，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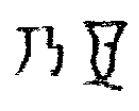字繁體。增从雙，示用為動詞：祭奠也。

《林2.3.11》丙午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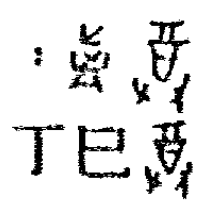歲羌卅，卯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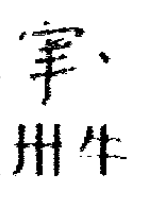、服、一牛于宗。用。八月。

《人2291》甲寅貞：來丁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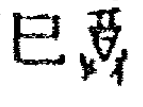鬳于父丁，俎卅牛。

1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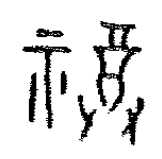

从示奠，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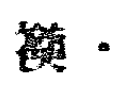。字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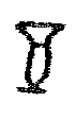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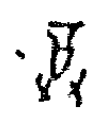之繁體。用為名詞，設酒置祭也。

《存2.971 》癸亥卜貞：王旬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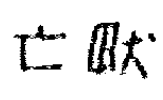。在六月。王⊠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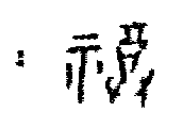。

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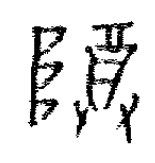

从阜奠，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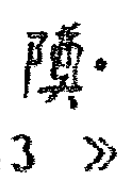。卜辭用為動詞，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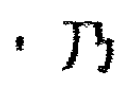字異體。用酒祭也。

《南明443 》丙戌卜，戊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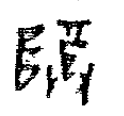，其豊。

《鐵16.7》癸丑卜，吏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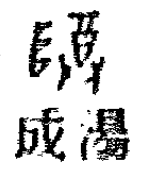 直，告于唐：牛。

前辭謂置酒奠祭於直地，並問吉於先祖成湯，獻以牛牲。

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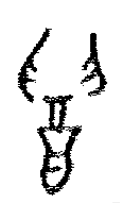

从雙手持酉，亦隸作奠。卜辭有用作動詞，祭獻之意。

《簠雜69》癸亥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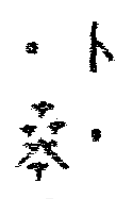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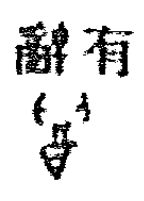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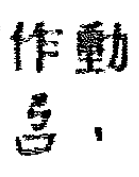，其⊠。

有用為名詞，示奠儀。卜辭稱「大奠」。

《京3422》庚寅卜，出貞：于翌乙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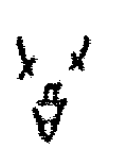。

字復用為外族族稱，見第一期甲文。

《乙7040》壬寅卜，㱿貞：永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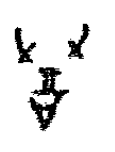。

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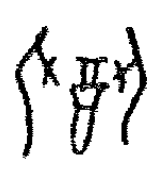

象二人持酉，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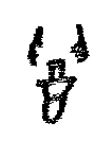 字同。从人，从手通用。當隸同奠字，為奠字的繁體。卜辭用為動詞。由下二文例對比得之。

(1) 《後下24.12 》貞：禘，弗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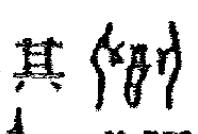王。

《京718 》乙亥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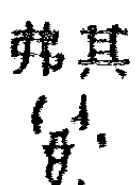，唯陽甲。

由「奠某王」一文例，亦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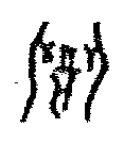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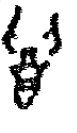實為一字。卜辭中奠字字形的簡繁衍變可歸納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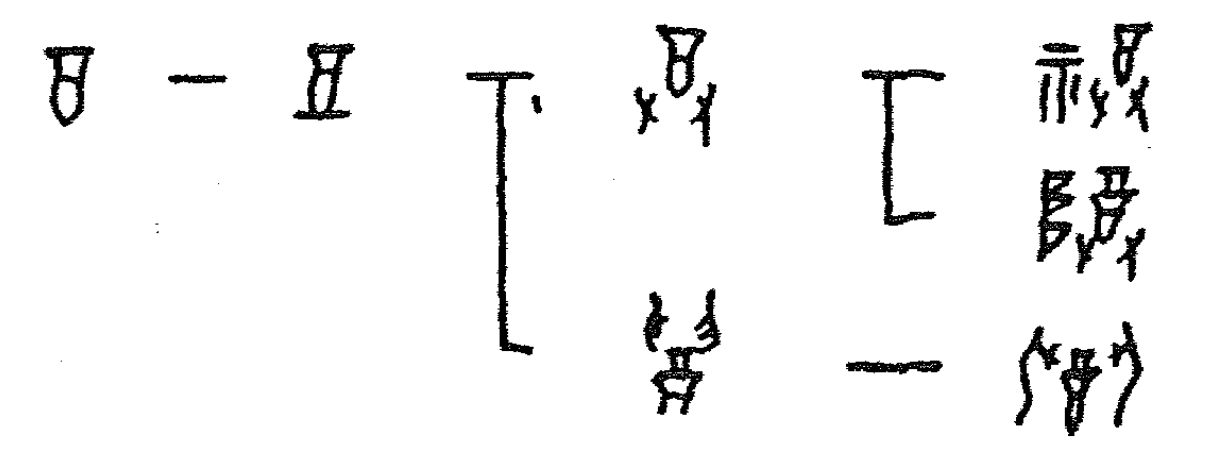

1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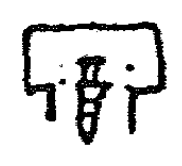

從酉从。隸作。《說文》無字。由（泉）、（牢）、（宰）諸字證乃山谷之形。《說文》陸字曰：「依山谷為牛馬圈也。」或取象在放牧之山谷中舉行祭奠，以佑生畜之意。乃祭儀一種。

《後下19.4》☐戊子其 重用。十月。
《京3430》貞：我☐其☐三牢☐。
《佚964 》貞：☐ 三牢☐瞂一牛☐十月。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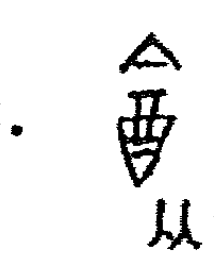

从倒口从酉，隸作酓。郭忠恕《汗簡》作。即飲字省，與、字同。《說文》：「㱃也。从欠酓聲。」卜辭中言鬼神飲用，有受享之意。

《庫1002》于宗門，祝，享、。王弗每。
《鄴1.328 》癸卯卜，重伊。
伊，即殷先臣伊尹之省稱。此言伊尹受祭。

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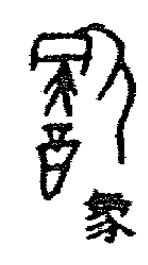

象人俯首伸舌飲酒之形，隸作㱃。即飲字，啜也。卜辭用為動詞，有啜吸意。

《菁1 》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面母昃 亦㞢出虹，自北于河。
虹飲於河，乃殷人對雨後水邊出現一霓作神話化的解釋。

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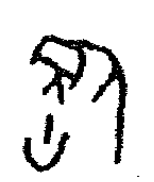

象人飲皿，皿為酉之譌，亦隸作飲字。由下二文例「王飲」見與 字用法同。

《合229 》貞：王，㞢壱。
《寧1.54》重祝王。
二辭均卜問王飲用後無禍否。此見殷王連飲食般日常瑣事都加以占卜。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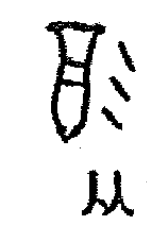

从酉，隸作酌。或即酒字。卜辭乃用酒之祭。祭祀對象為先祖鬼神。

《陳21》癸酉卜，爭貞：來甲申大祊自上甲。五月。

《遺5 》辛巳卜，爭貞，來乙未唐，五牢。
《通259 》丙寅貞：于庚午于契。
《後上20.10 》岳汖沈，王受又。
《乙3357》呼雀于河五十☐。
彡祭地點有在血室、南室等宗廟地。
《鐵50.1》貞：祊于血室，亡尤。
《佚413 》☐㞢祊于丁于南室，。
亦有在師旅中彡祭求佑。
《文352 》貞：于師。
殷人每在、彡、、祭、歲、、又諸祭典中用酒祭奠。
《掇2.98》貞：王于于上甲。
《鐵249.1 》辛卯卜，亘貞：彡于上甲，亡壱。九月。
《存1.392 》貞：勿。
《佚318 》癸酉卜，尢貞：旬亡禍。甲戌祭于上甲。在☐。
《存1.599 》貞：重即☐☐歲。
《甲1509》其又妣丙汖大乙，，王受又。

1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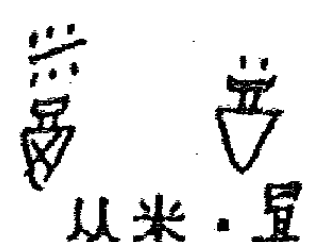

从米，聲，隸作。《說文》：「糜和也。」唐蘭《殷虛文字記》頁廿五論為稻字：「、、稻蓋三名一實，象容米於，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為同一類名矣。」文獻謂夏代已有水稻。《夏本紀》：「令益予眾庶稻，可種卑濕。」《詩・小雅・白華》：「滮池北流，浸彼稻田。」殷卜辭中「受年」與「受黍年」屢有同卜之例，亦可互證為稻的本字。金文稻有从米作。卜辭卜問稻米收成的月份為二、三月。

《後上31.11 》貞：弗其受 年。二月。
《遺456 》癸巳卜，㱿貞：我受 年。三月。
字後期復用為駐軍地名，與、諸地同辭。約處殷東南。
《文714 》重今日甲戌☐在。
《文716 》王在自 彝。
《菁10.10 》☐未卜，在 貞：王步于。不遘☐。
《前2.16.4》甲午卜，在 師貞：今日王步于。亡災。

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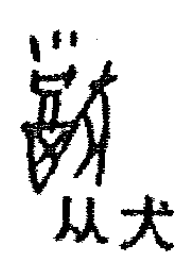

从犬聲，隸作。又从猶。《說文》：「猶，玃屬。从犬酋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卜辭用為武丁時期西南方國名，與《前7.12.1》、雀《拾4.13》、《乙7751》、《合集6942》、沚《合集6937》諸地同辭。

《前7.12.1》癸巳卜，爭：戈。八月。
《合集6942》☐㱿貞：猶伐，其戈。

與蜀《後下38.1》、侯《京2120》見於同辭。猶是殷初西南弱族，曾侵擾殷邊地《合集6942》。

《佚779 》☐貞：猶其。
擊也。字象人雙手牽戈擊伐之貌。武丁親率殷眾討伐猶族，敗之於寧地。
《遺481 》乙未卜，㱿貞：勿唯王自征猶。
《前7.18.2》乙丑卜，王貞，余伐猶。
《乙7751》乙未卜，爭貞：我戈猶，在寧。
復命令雀、、多子、、沚、等出擊猶，卒大敗其族眾。猶人多被擄為奴役，其地亦淪為殷邊地，再不復振。
《林2.15.11 》庚寅卜，㱿貞：呼雀伐。
《合集6931》庚寅卜，㱿貞：呼伐。
《合集6933》☐貞：☐多子呼伐。
《合集6934》己卯卜貞：重 伐猶。
《合集6937》乙酉卜貞：呼从沚伐。
《掇1.117 》☐擒。
《合集6943》丁未☐貞：余獲。六月。

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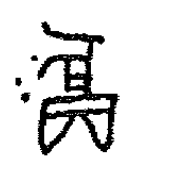

象盛酒器，或即䰙字。戴侗引唐本《說文》：「鬲屬，从鬲虍省聲。」晚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寧2.106 》丙辰卜，其 黍于。
《南明695 》其于，其射。
由下列同期同文的卜辭，可比較甲文的詞序變化。
《遺637 》丁未卜，其又杏于父丁 一牢。
《庫1633》壬子卜，父甲杏于。
《甲571 》丙子卜，杏一牢。
《佚167 》癸巳卜，杏牢。于，茲用。
前四辭均謂在䰙地卜求父丁賜祐於時人杏。第一辭文意最完備，只是在地名前省略一介詞：「于」。第二辭則省略動詞：「又」和賓語「若干牢」。第三辭、四辭中地名置於受祐人之前，乃名詞當形容詞用，而省卻動詞和禱告的對象。由同文卜辭語詞運用的差異性，可反映出當日語言結構仍是非常之鬆散。

1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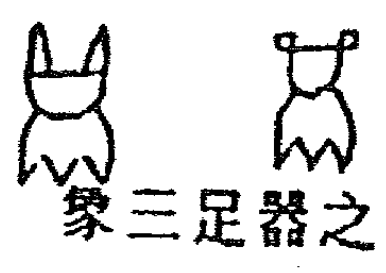

象三足器之形，隸作鬲。《說文》：「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

卜辭有用作本義，稱：「奠鬲」，即用鬲祭奠之意。

《後上27.10 》甲寅貞：來丁巳奠 于父丁，俎卅牛。
字復用為動詞。卜辭習稱：「鬲龜」，即以鬲承龜拜祭之意。

《前7.5.2 》乙卯卜，賓貞：龜，翌日。十三月。
又用為武丁時人名，曰：「子鬲」。
《後下8.1 》丙寅卜，賓貞：令子 辟眈于四方。十月。
字形復譌與鼎字混，借用為貞卜之貞。
《掇2.188 》己卯，卯冥（娩）于二示。
《掇2.187 》乙巳，不。

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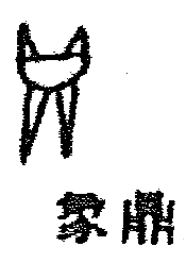

象鼎之側形，即鼎字。《說文》：「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聲。」卜辭有用為動詞，示盛牲於鼎彝以烹祭。

《人99》貞：宰。
有借為貞字，用法與「干支貞」、「干支卜貞」全同。此形構多見於晚期卜辭。
《前8.12.6》戊寅卜，，三卜，用。血二宰，伐，廿、卅牢、卅奴、二多于妣庚。三。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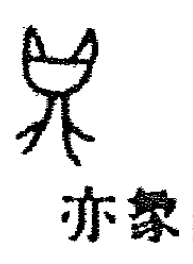

亦象鼎形，即鼎字。字與 形同屬晚期卜辭。其用法有二：一為用鼎祭，名詞當動詞用。

《京3875》王其，又（佑）大雨。
《佚783 》，用三玉、犬、羊☐。
一借為貞字，由下二文例互較可證。
《乙8888》己巳：婦 長亡禍。
《乙8695》己巳：婦 長亡禍。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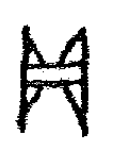

象鼎具耳足之形，卜辭借為貞卜之貞字。《說文》：「卜問也。从卜，鼎省聲。」貞字形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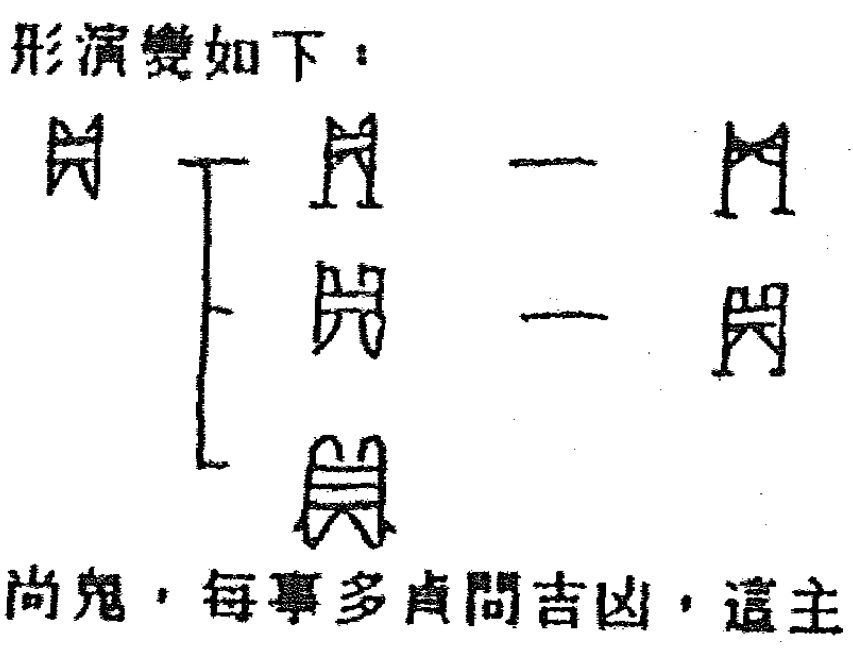

殷人尚鬼，每事多貞問吉凶，這主要是史官的職司，亦有由殷王親自問卜。

《粹1255》二月：卜子亡若。
《佚988 》辛酉：王往田，亡戈。
《粹1426》癸亥：旬亡禍。在 旬。

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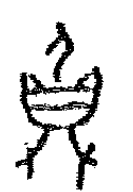

從人置於鼎彝之中，象烹人牲之形。《說文》字譌作 ，隸作鼐，「鼎之絕大者，从鼎乃聲。」段注引《周頌》傳曰：「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卜辭用本義。

《寧1.1 》甲子卜，祭祖乙，又(有) 。王受又(佑)。

《寧1.193 》于祖丁，用 。

字又泛指用鼎彝烹牲以祭之意，習稱「鼐 」。

《甲840 》☒父丁 三 。

《寧1.193 》其 祖丁。

字或从鬲作 《粹1546》；或增火作 《摭續183 》。

1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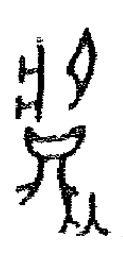

从鼎將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習稱：「 隫」，示圓形鼎彝。與西周銘文例同。

《甲849 》 歲 隫。王受又。

謂歲祭時用 隫作祭彝，結果殷王受祐。

《南明504 》☒ ，叀伊受又。

伊即先臣伊尹之省文。

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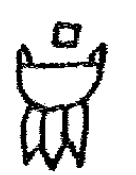

从鬲口聲，隸作 。《說文》無字。字與《說文》員字籀文相似。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六中107 》田于 。

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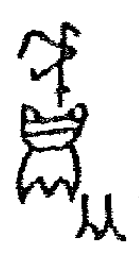

从鬲从虎首，隸作 。《說文》：「鬲屬。」卜辭僅一見，屬第三期。字用作動詞，有用鬲烹牲之意。字與「鼐」字相似。

《甲2082》乙卯卜，狄貞： 羌，其用。妣辛 。

「 羌其用」，即用鬲烹煮羌人以祭，先妣受用之意。

1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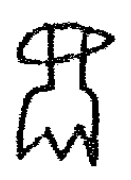

或即鳥字異體，象形。第一期卜辭用為人名：「子鳥」，僅一見。

《鐵31.4》貞，子 亡疾。

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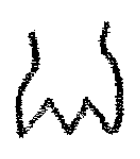

象鬲形，具三款足。亦隸作鬲。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合286 》于 。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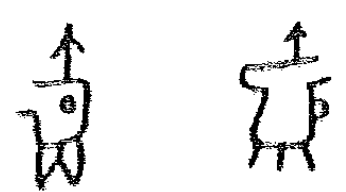

象爵形，隸作爵。《說文》作 ：「禮器也。 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早期卜辭用為外族名，其族眾每淪為殷人祭牲。

《前5.5.2 》☒亥卜，亘☒ ☒ ☒子伯☒。

《後下5.15》庚戌卜，王曰貞：其 用。

《存1.1458》戊寅卜， 于祖己。

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與商同辭。

《前2.3.5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征 、 、商。在 。

《前2.20.7》癸未卜，在 貞：王旬亡畎。

1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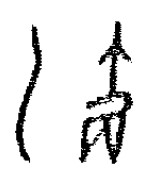

从爵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爵地水名，僅一見。

《粹1456》癸未卜，在 貞：王旬亡畎。

1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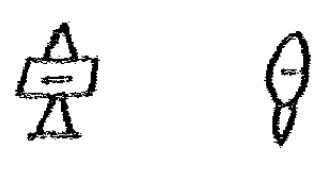

即皀字，象形。《說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卜辭用為地名。殷人於此祭奠、田狩。

《遺380 》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 亡尤。在 。

《甲1613》甲子卜，叀 田于之(此)。擒。

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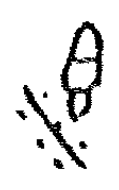

从水皀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皀地水名。

《人1593》☒卜，行貞，其雨。在 卜。

《文403 》貞：亡尤。在 。

1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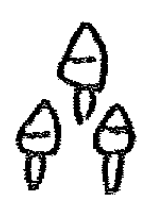

从三皀，隸作 。《說文》無字。或皀字繁體。卜辭用為地名。

《文302 》庚申卜☒貞，南庚歲☒賓☒在 。

《續3.28.2》☒卜在☒貞，王☒于 ☒災。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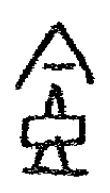

从皀从倒口，象就食之形，隸作食。《說文》：「亼米也。」段注：「集眾米而成食也。引申之人用供口腹亦謂之食。」卜辭用為一日中之時令，習稱「大食」、「小食」。

《庫209 》丙申卜，翌丁酉彡伐，啟。丁明 (霧)。大 日啟。一月。

《合78》癸丑卜貞：旬甲寅大 ，雨自北。乙卯小 ，大啟。丙辰☒日大雨自南。

「大食」、「小食」的時間在「大采」之後「小采」以前，相當一日中兩餐的一段時間。卜辭食又借作蝕，每多稱述日、月有蝕之自然現象。早期甲文曰：「㞢食」，晚期作「又食」，即「有蝕」。《說文》有字引《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

《丙56》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月夕㞢 。甲 ，不雨。

《庫1595》七日己未 。庚申夕㞢 。

《合465 》甲寅卜，又 告。

「又食告」，告即來告，此知殷時已有專職現察四方星象天文的官員。

《佚374 》癸酉貞：日月又 。唯若。

在某一旬若曾預測有發生日或月蝕之氣象變化，則稱該旬曰，「食旬」。

《粹1426》癸酉貞：旬亡禍。在 旬。

殷時觀察日月盈虧的地點，卜辭中可知的只有 地。

《合57》丁未卜， 㞢在 。

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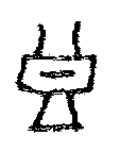

象盛食器，隸作豆。《說文》：「古食肉器也。」古文作 。僅於武丁卜辭中一見，與彡(酒祭)同辭對文，用為動詞，當指持豆內盛牲肉以祭之意。

《人83》丙午卜，賓貞， 八羊眔彡卅牛。八月。用。

「豆八羊」，即用豆盛羊祭。

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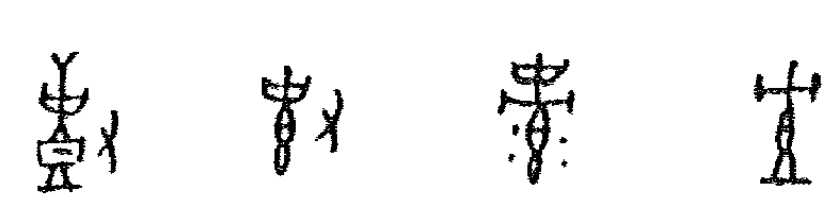

从皀，象盛黍稷之器，有蓋。隸作 。金文作 、作 。相當《說文》 字：「設 也，从丮从食才聲。」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有列 字的斷代，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第三、四期作 、第五期作 。但根據貞人斷代，董氏所分稍誤； 字有見於三、四期卜辭，而 則始見於第二期。卜辭用為殷五種常祭之一，薦黍稷以祭祖妣。

《遺246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大吉。在十月。甲子祭 甲， 羌甲， 甲。

《後上8.13》丙申卜，行貞：王賓報丙， 亡禍。

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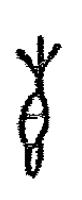

从皀，器上分歧。仍隸作皀。晚期卜辭借用為地名，字或與 同。

《存1.2488》癸未卜，在 貞：王旬亡畎。

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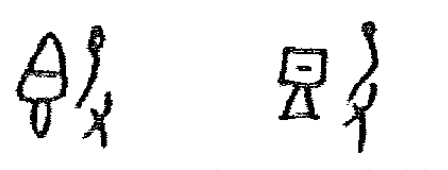

从皀殳，隸作 ，即簋字。《說文》：「黍方器也。从竹皿从皀。」卜辭習稱：「 若干人」、「 羌」， 字當用為動詞，有用方器烹煮之意。字與卯牛對文。卯，劉也，有殺牲意。

《京5080》己卯卜貞：王賓祖乙 妣己，姬 二人， 二人，卯二宰，亡尤。

《寧1.231 》又 羌。王受又。

《存1.1467》戊寅卜貞：㞢 。

字復用為田狩地名。

《京4462》☒田 ，擒。

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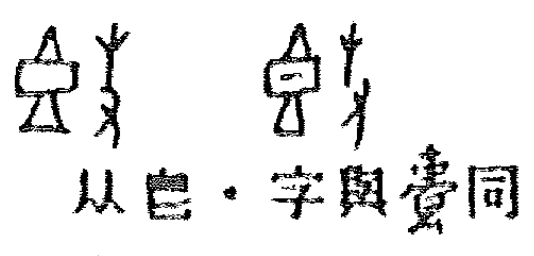

从皀。字與 同，即《說文》 字，設食也。盛禾黍以祭先祖，為祭儀一種。常見於彡祭之下。

《存1.1433》癸亥卜，乙丑彡， 。暘日。

《甲795 》丙午卜，叀于甲子彡， 。

字復譌作 ，辭雖殘闕，唯由文例仍可推知。

《鐵181.2 》☒丑卜☒于☒彡☒ ☒。

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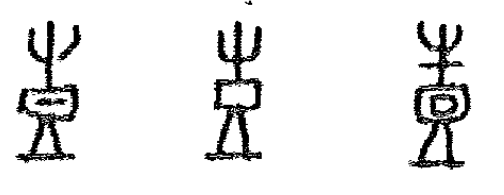

象鼓支架之形，乃鼓字初文，隸作壴。《說文》：「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早期卜辭除作為第三期貞人名外，有用為地名和族稱；殷人曾駐兵於此。

《文682 》在自 卜。

《合309 》丙子卜，丙貞：翌丁丑王步于 。

《甲2869》己亥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亡尤。在 。

其族人來歸，淪為殷西附庸。

《續5.12.3》貞：令 歸。

《乙8235》 叶王事。

《後下38.6》☒令 因祉、 。

並屢納貢於殷。

《乙7378》 入五。

《乙3265》 入四十。

《乙4514》 入十。

族中有任司殷貯官之職者，曰：「貯直」。

《續5.24.5》貞：勿呼貯壴來☒。

有嫁為晚期殷王妃妾，曰：「婦直」。

《乙4504》戊子貞：婦壴又（有）子。

卜辭直有用作動詞，或借為蟲，害也。唯仍屬孤證。

《卜409》貞，王疾，不隹壴？

1407. 喜

从直从口，隸作喜。《說文》：「樂也。」當為直字繁體。卜辭除用為第二期貞人名外，有用為族稱、婦名和地名，與直字全同。

《乙4597》喜入五。

《南坊2.1》辛丑婦喜示四屯。

《粹1211》戊子卜，王在自喜卜。

唯婦喜與史官㱿、岳同辭，當屬第一期人名，但婦直則由字形推斷，當只見於晚期卜辭。由此可推論婦喜、婦直是同族而不同期的二婦。

《粹1486》癸☒婦喜示一屯。㱿。

《粹1487》☒婦喜☒。岳。

由文意觀察，婦喜代直族納貢於殷，當為使節身份；殷人為婦直有子否問卜，則顯為殷王妾妃；二者雖同以族號為名，但顯然不屬於同一人。

第五期卜辭中喜字又用為東南攸侯的稱謂。

《南明786》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攸，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六六：「在安徽宿縣與蒙城間。」

1408. ⿱壴火

从直从火，示焚直族人，隸作⿰火壴，《說文》無字。卜辭多「⿰火壴用」連稱。用，即鬼神受牲享用之意，按文例前一字當屬祭物。

《後上21.13》叀祖乙⿱壴火用。

《粹232》乙酉卜，叀妣⿱壴火用。

字或「火直」二字合文；直，卜辭用為族稱。⿰火壴，或即焚直族人以祭獻於鬼神求佑。

《前5.8.5》己卯卜貞：⿱壴火人𢓊于祊宗，⿱壴火。

《外445》☒⿱壴火，允雨。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頁三八釋作熹，借為饎；意亦可參。《詩・小雅・天保》：「吉蠲為饎，是用孝享。」傳：「饎，酒食也。」

1409. 彭

从直，彡示鼓聲彭彭，隸作彭。《說文》：「鼓聲也。」早期卜辭用為殷西族稱，

與龍族同辭。

《摭續147》貞：勿令自般取☒于彭、龍。

《前5.34.1》辛丑卜，亘貞：呼取彭☒。

晚期卜辭已見併為殷地。

《前6.1.6》癸丑王卜，在彭貞：旬亡𡆥。

復用為第三期甲骨的貞人名。

《甲1158》乙卯卜，彭貞：「今夕亡禍？」

1410. 澎

从水彭聲，隸作澎。《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或即彭故地水名。

《前2.6.3》癸丑卜，在澎貞：王旬☒𡆥。

1411. ⿰氵壴

从水直亦聲，隸作⿰氵壴。《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師旅屯駐地名。或為直族故地水名。

《文561》貞：亡尤。在自⿰氵壴。

《合345》甲戌卜，王在自⿰氵壴卜。

1412. 鼓　鼓

从直殳，象手持械擊鼓之形。隸作鼓，即鼓字。卜辭用為祭儀，指祭祀時擊鼓，聲聞於鬼神，習稱「鼓彡」。

《餘10.2》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

《前5.1.1》貞：其彭彡，勿鼓。十月。

字又用為族稱，或處殷南。始見第一期甲文。

《合272》壬午卜，㱿貞：亘其𢦏⿰氵壴。八月。

《乙662》弗其取⿰氵壴。

《甲2934》☒行擒鼓☒圍于南。

後為殷併為屬地。

《零91》貞，翌☒卯王步于鼓。十一月。

晚期甲文又有作為婦姓，曰：「婦鼓」，當為殷王妃妾。

《乙1424》庚戌卜，我貞：婦鼓☒𠛱。

𠛱，隸作㓥，即𡚬，有分娩意。

1413. ⿰壴力

从直力，隸作⿰壴力。《說文》無字。或即鼓字異體。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帛地同辭。

《前2.12.4》癸酉卜，在帛貞：王步☒⿰壴力☒災。

《粹1296》☒卜，在⿰壴力貞：☒王占曰：大吉。

字或从又作⿰壴又。

《京3484》☒在⿰壴又☒。

或譌直作⿰壴力、作⿰壴力、作⿰壴力、作⿰壴力，與人方、𠇷、淮、𢓍諸地同辭，當位於東南。

《綴188》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征人方。在⿰壴力。

《綴219》庚申王卜在𠇷貞：今日步于⿰壴力。亡災。

辛酉王卜在⿰壴力貞：☒淮。亡災。

《續3.28.6》☒卜，在⿰壴力☒田𢓍☒亡災。

字又譌力作⿰壴力，與淮地同辭。

《後上12.12》癸卯卜，行貞：王步自淮于⿰壴力，亡災。在八月。在自淮卜。

1414. 豊

从直从丰。丰或示祭玉，即豊字。《說文》：「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金文〈古戲中𩑋父乍豊鬲〉字作豊，與殷文同。武丁卜辭用為婦名。

《續5.11.7》壬寅婦豊示二屯。岳。

1415. 豊

从直，當亦隸作豊。字形與豊、豊稍別，有區別義。晚期卜辭用為祭地名。

《後上10.9》癸未卜，王在豊貞：旬亡禍。在六月甲申☒示册其彭彡。

1416. 豐　豐

从直从二玉，隸作豐，實即豊字，為禮醴字初文。古文豊、豊意均用作豊，象獻玉以祭奠之形。《說文》：「行禮之器也。讀與禮同。」卜辭用為名詞，舉行禮祭也；習稱：「作豊」、「茲豊」、「某先王豊」。

《人1881》其作豊祐征☒受又。

《佚241》叀茲豊用。王受☒。

《甲3629》☒子卜，父甲豊。

1417. ⿰壴女

从女直，隸作⿰女壴，字與⿰壴艮同，即艱字，《說文》：「土艱治也。」籀文从喜作⿰喜艮。字引申有困難意。卜辭習言「來⿰女壴」，謂有外來災困。

《甲2123》癸酉卜貞：其自𦣞㞢來⿰壴女。

《粹1136》☒固曰，其㞢來⿰壴女，其唯丙不吉☒。

殷人謂「來艱」，多來自四邊方國之亂。

《乙6378》貞：其㞢來⿰壴女自西。

《鐵178.1》貞：亡來⿰壴女自南。

《乙361》☒自北來⿰壴女。

《掇1.544》☒⿰壴女自東。

《續4.33.2》貞：亡來⿰壴女自方。

1418. ⿰壴卩

从直卩，隸作⿰壴卩，亦即⿰女壴字，艱難也；从卩从女通用。由卜辭中文例「來艱」兼用⿰女壴、⿰壴卩二字可互證。

《鐵182.3》癸丑卜，出貞：旬㞢祟，其自西㞢來⿰壴卩。

《鐵115.3》貞：其自南㞢⿰壴卩。

1419. ⿱吅豆

字釋眾說紛紜，孫詒讓釋壴，葉玉森釋㙷，郭沫若釋蝕，唐蘭釋良，于省吾釋⿱吅豆，詳李孝定《集釋》卷十四⿰金⿱吅豆字條。今从于說為長，隸作⿱吅豆。《說文》：「⿰金⿱吅豆，酒器也，从金，⿱吅豆象器形。⿱吅豆，⿰金⿱吅豆或省金。」卜辭用法有四，一為婦名。

《續5.20.5》婦⿱吅豆示十☒。

一讀為⿰⿱吅豆斤，《說文》：「斫也。」《廣雅・釋詁》：「裂也。」為祭祀用牲之法，與卯字相約。習稱：「⿱吅豆牛」、「⿱吅豆豕」、「⿱吅豆羊」。

《佚126》丁子卜，爭貞，𠦪年于祊，⿱吅豆十黧牛，𠕋百黧牛。

《佚889》貞，𤙣于父乙，⿱吅豆二牛、𠕋卅☒伐卅。

一讀為⿰⿱吅豆見，《說文》：「目蔽垢也，讀若兜。」引申為天氣陰蔽之意，卜辭習稱「夕⿱吅豆」，見於晚上風雨過後。

《菁3》癸卯卜，爭貞，旬亡禍。甲辰大驟風。止（此）夕⿱吅豆。

《續4.6.1》☒雨。止夕⿱吅豆。丁酉允雨。

復用為名詞，乃祭地名。

《合248》貞，用二小宰于⿱吅豆。

1420. 其

象箕形，隸作其，篆文作箕，《說文》：「所以簸者也。」字由其而𠀠而箕，乃累增字。卜辭借為助詞。主要見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前，名詞之後。

《摭續217》王其田，不雨。

《前1.27.4》貞，弗其受㞢又。

在否定語句中，則置於否定詞之後，習稱「弗其」，「不其」。

《丙74》貞，畫弗其來牛。

《續4.21.6》貞，今日不其雨。

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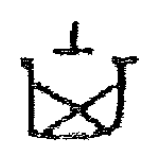

從其土，象其承土之形，隸作基。《說文》：「牆始也。从土其聲。」卜辭用為方國名，或作 方，隸為棊方；見《合集8451》， 武丁以後，有省作 ，其地望約處殷西南，與缶《合178 》、 《乙7981》、雀《乙6692》等地見於同辭。

《合178 》癸未卜，丙貞：子商𢦏 方、缶。

缶與西南的蜀和殷西雀地又屬同辭。

《合集6864》庚亥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

《合集6989》☐卜，㱿貞：缶其𢦏雀。

基方在殷初時期已與殷人互有攻伐。

《拾4.16》丁卯卜，㱿貞： ☐其𢦏☐。

《前5.12.5》☐貞： 方 。

《掇1.253 》☐卜，王☐ ☐ 。

，象人持戈擊伐之貌，本有擊意。《說文》：「擊踝也。从丮戈。讀若踝。」唯於文字形構看卻未見足踝意。「擊踝」的踝字，當為下文讀若的誤增。字宜釋為：「擊也。从丮戈。讀若踝。」殷王曾派遣子商、雀等率軍攻伐基方。

《前5.13.1》乙酉卜，丙貞：子商𢦏 方。四月。

《乙5582》甲戌卜，㱿貞：雀及子商往 方，克☐。

基方族勢受挫，卜辭見有聯合鄰近方國缶拒殷，並敗殷師子商於魚地。

《乙7981》☐卜，㱿貞：呼自魚， 方、缶乍𦎫子商，𢦏。四月。

《合121 》辛卯卜，㱿貞：呼自魚， 方，缶乍𦎫子商。

然而，由卜辭中上下文可以顯示，基方在殷人不斷用兵底下，終於降服，自此亦一蹶不振。

《乙5349》乙亥卜，丙貞，今乙亥子商擒 方，弗其𢦏。

《乙6692》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擒 方、缶，𢦏。五月。

壬寅卜，㱿貞：奠雀叀𠳋擒 方。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𢦏 方。

武丁以後，基方顯已為殷人吞併，其地遂淪為殷王田狩區。

《人263 》☐貞：狩，勿至于 。九月。

《甑9.16》☐子王卜☐出于 。

《掇2.399 》辛巳卜，在 ：今日王逐馬，擒。允擒七馬。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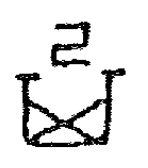

从其己聲，隸作𠥻。《說文》：「長踞也。讀若杞」晚期卜辭用為地名及族稱，且酋封為侯。

《甲2398》癸未☐于 ☐。

《前2.2.6 》☐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又老 侯，王其☐。

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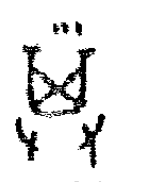

从収托其，有拋置之意，隸作棄，本義與 字同，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人263 》貞：狩，勿至于 。九月。

《甑9.16》☐子王卜☐出于 。

《掇2.399 》☐擒☐百又六，在 。

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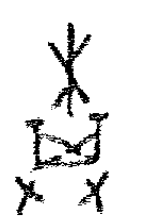

象雙手持其棊木之形，隸作棋，《說文》：「博棊也，从木其聲。」卜辭用為地名，與 地同辭，僅一見。

《前2.18.6》壬申卜貞：呼☐御在 ☐在 。

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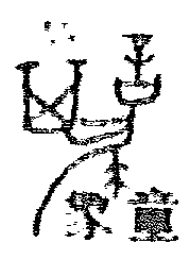

象童僕持其打掃之形，示執賤役者首飾，隸作僕，《說文》：「給事者，古文从臣作𦻏。」卜辭僅一見，用為名詞；或為地名，或為人稱，唯辭殘未審。

《後下20.10 》☐ 卜。

1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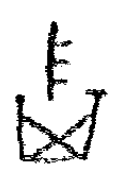

从阜其聲，隸作䧅，《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 地同辭。

《續3.30.6》庚寅卜，在 貞，王步于 ，亡災，

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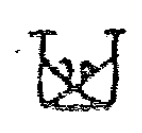

亦其字。《說文》：「所以簸者也。」^^示專有名詞。字始見第二期卜辭，用為殷地名，與 地同辭。

《京3475》癸亥卜，行貞，王其步自 于 ，亡災。在正月。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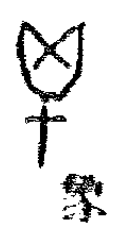

象捕獸網器，有柄。即畢字，《說文》：「田网也。从网干聲。」卜辭用法有，一、附庸族名，始見第一期。

《乙5670》貞： 受年。

《乙6740》貞： 來，亡𡆥。

《乙3426》 入四十。

《乙4953》貞， 弗其叶(協)王事。

二、用為動詞，讀如禽；即擒字。習言，「阱禽」、、「射禽」、「狩禽」、「田禽」、「逐禽」。卜辭稱殷王狩獵擒捕鳥獸之地有： 《林2.15.17 》、 《前1.29.4 》、 《前6.11.5》、 《乙2908》、 《天79》、 《佚232 》、 《粹

991 》、 《甲3639》、 《粹931 》、 《甑10.8》、 《陳77》、 《京4472》、 《人2066》、 《人2044》、 《人2012》、 《京4452》、盂《甲692 》、 《粹986 》、 — 《後上14.11 》、 《寧1.392 》、 — 《人2052》、介《人2059》、 《甑11.4》、 《人2071 》、 《掇2.167 》、 — 《掇1.401 》、 — 《人2049》，豆《甲1613》、 《甲673 》、 《粹935 》、 《外54》、 《存1.1968》、 《京4490》，門《後下41.13 》、 《寧1.389 》、 《續3.44.3》、 《金401 》、 《存1.746 》、 《前3.37.8》、 《前2.4.2 》、 《前5.45.4》、 《卜410 》、 《存1.746 》、 《寧1.409 》、 — 《人2051》、 《寧1.397 》、 《粹1561 》、 宫《人2089》、 《京4467》、 《京4499》、白《甲816 》、河《卜673 》、 《鐵42.1》、 去《前2.11.1》、 《前2.5.7 》、龍《乙8997》等地

《林2.15.7》辛卯卜貞，其狩 ， 。

《甲673 》癸丑卜，王其田于 ，叀乙 。

《存1.1968》王叀今日壬射 ， 。

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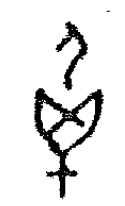

从畢，示張網捕人，隸作 ，即禽字，今增手作擒。卜辭用為人名，乃武丁將領，始見於第一期卜辭。

《前5.27.1》癸未卜，賓貞，叀 往追羌，

《佚17》丁未卜，賓貞：勿令 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後上16.10 》貞：王勿令 致眾伐𢀛方。

《乙7661》勿令 致三百射。

《卜52》貞，勿令 田于京。

《粹249 》貞：令 伐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曾任小臣之官。

《掇1.343 》小臣 ☐。

後復用為地名。

《甲2123》癸酉卜貞：自 㞢來艱。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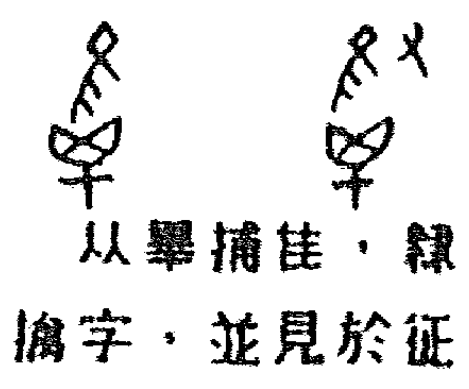

从畢捕隹，隸作䍐，或增从手，引申有擒獲意。《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動詞，即擒字，並見於征伐卜辭和田狩卜辭。

《後下37.6》貞，弗其 土方。

《文637 》丁酉卜，出貞： 𢀛方。

《摭續125 》辛巳卜，在𦎧，今日王逐豕， ，允 。

《甲2270》☐卜，王其狩， 。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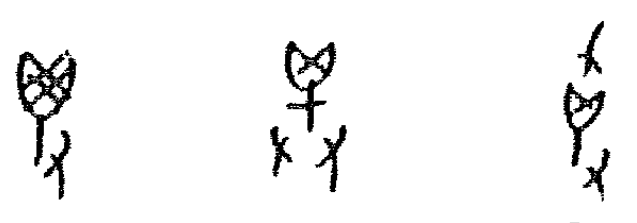

从収持畢，隸作 、 ，有擒捕意。《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人名。

《粹1240》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 。

又用為族稱或地名。

《南坊3.2 》☐ 入百。

《明1453》弗𢦏 。

字復用為動詞，擒也。用意與 、 字同。

《南明502 》己亥貞：其 。

《前2.30.1》☐貞：王☐往來☐ ☐卅八象☐ ☐。

1432.

象酒器，隸作鬯。《說文》：「以 釀 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古人以香艸合黍稷釀酒，作為祭祀、迎賓之用。卜辭用本義，示灌酒以祭。

《續4.15.1》☐寅卜☐貞， 致新 ，叀今夕㞢于祊。

《京4232》癸未卜，宗歲又 。

《摭續87》☐亥貞：丁卯王又百 。

《前4.54.4》貞：𤑔☐黧牛㞢五。 。

鬯的單位為卣，如：

《京4237》 五卣，又征。

《前1.18.4》丁酉卜貞：☐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 六卣，亡尤。

島邦男《綜類》頁四零八把 字亦附於鬯字下，實誤。 即禽字，由所收文例亦可見當釋作禽字。

《摭續87》☐亥貞：丁卯王又百 、百羊、百牛。

《乙8807》甲子卜，𤑔 羊。

「百禽」，即用擒獲的人牲百人以祭；「𤑔禽羊」，或指用禽族來貢之羊隻𤑔祭。

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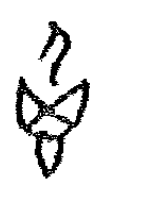

从匕鬯，當屬鬯字繁體。卜辭用為人名，為殷將帥，主率眾征伐。字隸作 。

《人2525》丁丑貞：王令 致眾 伐召，受又。

《粹1129》丁卯貞： 伐，受又。

並助殷管理耕地與氣象的測算。

《粹1224》叀 令田。

《粹87》庚申貞：王令 。

字分見於前後期卜辭，未悉與武丁時期的 是否一人。

1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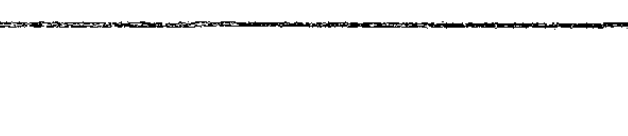

象網形，隸作网。見於晚期卜辭，形構與早期的网字別。《說文》：「网，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从冂，下象网交文。」或體作罔、作網。卜辭用為動詞，乃捕獵方法之一，用網捕捉也。

《人2116》弜网鹿，弗擒。

《合354》庚戌卜，　獲，网雉，獲五十。

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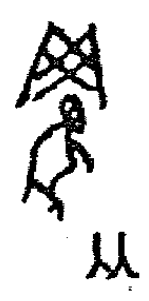

从网捕兔，示捕獸罟，隸作　。《說文》無字，唯相當《說文》的罟、罝字。卜辭用為族稱或地名，始見武丁卜辭。

《前1.11.5》貞，吳率，致　芻。

《南南1.63》戊寅卜，㱿貞：勿呼自般从　。

1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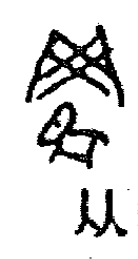

从网捕獸，字與　同，所从兔側立、豎立無別，字均始見第一期，由下列二組文例相較亦可知。

(1)　《人289》☐唯☐　芻于☐。

　　《前1.11.5》貞，吳率，致　芻。

(2)　《庫327》戊☐卜賓貞，致从　。

　　《南南1.63》戊寅卜，㱿貞，勿呼自般从　。

1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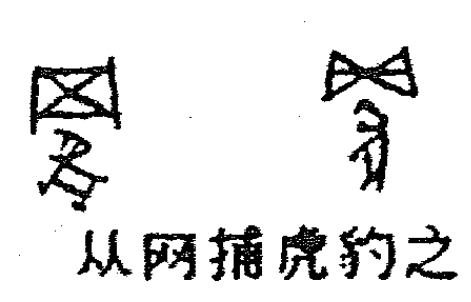

从网捕虎豹之形，隸作　。《說文》無字。捕小獸用　，捕大獸用　。卜辭用作動詞，示用網捕獸。

《合387》甲☐　于萬，　虎。

字又用為名詞：族稱。

《外116》甲戌卜，翌乙亥圉　，不往　。

《佚629》☐亥卜，王圉　。

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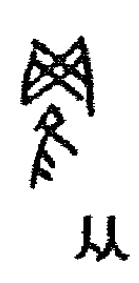

从网捕隹，隸作罹，即《說文》羅字：「以絲罟鳥也。古者芒氏初作羅。」字僅見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邊地名；與召族同辭。

《乙5395》乙卯卜，爭貞，召𢦏　。

1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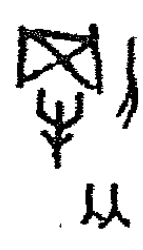

从网牛从刀，為剛字繁體，即剛字。晚期卜辭用為屯兵地名，習稱：「　師」。

與湔地同辭。

《寧2.148》甲寅卜，在　貞，今夕自不䟴。

《前2.18.1》☐在　師貞，今夕亡㰦。寧。在十月又☐。

《前2.18.3》☐在　師貞，☐于湔，亡災。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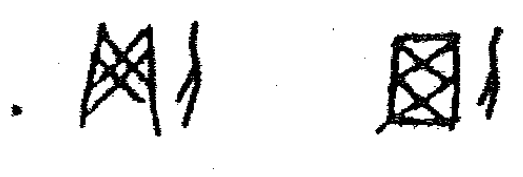

从网刀，隸作剛，即剛字。《說文》：「強斷也。」卜辭作動詞，示兼用刀、網捕獸。字與擒字同辭。

《存1.741》貞：　，㞢擒。

又習稱，「剛于某先祖」。剛乃祭儀，此當泛指宰殺用網捕獲之野獸，用以獻祭。字見各期卜辭。

《續4.21.10》壬申　于伊　。

《粹1039》辛酉卜，　于父乙。

亦有特定以用網捕獲之某類野獸為祭牲，如：「剛羊」、「剛豕」。

《後上23.4》己未卜，其　羊十于西南。

字與　、　、　諸字用法同。

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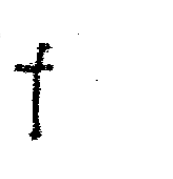

从网从弋，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

《乙4540》癸亥卜，丙貞：呼般从　。

般，或為武丁功臣甘盤之省稱。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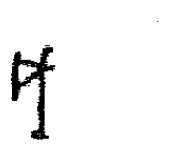

从网戌，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祭儀，示兼用網鉞捕獸以祭；習稱「　于某先祖」，字與剛字意同。

《鄴3.42.6》戊辰貞：　于大甲：　珏，三牛。

《鄴3.42.4》辛亥卜，　于父庚。

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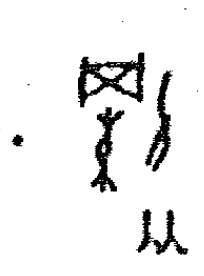

从剛从柬。柬，囊也，亦為捕獸工具。隸作　。《說文》無字。字見於晚期卜辭，為剛字繁體，示用網獸作祭牲。

《後上15.4》王其田　，　于河。

河：　一牛。

《存1.1773》☐卜，沈，　☐。

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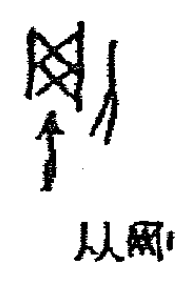

从剛矢，隸作　。《說文》無字。乃剛字繁體，見晚期卜辭：

《甲3916》癸酉卜貞：其　于沈，王賓☐。

貞，王其用于沈，　。

謂王用牲祭祀沈水，所用之牲口均屬用網捕的一類。

剛字形的演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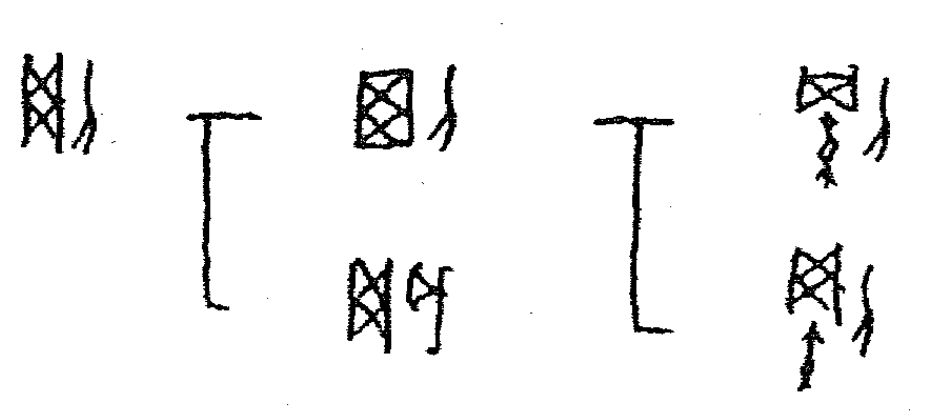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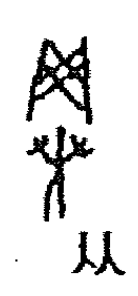

从人持网，隸作　，或隸作　。《說文》：「牖中网也。」字後期復增隹作　，象人用網捕鳥。卜辭用為外族族稱，始見第一期甲骨文。由《合集6959》見同卜日的貞辭，謂殷將領雀連續討伐㚔，亘和　，是以　的地望當距㚔地不遠，而㚔又見與周方《乙7312》、杞《前2.8.7》、畫《林2.20.9》同辭，位殷西南，約處陝西岐山附近。由此亦概見　地的方向。

《合集6959》辛巳卜，㱿貞：呼雀𦎫㚔。　辛巳卜，㱿貞：雀得亘，𢦏☐

辛巳卜，㱿貞：呼雀伐　。

　為西南弱族，武丁曾派遣雀大敗其部眾，

《合249》辛巳卜，㱿貞：呼雀伐　。

《庫1750》☐㱿貞：我𢦏　。

殷王復親自率兵追捕　人，用為祭奠的人牲。　族自此滅亡，不再見於殷卜辭中

《庫1094》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𦎫　，𢦏。

《乙6694》☐貞：我用　俘。

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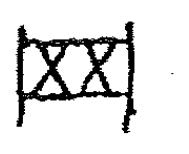

象網形，隸作网，即網字，與　、　諸字同。唯字見於第一期甲文。卜辭用作動詞，有捕捉意。

《乙5329》壬戌卜，㱿貞：呼多犬　　于㲋。

多犬，為殷官名。

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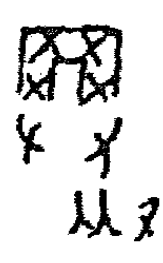

从廾持網，隸作　。《說文》無字，或為網字繁體。卜辭用為子名。

《乙2904》☐子　其獲。

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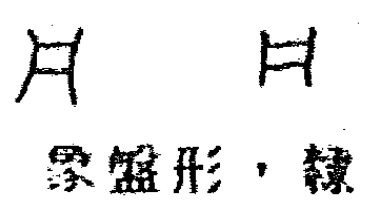

象盤形，隸作凡。乃般、盤字初文。《說文》作槃：「承槃也。」段注：「承槃者，承水器也。」古文从金作鎜，籀文从皿作盤。卜辭中的先王盤庚作「　」合文可證

《前1.16.2》庚申卜貞：王賓　，日亡尤。

殷有用般本義，習言「鑑般」。

《摭續190》重老須令鑑　。

卜辭般亦有用為武丁時人名，稱：「子般」。

《合446》乙丑卜，㱿貞：先酌子　，父乙：三宰。

又用為族稱，為殷人所追捕，遂淪為人牲。其族地亦併為殷邊田狩地。

《遺566》貞，追　。

《鄴3.48.3》于癸烄　。

即於癸日烄祭般族人牲。

《粹960》戊寅☐貞，王其田，亡𢦏。在　。

1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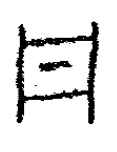

从井，隸作丹。《說文》：「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丨象丹形。」卜辭用為族稱。其酋稱伯。有見於第二期甲文。

《乙3387》呼从　伯。

後淪為殷地。

《京3649》己卯卜，王在　。

《文713》貞：亡☐在十二月在　。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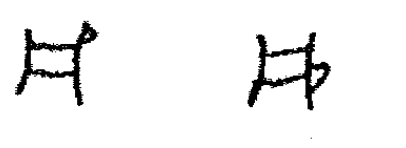

从盤有耳，象承水器，隸作般。《說文》作槃。《內則》注：「槃，承盥水者。」卜辭用為動詞，示持盤承牲以祭之意。

《粹150》甲申卜，王　四宰，大乙。翌乙酉用。

字或借為般桓、般遊意。

《前5.27.5》庚子卜，爭貞，王　，其冓。此日　，冓雨。五月。

冓，即遘，遇也。

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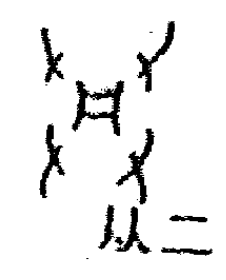

从二人持盤，有授受之意，隸作興。《說文》：「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卜辭有用作動詞，示獻盤祭上之意。

《乙5327》辛亥卜， 祖庚・

《甲2124》丁卯卜，賓貞，歲不 ，亡匄，五月，

此武丁卜辭問歲祭時不用盤獻祭是否會無禍・

有用為名詞：人名・

《合233 》貞： 爯册，呼歸・

字復增口作 ・

《甲2030》☒ 酌祖丁☒父，王受又佑・

興字在武丁時期又用為方國名，與羌人《丙42》、下 《合151 》同辭・下 ，即 方，其族又與基方、興方等西南方國見於同辭・

興方是一弱小部族，曾接受殷王稱册歸降，成為殷邊附庸・

《合233 》☒貞， 爯册，呼歸，

興方協助殷王圍攻 方，並追捕羌人，用作殷人祭牲，

《合151 》☒貞：王从 方伐下 ・

《丙42》壬寅卜，㱿貞： 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由武丁以後的卜辭，見興方已完全還殷人同化，其地亦歸併為殷王田獵區中，

《粹74》壬申卜貞：王其田 ・亡𢦏・

1452.

从手持盤授予他人，隸作受・《說文》：「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即興字之省・卜辭用為武丁時外族名；或即興方・

《合283 》戊午卜，㱿貞，𢦏及 ・

及，有追捕意。

1453.

从般有耳・∩，示專有名詞・仍隸作般・卜辭僅一見，用為族名・其酋稱伯，

《佚962 》丁卯☒貞：呼☒ 伯☒・

1454.

从般隹，或即羅字之異構・第一期卜辭中用為人名，殷室曾為其問疾・

《丙27反》王固曰： 其出，叀吕不出・ 其㞢疾，弗其凡・

《丙28》戊寅卜，㱿貞， 其來・

1455.

隸作宁・即貯字初文・《說文》：「宁，辨積物也・」又：「貯，積也・」字象貯物之所・殷有「宁官」一職，乃管理來貢甲骨儲存之官・如宁直《文547》、宁 《南坊3.19》、宁 《京189》等是・

《乙2149》 入十・

《南坊3.19》 入・

復稱「多宁」・

《南明440 》戊午貞， 多 以鬯・自上甲・

字復有為地支「子」字之誤刻・

《乙6738》翌戊 焚于西・

《合202 》翌庚 其雨，

《寧230 》☒旬亡禍・旬壬午允㞢來☒甲 ・

辭言「戊宁」、「庚宁」、「甲宁」，即干支的「戊子」、「庚子」、「甲子」之譌誤，

1456.

象方盾形・隸作盾・《說文》：「 也・ 所以扞身蔽目・」卜辭用為族稱，後併為殷地・

《後下37.2》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㞢來自東・畫呼 告井方𢦏☒・

《乙3331》先蜀于 ・

字又用為人名，稱「侯 」・字見早期甲骨・

《人423 》貞：王从侯 ☒・

1457.

从宁，或即宁字的異構・卜辭用為殷屯兵地・

《後下24.1》于 自・

《人2307》于 自・

1458. 井

隸作井・《說文》：「八家為一井・象構 形・古者伯益初作井・」卜辭用為武丁時外族婦名，曰：「婦井」，屢入貢於殷・

《甲2912》婦井來・

《鐵35.6》婦井示七屯・賓・

《乙7426》婦井來女・

字復用為武丁時西邊方國名，曰「井方」・井方曾與殷西部族的沚《後下39.6》、 《後下24.5》、唐宗《後上8.5 》、 《京303 》諸地見於同辭・ 地又靠龍方《鐵49.5》，位於殷的西北方・由此可概見井方的位置・

《鐵49.5》☒貞，王☒龍方☒唯 ・

井方族勢弱小，乃其他方國入侵目標・卜辭亦見為此小族卜問吉凶・

《卜624 》☒亥卜，賓貞，方執井方・

後卒為殷人降服・武丁以後的卜辭中再找不到任何井方為患的痕迹・

《粹1163》己巳貞，執井方・

井方淪為附庸，有入貢女子，間亦成為殷王寵幸者，有孕・

《乙7426》婦井來女，

《佚967 》☒亥，婦井育☒・

其族並屢貢甲骨，成為殷邊順民・

《續4.28.5》☒入五☒婦井乞 自☒七，耳十五・

《盧典41》癸巳婦井示一屯・亘・

《鐵35.6》婦井示七屯・賓・

《乙6967》婦井示四十・賓・

1459.

象瞽鐘類樂器之形・隸作 ，即南字・卜辭有見於 、卯諸字下，作為祭牲名・與牛羊犬羌諸牲並列，字當讀為𣪘・《說文》：「小豚也，」今言乳豬・卜辭又連言「南豕」・

《京609 》貞， 年于王亥骨☒犬、一羊、一 ， 三小宰，卯九牛，三 ・三羌・

《乙5398》 五 十牛・

《庫1606》癸未卜，婦 㞢妣己， 豕・

南又借為四方之一，有稱，「南土」、「南室」、「南鄙」、「南門」、「南方」、「南沘」・

《京530 》癸卯卜，大貞， 土受年・

《甲2123》庚子卜貞：㞢祊于 室・

《乙6670》㞢來自 ，致𦥑・

《合78》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日大雨自 ・

或連稱「西南」，「東西南」・

《後上23.4》己未卜，其剛羊十于西 ・

《合278 》貞， 東西 ，卯黃牛・

1460.

从殳擊南，隸作㱿・《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一期貞人名・

《粹1498》畫示四屯・ ・

《外459 》癸卯婦井示三屯・ 自乞 ・

前辭乃「㱿自 乞」之倒文・乞，求也・

1461.

為南字之譌變・卜辭借為𣪘，小豕也・或用作本義，祭樂器也。

《外8 》丁巳卜，賓貞， 于王亥，十 ，卯十牛、三 ・告其从望乘征

下 ・

1462.

字亦隸作南，唯屬專有名詞，與一般的南字用法異・卜辭作為田狩地名・僅一見・

《後下3.10》叀田 ，不 ・唯止(此)又遣・

1463.

象朽骨之形，隸 ・《說文》：「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卜辭有讀如烈，盛也

《京419 》貞，不亦 雨・

「烈雨」，即降大雨・

有讀如列，行列也・如：「列鼎」，乃祭儀之一・

《合278 》貞：其不多 鼎・

由殷墓的發掘，已見殷王室墓葬有一定用鼎數目和列置方式・此可反映部份祭祀時實況

1464.

从人禱於朽骨之前，隸作 ，即死字・《說文》：「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人・卜辭與「禍」字連文・用法或已作死亡之意解・

《合470 》貞，不 ・

《海1.21》☒不☒子禍☒曰：弜☒ ・

1465.

就形構言，亦即死字，與 字同；就字用觀察彼此亦通・唯辭間省仍待深考・

《前5.4.13》己酉卜，王弜唯 ・

卜辭貞問時王會逝世否・「弜唯死」，即「弗唯死」，亦即「弗死」，屬貞詞・

1466.

象棄置朽骨於阱穴中之形，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一期中的殷西族稱・與武丁將領雀同辭・

《合283 》雀𢦏 ・

《前2.13.3》☒翌癸亥雀弗其𢦏 邑・

1467.

从歺山，隸作⿰歺山·《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佚891》于⿱歺山剛父甲⿱羊示·

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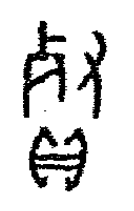
从𣪊貝，隸作𣪠·《說文》：「突堅意也·从𣪊从貝·貝，堅實也，讀若概·」卜辭用為田狩地·有見於第三期甲文·
《甲1650》丁亥卜，犾貞：其田𣪠·重辛湄日亡災，不雨·
《寧1.70》弜田𣪠，其雨·

1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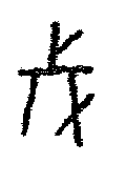
字或歺之異構·卜辭僅一見，屬第五期甲文·字用作屯師地名，與宂地連用·
《合331》癸亥卜，在歺·宂師貞，王旬亡猷·

1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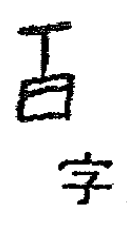
字或與𠮛形同，隸作工·《說文》：「巧飾也·象人有規榘·與巫同意·」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遺263》己酉卜在𠮛貞：王今夕亡猷·

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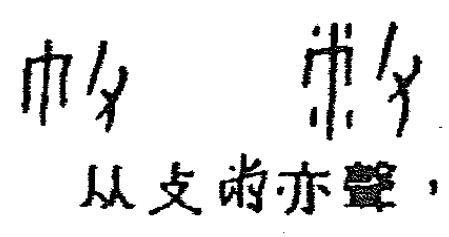
从支㡀亦聲，隸作敝·《說文》：「帗也·一曰敗衣·」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始見第一期，地屬山麓，習稱：「敝麓」·
《前6.11.5》乙丑☒貞：翌丁卯其狩敝·弗擒·
《京4454》王其田敝☒遘☒·

1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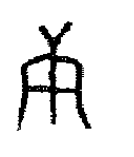
象鉦鐃類樂器形，有作庚，即庚字·卜辭除多用作天干字外，有用為附庸族稱

《乙931》庚入十·
有用為婦名、子名·
《乙617》貞：婦庚又子·今六月·
《存1.1456》☒卜，钔于子庚：豕一·
有作為祭地名，又稱：「庚宗」·
《合104》丙子卜，亘貞：王㞢祊于庚：百長·
謂以長族百人祭於庚地·
《前1.45.5》于庚宗：十羌，卯廿牛·

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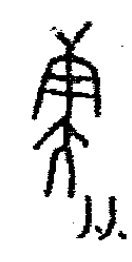
从庚大，隸作⿱庚大·《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允地見於同版對稱·
《乙9073》丁未卜貞：⿱庚大禍，告王·
丁未卜貞，允禍，告☒·
前辭意謂⿱庚大、允二地發生禍患，遂來朝稟告殷王，因而卜問其吉凶·

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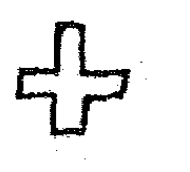
象亞型墓室·隸作亞·卜辭用本義·
《乙8852》戊午卜·祝亞·用十寅豕·
「祝亞」，即在亞室禱告，用祭牲若干·
又稱「亞宗」，為殷王墓葬之所
《後下27.1》☒其作亞宗·
《南明443》丙戌卜，戊亞其隩、其禮·
卜言戊日「其隩」、「其禮」，乃對亞室先公先王的祭儀·蓋人死為鬼，多能施疾降災
況殷人尚鬼，對先王鬼魂更倍加敬畏·卜辭有連言「亞多鬼」，可反映亞室本意·
《前4.18.3》貞，亞多鬼疾？亡疾？四月·
疾，有降災意·卜問亞室中諸鬼魂是否會降禍·
亞室有泛稱：「亞」、「亞宗」，專稱則曰：「亞某先王」；意與「示某先王」同
·
《卜253》☒唯亞祖乙壱王·
《掇1.389》其祝示父甲：三牛·
卜辭中有言「多亞」為殷官，職司管理殷王墓葬·
《寧2.16》庚辰卜，令多亞𢦏犬·
卜辭中稱亞官的有：「亞雀」、「亞㠱」、「亞𢉖」、「亞般」、「亞旁」等·
《乙3478》乙巳卜，貞于翌丙告𢁉于亞雀·
《粹1178》丁酉卜，亞㠱以眾涉于西，若·
《甲3913》壬戌卜，犾貞，亞𢉖戉𦣞·
《鄴3.44.4》☒卜亞般歲从老☒·
《甲2464》乙巳卜，允貞：亞旁以羌其钔用·

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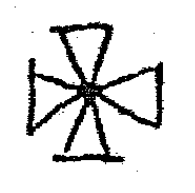
亦象亞形異構，隸作亞·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其酋稱侯·曾助殷王狩獵·
《後下4.3》貞，㠱立事于亞侯，六月·
《合105》呼亞獲豕·
《乙1101》貞：亞往來亡禍·

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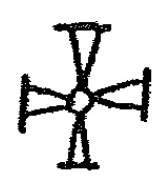
字與亞字同，亦隸作亞·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其酋稱侯·始見於第一期甲骨·
《存2.463》丁亥卜，賓☒亞侯钔☒·
《粹367》己未貞：王其告其从亞侯·
《甲2396》貞，重直令見于亞·

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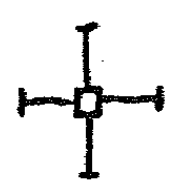
字形與用義和亞、亞諸字具同，即亞字·見於晚期卜辭·仍用為附庸族名，習稱：「亞侯」·
《七P119》庚辰卜，不來·戊寅亞侯允來·

1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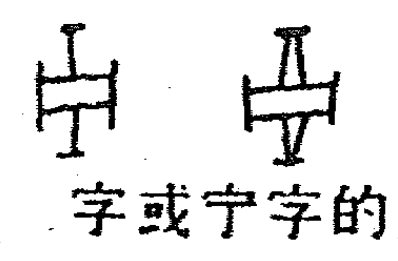
字或宁字的形譌，參宁字·多見於晚期卜辭，用為屯師地名·
《合331》癸酉☒在宁師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

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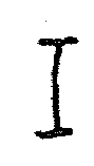
象神主之形·字作工《續1.5.1》、作𠮛《後上10.9》、作𠮛《後下20.7》·當與丁、亍形同，隸仍作示·前人釋作工，實誤·卜辭有言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合為「三匚二示」，示字作亍，亦有作工；可證·
《粹542》匚二工，卯·王叙于此·若·佑征·
晚期卜辭習言「工冊」，即「示冊」，今言「祀冊」，屬祭祀先王之典策記錄，列述下旬需要祭祀的先祖妣名、祭名和祭日·
《金455》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占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冊其酌有佑
·
《翻附2》癸☒王卜貞：旬☒王占曰：吉☒二月·甲寅工冊其酌彡日·
「示冊」之公告和獻神儀式每在甲日舉行，為開啟下一旬諸常祭之前的一特殊祭儀·
《後上10.9》癸未卜王在𡈼貞：旬亡禍·在六月甲申𠮛冊其酌彡·
卜辭又稱「多工」、「多𠮛」，實亦「多示」之異構·
《粹1271》☒于多工·
《丙54》☒丑卜，賓貞：翌乙☒午月夕㞢食·乙未酌多𠮛率𡳿眚·
「酌多示」，即酌祭列位先王神主·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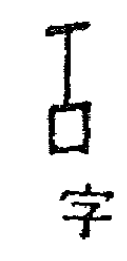
字與工同，亦當隸為示字·由「示典」、「多示」諸文例可證·卜辭又習言「帝」，即「禘示」，禘祭於先王神主·

《存1.1831》辛亥卜，帝𠮛·壱·
又對稱言：「㞢𠮛」、「亡𠮛」，即「有示」、「無示」·示，讀如祀·
《外452》戊寅卜，爭貞：今春眾㞢𠮛·十月·
《粹1216》貞：自亡其𠮛·
《京4844》亡𠮛·
卜辭中復有作「𠮛工」之先祖，當即示壬，與「亍工」全同，乃𠮛、亍一字的又一例證
·
《人2982》壬辰卜，夕又𠮛壬：牢·
𠮛又作為放置神主之宗廟地名·卜辭有謂「北𠮛」，乃殷人徵召軍隊之地點·古人征戰，必先於宗廟祈福，此習蓋已始見於卜辭·
《粹1217》貞：令在北𠮛収人·
収人，即登人；言召集殷民从事征伐之意·

1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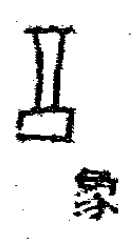
象宗廟神主之形·字與工、𠮛實同，即示字初文·由文例「三匚二示」作工、示、𠮛可證·
《遺628》丙申卜，又三匚二𠮛·
《乙8670》丙戌卜，𠦪于四𠮛·
四示，即四宗，指四位先祖·

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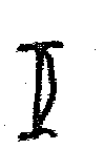
从工，隸作亙·讀如恆·《說文》：「常也·」卜辭習言「王亙」，即文獻的殷先公「王恆」·
《後上9.10》貞：㞢于王亙·
《粹78反》貞，于王亙㞢·
比較二辭，見動詞㞢(祐)可置於受詞之前；亦可置於句末，而前置實語·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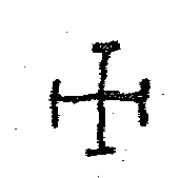
即巫字·字見《詛楚文》·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事鬼神曰巫·」《說文》：「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卜辭巫多女稱，如：巫𡜁《拾11.11》、巫𡜤《鄴1.38.6》，與文獻所言：男曰覡，女曰巫相合·卜辭中的巫主要職司與祭祀問卜有關·
《寧1.76》庚戌卜，巫帝，一羊一犬·
「巫帝」，即「巫禘」，言巫師事鬼神，舉行禘祭·
《後下42.4》癸酉卜，巫寍風·
「寍風」，即「寧風」，有止息風暴意·見巫者具神力，能影響大自然的變化·

1484.

从宀巫，隸作。或是冠字異構。參、字條。字始見第一期甲文，用為地名或族稱。與殷西將領雀同辭。

《佚961》雀其𢦏。

1485.

从𠬞持禾獻於示前，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附庸族稱。

《乙4527》乙未入二。

《乙5542》入二。

1486.

字為𡚬字之繁體。卜辭用為馬名，乃字之省。由比較下二文例可見：

《佚389》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

《存2.166》戊子卜，賓貞，王逐于止。亡災。此日王往逐于止，允亡災，擭八。

殷人有用鳥祭。

《乙1201》丁卯卜，㱿貞，娟㞢子。

辭義當謂用鳥祭祀，求祐殷武丁之妾娟有子。

1487.

隸作彔，即麓字。《說文》：「林屬於山為麓。《春秋》傳曰：沙麓崩。」古文作。

卜辭多言：「某麓」，均屬田狩地區。有：《前6.1.8》、𣪊《前6.11.5》、雍《林2.4.19》、《粹1276》、唐《乙498》、《外434》、《京5301》、《後上15.7》、《續3.32.3》、娄《佚518》、白《乙8688》。

在山麓狩獵對象主要為兕牛，亦間有鹿麋。

《佚518》壬午王田于娄，擭商戠兕。王賜宰封寢，小𢦏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戠，讀如熾，赤也。「戠兕」，即棕色野牛。

《後下13.14》壬寅⊠貞，翌癸卯王亦東出，㞢兕。

卜辭復有「北麓」、「東麓」之列，或即指滴水之東、北高地。

《鐵233.2》貞：北亡其兕。

《鄴3.45.11》滴北⊠⊠。

1488.

从彔虎，隸作。《說文》無字。第五期卜辭中用為地名，當為「虎彔」二字合文，即「虎麓」。地與外邦「人方」同辭，當處於殷東南一帶。

《綜圖21.2》丙午卜，在攸貞：王其呼⊠征執，克人方，焚⊠弗每（敉）在正月。唯來征人⊠。

辭言敗人方於虎彔。

1489.

字亦隸作彔。卜辭借用為附庸族稱或人名。僅一見。

《合400》入⊠。

1490.

字當與彔同，隸作彔。今作麓。參字條。卜辭習稱「成」，或屬祭祀成湯之專有地名。

《合200》貞，𡿺于成。

《續6.13.7》⊠⊠土于⊠成⊠若。

1491.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名詞，或屬農耕地名。僅一見。

《佚905》勿呼⊠耤于⊠自。

1492.

象束橐之形，口示聲符。隸作橐。《說文》：「橐也。从省，石聲。」段注：「《大雅》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卜辭借為蠹，有敗壞意。《經典釋文》：「蠹，蟲敗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皮不蠹。」杜注：「壞也。」《戰國策・秦策》：「有漢中蠹。」高注：「害也。」

《乙7312》丁巳卜，㱿貞：王伐，不。

謂卜問殷王征戰順利，無有敗挫否之意。

《乙3305》翌乙卯王入，不。

謂殷王翌日是否將戰勝，順利而歸。

1493.

从中置於橐臼中，隸作。《說文》無字。與、字同。參字條。从中从木偏旁可通。由下二文例比較亦可作為同字異構之佐證。卜辭用為祭祀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佚14》⊠㱿⊠呼子㞢于。叀犬㞢羊。

《後上9.6》貞：㞢于。

1494. 中 中

字形與同，隸作中，唯字的本義與用義稍別。中，讀為仲，有次貳之意。《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位在中也。」如「中婦」，即「仲婦」。

《人417》叀中婦。

《後下23.6》⊠卜⊠中婦。

卜辭習稱先祖「中宗」，即「仲宗」，指介乎上甲至武丁中間的大宗，乃「祖乙」之專稱。

《存1.1795》執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

《甲1481》其又中宗祖乙，又羌。

卜辭又言「立中」，乃「立朕中人」之省文，「中人」乃保子、伺警類官員。

《存2.803》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人268》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

1495.

象風吹斿旗之形。即中字。卜辭言「」，亦隸作「立中」，唯此中乃指驗風測氣候之儀器。參立字條。

《金677》⊠爭貞：翌丙子其立⊠風。丙子立⊠亡風。暘日⊠。

殷人習稱左右中三師亦用此字形。

《粹597》丁酉貞：王作三𠂤：右左。

《前3.31.2》丙申卜貞，馬：左右人三百。六月。

又有稱「日」，即指日中，有日午之意。

《掇1.394》日昃其雨。

《甲547》日王郭兮𢼸。

《人3114》庚寅雨。日既。

《粹682》莫。于日迺往，不雨。

中復用為小臣名。

《前7.7.2》⊠乞自嵒廿屯。小臣示。𢆶。

《前4.27.6》丙子小臣⊠。

1496.

亦隸作中字，卜辭用為祭地名。

《掇2.33》⊠又茲用，在。

復譌用為中字。由下二文例「中人」可證。

《後下8.6》貞，令⊠中人⊠。

《人269》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

1497.

从手持中，或隸作史。唯結構與異，有區別義。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鄴1.40.8》癸酉卜，王在。

1498.

从中从高省，隸作。《說文》無字。字始見第一期甲文，卜辭用為動詞，有征伐意。當為（）字之誤，讀如敦，示正面撲伐之意。

《合301》戊午卜，㱿貞：我其呼。𢦏。

，殷西方國名。

1499.

从口，中亦聲，隸作。《說文》無字。卜辭多用為第一期貞人名外，復用作武丁時附庸族稱。

《乙5305》貞：來豕。

《續5.16.3》丁卯示二屯，自乞。小𣪊。

《粹1504》示十屯㞢一。賓。

1500.

从手持中，隸作史，《說文》：「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卜辭有借為事，習言，「叶王事」，「叶朕事」。「叶我事」。叶，即協；有助意。

《甲3338》己丑卜，爭貞，𢀛叶王。

《佚15》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叶朕。

《乙1781》⊠叶我。

又借為吏字。《說文》：「治人者也。」

《殷古13.1》壬戌卜，㱿貞，乞令我步伐𢀛方。

或借為使者之使。卜辭有言鳳鳥為上帝遣使。

《遺935》于帝鳳，二犬。

《通111》乙巳卜貞，王賓帝，亡尤。

復用為動詞，有出使意。

《丙5》庚子卜，爭貞，西召，其㞢禍。

《合281》丁酉余卜，唯今八月又。

1501.

象簡牘之形，隸作册。《說文》：「符命也。諸侯受命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

，中有二編之形。」卜辭習稱：「爯冊」、「乍冊」，即「稱冊」，「作冊」。前人釋為封策外族之意，唯無實證。

《續3.10.2》乙卯卜，爭貞，沚貳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細審冊字多作動詞，與祝、用字連文，又言「冊某先妣」。冊，策告也；當與祭祀事類有關，乃指祭祀時將祭事書寫於竹簡上，祈求上蒼降蔭之意。

《甲743 》冊祝。

《人2263》祝其冊。

《京4320》貞：叀冊用，受☐。

《南明673 》辛卯卜，其冊妣辛。

冊又用作人名。

《京179 》冊入。

1502. ⿰示冊

从示冊亦聲，隸作⿰示冊或為「冊示」二字合文，示書冊告於宗廟之意。字與冊通用。由下列諸文例比較得之。

(1) 《後下43.4》⿰示冊用人十又五。王受又(佑)。

《粹1 》叀冊用。

(2) 《人1875》叀茲⿰示冊用，又征。

《甲1665 》冊至，又征。

(3) 《南明605 》其㞢祖甲，叀☐⿰示冊牢又一牛。

《佚871 》辛丑卜，㞢三羊，冊五十五牢。

(4) 《甲726 》叀妣辛⿰示冊用。

《南明673 》辛卯卜，其冊妣辛。

1503. 𠕋

从冊口，隸作𠕋。《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名詞，字與冊、⿰示冊同，習稱「冊𠕋」《存2.293 》、「𠬝𠕋」《人1876》、「㞢𠕋」《續1.28.5》、「爯𠕋」《合233 》。有書策告祖之意。「冊𠕋」，前一冊字用為動詞，有書寫意，即作冊書以禱告於鬼神。

《金491 》貞：其㞢𠕋南庚。

《粹230 》乙酉卜貞，王又𠕋于祖乙。

屢見於祭祀卜辭中。𠕋下每書列所祭獻之數。

《佚889 》貞，知于父乙：𠭯三牛。𠕋：卅伐、卅宰。

《庫1701》甲戌卜，亘貞：知婦好于父乙，𠕋：奴。

《合254 》貞：𠕋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㞢五。

《佚118 》𠕋奴二人。

《粹387 》☐其𠕋㚔。

㚔，即女奴。卜辭用為人牲。

1504. ⿰氵𠕋　⿰氵冊　⿰氵𠕋

从水冊亦聲，或增从𠕋；隸作⿰氵冊。《說文》無字。卜辭作為動詞，用法與冊同。或即「冊水」合文，意為冊告於水。

《乙7808》己卯卜，殻貞：𤕌措于名。𠂤。不⿰𠕋氵。

《乙1887》貞，王往出于田，不⿰𠕋氵。

《後下24.7》☐婦井⿰氵𠕋☐。

《丙42》王固曰：吉。勿⿰氵冊。

1505. 典

从𠬞持冊，隸作典。《說文》：「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唯卜辭用法與冊同。由下二文例「稱冊」可證典、冊是同字異構。

(1) 《前7.6.1 》壬申卜，殻貞：☐禍。爯典，呼从。

《前7.27.1》☐卜，殻貞，沚貳爯冊，王从☐。

(2) 《人1876》☐㞢典𠕋羌方。王☐。

《寶雞89》貞：婦知𠕋朋畫。

1506. 典

从𠬞持冊，隸作典，下附文飾「＝」作為「工典」專有名詞之用。工典即示冊，乃舉行諸常祭以前一公告儀式，謂獻上所禱告的書文。多在甲日進行。

《遺495 》癸未卜貞：旬亡𡆥。在☐月甲申示典其酚。

《後上10.9》癸未卜，王在豐貞，旬亡禍。在六月。甲申示典其酚彡。

1507. 典

从𠬞持冊獻於示前，亦隸作典。乃「示冊」二字合體。參冊、典諸字。與酚祭連用。由下二文例比核得　證。

《鄴3.38.4》☐辛酚典。若。

《後下20.7》癸酉卜，王貞，旬亡禍。在四月。甲戌示典其酚彡。

1508. 典

从𠬞持冊於口上，仍隸作典。字與𠕋字亦同。由下二文例比較可見。

《南坊5.58》☐未卜，又典于妣庚，其奠𠦪宗。

《粹230 》乙酉卜貞，王又𠕋于祖乙。

是知冊、⿰示冊、𠕋、⿰氵冊、⿰氵𠕋、典、⿱冊示、⿰示典、⿱典口諸字均屬同一字根所衍生，大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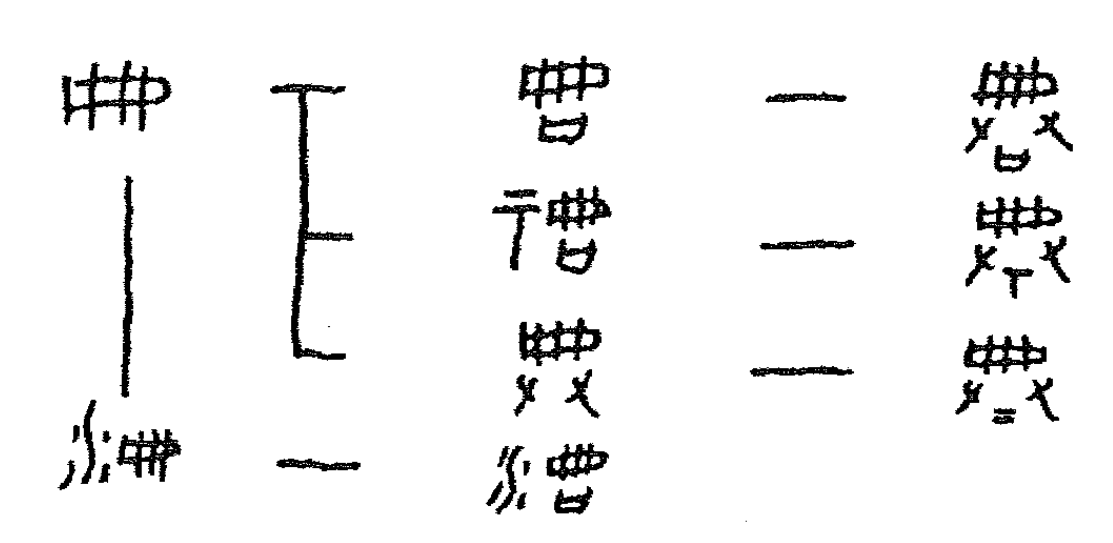

1509. ⿱⿰木冊火

从火焚木冊，隸作⿱⿰木冊火。《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甲436 》☐㞢亡☐于⿱⿰木冊火☐从東圖。

1510. 冊

字形未識，或即冊字異體。卜辭用為武丁時方國名。冊方曾與𠁣地同辭。而𠁣地乃殷王率師往伐冊方所經之地，約位於殷的西南，距離周方《京1271》、缶《寧3.138 》、羌《後下24.11 》、𢀛《前6.54.1》諸地不遠。由此可推測冊方的大致方向。

《簠游68》☐貞：王自于𠁣，廼呼㚇冊☐。

《京1271》☐𠁣于☐𥄲周。

武丁時曾親徵兵討伐冊方，卒滅其族。

《合集6541》☐貞：王伐冊方，受㞢又。

☐貞：勿登人五千。

《存1.627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冊方，受㞢又。十三月。

《後下34.2》☐殻貞：王自☐㚇冊☐。

武丁以後不復見冊方的記載，相信其族已盡為殷人同化，不再為患中土。

1511. 凹

字形未識。卜辭用為子名，與「子韋」同辭。

《後下18.2》癸丑卜，子韋。

子凹。

1512. 叀　叀

象紡車下垂之形，𠂇為絲繫，⊕屬線穗，Ｕ是線錘。為專字古文。《說文》：「專，一曰紡專。」前期卜辭作叀，後期者多作叀。隸作叀。卜辭用為助詞、發語詞：唯。肯定式用叀，否定式有用「勿隹」。

《京1347》貞：叀王。

貞：勿唯王自望。

叀字語句主要形式有四。其後絕多緊隨名詞，如人名、地名、時間、祭牲等。

1. 叀 ＋ 名詞 ＋ 動詞

《鐵118.2 》貞：叀王征𢀛方。

句式乃「發語詞 ＋ 主詞 ＋ 動詞 ＋ 賓詞」的常格。

《摭續140 》貞：叀𠂤呼伐𢀛。

2. 名詞 ＋ 叀 ＋ 名詞 ＋ 動詞

《明2328》乙卯卜，殻貞：王叀土方征。

賓語「土方」前置，成「賓動」式的變格。

《前7.22.1》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

3. 叀 ＋ 名詞

《掇2.125 》貞：父戊歲，叀羊。

《合430 》丙午用。叀七月。

《存1.1755》叀大雨。

名詞之前有添加形容詞修飾。如上辭「七月」的七為數詞，形容名詞「月」。「大雨」的大為形容詞，亦置名詞之前，發語詞「叀」之後。

4. 叀 ＋ 動詞

《乙3177》丁巳卜，亘貞：☐王固曰：叀出。

此類型均為「叀 ＋ 名詞 ＋ 動詞」之省，詞例最少。

「叀出」，即「叀王出」之省文。

《金55》貞：叀疾。

「叀疾」，即卜問「叀某人疾」否之省文。

1513. 專

从手持叀，隸作專。《說文》：「專，一曰紡專。」卜辭用為人名，「侯專」。

《前5.9.2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

與殷西龍族同辭，始見用於第一期甲文。

《丙1 》丙寅卜，爭，呼龍先侯專𣏟秋。

復用作地名。

《乙811 》貞，呼乍圂于專。

字有增手作專，為殷侯專之專名。

《粹149 》☐酉☐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从侯專。

1514. 𡬠

从又叀，亦專字。《說文》：「紡專。」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始見第一期甲文。

《鐵216.3 》戊子卜，賓貞：其伐。

「其專伐」，即「其伐專」之倒文，賓語前置。專由外族降而為附庸，卒淪為殷邊地。

《合220 》貞：呼省牛。

「呼省專牛」，省有巡視意。卜辭習見「呼省某地」，可見專屬殷附庸地名。

《存2.125 》己亥☐貞，今☐雨。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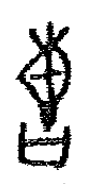

从叀从口，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乃殷王田狩、屯兵地。與麥地望相近。麥約在殷東南。

《南南2.252 》丙戌王卜在 貞：田麥，往來亡災。

《前2.35.1》乙未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卯，獲鹿四、☐。

《金532 》丁酉卜貞：王这于 ，往來亡災。

《續3.18.4》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 師。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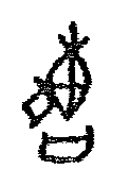

字从 累師，或為 字異構。參 字條。字見於第五期卜辭，用作地名，與 地同辭。

《前2.5.5 》壬寅卜，在 貞：王步于 ，亡災。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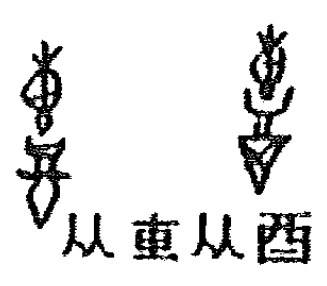

从叀从酉，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乃殷王田狩、屯兵地。由辭例「田 」、「这 」、「 師」，與 字的用法全同，从口、从酉皆盛器，義亦近。二字當屬同名異構。

《前2.44.5》戊寅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卯。獲鹿二。

《佚56》乙酉卜貞，王这于 ，往來亡災。

《續3.18.4》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 師。唯王來征人方。

地與征人方同辭，當處於殷東南一帶。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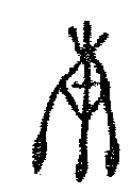

字亦隸作叀，象紡專之形。《說文》：「小謹也。」卜辭用為殷邊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文，與𢀛方、召族等同辭，當位於殷西北。

《存1.550 》戊寅卜，賓貞：今秋𢀛方其圍于 。

《粹1125》壬申卜，衍，召于 。

《粹1436》癸亥貞：旬亡禍。在 旬。

地又與 、 同辭，彼此當亦相隔不遠。

《摭續164 》丁巳貞：王步自 于 ，若。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 于 。

殷人除於此舉行祭祀外，復曾屯兵於此地。

《佰30》☐尞于 。

《人2511》☐于 自。

殷晚期卜辭復有稱：「 方」，或即此地族眾坐大者；與 方、 方同辭，

《鄴3.43.7》叀可伯 呼 方、 方、 方。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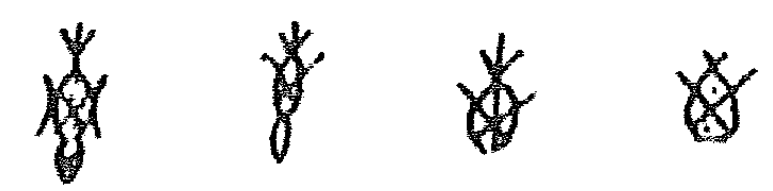

字當亦隸作叀。因區別義而與 、 諸形稍異。卜辭用為地名、族稱和人名。

《人3118》☐丑卜，弜田 ☐ 受禾。一月。

《前7.10.3》☐叀 令取射。

發語詞「叀」字之下均接名詞，復由「某令」辭例可知 當為殷附庸或人名。又反觀前辭言「田 」，是知此字當屬族稱，而非人名。

《鄴3.43.7》叀可伯 呼 方、 方、 方。

此見 又用為「可伯」之名。

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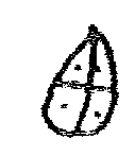

象穀未具皮之形，或即穀字初文。卜辭用為祭地名。

《後下23.1》己未卜貞：尞酌 ，𠕋大甲。

即「尞酌于 」之省。

《京3080》王 卯乙。

此句乃殷王在 地祭禦于先祖名乙者之省文。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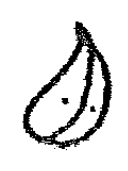

字與穀（ ）形相近，卜辭亦借用為地名。二字或屬同文。卜辭僅一見。

《粹1178》丁酉卜，亞 以眾涉于 ，若。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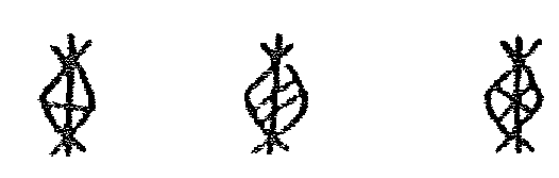

象束橐之形，隸作東。卜辭已借為四方之東，如「東土」、「東方」、「東寢」、「東室」、「東鄙」、「東洮」、「河東」等是。

《乙3287》甲午卜，征貞， 土不其受年。

《鄴3.38.4》甲子卜，其 雨于 方。

《綴23》癸巳卜，𡧊貞：今自般涉于河 。

《前6.57.7》其自 來雨。

殷人有祭四方之習，東方神曰：析，有鳳使曰「 」。卜辭復見祭「東母」，為東方女神，與「西母」並稱。

《合261 》貞：禘于 方曰：析。鳳曰： 。

《存1.442 》辛巳卜，賓貞：尞于 。

《續1.53.2》己酉卜，殼貞，尞于 母：九牛。

《後上28.5》壬申卜貞：㞢于東母、西母，若。

卜辭復多言「从東」獲獸，可見殷東無強敵，多屬田狩地區。

《林2.22.11 》止（此）日王往于田，从 。允獲豕三。十月。

《摭續133 》☐从 擒豕。

《人2058》☐从 狩，亡𢦏。

1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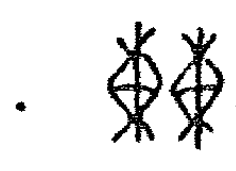

从二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邊地名，為武丁時西南猶族入侵的對象。字或曹字初文。《左傳》閔公二年：「立戴公以 于曹。」即今河南滑縣南白馬城。

《後上15.15 》貞，猶伐 ，其𢦏。

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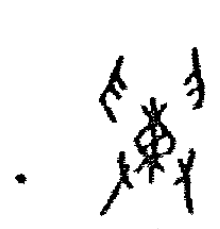

从𠬜持東予人，有授受意。隸作 。《說文》無字。早期卜辭用為附庸族稱，習稱「下 」，與望來、虎方、 諸地望同辭， 地、虎方均位於殷西南。

《 19》貞：令望乘眔下 途虎方。十一月。

《掇2.62》乙未☐貞：立事☐南又☐中从☐ 又从 。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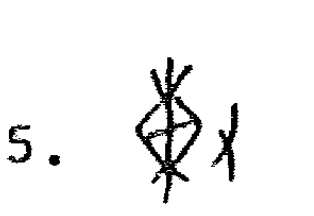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

《甲2329》丁丑 入七。

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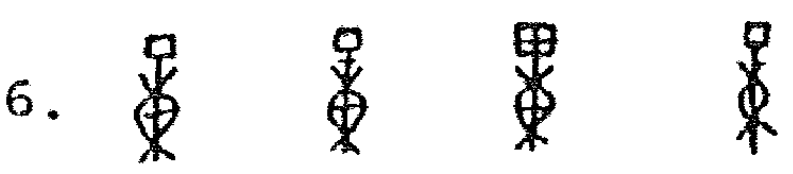

从東，字形不識。晚期卜辭用為邊地名，與 地相接。

《前2.17.3》辛丑王卜，在 師貞：今日步于 ，亡災。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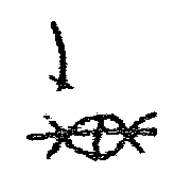

从手持東，或與族稱的 字同。卜辭用為婦名。

《庫1583》貞，呼婦 。

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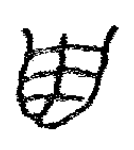

象鳥巢之形，隸作西。《說文》：「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卜辭借用為四方之西，習見「西土」、「西方」、「西邑」、「西鄙」等是。多與東對稱。

《存2.155 》甲辰卜，永貞： 土其㞢降艱。二月。

《 37》其自 來雨。

《乙5323》貞，叀王自往 。

《林1.9.14》貞：叀于 邑。

殷人亦屢用祭西方。西方神曰： ，風使曰：彝。

《庫1987》庚戌卜，爭貞：尞于 。㞢一犬、一南，尞四 、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

《乙2282》己巳卜，賓貞，禘于 。

《掇2.158 》 方曰： ，風曰：彝。

殷人多言「其有來艱自西」，可見殷時外來頑敵侵擾主要源自西面。

《甲3506》貞，其㞢來艱自 。

《菁2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固曰：㞢 。其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 。沚， 告曰：土方圍于我東 ，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 鄙田。

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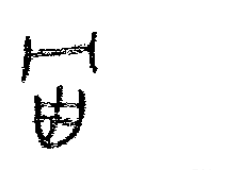

从冂西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用為武丁期間方國名，位於殷西，與 地同辭。

《京2714》☐ ☐于 。

地是殷王攻略召方時途經地。

《寧1.427 》丁未貞，王征召方。在 卜。九月。

其族勢力弱小，自始即為殷人壓迫，並不見任何反抗痕迹。

《後下25.1》癸丑卜，丙☐：我弗其𢦏 。

《丙1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𢦏 。

《合301 》戊子卜，殼貞：我其呼 ，𢦏。

《合集6829》☐伐 。

殷王亦曾親自用兵，以顯其武功。

《掇2.170 》辛卯卜，王 ，受祐。

族降服，為殷人所吞併，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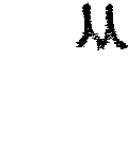

从不西聲，隸作 。 或即犬（ ）之形譌，字與 同即猶字。卜辭用為外族名。

《寧1.430 》辛酉卜，王翌，壬戌𢦏 。十二月。

《鄴3.40.5》癸丑卜，王 ，𢦏。十二月。

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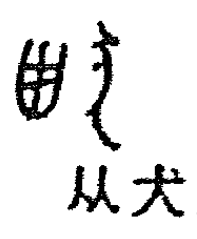

從犬西聲，隸作猷，或作𤜵。《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外族名。未悉與西南的猶是否同族。

《京3138》☐𢦏酉犬。

𢦏，象人持戈形，有擊伐意。

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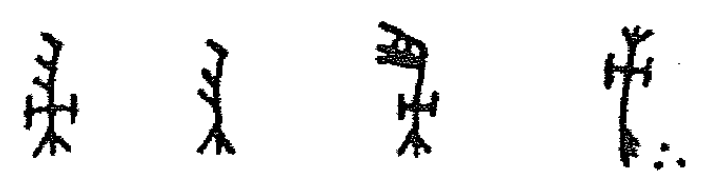

象箕帚形，隸作帚。《說文》：「所以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卜辭多借為婦字。《廣雅・釋親》：「女子謂之婦人。」武丁時有：

1. 帚好
   《續4.29.2》己丑卜，殻貞，翌庚寅帚好冥(娩)。
2. 帚妌、帚井
   《續1.53.1》壬午卜，爭貞：帚妌冥，幼。二月。
3. 帚㜸
   《續4.28.4》甲子卜，殻貞，帚㜸冥，幼。四月。
4. 帚妙
   《合94》辛未卜，殻貞：帚妙冥☐其 。
5. 帚嫔
   《前4.1.6 》戊辰卜，爭貞：勿疐帚嫔子子。
   《後下34.4》帚嫔冥，不其幼。
6. 帚姓
   《前6.28.3》甲☐姓冥☐。
7. 帚婡
   《拾9.4 》☐午卜，殻☐帚婡子不囚。
8. 帚媧
   《陳102 》戊午卜，爭☐媧冥，幼☐。
   《乙6373》貞，帚媧冥，幼。
9. 帚𡚼
   《存1.1043》丁丑卜，爭貞：帚𡚼冥，幼☐二月。
10. 帚𡛷
    《乙5286》貞，帚𡛷㞢子。
11. 帚㛃
    《人459 》☐帚㛃☐其幼。
12. 帚𡧧
    《粹1238》☐帚𡧧☐幼。
13. 帚𦃡

《粹1243》☐卯卜☐帚𦃡㞢子。

上述諸婦由字形、貞人斷代均可考見為殷武丁時人。又由卜辭內容見卜問諸婦孕否，可推知這些女仕與殷王有密切關係，大致論為殷武丁妃妾不差。然而有若干進貢卜辭言「婦某來」，「婦某示」，則仍未審其人除屬來貢使節的身分外，是否與殷王有進一步的關係，如：

1. 帚姘、帚羊
   《乙3130》帚姘來。
   《存2.67》帚姘示十屯。賓。
   《續6.24.9》帚羊示十屯。
2. 帚㛂、帚㚽、帚丙
   《乙7134》帚㛂示。賓。
   《丙87》帚丙示四。
   《乙2684》帚㚽示百。殻。
3. 帚嬄、帚豊
   《外7 》壬子帚嬄示一屯。帚又。
   《南南1.22》壬子帚豊示二屯。帚又。
4. 帚喜
   《粹1486》癸☐帚喜示一屯。㱿。
5. 帚𠣾
   《外11》戊子帚𠣾示四屯。岳。
6. 帚𡆥
   《續6.9.4 》戊申帚𡆥示二屯。永。
7. 帚杞
   《後下33.10 》帚杞示七屯又一(。賓。
8. 帚寶
   《甲3330》庚午帚寶示三屯。岳。
9. 帚宅
   《南南2.22》戊戌帚宅示二屯。睢。
10. 帚娟
    《存1.65》乙丑帚娟示一屯。小帚又。
11. 帚娘、帚良
    《坎To4 》帚娘示七屯。亘。
12. 帚晏
    《粹1480》戊戌帚晏示一屯。岳。
13. 帚妻
    《佚997 》庚寅帚妻示三屯。小帚又。
14. 帚𡆥
    《續5.20.5》帚𡆥示十。咢。

15. 帚相
    《佚999 》甲辰帚相示二屯。岳。
16. 帚汝
    《福35》辛未帚汝示☐帚又。
17. 帚枚
    《骶35.8》乙未帚枚示屯。爭。
18. 帚亻
    《存2.62》庚申帚亻示八屯。㱿。
19. 帚龐、帚龍
    《蠶典42》己亥帚龐示二屯。賓。
20. 帚妶
    《乙6716》庚辰卜，爭，帚妶來。
21. 帚𠂤
    《掇1.342 》帚𠂤來。
22. 帚嬈
    《甲38》甲辰卜，☐帚嬈☐。
23. 帚婸
    《佚732 》☐帚婸☐弗☐。
24. 帚林
    《合356 反》庚申帚林示十☐。
25. 帚婞
    《六中119 》☐丑卜☐帚婞☐。
26. 帚楚
    《明2364》辛卯帚楚☐。

卜辭中記載武丁以後的婦名有：

1. 帚姼、帚妫
   《乙8896》帚妫子疾，不祉。
   《乙8877》癸亥卜，帚姼亡禍。
2. 帚𡜵
   《乙8713》癸巳卜貞：帚𡜵亡疾。
3. 帚妊
   《前1.25.3》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妊子。
4. 帚爵
   《乙8893》乙丑卜貞：帚爵子亡疾。
5. 帚𡛤
   《骶1.9 》丁未卜貞：帚𡛤幼。四月。
6. 帚𡢃
   《甲211 》丁丑卜，帚𡢃力。八月。

7. 帚鼓
   《乙1424》庚戌卜，我貞，帚鼓幼。
8. 帚𡛟
   《前8.3.5 》貞：帚𡛟又子。
9. 帚𡛝
   《乙4504》戊子貞：帚𡛝又子。
10. 帚娭
    《粹1240》乙巳卜貞：帚娭子，亡若。
11. 帚𡧧
    《合287 》壬辰子卜貞：帚𡧧子曰：戠。
12. 帚㚤
    《金738 》钔帚㚤子于子𡆥。
13. 帚妊
    《前8.14.3》叀尤钔帚妊、妣壬。

上述諸婦除言為其佑子、問疾、陪祭先妣者外，亦未必悉數屬於殷王妃妾。

帚又用作殷諸妃妾之泛稱。

《卜660 》庚子卜貞：㞢于帚，三豕。

《前1.29.2》丙寅卜貞：來丁亥子美☐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帚。

帚與母庚、武丁、及大小宗合祭，論其列次，位當最卑，自是指殷王諸妾無疑。

1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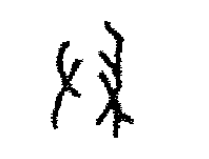

从又持帚，隸作帚又。《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殷史官名，負責册管外邦來貢物品。

《佚160 》壬申邑示三屯。帚又。

《存1.69》壬寅邑示八屯。小帚又。

《天42》丁巳邑示丕屯。古帚又。

《存1.324 》☐午卜☐貞：㞢于帚又工。

由諸辭互較，知「帚又」又稱「小帚又」，其職為工官，有稱「工帚又」，卜辭工、示通用，即管理宗廟名帚又者。又倒文作「帚又工」。後期卜辭見用為殷人祭拜的對象。

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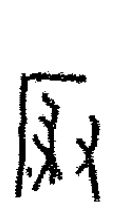

从厂帚又，隸作厂帚又。《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子名。

《後下29.4》己未卜，擒，子厂帚又亡疾。

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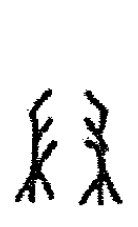

从二帚，隸作𢂘。字與帚又同。由下二文例互較可見均用作史官名。

《存2.69》庚申乞十屯・小叔・
《存2.50》乙亥乞自雩五屯・小叔・

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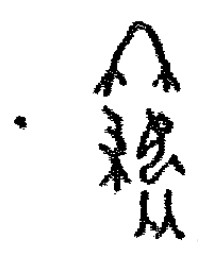
从婦冬聲，當即婦(𡚬)字繁體，比較下二文例亦可見。卜辭用為婦名，見第一期。
《後下27.10》甲子婦𡚬示三屯，小叔。
《存1.65》乙丑婦𡚬示一屯，小叔。

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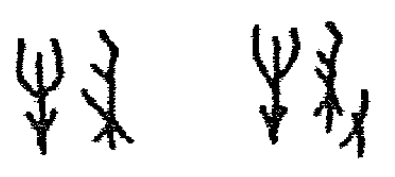
从牛帚又聲，隸作𤛓，讀如侵，犯也。《廣雅・釋言》：「淩也。」《左傳》莊公廿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卜辭屢謂：「某方侵我田，俘人若干」，字多見於第一期。
《菁6》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乞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𢽠敏妌告曰：土方𤛓我田十人。

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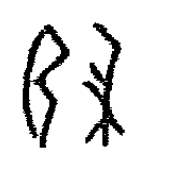
从帚𠂤聲，隸作歸，即《說文》歸字。《廣雅・釋詁》：「往也，就也。」《釋言》：「返也。」卜辭用為動詞，返也。有疊言：「涉歸」、「來歸」，與「往」字對文。
《甲3476》癸未卜，賓貞，𢀛往田，不來歸。十二月。
《前5.29.1》辛卯卜，爭貞：翌甲午王涉歸。
晚期卜辭復用為名詞，作族稱，統稱：「歸人」，其酋稱伯。
《庫1231》庚子卜，呼圍歸人于𣎵，𢦏。
《粹1180》☐伐歸伯☐受佑。
殷人平定歸人，其族遂淪為殷祭牲。
《南上96》☐祖丁☐用歸。
《乙6397》☐歸人呼奴于庚。
「歸人呼奴于庚」，即「呼令用歸人作奴牲，以祭先人祖庚」之省文。

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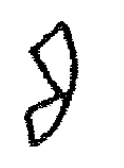
隸作𠂤，即師字之初文。《爾雅・釋詁》：「師，眾也。」《說文》：「二千五百人為師。从帀从𠂤。」《周禮・小司徒》：「五旅為師。」殷人軍旅，師分左中右三支。
《粹597》丁酉貞，王乍三𠂤：右中左。
一師約百人，與《周禮・夏官》言「二千有五百人為師」相異。

《前3.31.2》丙申卜貞：𢦏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由卜辭言左右中人三百，顯然每師編制不過百人，師中成員泛稱「師人」。
《人2141》戊寅卜，在𦎫師，𠂤人亡𢦏，異其耤。
殷人駐軍地亦曰：師。殷人出兵征戰，屢在屯兵師旅地卜問吉凶，習謂「在師某卜」。
卜辭記錄殷人屯師地有：
1. 師𠫑，師亼
《粹1328》己卯卜，王在𠂤𠫑卜。
《粹1208》乙丑卜，王在𠂤亼卜。
2. 師𡆿
《文182》甲辰卜，王在𠂤𡆿卜。
3. 師𧮫
《文881》丁亥卜，王在𠂤𧮫卜。
4. 師𣳾
《文180》甲戌卜，王在𠂤𣳾卜。
5. 師滴
《文682》在𠂤滴卜。
滴地見與師𧮫同條卜辭。
6. 師昉
《文666》壬辰卜☐在𠂤昉。
7. 師𠭯
《文225》辛卯卜，王在𠂤𠭯卜。
8. 師𨸏
《文710》☐酉卜，王☐夕在𠂤𨸏卜。
9. 師休
《文735》貞：女往在正月，在𠂤休。
10. 師𣐺
《京3648》庚午卜，王在𠂤𣐺卜。
11. 師𡧊
《後下15.1》戊戌卜，王在一月，在𠂤𡧊。
12. 師亢
《南南2.189》乙丑卜，王在𠂤亢卜。
13. 師封
《佚271》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𠂤封。
14. 師㠯
《通11118》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𣪘亡尤。在𠂤㠯。
15. 師丙
《夕718》☐貞：亡尤。在𠂤丙卜。
16. 師𠂇
《文677》☐在𠂤𠂇卜。
17. 師高

《佚318》☐在𠂤高。
18. 師稻
《文715》☐在𠂤稻☐。
19. 師𠀠
《文716》王在𠂤𠀠彝。
地與師稻屬同條卜辭。
20. 師𠀠
《文717》王在𠂤𠀠彝。
21. 師𢓱
《鄴1.33.8》丁酉卜，行貞：王賓，𧴦亡禍。在𠂤𢓱。
22. 師𦱿、師𦲗
《乙718》☐𣪘貞：王往于𠩺𠂤。
《摭續162》☐子貞：今☐𠂤在𦲗。
23. 師𡱒
《掇1.437》☐寅卜，方其至于𡱒𠂤。
24. 師𢆶
《人2511》☐于𢆶𠂤。
25. 師𣥂
《後下23.7》☐于𣥂𠂤。
26. 師辟
《掇1.397》王其尹二方伯于𠂤辟。
27. 師先
《前2.4.3》丙戌卜貞：弜𠂤在先，不水。
28. 師𦎫
《人2141》戊寅卜，在𦎫師，𠂤人亡𢦏，異其耤。
29. 師𥧴
《乙3522》貞：𠂤𥧴其㞢禍。
地或與15.的丙屬同文。
殷人屢卜問王師出征順利否，曰：「師寧」、「師擭」、「師亡禍」。
《粹1206》乙酉卜貞：今夕𠂤亡𢦏，寧。
《後上30.14》丁巳卜，𣪘貞，𠂤擭羌。十二月。
《林2.30.10》丙辰卜，爭貞：𠂤亡其𢦏。
《甲2935》丙子卜，爭貞：𠂤亡禍。十一月。
文例又習稱「𠂤𡖊」，即「師䟢」。䟢，讀如振，動也，謂師旅是否有所驚動。
《摭續231》庚午貞，今夕𠂤亡䟢。
《卜89》貞：方來，入☐邑，今夕弗䟢王𠂤。
《前2.12.5》☐巳卜，在𣲞東貞：今夕𠂤不䟢。
《摭續289》☐𠂤其䟢。
由上述諸例比較，見殷語法中肯定語助詞多用「其」；否定語詞則有用：亡、弗、不，諸否定字可互通。

又，卜辭有名詞作「𠂤般」，即「師般」，見於武丁卜辭，或相當文獻中的武丁功臣甘盤。《竹書紀年》：「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甘盤以賢尊稱師，一如呂尚之稱「師尚父」是。
《金410》貞：叀𠂤般呼伐☐。
《金1》辛酉卜，賓貞：呼𠂤般取玨不☐。
《摭續147》貞，勿令𠂤般取☐于彭、龍。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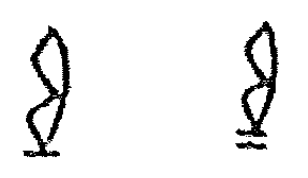
亦隸作𠂤，即師字。下增橫畫，示動詞；卜辭習言「𠂤于某地」，有遣派師旅意；與𠂤字用法稍異。
殷師屯駐地除𠂤字條所列外，有：
1. 𠧪
《續3.24.4》☐卜，𣪘貞：王𠂤于𠧪，迺呼𦔻冊☐。
2. 沘
《續1.4.6》☐𣪘貞：王往𠂤于沘。
3. 𦥎
《丙61》貞：王勿往𠂤𦥎。
4. 鼓
《京1560》☐卜，𣪘貞：王勿于鼓𠂤。
5. 敎
《前5.8.1》☐呼多寅尹𠂤于敎。
6. 龐
《粹1214》貞：余于龐𠂤。八月。
7. 𩂣
字或與龐同。
《丙3》貞：王于𩂣𠂤。
8. 𨚕
《丙3》己未卜，𣪘貞：我于𨚕𠂤。
9. 𡴭
《乙514》壬戌卜，𣪘貞：王𡴭𠂤。
10. 北奠、𣶃、𡵓
《人2307》師般以人于北奠𠂤。
☐人于𣶃𠂤。
☐于𡵓𠂤。
11. 𢧢
《鐵168.3》☐貞：亦☐師般在𢧢，呼𠂤在此奠。
12. 上𦣻
《前2.5.3》庚寅王卜，在𠦚貞，余其𠂤，在茲上𦣻。
13. 貯

《乙7806》貞：呼登貯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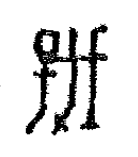

《前6.55.7》☐卜，亘貞：呼登 。

「以自」，即「登師」，乃徵召師旅之意，自字亦作名詞用。

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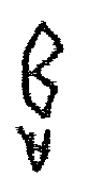

从自止，隸从追。《說文》：「逐也。」《方言》：「隨也。」《周禮・小司徒》，「以比追胥」注：「逐寇也。」卜辭多「往追」連詞。

《前5.27.1》癸未卜，賓貞：重往 羌。

《南明616》己亥貞，令王族 召方，及于☐。

《乙5303》戊午卜，㱿貞，省 亘。虫獲。

《鐵116.4》貞，呼 寇，及。

及，亦有捕獲意。

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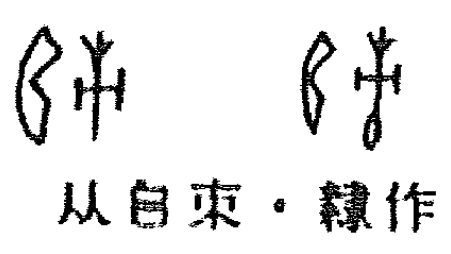

从自朿，隸作 ，即師字。《說文》：「二千百人為師。」字見第四、五期甲文：乃自字繁體。卜辭習言「某師」，乃殷用兵的屯駐地點。地多與東南人方卜辭有關。如韋《人2141》、敹《寧1.331》、寅林《掇182》、齊、 《後上15.12》、 、 《庫1672》、剛《前2.18.1》、 《前2.40.7》、 《續3.29.2》、 《京5328》、淮《南明806》、 、 、 、永《掇218》、 《金493》、 《後上15.13》、 《前2.10.3》、 《合331》、洛《存2.974》、 《前2.16.2》、 《前2.16.2》、雷《前2.15.7》、 《南明834》、寧《後上15.11》、 《續3.22.5》等地是。

《前2.15.3》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齊 。唯王來征人方

《庫1672》己亥王卜在 貞，今日步于 亡災。

字或作晚期地名，殷人於此田狩、祭祀。

《甲3689》丁卯王卜，在 貞：其迖从 西，往來亡災。

《金577》壬戌卜貞，王田于 ☐來亡災。茲钟。獲☐。

《文352》貞，于 彡。

《粹192》☐大甲 。虫大牢。

辭乃祭祀「太甲于師」地之省文。

1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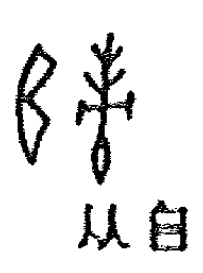

从自朿，亦隸作 ，與 字同。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粹989》重 田省，不遘雨。

重，屬發語詞，其下多緊接名詞。「 田省」，即「巡視 地之田」之倒文。

字或作 。

《後下2.16》戊申☐貞：虫☐在 。

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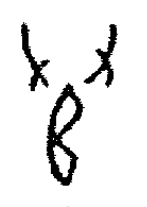

从奴持自，有用師之意。隸作 。即《說文》遣字：「縱也。」第一期甲文習稱王「有遣」，「有遣出」，而卜求先祖降佑。當屬遣兵調將之備戰卜辭。

《合213》貞：王虫 ，祖乙弗又（佑）。

《合215》貞☐虫 出。

《丙54》☐丑卜，賓貞：翌乙☐乙未彡多示，率条 。

字復作 ，从 。多見於第二期卜辭。

《庫1542》癸巳卜，兄貞，二示 王 並。

二示，即大小宗，此謂殷先祖一致降災於殷王所派遣的師旅。

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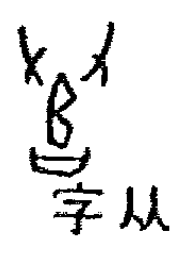

字从 从口，乃 字繁體。由下列文例「王遣」可證同文異構。

《續4.35.8》☐亘貞：王 。若。

《乙980》貞：王虫 。

《續1.43.1》☐兄貞：二示 王 並。十月。

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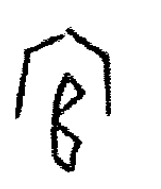

从宀自，隸作官。《說文》：「吏事君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始見第一期甲骨文。

《乙5321》戊戌卜，虫☐父戊，用牛于 。

《存2.484》辛未卜，亘貞：呼先 。

1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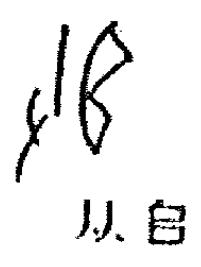

从自攴，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殷婦名：僅一見。

《乙5286》貞：婦 虫子。

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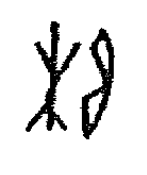

从木自聲，隸作 ；或即《說文》梋字：「關也，所以掩扉。」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僅一見。

《後上11.6》☐王在 。

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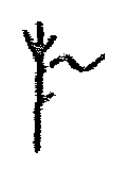

象旗幟形，即㫃字。《說文》：「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者游，从入，游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卜辭言「立㫃」，用本義。或與「立中」意同。

《粹4》弜其立 。

《南明684》弜 。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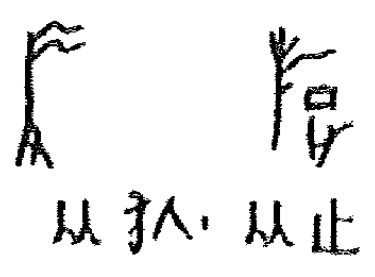

从㫃，从止，或从足，當為旋字初文。《說文》：「周旋，旌旗之指摩也。从㫃疋。疋，足也。」卜辭讀如還，有凱旋，得勝而返之意。

《後下35.5》辛酉卜，王貞：余內示， 于圍。

《金462》貞，禱，告 于母辛。

征戰得利，返當入宗廟告祖謝神。圍，或屬地名，乃殷師旅凱旋返邦處。「禱告旋于母辛」即「禱于母辛，告旋」之倒文。

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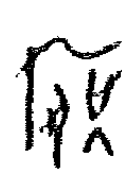

从人持㫃，从止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亞官名，見第三期。

《甲3913》壬戌狄貞：亞 ☐ 。王受有佑。

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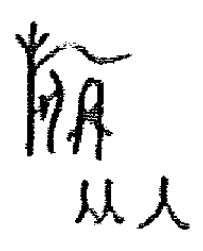

从人持㫃，冉聲，隸作 。或即《說文》旃字，「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眾。」第一期卜辭用為殷人名。

《乙8169》貞： 眔㱿其虫禍。

《乙6373》辛丑卜，賓貞： 眔㱿致羌。

《前7.31.4》貞：令 从 侯寇周☐。

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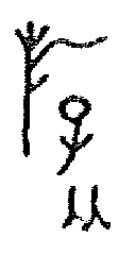

从子執㫃，隸作斿。《說文》作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俗作旒。第二期以後的卜辭用為殷王田狩地。

《庫1033》辛未卜， 貞：王其田于 。

《後上14.1》☐酉卜，出☐王其田☐ 亡災。

《前2.26.7》壬子貞，王田于 ，往來亡災。茲钟。獲麋十。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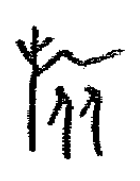

象二人舉旌之形，隸作旅。《說文》：「軍之五百人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

」卜辭用為第二期貞名；復用為師旅字泛稱。

《庫310》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 一萬，呼伐☐。

謂「登旅一萬，呼伐某方」，旅當為殷人兵種編制單位之一，唯其性質較自婦好所登召的三千精兵稍有差別。

《佚971》丁丑王卜貞：其 ，征迖于盂，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九月。

 與 字通。即 ，讀如振，動也。「振旅」，即驚動軍旅。

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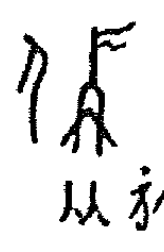

从㫃人，冉聲，字當與 字同，隸作 。卜辭用為人名；僅一見。

《掇2.82》重 令。

由「重某令」辭例觀察，某當為名詞。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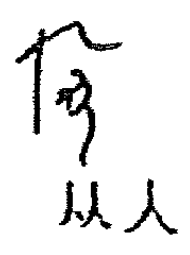

从人持㫃，字當與 同，仍隸作 。卜辭用為人名。由下二文例比較得之。

《前4.32.1》癸未卜，☐令 ☐族寇周，叶王事。

《前7.31.4》貞，令 从 侯寇周☐。

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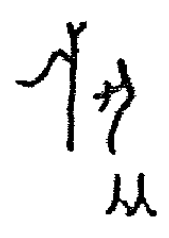

从人持㫃。卜辭用為人名。亦或與 字合，隸作 。

《明1522》☐呼 ☐。

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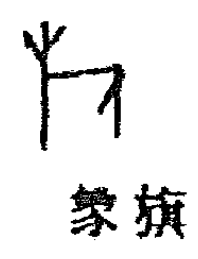

象旗偃蹇之形，隸作㫃。字與 同。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44.6》☐巳卜☐王田 ，往來☐災。

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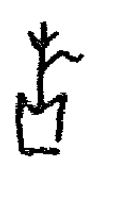

从㫃豎於 上，字形未悉。第一期卜辭用為殷西族稱，其酋封侯。

《鐵55.2》甲戌卜，㱿☐ 方其𦎫 ☐。

《續3.28.3》勿令周往于 。

《京1388》☐執 。

《南明104》弜 侯☐ 三十宰。

第二期已用作殷地名。

《粹1351》己巳卜，行貞，今夕亡禍。在 。

《陳61》貞，亡尤。在 卜。

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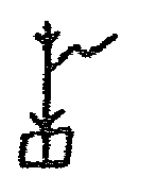

从𠂹，字形與 同，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與 地同辭，當位於殷西，
《前2.8.3 》辛巳卜，在 貞：王步于 ，囗災。

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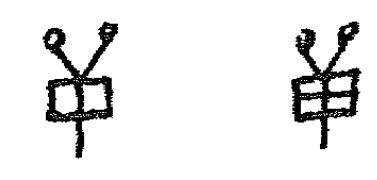

象捕獸畢器，隸作單，始見於第一期甲文。卜辭用為地名，有：「東單」、「西單」、「南單」之稱。
《存2.917 》庚辰王卜，在 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 ，亡災。
《存2.166 》庚辰囗貞：翌癸未𡱒西 田，受㞢年，十三月。
《粹73》岳于南 。
「逆旅以執」，即迎接師旅勝利，驅獲俘虜，來歸於東單地，又「𡱒西單田」，即言施肥於西單田，見西單乃殷耕地。而南單則為祭地，「岳於南單」，即「祭祀自然神岳於南單」之省文。
字又省作 ，如獸之作 ，作 是；由文例「南單」亦可互證。
《庫491 》囗南 。

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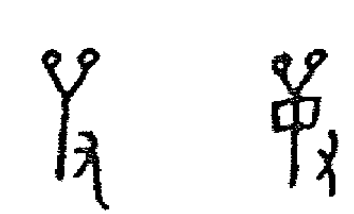

从手持單，有捕獸意。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疑與單字同，相當於東單地，字見於第二期甲文。
《甲2772》戊辰卜，亘貞：又(有)來 自 ，今日其征于祖丁。
 ，即「執虎」合文，意為用桎梏拘執虎族族眾，作為俘虜犧牲。字又見《屯南》2148、2179、2351、4558諸片，用義與執同。

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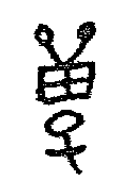

从子从單省，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名詞：人名。
《乙6271》貞：钔 于母庚。
貞：于母己钔 。
由下列「钔某于先祖」辭例，可推知某當屬時人之名。
《京807 》貞：钔子漁于父乙，㞢一伐，卯宰。
《南無134 》囗戌卜囗钔子 于母己二小宰。

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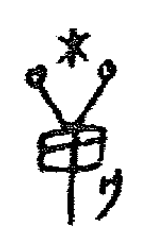

从單木亡，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粹945 》囗子卜，在 田囗。

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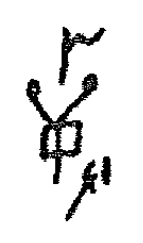

从𠂹單尹，隸作 。或即 字，乃旂之繁體，金文作 。《說文》：「旗有眾鈴以令眾也。」卜辭用為祭祀地名。
《甄47.8》癸丑卜，其用 。
「用 」，乃用祭於 地之意。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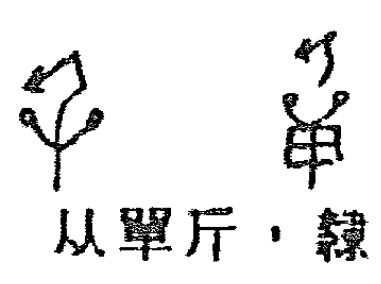

从單斤，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字本為族稱，其酋稱候。
《佚952 》囗 候囗。
後用為祭祀地名。見該族已淪為殷地。
《續1.51.3》貞：燎于 ：三豕。
《前1.47.6》貞：㞢于 。
地近河邊，故卜辭有言「从 涉」。
《粹934 》辛卯貞：从 涉。

1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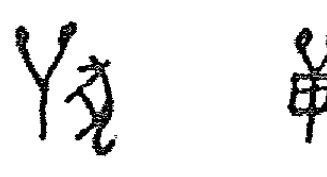

从單犬，隸作 。即獸。讀如狩。《爾雅・釋天》：「冬獵為狩。」《說文》：「火田也。从犬守聲。」卜辭習言「往狩」、「涉狩」、「田狩」、「出狩」、「狩逐」。
《乙2352》貞：王往 。
《前4.1.1 》甲申卜，殻貞：王涉 。
《甲1656》貞：王其田 ，亡災。
《七T14 》辛亥卜，殻貞：王勿往出 。
《餘5.1 》己巳卜， 逐。
殷王狩獵的對象有動物、鳥佳，和奴役。
《天79》乙未卜，今日王 光，擒。允獲二豸、一鷗、二十豕、二 、百廿十囗兕囗廿七。
《乙814 》貞：王 ， 。
《乙143 》庚戌卜，今日 ，不其擒奴。十一月。
《合392 》己亥卜，不雨， 奴。
殷王狩獵地有：敝醢《前6.11.5》、 《乙2906》、光《天79》、 《林2.15.17》、 《前1.29.4》、 《續5.33.4》、區《乙6404》、寧《乙7094》、乂《前1.44.7》、 《人263 》、 《後下16.13 》、 《天81》、 《盟游121 》、 《佚523 》、 《粹934 》、 《粹1566》、 《合367 》、 《佚497 》。
《前6.11.5》乙丑囗貞，翌丁卯其 敝醢，弗擒。
《前1.44.7》貞：王 于乂。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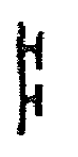

象牀形，由疾字作 ，夢字作 可參證。隸作爿。《說文》作 ，卜辭用為地名。
《掇2.132 》戊戌貞，又殺于 。攸侯叶 。
中，殺于義，攸侯叶 。
「又殺于爿」，即用殺人作祭牲，求佑於爿地。

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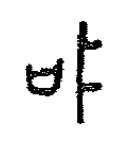

从爿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人名，曾封為侯；與第三期貞人宁同辭。
《陳137 》 入。
《存1.1447》乙巳卜，宁告人，呼 囗。
《續5.5.6 》侯 來。

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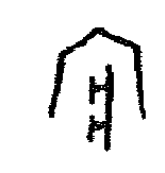

从宀爿，隸作 。或即寢字初文。《說文》：「臥也。」卜辭用為地名。見第一期甲文。
《乙4293》己卯卜，𡆥貞，囗執土𦣞自 。王固曰：其唯丙囗。

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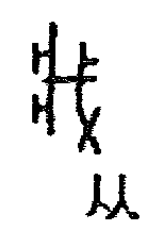

从爿戈，隸作戕。《說文》：「槍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从戈爿聲。」段注：「槍，歫也。歫謂相抵為害。」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乃殷王用兵之地。
《粹1219》囗其 戕。
「 戕」乃「遣于戕」之省文，用師於戕地之意。

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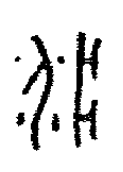

从人躺於爿上，諸點示汗水。隸作疾，《說文》：「病也。」卜辭多卜問殷王身體安康否。有問齒、腹、趾、目、首、肱、鼻、耳、口、舌、足等病痛是否無恙。
《續5.5.4 》壬戌卜，亘貞：㞢疾齒，唯㞢 。
《乙7797》貞：王 腹，唯妣己 。
《庫92》貞： 止，钔于妣己。
《佚524 》癸巳卜，殻貞：子漁 目，禳告于父乙。
《後下7.13》甲辰卜，出貞：王 首，亡祉。
《乙7488》貞：㞢 肱，致小 ，钔于囗。

《乙6385》貞：㞢 自，唯㞢 。
自為鼻字初文。
《遺271 》貞： 耳，唯㞢 。
《合123 》貞： 口，钔于妣甲。
《文904 》貞： 言，囗于祖。
言，當釋作舌字。
《乙1187》貞： 足，龍。
龍，讀如龤，和也；安也。
疾，引申為急也，速也；有劇烈意。如「雨疾」。
《佚565 》貞：今夕其雨 。
《鐵64.1》囗禍，雨 囗。
《前4.9.7 》囗 雨，亡旬。
早期卜辭又有作 字，實為「雨疾」二字合文。由下二文例「雨疾」一分一合可證。

《乙2814》囗貞：禍， 。
《鐵64.1》囗禍，雨 囗。

1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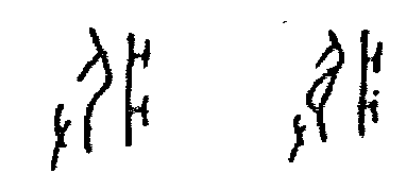

字為疾字繁體，增从手：病也，比較下列諸組文例見疾字增从「手」與否無別。
(1) 《甲2040》丙辰卜，殻貞：婦好 ，征龍。
《乙6412》貞：㞢 ，龍。
龍，讀如雍，安和也。
(2) 《乙2340》貞： 腹，龍。
《乙4071》乙巳卜，殻貞：㞢 腹，不其龍。
(3) 《庫1803》貞： ，其唯禍。
《乙8355》貞：王唯其 ，禍。
(4) 《京1631》囗卜， 囗翌辛囗不雨。
《南明202 》貞：今夕其雨

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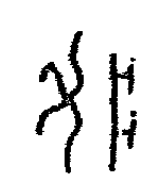

从人披髮躺臥牀上，披髮或示驚醒皃，隸作 。《說文》：「寐而覺者也。从宀，从爿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 之吉凶：一曰正 ，二曰 ，三曰思 ，四曰寤 ，五曰喜 ，六曰懼 。」今俗作夢字，寢而有夢。字多見第一期甲文，用本義，殷王夢見先王先妣，鬼神異祥，遂卜問其吉凶。
《乙5265》己丑卜，殻貞：王 ，唯祖乙。
《佚62》辛未囗殻貞：王 兄戊，允从不唯禍。四月。
《乙6408》貞：王 兄丁，不唯禍
《鐵148.2 》囗午卜囗貞：王 ，唯岳。

《鹽典28》☐㞢 帝。
《合301》己未卜，㱿貞：王 蠱，唯☐。
《庫1213》丁未卜，王貞：多鬼 ，亡來艱。

「多鬼夢」，即「夢多鬼」之倒文。《殷本紀》言殷人尚白，卜辭亦見殷王夢見罕見的白牛，故卜問吉凶。

《寶人6》庚子卜，賓貞：王 白牛，唯禍。
《乙2971》戊午卜，㱿貞：王㞢 ，其㞢禍。

字又因形近而有譌作「疾」字解。

《乙3475》壬戌卜，害貞：王 唯止。
《通X114》貞：王 ，唯止辥。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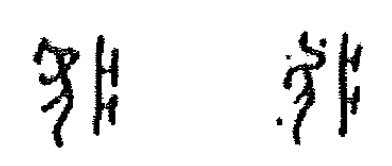

从爿从人張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疾字，病也。由下列諸組文例互較可考見。

(1) 《明105》甲戌卜貞：㞢 秋 。
《續6.23.10》☐卜，賓貞：☐ 王秋 。
(2) 《存1.817》☐ ，不唯辥。
《掇2.473》貞：王 ，唯止辥。
(3) 《天84》己亥卜，爭貞： 㞢 ，勿 。㞢旬？亡旬？十月。
《庫1542》丁酉卜貞：子弗 ？㞢 ？十月。

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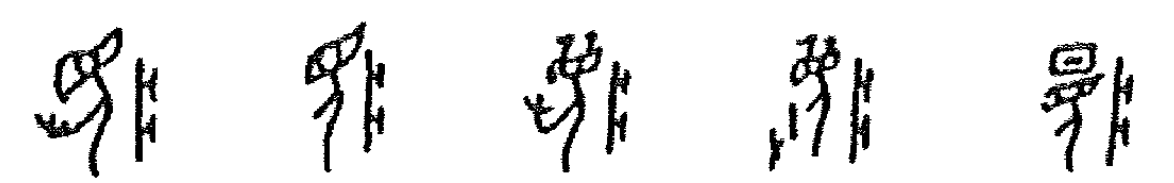

从爿从人而大其目，用法與豎契的 字同，當隸作 ，俗作夢。由下二組文例互較得之。

(1) 《後下3.18》庚辰卜貞：多鬼 ，不至禍。
《前4.18.3》貞：亞多鬼 ，亡疾。四月。
(2) 《菁3》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希，㞢 ，甲寅允㞢來艱。又告曰：㞢往芻自盜十人㞢二。
《乙273》己亥卜，爭貞：㞢 ，王亡禍。

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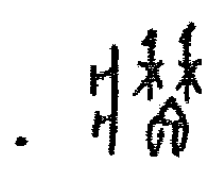

从 ，爿聲，隸作牆。《說文》：「垣蔽也。」籀文作 、作 。卜辭用為小臣名。

《粹1161》叀小臣 令呼从受又。

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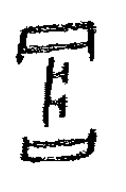

从爿合，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西南附屬族名。其酋稱侯名虎，曾助殷征伐。始見於第一期甲文。

《前4.44.6》貞：令☐从 侯虎伐 方，受㞢又。
《前7.31.4》☐貞：令旃从 侯寇周☐。
《甲3510》癸亥卜，賓貞：令 侯☐圍直。
《續3.13.2》貞：令 侯歸。

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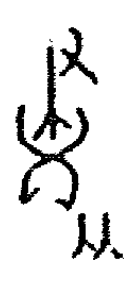

从手持聿畫，隸作畫。《說文》：「介也。从聿，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卜辭用為武丁時子名。

《前2.5.4》☐子卜，賓貞：子 其☐。
《掇2.185》貞：叀子 呼伐。

其封地亦曰：畫，屢次來貢。

《丙74》貞： 來牛。
《七T1》癸未卜，亘貞： 來我豕。
《乙7561》 來十三。在 。
《乙1906》 入二。在高。

後復用為殷邊田狩地名，稱「東畫」，位殷之西，與召、雍、井方、兒同辭。

《甲3639》戊王其田于 ，擒犬。
《前2.28.7》☐雍☐田 ，令☐。
《乙1054》庚寅卜，爭貞：召征 。
《後下37.2》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㞢來自東 ，呼卓告井方戓☐。
《前7.40.2》王固曰：㞢希，丙其㞢來艱☐日丙申允㞢來艱自東 ，告曰：兒☐。

《孟子》：「去齊宿於晝。」《史記・田單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晝邑，又云澅邑，在山東臨淄縣西北二里。唯卜辭所見地望又與殷西北的井方、召方，殷南的兒不合。卜辭的畫地或與文獻的畫屬異地同名。

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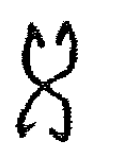

為畫字省。見於第一期卜辭。又作人名，稱「子 」率眾。字的用法與 同。

《乙3681》癸未卜，亘貞： 亡☐。
《庫1745》叀子 以眾☐。

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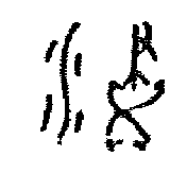

从水畫聲，隸作澅。《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始見第一期卜辭，或即畫地水名。

《明57》☐未卜，害☐敝☐ 。

《粹986》☐叀 田，亡災。擒。
《粹935》戊辰，在 ，犬中告麑。王其射，亡𢦏。擒。

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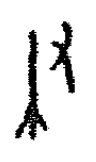

从手持筆，隸作聿。《說文》：「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秦以後皆作筆字。卜辭用為地名，又稱「聿土」。

《京1566》☐在 ☐。
《京4359》☐在 土禦。

禦，祀也。

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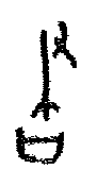

从聿口，隸作書，或即《說文》盡：「器中空也。从皿𦘔聲。」卜辭用為第二期地名，僅一見。

《存2.724》☐卜，出貞：☐往 。

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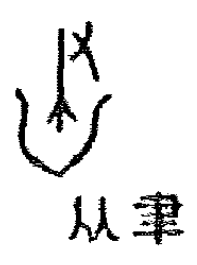

从聿凵，隸作 。《說文》無字。或與 字同。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見於晚期甲文。

《遺610》丙寅卜貞，令逆从 于舞☐月。

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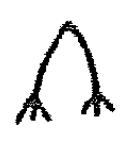

象葉之下垂，隸作冄。《說文》：「毛冄冄也，象形。」段注：「冄冄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 取下垂意，女部之姌取弱意。」卜辭用為武丁貞人名，與貞人「爭」合貞。合貞之例可參君（ ）字條。

《前2.37.7》丁丑卜， 、爭貞：令大致子，翌臣商 于☐。

在第三期卜辭中，復用為附庸外族名，以耕種為業，嘗納貢於殷。殷人有用其族人作祭牲。

《後下24.10》壬辰卜， 令 ☐。
《粹918》☐取☐ 芻于丘。
《乙4525》 入十。
《乙6350》王用 ，若。

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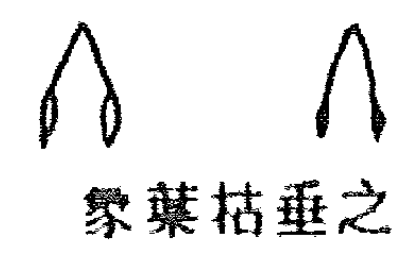

象葉枯垂之形，隸作冬。《說文》：「四時盡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終字。」卜辭習言「冬月」，早期甲文作 ，晚期則作 。

《庫1807》戊戌卜，王貞：乙其雨 月。
《福32》貞：不其 月雨。
《乙15》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在 月。

亦嘗卜問「冬日」天氣。

《存2.76》辛未卜，丙：翌壬申啟。壬 日雺。

雺，讀如霧。貞問冬日是否有霧。字又用作動詞，借為終，有止息意。《釋名・釋天》：「冬，終也。」

《丙66》丙辰卜，㱿貞：帝唯其 茲邑。

「終茲邑」，即降災使此邦邑滅亡之意。

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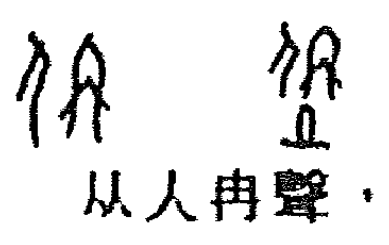

从人冄聲，隸作 ，有增土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與盂、寧地同辭。寧地在殷西。

《粹779》☐于盂、 不雨。
《寧1.509》☐戌　于寧。

又有稱「下 」，為殷耕地。

《人1932》在下 南田受禾。

卜辭復有用作子名。

《前6.4.4》己未卜，钔子 于母 。

1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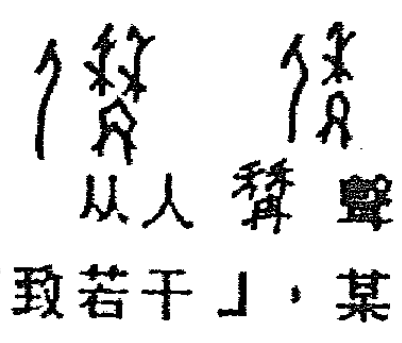

从人 聲，隸作 。《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由文例：「某致若干」，某用為名詞，乃來貢者。

《鐵60.4》乙丑卜，㱿貞： 致擒。
《續3.38.4》貞：今四月 至。

1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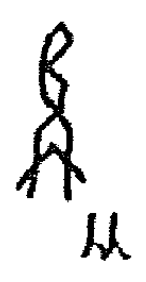

从自冉，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耕地名。

《人3118》☐丑卜，弜田，叀☐ 受禾。

卜辭有 字，即「 年」二字合文。年，即禾黍收成。卜求「受某地年」為習見文例。

《前6.64.1》貞，我受 。
《金589》貞，我受 。

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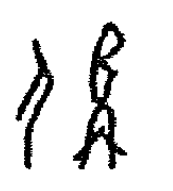

从人 聲，由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殷人名。

《乙7817》貞：其㞢疾。

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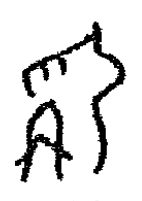

从人以爪持冉，爯亦聲，有舉意，隸作偁。《説文》：「揚也。」《廣雅》：「譽也。」今寫作稱。卜辭多見於驗辭之前，習言「若偁」，即謂事情果如卜兆所呈現的徵象一般。

《菁4》王固曰：乃若。

《菁1》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㞢。若。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亦墜。

1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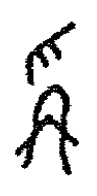

从爪持冉，隸作爯。《説文》：「并舉也。」卜辭習言「爯冊」、「爯贊」、「爯酉」，省言「爯」，即祭祀前舉簡策以禱告求吉祥

《續3.10.2》乙卯卜，爭貞：沚方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合147》貞：冊，王，帝若。

爯冊又作「」，由文意更可考見此屬於禱告鬼神之儀式。前人謂此乃封策異族之禮儀，實誤！

《鄴3.45.12》庚午貞：王其于祖，㚔二宰，卯☐乙亥彡。

《南明614》丁卯貞：王其，㚔三宰，卯三大牢。

爯冊的對象為上帝、先祖。

《乙5296》庚午卜，叀，呼帝降食，受又。

《掇1.428》☐大示。

《前5.21.5》弜祊，即于宗。吉。

殷人在常祭前多舉行「示冊」的儀式，而於征伐之前亦多舉行此種「爯冊」儀式，以佑卒眾平安。

《存2.755》弜，眾不出。

弜，弗也。

1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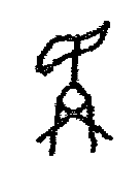

从目冉，隸作䍐。《説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地同辭。

《林2.15.16》☐酉卜☐貞：☐涉☐于。

1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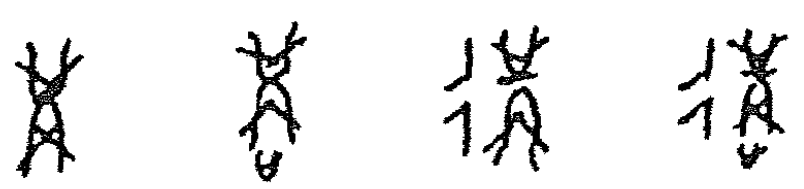

从二冉，隸作冓，或增止、辵，作遘。《説文》：「遇也。」又即覯字，見也；參《爾雅·釋詁》。卜辭主要用作遇見之意，如：「冓某方」、「冓風」、「冓雨」是。

《佚13》貞：苗弗方。

《佚73》今日辛王其田，不大風。

《人1460》丁丑卜，王曰貞：翌戊☐其田亡災。往，不雨。

《前2.29.6》壬午卜，今日王田，不雨。

卜辭又有言「冓某祖先」，冓借為媾，會也。《易·屯》：「匪寇，婚媾。」

《明61》癸亥☐貞：☐歸☐不。在正月，小甲彡夕。唯九祀。

《前3.27.6》☐王占曰：吉。在九月。上甲，。唯十祀。

在第一期甲文中，復借為附庸族稱和地名。

《合284》☐貞：永獲。允獲。

《合248》癸丑卜，㱿貞：受年。

《續3.45.3》☐呼逐䧹于喪，獲。

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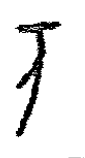

象豕形，隸作亥。《説文》：「亥為豕，與豕同。」卜辭用為地支之一。

《乙6409》乙不彡。

《前4.31.1》翌癸王步。

《掇1.385》叀盂田，又雨。

謂在亥日於盂田進行舞祭，求佑降雨。

字因形譌有與四方之「方」字混。由下二組文例互較可證。

(1) 《粹784》甲申卜，今日不雨。

《人1994》癸未其寧風，于又雨。

(2) 《金36》丙戌卜，中貞：多☐入☐。

《掇2.36.3》丁卯卜貞：望多示☐乍大☐。

字當為「方不雨」、「多方」之譌。

1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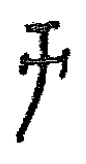

乃方字之譌，用為外族之泛稱。由文例「方圍」、「東方」等可證同字。

(1) 《合34》丁亥卜，：圍商。

《陳47》丁酉卜，賓貞：㞢來告圍于尋☐。

(2) 《南南2.56》甲申卜，賓貞：勿于東告。

《林1.28.3》貞：今日般从☐東。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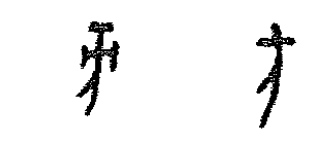

象耒耜之形，乃手耕之曲木，說見徐中舒〈耒耜考〉《史語所集刊第二本一分》。隸作方。《説文》：「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卜辭用為四方意。殷人有求祐四方之習。

《南明487》庚戌卜，寧于四，其五犬。

《鄴3.38.4》甲子卜，其雨于東。

于丁卯彡南。

《粹1252》戌其☐于西東饗。

復用為外邦方國之泛稱。

《陳47》丁酉卜，賓貞：㞢來告，圍于尋。獲夕，告于祊。

《乙142》乙巳卜，今日其至不。

《前5.28.6》丙子卜，賓貞：其大出。七月。

方，為外邦方國的泛稱。若指特定方國，則專稱「某方」。方國卜辭主要見於武丁及帝辛時代。諸方國集中在殷西面和北面，仍處於遊牧部落的階段，出沒無常，構成殷人存亡的主要威脅。

就武丁卜辭所見的方國為例，處殷西北面的，有：方、土方、龍方、亘方、雷方、御方、馬方、方、召方、印方、井方、㞢方、方、、長，共十五個部落；在殷西方的，有：羌方、祭方、𢦏方，方、方、、、、、、先，共十個部落；位於殷西南的，有：基方、周方，方、方、方、冊方、興方、方、蜀、缶、、、，共有十三個部落。而徹居殷南的，只有旁方，兒二族，遊牧在東南的，亦只有、歸二個小部落。可見武丁期殷人外患主要都是來自西面。這與考古材料徵引鳥圖騰的商人是源自山東龍山文化的一支，其後積極向西拓展，爭取中原勢力的發展路綫可以互證。

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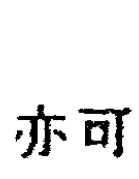

伐字之省，參字條。从一斷人首，一乃戈之省略。伐，擊也。由下列文例比較亦可證、伐同字異構。

(1) 《丙1》庚申，王貞：余不。

《同版》庚申卜，王貞：余不。

(2) 《人2945》丁酉卜，亘貞：呼，其佑。

《粹1093》貞：叀呼。

(3) 《續3.11.3》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下，受㞢又。

《續3.11.4》丙申卜，㱿貞：今春王勿下，弗其受㞢又。

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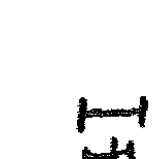

从冂方，又作、，隸作。或即《説文》旁字：「溥也。从二，闕。方聲。」金文作。卜辭用為武丁期南面方國，見該族曾自東進犯殷邊的𡈼。

《後下37.2》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㞢自東。𡈼呼告：旁☐。

𡈼與蜀見於同條卜辭，蜀的活動範圍在殷的西南；參見基方條。從殷西南的𡈼來告東面有旁方來犯，可推知旁方約處於殷的南面。《後下37.2》所引的𡈼、、旁方地宜相隔不遠，而與族曾見於同辭，又與亞侯連用。

《乙3331》蜀于。

《前4.5.1》☐貞：☐☐亞侯☐二月。

亦位於殷南，字可隸作亞。

《前2.8.5》己亥卜，在長貞：王☐其从攸伯伐南方，不𢦏。在十月又☐。

由旁方與𡈼、、、諸部族的關係，可概見其族約處殷南。畜牛為業，善射。

《通X111》辛酉貞：旁致牛，登于來甲申。

《合253》戊亥卜，丙貞：，射。

貞：，射三百。

其族曾入侵殷邊。武丁時期，殷師旅已克服其族眾。

《文631》庚午卜，賓貞：方其執。

《林1.17.14》☐☐擒。

旁方遂淪為殷邊附庸，貢物有牲畜和所俘羌人。

《通X111》辛酉貞：致牛，登于來甲申。

《甲2464》乙巳卜，㕟貞：亞以羌，其𢼄。用。

後更遭殷人吞併，族亡地喪。晚期卜辭已見成為殷南屬地。

《前2.3.2》癸亥王卜，在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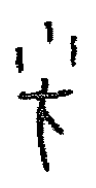

从方。或即「小方」合文。卜辭用為地名。

《京2916》☐于☐雨。

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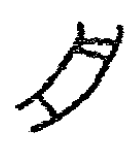

象舟形，隸作舟。《説文》：「船地。古者共，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卜辭言「涉舟」、「——舟」，當用其本義。乃殷代水上交通工具。

《合109》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唯甲乙、甲戌臣涉，祉匿，弗告。旬㞢五日丁亥執。十二月。

《林2.26.4》☐𢼄，歸。

《後上15.8》☐丑卜，行貞：王其于滴，亡災。

舟，即「尋舟」。尋，取用也。此言殷王令駕舟巡於滴水。卜辭有行舟求雨之例。

《甲637》于烄雨。

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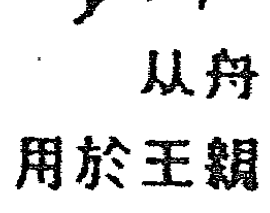

从舟关，隸作𦨒。今作朕字，我也。卜辭用為殷王自稱。卜辭主語用余，朕則多見用於王親自貞卜卜辭的賓語中。

《佚15》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叶(協)事。

《乙8368》王固曰：吉。又(佑)。

《甲1500》貞：來甲彡上甲。十月。

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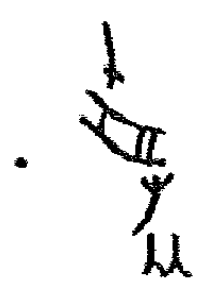

從手持舟相授受，舟或為盤凡字之譌，有給予意，即受字。《說文》：「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字的用法有二，有作獲得解，卜辭習言：「受禾」、「受年」、「受佑」、「受有佑」，即「我受禾」，「我受佑」之省。

《續3.7.5》甲午卜，㱿貞：王伐𢀛方，我 又（佑）。
《續3.5.3》貞：呼伐𢀛方，受㞢又。
《合109》☑卜，㱿貞，今來歲我不其 年。

亦有作授，賜予解，習言：「帝受我又」，「帝受我禾」，即上帝鬼神授我禾，或授我佑之意。

《乙3787》貞：王叀沚𢦔从伐印方，帝 我又。
《後上8.7》貞：上子 我又。
《天24》☑㱿☑勿 不雨，帝 我年。二月。

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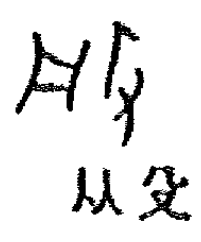

从殳擊盤，隸作般。《說文》：「辟也。」《爾雅·釋言》：「還也。」卜辭引先王盤庚作 ，又省作 ，乃小辛、小乙之兄，武丁之伯父。

《前1.15.4》庚申卜貞：王賓 庚，翌日亡尤。

復有「𠂤 」，隸作「師般」，即武丁功臣甘盤。參𠂤字條。

《𤕌23》癸巳卜，㱿貞：令𠂤 涉于河東☑。

在第一期卜辭中見有附庸屬次入貢，並受殷王差遣的般，或亦即「甘盤」之省稱。

《乙962》 入十。爭。
《合147反》 入十。爭。
《乙4540》癸亥卜，丙貞：呼 从 。
《鐵59.2》叀 呼田于并。
《續5.26.3》☑ 圉 。二月。
《乙6876》☑未卜，賓貞：令 受☑。

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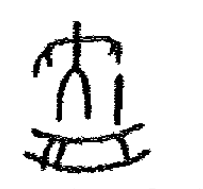

象人持竿駕舟之形，不行而前，有進舟意，即 字。《詩·公劉》：「何以舟之。」舟，借作 ，進也。卜辭用為動詞。

《後下43.7》甲戌卜， 貞：方其 于東。九月。
《粹1294》壬子卜，王貞：羌其 于東。
《人3220》庚午卜，𠂤貞：弜衣 河，亡若。十月。
《前4.1.7》戊申☑王 ☑于。翌☑行于☑于☑行☑。

字或从側人作 。

《合303》貞：勿令䀠。 。吉。取舟。不若。

1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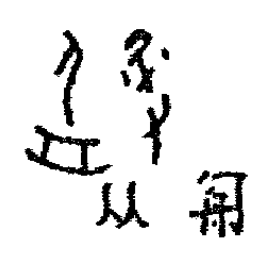

从 从又持升，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

《前2.3.6》丁未卜，在 ，王令。
《續3.30.9》丙辰王卜，在 ☑。

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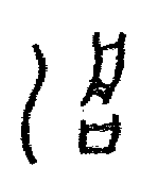

从水从舟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粹1567》于 。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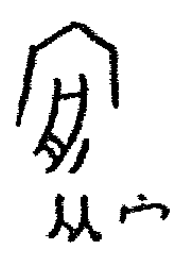

从宀舟聲，隸作 。《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攸地同辭。

《簠征38》壬申卜，在攸貞：又牧𢀛，告啟。王其呼伐，从 伐。

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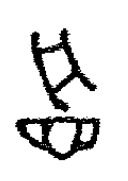

从目舟聲，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

《柏13》☑在 ☑雀牢☑女☑。

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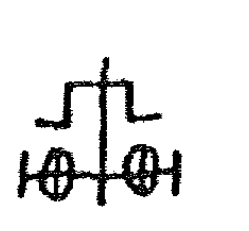

象車形，隸作車。《說文》：「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卜辭用為動詞，駕駛，驅車意。

《菁1》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㞢 。若偁。甲午王往逐 。小臣叶 馬，硪馭王車。子 亦墜。
《庫1686》☑𢀛 ☑亡𢦏。

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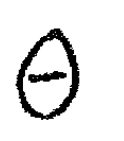

象人首之形，如貌之作 ，鼻之作 ，可作佐證。隸作白。《說文》：「西方色也」。《史記·殷本紀》謂殷用物事色尚白。晚期卜辭字用為田狩地名。

《存2.982》癸未卜，在 貞：王旬亡𡆥。
《南明534》庚子卜，王往田于 。

字復借用為白色，如：白牛、白羊、白豕、白 、白狼、白鹿、白馬是。

《後上28.1》貞：㞢于王亥，叀三 牛。

《粹786》叀 羊，又大雨。
　　　 雨，叀黃羊用，又大雨。

前辭中見用白羊、黃羊求雨對貞。

《前7.29.2》丙午卜，賓貞：㞢于祖乙十 豕。
《甲3939》在九月，唯王☑祀，彡日。王田 于 ，獲 。
《粹956》☑王卜貞：☑ ，往☑亡災。獲鹿☑ 二 狼一。
《前2.29.3》壬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　獲 鹿一，狼三。
《乙5305》貞： 呼取 馬，致☑。

白又借為伯，乃一族之君長，如：方伯，多伯是。

《寧1.442》壬戌卜，王其尹二方 。
《後上18.7》☑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弘吉☑甲辰， 祖甲。王來征盂方
《粹1189》☑丑王卜貞：今禍☑多 征盂方☑。
《南南2.148》辛巳卜，㱿貞：王从易 。
《合180》貞：呼取長 。

字有譌與「百」字同。由下列文例互較可證。

(1)　《卜245》戊子卜，賓貞：叀今夕用三 羌于祊。用☑。
　　 《續2.16.3》三 羌用于祊。
(2)　《鐵53.4》☑丑卜☑貞： 人。
　　 《京1688》☑卜☑貞：其☑ 人☑囚。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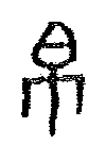

从巾白聲，隸作帛。《說文》：「繒也。」字亦作帕。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 地同辭。故處殷東南。

《前2.12.4》癸酉卜，在 貞：王步☑ ☑災。

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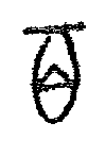

从一白聲，隸作百。《說文》：「十十也。」卜辭已借用為數名，以十十為一百。見殷人已有十進的概念。如用人牲以百計：百寇、百羌、百長是。

《京1255》癸丑卜，㱿貞：五 寇用。旬壬戌㞢用寇 。三月。
《佚873》貞：钔自唐、大甲、大丁、祖乙， 羌、 宰。
《合104》貞：王㞢祊于庚： 長，勿用。

殷作戰單位的「射」亦有以每百人為編制單位。

《乙751》勿登射三 。
《合264》癸卯卜，爭貞：王令三 射，弗告十示，王禍唯止。

殷人計算時間亦以十、百為基本單位。

《乙15》☑五 四旬七日至丁亥在☑。
《卜579》☑貞：☑好不☑㞢女☑固曰：㞢 。 日☑辰☑。

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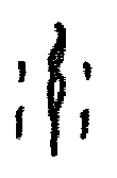

即率字。《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網上下其竿柄也。」《廣雅·釋言》：「率，𢿙也。」《史記·老莊申韓傳》：「大抵率寓言也。」《漢書·宣帝紀》：「率常在下。」均用為總計之言；均也，皆也。與卜辭用法同。

《丙38》丙子卜，㱿貞：今來羌 用。

「率用」，言所俘獲羌人統皆用作人牲。

《佚986》☑未卜， 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 。

「率 」，言祭祀上列十宗率皆以公羊。

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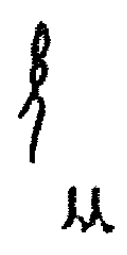

从人，首具編髮之形，或象奚隸之意。隸作 。《說文》無字。或即奚字。卜辭用為人名或族稱。

《甲208》☑令 从宋家。

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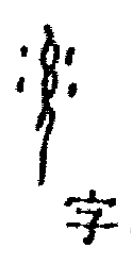

字與 同，象人編髮之形，附四點示用法與 字相異。晚期卜辭用為王田狩地名，與 地同辭。 地在殷西，與羌見於同版。

《前2.43.3》戊辰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獲 （狼）七。
《前2.43.1》辛巳卜，在 貞：王田 ，衣☑亡災。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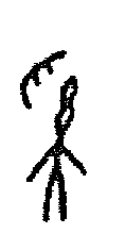

从爪執人之編髮，隸作奚。《說文》：「大腹也。从大， 省聲。」晚期卜辭用為殷王田狩地名。由俱見獵狼卜辭，與 字或同屬一字異體。

《前2.42.3》壬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 三十。
《金580》戊子卜貞：王田 ☑來亡災。茲钔。獲 十。

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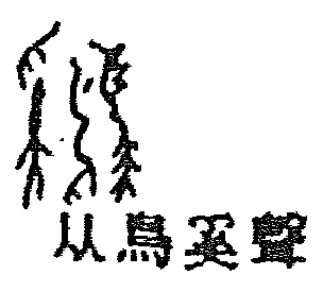

从鳥奚聲，隸作 ，篆文作雞。《說文》：「知時畜也。」晚期卜辭用為王田狩地，地多狼豕；或即奚字繁體。

《續3.10.3》戊寅王卜貞：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钔獲狼廿。
《前2.36.7》戊申卜貞：王田 ，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钔，獲狼二。

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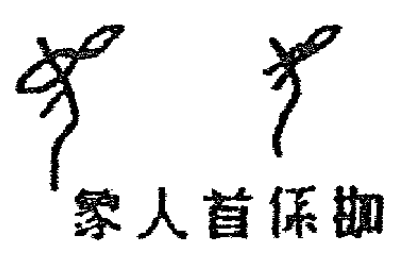

象人首係枷鎖之形，示俘虜，隸作係。《說文》：「絜束也。从人系。」卜辭用本義，為方國附庸進貢之人牲。

《乙4607》辛亥卜，賓貞：、疋、化致王：。

《前2.19.1》☐癸未☐方于☐☐馬廿。丙㞢☐一月。在卜。

《續2.18.7》☐羌。王固☐㞢二日，癸酉☐十羌 ☐。

「羌係」，即指羌人俘虜。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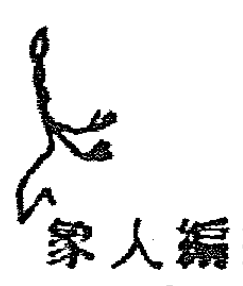

象人編髮膝跪而雙手反縛，示奴僕犯人。隸仍作，或即奚字。卜辭用本義，作為人牲一種。

《合28》庚午卜，㞢(佑) 大乙卅。

即「佑于大乙卅奚」的倒文。

《柏8 》乙丑卜，王㞢三 于父乙。三月。雨。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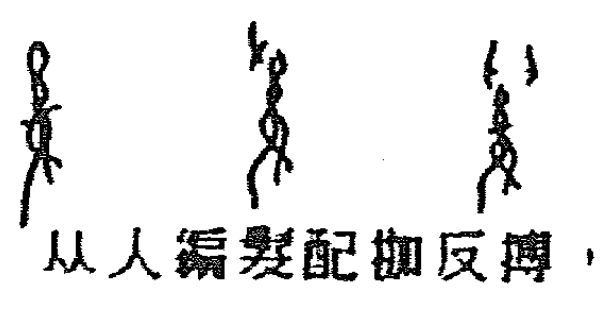

从人編髮配枷反縛，或增雙手拘執之。隸作奚字。《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春官·序官》：「奚四人，」注：「女奴也。」第一期卜辭用為附庸族名，地與西北卬方同辭。當與字用義同。

《乙3449》甲辰卜，㱿☐ 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

《合144 》貞：今春 來牛。

《乙7741》癸丑卜，亘貞：王比 伐卬。

字復用為動詞，有執俘之意。

《後下33.9》丁卯卜，賓貞： 叔伯，盄用于祊。

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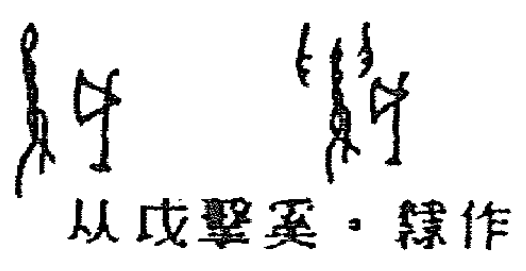

从戉擊奚。隸作，即撲字，擊背也。卜辭有用為名詞，乃從戰爭所俘之人，用作人牲。

《50》☐彡王☐卯小辛三牢又 二。

卯，即禦，祀也。字復用為動詞，撲擊也。

《合255 》己丑卜，爭貞：王其 。

《前6.29.5》丁酉卜，㞢貞，邑執，冦 。

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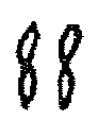

从二糸，隸作丝。讀為兹，《說文》：「艸木多益也。」卜辭借作代詞，此也。《

廣雅·釋言》：「兹，今也。」《左傳》襄公廿一年：「念兹在兹」，箋，注均訓此也。甲文習言：「兹邑」、「兹商」、「兹雨」、「兹風」、「兹雲」、「兹電」、「兹卜」、「兹祝」、「兹册」、「兹夕」、「兹日」、「兹禦」、「兹用」等，均作「此」解。

《乙4742》甲申卜，爭貞：雨，唯我禍。

《南坊1.79》甲辰卜，叀卜用。

《前3.19.2》乙酉卜，大貞：及二月㞢大雨。

《遺365 》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用一牛。

《菁1 》癸未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往。乃，㞢。六日戊子子𢦚囚。一月。

「乃兹」，即「如此」。用作驗辭的轉折語。

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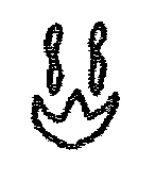

从从火，隸作幽。《說文》：「隱也。从山，中从丝。」卜辭借為黝字，黑也。《詩經·隰桑》：「其葉有幽。」毛傳：「黑色也。」《周禮·牧人》：「故土陰祀用幽牲。」鄭司農注：「黑也。」《禮記·玉藻》：「再命赤韍幽衡。」鄭注：「幽，讀為黝。」卜辭習言祭牲有「幽牛」，即「黑牛」；與黃牛同辭。

《乙7120》叀 牛，㞢黃牛。

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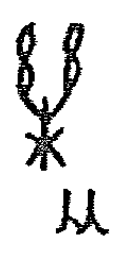

从木丝聲，隸作𣑴。《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商、喪地見於同辭。

《續3.28.5》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亡災。

己酉卜，在 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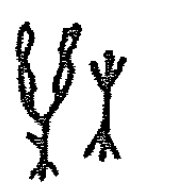

从木𢆶聲，隸作𣡕。當為 字繁體，同屬一地異文。

《前2.8.1 》乙未卜，在 貞，王步，亡災。

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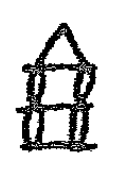

為、字省文，仍隸作系，續也。

《乙8370》丁亥卜，丙貞：子商亡 ，在禍。

此言「亡系」，即不接續祭祀，是以有禍。

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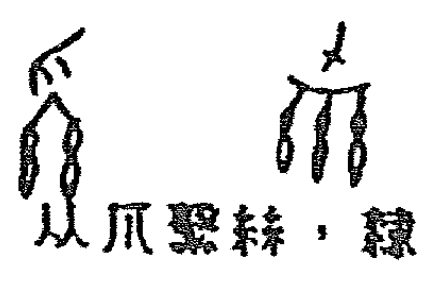

从爪繫絲，隸作系。《廣雅·釋詁》：「連也。」《說文》：「縣也，从糸丿聲。」段注：「引申為凡總持之偁。」《東京賦》：「雖系以隤牆填塹」注：「繼也。」籀文作、今多作繫。卜辭有用接續意。

《存1.1475》甲午卜，王貞：亡禍。在八月。大甲。

甲午卜，王貞：其又(有)禍。不 。在八月。

比較此同版二辭，謂祭大甲則無禍害，如果不接續祭祀先祖則會招致災難。「不系」，有不繼續的意思。

字復借為第二期卜辭中的史官名。

《前7.7.2 》☐乞自㠯廿屯。小臣中示。 。

又用為晚期附庸方國名，與方同辭。

《鄴3.43.4》☐ 方，叀方作 ☐。

並作為殷王巡狩地名，與 地見於同版。

《摭續181 》☐卜，在 ☐送于 ，往來亡災。

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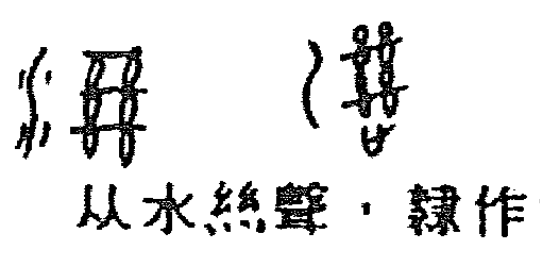

从水絲聲，隸作濕。《說文》作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从 省聲。」卜辭用為王巡地名，與 地同辭。

《後上13.6》戊☐貞：翌己☐王步于 。

《前2.3.4 》☐亡災。在 。

《甲1516》叀 ☐ 征☐又年。

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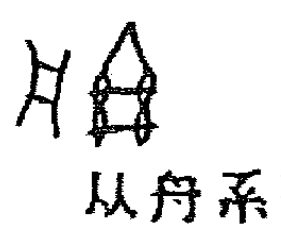

从舟系聲，隸作䑽。《說文》無字。卜辭讀如系，與 、 字同；有續祭意。

《甲1.453 》癸酉 于 十牛。 。

，从舟从典，或示在舟中進行祭奠之意，或為册字繁體，有獻意。比核《甲2114》：「乙卯卜，貞： 十牛、羌十人。用。」可推知 字應有用牲意。

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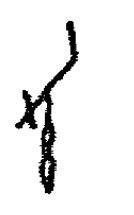

从幺力，隸作幼。《說文》：「小也。」《爾雅·釋言》：「稺也。」第一期卜辭用為人名。

《後下35.1》☐㞢貞： 漁，在☐。

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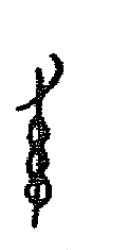

象束糸形，隸作束。《說文》：「縛也。」卜辭用為外族名，與殷西長地同辭。後淪為殷邊附庸。

《金590 》貞，令射 于長。

《京780 》乙丑卜貞：令 ☐登在☐示。十二月。

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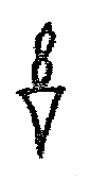

从口午聲，隸作㕶，即吾字，我自偁也。卜辭習言：「不㕶㰻」，即「不吾㰻」，今言「不我害」，乃記述兆 之術語。屬借義。字本義為止樂之樂器，即《說文》敔字：「樂器控楬也，形如木虎。」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樂器柷為控，敔為楬，如伏虎，以木為之。《周禮·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尚書·益稷》：「合止柷敔。」鄭注：「狀如伏虎，背有刻鉏鋙，以物櫟之，所以止樂。」卜辭習言「吾彡」，或即「敔彤」。彤屬用鼓祭，「敔彤」即停止彤祭之意。

《丙83》丁巳卜，王余 彤。

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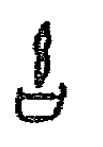

从口午聲，隸作㕶。即吾字；借為禦。《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注：「猶禦也。」《說文》：「禦，祀也。」卜辭習言：「㕶子，妫」，即「代子求祀，問其是否有身孕」之意。

《甲300 》壬午卜，子，不其妫。允妫。

1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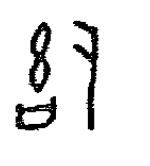

从司㕶聲，隸作𠭁。為㕶字繁體。晚期卜辭字與卯字對文，屬動詞，仍宜讀如禦，祀也。有擧牲以祭祀 之意。

《粹430 》丙寅卜，又伐于后。 卅☐羌，卯卅豕。

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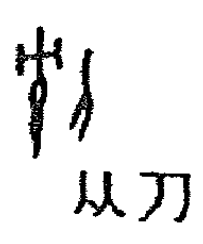

从刀索聲，隸作𠞤。《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始見第二期甲文。

《後上14.12 》壬辰卜，出貞：王其田 ，亡災。

《南明395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禍。在 卜。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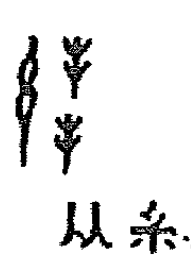

从糸从二丰，隸作𦀚。《說文》無字。第四、五期卜辭用為屯兵地名，與 地同辭，二地相距一天路程。

《摭續175 》丙申卜，在 貞：☐于 ☐。

丁酉卜，在 師貞：王今日送☐亡災。

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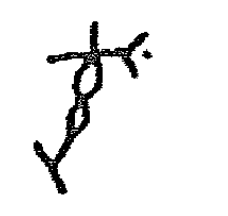

从糸・字形未悉・卜辭似用為地名，僅一見・
《後上9.3 》乙丑卜，王于告・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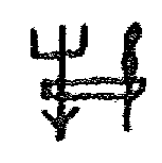
从牛，首繫絲索，示捕獲之野牛・《說文》無字・卜辭用本義，作祭牲之一種・
《佚96》丁亥卜☐其五十 ・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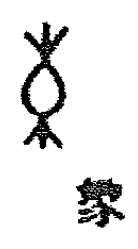
象囊形，即束字・《說文》：「縛也・」《漢書・食貨志》注：「聚也・」卜辭用為地名・
《卜403 》☐乞自☐・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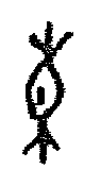
亦東字，屬地名；由下二文例見與的用法同・
《甲3521》☐先見☐乞自 ☐・
《卜402 》☐乞自☐・
東地除為貢地外，亦有用為祭祀之所・
《鄴3.41.7》☐鬯，重用・
字亦作 ・
《甲2103》☐乞自 十☐・

1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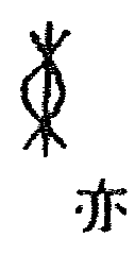
亦東字，與、、 同・卜辭有用作東字省，由下二文例互較得之・
《南南2.56》甲申卜，賓貞，勿于方告・
《前1.48.5》貞，方告于 西・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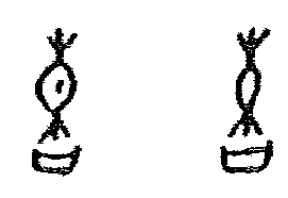
亦東字繁體・屬地名・由下二文例排比得之・
《合359 》☐女，其用 ☐・
《鄴3.41.7》☐鬯，重 用・
「用東」、「東用」均指於東地用牲祭祀之意・

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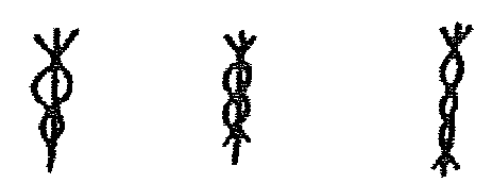
象東絲繩之形，隸作糸・《說文》：「細絲也・象東絲之形，讀若覛・」字又可隸作東・《說文》：「縛也・」卜辭用為第一、二期人名，又稱「子糸」・
《後下35.9》☐重 令从上 ・二月・
《乙3094》翌乙卯酌子 ：河・
即「酌祭求祐子糸於河神」之省文・

字復用為祭祀類動詞，讀如東，即餗()字省文・《說文》作 ：「鼎實・」卜辭謂以餗祭於祖也・
《續1.10.5》丙午卜貞： 于大甲，于亦于丁：三牢・

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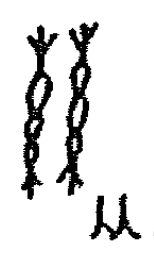
从二東糸，隸作絲，《說文》：「蠶所吐也・」卜辭用為附庸名，習稱「上絲」，見於第一、二期甲文，與西南周族同辭・
《後下8.6 》☐爭貞：令上 眔禾侯☐・
《通V3》戊子卜，𡧊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 眔侯其☐周・

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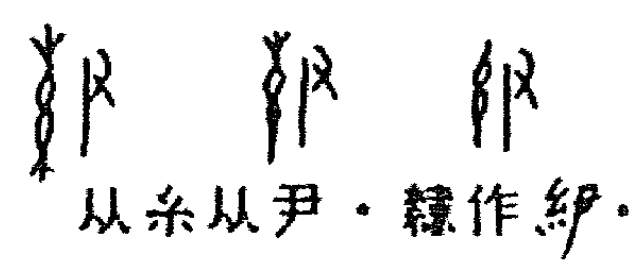
从糸从尹・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習稱「多」，為殷西附庸邊族・始見第一期甲文・
《後上31.9》辛丑卜，賓貞：令多 从望乘伐下 ，受㞢又・
《乙5395》辛酉卜貞：往西，多 其致王伐・
字亦用與「絲」字同・由下二文例「上絲」與征伐周方同文可證・
《續5.22.3》☐酉☐令☐上 ☐侯二☐寇☐周・
《通V3》戊子卜，𡧊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 眔 侯其☐周・

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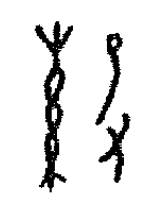
从殳繫絲索之形，隸作・《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2.8.2 》庚寅卜，在 貞：王田，往來亡災・

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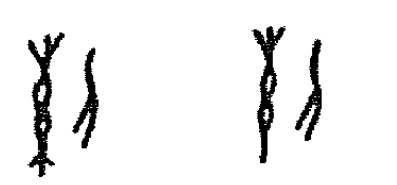
象刀割糸之形，隸作・《說文》作紉：「單繩也・」《離騷》：「紉秋蘭以為佩・」王逸注：「索也・」卜辭用為地名，習稱：「丘」，即今言丘・殷人於此祭奠、耕種・
《前1.24.3》貞：奠于丘 ・
《乙7119》貞：朕芻于丘 ・

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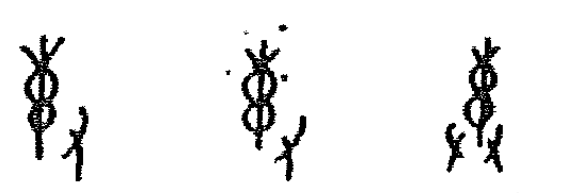
从手牽糸，隸作・糸、東二體通用，由、 二形互用可知，當即餗字，與字同・《說文》作 ・朱駿聲《通訓定聲》：「熟肉謂之鬻，以菜盉鬻曰餗；以米盉鬻亦曰 ・」今寫作鬻、作粥・卜辭中名詞作動語用，示以鬻祭奠祖先・
《金375 》己亥貞：其 于祖乙・
《粹500 》☐丑貞，王其☐十羌又五☐巳酌 ・

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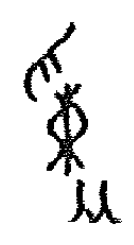
从爪持東，東亦聲・隸作 ，即鬻字，比較下二文例，見用法與 字全同：从糸从東，从手从爪均無別・
《甲2903》辛巳 祖辛・
《金375 》己亥貞：其 于祖乙・
「 祖辛」，即以米粥鼎實上祭祖辛・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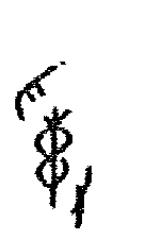
从手授糸東之形，隸作揀，讀如東・《釋名・釋言》：「束，促也・」卜辭借為促，有倉猝意・
《續3.7.9 》貞：重𢀛方 伐，𢦔・
辭謂征伐𢀛方若倉猝成軍，無充份準備，戰果將會是不利的・

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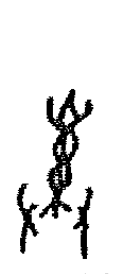
从双持火東・字形未悉・晚期卜辭中用為田狩地名，與德地相接・
《後上14.11 》王田 于 ・亡𢦔・擒・

1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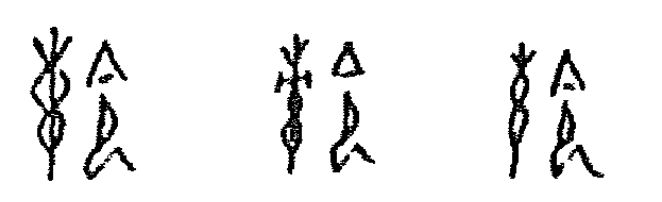
从糸今，隸作紟・《說文》無字・卜辭殘闕，唯由詞例「比某」、「重某令」、「侯某」等觀察，字當為名詞，屬人名或族稱・
《人2161》☐冉比 ・
《粹1161》重 令☐・
《前5.36.7》☐卜貞令㞢，王☐伐☐侯 ☐・

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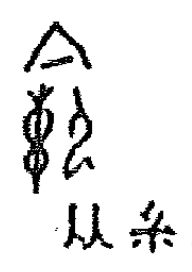
从糸从卩从倒口，字與 同，隸作紟・《說文》無字・卜辭謂「𦎫紟」、「即紟」，𦎫，伐也；即，有祀意・字當用為族稱和地名・
《佚720 》☐𦎫☐・

《乙434 》☐即 ，不潛・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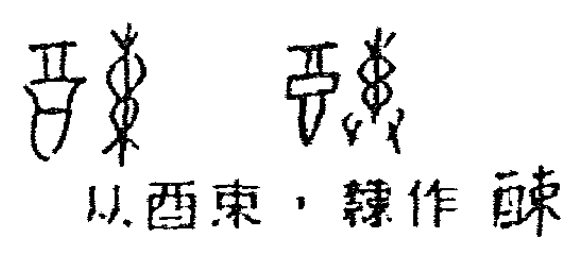
从酉東，隸作 ・卜辭用與餗同・由下列文例互較亦可證 、餗同字・
(1) 《後下22.13 》丁酉卜，爭貞：來丁來 王・
《粹629 》☐卜，庚☐ 王・
(2) 《林2.11.1》乙酉卜貞：來乙未酌 于祖乙・十二月・
《鄴1.32.7》重丁巳酌 ・

1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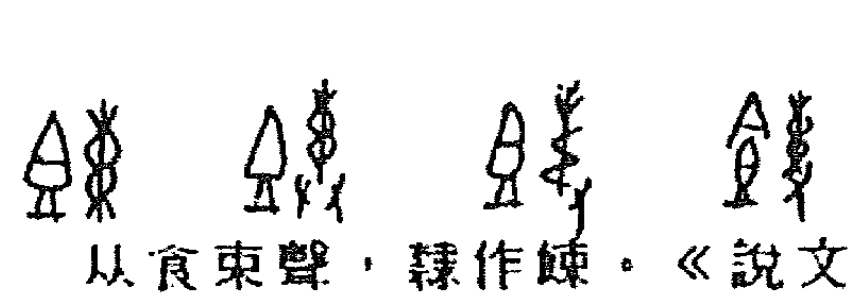
从食東聲，隸作餗・《說文》：「鼎實・」以米盉鬻曰：餗，即鬻・今寫作粥・字與( )、或省作( )、作( )通・卜辭用本義・
《甇帚202 》貞：☐婦奠 ，其用于祊☐・
《南明572 》☐亥其 自祖乙至多后・
《粹138 》☐王其又(佑)大乙，重 ・

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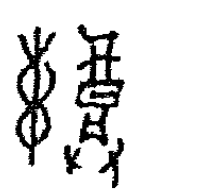
从東奠，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第一期地名・
《前2.19.7》☐爭貞：王往于 ・

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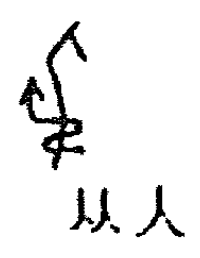
从人，隸作・即叔字，《爾雅》：「父之弟，後生為叔父・」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頁二十隸作弔・卜辭有用作叔伯字，與兄同辭・
《前1.39.3》貞：钔 于兄丁・
此當為禦祀於叔某、於兄某之省・

1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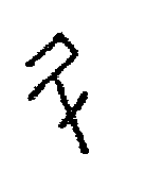
象盛水酒之勺，隸作勺・《說文》勺：「枓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形與升字類同・卜辭借為昇・有「卜夕」之習，於是日卜問次日晚上月亮是否會出現，稱「比升」・
《合162 》己亥卜夕，庚比 ，征雨・
己酉卜夕，翌庚比 ・
《乙174 》庚午卜夕，辛未比 ・
《乙134 》癸亥夕，甲比 ・

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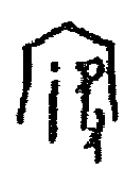

从宀，从手持斗，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用作祭地名，

《前6.29.8》貞：于 酚☐小宰·

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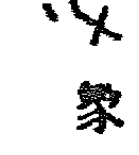

象挹注水酒之勺器，即升字，加一以別「斗」字，見於第二期以後甲文，《說文》：「十合也，从斗，象形。」段注：「《律曆志》曰：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卜辭用為祭酒鬯的容量單位，與卣相類，

《甑28.10 》其礿新鬯二 一卣，王☐·

《粹323 》其即父庚 ·

《甑5.6 》祖丁 鬯，卯叀牛·王受又·

《前4.20.6》癸卯卜貞：王賓二 ，登禾亡尤·

屢見用於歲祭，指升酒·

《粹337 》癸亥卜，其又夕，歲于父甲： ·王受有佑·

《甲550 》 歲酚·

字復用作祭地名·

《南輔71》在 用·王受又·

《通X6》祖乙歲，其祝于祖丁、父丁、父甲，在 ·

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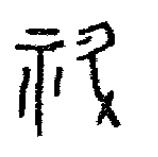

从示升，隸作 ，即升字繁體，象用升酒祭於示前，見於晚期卜辭，由文例可證 、升同字·

(1)　《粹153 》即大乙， 歲，王☐·

《人1848》☐二 歲，叀藝，王受☐·

(2)　《甲3940》戊戌王蒿☐文武丁 ☐王來征☐·

《前1.18.1》丙午卜貞：文武丁 ，祊其牢·

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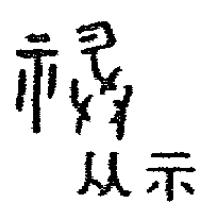

从示从収持升，隸作 ，亦即升字繁體，與 、 字同，由下二組文例互較可證·

(1)　《甲2391》貞：夕 其☐·

《南明611 》☐未卜，父甲 夕歲☐·

(2)　《前1.16.4》貞：王賓 ，亡尤·

《前4.20.6》癸卯卜貞，王賓二 ，登禾亡尤·

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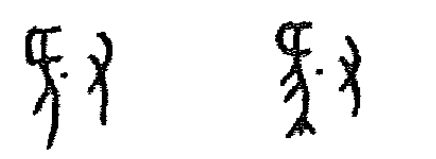

从手馭馬，隸作馭·《說文》：「使馬也·」通作御·卜辭習言殷王「馭每」，即「馭牧」；乃操譬駕馬放牧之意·

《甲2491》辛亥卜貞： 每·

《粹1195》 于止(此)·若·王弗每·

又習言「馭 」，即「馭釐」·馭，引申有進意·《廣雅·釋詁》二：「馭，進也·」「馭釐」，即進福·殷人每於祭祀先祖妣時祈福·

《合52》庚戌卜，尤貞：妣辛歲，其 釐·

《存1.1782》☐ 釐于止，若(諾)·

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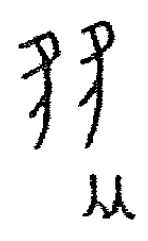

从二豸，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

《前1.48.3》貞：于 先 ·一月·

先，為殷附庸族名，此言於 地設阱，卜問吉凶·

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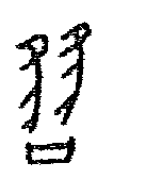

从 口，隸作 ·《說文》無字，始見於第一期甲骨文，用為殷地名，曾為外邦所侵擾：或與 同·

《寧2.28》癸酉卜，爭貞：☐方圍 ☐·

《人2059》 至于 ·

字復用為子稱·

《菁5 》☐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 告曰：昔甲辰方圍于 ，俘人十㞢五人☐·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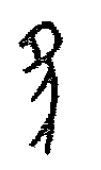

象豸形，隸作豸·《說文》：「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見於第一期卜辭，或與 、 字同，用為殷地名·

《前4.352.1》 丁酉卜，亘貞： 于 ·

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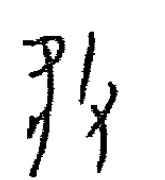

从攴擊豸，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族稱或地名，有見遭殷奴所襲擊·

《續6.14.5》辛丑余卜，奴執 ·

《前8.1.1 》壬辰余卜， 至于☐·

由「某至於甲地」例，某當為名詞，或屬人名，或屬族號· 當是殷晚期卜辭中的附庸名·

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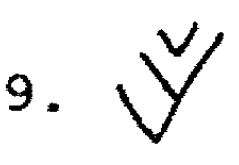

隸作乍，止也，亡也·《說文》：「止亡詞也·从亡一，有所礙也·」卜辭習言：「乍禍」、「乍 」、「乍 」、「乍艱」，乍均作「止」、「無」解·

《乙2465》乙卯卜，丙貞，祀， 王禍·

《林2.17.9》貞：其㞢， ·

《前4.29.4》☐辰卜貞：子雍不 艱，不囚·

字有借為「作」，為也，起也·如：「乍邑」、「乍卯」、「乍册」、「乍豊」均是

《丙86》庚午卜，丙貞：王 邑·帝若·八月·

「作邑」，與《尚書·康誥》：「作新大邑于東國洛」之意同·「帝若」，即帝諾；謂上帝允諾所請·

《後下6.12》乙亥卜，賓貞： 大卯自上甲·

《人1881》其 豊，又(佑)征，受又·

乍由作意，復引申有興建，修治意，

《甑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 王 ·

 ，即寢，「乍王 」，即修建殷王後宮寢室·

《後下27.1》☐其 亞宗·

《丙71》☐令尹 大田·

《人2363》癸亥貞：多尹 受禾·

「乍大田」，「乍，受禾」，乍，讀為作，有開墾意·《周禮》：「稻人作田·」注：「猶治也·」

乍又通用為胙、祚、酢字，獻肉報祭也·《說文》：「祭福肉也·」《左傳》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周禮》：「以脹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先神錫福同受之意·」

《粹1113》☐卜，𣪘貞：我其祀，賓 帝降，若·

賓，儐也，導迎鬼神曰儐·卜辭謂舉行祚祭，以迎鬼神的來臨，

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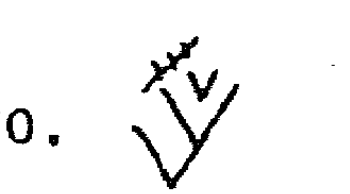

亦乍字異體，讀如作，由以下文例「乍邑」、「乍寢」等可證與乍字相同，

(1)　《鐵220.3 》貞：王 邑·帝若·

《丙86》貞：王 邑·帝若·八月·

(2)　《前4.15.5》☐尹貞： 王寢于☐·

《甑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 王寢·

(3)　《後上22》乙亥貞：唯大庚 ·

《林2.17.9》貞：其㞢 ·

卜辭又見殷王建軍，作左中左三師之例·

《粹597 》丁酉貞：王 三自，左中右，

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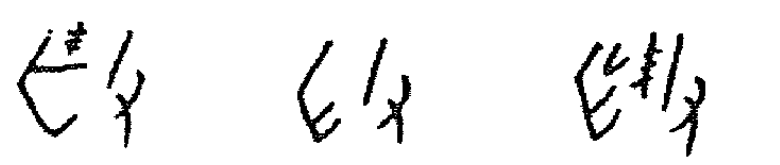

从乍攴，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通作乍，讀如胙；祭福肉也·引申有祈福意

《粹835 》于翌日壬廼 ，不冓大風·

 ·本象刻鑽骨版之形，又从册作 《屯南1022》，或即庸字·《說文》：「用也·」

《前2.42.3》☐卯卜貞：☐ 于 ，往來亡災·

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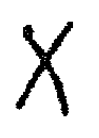

即乂字·《說文》：「芟艸也·」俗作刈，《廣雅·釋詁》：「斷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始見於第二期甲文·

《前1.44.7》貞：王狩于 ·

《庫1799》貞：王勿狩 ，即阱麑歸·九月·

又用為晚期附庸族稱·

《粹1149》癸巳卜，王其令 族戌 ☐伐，𢦏·

字復用作動詞，通作艾，訓報·《國語·周語》：「艾人必豐」，《晉語》：「必有艾」，注均訓艾作報答意·

《續6.21.5》己丑卜，出貞：壽日其 十祊：牢·

「壽日」，即禱日，請福於鬼神之日·

《後上22.1》癸巳貞：又 ，伐于伊，其 大乙彡·

 ，讀如祐，除疾祀也·伐，示殺人牲以祭·伊，即殷先臣伊尹·

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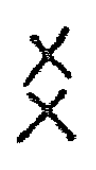

从二乂，即爻字·《說文》：「交也，」讀如教·卜辭殷先祖有「爻戊」，字作爻，又作 、 ，又作 、 、 ，又作 ·比較下四文例的字形可證通用·

《後下4.11》貞：㞢于 戊·

《合194 》貞：㞢于 戊·

《遺522 》貞： 戊不 ·

《前1.44.5》辛丑卜，叶卯，步于 戊☐·

卜辭用為王漁狩地名·

《甲3510》庚寅卜貞：翌辛卯王魚 ，不雨·八月·

《金36》丙戌☐多方☐入 ·

《後下41.1》☐ ，己未寇秋芻，往自 ☐·

字復用為動詞，訓告·《呂覽》：「顯仲父之教寡人也·」注：「猶告也·」卜辭有禱告意·

《存2.126 》辛亥□貞，王其，衣不冓雨，止（此）曰王，允衣不冓雨
《丙21》丁巳卜，殻貞：王眾，伐于方，受㞢又。
「教眾」，有訓戒百姓之意。

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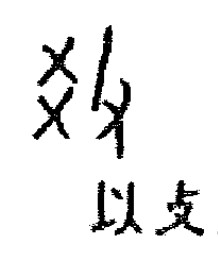
以攴爻聲，隸作教。《說文》：「上所施，下所效也。」卜辭用為農地名。
《甲206 》戊戌卜，雀芻于。
又或用作動詞，習也。
《粹1162》其戍。
「教戍」，即使民習兵也。

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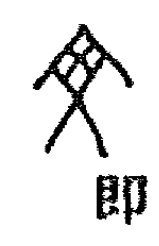
即文字繁體，《說文》：「造畫也。」今字作紋。卜辭「文武丁」又作可證。字復用為納貢之附庸名。
《乙6280》入十。

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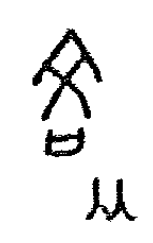
从口文聲，隸作吝。《說文》：「恨惜也。」卜辭用為地名。
《後下13.15 》□卜，大□歲于□于。
大，第二期貞人名。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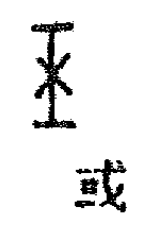
或與字同，隸作五。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合294 》□曰：矣自在。

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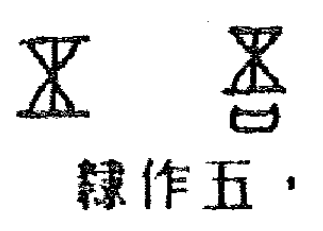
隸作五，或增口作吾。《說文》：「五，五行也。」，「吾，我自偁也，从口五聲。」晚期卜辭用為祭地名。有稱「北五」、「新五」。
《粹221 》壬寅卜，其伐歸，叀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致四弋歲。
歸，乃武丁時東南方國。
《卜796 》□叀北□用。
《佚211 》叀新用。
用，即用牲祭。

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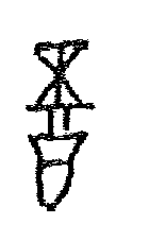

从酉五聲，隸作。《說文》無字。字見晚期甲文，屬名詞，或為酒的一種。卜辭「」連用：，从埶，有祭獻意。
《前7.14.2》□子子□。
《前6.39.2》□亥□祊，若。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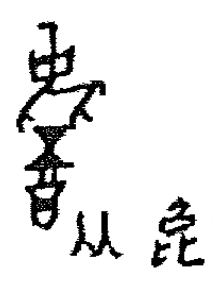
从，隸作。《說文》無字。字从五得聲。《一統志》：「今山東泗水縣東南有郚城。」地與山東莒縣南的向城相距不遠。卜辭用為晚期殷東地名，習稱「上」。地與反、、定、向、、爵《通596 》、、《林2.15.16 》、《前2.15.3》同辭。
《鄴207 》癸巳卜，在上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通596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迖上。

1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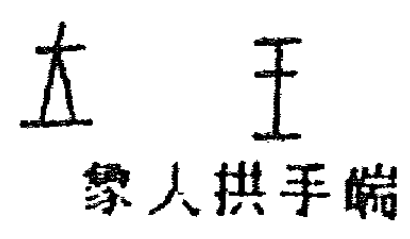
象人拱手端坐之形，示君上威儀，即王字。《說文》：「天下所歸往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字形由第一期的而二至四期的而第五期的，參諸皇字、士字及殷虛陶人君拱坐之形，可證王字本非「一貫三」之意。
卜辭見專稱「王」的殷祖有：王亥，王恆，王。
《後下23.16 》甲辰卜，殻貞：來辛亥燎于亥：卅牛。
《後上9.10》貞：㞢于恆。
《後下4.14》㞢于：二犬。
餘均用為時王泛稱。
《乙5265》壬寅卜，殻貞：河壱。
由貞人殻，知此卜辭所指的王，即時王殷高宗武丁。壱，害也。

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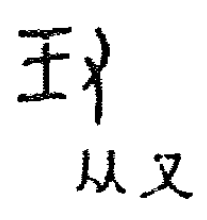
从又持王，隸作玟。《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及祭牲地名。
《前2.35.1》壬辰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十月。茲卻，獲鹿六。
《粹653 》□卜，其炆。
即在玟地舉行焚人的炆祭。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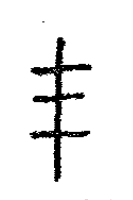
从丨貫三，隸作玉，石之美者。字象三玉連貫之形。卜辭用本義，作為獻祭物品。
《佚783 》其鼎，用：三、犬、羊□。
《後上26.15 》癸酉貞，帝五，其□牢。

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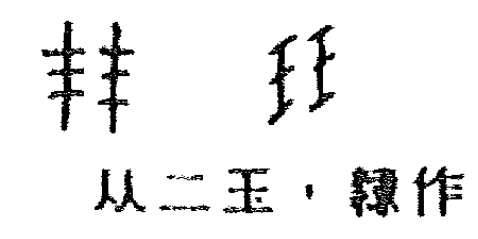
从二王，隸作玨，即字。《說文》：「二玉相合為玨。」卜辭用為地名或族稱，又作「上玨」。
《金1 》辛酉卜，賓貞：呼自般取，不□。
《乙7645》□五人，卯五牛于上。

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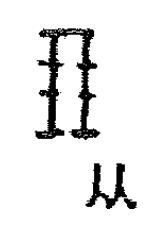
从二王相聯，隸作朋。《廣雅・釋詁》：「朋，比也，類也。」《易・損》：「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注：「雙貝為朋。」《詩・菁菁者莪》：「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今考諸卜辭，朋為貨貝單位，其形與二串貝為一朋之說相合。
《甲777 》叀貝。
《南坊3.81》□圍，不囚，賜貝二朋。一月。
《後下8.5 》庚戌□貞，賜多母㞢貝。

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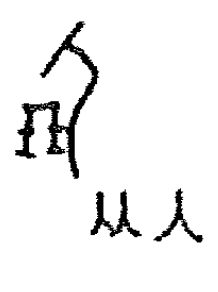
从人持朋，朋亦聲。隸作倗。《說文》：「輔也。」卜辭用為第一期外邦族名
《續3.47.1》己丑卜，賓貞，令射，衛。一月。

1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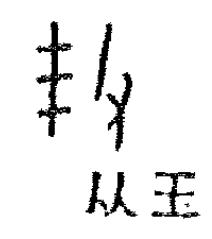
从王攴，隸作玫。《說文》無字。或即攻字。卜辭用為子名；僅一見。
《金415 》□子叀牛。二月。

1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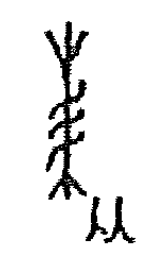
从木。《說文》無字。文獻譌同夷字。卜辭用為西方神名。
《掇2.158 》東方曰：析；風曰：。
南方曰：炎；風曰：長。
西方曰：；風曰：彝。
北方曰：；風曰：伇。
《山海經》亦記載有四方神與四方風之名，與卜辭略同。《大荒東經》：「（有神）名曰折丹，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有神名曰因乎，南方曰因，來風曰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西經》：「有人名曰石夷，西方曰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長短。」《大荒東經》：「有人名曰鳧，北方曰鳧，來風曰狻，是處東北隅以止日月。」及《尚書・堯典》，神話傳說已落實歷史化為帝王之四方使臣：「（堯）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宅南交……，……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核對卜辭與《山海經》四方神名形構，見其演變如次：
東方：（析）　《山海經》東方誤作折。
西方：（朿）　《山海經》西方譌同夷。
南方：（炎）　《山海經》混入北方風名，曰狻。
北方：（人）　《山海經》混入南方，增囗曰因。

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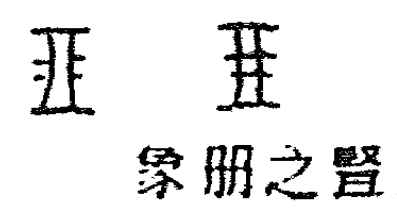
象册之豎形，與字同，隸仍作册，即策告文書。由下列文例「爯册」、「用册」、「蒦□册」、「燎□册」等册字字形可互證。
(1)　《南明614 》丁卯貞：王其爯，燎三宰，卯三大牢。
　　《卜85》戊子卜，殻貞：沚爯册，王从。六月。
(2)　《前6.26.7》□㞢用。
　　《庫1051》甲辰用，上甲：十五牛□。
(3)　《前5.4.7 》乙巳卜，賓貞：翌丁未酌，歲□于祊□蒦㞢。
　　《續1.38.6》貞：禱于妣己，奴，卯宰。
(4)　《乙6738》甲申卜，爭貞：燎于王亥其。
　　《金670 》□卜，爭貞：燎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
字復用為名詞：策書，與犧牲同祭鬼神。
《南輔20》□一三宰。

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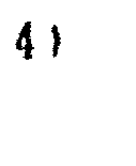
从册又，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晚期田狩地名。
《合367 》辛丑卜，狩。

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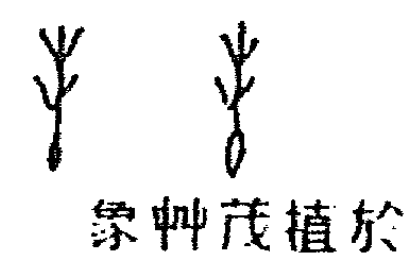
象艸茂植於土上，隸作丰，今寫作豐。《說文》：「艸盛丰丰也。」卜辭用為殷臣名，見晚期甲文，稱「宰丰」。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王賜宰寢，小指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字又用作封，與《說文》古文封字作　相似。《說文》：「爵諸侯之土也。」《小爾雅・廣詁》：「封，界也。」《周禮》：「大司馬制畿封國。」注：「立封于疆為界。」《左傳》隱公元年：「潁谷封人。」杜注：「典封疆者。」卜辭有稱「二封方」、「三封方」、「四封方」。封方，即邊境附近的方國，乃殷人征伐的對象。
《後上2.16》□賓祖乙妣己□于二方□。
《後上18.2》己酉王卜貞：余征三方□。
《　續3.13.1》乙丑卜貞：□伐四方。

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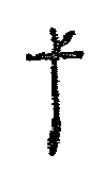

從弋立於土上，隸作。《說文》無字。第五期卜辭用作殷王田狩地名；僅一見。

《前2.27.5》戊戌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大吉，在四月，茲卯，獲狁(狼)十又三。

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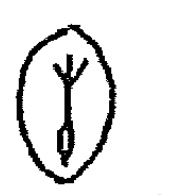

从封於口中，隸作。《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用為田狩地名，與寉同辭。

《人264》戊☐𤼈狩☐三日庚辰☐☐獲豕☐二豕。

1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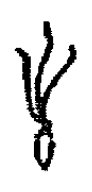

从中生長於土上，隸作㞷。今寫作往。往字字源有二：一為，一為，後因形近同隸作㞷。卜辭用為方國出沒地名；僅一見。

《釐地62》貞：射，𢦏方。

射，作動詞解，有攻擊、襲取意。

1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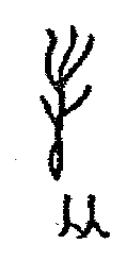

从艸植於土上，當即字繁體，亦隸作㞷。卜辭用為殷王田狩的邊地名，與地同辭，始見第二期甲文。

《佚271》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自。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于，亡災。

1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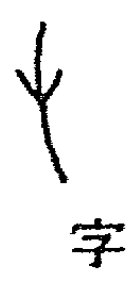

字形未悉。或象中形。卜辭僅一見；用為納貢地名或族稱。

《合302》自十。

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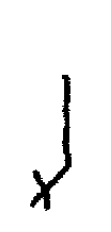

即𠳵字省文，讀如協。卜辭用為諸常祀典快要完畢之一合祭。由下列諸文例見、通用，乃同文異構。

(1)　《陳50》叀先彡。

《掇2.98》貞：王于彡于上甲入。

(2)　《乙5405》戊午卜貞：婦石。十月。

《前1.41.1》貞：母。在十月。

(3)　《乙8698》☐奠☐婦☐十𠈌☐女。

《續1.16.2》丁酉卜，即貞：后祖乙牝。四月。

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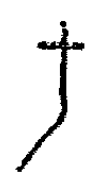

亦為𠳵祭字省文，與、、字同。由下列諸文例可互證。

(1)　《庫231》㞢宰。

《甲2207》父庚又牛。

(2)　《京4255》☐卜貞：其祝。

《粹1》祖乙祝，叀祖丁用，王受又。

(3)　《甲726》丁卯卜，于來辛巳彡。

《甲755》乙巳貞：彡其小乙，茲用☐。

(4)　《誠397》庚辰貞：辛巳其自祖☐。

《存2.751》其自上甲。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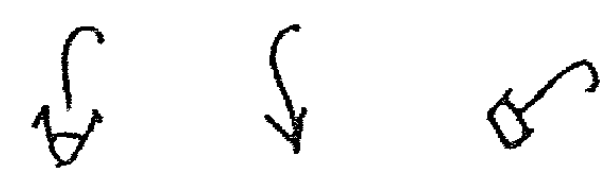

字形未悉。卜辭用為殷武丁時西南方國，又稱「下」、「方」。其族見與望乘、多𢾾、興方、羌人、基方和、、攸諸地《鄴217》同辭。

《丙11》辛酉卜，𣪊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受㞢又。

望乘，是殷人討伐方必經之附庸地，亦與殷西南的方《19》、羌人《卜596》相鄰。

《後上31.9》辛丑卜，賓貞，令多𢾾从望乘伐下。受㞢又。

多𢾾是殷西附庸，亦曾助殷致力發展南面領土。

《乙5395》辛酉卜貞：往西，多𢾾其致王伐。

《甲2303》☐曰：𢾾南土。

《合151》☐从興方伐下。

興方是殷初西南外族，參見興方條。

《甲3690》辛卯☐方于☐余其基☐余又不𢦏☐天邑商。亡☐。

基方在殷西南方，參見基方條。由上述諸地望比較，是知方活動於殷的西南一帶，武丁屢次由望乘出擊方，以誇示其武功。

《丙23》辛酉卜，爭貞：王从望乘伐下。

《續3.8.9》辛巳卜，賓貞：今春王从☐乘伐下，受㞢又。十一月。

復派遣邊族多𢾾、興方圍剿，並祈求鬼神降災其族眾。

《乙6382》己酉卜，𣪊貞：方其㞢禍。

其族終降為殷西附庸，納貢牛畜，並遣眾助殷人征戰。

《鄴334》癸亥貞：方以牛。

《合集7311》☐貞：今春登下人，呼畫伐☐受㞢又。

殷人同化其部屬，武丁以後，其地亦淪為殷西邊田狩區。

《金25》戊亥卜，尤貞：王其田，亡災。在正月，在卜。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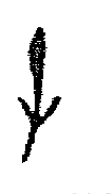

即屯字。《說文》：「象艸木之初生。」《易序卦》傳：「屯者，物之始生也。」晚期卜辭用為屯師地名。

《後上15.12》癸巳王☐貞：旬亡☐在師。

字又增水作。

《前2.10.6》☐子卜，在☐于往來☐王來征☐。

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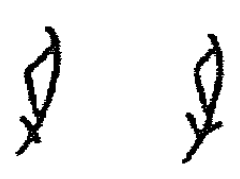

象束骨之形，合二骨為一束，隸作屯字。《廣雅・釋詁三》：「屯，聚也。」卜辭有用本義。

《存2.50》乙亥乞自雩五。小𣪊。

《前7.7.2》☐乞自嵒廿。小臣中示。𢆶。

卜骨以屯為單位，二骨為一屯。

《後下33.10》婦杞示七㞢一。賓。

《林2.30.12》妻示四㞢一骨。

前二版均屬骨臼刻辭，記來貢骨版數。示，有貢獻意，「七屯㞢一」即十五片貢骨，「四屯一骨」共九版貢骨。見貢骨率以二版為一束，殷用貢骨占卜，祭祖

《乙7128》貞：翌甲午用多。

《合333》壬戌卜，用侯，自上甲十示

「侯屯」，即方國侯伯所進貢的甲骨。示，通作宗。

字復用為春()字省，與、、字同，習言「今春」、「來春」。

《前4.6.6》壬子☐貞：今受年。九月。

《人363》己卯卜，王于來伐。

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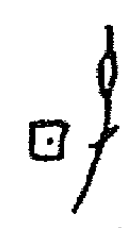

从日，屯聲，隸作旾，即萅字，今作春，為四季之始。《說文》：「推也。从日艸屯，屯亦聲。」

《鐵22.2》于彡，王受又。

《存1.1479》不雨。

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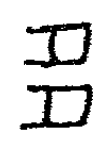

象重肉形，即多字。《說文》：「重也。」《爾雅・釋詁》：「多，眾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多，大也。」《漢書・趙廣漢傳》注：「多，厚也。」卜辭多字亦用作大、眾諸義。

《鐵249.2》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

《乙8816》丙午貞：多婦亡疾。

《釐征5》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方，受☐。

多字復用作晚期卜辭中殷婦名，或為殷王妃妾。

《乙8882》壬午貞：婦多亡禍。

《乙8711》貞：婦多妨。

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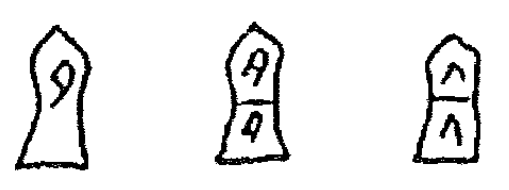

象置肉於薦几上之形，且亦聲，字由而而俎，隸作俎。《說文》：「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國語・楚語》韋注：「俎，即胙。」胙，祭福肉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禮記・玉藻》：「特牲三俎」注：「三俎：豕、魚、腊。」「五俎四簋」注：「加羊與其腸胃也。」

卜辭用本義，習稱「俎牛」、「俎豕」、「俎羊」、「俎牢」、「俎羌人」。

《後上24.4》丁卯卜，丙，𤈦于河十牛，十牛。

由「𤈦十牛」與「俎十牛」同辭相較，見俎與𤈦同屬祭祀的方式。𤈦為焚祭，俎即用作牲肴陳几以薦之祭。

《續1.1.5》貞：𤈦于土一牛，宰。

《零72》翌乙巳牝。

《乙6274》勿于父庚豕，羊。

字用作動詞為主，亦間有作名詞：用薦几陳祭之意。《士冠禮》鄭玄注：「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

《乙6879》貞，王又三羌于，不又若。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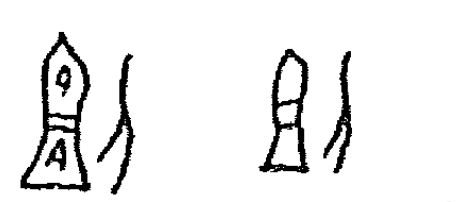

从刀且，象用刀切割俎上牲肴之形；或言从匙匕取肉之形。隸作。字為俎字用作動詞的繁體，由下列諸組文例互較可證。

(1)　《寧1.178》甲辰貞：叀壬子祖乙☐。

《乙9028》☐妣母牛。

(2)　《存1.347》貞：羌百☐。

《京1045》牛十。

(3)　《前6.37.6》☐用百☐。

《鄴1.33.12》叀舊☐二牛用，大牢，又征。

(4)　《人2142》其呼戍御羌方于義，，𢦏羌方，不喪眾。

《續1.52.2》癸酉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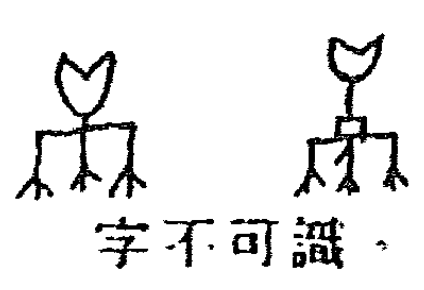

字不可識。卜辭用為附庸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鐵88.1》貞：取射。

《佚323》☐爭貞：王曰：田，其執。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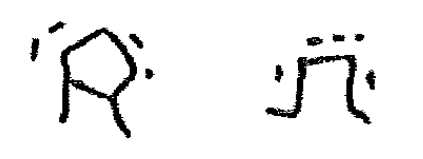

象薦几之形，諸點示血水。字从几聲，即𧗿字。《說文》：「以血有所刏涂祭也。从血幾聲。」意即割牲用血以釁也，乃祭禮之一種。《月令章句》：「亲以牲血謂之釁。」《大戴禮・諸侯釁廟》：「成廟釁之以羊。」文獻字又作衈。《爾雅・釋天》：「衈，祭也。」《周禮肆師》：「及其祈珥。」注：「祈珥，即衈衈，釁禮之事，以為之。」卜辭用本義，血祭也。

《甲59》己亥卜，賓貞：，用來羌。
《甲712 》乙卯卜貞：桒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羊
《存2.68》戊申卜貞：彭。

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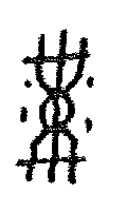

象冓籠之形，隸作冓。《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卜辭僅一見，用為殷婦名，有子。

《粹1243》☒卯卜，婦㞢子。

1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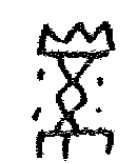

象衣上所繡文飾，即黹字。《說文》：「箴縷所紩衣。从㡀，丵省。象刺文也。」《爾雅・釋言》：「紩也。」卜辭僅一見，用為殷婦名。

《庫1231》☒卜，☒㚤。
㚤，讀如嘉，習稱「娩嘉」，即分娩意。殷人生子曰嘉。

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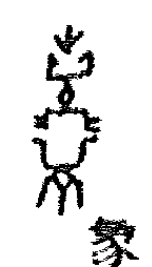

象黽黽之正形，有角，隸作黽。今人有所謂蟾蜍、田雞、蝦蟆之別，三者同類，均可謂之黽。卜辭用為殷人祭祀對象，唯未悉是否屬於自然神一類。

《摭續201 》甲寅卜，重翌日祀。
比較文例，祀字下所承接的多屬名詞，為受祀的對象。
《存1.257 》☒祀祖乙。
《佚860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祖，余受有佑。王占曰：弘吉。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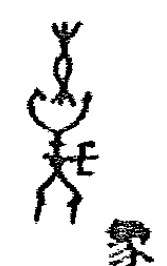

象戈擊，東聲。仍隸作，今作誅。字見於第三期以後甲文，東屬後起附加聲符，東，朱形音俱近，《風俗通》：「呼雞曰朱。朱，猶祝祝也。」東字作、；朱字作、。卜辭習言：「又」、「酌」。又，讀如侑，文例多用作「又某牲于某祖妣」，「酌某牲于某祖妣」。可見字當用作外族名，其俘虜為人

牲。

《後下33.7》癸亥卜，其酌于沈
沈，屬河名，乃自然神之一。
《佚625 》☒亥卜，其又。
《甲1569》其又☒于父甲，王受☒。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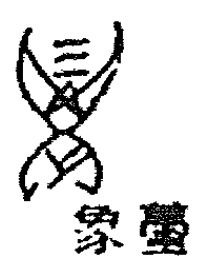

象蠆形，隸作。《說文》：「毒蟲也。象形。」晚期卜辭僅一見，用為農地名。

《後下33.5》癸酉卜，桒禾于。

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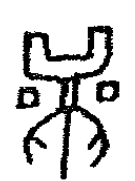

象蟲而有歧角，未審今為何字。晚期卜辭用為方國名。

《粹1535》己巳貞：並伐，受又。

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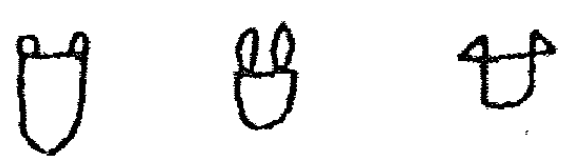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晚期祭祀求豐年的對象，與「土」同辭，當屬自然神一類。

《前4.7.8 》癸未卜貞：尞于：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
《卜592 》貞：褅秋于、于土。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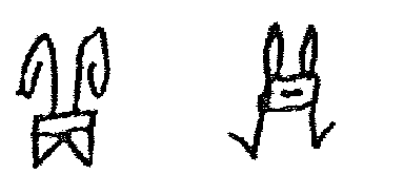

象帽形，冠首作捲狀，俗稱軍帽。隸作冑，《說文》：「兜鍪也。」段注：「首鎧也。今謂之盔。」晚期卜辭用為殷西方國名。

《人363 》己卯卜，王于來屯伐。
屯作，即省，乃春字。「來春」，言明年的春天。
《甲2277》辛丑卜，步伐。五月。
「步衾伐」，即「衾步伐」之倒文。由下列二辭可互證。衾為殷將領。
《林2.14.6》己亥卜，重四月令步　。
《續5.30.12 》丁酉卜，令征，𢦏。
方戰敗，遂淪為俘虜。見與羌人同辭。
《乙8649》☒致羌、。

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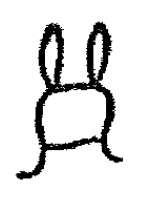

象首飾、冑盔之形。與、形相類，字見晚期卜辭，與「示冊」、「祭報甲」連用；或即首字。有始祭之意。《爾雅・釋詁》：「始也。」《方言》：「人初生謂

之首。」

《續1.5.1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示冊
其。唯王三祀。
《明789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十二月。甲午祭上甲。

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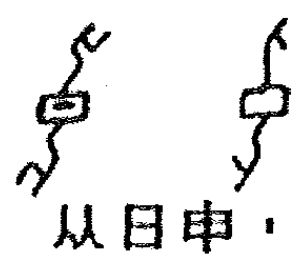

从日申，隸作。《說文》無字。卜辭用為附庸族稱。

《乙1335》入三，在☒。
《乙2374》子弘入五。
子弘，為族人子名。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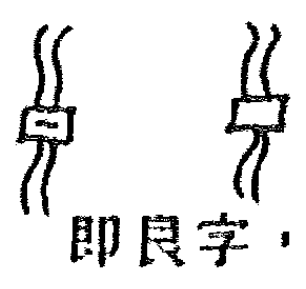

即良字，篆文作。《說文》：「善也。从畗省亡聲。」卜辭用為第一期殷婦名，有子。

《乙2510》壬辰卜，殼貞：婦㞢子。
《七T22 》☒爭貞：翌☒酌，婦☒㞢☒。
及第二期甲文見用為田狩地名。
《前2.21.3》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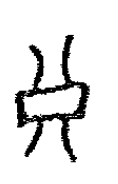

即良字省文，與同。比較下二文例可證。卜辭亦用為第一期甲骨中婦名。

《續5.20.5》婦示十。。
《佚1000》婦☒示☒。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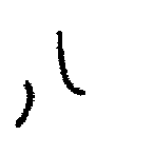

象分別相背之形，隸作八。唯形構與陰數八稍異；示專有名詞。第一期卜辭用為婦名、子名。

《存2.62》庚申婦示八屯。。
《京2512》☒子于☒。
及第五期中用為屯兵地名。
《後上15.10 》癸亥王卜，在師貞：旬亡猷
字有誤同為數目的八。
《乙4514》☒犬、八羊。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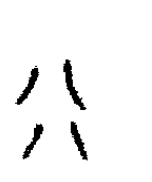

象重八之形，別也，八亦聲。隸作仌，即兆字。《說文》：「分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前2.45.1》貞，呼婦姘田于仌。
及至四、五期卜辭，地　復用為殷師屯駐和祭祀之所。與地同辭。
《合331 》癸亥卜，在、仌師貞：王旬亡猷。
《存2.974 》☒王卜☒仌祀☒旬亡猷☒占曰：吉。

1722.

从八口，隸作公。《說文》：「平分也。」《廣雅・釋詁》：「正也。」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與、天邑商、宮、衣、寅林等地同辭。商，即今河南商邱縣。

《綴182 》癸巳卜，在寅林師☒天邑商、公、宮、衣☒。
乙丑卜貞：在、天邑商、公、宮、衣茲夕亡猷。寧。在九月。
殷人嘗於此地舉行祭祀。
《寧1.140 》于公。
《存2.791 》☒公歲，重☒受又。

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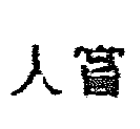

从仌口，隸作谷。《說文》：「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于口。」字當與公同。从仌从八通用。《說文》訟字或作、容字或作，頌字或作，松字或作是。卜辭用為地名，始見第一期甲文。

《前2.5.4 》☒申卜，賓☒在谷☒及☒。
晚期甲文用為田狩、祭祀地。
《佚113 》甲寅卜，王曰貞：翌乙卯其田，亡災，于谷。
辭乃「翌乙卯其田于谷亡災」的倒文。
《後下3.3 》☒申卜貞：☒賓谷☒歲亡尤。

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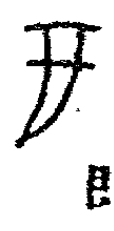

即辛字；與同。《說文》：「罪也。从干二。讀若愆。」引申有禍害意。

《前6.40.4》貞：㞢口。
卜辭貞問王口是否有患。
《續4.30.5》貞，婦好㞢。
《鐵171.3 》☒，父乙弗。
謂用人牲活埋，祈求父乙免禍。
晚期卜辭中字復用作地名。
《鄴3.45.10 》☒二骨乞自。

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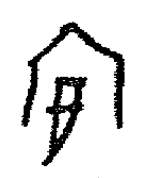
从宀辛，隸作宰。即 字繁體。卜辭用為地名。
《庫474》☐自 。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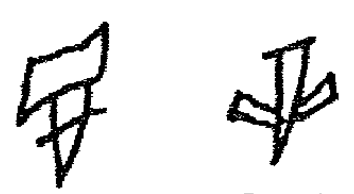
當即 字異體。屬地名。由下二文例亦可互證與辛同字。
《粹1530》☐骨乞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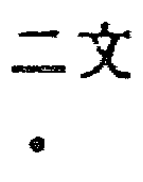。
《鄴3.45.10》☐二骨乞自 。

1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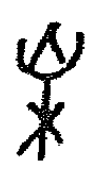
从木火，字乃焚字省文；參見 、 、 。卜辭見「焚岳」、「焚山」，字有用火燒木以祭之意。
《庫1107》己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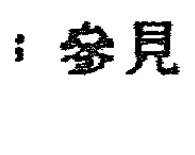， 岳，雨。
辭謂焚祭岳神以求雨，乃「焚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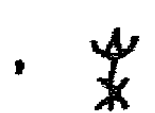雨」之倒文。

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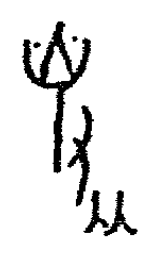
从又持火柱。亦為焚（ ）字省文。與 用法相同，互較下列二組文例可證。
(1) 《掇2.159》甲申卜， 十山。
《庫1107》 十山。
(2) 《掇2.159》丙子卜， 契，雨。
《庫1107》己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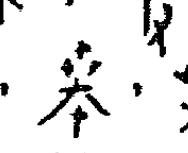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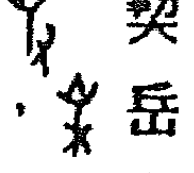岳，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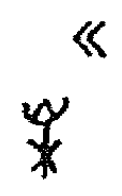都是用作持火柱祭神求雨之意，形構與 、 字雖同隸定為焚，唯用法稍異。後者主要是用於田狩卜辭；焚木以逐獸圍獵。

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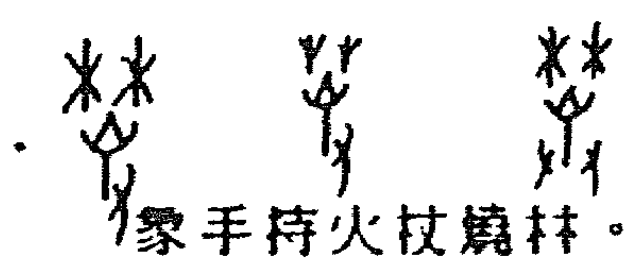
象手持火杖燒林。即焚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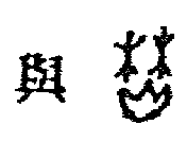字同。《說文》：「燒田也。」卜辭用本義，屢見焚某地、焚某山麓以擒捕走獸。
《摭續121》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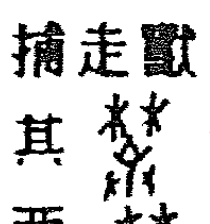兌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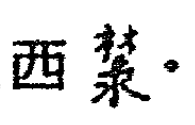。王于東立，犬出，擒。
《人2052》叀又西 ，亡𢦏。擒。
《甲598》☐寅卜，王叀辛 麓，亡☐。

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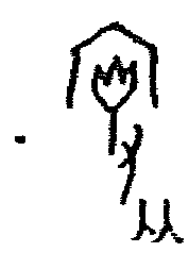
从宀从焚省，隸作 。《說文》無字。字始見第一期甲文，用為地名或族稱。
《前4.29.1》☐自 。

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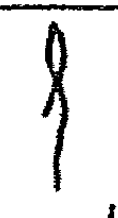
从人，即允字，《說文》：「信也，从儿㠯聲。」《爾雅・釋詁》：「誠也。」字有誠然，果然之意，主要用在卜辭的驗辭中。唯鮮見於第四、五期卜辭。
《乙5303》辛亥卜，爭貞：翌乙卯雨。乙卯 雨。
《存附8》甲申卜，𣪘貞：婦好冥（娩），不其㚤。三旬㞢一日甲寅冥，允不㚤。
《合94》貞：于翌甲辰用羌。允用。
《粹1071》☐卜，𣪘貞： 方允𢦏戈。
《合272》壬午卜，𣪘貞，亘允其𢦏鼓。
前二辭乃省文，是「 方𢦏？允𢦏戈。」、「亘𢦏？允其𢦏鼓。」之省略重疊的動詞例。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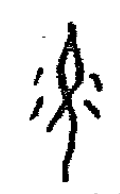
从允公，允亦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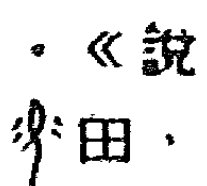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前8.9.4》翌日王叀 田，亡𢦏，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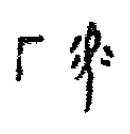田」，即「田于 」的倒文。
《摭續121》王其焚 西麓。王于東立，犬出，擒。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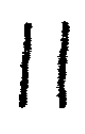
从二豎，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用為祭地名。
《前1.53.2》㞢于 。
《粹1235》☐王☐乙丑其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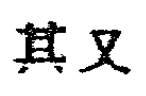歲于祖乙：白牡。王在 卜。

1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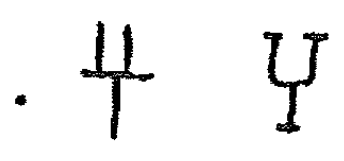
从八丁，即兮字，篆文作 。《說文》：「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廣雅・釋詁》：「詞也。」晚期卜辭中用為祭地名，又稱「南兮」。
《甲2562》丁酉王卜，在 貞，☐其以☐。
《甲690》乙亥貞：來甲申酌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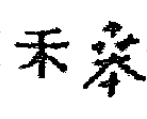于 ， 。
《後下3.16》于南 。
卜辭有習見「 兮」，即「郭兮」，在中日和昏之間，乃下午三至五時一段時令的專稱。
《甲547》中日至敦 啟。
，即啟；有放晴之意。
《粹717》敦 至昏，不雨。

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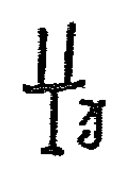
从兮旬，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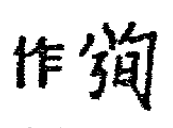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或即兮字繁體。卜辭用為求豐年之祭地名。
《掇1.550》乙亥卜，其寧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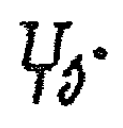。
《庫1644》☐酌， 禾于 。

1736.
从三橫，數也，二與一為三。隸作三。《說文》：「天地人之道也。」殷人習用三數，如三軍、三卜、三 等。
《六元133》乙卯卜，賓貞：三卜，王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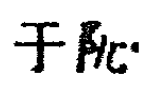京。若，六月。
《佚855》☐麓☐三 于岳。十月。
三又有譌同為乞（ ）。讀如迄，止也、至也。
《菁6》王固曰：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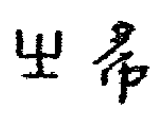。其㞢來艱，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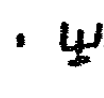、敏、姘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1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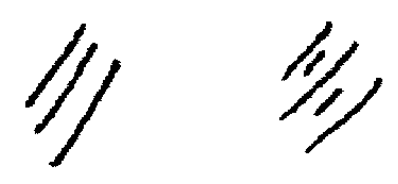
隸作彡。象鼓聲彭彭，即肜字。有相尋不絕之意。《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尚書・高宗肜日》偽孔傳：「祭之明日又祭。」卜辭肜字用為擊鼓之祭典，屬殷五種定祭之一；居翌、祭、 、 之後，儀式最隆重。習稱「肜日」、「肜夕」、「肜龠」。
《粹176》丁未卜，允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甄6.5》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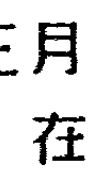。在七月。
《掇21》癸丑卜，王貞：旬亡禍。在五月。甲寅彡小甲。
《前1.18.3》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彡日亡尤。
《林1.12.8》甲辰卜貞：王賓小甲，彡日亡尤。
《續1.23.5》癸巳王卜貞：旬亡　。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唯王三祀。
卜辭祭祀先祖，往往與干支相匹配，即甲日祭某甲，乙日祭某乙，丙日祭某丙，餘類推。如肜祭有言「肜日」之祭，所祀對象相率與當日干支相對。唯「肜夕」之祭則於甲日祭某乙，乙日祭某丙，乃於是夜祭次日當祭先祖之儀式。
《前1.13.5》己未卜貞，王賓南庚，彡夕亡尤。
《前1.16.4》己丑卜貞：王賓般庚，彡夕亡尤。
《存2.866》癸酉卜貞：王賓大甲，彡夕亡☐。
因知肜祭之前夕，有「肜夕」之祭。肜祭之明日則有「肜龠」之祭。奏管龠與鼓聲相和，或為當日肜祭之實況。
《粹226》乙巳卜，旅貞：王賓戔甲，彡龠，叙☐？
《佚397》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彡龠，亡禍？

乙巳日為甲辰肜祭戔甲之次日；戊戌日為丁酉肜祭父丁（武丁）之次日。是知肜龠當屬肜祭次日之祭。因知肜祭過程有三：肜夕屬前祭迎神之典，肜日是正祭，而肜龠則屬送神之祀。五種祀典中，前翌後肜都是單獨舉行，而中間的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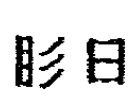則是交叠舉行的。

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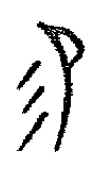
象斷鍚形，隸作易。卜辭習稱「易日」，即「暘日」。暘，示天晴。《說文》：「日覆雲暫見也。」
卜辭暘與雨對貞。
《丙56》☐未卜，爭貞：翌甲申 日。止（此）月夕㞢食。甲霧，不雨。翌甲申不其 日。
《合303》丙寅卜，𣪘貞：來乙亥不其 日。王固曰：吉。乃兹，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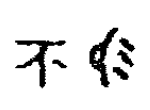日。乙亥允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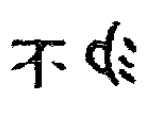日，雨。
《鐵193.2》☐卜，出☐丁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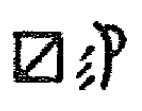日☐不雨。八月。
字又借為賜字，予也，惠也。吉金文有作錫。
《佚518》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 。王 宰丰寢。小𦒚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
《南坊3.81》☐ 貝二朋。一月。
字復借為瘍。《廣雅・釋詁》一：「病也。」
《前6.32.1》甲子卜，𣪘貞：王疾齒，亡 。
又用為族稱或人名。
《乙800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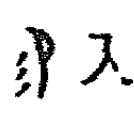入廿。

1739.
象三小點，隸作小。《說文》：「物之微也。」與大相對，如：小示、大示；小子、大子；小宗、大宗；小采、大采；小雨、大雨；小吉、大吉；小牢、大牢；小方、大方等是。
《粹1004》丁至庚不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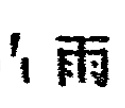雨。
冓，讀如遘，遇也。
《人1894》叀小牢。王受又。
《佚131》己丑卜，在 宗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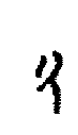，歲自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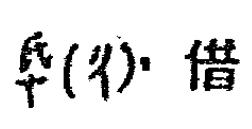借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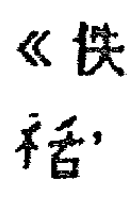，除疾之祭也。

1740.
象諸小點，隸作少。結體與小同，實亦大小之小字。由以下「小雨」、「小牢」、「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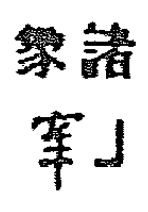」、「小臣」諸文例可證。
(1) 《續4.6.1》☐雨。此夕 。丁酉允雨 。
《續4.12.1》癸卯卜貞：夕亡禍。此夕雨 。

(2)　《南明490》岳尞宀宰，卯牛。
《前2.21.4》癸酉卜貞：尞于祊：五宀宰，卯五牛。
(3)　《明410》己巳卜，亡宀臣其取又。
《乙2835》貞：宀臣允㞢。

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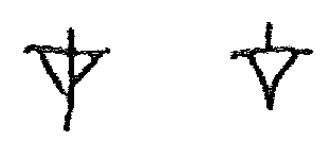

即才字，篆文作才，《說文》：「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字讀如在，於也，下接某地、某王或某月。《廣雅・釋詁》二：「在，居也。」

《文187》辛丑卜，王，才正月。
《摭續64》丁未貞，叀今夕彭，钔，才父丁宗卜。
《遺758》甲戌卜，賓貞，才易牧獲羌。

1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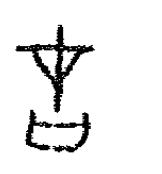

字為「才口」二字合文，即「在口」。口用為地名。殷人於口地建邑，排比下二文例可證。

《丙86》庚午卜，丙貞：王勿作邑[illegible]，茲帝若(諾)。
《合287》丙戌子卜貞，我亡作口。

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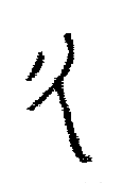

即氒字。《說文》：「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羅振玉釋其形為矢括，說詳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頁廿八。卜辭借為𥛚，祀也，有刮除災禍之意。與《說文》𥛚字相略：「除疾殃祭也。」

《卜255》丁卯卜，爭貞：㞢氒于祖乙：宰、羌三人。
《甲750》癸亥貞：又氒于上甲，雨。
《佚78》甲辰卜，氒二伐祖甲，歲，二牢用。

伐，即人牲。謂𥛚祭於祖甲，用人牲二，復行歲祭，用二牢。

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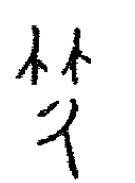

从竹氒聲，隸作[illegible]。《說文》無字。字復增筆作[illegible]，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

《𣪘174》乙巳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𢦏。
《金401》叀王射[illegible]鹿，亡𢦏，擒。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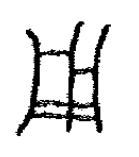

即用字。獨體，象鐘甬之形，篆文作用，或作[illegible]。《說文》：「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倉頡篇》：「用，以也。」《方言》六：「用，行也。」殷代占卜多一事以三卜之例。

《乙3558》丙辰貞：余用三卜。

殷人習稱「用某牲于先祖」，均指用祭之意。

《合248》貞：勿用二小宰于[illegible]。
《合272》乙巳卜，㱿貞：㞢于祖乙：一牛，用。
《續1.44.1》丁卯卜，用奴于兄己。

驗辭中又稱「茲用」、「吉，用」，即祭牲果為先祖鬼神所接受之意。

《寧1.392》弘吉。茲用。王擒豚卅又七。
《鄴3.37.5》大吉。茲用。允大啟。
《遺391》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唯王九祀。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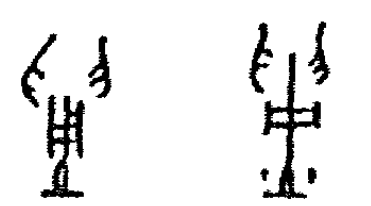

从臼持用於土。用，象犁耕器。隸作[illegible]，讀如璗，耕田用力反土也。卜辭習言「[illegible]田」。

《前7.3.2》甲子卜，𡆥貞：令受[illegible]田于☒方。
《甲3510》癸巳卜，賓貞：令眾人☒入☒方☒[illegible]田。

「眾」為殷耕種主要的勞動力來源。

《後下41.15》弜[illegible]，弗受又年。

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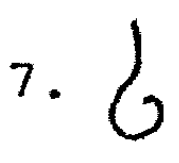

象胎之本形，即㠯字。今作以。《說文》：「用也。」《漢書・劉向傳》注：「由也。」《左傳》定公十年：「封疆社稷是以。」注：「猶為也。」卜辭「以」主要作「用」解。

《庫1001》己卯貞：令[illegible]眾伐龍，𢦏。
《摭續2》丁卯貞：[illegible]㠯羌于父丁。
《南明499》癸亥貞：召方㠯牛其登于來甲申。

亦有釋作由，或借為祀。

《粹227》其[illegible]㠯小示。

辭謂此次血祭由小宗開始，或是用來祭祀小宗的。

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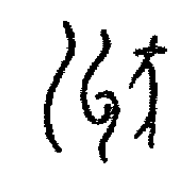

从水丩豕。《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續3.27.6》☒巳☒貞，王☒于[illegible]☒來，亡災。

1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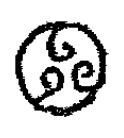

象窗飾，隸作囧，篆文作囧，《說文》：「窗牖麗廔闓明也。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蒼頡篇》：「囧，光也。」《廣雅・釋詁》四：「囧，明也。」卜辭用為殷耕地名。

《前5.20.2》戊寅卜，賓貞，王往，致眾黍于囧。
《後下23.5》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

登，獻也。「登南囧米」，即以南囧地所產稻米為獻祭品。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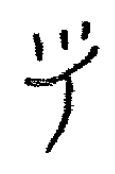

象氣出，隸作乎。《說文》：「語之餘也。从兮，丿，象聲上越揚之形。」卜辭用作動詞，即評字，有號令意，《說文》：「召也。」

《前4.31.3》乎多臣伐𢀛方。
《金526》乙未卜，㱿貞：大甲乎王[illegible][illegible]，十月。

呼字通常應用於複合語句之中，作為前置主句的動詞，其後多緊隨一補充語性質的賓句，如「呼某伐某方」，「呼某逐獸」，「呼某征某地」等，而補充賓句的主詞一般又有省略的現象，於是以一類似複合動詞的形式出現，其下緊接另一及物動詞，如：呼往，呼伐，呼來，呼令，呼征，呼从，呼出，呼圍，呼戍，呼藝，呼奠，呼祝，呼田，呼黍等。

《前6.60.6》癸卯卜，賓貞，叀苗乎令沚𢦔羌方。七月。
《續1.10.3》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鐵59.2》叀𣪘乎田于并。
《天55》貞：乎黍于北，受年。

「呼田」、「呼黍」，言令耕作、令種黍；田、黍二名詞當動詞用。

1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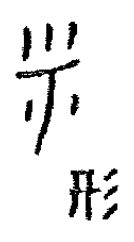

形與乎字近，有增手作[illegible]。早期卜辭用為族名，其酋稱侯。曾與殷相互攻伐。

《佚604》甲辰卜，雀𢦏[illegible]侯。
☒辰卜，[illegible]侯𢦏雀。

[illegible]，即[illegible]，乃𢦏字，今作災。

《甲622》甲子卜，王从東弋[illegible]侯，𢦏。

弋，用作動詞，有攻擊之意，其族或在殷東。

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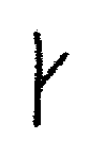

即卜字，《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按丨象龜坼，一象楚焞，一曰象龜兆紋之縱橫。其形為甲骨上卜兆，其音則源自灸龜爆裂之聲。卜辭多用作動詞，見兆問吉凶也。讀如卟。《說文》：「卜以問疑也。从口卜。」俗作乩。與占同意。《說文》占：「視兆問也。」字多處干支之下，貞人或貞字之前。

《乙8669》戊寅卜，爭貞：翌己卯其雨。
《前4.40.7》庚子卜，賓，翌辛丑㞢告麥。

《粹975》壬午卜貞：王其田喪，亡𢦏。

殷人尚鬼神，帝王除在平日有日卜、夕卜，出巡於外更是屢問吉凶。殷王在外問卜之地有：[illegible]《前2.19.1》、[illegible]《文720》、[illegible]《佚792》、雇《粹300》、沚《文685》、止《金25》、[illegible]《文398》、[illegible]《京3641》、[illegible]《文121》、[illegible]《陳61》、[illegible]《佚271》、丘[illegible]《南明395》、[illegible]《南明395》、[illegible]《文456》、[illegible]《文722》、‖《誠152》、析《文721》、[illegible]《人1593》、[illegible]《粹1326》、[illegible]《通729》、[illegible]《文676》、[illegible]《龜2.386》、[illegible]《人2504》、[illegible]《鄴3.40.10》、[illegible]《粹1578》、[illegible]《誠367》、[illegible]《文702》、[illegible]《寧1.346》、[illegible]《寧1.340》、[illegible]《人2165》、[illegible]《後下20.10》、[illegible]《京2788》、[illegible]《摭續306》。上述多為殷王出巡、祭祀、田狩地。殷人征戰亦每必卜吉，故亦多見在屯師地問卜，如：自[illegible]《文690》、自[illegible]《佚395》、自[illegible]《京3326》、自[illegible]《文225》、自[illegible]《後上13.2》、自[illegible]《文710》、自[illegible]《文718》、自九《南南2.189》、自直、自[illegible]《文782》、自[illegible]《文180》、自[illegible]《京3648》、[illegible]《寧1.427》。

《金25》戊辰卜，允貞：王其田，亡災。在正月。在止卜。
《誠152》☒乙丑其又氒歲于祖乙，白牡。王在‖卜。
《文225》辛卯卜，王，在自[illegible]卜。
《寧1.427》丁未貞：王征召方。在[illegible]卜。九月。

殷人卜問鬼神，每事多重複卜問三次。

《甲544》癸酉𣪘貞：旬亡禍。三卜。
《乙3558》丙辰貞：余用卜三。
《鄴1.33.11》乙卯卜，賓貞：三卜，王往征于𨸏京，若。六月。

首卜稱「元卜」。

《續1.39.9》庚申卜，旅貞：叀元卜用。在二月。

有言「習卜」，即重卜。重複卜問該事之意。

《甲920》習一卜。
《佚220》習二卜。
《粹1550》☒卜，習[illegible]一卜☒。

除三卜之習外，晚期卜辭復間有「四卜」、「五卜」，「六卜」之例。此見殷末對事情決定之審慎或對卜問事情的猶疑未決。

《外30》丁巳卜，王貞：四卜，呼从圍方，允獲。
《甲268》用五卜。
《乙5399》戊子卜，用六卜。

1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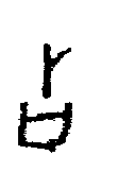

从口卜，隸作占。《說文》：「視兆問也。」《廣雅・釋詁》二：「視也。」《漢書・韓安國傳》注：「問也。」《荀子賦》：「請占之五泰。」注：「驗也。」《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見文獻有眾史官共占一事之例。卜辭用本義。

《續5.7.5 》己酉卜，王占娥冥(娩)，允其于一月。

辭意謂殷王為妃妾娥卜問身娩的時間，由檢視兆象推測是在一月生。驗辭謂果然是在一月誕下嬰兒。

1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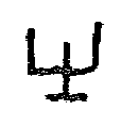

本義不識，戰國中山王墓出土㞢型禮器，其用不詳，未悉與㞢字本形有關連否。字在卜辭作有，作又，作祐，作侑解。

(1) 㞢，讀如有，與亡對文。
《丙87》貞，㞢來自西。
亡其來自西。
《合308 》貞，妏，㞢雨。
勿妏，亡其雨。
《合302 》貞，犬追亘，㞢及。
犬追亘，亡其及。

(2) 㞢，讀如又，多用於數量詞中。作連詞。
《乙764 》☒擒。壬申允狩，擒獲兕六，豕十㞢六，麑百㞢九㞢九。
《菁5》☒戌 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甲2124》貞：宰㞢牛。六月。

二牛為一宰；宰㞢牛，即三牛。

(3) 㞢，讀如祐，神助也，福也。
《粹1298》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㞢。

(4) 㞢，讀如侑，即侑，有勸助之意。《詩經．楚茨》：「以妥以侑。」傳：「勸也。」《爾雅．釋詁》：「酬、酢、侑，報也。」《周禮．膳夫》：「以樂侑食。」侑祭，乃奏鐘鼓以勸食之祭。
《佚598 》甲申卜，亣貞：㞢父乙，一牛，用。八月。
《遺349 》丙午卜，出貞：翌丁未其㞢于祊。
《寧2.35》乙巳㞢于祖乙，㞢一牛。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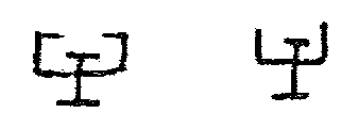

即㞢字晚期異體，屬第四、五期字。由下列文例的字形互證得之。

(1) 《京2988》☒㞢禍奴，亡禍。若。
《丙29》貞：[illegible]往來其㞢禍。
(2) 《乙7543》丁亥貞：㞢疾。
《乙4071》乙巳卜，㱿貞，㞢疾腹。
(3) 《合30》壬辰卜，㞢彳歲祖☒。
《前3.23.4》乙卯卜，允貞：㞢卜歲于唐，亡壱。十二月。
(4) 《甲202 》乙亥卜，㞢事。
《乙4064》辛未卜貞：㞢事。

1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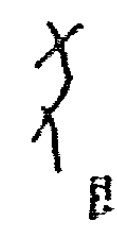

即尤字。《說文》：「異也。从乙又聲。」尤有罪過、不是之意。《中庸》：「下不尤人。」《論語》：「則寡尤。」《詩經．四月》：「莫知其尤。」尤均訓過也，非也。《史記屈賈列傳》：「般紛紛其離此尤兮。」索隱：「怨咎也。」卜辭多用怨尤、過失意。
《前1.4.5 》丁未卜貞：王賓大丁，祭亡尤。
《合49》壬戌卜，王貞：今夕亡尤。
《粹1270》丁亥卜貞：其㞢尤。十二月。

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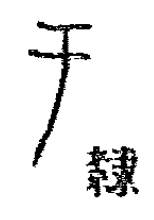

隸作于。篆文作亏。《說文》：「於，詞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指事。」卜辭用與文獻的「於」同，作介詞。
《鄴1.38.5》貞：藝，桒王于丁，于兄庚。
《後上7.11》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佚146 》癸巳貞：即尞于河，于岳。

復用為連詞，與也。
《粹1175》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
《甲10》即尞報甲于唐？

又用為動詞，有往意。
《粹1069》壬寅卜，王于商？
《乙1355》王使人于沚，若？

晚期卜辭字又增作亐。
《甲3941》在九月唯王☒己亥王田亐羌。
《文299 》☒王☒祭亐祖丁☒壱在禍。

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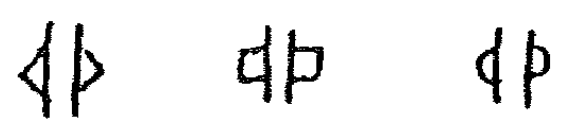

隸作卯。《說文》：「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卜辭除用為地支外，主要作為動詞，借為劉。《爾雅．釋詁》：「劉，殺也。」《方言》：「劉，殺也。」《尚書．盤庚篇》、《詩經武勝篇》、《左傳》成公十三年傳皆訓劉為殺。卜辭習言「卯若干牲」於某祖，意亦為剖殺牲口。
《遺633 》癸丑貞：其又祊于上甲，其卯于大乙：六牛。
《乙2854》辛未卜，卯于祖乙：𦍩、𧱏。
《乙6408》貞：來乙亥酚祖乙：十伐㞢五，卯十宰。

晚期卜辭字復借用為地名，與[illegible]地同辭。
《前2.10.4》☒卜，在卯貞：☒王步☒[illegible]，亡災。

1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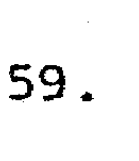

即子字，見晚期甲骨文。字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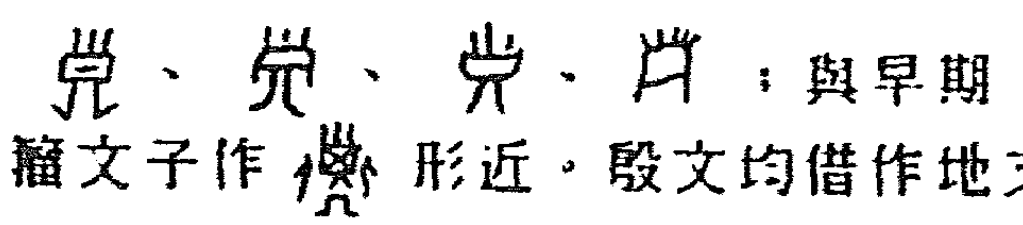；與早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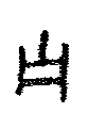形稍別。象子髮裸之形，从囟有髮；與《說文》籀文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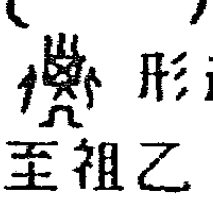形近。殷文均借作地支之首。
《佚911 》甲子卜，王自大乙祝，至祖乙。
《後上1.8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illegible]壯甲，壴亡尤。

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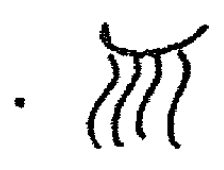

即而字。象頰毛之形。《說文》：「須也。」早期卜辭用為附庸方國名，其酋封伯名䵼，
《乙2948》貞：王叀而伯䵼从伐☒方，

位處殷西，與羌同辭。
《後下38.7》☒虎☒乘羌☒獲廿㞢☒五而二☒。

復用為殷祭地名。
《簠人26》☒辛☒尞于而☒莫，

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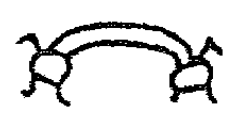

象虹霓之形，隸作虹。虹，《說文》：「螮蝀也。」《春秋元命苞》：「陰陽交為虹。」即今言雨與日相薄而成虹。霓，《說文》：「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說文通訓定聲》：「雨與日相薄而成光，有雌雄。鮮者為雄虹，闇者為雌霓。」經傳多作蜺字。《楚辭．天問》：「白蜺嬰茀。」注：「雲之有色似龍者也。」卜辭用本義，虹見於雨後。
《乙8503》☒九日辛亥日酚，大雨自東☒虹西☒。
《菁4 》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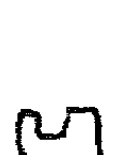

象豕首之形。《說文》無字。卜辭用為地名。與第一期殷將領[illegible]同辭。
《後下14.17》☒令[illegible]往于[illegible]。

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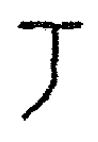

隸作丂。《說文》：「气欲舒出，ㄅ上礙于一也。」晚期卜辭用為殷地名。
《存2.340 》丁酉卜貞，在丂妥來☒二人征☒祊用。
《前2.7.4 》☒在丂☒步于☒亡災。

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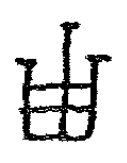

或象其類乘器之形。字形未悉。晚期卜辭中用為殷西邊地名，與盂方同辭。
《前2.38.2》☒余一人☒田[illegible]，征盂方☒自上下于☒示☒。
《陳92》戊戌王卜貞：今☒[illegible]盂方☒册西田☒余一人☒田[illegible]，征☒自上下于☒。

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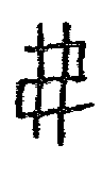

即弗字。晚期甲文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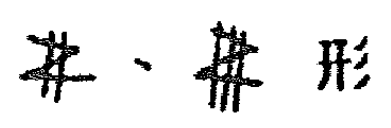形。《廣雅．釋詁》四：「弗，不也。」《公羊傳》桓公十年：「弗者，不之深也；與用非、勿略同。」卜辭亦用作否定詞。弗、㞢對貞。
《人62》貞：帝弗令雨。
《庫1542》丁酉卜，貞：子弗疾？㞢疾？☒月。
《佚921 》癸亥卜，出貞：丁卯子吕弗疾？㞢疾？

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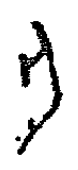

即亡字，獨體。《說文》：「逃也。从入乚，會意。」經傳有借為無，無、亡一聲之轉。卜辭亦用「無」意，與㞢(有)對貞。
《合315 》貞，呼婦往，亡得。
貞，呼婦往，其㞢得。
《金638 》呼舞，亡雨。
呼舞，㞢雨。

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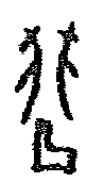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晚期卜辭用為地名；與大邑商、公、宮等地同辭。僅一見。
《綴182 》乙丑卜貞：在[illegible]、大邑商、公、宮衣，茲夕亡𡆥。寧。在九月。

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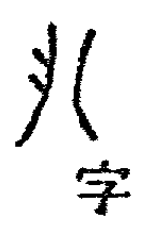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晚期卜辭用為地名。字與[illegible]商、爵諸地同辭；僅一見。
《前2.3.5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王征[illegible][illegible]、商。在爵。

1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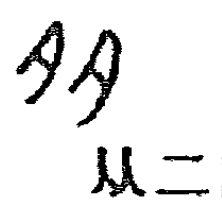

从二肉，隸作多。形與多稍異而意別。卜辭用本義，祭肉。與宰、奴、人牲並薦於祖廟。
《前8.12.6》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二宰。暨伐廿☒鬯，卅牢，卅奴，二多于妣庚。

《後上21.10 》☒來庚寅酌，血三羊于妣庚☒𠕋伐廿鬯卅牢卅奴三 ·

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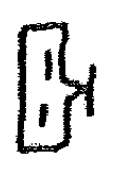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婦名，僅一見·

《掇1.342 》婦 來·

1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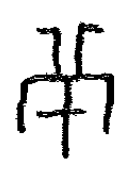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祭地名；僅一見·

《庫1047》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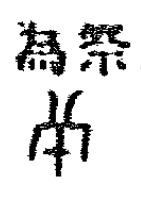 㚔·

㚔，示焚活人牲以祭·

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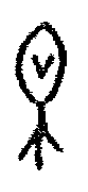

象矛形·或隸作矛·《說文》：「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卜辭用為祭地名；僅一見·

《乙8177》貞， 于 ·

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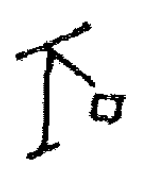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或隸作可·《說文》：「肎也·从口丂，丂亦聲」段注：「肎者，骨間肉肎肎箸也·」卜辭用為西邊地名，與召方同辭·

《京4387》己亥　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三族王其令追召方」，乃「王其令三族追召方」之倒文·

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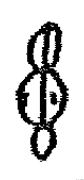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作為用牲的祭地名；僅一見·

《前5.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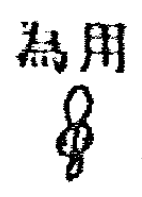 用·

由文例：「于某用」、「某用」，某多作祭地名用可證·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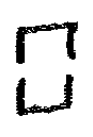

从二凵相聯·《說文》無字·卜辭僅一見，字屬晚期甲骨文，用為殷祭地·

《合279 》辛未卜，叀庚辰用牛于子庚·于 用·

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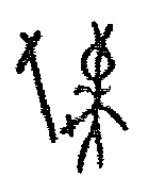

象人持戈·或即 字繁體，擊也·卜辭作為地名·僅一見·

《前2.10.2》☒在 ☒衣逐☒在九月·

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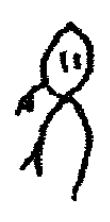

或象老之側形，亦隸作老·卜辭用為殷王田狩地名·僅一見·

《鹽游99》辛巳卜☒王田 ☒來亡災·

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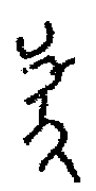

象獸形·字形未審·卜辭用為地名；僅一見·

《林1.26.15 》☒卜，在 ☒今夕亡臥·

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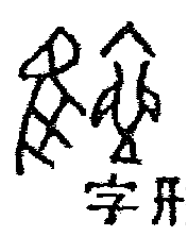

字形不識·卜辭用為殷地名，或為殷王田狩地；僅一見·

《存1.723 》貞，呼田于 ·

一九八七年閏六月初二稿·

殷契新释

刘桓

河北教育出版社

據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版影印

序

殷商時期用龜甲和牛肩胛骨占卜。卜人為殷王占卜後，將占卜日期、卜人名字、問卜事項刻在卜兆旁邊，有的還刻上年月地點，以及日後的應驗，每條字數多少不一，最長的將近一百字。這類資料沈埋地下三千年，十九世紀末在河南省安陽小屯村開始發現，至今出土約十五萬斤。八十多年來，經過許多學者整理考証，知道殷商時期卜人使用的文字約四千五百左右，而今日可以認識的約佔三分之一。這種文字記録學者稱之為卜辭，字句基本完整的很多，數量無從估計，約在十萬條以上。這是研究殷商歷史的第一手資料，如果能準確識字並解釋文義，我們關於殷商歷史的知識就會超過司馬遷的《史記》。從一九一七年王國維發表《殷周制度論》等文，到一九八六年《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出版，其間有許多研究殷商歷史的重要成果，有的闡明歷史唯物主義的真理，有的探討中國社會發展的規律，至於論述殷商政治制度、社會組織、思想文化以及生產與分配等問題，更是指不勝屈。學問是無止境的，當前如何提高對殷商歷史的研究？最關鍵的一點應是識字，如果甲骨文能多認識三五百字，就會產生較大影響，如：1.擴大知識面，發現新問題；2.糾正前人的錯誤，或解決前人遇到的疑難問題。總之，甲骨文認識的字數不斷增加，對於殷商歷史的認識就會一步一步地接近事實。

劉桓同志有意研究甲骨文字，十多年來刻苦鑽研古文字學，運用比較豐富的古文獻知識，周密地觀查和思考。他所寫的考釋甲骨文字的文章五十五篇，約十多萬字，集成《殷契新釋》一書。如《卜辭拜禮試析》、《甲骨文形變字釋例》、《釋𩡷》、《說兌田》、《說殷代的隸》、《釋㐱疾》、《卜辭勿牛試解》、《釋晅》等篇，皆苦心孤詣，可以看作他的代表作。研究甲骨文字本來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時間相去三千年，漢語有了很大的變化，詞彙、語音、語義、語法多有不同。占卜是專門的行業，用字遣詞自有其局限性，卜人世代相傳又會有其特定的習慣。今天根據簡短的卜辭來考釋其文字，判斷其音義，解釋其演化過程，必然會有猜想或假設的部分。過去的大師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等書，內容皆有得有失，幾十年後再版時莫不訂正和删削，所以今天要求《殷契新釋》盡美盡善是不現實的，我們應當看劉桓同志不襲前人成説，資料都是認真採集而得，意見必反復思考而出，有這種踏實的學風，其作品必可信賴，其創見發明自然會豐富殷商歷史的知識，即便有不妥當的地方，讀者作為參考也會是有益的。

張政烺

一九八七、八、二十二、

序　言

劉桓同志一九七八年從內蒙前來北京，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當時由張苑峰先生和我擔任導師。一九八二年他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不久即遠赴哈爾濱供職，倏爾已四、五年。最近他倩人送來所撰《殷契新釋》清稿，我一再披讀，見其所論多為甲骨研究中的疑難問題，考釋文字，頗有創獲，殊感欣喜；知他焚膏繼晷，苦心鑽研，又覺可欽。他要我寫幾句話綴於書首，我也願乘此機會，就文字釋讀在甲骨學中的位置談一點想法。

殷墟甲骨的發現，距今已快到九十年了。這一發現，對與中國古代文明有關的各種學科來說，都是值得紀念的大事，並已載入世界考古學的史册。作為古文字學重要分支的甲骨學早已成立，而且正繼續發展。近些年，在歷次中國古文字學的討論會上，不管是在國內還是海外舉行的，有關甲骨的論文總要占很大比例。許多刊物，每年每月都會發表若干研究甲骨的論作，令人目不暇接。整個甲骨學領域，提出了不少新問題、新見解，湧現出了很多新人才、新成果。二、三十年前，曾有學者鑒於甲骨學前進不多，慨歎這一學科或

將衰落，這種躭心現在可以說應當消除了。

甲骨出現之後，第一部加以研究的專著——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是考釋甲骨文字之作。此後論述甲骨的作品甚多，屬於考釋文字的始終為其大宗。試看胡厚宣先生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該書出版於一九五二年，共收入一九四九年以前甲骨學書籍論文八百七十六種，其間「文字」一項即有二百二十三種，佔總數四分之一强。書中其他論著涉及文字的，還未統計在內。一九四九年以來這方面的新作，更超過上面的數字。

研究甲骨的著作之所以以考釋文字的為最多，是有客觀原因的。不認識甲骨上面的文字，便無法通曉卜辭的內容，自然談不到利用卜辭作種種研究。因此，文字釋讀是甲骨研究的基礎工作之一，學習甲骨學也必須從這裏入手。

上面說到，考釋甲骨文字的作品已有很多，這是否意味甲骨卜辭包含的文字已經基本釋出，沒有多少賸義了呢？遠非如此。迄今已發現的甲骨上的字，數目有五千多個，其中釋讀為衆所公認的不到兩千。換句話說，還有大一半沒有釋出。同時，隨着新的甲骨不斷出土，一批前所未見的字還會呈現在眼前。這些尚未釋讀的字，一部分是人名、地名，在通讀卜辭時妨礙不算太大，但在釋義上有關鍵意義的字為數也不少。所以為了進一步開展甲骨學研究，考釋文字仍然必要，甚至是很迫切的。

特別是有些在甲骨卜辭裏反覆出現的字，至今尚未得到滿意的釋讀。幾年以前，我為王宇信同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作序，舉過「彡」字為例，這個字今天仍舊是一疑謎。

釋出這類常見字，應該是我們集中努力的目標。

有少數字，多年來大家都以為認識了，其實傳統的釋讀是不對的。經過細心探討，或者有可資參照的新材料發現，獲得了出人意外的結果。這裏不妨舉出「蚩」字作為典型例證。「蚩」字甲骨文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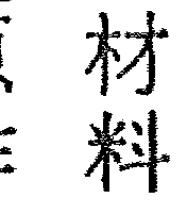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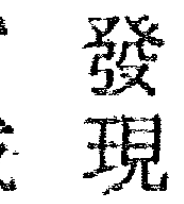，係最習見的字之一。早年羅振玉著《殷虛書契考釋》，引《說文》「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為說，讀卜辭「亡𧈢（蚩）」為「無它」。此說相沿已久，無人置疑。直到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提供了線索，一九八三年裘錫圭同志在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提出《釋蚩》論文，纔以詳盡的論證說明「蚩」其實是《說文》「䖵」字，在卜辭中讀為「害」。

這個例子也表明，甲骨文字考釋是一件非常艱難的工作，需要經過長時期的探索。「蚩」字新說無疑是正確的，然而舊說襲用已久，新說為大家接受，說不定還要好多年。于省吾先生專研古文字五十年，對考釋甲骨文字極有貢獻，他在《甲骨文字釋林》序中自言新識甲骨文字和就已識字提出新解的，不到三百字。這告訴我們，想一蹴而幾地釋出大量文字是不可能的。甲骨文是三千多年前的文字，其考釋困難是合乎規律的。當然，我們切不可畏難而退。祇要有正確的方法、辛勤的功夫，一定能夠揭破一個又一個的謎團。

劉桓同志這部《新釋》，依據《說文》等文獻，廣引商周金文，與甲骨文對比，取途既正，態度也頗矜慎。書中有很多創見，例如《釋玐》以甲骨文「僨」字與金文「玐」字參照，釋為「揚」；《釋鬻》以甲骨文「𥂴」字與金文「鬻」字參照，釋為「煮」；《釋大左》

指出卜辭「大左族」同於金文「大左」；《釋不齒》釋「取牛不齒」之「齒」為視牛齒知年；《釋 》、《釋𢍰》申述「戠」字，「仍」字之說……等等，不能縷舉。書內許多篇更涉及古代歷史文化、社會制度以及神話傳說等方面，相信不僅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凡是對古代文化有興趣的讀者，都能從這本書得到啟示。

李學勤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於北京紫竹院

殷契新釋目錄

卷上

卜辭拜禮試析 1
釋戲 51
說兑田 68
說殷代的隸 80
釋㐱疫 115
釋今來龜 115
釋玌 121
釋兕 128

釋田炃 143
釋立中 147
釋倞 163
釋盄 174

卷下

甲骨文形變字釋例 181
釋氺雩 194
釋晅 198
釋囲 206
釋鉞 214

釋歏 221
釋壴 227
釋衛 232
卜辭勿牛試解 235
釋火示 242
卜辭造祭說 250
釋先 265
釋時 273
釋坐 279
釋昳 283

釋具 287
釋鬻 290
釋屮 292
良字補釋 296
係之一解 298
釋処 301
釋鼎 303
釋吴 306
征字用法舉例 308
釋匈 314

釋朿　315
釋畫　317
釋漏　319
釋乙門　322
釋三門　324
釋奄　327
釋茍　330
釋大左　334
釋日又戠　336
釋不齒　342

釋州臣　344
釋雩囗亡貝　348
說弗弔　351
釋是　354
身字一解　355
釋順　356
讀甲骨文編札記　357
卜辭地名札記　361
後記　366

殷契新釋卷上

卜辭拜禮試析

一　拜字考釋

劉　桓著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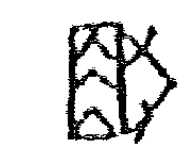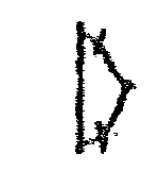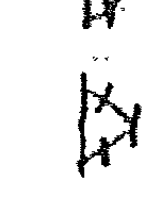舊釋謝、尋，均不確(1)。此字第一期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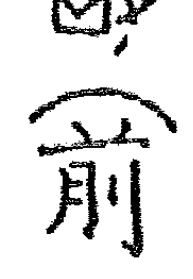（前五、二三、二）第二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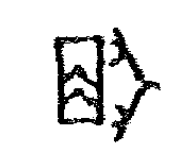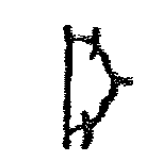（前二、二六、二）互見，第三期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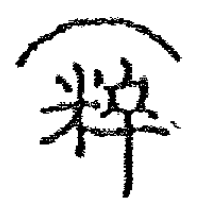（粹三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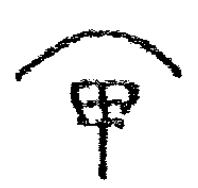（甲二、三九）。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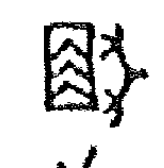為字的原始形，漸次演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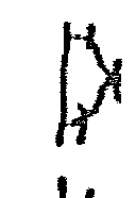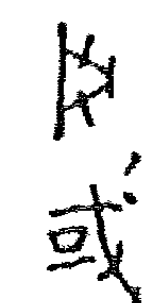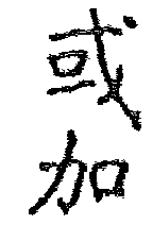，或加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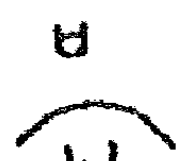。（粹八五三）。

從字形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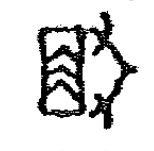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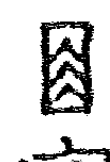實象簟形(2)，另一邊則从兩手。應該指出，字中兩手相連，這與卜辭其它从兩手的字全然不同。該字突出這點有其涵義在，試對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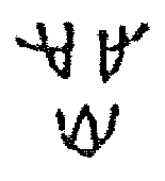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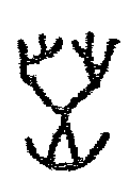（見甲骨文編五十九頁癸字下），象相並的兩止（脚）

亦可相連，可知無論兩手或者兩止相連，都表示是統屬於一個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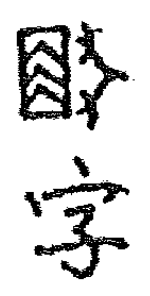字省掉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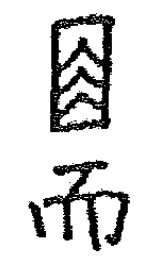而代之以｜，便簡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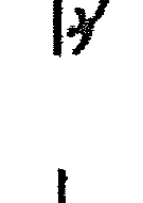。｜者，地也，試看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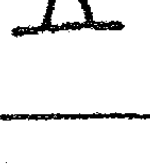（立）即象人立於地上。不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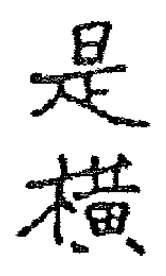是橫向表示的，故一也就作｜了。後來，此字又在兩手相連處加了一橫，使得原來的象形意味變得模糊了。

通過上述字形分析，可以看出此字本象雙手向下至地（簟席）之形，這應該是古代的一種禮節。

史記刺客列傳：「太子逢迎，却行為導，跪而蔽席」，戰國策·燕策三文略同，但「蔽席」作「拂席」，然而燕丹子（卷中）的原文却是：「田光見太子，太子側階而迎，迎而再拜」。可見，「跪而蔽席」或「拂席」的動作就是拜。由此我認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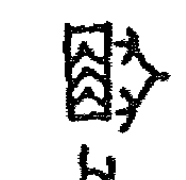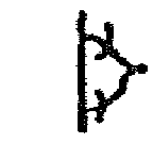就是後來拜字的初形。茲從以下幾方面分述之。

（一）說文中的𢷎與拜

說文十二篇上手部：「𢷎，首至手也。从手、𠦪。𢱭，古文𢷎，从二手。𢫬，楊雄說𢷎从兩手下。」(3) 按，說文以「首至手」來釋𢷎（拜），是與經典注疏中對「拜手」的解釋相重復的。段注：「何休公羊傳曰，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書 太甲 召誥曰，拜手，首至手也。」可見「拜」與「拜手」同訓，盡管這個解釋頗有問題，但我們對於段注的「詳言曰拜手，省言曰拜」，應予同意。

「拜」與「拜手」雖是一回事，但說文的𢷎與拜却判然是兩個字。段玉裁注𢷎字時指出：「見於周禮者作𢷎，他經皆同子雲作」，經典中如此，金文則同周禮作「𢷎」。如：井𥎦毁、班毁、静毁作「𢷎𩒨首」，彔伯𢦏毁、匡卣作「𢷎手𩒨首」，即經典之「拜稽首」和「拜手稽首」。不過也有例外者，如遹毁之「𢷎首𩒨首」，

「𢷎首」是「𢷎手」之誤；不嬰毁之「𢷎𩒨手」，卯毁之「𢷎手頁手」、「𩒨手」、「頁手」皆是「𩒨首」之誤。這種以首、手混用之例雖少，但反映出作銘者於此不求甚解，而以同音字借用的情況，有的器銘亦顯得草率。若金文康鼎以「類」為「𢷎」者，時代更晚。

𢷎、拜古音相同，假𢷎為拜，兩周金文以及周禮中早已如此，故而博學如許慎，也誤將二者合而為一。這種情況，在金文中也不鮮見，如「釁壽」即經典的「眉壽」，「釁」、「眉」並非一字，只是古音相同作假借用。說文中亦有此例，如「邜」與「函」本非一字，也是同音相假，遂被誤為一字。這種誤解古已有之，它對理解文意雖無何妨碍，却給考求字源以障碍，故不可不辨。

幸而許慎作說文態度頗為矜慎，于𢷎字下並存異形，將𢱭（古文）

和𢫬（𢪱）都附上了。我們注意到許氏說𢱭「从二手」、「𢫬，楊雄說𢷎从兩手下」，段注又提及：「又汗簡曰，𢱭出說文，是則从二古文手也」。

說「古文」和汗簡拜字皆从二手，學者或認為不可靠，(4) 在此姑且不論。睡虎地秦簡軍爵律：「从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可見在戰國時期已有「拜」字的寫法。則楊雄所說的𢫬之从兩手，上可考之典籍，下可徵諸隸定後的文字(5)，此字必當有所本，怎能如段注說是楊雄造的呢？

要之，拜字「从兩手下」，是個有待闡明的會意字，而从手、𠦪聲的𢷎則是形聲字，在字形上兩者並無關聯，明為兩字。

（二）拜字解義

那麼，何以拜字要「从兩手下」呢？

前人注說文，也曾多少注意到這一點。清代學者注解𢷎（拜）字，就有一些富有啓發性的見解。前已指出，段玉裁說拜與拜手為一，盡管其依據很成問題，但指出這點却是對的；段氏注說文好以私意改古字，這種改動多不可據，但此處把𢪱徑改為𢫬，却稍合古意，有其道理。因為，𢪱雖在戰國時期即見，但它與「从兩手下」的義訓相較，𢪱之在一手上加一橫毫無意義，反倒不如段改作𢫬合理，這正是段氏的卓識處。因此，後來王筠也同意這一說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則推測說，周禮「九拜無不用手，故以拜統之」。

然而最值得重視的還是桂馥說文義證中的考訂。桂氏指出，今本說文有誤，「首至地也者，首當為手，增韻：拜，手至地。若首至地，是䭫首矣，重文从兩手下，可知首字之誤。」王筠很贊成此說，于說文句讀中曾引用之。

按，增韻即增注禮部韻略，乃南宋毛晃父子著，是書既作於父子二人，其訓詁必有所本，也不大容易搞錯。清人戴震曾經說：「集韻、增韻不背說文，差可依據(6)」，可見清人對該書評價之一斑。所以桂氏此說，實為有見。我以為，說文「首至地」的「首」，當屬傳寫之誤，這可能跟手首古音相同有關係，自金文「手」、「首」互易就頗有之。這是一。況且，只有从「手至地」之釋，才與「从兩手下」之訓相協，許氏將𢷎看成一字兩形（亦作拜），且知徵引楊雄說，𢷎（拜）字的本義他不至於不知道。這是二。可見桂說實不可易。

可以證成拜字本義的，還有荀子、大略。其文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此處所謂平衡、下衡、至地，乃是就人的上身，主要是頭部與地平面所成的角度而言的。(7)衡是稱桿，當用稱來稱物時，只有把權（砣）放在稱桿上

恰與稱物重量相當的某一點上，衡（稱桿）才不高不低，就是平衡；否則便或高或低，即俗語的「頭高」「頭低」。古文「高」、「下」為對文，如老子：「高下相形」，下就是低，則「下衡」無疑是指把頭放低，惟不至地而已。至於頭至地，那就成了稽顙，也就是頓首了。關於稽首與稽顙，清人區别得很明確，段玉裁認為「頓首、頔首為周禮九拜二大耑」，二者用途截然不同。至於拜與稽首之别，禮記、郊特牲：「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疏：「拜者是服順也」。可證古時拜與稽首，絕不相混，看來還得依荀子之說。拜本是不低頭的，以荀子禮學之大家，他的解釋定然不致出錯。左傳、哀公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哀公拜而不稽首，顯非對等行禮。清代顧炎武說：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為長跪，首至手則為拜手，手至地則為拜，首至地則為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日知

录、雜事、拜稽首）

這段話的精采處在於點出了古人坐與拜手（按即「拜」）的關係。古人席地而坐，所謂跪坐，宋儒朱熹即曾指出過（胡培翬儀禮正義、士冠禮「始加」下），漢畫像石對此亦有所表現，近人復有專文論述，以為商代人有跪坐之習慣(8)。依着跪坐的姿式，兩手向前伸至地，此時上身特别是頭部與地面保持平衡，就成了拜，這本是順理成章的事。顧說的缺點是硬把拜與拜手作區别，其實金文「𢷎」或作「𢷎手」，足證二者無何不同。

既然拜是「手至地」，上身（尤指頭部）不高不低與地面平衡，這已經把拜的特點說了個大概，適與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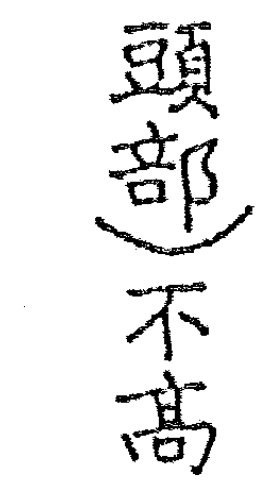的字義相合，故該字只能釋為拜。拜字从二手，而手作為偏旁出現比較晚，試看說文从手之字甲骨文編卷十二皆从又，

便可瞭然。如熱之作𡍮，撣之作𢾊，掔之作臤，扔之作𠬪，挖之作𥥍，打之作扠，無一例外者。可見甲骨所从的二又（一ナ、一又），變為拜的二手，乃逐漸形成，無疑是受了把手作為偏旁提出的影響。況且兩手至地的拜法，在後代仍有所遺留。周禮、春官、大祝：「辨九𢷎。……九曰肅拜」，先鄭注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國語、晉語六：「郤至甲冑而見客，免冑而聽命，曰：……不敢當拜君命之辱，為使者故，敢三肅之」。韋昭注：「軍事肅拜。肅拜，下手至地」。左傳、成公十六年：「郤至見客，免冑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杜預注：「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答，故肅使者。肅，手至地，若今撎」，「撎，……字林云：舉首下手也」。二書所記略同，是言軍中行肅拜

之禮。肅也就是撎，說文十二篇上手部：「撎，捽舉首下手也（據段注本引）」。禮記·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是也」。鄭注：「肅拜，拜不低頭也」。是婦人行肅拜禮，肅拜也就是撎。我認為，我國古代的禮節規定，乃約定俗成，大抵曾經歷過由簡而繁、由陋而備的過程。為什麼拜字可以單講？顯然最初的拜只是兩手至地，後來才與稽首、稽顙、空首連在一起，講究遂也多了起來。肅拜只是兩手至地，沒有頭部的動作，這點與最初的拜是完全相同的，可證古有此禮。文獻通考稱：「百濟婚娶之禮同中國，拜謁之禮以兩手據地為敬」。又稱：「新羅見人必跪，以手據地為恭」。所描述的動作正與最初的拜相合。

書舜典有「禹拜稽首」和「垂拜稽首」的記載，史記·周本紀記武王伐紂至商國時「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說明拜稽首之禮夏商即行之。而西周時行此禮，把「手至地」（拜或拜手）與「首至地」（稽首）連在一起，在金文中尤

為司空見慣，大概單純的拜（肅拜）已經退到次位。此時拜的名目漸多（九拜），隨着周秦之際社會動盪，「禮壞樂崩」，拜與稽首不分，又漸與頓首混同，拜之本義便晦而不明〔9〕。後人誤信漢代經師注解，以為拜就是稽首，或者竟如小說家所描寫的「納頭便拜」了。

總之，由說文的捧與拜明為兩字，拜字从兩手，而追溯字源，考之古書故訓，證之以後代禮俗，可知甲骨文象兩手至地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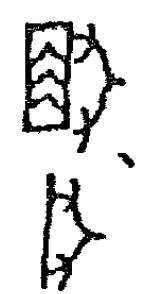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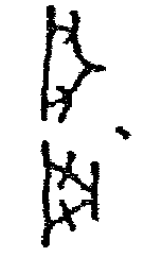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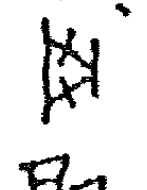即拜字初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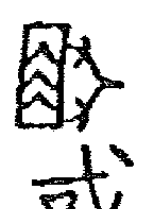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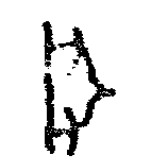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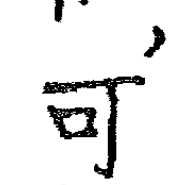，可知未變的部份是音符。音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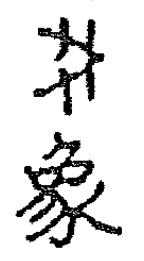象雙手相連處有一橫，竟與「从兩手下」的𠦪相符。

由於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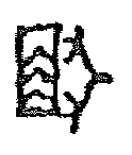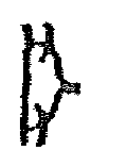即拜之初文，而拜與𠦪古音相同，故甲骨文便出現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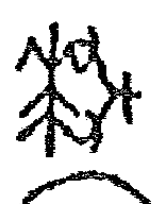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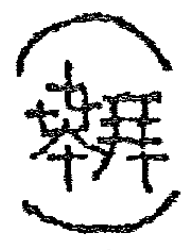）字，這是由兩個同音字組成的復合字，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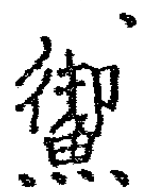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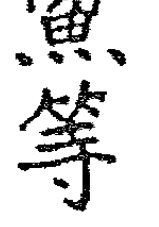等同類。此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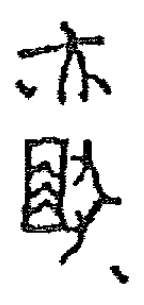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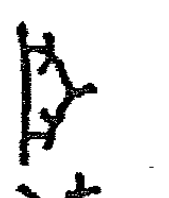讀拜之一證。

二　甲骨卜辭中的拜禮試析

在殷代，借用後來孔夫子的話說，乃是「禮樂征伐自天子（王）出」的時代。殷墟甲骨卜辭絕大多數是王的卜辭，王的一舉一動，凡被認為有必要貞問的，便刻辭于甲骨上。因之關於殷代之拜禮，尚可以從卜辭的若干片斷記載中，窺知一鱗半爪。在此，僅就個人涉獵所及，作一初步的探討。

(一)「逆執」之禮用拜

關於逆執之禮，請看下列卜辭：

「乎逆執？　續三、四二、六〔一1〕
己巳貞，王逆執，有若？　鄴三下四四、一〇〔四1〕

庚辰王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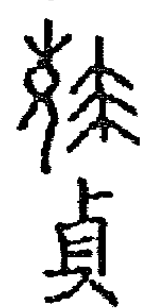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災。
存下九一七〔五〕」〔10〕

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殷人打了勝仗返商要「旋執」。古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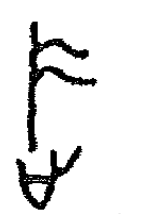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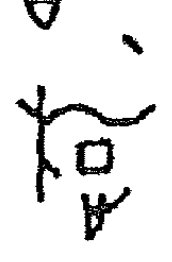是腳步隨着旗子的指麾走，廣雅·釋詁四：「旋，還也」。禮記·少儀：「還立」，經典釋文：「音旋，注同」。大戴禮記·王言：「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旋即是回還，故「旋執」即還師帶回戰俘之義，而「逆執」便在其後。說文：「逆，迎也」，但「逆執」一詞却不應解釋為迎接戰俘，這是因為古人語簡，卜辭尤甚，一詞的真正涵義，往往需要通過很多同類辭例的反復比較，並且求之古訓，多方考察才可得之。「逆執」一詞，或作「逆旅以執」，就已暴露出其本義當是迎接帶回戰俘的軍隊（尤其是將領）。旅是軍隊，「旅以執」則明見執是屬於旅的，而不是相反。「逆執」即「逆旅以執」

的簡稱，所以這般稱之，大約跟殷王眼睛只盯在打仗獲得多少俘虜上有關。

為了說明逆執與拜之關係，我想舉出以下幾條卜辭：

1. 辛酉其若，亦穴伐。

壬戌貞：王逆卓㠯（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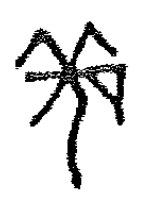（羌）。

于滴，王逆㠯羗。

辛……貞：王其逆……。

王于宗門逆羗。（甲八九六）

2. 貞：卓氏羌，王于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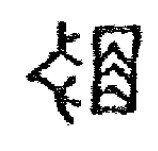。（後下九、四）

3. 辛酉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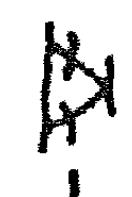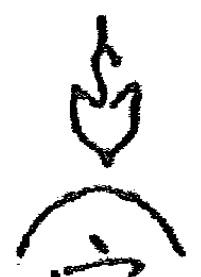（字从人从心）㠯羌，南門。（怀B一五七二）

4. ……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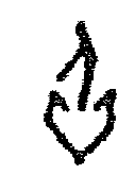不喪衆⧄。（安明B二六九一）

1、2兩辭人同事同，乃同時所卜。1辭中「王逆以羌」當是「王逆卓（人名，殷將領）以羌」之省；「王于宗門逆羌」則為「王于宗門逆卓以羌」之省，此憑比較可知。卜辭「逆羌」也等於「逆執」，不過明確戰俘是羌人罷了。1、2辭王所拜迎的對像實際上是卓，原因是他打了勝仗，繫羌俘而歸。3、4兩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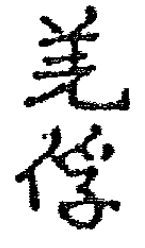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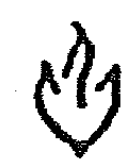，古文字正反無别），其人當係率領衆人出征的將領。3辭大意是說王在南門（宗廟的正門）拜迎獲羌俘而歸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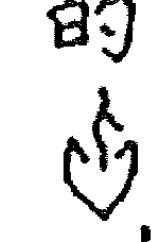，如何？文意甚為顯豁。

左傳 成公二年載：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

所述雖係周禮，實承殷制。卜辭的逆執（或「羌」）之禮即「王親受（獻捷）而勞之」。又，成公二年載范文子語：「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也說明「逆」的對像主要是有功的統帥。金文虢季子白盤：「趄趄子白，獻戒（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周廟宣廚爰卿（饗）」。也是講献馘（義同獻捷）之後於周廟行禮的。此禮延至戰國，如戰國策 魏策一：「魏公叔痤為魏將，而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魏策四：「信陵君殺晉鄙，救邯鄲，破秦人，存趙國，趙王自郊迎」。此種因戰勝而郊迎之禮，即源於殷代逆執之禮，只是行此禮的已是諸侯國之王而已。

下列卜辭都屬於逆執之事：

壬戌卜，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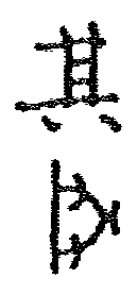二方白。大吉。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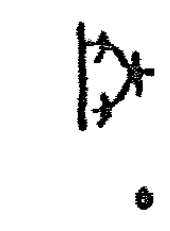。

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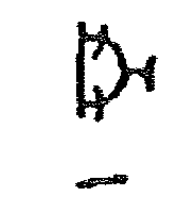二方白于自屖。

于南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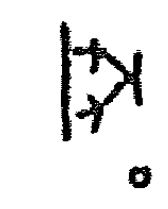。（寧滬一、四四二十拾掇一、三九七）〔三〕

于南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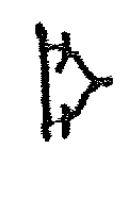王羗。（屯南二〇四三）

于宗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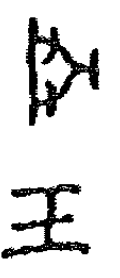王羗。（屯南三一八五 库方九七七同文）

……南門。

戊辰卜，又來𣪘于……。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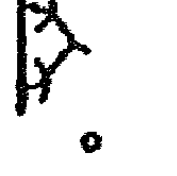。（甲三六三〇）

這二方伯是何許人？此辭未明言。他辭說：

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京津四〇三四）〔三〕

其用羌方甶于宗，王受又。

羌方甶其用，王受又。（甲五〇七）〈三〉

羌二方伯是羌方的兩個酋長，他們是被俘虜送到商以後作為人祭品的，連其頭蓋骨（甶）也成了供品。自屖，究竟在何處？他辭說：

王于⧄門⧄。

于自屖▷。

于𡧊寴▷。（懷B一三九一）

⧄門、自屖、𡧊寴連卜，皆在廟（宮）中。⧄門當是廟的某門，𡧊寴是廳中的新室，自屖亦不得遠在廟外，疑亦為門名。此辭使我們瞭解到，殷代「逆」執固以南門（即「宗門」，宗廟正門）為常見，但亦有於自屖（門？）者，不像後來禮制規

定那麼機械。「南戶」、「宗戶」即「南門」、「宗門」，卜辭「戶」象一扇門，故與「門」字相通假。「王羌」，則反映出殷王把羌俘視為己有的觀念。懷B一五七六稱：「戊申，于南門▷」、「戊申，于王宅⧄」。說明商宗廟建築與王宮（宅）相距不甚遠。

又一條卜辭說：

丙辰卜，狄，貞：𦥑以執，先用。

貞：其▷，叀翌日丁。吉。（甲一二六八）〈三〉

大意是貞問𦥑俘獲了戰俘，是今天先用來祭神呢，還是等明天（丁日）行拜迎之禮以後再用。是知逆執之禮，常須擇日舉行。

要之，當軍隊凱旋而歸時，逆執之禮儀甚為隆重。軍隊出征所載的廟主（示），此時也被迎入商廟，〈11〉並常常與「逆執」之獻俘（於廟）同時進行。

在卜辭中，不獨「逆執」之禮用拜，方國朝見亦用拜。如：

1 ……卓令朩▷方至。（前四、四二、一）

2 貞：王其▷乑方白𢆉（慶，人名）于止，若。（甲一九七八）

3 乙巳⧄，殼，貞：吾方囚……。（前五、二三、四）

1辭不全，但可知其大意是卓傳達王命，叫朩拜迎方人使者的到來。2辭王所拜的方伯應隸定為庛方白慶，當是前來朝見的。3辭闕文，但可推測吾方所拜的對像應是商人。

王每在宗廟之門行拜迎之禮，乃是諸禮皆有之形式。古書如儀禮·士冠禮：「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擯者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胡培翬疏云：「正義曰，此門即大門也。禮經釋例云，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案禮之通例大綱，則迎於大門內外，細目則迎於廟門內外。此例以大門為主，而以廟門附注之。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注：外門，大門，主人迎于門左。士相見禮：主人出迎於門外，此門亦大門，此賓主人皆士。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迎于舍門之外，此即所舍之大門外。又，卿致館：賓迎再拜，此即所館之大門外。又君使卿歸饔餼，賓迎於外門外儐使者，賓出迎則迎於廟門外。又賓問卿迎于外門外。又君使卿還玉，賓迎 外門外，還璋報享賓迎則皆於廟門外。考聘禮，……此賓主人皆卿。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迎賓於門外，……。覲禮：王使人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又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考郊勞使大行人見鄭注 賜車服使諸公王臣與侯氏皆天子臣也，皆賓主人相敵者，故皆迎于大門外也。聘禮：賓皮弁聘，公皮

弁迎賓于大門內，注：公不出大門，降於待其君也，禮賓公出迎賓。敖氏繼公曰：出廟門也。公食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注：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又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考公則主國之君，賓則異國之臣，皆主人尊者，故迎于大門內也。聘禮執圭行享私覿，賓皆入廟門，公皆在廟門內，惟禮賓公出廟門迎。又士昏禮·納采：使者至，主人迎於門外。注：門外，大門外。禮賓經云：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此使者注謂夫家之屬，若群吏使往來者。又親迎婿至于門外，注：婦家大門之外。又云：主人玄端迎于門外，此主人注謂女父也。此尊者而迎于大門外，以賓客接之，故盛其禮也。鄉飲酒禮：主人一相迎于門外。鄉飲酒義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此經云，一相迎者，疏謂主人於群吏中立一相，使傳賓主之命

主人乃自出迎賓於大門外也，鄉飲禮賓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與鄉飲酒禮同。考鄉飲酒主人諸侯及鄉大夫也，鄉射主人州長及鄉大夫也，而賓者皆處士，賓主不敵而迎于大門外者，尊賢故具賓主正禮也」。此疏所引，遍及諸禮，主人迎賓於大門或廟門之內外，則由國而家，由都而鄉，凡士以上各種身份的人皆施行之。可見諸禮相通，有其規律性。而拜迎於門的禮俗，尤其值得重視。不妨再從儀禮中舉出一些拜迎於門的例子：

士昏禮·納采：使者玄端至，……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

醴使者：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賓婿：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

親迎：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

士相見禮·士與士相見之禮：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

鄉飲酒禮·速賓迎賓拜至：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拜；拜介，介答拜。

鄉射禮·迎賓拜至：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

聘禮·郊勞：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

聘享：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

公食禮·賓入拜至：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大夫相食之禮：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覲禮·王使人郊勞：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

王賜侯氏車服：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這種例子很多，再舉就顯得煩瑣。要可見這種禮儀的普遍性；我以為禮因於俗，諸禮相通之處，自有其規律性在。殷人拜迎於門，可為此禮俗上溯探求其源，提供綫索。我們在今天還可以看到，某家來了客人，主人在家門口迎候，並讓客人先進屋，正是這種禮節的影子。總之，這反映了中土習俗。

再如大戴禮記·朝事述「諸侯相朝之禮」云：「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之將幣，拜迎于大門之外而廟受，北面拜貺所以致敬也」。又記「聘禮」云：「君使士迎于境，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君命之辱，所以致敬讓也」。上述朝聘之禮，也說王在宗廟之門(內外)行拜迎禮，足見此禮古已有之。

盡管古代禮學之書早就殘缺不全，特别是軍禮已亡(胡培翬 儀禮正義卷

一)，無由從古書上看到「逆執」之禮的詳細規定，然從古代諸禮相通之處知道，殷代逆執及諸侯朝見，王亦須在宗廟之正門處拜迎。

(二) 出征受命之禮用拜

卜辭明言爯冊時用拜禮的，有如下一片、

……貞、沚戓佃爯(冊)⧄土方，我受(又)。（前五、二三、二）〔一〕

佚六、五九：「……▷爯……」，亦當為同類事而卜者。于省吾先生指出，「振旅出征，必有冊命」〔12〕，這點是對的；但「爯冊」一語究竟何義，仍須探討。首先，武丁時卜辭記某某「爯冊」者，除沚戓外尚有數人，如：

……卜，𣪊，貞：厌告爯冊王𡧊(賓)。（庫方一六三七）

丁亥卜，貞：牧爯冊，𠕋……。（燕五八九）

⧄亥卜，㝉貞：遬爯冊……。（後下一三、一四）

……爯冊，王𢦔易白𡵂𢦔。（前五、一二、六）

沚戓是沚方的侯伯，侯告、牧(遬)和易伯𡵂(名「𡵂」)都是侯伯而爯冊者，又「爯冊」常與「王𢦔」連言，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爯冊者乃是受命出征的將帥：

⧄⧄卜，𣪊，貞：(沚)戓爯冊，𠕋土，王比……。（粹一〇九八）

己巳卜，爭，貞：厌告爯冊，王弜衣𢦔。

庚午卜，爭貞：王𢦔(厌告)𢦔。（粹一三二五）

我認為，「爯冊」就是將領受命出征。粹一〇九八之「王比……」，實即卜辭習見之比伐，如：粹一〇九九之「王叀沚戓比伐土……」，粹一一〇四之「……比沚戓」

伐土方，受又」等皆是，凡此說明爯冊與征伐之關係 可是此種征伐，大多並非是王自征，且於「爯冊」時往往說「𠕋某某方」、「衣𢦔」、「𢦔……𢦔」，這些亦須解釋。

關於爯冊之字義，當從兩方面求之。其一，說文四篇下冓部：「爯，并舉也。从爫、冓省」。人部云：「偁，揚也」。廣韻說偁是「稱本字」，說文手部：「揚，高舉也」。穀梁傳 僖公元年：「以其不足乎揚」，釋文：「揚，稱揚也」。偁(稱)、揚皆有舉義。爯之本義當為并舉，而用言詞稱揚應為引伸義。說文二篇下：「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故爯冊之冊當為王授予諸侯或臣下之符命，「爯冊」實為諸侯或臣下受冊命時兩手并舉，以示敬禮。其二，古書如詩・大雅・常武記「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是言王命出師征伐徐國。金文如中齍鼎：「隹王令(命)南宮伐反虎

方之年」，疐鼎：「王令趞𢦏東反尸(夷)」，也是說王命征伐。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當時出師之禮如此，迨至春秋時，周天子失勢，諸侯僭擬周禮行事，還可看出此種古禮之遺。如國語・晉語五：「宋人弒昭公，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于太廟」，言晉靈公於宗廟發令，則受令(命)者亦必在此。左傳・閔公二年：「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有常服矣」，也說帥師者受命於廟。凡此受命，即相當於卜辭之爯冊。安明六二一片云：「貞：沚戓爯冊于大甲⧄」。可證爯冊的地點是在宗廟。然則爯冊即兩手並舉接受冊命，猶如甲骨文𠬪所表示的那樣。王於冊命某人征伐時，通常要𠕋(即𠕋，義為告。見說文)告敵方於廟，這就是卜辭「𠕋某方」之涵義。同時，還要賞帥師者以衣服(衣，从衣，即服之一種)和鉞(𢦔，係象形字「戌」標上

同音字「月」的合成字），這就是「衣⿺成月」、「⿺成月某某⿺成月」之涵義。

「爯冊」之義既明，則前五、三三、二說的「延戠⿰亻囟爯冊」便很清楚了。延戠乃是諸侯而供職於朝者，故此不過是說他向王施拜禮，而接受冊命。丙六三：「貞⿰亻囟冊。貞：弓乎⿰亻囟冊」，蓋亦指此禮。這與金文中所記的冊命之禮，受冊命者照例要拜（拜手）頟首這點，可以說是相通的。禮記、祭統記冊命典禮說：「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亦可為證。

至於商王率諸侯出征告廟，亦須行拜禮。粹一一九〇：「↓盂方⍁ᐊ……冊盂方白炎……田甾正……。弓正（征）」。按此乃商王帥諸侯征盂方告廟之卜辭。↓字殆征伐之義；盂方伯炎，是說盂方之酋長名炎；他辭或言王比「多田于（與）多白」征盂方白炎（參粹一一八九及其考釋所引），與此乃同一事。

故須向神冊告敵方酋長，而且一正一反地貞問征與不征。拜禮則在冊告之前行之。這是商王率多甸、多伯等諸侯行拜禮之例。

卜辭又稱：「貞：弓⿰亻囟告于示」（拾掇二、四五五；南北、坊間五、二〇），是問王是否拜告於廟主（示）的反貞之辭。此片雖未記在何場合，推想當與當時軍队出征載廟主而行有關。

(三)祭祀用拜禮

關於殷代的祭祀，學者已作過不少研究，茲擬在此基礎上，看看祭祀時所行的拜禮。卜辭說：

戊午卜，㱿，貞：弓⿰亻囟卸（禦）于匕庚。（乙八二九二）

于丂（河）ᐊ𠦪……。（續五、二四、一〇）

（庚）申（貞）其ᐊ（𠦪）禾于高祖。（佚二五九）

辛（丑）貞：（ᐊ）尞（于）丂，雨。

辛丑貞：ᐊ尞于岳，雨。（粹三〇）

壬寅卜，ᐊ又且辛，伐一，卯一宰。（摭續八二）

己巳貞：其ᐊ𠦪⍁。

弓ᐊ𠦪。（綴合一五）

……其ᐊ𠦪年于⍁。（粹八五三）

米于⍁𦍍，田，从才（災）雨。（後上二二、三）〔13〕

癸⍁……王ᐊ⍁自上甲……。（屯南四五三一）

在此禦、𠦪（祈求之祭）𠦪禾（「𠦪年」同）、尞、又、米諸祭，無一不用拜禮。蓋拜為

手至地以示敬服，乃祭祀鬼神之一種必行的禮節。應該指出的是，卜辭之拜一般皆在祭名之前，表明先拜而後祭，或者祭祀中也用拜，乃禮之常。不言而喻，卜辭所透露出來實行拜祭的只是一小部份，相當多的祭祀卜辭雖未明言，實際上却是用拜祭的。

上述與卧ᐊ相連的祭名，在卜辭中都是獨立存在的，其含義各有不同，不必贅述。在祭祀時用拜禮，則在詩經中亦有所表現。詩、小雅、楚茨是周代貴族祭祀其祖先的樂歌，詩中描寫當祭祀結束時，「樂具入奏 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祭祀之後，繼之以飲食，而當酒足飯飽之際，就要向神稽首行拜禮。在祭祀中間怎樣行拜禮，詩中沒有講，讀者可以想像。

卜辭中的每種祭祀，似乎都有一套祭法。譬如說𠦪祭，卜辭說：

「册祝。」「叀辛𠦪。」「……今……。」（粹四七八）

「其又𠕋。」「其兄（祝）𠦪年，又大雨。」「……雨。」（粹八五九）

是𠦪和𠦪年皆用祝。說文：「祝，祭主贊詞者」，但在此兄（祝）應為動詞。從字源上講，兄从人从口，字所以突出口，顯然表示人說話。故祝有此義。念贊詞之人叫祝（名詞），則念贊詞也應叫祝（動詞），古文字動、名詞往往相因。可見當時的祭祀（如「𠦪」），不光行拜禮，還有專人念贊詞，禮節種種，故京都一八七九云：「𠦪，叀典豊」，典禮是為了便於逐項進行。

卜辭又說：

(1) 貞：𠨘𠕋……。（乙三九七九）

(2) 叀丁亥其亦𠨘奏……。（南北 坊間五七）

(3) 丙辰卜，𡧊，貞：𠨘告𢦔于⧄，一月。（前四、四、六）

(1)辭𠕋是告，是說王拜告於某鬼神。(2)辭說王於丁亥日行拜禮，要奏樂……。(3)辭則說王將拜告災害（𢦔）之事於某鬼神，時在一月。是殷王拜告鬼神為常事。

拜的時間也無一定：

乙未卜，㱿，貞：𠨘。（卜辭一七八）

叀癸夕貞：𠨘。（甲一一二五）

此于夕時拜，當與某些祭祀常於夕時舉行有關。而屯南二三八五說：

于乙卯𨠋，王受又=（有祐）。

王叀翊日戊（?）吉。

于丁卯吉。

乙丑不雨。

乙亥不雨。

則是貞問先行𨠋祭於乙卯日，再於本旬戊午或下旬丁卯行拜禮，看下旬的乙丑和第三旬的乙亥下雨否。這是一次祈雨的祭祀。

(四) 拜歲與拜禾

卜辭之拜歲與拜禾，本都包括在祭祀用拜禮之內。這裏特提出來作一番討論。卜辭說：

今癸𠨘歲。（後下一〇、八）

己巳卜，其𠬝禾，又大雨。

⧄𢼊……雨。（粹七一三）

拜歲、拜禾皆祭名。拜禾既為乞雨，必與農事相關。

殷代之歲祭祭及兄、父、母、祖、妣等，已形成一套系統，茲不贅述。在此僅略述其與農事相聯係這一點。卜辭說：

(1) 己酉卜，⧄，貞：告于母辛叀蓑（農）。

⧄酉卜，⧄，貞：母辛歲牛。（前五、四七、五）。

(2) 癸亥卜，貞：乙歲叀今蓑𨠋。

貞：弜又，四月。（前五四七、六）

(3) 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叀蓑，十月。（前五、四八、一）

(4) 庚申貞：母歲叀蓑𨠋。（續二、二、一）

(5) 丙申(?)卜，即，貞：羽丁未囗（祊）𧘝歲，其又伐。（續二、一四）

凡此歲祭都與「農」或「農酌」連言。(1)、(3)明言以農事告於母辛，而(1)以告農事與歲祭對貞，二者實為一事。(2)、(4)行歲祭亦言農事之祭與酌祭，(5)則問於祊中行農歲之祭，是否用伐。可知歲祭、農事二者關係密切。農即農作，說文三篇上晨部：「農，耕也」。漢書食貨志：「闢土植穀曰農」，是其義。惟其如此，卜辭常以「歲」來表示時間，如二歲、三歲、十歲等（見綜述二二四頁）。歲祭與表示時間之歲，意義有相通之處，即與農時有關。因此，卜辭「拜歲」即古之迎歲。淮南子・時則訓云：

立春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東郊。

立夏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南郊。

立冬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歲于北郊。

春、夏、冬三季皆要迎歲，蓋由卜辭之拜歲演變而來。

至於卜辭的拜禾，意思是希望禾苗雨水足，莊稼收成好，則與淮南子的迎秋相仿。時則訓又云：

立秋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秋于西郊。

已知卜辭的「告龜」是禾穀成熟之告祭，則拜禾無疑是在其前舉行的。殷代的祭祀中，有相當一部份與農事活動有密切聯係，二者不可分開。

三、說出行之拜及其它

在甲骨文中還可以看到商王出行，經過山川，對於所乘之舟，所宿之便，也要禮拜。這一現象，值得單獨提出來加以討論。

（一）出行前之拜

辭說：

王于出𠬝。（京津一〇七三、一五二九，後上一二、一二）

「于出」，是將出而未出之時。此言王於出行前向神行拜禮。推想此當與軷祭有關，說文十四篇上車部：「軷，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尌茅以依神為軷，既祭犯軷，轢牲而行為範軷」。古人出行必先告神，就是軍事行動也如此，左傳・定公四年：「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可為證。詩・甘棠：「勿翦勿拜」，鄭箋：「拜之言拔也」。可見拜可讀為軷，但上辭仍以讀拜為優。

（二）禮拜宿止之處

卜辭說：

乙亥卜，行，貞：王其𠬝舟于汅（河），亡巛。（前二、二六、二，卜通七四五）〔二〕

⧄丑卜，行，貞：王其𠬝舟于滴，亡巛。（後上一八、五，卜通七四六）〔二〕

王其料舟。(14)（侯三）〔三〕

⧄(庚)申卜，王其𠬝舟。

庚申卜，舟尞二宰。（屯南二二九六）

河、滴乃商境內最重要的兩條河。王行舟於此二水之上，而拜所乘之舟，頗耐人尋味。後世如史記・封禪書說：「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是言皇帝親臨致祭於河，却不見拜舟的記載，這正是殷禮的特殊之處。對舟的尞祭也是較罕見的。

卜辭亦常見王拜某便之例：

……其〓宁㑴。（拾掇一、三六八）

王其〓各㑴己……。

弜己才。（甲六三九）

丁卯，王其〓宁㑴，其宿。

弜宿，其每。

吉。大吉。（粹一一九九）

這裏的㑴就是塞，(15)垔象於地上搭一個棚子，㑴相當於周禮所講的野舍，多築在山卯之上。卜辭的宁㑴、各㑴，乃是王出行經過宁、各兩地的宿止之所。卜辭所以先拜㑴而後宿之，隱然有親臨致禮於其地之意。史記・封禪書記、漢武帝封泰山，「始拜明堂如郊禮」，疑屬同禮。卜辭又說：「弜〓方，又雨。」

⊠（讀「其」）〓方，又雨。」（安明一八八六）則為禮拜四方求雨之例。凡此似與「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之事有關。

卜辭的「拜舟」與「拜㑴」也反映出殷代統治者的迷信，他們對宿止之所如此禮拜，不外乎是希冀得到保祐，以免發生意外。

（三）用作地名

茲舉下述作地名的例子：

「……令㞢（往）〓。」「貞：令㞢𣏟。」（前六、五三、五）

「貞：乙令。」「貞：于〓。」（前五、二三、一）

☒巳卜，才（在）〓衛……。　吉。（佚存一三七）、

……才（在）𣏟。（佚存二二八）

〓（〓，通「𣏟」）地何在？可根據後上一〇、四知其大致方位：

辛亥卜，才（在）〓貞：王旬亡畎。

辛酉卜，才〓貞：王旬亡畎。

辛未卜，才夆貞：王旬亡畎。

夆即左傳・昭公二十年逢伯陵所居之地，自太公封齊至春秋，夆地屬齊。〓鄰近於夆。金文𦉥鎛：「矦氏錫之邑……與〓之民人都啚（鄙）」，銘文明載〓為齊地，〓、〓、〓即〓，春秋時亦屬齊。

四、結語

本文分析字形，指出〓〓即為拜字字源。又據說文𢱭字引楊雄說，參照清人桂馥對說文𢱭字的考訂，證之以荀子和古代禮俗，論定拜（拜

手）本不低頭，而是兩手至地；拜與肅拜動作相同，但拜與肅拜還有區別：前者一般皆與稽首、稽顙（頓首）、空首等相聯，成為一個連續動作；後者則只是單純的拜。

接着，本文又由拜字関涉殷代禮制，考證了逆執之禮，原是王對率軍凱旋而歸的將領的迎接；爯冊之禮，乃是王對出征將帥的授命；拜既用於上述君臣之際，亦用於鬼神祖妣之前，成為祭祀中必不可少的禮節；卜辭中的「拜㑴」和「拜舟」，實為王出行時對宿止之所的禮拜。

我國古代文明源遠流長，文字——這個作為社會進入文明階段的標誌，大概在商代以前就已出現了，那末，後世所說的禮制，大概也發端於此時。書舜典的「禹拜稽首」，孟子的「禹聞善言則拜」，都表明起碼自夏代拜禮

即已施行。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禮儀種種，則表明商族的文明高於周圍的方國部族，商族建立其統治，懷柔遠近方國，禮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關於古代拜禮的演變，本文不擬詳考，只指出以下幾點：一、關於夏商周三代禮制的因襲損益關係，孔子早就提出過，卜辭所反映的拜禮一脈相承，情況正與之相合。周代拜禮較為繁縟，金文曾出現「三拜」的說法（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三六頁）。（「三拜」見於國語楚語及儀禮鄉射禮等。）二、拜禮在唐代曾經發生過一次變化，宋史王溥傳載：「太祖嘗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人否？普問禮官，不能對。貽孫曰：古詩云長跪問故夫，是婦人亦跪也。唐武后朝婦人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云，大和中，有幽州從事張建章著渤海國記，備言其事。」（參東都事略卷十八，玉海卷十六，地理類）說明唐武則天時婦女開始立身施禮，這反映在後

代描寫宋代的小說中（如水滸傳）婦女「道萬福」，都不是跪行拜禮的。三、周禮大祝釋文曰：「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說明南北朝時倭人的拜法異於中華，而今天尚可見到的日本人所施的拜禮，猶合於我國古代的拜法，當是唐代傳入日本的。

〔注釋〕

〔1〕此字羅振玉釋為謝，見殷虛文字類編卷三，十二；唐蘭釋尋，見天考四二。于省吾謂是師字的初文，見甲骨文字釋林二八一至二八三頁。

〔2〕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述林一八四頁。

〔3〕此系據段注本引。段氏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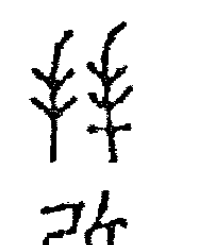改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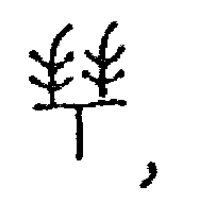，可能比較合乎揚雄說的原義，因此這裏未采用大、小徐本之寫法。關於這點後面將論及。

〔4〕參考金文詁林「捧」字下引商承祚說，見六六一三頁。

〔5〕胡小石曾指出漢碑拜即从兩手丅，見說文古文考卷下二〇頁，歷史研究所油印本。

〔6〕見桂馥晚學集卷三，集韻跋。

〔7〕拜必得跪，故說文云：「跪，拜也」。史記、項羽本紀寫樊噲受項羽斗卮酒之後，「噲拜謝，起，立而飲之」，可證。

〔8〕李濟：跪坐蹲居與箕踞，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四本。

〔9〕拜字在經典中找不到什麼注解，而只見對「拜手」有注解。這說明，漢代拜之為常禮，是當時人所熟悉的，而「拜手」與「拜」，此時已有所不同。

因為拜字習見不注，後來反而就弄不明白了。

〔10〕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一〇頁。

〔11〕同〔10〕。

〔12〕見殷契駢枝、續編「釋冉册」。

〔13〕「从才雨」當讀為「縱災雨」。卜辭習見之「从雨」，義皆為「縱雨」。此處之災雨，蓋為給人帶來災害之雨。

〔1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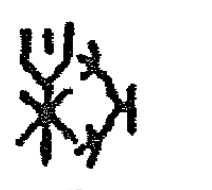象人以兩手拜於木主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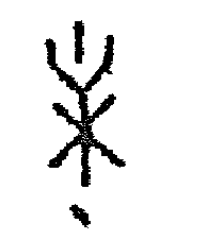實際是說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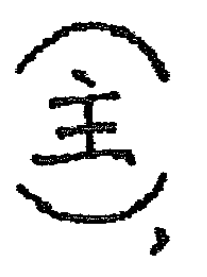（主），古代神主多依於木，所謂木主（史記·周本紀）、桑主（國語·周語），依理推之，「主」當从木不从土，說文字形乃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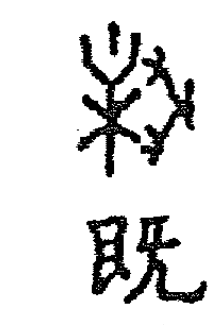既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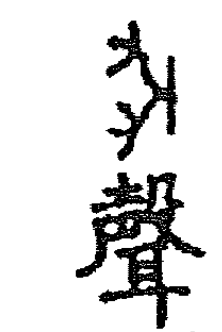聲，當與「拜」通。

〔15〕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

釋戞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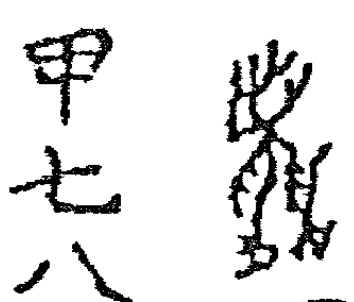（粹一六），或作以下諸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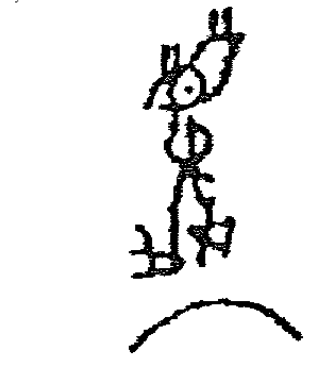（明藏四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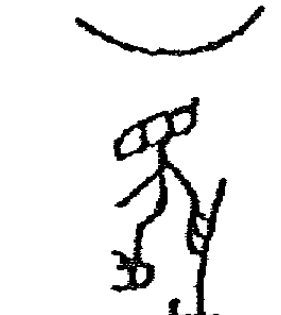（粹一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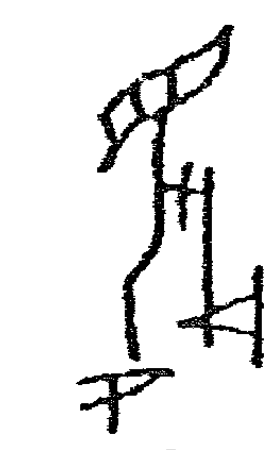（甲七八二）。

對於該字的解釋一向衆說紛紜(1)。諸家中唯郭沫若注意到此字象形，指出：「字象一人倒執斧鉞之形，舊釋伐，不確。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2)郭說中其它問題，將留待後面討論；他指出象形這點，確是考釋此字的關鍵。

我認為該字象形，活畫出一個側身西立、眉髮豎起、相貌奇異的人，右手倒提着一把長柄大斧，顯出威風凛凛的樣子。字應隸定為戞。因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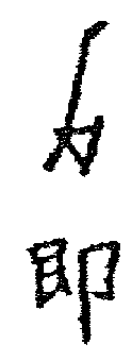即戌字之倒；字的左旁，似當作夏。夏本象人有兩手側身而立(3)，與卜辭字形恰相吻合(4)。

根據該字在甲骨卜辭中用作人名，聯想到古文獻記載，戞分明是蓐收的形像。國語·晉語二載：

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按，「阿」指深曲處。段玉裁注說文阿字謂「引申之，凡曲處皆得稱阿」）。公……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

韋昭注：「蓐收，西方白虎金正之官也。傳曰：少皞氏有子該為蓐收。」

白毛者，指其眉髮之白；虎爪者，指其手如虎爪（甲骨文虎字帶爪者，爪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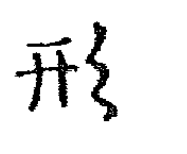形，見甲骨文編），說文云：「覆手曰爪」，是言手的形狀異於常人。這皆與戞的威武形像相吻合，戞正是少皞該。

又山海經·海外西經載：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

郭注：金神也。人面、虎爪、白毛、執鉞，見外傳。桓按：外傳即國語。說見韋昭國語解敘。

同書西山經云：

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神蓐收居之。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懿行案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九卷引泑作岰，李善注思玄賦引此經作濛山，蓋即淮南子云日至於蒙谷是也……」。

所謂「左耳有蛇，乘兩龍」，應是在神話傳說過程中添接的枝葉，證據是同書記四方之神，于東方勾芒，南方祝融皆言「乘兩龍」（海外東經、海外南經），北方禺彊則「珥兩青蛇」（海外北經）；夏后開（啓）也是「珥兩青蛇，乘

兩龍」（大荒西經）。這說明給蓐收添上珥蛇乘龍之類的說法，意在增加其神秘色彩，使「神蓐收」更有神味，本無足為怪。由此反而可知，國語晉語比山海經的記述為原始。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魏獻子與蔡墨一問一答的一段文字，其中有：

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

也。……」。

所謂少皞四叔，都是少皞族的著名人物，未必同時。少皞該之作為五行之官（五官）的「金正」，無疑是因為他對金（銅）有所擅長。

下面，且看在甲骨卜辭中是如何記述對戲舉行祭祀的。卜辭說：

1. ☒☒貞：（其告）龜（秋）☒☒（于）戲☒牛。（粹一四）〔四〕
2. 其桒雨于戲，尞九宰。（粹一五）〔四〕
3. 其桒年于戲，叀☒酒，又（有）大雨。（粹一六）〔三〕
4. ☒☒卜，其桒禾于戲，尞二牛。戲，尞一牛。（後上二四、九）〔四〕
5. 壬辰卜，其桒年于戲，又羌，茲用。
戲，尞二牛。（續一、五一、五）〔四〕

6. 于戲宗酒，又雨。
于羔宗酒，又雨。
于帝臣，又雨。（甲七七九）〔三〕
7. 戊申卜，尞于戲，雨。
辛未卜，尞于河，☒于禾。（明藏四二三）〔三〕
8. ☒申卜，其漱戲。（粹一五三八）〔三〕
9. 貞：乎剛目、光、河氏戲、洹。（寧滬三、四〇）〔一〕
10. 辛酉卜，穷，貞：尞于戲白牛，二月。（京都1）〔一〕
11. 貞：出戲尞卯。（後下一四、九）
12. 壬寅卜，王其漱戲，于盂田又雨，受年。

漱，又雨。（屯南二二五四）
13. 于來甲辰酒戲。（綴合一六）

由上所引，可知戲有宗廟，是商代統治者桒雨（祈雨）、桒年（又作「桒禾」，祈求好年成）和告秋（報告禾穀成熟）的對像，他或與羔（有人釋為岳）、帝臣（上帝的臣）同祭，或與目、光、河又洹河同祭，或與河對貞行祭，祭法如尞（燒柴祭天，但此為用牲之法）、酒、漱、剛、又（即出祭，「又羌」是殺羌人行祭。又，出當讀為侑）等等，也多種多樣。我們知道，羔有宗廟，是介於殷先公高祖與自然神祇之間的人物。帝臣亦稱「帝五臣」、「帝五丰臣」或「帝五臣正」，他們組成了上帝的朝廷，應屬於自然神祇之類。至於目、光，皆為傳說時代人名，性質尚不能肯定。河在卜辭中用法有二：一為先公高祖一類人物，一為大河之河，但二者可

能是二而一的。續補五六、三二片：「尞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此是合祭先公先王的，河、王亥被排在先公高祖之列。國語・周語上：「河竭而商亡」，這說明殷人是把河視為發祥地的，河即河神。至於洹，即殷墟附近洹河，此指洹水之神，屬於自然神祇。戲既與上述早商傳說人物和自然神祇同祭，說明其性質必相接近。由戲有宗廟，可見他是受享祭的人鬼，而非自然神祇。又由對戲致祭之講究（如用白牛，擇日而祭等），可窺知他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

卜辭又有「右宗戲」的說法，與此密切相關。如：

王其又酒于又宗戲，又（有）大雨。（甲一二五九）〔三〕

即又宗夒，又雨。（續存一一七五九）〔三〕

貞：即于又宗，又雨。（粹一六）〔三〕

貞：即于又宗，又大雨。（粹六八五）〔三〕

若于出宗。（零八九）〔一〕

郭沫若謂：「即于又宗，又殆左右之右，古人以西為右，右宗蓋謂宗祭于西方也，它辭言：其于西宗」(5)。郭說以又為右，為西，均是。出宗亦是右宗。但古人以右為尊，(6)右宗之右，當取此義。在卜辭中，在上甲微之前只有兩個人被明確稱為高祖，一為高祖夒，一為高祖王亥。在此處戚、夒同稱「右宗」，為殷王祈雨的對像，則右宗必只此一家，只能是一個集合的宗廟。戚與商的遠祖夒皆屬於傳說時代的人物，大概他們都對商族產生過大的影響，才被如此尊奉。

值得提出的是，卜辭戚所在的「右宗」為西宗，依稀與蓐收立於（廟之）

西阿的方位闇合，可知傳說是有所本的。據考證，帝乙征人方，要在西宗舉行宗教儀式，才決定出師。(7)則西宗即右宗，又與征伐有關。古時兵刑不分，少皞該被奉為刑神，即相當於戰神，故主征伐。卜辭與傳說史料是一致的。

釋戚為少皞該的根據，還不僅在於甲骨文中這個象形字本身，以及卜辭與古文獻之間的聯繫，而且在於對此可以從民族、地域和考古年代幾個方面作出相應的解釋。

首先，少皞該之見於甲骨卜辭，可以與少皞族的歷史聯繫起來，可證我國古史傳說時代確有少皞存在過。馬克思認為，人是名副其實的社會動物，不僅是一種合群動物，而且是只有在社會中才能獨立的動物。在我國古代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域，所出現的某一著名人物，都不是獨立於社

會之外的，而必然是當時某一族的代表。我們知道，少皞族在歷史上據說一度有過「少皞之國」（山海經 大荒東經），並曾設立官職，以鳥名官（左傳・昭公十七年），擁有若干著名人物，在金、木、水幾方面都有擅長，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發展起過相當的作用。今得卜辭此證，參以國語・楚語的說法：「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可知確有少皞時代。

在當時，由於生產的發展，因而各族的活動範圍擴大，相互往來增多。「他們相互間經常有沖突，也經常有經濟上文化上的相互影響以至於融合或部份融合」(8)。如古代太皞亡而少皞興，從其名稱、地域上看，似乎有太皞之裔融合於少皞。而夏代夷族有窮氏的羿，恃其武力「革孽夏民」（楚辭・天問），「因夏民而代夏政」（左傳・襄公四年），通過戰爭，夷夏是否也會發生一部份融合、

呢？值得思索。我國古代華夏民族的形成，就是各個民族融合的結果 然則少皞的一支，與早期商族融合，因而傳說其本族酋長之爭，神乎其神地讓他與商高祖同宗並列受祭，不也是合乎情理的嗎？

其次，在地域上考察。據左傳等古書記載，前人早已論定山東是少皞的大本營。但少皞有西移的一支，左傳・昭公元年記鄭國的子產說：「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據杜預注和尸子說，金天氏即少皞。這樣說來，在上古就有少皞的一支活動於山西一帶了。而左傳 文公十八年舜「流四兇族」「投諸四裔」，其中包括少皞氏不才子窮奇，不知是否與此是同一支。左傳郯子所述的少皞歷史與鄭子產所

講的却是截然兩回事。蓐收之名，似與「沈、姒、蓐、黃」的「蓐」有關，卜辭用「蓐」為地名，可證「蓐」地甚古，而山海經又說蓐收居於西方之泑山（見西山經），由此看來，少皞該似乎出於西遷的一支，故國語·晉語載其傳說形像。但古史茫昧，難以肯定，姑且不管他在東在西，要之都未出於商族活動範圍之外。可證融合之說有據。

再其次，就考古年代上說，唐蘭先生從古文獻上考察，提出大汶口文化即少皞文化(9)，這個新見解富有啓發性。夏鼐先生根據利用C—14測定年代法獲得的數據研究，以為「大汶口文化至少跨着公元前四五〇〇—二三〇〇年」(10)。據此，可以認為少皞文化的下限約在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左右。其西移的一支雖無直接的年代證據，其年代也不會差很多。這與夏朝的建立上下只隔二百

年，與先商年代上限的間隔幾乎一般長。關於商的上限可以推得，國語·周語上：「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即在公元前十六世紀加上十四世約三百年，再加上未載世系而商族實已存在的一段時間，大致不會比公元前二十一世紀夏啓建國晚。故在年代上，夏初或先商，距少皞末期都晚不了二、三百年以上。我國古代氏族組織維持二、三百年不變的，並非罕見。那末，少皞的一支，隨着少皞的衰落而融合於商族，於情理可通。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說：「冬，狄圍衛，衛遷于帝邱。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衛祭其祖康叔，而不祭曾居帝邱的夏后相，此事有助於我們對商代祭祀的理

解，從「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的舊傳統看，戲要是與商族無關，就不會受祭。世本說「少皞名契」，這正暗示着少皞與商的融合情況，但卜辭從不稱戲（少皞該）為高祖，看來他是被視為與商族祖先有着親緣關係和直接影響的傳說人物。

總之，少皞該之見於甲骨卜辭，給我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增添了新資料，對於先商史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意義。

〔注釋〕

(1) 參閱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三三四、三三五頁。

(2) 殷契粹編·考釋 一四片 三五三頁。

(3) 說文五篇下夊部：「夏，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

(4) 甲骨文另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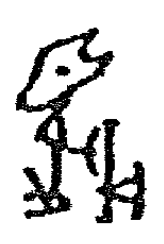字，易與戲相混。字象一人側立以右手揮鉞形，卜辭一般用為征伐義，如「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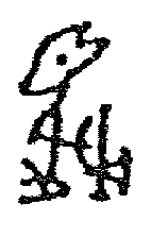[illegible]（髦）……」。（前六、一八、六）。但有極個別的兩字混用者，如京都一，乙二四九八均以此字代戲，疑刻寫之誤。舊釋戲為伐，也是由於未能將此二字區分開的緣故。

(5) 殷契粹編·考釋 一六片，三五四頁。

(6) 屓敖簋銘的「屓敖……用侶告其右，子歆史孟」，指「侶告」他的上司「子歆史孟」。銘見郭沫若：屓敖簋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

(7)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 四一頁。

(8)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九九頁。

(9) 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見光明日報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史學」六九期。

(10)破—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七年四期。

說「兌田」

關於殷代的田獵，卜辭中保存着大量的材料。惟其記載過於簡略有的甚至僅隻言片語，這就使得探討感到不便。然而研究這些資料，對於揭示殷代社會的某些側面是十分必要的。因此，這裏對「兌田」及其相關的幾個詞試加詮釋，兼或涉及殷代田獵的有關問題，作為初步探索。

卜辭說：

⧄亥卜，翌日戊王兌田，大啟。（鄴三下、三七、五）

⧄兌田，弗⧄。（安明 二〇一四）

翌日戊王兌……。

……兌田。（庫方一七四四）

按它辭貞問「不兌焚」（甲六二六），兌田、兌焚皆指田獵事。田是狩獵，卜辭說：「戊午卜，貞：王其田，亡戋」。（粹九六二）「亡戋」，即「亡災」。就是貞問殷王去狩獵，不會有災禍嗎？「焚」就是火田，指用火燒山的方法打獵(1)。那末，何以言「田」言「焚」，前面還要加「兌」字？

「兌」學者曾讀為「悅」或「銳」(2)。我認為此「兌」應讀為「隊」。荀子．議兵：「故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楊倞注：「兌猶聚也，讀與隊同」。又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臏兵法云：「交和而舍，敵人气（既）衆以强，巠（勁）疌（捷）以剛，兌陳（陣）以胥，擊之奈何？」又云：「交和而舍，敵气（既）衆以强，延陳（陣）以衡，我陳（陣）而侍（待）之，人少不能，擊之奈何？」亦以「兌陣」「延陣」相對成文，同於荀子．議兵的延、兌對文。兌陣即隊聚而成陣，延陣謂延散而成陣，皆指隊形而言，故「兌」不可讀為「銳」。據楊倞注，荀子是以聚兌與散延相對成文，所謂散延，是指隊形之展開；所謂聚兌，是指隊形之聚攏。故楊說甚是，兌、隊古通用。隊有聚義，故人之聚集亦名為隊。古時作戰要分隊行動，左傳．文公十五年：「楚子乘驛會師于臨品，分為二隊」，杜注：「隊，部也。兩道攻之」。說苑．建本：「戰陣有隊矣，而勇為本」。田獵也是同樣。卜辭「王兌田」是說殷王聚隊出動去打獵，兌焚則是指殷王用聚隊焚燒山野的方法去打獵。

與此相聯係的，在卜辭還有「王兌比」的說法。如粹一一五四說：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比。大吉。〔三〕

……卜王其……。

弗其兑比，其冓雨。

……吉。

不冓雨，𢀛。（屯南五二八）

馬是指平時為殷王養馬的人(3)，卜辭常以「多馬」（粹九四三）來稱呼此人數衆多的養馬人。又從「多馬羌」（續五、二五九）的稱呼看，可知為殷王養馬的尚有不少羌人(4)。「馬其先」意為養馬人先行(5)，卜辭多見此例。卜辭說：

庚午卜貞：翌日辛王其田，馬其先，𢀛（禽）。（京津四四七二）〔三〕

丁酉卜，馬其先，弗每。

弜（通「弗」）先。（明藏六八二）〔三〕

☐未卜，今夕馬其先，戊其雨。（寧滬二、一〇八）〔四〕

此皆言田獵事。第一辭貞問第二天辛未日殷王要出去狩獵，要養馬的人先行開路，有擒獲嗎？後兩辭「馬其先」也是指養馬的人在殷王所率領的隊伍前面先行開路。

「王兑比」的「比」是「比田」，屯南二〇九四：「辛，王比田，其每」。卜辭凡提到王與侯伯聯合出征时，常見「王比某某」之類的說法，如：「☐亥卜，㱿，貞：王叀易伯兟比」。「貞：王叀医告比，正尸（夷）」。（乙二八七一）「貞：王叀而伯龜比，伐☐方」。（乙二九四八）「☐巳卜，㱿，貞：王叀㞢戠比伐土方」。（粹一〇九九）兟、告、龜、戠皆私名，易伯兟是陽方之伯名兟；医告是說某侯名「告」，不詳所封；而伯龜乃而方之伯名龜；㞢戠則為㞢方之伯名戠。周禮·秋官·大司馬

稱：「若大師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鄭玄注：「比，校次之也」。王的軍隊與諸侯的軍隊要統一編隊，故「比」訓為校次之。這在田獵時也是同樣，故稱為「王比田」。則「王兑比」的「兑」也應讀為「隊」，言殷王聚集並校次軍隊。卜辭凡「馬其先」皆指田獵，極少例外。又，拾遺六、五：「其先馬，不冓雨」，這「先馬」也是指讓養馬人先行。凡此因為省略了「王其田」，往往使人迷惘，但一經比較便清楚了。

李學勤先生說：「商代的狩獵，有時和周代的田搜相同，也帶有軍事演習性質，根據安陽侯家莊HS$_{12}$A坑所出一組廩辛卜辭，廩辛行獵于麥、利乂等地，同時率有馬亞、戍、衆」。他又指出：「馬亞、馬、戍、衆都是參預戰爭的」(6)。這個看法很對。「王兑田」正是帶有軍事演習性質的狩獵。除了「馬先行」

之外，殷王聚集隊伍，率小臣、馬亞、戍、衆等一齊前往。周禮·春官·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玄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古代田獵除了作為統治者的娛樂外，實兼有演武示威之意。殷王在田獵時興師動衆，前呼後擁之場面，是可以想見的。

關於殷代狩獵時的情況，卜辭中也間有記載，如：

貞：乎田从西。

貞：乎田从北。

貞：乎田从東。

貞：〔乎〕田〔从〕南。（綜述圖版二一）〔一〕

2. 其逐鴈自東北，亡𢦏。

自東、西、北逐𢓊鷹，亡𢦏。（粹九五七、九八〇）〔三〕

乎有命令之意。1是分別貞問从東西南北四面打獵，行不行？2先是貞問从東和北兩邊用追逐的方法獵取鷹，不會有災禍麼？繼則貞問从東、西、北三面用追逐的方法獵取𢓊地的鷹，不會有災禍麼？史記・殷本紀說「湯出，見野張網四面」，國語・齊語：「田、狩、畢、弋」，韋昭注：「狩，圍守而取禽也」。現代漢語還把「打獵」叫做「打圍」。可見，殷代狩獵是從幾個方向追逐或者合圍，那就必然是分隊行動的。

卜辭中凡談到「馬」大都以百人為單位。例如：

丙申卜，貞：戠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一〕

戠應為征招之義（動詞）。馬三百人被分為左、右、中三部份，每部份一百人，即一百個男子。郭沫若釋此辭為「狩獵亦有采取三之例」（粹五九七考釋）。揆諸當時情況，大致不錯。

粹一二九一說：「甲申（卜），爭（貞）弓……」。「叀族馬令往」。打仗一族百人太少，這或許是狩獵。可以推測，在王兑田時「馬」是以族編隊參加的，最少是一百人。卜辭中此例習見，不必縷述。

在殷王兑田時，不僅命令「馬」在前面先行開路，並且還要「馬」充當獵人和弓箭手。卜辭說：

1 叀王射竽鹿。

叀馬乎射，𢀛。

☐其至𠩺，亡𢦏。（金四〇二）〔三〕

2. 叀多馬乎射，𢀛。

叀馬亡乎射，𢀛。（粹九四三）〔三〕

可見在殷王狩獵過程中「馬」是主要參加者之一。

卜辭中尚有「兑伐」、「兑眚魚」等詞語，順便在此解釋一下。其文曰：

叀辛兑伐。（後下九、一三）

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眚（省）魚，不冓雨。吉。（屯南六三七）

所謂「兑伐」，是言王聚隊而征伐，這屬於戰事；所謂「王兑省魚」，是言王聚隊而省魚，省魚義近於「觀魚」，則屬於遊樂。

綜上所述，王兑田是殷王聚隊出動去狩獵，帶有軍事演習性質，具有相當的規模，後代的簡閱即導源於此。馬作為先行開路者，以族（百人）為單位

行動。在狩獵時，尚有小臣、馬亞、戍、象等參加。馬充當獵人和弓箭手。狩獵的方法有多種，或用追逐，或用焚山，或用合圍。總之，是從幾個方向，分為幾行，獵取野獸的。書無逸說祖甲以後諸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是從」。由卜辭「兑田」的種種講究，可見其一斑。

〔注釋〕

(1) 春秋 桓公七年杜預注：「焚，火田也」。參考胡厚宣：殷代焚田說，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九本三分，一九三六年。

(2) 粹一一五四片的兑字，考釋讀為「悅」。于省吾眉批：「兑讀為銳」。于說亦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先馬」下。

(3)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 一九七三年一期。

〔4〕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八〇頁。

〔5〕金文如中尊:「王錫中馬,……王曰:用先!」是說要中(人名)乘坐王所賞賜的馬先行。詳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二九頁。

〔6〕同注〔4〕,七頁。

〔7〕小臣是官名。卜辭說:「王㞢(往)逐兕,小臣由車馬」(見菁1,前四二七四)。又說:「戊午卜,才(在)潢,貞:王其⿱臼王(音臼pǒu,假為「捊」。同注〔3〕)大兕,叀騽眔驪,亡巛(災),𢀛」(綴合二三八)。騽、驪皆為駕車之馬。可見殷王狩獵要選擇好馬套馬車,而小臣則有專司車馬之事者。

說殷代的隸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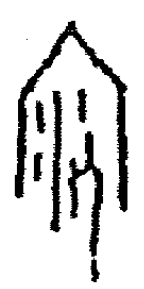(京津一二五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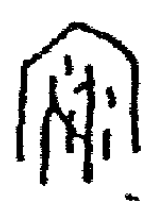(前六、三〇、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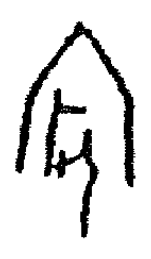(續補八一三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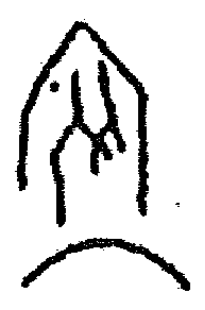(粹一〇七四)。此字的釋讀,對於殷代史研究關係甚大。過去曾有學者考覈辭例,揣測象形,對此字提出了考釋意見。其中釋為宰(1)、隸(2)和宂(讀為僕)(3)這幾種說法,是有代表性的。一般認為該字是對奴隸的稱呼,這大致是對的。

但是,究竟該字象何形,其真實含義何在,仍是尚待解決的一個問題。隸定之分歧,音義之不一致,大都由此而來。因此,不能不先來澄清這個問題。

要弄清該字究竟象人在宀(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下做什麼,

就得琢磨其人手持的為何物。這點清楚了,才比較容易判斷其它。

宀下的人手持之物,還是以卜辭的文字互證為好。如「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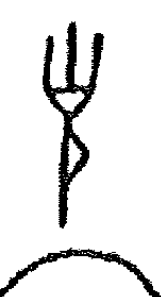(甲二〇〇二)从冑从皮省,或體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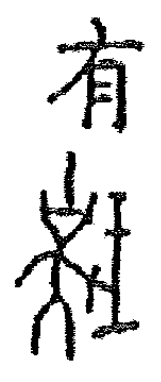(前六、二〇、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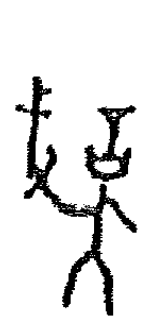(掇一、一二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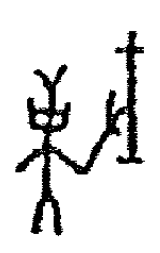(師友二、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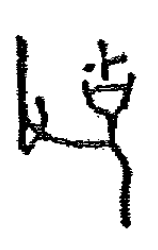(佚四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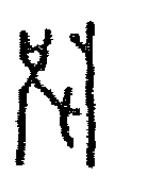(菁一一、一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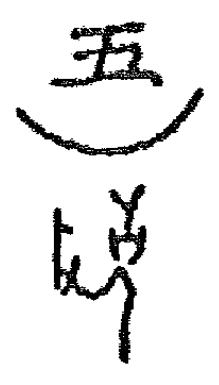(後二、一三、五)諸形,字象一個戴冑執兵的人,其所執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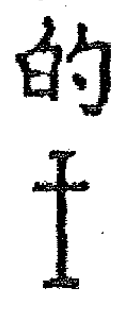(戈)與丨、卜、卜都是武器,這點是很清楚的。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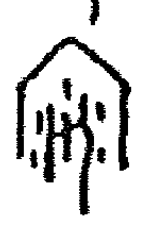手持的丨、卜、卜與此對照,兩者完全合得上。由此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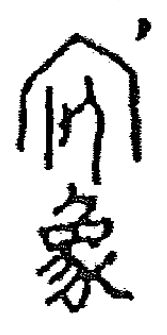象在宀下執兵佇立的人,顯然是其中的守衛人員。可是,他們屬於哪種身份的人呢?

周禮·秋官·司寇載: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

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4)

據鄭玄注「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四翟之隸即蠻隸、閩隸、夷隸、貉隸,屬於異族俘虜。四翟之隸「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說明了我國古代凡王宮、野舍的守衛,要隸來充當的情況。

「司寇」又說罪隸亦參與守衛。「蠻隸」下說:「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罪隸」、「夷隸」、「貉隸」下都說守王宮與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閩隸」下無此語,似為遺漏。又,地官·司徒于「師氏」下說,四夷之隸也「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止行人,不得迫王宮)。朝

在野外，則守內列」，與前引關於四翟之隸的說法相近。有人認為這段話是經劉歆改竄的(5)，我看不論劉歆是否改竄過，在周禮中既然屢見類似說法，就必有着一定的根據。此外，周禮·禁暴氏下有「奚隸」，也是屬於異族人做隸的，其職責當亦不甚遠。

其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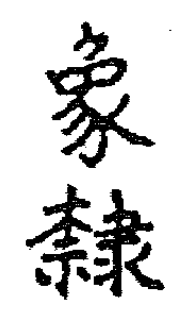正象隸手執武器佇立守衛「王宮與野舍之厲禁」的樣子。文字是客觀事物的反映，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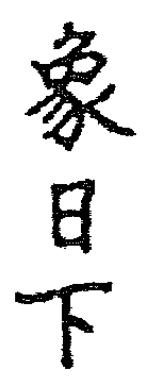象日下三人，是因為衆或衆人常常集體從事耕作和其它生產勞動，並且聚族而居，因此，「衆」被認為是太陽底下的多數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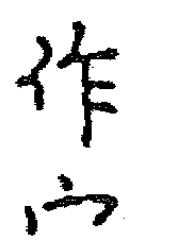之作宀下人持武器佇立形，乃是因為隸常在王宮等處作警衛，都是取常見事物以會意的。在此，依胡厚宣先生的意見隸定此字為宂。

宂字說文未載，也不見於其它古代字書。但它象隸守衛「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形，歷歷如繪地反映了隸的形象，儘管字與隸字形有異，我們也完全有理由判定宂是隸之初文。張政烺先生把此字釋為「隸之初文」，確有見地。

字經簡化就成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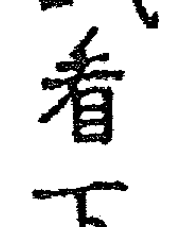，試看下引卜辭：

(1) 乙七四九：「甲寅卜，永，貞：⿴行方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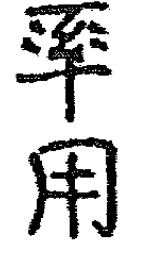率用。
貞：⿴行方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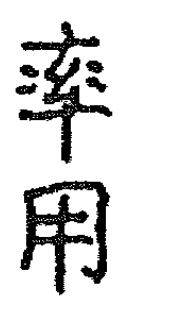弓率用。」
(2) 乙五二八八：「貞：⿴行方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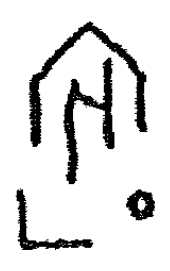」。
(3) 乙五二八九：「⿴行方弗其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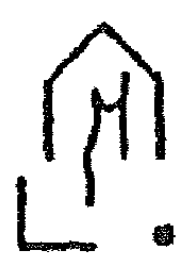」。

(1)與(2)、(3)辭例相同。⿴行方，讀為防（裘錫圭說）。在此⿴行方、⿴行方通用，均假為防，作

為祭名。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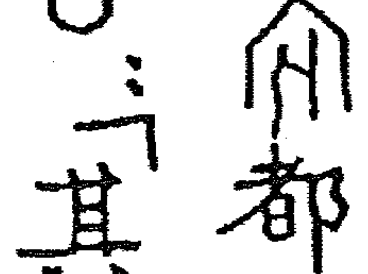、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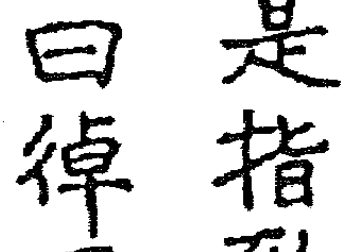都是指致隸作為祭祀之犧牲。

(4) 粹二六〇：「其曰倬尸(叀)吕」。「其曰母 吕」。「……戍隻……執吕」。
(5) 零拾一三五：「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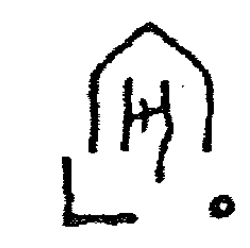母 」。

(4)(5)辭中的「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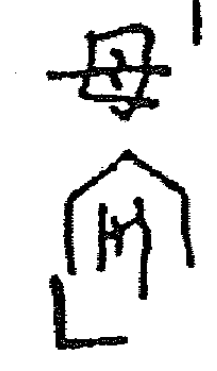」「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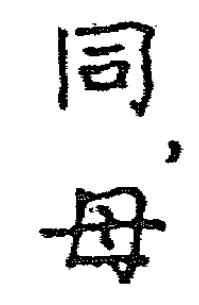」相同，母乃國族之名，或讀為毋。(3)辭的前兩句大意說：還是用倬叀呢，還是用母隸呢？這兩句句末的吕，應是實詞而非虛義，楚辭·九章·涉江：「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以、用對文，故王逸注：「以，亦用也」。「吕」讀為以，義為用。(5)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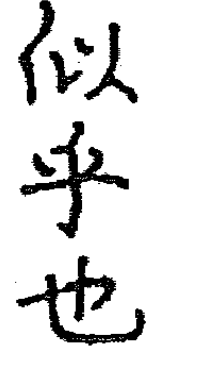似乎也是祭名。

說文以為隸从柰聲，不消說是錯了，正確的講法應當是从隶聲。這樣就不難理解何以殷代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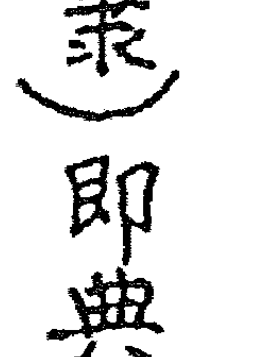(⿱宀隶)即典籍中之隸，二字皆从隶聲。⿱宀隶所从的隶後來發生形變，「又」上移而點下移，演成篆文的寫法。粹一一六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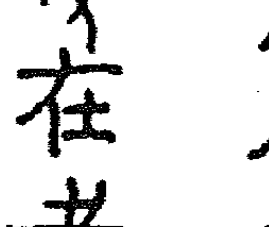在考釋

時被誤讀為叜，因之該辭文義便難講圓通，對此一經比較就清楚了。

宂字的形變既明，則可以討論用五隸作王宮等處守衛的問題。恩格斯在論述雅典國家的產生時說：

> 雅典在當時只有一支國民軍和一支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艦隊，它們被用來抵御外敵和壓制當時已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奴隸。對於公民，這種公共權力起初祇不過當作警察來使用，……這樣，雅典人在創立他們國家的同時，也創立了警察，即由步兵的和騎馬的弓箭手組成的真正的憲兵隊，或者如德國南部和瑞士所說的*Landjäger*。不過，這種憲兵隊卻是由奴隸組成的。這種警察職務，在自由的雅典人看來是非常卑賤的，以致他們寧願叫武裝的奴隸逮捕自己，而自己卻不肯去干這種丟臉

的事，這仍是舊的氏族思想。(6)

這段話用來說明五隸的「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也是同樣合適的。這些異族俘虜和犯罪平民淪為奴隸，而成為守衛王宮等處的隸卒，正是殷周社會司空見慣的情況。

惟其如此，隸作守衛所執的武器也就比較差。周禮說「執其邦（國）之兵」，顯然武器非只一種。儘管殷代已進入青銅時代，奴隸主階級普遍用青銅製作兵器，但這種隸人所持的却還是比較原始的武器。——就是杖，卜卜就是卜（即撲），大抵是一類武器。古書如左傳·定公二年：「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可證杖就是守門的隸（閽）手執的武器(7)。書·舜典說「撲作教刑」，撲即禮記·學記的「夏楚二物」（楸木棍、荊條），既是刑具

亦屬於武器。

隸是由異族俘虜和罪人組成的。據上引周禮，可知前者有「四翟之隸」、「四夷之隸」諸稱；至於後者，據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平民犯罪（觸犯了奴隸主階級的刑罰）或負債便淪為罪隸。儀禮·既夕禮：「隸人涅厠」，鄭注：「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廣韻：「隸，僕隸」。這說明古代的隸或隸人，通通被視同罪人，成為奴隸。

國語·周語述及夏商滅亡時說：「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為隸，下夷于民」。無論夏朝商朝，當它們覆亡的時候，戰勝者總是把一部份戰俘變成奴隸。而隸則為奴隸中的最卑賤者。

為了進一步了解殷代的隸，明確其社會身份，特引用一些卜辭，

以為證明。

首先，卜辭有隸大批地用作人祭犧牲的記載。如：

1.癸丑卜，㱿，貞：五百宂用。旬壬戌㞢用宂百。三月。（正面）王固曰，其用。（背面）

2.貞：五百宂弓用。

3.〔癸丑〕卜，㱿，貞：五百宂用。

4.癸丑卜，㱿，貞：五百宂〔弓用〕。（正面：京津一二五五及前七、九、二、背面：京津一二五六）

5.貞：弓用五百宂。

6.貞：用。（續補一〇五七二）

7.甲午卜，貞：鉞多宂。二月。（續補八一三七）

8.貞：弓乎尞，氏宂。（前六、六、六）

9.丁酉卜，古，貞：只敄宂絨。（前六、二九、五，林二、一、四）

此皆為武丁時卜辭。「用」即殺人而用祭，左傳·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注用字如此。鉞、絨一般作戉，象以斧鉞砍伐奚人之形，即幾字，也是一種人祭的方法。「尞」是燒柴祭天，亦為用牲之法。上引5、6兩條一反一正貞問能否用五百個隸祭祀，實為人祭中殺人較多的紀錄。殷王武丁動輒貞問能否用五百個異族俘虜和罪人作人祭的犧牲品，可見這種隸人來源甚廣。史稱武丁時「殷道復興」(8)，曾北伐鬼方(9)，西征羌方，南討荊楚(10)，開拓疆域甚廣(11)，則戰爭所得的異族俘虜亦不會少的。

其次，殷代統治者對隸常施以各種刑罰。

1、枉十宂。（前六、三〇、六）

2、貞：枉宂八十人，不冎（「死」之初文）。（續補三三五）

3、辛未貞：其罣⧄介（家）。

4、枉介。（屯南八五七）

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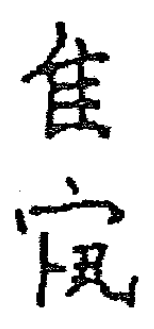隹宂……。（燕七二七）

「枉」是刖刑之專用字⑿。1、2、兩辭都是對隸施刖刑（砍一只脚）的貞問卜辭。2辭貞問一下子對八十個隸施以刖刑，可見殷代統治者之殘暴。3、4、兩辭則貞問是對隸施以梟首之刑（罣），還是刖足之刑。5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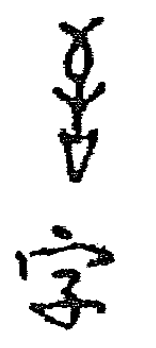字不識，但字既然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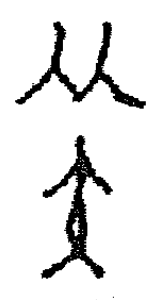（矢），可能也是一種酷刑。

再其次，在卜辭中有隸以逃亡，甚至暴動的方式進行反抗，以及殷代統治者派人追捕的記載：

1、貞：乎追宂，及。（鐵一一六、四）

2、……王固曰：㞢希，掃光，其㞢來嬉。癸酉，㞢隸才（在）孯宰，才⧄犇亦焚亩三。（寧滬二、二九）

3、癸丑卜，宾，貞：叀吴令（命）執宂。（南北、明九〇）

4、貞：亘㚔宂。

貞：亘弗其㚔宂。（乙二五七二）

先說第1辭，「乎」有命令之義，「及」猶言「趕得上」⒀，此辭大意是貞問令人追拿逃跑的隸，趕得上嗎？2辭分兩部份，開頭是占辭，癸酉以下是驗辭，

「固」，就是占，「視兆問也」（說文）。希即祟，指禍祟。「掃」是祭名。「光」是人名，嬉象一女子守鼓以備警形，當讀為囏（艱）。孯宰似應讀為孯采⒁，指孯的采邑。亩則指糧倉。此辭大意說，殷王武丁看了烤灼胛骨的裂紋，便問道：「有禍祟出現。那就掃祭光吧，這樣會有不順利的事來臨嗎？」（以上占辭）到了癸酉這一天，發現有隸人在孯的采邑，在⧄犇（地名缺一字）還燒掉了三座糧倉。（以上驗辭）3、4兩辭的執與㚔通用。㚔，說文訓為：「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並非字之本義，實則㚔象梏形，執則象人戴梏形，故二字可相通假。3辭是說殷王武丁命令吴去捕獲逃跑的隸，4辭則貞問亘能否捕獲到隸。

此外，卜辭還有以隸進行征伐和拘捕人的記載：

1、癸酉卜，争，貞：乎多宂伐吾方。（前七、三五、一）

2、癸酉卜，争，貞：弓乎氏宂伐吾方，弗其受㞢又（有祐）。

3、貞：弓擇多宂乎望吾方，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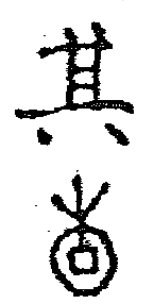。（粹一〇七四）

4、貞：乎希宂㚔。（京津二三〇七）

5、癸丑卜，王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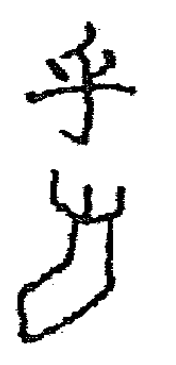宂㚔。五月。（前七、一九、三）

6、⧄⧄卜，宾，貞：王曰，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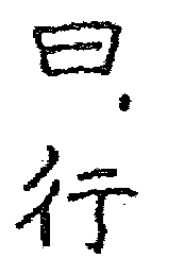宂，希（祟）。（續五、九、一）

前三辭說的是用隸作士兵去征伐吾方的事。「多隸」亦見前引（續補八一三七），當因人數衆多而稱。望，于此是指軍事上的瞭望⒂。吾方，是武丁時多方之一，其地大概在今山西省西北部。殷代統治者强迫隸為他們打仗，這與平時要隸做守衛人員並不矛盾，因為殷王可以任意支配隸。至於3、4、5三辭，

希、尸、亇皆為國族名，希在此應讀蔡(16)。幸，則通於執。行，乃是使動用法，意為「使……出行」。因此，3.4兩辭是殷王分別命令蔡隸和尸隸去拘捕人的記錄(17)。5辭是殷王命令亇隸外出執行某項任务的記錄(18)。他辭說：「⧄子卜⧄貞：⧄宂出」。（甲三一四七）「……宂徝」。（乙三〇二）「……門……宷……不出」。（庫方六五八）「貞：令宷歸」（前六、三〇、四）凡此，出指「出王事」，徝乃「徝方」（即「陟方」），皆與殷王命隸出行有関。這一切與上引周禮所述是相吻合的，更可證實隸的身份。

綜上所述，可知以下幾點：

一、宂象人在宀下執武器佇立之形，是周禮．秋官．司寇的四翟之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的真實寫照。由字形字義推斷，當釋為隸之初文。

二、根據周禮，隸包括異族俘虜和罪人，故在卜辭中「隸」或冠以國族之名。殷王在平時要隸守衛王宮，出行則守野舍，也常派隸去「拘捕人」和出征打仗。

三、隸的生命毫無保障，殷代統治者可以隨意處罰以至殺戮他們。因此，隸與殷代統治階級處於對立狀態，他們以逃亡甚至暴動的方式進行反抗。

〔注釋〕

〔1〕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2〕見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隶、蕰三字，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四期。

〔3〕見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祭和人殉，文物一九七四年八期。

〔4〕王出行所居住的臨時住所，稱之為「野舍」。厲禁，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訓為遮列者，謂厲即迾之假借也。周禮之厲禁是也」。（厲字下）

〔5〕录戜卣考釋，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六一頁。

〔6〕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一一四、一一五頁。

〔7〕不單是春秋時守門者執杖，後代亦然。文物一九七二年一二期图版陸：嘉峪関漢墓畫像磚二「持杖門卒」（東漢時作品），即可為證。

〔8〕史記．殷本紀。

〔9〕周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10〕後漢書．西羌傳：「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按所引詩即殷武，這說明古代解詩者曾經認為

此是宋國祭祀殷王武丁的詩歌。又，殷武：「撻彼殷武，奮伐荆楚」。

〔11〕武丁時又曾南金虎方，至於漢水流域。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九六、九九頁。

〔12〕詳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

〔13〕如左傳．定公四年：「吳從楚師，楚人為食，吳人及之」。見積微居甲文說一五頁。

〔14〕宰、宰疑為一字。孯乃人名，如前七、三、二說：「己酉卜，爭，貞：奴衆人，乎从孯山王事。五月」。宰系古音相近可通，如方言卷十三：「家，秦晉之間……或謂之系」，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宰上之木拱矣」，何休注：「宰，家也」。（楊樹達說，見積微居讀書記一六一頁）而金文趩尊說王在斥，

「易趠采曰𨑥」中齋說：「王曰：中，……今兄(貺)畀女(汝)褱，乍(作)乃采。」采皆指采地。此二器皆昭王時制作，距殷非遠。故宰當讀為采地之采。

(15)。金文𣪕卣銘云：「……才(在)十月二，隹子曰令望人方䍙。」(三代 一三、四二、二)「望」亦此義。

(16)𣏂為國族之名，如「囗辰卜，𣏂隻(獲)𤰔羌。」(甲三〇七一，綴合六五)又古文字「殺」、「希」、「蔡」通用，詳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蔡𣪘銘考釋。並參看甲骨文編「蔡」字條。庫方一六七四：「貞：乎希。」(兩見)當亦指蔡族而言。

(17)說文二篇下辵部：「逮，唐逮，及也。从辵，隶聲。」三篇下又部：「及，逮也。从又、人。」爾雅・釋言：「逮，及也。」从隶聲的逮與及互訓，皆有逮捕之義，蓋由隸行「因執人之事」而來。

99

(18)行的使動用法，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孫疾，二人役歸一人，……。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昭公元年：「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洛於大叔」。前一例的「行」，意為打發在軍中服役的老幼、孫疾走；後一例的則指對子南(游楚)的流放。卜辭的「行」，意與此二例有別，當指執行某項任務而言。粹五一一：「辛未卜，行，貞：其乎永行，又(有)冓。」可為證。

100

釋㐱疫

甲骨文有㐱字，至今尚無確釋。

今按，該字字義可從菁華三的一條卜辭推得。該辭稍有闕文，但文意尚清晰可讀：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㞢嬉(即「艱」)，單邑豐(豐)㐱于彔……丁巳，𨑥子豐㐱……，𦉪(即兕)亦得疒。(又見卜通四三〇)

這片武丁卜辭，於癸丑日貞問：最近十天(一旬)之內有無咎禍。隨後的驗辭大意說：在(占卜的)第三天乙卯日，便有不順利的事出現，單邑豐(1)(人名)「㐱于彔」(彔，用為山麓字)，第五天丁巳日𨑥子豐㐱于某地，兕(要之

101

初文，人名)也得了疾病。顯然，「㐱」與「得疒」必屬同一類事，中間方可用「亦」。試觀卜辭：

(1)丙申卜，殻，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㞢希，其㞢設。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㱾卯鳥，星(姓)。(乙六六六四，丙二〇七)

(2)四日庚申，亦㞢來嬉自北，子𣈎告曰：昔甲辰，方𤰔于𢼉，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𤰔，俘人十㞢六人，六月才(在)……。(菁五，卜通五一三)

(3)己亥卜，殻，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蔑。(前一、五二、三，續一、四七、五)

這三條卜辭中的「亦」，都用在說明同類事物時。如(1)先言「雨」，後言「亦雨」；

102

（2）先言「方[illegible]（讀撥，陳夢家說）于[illegible]」，後言「方亦[illegible]」；（3）先言「出伐于黃尹」，後言「亦出于蔑」，祭祀對像與祭法雖不同，但屬祭祀事則一，故用「亦」字。諸辭前後呼應，沒有「出乎其類」，足見古人語法之嚴密。則㐱當指跟疾病相關的事。

依照字形分析，㐱應从人从⺀，當是說文九篇上的㐱。然而，可惜的是，說文三篇下的𠘧又與㐱混淆難分，需要我們做一番清理工作。

說文三篇下：「𠘧，新生羽而飛也。从几、从彡（之忍切）」。九篇上：「㐱，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鬒，㐱或从髟真聲（之忍切）」。此二字皆「之忍切」，蓋隸定後漸混淆難分；其訓釋亦與字形脫節，故不得要領。由於㐱、𠘧的混淆，㐱字又少見，要弄清㐱字的形音義，就得對𠘧字略作考察。

考說文从𠘧之字，如袗、聄、紾、軫、胗、眕皆「之忍切」，診為「直刃切」又「之忍切」，珍為「陟鄰切」，趁為「丑刃切」，駗為「張人切」，曑為「所今切」，實為一系而稍變。例外者，只有飻、殄和沴三字。說文云：

飻，貪也。从食，㐱聲。春秋傳曰，謂之饕飻（段注：左傳文十八年文，今傳作餮）。（他結切）（五篇下）

殄，盡也。从歺，㐱聲。（徒典切）[illegible]，古文殄如此。（四篇下）

沴，水不利也。从水，㐱聲。五行傳曰，若其沴作。（郎計切）（十一篇上）

𠘧、㐱二字隸定後字同音同，混淆既久，未得究明。殄字古文[illegible]从人，秦會稽刻石作[illegible]，可證从𠘧的字有从㐱的字混入。殄音「徒典切」，亦

異於大多數的「之忍切」。他如飻音他結切，沴音郎計切，皆不作「之忍切」。故推想飻殄沴三字應从㐱，其音切區別實非偶然。那麼，㐱的古音又以哪個為準？我以為，依字義推斷，㐱應讀「郎計切」，訓釋之疑問方可迎刃而解。

在我國古代文獻中，普遍認為陰陽二氣中有一種叫做沴的惡氣，可以造成人的疾病。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郭象注：「沴，陵亂也」。漢書・孔光傳引洪範五行傳：「六沴之作」，顏注：「沴，惡氣也」，五行志：「氣相傷謂之沴」，谷永傳：「六沴作見」，顏注：「沴，災氣也」。沴的本義即陰陽二氣中一種傷人致病的災惡之氣，其本字應是㐱。因此，甲骨文㐱正象人被這種災惡之氣所傷，因而致病的樣子。

沴孳乳為㾐，公羊傳・莊公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㾐也」。注：「瘠，病也，齊人語也」，「㾐者，民疾疫也」。陳立公羊義疏云：「經義雜記云，㾐亦俗字當為癘。集韻云㾐或作癘，可證。說文疒部：癘，疫疾也。从疒，蠆省聲。何義本此，今本作惡疾也，非是。從詩・思齊正義改。公羊答問云：說苑，古者有災謂之厲，君一時素服，使有司弔死問疾，憂以巫醫，匍匐以救之，湯粥以方之，……其有重户多死者，急則有聚，重童子擊鼓苣火，入官宮里用之，各擊鼓苣火，逐官宮里，家之主人冠立于阼，事畢，出乎里門，入乎邑門，至野外，此救厲之道也」。又云：「周禮・疾醫職有癘疾，惠氏士奇禮說云，癘疾者，四時之疫氣也，川鬱為汚，樹鬱為蠹，草鬱為蕢，氣鬱為癘，……」。按陳疏引經義雜記，謂說文癘的義訓應從詩・思齊正義引改，甚是。上

引諸書⿸疒列、癘、厲義皆相貫,可為證。

沴孳乳為⿸疒列和癘,還如:玉篇:「癘,疫氣也,與⿸疒列同」。左傳·昭公四年:「癘疾不降」,杜注:「癘,惡氣也」,又哀公元年:「在國,天有菑癘」,杜注:「癘,疾疫也」。周禮·天官·疾醫:「四時皆有癘疾」,鄭注:「癘疾,氣不和之疾」,「五行傳曰,六癘作見」(按漢書作「六沴」,是癘沴通假之證)。墨子·兼愛下:「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又尚同中將:「疾菑戾疫」屬之「天之降罰也」,孫詒讓墨子閒詁謂:「戾疫即兼愛下篇之癘疫,戾癘一聲之轉。畢云,戾沴字之假,音亦通」。

三國時的曹植說:「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曹子建詮評卷九)。以為癘氣流行就是「疫」,而與陰陽寒暑的錯亂有關。這同古書関於沴氣的說法並無二致。

既然沴、⿸疒列、癘三字義同,則沴字當源於甲骨文㐱字,表示天降災惡之疫氣,使人感而生疾。聞一多先生在天問·釋天中說:

伯强即禺强,亦即風神,既如上述,然則章句謂伯强為大厲疫鬼者何哉?曰:禺强為不周風之所生,淮南既言之矣。不周風者,史記·律書曰:「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白虎通·八風章曰:「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而呂氏春秋·有始篇曰:「西北曰厲風」。此蓋王逸之所本。厲與癘通,列子·黃帝篇:「扎傷疵厲」,釋文曰:「風氣不和之疾也」,是也。呂氏春秋又曰「東南曰熏風」,熏風即天問之「惠氣」,廣雅·釋草:「薰草,蕙草也」,此薰可通惠之驗。史記·律書曰:「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清明風即熏風也。天問以伯强惠氣連言者,西北風主殺生,東南風主長養,舉此二者以概八風也。

按聞說以伯强為不周(西北)風所生之大厲疫鬼,甚是。古人視沴氣與惠氣相對,沴氣乃陰陽不合所致,聞氏已闡發無遺。

在甲骨卜辭中,就有関於疾疫之事的記載:

甲子卜,㱿,貞:疒伇不⿰彳止(延)。

貞:疒伇其⿰彳止。　(乙七三一〇)

伇即役字。說文謂伇是役字古文;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十四章亦用「伇」為「役」,證以此辭可判斷它是役之原始字。此辭一反一正地貞問,疾疫是否延續下去。周禮·春官·占夢:「遂合始難毆疫」,注:「疫,癘鬼也」。淮南子·說林訓:「鬻棺者欲民之疾疫也」(太平御覽卷五五一及八四〇引)。史記·曆書:「茂氣至,民無夭疫」,釋名:「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是古人竟視疾疫流行為癘鬼之所為。卜辭北方「⿱辛隹(風)曰役」(綴合二六一、京津五二〇),役風即呂覽之「厲風」。

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所介紹的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刻辭,其中有四枚刻辭較長,茲引之於下(2):

(一)原標號第四(圖五):

御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

御廌,丙鼎犬,丁豚。且庚豚,子豚。

(二)原標號第六(圖六):

御Ⓧ日丙豕,又設丁妣豕。又妣戊豕,又父乙豚。

（三）原標號第十二（圖七；圖版貳，二）

御牧，于妣乙盟豕，妣癸彘，妣丁豕，妣乙豕豕。

㞢（乍）妣丁……。

御豢，于且丁牛，妣癸盟豕。

御且癸豕，且乙彘，且戊豕豕。

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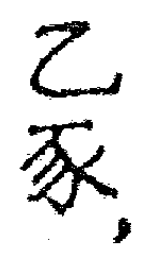，父乙豕，妣壬豚，兄乙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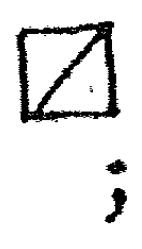□；

兄甲豚，父庚犬。

（四）原標號第十四（圖八；圖版貳，一）

御父乙羊，御母壬五豚，兄乙犬。

㞢御父甲羊，又御父庚羊。

㞢御于父乙羊，于又妣壬豚。

凡此「御」（卸）皆用為禦祭之義[3]，而辭例頗有分別：（一）、（三）版的御臣、御鷹、御牧、御豢，御字下為所要御除災殃的對像；而其餘諸辭，如「御吳日丙豕」、「御且癸豕」「御父乙羊」等等，御字下則連着祭祀對像。臣、鷹、牧、豢包括數種身份的人，其中臣與豢的稱謂卜辭習見，當包括很廣泛的人。那麼，卜辭為此而禦祭，究竟是何緣故？我以為，（三）有「㞢（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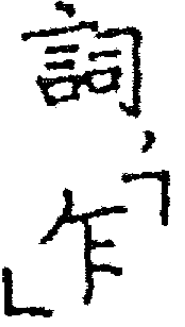」一詞，「乍」乃祭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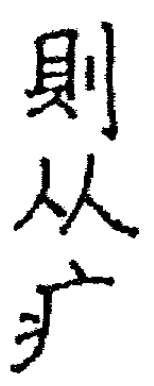則从疒从殳，明為「疫」字。不言而喻，一定是當時發生了疾疫，殷王見狀感到恐慌，害怕他的子民大批死掉於己不利，才為此向祖宗御祭的[4]。前六、一二、四說：「丙子卜，古，貞：卸役」，明言御除疾疫之事，正與此相合。

卜辭又記：「丁巳卜，貞：亡降疒」（林二、二一、八）「□□卜，貞：亡降疒」（林二、

二一、一三），書顧命：「今天降疾殆」，逸周書・祭公解：「天降疾病」，義同於「降疒」。商代迷信盛行，到處實行着對天神的崇拜，故而認為凡屬疾病皆從天降，上引卜辭正反映了這種情況。

最後，回到所解釋的㐱字上來，試總結如下：

（一）亽（㐱）系人為災惡之氣所中的會意字，應讀作沴。沴是陰陽不和所致，義為疾疫。沴，在典籍中或作痢、癘、厲。

（二）殷代曾有疾疫流行，殷王為此舉行禦祭。

（三）殷人視疾病為天降，周人亦然。

要之，當古代科學處於萌芽時期，知識正在從迷信中分化出來。但不論如何，殷代已知有流行病，並推求病原，認為與災惡之氣有關，這表明殷人探索醫學

知識，已有了一些經驗，這是難能可貴的。

〔注釋〕

〔1〕單邑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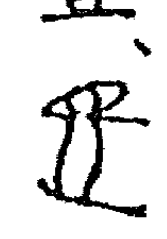子豊乃同名之人，故在名前冠區別字。

〔2〕基本上據郭沫若：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引。

〔3〕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見考古一九七二年六期。

〔4〕古書上說因疾疫事而祭祀的，還有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鄭大夫讀梗為亢，謂招善而亢惡去之。杜子春讀梗為更。玄謂梗，禦未至也。除災害曰禬，禬，猶刮去也。卻變異曰禳，禳，攘也。」說文：「禳，磔禳，祀除厲殃也」。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說文：「禜……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

釋今來龜

卜辭稱：

戊戌卜，殻，貞：弜祀今來龜。（甲三三五三）

佚九九一與此同文。此片「今」字有些模糊，經仔細辨認，方看出是作A形。過去的著作如綜述、綜類等皆把「今來龜」誤讀為「六來龜」，造成辭意難通的講法，這是值得糾正的。

我認為「今來龜」即「今龜」與「來龜」合起來之省稱，其與「今來歲」是同一類表達法。卜辭說：

⧄⧄卜，殻，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綴合一〇九）

乙巳貞，今來歲受禾。（屯南二六二九）

115

又說：

今歲不年。（佚三〇九）

辛丑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京津五三〇）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才(在)六月卜。（鄴三、三九、五）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來歲不其受年。（簠歲）

可見卜辭為了貞問「今歲」和「來歲」這兩歲的情況，便采用「今來歲」的省略說法。倘若細加尋繹，便可知卜辭對春秋、月、日也普遍采用了這種省稱。

卜辭說：

壬子……貞：今屯(春)受年，九月。（前四、六、六）

116

癸丑卜，穷，貞：今𣡦商穀舟，由。（續存下二八六）

己卯卜，王于來屯(春)伐內。（京都三六三）

貞：來楙不其受年。（粹八八二）

丁丑貞：今龜王其大史(事)。（京都二五二九）

今龜王其从。（後下三三、一）

卜辭有「今春」「來春」而未見「今來春」，有「今秋」「今來秋」而未見「來秋」，然其文例可共「今來歲」相互推求，則目前所未見到的「今來春」與「來秋」，終必有見到的一天。

卜辭於月有「今月」「生月」和「今生月」的說法。如：

壬申卜，犮，貞：今一月亡囚。（甲一五七三）

117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王固曰，其隹丙……（天二二）

弗及今三月出史(有事)。（甲二〇九）

……于生月又大雨。（後下一八、一三，卜通三八二）

癸巳卜，生月雨。（粹六五八）

貞：生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生三月雨。（乙三三三一）

……卜，歸，貞：又屯今生月……。（乙一六五〇）

庚寅卜，今生一月其亦出告。（甲三〇六六）

今月是本月，生月是來月（陳夢家說），合指則省稱為「今生月」。惟卜辭言「今月」或「生月」時多記月名，若合指時連稱則嫌累贅，故有「今生一月」之省稱。「今

118

生一月」者，謂今月（十二月或十三月）與一月也。陳夢家謂「今生一月」即二月，實誤。他辭有「今生四月」（甲二〇九），即指三月與四月；「今生十一月」（甲九五四）即指十月與十一月。

卜辭於日亦有「今日」「來日」「今來日」等說法。聊舉數例：

(1) 癸亥卜，今日雨。（甲七四一）
(2) 叀（同「惠」，虛詞）今日己酚。大吉。
于來日己酚。大吉。（屯南四二四〇）
(3) 于來日酚。（京都一八二）
(4) 辛卯卜，貞：來丁巳易日，十月。（懷B一二六七）
(5) 丙戌卜，爭，貞：于來乙巳尞。（誠二二六）

(6) 丁丑卜，今來乙酉㞢于成五宰，七月。（續存一、四八三）
(7) 丁酉卜，大，貞：今來辛丑方尞其酚。（甲二四七六）
(8) 叀今來辛酚。（續二、六、六）
(9) 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㞢于成十牛。（綴合二八二）

以上或于「今日」、「來日」後分別附加天干名，如「今日己」、「來日己」；或于「今」、「來」後分別附加干支名，如「來丁巳」、「來乙巳」；或于「今來」後附加一個干支或者天干名，如「今來乙酉」「今來辛丑」、「今來辛」等。凡此所指可尋繹辭義而得。因為殷人以干支紀日，故習慣於以六十甲子為周期考慮問題，尤以祭祀為然。「今來日」乃「今日」與「來日」合指時之省稱，故(6)辭之「今來乙酉」無疑是指這個六十甲子中的乙酉日與下一個六十甲子中的乙酉日。其餘諸例，可以類推。

釋⿰王丮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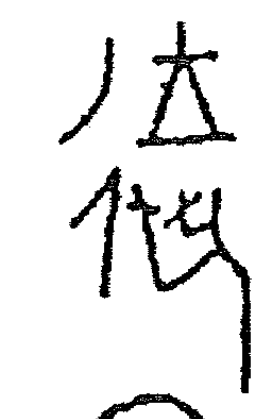（前七、四、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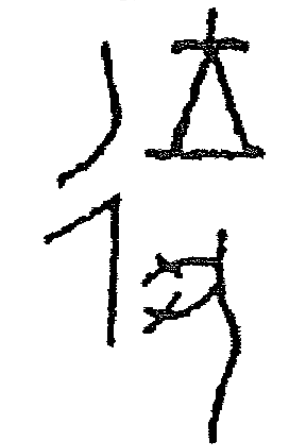（續二、二三、三），此字從彳從⿰王丮，甲骨文編隸定為⿰彳⿰王丮（卷二、二七），這是對的。

此字說文不見，其右旁所從當是金文⿰王丮字：⿰王丮（小子眚卣，三代一三、三八、三），惟王、丮的位置由甲骨文的一上一下，易為左右平行，而仍無礙其為一字。考金文揚字有⿱日⿰王丮（毛公鼎）、⿰⿱亠⿱日王丮（芇伯簋）、⿰日⿰王丮（令鼎）、⿰王丮（丁揚卣）、⿱日⿰王丮（宅簋）、⿱日⿰王丮（豆閉簋）、⿰昜丮（克鼎）等形體，⿰彳⿰王丮既見于殷虛卜辭，⿰王丮復見于晚殷金文，可判知⿰王丮為揚之原始形。

下面試對⿰王丮字的含義作一些分析。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

一貫三為王」（一篇上）。其實王字本象斧鉞形，轉義指軍事首領，武丁時卜辭字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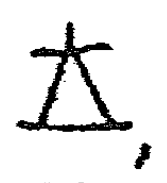，後來字上端加一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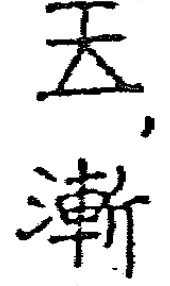，漸變為王。說文據晚出的字形為說，故不免有誤。

在殷代，自王亥、王亘就已稱王，卜辭中最高統治者也無不稱王。王跟周的「天子」是同義詞，孔子說「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正是這樣，故具有最大的權威。聲教所暨，征伐所至，遠近方國皆不敢不賓服。詩·商頌·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世見曰王」。國語·周語：「荒服者王」，韋昭注：「王，王事天子也」。皆可為證。

至于丮，說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的解釋，在此不甚相合。求之字形，倒象是一個人躬身揚手之形。

王高高在上，下面的人躬身揚手，極盡屈服奉揚之能事，即玐之本義。這個會意字，再現了王與他統治下臣民的關係。詩·大雅·江漢在敘王賞賜召虎（召伯虎）之後，接着說：「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是說召虎對揚王給賞賜的好處，於是頌揚周王，希望周王壽比召公（「作召公考」，召公指虎的先祖君奭）萬壽無疆。而從金文中看，從晚殷到西周前期，「對揚王休」這一說法有其形成過程。姑且列举下述句式，作一追溯：

一、某揚某商（或「休」「宐」等）

眚玐君商（賞）　小子眚卣，三代一三、三八、三，殷器

每（敏）𩰫王休　大豐段　周武王器

大𩰫皇天尹大保宐　作冊大方鼎　康王器

二、某對某令（或「休」）

中對王休令（命）　中齋　成王器

對王休　庚嬴鼎　康王器

盂用對王休　大盂鼎　康王器

三、某對揚某休

長師耳對𩰫侯休　耳尊　成、康時器

庚嬴對𩰫王休　庚嬴卣　康王器

敢對𩰫天子不杯休　長甶盉　穆王器

敢對𩰫穆王休　遹段　穆王器

上述句式，以「三」最常見。據此可知「一」式最早，出現于殷代；次則「二」式，可能產生

于殷周之際；「三」式用複音词，成康之際即有，此後漸成為定式，基本上取代了「一」「二」。

朱芳圃云：「易象上傳：君子以遏惡揚善，虞注，揚舉也；儀禮鄉射禮：南揚弓，鄭注，揚猶舉也，此本義也。引伸為越，易夬：夬揚于王庭，鄭注，揚，越也。越者踰也，踰舉足，故為揚，為動，呂氏春秋必己篇：盡揚播入於河，高注，揚，動也。為振，漢書五行志上：驕揚奢侈，顏注：揚謂振揚張大也。為稱，春秋穀梁傳僖公元年：以其不足乎揚，釋文：揚，稱揚也。為道，詩鄘風：牆有茨，不可詳也，釋文：詳，韓詩作揚，揚，猶道也。為說，廣雅釋詁：揚，說也。」（殷周文字釋叢五二頁）案從玐字字形判斷，一人躬身揚手於王前，必是稱揚（見上引釋文）之義。夬卦的「揚于王庭」，詩經的「對揚王休」，以及金文的許多「揚與

對揚」，皆用稱揚之本義。稱揚須用言語，前引诗江漢即為明證，故字隱含道、說之義。字既象人舉手形，故亦有舉義，說文十二篇上：「揚，飛舉也。从手昜聲。敭，古文揚，从攴」。金文「對」「揚」用法相似，增韻云：「對，揚也」。此揚字乃是奴隸制社会中王權至高無上之表現。

清人吳大澂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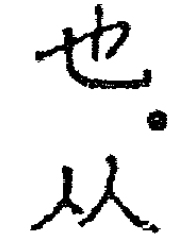，對揚也。从丮，从日从王。執玉以朝日。日為君象」。（說文古籀補二、三）而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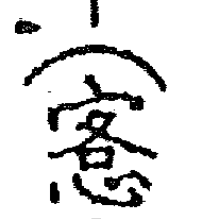為奉（愙齋集古錄卷五己亥鼎），謂象兩手奉玉形。此僅據金文為說，故不免有誤。但現代学者仍信從吳說（如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二八二頁），則應糾正之。

關於揚字的演變情況，現在可知其梗概。其原始字為玐，繼則加聲符号（「昜」之初形，貉子卣：「号王休」，用昜為「揚」。）而成為𩰫，此時出現𩰫、訊、𣅀等

省略形,後來号演變為易,字成為⿰昜丮,已是西周晚期的寫法了。那時省略寫法作⿰易丮,至戰國又有一種繁體作⿰昜⿱丮女(陳侯因資錞)。⿰易丮字與說文古文的寫法就很接近了。茲將其演變情況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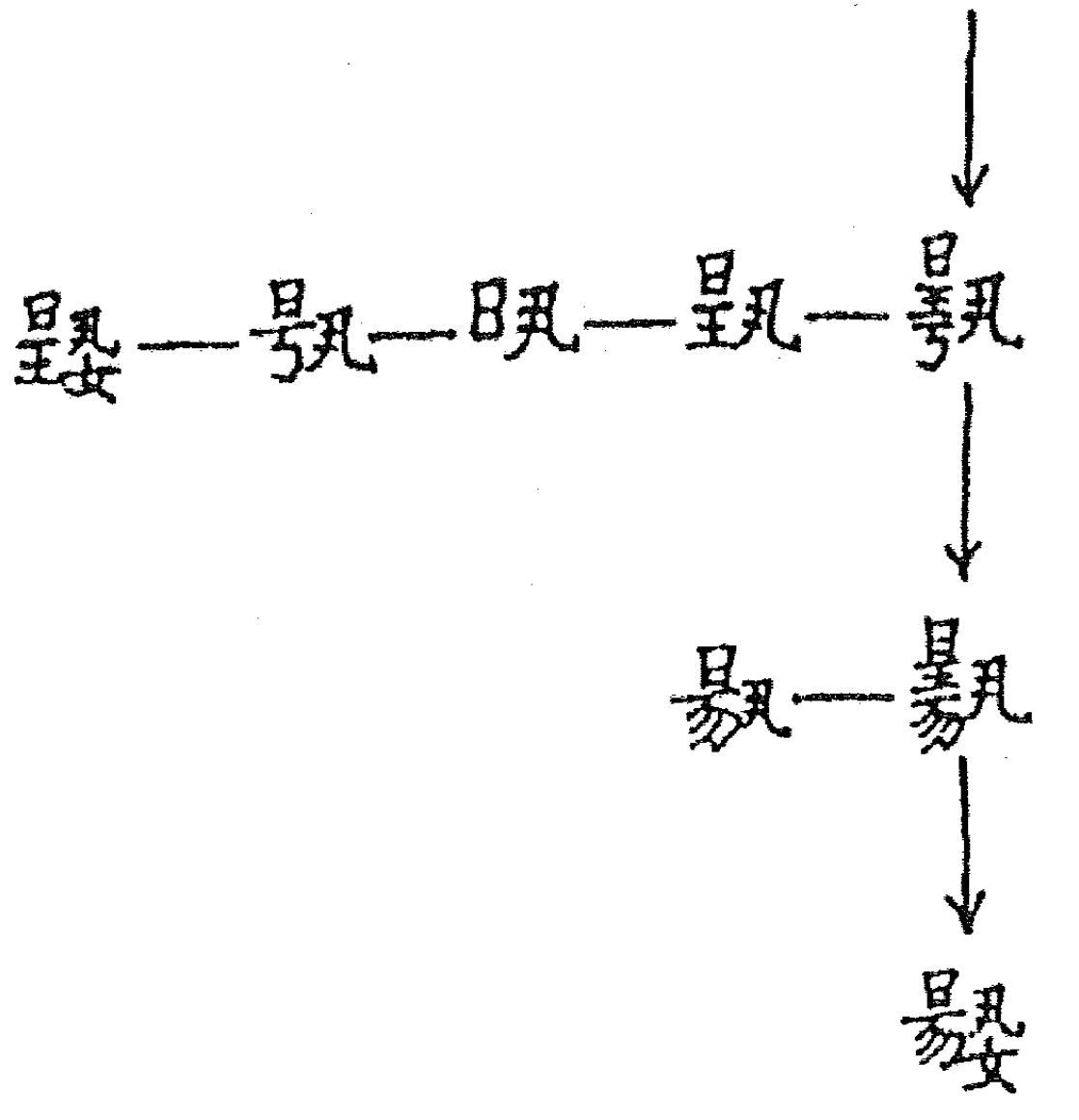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曾羅列此字字形,釋義亦有可取,惜因不明此字原始形,而未能提綱挈領。

釋兆

甲骨文中有一用作人名的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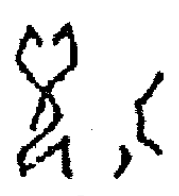,(1)迄今尚無確釋。諸家考釋時說法不一,今擇要列舉如下:(一)釋兕;(二)釋禼(契);(三)釋兕,而讀為契;(四)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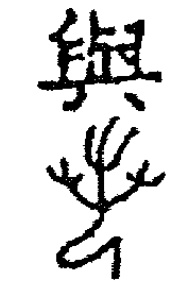(若)形近,說是昌若;(五)釋皃之古文,而讀為豹(叔豹);(六)釋兒,讀為王倪之倪;(七)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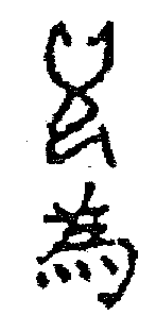為頁字」;(八)謂決不是兕,暫定為兇亦即叟字,蓋是少皞氏四叔之重。(2)

上述前六說矛盾很多,兕、皃、兒在古文字中已經釋出,故釋為此三字者皆誤說。形與「若」近之說,一經比較,即知不當。釋禼(契)說稍能眩惑人,這是因為禼(契)之作為殷祖先名至今未能發現,然而二者字形沒有相似之處,遑論其它如身份等問題。(八)指出非兕字則是,而釋為兇(叟)則乏佐證,作者使用了「暫定」一詞,以示不自信。如此說來,除了(七)有待于討論外,其他考釋與字形脫節,均不可信。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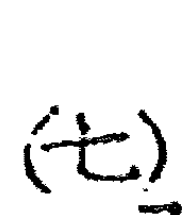為頁字」的見解是唐蘭先生提出來的,說見于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茲為便于參考,摘引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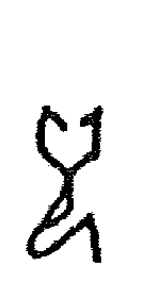羊出啄。 (天三四)

唐氏謂:「此貞祭頁以羊侑以啄之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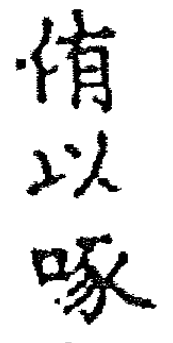舊釋兕,吳其昌釋兒,並誤,卜辭自有兕或兒字也。近人於此無釋。余謂當釋為頁,蓋由頙賊𩠐等之偏旁證之,頁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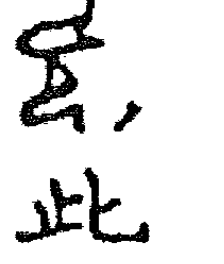,此第小變其形耳。……」 又,天六六考釋引明義士藏骨(容庚拓本),其一條云:「……其桒禾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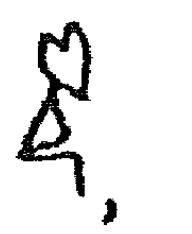,尞小宰,卯十……」。唐氏謂「余前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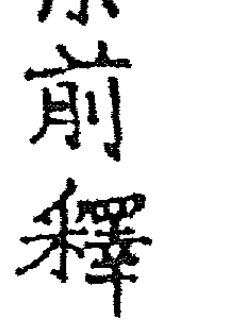為頁,此為極佳之證」。

唐氏考證時態度較為審慎,觀察亦細緻入微,故能發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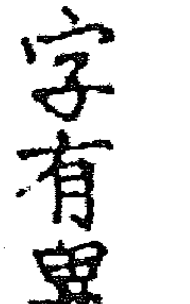字有異形這一饒有趣味的現象,並做了獨特的解釋。儘管他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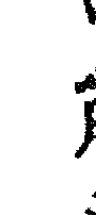為頁,不盡確切,但其

中所蘊藏的合理成份,却是不容忽視,若不以此為考釋的基礎,深入探索,釋讀就難于為功。

個人涉獵卜辭,見此字有不同寫法,確如唐氏所言。如:

貞:希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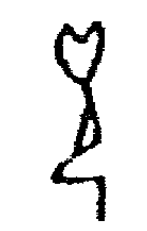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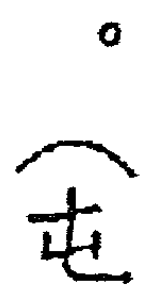告。(屯南四三三八)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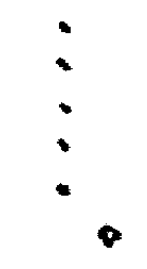雨……。(拾掇二、二)

這種上端連筆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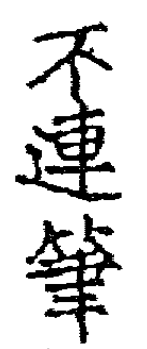與不連筆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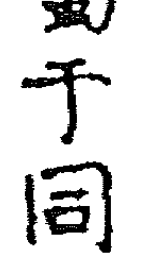,乃屬于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兩種寫法差別細微,却有個那種為正體的問題。我認為,字上端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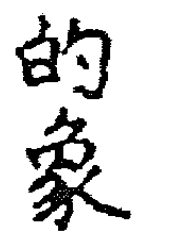是首的象形,這不成為問題。但由于甲骨文普遍是用刀來契刻的,而刀作為書寫工具則不如筆的圓轉自如,在刻寫斜划時每不易收住,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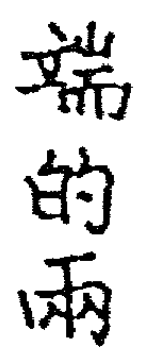上端的兩筆(∨)刀刻時掌握不好,極易成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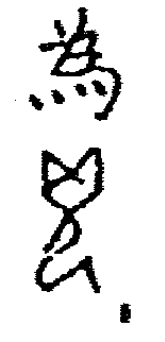,大概因此,才把字寫成上端兩筆不連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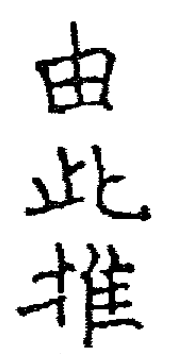。由此推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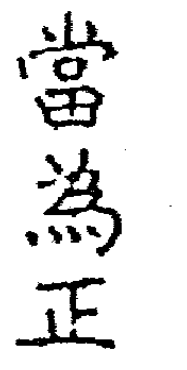當為正體(原始形),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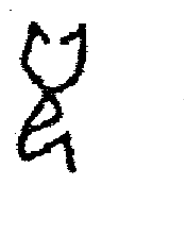

則是其譌形。此譌形既已取代正體，每陷人於亡羊多歧的境地。

既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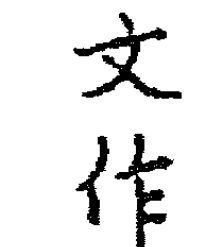之初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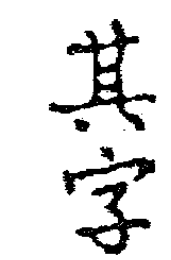，其字形、字義總當有解。我認為，該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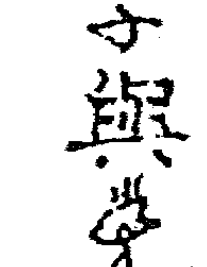(頁)的最大不同點，是它未書眼睛。該字突出地表現一個人面部沒有眼睛，這是耐人尋味的。

通觀說文，始悟此實即𠑷字，乃瞽之初文。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釋𠑷云：「說文八篇下𠑷部：𠑷，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按四篇上目部云：瞽，目但有朕也，从目，鼓聲。樹達按：𠑷者，瞽之初文也，字从儿，象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此與夨象傾頭，交象交脛，尢(wāng)象曲脛同意。許君訓為廱蔽，義頗近之。又云讀若瞽，不知𠑷即瞽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

𠑷部云：兜，兜鍪，首鎧也。从𠑷，从皃省。皃象人頭也。今按兜當从皃，从𠑷省。

皃下云：白象面形，兜从𠑷省者，象頭面上有物蔽之也。」

楊氏「𠑷即瞽之初文」之說，是正確的。今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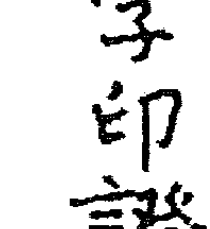字印證之，在字形上可以通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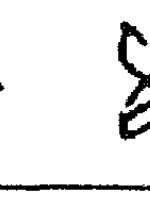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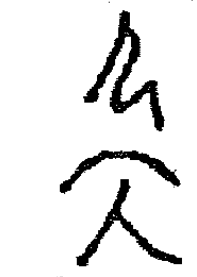(𠑷)皆從厶(人)，只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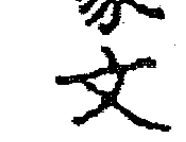到篆文時就被分割成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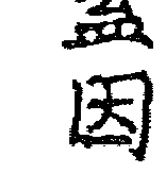，蓋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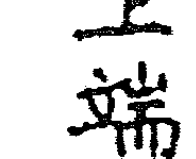上端不連，漸漸被譌寫、演變所致。但二者筆順、寫法猶相彷彿，也頗為難得。

從字義上看，𠑷之訓為「廱蔽」而「讀為瞽」，必指目之廱蔽。說文：「瞽，目但有朕也」，段玉裁注：「朕，俗作眹，誤。朕从舟，舟之縫理也，引申之凡縫皆曰朕。但有朕者，才有縫而已。釋名曰：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瞍者，目合而有見，瞽者目合而無見。按鄭司農云：無目朕謂之瞽；韋昭云：無目曰瞽，皆與許異也」(四篇上目部)總之，瞽是盲人，或說有目縫，或說無目縫，或說無目，大同小異，其為盲目則一。古文字象形、會意者好似今之漫畫，多突出主要特點而不顧枝節。盲目之事，

看似平常，實則甚難表現，可是古人卻獨出心裁，畫出一人面部無目，讓人意會。目之廱蔽則不能見物，其義必為盲。古文字的形義密合無間，無目之盲者謂之𠑷，其後皆以瞽代𠑷。值得一提的是，古文字中用這樣方法造字的還有烏字，說文作 ，謂「象形」，段玉裁注：「鳥中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足供思索。

關于𠑷的身份，由于釋契說影響猶存，有人便將他歸于先公一類(3)，現在已知此說不妥。在殷墟甲骨卜辭中可以發現，殷先公先王與舊臣之間在稱謂上有一極為明顯之區別，即後者多稱某父，而前者則無。茲舉例說明之：

卜辭中商殷舊臣的黃尹，即書君奭「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的保衡，或說是伊尹，亦稱為黃父：「癸丑卜，賓貞：㞢于黃父。二月。」(林二、一七、六)「貞：來丁酉㞢于黃父。貞：㞢于黃父二羌。」(簠人一八)而古書上所盛稱的，為殷王武丁所舉用的傅說(如商書

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見說文四篇上旻部敻字引)，亦即卜辭中的「夢父」(用丁山說)。又，史記秦本紀載，當武王伐紂時，紂臣「蜚廉為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為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索隱說「處父」即「蜚廉別號」。可見殷代舊臣被稱為「某父」是常見的現象。此風延至周代，周之重臣也得到這般稱呼，如呂尚亦稱「師尚父」，樊伯亦稱「仲山甫」，毛班之父亦稱「毛父」，毛公厝亦稱「毛父」，如此等等。

為何對這些舊臣稱「父」？原來這在當時乃是一種尊稱。說文：「甫，男子美稱也」。甫即父之假借字。又：「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所以追根溯源地講，這還是跟家長制有關。父是掌握權力的家長，而当時的大臣亦大都兼具此種身分，故得此稱呼。

卜辭說：

貞：尞于兆。（前一、五〇、三）

于兆父尞。（摭續二二）

兆即兆父。依着殷代的慣例，还是把兆列入舊臣的行列為是。

考之文獻，我認為兆與「瞽宗」是有関聯的。禮記·明堂位：

瞽宗，殷學也。

殷學當指殷學宫而言，意思是說在殷學宫里設有瞽的宗廟(4)。說文已說兆讀若瞽，瞽宗即商殷舊臣兆的宗廟，周人接下去祭祀也還知其初義。周禮·春官·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這段記述也較為可信，反映了周朝樂與國學之

関係。周時樂為國學主要内容之一，周禮稱「樂師掌國學之政」（春官·宗伯）。樂與國學既然不可截然分開，那些被統治者稱為「有道者」「有德者」的教樂者，死後就被奉為樂祖而祭祀于殷學瞽宗。

由此說來，在周人心目中，瞽宗殷代即有，瞽蓋為殷學之創建者而受祭的。又據卜辭「于大學▷（廷）」（屯南六〇），說明殷代有學宫。凡此都給卜辭兆為舊臣的身份補充了内容。

說瞽是人名，則並非出于推測。國語·周語下載：

王將鑄無射，問律（韋昭注：律，鐘律也）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韋注：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也。死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謂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

成于十二，天之道也……」。

毫無疑問，瞽与神瞽是同一人。瞽乃盲人之稱，但在此絕非泛指，故有「神瞽的說法。神瞽在聲律方面有所擅長，所謂「考中聲而量之以制」，意即「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者」（見韋注），他對音樂是做出過很大貢獻的。瞽在殷周兩代受祭實非偶然。

在殷墟卜辭中，頗不乏致祭于兆的記載，這里選擇若干，稍加训釋，以見殷代統治者對兆的尊崇。卜辭說：

1. 貞：于兆㞢。（簠人二〇）
2. 尞于兆。（乙六七九〇）
3. 貞：尞于兆。（前一、五〇、三）
4. 貞：希（祟）甲乚于兆告。（屯南四三三八）

5. ……貞：兆雨……。（拾掇二、二）
6. 兆羊㞢啄。（天三四）
7. ⧄其桒禾于兆，尞小宰，卯（牛）。（天六六，引明義士藏骨摹容庚拓本）
8. 己丑卜， 兆目， 羊（？）。

戊寅卜，雨。（甲七八八）

9. 于兆卸（禦）。（粹二〇）
10. 乙未貞：尞于兆十豕。（粹六九）
11. 弓尞兆。

尞于兆。

貞：于咒弋東尞。（前一、五一、三）

12. 辛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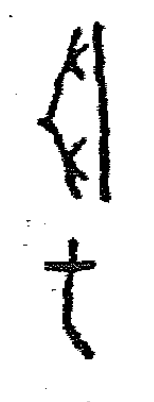于兆。（屯南七八）

13. 兆，尞二宰。

兆尞☐宰。（屯南三〇六九）

14. ☐巳卜，穷，貞：桒年于兆五小宰，俎。二月。（鄴初下三七、二，拾掇二、一三五）

15. 弓于兆☐年。（庫方一二六八）

16. 貞：甹敳于兆。（粹六〇七）

據1、2、3、4、7、14、15.諸條，可知對兆常用㞢（侑）、尞、告、桒年（或「桒禾」）之祭，祭祀時照例用牲。用牲多為羊（6）、豕（10）或「小宰」（指一對羊），偶亦用牛（13.「宰」即指一對牛）。祭品不如祭先公先王之豐盛，却也合乎兆的身份。兆（朁）既被神化為「神朁」，他的本領也就在冥冥中被誇張起來，遇旱則向他乞雨（5、8），逢災害（16.的敳即「摧」，指摧毀牲的

災害）(5)，則求他消寧，有時還請他禦除災殃（9）。兆又與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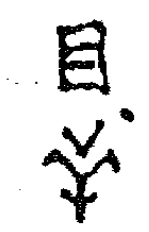（芈）、羊等人並列受祭，大概他們同屬于傳說時代的人物。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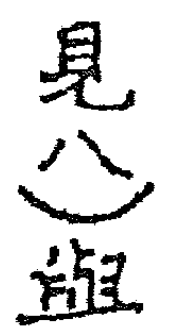（讀為「叏」，見八）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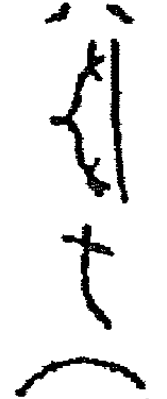（「拜力」，當讀「拜劦」。12）之祭，則不多見。而11說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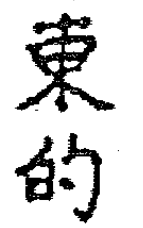（罒亥）東的地方祭祀兆，這種擇地而祭則不知是否與他的族姓、生地有關。

〔注釋〕

(1)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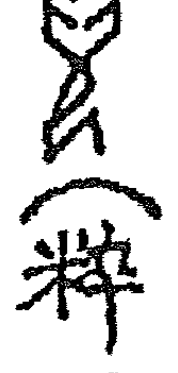（粹一五四七）與此非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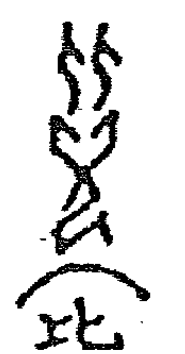（[illegible]）一般用為地名：

其霾于[illegible]，（有雨）。

于楚，有雨。

〔于〕盂，有雨。（粹一五四七）

有時似用為人名：

叀羊入，來庚子其桒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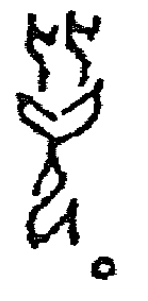。（屯南二三八八）

殷墟卜辭綜述將此字隸定為兂，謂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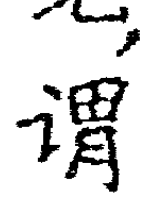是一字（三四四頁），皆誤。

(2) 上舉諸家之說，㈠見罗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中三〇；㈡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㈢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二九；㈣容庚說，殷契騈枝三編引；㈤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二五九；㈥吳其昌說，見燕京學報十四期；㈦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六六；㈧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三四四頁。以上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 二三六至二三七頁。

(3) 殷墟卜辭綜述 釋兆為兂，而列入「殷本紀先公与卜辭的對照」一節，亦說明其為「先公」抑為「舊臣」（三三六、三四四頁）。

(4) 例如卜辭「戠宗」、「羔宗」（甲七七九），「宗」前面的字都是人名，是知古有此種

辭例。

(5)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 二二三至二二七頁。

釋田炽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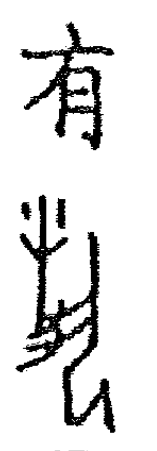（後下三九，一四），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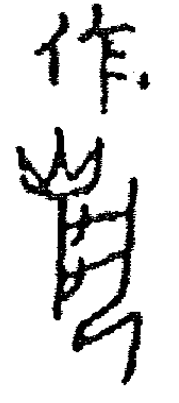（前二，二七，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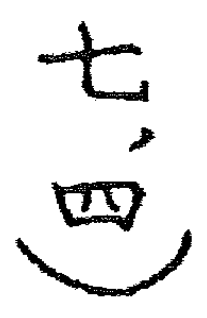（粹四八九）。該文字形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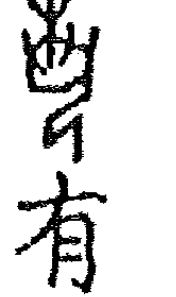有別，字義及用法亦迥異。甲骨文編誤將字列在忛字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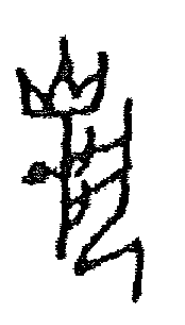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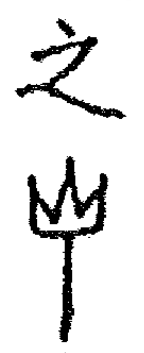實即火把(1)。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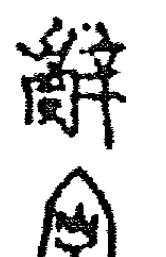（変）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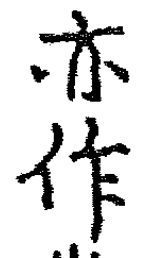（甲七八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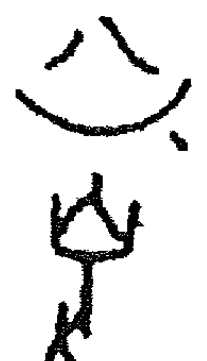（京都六二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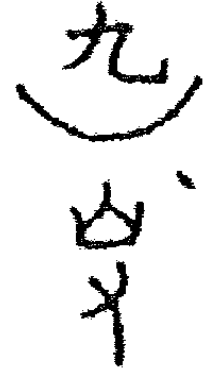（乙三二二），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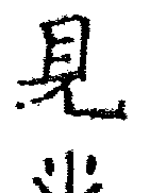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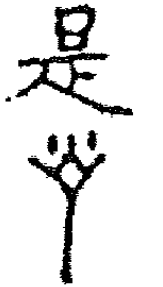，同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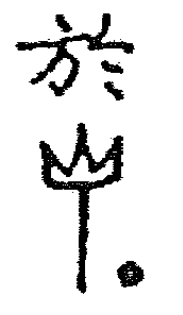。其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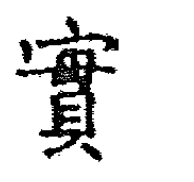被簡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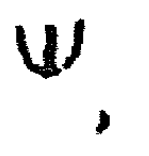，甲骨文从火之字不乏其例，尤其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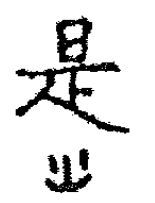（炎，見粹一一九〇）字所从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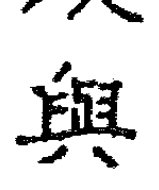字上端極為相似。故將字隸定為炽。據字形觀之，変象一手持火把（或火）于室內照之，故有搜尋之義；炽則象人持火把以照明，義亦相同。故可決炽為変炽之異體。

明乎此，則對於卜辭中「田炽」一辭的釋讀，也就迎刃而解。卜辭說：

丙午卜，戊王其田炽，亡𢦏。（寧三六九）

王其田炽，湄日，亡𢦏。（粹九八四）

戊王其田炽，亡𢦏。（京都二〇五八）

戊是戊日，卜辭單提天干紀日的乃是省稱。而田炽在此則應讀田搜。

古書言王者田獵事，多提到蒐。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孫詒讓注：「注云春田為蒐者，爾雅・釋天云，春獵為蒐，郭注云，搜索取不任者，左隱五年傳云，春蒐，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說苑・脩文篇云，蒐者，搜索之，國語・周語云：蒐於農隙，韋注云，春田曰蒐，蒐，擇也，禽獸懷妊未著，搜而取之也，義並略同。蒐字又作獀，祭義搜狩注云，春獵為獀，齊語云，春以獀振旅，韋注引此經作獀田，又作搜，玉燭寶

典引月令章句，述此經作搜田，說之云搜索其不孕任者，以供宗廟之事，淮南子・泰族訓云，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許注云，搜，簡車馬也，漢書・刑法志亦云，春振旅以搜，案獀，搜與蒐並聲近義同。」（周禮正義卷五十五）今據卜辭考之，蒐，獀，搜皆炽之假借字。炽変既為一字，変獀搜又皆由変得聲，故炽可讀為搜獀。

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在藪，火烈具舉」，孔疏：「此為宵田，故持火炤之」。正因為古時夜間田獵常常明火執杖地搜索，故徑以「田炽」名之。此外，殷代狩獵有時需要焚田，也以持火為便，則「田炽」又不限於夜間。

類似的說法，在卜辭中尚有「田省」（粹九六六，佚存二一三）。禮記・玉藻：「惟君有黼裘以誓省」，鄭注：「省當作獮，獮，秋田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中

秋教治兵，遂以獮田」。經典釋文：「秋獵為獮」。說文：「獮，秋田也。从犬，璽聲」，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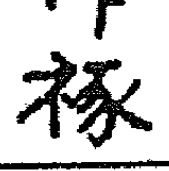可證省讀為獮，「田省」乃狩獵之義。「田炽」、「田省」意義相近。

至此，我們只探討了「田炽」一詞的釋讀，至于炽字在卜辭中的其它用法(2)，本文就不贅述了。

〔注釋〕

(1) 前人曾提及這一點的，如羅振玉、王襄、唐蘭和朱芳圃先生，詳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四二至四三頁。金文牆盤：「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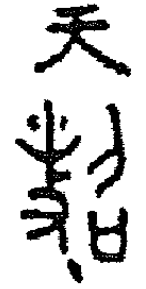亡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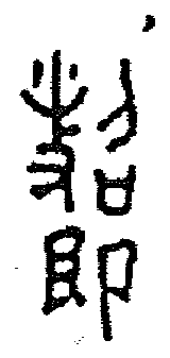即炤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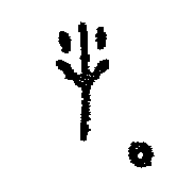。

(2) 同上書，四三頁。

釋立中

卜辭有「立中」一詞，釋者說法不一，(1)迄無確解。玆舉例於下：

(1)己亥卜，爭貞：王弓立中。（粹一二一八）
(2)貞：來甲辰立中。（前七、一六、一）
(3)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前七、二二、一）
(4)叀立中，若。（明藏二二一）
(5)立中，允亡萑(鳳讀「風」)。（續四、四、五）
(6)甲戌卜，立中，易日。
　乙亥允易日。（懷一六一一）
(7)……立中，弗其𡆥。（乙一九八二）

(8)壬申卜，⧄，貞：弓立中，乚卜。（乙七七四一）
(9)辛亥貞：生月乙亥酌𢆶(系)，立中。（粹三九八）
(10)……立……上甲……。
　甲子卜，弗立中⧄我。（屯南四三三五）
(11)⧄⧄(卜)，爭，貞：王立中。（簠雜七三）
(12)貞：弓立中。
　貞：立中。
　貞：弓正(征)土方。（林二、一二、一）

「立中」即「王立中」，卜辭省略主語的，一般都指王而言。(3)作「王叀中立」，透露出「立」為動詞，「中」則是表示方位的。「立中」乃一種儀式，王是施者。由(5)(6)貞

問立中時是否有風和變天(易日)，可知它是在室外舉行的儀式。(7)貞問「立中，弗其𡆥」，𡆥即出(迺)讀退，義為罷止。(2)(8)(9)的「乚卜」和「酌系」皆為祭名，「系」蓋指世次，說明王在立中時，有時還舉行祭祀。(12)表明「立中」時，與議定征土方的軍事行動有關。凡此說明「立中」並非一種簡單的儀式，考釋時必須考慮到這些情況。

先來說「中」的含義。據卜辭，「中」通常指商的中心，與四方相對。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知(禦)方。（合集二○四五三）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三）

此「中商」實指商都或王畿而言。粹九○七：「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𠙵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此「商」在東南西北

四土之中，亦即「中商」。與此相應的則有「中國」的說法：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詩．大雅．蕩）

「中國」即國之中，在此是指殷。史記周本紀載武王語：「定天保，依天室，……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及成王秉武王遺意築洛邑後，周公說：「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逸周書作雒解：「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金文何尊：「隹珷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玆中或(國)，自之辥(乂)民」。凡此「天下之中」、「土中」和「中國」，都指洛邑(成周)而言。周人之所以視洛邑為中，答案正在武王的話裏，伊洛一帶曾是夏人的統治中心，一向以繼承夏人統治而自居的周人接受

這一觀念是很自然的。然而西周的實際都城是鎬京，因此，詩・大雅 民勞的「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桑柔的「哀恫中國，具贅卒荒」，中國都指這個王畿，與洛邑無涉。是知中乃就王都而言，古人以國都為中。荀子・大略：「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禮也」。孟子・萬章上：「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呂氏春秋・慎勢：「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史記・貨殖列傳：「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無論是夏商周，還是後代，王朝的統治者都將自己的都城看做在天下之中，自無可懷疑。

從上引呂氏春秋可知，都城所以被視為天下之中，則與宗廟所在有關係。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乃建王國焉，

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用土圭測日影的方法求「地中」，即求四方之「中」；於此「建王國」，即建國都。而國都主要的標誌厥為宗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可為證。因此，卜辭「立中」之「中」，必與宗廟和國都密切相關。

由此，卜辭之「立中」就可以和金文的「立中廷」聯係起來。金文如王國維論及冊命之禮時說：「然古金文所紀冊命之禮，頗與此殊。頌鼎云，唯二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中略）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覲章。寰盤，唯廿有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史冓受王命書，王呼史減冊錫寰。他器文類此者頗多，凡上言王格太室者，

下均言所命者立中庭北鄉，就所謂中廷之地，頗有尋繹焉。案禮經中言庭，皆謂自堂下至門之庭。其言中庭者，則謂此庭南北之中。然則上諸器文係中廷於入門後，自當為門內之廷；又云立中廷北鄉，則又當為南鄉屋之廷也。然有大不可解者，如上諸器所言，臣立中廷北鄉，而王即位於太室，則王必於太室之北設黼依几筵而立焉，假使依考工所記堂脩七筵，廣九筵，而正方形之太室，其脩當如堂九筵之廣，則王位與中廷間，有太室之脩九筵，堂脩七筵，又加以庭脩之半（前人謂庭脩堂脩之三倍），則王與所命者之間，相距在二十六筵以上（即二百二十二尺）。即令堂室之脩大減於考工所記，亦必在十筵以上。況以室之南北墉與庭北之碑三重隔之，面不得相覿，語不得相聞，決非天子命臣之意也。余謂此中廷當謂太室之廷，但器文於所命者入門後略去升堂

入室諸節耳。蓋太室之地，在尋常宮室中本為廣廷，太室雖上有重屋，然太室屋與四宮屋之間，四旁通明，漢時猶謂之通天屋（隋書・牛宏傳引蔡邕明堂論），故可謂之廷，而此廷南北之中，亦謂之中廷。此中廷與禮經所謂中廷指前廷南北之中者絕異，太室之脩九筵，則所命者立於中廷，距王位不過四筵，故史得受命書於王，所命者得佩命冊以出，而冊命之禮乃得行焉」（明堂廟寢通考，見觀堂集林卷三）按王說甚確。金文所見冊命之禮，前記王各（格）大室即位，後述某右被冊命者立中廷或即位中廷，乃前後互足之例。弭叔𣪘（一）云：「隹五月初吉甲戌，王才（在）莽各于大室，即位中廷。井叔右師察。王乎尹氏冊命師察」。明言王即位中廷，足證王與被冊命者皆立中廷。

由此我認為卜辭的「立中」即金文的王「即位中廷」，也就是朝廷的即

位儀式。正如王國維所指出的「廟中太室之為四宮中之廣廷」，「古天子諸侯之命羣臣也，必於廟中」。（明堂廟寢通考）

古代設朝於廟中，而廟中即「廷」，因之呼為朝廷。說文二篇下廴部：「廷，朝中也。从廴，壬聲」。段注：「朝中者，中於朝也。古外朝、治朝、燕朝皆不屋在廷，故雨霑服失容則廢」。九篇下广部：「庭，宮中也。从广，廷聲」。段注：「下文曰中庭，則此當曰中宮，俗倒之耳。中宮，宮之中」。王國維指出：「按古文但有廷字，後世加广作庭，義則無異，由說文之例，庭字當為廷下重文」，「段氏說文注乃謂無屋曰廷，有屋曰庭，並援鄭君中霤猶中室之言，亂許君廇中庭之古義，不知許君釋庭為宮中，正指無屋之處，證以本書闈、宮中之門也，壼、宮中道也，皆指無屋之處言。若在屋下，則有户無門，又惡得有道乎？故廷、中朝也，庭、宮中也，其義一也」。（明堂廟寢通考）古代的朝廷雖然莊嚴，但却為當時的建築水平所限，非但不崇高巍峨，甚至是「不屋在廷」。在這樣的朝廷上設有朝位。說文八篇上人部：「位，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段注：「庭當作廷字之誤也。廴部曰廷，朝中也。釋宮曰，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云，群臣之列位也。周語注亦曰，中廷之左右曰位。按中廷猶言廷中，古者朝不屋，無堂階，故謂之朝廷，……雖有北面南面之臣，皆以左右約舉之，左傳曰有位于朝是也。引伸之凡人所處皆曰位」。大戴禮．保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這已初步揭示了古代朝廷設置的情況。從古文獻上看，王理政的場所、訓話的場所都是在廷，故周易．夬：「揚于王庭」，將廷稱為「王庭（廷）」。而王在廷所居之處，皆在南鄉正位，簡稱為「位」。這在尚書般庚三篇中表現得很清楚。盤庚上：「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盤庚中：「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盤庚下：「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可見，盤庚在遷殷之前對衆訓話的場所，是在奄的王庭（廷），而王在廷中所居的則是「位」。儘管王的臣下亦各有其位（書．微子所謂「舊有位人」，即指他們），但王廷中最主要的還是王位，古書上所說的「求位」（多士）「守位」（逸周書．序），皆指王位而言。故而殷王盤庚遷殷後的頭一件大事便是「正厥位」，而周禮中反復講的一句話便是「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可見「位」的重要性了。

從金文中可見，受册命之臣在王廷的某一地點都有規定，即所謂「即位」，而王居南鄉正位，也同樣叫「即位」。上朝時，王與貴族供職者各就其位，謂之「即位」；朝位排列次序井然，則如孟子．離婁下所說的「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朝中最尊貴的大臣則位於王之左右，書序：「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漢書．谷永傳引尚書．君牙：「亦惟先正克左右」，都是指此。

值得指出的是，卜辭就有即位的說法，屯南四五五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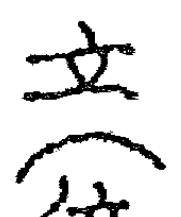立（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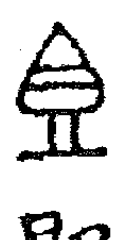即皀，乃𣪘之象形字，甲骨文編二三七頁𣪘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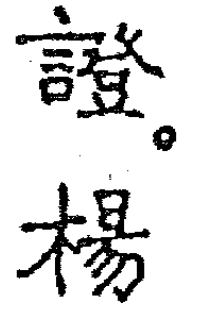，可證。楊樹達謂皀、𣪘一字，(3)而金文即、𣪘通用，如諫𣪘：「𣪘立」，即「即位」，駒父盨：「南中邦父令駒父𣪘南者（諸）侯逹高父」，亦用「𣪘」為「即」，故「𣪘位」即「即位」。

由於朝位是以王為中心，因此，周王出行之先，總要命令臣下為之設置王位，以便在外處理政事或舉行典禮，如中方鼎：「隹王令（命）南宮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貫）行，埶王应。中甗：「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貫）行，埶（埶）应」。唯叔鼎：「唯弔（叔）從王南征，唯歸，隹八月，才（在）皕宊（位）」。不指方鼎：「隹八月既望戊辰，王才（在）上厌应」。他如師虎毁的「王才杜宊」，曶鼎的「王才邍应」，蔡毁的「王才雝应」等等，凡宊、应、应皆為周王臨時性的朝位〔4〕（兼住所），所謂「埶王应」，就是指為王預備朝位（埶訓「治」）。書·召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詩·大雅·靈臺：「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毛傳：「攻，作也」）「攻位」也是指做朝位。

由於朝位關係重大，故周禮中的若干職官都涉及於此。如夏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眡朝，則前正

位而退，入亦如之」。鄭注：「前正位而退，道王，王既立，退居路門左，待朝畢」。又：「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小臣：「正王之燕服位」。大行人：「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掌訝：「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春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等等。而金文所載司朝位之事之官，則名「𤔲宊」（揚毁）。至於卜辭、金文和典籍中，關於祭祀之位的記述，就不在此贅言了。

總而言之，殷周皆以宗廟為國之中，朝位於斯，祭祀於斯，故古人徑稱朝為中。後漢書·朱暉樂恢何敞傳：「上疏乞留中」，楊樹達以為中謂中朝（積微居讀書記一二九頁）。又稱京師為中，後漢書·光武紀注：「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可為證。隨之就出現了中央的說法，延續至今。卜辭「王立中」是指「即位」事無疑。

「中」，更確切的講法是言宗廟之大室，古人將此地看得神聖異常，無怪乎史記·殷本紀記載殷代有這樣一件事：「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朝中的地長了一棵穀子，便引起殷王的恐懼；伊陟指出「帝之政其有闕與」，王就加以改進；原因就是殷王「立中」時就免不了看到它，臣下也看到它，但卻無人敢碰它一下。

〔注釋〕

〔1〕唐蘭殷虛文字記曾謂，中「斿旗旒之屬」，「最初為氏族社會中之徽幟」，「此其徽幟，古時用以集衆，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僕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者庭宇有大事，聚衆於曠地，先

建中焉，群衆望見中而趨附，群衆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列衆為陳，建中之酋長或貴族恒居中央，而群衆左之右之，望見中之所在，即知為中央矣。（若為三軍，則中軍也。）然則中本徽幟，而其所立之地，恒為中央，遂引申為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為一切之中」。按唐氏謂「中」本斿旗旒之類，用作集衆之徽幟，建中之地為中央，皆是。然卜辭之「中」已用為「一切之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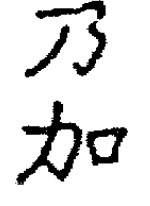乃加指示符號標於旗杆之中央，表示「中央」之義。唐說實際上觸及了「立中」的起源問題。周禮·山虞：「植虞旗于中」，是狩獵亦建中，可為唐說之補充。

〔2〕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 五六至五八頁。

〔3〕見積微居金文說 二五九至二六一頁。

〔4〕參唐蘭說，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舊釋应為居或廙，誤，當依唐說讀位。

釋倞

——兼釋「高宗諒闇」

甲骨文有一奇字作倞（佚九三六）、倞（京津二八五五），字从人从京，而人又在京上，一望而知為會意字。

京，卜辭作京（拾掇二、三一三）京（甲二一三二）京（前二、三八、四），其形與「高」字差别細微，高在卜辭有以下諸形：高（甲五八五）高（前一、三一、五）高（京津五七六）。京、高、高三者形近，特别是京（京津一五七九）高（京津一五七〇）二形通用，从京从高不拘；而後下三九、二的「京且」即高祖，均說明京、高二字本同出一源，後來才分化成兩個字。倘從字義上比較，說文五篇下：「京，人所為絶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段注：「（爾雅）釋丘曰，

絶高為之京，非人為之丘，郭云，為之者，人力所作也。按釋詁云，京，大也，其引申之義也，凡高者必大」。又，說文：「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既然京「从高省」，高又「象臺觀高之形」，則卜辭京、京就皆應象臺觀之形，換言之，即「京」（京）實為京觀的象形字。那末，何謂「京觀」？左傳·宣公十二年載邲之戰晉師敗績後，「丙辰，楚重至于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為京乎？」文中「京觀」又稱「京」，表明二者是一回事。古代戰勝者為了誇耀武功，就將敵人尸首收集在一起，然後封土作高丘，是為京觀。與京觀相類似的說法是「京丘」，呂氏春秋·

禁塞：「為京丘若山陵」，高注：「戰鬥殺人，合土築之，以為京觀，故謂之京丘，若山陵高大也」。乃重申左傳「京觀」之意。京觀到底什麼樣子？後人已無法見到。左傳·哀公元年：「器不彤鏤，宮室不觀」，所謂「觀」當是較為引人注目的建築物，含有壯觀、美觀、雅觀的意思在，這可以從卜辭京字知其端倪。

由此可以推知倞象人在京觀上之形。

人在京觀上含義為何？則可以討論。按古代之禮制，有死人時須於屋頂上為其號呼招魂之事，即為此義。儀禮·士喪禮：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鄭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皋，長聲

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

所謂「前東榮」，榮指屋翼，中屋則指屋脊之上，北面乃指面朝北，當時招魂者要登到屋頂上長聲而呼招魂三次。禮運所說的「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喪大記的「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情形與此相同。楚辭·招魂記楚國巫師招魂之詞，不知是否也舉行「升屋而號」的禮俗，有如禮記所述。

這種「升屋而號」的招魂儀式，蓋源於人在京觀上之祭儀。茲先將字隸定為倞，再作一字義上之考察。

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祊　祊之為言倞也」。注：「索，求神也，倞猶索也」。又，說文八篇下无部：「𣄼，事有不善言𣄼也。……从旡，京聲」。

玉篇於此訓外道，「悲猄酸楚也」。倞猶「索」，乃求神之義，而猄復有「事有不善」、「悲猄酸楚」之義，倞猄當為一字之分化。求神與悲猄事有不善這兩方面含義，正襯托出招魂、祭神號呼之場面。此乃倞字字義之可考者。

卜辭倞字或見作地名用，如：

征于倞圍。（前六、一、八）

貞，烄……倞。（佚九三六）

然不詳其地何在。但合集三〇一七四：「于又邑倞，又雨」。則言在邑（有邑）中行倞祭。

通過卜辭倞字的考釋，無形中使我對殷代「高宗諒闇」問題有所領悟，這裏對此試加解釋。

關於「高宗諒闇」的文獻資料，其實本來是很清楚的。書．無逸：「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曁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史記．魯世家及禮記．檀弓、坊記三處「雍」皆作「讙」）

但到春秋後期就別有解釋，如論語．憲問：「子張曰：書曰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因為此說出自聖人之口，後儒便信從而不敢違，而為所蒙蔽。直到現代，才有學者另立新說(1)。顧頡剛先生撰文破除舊說迷信，分析得最為透辟。顧氏認為：

> 無逸述殷王之賢者凡三，高宗而外有中宗與祖乙，孟子且言賢聖之君六、七作，而亮陰之事獨記於高宗之下，將謂如此喪禮惟高宗一人能行之，其他賢君悉廢之乎？若惟高宗一人能行之，則「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者又將如何說起？且苟惟高宗能行之，則古制具在，行之可矣，何以云「乃或」？「或」之云者，固介於可不可然不然之間者也，非定制之謂也。夫謂古人皆然而他君無聞，謂高宗守制而行之「乃或」，此非大怪事乎？又雍者和也，讙者樂也，除喪則憂悲都盡，雖無愆於禮法，得非習其儀而忘其意，有類於朝祥而暮歌者乎？推求文義，知亮陰乃言與不言之問題，而非有禮與無禮之問題。何以不言，由於亮陰。何以讙雍，由於言之。若不牽纏三年之喪，文本明白，不必曲解而後通也(2)。

這段文字很醒豁，所言皆在理。如顧氏曾指出的，亮陰三年就是國語、楚語的殷武丁「三年默以思道」。而亮陰亦作梁闇（尚書大傳）、諒闇（禮記．喪服四制及上引論語），顧氏據上文「不言」之義推知「陰」應讀「喑」或「瘖」，並取論語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諒，信也。陰，猶默也」。又，邢昺疏：「謂信任冢宰，默而不言也」。而獨不取鄭玄注(3)。

按顧氏對闇（陰）字的解釋甚是。至於諒字則仍待闡明。今既釋卜辭倞字，而禮記．郊特牲鄭注謂倞「或為諒」，可知倞、諒古通用。則高宗諒闇亦可解釋。據史記．殷本紀及卜辭記載，殷高宗武丁蓋曾南征北伐，其征討之規模，為以後數王所不逮。則循理推求他當也曾「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京觀。所謂「鯨鯢」，乃指戰爭中所俘獲的方伯，方伯之身份遠遠高過一般戰俘，因之「取其鯨鯢而封之」就顯得很隆重。在埋着這些方伯尸體的高丘上作京觀（京），就勢必要演出招魂、祭神之儀式，熱鬧一

番。當殷王武丁舉行招魂祭儀——登在京觀上招魂呼號之際，忽然嗓子喑啞，講不出話來，此後三年（或多年）一直未愈。這件事引起了朝野的大驚小怪，以為是上天示警，而史官們也把這視同非常，而鄭重地書之於典冊上。

在武丁卜辭中，以下幾條應與此事直接有關。

(1) 貞：王瘖疒隹㞢（又，讀有）𡆥。（甲三〇八〇）
(2) 㞢疒言。（後下一〇、三）
(3) ……疒言隹……。（前五、二〇、三）
(4) ……疒言，于且（祖）……。（文录九〇四）
(5) 丁亥卜，亘，貞：王言。（乙三八一二）

(6) 貞：王㞢言。（乙八〇五二）

(1)辭之「瘖疒」即喑啞之疾，瘖从音聲可讀為喑。(2)、(3)、(4)之「疒言」(4)，猶他辭之「疒身」、「疒舌」、「疒首」之辭例，乃指言語之疾 即喑啞失語。此皆武丁「諒闇，三年不言」之佐證。若(5)(6)之「王言」、「王㞢言」，則是武丁喑啞症已經恢復，能夠說話（言）的記載，終於「言乃雍」。

國語．楚語上白公說武丁三年不言的緣故，主要是為了舉用傅說，此當有所本；為免支蔓，就不贅述了。本文通過考釋倞字而對「高宗諒闇」所作的解說，只是初步看法，不足之處容以後修正。

〔注釋〕

〔1〕如郭沫若：駁說儒，見青銅時代。郭氏指出諒闇的闇是指近代醫學

的「不言症」。

〔2〕顧頡剛：高宗諒陰，見史林雜識初編，一〇〇至一〇三頁。

〔3〕鄭玄注禮記．喪服四制，曰：「闇，讀如鶉鵪之鵪」。又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後儒亦讀諒（亮）陰之陰，為「烏南反」。

〔4〕或讀言為音，亦通。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八七、八八頁。

釋昷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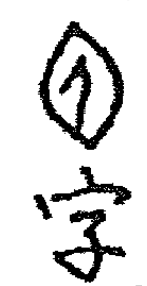字，屢用作地名，甲骨文編卷九．六，釋為勽（商承祚說），不確。我認為字與卜辭一字有相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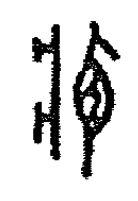（乙四五二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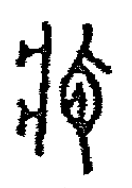象一懷孕的人臥床形。古人造字，有一簡省之法，即只取與字義最有關係的局部于整體。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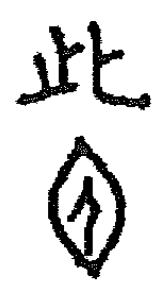即取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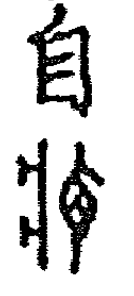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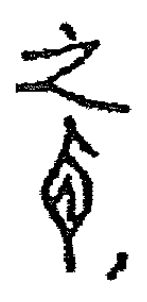，仍象腹內有人之形。

依照字形分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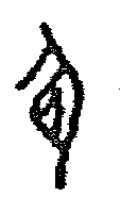即說文勽字，象人腹內懷人形。而勽與勹、包、胞等字密切相關，需要略費筆墨。說文九篇上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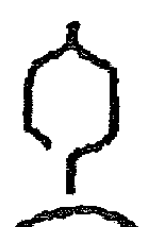（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布交切。

又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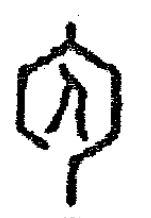（勽），覆也。从勹人。薄晧切。

包，妊也。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己巳為子。裹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布交切。

胞，兒生裹也，从肉包。匹交切。

按，勹，甲骨文作勹，乃伏字初文(1)。勹之異構作勹，字所从的丿乃羨劃(2)，故勹可作勹。蓋甲骨文勹與身（身）形相似，可以通作，所以，勹包二字其實並不从身而从勹。勹義為懷孕，與包訓「妊也」同。二字之音一「薄晧切」，一「布交切」，也極為相近。因此，可知勹即包之初文，非如段注所說勹是抱子抱孫之抱。至于胞則為包加形旁字，其義亦與懷妊相因。

卜辭另一象人懷孕的會意字孕，即孕字，說文訓為「裹子也」，也跟

勹、包諸字意思相近，而字的形音微有區別。

明乎此，便可判定◇乃孕的一部份，且是表意的主要部分。◇既脫胎于孕，二字當同義。◇當是昷之所从。說文五篇上皿部：

昷，仁也。从皿㠯食囚也。官溥說。

按，从昷聲之字多有包藏之義。如：「薀，積也。从艸，温聲。春秋傳曰，薀利生孽。」（說文一篇下艸部）「醖，釀也。从酉，昷聲。」（十四篇下酉部）論語·子罕：「有美玉于斯，韞匵而藏諸」，陸機文賦：「石韞玉而山暉」，漢書·義縱傳：「少温（通「蘊」）藉」，顏注：「少温藉，言無所含容也」。昷的包藏之義，當由◇字字義引申出來。廣雅·釋詁：「韞，裹也」，尤與◇之初義相合。說文訓昷「从皿㠯食囚也」，雖是取通人官溥說，但因未弄清昷所从的囚並非囚字，而沿襲誤說。

應該指出，大抵在隸定之先，囚與◇（勹字所从）就已被混同，因此才出現上述的曲解。現在，古文字資料多了，可以對此有所分辨。

甲骨文的囚，當是囚之初文。屯南二四三八：

丁未卜，令卓壴囚沚或。

令夂凶囚⧄。

……令（？）⧄沚或。

沚或，是沚方的伯長。此辭大意是王命卓壴、夂凶等人去囚繫沚或。此囚象人被繫於囚籠中形，據卜辭其或作囚（屯南二五八四：「乙亥貞，囚𠦪雨于示壬羊」），因知囚所从之⺮，乃竹制的囚籠，故从竹旁（↑↑）。這種囚籠應為四方形，只留一口皃卡住脖頸，教人動彈不得。說文六篇上木部：「校，木囚也。从木，交聲。」可証古

代還有木制的囚籠。說文六篇下囗部：「囚，繫也。从人在囗中。似由切。」初步判斷，囚後來當簡化為囚，人亦出頭，說文囚的人不出頭，乃訛形。這樣便與◇的變形真假難分。至於卜辭中其它形近字，如丼（死之初文，象人埋葬在井穴形）、因（因，象人仰臥在茵褥上形），形各有別，不難區分。

最後，回到◇作為地名之用法。◇既為昷之初文，自可讀為温。左傳隱公三年：「取温之麥」，杜注：「温，今河內温縣」。又，成公十一年敘述温地的歷史：「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為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温，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可證温地殷代即有，周初曾為蘇忿生之邑，此後蘇氏數代居於此，至春秋時才屬於晉。

卜辭說：

壬午（卜）貞：王（其）田盂，亡戈。　乙酉卜貞：王其田榆，亡戈。

戊子卜貞：王其田斿，亡戈。　辛卯卜貞：王其田◊，亡戈。

（癸）巳卜貞：王其田□，亡戈。　（粹九七九）

翌日辛，王其迍于◊，亡戈。

（于）喪（亡戈）。　（粹一〇二〇）

戊申卜貞：王田于◊禁（禁，實為「麓」），坐（往）來亡災。茲㧑，

隻（獲）丫兕一、犾三。　（前二、二八、三）

庚申卜：翊日辛王□◊堙，亡尤。（屯南二六三六）

可知其地距盂、榆、斿、喪均不遠，地又有山，王行幸曾宿于其堙（野舍）。盂、喪（不

是「盂」）都在沁阳附近，則◊即在今温縣西南是合乎推理的。

附帶提一下，金文見于王孫誥編鐘等器的「◊龏㪤遲」，過去考釋常將第一個字誤讀為「弘」，其實這也是盄字，此辭當讀為「温恭舒遲」。說詳拙作讀金文札記（未刊稿），此不多述。

〔注釋〕

(1) 釋勹、鳥、匍，見甲骨文字釋林三七四至三七八頁。

(2) 釋匔，同上三七八、三七九頁。

殷契新釋卷下

甲骨文形變字釋例

劉　桓　著

近些年來，由於大汶口陶器文字的問世，學者已將我國最古文字的產生追溯到六千年前；同時，江西清江、河北藁城所發現的商代陶文，也異彩紛呈，展示出殷墟以前古文字面貌之一斑，從而使我們對此開始有所認識。

然而，從大汶口陶文到殷墟甲骨文，就經過了約三千年的漫長歲月，這期間文字如何演變，尚不知其詳，雖然可用上述陶文聊事填補，仍覺資料太少而空白太多，頗感不足。況且，陶文成句者極少，通讀亦難，不易獲得更多的知識。

那末，要了解殷墟以前的古文字的面貌，除了考之商代陶文和金文外，

能否別辟蹊徑，求之於甲骨卜辭呢？

得益于上述陶文資料之對照，始知早於殷墟甲骨文的文字，與殷墟的雖有象形意味，但形聲字漸多的甲骨文差別很大，它們乃是充滿象形意味的意符文字。因此，就不難推斷我國古代意符文字演變為形聲字為主的文字，必然經過一個新舊交替的階段。這一認識，實為本文討論之基礎。

筆者平日研讀卜辭，留意於此，發現有若干字還殘存着原始字形，屬於這種意符文字；它們跟後來經過簡化、省改的字，或同出並見，或前後銜接，其間演化之迹，猶不乏可考者。這種古體字，寫法與後來的判然有別，多見於武丁卜辭中，如在炊組就有較明顯者。蓋這類字體在當時已經廢止，而卜人在某些字上却未改舊的習慣寫法，暴露出甲骨文字曾經形變的蛛絲馬迹。

甲骨文形變字的揭出，對於古文字考釋有着重要意義。本文舉出若干例，既說明文字之形變，亦兼論及造字之本義，以期有助於明瞭古文字字形演變的規律，並糾正一些誤釋臆說。

(一) 及(甲二三五七)象二人一前一後，後一人伸手逮前一人。此字簡化之後，省掉了後一人而只留其手，便成了及(甲二一一四)。而「及」的古義却被保存下來。說文三篇下又部：「及，逮也。从又，从人」。卜辭說：「貞：乎追羌，及」。(續補六一八〇)大意是貞問，王命下屬去追趕羌人，逮得住麼？又說：「貞：乎追寇，及」(鐵二六、四)，貞問王命追趕隸人，逮得住麼？可見此字雖經形變而本義却還未變。

(二) 雨(甲二三一四)，其辭云：「囗戌卜，大，雨今日」。字本象天(一)降水(⁚⁚水滴形)，會意為下雨。該辭貞問今天(某個戌日)下雨嗎？後來追求書寫方便，將下端的點與上端的一橫連在一起，便成了偏旁「雨」。說文謂雨字「从雲」，乃是根據雨的形變字解釋，故不免有誤。明白了這點，對於辨識从雨旁的字亦有裨益。如甲骨文雹，甲骨文編以為霝字，近年來學者釋為雹，是對的。其實雹字的構形正象天降冰雹，即說文雹的古文「雹」之初形，屬於會意字。茲引以下卜辭說明之：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隹雹。

丙午卜，韋，貞：生十月不其隹雹雨。(拾掇二、二)

癸未卜，宾，貞：茲雹，不隹降囚。十一月。

癸未卜，宾，貞：茲雹 隹降囚。(綴合一二六)

囗囗(卜)，亘，貞：羽丁亥易日，丙戌雹，……亥俎于殸……。(簠天九一)

據此可知，殷代常在十月或十一月降雹。因雹是連雹帶雨，故稱為「雹雨」。下雹常造成災害，故卜「降囚」。下雹之前要變天，故記雹之先「易日」。古書中「雨雹」之事屢見，古人視為天災，與卜辭所述可相對照。可見考求原始字形，辨識形旁初義，可收觸類旁通之效。

(三) 益(安明B二一二五)、益(安明B二一一三)益(綴合一六六B)卜辭說：

1. 貞：弓用。

貞：弓益二牛。

庚戌卜，宾，貞：翌辛亥用彡歲。(安明B一一一三)

2. 貞益及蝩。(綴合一六六B)

3. 其知(御)弟方，益人。弟方異囗。大吉。(安明B二一一三，据許進雄氏說可與京都二一四二拼合)

4. 弜益屮人，方不出于之。

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乎衛于罘，方出于之，又𢦏。

囗囗陕囗衛囗出于囗，又𢦏。(安明B二一二五)

按益、益、益與益應是同一字。蓋「益」之原始字形為益，象雙手捧一盛水之皿向另一皿注水之形，水滿則溢，故字之本義為增益。說文五篇上皿部：「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十一篇上水部：「溢，器滿也。从水，益聲」。楊樹達

云:「按益字已从水,溢字又从水,明溢為後起之加旁字。益从水在皿上,正是器滿之義。今許君以器滿之訓屬之溢,而以訓益為饒,是初形據後義,後形據初義也」(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見積微居小學述林一八九頁)楊說甚是。「益」本為增益之義。上引1辭貞問是否(在祭祀時)多用兩頭牛。2辭的益[illegible]則為人名或國族名。3辭貞問為了抵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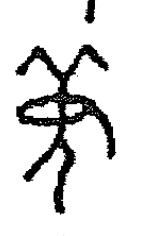方,要增加人麼?4辭貞問若不增加駐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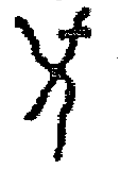涂二地的人(兵力),方人則不在那儿出現麼?是卜辭的「益牛」即「增加牛」,「益人」即「增加人」之義。而南北明八〇的「益二牛」用法全同,可証「益」經過形變而本義猶存。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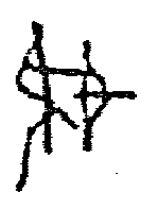(拾掇一、四四九)其辭云:「己未卜,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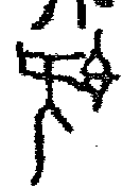缶。己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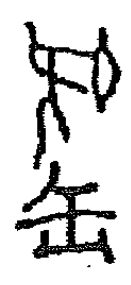缶,二月。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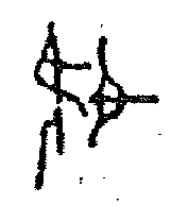」。按他辭云:「……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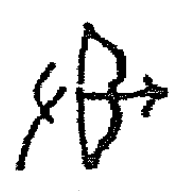……」(前五、二四、七),是知上兩形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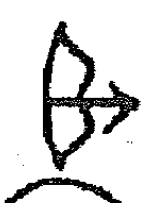(射)字。

前一形正象一人兩手拉弓射箭,後一形則只象一手拉弓射箭,已經有所省略。顯而易見,前一形較為原始,宛如圖畫,意思一望可知;只是寫法繁瑣,書寫不便,而被簡省形所取代。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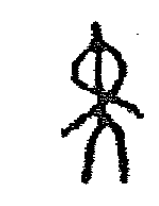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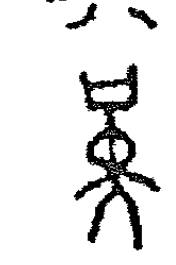,皆莫字。此字孫詒讓已識,唐蘭復據卜辭字形指出字不从黃,說文堇「从黃省,从土」非是,進而斷言:「字象人形」(見殷虛文字記·釋莫莫)。按莫字兩形同見於第一期卜辭,並不意味着它們不分前後。我以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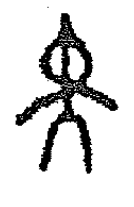象人兩手捂腹狀,必為饑餓之義。不消說,人的饑餓大抵是因為沒有東西吃,因此,該字又加「口字」,讓人意會。昔年郭沫若曾引詩經「降喪饑饉」之句,以證卜辭「降莫」之莫為饉(卜通七六、考釋),其說甚確。既然饑饉可言降,饉當不限於說文的「蔬不熟為饉」之義,饑饉二字本義相通。穀梁傳 襄公

二十四年傳:「三穀不升謂之饉」(韓詩外傳八同),墨子·七患:「一穀不收謂之饉」。缺糧就要挨餓,故饉字特標以食旁,其實堇、饉皆饑饉。大概古代餓死人最為常見,左傳·昭公三年:「道殣相望」,杜注:「餓死為殣」,所注尚屬古義。故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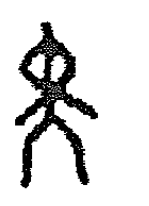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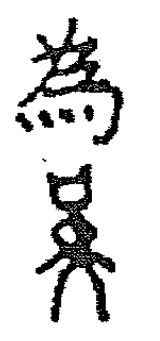之初文,本義為饑饉。此字隸定為莫和堇,其實是一個字。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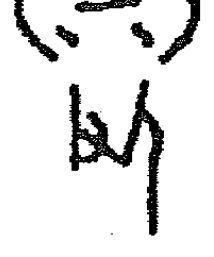(乙一七八七),其辭云:「丁卯卜,貞:庚我又史(有事)。」「丁卯卜,帚,貞: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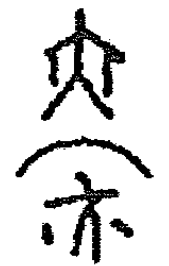(亦?) 丁自庚。」按此二辭乃連卜同一事者。庚,指庚日,卜辭有時單以天干稱日,此處即是。有事,古代大多指祭祀言,如易·震六五:「億无喪有事」,虞注:「事謂祭祀之事」。尚書大傳:「天子有事」,鄭注:「事謂祭祀」。則前一辭大意是貞問:於(本旬的)庚日祭祀如何?後一辭是

在同一天貞卜的,所問的也是庚日的事。我認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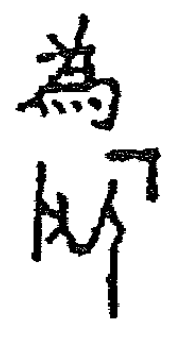丁」若釋為「父丁」,則兩辭文義貫通,後一辭不過是貞問於庚日祭祀父丁如何?

父 甲骨文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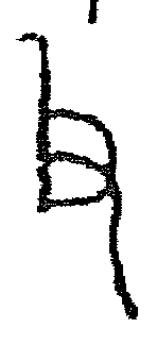(甲二九〇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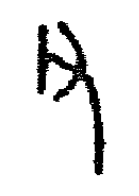(乙四〇五),說文三篇下又部:「父,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廣雅·釋親:「父,榘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從字形上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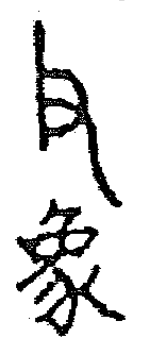象以手舉杖,與家長之義正相一致。古代的家長制,將權力集於家長一身,他教育子弟也沒有很多道理好講,而常常以杖相向。凡此可證父字猶存初義;但應指出,根據古文字繁簡變化情況及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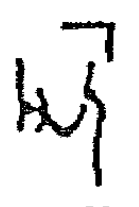丁」的稱謂,父之初形當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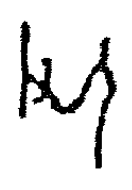 象人以手舉杖形。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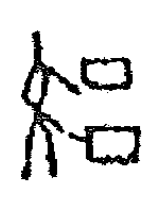之與吕

說：

侶字象人用兩手搬銅塊形，其後省卻人形，便成了呂。卜辭

丙申卜，宾，貞：侶其凡……。（前六、五四、五）

……貞：凡呂。（京津一〇二九）

丁亥卜，大，（貞）：……鑄黃呂，……乍凡利，叀……。

（甲一六四七）

這說明侶、呂為同一字。「凡呂」當是鑄銅時的一道工序，乃用范鑄銅，而「乍（作）」凡」即作范。茲舉數證以明之。

甲骨文月（凡）、同（同）皆从凡聲，時見通用。如興字甲骨文作興（乙五三二七），从四手擡凡，大概于此活时須一齊動作，常口喊為號，字便加

上口字，成為「从同」的興（甲一四七九）。興字後皆从同。說文：「興，起也」，可證興有擡起某物之義。「凡」字究竟象何形，从甲骨文中很難捉摸，而在金文中它就物無遁形了。興壺中「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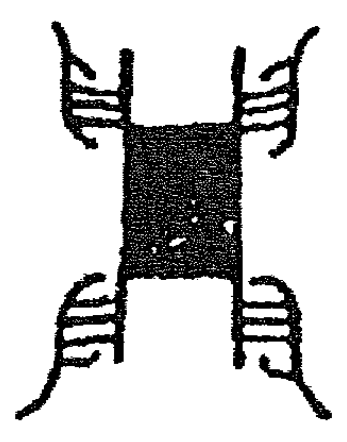

可謂一字千金。這个較為原始的興字，象四手擡動前後各有兩杠的器具形。從該器具的中間部份看，無疑是一容具，因此，「凡」必是用以盛銅液的，方可與「凡呂」意思相契合。「興」應象衆手擡動盛銅液的器具即銅范，大概這是鑄銅勞動中最關鍵的一步。正因為當古代鐵未采用時，只是鑄銅用范，故可能單以月來鑄銅，漸孳乳為从金同聲的銅字。

（八）逐之初形

合集二〇七一五：「辛巳卜，自，貞：甾㞷（往）犾鹿不其……」。

按此乃狩獵之辭。犾象犬追逐一種野獸形。此字當會意為逐，說文二篇下辵部：「逐，追也。从辵，豚省聲」。在甲骨文中犾止（逐）一般从止从豕，這說明說文認為逐从「豚省聲」的說法不確。逐在卜辭還有豕止、犾止兩形，後一形即由犾形簡化而來。蓋古代狩獵廣泛采用以犬逐獸之法，故在文字上也就徑寫其形，然究嫌書寫不變，而為逐字取代。（參甲骨文編六八、六九頁）

釋𠂹、𠌶

甲骨文方國名有一𠂹字，或作𠂹𠂹等形，甲骨文編收于附錄上十六。此字舊釋為台、旨、椒或勺，均不可信。近年學者謂字本象敲（敲）器之形，而釋為产，雖优于舊說，仍覺字形不類。爰別立一解，以供討論。

我認為，關於此字的字形可以從卜辭中覓得一些綫索。甲骨文有𠌶（前四、五、二）、𠌶（前六、四三、三），試比較𠂹與𠂹，可悟到二者只有粗細之別，前者象一朵花形，後者則象一株花上的一朵，故前者摹寫物象較後者為細，但皆未略去花蕊形。這是因為只有花瓣而沒有花蕊，就不足以表現花的特徵。

卜辭中𠂹與𠌶的關係，恰在說文中也有相應的體現。茲引于左：

𠂹，艸木華葉𠂹。象形。……𠌶，古文。（段注：「引申為凡下𠂹之偁，

今字垂行而𠂹廢矣。」（六篇下）

𠌶，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荂，𠌶或从艸从夸。（段注：「此與下文蕐音義皆同。蕐，榮也。釋艸曰：蕐，荂也。蕐，荂榮也。今字花行而𠌶廢矣。」六篇下）

蕐，榮也。从艸，𠌶。（段注：「俗作花，其字起于北朝」。六篇下）

按：𠂹即卜辭𠂹字，𠌶、華則係⿱𠂹木字演變而來。說文釋義稍嫌籠統，但無論𠂹、𠌶、華皆為花義，前兩字屬象形字，則可以肯定。由于文字自殷至戰國、秦、漢幾經變化，象形意味遞減，有些字本來屬於象形也漸被謁為形聲，𠌶即其一例。

卜辭𠂹只用于方國名。如：「癸亥貞：[illegible]方吕牛，其⿱罒殳于來甲申」。（安明

B二四二）「庚申卜，㝑貞：今⿱𠂹口王比望乘伐下𠂹受（又）」。（粹一一〇九）應分別讀為「𠂹方」和「下𠂹」，但二者可能是一而非二。

至于⿱𠂹木字，則僅見于前四、五、二：「丙寅卜……⿱𠂹木林（[illegible]）……」。辭已残，故不解釋。⿱⿱𠂹木曰實屬同一字，卜辭常見加口的字與原字通用的，如⿵冂乂或作⿵冂⿱乂口，𠂹或作⿱𠂹口，貝或作⿱貝口，ᐅ或作⿱ᐅ口，五或作吾等等，對此問題余別有論證，茲不贅述。而口與曰也在構字時有通用的現象，故⿱𠂹曰、⿱𠂹木一字，從曰或象花盆形，不能定。卜辭說：「貞：子⿱𠂹曰不因」。（前六、四三、四）「貞：來乙丑弓子⿱𠂹曰出于父乙」。（續一、三〇、四）兩辭人名當讀「子𠌶（華）」。

詩云：「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周南、桃夭），又云：「山有扶蘇，隰有荷華」（鄭風·山有扶蘇），又云：「皇皇者華，于彼原隰」（小雅、皇皇者華），又云：「棠

棣之華，鄂不韡韡」（小雅、常棣），此華義皆為花。正因為華之本義為花，故而其一些引伸義也就可以得到解釋。如書·顧命：「華玉仍几」孔傳：「華，彩色」；楚辭、雲中君：「華采衣兮若英」，王注：「華采，五色采也」；禮記、檀弓下：「華而晥」，鄭注：「華，畫也」，此所训之「彩色」「五色」「畫」，皆由花的顏色引出，這正可以証實華之本義。後來，又由華有「彩色」的含義，進一步引申為「黃」、為「白」、為「裝飾」、為「光華」等含義。

而我中華民族最初所以稱為「華」，也是有其原因的。左傳·定公十年：「夷不亂華」，疏：「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疏中對「華」的解釋是對的。這表明春秋時期中原諸國的文明程度較高，名之為「華」是非常恰當的。

釋暅

甲骨文有亘（甲二五六），或作⿴匚日（甲三〇六二）、亘（乙一〇七〇）等形，此字羅振玉釋畫(1)，于省吾、島邦男釋㫗(2)，皆與形義不合。葉玉森釋暈，謂「亘之異體作亘，周禮眡祲掌十煇之煇乃暈之古文，日光炁也，冂、冂並象日旁雲氣四面旋卷若軍營圍守者然，似當釋煇」(3)。說為甲骨文編所取。今按葉說義是而字非，此乃會意字，象日旁暈氣之形，故為暈義。今取其簡體亘分析其結構，字則應从日从冂，揆之✢皆簡化作⇕，冂必也寫成二一，若然即可隸定為亘。亘的字源異于亙，亙卜辭作己或石，故二字了不相涉。但終以隸定後曰、日形近，後人昧於字源，漸把二者弄混了，亘、亙竟亦不別。推想正是為了防止混同，才給亘字標以日旁成了暅，表明

字義與日有關。

集韻上聲二十阮：「晅，日氣也。或作暅、晅。」廣韻二十阮：「晅，日氣。況晚切，又古鄧切。」集韻廣韻均訓晅為「日氣」，到底是什麼意思？我以為此必指日暈而言。說文七篇上日部：「暈，光也。从日，軍聲。王問切。」段注：「按光也二字當作日光氣也四字。篆體暉當作暈，周禮暈作煇。古文叚借字。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按日光氣謂日光捲結之氣。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孟康曰，暈，日旁氣也，篆體日在上，或移之在旁。此篆遂改為暉，改其訓曰光，與火部之煇不別，蓋淺者為之，乃致鉉以暈為新附篆矣。」按段注引周禮鄭司農注、釋

名及孟康說以證明說文的暈應訓為「日光氣也」，完全正確。宋本玉篇卷二十：「暈，有慍切，日月旁氣也」，釋義亦相一致，不過加上了月暈的含義在內。那麼，集韻、廣韻中「晅」為「日氣」之古訓，正與此如出一轍，晅指日暈从可知矣。

從字音上講，宋本玉篇卷二十：「晅，許遠切，又古鄧切」，玉篇卷二十一：「煇，許歸切」，許遠切與許歸切乃一聲之轉，煇即暈之假借字；暈字說文音王問切，玉篇音有慍切，是同从軍聲之字，後來又稍稍變化。要之，宋本玉篇有「許遠切」之音是對的，「古鄧切」則不可據。若夫玉篇訓晅為「明也」，則與集韻的「烜，光明也」相似，說明古字書誤以烜之義加之于晅。易、說卦：「日以烜之」，釋文引京云：「烜，乾也」，其義也為晅字所無。總之，烜從來沒有「日氣」

之義。想是字書於晅烜二字音義混淆已久所致。

下面特舉一些卜辭稍加詮釋：

1. 各云，雨，亘。（甲二五六）
2. 羽壬帝其雨。
羽壬帝其雨，壬亘。（乙一〇七〇）
3. ……亘征攸……寉甲子……亘冬（終）……。（合集一三〇四六）
4. 癸巳卜貞，今其出田，甲午亘。（合集一三〇四八）
5. 辛未卜（殼），羽壬（申），帝不（令）雨，壬（申）亘。（綴合一一五）
6. 乙酉……亘，旬癸巳（夕？）豈，甲午雨。（乙五三二三）
7. ……亘，既𢼸牛……。（存下九六）

8. ……酉亘，止雨……。（合集一三〇四九）

以上亘即晅字，皆用為「日氣」之義，也皆指日暈而言。由上引諸辭分析，殷人當已知通過觀察日暈來推測天氣的變化。如1辭貞問：天上有雲出現，是下雨，還是出日暈？2辭重複卜問往後壬日那天是否下雨？隨即卜問：壬日出日暈嗎？3辭大意貞問：某日出現日暈，是否（預兆）持續晴天？在甲子這天日暈如何如何。4辭貞問：今旬（據文義「今」應指今旬。卜辭恒於癸日卜旬，癸巳屬今旬。）有禍災嗎？（占卜的次日）甲午出現日暈？5辭貞問往後壬申日上帝不命令下雨嗎？壬申出日暈嗎？6辭貞問某日出現日暈，下旬癸巳晚間陰天刮風，次日甲午下雨。7辭貞問某日出現日暈，故𢼸牛牲而祭。8辭文殘，大意貞問某個酉日出現日暈後下雨一類事。殷代統治者

的這般占卜，說明殷人將日暈視為天氣陰晴變化，特別是下雨的先兆。至于把日暈看成災禍，為此還要改牛以祭，則屬於迷信無疑。

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鄭注：「妖祥善惡之徵，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孫詒讓周禮正義：「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者，釋文云，炁本亦作氣，阮元云，賈疏作氣，炁俗字，下注皆作氣。詒讓案炁字不體，詩·大雅·靈臺孔疏引此注亦作氣。說文火部云，煇光也。日部別有暉字，亦訓光，與輝同義，依許書字例，日光氣字當作暉，先鄭此注及後鄭大卜注字並從煇，煇暉為日月光氣之通名，秦漢以後天官家以為氣圍繞日月之專名。煇字俗作暈，戰國策·趙策云：故日月暉於外，其賊在於內。韓非子·備內篇暉作暈圍。釋名·釋天云，日有暈珥，高注云，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此皆

後世分別之義，依天官測算日輪距地至遠，光體本無變動，此十煇並地氣烝騰，日光穿映，視之成暈，如在日旁，虹昇雲布，亦復如是。古望氣之術，占驗吉凶，蓋以日旁氣為尤重，故二鄭並以日光氣為釋，保章氏注釋雲物亦云，視日旁雲氣之色。漢書·陳涉傳，周文為項燕軍視日，顏注引服虔云，視日旁氣也，其義並同」。孫氏對眡祲文義的疏證甚確，所引典籍也說明了古人對日暈之重視。通鑑外紀：「幽王之末，日暈再重」，雖略含迷信，却可證周人對日暈也曾有記載。

「日暈下大雨，月暈刮大風」的諺語至今流傳不歇。黎錦熙謂：「月暈而風，早為名言，日暈而雨，學理亦通，蓋日月暈皆生於卷層雲，此雲為低氣壓之前驅，故往往繼以風雨」。（方志今議二〇、二一頁）

要之，殷墟卜辭對於日暈已有會意字表現。由集韻的晅字可以考知其字源。殷人通過日暈觀察，已獲得一些氣象知識，不過這些知識往往包藏在迷信之中。周禮的「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其在殷人本無此之繁，但此種觀察與聯想實已發軔則無可懷疑。

〔注釋〕

(1)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之五。

(2) 分別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二集三五頁，殷墟卜辭綜類一六一頁。于說後未收入甲骨文字釋林，此只代表他早年的看法。

(3) 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四，一三頁。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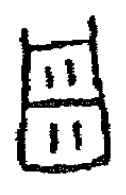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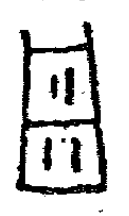（甲二五五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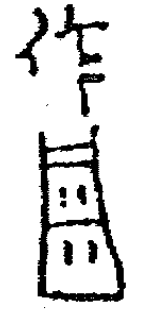（乙七六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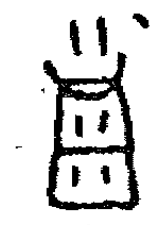（菁二、二）諸形。我以為此當是曾之初文。觀金文會字有兩形，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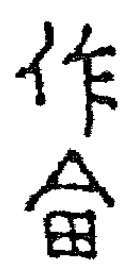（蔡子匜）；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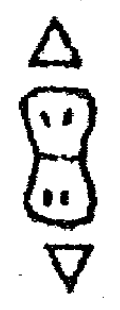（鄦始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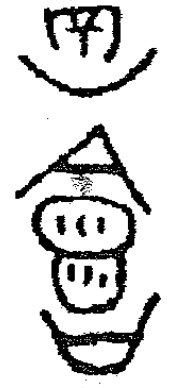（趨亥鼎），朱芳圃指出：「字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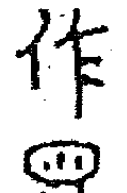，象甑；一作田，象箅；箅，甑之特徵也」（殷周文字釋叢一〇四頁），說甚確。蓋會所从之田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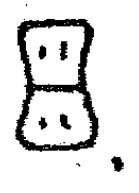，同為甑之象形，特田為俯視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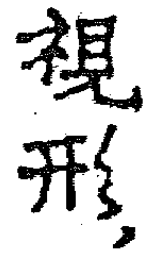則為剖面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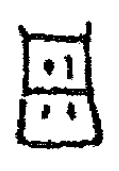即會字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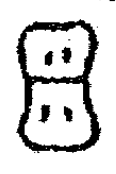之初形，字象一容器中有格橫之，此橫格就是箅。說文五篇下：「會，合也。从亼，从曾省」。乃根據隶定字形為說，當易「从曾省」為「从曾」。

正因為曾象甑中之箅將器隔為兩重，故從曾之字多有重義。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為曾祖，孫之子為曾孫」。郭注：「曾猶重也」。說文八篇上尸部：「層，重屋也。从尸，曾聲」。段注：「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孫皆是也，故从曾之層為重屋。考工記：

四阿重屋,注曰:重屋,複笮也。後人因之作樓,木部曰:樓,重屋也。引申為凡重疊之偁,古亦假增為之」。說甚是。

古文字形、義密合,由此可以理解曾之本義。若卜辭別有甾字,即金文曾、八曽之初文,也是曾字(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二七、二八頁)。殆後起取代𠙹字而出現的,似不可據此甾而否定𠙹之為曾。猶之卜辭既有又,復有㞢,異形而同字。

在甲骨卜辭中,𠙹為一字多義,有數種用法。茲舉例說明之:

一、用為甑。

貞:㞢二𠙹不隹若,七月。(燕六三八)

字即曾之初文,而用作炊具之甑。「二曾」即二甑,當是用甑來盛烝好的食物做祭祀供品的。

二、用曾(甑)為烝。如:

㈠ 貞:今夕𠙹其霝。(乙八三五二)

㈡ 乙巳卜,宾,貞:今夕𠙹不霝。(乙八四一四)

㈢ 貞:帝于東,凼𠙹犬,尞三宰,卯黃牛。(南北、師友二、五)

㈣ 庚戌卜,爭,貞:尞于西,𠙹一犬一吉,尞四豕(即「豭」,唐蘭說)四羊吉二,卯十牛吉一。(庫方一九八七)

㈤ 甲申卜,宾,貞:尞于東三豕三羊,𠙹犬,卯黃牛。(簠典六)

㈥ 癸卯卜,爭,貞:王,三百射,弗告于示,王𠙹隹之。

貞:王𠙹不隹之,弗告三百射。(綴合二六、四正)

㈦ 𠙹不隹㞢壱。(乙四〇三三)

㈧ ……钔(禦)王𠙹……。(乙六六一二)

不備舉。𠙹既為曾之初文,甑之象形,自可讀為烝。因為,甑是古代炊器,是用來烝食物的。說文十二篇下瓦部:「甑,甗也。从瓦,曾聲。鬵,籀文甑从鬲」。段注:「考工記陶人為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按甑所以炊烝米為飯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箄蔽甑底,而加米於上而餴之而餾之」。方言卷五:「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餾」,而餾亦有烝義,說文:「餾,飯气烝也」,爾雅・釋言:「饙餾稔也」,孫炎注:「烝之曰饙,均之曰餾」,郭璞注:「今呼餐飯為饙,饙熟為餾」。詩・大雅・生民:「烝之浮浮」,疏:「炊于甑𩰫而烝之」。而從曾聲字亦有烝義。說文十篇上:「罾,置魚筩中炙也。从火,曾聲」。段注:「筩,斷竹也,置魚筩中而乾炙之,事與烝相類」。故儀禮少牢 鄭注:「古文甑為烝」,是甑、曾可假為烝之明證。

烝是古代的祭名。禮記・祭統:「冬祭曰烝」(爾雅・釋天同),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可知作為冬祭的烝也要用牲。典籍中所記之周禮實因于殷。卜辭之烝祭,乃烝犬与吉(即豰,此指犬之小者)(1),且常與尞、卯並提,似尚未形成冬祭之定義。所謂「王𠙹」,說明也是王親臨行祭的。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韋昭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也」,當與卜辭烝祭相同。

三、用曾為增

卜辭說:

隹田。

収人。

貞:𢀛方出,不隹凷我才(在)𡆣。(合集六〇八八)

甲申卜，☒，貞：與方來，隹𡆥余才(在)田。

與方來，不隹𡆥余才田。（合集六五三〇）

辭中的「我」、「余」乃指王而言，「曾」當讀增。孟子．告子下：「曾益其所不能」，孫奭音義：「曾，當讀為增」。這兩條卜辭分別貞問，吾方的出動和與方的來伐，是否會增加王的災禍。

四、假曾為憎

卜辭說：

貞：隹父乙𡆥王。

貞：不隹父乙𡆥王。（綴合二八六）

按此貞問父乙是否憎惡我王。詩．小雅．正月：「有皇上帝，伊誰云憎」，大雅．皇

矣：「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上帝於人可言憎，則先王亦可。說文五篇下會字，段注：「是則曾者，增之假借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策十六章：「夫增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增韓」即「憎韓」。增既可讀憎，則曾自可讀憎，增、憎皆從曾聲可通。說文十篇下心部：「憎，惡也」，是其義。

最後，再就烝祭談一點看法。甲骨卜辭還透露出有關烝祭的一些情況，如：

(一) 王自癸巳𡆥，隹㞢台。（乙三八二三）

(二) 貞：𡆥冂作（「雨疒」二字合文）。（乙二八一四）

(三) 貞：王𡆥其冂作。（七丁一六）

(四) ……王𡆥雨疒。（鐵六四、一）

(五) 貞：婦好𡆥大疒征壴出。（綴合七四）

(六) 貞：子漁𡆥，隹母庚壱。（庫四八一）

(七) 貞：𠨧(禦)王𡆥于羌甲。（乙八四二）

(八) 弓𠨧王𡆥于匕癸。

𠨧王𡆥于匕癸。（乙七七八二）

(九) ……母庚𠨧帚好𡆥。（乙六四二五）

看來，烝祭有時不只舉行一天(一)；有時又與乞雨相關(二至四)；有王婦與子也去行祭(五六)。而所謂「禦王𡆥」、「禦婦好𡆥」于祖妣，就是專為禦除王和婦好的災殃(大概主要是疾病)而舉行的烝祭。

〔注釋〕〔1〕用唐蘭說，詳見天壤閣甲骨文存六三片考釋。

釋⿰奚戌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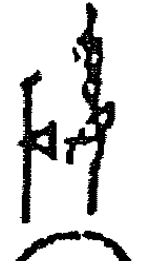(明藏一三三)，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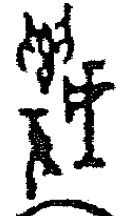(佚五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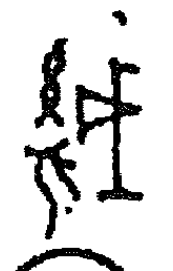(前六．三三．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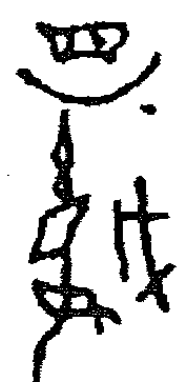(摭續二七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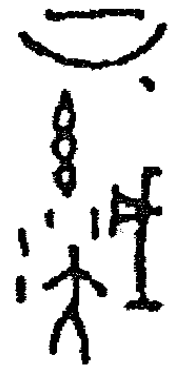(存下四七八)，字本從奚從戌，當隸定為⿰奚戌。

考奚字卜辭有以下數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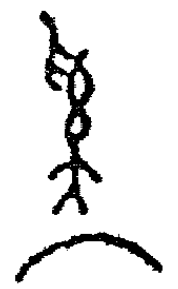(甲七八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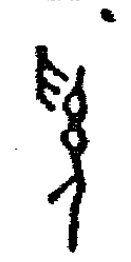(京津四五三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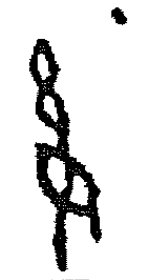(乙三四四九)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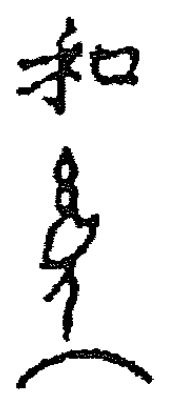(甲一一三四)。奚象以編髮為習俗之人，乃是一國族名。卜辭說：

奚不其來牛。（乙一二八三）

貞：今⿱屮台奚來……。（乙一四九〇）

丙辰卜，𣪊，貞：奚來白馬。

王固曰：其來。

丙辰卜，𣪊，貞：奚不其來白馬。（丙一五七）

庚午卜,出奚,大乙卅。(綴合二八)

可見奚常向商王貢納,而奚人也是商王祭祀之犧牲。故从字形來看,鉞正象以鉞斷奚人首形。

我以為字當釋為幾。幾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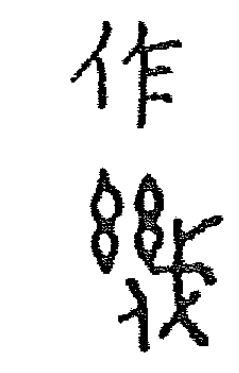(芇伯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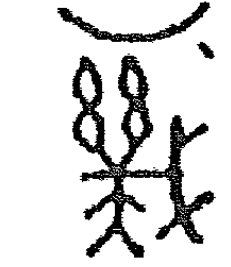(幾父壺甲,見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圖三)。其字形字義猶與鉞字相彷彿,惟卜辭从幺而此處變成丝,戌變成戈而已。金文幾字已非原貌,這與時代之推移,人祭之不行,可能有直接的關係。幺(幺)寫成丝,屬於字之繁化。古文字繁化情況有二,如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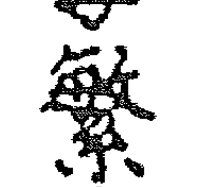(兩)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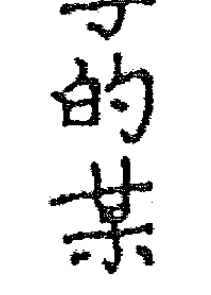整個字繁寫,此其一;字的某一部份繁化,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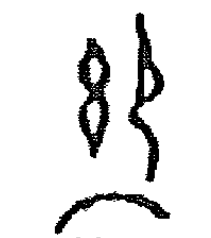(御字之一形)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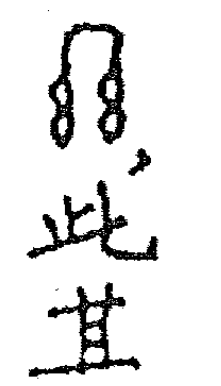(御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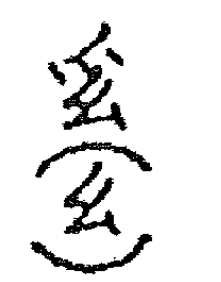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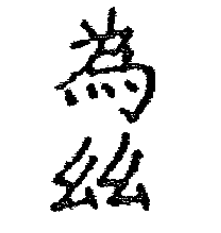,此其二。幺(幺)寫為丝便屬于後一種情況。至於將戌改寫為戈,猶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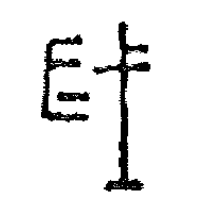(歲)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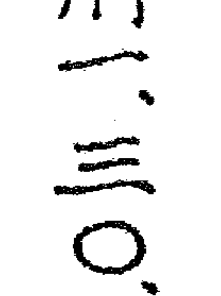(前一、三〇、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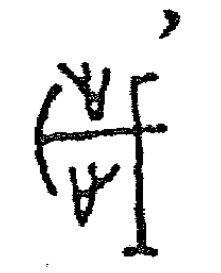(亦歲字)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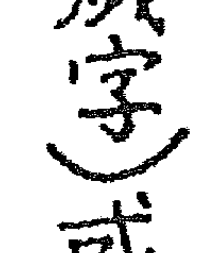(甫人盨)、

從戌的歲偶亦從戈。因此,從字的形體結構上說,幾脫胎于鉞實無疑問。

說文四篇下丝部:「幾,微也,殆也。从丝,从戍,戍,兵守也,丝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按說文以幾字形變後之形為釋,故不免有誤。「微」、「殆」並非字之本義。在古書中,幾字用其本義者,惟見于周禮。如周禮·秋官·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鄭玄在注中糾正鄭衆「幾讀為庪(庪縣)」之誤,說:「玄謂幾讀為刉,珥當為衈,刉衈者,釁禮之事。」這個注解意思是對的。但應指出,在周禮和其它古書中,幾字常以假借字代之。請看下述例子:

周禮·秋官·士師:「凡刉珥,則奉犬牲」,鄭玄注:「珥,讀為衈,刉衈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春官·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鄭玄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當為餌。玄謂祈當為進禨之禨,珥當為衈,禨衈

者釁禮之事。雜記曰,成廟則釁之,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然則是禨謂羊血也」。夏官·小子:「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鄭玄注:「鄭司農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玄謂珥讀為衈,祈或為刉,刉衈者,釁禮之事也。……衈刉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春官肆師職祈或作鐖,……」。羊人:「凡祈珥,共其羊牲」。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九「犬人」疏云:「云玄謂幾讀為刉者,據士師作刉,正祈字也。肆師祈珥注云,故書祈為幾,與此經同,彼注破祈為禨,與此讀為刉不同,當以此注為正,凡經祈珥,幾珥字,並當為刉,詳小子疏。」又卷五十七「小子」疏云:「云春官肆師職,祈或作鐖者,彼注云,故書祈為幾,此作鐖者,蓋又一別本。幾鐖聲類同。惠士奇謂幾即說文𧖴字之省,黃以周謂此鐖蓋𧖴之誤,亦通。云秋官士師職曰

凡刉衈則奉犬牲,……全經刉衈字異同錯出,肆師故書及犬人並作幾,此職及肆師、羊人並作祈,注引肆師或本又作鐖,皆聲近通借字。犬人先鄭讀為庪,則別為一義,惟士師作刉為本字,後鄭參定諸文,從彼為正,其士師衈字,經仍作珥,注讀為衈,此注依所讀字引之。綜校鄭義,蓋刉為刲割,衈為涂釁,而皆用牲血,則與血祭相類。說文刀部云:刉,劃傷也,一曰斷也。血部云:𧖴,以血有所刉涂祭也。許以𧖴為刉衈正字,與鄭字例小異,義亦略同也。」

案孫氏博考文獻,綜校鄭義,從而得出結論:「刉為刲割,衈為涂釁,而皆用牲血,則與血祭相類。」其說可取。惟一的缺欠是,他不知道幾是正字,刉、祈才是假借字。除了上引材料外,說文五篇上血部𧖴字段注

云：「詳刀部刉下，釁蓋亦刉字之異者」。集韻：「刉，斷也。或作釁、氣、氛」。玉篇：「⿰刀乞，斷也」。廣韻：「釁，血祭」。山海經・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郭璞注：「以血祭也。刉猶刲也。」又：「其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刉」，注：「刉，亦割刺之名」。

據此再結合⿰奚戈字字形，可以看出幾之本義當是用大斧斷奚人的首級，同時取血以塗祭。這個字反映了殷代統治者對奚的残暴征服。因此，幾加上血旁作釁，釁之異體則為形聲字刉。古書訓刉為斷，尚保留幾之本義。(1)後來人祭廢止，改用豚犬雞羊，仍以斷首塗血為幾祭。

卜辭中幾祭多見，聊舉數例：

貞：王幾〔多屯〕不若，左于下上。

貞：王幾多屯，不左，若于下上。（乙二五九四）

丙寅卜，亘，貞：王幾多屯，若……。

貞：王幾多屯，若于下乙。（乙四一一九）

丁丑卜，爭，貞：王其幾。

王弓幾。（綴合二五五正）

癸丑卜，⿱宀方，貞：卓來屯，幾。十一月。（佚存一五二）

丁酉卜，古，貞：兄執宼（隸之初文），幾。（前六、二九、五）

父庚……又幾。（林二、五、九）

貞：幾多屯。（南北坊間三、五六）

是知殷王所行的幾祭，或用多屯，或用隸，都是以人作犧牲，而常祭于其父祖。我們已知幾是將人斬首以血塗祭，故卜辭所見幾祭用人較少。

〔注釋〕

(1) 幾字引申義，有終盡或危殆之意。如淮南子・繆稱訓：「君子幾不如舍」，高誘注：「幾，終也」。莊子・齊物論：「三子之知幾乎」，郭象注：「幾，盡也」。詩・瞻卬：「維其幾矣」，毛傳：「幾，危也」。爾雅・釋詁：「幾烖殆危也」，注：「幾猶殆也」。凡此都是由幾祭斬殺人的本義引申而來。

釋 ⿰叀攵

殷契粹編上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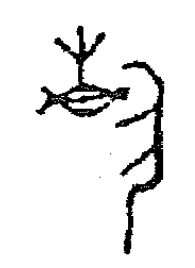字，舊無確釋。細審字形，可以判定它是从攵叀聲的形聲字（理由見下文），可隸定為⿰叀攵。其辭云：

癸卯卜⧄⧄弗疒⧄。

⧄午貞：〔疒〕⿰叀攵乇。（粹一二六六）

癸未卜，王弗疒⿰叀攵。

癸丑貞：亡至田。（粹一二六七）

通觀辭意，知該字乃是一種疾病名。甲骨文編誤將字摹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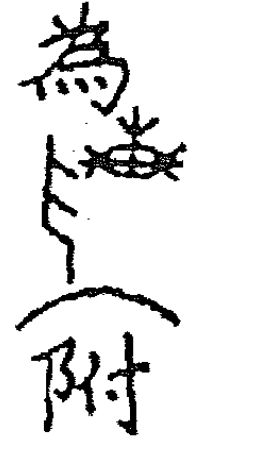（附錄上八八），字義便難以索解。而一經隸定為⿰叀攵，字義便趨于明朗。

先來從幾個方面論証一下該字所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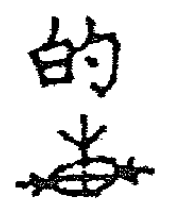就是叀。

一、關于叀字的形與義。叀，卜辭實有二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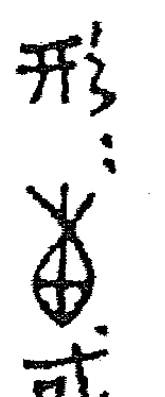或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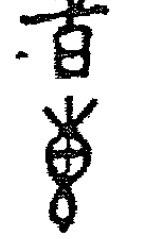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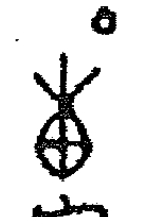字絕大多數為第一期的，個別的見於第二期，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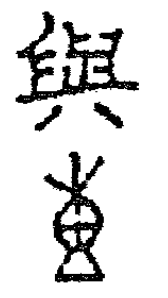之見于各期相比較，顯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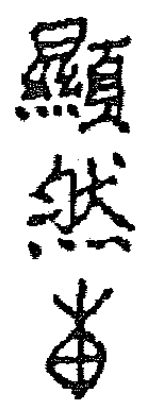接近于文字的初形。說文四篇下叀部：「叀，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所釋頗不可信，可置而勿論。又，三篇下寸部：「專，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這里的「紡專」，正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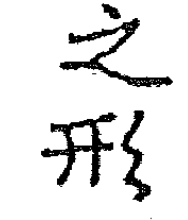字所象之形。知者，卜辭又有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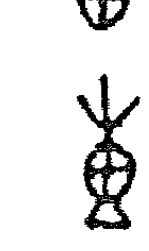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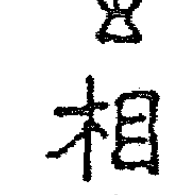相應的兩個

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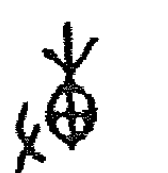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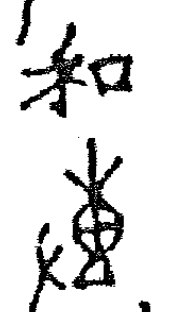，即「專」字(1)，象手弄紡專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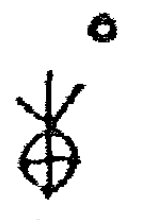既為紡綫之紡專（紡錘），而紡綫縱橫纏繞，頗有象形逼真者，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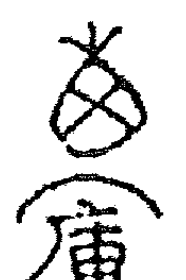（庫方一〇九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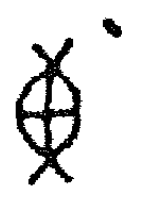（簠天二）即是。而其肖綫專形尤逼真者，則莫若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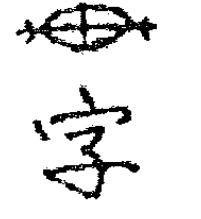字。說文四篇下叀部：「惠，仁也，从心从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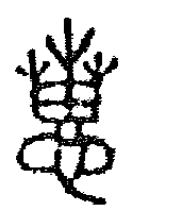，古文惠从芔」。此所謂「芔」乃三股綫之譌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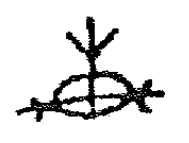無疑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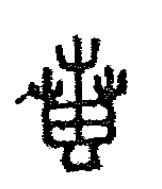字初形。故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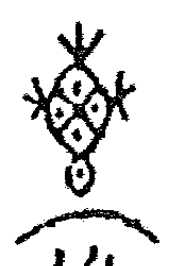（後二、九、七）也應是叀字。

由叀既為一字，其用法也就毫無區別。卜辭說：

壬辰卜，爭，貞：王由祉戓比。（前七、四、三）
丙申卜即，貞：由中丁歲先。（粹二九九）
己亥貞：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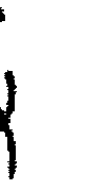令。（粹七二二）
叀癸未雨。（粹四六七）

唐兰先生認為，叀是語詞古讀如惠，義同惟（天・考釋）。其說甚是。

二、⿰叀欠為形聲字，却包含有會意的成份。倘若細看字形，便可以發現叀字恰恰被摽在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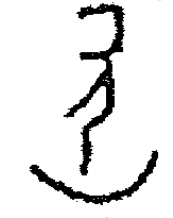）字張口處，這點前人多未注意。我認為，這一現象正表明早期的形聲字，深受象形、會意框子的影響，怕人不明白，而將音標在形旁中相關的部位。這樣，字從叀聲就更明確了。

⿰叀欠字以欠為形旁，而欠與人的呼吸有關。說文八篇下：「欠，張口出气也（據桂馥「說文義証」引「御覽」），象气从儿上出之形」。從甲骨文字形看，字正象人張口呵氣。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不能食，不能卧，强吹（欠），三者同則死」。注云：「强欠，太素卷八楊注：將欠不得欠，名曰强欠。當指呃逆」（一六頁）。以欠指呃逆，亦呵氣之屬，可証欠之古義。又從欠之字多跟人的出氣有關。同書又云：「欬則有血」（一八頁），說文：「欬，屰气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余左顧而欬」，皆用欬為咳。說文七篇下疒部：「瘚，屰气也，从疒，从屰、欠。欮，或省疒」。欬是咳嗽，欮則是氣不順，从欠皆合古義。然則⿰叀欠作為一種疾病名而從欠旁，必指呼吸道疾患。說文四篇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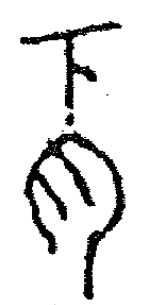部膞字段注：「（儀禮）經肫膞錯出，皆假借字也。經本應作腨，腨、腓腸也，以腓腸該全脛，假肫膞字為之」。五十二病方：「足泰陽温（脈）：出外踝窶（婁）中，上貫膞，出于⿰月合」，亦假膞為腨。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篅下云：「專与耑古音同（二字同端母寒韻）」，耑專「多含圜義」。又引說文，指出：「⿰𠂤專受名之故與⿰𠂤耑同，亦疑二文為一字也」（七四頁）。可見從專与從耑之字每相通假（參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八二至八五頁）。考說文專字實從「叀聲」，故從叀之字不必皆讀惠，亦可讀為專，叀專古音相同。

明乎此，就可判定⿰叀欠（即「⿰叀欠」）乃是喘之本字。在古文字中，欬（咳）、⿰叀欠（喘）皆從欠旁，都還用欠之本義，但後來就都被口旁取代了。不過，⿰叀欠是先變成歂，然後才作喘的。說文八篇下欠部：「歂，口气引也，从欠耑聲。讀若輇」。二篇上口部：「喘，疾息也。从口，耑聲」。歂喘應是一字。本指呼吸急促，即人們常說的「氣喘」症。

據此可知，⿰叀欠（⿰叀欠）當讀為喘。那末，「王弗疒⿰叀欠」的含義，不過是貞問：殷王是否患了氣喘病。這說明殷代的醫學已經初具雛形，能够分辨出好多疾病了。

〔注釋〕(1) 甲骨文編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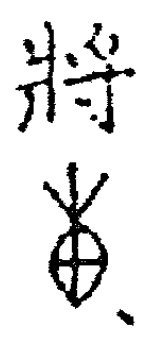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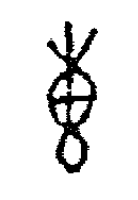二字分開，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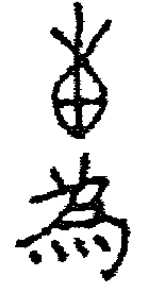為甫（卷三、三三）；又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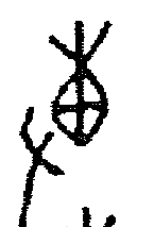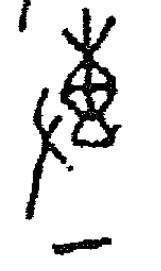二字分開，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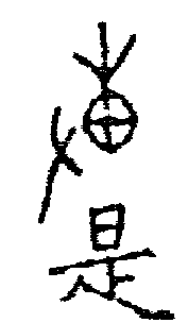是專（卷三、二三），這些都是錯誤的。

釋壹

甲骨文豈（菁五、一）或作由（鐵二○七、三）豈（乙三○○七）豈（乙二○二三）。舊釋為留或畱（讀為覴）(1)，說服力均不強。因為字形既未全合，訓釋在典籍上亦缺乏之證據。

說文中無與此字字形全合的字。偶翻檢金文，發現班毁的歅（歅）即懿字，他銘如沈子毁、匡卣皆然。此歅字並不是假借字，歅字左半的亜，細看與亞迴然有別，而去掉其上的一橫，則同於卜辭的由。因此可以判定亜即壹字，卜辭中此字尚無一橫，金文上加一橫，似乎是追求書寫的美觀整齊。而一、壹在古文字中相通，如儀禮·士相見禮：「君答壹拜」，鄭注：「古文壹作一」。因此由加「一」从字音上也可以獲得解釋。

說文十篇下：「壹，尃壹也。从壺、吉，吉亦聲，於悉切」。按，字从壺吉，吉亦聲，乃是據篆文得出的論斷，而篆文的形變，已使我們難以辨識其前此的形體如何了。幸賴卜辭之由、金文之亜一脈相承，方可知即壹字。應該指出：卜辭之由與壺字只有一點形近處，後來竟說壹「从壺」，其發生字形套用蓋在戰國時期，可能是由於給亜加了大（壺蓋形）而造成的。這正如卜辭的㗊（前五、一九、二），郭沫若以為象編管之形，从品，示管頭之空，後來被加上亼旁成為龠一樣。

卜辭壹字多用於天象方面。其義應為天氣陰蔽多風。壹當假為曀、⿰土壹。說文日部：「曀，陰而風也，从日壹聲。詩曰：終風且曀。於計切」。土部：「⿰土壹，天陰塵也，詩曰：⿰土壹⿰土壹其陰，从土壹聲。於計切」。按，上引二詩皆見於詩邶風·終風。「⿰土壹⿰土壹其陰」今本作「曀曀其陰」。曀、⿰土壹皆有天陰之義。古書中亦有用曀字者，如：古本竹書

紀年：「帝受辛時，天大曀」，又「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皆其例。

第一期卜辭中壹字用於天象方面的，舉例如下：

1. 六日己亥，豈，庚子☒☒⿱雨示，庚子杋鳥星。七月。（乙一八七七　二一八三、七八九五、七九九一、八○六○等片拼合）
2.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掫雚（風），之夕豈（佚三八六、菁三、續五、三三、一之拼合）
3. 乙酉……亘，旬癸巳……豈，甲午雨。（乙五三二三）

先說第一辭。該版是龜腹甲，「六日己亥」是說占卜的第六天己亥日，由此上推可知前面為甲午日所卜。豈是說天氣陰蔽而有風。杋即埶，祭名。這是

一條完整卜辭的驗辭部分，原辭有殘文，大意尚可瞭然。甲午日占卜之後，到第六天己亥日，天氣陰沉而有風，第七天庚子日天晴，便埶祭鳥星。其次說第二辭，由貞人爭知道該片是武丁時所卜。囚讀為咎，說文：「咎，災也」。「亡囚」與「亡災」同義。「大掫風」，于省吾先生以為大驟風大暴風(2)，當是。「之夕」，猶言「是夕」、「該夕」，是追記過去的時間。大意是說癸卯日占卜，貞人爭問卦，近十天內沒有什麼災禍嗎？以上是前辭和貞辭。到第二天甲辰日，刮起了大暴風。那天晚上天氣陰沉而有風。以上是驗辭。最後說第三辭，亘象日暈，即晅字。大意是說乙酉日占卜日暈之事，本旬的癸巳日天氣陰沉而有風，次日甲午下雨。

由此看來，卜辭豈即壹字，讀為曀，義為陰蔽而有風，當無問題。至

于㞢字在祭祀時之用法，因非用其本義，本文便不涉及了。

〔注釋〕

⑴也說是天氣陰蔽之義。說見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 釋單（一九四一年）。

⑵見甲骨文字釋林・釋大叓雚（一二至一三頁）。

231

釋衛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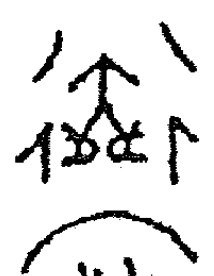（粹一五四三），其全辭為：

弜奏。

衛帀，王其每。大吉。

郭沫若釋帀為耳帀，說：「衛乃遴字之異。耳帀乃甗之象形文，象于帀之上有甑。字在此蓋假為萬舞之萬。又衛耳帀二字，原文緊接，頗似一字，如是一字，則當即萬之古文，从衛耳帀声也」。

按，帀字原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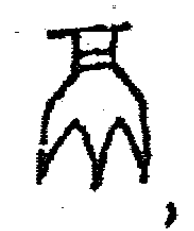，字與大盂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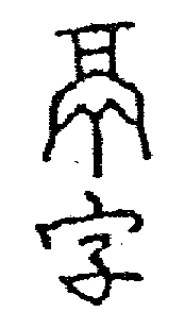字全同，帀上別無它物，故釋耳帀無據。郭氏又疑衛耳帀（帀）為一字，讀為萬，然此二字分明是各佔一格，非如一個字之緊湊，故分讀為宜。至於釋衛為遴，尤有不合，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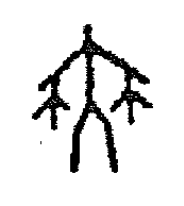

232

（無）即舞之象形字，象人兩手持牛尾而舞之形，而衛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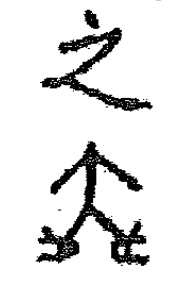則不見執牛尾，故知此絕非从舞之字。

我認為衛字所从，可同金文粦字作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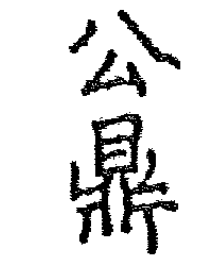（穆公鼎：「休天君弗望穆公聖粦明紕事先王」）

林義光的文源考證道：「說文云，粦，兵死及牛馬之血為粦，粦，鬼火也，从炎、舛。按舛象二足迹形，鬼火宵行逐人，故从彳亍」。按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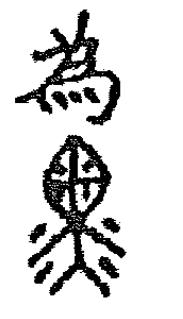字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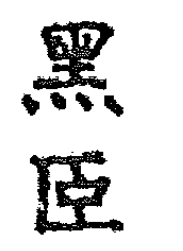之譌，古从大之字譌為从炎，並不乏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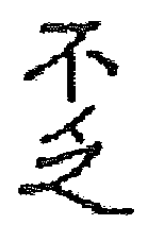字譌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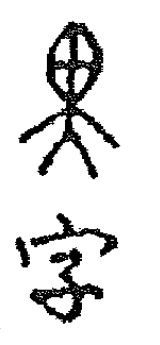（鑄子叔黑臣簠），即為適例。林氏昧於粦字字源，所說殊誤。

依照字形分析，衛當从行、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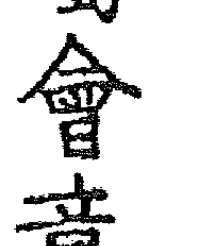，屬會意字。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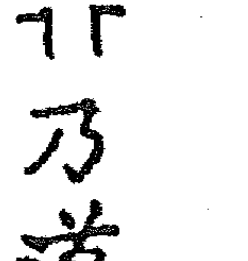乃道路之形，故古多以「行道」連言，如：曾伯霥簠：「金衛（道）錫行」，（指運輸金錫的道

233

路）侯馬盟書：「閔發之孫，寓之行道弗殺」（委質類）。詩・召南・行露：「厭浥行露」，鄭箋：「厭浥然溼道中」，爾雅・釋宮：「行，道也」。皆可證「行」即道路。再來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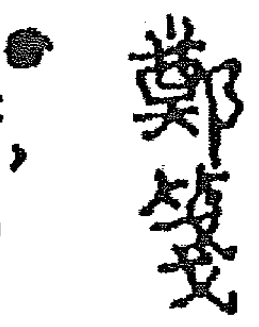，字象人正面而立，而突出其脚一向左、一向右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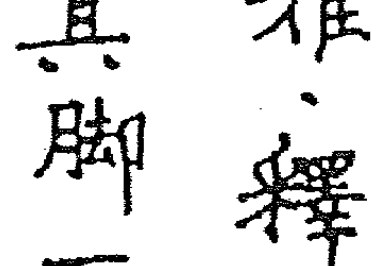即舛，「从夊、㐄相背」（見說文五篇下舛字），人之兩足一左向、一右向相背，則無法成行，只好原地踏步。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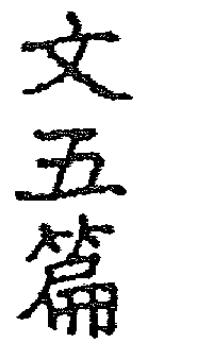象人在路口上傍徨不知何往形。說文二篇下辵部：

遴，行難也。从辵，粦聲。易曰：以往遴。僯，或从人。（良刃切）

衛字古義恰在此保存着，人在路口傍徨不知何往，正所謂「行難也」，古从行、从之字義近，衛、遴可通，說文此訓，獨得真詮。

由此頓悟衛即粦之初文，本義為「行難」，粦（或磷、燐）之訓為「鬼火」，乃其引申義。粦字古義晦而不彰，若非得見卜辭衛字，則無從論定。

234

卜辭「勿牛」試解

卜辭有勿（甲八〇三），或作勿（粹二五三），王國維釋為勿。(1) 此後有學者另立解釋，謂犂之初文作勿，其从牛作物（勿牛）者，更似牛拖犂而耕的形像(2)。二說何者為是，一向不甚明確，茲試為判定解釋。

從卜辭中此字字形及用法看，王說釋勿還是對的(3)，秦石鼓文作勿，猶仿佛其形，釋勿在字形方面並不缺乏證據。至於字義，王氏謂「物本雜色牛之名」，則仍不確切，本文即對此重新加以探討。

卜辭勿字的用法並不複雜，主要有二：

一、用勿為物。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養生方第一卷釋文（之二）：「黃帝問於天師曰：萬勿何得而行」，即用「勿為物」。莊子・天道：「中心物愷」，釋文：「物，

本亦作勿」。是勿物相通之證。卜辭多言「勿牛」：

貞：𩂣勿牛。（佚三八二）

貞：杀（讀蔡）勿牛。（存一　九八三）

庚子卜亘貞：勿牛于𦎫。（合集一一一五三）

庚子卜古貞：勿牛于盍（蓋）。十三月。（合集一一一五五）

𩂣、蔡皆為人名或族名，𦎫、蓋則為地名。「勿牛」亦有反貞：

貞：弜勿牛。（粹五五四）

癸亥卜貞：弓勿。（甲二六三二）

弜、弓乃否定詞，「弜（弓）勿」猶言「不勿」。而所勿之牛或為牡，或為牝：

己丑卜，王曰，貞：勿牡。（戩四二四）

甲……貞羽……出于……勿牡（？）……勿牝……十月。（後下五九）

或為宰，即一對羊：

辛酉卜，爭，貞：今日出下乙一牛，冊勿宰。

貞：出于下乙宰，冊勿宰。（乙五三〇三）

下乙即小乙。辭中「勿宰」本為合文。所勿者或為馬：

叀勿馬。

叀不勿馬。（佚二〇三）

凡此勿皆假為物，而用為動詞。在典籍中，做為名詞的物習用為毛色之義，如周禮・犬人：「用牷物」，鄭注：「毛色也」。雞人：「辨其物」，鄭注：「物謂毛色也」。穆天子傳卷三：「收皮效物」，郭注同。詩・小雅・六月：「比物四驪」，毛傳：「物，毛物也」。名

詞的物為毛色義，做動詞則為相度（毛色）之義。大抵古人對於牛馬往往通過察看毛色來挑選好的，因此，在古書中就有「物馬」、「物牲」之類的提法。如周禮・校人：「物馬而頒之」，鄭注：「物馬齊其力」。文選・東京賦：「物牲辨省」，薛注：「物牲，謂祭祀之牲物」。今按鄭注含混而薛注亦欠明，左傳・昭公三十二年：「物土方」，杜注：「物，相也」。此解釋方為動詞「物」之字義，今語「物色」一詞即由此而來。古人對馬牛羊等都要相度毛色，即所謂「勿牛」、「勿馬」、「勿牝」、「勿牡」、「勿宰」等。這到底是做什麼？據卜辭可知此乃為祭祀進行準備工作。卜辭：

丙戌卜，行，貞：羽丁亥父丁歲，其勿牛。（粹三〇二）

丁酉卜，即，貞：毓且乙召物（「勿牛」合文）。（戩三、七）

己卯卜，父甲吉勿牛。（甲八六六）

這說明殷人認為只有用經過選擇的馬牛羊祭祀，才能厭合於祖先的心意，才能表達對祖先的崇敬。由此可以推測當時蓋往往因為祭祀對像之異而選用不同毛色之牛羊。詩．小雅 無羊：「三十維物，爾牲則具」，毛傳：「異毛色者三十也」。箋云：「牛羊之色異者三十，則女之祭祀索則有之」。孔疏：「經言三十維物，則每色之物皆有三十，謂青赤黃白黑毛色別異者，各三十也。祭祀之牲當用五方之色，故箋云汝之祭祀索則有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復發揮孔疏，道：「五色各三十，合之則百五十物。上文黃牛黑脣之犉，特黃色三十中之一物耳，其數已及九十，牧事之盛可知」。而宋人朱熹詩集傳則說：「三十維物，齊其色而別之，凡為色三十也」，「是以生養蕃息，至於其色無所不備，而於用無所不有也」。案毛傳、鄭箋說尚不誤，孔疏、陳說、朱說則均已離開文意。詩中的物乃是名詞，

指毛色經過挑選的牛羊而言。「三十維物，爾牲則具」，是說「物」過的牛羊以三十隻為一組，這樣祭祀用牲就齊備了。倘如孔疏、陳說，「合之則百五十物」，已遠遠超過三十的總數；倘如朱說「凡為色三十也」，辨別三十種顏色也非一般人所能，故二說均不可通。周禮 夏官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此「物」乃類別之義(4)，由此可見周人對於馬的類別毛色的重視。

二、用作否定字。卜辭說：

貞：勿用。（京都九）

貞：勿乎，九月。（粹五四〇）

貞：勿才（在）臬。（文錄九四）

勿皆做否定副詞用。金文六年琱生毀「余典勿敢封」，用法正自相同。

〔注釋〕

(1) 見釋物，觀堂集林卷六。

(2) 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勹勿。此文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改訂本）中。

(3) 甲骨文編勿、物皆從王釋。但於𠃌（勿）字下說：「象以耒翻土，土粒著于刃上，土色黧黑，故勿訓雜色」。仍帶郭說痕迹。實則勿字本从刀，與耒無涉。又，以「弓」為「勿」亦非，說見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

(4) 參夏緯瑛：周禮書中有關農業條文的解釋六五至六七頁。

釋火示

殷墟甲骨卜辭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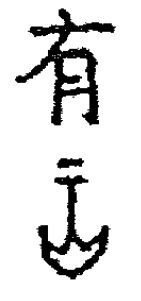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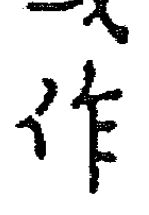形。卜辭說：

……其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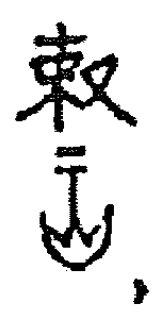，又（有）大雨。（京津三八六六）

其奉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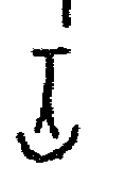燓于小火㞢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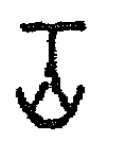罘燓，叀小宰，又大雨。（前四、四二、六）

嗽（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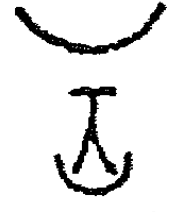，即宗，迺……于之，又大雨。（京都一九四五）

其允（？）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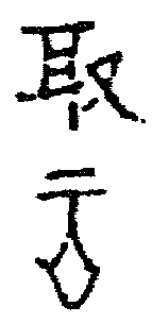，又大雨。（合集三〇四五三）

丁山謂字「从火上」，乃指大火星而言(1)，人頗信其說。但我以為字既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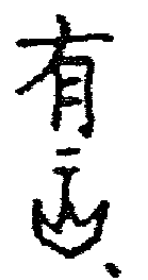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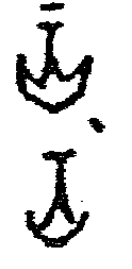二形，火上有口、加一橫者，足證「从上」非是，因為指事字「上」根本無法省略，倒是亍字上端偶可略去一橫寫作丅。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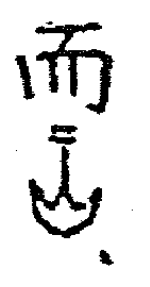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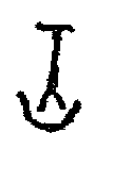二形在＝或一與火之間

筆劃恰恰相連未斷，這點正透露出字必从示从火，當為「火示」二字合文。

凡殷墟卜辭言及火的，不出二義：一為水火之火，如寧滬二、四八四：「□卯卜，火不祉」。京津四六三四：「辛亥卜，去火，王受又（佑）」。一為大火星之火，如綴合二〇九：「己巳卜，爭（貞）：火，今一月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此二義可推敲辭意加以區分。據拙見，「火示」既然受祭，則當與火的後一種用法相關。

為了闡明「火示」的涵義，不妨先溫習一下古人關於火之記述：

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炎帝為火師，姜姓其後也。（哀公九年，史墨曰）

（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而屬神。（國語・楚語）

243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昭公元年子產語）

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為鶉火，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襄公九年）

他如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漢書・五行志：「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皆說明大火即大辰，乃指心宿二而言。古之火師火正即火官，上古時炎帝曾為火師，高辛氏之閼伯與顓頊氏之黎

244

都曾為火正，商族祖先相土也曾任此職。可見古時若干氏族都有火官，則其祭火星而行火政及用「火曆」紀時，在當時並不罕見。

既然商族「祀大火，而火紀時焉」，「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則自然不能離開對火星的觀察：

(1) 丙寅卜，㱿，貞：其㞢火。（甲三〇八三）

(2) 五月。

隹火，五月。（卜通五三六、後下三七、四）

(3) 㞢新大晶並火。（後下九、一）

(4) 己巳卜，爭（貞）：火，今一月其雨。

火，今一月不其雨。（綴合二〇九）

245

以上「火」皆指大火星。由(2)、(4)兩辭而知殷人曾於五月和一月觀察到火星。(3)辭的晶即星之初文，「並」當讀為傍，史記・匈奴列傳：「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集解說並「音傍，白浪反」。索隱引徐廣說亦同，可為證。此辭應是說有一顆新大星靠近大火星。左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說明春秋時觀察天象猶對大火特別注意。詩・豳風・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左傳 昭公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又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厤過也」。皆為古代用大火星紀時之孑遺。凡此正可與上引卜辭相對照。

在殷人的心目中，大火星確實神秘異常，故認為它與下雨有關，這除

246

了上引的「火，今一月其雨」。及其反貞外，又如：

(1) 壬子卜，其桒雨于東方。

庚午卜，其桒雨于火。（合集三〇一七三。選二）

(2) ……火尞 九……。（乙二四六三）

(1)辭所貞問的是，為乞雨而致祭于東方之神如何？為乞雨而致祭于大火星如何？顯然，這是期待着東方之神與大火星賜雨。(2)乃殘辭，可能也是尞祭大火星之辭，然不敢必。此對大火星所舉行的祈雨之祭，不僅證明左傳的「祀大火」之說可信，也證明「火示」亦即此「火」，丁山說指大火星而言大體尚是。觀本文開頭所引卜辭 于「火示」或用叔祭，或用桒年之祭，用牲或用豚或用小宰（一對羊），而皆屬乞雨之辭，便不難知道它與「火」（大火）是一非二。即是說，「火示」

特專為祭祀大火星所設的木主一類物，以供祭祀之用而已。

附帶提一筆，與火示常常同時受祭的𤆍，當指旱魃。從𤆍字的結構分析，𤆍蓋從火𣥠聲，而𣥠犮聲同可通。說文二篇上𣥠部：「𣥠，足刺𣥠也，从止𡳿，讀若撥」。十篇上犬部：「犮，犬走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刺𣥠即刺犮，所以段注謂：「犮與𣥠音義同」。則𤆍當即炦之初文。說文十篇上火部：「炦，火气也。从火，犮聲」。炦實當讀為魃，詩·大雅·雲漢：「旱魃為虐」。毛傳：「魃，旱神也」。孔疏：「又熱氣積聚生此旱魃之神，為此虐害旱更益甚也」。「魃字從鬼連旱言之，故知旱神。神異經曰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走行如風，名曰魃，所見之國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說文九篇上鬼部：「魃，旱鬼也。从鬼犮聲」。山海經 大荒北經：「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魃應作妭，據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為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由此可知魃亦作妭，身為旱神，居處不雨，故與雨之有無、地之旱澇均有一定的關係，殷人以火示與𤆍（炦，即魃）同祭乞雨，原因即在此。

〔注釋〕

(1) 丁山釋為「从火上；火上者，上天火神也」，見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五二頁。

卜辭造祭說

一、釋㱿

甲骨文有一字，舊釋為毁、酘、設等，均不類。其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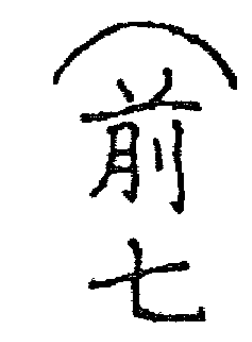（前七、七、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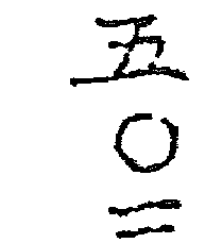（粹五〇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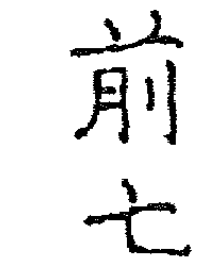（前七、一四、二）。字之一邊从殳，象以手執錘以擊之形；另一邊作丫，象一工具之形。觀其為物上平下尖可鑿，應即是鑿。據郭寶鈞說：「鑿穿方孔，用錘打」。「自殷初訖戰國末，在墓葬中迭有發現，至今不下數十柄(1)」。丫即取象於古代銅鑿形，至今木工所使用的鑿，也還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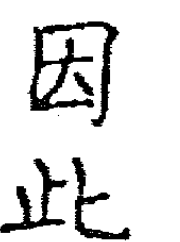形。因此，釋字為鑿形，於物有徵。

字不能是設，理由有二：一是卜辭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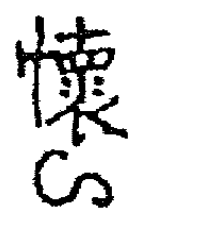字，懷S四六八：「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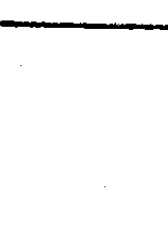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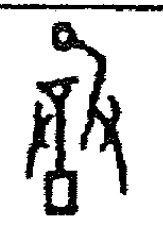決為持鑿鑿物之形。由此可看出字从丫乃是象形，洵可謂一字千金。二是卜辭已有言字，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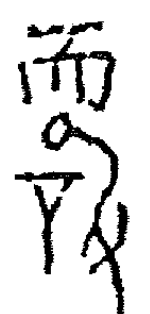卻从不見有从言的，這也頗說明問題。

根據集韻，㲉、𣫷、𣫈均係鑿之或體。鑿已是从金、𣫷聲的形聲字，其本字當如盤之作般，而本不从金。再合卜辭與集韻兩方面觀之，可知鑿非僅不从金，也不从臼，就連作㲉也不免有錯訛。我們在「釋嶪」中指出業(叢)乃來源於卜辭的嶪。叢是由由與取兩部份合成，而叢主要由丵構成。丵等於丫，這點尚合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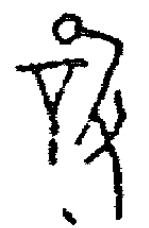字的構形。因此，㲉(𣫈)應即鑿之初文，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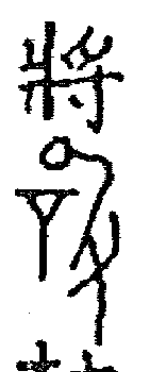隸定為㲉是合理的。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鑿，所㠯穿木也。从金，𣫷省聲。在各切。」是言鑿是木匠用來穿孔的工具。老子說：「鑿户牖以為室」，是說建築房子時，木匠

用它來造門窗。鑿之作為一種工具，並不限於木匠穿木之用，詩·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古書中載「鑿山」、「鑿渠」，均可為證。

古文字鑿可讀為造，公羊傳·成公十三年：「公鑿行也」，注：「鑿猶更造之意」。釋文：「鑿，在洛反，猶造意也」。是二字通假之證。明乎此，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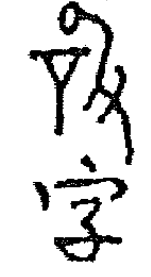字大半可以通讀。

二、造祭

在論及造祭之前，我想舉例說明何以知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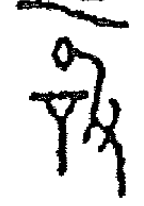是讀造祭之造。

綴合二八六之A說：「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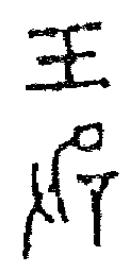父乙」。按，父乙即小乙，乃武丁之父。又根據同版貞人「穷」判知，此乃武丁時卜。尋繹辭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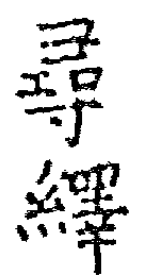應是祭名。禮記·王制：「造乎禰」。說文一篇上示部：「禰，親廟也」。(新附字)段玉裁曰：「禰字自今文堯典早有

此字。何休云，父死稱考，入廟稱禰。舊說云雖入廟而猶取近於己，故从示旁爾。行之久遠，安可不用也」。周禮·甸祝：「禰亦如之」，鄭司農注：「禰，父廟也」。按據以上諸書，可知說文新附禰字實本古训，禰義為親廟無疑。禮記·王制記於親廟用造祭，正與卜辭相合，當有所本。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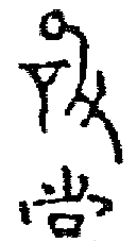當指造祭。

武丁時卜辭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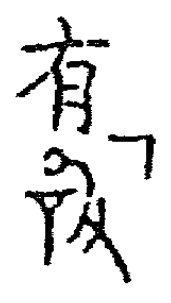司室」之例，如：

1. 壬辰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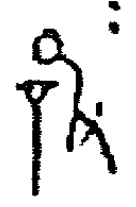司室。(前四、二七、八，林二、一、二)
2.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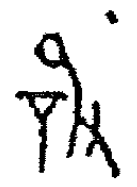司室。(佚存八四三)

按二辭皆武丁時所卜。司室即司母大室的省稱，粹一二五一：「司母大室」。「其⧄司母重……」。般代金文有「司母戊」、「司母辛」等，司、后古不甚別，當是指其生母而曾為王后者言。司室即王祭母之大室。看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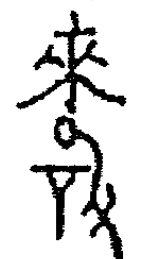總是與祭祀其生身父母相

關。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所述合於卜辭，看來是有所本的。

此外，古書上關於造祭還有一些說法。

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又說：「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鄭玄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造祭于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禬、禜、攻、說皆祭名也」。……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由此可知，造祭又用于祖廟，其性質類似於類、禬、禜、攻、說。

下引卜辭是一個例子：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耏下乙。王固曰：耏隹虫(有)希(祟)，其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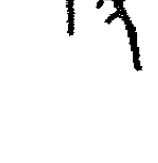？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𢻮卯鳥，星。乙巳夕，㞢𢦏于西。（乙六六六四正、六六六五反）

此片之下乙即祖乙，酒、𢦏、伐、𢻮、卯都是祭名。酒乃是一種酒肉祭，伐與𢻮卯自然包括在其中。伐是砍伐人頭用人做犧牲，𢻮是裂牲之祭名，卯猶言劉，係剖牲之祭名。這條卜辭，前題是酒祭下乙，伐、咸伐、𢻮卯和𢦏都是祭他的。弄清楚這點，就不致張冠李戴，分不清祭誰。而這次祭祀之目的，則尤須斟酌。綴合一七三：「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二旬㞢一日乙亥酒，雨」。與上一辭一樣都提到下雨。我以為，卜辭記下雨事的，並非全都是乞雨之辭，庫方一六〇九：「王固曰：㞢希（祟），壬其雨，不吉」。說明不需要雨的時候下雨，反而是禍祟的表現。前引卜

辭便屬於這種情況。全辭的大意是說：丙申日占卜，貞人㱿貞問：第十天的乙巳日酒祭祖乙如何？（以上是敘辭和命辭）商王武丁看過卜兆後判斷說，酒祭若有禍祟，就用造祭吧。（以上是占辭）到了乙巳日酒祭時，果然天剛亮就下雨，於是就殺人為祭；雨下完了（周易·小畜：「既雨既處」，王篇：「既，已也」），殺人為祭，剛好將人牲殺完（咸，指動作完成。班段：「令易鈴鞄，咸」）。過一陣兒又下雨了，轉而用剖裂鳥牲的祭法行祭，天這才放晴（楊樹達讀星為姓，謂即今之晴字。見積微居甲文說一〇、一一頁）。到乙巳的晚上王向西舉行了造祭。（以上是驗辭）這裏「明雨」、「亦雨」皆為「㞢希」（有祟）之應驗，祭祀之干擾，正因為這樣，最後王才不得不向西造祭以除祟。

如此再三祭個不休，說明商王迷信甚深。在商代統治者心目中，天象的變化，都是某種禍祟即將到來的預兆，猶後代所稱的「機祥」。而除掉這種禍祟，正是造祭的用場。卜辭的造祭用在以下幾種情況：

先來說出虹。殷人是把出虹視為禍祟的。卜辭稱：

癸卯卜，……王固曰：「㞢希（祟）」。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菁四）

夫虹乃雨後天空中的小水珠，經陽光照射發生折射和反射作用而成的一種自然現象，而當時的人却不能理解。迷信所至，認為虹有兩首而能飲水。這一傳說由來已久，不僅反映在虹字的構形上，且見諸古書的記載（殷墟卜辭綜述二四二頁）。存世的漢代畫像中猶畫虹有兩首之形。

至唐代，宋之問還有「虹飲江皋霽」之句，柳宗元尚將「大虹」列為「貞符」之一。至於志怪小說中的有關描述，這裏就不談了。虹既為禍祟之預兆，因此便用造祭。卜辭說：

……㞢𢦏虹于西……吉，其……。（前七、七、一）

……亦㞢𢦏，㞢出虹自（北飲）于河，才（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

此處之𢦏亦當讀造祭之造。上二辭造祭的對像是虹，甚為顯然。

當時的機祥還有新星的出現，也成為造祭的對像：

辛未，㞢𢦏新晶（星）。（前七、七、一）

新星，蓋即荀子之「怪星」。荀子·天論：「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這段話有助於對「新星」含義之理解。怪星出現，引起人們驚恐，因此實行造祭。

此外，鳴雉的叫聲也被視為可異，也須造祭。綴合三六、反有一辭：

……卯㞢……八月庚申亦㞢𠬝出鳴雉……收圉羌車」。

武丁時鳴雉的出現着實引起過朝野的惶恐，卜辭所卜蓋即其事。造祭則可除去其祟。

有時，造祭尚可解除鬼神的某些禍祟。續五、九、二：

〔王〕固曰，其衙于黃示。王固曰，其㞢𠬝其隹丙不……其隹壬不……。

衙，即防，南北、坊間三、三九：「衙王目于匕己」。是貞問王患眼疾衙祭于妣己如

何？殷人疾病用衙祭，義近於禦。衙除禍祟之後，繼之以造祭，義正相因。卜辭中造祭字義較為顯豁的，要數以下一條：

癸丑貞：旬𡆥，丙辰㞢𠬝，四月。」

此辭大意說，癸丑日貞問，一旬（十天）內有咎禍，就在丙辰日舉行造祭如何？時在四月。造祭以除咎禍（𡆥），一清二楚。

此外，他辭說：「庚辰卜，⿱宀方，貞：告𠬝于河」。（京都三）則是先告而後造祭，疑是因水患而祭。鐵二七、一：「不隹㞢𠬝」。綴合一六四：「其㞢𠬝……」。這都是為造祭而行卜的。造祭的結果也很難說，故綴合一八九云：「……𠬝隹𡆥」。「⍁寅卜，古貞：𠬝不隹𡆥」。且常常擇日而祭：「……𠬝吉，受又，其隹壬不吉」。（庫方一五四九背）有時酒祭伴以𠬝祭，如：「五日甲子允酒，㞢𠬝于東」。（乙

三三三四）。

要之，𠬝（讀造）祭卜辭習見，乃是專門對出現禍祟之事的祭祀，舉凡出虹、出新星和有鳴雉時便用造祭，其間的關係是不難發現的。

三、說殺人

粹五〇三說：

⍁⍁卜⍁貞：𠬝六人。

林一、二六：「壬申卜，大，貞：𠬝六人」。與此同文，皆為祖庚祖甲時卜辭。此辭若說是祭祀，則皆不書祭主，故知是刑罰而非祭祀。舊釋𠬝為設，說為將人殺死而施陳之義，不確。他辭說：「⍁午卜貞：𠬝人」。（南北・明一三四）「貞：乇卒𠬝，王若」。（乙六九五六）亦指刑罰。「乇」是對某種被奴役

者的稱謂，丙一八八：「貞：㚔乇。王固曰：㚔」。㚔象梏形，與執相通，「乇」既可以「執」（逮捕），自然可以施以𠬝刑。合集四六〇：「己亥卜貞：由羌用⿱宀𠬝」。（⿱宀𠬝蓋即於室中施𠬝刑專字。）

我國古代的五刑，據書・呂刑載其中有墨刑。墨刑亦即黥（⿰黑刂、剠）刑，或說黥是墨刑中的一種。國語・魯語上：「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鑽，臏刑也。笮，黥刑也」。漢書・刑法志：「其次用鑽鑿」，師古注：「鑿，黥刑也」。笮即鑿之假借字。周易・睽之六三：「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融說：「剠鑿其額曰天」。而書・伊訓偽孔傳也注：「鑿其頟（額），涅以墨」。列女傳・辯通說：「鑿顛者髡」。董說七國考引劉歆七略云：「戰國之世，刑法深苦。秦文鑿顛，燕設刳腹」。黥刑在史記中也頗見記載，如孫子吳起列傳、張耳陳餘列傳、韓信盧綰列

傳、商君列傳、黥布列傳等。張耳陳餘列傳記蒯通對范陽令說：「秦法重，足下為范陽令十年矣，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勝數。」此所謂「黥人之首」，與鑿顛是一而非二。由此推想，在殷代此刑必相當之殘酷，持鑿在人前額上鑿痕，必留下明顯之傷疤，鑿時塗之以墨，則墨跡便永遠難消。黥刑作為恥辱的標記，也便於被監視，故而延續時間甚長。古代的黥刑本用鑿，但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黥，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剠，黥或从刀作。」段注：「此刑亦謂之墨。周禮・司刑注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則認為黥刑用刀。按從金文𠑇匜看，該銘中「𪓊𪒠」與「黜𪒠」皆屬墨刑，但有分別，可見墨刑種類非一，一般墨刑應是用刀，而黥刑即鑿顛則必用鑿。說文蓋將黥與其它墨刑混同了。

由此說來，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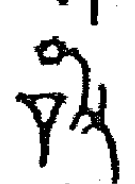人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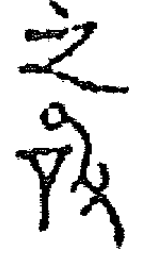便應如字讀，乃指鑿顛之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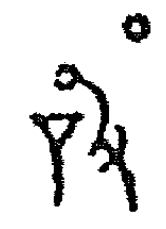六人即對六人施以此刑。「屯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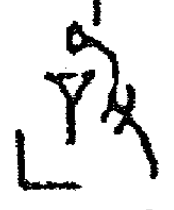」，則指對若干人皆施以此刑。（率，義為皆，見增韻）「甾羌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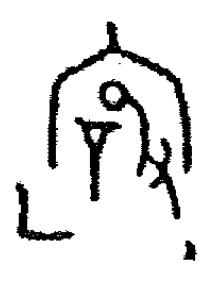」，則說明曾對羌人施以此刑。

〔注釋〕

(1)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 二十、二十一頁。

釋禿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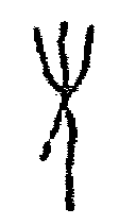，舊無確釋(1)。近來研讀說文，發現此實即禿字。理由如下：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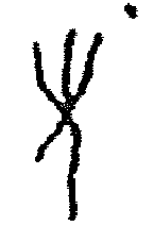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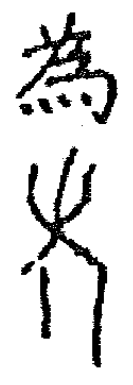之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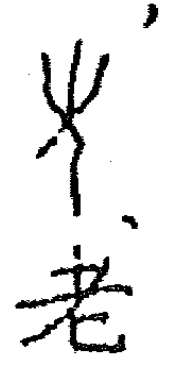、老二字同形。

首先，從字形上看，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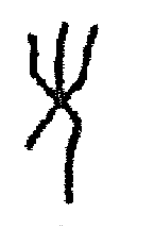實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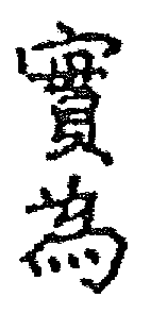(考)字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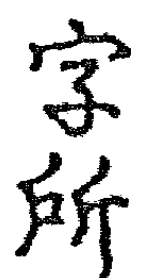(考)象一老人拄杖形，若除去丨(丂)，則同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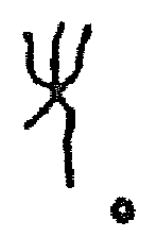。

按「考」在卜辭本有兩形，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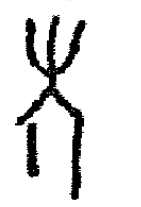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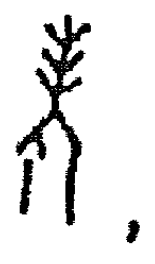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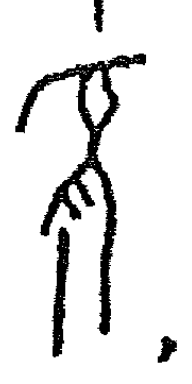，後者乃象一戴冠老者拄杖形。而「老」字在卜辭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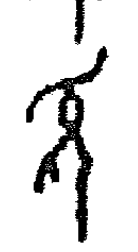形，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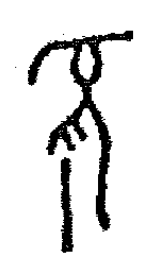字所从，經比較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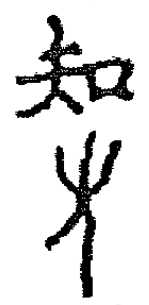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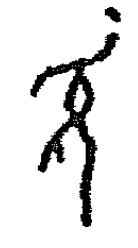二字乃老字的異構(2)。

說文八篇上：「考，老也。从老省，丂聲。」「老，考也。从人、从毛、匕，言須髮變白也。」據此再分析考、老字形，就發現了問題。

如前所指出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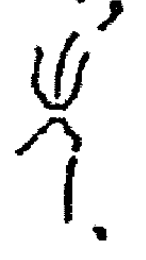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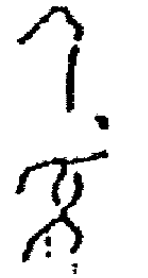，乃是老字之異構，那末說文考字就不應是「从老省、丂聲」，而應糾正為「从老，丂聲」；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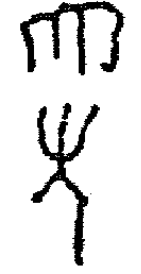字也根本不从匕，事實上這類獨體字是不拆開來講的，如硬要再加分解，它从毛从人却一望可知。由此可見說文分析老字偏旁構造並非無誤，推其致誤之由，當與字的形變、隸定等有關。

(二)說文中禿字字形是錯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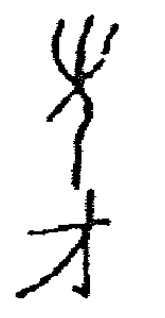才是禿。

說文八篇下：「禿，無髮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

从禿字字形哪能會意出「無髮」之義呢？顯然，字形、字義互相抵牾，無法圓其說。「王育說」更屬荒誕無稽。對此，後來治說文的學者如段玉裁也只好說「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說文解字注二篇上哭字下），

把它歸之於不可知。唯獨清代王筠，看出說文禿字字形有誤，指出：「鐘鼎文年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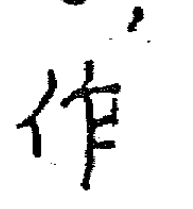者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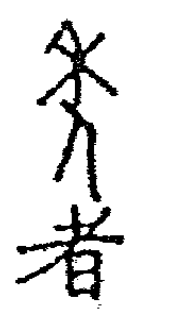者少，是與禿字疑似也，豈得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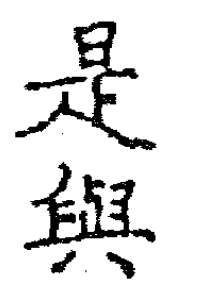為別乎？」（說文釋例卷十八「存疑」）說文禿字與甲骨、金文的「年」字無別，却在殷契、周金中全無踪影可尋，這就說明禿字字形本身存在問題。

對禿字的無髮之義，王筠考證說：「禿，無髮也。喪服四制，禿者不髽，穀梁·成元年傳，季孫行父禿。明堂位注曰，齊人謂無髮為禿」（說文句讀卷十六）。是知古代禿字確有無髮之一義，但尚无根據說這是禿字的本義。

王筠在說文釋例、說文句讀中就曾懷疑禿即玉篇毛（籀文禿字）之譌，而且，他又在文字蒙求中肯定了這一說法。他認為：「說文兩說皆未安，玉篇有籀文作毛，當是正字。从毛者，頭上之毛，曰髮曰鬐曰鬢，……不似物毛概

曰毛也，禿者之髮，但離離如毛而已，故从毛在人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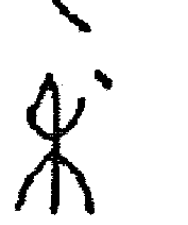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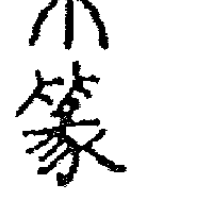篆體略似，是以譌也」。

按，王氏此說，實具卓識。廣韻禿字下亦云「毛，籀文」，可證玉篇毛字必有所本。今以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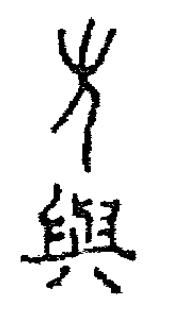與毛相較，見二者皆从毛从人（儿），實為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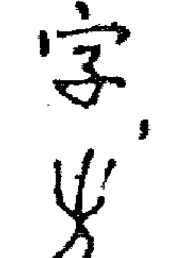確系毛之本字。說文作禿，誤矣。

這樣，禿字的本義也就不難說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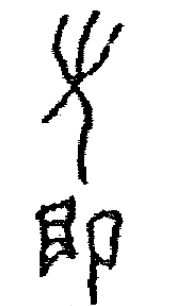即老人之象形兼會意字，字所以从毛，乃是因為古來習慣以頭髮作為識別年紀大小之標記。如國語·齊語：「班序顛毛，以為民紀統」，據韋注，顛毛就是頂髮，「言次列頂髮之白黑，使長幼有等，以為治民之經紀」。周禮·秋官司儀：「王燕則諸侯毛」，鄭注：「謂以頂髮坐也，朝事尊尊上爵，燕則親親上齒」。鄭司農云：謂老者在上也，老者二毛，故曰毛」。史記·秦本紀：「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據正義，番當作皤，

「皤，白頭貌。言髮白而更黃，故云黃髮番番」，書·秦誓作「尚猷詢茲黃髮」。禮記曲禮：「故君子式黃髮」。詩·魯頌·閟宮：「既多受祉，黃髮兒齒」。凡此足證「毛」指頭髮，實則指歲數大小而言。古來尊敬老者，而享高壽的老者的標記之一，乃是黃髮。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宋襄公說君子「不禽二毛」，杜預注：「二毛，頭白有二色」。禮記·檀弓亦有「二毛」之語，二毛乃指鬢髮花白的上年紀的人。那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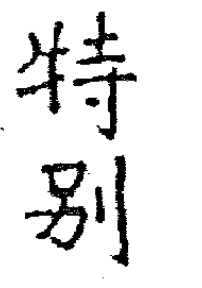特別突出人的頭髮來表示老年人，便不難理解了。說文訓老字「言須髮變白也」，移以說明禿字本義，倒還合適。人老則髮稀疏「無髮」乃其引申義。

（三）甲骨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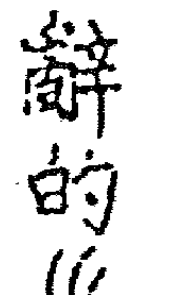（以下作「禿」），則用為方國部族之名。如：

1. 丙寅卜，爭，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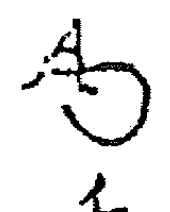禿疾搏希（讀「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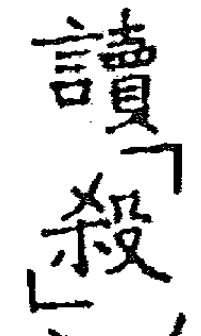。（乙二〇〇〇）

2. 戊戌卜，今一月禿𢦏。（續六、一二、五）

3. 禿不其值。（鐵五五、四）

4. 己卯卜，王咸𢦏禿，余曰雀叶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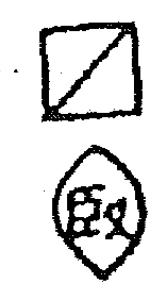……。（續一、九、八）

5. 壬子卜貞。才（在）六月。王才氒（厥）。（甲二九〇八）

丁巳卜，𢦏禿宁。（甲二九〇七）

6 丙戌卜，貞：弜𠂤才（在）禿，不水。（前二、四、三）

7. 丙子卜，亘，貞：王出匚于庚，白禿用。（白，讀百，例見簠帝二六）

貞：王出匚于庚，白禿弓用。（綴合一〇四之B）

國語·鄭語載史伯談到祝融八姓時說：「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韋昭注：「禿姓，彭祖之別。舟人，國名」。則卜辭作為國族之名的禿，乃祝融八姓之一。

因之可以明瞭上引卜辭的大意：1、是商王命令秃侯去殺伐役（役，人名或族名）。2、4、5的「𢦏秃」，乃商王征伐羌的占卜記錄。所謂「𢦏」，意思是打敗。4的「咸𢦏」，咸義為皆（見說文），表示動作的完成，這裏是說把秃人都打敗了。3的所謂「徝」，實即書·舜典的「陟方」（唐蘭說），徝、陟古同音可相通假，陟方可能就是巡狩。6.貞問是否屯駐于秃地（𠂤作動詞用）。7.則一正一反地貞問商王要報祭庚（人名，似指般庚），是否要殺一百個秃人為祭。6、7兩條反映了秃人被俘，被用為人祭犧牲，秃地亦曾被商人占據的情況。

此外，五期卜辭尚有伐秃，前二、三、一說：「其伐秃，利」。「不利」。秃于殷末猶存，轉而可證鄭語秃滅於周的說法不謬。秃地何在？史無明文。若就祝融八姓的分佈，及卜辭〔5〕秃近于卒（厥）來推測〔3〕，秃地蓋在今河南之南部，在此尚不能確指，

總之，通過對秃字的考釋，可以訂正說文之誤；而由卜辭所記商人伐秃等事，又可補史料所未及。

〔注釋〕

〔1〕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 釋此字為耋（五六頁）。

〔2〕雖然本文推斷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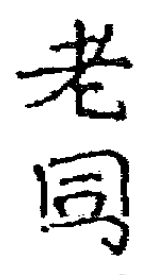、老同形，但在甲骨文一期以後二字就已分化，凡从「老」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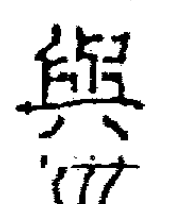，以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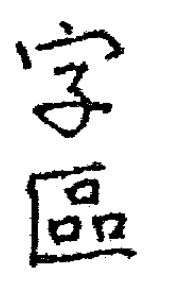字區別開來，至金文、小篆沿續無大變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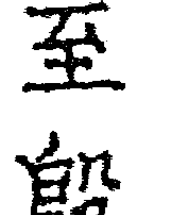則至殷末猶未見形變。

〔3〕廣韻卷五：「瀙，水名，在義陽」（十「月」）。卒（厥）瀙一地，其地應在今河南桐柏縣東。那末，秃地也應在這附近。

釋時

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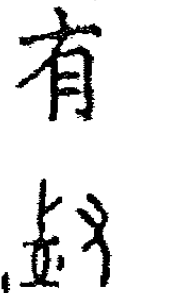（粹四九九）、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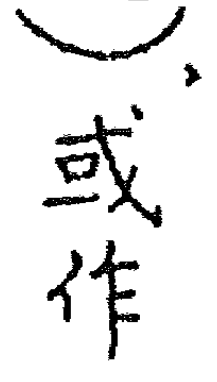（京都一八一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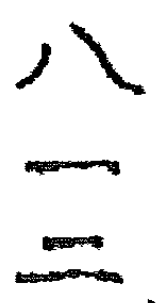（摭續三一）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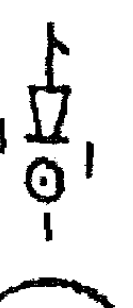（美USB一五七）。字的下端从日；∴是日光，偶可省略，其意不變。字的上端，則象用手持杆樹立土上之形。「又」（手）偶亦省去，顯然，這是個會意字，表示是在測量日影。

在我國古代傳說中，有「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國語·楚語）的說法。鄭文光認為，南正重「管理着測定太陽影子，以決定回歸年的長度和二分（秋分、春分）、二至（夏至、冬至），這正是司天的工作」；而他測定日影的方法，則是「立一根垂直於地面的標杆（一般長八尺），不斷測日影長度的變化」〔1〕。這個解釋是對的。

這標杆就是後來日晷之雛形。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經典釋文：「景本作影」。按，圭即晷，說文日部：「晷，日景也」。玉篇：「晷，以表度日也」。都說土圭（晷）用於測定日影。

這種標杆，亦即立於土上的表。古之以表度日，用途有二：一是定方位，一是計時刻。定方位，求地中，具見於周禮·地官·大司徒，茲不贅述。計時刻則需要說明。古代用標杆測日影的方法，多用在每日記時刻上，古書中尚見其遺存。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索隱：「立表謂立木為表以視日景，下漏謂下漏水以知刻數也」。此乃春秋末期齊景公時事，立表（標杆）測日影的長短來記時，為的是以軍法行事。故尉繚子·將令篇二：「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

「表」即指立木為表，蓋緣立表測日簡便易行，故軍中用此法計時。後代如三國時猶用此法計時（三國志·吳範傳）。

據此，可見「立木為表以視日景」的方法，必起源甚早。而甲骨文⿱尌日正說明殷代即有立表度日以計時之法，可與上述傳說及歷史記載互證。

從古文字學的角度說，字當釋為時。說文時字从日，寺聲，形與此字相似。時的古文从㞢、日作旹，日字是在下的。古鉨文亦作旹。說文古文大抵為戰國時文字，容有訛變。但此字與古鉨文同形，必有所本。

卜辭時字表示以表測日影計時，說文日部「時，四時也」。爾雅·釋詁：「時，是也」（廣韻同）。皆非字之本義。「時」既為以表測日影，自然可以表示白天的任何一個時間。楚辭·離騷：「願俟時乎吾將刈」，白虎通·四時：「時，期也，陰陽

消息之期也」，仍略存其義。茲舉卜辭為例說明之：

(1) 貞，𠦪，叀時酢。（粹四九九）

(2) ⧄卅，才（在）宗父甲，叀時酢。（京都一八一二）

(3) 時……，弜（通「弗」）巳。（京津四二六四，粹四九八）

(4) 叀時酢。（美USB一五七）

(1)辭大意說，貞問祈求之事，屆時 舉行酢祭如何？(2)辭說，用⧄三十，在父甲廟裏，屆時舉行酢祭如何？叀，讀惠，義近惟，乃表示肯定語氣的虛詞。「叀……酢」之例卜辭習見，如：「叀昃酢」（粹四三六），「叀今夕酢」、「叀翌日酢」（粹四三七）。昃、今夕、翌日皆指時間，「時」亦常指某一時間，但卻並非固定時稱。(3)辭有殘闕，但大致可知是某日貞問屆時舉行祭祀好麼？(4)

辭則只是貞問屆時舉行酢祭如何？

荀子·君道篇引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這句話見於偽古文尚書胤征，將「逮」作「及」；亦見於韓詩外傳卷六引「周制」，除「逮」作「及」外，又將「殺」作「死」，而文意略同。此語的時代雖不敢遽斷，要必在東周以前。聯係到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民）時」，可見自上古傳說時代，天文曆法之學就已產生，時間概念就已出現；並且由於實際生活上的需要，時間更受到特別的重視。在卜辭中，一日之內的時辰，有很多專名區分，如：中日、明、日明、旦、昏、朝、暮、昃、食日等等，〔2〕可見古人視日定時辰，早成為習慣；故而殷代在某些場合（祭祀或戰爭）采取以表測日影的方法，用以更準確地計時。書·洪範：「歲月日時無易，

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所說的「歲、月、日、時無易」，是指曆法沒有大的差錯。此處的「時」正是指一日之內的時辰。這也證明計時是從一日日。开始的，似乎沒有什麼問題。廣韻：「榯，樹木立也」。也可以證成「時」字立表測時之古義。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左傳·昭公七年：「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此處之「四時」或「歲時」之「時」，已是時辰的引申義了。在殷墟卜辭中，只見到春秋二季，四季（四時）的提法應是西周的事。

〔注釋〕

(1) 從我國古代神話探索天文學的起源，見歷史研究一九七六年四期六七頁。

(2)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二二九至二三〇頁。

釋坐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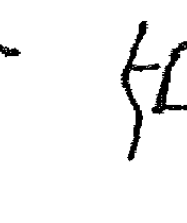（後下二、一六、八），舊無確釋。案該字象二人相對立于土（社）之左右，應是坐字。說文十三篇下土部：「㘴，止也，从畱省、从土。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坐，古文坐。」段玉裁注：「今古文行而小篆廢矣，止必非一人，故从二人，左傳：鍼莊子為坐。凡坐獄訟，必兩造也」。坐字，郭忠恕汗簡作坐，兩人形稍譌，尚不失為說文古文字形之佐證。由甲骨文看，坐字古文坐必來源甚早，篆文㘴顯係譌形，應用不廣。

坐字自甲骨文至說文古文，皆象二人相對立于土（社）之左右，原因何在？原來古代立國必有社，社是土地的象徵，周禮·地官·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故夏商周三代各立邦社。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地官·小

宗伯：「右社稷，左宗廟」，可見社與宗廟並重。周禮屢次提及行軍時須以廟主、社主並從，而于軍中所設的社主則稱之「軍社」（見小宗伯）。書·甘誓云：「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孫星衍云：「墨子·明鬼篇引此文說云，賞於祖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又云：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祖者廟主，社者社主。」（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四）據此，「僇（戮）于社」（即殺人于軍社之前）跟「聽獄之事」是相聯係的，蓋古代最初聽獄訟、施刑罰皆于社前，此俗演化而為「僇于社」，「愷樂獻于社」，也由此變來。周禮·大祝：「及軍歸獻于社」，大司馬：「若師有功……愷樂獻于社」，也由此變來。考聽訟于社之事，周禮中尚可見其遺迹。如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鄭玄注：「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

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社為聽訟之所，誠非虛語。

正因為坐象兩人相對而立于社之左右，此兩人即獄訟之兩造（參書·呂刑及周禮大司寇等），故古以打官司為「坐」。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晉人使與邾大夫坐」，杜預注：「坐訟曲直」。又有「坐地」、「坐獄」和「坐獄訟」的說法，晏子春秋稱晏子在莊公的酒筵上「北面坐地。公曰：夫子從席，曷為坐地？晏子對曰：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毋坐地乎？……」，坐地略存坐之古義。左傳·襄公十年：「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周禮·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鄭注：「為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在此坐字顯然為動詞，猶今語之「打官司」、「出庭」之義。引申為「犯罪」之義，一切經音義

引倉頡篇：「坐，辠也」。晏子春秋：「王曰：何坐？曰：坐盜」。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漢書·刑法志：「盡除收律、相坐法」，皆屬此義。這樣，說文訓坐為「止」便非本義了。然此坐字本義，雖頗見于古書，却從未見到酣暢準確的解釋，若非得見卜辭，也就無法論定。

卜辭有關資料皆殘文，僅舉一例：

辛卯卜，王，貞：☒坐……。

似乎是說獄訟之事的，但已難知其詳。

釋眣

甲骨文編卷四、二于𡨦字下說：「眣或从矢，公羊傳文七年，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陸德明釋文眣本又作眣。段玉裁謂淺人無識以譌體改說文，字應作眣」。然仍將字釋為眣。其實，眣、眣乃是兩個不同的字。

說文四篇上目部：「眣，目不從正也。从目，失聲」。段玉裁注：「按公羊傳文六年，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云：以目通指曰眣。成二年，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釋文字皆从矢云：眣音舜，本又作眣，丑乙反，又大結反。五經文字曰，眣音舜，見春秋傳，開成石經公羊二皆作眣，疑此字从矢會意，从失者其譌體，以譌體改說文，淺人無識之故也」。按段注謂眣為本字，眣乃譌體，皆是。但他又說：「許云目不从正者，公羊兩言眣皆不以正也」，則未免過于

相信說文「目不從正」之訓。我認為此字義，如何注「以目通指曰眣」者，乃假借字義。釋文既云「眣音舜」，則當為瞬或眴之假借字。列子・湯問：「先學不瞬而後可言射」，莊子・德充符：「少焉眴若」，釋文：「眴，本作瞬」。漢書・項羽傳：「梁目眴籍曰，可矣」，師古注：「眴，動目也，音舜。動目而使之也」。眴、瞬皆「動目」之義，眣為同音假借字。楊樹達漢書窺管讀「眣」為「眴」（一九七頁），說甚是。

而眣則別是一字。說文訓為「目不從正也」，又訓：「昳，日昃也。从日失聲」（新附字）。又訓：「泆，水所蕩泆也」（十一篇上水部）。「跌，踼也。从足，失聲。一曰越也」（二篇下足部），可証从失之字多含不正之義，不可與眣牽扯在一起。

段氏疑「眣从矢會意」，則很有道理。細觀此字實象以矢直射人目形，這說明是把人的眼睛做為射箭的目標，因此，廣韻：「眣，矢的也」，才合乎

字的本義。今試舉古書例證說之：

(一)左傳成公十六年述晉楚鄢陵之戰云：「苗賁皇言于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民傷，不敗何待？公從之。……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于泥。……及戰，射共王中目」。

(二)定公八年：「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杜注：「以自矜」。）

(三)後漢書・東夷傳：挹婁人「又善射，發能入人目」。

不難看出，不管是古代中原諸國，或是某些少數民族，射手們曾經把敵人的

眼睛做為發射的目標，實屬無可懷疑之事實。當時的射手中間，大概還流行過以射人中目為勇敢、善射的說法。此外，古書上還有一些較著名的事例，如：「夏侯惇從征呂布，為流矢所中，傷左目」（三國志・夏侯惇傳）；「韓常流矢中目」（金史・宗弼傳），是否與此有關就不得而知了。

卜辭眣用為方國名，如：

壬寅卜，雀医弗戋眣。（前五、九、三）

癸亥卜，医其戋眣。（京津一三三九）

癸巳卜，行，貞：王宾桼亡尤，才（在）𠂤眣卜。（文录四七二）

「𠂤眣」即「眣」，目前尚未考知其地何在。據屯南二一〇〇：「戊戌貞：王于己亥步眣。庚子貞：王步于壴（鼓）」。眣距鼓極近，鼓眣都應屬後來的晉地。

釋具

甲骨文編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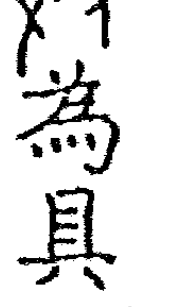為具，然失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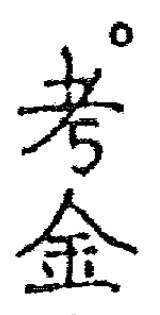形。考金文具字有以下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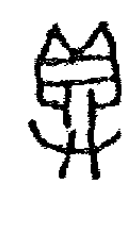 㫖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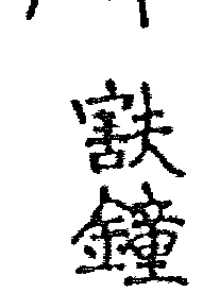 㝬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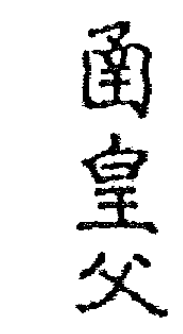 函皇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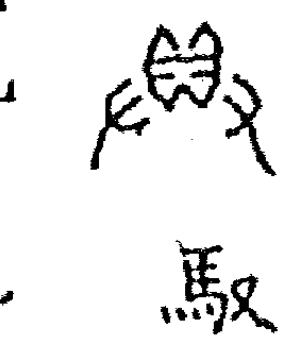 馭八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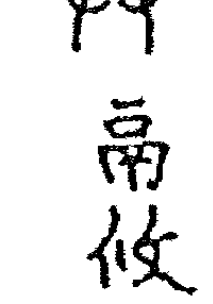 鬲攸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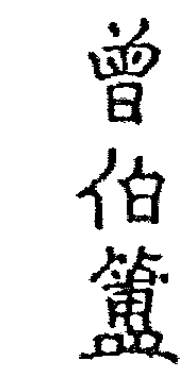 曾伯簠

林義光曾指出具字所從的「鼎貝古多相混」（文源），郭沫若謂：「具字本从貝从𠬞，但亦从鼎从𠬞，古文每每如是」，「古文凡从貝之字多从鼎」（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它，見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从金文看確實如此。然由此上溯，甲骨文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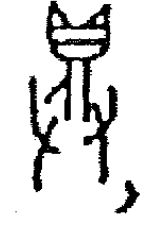，是為字之初形。考「貝」在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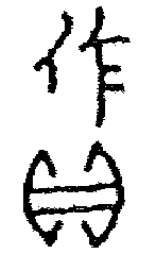，而「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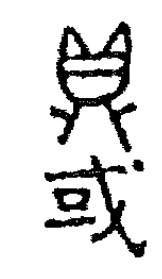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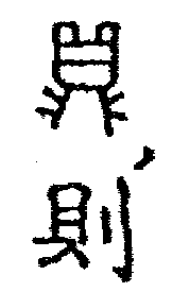，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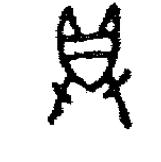必从鼎無疑。金文字形中未能論定者，今則由甲骨文中尋繹得其條理。說文三篇上𠬞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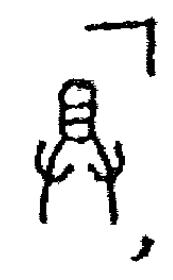，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㠯貝為貨」。其說具从貝省，顯然非是。字明象兩手搬鼎形。从金文辭例來看，具字已有數義：

1. 用為量詞。馭八卣：「貝一具」，函皇父盤：「般禾隮器鼎毁一具」。
2. 借為鼎，見鬲攸从鼎。
3. 義為皆。㝬鐘：「東尸（夷）南尸具見，廿又六邦」，曾伯簠：「具既卑方」。

上述以3最為習見。廣雅·釋詁：「具，備也」。荀子·正名：「性之具也」，楊倞注：「具，全也」。（參方濬益說）說文八篇上人部：「俱，皆也。从人，具聲」。段注：「白部曰：皆，俱詞也。與此為互訓。詩有假具為俱者，如大叔于田，火烈具舉，是也」。皆、備、全義實相近。卜辭說：「具伐不？」（甲三三六五）則是貞問皆伐否，伐當是伐祭之義。又說：「王、犬、羊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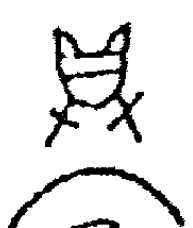（具）用三」。（佚七八三）則大意貞問道：王、犬、羊三樣祭品皆用三只，如何？是卜辭之具讀俱。

正因為具象兩手持鼎形，而鼎為食具，故又滋生食器之一義。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集解：「具，饗燕之具」。戰國策·齊策四：「食以草具」，注：「具，饌具」。史記范雎蔡澤列傳：「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索隱：「然草具謂麁食草菜之饌具」。凡此具皆指饌具。說文五篇下食部：「籑，具食也。从食，算聲。饌，籑或从巽」。此是上說之所本。具作食器之義，則有椇字代之，說文六篇上木部：「椇，舉食者。从木，具聲」。是其義。

釋鬻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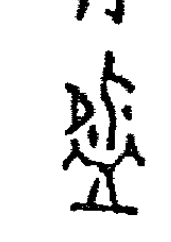（前六、四二、二），字當釋鬻。金文四祀邲其卣亦有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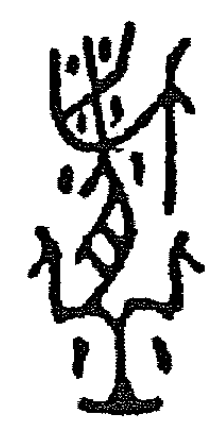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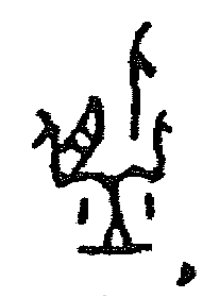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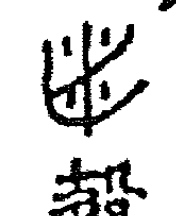聲。朱芳圃認為者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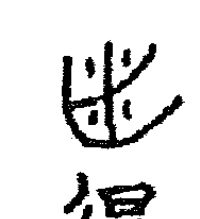得聲（參殷周文字釋叢一四一、一九二頁），故二者實為一字。卜辭此字本屬會意，晚殷金文便加了聲符而成為形聲字，猶之古文字中网加亡聲為罔，毕加今聲為禽之類。又卜辭字之下端从皿，而金文則變為从皿省、从火，但這點小異仍無碍二者為同一字，如「盡」字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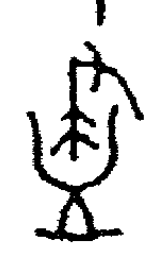（前一、四四、七）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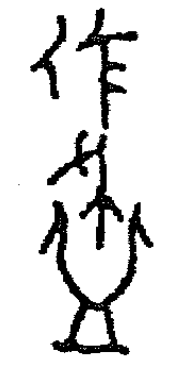（天六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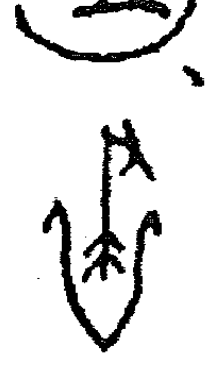（珠六一〇），說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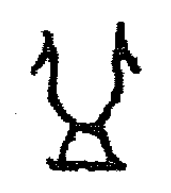（皿）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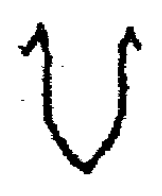（皿省）無別。至於皿下从火，蓋據字義而加的繁文。

說到鬻字字義，說文三篇下鬲部：「鬻，亯也。从鬻，者聲。煮，鬻或从火。鬻，或从水在其中」。段注以為亯是鬺的假借字，而鬺與煮互訓。按

卜辭字象皿（食器）中有匕（匕，食具。用以取食物）、有☽（肉，字同於月）、有（水）之形。義在表明食器中的乃是可用匕取食的熟肉。故鬻之本義為煮，煮食物須用水於皿中，故訓為「水在其中」，皿下須用火加熱，故金文與說文字皆「从火」。卜辭說：

貞：王宜監，亡尤。（後下五、二）

監（鬻）正用為祭名，與四祀邲其卣的用法相同。

釋ψ

甲骨文ψ（前一、四六、四）或作朩（粹一一四三）ψ凵（林二、九、九）、朩凵（甲一六七），乃專用於紀時的字。此字舊有禾、春、屯、載等數種解釋(1)，其中當以釋載說為是，但這需要做進一步闡述。

卜辭說：

丁酉卜，㱿，貞：今ψ凵王収人五千正（征）土方，受出又。三月。（卜通三四，後上三一、五）

丙戌卜，今ψ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六、四）

辛巳卜，穷，貞：今ψ凵王比〔望〕乘伐〔下〕乑，受出又，十一月。（續三、八、九）

⧄⧄〔卜〕，㱿，〔貞〕：⧄ψ凵王⧄⧄土方，受出又，十二月。（粹一一〇五）

據上引，三、五、十一、十二月皆包括在今ψ之中(2)。卜辭又有「來ψ凵」（鐵餘一三、二），表明ψ無疑相當於祀或年，其含義是明晰的。

ψ的構形本不難辨識，ψ、朩乃象草木（因風吹）搖動形。用搖動的草木來表示變換的時間，可謂十分巧妙，這使我們聯想到古代的紀年，一定曾以草木的榮枯變化做過標準。所謂「草木搖落而變衰」（楚辭．九辯）「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左傳．僖公三十二年），這樣的名句都反映出古人視草木的變化來紀時的習慣。

我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就曾經使用這種方法紀年。如周書 異域傳說宕昌羌「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以記歲時」。三朝北盟會編卷

三說女真「其人不知紀年，問之，則曰吾見青草幾度，以草一青為一度」。彭大雅黑韃事略：「若韃之本俗」，「但是草青則為一年」，「人問其庚甲若干，則倒指而數幾青草」。可見古代羌族、女真和蒙古都采用過這一紀年方法。那末，殷人當社會文明之初，還沿用早期的簡易的紀年年稱，也是可以理解的。

其實，ψ應該是↓（屮）的異構字。說文一篇下：「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㠯為艸字，讀若徹。尹彤說」。ψ（朩）與屮皆象艸木形。ψ當讀為才，說文六篇下：「才，艸木之初也」，才字甲骨文作ϯ，蓋由↓字加一橫劃而成。從字音看，↓與才可相通假。粹一九三：「……月，↓亘方」，郭氏考釋讀字為「在」。按「在」即从「才」聲，↓可用為才。從甲骨文看，

𢦏、𢦏、𢦏均為𢦏字，亦可證才、丫、屮相通（見甲骨文編卷一二·一五𢦏字下）。殷人以艸木之象形字屮紀年，典籍則以載字為之。爾雅·釋天：「載，歲也」。「唐虞曰載」。據說文載从𢦏聲，實即从才聲，故屮必讀為載。

〔注釋〕

(1) 釋禾、和，見孫詒讓契文舉例；釋春，見葉玉森殷契鉤沈及董作賓的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釋屯、𠫓而讀為春，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載，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及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但陳氏後又改釋為世，以為字有「時」義（綜述二二七、二二八頁）。

(2) 粹一二〇五無論是「今𡉚」，還是「來𡉚」，十二月都包括在一𡉚（屮）之內。

良字補釋

甲骨文良（前二、二一、三）或作良（乙五一六二）、良（南北·師友二、四），唐蘭殷虛文字記已釋其為良（釋良狼㝗），可稱卓識。但在今日觀之，該文猶有不盡確當者，在此抉發二事，以供討論。

首先，皀、皀並非良字，乃是表示天氣情況的字（偶亦用為祭名），其字形字義與良有別，理當析出另解，不可加以混同。其次，唐氏謂說文良从畗省、亡聲，「無是處也」。「按良古本作皀，或作皀，皀即豆形，豆所以盛食物，而作八者，殆以象食物之香氣也」。「皀象熟食之香氣，其音當讀若香，而今作良音者，香良音近而轉」。由於誤以皀為良之初形，其說形解義也就流於推測。

按，唐氏後來指出良由良形而來（眉批），是正確的。從字形分析，良實應

从巛，即从水；口者，水中之阻礙物也。古文字梁、良二字通用，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强良不得」，注釋：「老子：强梁者不得其死，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强良，與簡文同」。孟子的「王良」，荀子·正論及論衡·命義俱作王梁，皆其證。而古代的梁，最初乃指魚梁而言。詩·邶風·谷風：「毋逝我梁」，毛傳：「梁，魚梁也」。衛風·有狐：「在彼淇梁」，傳：「石絕水曰梁」。小雅·何人斯：「胡逝我梁」。周禮·䱷人：「掌以時䱷為梁」，鄭司農注：「梁，水偃也，偃水為關空，以笱承其空」。總之，梁或魚梁就是在水中築堰，成為攔魚的水壩（參高亨：詩經今注五〇頁）。甲骨文良，正是梁之初文，說文：「良，善也」，已非良之本義。卜辭良的用法有二，一作人名（婦良），一作地名，唐文早已指出，仍可見字本不作良善解，良善乃後起義。

係之一解

甲骨文有係、或作係、係，象人頸部被繩索束縛之形，學者釋為係（係），甚是。卜辭說：

1. 余乎告（省）係，八月。（庫方二一五）
2. ……茲𦍌……羌王固……㞢二日癸酉……羌係……十四（兩，量詞）㞢……。（簠雜五九）
3. 癸未……卸（？）方于……人十，係一……馬廿兩㞢……月，才鼻卜。（前二、一九、一）
4. 辛亥卜，宾，貞：甾正化氏王係。

辛亥卜，宾，貞：甾正化弗其氏王係。（乙四六〇六）

5 貞，雀六石係。
雀不其氏石〔係〕。（乙四六九三）

第一辭是說王命省視縛係之人，時在八月。第二、三辭的係分別與「……十兩」、「……馬廿兩出……」相並列，可證係與車馬同為戰利品，係乃俘虜。據2、5兩辭，又知係有「羌係」「石係」等區別。這些係都是屬於王的，所以4辭稱之「三係」。那麼，「三係」是否還有別的定義呢？

從殷代歷史來看，當時有一種罪人就是這樣被縛係的。墨子·尚賢中：「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呂氏春秋·求人：「傅說，殷之胥靡也」，離騷：「說操築於傅巖兮，武丁用而不疑」，賈誼弔屈原賦：「傅說胥靡兮，乃相武丁」，說文四篇上夏部夐字引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夐求得

之傅巖」。傅說被舉用事，還見於國語·楚語、孟子·告子下及史記·殷本紀等，為古人所津津樂道。胥靡身份的傅說，在勞動時仍須帶索，這恰與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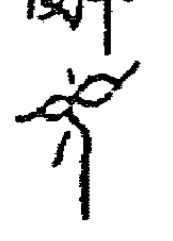字字義相契合。近年吳榮曾先生曾釋胥靡為以繩索縛係之人，其說甚確，由此可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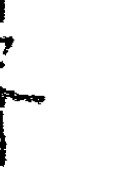即胥靡之象形字。

在殷代，戰俘與奴隸之間並沒有遙遠的距離，所以戰爭所俘獲的係就可以變為供戍役的胥靡。墨子·天志下說：「今……大國之君寬然曰：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為大哉？是以差論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卒伍，以攻伐無罪之國。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抑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民之格者則剄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丈夫以為僕圉胥靡，婦人以為舂酋」。此雖說戰國時情況，殷代也去之不遠。

釋⿰兔卜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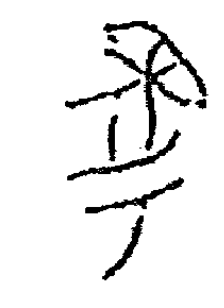（拾掇一、四三四），舊或釋為御馭，或疑為從丂聲字。按此字即婦好墓出土銅器銘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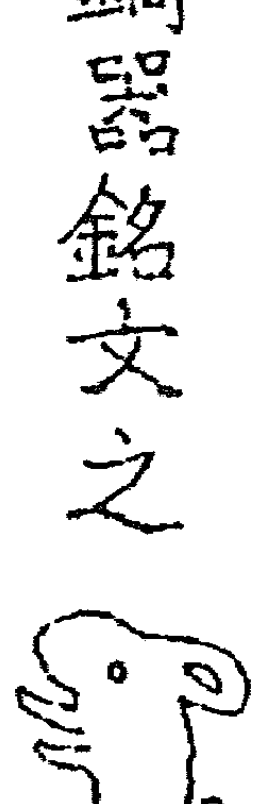（銅觚612），字當橫讀而非豎讀，乃从兔从卜字之所以橫讀，是由「逸」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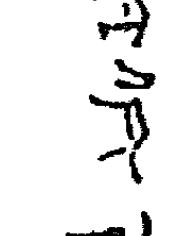形而獲知的。屯南二一六二：「壬申卜，川弗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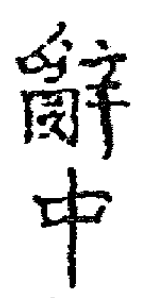」。辭中的「羊」也須依照慣例橫過來讀。字所从之卜也就是杖（見「關於殷代的隸」），故應為以杖驅兔之會意字。此字可隸定為⿰兔卜。為什麼字偏偏要从兔？這點並不費解。說文十篇上兔部：「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兔⿰兔兔，疾也。从三兔」。（段注：「兔善走，三之則更疾矣」）兔是古今公認的跑得快的動物，一驅趕則奔馳。故古人將驅訓為「馬馳也」，是一個道理。在甲骨文字中，常遇到皆由同一形旁構成的，意義大同小異的會意字，

如牢的同義字宰、寓、寵等，字皆从宀，義皆同牢，而微有區別。⿰兔卜的情況與此相似，另一個从卜从馬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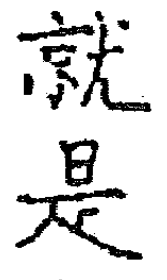（⿰馬卜）就是⿰兔卜的同義字。馬在善跑方面與兔屬於同類（如「赤兔馬」的美稱即其例），⿰馬卜字的出現亦非偶然。我以為，此字即金文的駿（不嬰𣪘），孫詒讓說：「駿从馬夋，說文革部：鞭，驅也，古文作夋」。楊樹達謂：「蓋御者持鞭以驅馬，故从馬，从古文鞭，會意」（積微居金文說五六頁）⿰馬卜字改變作駿，是由於後來趕馬不用扑杖而用鞭策。而用卜趕馬在文字中仍有遺跡，如說文十篇上馬部：「驅，驅馬也。从馬區聲。毆，古文驅从攴」。段注：「攴者，小擊也，今之扑字」。說文二篇下：「御，使馬也，从彳卸。馭，古文御，从又馬」。段注：「周禮六藝，四曰五馭。大宰注曰，凡言馭者，所以毆之內之於善，此引伸之義也」。馭離不開驅，故馭最初應作⿰馬卜駁。

釋𡨦

甲骨文𡨦（鐵六、七二）、或作𡨦（後二、三四、四）、𡨦（林二、三〇、一六）𡨦（前八、一二、三）。此字最初釋為弇，不確。其後，郭沫若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中將字隸定為𡨦，謂「蓋娩之古文，从向从𠬞（拳），𠬞亦聲也」(1)。楊樹達亦釋為𡥈(2)。此說為多數學者所信從。但也有學者認為字當釋冥的。這說明此字的構形與讀音，仍有待於深入討論。

就𡨦之字形言之，字當从冂旁。冂即泉、牢、宰、寫諸字之所从，泉出於山可無辯；牢、宰、寫也是依山谷而為之，「阹，依山谷為牛馬圈也」（說文），此點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即指出過。𡨦字从冂當由於古人於野外分娩的習俗。方紀生指出未开化民族「產婦生產時也多離羣索居」(3)，殷人亦如此。

從𡨦字的構形分析，其音符當从𠬞。由於𡨦字的隸定不見於字書，因此，其釋讀非由此點突破不可。說文三篇上：「𠬞，引也。从反廾。」「𢺕，𠬞或从手从樊」。段注：「上林賦，仰𠬞橑而捫天。晉灼曰，𠬞古攀字。按今字皆用攀，則𠬞為古字，𠬞亦小篆也」。「樊聲也。今作攀，公羊傳作扳」。𠬞為樊聲字當無疑問。說文八篇下見部謂𧢄「从見，樊聲。讀若幡」。十二篇下女部：「嬔，生子齊均也。从女免生。讀若幡」。𧢄、嬔二字既皆讀幡，其古音必相同，那末𠬞也就可以讀作嬔。說文十篇上兔部：「娩，兔子也。娩疾也。从女兔」。段注：「釋獸曰，兔子娩，本或作嬔。按女部曰嬔生子齊均也。此云娩兔子也。則二字義別矣」。按段注引爾雅·釋獸娩或作嬔，二字明為一字，故皆有生子之義，段氏謂二字義別，是不對的。方言卷二：「抱嬔」郭璞注：「追萬反。一作嬔」。據說文，勉「从力，免聲」（十三篇下力部）故娩嬔𡣍實由一字分化。𠬞之讀為娩，古音完全可以通過。因之，𡨦可以讀為「生子免身」之𡥈。（兔免古無別。）

自然，𠬞還有別一讀音。說文十二篇上門部：「闢，開也。从門，辟聲。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𠬞」。大盂鼎：「闢氒匿」。在會意字闢中𠬞義為用兩手開門，故字訓「開」。𠬞讀「辟聲」，正如辯之通俾，古音中自有其例。

〔注釋〕

(1) 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殷契餘論中。

(2) 見卜辭求義五一頁。

(3) 民俗學概論五八頁。清代俄倫春族猶如此，見黑龍江外紀。玆不多考。

釋吳

卜辭有一個字需要討論，其字形作吴（「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第六號刻辭）、吴（乙七四三六）。舊釋為兄(1)，字形不類，非是。今按此字从口从大，而「大」即象正面的人，故知是會意字。人而突出其張口之狀，必與發聲有關，廣韻訓吳為「大口也」，「胡化切音華」。集韻音同。玉篇則訓為「大聲也」，意思大同小異。

吳之音華，當讀為「嘩」或「譁」。說文：「譁，讙也」。「讙，譁也」。（三篇上言部下）二字互訓。而集韻說讙「與吅同，通作喧諠」。查玉篇喧下訓「大語也」。廣韻：「諠，譁也」。可見諠譁意為「大語」，與玉篇吳訓「大聲」，同為大聲說話之義，吳即嘩、譁之初文。

金文父己鬲、趣鼎銘中分別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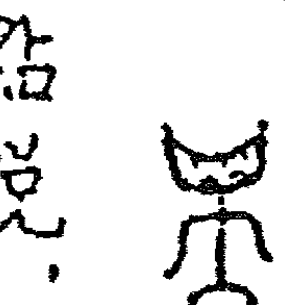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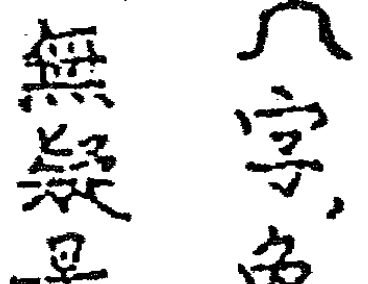字，象人張口而露出牙齒形，其實也是由吴字孳乳而成(2)。就象形這點說，無疑是更細緻了。

〔注釋〕

(1) 郭沫若：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

(2) 對此二字的考釋，除郭文外，請參看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六期。當以裘說為勝。

〔附記〕此文寫成後，偶讀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知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中「吴生鐘條謂古實有吴字，與何承天說合，糾小徐段注之誤說」（讀綴遺齋彝器考釋，二七六頁）。可彌補本文之不足。

征字用法舉例

卜辭征字習見，其字義及用法前人雖有考證，但缺乏綜合論述，爰綴此文，舉例證明之。

據郭沫若考證，說文中與征形近之字凡三，「一為㢟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曰躇階而走（公羊）。一為徙之重文。只一為延字，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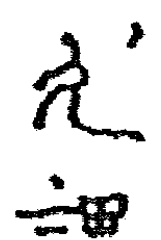从廴，廴謂从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之」。又考金文、石鼓文从又之字作」而不作廴，因之認定廴（又）「古實無此字」。㢟與延是一非二也」。徙則別是一字。（以上見粹七六〇片考釋）今按郭說甚是。征即延字，當是延字。說文四篇上目部：「䢓，相顧視而行也，从目，从延，延亦聲」。（于線切，廣韻以然切）音與延同（玉篇：「延，余旃切」）。征之初形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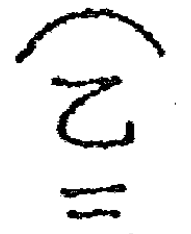(1)（乙三〇〇二），後省作征，

可知征乃會意字，象人脚（止）在路（彳是行之省略）上行走，故字有「行」義。字從一止而非二止，故字義有緩慢行進之義。

征的用法有四，其中作為卜人名的用法見甲骨文編征字下。茲只論其餘三種用法。

（一）讀為延，其實此正是用其本義：

⧄卯卜，火不征。（寧滬二、四八四）

貞：今日其征雚。（粹八四二）

……貞：茲雲征雨。（南北・坊間五、四）

……卜⧄貞：今⧄征攺。（懷二五五）

……旅……中其征步亡巛。（誠三三二）

㞢疒目不征。

㞢疒目其征。（綴合二一〇）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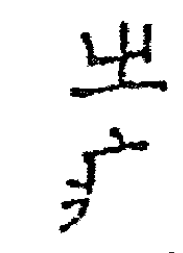征㞢疒。（林二、二六、一三）

貞：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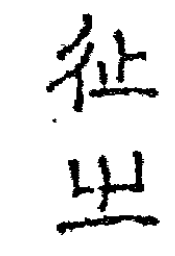不征㞢疒。（後下三七、五）

甲辰卜，出，貞：王疒首亡征。（後下七、一三）

上述征（延）皆為延長之義。說文二篇下延部：「延，長行也，从延，丿聲」。（按此本屬於「延」字，後人誤析為二字）爾雅・釋詁：「延，長也」。則「火不征」謂失火是否延續燃燒。「征雚（鳳，讀風）」、「征雨」、「征攺」是說延續刮風、延續下雨和延續晴天。「征步」是說繼續步行。而「疒」之「征」則是指疾病的延長，「不征」則不延長。「征㞢疒」顯然多指慢性病而言。

（二）用為助詞，讀作誕。漢書古今人表：「赧王延」，史記索隱作誕。是延、誕相通之證。卜辭說：

癸酉卜，亘，貞：臣得？　王固曰：「其得，惟甲乙」。甲戌，臣涉舟，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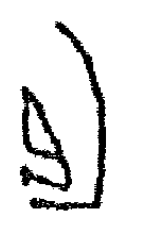弗告。旬出五日，丁亥卒。（綴合一〇九）

辭中涉是涉渡，舟是地名（甲六三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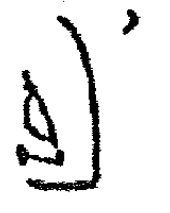為人名（京津一九〇二）。徏為助詞。此辭說，癸酉日卜人亘問卦：臣能夠得麼？王的占辭說，（臣）會得到的，就在甲、乙兩天之內。（以下是驗辭）甲戌日，臣涉渡舟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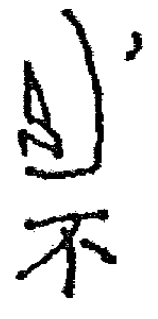不報告。過了十五天，到丁亥日臣才被逮住。徏的這種用法還見于金文，如保卣：「乙卯，王令（命）保及殷東國五侯，徏兄（貺）六品」，郭沫若謂「徏兄六品，徏即語詞誕，猶遂也」（保卣銘釋文，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按保卣之徏

（誕）亦為助詞，無義可講。

（三）用徏為侍。卜辭說：

貞：令（命）雀西徏。（京津六四八）

丙午王卜，大徏。（合集二三六六七）

乙卯王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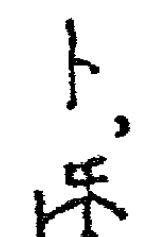徏。（合集二三六七二）

庚午卜，大，貞：擊來，吉今日乎徏。（合集二三六八五）

以上徏皆用為侍。金文呂鼎銘：「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大室，呂徏于大室」，楊樹達云：「愚謂此徏字當讀為侍，謂呂侍王於大室也。侍字从寺聲，寺从㞢聲，古文㞢止不分，二字之音復相同，故金文假徏為侍也」。楊氏並指出殘盂鼎和伊彝的徏也讀侍（積微居金文說二二頁）。按楊說

甚確。上引卜辭亦分別謂雀、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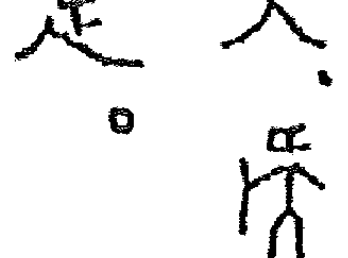（疑）、擊等人侍於王，與金文的用法猶相一致。此條可補郭說之不足。

總之，通過對卜辭徏字用法的分析、舉例，以及與金文徏字用法的比較，不難發現殷周文字一脈相承的關係，白此也就對於徏字的用法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

〔注釋〕

(1)甲骨文編將此字隸定為乏，見卷二、一九。

釋匈

篕游二八云：「己酉卜，宾貞：出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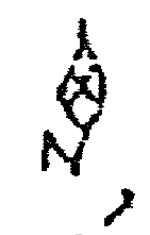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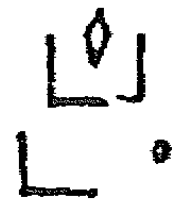」。按從字形上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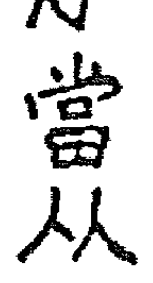當从勹从乂，應即匈字初文。說文九篇上：「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謂勹字乃象人形，而甲骨文編却釋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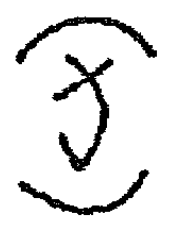）為勹，復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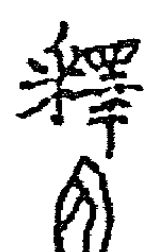為勺，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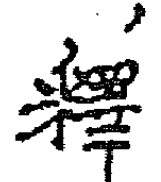為匋，把本來不从勹的字說成从勹，混淆字源，顯系誤釋。說文勹部：「匈，膺也。从勹，凶聲。胷，匈或从肉」。段玉裁注：「肉部曰：膺，匈也。二篆為轉注，膺自其外言之，無不當也；匈自其內言之，無不容，故从勹」，「今字胷行而匈廢矣」。所說甚是。但從甲骨文看，此字以乂來標明人的胸部，顯而易見為指事字。這個指事字本以乂為指事符號，簡明易識，後來不知怎麼牽合的，就變成了凶。再後來出現的胷（胸）就成為形聲字了。上引卜辭貞問「疒匈」，是問王的胸部疾患如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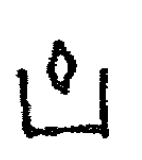即凶，此

字常出現于貞問疾病情況時，苦不能確知其意。

〔注釋〕

⑴參甲骨文編附錄上一三。

釋束

卜辭說：「⿰韋束鳳（鳳，讀風）亩豚，又大雨。」（前四、四二、六）此乃乞雨卜辭，「⿰韋束風」即山海經中的「韋風」。⿰韋束或作⿰朿韋（前四、二六、四）、⿰朿吉（前七、六、四）等形⑴，當隸定為⿰韋束。說文七篇上束部：「⿰韋束，束也。从束，韋聲。」是以字可假為韋。束可以是一個字的無意義的增飾，如十篇下奚「籀文𦣝」，即是一例。由上引⿰韋束的諸形，可看出：朿、朿、朿皆為束字。但束之初形應是𣐺（拾掇二、一五八），其文曰：「西方曰朿，奮曰彝」。而乙六五三三則說：「曰朿（束）來年」，束亦指西方無疑。說文七篇上：「𣐺（束），木垂華實。从木𢎘，𢎘亦聲。」此字从木可由𣐺證之，則「木垂華實」，蓋善寧扯攀援之藤類植物，可順樹木而爬生者，其花與果實垂于樹上。詩·小雅·頍弁：「蔦與女蘿，施于松柏」，蔦與女蘿（兔絲）都是攀援植物，寄附在松柏樹上（參高亨：詩經今注）。因此，曹植的雜詩道：「寄松為女蘿」，可證說文所訓，形義密合，是有所本的。

𣐺又作朿，从木易為从丨，乃是因為書寫的簡化。丨者，木杆也，其可供攀附之用則同，故與樹木之木通用。

〔注釋〕

⑴前四、二六、四：貞，弓令⿰朿韋，八月。」續三、二六、三：「貞：亩⿰韋朿乎，㞷（往）于[illegible]」。

字皆用為人名或族名。

釋晝

屯南二三九二建卜：「甲午卜，鬯……」。「二卣」。「亩牛」。「牢」。「今日」。「⿱聿日」。

按，此乃甲午日占問祭祀之事。此辭先貞問用鬯（一種加香料的酒）祭祀如何？用二卣鬯酒可好？繼則貞問祭祀之用牲，用牛可好？用一對牛（牢）可好？終則貞問祭祀的時間，在今日可好？于⿱聿日可好？辭雖簡略，然逐項貞問，頗有條畫。⿱聿日無疑是指今日的某一段時間。

我以為⿱聿日即晝字。說文三篇下畫部：「晝，日之出入，與夜為介。从畫省，从日。𦘠，籀文晝。」篆文在日的四旁加了四框，籀文在日上也加了界劃，似乎說文訓「與夜為介」，在字形上也有跡可尋。及見此⿱聿日字乃知其不然。僅就說文來看，其中的矛盾就遮掩不住。如說文說晝从畫省，但同書訓「畫（畫），从聿，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从畫說到底是从聿。且畫之古文作𤱪，雖从田却不見四介（二），不見什麼界劃，以此例之，晝之初文當也無四介。卜辭⿱聿日从日，聿聲，構成了一個形聲字，恰恰證實了這一點。金文⿰言夫簋作⿱聿日，字形與卜辭相近。

在古書中可見晝與夜相對，乃指白天而言。左傳·昭公元年記子產語：「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此四時正是以朝夕相對，晝夜相對。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晝與宵為對文，宵即夜，說文訓晝「與夜為介」，實不可易。

那末，上引卜辭便是貞問于當天白天舉行祭祀如何了。

釋漏

卜辭說：

癸未卜，才(在)洏貞：今夕自不𠪚，茲卬。（續三、二九、五）

癸巳卜，才洏貞：王旬亡畎。（佚五五九）

洏字从水旁，蓋為漏字。說文十一篇上水部：

漏，㠯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从水屚，取屚下之義，屚亦聲。

段玉裁注：「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注云：以水守壺者，為沃漏也；以火守壺者，夜則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文選注引司馬彪曰，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下漏數刻，以考中星，昏明星焉。……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云：百

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這已經把做為計時器的漏的形制用法講了個大概。從考古發現來看，古漏壺分為兩種，即單壺和復壺。單壺的貯水器只有一個，復壺則有兩個以上。解放後所發現的單壺都是西漢時期的，它雖遠不如後代的復壺計時精確，卻應該較為接近于古漏壺之初型。從卜辭洏字的字形分析，ㄈ明明是一器具，而其下端的雨字則表示該器具盛水可如雨點般滴下，這個會意字正符合漏壺的特點，故决是漏字無疑。說文分屚、漏為二字，謂：「屚，屋穿水入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十一篇下雨部）而古書如漢書·地理志「句屚」，注：「屚與漏同」，故段注：「今字作漏，漏行而屚廢矣」。可見，說文屚、漏都跟用漏壺計時相關，二字从尸屬於傳寫或隸定之譌誤，但皆从雨則很正確，「屚」當依「漏」字解義訂正。

從古書上約略知道，在很古的時候即已采用漏刻計時。隋書·天文志上：「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述齊景公時「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索隱：「下漏謂下漏水以知刻數也」。上述說法當有所本。隋書·天文志又載：「大業初，耿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獻于煬帝」。則是以欹器作漏刻之一例。

總之，漏字可以礭釋，殷代已有漏刻當無問題。用作地名的漏，據水經·渭水注：「東有漏水，出南山赤谷」，可知漏在渭水之東。在第五期卜辭中，漏乃是殷王行幸之地。周原甲骨三十號卜甲有「尞于洏」，即尞于漏地，說明其地在周人的活動範圍之內，殷、周卜辭可以相互印證。

釋乙門

粹一〇四三片(甲)云：

辛亥卜，㱿，貞：……。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

辛亥卜，㱿，貞：弜于乙門令。

考釋：「門令者，門當作動詞解，謂榜之于門也。周禮·冢宰職：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又秋官士師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即此所謂門令事也」。眉批：「于省吾云：卜辭有宗門、宧門、南門，又林二、二、十五有丁門，則乙門自是門名」。

按，郭說以門為動詞，按之文例，實不可通。「于」者，在也，乃是表方

所的介詞（詞詮四三二至四三三頁），卜辭的門又有如于氏所舉的諸名目乙門當是門名。卜辭又有⿱宀戹（甲一八〇三），示乙戶在宀下。按古文字門、戶通用不拘，屯南二〇四三：「于南戶◇王羌」。拾掇一、三九七則卜：「于南門凶」。「南戶」即「南門」，可為證。「戶」象一扇門，「門」則象兩扇相對的門，古時宮室之門大概以兩扇為常，可是也有一扇的，故而戶也是門。則⿱宀戹所表示的宀下的「乙戶」實即「乙門」。這就暗示着乙門乃是王宮中之門，殷王有時在此下命令，自然也應有某種禮制上的講究。

此外，佚五八二、前七、四〇、一、金六三六、四七八等辭所卜之事大抵與粹一〇四三相同，茲不贅引。

釋三門

殷契粹編七三片云：「𦰩于南單。𦰩于三門。𦰩于楚（楚）」。其考釋云：「後編下、三六、三有辭云：『苫（桓按即𦰩）于三戶』，例與此同。古地名三戶者頗多，未知何所指。」又云𦰩（𦰩）「字在此是動詞，蓋假為雩。楚殆楚字之異，疑即楚丘（在河南滑縣者）。三門當即砥柱。南單當即鹿臺」。

按郭說南單與楚的地望，大致皆是。古本竹書紀年：「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南單之臺應在一地，當即史記·殷本紀之鹿臺，無疑就在朝歌附近。在今滑縣之楚丘，距此亦不甚遠。但郭說將三門與三戶分釋而謂三門為砥柱，則不確。茲試說之：古文字門、戶字相通，如甲八九六：「王于宗門逆羌（羌）」，屯南三一八三：「于宗戶◇王羌」。宗戶即宗門。門、戶相通的原因是，門與戶在字形上只是兩扇門與一扇門的區別，二者同為門則一。所以三戶即三門，卜辭中它們同用𦰩祭，即其明證。且粹七三所卜這三地，南單既在朝歌，楚丘在今滑縣附近，三門也應在這一帶，而不可能在砥柱。甲五二七：「取𦰩于三門，𢓊」。三門也是一個祭祀地點。

三門實為朝廷之門。金文小盂鼎銘：「……三門，即立（位）中廷」。曶鼎銘：「𢗍效父廼諙贊曰：于王叄門☐☐木榜，用偵（?）征賣茲五夫用寽」。此叄門即是三門。近年李學勤先生曾指出它是王宮的三門。今按宋代學者劉敞在「天子五門」議中即已談到「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也，而名不同」。清代戴震的「三朝三門考」亦謂天子、諸侯皆三朝，亦皆三門。劉、戴二氏考證頗精，可與金文互證。我則以為卜辭的三門或三戶，也是指此。古文字三、叄通用，甲骨文有三無叄，至金文始見叄字出現。

殷代禮制不盡同于西周，殷周的三門在名目、形制和位置上亦不可能全同。然卜辭中的三門之離朝歌不太遠，則可推測而得。殷代後期雖以安陽小屯的殷墟為都邑，但當時的大邑可能較為松散，南至朝歌的一些建築，可能也屬于殷都。帝乙、帝辛後來居于朝歌，當是早有經營，非無故也。

釋奄

前四、三八、七說：

庚辰卜，王，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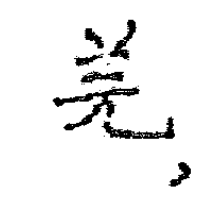羌，不囚（讀「死」）。

囚，十一月。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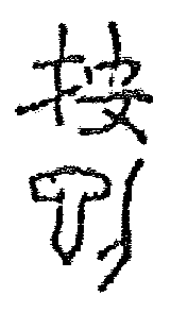字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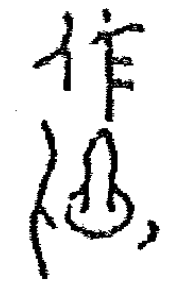，此為正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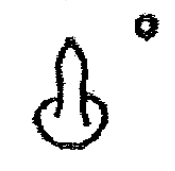即卜辭牡（牡）字所從，乃雄性生殖器之象形。丄與土不同，早期卜辭的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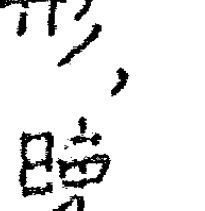形，晚期簡寫作丄，二者來源各異，未可混淆。故王國維「釋牡」一文，謂牡所从的丄是士字，甚確。因此，此字是表示以刀割生殖器，乃斀刑的原始字。

關於斀刑，說文三篇下攴部：「斀，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段注：「斀，斲也。大雅：昏椓靡共，鄭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

毀陰者也。此假椓為斀也」。「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劓刵劅剠，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臏宮劓割頭庶剠」。是說文之斀，尚書·呂刑作椓，古文尚書作劅。劅字从刀，猶存古義。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觸即斀之假借字。斀（劅）刑屬於古代的「五刑」之一是沒有問題的。

但我認為，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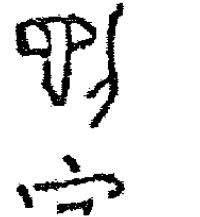字字義雖為斀刑，卻應釋為奄字。說文十篇下大部：「奄，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申，申，展也」。段注：「釋言曰：荒、奄也。弇同也。弇、蓋也。古奄弇同用，覆蓋同義」。奄字字形在篆文以前極為罕見，疑电非申字，乃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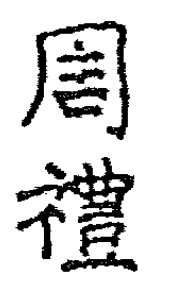之譌。周禮·天官：「酒人奄十人」，鄭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說文十二篇上門部：「閹，門豎也。宮中奄昏

閉門者。从門，奄聲」。集韻：「劍，刑也」。奄、閹皆指受斀刑之人，古奄、弇同用，則劍當為剦之異體，必指斀刑無疑。而據「奄」義為「覆」的字義推考，奄應為勢義乃可通。從社會進化角度言之，上古的人本無所謂衣服，後來生產力提高，變羣婚而為對偶，則相應的道德觀念生焉，在此階段開始制衣服以蔽體，而男子需要掩蓋的部位，則非勢莫屬。奄有覆蓋之義是不難理解的。由此益可證电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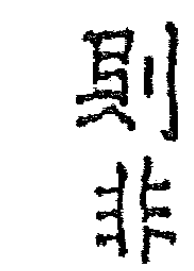之譌。總之，奄字既表示斀刑，又表示受過斀刑之人，還兼表示男子的勢。奄字从大，當係後加。

因此，可知上引卜辭的大意是說：庚辰這一天占卜，商王親自貞問說，我對羌人施以去勢之刑，不會死人嗎？會死人嗎？在十一月卜。

此奄字亦用為國名。後下二四、九的「剦白」即奄國之伯。

釋莽

卜辭說：

(1) 乙丑，王其戍，从乃，才（在）之弗……。（甲一五五三）

(2) 己亥卜，才芳餗貞：今日步于湰，亡巛。（庫方一六、七二）

(3) 己卯貞：才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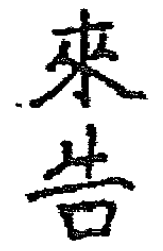來告莽王。

庚辰貞：才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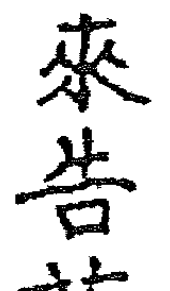來告莽。（摭續一〇六）

(4) 丁酉卜，才㕚貞：……湰、莽，弗每。

□□卜，才勦（貞）：……田湰……。（續三、二八、六）

莽从兩屮是芳的繁文。字當讀為仍。左傳·昭公四年：「夏桀為仍之會，有緍叛之」，杜注：「仍、緍皆國名」。它書載此事，「仍」或作「有仍」（史記·楚世家），或作「有娀」（韓

非子・十過」）。按仍即「有仍氏」（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仍、緍皆國名（參史記・吳太伯世家・楚世家集解引賈逵曰），前人見春秋經・桓公五年的「仍叔」，穀梁經傳並作「任叔」，遂以為「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古仍國在任城縣（見史記・吳太伯世家索隱）。學者多從此說，(1) 謂其地在今山東濟寧附近。我認為古地名當用本字，不可輕易以後來的聲近通假字解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杜注：「任，今任城縣也」，可證任是一古國，即孟子・告子下「季任為任處守」之任地。左傳任、仍不見混同，故舊說非是。「仍」即卜辭的乃或艿，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故某慮贅壻某叟之乃孫」，注釋根據爾雅・釋親，謂「仍孫即耳孫」，讀乃為仍。有仍，漢書・古今人表作「有扔（君）」，老子六十九章「扔無敵」，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並作「乃」，是仍、扔、乃通用。說文六篇上

木部：「朸，朸木也。从木，乃聲，讀若仍」。又，一篇下艸部：「艿，艸也。从艸，乃聲」。段注：「按許謂艿為艸名也。廣韻云：陳根艸不芟，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艿，此別一義。其字亦作芿，列子：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芿燔林是也」。可證艿、芿古通用，艿與仍古音同。

從卜辭來看，(3) 辭「告艿王」、「告艿」，(2) 明艿為國族名。由(2)、(4)知又、淩、艿、勸相近，據考證麥「應在太行山南側」，(3) 則相距僅一日程的艿亦必不遠。金文師旂鼎：「唯三月丁卯，師旂眔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氒（使厥）友引以告于白（伯）懋父，才（在）莽」（大系二，第一二頁），艿（仍）地西周前期猶見。(4)

〔注釋〕

(1) 如顧頡剛：有仍國考，載禹貢五卷十期。

(2) 林一、六、二，一、六、三有「四王」，似乎殷代諸侯亦有稱王者，與王國維所論周代情況相同。

(3)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一九頁。

(4)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一文亦指出「莽應是仍叔的封邑」，然未說明莽、仍相通之理白；又謂：「其地當在宗周附近，疑是漢書・地理志左馮翊的徵縣」（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四一頁）。結論不同，故本文仍存而不削云。

釋大左

懷B一九〇一：

弜執。

辛亥卜，才（在）攸貞：大左族又毕（讀「有禽」）。

不毕。

此「大左族」何義，值得討論。金文師旋毀甲(一)記王元年冊命師旋之事，云：

王乎乍冊尹冊令（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師氏。

……」。（蓋銘）

師旋毀乙(一)則云：「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

由此二器銘相參驗，可知「大左」乃官名，即師旋所任之職，師旋的上司是師

氏，故王命師旋「左右師氏」，即位在師氏的左右，猶言「輔佐師氏」。則師旋之師不若「師氏」之尊，甚為顯然。而銘文又記王命師旋羞追于齊，此處的「追」用法同於多友鼎的「令(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是表示戰爭的追擊，可證大左必是武職。殷代軍隊分為左、中、右三𠂤(師)(參粹五九七)，此與卜辭之大左當有關係。古人習慣以軍隊的左行為「啓」，即前鋒，故師旋追擊敵人在前。卜辭貞問大左族有無禽獲，「毕」(禽之初文)一般用為田獵的禽獲，但有時也指戰爭的禽獲，如甲二八七四：「乙巳卜，不毕乂(禿)」。即貞問是否會禽獲禿人。該辭有能是指田獵的禽獲而言，「古者因田習兵」(鄭玄語)，田獵有武官參加是很自然的。又，「大左族」的說法，表明殷代的大左由族長充當，當時是以族為單位出征，或者田獵的。

335

釋日又戠

粹五五說：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戠，非𡆥，隹若。

由文中對父丁的稱呼及字體，可判定為第四期卜辭。郭沫若謂：「日戠，若日又(有)戠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稽其禎祥。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考釋三三片下)

可是，也有人認為「戠」應讀作識誌或痣，指日中黑氣或黑子，即日斑的

(綜述二四〇頁)。

336

我認為，此二說當以前說為是。惟其說過於簡略，且未完全肯定，因此尚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卜辭中的戠有 𢦏、𢦐 二形，後者無口，其實是同一字，甲骨文編正文失載。

古文字中从戠聲字常與从直聲字相通假。例如：埴、戠通用，書・禹貢：「厥土赤埴墳」，經典釋文：「埴，市力反。鄭作戠」。職、植亦通用，儀禮・鄉射禮：「記五職」，「祭半職」，「職長尺二寸」，職今文均作植。他如成公綏天地賦：「海岱赤戠」，戠即埴之假借。法言・修身：「擿埴索塗」，埴或作戠，凡此皆證戠直同音可通假。劉熙釋名：「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以「殖」釋「食」，乃是取同聲為訓。考戠、食古音皆在職部，而戠、直音又相同，則戠若讀為食，于古音有據。

337

在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中，談到出土卜辭時說：「在天象卜辭中，除常見的雨、風、啓、易日等外，還發現有「月又戠」(原編號H24:69)的卜辭，該片屬武乙時期(1)」。所指即屯南七二六：「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社)，燎大牢。茲用」。「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𡆥。又𡆥」。「癸卯貞：☐辰燎于土(社)，大牢」。按由卜辭之「月又戠」，也可證把戠讀為識、誌或痣，指日中黑氣或黑子(即「日斑」)的說法，實為誤釋。日、月均可「又戠(𢦏)」，戠絕非指日月的顏色，而只能是指日月的蝕變。則屯南七二六應是貞問月食，王致祭於社用大牢(一對牛)如何？月食是否給王帶來咎禍，可見月食不是一件小事。

在古書中，通常將日月食歸於災異一類。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灋(即「法」)，以觀妖祥，辨吉凶，…… 五曰闇」。鄭玄注：「闇，日月食也」。由此可見，日月食

338

乃是古人「觀妖祥，辨吉凶」的內容之一。粹五五記在日蝕時貞問「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其告于河」，表明殷代統治者視日食為非同小可，必須致告於先王（父丁即康丁）或者神祇（河），隆重祭祀，以求保佑。同時還貞問是否有咎禍，是否順利（非囚，隹若）。正因為如此，這種告祭就往往類似於水火之災的告祭。如粹一四八：「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兄（祝）大乙一牛，王受又」。明藏三九九：「其告火自毓（后）祖丁」。第一辭是說辛巳這一天貞卜，把大水沖進（商邑）來的事告訴給先祖上甲微，同時祝祭成湯用一頭牛，我王會受到保佑嗎？第二辭是貞問，把失火的事向后祖丁（即祖丁）報告行嗎？周禮·小宗伯：「大烖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賈公彥疏：「云大烖者，謂國遭水火及年穀不熟，則禱祠於上下天地神祇」。又，膳夫：「天地有烖則不舉」，鄭注：「天烖，日月晦食」，古人視日月食為天災，其重要性不減於水火災。

339

日月食既然是天災，於是乎便要「救」。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食亦如之」。左傳·莊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皆其例。卜辭於月又戠用牲于社，情況本來是一樣的。

春秋常有「日有食之」的記載，表明古代統治者對日蝕的重視。詩·小雅·十月之交：「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所記乃周幽王六年（公元前七七六年）十月初一之日蝕。古人迷信，以為天象變化跟人事有關，因此才說「亦孔之醜」，說「日月告凶」，說「于（吁）何不臧」等等。大概在西周晚期人們已經把月蝕看得比較平常，但對日蝕還要大驚小怪，上面詩中最後幾句反映了這種情況。

340

要之，「日有戠」、「月又戠」只不過是「日㞢（又）食」、「月㞢（又）食」的另一種寫法。這種寫法只見於第四期卜辭，張政烺先生曾經指出武乙時卜人往往好寫怪字（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這應該是一個例子。

〔注釋〕

〔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作，考古，一九七五年一期。

341

釋不齒

卜辭云：

戊寅卜，亘，貞：取牛，不𦥑（齒）。　（遺一五二）

按此謂取牛不論牛之年齡。古人習慣于從牙齒情況推斷人之年齡，禮記祭義：「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七十者弗敢先」。鄭注：「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疏：「謂身有再命之官，其命既高，鄉人疏者，雖復年高，不與之齒，但族親之內，計長幼為班序」。中庸：「燕毛所以序齒也」，鄭注：「齒亦年也」。皆以牙齒論人的年齡之證。此法推而廣之及于牛馬，如禮記·曲禮上：「齒路馬有誅」，鄭注：「齒，欲年也」。疏：「若論量君馬歲數亦為不敬，亦被責罰」。漢書·賈誼傳：「禮不敢齒君之路

342

馬」，顏注：「齒謂審其齒歲也」。此為从牙齒估計馬的年齡之事，古代確有之證。至今人們相牛馬時，仍要看看是「幾歲口」，即此古法之遺。

「齒」既為「審其齒歲」，「不齒」則為不論年齡。故卜「取牛不齒」，猶言取牛而不看是幾歲口。可見殷人在畜牧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

釋州臣

卜辭有州臣一詞，甲骨文編以為官名，諦審辭義，其實非是。今重為疏釋於下。

先引兩條卜辭：

乙酉卜，宊，貞：州臣出坐自寞得。（粹二六二）

貞：州臣得。

貞：州臣不得。（南北，輔仁二四）

案卜辭中有「元臣」（前四、三二、五），元當是後來詩、皇矣「侵自阮疆」之阮，金五四四說「田元」，可證元臣乃元方或元地之臣。在當時，地名與國族之名往往是一致的，如卜辭多臣羌（甲三四二七加三四七七）、𡗜臣（乙二三七三），

羌、𡗜皆國族名兼地名。則州臣乃指州族（亦即州地）之臣。

井侯簋記周康王封邢之事，曾提到：「𦞅（叀之假借字）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𩫏（讀「郭」）人」（見三代六、五四、二）。這裏的州即散氏盤之州，亦即左傳蘇忿生田中的州，其地在今沁陽東南五十里武德鎮（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五〇頁）。我認為卜辭州臣之「州」也正是此地。不僅如此，而且卜辭中「州臣」與井侯簋的「易臣三品」中的「州人」，同屬臣的身份。這說明原受殷人奴役的「州臣」，至西周又轉而淪為周人的「臣」，世世代代為臣了。

上引第一條卜辭貞問，在寞地州臣有逃亡的（圭即往，指逃亡），能捇得到嗎？第二條也是因為州臣逃跑，而貞問捇得到還是捇不到？由此看來，正因為這些州臣是殷人的奴隸，所以才以逃亡的方式來反抗殷人的

統治。

荀子．君道篇說：「倜然乃舉太公于州人而用之」。韓詩外傳卷四：「夫文王非無便辟親比己者，超然乃舉太公於舟人而用之」。舟州古同音，舟乃州之假借字，是言太公望就是州族之人。在古書中，関於呂望的出身說法不一。大體言之，或說呂望本是個屠夫，遇見周文王而被舉用(1)。或說呂望乃是「東海上人」，「姓姜氏」，以漁釣于西伯，西伯出獵，遇太公于渭陽。(2) 諸說頗有分歧。揆諸當時情況，州地距渭陽（渭水之北）不甚遠，太公望作為州人的逃亡者而來周當屠戶或漁夫，因深知商之弊政，具有傑出的才能，而被周文王舉用，這還是可以講通的。「州人」正說明其出身之卑賤。

〔注釋〕

（1）如楚辭・離騷說：「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鼓刀」指當屠宰的人，天問：「鼓刀揚聲，后何喜？」王逸注：「后，謂文王也。言呂望鼓刀在列肆，文王親往問之，呂尚對曰，下屠屠牛，上屠屠國。文王喜，載與俱歸也」。尉繚子：「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盂津」。此外，戰國策、呂氏春秋、和淮南子等書也有類似的說法。

（2）見史記・齊太公世家。

釋「雩囗亡貝」

綴合一二六云：

癸未卜，𡧊，貞：茲雹不隹降𡆥，十月。

癸未卜，𡧊，貞：茲雹隹降𡆥。

甲申卜，𡧊，貞：雩囗（祊），亡貝。

貞：雩囗，其出貝。

按此乃于癸未、甲申二日連卜之辭。雹，釋者謂是雹，是；此即因雨雹之事而卜者。這四條卜辭大意說，在十月癸未日卜問這場雹子是否會降下災禍；接着，次日又為此貞問於祊內行雩祭，有無災害。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謂：「甲骨文之昌讀為敗，訓為失敗或災害」。（五四頁）其

說甚確。則此處之貝亦當讀為敗，義為災害。貝亦用作失敗之敗，如：「貞：土方不貝」。（合集八四九〇）即貞問土方不會失敗嗎？蓋昌之初文本作貝，後虞與貨貝之貝意義混淆，乃別製昌字區分之；然其初一貝字本兼數義，既用為貨貝之貝，亦用為失敗或災害之義。

又據上引綴合一二六，中可推知雩字之本義。說文十一篇下雨部：「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亏聲。雩，或从羽。雩，羽舞也」。段注：「公羊傳曰，大雩者何，旱祭也。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注曰，雩，吁嗟求雨之祭也。……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四月。按鄭言五精之帝，高誘注時則訓曰，帝，上帝也；許獨云赤帝者，以其為夏祭而言也。以祈甘雨，故字从雨，以于嗟而求，故从亏，服虔曰雩

遠也，亦於从于得義也」。桂馥札樸卷四「雩」字下云：「王充論衡說風乎舞雩，為行雩祭，鄭注論語同。月令大雩帝，公羊傳大雩疏並引論語舞雩冠者童子。案大雩在四月，即周之六月，龍見而雩是也。其他為旱修雩，多在秋冬，無暮春雩祭之禮。賈逵曰，言大雩者，別於山川之雩，豈山川之雩不關龍見邪」。按，古書均以雩為求雨之祭，荀子・天論也說「雩而雨」，然觀卜辭則不盡然，此中尚有細微之區別在。卜辭因雨雹而雩祭於祊，其意則在乞求不要再降雹子，而降甘雨。旱與雹等皆為「祈甘雨」的祭祀範圍所包括，至為明顯。可見唯說文訓釋此字略存古義，它書說義皆偏而不全，無怪乎後人單純認為雩只是一種求雨之祭了。

說「弗弔」

甲骨卜辭有「弗弔」一語，如：

弗弔，……。（前三、一七、二）

癸巳卜，王逐鹿。

逐，弗弔。（前三、三二、三）

按「弗弔」即「不弔」。陳夢家認為「卜辭不弗似乎很相近，他們有完全交替之例」。（殷墟卜辭綜述一二七頁）裘錫圭也指出：「在（卜辭不、弗、弓、弜）四個主要的否定詞裏」，「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較接近」，「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他並且舉出詞例，如：「不受年」與「弗受年」，「不獲」與「弗獲」，「不受祐」與「弗受祐」等，來證成其說（見古文字研究一輯，

一九七九年），說皆是，不、弗互代，至漢代猶然。漢書·昭帝紀：「孝昭皇帝」，顏注：「荀悅曰：諱弗之字曰不」，亦以不來代替弗，是證。而「弗弔」即「不弔」，又為不弗相近說添一證。

在古書中有「不弔」或者「不淑」的說法，王國維考釋「不淑」時說，「本義為不善。古多用為遭際不善之專名。古弔淑同字，若之何不弔，亦即如何不淑」（論詩書成語，見觀堂集林卷二）楊樹達謂：「然則金文用弔為叔字者，何也？此以音近假借也。左傳莊公十一年魯弔宋大水，襄公十四年魯弔衛侯出奔齊，其辭並云：若之何不弔？而成公二年晉弔衛穆公之卒，則作如何不淑。哀公十六年左傳云：旻天不弔，鄭衆注周官·大祝引作閔天不淑。蓋古音弔在豪部，叔在覺部，二部音近，故字可通作。金文假弔為伯叔之叔，

猶經傳弔之與淑之通作也。伯叔之叔初無本字，金文假弔為之，猶經傳假訓拾之叔為之也」（釋弔，見積微居小學述林·九四頁）　王氏之釋不淑之義，楊氏之說淑、弔音近通作，皆是。

在古書中亦有「弗弔」的說法：

王若曰：「……，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書·大誥）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多士）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君奭）

皆以「弗弔」與「天降喪」連言，可知其與「不弔」、「不淑」同義。卜辭的「弗弔」，于此可得參證。

則上引卜辭的「逐，弗弔」，其實是貞問，王逐鹿去，有什麼不好的事麼？

釋是

甲骨文有早止，舊無確釋。按此字从子从止，乃「是」字初形。是字在西周晚期金文虢季子白盤中作早止，早被寫成早，猶略存其形；春秋時期齊鎛作早止，早的一豎竟與止相連。到了漢代，進而形成「是」的寫法。說文二篇下：「是，直也。从日正。昰，从古文正」。至此，早字已被分割，⊙字屬上成為日字，其餘部份則合併為疋。卜辭說：

貞：乎取是亣（「伐」之異構）。　綴合一六五正

貞：不其是徝。　佚存一三四

蓋用「是」為方國部族之名。是之本義，尚不能知。

西周金文早乙要簋（殷周金文集錄二九六頁）舊誤作「子止要」，當正為「是要」。

身字一解

身，卜辭作身，說文八篇上：「身，躳也。象人之身」。按說身象人之身甚是，字突出表現人之腹部亦很顯然，故周易·艮：「艮其身」，虞注：「身，腹也」。則卜辭「疒身」似應指腹部疾患。然虞注又謂「或謂妊身也」，此義為身所無，當另由一字來表達。乙六六九一：「丙申卜，㱿，貞：帚好孕弗氏帚井（讀「死」）」。「貞：帚孕，其氏帚井」。孕與身一从女一从人為異，皆突出腹部則同。孕既象女人腹部隆起形，當是懷孕之會意字。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義猶今語「雙身板」。身，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娠」。由於身娠古音相同，典籍多以娠代之。國語·晉語：「昔大任娠文王」，韋注：「娠，有身也」。（禮記月令疏引漢書音義：「娠，音身也」。可為證）總之，懷孕義殷代本有孕字表現，其後此字歸併于身，後人便不瞭解此義由來了。

釋順

屯南二〇八〇：「……丑（?）其順从」。按順象人注視川流形，當釋為順。說文九篇上頁部：「順，理也。从頁川」。段注：「人自頂以至於踵，順之至也。川之流，順之至也。故字从頁川會意，而取川聲」。段氏析字而釋未得要領，唯說从川聲尚是。我以為順字會意，是言人見川流而悟出順暢之義。川流為自上而下，故順義為順敘，爾雅·釋詁：「順，敘也」。符合順敘便是順從，詩·魯頌·泮水：「順彼長道」，鄭箋：「順，從也」。順從便是不逆，論語·為政：「六十而耳順」，疏：「順，不逆也」。故說文訓順為理，實以川之自上而下，永遠東流為得其理。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以循釋順，義亦無大異。卜辭貞問順從與否，以文殘不詳何指。

讀甲骨文編札記

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版）作為一部殷墟甲骨刻辭的字典，具有收字較多，于諸家研究成果采納較周到的特點，大致反映了我國六十年代古文字學的水平。本人在學習中，感到是書尚有疏失之處，乃略做考訂，成此札記，以供參考。

(1)卷二、二九衍字下云，「說文所無」。按此乃从水、从行之字，古文字从水與从川每易混淆，蓋水、川乃同源字。說文十一篇上水部：「衍，水朝宗于海也。从水、从行」。（以淺切）即此字。字應列於水部下。

(2)同頁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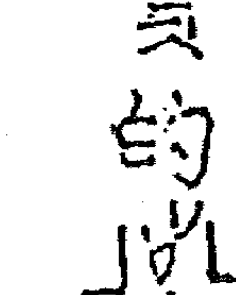，據余考之，實為誤字。它應該就是本書附录所收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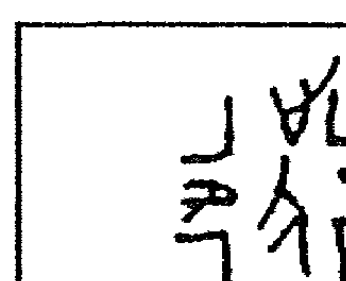字，蓋摹录者於卜辭文字偶然粗心，遇有不甚清晰之處，便以意為之，

以致斯誤。

(3)卷四、一一雂字下云：「說文所無」。按說文四篇上隹部：「雂，雂鳥也。从隹今聲。春秋傳有公子苦雂」。段注：「廣韻云，句喙鳥。本字林」。

(4)同頁雗字下云：「說文所無」。按說文四篇上鳥部：「鸉，白鷢，王雎也。从鳥、厥聲」。段注：「釋鳥曰，鸉，白鷢。郭云，似鷹，尾上白。按釋鳥云雎鳩王雎與鸉白鷢劃分二鳥，許乃一之，恐係轉寫譌誤，非許書本然也。當為正之曰，鷢者，白鷢鸉也。鴡者，鴡鳩王鴡也，乃合」。

(5)卷五、一四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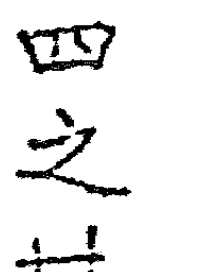，釋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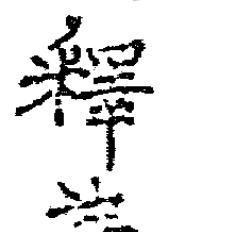。按此非一字也，當是「丹白」二字合文，謂丹方或丹地之伯。

(6)卷八、四㑜字，應訂正為飤。說文五篇下：「飤，糧也。从人、食」。

(7)卷八、一五𥄎釋為視。按,前二、七、二的原文為「……王正……才(在)𥄎」。𥄎字常用為地名,从网从目而不从示,故此條應删去。

(8)卷九、三𠨍釋為卬。按,此應从刀字,釋為卲。說文九篇上卩部:「卲,高也。从卩,召聲」。段注:「廣雅釋詁同。法言曰,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卲也。又曰,賢皆不足卲也」。說文二篇上口部:「召,評也。从口,刀聲」。故卲卲古同音可通。

(9)卷一〇、二纗字原文作䜌(後二、二三、一六),謂「从巂从冊从糸,說文所無」。按此決非从冊之字。蓋古代有一種用繩索套牽野獸之法,此即其象形字,象巂頭上的兩角套以繩索形。字當釋為纗,从艸,疑是此字之譌形。

(10)卷一一、一三䨣釋為霸,無說。按唐蘭謂此「即小篆霻字,於卜辭當為从雨羽聲」。「卜辭以䨣為雪,說文雪从彗聲,則羽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從羽,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䨣,從竹習,正合展轉相從之例」(殷虛文字記·釋羽雪習騽)。唐氏分析偏旁,得此推論,堪稱真確。而此說未被普遍接受者,亦自有緣故。因為,依理推之,雪的或體作䨣才是,何以只寫作霸,需要有所交待。唐氏雖指出「彗之古本音若習(按即習字)」,習从羽聲」(同上),而未舉證。今按,甲骨文編卷一〇、一䮾(即騽字)或作𩣓(乙一六五四),習可省作羽,可證「習从羽聲」的說法甚確。後下一、一三:「甲辰卜,丙午雨䨣」。屯南七六九:「……☐京䨣雨」。「䨣雨」即「雨䨣」,詩·小雅·采薇:「今我來思,雨雪霏霏」,「雨雪」的說法還見於出車、角弓及春秋等,䨣即雪字。

卜辭地名札記

一、白

癸未貞:王其獸白。(摭佚續編一二三)

于白東𠂤(禽)。

于白西𠂤。(甲八一六)

癸未卜,才白,貞:王旬亡𡆥。(天九)

卜辭用獸為狩,爾雅·釋天曰:「冬獵為狩」,義為田獵。白亦稱白麓:

王曰𠭱大乙𥛱于白菉(麓),𢀛宰𠂤。(乙八六八八)

可知白是殷王狩獵行幸之地,其地有山。左傳·哀公十六年說楚太子建之子勝「為白公」,杜預注:「白,楚邑也,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地在今河南息縣。

二、呂

京 一二三〇片說:

丙辰卜,𡧊,貞曰:𢀛方𠱠(以)𢀛方𦎫呂,允……。

𦎫是敦伐。據此可知它與地處商之西北方的𢀛方、𢀛方相距不遠。綴合一七二卜于呂受年,亦可證呂系商地。由此看來,它絕非南方之呂,而應是晉國之呂。王國維氏考證說:「史記·魏世家:晉文公命魏武子治於魏,生悼子,悼子徙治霍,生魏絳。司馬貞索隱引世本居篇亦云,魏武子治魏,悼子徙霍。魏於漢為河東郡河北縣,霍於後漢為河東永安縣。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永安縣下注引博物記曰,有呂鄉,呂甥邑也。元和郡縣志河東道晉州霍邑縣下云,呂坂在縣東南十里,有呂鄉,晉大夫呂甥之邑也,唐武德中置呂州,取名於此。是霍

與呂，相距至近，悼子徙霍，或治於呂，故遂以呂為氏，魏錡稱呂錡，錡子魏相亦稱呂相，亦稱呂宣子，皆其證也」。（邵鐘跋，見觀堂集林卷十八）

三、郤

卜辭有「去」地：

貞：乎去白于冞。（合集六三五　連卜兩次）

丁卯卜，才去貞： 告曰兕來羞，王亩今日𢦏（讀捋），亡巛，毕。（前二、十二）

按「去」當讀為郤。說文六篇下邑部：「郤，晉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聲」。據字形看郤本从「去」，隸定做「从谷」，故卜辭之「去」可以讀為「郤」。「去白」可以讀為「郤伯」，足證郤地得名之古。

四、見

卜辭說：

己酉卜，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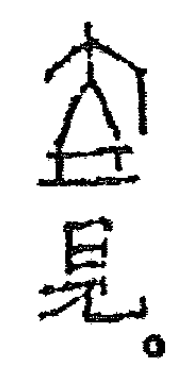見。（粹一一七三）

□辰卜，曰：方其𦎫見、河。允其𦎫（𦎫，讀敦）。

方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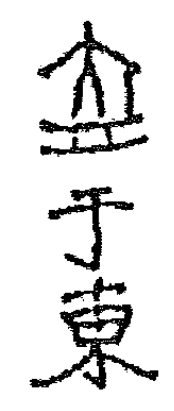于東。（燕八八）

按「見」乃地名。粹一一三二：「□□卜，㱿，貞：□乎自見，出自」。郭沫若即指出「見」乃地名，自當讀為屯」。然而「見」地何在，諸家則未考。偶見廣韻云：「涀，水名，在高陵」（卷三，十一薺），始悟「見」亦一有水的地方。於是，一連串的問題便易于理解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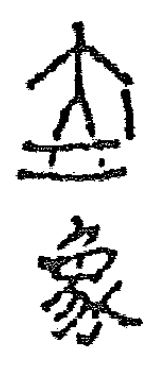象一人正面立于舟中，手持竿操舟而進形，必是行舟之義；則見地必須有水，王方能操舟而往。由此可證見、涀為一地。卜辭貞問

「曰（虛詞）：方其𦎫（敦）見河」，按高陵在漢志屬左馮翊，臨於渭水，由高陵附近循渭水而達黃河，此蓋方人依次京進之路綫。附帶說一下「自見」之「自」乃使動用法，也應讀為「師」。

五、囧

甲骨文有囧地：

壬寅卜，宕，貞：王㞢（往）氏衆黍于囧。（合集一〇）

□□卜：㚔……囧敏（此字已殘）。（合集六九五）

壬午卜出吉才⿰氵囧京北隻（獲）。（京都三一一三）

按囧、⿰氵囧一地，當指盟津。說文七篇上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又𥂗篆文作盟，古文作盟。𥂗从囧聲，囧可讀盟。史記·周本紀「盟津」（泰誓作孟津）其地至今仍聞名。

後記

這裏是我十年來治殷墟甲骨文字的一個結集。

殷墟甲骨卜辭，雖然大都是殷代統治者占卜之記錄，但是自從一八九九年它被發現以來，已經漸次成為研究殷代歷史的第一手資料。在大批甲骨文著錄的今日而欲探討殷代社會，做到「把歷史的內容還給歷史」，不研讀甲骨卜辭就別無途徑可循。這便是我學治甲骨卜辭的一點想法。

殷墟甲骨卜辭的時代，屬于盤庚遷殷後的殷代晚期。在我國文字發展的歷史長河中，殷墟文字正處在與其源頭斷續相接的上游。因此，它在字形方面還帶着若干早期文字的特點。甲骨卜辭中的不少象形

字和會意字，其所反映的古代社會情景，往往形象逼真，歷歷如繪，可補文獻所未及。殷墟甲骨文字本身的這種史料價值，是後代的文字所不能比擬的。

甲骨文出土八十多年來，學者篳路襤褸地搜集資料，辨釋文字，研討文法，進行分期斷代，以及用以治商史，都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作為後學，無疑應在這一基礎上有所前進。為此，在釋讀甲骨文字時，我便力求探討造字規律而改進研究方法。久而久之，產生了如下幾點認識：

一、殷墟甲骨文為殷商後期的文字，其面貌與後代文字大相徑庭之處，是其象形意味甚濃，保留着不少古形、古音、古義。然而，根據現有的古文字資料推測，殷墟文字乃是由意符字尤多的商代中期文字演變而來，在殷

墟甲骨文中仍可約略看出意符字相應減少，而形聲字大量湧現的痕迹。下至周代 文字最初變化尚不大，後來為了便於書寫，適應習慣，經修正改作，不單象形意味遞減，走了樣子，並且有一批字被新起字所取代。這便是考釋文字需要明瞭的殷周文字演變之大勢。是謂通其流變。

二、過去有人研讀卜辭，徵引資料，往往只着眼于已經認識的字，而很少花功夫注意尚未認識的字。其實，已釋出的與未釋出的文字，也常常彼此間有着聯係。這種聯係，固然表現在偏旁部首上，也未嘗不隱蔽在文字所反映的社會歷史背景中。因此，只有廣泛接觸文獻資料，探索殷代社會歷史，並盡可能從全部甲骨卜辭資料出發考慮問題才是合適的，否則顧此失彼，定會造成誤釋。是謂考慮全面。

三 由于文字之變遷，殷代文字中的某些字，一旦被淘汰或湮沒，後代便無由得見，故在字書中不見得有合適的對照。因此，不能一切都乞靈于後代的字書，也不能指望這些字個個都能獲得完整的答案。解決的辦法，或者追尋其通假線索，或者側重先秦兩漢典籍之對照，或者旁徵考古實物之佐證，適可而止。是謂因其自然。

學者曾經開宗明義地指出，古文字學是偏重于古文字字形方面的學問，考辨字音、字義實居字形之次。那麽，釋讀甲骨文字，無疑應以字形為基礎，分析其偏旁部首之異同，尋繹彼此間之聯係。文字源流既明，便可考證單字的形變、假借，以探求字源。使甲骨文中新舊交替之變化，約定俗成之情況，極其生動與繁複的歷史，得以有所展現。于此，古先民造字的

某些規律，也就可以初步得到揭示。這些正是本人考釋文字所追求的。

本書于殷代史亦頗有創獲，要而言之，如戝即金正少皞該，係古代五祀之一；犯即國語之神聲，乃殷朝之舊臣；殷之舊臣，當時有某父之尊稱。以上是關于人名的。宂即宮中執兵守衛之隸，跟僕的來源、地位有殊；係即古代之胥靡，與傳說的身份無異；州臣乃被奴役之州人，先後做殷人周人之臣；大左乃官名，殷周兩代皆為武官。以上是關于奴隸的稱謂及官名的。殷之拜禮，用于祭祀及各種典禮；文中之禮，決為殷王即位之儀式；倞為人在京觀上之祭；幾為殺奚人之祭。以上是關于禮制以及祭祀的。時源于立木為表測日影以紀時；屮為視草木枯榮以識歲；亘即日暈之會意字；日又戠、月又戠即日有食 月有食的一種寫法；舊釋

「六來龜」實為「今來龜」之誤讀。以上是關于曆法天象的。兇田即殷王聚隊而田獵；勿馬勿牛之勿，用為物色之物；勉馯確係駿的初文。以上是關于田獵、畜牧的。囚即温地；刨實奄地；莽即有仍，在太行山之南麓；漏近渭水名見周原甲骨；乙門本在宮中；見同廣韻之涀是一地。以上是關于地理的。凡此都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做出了新的考釋。

本集編次時經過刪汰，得文長短五十五首。其排列亦不次歲月，不分門類，大體以長文在前，短文居後而已。限于個人的水平和條件，本集謬誤、疏漏之處一定不少，誠懇地希望甲骨學專家和讀者予以指正。

本稿撰成後，承蒙導師張政烺先生以高年用心審閱，有所指正

並賜序言；又承導師李學勤先生在百忙中用心審閱，提出寶貴意見，並賜序言。撰寫此書還曾得到原中央教育行政學院于北辰副院長的關心和鼓勵。拙著之出版，有賴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的努力，編輯同志也為此付出了辛勞。在此一併敬致謝忱。

劉桓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甲骨文文字学
李圃 著
学林文库
XUELINWENKU
JIAGUWEN WENZIXUE
学林出版社

據學林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月版影印

『學林文庫』出版前言

我國自古就有重視學術的傳統。歷代學人殫思竭慮、嘔心瀝血創作出來的各種學術著作，主要借助于出版物這一媒介而播及四方，傳之久遠。除了偶然的例外，一般來説，只有治學嚴謹的學者傾全力于其中的學術著作才能經得起歷史的淘汰而巍然屹立，并且歷久而彌新，在豐富的中國文化歷史寶庫中牢牢地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在經濟大潮涌動的當今世界，甘于清貧、孜孜矻矻致力于編撰高質量學術著作的學者，是中華學術界的棟樑。他們身上，寄托了中國學術的未來和希望。支持他們的研究和編撰工作并盡量及時將他們的高質量的研究成果以出版物的形式推向讀者，推向社會，是每一個有良心的出版家的責任。學林出版社歷來以出版高質量的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著作為己任，對此更是義不容辭，更要知難而上。因此，我們决定推出『學林文庫』。

『學林文庫』的目標是『追求一流』：收人其中的應是中國當代一流水平的學術著作。它們的作者可以是公認的一流的專家、學者，也可以是脱穎而出的頂尖的學術新人，但是他們的著作絶對應是學界和讀者公認的一流佳作，應該是經得起歷史檢驗、傳之久遠的不朽之作。為保證質量，我們采取寧缺勿濫的從嚴方針，一方面，盡量從我社已出版的高質量學術著作中擇優撰收經過考驗的佳作，以重版的方式列人『文庫』；另一方面，我們將在初版書稿中挑選在某一領域具有開拓意義、經過高級專家嚴格把關、充分肯定其學術價值的上乘之作列人『文庫』。為使形式與内容相得益彰，我們在『文庫』的裝幀設計、印制用紙等方面也要在盡量照顧國情的同時，爭取與國際接軌，努力做到内容與形式的完美統一，做到賞心悦目，人見人愛。

我們盼望有志氣的作者與我們愉快合作，盼望廣大讀者給予理解和支持，使我們有條件把『學林文庫』越辦越好。

前言

漢字作爲一種文化事象，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究竟積澱着怎樣的文化精神？漢字又是怎樣發生的？它的發生同人們的心理機制有何關係？又，漢字作爲漢語書面語言的符號系統，其符號性特徵與體系性內涵究竟是怎樣的狀況？在同漢語的結合上，漢字的功能又是如何體現的？諸如此類理論問題，至今未獲令人滿意的結論。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漢字學研究不能僅局限於微觀系統的描述，而必須建構一個宏觀漢字學理論系統。爲此，我們於七十年代後期便着手漢字學理論系統的探索工作。

我們的工作共分三個步驟。第一階段，對古今漢字的個體進行歷時共時的全面調查。結合個體漢字的調查，我們編寫了《〈說文解字〉分類用例手册》、《〈詩經〉本義用字例》、《古今漢字部首字典》、《漢字異體字典》以及《中華九民族塊體文字同義對照字典》等，並以古漢字爲憑藉，試着探究古代文化積澱，撰成《古漢字與中國文化源》等漢字文化學方面的書稿。第二階段，循着歷時的順序，有步驟地對某一歷史時期的漢字狀況進行斷代的調查，《甲骨文文字學》就是在殷商甲骨文字全面調查的基礎上寫成的一部斷代漢字學。第三階段，進行宏觀漢字學理論系統的建構，已以《關於漢字學宏觀系統的思考》爲題發端於前，目下正着手《漢字學引論》和《漢字學名義》的撰寫。

本書的寫作是在宏觀漢字學理論系統的指導下進行的。全書着眼於描寫殷商甲骨文字的本體系統，也涉及到漢字學的發生系統和文化系統，包括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構字要素、造字取象（造字法）、取象造意和造意表詞（表示法）、結構類型以及文辭用字等。本體系統的下位層次，如書體，因屬於漢字學宏觀系統中的字樣學，故不作爲論述重點。此外，關於漢字的起源、發展演進等問題，已超出斷代漢字學研究的範圍，所以本書也不加論列。

本書所歸納出來的有關條例是在同後世漢字作了比較之後加以介紹的。這樣做的目的有二：一是古今推勘，有利於支持殷商甲骨文字理論條例的確立，二是希望所歸納的理論條例對整體漢字學理論系統的建構發揮先導作用。

本書初稿寫於一九八四年，此後的十年間，數易其稿，曾先後用於歷屆研究生、進修生和部分國內訪問學者的教學實踐，也曾得到學界師友的熱誠幫助，學林出版社雷群明社長兼作責任編輯，爲本書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勞動，出版前由郝　茂君工筆謄寫，一併於此謹表謝忱。

李圃

一九九四年春於上海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甲骨文與甲骨文字……一
第二節　甲骨文文字學的性質範圍……二
第三節　甲骨文文字學研究的目的意義……四
第四節　小結……六

第二章　甲骨文字字素

第一節　字素的性質……九
第二節　字素的分類……一三

第三節　字素與字綴……二四
第四節　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二八
第五節　小結……三四

第三章　甲骨文的造字方法（上）

第一節　獨素造字……四〇
第二節　合素造字……四三
第三節　加素造字……四九
第四節　更素造字……五五

第四章　甲骨文的造字方法（下）

第五節　移位造字……六二
第六節　省變造字……六五
第七節　綴加造字……七二
第八節　借形造字……七五

第九節　小結……七九

第五章　複素字的結構層次

第一節　複素字中字素的「類」與「位」……八四
第二節　穩性字素與表層結構……八九
第三節　活性字素與表層結構……九三
第四節　活性字素與深層結構……九八
第五節　小結……一〇一

第六章　複素字的結構類型

第一節　複素字的七組十四種類型……一〇三
第二節　複素字的一些複雜的類型……一一〇
第三節　複素字結構類型的演變……一一三
第四節　小結……一一七

第七章　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上）

第一節　象形表詞……一二二
第二節　指事表詞……一二七
第三節　形意表詞……一三〇

第八章　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下）

第四節　會意表詞……一三七
第五節　意音（形聲）表詞……一四三
第六節　假借表詞……一五三
第七節　小結……一六一

第九章　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現象

第一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初文……一六五
第二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異體……一六八
第三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借形字……一七三
第四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字本義……一七九

第五節　小結……一八五

第十章　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

第一節　甲骨文字的形體特點……一九〇
第二節　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一九四
第三節　甲骨文字的認知特點……二〇〇
第四節　甲骨文字是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二一〇
第五節　小結……二一七
〔附錄一〕甲骨文字例釋……二二二
〔附錄二〕甲骨文文辭舉例……二八一
〔附錄三〕商周六國秦漢文字對照表……三二〇
〔附錄四〕本書出現的甲骨文字檢索表……三三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甲骨文與甲骨文字

我們通常所說的甲骨文，指殷墟甲骨文。①其出土地點在今河南省安陽市小屯一帶，其發現時間是一八九九年，其數量約有十五萬片。②經考證，小屯一帶，即今之「殷墟博物苑」所在地，曾是商代後期商王盤庚（旬）至帝辛（紂）的都城，史稱「殷」。商滅國，遂成廢墟，後世因以「殷墟」名之。

甲骨文名稱的確定經過了一個漫長的認識過程。由於學者們命名的視角不同，甲骨文的實同名異現象十分繁複。以「龜」、「龜甲」、「龜甲獸骨」稱名的，是從承載甲骨文的質料着眼的；以「殷契」、「殷墟書契」稱名的，是從出土地點和書寫工具兩個方面着眼的；以「卜辭」、「貞卜文字」稱名的，是從甲骨文用於占卜的用途方面着眼的；以「龜版文」、「龜甲文字」、「骨刻文字」、「龜甲獸骨文字」稱名的，是從承載質料和文字兩方面着眼的；二十年代初，始以「甲骨文」稱名。

甲骨文的稱名已被學術界所公認，這一名稱之所以被公認，是約定俗成的，而這個約定的主要原因是，其稱名同我國其他出土文獻文字的稱名保持了一致性。凡出土文獻文字，多以質料稱名，如陶質的「匋文」、龜甲獸骨質的「甲骨文」、青銅質料的「金文」、竹木質料的「簡牘文」、帛質的「帛書」、石質的「石鼓文」等。③這同後世的篆、隸、草、楷等純書體的稱名是不同的。

通常所說的甲骨文涵義有二。一指甲骨文文辭，即用甲骨文字所記錄的文辭內容；一指契刻或書寫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甲骨文與甲骨文字往往混用不別，為了稱述準確，凡言文辭，則稱甲骨文文辭；凡言文字，則稱甲骨文字。

甲骨文字也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稱說，指全體甲骨文字；狹義的稱說，指單個的甲骨文文字。本書所稱說的甲骨文字，或指廣義，或指狹義，不再一一注明。

第二節　甲骨文文字學的性質範圍

甲骨文文字學是甲骨學的一個分支。

甲骨學是本世紀的一門新興學科。它主要以殷墟出土的供占卜用的龜甲獸骨及其文辭為研究對象，通過斷代的確定、卜辭內容的考證、卜法的探索、文例的比勘和文字的考釋等等而形成的一門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嶄新的學科——甲骨學。

自甲骨文出土以來，前賢為甲骨學的建立前赴後繼，作出了卓越的貢獻。隨着甲骨學研究的深入發展，從語言學方面着眼，建立起一個甲骨學的分支——甲骨文文字學，已是十分必要的了。

殷商甲骨文字是公元前十三世紀自盤庚遷殷至商紂滅國的十世十二王這二百七十三年間所使用的文字。依據殷商甲骨文所建立起來的甲骨文文字學，對於整個漢字學來說，無疑屬於斷代文字學。

甲骨文文字學，主要是以殷墟甲骨文為研究對象，也涉及到少量殷商時期帝乙、帝辛時期周方伯的周原甲骨文。殷商甲骨文字是殷商時期宮廷占卜語言的記錄。這類占卜文辭，就文章樣式來說，它屬於宮廷檔案文體，就文體語言來說，它屬於記敘性語言。也就是說，殷商甲骨文字是記錄這種宮廷檔案文體語言的文字。

文字學系統的建立大要不外乎兩端，一是作為記錄語言的文字體系本身的內部規律的揭示，一是文字作為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同人生社會的關係，即外部規律的揭示。甲骨文文字學也不例外。它首先對甲骨文字體系本身進行探索，通過甲骨文字體系性的描寫，闡述其內部規律，例如，關於甲骨文字字素的描寫、甲骨文字造字方法的描寫、甲骨文字結構的描寫，等等。其次，通過甲骨文字同它所記錄的卜辭語言內容之間的種種關係，闡述甲骨文字與人生社會的聯係，以揭示其外部規律。例如，關於甲骨文字表詞方式的描寫、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特點，等等。第三，在闡述甲骨文字的內部規律和外部規律的基礎上，再采觀察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便有了充分的事實根據和堅實的理論依據。

第三節　甲骨文文字學研究的目的意義

殷商甲骨文字是漢民族最古老的成體系的文字。因此，對甲骨文字進行斷代的描寫，探索其內部規律和外部規律，從而揭示這一古老漢字體系的性質特點，不僅可以廓清漢字學方面長期聚訟的問題，而

且可以為漢字學提供最早的規律性的認識，對推進科學的漢字學的發展，必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甲骨文是最早出土的文獻，甲骨文斷代文字學的建立，不僅對歷史考古有着直接的關係，而且對以後的出土文獻文字學的建立也必將發揮其先導作用，甚至對於字典學、訓詁學、校勘學等學科也必將產生長遠的影響。

甲骨文字的性質屬於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同甲骨文字的內部規律和外部規律一樣，甲骨文字的性質同後世的中古漢字乃至現代漢字都保持着一致性。如果進行定量分析，我們可以說，古今只有量的差別而沒有質的差別。從這個意義上說，甲骨文文字學的研究成果不僅可以為現代漢字學和近代漢字學的研究提供牢不可破的理論依據，而且對現代化的機器翻譯也提出了自己獨特的編碼要求．改變平面拼合使之成為以字素④的「類」與「位」交變的組合關係及其組合層次為理論依據的立體構建，將漢字信息處理的復形、傳音、達意完美地統一起來．

當然，甲骨文文字學的建立，對現代漢字的整理，尤其是優化選擇的意義也是不可低估的。殷商時期的甲骨文字至今已歷經三千多年，在這漫長的歷史長河中，隨着社會的發展變化，漢字也處在不斷演變中　甲骨文字理所當然地成了後世漢字演變的參照系，尤其是同現代漢字作比較，我們會驚奇地發現，甲骨文字同現代漢字一脈相承，少有變異。⑤而甲骨文文字學所揭示的規律性的問題，無疑，應當成為製定現代漢字整理條例的重要參考。

殷商甲骨文字又是圖畫性表意性最突出的文字，⑥它積澱着上古豐富的文化內涵，我們可以通過這些表意很强的文字，探知先民的原始文化心態，例如原始思維，審美意識，神經心理認知等。這對於漢字文化學，漢字民俗學和漢字心理學等新興邊緣學科的建立，都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第四節　小結

（一）甲骨文文字學是應用甲骨學的一個分支，從文字學的角度說，它屬於斷代文字學。

（二）甲骨文文字學的研究對象是記錄公元前十三世紀殷商時期宮廷檔案語言的文字．

（三）通過甲骨文文字學體系性的描寫，闡明殷商時期所使用的古漢字的內部規律，從而為研究漢語文字學提供歷史的斷代的依據．

（四）甲骨文文字學着重對甲骨文字進行如下的描寫：甲骨文的結構要素——字素、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甲骨文字的結構類型和結構層次、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特點、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等。

注釋：

①陝西岐山發現的周代甲骨文稱為「周原甲骨文」，以示同商代「殷墟甲骨文」的區別，本書所依據的甲骨文材料是殷墟甲骨文，也包含周原甲骨文中殷商時期周方伯的甲骨文．

②參見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載《史學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③同為金石質料的，則在下一個層面稱名，如鐘鼎文、璽印文、

貨幣文等。

④漢字是成體系的語素文字，它同音素文字不同，漢字的結構成分是形聲義相統一的「字素」。詳見本書第二章。

⑤參見本書〔附録三〕《商周六國秦漢文字對照表》。這裏所說的「變異」指嚴格意義上的變異，即字素、結構關係等文字學意義上的變異。這種變異與通常所說的書體上的變異不是一回事。

⑥晚商青銅器文字更具圖畫性，可惜數量不多，但仍可與甲骨文字互為表裏。

第二章　甲骨文字字素

本章着重探討般商時期甲骨文字字素的性質功能及其類別。從造字結構成份的性質方面來看，造字的結構成份可以分為兩種，即字素和字綴。

我們所說的字素指漢字的字素，並非綫體文字的字素，或稱「字位」。漢字的字素是作為構成漢字的結構要素被提出來的，是嚴格地受着漢字的特性制約的，這主要表現為它的物質性：有相對獨立存在的塊體，表意體系中與漢語語素的關係，亦即形與義、音相統一的關係。

從字素的造字功能來考察，字素可以分為兩類，即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和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

從字素進入造字過程的結構層次和組合關係方面來看，又可以把字素劃分為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兩類。

第一節　字素的性質

漢字的字素是構成漢字的結構要素，是漢字中形與音、義相統一

的最小的造字單位。

甲骨文的字素也不例外，它是構成甲骨文字的結構要素，是甲骨文字中形與音、義相統一的最小的造字單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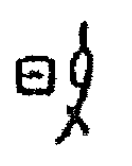（旾，今之「春」字）

「旾」是由曰（日）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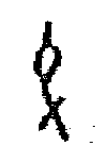（屯）兩個造字單位構成的，它們分別都是構字的結構要素，而且都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日」的形體作曰，口象太陽，一指太陽是個發光體，其古音屬質部，意思是太陽「屯」的形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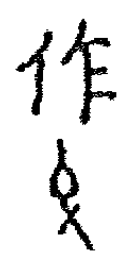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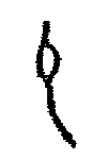象初生的植物孢子，、指土層表面，其古音屬文部，意思是初生的植物孢子屯然破土而出。合「日」與「屯」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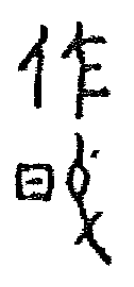（旾），「旾」兼以「屯」為聲，古音屬文部。「旾」溝通着「日」與「屯」之間的關係，即以草木在日光普照下屯然破土而出，表示「春」的物候特徵。

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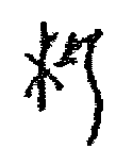（析）

「析」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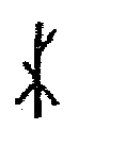（木）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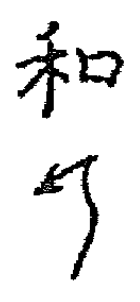（斤）兩個造字單位構成的。它們分別都是構字的結構要素，而且也都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木」的形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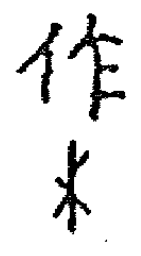，既可象樹木，又可以象木料，這裏的「木」指木頭。斤的形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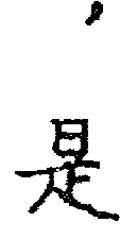，是斧子的形象，泛指砍伐工具。合「木」與「斤」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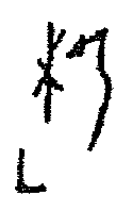」（析），以「斤」與「木」之間的關係，表示分剖。①

以上兩個例字都是由兩個字素構成的字，稱為「複素字」。下面再列舉由一個字素構成的「獨素字」加以分析。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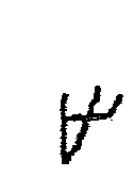（止，「趾」之初文）

古人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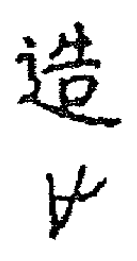（止）字，是以足底前向着地留下的足印表示「行來」的意義。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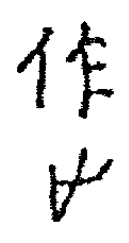，金文或填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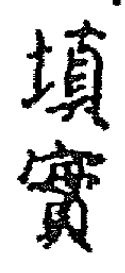，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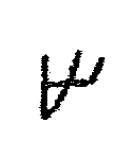（止）是個獨素字。如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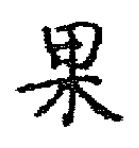（止）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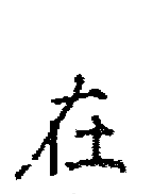（[illegible]，逐之初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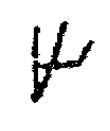（止）仍然是一個字素，只是與另一個字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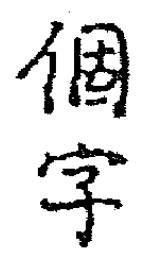（豕）共同構成了一個複素字。

漢字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字素也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這豈不是二者襍厠，互相混淆了嗎？其實不然。我們在强調形與音、義

相統一這點上是一致的，但是，漢字同造字要素字素却不屬於同一個層面，漢字是作為書面語言的使用單位即表詞（或語素）的層面而存在的，字素則是作為構造漢字的成份的層面而存在的。所以，二者是根本不同的。

由於漢字的字素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因此，也明顯地表現為它的物質性，這是漢字的特性所決定的。②迄今為止，一些論述普通語言學的著作也往往談到「字素」，由於所總結的文字規律往往以印歐語的綫型文字為對象，所以其結論往往只適用於表音體系的音素文字，而同漢字字素的本質特徵大相徑庭。例如，哈特曼．斯托克給「字素」所下的定義是這樣的：

字素，字位GRAPHEME——指某種語言的文字系統（*Writing system*）的最小區別性單位，如同音位和形位的概念一樣，字位沒有物質特徵，而是書寫符號不同形狀及其在該系統中分佈情況的抽象化。像拼音字母文字系統中的草寫體和印刷體，如m，M，*m*，*M*，*m*這些不同的變體，都是字位〈m〉的字位變體（*Allograph*）。③

上引這一結論作為對綫型文字的總結是無可非議的，但是如果用以概括塊體文字的漢字，那就從根本上脫離了漢字的實際情況。

長期以來，由於漢字缺乏理論上和方法上的深入研究，加之搬用了置漢字於普通語言理論之外的語言學理論，因而嚴重地脫離了漢語文字的實際，甚而至於誤將漢字的字素（或稱構字成份）規定為、一丿乀之類，竟將漢字的筆劃名稱乃至於筆勢名稱當作了漢字的字素其結果，在理論上，方法上和實踐上都帶來了莫大的混亂。④我們認為只有從漢字的實際出發去總結漢字自身的規律，才是漢字學研究的正確方向。

第二節　字素的分類

按照字素的造字功能分，甲骨文字素可分為兩大類，即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和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這兩類字素都是甲骨文字造字的基本成份，所以又可以稱為「基本字素」。

（一）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

這類字素具有單獨構成甲骨文字的功能，也可以按照一定的造字

方法同其他字素共同構成甲骨文字。

獨立構成甲骨文字的，例如：

（羊）

甲骨文（羊）是羊的面部平視形，是由一個字素單獨構成的字。

（大）

甲骨文（大）是成年人人體的正面形象，是由一個字素單獨構成的字。

同其他字素共同構成甲骨文字的，例如：

（美）

甲骨文（美）是以羊的肥大體現古人以肥為美的文化內涵，是由（羊）和（大）、兩個字素合起來構成的字。

（羊）和（大）都是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既可以獨立構成（羊）和（大），又可以合起來構成（美）。

甲骨文中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共有三百二十四個。其中，不帶字綴的字素二百三十八個，帶字綴的字素八十六個。下面分別加以

介紹。

一　不帶字綴的字素

不帶字綴的甲骨文字素共有二百三十八個。⑤分別羅列如下：

(1)（人）　(2)（卩）　(3)（子）
(4)（巳）　(5)（女）　(6)（每）
(7)（夒）　(8)（頁）　(9)（光）
(10)（丮）　(11)（欠）　(12)（旡）
(13)（交）　(14)（黃）　(15)（𦰩）
(16)（兒）　(17)（異）　(18)（叔）
(19)（允）　(20)（何）　(21)（若）
(22)（太）　(23)（屰）　(24)（夭）
(25)（氏）　(26)（克）　(27)（匕）
(28)（鬼）　(29)（甶）　(30)（夨）
(31)（首）　(32)（面）　(33)（目）
(34)（臣）　(35)（眉　或作）

(36)（耳）　(37)（自）　(38)（口）
(39)（齒）　(40)（舌）　(41)（言）
(42)（爪）　(43)（𦥑，或作）
(44)（右）　(45)（左）　(46)（丑）
(47)（収）　(48)（攀）　(49)（白）
(50)（止）　(51)（尾）　(52)（無）
(53)（山）　(54)（田）　(55)（晶）
(56)（申）　(57)（淵）　(58)（州）
(59)（夕）　(60)（豎，「⿰金豎」之初文）
(61)（永）　(62)（亘）　(63)（乙）
(64)（水）　(65)（災）　(66)（阜）
(67)（石）　(68)（火）　(69)（羽）
(70)（燕）　(71)（龍）　(72)（鳥）
(73)（隹）⑥　(74)（薦）　(75)（萑）
(76)（虎）　(77)（象）　(78)（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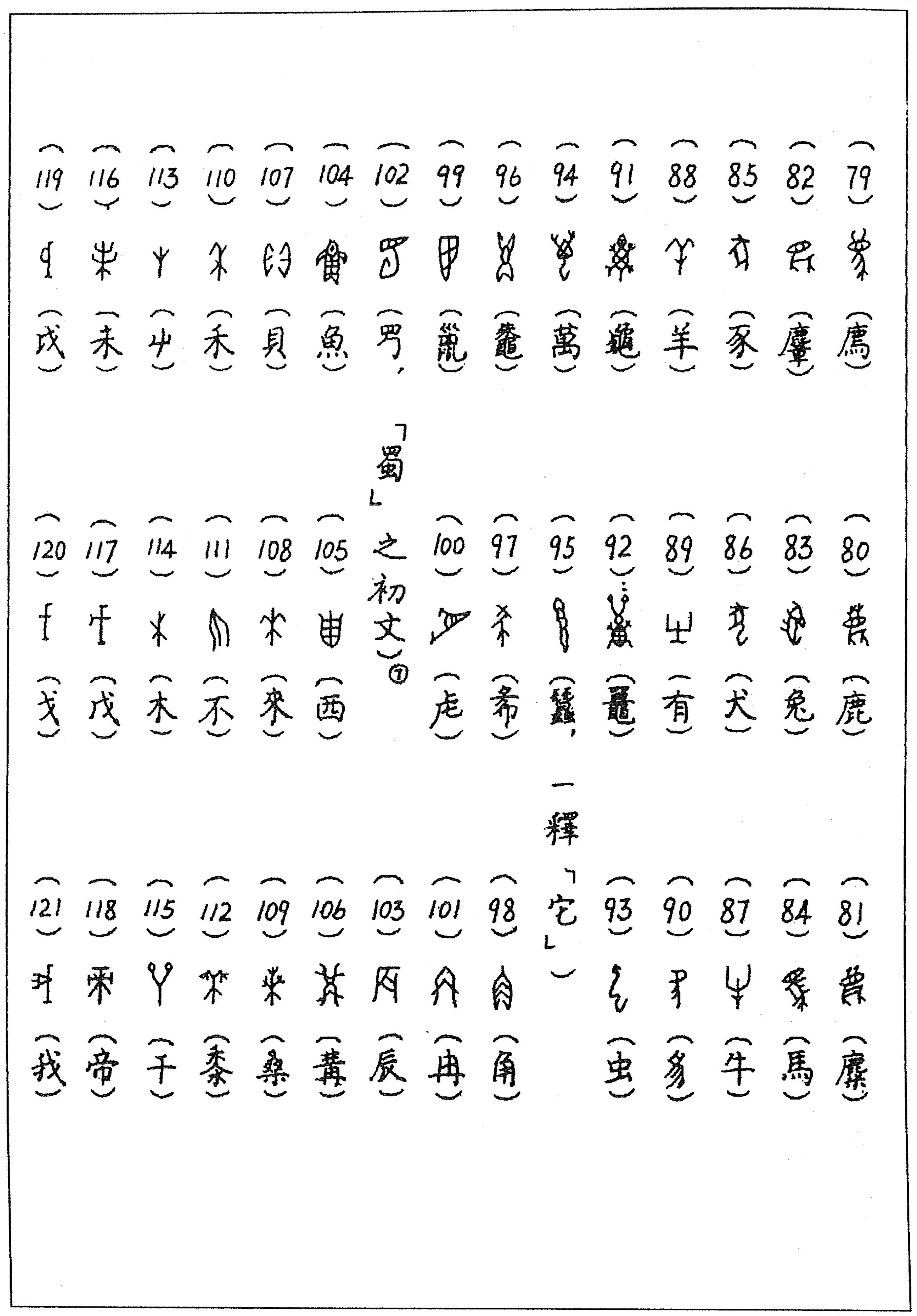

(79)　(虎)
(80)　(鹿)
(81)　(麋)
(82)　(麞)
(83)　(兔)
(84)　(馬)
(85)　(豕)
(86)　(犬)
(87)　(牛)
(88)　(羊)
(89)　(有)
(90)　(豸)
(91)　(龜)
(92)　(黽)
(93)　(虫)
(94)　(萬)
(95)　(蠶，一釋「它」)
(96)　(鼄)
(97)　(希)
(98)　(角)
(99)　(鼠)
(100)　(虍)
(101)　(冉)
(102)　(罗，「蜀」之初文)⑦
(103)　(辰)
(104)　(魚)
(105)　(西)
(106)　(冓)
(107)　(貝)
(108)　(來)
(109)　(桑)
(110)　(禾)
(111)　(不)
(112)　(黍)
(113)　(屮)
(114)　(木)
(115)　(干)
(116)　(未)
(117)　(戊)
(118)　(帝)
(119)　(戍)
(120)　(戈)
(121)　(我)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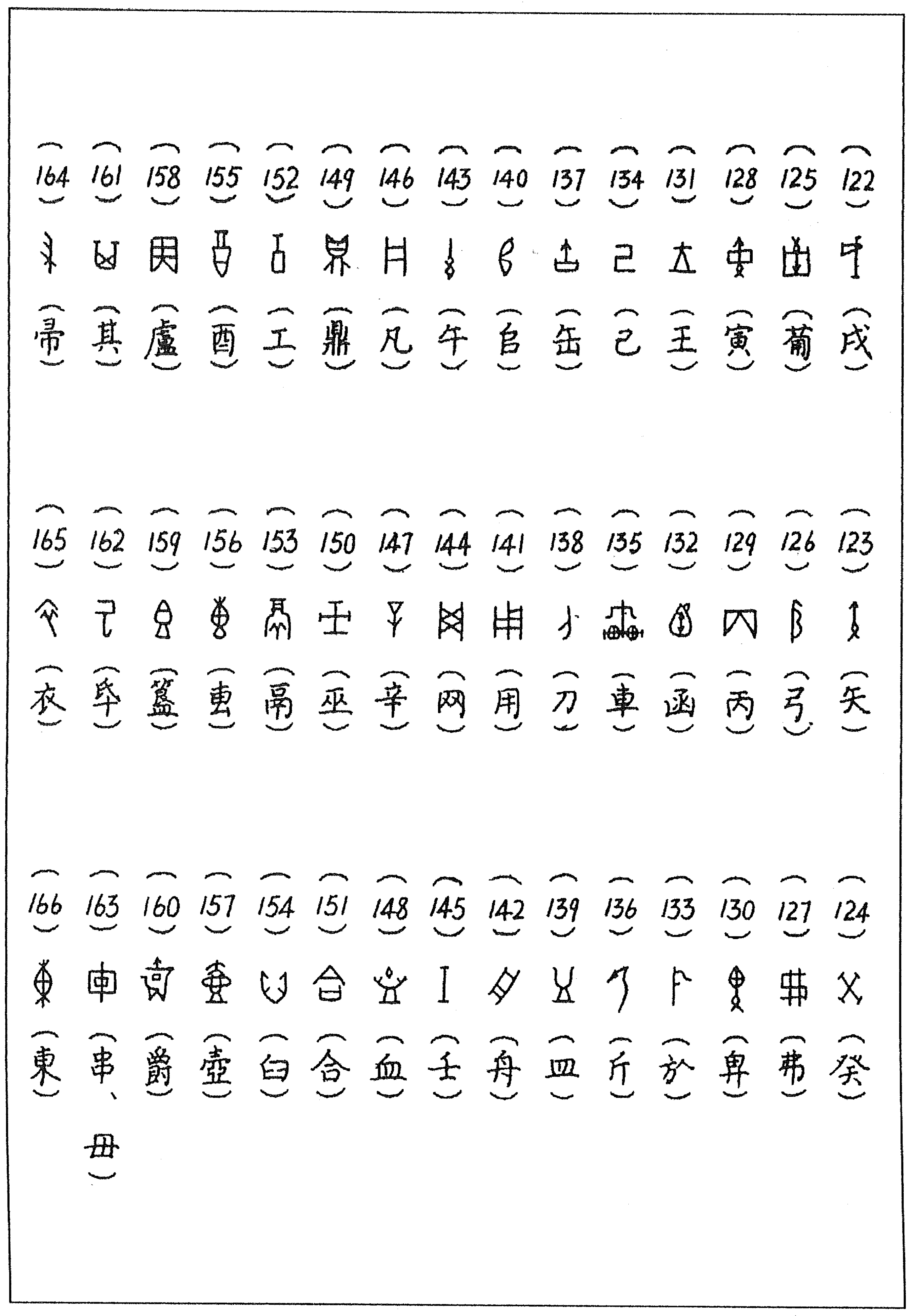

(122)　(戌)
(123)　(矢)
(124)　(癸)
(125)　(葡)
(126)　(弓)
(127)　(弗)
(128)　(寅)
(129)　(丙)
(130)　(畀)
(131)　(王)
(132)　(函)
(133)　(㫃)
(134)　(己)
(135)　(車)
(136)　(斤)
(137)　(缶)
(138)　(刀)
(139)　(皿)
(140)　(𠂤)
(141)　(用)
(142)　(舟)
(143)　(午)
(144)　(网)
(145)　(壬)
(146)　(凡)
(147)　(辛)
(148)　(血)
(149)　(鼎)
(150)　(巫)
(151)　(合)
(152)　(工)
(153)　(鬲)
(154)　(臼)
(155)　(酉)
(156)　(叀)
(157)　(壺)
(158)　(盧)
(159)　(簋)
(160)　(爵)
(161)　(其)
(162)　(卒)
(163)　(串、毌)
(164)　(帚)
(165)　(衣)
(166)　(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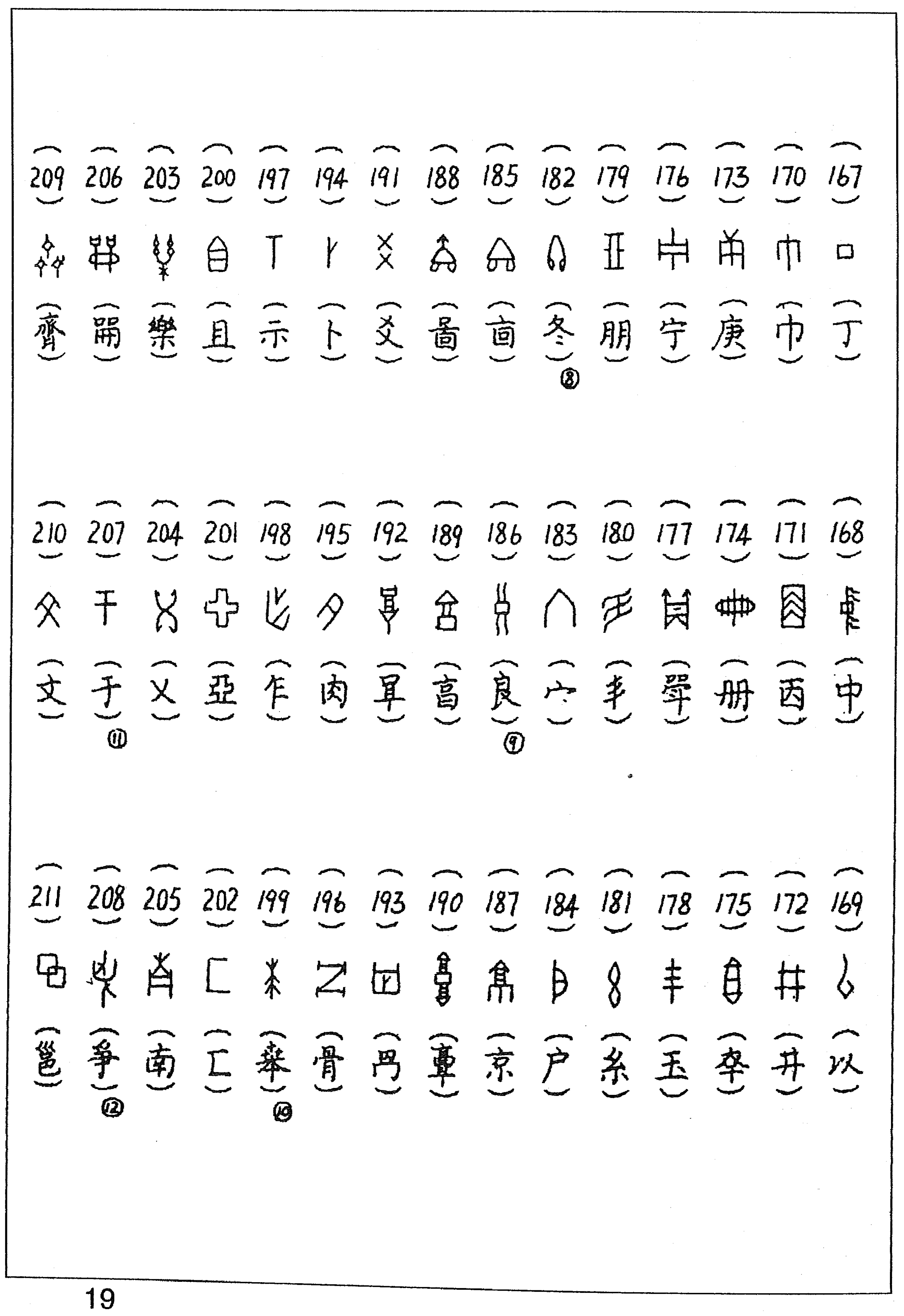

(167)　(丁)
(168)　(中)
(169)　(以)
(170)　(巾)
(171)　(西)
(172)　(井)
(173)　(庚)
(174)　(冊)
(175)　(㚔)
(176)　(宁)
(177)　(畢)
(178)　(玉)
(179)　(朋)
(180)　(手)
(181)　(糸)
(182)　(冬)⑧
(183)　(宀)
(184)　(户)
(185)　(亩)
(186)　(良)⑨
(187)　(京)
(188)　(啚)
(189)　(高)
(190)　(𩫏)
(191)　(爻)
(192)　(旱)
(193)　(冎)
(194)　(卜)
(195)　(肉)
(196)　(骨)
(197)　(示)
(198)　(乍)
(199)　(桒)⑩
(200)　(且)
(201)　(亞)
(202)　(匚)
(203)　(樂)
(204)　(乂)
(205)　(南)
(206)　([illegible])
(207)　(于)⑪
(208)　(爭)⑫
(209)　(齊)
(210)　(文)
(211)　(邕)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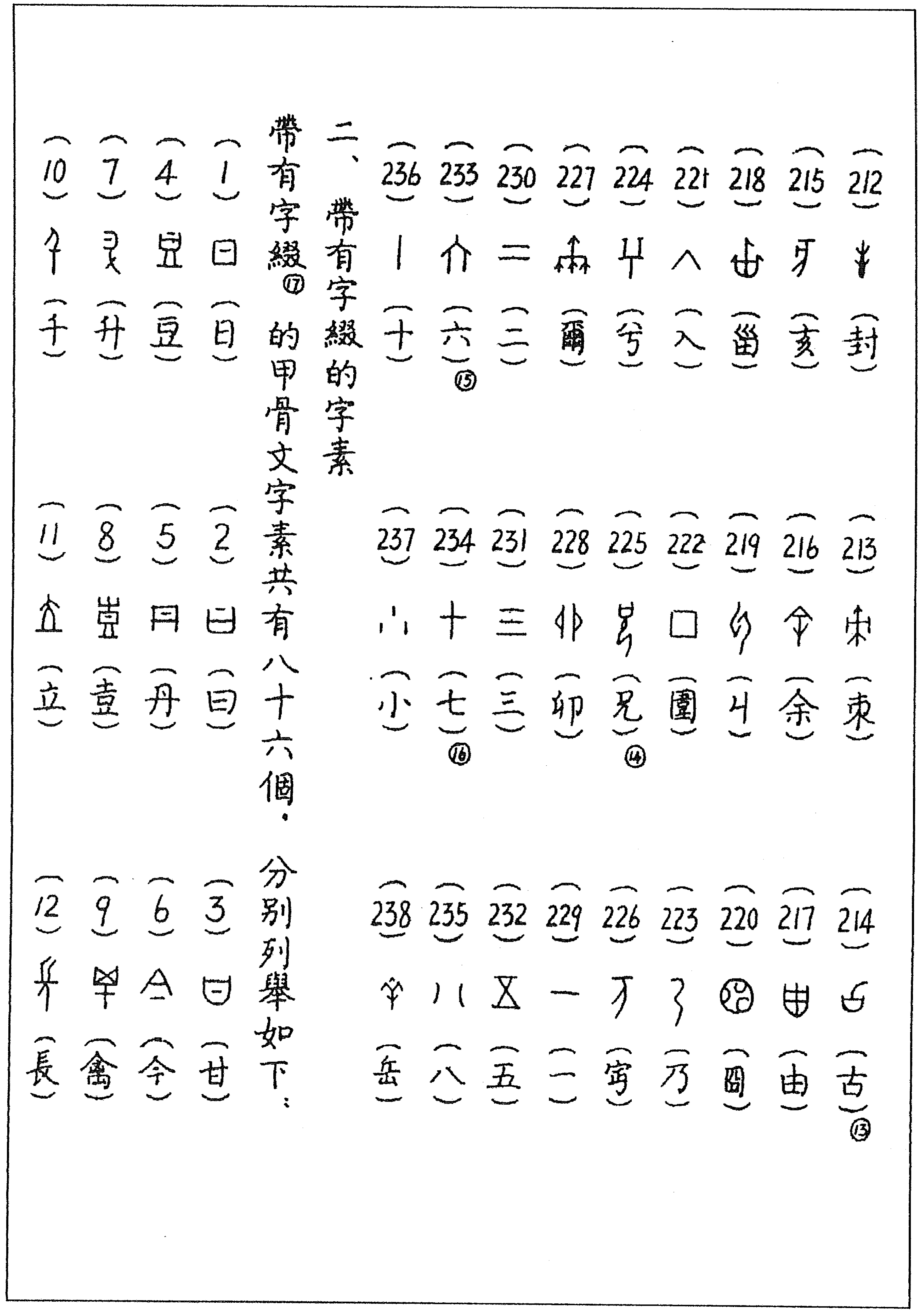

(212)　(封)
(213)　(束)
(214)　(古)⑬
(215)　(亥)
(216)　(余)
(217)　(由)
(218)　(甾)
(219)　(丩)
(220)　(圖)
(221)　(入)
(222)　(圍)
(223)　(乃)
(224)　(兮)
(225)　(兄)⑭
(226)　(宆)
(227)　(爾)
(228)　(卯)
(229)　(一)
(230)　(二)
(231)　(三)
(232)　(五)
(233)　(六)⑮
(234)　(七)⑯
(235)　(八)
(236)　(十)
(237)　(小)
(238)　(岳)

二、帶有字綴的字素

帶有字綴⑰的甲骨文字素共有八十六個，分別列舉如下：

(1)　(日)
(2)　(曰)
(3)　(甘)
(4)　(豆)
(5)　(丹)
(6)　(今)
(7)　(升)
(8)　(壴)
(9)　(禽)
(10)　(千)
(11)　(立)
(12)　(長)

20

(13)（兀）　(14)（尤）　(15)（才）
(16)（丘）　(17)（來）　(18)（至）
(19)（之）　(20)（天）　(21)（夫）
(22)（之）⑱　(23)（土）　(24)（生）
(25)（奠）　(26)（冓）　(27)（九）
(28)（屯）　(29)（旬）　(30)（爰）
(31)（母）　(32)（斤）　(33)（力）
(34)（老）　(35)（考）　(36)（直）
(37)（父）　(38)（尹）　(39)（攴）
(40)（亡）　(41)（月）　(42)（朱）
(43)（[illegible]）　(44)（卣）　(45)（員）
(46)（主）　(47)（東）　(48)（臀）
(49)（滕）　(50)（西）　(51)（戠）
(52)（方）　(53)（索）　(54)（毋）⑲
(55)（[illegible]）　(56)（食）　(57)（勿）

(58)（次）　(59)（歲）　(60)（亟）
(61)（雷）　(62)（亦）　(63)（祭）
(64)（乎）　(65)（雪）　(66)（易）
(67)（彔）　(68)（眔）　(69)（彭，後世之「酎」）
(70)（疒）　(71)（霝）
(72)（[illegible]）　(73)（鹵）　(74)（周）
(75)（率）　(76)（鵬）　(77)（水）
(78)（康）　(79)（暈）　(80)（雷）⑳
(81)（上）　(82)（下）　(83)（雨）
(84)（米）　(85)（少）　(86)三（乞）

有的字素帶不帶字綴有着嚴格的區別意義，如（員），（鼎）；有的字素帶不帶字綴並無分別，如（辛），（辛）。

（二）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

這類字素也是造字的最小結構單位，但是，在甲骨文中它們並不具備獨立造字的功能，也就是說，它們不能單獨創造甲骨文字，而往

往要依附於其他字素共同創造甲骨文複素字。由於不能獨立造字，所以我們無法驗證其音義關係。可是，它們畢竟是構字的要素，而且單獨存在時又可以因形知義，衹是音却是後世給擬定的稱名。有鑑於此，我們也可以把它們稱作「準字素」。

甲骨文中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準字素數量較少，約略說來，共有二十四個，分別列舉如下：

(1)（春）所從　(2)（埋）所從
(3)（令）所從　(4)（得）所從
(5)（葬）所從　(6)（定）所從
(7)（粤）所從　(8)（叟）所從
(9)（死）所從　(10)（汅）所從
(11)（盡）所從　(12)（廌）所從
(13)（吉）所從㉑　(14)（璞）所從
(15)（出）所從　(16)（事）所從
(17)（鑿）所從　(18)（磬）所從

(19)（牢）所從　(20)（包）所從
(21)（疒）所從　(22)（夏）所從
(23)（癹）所從　(24)（反）所從

如果把以上所列兩大類字素的數目合起來，甲骨文字素的總數約為三百四十八個。㉒

第三節　字素與字綴

字綴指造字過程中用以別音別義的綴加成分。

這種綴加成分是對事物以及事物之間的關係意義的虛擬，而不是物象的實指。例如，同樣是一個長豎丨，在（直）中是個字綴，因為中的一豎只表示中正的一條綫，是虛擬的；而在（艸，夫）中丨不是字綴而是一個字素，因為中的一豎畫取象「杵」，故又可以寫作丨或，即「午」，是確指的。因此虛擬與確指是區分字綴與非字綴的重要標準。

字綴不具備形與音、義相統一的特性，更不能單獨構成新字，而只是綴加在字素之上，改變原字素的音義創造新字。例如：

⁝⁝是甲骨文中的一個字綴，單獨存在則無音義可循，但是如果綴加到〓（庚）這個字素之下，就可以使〓（庚）變成區別於〓（庚）的〓（康，糠的初文），而〓（康）仍然是由一個字素構成的獨素字。〓（庚）本是古代的篩糠器，㉓在〓（庚）下綴加⁝⁝，作〓（康），正可表示篩使糠稗自庚而下。

又如：

ˈ是甲骨文中的一個字綴，單獨存在也是無音義可循的，但是如果綴加到D（夕）中，就可以使D（夕）變成區別於D（夕）的Ð（月），而Ð（月）仍然是由一個字素構成的獨素字。D（夕）與Ð（月）都是月亮的象形，不過，Ð（月）中綴加一短豎，則既可以同日（日）互相對應，表示星球為發光實體，又能同夜夕的D（夕）區別開来，一舉而兩得。

以上二例都是在本來就能夠獨立造字的字素之上綴加字綴的。在

甲骨文字中，有些字素却非要依靠字綴的綴加不可，否則就不能構成為字素。例如：乄

乄（力）是一個字素構成的獨素字。乄（力）是古代農耕工具来的象形。從造字的結構成份角度來看，乄（力）是個包含字綴的字素。ノ的下部綴加字綴、，表示犁頭所在，合之則為乄（力）。乄（力）如無字綴則成ノ，形與音、義俱不可知。乄（力）中的字綴已經成為該字密不可分的組成部了。可見，字素與字綴既有明顯的區別，又有密切聯係。

字綴雖然同字素不屬於同一結構平面，但其功能却不可低估。一般地說，字綴在一個字素之中在表音表意方面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甲骨文〓中的〓，可以認為是「鳥」，可以認為神鳥「鳳凰」的「鳳」，也可以認為是神鳥「鯤鵬」的「鵬」，如果在它的兩邊加上字綴⁝⁝作〓，就成了「風」的古字。古人借助大鵬展翅奮飛所引發的氣流來表示「風」這種無色無嗅的自然現象，是可以理解的。甲骨

文或於〓上加〓（朋），作〓，直以「鵬」況「風」，後來的周原甲骨文「朋」置「鳥」下作〓或〓；或上加飾畫於〓上作〓，或更於其旁加聲素〓（凡）作〓。神鳥畢竟不可見，故而又尋找視而可見的「龍卷風」加以比況，於是又造出從「虫（huǐ）」「凡」聲的「風」字，以迄於今。

甲骨文字的字綴相當豐富，可以說，甲骨文字中的字綴數量是漢字歷史上最多最豐富的時代。這也反映了單音詞佔優勢的上古漢語造字表詞的客觀要求。至於後世字綴的逐漸弱化，那是因為漢語雙音化的發展和聲調的增加以及漢字書體的演進等因素，使得字綴有了分化，有些字綴則逐漸消亡了。但就一些最基本的字綴而言，仍然保留在現代漢字中，只是由於書體的變化，人們不易覺察罷了。

甲骨文字的字綴計有三十種之多，依次舉例如下：

(1) - 日（日）
(2) = 〓（次）
(3) ⁏ 〓（勿）
(4) 一 〓（才）
(5) 二 〓（亟）
(6) ／ 〓（屯）
(7) 、 〓（斤）
(8) ˈ Ð（月）
(9) ｜ 〓（父）

(10) · 〓（卣）
(11) ⁚ 〓（亦）
(12) ⁝ 〓（祭）
(13) 彡 〓（易）
(14) ⋯ 〓（乎）
(15) ∵ 〓（邕）
(16) ⁼ 〓（周）
(17) ⁝⁝ 〓（康）
(18) 〓 〓（暈）
(19) ⦙⦙⦙ 〓（雨）
(20) ▿ 〓（戠）
(21) ∘∘ 〓（雷）
(22) ∘∘∘ 〓（霝）
(23) ∘ 〓（員）
(24) ○ 〓（東）
(25) 〓 〓（雷）㉔
(26) ▭ 〓（寅）
(27) × 〓（西）
(28) ／ 〓（爰）
(29) 〓 〓（方）
(30) ⊐ 〓（膝）

第四節　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

通常情況下所談到的字素，往往指從已有甲骨文字中離析出來的形與音、義相統一的造字字素，如第二節中所列舉的具有獨立造字功能和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兩類字素。由於它們都屬於靜態離析，所以當它們獨立存在時，我們可以管它們叫做「穩性字素」。設若對字素進行動態的描寫，情況就要複雜得多。因為一個靜態的字素一旦進入漢字的結構之中，就要嚴格地接受這個漢字結構關係和結構層次的制約，這往往取決於複素字內部直接顯示該字字義表層關係意義的上位

層次。一般地說，漢字中的複素字凡處於表層關係的上位層次的，大都是一對一的兩個字素，這兩個字素中，原來的一個穩性字素可能仍然是一個字素，也可能已失去了原來相對獨立的地位，而同其他字素一起組合成一個新的字素。這種在造字過程中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穩性字素組合成的新的字素，我們可以管它叫做「活性字素」．下面以甲骨文的口（丁）為例加以說明。

口（丁，「頂」的初文）

口（丁）作為一個構字字素來說，可以直接構成一個獨素字口（丁，「頂」的初文）。此時的字素口（丁）是一個穩性字素。

口（丁）作為一個構字字素來說，在⿱口止（正，「征」的初文）字中，口（丁）仍然是一個字素，而且仍然是一個穩性字素。

可是，口（丁）在⿰彳⿱口止（征）字中地位就不同了。因為口（丁）在⿰彳⿱口止（征）字中已經失去了它作為穩性字素的特點，而是必須首先同止（止）組成相對獨立的⿱口止（正），使之處於該字的上位層面，然後再同彳（彳）組合成⿰彳⿱口止（征）。這樣一來，由口（丁）和止（止）組合

成的⿱口止（正）在⿰彳⿱口止（征）字中便已臨時組合成一個活性字素了。

又如⿱⿰户又日（晵）

如果進行靜態描寫，即平面地分析，⿱⿰户又日（晵）分別為日（日）、户（户）、又（又，即「手」）三個穩性字素。如果進行動態描寫，⿱⿰户又日（晵）却是由一個穩性字素日（日）和一個活性字素⿰户又（攺，「啓」的初文）構成的，因為此時的⿰户又（户＋又）在「晵」字結構中已臨時組合成一個相對獨立的處於上位層面的活性字素了。由⿰户又（或作啓）的一般開啟意義而專指「雨而晝姓」的⿱⿰户又日了。

從上面二例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活性字素具有這樣幾個特點：

第一，活性字素是原來的穩性字素的臨時性組合，只有進入造字過程方能顯示出它的這一特點。

第二，活性字素一定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穩性字素組成的。

第三，活性字素的構成嚴格地受着所造字的結構關係和結構層次的制約。

甲骨文字尚處於成體系的文字的初期階段，所以活性字素尚不發達。到了秦漢時期，漢字的體系性相當完備之時，這種活性字素則大量出現。例如現代字「衢」．平面地靜態地分析，可得穩性字素五個，即彳、目、目、隹、亍。如果這五個穩性字素放到「衢」字中根據其結構關係和結構層次加以考察，我們就會發現，「衢」字中祇包含兩個活性字素，即「行」和「瞿」．這兩個活性字素同處於表層關係的上位層次，該字以「行」構成通衢形，以「瞿」之「鷹隹之視」高遠意帶入，「瞿」亦兼表音讀，合之，形與聲、義俱備。至於「行」之於「彳」「亍」，「瞿」之於「目」「目」「隹」，均處於下位層次，均為活性字素內部的結構層次及其結構關係。它們中的任何一個活性字素的構素成分，獨立存在，均可成為穩性字素，而在「衢」中，則沒有一個居於上位層次直接顯示該字的表層關係意義的，所以只能退居到構素成份的地位了。

下面排列一部份包含活性字素的甲骨文字，並用塊體框式加以表示。框式中每一個小方塊表示一個穩性字素，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穩性字素臨時組成的活性字素，則用加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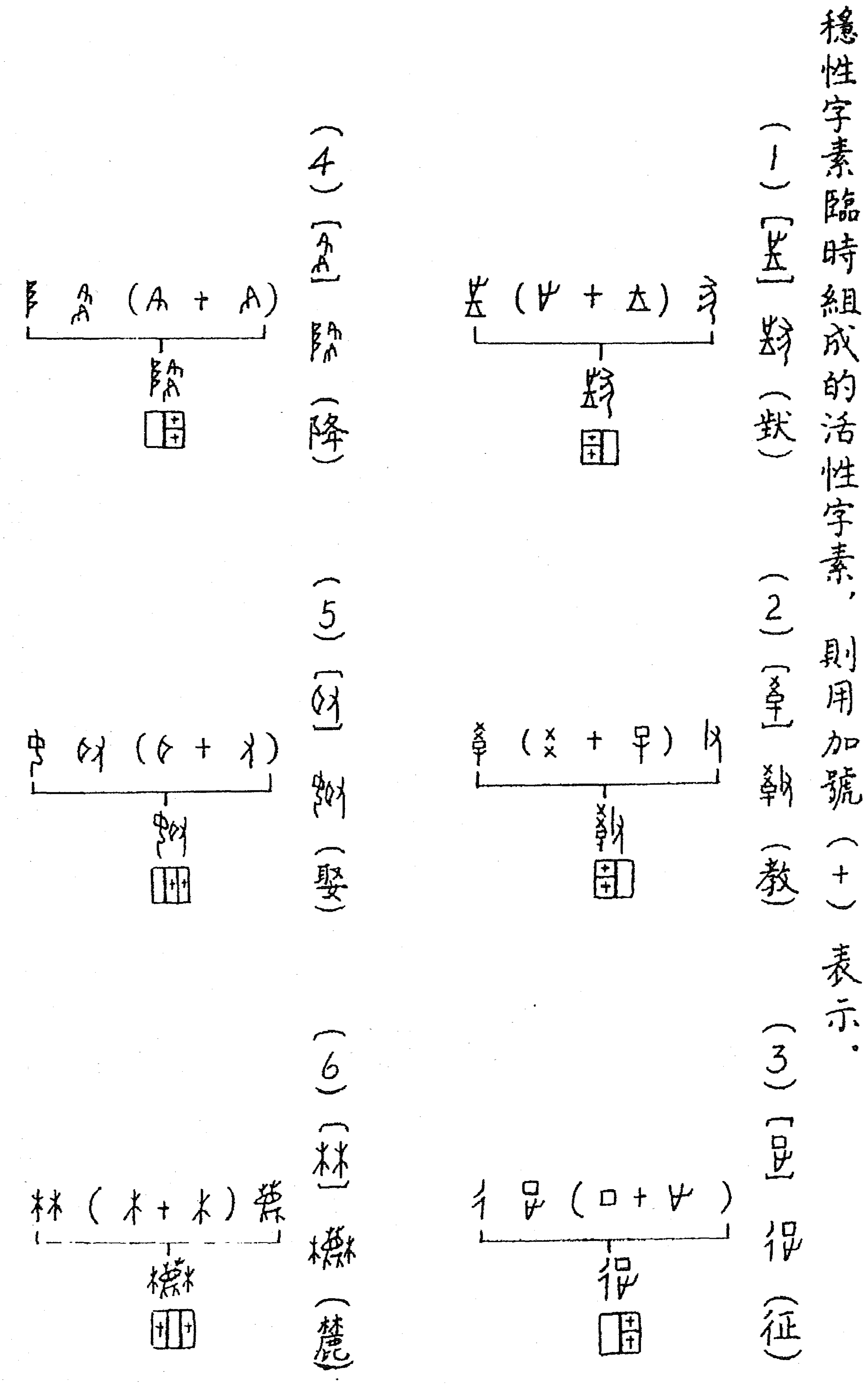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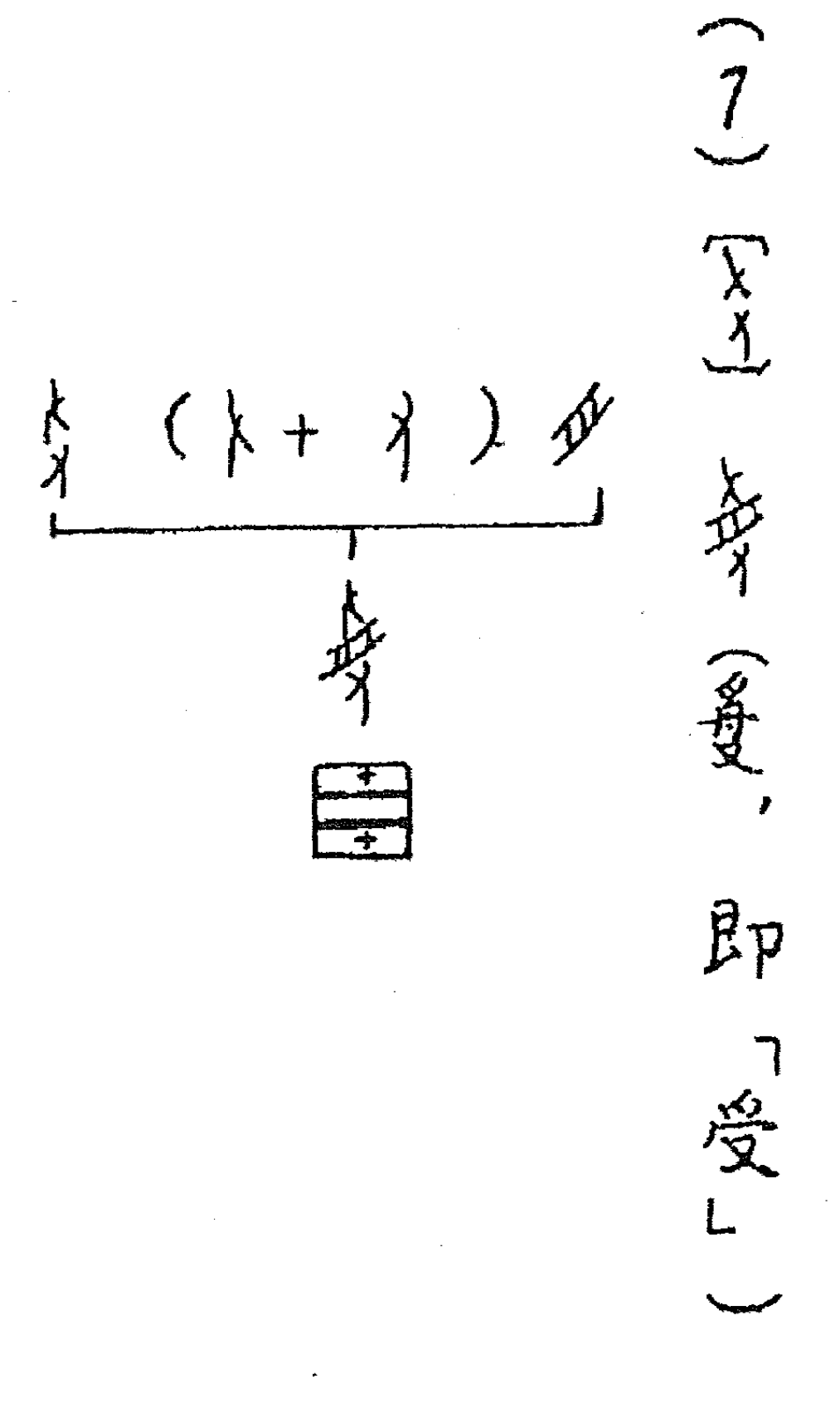
(7)（[illegible]，即「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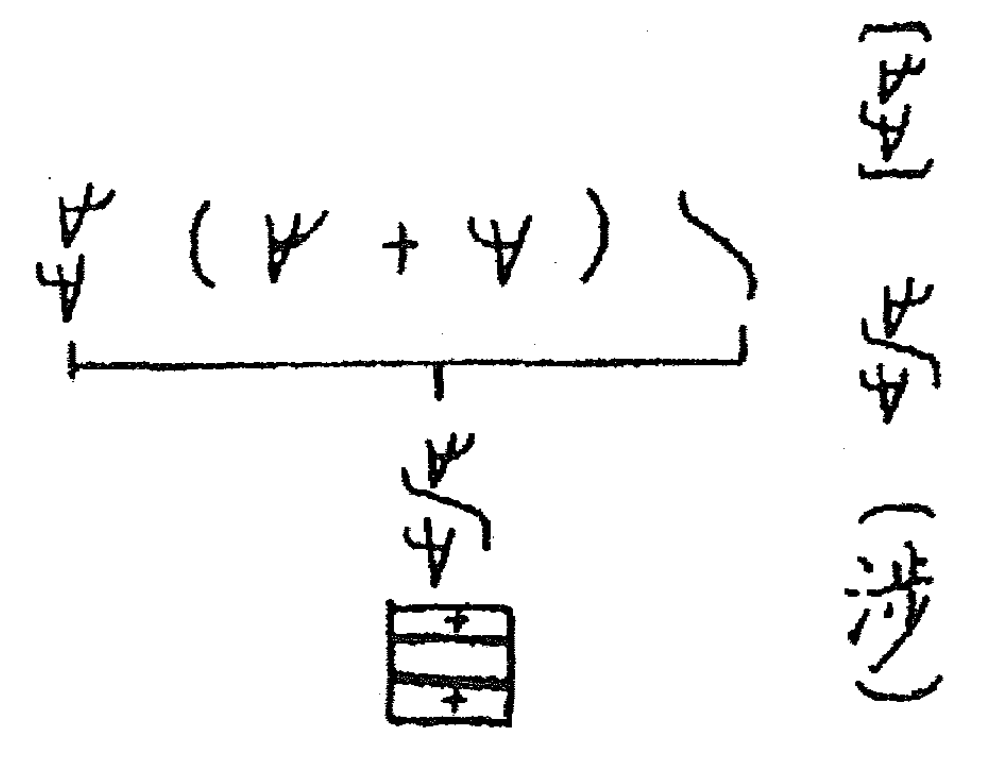
(8)（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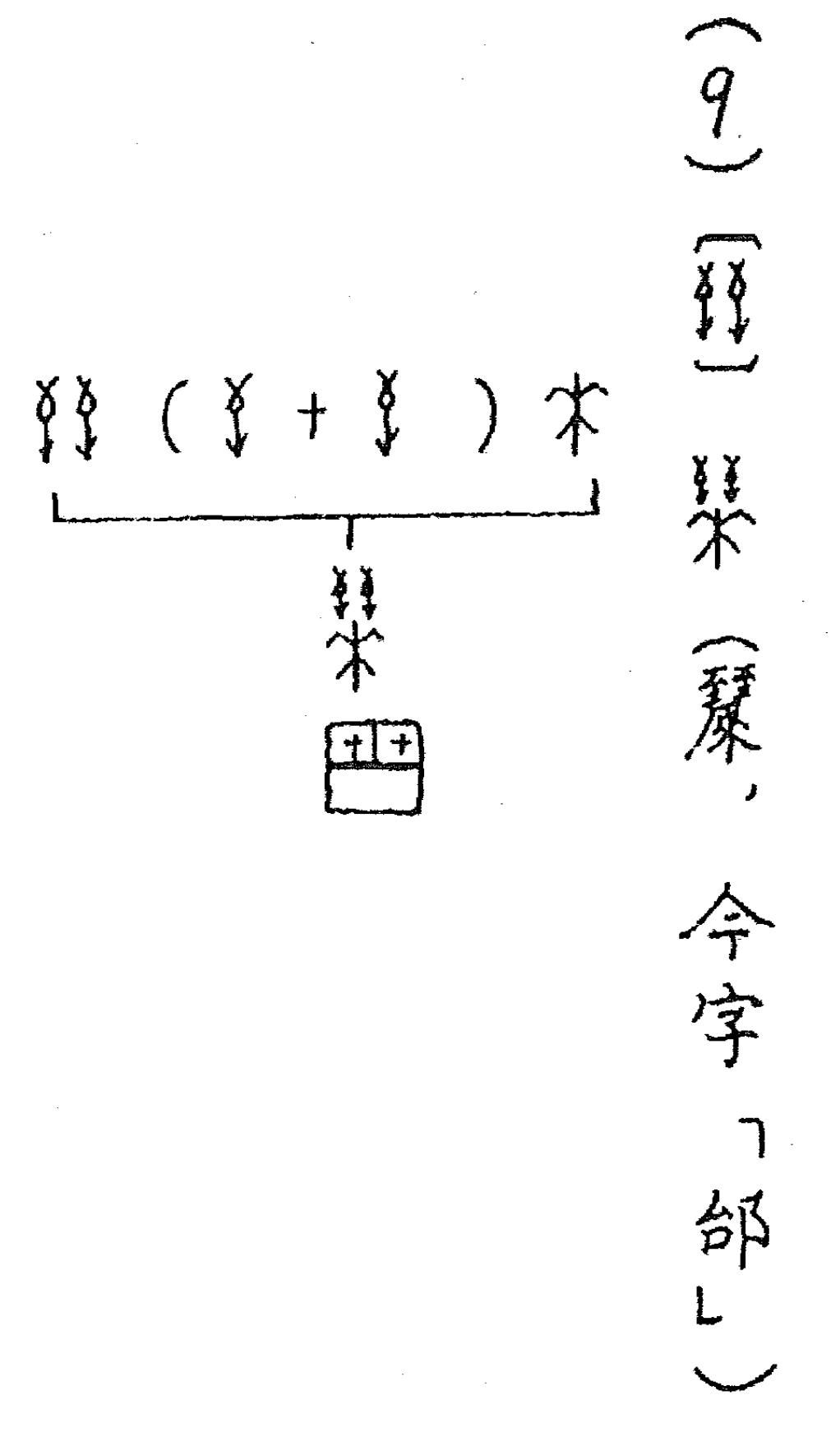
(9)（[illegible]，今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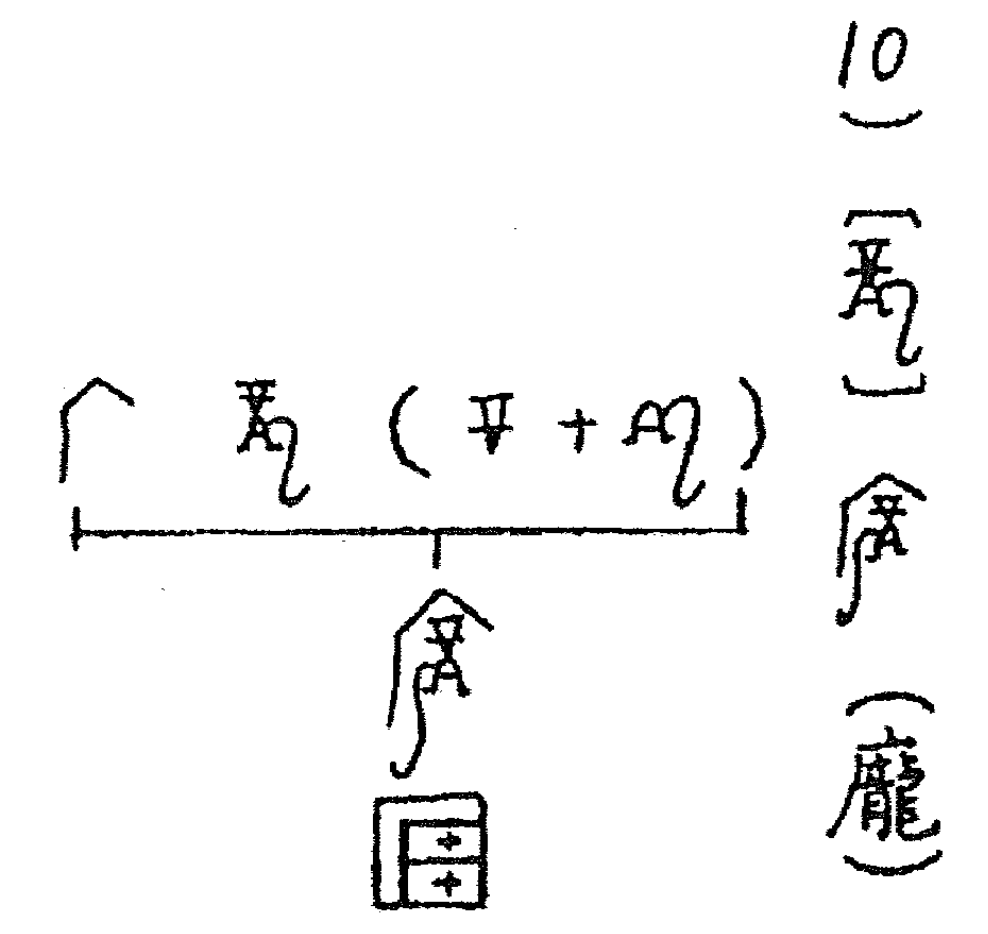
(10)（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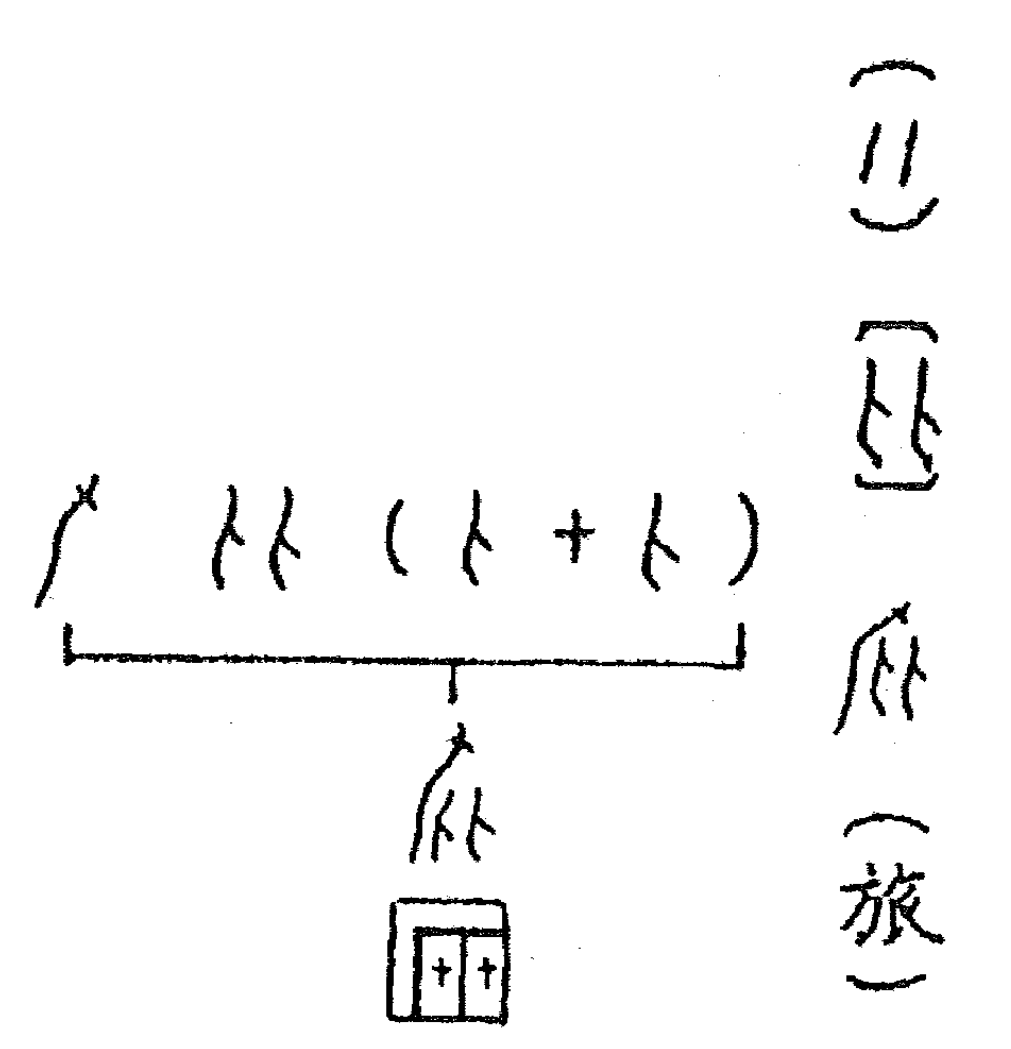
(11)（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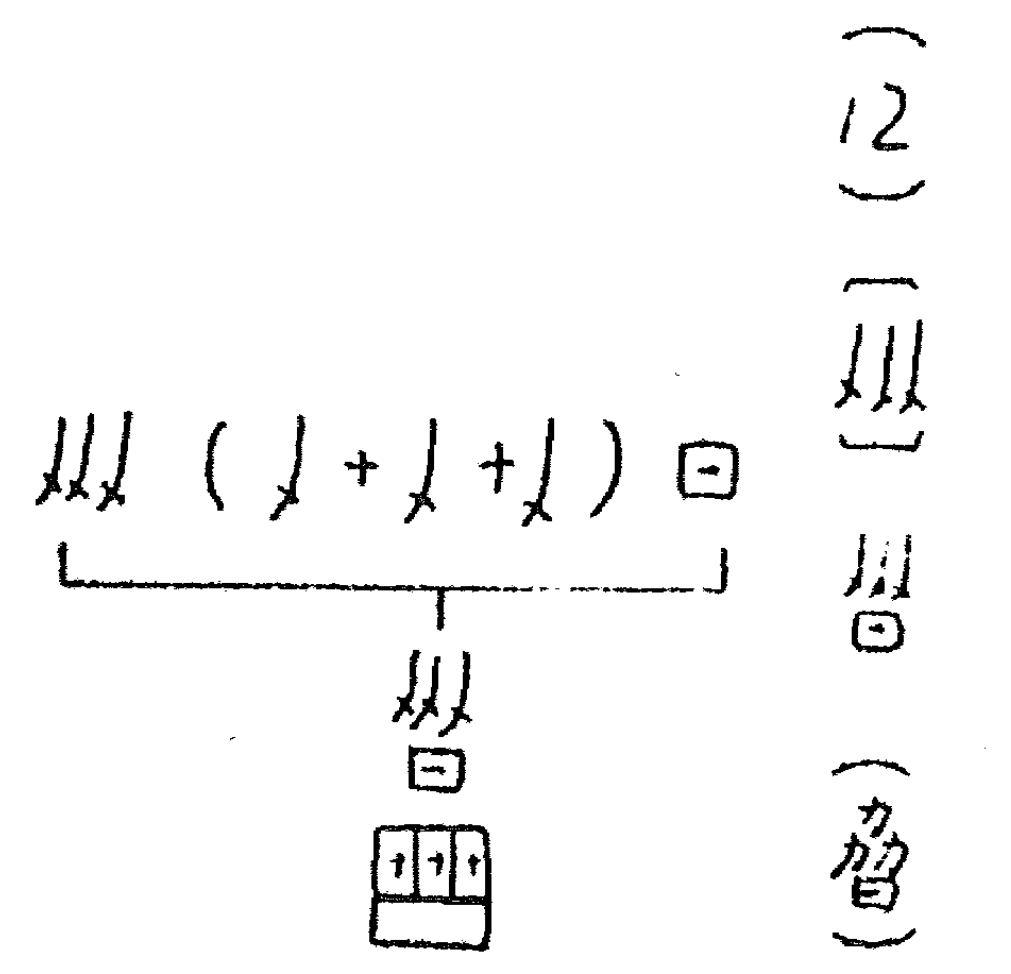
(12)（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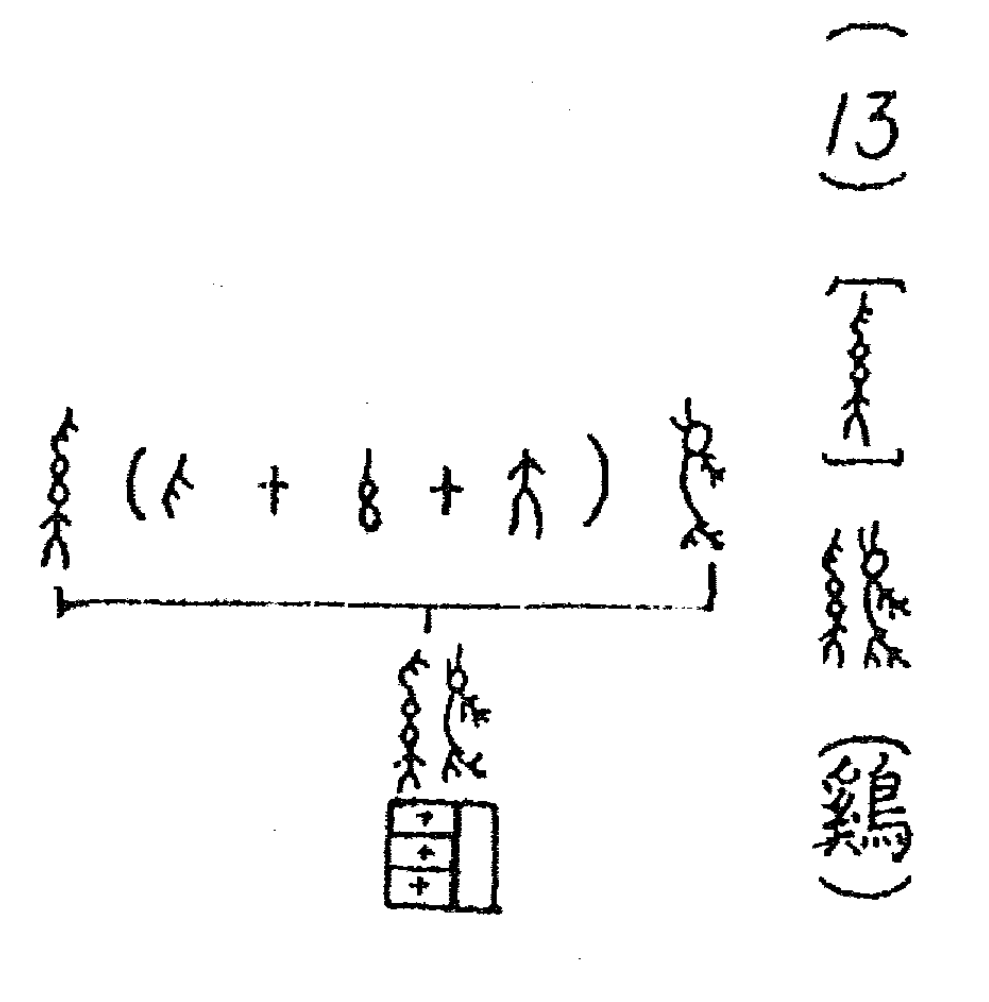
(13)（鷄）

瞭解活性字素，對分析漢字的結構關係和結構層次，從而正確理解字的形聲義有着重要的意義。

第五節　小結

（一）甲骨文字作為塊體文字，它的形與音、義是個統一體，並以此體現它的物質性，這就決定了甲骨文字的性質——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而作為構造甲骨文字的字素，其性質則是嚴格地受着甲骨文字上述特性的制約。

（二）甲骨文字字素是構成甲骨文字的造字要素，它的物質性同樣體現在形與音、義的結合體這一點上，只不過這個結合體是造字的最小的結構單位罷了。因此，我們所說的塊體文字甲骨文字的字素同綫型文字的「字素」（或稱「字位」）是有着明顯差别的。

（三）把甲骨文字字素分為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和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兩類，對作為動性載體的造字法的研究具有不可忽視的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本書造字法章將詳加論列。

（四）把甲骨文字字素分為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兩類，有利於正確分析漢字內部的結構關係和結構層次。

（五）甲骨文字字綴相當豐富，作為字素的附加成份，字綴在創造字素和别音别義方面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六）甲骨文字字素約計三百四十八個，字綴三十種。雖然歷經古今的篩選，如類化、歸併、訛變與廢除等，但從整體上來說，甲骨文字字素依然是古今漢字的基本字素，甲骨文字的字綴也仍然是古今漢字的基本字綴。

注釋

①析，《說文解字》：「破木也。一曰折也。」按，「破木」指縱剖，「折」指横斷。甲骨文[illegible]，當取「横斷」義。概括一點說，析，分剖也。

②關於漢字的性質特點，參見本書第十章《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

③《語言與語言學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引文中的着重號為筆者所加。

④試舉例如下：

[illegible]（「性」的異構）

如按筆畫計數，該字共有四十四個。難道我們可以說「[illegible]」是由四十四個字素構成的麼？又如：

䨻（讀如「併」，雷聲）

如果按筆畫計算，該字共有五十二個。難道我們能說「䨻」是由五十二個字素構成的麼？

可見，將綫型音素文字的字素來比附塊體表意文字的字素，理論上是不科學的，實踐上也是有害的。

⑤這裏所說的字素數目是根據已經考釋的近兩千個甲骨文字進行

分析統計的.

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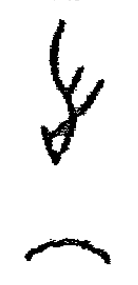（「隹」之倒書）附此.

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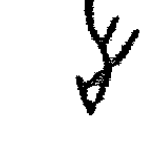周原甲骨加「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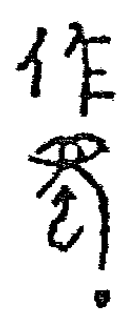.

⑧「終」字初文。

⑨「廓」字初文。

⑩一釋作「求」。

⑪「竽」字初文。

⑫「箏」字初文。

⑬「敔」（敢）的初文。

⑭「祝」的初文。

⑮「盧」的初文。

⑯「切」的初文。十（七）與甲骨文天干代表字十（甲）同形。

⑰關於字綴的性質及類別，參見第三節「字素與字綴」。

⑱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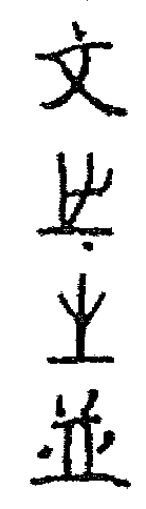並見。

⑲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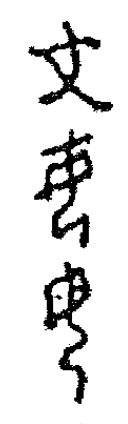並見。

⑳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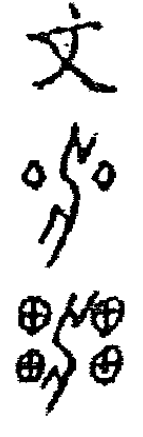並見。

㉑甲骨文中的𠙵形為若干個不同的字素，如口舌之「口」，坎坷之「凵」，器具之「器」等。作為「器」的𠙵，取象筥盧，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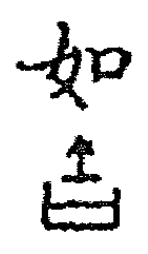（吉）所從是。

㉒字素同「部首」不是同一概念，不容混淆。《殷墟卜辭綜類》（〔日〕島邦男編，汲古書院，一九七〇年版）將甲骨文字的部首歸為一百六十四個，而甲骨文的字素數量遠遠超過了島邦男氏所歸納的部首的數量。

㉓參見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齊魯書社.

㉔見本章注釋⑳.

第三章　甲骨文的造字方法（上）

本文着重探討般商時期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衆所周知，漢字的造字方法是漢字學研究領域的重要課題，我們所說的造字法，指的是發生學意義上的造字法，即創造新字的方法，換言之，造字法所回答的是新的漢字是怎樣創造出來的。

漢字的造字方法是創造漢字諸規則的總結，甲骨文造字方法是建立在字的結構要素——字素的性質及其組合關係的基礎之上，對由字素構成新字的質變過程進行描寫的，因而是一種動態描寫，這種動態描寫同漢字的表詞方式如象形、指事、形意、會意、意音（形聲）、假借等的分析正相反，漢字的表詞方式是通過對已有漢字內部結構關係的分析，指出其表詞方式的類別，因而只是一種靜態的描寫。二者的區別與聯係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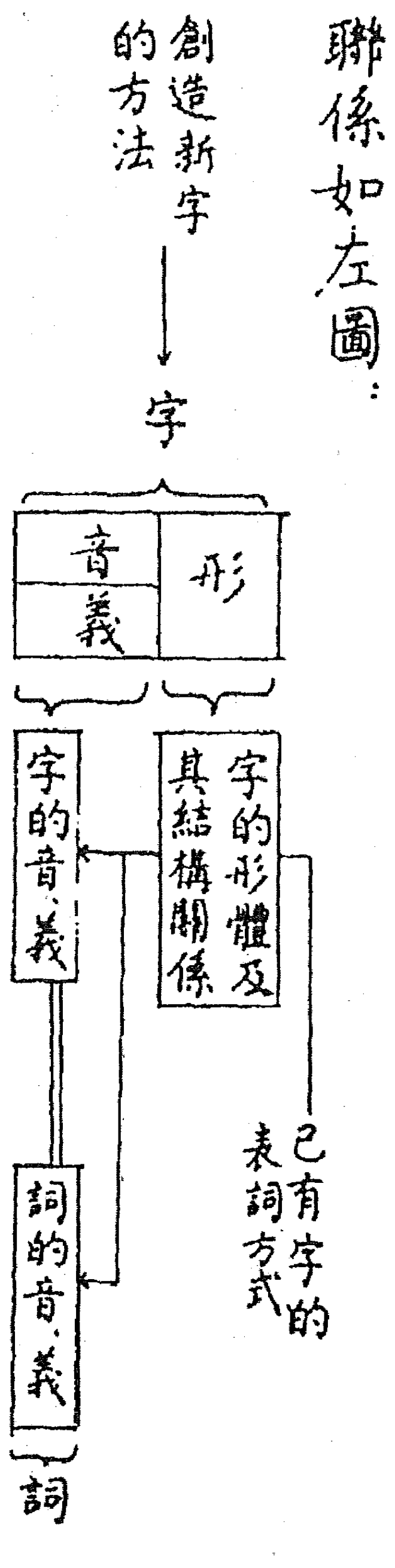

般商甲骨文的造字方法，約略說來，可以分為八種，即獨素造字法、合素造字法、加素造字法、更素造字法、移位造字法、省變造字法、綴加造字法和借形造字法。

下面各節將分別加以討論。

第一節　獨素造字

獨素造字法指以單個的基本字素獨立創造新字的方法。

獨素造字法是造字表詞過程中人們對客觀事物形象的描摹，多取象於實物。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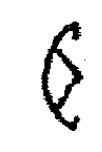（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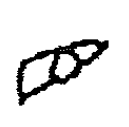（目）　𠙵（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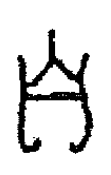（自）

以上這些字都是由一個基本的構字要素——基本字素構成的，換言之，以上這些字中每一個字的內部只包含一個字素，因而，這類用單個字素構成的字，管它叫「單素字」。

以獨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單素字，多為事物直覺形象的綫條化，或以綫條化了的形象直接表詞（音和義），或以綫條化了的形象間接表詞（音和義）。前者如：

田（田）　（禾）　（木）　（人）
（牛）　（羊）

後者如：

（夭，「走」的初文）　（大）

從靜態的表詞方式方面觀察，獨素造字法所造的字，大都是些象形字或獨體形意字。

屬於象形表詞方式的，所代表的詞大都是些表事物的名詞。例如：

（人）　（首）　（耳）　（目）
（口）　（自）①　（舌）　（止，「趾」的初文）
（牛）　（羊）　（馬）　（豕）
（犬）　（虎）　（鹿）　（象）
（魚）　（龜）　（車）　（舟）
（朋）　（貝）　田（田）　（禾）
（戌）　（戉，「鉞」的初文）　（刀）

屬於形意表詞方式的，則不限於代表名詞，也可以代表動詞、形

容詞。例如：

表示名詞的

（王）　（臣）　（齒）　（血）

表示動詞的

（屰，「逆」的初文）　（用）
（冓，「遘」的初文）　（卯）

表示形容詞的

（大）　（長）

從甲骨文的用字方面觀察，單素字中的一部分常用為假借字。例如：

十天幹（干）字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二地枝（支）字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以上所列十天幹（干）、十二地枝（支）用字全部都是假借字。

此外，又如：

（甘，「其」的初文），甲骨文中借用作語氣助詞。
（東），甲骨文中借用作方位名詞。
（西），甲骨文中借用作方位名詞。
（南），甲骨文中借用作方位名詞。
（不），甲骨文中借用作否定副詞。

第二節　合素造字

合素造字法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合成一個新字的造字方法。合素造字法是造字表詞過程中人們通過對既有漢字所表示的相關事物之間可能發生的內在聯係的溝通與合成。例如：

丨：取，「得」的初文，以手持貝，表示「獲得」義；

日丨：𢼄，以手開門戶，表示「開啟」義。

丨丨：劦，多力相合，表示「協和」義。

以上字例中的、、日、在甲骨文中都是基本字素，都具有獨立造字的功能，它們在合素創造新字的過程中都是在直接顯示詞義的同一個上位層次上一次性合成的。、都是由兩個字素合成的，是由三個字素合成的。這些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一次性合成的方法創造出来的字，管它叫「合素字」。

合素字中的字素雖然仍舊或多或少、或隱或顯地保留着直覺形象和所表示的事物的內涵，但是，一旦合成一個新字，它們就在一個新的結構層次上表示着一種全新的關係意義。也就是說，合素字的字義並不等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意義的簡單相加，而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自身原有意義的基礎上的質變飛躍。仍以、、為例加以說明。

丨：即貝，貝是蚌殼的象形，古代用為貨幣；即又，又即右手的側面形象。以手持貝，並非「得」字的本義，「得」字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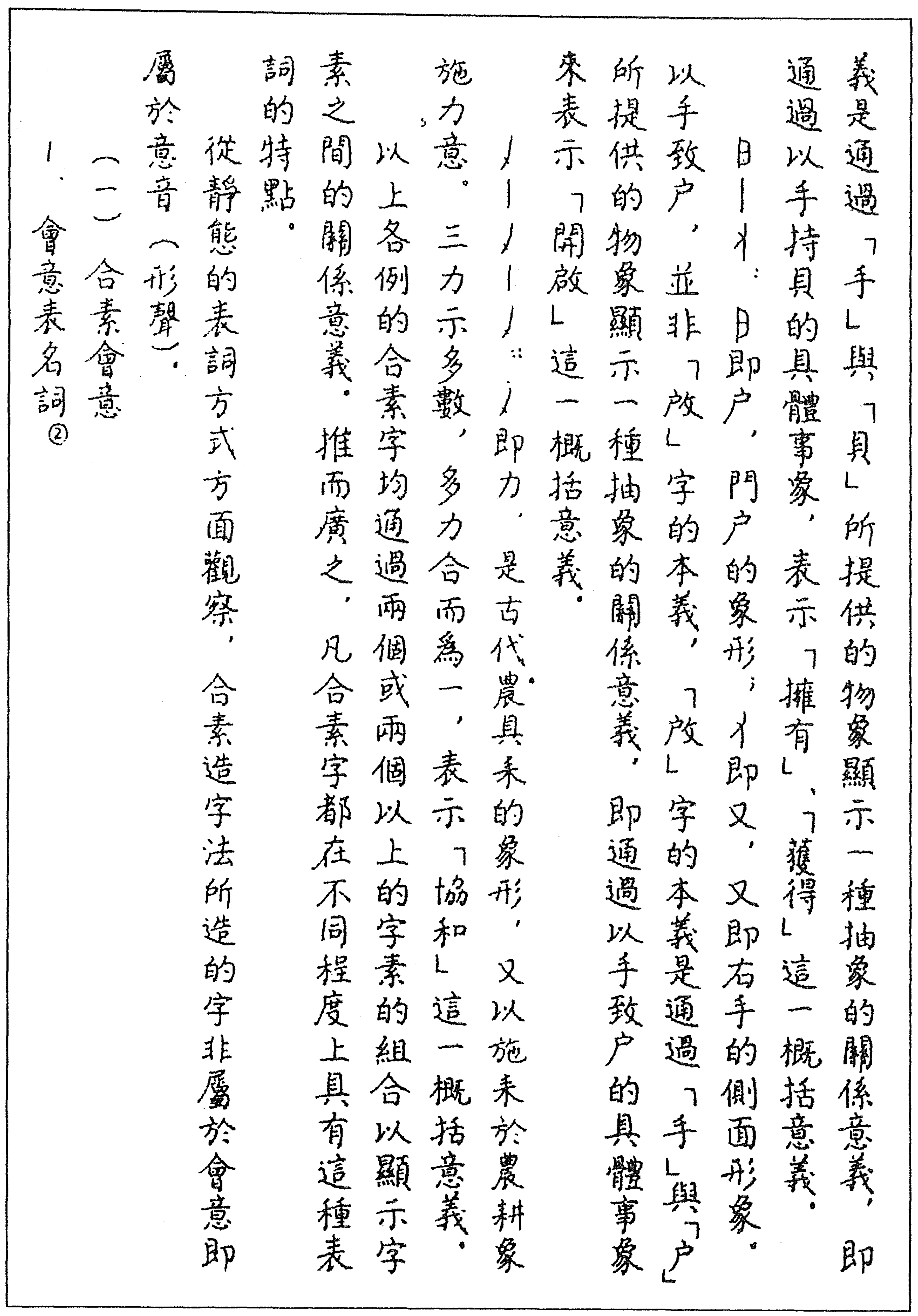

義是通過「手」與「貝」所提供的物象顯示一種抽象的關係意義，即通過以手持貝的具體事象，表示「擁有」、「獲得」這一概括意義。

日—ㄔ：日即户，門户的象形；ㄔ即又，又即右手的側面形象。以手致户，並非「启」字的本義，「启」字的本義是通過「手」與「户」所提供的物象顯示一種抽象的關係意義，即通過以手致户的具體事象來表示「開啟」這一概括意義。

力—力—力：力即力，是古代農具耒的象形，又以施耒於農耕象施力意。三力示多數，多力合而為一，表示「協和」這一概括意義。

以上各例的合素字均通過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的組合以顯示字素之間的關係意義。推而廣之，凡合素字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這種表詞的特點。

從靜態的表詞方式方面觀察，合素造字法所造的字非屬於會意即屬於意音（形聲）。

（一）合素會意

1、會意表名詞②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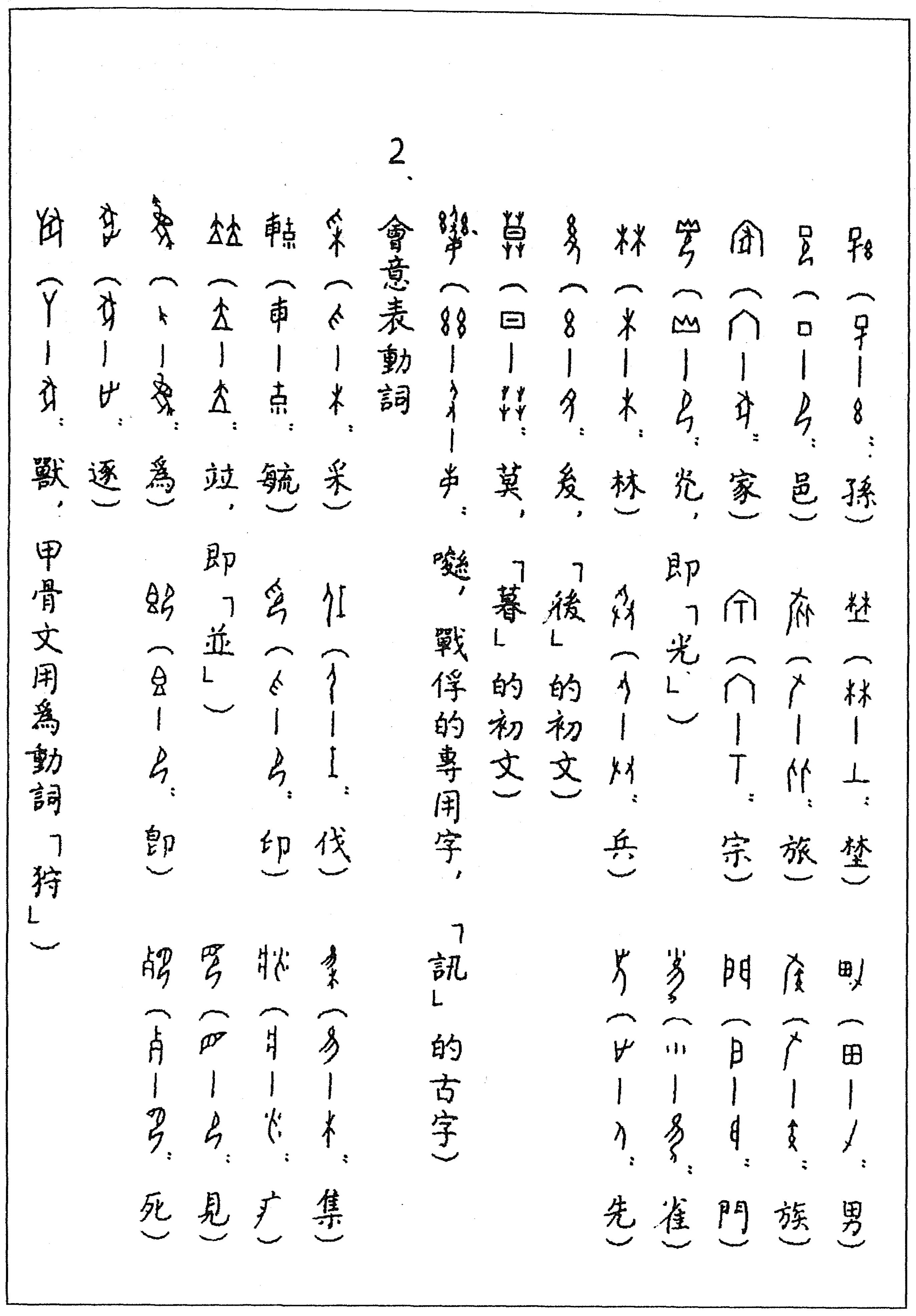

（子—糸：孫）　（林—土：埜）　（田—力：男）

（口—卩：邑）　（㫃—从：旅）　（㫃—矢：族）

（宀—豕：家）　（宀—丁：宗）　（户—户：門）

（火—人：灮，即「光」）　（小—隹：雀）

（木—木：林）　（斤—廾：兵）　（止—人：先）

（8—夕：后，「後」的初文）

（日—茻：莫，「暮」的初文）

（88—ㄔ—屮：噝，戰俘的專用字，「訊」的古字）

2、會意表動詞

（爪—木：采）　（人—戈：伐）　（隹—木：集）

（車—東：軙）　（爪—卩：印）　（爿—人：疒）

（立—立：竝，即「並」）　（目—人：見）

（手—象：為）　（皀—卩：即）　（歺—人：死）

（豕—止：逐）

（單—犬：獸，甲骨文用為動詞「狩」）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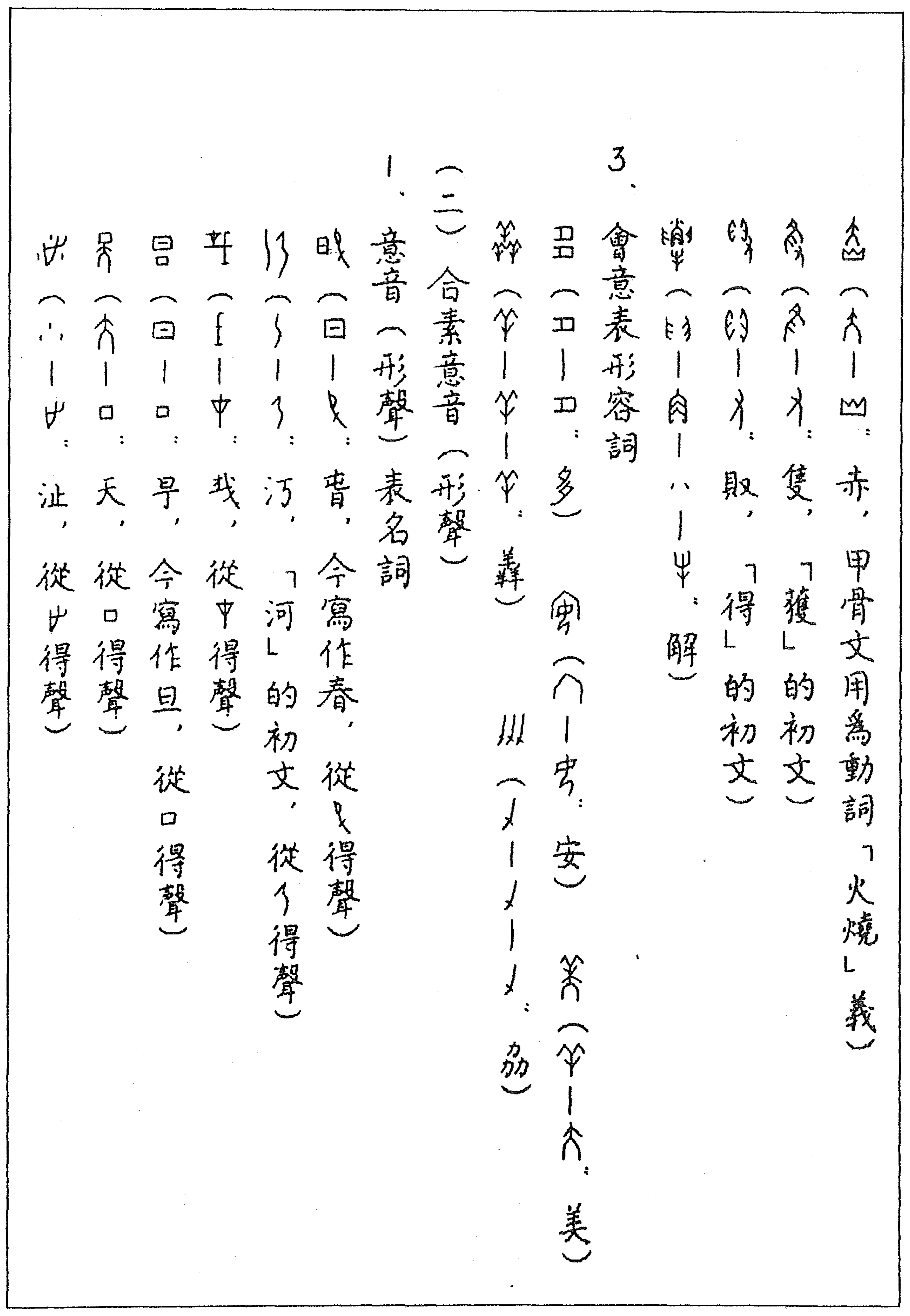

（大—火：赤，甲骨文用為動詞「火燒」義）

（隹—又：隻，「獲」的初文）

（貝—又：取，「得」的初文）

（角—八—牛：解）

3、會意表形容詞

（肉—肉：多）　（宀—女：安）　（羊—大：美）

（羊—羊—羊：羴）　（力—力—力：劦）

（二）合素意音（形聲）

1、意音（形聲）表名詞

（日—屯：旾，今寫作春，從屯得聲）

（水—丂：汅，「河」的初文，從丂得聲）

（戈—才：𢦏，從才得聲）

（日—口：早，今寫作旦，從口得聲）

（大—口：天，從口得聲）

（水—止：沚，從止得聲）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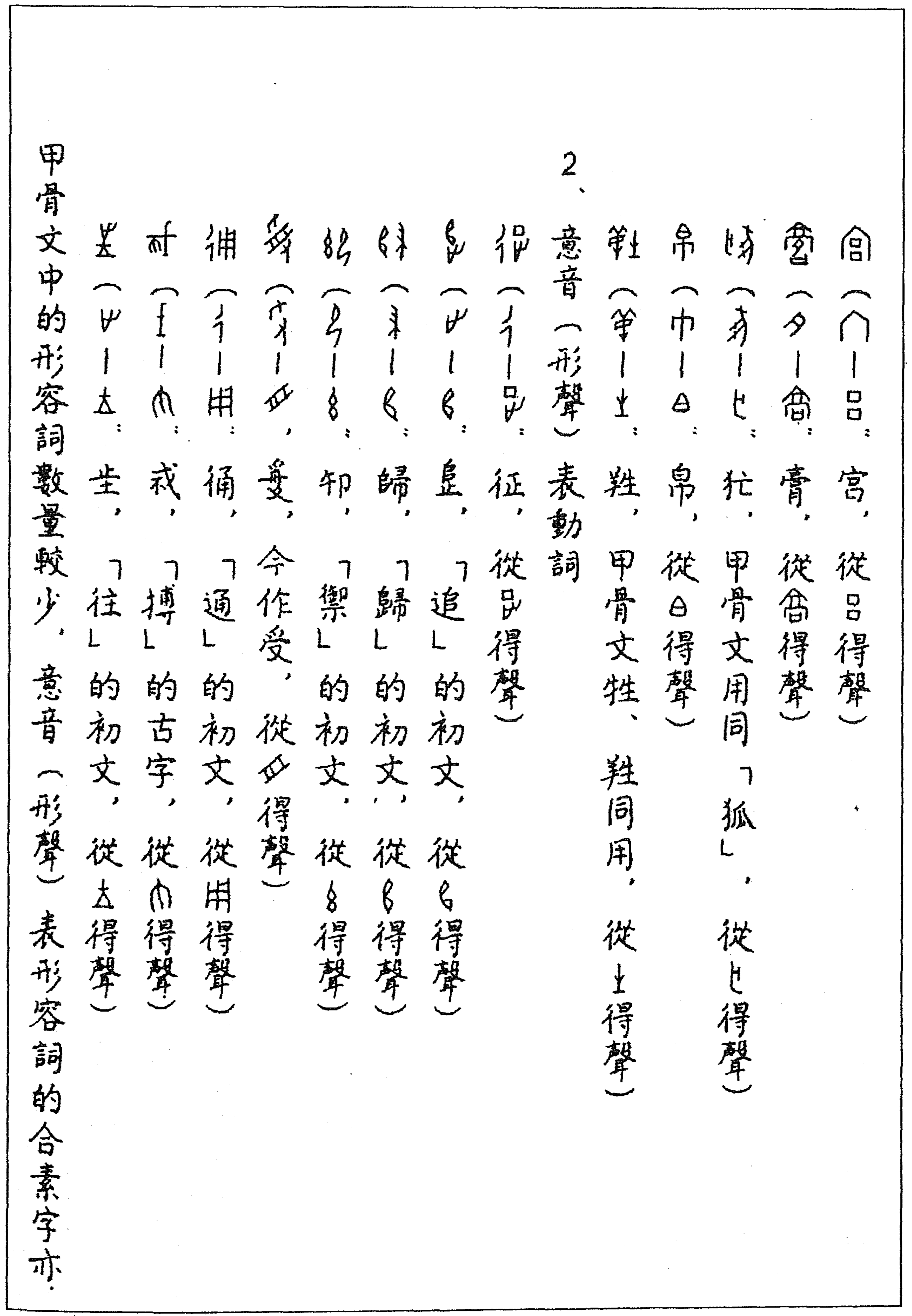

（宀—呂：宮，從呂得聲）

（夕—舍：膏，從舍得聲）

（犬—匕：犭匕，甲骨文用同「狐」，從匕得聲）

（巾—白：帛，從白得聲）

（羊—土：𦍩，甲骨文牡、𦍩同用，從土得聲）

2、意音（形聲）表動詞

（彳—正：征，從正得聲）

（止—𠂤：𨑩，「追」的初文，從𠂤得聲）

（帚—𠂤：𠂤帚，「歸」的初文，從𠂤得聲）

（卩—8：卸，「禦」的初文，從8得聲）

（爪—舟：𠭥，今作受，從舟得聲）

（彳—用：𢓊，「通」的初文，從用得聲）

（戈—尃：𢧢，「搏」的古字，從尃得聲）

（止—土：㞷，「往」的初文，從土得聲）

甲骨文中的形容詞數量較少，意音（形聲）表形容詞的合素字亦

48

不多見。例如啇（唐），造字初義當為形容詞，《說文解字·口部》「大言也」。而驗諸甲骨文辭，「唐」多用為先王名號或地名。從甲骨文的用字情況來看，合素字基本上各司專責，較少假借。

第三節　加素造字

加素造字法指以原字為造字字素而另加字素創造新字的造字方法。加素造字法是造字表詞過程中人們對既有漢字表詞內涵的補充和限定。例如：

旾 → ⿰旾木

旾（旾，即「春」），加木作⿰旾木，加林作⿰旾林，加森作⿰旾森，均以草木繁茂來豐富「春」的內涵。

又如：

𠂇 → ⿰丅𠂇

𠂇（又，以右手的側視形象作為左右的右的象意）甲骨文中左右的「右」，可用作有無的「有」，也可用作保佑的「佑」，也可用作福祐的「祐」，還可以用在十進位整數與個位數之間。𠂇（又）同時

代表幾個音義不同的詞，這自然是一種同形假借了，即幾個詞同用一個形體，這就形成了一組同形字。③為了區分同形字，於是在𠂇（又）旁增加標誌祭祀類的字素丅（示）作⿰丅𠂇（「祐」的初文），使之從𠂇（又）中分化出來，成為祭祀的專字。④

由旾而⿰旾木而⿰旾林而⿰旾森，是對「春」字內涵的補充，而由𠂇而⿰丅𠂇，則是對同形字的分化，它們都明顯地表現出加素造字的過程和特點。

這些以原字為字素而另加字素創造出來的新字，管叫「加素字」。

甲骨文中的加素字所增加之字素大都為義素，也有少數的聲素。不論增加義素還是增加聲素，都是為了從不同方面（音或義）不斷揭示詞的內涵，不斷完善表詞（音和義的統一體）的明確性。

從漢字發生學的角度加以觀察，用加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的甲骨文字，同原來未加素的字保持着明顯的淵源關係；同源關係。這種同源關係在甲骨文中則表現為同源異體關係和同源古今關係。從共時的角度看，這些具有異體關係的字，管叫異體字；從歷時的角度看，⑤這些具有古今關係的字，管叫古今字。如果將二者合二而一，即異體

古今字，亦即狹義的古今字。⑥例如：

加義素的古今字

冎（冎，「禍」的初文）＋犬（犬）：⿰冎犬（⿰日犬）

且（且，「祖」的初文）＋丅（示）：⿰丅且（祖）

𠂇（又，「右」的初文）＋丅（示）：⿰丅𠂇（祐）

⿰𠂤帚（⿰𠂤帚，「歸」的初文）＋止（止）：⿰𠂤⿱止帚（歸）

⿰彳用（⿰彳用，「通」的初文）＋止（止）：⿰彳⿱用止（⿺辶用，即「通」）

⿰彳大（⿰彳大，「达」的初文）＋止（止）：⿰彳⿱大止（达）

⿰貝又（⿰貝又，「得」的初文）＋彳（彳）：⿰彳⿰貝又（⿰彳⿰貝又，即「得」）

⿰午卩（⿰午卩，「御」的初文）＋彳（彳）：⿰彳⿰午卩（御）

⿱爻廾（⿱爻廾，「學」的初文）＋臼（臼）：𦥯（𦥯，即「學」）

⿰辛斤（⿰辛斤，「新」的初文）＋木（木）：⿰⿱辛木斤（新）

屰（屰，「逆」的初文）＋彳（彳）：⿰彳屰（⿰彳屰）＋止（止）：

⿰彳⿱屰止（逆）

冓（冓，「遘」的初文）＋彳（彳）：⿰彳冓（⿰彳冓）＋止（止）：

⿰彳⿱冓止（遘）

以上所列甲骨文中的古今字，大部份後起字都經受了歷史的篩選，並一直保留至今。其中一部份經過後世的加素造字，逐漸完善，並形成了現代的通用字。如⿰彳⿰午卩（御）加丅（示）作「禦」，𦥯（𦥯）加子（子）譌變作「學」。⑦又如⿰彳⿰貝又（⿰彳⿰貝又），後世在𠂇（又）下綴加指事符號作寸（寸），篆書作得，後世字素貝發生譌變，形成了通用字「得」。

㞢（㞢，「往」的初文）＋犬（犬）：⿰㞢犬（⿰㞢犬）

⿱止凵（「出」的異構）＋彳（彳）：⿰彳⿱止凵（⿰彳出）＋亍（亍）：⿴行出（⿴行出）

徝（徝，「德」的初文）＋亍（亍）：⿴行直（⿴行直）

𢼸（𢼸）＋彳（彳）：⿰彳𢼸（微）＋止（止）：⿰彳⿱𢼸止（⿺辶微）

萊（萊）＋艹（艸）：⿱艹萊（⿱艹萊）

旾（旾，即春）＋⿱屮屮（艸）：⿱⿱屮屮旾（萅）

以上加義素的字在後世的造字篩選中，有的被淘汰，有的以更素造字法⑧更替字素之後形成了以迄今日的通行字。前者如「⿴行出」中的⿰彳亍（行）、「⿺辶微」中的⿰彳止（辶）、「⿱艹萊」中的艹（艸）、「萅」中的⿱屮屮（艸）

均被淘汰，仍然保持甲骨文初文的形貌，分別作出、牧、莱、曺；後者如更替「犾」中的犭（犬）爲彳（彳），作徃；更「衛」中的行（行）爲彳，又加廿（心），⑨作德（德）。

2、加聲素的古今字

鳳（鵬）加聲素凡（凡）作鳳（鳳）

方（方）加聲素凡（凡）作旁（旁）

當然，加素字中有一部份加義素字是爲了分化因假借而形成的同形字，而這種分化的結果是創造了新字，使得形與音、義保持着一定的對應關係。例如：

正在甲骨文中可用作紀時名詞「正月」的「正」，殷商前期（武丁時期）也常用作「征伐」的「征」。「正月」的「正」與「征伐」的「征」二詞二義而用字相同。爲了分化這一對同形字，殷商後期便在正（正）的左邊加上了義素彳（彳），成爲征（征），讓它成爲「征伐」的「征」的專字。

又如前面提到的又（又）加丅（示）成爲祭祀祈福的專字祐（祐）

等。

加素造字創造了大量的異體字（歷時的古今字）和爲分化同形所創造的部份新字。

從結構方式方面觀察，甲骨文中的加素字大致有三種情況。

第一，原爲獨素象形、形意字，加義素後多數原字素兼有聲素的功能，整個字的表詞方式由原來的象形、形意轉變爲意音。例如：

井＋女：妌（妌，以「井」爲聲素）

魚＋水：漁（漁，以「魚」爲聲素）

㞢＋犬：狀（狀，以「㞢」爲聲素）

日＋㞢：旹（旹，以「旹」爲聲素）

第二，原爲意音的合素字，加義素後，原相合的字素往往作爲一個活性字素⑩兼有新字的聲素的功能。例如：

第三，加素造字法除了創造了大量的意音字以外，也創造了一些新的會意字。例如：

㝵（㝵，會意）＋彳：𢔶（𢔶，即「得」，會意）

奴（奴，會意）＋丅：祭（祭，會意）

加素造字法的能産性，在甲骨文的造字過程中已初見端倪，而通過這種造字法創造大量的新字，那還是後世的事情。

第四節　更素造字

更素造字法指更換原字中某一字素而創造新字的造字方法。

更素造字法是造字表詞過程中人們對既有漢字表詞內涵的調整和完善。例如：

队（队，《說文解字》作隊，「从高隊也」。按，队是墜的初文）；阝本象古代穴居時洞穴上下通道的階梯，後世引伸指山丘陡坡，篆作阜，隸定作𨸏，楷化作阝（用於字左）。𠤎是倒人形，表示人頭足倒置從陡峭處落下的關係意義。用這樣的字形結構表示「从高隊（墜）也」。甲骨文「队」還可以寫作阽，是把倒人更換爲倒子。甲骨文「子」作𡿺𡿺兒等，象幼兒形。從造字的心理方面說，以幼兒「从高隊（墜）」更加醒豁；從詞義的概括性方面看，以「人」概稱任何人「从高隊（墜）」則更加符合要求，队中的𠤎更換作𠫓，屬於更義素造字。

又如：

雉（雉），从隹，矢聲。甲骨文還可以寫作𨾴𨾴（雉），从隹，夷聲。古音「矢」「夷」同在脂部，音相近。「矢」「夷」古代都是戰爭工具和狩獵工具，義相通。矢更換作夷，屬於更聲素造字。

凡是通過更換原字中的字素創造新字的方法創造出來的字，管叫「更素字」。

甲骨文中的更素字大多數是異體字，屬於從無到有的新字還比較少；更素字根據更義素和更聲素的差別，可以分爲兩類，即更義素字和更聲素字。

1、更義素字

队→阽（队，「墜」的初文）更𠤎（倒人）爲𠫓（倒子）

埶→𢀸（「蓺」的初文）更屮（屮）爲木（木）

𦬁→柏（柏）更屮（屮）爲木（木）

𧆛→椃（椃）更屮（屮）爲木（木）

萅→𣌭（春）更屮（屮）爲木（木）

春→春（春）更屮（艸）爲林（林）
農→農（蕽）更艸（艸）爲林（林）
菉→菉（菉）更艸（艸）爲林（林）
菉→菉（菉）更茻（茻）爲森（森）
莫→莫（莫）更茻（茻）爲森（森）
逐→逐（逐）更豕（豕）爲鹿（鹿）、兔（兔）
埋→埋→埋→薶（「埋」的古字）更牛（牛）爲犬（犬）、豕（豕）、麞（麞）、鹿（鹿）

2、更聲素字

雉→雉（雉）更矢（矢）爲夷（夷）
河→河（河）更丂（丂）爲何（何）
麓→麓（麓）更彔（彔）爲鹿（鹿）

以上兩類更素造字法所創造出來的字都是異體字。

甲骨文中還有一種以聲素替換義素創造有詞無字的新字的現象。例如：

家（家）和冢（冢）。家，从宀，从豕，會意。冢，从冖，豕聲，意音（形聲）。可以看作是將「家」中的「豕（豕）」更換成「豕」（豕）⑪創造的新字。

以更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字，其表詞特點同合素字、加素字的表詞特點基本相同，所代表的詞義也是通過字素之間的特定關係意義顯示出來的。一般説來，更素造字所更替的字素及其與原字内部原有的字素之間所顯示的關係意義更能反映它的動性載體的文化内涵，因爲這種字素更替的調整，必然受着一定歷史時期或不同方域人們對漢字的要求，即形與音、義的契合美，而這種要求又在不同程度上傳載了一定歷史時期人們的思想觀念、審美心態和社會習俗等。自然，隨着歷史的沿革，在後世漢字的演變過程中這類動性載體的文化内涵則更爲豐富多彩。

從更素造字的表詞方式即作爲静性載體來觀察，更素字非屬會意即屬意音（形聲）。例如：

1、會意字的更素

隊—隊（从𠂤，从倒人；从𠂤，从倒子）
逐—逐（从豕，从止；从鹿，从止）
敗—敗（从貝，从攴；从鼎，从攴）⑫
埋—埋（从牛，从凵；从豕，从凵）⑬
埶—埶（从屮，从丮；从木，从丮）
農—農（从艸，从辰；从林，从辰）

2、意音（形聲）字的更素

河—河（从水，丂聲；从水，何聲。更聲素）
雉—雉（从隹，矢聲；从隹，夷聲。更聲素）
麓—麓（从艸，彔聲；从林，鹿聲。更聲素、更義素）
春—春（从日从艸，屯聲；从日从林，屯聲。更義素）
柏—柏（从屮，白聲；从木，白聲。更義素）
㭌—㭌（从屮，虎聲；从木，虎聲。更義素）

从字與字之間的關係方面加以考察，殷商甲骨文時代的更素造字法所創造出來的字，絶大部份屬於異體字。

注釋：

①「自」的本義爲「鼻子」，是名詞。如甲骨文「疒自（疒自）」，即鼻子患了病。詳見李圃《甲骨文選注・疒自》篇，上海古籍出版社。

②本節合素會意、意音（形聲）所表示的語法類别均以字本義爲依據。

③同形字指書面語言中相同的字形代表着幾個不同的詞的一組字。

④後世在又（又）下加口，成爲左右的「右」；在又（又）下加肉，成爲有無的「有」。使原來的這一組同形字得到了進一步的分化。

⑤殷墟甲骨文上自盤庚遷殷，下迄帝辛（受）滅國，前後歷二百七十三年。雖然時間不足三百年，但仍可以對這一歷史時期的甲骨文進行歷時的分析。

⑥本書所稱古今字是嚴格意義上的古今字。指同一個字（形聲義的統一體）的古今不同書寫形式。

⑦「學」的初文爻爲六爻之象，古習六爻爲蒙學之始。

⑧詳見本文第四節。

⑨西周金文《盂鼎》作徝，後世於直旁加乚作直，秦漢篆書作德隸變楷化作「德」。

⑩活性字素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靜態字素進入造字過程中而臨時組合成的一個字素。

⑪豕，《說文解字》：「豕絆足行豕豕也。」段玉裁注曰：「豕豕，行艱皃。」甲骨文豕與豕有別，豕正做「絆足行豕豕」皃。

⑫甲骨文「敗」字或从鼎从攴。

⑬凵是「坎」的古字。

第四章　甲骨文的造字方法（下）

第五節　移位造字

移位造字法指在字的內部變換字素的位置以創造新字的造字方法。漢字屬於典型的塊體文字，這就為移位造字法提供了客觀上的可行性，而漢民族關於相反相成，相輔相成的辯證思惟則給予這一造字法以無窮的推動力，使得這種造字法自古迄今久盛不衰。例如：

竝（竝，並）→竝（替）①

甲骨文竝以二人相併立於地，象「併」意，《說文解字》：「併也，从二人。」說的正是這個意思。如果把竝的位置移動一下，使兩個立（立）變成一高一低的竝，則為「替」。《說文解字》：《廢一偏下也。」②甲骨文立、位同形，均寫作立，蓋古喻、來可通，③甲骨文正是通過二立（相當於今之「位」）的高下移位創造了新字「替」，表示「廢位」的詞義。

又如：

罒（目）→臣（臣）

甲骨文罒是人的眼睛的象形。罒也可以反寫作罒。盡管左右方向不同，但表示眼睛的「目」字仍代表着同一個事物，只是互為異體罷了。這是通過左右方向的移位創造的異體字。如果把甲骨文的罒豎寫作臣，情形就不同了。罒豎寫成臣則為「臣」。《說文解字》：「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人俯首則目豎。這是通過移位造字法創造出来的與「目」完全不同的一個獨素形意字：以豎目示俯首，又以俯首象下事上的名位關係。甲骨文臣又可以反寫作臣，也是「臣」字，這同甲骨文罒可反寫作罒一樣，也是通過左右方向的移位創造的異體字。

以上各例甲骨文字都是通過變換字素位置創造的新字，這種以移位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字，管叫「移位字」。④

從以上移位字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以移位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字，其表詞特點既具有單素字具體的直覺形象的特點，又具有合素字加素字和更素字內部字素之間抽象的關係意義的特點。

移位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字大致不外乎兩類：一類是創造出有詞無字的新字，一類是創造固有字的異體。

1、移位創造有詞無字的新字

大（大）→屰（屰，「逆」的初文）
二（上）→二（下）　竝（並）→竝（替）
丅（示）→丄（土）　一（一）→丨（十）⑤
皿（皿）→凡（凡，「盤」的初文）
罒（目）→臣（臣）　又（父）→尹（尹）
陟（陟）→降（降）
从（从）→北（北，「背」的初文）
友（友）→收（收，「共」的初文）

2、移位創造異體字

孫→孫（孫）　姜→姜（姜）　得→得（得）
疒→疒（疒）　家→家（家）　安→安（安）
寑→寑（寑，「寢」的初文）　宿→宿（宿）
嬉→嬉（嬉）　侑→侑（侑）　保→保（保）
伐→伐（伐）　戒→戒（戒，「搏」的初文）

〓—〓（雉）　〓—〓（監，「鑑」的初文）

〓—〓（寶）

甲骨文運用移位造字法所創造出來的異體字的數量遠遠超過上面所列舉的那些。可以說，殷商甲骨文時代是漢字異體最多的時代。同一個字，只要不發生歧義，左右上下的部位是極其靈活的，尤其是正寫與反寫的字在甲骨文中是大量存在的。這除了受到占卜的制約因素影響外，也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出甲骨文確是成體系的文字的初期階段。

從結構方式方面觀察，移位字可以只是單個字素構成的象形和形意，也可以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會意和意音。

第六節　省變造字

省變造字法指多素字嫁接造字過程中省去某一字素形體的一部分或讓單素字的形體發生區別性變化的造字方法。

省變造字大致可分為省素嫁接和變換字素形體兩類。

（一）省變嫁接造字

省變嫁接造字適應了塊體漢字規整美的審美心理需要，同時，也從塊體結構上强調了多素字字素之間的密合狀態。甲骨文字兩個字素上下組合時，往往省上面一個字素的下部，以與下面的字素密合嫁接成為一個整體，而兩個字素左右組合時則往往不省。例如：

〓（姜）《說文解字》：「神農居姜水以為姓。从女，羊聲。」按，當言从女，从羊，羊亦兼聲。甲骨文「羊」作〓。當它作為造字的字素居於另一字素之上進行組合時，往往省掉〓的下部，作〓。如〓與〓組合成「姜」時，〓則作〓，姜作〓，而甲骨文另有一「姜」字作〓，由於兩個字素屬左右組合，故〓不省。

又如：

〓（告），《說文解字》：「牛觸入角者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段玉裁曰：「告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甲骨文「牛」作〓，當它作為造字字素居於另一字素之上進行組合時，往往省掉〓的下部，作〓。甲骨文「告」作〓或〓。

運用省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字，管叫「省素字」。如果是省聲素的字，管叫「省聲素字」；如果是省義素的字，則管叫「省義素字」。

1、省聲素的字

〓（羌）

从人，羊省聲。省〓為〓。

〓（膏）

从肉（楷作月），高省聲，省〓為〓。甲骨文〓或作〓，〓不省。

〓（眚，甲骨文「省」）

从目，生省聲。省〓為〓。

〓（熹）

从火，喜省聲。省〓為〓。

〓（鵬）

从鳥，朋省聲。省〓為〓。

〓（戒，「搏」的初文）

从戈，不省聲，省〓為〓。

〓（媿，今作「愧」）

从女，鬼省聲。省〓為〓。

〓（龗，「靈」的異構）

从龜，霝省聲。省〓為〓

〓（姜）

从女，羊省聲。省〓為〓。甲骨文〓或作〓，〓不省。⑥

〓（告）

从口，牛省聲。省〓為〓。甲骨文〓或作〓，〓不省。

2、省義素的字

〓（美）

从羊省，从大。省〓為〓。

〓（義）

从羊省，我聲。省〓為〓。

〓（㞷，「往」的初文）

从之（〓）省，从王（〓），王（〓）亦兼聲。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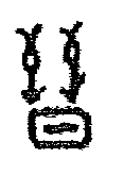（晉，即晉，今作「晉」）

从日，从臸省。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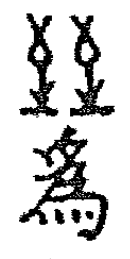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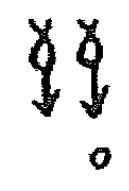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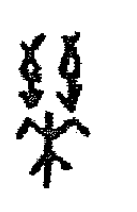（[illegible]，即𠩺、斄，今作「邰」）

从臸省，來聲。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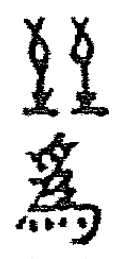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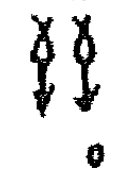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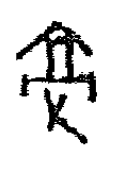（亳）

从高省，乇聲。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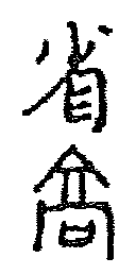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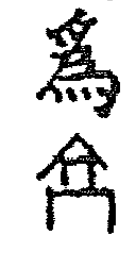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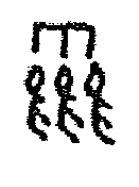（靃，今作「霍」）

从雨省，雔聲，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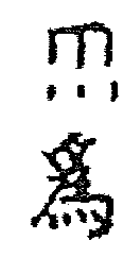為冂。

以上各例都是運用省素造字法在雙素字的嫁接組合過程中省去某聲素或義素形體的一部份而創造出來的字。

省素字在表詞特點上同合素字、加素字或更素字等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字一樣，所不同的是，省素字只是在形體方面為適應塊體漢字的規整性和上下部位字素插接的需要而省減了字素的某一部分形體而已。甲骨文時代尚屬成體系的漢字的初期階段，省素造字法雖已運用，但所創造出來的省素字在數量上還不够多。到了秦漢時

期，這一造字法則充分顯示了它的造字功能。成書於東漢時期的《說文解字》共收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個，其中「从某省」和「某省聲」屢見，可知戰國以迄秦漢省素造字之多了。

一般來說，省素字是兩個字素的組合，其表詞方式不外乎會意或意音（形聲）。甲骨文還有個別單素字也是運用了省素造字的方法創造出來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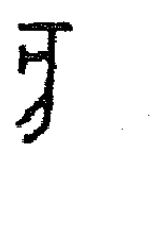（亥）亥當為「刻」的初文，該字是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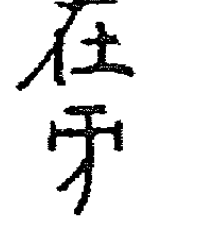（方）的基礎上通過省減字素的某一部分造字表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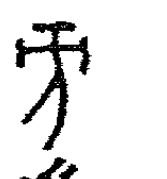為以刀分物，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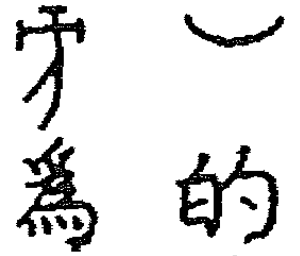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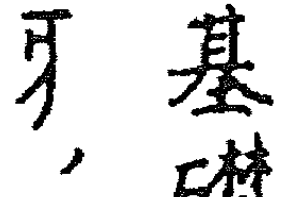，以示「刻削」義。由於這類字數量極少，所以贅筆附此。

（二）變換原字素的形體造字

先民在創造新字的過程中，以原有的字素為基礎，在形體上加以變化，使變化了的字素形體具有明顯的區別性特徵，從而創造新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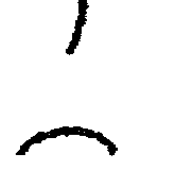（人，是人行走時的側面形象），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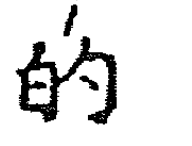的形體為基礎加以變化，使它作仰臥狀即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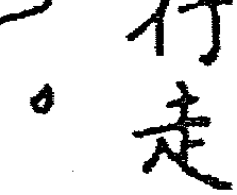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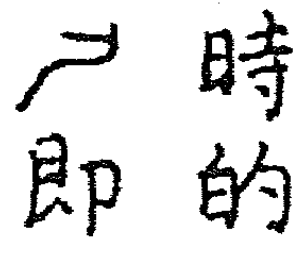即「尸位素餐」的「尸」。《說文解字》：「陳

也，象臥之形。」說的正是這個意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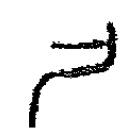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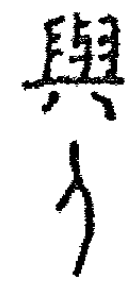有着明顯的區別，一為仰天靜臥，一為直立行走。於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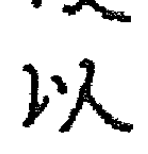便以它的區別性特徵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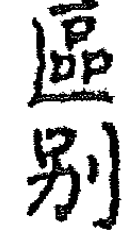區別開來，成為一個新字。

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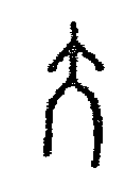（大，是成年人的直立正面形象），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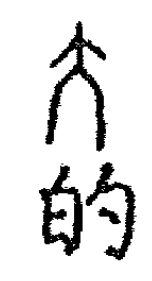的形體為基礎加以變化，使它作揮臂奔跑狀即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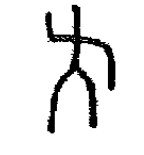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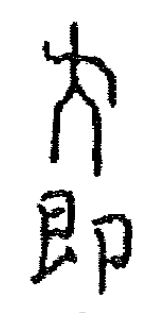即夭，是「走」的初文，後世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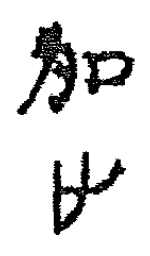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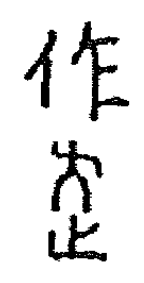，楷作走。《說文解字》：「趨也。」即今「跑」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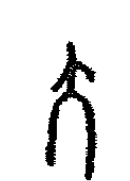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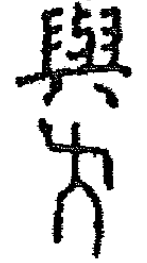有着明顯的區別，一為靜態直立，一為動態迅跑。於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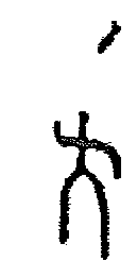便以它的區別性特徵進入新造字的行列。

運用變換字素形體的方法創造出來的字，皆叫「變素字」。一般地說，變素字都帶有明顯的區別性特徵。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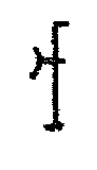（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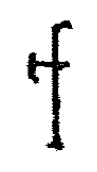（戉，「鉞」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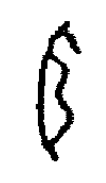（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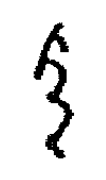（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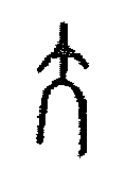（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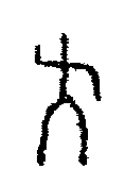（夭，「走」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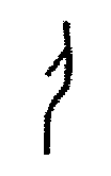（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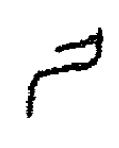（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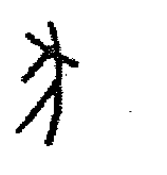（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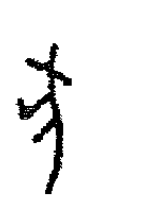（豖）

第七節　綴加造字

綴加造字法指以原字為造字字素加添字綴（字素綴加成分）或直接用兩個以上的字綴創造新字的造字方法。

（一）以原字為造字字素加添字綴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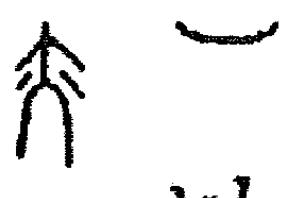（亦，「腋」的初文）

在「亦」字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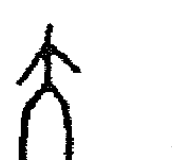是個造字的字素，象成年人正面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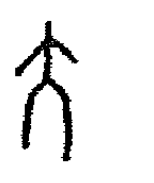兩邊的兩個點八，是加添的字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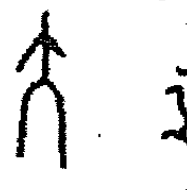加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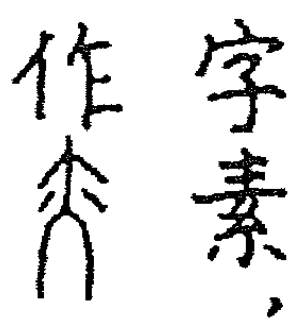，指稱人體的腋下。

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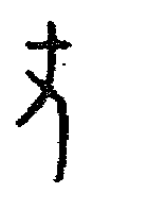（尤，「疣」的初文）

在「尤」字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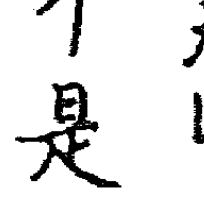是個造字的字素，象人的右手側面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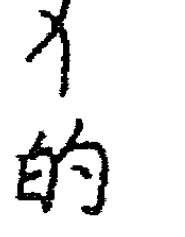的指上所加短畫一，是加添的字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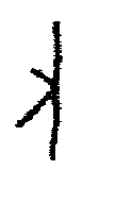加添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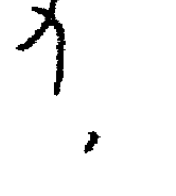，表示手指上生出的瘤狀物。

（二）由兩個以上的字綴綴合而成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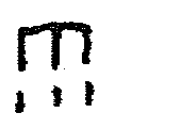（雨）

一指天空，川指雨幕，一與川都是字綴，合之則為⿱一川。

又如：

⿱⌒一（下）

⿱⌒一中的⌒一分別為字綴。⌒指天似穹廬，一指稱方位，合之則為⿱⌒一。⑦

另如⺌（小）、⺍（少）等均屬此類。不一一列舉。

按照字綴的形體類別可將甲骨文的字綴分為三十種。分別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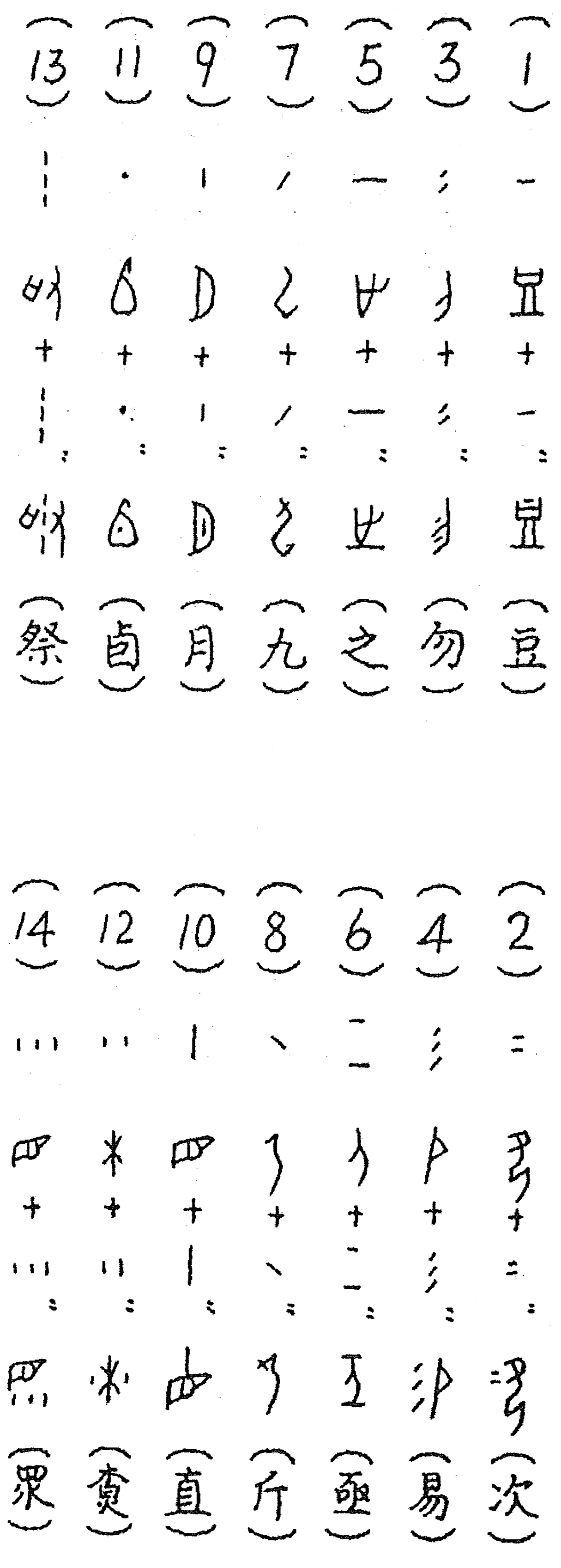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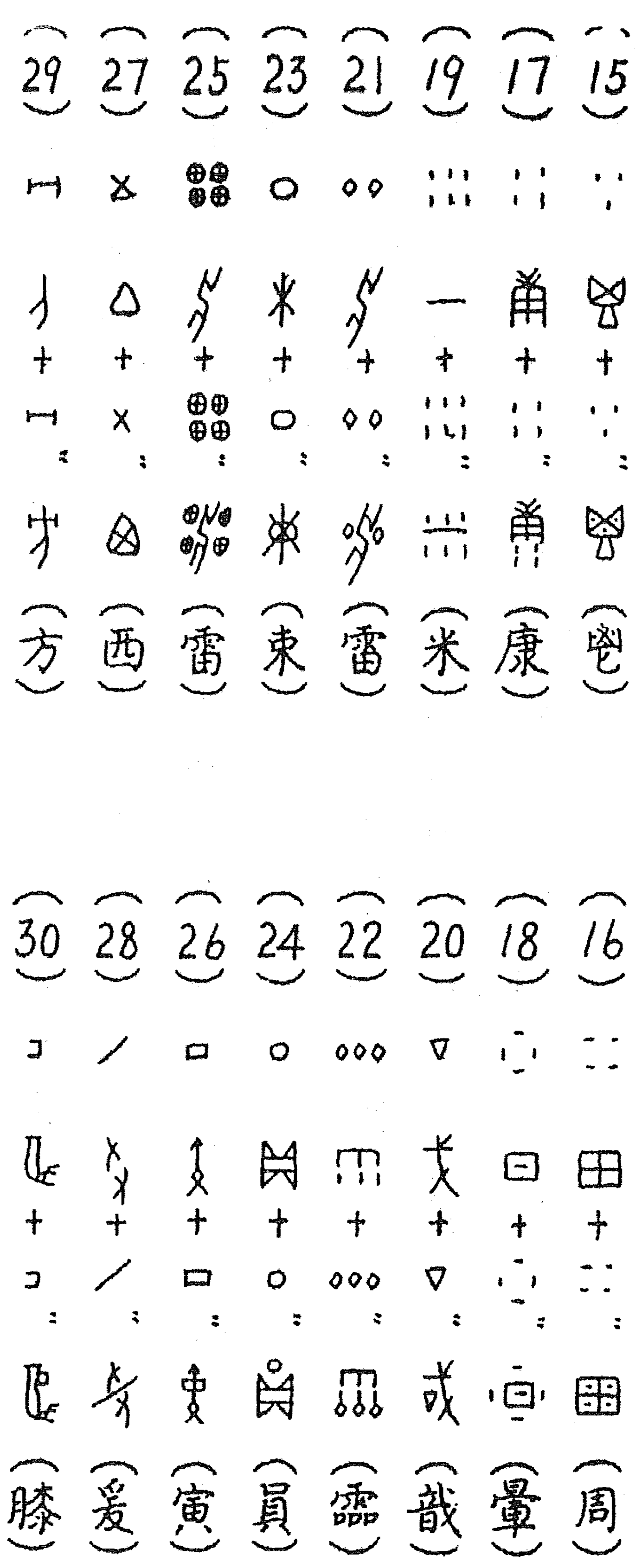

以上各例，或者通過在原有的字素上加添字綴創造新字，或者直接通過兩個以上字綴的綴合創造新字，都屬於綴加造字。這些以綴加造字的方法創造出來的字，管叫「綴加字」。

綴加字的表詞特點是，突出事物的特徵，多以抽象的符號區別詞義。

這類字的最大特點是，方位性很強，一般情況下，字綴不得任意移位。

從表詞方式方面觀察，綴加造字法所創造出來的字大都帶有較大程度的象意性。

第八節　借形造字

借形造字法指甲骨文辭中本無其字而以音近或音同為媒介用固有字的字形創造新字的方法。

借形造字由於是借形，所以其形體同它所代表的詞義是毫無關係的。因而，這種造字法同前面的七種造字法相比有着明顯的差異。儘管如此，一旦借形之後，便同所表示的語素（或詞）產生一種對應關係，借形字與本字之間便產生了一種同形關係。

甲骨文中以借形造字法所造的字，從記詞的角度說，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借原來表名詞的字形記名詞、動詞、代詞、副詞、介詞、助詞；第二類是借原來表動詞的字形記名詞、動詞、副詞。下面分別舉例加以說明。

（一）借原來表名詞的字形

記名詞。例如：

乙（乙，水流）借形記十天幹（干）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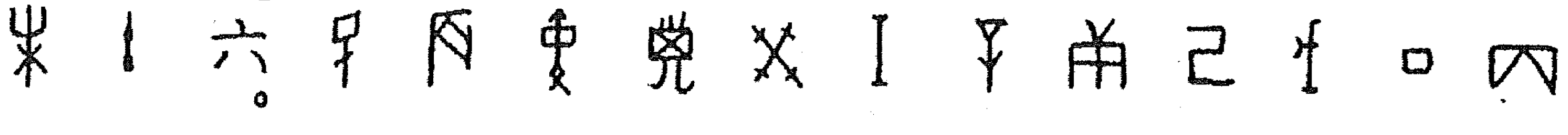

（丙，「炳」的初文）借形記十天幹之三。

（丁，「頂」的初文）借形記十天幹之四。

（戊，古代兵器，鉞戚之屬）借形記十天幹之五。

（己，古代矯箭桿之器，檃栝之類）借形記十天幹之六。

（庚，古篩米去糠之器）借形記十天幹之七。

（辛，「銑」的初文）借形記十天幹之八。

（壬，古「滕」字）借形記十天幹之九。

（癸，「戣」的初文）借形記十天幹之十。

（子，幼兒之象形）借形記十二地枝（支）之一。

（寅，古「檃」字）借形記十二地枝之三。

（辰，「蜃」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五。

（巳，「胎」的古字，字又作㠯，象子未成形）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六。

（午，「杵」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七。

（未，樹木的上端，象樹木垂枝葉）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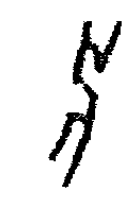（申，「電」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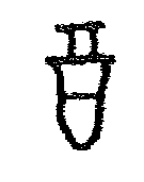（酉，象酒尊形）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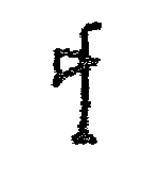（戌，古代兵器，與戊同類）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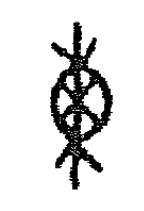（東，「橐」的古字）借形記方位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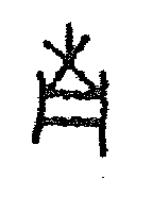（南，古代一種瓦製樂器）借形記方位名詞。
2、記動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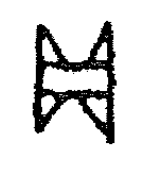（鼎，「鼎」的象形）借形記貞問之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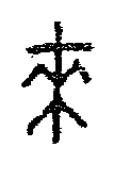（來，來麥之來本字）借形記行來之來。
3、記代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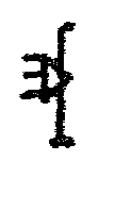（我，古代一種多銛鋒的兵器）借形記第一人稱代詞。
4、記副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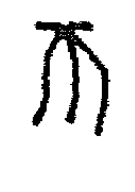（不，「柎」的本字）借形記否定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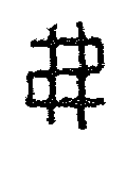（弗，古代檃栝箭桿的工具）借形記否定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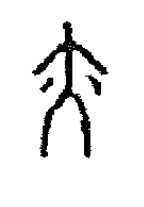（亦，「腋」的初文）借形記表頻率的副詞。
5、記介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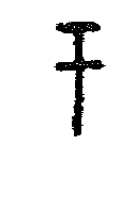（于，「竽」的初文）借形記介詞。
6、記助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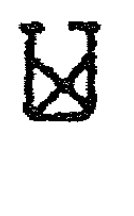（甘，即其，「箕」的初文）借記表揣度語氣的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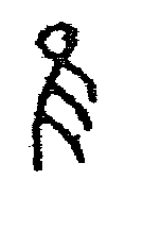（隹，一類短尾鳥）借形記表强調語氣的助詞。

（二）借原來表動詞的字形

1、記名詞。例如：
十（七，「切」的初文）借形記十天幹之一「甲」。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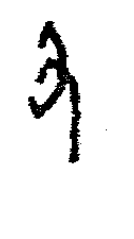（丑，「扭」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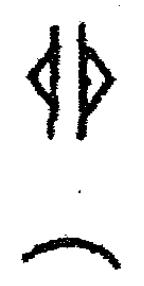（卯，「劉」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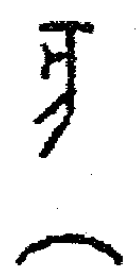（亥，「刻」的初文）借形記十二地枝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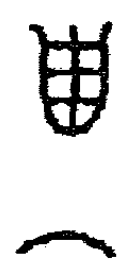（西，「棲」的初文）借形記方位名詞。
2、記動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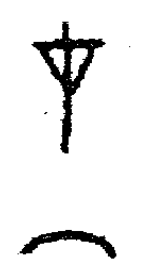（才，示草木破土乍出）借形記存在動詞。
3、記副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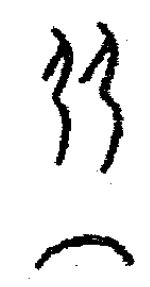（弜，「弼」的初文）借形記否定副詞。

凡以借形造字法創造的字，管叫「借形字」。借形字與「通假字」是根本不同的。從造字的角度說，借形字也不得稱爲「假借字」。因爲字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我們通常所說的「假借」，究其實，也只不過是借形而已。假與借互訓，借甚麼？借字形。至於借字形的詞（音義的結合體）它的音只在音同音近這一媒介上同借形發生着聯係，而它的義則同借形了無牽涉。

用借形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字與原來的固有字之間所構成的關係是同形關係，或同形同音異義，或同形異音異義，而字形却總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借形造字法是製做同形字的加工廠。

第九節　小結

（一）從漢字發生學的角度來看，甲骨文的造字方法是甲骨文字構成的動性載體，它所回答的是新的甲骨文字是怎樣創造出來的；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例如象形、指事、形意、會意、意音、假借等是甲骨文字結構的靜性載體，它所回答的是已經創造出來的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從理論上來說，作爲動性載體的造字法諸條例適用於古代一

切漢字的分析。

（二）造字方法與表詞方式不屬於同一個平面，因而不能相提並論。以漢字的造字法而論，運用某一造字法所創造的衆多的字，可以包含幾種不同表詞方式的字；反之，某種表詞方式的字又可能是由幾種不同的造字方法創造出來的。

（三）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共有八種，即獨素造字法、合素造字法、加素造字法、更素造字法、移位造字法、省變造字法、綴加造字法和借形造字法。這八種創造新字的方法是根據甲骨文字造字表詞的實際情況總結出來的，它是古代社會存在與先民意識心態的結合，因而，運用這八種造字法可以解釋所有的已被考釋的甲骨文字。

（四）甲骨文字作爲殷商時代及其以前的文化載體，離我們今天已經數千年了。要瞭解先民古代文化，只限於結構方式的分析是解決不了問題的。要從根本上解決漢字的造字表詞問題，就必須對文化載體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作深入的探究，因爲各種造字方法都從不同側面或直接或間接地溝通着先民的思想觀念、心理特徵、社會習俗等一系

列社會文化內涵。遠古的歷史文化內涵正是通過動性載體——漢字及其造字法留傳至今的。可以這樣說，離開了古代文化層面和造字方法的研究，就無法正確地瞭解古代漢字。

（五）甲骨文字尚屬成體系的文字的初期階段，有些造字方法的能產性體現得尚不够充分，如省變造字法，及至秦漢時期，方顯示出它的能產性。當然，也有些造字方法在殷商甲骨文時代就已基本定型化，如獨素造字法和綴加造字法，古今變化不大。

（六）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基本上可以概括漢字隸變以前的古文字的造字方法。

注釋：

①釋竝爲「替」，爲張政烺先生揭發。

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廢」下加「也」斷句，使成「廢也。偏下也」。

③參見李圃《甲骨文選讀》戴家祥先生序。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④這類字中的一部份前人稱「分別文」或「區別字」。

⑤甲骨文數字「一」橫書作一，「十」豎書作｜，絕無例外。

⑥「姜」與下面的「告」中的「羊」、「牛」均爲表義兼表聲的字素，一併附此項之後。

⑦甲骨文「下」作⌒，「上」作⌣，「天圓地方」是遠古先民的種宇宙觀念。甲骨文的⌣與⌒的造字反映了先民相反相成的文化觀念⌣（上）中的圓弧形並非指稱橢圓形的地球。

⑧甲骨文「七」「甲」同形，均作十。

第五章　複素字的結構層次

本章所討論的問題是複素字的結構層次。

複素字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按照一定的方式構成的字。複素字不同於獨素造字法所創造出的單素字。一個字素構成的字，同被顯示的語素之間衹具備一種單一的關係；而複素字則不然，它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所以其內部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結構層次。

複素字的層次性是根據字素的「類」和它們所處的「位」層次來確定的。從總體來說，複素字的結構層次可分爲上位層次和下位層次兩類。

上位層次是複素字的最大層次，也是複素字內部穩性字素與穩性字素、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　活性字素與活性字素之間的最大層次；因此，上位層次具有直接顯示語素義（或包括音）的作用，即所體現的關係意義同所代表的語素的概括意義是一致的。下位層次是複素字中活性字素內部的結構層次，它與上位層次不在同一個平面上；因此，下位層次衹有間接顯示語素義（或包括音）的作用。

第一節　複素字中字素的「類」與「位」

字素的「類」指字素以其形與音義的結合體所顯示的類範疇，字素的「位」指字素在成字的結構中所處的結構層次。

字素的類通常表現爲義類，並以此從深層上支持着漢字的表意體系。由於字素是形與音義的結合體，所以字素的形體結構所涵蓋的音義結合體又具備了義與音的雙重性。當字素以獨立的身份構成單素字時，字素與單素字保持着一致性，所不同的是，字素處於構字的基本結構成份的平面上，而單素字則處於漢字的結構平面上；當幾個字素共同構成複素字時，字素與複素字就失去了一致性，因爲無論從構字的基本結構成份的平面來看，還是從複素字的結構平面來看，它們都不處於同一個平面之上。

下面舉例加以分析說明。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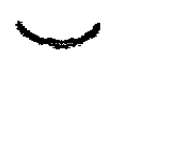（木）

作爲構字的字素來說，它處在構字的基本結構成份的平面之上，

它的類屬是「樹木」。如果以這個字素構成一個單素字，那末木(木)則處於單字素構成的字的結構平面之上，這時，它的類屬也沒有發生變化，其類屬仍然是「樹木」。而木(木)一旦進入複素字之中，它所處的位層次就發生了變化。比方說，休(休)、析(析)。其中的木(木)分別同人(人)和斤(斤)構成了直接顯示語素音義的上位層次，木(木)的類屬也有可能隨着位層次而發生變化，休(休)中的木(木)類屬仍是「樹木」，而析(析)中的木(木)則外延擴大或指生長着的「樹木」，或指非生長着的「木頭」。至於後世出現的「桌」、「椅」、「床」、「枕」等從「木」的字，則顯然已由「樹木」延展指稱「木質料」了。

類似「桌」、「椅」、「床」、「枕」這類現象，甲骨文中也不乏其例。例如：

聲(聲)

這是個複素字。這個複素字中包含着屮(生，㞢之省)、石(石)、殳(殳)、耳(耳)。如果這四個字素分別獨立構字，則可構成「生」、

「石」「殳」「耳」四個單素字。這時，這四個字素與這四個單素字同處於一個結構層面，即構字的上位層面，直接顯示單素字所表示的語素音義，字素的「類」和字素的「位」同單素字的「類」和單素字的「位」便保持着一致性。可是，當這四個字素進入一個複素字的結構之中時，隨着它們在這個複素字整體結構中同所顯示的語素的關係的變化，「類」與「位」的情況便發生了變化，聲(聲)中的四個字素不再同處於同一個平面，它們分別屬於三個不同的位層次。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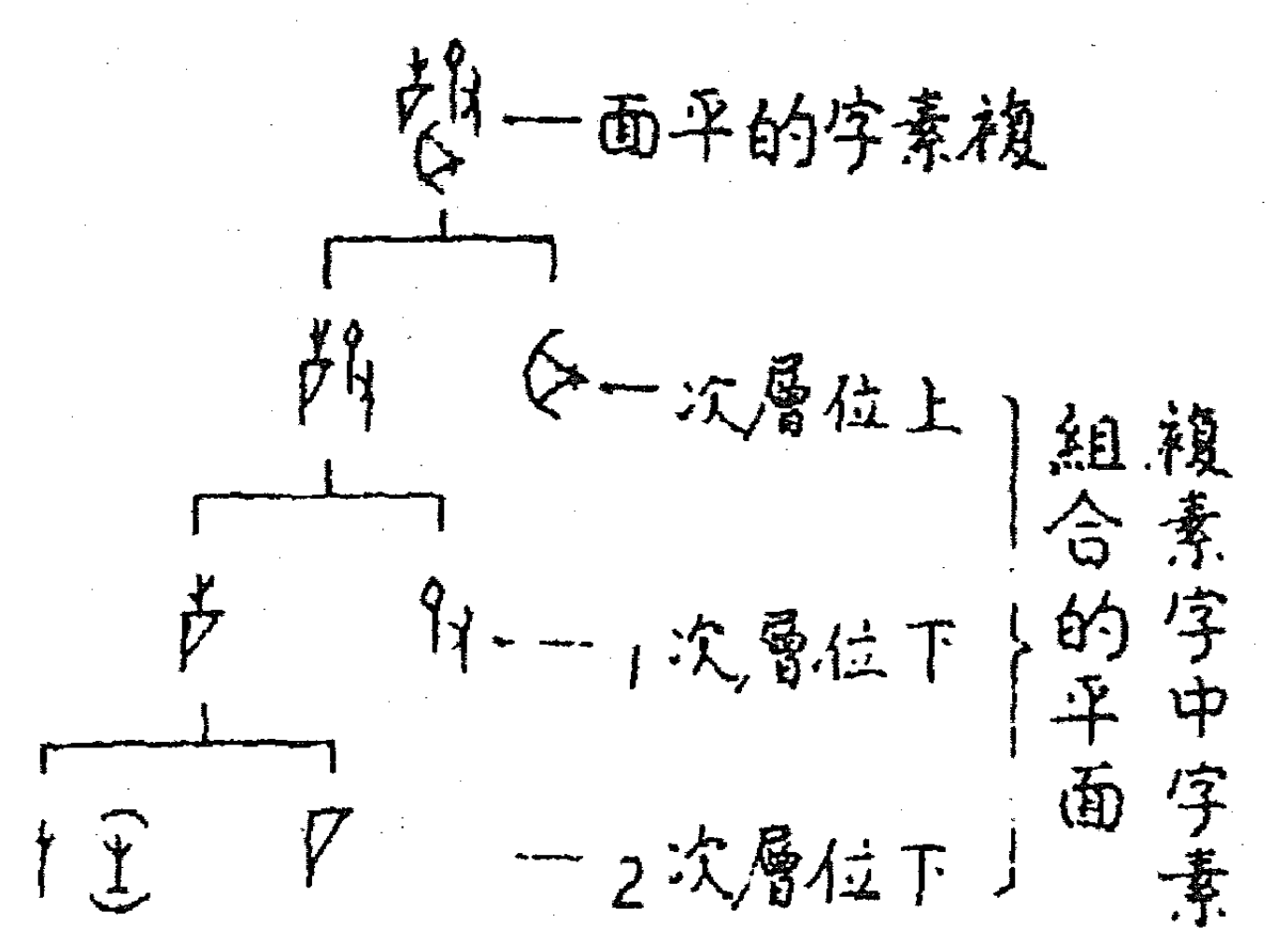

可見，字素的「類」與「位」並不是靜止不變的。「類」有類變，「位」有位變，而「類」的變化又總是如影隨形，伴隨着「位」的變化而變化。字素同語素之間的關係決定着「位」的層次性，而「位」層次的變化則又有可能促使「類」的變化，所謂「類隨位變」。耳(耳)作為穩性字素同殸(殸，磬)構成這個複素字中最大的層次，即直接顯示語素音義的上位層次。此時耳(耳)的取象已從「聽覺器官」的物象一變而為「聲聞於耳」的意象了。殸(殸，磬)是一個由原來的三個穩性字素組合而成的活性字素。三個穩性字素獨立存在，屮(生，㞢之省)本為草木初生之「生」，石(石)本為土石之「石」，殳(殳)本為敲擊之「殳」，三者組合成一個活性字素之後，原有的屬類則隨着它們所處的位層次的不同而發生了變化：石(石)已由原來的土石之「石」的物象轉而為指稱「磬」的質料，殳(殳)已由原來的概指敲擊轉而為專指敲擊石質之「磬」使發聲，屮(生，㞢之省)則捨棄了原來的義類轉而單表讀音了。殸(殸，磬)在聲(聲)中作為一個活性字素同耳(耳)相對待，作為上位層次的另一端，已由原

來的一種「打擊樂器」的取象一變而為磬聲清純悅於耳的意象了。如果我們把同處於聲(聲)字中上位層次的殸(殸，磬)與耳(耳)的類集中起來，那就構成了這樣的關係意義：以磬聲清越，聲聞於耳的意象，來導引人們去理解「聲」之所以為「聲」的理據，並以「殸」這個活性字素屈折地顯示出「聲」這個語素的音(以「殸」為聲的字古音多屬「耕」部)。從表示法方面來看，這是一個意音字，「殸」、「耳」會意，「殸(磬)」亦兼表聲。

字素的「類」與「位」的交變關係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古文字的發生過程始終伴隨着先民的中介思維，以語素的顯示為出發點，如何取象以完成語素的物化；並將這一「物化」結果輸送至漢字本體結構系統；又如何接受漢字本體結構系統的制約以顯示語素的音義為歸着點，實現其「物化回歸」。可見，中介思維是漢字生成的橋樑，它溝通着漢字發生的主體和客體。漢字發生學正是以中介思維為研究方法，把漢字的本體結構系統置於思維與存在、主體認知與客體認知、物化主體與物化客體的相互關係之中加以多方位的考察，進而總結漢

字發生的規律．我們所説的複素字內部字素的「類」與「位」的交變關係，不僅同漢字本體結構系統和漢字發生系統密切相關，而且也同漢字發生而顯現的漢字文化蘊含系統密切相關。總之，字素的「類」與「位」的交變關係涵蓋在整個漢字學宏觀系統之中，離開了漢字學宏觀系統，是無法瞭解字素的「類」與「位」及其交變關係的。

弄清複素字中字素的「類」與「位」的交變關係，對於正確認識漢字的性質特點和正確分析漢字的結構都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

第二節　穩性字素與表層結構

甲骨文字中的複素字大都由兩個穩性字素直接組合成的，它們之間的關係祇有一個層次，都屬於表層結構層次，即一個字的最大層次。下面，我們用框式圖解法舉例加以分析。

(1)（取，「得」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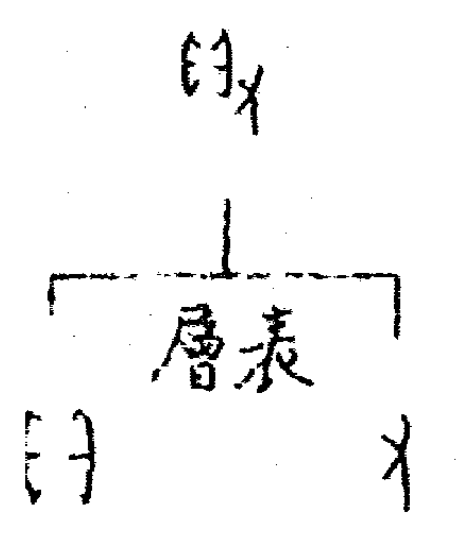

(2)（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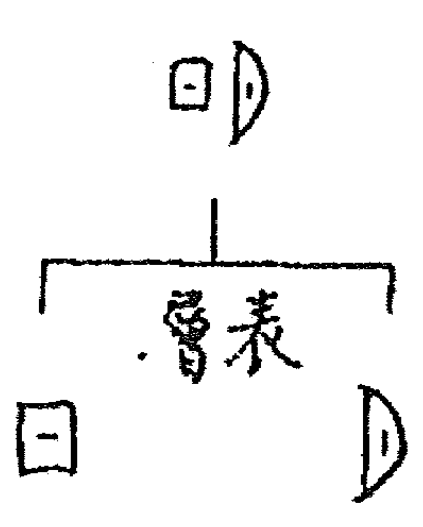

(3)（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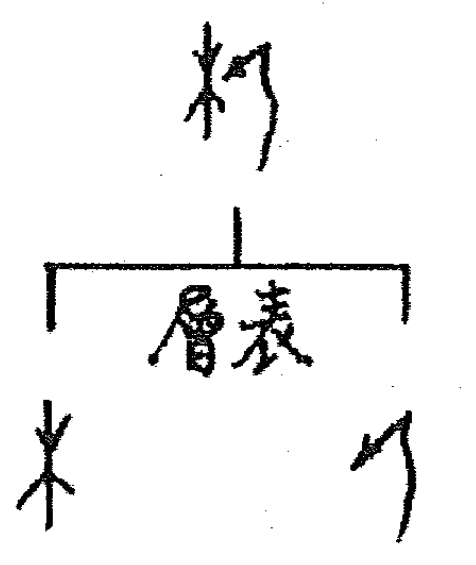

(4)（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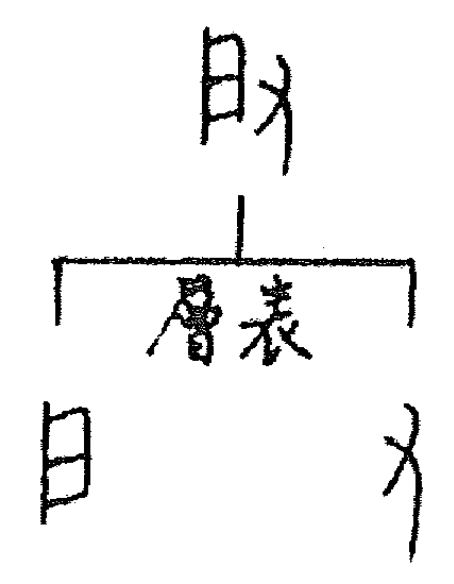

(5)（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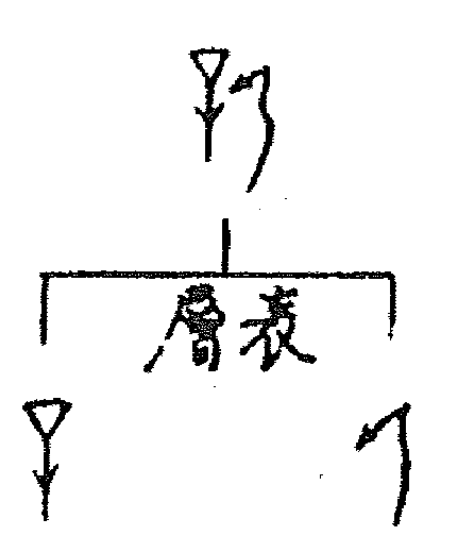

(6)（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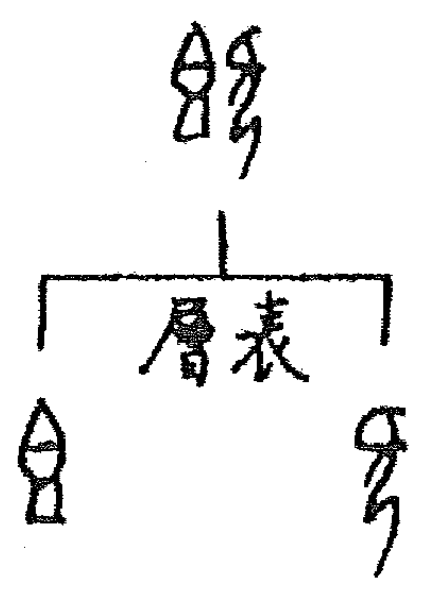

(7)（汅，「河」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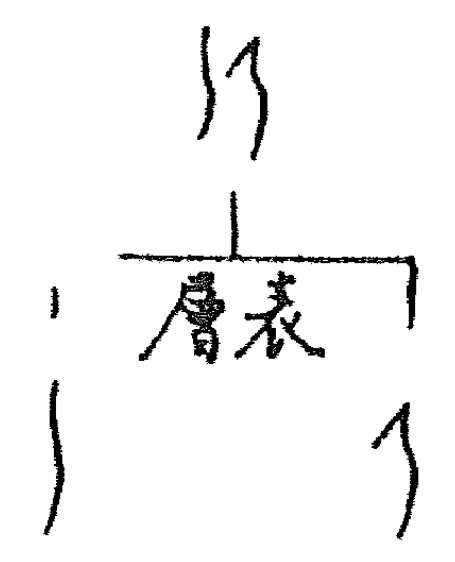

(8)（徝，「德」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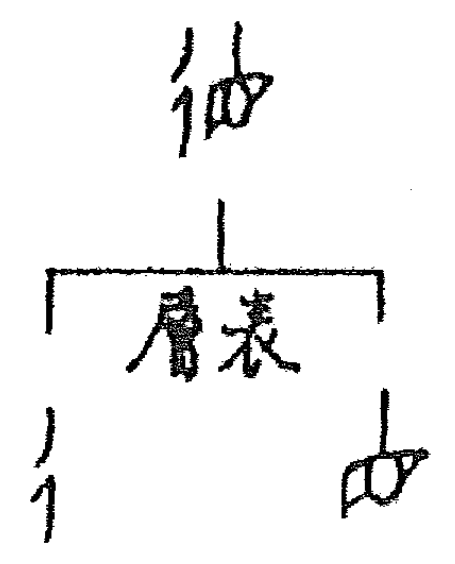

(9)（般，「盤」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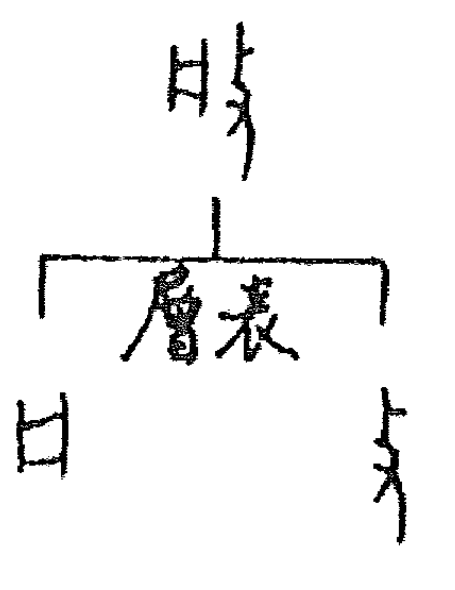

(10)（歸，「歸」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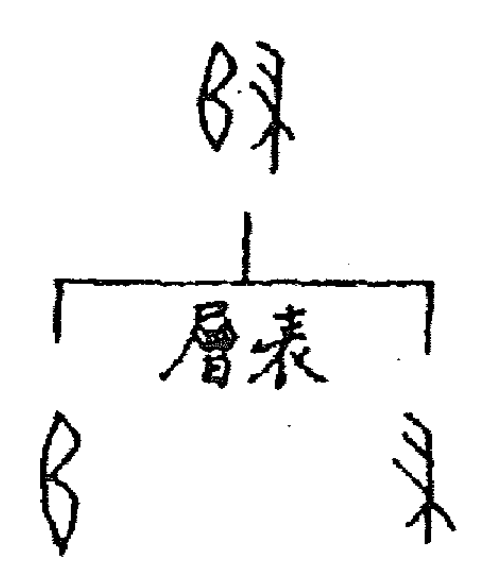

(11)（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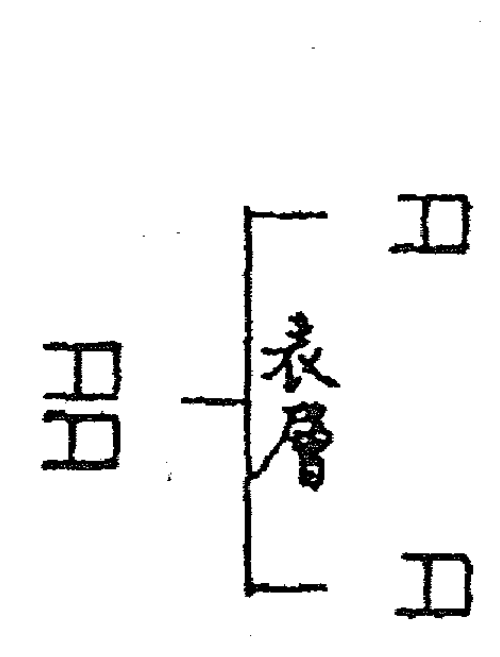

(12)（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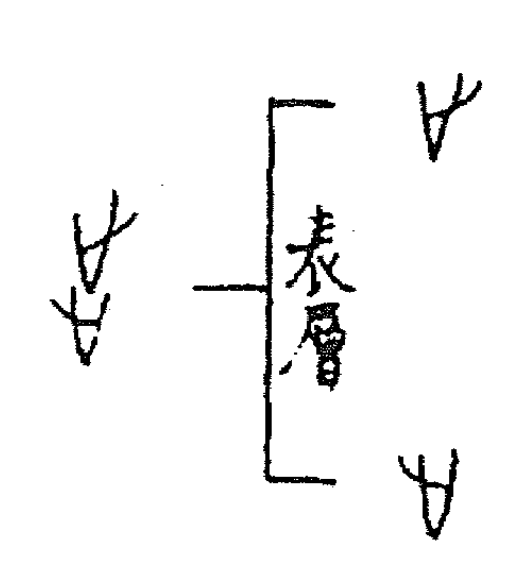

(13)（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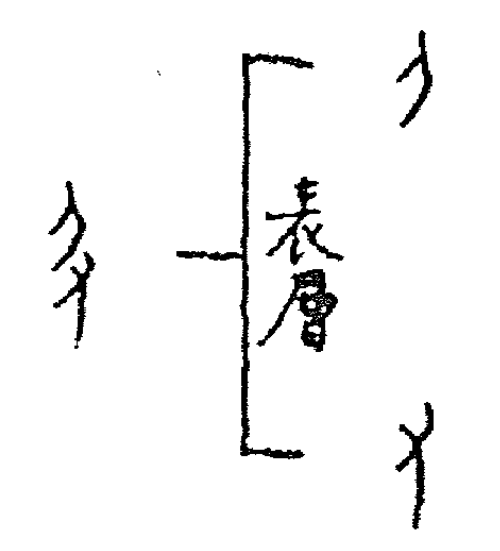

(14)（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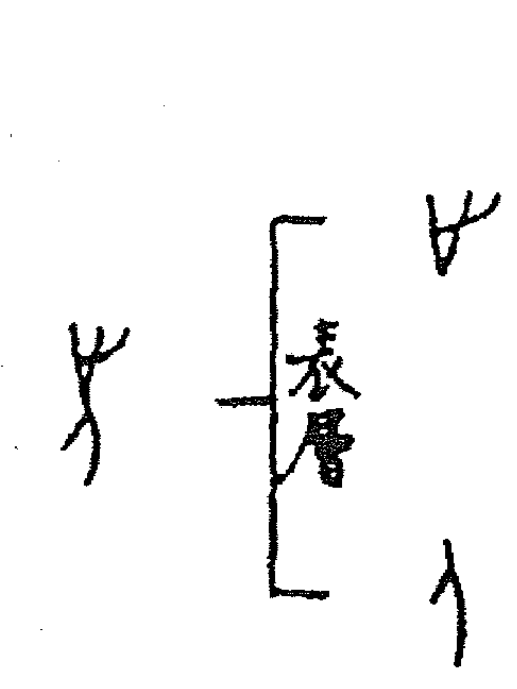

(15)（隻，「獲」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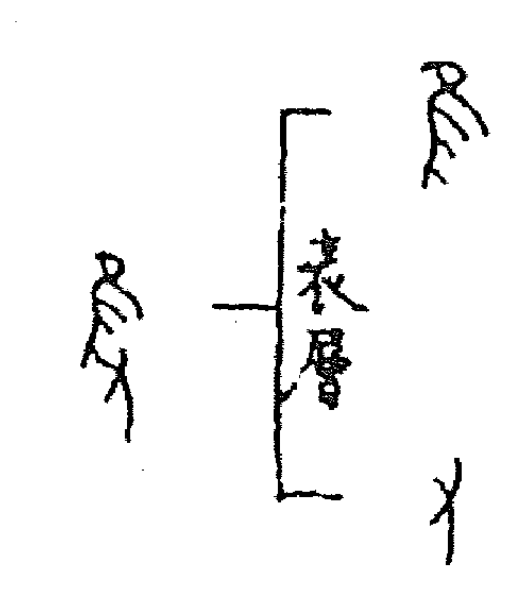

(16)（爻，「學」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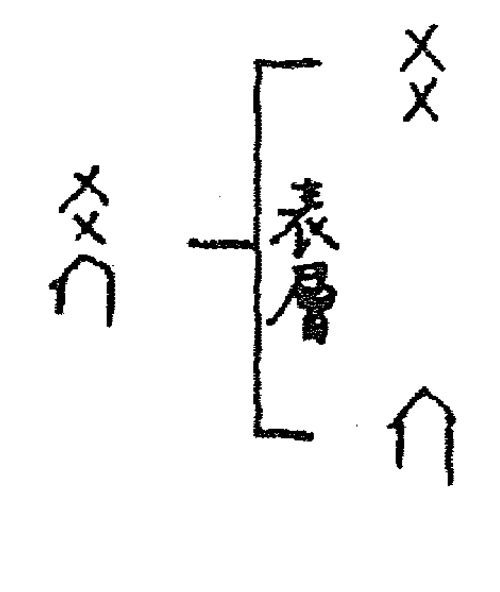

(17)（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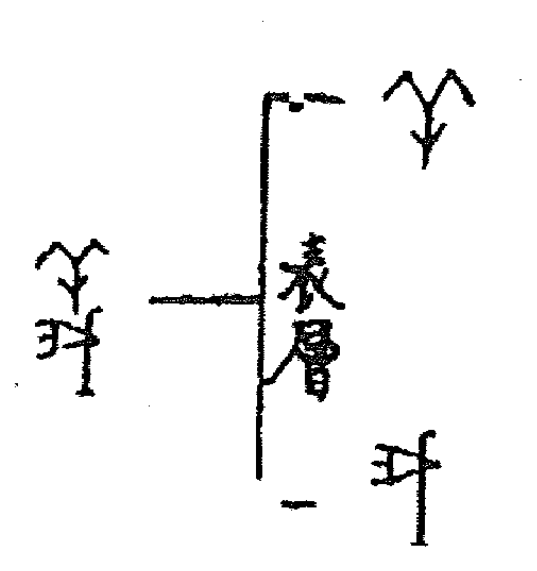

(18)（正，「征」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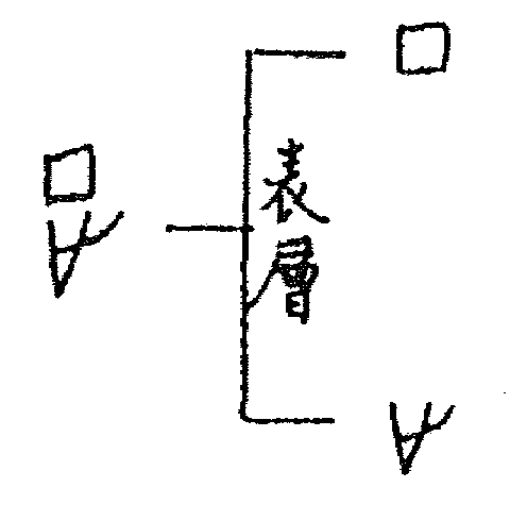

(19)（麥，來去的「來」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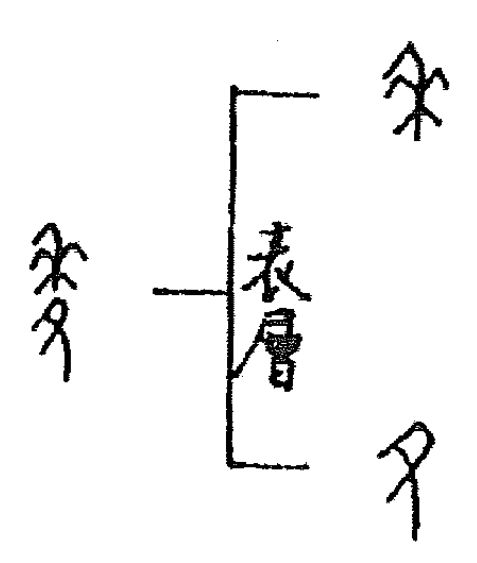

(20)（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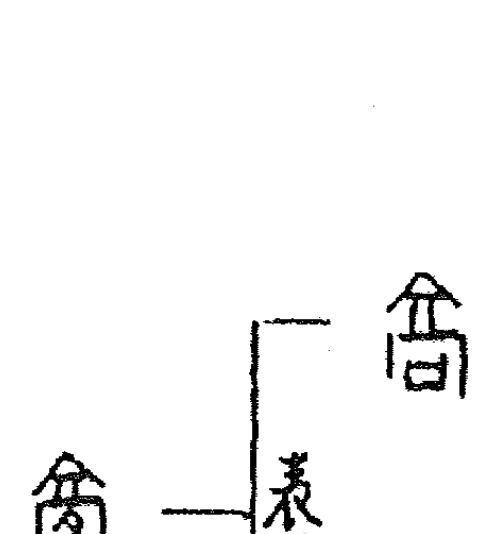

以上各字中都包含着兩個穩性字素，它們之間祇有一個最大層次，即表層結構層次，

有些甲骨文字雖然包含着三個穩性字素，但是它們之間也祇具有一個最大層次，即表層結構關係．這類字的特點是，三個穩性字素都是相同的，例如：

（1）（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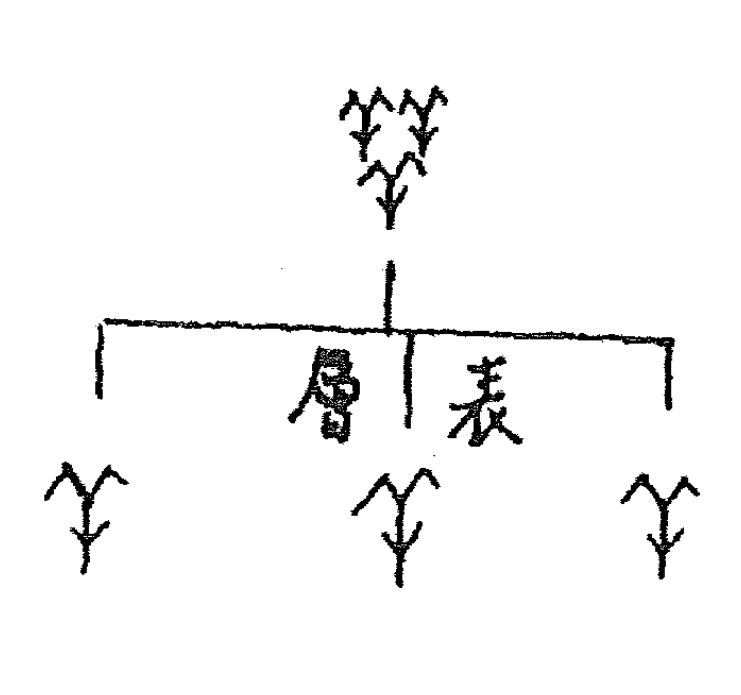

（2）（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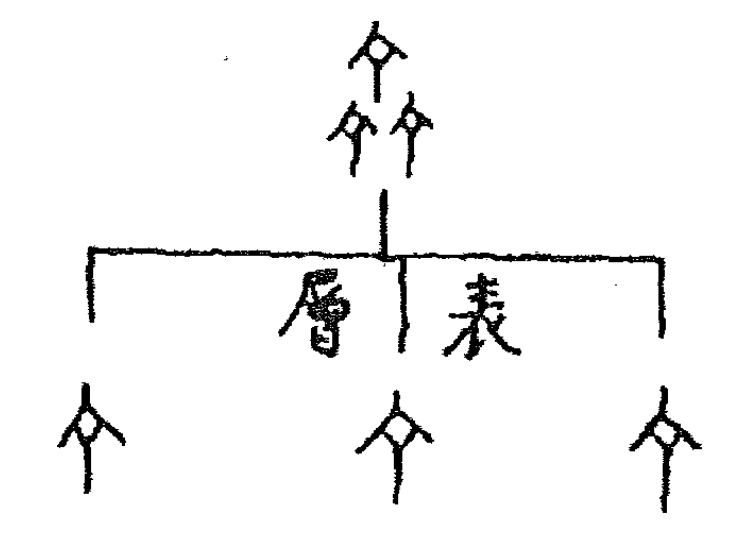

（3）（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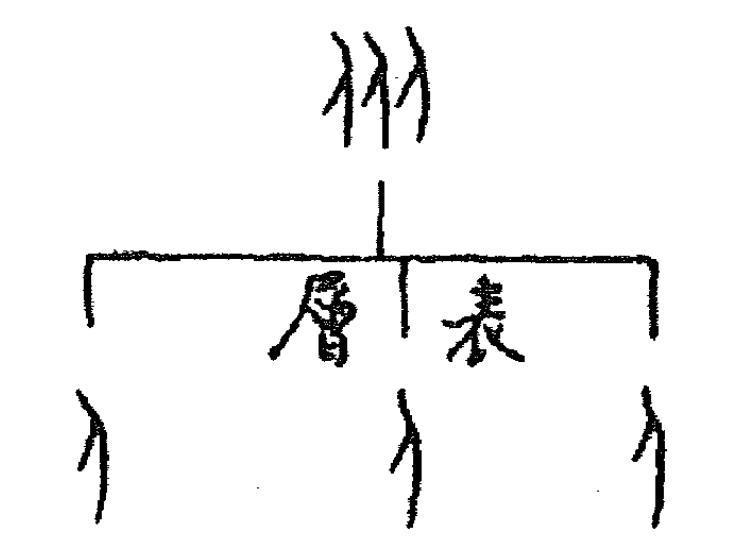

（4）（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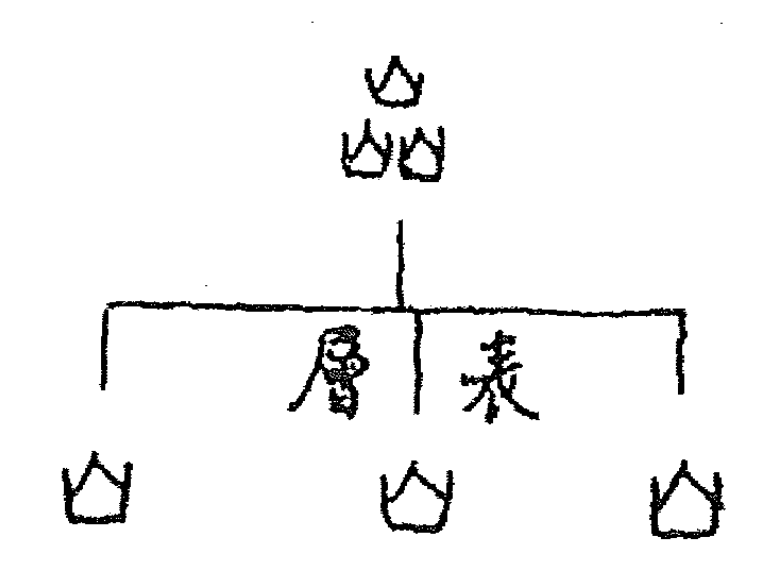

上面所舉數例都是由三個相同的穩性字素構成的字，都祇有一種表層結構關係。

第三節　活性字素與表層結構

複素字中能夠構成表層關係的除了穩性字素之外，活性字素也有可能構成字的表層結構關係。

一般地說，在一個複素字中，表層結構關係祇有一個，即上位結構層次，而構成這一表層結構關係的往往是一對一的兩個字素。這兩個相輔相成的部份可能都是由穩性字素充當的，如本章第二節「穩性字素與表層結構」中所談的那樣，又可能是一個穩性字素和一個活性字素充當的，甚而至於還可能分別由兩個活性字素充當的。

凡是在複素字中作爲構字的上位層次的結構單位出現的活性字素其內部的層次（均爲深層結構關係）不論怎樣複雜，都是屬於下位結構層次內部的層次。

甲骨文字中常見的是由一個活性字素和一個穩性字素構成的表層結構關係。例如：（受），金文作，《說文解字》作，釋「受」爲「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

甲骨文，如果拆開來單獨看待，即進行平面分析，字是由三個字素構成的，可是如果把三個字素放在字這個整

體中加以考察，我們就會發現，不是由三者平面地組合起來的，而是和作爲一個上位結構層次的造字單位同發生組合關係的。也就是說，已與組合成了一個活性字素同穩性字素直接地發生了組合關係。試用框式圖解加以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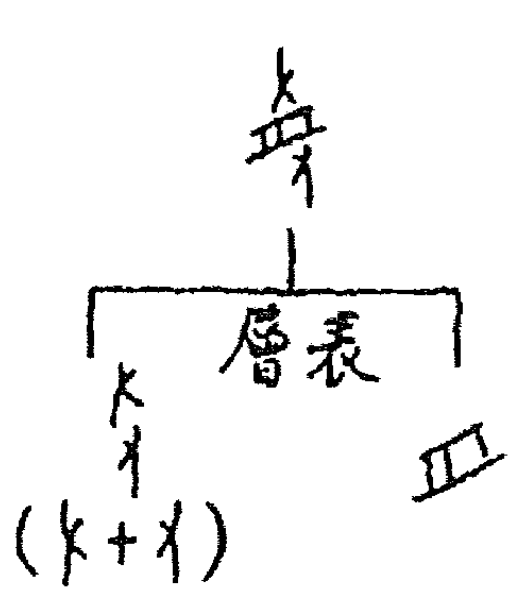

上面的圖解清楚地表明，（𠬪）是由和構成的活性字素（音Piǎo，表授予和接納），它與穩性字素（舟）共同處於上位結構層次，共同體現「从𠬪，舟聲」的表層結構關係。

又如：

（遘）

《說文解字》：「遘，遇也。从辵，冓聲」。其實，甲骨文的（冓）是兩魚相遇形，是「遘」的初文，加（彳）作，又加（止）作（遘）。這說明（冓）與（遘）是古今字的關係，「遘」

當言從辵，從冓，冓亦兼聲。

（遘）的表層結構關係可圖解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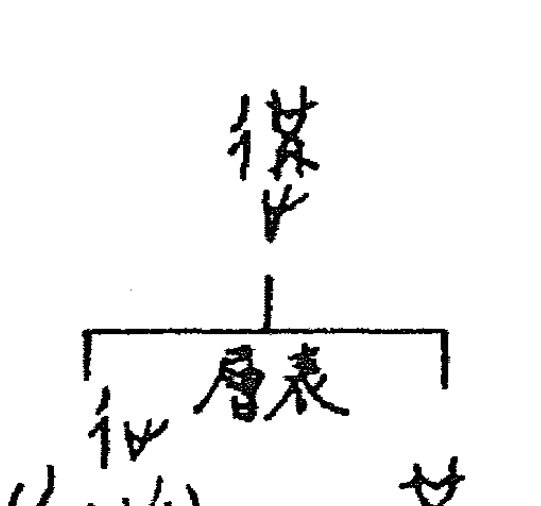

（辵），楷化作辶，是由（彳）和（止）構成的活性字素（音chuò，表行來），它同穩性字素（冓）共同表示從辵，從冓，冓亦兼聲的表層結構關係。

下面再列舉幾個例子：

（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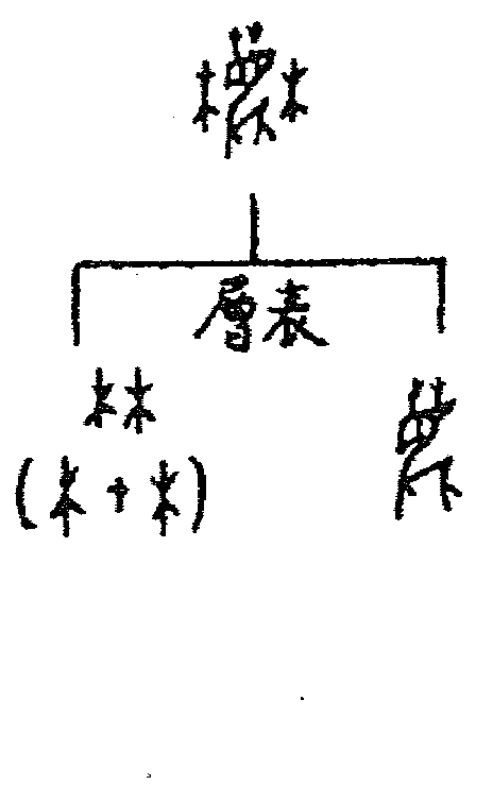

（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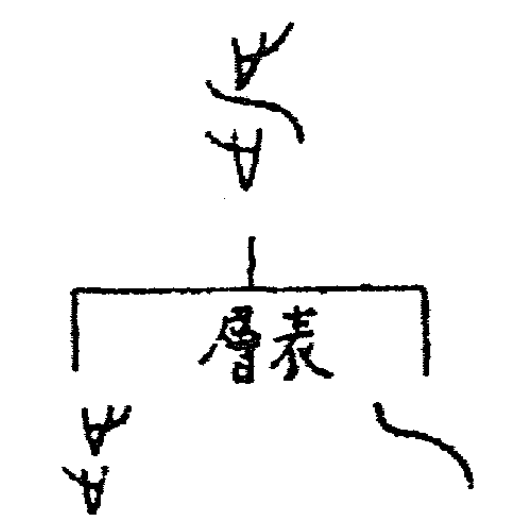

（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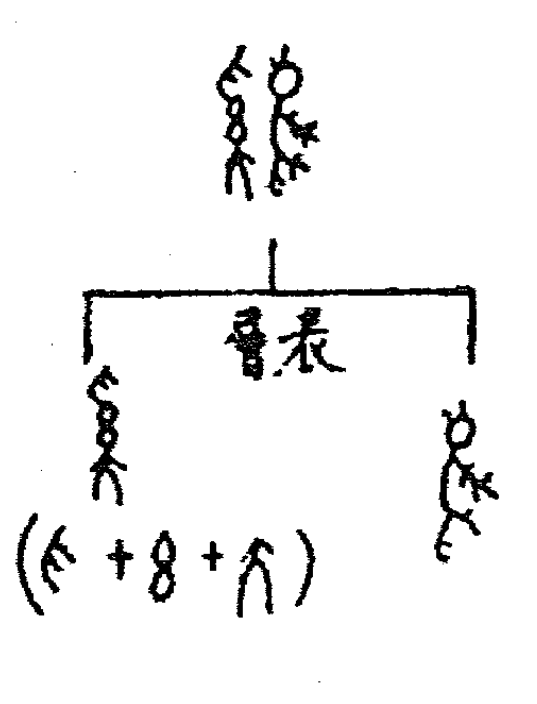

以上三個字中的林（木＋木）、（＋）、（＋8＋）都屬於活性字素，它們分別與穩性字素（鹿）、（水）、（鳥，

鷄的象形）構成表層結構關係，並以這種表層結構關係顯示字義或顯示字的音與義。

甲骨文字中也有的字是由兩個活性字素構成的表層結構關係。這一類字在甲骨文字中極爲罕見，試舉「秦」字爲例加以說明：

（[illegible]，即「秦」）

「秦」的篆書作，兩手持杵（即，即「午」，是「杵」的初文），下面從（禾）。可圖解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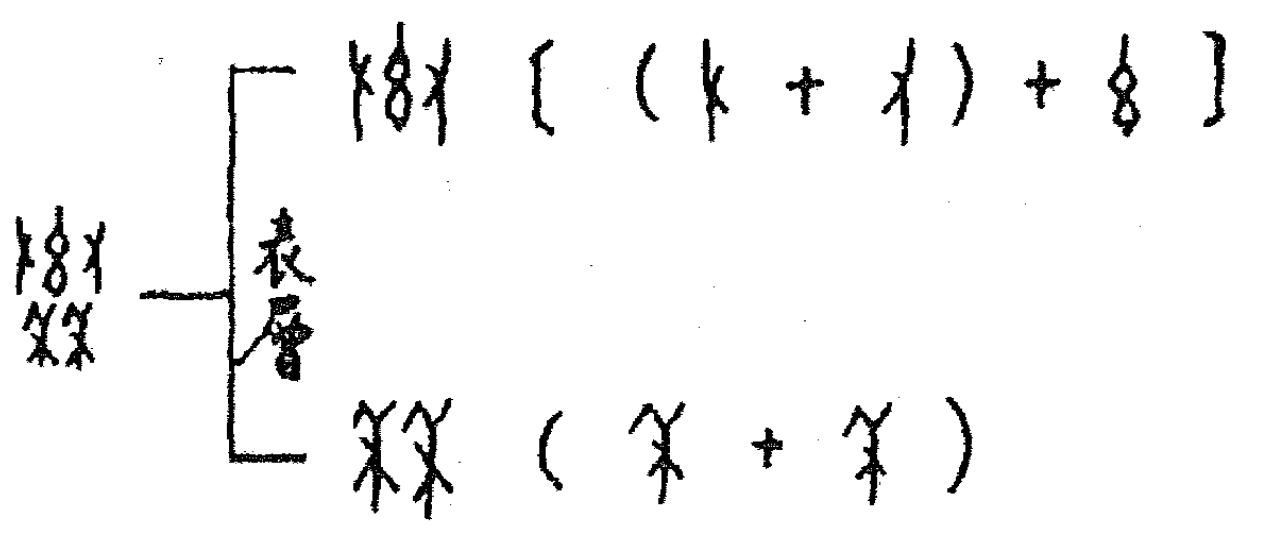

是和的組合，是與的組合，和分別作爲兩個活性字素共同構成字的表層結構。

第四節　活性字素與深層結構

我們所說的深層結構指的是活性字素內部的組合層次，因此可以這樣說，凡是活性字素內部的組合關係均屬於下位層次的深層結構關係。

甲骨文字的活性字素內部通常衹有一個結構層次，少數情況下可以包含兩個以上的結構層次。

（一）活性字素內部包含一重深層結構關係的。例如：

（旅）

（旅）中的是軍中大纛的象形，或作，後世變作（音偃），是個穩性字素。是由（人）和（人）合成的一個活性字素，它的內部衹具有一重結構關係。圖解如下：（見第九十九頁）

又如：

（教）、（逆）、（暋）。分別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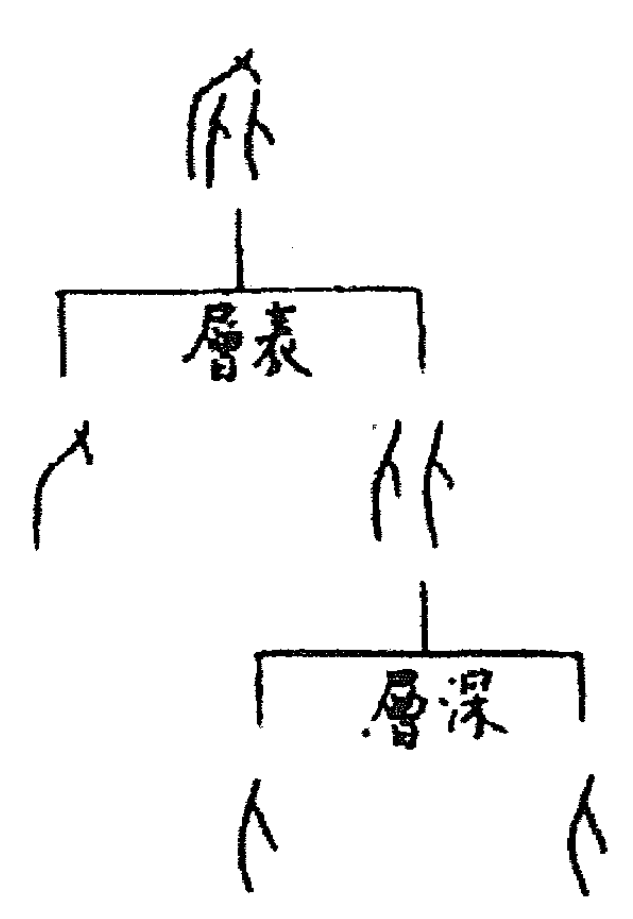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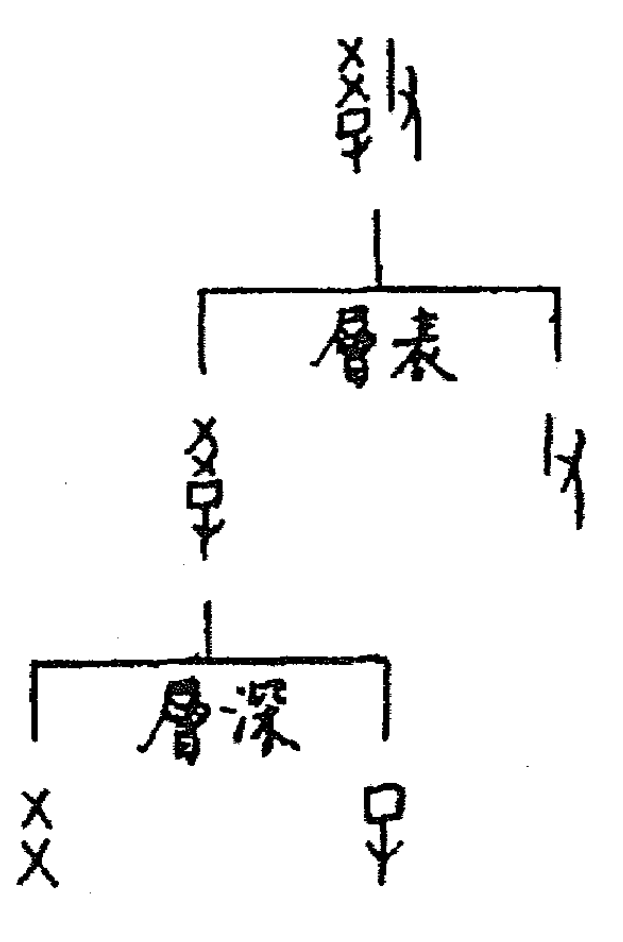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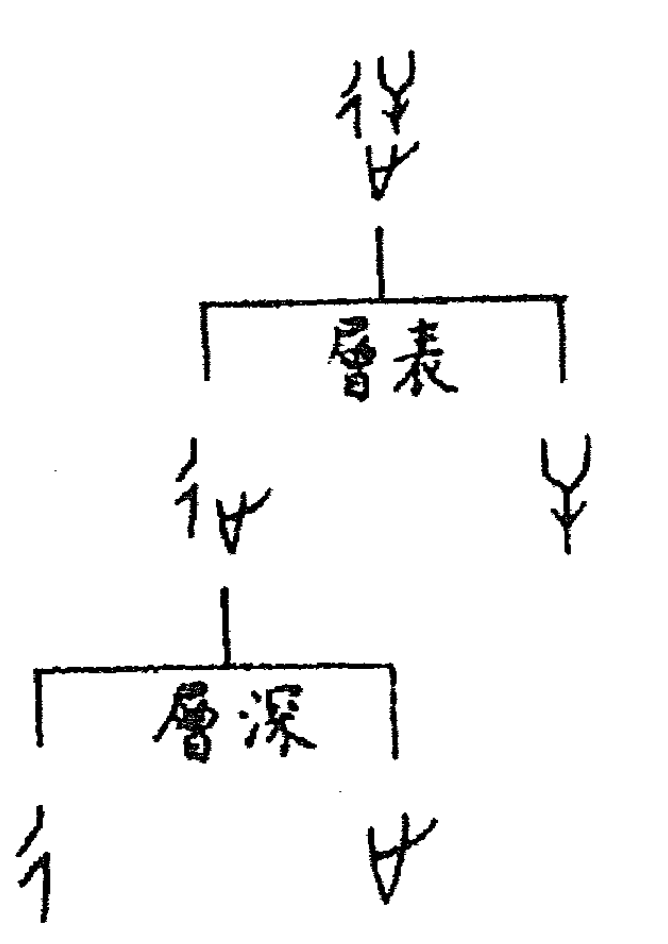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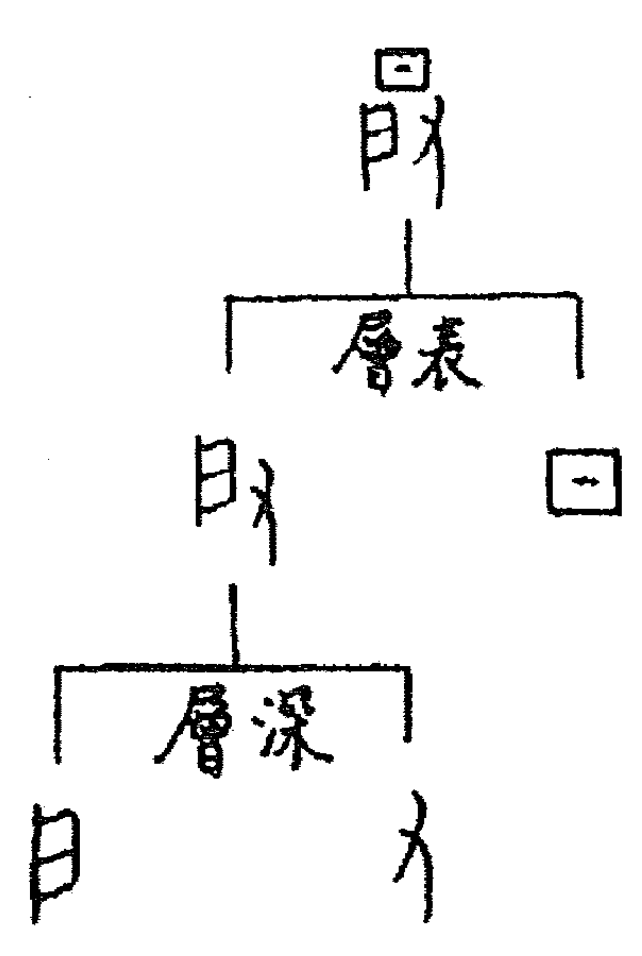

此外，第二節中所列舉的（受）中的（叉）、（遘）中的（辵）、（麓）中的林（林）、（涉）中的（步）等活性字素，都衹包含着一重深層結構關係。

（二）活性字素中包含兩重以上深層結構關係的。這一類活性字素甲骨文中並不多見。僅列舉有代表性的數例如下：

（牆，今之「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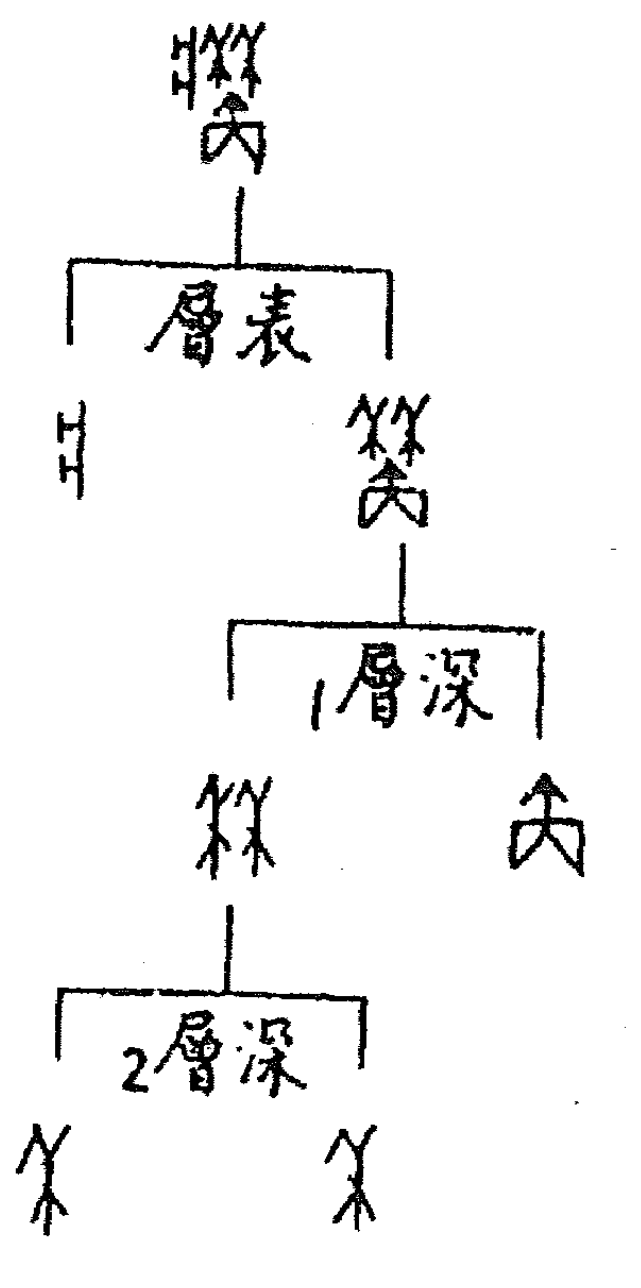

（[illegible]，今之「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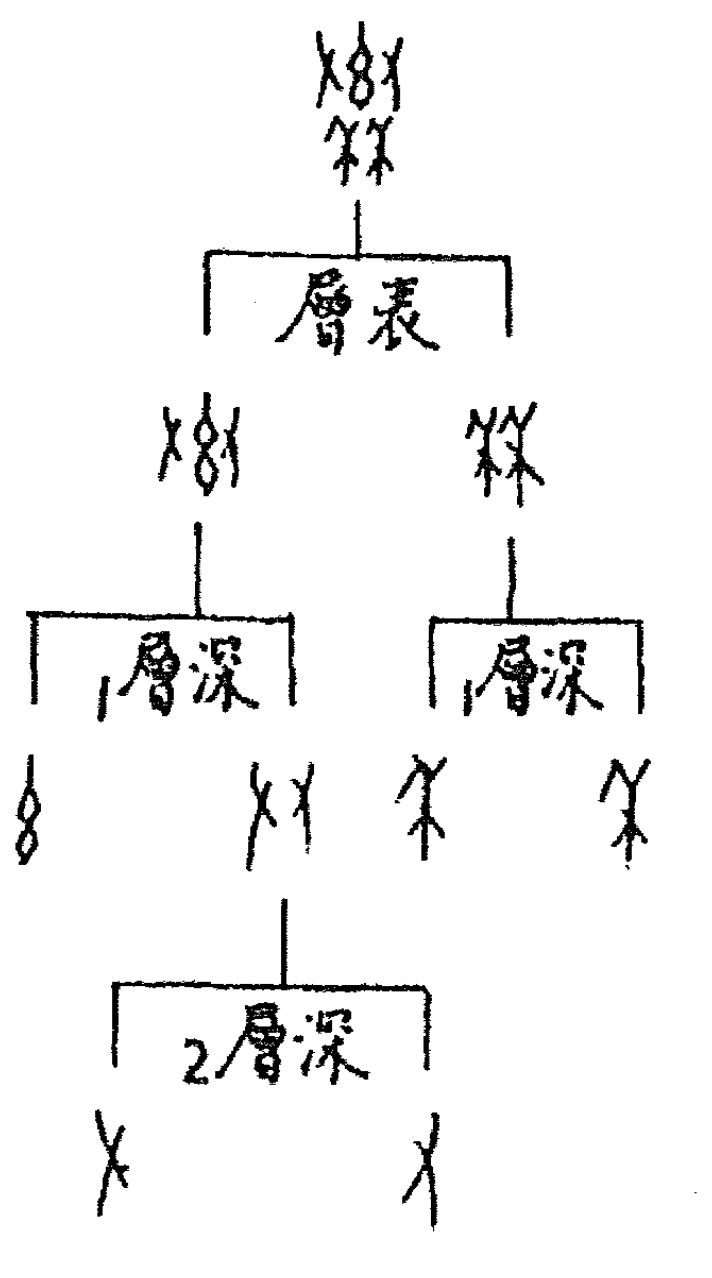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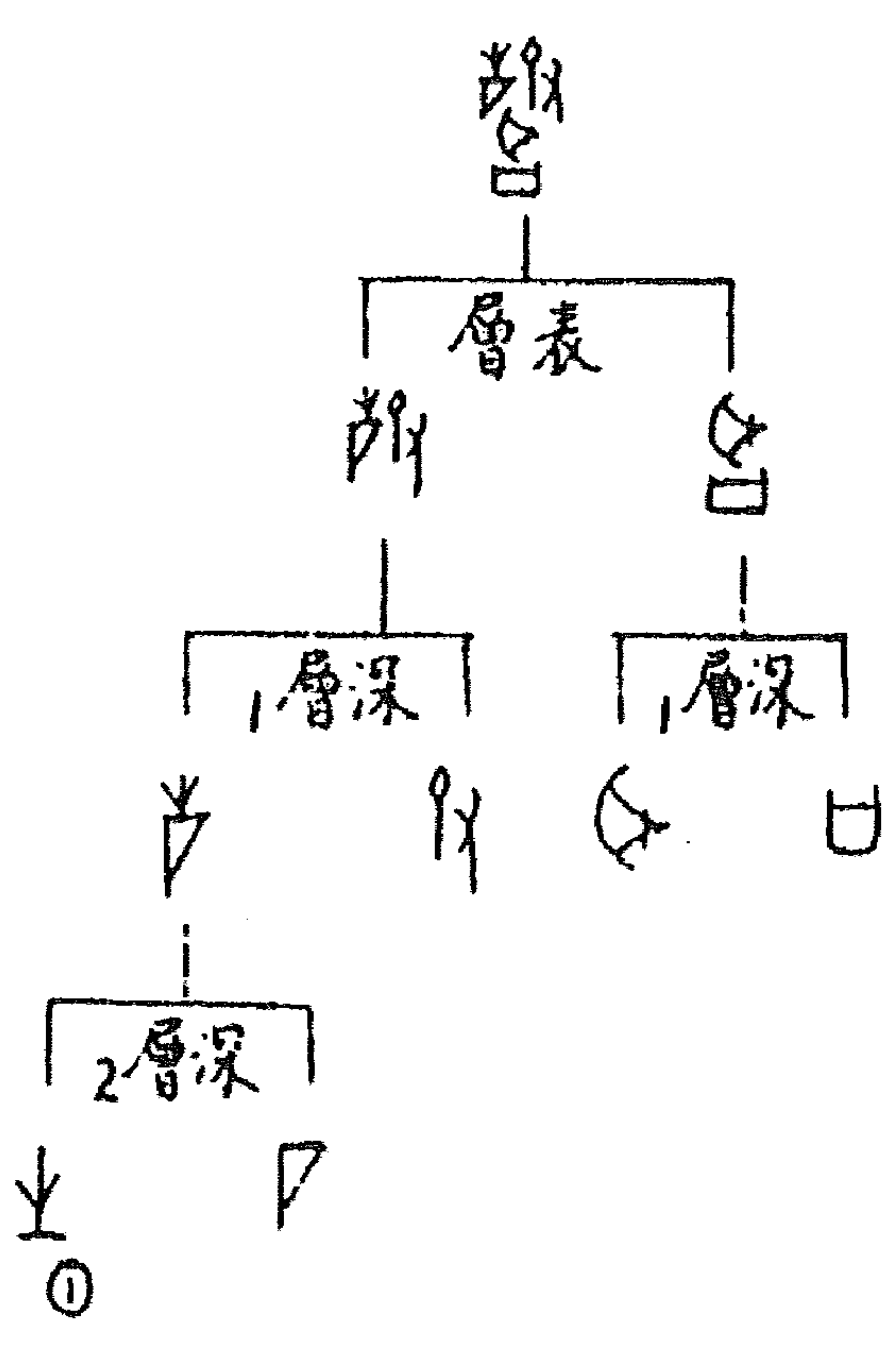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各類活性字素都有一個共同點，即活性字素內部都包含着深層結構關係，有的包含一個層次，如前面所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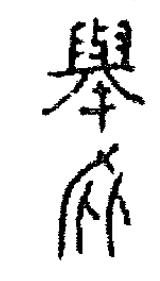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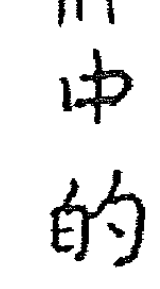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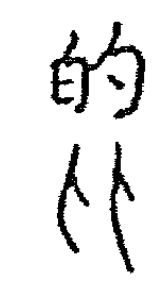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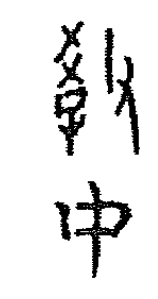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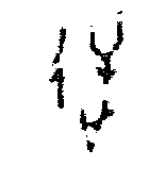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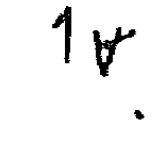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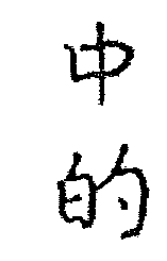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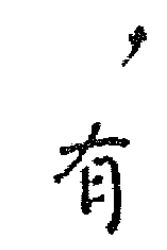，有的包含兩個以上的層次，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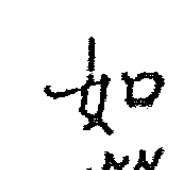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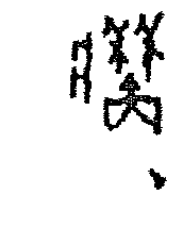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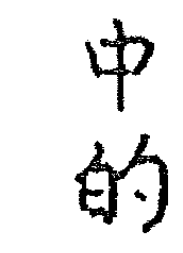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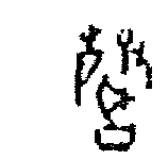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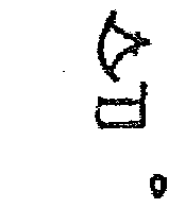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小結

（一）甲骨文字是塊體文字，是由造字的結構要素——字素構成的。凡由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甲骨文字，其字素之間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結構關係，在進入造字過程中，複素字中字素之間所表現出來的關係意義取決於字素的「類」和它們所處的「位」層次。

（二）穩性字素與穩性字素的組合，或者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活性字素與活性字素所構成的甲骨文字，都具有表層的結構關係，即複素字中最大的一重結構關係，甲骨文字的表層結構關係同所代表的詞（音和義的結合體）所概括的意義往往是一致的，並以表層結構的關係意義充分顯示其表意性。

（三）甲骨文字中活性字素內部的結構關係都屬於下位層次的深層結構關係，它同一個字的上位層次的表層結構關係是不同的。在活性字素的內部，構成活性字素的原字素，已退居到非相對獨立的地位並按照活性字素的構造要求作為活性字素的構素成分。

（四）掌握甲骨文字的結構層次，對於因形循聲求義從而準確地理解字的形聲義有着重要的作用。

（五）甲骨文複素字結構層次的分析方法也同樣適用於後世的漢字分析。

注釋：

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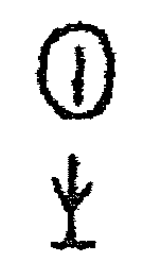（生），獨立存在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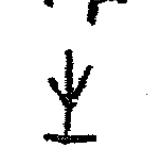，合素造字上下字素疊置則往往省上一個字素之下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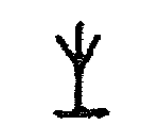（生）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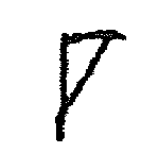（石）組合時，則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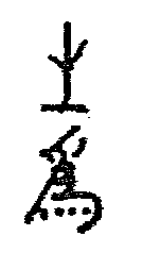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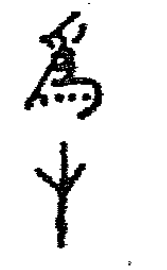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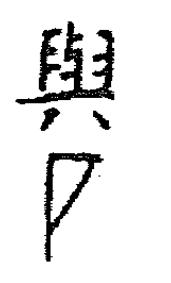（石）密合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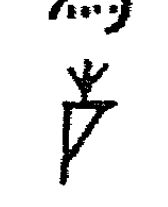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複素字的結構類型

本章着重分析甲骨文中複素字的結構類型。

初民在創造漢字的過程中所使用的基本思維方式是相反相成、相輔相成的對立統一法則，而創造出來的複素字基本上是以成雙成對的結構成份（包括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顯示詞的音和義。這不僅僅是為了適應先民對稱平衡的審美心理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通過字素之間的種種關係意義擴大表詞的功能。

如上所述，甲骨文字中的複素字內部承擔直接顯示語素義的字素通常衹有兩個（或者都是穩性字素，或者是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乃至活性字素與活性字素）。它們之間構成直接顯示語素意義的表層結構關係，而這一表層結構關係又是在一個個塊體上加以分佈的，這就為結構類型的劃分提供了客觀可能性。

第一節　複素字的七組十四種類型

以直接顯示語素意義的表層結構關係為隱性標準，以字素在塊體平面上的組合部位為顯性標準，我們可以把甲骨文字中的複素字分為七組十四類。

下面，用塊體平面的圖解形式加以分析歸類。

第一組　左右分置和上下疊置

（一）□□　左右分置

這類字在甲骨文字中所佔比重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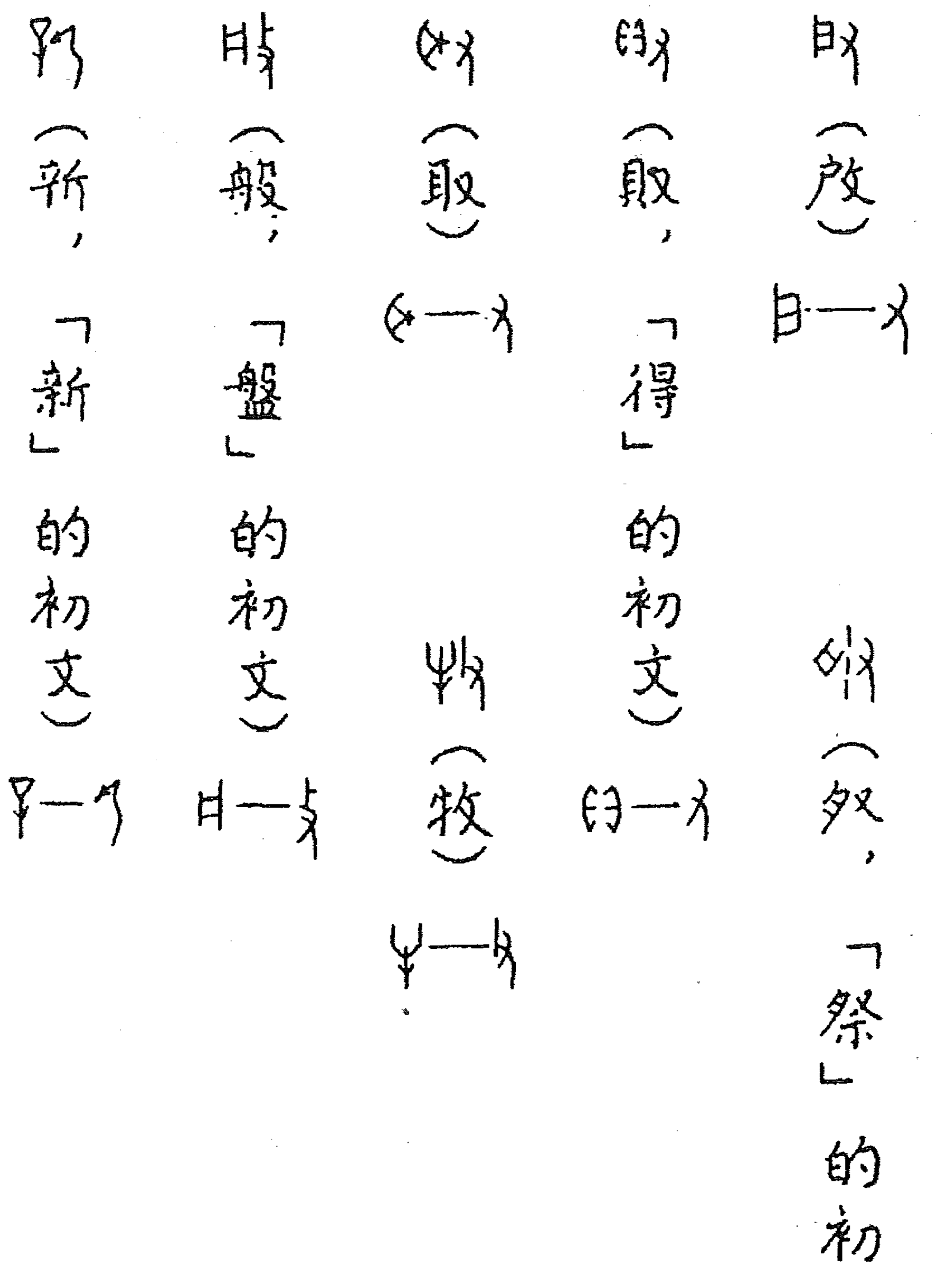

（攺）　（奴，「祭」的初文）

（取，「得」的初文）　（及）

（取）　（牧）

（般，「盤」的初文）　（析）

（新，「新」的初文）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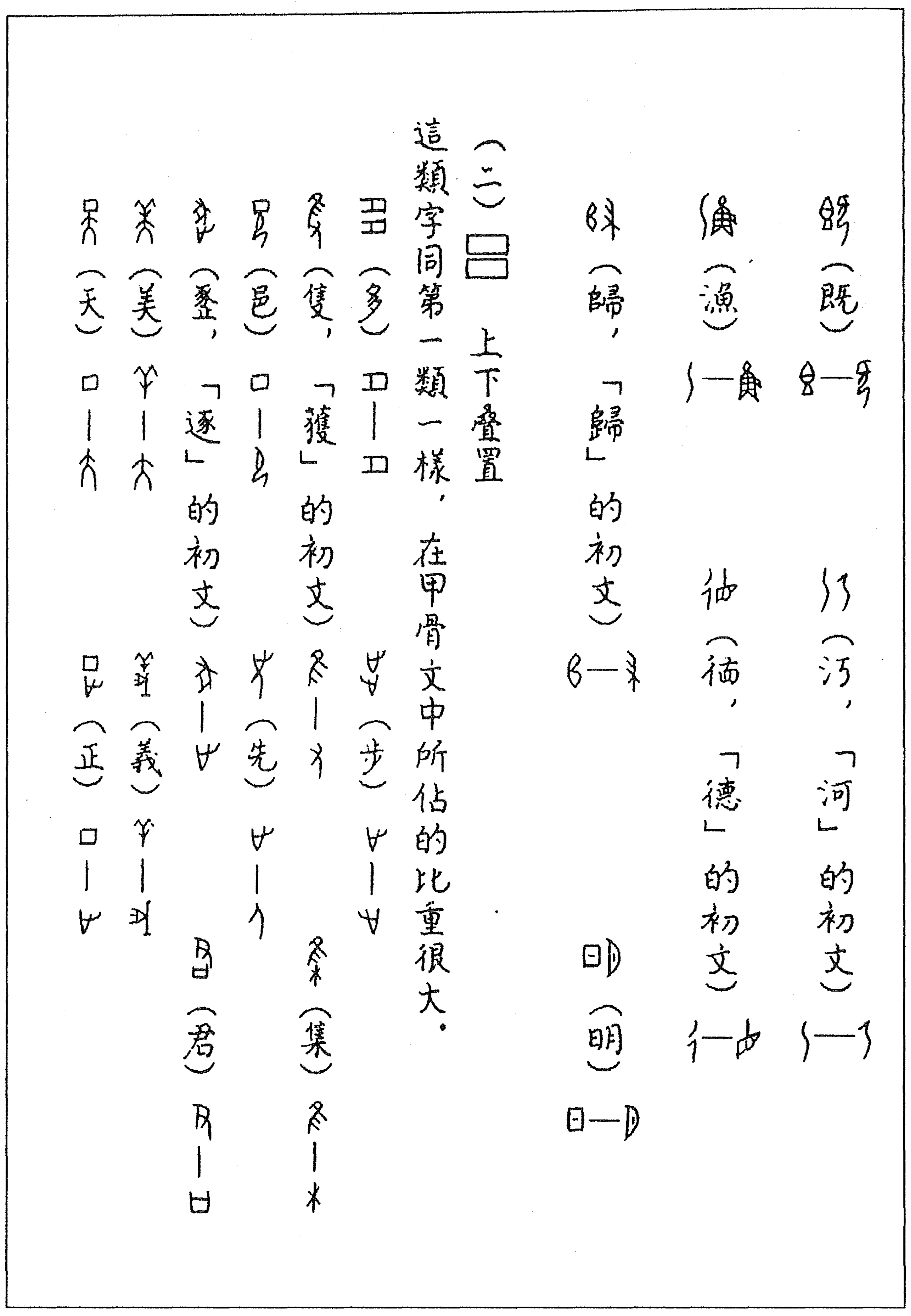

（既）

（汅，「河」的初文）

（漁）

（徝，「德」的初文）

（歸，「歸」的初文）

（明）

（二） 上下疊置

這類字同第一類一樣，在甲骨文中所佔的比重很大。

（多） （步）

（隻，「獲」的初文） （集）

（邑） （先）

（[illegible]，「逐」的初文） （君）

（美） （義）

（天）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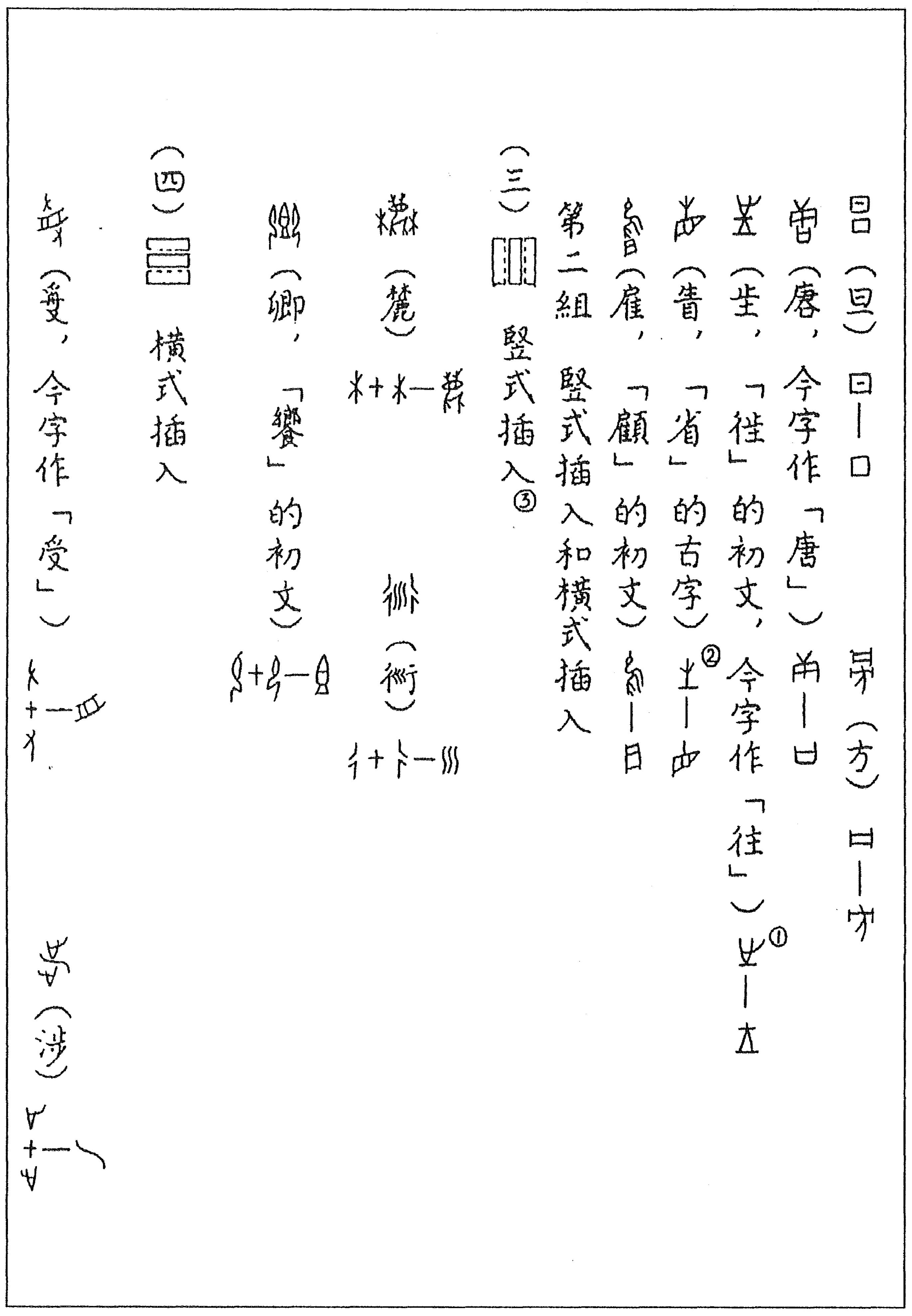

（亘）

（唐，今字作「唐」） （方）

（㞷，「往」的初文，今字作「往」）①

（眚，「省」的古字）②

（雇，「顧」的初文）

第二組 豎式插入和橫式插入

（三） 豎式插入③

（麓） （衍）

（卿，「饗」的初文）

（四） 橫式插入

（[illegible]，今字作「受」） （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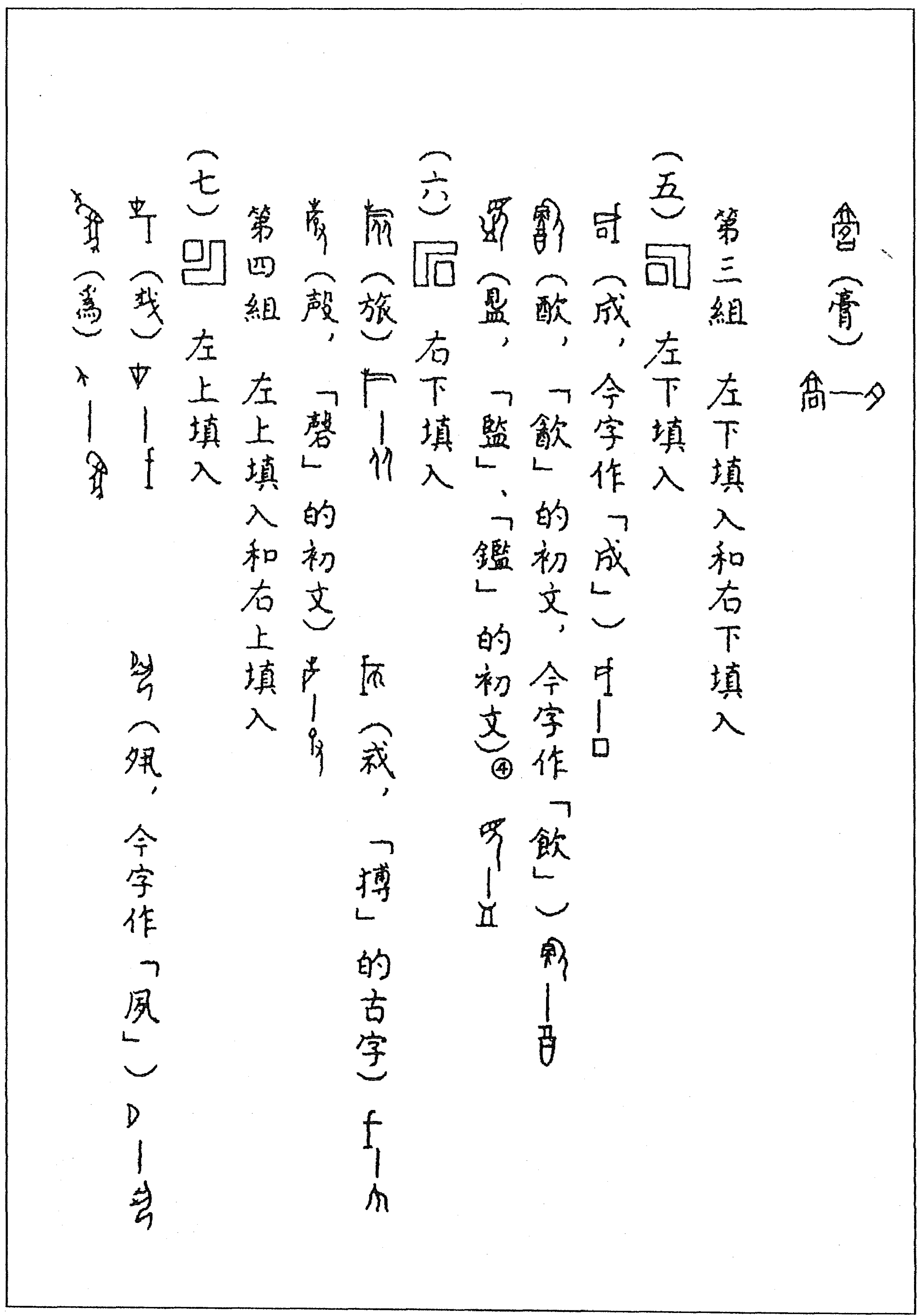

（膏）

第三組 左下填入和右下填入

（五） 左下填入

（成，今字作「成」）

（酓，「歓」的初文，今字作「飲」）

（監，「監」、「鑑」的初文）④

（六） 右下填入

（旅） （戟，「搏」的古字）

（殸，「磬」的初文）

第四組 左上填入和右上填入

（七） 左上填入

（戕） （[illegible]，今字作「夙」）

（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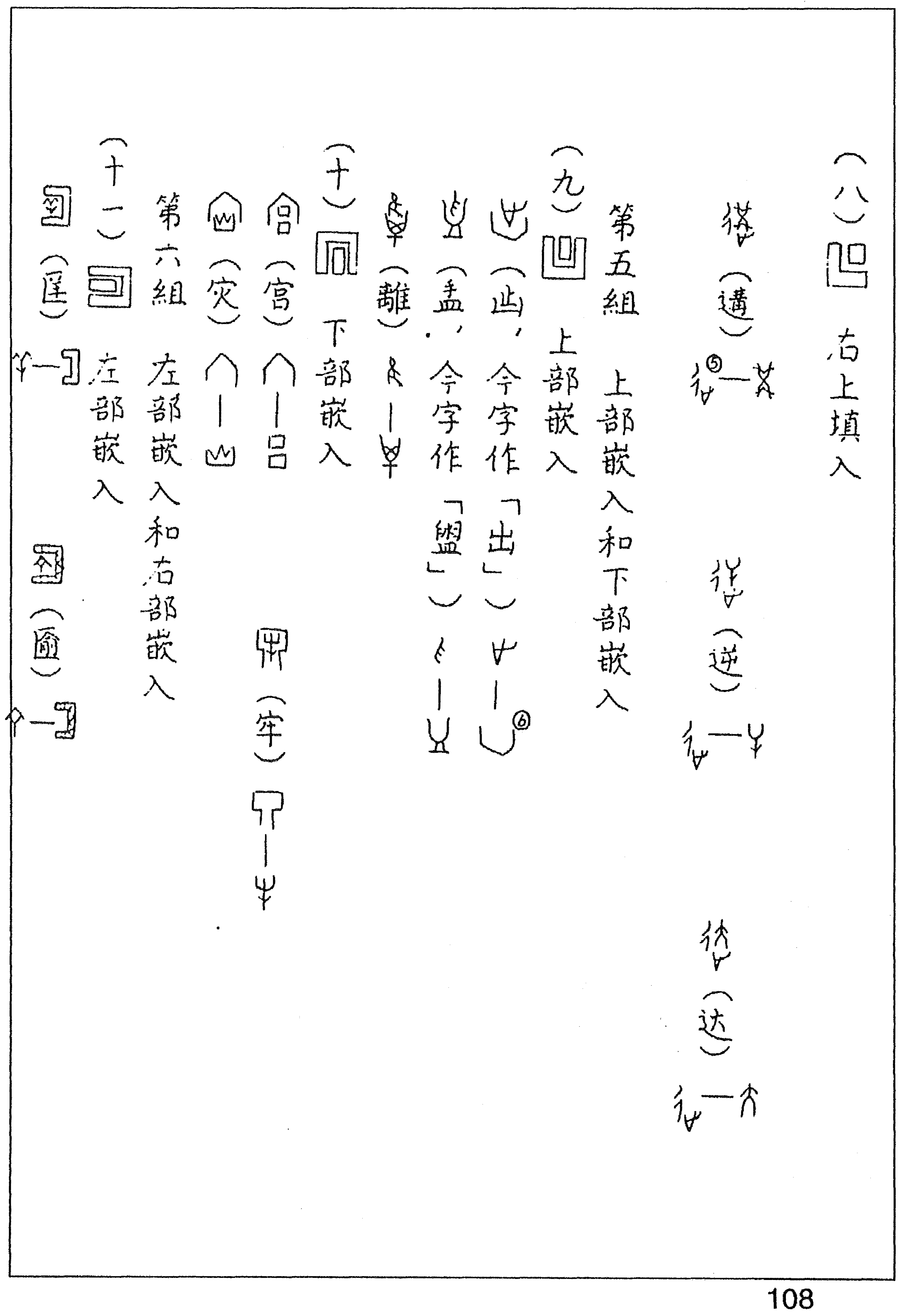

（八） 右上填入

（遘）⑤ （逆） （达）

第五組 上部嵌入和下部嵌入

（九） 上部嵌入

（[illegible]，今字作「出」）⑥

（盂，今字作「盟」）

（離）

（十） 下部嵌入

（宮） （牢）

（灾）

第六組 左部嵌入和右部嵌入

（十一） 左部嵌入

（匡） （匬）

（十二）⿷ 右部嵌入

（医） 匚—

（匬） 匚—

第七組 中間嵌入和中間穿合

（十三）回 中間嵌入

（圉） 口—

（貯） 中—

（身，一釋爲「孕」）—

（十四）中 中間穿合

（射）—

（彘）—

以上所列七組十四種類型基本上概括了甲骨文字中複素字的基本結構類型。

第二節　複素字的一些複雜的類型

複素字的結構類型除了第一節中列舉的七組十四類基本類型外，還有一些較爲複雜的情況。也就是說，複素字的十四類基本類型之外，還有一些特殊的類型。

第一，三個相同的字素構成的字，它們都處於同一個平面，例如：

（众）

是三個人形的組合，是三個相同的字素的一次性合成。其結構類型當爲□□□，因爲三個字素之間衹有一重表層結構關係，而且三個相同的字素都處在表層結構的同一個平面之上。

又如：

品（品）

品是三個盛器形象的組合，也是三個相同的字素的一次性合成。其結構類型當爲⿱□⿰□□。

再如：

（犇）

是三隻羊的形象的組合，同和品一样，也是三個相同字素的一次性合成。其結構類型當爲⿱□⿰□□。

以上三例，如果不顧字素的序號，那末它們之間在塊體這個面上是有區別的。第一個字的三個字素是並列組合的；第二個字的三個字素是上一下二組合的；第三個字的三個字素是上二下一組合的。它們同第一節中的十四類結構類型相比是有差别的。

第二，有些字的活性字素內部包含幾個構成活性字素的構素成份，它們進入造字過程中已經失去了相對獨立造字的字素資格，衹能屈居於活性字素內部作爲構素成份顯示其深層結構關係。例如：

（教）

中的（斈）與「孝」同形，它是由（爻）與（子）構成的。如果作爲一個獨立的字，那末（爻）與（子）就是兩個字素，而且都屬於穩性字素。如果與構成一個字，那末就衹能

作爲一個活性字素，表示所施教的對象，而這時的和則衹能退居爲構成這個活性字素的構素成份了。中的，狀以手執教鞭，表示施教者。合之，與溝通着施教與受教之間的關係，以顯示「教」的詞義。我們把（教）圖解爲□□，作爲第一組第一種結構類型，正是基於上述理由。

再舉一個包含三個活性字素的構素成份的例子。

（攺）是由兩個字素構成的，屬於第一類「左右分置」。而在（啓）中，情況則發生了變化，與已分別退居到活性字素內部作爲構成活性字素的構素成份，讓與口共同構成一重表層結構關係，其結構類型屬於第二類「上下疊置」。而在中則又發生了變化。與、共同退居到構素成份的地位，共同構成活性字素，然後同口構成一重表層結構關係，其結構類型仍屬於第二類「上下疊置」。

從以上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産生這樣的認識，所以出現上述複雜的情況，其原因就在於絶大多數複素字是由兩個造字的結構單位組成的。

第三節　複素字結構類型的演變

甲骨文字的發展演變與漢字在它的整個歷史過程中的發展演變一樣，其根本的原因是受着造字的直觀具體性與表詞的義理概括性之間矛盾運動的制約。因此可以這樣說，漢字隨着造字的具體性與表詞的概括性之間的矛盾運動而不斷發展演變，不斷調整完善。

甲骨文字作爲殷商時期書面語言的符號系統，雖然衹經歷了二百七十三年，但是在這不足三百年的使用過程中，依然發生了許多變化。在諸多變化中，複素字的結構類型也發生了某些變化。約略說來，有下面幾種情況。

（一）由於加素造字而產生的變化。

甲骨文字中這類現象比較多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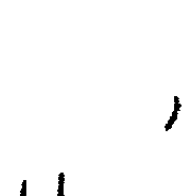（芷，「逆」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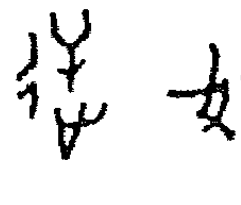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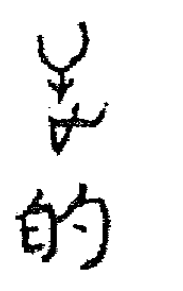的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加義素彳（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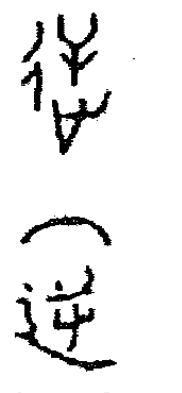（逆），其結構類型則變爲第四組第八類「右上填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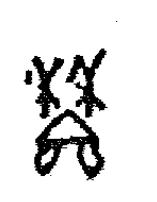（嗇，「牆」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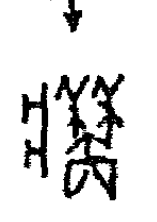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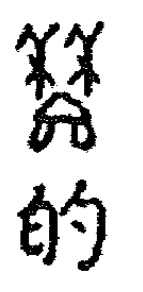的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加義素爿（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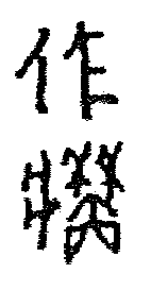（牆），其結構類型則變爲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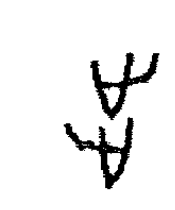（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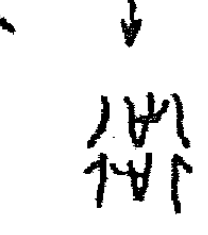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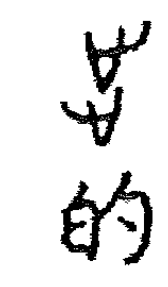的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加義素彳（彳）和卜（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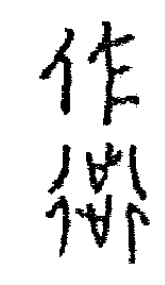（衛，「步」的異構），其結構類型則變爲第二組第三類「豎式插入」型⿲。

（二）由於移位造字而產生的變化。

甲骨文字中這類現象比較少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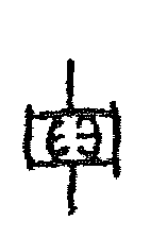（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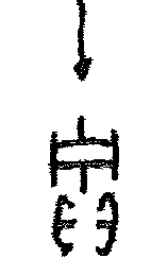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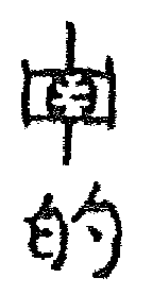的結構類型屬於第七組第十三類「中間嵌入」型⿴。字素移位之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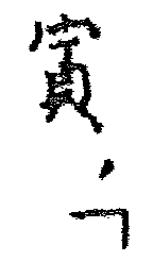（貯，「貯」的異構），其結構類型則變爲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

（三）由於省變和移位造字而產生的變化。

甲骨文字中的移位造字屢見，但多爲左右分置者，故不影響結構類型的變化；但也有少數通過省變和移位改變結構類型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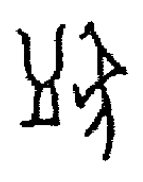（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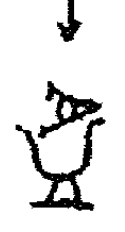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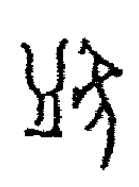的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省素造字之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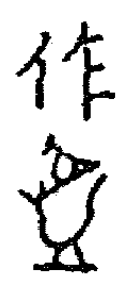（「盧」的異構），其結構類型則變爲第五組第十類「上部填入」型⿶。

甲骨文字中複素字的結構類型同後世古文字的結構類型加以比較，我們就很容易發現它們的結構類型基本上是一致的。要是複素字的結構類型發生了變化的，其直接原因往往是運用了不同的造字方法所致。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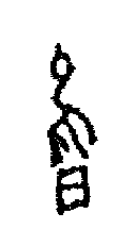（雇，「顧」的初文）

甲骨文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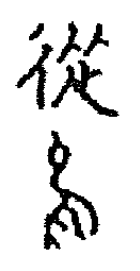（隹），從日（户），日（户）亦兼表聲，以鳥立於户上回頭看的形象顯示詞義「回頭看」，「户」兼表該詞的讀音。其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後世加義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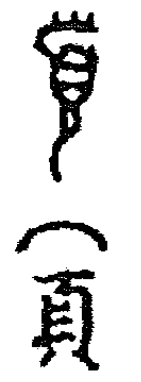（頁）作顧（顧），偏重以人回頭看來顯示「回頭看」這一概括意義，讓「雇」兼表該詞的讀音。其結構類型由原來的「上下疊置」變爲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

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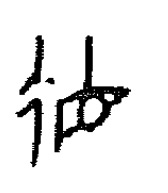（徝，「德」的初文）

甲骨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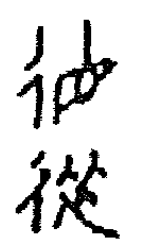從彳（彳），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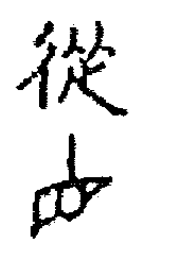（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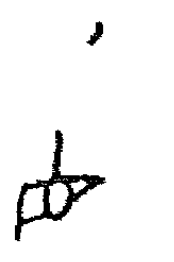（直）亦兼表聲。其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後世加義素「心」作（德）⑦，從心從徝，徝亦兼聲。其結構類型由原來的「左右分置」變爲第三組第六類「右下填入」型⿸。以上兩例都是由於運用加素造字法而改變了原有的結構類型的。

下面列舉兩個運用移位造字法而改變原有結構類型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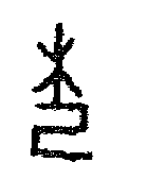（杏，即今之「杞」）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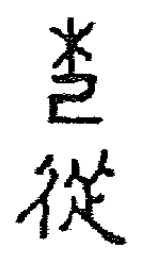從木（木），己（己）聲，其結構類型屬於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後世移位作杞（杞），其結構類型由「上下疊置」變爲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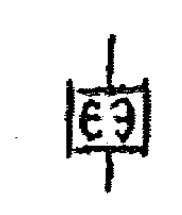（貯）

甲骨文字⿴宁貝(貯)從貝，從宁，宁亦兼聲。⑧「貝」嵌在「宁」中其結構類型屬於第七組第十三類「中間嵌入」型⿴。殷商甲骨文時期移位作⿱宁貝(賓)，結構類型變爲第一組第二類「上下疊置」型⿱。後世又移位作⿰貝宁(貯)，結構類型則變爲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

結構類型的變化有時是由多種造字法的交替運用而造成的。例如，⿱止𣥂(涉，甲骨文又作⿻水步)

甲骨文⿱止𣥂(涉)從水，從步。「水(⺡、巛)」插入「步(⿱止𣥂)」中間，屬於第二組第四類「橫式插入」型⿳。後世加素造字作⿲氵步氵(⿲氵步氵，「涉」的異構)，其結構類型由「橫式插入」型變爲第二組第三類「豎式插入」型⿲。後世又省素造字作「涉」，其結構又由「豎式插入」型變爲第一組第一類「左右分置」型⿰。

第四節　小結

(一)漢字以它特有的立方體爲甲骨文字複素字多樣性的結構佈局提供了現實可能性。

(二)甲骨文字複素字的結構類型遵循着這樣兩個標準：一是隱性標準，即根據字素的「類」(包括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的「類」)在字中所處的「位」來把握字素與字素之間直接顯示語素義的上位層次；一是顯性標準，即以複素字内部字素與字素處於上位層次爲依據，考察處於上位層次的字素在平面上的分佈狀況，根據結構部位進行結構類型的分類。

(三)根據隱性標準和顯性標準對甲骨文字結構類型的分類結果，可得七組十四類，即左右分置和上下疊置、豎式插入和橫式插入、左下填入和右下填入、左上填入和右上填入、上部嵌入和下部嵌入、左部嵌入和右部嵌入、中間嵌入和中間穿合。

(四)甲骨文字七組十四種類型不僅反映了初民相反相成、相輔相成、既對立又統一的基本思維方式和對稱平衡的審美心理，而且以其規整有序的結構類型，爲字素的「類」、「位」提供了交變的廣闊天地。

(五)從殷商甲骨文時代至近現代，基本上保持了甲骨文字複素字結構類型的基本格局，祇是隨着時代的推移，部分結構類型之間所統轄之文字互有消長而已。因而，甲骨文字中複素字的結構類型原則上也同樣適用於後世漢字的歸類。

注釋：

①②甲骨文⿱止土與⿱屮口均爲省素造字。分別省㞢(之)爲止，省⊥(生)爲屮。

③活性字素内部用虛綫表示。

④甲骨文⿱吳皿吳王光鑑作⿰金⿱吳皿。

⑤甲骨文字中彳和⿰彳止往往無別，早期多作彳，後期多加止作⿰彳止，篆書已結合一體作辵，隸定作辵(chuò)，楷化作辶。

⑥凵即凵(今字作「坎」)。止即「止」(「趾」的初文)，止自凵中外向，顯示出入之出義。

⑦盂鼎「德」作⿰彳悳。

⑧宁(zhù)與「寧」的簡化字形體「宁」是不同的，它們是同形異音異義的兩個字。

第七章　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上)

本章着重討論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包括單素字和複素字的表詞方式。這裏所說的「表詞方式」，與「顯示語素音義的方式」是同義語。爲了稱說上的方便，統稱「表詞方式」。

表詞方式指通過已有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的分析揭示各類甲骨文字是運用甚麼樣的方式顯示語素的音與義的。這裏所說的形體結構的分析，是指對已經創造出來的甲骨文字的平面結構進行分析歸類，因而屬於靜態的描寫。這種靜態的描寫同造字法的動態描寫在性質上是根本不同的。造字法與表詞法之間的區别主要表現爲，造字法是以語素(音與義)爲造字的「出發點」去取象造字的，而表詞法則是以語素(音與義)爲「歸着點」去憑借字形結構審視其如何顯示語素的。前者是「物化」過程，後者是「物化」回歸過程。它們之間的關係如圖所示(見下頁)。我們所說的表詞方式及其類别正是基於這種表示法的。

自東漢許慎《説文解字》出，後世多沿用許氏的「六書」説，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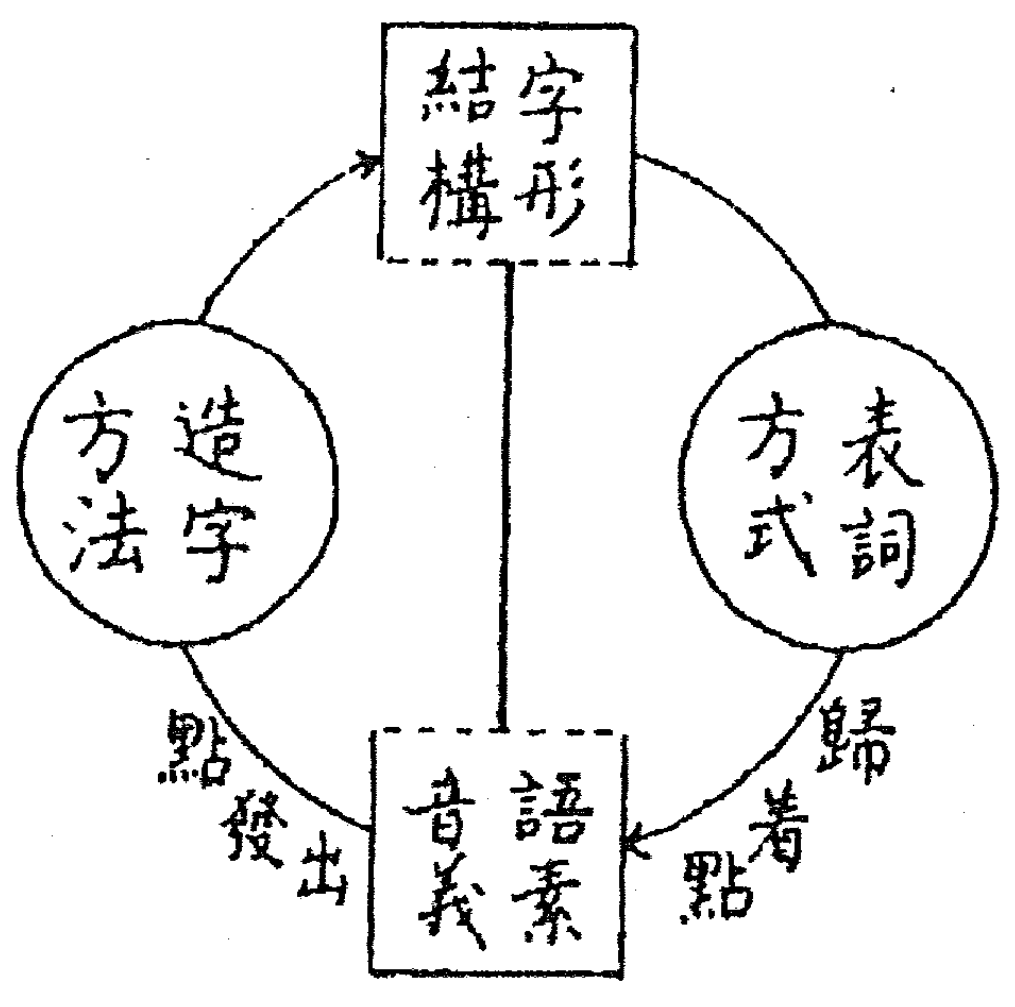

以爲漢字造字之法。千百年來，雖經前賢不斷調整、補充、修正，但均囿於「造字法」而局限了視野。①唐蘭先生曾力主破「六書」，立「三書」，開始把「六書」造字法說演進爲漢字歸類說。②此後學術界多將「六書」中的前「四書」歸爲漢字的「結構類型」或「結構方式」。很明顯，以「結構類型」或「結構方式」稱說「六書」中的前四書，已經擺脫了造字法的樊籬，無疑這是一種認識上的進步。但是，這種歸納似乎仍然存在着一定的模糊性，並缺乏穿透力。這是因爲，「結構」有動名二用，如用爲動詞，則「結構類型」或「結構方式」同「造字類型」或「造字方式」的稱說無異，這當然是不可取的，如用爲名

詞，則很容易給人一種錯覺，誤認爲是漢字的形體結構。其實，「結構類型」或「結構方式」是作爲漢字表詞方式的載體而存在的，而决定着「結構類型」或「結構方式」的是表詞方式。可以這樣說，有甚麼樣的表詞方式，就有甚麼樣的結構方式。可見，把問題分析到字形結構對詞（或語素）的表示法，即表詞方式，才算從根本上揭示了問題的實質。

根據甲骨文字形與音、義之間的關係，即形體結構對詞（或語素）的表示法，可以把甲骨文字分爲象形表詞方式、指事表詞方式、形意表詞方式、會意表詞方式、意音（形聲）表詞方式和假借表詞方式六類。

第一節　象形表詞

象形表詞方式簡稱「象形」。

象形表詞方式的字簡稱「象形字」。

象形表詞方式是以簡括的寫意筆法描繪事物的輪廓，以人或事物之形，表示人或事物之名。因而，這一類字的塊體結構並不追求規整，

反倒是重視人或事物某一方面特徵的勾勒。

（一）一些與人體有關的象形表詞方式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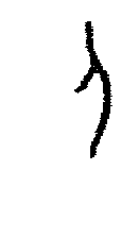（人）

勾勒人行走時的側面形象以表示「人」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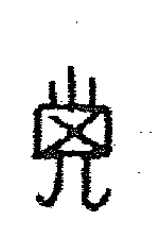（子）

勾勒幼兒形象以表示「子」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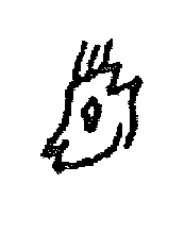（首）

勾勒人的頭部形象以表示「首」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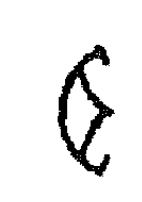（耳）

勾勒人耳形象以表示「耳」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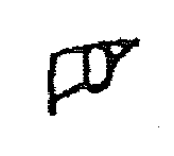（目）

勾勒人眼睛的形象以表示「目（眼睛）」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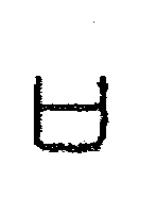（口）

勾勒人嘴巴的形象以表示「口」這個詞。

（二）一些與動物有關的象形表詞方式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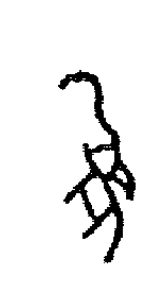（象）

以突出大象鼻子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象」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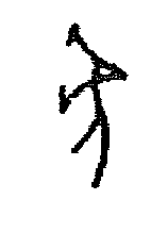（虎）

以突出老虎的血盆大口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虎」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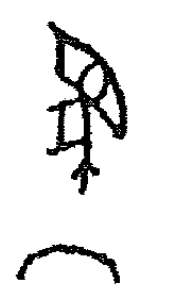（𤉡、兕）

以突出犀牛的一隻大角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𤉡」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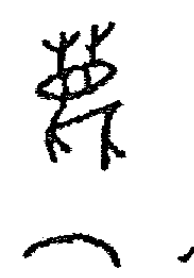（鹿）

以突出鹿的歧角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鹿」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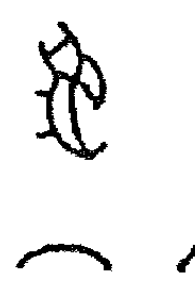（兔）

以突出兔的長耳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兔」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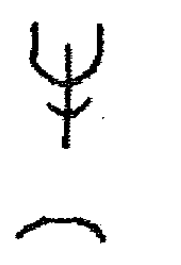（牛）

以突出牛的兩隻角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牛」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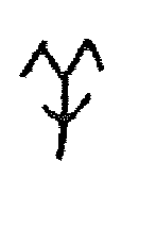（羊）

以突出羊的兩隻彎角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羊」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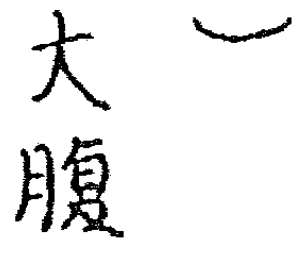（豕）

以突出豕的大腹便便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豕」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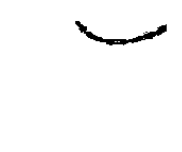（犬）

以突出狗的尾巴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犬」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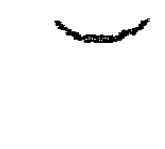（馬）

以突出馬背上的鬃毛這一特徵的勾勒表示「馬」這個詞。

（三）一些與植物、工具等有關的象形表詞方式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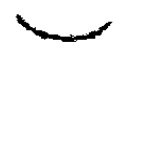（木）

以樹木形象的勾勒表示「木」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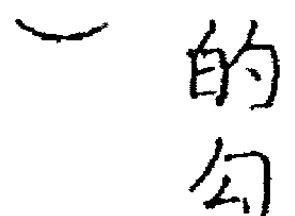（禾）

以禾稼形象的勾勒表示「禾」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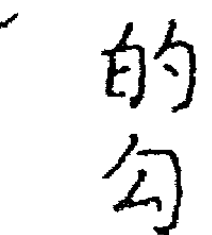（鼎）

以盛器（禮器）鼎的形象的勾勒表示「鼎」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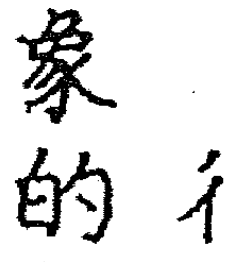（甘，後世緟益爲「其」、「箕」的初文）

以畚箕的形象的勾勒表示「其」（「箕」的初文）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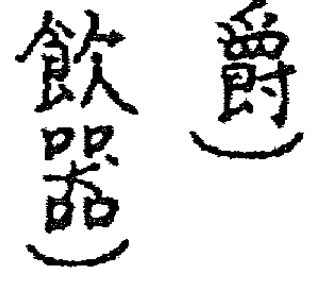（爵）

以盛器（飲器）爵的形象的勾勒表示「爵」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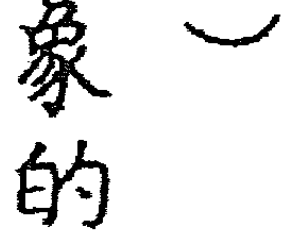（車）

以馬車的形象的勾勒表示「車」這個詞。

口（丁，「頂」的初文）

以屋頂天窗的形象的勾勒表示「丁」（「頂」的初文）這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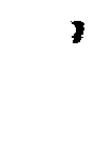（戊，「鉞」的初文）

以長柄兵器鉞的形象的勾勒表示「戊」（「鉞」的初文）這個詞。

象形表詞方式的字在甲骨文字中佔有相當的比重。這是因爲，先民造字表詞「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凡是能夠勾勒直覺形象的圖象，則無所不用其極。因此，甲骨文字中的象形表詞方式的字直至現代依然變化不大。

從造字法方面說，象形字均由「獨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

第二節　指事表詞

指事表詞方式簡稱「指事」。

指事表詞方式的字簡稱「指事字」。

指事表詞方式是在具體事物形象描摹的基礎上，加添具有區別性特徵的符號（字綴），藉以構形，並以整體的構形表聲或表義。這些具有區別性特徵的符號在表詞中往往發揮着關鍵性的作用，代表着詞義的指向。

例如：

（才，「在」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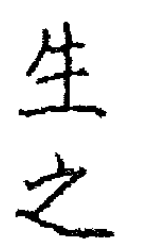爲初生之草，在它的上面加添一指地面。以草木破土而出表示出現、存在。甲骨文用「才」爲「在」，作動詞，表存現。

（尤，「疣」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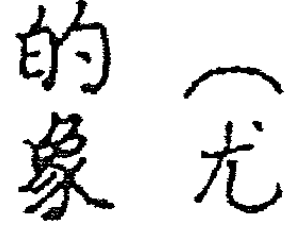是手的象形，加一虛拟疣瘤所在的部位，並以此概指「尤」的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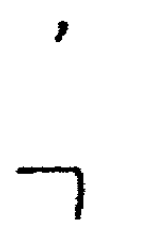（亦，「腋」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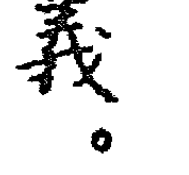是成年人體的正視形象，加八虛擬人體兩腋之下，並以此概指「亦」的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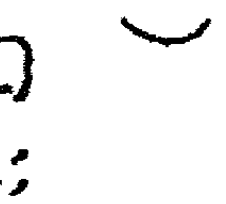（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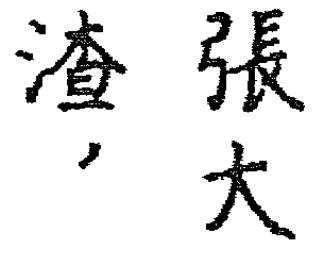是人張大口形的形象，即「打呵欠」的「欠」，加二虛擬所噴出的食物殘渣，並以此概指「次」的詞義。

如果對指事表詞方式作進一步的分析，我們還會發現，有的字綴是用以構形表聲的，有的字綴是用以構形別義的。

主要通過加添字綴構形表聲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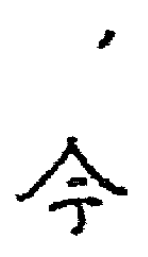（彭，今字又加「口」作「嘭」）

壴是鼓的象形。加添字綴彡標示鼓聲嘭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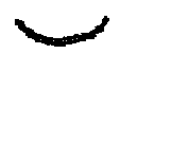（雷）

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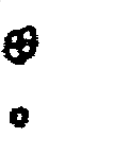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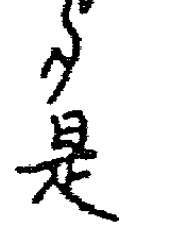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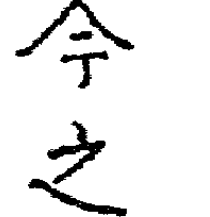是今之申字，即古之電字，是閃電的象形。加添字綴∘∘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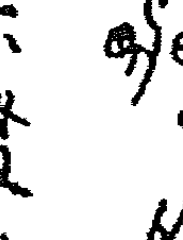標示發出隆隆聲的是雷。

主要通過加添字綴別義的。

多數指事表詞方式的字屬於這一類。例如：

⊖(日)

□是太陽的形象。加添字綴–表示太陽是個發光的實體。這樣一來，⊖(日)就同□(口，即「圍」)區別了開來。

☽(月)

☽是月缺的形象。加添字綴–表示月亮是同日相對的光體，③而讓不加字綴的☽(夕)專表夜晚的「夕」。這樣一來，☽(月)同☽(夕)就區別了開來。

指事表詞方式的字也有一部份是從功用方面着眼表詞的。例如：

豆(豆)

豆是古代的一種盛器。該字本可直接象形表詞，作豆，但是，古人往往從功能方面着眼表示詞義，所以就在豆中加一指豆的功用可以盛物品，這樣一來，豆(豆)便成了這種盛器的專名了。

♉(鬯)

♉是古代的一種盛器。為了揭示這種盛器的功用，則於♉中加字綴表示這種盛器是專門用來盛做酒用的秬稻米。這樣一來，♉便成了這種盛器的專名了。

根據字綴形體的差別，可以把甲骨文中的指事表詞方式的字分爲三十種，④本節僅從幾個方面舉例發凡而已。

甲骨文中的指事表詞方式的字相當豐富，而且絕大部份被後世沿用了下來。但是，無論從造字方面來說，還是從表詞方式方面來看，這類字畢竟是有限的。

第三節　形意表詞

形意表詞方式簡稱「形意」。

形意表詞方式的字簡稱「形意字」。

「形意」是我們新分出來的一類表詞方式。這是因爲，這類字既具有「象形」的一部份特點，又具備「會意」的一部份特點，可是又同「象形」、「會意」有着明顯的差別。

形意表詞方式的字大都是單素字，它的突出特點是要求人們憑藉一個獨立的形象去領會一種關係意義。

根據形意字表詞方式的細微差別，可以把形意字分爲兩種。

(一) 不加任何條件的形意字

例如：

大(大)

大(大)是成年人體的正視形，與人行走時的側視形人(人)是兩個不同的字，分別表示不同的詞。

人(人)這個形體代表着能直立行走，能使用語言進行思維，並能進行勞動的高級動物的意義，同時也代表着「人」這個詞的讀音。古人將人(人)這個形體直接同「人」這個詞聯係在一起，因此，我們把它歸入「象形表詞方式」。而大(大)則不同。它的字形雖然也是人體的象形，但卻與「人」這個詞的音義無涉，而是要人們通過成年人的形象「大」這個字形產生一種與未成年的幼兒的對比聯想，又通過聯想去把握「大」所表示的關係意義。因此，「大」衹能通過間接的關係顯示詞義。例如許慎在《說文解字》中就頗得這類聯想之真諦，他說：「天大，地大，人亦大。」他把「天」、「地」、「人」並列，認爲三者爲大，其文化內涵當追溯至春秋及其以前，乃至商代以前。

還是許慎，在解說「王」字時，引孔夫子語：「一貫三爲王。」這個「三」何所指？許氏又引董仲舒的話：「三者，天、地、人也。」許氏對「王」字的解說雖然是錯誤的，⑤但是從「王」到「大」都將它們與「人」聯係了起來。追溯到商代甲骨文，我們仍可以體察到先民以成年人的正面形象大(大)表示「大」這個詞的意義。例如，以大(大)爲基礎加綴造字構成指事表詞方式的天(天)，或以大(大)爲基礎加素造字構成意音表詞方式的天(天)。《說文解字》：「天，顛也。至高無上。」又，「顛，頂也。」又，「頂，顛也。」「顛」、「頂」互訓，「天」、「頂」同訓，正傳達了古代「大」的文化內涵。

又如：

屰(屰，「逆」的初文)

屰(屰)是人體倒置的正視形，與大(大)的指向正相反。

屰(屰)雖以人體爲文，但也同「人」這個詞的音義無涉。這是古人運用移位造字法將人體大(大)倒置所創造出來的形意表詞方式的字，藉以表示動詞「逆」的「逆迎」義。

再如：

夭（夭，「走」的初文）

夭（夭）也是有關人體的形象，可是也同「人」這個詞的音義無涉

這是古人運用省變造字方法創造出來的具有形意表詞方式的字，即在大（大）的形體的基礎上，改變兩臂的指向，使兩臂作揮動狀，藉以表示動詞「走」的「奔跑」義。

此外，如𠂇（ナ，「左」的初文）。又（ナ，「右」的初文）亦屬此類。𠂇（左）象左手側視形，又（右）象右手側視形。單從字面上觀察，既然「象……形」，理所當然應當屬於「象形」了。其實不然。漢字決不僅僅是個單純的字形問題；而是形與音、義的結合體。衹要我們從表詞方式方面加以考察，就會認識到𠂇（左）和又（右）並不表示「左手」和「右手」，而是以左右手的側視形表示「左」方位和「右」方位。由此我們也可以明瞭「象形」與「形意」兩種表詞方式的區別。

（二）加注必要條件的形意字

例如：

𠚕（𠚕，「齒」的初文）

𠚕中的㗊象牙齒。如果不外加一個限制性條件凵（口），則讓人無法判斷㗊之所象。所以說，𠚕是㗊外加條件凵共同創造出來的具有形意表詞方式的字。

又如：

眉（眉）

眉中的巛象眉毛。如果不外加一個限制條件罒（目），人們則無法辨認巛究屬何物。如果在巛下加罒，就從空間上標明了「眉」這個詞指目上之毛，即「眉毛」。

再如：

面（面）

◯是表示所限定的面孔的範圍。如果不外加條件罒（目）加以襯托，人們則無法確定◯指何物。加了罒（目），就可以讓人們根據罒（目）周圍的範圍◯體察「面」這個詞的部位所在。

再如：

血（血）

◊填實可作♦，象血滴之形。如不加上外在條件加以比襯，人們無法確定◊爲何物。加了皿（皿），可以讓人們在排除了皿中水滿的益（益）之外，根據用牲血祭祀的宗教禮儀去意會這難以象形的「血」。

甲骨文中的形意字數量較少，除了上面列舉的以外，如𡿧（巛，「災」的初文）、州（州）等亦屬此類。由於這類字的表詞方式不容易理解，所以後世就以加素造字法將原來的一些形意字改造爲意音字或會意字。

例如𠚕（齒），戰國時期的金文就已經在𠚕的上部加聲素止（止），作齒（齒，從𠚕，止聲。形聲）。由原來的形意表詞方式𠚕轉變爲意音（形聲）表詞方式齒。

又如夭（夭），西周時期的金文就已經在夭的下部加義素止（止），作走（走，從夭，從止。會意）。由原來的形意表詞方式夭轉變爲會意表詞方式走。

再如屰（屰），在殷商時期就已經在屰旁加義素彳（彳）構成𢓜（𢓜，從彳，從屰，屰亦兼聲），又加義素止（止）構成逆（逆，從辵，從屰，屰亦兼聲）。由原來的形意表詞方式屰轉變成爲會意和意音表詞方式逆。

注釋：

①許慎「六書」說並非造字法的理論分析，作者將在《漢字學引論》中加以論列。

②見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重版。

③許慎《說文解字》把「日」、「月」作爲「象形」的代表字是錯誤的。因爲即使按照許氏的八字韵語「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條例加以檢查，⊖中的一和☽中的一也是沒有着落的。

④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字素與字綴」。

⑤「王」，甲骨文作太王，金文或填實作▲，是斧鉞的象形，是權力的象徵。

第八章　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下）

第四節　會意表詞

會意表詞方式簡稱「會意」。

會意表詞方式的字簡稱「會意字」。

會意表詞方式的字都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構成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素之間均保持着各自的義類，都處於直接顯示詞義的上位層次，而義類與義類之間則通過一定的思維方式構成一個特定的關係意義。

我們如此表述「會意」似較許慎的八字韵語細緻些，也明確些。因為許慎所說的「以見指撝」，其顯現出的導向意念可因人而異。①

甲骨文字的會意表詞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先民的思維方式和思維習慣。如果用後世使用的語言格式對古人的思維指向加以摹擬，對瞭解會意表詞的方式是大有裨益的。

面分別舉例做些介紹。

（一）可以使用主謂短語的語言格式體會古人的會意導向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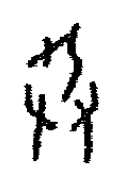（兵）

兩手持斤。會「兵器」意。表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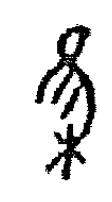（集）

鳥棲樹上。會「聚集」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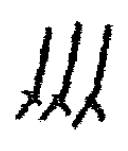（劦）

三力聚合。會「協和」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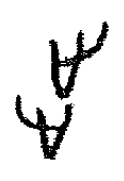（步）

兩腳前後移動。會「行走」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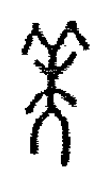（美）

羊肥大。會「肥美」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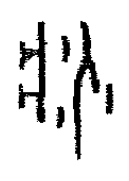（疒）

病人臥牀。會「患病」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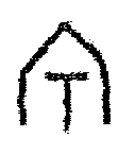（宗）

室內置示。會「宗廟」意。表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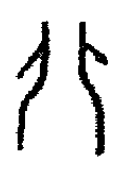（北）

二人相背。會「背離」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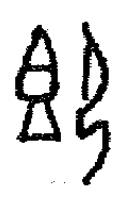（即）

人就食物。會「接近」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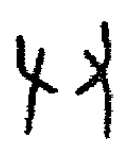（収）

雙手相向。會「聚合」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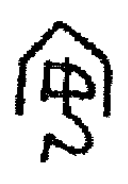（安）

女子居室處。會「平安」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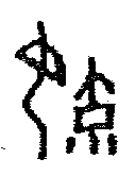（毓，「育」的初文）

婦女生孩子。會「生育」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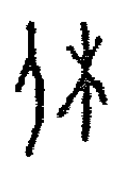（休）

人倚樹下。會「歇息」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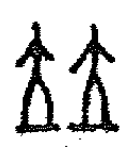（竝、並）

兩個位置平行。會「並列」意。表動詞。

（二）可以使用偏正性動詞短語的語言格式體會古人的會意導向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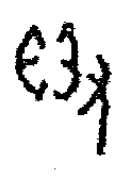（取，「得」的初文）

以手持錢貝。會「獲得」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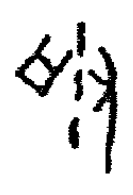（匁，「祭」的初文）

以手持祭肉。會「祭祀」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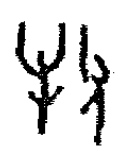（牧）

以攴驅牛。會「放牧」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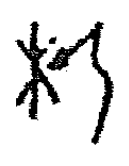（析）

以斤破木。會「分析」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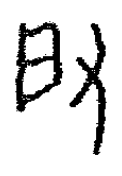（攺，「啟」的初文）

以手推門戶。會「開啟」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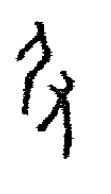（及）

以手捉人。會「逮」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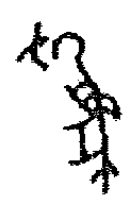（為）

以手牽象。會「勞作」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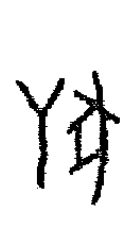（獸）②

以干捕獸。會「狩獵」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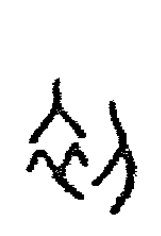（初）

以刀裁衣。會「剪裁」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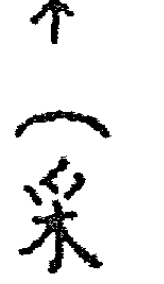（采）

以手摘葉。會「采摘」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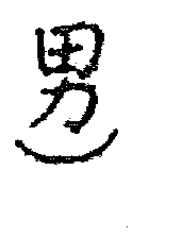（男）

以耒耜耕作於田。會「男子」意。表名詞。

（盥）

於器皿中涮手。會「盥洗」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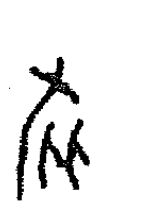（旅）

跟從於大纛之下。會「軍旅」意。表動詞。

（三）可以使用偏正性名詞短語的語言格式體會古人的會意導向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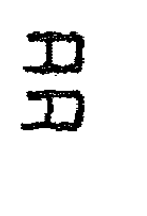（多）

重疊的祭肉。會「數量大」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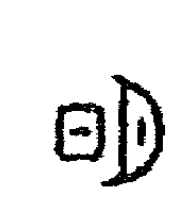（明）

日和月的光亮。會「明亮」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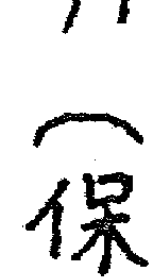（保）

成年人與幼兒的關係。會「保護」意。表動詞。

（四）可以使用連動短語的語言格式體會古人的會意導向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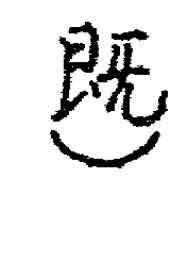（既）

食畢轉頭打飽嗝。會「完畢」意。表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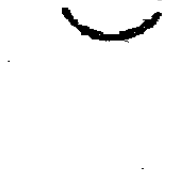（盡）

以手持箒涮洗器皿。會「淨盡」意。表形容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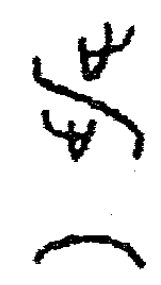（涉）

徒步渡水。會「涉水」意。表動詞。

（五）可以使用複句形式短語的語言格式體會古人的會意導向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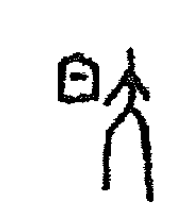（「昃」的初文）

日偏西，人影斜。會「傾斜」意。表形容詞。

會意表詞方式的字在甲骨文字中所佔的比例較大，也是最複雜最不易分析的一種表詞方式，可以說，千百年來，撲朔迷離。從先秦的「止戈爲武」的誤解，到漢代許慎所批評的「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乃至許氏本人在《說文解字》中也時而出現的「望形生義」的錯誤，都說明了這一點。要準確地理解「會意」表詞的種種方式，必須努力把握古人相反相成、相輔相成的哲學思維，尋繹出會意字中所會的關係意義。也就是要求我們去掌握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所屬的「類」與所處的「位」及其「類」與「位」的交變關係。

第五節　意音（形聲）表詞

意音表詞方式簡稱「意音」。

意音表詞方式的字簡稱「意音字」。

意音表詞方式是以一個字的字形結構兼表詞的義和音的表詞方式。這一類表詞方式通常以「形聲」名之。其實，以「形聲」名之，

容易造成許多誤解。這是因爲，第一，所謂「形」所指含糊不清，是一個字的全部形體，還是指一個字的一部份形體？第二，所謂「形」表示不表示這個字的意義？如果不表示這個字的意義，那末這個「形」究竟表示甚麼？如果表示這個字的意義，是否僅僅如通常所說的那樣，衹表示這個字字義的義類範疇？第三，所謂「聲」，是否衹表示這個字的音？如果是這樣，爲甚麼前輩學者曾設想把形聲字的聲旁全部改爲注音字母而最終又不得不放棄這種設想？第四，所謂「聲」，以同樣的字素表示，爲甚麼同不同的「形」組合後字的讀音不完全相同？第五，有些「聲」兼表義，有些「形」兼表音，它們同會意是否屬於同一個結構平面？如果不是，那末應該如何歸類？總之，所謂「形聲」中的「形」與「聲」，它們在一個字的整體中究竟處於怎樣的地位，相互間發生着怎樣的聯係，等等，尚缺乏理論上的分析。關於這個問題，筆者在《漢字學引論》一書中已作了較詳細的討論。

從甲骨文字的結構方面觀察，意音表詞方式的字大都由義素和義素兼音素兩個字素（包括活性字素）構成的，其表層結構關係是義素與

義素兼音素的結合。在同一個甲骨文字中，兩個字素交融，共同擔負着該字的整體意義和整體表音的職能。從這個意義上說，這類表詞方式叫做意音表詞方式更爲合理。

般商甲骨文時期的意音表詞方式的字同秦漢時期相比，雖然數量不多，但已經初步顯示了它的能產性。這種能產性的客觀要求是造字表詞，而內部因素則是先民正確地使用了造字方法。這種表詞方式在所有的表詞方式中是一種最爲理想的表詞方式：既同其他表詞方式的字有着明顯的區別性，又能在會意的基礎上兼表字的讀音，將漢字的優點集於一身。

甲骨文中的意音表詞方式的字是由多種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有通過加素（加義素或加聲素）所造的字，有通過合素所造的字，也有少部份是通過更素所造的字，情況比較複雜。③其複雜性主要表現爲，有些看來是表聲的字素，實際上首先是表義的字素。例如：

（遘）

《說文解字》：「遘，遇也。从辵，冓聲。」

145

可是，「冓」本身也同樣表義。

甲骨文（遘）早期作（冓），以兩尾魚相交遇的形象表示「遘遇」的詞義。後加義素（彳）作（遘），後期又加（止，即「趾」）作（遘），變成從（辵，音chuō，今作辶，俗稱「走之」），從（冓），（冓）亦兼聲。其初義仍然保留在「冓」中。

現在我們以義素兼表聲的字素爲綱領，把甲骨文中的部分意音表詞方式的字排列如下：

（正）
從（止）從口（丁，「頂」的初文），口亦兼表聲。

（天）
從（大）從口（丁），口亦兼表聲。

（成）
從（戌，後世從「戊」）從口（丁），口亦兼表聲。

（般，「盤」的初文）
從（殳）從（凡，後世譌變爲「舟」），亦兼表聲。

146

（旁）
從（方）從（凡），亦兼表聲。

（𠂤，「追」的初文）
從（止，「趾」的初文）從（𠂤），亦兼表聲。

（歸，「歸」的初文）
從（帚）從（𠂤），亦兼表聲。④

（姓）
從（女）從（生），亦兼表聲。

（洹）
從（水）從（亘），亦兼表聲。

（受，今作「受」，《說文解字》：「从𠬪，舟省聲。」）
從（𠬪）從（舟），亦兼表聲。

（杜）
從（木）從（土），亦兼表聲。

（牡）
從（牛）從（土），亦兼表聲。

147

（唯）
從（口）從（隹），亦兼表聲。

（烄）
從（火）從（交），亦兼表聲。

（鵬）
從（鳥）從（朋），亦兼表聲。⑤

（龍）
從（龍）從（朋），亦兼表聲。

（熯，「饉」的初文）
從（火）從（𦰩），亦兼表聲。

（囏，今作「艱」）
從（壴）從（𦰩），亦兼表聲。

（姜）
從（女）從（羊），亦兼表聲。

148

膏（膏）

從夕（肉）從高（高），高亦兼表聲。

祀（祀）

從丅（示）從巳（巳），巳亦兼表聲。

唐（唐）

從ㄩ（口）從庚（庚），庚亦兼表聲。

湄（湄）

從〜（水）從眉（眉），眉亦兼表聲。

降（降）

從阜（阜）從夅（夅），夅亦兼表聲。

萅（萅，今作「春」）

從艸（艸）從日（日）屯（屯），屯亦兼表聲。

御（卸，「禦」的初文）

從卩（卩）從午（午），午亦兼表聲。

沚（沚）

從氵（水）從止（止，「趾」的初文），止亦兼表聲。

汅（汅，「河」的初文）

從〜（水）從丂（丂，「可」的初文），丂亦兼表聲。

滴（滴）

從〜（水）從啇（啇），啇亦兼表聲。

潢（潢）

從〜（水）從黃（黃），黃亦兼表聲。

漁（漁）

從水（水）從魚（魚），魚亦兼表聲。

㞷（㞷，「往」的初文）

從止（止，「之」的初文）從王（王），王亦兼表聲。

室（室）

從宀（宀）從至（至），至亦兼表聲。

徝（徝，「德」的初文）

從彳（彳）從直（直），直亦兼表聲。

貯（貯）

從貝（貝）從宁（宁），宁亦兼表聲。

雇（雇）

從隹（隹）從户（户），户亦兼表聲。

監（監，「監」、「鑑」的初文）

從皿（皿）從見（見），見亦兼表聲。

麓（麓）

從林（林）從鹿（鹿），鹿亦兼表聲。

征（征）

從彳（彳）從正（正），正亦兼表聲。

新（新）

從木（木）從斩（斩）⑥斩亦兼表聲。

從前面例字分析中不難看出，這些複素字中的兩個字素均有實義，均以各自的義類結合成一個整體，而且均處於直接顯示字義的上位層面。這與「會意」表詞方式並無二致，所不同的是，兩個字素中的一個字素兼表字音，並以義與音的結合來共同表詞的。

還有一種意音表詞方式的字與前面的情形不同，兩個字素中一個字素與字義直接有關，而另一個字素還找不到它同字義的直接關係，衹是同字音發生着明晰或模糊的聯係，在造字的整體結構中同時起到限制或區别字義的作用。例如：

盂（盂）

從皿（皿）于（于）聲。于在盂中同皿在盂中一樣，既不同於單個的于（于，「竽」的初文），也不同於單個的皿（皿），而是成爲一個區别於所有從「皿」的盛器的字——盂。可見「盂」中的「于」同作爲盛器的「盂」的字義並無直接的關係，而是同「盂」的字音發生着聯係；不僅如此，它又發揮着「盂」字整體結構必不可缺少的區别字形字義的作用，使得整個字具有形與音義相統一的特徵。忽視了這一點，必將對通常所説的「形聲字」産生一種誤解，即肢解形聲字的整體表義表聲性質，片面强調「形旁」表義類範疇，「聲旁」表字的讀音，導致字衹有該字的義類範疇而抹煞了作爲單個字本身特有的

意義的錯誤結論。

上面所說的這類意音表詞方式的字在甲骨文中數量不多。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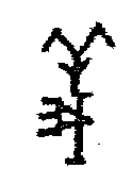(義)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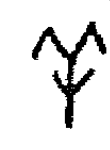(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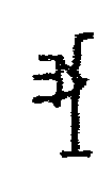(我)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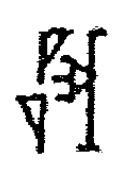(硪)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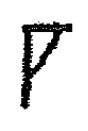(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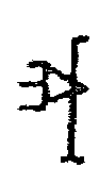(我)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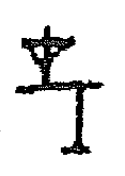(戗)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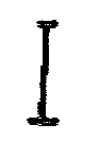(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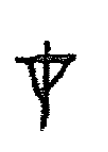(才)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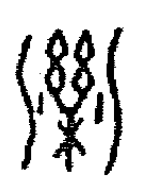(濼，今作「泊」)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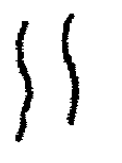(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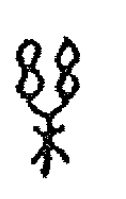(樂)聲。

第六節　假借表詞

假借表詞方式簡稱「假借」。

假借表詞方式的字簡稱「假借字」。⑦

假借表詞方式指語素(或詞)本無自己的專字表示，而是通過自身的語音形式尋求音同或音近的既有字借用其字形表示自身的音和義

的一種表詞方式。

這種表詞方式與前五種大不相同。這種表詞方式是另一個平面上的問題，其特點有下面幾個方面。

第一，從造字的角度來看，所有被借字都是「借形造字法」創造出來的。被借字與借字之間的差異在於，前者是個完整的形與音義的統一體；後者的音義是借字的語素所固有的，而字形卻是借來的。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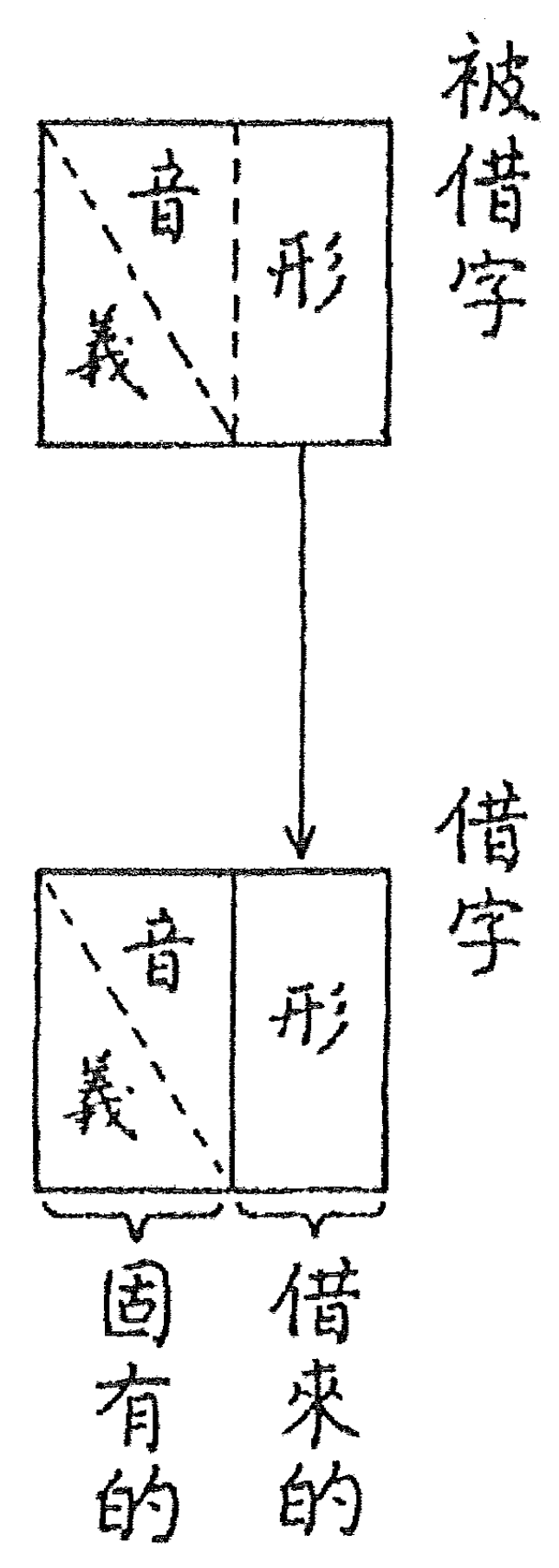

第二，被借字的字形結構與所表詞自身的意義了無牽涉。

第三，被借字的讀音與所表詞自身的語音形式或同或近，二者在讀音方面基本上處於重合狀態。從被借字的角度來看，所表示的讀音是從本無其字的語素(或詞)的語音形式轉嫁過來的。⑧

第四，從被借字的角度來看，所表示的意義是從本無其字的語素(或詞)的意義轉嫁過來的。

根據假借義的實與虛，可以把這類表詞方式分爲具有詞彙意義的和具有語法意義的兩類。

(一)具有詞彙意義的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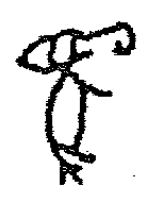(象)

釋義：獸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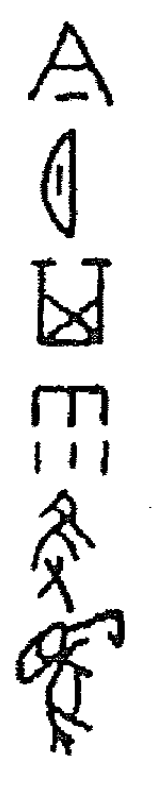

今夕其雨，隻(獲)象。(《甲骨文合集》一〇二二二)

被借來表示方國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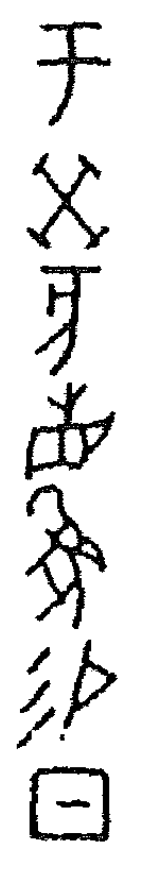

於癸亥省象，昜(賜)日。(《殷契粹編》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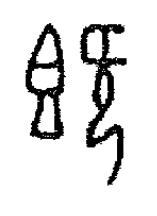(既)

釋義：事畢，事已。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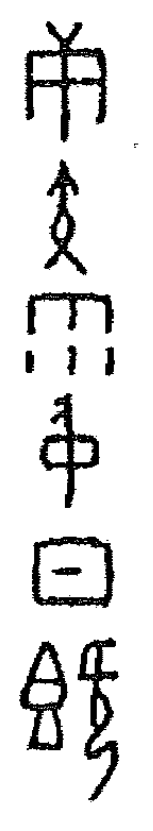

庚寅雨，中日既。(《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三一一四)

被借來表示祭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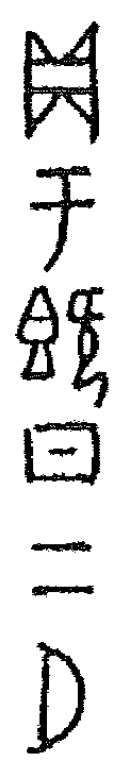

貞：於既日。二月。(《殷虛卜辭》六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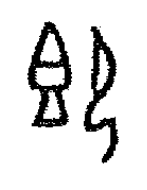(即)

釋義：就，至。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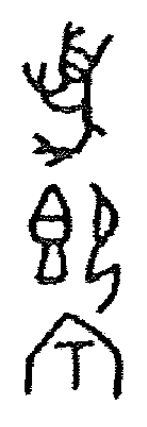

喓即宗。(《殷契粹編》四)

被借來表示人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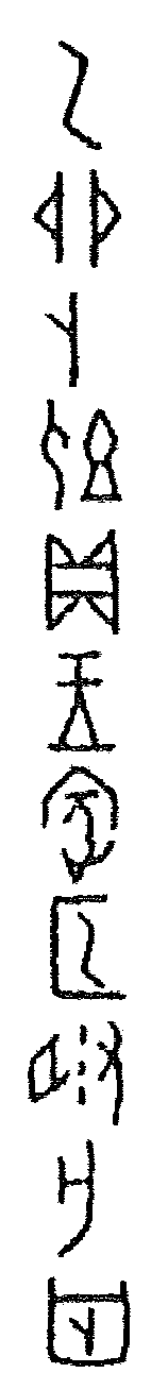

乙卯卜，即貞：王宓報乙，祭亡咼(禍)？(《殷虛卜辭》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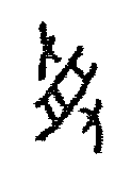(受)

釋義：授予；接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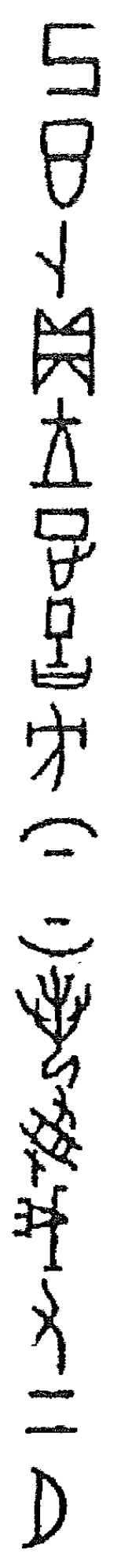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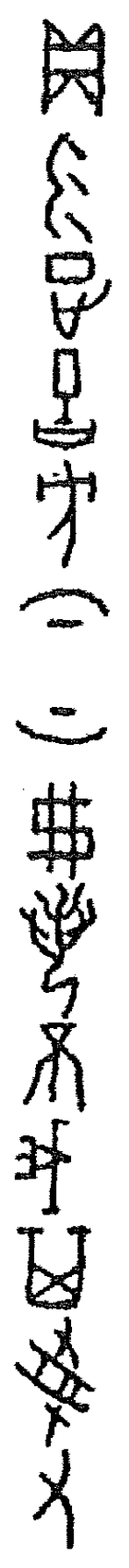

己酉卜，貞：王正（征）舌方，下上若，受（授）我又（佑）？二月。

貞：勿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佑）？（《鐵雲藏龜新編》二九八）

被借來表示地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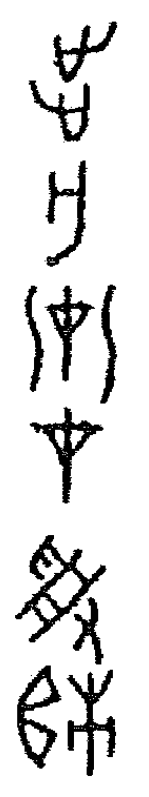

步亡災。才（在）受餗。（《殷虛書契後編》上一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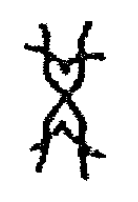（冓，「遘」的初文）

釋義：遇。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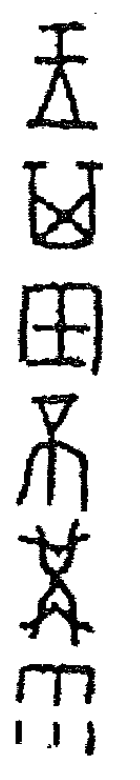

王其田，不冓（遘）雨。（《甲骨綴合新編》五五六）

被借來表示方國名。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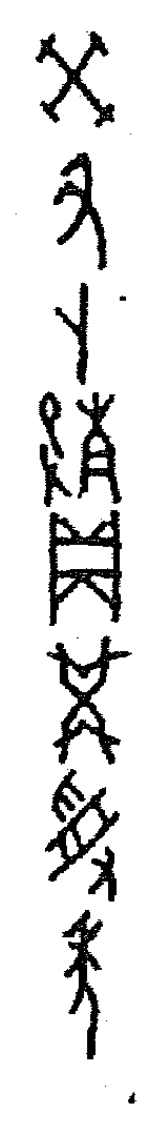

癸丑卜，㱿貞：冓（遘）受年？（《殷虛文字綴合》二四八）

（二）具有語法意義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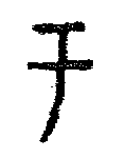（于，「竽」的初文）

釋義：古代的一種管樂器。

此字當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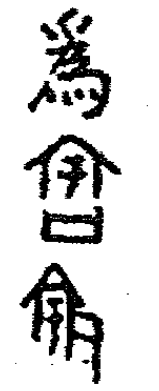字之簡括形式，甲骨文辭中已不見初義。

被借來表示介紹行為動作的對象、時間、處所等。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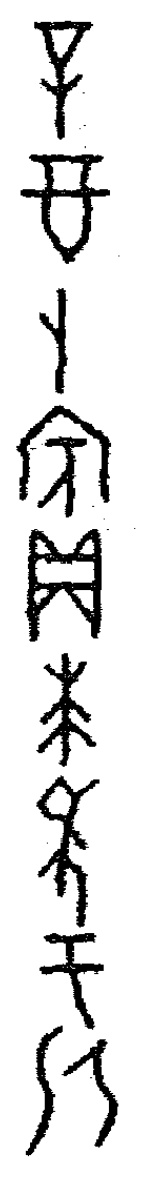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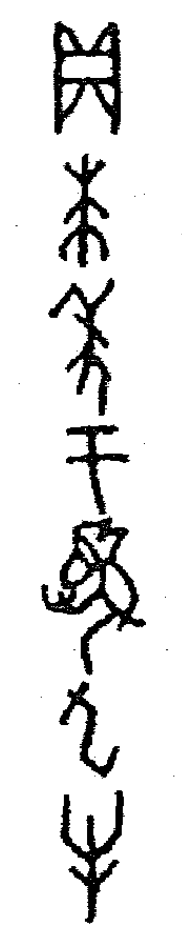

辛酉卜，𡧊（賓）貞：桒年于河？

貞：桒年于夒？九牛。（《甲骨文合集》一〇〇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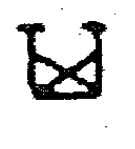（甘，即「其」、「箕」的初文）

釋義：箕畚。

甲骨文辭中已不見初義，而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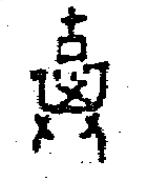（橐）中尚保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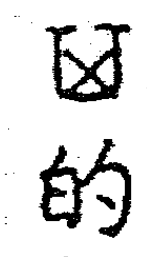的初義。

被借來表示揣度語氣的助詞。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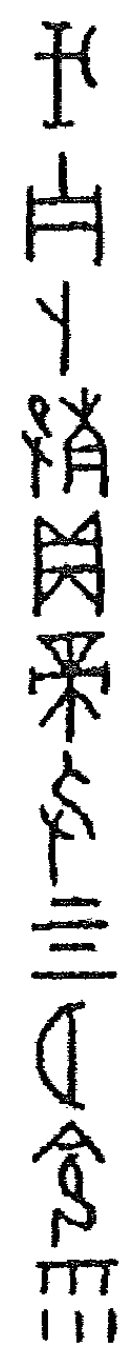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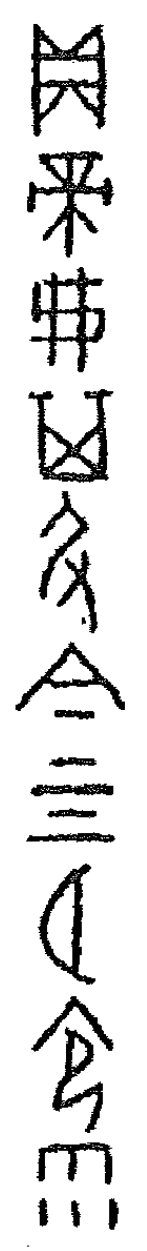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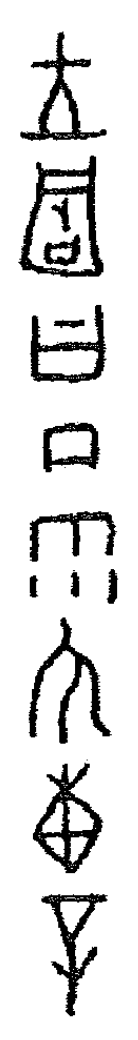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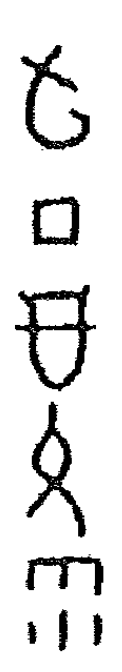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夕令雨？

貞：帝弗其及今四夕令雨？

王固（占）曰：丁雨，不叀辛。

旬丁酉，允雨。（《甲骨文合集》一四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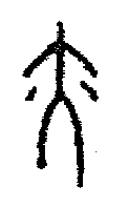（亦，「腋」的初文）

釋義：人的腋下。

甲骨文辭中已不見初義。

被借來表示行為動作的頻率。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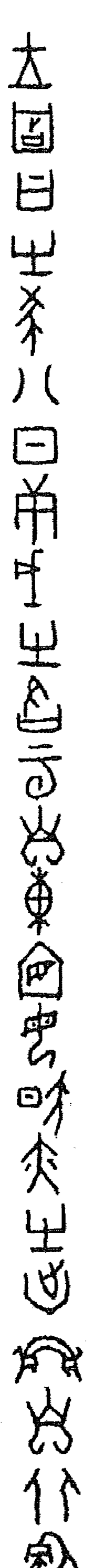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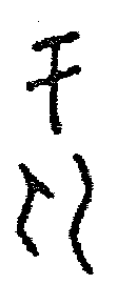

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八日庚戌㞢（有）各（佫）雲自東，宦（貫）母（晦）。昃，亦㞢（有）出虹自北，飲于河。（《甲骨文合集》一〇四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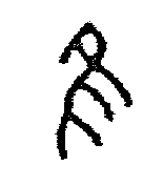（隹）

釋義：鳥之短尾者總名。

甲骨文辭不見初義，衹是在一些合素字中作為一個類名而存在。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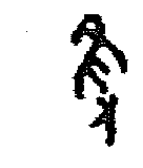（隻，「獲」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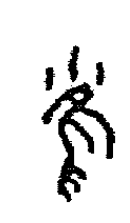（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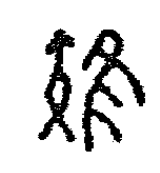（雉）等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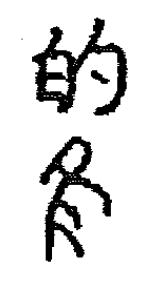（隹）。

被借來表示强調語氣。

文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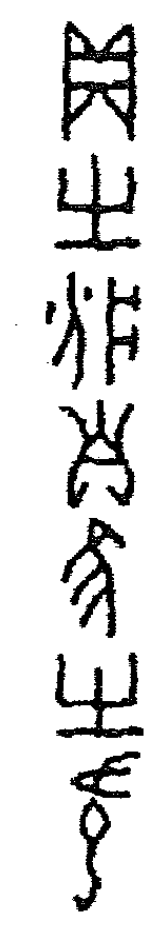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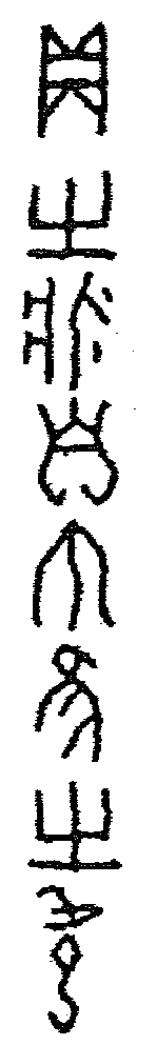

貞：㞢（有）疒自，隹（唯）㞢（有）蚩？

貞：㞢（有）疒自，不隹（唯）㞢（有）蚩？（《甲骨文合集》一一五〇六）

借形字的相當一部分，在漢字的發展演變過程中發生了變化。這主要表現在，有些字長借不還，於是人們便以原字（本字）為構字字

素，通過加素造字法創製新字以表本字的音義。原字與新造字之間便形成了「初文」與「後起字」的關係。例如「凶（其）」之於「箕」，「于（于）」之於「竽」，「十（七）」之於「切」，「亣（亦）」之於「腋」，等等。也有以被借字字形爲基礎，通過加素造字法爲本無其字的詞製做一個專字。例如「〓（佳）」之於「〓（唯）」。

第七節　小結

（一）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是對已有甲骨文字的平面結構進行分析歸類的，因而屬於靜態的描寫。

（二）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的類別是根據已考釋的全部單素字和複素字的表詞方式的特點分析歸類的。歸類的結果，共將甲骨文字分爲六種表詞方式，即象形表詞方式、指事表詞方式、形意表詞方式、會意表詞方式、意音表詞方式和假借表詞方式。

（三）表詞方式同造字方法相對應，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象形表詞方式和形意表詞方式的字，大都是由獨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指事表詞方式的字是由綴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會意表詞方式和意音表詞方式是由合素造字法、加素造字法、更素造字法或省變造字法創造出來的；而假借表詞方式則與借形造字法相對應。

（四）我們所談的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同許慎《說文解字·敘》中所歸納的「六書」條例有許多相似乃至相同之處。我們認爲，許慎的「六書」條例主要說的是漢字的表詞方式。

（五）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同先民的思維方式和思維習慣有着極爲密切的關係，同古代的文化内涵發生着千絲萬縷的聯係。因此，要深入地分析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就必須重視對先民的文化觀念、心理特徵、風俗習慣等等的瞭解。

（六）掌握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對分析字形和理解字音字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自古以來，漢字的表詞方式便成了人們研究漢字學的重要課題之一。

注釋：

①關於「會意」，許慎《說文解字·敘》早有表述，道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許氏「六書」條例的表述語言均以八字韵語爲文，雖然當時方便了蒙學者，但表述過於概括，如「以見指撝」，意爲以「比類」來體現出「合誼」的導向，而究竟如何體現其「指撝」，則仍嫌空靈，令人難以捉摸，無怪乎後世學人見仁見智，聚訟紛紜了。

②「獸」在甲骨文辭中用爲「狩獵」的「狩」。

③關於合素、加素、更素或省變造字等造字法，分別參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和第四節。

④甲骨文〓（歸）又加素造字作〓（歸），即後世「歸」字所本。

⑤周原甲骨文用「鵬」爲「風」，字作〓或〓，可隸定作〓，與殷商甲骨文的造字心理相同。甲骨文中的〓〓等字所從的〓（朋）又作〓，是爲〓（辛）的異構，具有表示花紋標誌的功能，更〓（朋）爲〓（辛）則應歸入「會意表詞方式」一類了。

⑥甲骨文〓或作〓。〓當爲初文，從斤辛聲　後加義素〓（木）作〓（新），是爲「薪」的初文本字。《說文解字》說「新」「從斤，亲聲」是不確的。甲骨文從木〓聲。金文《曾侯乙鐘》銘文中之「新」均作〓，「木」在「〓」上，是其確證。

⑦這類假借字通常被稱作「借音字」。我們認爲，某語素（或詞）的借形（指借用字形）是以音近音同爲橋樑，所謂「借音」的「音」並非被借字的音，而是須借形的語素（或詞）所固有的音的轉嫁。不僅如此，所謂「借義」也是一種誤會。因爲假借字的意義也是須借形的語素（或詞）所固有的意義的轉嫁。

⑧參見朱德熙《在「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開幕式上的發言》，載《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語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第九章　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現象

本章着重討論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現象。殷墟甲骨文文辭，絶大多數是商王卜人集團成員占卜的記録，少數是非王卜辭和記事刻辭。甲骨文所占卜的內容涉及到殷商時期的天文地理、政治軍事、農業交通、田遊狩獵、教育衛生、牧畜營造、神祇祭祀等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

儘管甲骨文辭屬於宮廷檔案語言，但從總體上仍然能够反映出殷商時期社會語言使用的基本面貌，尤其是一些非占卜程式的散文化語言，如河南安陽殷墟博物苑展覽廳的《載車》篇①其中的「王往逐兕，小臣載車，馬硪，㪤王車，子央亦墜」，簡直可以説就是殷商時代社會的通用書面語。

殷商時期人們如何使用甲骨文字記録語言，就勢必表現出用字方面的一些特點。這些特點歸納起來可以叫做「四多」，即多用初文，多用異體，多用借形字，多用本義。

第一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初文

祇要閲讀一定數量的甲骨文文辭，我們就會很自然地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甲骨文文辭多用初文。這一結論也是我們把殷商甲骨文劃入成體系的文字初期階段的一個重要依據。

「初文」是對「後起字」而言。初文，指同一個字最初創造出來的形體；而後起字則指同一個字在初文的基礎上的孳乳緟益。例如：「追」，甲骨文作𠂤（𠂤），西周金文作追（追，即「追」）。𠂤對於追來說，𠂤是初文；追對於𠂤來說，追是後起字。這裡僅以金文《多友鼎》等銘文用字同殷商甲骨文文辭的用字作一比較，就不難發現甲骨文多用初文的特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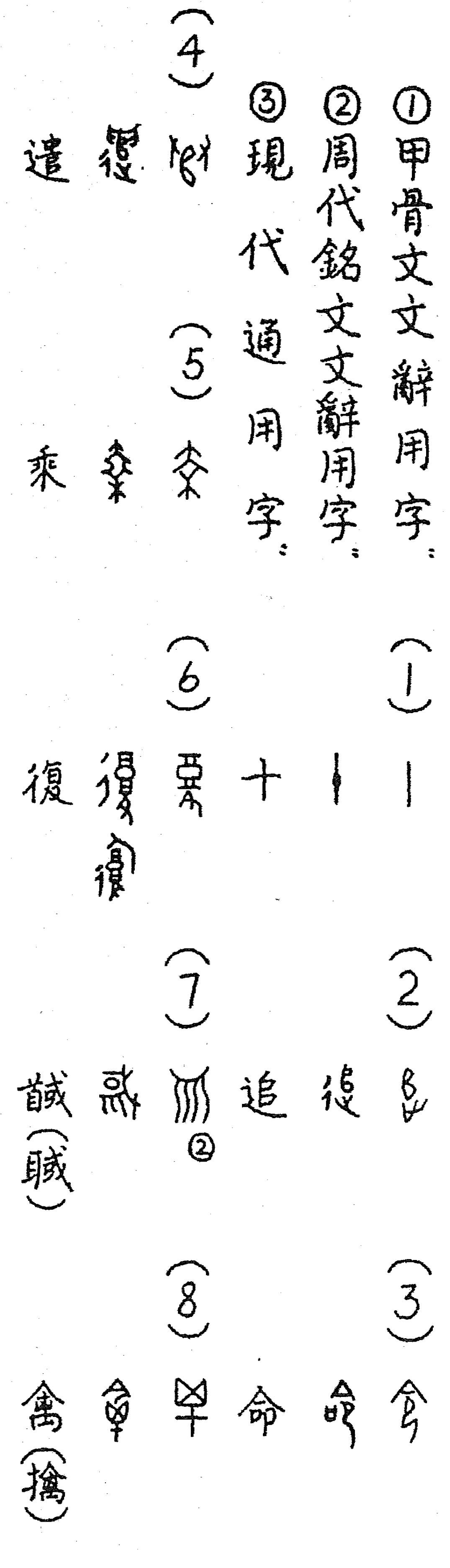

	(1)	(2)	(3)
①甲骨文文辭用字：	丨	𠂤	令
②周代銘文文辭用字：	丨	追	命
③現代通用字：	十	追	命

(4)　(5)　(6)　(7)②　(8)

遣　來　復　戠（職）　禽（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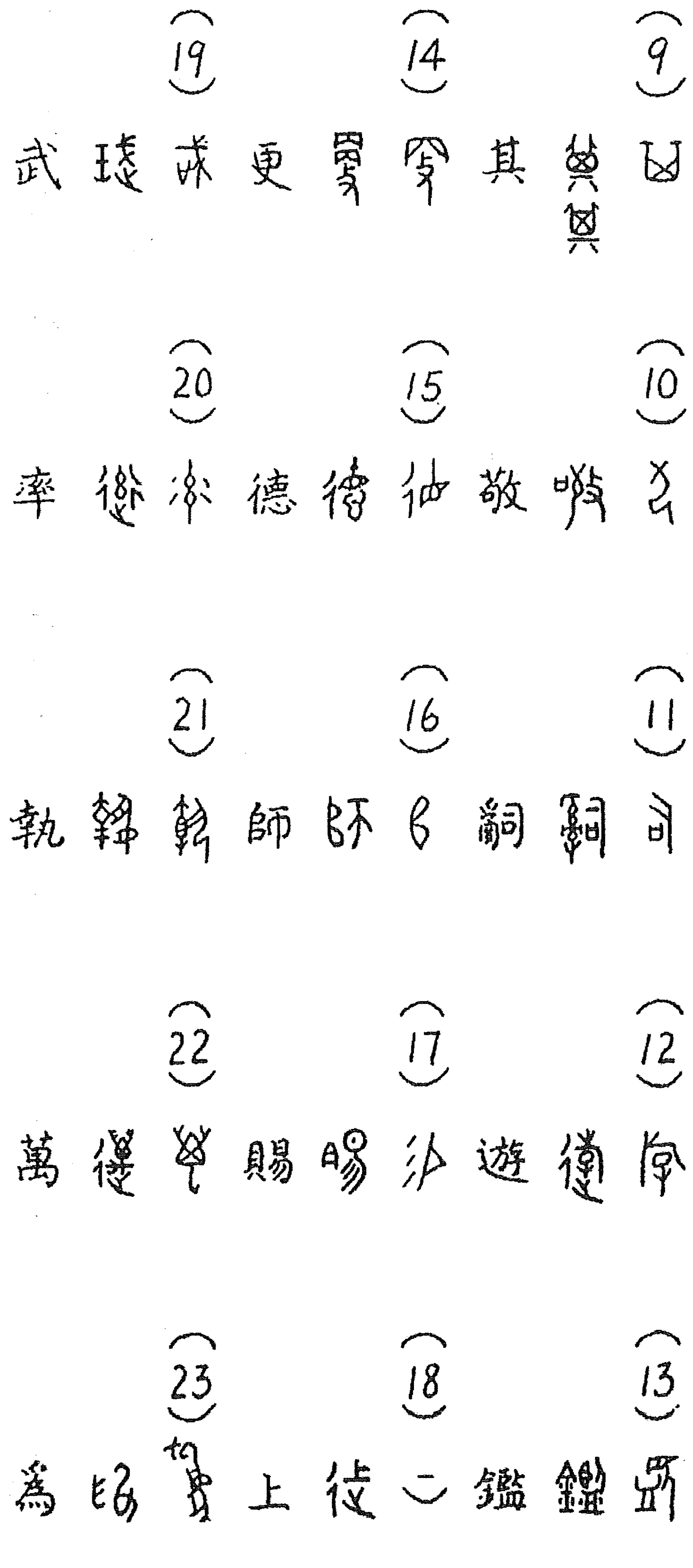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其　敬　嗣　遊　鑑

(14)　(15)　(16)　(17)　(18)

更　德　師　賜　上

(19)　(20)　(21)　(22)　(23)

武　率　執　萬　爲

例（1）至例（17）各例金文都是通過加素造字法所造的後起字，大部分是加義素的後起字，也有少部分是加聲素的後起字，如「戠」（加「或」爲聲素）、「禽」（加「今」爲聲素）、「其」（加「丌」爲聲素）。例（1）至例（17）各例金文後起字同後世的通用字相比，結體一致，基本定型化。例（18）至例（22）中金文後起字儘管增加了義素，但在數千年的社會篩選中已被淘汰，而甲骨文的初文反而經受了考驗，

成爲後世的通用字了。當然，也有少數金文結體雖然趨簡，如例（23），但終因表意不甚明確而被貌似繁複的甲骨文字所替代。

甲骨文文辭中初文的數量相當多，這裡僅以本書〔附録二〕③所收四十篇文辭中出現的初文，排列若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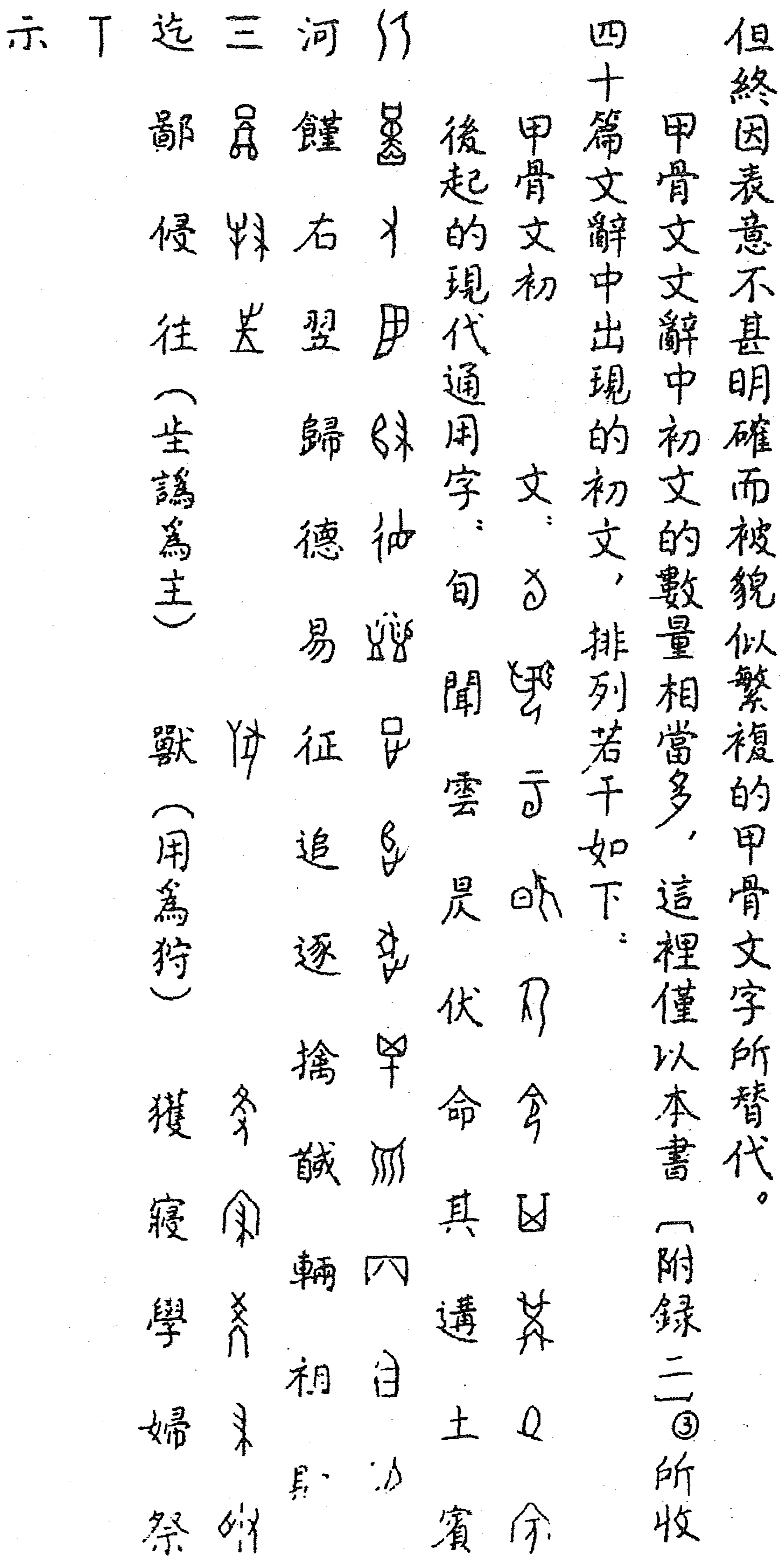

甲骨文初文：

後起的現代通用字：旬　聞　雲　昃　伏　命　其　遘　土　賓

河　鑊　右　翌　歸　德　易　征　追　逐　擒　戠　輛　祖　貝

迄　鄙　侵　往（㞢讀爲主）　獸（用爲狩）　獲　寢　學　婦　祭

示

從上面列舉的部份初文來看，甲骨文辭多用初文這一結論是能够成立的。

第二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異體

我們這裡所說的異體是嚴格意義上的異體，即代表同一個語素（或詞）的字，音義完全相同，而結構成份（字素）不同，或者結構成份雖然相同而結構部位、結構關係不同，方得視爲異體。

殷墟甲骨文經歷了殷商時期二百七十三年，在這二百七十三年的時間裡，人們對所使用的甲骨文字的不斷調整完善，使得同一個字在不同時期或不同場合形體結構發生了某些變化。殷墟甲骨文的契刻或書寫又是經過百餘卜人之手④卜人們各自有各自的生活時代和文化積累，因而反映到如何造字表詞的問題上也必然表現出某些細微的差別。此外，先民在書法契刻藝術方面所追求的審美情趣也造成了異體同版共存的現象。例如《王其田》篇⑤同一版同一辭例連續出現三次，均爲「王其田，往來無災？」，「災」字避複，分別作巛≋，刻意追求契刻藝術上的錯落美。總之，異體形成的根本原因在於人們不斷謀求造字表詞的完美性，而這種造字表詞的完美性又是通過各種造字方法來實現的。

從造字法的角度看，甲骨文文辭中的異體字大都同加素造字法、

更素造字法、移位造字法、省變造字法和綴加造字法有關。

（一）通過加素形成的異體

1、加義素的異體。例如：

學 →（臼）　牆 →（爿）
蒦 →（火）　洛 →（彳）
登 →（収）　步 →（行）
遘 →（辵）　祭 →（示）
祖 →（示）　通 →（止）

此外，如 加 爲 （逆）、 加彳爲 （得）、 加 爲 （畋，今作「禍」）等，不勝枚舉。

通過加義素形成的異體在甲骨文中是大量存在的。

2、加聲素的異體。例如：

翌 →（立）　鵬 →（朋）

甲骨文中加聲素的異體不多見。

（二）通過更素所形成的異體

更義素的異體。例如

埋 （牛→羊→大→鹿）
墜 （倒人→倒子）
敗 （貝→鼎）
蓐（農） （林→艸）
逐 （豕→鹿）

2、更聲素的異體。例如：

雉 （矢→夷）
河 （丂→何）

（三）通過字素的移位而形成的異體

甲骨文中由於字素的移位而形成的異體字數量最多。

1、字素左右向移位而形成的異體。例如

埶　得
隻（獲）　取

2、字素上下移位而形成的異體。例如：

旦　雇
寶　昔
啚

3、字素上下與左右的移位而形成的異體。例如：

相　涉　巛（災）≋ 巛
斲　姜

也有個別異體屬於內外移位的。例如：

貯

（四）通過字素的省變而形成的異體

甲骨文中這類異體爲數不多。

美 （省 爲 ）
膏 （省 爲 ）

「美」屬於省義素的異體，「膏」屬於省聲素的異體。

（五）通過字綴的加添而形成的異體

甲骨文中這類異體爲數不多。

示
辛

寅　食
宗　王　太　天
萬

上述幾方面的異體字都是運用某一種造字法所創造的。還有些異體字是綜合了幾種造字方法共同創造的。例如：

新　（新）——（新）

屬於加素造字，又屬於省素造字。對於來說，是加素；對於來說，則是省素。可見同時運用的是兩種造字方法。

歸　（歸）——（歸）

既屬於加素造字，又屬於省素造字。對於來說，是加素；對於來說，則是的省素。也是同時運用了兩種造字法。

從上面所談及的各類異體情況來看，甲骨文文辭多用異體是顯而易見的。

第三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借形字

殷商甲骨文出土約十五萬片，總字數有四千多個，其中包括大量

的人名、地名和其他一些專用名。憑藉這數量有限的文字去記録繁複的殷商語言，自然是字少詞多，不敷使用的，於是借形字的産生就在所難免了。這可以說是漢字記録漢語的外部因素。就其內部原因來說，殷商時期的語言已相當成熟了，從客觀上看，殷商語言的語法系統已初具規模，一些表示抽象的語法關係的虛詞為使用借形字提供了現實的可能性。

殷商時期甲骨文文辭中的借形字，都是通過借形造字法來實現的。下面按詞的語法類別分别舉例加以說明。

一、實詞的借形字

（一）實詞類的借形字主要表現在名詞類的借形字方面，其中包括大量的人名、地名、方國名、方位名、幹枝名，以及以幹枝命名的先公先王廟號等。例如：

（漁，如「子漁」）、（好，如「婦好」）（尹，如「伊尹」）、（攸，如「圶攸」）等，都是人名的用字。

（雇）、（象）（沚）、（商）等，都是地名的用字。

（土，如「土方」）、（邛，如「邛方」）、（召，如「召方」）、（尸，夷，如「尸方」）等，都是方國名的用字。

十（甲）、（乙）、（丙）、口（丁）、（戊）、己（己）、（庚）、（辛）、工（壬）、（癸），都是天幹名的用字。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都是地枝名的用字。

（東）、（西）、（南）、（北）等，都是方位名的用字。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祖辛）⑦等　都是殷代先公先王的廟號名用字。

（二）甲骨文文辭中的動詞也用了一部份借形字。例如：

（鼎，借作「貞」）本是「鼎」的象形，甲骨文文辭用為卜問字。周原甲骨文已將卜與合一作，纔算為「卜問」的「貞」造了專用字。⑧

又如：

（又）本是左右的「右」本字，甲骨文用為福祐的「祐」、保佑的「佑」，有無的「有」等。

再如：

（麥）本是來去的「來」本字，殷商甲骨文時期已用為來麥字，變成了麥子的「麥」。而本為來麥的來本字，卻用為去來字，變成了來去的「來」。

二、虛詞的借形字

（一）虛詞類的借形字以記録副詞的借形字居多。例如：

（不）本為「柎」的初文本字，用為否定副詞借形字。

（弗）本為矯箭桿的工具，用為否定副詞借形字。

（弜）本為輔弼的「弼」初文，用為否定副詞借形字。

（亦）本為「腋」的初文，用為表頻率的副詞借形字。

（二）介詞和助詞的借形字。這類借形字為數不多。例如

干（于）本為「竽」的初文本字，用為介詞借形字。

凶（其）本爲「箕」的初文本字，用爲語氣助詞借形字。

夂（隹）本爲概指一類短尾鳥，用爲語氣助詞借形字。

（三）代詞介於實詞和虛詞之間⑨由於所代具有任指性和泛指性，所以也多用借形字。例如：

廾（我）本爲古代一種多銛鋒的武器，甲骨文中可以用爲第一人稱代詞的借形字。

以上所舉各例借形字，始自殷商時代，而一直傳承至後世代乎，沒有多大改變。如果我們把上面那些借形字放到整個甲骨文字的體系中去加以考察，就會得到下面幾點認識。

第一，借形字被借用之後，或者本字本義逐漸消失，或者另造表示本義的新字。前者如幹枝名借形字和否定副詞借形字。後者如「北」，本義爲「向背」的「背」，用作方位名借形字後，另用加素造字法加義素「肉」創造一個「背」字。又如「西」，本義爲「棲息」的「棲」，作方位名借形字後，另用加素造字法加義素「木」創造一個「栖」字，又用更素造字法更「西」爲「妻」創造一個「棲」字。

第二，有的借形字與本字互相交換，永借不還，以迄於今。如借「來」爲來去的「麥」，借「麥」爲來麥的「來」。有的借形字則使用異體以示同本字的區別。如漁獵的「漁」作𩵋，而人名子漁的「漁」則作𩵋。

第三，借形字的本字本義在同一個歷史斷面的書面語言中往往不見，而祇在構字成分中可以尋繹出一些踪蹟。如丫（辛），本爲銑鑿一類工具，甲骨文中用作幹枝名或先王先妣廟號名借形字，而丫祇在𡜏（妾）、𢆍（新）等字中可見一斑。又如冉（庚，後期作甬），本爲古時篩糠器具，⑩甲骨文中用作幹枝名或先王廟號名借形字，而冉祇在𠷎（唐，今作「唐」）和甬（康，「糠」的初文）中可見一斑。

第四，甲骨文字的借形字並不是任意的，它的產生及演變均受着甲骨文字體系性的制約。綜觀甲骨文字，實詞中的普通名詞和普通動詞少有借形字，而是盡量創造本字，以形成一對一的對當關係，即使甲骨文時代未能實現的，後世文字也做了不斷的調整完善，如前文所舉「貞」的演化過程就是一例。應該說這是古人關於漢語與漢字方面

主體意識的一種反映。至於虛詞，多表示語法關係意義，一旦借到了字形，便同自身的音與義嫁接爲一體，因此它們應該享有形與音、義相統一的待遇，祇不過它們的音與義是由借形的詞自身轉嫁而來的罷了。

第四節 甲骨文文辭多用字本義

殷商時代使用語言文字的知識界群體，不論自覺與否，均體現出甲骨文字使用的主體意識。這種主體意識主要表現在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幾類實詞的用字上。我們祇要閱讀了一定數量的甲骨文文辭，就會產生這樣一個印象，即甲骨文文辭中的實詞，尤其是擔負着表述功能的動詞和形容詞，同用以「顯示」的甲骨文字存在着明顯的一對一的對當關係。亦即爲顯示某詞而創造某字，使所造字一出現就以它的本義進入書面語言之中。這是符合漢語書面語表述功能的客觀規律的。

由於字後於詞的產生，所以我們所說的字本義特指造字表詞時先民對詞（音、義）的理解和表達方式。這種字本義同所表示的詞的本

義（或稱初義、原始義）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後於詞的本義。

甲骨文文辭中所用的字本義的字，有的是自始至終以字本義出現，有的則既出現字本義，又出現直接引申義；也有的不僅已具備了字本義，而且具有一再引申的較廣的意義，甚而至於詞彙意義消失殆盡而同時具備了語法意義。

一、在甲骨文文辭中始終使用字本義的字。

例如：

⺊（卜）

獨素字，表動詞。《說文解字》：「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縱）橫也。」「卜」是以鑽鑿的龜甲獸骨灼後爆裂的縱橫卜兆兆象表示「灼剥龜」這一占卜程序。殷墟甲骨文文辭絕大多數都是占卜的記録，所以可稱殷墟卜辭。凡甲骨文文辭內容爲占卜的記録，幾乎每版都使用着「卜」字，而且沒有例外，全都使用着字本義。

𥝌（秊，今作「年」）

合素字，表形容詞。秦漢時篆作秊。《說文解字》：「穀熟也。从

禾，千聲。」甲骨文從禾從千，千亦聲，與篆書合。一曰從禾從人，人亦聲。⑪總之，先民創造字，或者通過成熟的禾稼與「千」這個數量之間所顯示的關係以喻「豐收」義，或者以人們在禾稼收成後的巫術活動會「豐收」義。「年」字在殷商甲骨文文辭中没有例外，用的全是字本義。（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受年」篇）殷商時代，人們紀年不用「年」而用「祀」；也延續着夏代及其以前的傳統文化，有時稱「歲」，有時稱「載」。以「年」名年歲，還是西周時期的事，這正與《爾雅》合。《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爾雅》的論斷正與出土文獻相合。

（勹，後世作「旬」）

獨素字，表名詞。（勹）是「旬」的初文，後世加義素「日」作「旬」。《説文解字》：「旬，徧也。十日爲旬。」按，釋「旬」爲「十日爲旬」是正確的，而釋「徧（遍）」卻衹是其引伸義。甲骨文「一」作一短横，「十」作一長竪，象龍卷風迴旋形，示周而復始，丨當爲甲骨文「十」，十日一輪迴，正是「旬」的本義。在甲骨文文辭中，

「旬」均表示「十天」這一時段。（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月有食」篇）

甲骨文文辭中始終使用字本義的字尚有許多。表名詞的字如（河）、（岳）、（牛）、（羊）、（豕）、（鹿）等；表動詞的字如（𢓜）、（遘）、（往）、（受）、（追）、（逐）等；表形容詞的字如（吉）、（祸）、（大）、（小）等。

二、甲骨文文辭中既使用字本義又使用其直接引伸義的字。例如：

（[illegible]，今作「學」）

甲骨文「學」字的別構較多，是個基本的有代表性的形體。由（爻）和（六）合成，是個合素字，取象六爻，以示蒙學之舉，它所代表的是語言中的動詞，這可以看作是「學」字的造字本義，如「王其學，不遘雨」中的「學」。在甲骨文文辭中，還可以以「學」名習學之所，即學校，所代表的是語言中的名詞，這可以看作是「學」

字的引伸義，如「作學於内」中的「學」。（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王其學」篇和「作學」篇）

（若）

甲骨文「若」是個獨素字，取象於上古巫祝的巫術活動。其表詞特點是通過巫祝的巫術活動溝通上帝鬼神與生民之間的關係，順天應人，是爲「若」。故訓「若」爲「順」。該字金文作或加「口」作，秦漢文字譌變爲，楷作「若」。《説文解字》參照傳世文獻，據譌變字形釋「若」爲「擇菜」，雖隱「順」義，但距本義相去已遠。甲骨文文辭使用「若」本義的如「今載王伐土方，下上若，我其受佑」中的「若」即爲「順」義。在甲骨文文辭中，「若」的引伸義爲「承諾；允許」，如「作學於内，若」中的「若」即具「允諾」義。（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伐土方」篇和「作學」篇）

（月）

甲骨文「月」字是通過綴加造字法創造的獨素字。「月」與「日」相對，「日」指太陽，「月」指太陰，即月亮。這是其造字本義，如

「三日乙酉夕，月有食」中的「月」用的就是字本義。在甲骨文文辭中，「月」又可以引伸用來記時，指時段。「月」的下行對應字是「旬」（十日爲一旬，三旬爲一個月）；「月」的上行對應字是「祀」（或「歲」、「載」），即後世的「年」。殷商時期以周祀紀年，或十二個月一年，或十三個月一年，或十四個月一年。如「西土其降饉？二月」中的「月」用的就是時段意義的「月」。（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月有食」篇和「降饉」篇）

甲骨文文辭中既用字本義又用字的引伸義的用字現象是極爲常見的。

三、甲骨文文辭中還有一部分字保持了字義系列⑫的完整性。例如：

（自）

甲骨文「自」字屬於獨素造字。《説文解字》：「自，鼻也。象形。」盡管許慎對「自」字本義的解釋是正確的，但於傳世文獻無徵。殷墟甲骨文的發現解決了這個問題。在殷墟甲骨文中，有直接用「自」表

「鼻子」的辭例。如「有疒自」中的「自」即指鼻子，「疒自」，即鼻子患了病。頭患了病，則言「疒首」；眼睛患了病，則言「疒目」；牙齒患了病，則言「疒齒」；耳朵患了病，則言「疒耳」等等，均可證明「有疒自」中的「自」實指鼻子，進而可以證明，「自」確系爲表「鼻子」所造的本字。

「自」在甲骨文文辭中還兼及因習以自指而引伸出來的「親自；親身」義。如「王自征尸方」中的「自」即用的是「親自；親身」義。

「自」在甲骨文文辭中還有因自指虛化引伸出來的介紹事物起迄語法意義的介詞，其詞彙意義雖已虛化，但仍有踪蹟可尋。（參見〔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疒自」篇、「征尸方」篇和「出虹」篇等）

第五節　小結

（一）殷墟甲骨文文辭多爲占卜的記録，其占卜的内容涉及到殷商時期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因而，從總體上來說，殷商甲骨文文辭能够反映出殷商時期社會語言使用的基本面貌。

（二）殷商甲骨文字已是體系完備的文字，作爲記録語言的符號系統，它擔負着記録商代宫廷檔案語言的職責，成爲殷商時期書面語言的信息載體。殷商甲骨文字在傳載殷商語言的過程中，表現出它突出的用字特點。這些用字特點可以概括爲「四多」，即多用初文、多用異體、多用借形字、多用字本義。

（三）殷商甲骨文字雖然已經具備了完整的體系，但是畢竟還處於初期階段，較多地使用着文字的初期形態。同兩周金文、六國文字和秦漢文字相比，這一特點尤爲明顯。本書〔附録三〕所收甲骨文同兩周、六國、秦漢文字的比較表也可以説明這一點。

（四）殷商甲骨文字所記録的語言，自盤庚遷殷，至帝辛（受）滅國，前後經歷了二百七十三年。在這近三百年的過程中，甲骨文字的契刻書寫經過百餘卜人之手，而卜人各自的文化素養和所生活的時代的差異也必然反映到造字表詞方面的某些差異，於是異體紛呈就成爲很自然的事了。

（五）從漢字的體系性着眼，我們可以這樣説，字是形與音義的

統一體。殷墟甲骨文字的總數約有四千多個，以字不足五千而一對一地全面記録一種成熟了的民族語言中的詞，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然而，殷墟甲骨文字却恰恰滿足了記録殷商語言的需要，這其中自然免不了使用大量的借形字，即以音同音近爲媒介的借形表詞。這在字少詞多的殷商時期便成了用字方面的一大特點。

（六）殷商甲骨文文辭中的實詞，尤其是擔負着句子主要表述功能的動詞和形容詞，同用以傳載的甲骨文字存在着明顯的一對一的對當關係。先民總是按照這種具有一對一的對當關係的原則針對實詞的内涵進行造字表詞的，因而所創造的文字大都代表當時人們對詞的内涵的理解，即我們通常所説的字本義。遠在公元前十三世紀的殷商甲骨文字距今已三千多年了，作爲文化載體，它對於我們今天瞭解字的本義乃至詞的本義，進而探索語源以及上古歷史文化内涵等等來説，都是極爲寶貴的。

釋：

①這是一片牛胛骨刻辭，最早著録於羅振玉《殷虚書契菁華》第

三版，筆者選入《甲骨文選注》時加了篇名。參見本書〔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載車」篇。

②見本書〔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小臣牆」篇。

③〔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共收四十篇，同已出土的十五萬片甲骨文相比，滄海一粟耳。

④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首列貞人（卜人）一百二十個，此後各家雖對卜人略有調整，但大要不外一百二十個。

⑤參見本書〔附録二〕《甲骨文文辭舉例》「王其田」篇。

⑥見胡厚宣《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開幕詞》，一九八九年，安陽。

⑦先公先王廟號多爲合文，即把兩個以上的字合寫在一個字的位置上。

⑧鼑到了秦漢時期作鼑，隸變楷化作「貞」，「鼎」已譌爲「貝」。其實，殷商時期「鼎」與「貝」有時是可以互換的，如甲骨文「敗」字，可以作敗，从貝；也可以作⿰鼎攴，从鼎。

⑨參見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

⑩參見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

⑪參見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重印版。

⑫字義系列，指字的本義、直接引伸義和間接引伸義。字本義或顯或隱地保留在直接引伸義和間接引伸義之中，而間接引伸義則往往是引伸虛化的意義，具有抽象的語法意義。

第十章　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

本章着重討論般商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評價任何一種民族文字的性質，都必須着眼於文字與語言之間的關係，捨此別無他途。我們循着此途，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世界上任何一種民族的文字都是記錄本民族語言的符號系統。這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文字與語言之間的關係之共性。而本章所要討論的是在這一共性的基礎上，力圖揭示漢語的早期文字——甲骨文字的個性特點，這一個性特點也就是自古迄今漢字所獨有的而其他民族現行文字所不具備的特點。

甲骨文字的個性特點是通過同其他民族文字的比較而總結出來的，因爲任何事物的性質特點都是通過比較和鑒別而被人們所認識的。

第一節　甲骨文字的形體特點

般商甲骨文字是最古老的成體系的漢字，它同後世的漢字一樣，屬於塊體文字。我們所說的塊體文字，是同綫型文字相比較而言的。就目前世界各民族所使用的文字而言，大多數屬於綫型文字。例如英文的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俄文的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словарь*，如果譯成漢字，則分別爲「英漢詞典」和「俄華辭典」。這樣一比較，我們就可以憑直接的視覺得出這樣的結論，英俄文確系綫型，而漢字確屬塊體。般商甲骨文字雖然不如後世漢字那樣規整，但它的書寫形態卻仍呈塊狀。僅以般商時期所使用的幹（干）枝（支）相配表的用字來看，也足以說明這個問題。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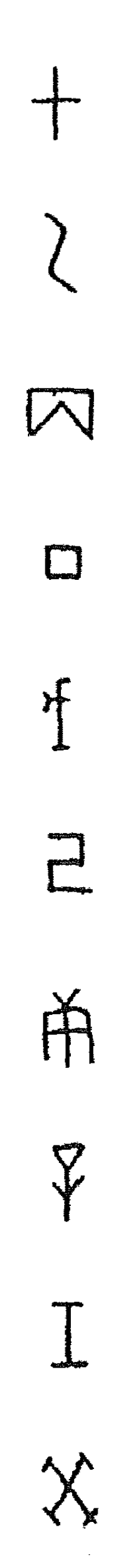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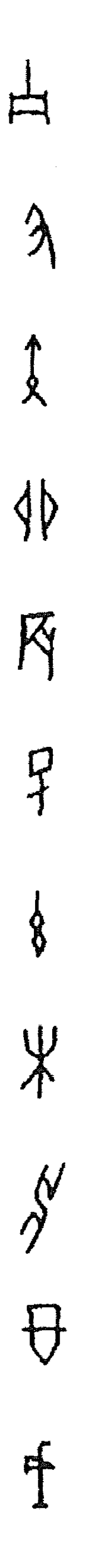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①

十天幹十二地枝互相搭配成六甲六十個記時單位，其整體佈局也都呈塊體的對稱平衡狀態。（參見〔附錄二〕《甲骨文文辭舉例》「甲子」篇）

當然，我們所說的甲骨文字的塊體同後世印刷體的方塊形體還是不盡相同的，但至少可以說，甲骨文字的行款是以方塊的佈局作爲書寫契刻的依據的。

同世界各民族的現行文字相比，②甲骨文字，乃至後世漢字並不是獨一無二的塊體文字。例如朝文就是以塊體文字記錄朝語的。然而，朝文屬於表音文字系統，是祇同語音發生聯係的平面的塊體，而甲骨文字卻是同語素（或詞）相聯係的表意系統的文字，是塊體的立方體。衆所周知，從信息的貯存量來看，綫比點的貯存量大，面又比綫的貯存量大，而一個立方體又比一個平面的貯存量大。

作爲立方體的甲骨文字，具有明顯的圖畫性，尤其是象形表詞的那些單素字，可以讓人們望「形」而知「義」。這裏須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所說的「圖畫性」是文字所具有圖畫性，這同通常所說的圖畫是根本不同的。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當我們確定某一個圖象是文字時，那是因爲它同語素（或詞）有着固定的對應關係。我們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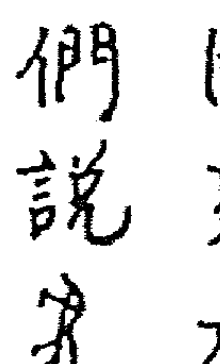是一個甲骨文字而不是圖畫，是因爲它同甲骨文文辭中的詞有着固定的對應關係，代表着猛獸「虎」這個名詞。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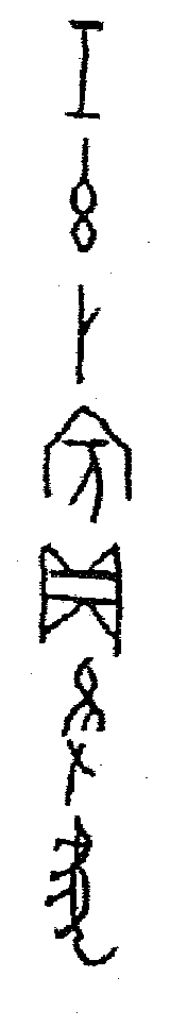（壬

午卜，宾貞：獲虎？）」（《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二一六）其中的「虎」是作為獵獲的對象野獸名而存在的。如果圖象不同語言中的語法單位語素（或詞）保持着固定的對應關係，那末，不論圖畫性如何具體，或抽象符號如何抽象，都無法確定為文字，例如半坡、姜寨仰韶文化陶器符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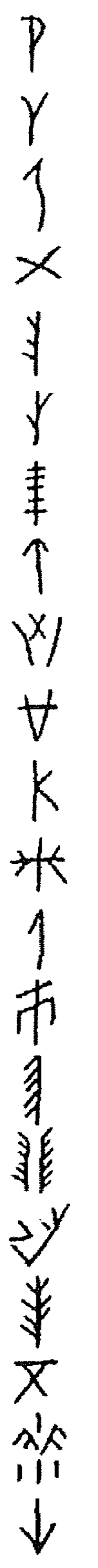等等，因為我們還無法明確斷定哪一個符號代表語言中的哪個語素（或詞）。

甲骨文字大都具有圖畫性。象形表詞的單素字幾乎沒有例外，都具有明顯的圖畫性，即使是一些會意表詞、意音（形聲）表詞以及形意表詞的字也大都具有圖畫性，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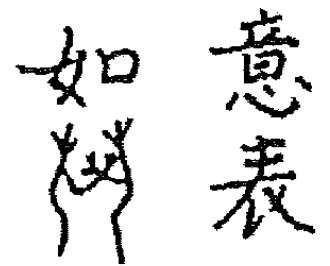（鬥，「鬭」的初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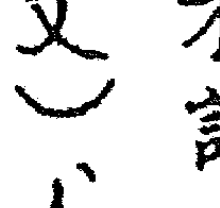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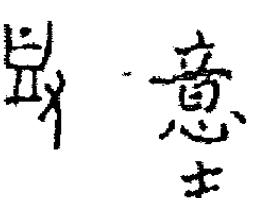（聶，「登」的古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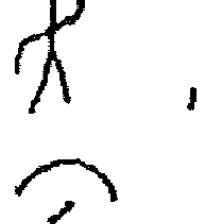（夭，「走」的初文）等。為甚麼諸多表詞方式的字都具有圖畫性呢？這是因為，構成這些甲骨文字的字素具有圖畫性。可以這樣說，凡是具有獨立造字功能和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都具有圖畫性。在造字的過程中，它們的「形跟它所代表的語素的意義直接發生聯係」，「讀音是它所表的語素轉嫁給它的。」③

甲骨文字塊體的立方體與表意的圖畫性這一特點，足以同其他任何觀行的文字區別開來。

第二節　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

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也是同印歐文字相比較而言的。

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大致包括三個方面：甲骨文字的結構成份、甲骨文字結構成份的組合序列和甲骨文字的結構層次。

第一，甲骨文字的結構成份是形與音、義相統一的字素。

甲骨文字同後世的漢字一樣，是由形與音、義相統一的字素構成的。據我們初步統計，甲骨文字字素的總數為三百四十八個，其中包括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三百二十四個，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字素二十四個。另外，還有三十個字綴，即字的綴加成份。甲骨文字有了這三百四十八個字素和三十個字綴，便可以根據表詞的需要創造出滿足記錄甲骨文文辭所需要的衆多的甲骨文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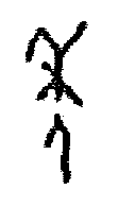（年）

「年」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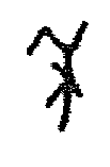（禾）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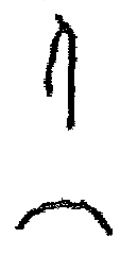（千，或曰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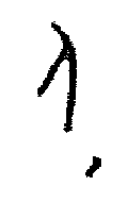，人）兩個字素構成的，作為字素的「禾」和「千」（或「人」）又都具有自己的形與音、義相統一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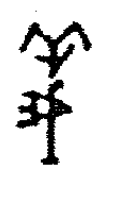（義）

「義」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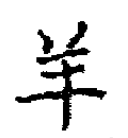（羊）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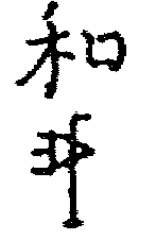（我）兩個字素構成的，作為字素的「羊」和「我」又都具有自己的形與音、義相統一的特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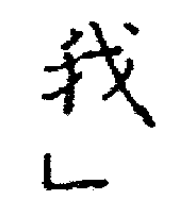（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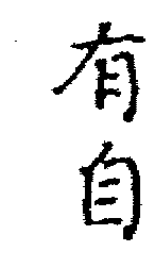（「千」或「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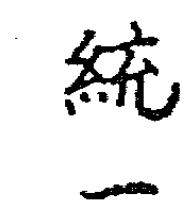（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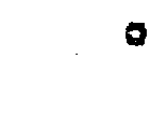（我）又能夠分別獨立構成單素字，即一個字素所構成的字，而作為單素字來說，它們又都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

印歐文字卻恰恰不具備上述特點。印歐文字的構字成份是單純表示音位而與意義無涉的字母，其特點是形與音的直接聯係。例如：

book

這衹是四個字母的組合，析言之，b、o、o、k代表一定的音位，但不表示任何意義，其構字成份是字母符號與音位相對應，而單另存在，字母符號的形、音跟義之間是沒有對應關係的。

從文字與語言的關係方面來說，漢字字素形聲義相統一的這一特點是瞭解漢字性質特點的立足點和出發點。

第二，甲骨文字字素組合序列是多向紛呈的。

由於甲骨文字的字素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所構成的甲骨文字當然也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因此，這就給字素的組合提供了廣闊的天地。出於表詞的需要，字素在漢字的塊狀空間上，或左行，或右行，或上行，或下行，或向心，或離心，不一而足，使得結構成份的組合序列多向紛呈，豐富多彩。

我們曾將甲骨文字複素字的結構類型歸納為七組十四類，④僅以最常見的「左右分置」和「上下疊置」兩類加以分析，就足以說明問題了。

左行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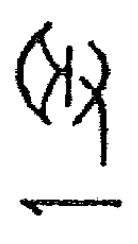（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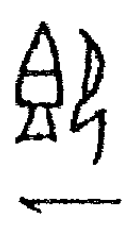（即）

右行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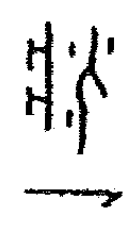（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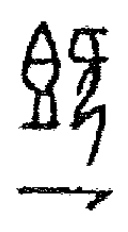（既）

上行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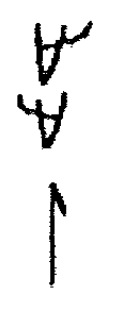（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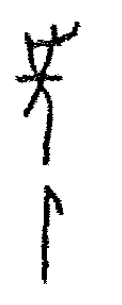（先）

下行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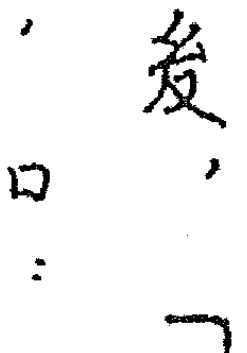（后，「後」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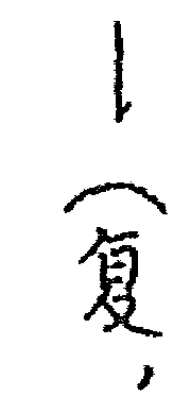（复，「復」的初文）

向心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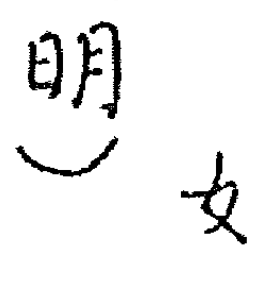（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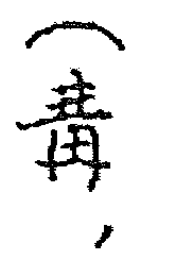（冓，「遘」的初文）

離心序列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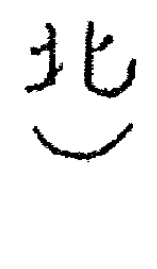（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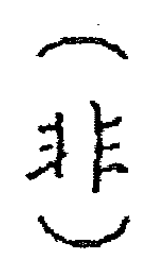（非）

甲骨文字字素組合序列的多向紛呈也是漢字的特點之一。印歐文字的字母序列多右行，如英文、俄文等的字母組合序列都是自左至右的右向序列，也有少數文字的字母是自右至左的或自上而下的，但不論右行序列或左行序列，抑或下行序列，都是單向序列的。經過上面的比較，甲骨文字字素組合序列的特點就顯得十分明顯了。

第三，甲骨文字的結構關係是多層次的立體的。

由於甲骨文字字素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構建甲骨文字的組合序列又是多向序列，所以甲骨文字中的複素字沒有例外，都具有一個

最大層次的表層結構關係，有的在表層結構關係之下，還包含着深層的結構關係，使得複素字成爲多層次的立體的結構。

我們曾對已考釋的甲骨文字的複素字進行了結構層次的分析，發現複素字的立體結構是通過表層結構或者表層結構和深層結構體現出來的。由穩性字素與穩性字素，或者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或者活性字素與活性字素構成的表層結構關係是複素字的最大層次，它往往集中地體現着一個字的表詞方式，具有直接顯示詞義的作用㉓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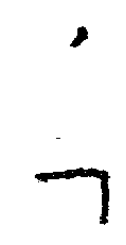（𢍰，「學」的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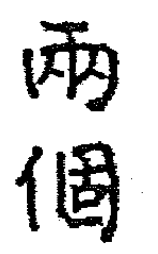是由兩個穩性字素構成的，它們之間構成了一重表層的結構關係，並以這一表層的結構關係顯示詞義。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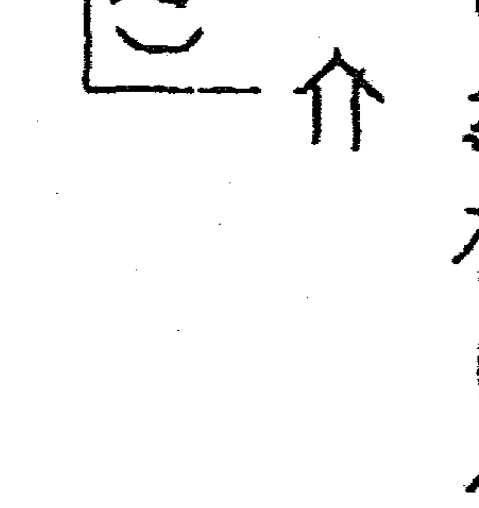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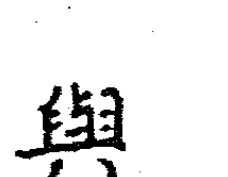（爻）與介（六）之間構成了一重表層結構關係，並通過這一表層結構關係顯示古習六爻（即習數）爲蒙學之始的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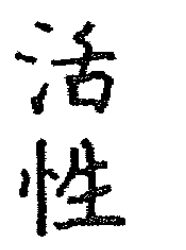（敎，即「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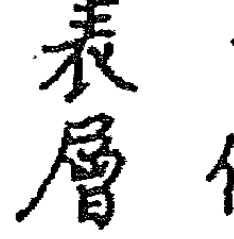是由一個活性字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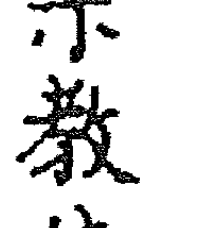（𡥈）與一個穩性字素的組合，它們之間構成了一重表層結構關係以顯示教使學的詞義。而活性字素內部則表現出一種深層的結構關係，以顯示童蒙習數的含義。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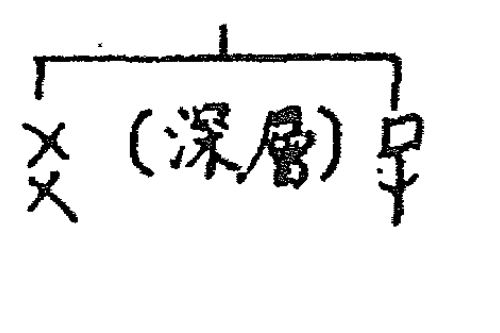

少數複素字中的活性字素內部可以包含兩個以上的深層結構層次。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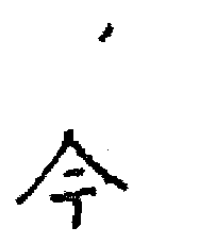（牆，今作「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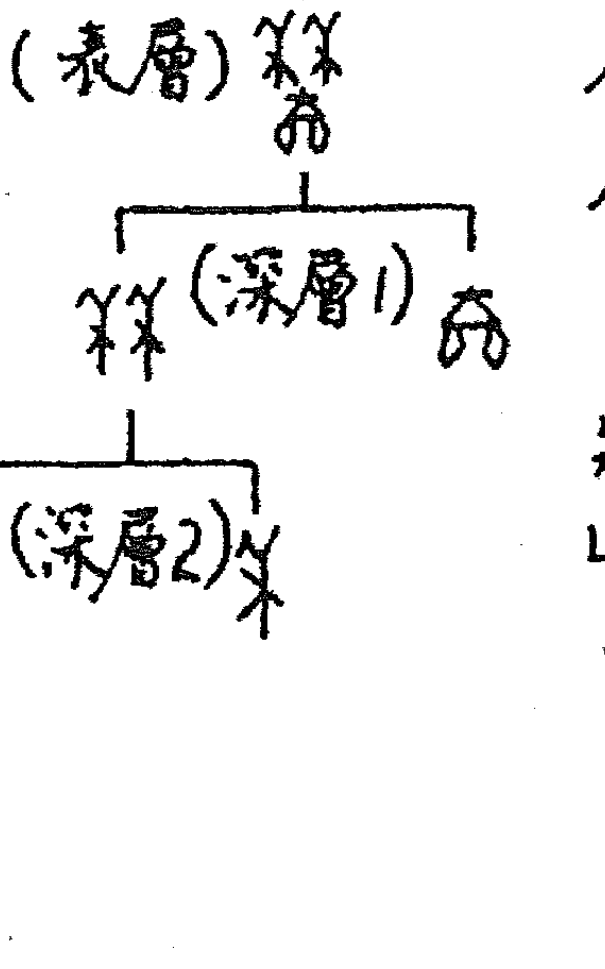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的這種立體的層次性是印歐文字所不具備的。儘管有些印歐文字可以離析出「字根」，但就一個個字的整體來說，是不可能具有立體的結構關係的。

我們從三個方面對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進行了初步的比較分析，應該承認，以甲骨文字爲代表的漢字的這些特點，的確是獨一無二的。

由於甲骨文字的構建屬於立體的塊狀，所以它貯存着豐富的信息量。殷商甲骨文字用以構建文字的字素僅僅三百多個，却可以構建出成千上萬的甲骨文字。而且，所構建的甲骨文字越多，越顯示其複素造字的優勢，而複素字的大量産生，則使甲骨文字所蘊含的信息量越來越豐富。

第三節　甲骨文字的認知特點

我們研究了甲骨文字複素字的構成情況之後，産生了一個明顯的印象是，複素字中的字素（包括穩性字素和臨時組合的活性字素）不論其內部組合關係和組合層次如何複雜，作爲一個字來說，最終却大都祇具有一重表層結構關係，即直接顯示詞的音、義的那重結構關係，

而且又總是成雙成對的組合。⑥ 這就向我們提出了一個饒有趣味的問題：作爲古漢字的甲骨文字，何以複素字的組合關係多爲兩分呢？

這是一個牽涉到多邊多維的問題。

首先，這同先民的思維方式和心理特徵緊密相關。相反相成，互相依存的哲學思維，屬於一分爲二、合二而一的雙邊思維，自造字之初，先民就已普遍加以運用了。甲骨文字的構造本身就是明證。例如，字與字之間的構建，「上」與「下」相對，作；「左」與「右」相對，作；「出」與「各（格）」相對，作⑦「來」與「往」相對，作來（麥）⑧「先」與「後」相對，作；「北」⑨與「從」相對，作，等等，不煩列舉。其次，同文字總是適應其記錄語言的職能密切相關。我們對古代漢語的語流分切結果，基本上是一詞一音節，詞與音節相對應。音節本身又是一聲一韻（附以聲調）組成的。音節是如此，及至後世，漢語的詞向雙音節發展，又是一對一的組合。單音詞是如此，雙音詞也是如此，那末語段節奏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從傳世文獻來看，《詩》三百，是兩兩相對的四字句；後世的四六句

歌賦，也是兩兩相對的；乃至後世的五言七言詩和長短句詞曲等，其節奏無不可以分切爲兩兩相對的形式。這就不難看出先民那對稱平衡的審美心理了。而表現在甲骨文字的構建上，這種審美心理就更加「視而可見」了。

書畫同源，自古而然。談到先民的審美心理，就不能不想到美學上的平衡原則，想到美學上的平衡原則，人們首先要想到體積。對於文字來說，這個體積就是物象的組合體。甲骨文字的體積表現爲它的形體——構字的字素及其結構關係所構建的立方體。

甲骨文字雖然具有明顯的圖畫性，但並不是散亂無章，而是規整有序的。其造字平衡的審美心態可以從下面幾個方面得到印證。

第一，對於單素字的構建，先民堅持誇張性與約易性相統一，在圖象的輪廓中，突出所表事物的主要特徵，以顯示圖象的平衡。具體地說，就是把一個完整的物象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以約易性手法勾勒物象的輪廓，帶有明顯的虛擬性；一個部分則以誇張性手法突出物象的特徵部分，讓這兩個部分之間形成一種對比關係，以顯示其平

衡性。例如代表獸類的單素字（虎）、（象）、（馬）、（鹿）等等，都具有這樣的特點。

第二，複素字的平衡指向總是居於整個字圖象的中央。不論字素之間是向心的還是離心的抑或中性的，其平衡點總是指向塊體圖象的中央。我們曾對一千個已考釋的甲骨文字的形體進行了「十六字格編碼」⑩統計，平衡交點在6、7、10、11之間的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也就是說，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字，其平衡點處於塊體的中央部分。

第三，上述造字的思維特點和審美心理特點可以啟發我們進一步地思考這樣的問題：先民在神經心理方面是如何創製文字和如何認知文字的？

現代神經心理學研究的成果表明，人體的左右腦是有明顯分工的，左腦的功能是系列性和分工性的，而右腦的功能恰恰相反，卻是同時性和綜合性的。⑪作爲立體的甲骨文字，無論從字的整體方面來說，還是從構字的字素方面來說，形與音、義都不可或離。那末，先民在神經心理上是如何對待漢字這種特有的現象呢？現代科學表明，人們認知拼音文字，偏向於左腦，因此拼音文字屬於「單腦文字」，而人們認知漢字，則是左右腦並用的，因此漢字屬於「複腦文字」。⑫這就是說，無論創製或認知，先民均發揮了左腦和右腦並用的優勢，並以此始終保持着這種平衡。而這種平衡反映到塊體甲骨文字上，就出現了前面我們所說的一分爲二，合二爲一，相反相成，相互依存，對稱平衡等一系列思維的和心理的特徵。如果這個說法能夠成立的話，那末，我們可以說，先民對於甲骨文字的創製和認知都是經過了形與音、義的雙重輸入和複腦認知。因爲「人腦處理漢字信息時是雙重編碼，即兼用語音編碼（音碼）和形態編碼（形碼）兩種方式。漢字閱讀時須在頭腦中經過語音處理（發音或語音聽覺表象）這個中介環節，纔能瞭解詞義，這就是『語音編碼』。看到字形後，不經語音處理則直接瞭解詞義，這就是『形態編碼』。」⑬如果說這祇是就漢字的整體而言，那末，我們還可以通過甲骨文字的具體分析以證明雙重輸入與複腦認知的神經心理特點。

甲骨文字都具有雙重輸出和雙重輸入的神經心理特點。以單素字

而言，它有自身的形和所表示的語言中的語素（或詞）的音和義。先民在創製這些字時，是左右腦雙重輸出，據形涉義和據形系音；而在認知這些字時，則是左右腦雙重輸入。推而廣之，複素字也不例外。以複素字中意音表詞的字來說，則更足以說明上述認知的雙重性。說到意音字，還要特別指出，意音字，即通常所說的形聲字。形聲的「形」古當用爲動詞，猶狀物之「狀」，象物之「象」。「形聲」即「象聲」。明乎此，則知「形聲」之「形」非字形之「形」，亦非所表事物之「形」，而是同後面的「聲」一起構成的一個聲義兼備的字。習稱「形旁」的「形」，衹是表示字的義類範疇，而不能表示整個字的字義；習稱「聲旁」的「聲」，也衹能看作整個字的聲原，而整個字的讀音則是聲素與義素共同顯示的。例如，同是以「戔」爲聲素的字，由於與義素共同顯示字音，所以既可區別成不同字的音，又可區別讀音相同的字。

區別成不同字的，如：

箋（jiān）、淺（qiǎn）、盞（zhǎn）、棧（zhàn）等；

區別讀音相同的字的，如：

jiàn 賤、jiàn 踐等。

爲了避免誤解，我們把這類通常所說的「形聲字」改稱「意音字」。雙重輸出輸入，是就整個字的形體而言，因此在左右腦中，字的形體作爲音的夥伴，總是一個先導的條件，即以形系音和因形涉義，雙重輸出輸入。

下面以本書第八章第四節「意音（形聲）表詞方式」中所列舉的意音字爲例，說明複腦的雙重輸出輸入與字的形體結構的對應性。

（一）聲素⑭在右的

（牡）　（唯）　（淮）

（滴）　（潢）　（濤）

（漁）　（汜）　（汚，河）

（湄）　（洹）　（姓）

（硪）　（徝，「德」的初文）

（征）　（囏，「艱」的古字）

（戒，「搏」的古字）　（萅，今之「春」字）

（二）聲素在下的

（成）　（㞷，「往」的初文）

（「雝」的初文）　（義）

（宣）　（室）

（三）聲素在上的

（唐，今作「唐」）　（房）

（姣）　（我）　（蕢，「鐀」的初文）

（姜）　（盂）　（𠂤，「追」的初文）

（龍）　（鵬）

（四）聲素在左的

（歸，「歸」的初文）　（般，「盤」的初文）

（杜）　（效）　（卯）

（迋，今作「往」）　（犷，今之「狐」字）

（眣，今作「禍」）　（新，「新」的初文）

（五）聲素居中的

（麓）　（「災」的古字）

（洋）　（沚）　（濼，今作「泊」）

（萬）　（爰，今作「受」）

（「星」的古字）

（六）聲素在外的

（貯）

（七）聲素分居上下的

（膏）

前面的（一）中義素在左，聲素在右；（二）和（三）衹要橫置均可變爲直覺上的左義素右聲素，所以（一）（二）（三）類可以歸併成一大類。盡管我們的統計還是個粗略的概率，但已可以看出，以義左聲右爲代表的這一部分字佔所列意音字的大部份，構成了這樣的基本格局：$\boxed{\text{義素}\ \text{聲素}}$。而這一大部分義左聲右的字，其圖象方位正同複腦的認知形成了明顯的對應關係。雖然甲骨文字尚屬於成體系的文字的初期階段，但這一雙重輸出輸入的適應複腦認知的圖象結構卻已經佔了相

當的優勢。而且，隨着歷史的推移，漢字的不斷調整完善，這種對應關係的優勢則日漸加强。即以上面所列舉的甲骨文意音字爲例，衹要同後世組合關係發生了變化的字加以比較，就很容易發現這樣幾點：第一，凡左義素右聲素者，後世極少有變化。第二，非左義素右聲素者，不少字的結構關係逐漸遞變爲左義素右聲素。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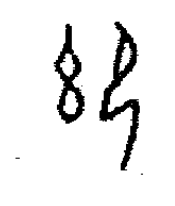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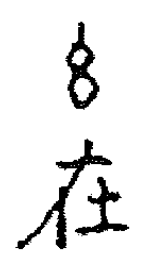在左）→御（聲素「卸」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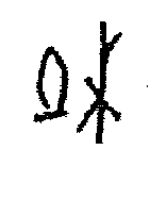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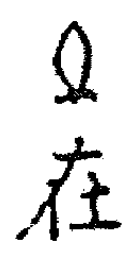在左）→杜（聲素「土」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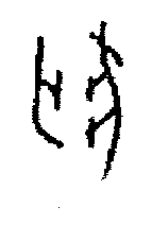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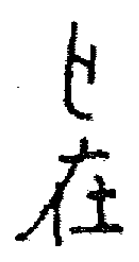在左）→狐（聲素「瓜」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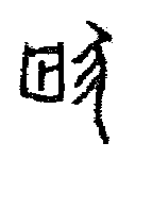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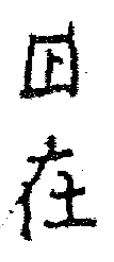在左）→禍（聲素「咼」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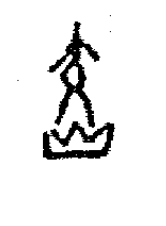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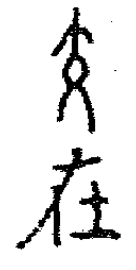在上）→烄（聲素「交」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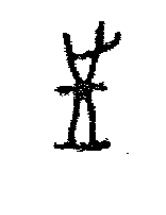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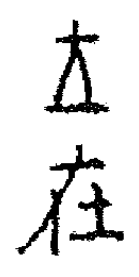在下）→往（聲素「㞷」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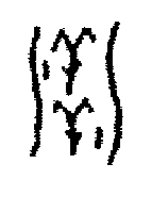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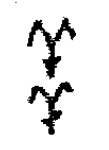居中）→洋（聲素「羊」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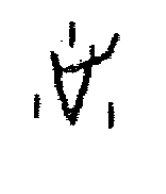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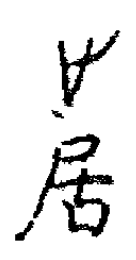居中）→沚（聲素「止」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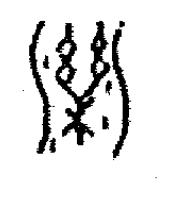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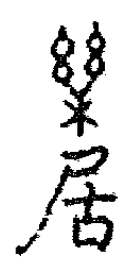居中）→濼（聲素「樂」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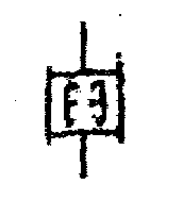（聲素居外沿）→眝（聲素「宁」在右）

第三，有些字即使沒有遞變爲聲素居右，有的也變成了聲素在下，如將字形左向橫置，也可以視爲左義素右聲素。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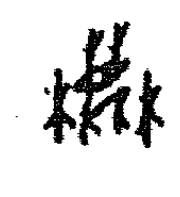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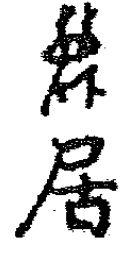居中）→麓（聲素「鹿」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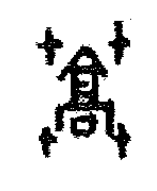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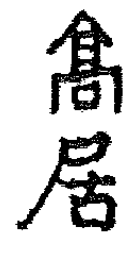居中）→蒿（聲素「高」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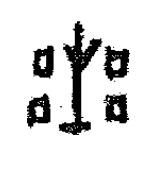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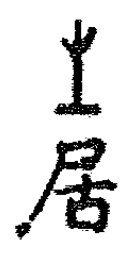居中）→星（聲素「生」在下）

有的則變成了聲素在上，如將字形右向橫置，也可以視爲左義素右聲素，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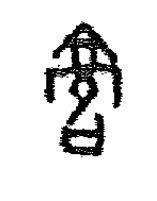（聲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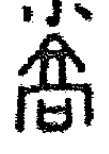分置上下）→膏（聲素「高」在上）

如果以上述甲骨文字之遞嬗情形驗諸後世的漢字，則可以清楚地看到，意音字義素居左聲素居右是個普遍現象，凡加義素使成意音字的分化字，多加於左邊。及至發展到現代，這種現象則更加普遍了。

意音字的聲素何以多居右？適應複腦認知的神經心理恐怕是其根本原因，至於類化、同化等字素之間的內部調整，也衹是作爲一種途徑方式受制於神經心理罷了。

第四節　甲骨文字是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

文字的根本職能在於記錄語言。從文字與語言之間的關係方面，即從甲骨文字的表詞功能方面加以考察，我們可以清楚地認識到，甲骨文字不屬於表音體系的文字，而屬於表意體系的文字；甲骨文字不屬於音素文字，而屬於語素文字。歸納起來，可以這樣表述：甲骨文字屬於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

一、字形對字義的導向性決定着體系上的表意性。

我們檢查了成千個已考釋的甲骨文字，幾無例外，字的形體對本字本義⑮均具有導向性，即字形直接顯示字義的全部或部分，並通過這種導向引發人們去理解造字的本義。我們進而又檢查了甲骨文字的構成要素——字素，三百四十八個字素，也是沒有例外，其形體對字素的意義均具有導向性。字素的形體也是直接顯示字素意義的全部或部份，通過這種導向性，溝通形與義之間的關係。至於字音和字素音，一般地說，都是詞或語素轉嫁的，一部份單純用來表音的聲素，它本來的讀音也是轉嫁過來的。

由於甲骨文字及其字素具有上述直接顯示字義和字素義的導向性，

因此，反映到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和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等方面，就形成了自己鮮明的特點。

甲骨文字造字有八法⑯這八種造字方法是甲骨文字包括後世漢字在內所特有的。除了借形造字以外，獨素造字、合素造字、加素造字、更素造字、移位造字、省變造字和綴加造字所創製的甲骨文字，都保持着形與義的導向性。這就從甲骨文字的總體上決定了它的表意性。這是從造字的方面觀察的結果。如果從已造字如何表詞（或語素）的方面加以觀察，我們又可以從字的總體上歸納出六種表詞方式，除了假借表詞方式以外，象形表詞方式、指事表詞方式、形意表詞方式、會意表詞方式和意音表詞方式等⑰的共同點又都是以顯示字義爲指撝。這又證明了甲骨文字體系上的表意性。

二、字與語素（或詞）相對應，體現了語素文字的性質。

殷商甲骨文文辭多爲單音語素構成的單音詞，也有少量的由單音語素構成的雙音合成詞。作爲記錄甲骨文文辭的甲骨文字，基本上是一個字記錄一個語素。朱德熙先生認爲：「作爲語言的符號，漢字是

代表語素的。從表面上看，每個漢字一個音節，好象漢字是代表音節的。可是相同的音節有時用好幾個不同的漢字表示，意義都不一樣。可見漢字代表的不是音節而是語素。所以漢字可以說是一種語素文字」。⑱這個分析是中肯的。

我們常說漢字是形音義的統一體。甲骨文字同後世的漢字一樣，也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所稱「形與音義的統一體」有着特定的含義。形音義三者之間既不是平面地相加，也不是垂直地重合，它們之間的立體關係是：字形與字義系聯，音則伴隨着義轉嫁於整個字形，即使是嚴格意義的意音字也不例外。所謂嚴格意義的意音字，指聲素衹表讀音而不表意義的意音字。嚴格意義的意音字是針對寬泛意義的意音字而言。寬泛意義的意音字指包括那些通常所說的「聲兼義」的字。所謂「聲兼義」的說法實際上是一種誤會。從整個漢字的體系性方面看，表意性籠罩着全體甲骨文字，進而可以說，表意性籠罩着全體漢字。從漢字表意的整體性着眼，有些歷年紛爭不休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所謂「聲兼義」或「聲旁表義」，

實際上是義兼聲，首先是表義，即同另一義素構成一定的關係意義；與此同時，兼表字的讀音。理想的漢字是個甚麼樣子？是會意兼聲，將漢字的形與音義完美地統一起來。驗諸甲骨文字，絕大多數通常所說的「形聲字」的聲素首先是表義的，而衹表音不表義的單純聲素卻是寥寥無幾。這是因爲，通常所說的「形聲字」中有相當一部份是通過加素造字（多爲加義素）創造出來的後起字或分化字。本書爲了照顧到社會上歸類上的習慣，仍然把這些實際上的義素兼聲素的字歸入意音字一類，而暫不按照嚴格意義的意音字的要求把它們歸入會意字一類。總之，甲骨文字意音字中的聲素盡管表音，但它同樣也是語素（或詞）的形式（音）的轉嫁，並通過與義素的結合轉嫁給整個字形的。例如，桺（桺，今作「柳」），从木，卯聲。聲素「卯」表「柳」的讀音，即「柳」字的字音，這時的「卯」既非分剖的「卯」，亦非地支用字子丑寅卯的「卯」，即使古時「柳」、「卯」同音，也已經是此「卯」非彼「卯」了。因爲「柳」中的讀音是「柳」這個詞的語音形式轉嫁來的，是通過「卯」與「木」的組合轉嫁於整個「柳」字的

字形的。

就一個單個字來說，甲骨文字總是同甲骨文文辭中的語素（或詞）相對應，而就甲骨文字記錄殷商時期的語言來說，又可將甲骨文字分爲實字和虛字兩大類。實字和虛字的類別自然是從表詞功能着眼，根據語法詞類而劃分出來的。甲骨文中的實字大都以本字本義的面目出現，如具有表述功能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大都由實字表示，字與詞（或語素）結合爲一體，形音義的義都是具體的詞彙意義；甲骨文中的虛字大都是借形造字創造的同形字，⑰從表詞方面來看，屬於假借表詞方式。虛詞中的副詞、介詞、助詞等一般都用虛字加以表示。這些字都以原詞與被借字之間音同或音近爲系聯橋樑，賦予被借字以抽象的語法意義。從整體上來說，仍然是形與音義的統一體，衹不過字形不是直接地顯示詞義罷了。因而，從被借字的角度來看，它所代表的意義衹是嫁接義罷了。

從前面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甲骨文字所表示的是語言中一級和二級語法單位，即語素和詞。雖然殷商時期的語言單音詞佔絕對優

勢，同甲骨文字形成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但稱述文字的性質時，不以二級語法單位加以稱述，即不以「詞文字」加以稱述，而是考慮到後世漢字記錄漢語的發展情況，仍以最小一級語法單位加以稱述，即以「語素文字」加以稱述。

如果我們把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同印歐文字稍加比較，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它們之間的差異。

印歐文字同詞的關係是：字形不直接表義而直接標音，又通過語音形式系聯詞義，它的認知過程是單序二次完成的。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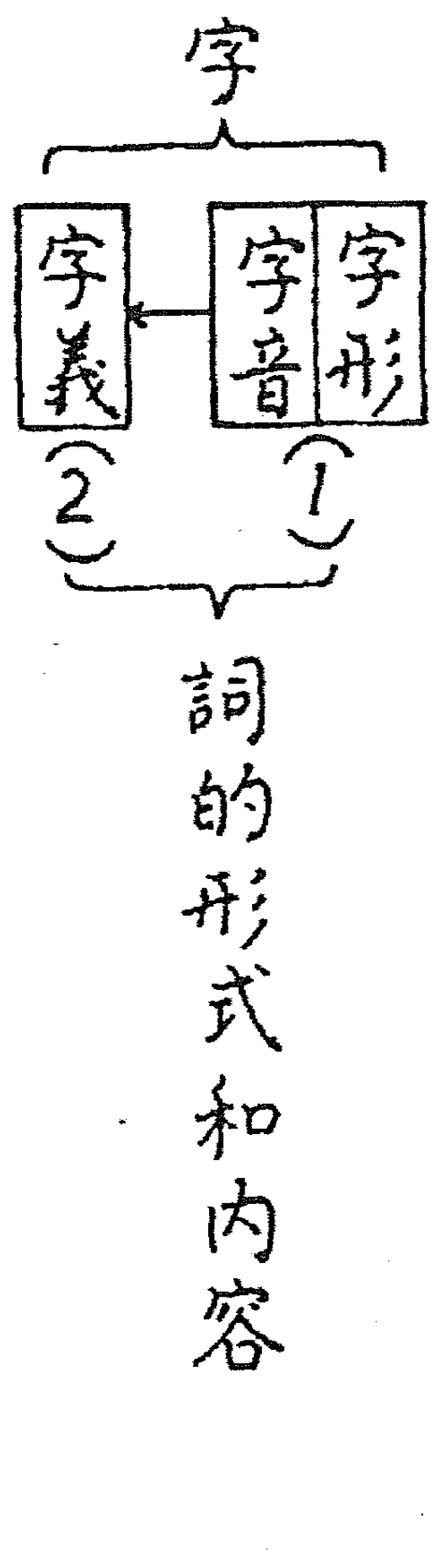

而甲骨文字則是形與音義雙重編碼，一次性完成的。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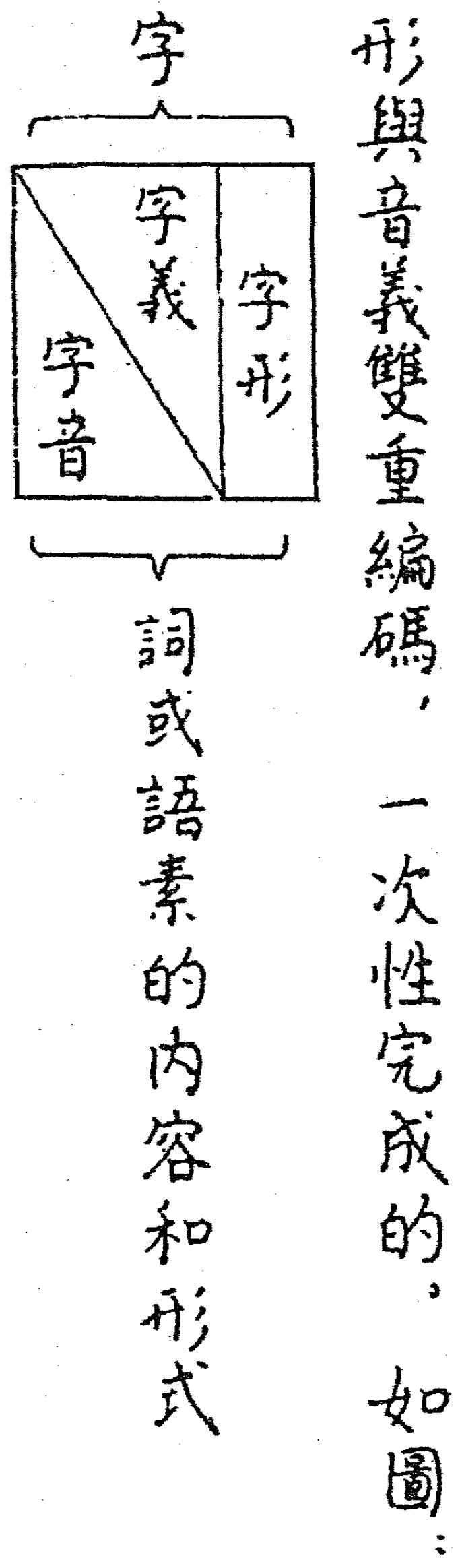

通過以上的分析比較，我們有理由把甲骨文字的性質特點概括爲：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

第五節　小結

（一）文字是有聲語言的載體，是有聲語言轉換成書面語言的工具，因此，我們可以說，文字是記録語言的符號系統。這是世界各民族文字的共同性質。本章在這一共性的層面之下，對殷商甲骨文字進行具體的分析比較，試圖揭示其特有的性質。

（二）從形體方面分析比較的結果，我們認識到，殷商甲骨文字屬於塊體文字。它既不同於綫型文字，如印歐文字，也不同於單純表音的平面塊體文字，如朝文，而是一種形義系聯且接受語素音的轉嫁的三位一體的立方體文字。作爲立體型的塊體文字，甲骨文字蘊含着豐富的古代文化信息。

（三）從文字的結構方面分析比較的結果，我們認識到以下三點：第一，甲骨文字的基本構成成分是形與音義相統一的字素。第二，字素的組合序列是多向紛呈，豐富多彩的；第三，複素字內部的結構關

系是立體的多層次的多邊多維的關係。以上三點同印歐文字恰恰相反，印歐文字的結構成分是字母，其組合序列是單向的，文字內部的結構關係是平面的，無明顯層次可言。可見，甲骨文字的結構特點也是漢字所特有的。

（四）從心理方面分析比較的結果，我們至少可以形成這樣三點認識：第一，在思維特點方面，先民在造字過程中所反映出來的一分爲二，合二爲一的二維思維特點是十分明顯的。第二，在審美心理方面，先民結合漢語的特點而形成的造字審美原則——對稱平衡，是先民審美心理在漢字問題上的集中體現。第三，在神經心理方面，先民創製文字的過程中，左右腦雙重輸出，據形涉義和據形系音；而在認知文字的過程中，則左右腦雙重輸入。印歐文字均爲左腦的認知活動，而唯有漢字的創製和認知是左右腦同時並舉的複腦活動，因此，甲骨文字，乃至整個漢字的這種複腦認知的神經心理特點是獨一無二的。

（五）從文字與語言之間的關係方面分析比較的結果，我們認識到下面兩點：第一，甲骨文字字形對字義的導向性決定了甲骨文字體

係上的表意性。第二，甲骨文字同語素相對應，體現了語素文字的性質。上述兩個特點與印歐文字有着明顯的差別。印歐文字的字母形式直接與音素相聯係，因而體系上是表音的，性質上屬於音素文字。如果把甲骨文字上述的性質特點歸納起來，那就是：表意體系的語素文字。

注釋：

①這裏所列舉的是殷商前期的幹枝用字形體，殷商後期的形體略有變化，如《甲骨文文辭舉例》「甲子」篇就是殷商後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文字。

②這裏所説的現行文字，不包括已經消亡了的埃及、巴比倫、腓尼基等古代象形文字，也不包括中華民族内的納西東巴文、西夏文等。

③⑱朱德熙《在「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開幕式上的發言》，載《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語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④參見本書第六章《複素字的結構類型》。

⑤⑥參見本書第五章《複素字的結構層次》。

⑦甲骨文字「出」與「各」字義相反相對。凷从凵从止，止（趾）外向，凸从凵（後世譌爲口）从倒止，止（趾）内向。

⑧麥是往來的來的本字，从夂（倒止，後世作夂，表行來，音suī）从來（來麰的來本字，麥芒指向同一方向，與夂之指向一致），來亦兼聲。

⑨「北」是「向背」的「背」本字。

⑩「十六字編碼」是將一正方形等分爲十六個方格，作 。

1	5	9	13
2	6	10	14
3	7	11	15
4	8	12	16

其中6、7、10、11正處於正方形的中央。

⑪⑫⑬均參見郭可敎《「雙重編碼」和「複腦文字」》，載《漢字問題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語文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⑭這裏所説的聲素是一個寬泛的概念，包括義素兼表聲的字素。其實甲骨文中的所謂形聲字大部份屬於義兼聲的會意兼形聲字，單純表音的聲素構成的形聲字是比較少的。

⑮這裏所收的本字，指造字之初專爲某詞所創製的字；本義指造字本義，即造字之初先民對所要表示的某個詞的詞義的理解。

⑯參見本書第三章和第四章《甲骨文字的造字方法》（上）（下）。
⑰參見本書第六章和第七章《甲骨文字的表詞方式》（上）（下）。
⑲參見本書第九章《甲骨文文辭的用字現象》。

【附録二】　甲骨文字例釋

說明：

（一）本附録共收例釋字一百個。
（二）凡本書各章已重點分析過的甲骨文字，一般不收入本附録。
（三）各例釋字按現代字筆畫多少排列其順序。
（四）各例釋字首先依據字形指出其取象，然後分析其形體結構同語素的關係，最後指出其造字方法（造字法）和表詞方式（表詞法）。

1　乚（乙）

乚或反書作ʃ，取象水流形，甲骨文作爲字素使用的「水」多作ʃ或乚，在汅（河）作巜，或作巛，在涉作𣥠。《說文解字》：「乚，流也。从反ʃ，讀若移。」可能是古人以水流之流動不居喻移義，然則乚當爲「移」之古字。

乚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乚在殷商時代已借記幹名序數第二，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2　丨（十）

丨今之「十」字。

甲骨文記數詞的字可分兩類，一類是爲數詞所創製的專字，一類是假借表詞。前者如一二三亖，自一累加至三，四則爲二之和，亦爲二之倍數，後者如五六七八九。這與有些民族古文字略有差異，如納西東巴文，自一至九，全是創製的專字，作丨〢〣〤〥〦〧〨〩。從一至十是一個周徧。在「旬」，十日爲旬；在「百」，十十爲百；在

「千」，十百爲千；在「萬」，十千爲萬。先民出於周徧的造字心理，把一移位作丨（十）作爲十數的專字。甲骨文丨，金文作丨，篆書作十，正合甲骨文從一至十之恉。

丨屬於移位造字，形意表詞。

3　卜（卜）

卜今作「卜」。卜取象占卜過程中龜甲獸骨上面經過鑽鑿、燒灼之後所顯現出來的卜兆，以卜兆之象表示「占卜」這一行爲。例如，ㄨ朩卜𡧊貞旬亡𡆥三日乚酉夕月㞢食（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禍］？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甲骨文合集》一一四八五版）。

卜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4　𠃌（人）

𠃌今作「人」。象人行進時之側視形。《說文解字》：「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

ㄅ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5　ㄅ（匕）

ㄅ或反書作ㄑ，今作「匕」字。

徐中舒曰，ㄅ象人鞠躬或匍伏之側形。其初形應作乁，爲適應竪行排列之故，遂作ㄅ，與丮䝿等之作𢦏𦥑同例。妣己爵之妣正作乁。此說可參。唯何以鞠躬或匍伏則語焉未詳。按，以匍伏狀依附而示女姓比敘位次。故《說文解字》曰：「匕，相與比敘也。」此字當由甲骨文ㄅ字之變體而成。甲骨文ㄅ（人）是個類，不分男女老幼，概指所有的人，而變素造ㄅ（匕）字，則專指女性，先祖配偶，如ㄑ十（妣甲）ㄑ冉（妣庚）ㄑ己（妣己）均以ㄑ名之。又引申概指一切雌性，在牛作𠂤ㄑ（牝），在羊則作𦍋ㄑ（牝）等，不一而足。

ㄅ屬於省變造字中的變體造字，形意表詞。

6　十（七）

十本爲「七」，即「切」的初文。丁山曰，十像切物爲二自中切斷之象。七切古音同屬清母質部，是爲古今字。

十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十以音讀爲橋樑，借形記數名「七」和幹名「甲」，則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甲骨文用爲幹枝字的「甲」與殷商先公廟號「上甲」的「甲」不同形，幹名作十，廟號名作⊞。⊞屬於綴加□而創製的區別字。後世的「甲」篆書作中，當由上甲的⊞演變而來。⊞中之十四周不連筆，田疇之田中之十四周連筆，二字形體區分度小，後世變⊞之□爲冂爲冂，十又譌爲丁，作中，⊞之初形遂失。

7　ㄋ（九）

ㄋ，今作「九」、是「尻」的初文。

ㄋ中之乚與甲骨文字𧆞（虎）犭（犬）諸獸類之尾乚頗爲相似，象屈曲之形，示屈曲之義。上端綴加字綴丿，指尾與臀相接處，ㄋ即今之「尻」字，段玉裁曰，尻，今俗云溝子是也。《釋名》：「尻，廖

也。所在廖牢深也。」

ㄋ屬於獨素造字，指事表詞。借記數名，則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8　口（丁，頂）

口取象穴居屋室中央之頂窗形，今作丁，是「頂」的初文。以「向」言之，冋（向）中之口示屋室頂部中央之窗口，窗口居於頂端，故以爲頂顛之頂。以「正」言之，㱏（正）中之口由屋室頂端常居中央喻中正義，甲骨文辭用作征伐之「征」，爲伐不正使歸正也。以「成」言之，ㄐ（成）中之口猶𠑹（天）中之口，均具頂顛之頂義。商代開國君主曰「成」曰「天乙」，「成」與「天」均謚美其豐功偉績之辭，今之吳方言，言技藝超群，具有極高水平，可曰「碰頂了」。與古義相合。《說文解字》：「頂，顛也。」《廣雅．釋詁》：「頂，上也。」

口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口借記幹名序數第四，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9　中（才）

中今作「才」。屮取象初生之植物，屮之上加添一指地面表層。中以草木破土而出顯示出現、存在的意義。甲骨文文辭用其造字本義，表動詞，相當於後世「存在」的「在」。例如，㐅ヨ屮𠆢冃王ᘐㄅ𡆥中九D㞷ㄅ才中𠭵（癸亥卜，黄貞：王旬亡𡆥？才〔在〕九月正〔征〕人方。才〔在〕雇。《甲骨文合集》三六四八七版）。後世「才」借表副詞，又在中旁加「土」作「扗（在）」以表造字本義。

中爲綴加造字，指事表詞。扗（在）爲加素造字，會意表詞，「才」亦兼表聲。

10　亣（大）

亣與今字「大」同。亣取象「成年人」的正視形，引發人們與「未成年」的幼兒的對比聯想，並通過這種對比聯想，去領會「大」所涵蓋的關於體積、面積或力量等超過一般的意義。例如，㞢ㄗ亣品㿝（㞢〔有〕新大星並火。《甲骨文合集》一一五〇三版）。工亥卜㐅

[illegible]（壬寅卜，癸雨，大叟〔驟〕鵬〔風〕《甲骨文合集》一三三五九版）。[illegible]（丁卯卜，王大隻〔獲〕魚。《卜辭通纂》七四九版）。

大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11 元（元）

元今作「元」，是由人（人）和二（上）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元當體現這樣的造字心理：以人體自下而上之垂直綫爲依托，頂部標以二（上），以具體的方位關係會初始之抽象義。《說文解字》：「元，始也。」是正確的。傳世文獻「歸其元」、「喪其元」之「元」訓頭顱，即「首」，當爲引申義。

元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12 天（天）

天即今之「天」，是由大（大）和口（丁，「頂」的初文）、兩個

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天中的口與正（正）中之口同致，均爲上古穴居屋室中央之頂窗形，即「頂」的初文；口處於居室中人的最上方，故與大合之以顯示字義。《說文解字》：「天，顛也，至高無上。」天或作天，從二（上）從大（大），變實物形象頂窗口（丁）爲抽象方位的二（上）以顯示字義。天或作天，省二（上）爲一。

天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口兼表聲。天屬於省變（省二爲一）造字，會意表詞。

13 王（王）

王或作王王，即今之「王」字。

王取象斧鉞而加以輪廓化，本形王，填實則爲王，移位則作王，象徵王權至上。徐中舒曰，殷先公有名[illegible]者，手持鉞與古埃及法老之手持權杖，其意蓋同，示有專殺之權。

王由戌（戌）移位而成，屬於移位造字，形意表詞。

14 尤（尤）

尤今作「尤」。從又（又，即手），於手指部位加添字綴一，表示手部之病變。《說文解字》：「尤，異也。」蓋尤（尤）爲「肬」之初文，今作「疣」。《說文解字》：「肬，贅肬也。」先民以病變帶來之災禍爲心理機制，同社會人生之災禍相比況，故甲骨文辭中「尤」與表示災禍的凶（凶）冎（咼，即「禍」之初文）諸義相近。

尤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

15 今（今）

今即「今」字。徐中舒曰，今象木鐸形。商周時代用木鐸發號施令，發令之時即爲「今」，引申而爲時、是時之義。《說文解字》：「今，是時也。」今或作今今，象木鐸之形。今下綴加一，示其發令之時爲義，即「是時」。

今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

16 之（之）

之或反書作之，今作「之」。之爲人足趾形，是「趾」的初文。一是個字綴，指地面之起訖點，表示人足於地面起訖點有所往義。《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其初義。

之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殷商甲骨文時已借記代詞或名詞。前者如之日（之日），後者如田于之（田于之）。然則，之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17 日（日）

日今作「日」。日中之口取象太陽的形象，以契刻便利故，多呈方形，實則一個圓。中加字綴一，示「日」爲發光之實體。如此，同甲骨文字月（月）相對待，亦同口（丁，「頂」的初文）等相區別。《說文解字》：「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

日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許氏誤將「日」歸爲「象形」是沒有根據的。

18 ☽（月）

☽即今之「月」。甲骨文辭中「月」與「夕」常混用。要之，「月」前期多作☽，後期多作☽☽。後期之☽沿用至今，故以☽為「月」之正書。

☽中之☽取象月缺形，中加字綴丨，示月為帶光（日光之反射）之實體。如此，同甲骨文字曰（日）互相對待，亦同夜夕之☽區別開來。《說文解字》：「月，闕也。太侌之精。」

☽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後世篆書之ᑭ，與甲骨文字☽同致，所以說，許氏誤將「月」歸為「象形」是沒有根據的。

19 申（毋）

申或作申，是後世「毋」與「串」的初文。申移位作串即為「串」，由移位作田即為「毋」。《說文解字》：「毋，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許氏所謂「从一橫貫」，指已經移位作「毋」形之毋，甲骨文字則从丨豎毋。

233

申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20 爿（爿）

爿是「牀」的初文。實物之象當作ㅍ，上象牀板，下象足枕。甲骨文爿之構形與納西東巴文之構形頗相類似。東巴文「牀」作冂冂，橫書；甲骨文字爿多作複素字之構字字素，而複素字又多為左右字素分置型，故多豎書作爿。爿（爿）《說文解字》失收，段玉裁注「片」部下補「爿」字，審音為「讀若牆」。

爿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21 亻匕（化）

亻匕即今之「化」，是由亻（人）和匕（倒人）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左邊的亻（人）為人體行進之側視形，表示有生命的人，即活着的人；右邊的匕（後世寫作匕）為人形之倒置，表示生命完結的人，即死了的人。這同高山族人把「人」寫作Ω，「鬼」寫作甶的造字心

234

理有同工之妙。在遠古初民的思想觀念裏，正寫的「人」與倒寫的「人」合而為一，表示一種關係意義：生與死的變易。及至陰陽觀念形成，人們又給「化」以陰陽轉化的文化內涵。推而廣之，古時以物易物曰「化」，物物交換的中介物貨幣亦作「化」。當然，後世以「化」為字素所創製的複素字如「貨」「訛」「花」等等，其中的「化」雖被人們視作形聲字之聲素，但究其實，則仍舊保留着「變易」、「轉化」這一意義。《說文解字》：「化，教行也。」以教化言之，謂道德規範之轉化，這已是「化」的引申義了。

亻匕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22 ⧖（五）

⧖的本體當為「杼」之象形，其形制填實當為⧗，中間交互纏繞緯綫，故⧖又可於中間繞綫之交叉點處加用字綴以指事，作⧖。考其源流，⧖以音同為橋梁，借形以記數名，成為記數專字。後世則在本體之上着眼於功用而綴加綫形作㐅，篆作8，即「予」，使⧖8分字。

235

予即杼之初文本字。記自稱代詞，吾、予均從⧖為聲義。8又以音同為橋梁，借形記自稱代詞，久借不還，遂為予我所專，故又於8旁加義素「木」作「杼」，以表本字之本義。《說文解字》：「杼，機持緯者。」故機杼連語。杼，今俗稱梭。段玉裁注杼曰，桫、梭皆俗字。後世8移位造8（幻），蓋體現了以經緯交織之變幻為造字之心理機制。五、予、杼古音同屬魚部，同源而相遞為古今字。

⧖以杼之本字言之，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以借記數名言之，則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23 介（六）

介，「廬」之初文。《說文解字》：「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徐中舒曰，介象兩壁架有一極兩宇之棚舍正視形，所謂兩柱屋，即左右壁上架棚，前後無牆壁遮阻之形。此為田野中臨時寄居之處，其結構簡易，暴露於野，即古之所謂廬。甲骨文或作∧，與甲骨文∧（入）同形。介除借記方國名外，多借記數名。

236

本字之介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借記數名，則爲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24　𠂤（午）

𠂤後期多作丰，或衍點爲橫綫作‡，或直有作丨者，與甲骨文字⍋（土）、丨（十）有明顯的區分度。𠂤即「杵」之初文「午」。上古當有多用，或用於祭祀，𢓯（邲，䢌爲御、御、禦）之所從是也。納西東巴文之降魔杵作𦦙，與甲骨文字𠂤形近，可相參證。或用於日常生活工具，𣌾（舂，金文作𣋢）之所從是也。《說文解字》：「舂，擣粟也。從収持杵臨臼上。」

𠂤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𠂤借記枝名序數第七，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25　𤴓（正）

𤴓今作「正」，是由𣥂（止，「趾」的初文）和口（丁，「頂」

237

的初文）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口取象上古穴居屋室中央之頂窗形，其位置處於居室頂部之中央，人們進出居室以頂部天窗爲中正。殷商甲骨文辭中𤴓可用爲正月的「正」，也可用爲充足的「足」，蓋由「中正」這一義核派生而出。𤴓常用爲征伐之「征」，則爲伐不正使歸於中正之謂也。用於征伐之「征」，殷商甲骨文辭後期加義素彳（彳）作𢓊（征），其中的彳（彳）以行路之象示大道中正。

𤴓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口兼表聲。𢓊屬於加素造字，意音表詞，𤴓兼表聲，其上位層次是彳與𤴓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口與𣥂的組合。

26　𥁑（皿）

𥁑或作𥁑、𥁑，今作「皿」。𥁑象盛器形。《說文解字》：「皿，飯食之用器也。」

𥁑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238

27　𠂒（矢）

𠂒或作𠂒、𠂒，今作「矢」。𠂒象箭有鏑括羽之形。《說文解字》：「矢，弓弩矢也。」上古弓箭用於狩獵和戰爭，又爲祈福祛邪之物，是以先民產生弓箭崇拜意識，甲骨文辭尚可用爲神祇名，就是明證。

𠂒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28　𣎳（未）

𣎳前期或作𣎳，後期多作𣎳或𣎳。《說文解字》：「象木重枝葉也。」𣎳當爲「味」之初文。上古除肉食之外，植物當爲先民日常必需之食物，所謂「神農嘗百草」是也。「重枝葉」嫩而可食，後世饑年亦嘗以樹葉充飢。味覺不得直象物形，故以樹木之重枝葉之可食以喻味覺之「味」。

𣎳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後世之「末」是在「未」的基礎之上變素創製的，「未」「末」當同源，均屬明母，雙聲，一在物部，一在月部，韵相近。「末」字則純以樹木之枝葉表示同樹木的根本相

239

對的意義。𣎳借記枝名序數第八，又借記否定副詞，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29　ϟ（申）

ϟ後期多作ϟ，今作「申」，是「電」的初文。ϟ爲閃電的象形，今北方方言仍稱閃電爲「打閃」。甲骨文前期之ϟ最爲形似，後世訛變爲𣍘，篆書作𦥔，今字將𦥑密合作「申」，初形遂失。

ϟ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ϟ借記枝名序數第九，則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30　𠮷（吉）

𠮷或作𠮷𠮷𠮷諸形，周原甲骨作𠮷，即今之「吉」。𠮷的造字心理反映了先民的弓箭崇拜意識，周原甲骨「吉」從𠙶（王）作，已透露了先民王權崇拜之文化蘊含。↥或⇑是箭矢的象形，其後半段沒入凵中，故作↥。胡厚宣《寧滬新獲甲骨集》二·一四五版收有一版甲

240

骨文狩獵圖，其中埋設的伏弓中，箭矢即作↥，可證。古代弓箭爲狩獵防身和進行戰爭的常備武器，在先民生活中驅邪惡保福佑，與生存發展之關係極爲密切。於是宗教意識生焉。後世以弓箭講武習德，則從養生發展到修身了。箭矢作爲先民崇拜物，出則不得或離其身，入則置於居室，並長供於居室器中以袪邪祈福，故凸中之凵不得釋爲口，而當釋爲器，即今之「器」初文。古，古音屬見母質部，器屬溪母質部，故凸當言從↥（矢）從凵（器）。

凸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凵兼聲。

31　𦣹（自）

𦣹隸定作「自」。𦣹取象於鼻子的全部及其與眼窩和眉心相接處。其整體取象是：下部取象鼻子，作凵，上部取象鼻子與眼窩及眉心，作ㄩ，合之，作𦣹。

𦣹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32　𦍌（羊）

𦍌今作「羊」。表示動物名的甲骨文字絕大多數抓住其特徵作全體象形之勾勒，唯牛羊字則以首形象之，「牛」作ψ，「羊」作𦍌。𦍌的上部取象羊角，下部取象羊之雙目，甲骨文𦍌或作𦍋，可證。羊主給膳食，與先民之價值觀念、宗教崇拜和審美意識等有着密切關係。蓋古以牛首示財富之擁有，以羊首示美善吉祥。

𦍌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33　夕（肉）

夕或作夕，今作「肉」。象所切之大塊肉形。《說文解字》：「肉，胾肉。象形。」胾謂「大臠」，段玉裁注曰，切肉之大者也。夕作爲字素，在「祭」則作㕚，在「膏」則作膏，在「多」則作吅。

夕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34　𧖧（血）

𧖧中之𧖧爲器皿之皿，古代用爲盛器，亦多作祭祀之用。○爲祭祀所用犧牲之血滴形，本當填實作●，以刀刻故，契以輪廓作。單以牲血之形象之，則與水滴無別，故依附於祭器「皿」以形諭義。《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也。」

𧖧屬於綴加造字，形意表詞。

35　凸（缶）

凸，今作「缶」。金文偁缶簋作凸，蔡侯𨟻缶作凸。上部的↑或↥↑是用以旋轉製陶的工具，下部的凵或∪象所製陶器。↑附加於陶器凵之上加以限定，以表示凸是陶製品。金文𦚧父盤「匋」作匋，正是近人製作陶器之形象。

凸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36　秂（秊，年）

秂，秦漢篆書作秊，今作「年」。秂之取象有二說。《說文解

字》：「穀熟也。從禾，千聲。」取象成熟之穀物與「千」這個數量之間的關係意義顯示「豐收」義，例如，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秂王占曰吉（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甲骨文合集》三六九七五版），又，匕秂（亡年。《周原甲骨》H三:84），秂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千」亦兼表聲。一曰：從禾，從人。然則，取象成熟之穀物與先民巫術行爲之間的關係意義顯示「豐收」義，亦屬合素造字，會意表詞，「人」亦兼表聲。

37　𣐺（米）

𣐺一作爲區別性符號，以別於水點組成的雨（雨），後世中間之點上下通貫，遂成爲「米」。《說文解字》：「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

𣐺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

38　向（向）

向今作「向」。∩象古穴居屋室之外廓形，∩中之口是居室中央

頂端所開的通氣採光窗孔，即今之天窗。《說文解字》釋「向」為「北出牖也」，是一種誤解。《詩·豳風·七月》載「塞向墐户」之「向」與「户」相對為文，所指當即古代之天窗。北向窗子當在後世地面居住以後。向中之口並非口耳之「口」，而是向中的有機組成部份天窗。

向屬於獨素造字，全體象形表詞。

39 企（企）

企或作企，即今之「企」，是由人（人）和止（止，「趾」的初文）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於人體之下突出足趾，以舉踵蹺足示企盼之意。《說文解字》：「企，舉踵也。」

企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企止（趾）古音分屬溪母支部和章母之部，音近，故止亦兼表聲。

40 先（先）

先今作「先」，是由止（止，「趾」的初文）和人（人）兩個字

245

素構成的。先之造字心理與孫（孫）後（後，「後」之初文）同致。徐中舒曰，古有吉繩之俗，以繩結紀其世系。金文世字作世（矢令彝），從止結繩，止者足趾。先從止從人，止在人上，會世系在前，亦即人之先祖之意，省稱為先。今曰「祖先」，這種語言習慣一直保持至近現代。先或作先，中加字綴一橫指事，別死生之界劃：一橫之上表已在生者之前。

先屬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先則為綴加造字，指事表詞。

41 好（好）

好或作好，今作「好」，是由女（女）與子（子）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先民的宗教意識表明，生育崇拜佔據着初民生活的重要地位，並由此形成了初民美意識的一部分。《說文解字》：「好，美也。」這還祇是從美意識方面說的，而且偏於妓好為美。其實不然。好中之女當指成年女子，子為男女幼兒之共名。初民的觀念裏，以成年女子具有生育能力為好，並相沿成習。我國西南地區一些民族

246

的婚俗仍有此習，即成年男女婚前同居，待妊娠後方得嫁娶。「好」與「字」的造字心理同致。《說文解字》：「字，乳也。」後世「待字」一語中之「字」，正傳達了上古「好」、「字」的原初意義。

好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42 戌（戌）

戌前期多作戌，取象古代斧鉞形，填實則作戌，與戊（戊）戉（戉）等斧鉞之形製並近。

戌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甲骨文中從戌的字有成（成）盛（盛）㦰（㦰）等。而戌獨立使用時則借記枝名序數第十一，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43 亥（亥）

亥舊釋紛紜，均有未安。今釋亥為「刻」之初文。甲骨文「方」為方，本義當為以刀分物。亥是在方的基礎上通過省減字素的一部分

247

所創製的省素字，即省方為亥，以示「刻削」義。甲骨文有𢦏字，從戌（戌）從卢（卢）從方（方）；或作𢦏，從戌（戌）從卢（卢）從亥（亥）。可見方亥之間的淵源關係。「亥」與「刻」古音同在之部，即使分屬之、職二部，亦屬鄰韵，是一組古今字。

亥屬於省變造字，形意表詞。亥在殷商甲骨文時期就已通過音讀這一橋樑借形記枝名序數第十二，本字久借不還，後世加義素「刀」作「刻」，使成區別字。亥借記枝名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44 兵（兵）

兵或作兵兵，今作「兵」，是由斤（斤）與一個活性字素廾（収）構成的複素字，古代斤是一種生產工具，也是一種兵器。𠂇（𠂇）與又（又）分別為左右手，兩手合之作廾（収），以兩手持斤表示斤的功用。《說文解字》：「兵，械也。從収持斤，並力之皃。」驗之甲骨文辭，勿賜黃兵（勿賜黃兵），則指兵械；出兵若（出兵，若），則指持兵之群體軍旅。

兵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斤與廾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𠂇與又的組合。

248

45　豆（豆）

豆今作「豆」。豆象食物盛器之形，於口沿上方綴加字綴一，表示豆可盛食物之功用。《說文解字》：「豆，古食肉器也。」

豆屬於綴加造字，指事表詞。

46　良（良）

良，今作「良」字。

良中之口示穴居之居處，〃　〃示居處兩側延伸之通道，以便出入和通風採光，在石穴則為巖廊。先民造字的心理基點是以居室口為依托，以突出居室兩側之通道，故可認為，「良」即後世「廊」之初文。

良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47　邑（邑）

邑今作「邑」，是由口（圍的初文）和㔾（後世作卩）構成的複素字。據考古發掘證明，夏商故城遺址多呈方形，邑中之口正象城郭

之形。㔾象人跽形。合之，會衆人聚居於城郭之所在。

邑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48　⿱丰田（⿱丰田，邦）

⿱丰田隸定作「⿱丰田」，即今字「邦」的古字。⿱丰田是由丰與田兩個字素構成的。王國維釋為邦國之邦。⿱丰田與《說文解字》「邦」之古文⿱丰田字形相近。丰與甲骨文丰同，即丰，象所植樹形；田表示方域界劃，田與田地之「田」構形略同。丰與田合之，以封疆國界會國意。《說文解字》：「邦，國也。」正反映了⿱丰田字造字的文化背景，衹是「邦」已由⿱丰田更田為邑（邑）而為⿰丰邑（邦），從邑從丰，丰亦兼聲。

⿱丰田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丰兼表聲。

49　⿰丮月（⿰夕丮）

⿰丮月隸定作「⿰夕丮」，今作「夙」，是由丮（丮）和月（夕）構成的複素字。丮象人張兩臂有所執事，月表示晨月在天，其造字心理指向

當為，以月與丮之間的關係顯示人在月下有所執事，從而表示早敬義。《說文解字》：「⿰夕丮，早敬也。從丮，指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

⿰丮月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50　何（何）

何或作何，今作「何」，以人（人）荷戈（戈）喻負荷意。《說文解字》：「何，儋也。」指出了「何」的本義。後世更戈（戈）為丂（丂，「柯」的初文），人又加口（口）作可（可），故《說文解字》析其形曰「從人可聲。」

何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51　𢦏（𢦏）

𢦏隸定作「𢦏」，今字「哉」「載」「裁」等所從，是「災」之異構。𢦏取象戈矛丨（亦作十或乂，戈）與中（才），合之，表示由戰爭造成的災禍。從戈，才聲。

𢦏屬於合素造字，意音（形聲）表詞。

52　成（成，成）

成是由戌（戌）和口（丁）兩個字素構成的。成或作成，當為口之省書。戌取象古之斧鉞形，徐中舒曰，殷先公有名戌者，手持鉞與古埃及法老之手持權杖，其意蓋同，示專殺之權。要之，戌是權力的象徵。口取象古穴居屋室頂端中央之窗户，與向（向）中之口同，是「頂」的初文。故口有頂顛中正等義。在天（天），示頂顛；在吕（旦），示日在天，吕亦可作吕，所會之意同；在正（正，「征」的初文）伐不正使中正，會中正意；在成（成），會王權達於頂點之意。成猶「天乙」之天（天），亦會達於頂點之意，猶唐（唐），庚（庚）示包容之廣大，口猶向（向）中之口，與口無別，示達於頂點之意，故商代之開國君主曰「成」，曰「天乙」，曰「唐」，蓋溢美其豐功偉績。至若以「丁」名人丁，亦蓋出自達於頂點義。《說文解字》：「丁，夏時萬物皆丁實。」段玉裁曰，「丁實，小徐本作丁壯成實。」

丁壯可得連語，可證萬物達於頂點均可以丁言之，於人，則發育達於頂點可得言丁，丁，壯也。引申概指人丁。

叮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口兼表聲。

53 丅巳（祀）

丅巳今作「祀」，是由丅（示）和巳（巳）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丅是男根崇拜之孑遺，與且（且，「祖」之初文）、Ω（土）為同源分化字。且為男根之象形，古代之石祖崇拜物；Ω或作Ω，亦以男根之象形表人群聚居，並以之名繁衍萬物之「土」；ΩΩ或作丄，是Ω的綫條化，移位則為丅，故曰，丅（示）原初為生育神崇拜。後世擴大指先祖，即神主。巳或作子子，均為幼兒之象。徐中舒曰，子為祭祀時象徵神主之小兒，亦即後世譌變之「尸」。古代祭禮「祝迎尸」時為「立尸」，即舉尸於成人頭上，㚔㚔字即舉子（尸）於人頸表祭祀之義。按，此屬崇拜意識，丅巳或作㚔𡚸，後世「祀」的或體從「異」作「禩」，正與甲骨文字㚔合。《說文解字》：「異，分也。」蓋通鬼神與生人，中以巫術分之。又：「祀，祭無已也。」殷商時代正取其周而復始，以名年歲。《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璞註「祀」曰，「取四時一終。」

丅巳的初文作巳，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丅巳屬於加素造字，意音表詞，巳兼表聲。

54 𡴀（㞷，往）

𡴀隸定作「㞷」，今作「往」，是由𣥂（止，「趾」的初文）與太（王）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𣥂表離去，置於太前，古義當會時王以前之事。與殷商甲骨文辭所用之「昔」同義。殷商甲骨文辭中前期以𡴀為往來之「往」；後期加義素犭（特指獵犬）作𤞲，以時王出獵的行為表示往來之「往」。後世又更犭（犬）為彳（彳）作徃（後世隸變楷化作「往」），以適應詞義逐漸擴大之需。

𡴀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太兼表聲，𤞲屬於加素造字，意音表詞，𡴀兼表聲；其上位層次是犭與𡴀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𣥂與太的組合。

55 𡚾（妾）

𡚾或作𡚾，即今之「妾」，是由女（女）和𢆉（辛）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𢆉之本體當為銑鑿之屬，古人以鑿物施刑為用。𡚾中之𢆉為黥刑之臣妾女奴標誌。《說文解字》：「妾，有罪女子，給𠂡之得於君者，從辛從女。」

𡚾屬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妾辛上古主要元音相同，辛似亦兼表聲，然則，𡚾當為合素造字，意音表詞，𢆉兼表聲。

56 亰（京）

亰，今作「京」。亰（京）與髙（高）的造字心理同致，均依先民穴居習尚造字。冂示高地，日為出入居室之通道，∧為通道口之遮蔽物，丨為屋室中央之立柱。《說文解字》「京，人所為絕高丘也。」髙或作𠅏，表示凡垂直的距離大。𠅏中加丨作亰，示「人所為」之絕高丘。

亰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57 来（來）

来取象麦穗形。《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麦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

來是來麰的來本字，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殷商甲骨文時代就已借為行來之來。《說文解字》來字條下云：「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這是從古代文化背景上說明來何以借用為麦（行來的來）。從字用學的角度來說，來借作行來字，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58 𣅈（昃）

𣅈即今之「昃」，是由日（日）和𡗜（大）構成的複素字。日下之𡗜為日光側斜之人體投影，日偏斜之時，人體投影亦隨之偏斜，故以日照與偏斜之人影這一空間距離所生成的現象表示太陽偏斜時這一

時段。以空間喻時間，以實喻虛，爲先民造字心理之特點，昃專指「中日」之後日偏西這一時段。《說文解字》：「昃，日在西方時側也。」

昃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59 昏（昏）

昏即今之「昏」，是由亻（人）與曰（日）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亻爲人之行進側視形，曰在人下，喻日落之意。《說文解字》：「昏，日冥也。」先民以人與日在空間距離上的特點表示一個時段。昏在甲骨文辭中表示𩫖兮（𩫖兮）之後夜夕之前的一段時段，約當後世所泛指的黃昏。

昏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60 明（明）

明即今之「明」，是由曰（日）和月（月）構成的複素字。曰與月之會，示月未落而日已現，以日月共存的空間物象指稱抽象的時段

即黎明時。甲骨文前期多用此義。明或作朙，是由月（月）和囧（囧）構成的，與明的造字心理指向有別：囧或作囧，上古穴居，○象窗牖，中加飾劃示窗牖幽深，月夜以窗牖採光，月光通過户牖射入室內，以此會照明之意。《說文解字》：「朙，照也。從月從囧。」段玉裁注曰，從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也。

明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朙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囧兼表聲。

61 亞（亞）

亞或作亞亞諸形，今作「亞」。亞象古代聚族而居的建築群平面圖。其造字心理當爲先民以同族居室之圖像喻血族集團之關係，古同血族稱「亞」，如甲骨卜辭中時王之同族兄弟集團則稱「某亞」，進而又指與血族聯姻之族，稱「亞某」，又進而引申爲次第之義，如「亞祖乙」、「亞宗」等。

亞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62 盂（盂）

盂或作盂，是由皿（皿）與于（于）兩個字素構成的。盂爲古代盛器的一種。《說文解字》：「盂，飯器也。從皿，于聲。」

盂屬於合素造字，意音（形聲）表詞。

63 若（若）

若今作「若」。若，取象於巫者事神之舉。上古巫者爲鬼神之化身，一身二任，溝通着人與鬼神的關係，常以「順天應人」爲事，故「若」有「順」義。西周金文加口作若，後世漸譌。一譌爲叒，神名「桑若」之「桑」所從；一譌爲若，雙手譌爲艸，髮與軀體譌爲𠂇。

若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

64 春（春）

春隸定作「旾」，即今之「春」，是由日（日）與屯（屯）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 春的異構較多 可加字素「艸」作萅，或更字素

「艸」爲「木」作𣓃𣡗等，「艸」與「木」義類小別而類屬相同，故常混用。日（日）取象太陽，屯（屯）取象初生植物屯然破土而出，合之，以日與草木初生之關係會春日融融，草木萌生這一「春」的季候特徵。

以造字方法言之，旾屬於合素造字，萅屬於加素造字，𣓃屬於更素造字，而𣡗則又屬於加素造字。以表詞方式言之，上面諸「春」字均屬於會意表詞，屯（屯）兼表聲。

65 夋（夋，後）

夋隸定作「夋」，即「後」的初文。周原甲骨文字已作後。夋的造字心理與孫（孫）先（先）相同。徐中舒曰，上古以結繩紀其世系，父子相繼爲世，子之世即系於父之足趾下，幺爲繩結之象，夂（夂，「趾」之倒書）系於繩結幺之下，表示世系在後。

夋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周原甲骨文字後則屬於加素造字，意音表詞，夋兼表聲

66　美（美）

美即今之「美」，是由羊（羊）和大（大）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上古以羊爲主要肉食，所謂「羊主給膳」是也。先民之美意識當由味覺而視覺，感於心而形諸言。美中之大並非大小之大，而當指肥大之大。要之，上古以肥爲美。美或作美美，系後世據頭部飾物的巫術形象構形。

美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67　即（即）

即或作即，今作「即」，是由皀（皀）和卩（卩）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皀象簋中盛滿食物，卩象人跽形，卩始終同皀保持相向方向。合之，以人接近食物這一具體行爲顯示「接近」的概括意義。

即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說文解字》以卩（卩）爲聲，然則當言卩（卩）表意亦兼表聲。

68　保（保）

保即今之「保」，是由人（人）和子（子）構成的複素字。保取象揹負幼子之形，「保」、「揹」、「負」古當同源，央元音同爲ə。《說文解字》：「保，養也。」甲骨文毓（毓）或作毓，子作倒産形，保與毓（毓）易溷，故周原甲骨文已於子下加字綴作保，以別於毓，後世金文又纍增字綴作保，遂爲後世「保」字所本。

保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69　降（降）

降或作降，即今之「降」，是由𠂤（𠂤）和活性字素夅（夅）構成的複素字。降的造字心理與陟（陟）相反而相成，都是上古穴居文化之孑遺。𠂤象進出通道之踏脚，夅示兩足下行前後移動，合之，以雙足循穴居通道之踏脚處下行之事象，顯示「下」義。《說文解字》：「降，下也。」

降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夅兼表聲。

70　鬥（鬥）

鬥隸定作「鬥」，是「鬭」的初文。鬥象二人相對徒手搏鬥之狀。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鬥」云：「當云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

鬥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71　冓（冓，遘）

冓今作「冓」。冓取象兩尾魚相交遇，表示「遘遇」的意義。例如，弜田冓大雨（弜田，其冓大雨。《小屯南地甲骨》四二版）甲骨文又在初文冓旁加義素彳（彳）作𢓜（𢓜），又加義素止（止，「趾」的初文）作遘（遘），成爲從辵（辵，音chuò，今作辶，俗稱「走之」），從冓（冓），冓（冓）兼表聲。

冓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加義素彳作𢓜（𢓜），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冓」兼表聲；又加義素止同彳合之作辵（辵），表行來，又同冓（冓）合之作遘（遘），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冓」

兼表聲。

72　益（益）

益或作益益，今作「益」，是由皿（皿）和水（水）兩個字素構成的。今之「益」是「溢」的初文。先民之造字心理當爲，以器皿中的水位超出器皿口沿平面這一水滿狀態，來表示因滿而溢的意義。《說文解字》：「益，饒也。」

益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73　射（䠶，射）

射是由弓（弓）和矢（矢）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射或加又（又，即「手」）作射，是由弓（弓）矢（矢）和又（又）三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射以張弓搭箭狀會發射意，或加義素又作射，以手張弓搭箭狀之。甲骨文弓（弓）與身（身）形近，後世以「弓」形近於「身」而譌「弓」爲「身」，作「䠶」，篆書作射，《說文解字》

據謠變字釋爲「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射中之寸纏益爲寸（寸）捨棄矢（矢），變成了「射」，故有寸身爲矮之謔。依甲骨文形體加以隸定，矤當作「矤」，射當作「弢」或「發」。

矤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射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矤與寸之組合，其下位層次是弓與矢的組合。

74 倗（倗）

倗今作「倗」，是由人（人）和朋（朋）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古有以貝、玉之串作臂腕頸項飾品之俗。今海南島天涯海濱及其他沿海地區仍尚貝串之俗。倗象人佩戴腕鐲臂鐲之象，以左右手俱飾貝玉串之狀表示倗輔之意。至金文，則腕臂頸項之玉貝串裝飾俱現，作倗。《說文解字》：「倗，輔也。」

倗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朋兼表聲。

75 孫（孫）

孫今作「孫」。孫之構形當爲上古結其繩結以紀世系之孑遺。徐中舒曰，子之世紀於父下，孫之世紀於子下。糸結於子下，示子之子意。《說文解字》：「孫，子之子曰孫。從子從系。系，續也。」與上古文化背景正合。

孫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76 蚩（蚩）

蚩或作蚩，徐中舒釋爲「蚩」，是。蚩是由止（止，「趾」的初文）和虫（虫）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說文解字》：「蚩，虫也。」段玉裁改作「蚩，蚩虫也。」上古穴居，以蛇患爲甚，故以虫與止之間所顯示的關係意義表示災禍之義。蚩尤爲傳說中五帝時人，當爲上古災禍之化身。甲骨文辭中，「蚩」與「尤」均具災禍義，「蚩」以足喻禍，「尤」（「肬」的初文）則以手喻禍，合之，禍患相遂也。甲骨文止（止）與之（之）後世或混用。

蚩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止兼表聲。

77 陟（陟）

陟或反書作陟，即今之「陟」，是由𨸏（𨸏，今作阝）和活性字素步（步）構成的複素字。𨸏象古穴居屋室上下之踏脚，步示左右足上行前後移動，合之，陟以雙足循穴居通道之踏脚處上行之事象，顯示「登陟」義。《說文解字》：「陟，登也。從𨸏從步。」與甲骨文正合。

陟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𨸏與步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止與止的組合。

78 雀（雀）

雀今作「雀」，是由隹（隹）與小（小）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隹上加小，會隹之小者曰雀；亦可直言小隹曰雀。《說文解字》：「雀，依人小鳥也。」

雀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79 麥（麥）

麥是由夊（夊）與來（來）構成的。來像來麰之形。《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夊（夊，倒趾），示與脚步有關的行爲動作。來的指向和夊的行爲動作指向一致，以說話人爲歸着點。

麥從夊從來作「麥」，來兼表聲，會行來之意，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行來之麥在殷商甲骨文時代已借作來麰字，即今麥子的麥。從字用學的角度來看，麥借作來麰字，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80 舂（舂）

舂或作舂，即今之「舂」，是由臼（臼和臼中之粟）和𦥑（収和午即杵）構成的複素字。以兩手持杵擣粟於臼來顯示「舂」爲擣粟之行爲動作。甲骨文𦥑金文作𦥑，篆書作舂，上部由𦥑而𦥑而𦥑，一脉相承，隸變楷化譌變類化爲夫，初形盡失。《說文解字》：「舂，擣粟也。從収持杵臨臼上。」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凵與㸚的組合，其下位層次依次爲丨與㸚的組合，卜與乂的組合。□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凶與㸚的組合；下位層次依次爲：凶是凵加字綴的組合，㸚是丨與㸚的組合，卜與乂的組合。

81　□（既）

□今作「既」，是由□（皀）和□（旡）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象簋中盛滿食物；□象人張口之形，所張口形與□始終保持相背方向。合之，以人食畢回首張口而行飽嗝的情態顯示「已」、「盡」這一概括意義。

□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說文解字》以「旡」爲聲，「既」、「旡」古音同屬見母物部，然則當言□（旡）表意兼表聲。

82　□（偁）

□或作□□，即後世之「偁」，今作「稱」，是由□（人）和□（魚）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或作□□，突出人之手部，以人用手提魚，表示稱舉之義。甲骨文從人以手提魚之□當爲先民漁獵時代之記憶；後世更義素「人」爲「禾」，作「稱」，當爲漁獵時代轉入農業時代以後之造字。《爾雅・釋言》：「偁，舉也。」《說文解字》收有「偁」、「稱」二字。段玉裁注曰，稱俗作秤。又曰，今皆用稱，稱行而爯、偁廢矣。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83　□（帚，婦）

□或作□，或加義素□作□□，即今之「婦」，□□均象掃帚之帚」形，□象帚身，□象帚柄，而加□則爲加固帚面之物。後世帚面譌爲彐（又），加固帚面之物譌爲冂（冖），帚柄譌爲巾（巾），故《說文解字》說它「從又持巾埽冂內。」「婦」以□構形，蓋以婦日常勞作所用工具以表「婦」之字義。後加義素□作□，表明其性別類屬。《說文解字》：「婦，服也。從女持帚，灑埽也。」

□或□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或□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

84　□（見，朢，望）

□或作□，後世作「朢」，今作「望」。□是由亻（人）和□（臣，豎目形）構成的複素字；□是由活性字素□（見）和□（土）構成的複素字。人仰首上望之象，故目豎，作□；下加□作□，示人立於土丘之上登高以望遠。爲遠望之「望」初文本字。《說文解字》收有古文作□，下部人與土合一，譌爲□（壬），後世加義素「月」作「朢」；又更「臣」爲「亡」，作「望」。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與□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與亻的組合。

85　□（复，復）

□或反書作□，即今之「复」。□是由□（金文作□，隸定作宜）和□（夊）兩個字素構成的。「复」是往復的「復」的初文。□與□（亞）同類，象上古穴居屋室及兩側之通道，□示足趾行走。合之，會往返出入之意。《說文解字》：「复，行故道也。」後世加義素彳（彳）作「復」，成爲加素造字。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86　□（爲）

□即今之「爲」，是由□（又，即「手」）和□（象）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上古黃河流域多象，殷商乃至西周時期黃河中下游地區亦還多象。象可供役使以助勞，故先民以手牽象，役象以助勞會「作爲」意。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87　早（早，昜，陽）

早隸定爲「昜」，即今之「陽」的初文。早取象先民之日神祭祀。

殷商時期，此種祭儀仍然傳承不衰。《甲骨綴合新編》五四三版：□□□□□□□□□□□（丁巳卜，祐入日？丁巳卜，祐出日？）《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B一五六九版：□□□□□□□□（乙酉卜，祐出日入日？）均爲殷人祭日神之證。早中之日（日）指太陽神，丁（示）表祭神的義類範疇。日光彰明，故後世金文㺇叔鼎綴加表示文彩的彡作□（昜），金文虢季子白盤加義素□（阜）作陽，即今之「陽」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昜」字條下曰：「此陰陽正字也，陰陽行而侌昜廢矣。」

早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屬於綴加造字，會意表詞。陽屬於加素造字，意音表詞，□兼表聲。

88 □（雉）

□即今之「雉」，是由□（隹）與□（矢）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先民以田獵工具□與田獵對象□之間的關係顯示野處飛禽□的本體。所從之□亦可作□（夷），如□（雉）。□爲射獵之繒繳附於矢

上之形，古注家稱「雉者，夷也」，訓「夷」爲「傷」爲「滅」，蓋本之於此。

□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兼表聲。

89 □（腹）

□可隸爲「□」，今作「腹」，是由□（身）和□（复）構成的複素字。□或作□，從□（人）從□（复），隸作「復」。後世更素作□（肉，隸作「月」），遂成今之「腹」。□□均爲人體之象，而□則突出厚大之腹部。□本爲先民穴居屋室通道之往復，與人體消化系統有着共同特點，故類比以會意。《釋名》：「腹，複也，富也。」正透露了先民以□會意之指。

□與□均爲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兼表聲。

90 □（萬）

□隸定作「萬」。《說文解字》：「萬，蟲也。」徐中舒謂「萬」爲

「蠆」（今隸定作「蠆」）之初文。□屬於獨素造字，象形表詞。□下部之乚與甲骨文□字下部之十演化過程略同：始則作乚，繼則作□，終而譌變爲禸。《說文解字》說「從厹，象形」，是根據譌變了的字形說解的。

□借記數名，即百千萬之萬，屬於借形造字，假借表詞。

91 □（葬）

□釋爲「葬」，當是古代一種葬俗的取象。□象壙形，内納死者，而頭部裸露地上。我國東北地區一古老民族即有此葬俗，死者入土，背北面南，而頭部則裸露於地表之上。

□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92 □（僕）

□是「僕」的古字。頭上之□（辛，辛）本體爲銑鑿之屬，古人以鑿物施刑爲用。此字中之辛以黥刑之標誌示僕奴之身份；身後飾以

尾飾，亦爲僕奴身份之標誌；手擎畚箕，示其執役之職能。

□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93 □（膏）

□即今之「膏」，是由□（肉）和活性字素□（高）構成的複素字，其結構類型屬於第四種「橫式插入」，即□插入□中作□。□指脂肪豐厚。《說文解字》：「膏，肥也。」按，《說文解字》「膏」與「肪」同訓，「膏」與「脂」互訓。「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而「肥」則曰：「多肉也。」按，「多肉」當言「肥肉」，謂脂肪多也。以體積着眼，脂肪多則肉之厚度高，故曰□爲脂肪多。

□屬於從□從□的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兼表聲。其上位層次是□與□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與口的組合。□或作□，□或作□，然則，□屬於兩個字素的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兼表聲。

94 □（睍 監）

監或作監，隸定爲「監」，即今之「監」，是由皿（皿）和見（見）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人俯臨於盛水之器投影於水中以現面容，從而以監可現影之功用顯示古代的鏡子這一名物。金文譌見爲臥，篆書本之作監，即今之「監」。後世加義素「金」創製「鑑」字專表鏡鑑之鑑，遂使監鑑分爲二字。雖然分字，但義核相同，均含鏡鑑義。

監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見監古音同屬見母，見兼表聲。

95 盡（盡，盡）

盡或作盡，隸作「盡」，今作「盡」，是由皿（皿）和活性字素聿（聿）構成的複素字。以手持滌具洗滌器皿之象會淨盡意。《說文解字》：「盡，器中空也。」按，甲骨文盡隸爲「盡」，有洗滌使淨之義，後世所造之盡（盡）即「燼」之初文，當指器皿之中火之餘木。《說文解字》：「㶳，火餘也。」「盡」行而「盡」廢，而「盡」則涵蓋淨與盡二義矣。

盡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皿與聿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又與木的組合。

96 毕（毕，禽，擒）

毕，後世作「禽」，又孳乳爲「擒」。甲骨文辭用作擒獲之「擒」。毕取象一種狩獵工具田網。先民造字之指在於借田獵常用之工具以喻獵獲義。後世形體結構不斷增益，由毕而禼而禽，又加聲素「今」作「禽」。後世禽字所記動名分野，又加義素「手」作「擒」，以表本字本義。

毕屬於獨素造字，形意表詞。

97 盂（盂，盥）

盂或作盂，或加義素水（水）作盥，即今之「盥」。盂是由皿（皿）和又（亦即手）構成的複素字，而盥則是由皿（皿）又（又）和水（水）構成的複素字。又置於盛水之皿中，會洗手之意。後世以雙手置於盛

水之皿中，作「盥」。《說文解字》：「盥，澡手也。從臼水，臨皿。」

盂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盥屬於加素造字，會意表詞；其上位層次是皿與又的組合，其下位層次是又與水的組合。

98 牆（牆，牆）

牆隸定爲「牆」，今作「牆」，是由爿（爿）和活性字素嗇（嗇）構成的複素字。後世籀文作牆牆，造字心理同致。爿即牀之初文，納西東巴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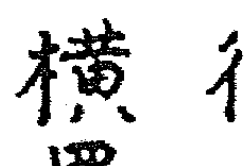，橫置。爿可用於人，亦可用於倉廩底部以通風防潮。嗇是個多層次的複素字，故爿置字左。㐭是古代倉廩形，來以禾麥表示倉廩所囤之穀物。《說文解字》：「來者亩而藏之」，正是此意。合之，會倉廩垣蔽意。《說文解字》：「牆，垣蔽也。」說的是後世擴大了的概括義：凡垣蔽之稱。

牆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嗇兼表聲，爿亦兼表聲。其上位層次是爿與嗇的組合，其下位層次分別是來與㐭的組合和禾與禾的組合。

99 隻（隻，獲）

隻今作「隻」，是「獲」的初文。隻是由又（又，即「手」）和隹（隹）兩個字素構成的複素字。先民以田獵文化爲背景，通過手執所捕鳥來顯示概括的捉獲義。

隻屬於合素造字，會意表詞。

100 鷄（鷄，雞）

鷄隸定爲「鷄」，今作「雞」，是由鳥（鷄之象形，後世鳥隸爲「鳥」或「隹」）和一個活性字素奚（奚）構成的複素字。鷄中之鳥實即「鷄」之本體象形，甲骨文字中鳥與鳥之形象極易混同，故與奚合之表本體物名，且同「鳥」區別開來。先民以奚與鳥合之，蓋出於巫術宗教思維。上古殺祭用牲，以奚奴或雞爲犧牲，如彝（彝）所從之廾或爲人牲，或爲鷄牲。鳥與奚合，名本體，言功用。

鷄屬於合素造字，意音表詞，奚兼表聲。其上位層次是鳥與奚之組合，其下位層次爲爪（爪）糸（糸）大（大）的組合。

〔附錄二〕

甲骨文文辭舉例

說明：

（一）本附錄共選收甲骨文文辭四十條。

（二）各條甲骨文文辭拓片之序號均於右上角加以標示，題目為作者所加。

（三）各條文辭之現代釋文列於文辭拓片之後，以便對照。

（四）古隸定字之下用圓括號註出現代通用字。

（五）原拓片殘泐文字則依文例用方框補出。

（六）全部文辭拓片多選自《甲骨文合集》，少數選自《小屯南地甲骨》，原書拓片編號一仍其舊，以備查考。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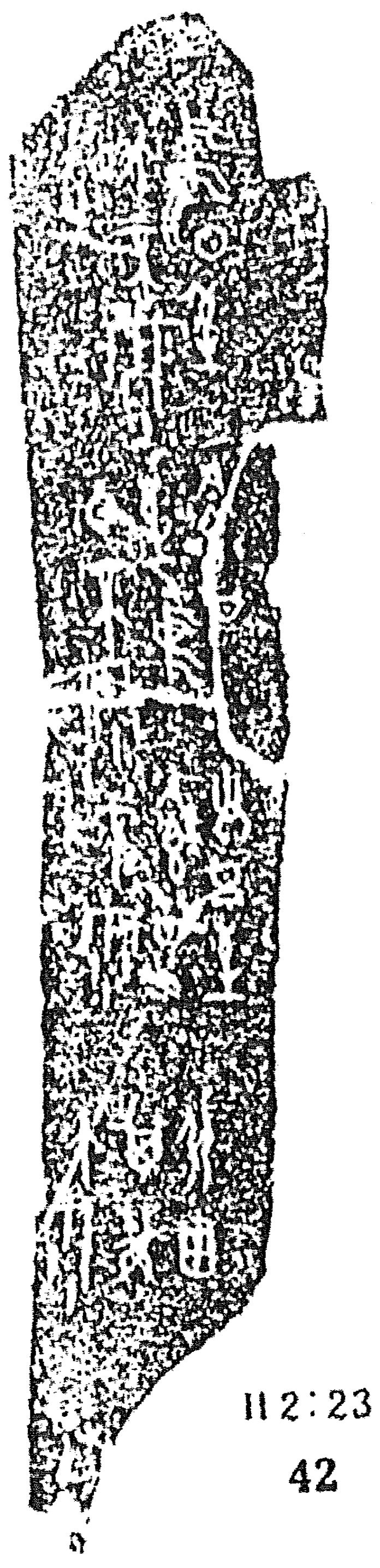

H2:2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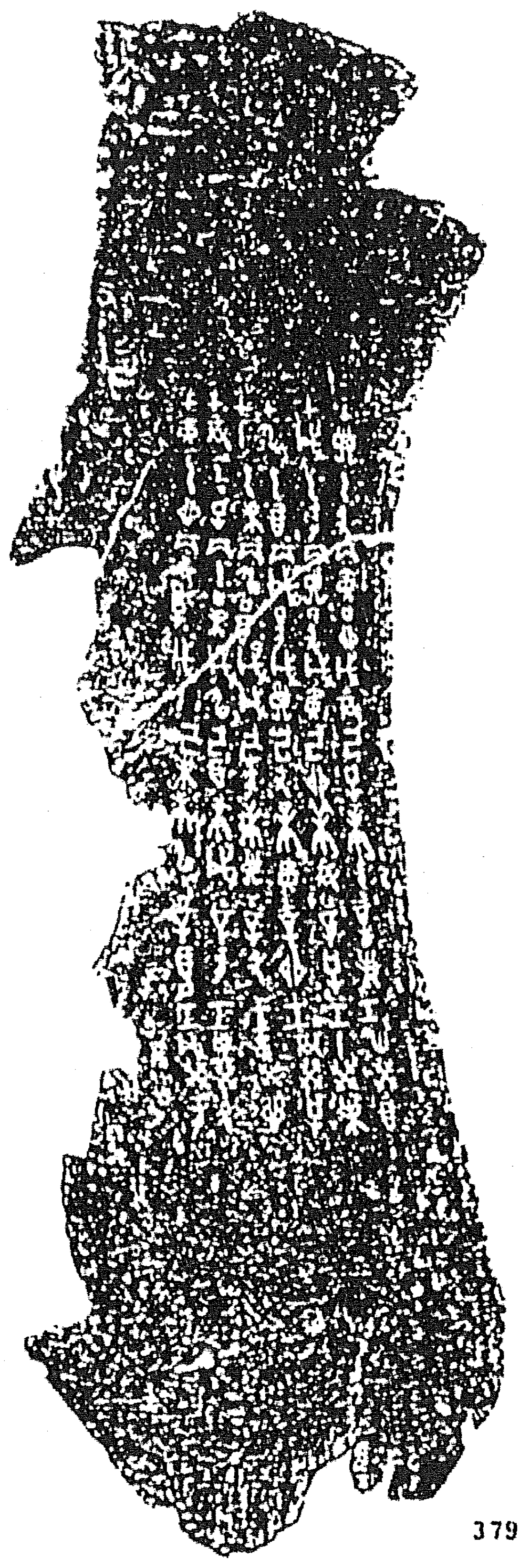

37986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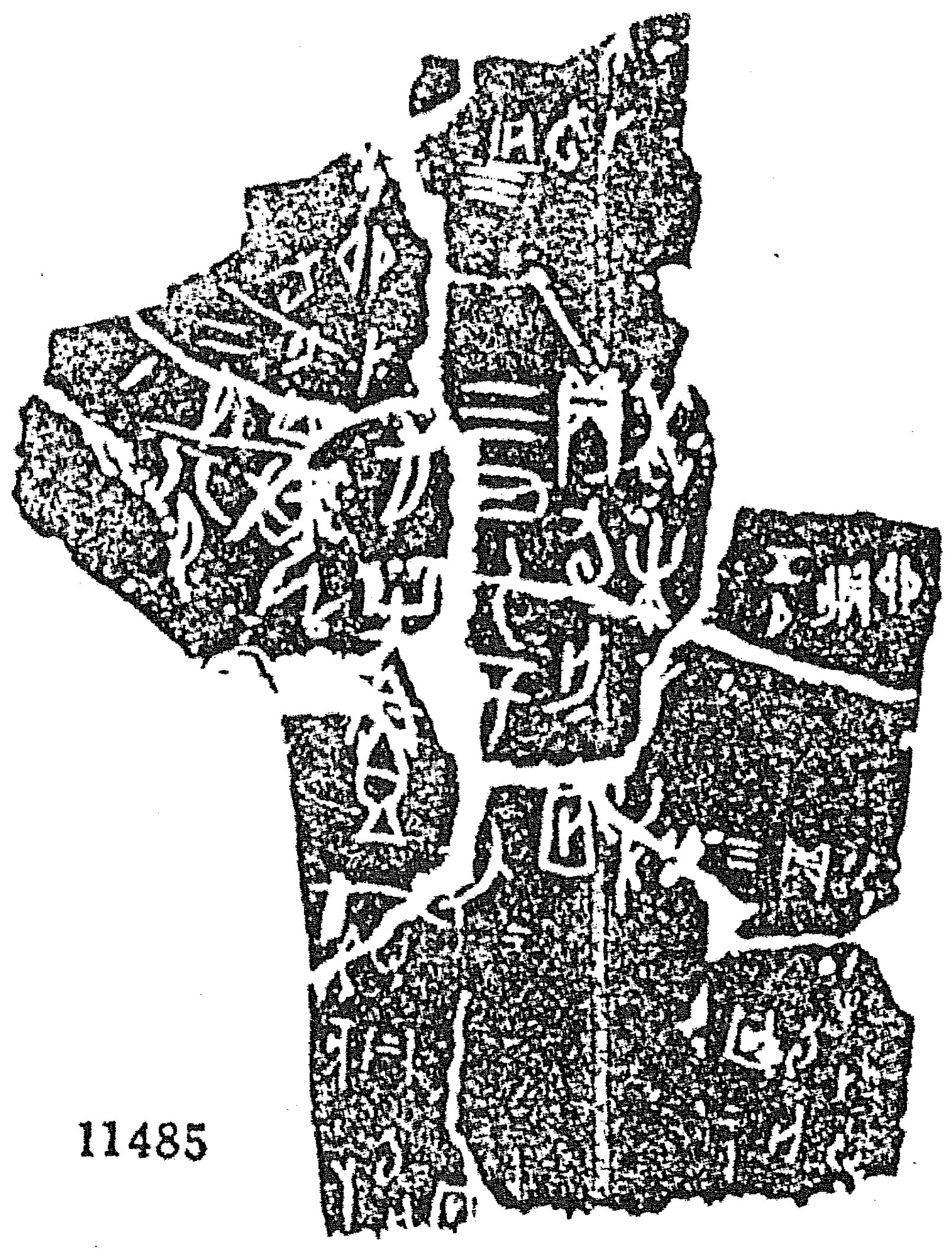

1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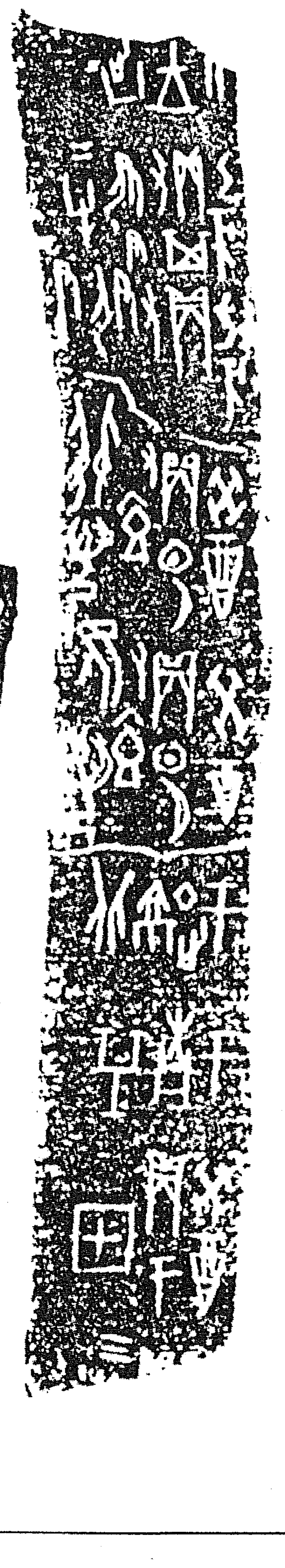

336934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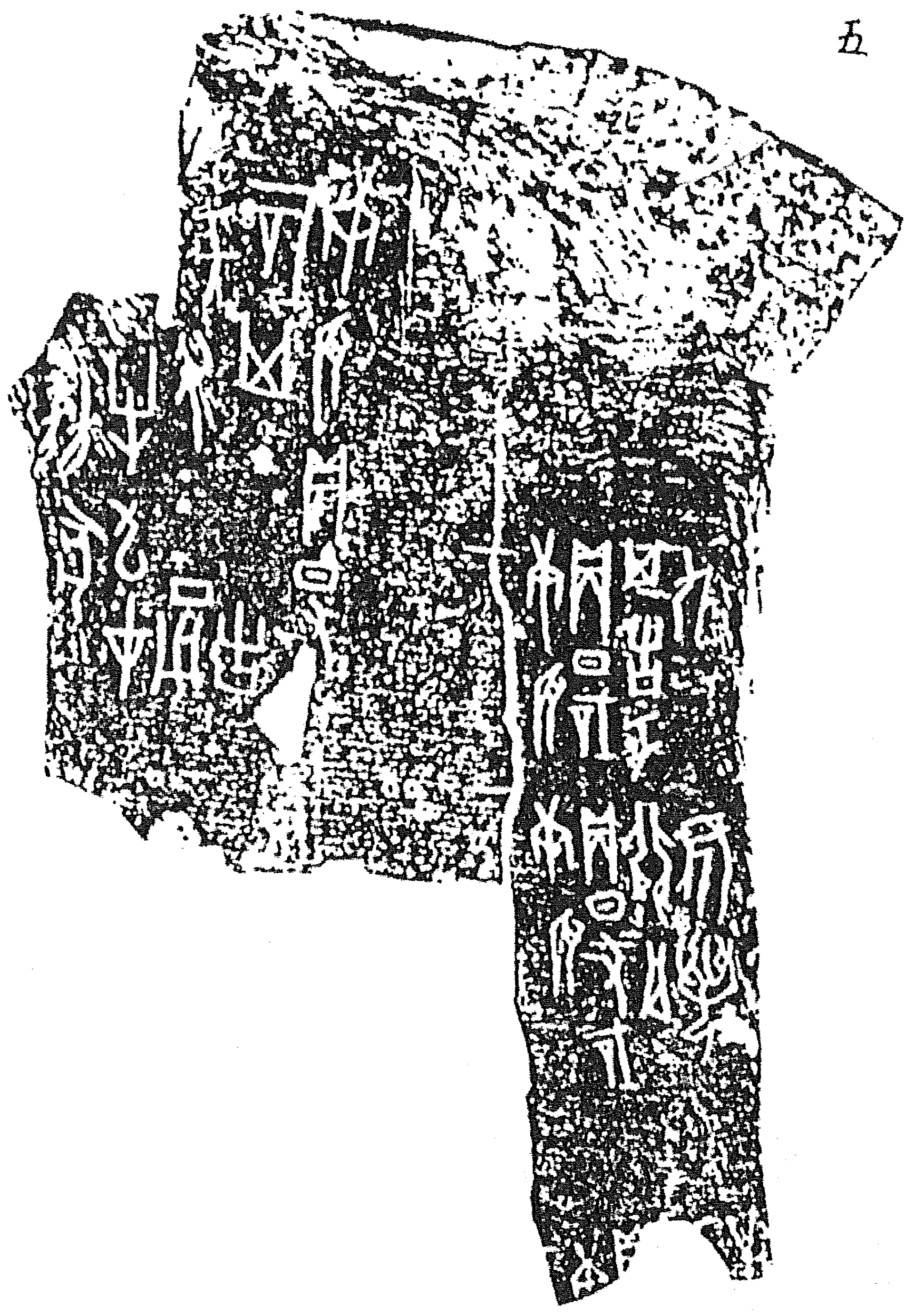

3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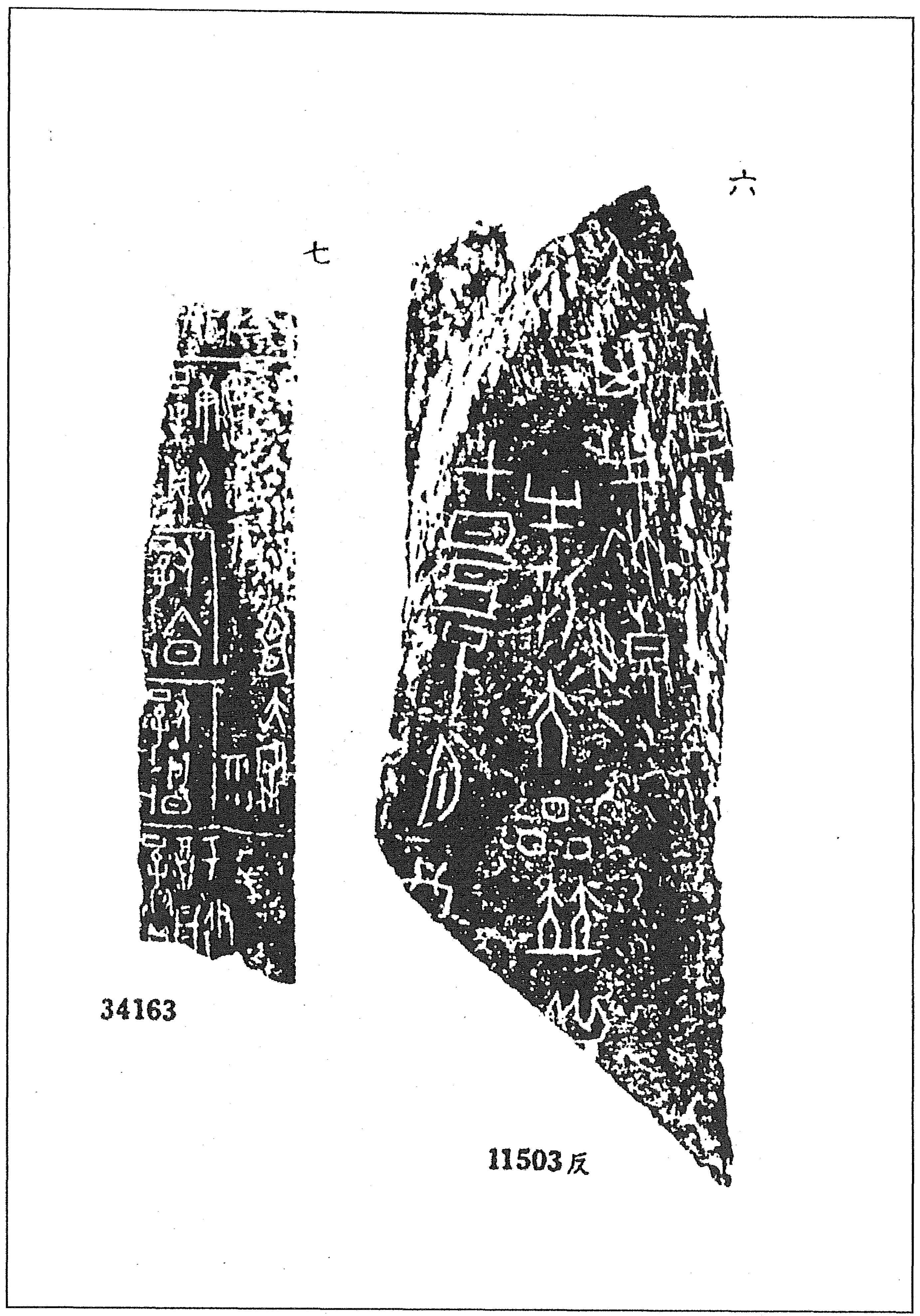
六
七
34163
11503反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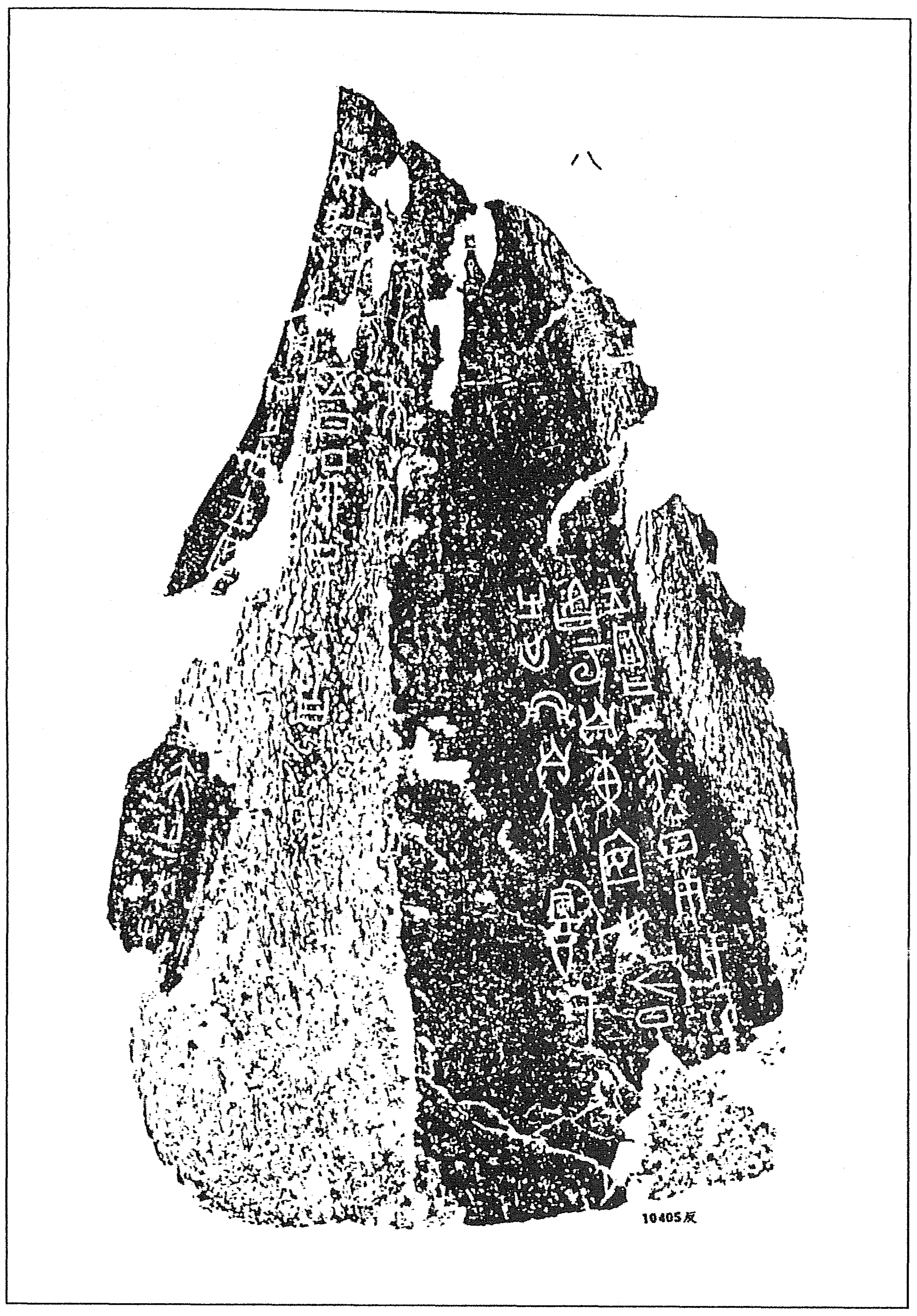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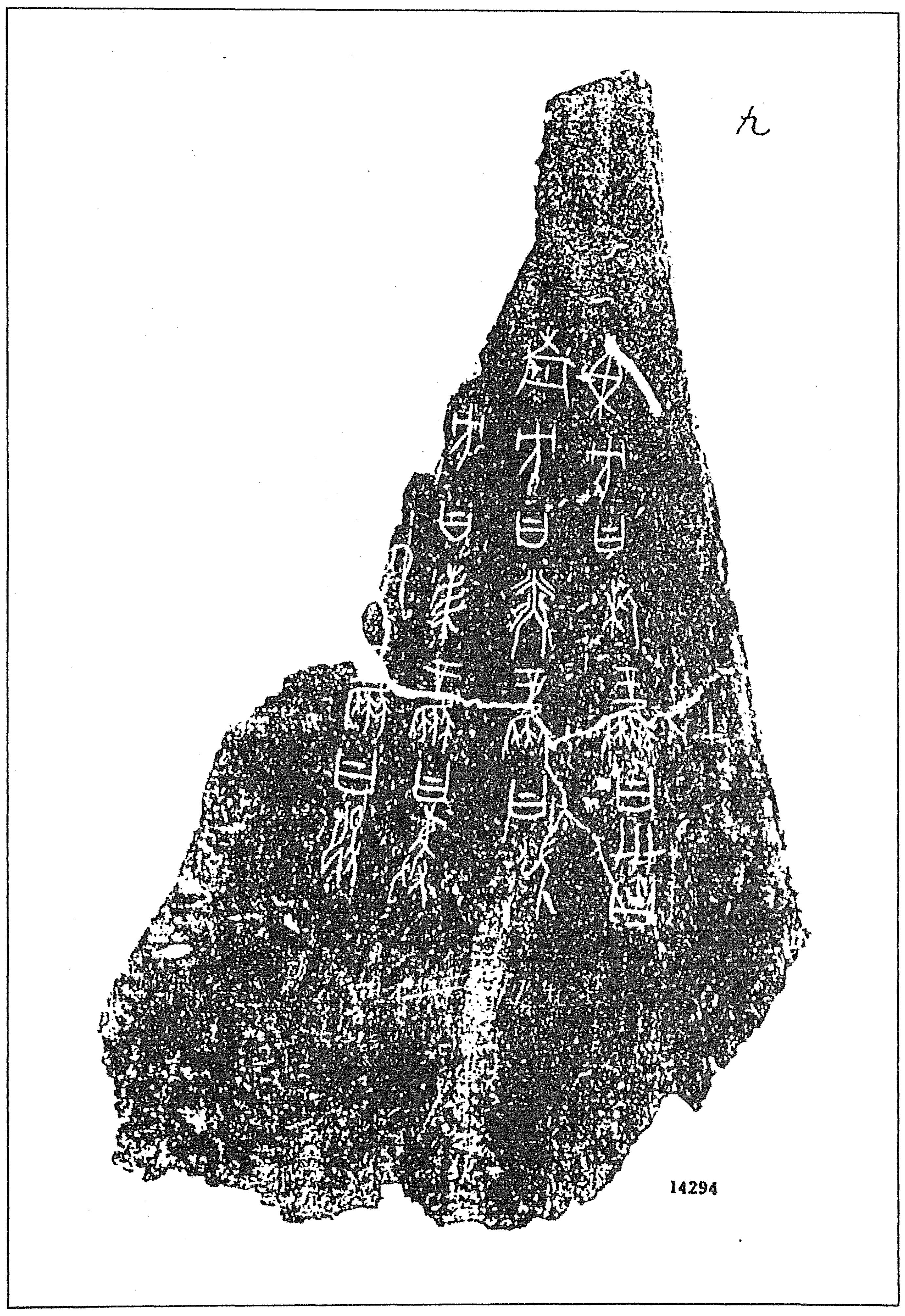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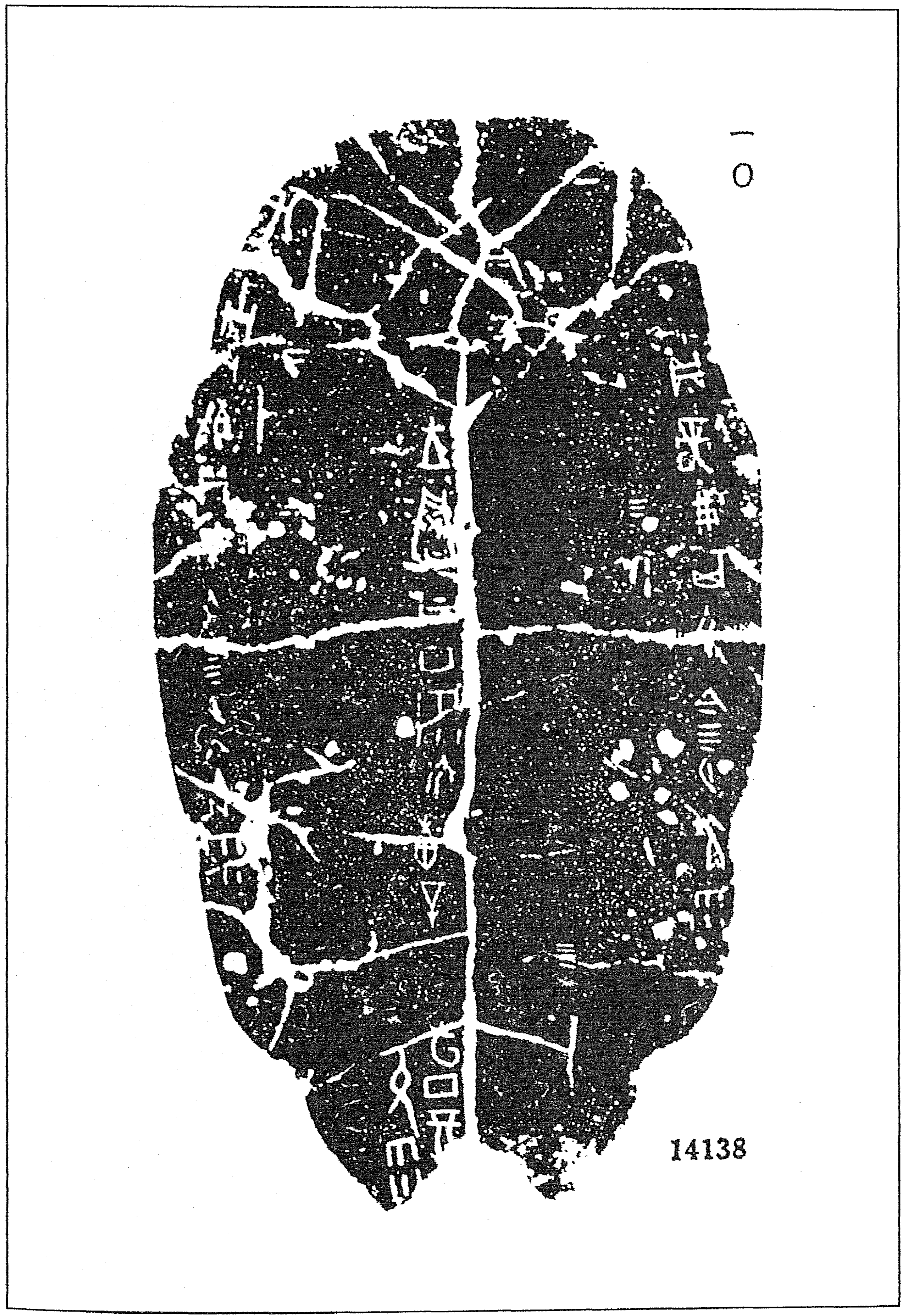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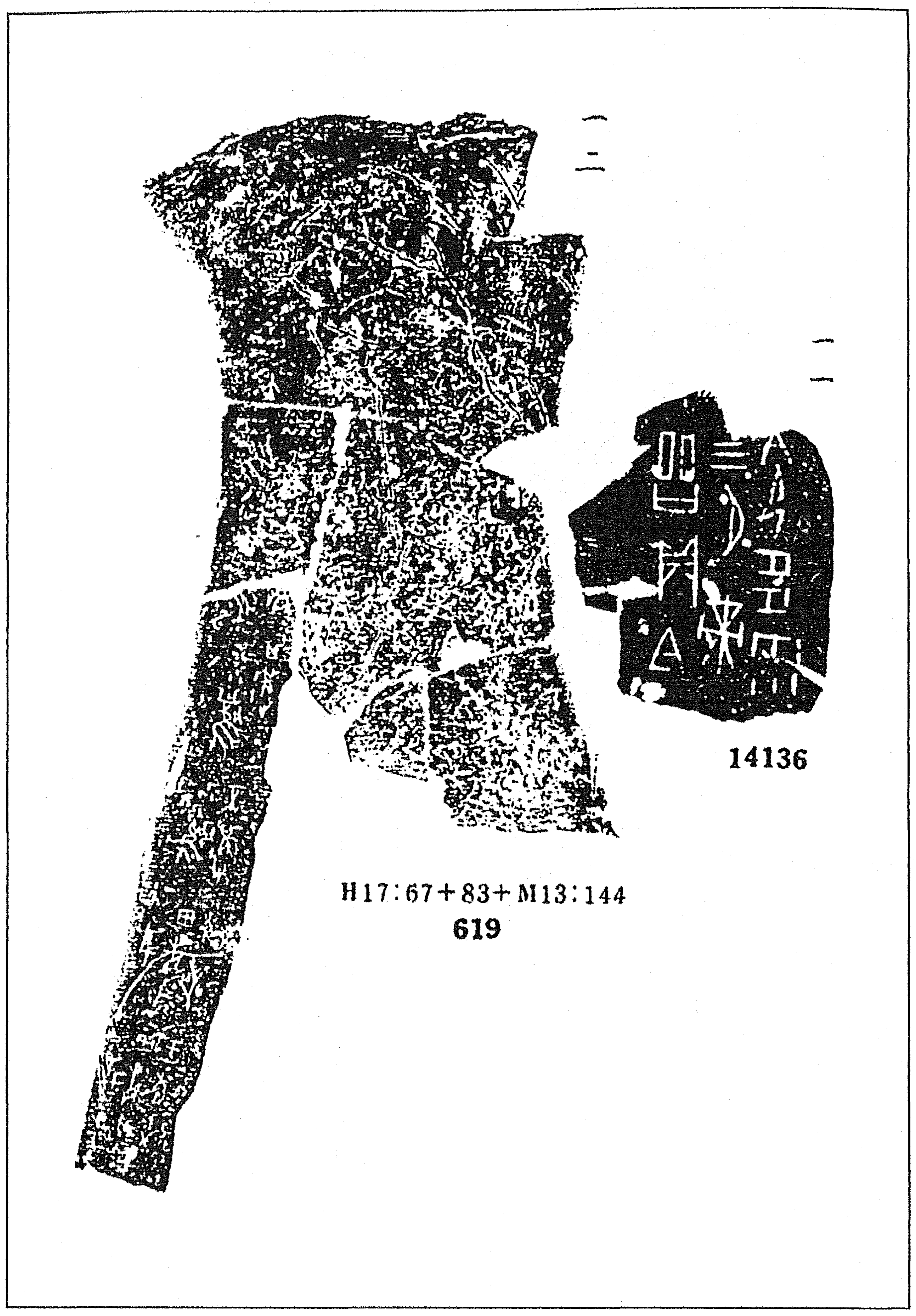
一二
一一
14136
H17:67+83+M13:144
619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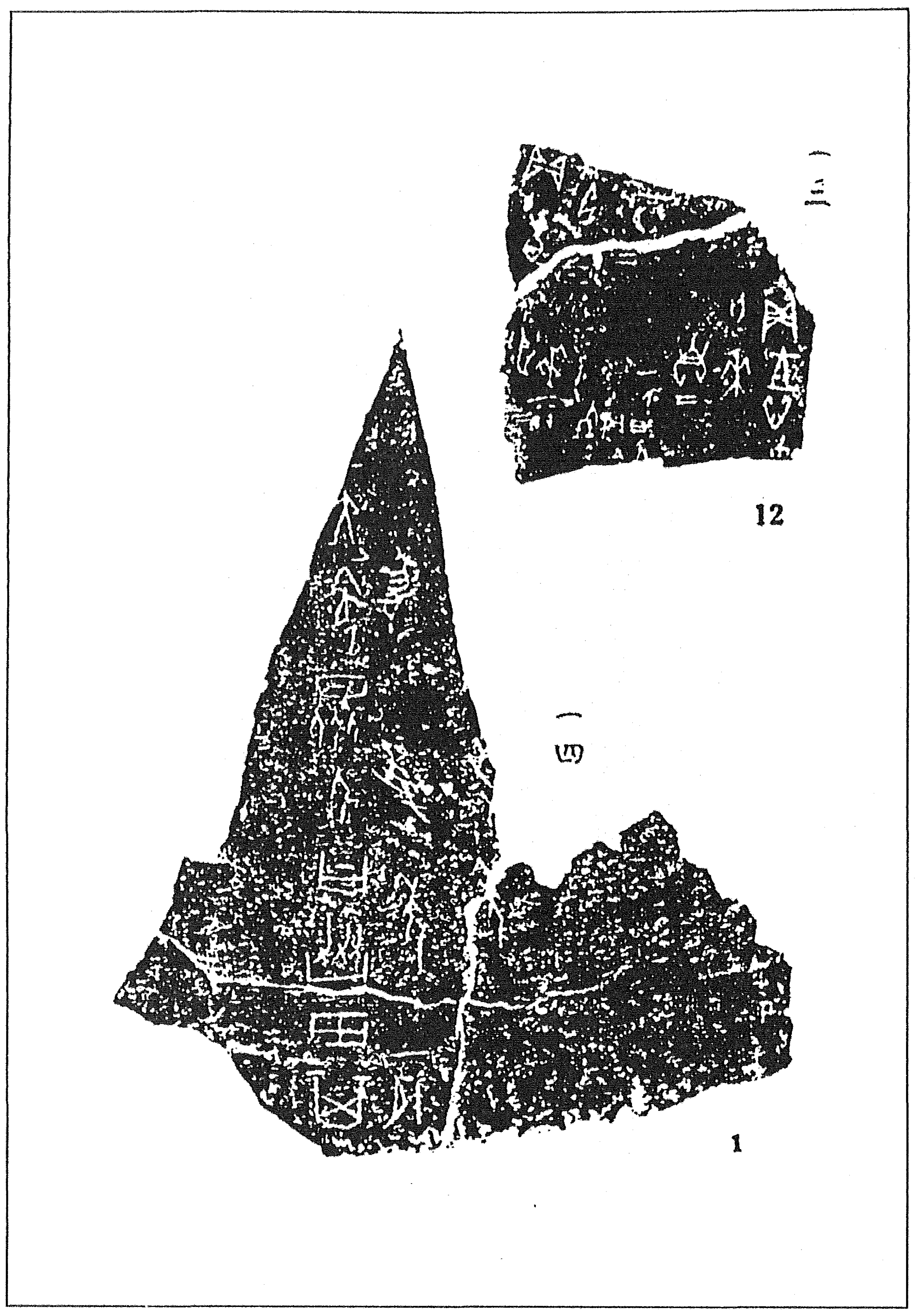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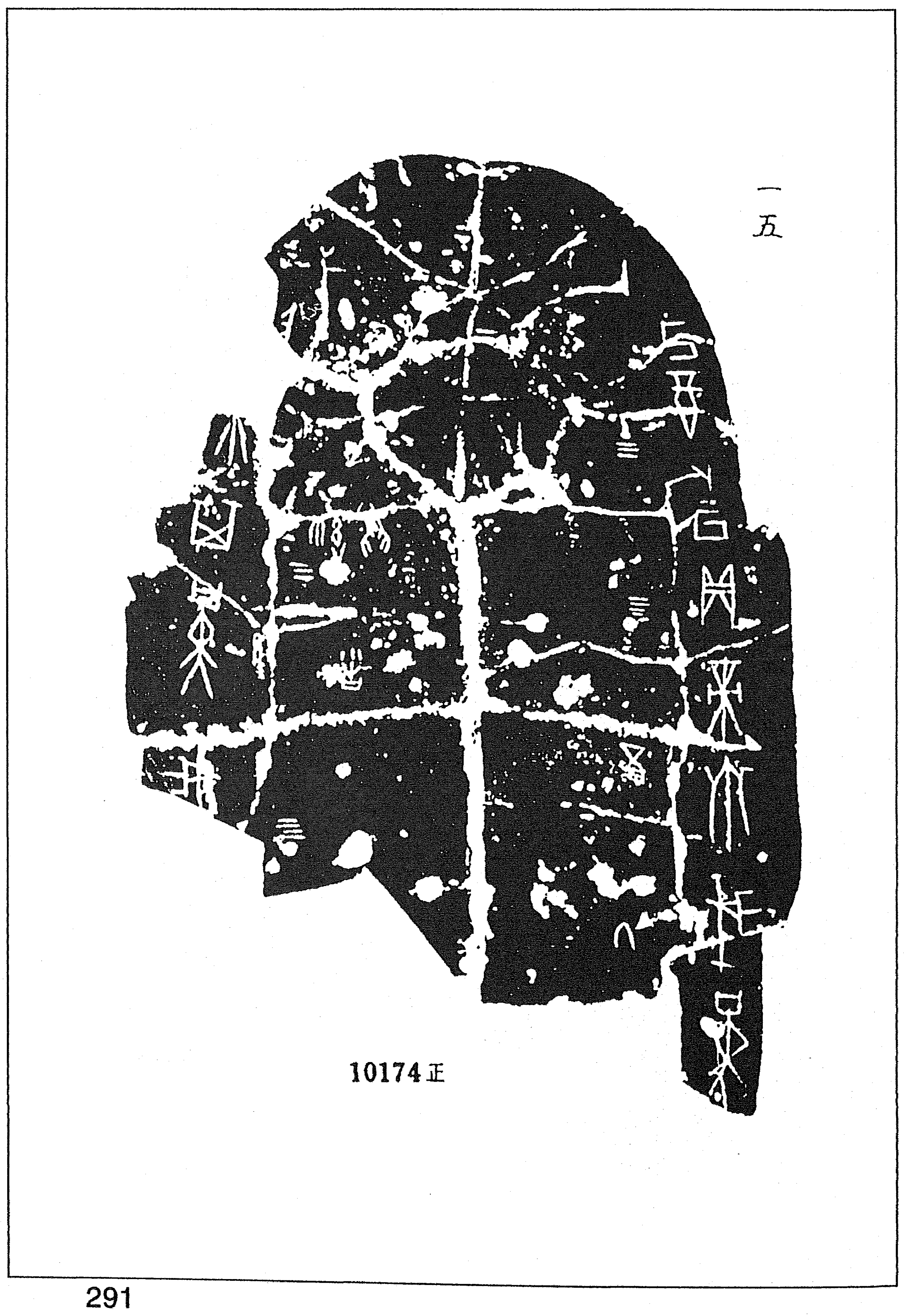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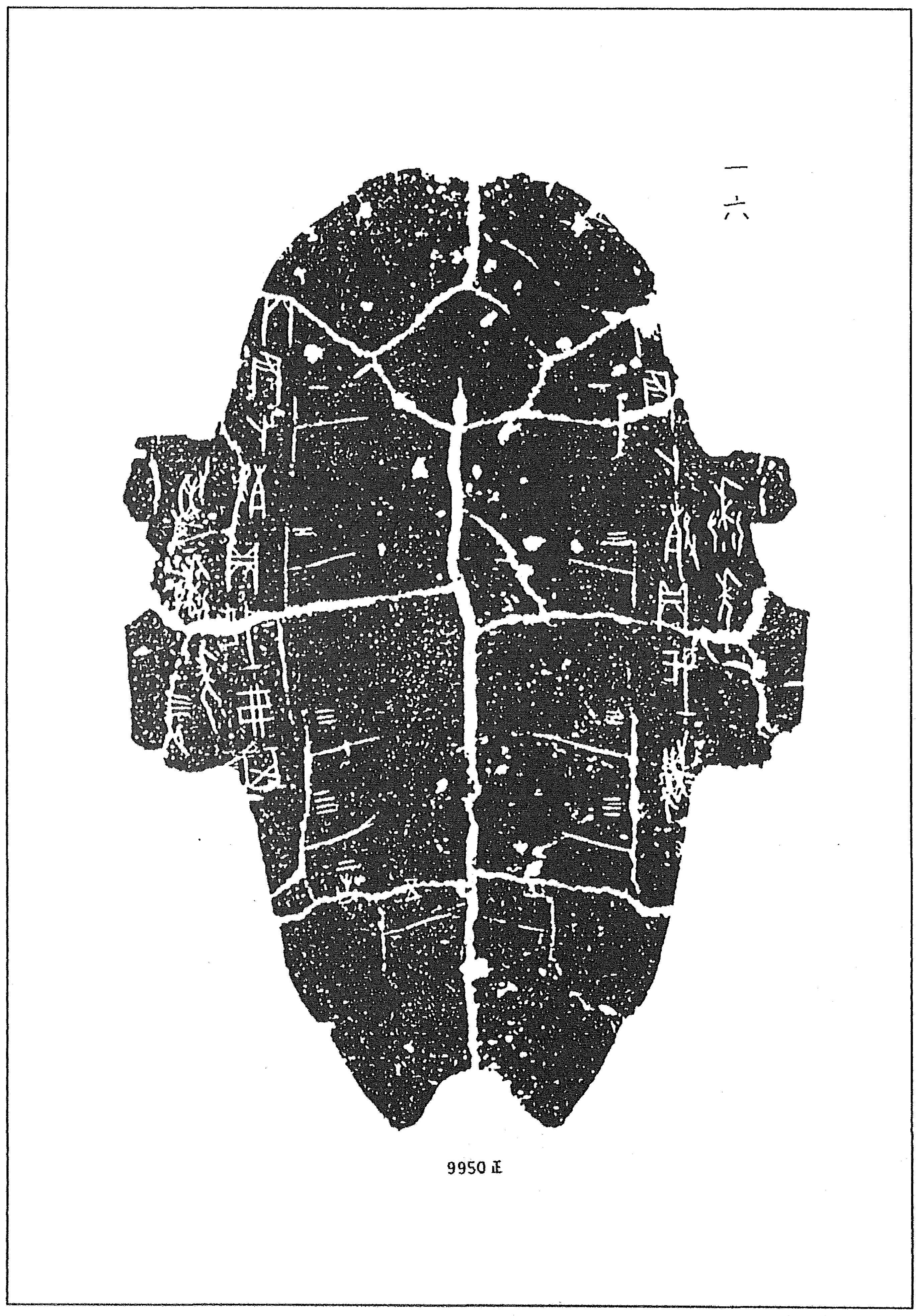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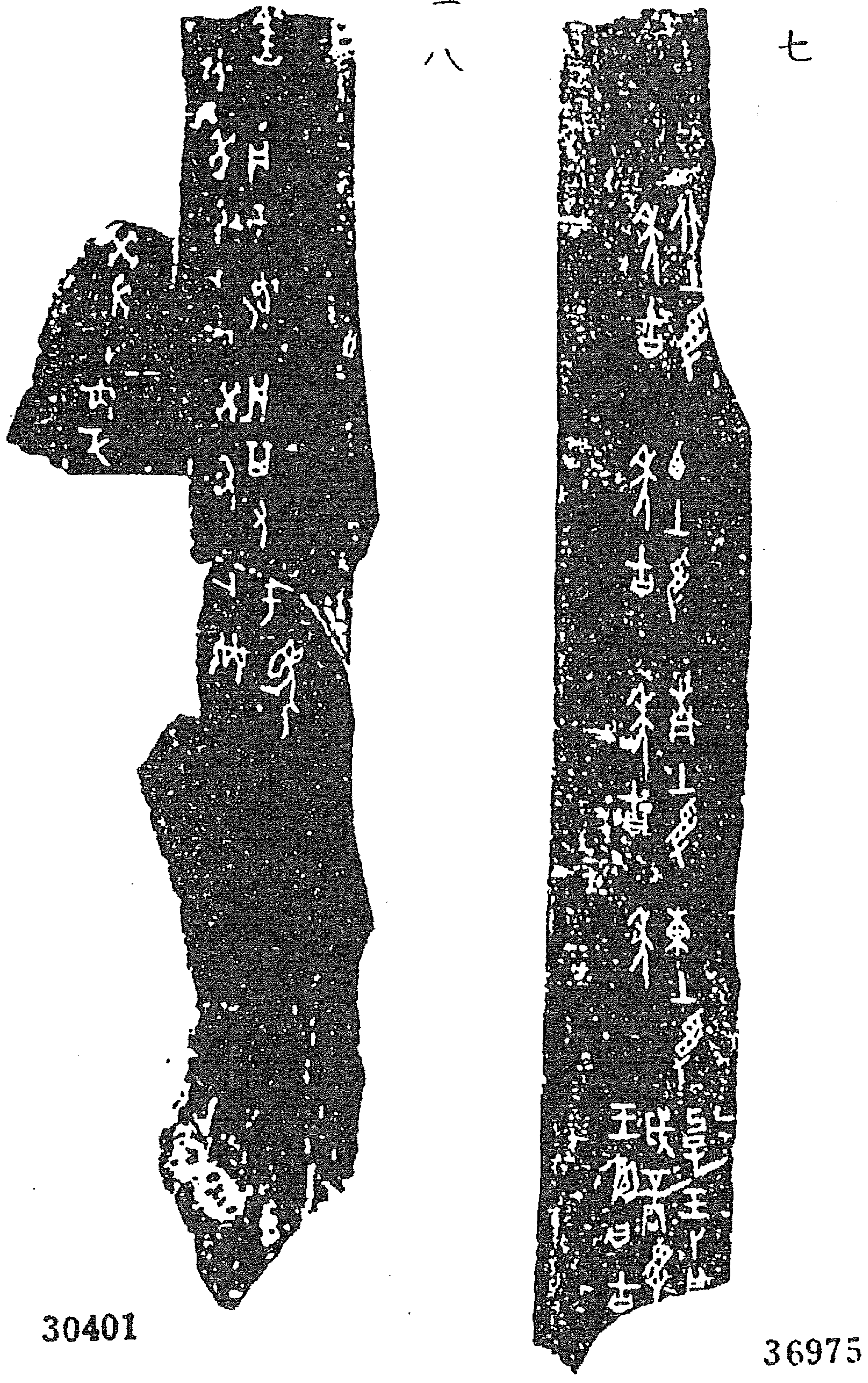

30401

36975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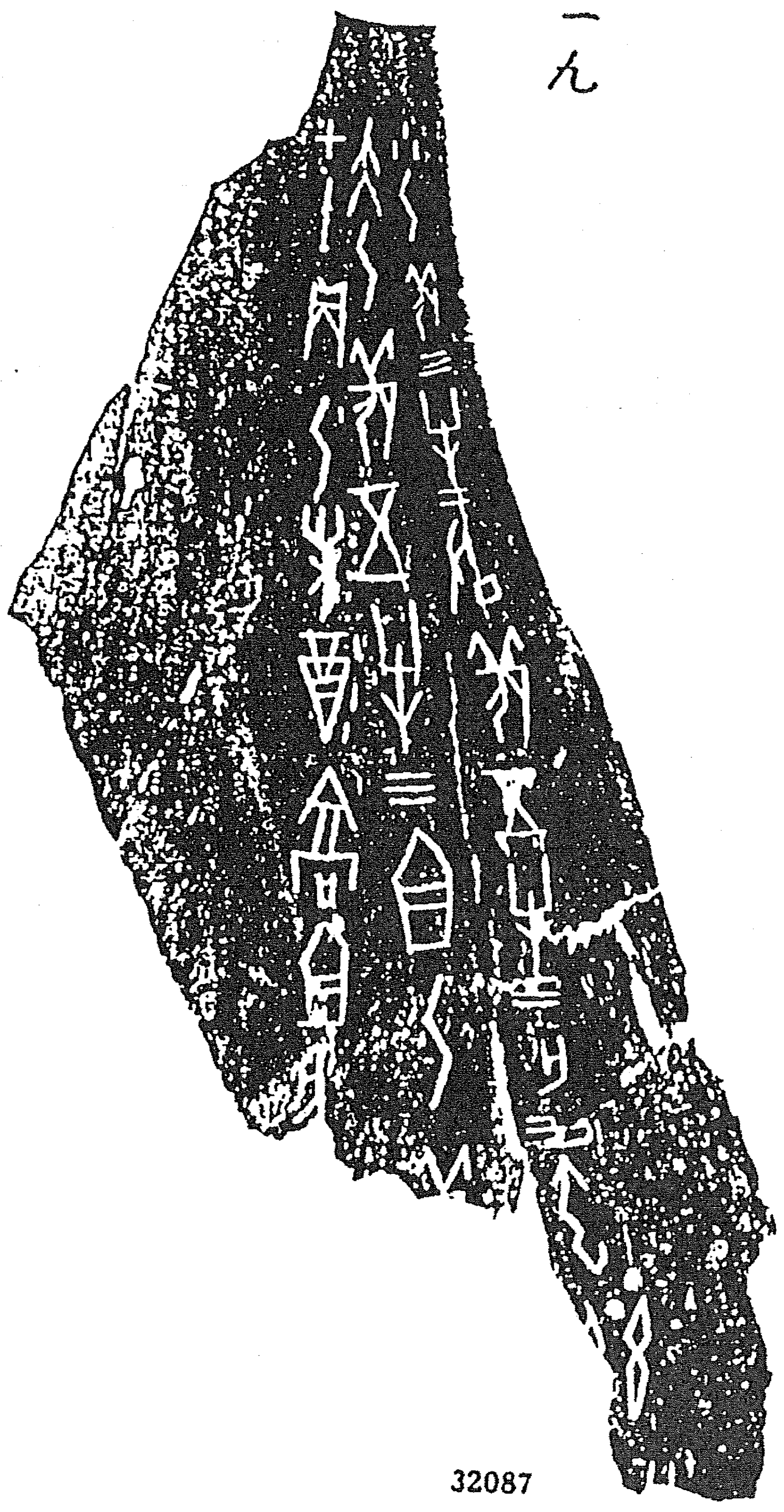

32087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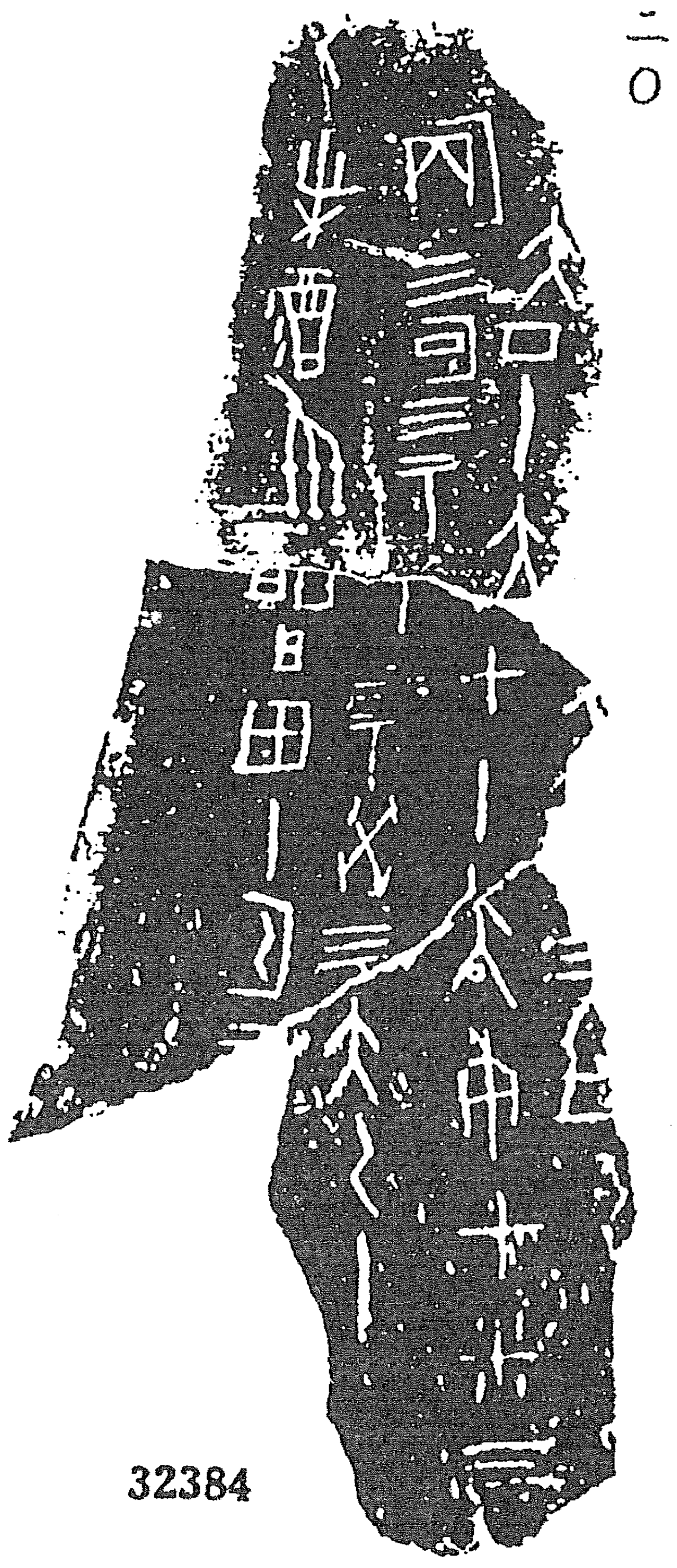

32384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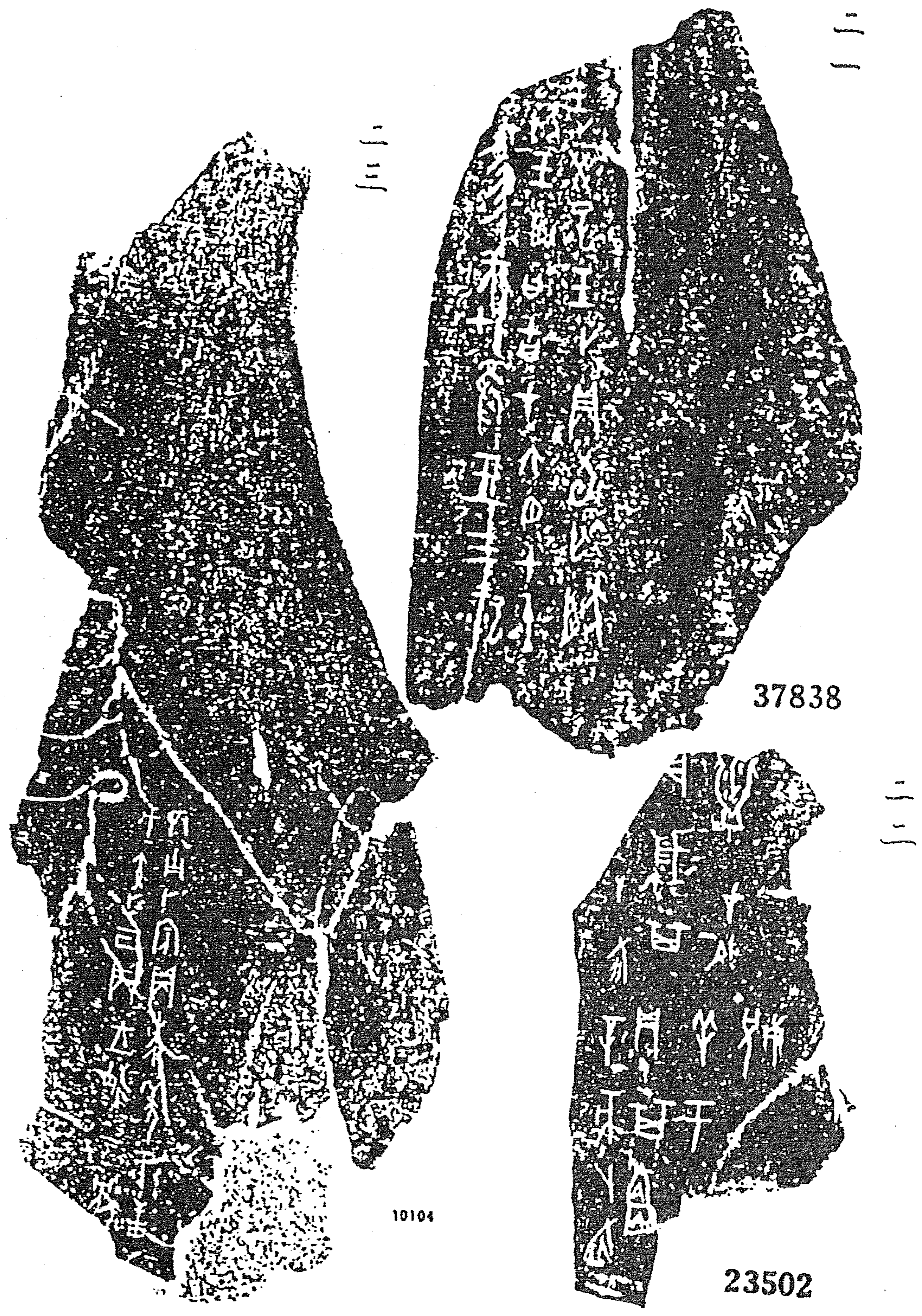

37838

10104

23502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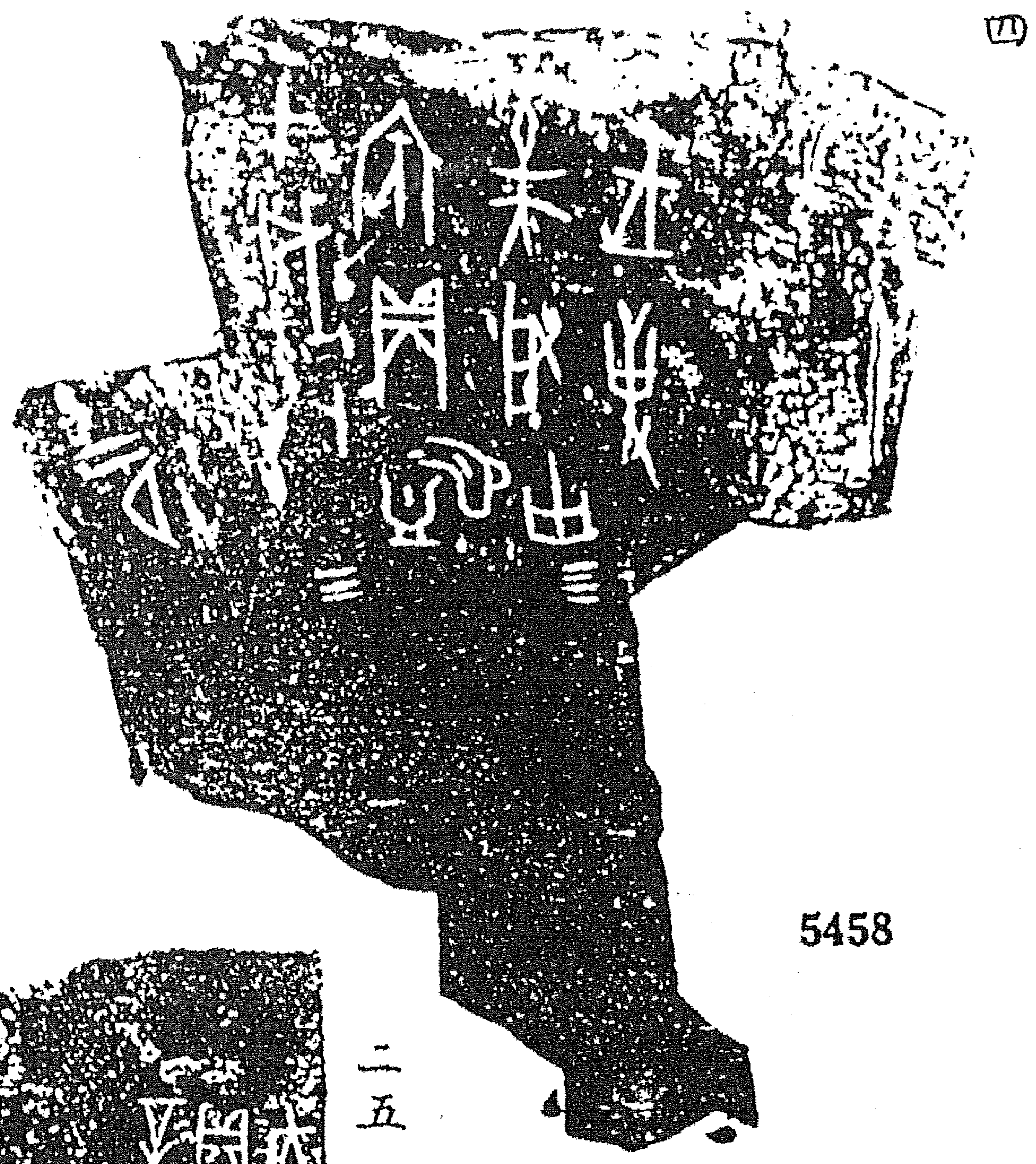
二四

5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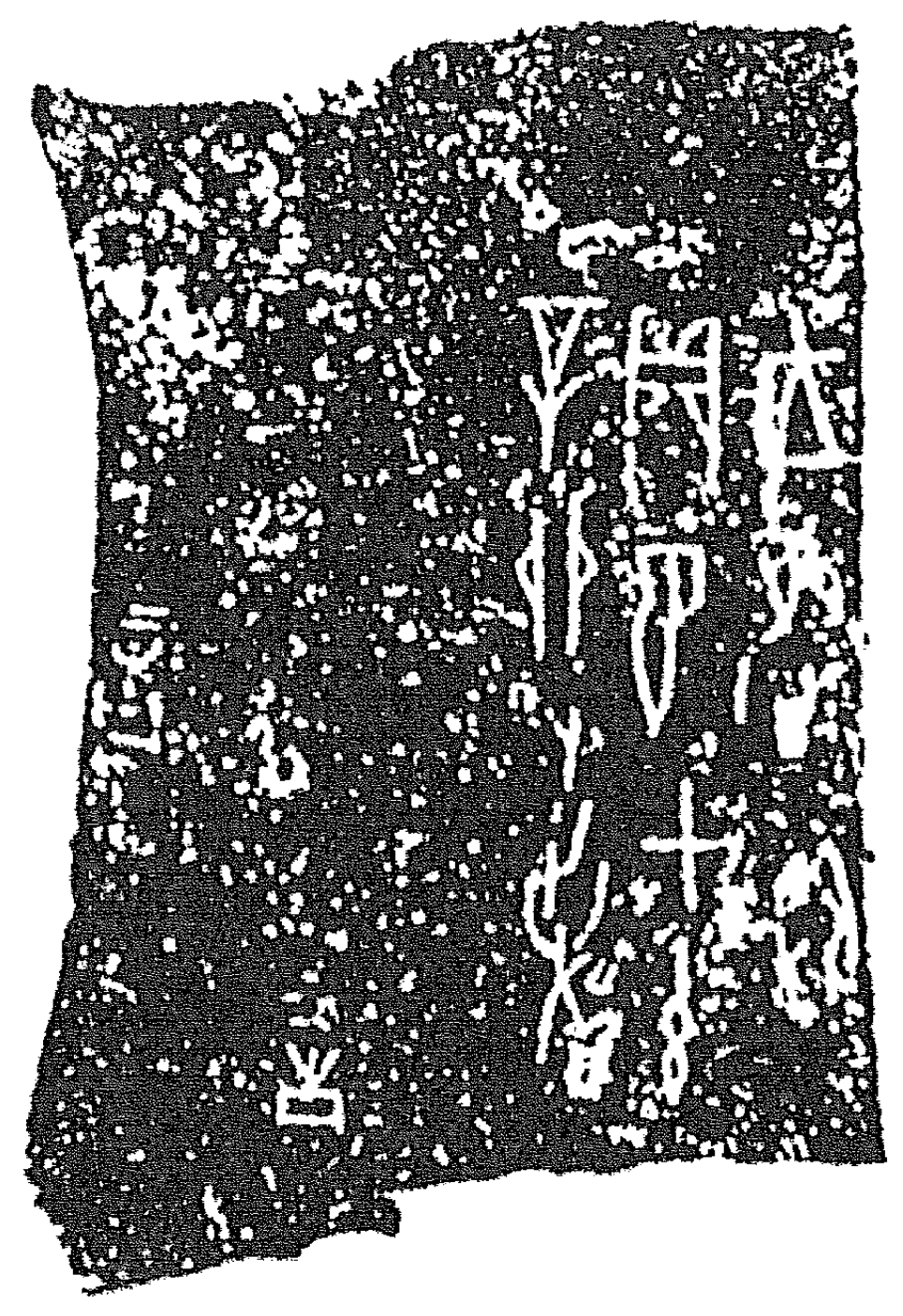
二五

5233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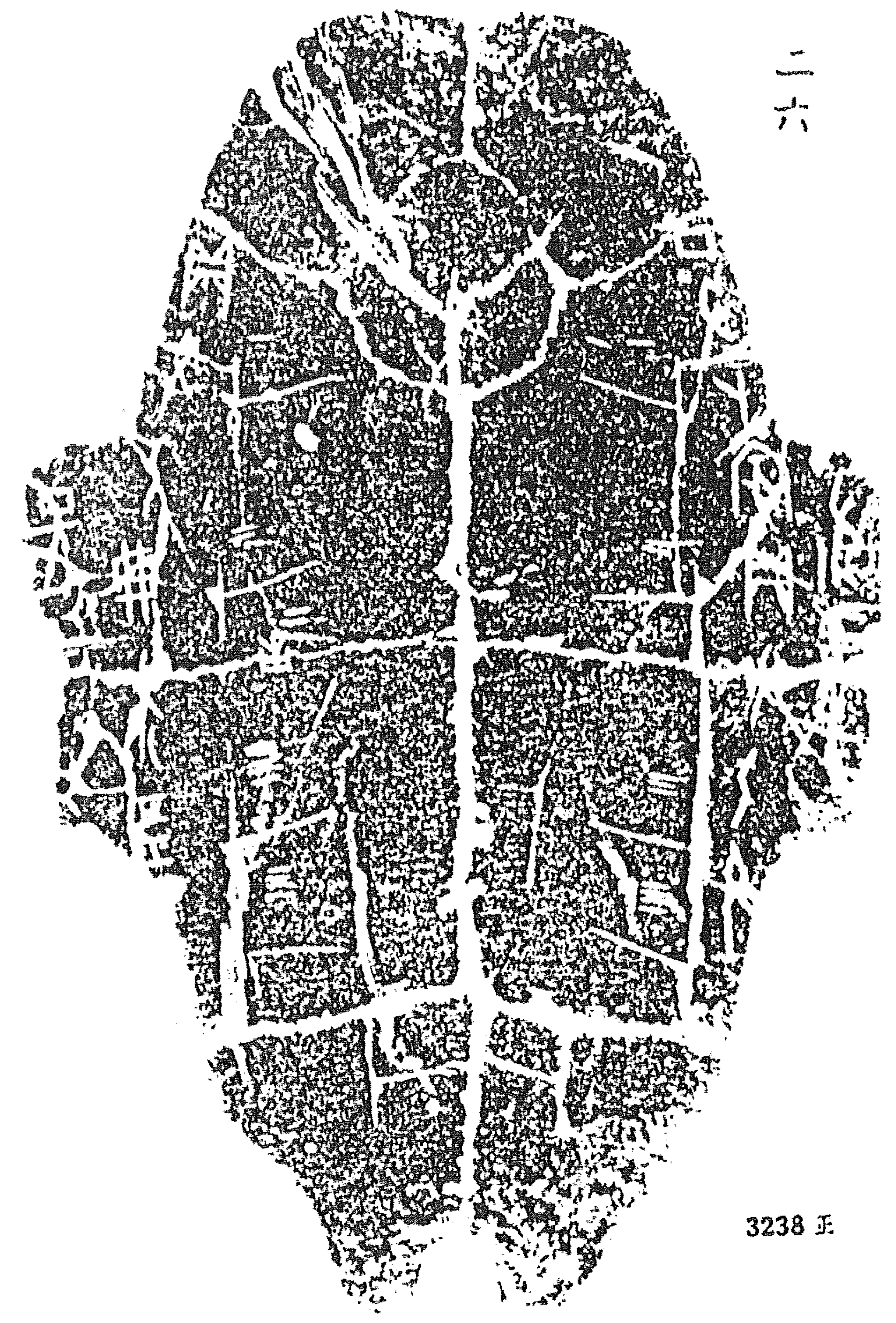
二六

3238 正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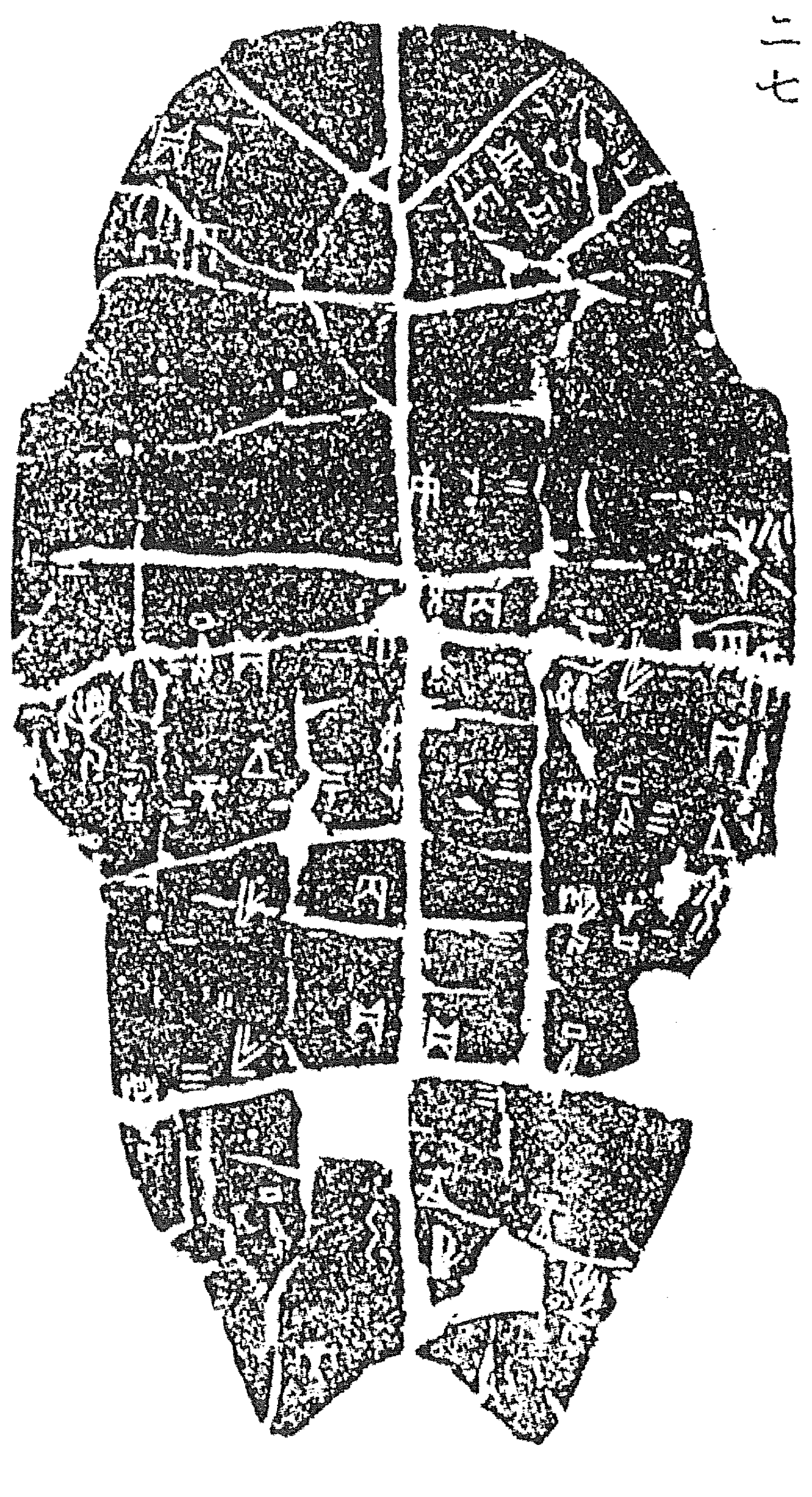
二七

14201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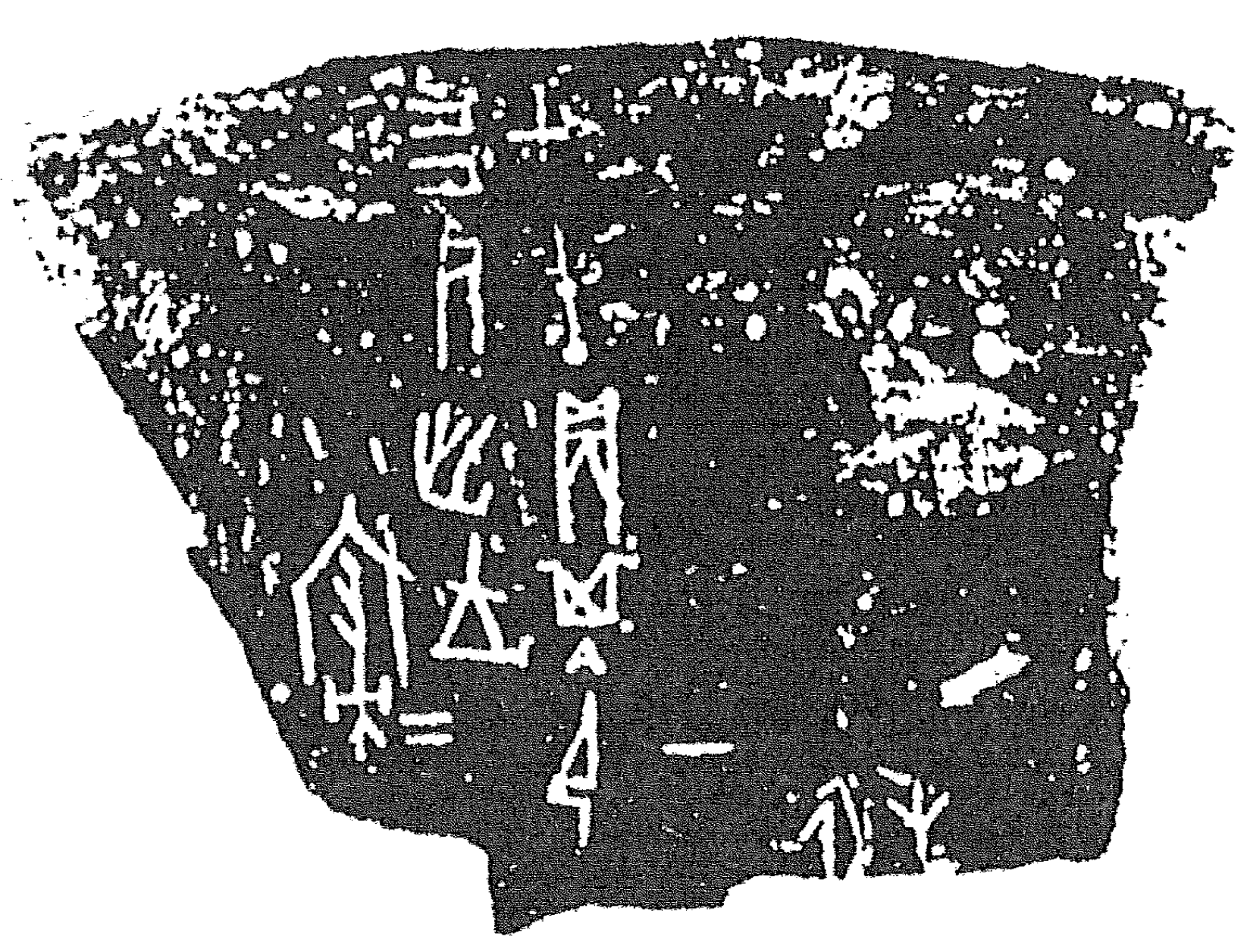
二八

3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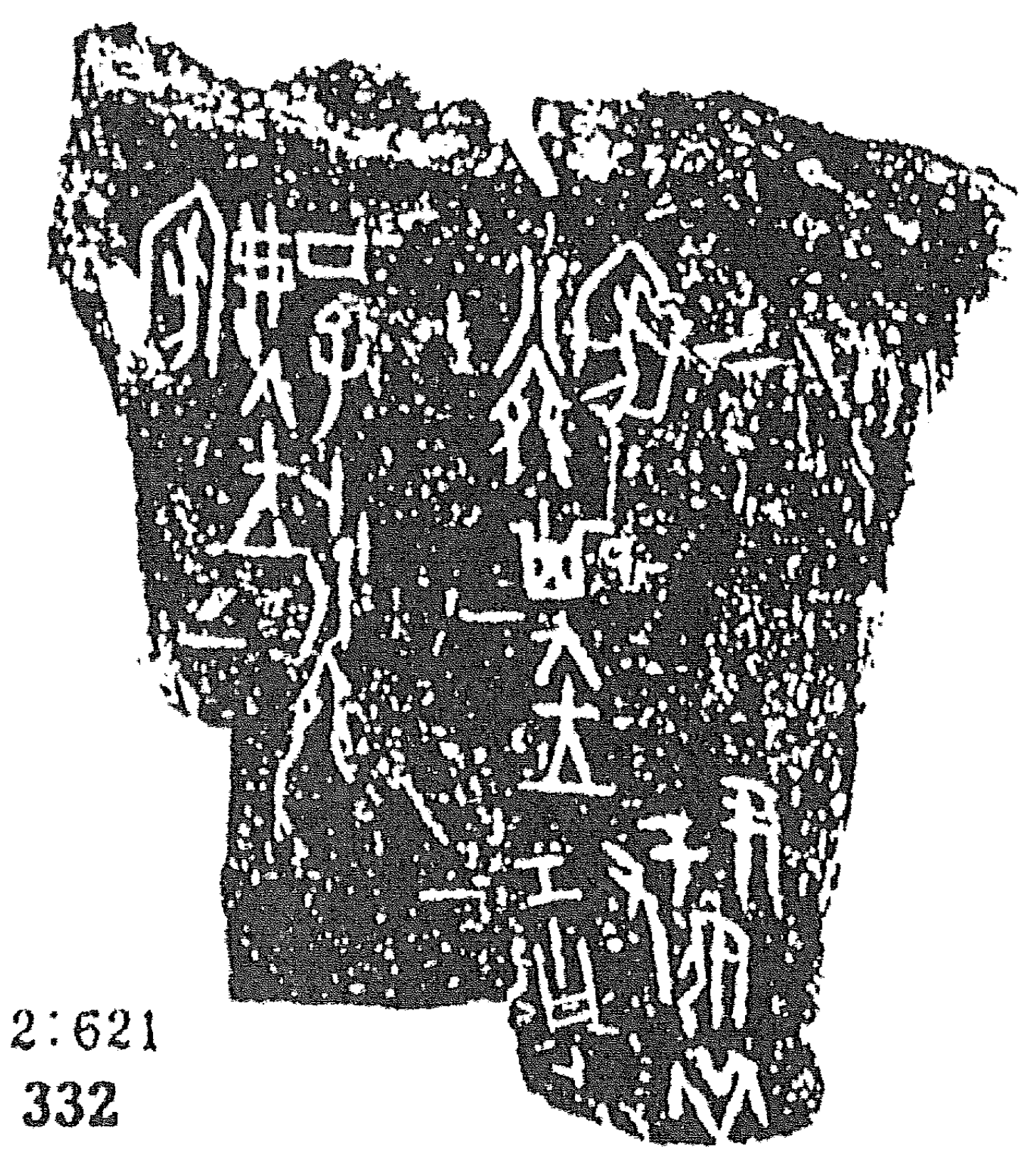
二九

H2:621
332

300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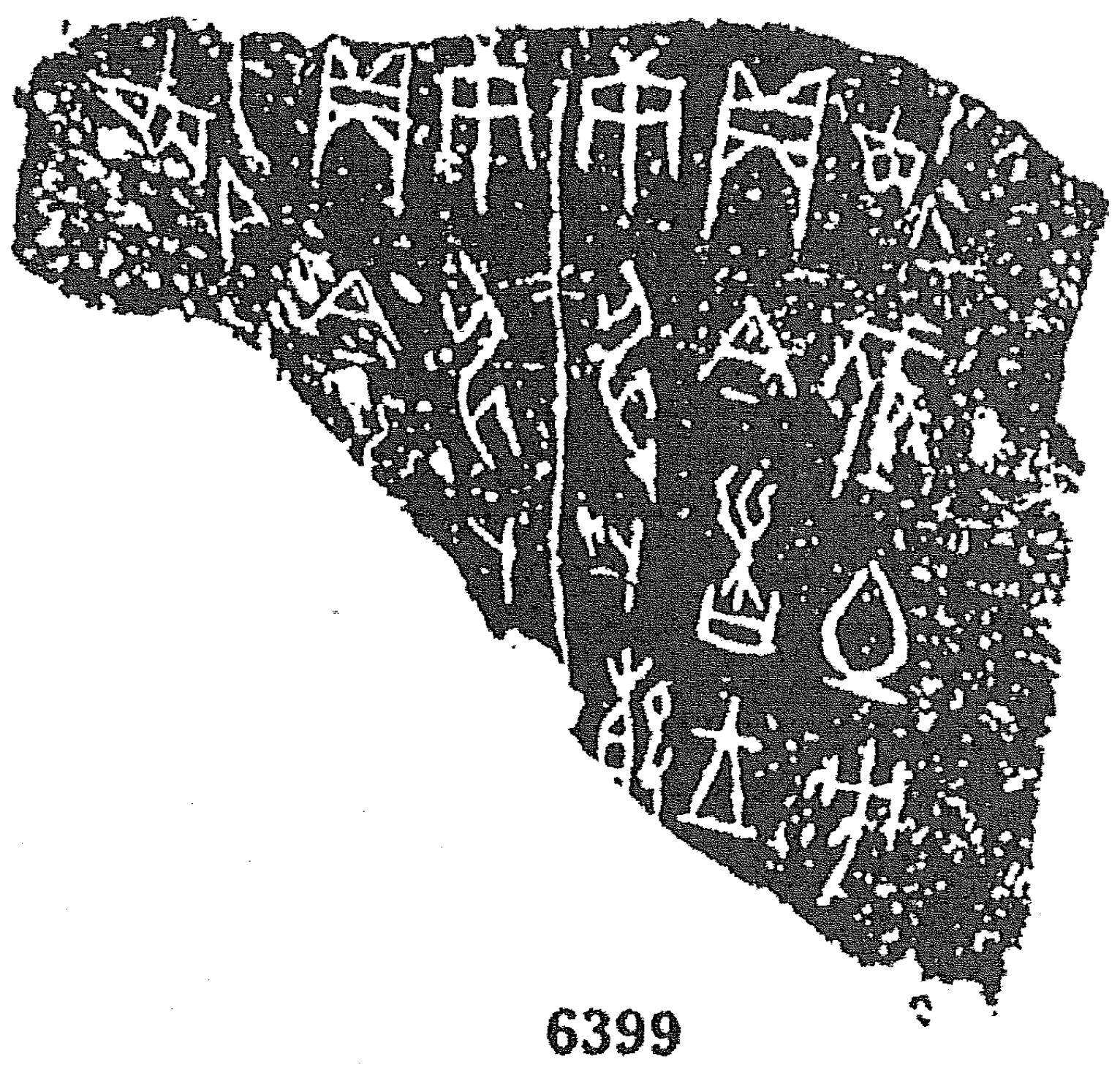

6399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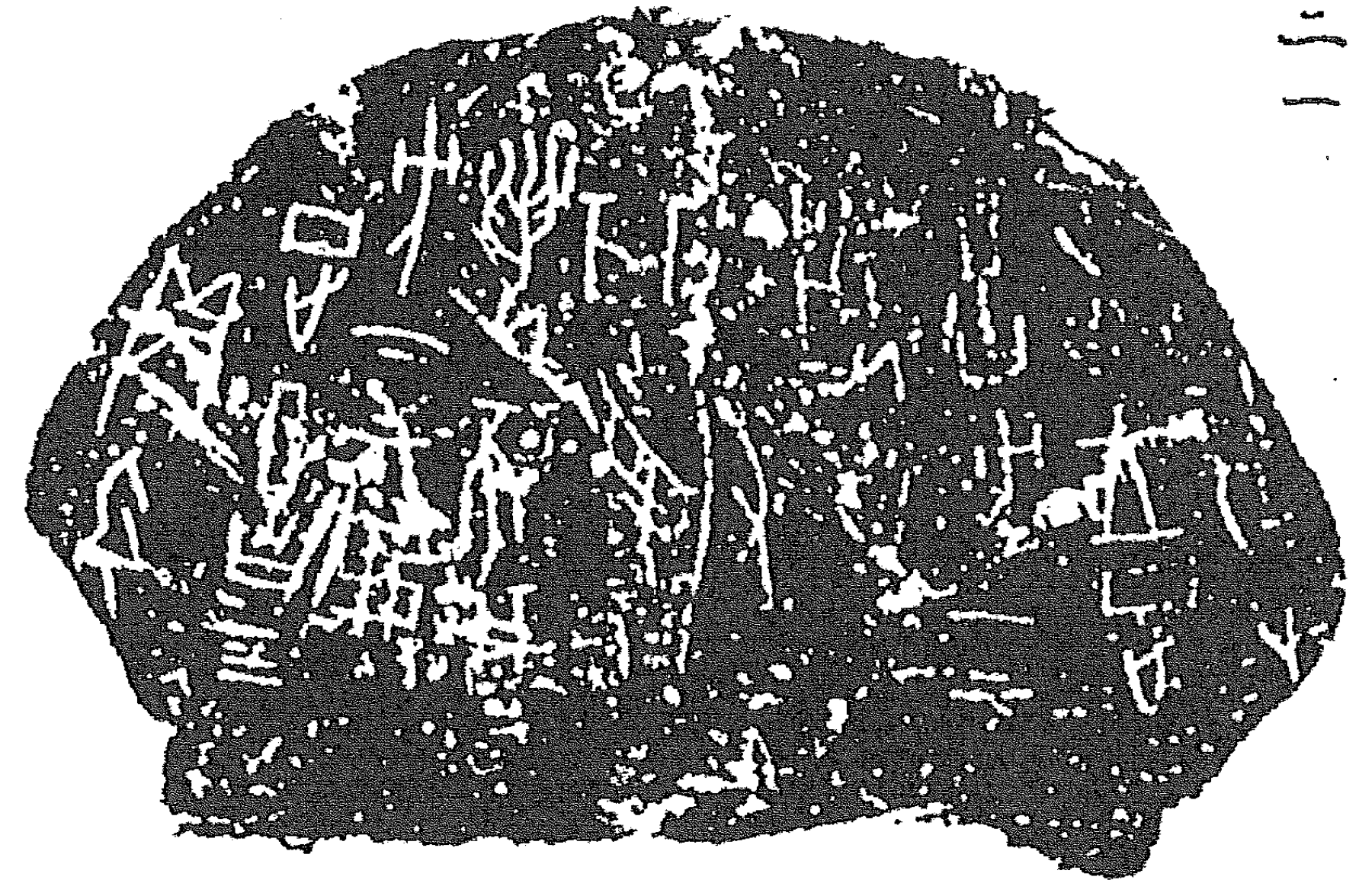

6322

301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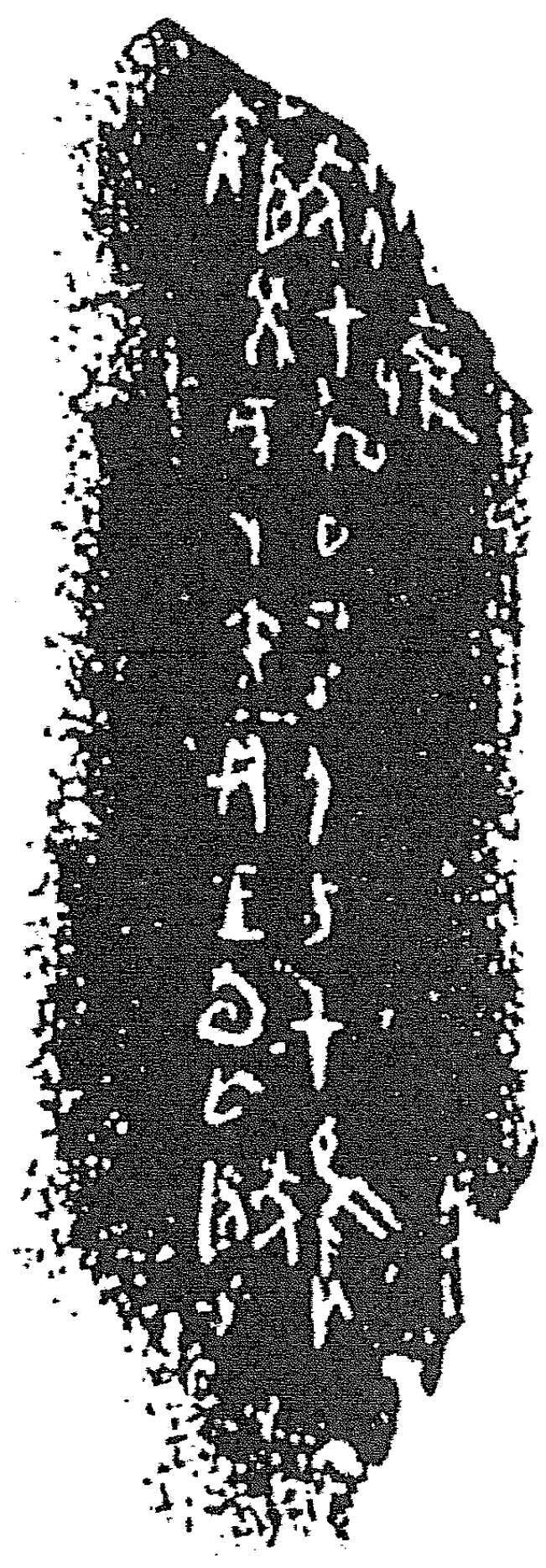

36487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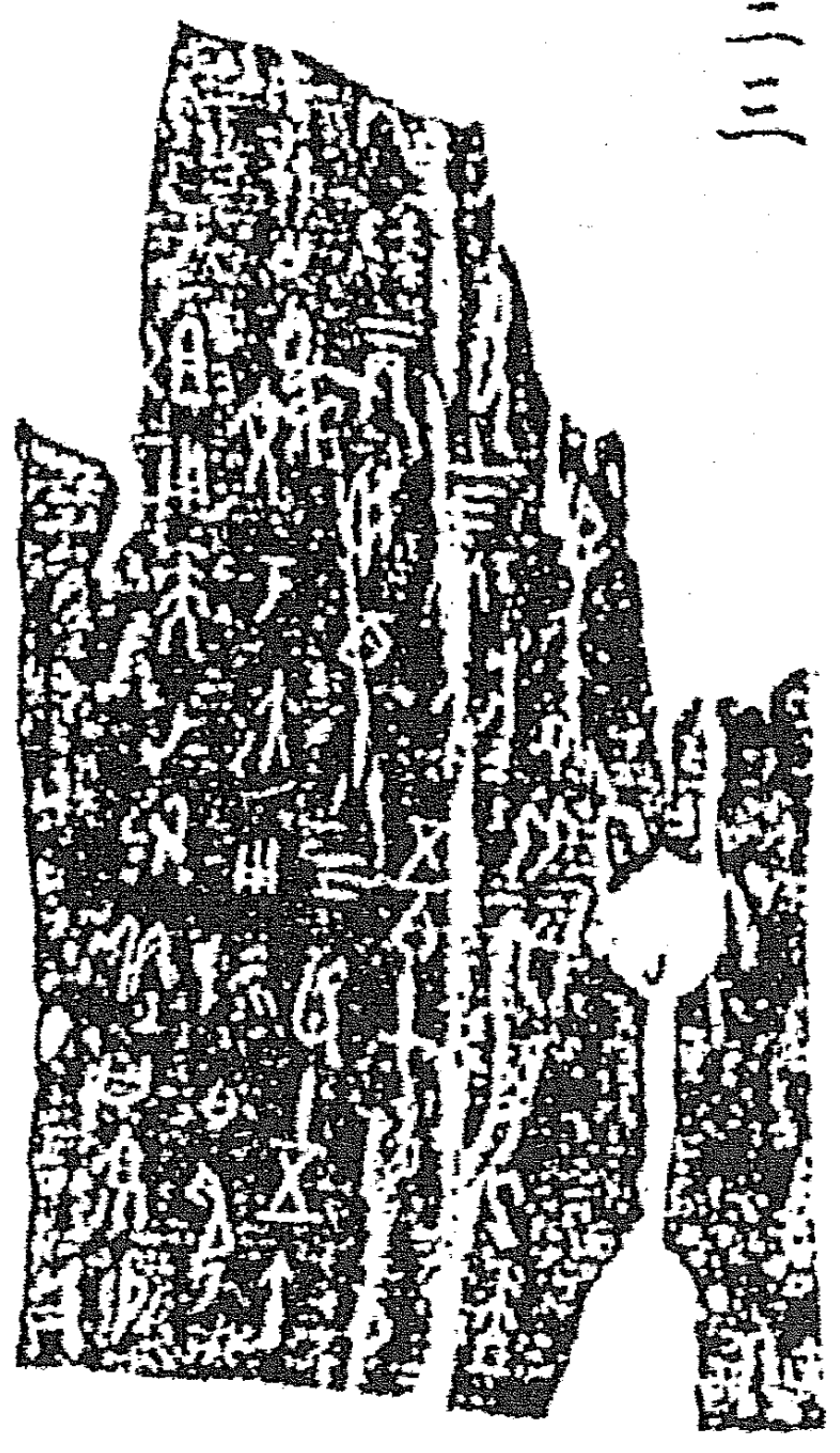

36481 正

302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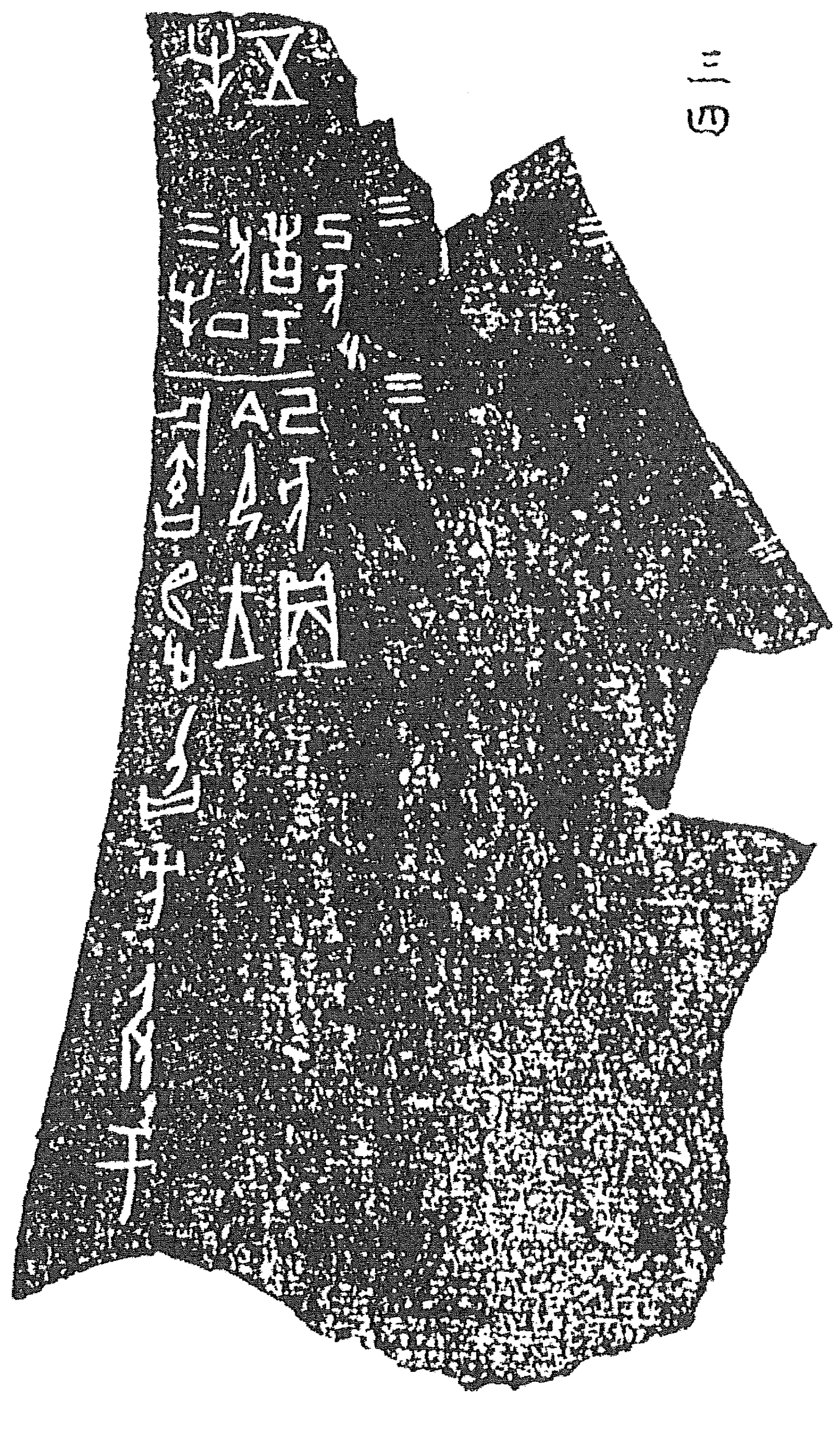

33017

303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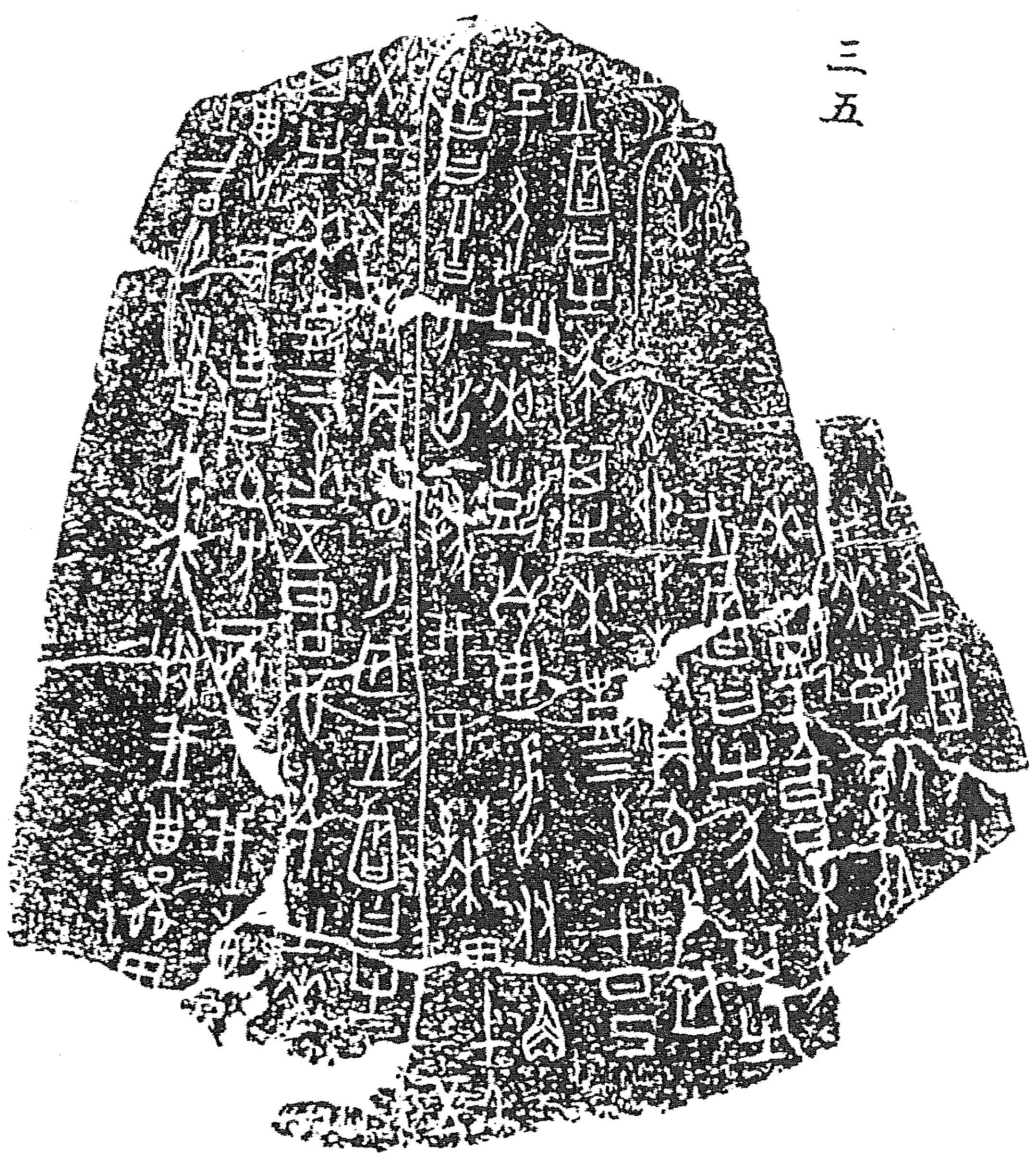

6057 正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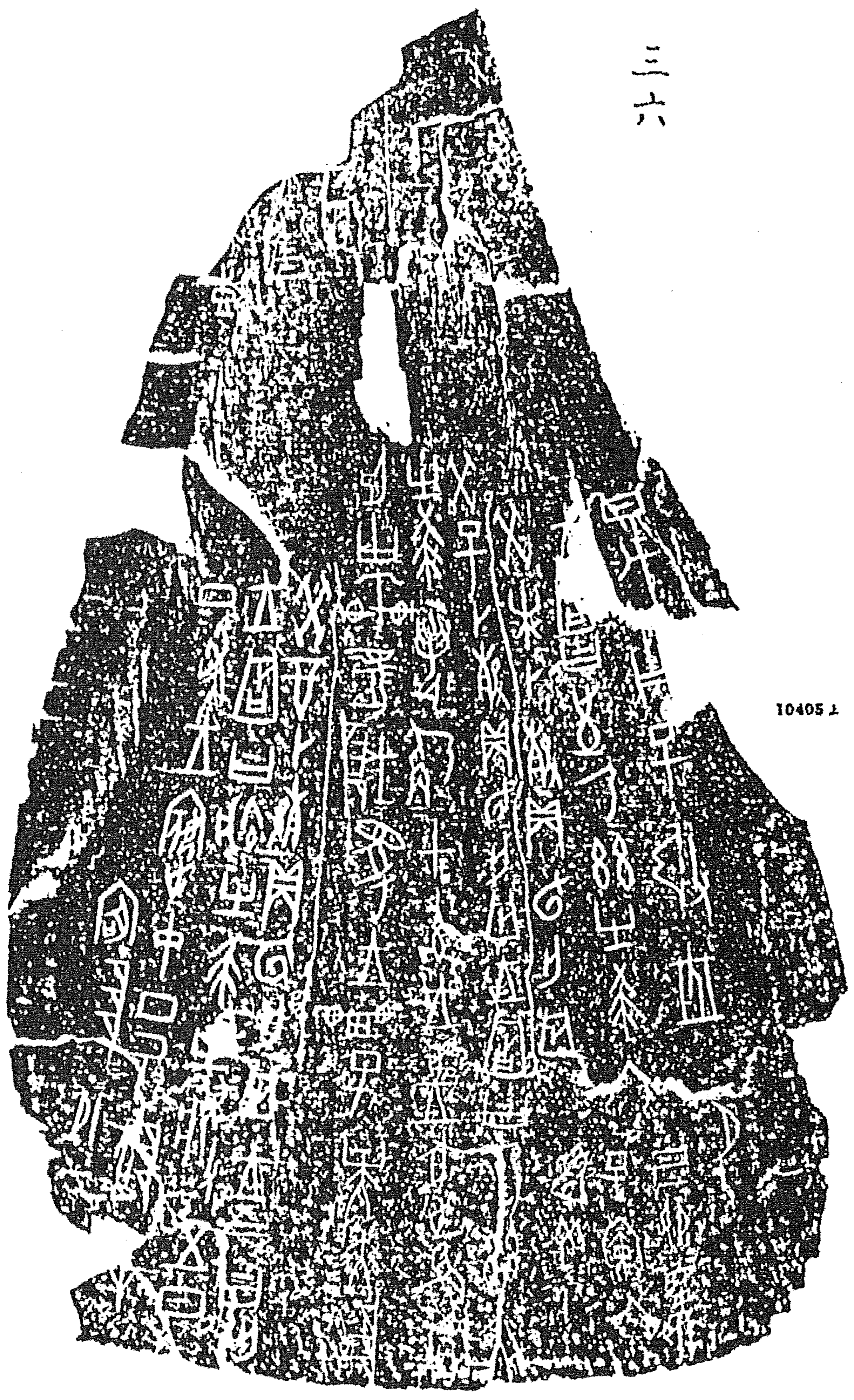

10405上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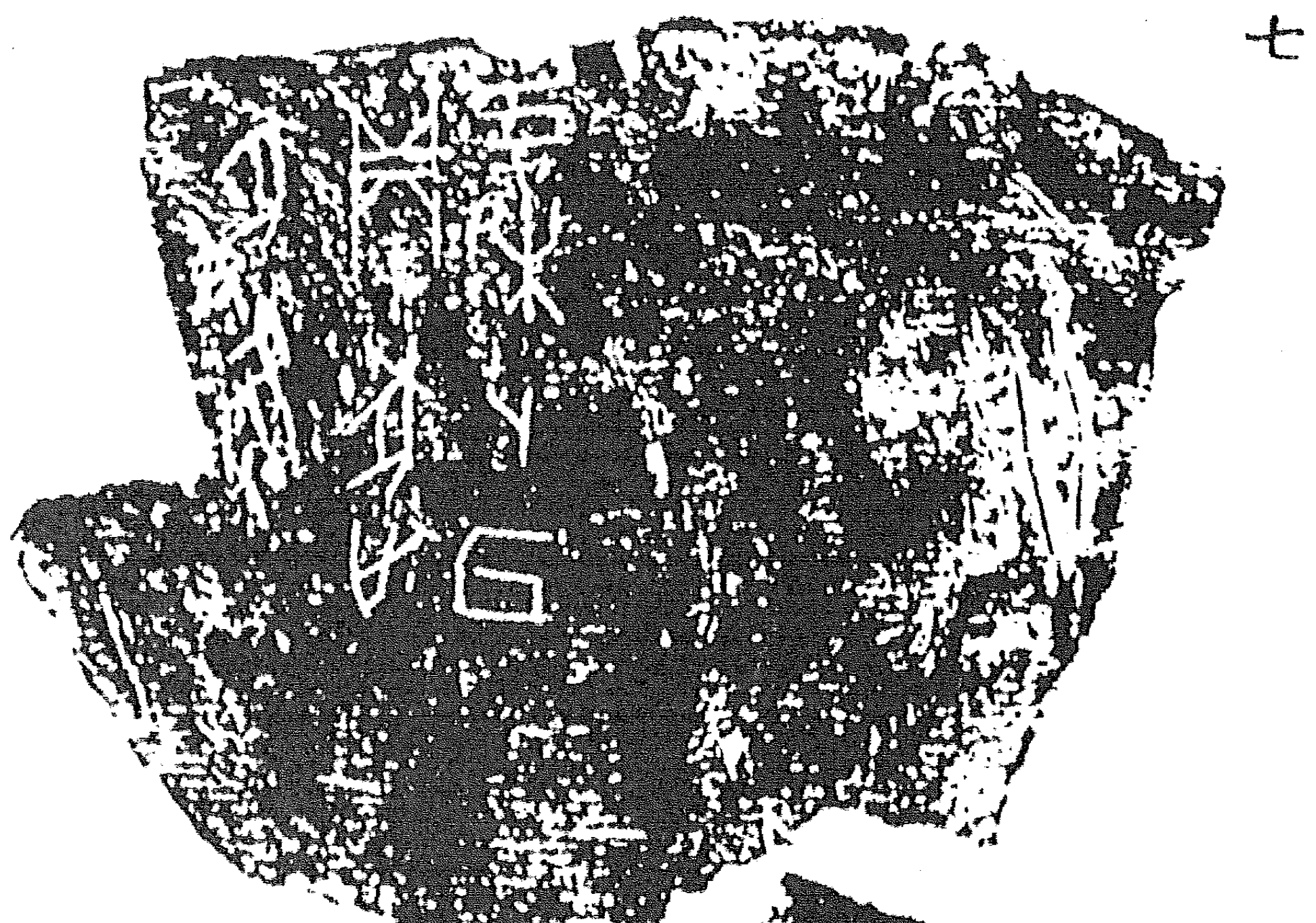

10228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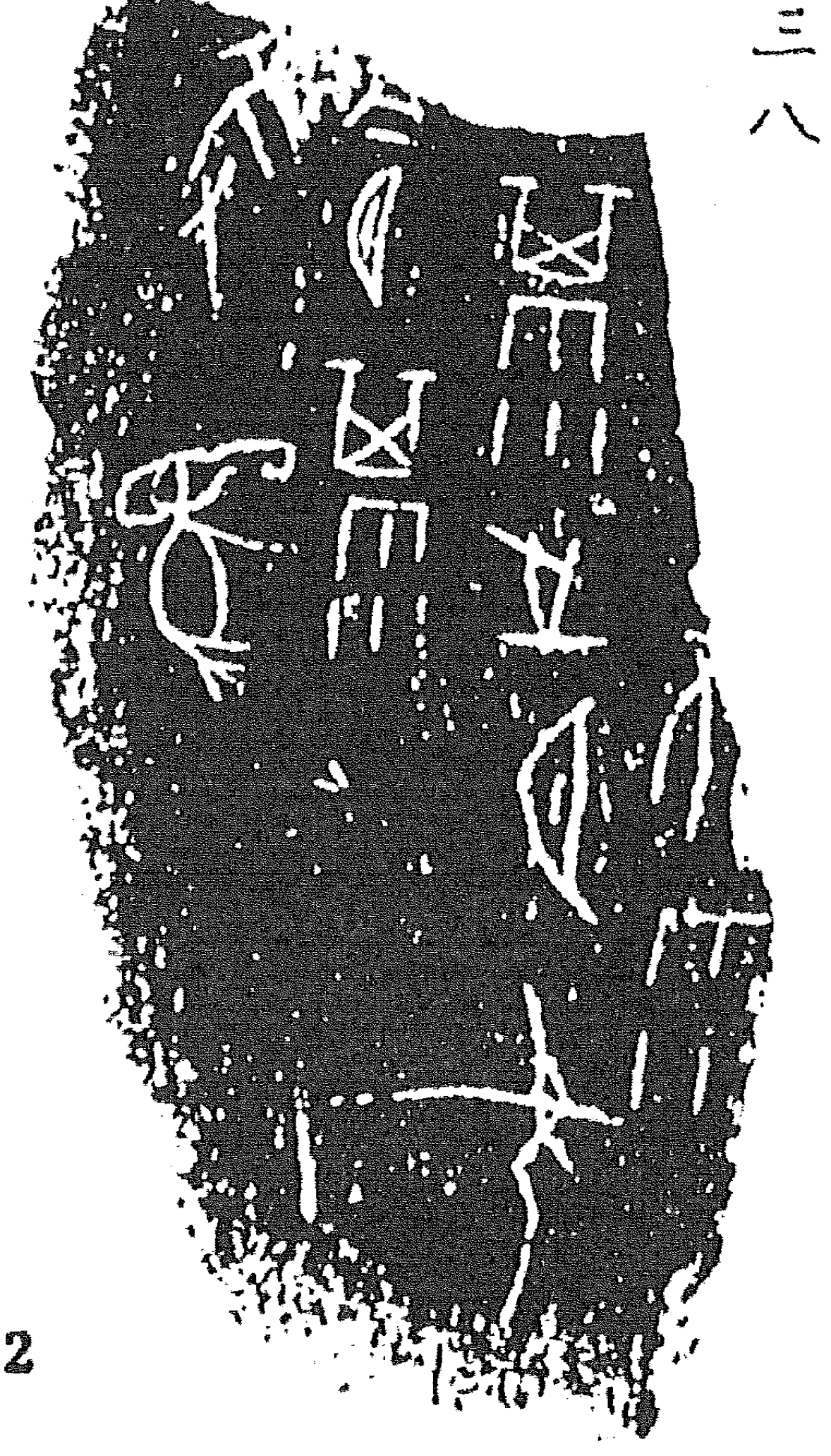

10222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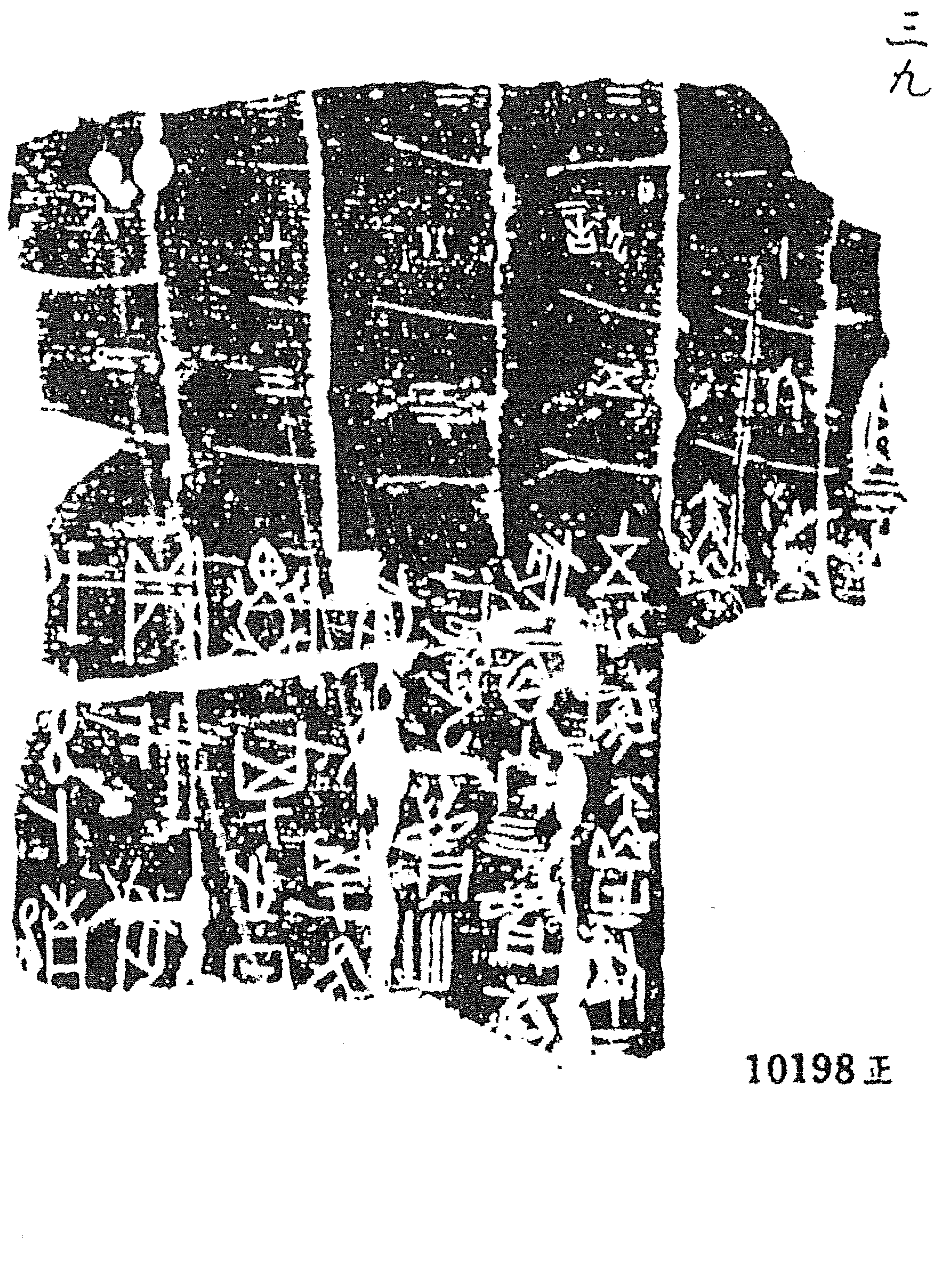

10198正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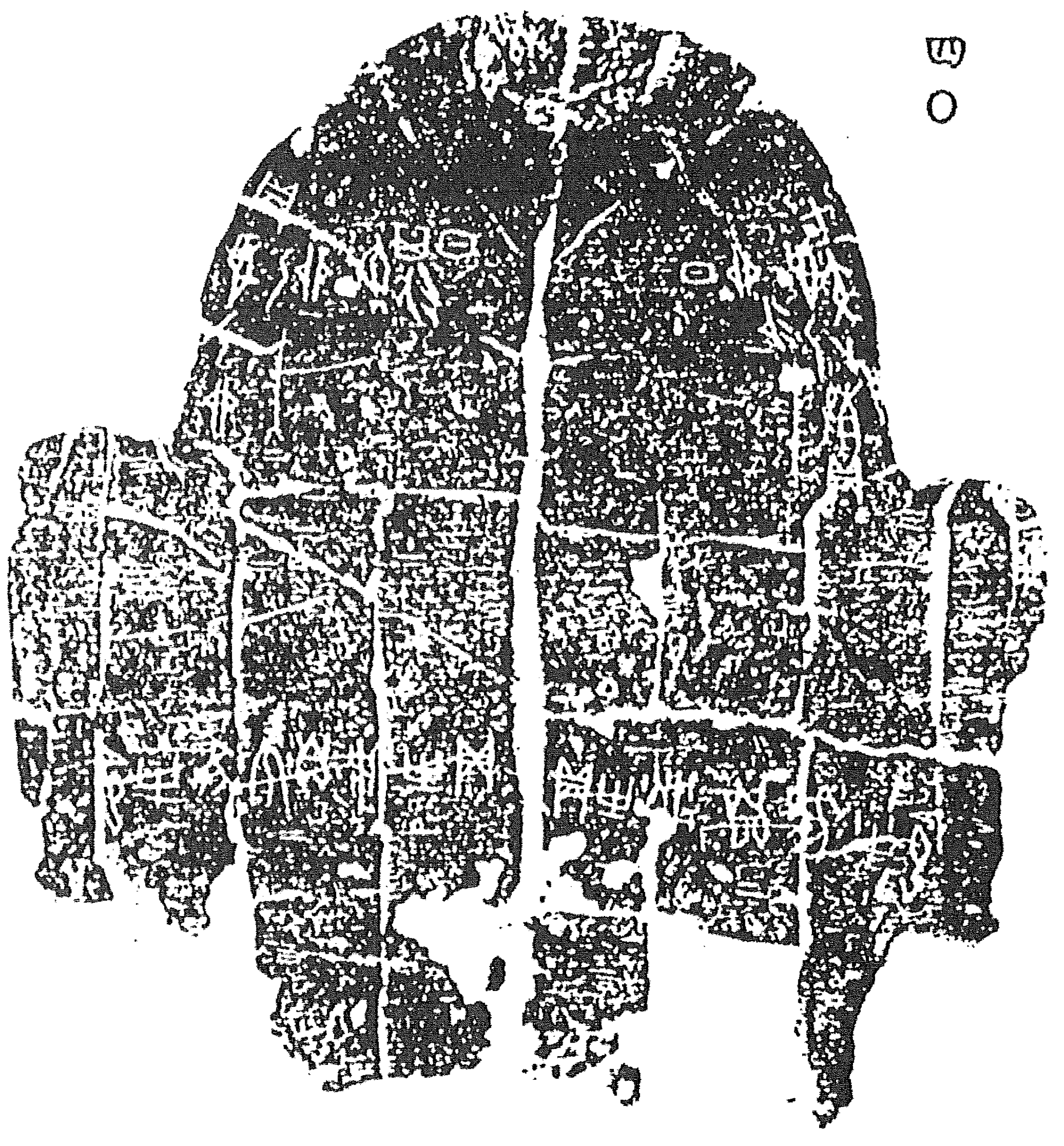

11506

308

釋文：

甲子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2　旦至食日

弜田，其冓（遘）大雨？自旦至食日不雨？食日至中日不雨？中日至昃不雨？

3　（中段）日月有食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唯）若？癸酉貞：日月又（有）

309

食，非若？

4　（中部）月有食

癸未卜，爭貞：勹（旬）亡𡆥（禍）？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八月。

5　（右部）日有戠

庚辰貞：日又（有）戠，非𡆥（禍），佳（唯）若？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6　新大星

……不吉。㞢（有）希（祟）！其㞢（有）來嬉（艱）。七日己巳夕豋（鐙），㞢（有）新大晶（星）並火。

7　（中左）祐出日

310

丁巳卜，又（祐）出日？丁巳卜，又（祐）入日？

8　（右下）出虹

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八日庚戌，㞢（有）各（格）云（雲）自東，宦（貫）母（晦）。昃，亦㞢（有）出虹自北，㱃（歙，飲）于河。

9　東方曰析

東方曰析，鵬（風）曰劦（協）；
南方曰因，鵬（風）曰岂（凱）；
西方曰丰，鵬（風）曰彝（夷）；
北方曰勹（伏），鵬（風）曰役（冽）。

10　令雨

戊子卜，㱿貞：帝及四夕令雨？貞：帝弗其及今四夕令雨？王固

311

（占）曰：丁雨，不叀辛。旬丁酉，允雨。

11　多雨

呂貞：今三月帝令多雨？

12　田省

王叀盂田省亡𢦏（災）？叀桑田省亡𢦏（災）？不遘小鵬（風）？其遘小鵬（風）？不遘大鵬（風）？其遘大鵬（風）？

13　（左上）令衆黍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14　劦田

……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312

15 帝不我饉

己酉卜，亘貞：帝不我莫（饉）？貞：帝其莫（饉）我？

16 受黍年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

17 受年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

18 祐于夒

癸丑卜，何貞：又（祐）于夒？癸丑卜何貞：于河？癸丑卜，何貞：于嶽？

19 酎高祖亥

313

甲午貞：乙未酎（酎）高且（祖）亥……太乙羌五牛三、且（祖）乙……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蚩，茲用。

20 系品上甲

乙未酎（酎），系（繫）品甲（上甲）十，匚（報乙）三，𠥱（報丙）三，匚（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太乙十，太丁十，太甲十，太庚十，小甲三……

21 彡羌甲

癸巳王卜貞：勹（旬）亡畎（禍）？王占曰：吉。才（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唯）王三祀。

22 （下部）俎羊

辛亥卜，旅貞：其俎羊于兄庚？

314

23 𠦪年

丙子卜，宾貞：𠦪年于啚（邦）？戊寅卜，亘貞：王徝（德）土方？

24 戴王事

甲戌卜，宾貞：𥂝（易）共（陸）启（啟）甾（戴）王事？二月。

25 王涉

辛卯卜，争貞：翌甲午王涉歸？

26 述多子

丁丑卜宾貞：父乙允朮（述）多子？貞：父乙弗朮（述）多子？

27 王作邑

庚午卜，丙貞：王勿乍（作）邑杏（才，在）丝（茲），帝若？

315

庚午卜，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丙貞：勿乍（作）邑，帝若？庚午卜，丙貞：王乍（作）邑，帝若？八月。屯乎步。八月。甲辰卜，争貞：其雨？貞：不雨？

28 作王寢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作）王𡨦（寢）？

29 入王家

丁巳卜，毀弗入王家？毀其入王家？壬子卜，又（祐）于伊尹？

30 王德伐

庚申卜，㱿貞：今𢦏（載）王徝（德）伐土方？庚申卜，㱿貞：今𢦏（載）王徝（德）伐土方？

316

31　征邛方

己酉卜，貞：王正（征）舌（邛）方，下上若，受我又（佑），二月。貞：勿正（征）舌（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佑），

32　征人方

癸亥卜，黃貞：王勹（旬）亡畎（禍）？才（在）九月正（征）人方。才（在）雇。

33　小臣牆

……小臣牆从伐，禽（擒）獵率……廿（二十）人四，馘一千五百七十，𡆥（訊）一百……車二丙（兩，輛），弩一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祐）白（伯）婋（麟）于太乙，用雝白（伯）印……𡆥于且（祖）乙，用率于且（祖）丁，僉曰，京易（賜）。

34　（下部）追召方

317

己亥貞：令王𣃘（族）𠂤（追）召方，及于……

35　（左段）土方撥

癸巳卜，㱿貞：勹（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嬉（艱）。乞（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嬉（艱）自西。沚聝告曰：土方𢀛（撥）于我東啚（鄙），戋（搏）二邑；舌（邛）方亦帚（侵）我西啚（鄙）田（甸）。

36　（中段）載車

癸巳卜，㱿貞：勹（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乃丝（茲）亦㞢（有）希（祟）！若偁。甲午王㞢（往）𧱏（逐）兕，小臣甾（載）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队（墜）。

37　逐豕

己未卜，亘貞：𧱏（逐）豕，隻（獲）？

318

38　獲象

……今夕其雨？……不其雨？之夕允不雨。

……隻（獲）象。

39　之日狩

戊午卜，㱿貞：我獸（狩）𢿨，禽（擒）？之日獸（狩），允禽（擒）。隻（獲）虎一，鹿四十，狐二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𧰨、赤、㞢（有）友三赤。

40　疒自

貞：㞢（有）疒自，隹（唯）㞢（有）蚩？貞：㞢（有）疒自，不隹（唯）㞢（有）蚩？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易（賜）日？貞：翌乙卯不其易（賜）日，

319

【附錄三】　商周六國秦漢文字對照表

說明：

（一）本字表共選收字頭四百個。

（二）各字頭之下盡量選收字形結構相近者按商周六國秦漢和楷書通用字的順序依次排列。

（三）所選收之字樣一律不註明出處。

（四）楷書通用字如有同古文字形成對應關係的異體，則用圓括號（ ）將異體註出。

（五）楷書通用字如已簡化，則用方括號【 】將簡體字註出。

（六）隸變楷化譌變字均於字的右上角用星號*加以標明。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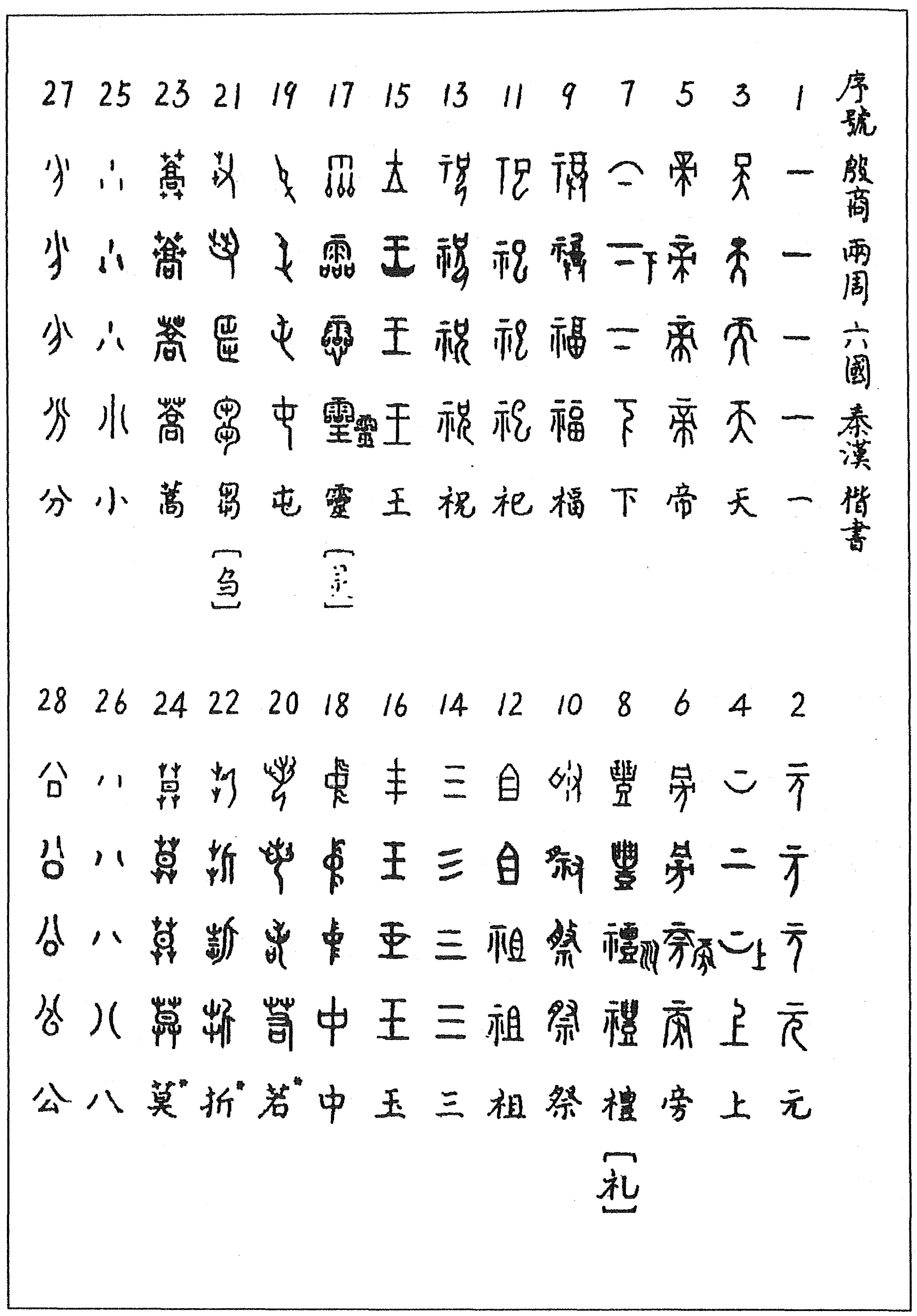
序號 殷商 兩周 六國 秦漢 楷書
1 一
3 天
5 帝
7 下
9 福
11 祀
13 祝
15 王
17 靈［灵］
19 屯
21 芻［刍］
23 萬
25 小
27 分
2 元
4 上
6 旁
8 禮［礼］
10 祭
12 祖
14 三
16 玉
18 中
20 若
22 折
24 莫
26 八
28 公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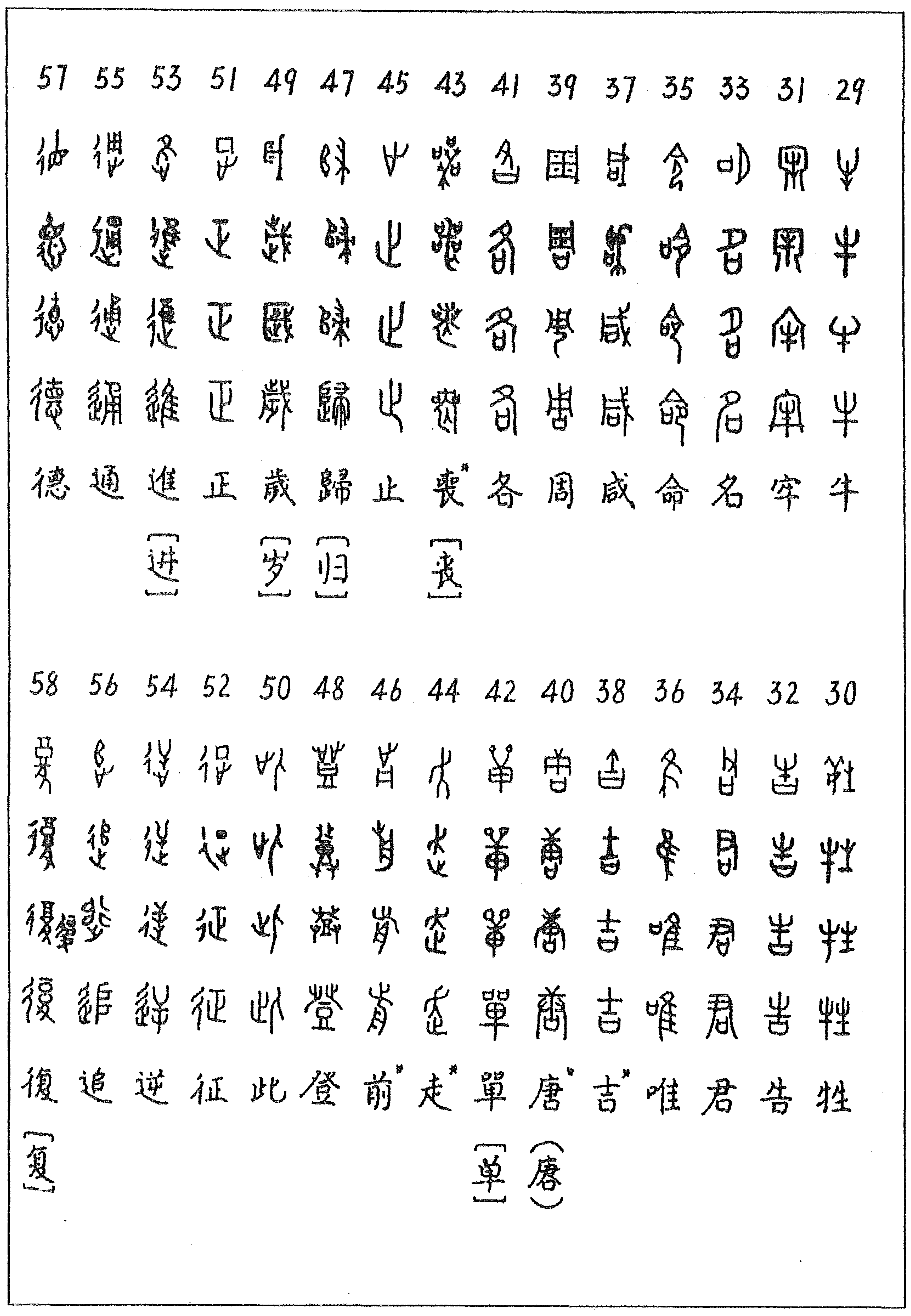
29 牛
31 牢
33 名
35 命
37 咸
39 周
41 各
43 喪［丧］
45 止
47 歸［归］
49 歲［岁］
51 正
53 進［进］
55 通
57 德
30 牲
32 告
34 君
36 唯
38 吉
40 唐（啺）
42 單［单］
44 走
46 前
48 登
50 此
52 征
54 逆
56 追
58 復［复］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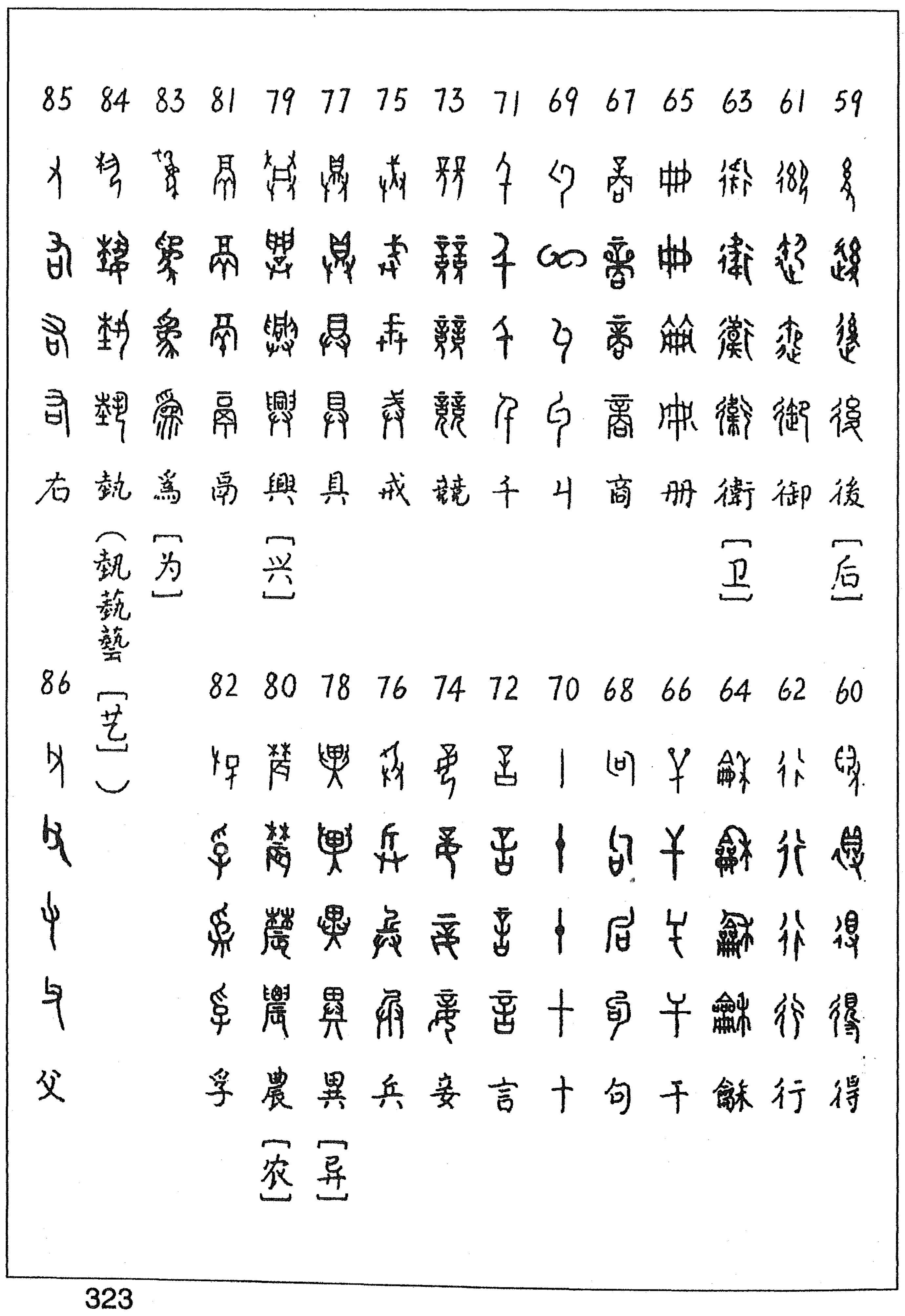
59 後［后］
61 御
63 衛［卫］
65 冊
67 商
69 丩
71 千
73 競
75 戒
77 具
79 興［兴］
81 鬲
83 爲［为］
84 埶（埶蓺藝［艺］）
85 右
86 父
60 得
62 行
64 龢
66 干
68 句
70 十
72 言
74 妥
76 兵
78 異［异］
80 農［农］
82 孚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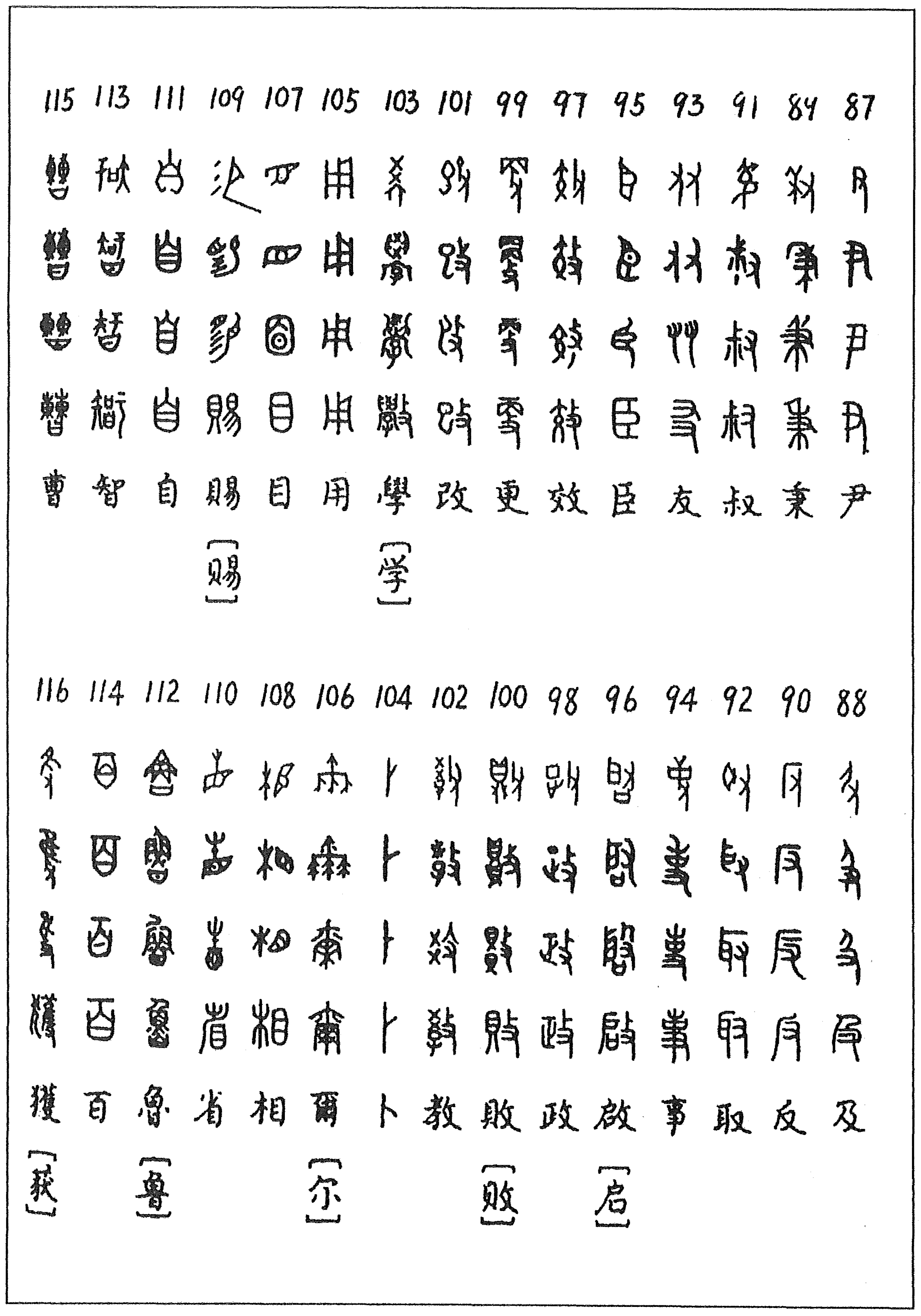
87 尹
89 秉
91 叔
93 友
95 臣
97 效
99 更
101 改
103 學［学］
105 用
107 目
109 賜［赐］
111 自
113 智
115 曹
88 及
90 反
92 取
94 事
96 啟［启］
98 政
100 敗［败］
102 教
104 卜
106 爾［尔］
108 相
110 省
112 魯［鲁］
114 百
116 獲［获］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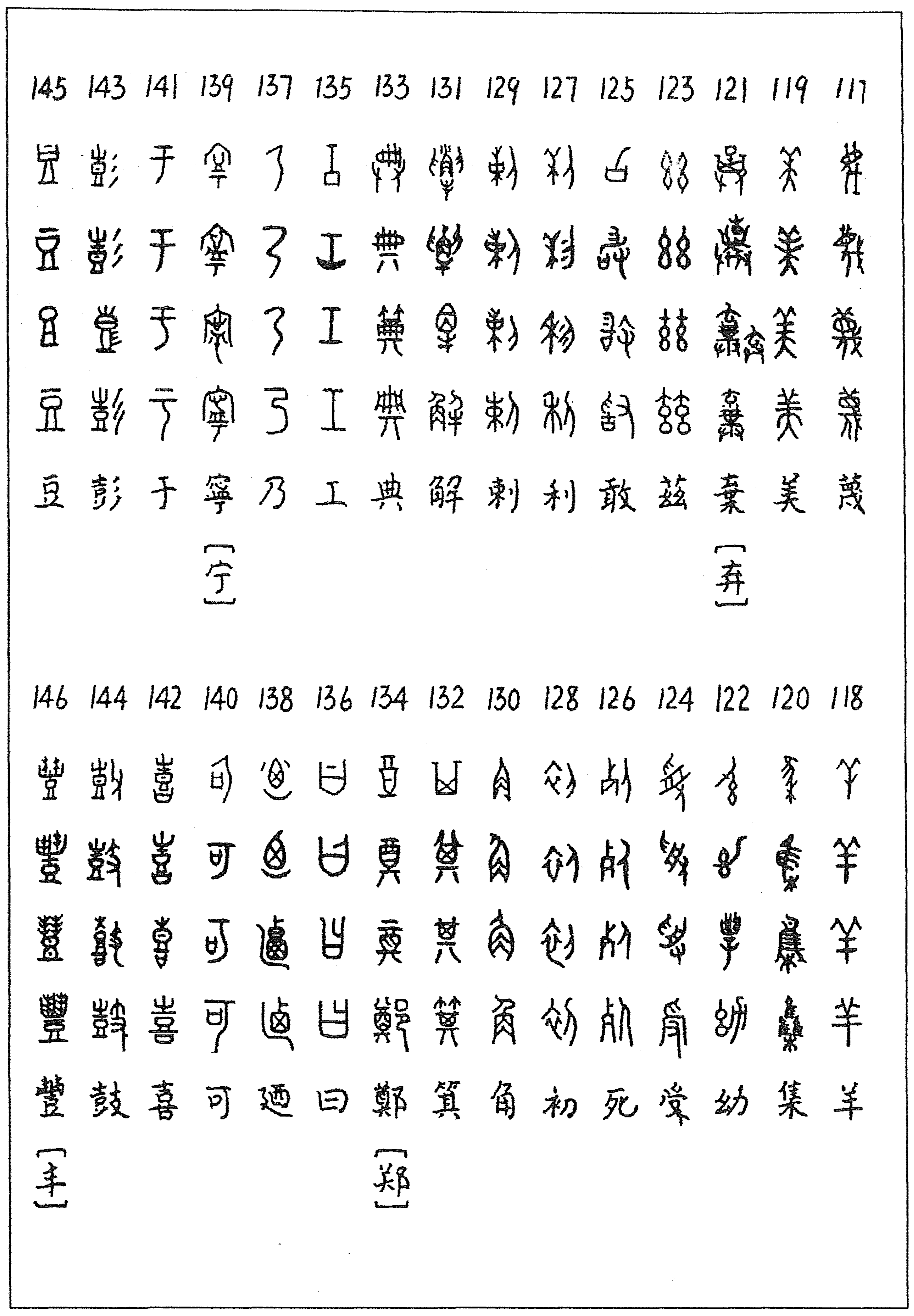

117 蔑
119 美
121 棄〔弃〕
123 茲
125 敢
127 利
129 剌
131 解
133 典
135 工
137 乃
139 寧〔宁〕
141 于
143 彭
145 豆

118 羊
120 集
122 幼
124 [illegible]
126 死
128 初
130 角
132 箕
134 鄭〔郑〕
136 曰
138 迺
140 可
142 喜
144 鼓
146 豐〔丰〕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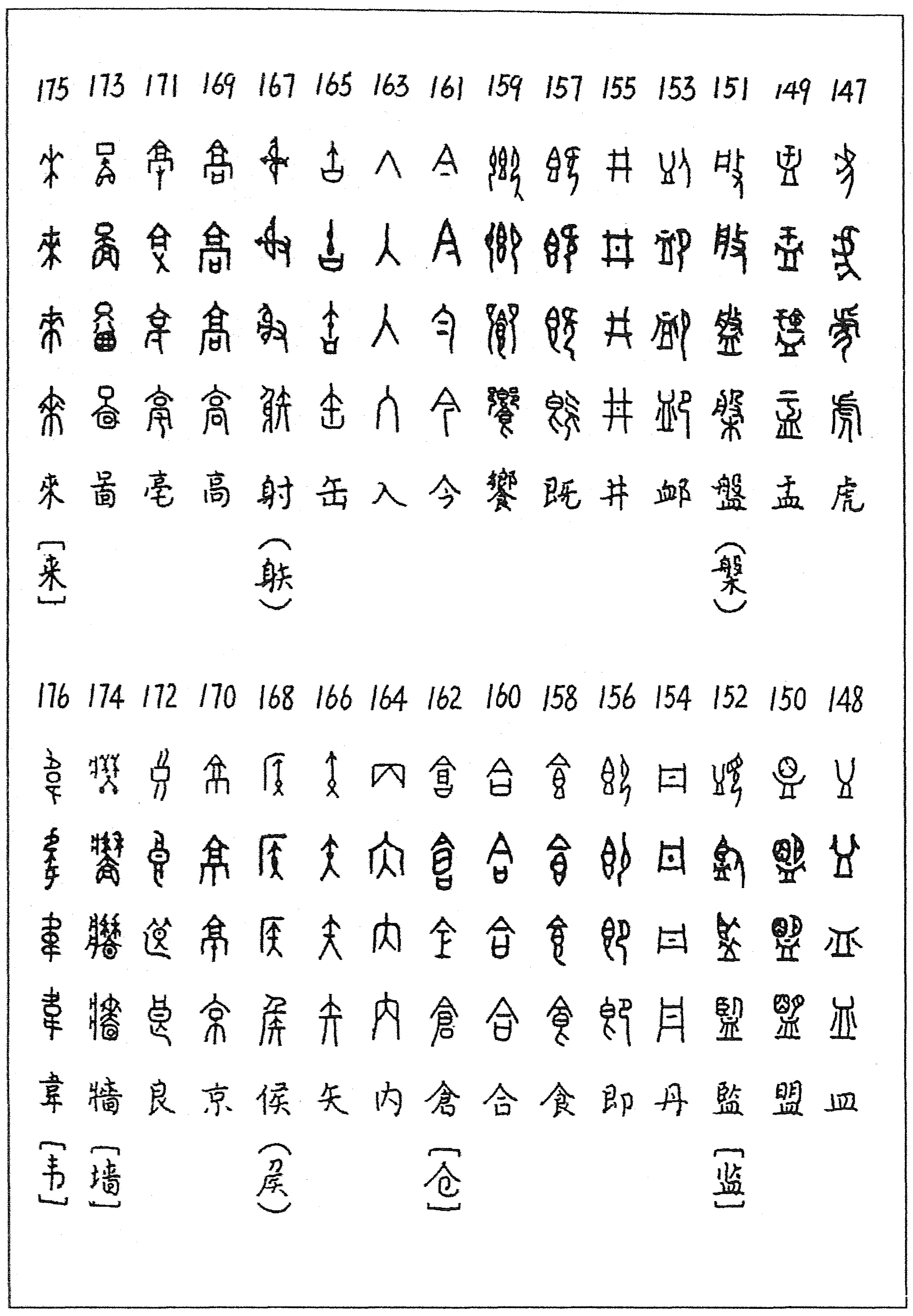

147 虎
149 盂
151 盤（槃）
153 邮
155 井
157 既
159 饗
161 今
163 入
165 缶
167 射（䠶）
169 高
171 亳
173 啚
175 來〔来〕

148 皿
150 盟
152 監〔监〕
154 丹
156 即
158 食
160 合
162 倉〔仓〕
164 內
166 矢
168 侯（𥎦）
170 京
172 良
174 牆〔墙〕
176 韋〔韦〕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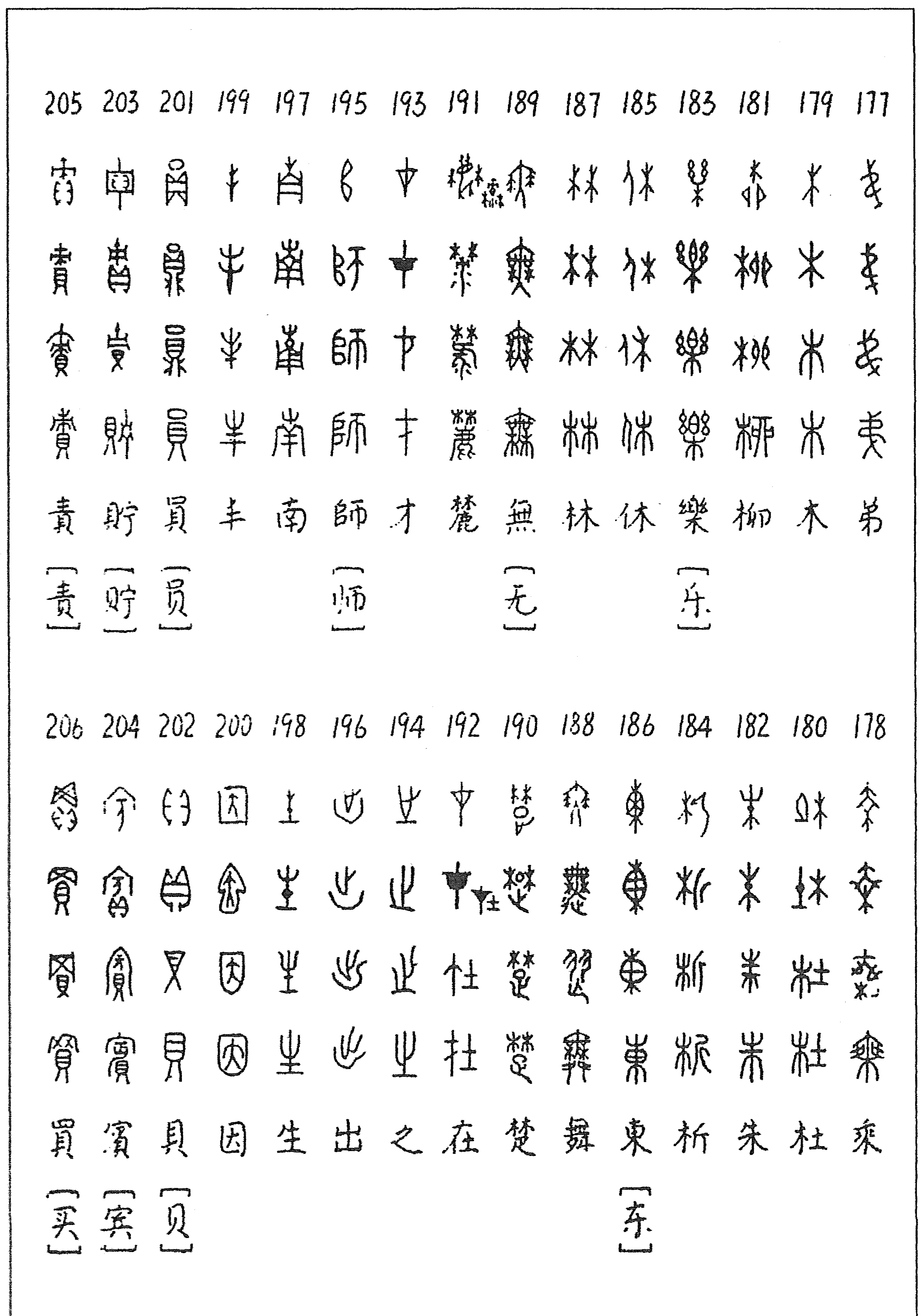

177 弟
179 木
181 柳
183 樂〔乐〕
185 休
187 林
189 無〔无〕
191 麓
193 才
195 師〔师〕
197 南
199 丰
201 員〔员〕
203 貯〔贮〕
205 責〔责〕

178 來
180 杜
182 朱
184 析
186 東〔东〕
188 舞
190 楚
192 在
194 之
196 出
198 生
200 因
202 貝〔贝〕
204 賓〔宾〕
206 買〔买〕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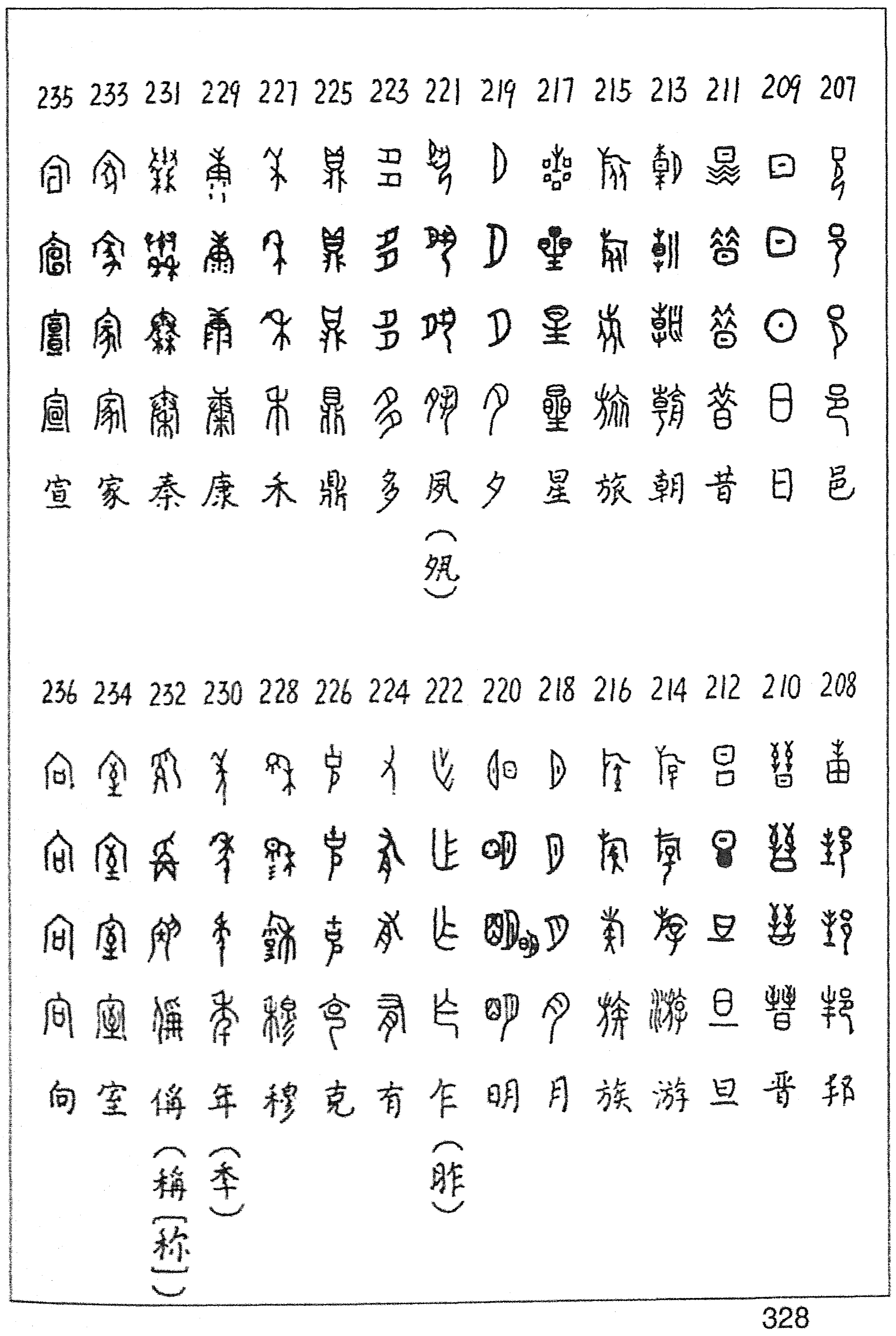

207 邑
209 日
211 昔
213 朝
215 旅
217 星
219 夕
221 夙（[illegible]）
223 多
225 鼎
227 禾
229 康
231 秦
233 家
235 宣

208 邦
210 晉
212 旦
214 游
216 族
218 月
220 明
222 乍（胙）
224 有
226 克
228 穆
230 年（秊）
232 偁（稱〔称〕）
234 室
236 向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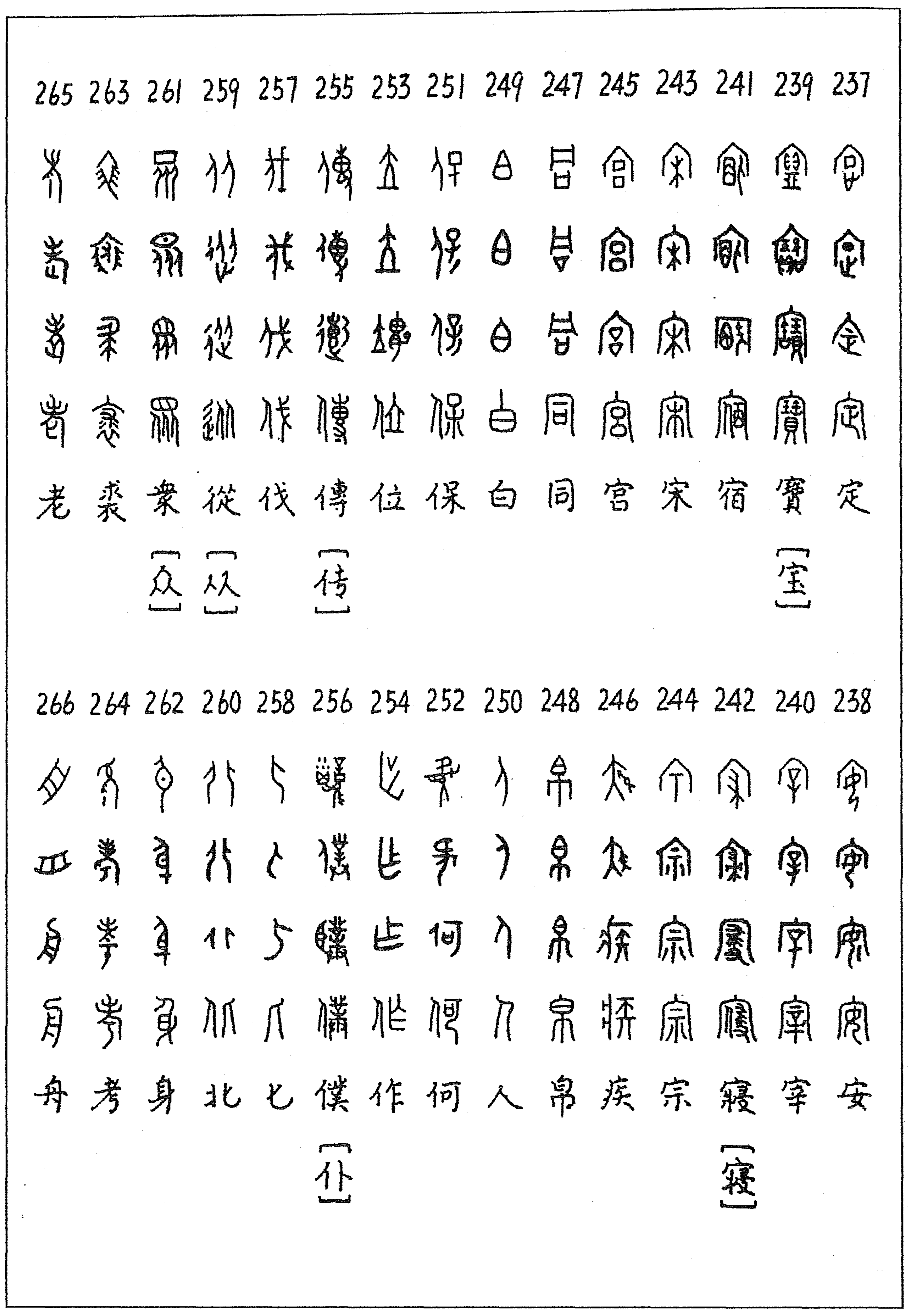

237	定	
239	寶	宝
241	宿	
243	宋	
245	宫	
247	同	
249	白	
251	保	
253	位	
255	傳	传
257	伐	
259	從	从
261	衆	众
263	裘	
265	老	
238	安	
240	宰	
242	寢	寝
244	宗	
246	疾	
248	帛	
250	人	
252	何	
254	作	
256	僕	仆
258	匕	
260	北	
262	身	
264	考	
266	舟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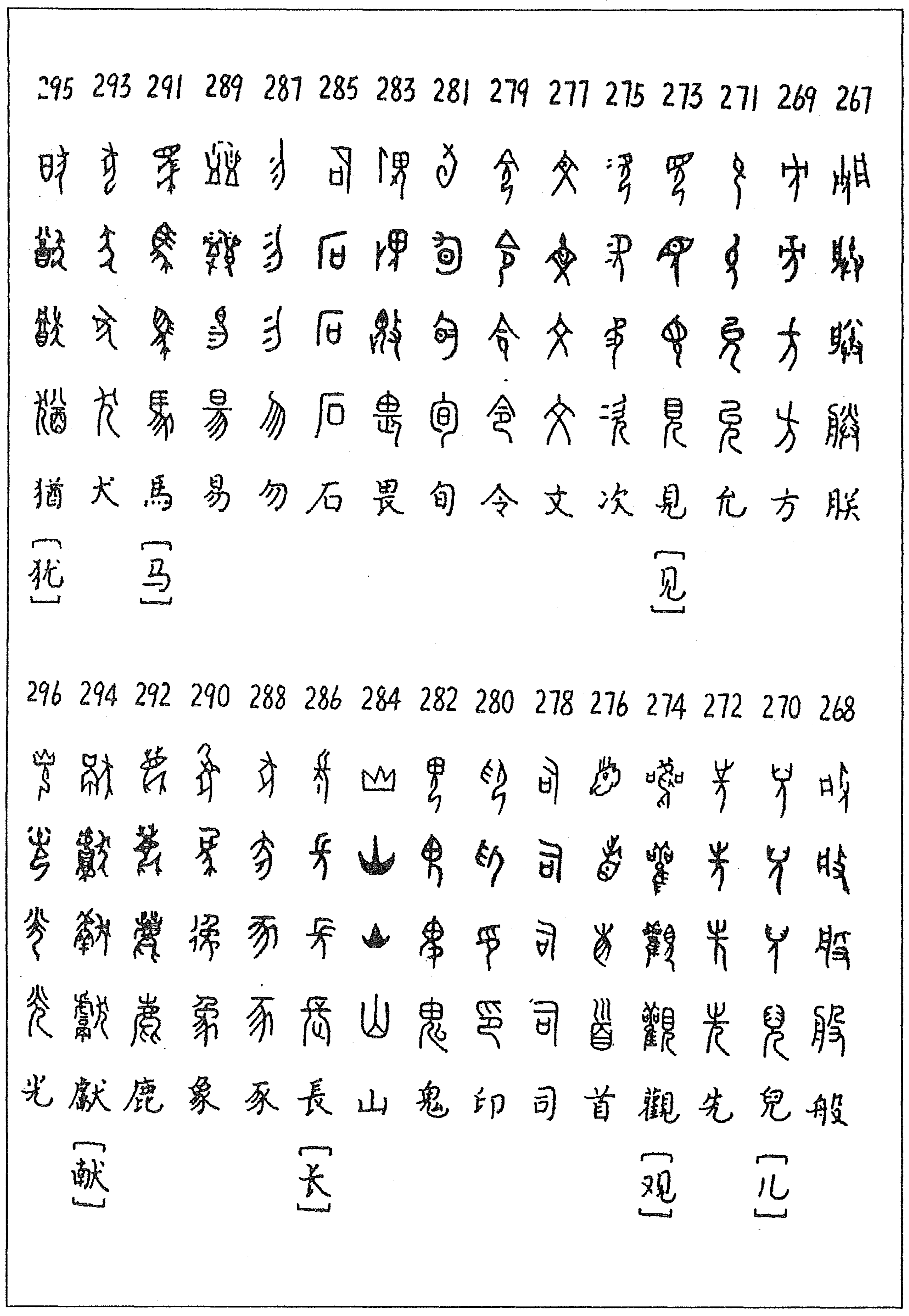

267	朕	
269	方	
271	允	
273	見	见
275	次	
277	文	
279	令	
281	旬	
283	畏	
285	石	
287	勿	
289	易	
291	馬	马
293	犬	
295	猶	犹
268	般	
270	兒	儿
272	先	
274	觀	观
276	首	
278	司	
280	印	
282	鬼	
284	山	
286	長	长
288	豕	
290	象	
292	鹿	
294	獻	献
296	光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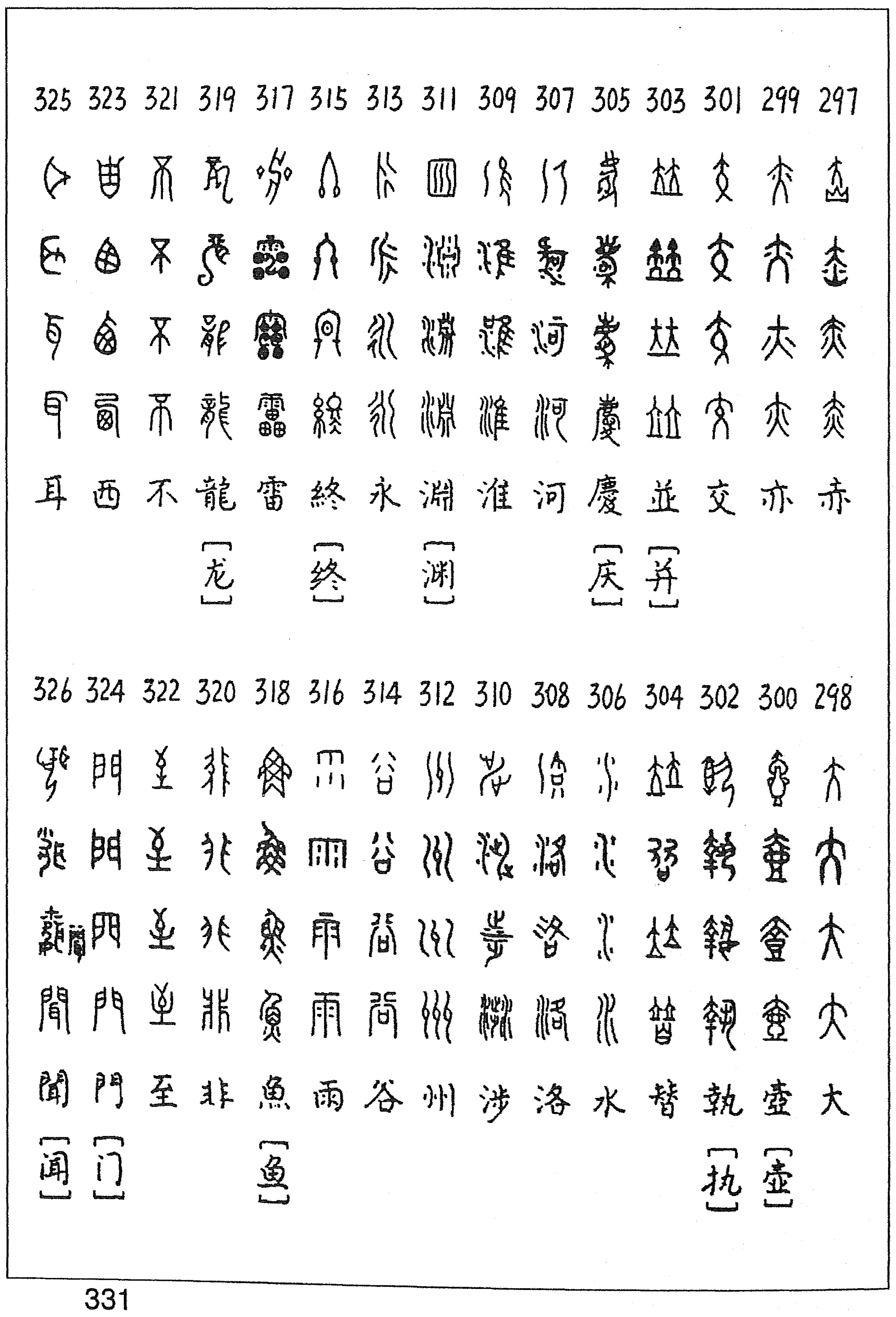

297	赤	
299	亦	
301	交	
303	並	并
305	慶	庆
307	河	
309	淮	
311	淵	渊
313	永	
315	終	终
317	雷	
319	龍	龙
321	不	
323	西	
325	耳	
298	大	
300	壺	壶
302	執	执
304	替	
306	水	
308	洛	
310	涉	
312	州	
314	谷	
316	雨	
318	魚	鱼
320	非	
322	至	
324	門	门
326	聞	闻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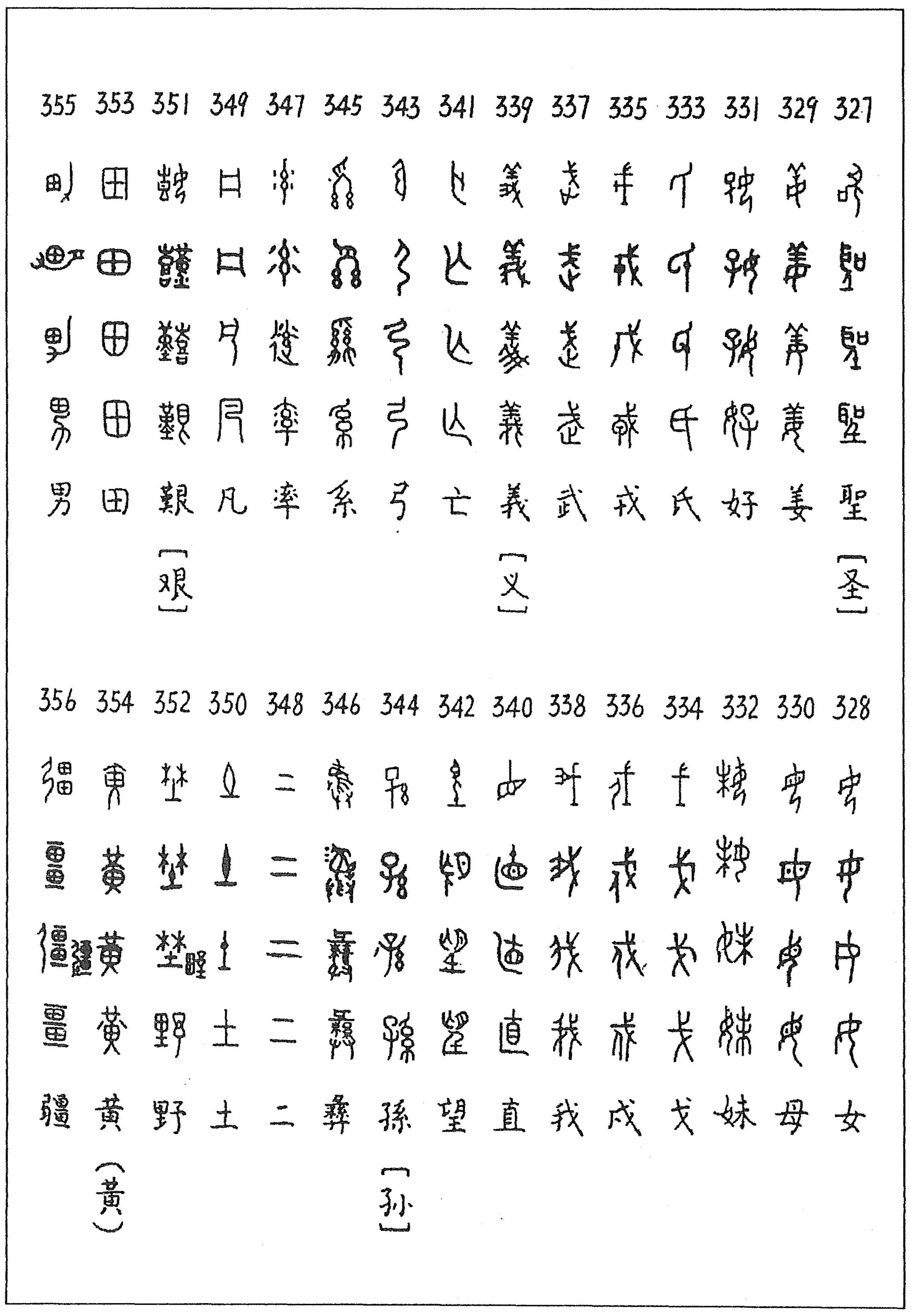

327	聖	圣
329	姜	
331	好	
333	氏	
335	戎	
337	武	
339	義	义
341	亡	
343	弓	
345	系	
347	率	
349	凡	
351	艱	艰
353	田	
355	男	
328	女	
330	母	
332	妹	
334	戈	
336	戍	
338	我	
340	直	
342	望	
344	孫	孙
346	彝	
348	二	
350	土	
352	野	
354	黃	黄
356	疆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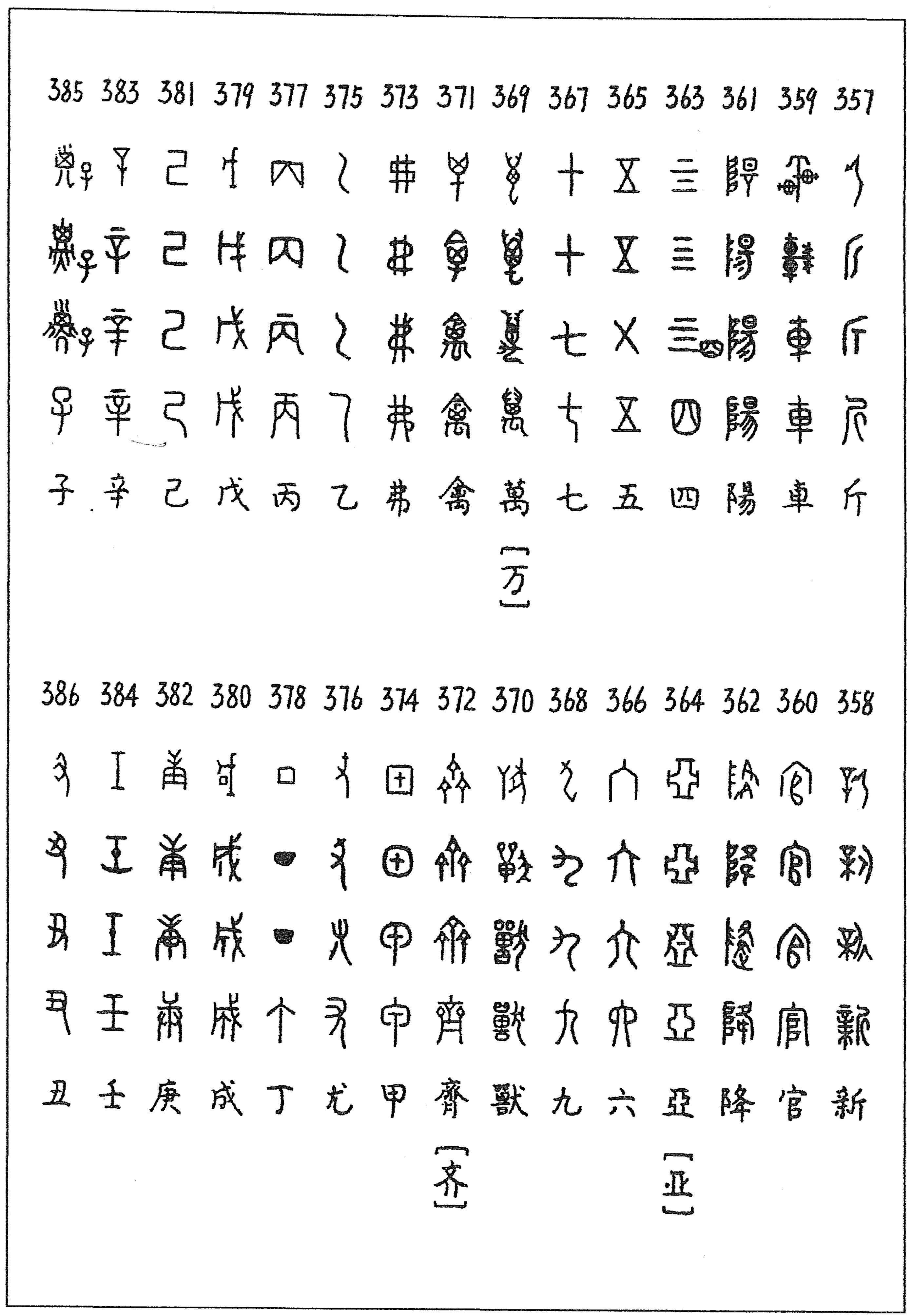
357 斤
359 車
361 陽
363 四
365 五
367 七
369 萬〔万〕
371 禽
373 弗
375 乙
377 丙
379 戊
381 己
383 辛
385 子

358 新
360 官
362 降
364 亞〔亚〕
366 六
368 九
370 獸
372 齊〔齐〕
374 甲
376 尤
378 丁
380 成
382 庚
384 壬
386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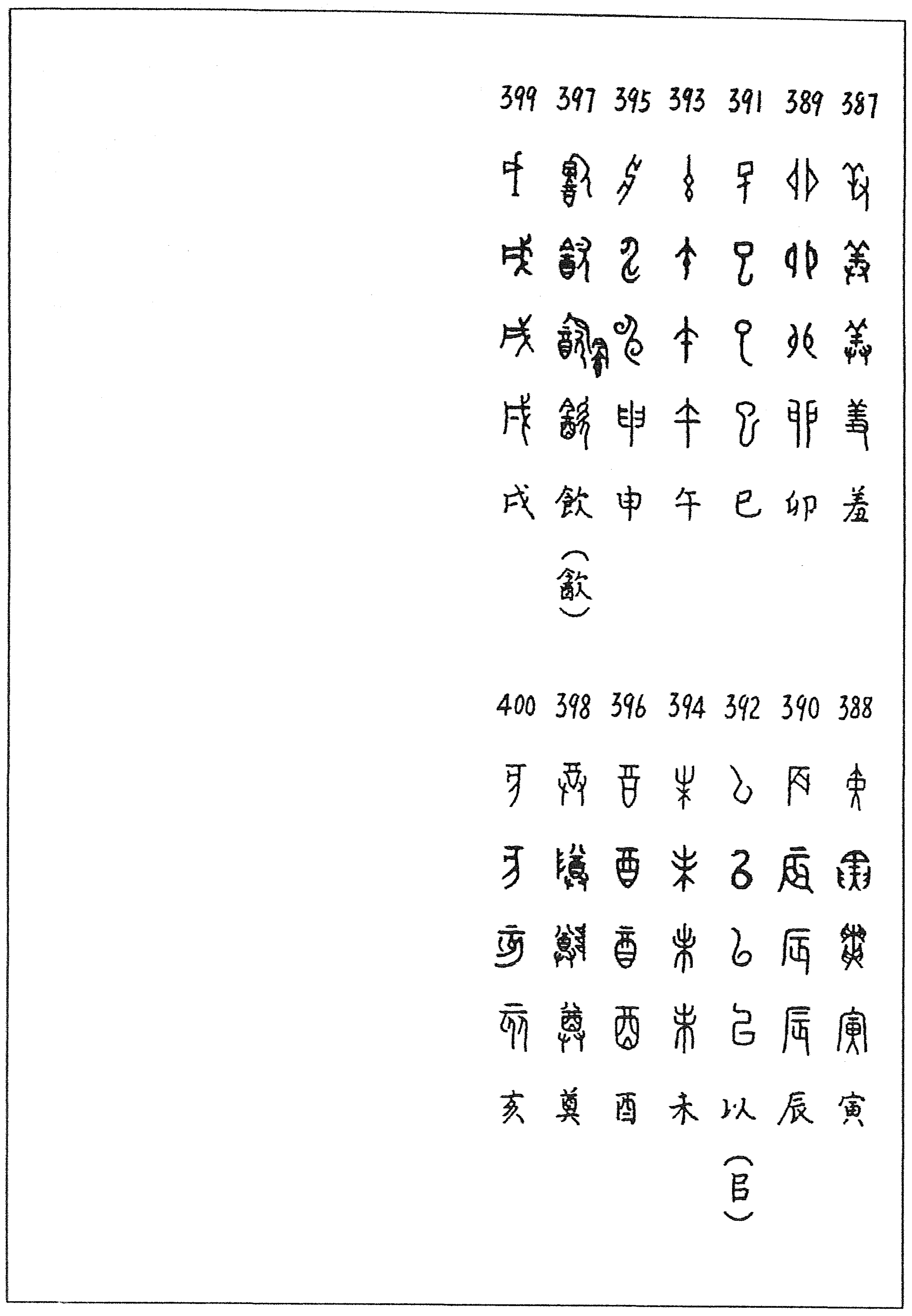
387 羞
389 卯
391 巳
393 午
395 申
397 飲（㱃）
399 戌

388 寅
390 辰
392 以（㠯）
394 未
396 酉
398 奠
400 亥

〔附錄四〕

本書出現的甲骨文字檢索表

說明：

（一）本表共收甲骨文字六百九十個。

（二）本表所收甲骨文字包括三個附錄中出現的字。

（三）所收甲骨文字按筆畫順序排列。

（四）字頭字多據初文隸定，其後起字則用圓括號加以註明。

（五）凡嚴格意義的合文，如⿷匚乙（報乙）⿷匚丙（報丙）等，均依古隸定，於圓括號內分字註出。

一畫

一 20 64 82 223 312 317 319 321
乙 16 42 75 156 175 191 223 224 273 309 314 315 317 319 333

二畫

二 20 156 157 223 314 317 318 319 332
八 20 159 223 310 311 316 317 321
十 20 64 82 166 223 224 231 312 314 317 319 323
又（有，佑，祐） 17 30 49 50 51 52 53 60 64 176 224 231 264 265 272 280 309 310 311 313 316 317 328
卜 19 156 157 158 159 175 180 192 224 228 229 244 273 311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4
力 21 26
丩 20 323
匚 19
乃 20 318 325
入 20 236 273 311 316 326
人 15 41 70 71 85 123 130 194 195 224 225 228 229 234 245 246 251 262 265 269 271 274 312 317 329
七 20 82 161 223 225 310 317 333
九 21 73 158 223 226 227 228 317 319 333
勹（伏） 168 311
丁 19 29 42 76 126 159 175 176 191 227 229 232 237 252 259 273 309 311 312 314 315 316 317 318 333
凵 119
卩 15 249 261
匕 15 225 329
刀 227 18 41
乂 19

三畫

三 20 223 224 312 314 317 319 321
小 20 73 182 267 312 314 317 318 321
巾 19
千 20 194 195 317 323
尸 70 71 175
于 19 78 152 155 156 158 159 161 310 311 313 314 316 317 318 325
兀 21
才（在） 21 27 78 127 157 228 251 314 315 317 327
夕 16 25 155 159 224 233 250 251 310 311 319 328
大 14 15 41

42 64 70 71 130 132 133 182 228 229 230 256 261 263 280 309 310 312 331
亡 21 156 157 224 228 244 312 314 317 318 332
土 21 64 168 175 253 271 313 316 318 332
弓 18 71 264 332
己 18 42 76 157 175 191 225 244 309 310 313 317 318 333
巳 15 43 76 175 191 244 253 254 273 309 310 311 313 314 316 318 334
子 15 43 52 76 111 123 159 175 191 246 253 262 309 311 315 316 318 333
上 22 64 82 157 167 201 229 230 317 321
下 22 64 73 82 157 201 317 321
工 18 325
彳 29
彡 273
凡 18 27 53 64 332
女 15 246 255 335
山 16 330
夨 15
囗（圍） 20 249
口 16 38 40 41 123 134 251 252
干 17 323
屮 17 127 228
宀 19
乞（迄） 22 168 318
之 21 37 73 119 232 319 327
匚（報乙） 314

四畫

元 229 321
井 19 326
王 18 42 136 156 157 159 173 228 229 230 240 244 254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21
中 19 156 309 321
云（雲） 159 168 311
化 234 235
屯 21 27 259 260 316 321
牛 17 41 124 158 182 242 314 322
收 16 139 248 269
尹 21 64 174 316 324
及 104 140 159 193 311 318 324
友 64 319 324
今 20 155 159 231 244 311 312 313 316 319 326
日 20 25 27 30 129 136 155 156 159 224 232 233 256 257 259 260 273 309 310 311 318 319 328
月 21 25 27 73 129 136 156 157 183 224 228 232 233 257 258 309 310 312 313 314 316 317 328
太 314 317
夫 21
从 64 101 201 317 329
方 21 28 53 70 74 157 228 247 248 311 316 317 318 330
匚（報丁） 314
允 15 159 312 315 318 319 330
欠 15
文 19 330

337

勿 21 27 73 157 248 315 316 317 330
火 16 228 310
水 16 22 264 278 279 331
不 17 43 77 157 159 166 176 309 310 312 313 316 317 319 331
五 20 223 235 236 314 317 318 319 333
六 20 182 198 223 236 314 319 333
壬 18 42 76 175 191 192 228 309 314 316 333
丑 16 43 78 158 175 191 309 313 315 333
午 18 24 43 76 175 191 192 237 309 314 315 316 318 319 334
父 21 27 64 314 315 323
㞢（又，有，祐） 159 160 228 310 311 318 319
丰（封） 19 20 250 327
戈 17 251 332
户 19 30
止（趾） 11 16 29 41 119 135 136 237 238 245 246 254 263 266 322
犬 17 41 125 225 226 254 330
尤 21 72 127 231 333
攴 21 85 87
天 21 47 105 132 146 227 229 230 252 321
爪 16 280
公 321
木 11 17 41 84 125 327
斤 11 18 21 27 73 85 248 333
丮 15
夭（走） 15 41 71 133 135 193 322
氏 15 332
以 19 334
毋 18 233 234
爻 19 111 182 198
兮 20
丏 20
曰 20 159 244 311 312 313 314 317 318 325
丹 20 326
升（枡） 20
反 24 324
少 22 73
予 235 236
幻 236
死 15 269
手 278 279
丯 311
內 326
分 321

五畫

囙（禍） 19 51 156 182 207 209 224 228 310 314 317 318
矢 18 239 240 241 264 265 273 317 326
央 318
立（位） 20 62 329
示 19 50 52 53 64 168 172 253 314
正（征） 29 30 32 48 53 92 105 146 150 157 168 206 227 230 237 238 252 317 322
用 18 42 314 317 324
白 16 317 329
北 64 139 159 175

338

197 201 311 313 329
玉 19 321
令 23 159 166 168 311 312 316 318 322 330
皿 18 64 152 238 243 259 264 277 278 279 326
永 16 331
主 21
弗 18 77 157 159 176 311 313 315 316 317 332
疒 22 24 46 60 64 138 160 196 319
乍（作） 19 315 316 329
田 16 41 157 232 250 263 309 312 318 332
目 15 40 41 62 64 123 134 324
四 159 223 311 313 317 319 333
甲 37 42 78 82 175 191 225 226 309 314 315 316 318 319 333
丙 18 19 42 76 175 191 309 313 315 316 333
戊 17 41 42 71 76 159 175 191 247 300 311 319 333
卯 20 42 43 78 156 175 191 229 309 315 319 334
未 17 43 76 175 191 224 239 309 314 318 334
申 16 43 77 175 191 240 309 316 334
生 21 85 87 102 119 327
乎 22 28 316
旦 47 106 172 252 309 328
母 21 37 159 311 332
汅（河） 23 47 57 59 90 105 150 158 159 168 171 182 206 223 310 311 313 331
召 175 318
印 46 317 330
戉 17 41 71 126 247
兄 20 314
禾 17 41 125 194 195 279 328
石 16 85 87 102 330
古（獵） 20 317 325
它 17
且（祖） 19 51 168 170 253 314 317 321
左 16 133 201 248 269
右 16 60 133 168 201 248 269 323
廾 234 279
宁 19 119
冊 19 323
由 20
冬（終） 19 331
甘 20
包 24
出 23 52 108 159 201 220 248 273 311 327
丘 21
占 159 244 311 313 314 318
冉 17 269
幼 325
可 325
司 330

六畫

旬 21 159 168 181 224 228 312 314 317 318 330
各 159 170 182 201 220 311 322
自 16 40 41 60 159 160 184

339

241 309 311 318 319 324
亦 22 28 72 77 127 159 161 176 311 318 331
戌 18 43 77 159 175 191 230 247 248 252 309 311 334
戎 332
戍 332
吉 23 38 182 240 244 310 313 314 322
先 46 91 105 330
汜 206
岂（凱） 15 311
因 311 327
由 15
劦 44 47 138
西 17 21 28 43 74 78 175 311 313 318 331
役 311
网 18
牝 225
弜（弼） 78 176 263 309
休 85 139 327
亥 20 43 70 78 155 175 191 228 247 248 309 314 317 318 334
舌（邛） 157 175 317 318
百 317 319 324
缶 18 243 326
𢆶（茲） 314 315 318 325
向 227 244 245 252 328
年 158 178 194 243 244 312 313 328
伐 46 64 316 317 329
虍 17
企 245
坴（陸） 315
考 21 329
老 21 329
羊 14 17 41 124 182 195 242 261 314 325
至 21 309 318 331
夆 262
臣 15 42 62 64 271 312 317 318 324
次 22 27 73 128 330
好 174 246 247 332
光 46 330
亘 16 313 318
行 52 53 323
𠂤（師） 18 167 327
虫 17
成 107 146 207 227 247 252 253 333
州 16 135 331
𠨪（禦） 48 51 52 149 207 209 237 323
舟 18 41 95 329
㫃 18
羽 16
多 47 91 105 141 312 315 316 328
耒 21
朱 21 327
舌 16 41
耳 16 40 41 85 87 88 123 331
束 20
达 51 108
同 329
交 15 331
合 18 326
屰（逆） 15 42 51 64 98 108 136 145 146 157 158 322
夷 273
血 18 42 135 242 243
衣 18
㚔 18
臼 16 18 268
肉 19 242 274
糸 19 280
米 22 74 244
死 23 46 325
先 46 91 105 196 201 245 246 260
安 47 64 139 329
共 64
辛 255
聿 277 278
此 322
名 322
伊

340

七畫

宾（賓） 20 158 168 192 315 327 告 66 68 310 318 322 祀 149 253 254 314 321 何 15 251 313 327
身 109 264 274 329 豕 11 17 41 72 125 182 318 330 赤 47 319 331 折 36 321 孚 323 佣 64
我 17 77 157 177 195 313 317 318 319 332 災 16 108 135 157 169 172 208 系（繫） 314 332 車 18
41 126 317 318 333 貝 17 41 327 戈 47 107 153 169 207 251 252 312 辛 18 22 42 76 158 159 163 172
175 178 191 275 309 312 314 315 333 初 141 325 辰 17 43 76 175 191 309 310 313 316 334 酉 18 43 77
157 158 159 175 191 224 273 309 312 313 317 318 334 步 91 105 113 138 157 170 196 267 316 角 17 325 見
46 277 330 兵 46 138 248 323 巫 18 每 15 尾 16 言 16 323 克 15 328 豸 17
串 18 233 234 良 19 249 326 余 20 圖 20 258 豆 20 73 129 249 325 牢 24 108 322 定
23 宋 329 改 324 谷 331 弟 327 利 325 牡 21 146 206 225 卣 21 28 73 東 21
28 74 男 46 141 332 邑 46 105 249 315 316 318 328 即 46 104 139 156 196 261 326 沚 47 149 174
209 318 姘 54 君 105 322 医 109 107 250 251 328 杞 116 杜 146 207 209 327 更 167
324 皀 261 269 戒 323 彤 314 㔷（丙） 314

八畫

341

周 22 128 74 322 昏 257 往 32 48 52 54 68 106 119 150 168 182 201 207 209 254 318 取（棷）
104 171 196 324 事 23 315 324 昔 172 328 佳（唯） 16 37 78 148 159 160 161 177 206 267 273 280
309 310 314 319 322 受 33 48 94 95 99 106 146 156 157 158 182 208 244 312 313 317 325 爭 19 224 315 316
虎 16 41 124 192 203 226 319 326 武 167 332 京 19 255 256 317 326 來 17 77 201 256 268 310 318 326
析 11 85 90 104 140 311 327 東 77 175 311 313 318 327 昃 142 159 168 256 257 309 311 明 89 105 142
197 257 258 328 彔（禁，麓） 22 32 52 57 59 96 99 106 150 208 209 327 帚（婦） 18 168
270 271 希 17 159 310 311 318 林 46 327 易（賜） 22 28 73 155 167 168 248 315 317 319 324 330
狐 48 207 209 319 盂 152 259 312 326 典 325 門 46 331 非 197 310 331 甾（載） 20 315
318 庚 19 25 42 76 156 159 175 178 191 225 252 309 310 311 314 315 316 333 並 46 62 64 139 228 310 331
兒 15 330 其 18 78 126 155 157 158 159 161 167 168 177 263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6 317 318 319 325 帛
48 329 攺（啟） 44 90 101 104 112 140 174 315 324 弩 317 宗 46 138 156 173 329 定 329
官 333 戎（搏） 48 64 67 107 206 318 秉 324 豕 61 72 岳 20 182 313 𦥯（學）
51 52 60 91 101 111 112 168 170 182 198 324 朋 19 27 41 163 265 阜 16 262 267 273 亟 22 27 73
迺 325 叔 15 324 畀 18 述 325 亞 19 258 272 333 㚔 19 亩 19 雨 22 28 72 155
156 157 159 229 244 263 309 311 312 316 319 331 長 20 42 330 直 21 24 73 332 彖 24 268 269 采

342

46 141 牧 52 104 140 臣 108 妾 178 255 323 姓 147 206 妹 332 羌 67 314 叀 18 159
312 具 323 尻（撥） 318 𢦏（載）

九畫

帝 17 159 311 312 313 315 316 321 品 110 314 貞 175 188 省 67 106 155 312 324 牲 48 322 洋
208 209 食 21 173 224 309 310 326 南 19 43 77 175 311 313 327 星 209 228 310 328 首 15 41 123
330 衍 106 虹 159 311 後 46 197 201 246 260 323 癸 18 42 76 155 158 175 191 224 228 309 313 314
317 318 若 15 157 183 248 259 309 310 315 316 317 318 321 柯 251 美 14 47 68 105 138 172 261 325
爰 21 28 74 𤰈（邦） 250 328 亯 19 洹 147 206 洛 331 臾 23 頁 15 春 10
23 47 49 50 52 54 56 57 59 149 206 259 260 眉 15 134 面 15 134 兔 17 124 旱 19 壴
20 复（復） 24 166 197 271 272 274 322 降 32 64 149 262 333 祐 273 祝 321 宜 159 311
姜 64 66 68 148 172 207 332 保 64 142 262 329 既 90 105 142 155 156 196 269 326 宮 48 108 329
室 150 207 328 相 172 324 柳 214 327 宣 207 328 易 273 俎 314 侯 326 前 322 咸
322 咒 312 政 324 剌 325 卹 326 韋 326 畏 330

十畫

殸 158 159 311 313 316 318 319 隻（獲） 47 91 105 155 160 168 171 192 229 280 318 319 324 馬 17 41

343

125 203 225 318 330 冓（遘） 17 21 42 52 95 99 108 145 146 157 158 168 170 182 197 263 309 312 鬼
15 330 酌（酎） 22 314 涉 33 96 99 106 117 142 172 315 331 堡 317 鬥 193 263 高 276
314 326 餕 316 通 48 51 170 322 秦 97 100 101 328 冢 58 316 孫 46 64 246 260 265 266 332
𨑥（追） 48 147 166 168 182 207 318 322 函 18 317 徝（德） 52 90 105 116 150 167 168 206 316
322 家 46 58 64 328 宰 329 般（盤） 90 104 146 207 326 330 眔 22 73 卷 22 28 74
129 桑 17 312 索 21 邑 19 鬲 18 323 骨 19 埋 23 57 59 171 員 21 22 28 73
327 旅 33 46 98 101 107 141 314 328 召 33 311 312 唐 49 106 149 178 207 252 322 旁 53 106 147
207 321 柏 56 59 陟 64 267 晉 69 328 亳 69 326 蚩 160 231 266 314 319 射 109 264 265
326 乘 166 321 效 207 324 逐 11 46 57 59 105 168 171 182 318 烄 148 207 209 益 264 倗
265 奚 280 芻 321 倉 326 疾 329 朕 330 羞 334

十一畫

祭 22 28 55 73 104 140 156 168 170 242 321 商 174 244 313 323 盛 247 啚（鄙） 19 168 172 318
326 麥 92 176 201 220 268 翌 168 170 315 319 偁 269 270 318 328 掫 229 望 271 332 鹿 17
41 124 182 203 319 330 夆（𩞷） 19 158 埜 46 332 雀 46 160 267 魚 17 41 229 331 異
15 253 323 率 22 167 332 巠（鋞） 16 310 莫 46 57 321 堇（饉） 15 148 168 170 207

344

313
寅 18 28 43 74 76 156 173 175 191 228 309 319 334
宿 64 329
寑（寢） 64 168 316 318 329
族 46 318 328
卣 22
㱃（歙、飲） 107 159 311 334
康 22 25 28 74 178 328
雪 22
鳥 16 26 280
葡 18
嵒 19
教 32 98 101 111 112 199 324
娶 32
得 23 43 44 47 51 52 54 64 89 104 140 171 323
授（侵） 168
敗 59 171 188 324
㚇 108 109
圉 109
執 167 331
宣 156
淮 206 331
春 237 268 269
責 327
咼（冎） 16 124 318
進 322
十二畫
雇 106 115 151 172 174 228 317
黍 17 312 313
硪 153 206 318
黃 15 228 248 317 332
象 16 41 124 155 174 203 272 319 330
集 46 105 138 325
眔 93 110 312 329
登 170 322
替 62 64 81 331
嬉 64 148 206 310 318 332
敓 318
粤 23
晶 16
㚆 21 73
淵 16 331
戠 21 28 74 310
無 16 327
奠（鄭） 21 325 334
喜 325
單 322
遊 167 328
橐 325
壺 18 331
罕 19
爲 46 107 140 167 272 323
萑 16
啓 30 98 101
椃 56 59
焱 93
貯 109 113 116 151 172 208 209 327
彭 128 325
堯 109
湄 149 206
餗 157
陽 272 333
喪 322
智 324
買 327
寧（寧） 325
朝 328
猶 330
十三畫
雷 22 28 38 74 128 331
廌 17 23
新 51 90 104 150 163 173 178 207 228 310 333
楚 327
畢 22 28 74
禽（擒） 20 166 168 278 317 319 333
葬 23 275
蜀 17 37
發 24
解 47 325
雉 56 57 59 65 160 171 273
媿（愧） 68
義 68 92 105 153 195 207 332
啚 113 279
敬 167
萬 17 167 173 274 275 333
歲 22 244 313 322
腹 274
豊 321
鼓 325
盟 326
傳 329
裘 329
聖 332
鼎 18 22 77 125 156 157 158 159 160 175 192 224 228 244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8
福 321
十四畫
漁 54 105 150 174 178 206
聞 168 310 331
歸（歸） 48 51 91 105 147 163 168 173 207 315 322
齊 19 93 328
獐 17
滴 150 206
爾 20 324
毓 46 139 262
膏 48 67 92 107 149 172 208 209 276
蒿 208 209 321
僕 275 276 329
舞 327
監 65 107 150 167 276 277 326
盡 23 142 277 278
十五畫
隓 55 56 59 171 318
樂 19 327
虪（麟） 317
輛 168 317
齒 16 42 134 135
膝 21 28 74
蓺 56 59 171 323
蓐（農） 57 59 171 323
潢 150 206
興 323
魯 324
蔑 325
慶 331
衛 323
彈 71
遺 166
亂 17
十六畫
噝（訊） 46 317
雝 317
燕 16
磬 23 87 88
盧 18 115
覃 19
璞 23
器 38 240 241 243
熹 67
霍 69
盥 108 141 278 279
斲 172
穆 328
龍 16 148 207 331
十七畫
馘（聝） 166 168 317 318
麋 17 319
臀 21
簋 18
龜 17 41
霝 22 28 68 74 321
爵 18 126
聲 85 86 88 100 101 107 248
𤔲 167
濤 206
牆 99 100 101 113 170 199 279 317 326
十八畫
雞 33 96 280
夒 15 156 158 313
彝 280 311 332
黿 17
濼 153 208 209
藝 47 93 110
雝 207
豐 325
十九畫
獸（狩） 46 141 168 319 333
鵬 22 26 27 53 67 148 163 170 207 229 311 312
攣 16
離 108
釁 247
疆 332
龐 33
二十畫
寶 65 172 329
競 323
𣍘（曹） 324
獻 330
二十一畫
𪛂 319
蘢 16
饗 106 326
二十二畫
𧰽 33 69
鳳 53
龢 323
二十四畫
蠶 17
鼉 17
𢨒 247
二十五畫
觀 330
二十八畫
鑿 23

論文資料

文字考釋

說俎上

海甯　王國維

傳世古器樂器如鐘磬煮器如鼎鬲甗鬴醢器如豆黍稷器如敦與簠簋酒器如尊壺卣罍勺爵觚觶角斝盉洗器如盤匜兵器如戈戟矛劍世皆有之惟俎用木為之歲久腐朽是以形制無傳焉案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詩魯頌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則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鄭注拒讀為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為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總鄭君詩禮三注則俎之為物下有四足足間有木以相距所謂橫（說文橫闌木也）也橫或中足或在足脛其足當橫以下謂之距（同柎說文柎闌足也）亦謂之房與毛語大異然有不可通者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饗宴則有餚烝韋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餚烝升體解節折之俎也則房烝者對全烝言之蓋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半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毛公云大房半體之俎許君云俎从半肉在且上意正如此既有兩房則中必有以隔之者案公食大夫禮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既垂於俎外則鄭注俎足之說是也由文字上證之則俎字篆文作俎象半肉在且旁而殷虛卜文及貉子卣則作圁作圁具見兩房兩肉之形而具中之橫畫即所以隔之之物也由是言之則有虞氏之梡梡者完也殷以椇椇者具也皆全烝之俎周用半體之俎以其似宮室

之有左右房故謂之房俎若足跗則不具房形鄭君堂房之說殊為迂遠矣

說俎下

方言廣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𠀃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字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畧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說有徵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𠀃字皆作從正面視形然金文作彐⺊或ＨＨ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案殷禮器銘屢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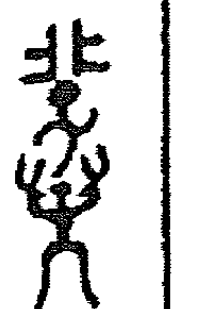語其異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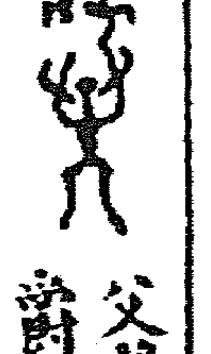（父癸爵）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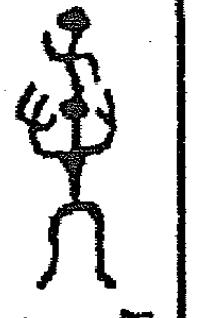（齊婦鬲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為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之為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不言祭祀席然下言諸侯祭祀席右彫几昨席左彤几則天子祭祀席左右玉几可知冢宰職享先王贊玉几玉爵注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書顧命牖間西序東序西夾神席皆有几則左右几者天子尸之几也其但作Ｈ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几在尸左右故以ＨＨ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正面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側面矣此ＨＨ二形象几之證也其又象俎者何曰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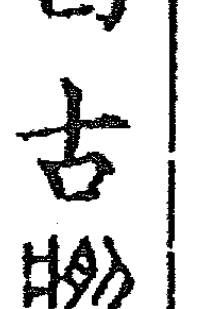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又匕載之時匕在鼎左俎在鼎右今鬻字之左从匕則其右之Ｈ象俎明矣俎作Ｈ形者象其西縮（有司徹）也據禮經俎或西肆或西縮而獨象其西縮者从文字結構之便也此又古以Ｈ并象俎之證也Ｈ字變縱為橫則為丌字說文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其所以與Ｈ異形者薦物之時加諸其上而已作丌形而義已見又文字之結構亦當如是其與ＨＨ固非有二字有二義也說文所載古文𠀃字亦丌字（丌亦古文金文中其典等均从之）之變自丌行而ＨＨ廢遂以Ｈ為片字Ｈ為爿字義別而音亦大變遂忘其朔矣由是言之則俎几二物始象以Ｈ繼象以𠀃其同形可知但俎或加闌而界為二几乃無之餘則無不同也秦漢之俎與几全同故直名几為俎史記項羽本紀為高俎置太公其上如淳曰高俎几之上又名切肉之器為俎項羽本紀如今人方為刀俎我為魚肉今傳世漢畫象所圖切肉之器正作丌形漢之俎几形制如此則三代俎几之形蓋可知矣要之古文圖字與篆文且字象自上觀下之形ＨＨ乃自其側觀之丌與几自其正面觀之合此三形俎制畧具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說玨朋

海寧　王國維

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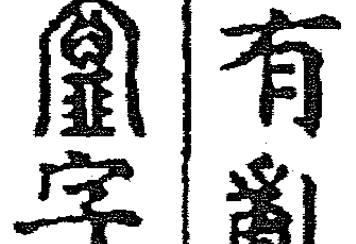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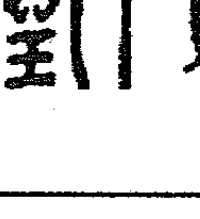字（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皆从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為宗器圭璧之屬以為瑞信皆不以為貨幣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丰（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作丯（前編卷六第六十五葉）或作丰丰（後編卷下第二十反第四十三葉）金文亦作丰（乙亥敦云玉十丰）皆古玨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丨其貫也丰意正同其作丯作丰丰者丫丫皆象其系如束字上下从屮木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丰丰（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作丰丰（卷五第十葉）金文作丰丰（遽伯睘敦）作丰丰（庚羆卣）作丰丰（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丰丰撫叔敦蓋之貝十朋作丰丰戊午爵乃作丰丰甚似玨字

而朋友之朋卜辭作倗（前編卷四第三十葉）金文作倗（杜伯盨）或作倗（豐姞敦）或从拜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瑴字為玨之重文是當从殸聲然竊意玨與瑴義同意異古玨字當與𤤴同讀說文𤤴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葡古服葡同音玨亦同之故𤤴字以之為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玨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玨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為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玨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又舊說二玉為玨五貝為朋（詩小雅菁菁者莪箋）然以玨拜諸字形觀之則一玨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玨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瑴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瑴矣知區之即瑴則知區之即為玨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為朋五貝不能分為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玨拜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彐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學足以考證古制者如此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禮

海甯　王國維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又豊部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卜辭有豊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醂豊（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葉）古𡴀玨同字卜辭玨字作丰丯𡴀三體則豊即豊矣又有𡆥字（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及𡆥字（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𡆥𡆥又一字卜辭囧字（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囧（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豊字所从之𠁁古凵𠙴一字卜辭出或作𡳿或作𡴁知𠁁可作𡆥𡆥矣豊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豊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𡴀字即玨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豊从玨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𠁁若豊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𠁁若豊二字（卜辭之醂豊醂字从酉則豊當假為酒醴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史

海甯　王國維

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並作史从中（秦泰山刻石御史大夫之史說文大小徐二本皆如此作）案古文中正之字作𠁦𠁧𠁨𠁩諸形而伯仲之仲作中無作中者唯篆文始作中且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然則史所从之中果何物乎吳氏大澂曰史象手執簡形然中與簡形殊不類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為簿書較吳

氏以中為簡者得之（簡為一簡簿書則為眾簡）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與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記云鹿中髹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為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為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為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為六寸（詳見余簡牘檢署考）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鄉射記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箭筱也籌筭也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賈疏云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籌尺四寸矣云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膚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為膚又投壺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案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尚書大傳曰扶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鄭玄曰四指為扶是扶膚一字）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為一謂刊四寸也所紀筭之長短與投壺不同疑鄉射記以周八寸尺言故為尺四寸投壺以周十寸尺言故為尺有二寸猶鹽鐵論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記酷吏傳言三尺法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皆由於八寸尺與十寸尺之不同其實一也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筭筴二字往往互相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注古文筭皆作筴老子善計者不用籌策意謂不用籌筭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筴集解引晉灼曰筴數也迎數之也案筴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筭又假筭為算也漢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筴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筴民即八月算民亦以筴為算是古筭筴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筭既為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周禮馮相氏保章氏皆大史屬官月令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計歷數者史之事也又古者筮多用筴以代蓍易繫辭傳言乾之策坤之策士冠禮筮人執筴又周秦諸書多言龜策罕言蓍龜筴筭蓍一字而古者卜筮亦史掌之少牢饋食禮筮者為史左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為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為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筴二物相將其為盛筴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民獄訟之中又登中於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為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象筆形）者同意矣

然則謂中為盛筴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筭而取諸持筴亦有說乎曰有持筭為史事者正由持筴為史事故也古者書筴皆史掌之書金縢史乃冊祝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又作冊逸誥顧命大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周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掌灋掌則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之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灋以前大喪執灋

以涖勸防遣之日讀誄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讀禮法史以書辨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冊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贊書女史掌書內令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又誓于其竟史讀書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注讀王命書也）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賵又公史自西方東面讀遣卒命曲禮史載筆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祭統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毛詩靜女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為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為盛筴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也

史為掌書之官自古為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說文解字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然殷人卜辭皆以史為事是尚無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敦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別為二字然毛公鼎之事作事小子師敦之卿事作事師寰敦之嗇事作事从中上有斿又持之亦史之繁文或省作事皆所以微與史之本字相別其實猶是一字也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書牧誓是以為大夫卿士洪範謀及卿士又卿士惟月顧命卿士邦君詩商頌降予卿士是殷周間已有卿士之稱）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又卷四第二十一葉）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大誥大誥猷爾多邦越爾御事又肆余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誥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又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梓材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召誥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又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多以邦君御事並稱蓋謂諸侯之執政者也）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八葉）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史者也書酒誥有正有事又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立政立事正與事對文長官謂之正若政庶官謂之事此庶官之稱事即稱史者也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由上文所徵引者知之矣

殷以前史之尊卑雖不可考然卿事御事均以史名則史官之秩亦略可知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注此蓋殷時制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固當在卿位矣左傳桓十七年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以日官為卿或亦殷制周則據春官序官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中官以大史為長（鄭注大史史官之長或疑書酒誥爾大史友內史友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大史內史左右手也似大史內史各自為寮不相統屬且內史官在大史上尤不得為大史之屬然毛公鼎云卿事寮大史寮番生敦云卿事大史寮不言內史蓋析言之則大史內史為二寮合言之則為大史一寮又周官長貳不問官之尊卑如鄉老以公鄉大夫以卿而為大司徒之屬世婦以卿而為大宗伯之屬皆是則內史為大史之屬亦不嫌也）秩以內史為尊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為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觀之內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以後之尚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此官周初謂之作冊其長謂之尹

氏尹字从又持丨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𦘔雖傳寫譌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為聿形可互證也持中為史持筆為尹作册之名亦與此意相會試詳證之書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告作册二字偽孔傳以王為册書釋之顧命命作册度傳亦以命史為册書法度釋之孫氏詒讓周官正義始云尹逸蓋為內史以其所掌職事言之謂之作册（古籀拾遺宂卣跋略同）始以作册為內史之異名余以古書及古器證之孫說是也案書畢命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東郊作畢命（史記周本紀作康王命作册畢公蓋不知作册為官名畢為人名而以畢公當之為偽古文畢命之所本）漢書律歷志引逸畢命豐刑曰王命作册豐刑逸周書嘗麥解亦有作筴此皆作册一官之見於古書者其見於古器者則癸亥父己鼎云王賞作册豐貝睘卣云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吳尊蓋云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皆以作册二字冠於人名上與書同例而吳尊蓋之作册吳虎敦牧敦皆作內史吳是作册即內史之明證也亦稱作册內史師艅敦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艅宂盉王在周命作册內史錫宂卤□□亦稱作命內史剌鼎王呼作命內史册命剌是也內史之長曰內史尹亦曰作册尹師兌敦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師晨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宂敦王受作册尹者（假為書字）俾册命宂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寰盤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册命師嫠是也或稱命尹（古命令同字命尹即令尹是正卿令尹之名蓋出於此）伊敦王呼命尹規册命伊是也作册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為其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故詩小雅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又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鈞詩人不欲斥王故呼二執政者而告之師與尹乃二官與洪範之師尹惟日魯語百官之政事師尹同非謂一人而師其官尹其氏也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多方誥爾四國多方越爾殷侯尹民民當為氏字之誤也尹氏在邦君殷侯之次乃侯國之正卿殷周之間已有此語說詩者乃以詩之尹氏為大師之氏以春秋之尹氏當之不亦過乎且春秋之尹氏亦世掌其官因以為氏耳然則尹氏之號本於內史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內史之名以名之與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然則前古官名多從史出可以覘古時史之地位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牡

海甯　王國維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隔卜辭牡字皆从丄丄古士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丄字正丨（古文十字）一之合矣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西

海甯　王國維

卜辭屢見甶甶諸字余謂此西字也說文西字注云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甶甶二形正象鳥巢王復齋鐘鼎款識有箕單卣其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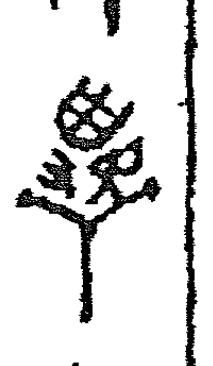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箕單父丙爵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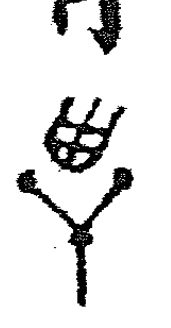字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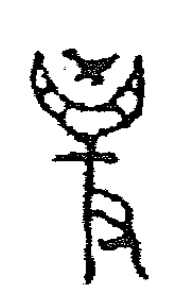字則省巢存鳥可知甶字實象鳥巢即巢之古文似當从甶在木上而巛則象鳥形篆體失之若說文訓缶之甶字則古作甶與甶字有別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由上

海甯　王國維

說文从由之字二十有餘而獨無由字自李少温以後說之者近十家顧皆不足厭人意甚或有可閔笑者余讀敦煌所出漢人書急就殘簡而知說文甶字即由字也急就第二章由廣國（顏本宋太宗本趙文敏真草二本皆作由惟葉石林本作田）漢簡由作甶其三直皆上出與說文甶字正同今案說文甶字注曰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原本玉篇引說文舊音音側字反大徐音側詞切皆甾之音則以甾甾為一字自六朝已來然矣然甾甾決非一字甾為艸部甾字重文从田巛聲故讀側字反或側詞反若甾之與甾於今隸形雖相似其音義又有何涉乎考此字古文本作甶篆文亦或如之其變而為隸書也乃屈曲其三直遂成甾字後人不知其為古文甶字之變以其形似甾遂以甾之音讀之實則此音毫無根據也然則甶之為由亦有證乎曰有說文甹字注云从丂从由番生敦蓋有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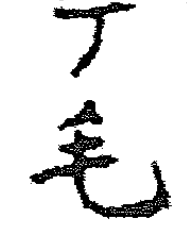毛公鼎加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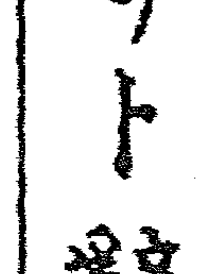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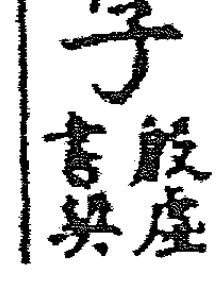字（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四葉）爵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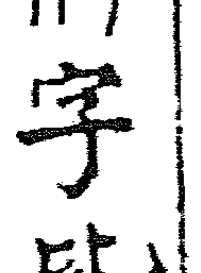字皆从甹若甹是篆文从由作者古文从甶作是甶由為一之證一也盧字說文从䖒䖒又从甶而盧氏涅金之盧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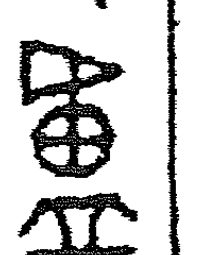盧氏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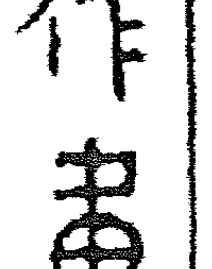是篆文从甶之字晚周古文亦从由作是甶由為一之證二也又盧字篆文从甶晚周古文从由更溯之春秋以前之古文則乃从卣作取盧子商盤盧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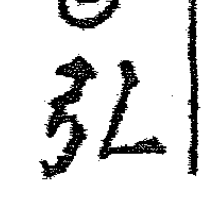弘尊有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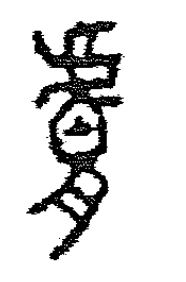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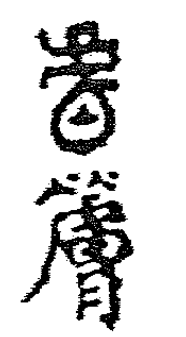膚鼎之膚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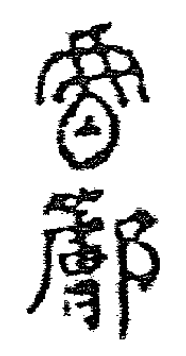鄺侯敦之鄺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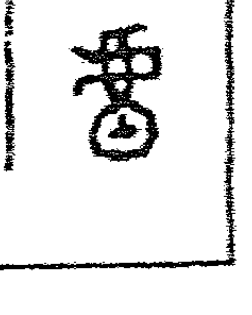其所从之䖒皆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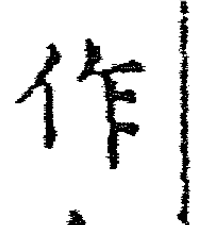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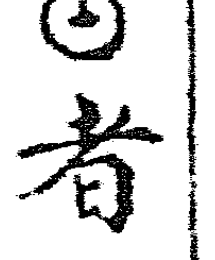者古文卣字也卣字（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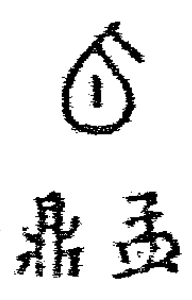（盂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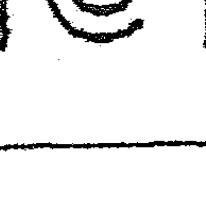（毛公鼎）作 （伯晨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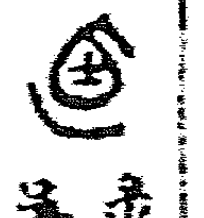（彔伯敦及吳尊蓋）石鼓文迺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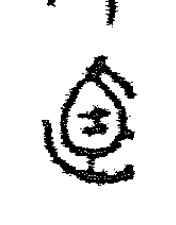而殷虛卜辭鹵鬯之卣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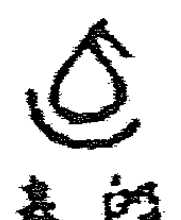（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八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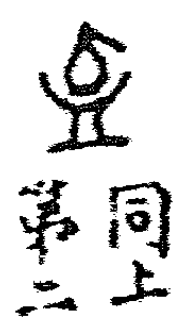（同上卷六第四十一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二十五葉同其辭曰鬯五卣知確為卣字矣）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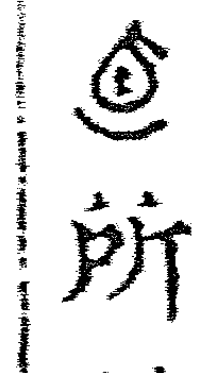所从之乚乚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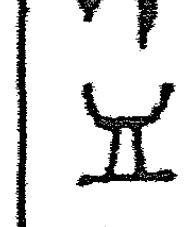之省又知說文䖒盧二字一从甶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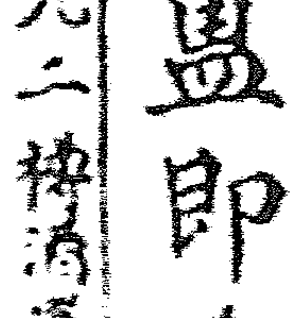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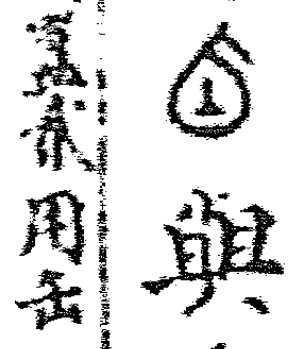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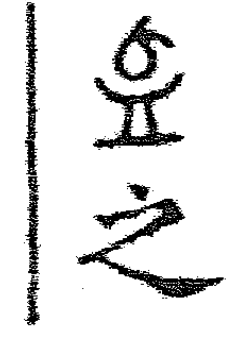之變實一字而繁簡異也卣為尊屬惟缶亦然（易坎九二樽酒簋貳用缶禮器五獻之尊門外缶）許君云東楚名缶曰甶與卣同音蓋猶三代遺語也本義既爾假借之義亦然釋詁由自也而卣亦訓自新序雜事篇國君驕士曰君非我無卣富貴士驕君曰國非士無卣安強君臣不合國是無卣定矣此三卣字義皆與由同廣雅由用也而古書卣迪二字亦皆訓用經傳卣多作攸爾雅攸所也迪道也漢人釋經多本此訓近高郵王氏經義述聞與經傳釋詞始歷舉詩書以明攸迪二字古皆訓用其論篤矣余意卣迪本是一字古卣由同

音同義故卣或从由作𠧪轉譌為迪亦猶卣之譌為逌也書多方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迪馬融本作攸是逌迪一字之證然則卣由二字其音同其義同其引申假借之義亦無不同卣之變化當為由不當為甾是由由為一之證三也更以聲音證之由缶二字本同部故東楚名缶為由方言（五）𦈢罌也淮汝之間謂之𦈢𦈢郭璞音由曹憲廣雅音同淮汝之間地隣東楚（史記貨殖列傳淮北沛陳汝南南郡為西楚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為東楚然項羽都彭城其分地亦半在東楚而稱西楚霸王是東西楚之稱漢人本無定界也）恐許君所云東楚名缶曰由即本方言為說蓋由𦈢古今字楊子雲用今字許用古字耳許於缶部亦出𦈢字云瓦器也許書同音同義之字分見二部者甚多此亦其一也以形言之則如彼以音言之則如此由之為由更無他疑況漢人所書由字正如此足以解千載之惑乎

釋由下

戊午秋余作釋由一篇論說文由字即由字由冬徂春復得五證馬上虞羅氏所藏漢鉩印有由罷軍印考古今姓氏書無甾姓而急就篇姓名有由廣國廣韻由字注亦云又姓史記有由余是由罷軍即由罷軍其證一浭陽端氏藏漢元始四年銅鈁主吏姓名有守令史由考古人多名由罕名甾是守令史由即守令史由其證二玉篇原本用部末有由字作甴注云餘同反（乃餘周反之譌）又云說文以由從為詧字在言部今為由字（當云說文以由從為䌛字在系部䌛譌為詧又譌為詧寫書者因改系部為言部耳）說文以由東楚謂缶也音側字反在由部（二由並當作由）案顧氏此注則由由二字形本無別不過因說文由字之訓及其舊音與由字迥異又由與繇分置二部故著其事然其所以收由字於用部末者正以其字作由為今隸用字之倒書如說文附下字於上部末附丄字於止部末丅字於正部末之例玉篇全書皆用此例也然則顧書由字本當作由今傳世古寫本作甴尚存由字遺意其證三詩齊風衡從其畝釋文引韓詩從作由云南北耕曰由今本釋文並為由字然宋本附釋音毛詩注疏所載釋文並為由字甴者由之譌也其證四李陽冰云由即缶字夢瑛書說文部目亦釋由為由當本六朝舊說其證五得此五證知六朝以前音說文者雖音由為甾然由之字形尚未全失雖微古文字學及漢人手書亦足以定此說矣（癸亥雒陽新出魏三字石經尚書君奭殘石迪字兩見其篆文皆作𢓊於前五證外又得一佳證）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旬

卜辭有ろठ諸字亦不下數百見案使夷敦云金十𠣬𠩺敦蓋云金十𠣬考說文鈞之古文作𨥛是𠣬即𨥛字ろ即旬字矣卜辭又有ठ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六葉）亦可證ठろ即旬字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亦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知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為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𡆥者猶易言旬无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為徧釋詁云宣旬徧也說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軍字从車从勹亦會意兼形聲也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昱

海甯 王國維

殷虛卜辭屢見甲冐屆尸諸字又或从日作喟或从立作歛翊諸體於卜辭中不下數百見初不知為何字後讀小盂鼎見有翊字與翊喟二字相似其文云粵若翊乙亥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歷志引逸武成粵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王莽傳載太保王舜奏云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王舜此奏全摹仿康誥召誥則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文尚書殆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舜奏仿之然則小盂鼎之粵若翊乙亥當釋為粵若翌乙亥無疑也又其字从日从立與說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羅叔言參事嘗以此說求之卜辭諸甲子中有此字者無乎不合惟卜辭諸昱字雖什九指斥明日亦有指第三日第四日者視說文明日之訓稍廣耳又案此字卜辭或作冐者殆其最初之假借字冐即巤之初字石鼓文君子員邋字作鑞从甾說文囟部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之形冐則但象毛髮巤巤之形本一字也古音巤立同聲今立在緝韻巤在葉韻此二部本自相近故借巤為昱後乃加日作喟為形聲字或更如小盂鼎作翊為一形二聲之字或又省日作翊則去形而但存其二聲古固有一字二聲者說文竊字注云禼廿皆聲又鼀字注云次朿皆聲案石鼓文自有軟字則鼀字自以軟為聲而石鼓之軟即周禮巾車職之故書軟字而鼓文作軟其字朿次皆聲正與翊歛諸字之立巤皆聲同例也卜辭又有祭祀名曰昱日殆與彤日同為祭之明日又祭之稱與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辥上

海甯 王國維

彝器多見辥字毛公鼎云𤔲辥厥辟又云辥我邦我家克鼎云辥王家又云保辥周邦宗婦敦云保辥鄁國晉邦盦云保辥王國其字或作辪或作辥余謂此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釋詁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嬖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嬖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作嬖此嬖字蓋辥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為辟後人因辟讀與辥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為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辥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𤔲辥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即克鼎宗婦敦晉邦盦之保辥也辥厥辟之辥用相義保辥之辥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申其本義當訓為治殷虛卜辭有辪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四第十一葉）其字从𠂤从䇂（即說文䇂字）與辟字从人从䇂同意（古文辟字皆从人从䇂凡篆文从卩之字古文亦皆从人）𠂤者衆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𠂤以止之故訓為治或變止為中與小篆同中者止之譌猶奔字盂鼎作㚕从三止克鼎及石鼓文均變而从三中矣說文不知嬖為辥之譌字以辥之本義系於嬖下復訓辥為辠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為辥之本義矣

釋辥下

說文辥字在辛部从辛然古文皆从䇂或从䇂䇂䇂皆說文辛之初字也說文辛辛分為二部辛部云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

上字又辛部辛从一䇂䇂辠也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分䇂辛為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䇂者其實本一字許君以童妾二字隸䇂部而辛部諸字若辠辜以下無一不含䇂誼不當分為二部明矣案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䇂部其說甚確惟謂辛䇂一字則頗不然余謂十干之辛自為一字其字古作平作辛或作辛訓辠之䇂又自為一字其字古作䇂作䇂作亏作䇂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宰辟辥辥章諸字其義與䇂字相關者皆从䇂或䇂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平若作辛者（惟童妾言𠍴諸字䇂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又殷虛卜辭有𠶷字（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一葉及卷六第二十九葉）即說文𠶷字說文𠶷語相訶歫也从口䇂是篆文之䇂亦或作亏蓋䇂亏一字卜辭辥字作𨐨亦其一證兮田盤王命田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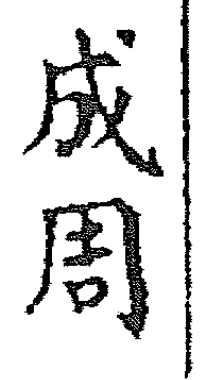成周四方責（即委積之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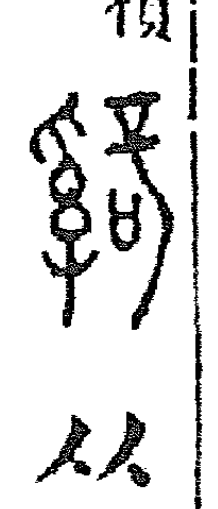从𤔔𠮙即篆文从𤔔䇂之辭政辭乃政𤔲之假借知𠶷乃亏之繁文亏𠮙又一字矣亏字當从說文𠮙字讀讀如櫱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為辠辥字从𠂤止亏會意亦以為聲凡宰辟辭諸字皆从此字會意至說文所說䇂辛辥諸字皆从後起之篆文立說故動輒齟齬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天

海寧　王國維

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虛卜辭或作吴盂鼎大豐敦作𠀘其首獨巨案說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亦釋天為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吴𠀘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𠑹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如𠄞𠄟字𠄞字之上畫與𠄟字之下畫皆所以記其位置也又如本字說文注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朱字注云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末字注云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蓋本末均不能離木而見故畫木之全形而以一識其所象之處餘如及字之乀亦字之八皆所以識其所象之處者也又以古文言之如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𣎵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於其首加一作𣎵𣎴諸形以別之𠑹字於吴上加一正以識其在人之首與上諸字同例此蓋古六書中之指事也近儒說象形指事之別曰形謂一物事該衆物其說本於徐楚金然楚金於指事本無定說及與本末諸字楚金均謂之指事元楊桓諸人尚用其說蓋此數字正與上下二字同例許君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者惟此類字足以當之而數目干支等字今所公認為指事者許君往往謂之象形不謂之指事竊謂楚金此說頗勝於其又一說今日古文大明指事之解恐復將歸於此矣故吴𠀘為象形字𠑹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物

海甯　王國維

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又云貞叀十勿牛（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勿牛亦即物牛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六，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釋工

劉盼遂

淮南鴻烈道應訓、玄玉百工。高誘注、二玉爲一工。段氏玉裁釋之曰。工與玨雙聲。百工卽百玨也。（說文解字注卷第一玨部玨字下）朱氏駿聲疑玨爲全之誤字。（說文通訓定聲需部）盼遂按上三說皆失之。古者工玨與玉。筆有繁減。字則非二。此由古文字中可徵知也。然此義自許叔重時已芒昧矣。更何怪後之人。今試汎引以證成此說。貞卜文字有豊（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有豊（同上）有豊。（後編下卷二十九葉）王靜安師釋文謂上三形皆豊之省文。按師說極精。豊卽禮醴之本字。（按卜辭無禮醴二字。則二字爲周代由豊孳乳之字。）殷時祭祀牢鬯以外。恒薦以玉。（前編卷一第十三葉。）至周因而不革。周官大宗伯職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玉以將禮信而有徵如此。則豊中之工、豊中之𢀜、豊中之玨。三者同字明矣。此一證也。

甲骨文字有𠕭（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四葉）有𠕭。（鐵雲藏龜一百四十三葉）以上二形。羅雪堂先生均釋爲巫。極是。从工卽从玉也。考說文靈字說解云。巫也。以玉事神。故巫字象雙手執玉之形。許氏不知工字卽玉。因誤𢏚爲巫。謂巫象兩袖舞形。與𢒼同意。（𢒼字依段氏注訂。段氏工字注云。𢒼有規矩。而彡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矩。故云與工同意。按𢒼卽甲骨玨玨省文。正𢒼之爲玉與巫之从玉之確證。惜段氏未及知甲文而闡之耳。）失之遠矣。又考說文靈字。或體作𩆜。从巫。是巫之爲巫。側重于玉矣。僅謂爲兩袖善舞。宜其誼之多匡刺矣。此就巫字明工玉一字之又一證也。

說文仝从入从工。仝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自來于仝字从工之意。解說紛繁。訖無是處。按仝卽全也。从工亦从玉矣。全訓純玉。自古義之流傳者。乃許君不達理解。猥云完也。而繫純玉之義于仝篆之下。可云巨失。然非古文字學之駿發。又烏能有此快意之證明乎。又考古庸器。金多作仝。（禽[illegible]令仲鐘番遽[illegible]是兆王鐘等）頗疑古代仝爲純玉之字。全爲精金之字。金从玉者。謂金之光色與玉同符。宋猶鎏爲美金。而从玉爲字矣。後人昧于工之本義。因歧仝之故訓加諸全字。而仝全之義兩晦。然由此亦足以證工玉同字。不可謂非許氏存古之功也。此又一證矣。

貞卜文字有丰（前編卷六第六十五葉）有丰（後編卷上二十六葉）有𡈼（前編卷六第二十六葉）有𡈼（後編卷五第四葉）有丑（前編卷五第三十葉）有丑。（前編卷一第三十葉）按以上數形。皆古代朋玨之本字。靜安師釋朋玨篇暢言之矣。實則丰𡈼丑三形。皆一毌二枚。則後世篆文工字所由昉也。本則同源。久漸派汜爾。此又工玉同字之一證矣。

最上四則觀之。則工字與玨與玉。特筆勢時見增省。而實則一字。已毫無疑義。而淮南一工之說。亦因之迎刃而解矣。然則古工玨玉同字異形。固也。胡爲又有玨與玉之音乎。按工古在東部。玨玉古在屋部。（用黃侃先生說）東屋本自相爲平入。故二部之字。可以互出納也。容之从谷。嗀之从吉。龔之从共。筑之从巩。（筑舀竹築。故从竹巩聲。今竹學者後人改耳。）皆其佐證。則玨玉之由東入屋。亦循聲韻遞變之恒律。無足怪者。陸法言造切韻以屋沃燭承東冬鍾。善哉非耳順者不足以知此也。且工之由聲孳乳。尙不止於此也。又循東蒸古通之例入蒸部變蒸部音。後人因分出朋字矣。（靜安師說朋玨古同字。故朋亦卽工字王字丰字也。）卽東部玒（說文玉部玉也。）丰（說文丰[illegible]玨。以之狀木者。骨文丰字。金文丰字。（乙亥𣪘）卽此也。許說有誤。）玤（說文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按此合于骨字玤字之誼。）亦皆工之所孳乳轉注者也。然使吉金卜骨之文不昌明於今日。則玉玨朋丰諸字之本原。幾何不永于沈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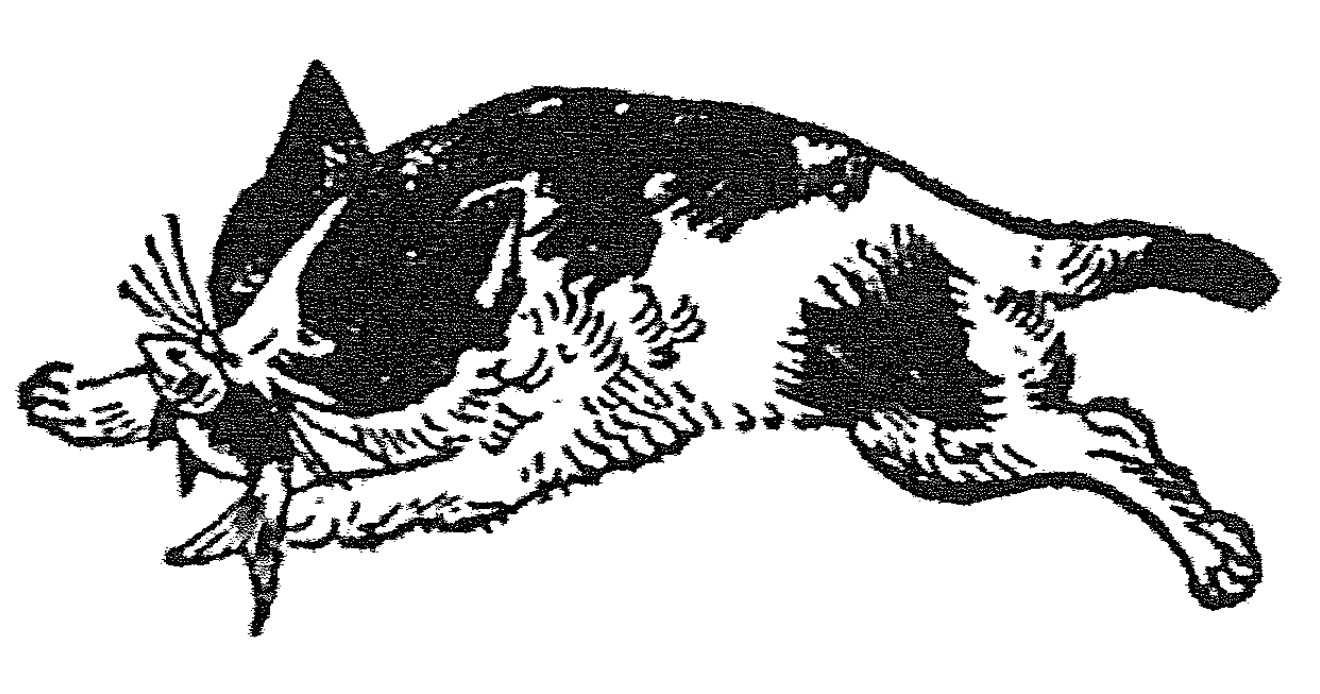

（原載《學衡》第四十九期，一九二六年）

數名古誼

丁山

紀數之術不知何始？自史籀變更古文，李斯省改古籀爲篆書，其初形不傳，而誼亦大共難曉，解者則或因易傳"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比附以陰陽五行，漢儒從而揚推闡述，數千年來，承學之士，鮮不以許書所偁：

"一，惟初大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生萬物。弌古文一；

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弍古文二；

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弎古文三：

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古文四，亖籀文四；

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X古文五省；

六，易之數，陰變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

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

爲定論，或曰數"發于一，成于二，備于三，周于四，行于五"，（說苑辨物；）或曰"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周易正易引張璠集解），"八變爲六，故六字從八，以七篆之形拘折之卽成九"（王筠說文釋例）；曲譬旁通，硏乎幾極，而不悟六先八成，六形不能待八立，八本非數名，從八亦無與于陰變；以許說許，前後乖互，然則三才五行陰陽正變之談亦無往而不可疑矣。嘗讀殷契，見其貞卜先後不同，往往依次紀以數名，若：

一二三亖X八十 （殷虛書契三，葉一。）

一二三亖X八十　ㄔ（同上。）

八十)(（殷虛書契三，葉二。）

一二三亖X八十)(（殷契徵文文字版五六。）

十)(ㄔ丨 （殷虛書契後編下，葉一。）

其習見之一二三五八，與許書同，四同籀篇，六七九十，則大異許君所聞，且亦不辨所謂陰陽正變四方中央者；然後知數名初誼，非特許君未聞于師，卽二千年老師大儒亦皆未得其解。

數惡乎始，曰始于一，"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于一"（汪中述學釋三九上；）我國紀十之法實豎一爲之。自丨（殷虛書契三，葉廿三，）變而爲♦（盂鼎，）再變而爲♦（克鐘），三變而爲♦（秦公敲，）四變而爲十（膂鼎）爲十（詛楚文）于是象東西南北中央五方俱備矣。積一爲二，積一二爲三，二與三積畫而成，巴比倫羅馬及若干民族之初文無不如是，所謂此心同，此理同也。許君乃蔽于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復蔽于董仲舒"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種種玄談，而謂"二象地數，三象天地人"；卽夫人皆知之"扁擔長一字"（安徽方言，）亦且謂象馮馮翼翼，洞洞屬屬，陰陽未判，天地未形之"大極"，其詞雖淵源有自，其理殊玄之又玄，崇讖諱而棄顯義，雖漢儒結習使爾，然文字自爲文字，究不可竄以方士誕說。雨不上固从一以象天，然旦至之下从一則象地，毋衆之中从一則象物，是一不盡象渾然一體之"大極"也。士，殷契作⊥（殷虛書契七，葉十二。）金文作⊥（盂鼎，）皆象地上土由狀，非如許君云；"从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也。王殷契作王（殷虛書契一，葉七，）金文作王（格仲尊，）从火从上，皆象火焰上騰其氣盛也，不知所以象天地人如許君所云者。就許君所稱孳乳諸字之古文考之，皆不合方士"大極兩儀三才"之道；然則二三諸文，成于積畫，一丨諸文，縱橫成象，蓋至古之文，至簡之理；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一也。

四之見于卜辭金文者大抵與籀文同，惟郘鐘作四，大梁鼎作四；秦碣石頌始作四；許君據秦書說四象四分形，則將謂四象五分，四象六分乎？竊疑積畫爲亖者數名之本字；後之作四者皆借四爲之。秦權量刻辭凡云"不一"皆作"不壹"其摹印"三川尉印"亦作"ㄔ川"，凡數名之形體簡易者皆代以繁縟之文；許君知一壹殊文，三參異義，而不知四借爲亖者何也。蓋狃于所習而忘古義耳。四从口，象口形，或作四四者，象口舌气象之也；其中之八蓋猶只下从八象气下引，兮上从八气象越于；郘鐘八下之一，蓋猶曰曶之从一以象舌形，气蘊舌上而不能出諸口非呬而何；說文口部"呬，東夷謂息曰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犬夷呬矣"今左傳引作"喙矣"，廣雅"喙，息也"，國語"余病喙矣"，韋注云；"喙，短气貌"；以呬義證四形，冥然若合符節，則四呬一字可以斷言。文字孳乳，有因借義習用已久，後人不復知其本義乃妄加偏傍以見之者，若朱加一木中以指其爲株榦字，後人習用赤色意而增木其傍以爲株；叟本象又持火室內有所搜尋也，後人習用尊老意而增手其傍以爲搜：雖無損本義，終病其繁複無理。四本从口，而復从口作呬，繩之六書，不又病衍複乎？自造字原則言之，四卽呬之本字，尤信而有徵。蓋自周秦之際借气息之四爲數名之亖，別增口四偁以爲气息字，漢儒習而不察，以爲四卽數名本字；于是正俗別爲異字，通叚輒于一文，四之形義旣荒而"陰陽四分"之說以起；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二也。

五行之說，說者每託始"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說。）以愚考之河圖洛書亦不過"聖母臨世，永昌帝業"（資治通鑑紀武承嗣僞造符瑞欺武則天語）"聖人之所以神道設教"（東都事略紀王欽若言符瑞事）者耳。其流蓋出周末陰陽家，遠而徵之，亦不出箕子之口，洛書之名，五行之說，態以前未聞也，（洪範時代，五行源流，載籍所傳，無不可疑，容當另文詳之"）則卜辭中要見"X月"（契殷徵文典禮六十七），"X牛，X羊"（殷虛書契四葉五十），"X邑"（殷虛書契四，葉五十四）之X，皆不得解以五行矣。說文古籀補引丁子尊五字作亖，猶二三四之以積畫爲字，亦不得解以五行矣；而許君乃以五行爲X本義何也？曰此亦本義廢，借義行，學者習以借義爲本義而失其本義者也。X之本義爲當"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儀禮大射儀"若丹若墨，度尺而午"，鄭注："一縱一橫曰午，謂畫物也"。史紀項羽本紀"楚蠭起之將"，集解引如淳云"衆蠭飛起，交橫若午"，索隱亦曰，"凡物交橫曰午"。按午古或作↑（殷虛書契五，葉三十八，）或作↕（殷虛書契三，葉四，效卣同，）或作↑（農卣，）或作↑（鄘侯敔，）皆象"斷木爲杵，所以搗鬱也"之杵，不見一縱一橫相交之意；象縱橫相交者惟古文五字；然則子華子曰："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從一橫，數之所由成"，周禮故書云："壺涿氏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橭五貫象齒而沈之"，皆五之舊義矣。交橫謂之五，交合亦謂之互。周禮"繁人以參互考日成"，釋文引干寶注，"互，對也"；漢書劉向傳"宗族磐互"注，"互或作牙，謂若犬牙相交入之意也"；又谷永傳"百官盤互"注，"盤結而交互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亦三引考聲切韻曰："互，交互也"，是五互古義通也。五，古韻隸魚模部，互亦隸魚模韻；若以聲紐言：五屬喉音疑紐，互屬牙音匣紐，古音牙喉常相互轉，——亘聲爲桓，我聲爲義，午聲爲許，則午聲亦可爲互；是五互古音全同也。說文以互爲笪省云："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段氏謂"ㄅ像人手推之持之"，愚則謂象糾繚形（ㄅ象糾繚，參下九字義，）文選鵩鳥賦"何異糾纆"注引字林"糾，兩合繩"，長笛賦注亦引張晏漢書注曰："二股謂之糾"；然則互之从ㄅ，蓋取兩繩相交意。兩繩相交謂之互，縱橫相交謂之五；其所以相別者而意終無別，然則謂五互形近音同義通，毋寧謂"X古文互"之爲近矣。互說文云，"可以收繩"，故並繩與器而象之；X則象器之尙未收繩也，故見其交橫之輻；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大司農曰，"互謂楅衡之屬"，正X之形謂。蓋自借X爲亖收繩之義失而別造互字，自借午爲交X交橫之義失而有"五行"之說；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三也。

許君謂六八皆易之數曰"陰變于六，正于八"，故六（今本通作六，與四之古文無別，且不應从入之說；玆據秦口六年小權刻辭正）"从入从八"；而其說八曰："別也"，說入曰："內也，象從上俱下也"；合內也別也之誼，不知六所以象陰變者？惟鄭玄注易乾鑿度"陰得位以六八，六八者四六四八也"曰："陰靜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气消也"；豈以六象八之气消而从入八乎？夫尒从八象气之分散，兮只从八象气之抑揚，曾余从八象气之發舒，皆就人之吐辭詠歎言，非象荒誕不經天地陰陽之气也。莊生曰，"易以道陰陽"（莊子天下篇，）則前乎周易無所謂陰陽變化也，古之造文者又烏能豫言陰陽變化之妙理以適合周易微旨？徵諸陰陽學說淵源，而謂六象陰變，八象陰正，殆不然矣。考六之見於卜辭者通作∧，間亦作∩與卜辭"∧于商"（殷虛書契二，葉一，）太鼎"以乃友∩攼王"之入均無異，然則六非從人，古皆借入爲六而已。六之聲紐今同"來"，入之聲紐今同"日"，釋名釋言語，"入，內也，內使還也"，是入內古音同隸"泥"紐；"泥""來"同爲舌音，依章太炎先生"雙聲旁紐"（新方言十一，音表）解之，六入古雙聲也。大戴記易本命："六主律"，國語周語，"夫六中之色也"，韋注云："六者天地之中"，山海中山經，"獄在其中，以六月祭之"，郭注亦曰，"六月，亦歲之

中；而詩十月之交"聚于內史"箋，"內史，中大夫也"，亦以中訓內，——內卽入也，自音訓言：六入之誼旣通，則借入爲六，不待繁徵而信矣。蓋六之與入，殷以前無別也，自周人尙文，因∩之下豖而變其形爲亣以別于出入之入；于是鼎彝銘識中無由見入借爲六之跡。許君知八叚"分別相背"字爲之，而不知入借爲六，乃以从入从八會六之本義爲"陰變于六"，其妄又豈在荆公字說下哉（許君未見殷契，不能確知六之本義，闕之爲宜；疑而不闕，故謂之妄。）？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四也。

七之見于卜辭金文者通作十；惟秦會稽刻石始變十"爲从中衺出"作七（秦時十通作十，不得不衺七之丨以別之。）九之見于卜辭者者或作𠃌（殷虛書契四，葉六，）或作𠃌（同上，二，葉二十二，）或作𠃌（同上三，葉一，）𠃌（同上六，葉四十二，）；其見于金文者或作𠃌（彔伯敦，）或作𠃌（宅敦，）或作𠃌（曾伯簠）𠃌（善夫克鼎）；惟秦雲陽鼎始整齊之爲九。許君執會稽刻石而說七曰，"陽之正"，執雲陽鼎而說九曰，"陽之變"，一秉易乾鑿度"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陽變七之九"之說，以爲九變于七，豈徒若允倩所譏"紆遠難通"，蓋亦失"不知闕如"之旨。七古作通十者，剒物爲二，自中切斷之象也；九古作𠃌或𠃌者，矜糾收繚，交相糺縵之象也；言其本訓，則九與丩同，考其初形則七卽切字。說文刀部，"切，刌也，从刀，七聲"；凡說文所載形聲各字，古或但有其聲而無偏旁，——刑罰字从刀也，而兮甲盤"敢不用命則卽刑撲伐"盂鼎"今我隹卽刑亩于玟王"刑竝作井；刑鼻之劓从刀也，而書多方"爾罔不克臬"（釋文引馬本）則作臬；是今之作切者古或可省刀傍爲七矣。艸之相丩者謂𦱊，而本艸則作艽（李時珍本艸綱目云："艽出秦中，根作羅紋交者佳"，是艽卽𦱊字矣）；究，九聲也，而鼎文則或从𠣞作穷（究鼎，舊以爲不可識，愚按九象糾繚，𠣞象交互，音義俱同，故知穷卽究字）；从九聲者字或从丩，从丩聲者字或从九，是九丩今雖殊體，古亦無別也。廣雅釋詁，"切，斷也，割也"；而史記言七月也曰，"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气之賊萬物也；其于十二月爲申，申者言陰气用事申賊萬物"（律書）。月令言七月也亦曰："孟秋之月，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周禮秋官司寇疏引鄭氏目錄亦曰"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遒也，如秋義殺害收聚藏斂于萬物也"；是七月之名，與秋同誼，秋之爲言愁也害也；則七自亦有賊害割斷義。說文"𠣞相糾繚也，糺，繩三合也"，而勼合仇匹字則从九聲；氿之爲言曲屈也，而"輪囷虯蟠"（南都賦語），虯从丩聲。溯文字之初，糾繚虯屈蓋竝作𠃌（此尤象繩三合）或𠃌，自借𠃌爲九數專名不得不另製𠣞字以象糾繚意，十本象當中切斷形，自借爲七數專名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爲切斷專字。許君不知自七切九丩之音義考之，而乃歸諸"陽正陰變"；此古誼失傳後儒遂皆不得其解者五也。

班孟堅曰："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備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旤福，傳以洪範；至劉歆治左氏傳，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漢書五行志）；然則以陰陽五行說經實作俑董劉二家。許叔重知秦篆變自史籀，史籀變自古文，文字初形，遞傳遞失，而以秦篆"爲倉頡時書"；更襲董劉餘緒，凡字形失眞而義失其傳者，猥以陰陽五行不可知之說解之，其妄固甚；孫仲容奮志三古，力以卜辭金文正許書紕繆，而不思幾何學亦非三代前有也，猥以異論測我國數名之初曰："六之與八，七之與九，皆間一相對爲形"（名原數名原始），其妄殆又過于許君。夫艸昧之世，人知簡索，凡一二所不能盡者，每每約之以三，易曰"利市三倍"，論語曰"三思而後行"，孟子曰"食李三咽"史記"三仕三見，三戰三走"，皆以三見其多，蓋猶上世之遺。數目之語雖甚古而上世紀數之術，每以二爲偶進而以三示多；多而無別，則仍不足弭多寡之較也，于是文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承三形積畫爲亖；自五以下非不可積畫也，其事繁，其勢不便，積畫爲𠥩不若借ㄨ之爲簡易也；積畫爲𠫹，不若借入之爲簡易也；七八九準是。故言我國數名，一二三亖皆有專文，ㄨ入十)(𠃌皆非本字。縱一爲丨，丨之成基于十進之通術；觀數名成形之跡，亦可想見史前人類之進化矣。

至于一二三之古文竝从弋（疑卽戈省，戈猶今言个，弌弍弎疑卽一个，二个，三个合文，猶小子毛公鼎作𡥈，小臣守敦作𡭔矣。），四古文或作𦉭（疑僞古文，後儒據易傳"地四地六"語省𦉭形爲之。），五古文作ㄨ（疑卽省ㄨ爲之，專取交午之意。）皆不見卜辭金文，蓋所謂"古文而異"者也，茲不具說。

1928，3，廣州。

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舊作謂卽丩字，非是，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守紂从肘省製者，字皆九製之誤，說詳本刊第二號釋九。　　校稿時記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1分，1928年）

釋午

魏建功

「午」，杵臼字也。形與筑策同似，故「御」「卸」字亦从午。杵策之用，舂刺有別，字狀結體，無所異分；語根孳乳，義當兩岐。大抵午臼之字，音同義通；御策之文，即形見義。

「卸」，許君云：「舍車解馬也，从卩止午。」「御」，「使馬也，從彳从卸。」實爲一字，合之龜文自明。古文字中往往加「行」「止」「辵」「足」諸形，以定其德業；「彳」猶「行」也；詩「寘彼周行」。从「御」之字，有「禁制」意，與「午」無與。

「御女」之「御」，有「控制」義，與「使馬」之「御」相通。

「禦」：許訓「祀也，」爾雅釋言「禁也，」釋器「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革前謂之艱，後謂之茀。」是「禦蔽」，禁吾物也。「禦」亦叚爲「御」。故「籞」（字亦作「篽」），許訓「禁苑也」。其通於「吾」者，則於義與「五」有相通之理，乃「午」「御」兩辰交涉之跡。此純以「午」之形，得字之義者也。

「鉏鋙」字亦作「鉏鋙」。

午所以爲舂搗器，亦可以爲毋穿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訓午「毋也」，而謂「从丁毋一，一其物也，指事，」則於誼未安。

午可以毋物，何假他釋？漢以來別有「杵」行，而「午」專用幹枝名。朱君灼然察見午之古義，而猶昧於形矣。

周禮秋官：「壺涿氏，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朱君亦引此證。）按此「午」字當屬上「牡橭」，言「以牡橭杵貫象齒而沈之」也，非云「午貫」。

周禮故書雖作「五貫」，杜子春云「當爲午貫」，而未言午之義。賈公彥疏曰：「按儀禮大射云，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記安足之處，十字爲之。今此亦然。……以橭爲幹穿孔，以象牙從橭貫之爲十字，沈之水中。……」阮氏校勘記云：「『從橭貫之』四字舊闕，今據閩監毛本補。『橭』當『橫』字之誤。」是皆以「午」下連於「貫」而生之說。

儀禮鄉射禮：「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鄭注云：「『物』謂射時所立處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也，長三尺，與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跡也，尺二寸。」

此畫「物」之方位，從橫有定，東西爲橫，南北爲從也。大射所云「度尺而午」，愚意以爲：度「物」位之尺度，如鄉射禮所紀，而爲之界畫。物形若午。午形丨丨，可以爲「物」象。且「物」之畫也，「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然後「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大射）鄭氏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冬官書已亡，而攷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梓人之職：「爲筍，虡，爲飲器，爲侯」。不言「畫物」，「畫物」賅於「張侯」也。然畫「物」屬之梓人，則「物」之爲物，豈非木邪？物之爲形，得非午邪？「畫物」之誼，經界「物」位，爲之「規劃」也。同若爲丹，若爲墨，是「物距」之所以畫耳。故司宮得繼以埽焉。是畫物之「畫」，不得以「繢畫」訓之也明矣。不然，繢畫之事，何與於梓人？方畫之「物」，何爲埽之？「物」必

梓人丹墨度尺，而定其位；故卒畫，司宮乃埽。所畫「物」謂「度尺而午」之「午」也。箭籌共午臼一體，以象形而結體。履物借午臼以喻形於文字。鄭注，「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蓋涉鄉射禮言「物長如笴」與「距隨長武」之文而言之。即「物長如笴」一語，已足知「度尺而午」之「午」即「長如笴」之「物」也。賈公彥釋「牡橭午貫象齒」之「午」，引「度尺而午」，疏曰：「物，……十字爲之。……」實有不然。按於六尺閒，徑尺二寸而畫距，形似「午」而數爲「五」，於音義亦有所連，故曰「度尺而午」也。然則自畫「物」之職于梓人言，

「物」或即以木爲之，而形似「午」。自畫「物」之事「距隨長武」言，「物」即非木所爲，而畫「距」之形亦似「午」也。故曰「履物借午臼以喻形於文字」也。畫「物」作⊣⊢形，與↕↟午臼形相若，不必一從一橫之相交毋而謂之「午」也。朱訓「午」爲「毋」，未能闡其確誼。鄭賈注疏，皆執一於「從橫相交爲午」之說，以釋「度尺而午」。蓋容弓之閒，既度尺矣，即不止一距；不止一距，則「午」之義於此即不能爲「一從一橫」，必當爲「一從五橫」矣。午形兩端有粗於中者，於文字中可見其形；（朝鮮舂搗，今猶用杵臼。插圖可以見午之形也。）以「物」畫距隨，可喻其狀。且距隨之「距」，雞距也；以畫「物」時距隨若雞距之附於脛也，乃謂之「距」。距隨不交毋可知，「度尺而午」非「交午」自明。「交午」之誼則本於「五」「午」之相通也。「壺涿氏，以牡橭五貫象齒」，（周禮秋官）杜子春云，『當爲「午」，』蓋有別於「五」。「度尺而午」不與「午貫」相關涉也。

牡橭貫象齒而殺水神。以「橭」，（故書爲梓）以「牡橭」，言其木質，且言其類矣；足知禁厭之術，重視取材。是既爲「牡橭」，復作何狀，當亦不得不爲所必述。故曰「牡橭午」者，「牡橭杵」也。

漢世「杵」行，而「午」有專指；說經之師，狃于時尚，見「午」輒言「交午」之義。凡言縱橫，因輒稱「午」。儀禮特牲饋食禮：『離肺一。』鄭注：『離，猶挃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禮記內則：『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鄭注：『夾囟曰角，午達曰羈也。』皆與「度尺而午」同訓矣。

許叔重云：『午，牾也，五月陰气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劉成國云：『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雖皆未見商周甲金文字之↟↕，而參陰陽五行之說，解其變體仐；然去其穿鑿，大抵近是也。

午舂亦用於築。故「午言」爲「許」，「邪許」本字也；許君言『聽也从言午聲，』未解「午」形丨所謂「聽」者，聽從其言，應「諾」如築「許」是也；此「邪許」字所以爲「許諾」字也。於音，「午」「疑古切」，「許」亦當是「疑古切」，皆疑紐。

吾鄉應諾時，作ngo：ong猶有「午」聲疑紐之遺。no即「諾」也。ngo正「許諾」也。依拙著音軌例，論其音轉可能範圍有：——

疑——見

疑——溪

疑——群

同位異勢，塞鼻相轉，（部一，軌一，系一〇。）

疑——曉

疑——匣

同位異勢，鼻通相轉，（部一，軌一，系七〇。）

疑——影

鼻聲韻化，（部一，軌五，系二〇。）

疑——泥

疑——娘

疑——日

疑——微

異位同勢，鼻鼻相轉，（部一，軌二，系八〇。）

別有音軌例外者：

疑——透

疑——邪

疑——穿

疑——審

疑——來

按古透定同喻，疑喻相轉猶疑影相轉例也。「邪」從「牙」聲，疑紐，初無二也；「杵」（穿紐）从「午」聲，疑紐，初無二也；故可謂邪穿二紐音，疑紐所變。審曉有相通者，故疑審相轉因疑曉相轉例也。疑來乃古複聲ŋl之遺。

是「午」本疑紐；切韵以來，諸聲聲系已淆，而「午」臼字變穿紐，邪「許」字變曉紐。

「汻」即「滸」字，从「許」聲，不另論。爾雅釋水：『水自淮出爲滸』。又：『滸，水厓』。意皆言相迕遇也。

「午」「舂」二音，陰陽對轉，同業異呼。「許」「諾」二音，陰入連綿，一義兩語。

「許」「諾」聲軌，如疑泥相轉例。日本語唯諾之聲用ハハ，正爲「許、聽也」之「許」。老子：『唯之與阿，

和去幾何』?「唯」直應無隱聲，「阿」阿曲附和聲，正「聽許」之「許」未變曉紐者；阿聲母非疑紐，由溪茎轉來。

禮記內則：『男唯，女俞。』特以爲兩性於服從應對之分，別有可求之理。

「杵」轉穿紐，「許」入曉紐，其故在韵變。

「疑古切」之「古」，古韵應侈，爲 a，（汪榮寶歌戈魚模古讀考）。湖北鄂城呼「姑母」曰「家家」，猶有古韵之舊音存焉。a 變爲 u：（圄閣曰「雅」，閣頸刑具則曰「枷」之類是也。（音軌部二，軌三，系二。）u 又變 y，（音軌部二，軌四，系二）。「拘攣」之「拘」今音 y 韵，而「句」聲之韵 y u 兩音，可證也。「午」「杵」韵，a 變 u 也。「許」又變 y 矣。「邪許」字不復即音喻義，職是故也。「子午」字音，今通常轉爲影紐，而「舂午」（字作杵）字音，轉爲穿紐。

轉穿之例，與「車」字同。「車」『九魚切』，見紐。見紐，切韵以來有二音：一「格」，一「紀」，（k，kj），《及顎化之《也。顎化之《，今讀入照紐之顎化音，ㄐ（tɕ）。照紐別有一音爲ㄓ（tʃ）。由ㄐ又轉ㄓ之送氣ㄔ。故「車」見紐字，有轉讀穿紐者。精清，照穿，見溪混。故「車」又轉入清紐 ts 之送氣ㄘ。「魚」古音亦應侈，爲ɔ，韓，日漢字音猶然。「九魚」音kjɔ，自然轉變爲tɕy，（音軌部一，軌二，系一，及部二，軌一，系六，或一，）聲韵全變如此。聲變 tɕ，而韵不變，則必自然轉入 tʃ 或 ts；韵ɔ亦受影響爲 o（較合），爲 ə（較前），爲 e（較 ə 更前），爲 a（較 ɔ 開）。疑紐與見紐位同，亦分爲二：一「吾」，一「玉」：（ŋ ŋj），兀及顎化之兀也。「午」「五」切「疑古」，皆應音 ŋa，不音 ŋja。自然轉變爲 Xa（日本ハ），而入於曉。a 變 u，爲 Xu（滸）。X 顎化爲 Xj，轉入顎化之審（Ç），u 受 j 之影響，自然爲 Çy（許）。審紐別有一ʃ音，Ç與之混。審又轉於穿 tɕh（湖北讀杵），或 tʃh（國音讀杵）。穿清相出入也，（江蘇江北讀杵）。Xu 易混於ʍ，則入於影喻之爲半母（W，ɥ）者，更進而爲純韵 u，y，（國音讀午，五，御，圄），所謂「韵化」是也。故疑紐「午」「杵」「許」「御」，聲之演變，由 ŋ 而 X，而 Xj，而 Ç，而，ʃ 而 tɕh，tʃh，而 tsh；自 X 而上，韵爲 a，而下爲 u，爲 y，從其聲韵間之音便焉；或由 ŋ 而 X 而ʍ，而 W，ɥ 而 u，y。

要之，「午」之語根爲舌根阻，舊曰「牙音」，或以顎化，或以韵化，而生轉變。今凡由「午」聲叚借之字，皆讀轉變以後音。

「許」叚爲處「所」字，即「午」轉爲「杵」以後音。「處」亦由牙音轉入穿。「所」爲牙音轉入審。墨子：『

吾將惡許用之?』晉人語多作「某許」，世說新語中載。

爾雅釋天歲名：『大歲在午曰敦牂』。月名：『五月爲皐』。所謂「敦牂」，所謂「皐」，當是未有「甲」「癸」「子」「亥」之名以前舊言。今不得其音義之實，無由論其與「午」字爲若何淵源也。至於訓「午」爲「火」，肖「午」爲「馬」，則歧之中又有歧矣。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庚午之日』。注，『午，火也』。今俗生肖，午爲馬。

「庚」字本象兩手廾持干形，（龜文例見殷虛文字類編第十四十一頁，金文例見金文編第十四十五頁），所以言「扞捂」之事。

「午」「干」形似，故左傳襄公十二年，注：『楚公子午，字子庚。』古人名字，義多相合；名「午」，字乃作「庚」也。

是「庚辛」字，許訓：『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齎，』不可信矣。他如「唐」，「康」，「賡」諸字，按之契文，皆足證爲从兩手廾持干形。

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釋器：『康瓠謂之甈。』又：『康謂之蠱。』（另詳釋𠂉）。於文，「干」形作丫丫丫，與「午」𠦃𠦃形殊，不可不辨。

「干」即「干戈」字，象形。「午」亦兵，具干戈之用。由「午」之形，可以推「干」之形，由「午」之用，亦可以定「干」之用也。

書：『血流漂杵』。管子任法：『然故誰杵習士。』注，『杵，所以毀碎于物者也。』

故於義，从「干」之字與从「午」之字有可通者。漢以來儒者，訓「午」『啎也』（說文）「作也」（釋名釋天，廣雅釋言，淮南天文）。「啎」字亦作「忤」，作「仵」，作「捂」。「扞」「捂」誼相成，亦相對，均有屰犯義。屰犯抵觸，爲「午」「五」兩字交涉所生義。屰犯抵觸，交而不必毋，是「午」與「五」究有別也。

禮記哀公問：『午其衆以伐有道。』荀子富國：『午其軍。』「午」皆訓「啎」。

史記律書：『午者，陰陽交故曰午』。禮記月令，賈疏引律麻志云：『蕚布於午，則午、蕚也。』（漢書本文「蕚」作「咢」。）太玄玄數：『辰巳午』。注，『午，取其咢布也』。「咢布」猶「愕怖」。「咢」與「午」爲入陰對轉音。「遻」、「愕」字並同，又作「迕」，「趌」，「逜」，相遇驚也。爾雅釋樂：『徒擊鼓謂之咢』，即相抵觸屰犯之事。「誥」「諤」對誼。「遻」可叚爲「牾」。今於文言曰「逢」，於口語曰「碰」。「碰釘子」即「咢午」之謂，皆與「午」語根有聯誼。

徵之於文字，「逢」，契文從丰，丰，作𢓜，𨑥，象足（止）於丰次咢午於丰。丰，「邦」字從此，封也，象所封植物，亦即「棓棒」字，並似「午」「干」之文。

齊謂舂曰「畗」，从臼，屰聲，讀若膊。（另詳釋𠂉）。「膊」「封」陽入對轉。蓋易「斷木爲杵」；午曰物與棓棒相類。「午」聲由疑轉曉匣。曉匣音往往混入邦滂並，「杵」「棓」，「杵」「棒」，聲故得通也。並明又有混淆，「𨙸」故叚「許」爲之矣。

「棒」「杵」音可轉通。「逢」「啎」義復能通。而「逢午」「旁午」之音義，亦得迎及而解。

史記項羽本紀：『陸𨙸起之將』。索隱：『凡物交横爲午，故曰「𨙸午」』。亦作「旁午」。嘗於下文言「𨙸」之誼。

「封固」之義，涉於「禁制」。故「御」，「封」，「午」，「干」，於其字形有同似，而於音義則可謂之一根也。

「杵」「棓」音轉之理如上。從「午」之字，亦有轉讀爲「棓」音不復得識者。甲骨鐘鼎無「缶」字，說文解字以爲部首，曰：「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字作𠙴。下凵，即寫瓦器之實；而無別於飯甶盧也，「午」所以鼓之者，（當以所以搗𩱺者近是，）故加「午」凵上，以定缶之業。金文有「匋」字，作[illegible]（𦉢伯敦），[illegible]（筍伯大父作嬴妃鑄匋𣪘，叚爲「寶」，）[illegible]（齊夫作敬女𣪘盤），[illegible]（鄦公殘劍）。「缶」字象午搗之形可見。然則「匋」豈非「搗」之初文與?仲義父𦉢𦉢字从「缶」，作[illegible]，[illegible]。國差𦉢「𦉢」字（廣雅有「𦉢」字，）从「缶」，作[illegible]。「缶」固可爲瓦器，按之文字，實爲搗器字。「𩰫」「𩰪」皆從「缶」。契文「𩰪」作

□，□，□，□，□，□。□，「午」也。下象缶。文或變，增「廾」「又」字，則象奠鬯降神之事。許書作鬯，說：『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米形」之誼未安。金文作□（毛公鼎），□（師兌敦），□（吳彝），□（彔伯敦），□（部鐘），□（翏侯角），□（甄侯鼎）。後三文猶有「午」形，前四文蓋寫鬱鬯搗黍合釀於器之形。契文亦有兼畫「午」及秬釀形者。古文字連作點畫者，多流動之象；故有以點象質之特定者，則加×以別之。「鬯」字凵中之⠶，秬釀也，×以畫別，如造「米」文之例，非象米也。「鬱」，許說：『从臼，冂，缶，鬯，彡，其飾也』。冂，與「爨」中冂同。彡飾不可曉，於金甲文亦無徵證，不敢臆說。惟許訓：『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築」之爲言，「午」也；字乃從臼「午」加於凵，亦可斷缶之从午矣。

說文：『夆，相遮要害也，從夊，丰聲，南陽新野有夆亭。』『夆，牾也，從夊，丰聲，讀若縫。』「相遮要害」之「夆」與「害」同其音義，而「夆牾」字實亦同文，寖至漢世，析爲二耳。許君特以「夆牾」字「讀若縫」，亦如「枅」轉「捂」音之故，而爲之注也。無論「夆害」「夆牾」皆足證一源於「午」。

「夆害」「夆牾」字，皆即上文所言「逢遇」字。「夆害」字所从「丰」聲，許書云：『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介」，「害」，「夆」同爲牙音。古見溪，曉匣，音相通轉。「丰」部有「从丰各聲」之「挌」：『技挌也。』按「技挌」之義，與「干害」亦相通也。雖「丰」爲「艸蔡」，而有「干犯抵觸」之誼可知。「夆牾」字從「丰」即「封」，「封」誼已述於前。

故爾雅釋詁下：

遘，逢，遇也。

遘，逢，遇，遻也。

遘，逢，遇，遻，見也。

遻，迎也。

釋言：

逆，迎也。

遇，偶也。

釋訓：

甹夆，掣曳也。

釋宮：

容謂之防。

閍謂之門。

觀謂之闕。

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

廟中路謂之唐。

路，場，猷，行，道也。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逵。

釋器：

盎謂之缶。

甌瓿謂之瓵。

康瓠謂之甈。

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革前謂之艱，後謂之茀。

康謂之蠱。

釋樂：

徒擊鼓謂之咢。

釋丘。

丘……再成爲陶丘。

當途，梧丘。

望厓洒而高，岸。

重厓，岸。

墳，大防。

釋山：

山……如防者盛。

左右有岸，厒。

釋水：

水自……淮(出)爲滸。

滸，水厓。

大夫方舟。

釋蟲：

蠭醜螸。

於「夆」「午」「干」諸形義，可以發明；而爾雅所釋，亦自「夆」「午」「干」諸形義得顯也。「逢」訓「遇」。「逢」「遇」同訓「遻」。「逢」「遇」「遻」又同訓「見」。「遻」即「逆」。「逆」訓「迎」。「遇」訓「偶」。「迎」又謂之「逆」。是逢者，偶見（遇）也；迎見（遻）也；（方言一，「逢，迎也」；）逆見也；亦偶迎（遇遻合）也；即偶逆也。「偶迎」，「偶逆」，是人之不期而相夆牾也。論衡卜筮：『卜曰逢，筮曰遇』。所夆牾者，猶夆午也。是故丘之當途者曰「梧丘」。「梧」猶「牾」也。「牾」亦猶「午」也，即「夆午」之誼也。所以作「梧」者，音義涉「五」而相通也。孟子：『逢君之惡。』注：『迎也』。左傳宣公三年：『魑魅罔兩莫能逢之』。周語：『道而得神，是謂逢福』。『甹夆，掣曳也。』許書作「□□」。詩小毖：『莫予荓蜂』。傳：『摩曳也』。「掣曳」，「摩曳」，猶「拕」也。「蠭」之所以得名以此，所謂『醜螸』也。按「拕曳」之

證，別於「夆午」。惟爾雅郭注「螸」曰：「垂其腴。」邢昺疏：「蠭類好垂其腴以休息。」說文云，「螸，垂腴也。」「腴」即腹下也。」是垂腴猶「曳腴」。垂腴之狀如㐅，而「螫人飛蟲」（說文）之所以爲「蠭」，當亦由「夆刺」之訓相生。蓋㐅↕皆可以爲兵，故「午」爲「所以毀碎于物」（管子注）之「杵」，而「夆」爲銳利刃物之通名：「鋒鏑」「鋒芒」字是也。「蠭」「鋒」均夆午之物也。釋名釋兵：「刀，其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又：「劍，其末曰「鋒」，「鋒」，末之言也。」故「蠭」亦叚爲「鏠」，漢書韓王信傳：「及其蠭東鄉」；趙廣漢傳：「專厲彊壯蠭氣」是也。「鋒」，說文作「鏠」。「鋒」「鍔」同用於刃名，亦皆通於「干」英義也。「鋒」亦叚爲「夆」，後漢光武紀：「寇盜鋒起」。荀子王制：「嘗試之說鋒起」。注：「謂如鋒刃齊起，言銳而難拒也。」按此實由「蠭午」通爲「鋒午」，亦皆「旁午」也。項羽本紀云：「蠭起之將」，與此「寇盜鋒起」，可比之而通其音義也。故「蠭午」，「鋒午」，「旁午」，皆同聲字，荀子注說非也。漢書劉向傳：「蠭午並起」。注：「猶雜沓也。」藝文志：「蠭出並作。」中山靖王勝傳：「讒言之徒蠭生。」楊雄傳：「機駭蠭軼。」則皆由「旁午」而生「蓬盛龐雜」之義。吳都賦：「歊霧蓬浡」，即「磅礴」也。此「夆」，「旁音通。「烽燧」字與「封」，「午」亦相關。「㷭」（烽 又燧）燧，所作候表，於邊有警則舉火，日以煙望，夜以光望。是「烽舉」如「夆舉」，亦即舉封物也，同於「午舉」矣。史記周本紀「幽王爲烽燧。」正義曰：「㷭，土櫓也。燧，炬火也。皆山上安之，有寇舉之。」蓋炬可以發光，而㷭求其騰煙。所謂「土櫓」，是櫓狀而土爲之也。按「櫓」當與「杵」同。自此義可以知兵杵形矣。許書：「櫓，大盾也；」不見「杵」義，惟過秦論，『流血漂鹵，』（即「櫓」說文重文，）與書『血流漂杵』同。禮記儒行：「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鄭注：「干櫓，大楯，小楯也」。「干」「午」皆所以格帶也。「楯」者，「闌楯也」。（說文）「闌楯」之用，亦所以格帶內外也。故今言「杵臼」之於藥肆者，曰「乳缽」。「乳」音實轉自「鹵」。「鹵」猶「杵」也。「搗研之事」謂之「杵」，亦謂之「乳」。「鈍」謂之「魯」，亦謂之「椎魯」；「椎魯」亦作「椎鹵」。「杵」「搗」亦謂之「碓」。「碓」，「椎」猶「杵」也，今音皆爲穿紐，韵略變異。「椎」本澄紐。「搗」爲端紐。「杵」入穿紐。端，透，定，知，徹，澄，照，穿，牀，多互錯爲轉紐。故「杵」，「椎」，「搗」，源異流合，若百川朝宗於海也。且「櫓」之所以如「杵」，說亦有徵。後漢光武紀注：「邊方備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皐。桔皐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舉以相告，曰「烽」。」是「桔皐」即上引史記正義云，「土櫓」之「櫓」也，「桔皐」狀如「櫓」也。「庋望」（方言）之「烽」必舉。漢書司馬相如傳：「聞㷭舉燧燔。」孟康曰：「㷭如覆米䉛，縣著桔皐頭，有寇則舉之。燧者，積薪燔之。」張揖曰：「晝舉㷭，夜燔燧。」「㷭」舉以「桔皐」，「桔皐」似「櫓」，「櫓」似「杵」；舉桔皐爲「㷭」，與舉「杵」似矣。兩物「夆午」，必相逌合；故「縫紩」字訓「合也」（廣雅），蓋兩幅界合，鍼紩之也。故紩物界域曰「縫」：「縫」之爲言，猶「封邦」之「封」。小爾雅廣詁：「封，界也。」周禮大司馬：「制畿封國。」注謂「立封于疆爲界」。於國土曰「封」於裳衣曰「縫」也。凡此，皆可見「夆」「午」義謂「交逌」，非言「交冊」也。

交逌之域曰「封」，亦曰「防」。

許書：「封，爵諸侯之土也；從㞢，從土，從寸，守其制也。……會意。古文㞷。籀文從丰，𡊨」。此文與金文有相合處，𡉚（康侯封鼎），𡊄（召伯敦）。散盤文從廾，𡎹，𡎹，𡎹，「奉」字之所由來也。

蓋植丰於循土，以爲界域也。故容謂之「防」。（上引爾雅）。

「「容」者，射禮唱獲者蔽身之物；一名「防」，言所以容身防矢也。」（鄭注）。是所以爲隱身之界域，且所以禦午射矢也。故「防」亦有「午禦封固」義。

禮記，坊記：「坊」猶「防」也。凡爲「坊表」，皆有所「封植」，且或以示「禁午」於人也。契文，方，才，岁岁。ㄴ亅形，於文似戈兵，疑即「刀」字，「初」字從此。金文車卣「車」字，既象輪轂轄輹形，并畫建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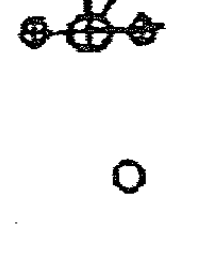

。

「方」字所從ㄴ，亅形，當與此同。蓋「𠀠」爲藏兵具，如弓矢「葡」，「箙」字。封域所在郊坰，（「𠀠」或爲「坰」譌也，）植兵以防，「植兵」猶「樹封」也。又戍師次封，所以防衛。契文，金文并有「陳」字，羅振玉說即「師行所止」之本字，後世叚「次」爲之。「方」實「防次」之「防」本文矣。宰甫敦作「在緐師」，小子射鼎作「在𡧊師」，乙亥鼎作「在口師」，兮甲盤作「毋敢不即師即市」，契文㠯形不一：中，屮，朩，中，米，出，朩，中，中，中，中，中，皆顯然爲封兵防戍之義。其所封植物形，有「午」，有「夆」，有，「干」，有「戈」。契文，「歸」字从𠂤，从朩，朩，朩，朩，朩，朩，朩，朩，皆帚字。金文形或作帚（帯伯敦），帚（貉子卣），帚（齊侯壺），帚（歸父盤），與「岁」文形似。蓋凡藏兵之具，古文字中多作「𠀠」；植兵之具，多作「∧」，「X」；故於文，「方」爲「植戈於𠀠」也。「防衛」之「衛」，契文，金文並有从「止方在𠀠中」，作㦿，㦿，衞，衞，（契文），衞，衞，（衛父卣），衞（賢簋），衞（穌衛妃鼎）者，可證：「帀中之止」示「守衛者」；而其「方」，則寫「植兵戍防」意也。其文之簡者，則書衛者之止於衛地之外耳。

「閍謂之門」。「閍」之言，猶「防」，「坊」也，廟門在正門之外，所以坊表廟之封界者也。祭於閍則名曰「祊」；所謂「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也」。

「彷徨」之「彷」作「徬」。「俳佪於閍旁之道」謂之「彷徨」也。商承祚氏編殷虛文字類編第二，頁十六，釋𢔏爲「徬」，曰：「从旁省聲。」意即「彷徨」之「彷」。雖不見于許書，然莊子史記皆有之」云。恐當爲「防衛」之「防」，與「衛」作𢕾，𢕾同。「衛」省之至，而爲㞢，㞢。「術」省之至，而爲岁矣。「房闈」即由「術衛」之意而來。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可見。廟外門爲「閍」。是「閍」从方，地在封𠀠；「闈」从韋，意指宮中。是「方」爲「邊防」，而「韋」乃「內闈」，「防」於外而「衛」乎內。「房」中，「幃」內，亦皆於地之遠邇有關也。「觀謂之闕」。「闕」从「𦣞」，亦爲象魏封坊，所以逆觀也。

「方」在封界，路有旁歧，故「旁」从方，而有歧誼：「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也。

於文，「旁」，許氏云：「从二（古文上），闕，方聲。古文作㫄，㫄，籀文作雱。」籀文乃「雨雪雱」字，詩，「雨雪其雱」。古文形由㫄，㫄，（契文），㫄，㫄，㫄，（金文），之譌。「从二」之說非是。而「闕」義，本無其事。「从方」，同義相受也。

契文金文「旁」所从𠀠，六，𠂔，「凡」聲也。「方」「凡」同聲。「大夫方舟」，（爾雅）以爲「并舟」之義。

「凡」，古「盤」字也，亦古「舟」字也，即飲食用器之「皿」也。「舟」亦謂之「方」。「凡」，「舟」，「般」（即「盤」）諸字，於文皆同實。「舟」誼專用於水中所汎舟，而「方」之本義別有「防」「坊」字代之，故許君釋「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絲毫不能得其理所當然矣。「凡」「舟」「般」之文同實，於契文，金文中可以證驗。「凡」爲畫盤最簡之文，而「舟」與之同，皆「盤皿」形也。古文字中，从「舟」从「凡」之字，多有相通之理。（另詳釋冃）。

「凡」聲有厖雜叢盛誼，故「丰」「凡」於音爲同一語根。

「丯」，許云：『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猛』。「丰」云：『艸盛丰丰也　从生上下達也』。「散亂」亦「丯」義。是二字皆有「盛」誼，爲一字，漢世「丰」音變轉，（音軌部一，軌一，系一。）別而爲二，可知。莊子，應帝王：『紛而封戎。』崔注：『散亂也。』則與「厖茸」同。故詩伯兮：『首如飛蓬』，莊子說劍『蓬頭突鬢』，西山經，玉山：『西王母蓬髮』，皆叢盛厖雜也。於此可知「蓬蒿」字所以爲「逢」聲者矣。字亦作「鬔」。『鬔鬆，髮亂兒也。』（字林）。

凡由「逢」叚借之字，及其連綿語，莫不有亂盛意。

詩，下泉：『芃芃黍苗。』傳：『美兒。』黍苗：『芃芃黍苗。』傳：『長大兒。』棫樸：『芃芃棫樸。』傳：『木盛兒。』字亦作「梵」。「梵天」之「梵」，漢晉以下後起誼，猶「佛」「菩」「薩」類字義之變也。「芃芃」猶「蓬蓬」。詩，采菽：『其葉蓬蓬。』傳：『盛兒。』莊子秋水：『蓬蓬焉起于北海。』李注：『風兒。』「蓬蓬」猶「蓬勃」也。「蓬勃」，「盛」也。笙賦：『鬱蓬勃以氣出。』注：『氣出兒。』

「方」亦有盛意，「旁歧」亦路之叢盛也，故「旁」許訓：『溥也』。「旁溥」猶「蓬勃」也。

爾雅，釋丘：『墳，大防』。又：『山如防者，盛』。「溥」，「旁」雙聲，陰陽對轉。

「旁」「凡」雙聲，韵同爲 a，附聲 m ŋ 不同，其所以同者在 a 爲鼻韵。鼻韵 a，介於 am aŋ 間也。

「凡」聲古原重唇，與「丯」，「丰」同位。

盛，亦大也，故「丰」聲字有大義。

大水謂之「洚」，（亦作「漨」。）山海經：『單狐之山，逢水出焉。』

以「丰」之聲相通於盛大之義者，與「丯」誼有別也。（另詳釋丯）。

小爾雅，廣詁：『封，大也。』詩，烈文：『無封靡于爾邦。』殷武：『封建厥福。』傳：『大也。』左傳，昭公二年：『宿敢不封殖此樹。』楚語：『是勤民以自封也。』注：『厚也。』又左傳昭公二十八年：『謂之封豕。』離騷：『又好射夫封狐。』淮南，本經：『封豨脩蛇。』大荒北經：『竹南有赤澤水，名曰封淵。』注：『封亦大也。』「須從」，「葑」字，桂苑珠叢云：『菰草叢生，其根盤結，名「葑」。』

「缶」字既爲合書「午」「凵」形，凵，臼皿類也；音復有系聯於「菶棓」。

爾雅，釋山：『左右有岸，厒。』可見以岸凵形，而名「厒」也。禮記，少儀：『削授拊。』「拊」即「𠜐」字。「缶」「付」雙聲，猶「桴」，「枹」，「柎」之相通也。「𠜐」，「拊」皆言「刀握」。詩，瞻彼洛矣：『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公劉：『鞞琫容刀。』傳：『下曰鞞，上曰琫。』琫，佩刀手所握處，其飾曰琫；字亦作「鞛」，作「䩬」。是「缶」「咅」「奉」「付」之聲，同位相轉也。

『缶謂之瓿甌。』（方言五）。『㼜謂之缶。』『甈瓿謂之瓵。』（爾雅釋器）按「咅」，說文云：『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否亦聲。咅或从豆，从欠。』即今「呸唾」之「呸」字也。是「咅」有相「作」義。「缶」，「匋」所以毀碎物，「剖」，「棓」所以析滅物，「午」，「舂」所以築封，「剖」，「棓」所以開刨；是「午」，「缶」，「舂」，「匋」與「剖」，「掊」，「刨」，「析」之誼相成，而或相對也。

「午」，「干」，「棒」，「掊」，皆所以擀擊者。「倍」，「培」，「陪」，與封土崇高義通，有重疊誼，猶盛大也。

「部」猶「邦」也。

大抵「咅」「缶」字形，可相通叚。「缶」亦即「午」。

「御」，「卸」字古文字皆書籤策形，與「午」形同。

而「咅」「缶」音義，一通於「午」之「屰牾」，一通於「丯」之「丰盛」；如「丯」之一通於「午」之「屰牾」，而一通於「凡」之「大盛」也。「方」之音義，則以其通於「凡」也，亦有通乎「午」之「屰牾」，（放，妨，枋，謗，……）及「丯」之「大盛」（旁，肪，魴，滂，㔙，……）矣。（另詳釋𠂇）。「干」之音義，以形通乎「午」「丯」，而並分別與之通誼。

爾雅，釋丘：『丘再成爲陶丘。』又：『望厓洒而高，岸。』又：『重厓，岸。』

「𠂤」，「丯」，「冃」訓「重盛厖大」義，亦有「丯」，「𠂆」，「𠂇」「兀臬𠑹午」義也。

是故，「午」惟「咢屰」，「ㄨ」必「癸亥」，（另詳釋ㄨ）通詁而殊用，一音而異形；雖有同氣之雅，實無連枝之分。

且其所以見似而相肴者，蓋一切「丰盛厖大」義字爲之叚通耳。

上古遺簡，先民奇觚，余固薄陋，不足語於豁通；偶獲蹊徑，冥事搯擿，鄉壁穿鑿，安可諱免！所幸先路擴斥，尙無艱阻於「此路不通」；且將有事乎「ㄨ」，「𠂆」，「丯」，「丰」，「𠂇」，「冃」，諸文之詮解，聊爲世之博雅先生擁彗前驅云爾。

十八（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雪夜艸竟；越十日，冬至節錄畢。

（原載《輔仁學誌》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三〇年）

釋圝

聞一多

一

說文口部曰：

> 囮，譯也，從口化聲。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囮，讀若譌。圝，囮或從口從繇。又音由。

案「又音由」三字似後人所沾，然其音不誤。㊀ 譌由一聲之轉，譌訓詐，由之爲言誘也，㊁ 誘亦詐也。然則因聲求義，率鳥之說當較近古，顧亦非其朔。何以明之？古爲字本作〓若〓（圖一）從手從象。金文又有〓（圖四）〓（圖五）〓（圖六）〓（圖七）諸字，吳大澂或釋譌，云通作繇，舉說文囮讀若譌重文作圝爲證。案吳說甚精，而未達一間。譌繇本係一字，無取通假也。師寰𣪘「淮尸（夷）繇我貟晦臣」，王國維釋繇，云與兮甲盤「淮尸（夷）舊我貟晦人」語同，繇舊聲近字通，（案繇舊不諧聲近，說詳下。）彔伯𢦏𣪘「王若曰：『彔伯𢦏，繇！……』」，容庚亦釋繇，云與馬本書大誥「王若曰『繇！……』」語同。案之文義，王容釋繇良是，然必謂非譌字則拘。蓋字本作〓，隸定當作〓，〓省系則爲譌，省象則爲繇，論其本根，繇譌仍係一字，故繇變作繇，說文圝字從之，而讀若譌也。正字通有圝字，云同囮，從繇與金文合，當即圝之正體。圝從口從繇，繇爲〓之省，已如上說，然則此字當何所取義乎？通鑑冂㊂紀注曰：

> 安南出象處曰象山，歲一捕之。縛欄道旁，中爲大穽以雌象行前爲媒，遺甘蔗於地，傅藥蔗上，雄象來食蔗，漸引入欄，閉其中，就穽中教習馴擾之。始甚咆哮，穽深不可出，牧者以言語諭之，久則漸解人意。

口象欄形，繇則手牽象而以言語教諭之，制字之意，與殊方土俗捕象之法悉合，然則圝之本義爲象囮明矣。蓋依字形所示，圝之中心意義，本指既捕後教習馴擾之事，擴大言之，凡誘致生象之事，及其所用之媒並欄穽之屬諸邊緣意，亦俱謂之圝也。考吾國上古北方本嘗產象，㊃ 以卜辭金文爲字，及文獻中殷人服象，㊄ 象爲舜耕㊅ 諸傳說證之，象蓋嘗一度爲吾先民之重要牲畜，故捕象之事，有其專字。至遲戰國時，中原已不復有象，㊆ 而媒繇之事，後世施諸捕鳥者，尤爲普遍，故許君遂謂「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囮」也。其又訓譯者，囮譯一聲之轉，（廣韻圝餘昭切，是其比。）又圝一曰媒，譯之爲用亦猶媒也，故圝亦可訓譯。且古稱譯一曰象。

>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周禮秋官象胥）
>
> 傳言以象（大戴禮記小辨篇）
>
>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㊇（禮記王制篇）
>
> 凡冠帶之國，舟車之所通，不用象譯狄鞮，方三千里。（呂氏春秋慎勢篇）

象即圝也。以語音言之，說文像從象聲，讀若養，卜辭象甲，史記作陽甲，是象古讀或歸喻母，圝象一聲之轉，說文「勨，繇緩也。」圝轉爲象，猶繇轉爲勨。以字形言之，圝爲象之滋乳字，譯謂之象，即圝之省耳。夫圝訓譯，而譯一曰象，此亦圝從繇省，本義當爲象媒之塙證。雖然，圝之訓譯，究係義之引申。許君「率鳥」云云之義雖未塙，然其事之性質，去捕象猶未遠，乃以此爲別義，而以譯爲正義，斯爲本末倒置矣。又於字圝象形，當爲正體，囮形聲，當爲別構，許以圝爲囮之重文，亦未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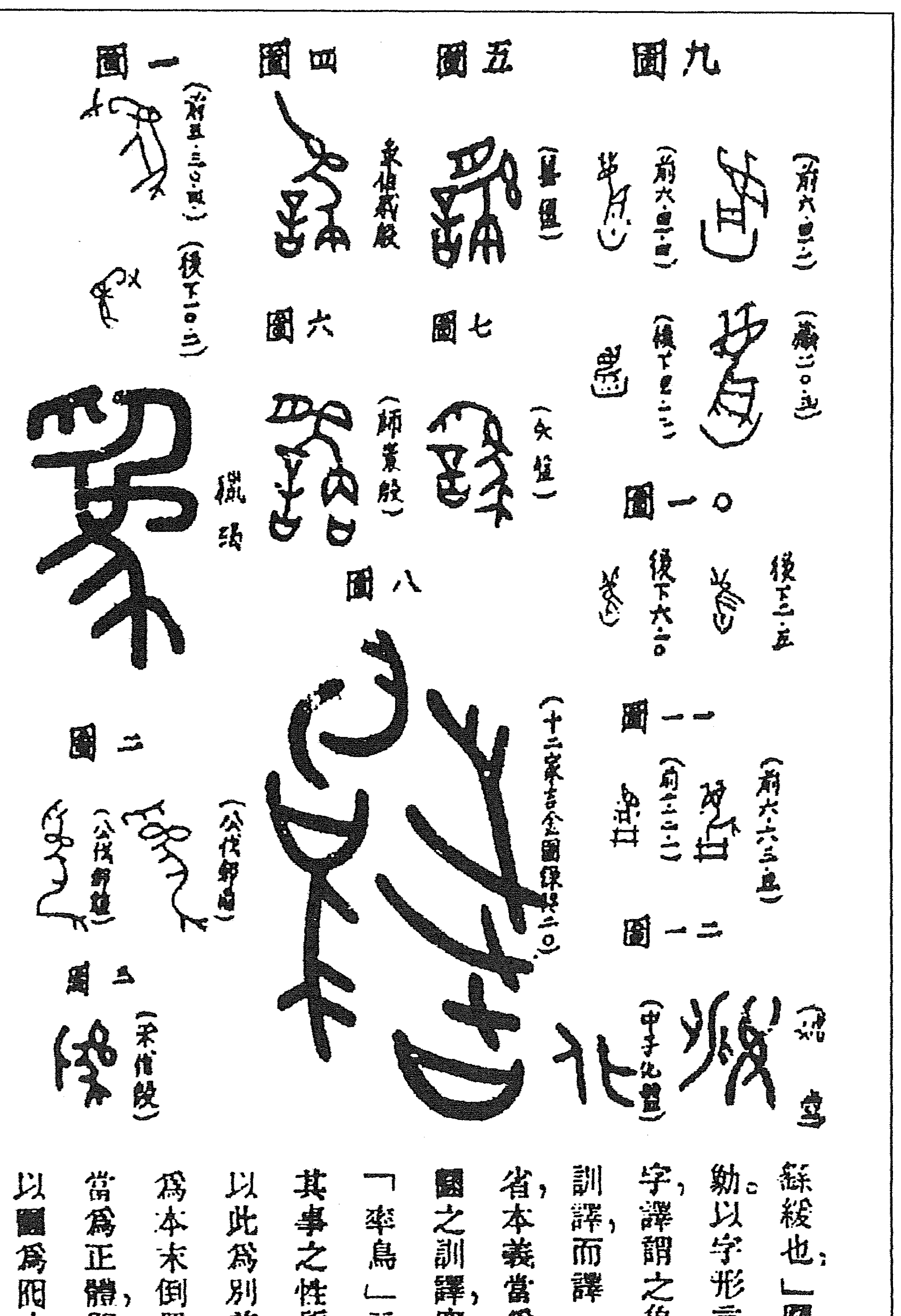

太平御覽二六引桓階別傳載魏文帝賜階詔曰：「其賜射鹿師二人，並給媒。」是捕鹿亦用媒。呂溫由鹿賦序曰：

> 貞元丁卯歲，予南出襄樊之間，遇野人縶鹿而至者，問之，答曰：「此爲由鹿，由此鹿以誘致羣鹿也。」㊈

案此解非是。由即圝之假音字，故萬象名義曰「囮，圝，鹿媒。」然鹿媒之名，於語雖可與象媒通稱，於字則似仍有專體。卜辭有〓字，（圖九）與〓（圖一一）同義，商承祚釋阱。案當即〓字。卜辭字從鹿在凵中，凵即凹字，㊉ 象陷阱形。凵幽聲同，故小篆變從幽。〓象鹿在幽凵中，與圝同意，而音讀復同，是〓即圝鹿專字矣。據通鑑注所紀安南捕象之法，知凡媒之以類相誘者，皆以雌誘雄。⑪ 說文「麀，牝鹿也。」重文作〓。蓋〓鹿之法，亦以牝爲媒，以誘致其牡，故即呼牝鹿爲〓，〓字遂亦變作麀。⑫ 許君以麀爲正體，〓爲重文，亦誤。

書傳紀捕鳥用媒之事尤夥，⑬ 今但舉其名稱之有專字可考者。北戶錄一引淮南萬畢術曰：

> 鵋鵂致鳥，取鵋鵂，折其大羽，絆其兩足，以爲媒，張羅其旁，衆鳥聚矣。

案說文「舊，鴟舊，舊留也。」重文作鵂，廣韻鴟鵂同字，鏡萬象名義並鵋鵂同，鵋俗鴟字，是鵋鵂即鴟鵂，亦即鴟舊也。卜辭舊或作〓（圖一〇）與〓作〓同意，⑭ 是小篆舊從臼與〓從幽者，義亦不殊。〓爲圝鹿專字，舊亦圝萑專字矣。金文小篆舊並從臼聲，以臼亦從臼聲而音以周切證之，知臼古讀亦或歸喻母，然則舊與圝古亦同音，故兮甲盤「淮尸舊我貟晦人」，師寰𣪘作「繇我貟晦臣。」王氏以爲舊繇音近相假，實則音同義通耳。⑮ 爾雅釋鳥「怪鴟」，郭注「即鴟鵂也，見廣雅。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篇海有𪀦字，音休，云「怪鳥。」案𪀦亦鵂字。鵂爲舊之重文，而舊圝音義同，鵂一作𪀦，猶圝一作囮矣。要之舊爲道媒，即捕鴟鵂之專字。古人視鴟鵂爲美饌，⑯ 貪其味，故求之數，求之數，故需別制專字以名其事也。

文選潘岳射雉賦曰：

恐吾游之晏起，慮原禽之罕至。

徐爰注「游，雉媒名，江淮間謂之游，游者言可與游也。」賦又曰：

良游呃喔，引之規（羅）裏，

李注「良，游媒也。」案游亦囮之假音字，徐說非是。然雉於古人生活中爲用至宏，而捕雉用媒之法，遠今猶存疑雉媒之名，初亦有專字。爾雅釋鳥雉屬有鷂雉，又云：

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

案鷂與囮字根同，當卽囮雉專字。雉之兩性相誘，端在羽毛，意者五采皆備成章，則美而善誘，故捕雉之媒，獨用此類歟？江淮間呼雉媒曰游，又呼青質五采之雉曰鷂。游鷂音同，實一語耳。

總上所述，象媒謂之囮，鹿媒謂之麕，鴟鵂之媒謂之舊，雉媒謂之鷂。象服役作，鹿與鵂雉可資饌食，並其齒角皮羽之屬，莫不有利於民生，然則囮麕舊鷂四名之各有專字，殆有經濟的意義存焉。

二

舜弟名象，傳說舜服象而受其害，㊄又云象爲舜耕。舜嬀姓，字本祗作爲，㊅古爲字從手從象，本義爲服象以役作。嬀姓一曰姚姓，㊆姚䌛由音近，㊇嬀一作姚，猶謠一作䚻，䚻讀若謠又讀若由矣。陳爲舜後，其國境於禹貢稱豫州，說文「豫，象之大者。」㊈由上觀之，舜曰虞舜者，虞卽虞人之虞，掌鳥獸之官也。書所謂「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者，亦惟一富有經驗之獵人乃能爾。繼舜爲虞者爲益。史記秦本紀曰：

帝舜乃妻之（大費）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

案柏翳卽伯益，前人辯之已審。㊉伯益娶姚姓之女，卽娶舜之女，故得繼舜之緒業而爲虞。實則依母系社會言之，舜家（女適男曰嫁，男適女曰家。⑪家猶今入贅）於姚姓之女，生女益又家之，益卽舜之繼承人，舜爲虞，宜乎益亦爲虞矣。母系社會，夫從妻姓，惟受封有土者始別受姓焉。益家於姚姓之女，本姓姚，以受封之故而賜姓嬴，故又爲嬴姓。益本姓姚，故一曰化益。⑫化兆古本同字，金文兆從亅從化（圖一三）可證。姚姓卽嬀姓，說已詳上，而化爲古字音同義通，是姚益一曰化益，正猶姚嬀爲一姓，䚻與謠，囮與阱均爲一字也。呂氏春秋勿躬篇稱「伯益作井，」淮南子本經篇曰：

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昆侖。智能愈多而德愈薄矣。

案作井與作書並稱，是井卽穽，所謂機穽⑬是也，故曰「智能愈多而德愈薄，」若水井，則不足以言智能矣。益爲虞人之官，故傳言益始作穽。金文䌛與舊通，（詳上）易井初六「舊井无禽，」卽囮穽耳。穽稱囮穽，而囮之重文作[illegible]，然則謂化益之化卽[illegible]之省，而嬀字所從之爲卽囮之省，亦無不可。

以上關於舜益之各種傳說，其所反映狩獵時代之文化，固甚彰著。更觀乎舜象關係之密（惟象耕之說不足信）⑭則其時北方產象之多可知。夫森林爲象類蕃息之必要條件，原始森林之普遍存在，亦正狩獵時代之生活環境也。觀卜辭中貞捕象之辭，纍纍數見。

亩捕象……獲象；前四四，二

今月其雨，獲象；前三三，三

于癸亥省象，易日，粹六一〇

囮圂象。後下五，一

知殷商時象已漸次南徙，蓋其時去舜益已遠，山林既啓，農事日興，社會景象已迥不侔也。

三

鳥獸爲人誘致其異性之同類者，在象曰囮，在鹿曰麕，在鴟鵂曰舊，在雉曰鷂，充類言之，則人之以異性相誘者，宜亦得此稱，廣雅釋詁一曰「媱，婬也。」是也。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高唐賦曰：

昔先王遊於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自云『我帝之季女，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于巫山之臺，聞王來遊，願薦枕席。』王因幸之。

案瑤之爲言媱也，言以淫行誘人也。⑮今呼妓女爲媱子，是其義。山海經中山經曰：

姑媱之山，帝女死焉，其名曰女尸，化爲䔄草，……服之媚于人。

姑媱山之帝女，卽巫山之帝女，是瑤姬字正當作媱。博物志六作古䍃，⑯尤爲近古，蓋䍃本囮之省，字變作䍃，用於人事，始加女作媱耳。

風謠之謠，蓋亦出於囮。疑謠字本當作䍃，（小篆䍃譌爲缶，遂加言作謠。）䍃者䌛之省，䌛又囮之省也。䌛䚻同字，（見上）謠出於䌛，故䚻言一曰謠言，史記趙世家：

民䚻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

風俗通六國篇作「童謠曰，」是其例。謠之字源出於囮，本義當爲男女相招誘之歌，故嚴格言之，惟說風情之謠乃爲謠之正體，⑰其他性質之民謠童謠皆其變體也。先秦古書所載歌辭稱謠者，如穆天子傳三：

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尙復能來。」天子答之曰「予歸東土，和治（洽）諸夏，萬民平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

此雖不涉綺語，然亦男女相要約之辭，於謠之本義，庶幾近之。

要而言之，神女之以淫行誘人者謂之瑤姬，草有服之媚於人，傳爲瑤姬所化者謂之䔄草，男女相誘之歌辭謂之謠，並今人呼妓女曰媱子，⑱皆囮義之引申也。

㈠北戶錄一引字林，曹憲廣雅音，龍龕手鑑並音由，

㈡說文㩅之重文作抽，又作搊

㈢桂馥說文義證引，不詳何紀，行篋無通鑑，容後補檢。

㈣詳 I. aufer: Ivory in China 及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㈤呂氏春秋古樂篇「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孟子滕文公下篇「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徐中舒曰「呂氏春秋與孟子並爲戰國末年之書，其時服象之事早已軼出黃河流域居民記憶之外，必不能臆造此傳說也。」案徐說是也。呂覽所記明係象戰，（象戰之法，春秋時楚人猶用之，見左傳定四年）孟子「虎豹犀象」並舉，蓋皆以助戰。說詳拙著象舞考。（未刊）

㈥越絕書八「當禹之時，舜死蒼梧，象爲民田也；」論衡書虛篇「傳曰舜葬於蒼梧下，象爲之耕，」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類聚一一引帝王世紀「（舜）葬于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爲零陵，謂之紀市，在今營道下，有羣象爲之耕。」以上皆言舜死後象爲之耕。惟唐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案象耕之事未聞其審。王充以爲象耕土，若耕田狀，壤靡泥易，人隨種之，若海陵麋田之類，（語在論衡書虛篇）理或然歟？鼎文有𤰔字，（圖八）從象（爲）從昔力古乘字，（徐中舒說）爲象乘耒耕之意，蓋即古犂字。卜辭「大令衆人曰𤰔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八八五，陳夢家引）即犂田也。鼎文從昔，自是耕田之意，其從爲，不知取役象之意，抑當訓「作爲」。如前說，則爲亦古犂字，從象猶從牛，此周古用象耕之佳證。然如後說，讀爲「孝弟力田」之力，亦無不可。然則象耕之事，究無明徵，象耕傳說，但足證古有役象代勞之事耳。

㈦韓非子解老篇「人希見生象也，」是至遲戰國時中原已無象，然前引呂覽孟子二說，倡言周公驅象，似傳說謂北方無象，自周公始，則此物春秋時蓋已絕跡於中原矣。

㈧奇疑即羈羈之言掎也，謂掎其腳也。周禮羅氏注「置其所食之物於絹（羅）中，鳥來下，則掎其腳。」史記司馬相如傳「射麋腳麟，」集解「腳，掎足也。」說文「𢮿，相掎𢮿也，」𢮿與腳同，漢鐃歌艾如張「山出黃雀亦有羅，雀已高飛奈雀何，爲此倚欲，誰肯礞室。」倚欲當爲掎𢮿之誤。狄疑即是羈之言纍也，謂係其蹏（蹄）也。周禮冥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說文「縲，繫縲也，一曰維也，」「繫，繫縲也。」繫蹏即係蹄。趙策三「人有所置係蹄者而得虎，虎怒，決蹯而去。」或單曰蹄，莊子外物篇「蹄者所以在兔，」釋文「蹄，兔罥，係其腳，故曰蹄也。」奇與狄疑均捕鳥獸之器，可證象即羅之羅，則說文已訓羅爲罦，罦訓罬，則羅亦可訓罦矣。原始心理仇視異族，每儕之於禽獸，此亦一例也。

㈨唐文粹七。

㈩四字見神異經及江淹青苔賦，集韻「凹，窊也，」於交切。

⑪說文謀古文作𠱪，媒母本一字，高禖即先母，是其比。捕鳥獸者以雌誘致其雄謂之媒，媒亦母耳。

⑫漢書霍去病傳「麃率而下，」注「麃謂苦擊而多殺也，」實則麃同鑣，案麃形爲鑣之省，義則當爲翳，蓋獵者伺獸於翳後，隨即苦擊之，故戰時苦擊而多殺謂之麃。

⑬周禮冥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北戶錄一「雷羅數州收孔雀雛養之，使極馴擾，致於山野間，以物絆足，傍施羅網，伺野孔雀至，則倒網掩之無遺。」韓翃送丹陽劉太真詩「間籠不奈鴨媒嬌。」

⑭卜辭從凵之字，或於凵中著數點，即臼之所從出。卜辭㫗或作𦥑，（圖一〇）智亦或作𣌭，（圖九）故知二字必係同義。

⑮對譯被誘捕之新鳥言之，則已捕而馴擾可用爲媒之鳥謂之舊，是新舊之舊本與圞義相通。金文以𩁹爲舊，非無故也。

⑯奇傳每……以鴞若梟。莊子齊物論篇「見彈而求鴞炙，」大宗師篇「予因以求鴞炙，」楚辭大招「炙鴰烝鳧，」舊校一作梟。禮記內則「鵠鴞胖，」鄭注「胖，脅側薄肉，不可食，」案胖不可食則餘肉皆可食也。淮南子說林篇「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高注「鼓造蓋謂梟……今世人五月望作梟羹，」漢書郊祀志上「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孟康注「梟鳥食母，破鏡獸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如淳注「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詩墓門疏引陸璣詩疏「鴞……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各隨其時，唯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案舊說鵂（舊）梟鴞異物，然上揭諸書梟鴞錯出，而爾雅以梟鴟爲怪鴟，（釋鳥「怪鴟，梟鴟，」郭注誤以爲二鳥，朱駿聲云怪鴟即梟鴟，猶上文狂即茅鴟，下文鶚即劉疾。）廣雅復以鴟鵂爲怪鴟，是鵂梟鴞三名原可通稱，舊鵂爲舊之別，梟即鵂之省，鴞又梟之別構，（鴞）梟鴞一字，本屬諸鳥之類名，後始分屬三鳥也。古所謂舊（鵂），當即後世所謂梟若鴞，古無梟鵂字，通以舊（鵂）爲梟若鴞也。

⑰舜弟象即長鼻獸之象，故其封國曰有鼻，（漢書武五子昌邑王賀傳，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袁紹傳）其墟曰鼻墟，（水經湘水注下引王隱晉書地道記）上有鼻亭，（後漢書袁譚傳注）其神曰鼻亭神，（史記五帝紀正義引括地志）楚辭天問「舜服厥弟，終然爲害，」即舜服象也。

⑱金文陳子子匜媯作𡟥，卜辭諸𡟥字，除通纂背後中劉氏善齋藏片一例外，餘均應爲媯，詳拙著釋爲。（考古第六期，本集頁五三七乙）

⑲說文「媯，虞舜居媯汭，因以爲姓，」又「姚，虞舜居姚墟，因以爲姓。」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逕媯墟，……或作姚墟，故後或姓姚，或姓媯，姚媯之異，是妄未知所從。」案左傳於虞稱姚，哀元年「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是也，於陳稱媯，莊二十二年「有媯之後，將育于姜」是也。是姚媯之分，由虞陳爲二國，因字各異體以示別也。實則皆舜後，理當同姓，姚之與媯，貌異而實同耳。

⑳說文「跳，跳也，」又「䠷，一曰絲十紘也，」「綩，絲之數也。」荀子榮辱篇「其功盛姚遠矣，」注「姚遙同，」漢書禮樂志郊祀歌「聲遠姚，」即遠遙也。廣韻姚同恌。

㉑象豫對轉字，易豫「利建侯行師，」豫即象樂之象，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猶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言「武王受命，……作象樂，繼文以奉天」也。詳拙著周易開詁（未刊）金文公伐郐鐘及鼎爲作㝅，（圖二）祈伯殷像作殻，（圖三）彔伯㦰殷𣪊作蹵，（圖四）盤𣪊作𣪊，（圖五）所從之幺即小篆予字所由出，而彔伯㦰殷所從尤酷似小篆幻字，幻即倒予也。疑豫本作𧰼，亦即𧰼字所從之𧰼，古予象一字，小篆變作予，許君遂以爲純聲符，非是。𧰼（𧰼）即象之繁文，實遂以爲大象，亦臆說也。

㉒史記秦本紀索隱。

㉓周書諡法篇「未家短折曰殤，」離騷「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淮南子齊俗篇「待西施絡慕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家猶娶也。

㉔世本漢書律曆志。

㉕後漢書文苑杜篤傳「機弃在下，」注「機，捕獸機檻，弃，穿地陷獸。」

㉖此時縱有農業，亦僅具萌芽，象爲舜耕之傳說本係晚起，藉曰可信，亦祇能如王充所說爲靡田之類。

㉗陳夢家說殷爲浚，見高禖郊社祖廟通考，（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字書無浚字，蓋浚之譌，文中引方言亦誤浚爲浚。

㉘拾遺記十四作舌埵，即古塔之誤。

㉙風亦謂男女相誘。書費誓「馬牛其風，」正義引賈逵曰「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左傳僖四年「風牛馬不相及，」服虔注與賈同。（案晉語四「男女相及，以生民也，」韋注「相及，嫁娶也，」此及字義同。）左傳昭元年「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後漢書樂成靖王傳安帝詔「風淫於家，」男女相誘謂之媒，亦謂之風，其歌辭謂之誘，亦謂之風。漢書藝文志「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風亦謠也。引申之則風俗一曰謠俗，漢書李尋傳「考人民謠俗，」是矣。

㉚谷又謂狡獪多詐之人曰油子，疑亦謠義之引申。

二十九年三月晉寧旅次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爲釋豕

聞一多

釋爲

卜辭曰：

乙丑卜，殻貞我叀完爲。（後下一〇，一三）
囗囗囚，殻貞囚叀完爲。（同上）
丁卯卜殻貞我叀完爲。（孫氏引明義士藏骨）
乙丑卜殻貞我叀完爲。（同上）
丙申卜，殻貞叀完爲。（前五，三〇，四）
丁酉卜，殻貞叀完爲。（同上）
叀完爲。（後下一〇，一一）
丁未卜殻貞我爲完。（後下一〇，一三）
丁未卜，殻貞我爲完。（明義士藏骨）
丁未卜，殻貞勿爲完。（同上）
乙丑卜，殻貞我勿爲完。（同上）
丁卯卜，殻貞我勿爲完。（同上）
貞勿爲完。（後下一〇，一一）
勿爲完。（後下一〇，一三）

以上各辭孫海波先生釋之曰「云『我爲賓，』『我勿爲賓，』猶言『我其爲客，』『我其弗爲客，』賓卽賓客之義也。」（卜辭文字小記，載考古第三期）案孫說未確。稱「爲完」者七例，稱「完爲」者，益以孫所未引之

貞叀完爲（庫一〇七一，六八七）

且八例，「爲完」可訓「爲客，」然則「完爲」亦可訓「客爲」乎？余謂完他辭多作㝠一作𡧊，（甲二，一，三）又作𡧊（前七，二〇，二）皆用爲動詞，此作完亦非例外。其含義在此因文辭過簡，未可確指，要不外賓儐擯等文所有諸義。「爲」乃「完」之賓格，當爲名詞，卽嬀姓之嬀。嬀古祇作爲，金文陳子子匜，司寇良父壺及殷並以爲爲嬀，論語述而篇「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釋文「爲本作嬀」（孔子因聞韶而有此語，韶爲舜樂，而舜嬀姓，同一本作嬀不爲無據）並其比也。卜辭爲字或爲人名，或爲國族名，或爲地名，亦無從肊度。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嬀汭，」史記陳世家「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嬀汭，其後因以爲氏姓，姓嬀氏，」（諸書或言舜姚姓，姚卽嬀字，余別有說。）然則此字殆與傳說中之舜有關。此亦研究古史之新資料也。至卜辭「賓嬀」或作「嬀賓」者，「賓」爲外動詞，古代文法，例得倒置於賓格之前，而在否定語中尤爲習見。「我勿嬀賓」卽「我勿賓嬀，」猶詩之「亦不女從」卽「亦不從女，」「天不我將」卽「天不將我」也。若釋「爲賓」爲「爲客，」則「爲」爲繫詞 Copula，「賓」爲名詞性的表詞，二者斷不容倒置。此本我國文法中不易之定律，今但舉古書中「爲賓」二字連用者二事：

爲賓爲客，獻醻交錯，（詩小雅楚茨）

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莊子逍遙遊篇）

試將二「爲賓」易爲「賓爲，」復成何文義？此事關係古代文法者甚鉅，故爲詳辯之如此。又爲字於卜辭中除上揭各辭外，尚未一見，而各辭中之爲，皆當讀爲嬀，是就目前所知，卜辭中尚無訓作爲之爲字，此又古文字學中之一有趣現象也。（參追記一）

釋豕

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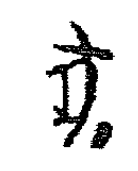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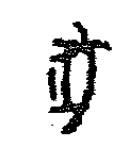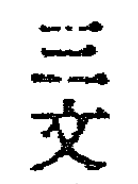三文諸家一概釋豕。今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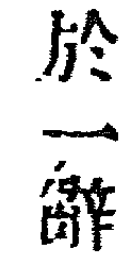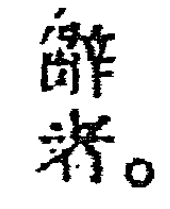有並見於一辭者，（見下引8 17二例）是二字有別。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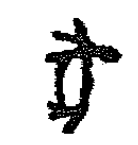雖未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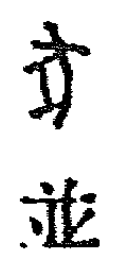並用，然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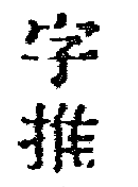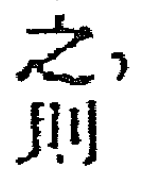異字推之，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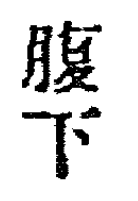腹下一畫，必亦非虛設。唐立厂先生𥳑徵余言：此字象豕腹下有根器之形，當釋豭。案家卜辭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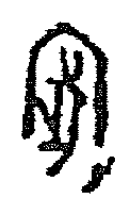（前四，一五四）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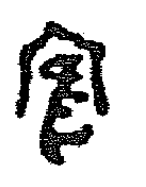（杖家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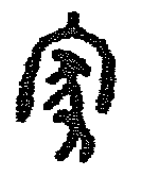（小臣宮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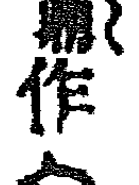（頌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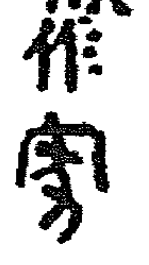（叔向殷）且有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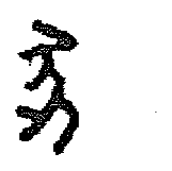者，（頌鼎）而許君復謂家豭省，則唐釋殆確，惟卜辭豕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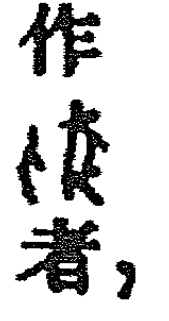者，（拾四，二）如唐說則不得不委爲誤刻耳。要之，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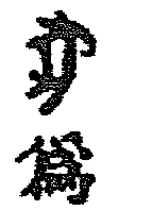爲豭，不爲無據。今所欲論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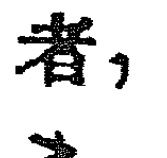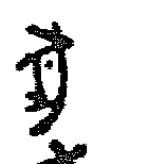二形顯然有別，似亦不當同字。余初疑卜辭十作丨，又有合書之例，因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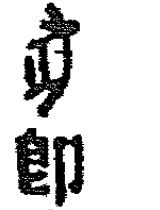卽有讀「十豕」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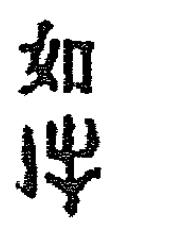爲十牛之可能，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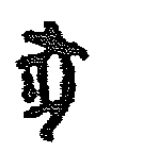亦有讀「十三豕」如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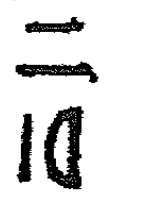爲十二月者之可能。及見諸辭中有曰「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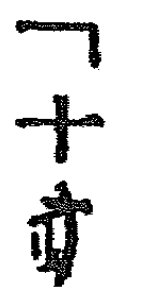」者，（見下引4 25二例）曰「十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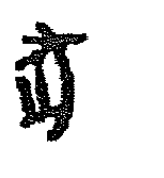」者，（見下引15 16二例）遂知合文之說不能成立。且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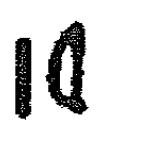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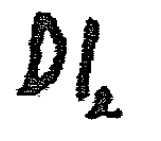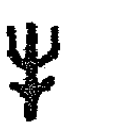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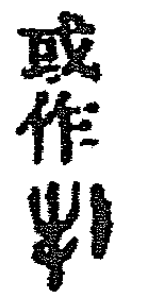之例衡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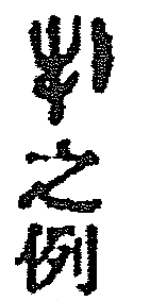而果爲十豕之合文，卽應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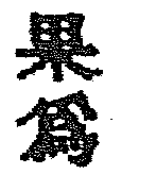者，然此例從未一見，此亦前說之一反證也。今案腹下一畫與腹連著者爲牡豕，則不連者殆卽去勢之豕，因之此字卽當釋爲豕。許君謂豕爲「豕絆足行豕豕，從豕繫二足，」此蓋不得其解而妄以馽馵等字之義說之。實則豕之本義當求之於經傳之椓及劅㪥等字。

詩大雅召旻篇「昏椓靡共，」傳「椓，夭椓也，」箋「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

書呂刑篇「爰始淫爲劓刵，椓黥，」鄭注「椓，破陰。」堯典正義引鄭本作劅。

說文攴部「㪥，去陰之刑也。」引書作㪥。（參追記二）

案椓劅㪥並與豕音同義通。豕去陰之稱，通之於人，故男子宮刑亦謂之豕。詩書作椓，用借字。（毛訓椓爲夭椓，夭者折也，椓讀爲豕，故曰夭椓。鄭訓椓爲椓毀陰，又曰破陰，則讀椓如字，不若毛義爲長，）鄭作劅，許作㪥者，並後起形聲字。許君訓㪥爲去陰刑，固無可議，特不知豕乃其最初文耳。豕之聲轉爲敦，（詩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敦亦豕也。豕之轉敦猶豚之轉敦。）廣韻引字林曰

「毆，去畜勢也，」說文豕部「豶，獖豕也，」趙宧光云：方言或讀若敦，易大畜釋文引劉表曰「豕去勢曰豶。」毆旁轉爲羳，廣雅釋嘼「吳羊犗曰羳，」羳爲羵之譌，羵之言剸也，斷也。（莊子說劍篇「試使士敦劍，」司馬注「敦，斷也，」羵之訓斷亦猶敦之訓斷。）羵對轉爲豴。說文豕部「豴，豶也。」豴之言墮也，方言十二「憜脫也。」豖之本義既爲去陰之豕，則卜辭之豖就其字形所示，釋爲豖字，最爲確切。去陰之豕，自無性別可言，故卜辭豝豭二字，絕無從豖作者。且卜辭中所見鳥獸之名，除一部分用爲人名國族名地名者外，其用爲普通名詞者，要不外祭祀所用之牲與畋獵所獲之禽。卜辭此字果爲去勢之豖，則必爲牲而非禽，蓋田獵所獲，決無既劅之豕也。今檢各書凡辭中出豖字者，悉迻錄於下：

1. 辛巳卜，吕貞畓三犬，賓五犬五豖，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2. 庚戌卜，㱿貞，賓于西㽙一犬一南，賓四豖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庫一二八，一九八七）
3. 壬午卜，㱿貞賓三豖，卯一羊。賓三豖三犬，卯一羊。（庫一〇九，一七〇一）
4. □辰卜，殸羊賓十豖洋卯……。（藏八，六三）
5. 壬辰卜，翌甲午賓于蚰羊㞢又豖。（後上九，一一）
6. 今丁酉夕賓豖方帝。（佚五四，五〇八）
7. 貞㞢于祖乙，貞賓豖。（續一，一五三）
8. 賓于東母……豕三豖三。（藏一四二，二）
9. 貞賓圂㞢又豖。（續一，一四）
10. 丙戌卜，貞亩犬㞢又豖帝。（前六，一二）
11. 甲戌卜，㞢卝往今日。亩豖。（後上五，四）
12. 亩豖司衍，吉。（前六，二三，一）
13. 貞亩……豖，令……。（藏二一三，二）
14. □午卜，方帝三豖㞢又犬卯于土（社）窜（庠），寧雨。（佚五四〇）
15. 貞歲豖百。九月。（前六，四二，八）
16. 丙午卜，完貞㞢于祖乙十白豖。（前七，二九，二）
17. 貞㞢于祖乙十白豖。（續一，一五，一）
18. 丁巳卜，貞帝𪉩雉。貞帝𪉩雉三羊三豖三犬一豖。（前一，一七，五）
19. □酉貞福……豖……。（鐵四五，三）
20. 癸卯卜彭，求貞乙巳自甲廿示一牛□羊一□□㸚宰五豖十。（續一，二，四）
21. ……帝𪉩既餼，……于豖二羊。（藏一七八，四）
22. ……㞢貞御……𡛟豖于𣎴。（藏二七二，二）
23. □□其至（致）二白豖父甲。（前八，五，四）
24. ……□母……豖。（拾一，七）
25. ……于……十豖㞢又南。（庫一一六一，七七三）
26. ……豖二。𡆥（佚六五，六二一）

1至9曰賓，10至13曰亩，14曰卯，皆祭祀用牲之法。15歲一作歲（前六，四三，一）與金文盉字同意，當釋盉，說文盉訓調味，此殆亦用牲之法。16 17之㞢，18之禘，19之福，20之彭，皆祭名。21之既疑當讀論語八佾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之餼，（說文槩餼並爲氣之或文，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饔既之數」注「古文既爲餼。」）「帝既」謂禘祭所用之餼也。22之𣎴23之父甲，24之□母，皆被祭者之名。又22御訓進，御豖與23致豖同誼。25與南並舉，南于卜辭習見，每爲祭祀所用之物。26與𡆥並舉，字不可識，然非畋獵所得之牲物則可斷言。綜之，二十六條中絕對無一卜問畋獵之辭，（卜辭中凡從豕之字與田獵有關者，若豩（逐）豖𧰼及豚，亦皆從豕不從豖。）反之其爲卜問祭祀之辭，則什九確有明徵，此正與吾人釋豖爲豖之假設密合。意者祭祀用牲，本尚肥腯，而既劅之豕，膚革尤易充盈，故殷人祭祀，多用豖爲牲歟？姑記之以俟續證。

追　記

（一）爲字又見契二三一九九，云「辛……貞……爲，」字形與上揭各例同，亦當釋豖。又通纂書後引劉氏善齋藏片云「己丑卜，彭貞其爲且丁𥁕衣御，」字作爲，結體已變，與金文爲字相近。董彥堂先生以爲祭名，近是。

（二）周禮司刑注引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楊遇夫先生云觸爲斀之借字，去陰之刑也，其說至確。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省𢔏

契文疏證之一

聞一多

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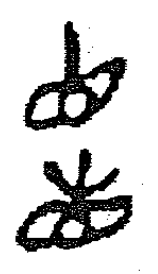二形，羅振玉釋相，他家皆釋省。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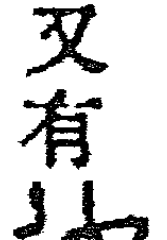字，諸家或釋省，王襄釋𢔏，郭前說或釋循，葉玉森容庚孫海波或釋德，孫詒讓羅振玉或釋直，郭後說釋徝，商承祚其參差如此。今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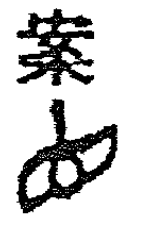从目从丨，丨象目光所注，傾其筆畫則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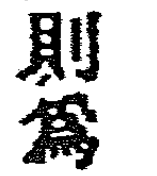，確係省視字。然卜辭凡言省似皆謂周行而省視之，（觀諸辭言「往省」「出省」之多可知。）故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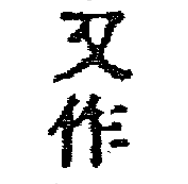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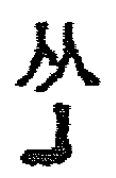，示行而視之之意。此字以今隸定之，當書作𢔏，若嫌今無此字，則如王氏逕書作省，亦無不可。（𢔏後變作巡，禮記祭義「君巡牲，」卽周禮之「省牲，」說文「巡，視行皃。」有別詳。）蓋以字體演進之程序言之，𢔏誠爲省之孳乳，若以卜辭文義觀之，則毋寧謂省爲𢔏之媘也。至卜辭此二字之義訓，雖皆導源於省視，然亦有去本義略遠者，諸家未之深究，故其說此字，多未得其環中。今就諸辭中出省𢔏二字而文義復稍完具者五十餘例，比類觀之，定其義訓，證諸彝器經傳，有確信而無可疑者三事焉，述之如次：

一曰：省，巡視也。

（1）庚寅卜，貞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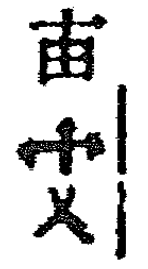人，令省在南啚。十月　己巳卜，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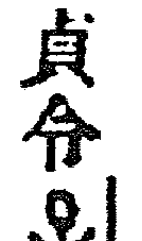省在南啚。十月（前四，一一，五；前五，六，二，郭氏復合，）

（2）……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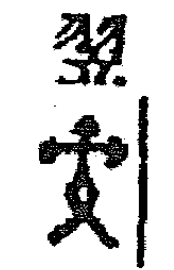令省在南啚。十月。（續五，一五，九）

（3）……南啚省……（前四，一一，六）

（4）丁亥卜，𣪊貞省至于啚。（佚五七五，三二；續三，一四，二）

啚，羅釋鄙，甚確。國語吳語注曰「鄙，邊邑也。」有辭曰「貞乎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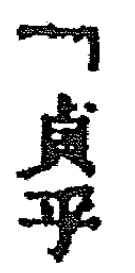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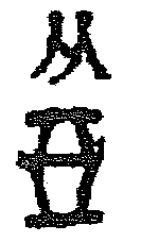取買啚三邑，」（前七，二一，四。是啚卽邊邑）之鄙無疑。禮記月令「四鄙入保，」國語周語「立鄙食以守路，」注「鄙，四鄙。」四鄙，卽東西南北四鄙。卜辭中除上揭各辭稱南鄙外，又有稱東鄙西鄙者。

……曰辛丑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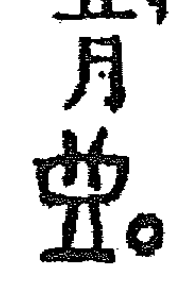……告曰東啚……（佚一〇六一）

□亥，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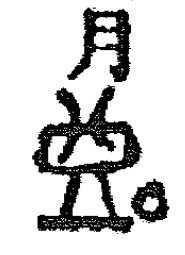。壬寅，王亦冬（終）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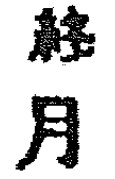。東啚𢦏二邑。（下略）（菁二）

（上略）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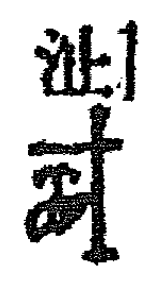告曰土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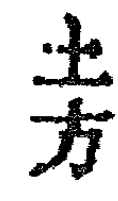（征）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牧我西啚田。（菁一）

是四鄙之稱，殷世已有之。月令「孟夏之月……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巡行縣鄙，」卽卜辭之省鄙也。鬲从鼎「王令鬲从農省北田四品，」荀子王制篇「省農功，」二省字義同。

省一作𢔏。

（5）□午卜，𣪊貞今春王𢔏方，帝受我□。（簠游一一；續五，一四，四）

（6）戊寅卜，亘貞𢔏方。（簠游一二）

（7）貞王勿𢔏方。（簠游二九）

（8）□□卜，□貞□夻。貞疾止（趾）隹㞢（有）壱。貞𢔏方。（拾一〇，五）

（9）𢔏方寅。（簠游一四；續五，九，三）

省方之語，經傳習見。易觀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復曰「后不省方，」楚辭天問曰「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淮南子精神篇曰「禹南省方，」注「巡狩爲省，省視四方也，」文選東京賦曰「省方巡狩。」（5）「今春王𢔏方，帝受我□，」我下一字疑是年。因知省方亦與農事有關，與上省鄙性質略同。以上凡言省鄙，字皆作省，𢔏方字皆作𢔏，然在意義上省𢔏實無大別。

（10）貞勿求秊于邦土（社）省。（前四，一七，三）

（11）貞王勿往省黍。（佚三六，四九二）

（12）□亥卜，王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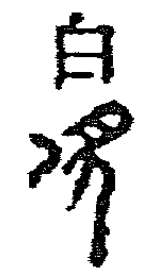稽𢔏，其孚㞢又（祐）。（續五，六，四；佚八，七九，六六）

（13）丁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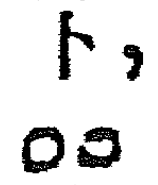貞王往省牛。（前三，二三，二）

（14）貞：勿往省牛。貞王往省牛。（前三，二三，三）

（15）貞王勿往省牛于𩨃。（佚一，四）

以上諸辭均與農事有關，諸省字義當與前同。

以上諸省字亦訓巡視。惟羅振玉商承祚並謂省牛卽周禮大宗伯小宗伯之「省牲，」則似未諦。案周禮充人曰「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凡散祭祀之牲，繫於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牷……」肆師注曰「展，省閱也，」是展牲卽省牲。公羊傳宣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注曰「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獨斷上曰：「帝牲，牢三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一月，謂近明堂也。」養牲之處近則密邇明堂，遠亦不過國門，然則省牲不用遠行，明矣。後世之制如此，殷制理亦宜然。今卜辭曰「往省牛，」曰「往省牢于𩨃，」𩨃者他辭曰：

戊午王卜，貞田𩨃，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前二，三三，三）

戊申王卜，貞田𩨃，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前二，二六，一）

戊申王卜，貞田𩨃，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甲二，一九，一；前二，三八，五）

辛巳卜在𩨃，貞王田率衣，亡𡿧。（前二，四三，一）

辛酉卜在𩨃，貞王田衣逐，亡𡿧。（前二，二五，一）

𩨃爲田獵之地，而往𩨃又必須卜問往來亡災，是其地去國都頗遠，因之卜辭之「省牛」非周禮之「省牲，」亦可斷言。余意禮記中庸「日省月試，」注「考校其成功也，」詩無羊序「宣王考牧也，」此省牛蓋卽考牧之事歟。

二曰：省，田獵也。

（16）貞王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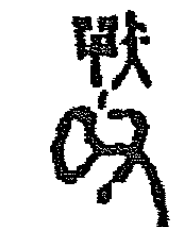唐麓。貞王往獸。貞王往省。貞其雨。（卜別二，一，四）

「往省」與「往獸狩」並舉是省亦狩也。

(17)戊王叀田省，亡戈。其獸，亡戈，吉兹。（佚二四二，三）

(18)射鹿，[illegible]（禽）。王其射𩁹鹿，亡戈，[illegible]。其獸，亡戈。□□田省，亡戈。（拾六，三）

卜辭動詞之田皆當讀爲畋，名詞之田亦謂獵獸之地，非田疇之田也。此曰「叀田省，」叀羨與往略近，田爲名詞猶言往田中獵獸，故與「獸」「射鹿」並舉。又曰「省田，」則謂獵於田中也。

(19)丙辰卜，永貞乎省田。（前五，二六，一）

(20)貞□乎[illegible]（畢）省田。（藏一一四，四）

(21)……勿乎省田。二月。（契二三二〇三）

(22)壬，王从省田。于□王迺省田。（後下二〇，四）

(23)辛，王从省田，其每。（後上三〇，六）

(24)从省田。（佚一一六八）

(25)□日入，省田，湄日不雨。翌日辛，王其省田，𠬝入，不雨。（佚二七二四七；卜別一八六）

或出所省之田名，曰「省某田，」

(26)从省盂田，从。（續三，二三，六）

(27)从省盂田。（戩一，八）

(28)王其省𩁹田，湄日，亡戈。（庫五二一〇九〇）

曰「叀某田省。」

(29)王叀盂田省，亡戈。（戩一一，七；續三，二五，六）

(30)叀盂田省，亡戈。（佚七五八〇〇）

(31)叀盂田省，亡戈。（拾六，二）

(32)叀盂田省。（佚一一六八）

(33)叀𩁹田省，亡戈。（拾六，二）

(34)叀𩁹囿省，亡戈。（甲一九一一）

(35)囿𩁹囿省。（佚七五八〇〇）

(36)叀宮田省。（佚一一六八）

(37)叀[illegible]（宮）田省，亡才。（庫一〇一六五）

(38)叀宮[illegible]田省，弗每，亡戈，𢍰王大吉。（佚八六九五一）

[illegible]字奇詭，以文義求之，疑田之𢍰文。他辭曰「从省田，其每，」（上揭（23）例）曰「从田，其每，」（續五，二四，九；又庫一〇）

九，一六九九與版同辭。曰「……从射，其每，」（前三，二八）曰「王弗每，禽，」（後上一二，一）此亦曰「弗每，」又其證也。盂田，𩁹田，宮田，確係殷人田獵之地，他辭曰：

戊申卜，貞王其田盂，亡戈。（後上一四，一二）

戊戌王卜，貞田𩁹，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隻（獲）狐一。（前二，四一，八）

戊戌王卜，貞其田𩁹，往來亡𡿧。丁酉王卜，貞其巡于宮，往來亡𡿧。乙未王……，往來亡[illegible]……，𠦪二。（前二，三一，四）

略舉數例，已足互證。

(39)王叀…□田省……。……宮田，不雨。（佚三一二九五）

(40)今日乙，王从省[illegible]（又）[illegible]，其雨。从𩁹田，其雨。王其省𩁹田，湄日，亡戈。从囿[illegible][illegible]，其𩁹。（庫五二一〇九〇）

上文(22)(23)(24)曰「从省田，」(26)(27)並曰「从省盂田，」此又「从𩁹田」與「省𩁹田」並見，是从與省義近。詩還「並驅從兩肩兮，」傳「從，逐也，」从卽從字，孳乳爲蹤，又變作𨒫，說文足部「𨒫，追也。」追逐爲獵獸之手段，故田獵又謂之從。他辭曰：

王其田斿，不冓大雨。从射斿鹿。其獸，亡戈。（佚一八一四九）

王自往从獸。九月。（續一一〇四；佚又一五一一五）

之日王往于田，从𣪠京，允隻（獲）𠂤二，雉十。（續三四三六）

之日王往于田，从東，允隻豕三。十月。（甲三三二〇）

戊申……千𠂤……[illegible][illegible]東□自西从于之[illegible]（執）。（前六，四六，五）

……中囿。翌其乎獸□从。（前六，四九，七）

並其確證。从義既明，則凡曰「省从，」者省亦謂田獵也。

(41)貞翌癸丑，王勿往省从。（簠游二一；續三三六六）

(42)不省从。（後下三九，三）

(43)□□卜，□貞王往省从南。（藏二六八，一）

(44)□□卜，𦎫貞王往省从西，告于大甲。（後上一，一四）

(45)貞王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佚六一五五八）

(46)丁酉卜，𡧊貞王往省从西，大……。（簠游二七）

(47)王往省从西，王往出省。王往省。（佚四一三八二）

以上論卜辭省字有田獵義，就卜辭本身觀之，亦既堅確不可移易矣。雖然，猶有外證焉。

禮記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省當爲獮，獮，秋田也。」

又明堂位「是故夏礿，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禮也。」注「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

案爾雅釋天「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蒐苗獮三字，論其意義，當屬一系。蒐之言搜也，（穀梁傳桓四年釋文引爾雅，槧氏本蒐又作搜。）凡有所搜求者，必周行偵察之。田獵謂之蒐，殆即此義。因之蒐或與閱互訓，左傳成十六年注「蒐，閱也，」昭七年注「閱，蒐也。」閱者，漢書車千秋傳注「閱，經歷也，」管子度地篇注「閱謂省視，」經歷而省視之即蒐之義。苗之言覒也。（舜典「竄三苗于三危」山海經海外南經作三毛，說苑修文篇引春秋傳「苗者毛也。」）說文見部「覒，擇也，讀若苗，」擇與視義相因，（說文「[illegible]，司（伺）視也。」）故廣雅釋詁一又曰「覒，視也。」今口語曰瞄，即視察審諦之謂，實苗之形聲孳乳字。變作覒，從毛與從苗聲同，從見與從目義同。古者田獵謂之苗，苗即瞄字耳。曰蒐，曰苗，義並與視相關。省亦視也，是秋田之名，字本當作省，鄭君顧謂省當爲獮，昧其本根矣。

三曰省，征伐也。

(48)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庚申卜，㱿貞今春……循。（甲一，二七，一一）

(49)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圖㞢。庚申卜，㱿貞伐土方，受㞢。（甲二九三）

(50)貞王循土囟。王从馘。貞王勿循土方。（前七，七，四）

(51)勿循土方……。……爯冊王勿吝……循土方。（前七，一二，四）

(52)壬辰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簠游一，三；續三，一〇，一）

(53)貞王循土方。（佚四三〇）

(54)貞多口不其循伐𢀛方。（藏一九二，三）

(55)……[illegible]……循伐光囚。（前六，六二）

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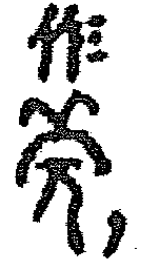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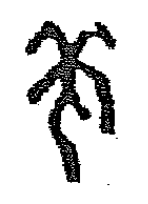（後上三七，一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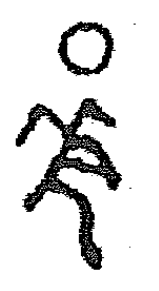（戩二三，六）之變體。卜辭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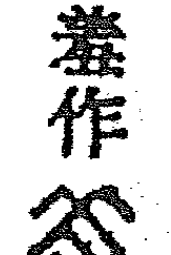，（前一，三六）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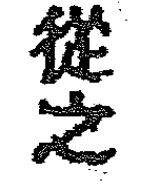與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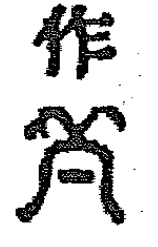者，結體尤肖，此特改欹置者爲正置耳。葉玉森釋叢，非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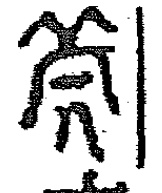方，卜辭屢見。

(56)丁未卜，王貞余甾光循。（拾五，一）

此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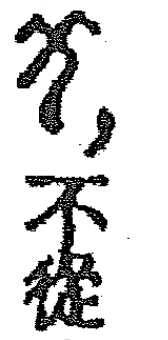，不從人，當即前之光方。

(57)口卜，貞孜匩于口口，王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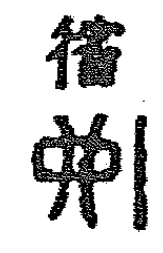方，受辰年。（下略）（庫七〇，一五一七）

(58)伐循往于來叹卤冎（𠂤）徝衛，又（有）𢦔。（後下二二，一六）

(49)循伐並見，(48)(54)(55)循伐連文，(58)又作伐循，是循義與伐同。試徵之於金文，𤼈鼎曰：

師雝（雍）父循衛（衎）至於𠩺（舒）。

衛，郭□□初讀道國之道，繼改讀爲討，證以師雝父見於他器者悉爲武將，而舒復世爲周敵，則後說爲長。郭知循衛之義爲征討，顧必欲認循爲直字，則未免膠執之見。又中鼎曰：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应在夒䧅（[illegible]）貫山。

中甗亦曰：

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埶应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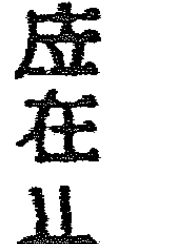。

此所紀則明爲征伐之事，二省字並與卜辭之循同。又疐鼎曰：

王令趞戡東反尸（夷），疐肇從趞征，攻開無啻（敵），省于尸（夷）身，孚（俘）戈。

戡，郭據魏石經春秋捷字古文作戡，釋爲捷得之。周書諡法篇「捷，克也。」淮南子兵略篇「百族之子，捷捽招杼船，」注「捷，疾取也，」克與疾取並與征伐義相通。下尸字刻本誤作人。「省于尸（夷）身」，猶言傷及夷身，此義爲省伐之引申，書傳則多以眚爲之。

以上金文循省諸字與卜辭合者也。再驗之於經籍。周禮大司馬之職曰：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憚，先鄭讀壇爲憚，案國語晉語五「大罪伐之，小罪憚之」是其義也。）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征）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屠，後鄭謂杜爲「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案犯令陵政之罪甚大，若僅杜塞之，則其罰過輕。杜當爲屠，屠杜古通，左傳昭九年屠蒯，禮記檀弓下作杜蕢。）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眚，伐，壇（憚），削，侵，正（征），殘，杜（屠），滅，九者並舉而總名之曰九伐，是眚亦伐也。惠士奇謂眚爲治其罪，即詩常武「省此徐土」之省。案省眚古本同字，詩「省此徐土，」正謂伐此徐土；治其罪之說，義轉迂闊。大司徒「七曰眚禮，」二鄭並訓爲殺禮，案眚亦即省字，殺滅之殺謂之省，猶殺伐之殺謂之省。凡此又經籍省眚二字與卜辭合者也。

問者曰：如上所述，則巡視，田獵，征伐三者皆謂之省或循，三事而總爲一字，此其故可得而聞乎？對曰：一字含有三義，正爲古者三事總爲一事之證。上世地曠人稀，林菁邃密，封豕長蛇，出沒無常，故民罕遠行，行必結徒侶，備器械，且行且獵，既以自衞，兼利其皮肉角齒之屬，以爲衣食日用之資也。後世人君出遊，省視四方，謂之巡狩，明行不空行，有行必有狩矣。遊獵所屆，或侵入鄰境，獵弋之事，即同於劫掠，（山林所有，皆民生所資，故不容異族捕取，）於是爭端即肇，戰事生焉。故遊田與戰爭，亦不分二事。典籍所載，司馬之職，掌兵事，亦掌田事，禡貉之祭，爲田祭，亦爲兵祭，並其明驗。後世儒者，不明其故，輒曲爲之說，惟易明夷「明夷于南狩，」王注曰「狩者征伐之類，」斯爲一語破的。

補記

臣卿鼎曰：「公違省自東，在新邑，」此省字爲巡省。俎子鼎曰「丁卯，王命俎子迨西方于省，」此省字則謂征「于省」與詩「于征」「于狩」詞例同。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齲

聞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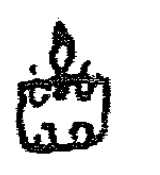
前六，五四，四

右一字殷虛文字類篇入待問篇，甲骨文篇入坿錄，于省吾釋齹，云即齹即齹齺謂齒參差，又云蹉跎就足言，齹齺就齒言，則似又謂齹齺為失齒，猶蹉跎為失足也。案于說非是。初期文字往往一字數義數讀，後世更於其形體亦各加區別，故古者一字往往當於後世數字。即就之一形言之，或為虫，或為它，或為蟲，或為蜀，或為蝕，或為蝺，或為禹，其流萬端，其源則一而已爾。學者若狃於近習，一概以虫若它釋之，則拘於墟矣。

金文秦公𣪘禹字作，從從。其本形，即又，象人手執之，與加又作同意。之本形既祇作，則於此即禹之初文。與同，此从从，當即齲字。說文「𤘍，齒蠹也」，重文作齲。釋名釋疾病「齲，齒朽也，蟲齧之齒缺朽也。」篇海有齵字，云「齒病朽缺也」，丘主切，即齲之異文，從虫從齒與契文合，尤為此字當釋齲之切證。

齲一作齵，亦可證此虫即禹之初文。他辭有卜疾齒之文，

甲辰卜□貞朕疾齒，作…… 粹一五一九

卜齲猶卜疾齒耳。若齒參差或失齒，則焉用貞卜哉？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羔

聞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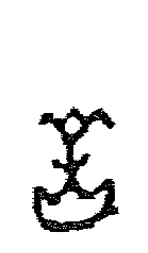

右一字舊釋羔，或釋岳，或釋𡵛。案審形，釋羔為是。說文羔從照省聲，照從昭聲，是羔古音當讀如昭。羔即昭明也。其字從火，與昭明之義合。書傳言昭明者，或為星名，

史記封禪書「昭明星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多變。」索隱引春秋合誠圖「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

或為殷之先祖，

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于商。」

史記殷本紀「契子昭明。」

或為古天子。

史記封禪書「灃鎬有昭明天子辟池，」索隱引樂彥引河圖「熒惑星散為昭明。」（案昭明天子似即始皇本紀之鎬池君。羔為昭近，羔一曰昭明，豈非鎬池君一曰昭明天子邪？）

案卜辭祀羔十九用尞祭，用禘者纔一見。

丙尞羔矢囟…… 戩二一，八

辛亥卜又尞于羔。 戩九，七

癸巳貞：既尞于河，于羔？ 佚一四六

癸酉卜貞：尞于羔三小宰卯三宰？ 前七，二六，一

……羔，尞五宰，圍五牛？ 佚一四六

尞于羔？ 佚八五四；又八四一；前一，五一，一略同

尞于羔，從才雨？ 後上二二，二

庚午尞于羔，又從才雨？ 後上二二，三

丙辰卜□貞：帝于羔？ 契別二田中之二

而尞祭例皆用於天帝及自然勢力之神，是卜辭之羔當係星名。羔昭一字，本訓光明，此星「大而白」，故曰羔，又曰昭明。傳說中殷人所祭之自然神多變為殷之先祖，故昭明又為契子。既為殷之先祖，其人之身分必為帝王，故昭明又為古天子。雖然河圖猶稱昭明為熒惑所化，可見既經人格化後，其自然勢力之本然身分猶未可泯也。

或問羔從羊，何所取義？曰：字本不從羊。當分為二，上與同意，象火燄剡上之形，下即草。全字隸定之可作苂若㶿。燒草之光不能大，故昭之為明本訓小明，而假為星名，尤為切合。之結體既易誤認為，昭之音讀復與羔同，故字遂譌為羔，而義則訓為小羊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余

聞一多

个 仐 个

个之餘化，一變而爲仐，再變而爲余，時賢類能言之，然未有質言其本係何物者。有之，蓋自郭□□始。郭氏以余爲瑹之初文，即玉笏，㊀斯說也，竊嘗疑之。

請先考个與余之關係，以證个之確當釋余。个之狀上爲銳角形，下有柄。從余之字多與此意相合。

淮南子兵略篇「剡摲筡，奮儋钁，以當脩戟強弩，」高注「摲筡銳也，」廣雅釋詁四「攙，捈，剡，鑯，銳也，」廣韻「捈，銳也。」（筡捈通。）

廣雅釋器「瑹，珽，笏也。」

廣雅釋草「蒤，菽，茅穗也。」士喪禮既夕記注，吳語注並云「荼，茅秀也。」漢書禮樂志「顏如荼」注曰「荼者今俗所謂兼錐也。」（荼蒤同。）

案漢書天文志「有三星銳曰罰，」注「上小下大，故曰銳。」上揭高注淮南釋筡，廣雅釋捈，廣韻釋捈並爲銳。此筡（捈，梌）之爲物與个之形合，一也。廣雅訓瑹珽爲笏。據鄭注玉藻，珽即大圭，杼上爲椎首，荼（瑹）圜殺其首，不爲椎頭，此特謂瑹首之角度不若珽之銳耳。實則瑹珽雙聲，本皆圭類。白虎通瑞贄篇「珪者兌（銳）上，」莊子馬蹄篇李注「銳上方下曰珪，」周禮大宗伯鄭注「圭銳，象春物初生。」珽瑹蓋皆銳首而略有程度之差別耳。此瑹之爲物與个之形合，二也。廣雅訓蒤爲茅穗，鄭注禮經，韋注國語並訓荼爲茅秀，秀亦穗也。顏注漢書謂俗呼荼爲兼錐，錐狀正合茅穗之形。此荼（蒤）之爲物亦與个之形合，三也。農具之筡（捈，梌），禮器之荼（瑹），植物之荼（蒤，）其狀皆銳首，與个之形密合，而字皆從余，是學者謂个爲余之初文，信而有徵矣。

然則余之本義，究指何物？觀个之筆意與茅穗之形相距最遠，一望可知。茅穗稱荼，但以其形相彷彿，而余之本義不指茅穗，蓋可斷言。故欲求余之本義，植物之荼，可置勿論。所爭者惟在農具之筡（梌）與禮器之瑹，孰近本眞耳。

禮儀之飾器無不起源於實用之工具，此器物演化之通例也。準此言之，禮器之瑹決不能早於農具之筡。然淮南所說農具之筡，似仍非此物之最初形態。兵略篇說陳勝舉兵「伐棘棗而爲矜，周錐鑿而爲刃，剡摲筡，奮儋钁，以當脩戟強弩，」高注不釋筡義。廣韻「篨，竹名，又杖也，」集韻篨本作筡，是筡蓋竹杖，削其端爲銳鋒，可以刺物者也。此其形雖與个之銳首相仿，然論其全形猶未切合。竊謂余之本義當指畬刀。元稹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詩曰「田仰畬刀少用牛。」古未有犂時，以刀耕，其刀即余也。以余耕田謂之畬，故畬田之刀謂之畬刀。畬字之最早見於記載者皆作動詞用，義爲發土除草。

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㊁新與畬皆動詞也。說文曰「新，取木也，」小雅大東「薪是穫薪，」新薪同。殺草與殺木皆曰新，新畬之新謂殺草也。新爲殺草，則畬義可知。

易无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㊂

董遇注曰「悉耨曰畬。」案說文「䔅，拔去田草也，」籀文作莍，廣雅釋詁三「栜，除也，」耨䔅莍栜並同。董以耨訓畬，張以除訓栜，是畬之言猶除也。除訓治，說文「畬，三歲治田也，」「治田」之義最古，「三歲」者後儒緣飾經書之曲說。㊃

知畬本訓除草，則余之本義亦可知。上文云古未有犂時，以刀耕，而其刀即余。然則余殆即犂之前身歟？試觀个仐个諸字，無不與犂之形制脗合。个之形無論矣。仐長其豎畫以入△中，象木柄入鑿處也。發土除草之具，其柄宜曲，曲則用力少而功多，个之豎畫引而左折，象其柄曲也。由此又進一步，柄之曲由一曲變爲二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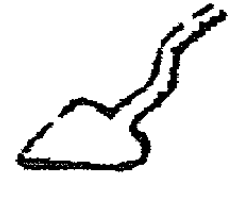余之發展殆已達到其最高階段。至此，再益以衡軛而以牛負而引之，即爲犂矣。㊄

在人類未知使用金屬之先，余必係石製。石製之余，即瑹之濫觴矣。禮記玉藻記瑹之型類曰：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瑹），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疑珽當余中之个，荼前詘後直，當余中之仐。所謂「前詘後詘」者亦荼也，不言荼者省文，此當余之二曲其柄者，如上圖，後世之如意蓋亦出於此。鄭注云㊅與釋文不合，蓋曲說也。

㊀郭　　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非余。

㊁傳「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鄭釋「如何新畬」爲「如新田畬田何？」案詩曰「如何新畬，」如何疑問副詞，則新畬必係動詞。毛鄭不諳文法，其誤明甚。

㊂馬鄭注以畬爲三歲田，賈又以爲二歲田，均誤以爲名詞。實則耕穫菑畬四字皆動詞。箋云「菑，反草也，」亦是。

㊃詩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此新田菑畝自是田名。昔儒徒以臣工「如何新畬」之新同於采芑「新田」之新，遂亦讀新畬爲名詞，而強分菑，新田，畬爲一二三歲之田，其說甚爲無謂。

㊄元詩「田仰畬刀少用牛，」用牛謂以牛犂之。畬刀與牛對舉，可證畬刀之用同於犂。廣雅擭捈並訓銳，廣韻「鏵，吳人謂犂鐵也，」鏵擭通，犂鐵謂之擭，亦可謂之捈矣。

㊅鄭云「珽之言挺然無所詘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後則恆直。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荼。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圜。」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噩

聞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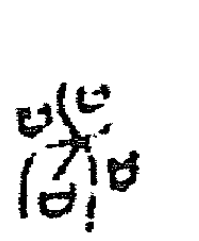
噩侯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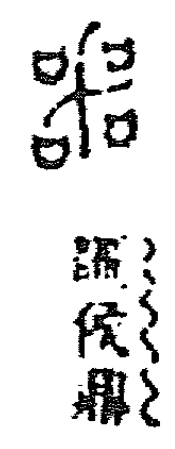
噩侯鼎

右二字舊釋噩。容庚依說文釋咢，云「从吅从屰。吅吅同意。喪毛公鼎作䘮，䘮說文或作䘮。爾雅釋天『太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作咢，』史記作鄂，是噩即咢，又孳乳爲鄂也。傳寫少譌。」案容說是也，而未盡。此與卜辭桑爲同字而異義異讀。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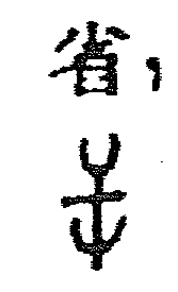省， 即木形之譌變。桓子孟姜壺医字偏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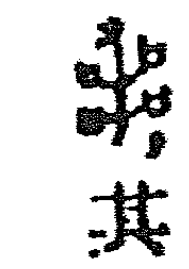，其間之 極易譌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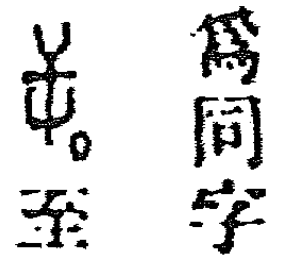。至噩侯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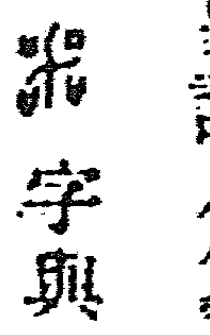字與旂鼎旂字偏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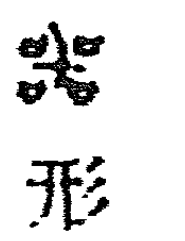形之近似，尤顯而易見。要之桑噩初係一形，從木會意者讀息郎切，則爲桑字；從吅會意者讀五角切，則爲噩字。聲義既異，形亦隨之漸歧而爲二，逮至小篆以下，形聲義三者皆異，而桑噩同源之跡乃杳不可尋矣。

前說桑噩二音各異，雖然異則異矣，非謂二者之間絕無聯繫也。以聲言之，說文咢從屰聲，讀五各切，疑母。然朔從屰聲，又讀所角切，心母。心母則與桑（息郎切）爲雙聲。以韻言之，噩在魚部，桑在陽部，魚陽爲對轉。說文顙頟互訓，方言十「中夏謂之頟，東齊謂之顙。」廣韻頟五陌切，與噩同音。玉篇「頞，面醜也，」集韻頞同顎，玉篇顎一作𩕄。廣雅釋詁二「頞，醜也。」桑變爲噩，蓋猶顙變爲頟，顙變爲頞歟?

或問桑噩音讀之連繫，既聞命矣，其轉變之過程可得聞乎?曰：審音之學，非所究心，不敢妄測，雖然，請嘗試言之。桑心母，噩疑母，其去固甚遠，然若以泥母爲介，未嘗不可以溝通之。說文桑從叒聲，「叒，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舊傳皆作若，而灼切，泥母。桑變爲噩，蓋由桑轉爲叒，又由叒變爲噩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册，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桑

聞一多

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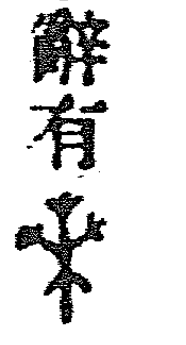字，舊釋桑，甚塙。（隸書桒蓋從此出）有又加口者，自二口以至五口不等，大都加口愈多者，其木形詭變亦愈甚。通校諸形，括爲四類，各示一例如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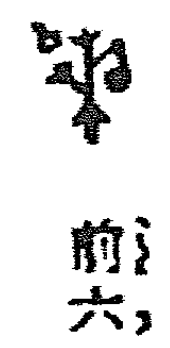
前六，五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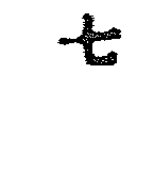
前四，四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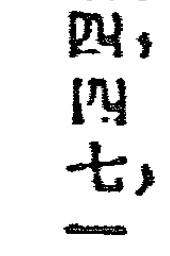
前二，三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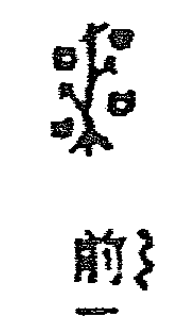
後下，三五，一

此等諸家皆釋噩，今案亦桑字也，隸定當作𠷎。卜辭中所見此字，除一部分因上下文多損缺，義難探究者，自餘用法，計有五種。凡此釋噩，或不成文義，或義似可通而了無左證；反之若釋桑，則無不詞怡理順矣。

一曰桑，桑木也。

1．𠭧桑于宗。佚五六三

宗謂宗廟。𠭧即登，祭名，卜辭屢見。他辭曰𠭧禾，曰𠭧黍，曰𠭧來麥，曰𠭧米，𠭧桑亦其類矣。

2．……殸桑其𥛻。兄辛　後上七，一〇

殸，地名，他辭「其田殸，𧗳」甲六七七可證。𥛻與𠭧同，「殸桑其𥛻兄辛，」猶言𥛻殸桑于兄辛也。

二曰桑，桑林也。

3．其賁于桑，亩大牢。粹四七〇

呂氏春秋慎大篇「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案桑林，殷之社，故武王立湯後以奉祀之。知之者，墨子明鬼下篇「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也，」是桑林即宋之社，其證一。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左傳襄十年正義引尚書大傳作「禱於桑林之社，」藝文類聚一二引帝王世紀同，路史餘論六曰「桑林者社也，」其證二。卜辭言祀桑用賁祭，牲用太牢，其隆重如此，今謂桑即桑林，亦即殷人之社，庶幾足以當之。論語載宰我對哀公問社，云「殷人以柏，」其說無徵，蓋妄言之矣。

三曰桑，桑田，地名。

卜辭桑字用爲地名者最多，今於此類，但就其辭例不同者各舉數版，不能備也。或曰「于桑，」猶言在桑也。

4．于榆　于桑　佚一〇二

5．于凵亡𢦏　于桑亡𢦏　于盂亡哉　佚二五四

或曰「在桑。」

6．丁亥卜在桑，貞王今夕亡畎。（甲，二二五，一五）
7．癸巳王卜在桑，貞旬亡畎。（寶地一，五）

地名曰桑者，實殷人遊畋之所，下列各辭可證。

8．辛丑卜，貞王田于桑，往來亡巛，弘吉。（前，二三五，六）
9．丁□王卜，貞其田于桑，往來亡巛（續三，一六，三）
10．辛未卜，何貞王其田桑亡巛。（前四，四一，四）
11．壬戌卜，貞王其田桑亡巛。（戩一〇，六；續三，一七，六；又續三，一七，二並同）
12．戊子王卜，貞田桑，往來巛。王乩曰（弘吉）。兹御隻狀（狽）一。（佚四三四）
13．戊□王卜，貞田桑，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兹御隻豕三。（續三，一七，四）
14．丁亥王卜，貞田桑，往來亡巛。王乩曰吉。隻兕七雉卅。（寶游九，八六；續三，一八，一）
15．戊辰☒在桑☒王田☒衣☒。（前二，四一，五）

遊田之事亦稱獸，

16．王其征于桑□獸。（佚五三）

亦稱逐，

17．戊午田在桑，貞☒逐☒☒。（前二，四二，一）
18．☒乎犬逐鹿于桑，隻。（續三，四五，三）
19．□□卜，穷貞☒丁巳豕（逐）☒于桑。（佚六〇五）

卜辭逐作豕，此省止，與他辭「丙寅卜豕麋禽，」（佚四一四）「癸酉卜宰豕犀兄侯獲麋犬，羽日戊寅王其□□□（宮狩）□□□卑禽。」（前二，二三；後上一二，一合）之豕並當讀爲逐。商承祚謂前者偶未刻全，胡厚宣以後者爲誤字例，以此證之，知二家說未必然。遊田又稱省，字讀爲獮。

20．叀（惟）桑省，亡𢦏。（甲一，九二一）
21．𢼄日壬王其省桑，帆，不大雨。（佚九〇一）
22．叀桑田省。（佚八〇〇）
23．叀桑田省，亡𢦏。（拾六，二）
24．王其省桑田，湄日，亡𢦏。（庫一〇九〇）

或曰「叀桑省，」或曰「叀桑田省，」或曰「省桑，」或曰「省桑田，」是桑即桑田也。古稱田獵之地曰田，桑爲殷人田獵之地，故亦曰桑田。鄘風定之方中云「降觀（館）于桑，」又云「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倌人即館人，桑田即上文之桑。詩言文公既望祀楚丘諸山，乃降宿於桑田之館中，其夜適得靈雨，詰朝晴明，遂命館人早駕出遊而止息於桑田之上也。詩之桑一稱桑田，既與卜辭密合，而衛復爲殷故地，然則卜辭之桑田即詩之桑田，的矣。

四曰桑，動詞，採桑也。

25．丁巳卜，穷貞乎弓□蠶奚弗桑。（藏一八五，三）

「蠶」「桑」二字並見於一辭，爲此字當釋桑之鐵證。經傳桑字作動詞用者，如魏風十畝之間「桑者閑閑兮，」「桑者泄泄兮，」呂氏春秋察微篇「其處女與吳之邊邑處女桑於境上，」穆天子傳五「以觀桑者，」注「桑，採桑也，」皆是。

26．☒辛巳卜酉貞桑。受方又（祐）。（前六，三九，六）

此桑字亦當訓採桑，惟似指躬桑之禮。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注曰「后妃親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卜辭曰「桑，」又曰「受方祐，」疑後世后妃躬桑之禮濫觴於此。

五曰桑讀爲喪，動詞，喪亡也。

27．貞我其喪衆人。（佚四八七）
28 貞弗饎。貞其桑眾。貞弗其受㞢又（祐）。貞其嬄（艱）。（佚五一九）
29．貞畢其桑眾。（佚五四七）
30．貞其桑眾。（佚五一九）
31．壬戌卜，今夕亡田。其桑眾。壬戌卜，不桑眾。（簠別一，六，一六）
32．圍貞竝亡炆巛，不桑眾。（後下三五，一）
33．☒戲桑眾。（粹一一九）
34．☒于滴☒桑人☒三月。（前六，二五）
35．癸未貞☒希亡☒。其自卜又（有）來田。□□貞□壴（艱），允□桑自（師）。（粹一二五三）
36．丁未卜，王貞般不隹桑羊㞢告（許）若（諾）。（前八，一，四）
37．貞戊其桑□。（甲，二一八二〇）

此類王襄釋喪，允爲卓識。惟字仍是桑，卜辭桑喪一字，此類則當讀爲喪耳。28「桑眾」與「弗受㞢又」「嬄」並貞，35「桑自」與「又來田（告）」「壴」並貞，31「不桑眾」與「亡田」並貞，32「不桑眾」與「亡炆」並貞，其義皆爲凶咎，是桑即喪亡之喪無疑。古者喪禮器用多以桑木爲之。儀禮士喪禮「鬠笄用桑，」注曰「桑之爲言喪也。」公羊傳文二年「虞主用桑，」注曰「桑猶喪也。」鄭何兩注並以喪釋桑，實則二字不但音同，古字本亦同也。卜辭時代桑喪一字，金文始分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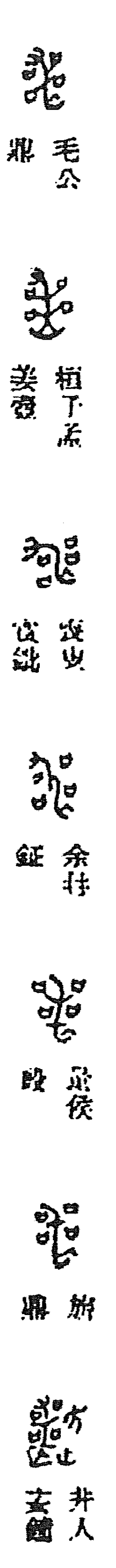

此金文喪字，從㗊桑從亡，乃桑之孳乳字。喪字從㗊而讀與桑同，古禮復以桑象徵喪事，此亦卜辭㗊口叢聚木間之文卽桑字之佳證。

以上除7 10二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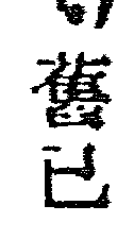，舊已釋桑外，其餘㗊口叢聚木間之緐文，舊所釋爲噩者今並改釋爲桑，此於探究殷代經濟狀態關係頗大，不特於卜辭中增一可識之字而已也。考卜辭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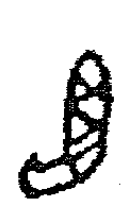（藏一八五三）

辭省蠶形，舊釋蠶，今以同辭又有桑字（卽上揭25例）證之，益知舊釋不誤。他辭又有「蠶示」（後上二八，六）「蠶豈」（拾一三，八）以及從蠶之𧑒字，（前六五一，五）復證以殷虛殘繭之發現，知當時養蠶之事已甚發達。夫蠶事已臻發達，而謂爲數巨萬之甲骨中，僅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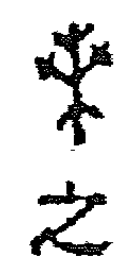之桑字寥寥數見，寧非異事？今依余釋，增出桑字幾以百計，庶幾此疑可以渙然冰釋矣。

附　錄

卜辭從桑之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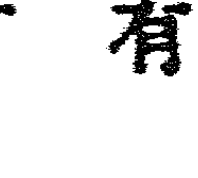（前二，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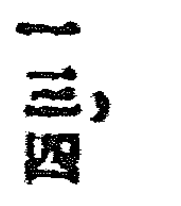（前六，一三，四）

甲骨文編俱入附錄。案左半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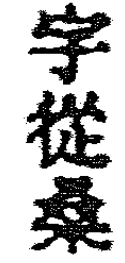之省，字從桑從女，當釋嫊。原辭簡略，摹本亦漶漫難識，未能探其義蘊也。

釋　𣊟

金文昧爽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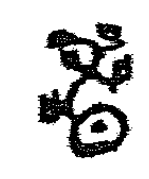（免殷）

金文編二釋[illegible]，云从日从㗊。郭書作[illegible]，云从日，喪省聲，（考釋八九）案[illegible]定作[illegible]可也，字實從日從桑，當釋𣊟。集韻「𣊟，暴，㬥也」別一義。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釋朱

聞一多

說文木部「朱，赤心木也，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

案此說解學者多疑之。謂當與松樠檜樅柏諸文爲伍，今本失其舊次者，段玉裁說也。謂本作「朱，木心也，」引禮記「松柏有心」之文，今本乃經後人改竄者，俞樾說也。謂朱爲株之初文者，戴侗及近人郭□□說也。謂朱爲珠之初文者，近人商承祚說也。今案「松柏屬」三字，似後人所沾，自餘皆許舊文。許說亦自不誤。云「赤心木」者，赤心二字，義別有在，非中心赤色之謂。諸家不達此二字之義，遂滋疑惑，此自諸家之誤會，許君不受咎也，請申論之。

一　何謂「赤心」

金文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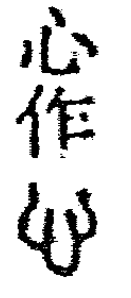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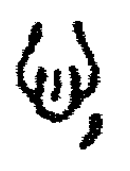，余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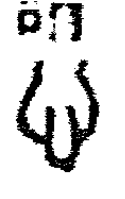爲心臟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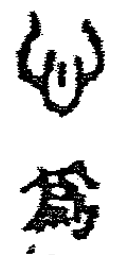爲心思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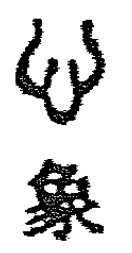象心房之形，●爲聲符兼意符。●者，纖之初文，心纖古音同部今字作尖。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不貫也。」阮元云，釋名此訓，最合本義。說文心部次於思部，思部次於囟部，糸部細字卽從囟得聲得意，故知心亦有纖細之義。案阮說是也。心從●會意，故物之纖銳者得冒心名。棗棘之芒刺謂之心。

易坎「寘于叢棘，」虞注「坎多心，故叢棘。」

又說卦「坎，……其于木也，爲堅多心，」虞注「堅多心，棗棘之屬。」

松針亦謂之心。

禮記禮器篇「松柏之有心也，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

說文木部「樠，松心木。」（此心字亦謂尖心，說詳下。）

陸機演連珠「勁陰殺節，不凋寒木之心。」

棘之芒刺謂之心，因之棘亦曰心。

爾雅釋木「樸樕，心。」詩召南野有死麕篇正義引孫炎曰「樸樕一名心，」又引某氏曰「樸樕，槲樕也，有心，能（耐）溼，江淮間以作柱（柱）。」

合棘與心二字爲複合名詞，則曰棘心。

詩邶風凱風篇「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儀禮特牲饋食禮記「棘心匕刻。」

詩「棘心」，舊皆以爲中心之心，惟阮元徐灝知爲尖心之心。案如舊說，則心在木內，風安得吹之乎？其誤誠不待辯。然如阮徐二家以心爲芒刺，則不知風之所吹，何獨在刺而不及枝葉？且詩曰「棘心夭夭，」夭夭乃屈折之貌，

刺受風吹又安有夭夭之狀乎今讀「棘心」爲複合名詞，與下章「棘薪」同例，則二句文義皆安儀禮之「棘心」義與詩同。知之者棘之芒刺，長不盈寸，不中爲匕，更無由刻爲龍頭也。

棘從並朿，古音亦讀如朿（即刺本字）與赤同音，故「棘心」又訛變爲「赤心。」

詩小雅大東篇「有捄棘匕，」傳「棘，赤心也。」

案詩之「棘匕，」即儀禮之「棘心匕，」毛以赤心釋棘，猶爾雅以心釋樸樕也。以其叢生，故曰「樸樕，」以其多芒刺，故曰「棘，」一曰「心，」合二名爲一名以便稱謂，則曰「棘心，」聲之訛變又曰「赤心，」其實一而已矣。

二　漢魏人及許君用「赤心」之義

自「棘心」變爲「赤心，」赤與赤色字混而心之義亦以晦，故降及漢世，「赤心」之語雖存，而義則若存若亡。

周禮朝士注「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

「赤心三刺」者，古之遺語，本謂以棘刺之者三，即書堯典「扑作教刑」之謂也。然鄭似未達此義，觀其以「赤心」與「外刺」對舉，則是析心與刺爲二事，謂在內之心與在外之刺耳。

淮南子時則篇「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高注「棗取其赤心也。」

案樹棗，取其有芒刺，可以威衆也。高注簡略，不知其意果如此否。以上鄭高兩注，於「赤心」古義，知之與否，並在疑似之間。

易坎卦虞注「坎多心，故叢棘，棘之心赤。」

左傳昭四年正義引服注「棘矢者，棘赤有箴。」

此皆不明赤義者也。

初學記二〇引春秋元命苞「樹棘槐，聽訟於其下。棘，赤心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示所以刺入其情，令各歸實。」

此說赤心二義，兩失之者也。

「赤心」一語，漢魏人所用，有類似合於古義者，有部分的合於古義者，有全乖古義者，既如上述。然則許君說朱爲赤心木，似「赤心」二字，用古義乎，用謬誤之義乎？曰許君用古義也。何以知其然哉？

說文木部「樠，松心木。」

案漢書西域傳下「山多松樠，」玉篇「樠，松樠也，」並以松樠連文，後漢書馬融傳「陵喬松履脩樠，」又以松樠對舉，是樠爲松類。許書樠篆次於松檜之間，解爲松心木，亦謂樠爲松類也。蓋此木葉作針形似松，故曰松心木。樠爲松心木，猶下文檜爲柏葉松身，樅爲松葉柏身矣。若謂樠之似松，惟在幹之中心，而其外見之部分皆不與，則木之似松者衆，獨樠而已乎？且松之異於他木者，莫著於其葉，因之，木之有針葉者，即以松例之，理亦至明，夫「樠松心木，」「朱赤心木，」詞例不殊，許君於松心木既已用尖心義，則赤心木之心字，其不謂中心，可知。要而言之，木身之具有尖刺狀者二，古皆曰心，一爲松屬之葉，所謂松心是也，一爲棘屬之芒，所謂棘心是也。赤心即棘心。許君於樠曰「松心木，」於朱曰「赤心木，」者，謂樠之葉似松，朱之芒似棘耳。

既以朱爲赤（棘）心木，是朱之有心，與松心異類，必不又以朱爲松柏屬，以自相牴牾，因知今本說文「松柏屬」，三字，必後人不明赤心之義，因傅合禮記「松柏之有心也」一語而妄增之如此，抑又可知。

三　朱有刺義

赤心即棘心，亦即刺，既如上述，然則許君訓朱爲赤心木，猶言有刺之木矣。欲知此說信否，可先於朱之諸孳乳字驗之。

說文口部「咮，鳥口也。」

廣雅釋親「策，噣，喙，口也。」

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策，鳥喙也。」

策即觜（嘴），從朿，朿即刺之初文。廣雅釋器「石鍼謂之策，」爾雅釋草「策，莿，」注「草刺針也。」鳥口謂之策，亦謂之咮，是朱有刺義，其證一。

廣雅釋詁一「誅，責也。」

責从朿聲，亦有刺意。誅之爲責，亦猶咮之爲策矣。以言抨擊人謂之責，亦謂之誅，是朱有刺義，其證二。

廣韻「䇬，策也。」

策亦從朿聲，蓋古馬策以棘爲之，故楚辭九章曰「施黃棘之枉策。」策謂之䇬，亦猶策謂之咮，責謂之誅矣。所以刺馬使行者謂之策，亦謂之䇬，是朱有刺義，其證三。

朱與殳通，書堯典殳斨，漢書古今人表作朱斨，詩邶風靜女篇「靜女其姝，」說文女部引作㚮，書堯典之驩兜，尚書大傳作鴅吺，鄭漢勛謂即丹朱，並其證。

說文殳部「殳，以杖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

又木部「杸，軍中士所持殳也。」

釋名釋兵「殳矛，殳，殊也。長丈二尺而無刃，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也。」

廣雅釋詁一「挃，刺也，」劉謂殳「有所撞挃於車上，」正謂殳之用主於刺，故其物亦謂名刺杖。

太平御覽七一〇引新序「昌邑王置積竹刺杖二枚。」

說文謂殳爲「以杖殊人，」又言其制「積竹八觚，」是積竹刺杖即殳矣。兵器之可以刺人者謂之殳，或杸，猶

鳥喙可以啄傷人者謂之殳也。刺杖謂之殳，殳與朱通，（故許劉並以殊詁殳）是朱亦有刺義，其證四。（說文歺部「殊，死也，」集韻引廣雅「殺殺也，」此刺義之引申」）

木屬之名，其字從朱者，則有茱萸。茱萸有吳茱萸食茱萸二種。食茱萸者，落葉亞喬木，高丈餘有刺。

廣雅釋木「欓，欓茱萸也。」

陳藏器本草拾遺「欓子，……木高大，莖有刺。」

又謂之欓。欓之言殺也，殺義與刺相因，茱萸謂之欓，猶誅栽謂之殺矣。木之有刺者，謂之茱萸，是朱有刺義：其證五。

由上觀之，朱有刺義，較然明白。然則朱之爲木，有刺之木也。古語本或呼木之芒刺曰「赤心，」故許君訓朱爲赤心木。訓詁之精，令人驚絕。許書顧可輕議哉？

四　朱爲何木

朱爲木名，不見於經傳。以聲求之，疑卽柘木。朱在侯部端母，柘在魚部定母，最相近，朱轉爲柘，固自可能。株邑一曰柘城。

元和郡縣志七「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陳風株林刺靈公是也。至秦爲柘城縣，後漢屬陳郡，其羅城卽古株邑故城是也。」

又「故柘城在〔寧陵〕縣南七十里，陳之株邑。」

是其比也。柘木者，

詩唐風山有樞篇正義引陸璣疏「樞，其鍼刺如柘，其葉如榆。」

朱有刺，柘亦有刺，而二字復聲近可通，朱柘一木，殆無可疑。

後漢書郡國志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

路史前紀九「朱襄氏都於朱，」注：「朱或作株。」

劉羅二氏並謂陳之株邑卽朱襄氏故地，說似可信。竊疑朱本木名，一稱朱襄，邑與氏皆以木得名也。朱柘聲近，襄桑聲近。朱襄殆卽柘桑。

說文木部「柘，柘桑也。」

王筠曰「木理枝葉皆不相似，以蠶生而桑未生，先濟之柘，故被以桑名。」又曰「性同而形不同，則殊異其詞，如『楊，木也，』『檉，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以爲栝棬也，『檿，山桑也，』『柘，柘桑也，』以其皆可以飼蠶也。」案王說甚晰。柘朱一木，柘一曰柘桑，猶朱一曰朱襄矣。木之以柘名者，又有柘榆。柘榆有刺，

廣雅釋木「柘榆，梗榆也。」

說文木部「梗，山枌榆，有束刺，莢可以爲蕪荑也。」其實辛香。

爾雅釋木「無姑，其實夷，」注「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莢（原誤葉，從急就篇補注引改。）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荑。」

此並與茱萸相似，而柘榆與茱萸聲復相近，疑二者本異物而同名。若然，則柘榆一作茱萸，與柘桑一作朱襄，其例正同，因之朱之卽柘，又得一證。

五　朱木與朱色

說文糸部「絑，純赤也。虞書丹朱字如此。」

案朱色字，經傳皆作朱，無作絑者，吉金文亦然。是絑卽朱之後起形聲字。丹朱字壁中古文作絑，正朱絑一字之證。既知朱色字古祇作朱，則朱色與朱木之關係必甚密切。因之，吾人說朱字，苟不能明其所以孳乳爲朱色字之故，則直認其說爲無價値可矣。雖然，如余所說，既不以許書「赤心木」之赤爲赤色，將毋使朱木與朱色之因緣轉益疏遠，而余說遂亦爲之根本動搖乎？曰：否否！吾不曰朱卽柘乎？

太平御覽九五八引四民月令「柘染色黃赤，人君所服。」

本草「柘木染黃赤色，謂之柘黃，天子服柘黃。」

封氏聞見記四「赭，赤也。赭黃，黃色之多赤者，或謂之柘木染。」

案凡表采色之名，多以染料之名名之，而古人染料取諸植物者尤夥。柘木卽朱木，朱可以染，故爲木名，又爲色名。詩秦風終南篇「顏如渥丹，」釋文引韓詩丹作沰，韓詩外傳二又引作赭。說文丹訓赤石，赭訓赤土，沰與丹赭並通，是沰亦赤色。蓋礦物之可以染赤者謂之沰，植物之可以染赤者則謂之柘，其例一也。雖然，石赤古音全同，柘既爲朱之轉，則朱赤殆亦本爲一語乎？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說𢀛

丁山

曲禮"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祭器者,鼎鬲尊卣觥斝壺爵之屬也。祭統"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美其先祖之辭則曰"作□□寶鐘,丕顯祖考先王"(如宗周鐘,例多不備舉)"作朕皇祖皇考尊鼎"(兩攸比鼎)"作祖□寶鼎"(盂鼎)"作朕烈祖□宮簋"(召伯虎敦)"作旅簋用享于皇祖文考"(曾伯霥簠)"用作文考□□尊鼎"(伯晨鼎)。其自名也,則先著其國名,次及其私名(如鄀侯戠敦),或先著其官爵(太史友甗),或先詳其族氏(姬鮮鬲),所謂"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也。若詳其製器之由,美其先祖之德,或數十言,或數百言,文章爾雅,非賢者有所不能,此周器之通則也。殷人尚質,銘率不文,自天子至于大夫,其作祭器也,但著作器者名與其先人之廟號曰"□作父□彝""□作且□彝"而已。其畫鳥獸虫魚干戈斧鉞爵觶旱舉立人跽人諸形于"且□""父□"之上下,而不言作者,其例與"□作□彝"同,此等畫形,皆有實義,非作器者族氏(舊疑商人無族氏),即其官爵;非其官爵,即諸侯食地之名。乃自宋之呂薛二王,迄于清之阮錢三吳,凡作𡥉形,皆謂之子,其下從龜謂之子孫,從豕亦謂之子孫,推而廣之:凡不可識不可知之形而皆從𡥉者,幾無不疑為傳之子孫永遠寶用也,而以"子孫"解之。問其故,則曰"𢀛上從爿爿,象析木,𡥉象子抱孫,曲禮所謂'君子抱孫不抱子,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曾子問所謂'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幼孫,則使人抱之也'"。問爿爿何以知象析木?則曰"說文解鼎字云:'易卦巽木于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明以目下爿爿字為析木形"(王復齋鐘鼎款識商父辛卣阮元跋語),蓋取析薪負荷之義(從古堂款識學三,商父戊卣跋),以𡥉象子抱孫,知凡從𡥉者皆象子若孫。謬謬相沿,習非成是。然則欲知𡥉非象子,必先辨𢀛之非"析子孫"矣。

𢀛之見于鼎彝者其形不一:有作𢀛(旅鼎)者,有作𢀛(婦闟甗)者,此無所省變也;若父癸爵作𢀛,父丁鼎作𢀛,則稍有所省矣;若妣己爵作𡥉(俱見金文編附錄。),父己爵作𡥉(攈古錄卷一之二,第廿二葉),則大有所省矣;若父丁鼎作𢀛(薛氏款識法帖卷一),觶文作𢀛(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二第十二葉),則大有所變矣;若卣文作𢀛𢀛(殷文存下第二十八葉),則析為二字矣。王國維獨據𢀛𢀛者形為之說曰"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其上兩旁之爿爿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其但作爿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篆文几字與古文且字皆作從正面視形,金文作爿爿或爿爿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古𩰫字象匕肉于鼎之形,則其右之爿象俎明矣"(說俎下)。又曰"俎几二物,始象以爿,繼象以且,爿變縱為橫則為丌,古文且字即丌形之變"。反復論證,無非欲說明爿即俎字,以成其"𢀛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說。爿可謂象左右玉几之形,八非几也,𢀛象大人抱子置于何物間乎?斷𢀛為𢀛,不特卣文為然也,殷之甲骨刻辭亦數見其當二字之用。若:

"貞𤕬父不其取"(戩壽堂殷虛文字卅六葉第七版。)。

"貞𤕬父不其取"(鐵雲藏龜廿九葉)。

"辛丑卜賓貞令𤕬父□□取"(殷虛書契後編下廿九葉)。

"貞𢀛𤕬父𢀛"(後編下廿九葉)。

𤕬即𢀛右之𡥉,亦即𢀛上之𤕬,𢀛上之𤕬也,將謂𤕬象子在几間乎?辭又常言:

"貞𡥉不其乎來"(殷虛書契卷六第廿一葉)。

"癸丑卜𡥉貞𡥉令呂方"(殷契卷七第二葉)。

"貞𡥉比𢀛"(鐵龜拾遺十一第十一版。)。

𡥉即𢀛左之𡥉,亦即𢀛下之𡥉也,將亦謂象大人有所抱乎?徵諸卜辭,知𢀛上從𤕬,下從𡥉,雖曰一名,實從二字。今欲探尋𢀛之真義,必先知𤕬為何字?𡥉為何字?

以𢀛一作𢀛,其上之𤕬一作𤕬(愙齋集古錄廿二第十六葉父丁鼎),一省作𤕬(愙齋廿二第十四葉易𤕬鼎),形皆近于許書所謂"𤕬古文保"及金文保右𤕬,疑𤕬即保之初形,保上之𩇦,即棐輔之正字。書康誥"天畏棐忱"大誥"天棐忱辭"又曰"越天棐忱"漢書翟方進傳引"棐忱"俱作"輔誠"。荀子性惡"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不得排檠則不能自正"楊倞注"排檠,輔正弓弩之器",然則棐輔古義通,棐之為言輔也。書呂刑"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又曰"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逸周書皇門"棐彝"則作"非夷","小開""棐常"則作"非常",是非棐古今字,非之為言亦輔也。非說文作𩇦云"違也,從飛下翄,取其相背"近世言許學者僉以為𩇦與飛下翄不符,當從正始石經古文作𡥉。山按靡本從非也,秦會稽刻石從非作靡,刻石雖翻于申屠駉,非後人妄造也,則說文𩇦字當非俗儒所妄改。特以其形譌變綦甚,不能即其形以知其義,遂疑其怪耳。實則𡥉為飛之省形,𩇦為非之譌變,二者本不相謀,秦漢之際,始糅一字,謂許君誤以飛下翄訓𩇦可也,謂𩇦為俗形則不可。𩇦孫詒讓謂象黼黻之黼,云"爾雅孫炎注'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偽孔傳說並略同,金文之𩇦,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為銎,以箸于柯。古畫斧之形,蓋當為什,篆文約略寫之則為爿,省之則為丨,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堅者即柯也,爿者上下各一斧,同理連柯,左右相背,合而成𩇦,則成四斧,後世通行黼字,而原始象形遂不可復識"(名原上)。說較說俎為長矣,然無以解于𢀛之全義。山謂𩇦者爿之左右相對形,求𩇦之形象而不得,能知爿之初義,斯知𩇦形何象矣。爿字許書失紀,後之從事補苴者,或曰象木之左半(繫傳引李陽冰說),或曰牀之古文(吳元滿六書正義),或曰象方銎斧之斨(吳大澂字說。),或曰古牆字(王廷鼎字義新鏡),或曰疒之省體,疒古文疾字(王煦說文五翼),此一是非,彼一是非,驗以金石古文之偏旁,十不四三合。考卜辭言爿者二見:一曰"爿牧桅方"(殷契四第四十五葉。),一曰"丁亥卜亶爿求𩫏"(殷契七第三葉。),皆為國名,不能自其上下文義徵尋其初義,然自卜辭所見從爿之字若𡆥𤕬𤖨𤕬等皆有倚恃之義考之,則爿雖誼近于牀,而非牀字;雖近于黼依,而非黼字;雖近于几,而非几字;謂象斧扆之形,較得其實。

說文戶部"扆,戶牖之間謂之扆,從戶,衣聲",釋名釋牀帳"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扆一作依,儀禮士虞禮"宗人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注"戶牖之間謂之依",此士大夫之家有依也;其在天子,則曰斧依。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故一作黼依。周禮春官"司几筵,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左右玉几"注"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為質,依其制如屏風然;于依前為王設席,左右有几,優至尊也"。禮記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亦謂"斧依為斧文屏風,于戶牖之間"。戶牖之間者,爾雅正義引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爾雅郭璞注曰"窗東戶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金榜禮箋曰"牖戶之間謂之扆,此以其所在處名之也。黼依所設非一地,故謂戶牖之間為扆則可,謂依必設于戶牖之間則不可"。胡培翬儀禮正義曰"云戶牖之間者,據後堂之室言之。古人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室,室之左右為東房西房;房有戶而無牖,室則戶牖俱有,戶在東,牖在西,皆在室之南壁,向堂開之,故上以此為尊位,而設斧依于此"。如胡說,則斧依有定在,因斧依所在而謂戶牖之間為扆;如金說,則斧依無定在,因戶牖之間名扆,而屏風亦謂之扆,其說雖似,其實不同矣。考書顧命"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扆熹平石經作衣,周禮儀禮古文通作依,秦以前似無扆字,則胡說戶牖之間曰扆因斧依所在為名者近似,扆非斧扆之初字,實戶牖之間之本名也。斧扆之制,魏書李謐傳引鄭氏禮圖云"縱廣八尺,畫斧文于其上,今之屏風也",北堂書鈔引三禮弓矢圖亦云"縱廣八尺,畫斧文而無柄,設而不用,今之屏風,則遺象也"。漢之屏風,昔有後版,周禮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鄭眾云"皇羽覆,邸後版也",玄謂"後版,屏風與?"賈公彥據以疏司几筵曰"黼扆,黼即白黑文,而畫斧形,此斧以大版為邸,即掌次皇邸",孫詒讓亦謂"邸為氈案後之植版,凡物根柢必在後,故後版謂之邸"(周禮掌次正義)。後版謂之邸,大版亦謂之業,詩有瞽"設業設虡"傳"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為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為虡,衡者為栒",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注亦曰"簨虡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簨,植曰虡,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業扆一聲之轉,大版謂之業,即謂之扆,則斧扆之扆,非大版即後版,其以版為之衷也審矣。許君言"版,判也,從片,反聲""牘,書版也,從片,賣聲""牖,牀版也,從片,扁聲",推而至于牖牒牏牋,凡從片者,皆版意,而版片之音義俱近,則判木為片,即判木為版,版片實古今字也。古文筆勢,不拘向背,𠂇本左向,有時向右作𠂇;𠂤本右向,有時向左作𠂤;𤓰本左向,有時向右作𤓰;厂本右向,有時向左作厂(上舉各字俱見殷契),則片字今雖右向作片,古文亦可向左作爿。爿字雖不見許書,然疒字解云"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疒形近爿,音義則俱同扆,是卜辭所見爿爿,即倚著之疒,亦即斧扆之扆矣。斧扆之扆,本象判木,不特說文疒字音義可證。說文"疾,病也,從疒矢聲",卜辭疾但作𤕫(戩壽堂文字卅四葉之五),象人血流滿體負版寢息之形(詳後附釋疾)。說文"寢,寐而有覺也,從宀從疒,夢聲",卜辭寢但作𤕫(殷契八葉五),象人負版寢息,若有所見之形(詳後附釋夢)。凡許書從疒之字,卜辭字但作爿,此爿疒一字之證也。爿為大版,不特寢疾偏旁可證,古者天子大旅上帝,必設帡幪,帡幪之中,必設皇邸,卜辭幪字作𡆥(鐵雲藏龜百葉),正象帷幕交覆中施植版之形(詳後附釋幪),植版賈疏謂即斧扆,則斧扆植版異名而實同,爿象植版,亦象斧扆,爿之象斧扆也,此尤明證矣。

實爿為𩇦,即是非字,爿象斧扆,非豈有異?𩇦乳為扉,門闔也(左傳襄廿八年"子尾抽桷擊扉三"注),為腓,隱也(儀禮士虞禮"腓用席"注),字一作菲,荀子禮論"無帾絲歶縷翣其貌以象菲帷幬尉也"注"或曰菲當為腓,隱也,謂隱奧之處也,或曰菲讀為扉,戶扇也"。戶扇也,門闔也,此斧扆之形變也;隱也者倚也,此斧扆之音變也(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几而臥",隱猶倚也,釋文云"隱,馮也")。斧扆之為非,蓋猶不律之謂筆,明旌之謂銘,晏子書夢之讀為桊,春秋邾婁之讀為鄒,凡古之名物,一名而二音二字者,後人急讀之往往併為一字一音,所謂緩言二音,急讀一

翼篆文䨩從羽，呂覽本味"其狀若鯉而有翼"，注亦曰"翼，羽翼也"，羽翼也當是㽞之本義，鳥翼有左右，故金文一作𦐂。自周末文獻以㽞音近戠通假為翼戠，復借𠔁敬為羽翼字而㽞之本義失；秦漢以還，借𠔁敬為異同字，複從羽于異上以為鳥翅之專名，假借之為翼敬輔翼，而𠔁之本義失。昱日之昱，卜辭作㫚，從日㽞聲，其本字也；金文作𦐁，古文尚書作翌，衛包改訂尚書作翼，皆借字也。以古文尚書之互用，證卜辭金文之通假，以㽞𠔁之通假，證𠔁𠔁之為一字，謂𠔁即翼敬翼戴之本字，此非臆必之辭，則卜辭㽞字，亦可斷即異之初形矣。辭曰"貞異不其孚來"，又曰"貞異𡆥苦方"，異非人名，必是國名，而𦥑為官名，抑為諸侯食地之名，亦于焉可說。

書序言"成王時，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大戴禮保傅亦言"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大保，周公為大傅，太公為大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周初碻有師保之官矣。君奭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漢官儀曰"殷太甲時伊尹為大保"，卜辭亦數見"保父"，保父者猶酒誥之稱司馬為圻父，司徒為農父，司空為宏父，亦師保之尊稱，殷初碻有大保之官矣，然而亦非"保異"也。負鼎曰"邢叔在異"，詩譜曰"晉穆侯遷都于絳，孝侯改絳曰翼"，楚辭天問述周公東征之事亦曰"並驅擊翼，何以將之"？翼即卜辭所稱"貞異不其孚來"之異否？雖不可知，殷周之世，碻有以異名其國者，然而亦非"保異"也。𦥑上吾知其為保，下吾知其為異，合而觀之，謂為官名既無攷，謂為國號亦無徵，則前言一名而從二字者，毋寧謂其一字；與其言"保異"合文，毋寧謂𦥑從保異聲，即冀之古文矣。何以徵之？說文言"冀，北方州也，從北異聲"，此用禹貢"九州攸同"及周禮"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為說也。九州之說，不知誰始？史記嘗述騶衍之說云"中國于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赤縣，州內自有九州，禹貢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州者有九，乃謂九州也"。河圖括地象亦謂"天有九道，地有九州，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九州之名，近世學者頗多疑其出于周末陰陽家，則北方州名，非冀之古義，亦晚周新說。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冀州猶言中國也。淮南墬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高誘注"四方之主，故曰中土"。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周書嘗麥解則曰"蚩尤逐帝，爭于涿鹿之阿，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顧氏日知錄因之謂"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故書皆稱中國為冀州，或曰中冀，或曰中土，則冀之為言中也，非北方州之名。史記孝武紀"冀至殊庭焉"，索隱曰"冀，漢書作幾"，易屯"君子幾不如舍"，釋文引子夏傳幾作近，中孚"月幾望"，釋文

字"矣。𠀤即非字，不特斧扆合音之足徵也。說文"𦏲，賦事也，從丵從八，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又曰"𣎵，艸木盛𣎵𣎵然也，從屮，八聲，讀若輩"。輩諧非聲，讀若輩猶讀若非，非八古音本相近也。𢁅本從𠀤，字亦從八作𢁅，正八讀若非之比，𠀤不讀非，則何以借為八？以八非之聲近相假，證𠀤之音讀，尤可斷言𠀤即非字。斧扆之左右相對曰非，天子之左輔右弼一曰師保，禮記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國有師保，猶室有斧扆，斧扆輔翼一聲之轉，然則保之從非作𢁅，正取其輔翼之義，不徒諧其聲；𢁅諧八聲，雖不失其音，已失非輔之義，後世更展轉變移，一變為𠈃，再變為㒩，三變為𠇢，復從人作㑽，不特非輔之義失，其音亦蔑以知矣。音失而義亡，卜辭"𠀤父"遂無人知其為"保父"，而謂𠀤象"子在几間"，或曰"人在牀上"，鄧書樂說，其謬也遂不可以毫釐計。

𦥑下𠔁字，舊說象大人形，亦非也。大人之大，金文通作𠆢，其手下垂，後世所謂天字也。𠔁作兩手端舉高與首齊形，當即翼敬翼戴之本字。論語鄉黨"孔子在宗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集解引孔注及皇疏皆曰"翼如，端正也"，端正者敬也，故詩文王有聲"以燕翼子"，行葦"以引以翼"，周書程典"慎下必翼上"，周語"翼其上也"，傳注皆曰"翼敬也"。顧詩六月"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傳"翼敬也"，𦅫叔旅鐘"嚴在上，翼在下，數數熊熊，降旅多福"，翼敬字則作𠔁，亦作𠔁；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杜注"翼佐也"，盂鼎"天翼臨子，法保先王"，翼佐字亦作𠔁；羌伯敦"乃祖克𢦏先王，翼自它邦"，翼戴字亦作𠔁。𠔁之與𠔁，不過頭上繖異耳，若以單父辛彝作𠔁，單伯鐘作𠔁，果卜辭作𣎵(後編下廿六葉)篆文作果例之，字之在首從口，或從口，後世易之為田者多矣，省𠔁作𠔁，此何足異？翼古亦通翌昱，爾雅釋地"南方有比翼鳥焉"，釋文"翼本作翌"，書金縢"王翼日乃瘳"，爾雅釋言注引作"翌日"，武成"越翼日癸巳"，召誥"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漢書律厤志王莽傳皆引作"翌日"，凡今本尚書作翼者，古文率以翌字代之，凡古文尚書作翌者，其在金文則從立作𥩚(盂鼎"雩若翌乙酉")，或省為𦐁(宰椃角"在六月，隹王廿祀翌有五")，其在卜辭則或從立作𥩚(後編上十二葉"翌日辛王其步于喜亡𢦔")，或從日作㫚(殷契八葉廿二"翌日酒隻史")，或省之作㽞(殷契一葉九"□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亡尤")，㽞(殷契七葉四十四"乙卯卜翌丙啟")，㽞(後編上八葉"翌丁未不其易日")諸形。㽞之為字，與㽞(寰齋廿二第十六葉父乙爵)下之㽞無異也；㽞之為字，與𠔁(寰齋十八第八葉父己卣)左之㽞亦無異也，然則㽞㽞㽞亦𦥑之省形，𠔁之別體已。國王國維謂"巤之初字，象毛髮巤巤之形"(集林六釋昱)，此謂即鳥翼之本字，說文"翼，翄也，從飛異聲，籀文翼，

大事表言"冀初併于虞，虞亡歸晉"是也。入晉之後，初為郤芮食田，謂之冀芮，尋以謀弒文公被誅，及"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歸言于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一命命郤缺為卿，復與之冀"(僖三十三年左傳)，冀遂長為郤氏食邑。食邑所在，必即墓之所在也，以冀缺之墓，尋郤氏之邑必不遠也，以郤氏食邑，尋冀國故都亦不遠也。然冀缺墓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俱言在"和川縣南三十六里"。和川縣南即冀氏縣，元和圖志又言"冀氏和川，皆漢猗氏縣地"，猗氏縣漢書地理志屬河東郡，而未詳其命名之由。惟孔叢子言"猗頓魯之窮士也，聞朱公富而往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牸'，于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間，貲擬王公，以富興于猗氏，故稱猗頓"，則猗氏者周春秋戰國間之著族，然而國語國策皆不言猗氏所在。猗氏豈冀氏之音轉乎？又考契𦥑之器出土之地，呂大臨攷古圖書言"𦥑父乙彝得于壽陽紫金山，其蓋得于維之破石下"，維之破石，今不可攷，或云維係絳字傳刊之誤，則其蓋實出澮水上游，翼城縣境。壽陽縣寰宇記屬之河東道并州，云"本漢榆次縣地"，榆次縣地理志屬之太原郡，云"涂水鄉，晉大夫知徐吾邑，梗陽鄉，魏戊邑"。梗陽涂水皆在今太原縣南，則紫金山，非雁門附近之山而謂沁源縣境之山。沁源者沁水之源也，其地在翼城縣東北，而南與和川接壤。和川之南，即冀氏縣地，自冀氏至于沁源不過三百里，自沁源至翼城不過二百里許，使以冀郤墓之所在，尋郤氏食邑為不誤，則沁源冀氏之間正冀國之野；使以冀從非而字通于翼之說亦不誤，則翼侯所都或即古冀國之故都(史記晉世家言"昭侯封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翼晉君都邑也"，不言孝侯改絳曰翼，疑翼亦古名)，紫金山正冀國之望，𦥑父乙彝正冀國遺物，𦥑之為冀，此其顯徵。冀東臨沁水，西濱汾河，此所謂兩河之間也。但爾雅則謂"兩河之間曰冀州"，呂覽有始亦曰"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冀州之名，豈因于冀國乎？舊史又言，堯都平陽，舜都蒲阪，禹都安邑(尚書正義語)，"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謂河北為河內，河南為河外"(史記正義語)，則冀距厤代帝王之都，遠者不過三二百里，近者不過百十里，冀在尚世，正在畿甸之內，即以"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言，自殷河北各都至于冀國之野，最遠不過五六百里，商頌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則冀在殷世，亦不失為畿內大國，是冀之為名，亦以其地處中土，密邇王城，猶鄭之于周，自謂"在乎冀州"矣。京璠杜預迺以皮氏縣東北之冀亭當冀國之故都，不特失冀國所在，亦且失冀為中國之義。高誘注呂覽"兩河之間為冀州"云"東至清河，西至西河"，郭璞注爾雅"兩河"云"自東河至西河"，不特失冀州為中國之義，亦且失近乎京師之說。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

稱京本幾亦作近，幾近雙聲，而冀幾對轉，故爾雅李巡注訓冀曰"近也"。穀梁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為天子病"，范寧注"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釋文曰"冀州，言去京師近也"。楊士勛疏亦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為說"。冀之為言近也，言其近王城也。王城者，四方之主，天下之中也，近乎中土謂之冀，亦不得以冀為北方州也。冀非北方州名，其字何以從北？北邶伯甗作𠦬，傳卣作𠦬，形皆近非(非字見舀鼎)。史記言"伯益之後，大駱生非子，周孝王時封為附庸，邑于秦"，說文"非子"則作"北子"(舊說北讀為邶，誤。邶伯彝，非子敦)。春秋宣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左傳言"會于棐林"矣，又言"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北林當即棐林之誤(棐下之木，漢儒因為林名而加)。𦥑上之𠀤，將謂北乎？抑非乎？則冀上之北，殆亦非之形譌。𦥑一省作𦥑，再省作𠔁；若省其中之𠀤作𦥑，謂冀字乎？謂翼省乎？書臯陶謨"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史記夏本紀"汝翼"則作"汝輔之"，楚語"求賢良以翼之"，韋注亦曰"翼輔也"。天子輔翼，有三公，有四鄰，四鄰者，尚書大傳云"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禮記文王世子疏引)，三公者，古周禮說"大師大傅大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五經異義引)。師保輔弼，左右天子，如車之輔，如鳥之翼，然則𦥑本輔翼之專名，展轉省變，譌非為北，始有冀字，冀非從北也，保北聲近，北亦𠀤之省誤(翼冀古通用，荀子修身"行而供冀，非漬淖也"，楊注云"冀當為翼"是)。拜廷冀敦冀字作𦥑，蓋又因𦥑為形，以冀望為義，非所謂中冀中土冀近王城之冀，亦非予之所謂保異為冀也，保異為冀，冀者殷周間諸侯有國之名，亦非中土中國之號也。何以徵之？左傳僖二年"晉將伐虢，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杜注"冀國名，皮氏縣東北有冀亭"，水經注"汾水又逕冀亭南"，下引京璠說亦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也"。冀之立國，史無明文，羅泌路史國名紀附諸陶唐氏之後，以為其國始于堯舜之際，其說不根，其事難信。然以𠔁𠔁一字攷之，卜辭云"貞異不其孚來"，"貞異𡆥苦方"，異均似冀之省形，又以冀幾古常通用攷之，逸周書商誓言"幾耿肅執皆殷之舊官人"，幾當為冀，則冀實殷時國名。殷之舊國若蒲姑昆吾密須甲父奄逢姚邳至于周家，皆降為附庸，冀國之名，春秋之前若書若詩若王會並鮮稱道者，蓋其時位在附庸，不能朝覲，有事則附大國以聞已。冀之亡也，亦不知何時？僖廿五年左傳言"晉文公遷原伯于冀，趙衰為原大夫"，春秋之初，蓋已隨虞歸晉(顧棟高春秋

有此冀方，"冀方"者冀國也，豈冀之立國遠在夏殷前世乎？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說殷禮，有宋存焉。徵之彝器從冀者之衆，則吾敢斷言冀為殷世之大國。

禮含文嘉"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白虎通義"殷爵三等，公侯伯也"。按呂覽"紂為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于廟"，明堂位曰"紂脯鬼侯"，楚辭亦曰"梅伯遠醢"，是殷有侯伯也。惟公爵未聞。茲攷旅僕鼎銘：

"佳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旅僕，旅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冀"（愙齋三第十一葉）。

所稱"公錫旅僕"，公當謂冀君，則殷確有公爵矣。鄭玄王制注言"公為殷之一等爵"，冀君稱公，其國亦必一等國矣。周之封建"王者之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王制注），則冀國公爵，地方五百里，正跨沁汾兩河之間。雖然，諸侯稱王，見于古彝器銘識者亦不一二觀，徐楚之器無論已。矢伯爵也，散氏盤銘則謂之矢王；彔伯戎、羌伯袁皆伯爵也，其作𣪘則並稱"王若曰"。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中，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楚之稱王者，亦皆沿周初舊制，不得盡以僭竊目之（王國維集林補遺古諸侯稱王說），則父甲鼎銘：

"唯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𥄳𣪘，王令口執𣥜休，善用作父甲𩰫彝，冀"（愙齋六第八葉）。

師𧥀鼎銘：

"乙亥子錫小子𧥀，王商貝十朋，師𧥀用作父己寶尊，冀"（奇觚室二第一葉）。

所稱"王獸于𥄳𣪘""王商貝十朋"，王皆冀君之稱，不得謂為殷周之天子；此冀爵之可攷者也。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卿者卿士也。詩商頌"降予卿士"，大雅"百辟卿士"，鄭箋"卿士，卿之有事者"，商周之間，故皆謂之"卿事"，毛公鼎"及茲卿士寮大史寮"，卜辭"卜在佳衛卿事"（殷契二第二十三葉），卿事即命于天子之卿也。乙未𣪘銘：

"乙未卿事錫小子師貝二百，用作父丁尊𣪘，冀"（愙齋七第四葉）。

則冀有卿士，且有小子諸官矣。小子者，周禮夏官云"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釁邦器及軍器"，要而言之，但主祭祀之小事，未知鼎𣪘銘中所稱"小子"與周官之小子同否？此冀之職官可攷者也。亦有不著作器之由與作器者之職，但曰"冀口作且口寶器"者：

"冀牧作且癸寶尊彝"（彝文，見殷文存上第十八葉）。
"冀𦐀伯癸寶尊彝"（奇觚室十七第九葉）。
"冀叔父辛彝"（攈古錄卷二之一第八葉）。
"冀棘𡨦作且辛彝"（觶文愙齋廿第十三葉）。
"冀𢀛"（觚文。愙齋廿一第七葉）。
"冀遒"（彝文。攈古錄卷一之二第五一葉）。

冀下之牧、𦐀、叔、棘𡨦、𢀛、遒等字，疑皆冀君之名，曰"且口""父口""伯口"，皆其先君之廟號。殷人死無諡，即以死日所逢之干支為廟號，後人祀之也，即以其忌日，湯廟號太乙，以乙日祀，高宗廟號武丁，以丁日祀，非因生之日為名，乃因忌日為廟號也（詳王國維殷禮徵文）。而吳大澂云"父辛為父廟第八器，且癸為祖廟第十器"，以干支為大廟中禮器之號次，甚矣其謬也。冀之下亦有不箸作器者名，但紀其國名與先君廟號者：

"冀作父乙彝"（卣文。愙齋卷十八第十六葉）
"冀父乙"（𣪘文。愙齋七第十八葉）。
"冀父丁"（𣪘文。愙齋七第十八葉）。
"冀父丁"（鼎文。殷文存上第九葉）。
"冀父己"（爵文。愙齋廿三葉）。
"冀父癸"（觶文。殷文存下第二十九葉）。
"冀父己母癸"（卣文。殷文存下第三十九葉）。

冀下或有作字，或省作字，與"冀牧作且癸彝""冀叔父辛彝"同一文例。亦有箸作器者名于上，而附國號于銘文末者：

"婦闆作文姑日癸尊彝，冀"（𣪘文。愙齋廿一第十葉）。
"亞婦作彝，冀"（鼎文。殷文存上第九葉）。
"向作乃尊彝，冀"（卣文。愙齋十九第十四葉）。
"且母作乙尊彝，冀"（卣文。攈古錄卷二之一第三十五葉。此銘疑當讀曰"冀作且母乙尊彝"）
"女子小臣兄作己尊彝，冀"（卣文。攈古錄卷二之一第七十三葉。此銘疑當讀曰"冀女子小臣作兄己尊彝"）。
"𩵦婦屖彝，冀"（爵文。愙齋廿三第二十二葉）。
"𠫑俞𡧊作父癸寶尊彝，冀"（卣文。攈古錄卷二之一第八十葉）。
"作世婦尊彝，冀"（鼎文。愙齋三第五葉。此銘疑當讀曰"冀世婦作尊彝"）。

亦有"父口""且口"與冀並列，其文左讀則"父口冀"，右讀則曰"冀父口"者，依卜辭自左向右讀之例，實同"冀作父口"者：

"冀父丁"（卣文。愙齋十八第十七葉）。
"冀文父丁"（尊文。愙齋十三第二十葉）。
"冀文子丁"（壺文。愙齋十三第二十一葉）。
"冀父戊"（角文。殷文存下第二十二葉）。
"冀且己"（角文。殷文存下第二十二葉）。
"冀父辛"（觶文。殷文存下第二十九葉）。
"冀父戊"（觚文。愙齋廿一第七葉）。
"冀母口"（爵文。愙齋廿三第五葉）。
"冀父己"（爵文。攈古錄卷一之二，第廿二葉）。

凡此冀冀冀等形，皆在"且口""父口"之上，釋以"析子孫"固不可通，即謂象尸祭之意，于辭亦不順；若謂即作器者之國名，所謂"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也，則無不涣然冰釋，自鼎彝銘識之通則攷之，亦可斷言冀為古國之名，其字即冀之初形也。

附錄一

釋𤕫

周易卦爻辭言疾者凡九：其在復卦曰"出入无疾，往來无咎"，鼎之九二曰"我仇有疾，不能我即，吉"，疾之為言咎也、憂也。明夷之九二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疾之為言急也、速也。豫六五"貞疾，恒不死"，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遯九三"係遯，有疾，厲"，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豐六二"往得疑疾"，兑九四"介疾有喜"，疾皆當依說文訓曰"病也"。人誰不病，病誰不懼死，今人之死生常問諸鬼神，古人之疾瘳與否，則卜諸蓍龜，周禮"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八曰瘳"，凡此疾病諸辭，殆亦殷周間卜瘳之類矣。卜瘳之辭亦常見于甲骨刻辭，但字作𤕫（戩壽堂文字，卅四葉第五版），孫詒讓以為瘳字云"瘳從疒翏聲，翏從羽㐱，𤕫右之巛似從羽省半而側之"（契文舉例上）。王襄以為疹字云"巛即㐱字，爿即疒省"（徵文攷釋）。山按急就篇"瘀疕疥癘癰痤聾盲"，顏注云"疥小蟲攻齧皮膚，灌錯如鱗介也"。疥乃皮膚之疾，非齒也，而卜辭數言"𤕫齒"曰：

"貞𤕫齒不佳口"（藏龜百九十葉），
"貞𤕫齒御于且乙"（殷契一，第廿五葉），
"甲子卜𡧊貞王𤕫齒隻口彤"（殷契四，第四十四葉），
"壬戌卜亘貞之𤕫齒佳之𡆥"（徵文游田三十版），

謂齒生疥癘，則不可通。孫君疑巛為倒羽形，形亦甚遠。山謂𤕫齒猶言齒病，𤕫即周易常見之疾字也。許君言"疾從疒矢聲"，而秦兩詔權量刻辭"丞相斯去疾"，疾則從人作𤕫，與𤕫所從之亻同也。又按祭卜辭作𥁃（殷契一，第四葉），殺卜辭作𢦏（後編下第六葉），育卜辭作𠫓（後編上，第廿葉），所從之巛，皆象血液，則𤕫外之巛，亦可謂象血液形。爿本象大版，亦象斧依。人體流血倚版寢息，此𤕫之全形，亦疾之初義矣。釋𤕫為疾，不特合于形義，驗諸所卜各辭，亦無不怡然順理。辭曰：

"己𤕫不死"（藏龜百六十八葉。死本作𣦸，象人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

與豫之"貞疾恒不死"同一文法，同一意義，此一證也。又曰：

"貞㞢多鬼夢亡𤕫"（殷契四第卅二葉），
"己未卜𡧊己降亡𤕫"（後編下第廿九葉），
"丁巳貞己無亡𤕫三月"（徵文人名八十九版），
"貞王曰亡其𤕫"（徵文襍事六十二版），
"癸未卜出貞己弗𤕫"（徵文游田三十版），
"貞己其不之𤕫"（殷契四第卅二葉），
"癸未卜貞口弗𤕫之𤕫㠯月"（殷契八第六葉），

"亡疾""亡其疾""弗疾""弗疾之疾""其不之疾"，皆與復之"出入无疾"同誼，此二證也。而殷虛書契曰（第十葉）有一版曰：

"癸酉卜貞𡧊其之𤕫？
貞𡧊亡𤕫"。

前為命卜之辭，後為吉凶既判之語，合而讀之，尤非卜瘳之事莫解，此𤕫為疾字之證三也。餘若：

"辛未卜𡧊貞之𤕫告口"（藏龜百五十六葉），

"貞告𤕫于且丁"（殷契一第十二葉），

"丙午卜貞福告𢦔𤕫于口丁𢀛"（徵文帝系二百十葉），

是告疾之卜也。

"貞之𤕫佳之𢀛"（藏龜百五十三葉），

"癸酉卜貞𡆥其之𤕫"（殷契六第三十八葉）。

"甲寅卜𡿨貞𤕫𣥂佳口𢀛"（戩壽堂文字卅四葉第四版），

"戊申卜貞雀日月之𤕫"（北大藏龜第口葉），

"壬子卜貞𠨘克興之𤕫"（北大藏龜第口葉），

"己酉卜賓之𤕫宅𤰔"（徵文游田廿八葉）。

"丁未𠂤之𤕫"（徵文游田三十版），

是卜臣屬之疾也。藏龜有曰：

"卜貞𥄎𠂤𤕫旬之二日"（第五葉），

則卜疾瘳之期矣。金縢言"武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王翼日乃瘳"，然則卜疾之瘳否，乃古人之常事。焦循並以疾速詮訓易卦爻辭之疾字（易通釋卷八），毫厘千里，其失也不亦遠乎？

附錄二

釋㝱

周禮"大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又"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釋文夢作㝱，云"本多作夢"。孫詒讓正義曰"夢正字當作㝱，㝱即寢之俗，經凡寢字皆段夢為之。占夢釋文載或本作㝱，則用正字。"說文"㝱，寐而有覺也，從宀從疒，夢聲。"又曰"夢，不明也，從夕，瞢省聲。""瞢，目不明也，从苜從旬。""苜，目不正也，從𦫳從目"。蔑從苜從戍，而金文或從𦫳作𦫳（免卣），或從𥄕作𢧵（師遽尊），或從𥄕作𧂨（免生簋），卜辭或從𡰥作𡰥（殷契一第四十九葉），或從𡰥作𡰥（殷契六第七葉），或從𡰥作𡰥（殷契五第廿九葉），以蔑之偏旁變化測𤕫（殷契八第五葉）右之𡰥，可斷其為夢之最初形，其左爿可斷其為爿之最初形。許君言"爿，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墨經言"夢，卧而以為然也"。倚箸而卧，神有所遇，恍兮忽兮，其見有物，則寢從爿從夢，夢亦聲，形誼已著，奚用從宀我？夢從夢，不明之誼亦足，奚用從夕哉？竊疑夢㝱古今字，𤕫即寢之初形矣。何以徵之？辭曰：

"庚辰卜貞多鬼𤕫不至𡆥"（後編下第三葉），

"庚辰卜貞多鬼𤕫亩疾見"（徵文雜事六十五版），

"卜貞多鬼𤕫亩言見"（同上。）

"貞多𤕫亩見"（同上。），

"貞亞多鬼𤕫亡疾"（殷契四第十八葉）

鬼𤕫猶言"多鬼夢"，是周禮所占之"懼夢"也。𤕫一作𤕫，此夢之特變，然以卜辭文法比勘，不得謂𤕫另是一字。𤕫之變化形亦不齊，有作𤕫（藏龜百廿一葉）者，有作𤕫（徵文人名第六版），𤕫（徵文典禮第廿八版）者，其辭或曰：

"乙巳卜貞賓王𤕫菁口佳口"（藏龜第二葉），

"貞王𤕫舉不𡆥𡆥"（殷契五第四葉），

"庚子卜賓貞王𤕫白牛佳𡆥"（徵文人名第六版），

此寢見事物而卜其吉凶者也。

"辛巳卜貞𤕫亞雀𣥂若"（殷契八第十三葉），

"貞王𤕫帚好不佳𡆥"（藏龜百十三葉），

"辛未卜𡆥貞王𤕫兄戊口从不佳𡆥"（藏龜百廿一葉），

"辛亥𡆥壬子王亦𤕫尹𡆥之口口"（殷契七第卅三葉），

"口口𡆥辛亥王𤕫我口口"（同上），

此寢見人而卜其吉凶者也。餘若：

"丙寅卜𡆥貞𠂤𡆥帚𦎫子之𤕫"（殷契六第九葉），

"口口之𤕫口口不若"（殷契六第卅二葉），

"壬午卜王口貞口𤕫"（藏龜廿六葉），

"貞王𤕫之"（藏龜百十七葉），

"口午卜口貞王𤕫佳𡆥"（藏龜百四十八葉），

"丁口口貞王𤕫不口"（藏龜百六十五葉），

"貞王𤕫之口"（戩壽堂文字第卅四葉第七版），

"貞𢦏㞢佳𤕫"（徵文雜事百零八版），

"貞王𤕫亡其人來"（徵文人名第七版）

則或事物不記，徒卜寢之吉凶。至于：

"癸丑卜𡆥貞，旬亡𡆥，王𡆥曰：之求之𤕫父，甲寅允之來媗"（後編下第五葉），

"王𡆥曰求之𤕫父其來媗"（菁華第六葉），

寢父應作人名解。尚書序言"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今偽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殷本紀亦謂"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舉以為相，殷國大治"。寢父豈猶伊尹之稱保衡，師保之稱保父，亦傅說之尊稱歟？若然，則殷之名臣見于卜辭者，伊尹、咸戊而外，得說而三矣。

附錄三

釋冐

卜辭常見冐字，其辭曰：

"貞令口口从冐侯虎伐𢀛方，受之又"。（殷契四第四十四葉），

"𡆥貞令𢀛从冐侯寶𡆥"（殷契七第卅一葉），

"貞令冐侯歸"（徵文人名四十九及五十版），

"辛巳卜𡆥貞王𡆥冐伐𡆥受𡆥"（戩壽堂文字十三葉第五版），

"貞今夕冐雨"（藏龜百葉），

冐侯連文，當是殷時侯國之名。王國維疑"與毛公鼎𠭯字、虢季子白盤𠭯字、召伯虎敦𠭯字殆為一字；其字前人皆釋為庸，疑即邶鄘之鄘。商器中屢見北子（即邶子）又有鄘侯，則邶鄘固殷之舊國矣"（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山按邶鄘立國誠在殷世，然庸許君言"從用從庚"，與𠭯形絕遠；𠭯從爿從甾，與冐形尤不倫；前人釋𠭯為庸非也，王君謂𠭯冐一字亦非也。𠭯卜辭𠭯（殷契六第六十葉），下或從𠭯、蓝、𠭯、𠭯之類，疑是器物之名，爿象其柄，所謂"大版為業，業象樂縣"，亦象器縣也。其為何字？不敢肌斷。然冐象帷幕交覆，中施皇邸之形，則碻然明白。周禮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鄭玄注"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帷也"。又"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鄭眾注"皇羽覆上，邸後版也"。鄭玄注"張氈案以氈為牀于幄中，後版屏風歟"？古者天子有事于外，必設帷幄，帷幄之中，必施屏風，冐中之爿正象後版屏風之形，其外之冂，正象帷幕在地施展于上之形，當即冡之初字。許君說"冡，覆也，從冂豕"，豕字無義可說。豕古文作𢑚，卜辭一作𢑚（殷契三第三葉），𢑚（殷契八第一葉），家從豕，卜辭一從𢑚作𡧊（殷契一第卅葉），𢑚之與爿相去幾何？竊疑冡本作冐，或省其下為冃，後世一誤為𢑚，再誤為冡，于是後版屏風之意失矣。冡幪古今字。法言吾子"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為帡幪也"，注云"帡幪，蓋覆也"。蓋覆者，幪誼之引申，帡幪者，冐形之初誼，許君以覆訓冡，得其最初引申誼，究非冡之本訓也。冡孳乳為蒙，方言、小爾雅廣詁俱云"蒙，覆也"。論語季氏"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魯頌閟宮"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毛傳及孔注皆曰"蒙山"，漢書地理志謂"在泰山蒙陰縣西南"。蒙陰因蒙山為名，其地又遠在泰山之南，與卜辭所稱"冡今夕雨"不合，當非冡侯之故都。冡侯故都疑即泗水南大蒙城。括地志"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即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以為名。"景亳，酈道元水經注疑即"蒙亳"，皇甫謐亦曰"蒙為北亳"，北亳即地理志之山陽郡薄縣，臣瓚注云"薄，湯所都"，闞駰十三州志云"景亳湯都也"，亦謂"薄城北郭東三里平地有湯冢"，則漢之薄縣，碻湯之故居。史記殷本紀"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湯之故居"，其在紀年則謂"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項羽本紀索隱引汲郡古文亦曰"盤庚自奄遷于北冡"，北蒙北亳豈一地乎？按莊十二年左傳"宋萬弒閔公于蒙澤，公子御說奔亳"，杜注云"蒙澤，宋地，梁國有蒙縣，蒙縣西北有亳城"，十三州志以薄城為貫城，亦云"在蒙縣西北"，則蒙自為蒙，亳自為亳，北蒙之北實以別于東蒙、蒙亳之稱，亦以其境地相連屬而為一矣。蒙本近亳，而亳則王城，故得卜其雨否？辭又言"从冡侯虎伐𢀛方"，𢀛方，葉玉森疑"與𢀛為一國，𢀛從𢀛從人，或古雲夢之夢"（殷契鉤沈），山按葉釋是也。𢀛方即曹之鄸邑。春秋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杜注"鄸，曹邑"，寰宇記"濟陰乘氏縣西北有大鄸城，曹之鄸邑也"。山東通志亦曰"鄸城在曹州府荷澤縣西北三

"里"。曹之南鄙，即宋之北鄙，鄸在陶丘之東，而蒙在商丘之北，自鄸至蒙，不過二百里；以蒙伐鄸，亦不過兼日之程。公孫會自鄸奔宋易，而商自商丘伐鄸則必道出于冢；以冢侯伐鄸之事攷之，知宫必汳水南之大蒙城矣。蒙去商丘僅五十里，是在天子縣內。王制"天子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又曰"公侯田方百里，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冢君稱侯，豈商初之公卿乎？抑河亶甲遷相後新建諸侯乎？此雖非所知，然梁國鄸蒙縣即宫侯故都，宫即湯都古文所稱北冢也則無疑。

十八年十月卅日初稿于北海。

山作此文畢，見鄭業斅君獨笑齋金石文考亦謂非即非字，足證余說之未謬。惟鄭君猶囿于"析子孫"成說，訓非為分，則不免乎拘虛矣。鄭說詳中國學報第二期。

丁山 校記于北海靜心齋，12.8.

正　誤

葉數	行數	誤	正
233	10	旅	族
234	19	右另	右之另
236	21	實同	同實
237	19	膝	滕
238	13	亦非	非
241	19	卿士寮	卿事寮
243	19	言疾者疾九	言疾者九
243	21	五妄	无妄
247	27	卜辭盅	卜辭亦作盅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2分，1930年）

士王皇三字之探原

徐中舒

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　此三字舊說均失其解，茲舉四證以明之。

第一證　漢畫象中象士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

山東濟甯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之右半刻一室，室中上層，三人端拱而坐，形與士字無殊，（插圖一）此即士之原始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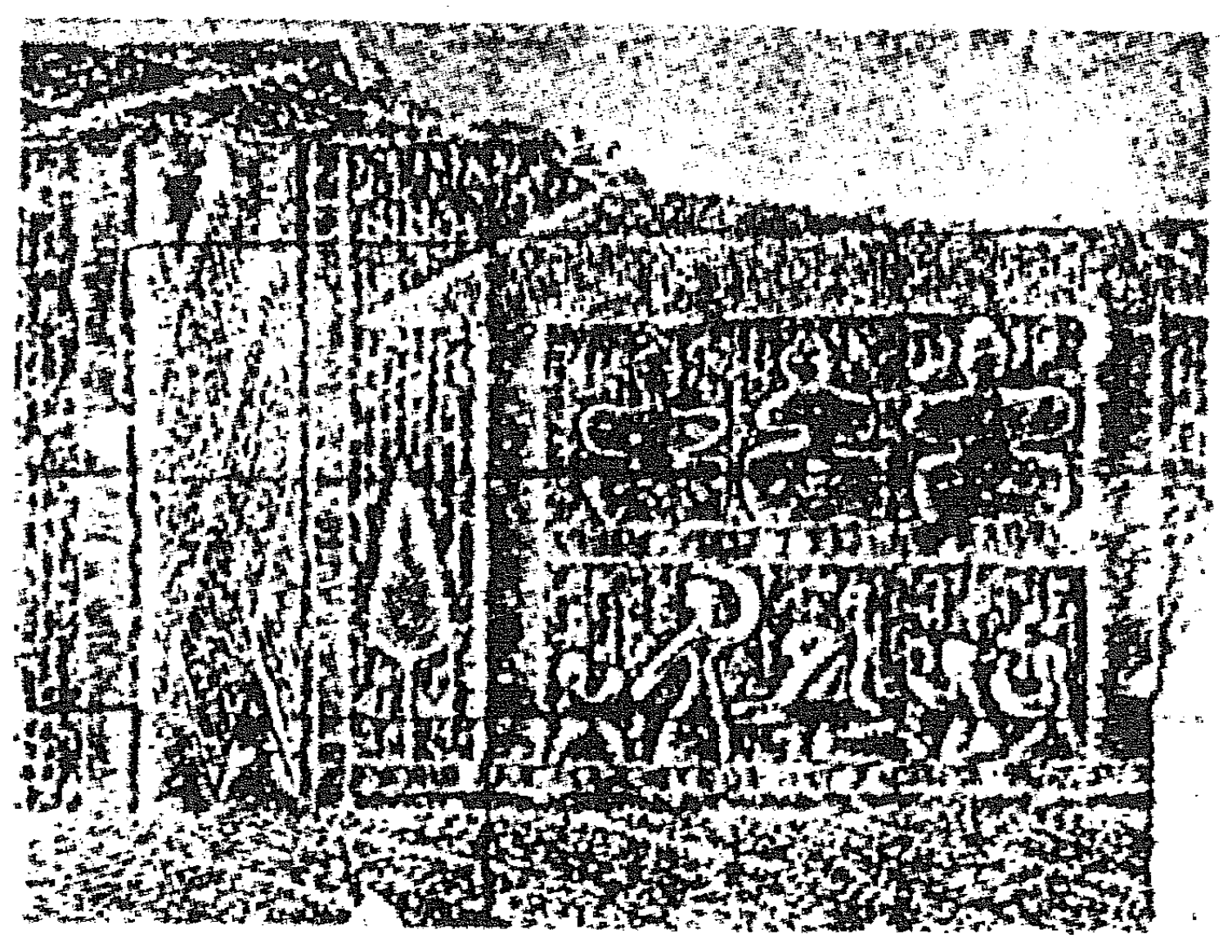

插圖一

士象人形，故古代以爲男子之通稱。　如詩易多稱士女，士女猶今之男女。又詩稱庶士，易稱士夫，庶士士夫，亦指男子言。

甲骨文王字有下列諸體（據[illegible]殷契卜辭文編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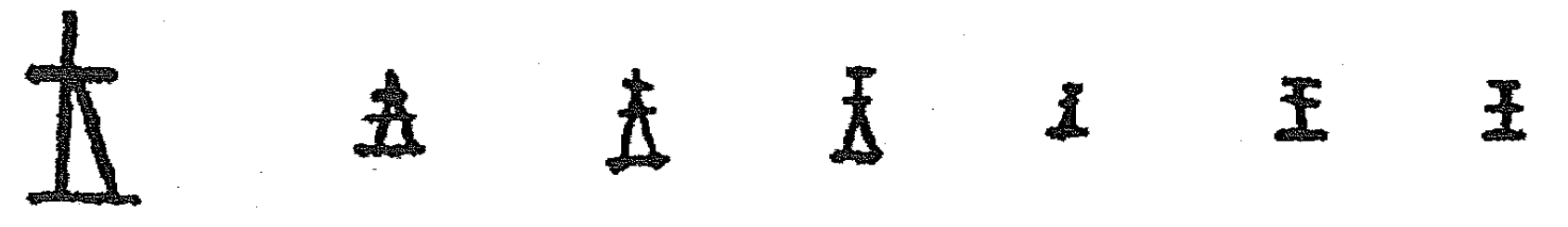

據董彥堂先生研究，謂太乃甲骨中最早期之書體，太太次之，最晚乃與小篆或今隸同。　甲骨中之太字，實與士字形同。　甲骨文由刀筆刻畫而成，不便作肥筆，故太兩橫畫中間，乃以八筆爲之。　如作肥筆，則當如上列第五字例作太，其形即與士字無別。　古士字上下兩橫，原無長短之別，小篆及今隸士字下一畫略短者，蓋以別於土字；然此種分別，在甲骨文及銅器中則不需，因甲骨文土作Ω，銅器作⊥，皆與士截然有別。　臣辰盉士作太，下畫且較長，其形尤與甲骨文之太字相似。　古代士庶對稱，士爲官長，庶爲編氓；又治獄之官稱士，左氏僖二十年傳"士榮爲大士"，杜注"士治獄官也"；又獄官之長亦稱士，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咎繇作士"，注引應劭曰："士獄官之長"：蓋王爲帝王，士爲官長，故並象其端拱而坐之形。

晚期甲骨文王作王或王者，上一橫乃象其首形。　蓋王與士既並象人端拱而坐之形，而後人乃特將王字之首增巨以爲分別。　此猶如大之與天，同象人形，而天字所象之首形亦特巨。　此種分別，在初造文字時或不甚顯著。　如古文中天大二字多互用，如周書之天邑商，甲骨文或作大邑，或作天邑，是。　因此吾人亦可推想古代階級觀念，當不如後代之甚，故王與士得同象人端拱而坐之形。

皇象王著冠冕形，甲骨文無皇字，但在銅器中則極常見，茲據金文編選錄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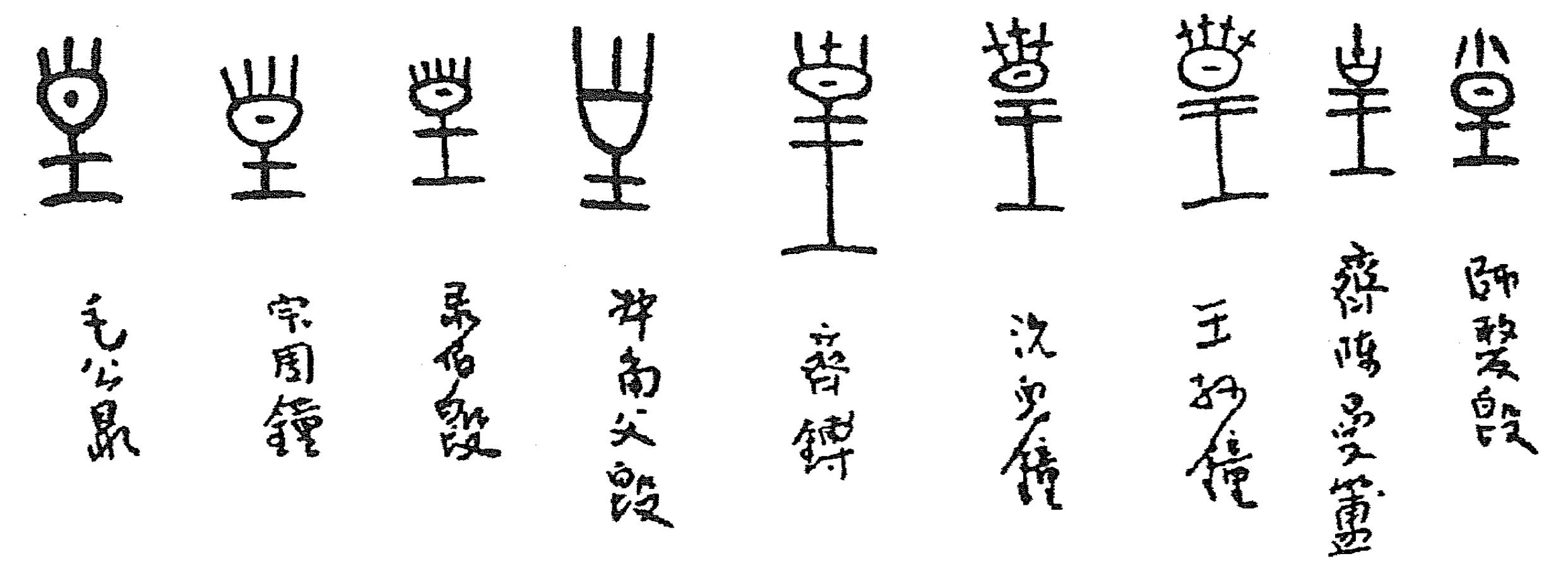

小篆皇從自，此全不見有從自之形，據此可正小篆之誤。　汪榮寶先生有釋皇一文，載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中。　其說據禮記王制及內則"有虞氏皇而祭"之文，以爲皇之訓冕，（本於鄭注）正其本義，小篆弁作覍，（說文弁冕也）上形作㕣，與古文皇上形極相似，（按尣與師嫠𣪘形同）明其同出一源。　汪氏此說，大致可信。

漢畫中多繪有周公輔成王圖，茲選載其較明晰者一幀（插圖二，武梁祠左石室畫象）其中成王之冠作凵形，正象銅器皇字向上三出之形。汪氏以外國 Couronne 之狀，比擬皇之形制，似猶不及此處能近取譬之更爲可信也。

插圖二

蓋舊籍所載禮制，天子之冠，就形式言，未必卽與臣庶有如何差別。　如冕爲大夫以上之冠（見說文）皮弁爲諸侯視朝之常服（見詩鳧鷖正義）則爲王制內則所載冕屬之皇，亦僅爲士之祭服。　余意皇與弁，在形制上似無若何差別。　說文謂弁從皃（貌）以皇所象之形擬之，其說亦不可信。　覍之上半㕣，與皇同，下象人形，與士同意。　皇與弁之不同者，以王者著之，則爲皇，常人著之，則爲弁矣。

第二證　銅器之花紋及銘文

銅器之鼎簋近口緣處，或近底之圈足上，常環以寬半寸許之帶狀花紋。　其花紋中有一種常見之樣式，即中鑄一人端拱而坐，旁著兩獸相立之形。　此種樣式，可以武英殿彝器圖錄之𣪘簋圈足上花紋爲例（插圖三）因在其他銅器中，由於冶鑄時銅范接準之關係，此人形多中分而爲二，略成非字形，其兩旁之獸亦多變爲圖案形，不如此所圖人與獸，皆易於辨認也。　此花紋中之人形，卽王之原始象形字。　此有一極好之旁證：匋齋吉金錄卷一祖甲方鼎之銘文，有王字旁著兩獸形，正與此種花紋相同（插圖四）。　比擬而觀，王之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可以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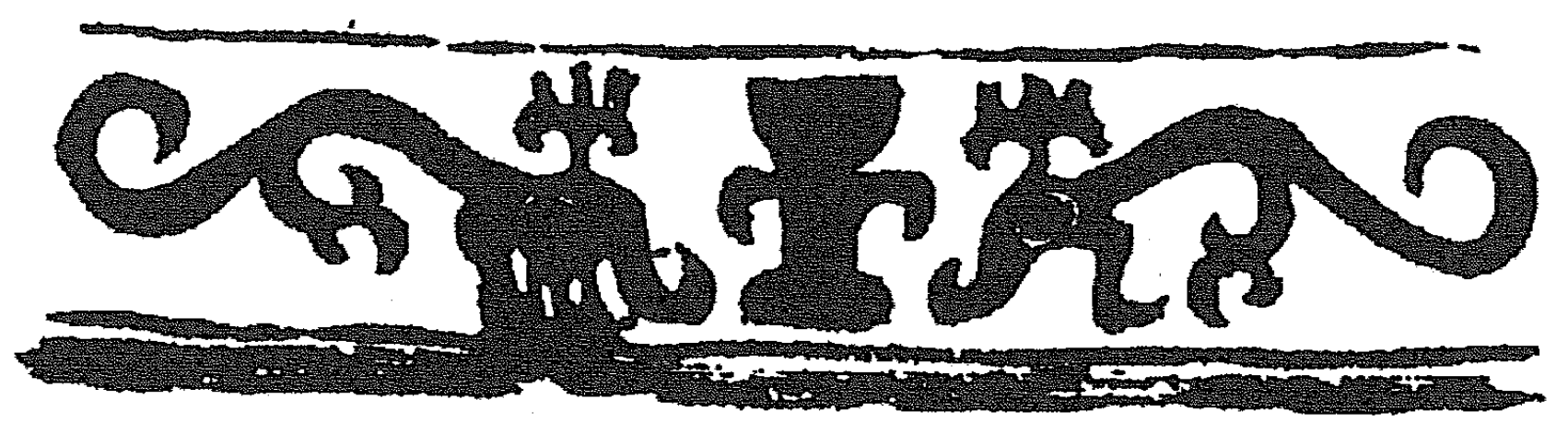

插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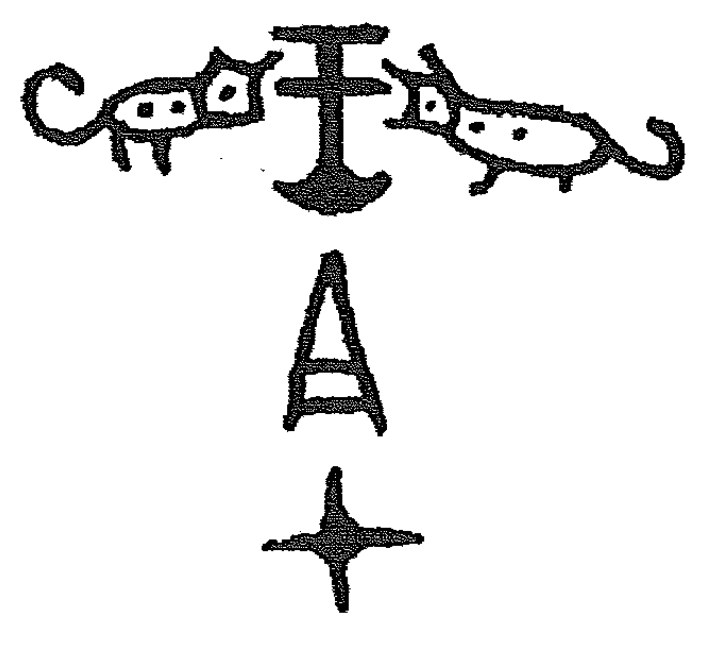

插圖四

銅器銘文及小篆書王字作王，上兩橫畫相距近，下一橫畫相距遠。　此其故，亦可以其所象之形釋之。　王字上一橫畫象頭，中一橫畫象臂，下一橫畫象席地時裳之下幅之形。　頭與臂相距近，故上兩橫畫亦相距近。　臂與裳之下幅相距遠，故下一橫畫亦相距遠。　銅器花紋中有繪人形者，於頭臂與裳之下幅之距離，不啻卽爲王字作一極適當之說明（插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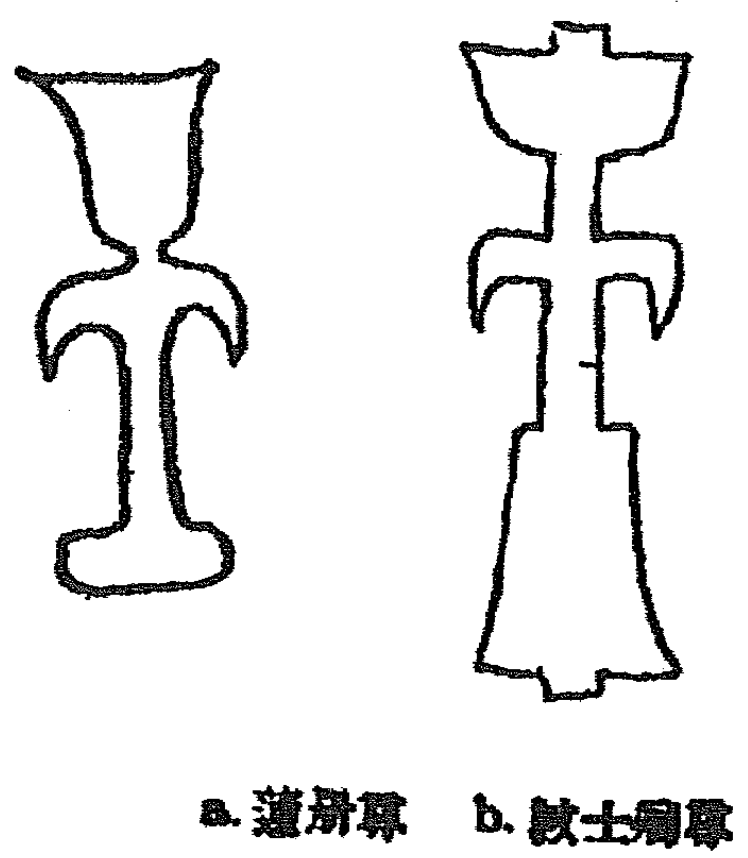

插圖五

a. 蓮册尊　b. 獻士鳳尊

（均見善齋禮器錄卷三）

第三證　舊石器時代洞壁之繪畫

法蘭西南部及西班牙北部之山洞中，有舊石器時代人類所遺留之壁畫。　其所作人形，有與士或王文字形極相似者（插圖六——八）。　此種壁畫，爲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之物；可見此種作風在人類文明中，實有極悠遠之歷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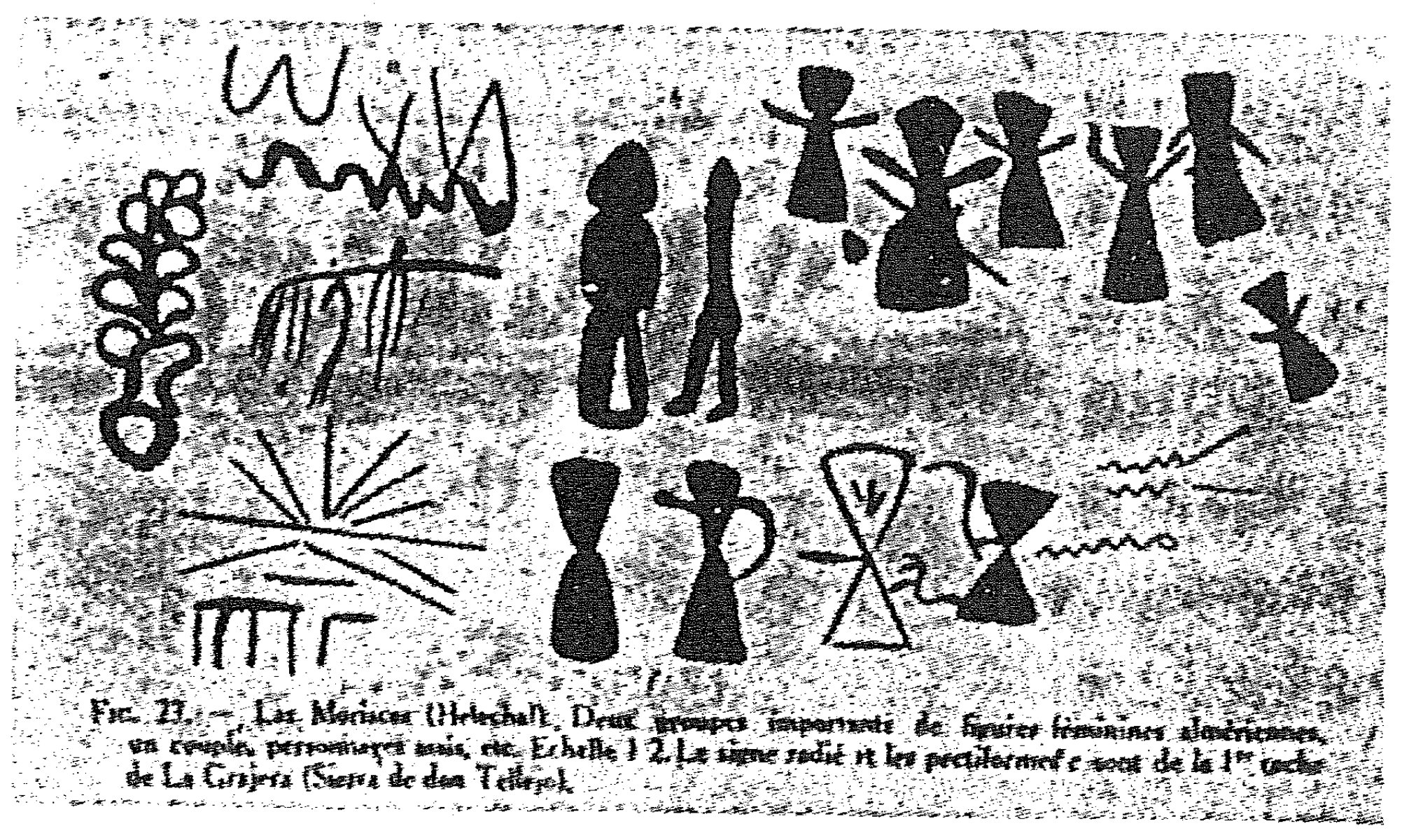

Fig. 23. — Las Moriscas (Helechal). Deux groupes importants de figures féminines abdériennes, un couple, personnages assis, etc. Échelle 1/2. Le signe radié et les pectiformes sont de la 1re roche de La Grajera (Sierra de don Tello).

插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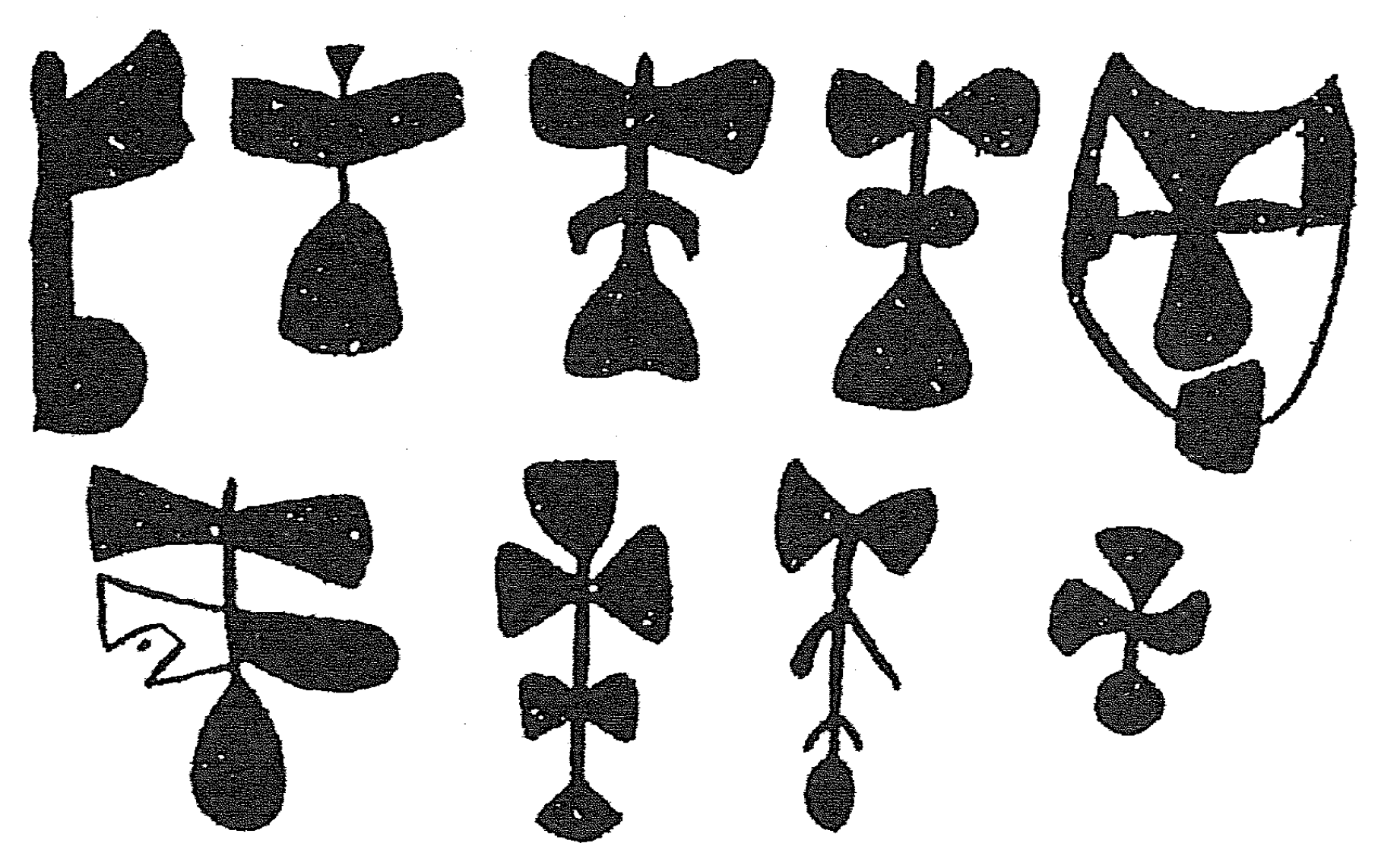

Fig. 37. — Seconde roche de La Oliva. Figures humaines, surtout féminines, à jupe triangulaire ou base ronde, l'une inscrite dans un scutiforme. Échelle 1/2.

插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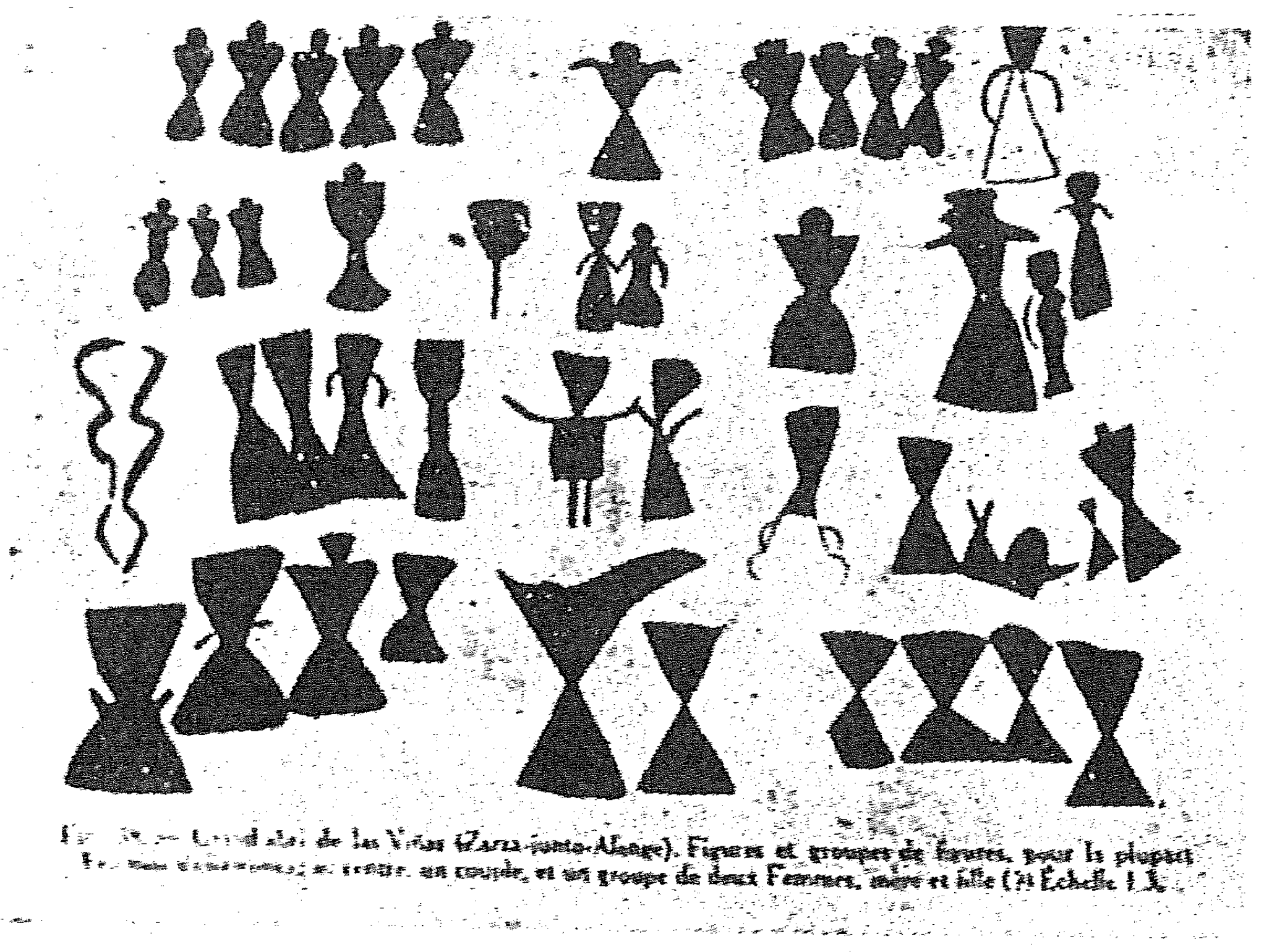

插　圖　八

第四證　原始民族所作之偶像

象士或王字之人形作風，不但可徵之於中舊石器時代之壁畫，亦可徵之於原始民族所作之偶象。　歐洲石器時代所遺留之偶像，直與士或王字之形無殊（插圖九）。　此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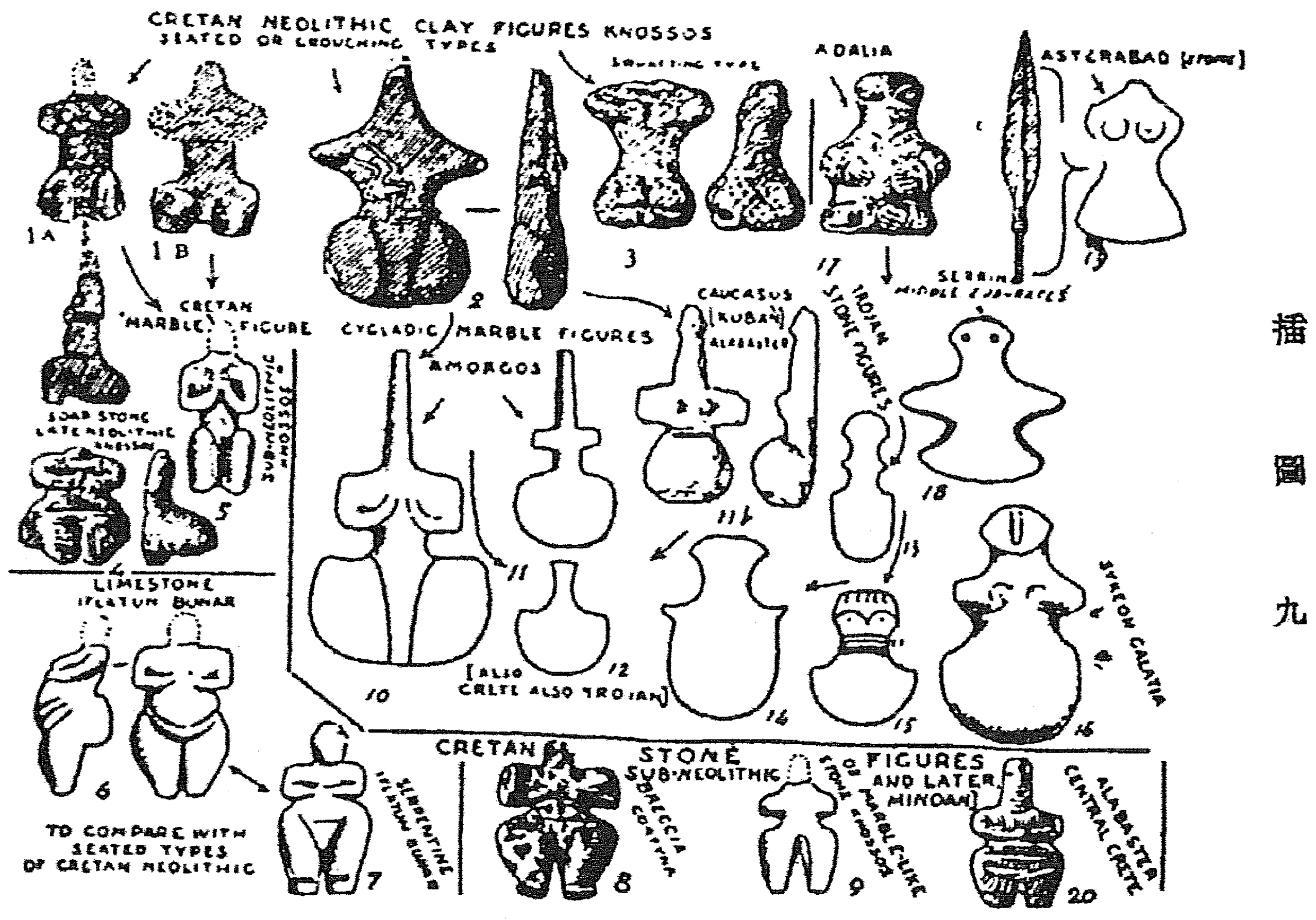

CRETAN NEOLITHIC CLAY FIGURES KNOSSOS
SEATED OR CROUCHING TYPES
ADALIA
ASTERABAD
1A
1B
2
3
CRETAN 'MARBLE' FIGURE
CYCLADIC MARBLE FIGURES
AMORGOS
CAUCASUS (KUBAN) ALABASTER
TROJAN STONE FIGURES
SERBIA
SOAP STONE LATE NEOLITHIC KNOSSOS
SUB-NEOLITHIC KNOSSOS
5
LIMESTONE
6
TO COMPARE WITH SEATED TYPES OF CRETAN NEOLITHIC
7
10
11
12
ALSO CRETE ALSO TROJAN
14
15
16
17
18
SYKEON GALATIA
CRETAN STONE FIGURES SUB-NEOLITHIC AND LATER MINOAN
8
9
20
SERPENTINE
BRECCIA
MARBLE-LIKE STONE KNOSSOS
ALABASTER CENTRAL CRETE

插　圖　九

作風，不但石器時代如此，即近代臺灣番族所作之泥俑，亦與此相逼似（插圖十，見林惠祥先生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第六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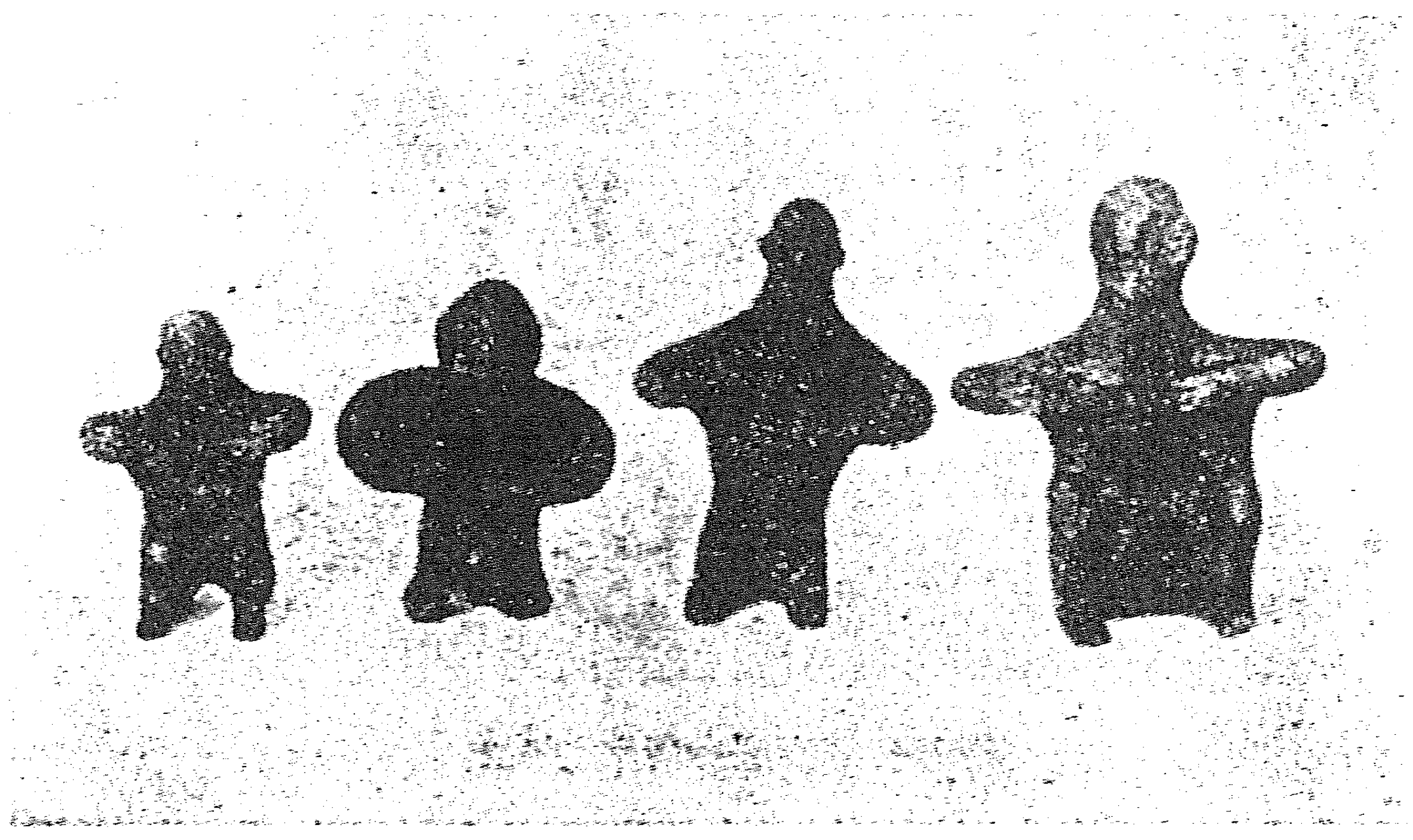

插　圖　十

結　　語

就以上四證觀之，人類文化，其初豈出於一源乎？抑各自創造，不期然而相暗合乎？何其無間東西，無間今古，而相似之若此其甚也！

二三，三，三，重寫於北平北海靜心齋。

插圖六，七，八見 L' Abbé Hewi Brevil: Les Peintures Rupestres schématiques de la Péninsule Iberique, II Bassin du guadiana 插圖 27. 37. 38.

插圖九見 V. G.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插圖 10.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4 分，1934 年）

「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一）

沈兼士

一，人死爲鬼，雖爲一般的傳統解釋，似非其原始意義。

二，鬼之原始意義疑爲古代一種類人之動物，其後鬼神妖怪之義，均由此概念引申發展。

三，鬼字之字族分化系統。

一

古代所謂訓詁，祇是隨文解義，略無系統，及清代小學家興，始知分別之以說文解字爲本義，以其他訓詁書爲引申假借之義，於是訓詁之學乃粗具體系。　晚近學者復知說文所說尚不足以代表文字之原始意義，且每字之原始意義亦不盡具於一般訓詁書中。　蓋語言之歷史較文字之歷史爲悠久，載籍所用之文字，儘有已經多次變化之語義故也。　文字意義之溯源，恰如考古學家之探檢遺跡遺物然，重要之目的物，往往深藏於地層之下，非實行科學的發掘，不易覓得。　故探檢字義之原，亦須於古文獻及古文字中披沙檢金，細心搜討。　文獻方面應直接觀察其歷史情形，玩味其文句解釋，文字方面應從形音義三面

（一）本文有英文譯文載輔仁大學學誌，此爲中文原稿。

貫串證發其當然之義類。苟意圖省事,蔽於後世訓詁家之所說,將不易達到比較圓滿之結果。

人死爲鬼,固爲中國之常語。古往今來,對於此說絕少異議。如墨子明鬼下云:

今執無鬼者言曰,夫天下之爲聞見鬼神之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爲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也。……… 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書曰,…… 此吾所以知商周之鬼也。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 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小戴記祭法: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鄭注,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

又表記: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 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

皆言三代甚至於黃帝以來,人信鬼神,流傳載籍,似信而有徵矣然殷周以前之書不盡可信 殷周以來之文,又多後世語言之變義,卽如卜辭中鬼字雖亦屢見不鮮,所謂鬼者,果爲鬼神歟,抑爲異類怪物歟,尙有討論之餘地。近日本東洋學報第二十二卷第二號載有出石誠彥(Izushi)氏鬼神考一文,研究上代漢民族間所有關於鬼及鬼神之思想,就中尤以鬼之由來及其發展,爲其考察之主力點。據出石氏從文獻及文字兩方面檢討之結果,認爲古代所謂鬼者,是以死者或死者之靈爲對象,其他關於鬼之一切思想皆發源於是,而妖怪變化亦得稱爲鬼。關於古代宗敎史上迷信鬼神之由來一層,非余文之範圍,不欲妄加論斷。若從語言文字學着眼研究鬼字之語根,則出石氏之說恐不盡合。

歷代學者對於鬼之觀察,大要如上所述。獨漢王充之說頗與衆異,其論衡訂鬼篇列舉鬼之類別有七。其所云:

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

及——

一曰,鬼者物也,與人無異。天地之間有鬼之物,常在四邊之外,往來中國,與人雜,則凶惡之類也。故人病且死者乃見之。天地生物也,有人如鳥獸,及其生凶物,亦有似人象鳥獸者,…… 或謂之鬼,或謂之凶,或謂之魅,或謂之魑,皆生存實有,非虛無象類之也。

此二節頗有心理學及人種學上可討論之價値。其他諸說,於鬼之對象似能分析,實仍荒誕,不得謂其眞能認識也。

近人章炳麟先生對於鬼字解釋,頗有拟獲。小學答問‘夔神魖也’條云:

古言鬼者,其初非死人神靈之稱。鬼宜卽夔。說文言鬼頭爲由,禺頭與鬼頭同。禺是母猴,何由象鬼,且鬼頭何因可見,明鬼卽是夔。…………魖爲秏鬼,亦是獸屬,非神靈也。韋昭說夔爲山繅,後世變作山魈,魈亦獸屬,非神靈。………

故鬼卽夔字,引申爲死人神靈之稱。然古文鬼作䰟,从古文示,則鬼神之字或當別作䰟耳。…………

又文始陰聲隊部甲初文由下云:

說文,由,鬼頭也,象形。廣韵作敷勿切,聲與髟近。髟,老精物也。然禺及虞中猛獸頭悉作由,疑本獸頭之通名。……

鬼疑亦是怪獸。由聲入喉,卽孳乳爲鬼,鬼夔同音,當本一物,夔卽魖也。(古怪獸與人鬼不甚分別,故离彪蝄蜽,則鬼神禽獸通言之矣。) ………鬼又孳乳爲畏,惡也,鬼頭而虎爪,可畏也,爲傀,偉也,變易爲怪,異也,爲奇,大也,近轉脂爲偉,奇也。鬼又轉脂孳乳爲鱧,鬼俗也。

章說言之成理,持之有故,遠勝王說,茲再從古文字及古文獻兩方面加以檢討,爲之補證如左。

二

許愼說文解字鬼部云:

鬼,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䰟,古文从示。(爾雅訓同。)

又由部云:

⊕,鬼頭也,象形。

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𤰞,古文省。

禺,母猴屬,頭似鬼,从由,从禸。

按鬼字據卜辭及金文其形原應作𩲡,象其全身,非从人也。从厶者,乃後變之體。許說字義固不免蔽於後起之訓,然其解‘鬼’‘畏’‘禺’三字之形,猶能注意於三者間固有之連鎖性,而指示後來研究者一線光明之途徑,上文所引章氏之說已略道及,茲再就鄙見申論之。

先論‘鬼’‘畏’‘禺’三字之連鎖性。按此三字,原指一物。許氏就已分化之語辭,別爲數解,以‘禺’爲似鬼之動物,‘畏’爲其物鬼頭虎爪,(卜辭金文皆从卜,說文誤爲山,或匕。)形態醜惡,人皆畏惡之也,‘鬼’字其形雖是,却以後起分化之鬼神義歸之。一物而區爲三事,獸頭乃變爲死人之頭,遂使中庸所謂‘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竟能白晝現形。雖王筠說文釋例爲許氏辨護之曰,‘鬼字當是全體象形,其物人所不見之物,聖人知鬼神之情狀,(易繫辭文。)故造爲此形,不必分析說之。’然吾人終不能不嗤之爲‘活見鬼’也。

爾雅釋獸有‘寓屬’,(周禮春官司尊彝注及疏引爾雅,均作禺屬。)

邵瑛說文羣經正字云:

後漢書馬融傳,‘木產盡,寓屬單,’章懷注,木產,謂巢栖之類也,寓屬,謂穴居之屬也。’……… 寓屬正字作禺屬。……… 據制字之義,大抵其形狀傀奇不常,故曰禺屬。說文虫部所謂‘蝯,善援,禺屬,蠗,禺屬,’亦此意。核之爾雅寓屬所列諸獸,亦未嘗不合。

又山海經南山經:

招搖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禺而白耳,(郭注,禺似獼猴而大,赤目長尾,今江南山中多有,說者不了此物名禺,作牛字,圖亦作牛形,或作猴,皆失之也。)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食之善走。(郭注,狌狌禺獸,狀如猿,伏行交足,亦此類也,見京房易。)

徐灝說文段注箋禺字下引山海經此文,並云:

此言狌狌狀如禺,而郭云禺似獼猴,則禺非猴明矣。蓋人形之獸通名曰禺,猴亦似人形,故或謂之禺。以其通名也,故'禽''离''禼''离'皆从之,以其似人也,故木偶謂之木禺,史記封禪書'木禺龍'是也。

據此,禺爲人形之獸之通名,從可知矣。然則'禺''鬼''畏'三字音義之關係究何如乎,請分條述之。

1 禺與鬼　孟子梁惠王,'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趙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索隱,'偶音寓,亦如字。'正義云,'偶,對也,以土木爲人,對象於人形也。'說文,'偶,桐人也。'廣韵平聲一東,'俑,偶人,'上聲二腫,'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故名之,出埤蒼。'史記封禪書,'木禺龔龍車一駟。'索隱,'禺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漢書郊祀志禺作寓,李奇注,'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後漢書劉表傳論,其猶木禺之于人也。)按'偶''寓'均受義於禺。禺本爲類人之獸,繼乃引申其義而以此象彼或寄彼於此亦均謂之禺,於字則分化孳乳爲'偶'爲'寓'矣。其語又爲傀儡,傀儡亦作魁櫑,或窟礧,即鬼之複音連語。蓋'鬼''禺'同類,鬼爲似人之異獸,傀儡爲象人之木偶,鬼之引申爲傀儡,亦猶禺之引申爲偶也。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靈帝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櫑。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櫑,喪家之樂,挽歌,執紼相偶和之者。'又通典一百四十六樂六,'窟礧子,亦曰魁礧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禮。'廣韵,'傀,俗作傀儡字也,儡,傀儡戲。'按其製蓋沿於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之偶。然則偶也,禺也,傀儡也,鬼也,蓋皆同一義類之異語耳。

2 鬼與畏　莊子天地篇,'門無鬼',釋文司馬本鬼作畏。毛詩卷耳'我馬虺隤',三家虺作瘣,釋文引說文作癈。金文小盂鼎'王□盂以□□伐鬼方,'梁伯戈'鬾方蠻,'(即畏字,)皆以畏爲鬼。(從王國維釋。)張衡東京賦'況鬾蜮與畢方,'薛綜注,'鬾,小兒鬼。'按鬾殆魃之譌,鬾蜮即用小雅之爲鬼爲蜮語,薛注恐誤。

3 畏與禺　廣雅釋丘,'隅,隈也。'魏都賦,'考之四隈,'注'隈猶隅也。'而隅亦可作禺,列子湯問隅谷,山海經大荒北經作禺谷。(疑與鬼谷同意。)隈亦可作畏,考工記,'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鄭玄注,'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

次從與鬼字有關之諸形聲字觀察其主要之意義。

1從'鬼'形之字:

魁　山海經西山經,'剛山是多神䰠,(郭注,䰠亦魑魅之類也,或作魁。)其狀人面獸身,一足一手,其音如欽。'說文,'魁,厲鬼也。'

魖　楊雄甘泉賦,'捎夔魖而抶獝狂。'張衡東京賦,'殘夔魖與罔象。'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按魖即夔也。韋昭國語魯語注,'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猱,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章炳麟小學答問云,'其字上象有角,下即夒字,夒亦母猴,則夔特猴之有角者爾。'

鬽　左傳文公十八年,'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服虔注'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春官神仕疏引。)又宣公三年,楚子問鼎,王孫滿對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蓋上古異類怪物爲害於人者甚夥,夏禹鑄鼎以象其形,使人之入山林川澤者知所防禦。彼時殆尚無文字,故祇以圖象示衆,咸使聞知。(所謂象,即是文字畫。)山海經海內北經,'袜,其爲物人身黑首從目。'郭注,'袜即魅也。'說文,'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聲,𩲡,古文,𩲢,籒文,从彖,首,从尾省聲。'驗諸魅之重文之形,亦可知其爲獸類無疑。王筠說文句讀云,'鬽有定形,非幻化所爲,'是也。

醜　說文,'可惡也,从鬼酉聲。'段玉裁注,'非眞鬼也,以可惡,故从鬼。'按鬼爲禺屬之獸,其狀醜惡,故醜从鬼,義本易解,自鬼之本義隱晦不明,學者乃不得不曲爲之說矣。又爾雅釋詁'醜,衆也,'廣雅釋詁,'醜,類也,'是其引申義,故詩縣云,'戎醜攸行,'常武云,'仍執醜虜,'小戴記曲禮云,'在醜夷不爭,'皆訓爲衆而與'虜''戎''夷'等字連用亦可以參其與鬼義有相通之消息矣。(今人亦常呼異族外國人爲鬼子。)小戴記樂記,'獶雜子女,'鄭注,'獶,獼猴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獶當爲擾,字之誤也,擾與糅古字通,楚語'民神雜糅,'史記歷書作雜擾,是其證。"其實獶以獼猴引申爲雜義,亦猶醜由鬼貌引申爲衆義,不煩改字也。又按卜辭有𡆥字,爲邑名,郭沫若釋爲䰡。卜辭通纂考釋征伐第四九八片下云,'葉玉森釋鬼,案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䰡之初文。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䰡頭也,……說文,䫹,醜也,今逐疫有䫹頭……䰡,䫹,均爲後起之形聲字,得此知䰡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按皮䰡之製,其始必有所仿相,疑古代罕人至醜,後世仿其形爲面具以逐疫耳。䰡之與鬼,疑亦轉語也。得此亦可明醜字从鬼,其義有由來矣。

說文鬼部尚有'䰟,神也,'爲神字或體,'魃','䰠',均訓'鬼皃','䰢,鬼鬽聲','魖,見鬼驚詞,'均爲後起不經見之字,至於'魂''魄''魃'(據山海經大荒北經記黃帝女魃止雨殺蚩尤事,則魃亦似是人類。)'魃''魖''魁'等字,則屬於鬼之引申義——鬼神義矣。

2從'鬼'聲之字:

瘣　說文,'病也,詩曰,譬彼瘣木,(小弁文。)一曰,腫旁出也。'瘣,今本毛詩作壞。連語則爲魁瘣,爾雅,枹,遒木魁瘣。郭注,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釋文,磈磊,或作傀儡。)

傀　說文,'偉也',亦借魁爲之。說文,'魁,羹枓也,'廣雅,'大也。'大戴禮官人篇,'畸鬼者不仁,'按'畸鬼'即荀子脩身篇之'倚魁',楊注,'倚,奇也,魁,大也,謂偏僻狂怪。''傀偉''魁梧'並其連語也。

䫥　說文,'頭不正也。'廣雅,'大也。'

嵬　說文,'高不平也。'連語爲'崔嵬',與'陮隗'同,說文,'隗,陮隗也',與'巍'亦爲一字,說文別而爲三,非也。又荀子正論,'夫是之謂嵬說',注,'狂妄之說',是又與'怪'通矣。

綜合以上各字觀之,槪有高大奇譎之義,亦猶醜之从鬼,皆由異

類怪獸之概念引申而來之形容語也。

媿　說文,‘慙也,愧,媿或从恥省。’廣雅,‘恥也。’按恥義與‘畏’字有關,蓋人以怪獸之狀奇詭,望之生畏,而愧之與畏,對待成詞,凡對外畏懼者,內省必慙愧,猶威之與畏,亦相互爲用,施者爲威,受者爲畏。（釋名,威,畏也,可畏懼也。）‘愧’‘畏’‘威’實皆一語之轉。漢以前古籍多‘畏’‘威’通用,金文亦‘畏’‘威’‘愧’互言,如皋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畏,’高融本‘畏’作‘威’,（釋文。）地官鄉大夫鄭玄注引同,考工記弓人,‘畏,故書作‘威’。金文中如毛公鼎‘敬念王畏’以‘畏’爲‘威’,齊侯鎛鐘‘少心畏忌’又以‘愧’爲‘畏’。（或釋爲愧,拘於字形,失之。）語本同根,義相表裏,不煩屑屑以形體區別之也。

又隗姓,金文中皆作媿。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攷云,‘……宗周之末,尙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爲隗姓,……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省去女旁,……然則媿字依晚周省字之例,自當作鬼。其所以作隗者,當因古文畏作𢀛,隗作𨻰,所差甚微,故又譌爲隗。然則‘媿’‘隗’二字之於畏字,聲既相同,形亦極近,其出於古之畏方無疑。畏方之畏,本種族之名,後以名其國,且以爲姓,理或然也。’王氏此說,證以世本‘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媿嬇古通,可證媿嬇同字。）自爲可信,惟改‘鬼方’爲‘畏方’,大可不必,辨詳下文。

3 鬼之引申義及其轉語:

揚雄方言一,‘虔,儇,慧也,……楚或謂之𧫞,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按皆轉語也。其語又轉爲詭,爲譎,爲怪,今俗通謂之壞,或謂之乖。複音連語則爲‘詭隨’,（隨即譎字。）詩民勞,‘無縱詭隨’,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也’,毛傳分訓爲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誤矣。按鬼本爲禺屬之獸,獮猴猩猩,性靈敏,善效人動作,故其後用爲凡便倢之稱。蓋自其形狀之奇特引申之,則爲傀,爲偉;自其性質之黠巧引申之,則爲詭,爲譎。本此概念,推而廣之,於是諸夏之外,異種別族,形色容有異於中國者,遂亦呼之爲鬼矣。古代有鬼方鬼國,近人猶謂外國人爲鬼子,殆猶是舊習古語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鬼之訓慧,爲假借發聲之詞,謂鬼方爲託名幖識之字,皆非也。

次再就載籍中所用鬼字之意義觀之。

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按鬼方究在何處,異說甚多。干寶易注,‘鬼方,北國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宋衷世本注,‘鬼方,於漢則先零戎也。’（文選楊雄趙充國頌引。）是西方也。僞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荊。’（國粹學報第三年丁未第二冊劉師培古代要服荒服建國考云:鬼方南境,本近今滇黔邊徼。竹書紀年言高宗伐鬼方次于荊,即由荊楚達黔滇也。其遺裔散居黔蜀間,則名曰夔。左傳楚人滅夔。服注以爲楚後,在巫山之陽秭歸鄉。而漢志夔.國作歸,公羊又作隗。）是南方也。毛傳,‘鬼方,遠方也。’（後漢書班彪傳班固典引篇,威鑠行乎鬼區,章懷注,鬼區,遠方也。）是無定處。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據後漢書西羌傳及章懷注所引竹書紀年稱王伐西落鬼戎,及大小盂鼎梁伯戈銘文,謂其一部落在汧隴之間,其全境當環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東北。王氏又謂:

> 鬼方易詩作鬼,然盂鼎𢐚方从鬼从戈,梁伯戈魃方从鬼从攴,二字不同,皆爲古文畏字,……鬼方之名當作‘畏方’。毛詩傳,鬼方,遠方也,畏遠雙聲,故以聲爲訓。漢人始以魃爲鬼字,（引東京賦魃蜮爲證。）故莊子‘門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雜篇之‘徐無鬼,’亦當爲‘徐無畏’之誤也。由是觀之,漢人以隸書字寫定經籍時改‘畏方’爲‘鬼方,’固不足怪。……

按王氏考證鬼方之地域,頗爲翔實近理。殷虛卜辭中近亦發見鬼方之名,商代之鬼方,其地或當在今山西境內。蓋古代鬼方之地廣袤頗大,部落星散,亦猶地名鬼谷者之不僅一處也。至王氏謂‘鬼方’本應作‘畏方’,則未必合於字義孳乳先後之迹。按鬼本與禺同爲古人呼類人怪獸之名,繼而移用爲異族人種之稱,故鬼方之姓,從鬼加旁,爲媿,爲隗。又山海經海外北經,‘北方禺彊,人面鳥身,’大荒北經同,莊子大宗師,‘禺强得之,立乎北極,’疑禺彊與鬼方異名同實,彊即彊,强爲借音字。又海內北經,‘鬼國,在貳負之尸北,爲物人面而一目。’魏志東夷傳,‘女王國北有鬼國,’按鬼國亦猶鬼方,爲異族之稱號。且殷虛卜辭中鬼方字正作鬼,不作畏。至於畏字之義,本由鬼出,上文已詳言之。鬼者實也,畏者業也,語本一元,形自可通,安能因金文中偶書作畏,遂謂一切載籍之鬼方皆爲漢人所改,是以不狂爲狂矣。推其致誤之因,正由於不明鬼方得名之原有以使之然也。

楚辭九歌有‘山鬼’,王逸注引莊子達生‘山有夔’爲證,其所謂鬼,猶是初義。又易睽卦爻辭‘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詩小雅何人斯‘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此二處所用鬼字,恐仍指實物,以其上下文之‘豕’與‘蜮’,固皆王充所謂‘生存實有,非虛無象類之也。’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第五期,曾載 Waley 氏所撰 The book of changes 一文,關於載鬼一車之解釋,亦不主張用鬼神義,與余見同。

殷虛卜辭中亦往往有鬼字,茲選其文句差可讀者,述之於後:

1. 己酉卜,鬼方囚。五月。（圖一）

   此片爲中央研究院在安陽殷虛發掘所得,董作賓謂係武丁或祖甲時代之卜辭。

2. 鬼亦得疾（圖二）

   𤕫,丁山釋作疾。

   殷虛書契菁華五頁。

3. 今夕鬼𡧊。（圖三）

   𝓓董作賓釋作夕,𡧊葉玉森釋作寧。

   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四。

4. 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圖四）

   按亞疑是亞字,惡之初文也。𤕫丁山釋爲夢,鬼夢,郭沫若謂當釋爲畏夢,即周禮之懼夢也。

   前編四卷十八頁三。

5. 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囚。（圖五）

   殷虛書契後編下三頁十八。

6. 庚辰卜,貞多鬼夢,㞢疾見。（圖六）

7. 貞多鬼夢,㞢言見。（圖七）

簠室殷契徵文雜事六十五。

按卜辭1.之鬼方與古籍同義。2.3.之鬼,疑仍指爲害於人之異類怪物,如夏鼎所象者,4.5.6.7.之鬼夢,是鬼之引申義。此外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六尙有加示旁之𥘵字,(圖八)殷契卜辭六五五亦有𩲡字,(圖九)疑爲鬼神義之專字,即說文鬼字古文䰟之來源,惜其文闕有間,不能通讀。據此可知商代(一)'鬼''畏'二義尙同用一字,(二)鬼亦用爲異族之稱,(三)已造鬼神專字。

根據以上所列各證,歸納之得結論如左:

1. 鬼與禺同爲類人異獸之稱。
2. 由類人之獸引申爲異族人種之名。
3. 由具體的鬼,引申爲抽象的畏,及其他奇偉譎怪諸形容詞。
4. 由實物之名借以形容人死後所想像之靈魂。

三

茲爲使讀者易於明了起見,綜合上節所說諸例證,將鬼字字形之演變,字義之引申,語辭之分化,特列表作一系統的說明,以爲總結。

1.'鬼'字字體演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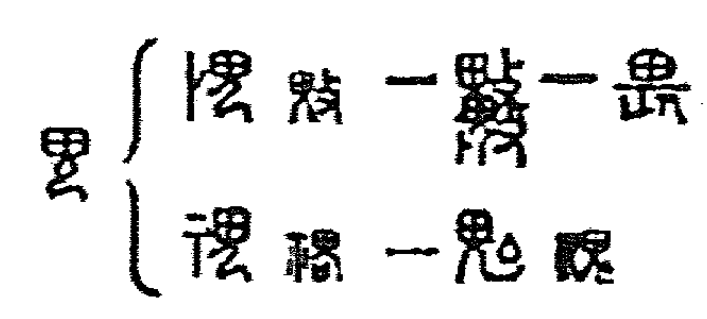

說文,甶,鬼頭也,鬼字从之。按許書部首多有本不成字,而許君强分析之定爲象形字者,如'甶''厶'之類是也,今不從。

2.鬼字字義及語辭分化表

A禺屬之獸

鬼

他如　夔　魌　魖皆轉語也。

B異種之人

鬼方　媿 隗

C偶相之名

傀儡 魁櫑

D鬼神之義

鬼 䰟

E奇偉之形

畸鬼 倚魁　傀　傀偉 魁梧　嵬'隗''巍'　崔嵬'雕隗''畏壘'

魌　瘣 瘦　魁瘣

他如奇　怪　偉等皆轉語也。

F畏懼之情

畏　愧 媿

他如威　懼等皆轉語也。

G詭黠之性

鬼

他如詭　恢詭　詭譎 詭隨　譎　怪　黠　儇　慧等皆轉語也。

觀上表,於'鬼'字字族繁衍之形勢,約可知其大略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打鬼節沈兼士寫成於北平。

作此文時承董作賓先生寄示中央研究院所藏卜辭拓本,附此志謝。

附　錄

郭沫若先生來函

兼士先生:

由知堂先生轉致大作'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已拜讀,新穎翔實,可爲定論。余嘗疑罔兩罔閬象爲馬來語猩猩Oransutan(此語今歐人通用)之對譯。此意曾質之尹默先生,頗以爲可信。又疑螭魅實Chacma之對譯,乃南非洲所產狒狒古代蓋由中央亞細亞而入中國者。今得讀大文知鬼夔爲一,則三者均爲禺屬,甚感深厚之趣味。原始人舍具象的組織之外不能作抽象之懸想,鬼必由夔而魂者,斷無可疑。

郭沫若再拜　四月二十九日

陳寅恪先生來函

大著讀訖,歡喜敬佩之至,依照今日訓詁學之標準,凡解釋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中國近日著作能適合此定義者以寅恪所見,惟公此文足以當之無愧也。專此奉覆,敬頌

著祺。

弟陳寅恪拜覆　四月十八日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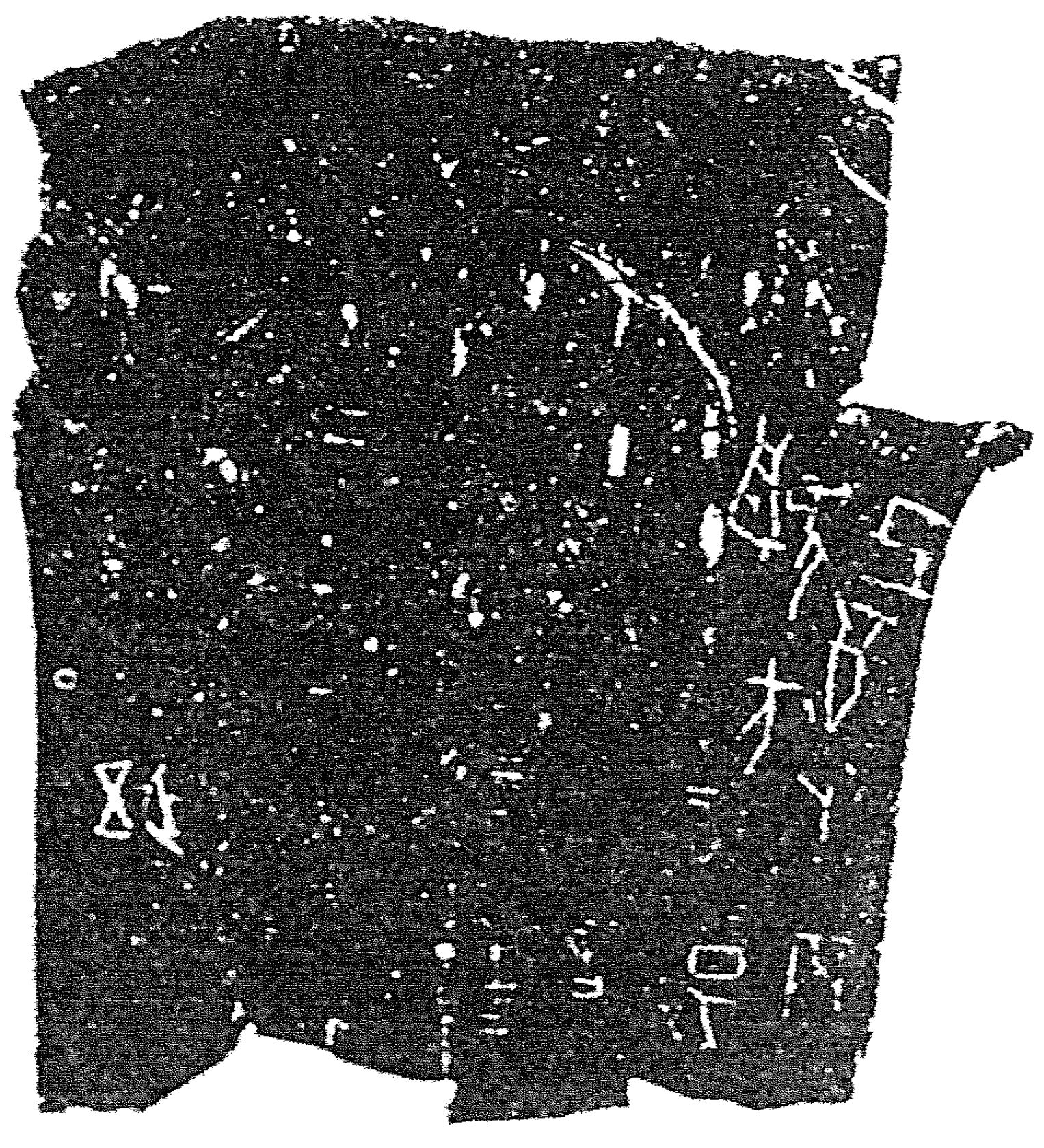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殷虛發掘所得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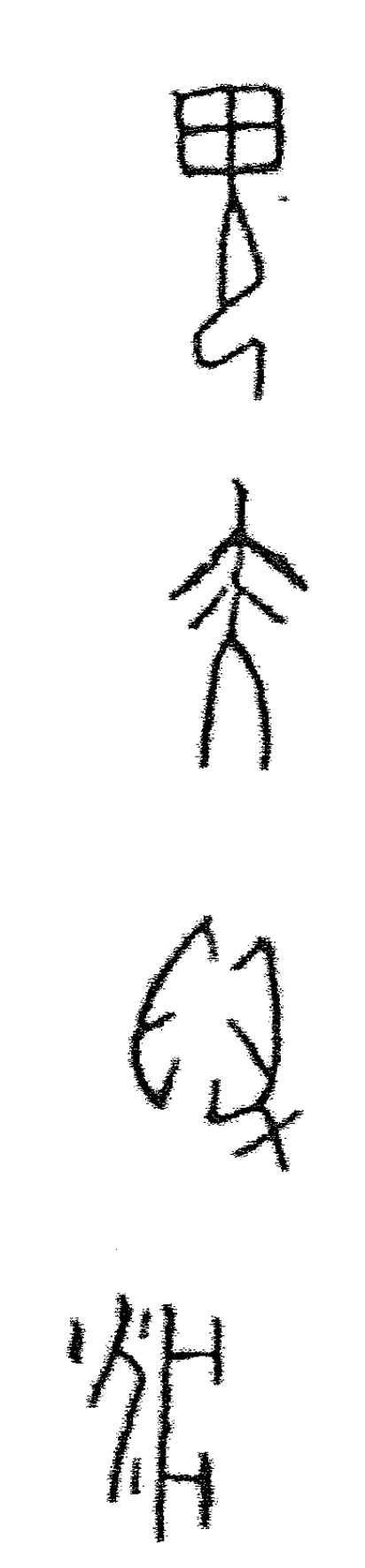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菁華五頁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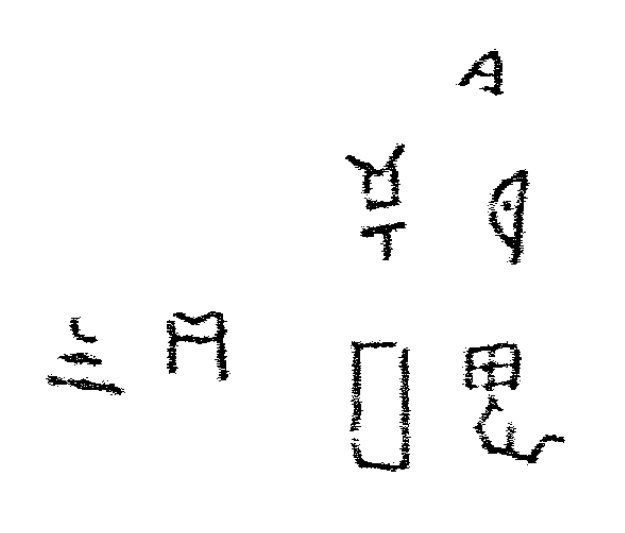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四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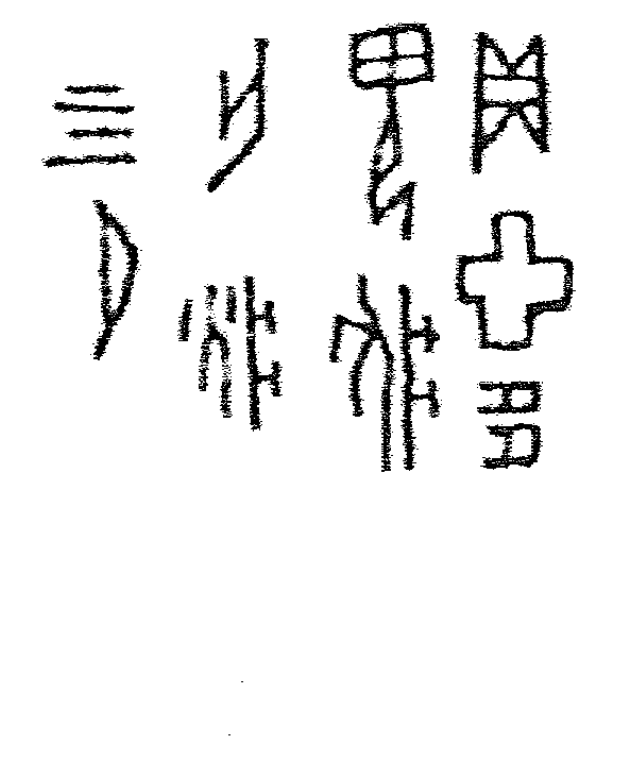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三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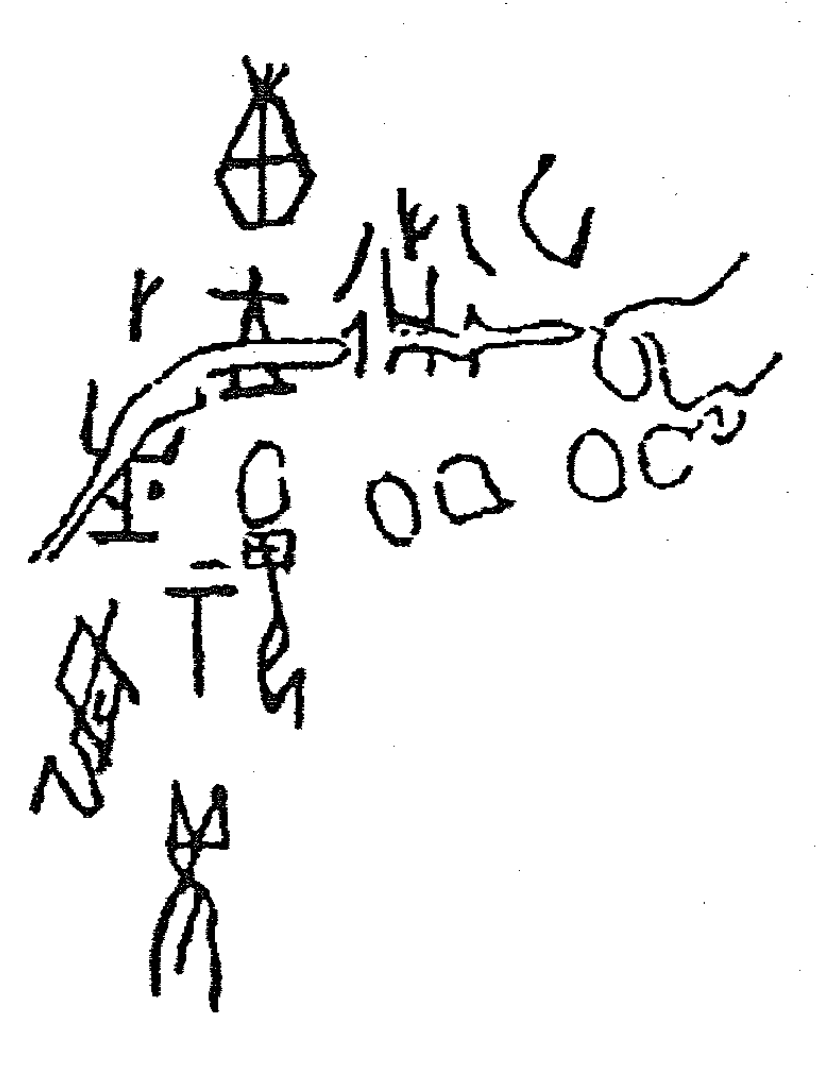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十八頁六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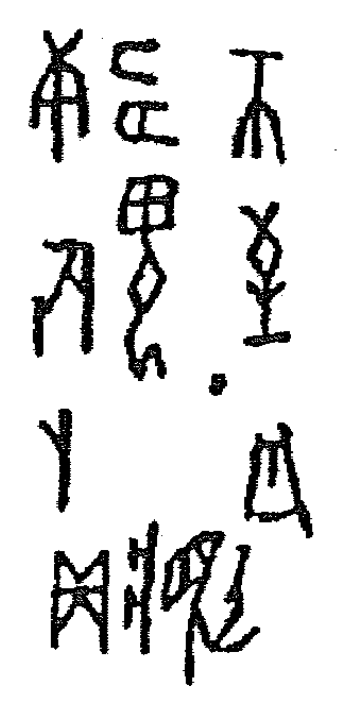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後編下三頁十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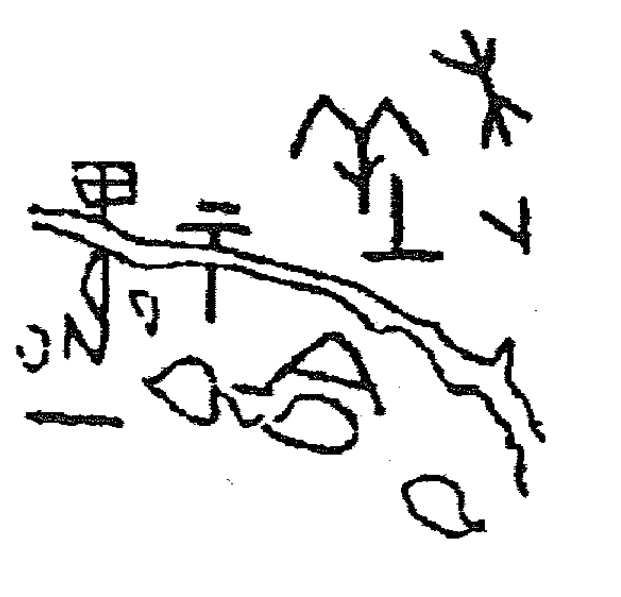

殷契卜辭六五五

圖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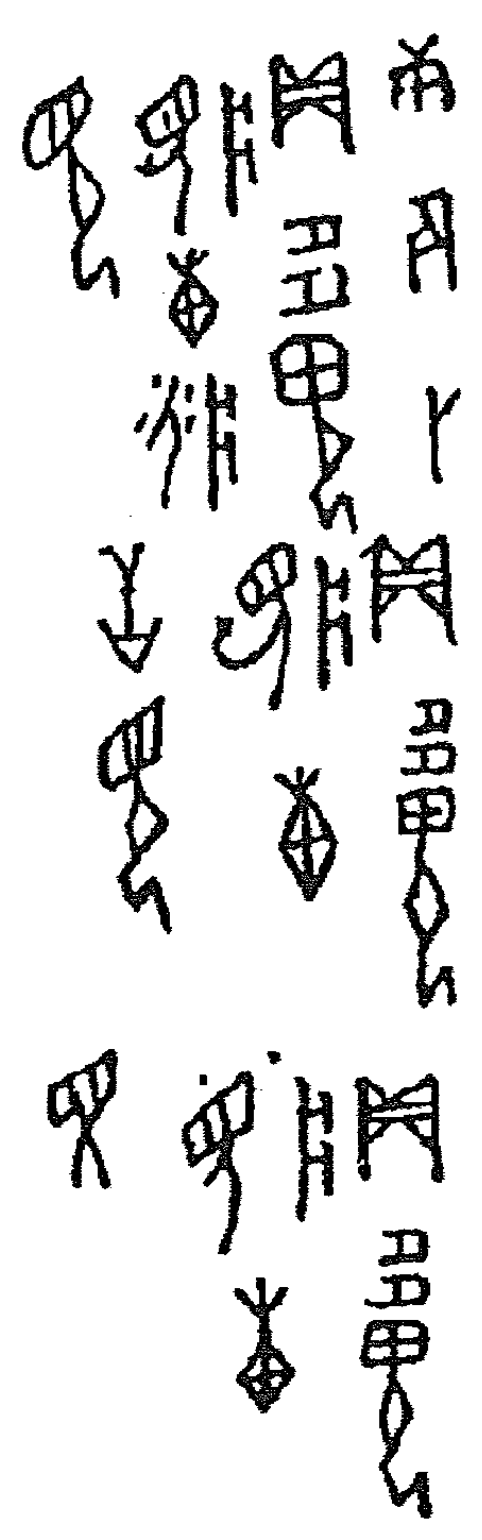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徵文雜事六十五

（原載《國學季刊》第5卷3期，1935年）

釋家字義

葉啟勳

說文宀部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又豕部豭，牡豕也，从豕叚聲，以造字之先後論，家當在先，豭當在後，豈有先造之字，从後造之字得聲之理，是必不然矣，余謂古無豭字，本卽作家，从宀从豕，會意，音讀如豬，豕部豬，豕而三毛叢居者，从豕者聲，豬居疊韻，家居雙聲，故取以爲訓，不必从豭省聲也，家本豕所居，借爲室家之家，猶之牢本閑養牛馬圈也，借爲牢獄之牢，其義一也，古者家必有畜，豕卽其一，孟子盡心上，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食肉矣，急就篇六畜蕃息，豚豕豬，正謂家畜也，世說新語文學左思三都賦注引王隱晉書皇甫謐傳，謐叔母歎曰，昔孟母以三遷成子，曾父以亨家存教，（按明嘉靖乙未袁褧嘉趣堂重雕宋本，本作亨家，後依唐修晉書皇甫謐傳改作烹豕，觀萬曆己酉周氏博古堂翻刻袁本，道光戊子周氏欣紛閣叢書，道光庚子李氏惜陰軒叢書重刻袁本，並作亨家，惟李本亨誤享，然足見三家所見袁本，固作亨家無疑矣，又有太倉曹氏沙溪重刻袁本，亦作亨家，後又剜改家之宀，存下豕字作亨豕，是可見曹氏所據袁本，本亦作亨家有證矣，又有凌濛初三色套印評本，吳中珩黃之寀同校刻本，均作亨家無作烹豕者，）曾父事見韓非子外儲說云，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謐叔母，正引此事，王隱時去古未遠，故所著晉書多襲用古字，至唐人重修晉書，竟直改爲烹豕矣，家之爲豭，僅留此一孤證，不然說文古字古義爲俗書淹沒盡淨，無從得其眞詁矣。

（原載《金陵學報》第6卷2期，1936年）

說𦰩

董作賓

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三葉六，收奚字二。甲骨文編第十三葉六，增收𦰩字五。共七字。按𦰩奚非一字也，孫氏誤。玆說𦰩：

𦰩，甲骨文作𦰩。最初當爲謹愼。謹字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謹小愼微，故引申有小少之義，今之堇字尚存古義，如：

堇　少也　史記貨殖傳集解引應劭說

孳乳爲：

僅　少也　漢書董仲舒傳集註
　　又才能也　說文
𡭉　少也　一切經音義一
厪　與僅同　漢書賈誼傳註
勤　少也　禮記射儀釋文

在甲骨文中，𦰩則似爲饑饉之饉字，與作覲見覲字解之奚迥異。饑饉之饉，含有穀少之義，說文稱蔬不孰曰饉，乃漢人之說，後起之義，吾人當以穀梁傳之解爲準，穀梁襄公廿四年傳解說經文大饑曰：

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康之義不可解，大侵（祲）卽大災，而嗛歉饑幾饉堇，皆含少義。三種穀皆不收成，已佔五穀之大半，則所收之穀甚僅，故謂之饉。其實在古義中，多饑饉並稱，以示荒年，饑與饉固一音之轉變也。

〔二〕　孫氏所收之五字中，其一冠上有纓，或當別爲一字，其三辭不可屬讀，可以讀而解其義者僅後二辭耳。

前四、四六、一
前一、七、一
前一、五九、三
前六、八、四
前三、二四、四
甲一、二五、一三

後二辭云：

庚戌卜貞：帝其降堇（饉）。　前三、二四、四
□丑卜貞：□不雨，帝□隹□堇（饉）　甲一、二五、一三

庚戌一辭，最明顯，曰：「帝其降饉」，卽天降饑饉之義。甲文中帝字多指天帝而言，□丑一辭言不雨，堇上當缺一降字，言天不雨，卽帝將降饉也。天帝降災，使下民饑饉，爲商周時一種普通信念。詩經中有最好的例證。如：

天降喪亂，饑饉薦臻。　大雅雲漢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　小雅雨無正

周人言「天降饑饉」，卽商人所謂「帝降饉」也。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図象文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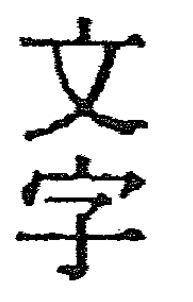に就て

貝塚茂樹

中国古代の銅器銘文たる金文の内には、毛公鼎の如く五百字近くの長篇をなすものもあるが、一般には数十字以上の長文のものは非常に少数であって、一字乃至四、五字位の短文のものが大多数を占めている。此等の短文の金文の多くには、図象文字とも名付くべき頗る絵画に近い純象形文字が見出される。図象文字は、その絵画的な外形からして一目して意味を知り得べきものもあると共に、種々の事情からしてその外形から的確な意味を窺い難いものもある。たとい外形からその意味を知り得たとしても、それが果して一文字として『説文』或はそれ以後の字書中の何字に当つべきか不明なものが多い。中国の近代の金文学者の多くは、図象文字とは後世の字書中の一字には比定出来ずして、一つの文章にも相当すべき複雑な意味を有するものとして、一般の金文と区別しているのである。(一)

しかし最近に至り、或る金文学者はこの図象文字の大部分を古代の氏族名或は国号を示す特種の標識文字と考え、これを『説文』等の字書中の字と比定せんとする試みを始めた。この比定の試みはなお図象文字の全般には及ばず、その結果も決定的とは云えないが、此等の図象文字が氏族標識の性質を有することに着想したのは注目すべきである。(二)更に唐蘭氏の如くこの標識を爵号と解する説も出た。爵とは一定の位階を有する称号の系列である。(三)唐蘭氏(四)の挙げた作冊の例の如く官職名を爵と称するのは穏当を欠く。或は小臣を世職とした者が小臣氏を号した如く、作冊を世襲した氏族の氏族標識が冊字を一要素としたことが考え得られる。唐氏の引いた亜の例に就ても同断である。吾人は一般に図象文字が本来は氏族の世襲の職業等に起源する氏族名或は氏族標識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その一例に就てかかる性質の氏族標識として解読を試みたいと思う。

今ここに主として問題とす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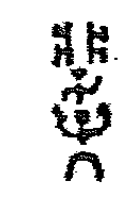形は、かかる図象文字の内でも甚だ頻繁に現れるものであるにも係らず、宋代以来「析子孫形」と解せられた以外、余り別の解を試みる者がなかった。近く王国維氏によって子が尸を抱く象形と解せられるに至ったが、解釈自体がなお決定的でなく、これに不信を表する学者もある。且つ王説は象形の意味を説くに止まり、未だ何字に当つべきかを明示しない点で不徹底である。その後、王国維説に反駁して、これを国名を表わすものとして「冀」と解する丁山氏の新説が現れた。(五)

最近殷虚から発掘された銅器銘文中にこ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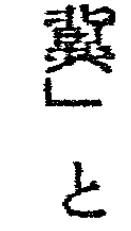の異体た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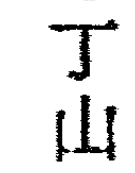を含むものが見出された。吾人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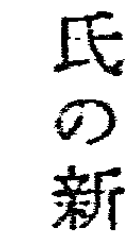形を含む金文を金石書類から捜出し、集成した結果、本字こそ、大子を族長とし、王子及び属国の貴族子弟等を成員とする殷氏族中の青年集団たる多子族の氏族標識であって、「保」の初字と見るべきことを論証せんとする。殷氏族と直接関係ない冀字を以てこの字を釈せんとする丁山説の誤りはこれによって明かとなり、王国維説の長所が発揮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

(一) 沈兼士氏はこれを文字画と呼んでいる（「従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画」『考古学論叢』第二冊所収）。容庚氏も同じく文字画と名付けて、「周以前文字、毎以単簡之図画示複雑之意義、如父丁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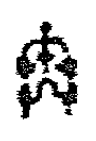父丁、即彦鼎□卯、尹寶彦貝二朋、用作父丁尊彝之義、故有武功而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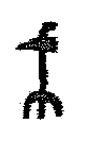、集衆人於軍旅之下而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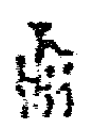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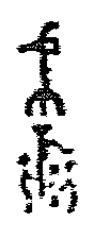雖為戈旅二字所従出、然不可遽釈為戈為旅也、……凡此等字無論繁簡何若、概称為文字画」（『宝蘊楼彝器図録』例言）と云っている。

(二) 郭沫若氏は「殷彝中図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一～一一頁）に於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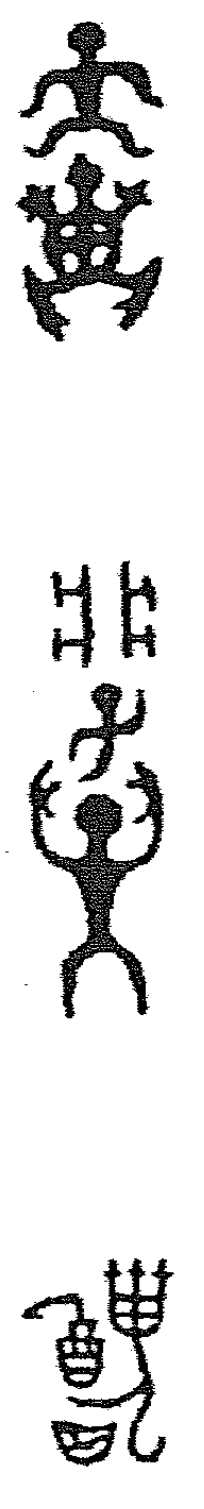

の三個の図象文字が氏族のトーテムなりとの説を提出した。丁山氏の「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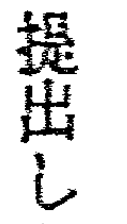」の論文は郭氏の説より暗示を得て発展せしめたものである。郭氏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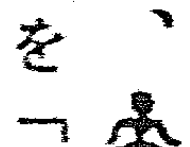を「抱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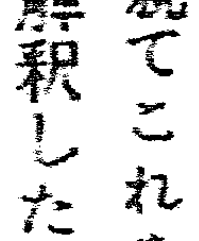に就てこれを「天黿」と読んでいる。聞一多氏の「釈 」（『清華学報』十二巻三期、五六一～五六七頁）にはこれを「奄」と解釈した。

唐蘭氏は亜形及び冊形の図象文字が各々「亜」及び「作冊」なる爵号であるとの説を出した（容庚撰『武英殿彝器図録』巻上、三葉所引）。

(三) 拙稿「五等爵制の成立」（本巻所収）参照。

(四) 北京古物陳列所所蔵（前清内閣旧蔵）関氏樊尹鼎（『宝蘊楼彝器図録』二八葉）には、「小臣氏樊尹作宝用」とある。小臣は『周礼』夏官の属、殷虚卜辞及びその他金文にも多く見える所の官称であって、小臣の官を氏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五) 本字形の解釈に関する宋代以後の金文学者の研究を一括してここに掲げて置く。諸説に就ての説明は第三節に譲る。単に旧説を踏襲したのみのものは挙げず、一家言を成したものに止める。

呂大臨撰『考古図』巻四、父己彝条
宋徽宗勅撰『博古図録』巻四、商子孫父辛彝条、巻十四、商子孫己爵条
鄭業斅著『独笑斎金石文考』第一集、巻一、釈鼎条、巻二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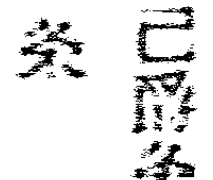条
方濬著『綴遺斎彝器款識考釈』巻三、析子孫父己鼎条
王国維著『観堂集林』巻三、説俎
郭沫若。注二参照
丁山著「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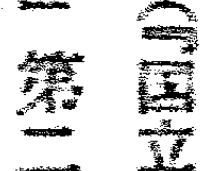」（『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
中島竦「書契淵源」第二

一

殷代金文とは殷代の製作にかかる古銅器銘文の意であって、或は殷文とも略称せられ、中国金文学者の常用する術語である。この名称には広狭二義を区別することが出来る。広義の殷代金文とは宋代以来中国の金石学に採用せられている古代銅器の伝統的な時代分類法に於て、周代の銅器銘文たる周代金文及び漢代の作器文たる漢代

金文に対して立てられた類概念である。製作年を漢代の年号により器銘中に明記し、また隷体を以て書かれた漢代金文は容易に区別することが出来る。次にこれを除いて残りの篆体の金文中、周代金文は数十字より成る長文のものが多く、その内容は或は周の王都の宗廟に於て周王より臣下へ策命を与えたことを記し、或は東周時代の諸侯国の君臣の自作の器たることを述べたものであって、極めて容易に認知し得る。郭沫若氏の『両周金文辞大系』、呉其昌氏の「金文歴朔疏証」等は此等の周代金文を編輯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周代と明知せられるもの以外の金文は、十字以上の長文のもの乏しく、概ね一字、二字、三字より五、六字に至る短文のものが多数を占めている。中国の金文学者はかかる短金文を、(一)日の十干を以て人名としているもの、(二)文句が簡単で、極めて原始的な絵画的な図象文字を含むもの、以上の二条件を標準として選び出して殷代金文なる類を立てている。周・漢二代金文を除いて残余金文は概ねこの二条件に合致し、殆ど全く殷代金文に包含せられる。この分類方法は宋代の『宣和博古図録』に始まり、清朝を経て現代に至るまでの多くの金文書が踏襲している時代的分類方法である(一)。羅振玉氏の『殷文存』、王辰氏の『続殷文存』の二書はこの二条件を標準として殷代金文拓本を彙集したものであり、前者は七百五十五器、後者は千六百六十七器を網羅している。

前述の広義の殷代金文の分類の標準となった二条件が厳密に云えば殷代の金文のみの特有する所でないことは、中国の金文学者も気付いていた。羅振玉氏も『殷文存』の序文に於て、図象文字を持つ器文は殷代以前の夏代のものにも有り得るし、日の十干を以て人名とする金文は周代のものにも有り得るけれども、大体から見れば二特徴を持つものは殷代の器に多かろうと云っている位である(二)。しかし事実は羅氏の云う所より更に極端であって、図象文字に就て、これが殷代以前に溯るものがあるかどうかは固より不可知であるが、周代の銅器と目されるものの内にも図象文字が見出されるし、日の十干を以て人名とするものも相当の多数発見されている。

このような実情にある所の広義の殷代金文に対して、他の方法により或る程度まで歴史的に殷代に属することを論証された狭義の殷代金文がある。近年殷虚より出土した甲骨文は羅振玉・王国維二氏によって解読せられ、特に王氏の説により殷王朝が殷の先王等の祭祀を卜した辞であって、殷代史の貴重な新資料であることが示された。最近、董作賓氏の断代研究によって、この卜辞が殷代中葉以後の諸帝、武丁、祖庚及び祖甲、廩辛及び康丁、武乙及び文丁、帝乙及び帝辛の五世代に時代的に分類されることによって、更に史料としての価値が確定せらるるに至った(三)。

董氏の所謂第五期、殷代末期の帝乙・帝辛の甲骨文中に通有な年月の独特の記載法が、金文中にも見出される。この事は王国維氏も早く注意し、かかる紀年法のある金文を殷・周初の金文と推定した(四)。その後、馬衡氏等はこれを継承し、この紀年法を標準とし、傍ら甲骨文のみに見える殷代特有の祭名、或は殷代の王名、或は国名等の存在を附帯条件として殷代金文を選出した(五)。これは、その主たる標識を殷虚卜辞にのみ特有であって周代には絶えて発見し得ない紀年法に求めた点に於て、前者の広義の殷代金文の標準よりは遙かに適切にして科学的な分類方法であると云うべきである。しかしこの方法によって選択された金文は二十字或は三十字以上の長文のものであって、その内容も豊富であるけれども、今までに確実に決定されたのは僅かに十器内外であり、その数が極めて少い(六)。

吾人が本論文に於て資料とする所の図象文字を含んだ金文とは、つまり広義の殷代金文に当る。広義の殷代金文とは、(一)図象文字を含み、(二)十干を人名とする金文であると云う前述の定義に照して、或る図象文字の解読を試みんとする本研究がこの広義の殷代金文を主資料とすることは自明である。広義の殷代金文の分類の二条件が西周時代の金文にも存在し得るが故に、厳密な意味で歴史的に殷王朝下に製作された銅器銘とは云い難いのであるから、もしも殷代の歴史事実を考えんとする場合には、狭義の殷代金文を主資料として、これより得た結果を標準として、広義の殷代金文により得た結論に吟味を加える要が生ずる。

カールグレン氏が『殷周古銅器考』に於て、亜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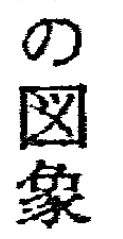形・挙形の図象を有する銘を殷金文と決定するに当って基礎としたのは、大約十字以上の長文の金文にして此等の図象を有するものが決して周代の製作にかかることを指示し或は暗示する何等の徴候を有しないと云う事実であった(七)。この事実からして、此等の図象文字を含む金文が殷代に属する事が推論されたのであった。厳密に云えば、カールグレン氏の説の根拠には少からぬ疑問点がある。例えばそ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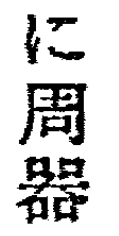形を含む長文の金文に就て考えて見ても、その一、二は周代金文であることが他の方面から推定され、殆ど確実に周器と認定されている。かくの如きは実にカールグレン氏の議論を根底から揺がすものと云うべきである(八)。

吾人が本論考に於て所謂析子孫形の図象の意味を究明するに当って、この図象を含む大約十字以上の長文の殷代金文を主資料とした。これはカールグレン氏の如き時代標準を求むるの目的に出たのではない。図象文字を、それ自身孤立せしめて解釈を試みることは、主観的な種々の想像説を生み、適従する所を知らざる弊に陥る懼れがある。十字以上の長文に於て、前後の文脈をたどり、またその記事文の内容から、製作者の身分、製作の動機等を明かにし、此等図象の持つ性質を限定した上で、図象の解読に向えば、自然に無用の異説を封ずる。所謂析子孫形の分析に当ってこれを含む狭義の殷代金文を主資料とし、その他の短文の金文を補助的な資料とするのは、もっぱらかくの如き理由によるのである。

(一) 始めて商器を分別したのは宋の呂大臨である。彼が商器と命名したのは巻四の商兄癸彝一器のみであり、「右得於鄴、……按河亶甲居相、即鄴郡、其文又称九祀、為商器無疑、云兄癸者、商以兄弟相及之辞也、故祀其先王、或称祖、如祖丁卣之類、或称父、若父辛旅彝之類、或称兄、若此彝之類、商人質無諡、皆以甲乙記」と、その殷の故都たる鄴から出土したこと、その年を祀と呼ぶ紀年法、その先王を日の干支を以て呼び諡のないことを商器の条件としている。他器の跋文中に、銘文の奇古、或は図象文字を含むものを商器であろうと推定したものもあるが、その出土地・紀年法・干支人名の三条件揃った本器のみに商器と題し、他には商器とは題していない。これは頗る実質的な命名法と云うべきである。『博古図録』は人名・図象文字の二条件により、商器と決定し、銅器を商器・周器・漢器に分類した。その後、薛尚功の『歴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に於ては夏器の類まで立てられるに至り、呂氏の実証的分類の慎重が失われ、形式的な分類となった。

(二) 羅振玉氏は下の如く云っている。「昔人著録号為商器者、亦非尽有根拠、惟商人以日為名、通乎上下、此編集録、即以是為埻的、而象形文字之古者、亦皆入之、雖象形之字、或上及夏氏、日名之制、亦下施於周初、要之不離殷器者近是」

(三) 董作賓「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上冊、三二三〜四二四頁）、拙稿「甲骨学の新展開」（著作集第四巻『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所収）参照。

(四) 王国維氏は、「書法先日次月次年者、乃殷周間記事之体、殷人卜文及庚申父丁角・戊辰彝皆然、周初之器、或先月後日、然年皆在文末、知此為殷周間文辞通例矣」（「洛誥解」『観堂集林』巻一）と述べている。林泰輔博士「支那上代の研究資料に就て」（『支那上代の研究』一一四〜一一七頁）及び内藤虎次郎博士「支那歴史的思想の起原」（『史林』十九巻一号、四〇〜四一頁）参照。

(五) 馬衡「中国之銅器時代」（『考古学論叢』第一冊）

(六) 高去尋「殷周銅器探討」（『北京大学潜社史学論叢』第一冊）及び呉其昌「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暦推証」（『集刊』四本三分）参照。

(七) Karlgren,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 M. F. E. A., No. 8, p. 19–23)

(八) カールグレン氏は例一六九の員鼎、例一七〇の旂鼎を殷器の内に編入している。しかし員鼎の紀年法の「唯征正月既望癸酉」、旂鼎の「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は殷器特有の日の干支を冒頭に置く書法とは異り、周代金文に通見する所である。旂鼎は高去尋氏もこれを周器と推定して、殷器とはしていない（「殷周銅器探討」六頁）。員鼎に至っては、作器者たる員は員卣の「員従史旟伐会鄁、員先入邑」に見えた員であり、史旟に従い鄁邑を討伐して戦功を立てている。史旟は雩鼎に、「隹王伐東夷、濂公令雩眔史旟」とある史旟に外ならず、この東夷征伐の諸器は一群である。更にこの濂公は、厚趠齋に「隹王来格于成周年、厚趠有償于濂公」とある濂公である。さればこの一群の器は、郭沫若・呉其昌両氏共に西周成王時代の器としている。果して成王時代の器か否か判らぬが、西周初期の器物であることは殆ど疑いがない。カールグレン氏がこれを文句なしに殷器に入れ、その殷器決定標準器としたのは重大な錯誤と云うべきである。

二

〓形を含んだ金文は頗る多数ある。先ず既刊の金文書から拾い出し、字数、文の長短、文の内容により若干の分類を加えて集成する。〓形には二、三の異体字と思わるるものが存在する。その説明は後に示す。

＊を附したのは異体字である。＊＊を附したのはカールグレン氏論考に於て採用されている金文である。括弧内は当該器文所収の金文書名であり、右の数字は巻数を、左の数字は葉数を示す。金文書の略号は大体に於て王国維・容庚の『宋代金文著録表』、王国維・羅福頤の『三代秦漢金文著録表』の方法に従った。両表未著録のものは、別に著者が定めた新定書名略号を附する。著者が本論文で特に意を用いて捜取したのは『小校経閣金文拓本』『三代吉金文存』の近出二大拓本集と『殷文存』を補充した『続殷文存』の三書である。他書は時々参考するに止めたので、或は遺漏があるかも知れない。

鄴　黄濬輯『鄴中片羽』
善　劉体智輯『善斎吉金録』
小　同輯『小校経閣金文拓本』
続殷　王辰揖『続殷文存』
三　羅振玉輯『三代吉金文存』
頌続　容庚撰『頌斉吉金続録』

㈠一字単用例

銘文が〓形一字のみにより成っているもの。

1 段　一　（愙（七 一八）　小（七 五六）　続殷（上 三四））
2 　　二　（愙（七 一九））
3 卣　（潘（上 四〇）　殷（上 三三）　小（四 八）　三（一二 四〇））
4 斝　＊（松（八 三六）　続殷（下 六四）　三（一三 五二））
5 觚　（愙（二一 七）　小（五 五一））
6 觶　一　（筠（一 二四）　攈（一・二 一三）　小（五 七〇））
7 　　二　＊（殷（下 二八））
8 　　三　＊（続殷（下 四八）　三（一四 四九））
9 　　四　＊（小（五 七〇））
10 　　五　（続殷（下 四四）　三（一四 四九））
11 觶　一　（筠（一 二四）　攈（一・二 一三）　続殷（下 四八））
12 　　二　＊（殷（下 二八））
13 　　三　（松続（中 三一）　小（五 七二））
14 　　四　（続殷（下 四八））
15 　　五　（続殷（下 四八））
16 爵　一　（愙（二三 五）　続殷（下 三）　三（一五 二））
17 　　二　＊（松補（中 二三）　続殷（下 三）　三（一五 二））
18 　　三　＊（松補（中 二三）　続殷（下 三）　三（一五 二））
19 鐃　一　＊（鄴（上 六））
20 　　二　＊（鄴（上 七））
21 　　三　＊（鄴（上 八））
22 斧　＊（鄴（下 九）　三（一九 七））
23 矛　＊（松続（下 二一）　続殷（下 八八）　三（二〇 三一））

㈡父・母と並用例

父某・母某共に十干によって名付けられる。この父母名と〓とが何等の別の詞を介することなく直接に結合せられ、父・母何れかの時は三字、父母並挙の場合は五字より成る。三字一行直下する場合には〓形が上にあり、父母名が下にあるのが例である。二行以上の場合、殷文には右行・左行何れもあるから、〓形と父母名が二行に分れる時は、何れを文首にとるべきかこれのみでは疑問のようであるが、上の一行直下例に照して〓形を文首とすべきである。中国の金文学者は皆この読法に従っている。丁山氏がこの形式の文中の本形作器者の国号を、父某がその器の属する先君廟号であると解したのは正しい。

24 父甲鼎　（三（二 一八））
25 父乙鼎　一　（松（二 一一）　小（二 一五）　続殷（上 一三）　三（二 一〇））
26 　　二　（続殷（上 一三）　三（二 一〇））
27 　　三　（小（二 一五）　続殷（上 一三）　三（二 一〇））
28 　　四　（三（二 一〇））
29 父乙彝　一　（清甲（六 三七）　阮（二 一七）　攈（一・三 一〇）　愙（七 一八）　小（七 一〇）　続殷（上 三七）　三（六 一二））
30 　　二　（殷（上 一二）　続殷（上 三六）　愙（七 一九）　三（六 一二））
31 父乙段　一　（愙（七 一八）　小（七 五七）　続殷（上 五三）　三（七 三））
32 　　二　（小（七 五七））
33 父乙觚　一　（鄴（続 二七）　三（一四 二四））
34 　　二　（朱（下 五五））
35 父乙卣　（呂（四 三五）　薛（三 八））
36 父乙觶　一　（阮（二 一三）　攈（一・三 一二）　小（五 七九））
37 　　二　（阮（二 一三）　朱（下 五八）　殷（下 二九）　続殷（下 五六）　小（五 七九）　三（一四 四二））
38 　　三　（小（五 七九））
39 　　四　（小（五 七九））
40 　　五　（松（九 一八）　松続（中 一五）　小（四 一八）　三（一四 二四））
41 父乙角　一　（松続（下 一八）　三（一六 四三））
42 　　二　＊（小（六 八〇）　三（一六 四三））
43 父乙觥　（殷（下 三四）　松（一〇 三一）　続殷（下 七六）　三（一七 二三））
44 父丁鼎　一　（薛（一 一二））
45 　　二　（薛（一 一二））
46 　　三　（松（二 一二））
47 　　四　＊（殷（上 五）　三（二 一三））
48 父丁鬲　（愙（一七 七）　殷（上 九）　小（三 五三）　三（五 一三））
49 父丁彝　一　（恒（上 四三）　愙（七 二〇）　殷（上 一一）　小（七 一〇）　続殷（上 三八）　三（六 一四））
50 　　二　（愙（七 一八）　陶（一 四七）　小（七 一〇）　続殷（上 三八）　三（六 一四））
51 　　三　（朱（下 三五）　殷（上 一七）　小（七 一〇）　三（六 一四））
52 　　四　＊（小（七 一〇）　続殷（上 三八））

53　文父丁尊　＊（攈一・三六二　徐一一九　窓一三二一　続殷上五六　小五一四　三一一四）
54　父丁尊　一（清乙五四　松七五　三一一八）
55　二（窓一三二一　続殷上五三　小五九　三一一八）
56　父丁卣　（攈一三二七　窓一八六　奇六六　殷上三六　続殷上七三　小四一九　三一二五〇）
57　父丁盉　・（清乙一四二四　松八四〇　三一四四）
58　父丁觚　（窓二一七　殷下二六　小五五七　三一四二五）
59　父丁觶　一（筠一二三）
60　二（攈一・三一三　松続中三四　松補中二一　小五八〇）
61　三（小五五七　続殷下五七）
62　父戊卣　（小四一九）
63　父戊觚　（徐三一九　朱下五五　窓二一七　小五五七　続下四四　三一四二五）
64　父戊爵　（小六四六）
65　父戊角　（攈一・三一七　朱下六三　窓二一一七　奇六六〇　殷下二三　三一六四四）
66　父己鼎　（攈一・三七　曹上二　続殷上一五　三二一五）
67　父己彝　＊（小七二〇）
68　父己卣　一（呂四二四　薛二一〇）
69　二（寿七二　松補中三　続殷上七四　三一二五二）
70　父己爵　一（攈一・三一八　窓一三二三　奇七二一　殷下二〇　三一六一三）
71　二（陶三一六　小六四九）
72　三（小六五八　三一六二四）
73　父己爵　＊（松補中二六　三一六一三）
74　父己母癸卣　（西一六三二　殷上二九　小四三五　三一三一〇）
75　父庚盉　（松八四一　続殷下七一　三一四五）
76　父庚觚　一（小五五八　三一四二六）
77　二（小五五八）
78　父辛簋　（博八一一　王二六　薛二一〇　張上二八　復二六）
79　亜中父辛尊＊（西一〇一一　松補上三一　三一一一〇）
80　父辛卣　（殷上三六　澂三五　小四二三　三一二五五）
81　父辛觚　＊（松九八　続殷下四五　三一四二九）
82　父辛觶　一（殷下二九　窓二〇三　三一四四六）
83　二＊（松九二〇　善四七七　頌続七二）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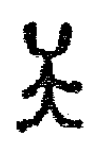　辛爵　（小六五九）
85　父癸兄戊鼎　（松二二三　小二三三　三二四〇）
86　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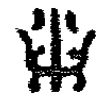父癸鼎＊（三二四八）
87　父癸甗　（攈一・三三三　続殷上三〇　三五三）
88　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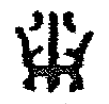父癸卣＊（松補中六　三一三一）
89　父癸斝　（奇七三二　殷下三一　三一三五一）
90　父癸觶　一（曹上二八　攈一・三一三　殷下二九　窓二〇三　三一四四八）
91　二（続殷下一三）
92　三（小五八七）
93　四（三一四四八）
94　父癸爵　一＊（松補中二七　泉七五）
95　二＊（鄴上四七　恒下七八　殷下二一　三一六二四）
96　三＊（松続下一四　小六五八　三一六二三）
97　四＊（松一〇一二）
98　五＊（三一六二四）
99　父癸器　一（続殷附六）
100　二（続殷附六）
101　三（続殷附六）
102　且己角　＊（曹上一八　攈一・三一四　朱下五四　窓二一一七　殷下二三　三一六四三）
103　大子丁罍　＊（攈一・三五一　窓一三二三　殷下三一　続殷上五七）
104　己爵　（博一四二四　王四五　薛四九　張下二九）
105　母己卣　（朱下七一　小四二四　続殷上七六　三一二五六）
106　母辛彝　（小七五九）
107　母辛尊　（続殷上五五　三一一一二）
108　母辛卣　・（小四二四）
109　母辛觶　（松続中三六　小五八七　三一四四八）

附

110　亜形中吹觚　（窓二一七　小五五三　続殷下四二　三一四二三）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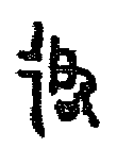鼎　（三二一三）
112　登鼎　（松二九　小二二二　続殷上一一　三二一三）
113　逋彝　（攈一・二五一　続殷上三五　三六一〇）
114　女鬲　（松四一　続殷上二七　小三五三　三五一三）
115　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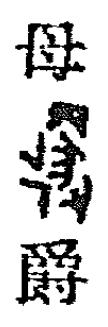爵　（続殷下三五　三一六三一）
116　每爵　（窓二三五　攈一・二三五　殷下一七　朱下六〇）
117　嫣鐃　一（続殷上二　三一八九）
118　二（続殷上二　三一八九）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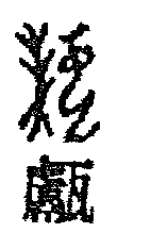甗　（小三八七）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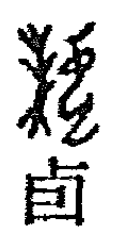卣　（小四一四　殷上三五）
121　婦爵　（松九三八　三一五三八）
122　斉婦鬲　（恒下九五　窓一七七　小三五三　続殷上二七　三五一四）

㈢文章をなせる金文の文首或は文尾、時に文中に用いられた例

123　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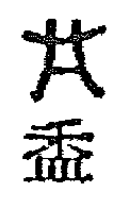盉　（松八四二　小九四九　続殷下七三　三一四八）
作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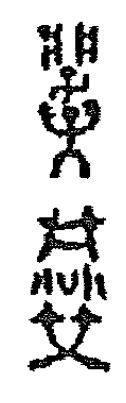

124 父丁觚　**（松續中二八）
作父丁□
125 父乙卣　**（奇六九六　窓一六八　殷上三七　小四三五　三一〇三）
□作父乙彝
126 父己卣　**（西一六三七　陶上四〇　續殷上八三　三一三二五）
□父己作宝障彝
127 □伯癸彝　（擷二・二三四）
□□白癸宝障彝
128 母辛鼎　（松續上二二）
錫貝、用母辛彝、□
129 父辛卣　（擷二・一八　三一一三）
□□父辛彝
130 □鼎　（松二四一　小二四九　三三一五）
□作父癸宝障彝、□
131 向鼎　（小二四〇）
向作乎障鼎、□
132 向彝　一**（阮五三一　擷二・一二一　奇一三七）
133 　二（松四四三　小七三二　續殷上四五　三六三七）
134 向卣　一**（筠二四三　擷二・一七　朱下六七　奇六一〇　窓一四九　小四四四　續殷上八二　三一二〇三）
135 　二（小四四四）
136 向彝　（松補上二三　三六四二）
向作父癸宝障彝、□
137 □尊　**（松續中八　小五二三　續殷上五八　三一二五一）
□□作父丁障彝
138 □尊　**（擷二・一三六　續殷上五八　三一二五一）
□作文父日丁、□
139 韋鼎　（三二三）
韋作父丁彝、□
140 □彝　（阮一二八　奇一九七　殷上一八）
□□作且癸宝障彝
141 □□障**（曹上三〇　擷二・一四九　殷下三〇　窓二一三〇　小五九四　三一五四四）
□□□作且辛彝
142 □甗　**（寿一二三　松補上一八　續殷上三一　三八五）
□夫作且丁宝障彝、□
143 亞形中来□卣　（擷二・一八〇　徐七二八　小五三〇　續殷上八四　三一三二三）
□□□作父癸宝尊彝、□
144 □□鼎　**（松二四四　續殷上二三　三三二二）
□□用作文父甲宝障彝、□

145 小臣児卣　**（獲一二〇　擷二・一七二　奇六一三　小四五四　續殷上八五　三一三三三）
女子小臣児作己尊彝、□
146 婦闌觵　**（擷二・一七〇　徐一四三六　窓二一〇　奇六二六　小五四四　三一二一八）
婦闌作文姑日癸障彝、□
147 婦闌斝　**（松續中二四　小六八七　三一五三三）
148 婦闌鼎　（殷上七　三三二〇）
149 婦闌甗　（殷上九　三八五）
150 婦闌壺　（小四七八）
151 婦闌卣　一（陶二三六　小四五四　續殷上八〇　三一三三三）
152 　二（陶二三七　殷上四一　續殷上八五　三一三三三）
153 　三（三一三三三）
154 商婦甗　**（筠五二〇　獲一二六　擷二・一一四　朱下二六　殷上九　小五八三　三六五）
商婦作彝、□
155 武婦鼎　**（窓三五　小二四二　續殷上二三　三七三）
作□婦障彝、□
156 㮚婦爵　一**（奇七二五　窓二一〇三　小六六九　續殷下三六　三一三六）
㮚婦□彝、□
157 　二（窓二一〇三　三一三六）
158 庚姫彝　（阮五二六　擷二・一五九　奇一二七　小七三八　三六四四）
庚姫作□女宝障彝、□
159 且女彝　（擷二・一三五）
且女作乙障彝、□
160 □卣　（松八三一　白一三　小四六四　三一四三二）
（器）乙子巳、子命小子□先以人于□、子光商□貝二朋、子曰、貝、唯丁蔑女曆、□用作母辛彝
在十月二、唯子曰命㞷夷方□
（蓋）□母辛
161 小子□作文父丁殷　（小八四〇　續殷上四九）
癸子巳、□商賞小子□貝十朋、在□□、□命伐人方□、□□□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四、□
162 小子□鼎　（筠四三　擷二・一〇三　朱上四〇　奇二一　小二八五　續殷上二五）
乙亥、子錫小子□王商賞貝、在先□次、□用作父己宝□、□
163 小子相卣　**（松八二九　續殷上八六　三一三八）
甲寅、子商賞小子相貝、□、五朋、相□揚君商賞貝、用作父己宝彝
164 啓作文父辛障　（陶一四五　小五三三　續殷上六二）
子光□子□啓貝、用作文父辛障彝
165 小子□殷　**（奇三二〇　窓七四　續殷上四八）
乙未卿吏□錫小子□貝一百、用作父丁尊殷、□
166 丙寅盉　（博三二〇　薛一七二）
丙寅、子錫□貝、用作文□己宝彝、在十月又三（器内銘）　□（蓋内銘）

167　小臣𠂤鼎（三五三）

王錫小臣𠂤𤇈朿䝳貝、五禾刁、𠂤用作亯大子乙家祀𢐗、卌子大父乙

168　能匋尊　＊＊（寿三二九　松七一八　小五三五　三一三三）

能匋錫貝于氒𠫑公矢𠕲五朋、能匋用作文父日乙宝𢐗彝、卌子大

169　員鼎（窓六八　小二九七　三四五）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狩于昏㪤、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作父甲𩞁彝、卌子大

170　旅鼎（阮一三　擽二・三四〇　朱上三七　奇一六四　窓三一一　殷上八　窓上一四　小二九三　三四三）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旅僕、旅用作文父日乙宝𢐗彝、卌子大

三

上に蒐集した百七十器の銘文の大多数には卌子大形は或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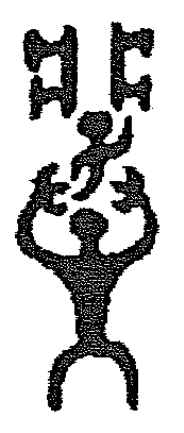
A　例八〇　父辛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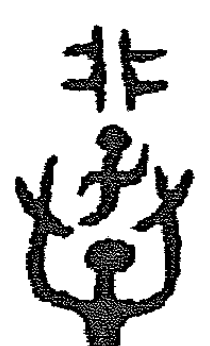
B　例三一　父乙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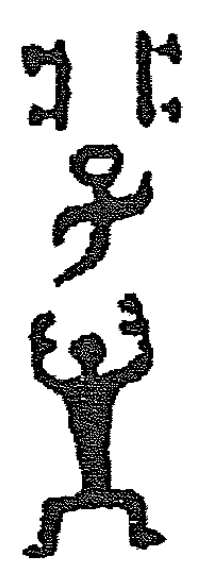
C　例五〇　父丁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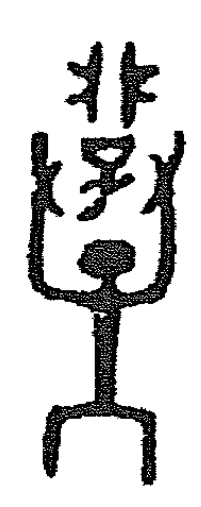
D　例一〇六　母辛彝

Aを本体として、その上部の卌の省略して非にしてB・D、子の頭部の実形を空にして子子にしたC・Dがあるが、概ね同字形をなしている。その間に於てやや異体と見做すべきは＊を附した約三十器の銘文であって、特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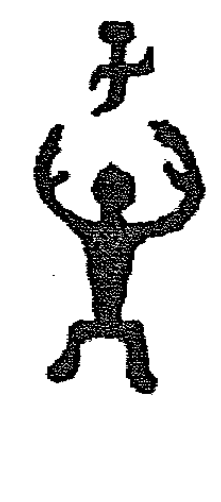
E　例二三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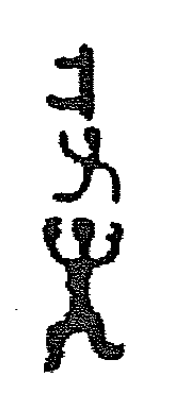
F　例四八　父丁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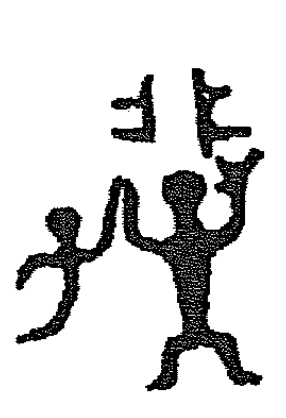
G　例八　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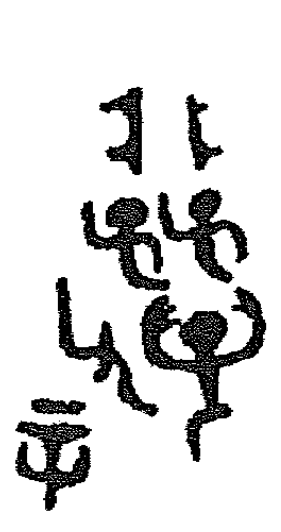
H　例八一　父辛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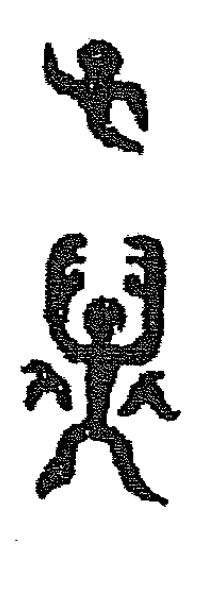
I　例四　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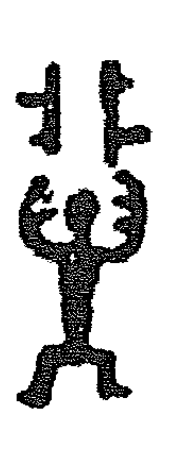
J　例一七　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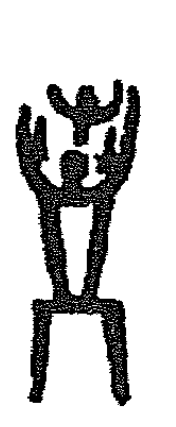
K　例一八　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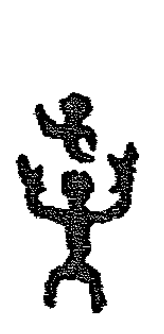
L　例九六　父癸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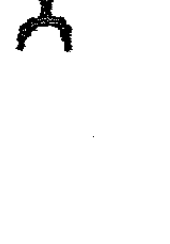
M　例九七　父癸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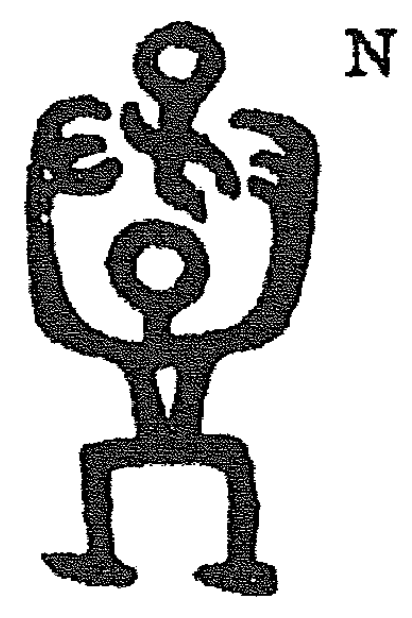
N　例一九　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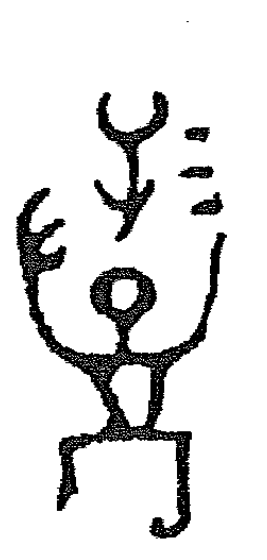
O　例二〇　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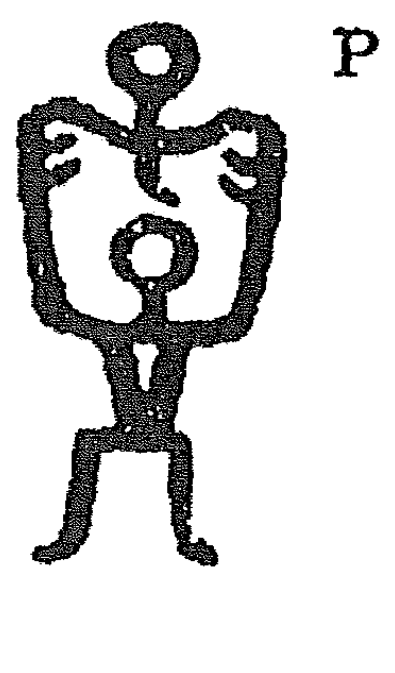
P　例二一　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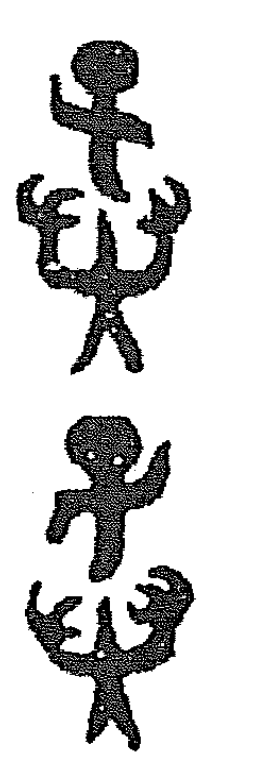
Q　例二二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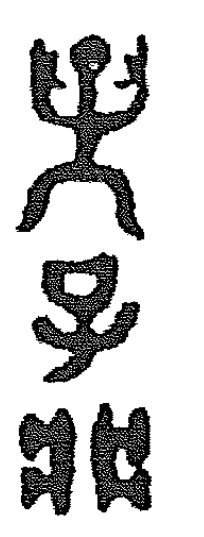
R　例一二四　父丁觚

は、E・Fは非を略して片側のヨのみを存し、Gは子が旁に出で、Hは子が二つ並び、Iは大の両側に入入を附し、Jは子を脱略し、K・L・M・N・O・P・Qは卌を略し、殊にQは大の頭部を欠いている等の差異点があるが、同字の異体であることは、字形を少しく相互に比較すれば推察し得るであろう。N・O・P・Q等の非の省略体が、殷虚から出土した銅器銘文に見えることは、注意すべきである。卌或は非は附加的部分であって、最も省略され易く、大が本質的部分であることはこれにより判る。これを顚倒したRの如きは、最も稀にしか見られぬ形態である。これは卌子大が三つの部分に分たれ、しかもこの三つの部分の結合が密接であり、且つその順序が本字形にとって本質的な或る意味を担ってい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されば下に述べるが如き本字を析・子・孫の三字に分けて読む宋代以来の伝統的解釈は成立し難くして、三字を一字と見る王国維或は丁山氏説が遙かに有力であることがその字形の異体の考察のみを以てしても予見される所である。

先ずこの字形を、a卌・b子・c大の構成要素ごとに、その象形の意味を考えて見る。

a卌は宋の呂大臨が始めて「析」字と解した。㈠蓋し『説文』には「鼎」字の下部の卌を、木を二つに割って鼎を炊ぐ象形としているが、本字の形はこれに類似し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これによれば本字は「析木形」即ち木を二つに折り薪として炊ぐ図象と見るべく、直ちに析と云う文字と読むべきではない。宋代以来の析字と読むのと、析木形の図象と解するの二説が清朝金文学者の通説であった。㈡清朝時代にはその外に「非」字即ち分の義なりとする説㈢があるが、何れも有力とは云えない。

以上、諸説はaを一字として解釈せ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王国維氏はこれを一字として分離せしめず、下の二部分と相結合して一図象をなすものと考え、この部分は俎几を示すと云う解釈を提出した。王氏は「且」字の古文である且及び「几」字の篆文たる几は几を正面から見た形を表わすに対して、aの爿片は几を側面から見た貌であると云っている。氏の説は旧説に比して下の二部分との連関を考えている点で優っている。㈣或は析、析木形、分と解釈した時、下の子孫との文字の連絡が附かない。吾人はこれを下の二部分と相結合を成す部分とし、この部分を几と解する王説に左祖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理由は後に述べる。

近年、王氏の説に対して丁山氏の新説が現れた。丁氏は卌子大は甲骨文に見える卝字と大大字とを複合して形成した字で「冀」と読むべきであると解釈する。㈤卜辞の𠈃は「保」と解すべく、a卌は下のb子と結合して𠈃字をなし、金文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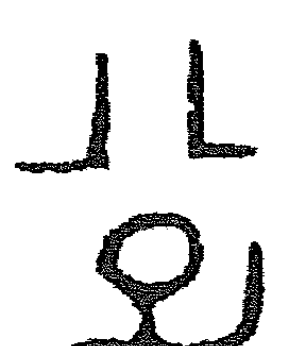
爵（擽一・三）

はその異体であり、或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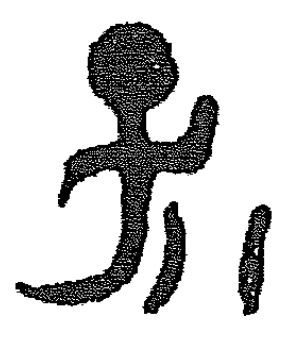
父丁爵（窓一六三）

に作っている。これは『説文』の「保」字の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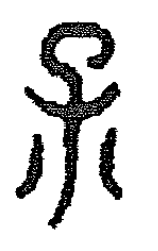

の原形と解すべきであり、爿片は斧扆の象形であり、卌は「非」字と読むべきであると称している。甲骨文𠈃と本字形と『説文』に見える保の古文との連関を考えたのは頗る暗示に富むものがある。しかし爿片を斧扆の象形とするは臆見に過ぎない。吾人は本字全体を保の初形と解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場合爿片を俎几と解して文

障を認めない。

b・cは、宋呂大臨は上の大なる人形は子、下の小なる人は孫、大小の二人形が重なっている貌と考えた。宋代以後これに拠り、bを「子」字、cを「孫」字と解し、各々一字とし読んでいる。㈥ bが子字であることは異論がない。ただ、これを一字として独立せしむべきか否かは問題である。cを孫と解するのは、上が子字であるに対して、これと相連なり句を成す字として孫を当てたに止まり、字形学上の根拠を持たない想像説であって、一顧の価値もない。

王国維氏はb・cを大人が子を抱くの図象とし、aの几、bの子、cの大人の三部分を相結合して大人が子を抱いてこれを几間に置くを示すの図象文字とした。王氏は更に進んで、孫が王父を祭る際、その霊の凴依する尸とされ、その年幼なるがために人に抱かれて位に就くの古礼があること、また祭祀の神席、或は王侯の位の左右には几が設置され、几は神の凴依する場所であることから、本字のbの子は尸であり、cはこれを抱きaの几間に置かしめる大人であると断じた。㈦ 中島濲山氏は大人と子なる小児との結合とする象形要素に関しては王氏と同意見であるが、その象形の表わす礼を父が尸を抱く礼ではなくて、挙子の際に几筵を設け、子を挙げてその前に拝せしめる礼と比定している。㈧

抱尸の礼は礼経に明記されるが、挙子の礼に就ては記載がない。尸礼を表わすとする方が挙子礼とするよりはその点に於て有力ではあるが、これのみで何れの礼を示すとは決定出来かねる。今は大人抱子の象形と見るに止める。

丁山氏はb・cを子・孫と解する通説及び大人が尸たる子を抱く形と云う王氏の説に反対して、b・cは結合して一形で甲骨文の と同字にして、人が物を翼戴するを象形する「異」字であり、これが転変して「冀」字となったので冀字と読むべきであると論じた。㈨ は物を翼戴する形であると云う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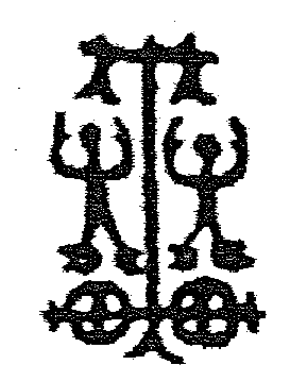

卣（続殷上八〇）

に見る如く、車を推す夫に類似の字を用うるから、必ずしも、 が両手を挙げて物をさし上げる象形とのみは解せられない。b、cとを組み合せた字は金文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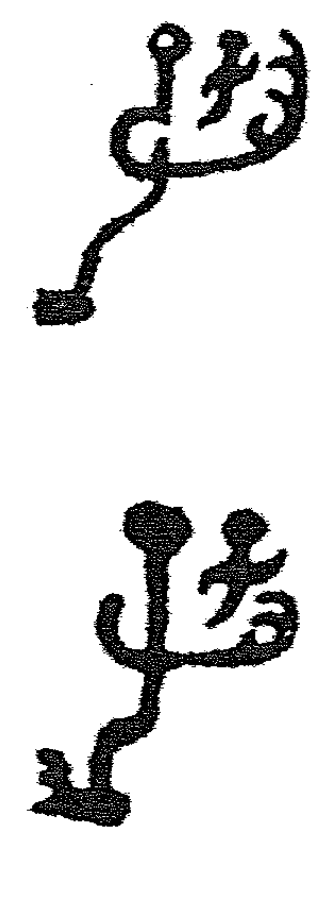

があり、

1 卣（小四四）
2 鼎（松二四）

では単用せられるが、

3 父丁鼎（小二一六）
4 父丁殷（殷上一一　恒上四〇）
5 父己斝（松八三五　小六八五　続殷下六五）
6 父辛觶（続殷下五九）

では父某に冠して使用せられていて、用法は正に の第一・第二類と類似している。普通には「乳」と解しているが、吾人は羅振玉氏に従って大人が小人を抱いた象形と解したい。これが大人が小人を抱いたのを側面から見た貌を示す純粋の象形であるに対して、 は大人が子を抱く処を鳥瞰的に表わしたやや概念化した表現であって、本来は同字の異体であると見做せないのであろうか。 字の の略せられた異体字が多い。 もまた の異体と考うべきではあるまいか。しからば王氏の説はこの異体によって、その根拠を強固にされたと云ってもよい。

字形の分析的研究に於て吾人は王国維氏の説を支持して、その反対説たる丁山氏を反駁した。丁山氏の所説にはなお批判の余地が多く存しているが、後に触れる。

㈠ 呂大臨は、「按廬江李氏所蔵人形父己彝文作非字、……此器改非為鼎、疑皆析字」（『考古図』巻四）と云っている。『宣和博古図』巻三・巻四・巻十四、及び薛尚功の『歴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巻一・巻二・巻三はこれを襲っている。

㈡ 『説文』七上、鼎に、「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宝器也、象析木㠯炊」とある。段玉裁はその下に、大徐本になき、「貞省声」の三字を、『韻会』依る所の小徐本に拠って本文に補い、「象析木㠯炊」は上部の貞の省声たる目ではなく下部の の説明たることを明かにし、「片者判木也、反片為 、一 析為二之形、炊鼎必用薪、故像之」と述べている。これによれば、鼎は『説文』では木を二つに割って薪として炊ぐの象形と解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説文』のこの解釈に従う時、これを析なる文字と読むのは誤りとされる。銭侗がその旨を弁じて、「案鼎字、説文所無、独鼎字从鼎、許君謂象析木以炊也、商器中多有鼎子孫、宋人皆釈為析、劉原父云、析子孫者、猶詒厥孫謀之意、余謂古人用此字、当自有取義、特其音失伝、莫可引証、釈為析木、則可、若径以当析字、殊未的也、説文解片字云判木、不得以片為判明矣、況韻会称篆文析朱為非、与析木為鼎之例正同、庸得以析字釈鼎字乎」（『綴遺斎彝器款識』巻三）と云っている。阮元が「析父甲彝」（『積古斎鐘鼎彝器款識』巻二）に「 」を「析木形・孫子・父甲」と釈しているのは、正にこの『説文』の解に従ったのである。

㈢ 鄭業斆は『独笑斎金石文攷』第一集中の「釈鼎」と題する論文に於て、この字が「非」字と字形相似、共に同じく分義を有し、「分」字と読むべしと主張している。

㈣ 王国維氏は、「方言・広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説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 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字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略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説有徴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与古文 字、皆作従正面視形、然金文作 或 、二形皆作側面視形」（『説俎』下、『観堂集林』巻三）と云っている。

㈤ 『集刊』一本二分、二三四頁以下。

㈥ 『考古図』巻四、父乙卣条、「文為大小二人形相重」、同、主父己足迹彝の条、「其文若大小人形者、蓋謂孫与子、小者孫、大者子、如称子孫永宝用之類」

㈦ 王国維「説俎」下参照。

㈧ 中島竦『書契淵源』第二、一〜二葉、「此疑殷礼挙子告祭、造器以銘其事耳、殷礼已革、周無此礼、周器毋庸此銘、而礼遂不明矣、試言之、左伝（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礼挙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与文姜宗婦命之、是諸侯挙子之礼見於伝者、而他無所聞」

㈨ 『集刊』一本二分、二三七頁以下参照。

四

以上で字形の分析的研究を終えたから、これより綜合的研究に入りたい。即ちa・b・c三個の要素の組合せ、大人が尸たる子を抱いて几間に置くことを示す字形はしからば何字と読むべきであるかと云う問題である。王国維氏はその象形の義を説きながら、この問題を解き得なかった。

これに対して或る解決を与えたのは郭沫若氏であった。氏は例一六四・一四〇等によって、これが作器者の氏族であることを推定した。丁山氏はこれを更に敷衍して、例一四〇・一二七・一二九・一四一の、

 某作父某器

の如き用例から類推して一般に を作器者の所属国名と見做し、 を国名として冀と解釈せんとしたの

である。(一) 〓を国名と見ることは殷代金文に多い図象文字の同じ例用に徴して論断せられたのであって、大体に於て妥当である。但し、二、三の異例がないではない。本字に関しても例一四三の「〓〓〓作父癸宝尊彝、〓」の如き、冒頭の〓は丁氏の例からすれば作器者の国号らしいが、これと文尾の〓との重複を如何に説明するか。(二) 丁氏は何の解答も与えていない。文首に標識文字〓を有する祖子鼎の作器者は祖子であって、文首の標識は作器者の国号とすると重複する。(三) 郭沫若氏は一般に標識文字を以て氏族のトーテム標識と考えている。吾人はこの種の図象文字を或は丁氏の如く国名と固定化して考えるよりは、広く古代の氏族を示す標識——これをトーテムとするのは余りに行過ぎであって、なお諸方面よりの論証を要する——と見るならば、前述の氏族の世襲職掌が先ず図象文字とされ、それが後に氏族名化する過程、(四) 或は大氏族の分裂の過程を仮想することにより、所謂氏族標識の重複を説明し易いのであるまいか。

もし〓を氏族標識と見做すならば、一体中国古代の何氏族の標識とすべきであろうか。この問題に入るには、先ず冀国の国名と解した丁山氏の説を吟味する要がある。丁山氏が冀字と解するに重要な一論拠となったのは銘文に〓形を有する器物の出土地でもあった。呂大臨は〓父己彝に就て、その器は寿陽の紫金山で、その蓋は維の硤石で手に入れたと云っている。(五) 最近まで、これが本字銘文に有する銅器にして出土地の明記せられた唯一の例であった。丁氏はその冀を『左伝』に見える冀国とし、ここに封ぜられた郤缺の墓の所在から推して唐・宋両代の和川県の地にありと考えた。呂大臨の云う出土地の寿陽紫金山の地も太原郡の南にあり、その維の硤石と云うのは絳の硤石の誤りで翼城県の東北にあり、和川県と境を接する。出土地の寿陽の紫金山とは冀国の望であろうと論じた。(六)

丁氏の冀国の位置の比定には種々の無理があるが、特に父己彝の出土地の比定を全然誤っている。第一に紫金山の所在なる寿陽は宋代の河東道、現在の山西省の寿陽県ではなくて宋代の淮南道寿春府、現在の安徽省寿県である。紫金山なる山名は有名なる南京市外の鍾山以外、遼寧・河南・安徽・広東等にもある。(七) 『考古図』に同紫金山の出土品としてこれ以外に壺・爵・戈・玉璣の四器を載せ、特に戈は寿陽紫金山の漢淮南王の故宮で得たと記している。(八) これは地志に寿州の東北十里にあり、上に淮南王遺蹟ありと云う紫金山に外ならぬ。(九) 寿州の附郭寿県は秦以来明に至るまで寿春県と称せられ、中頃南北朝時代には諱を避けて寿陽県とされ、隋に至り寿春県に復したことがある。(一〇) 『考古図』の寿陽とはこの故名を雅名として呼んだと解せられる。『考古図』にその蓋の出土地を維の硤石と云っているが、維は絳の誤りでなくて、淮の誤字である。『鳳陽府志』には鳳台県西五里に硤石山があり、淮を挾んだ険要の山地で、西岸は硤石、東岸は寿陽と呼ばれると云っているのがこれであり、寿春県の南に当り、紫金山とは余り遠くない。(一一) 『太平寰宇記』には硤石山上に淮南王が昇天した所があると云う。(一二) 或は宋代では、硤石山と紫金山と二山でなく一山であったのかも知れない。さすれば李氏の得た銅器は紫金山上、蓋はその山麓から出土したのである。〓父己彝の出土地を山西省大原西南の冀国故地に結び付ける丁説の誤りは最早多言を要しない所である。

最近に至って〓形の異体なる〓を銘文に有する銅器が河南省安陽県の殷虚遺跡から多数に出土した。黄濬が目睹した安陽県殷虚出土の遺物を集めた『鄴中片羽』の内に〓銘鐃三器、同銘古兵一器、〓銘斧一器合計五器が著録されている。(一三) 同銘器物が多数に殷墟から出土したことは、先ずこの〓、従って〓が殷王朝、或は殷民族に親縁あり特に殷都近くに居住した氏族の標識なることを想わしめるものがある。(一四) この氏族標識としての〓の究明の手掛りとなるものは例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の五つの長文の器銘であり、これは共通して、

子錫小子某

と云う形式で、「子」なる称号の者より、小子なる称号の者へ宝貝が恩賜され、小子某がこれを記念して製作した器であることを録している。その例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等は何れも冒頭に乙巳等の干支によって日を記し、特に例一六〇・一六一には「在十月二」「在十月四」と紀月を末尾に有し、殷代末期金文に多く見る紀年法を取っているので、恐らく五例ともに殷代末期に属する器文であろうと推察せられる。この五例に共通した賜与者の称号「子」及び被賜与者の称号の「小子」とは如何なる資格であろうか。

この子の称号に関しては、郭沫若氏が子は「王」の別称であると説明したことがある。(一五) しかし例一六二によると子が小子畀に王から賞された宝貝を転じて賜与している。(一六) また例一六三には小子は子よりの宝貝の賜与に対えて、「君の賞せる貝に揚す」と云って、子を王と称せずして君と号している。この二例によって子は王でないことが明かである。(一七)

殷虚卜辞中に、

癸丑子卜貞、来丁、酒伊尹、至

とある如く、子なる称号の者が、卜事と貞事を行ったことを記するものが、三十例程もある。董作賓氏はこれが第五期甲骨文の「王卜貞」と記し、王者が親ら卜し、貞問のことを司ったのと同例であって、普通の史官が貞問の事を司った卜辞とは相違する。この子は王子某の名を略して、子の称のみを残したのであると説明している。(一八) 董氏の想像説は幸に本研究所所蔵の獣骨断片（二七五頁第一図の1はその写真）と『殷虚書契前編』（巻八、一〇葉一片）所載の断片と接合することにより、完全に実証を得られる。この接合の結果は第二図（二七七頁）に示す如くであって、『前編』の骨片に、

己丑子卜貞、子蓺乎出墉

とあるに対して、本所の骨片の同日の卜辞は、

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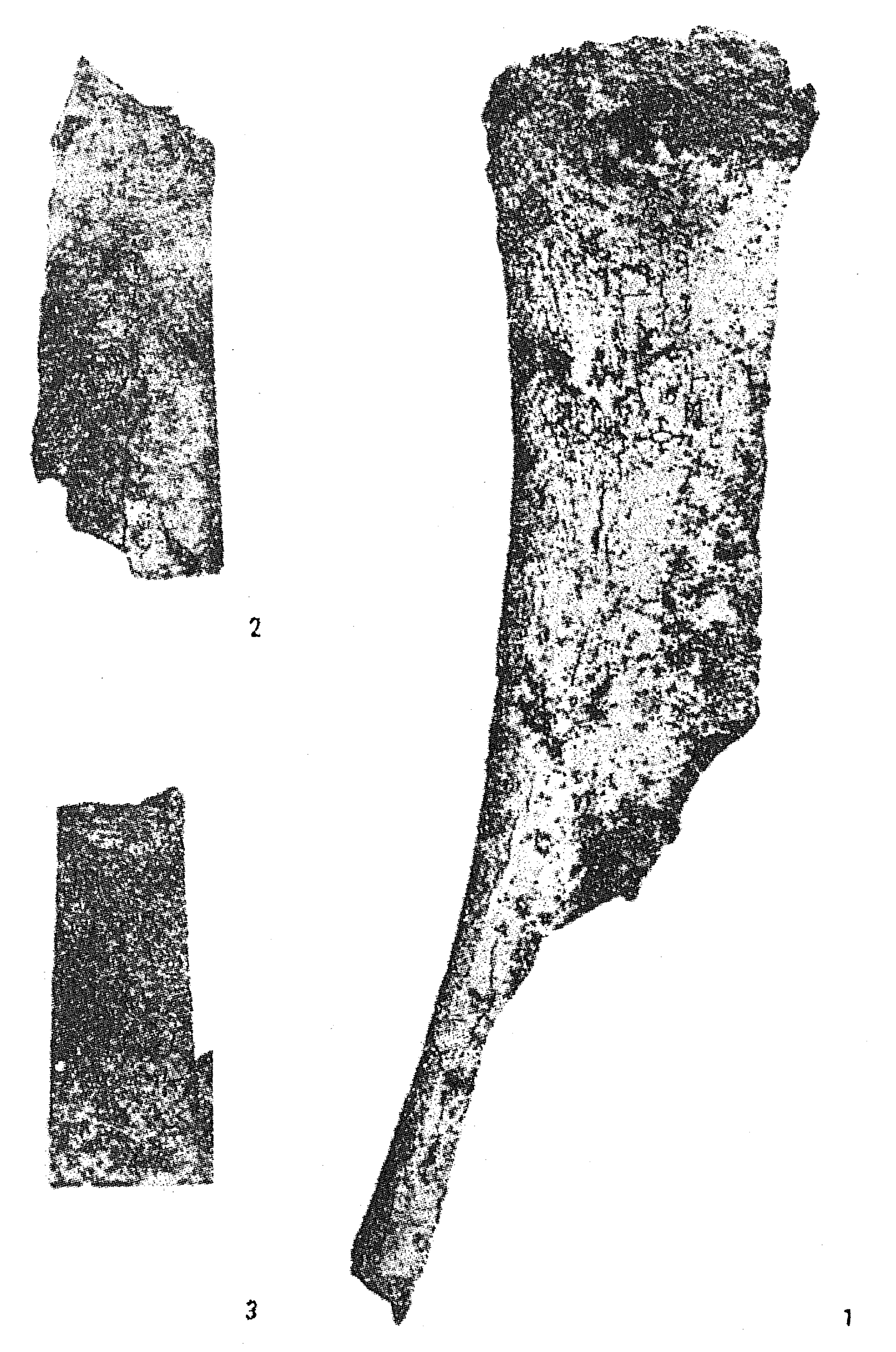

第一図（子卜貞卜辞例）
1 東方文化研究所所蔵獣骨　2『殷虚書契菁華』10葉17片　3 同，18片

とある。前者は子䒤が呼ばれて墉を出ることの吉凶を子が卜したことを、後者は余が呼ばれて墉を出るの吉凶を子が卜貞すと記している。これは卜貞の主格たる子が即ち子䒤に外ならぬ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れば、子卜貞卜辞群の卜貞者子とは子䒤の略称に外ならぬことが確証されるのである。

董作賓氏によると、殷王武丁の王子二十三人中の一人に同名の子䒤があると云う。しからば子卜貞の子䒤はこれと同一人で単に王子の資格で、卜問したのであろうか。吾人は董氏の子即王子説は誠に不易の説であるを認むるが、なお尽さざる所あるを遺憾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吾人は進んで、子とは「子錫小子」の上記の金文の子と同じ称号であり王子中でも特定の王子たる、大子であろうとの説を提出したい。

吾人は董作賓氏によれば殷代の武丁時代の王子なる子䒤につき先ず考えたい。子䒤以外にも、また第一期＝武丁時代の卜辞中には「子漁」「子央」等子某と呼称する者二十三人が見出される。董作賓はこの二十三人を以て武丁の王子に擬している。此等の子は殷王室の父祖宗廟の祭祀にその職に任ずべきや否やを卜している辞が多い。諸王子は殷朝廷の首都附近に居住し、最も神聖なる王室宗廟祭祀の職を順番に務めていたのである。(二九)

金文にも「子某」の銘を有するもの少からず存する。その内、

1　子褰鼎（清乙一三八　松二八　続殷上九）

2　子褰爵（続殷下一六）

3　子弓觶（三一四三八）

の子褰・子弓は卜辞の二十三人中の子弓・子褰と同一人であることが明かである。この事実から、その他の多数の「子某」を銘文に有する器は恐らく殷代の王子の器であろうと推考せられる。更に「子某」の銘を持った銅器は最近に殷虚から多数出土したらしく、『鄴中片羽』及び『頌斎吉金続録』による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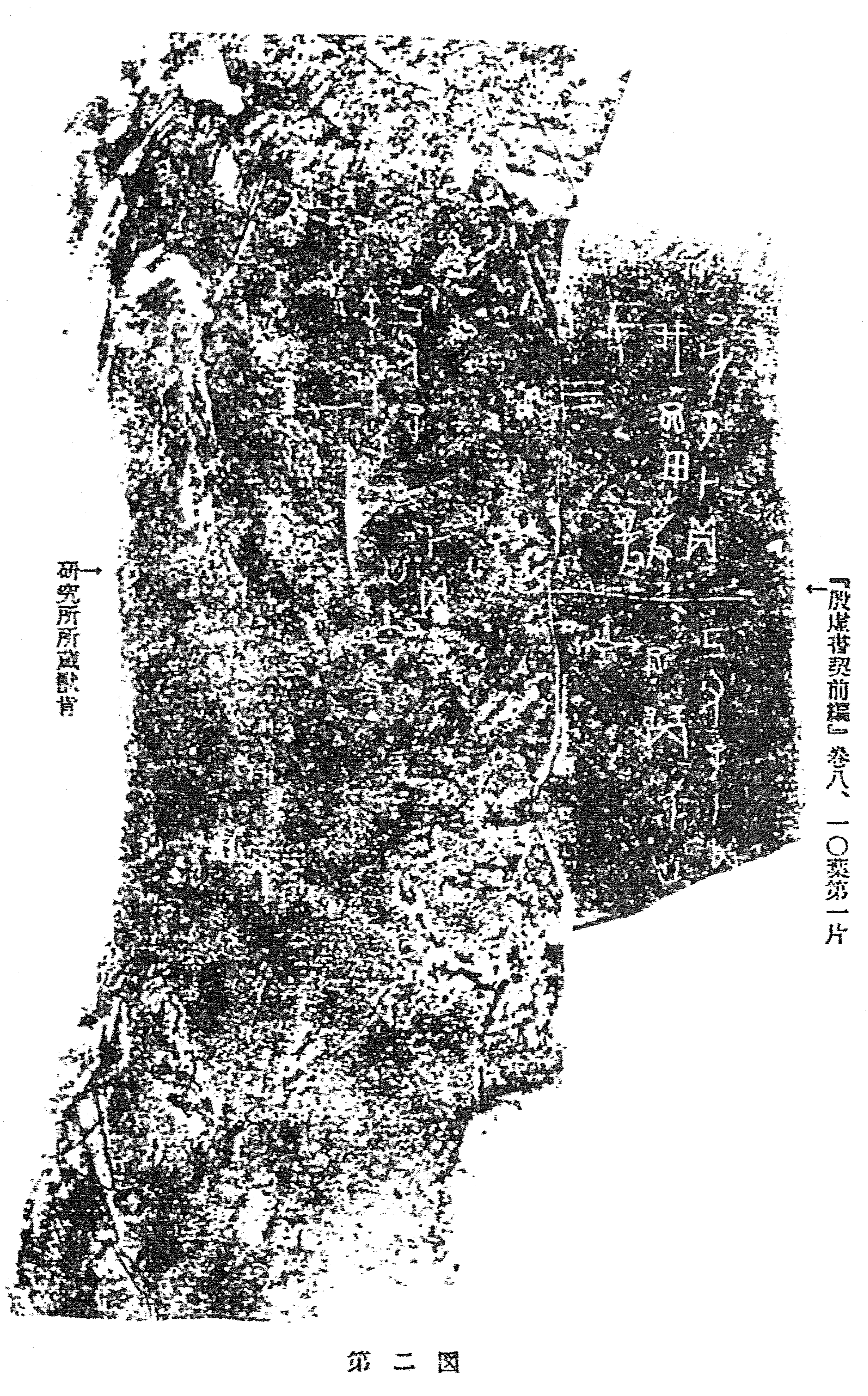

第二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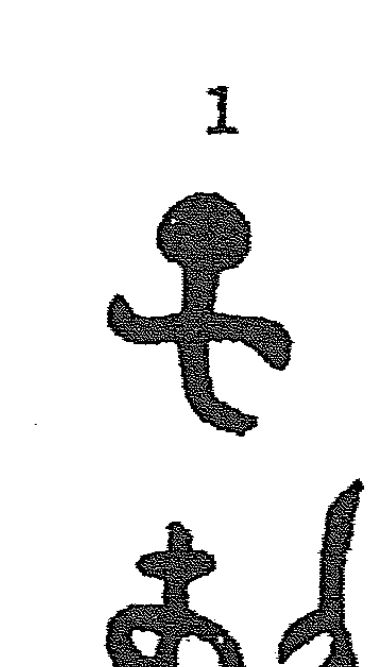
鼎（続殷上九　鄴九　三二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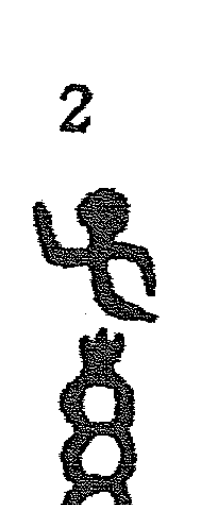
爵（小一八二七　三一五三〇　頌続八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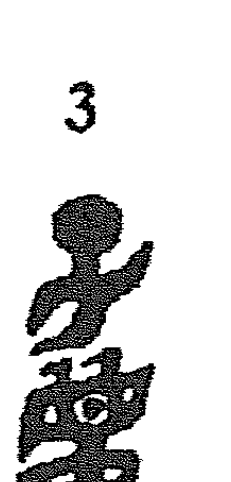
爵（続殷下一六　三一五二九　頌続九二）

の三器は安陽附近から出土したと云う。これによって殷代の殷の首都附近に多数の王子が居住していることが確証せられた。

董作賓氏は此等の王子の集団が即ち卜辞に見える多子族であると推定した。(三〇) 卜辞には王が多子を饗した記事が現れ、(三一) その集団たる多子族が犬侯なる辺疆防衛の諸侯に率いられて西隣の強敵国の征討に派遣せられた記述も見出される。(三二) 多子族とは平時には王の祭祀に際して饗食に与り、戦時には殷の軍隊の主力をなしていた。多子族とは即ち王子等に対して祭事・軍事等の宗教・軍役の訓練を行う修養団体であった。

郭沫若氏が新出の卜辞を引いて証した所によると、殷代には殷民族の王子のみでなく多方即ち殷に服属した四方の外国の小子・小臣が殷都へ留学して教育を受けていた。恐らくこの小子・小臣は、前述の殷王子を主幹とする修養団体たる多子族へ入団したのであろうと推察される。(三三)

かかる殷民族の王子以外各国の貴族子弟及び隷属の小臣を包容する多子族の団体にはこれを統率する団長の職を必要とするのは自明の理である。吾人はこの多子族々長は、卜辞の「子䒤」即ち「子」、金文の「子錫小子」の子に外ならぬ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す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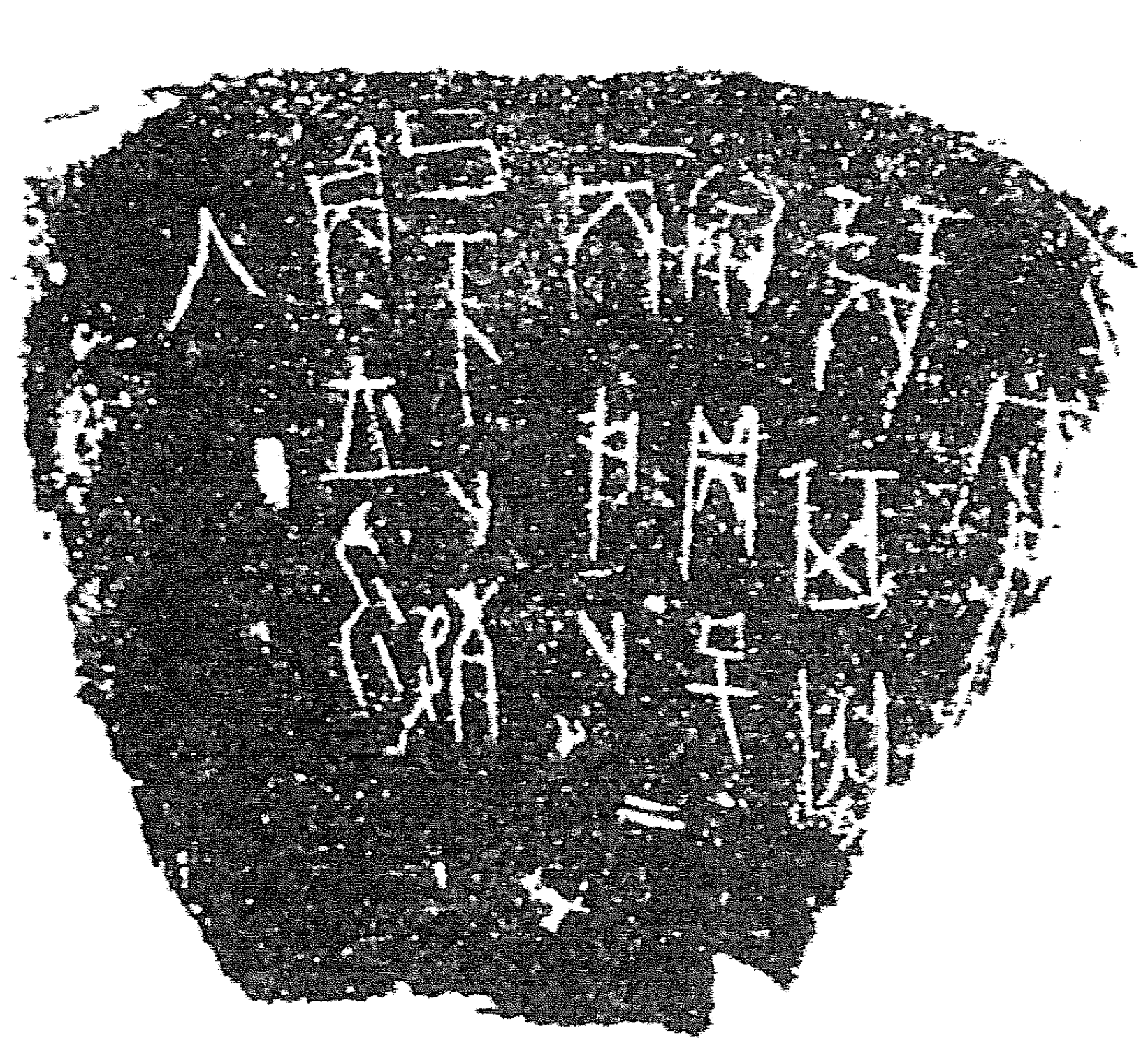

第三図（注26参照）

第四図（注26参照）

金文「子錫小子」の子及び小子が卜辞の多子族集団中の子・小子等に当るべきことは多言を要せぬ。卜辞の多子族は、王子なる子某及び諸国の小子・小臣等の集団である。金文の子は例一六〇〜一六四によると小子を統轄しており、また例一六七になると小臣をも統率していたらしい。また卜辞の多子族は宗教及び軍事的訓練団であった。金文の子・小子集団は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により外国征伐に赴いた軍事集団であることが判り、例一六五により祭祀饗食に参した共同祭祀饗食団体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る。(三四) 両者全く性質を同じくする団体である。しかもこの「子錫小子」の金文と子卜貞卜辞との相同はまた別の方面から考えられる。

子䒤は董作賓氏の断代研究によれば第一期武丁の王子と考えられる。(三五) しかるに同名の子䒤即ち子の卜辞の書体は一般に第一期の雄渾な筆勢とは相似ず、寧ろ繊弱であり、字は皆細字で書いてあり、独特の体をなしている。或は後者が王室直属の専門の史官の書写契刻しなかった、技術の拙劣不熟練の生んだ結果として説明し得るではあろう。しか

し子は第一・第二期では（二七九頁第三図・第四図）（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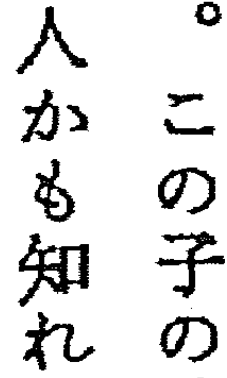

と書かれるに対して、この種の卜辞では、第一図1・2・3及び第二図の如く、第三期以後と同様に[illegible]とされる。（二七）この子の体及び干支の体が第五期に似ている。子卜貞卜辞は第五期に属し、子即ち子菁は武丁王子とは同名異人かも知れぬ。ともかく一般の書体が繊細な点は金文例一六〇（第二八一頁第五図）とは趣を一にする。（二八）子卜貞卜辞と金文の「子錫小子」の或るものとが同一の書体であることは、二つの文書の主格たる子の密接なる関係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かくの如き、子・小子・小臣の成員の称呼を一にし、同じく宗教軍事の修養団体たる性質を帯びる集団は一にして二ではない。卜辞・金文共に殷代の多子族集団を指示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多子族集団の小子に対する統率者たる子と云う称呼は、正しく云えば「大子」であり、多子族族長ではあるまいか。

大子なる称号は殷代の金文中に発見される。例えば豊鼎には、

癸亥、王[illegible]于作冊般新宗、王商作冊豊貝、大子錫東大貝、用作父已宝鬻（二九）

とある。後者では殷王と同列で作冊般の新造宗廟に行幸し、殷王が史官の豊に貝を恩賜した時、東なる者へ大貝なる珍しき宝を賜与した大子と称号する者がある。大子が王者と同様の神聖なる資格を有する聖職であることがこれによって判る。その外に殷代金文と思わるる麗殷には、

辛子巳、王畬多亜、耶𢀛京麗、錫貝二朋、用作大子丁[illegible]（三〇）

と云う。亜耶及び亜京が作った器は大子丁の宗器であった。この大子丁こそ、例一〇三の大子丁に外ならぬ。しかして例一〇三は[illegible]を標識としている。

金文の大子丁が王と相並んで神聖な職であるに対して、卜辞に見える子は、王者と同様に親ら亀卜と貞問とを司った聖職であった。これは卜辞の「子」即ち「子菁」、金文の「子錫小子」の子は前記の豊鼎の「大子」と同一の資格者で、子は大子の略称であろうと想像さ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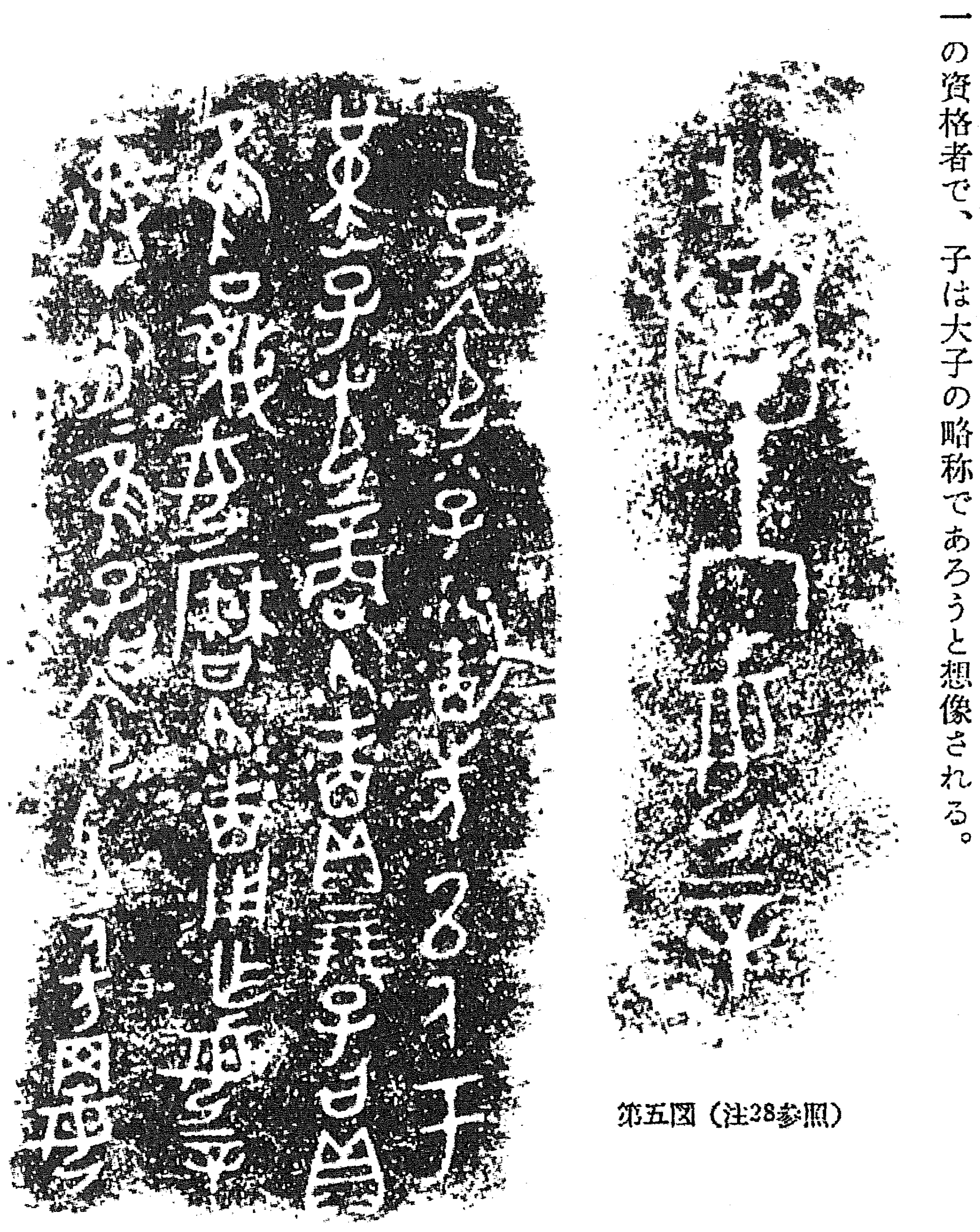

第五図（注28参照）

子菁は卜辞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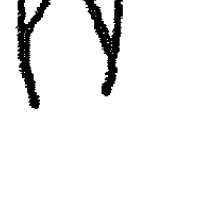

に作られる。この菁は殷の国都にして、国号である[illegible]の字の変体である。子菁とは多子の内でも特に商邑を継ぐ嫡子なる大子の世襲する名ではなかろうか。もしこの解にして正しいならば、子菁即ち子こそ大子と考えて不可はない。

大子とは周代に於ても世子の号であった。小子もまた『周礼』に見える。

小子なる官名は『周礼』夏官にあるが、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の卑賤の少数の吏を擁し、小祭祀の牲の供御を司る小官に過ぎない。（三一）殷代の殷王朝の大子に統せられる多子族団の王子等の称なる小子とは殆ど日を同じくしては語られない差異である。殷代多子族の王子が屡々祖先の祭祀の聖職に任じたことは卜辞に語られる所である。この祭祀の供御の職のみが分化して卑官となったのがこの『周礼』の小子であると解せられる。

周代の金文中には普通の官名として宮小子□・遣小子䤈・[illegible]小子□（三二）等があるが、これは『周礼』の如き多少とも固定化した官職としての小子に当るかも知れない。散氏盤の「散人小子眉田」と云うものは、同器に見える、他の官名から推して地方的な小官に過ぎぬ。（三三）

これに対して西周の金文の或るものに見える小子は、例えば、

王射、有𤔲司眔師氏小子卿射（令鼎）（三四）

王命静𤔲司射学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学射（静𣪘）（三五）

命女𤔲𤔲司公族・雩参有𤔲司・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執事、以乃族干扞吾敔王身（毛公鼎）（三六）

の三器に見える。その内毛公鼎は最も固定した官制を伝え、毛公の任ぜられたのは公族を司るの職であり、公族とは三有事即ち小子・師氏・虎臣の三階級より成る。この公族を率いて王の親衛に任じたのである。この小子は静𣪘と令鼎の小子であり、専ら学宮にあってその部下の師氏・小臣を教習していた。この公族こそは殷王朝の多子族に当るものであり、小子はその最も高級の成員であり、周室の同姓王子等を包含するものと想像される。令鼎・毛公鼎には小子と並んで師氏の称号がある。師氏は被征服異氏族出身の虎臣を統属する軍団であって、西周時代には成周所在の八師氏の軍団は屢々東南夷征伐に分遣せられた。

この公族を中心とし、これに下属する師氏軍団は、平時には公族王子たる小子と専門軍士なる虎臣と共に学宮に合宿して射術等の戦技を訓練し、また王者の親衛軍をなし、戦時には王国の主力軍団として四方に出征する。

その主要員たる小子は氏族の青年団体であり、師氏はその老人の任ずる教師であり、本来は氏族青年倶楽部に起原を発するものである。（三七）

殷代の多子族は卜辞及び殷代金文に僅かの史料を止めるのみであって、その組織・機能等に就て詳細に知ることが出来ない。その前身であり周の氏族青年組合たる周の師氏と比較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の組織がやや明瞭にされる。殷代の多子族もまた周の師氏と同じく、殷氏族の青年倶楽部を核とし、これに属国の貴族子弟を包含せしめた団体である。

『周礼』によると周の師氏は保氏と相関連する官である。師氏が中大夫が当るに対して保氏は下大夫が任ぜられ、その胥徒も師氏の半数であって、一段卑い官とされている。（三八）その職掌も国子の教育に際しては、師氏が徳行を教うるに対して、保氏は道芸を教える。（三九）道芸の中には六芸の礼楽射御書数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の師氏と保氏の職掌の区別は余りに抽象的な分類に失している如くである。

保氏の保は大保の保に通ずる。周初に召公奭が大保の任にあったこと周書の諸篇が語る所である。（四〇）『史記』は周公が師、召公が保に任じたとして、大師・大保に対立させている。（四一）しかし周公が師に任じたことは『書』の本文に明証がない。秦漢の儒者の空想である。師氏・保氏もまたこの大師・大保と同じく抽象的な空想化された分職である。

周初の金文には大保召公奭のことを「皇天尹大保」と呼んでいる。（四二）尹とは手に筆を執る象形であって、史官の長たる内史長である。（四三）大保は又神聖なる史事を司る史官の長として天字を附して天尹大保と敬称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周礼』の保氏が教える六芸内に「書」がある。この保氏が「書」教を司ることだけは、上記の史官の長の天尹たる大保の職と相通ずる所がある。この点から考えると、保氏は全然の空想の産物ではなくて実在の官職らしい。

卜辞には殷の多子族の族長たる子が伊尹を祭祀したものが二例ある。(四三) 伊尹の尹は史官なるが故に附せられた称号である。殷の多子族長の大子が自ら伊尹を祭ることをトしたのは伊尹が多子族にとって特に親密な関係ある神であったが故に外ならぬ。伊尹は恐らく神聖なる「文字」を司る神として祭られたのであろう。(四四) これは楽正が神瞽を祭祀するのと同様であって、云わば多子族なる氏族青年団体の祖神であると見られる。(四五)

以上の考証により周の師氏・保氏の原形たる殷の多子族の組織は、大子を族長と仰ぎ、多数の王子を主要成員となし、これに外国の貴族子弟を混じた氏族青年団体であり、殷の史官の伊尹をその氏族の擬制祖神として崇敬祭祀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団結していたことが想像されるのである。

かくの如き組織を有する殷王朝の多子族の成員たる殷王子或は諸国貴族の王子たる小子の作器が例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の六器なのである。特に例一六四の小子啓とは殷末帝辛の王子にして殷滅亡後周により宋国に封ぜられた微子啓であり、父辛とは帝辛即ち紂と解せられる。しからば小子啓が殷滅亡、帝紂の敗死後、或は、周によりて洛陽に遷された殷民がなお多子族制を有し、その長たる大子某より貨を受け、以て父帝辛の宗廟の器を製作したのがこの器なのである。(四六) 西周時代には成周八師なる者が洛陽に置かれていた。これは恐らく殷多子族の洛陽に遷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四七) この例一六四の考証によって、「子錫小子」の六器文が殷王朝の多子族の成員の作器である実証が得られると共に、殷多子族の西周初頭に於ける残存が確実にされたことは幸である。

此等の六器を通じて [illegible] の氏族標識が文尾或は文中に存在している以上、この字が殷王朝の多子族の氏族標識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するのは不自然のことではない。以上六器以外にも例一六六は、作器者の称号を明記しないが、子を錫与者とするので、或は多子族の成員であり得る。例一六五・一六七も多子族所属の小子・小臣と考えてよい。例一六九・一七〇は周代の器とされているが、前述の如く殷の多子族軍団が成周八師として残存したのであるから、その嘗ての八師の成員が、西周初頭に於てなおその器に嘗ての殷多子族氏族標識を使用していたとしても不思議はないのである。

ここに問題となるのは、第一に例一四六以下一五九に至る作器者婦女にして [illegible] を銘文に取るものである。例一五四の作器者は商婦であって、その標識に [illegible] を取るのは、正に殷王朝の多子族所属の婦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例八六・八八の女𢀛父癸鼎及び卣は殷と関係ある㠱国の𢀛女を母とした者の作器であり、恐らく殷王朝の多子族の男であろう。例一五五武婦・𡚬婦は作器者か否か判らぬ。例一五八の庚姬、一五九の且女は多子族所属の多方即ち異国の婦女の作器者であろう。多子族の後身の師氏は『周礼』等では普通には国子即ち男子の教育を司ると記しているが、夏期に於ける婦女の集団労働を歌った『詩』周南の葛覃篇には、その集団を指揮する教師を師氏と呼んでいる。毛伝及び鄭箋何れもこれを「女師」なりと注している。周代に於て師氏を長とする成年女子の集団ありとせば、師氏の前身たる殷代多子族もまた成年女子集団を包含していたと推定しても大した不可はなかろう。(四八)

(一) 郭沫若氏「殷彝中図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七頁）、及び丁山氏前掲論文参照。

(二) 金文にはまた卣（殷上三）文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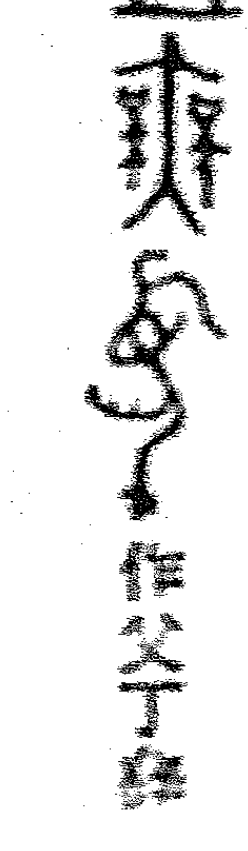

作父丁彝

とある。この [illegible] は丁氏の「[illegible] 某作器」の文例と同一であって明かに国号である。例一四三に於て [illegible] と [illegible] とが重複している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例一四三では [illegible] は氏族或は国家名なる [illegible] に比して更に一般的な氏族或は国家名であり得る。

(三) 祖子鼎（貞松六五 殷上）には、「[illegible] 丁卯、王令祖子、西方于省、唯反、王商伐甬貝二朋、用作父乙」とある。作器者祖子の祖は明かに国号であり、これと文首の図象文字とが重複する。

(四) 本論文二四五～二四六頁参照。

(五) 『考古図』巻四、父己人形彝条に、「右得於寿陽紫金山、共蓋得於維之硤石下」とある。

(六) 『集刊』一本二分、二四〇頁参照。

(七) 試みに『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によると奉天錦県・河南孟県・河南濬県・安徽鳳台県・甘粛成県・広東紫金県の六個の紫金山がある。

(八) 『考古図』には他に寿陽紫金山出土とするものに獣環細文壺（巻四）・己举爵（巻六）・戈（巻六）・瑞玉（巻八）がある。特に戈は、「右得於寿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と記してある。

(九) 『光緒鳳陽府志』巻九に、「紫金山又名紫荊山、在寿州東北十里、五代史周顕徳四年世宗攻寿州、劉仁贍堅守、不能下、東趨濠、梁南唐援兵、営於紫金山、与寿州城中、烽火相応、宋太祖率殿前諸軍、撃紫金山連珠砦抜之、遂下寿州、即此、上有淮南王遺蹟、游者間拾得小金牌、可用療疾、疑丹砂所化也」とある。これによれば五代から宋にかけて寿州に紫金山があり、その山上淮南王遺蹟ありと伝えられ、時々古物を出土したらしい。

(一〇) 『太平寰宇記』巻百二十九、寿春県条、「（蔡）以寿春為県、属九江郡、東晋以鄭皇后諱、改為寿陽、隋復之」

(一一) 『鳳陽府志』巻九、「硤石山在鳳台県治西五里」

(一二) 『太平寰宇記』巻百二十九、下蔡県条、「硤石山、淮水両岸相対、淮経中過、山上立二城、以防津要、上有石中有馬跡十余、云是淮南王昇仙之所」

(一三) 例一九・二〇・二一・二二、本文二五三頁参照。

(一四) 寿州は、楚の疆域に属する。楚は殷と親密な関係を有し、近似した民族と考えられている（郭沫若氏『両周金文辞大系考釈』序）。楚の故地から、殷民族の製作、使用した銅器が出たとしても、少しも不思議はない。寿州から [illegible] 器の出土したのはかく解釈し得る。

(一五) 郭沫若氏はその著『卜辞通纂』に於て、一六二頁七五一片の子卜貞卜辞の子について、「子卜与王卜同例、蓋天子之省称也」と云っている。本金文類に関する解ではないが、問題を展開させるために引用した。子卜貞の子に就ては葉玉森の「俘」と読む説があるが、これは全く問題とならない（『殷虚書契前編集釈』巻八、八葉）。

(一六) 例一六二（二六三頁）、「子錫小子巽王商貝」

(一七) 例一六三（二六三頁）、「子商賞小子相貝五朋、相揚君商賞貝」

(一八) 董作賓氏は、「卜辞中有称『子卜』或『子卜貞』者凡三十余見、字劃皆甚纖細似出于一人手筆、子兼卜与貞、与他辞言王卜貞同、既能自卜、且主貞事、与史官之作貞人者異、疑此子乃王子矣、但称子不自署名而已」（『五等爵在殷商』『集刊』六本三分、四二二頁）と云っている。

(一九) 同、四二二頁。

(二〇) 同、四二七頁。

(二一) 例えば、「甲寅卜、彭貞、多子其[illegible]」（四二七頁、董氏引新獲卜辞三・二・〇六五九）

(二二) 例えば、「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殷虚書契前編五・二・二）

(二三) 郭氏は『殷契粋編』一一六二片の、「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に解説して、「『多方』多国也、書多方之語足知有所本、『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当為一辞、教即教字、見説文、或若戒之省、拠此、可知殷時隣国、多遊学于殷也」と云い、序文にもこれを引いて特筆大書している。

(二四) 例一六五によると、小子[illegible]は卿事より貝を賜っている。卿は饗に通ずる。小子が王饗食に参し饗食の事を司る卿事即ち卿士より恩賜されたのである。

(二五)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四二一頁。

(二六) 第三図は『鉄雲蔵亀』一五一頁一片の獣肩胛骨頭部正面の残片である。「丙寅卜、賓貞、子[illegible]其[illegible]」（左行）「己亥卜、殻貞、王勿入」（右行）との辞が刻されている。その貞人賓・殻二人共に第一期貞人である。その書体も第一期特有の雄渾なる筆致である。子字の[illegible]に作られているのに注意されたい。

(二七) 第四図に『殷虚書契後編』下、三三頁一二片で、「[illegible]卜、殻貞、[illegible]、出臣子[illegible]、子[illegible]」と刻される。同じく第一期貞人殻が現れ、その字は細字であるが、筆勢頗る雄勁である。子字はこれも[illegible]に作ってある。

(二八) 第一図の2に『殷虚書契菁華』一〇葉一七片、「[illegible]子卜、亡[illegible]」「丁丑子卜、隹[illegible]」「丙子子卜、[illegible]」、3は同一八片、「癸丑子卜貞、来丁、酒伊尹、至」とある。その子は何れも[illegible]に作る。

(二九) 第五図は金文例一六〇、小子[illegible]卣の銘文拓本を示した。その書体の繊細、筆劃のやゝ力を欠いた点が子卜貞卜辞

と近似する。

（二九）豊鼎（博二六　嘯上一四　薛二一〇　復一三　阮四一七　攈二・三四四）

（三〇）麗殷（松四四七）

（三一）『周礼』夏官、序官には、「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小子職には、「小子掌祭祀羞羊肆殽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釁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三二） 小子句鼎（松二三六　小二四六　善一五二）、莒小子□彝（攈二・三三八　三六五一）、遣小子師殷（阮六八　攈二・二七　徐五一四　奇一二六六　窓一二四　三七二八）

（三三）散氏盤（阮八三　攈三・三三七　奇八二一　窓一六四　周四四　三一二〇七）

（三四）令鼎（筠四一　攈三・六七　奇一六二三　窓五一二　周二二五　三四二七）

（三五）静殷（西二七一四　窓一五　周三二六　三六五五）

（三六）毛公鼎（攈三・三五一　徐一六一八　奇二四一　窓四二　周一二　三四四六）

（三七）拙稿「金文に見えたる錫臣の記事に就て」（本巻所収）参照。

（三八）『周礼』地官、序官に、「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三九）同、師氏職には、「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徳教国子、一曰至徳、以為道本、二曰敏徳、以為行本、三曰孝徳、以知逆悪、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職には、「保氏、掌諫王悪、而養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芸、一曰五礼、二曰六楽、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数、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四〇）『書』召誥に、「惟太保先周公相宅、……」、顧命に、「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

（四一）『史記』周本紀に、「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残奄、遷其君薄姑」、『書』君奭序に、「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説、周公作君奭」とある。崔述『豊鎬考信録』巻八、召康公条には、召公が周公の摂政して師となったことを悦ばなかったとする『書』君奭序の説を駁している。

（四二）作冊大鼎（松三二五　三四二〇）「公賞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用作祖丁宝障彝」

（四三）王国維「釈史」（『観堂集林』巻四）参照。

（四四）「癸丑子貞、来丁、酒伊尹至」（『殷虚書契菁華』一〇・一八、本論文二七五頁第一図の3）、「□□子卜、来☐伊尹（『殷虚書契前編』八・一・二）

（四五）『国語』周語に伶州鳩が景王に対した答の内に、「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云云」とあり、韋昭はこれに、「神瞽、古楽正、知天道者也、死以為楽祖、祭於瞽宗、謂之神瞽」と注している。周景王時の伶州鳩なる楽官の答に託して、楽官の伝承が語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って、周景王時代の事蹟とすることは出来ないが、少くとも先秦時代の楽官がその楽の祖神を祭祀した慣習あるを知らしめる。

（四六）『史記』殷本紀によると、「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と、微子啓を帝紂の庶兄としている。庶兄たる啓が弟たる帝辛を父として祭ることは一見不合理に見える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宋微子世家によると、「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釈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子武庚禄父、以続殷祀」として、周武王が殷を征服した時に、殷国の代表として降服したのは武王により殷故地に封ぜられたと云う殷王子たる武庚禄父ではなくして微子啓に外ならなかった。この伝説は『左伝』僖公六年の「蔡穆侯将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経、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対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釈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礼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従之」とあるのが典拠である。楚国に伝わった周開国時の旧辞として相当の信頼を置き得る伝説である。思うに、殷滅亡に際して殷国内は、直ちに周に服従せんとする一派と、最後まで周に抵抗せんとする一派とに分裂し、前者は微子啓、後者は武庚禄父が代表者であ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周の勢力は武王が殷を亡ぼした当初ではなお微弱であって、その及ぶ範囲も広大でない。武庚禄父は周に封ぜられて殷の祀を継いだと云うが、実は周の化外に国を建てたのであって、完全に征服されたのではない。成王、周公の所謂武庚禄父の叛乱鎮定により殷の故地は完全に周の支配する所となったのである（傅斯年「大東小東説」『集刊』二本四分参照）。されば武王征服時直ちに周に降服して、殷の正統としての待遇を受けたのは武庚禄父ではなくして微子啓であった。微子啓が殷多子族の一員小子として周に帰属し、殷の祭祀を奉じ、帝紂を祭祀するには、庶兄たると否とに関せず、帝紂を父として、自ら子とする周民族の宗法制度に拠ったと解釈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四七）拙稿「金文に見えたる錫臣の記事に就て」（本巻一七ページ）。

（四八）『詩』周南、葛覃篇、「言告師氏、言告言帰、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帰寧父母」の第三章は第二章の「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為絺為綌、服之無斁」に対する。女子が師氏の指揮下に夏の葛の採集の集団労働より父母の家に帰り、汗に汚れた衣服を洗わんとするのである。毛伝に、「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徳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祖廟既毀、教于宗室」と云ったのは正しい。しかし、「婦人謂嫁曰帰」は誤りであって、父母の家に帰る義である。鄭玄が「言告師氏」を、「我告師氏者、我見教告于女師也」と受身に読んだのは誤りである。これは女子が師氏に別辞を述べて帰るの意に解しなければならぬ。

五

さ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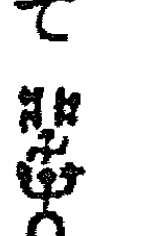が殷王朝多子族成員の標識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何字と比定するのが至当であろうか。吾人は前に、殷の多子族は周の師氏・保氏と相似の組織を有し、氏族青年の集団であり、伊尹を職業的な祖神として祭祀する団体であろうと推定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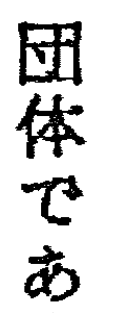字は或は上半 を略し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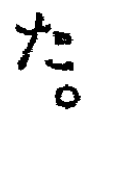とも書かれる。丁山氏はを甲骨文⿰爿子と同一字として保の初字と解した。丁氏は更に下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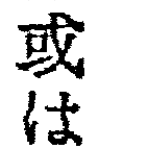を甲骨文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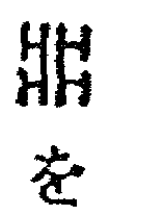と比定し、異と釈し、保・異二字合して𩰫字と読まんとした。金形を𩰫字と読む説の最も重要な論拠となった『考古図』の父乙卣の出土地の比定が全然誤謬である以上、この説は成立しない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しかも甲骨文の⿰爿子を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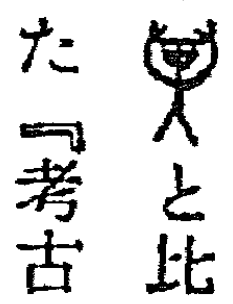を異と読むことは確証がない。殊には甲骨文中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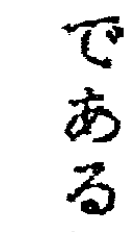字があり、従来保字と解されていた。(一)金文には保字は普通には二体あり、一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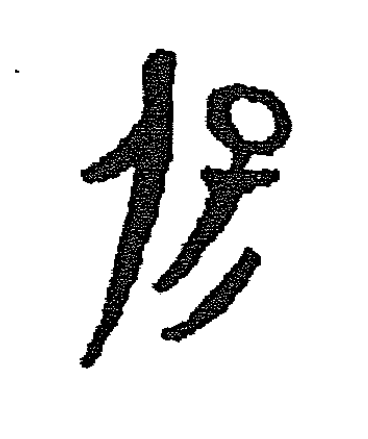

（大保殷）

の如く仔に作り、一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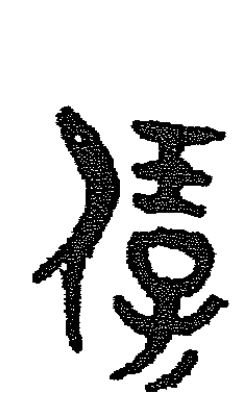

（作冊大鼎）

の如くイと王子とに従っているものもあり、二体ながら周初の金文に見える。何れも大保と熟して使用せられる。一般に子を保育する者、或は特に王子を保育する者の義を示している。前体は卜辞の保字と字形相似ている。されば卜辞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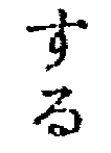を保字と解するのは従来の通説で字形上、文義上に疑問の余地がない。もし⿰爿子を保と解するならば、⿰爿子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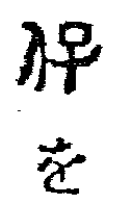の或体となる。この両字の連絡について何等かの説明を必要とする。丁氏がこれに少しも触れる所がないのは見逃し難き欠陥である。更にまた丁山氏は⿰爿子を保字と解しているが、この字は常に旁に父字を伴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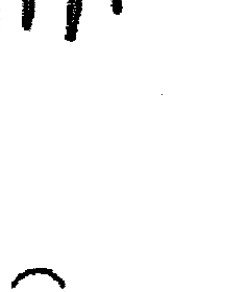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附）

に作られている。丁山氏は保と父とを離して「保父」と人名に読んでいる。(三)しかし殷虚卜辞で、周制の「某父」と字により人を呼ぶ例は見出せない。多く称号職名と諱とを以て呼んでいる。孫海波氏の如く⿰爿子と父とを結合し、一字と見る方が妥当である。(四)しからば父は子に対する父であり、正に自らの子を尸として抱いて几間に置く象形と解釈することが出来る。王国維氏は を大人が尸たる子を抱いて几間に置く象形と称した。 の下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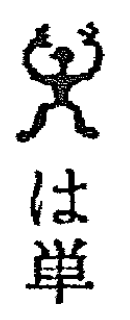は単に大人が子を抱く貌を象形したに対して、これは子を抱く者の親族呼称たる父を子旁に附して会意したのであ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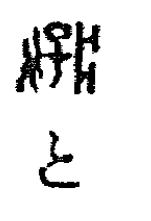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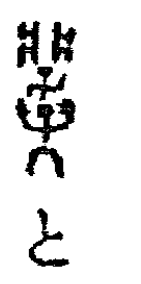とは互いに表現法を異にした同一の意義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更に金文に保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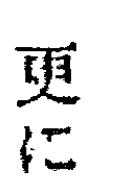に作り下部に附加したノは父字の省略体であり、保の从う子が本来は父を伴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即ち金文の保字はこ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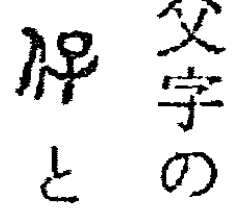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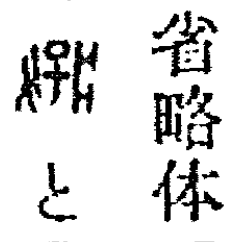との複合体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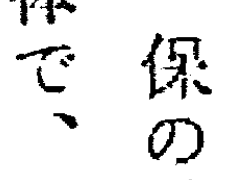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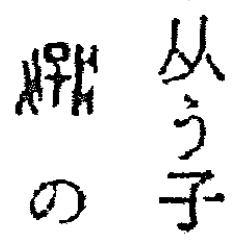を略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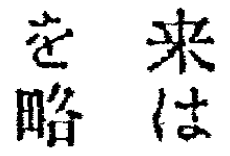のイに従ったのであるが、イと父と重

復する為に父を略して、その痕跡としてノを子下に残存し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四) これも〓を〓即ち保の原形とする推論の一旁証となる。また保は『説文』に養と解されていて子を養育するの意義を有する。〓が子を抱くの象形とすればその象形と保義とは相一致するものがある。〓と同義の子を抱くの象形たる〓もまた保と義は相通ずる。以上、〓と〓とが共に保字の原形であることは字形学的に証明された。しかし〓と〓とが同義である事はその象形によって推論せられはしたが、〓を保字の一体とすることは、字形学的にはなお未証明である。吾人は必ずこれを保字と比定せんと固執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ただ、以下に述ぶるが如き種々の側面の理由から、保の義であり、後代に保と解された事もあったらしく、また保と近き音で読まれたことがあったことを指摘したい。『尚書』君奭篇には殷代の賢相を挙げ、成湯が天命を受けて王となった時には伊尹があり、太甲の時には保衡ありと述べている。(五) 伊尹と保衡とは成湯と太甲の相次いだ二王代の賢相であり、二人としている。『史記』はこれを同一人の異名と考えている。これが一人であるか否かは別問題として、(六) この伊尹は多子族の氏族神である。多子族の氏族標識たる〓字は、この氏族神と何等かの関係があると見られる。「衡」字は『説文』（三上）の篆文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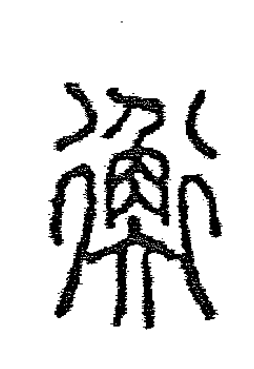

に作られ、角に从い、大に从い、行を声とすると説かれている。『玉篇』『集韻』に[illegible]の一体たる衜が載せられている。〓は或は非に作られる。行は甲骨文及び古金文では〓或は〓に作られ、非と形が近い。(七) 衡即ち奧であり得る。その字は〓と〓を共通にし、頗る類似する。保衡とは周初の人が保字の初字たる〓形を誤解して二字に釈し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果してしからば周初人は既にこの字を誤解はしていたが、なお上部を保と解し、またこれを伊尹と近き時代の人名とする点に於て原義を記憶に止めているのである。

これを要するに、周の師氏・保氏の氏族青年団の祖と考えられる殷の多子族の成員の氏族標識たる本字を周の保氏、或は多子族の祖神たる伊尹の職たる保と縁のある保の初字と解するのは決して不自然ではないと信ずる。恐らく保は多子族なる擬制氏族の職掌を示すと共に、その姓氏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

もし保を殷王朝の多子族の氏姓と見るならば、殷の王族の姓氏たる子姓との関係が問題となる。司馬遷は殷の始祖契が商に封ぜられた時に姓を子氏と賜ったと記している。これは『世本』系統の姓氏書の伝承を本としたる記事である。

しかし甲骨文・金文に見える古代中国の諸姓は女に从っているものが多い。甲骨文には「婦好」即ち好姓の婦なる用語例が屢々現れ、好姓こそ殷の氏族の姓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八) 思うに殷氏族に属する女子の姓たる好は、その内の特定の青年男女を教育する集団たる多子族の族徽にして、氏族名たる保とは同じく子字に从っており、その発音も畳韻を為し、互いに密接な関係にある語である。これによって見ても、殷多子族員の氏族標識を保と解することは十分に根拠があることとなる。殷王朝の氏族標識に好及び保があったのが、後に女・イ等を去って殷王朝の姓を子姓と考えるに至ったので、子姓は後起の説であり、好・保は殷代現行の氏族名であ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一) 『甲骨文編』巻三。

(二) 『集刊』一本二分。

(三)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釈』、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録。

(四) 『集刊』一本二分、二三四頁参照。

(五) 『書』君奭篇に、「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とある。

(六) 『史記』殷本紀に、「伊尹名阿衡」として、伊尹一名阿衡なりとしている。阿衡・保衡は相通ずる。崔述は阿衡・保衡と伊尹とは一人ではないとの説を提出した（『商考信録』）。しかしこれも決定的とは云えない。

(七) 『甲骨文編』『金文編』

(八) 郭沫若は『殷契粋編』で婦好を武丁の婦人と解している。また呉其昌が婦を帰と読んだのは誤りであって、婦と読まねばならぬ。

後記　以上、金文に見える図象文字〓は保と読むべく、殷代の多子族の氏族姓であったらしいことを多方面から推論した。その間、疑問の点が少からず存する。特に子卜貞卜辞の子即ち子脊が殷の武丁の王子と同一人であるか否かは、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根本に関する問題である。更に別の機会に精察したい。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希殺祭古語同原考

沈兼士

一　希妻豕　希殺蔡　蔡祭各字相通之史跡
二　殺之語原
三　祭字古有殺義
四　祭之語原
五　卜辭柰字之新解
六　希殺祭字族表

說文：「希，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羊至切。）〓古文」。又彑部「彖，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式視切。）段玉裁說文校議，王筠說文句讀均謂希彖同字。王氏說文釋例更疑彖豕音義皆同，實是重文，殊爲卓識。蓋豕希彖三體皆[illegible]或作，豕希實爲一字，而彖亦祇頭部寫法詳略有別耳。（豕與彖形音義及其字族之研究，別詳余所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文中，茲不贅。）

說文殺，古文或作𣏂，與希之古文𧰨形同。古彝器中蔡大師鼎，蔡子囗匜之𧰨字，舊釋作尨。容庚據魏三體石經古文定爲蔡字。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云：（春秋僖公二十八年，二十九年。）

蔡侯蔡作𧰨，蔡人同。此古文殺字。殺蔡聲通相借，如殺三苗，蔡蔡叔，並借爲䊮是也。孔沖遠說蔡蔡叔云：「隸書改作䊮字，全類蔡字。」此則不然。正以古文重寫𧰨字，上𧰨借爲殺，下𧰨借爲蔡，隸寫者遂亦重寫蔡字而於音義分別之爾。禹貢「二百里蔡」，馬云：「蔡，法也。受王者刑法而已。」亦即蔡蔡叔義。恐古文本亦作𧰨，師讀蔡也。

郭鼎堂卜辭通纂謂蔡殺字古本通用。蔡人以𧰨爲其族名，蓋以𧰨爲圖騰也。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謂甲骨習見杀字，即希。希可借作殺，亦可借作蔡。石經之𧰨，即是希字。容庚重訂金文編謂意蔡叔被殺，而蔡遂演變爲殺意。郭氏之說，雖善無徵。容說頗與說文禿字下所引王育說「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相類。蓋皆以偶然之事，爲億必之辭，未足取信。然希殺蔡三字於古同文，固不誣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晉語惠慈二蔡條云：

蔡讀爲祭公謀父之祭。……祭與蔡古字通。呂氏春秋音初篇「周昭王及蔡公抎於漢中」，僖四年左傳正義引作祭公，古今人表亦作祭公。墨子所染篇「幽王染於蔡公穀」，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祭公敦。春秋鄭祭仲，易林既濟之鼎作蔡仲，漢安平相孫根碑祭足作蔡足。皆其證也。逸周書祭公篇，禮記緇衣引作葉公，亦是借蔡爲祭，因譌而爲葉也。……二蔡，蓋二人皆食邑於蔡者。

案說文：「𨛪，周邑也。」春秋經傳則凡周邑字作祭，凡陳蔡字作蔡。然據上說，周邑字古可作蔡，容陳蔡字古亦互用祭字，其後乃以祭蔡二字分別爲之。故三體石經𧰨爲蔡之古文，亦即祭之古文也。

二

錢大昕說文答問說殺字曰：

杀不成字，當從古文作𧰨。𧰨本古文肆字。尙書肆類于上帝，古文作𧰲，從二𧰨，與𧰨通。肆與殺聲相轉，故論語檀弓皆有肆諸市朝之文。殺從殳𧰨聲，古文又作𧰨，即借肆爲殺耳。隸楷變𧰨爲杀，非別有杀字。徐氏謂相傳音察，蓋因佛剎字本剎之譌，與殺無涉。今本从木之杀，後人妄作，非許祭酒之旨也。

又章太炎小學答問曰：

古文殺作𧰨，亦即希之古文。希者，脩豪獸，讀若弟。釋獸作𧳅，說爲貍子。二希爲𧰲，古文作𧰲，虞書「𧰲類于上帝」，夏小正「貍子肇肆」，傳以肆爲殺。蓋貍本搏殺之獸，故引申之貍亦訓殺，論語讖云：「伐子自貍」是也。……𧰲亦訓殺，叚借作肆，肆殺本同聲。希雖音弟，亦得與肆同聲。詩禮皆謂祭牲體解爲肆，以肆爲剔。徐鍇云：「剔，解骨也。肆讀佗歷反，」與剔同音。剔弟古本同部同音，則肆弟亦同音，以此證知希𧰲非二字也。是故以希爲殺，與以𧰲爲殺同。……故𧰨爲古文希，亦爲古文殺。（文始略同。）

錢氏謂非別有杀字，誠是。惟於肆殺相通之理，尙未能宣究。至杀之音察，亦猶蔡之爲殺耳。禮記鄉飲酒義「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注：「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察或作殺。」即其證也。章氏謂希即是貍，貍善搏殺，故希殺之古文相同，可謂進一步之解釋，今試爲之更暢其隱。

竊疑希𧰲與肄肆，殆皆重文變易之體，而殺亦爲其孳乳字。說文極陳之肆與肄習之肄，雖分別部居，然形音既相近，且古多互用，爲例不一。毛詩「伐其條肄」，傳：「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方言：「烈，枿，餘也。秦晉之間曰肄。」）論語憲問篇皇疏：「肆，殺而陳尸也。」說文肄習之訓，恐非本義。（王筠說文釋例云：「肄本同希，借爲肄習之義，借義奪之，遂分爲二。字本從希聿聲，爾雅用之。蓋本作𦘔，因譌隸也。」）肆訓極陳，極殛古通，殛，殊也。蓋肄之有殘餘義與肆之有體解尸陳義相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𢑱，說文習也。篆文作肆，或讀肆。毛公鼎肄皇天亡斁，讀如詩肆皇天弗尙。」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謂假肄爲肆，與篆文略同。其實肆肄之爲一字，猶希𧰲之爲一字耳。故說文希肆同音羊至切，𧰲肆同音息利切也。而殺字亦復同原。殺有殺戮䊮散二義，猶肆有肆殺肆解二義也。又經傳多以殺爲弒，左傳釋文殺字或音試，或音申志反。是殺字本具二音。去聲之音，與𧰲肆皆相近。（古音心審二紐相通。）後世以聲別義，凡以下殺上皆讀去聲，而字形不變。故廣韻集韻弒均或亦作殺。厥後乃造弒字，形音俱異，儼然兩語矣。段玉裁說文弒字注謂「經傳殺弒二字轉寫既多譌亂，音家又或拘泥，中無定見，多有殺讀弒者。……殺在古音十五部，弒在一部，本不相通也。」蓋段氏先囿一之脂兩部於古絕不許通之成見，故爲此說以牽就之，不必信也。

蓋上古野豕，桀性未馴，脩豪貫殺。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傳叔向曰：「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定公六年左傳申包胥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又說文：「豨，豕走豨豨，古有封豨脩蛇之害。」皆因封豕剛突殘害，故世多引以喻貪暴之人。又說文：「豙，豕怒毛豎。一曰，殘艾也。從豕辛。」二徐皆云：「從辛未詳」。各家於此亦多不得其解。余以爲从辛與殘艾義相因，殘艾即殺也。故辟字宰字从辛，皆有殺義。毅訓妄怒，毅皆加偏旁之後起字也。然則豕之嗜殺，古有明訓。造字者即以希形象徵殺義。初不勞旁假佗證，而希殺古文同字之故已昭然若揭矣。

三

禮記月令：

孟春之月，獺祭魚。注：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　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注：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之。既祭之後，不必盡食，若人君之行刑，戮之而已。　季秋之月，豺乃祭獸戮禽。注：戮猶殺也。疏：禽獸皆殺之，但殺獸而又陳，戮禽則殺之而已，不以爲祭，故直云戮禽，亦互文也。禽獸初得皆殺而祭之，後得者殺而不祭也。（王制亦有獺祭魚豺祭獸之文。）

大戴記夏小正：

正月，獺獸祭魚。傳：其必與之獸，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美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獸祭，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獸，大之也。（從孔廣森洪震煊校本。）　十月，豺祭獸。傳：美其祭而後食之也。

呂氏春秋：

孟春之月，獺祭魚。高誘注：獺獱，水禽也。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　孟秋之月，鷹乃祭鳥，始用行戮。注：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於是時乃行戮，刑罰順秋氣。　季秋之月

，紂乃祭獸戮禽。注：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戮者，殺也。

淮南子時則訓高注與之同。清洪震煊夏小正疏義於「祭也者得多也，美其祭而後食之」下云：

> 得多，謂獺獲魚多也。每獲一魚而輒食之，雖多獲不見其多矣。獲魚不即食而陳之，再獲一魚而又陳之，積以至於多而後食之，不亟亟於食之也。以是爲祭而後食之，如人之將食，先種種出少許置在豆間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示不忘本也。

綜觀上列諸說，高注最爲客觀合理。夫以禽獸之冥蚩，安知追遠之義。體物準情，殆不盡然。考周官大宗伯大祝辨九祭，鄭玄謂皆祭食。又膳夫授祭注：「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故孔疏云與人之祭食相似。相似云者，非眞之謂，殆如今貓之捕鼠，先搏而噬殺之，置不即食，必徐徐待其氣絕然後食之也。蓋古代血食，祭之事必資於殺，故祭之語亦當原於殺。卜辭說文祭字均從又持肉，即告殺之義。此處祭字有殺義，兼有肆義。肆之與殺，通言則一；別言有殊：周官司冦「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疏云：「殺訖陳尸也。」又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注云：「進所解牲體也。」（段玉裁朱駿聲本鄭玄注禮謂訓殺者借爲劃，猶未爲探原之論。）高誘以圍陳之說解祭魚祭鳥，實爲得之。注家狃於常詁，又涉二月祭鮪之文，一切以祭祀之狹義釋之，似是而實非。或謂祭獸戮禽爲初得皆殺而祭之，後得者殺而不祭。或謂獸祭爲祭非其類，大之也。以春秋內外襃貶之辭，施於禽獸自然無所謂之舉。竟若古者禮敎，居然化及豺鷹，恐爲夸飾，無當事理。實則祭獸與戮禽對言，祭戮即是殺戮，特上下文錯易其語以修辭耳。獸祭云者，狩而殺之也。獸狩古字通。詩車攻「搏獸于敖」，箋：「獸，田獵搏獸也。」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公羊桓公四年傳注：「狩猶獸也」。獸之猶狩，如禽之猶擒。獸祭即狩殺，何大之有哉！

四

說文，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血祭之義，視而可識。春秋繁露祭義篇：「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廣雅釋言：「祭，際也，又薦也。」廣韻：「祭，至也，察也。」雖皆以音理推求古訓，要不得謂之原始意義。桂馥說文義證竟欲改許書祭祀之訓爲察祀，引子入太廟每事問爲之說，尤爲顚倒傅會之談。竊謂祭之語出於肆殺，其義上文已言之矣。且古者祭之音讀，亦通於殺。左傳昭公元年蔡蔡叔，釋文：「上蔡字音素葛反。（定公四年釋文素達反。）說文作𣪠，𣪠𣪠，散之也。下蔡叔如字。」案𣪠散猶肆解也。說苑權謀篇：「祭之言索也。」水經注渠水篇：「新溝又東北注渠，即沙水也。音蔡，許愼正作沙音，言水散石也。」廣韻去聲祭韻，𢾬與鎩殺同屬所例切。（𢾬，說文，殘帛也，廣雅，餘也，亦殺之孳乳語。）入聲黠韻初八切，𣪠亦作𣀔，從杀，杀即殺省。此皆從讀音方面補充祭殺可通之證也。

茲請更就古代之禮俗考之。遂古祭祀之法，書闕無徵。禮經所載，雖多爲周代以來之制度，然其所述因革損益，則固淵源有自。它若殷虛卜辭所箸，於祭禮用牲獨詳。詩書則古稱先：往往亦涉及祀典。凡此未始不可藉以推尋其本原。至於禮書所謂尚氣尚臭報陰報陽諸說，要皆秦漢學者文飾之辭。朝踐之禮，實即上古血祭之遺型耳。禮記禮運篇云：

>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又祭統篇云：

>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故說文禮字从豊从示，豊者祭器。然則古者禮出於祭祀，而祭祀緣於飲食，從可知矣。上古鮮食，但資田獵，故其祭法，重在殺以取鮮。降及殷周，質文咸備，然於祀典，猶重反古復始。禮記禮器篇云：

> 子曰：禮之近人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

注謂血，腥，爓，孰，遠近備古今也。疏謂血爲遠，腥次之，爓稍近，孰最近。遠者爲古，近者爲今。一祭之中，兼有此事，故云備古今也。禮運篇注謂薦其血毛。腥其俎，爲法大古。孰其殺，體解而爓之，爲法中古。與此同意。凡禮，用牲之序，分六節：一曰毛，二曰血，三曰腥，四曰肆，五曰爓，六曰腍。腥爲未肆之肉，肆爲已解之腥，淪其肉於湯中謂之爓，又從而孰之謂之腍。則此可覘飲食進化之歷史矣。祭重追遠，不忘其初，故不以近人情爲至也。然則古者祭主於殺牲，毛血之薦，有由來矣。

禮記郊特牲曰：「有虞氏之祭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有虞氏尚矣，虞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殆周禮之所本，其詳不可得而聞。殷周損益，文獻猶存，試徵之如下。王國維祼禮榷云：

> 觀殷虛卜辭所紀祀先王禮，大抵先尞，次卯，次貍沈。或先尞後沈。或先尞後卯。周禮之取膟膋燔燎與蕭合羶薌，商尞禮之具體而微者。其次雖異，其用則同。

周禮春官大祝隋釁，鄭玄注：「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說文：「釁，血祭也」。「血，祭所薦牲血也。」國語楚語：「毛以示物，血以告殺。」禮記禮器：「血毛詔于室。」卜辭中屢言血室，亦周祭禮用殺之因于殷代者也。又尚書洛誥曰：「王賓殺禋咸格，王入于大室祼。」王國維洛誥解云：

> 殺，殺牲；禋，禋祀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三者互言，皆實牲於柴而燎之，使煙徹於上，禋之言煙也。殷人祀人鬼亦用此禮。

它如詩小雅楚茨之「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信南山之「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大雅生民之「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所記皆血祭之事。國語楚語觀射父云：「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山海經中山經「刉一牝羊獻血」，注：「以血祭也。刉猶刲也。」穀梁桓公四年傳：「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周禮射人緫注引逸禮，烝嘗之禮有射豕者。說文：「獮，秋田也，或從豕作𧳜，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田。」尚書大傳：「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白虎通：「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案此自是法古取鮮之遺制，逸豫加功之說，禮家緣飾之辭耳。

穀梁桓公八年己卯烝。范甯集解本公羊何休之說，謂「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此爲祭之古義僅存者。蓋祭與薦有散言對言之殊。散言則通，對言則別。左傳襄公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不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禮記曲禮：「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大戴禮天圓篇：「無祿者稷饋。」皆足以證明此義。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

以魚，豕以豚，稻以鴈。」（王引之謂鴈爲鵝。）金鶚求古錄禮說薦考謂：「國語云：庶人有魚炙之薦。（楚語觀射父語。）又云：庶人食菜，祀以魚。（子木引祭典。）是庶人之薦，並無羔豚之牲。王制云豕以豚，非也。王制出于漢儒，多有不可信者。」又曰：「天子薦新用羔彘犬，（本月令。）似亦有牲矣。然天子祭以太牢，牛羊豕三牲具備，而薦新僅用一牲，且羔異于羊，彘異于豕，犬非宗廟正祭所用，則亦可謂無牲也。」又曰：「大夫薦以特羔，士薦以特豚，孟子所謂犧牲不成也。」案羔豚後世或不須取諸田狩，故云然。禮器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上祭字指薦，雖羔豚已爲多矣，明其本不用牲也。凡此皆足以證明古者祭必用殺，不殺牲不當云祭。然則祭之與殺，考諸字形音義之源流既如彼，徵諸歷史制度之沿革復如此，祭之語根權輿於殺，又何疑乎。

五

卜辭中𣎵字屢見，孫詒讓契文舉例謂爲古希字之略文，是矣。郭鼎堂卜辭通纂天象云：「𣎵字羅王等誤釋爲求。孫詒讓釋希，得之，而未能通其讀。余謂乃假爲祟。尚書竄三苗，說文𢿊字下引作𢿊三苗。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上蔡字說文作𣝉。今說文雖無𣝉字，（案說文米部有𥻦字。）而殺之古文或作𣎵，與希之古文作𣎵者，其實一字。而近出魏石經春秋蔡人字古文作𣎵。蓋蔡殺竄𢿊古音相近，互相通假，而同以希作之。𢿊从祟聲，是知卜辭之希字又假爲祟矣。卜辭每言貞囲𣎵王，貞父乙不𣎵王，貞妣癸允𣎵，與貞祖辛𣎵我，貞祖辛不𣎵我……同例，均言人鬼爲祟。莊子天道篇，其鬼不祟，即其義。」案郭說頗有見地，惟祇言蔡殺竄𢿊以音近同用希字，又假爲祟字，而未嘗究其故。今試爲證發之。國語晉語：「平公有疾。韓宣子曰：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徧諭而無除。今夢黃熊入于寢門，不知人殺乎？抑厲鬼乎？」韋注：「人殺，主殺人，厲鬼，惡鬼也。」汪遠孫國語考異引說苑殺作鬼。余以爲此殺字即後世殃煞之煞，是名詞，爲殺之引申義。韋注似仍以殺字動詞之本義釋之，欠妥。說苑作鬼，與下文無別，亦非。蓋殺主人，爲凶死者之殃煞，鬼主妖物，性質不同。下文子產占其夢，謂未舉夏郊，指鯀而言，是爲人殺，非厲鬼也。祟，說文訓神禍也。疑古者祇用希，字爲殺之古文，義爲殺之引申。至於音讀，殺之轉爲祟，猶殺之轉爲肆也。（肆與遂古相通假，小爾雅廣言，肆，遂也，而遂與祟古同音。）後世學者忽於國語人殺之語，致使殺失其引申義，祟失其語根，殺祟之間失其連絡。一旦豁然，發蒙起廢，郭君聞之，當亦稱快也。

六

據上文各節之論證，於前人成說外所得之新結果如次：（1）肆與肄爲變易之體。（2）殺與弒爲音義小變之轉語。（3）殺之語根爲希。（4）𢿊从辛得義而有殘殺之訓。（5）月令祭魚祭鳥祭獸之祭有殺肆之義。（6）獸祭之獸義同狩。（7）祭之語根爲殺。（8）國語人殺之殺即後世殃煞之煞。茲更將希之字族表譜於下，以便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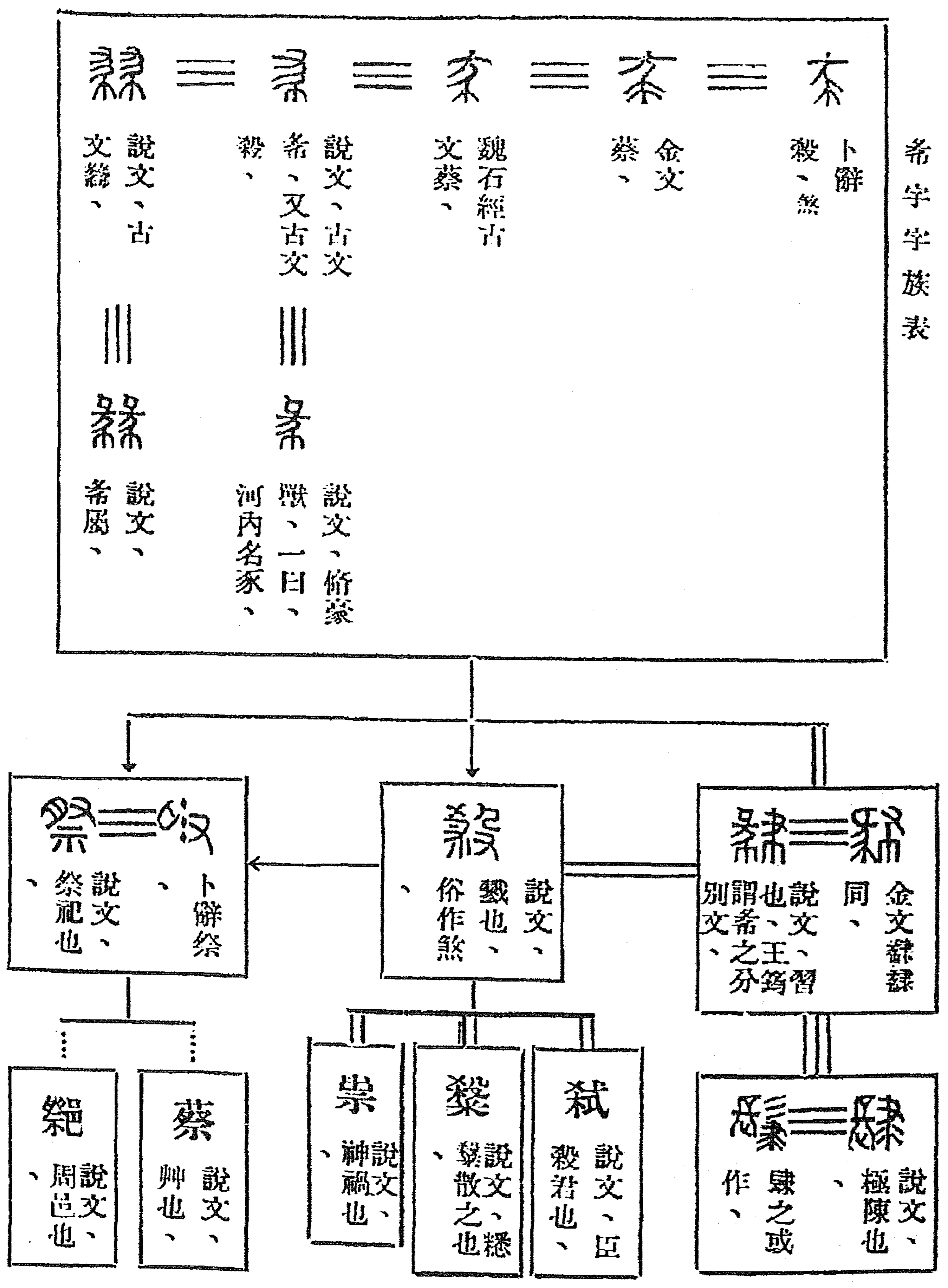

希字字族表

符號說明：

≡爲相同符號，用以表示變易之重文。

＝爲相等符號，用以表示音義小變之轉語。

↓爲相通符號，用以表示義類相通之孳乳字。

⋮爲相借符號，用以表示音近義異之字。

右表旁行觀之，可明字族蕃衍扶疏之勢。上下省之，可窺語根權輿末枝之幾。易曰，至動而不可亂，其斯之謂歟。

草此文竟，頗有所感，要而言之，得四事焉：初期之意符字，其音與義恆游離而乏凝固性。執著說文本字本義者，固不足以語是。即研究卜辭金文，苟不明此定例，亦往往有閒介難通之弊。此一事也。經傳之字，注釋家多緣辭爲訓。偶有古音古義存乎其間，反被目爲變例，强以後起之說律之，遂使精義薶沈，失其眞相。此二事也。考證之事，時期愈早，材料愈稀，吉光片羽，彌足珍貴。學者儻拘於單文孤證不足取信之說，而弃置不顧，致使通篇失其重心。譬猶匠人之制器然，闕一小榘，是以大杌，莫之能固。此三事也。考證文字之作，多流於破碎支離。即能以精義古音貫串證發之，猶嫌未足。必也於當字形音義演變之原委，語文表裏交流分化之形勢，及其與古代文化史之關係，三者具有綜合一貫之見解，方爲合作。此四事也。莊周有言曰，「臭腐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科學之任務，正欲將世人所視爲神奇者，闡明其固有之不凡性耳。余於古語文之考證，亦猶是也。二十八年除日寫於北平腐廬之誠小齋。

（原載《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一九三九年）

釋　牢

胡厚宣

武丁時關於祭祀用牲之卜辭中，有成語曰『牢㞢一牛』：

(辭1)　甲申卜，貞羽（翌）乙酉㞢于且（祖）乙，牢㞢一牛，㞢青（[illegible]）（前 1,10,2）（註一）

(2)　貞羌三人，卯牢㞢一牛。（粹 557）

(3)　貞牢㞢一牛。（前 5,11,8）

此成語自廩辛康丁以後，所見益多，而皆變為『牢又一牛』：

(4)　□□卜，旮（晉）且乙牢又一牛。（粹 244）

(5)　匕（妣 庚召牢又一牛，王受又（祐）。（佚 251）

(6)　貞叀牢又一牛。　用。　大吉。（院 2035）

(7)　貞牢又一牛。（院 2012）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8)　卯牢又一牛，王受又。（佚 201）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9)　□羌□人，鬯一卣，卯牢又一牛。

(10)　其牢又一牛。

(11)　其牢又一牛。

(12)　其牢又一牛。（庫 1898）（註二）

(13)　其牢又一牛。　丝（茲）用。

(14)　其牢又一牛。（續 2,24,2）

(15)　其牢又一牛。

(16)　其牢又一牛。（前 5,39,3）

(17)　其牢又一牛。

(18)　其牢又一牛。（甲 2,16,7）

(19)　其牢又一牛。

(20)　其牢又一牛。（後下 5,4）

(21)　其牢又一牛。

(22)　其牢又一牛。（甄 349）

(23)　其牢又一牛。　丝用。（甄 350）

(24)　其牢又一牛。（甄 348）

(25)　其牢又一牛。（甄 365）

(26)　其牢又一牛。（甄 361）

(27)　其牢又一牛。（庫 1890）

(28)　其牢又一牛。（粹 545）

(29)　其牢又一牛。（粹 560）

(30)　其牢又一牛。（續 2,25,3）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　此外亦言『大牢一牛』。

(31)　乙亥，貞又彳歲于且乙，大牢一牛。（鐵 808）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又言『一牢一牛』：

(32)　一牢一牛。（粹 565）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牢』即一牢，此由成語言『牢又一牛』，又言『一牢一牛』可證。　『牢㞢一牛』即『牢又一牛』，『㞢』之義在此與『又』同，他辭言『旬㞢二日』（註三），『九旬㞢一日』（註四）『得人十㞢五人……得人十㞢六人』（註五），『㞢（有）往芻自益，十人㞢二』（註六），『畢（禽）鹿五十㞢六』（註七），『畢二百㞢九』（註八），皆其例也。『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　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宀羊』，又稱『小⿱宀羊』。　『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載有『大』字者，必作『牢』（註九）；『⿱宀羊』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載有『小』字者，必作『⿱宀羊』，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　知『牢』『⿱宀羊』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　故『牢㞢一牛』，『牢又一牛』，『大牢一牛』，『一牢一牛』，皆謂一牢另一牛也。

『牢』字舊注或以為牛羊豕：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灋』。　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為一牢』。

國語周語：『飾九牢』。　韋注：『牛羊豕為一牢』。

又齊語：『環山於有牢』。　韋注：『牢，牛羊豕也』。

或以為羊豕：

儀禮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　鄭注：『牢，羊豕也』。

又：『佐食取牢』。　鄭注：『牢，羊豕也』。

或以牛羊豕為大牢：

山海經西山經：『大牢』。　郭注：『牛羊豕為大牢』。

呂氏春秋仲夏紀：『以大牢祀于高禖』。　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　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今案其說皆秦漢以來之禮制，非朔義也。

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則『牢』者必只為牛也可知。　且卜辭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與『大牢』之義同，字從牛，舊籍謂『牛曰大牢』，亦可證其必為牛之專稱。

又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　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為『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即為一牛。　國語晉語曰：『子為我具特羊之饗』。　韋注曰：

凡牲一為特，二為牢。

以二牲為『牢』，於卜辭最可通。　疑其說必有依據而言者。　卜辭中卜用牲之以次遞增者，或『牢』與『牢又一牛』並舉：

(33) 癸巳，于滴杏牢。

牢又一牛。（佚 167）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34) 丙子卜，貞武丁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5) 癸卯卜，貞□□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丝用。　二

(36) 甲辰卜，貞□□宗日其牢。　丝用。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7) □□卜，貞□□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8) 癸巳卜，貞且甲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二

(39) 甲午卜，貞□□宗日其牢。　一

其牢又一牛。　丝用。　二

(40) □□卜，貞□丁日其牢。　丝用。　一

其牢又一牛。　二（通 64）

(41) 其牢。

其牢又一牛（甄 860）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　『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也。　或『牢一牛』與『二

（註一）本文徵引卜辭所用之符號，及出處簡稱，俱仿拙著釋茲用茲御一文，刊本叢刊八本四分。

（註二）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八九八片，以下仿此。

（註三）菁 1,5,3。

（註四）續 5,32,2。

（註五）菁 5,1。

（註六）菁 3,1。

（註七）前 4,8,1。

（註八）前 4, 2。

（註九）卜辭中間有作『大⿱宀羊』者，僅藏 176,3 及佚 308 二例，乃字之誤也。看拙著卜辭雜例誤字例，刊本集刊八本三分。

牢』並舉：

(42) 牢一牛。

二牢。（粹 567）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牢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或『牛』，『牢』，『牢又一牛』，『二牢』並舉：

(43) 匕癸歲，寅牛。

牢。

牢又一牛。

二牢。大吉。（明義士藏）（註一〇）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歲』，祭名，『寅』為用牲之法，義為斷首，『寅牲』與『伐人』之『伐』略同（註一一）。此卜歲祭於妣癸，寅牲，用牛乎？用牢乎？用牢又一牛乎？用二牢乎？及得兆之後，惟『二牢』為大吉，或即從而用之（註一二）。其牲數亦以次遞增，而『牛』即一牛，『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凡此皆可證『牢』之必為二牛，而章氏『二為牢』之說為不誤。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44) 其𢍰新鬯二牛用，卯。

寅牢用。（粹 910）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據余所統計，卜辭中以牛祭者，十牛以上，或十五牛，或廿牛，或卅牛，卅三牛，或卌牛。或五十牛，或百牛，或三百牛，或四百牛。最多者或至五百牛。以牢祭者，十牢以上，或十五牢，或廿牢，或卅牢，或五十牢，或五十五牢，或百牢，最多者或至三百牢（註一三）。以『二為牢』之例推之，則『三百牢』者當為六百牛，殷人祭祖，至於用牛六百，此其規模，已良可觀矣。

二十六年十月作於長沙，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鈔於昆明。

（註一〇）據董彥堂先生摹寫本。

（註一一）看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刊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又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七片，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四號六四七頁。

（註一二）看拙著釋丝用丝御。

（註一三）詳另文。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 2 分，1939 年）

奭　　字　　說

張　政　烺

甲骨文及殷周金文中有奭字，从大从䀠，象一人挾二物於腋下。金文不多見，甲骨文中則數累千百，所見既繁形體譌變亦甚至，腋下所持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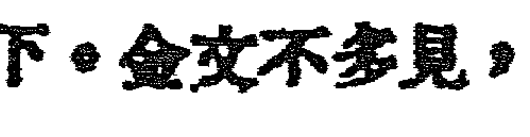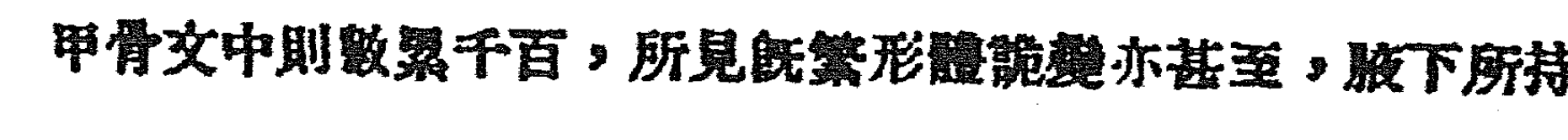……等形，蓋取二物相儷為偶故不拘泥于形體也。向來考釋紛紜莫衷一是，唐立厂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簡稱天。考釋三十六葉）曾逐一駁斥，其論皆甚是，而先生釋為夾，雖則形似義亦覺未安。今考即說文𡘜字，許說从䀠蓋其變體，徵之字形殆無疑義，而按其辭義尤覺迎刃而解。古訓既明，各家之得失自見，故亦不復一一討論之也。

說文解字䀠部：

𡘜　目衺也。从䀠从大，大人也。

按依許君之說𡘜是會意字，而大象人體，二目雖不正不宜橫出掖下。竊意𡘜即奭之變體，本不从䀠。蓋奭字今所見者皆殷周時書，偏旁猶變化無定，春秋已降迄于後漢年代尙遠，形體演變自所不免也。

𡘜字除說文外未見經典有用之者。其音大徐本舉朱切，小徐本眷于切，篆隸萬象名義居虞反，（當本原本玉篇今本玉篇居于切）。新加九經字樣（雜辨部）云「說文音拘，目邪也」。按此皆自說文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一語推演以出，未必古音如此。說文諧𡘜聲者斗部有⿰奭斗字，云「挹也，从斗𡘜聲」。各家之音與上舉音𡘜同，殆亦連類而得之，非別有所本也。毛詩小雅賓之初筵：

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鄭氏箋云：

仇讀曰⿰奭斗。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為加爵。

無論詩義是否如此，仇讀曰⿰奭斗必其音同可知，此⿰奭斗字漢讀之足徵者。段玉裁云「古音蓋在三部，故鄭得以易仇字」其說是矣。奭字古音當即讀仇，在三部，而䀠讀若拘在四部，又若瞿在五部，古音三四五部亦不甚遠。且仇拘瞿係雙聲（見母或溪母），尤覺音近。以故疑𡘜本即奭字，不从䀠，許君以與䀠聲同韵近，遂定著為从大从䀠也。

甲骨金文中無仇字，其奭字之用法約可分為數類，而皆當讀為毛詩中之仇字。疑仇即奭之後起形聲字，从人與从大同義，形體雖異聲韵相符，固可代易，寫詩者遂概以仇字為之，並⿰奭斗字亦書作仇矣。

甲骨文中奭字最常見者為第二期及第五期卜祭祀先妣之辭，如

庚戌卜，圛，貞王賓示壬奭妣庚，□，亾尤。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簡稱庫）122·1
辛□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亾尤，在八月。	殷虛書契後編（簡稱後）上 2·7
壬午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亾尤。	同上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亾尤。	後上 2·3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	後上 3·4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丁奭妣己，劦，亾尤。	殷虛書契前編（簡稱前）1·34·2
以上第二期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嘗，亾尤。	後上 1·8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亾尤。	前 1·3·7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嘗，亾尤。	後上 2·1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嘗，亾尤。	後上 2·11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亾尤。	後上 3·8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亾尤。	後上 4·6
以上第五期	

皆云「祖某奭妣某」，文例似此者不可勝舉，其卜日之天干悉與妣某合，而與祖某不相應，以殷人卜祭祀之通例觀之，知皆以妣某為主，乃先妣之專祭，與先祖無涉，證彝：

戊辰，弜師錫肄亯卣𧶠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惟王廿祀，劦日，遘于

妣戊武乙奭，彘一，旅。

此殷末銅器，其所記祭禮與上列卜辭同，而「妣戊武乙奭」之稱微異。卜辭中亦有似此者：

于妣己祖乙奭告。于妣庚祖乙奭告。　明義士藏骨
于妣己妣庚祖乙奭。于妣甲祖辛奭。　同上
于妣庚羌甲奭。　殷契粹編（簡稱粹）255

此所引乃第三期卜辭，祝辭彝略早，皆以「祖某奭」三字置于「妣某」之下，然其文義與前舉諸例皆自相似，可見「祖某奭」三字爲一辭，乃用以區別妣某之同號者使不混淆，此奭字當讀曰仇而解爲匹，即妃匹之謂。陳奐詩毛氏傳疏，周南，關雎：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疏：釋文逑本亦作仇，仇匹釋詁文，孫炎本仇作逑。……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

君子好逑本作好仇，逑字乃出後人私改非漢以來之舊。清儒論之已詳。卜辭稱先王之后妃曰「祖某奭」，正謂君子之好匹，與毛詩故訓傳相合。又有

庚申卜，即。貞翌辛酉㞢又（侑）于祖辛，口又奭。　前1·12·2

此第二期卜辭，有闕文。按祖辛之奭爲妣庚，（見前）此云又奭殆即指妣庚而言，則奭義仍爲妃匹，與以上各例同，特王賓之禮異耳。此係殘辭本無足重，以自來考釋諸家多注意者，故略論之。

奭字之第二類用法，如卜辭黃尹亦稱黃奭，伊尹亦稱伊奭，今舉例於下。黃奭如

丙寅卜，叟，貞㞢于黃奭，二羌。　天36
戊戌帝黃奭，二犬。帝黃奭，三犬。　前6·21·3
戊戌卜，帝于黃奭。　龜甲獸骨文字1·11·6
口戌，貞从朿于雪，氏黃奭。　庫1533
貞黃奭希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22·18

以上各片皆屬于第一期，同期卜辭又常見有黃尹，如

癸丑卜，賓，貞㞢于黃尹。　前1·51·6
貞黃尹不希。貞朿犬，卯口羊。
貞黃尹乇戌。貞黃尹不乇。　前1·52·1

其祭祀與作祟之情形皆相同，知黃尹即黃奭也。伊奭如

其寧風，伊(闕)。亾雨。其寧風。伊奭一小宰。　粹828
丙寅，貞又𠂤歲于伊尹，二宰。壬申，剛于伊奭。　卜辭通纂（簡稱通）259

此第三期及第四期貞雨之辭也。後者伊奭與伊尹同見于一片，自是一人。周書君奭：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此周公述殷代之舊聞也。按卜辭伊與大乙同祀（後上22·1及2，粹151），即湯之小臣無疑。黃衡古音同多通假之例，黃尹見于卜辭者與大甲同貞（後上29·4參考通236片考釋），當即保衡。蓋保者官名，衡者人名，猶召公稱保奭或大保奭也。（商頌長發曰「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按阿倚也，保安也，阿保爲師傅之官。後漢書崔寔傳注阿保謂傅母也，是漢時猶有此職，特以女子充之耳）。尹乃三公之官，伊與黃皆嘗爲之，而同稱爲奭，是奭與尹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爲匹耦也。詩毛氏傳疏，周南，兔罝：

赳赳武夫，公侯好仇。疏：仇，匹也。義見關雎傳，例不煩更見也。公侯好匹言武夫能爲公侯之好匹。匹當讀率由羣匹之匹，假樂箋云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昭三十二年左傳史墨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晉語國人誦之曰，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爲王妃兮。韋注云言重耳當伯諸侯，爲王妃耦。……並與詩仇字義同。

又大雅，皇矣：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弟兄，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傳：仇，匹也。疏：仇讀如公侯好仇之仇。仇訓匹，匹爲匹耦；謂羣臣也。上章傳云方，則也。後漢書伏湛傳湛上疏曰，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之羣臣。其下即引詩曰詢爾仇方，同爾弟兄。湛治齊詩，其解詢爾仇方爲謀之羣臣。正義述毛云，文王伐崇當詢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此與伏湛釋詩義合矣。

此兩詩中之仇字皆指羣臣言，外爲干城，內制其腹心，參預兵謀誼同兄弟，其爲貴要可知，伊黃皆嘗尹治天下而有奭稱，其義適合。尚書大傳載微子麥秀之歌曰：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據學齋佔畢卷二引）

此歌史記宋微子世家以爲箕子作，究出何人今雖無從判定，其流傳要必甚早。司馬遷鄭玄並以爲狡童謂紂，則末句「不我好仇」者蓋傷帝辛未嘗與己善相匹合，（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不能諫行言聽，卒至宗社爲墟也。前人或不解仇字之義，故史記此句誤爲「不與我好兮」，（御覽卷五百七十，事類賦卷十一引並作「不我好仇」，不誤）。而文選李善注引大傳亦誤作「不我好」（卷十六），或「不我好兮」（卷卅六），義既膚泛，於韵亦不甚合矣。單伯鐘：

單伯昊生曰：丕顯皇祖烈考，逑匹先王，勞勤大命……。（代1·16）

此宗周中葉之器，匹先二字從孫詒讓釋（古籀餘論卷二），「佐貳先王猶詩云公侯好仇」其說是矣。單伯先世雖不可知，（路史謂周成王封少子于單，爲單氏，不知何據）。疑必周室佐命之臣，蓋君臣遭際自有匹合之義也。楚辭王逸注，離騷經

湯禹儼而求合兮，（儼敬也，合匹也）。摯咎繇而能調。（摯，伊尹名，湯臣也。咎繇，禹臣也。調，和也。言湯禹至聖猶敬承天道求其匹合，得伊尹皋陶乃能調和陰陽而安天下也）。

文選李善注，揚子雲甘泉賦：

乃搜逑索偶，皋伊之徒冠倫魁能。韋昭曰：搜，擇也。逑，匹也。索，求也。偶，對也。應劭曰：冠其羣倫魁桀也。善曰：皋，皋陶，堯臣也。伊，伊尹，湯臣也。

漢書董仲舒傳贊

至向子歆，以爲伊呂乃聖人之耦，（師古曰，耦對也）。王者不得則不興。

是伊尹與皋陶呂望等爲聖王之仇，漢人猶識之也。保衡因自來經師皆誤以爲與伊尹係一人，黃尹黃奭之稱世遂罕知者矣。

奭字之第三種用法見周初銅器矢彝（代6·57）及矢尊，代（11·38文與彝同）其文云：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史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𢓊同卿史寮。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史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田用禘。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惟令汝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前人考釋皆不達奭字之義，今按亦當讀曰仇，即同位相人偶之辭。（鄭康成注經每有人偶之語，蓋尊異親愛之意，臧琳經義雜記有說）：詩毛氏傳疏。秦，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傳：仇，匹也。疏：仇與讎通，匹者匹讀秦晉匹也之匹。

陳疏墨守毛義是其所長，故今取之，然如此處詮釋仇字之義似有未瞭，幸有矢彝奭字可以相互發明。字在君夫毀則以求爲之，其文曰：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太室。王命君夫曰：儥求乃友，君夫敢奉揚王休，用作文父丁𩰫彝。（代8·47）

郭沫若謂「此儥求連文當讀爲續逑，續逑乃友猶師𨸏父鼎言用嗣乃父官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其說甚善，惟引說文以解逑字，義猶有間，按此即以求字爲奭，（求仇音韵俱合，固可通假，猶關雎好仇亦作好逑）。王命君夫與明公之命亢及矢，事正相類也。古者士大夫既各與寮友爲仇，於是仇字遂有朋友之一義，禮記鄭氏注，緇衣：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爲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故君子之朋友有鄉，……詩云君子好仇。（仇，匹也）。

此引詩以明「君子之人以好人爲匹」，（孔穎達疏）雖則斷章，非關雎本義，亦古訓之僅存者矣。

以上奭字三解，皆由仇匹一義引申，而按之詩義古文，頓覺貫串證發，毛詩故訓傳信古義之淵海矣。此外周代銅器有叔奭父尊，（代11·32）奭係人名，無文理可尋，可以不論，又毛伯彝（西清古鑑13·12，當稱班毀，穆王時器）。銘文之

末云：

班非敢望，惟作佋考奭，謚曰大政。子子孫孫多世其永寶。

或云奭蓋讀爲皿。按此器久佚原拓未見，今僅據縮摹本，字體未必無誤，果即奭字則當假爲簋，仇之與簋聲韵相合，說文簋之古文有匭匭机三體，皆諧九聲，可以爲證，而與器之形制相符，尤見今之訓讀爲不謬矣。然則，奭从大从𢀖，其初或即象一人挾二簋歟？惜材料尚缺乏，不足以徵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春日作，三十三年歲杪手錄上石，
研凍指殭，目眩意惓，幾不成字，觀月書舍校訖記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年）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張政烺

一　問題
二　史篇考
三　𦉜字說
四　「召公壽」徵
五　結論

一　問題

說文解字皕部：

奭，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

按召公名奭，載見于尚書君奭及顧命兩篇，昭昭在人耳目，史篇不宜違異，故各家注釋皆不得其故。今稽釋說文，徵之盤盂雜書，知（1）史篇即蒼頡篇，（2）𦉜古文以爲醜類字，（3）召公壽可誤讀爲召公醜，因草爲此文。考證稍繁，分節著之，而以結論終焉。世有治說文之學者，幸匡教之。

二　史篇攷

說文稱史篇者三，除奭字外，缶部匋字云「按史篇讀與缶同」，女部姚字云「史篇以爲姚易也」，自來注解皆以爲史籀篇。按史篇史書之名兩漢書中屢見，孟康應劭等並以爲史籀篇史書之非籀文段玉裁注說文序已言之。（錢大昕亦有此說）顧于史篇則不敢斷定。考說文載籀文凡二百餘，皆出史籀篇，其中自有假借之字，如叒部𤔲字云「籀文以爲車轄字」，鼎部鼎字云「籀文以鼎爲貞」，設使籀文以匋爲缶（從段注），以姚爲姚易字，亦當稱籀文，而不當稱史篇以自亂其例。故知史篇籀文判然二書，史篇非即史籀篇也。然則史篇果何書耶？今欲明此問題宜略述古代太史教學童之制。

古者學術統于王官，疇人子弟轉相傳授，故雖書法之微皆有流別。今所見殷代甲骨文字與施于銅器者往往不同，是其顯證。而敝龜廢骨上常有學者書刻之迹，尤見殷代太卜教學僮之法也。周自春秋以降，文字之用日廣，然職業不同，施行各異，書體猶有分別。觀當時之銅器，陶器，戈劍，鉨印等文字，皆具特殊之風格，可以瞭然。史官之書著于竹帛，今雖無傳，然考漢人「八體六技」之稱，知亦衆體中之一體而已。

古代政治以史爲中堅，人數旣衆文字之需要亦切，故論者遂以爲文與法有不可分之勢。易下繫之辭曰：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此謂文與治相因，「夬揚于王庭」（易下經），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庭，其用最大也。周代史官傳習之法，其詳不可得聞，要當與保氏教國子異制，其教科書可知者僅史籀篇一種，晉以後已不傳，所述當屬史掌官書以贊治之事，其書則說文所謂籀文也。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類：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于官獄多事，苟趣省易，施之于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

此文本之劉歆七略，由張懷瓘書斷（法書要錄卷七）所引可證。云史官教學童書者，學童指史官之子弟而言，猶後世胥吏之有學徒也。秦始皇帝統一天下，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史記本紀及李斯傳）即摧毀春秋以來之私學，恢復此種學徒制度，實復古運動，非創制也。惟秦時同一文書，史籀篇已不適于用，李趙胡毋有作，起而代之，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此後學爲史者自當習此。而不更學史籀于是此三者遂有史篇之稱，而其書體亦即謂之史書也。漢興蕭何捃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以爲漢律，其尉律之文曰：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

此據漢書藝文志，與說文序所引皆係節取七略之文，故互有詳略。云太史試學童者，學童謂史官之學徒，十七以上及齡，可以爲史，故太史試之，與後世之科舉不同。云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者，蓋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尚書及御史也。（參考吳廷傑兩漢刊誤補遺卷六）學童學于史官習蒼頡篇，藝文志說文序引尉律雖無其文，可由漢官儀徵之。大唐六典卷一引漢官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一十三引同）：

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此所述當即本之尉律，當東漢時「雖有尉律，不課」（見說文序，言徒有律文，不實行課士之法。段注說）。固不妨存其故事。蒼頡爰歷博學字出衙人，故人稱爲史篇，以蒼頡爲首，故曰蒼頡史篇，法言吾子篇曰「或欲學蒼頡史篇」，漢書揚雄傳贊「史篇莫善于蒼頡」，是也。漢書列傳常見以吏爲師之事，其言善史書者如

王尊　能史書，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除補書佐。

嚴延年　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

按王尊給事太守府即爲史，嚴延年除補御史掾即爲御史令史，若張安世「用善書給事尚書」，則爲尚書令史也。貢禹上書曰：

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胡廣漢官解詁：

假佐，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府有史故言佐也。

觀此可知史書之功用及其與史之關係。漢代書法數變，流沙墜簡居延漢簡中之蒼頡篇已爲隸書，故此所謂史書者當不盡是秦篆，然其名詞之來源不可不辨也。

秦漢學爲史者旣以蒼頡篇爲課程，遂奉蒼頡爲史皇。（世本呂覽淮南及讖緯中皆有此稱，不知起于何時）。且有「蒼頡作法」之說。鶡冠子大抵漢人所著，其近迭篇云：

蒼頡作法，書從甲子。成史李官，蒼頡不道。然非蒼頡，文墨不起。

此謂蒼頡作法而學書仍從六甲入手，理獄治民之事蒼頡不言，然而文墨之萌由是起矣。蓋史官教學童雖以蒼頡相傳授，乃效其書法，析其字義，而非有取于文辭，觀漢簡所存之蒼頡篇，四言成文二句一韻，略似千字文，與「文法」固無涉也。

蒼頡篇亡于唐末，此後書吏不復知此，然仍奉蒼頡為師。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 京師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錢為賽神會，往往因醵飲終日。蘇子美進奏院會正坐此。余嘗問其何神，曰蒼王。蓋以蒼頡造字故胥吏祖之，固可笑矣。

近代胥吏多產于紹興，（始于南宋，盛于明代，師弟相傳，把持官府，惟無始試並課之制，亦不易補官耳）。而郡城臥龍山之西獨有蒼帝祠。（不知始于何時，明嘉靖間毀而重建，有碑記，見乾隆紹興府志）。然特積習相沿，能知祠賽之意者鮮矣。因考史篇原委，故附著之。

三　㽮字說

說文醜字隸鬼部，無重文。而䀠部有𥃩字，云「古文以為醜字」。按𥃩訓「目圍」與醜義既不相應，形聲尤遠，𥃩「讀若書卷之卷」，諧𥃩聲之字有𡗜（大部。或曰拳勇字，一曰讀若傿，乙獻切），𩒛（頁部，魚怨切）。嬽(女部。委員切)。古韻並在十四部，而醜則在三部，音讀迥別，絕不相通，古文無緣以為醜字。考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上聲四十四有，醜字古文有𨡥魗𢀶三體。杜氏撰集古字雖不標出處，當有所本。魗字見毛詩鄭風遵大路，「無我魗兮」與上章「無我惡兮」句相當，箋「魗亦惡也」，釋文「或云鄭音為醜」。正義「魗與醜古今字」是也。古者醜壽聲韻相同，故醜字或體得諧壽聲。𨡥與𢀶是一字，即㽮之變體，壽字從以得聲，與醜同音故可通假。㽮說文作𥃩，以為疇之古文。（見口部𠷎字下。又白部𦤎字下以為疇之異體，田部疇字下以為疇之省文）。按古籍疇醜並與等匹比類同訓，其例不可勝舉。（參考何萱韻史卷十一，第三部平聲鳩韻，疇字條）。段玉裁醜字注云：

> 凡云醜類也者，皆謂醜即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儔類字也。

段氏注說文好究本字，然如疇醜訓類皆非本義，則何為正字，何為假借，似未易言。尚書有疇無醜，毛詩有醜無疇，學者安其所習蔽所希聞，既可謂醜毛詩以為疇字，亦可謂疇尚書以為醜字，其義一也。㽮與疇古今字，故有醜類一義，說文所謂「古文以為醜字」者當即此字也。

說文不立㽮為部首，又不出正篆未收異體。實則甲骨金文中所見㽮及諧㽮聲之字如濤𨟮壽鑄等無慮千百，皆作㽮，其與說文合者不過偶一二見，特變體耳。㽮與𥃩形似，而古文醜類一義與田疇義又不同，既不以為㽮之或體遂漫記于𥃩字之下，說文收古文本多謬誤，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大抵涉形似致誤，尤十九不合。余別有說文古文箋正一書論之，其例似此者甚夥，茲不贅焉。

四　「召公壽」徵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皆藏有者遽鐘，其銘文有云：

> 用祈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𥃳公壽若參壽。（三代吉金文存 1·45—47）

此春秋中葉吳國之器。𥃳公即燕召公。參壽又見于宗周鐘。（1·66）。亦作三壽，見㠱仲壺，（代 12·13）晉姜鼎，（嘯堂集古錄1·8）及魯頌閟宮，皆祝嘏之辭，（參考徐中舒先生金文嘏辭釋例，見本所集刊第六本）。其義自毛鄭以來迄無達詁。按古有三壽三殤之說，儀禮喪服傳謂

> 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

是為三殤，文選（卷廿一）謝宣遠張子房詩

> 力政吞九鼎，苛慝暴三殤。

此言秦無道戮及幼稚，蘇軾仇池筆記（卷上）論之是也。莊子盜跖篇：

> 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

是為三壽。而三壽亦稱三命，文選（卷廿）孫子荊征西官屬送于陟陽侯作詩：

> 三命皆有極，咄嗟安可保。李善注：養生經，黃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

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故至天老養生經等書三壽之數遂遞增二十歲。（關於三壽三命之材料所集甚多，詳見別篇，此不具引。）者遽鐘云若召公壽若三壽，是則召公之年尤在三壽之上。考之古籍召公實享大年，君奭顧命俱有徵驗。詩江漢：

>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

此亦祝嘏之辭，與者遽鐘文體相似，「作召公考」猶云「若召公壽」。（召旻「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按臣㽮形近，疑當作「有如召公之壽」，與「維今之人不尚有舊」為韻。閔天下無老成人，即十月「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蕩「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之意。今本訛奪竟不可讀矣），漢人言之者尤多，如

> 論衡壽氣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
>
> 孟子注（盡心篇「殀壽不貳」下）　殀若顏淵，壽若邵公。
>
> 風俗通六國篇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于燕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為二伯。……壽百九十餘乃卒。

謂召公享年百八九十，雖未必信。（參考全祖望經史問答卷二）然「召公壽」一語為古書所常有，則無疑也。史篇四言成文，博采雜事，自可有「若召公壽」句，或因押韻之故。而有「周旦召壽」一類語（猶千字文云周發商湯），亦不足異也。

五　結論

古者文字省改假借雖煩，大抵以聲為主。史篇固可以㽮為壽，而說解者亦可讀壽為醜，于字例之條皆所不背，故可作一結論曰：史篇原文謂召公壽，說解者誤以為召公名醜也。夫「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藝文志）固宜有此誤。「怪舊藝而善野言」既許君之所詬，何至躬蹈其失，故疑奭下「史篇名醜」四字乃後學所附益也。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寫畢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 年）

釋𩫖

朱　德　熙

甲骨有𩫖字，用為地名．

壬寅卜貞王田𩫖𡳿來亡𡿧（殷虛書契前編二，三八，四）
戊戌卜貞王田于𩫖𡳿來亡𡿧（同上二，三八，五）
戊子卜貞王田𩫖𡳿來亡𡿧（同上二，四二，三）

𩫖字前人釋作就，以說文就字的籀文左旁从二京相疊為證．又有人認為𩫖字不是一個字，應分釋為亯京二字，主要是因為甲骨中的𩫖字有時把亯與京二字寫得很空闊，好像是兩個字的樣子，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金文也有𩫖字，與𤕌字連用，是西周時代的成語．

既令女（汝）更乃且（祖）考𤔲小輔今余隹（惟）𤕌𩫖乃令（命）　師𩛥𣪘
余既令女（汝）疋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今余隹（惟）𤕌𩫖乃令（命）　師兌𣪘
昔余既令女（汝）出內（納）朕令（命）今余隹（惟）𤕌𩫖乃令（命）　克鼎
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𤔲土（徒）（中略）今余隹𤕌𩫖乃命　牧𣪘

從上面所引的例子看來，𤕌𩫖是連語，可以證明𩫖字決不是兩個字，釋作亯京二字是不對的．

我認為仍應釋作就，說文就字籀文左旁所从的𩫖就是𩫖字的變體．四聲韻有遶字，說是出于義雲章（又引出古孝經二字，大體近似，因不易隸定，不具引）釋作戚字，汗簡辵部有遶字，注"戚古文"．正始三體石經春秋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戚古文作遶．遶也是遶的變體，所以凡四聲韻汗簡石經諸書的遶或遶都應釋作就，假借作戚．書盤庚"保后胥慼"熹平石經作"保后胥高"，高就是遶字之譌．就戚二字聲音相近，聲紐同為齒頭音，古韻同屬幽部，所以可以假借．孟子公孫丑"曾西蹵然曰"汲古閣本蹵作蹴，趙岐章句"蹴然猶蹵踖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卜辭用𩫖為地名，𩫖應讀為戚，就是公孫敖與晉襄公相會的戚．春秋文公

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杜注"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頓丘漢書地理志屬東郡，晉代的衛縣相當現在山東觀城縣，卜辭及春秋的戚大概在河北省濮陽（開州）附近，濮陽離殷墟不遠，所以商代的君王常去田獵。

金文"醽稾"連語，王靜安讀醽為緟是很對的（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毛公鼎銘考釋）。稾是就字，已如前說，在這裡應讀為集，集就雙聲通假，詩小旻"是用不集"傳，大明"有命既集"傳，左襄八年"是用不集"注，廣雅釋詁三都說"集就也"，所以"緟就乃命"應讀為"重集乃命"。典籍中說到命字而用集作動詞的例子有書君奭"其集大命于厥躬"，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詩大明"有命既集"等。

金文用"醽稾"二字的地方，都是承上文"既"字而說的，所以"重集乃命"者，是既命之後重命再命的意思。

原載北平《新生報》副刊《語言與文學》13期，1947年1月13日，為《讀古文字小記》的第一篇。

（原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

殷契雜釋

李亞農

釋牂

牂舊定為臭，或定為狀，而不識其為何字。今按牂字應釋為將，牂字所从之上下兩又，應各自採取不同的隸化方式。上一又字與䢅（多）字所从之上一又字同，隸化為夕；下一又字，與𢦏（尉）字所从之又字同，隸化為寸。牂字从爿从寸，顯然是個將字，即將兵將將之將。

癸亥卜，宕貞：勿牂戍人㞢（又）征眂．（通·別二·中村一六·通，卜辭通纂之簡稱，下並同·）

此辭牂字上从夕，足證上一又字的確應該隸化為夕。它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帶領戍守邊疆的人去征眂。"

貞：將戍人．（前六·三一·五·前，殷虛書契前編之簡稱，下並同·）

貞：勿將，十月．（前六·三一·六·）

其將顉．又月．……弜（勿）將顉自（師）……其將顉于𡿨（地名）……（粹一一九四·粹，殷契粹編之簡稱，下並同·）

卜辭中習見"𢀛伐顉"一類的字句，𢀛是殷的敵國，則顉大概是殷的邑名。"將顉自"即帶領顉邑的兵的意思。

甲戌卜，𡆥貞：我勿將自兹邑，殺，宕乙，乍若（粹·一一一七·）

卜，殼貞：我將自兹邑若．（粹·一一一八·）

這是"我從此邑帶兵去"和"我不從此邑帶兵去"的意思。

辛酉卜，將𡿨丁于父宗．（拾續·二二三·拾續，殷契拾佚續編之簡稱，下並同·）

丙子，貞：將𡿨丁于……（粹·三七三·）

貞：于南方，將河，亡示．（續·一·三八·三·續，殷虛書契續編之簡稱，下並同·）

將河．（契·七六〇·契，殷契卜辭之簡稱，下並同·）

……上將𦍌……（珠·二八四·珠，殷契遺珠之簡稱，下並同·）

上列諸辭的將字，亦應讀為將兵之將，即將𡿨人、𦍌人、黃河地帶之人的意思。

釋囧

囧舊釋齒，在許多卜辭中都是對的。例如：

貞：疾囧，隹……

貞：疾囧，不隹……（乙·乙四五一一·乙·乙，小乙，殷虛文字乙編之簡稱，下並同·）

貞：疾囧，隹父乙壱．（乙·乙四六〇〇·）

……疾囧……（乙·乙四六〇八·）

貞：㞢疾囧，不隹……壱．（乙·乙四六二六·）

甲子卜·殼貞：王疾囧，亡易．（前六·三二·一·）

甲辰卜，貞疾囧，隹……（粹·一五一九·）

但在更多的辭例中，釋為齒字，就不可通。例如：

㞢希三月乙酉月𣅀·丙戌，允有來入囧．（鐵·一八五·一·鐵，鐵雲藏龜之簡稱，下並同·）

……媸，其有來入囧．（徵·人名一〇五·徵，簠室殷契徵文之簡稱，下並同·）

上引兩段卜辭，凡習於卜辭的辭例的，都知道這是關於戰爭，敵寇的卜辭。若釋囧為齒，這就是說："敵人來了，而且侵入的地方是牙齒。"有點不通。據我們看來，此字是一字兩用。契文中不乏這一類的例子，如口字可釋為丁，亦可釋為厶。囧字在上兩辭中，實應釋為闇。查正字通收有古闇字作囲，與此囧之別體囧、囧幾乎完全一樣。說文中雖沒有收囧字，卻收得有𪗉字。顯然的，小篆中的闇字，是城牆上面插得有中（旗幟的象形）的囧。古文有亡於小篆而存於今隸之說，於此又得一例證。史記馮唐傳："闇以內者，寡人制之。"易師卦注："闇外之事，將軍所裁。""允有來入闇"，"其有來入闇"的闇字，即應解作闇內闇外之闇。

丙申王（卜）光卜，四·不吉·㞢希兹𡑒（祭）囧（闇）·王固曰：希佳兹邑龍（寵）不若．（珠六二〇·）

所謂塞闇，當即閉關禦敵的意思。

丁丑卜·宕貞：𣏟敗·王固曰：其敗佳庚，其佳丙，其囧·四日庚辰𣏟允敗。（前七·四二·二·）

……石之囧……（後上·五·三·後，殷虛書契後編之簡稱，下並同·）

……曰嚋其來，以囗．（前六・四五・二・）

今五月亡．其來囗．（屯・乙一〇七一・）

漢書劉向傳注曰："以，由也。"這一條的意思是說："嚋從閒來"。

乙亥卜，殼貞：曰・士以囗，王．（龜・一・六・三・龜，龜甲獸骨文字之簡稱，下並同・）

貞：勿曰，士以囗，王．（龜・一・六・二・）

契文从戈之字，雖有作士的，然其正體應作戈。士丰兩形近，上引兩辭的士字，應釋戍守的戍，蓋謂王據城而守也。

……貞其出𢦏囗閒若．（遺・別二・中村五・）

𢦏字有攻擊的意思。

囗字之所以一形兩用，或用來作牙齒的象形，或用來作城堞的象形，蓋因為城牆亦很像牙齒的緣故。

釋𢦔

𢦔或釋為俴，或釋為武，或定為𢓊，或定為伐，釋法頗多，其中以釋俴者為近是，其實就是踐字。

辛丑卜．貞：王𢦔于壺，往來亡巛(災)．（前・二・二一・五・）

此字頗多異體，如𢦔、𢦔、𢦔、𢦔、𢦔等。

乙酉卜，貞：王𢦔于召．（摭續・一六三・）

翌日辛，王其𢦔于壺・于向・于宮．（粹・九七六・）

翌日辛，王其𢦔于榆，亡𢦏．（摭續・一六八・）

翌日壬，王其𢦔……（零・四・零・鐵雲藏龜零拾之簡稱，下並同・）

戊辰，王其𢦔壺．（戰・一六九・戰，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之簡稱，下並同）

尚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上引諸辭之𢦔，皆為踐奄之踐字，尤其是最後引用的"其踐壺"與"遂踐奄"，語例亦同。

釋𠬝

𠬝舊釋𠬝釋乇釋𠂤釋匹，都有論證不足之嫌。我們經過長期的研究和思索，亦終不識其為何字。最近由於研究𢦔字，遍索使用得有𢦔字的刻辭和異體，偶然於胡厚宣氏所編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有三個𢦔字的異體作𢦔（一六九片）、𢦔、𢦔（二二三片），所从之𠬝或𠬝，完全與𠬝字同。看見這些別體字，始恍然大悟，𠬝即箋字。𢦔既應釋為踐，則𠬝當然應釋為戔，再由戔演變而為形聲字——箋。說文："箋，表識書也。"

戊寅，帚妌示三箋．（粹・一四八三・）

……巳，帚妥示十五箋．（粹・一四九一・）

這一類的刻辭，或刻於甲橋的反面。董作賓氏說："龜腹甲和背甲相連的部份，叫做'甲橋'。背甲鋸下之後，甲橋留在腹甲的兩旁，這部份通常是不施鑽鑿的空閒地方。或刻於背甲的反面，或刻於脊甲的部份，或刻於骨臼部份。但也有不刻於骨臼而刻於骨的反面近邊緣處。"

從這一類刻辭所在的地方看來，不是在腹甲兩傍的空閒處，就在骨臼或近邊緣之處，或在脊甲骨的部份，這就證明了此種刻辭正起着標箋的作用。

董謂一𠬝就是一對甲骨。是否一對，雖不得而知，然而𠬝字頗像一束龜版的形態。𠂆是龜版的最簡單的形象化，丿則象繩索。所謂一箋，當即一捆甲骨之意。由龜甲牛胛骨而發展成為竹簡。蒲海釋箋字說："古者記其事，以竹編次為之。"古代只有戔字，从竹之箋字大概產生於使用竹簡的時代。

"帚妌示三箋"，"帚妥示十五箋"的意思，在我們看來，示置古通，示三箋即擱置或安放三箋，示十五箋即擱置或安放十五箋於貯藏室的意思。董把示字當作送字講，不知何所依據。

箋又是地名：

庚戌卜，隹于箋出．（續・三・三四・一・）

箋山（上・七二九・上・殷虛卜辭之簡稱，下並同・）

釋毌

毌，有釋此字為盾者，但未得一般治契學者的承認。因遍索甲骨文辭例，都無法證明此字之必為盾字也。

說文云："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就毌的形態而論，雖有蔽目之象，終苦於缺乏旁證，還沒有人敢於貿然確定其為盾字。我偶見下引辭例：

庚寅卜，𡆥貞：毌三千人伐……（珠・九八二・珠，殷契遺珠之簡稱，下並同・）

始恍然大悟毌在此地，借用為登。試觀下引諸辭，即可瞭然

……登人三千乎伐……（前六・三四・二・）

庚子卜，𡧊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㞢又．（龜・二・二七・六・）

登是登庸的意思，登盾因為同聲，殷人就寫了別字，把"登人三千"寫成"盾人三千"了。

貞：勿盾人．（龜・一・二五・）

即不登用人的意思。

貞：盾牛百．（前三・二三・三・）

也即用牛一百的意思。

釋㝵

㝵舊釋得，多年以來，並沒有人懷疑過舊釋。最近翻閱刻辭，漸覺過去的說法不對。說文曰："㝵，取也，从見寸"今㝵字分明从貝又，怎麼可以釋為从見寸之得呢？再看卜辭中的用法，釋得亦不妥當。

甲戌，貞：今步今㝵𠬝（屯・甲八〇六・屯・甲・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之簡稱，下並同）

甲戌，貞：令雀𠂤在叢今㝵𠬝．（屯・甲八〇六・）

又賚皮馬。"注"賚，猶付也。

賣牛．　（前一·三五·一·）

周禮掌皮："歲終則會其財賚。"注"予人以物曰賚。"

王曰：庚虎敗汝事·魯受……曰：呇（𢓊）方其至於彖土亡賣．（前七·三六·一·）

這條刻辭，蓋謂："𢓊方侵入了彖土，但並沒有遺賂以財物"的意思。

乙酉子卜貞：丁賣我．　（前八·十五·二·）

賣𠂤般龜．　（福·二·　福，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之簡稱·下並同·）

上兩條的意思，就是說："予我以財物"，"予𠂤般以龜"。周禮天官外府："賚，賜與之財用。"

禹其降賣．　（鐵·一九·二·）

隹帝賣西．　（前八·七·四·）

"降賣"猶言降賚，"賣西"猶言賚賜西方之人也。國策西周策："王何不以地賚。"周最注："賚，進也。"

逆賣　（前六·四〇·五·）

"逆賣"大概是迎接進貢之物。

還有很多用賣字的辭例，現在再行徵引幾條於下。根據上面解釋的字義去看，均可通。

甲辰卜，殼貞：今春貞，不賣．　（前六·三九·三·）

癸子卜，于槩（𣟀）月，又賣．　（前八·六·三·）

貞：商其賣·貞：商不其賣．　（續·五·一四·二·）

貞：競帝賣．　（鐵·三三·一二　鐵　鐵雲藏龜殷虛文字之簡稱，下並同）

……囚曰：吉·其𢧵隹甲．　（前·五·二九·三）

……貞：由𢧵令……

王曰：庚虎𢧵汝事·魯受……曰：呇方其至於彖土，亡𢧵．　（前七·三六·一·）

丁丑卜，㱿貞：𢀛𢧵·王固曰：其𢧵隹庚·其隹丙、其𨳌·四日庚辰，𢀛允𢧵．　（前七·四二·二·）

貞：𢀛羌，不其𢧵．　（前四·五〇·八·）

貞：多宮𢧵．　（前三·二七·五·）

此字从貝从又，又字可隸化為攴。例如古𢽅字，亦可書作敳，即今敗字。所以从貝又之𢧵，實應釋為敗。"貞𢀛羌不其敗"者，大意是說："和羌人作戰，不一定戰敗。""𢀛允敗"者，𢀛人果然敗了。"敗汝事"者，敗壞了你的事。"多宮敗"者，就是說："許多宮寢毀敗了。"或釋㕣為敗，不對。

釋㕣

㕣又作𠙵，舊釋遺，或釋敗，非。契文另有敗字作𢧵，从貝从又，說見前。

今按㕣字應隸化為𠙵或貿，許書無此字。然篇海收有賫，即賚字。以𠚒為𠙵之繁文例之，則貿亦賫也。凵或冂所象徵的，皆為運輸財物之舟車或裝盛財寶之器皿。而今隸賫所从之中，則為官府用運輸工具上所插之旗幟。儀禮聘禮："

圉𡈼為𡴎之繁文，更為明顯。

另有从㚔之字作𡦹，舊釋執，很對。其繁文有兩種寫法一種寫作𩐍，另一種寫作圉。

貞：我其隹𡦹．　（鐵·三四·九·）

丁酉卜，𡆥貞：允𩐍寇．　（前六·二九·五·）

丁丑卜，㱿貞：圉．　貞：勿圉．　（前六·五三·一·）

貞：圉𢀛·二月．　（續·五·三五·七·）

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

上引二、三、五三條，乃執羌、執寇、執𢀛的卜辭，𢀛亦方國之名。

還有一個从㚔之字，作𡴎。所从之𠙵，可隸化為止、疋、走、辵等形，故此字應釋為達，即到達的達。有時借用為撻，即"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的撻。其別構作𡴎，甲骨文編把𡴎字收在往來的往字內，是不對的。試看下引諸辭，即可證明。

……𡆥乙巳𦨶𡴎．　（續·五·三二·一·）

貞：𢓊不若𡴎羌．　（乙·乙一一五〇·）

貞：𡴎羌·小告．　（乙·乙四三七四·）

𡴎羌敗．　（珠·六一三·）

王㞢勿𡴎犬．　（粹·六九五·）

貞：𡴎，不其敗．　（乙·乙五四四八·）

這些都應解為撻伐的撻，契文中又有𨔝字。如𡴎字應釋達則𨔝字當然應釋撻。

釋㚔

㚔字舊釋羍，至碻。說文云："羍，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羍。"今人則謂㚔為刑具之象形，大概是手梏之類，有囚繫、撻伐、膺懲、拘執、攻擊一類的意思。例如：

貞：𢀛卅馬，弗其㚔羌．　（乙·乙三三八一·）

貞：以卅馬，允其㚔羌．　（乙·乙三三八一·）

貞：亘㚔𡧓．　貞：亘勿其㚔𡧓．

𡧓字究竟是什麼字，至今無定論。郭沫若先生釋寍，似可從

𡦹字則㚔之繁文，正如𡙡為𡗗之繁文，𡦹為㚔之繁文，是一樣的。

貞：𡦹𨾊𢀛．　貞：勿𡦹𨾊𢀛．　（乙·乙五二二四·）

貞：𢆉𡦹一人．　（前六·一三·一·）

壬辰卜，𠂤𡦹令……　（乙·甲二三八〇·）

細玩上引刻辭，𨾊𢀛均為國名。羍𨾊𢀛和羍羌同一語例。㚔字尚有从口作𡴎的，今字書有啈，或作譁，瞋語也。言也。但看下列辭例，仍與羍字同其用法，同其意義。

𢀛𢀛𡴎自丈·𡴎六人，八月．　（粹·一二四·）

𢀛庚申，亦㞢（有）設，㞢𨾊·𣎵圉羌戎．　（乙·甲二四一五·）

征于弘𡈼．　（前六·一·八·）

⿱丰乍庚申，亦㞢設，㞢雚，疫令羌戍。 （屯·甲二四一五·）

癸未卜，㱿貞：疫以（用的意思）羌。 （屯·乙三七九五·）

上引兩疫字，皆迅速意。

釋⿱丰乍

⿱丰乍字和囧字一樣，也是一字兩用的例子。囧字有時應釋函，有時則應釋闔。⿱丰乍字應釋乍（作），有時則應釋蹉。

我乍邑。 （鐵·雜事·七四·）

乞貞：王乍邑，帝…… （鐵·雜事·七五·）

甲寅卜，乞貞：我乍邑。 （鐵·四〇·一一·）

㱿貞：洹其乍（乍·作·）丝邑，囚。 （續·四·二八·四·）

丁未卜，㱿貞：我乍邑。 （契·一七九·）

乍（乍）邑或⿱丰乍邑的刻辭非常多，不必多舉。試看上引諸辭例，其中的⿱丰乍字，確是當作乍字用的。⿱丰乍不過是乍的借字。但在下引諸辭例中，釋為作字，就不可通。

乙亥，貞：隹大庚⿱丰乍⿱止它。（後·上·二二·五。後，殷虛書契後編之簡稱，下並同）

大庚不⿱丰乍⿱止它。 （後·上·二二·五·）

丙戌卜，我乍（作）冀方⿱丰乍。 （前五·一三·一·）

在上引諸辭例中，釋乍（作）固不可通，釋封（或釋丰）亦不可解。尤其在上引第三辭中，乍、⿱丰乍並用，是見其為意義不同的兩個字。那麼⿱丰乍字到底是什麼字呢？我們欲釋⿱丰乍字，必先澈底弄

貞：王其㞢𤼷 （屯·乙三二五一·）

至於下引諸刻辭內的達字，則應解釋作到達的達。

其幸，達自…… （屯·乙二二七一·）

這是從某地到達的意思。

己卯卜，㱿貞：……幸，𦰩冓自甪。王固曰：其隹丙戌幸，㞢夂其隹辛。 （屯·乙四二九三·）

這是從甪（地名）到達冓（地名）的意思。

𦰩冓𦰩自夂，幸六人。八月。 （契·一二四·）

這則是從夂（地名）來到𦰩冓（地名）之意。

刻辭中又有𦰩之繁文作衜，和步（步）字的繁文之作𢓊，是一樣的。這是表示行走於道途之上，終於到達目的地的意思

貞：㞢（侑）于上甲四牢，告我𠤎𢔶。 （屯·乙五四〇八·）

這是到達了𠤎（地名）的意思。

釋𤕫

契文中𤕫字頗多，不知其為何字。遍索刻辭，找到了兩種異體，一個不从又而从木作𣏌（屯·乙六三二二·）另一種作𤖀（屯·乙三七九四·）从人从又。始悟𤕫字應釋為疫。說文云：“病劣也。”集韻云：“音急，義同。”

㞢乙巳疫達…… （續·五·三二·一·）

“疫達”殆即迅速撻伐的意思。

更表現着失足於道途的意思。故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丰乍字一方面被借用為作（因為同聲），一方面是古蹉字。

劦字的異體

𢀛和𢀜字，舊釋劦，一般認為祭名。金文中亦有此字。如：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劦日亡尤。 （前·上·三·一·）

隹王廿祀劦日，遘於妣戊，武乙奭。 （戊辰彝）

甲骨文編在劦字項下，只收了𢀛和𢀜兩種字體。其實劦字的異體還有二三種，如：

祖丁名在𠂤劦（劦）。王受㞢。 （遺·剡一·何四·）

妣庚名，牢又二牛，王受又。 （遺·剡一·何六·）

名于之。

祖丁名在𠂤（劦）。 （佚·二一七·）

在名字之外，又還有力字，這並不是力量的力，仍是劦的簡體。如：

盧彡力自上甲。 （粹·一〇九·）

弜劦力。 乙巳貞：其力。 （粹·三六八·）

又有異體作䛍，此則應釋為祫。說文云：“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貞：祫祖乙，叀魚至又正。 （粹·二三三·）

其若𠁁祫祖乙，又正。 （粹·二三四·）

清楚⿱止它字。因為乍⿱止它二字連用的地方，亦屢見不鮮。

庚寅，隹夔⿱止它禾。 （粹·一一·）

隹，西方⿱止它我。 （粹·一一六六·）

郭沫若先生謂⿱止它或作徒，即迆，義為患害。今按郭說是對的，但這實應更進一步隸化為跎字。因為契文止字的隸化方式很多，既可隸化為走，亦可隸化為疋、足等字。楚辭九懷：“驥垂兩耳兮中坂蹉跎。”注：“蹉跎失足”，就⿱止它所表現的來說，本來是在走路時，脚踏着蛇的意象，即今人常說的倒楣或背時的意思。郭解作患害，很合適。卜辭中所說“跎禾”、“跎我”，即“為害於禾”“為害於我”也。

貞：疾耳，隹又跎。 （燕·二七四·）

貞：行㞢（侑）跎。 （燕·二七〇·）

貞：癸戌不跎。 （燕·五二二·）

貞：王亡跎。 （燕·五二〇·）

不隹多疾跎王。 （前一·二七·四·）

⿱丰乍跎二字既連用，而⿱丰乍的意思又是和跎字相同的。如上引：“丙戌卜我乍（作）冀方⿱丰乍”的“作⿱丰乍”與下引刻辭的“令跎”都有使人家倒楣的意思。

癸卯卜，㱿貞：叀甫乎令跎羌方。 （前六·六〇·六·）

因此，我們可說“⿱丰乍跎”，實即蹉跎也。⿱丰乍字从丰乍聲。說文云：“丰，艸蔡也，象艸生散亂。”唐韻云：“乍音楂，去聲。”又契文中有⿱丰乍的繁文，

𢔶 （前六·二三·二·）

們在前節研究劦字的時候，又發現了一個辭例：

祖丁名（即品·祭名）在弜·

名于之

在于皆為介詞，在于之後必是地點或指事詞。顯然的，弜字在此是當作指事詞用的。得此新的辭例，大大的加強了釋弜為斯的根据。

一字數用的例子

無論在契文金文或今隸中，都有一字兩用或數用的例子。如果不注意到這一點，在考釋古文字或從小學的觀點來分析偏傍的時候，都會遭遇到滯碍難通的情況。如𠚕字就是最顯明的例子，釋齒是對的，但若固執這是齒字，而不知其同時也是間字，就有許多刻辭無法解釋了。今根据個人記憶所及，舉出幾個例子來，以供參考。

㈠ 木本是木字，但在武乙時代以前的契文中，也是朱字。

㈡ 𠚕是齒字，也是間字。（說見前）

㈢ 乍是作字，也是踐字。（說見前）

㈣ 口是丁字，也是厶字，是日字，（不是口字，契文口字作𠙵）契文甲乙丙丁之丁字，皆作口。但"七日，己巳月𡆨虫新大品（厽）並山，當其來姞。"（佚下·九·一）品非从三口之品字，也不是从三丁，而是从三厶的厽字。今文公字多作台，契文公字亦作𠔁（如前二·三·七·菁·一〇·一）可證。大厽並山，即依山建造的堡厽（壘）。品字也可斜寫作𠁁，他辭說：虫設新𠁁（前七·一四·一）字可以斜寫的例子很多，如冥（冥）字常寫作冥，所从的口（冂），就往往變成了◇。

契文𠮚、𠮚，不是从兩口，或兩丁，兩日，而是兩厶。應釋作予，因為予即是从兩厶，而倒寫成予的。王來乎（呼）𠮚（燕·下·四一·三），即"王來呼喚我"的意思。假使不知道一字可以兩用或三用的事實，這種字都是無法考釋的。

㈤ 今隸邑字，契文邑字，所从之口，既非口或丁，亦非日或厶，乃是土字。在古代國域同字，是其證也。

㈥ 今隸弓字，一般的是弓矢之弓，但弟·弗·鬻等所从之弓，皆非弓字，而是水蒸氣裊裊上昇之形，弜並不音弼，而是音斯。

㈦ 今隸矢字，一般的是弓矢之矢。但族字所从之矢卻是交股人的象形，因為族字所表現的是眾人聚於旗下的意象。疾字所从之矢，亦是交股人的象形，因為疾所表現的是人臥於床上的意象，契文作𤕫、𤕫等形。知字所从之矢，亦是人的象形。說文云："从口从矢"，徐曰："知理之速，如矢之疾也"。並非。因為知字所表示的是人以口交談的意象，有相親知的意思，故相交又叫相知。又如矣字，所从之矢，亦非弓矢之矢，仍是人的象形。故矣字實為以字的別體，以即从人从厶。說文不收以字，但這適足以證明古文有亡於小篆而存於今隸之說，確是真理。

㈧ 契文𠂔字，郭沫若先生釋丂，孫詒讓釋丂亦釋羌，其餘諸家均釋羌。𠂔與小篆苟（苟）所从之𠂔，完全相同。從字形上來說，不得不承認𠂔為丂字。又殷帝中有名𠂔甲者，就其位次而論，當即沃甲，而古音丂、沃相通，說見拙著鐵雲藏龜零拾。就字義而論，如"甲申……雀父……一𠂔一宰"（燕·三五·四）之𠂔，決非羌字，亦非羊字。假使是羊字，則不得稱"一𠂔一宰"，而應稱為二宰。從這一點說起來，我們也必須釋𠂔為丂，才能解決問題。釋𠂔為羌，是沒有辦法來說明許多刻辭的辭義和𠂔甲的位次的。但是另一方面，"㨃𠂔"、"㨃𠂔"若干人，或伐𠂔方的辭例亦至多，若定要把𠂔字考釋為丂，實嫌勉強。而且殷人之一大敵國—羌人，將不見於卜辭，這也是說不通的。故我們認為𠂔字也是一字兩用，可釋丂，亦可釋羌。

劦字的補釋

癸巳卜，祖甲𠧟彔虫……（粹·三三一）

劦字多數是用為合祭之義，但有時亦用為說文所謂同力的意思。如：

……王大令（命）眾人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燕·戩時·五）

劦田猶言合力耕田也。劦田的辭例亦至多，茲不具引。

關於弜（斯）字的一點補充

我們曾經釋𢎗、𢎗、𢎗、𢎗（一般的隸定為弜）為斯，所根據的理由是：

凡用其字的地方，可用弜字來代替：

王其田。 弜田

凡用茲字的地方，可用弜字來代替：

茲用。 弜用。

凡用是字的地方，可用弜字來代替：

令（高郵王氏謂令是相通）曰卒，王其田。 弜壬（即壬日之意）田，其若

凡用之的地方，可用弜字來代替：

之一月其雨。 弜九月。

弜字可代替其、丝、之、是等字，而這四個字都是虛字，則弜字亦必為虛字無疑。王氏撰經傳釋詞所收之字凡一百六十，古籍中之虛詞略盡於此。而此百六十字之中，以一字而能兼賅其、丝、之、是諸誼的，僅一斯字，所以釋弜為斯。我

我們曾經釋ㄋ為以，但契文舉例釋佀。孫氏云：“此當為佀字。說文人部，佀，象也。从人㠯聲。”孫詒讓釋此字時，他犯了一個小錯誤，把ㄋ字切斷成為ㄣ刀兩截，故分析為从人从㠯。其實ㄋ字應切斷為◇刀兩截，从人从厶。◇實口的斜寫，與品字寫成◇◇◇字，是同一例子。舊釋氐，可謂毫無根据。于省吾在殷契駢枝中把氐字讀為底，解成致的意思，在有些刻辭中雖可以講得過去，然而亦有許多滯碍難通之處。最近翻閱小屯乙編董作賓序，見其引用的刻辭有下列三種辭例：

行取廿五
雀入二百五十
我ㄋ一千

這可以證明ㄋ確是取或入一類的動詞，而非氐羌一類種族的名詞。我們還是認為ㄋ字應釋以，从人从厶，解作為，論語：“視其所以。”解作因，解作由，詩衛風：“必有以也。”解作用，論語：“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又與與通，禮燕禮：“君曰以我安。”注曰：“猶與也。”根据這些意義去讀卜辭，無往而不通。

(一) 我以一千。 (屯·乙一三·0·一四0六五) 用一千也。
貞：以牛五十。 (前一·二九·一·) 用牛五十也。
不以十朋。 (續·一四0·一·) 不用十朋也。
貞：令𢀛以眾伐㳄方。 (後·上·一六·一0·) 𢀛以眾伐㳄方也。

允令，以㞢(侑)元臣。 (前四·三二·五·) 用侑元臣也
(二) 曰，𢀛來其以聞。 (前六·四五·二·) 𢀛由聞而來也。
乙亥卜，㱿貞：戍以聞，王。 (鐵·一·六·三·) 王據城而守也。
(三) 以多濼。 (前四·三三·四·) 與眾樂也。
(四) 貞：般，圂以。 (前四·一六·八) 意謂造圍豕之圂。
貞：龜，不其南(郭讀為鈴)以。 (前四·五四·五·) 意謂不造鈴也。

(原載《中國考古學報》第5冊第1、2分合,1951年)

從麼些文字看甲骨文

董作賓

一　介紹麼些文象形字

麼些文是指現在居住雲南省麗江縣一帶自稱「拿喜」的麼些民族所行用的一種文字而言（參看大陸雜誌二卷十二期李霖燦論麼些族象形文字的發源地一文）。有形字音字兩種，形字較早，音字後起。說起來很慚愧，這種文字，在四十年以前，已被法國人調查過，到了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法人巴古氏(J.Bocat)發表一本書叫作「麼些」(Les mo-so)把麼些族的象形文字和音字，都介紹給世人，雖然這只是初步的研究，但總算是麼些文最早的著錄。當李霖燦君到麗江調查麼些文的時候，美國的洛克博士(Joseph F. Rock)又早已在那裏作過多年採集調查工夫了。最近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洛氏有著作發表，名「中國西南的古拿喜王國」(The Ancient Na-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哈佛燕京學社刊行，全書兩冊，其中一部分也提到麼些文字。至於國人對於麼些文的調查研究，纔不過二十多年，編著刊印字典專書，纔不過十多年。這是一種極偏僻的學問，極新鮮的材料，因此，作過窄而深的研究的人也極少，但是在我國民族學文字學和文化史中，却又是極其重要的。

民國二十三年的春天，於北平會到方國瑜先生，他說曾受劉半農先生之託，到過麗江去搜集麼些象形文字，他購得許多經典，可惜這時候半農先生已不及看見了，我知道麼些文並且對它發生興趣，也就從此開始。二十四年秋天，在南京又看到楊仲鴻先生所編「麼些文多巴字及哥巴字漢譯字典」的稿本，多巴字是形字，哥巴字是音字。從序中知道他作於民國二十年。在他以前，因爲法國人曾發表過此種文字，故爲半農先生所注意。第一部字典的編輯自然是楊仲鴻，接着在民國二十九年方國瑜也編成了一部字典。楊方兩氏都是雲南人，有近水樓臺之便，可惜都沒有刊印。李霖燦先生是從民國二十八年到三十二年，不斷的在麗江做實地調查研究工作。三十三年六月，手寫石印發表了一部「麼些象形文字字典」，列爲中央博物院專刊乙種之二，李君這部書，分列爲十八類，共收了二千一百二十字，附有漢文及音標索引，分類精細，解說詳明，材料豐富，標音準確，可以說是後來居上的一部麼些字典了。

二　麼些文與甲骨文

麼些象形文字，本是一種較爲原始的文字，嚴格的說起來，與其說它是文字，不如說它是圖畫，它實在只是介於文字與圖畫之間的繪畫文字。李君考定這種文字，據記載是在宋理宗時（寶祐以前，西元一二二五——一二五二）麥琮「制作本方文字」，明成化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木泰能够「不學而識先祖所制本方文字」，由於他們採用藏文，至早也不能早過唐代（六一八——九〇六）。所以我們可以斷定，自創制到現在，不會超過一千年的。麼些文不是已死的文字，現在麼些族的巫師（多巴或稱東巴）們還在應用着它來寫經典。有時也用來寫信。

我之所以對於麼些文發生興趣，是想把它研究一下，看一看創造文字者最原始的方法和心理，拿來和甲骨文作一個比較。但是我要預先聲明，我並不是說兩者之間有過任何關係，因爲麼些文是唐宋以來產生的，到明代已經普遍在使用，甲骨文發現不過五十年，宋代雖然有了鐘鼎彝器之學，銘刻中雖然有象形文字，並不爲一般社會所注意，而漢字到了宋代的楷書，距離象形已經很遠，無從取法。所以我們可以斷言麼些文中象形字和甲骨文中象形字，絕沒有親屬的關係的，雖然麼些語與漢語同屬漢藏語系，曾有過較近的親屬關係。

說到甲骨文字，二十年前，大家認爲是中國的原始文字，認爲中國文字的創造，自甲骨文始，這是一個大錯誤，這錯誤影響到中國歷史只能從商代講起。世界上文字起源於圖畫，對的。但是從圖畫演進到文字的程途，却不盡相同。現在

把麼些文與甲骨文作一個比較，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幾個要點：第一是可以反映甲骨文之演變之久；第二是可以反映甲骨文來源之古；第三是可以對證造字時地理環境；第四是可以對證造字時社會背景；第五是可以看出造字時心理相同的原則；第六是可以看出造字時印象各異的結果。八年前我曾約略把以上的意見寫在李書序文中，現在更加補充，贅述於此。

甲　從麼些文反映甲骨文演進之久

如果用年齡來比，麼些文只算是一個嬰孩，甲骨文已經是一個少年了。從嬰孩同溯他的初生，比較容易些，從少年推考他的嬰孩時代，以及他的誕生，免不了要遺忘了許多。何以說麼些文是嬰孩，因爲他還有稚氣，沒有離開初生時的圖畫太遠。李君在自序中有論形字與圖畫一節，他說：「麼些象形文字，既是文字，又是圖畫，正在由圖畫變向文字的過程中，因之在形字經典中有不少的圖畫存在」。他舉出「人類的來源」經文中的一段（參看附圖一），加以說明云：

這可以說是一幅連環圖畫，內容敘述人類的始祖錯若利恩上天去找天女翠海波波的故事，意思是：翠海波波在織布的時候，斑鳩飛來歇在籬笆上。錯若利恩來了，帶着弓箭，想射斑鳩，正在瞄準時候，翠海波波說「射呀，射呀」！趕快拿起織布梭子向錯若利恩的肘上一撞，箭就射出去了，正中在斑鳩的脖子上。

像這類成組織的一幅故事畫，自然不能全部收入字典中，收入字典時就分解爲斑鳩、籬笆、矢、射、梭、織機、翠海波波、錯若利恩八個單位了。再合起來看，就不能講述得如許的生動。據李君說這種成組的圖畫，是隨處可以見到的。這種還沒有脫離圖畫的幼稚風格，在甲骨文中是絕對沒有的，因爲甲骨文，在商代，已經由圖畫演進爲「約定俗成」的符號文字了。再舉獸類的字作一個比較（圖二）：麼些文虎豹鹿象牛羊馬犬豕等字，寫得相當仔細而又生動，四足完全繪出。甲骨文就不然，只是粗枝大葉，約略表示出它們的特點，虎豹是大口和身上的紋理有異，鹿象馬以角鼻鬣爲別，犬與豕，一厥尾，一垂尾，鼠示警怯回顧狀，又附着好竊食的米粒以足其義。獸足都簡化爲二。又除了鹿字直立，牛羊正面之外，皆作側書。這一點極其重要，因爲中國文字是以下行爲原則的，下行必直書，獸類字如直立書寫，必嫌橫寬，使直行不能勻整，所以要側書，這正足以說明現在（商代）寫的是文字，是一種符號，不是一種圖畫，無論直立側立，足以代表語言的意義，一望可知，便算達到目的。至於鹿字，兩角特長，側寫反有缺點，所以只有直書。牛羊只繪正面，乃取其在牢中的形狀。造字時，必在農業社會，人皆定居，家畜中已有牛羊，造字者看見了牢中的牛羊，露出崢嶸頭角，所以就隨筆各畫了一個正面頭角之形，這和同時所造牛羊的牢字有密切關係，也是中國文字創始於農業社會的一個佐證。

獸類字以外，圖畫應該橫看的字，甲骨文也多改爲直書，在麼些文則仍然是橫列的。例如（圖三）宿、疾、死、夢等字，甲骨文宿是人卧席上；疾是人卧牀上，身有汗液；死是人在棺木之內；夢是人在牀上閉目酣睡，夢有人以杖擊之。初應橫寫，後改直書。麼些文睡字象人卧而鼻有鼾聲；病象伏枕；死示倒地爲鬼，披頭散髮；棺示屍在其中。皆是橫寫，不作直書。麼些文有已近于千年的歷史，還滯留在圖畫階段，未能演進成爲符號，成爲文字，足證應用甲骨文的商代，距離創造繪畫文字，當已有悠久的年歲了。

乙　從麼些文反映甲骨文來源之古

麼些文是最近一千年內的產品，它每一個字的創造，都可以由巫師的口中或現代的麼些族社會裡，追尋出它的來龍去脈；甲骨文却不然，它所代表的是遠古社會，有許多東西現在看不見了，有許多背景現在無可考了，因此在不到兩千字的甲骨文字典裡，可以確識的只有一千二三百字，其餘一部分字，大家在猜想，一部分字，永遠是納悶。麼些文固然摩登，甲骨文又是如何的古老？這可以作一個比喻，麼些文像一個時髦小姐，她的渾身上下，穿的戴的都是現代的東西，一覽無餘，容易明瞭，甲骨就像一個白頭宮女，不但她的衣履，代表着神秘的開元天寶時代，她的一生閱歷，更富有悲歡離合可歌可泣的故事，使相見者寄與無限的懷古幽情。如果請她們坐在一起，便可以對照出古今的異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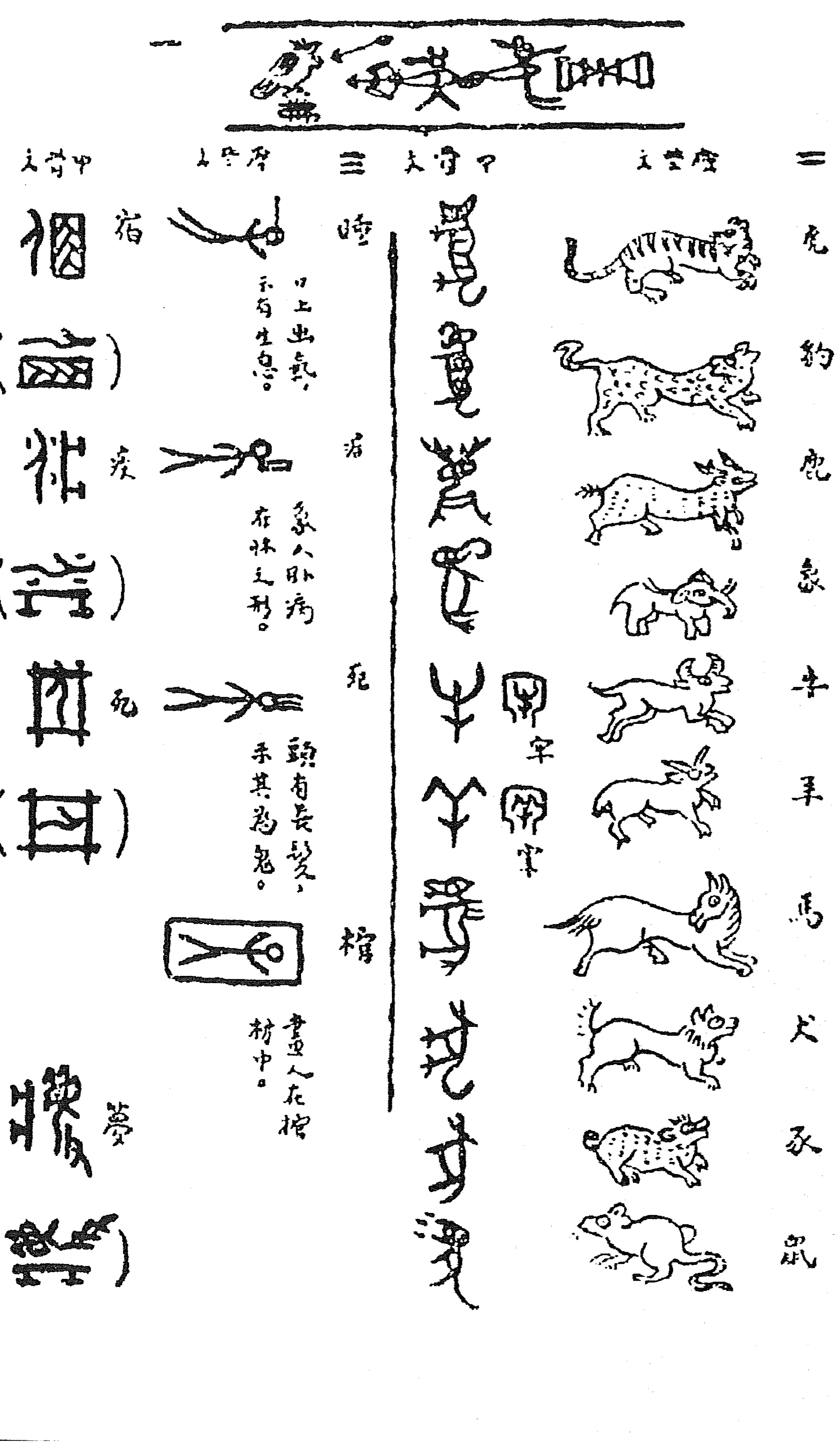

人類文化的發展過程，從舊石器轉入新石器時代，會有一度飛躍的進步；到了銅器時代，更爲發揚光大；繼之以鐵器時代，纔演成了兩千年來的文明的世界。無疑的，麼些文創造在鐵器時代的晚期，而甲骨文應用是在銅器時代的中，它的創造究在何時？ 揣昴沂的考察，是應該在新石器時代。這種推測由於和麼些文字的比較，更足以得到佐證。

麼些文的「鐵」字（參看圖四，以下皆同），畫了一把斧頭，意思是「斧爲鐵製」，「金」是頸扣，「銀」是銀課。（一種銀錠），「銅」是銅鍋；「剪」字的形狀有三種，只有第一種羊毛剪近於唐式（殷虛中唐墓所發現）是一條鐵打成的，其餘二種都是摩登式樣；弓箭射，自就是近代化鐵的箭頭，有毒矢可以證明，毒字就是畫一個黑色箭頭，註云「麼些人用竹箭，於竹箭上安一鐵箭頭，內有毒」。又「毒也，着重其箭頭黑色有毒之意」。「刀」是鐵的，從「折」字可以證明。別的不再舉例了。這些字，甲骨文都沒有，已經可以十足表現麼些文的造字時代了。

新石器時代的第一件大事自然是發明了礪石，能把石斧磨得鋒利，就可以控制森林，使用木材；再進一步把斧頭安裝一個長柄，增加砍伐的力量。甲骨文中的「父」字還是手執着的石斧，是舊石器時代的老辦法。「戊」字就裝上了柄，裝柄的武器，還有我、戌、戊，戈，歲等字，商代已有仿石器的銅戈銅斧銅矛銅鏃，但造字並不在商代，我們可以斷言這些還都是石兵。

第二件大事是農業的發明，耕種的器具，古代傳說中有「操木爲耒，剡木爲耜」，甲骨文的「耤」字，象耕地之形，一人側立，左足着地，右足踏在犂端的橫木上，兩手持着犂把，這犂就是耒耜的初形。比較麼些文，很明白的是現在雲南還使用着的「犂」，上爲犂弓，下端裝着鐵的犂鏵。農作物中，甲骨文有「禾」「麥」「稻」「黍」四種，麼些文沒有「黍」字（或以禾黍同字，皆象大穗），「禾」「麥」「稻」都畫穗子來代表，甲骨文禾、麥、黍、都全畫出穗葉根幹，只有「稻」字作米在罐中的會意字。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一件事，稻字不畫原形，是造字時代那個地方不種稻子，因而無從取象，所見的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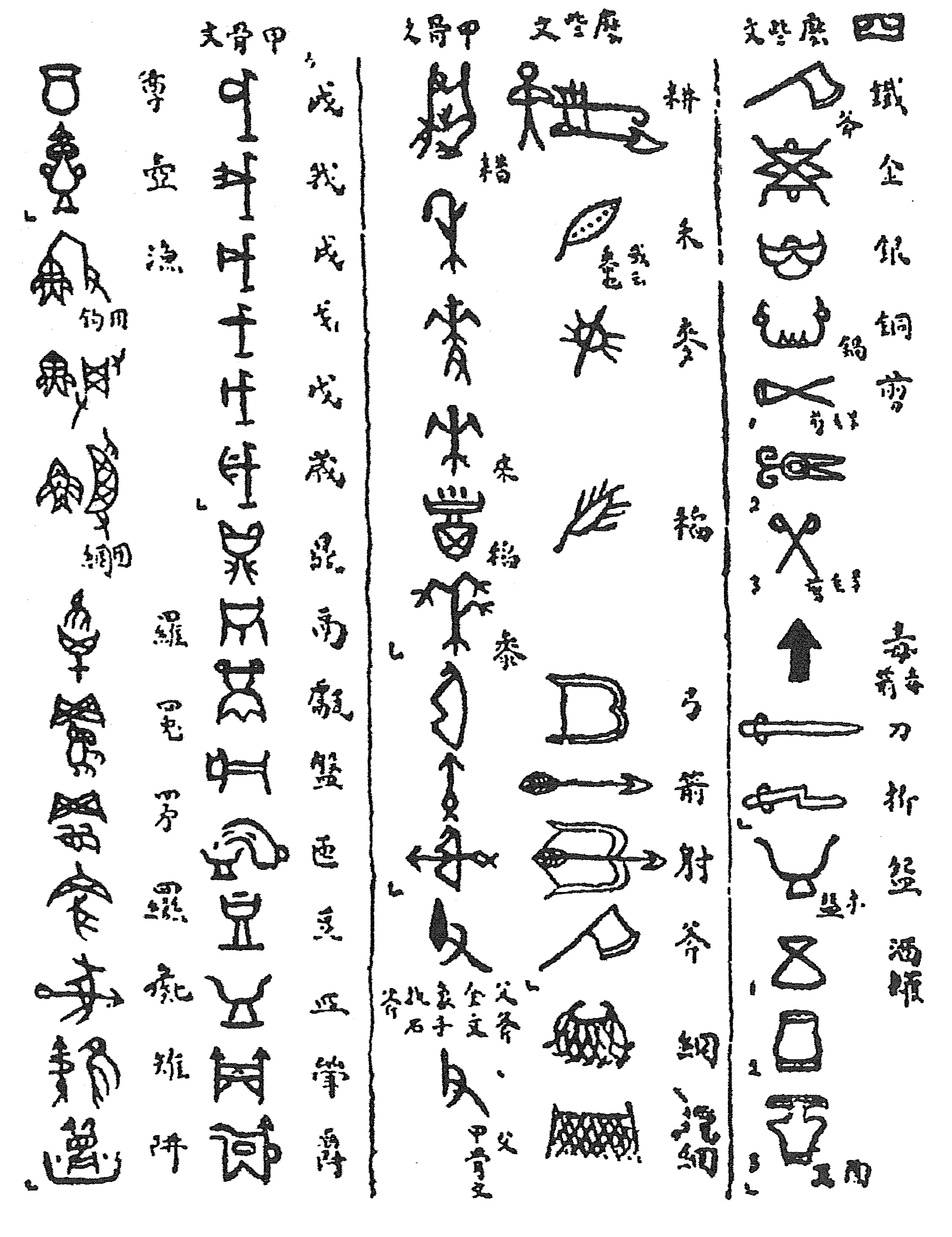

是大粿雪白的米粒，滿拶饋中。我們知道孔子時代，把「食稻」和「衣錦」對舉，可見稻是名貴的食物，至今黃河流域的居民還有此感。可是在商代武丁時卜「受稻年」，和「受黍年」同列，並不是不種稻，並且淮河流域還有地名叫「稻」的。仰韶時期，彩色陶器上也曾有稻穀的痕跡，證明新石器時代河南有稻，那麼，沒見過稻子的造字者，時代還應該更早了。麥子是外來的，所以麥來同是一字。麥的野生發源地在小亞細亞一帶的山中，西傳到埃及，東傳到中國，埃及人吃麥子有了五千年以上的歷史，在中國麥子傳來的年代，當然也可以是很早的。禾同黍，是中國的土產，所以「年」字從禾，而自古以來，中國人歡喜喝黍子所釀的酒。

第三件大事是陶器的製作，我們可以看見商代的許多種精美的銅器，同時也看見許多陶器。銅器是仿陶器而作的，也和後來的瓷器仿銅器一樣，所以甲骨文中的烹飪器，盛器，都可以看作陶製的，像「鼎」、「鬲」、「甗」、「盤」、「匜」、「豆」、「皿」、「斝」、「爵」、「尊」、「壺」之類。麼些文中的器物，「鍋」是銅的，「盌」是木的，「酒罈」是瓦的，都和現代用具一樣。

新石器時代農業社會的前身，人類是以漁獵方法取得主要食物的，雖然這時候已可以靠農產的收穫維持生活了，但漁獵的舊習，仍然普遍的存在，所以在甲骨中還遺留着不少描寫漁獵的文字。這裏再舉「漁」字的四種不同寫法，有三種是用網的，另有用網打獵的「羅」、「冕」、「罗」、「𦌿」、用箭和用陷阱的「彘」、「雉」、「阱」各字。至於麼些文的「網」字，却就是現在很普通的魚網而已。

我們試再比較一下字根和本義，也可以反映出甲骨文來源之古。麼些文應用的都是本義，每一個字都可以考究出它的字根，就是說這個字作何解？爲甚麼造這個字？怎樣造成功這個字？翻開字典，便覺一目瞭然。據李君言：麼些文二千多字，只有兩個字不大明白，一個是獸名，一個是神名。甲骨文就大大的不同，到現在可以認識的大約有一千三四百字，就不一定認識得絕對不錯；即如認的對，也有許多不明白它的字根；有許多似懂不懂的祇知道它是一個名詞——地名國名或人名，而說不出它的音義。因爲有些字最近三千年之內是不再用了，或者改換別的字了，所以在一部四萬多字的康熙字典中，你再也找不出它的子孫後裔了。

現在舉「有」「無」二字爲例。

「有」字，麼些文是畫一個木盌，盌中畫六個小圈，象有食物的形狀（見附圖五，以下皆同）。音是「dzo」類似九的濁聲。李註「有也。象盌中有物之形。」又舉魯甸的寫法，「象器皿內有物之形」。甲骨文在舊派是用「㞢」作「有」的，這分明是現用注音字母ㄓㄔㄕㄖ的ㄓ字，像小篆的「之」字，但是在商代却不是「之」字而用爲有無之「有」。原來象甚麼，不知道；怎麼讀，也不知道；不但我們不知道，商朝人也不知道。所以到祖甲原位，就不用它了，改用「又」字作「有」，又字我們知道是畫的右手，字根是左右的右，借用作有無的有。到了帝辛時，偏旁中纔有「從又從肉」的有字，手中拿着肉算是有，這個字一直用到如今。

「無」字，麼些文是畫一線無光的殘月形。他們畫月份之月是直立的，但是作半月形有光，這個月的月光沒有了，便是無字。音是「Mu」近於漢語的莫。象月缺無光之形。今麼些農人，于下弦月光細微時，常曰「這個月沒有了」，猶存此遺意。麼些文「太陰月」，「晚上」，「夜」，皆作半月形而橫列。甲骨文凡是無災，無禍，無尤，都作亡災，亡禍，亡尤，很明白是後世用作死亡的「亡」字，亡是人沒有了。中國文字，自古至今，借來借去，借個一場糊塗，所以找字根，找本義，是不大容易的。亡字現在不讀「盲」，在古代應該讀重唇音，音或近於沒，音和義，還可以對付，算是明白了。但是誰又能夠講得出來這個亡字的本義，是取象於甚麼？是從那裏借來？是怎樣造成？現在人固然猜不出，商朝人何嘗能夠知道。因爲他們也已距離造字時代久了，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

在甲骨文中，更有可以知道字根而在當時所用已非本義的，舉一個「釐」字（圖六）。它在殷代有十一種寫法，右邊是一手持木枝，是現在的扑字，也作攴，有打的意思；左邊就是麥子，包括着穗，莖，根，有時加一隻手拿着它。手和麥根合起來，也是倒的止字，又成了完全的「麥」字（參看圖四）。這個字的字根，乃是農業社會，打麥子的一幅寫眞，它的音可能是「三」，它的本義可能是使麥粒分離的意思。到了商代，却用作福釐的釐，廩辛康丁時，和叚字通用，稱「叚釐」，帝乙帝辛時，和延字連用，稱「延釐」，意思和「受祜」相同，是祭則受福之義。這「延釐」一詞，直用到三千年後的照壁上。「打麥子」和「福」，無論引申，假借，距離是相當遠了，這也是甲骨文多歷年所的一個證據。這類情形，麼些文中不會找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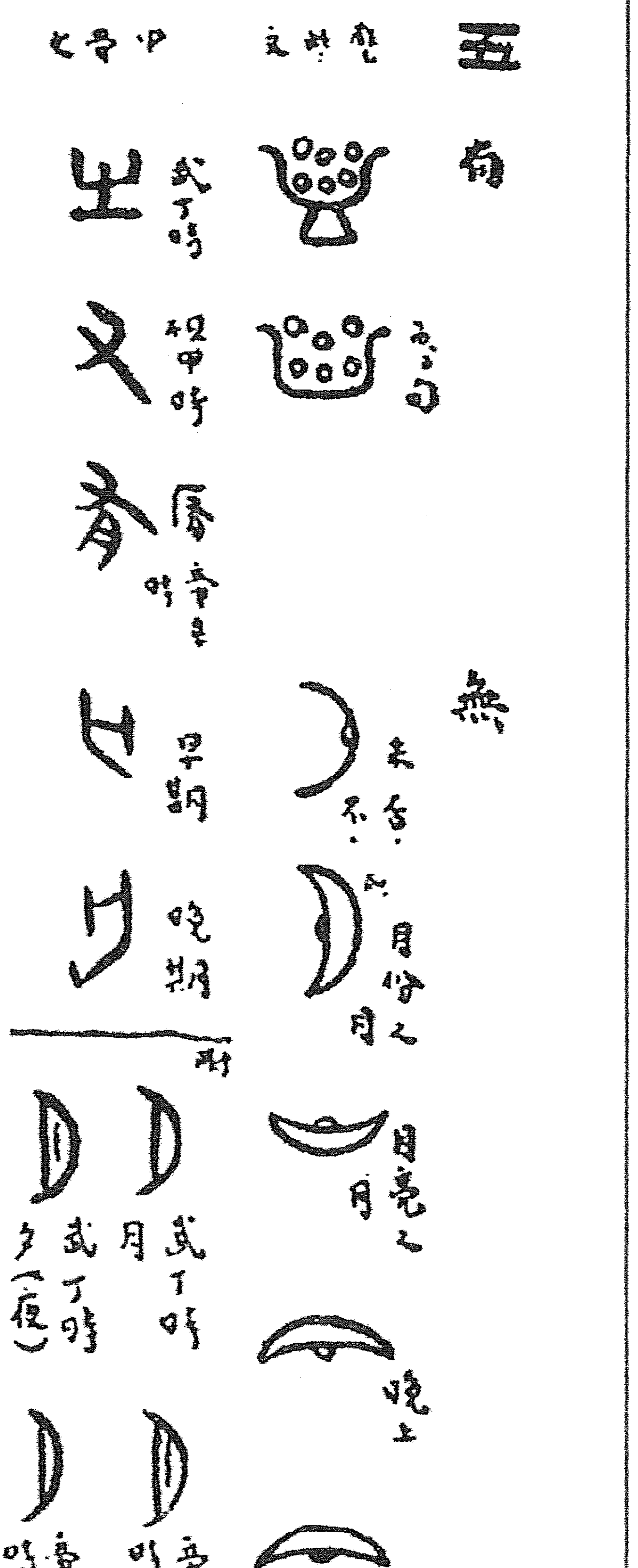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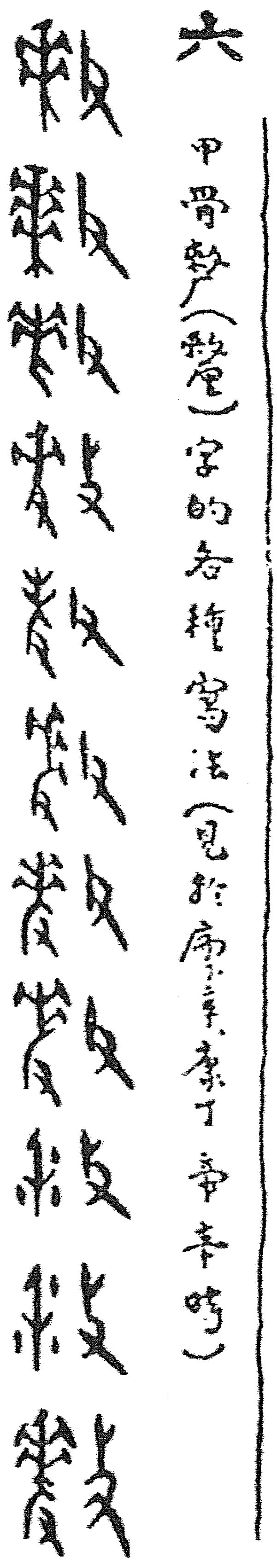

甲骨文𠩺（釐）字的各種寫法（見於廩辛康丁帝辛時）

「近取諸身」的象形字中，最難尋求字根的是一個「女」字（圖八）。在說文解釋小篆的「女」字是「婦女也，象形。」王育

說。」從小篆裡看象形字，和商代又差了一千多年，因而更不容易找出原始的意義，許叔重知道女是婦人，有人說它是象形，又講不出所象何形，只好註是「王育說」的。於是費了後人的許多揣測：

繫傳通論：女者如也。如男子之教。於文，女以深愍爲德，象其衣裳綢繆閉固之象。

段注：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斂自守之狀。

徐箋：古鐘鼎文象交手斂衽之狀，以別於男子也。

說文疑疑：象側立頫首斂手曲鄒形，柔順事人之象也。六書故謂象其婉孌，精蘊謂象兩手相弇端坐形，俱可疑。

說文部首訂：造字者於婦，从女帚會意，謂女適人而奉箕帚。於女，象柔媚婉弱，與臣象屈伏同意。謂女貴貞節，常兩手相掩，斂膝靜坐。

文始：說文「女，婦人也，象形」。婦道柔順，故孳乳爲「如，從隨也。」記本命白虎通皆曰「女如也」，與婦訓服同意。

文源：女象頭身頸脛及兩臂之形。身夭矯，兩手交，此女之態。

大家都向象形方面求解，形容女性，頗能淋漓盡致。章太炎提出女與如的關係，非常重要；林義光說「身夭矯」，乃是根據金文側立形。「兩手交」也是重要的一點。至於說「衣裳綢繆閉固」，「兩手相掩靜坐」，「柔媚婉弱」，「掩斂自守」，都不免想入非非，近於一種幻覺。現在，我們要追求女字所象之形，只有向殷代去找，尤其是要找女如兩字的關係。

本來從人的字，應該是容易瞭解的，因爲人體是古今無異的。人類的字，大致不外側面、正面、立形、坐形四種，試把麼些文與甲骨作一個比較：

正面立形：甲骨文的「大」字（圖七，下同），象首身兩臂兩脛之形，應該是人字，但是在商代已由成年的大人引申爲大小之大。加上頭顱的，義爲顚，也是人，也是大人，在商代已用爲天地之「天」。「子」是小兒象兩脛在襁褓中，兩臂上揚。商代一面借爲干支的「巳」字，一面仍是兒子的「子」。麼些文「人」字是「男人」，係甲骨天字，「女人」頭上加冠以爲區別。「小兒」字，如男人而兩手上揚。「孫女」字，也加一冠爲區別。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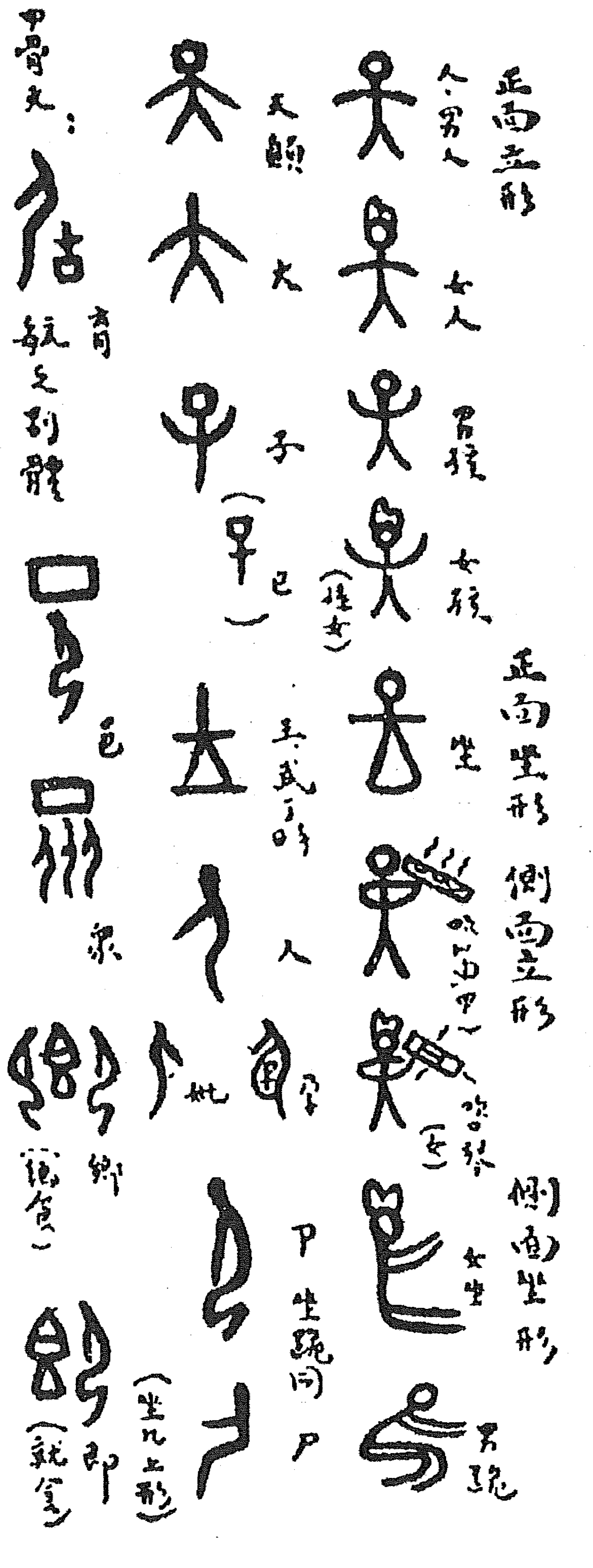

麼些文
甲骨文
附甲骨文：
正面立形
人：男人
女人
男孩
女孩
天顛
大
子
（早）
巳
（孫女）
正面坐形
坐
王武丁時
側面立形
吹笛（男）
吹琴（女）
人
孕
妣
側面坐形
女坐
卩
坐跪同尸
尸
（坐几上形）
男跪
育
毓之別體
邑
衆
鄉（饗食）
卽（就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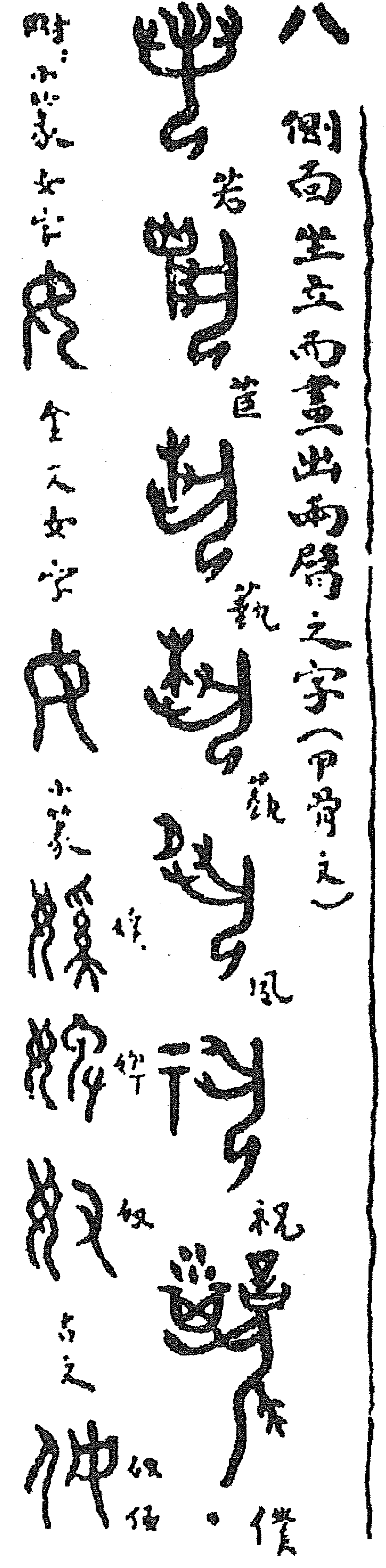

側面坐立而畫出兩臂之字（甲骨文）
若
苣
執
藝
夙
祝
僕
附：小篆女字
金文女字
小篆
古文

正面坐形：甲骨文中是「王」，武丁時是禿頂，祖甲時加一畫爲冠。麼些文的「坐」，象王字而畫出頭顱來。

側面立形：甲骨文中的「人」字，只畫出前身和一臂一脛，人字本來包涵男女，「孕」字「妣」字就是其例。如動物字的側面，兩足代表四足，這是中國古代造字者的一貫作風。有時特別畫出兩手或兩足，如「藝」字，「稽」字，麼些文則側立的人，仍然會畫出兩脛兩臂來，和獸形側面畫出四足是相同的。如「吹笛」字，「吹琴」字象男女側立。

側面坐形：甲骨文中的卩字和「郎」、「鄉」等偏旁，纔眞正是「斂手曲膝」之形。古代坐在地上，就是跪在地上，所以跪坐不分。坐在几上的是「尸」字，坐的人包括女性，「毓」字的別寫是其例。麼些側面坐，「跪」，「坐」，仍畫兩臂兩脛。

我們看，原始文字，人形不過如上所舉。麼些文是近代的作品，男女是平等的，所以男女皆作成年的大人，以有冠無冠分別男女。中文最初造字如人、大、卩、皆是總括兩性的，何以又造出一個跪而兩手相交的「女」字；凡是側坐而又特別表出兩手的，却有所爲，像「若」字（圖八，下同）孫海波說爲「象人舉手跽足承諾巽順之狀，」若卽古諾字，有巽順之義，本義應當是如此。像「苣」是跪而兩手執炬，「藝」是跪而兩手種植，「夙」是早起跪而拜月，「祝」是在神前跪而禱告，「僕」是側立，兩手奉箕，頭戴高冠，腰繫拂塵，都不是隨便就表示出兩手。「邑」是示一地方有人居住，「衆」是示一地方的人口衆多，一坐一立，不作雙臂，這都是可證造字的常法，而女字作「兩手相交」形，必有其特殊的意義了。

從殷墟出土的文字同遺物，我們可以知道在商代上而至於造字時代，古人對於俘虜、罪人、奴隸、男女的待遇不同，女子是要受優待的，優待辦法，是女的縛手，加刑具，皆在前面，男子皆在後面。手的刑具叫作「桒」，殷墟出土的兩個陶俑，便是用刑不同的男女犯人，這在下一節細講。初捉來的俘虜，只是加以繩索，縛其兩手，還有男女奚可證，「女」是女俘，「如」字却是男俘。對照起來，便可瞭然了。

奚（圖九，下同）：奚是奴隸，第一種寫法是手執髮辮下從大；第二種是手執髮辮下從人；這兩種是取象解放了的男俘虜。第三種是男奚，辮髮，兩手皆縛於後，另一種不畫繩索，有人以手執其髮辮。第四種是女奚，不辮髮，兩手交縛於前。

女：甲骨文女字屬於奚字第四體而不畫繩索，象兩手交縛於前。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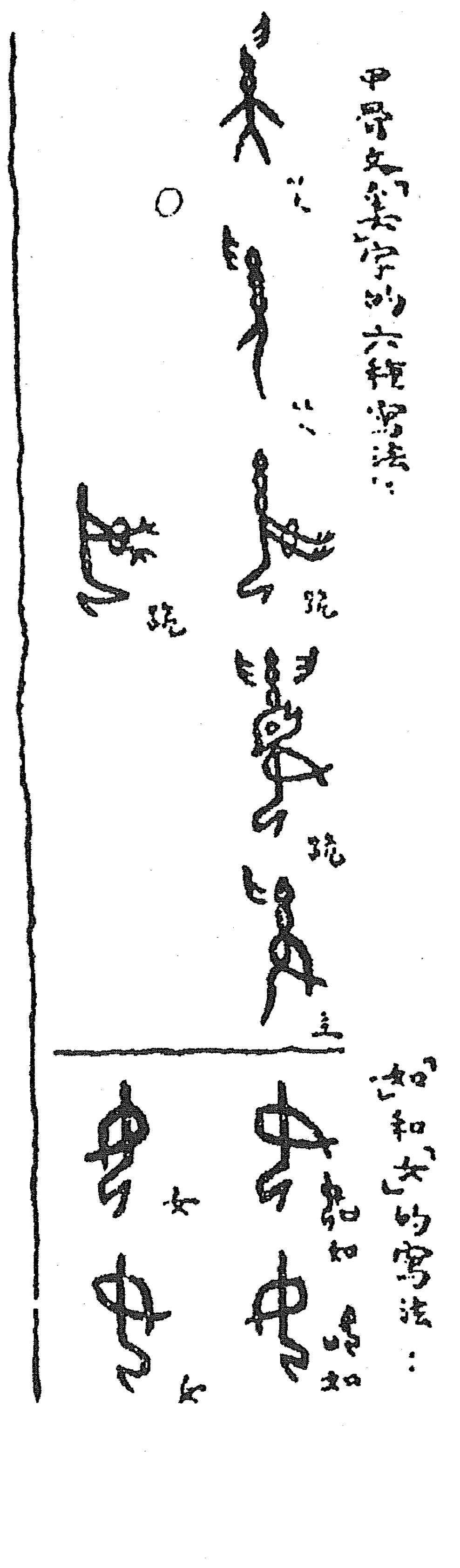

男俘
女俘
甲骨文「奚」字的六種寫法：
跪
跪
跪
立
「如」和「女」的寫法：
如
如
女
女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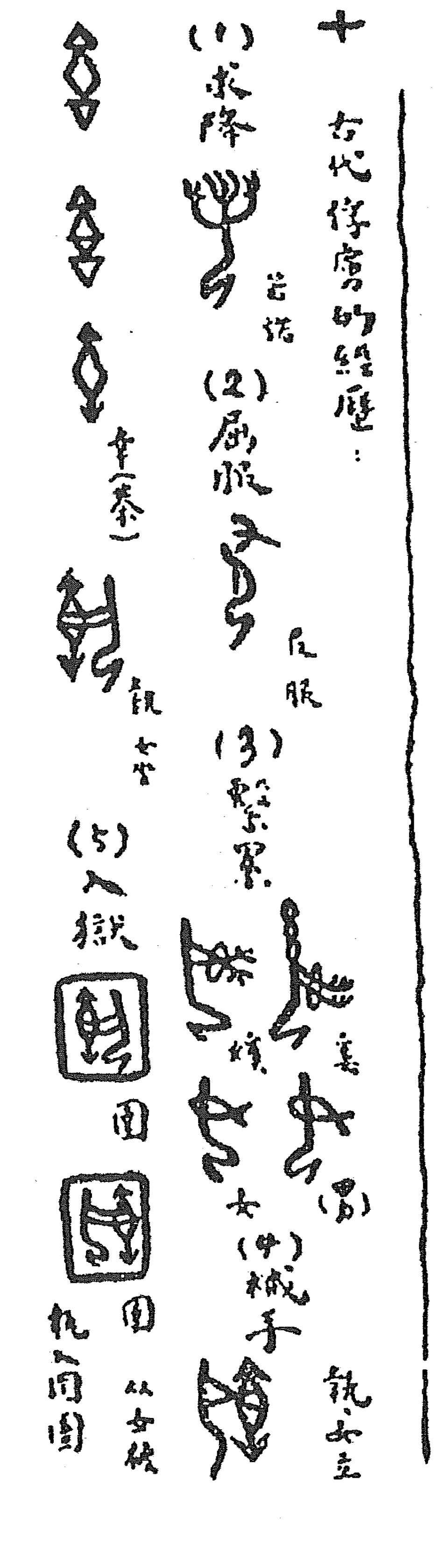

古代俘虜的經歷：
(1)求降
若諾
(2)屈服
反服
㚔（桒）
執女字
(3)繫累
奚
嬪
女
（男）
(4)械手
執女立
(5)入獄
圉
圉
執入囹圄

如：此字從女從口，自金文，石鼓、小篆皆然。甲骨文不從女，所從的是男奚的另一體，兩手交縛於後。商代人寫字，還能够保存一部分古法，所有的如字，沒有寫錯過，因而我們可以對證女字。女訓如，是古義的僅存者，女如的關係，正在他們都是兩手相交。因爲他們都是俘虜，都要絕對的服從，所以如有從，隨的意義，女訓如，同樣需要服從。所以大戴禮記的本命篇云：「女者如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女者如也。如從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也」。造字在農業社會，男權已經確立，又因同姓不婚關係，女子多從異姓部落俘虜而來，因而造女字就取象於女俘，俘虜是罪人，同時又用爲奴隸，而有奴，婢，僕，娭等名色。男字是力田，力就是犂，力田就是犂田，所以男子成爲農業社會的中堅分子。婦訓服，服卽𠬝，古義也是俘虜，商代以帚爲婦，是以掃帚代表了夫人。女子要服從男子，服事男子，可見農業社會是不平等的。

在商代，去古已遠，造字的原始意義，不可考知。女子的地位相當高了，王的婦可以有食邑封地，死後可以與國王同享祭祀，並無女俘或奴役卑賤的意味。如字用法同於若，「王若曰」也作「王如曰」，也並沒有男俘的意味。

「娭」訓「女隸」，周禮「酒人，奚三百人」，但作奚；「婢」訓「女之卑者」；「奴」訓「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從女從又，伖古文奴從人」。初學記引說文作「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奴是奴隸，所從是女，女以手操勞爲奴，古文從人從女，又代表男性奴隸，可見女字原本就是奴隸。「若」「如」「女」互相爲訓，皆有順隨服從的意義，這些字應該是起於同源。我們現在可以說在遠古造字時代，俘虜是經過這樣五個階段的（圖十）：

一、戰敗求降，披着髮，跪在地面，放下武器，舉起雙手，這是「若」字。若就是諾，有巽順之義。

二、接受了投降，降者屈服，這是「𠬝」字，就是服。象一人跪地，雙手放下在膝，受降者一手控制在他的頭上。

三、用繩索束縛他們的兩手，把男的頭髮剃去一圈，留下中部，剪短，向上作一髮辮，這就是「奚」。「如」，男的縛手於後。女的髮不剃，不辮，縛手於前，以示優待。（男奚的頭上辮髮，有殷墟出土玉人頭可證，見胡厚宣殷非奴隸社會考）。

四、把俘虜加上刑具手械，是木製的桊，在甲骨文中是「幸」字。男女的刑具都加在手上，男的把兩手背在後面，女的加在前面。如本期（大陸雜誌三卷二期）封面所示右爲女俘俑，左爲男俘俑。在甲骨文中是「執」（女俘）字。

五、把帶上刑具的俘虜，關入監牢裏，就是圉字。

可以說自商代以來，許多遠古的制度風習，已漸次泯沒了，因而「奚」字可以用於女性，「執」字是女手加桊而通用於男的罪人，文字孳乳日多，女字喪失了本義，「如」字也易男爲女，若不是甲骨文字和遺物大量出土的今天，這一段遠古的社會情形，便無從談起。

丙　從麼些文對證造時的地理環境

前兩節說明了甲骨文字演進之久和來源之古，後四節要談到中國文字起源的問題。讓這位白髮蒼蒼的老人和這位摩登少女，攀談一次她們各自誕生的奇蹟和她們各自故土的風光。過去有許多人主張文化是一元的，外人對於中國文字根本沒有弄清楚，就生吞活剝把中國文字硬派爲埃及同源，埃及既有了五千年以上的歷史，自然要斷定中國文字是受埃及的影響。英人查瓦德(A. Churchward)拉古伯論(De Lacouperie)，日人板津七三郎，都有過漢埃及文字同源的議論，這是一種粗淺的觀察，謬誤的見解。比較原始象形文字，自然要注意到他們的同，但是切不可忽略了他們的異，現在我們已知道麼些象形字不是抄襲漢文，就不妨作一個對照，看他們的異同究竟在那裏。中國文字和埃及文字，也是各自創作毫無關係，這話以後再談。

造字的都是聖人，都是聰明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造字之初既是繪畫，對象一樣，又畫得逼眞，自然可以同，反之對象不同，也自然可以異。第一件事要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我們且比較一下麼些文：

山：麼些文的山字（圖十一，下同），只畫一座高山，李君字典原註云「山也。象山之形，其上環狀平行兩畫有云爲路，有云爲雪線者，尙不知孰是」。李君論麼些文發源地一文（大陸二卷十二期）講到此字不似麗江附近所見的山，後來在木里一帶，無量河邊，才發現這樣山字的，所謂「一峯當門，天地爲滿，」因而造出「孤峯撐天」的山字，甲骨文字畫山三個山峰是代表着綿延起伏山的遠景。我們推測中國農業發達，文化誕生，應該在黃河下游的大平原上，也就是中原之地，商代人所稱的「中土」。因爲這一帶沒有山，人們所能看見的恐怕只有遠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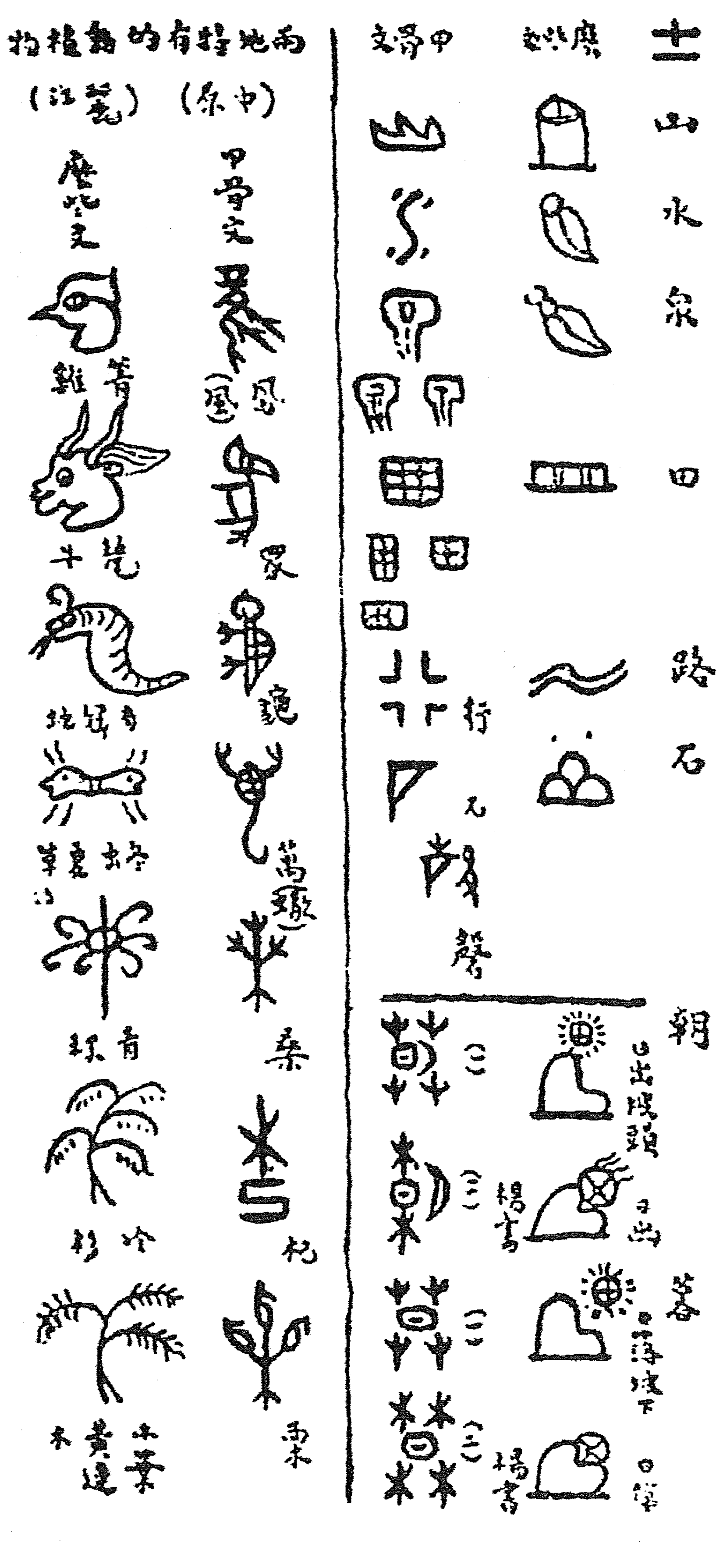

水，泉：麼些文的水字就是泉字，泉源字只把水字加上一個源頭，和甲骨文泉相比便可以明白。甲骨文造水字，是平原上灣灣曲曲的河水，加四點是表示其中有水，點是水，曲線是河，有許多水字偏旁只有河，不再加點。泉字加點也是同樣意思。從水泉字可以看出山居和平原的不同。

田：山中可種的只是梯田，不過一個長條，分界不過分段。大平原上是阡陌相接的井田，每一個豆腐干方塊代表一百畝，以前不認識井田的田字，現在才考定了，知道古代中國確實行過井田之制。

路：道路是山地平地大不相同的，山地裏只有曲徑通幽的羊腸小道，麼些文的道路字就是如此。甲骨文中行字「周行」，是大道，中間是十字路口，可以四通八達，表示着「大道蕩蕩」，「其直如矢，其平如砥」。

石：黃河下游的大平原上，旣沒山，也沒石頭。所看見的石頭是從遠處運來作成樂器的石磬，所以就借磬形作爲石字。麼些文却老老實實的畫着一堆石頭。

這六個字。已足說明麼些文與甲骨文造字時地理環境的不同了。再舉一個更顯明的例子，就是朝暮二字。記時間離不開太陽，早上晚上，以日出爲標準，這是古今人同有的常識。我們看：

朝：麼些文畫的是日出在山坡頂上，另一體是日出山坡，發出光輝。這因爲造字人住在羣山萬壑中，早上所見是如此。甲骨文的朝字，以前誤認爲「萌」，現在因爲和暮字對用，認淸楚了。朝字的造法，是取象於陰曆每月下弦以後早上的光景，向東看，朝暾初升，在茫無涯際的草地或林木之間，頭頂上還掛着一鉤殘月，因而造出朝字。有人說又何嘗不可以說是新月，當然，如果說爲新月，又可以認爲暮字了。不過造字時代，只於象取一時的靈感，不能過於深求，因爲「夙」字（見圖八）象早起的人跪拜殘月之象，所以夙訓爲「早」，如果拿唐人的詩：「開簾見新月，卽便下階拜」解釋它，豈不是夙字也可以訓爲「晚」了嗎？我們拿夙字所畫的殘月，把第二個朝字，也解作「楊柳岸曉風殘月」，大致是不會錯的。

暮：麼些文是同朝字一樣造法，畫的是日落西山之下，又一體畫的是「西山已啣半邊日」，日又無光。甲骨文却也用草地或林間表示日落。和朝字不同的只不畫殘月。這暮字也一樣可以使人誤會，因爲日落在草地或林中，同日出或草地或林中，又如何去分別？我們不能過于刻求，我們只要領略到麼些造字者的意境是「落日山橫翠」，而漢字創造者的意境是「倩疎林，你與我掛住斜暉」，也就够了。（如果造字在商代，安陽西有太行山，應該也造一個從日從山的暮字。）

麼些文朝暮的背景是山，甲骨文朝暮的背景是大平原，東西遙望，只有草地或林木，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對照。

因爲造字的地方不同，動植物自然也就有許多不同。這裏舉幾個例子：如甲骨文中的鳳，豕，龜，萬，桑，杞，栗等，麼些文中的篝雞，犛牛，有冠蛇，多蟲夏草，青稞，冷杉，小葉黃連木等，其餘可以類推了。

丁　從麼些文對證造字時的社會背景

甲骨文用在商代而不是創造於商代，在甲，乙兩節，已經講了許多。這裏再就社會背景的不同，舉出三個例子：

第一個是鏡子：麼些文「看」和「看鏡子」是一個字，畫人在站着兩手執鏡，另有眉眼，眼光下注表示看，鏡中是人的影子。「鏡」字有三種寫法，平常寫法，就是看字的鏡子部份；魯甸的寫法鏡中畫一鷹頭，是注其音；若喀區的寫法，是鏡子的背面，中有紐，旁有花紋，不畫光芒。這些都無疑的是銅鏡，在中國，銅鏡從周代起，一直用到清初。（玻璃鏡子是很晚的）。麼些文的銅鏡，正代表唐宋時代的簡單花紋。中國遠古時代，甲骨文看鏡子的是女子；金文是男子，都在俯首下看，皿中的圈同點，可以說是她們的影子。因爲要表示看，不能不放大了一個目字，立起來表示向下（這是中國造字的習慣），本來看鏡子叫作「監」，後來監視也叫「監」，裝水的盆子叫作「鑑」，代替它的銅鏡也叫「鑑」。甲骨文鏡子是水盆，麼些文鏡子是銅鏡，一個是何等古樸，一個已相當時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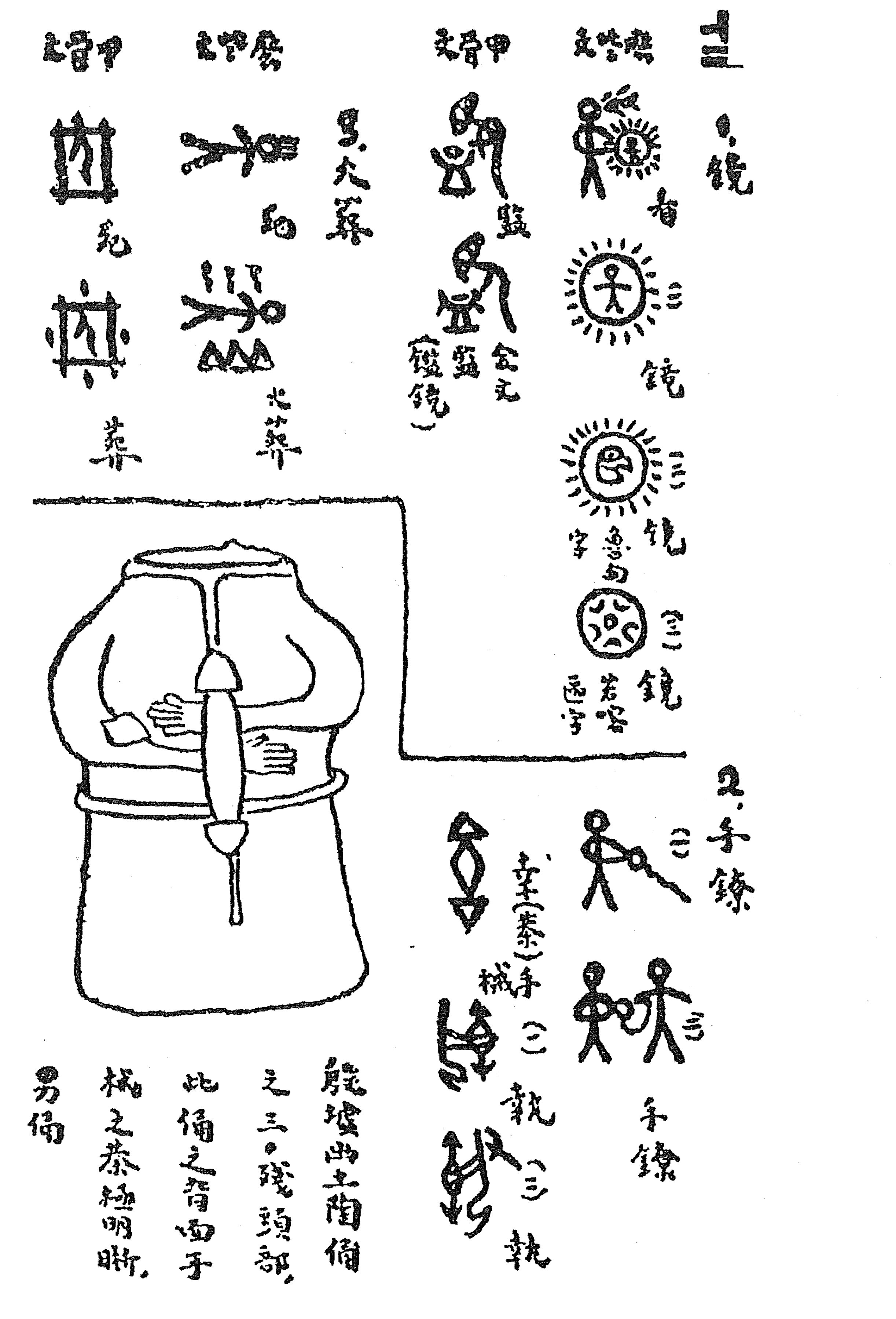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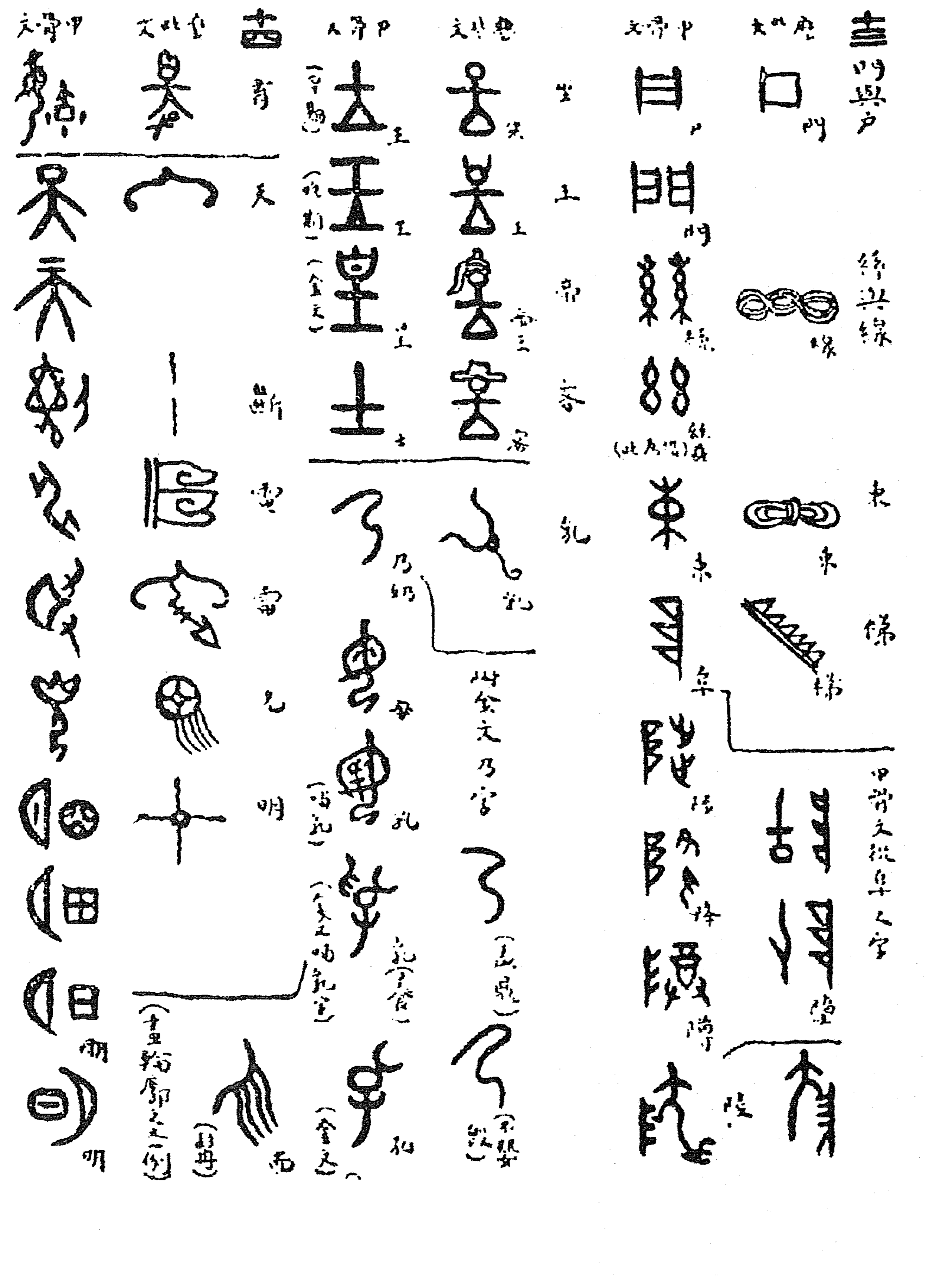

第二個是手鐐：麼些文畫着一人帶着手鐐，或另一人牽之，得清楚呈有鍊子的鐵鐐，代表着近世的官刑。甲骨文的手鐐是「幸」，罪人帶上是「執」，乙節已提到過。「幸」字，孫海波說：「象刑具，罪人所以梏兩手。執，圉等字皆從此」，是對的。殷墟出土的陶俑，見於大陸三卷二期封面者，正是這種刑具，也正是商代還在使用着的「手鐐」，是木製的。陶俑之三，表現得最清楚：一條粗於膀臂的木棒，長約尺許，上下剖分爲二，剜兩洞，使容手腕，兩端削尖，留骨都，以縛繩索。用時將罪人兩手夾入，上下加索，上繫于頸，下繫于腰。「執」字（女）與無頭的殘俑（男），皆是其狀。更特異者，是男女用刑有別，女械于前，男械于後。這是殷商時代的「手鐐」，說文稱爲「桒」。和麼些文相比，刑法制度，大有古今之異。

第三個是火葬：麼些文有火葬字，中死人，下火，上煙焰。亦有火葬女人字，中畫臥女。甲骨文人死入棺，更埋土中。「死」字加土，即古「葬」字，點可代表水，也可代表土。這是風俗習慣不同的一例。

文字是代表語言的工具，社會背景既不同，當然語言文字就有別異，比較文字學者是應該注意到這一點的。

戊　從麼些文可以看出造字時心理之同

看了上面甲乙丙丁四節，我們已經知道一些麼些文和甲骨文在時間與空間兩方面相異的大概情形。以下兩節，再舉造字時對於同一對象而有心理相同和印象不同的例子。過去，研究古文字者，每每喜歡把兩種文字相似之點作比較，便爲它們拉上了親屬關係，硬說是同源，毛病是戴上了有色眼鏡，只見其同，不見其異。我們在這一節所舉的就是：兩種象形文字，畫的東西相同（對象同），畫的方法相同（心理同），畫成的圖，自然也就相同（文字同）。

象形字所寫的，不外天地人物，畫日都要圓，畫月都要缺，畫人要有手足，畫獸要有頭尾，凡是忠實爲自然界寫生的繪畫，就不會不相同，這裏不必再舉例子了。人造的事物，也有許多是不謀而合的，例如：

門與戶。門戶的製作,大致都是長方形,可以容人出入,又可開闔。麼些文是單扇的「門」(圖十三,下同),略如甲骨的「戶」字,甲骨文卻另有雙扇的「門」。

絲與線。「絲」和「線」,都可以盤起來,又必成綹而又易于扭轉,因而它們的形狀畫出來就會相似。

束,把東西束起來,辦法是一樣的,就是在中間加上繩索。麼些「束」的是一捆線,甲骨「束」的是一捆木柴。

梯。麼些人的「梯」子,是一塊木板,在上面加些階層,因爲和甲骨文的「阜」字相像,使我們明白了「阜」字並不是横列的山,而是直立的梯子。「陟」子兩脚在上梯子。「降」字是兩脚在下梯子,「陵」字是登高,上梯子,「䧅」字是雙手奉酒尊登梯於高處。從梯子上倒栽下來的大人或小孩,就是「墮」字。因此我們懂得了甲骨文的「阜」字,並不是小山(殷墟遺址中有四面壁直的方形地窖,非有梯子不能上下)。

因爲畫的東西同,方法同,互相比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許多古文字。圖七所舉人的正面坐形王字就是一例。民國二十三年徐中舒發表一篇文章,叫作士皇王三字之根源,他說明「士」,「皇」,「王」三個字,都是正面坐着的人形。「士」同「王」,都象拱手端坐之形,「皇」像王者端坐,戴着冠冕之形,現在把麼些文作證,確有正面端坐的字,像「坐」字,「王」字,「帝王」字「客人」字皆是,同樣心理把他寫出,自然相同,但是三千年來,卻把「王」字創造的原意失掉而誤解作「一貫三爲王」了。

造字者有一種方法是「畫輪廓」,我們從麼些文的「乳」字看到了。上爲乳房,下爲乳汁。因而知道甲骨文的「乃」字,也是象右邊的臂,脥,奶,腹,各部分輪廓,即後世的奶字,在商代借用爲虛字發語詞,已經失去原義了。甲骨文中表現人奶的字,另有「乳」字,意思是喂奶,是動詞,又有後來的「乳」字,是名詞。從乳有孔,孳乳成爲「孔」字,「有奶就是娘」,所以作了「母」親的女人,需要表示出她的兩乳來。同樣用輪廓法造的字還有「而」字。象下顎的輪廓和美髯。我們現在借一千年前的造字心理,來了解三千年以前的造字心理,眞可以稱贊一句:「啓予者,麼些文也」。

己　從麼些文可以看到造字時印象之異

同樣的很具體的對象,而造字印象不同,便不會完全相同。譬如生孩子的「育」字(圖十四,下同),事實是一樣的,而麼些文與甲骨文就有一種畫法:

在麼些文中,因爲正面立着的人,戴帽子的是女人,正面立着兩手上揚的是小孩,所以合起來便是「育」字。甲骨文中兩手相交於前的是女人,頭上有笄的是已嫁或作了母親的女人,小孩子兩手上揚,但只畫一條腿表示在襁褓中,又畫出順產和血脓,更逼眞的寫了一幅產婦臨盆的圖畫。

事情是一樣,因爲造字者對於女人和小孩的印象不同,便顯出各別的作風。其餘的對於抽象的名詞,更有很大的差別了,舉天、斷、電、雷、光、明,六字爲例。

「天」字,麼些文造字者的印象,天是覆在地上的,所以畫一個類似大屋頂的形狀,這當然完全出於臆想,因爲天是無形可象的。甲骨文的「天」字,是以人來襯托的,畫一個大人,再畫出他的頭頂,意思是「頭上三尺有青天」,或者竟是借人的「顚」頂來代表「天」,也有在大字上加了兩畫的,仍是頭上有天的意思。天是一個,而人對於「天」的印象,卻各自不同。

「斷」字,麼些文是畫了一根線,從中間斷了。甲骨文卻用「快刀斬亂麻」的印象造「斷」字,左邊是一團亂絲,右邊是一把刀,黃玉森解釋:「契文左象絲緊糾形,從刀,取截斷意,絲既緊糾,非斷不克,當卽古文斷字。」同樣是斷的印象,而在文字的表現上卻大有差異。

「電」字,麼些文象雲中有光,直貫上下。甲骨文電卽是「申」字,象電光曲折之形,同是電光,取象有曲直之異。

「雷」字,麼些文上爲天,下爲箭頭,意思是天上有雷曲折而下,可以擊毁萬物。甲骨文卻描繪那可怕的聲音,畫出兩手掩耳之形,所以古人有「疾雷不及掩耳」的話。這樣雷字,後世卻不用了,換爲形聲的雷字了。

「光」字,麼些文以太陽的光芒作爲「光」,甲骨文卻以側坐的人頭頂着的燈火來代表「光」。

「明」字,麼些文借用夜間星的光爲明亮字,甲骨文則以「窗前明月光」爲明亮。原始的明字,左邊是月,右邊無論方的圓的或長方的,都是窗,後來長方形變爲日字,又以日月爲「明」,在商代二百多年裏,已漸漸變爲日月之明而失去了以窗前月光爲明的古義了。「明」的印象,取於星或月,都是對的,但是造出文字,卻因而不同了。

三　餘話

從麼些文看甲骨文一題,暫寫至此地爲止。實際上我是打算比較一切原始的文字,以研究甲骨文字創造演變的關係,這裏不過是一個開端,以後有機會時更當把其他問題,提出來和讀者討論。

四十年八月八日夜雨淅瀝中寫於臺中北溝客次。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古文字中之仁

董作賓

近世古文字學日益發達,研究先秦古史上一切問題,必須探本溯源,求之於西周之鐘鼎文字,或晚殷之甲骨文字,此自然之趨勢也。但泥之者,每舉甲骨金文以爲「默證」,意若甲骨金文有此字,卽殷周有此事物,無之,卽無其事物。有之學以爲「證」,是也,無之亦舉之以爲「默證」,非也。明乎此,乃可一談古文字。

仁之一字,關係吾國政治哲學,人生哲學者至鉅,爲倫常道德之本源,儒家思想之中心,而考之甲骨金文,皆不可見,此不足證殷周之必無仁字也。述之如次:

一　甲骨文中之仁字由於誤認

商承祚作殷虛書契類編，於第八卷，列

卷二第十九葉

一條，此商氏之誤也。商書作於民國十二年頃，當時對於甲骨文字，僅有初步認識，每多斷章取義，據形附會。其書本據羅振玉氏考釋，分類編纂，間有新考，亦附入之，「仁」字其一也。孫海波於民國二十三年作甲骨文編，徐文鏡於二十四年作古籀彙編，均沿商氏之說，列入「仁」字。

今考此字所據之原版，見於前編二，十九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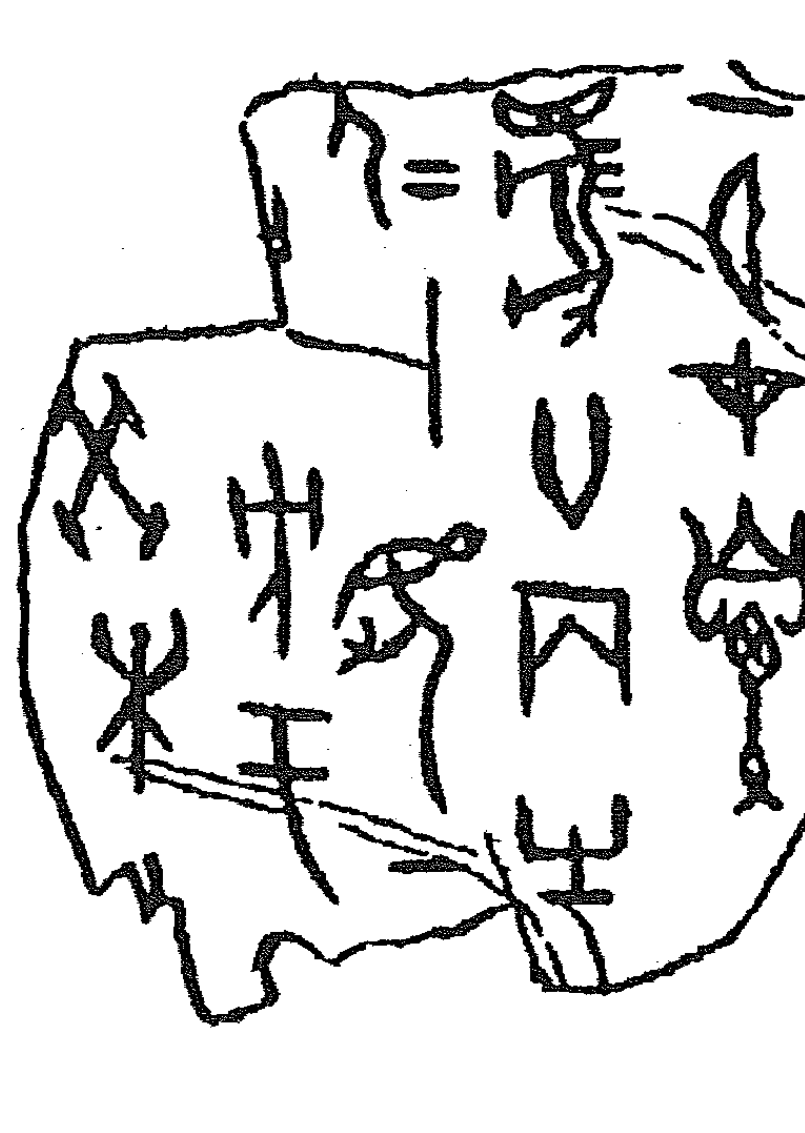

此版爲武丁時記王占驗之辭，文右行。由左而右，第三行上一字殘上半，下半作人形，其右邊「二」字，乃是記卜兆次數之數字，正在卜兆上，與下方之「一」同，非仁字右旁之「二」也。甲骨中，所謂「仁」字者，只此一見，蓋由於誤認，經商、孫、徐三家著錄，儼然幾成定案矣。

二　金文中之仁字爲期甚晚

容庚氏在民國十三年作金文編一書，輯錄殷周金文，凡一千五百三十四器，正文、附錄，得字逾萬，獨不見「仁」字。三十三年作金文續編，輯錄秦漢銅器銘刻共八百三十五器，正文、附錄，得字七千餘，僅一「仁」字，乃爲漢器。

丁佛言作說文古籀補補，錄自古印璽者，有「仁」字凡五，玆並錄如下：

古鉩「仁人」。說文「仁」，古文作。愚案古仁忍似爲一字，蓋不忍卽仁。釋名「仁，忍也」。此從刃從心卽刃之反文。許氏謂「从千心」與下曰「或从尸」。均誤於形似，說致費解。

古鉩「必可交仁」。从人从二，與極相類，許氏誤爲从尸。

古鉩「交仁」。

古鉩「忠仁思士」、此與他三字，皆秦初周末文字。

仁字反文。古鉩「忠仁思士」。

以上見說文古籀補補，丁佛言說。

漢宛仁機，金文續編第八、一葉

以上金文續編

右列古璽爲秦初周末文字。漢弩機文字更晚，已近隸書，均不足爲證。

丁氏以爲忍，謂許氏以爲古文「从千心」，及「或从尸」，均誤，可備一說。

三　說文中仁字之篆文與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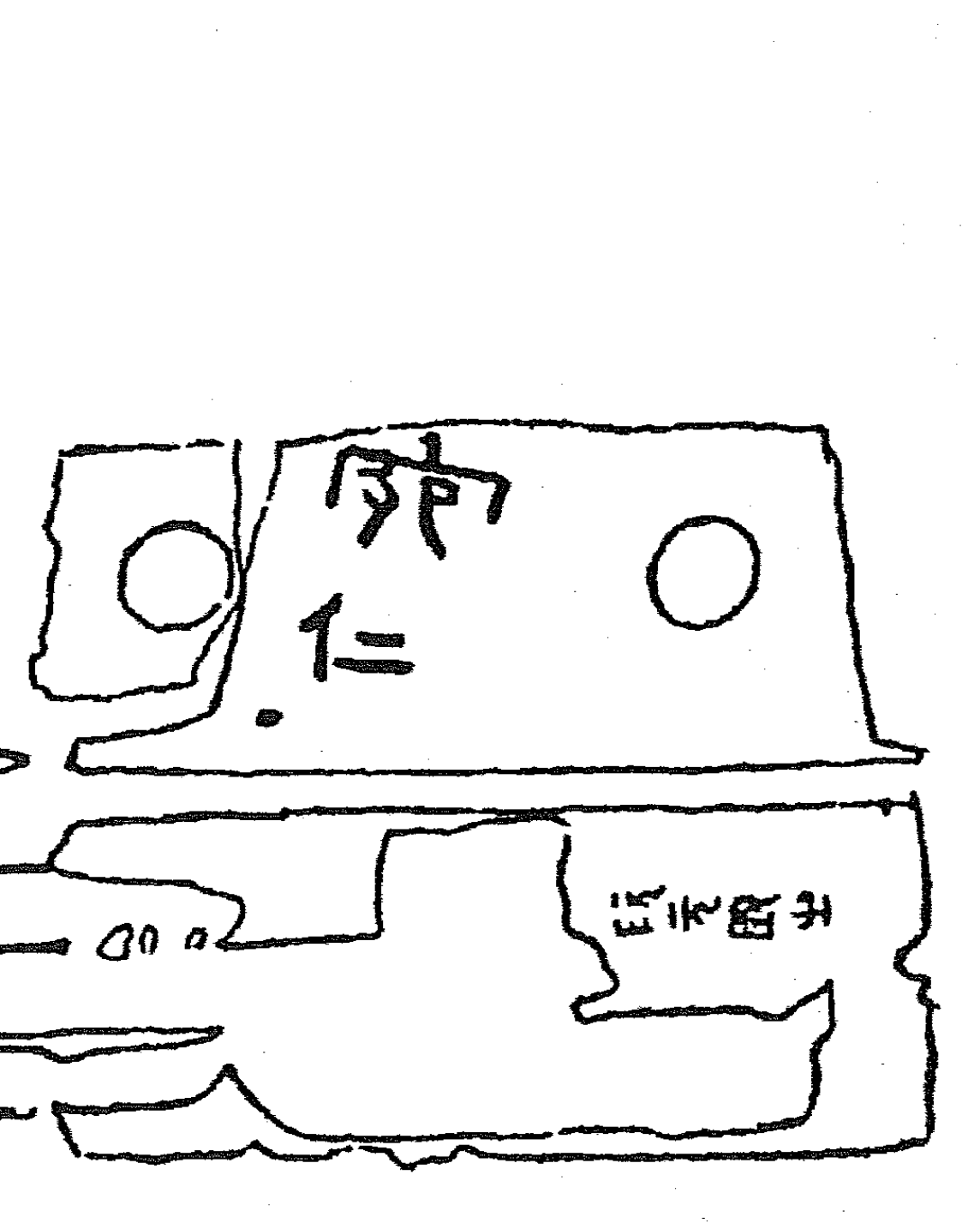

說文八上，人部「仁」字，各本不同，有「形聲」與「會意」二說。大徐本云：

親也，从人从二。臣鉉等曰：「仁者兼愛，故从二」。如鄰切。

古文仁从千心。

古文仁或从尸。

小徐本作「从人二聲」。又云「臣鍇曰並下二字，通論詳矣」。（按通論云「二亦聲也」。）是徐鉉說仁爲「會意」，徐鍇說仁爲「形聲」。丁福保氏詁林云：

福保案：慧琳音義二十七卷二十三頁，「仁」注引說文「从二人聲，言行無二曰仁」。二徐本皆誤，宜據改。

今按徐鍇本固以爲「从二人聲」，而「言行無二曰仁」一句，或爲慧琳據佛經中語而增加之解釋，非必爲說文原文。則丁氏或反自誤矣。

古文从千心之忎字，亦有形聲與會意兩說。二徐皆以爲「从千心」主會意，段玉裁注云「从心千聲也」，朱駿聲通訓定聲，亦以爲「从心千聲」。皆主形聲。

四　仁字之各種異說

於說文解字之外，別立新解說者，當推徐灝。徐氏作說文解字注箋，於「仁」字下箋云：

戴氏侗引尤叔晦曰：「古文有因而重之以見義者：因子而二之，爲孫，是也。因人而二人，爲太，是也。因人爲二人，爲仁，是也」。灝按中庸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荀子君子篇曰：「仁者，仁此者也」。謂仁卽爲人之道也。人能盡爲人之道，斯謂之仁，故因而重之以見義。二有偶義，故引申之有相親之義。鄭康成氏所謂「相人偶」，是也。擴而充之，則曰「博愛之謂仁」，千心爲仁，卽取博愛之意。，橫人字也。通鑑晉紀「城陽王尸字孝孫」，卽此字。聲轉爲夷。晉書譌作尼。

徐氏此說，謂二是重文，於甲骨金文均有其證。甲骨又又（有佑）作，金文尤習見。則仁卽人字重文，古或作「」，又作「」，意謂人與人之間，互相親愛，爲人之道，亦卽「人道」，義自可通。

仁字所从之二，更有以爲「象天地」者，有以二人訓親，指「父母」而言者，其說均見於孔廣居之說文疑疑：

「仁，親也」。人莫親於父母，故以「二人」爲意。記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

同邑陶氏廷梅曰：「二象天地。蓋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生者」。

以「二人」會意訓仁，早見於春秋元命苞一書，謂「仁者。情志好生愛人，其立字，二人爲仁」。此與徐灝之說，皆近情理，

至以「二象天地」，或「二人爲父母」，則不勉過於迂遠矣。

在經典中闡發「仁」字之義訓者滋繁，以無關古文字，不再縷舉。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武丁狩獵卜辭淺說

董作賓

這一塊龜腹甲的殘版，是武丁（西元前一三三九至一二八一，在位五十九年）時代狩獵「卜辭」，後面有「徵驗」辭，記這一次打獵所獲的禽獸。民國二十五年春天，國立中央研究院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發掘殷墟所得到的。著錄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上輯（書中拓片已縮小十九分之一），拓本號是二九〇八，登記號是一三·〇·六一九二。出土的坑位，在小屯村北的B區「YM一二七」。

殘版的部位，是一塊龜腹甲右半的中下方。文字於契刻之後，都再塗飾硃砂，朱紅之色，鮮麗如新。這一塊卜辭，和「逐豕骨版」一樣，也是我歡喜常常摹寫，送給朋友去欣賞的。卜辭一律右行（「向右行」之義，非舊說之「自右行」），上面的卜兆記數字亦然，這是龜腹甲上的行文通例，從中間分開，在右半的文例右行，左半左行。

在拓本上，卜兆隱約可見（逐豕骨版卜兆未經刻劃，故拓本上不可見），這大概是武丁早年之物，因爲同坑出土的武丁卜辭，凡卜兆經過刻劃的，都是如此。我曾在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二說明中，討論過「刻劃卜兆」的問題，舉出此坑龜甲有刻劃卜兆的七種特徵。又以其記王后生育之辭者九次，證明時代之早。因爲武丁享國百年，在位五十九年，如果是耄耋期頤之年，王后的生育，當非可能。現在把摹寫本（原大小）和釋文附錄於次。

觀摹本，卜兆分爲二組。上一組二排，每排五卜，由右而左，第一排所見的一二三數字，實當爲二三四，皆於破裂處損了一橫，第二排六七八九（旁有「上吉」二字，屬於上一卜兆）十，與上排爲一事卜至十次的，這是殷人占卜次數的最高限度，所卜的事項，當有卜辭刻在上方，已不可知，將來或有拼合得到的可能。第三排數字由二至六，第一卜在「我字」之下，狩字侵壓了一部分。殷人習慣，敬重卜兆，故刻辭既要迎合，又要廻避，像此版刻辭損傷卜兆，甚爲罕見。這和刻劃卜兆，同屬武丁早年之物。此六次卜兆，屬於本辭。本辭自左起，右行。以下逐一解說：

戊午卜，　戊午是狩獵之日名，但知事在武丁時代早期，何年何月已不可考。卜是灼龜見兆。

㱿貞：　㱿是武丁時的貞人，有名的史臣之一。貞是卜問，此次是王派他來貞問的。凡貞人，所問的話是替王問的，寫同刻，均出於他的手筆。在武丁五十九年中，㱿所經手的卜辭，佔大多數。

「我狩𢶜，禽？」　殷王自稱「余」或「余一人」，此稱「我」，義爲「我們」，狩字從干從犬是原始本字，干犬皆狩獵所必需。後世易干爲單，加口，借以爲禽獸之獸，乃更造形聲的狩字。地名字，左龜右文（手持刀杖），祇此一見。禽字義爲擒獲，原象捕捉鳥獸之網。後世加今聲，變爲禽，又借爲禽獸之禽，擒獲之字，更加手旁，以表示動作，乃成爲今之形聲字。以上及卜兆記數六字，皆是戊午日打獵之前占卜時所寫所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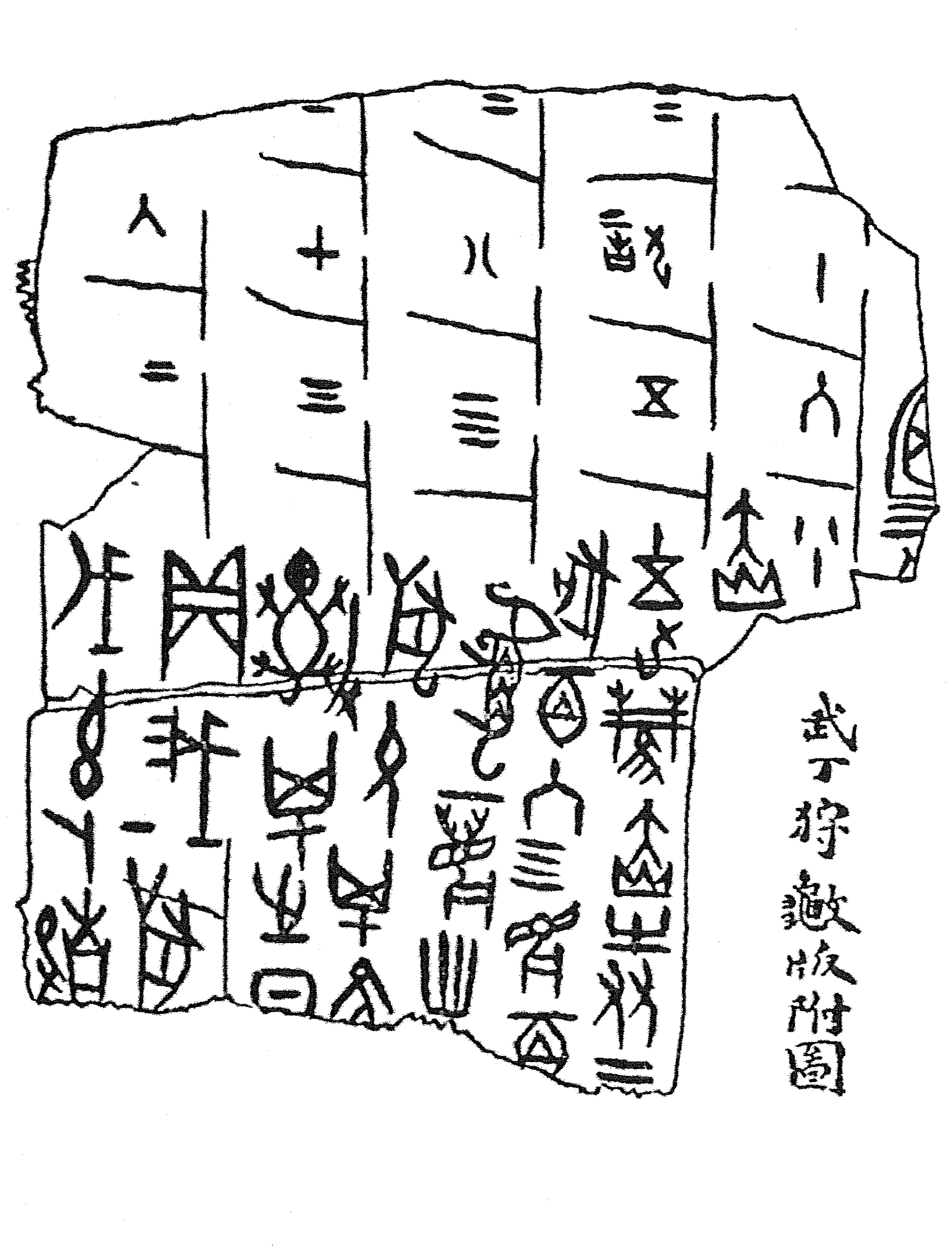
武丁狩獵版附圖

之日狩，允禽。　自此以下至最後殘文，皆當是次日己未史臣𣪘所書契的。看「之日」二字排列偏左，可知非同時所寫。之日即是日，指戊午日而言。由允禽之「允」，可知當時太卜對卜兆答案是肯定的，就是說「禽」！

隻：

虎一。　隻從手持隹，隹訓鳥，爲獲之本字。在此版缺下半。

鹿四十（合文）。

犴（狐）一百（合文）六十（合文）四。

麑（此字爲無角之鹿，從舊釋。）一百（合文）五十（合文）九。

以上獸類。

雚赤ㄓ（有）双（雙）。二赤十八。□三□。

此似皆鳥類，文義待考。

這一次狩獵，應該是規模較大的。時代如在武丁早期，則必爲殷王武丁六十歲以前所爲。即是武丁元年至二十年之間。若將此次所獲之獸類，與其他略作比較。就可以知道這是一次大規模的狩獵了。

虎一。　據胡厚宣君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一文中所舉，武丁時獲虎共有三頭，獲二頭者一次，一頭者一次，可見獲虎之不易。此文或即胡君所舉之一。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共曾獲虎四頭，每次也不過是一二頭。

鹿四十。　殷王田獵所獲，以鹿爲最多。據胡君統計，五期各王，共獲五百九十三頭，而在武丁時即有四百七十二頭之多。其中四十頭的一次，就是此版，多於四十頭的另有三次，一次五十六，一次七十一，一次一百六十二。

狐一百六十四。　此字胡君從商承祚說釋狼，我覺當從葉玉森說釋狐，因爲從亡從犬，亡即是無，與狐音近，狐皮可以作裘，所以狩獵的樂於捉獲。胡君統計，第一、三、五期各王，獲狐至六五六頭之多，以武丁時一次獲一六四頭者爲最多的一次，其餘次多者，一次獲八十六而已。

麑一百五十九。　麑訓「鹿子」，是幼鹿尚未生角的。這在殷代田獵中以一期武丁時擒獲爲最多，共五六六頭。五期帝乙帝辛時僅共獲四十二頭。武丁時最多之一次爲一百九十九頭，此一百五十九頭，佔第二位，胡君失載。若一併計入，當共有七百二十五頭。

除了禽鳥不計外，殷人田狩所獲有關本版四種獸類，比較統計，大致如此。虎是猛獸，既少有又不易捉到。這次所得的狐，佔着所有殷代田狩獲得的最大多數。鹿和小鹿，共爲一百九十九頭，差一頭就是二百。一次狩獵，捉到的野獸如此之多，這一次是大規模的狩獵，當毫無疑問。武丁是殷代的中興名王，後世稱爲高宗，他曾北伐鬼方，「三年克之」，見於周易既濟和未濟爻辭，可以知道他兵力之强，而殷代士兵的教練，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獵，以野獸爲假想敵人，使弓矢戈矛，車馬將士，一齊發揮出最大的威力，因而也能對於野獸，多所擒獲。

歷代殷王田獵都在一個固定的地方，我稱之爲「田獵區」，大致在大邑商（今商邱）以東，泰山和蒙山一帶山麓，有森林湖澤地帶，許多地名是有今地可考的。可惜的是此版從龜從文之地，却不詳所在。又在殷代，舊派如武丁，如文武丁，皆稱畋獵爲「狩」，而新派自祖甲起，都稱之爲「田」不稱「狩」，和農田之田，竟是一個字。恐怕是因爲打獵有時會踐踏蹂躪了農田，名之爲「田」，以便顧名思義，時加警惕的意思罷？

甲骨學到了今天，要想去全部整理研究，必須用斷代方法，分期分類，加以整理，用新派舊派的眼光，參證古籍，加以研究，用審愼而沉着的工夫，拼兌使之復元。然後才能有得到可靠結論的希望。研究田狩卜辭，自然也應該如此的。這裏所談，不過是一個小小的例子而已。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墟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

董作賓

這是我們親手挖掘出來的兩萬四千片甲骨文字中我所最欣賞的一塊骨版。是民國二十年春天我們殷虛發掘團在小屯村北工作時，出土了一塊所謂「馬蹄兒」（土人稱牛胛骨帶着骨臼部分的殘版，因爲它像一個馬蹄）。這雖然只是殘餘的牛肩胛骨的上半，但是骨質堅緻作牙黃色，一部分接近銅器處浸染了碧綠，用乾布略加擦摩，便覺光滑閃耀，晶瑩如玉，古色古香，的確可愛。尤其重要的是在骨臼、骨面、骨背，三處都刻有文字，又是武丁盛世之物，契刻以後，塗以硃墨，色彩鮮明，實在可以作早期骨版上卜辭的代表。因此，我就嘗試用硃墨摹寫出來，送給朋友們共同欣賞。

現在就把這一塊作一個研究的例子。

這一塊可以叫作「武丁逐豕版」，著錄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的）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拓本號是「三三三九、三三四〇、三三四一」，田野工作登記號是「四、二、〇〇八」。簡稱骨面爲「甲三三三九」，骨背「甲三三四〇」骨臼「甲三三四一」。以下分三段加以研究。

一　牛胛骨的製作

（1）刮鋸　甲骨文字的材料之一是牛骨，牛骨幾乎全部是用肩胛骨，肩胛骨俗稱「扇子骨」，因爲它像一把扇子。每一條牛，必有前腿接在肩上處兩塊大胛骨，一左一右，成爲一對。宰一條牛取一對，占卜時也是成對用的。殷代王室祭祀用牛甚多，從「一牛」以至「卅牛」，可是祭法不同不一定完全是殺死，因此纔有由諸侯封國進貢牛骨的事情，待以下講到「骨臼刻辭」，就可以知道的。

每逢各地舉行祭祀宰牛之後，馬上取下牛的兩個肩胛骨，把肉剔淨，把背面支骨鋸下，狹的一端，原有圓形窠臼，鋸去它背面的一少半（留有鋸痕），於是一塊肩胛骨可以放平了。再將左右二骨背面合起來，便成了一對，再鋸去臼旁凸出小圓形之骨，使左右骨皆有一個缺角，於牛的左胛骨，缺角在左，右胛骨缺角在右。再加以刮削使之光滑，兩骨捆在一起（稱一包），進貢到王室，以備占卜之用。現在這一塊「武丁逐豕版」的殘骨，就是一對牛胛骨的左骨上段一部分，可以看得出來缺角是在左邊的。

當王室掌占卜的史臣，收到了進貢的牛骨時，馬上寫了又刻上「某日某人送來幾包」（從郭釋），下邊簽上「自己的名子」，這一類文字，我們叫作「骨臼刻辭」，現在這一塊上端就有。

（2）鑽鑿　鑽和鑿是兩個手續，在收到成對的牛胛骨之後，史官們必作這種預備工作。把骨版的背面，量好部位，每骨分兩行，加以鑽鑿，鑽爲圈形，鑿爲棗核形，皆是使骨版較薄，易於燒出裂紋，但是鑽和鑿，皆不能深透至於骨面。如本版附圖之2殘餘有鑽痕六鑿痕六，即是。

鑿的妙用，在使中間成爲一條縱的深溝，這是使正面容易破一道直紋，（卜兆縱紋不算，橫裂紋才可以定吉凶，就是這個原因。）鑽的妙用，在使燒的地方較薄，容易接着縱紋，裂出一條橫紋。有了鑽鑿，可以把握住：一經火灼，正面必破裂成爲一個卜字形狀。卜兆在正面的地位，左右向，都是預定的。這種「計畫占卜」，較之原始的卜法（如城子崖黑陶時期的骨卜），已是進步的多了。對照此骨附圖的背面和正面便可以明白。

二　骨卜和文字

（3）灼骨見兆　史臣們保存着許多成對的牛胛骨在卜用之先，加以鑽鑿，但是不用火去燒它。等到用的時候，殷王一聲命下，太卜準備爐火灼骨，太史說明了要貞問的事項，太卜才用火灼在鑽過之處，過不多時，聽得爆然一聲，正面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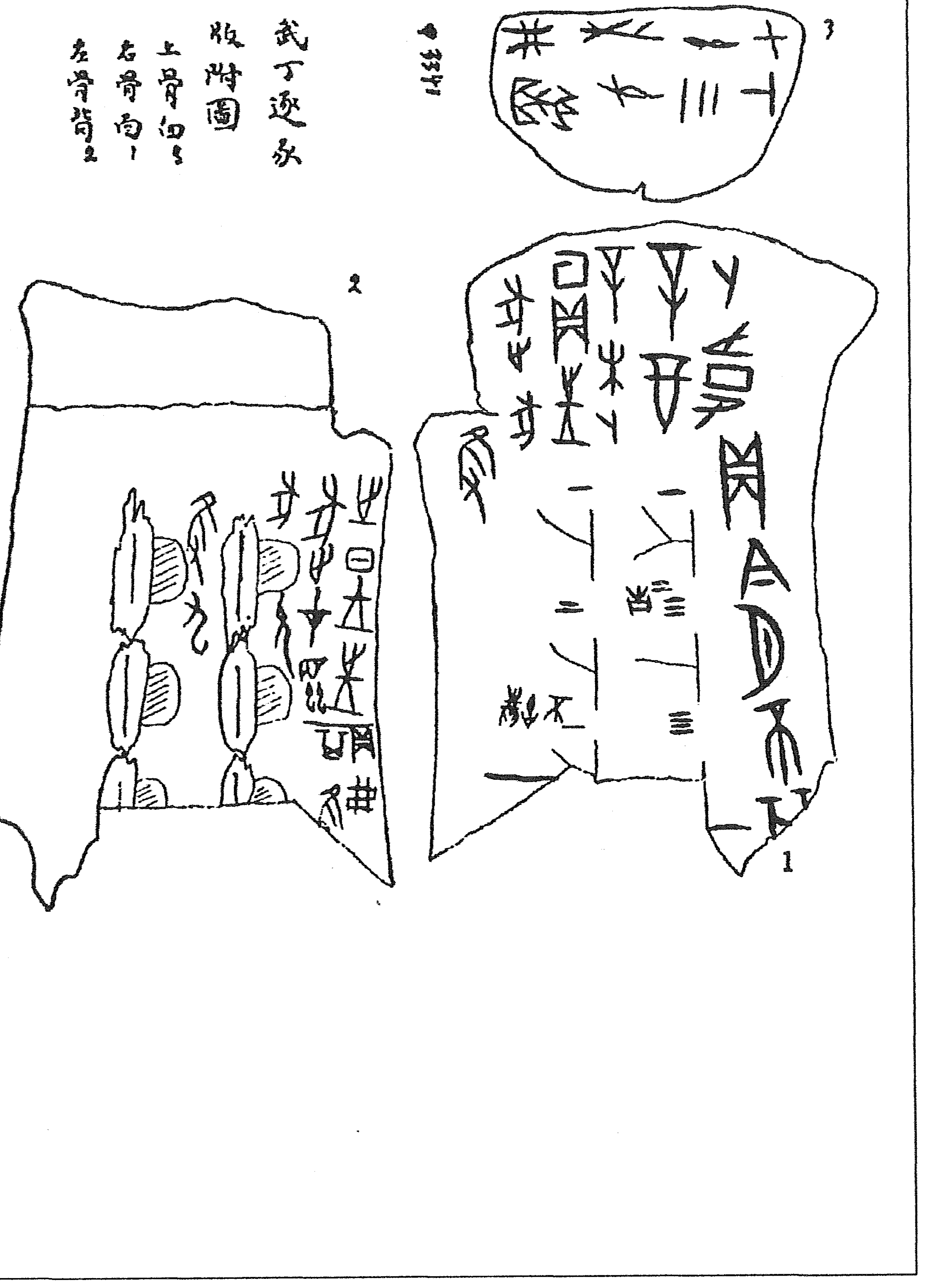

出卜兆來，於是太卜仔細加以審覗，宣布答案，斷定卜兆是吉是凶。此時太史就在卜兆一旁寫出他所問的話，寫了又刻，刻了又在筆劃中塗了紅硃或黑墨。現在舉出的這一塊骨版上的文字，正好是說明了此種經過情形。

（4）卜辭紀錄　這一版的正面和背面的卜辭，分爲兩組：右邊爲一組，左邊和背面爲一組。右一組是辛酉日卜的，左一組是辛未日卜的，相去十一天。骨面是甲午日，不知在前在後，但應該是相去不太遠的。全文如下：

辛酉卜，韋貞：「今夕不其（雨）」？（正面、右行）一二三四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隻」？（正面、左行）一
貞：「弗其隻」？（左行、在背面）一（背面、左行）
之日，王往逐在蜀豕，允隻九。（背面、左行）
甲午婦井示三包。岳。（骨白、右行）

第一行是說「辛酉這一天占卜，史臣名韋的來問，說：今天夜裏將不會下雨罷？」「雨」字殘缺了，照普通文例補入。這一件事卜問了四次，第一卜在右上方，有卜兆紀數字「一」，附「上吉」二字。第二卜在左行中間，有紀數「二」，附有「不午朱」三字，意皆爲不模糊的「吉兆」。三卜在右行中間，紀數「三」，四卜在下方，紀數「四」。照例，卜辭皆問正反兩面，此問「不其雨」，必有另辭問肯定的「今夕其雨」的，惜已殘缺。觀卜雨否定問至四次，肯定也須有四次，以他例推之，必爲久旱望雨無疑。

以上卜雨之辭一組，乃是史臣韋所書契，筆畫豐潤，記數記兆諸字皆然，又在契刻後塗上硃紅，色彩鮮麗，極爲美觀。兆下又有粗界劃一道，也塗硃色，這都是辛酉日所做的。

第二行卜辭，辛未日史臣亘所卜的，辛酉至辛未十一日，這時候六個卜兆，已灼用了四個，尚有兩個未用，於是就以左上一兆卜正面，問：「（王）往（一個地方去）逐豕，是有所擒獲嗎？」上有記數「一」字。「隻」即獲，象右手捉一隹之形，隹即鳥。第三行卜辭，所問的是反面，卜兆在左下方，問：「弗其隻」？意思是「不會有所擒獲嗎？」所有卜辭，大都如此，只記問題，不載答案。因爲辛酉日已在正面刻了許多字，所以左下方無地可容此一卜辭，不得已乃將「貞弗其隻」四字刻在骨的背面，和正面卜兆相應的地方。等待次日壬申（也許更晚），更寫出了追記辛未占卜的靈驗，這在第四行，是記事文字，不是卜辭，因爲下面四字，昨天已刻上了，所以加一小橫畫，以爲區別界限。上面記載着：「之日」等于說是日，也就是說辛未這一天：「王往逐在蜀豕」，蜀是地名，在蜀地的豕，意思也就是說「王往蜀去逐豕」，豕本是殷王常用以祭祀的犧牲，有家豕野豕之別，祭祀用的當是家豕，這裏追逐的當是野豕。「允隻九」，是果然擒獲了九頭。這個「允」字，和許多別處所見追記徵驗辭的「允」字，在研究卜兆的吉凶時，都是非常重要的。

這一組紀錄的文字，自然是史臣亘所親寫親刻的，刻了之後，一一塗上了黑墨。黑紅映照，顯示出這是兩位太史的興致和作風，各自不同。亘的字秀勁纖麗，別有意趣，韋和亘，皆是武丁時代的大書家，他們的作品是甲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的。

骨臼部份的記事文字，待第三段再說。

（5）卜兆　如果不是骨版實物在手頭，就決不能研究卜兆，因爲卜兆在照像或拓本上，皆不能表現出來，摹寫本即使畫出來，也絕對不會準確。又因卜兆是有神秘性的，在古代太卜是一種世業，專門學問，所以由卜兆以定吉凶，不是簡單的事，不是常人所能一望而知的。灼骨見兆，因兆決疑，都需學有專長，方能勝任。我曾把發掘所得甲骨卜辭，卜兆清晰可辨的，全都辭錄下來，以卜兆下記有吉、上吉、小吉、大吉、弘吉字樣的比較一下，結果是橫裂紋向上向下的，都可以是吉，橫紋發枝與無枝的，都可以是大吉，弄得終於莫測高深。只是一件可以說的，就是至少在殷代，卜辭中所有卜字寫法，皆是隨着卜兆的。如這一版，辛酉辛未兩次六個卜兆皆向左，上面寫的兩個卜字也都向左。卜字既然隨着卜兆，它的寫法一定會採取吉兆的形狀，不會取凶兆形狀，可是在武丁時卜字的寫法，橫畫都是向上的，因此，至少可以說，向上傾斜的，必是吉兆。據我們推測，太卜斷定吉凶，必有隨靈機以應答詢而不是固定的，這大概也和後世的測字先生一樣。還有，卜兆並不能只以吉凶定之，必須如英文中的是非二字，以正面肯定的爲是，反面否定的爲非。即以此版而論，很明白寫刻後塗上黑墨的辛未逐豕卜辭，正面問「逐豕能捉到麽？」卜兆是吉，反面又問「不能捉到麽？」卜兆仍是吉，如果吉等於「是的」，那末問「捉到麽？」答「是的」，便是可以捉到。問「捉不到麽？」也答「是的」，便是「捉不到」，那就不對了。我們看，左行「一」字下的兩個卜兆，分明都向上，形狀相似，徵驗詞又用「允」字，可知太卜所答的都是可以捉到，所以太史高興這占卜應驗了，所以最後記道「允獲九」。如果說捉到爲吉，問正面得吉兆，問反面，也得吉兆，太卜用肯定的話都答稱「可以得到」，這然後能用「允」字。卜雨就不同，如果問正面下雨得吉兆，當然是下雨，問反面不下雨得吉兆，又將如何作答？這似乎要憑問者的願望而定了。希望下雨，得吉兆爲下雨，希望不下雨，得吉兆爲不下雨。不希望的反是，這是卜辭中常見的。這一版辛酉一辭如果補的兩字不錯，則卜「今夜不下雨麽？」問卜至於四次之多，可見關係之大，或者是這晚上有重大祭祀，須在露天舉行，不希望下雨，因爲四卜之中，至少一二三卜，都是吉兆，所惜的是未記徵驗，無從推求太卜的答案。如果因久旱而希望今夜下雨，那麽即使同樣是吉兆，太卜的答案也必不同。

（6）時代　何以知道這一版屬於武丁之時？這在乎問卜的太史皆是武丁時人，完全根據斷代研究的貞人標準。這一版上的「韋」同「亘」，皆是武丁時代的名史，他們的手筆，卜辭中是常見的，例如亘，在鐵雲藏龜第一九六葉，有一版文曰：「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於𦎫，夕酒，子央于父乙」。子央是武丁的兒子，父乙是武丁的父親小乙，言乙卯之夜命子央去酒祭他的祖父小乙，這就是亘爲武丁時代太史的證據。又「骨臼刻辭」乃是武丁朝一時的風氣，別的王都沒有的，這一塊骨臼上有「婦井」「岳」二人，也是武丁時代的一個堅證。據天文曆法推算的結果，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相當於西元前一三三九年壬寅，到一二八一年庚子。這一片「辛未逐豕」應當在五十九年中的那一年那一月？却是無法確定的。

（7）次序　在龜骨上占卜的次序，也可以看出一點前後期的不同。在武丁時代，早期卜兆上紀次序的數字，是一二

三四等，由上而下的，這版即是如此，武丁的晚期和以後的許多王，卜法都改爲先下後上，這是由卜兆紀數字的次序上也可以看出的。

三　骨臼刻辭

（8）貢骨　「骨臼刻辭」是刻在骨臼上的紀事文字，主要的是記載骨版的來歷。骨臼上的文字，但從拓本上是不易看出來的。從民國十七年我們親手發掘殷墟之後，才從實物上發現這是一種記事文字刻在骨臼上，不是卜辭。民國二十二年我作了一篇帚矛說，專門研究骨臼刻辭，集九十九條例子，揭出史官簽名之說，發現貞人就是史官。二十三年郭鼎堂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指出帚即是婦，婦某即武丁之后。三十三年胡厚宣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又舉出武丁時有：（一）甲橋刻辭（二）甲尾刻辭（三）背甲刻辭（四）骨臼刻辭（五）骨面刻辭。

其實，這都是記錄龜骨來源的，歸納起來，不過只有三種，這裏不妨附帶談一談：

（一）甲橋刻辭　這是進貢龜腹甲的紀錄，刻在每一塊龜腹甲反面兩旁「甲橋」部分。「甲橋」是腹甲與背甲相接連處，形狀如橋（刻字不妨碍卜辭），這裏常於收到腹甲後，刻上文字，如「婦井示百，㱿」即證「婦井」貢來一百版龜腹甲，點收的史臣是「㱿」。有時刻在腹甲尾尖上，只記「某入」，應屬於一類，不必別立「甲尾刻辭」一目。

（二）背甲刻辭　這是進貢背甲時所記，記在背甲反面中縫邊緣處。例如「吳入二，在屆，㱿」又如「我入六十在□　丙寅㞢示四包」，「入」與「示」皆是貢納之義，「二」與「六十」，均爲雙數，「四包」即四對。背甲用法是由中間鋸開，左右各半，一背甲可分爲二片。包者左右兩半合而爲一，與牛胛骨各左右二骨爲一包相同。

（三）骨臼刻辭　這是記貢納牛骨的紀錄，以左右二骨爲一包。如本版稱「甲午婦井示三包，岳」，即「甲午」日「婦井」貢納牛骨三對，收件人爲史臣「岳」，於最後簽名。

至於「骨面刻辭」，多在反面，仍當歸於骨臼刻辭一類。

以上三種，同樣記甲骨之來源，（胡君泥于「示」字，以爲是祭祀龜骨，大誤。）可知貢納時皆已鋸削刮治完好，龜甲分腹背，背甲又分爲兩半，與牛胛骨同，所以皆以左右兩甲骨相合爲一包計之。不成對的則稱爲「一骨」或「一片」。這一版所記的三包，即是六版牛骨，左右肩胛骨各三版。

9婦井　婦井是武丁時最受親信的王后，常常帶兵出外，東征西討，或主持祭典，徵調士卒，她本人且有封邑。武丁時採貢龜骨以她爲最多，但就骨版言，見於骨臼刻辭的有：

癸巳婦井示一包　亘　（徵典六、四一）
戊戌婦井示二包　幼　（金五二二）
壬午帚井示三包　亘　（甲三三三八）
婦井示四包　㱿　（外三）
婦井示五包　亘　（龜一、一八、二）
婦井示七包　賓　（徵三五、六）
婦井示七包　賓　（卜二三三一）
□酉婦井示□□　岳　（粹一四八四）
□子（婦）井示□包　□　（明一、三七）

並本版「甲午婦井示三包岳」計之，共見十次。簽名於下者，皆是掌管卜事的史臣，岳、賓、亘各二次，㱿、幼各一次，除了岳，其餘四位，都曾作過卜辭中的貞人。亘且見於本版的骨面。

這是一版非常有趣的卜辭，如果詳細研究，一一參證他辭，將如吳子馨作「解詁」，詳則詳矣，總不免失之煩瑣。但尙有一事須加以說明者，骨版略凸，拓本平鋪，已寬於原骨，又骨拓亦如石刻，拓時紙張深嵌字內，今粘於底稿上，伸展之則筆畫加肥，摺疊之則筆畫變瘦。又骨面間有不平，拓本每易多出白色點畫，易於誤認爲字的一部分，今皆加以塗抹，卻又發現拓本有失眞之弊，特附誌之。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釋「旐」，釋「單」，釋「褋」

楊向奎

（歷史系）

釋「旐」

甲骨文及金文中有象形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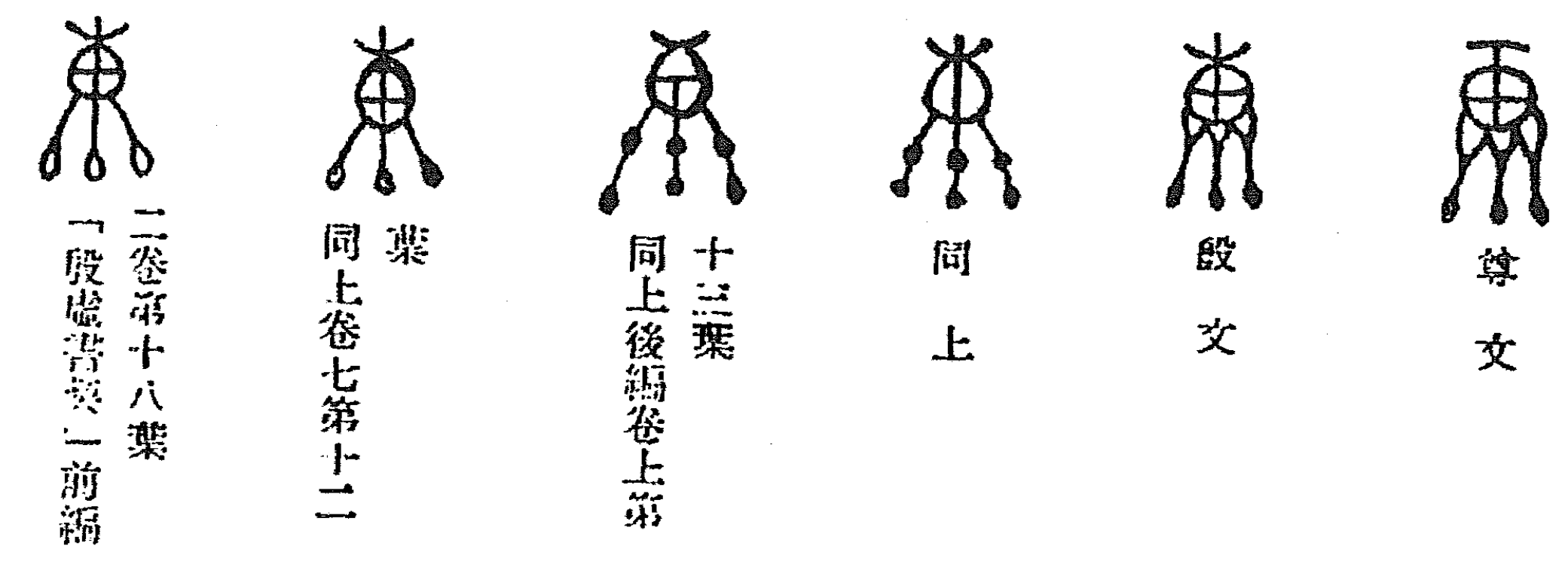

以上金文兩字，吳大澂以爲「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說文古籀補」卷七，第41頁）羅振玉未加解釋，收甲骨諸字於待問編。郭沫若先生以爲以上六字「與黃字相較，其必爲古佩玉之圖形無疑，即「黃」之初字也。」（金文叢考170頁）

今按：以上六字應釋作「旒」，說文「瑬」字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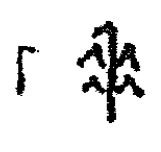玉也，冕飾。」古者冕延前後有繅旒，周禮弁師云：

> 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諸侯之繅斿九就。

以雜織采絲爲之繩曰繅，字或作藻，作繅；以繅貫玉垂於延之前後曰旒亦作斿。繅采色一匝，謂之一就；就貫一玉，每就間相去寸許。(1)蓋古人頭飾斿就垂於前後，而垂於耳旁者爲瑱，懸瑱者爲紞，紞亦織采絲爲之，臣三采，人君則五采，詩齊風著有云：

>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尙之以瓊華乎而。
>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尙之以瓊瑩乎而。
>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尙之以瓊英乎而。

充耳即瑱，也稱作塞耳，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黈絖塞耳，所以弇聽也。」以上瓊華、瓊瑩、瓊英爲瑱，素青黃爲紞。又詩淇奧言「充耳琇瑩」，彼都人士言「充耳琇實」，皆指瑱言。紞上係於笄，下垂於耳旁。清金鶚有關於瑱制的考證道：

> 瑱之制，懸之以紞　上系乎笄。紞與瑱通謂之充耳。詩淇奧篇言：「充耳琇瑩」，彼都人士篇

> 言：「充耳琇實」，此指瑱而言也。著篇言：「充耳以素乎而」，此指紞而言也。旄丘篇言：「褎如充耳」，此兼紞與瑱而言也。毛公以淇奧充耳爲瑱，得之；而以著篇充耳爲瑱，則非也。……鄭箋以素、青、黃，爲紞，以瓊華瓊瑩瓊英爲瑱，是也。(2)

這說的很清楚。張惠言以爲瑱形「必圓而長」(3)覈之文字圖形，如正作長圓形，而吳大澂古玉圖考中的瑱（110頁至111頁）也是長圓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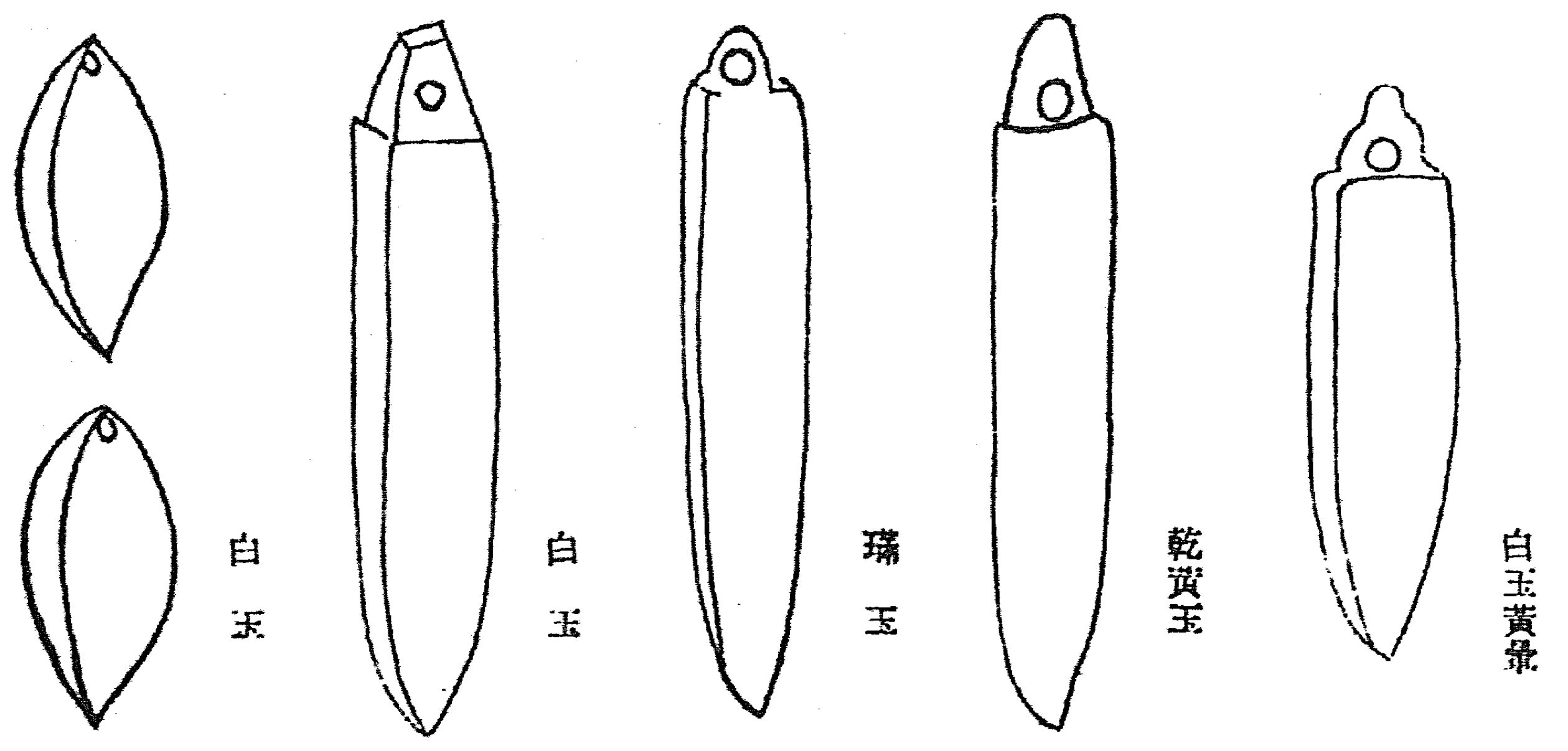

充耳與旒雖位置不同，但其形製可能無異。禮緯云：「旒垂目，纊塞耳」(4)，所謂塞耳即充耳，可見其爲同類物。弁師之玉瑱專指冕言，依吳承仕說冕弁冠皆應有瑱。(5)皮弁垂旒而外尙有笄有璂，笄可以固弁，又可以係瑱。婦女不冠亦有笄，所以係瑱，亦所以固髮之編次。固髮的笄，叫作鬠笄；固冠的笄，叫作衡笄；衡笄就是橫笄，橫在頭上；鬠笄也就是會髮的意思。士喪禮云：「鬠笄用桑長四寸」。這是死人的笄，一般生人的笄，大概用竹，「笄」字古从竹可知。固冠笄長一尺二寸（喪服云，吉笄尺二寸），天子用玉，諸侯用似玉的美石。古玉圖考（120葉）刊有衡笄兩枚，其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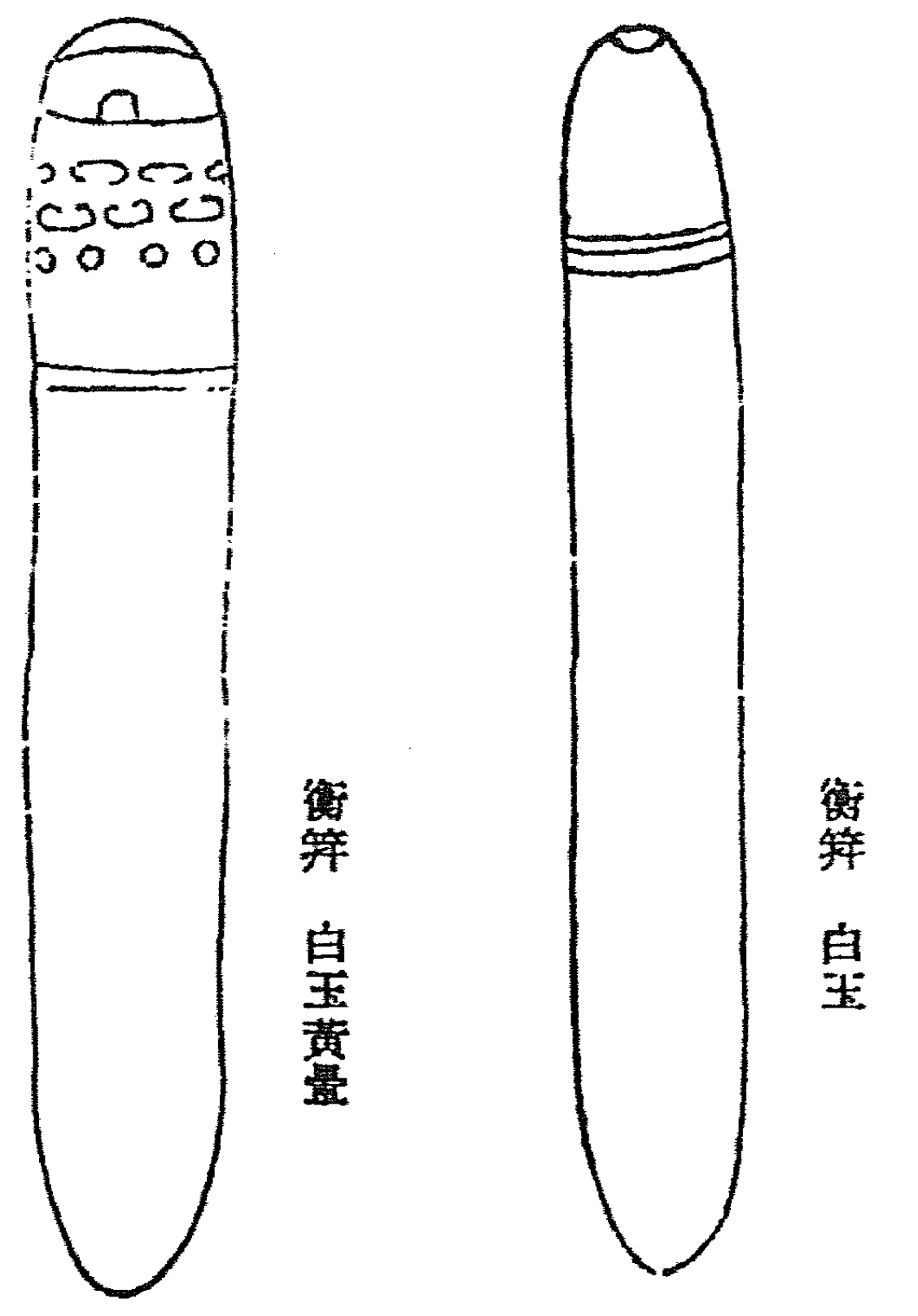

皮弁銳上而豐下，如覆杯形，分解鹿皮而片片縫合，於縫合處飾之以玉，即所謂璂。假璂爲綦，謂綦爲結，指其縫合言；綦會之處，飾之以玉，所以稱作「璂」。而璂飾亦同於冕旒，只是上綴而不下垂，清晉禮儀志引五經通義說弁制云：「高五寸，前後玉飾」。衛風淇奧云：「會弁如星」，正指綴玉璂璂如星。詩曹風鳲鳩云：「其帶伊絲，其弁伊騏」，騏當爲璂，以玉爲之。又周書顧命有云：「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綦弁亦當指弁之有璂飾者。古玉圖考（108葉）有璂，作下列形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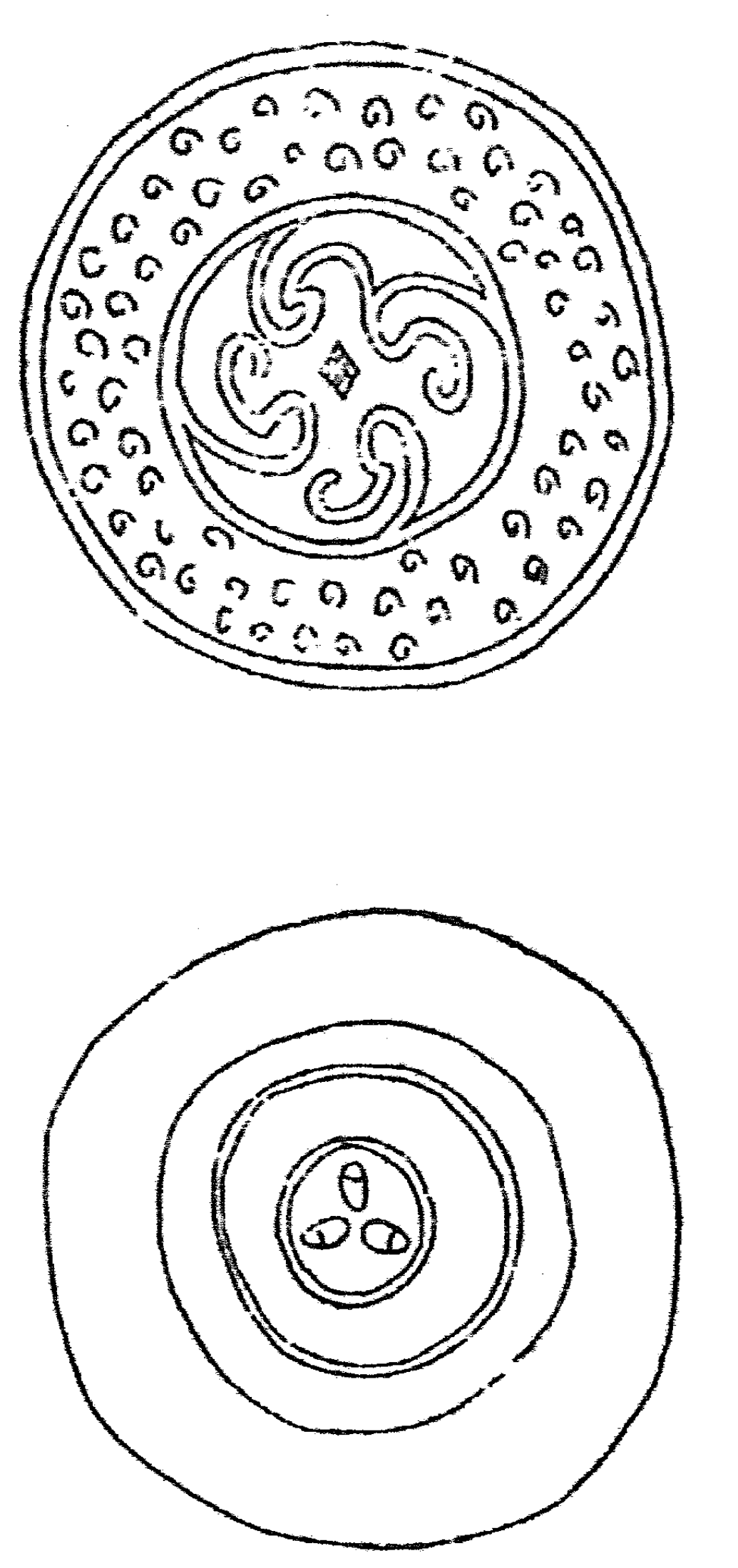

白玉有黑暈背有象鼻孔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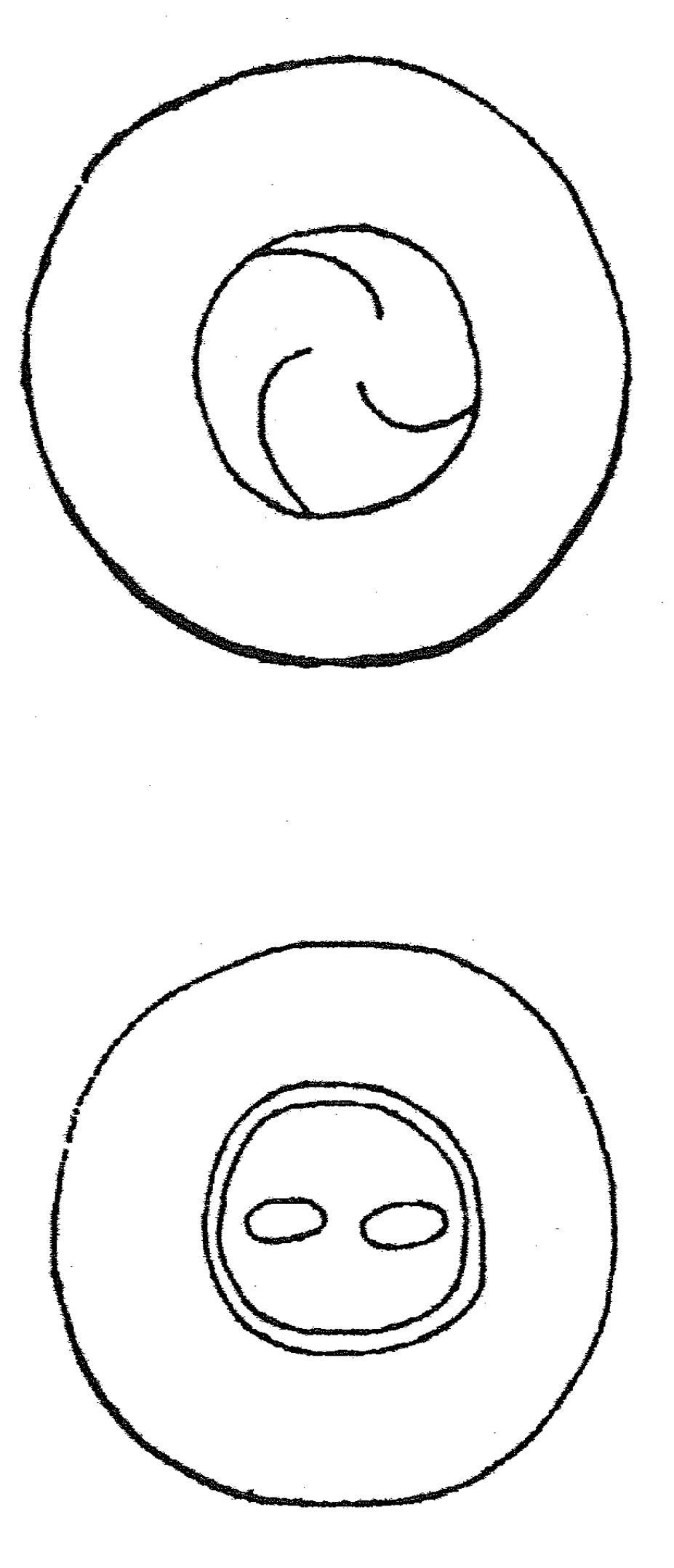

青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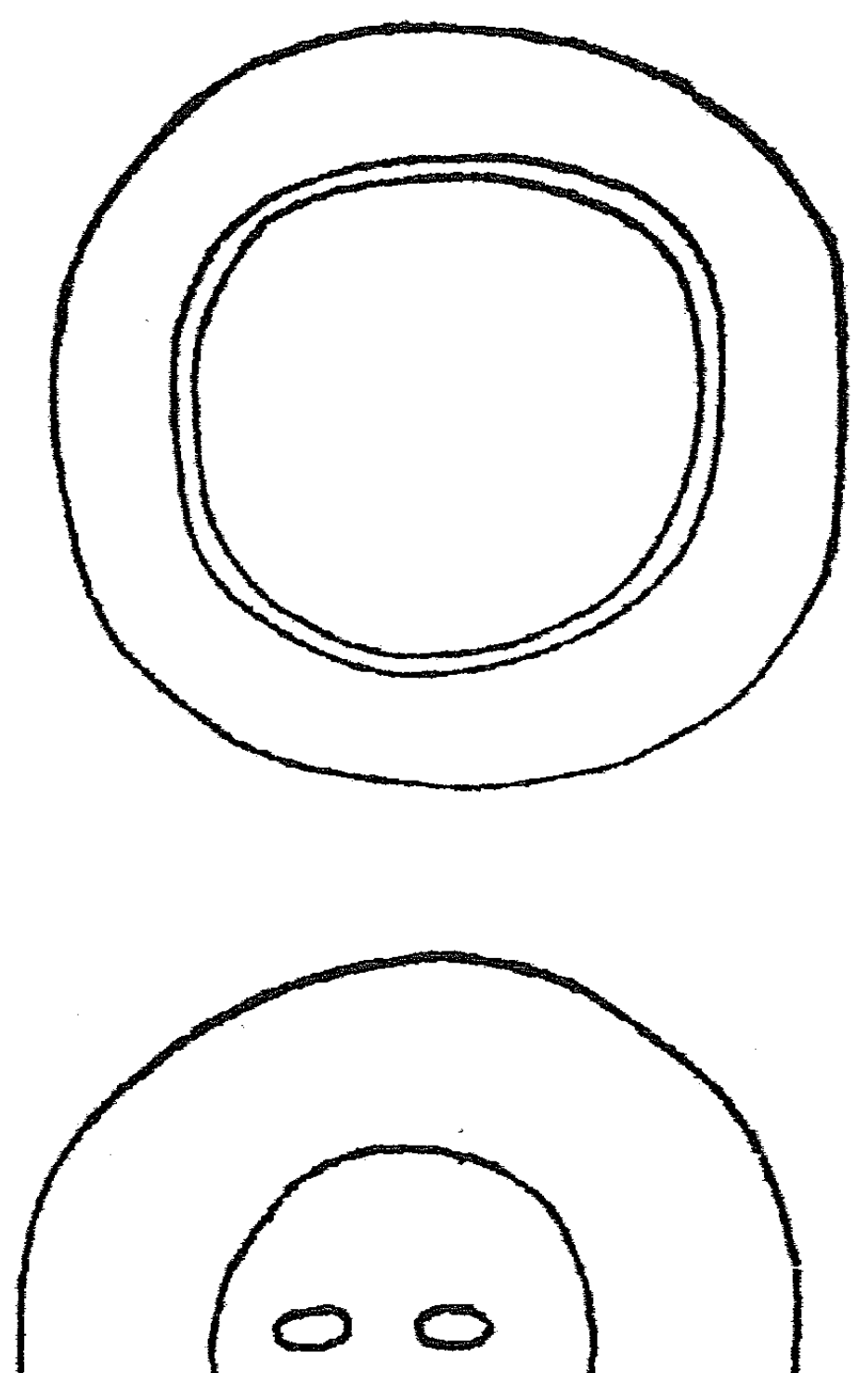

青玉有瑞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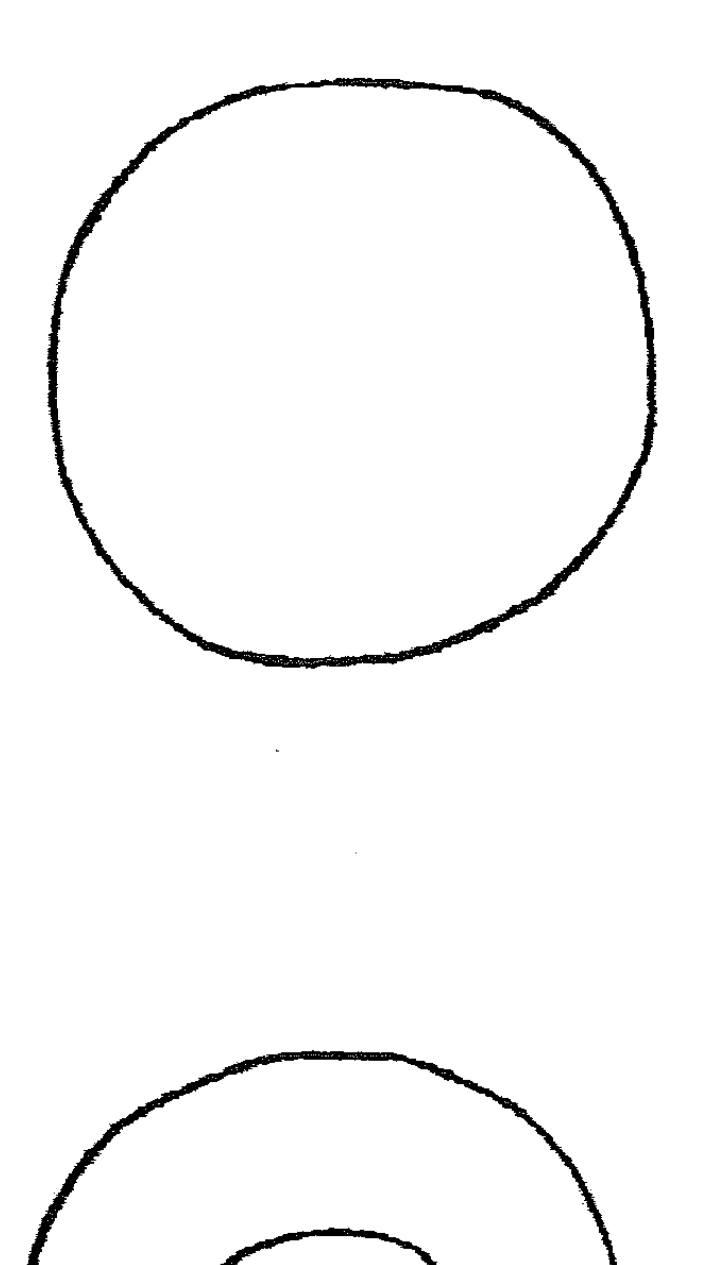

山元玉

吳大澂加以說明云：「璂者正冠之玉飾於弁縫，如璧而小。大者象日月，小者象星，故曰會弁如星」。（原書109葉）這解釋是正確的。

甲骨金文六字，象冕弁旒紞形。「」象弁與笄形，「」亦銳上豐下，「一」象笄，兩首稍翹，或所以固冠？而「」象貫笄處，或即冠武，禮玉藻：「縞冠玄武，居冠屬武」。「」象旒紞形，以紞係玉而縮於笄，垂於耳旁或目前者。冕弁充耳之類，總謂之明飾。說文「顯」字云：「顯，頭明飾也。」段玉裁注云：

> 頭明飾者，冕弁充耳之類。引伸爲凡明之稱。

這是一種裝飾在顯明之處的物品，所以稱之曰「明飾」，名之曰「顯」。

我想，這種解釋，無論就字形或者字義來說，都不勉強。如果是一個地名，古代亦所在多有。

---

(1) 參考吳承仕「三禮名物」，北京大學講義頁十。

(2) 求古錄禮說笄瑱考。

(3)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弁師引。

(4) 同上引。

(5) 同註一，頁九。

釋「單」

金文中有「」字，應釋單，無問題，但在解釋中還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單象旗形，且爲軍旗，詩大雅篤公劉有云：

>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關於「其軍三單」的解釋，自來不得要領。實則三單等于三旗，一如滿人未入關前的八旗，古代齊國的三鼓。金文戰字从單，因與旗幟有關，而如獸如旃亦莫不如此。獸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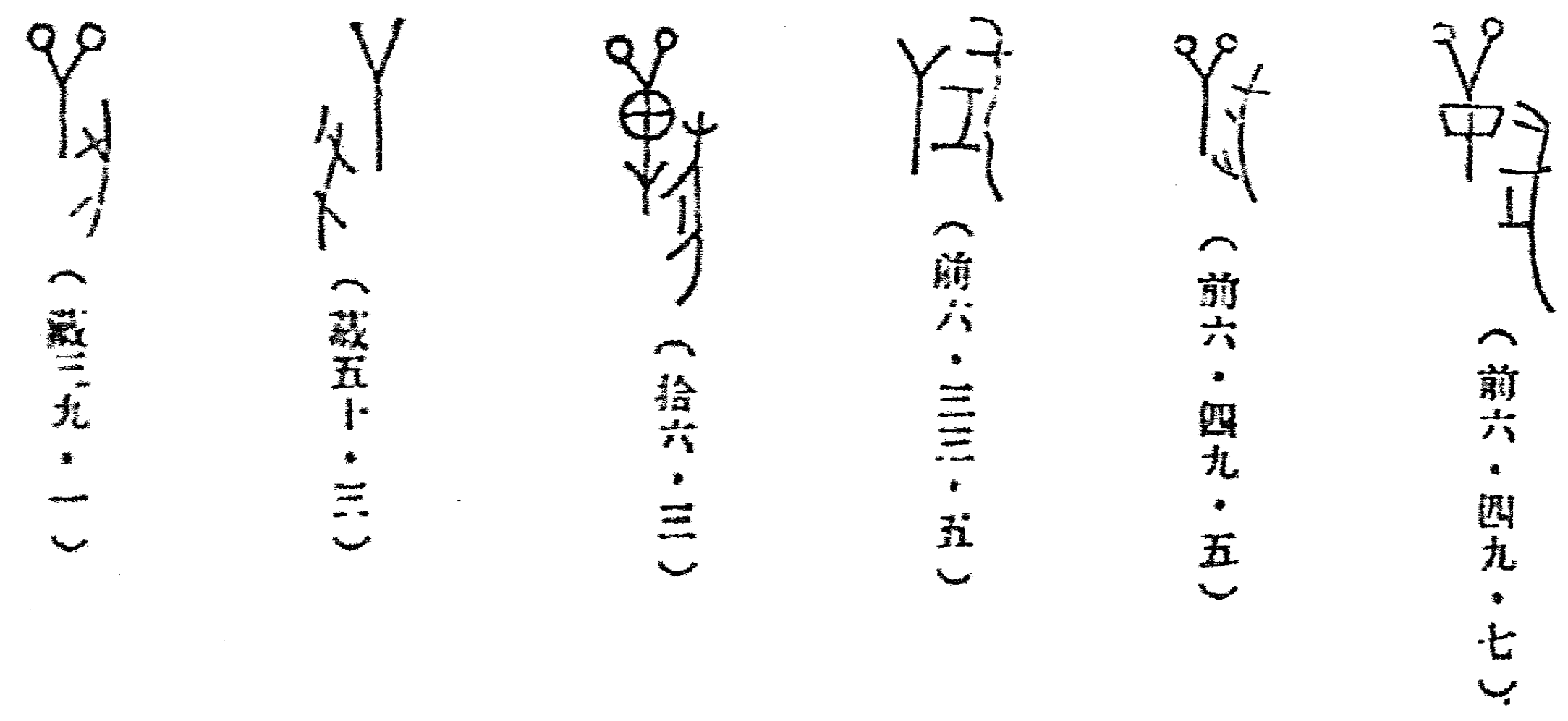

象犬在單下，這是當作狩字用的，楊樹達、郭沫若諸先生並有此說。如果釋單爲捕鳥器，置犬於鳥罝旁亦難解。蒐狩求禮，故必張旃而不必舉網。羅振玉以旟爲旂云：「旂从㫃从單，蓋戰時旂于軍旗之下，會意。」（金文編卷一引）戰旂必不於網罟下。若單與旟與旂之關係，在字形上的演變，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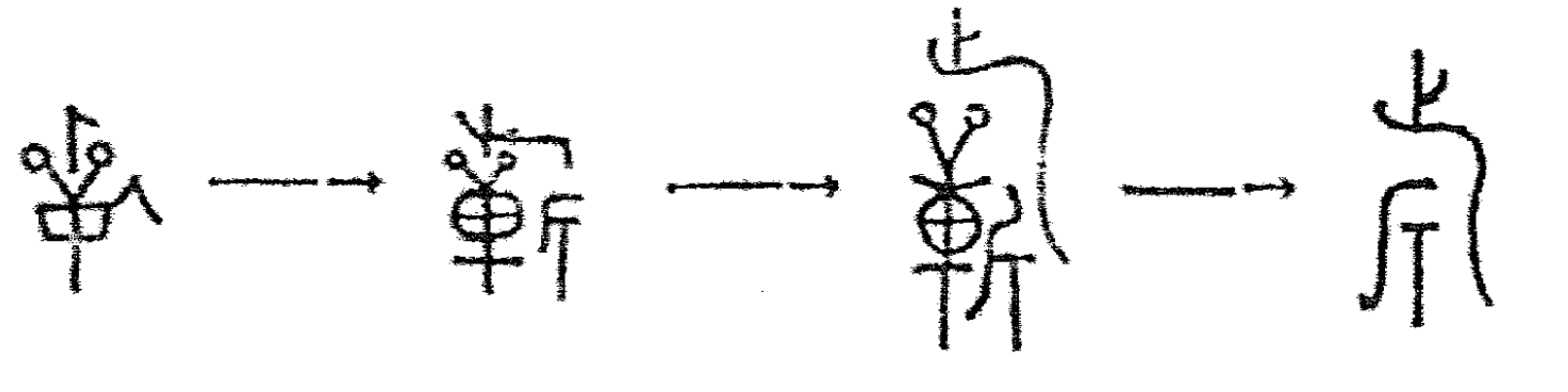

（1）

章太炎文始說「單」字，也從軍事開始，但不贊成軍旗說，以爲「其軍三單」，不能解釋爲三辰之旂，而說單同于墠，乃更帶徵調之意。其說益汗漫無崖岸。

單實爲旗幟之間架，有旂就則爲旗。在旗幟上因國族之不同，可以繪不同的文章，單國可以繪鳥及鳥巢，其它各國也可以各繪它種；不同的文章也就是不同的物。左傳哀公元年記少康中興後：

> 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所謂舊物，就是旗幟上的物，因爲不同的國族，旗幟上有不同的物，單國的物就是鳥及鳥巢，而不能以鳥及鳥巢說爲一般的物並影響到單的本身。

---

(1) 丁山有此說

釋「〓」

郭沫若先生的金文叢考三三九頁「丘關之釜考釋」有云：

〓乃鬼之繁文。陳肪殷鬼字作〓，此更益以女形，乃晚周文字。古鉩多見㚻字，又畏字作魁，所以鬼字均如是作。……

〓月者月之異名，與國差𦉜之咸，左關釜之〓月同例。陳逆殷又見冰月，均屬齊器。凡此等月名與爾雅釋天之月異名，究未知爲孰月也。

後來楊樹達先生有所解釋道：

余謂成字（指國差𦉜之咸）从日从戌、疑即戌亥之戌也，以表時日，故字从日耳。戌爲十二辰之一，古人時用十二辰表月名，如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皆是。戌謂夏之九月，周十一月也。陳猷釜之〓月，〓字上截不明，下截从攴从酉，其爲酉之孳乳字甚明，〓月即酉月，夏之八月，周之十月也。惟子禾子釜之〓月，〓字从女，从古文鬼，不識其爲何字。意者〓爲彪魅字之或體，假爲月建之未字乎！金文中月名，通以數字紀之，此諸齊器獨用月建者，疑周時兼用夏正，如以數紀月，人不知其爲用周正抑用夏正，故以此示明確歟？（積微居金文說卷一，41葉）

以上解釋了戌月酉月的問題，並提出關於〓月的意見，惟未談冰月的問題；而予人以啓發者爲齊器用月建的問題。

楊先生解〓月頗周折，先釋〓爲魅，再假魅爲未，然後說爲未月。其實〓月即丑月，〓與丑同音相假。〓應爲媿之繁文，集韵，醜古作媿。說文又有𩲇字，音義皆同於醜，亦當爲醜之或體，是知醜字可以作媿及𩲇，䰡爲鬼之古文，媿同於醜，當然〓也可以同於醜，醜與丑同音，是知〓月應即丑月。

齊國月建多有異稱，於晏子春秋中也看到冰月，原文云：

景公令兵摶治當臘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⑴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三釋陳逆敦謂「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今案：以冰月爲十一月，因景公令兵摶治「當臘冰月之間」，當然是十一月十二月之間。

何以齊器月建獨有異稱？从周禮的記述中或可解答。周禮出於齊國，其中有兩種歷法，夏正與周正同時存在，凡稱正歲者指夏正，是建寅月；稱正月者爲周正，指建子月。據此知齊器獨用月建者，正如楊樹達先生所云：「如以數紀月，人不知其用周正抑用夏正也」。

(1) 晏子春秋卷二景公以摶治之兵未成功將殺之，晏子諫第四

（原載《山東大學學報》第2卷2期，1955年）

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释（初稿）

李 平 心

自 序

近五十年来，由于许多学者的努力钻研，古文字学已有很大的发展，给古代史学开辟了新的道路。但是比起已经出土的大量资料来，我们在这方面的收获还是很有限的。例如就释文来说，成绩就不能令人满意。到现在为止，甲骨文和金石文加拢起来，识字不到三分之一，许多字的考释认真审查起来还颇有问题。所谓“创通条例，开拓阃奥”的工作虽然已经做了一些，而留下的空白点却非常多，字义、形体、声韵、文法、成语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问题。至于凭借甲骨文和金石文来考证古代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距离实际的要求就更远了。

最近几年研究甲骨文和金石文的空气非常稀薄。大家忙于学习新知识和新理论，没有多余的兴趣探索古人的语言化石，古文字学领域暂时显得荒凉寂寞，本来是很可理解的。但是我以为古文字学不受到重视，甚至遭到严重的误解和歧视，未尝不是许多甲骨文学者和金石文学者裹足不前荒弃旧业的重要原因。我国古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因此所蒙受的损失，是值得我们很好地结算一下的。

近来人们都深深地认识到，中国古代史研究之所以空疏无力，甚至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主要的是由于我们没有充分掌握史料，而停留在不着边际的臆测和泛论上。机械地搬用现成的公式和概念来硬套，比起辛勤地通过大量史料的分析和概括来探索历史本来面目，寻求历史内在规律，自然省力得多，但这与科学研究方法是水火不相容的。要打破障碍古史研究的教条主义，除了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与方法来具体地结合生动丰富的史料而外，并没有别的捷径。凡是把史料和理论机械地割裂开来，空谈理论至上方法第一的堂皇主张，无论怎样缘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辞藻，都是和真正的科学历史主义毫不相干的，这不过是生硬可笑的唯心主义化装。不经过蜂酿蜜式的细致劳作，用科学方法处理大量史料，就谈不到起码的历史研究，更谈不到史学理论的深化和发展。

透露出来的古代社会生活消息。

最近十多年来，为了研究古代史，我挤出时间断续学习甲骨文和金石文，解放前后积累了一些不成熟的考释论文。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本来不是我的专业，但我时常为我国古史研究的空疏浮浅和古文字研究的荒凉寂寞着急，明知自己力量微弱，也很想追随名家大师之后，在历史学海洋里投下几块炼石，多激起一些水花。为了充实自己的古史研究工作，同时也供给同行们一些参考资料，我决定把有关甲骨文金石文的旧著和笔记粗略地整理一下。它们大约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文字考释，包括单字疏证和成语解诂，另一部分是史实探讨，包括文物制度和方国族姓的考索与一般史料的诠释。这部书的初稿就是属于前一部分，全部整理出来，约有三十余万字。

去年在京遇见专攻训诂学和古文字学的前辈于省吾先生，彼此交换了一些研究甲骨文和金石文的意见。我谈起个人在这两方面也有些粗糙作品，只是苦于自己水平不高，信心不足，不敢贸然发表。而且由于要做的工作太多，夙疾频发，没有多余的时间与精力去修改旧著，整理笔记，深为焦急。他劝我不妨用提要式发表自己的一些研究心得，等将来有了充裕时间，再来修改或重写长篇论著。我觉得他的意见很好，就试着把有关古文字考释的旧作初步做些提要，这种速写式的作品自然不及长篇巨制考证详密，但在这古文字学园地异常稀少的日子（我相信这只是暂时的状态）也未尝不可作为引玉之砖。至于那些不成熟的长篇旧作，经过一再的加工，或许也会抛出一些来。

准备连续发表的考释，既然只是把旧作（包括笔记）加以初步摘要和整理，算不得重写，所以暂定为初稿。

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有时发见个别的考证与论点和各家有雷同之处，我都毫不吝惜地予以删削。但如果提出了更有力的凭

自然我们坚决反对单纯地排比史料的文献主义。史料仅仅是历史事件的原始图录，它本身并不能直接显示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只有依靠唯物史观的创造性的运用，才能叫大量史料为科学的历史研究服务，使过去的——例如古代的社会生活面貌尽可能地再现，也只有这样，才能求出历史运动的本来轨迹。

甲骨文和金石文正是我们研究古代史的最丰富最可靠的史料。

现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中国共产党已经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正确方针，号召全国的文化大军奋勇前进，在任何科学部门中先前被压抑的积极因素从此都可以逐渐活跃起来，发挥它们的力量。古文字学今后会大大昌盛，这是完全可以断言的。我们并不认为每个研究中国古史的学者都要钻研甲骨文和金石文，但必须鼓励一部分学者，特别是那些学殖基础深厚的专家继续攻破古文字学的堡垒，把研究所得陆续发表出来，供大家参考。不论是从史学角度运用古文字材料直接解决大小的历史问题，是从文字学角度提供研究古史的原材料，还是批评和介绍别人的论著，都是值得欢迎的。

我们要借助于古文字的材料来倾听一下二三千年以前的古人

据，足以补充和证实各家之说，这一类偶有与他人雷同的论文，也酌量保留。前修和时贤的带有创见的考证和论断，不论是从书刊稿本上读到的，或是从师友方面听来的，只要被引用，都一一标明出处。这样做，不但是为了尊重各家的创造性劳动，而且是为了扩大读者和各方面专家的精神联系，节省大家的科学研究时力。

今年是闻一多先生被害的十周年。闻先生是在学术研究上给我启发很多的现代杰出学者之一。虽然我和他并不相识，只在解放前从吴晗先生的来信中知道他的一些未刊稿本的梗概，但我始终热爱他的精心著作，也敬佩他的战斗精神。最近十年间，我和一些朋友常常感到在训诂学、古文字学与古史学的研究上有高深造诣和浓烈兴趣的知音人士并不多，未免有些寂寞。先生如果还活着，必定会在学术上给我们以更多的指导和鼓舞，也必定会含笑同意我们在某些问题上的新见解和新发见。因此每逢想到先生被残暴而愚蠢的敌人杀死，使我国学术界蒙受了难以补偿的损失，心头便涌起了无限的悲愤。我谨以这部书的初稿默默地纪念我们不朽的战士、学者和诗人——闻一多先生，同时也愿意和许多同志一同奋勉继承他的未竟之业。

一九五六年六月初稿，七月十九日补记

第一回释文目次

一、释来嬉
二、释凶
三、释𠂹𡆧
四、释獐
五、释獐与釉
六、释下余
七、释约戮

一、释来嬉（摘要）

卜辞常见来嬉二字，自来各家诠解不一。最近多从唐兰先生之说，释为来艰。我于此释蓄疑很久，以为读嬉为艰，义相通而形声未必合，训来为形容词，则大可商。

先辨来字。

卜辞常用来嬉二字表示凶咎，如：

“贞旬亡𡆥，王固曰：□□其亦㞢（有）来嬉”。（《菁》·四）

“王固曰：㞢㣇（祟），其㞢来嬉，乞至九日辛卯，允㞢来鼓自北”。（《菁》·六）

“王固曰，㞢㣇（祟）其㞢来鼓。乞至七日，己巳允㞢来鼓自西”。（《菁》·二）

“王固曰，㞢㣇，其㞢来嬉”。（《佚》·三八六）

“贞亡来嬉自南”。（《戬》三五·十二）

“贞戊亡来嬉”。（《明》一四八）

所谓㞢亡来嬉，都是预卜或征验有无不祥之事发生。

但卜辞也常见单用来字表示相同的意思，如：

“㞢㣇，有来”。（《京津》九一·一九〇〇）

“癸未卜，贞旬亡𡆥，三日乙酉㞢来自东”。（《后》下，三七·二）

“甲子允㞢来自东，子□”。（《菁》·五）

“㞢来自东”。（《续存》五〇〇）

“㞢来自北”。（《六》四一）

“丙戌允㞢来入齿”。（《藏》一八五·一）

“……其㞢来……允㞢来……□乎……东啚，𢦏二邑”。（《菁》六）

“□□卜，古贞。□□，我田㞢来……”①（《续》五·二九·一）

有来与他辞言有来嬉，有来自东自北与他辞言有来嬉自南自北，实在看不出有多大分别。此外还有单言有嬉者，如：

“……其㞢嬉，其隹吉”。（《前》七·四二·一）

㞢嬉与隹吉对文，和㞢来的意思自是一样。

从以上例证可见来决不是形容词，不能训为往来之来，而是与嬉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名词。来嬉合言则为同名谜语。

照我看来，来当读瘶。《广雅》：“瘶，疠也”；《玉篇》：“瘶，力代切，恶病也”，瘶就是疠。《周礼》天官疾医：“四时有疠疾”。来、瘶、疠与《周易》之厉同出一源。古义疾病与灾祸之义相因，有不祥之事，常以疾病、厉、来（瘶）之类的辞汇来形容。甲骨文常见有疾和亡疾之文，我以为疾不能一律训病，有些地方必须训凶咎。而来则完全与疠、厉音义无别，一概训咎戾。

《周易》之厉旧无确诂，以《卜辞》与《诗经》、《玉篇》、《广雅》会证，可知厉与疠、瘶无别，皆由疾病引伸而为灾咎。

《诗经》：

“降此大厉”。（《大雅·瞻卬》）

“维厉之阶”。（《大雅·瞻卬》）

“谁生厉阶”？（《大雅·桑柔》）

“胡然厉矣”？（《小雅·正月》）

---

① 吴其昌先生说：“《续编》的……我田㞢来，㞢的义为有，来的义为麦：颇有解作我田有麦的可能。”（《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业情况》）。他不知贞我田有来就是占问殷人田地上有无不祥之事发生，来与麦无关。

凡此诸厉字与《周易》之厉涵义实同。厉又作戾。《诗经·节南山》：“降此大戾”，《汉书·食货志》：“天降灾戾”，与《墨子·节葬》所谓“上帝鬼神降之罪厉之祸而弃之”，意义是一样的。由灾厉又引伸而为罪辜。《尔雅·释诂》：“戾，罪也”。

最近翻阅胡厚宣先生赠我的新著《甲骨续存》下编，偶见三六五版有辞：

“来亡𡆥，十月”。

马上联想到《周易》的“厉无咎”与“来亡𡆥”若合符节。《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旧读“夕惕若厉”为句。我在《周易疏证》初稿据“噬嗑”六五“厉无咎”，《睽》九四“厉无咎”，《姤》九三“厉无大咎”等爻辞，证厉当属下读。卜辞言“来亡𡆥”，更足证“厉无咎”为古人恒语。《论语·公冶长》：“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受刑而非其罪，与厉无咎、来亡𡆥的意义正相近，不过《周易》之咎与卜辞之𡆥当训凶，与罪辜有别。

嬉作𡟰，当是从女壴声，壴《广韵》音中句切，自汉至唐读入定母，而商周古音当在见母，壴壴象鼓形，《集韵》训陈乐，与原义相去不远。郭沫若先生确认壴为鼓之初文，并引《泉屋清赏》所载古铜鼓形制为证①，其说极确。鼓字作𡔷，当是从殳从壴，壴亦声，意即以捶击鼓。彭字作彭，意即鼓声逢逢不绝。喜字作喜，从壴从口，意即亦鼓亦歌。甲骨文有两则文义相同之辞：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余》十·二）

“丁酉卜，大，贞告其壴于唐衣，亡□。九月”。（《后》下三九·四）

可知壴即鼓字。他辞云：“☐侯虎允来𦔻㞢史壴。五月”。（《前》四·四五·一）㞢史壴即有事故，故壴同音通假。知壴即鼓之初文，则嬉自当读壴。《粹》一五九三：“其来壴”，与他辞言“其来

---

① 见《卜辞通纂》。

嬉”是一样的，嬉壴与辜音义全同。卜辞之“亡嬉”与“弗壴”可读为无辜。辜训罪，犹咎训过，乃是后起之义，初义当为不祥。

来嬉为古代卜筮习语，在古籍中正相当于“烈假”：《诗·大雅·思齐》：

“烈假不瑕”。笺：“烈假皆病也”。

烈假声转而为厉蛊，汉《仙人唐公房碑》：“厉蛊不遐”。来、厉、烈与嬉、假、蛊各为一声之转。虽然卜辞别有蛊字，不足为此释病。甲骨文异文同名之例甚多，蛊嬉即其一例。因此卜辞中“隹蛊”与“乍嬉”意义是差不多的，但难保没有微细的差别。

古人管恶鬼叫厉。《左传》成十年：“晋侯梦大厉”。注：“厉，鬼也”。《墨子·明鬼》：“祏观辜固尝从事于厉”，厉即《礼记·祭法》泰厉、公厉、族厉之厉，为主杀罚之鬼神。《楚辞·惜诵》：“吾使厉神占之兮”，厉就是厉神。《大荒西经》：“西王母司天之厉及五残”，明西王母为司疫疠与主杀罚之刑神。正因厉为鬼，故古时妖厉并言。殷周人认为疾病皆由妖厉为祟，故疾病亦称夭厉。《管子·侈靡》：“百姓不夭厉”，注：“夭厉疾病也”。古音夭妖为见母字①，与嬉蛊声正相近。《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怪力与妖（蛊）厉实是一声之转。都是来嬉的倒语，旧注完全是望文生训。

此外，卜辞常见来䎽（闵）一辞，旧释报告，不确，来䎽即厉闵②，皆当训病，训咎，说详《释䎽》。

二、释　兇（摘要）

卜辞所载先公先妣有≊，其人在祭典中或独祀，或与河、夒、

---

① 说详我的《甲骨文金文中所见方国考·舲方考》。

② 于省吾先生曾释䎽为闵，极确。惟释亡䎽为亡听，（见《双剑誃殷契骈枝》：《释䎽》、《释耶》二篇）似可商。亡䎽亦即亡闵，犹亡来亡嬉。来䎽与来嬉之来并应读瘵、厉。

土、王亥等合祀。各家释为兒、兕、契、页等字，都不确。卜辞另有兒字，且有与≊同见一片者，曾经郭沫若先生指出。兒字唐兰先生有专文考释，与此字不相似。契古书为禼，小篆作禼，古文作禼，与此字相差更远。甲骨文金石文从页之字，其偏旁与≊也有分别。

从文字形声义与史实各方面考索，≊实即兇字。“诅楚文”贶字作贶，古印骰字作骰，二字所从之兇与≊笔意相仿。甲骨文早或作乎、岕或作岕，则≊与兇为一字自不足异。

兇古音属溪母阳韵，与兄的读音完全相同，今音兇兄皆属心母东韵。据《唐韵》、《集韵》等书，贶字古文作贶，是兄兇二字相通的力证。兇《说文》训扰恐，与惶、慌、惊读音必同。《左传》僖公二十年：“曹人兇惧”，兇惧即是惶惧或惊（古读如惶）惧。卜辞有一则说：

“（上阙）固曰（下阙）

（上阙）兒兇从（此字残剩上半）

（上阙）卯八牛（《粹》六七）”

兇既与兄通，兄古读如皇，兒当读倪，兒兇显然就是倪皇，倪皇或作娥皇。《大戴礼·五帝德》：“承受大命，依于倪皇”，孔广森以为“倪字误，当为仪”①，不知倪与仪、娥为一声之转，如蜺古或作螘，宜义古通，鹅得名于鸣声鶃鶃，则从兒声之字与从我声之字自可互假。新近丹徒出土宜侯𣪘，我以为宜侯即郳侯，也就是小邾之祖，矢当即邾侯。小邾为楚灭，其余族南移，为吴之附庸，朱方即由邾得名。重器随族而迁，所以宜侯出土于朱方废墟。说详《宜侯𣪘考释》。

倪皇在《史记·五帝本记》、《汉书·古今人表》、《淮南子·泰族训》、《列女传·母仪传》等书篇均作娥皇，而晚出的《尸子》则把娥皇分为二人，说“妻之以娥，媵之以娥”，这和重黎、羲和等由一神化为二神同样是出于误会。

---

① 见《大戴礼记补注》卷七。

相传娥皇（倪皇）为帝舜之妻，帝尧之女。照郭沫若先生等考定，舜即佶，亦即帝俊，亦即卜辞中的夒。夒又变为夔，为商的宗族神。所谓一足夔实即此神，卜辞𡕒正象独足之神。娥皇当然也是神，娥皇声转而为羲和，羲和相传为日御，实即日神，与奚仲之子吉光疑为一神之分化。

古代神祇性别本无一定，如阿婆卢枳低湿伐逻（Avalokitesvara）即或男或女，羲和亦然。西亚古国有好些神传到别国后，即改变性别。倪皇与吉光古音相近。《海内经》：“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张衡《东京赋》、《逸周书·王会》、《抱朴子》，载神马名吉光，亦作吉皇、吉良。据古代传说，吉光、吉黄为象征长寿的神兽，所以乘之寿千岁。这些传说与日御的神话不无关系。佛教净土宗所崇奉的阿弥陀佛（Amitabha, Amitayus），义译为无量光、无量寿，与吉光、吉黄的传说近似，净土宗实由太阳教与佛教揉合而成。

倪皇即娥皇，亦即羲和，按《山海经》等书之说，她们都是帝俊之妻，而倪皇（娥皇）又相传为舜妻，舜即帝俊。郭沫若先生说羲和与娥皇为一声之转，甚确。羲与娥，和与皇并为双声。古和桓二字相通，所以和字与从亘声之字亦可互假，羲和倒过来即转为姮娥，正如陬訾（《世本》、《大戴礼记》等书）倒过来作訾陬。（《风俗通》）姮娥又声变为常娥，再变为纤阿。姮、常、纤、和古读皆在见溪群系，常与皇、光古音同在溪母阳部。羲、娥、阿声近相通，更不待说。《大荒东经》：“有女和月母之国”，女和而称月母，无疑就是羲和，所以倪（娥）皇、羲和实为日神而兼月神。《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归藏经》：“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均足证此说而有余。

古称江神为奇相，奇相古读与倪（娥）皇、吉光相近，她显然就是尧女湘君与湘夫人。一神化为二神，与《尸子》把娥媓分为二女之说相似。顾炎武说：“《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此之为灵，与天地并，不得谓之尧女也”①。他把湘君看作神，在当时的确是很卓越的见解，但他受到时代限制，不了解尧、舜也是古代的神，所以否认湘君、湘夫人为尧女。我考定尧为水神，舜为天神；湘君为尧女舜妃，她不是人而是神，毫不足怪。古代东西各国的神都有家族系统，这是新卫道者所完全不懂的。二十年前郭沫若、顾颉刚二位先生曾不约而同地指出尧、舜、禹、娥皇等都是神祇，经过我十多年来的研究与疏证，认为他们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尧、舜、禹由神化而为“人”，当在早期人文主义运动勃兴的春秋战国时代。此后又有不少真正的人化而为“神”，神与人互相转化，这情形在别国也是有的。

卜辞又常见求年于娶与祭义京之文，娶当是义京，与兒兇（倪皇）疑同名而异文，义京与兒兇古音完全相同。卜辞兒兇或作娶，恰如“五帝德”倪皇他书作娥皇。《大戴礼记》保存古代佚文甚多，以倪为娥，正与甲骨文相合。

卜辞又有王兒其人，也见于《庄子·天地篇》、《汉书·古今人表》，兒或作倪。若果与兒兇（倪皇）为一人，则兇在商代可能还是男性的宗神，以后才在传说中演变为帝俊之妻。

附记：去年在京，与于省吾先生漫谈甲骨文，他亦疑≊为兇字，我当即拿出所带甲骨文研究笔记释兇一则对证，相与大笑。他劝我把笔记整理成专篇考释，盛谊可感。由于彼此的看法不约而同，更增强了我对此字考释的信心。

三、释朩旹

卜辞朩或作朩岺旹屮等形，各家旧释春、屯、秋等字，莫衷一

---

① 见《日知录》。

为正、二、三三个月为春，四、五、六三个月为夏，七、八、九三个月为秋，十、十一、十二三个月为冬，殆无疑义。如此，则四月以后，若非追溯往事，不得言今春。卜辞皆占未来之事，四月以后，自不得复占问今春之事，其理甚明。今依叶氏之释，乃于夏季之四五两月，冬季之十一、十二两月卜问今春之事，岂非大不可通之事哉？叶氏亦自觉其难通也，于是释前记前编五月一例云：'辞尾有五月二字，斜契，不属于本辞。（《前》一二七下）'。今按五月二字自当属本辞。”

杨说的确为叶释的致命伤。今春之释既站不住脚，来春之释自然更是缥缈无稽。

释氺为秋同样遭到难以解决的困难。

杨先生释氺为载的假借字，自然远胜诸说；但殷人卜问外族入寇或征伐异族的吉凶，一般总是非常紧急的，不容以年为期。且在几个不同月份一律贞问今载之戎事，也于理不合。以上文为例，释来氺为来载，亦不可通。殷人祀祖，常为近卜，如：

“庚戌卜贞，翌辛亥其酒乡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林》一·二一·七）

“癸巳卜王贞旬亡𡆥，在□月，甲午酒□□上甲”。（《后》上十·九）

“癸卯卜贞，王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工册其翟”。（《前》四·四三·四）

“癸亥王卜贞，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祭上甲”。（《前》四·一九·三）

“癸酉王卜，贞旬亡𡆥，在十月又□，甲戌祭上甲……”。（《前》四·一九·一）

凡此均贞问第二日或第三日之祭事。如读氺为载，则所谓“来载王其叙丁”“来载☒（阙文当为祭名）甲”，是很难使人相信的。

是。于省吾先生曾举证力说此字与春屯不类，我以为他的批评是正确的，但他以前释氺为秋，也可商。

我最初根据𢦏字从凵声，确认凵氺即才字，读为载，后见杨树达先生亦有此说，暗吃一惊。但最近我有新的看法，以为凵氺读为载，虽比以前诸释为合理，而与甲骨文辞例仍难吻合。因又自幸我的旧释没有先杨文而发表。

卜辞称今氺的文例甚多：

“庚申卜，宾贞，今氺王从望（望）乘伐下余，受㞢又”。（《粹》一一〇九）

“丁酉卜，㱿贞，今氺。王登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后》上三一·六）

“庚申卜，㱿贞，今氺，王省伐土方”。

“丁巳卜，今氺方其大出？四月”。（《后》上二九·十）

“丙戌卜，今氺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五·四）

“□𠦪贞，今氺王从望乘伐下余，受㞢又？十一月”。（《续》三·十一·五）

“辛巳卜，宾贞，今氺王从望乘伐土，受㞢又，十一月”。（《续》三·八·九）

“□□（卜）㱿贞，今氺王（省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萃》一一〇五）

又有言来氺者：

“☒出贞来氺王其叙丁”？（《契》二九）

“戊午，☒来氺☒甲”。（《契》七〇六）

自叶玉森先生以来，今氺多释今春，来氺多释来春，但杨树达先生在《耐林庼卜辞求义》对此有犀利的批评：

“按殷人早分一年为十二个月，有闰则为十三个月。假使殷人果曾分一年十二个月为春夏秋冬四季，自当以每年年首

前诸事之休咎，毫无可疑。

来Ψ假为来兹，意即方来，特别是指不久的将来。《广雅·释言》：“兹今也”，来兹即来今。《汉书》杜业上书：“深思往事，以戒来今”，《圆觉经》：“无起无灭，无去来今”，来今来兹即方来的现在。《文选·古诗十九首》：“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李善引《吕氏春秋·任地》：“今兹美禾，来兹美麦”。高诱注，训兹为年。其实《任地》与《古诗》的来兹都应解为将来，周济训后期，至确。南北朝隋唐人诗文中用的来兹，大多数是指未来，很少作来年解，这倒合于古义。卜辞“贞来𠮛（假为兹）王其叙丁”，即卜问最近几日内应否对某丁行叙祭，余类推。

王国维说：“卜辞诸翌字虽什九指斥明日，亦有指第三日第四日者。视说文明日之训稍广耳”。可见殷人的时间观念并不十分明细。今兹既可指本月以内的期间，来兹亦当比翌的期限为长，但决不致逾年。

《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徂兹蔡沈训往者是对的，今兹、来兹与徂兹正表示现在（当前）、未来（方来）与过去（前此）三个不同的时间观念。

四、释　䊮（粙，附考稰穛）

甲骨文䕚字旧释酋，不确，最近学者多释稻，胜于旧说。但此字决不从舀，而实从米覃声，应即《说文》之䊮字，与䆃通。“番生𣪘铭”金簟第，簟作𥳑，《金文编》附录收𩰫（《亚形父乙卣铭》）𩰫（《亚形父乙爵铭》）𩰫（《父己爵铭》）三字，郭沫若先生都释覃① 是不错的，它们的下半部与䕚的下半结体均相似。

卜辞有𤞷字，从犬覃声，又有𤜲字，从犬由声，从由与从覃的字

---

① 见《金文余释之余》。

诸说既不可通，非另求新释不可。

甲骨文𢦏字有三种不同书法，即𢦏、𢦏、𢦏，𢦏字从才得声，𢦏字从之得声，于省吾、杨树达二先生所说均是。依此类推，𢦏当从凵得声。而卜辞凵与𠮛所从之凵正与此字相同。杨树达先生说：“𠮛Ψ之字音殆非如‘才’不可矣”，是对的。但凵氺究相当于何字，依然没有着落。我以为就形声义三方面考索，Ψ凵即屮字。《说文》：“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章太炎《文始》云：“Ψ本义与才同，才者艸木之初也。”Ψ与才古当同音。Ψ疑即柴的本字，象小木散材。柴属脂部，而柴从此声，此兹古通，柴的象形字Ψ最初当在之部①，㞢字即由Ψ小变而成。

不论如何，凵氺Ψ古必与𢦏兹二字同音，按声义来说，当假为兹（卜辞别有兹字）。今氺今𠮛当读今兹，来氺当读来兹。

今兹一词见于《诗经》、《左传》、《孟子》、《吕氏春秋》、《史记》、《汉书》、《后汉书》等书，不烦举例。注家多一律训兹为年不确。在某些地方，今兹确应解为今年，但在另一些地方，今兹训今年就不合。例如《小雅·正月》：“今兹之正，胡然厉矣？”兹郑笺就训此而不训年。我以为兹训为年是后起之义，最初当训时，时本从之得声，与兹同音。今兹即现时，与见在现在并一声之转。以前面所引含有今Ψ（假为兹）的八则卜辞为例，都是贞问现在或目前是否来寇或应否兴兵。如：“丁巳卜，今氺方其大出，四月？”（《后》上二九·十）即在四月占问大彭目前是否大举入侵。“丙戌卜，今氺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六·四），即在五月占问大彭目前是否大举入侵。“辛巳卜，穷贞今氺王从望乘伐土，受㞢又？十二月”（《粹》一一〇五），即在十二月占问目前王命望乘伐土方，是否为上天所护佑。余类推。至于那些包含有今Ψ而不系月的卜辞，也是占问当

---

① 《说文》：“叀，專小谨也，从幺省，屮财见也，屮亦声”。亦可证屮有才音，才在之部。

古音不但同属定母，而且在韵部上为幽侵对转。《毛公鼎铭》簟作𥳑，下从皿，可知“番生毁”之簟底下的㽞与㽞、𦬕底下之㽞必为器皿之象形。以𤞷（獋）或作𤜶（𪏮）的声类推求，㽞㽞当即《说文》：“东楚名缶曰由”之由，王国维以为由即由字①，此说早成定论。𦬕的下半与上引几个金文的下部均象一种圆口长腰大腹敛跗而印有绳纹的陶器，我国各地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陶器是有类似这种形制的，我以为即是古器所谓由，由甾本作由㽞，并非象形字，而只是假借字，㽞才是由的象形字，由即是缶（与训瓦盆的缶有别）。传世周代青铜器中有铸客缶、兽纹缶等均为圆口大腹之容器，在形制上当是由陶器㽞小变而成。缶又作䍃，《方言》：“䍃，罂也，淮汝之间谓之䍃”。䍃，郭璞音由，曹宪《广雅》音同。䍃、缶、由三字古音无别。古代的匋最初本指缶（䍃）而言，以后凡由陶土制成之器均泛称匋，烧匋之窯亦称匋。匋实从缶得声，《说文》谓匋从缶包省声，不确。舜臣皋陶或作咎繇，《考工记》韗人为皋陶，《汉书·扬雄传》注萧该音义曰如淳作皋摇，繇、摇均从䍃声，实从缶声，而繇由二字相通，可见缶、䍃、陶、由古音皆属定母幽部。

由对转入侵部为覃。金文𦬕或作𥂴，可知𦬕𦬕𦬕上面的囟囪必为声符，这即是囟字。囟小篆作囟，象窗牖形，与囪同，古音囟当在定母侵韵，与覃音相同，后变入东韵，从囟声的更变入阳韵，覃之通由，橝之通䄂，正如窗之通牖。《石鼓文》：舫舟囟逮②，囟字作㊉，与⊗形似，囟逮即造次、草次的转音，囟如读入侵部，与造草正是对转。

《说文》：“罙，深也”，一曰窀突，读若導服之導。《广雅》：“窀窻谓之埃”。罙、突、埃与導同读，与窻声义亦通，而覃与罙古音同在定母侵部，禫与導古又为互假之字，是覃从囟得声，了无可疑。

所谓由、缶、䍃，即后世之墰、甔、罎、壜。《玉篇》有罎字，《广韵》二十二覃作壜，《集韵》二十二覃，壜、罎或作甔、橝，《一切经音义》引《考声》、《集训》作罎，诸书并训甀属或瓦器，墰（罎）的形制与传世容器缶（由）正相似。由缶变形为罐。它的特点是腹大而矮。传世有齐国差罐、龙耳罐等铜器可证。罐与墰古音亦相近，《士虞礼》注：“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是其证。而罐实即䍃。《方言》：“罃，陈、魏、宋、楚之间曰甋，或曰瓶，燕之东北、朝鲜、冽水之间谓之瓺，齐之东北、海岱之间谓之甔，周、洛、韩、郑之间谓之甀”。甋、瓶、瓺、甔、甀古读皆一声之转，是罐（甔）䍃（甀）为一物之确证。古代陶器与铜器形制常变，命名亦随之而变；但从读音中仍可见古今传承之迹，缶（由）与墰等即其一例。

𦬕从米从覃，当是一种谷类，《说文》橝训糜和，《广韵》橝训穇谷名，乃是后起之义。在商代必为九谷之一。古从覃声之字与从道声之字相通，禫服或作導服，足以证明，橝橝可读为䆃。《说文》：“䆃，禾也，从禾道声”。《汉书·百官表》少府有導官，主择米，導当即䆃，是䆃为米的通称。从道声之字古与从由声之字同音，䆃当即䄂，䄂《广韵》音以周切；《集韵》音余周切，训禾黍盛，䄂或作粙，《集韵》直祐切，音胄，《篇海》亦作籕，通作籕。卜辞常见“受𦬕年”之文，诸家近释受稻年，与受黍（？）年为对文，比以前释“受酋年”为长，稻稌与橝䆃古均同声母之字。但橝是否即稻字，还无法断定，我们只能断定它是九谷之一。

由犹獋互作与由覃互通之例，我怀疑橝（粙）或䆃即穛或糕，焦声与由声古音同在定母幽部，与覃声为对转。穛穱与導䆃皆训择，穛与䆃（䄂）声义并通，橝读为穛是合乎音理的。

《礼记·内则》：“饭：黍、稷、稻、粱、白黍、黄粱、稰、穛”。郑玄注：“孰穫曰稰，生穫曰穛”与《说文》稰训粮，穛训早取谷大同小异。孔颖达说：“穛是敛缩之名，以其生穫，故敛缩也。稰既对穛，故为孰穫”。孙希旦《礼记集解》说：“稰穛者，言六种之饭其谷皆有生穫孰穫之异也”。自汉至清，小学家与《礼记》注疏家皆昧于稰穛本义，说解均不可通。按《内则》言膳、饮、酒、羞、食诸目皆连类并举，不应言饭独异。程瑶田曾驳郑玄的穛为生穫之训，谓“以圣人不时不食之义推之，岂宜未熟也而生穫之？”① 所说甚是。但他疑穛为疾熟而谷小，仍未得要领。《弭仲毁铭》云：“弭中乍作宝簠，……用成（盛）术、稻、糕、粱，用鄉（饗）大正，歆王宾”。穛与术（秫，即黏稷）、稻、粱三者并列，足证稰、穛与稷、黍、稻、粱同属谷名。《周礼·食医职》：“凡会客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与《内则》文同，与《小宗伯》六齍先郑之注亦相合②。拿文中诸谷名与《内则》言饭诸目来比照，不难看出，稌即稻，苽即稰，而麦即穛；穛与穱古通，当特指小麦（说详下）。古代饭食麦苽每连言，《逸周书》、《月令》、《灵枢经》、《素问》、《管子》等书言五谷互有出入，而皆不遗麦，是麦为古人常食。举黍、稷、稻、粱而不及麦，在事理上是不可通的。

《尔雅·释草》：“出隧，蘧蔬”注：“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苏东啖之，甜滑”。郝懿行《义疏》：“苽草中菌也”，《说文》：“苽，雕胡，蒋苽也”，《西京杂记》：苽之有米者，长安人谓之雕胡，有首者谓之绿节，绿节即蘧蔬矣。今菰叶大于蒲，春抽白萌，谓之菰首，亦曰菰手。《蜀本草注》：“其根生小菌，名菰菜是也”。程瑶田《九谷通考》说：“凡草根之块然成物者谓之疏，故其字从疋，从倒子，疋言下体，从倒子者，言首在下也。是故苽为谷，其苽首《尔雅》谓之蘧蔬矣”，是蘧蔬亦得简称为疏或蔬，蔬与稰二字古通，则《内则》之稰当指苽（菰）言。稰本作糈，《说文》可证。疑菰糈合名，菰糈与蘧蔬、苽首并为双声，倒言之，即为雕胡、彫葫、雕苽，雕与糈、蔬、首亦是一声之转。知稰为苽，则穛为麦，正是顺理成章的。

穛、穛古与穱通。《楚词·大招》与《七发》皆言穱麦，王逸云：“择麦中先孰者也”。《广韵》云：“穱者稻处种麦”。《意韵》、《类篇》穱均训稻下种麦。可知穱（穛）为麦类。穱当即蘥。《尔雅》：“蘥，雀麦”，《说文》：“蘥，爵麦”，郭璞训为燕麦，但古代所谓燕麦是一种不可食的野草，与西方所说的“沃荻”并非一物①，而《楚词·招魂》云：“室家遂宗，食多方些，稻粢穱麦，挐黄粱些”，穱（爵）麦与稻粢、黄粱并举，明明不是所谓“虚标燕雀之名，曾乏来牟之用”②的燕麦。张衡《南都赋》：“冬稌夏穱，随时代熟”，穱稌对文，明为谷物，据群书记载，南方最迟晚稻历夏及冬二百日方收获，而大小麦则一般在夏季收割，苏颂《本草图经》说：“大小麦秋种，冬长，春秀，夏实”，③ 凡此均足证穛即麦类。穛、䵺、穱三字《说文》、《玉篇》、《广雅》皆训小，而雀、爵亦训小鸟，则穱麦（雀麦、爵麦）分明就是小麦，与大麦④ 为对名，郝懿行在《尔雅义疏》中，据《内则》郑注，以穱麦非爵麦，正是上了汉儒的当。据郝懿行考证，燕麦之叶与小麦相似，这大约是蘥与燕麦相淆乱的重要原因，古人或以蘥为燕麦，正如或以雁为家鹅。左思《吴都赋》：“穱秀麦穗”，穱麦对举，与《内则》穛稰并称文例正同。穛（穱）训小麦，稰训雕胡（苽、菰），和《内则》的文义全无抵触。若照许慎、郑玄等的训解，非但《内则》不可通读，《弭仲毁铭》也无法诠释了。

在此顺便要指出《诗经·周颂》的来牟自汉以来训大麦小麦实在是错的。说详我的《来牟新解》。

---

① 见《观堂集林》卷六《释由》。

② 见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石鼓文考释》。

---

① 见《九谷考》。

② 《小宗伯》注：“六齍谓黍、稷、稻、粱、麦、苽”。

---

① 依林纳所定学名 oat 为 avena，中文译为燕麦或雀麦，实则与训雀麦之蘥有别。惟普通燕麦（avena satira）是由野生燕麦（avena fatua）演化而来，后者与我国古代所谓燕麦是否同类，尚待考证。

② 见《尔雅义疏》。

③ 见《齐民要术》、《农政全书》、《天工开物》、《通艺录》等书。

④ 《吕氏春秋·任地》“孟夏之昔，杀三叶而获大麦”。

卜辞有“告麦”“登麦”之文，麦包括大麦、小麦、穬麦而言，与穅（秞、穛）专指小麦有所不同。

穅（秞）释为穛，是在一九五五年秋间。在此以前，我曾疑穅即粟或稷，今一并附释于后，以供众考。

㮚古音在定母侯部，与穅䆐并为双声。此字当从卤得声，卤读若调，《说文》以为会意字，不对。而覃字据张文虎《舒艺室随笔》说，本当作𠧩，从卤㫗卤亦声，经后人改窜，才变为从鹹省声。若果他的推定不错，则穅粟实为一字。

粟（粱）与稷在秦汉以后常溷为一，舍人与孙炎注《尔雅》都训“稷为粟”，其他文献均有类似之说。程瑶田《通艺录》与王念孙《广雅疏证》则辨二者为截然不同的谷类。但粟稷本来都有广狭二义。狭义的粟照《本草纲目》、《通艺录》等书之说实即粱，也就是今之小米，广义的粟则为黍、稷、粱诸谷之总名，《孟子》所谓“粟米之征”，《曲礼》所谓“献粟者执右契”，粟均指一般粮米而言。狭义的稷为一种粗粮，即今之高粱，广义的稷则为百谷之通称，故百谷之神与司农之官古均称后稷。正因为稷与粟均有广狭二义，故稷粱（粟）常常相混。此说可补程王辨证之所遗。

值得注意的是，稷古音与粟相通。《诗经·生民》稷与夙、育为韵。古国肃慎《王会解》作稷慎，《论语·乡党》：“蔬食菜羹”，《礼记·王藻》作“稷食菜羹”；《左传》哀公二十年：“粱则无矣，粗则有之”，程瑶田说：“粗对粱言之，正谓稷也”①；与稷同声之谡古假为休，凡此均足证稷古与幽鱼二部音近，为定母字。粟稷同为诸谷的通名，声读又相近，无怪它们常被混称了。

穅既与秞稍通，以音类推求，读为穛、稻、粟、稷的可能性都存在。由于现有甲骨文与金石文材料不足，以上诸读孰是孰非，我们

---

① 见《九谷考》。

还无法作出最后的判断。

但不论如何，蒀释为穅，是没有疑问的。卜辞獯猶互作，陶器由（缶）壜（罎）同名，则穅读为秞稍䆐，也是没有疑问的。

覃与厚小篆均从㫗作，而金文厚字或作𠪋，所从之㐭，与蒀所从之㐭明明为一字，亦足证蒀释为穅，读为秞稍䆐，是没有错的。就古代音理来说，凡属萧、幽、侯三部之字，喉声与舌声最易通转，如饕从号声，造从告声，秬从龟声，䑠从舟声，厹从九声，裕（古音在定母）从谷声，股羖从殳（古音在定母）声，油与膏通，窯与匋通，其例不胜枚举。覃既与由（定母幽部）通，则与厚（匣母侯部）同源是并不可怪的。

五、释 獯 与 猶

卜辞有𤟤字，为方国名。旧释猷不确，依蒀释穅之例，此字应隶定为獯。又有𤞞字，应隶字为猶或猷。商承祚先生曾考定二字为互文，郭沫若先生认为其说可从。案獯从覃声，古在侵部，猶从由声，古在幽部，二字为定母对转。獯当即古之谭国，谭或作鄿、覃、郯。古从覃炎二声之字或读入首声，《士虞礼》注曰：“古文禅或为導”，《丧大记》注曰：“禅或作道”，《说文》：“棪，遬其也，从木炎声，读若三年導服之導”。導道与猶均在幽部，又同属舌头音，獯之读猶，正如禫棪之读導。

我考定嬴姓诸国系出隗姓赤狄，亦即商周传说的鬼方之一支。谭正嬴姓之国，獯与猶既为同文，则谭（郯、鄿、覃）即狄（翟）之分族。狄、獯、猶均从犬，犬即犬戎。犬戎是鬼方的一大族，说详《甲骨文金文中所见方国考》。古音翟在萧部，与猶獯为同母字，韵亦相通。而翟与狄常互假。古代族姓分衍，其支族常以同音或音近之字为氏名与国名，獯猶正是翟（狄）的分族，谭属诸嬴（盈），嬴乃娀（戎）之声转，正象獯（谭）猶为翟（狄）之声转。谭的故城在今山东历城县东南七十里。《春秋》庄公十年：“齐师灭谭”杜注：“谭在济南平陵县西南”，《水经注》：“武原水出谭城南，北径谭城东，俗谓之有城谭国也，齐桓之出，过谭，谭不礼焉，鲁庄公九年即位，又不朝，十年灭之”。谭与秦、葛、梁、徐、江、黄等国据古籍所载，同属嬴姓。在商代，秦是附庸，其余嬴姓之国或附或叛，不可尽考。卜辞屡言“伐獯”、“伐猶”，可知獯与猶与商为战争之国。犬戎诸族有一部分臣属于商，如卜辞常见的犬侯即其主要代表。就所谓夷夏关系来说，当时獯与犬侯，正如周初莱与齐侯之比。亚形父乙尊中有共覃二字，共即古之鬼方，亦即隗姓，共覃是当时隗姓之覃，与徐蒲为隗姓之说相合。隗姓实为嬴姓之所自出。《左传》闵公二年：“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共滕疑即共覃的遗民，在滕卫等国沦为奴隶。滕与谭当是同族。周人在滕的废墟建侯封国，滕遂成为姬姓之国，而谭则居于附庸地位。在殷代，獯的地望是否与周之谭相同，不得而知。但谭的同姓徐戎淮夷的一部分在商代已定居东土，事无可疑。至于滕疑即古之塍贲，周初康叔所封之卫即其故居。其东迁于今之山东滕县，不知在何时，留于西土之滕人则臣服于卫。

六、释 下 余（摘要）

卜辞常见下亇（亇或作亇），是与殷商经常交战之国，旧或释下旨、下危均不足信。

闻一多先生在《释余》一文中考定佘余实即亇字之繁变。并说亇象农具之筡（梌），亦即畲刀。我因受到他的暗示，久疑亇即余之初文的倒书。后来又得到一些旁证，遂写定初步考释。

佘或作个亇，与“师艅殷铭”的艅之古籀舲所从之亇完全一样，这也足证亇即余的倒文。卜辞有一则云：

“丁未显贞：亇方曹，萑妣辛家，今秋王其从□”。

亇方又作亇方①，自是下余。亇方曹即征伐下余。

下余当即余无之戎。《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

“大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余无之戎，我以为就是周之徐蒲。

《郑语》：

“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

韦注：“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

余无（徐蒲）即徐夷生息于北方的一部分，古有徐无山，在今河北玉田县，此山当由余无之戎（徐蒲）定居而得名。后汉末田畴曾率宗族入徐无山②。他是无终人，与徐无山近，终与徐余古为双声，无终恐是余无的倒称，周之无终之戎疑即余无之戎的苗裔。徐与秦、梁、葛、谭、江、黄等均嬴（盈）姓之国，古实赤狄，亦即隗姓，亦即鬼方，也就是史伯所谓“戎狄之人”③。他们原住西北。其后徐、淮、谭、江、黄等向东向南迁徙，无终之戎则向东北迁徙。徐谭和秦、葛、梁等国都与诸夏通婚，在社会、经济、文物、风俗、语言各方面也逐渐与华夏同化，它们都是所谓夷夏混血之族。而徐蒲即余无之戎，与潞、洛、泉则停留在比较原始的生活状况，并保留隗姓。

徐与邳（妘）古本一族，故地望亦相近，徐邳与徐蒲、余无为一声之转。

春秋，郑有徐吾犯，徐吾即余无，是以部族为姓；又晋顷公时有知徐吾（罃之曾孙），则是以戎族为名。

余无、徐吾、徐蒲、徐邳，又声转为修鱼，《路史·国名记》作萧鱼。《秦本纪》末太史公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

---

① 见《南北·明》六六九。

② 《三国志·魏志·田畴传》。

③ 史伯为周太史，见《郑语》。

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可见修鱼为嬴姓。在《秦本纪》中，徐氏与修鱼氏并见，并不妨碍他们为一族，正和《潜夫论·志氏姓》羌氏羌宪氏为一族是一样的。古代同一部族分化为若干分族，它们所用的氏名国名声音仍极相近，这种例证在《潜夫论》、《路史》等书可以找到不少。

《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条、徐、萧、索、勺古音皆相近，它们本为同一部族所分。《逸周书·商誓解》列举商之旧姓，有幾、耿、肃、执，当即耆（黎）、井（邢）、萧、挚，而肃、萧也就是徐，正如萧鱼即是修鱼。徐本为殷商部族联盟（子姓）之一员。

徐族一部分南迁，至迟当在商代。卜辞常见的攸，我以为就是徐的同宗，攸与徐对文则异，散文则通，攸与修为同声之字，攸即修鱼，亦即徐邳（伾），它与北方的余无之戎（徐蒲）为同族，正如周代南方之吴与北方之虞为同族。

《孟子·滕文公》引《逸书》云：

> “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就文法来说，有攸明为主辞，实即徐方，自来注疏家均训有所，大谬。

上引《逸书》宋儒以为是《武成》之文，这是据梅氏《伪古文尚书》为说。就辞义推考，我以为是《成王征》之遗文。《书序》：“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作《成王征》。”淮夷与徐方并为一系。《费誓》所谓“淮夷徐戎并兴”，《大雅》所谓“铺敦淮濆”、“濯征徐国”，都足证明淮徐同族。嬴姓诸国以鸟为图腾，淮夷即隹夷，亦即鸟夷岛夷，也是奉鸟图腾之族。卜辞常见来屯与戭多屯用屯侯之文①，屯我以为即是被俘的淮夷。即淮俘淮酋献祭在当时是很寻常的事。屯淮古为同声之字，与徐攸为双声。古所谓东夷乃是并指徐方淮夷而言。孟子以周成王东征与商汤十一征同为“吊民伐罪”之“义战”，故二事连类并举，并以成王征伐徐淮来比拟成汤征伐葛、韦、顾、昆吾夏后等国。所谓“有攸不惟臣”，即指“淮夷徐戎并兴”，兴即是衅，应训寇攘。为了镇压叛周的淮夷，成王周公大举东征。这在西周彝器铭文中也可找到确证，说详陈梦家先生著《西周铜器断代》与拙著《甲骨文金文中所见方国考》。《逸书》云“绥厥士女，匪厥玄黄”，正如《师寰段铭》云“敺俘士女羊牛”，《书序》云“俘厥宝玉”。《孟子》所谓“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完全是对书义的误解。孟子于史事古文穿凿附会之说甚多，其书又为孟氏之儒的后学所记，难保不错。伪古文尚书作者把《孟子》所引《逸书》之文略加改窜，抄入伪《武成》一篇中，后儒遂沿其谬，宋儒更大上其当。

有攸即条族。我们在前面说过，无终之戎就是余无（徐蒲）之戎，而无终与古之鸣条恰好是一声之转，鸣条与攸、萧、徐、索、勺正是一族，也就是余无、徐蒲的倒称，古音条与余徐鸣与无蒲并为双声。

古邽戎所居之地分置上邽下邽二县，伾（邳）族所居之地分名上邳下邳二城；余无之戎称下余，情况与此略似。卜辞中有地名上𩵋，𩵋从兔声，古读如胥，与余、徐音近，疑即徐族所居而臣服于周者。上𩵋与下余正是对名。

七、释约甑

《毛公鼎铭》记锡物有㓞𦆭一目，二字自来无释。

㓞旧疑约字。一九四六年读郭沫若先生的《诅楚文考释》“幽豹婞戎”，正释豹为约。𦆭隶定为甑，甑孙诒让释为《考工记》匠人“白盛”之盛①。郭沫若先生说“约甑”者即约革而加涂饰②。

在鼎铭中，约甑与金豢（轭）、金簟笰并举，显然与车有关，我以为就是《诗经》中的约軧，《说苑》中的约镇，《说文》軧或从革作鞮。

《万諆尊铭》，有甑字作𤮊，文云：“万諆作兹甑”，甑实假为尊。甑从成声，古音与軧同在舌头，又是支耕对转。《诗经·小雅·采芑》：“约軧错衡”，传：“軧，长毂之軧也，朱而约之”。载震《毛郑诗考正》云：“軧说文亦作鞮，即《考工记》之帱革，朱而约之者，朱其革以帱于干也，惟长毂尽饰，大车短毂则无饰，故曰长毂之軧”。王念孙《广雅疏证》云：“《考工记》：‘轮人，容毂必正，陈篆必直，帱必负干’，郑注云：‘篆、毂约也，帱、负干者，革毂相应无赢不足’，《周官》巾车：‘孤乘夏篆’，注云：‘夏篆五采画毂约也，篆即毂约’。故《广雅》云：‘毂篆谓之軧’。”

程瑶田《通艺录》以为軧即《考工记》之枳，段玉裁认为“其说最确，于古音最合”。

按《说苑》二有一则记魏翟黄的故事，其中有云：“田子方渡西河造翟黄。翟黄乘轩车，戴华盖，黄金之勒，约镇簟席”。

约镇与簟席并举，以《采芑》、《毛公鼎铭》合证，自是约軧无疑。镇与甑、軧并一声之转。《说苑》所云当以先秦古籍为据。

（原载《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

---

① 乂字于省吾先生释屯，甚确。

① 见《古籀拾遗》。

② 《天地玄黄》（《诅楚文考释》原载《大学》）。

㚔字に就いて

加藤常賢

この字は、後に述べる如く、孫海波・商承祚・唐蘭の諸氏の見解に從って、說文の「㚔」字と見るべきであると思ふ。がこれら諸氏の解釋は、尚ほ語って詳らかならざる點があるので、この點を明確にし、更に進んで、契文に於ける使用例を檢討し、又進んで「五宅」と言ふ刑罰に觸れて解明することとした。

先づ說文の「㚔」（幸）字の解釋を見ると

㚔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如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如籋。

とある。㚔字の本義が解って見ると、「以盜不止爲㚔」の解釋も、「讀如瓠」の音も、「所以驚人」の解釋も、㚔字と無關係ではないが、共に原義を得て居ない。そこで幸（㚔）に從ふ凡ての字を見ると

𥷚　窮理辠人也。
執　捕辠人也。
圉　囹圄、所以拘辠人也。
報　當辠人也、…服辠也。
睪　…今吏將目捕辠人也。

とある如く、悉く「幸」が「辠人」と說かれて居る。此解釋には根據があるが、辠人と人字を存して居るは、幸を大と羊とに分解した所から來て居りはしないかと考へる。從って幸字の眞を得て居ないのである。そこで契文金文を見ると

一、㚔（契文）　㚔（金文）。
二、㚔㚔（契文）㚔㚔（㚔（金文）。
三、圉圉（契文）圉圉（金文）。
四、執執（契文）執執（金文）。
五、睪睪（前五・三六・四、前六・三七・一、殷契卜辭一三〇）睪（殷文存下四）（金文）。
六、執（殷契卜辭八〇七）執（甲骨文錄六一八）
七、睪睪（後下・四二・二）睪（甲一・三八・二）

の如き諸字が見えて居る。此第一の字形に就いて、商承祚は

作案此字疑即執字、象文作執而㚔與㚔形頗近、此又象刑具之形、有罪而執之也（殷虛書契待問編卷四）

と謂ひ、唐蘭も

㚔字省作執（古文字學導論下四十五頁）。

と謂って居る。此解釋は極めて正しい。しかして、又唐蘭は第二の字に就いて、簡單に「象桎梏之形」（同書上三十九頁）と謂って居る。桎梏は足手の械の名

ぬ。孫海波の甲骨文編には、

㚔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契文㚔象刑具、辠人所以梏兩手、執圉等字、皆从此（卷十）。

とある。是又兩手を梏する刑具と解釋して居る。執字に關する限りは、斯く解釋しても解る。然し前掲の如き諸種の形があるから、一概に梏具の形象であるとは考へられぬが、これが刑具であることは確實である。今是が如何なる刑具であるかを考へて見たい。そこで國語を見ると

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

とある。今參考となるは「其次用鑽笮」の一句である。笮字は說文に

笮　迫也、在瓦之下棼上、从竹乍聲。

とあり、爾雅釋宮に

屋上薄謂之笮（見本爾雅作筄。王筠句讀云爾雅釋宮屋上薄謂之筄、未嘗釋笮、說文又無筄、意者筄即笮之譌字）。

と謂ふ所を以って見ると、瓦下の簀である。

國語の刑具としての笮が瓦下の簀では意味がない。漢書刑法志を見ると國語に本づく語を

其次用鑽鑿

と書いて「笮」を「鑿」に作って居る。尚書大傳にも「古者中刑用鑽鑿」とある。そこで注疏家の國語三君注輯存を見ると

文選長笛賦注云、韋昭注爲笮、而賈逵注爲鑿、案漢書刑法志、後漢書章帝紀注、初學記政理部、皆作鑿、樸記文王世子正義、引小刑用鑽鑿、文刑用刀鋸、句微異、或亦据賈本也（卷二）

とある。すれば韋昭本は「笮」に作り、賈逵本は、「鑿」に作ったらしい。笮は全然鑿の誤字と謂ひ得ると思ふが、先づ注家の說を見ると

鑽、臏刑、笮、黥刑也（國語韋昭注）。
韋昭曰鑽臏刑也、鑿黥刑也、師古曰、鑽、鑽去其臏骨也（漢書刑法志注）。
注曰鑽鑿、笮劓務謂宮刑也（周禮掌戮疏引）
（此注は注疏家が「案此注乃作笮、與文選注引賈逵不合」と謂ふ如く、賈逵說と謂ひ得ない。誰の注か判明しない）。

等の說がある。韋昭は鑽は臏刑具であり、鑿を黥刑具と見た。然るに別人の注では、鑽は黥刑具であり

笮は劓刑を意味すると見たのである。劓刑にも鑿を用ひたから、歟と謂ったと考へるから、皆を致刑によって解釋することもできるが、此處では刑具を謂って居るから、歟刑を當て〻は誤である。又韋昭の鑽を臏刑に、鑿を黥刑のみに限定するも如何かと思はれる。鑽と鑿は道具としては別物であるが、刑具としては一物の連言ではないかと考へる。董增齡の國語正義に、董斎舟曰、文王世子疏引書語云、小刑用鑽鑿、即墨刑也、劓兵面、是用鑽鑿也、孔穎達以鑽鑿爲笮、皆墨刑所用、墨刑爲五刑之輕者、故曰小刑……孔疏之義、以勝於韋とあるはたとへ別物としても、此國語の鑿は即ち契金文の㚔であると思ふ。商氏が㚔を刑具と考究したのは正確である。單なる桎梏の形ではないのである。許慎が「所以驚人也」の解釋をして居る理由が解るであらう。此許解を周禮司市の鞭度（質は策）で解釋するが如きは當って居ない。

そこで㚔が契文に於いて如何なる音に讀まれたかを考へるに一見しては判然としないが、これを明白にする手懸りがある。即ち

一、戊子卜王貞來睪㚔十一月（殷契卜辭一）。
二、睪㚔　睪㚔自文睪六人八月（殷契卜辭二三〇）。
三、貞己未王睪㚔　㚔自文圉（後下・三一・一）。（圉は圂で圉である）。
四、貞睪㚔　睪（甲骨文錄八三九・殷虛文字存眞）。

などがそれである。附錄の二字中睪字は、羅振玉は「斁」に釋し、唐蘭は「若」に釋して居る。余は羅說を是なりと思ふ。しかし此二字は、經傳に多く見えて居る「斁澤」と釋すべきであるかと信ずる。第一は「睪斁」と反對になって居る「斁澤」の語は、左傳襄公二十五年に「將斁澤」とあり、周禮地官序官の澤虞の鄭注に「澤水所鍾也、水希曰斁」とあり、呂氏春秋仲冬紀の高注にも「無水曰斁、有水曰澤」と、斁澤が別釋されて居るが、說文に「斁、大澤也」とあり、爾雅釋地十藪の李巡注にも「斁、澤之別名也」とある如く、「斁」と「澤」とは本來は一語であり一義である。斁の音は通常「蘇口反」であるが、斁に「所角反」の音があるによって解る如く、澤音と疊韻の連語に過ぎない。であるから、斁澤とも睪斁とも謂ったのである。是れ余が羅說の「斁」に讀むを采った所以である。

とにかく附錄の二字が斁澤であることは問題ないと思ふ。第一の「來睪斁」の來は、周禮に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山虞）。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澤虞）
萊所田之野（大司馬）。

とある萊であるのみならず、卜辭は澤虞の文そのままである。萊とは孫詒讓が

宗萊亦爲草、國之、田休不耕、則生草者謂之萊、其山澤野地、草之所生、言之不耕者、亦曰萊、周禮則除草爲功、於其中有萊藪民澤、而謂之萊、……全經之中、[illegible]、同謂之萊、其事異、而名自草得義則同（[illegible]）。

と謂って居るによって明白である。茲では萊し其草の意であらう。第二と第三の卜辭は皆人と同文で互に缺文を補ふことができる。[illegible]上の一字[illegible]「斁澤」は文の方面から[illegible]斁澤の王る地名である[illegible]されたから、その六人を捕へて[illegible]と謂ふ意味である。

上述の卜辭によって、[illegible]が[illegible]の音と義に使用されたことが明白になった。しかして各字來って居る。しかも[illegible]の音である。第一字の[illegible]二目の音形（契文[illegible]の音形であ[illegible]）の變立の形であ[illegible]にてこの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て居る[illegible]り、第二は[illegible]の形であ[illegible]、第三は[illegible]の形であり（[illegible]の起原は[illegible]であらう）、鑿音の

起原は石音から來て居ると思ふ。[illegible]に從ふ此字は具盛である）、第四は盤と収（共手）の形である。いづれも澤の意では有り得ない。すれば是等の字、殊に今關係のある第二第三第四の三字の意は、如何なる意であらうか。更に前掲契文金文の第五の字は、頭と盤との合形であり。是等諸字を解釋するに、鑿を以って頭・趾・共手を穿鑿すると見て、果して妥當であらうか。余は此鑿に從ふ說字が、頭・趾・共手に從ふ所から見て、尚書皋陶の「五宅」こそそれではないかと思ふ。五宅の鄭注を見ると

宅讀曰咤、驚文之器、五刑之咤、皆有器懲文、三咤者、是五盆之器、頭咤一、趾咤二、手咤三。

とある。五種の宅器はそれが桎・梏・拲であることに問題はない。唯五なる數に就いて、孫詒讓は

說文桎當作桎二梏二拲一、蓋桎梏左右手足各一、或云桎二梏二、拲則兩手共一、而足無之、故云拲一、轉寫易誤、遂不可通耳（周禮掌囚正義）。

と謂って居る。そこで問題の盤と頭に從ふ字は、咤であり、趾に從ふ字は桎であると思ふ。又「五宅」の「宅」字は「本」と書くべきであると思ふ。此鑿が單に辜鑿の爲の刑具としてのみ使用されたとすれば、この五宅の字が鑿

に従ふは、引伸義か或は叚音字として使用されたと謂はなければならぬ。何となれば、木囚具は鑿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又此鑿が罰責の具としても使はれたとすれば、鑿と頭に従ふ字は首頭の罰責具、趾に従ふは足趾の罰責具、収に従ふは拱手の罰責具の意と謂はねばならぬ。それにしても、鑿形は意を取りたと見なければならぬ。いづれにしても、鑿形は其まゝの意ではなく、罪罰の意でなければならぬ。若しそれ前掲契金文の第六の頭首と執に従ふ字は、奪執即ち拱を加へられた上に、巻を加へられた形であり、第七の鑿に足趾と㚔の両形あるは、趾と㚔と両具を加へられたものと思はれる。

以上で㚔の意義の原意と引伸義とが明白になり、何時でそれに連関した諸義が明白になったと思ふ。㚔の字は、經傳には宅・執・籍・擇の諸字が代用されて居るものが多い。此字其まゝでは殆んど現れて居ない。然し王筠が

左氏宣十六年傳云、國無幸民、諺云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晉本字之誤。上言晉盜逃奔、此云無幸民、皆言無盜民、杜去無生、言以爲幸免之民、其說迂、而與上句不合。況下諺云、與許谷語合、今國下不幸字、而爲兩幸、皆爲幸耳、左氏好用古文、此其顯證（說文繫傳校勘記幸字下）。

と謂ふに従へは、左傳には見えて居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王氏は許說に従って盜と解釋して居るが罪諦の意に見れば最も明晰で、無擇・多罪の語と同一語法である。

尚、㚔字に就いては、先に述べた如く舜典の五宅は勿論、呂刑の「哲人惟刑」「折民惟刑」「折獄」「庶戚」「何度」「有德惟刑」「不極庶民」「何擇非人」「罔擇吉人」「擇言」「何度非及」などがある。

なおこの「㚔」「㚔」「㚔」字は金文にも見えて居る。それに單獨に使用されて居るものがある。又「㚔」字も見えて居る。この「㚔」字の「丫」が何を意味して居るか、既に久しく判らないで居る。この形は、この「㚔」のみにあるのではなく、「㚔」の如き字もあるから、考察の手懸りがない譯ではない。ともかくこの「㚔」一連の金文は、容庚氏の金文編では、すべて附錄に入れられて居るが、この小論の考察は、この金文の字形をも明らかにしたと思ふ。もっともそれは「字形」の判明だけであって、實際に使用された意味は、判然とした譯ではない。この使用義は、勿論字形そのものの本義に使はれて居ないことは言ふまでもない。如何なる意味に使かはれたか、余は他の多くの甲骨字の意味と聯關して考察して居るが、この点を述へると長篇の文となるから、他日を期することゝして、今はたゞ契文に於ける「㚔」字の使用義を明らかにするに止めた。

更にまた、この論文は既に古く終戰直後の昭和二十年末廣島文理科大學在任中に執筆したものであるが、東京大學に轉任後、臺灣から刊行されて居る「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二期の表紙に、次に掲げる如き寫眞が出て居り、次の第三期に董作賓氏の論文のあることを、當時東大の研究生であった山田勝美君に教へられた。

そこでこの小論を發表するに當って、これを差し加へたく、この度も同君に筆寫の勞を煩してこゝに掲げることに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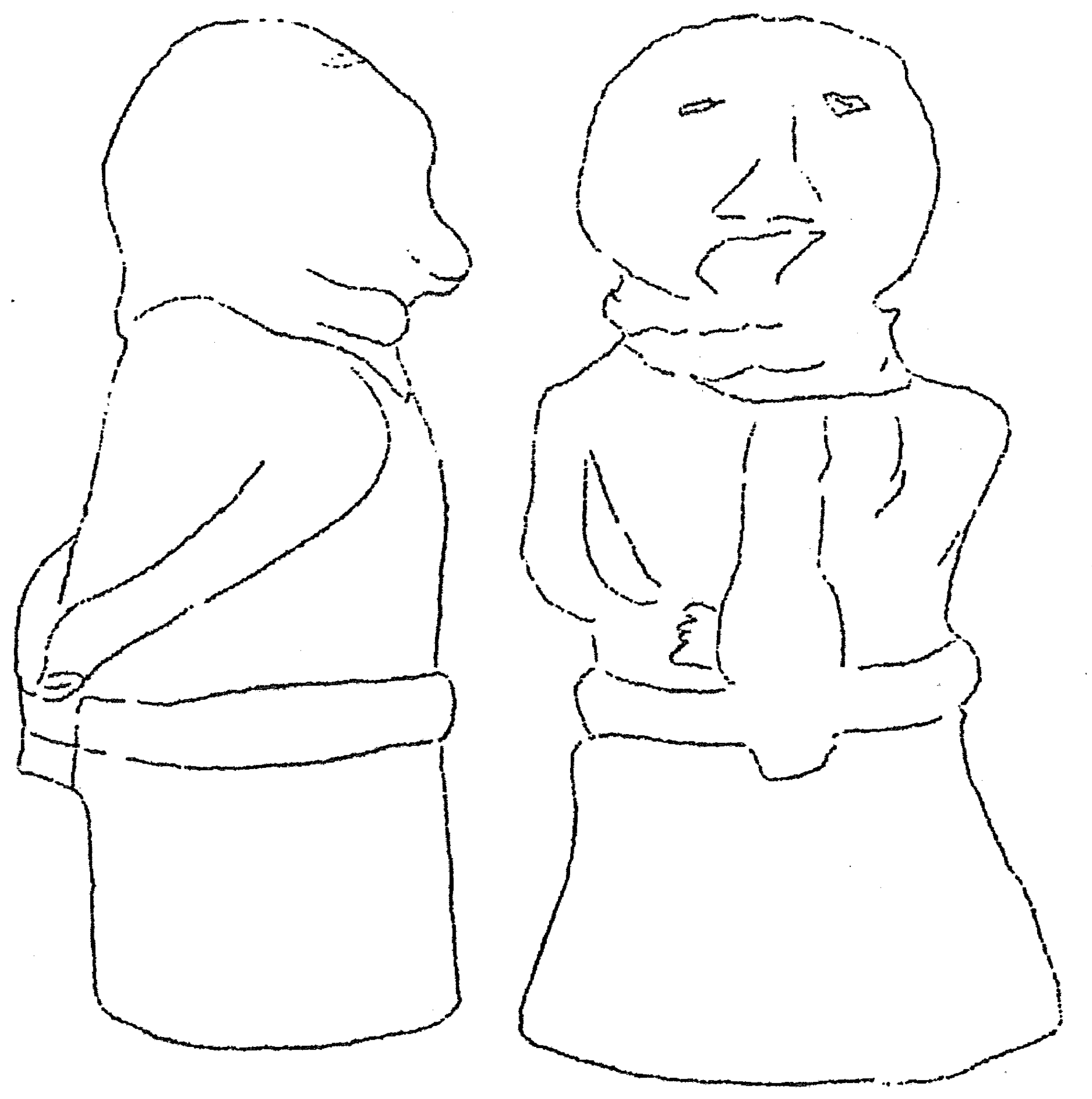

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二期表紙

始作俑者

殷墟出土陶俑。說明見本期董作賓從麼些文看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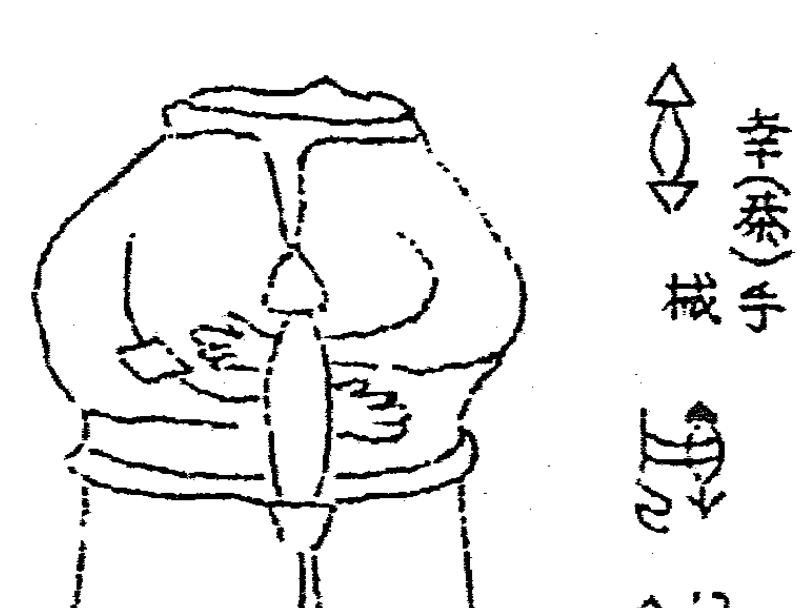

殷墟出土陶俑
之三·殘頭部，
此俑之背面手
械之㚔極明晰，
男俑三·二見上
期封面

從麼些文看甲骨文（下）董作賓

（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三期）

殷墟出土的陶俑，見於本刊上期封面者，正是這種刑具，也正是商代還在使用着的「手㚔」，是木製的。陶俑之三，表現得最清楚：一條拒於膀臂的木棒，長約尺許，上下剖分爲二，剜兩洞，使容手腕，兩端削尖，留骨節，以繩繩索。用時將罪人兩手夾入，上下加索，上繫手頸，下繫於腰。「執」字（女）與無頭的殘俑（男），皆是其狀。更特異者，是男女用刑具有別，女械于前，男械于後。這是殷商時代的「手㚔」，說文稱爲「㚔」。和麼些文相比，刑法制度，大有古今之異。

この寫眞は全く契文の「㚔」であることは疑ない。

（昭和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補記）。

（原載《甲骨學》第四、五號合刊，一九五六年）

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

「魚」字的演進與變化

董作賓

中國文字起源於圖畫，自遠古以來，一部分圖畫成爲文字，在文字學中稱之爲「象形」字，原始的象形字，是同圖畫很接近的。我們現在所能見到最古的文字，只有三千年以前殷代銅器上的銘刻，和甲骨上的卜辭了。四年前，我曾作過一次講演，寫過一篇論文，是「中國文字的起原」，我認爲殷代的金文，許多刻在精細美麗的花紋中間，乃是一種美術體，同時也就是中國最古的文字，稱它們爲「殷代的古文」。甲骨文字便大有不相同，我稱它們爲「殷代的今文」，殷代「古文」，就是寫古字，古字是原始的文字，那些象形字，很接近於圖畫，因爲美觀，所以在銅器的花紋中就用它。這同我們現今在美術品上好寫「篆」「隸」的古文字，是同樣的心理。

近幾年隨時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又發現許多可以認識的「殷代古文」，因此，使我更相信這種看法是對的。不過沒有工夫作更進一步的研究而已。今年九月間，忽然接到一位大韓民國的朋友鄭文基博士的來信，他的原信，鈔錄在這里：

彥堂先生講席：去歲惜別，遂已逾年，水陸遠隔，有願莫償，　維講壇隆盛，履躬淸吉，至爲頌祝！弟自握別，駒光虛擲，樗庸自笑。近來所作韓國魚類調查，去年草率結束，撰成「韓國魚譜」一冊，玆敬奉贈，謹希高雅斧政！再者將擬付印同書「圖譜」，緬懷先生學術界與文字學界碩望，敬請墨寶，以歷代「魚」字形

夔十餘種（此數弟所未詳）與其解說，附誌諸首，以光篇幅。去年光臨時，於此地學術院招待宴席上，嘗以此事仰告，惜其時行事程序錯綜，無暇詳談。倘蒙不吝珠璣，寵賜墨寶，非惟弟一人之榮幸，實爲此間魚類學界光寵也。謹肅寸牋，竚候揮就惠下！專此奉懇，順請教安！弟鄭文基謹啓。檀紀四二八九年九月十九日。

讀了鄭博士這封很客氣而又很流利的漢文信，使我非常感佩。同時也回憶到他曾談過這件事，當然，查一下「魚」字的演變，在我是並不算太難的，當時曾經答應過他，若不是他這一次寫信來，我却早已淡忘了。近來，嘗和幾位歡喜研究古文字的朋友談起，想大家共同努力作一次中國文字演變史的研究，把現在可能考出源流的許多文字，舉出一部分爲例。再把歷代流傳下來的文字，舉出些甲骨金石等實際的例子，公開作一次展覽，使社會上一般人士，得以由今溯古，明瞭吾國文字史的眞象，知道現在所用的每一個字，都是有淵源的。現在就首先整理這個「魚」字，以奉答鄭先生之託，並且作爲一個初步的試驗。

不久以前，收到了鄭文基博士寄來的「韓國魚譜」，精製一巨册，是韓國商工部出版的。首爲鄭先生自序，次爲安東赫先生序，又次爲「韓國魚類研究史」，「目次」，又次爲分類考訂魚類的正文，共五百十七面，總計韓國魚類有八百三十三種之多。每種首列「名稱」，以下分「方言」、「形態」、「習性」、「記要」、「漢字」、「英名」、「日名」五種索引，可謂洋洋大觀，應有盡有了。「魚譜」已是如此的精詳，「圖譜」當更有可觀。這是一部研究東方文化，自然科學中的重要參考資料，毫無問題的。

說到中國魚類，問題本是很繁複的。我不是生物學者，對於近人論著，也多未能寓目。見於經史子集者，尚未見有人作過全部的理董。在有史以前，魚爲人類食物之重要者，所謂舊石器時代的漁獵社會，即以魚爲食物的大宗。最早的史料如甲骨卜辭中，間有稱「魚」者，即爲捕魚，稱「亩魚」者爲地名，稱「子漁」者爲人名，其餘不甚多見。現在以從文字上約畧考證爲主。說文中魚部之字，共一百零三，到了康熙字典，時間相距一千六百年，魚部字已有五百六十六，增加了四百六十三字。可見魚類的字，歷代相承，孳乳的相當之多了。

按照「動物分類學」，在歐洲最早的當推亞里士多德（Aristotles），亞氏分動物爲有血、無血二大類，其下又分八小類，共爲四百八十種，魚類則爲一一六種。這是西紀前第三世紀的分類法，當然還是很粗疏的。錄之如下：

有血動物
- 1胎生四足類　七〇種
- 2鳥類　一五〇種
- 3卵生四足類　二〇種
- 4魚類　一一六種

共三五六種

無血動物
- 5柔輭類
- 6輭甲類
- 7蟲類
- 8有殼類

共一二四種

近代林娜（Carl Linns）氏（西元一七〇七——一七七八）分類甚爲簡單，將動物分爲六類：

1.哺乳類　2.鳥類　3.兩棲類　4.魚類　5.昆蟲類　6.蠕蟲類

魚類在動物中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爲它和人類生活，關係是極大的。

中國的魚類，可以舉鯉魚爲代表，加以說明。鯉魚屬於脊椎動物、魚類、喉鰾類、鯉科。如以鯉魚普通大小之一爲例，那麽它的

體長二五糎、高八・五糎、頭長七糎、吻長三・六糎、眼徑一・二糎、以此爲據，就是每一條鯉魚，它的體長爲體高之三倍，亦爲頭長之三倍半，頭長二倍於吻長，六倍於眼徑也。

每一種魚，必有吻（口）、眼（目）、鱗、脊鰭、胸鰭、腹鰭、臀鰭、尾、知其如此，就可以一談中國最古的象形魚字了。

中國文字史上魚字演變的情形，是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這裏分別時代，論述它的要畧。

考魚字在歷史上的演進與變化，首先要舉出殷代的金文，魚字均是人名，這也是殷人的「古文」，一種美術體，自遠古流傳下來的原始象形，接近圖畫的文字。其次，是殷代普通應用的魚字，也可以稱爲殷人的「今文」，這種字爲了使用的方便，已竟簡化了，並且不再作精細的描繪，僅用線條作簡單的符號而已，這就是殷代「古文」「今文」不同之處。周代金文，加上印璽文字和石鼓文，下及小篆，至此爲一大階段，應用了二千餘年。隸書草書以及正楷，又是一大階段，也應用了二千餘年。這兩個階段，相銜接是錯綜的。以下分列五表，加以述說：

一、我國最古的魚字

圖一、所示，採自羅振玉的「殷文存」，王辰的「續殷文存」，及容庚著錄的「金文編」。皆是今日所可見的最古文字。我國古代食用之魚，當以淡水所產爲多。總名爲「魚」，但是看它們的形體各異，可以知道當時必已各有專名。後起魚部的各種形聲字，就是例子。古代中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黃河中所產魚類，當是食用的大宗。如鯉、魴、鱮之類，皆黃河所產。詩經國風衡門：「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食魚，必河之魴」？齊風敝笱：「其魚魴鱮」。石鼓文：「其魚惟何？惟魴及鱮」。鯉魚常見，如前所舉，魴、鱮皆訓「大魚」。以魚爲「形」，以專名爲「聲」，乃殷周以後孳乳漸多的「形聲」字。在遠古，文字既接近圖畫，必可以畫出各種魚類的特點來，因而加以區分。圖一之1、前爲頭，有大口、有目、脊鰭、腹鰭、皆分前後二段，（腹鰭前者爲胸鰭。）身有鱗，最後爲尾。魚體的要點，已稱完備。此類魚字，皆應橫看。因而便可以想見它們在水中游泳之狀，「悠然而逝」，「得其所哉」！3與4、脊鰭不分，三有大目，可能所繪即爲黃河中的鯉魚。其餘各體，也均有特點，5鱗有特異，9身有黑斑，10鱗甚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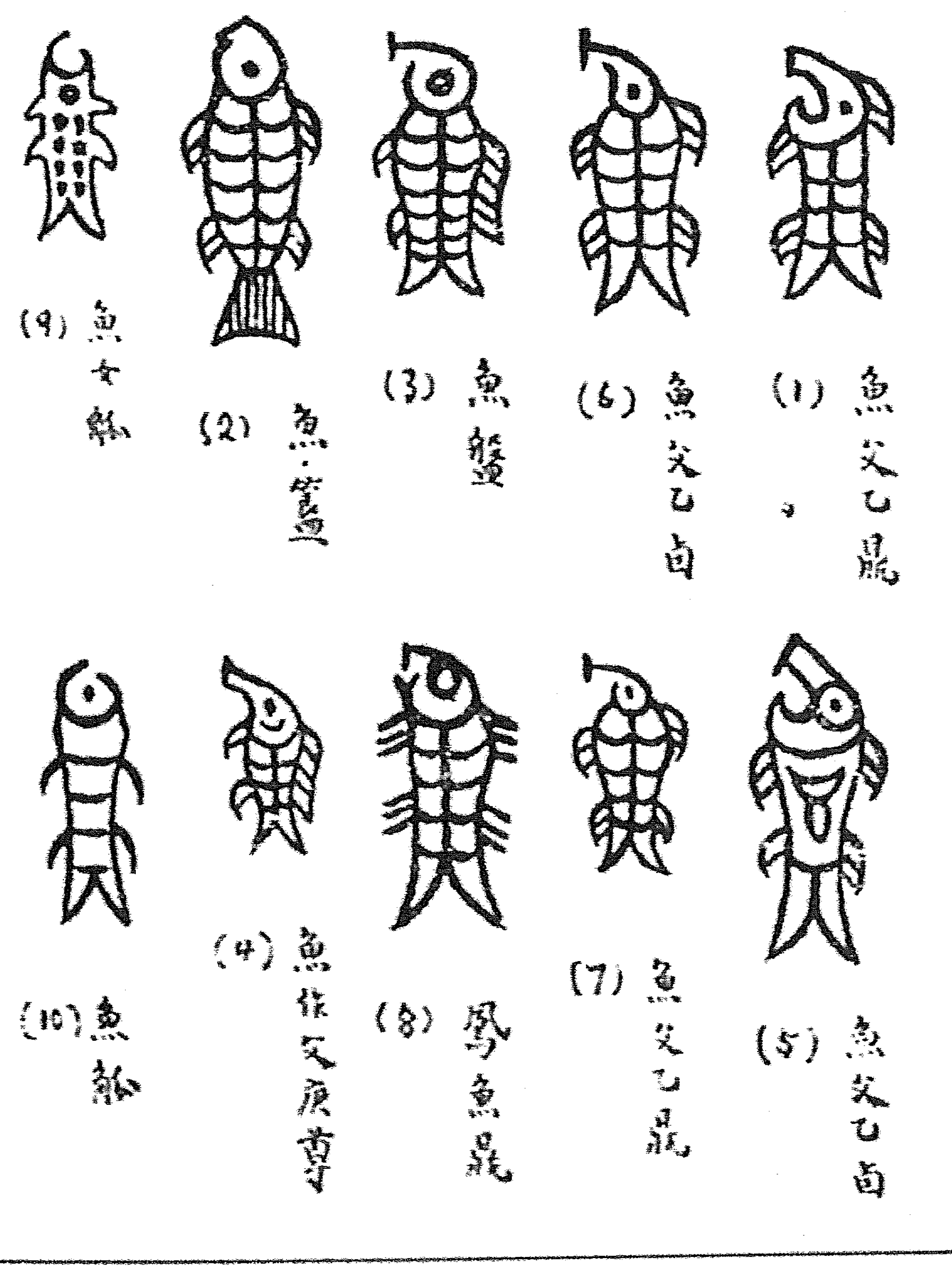

(1) 魚父乙鼎
(5) 魚父乙卣
(6) 魚父乙卣
(7) 魚父乙鼎
(3) 魚盤
(8) 鳳魚鼎
(2) 魚・簋
(4) 魚作父庚尊
(9) 魚女觚
(10) 魚觚

圖一：中國最古之魚字（殷代之古文）

單。口形已有突出太過的訛變，實開後世誤寫爲小型人字或刀字之端。「魚」字在圖畫時代，必橫書之。到了殷代因爲簡冊，甲骨皆下行，成一直綫，橫書之，必加寬而不能整齊劃一，於是寫在金文中之魚字，也都一律直書，不能不從一般使用文字之慣例了。獸字類如犬、豕、馬、虎之類，也都因此直書。圖中1567爲「魚父乙」的鼎卣，此「魚」當爲一人之名，爲他的「父乙」作祭器，因作器不在同時，書契不出一人之手，所以有各種不同之魚形。

二、**殷代甲骨文中之「魚」字**

圖二、所示，據孫海波「甲骨文編」。這是殷代「今文」，殷代日常應用的文字。均見於甲骨卜辭。與同時刻在銅器上的銘文，如圖一所謂殷代之「古文」者，迥然不同。這種文字，許多象形字，皆已變爲一種簡單的符號。魚字的特點，第一省去了口和目形，第二，不分脊鰭與腹鰭，僅畫出簡單的輪廓。習用於卜辭中的，以1、2、11各體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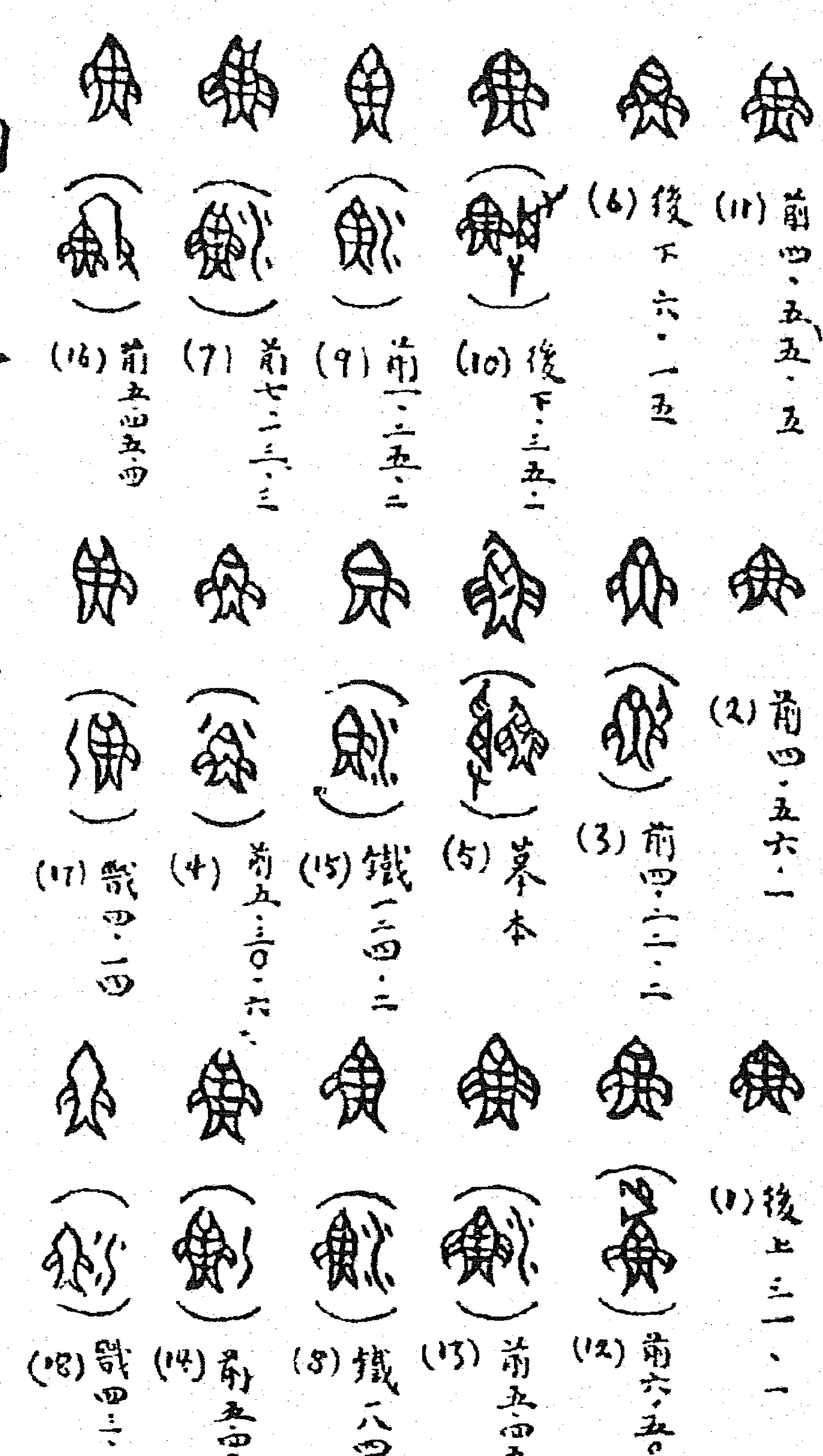
(1) 後上三一、一
(2) 前四・五六・一
(11) 前四・五五・五
(12) 前六・五〇・三
(3) 前四・二一・二
(6) 後下六・一五
(13) 前五・四五・一
(5) 摹本
(10) 後下・三五・二
(8) 鐵一八四・一
(15) 鐵一〇四・二
(9) 前一・二五・二
(14) 前五・四五・三
(4) 前五・三〇・六
(7) 前七・二三・三
(18) 戩四三・七
(17) 戩四・一四
(16) 前五・四五・四

圖二 殷虛甲骨文字(殷代之今文)

6體一見。其餘均爲見於偏旁的魚字。如4魚上有二點，當是水之簡形，（見括號內，下並同）用法一如今所用之「漁」字。而卜辭中從水旁之漁，又皆爲武丁的王子「子漁」。有省去左右兩鰭或一鰭的，有省去鱗形的，或爲缺刻，或爲變體，如7至9，13至15，17與18均是。義爲魚在水中，仍僅代表「魚」的本字。至於單作魚形者，反爲捕魚之「漁」字。它的繁體如3，以手捕魚之義，如5及10，以網捕魚之義，如16，以鈎釣魚之義，又皆即「漁」字。加虎頭如12，仍是魚字，也是漁字，周禮中「漁人」作「䱷人」即其證。卜辭多殘，每不易確定其義意，但由形體之結構，也可以推知之。其餘如5有口形，是上承圖一之2、3、6至8。如5 7 13鰭作繁形，是又上承圖一之1、2、5、各體，下啓圖三周代之各體，細加研考，便可以明白它們的源流。

三、**周代金石文中之「魚」字**

圖三、所示，爲周代習用於銅器銘文及石鼓文中的魚字。這一期並無甚大之變化，其特殊之點，第一，是把魚尾訛變成爲火字，魚尾兩端相連部分，分裂爲二了。第二，是把口形訛變，成爲篆文小型人字或刀字。上承圖二5體，下開小篆隸書之先河。周代魚字的象形部分，僅僅保存在中段，身上有鱗，逐漸省畧，而鰭在左右，仍是有的。不過比例不同，身瘦鰭肥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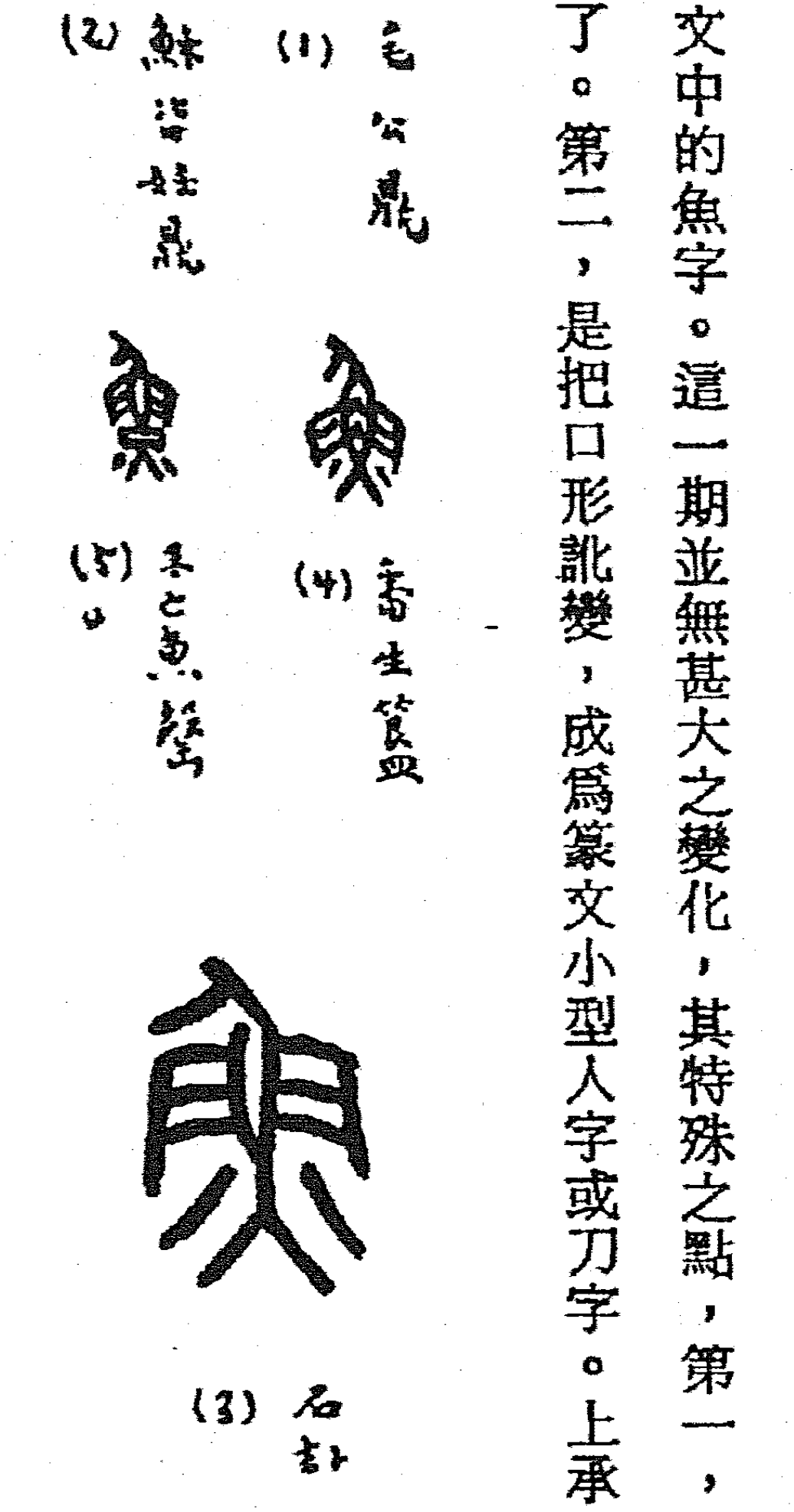
(1) 毛公鼎
(4) 番生簋
(2) 穌冶妊鼎
(5)
(3) 石鼓

圖三：周代金石文

四、**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魚」字**

圖四、可分兩段觀之，隸書以上，還有象形保存的部分，隸書以下，和草書本是平行的，在漢代木簡中，隸書爲多，草、篆並行。實有犬牙交錯的形勢。所以詳細分劃，是非常困難的。從原始象形，近於圖畫，但已直書，不爲圖畫而爲文字。至甲骨、金文、逐步訛變，象形之意味漸次減損，至於小篆而止，這是一個階段。小篆又將魚之中段演變，有混合身上之鱗及左右二鰭爲一的趨勢。小篆似乎是有鱗無鰭，印文又似有鰭無鱗。到了隸書，身與鰭合，訛爲田字之形，火字也變爲四點，漢隸爲然，今隸正楷，也都如此。這是中國文字的最後凝固，已成爲方正的意符文字，雖然距象形已遠，但由今溯古，也不難考見它的淵源。魚字如此，所有文字，也沒有不是如此的了。現在的正楷字，自唐文宗開成二年（西元八八七年）用今隸（正楷）刻立石經，有九經文字，蜀孟昶用楷書刻十一經，北宋、南宋、均有石經。清刻十三經於太學，中國文字的體勢，方整平正，乃成定型。至於漢之熹平石經爲八分體，（卽漢隸），魏正始石經爲古文、篆、隸三體，則不在此一階段。所以中國文字，由圖畫完全變爲符號，千餘年來，約定俗成，實用極爲便利，這是無可諱言的。現在的正草隸篆，均有各種美術書體，使中國文字的書法成爲美術品之一，這是世界各種文字所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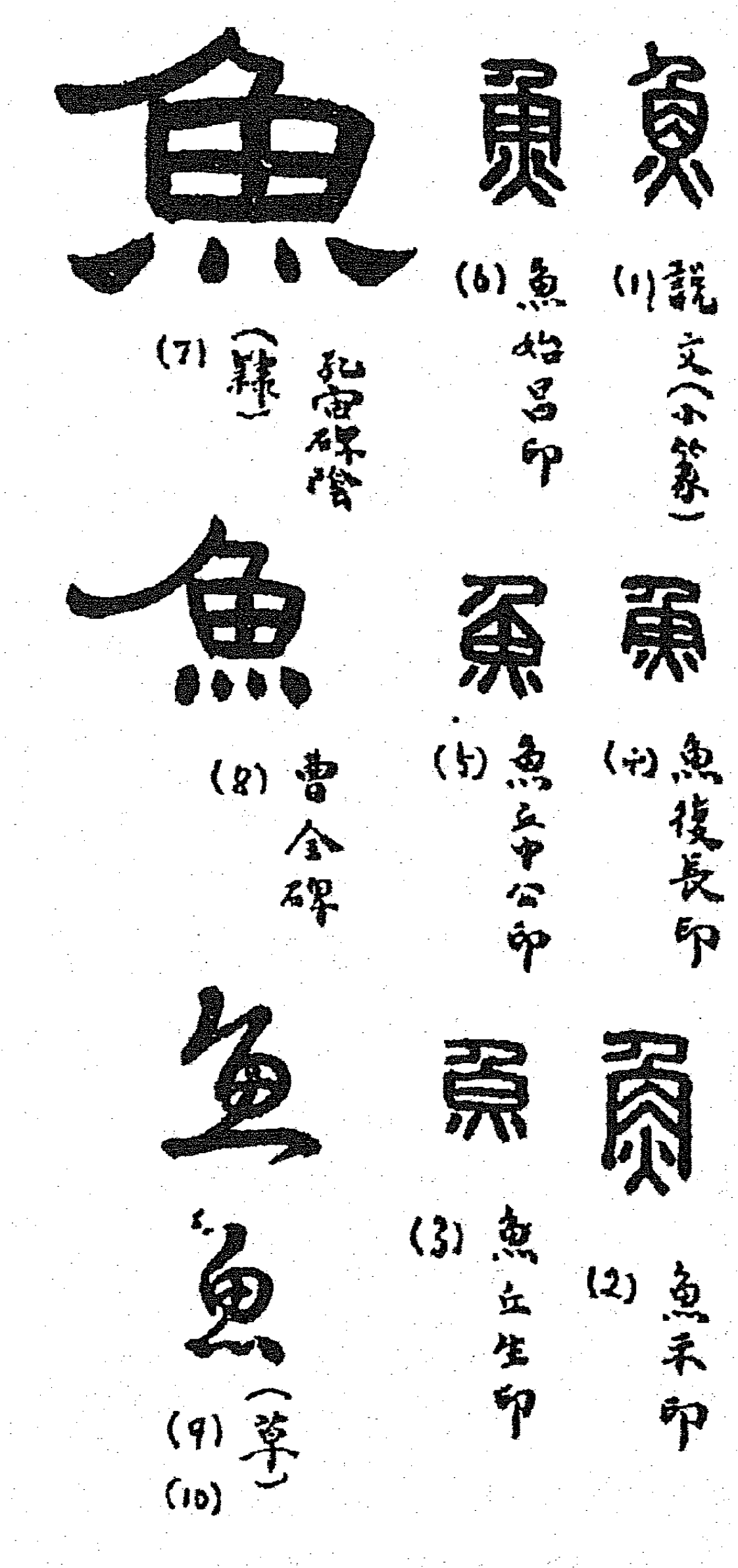
(1) 說文(小篆)
(4) 魚復長印
(2) 魚禾印
(6) 魚始昌印
(5) 魚丘中公印
(3) 魚丘生印
(7) (隸) 孔宙碑陰
(8) 曹全碑
(9) (草)
(10)

圖四 秦漢篆隸草書

五、**總結**

把魚字的演進變化，更撮要作一總表，附列於此。此總表，採自以上四圖，分爲五欄：

・中國文字史之一例（魚字之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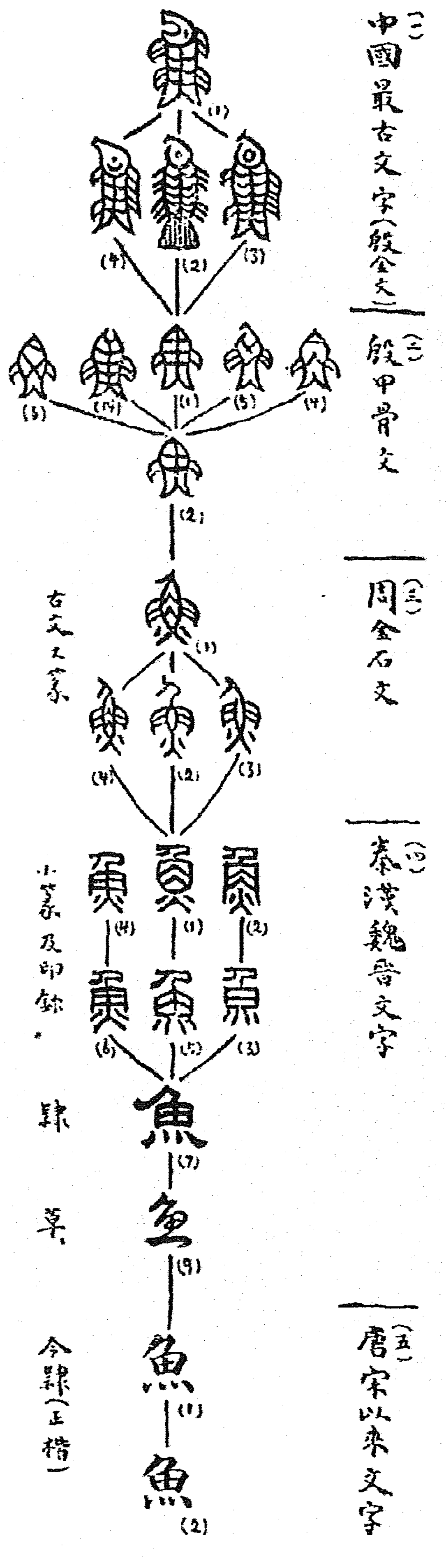
(一) 中國最古文字(殷金文)
(二) 殷甲骨文
(三) 周金石文
(四) 秦漢魏晉文字
(五) 唐宋以來文字
古文大篆
小篆及印鈢
隸
草
今隸(正楷)

第一欄：此類原始象形文字，爲殷代的「古文」，以世紀約計之，約在西元前十五世紀以前，也相當於殷庚遷殷之前，其來源雖不可確知，要當始於遠古。魚字之特點爲：一、近於圖畫，須横看。二、頭部有口，有目，三、身上有鱗，四、鰭分脊、胸、腹，五、身後有尾。

第二欄：殷代習用之甲骨文，約當西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行用三百年。這一時期，魚字的特點：一、漸省口與目，二、身仍有鱗，三、鰭已省簡，不能分辨脊腹，四、身下有尾。

第三欄：約當於西周、東周、西元前十一世紀至四世紀，行用八百年。此期特點：一、口形保存，已訛變爲篆文人字或刀字，二、身部漸省鱗形，三、左右兩鰭猶存，四、尾部已訛變爲火字。象形存於中段，頭尾皆譌。

第四欄：秦漢以下至於魏晉，相當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八世紀，共約一千餘年。這一期，小篆趨于整齊勻稱，隸書方正，便於書寫，更有行書、草書，同時並用。除行草之外，篆文之變，特點爲：一、身與鰭相合，猶稍存象形之義，二、口仍爲刀形，三、尾仍爲火。隸書之變，特點爲：一、口形爲刀，二、身形爲田，三、尾形之火爲四點。完全失去象形意義，成爲整齊實用符號之方塊字。由原始寫生圖畫之美，變爲方正整齊之美了。

第五欄：此類方塊字，始於古隸，迄於今隸（正楷），唐開成石經，於西元後八百八十七年創刊，實開其端，自此以後，歷代石經皆用楷體，而中國文字，乃凝固爲方塊符號，一千四百年來，約定俗成，用之至今。

世界上各種文字，無不是起源於圖畫，變爲最簡單之標音符號，也稱「音符」文字。獨中國文字，變爲較複雜之表意符號，使每一不同符號代表一種意義，也稱爲「意符」文字。由今日上溯，意符文字，已用了二千多年，再向上求其源泉，仍可以找到原始接近圖畫的象形文字，這就是它的特異之點了。也就是說每一「意符」，都可以找到它的起源的，「魚」字不過其中的一個好例子而已。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寫訖于香港大學東方研究院

（原載《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五七年）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唐　蘭

（故 宮 博 物 院）

當公元前一千多年時，我國黃河流域，除了商周民族共同應用的文字以外，還存在着一種古代文字。這種文字早就遺失，從來沒有人知道，雖還存着一些材料，我們對它很難瞭解。現在我只是初步地介紹一下，希望考古學者重視這一件事。

1950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了安陽的四盤磨。出土了一塊卜用大骨，上面有隨便刻的詞句，但有些文字不能認識（考古學報第五册）。承郭寶鈞先生曾給我一個拓本，我也跟大家一樣，認爲這不過是"習契之辭"沒有給以深刻的注意。

1956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西安市稱爲豐鎬遺址的區域內，發現了一塊有文字的卜骨。當時大家很重視。在舉行考古會議時曾經傳觀，我只驚異於西安地區也能發現有文字的卜骨，未作更進一步的觀察。56年冬，因事到西安，承何漢南同志告訴我後來又發現了一塊，並把兩塊卜骨見示。我才對這兩塊卜骨上都有這種難認識的文字而引起注意。後來又經文管會給我拓本（圖一），使我能重新研究這個問題。

這三塊卜骨沒有發現以前，在銅器銘刻裏已經出現過這種文字。最早的要算宋代在䣄城發現六件銅器裏的一件中方鼎。鼎銘敘述王賞給中以禓土的事情，銘末有[illegible][illegible]兩字，宋人把它們釋成赫字是錯的。按銅器銘刻的一般規律，這兩個字在銘文最後，應該是氏族的名稱。近代著錄的銅器裏面，中斿父鼎說"中斿父乍寶障鼎"，在鼎字下有[illegible]字，（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八），堇伯簋說"堇白乍旅障彝"，彝字下有[illegible]字（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十頁），效父簋說"休王易效父呂三，用乍寶障彝"彝字下有[illegible]字（夢米山房吉金圖上廿二），都是在氏族徽號的地位上寫的。還有故宮博物院藏，現存台灣的一個卣，銘兩字，下面是召字的複寫體，上面是倒寫的[illegible]字。召字顯然是氏族名，所以這個字也應該是氏族徽號。

在豐鎬遺址裏發現的卜骨，一塊有[illegible][illegible]兩字，另一塊有[illegible][illegible]兩字。在四盤磨發現的卜骨，除了一個[illegible]字外，還有"[illegible]曰䰟"（當即隗字），"[illegible]曰䰟"兩句，每句前一字也屬於這一類文字。

在這些材料裏，可以知道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在這裏已經發現的，有一、二、五、六（∧）、七（十）、八等，在四盤磨的卜骨和中方鼎裏都有大字，把七和六字連起來，不知是代表七和六的相加數還是相乘數，還是另有意義，但其它數目字很清楚。我們知道五字寫作×，是原始形式，在小屯的獸骨上有時刻一個×的符號，但在卜辭裏多用ㄨ字。在豐鎬遺址裏的卜骨只用×，而四盤磨的卜骨却用ㄨ，可能用×的形式要早一些。至於銅器上一般寫作⋈則是較晚的形式，似乎因字形長而橫了過來。卜骨裏常由四五個甚至六個數字來組成，但有些周銅器，却只用三個數字，可能是簡化了。

以上，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三個字，材料儘管不多，但已經可以看出來：(1)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2)周代這些文字已經僅用於氏族名稱。由於氏族徽號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這種文字當時已經不使用，也還可以在某些銘刻中保留着。(3)在豐鎬遺址裏找到了兩塊有這種文字的卜骨，但事實上不論在殷虛或在西周銘刻裏，一般不用這種文字，周國從文王以後才到豐鎬，所以說這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4)從四盤磨卜骨把殷文字和這種文字對照，如：[illegible]就是殷商文字的䰟（隗）來看，至少殷代還有人熟悉這種文字。

這種文字的最大特點是用數目字構成的，雖然，現在沒有看見三和四，但這些都是直線，不是不可能的。九字近於圖畫，在這種字體裏就不相容了。中國文字的數目字裏，從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統，都是直線條，可能是根據刻契來的。這種奇特的文字所組成的數目字，恰巧和商周古文一樣。那末，不是這種文字取法於商周，就是商周文字裏從一到八的數目字取法於它。從數目字往往最先發展並且容易傳布這一特點來看，後面的假設的可能性比較要大一些。如果這樣，那就是說曾經有過一個民族，創造了從一到八的寫法，並且就用這八個數目字錯綜拼合成爲文字，而創造商周文字系統這個民族採取圖畫造成文字，却接受了那個民族的從一到八八個數目字的原有形式，或者再加上一些[illegible]跟[illegible]之類。

由於西安出土卜骨和安陽四盤磨卜骨有對照文字，我們可以推測這個民族商代還存在，而且他們可能住過西安一帶。由於西周初年銅器銘刻裏還保留這種氏族徽號，而不見于殷虛銅器，我們也可以推測這個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許還有一些關係。

以上有些論斷，主要是推測。但這種文字的發現，無疑地將有助於揭開歷史上新的一頁。過去安陽甲骨的寶藏沒有發現以前，誰也不能把商代歷史文化搞得很清楚。那末，如果能更多地掌握這種已經遺失的文字材料，很可能再發現更多更重要的史實。尤其值得考古學家們重視的是豐鎬遺址裏的兩塊卜骨，如其根據這個線索，窮追下去，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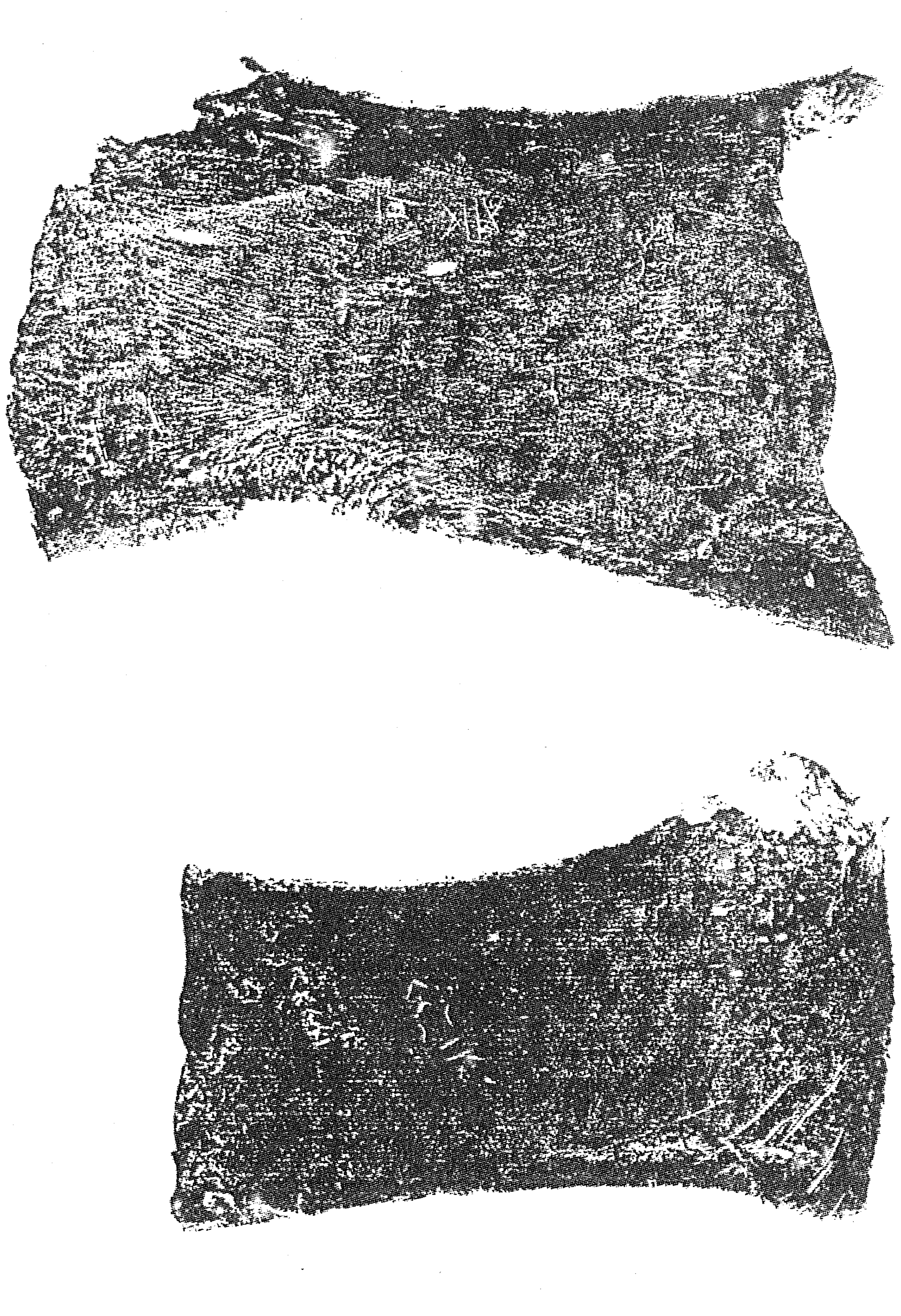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安地區發現的甲骨

能會得到更多的更重要的材料。

在銅器銘刻裏還可以看到戰國時代的成都一帶地區的民族文字，材料也不多，也還沒有蒐集與整理。以中國疆域的廣大，歷史的悠久，已經遺失的古代文字，一定不只這些。但西安和安陽發現的這種有特殊體系，時代最古的卜骨文字，在考古學上將是極爲重要的一個環節。

最近在西安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又看到了 1956 年出土的一塊卜骨，上面有一個𡗜字，使我更加相信在這一個地區內，可能會發現這種文字的更多的料材。

大字在卜辭裏爲六十合文，可能也是由這種文字裏沿用的。

1957 年 6 月由西安歸京後補記

(原載《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

釋　家

胡敏一

“說文解字”：“家，居也，從宀，豭省聲。”段玉裁認爲許說是一大疑案，所疑極是，但他謂家爲凥，亦是沒有得到眞意。

按“孟子”“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這裏所謂巢、窟、穴等，就是先民的家宅或住處。

古代家宅演進的情形，照蔣大沂從古文字中觀察說：

“□於古代家宅型範中，形最簡單，殷象造字之先民可自石灰岩地上，因地面下陷之坎坷，窟[illegible]形式，此型當爲先民家宅之最原始者。厥後，先民更進求所以抵抗雨雪侵入其居處之道，則於上築牆，編茅平蓋，以資掩蔽，斯即冋型家宅爲先民家宅進化之第二階段也。冋型家宅之形如冋，其上之平面覆蓋雖足以防避雨雪，然因平面洩水不易，益以垣牆高於覆蓋，苟遇淫雨即成一蓄水之盂，滲漏敗壞，而洩水時仍有淋漓之患。先民又不知積若干歲月之經驗，始就水流下向之理，易平面覆蓋物爲斜面覆蓋物，向之垣牆高於覆蓋者，亦改由覆蓋包沒垣牆，同時，此覆蓋下窟穴，亦由單數而增至複數，斯即宮型家宅爲先民家宅進化之第三階段也。”（“學術”第三輯一〇四葉至一〇七葉）

家宅的進化，果如蔣氏所說，那麼，家，篆從宀，自屬家宅進化第三階段的型範，而家的形成，應在第三階段的初期。

甲骨文家字作家（“拾遺”十四、九）家（“前”七、四、二）家（“前”七、三八、一）等形。

“說文解字”將宀冂別爲二部，甲骨文冂宀宀等不分。聞宥說：

“金文如‘散氏盤’宰作宰，‘受尊’賓作賓，‘父乙甗’守作守，‘永宮鬲’宮作宮，皆不從宀，其他亦多作冂，蓋平作之爲宀，折作之爲冂，更繁其筆則爲冂，而證其冂形近矣。古文點畫小異者至多，漢儒據形，乃必欲分爲二部。”（“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五五頁，一九二八年）

家字的宀內，除豕外別無他形，可見家的形成時，覆蓋下的窟穴，形尚簡單，沒有複數的形跡，是家的形成應在家宅進化第三階段的初期。

家的字形組成，除宀外就是豕，甲骨文的豕、豕、豕都是豕的象形。豕在未被馴養前，與熊、麋、虎、豹、鹿等同爲野外動物，所以後世鄉射侯有畫豕的。“儀禮”“鄉射禮”：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

“卜辭”中亦有以豕爲田獵的對象。例如：

“己未卜，亘貞：逐豕，隻（獲）。”（“前”三、三三、三）

“貞：乎逐豕，隻（獲）。”（“粹”九四七片）

“貞：我逐豕，㞢（有）又（祐）。”（“粹”九四八片）

“翌日乙，王其□叀□，湄日亡𢦏，畢又（有）大豕。”（“粹”九四九片）

“涉滴至□，射又（有）豕，畢。”（“粹”九五〇片）

“王其射又（有）豕，湄日亡𢦏，畢。大吉。”（“粹”一〇〇七片）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五葉六片有“𢓊”字，葉玉森說：

“乃象一人逐獸形。”（“殷契鉤沈”第八葉）

按“卜辭”中的豕字作豕（“鐵”十四、二）豕（“鐵”七三、四）等形，𢓊的亦象豕奔突狀，：象塵土飛揚。楊樹達說：

“甲骨文逐字作𢓊，象豕在前而後有逐之者。”（“積微居甲文說”“釋追逐”）

可見𢓊正是“逐”的圖畫字，并以豕做逐的對象。

甲骨文家字的豕頭多向宀，象由野外驅豕入宀內以馴養，養豕在宀內，就稱做家，可見家的形成，當自馴養畜類才開始。但“家戈爵”的家字作家，豕頭背宀，蓋豕本是野外動物，起初不願入宀內，故豕奔赴宀外，正象家形成初期的圖畫字。

豕在古籍中，或訓爲豬，或訓爲彘。“詩”“小雅”傳：“豕，豬也。”“說文解字”：“豕，彘也，讀與豨同。”“方言”：“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貕；吳、揚之間謂之豬子。”“爾雅”：“豕子，豬。”郭注：“今亦曰彘，江東呼豨，皆通名。”今世俗呼豕爲豬，呼彘爲野豬。甲骨文彘作彘（“後”下、二）象豕着矢形，豕必以矢射，自是野豬。豕作豕（“前”四、二七、四）可馴養。足見豕與彘有別，不能混稱，而家字之所以從豕不從彘。

先民馴養豕的初期，當與豕混居在同一窟穴。上述家字的宀內，除豕外別無其他複數窟穴的形跡，人與豕如不混居是不可能。“爾雅”：

“豕所寢橧。”郭注：“橧，其所臥蓐。”

“禮記”“禮運”：

“昔者先王，……夏則居橧巢。”

橧是豕的臥蓐，人亦用過橧，可見人與豕定有一個時期混居，這就是在家形成的初期。後儒曾謂橧有薪、草的區別，以爲人居的是薪，豕寢的是草，其實薪、草都是一類的東西。

先民與豕初既混居一處，久之，以豕污穢，爲除其不潔，去其惡臭的緣故，就分豕別居，這由“圂”字可證。圂，就是近世所謂豬圈，“卜辭”有圂字（“拾遺”十二、三）羅振玉釋圂，這字象豕在∩內，∩，上象庇覆，是仿“家”的宀而造成，一，象其閑，因豕別居，所以防豕逸出。

豕，如上述亦稱做豭，家以養豕始，并以豭爲聲。王念孫說：

“說文云：‘豭，牡豕也。’隱十一年左傳：‘鄭伯使卒出豭，’正義云：‘豭謂豕之牡者。’爾雅釋獸：‘豕，牝曰豝。’豝者是牝，知豭者是牡。……宋人謂宋朝爲艾豭，明以雄豬喻也。案爾雅：‘鹿，牡麚，牝麀。’釋文：‘麚，音加。’牡鹿之名麚，猶牡豕之名豭也。豭爲牡豕，又爲豕之通稱，猶豬爲豕子，又爲豕之通稱矣。”（“廣雅疏證”“釋獸”）

這是說“豭”乃牡豕的專名，又是豕的通稱。但牝豕亦有專名“豝”，何故不爲豕的通稱？且家不從牝豕的專名而從牡豕的專名爲聲，可見家的出現，實已進入男性中心的社會，故豕的通稱是豭，而家亦以豭爲聲。“卜辭”中有豭字（“前”三、二九、三）“甲骨文編”收在豕下，唐立菴先生嘗說這字象豕腹下有根器之形，當釋豭。“卜辭”中家字亦有作家（“前”四、十五、四）逕畫牡豕在宀內，以雄豬做代表，很是明顯。

“說文解字”訓家爲居，“漢書”“張湯傳”注：“居，儲也。”家既以養豕始，當以“儲”爲其初意。戴侗謂家字與牢同意。按“卜辭”牢作牢（“前”三、二四、一）牢（“前”四、十六、三）牢（“前”四、十六、四）象養牛在宀內，宰作宰（“鐵”二四、二）象養羊在宀內，㕟（廄）作㕟（“粹”一五五一片）象養馬在宀內，戴說可謂深得古意。又“卜辭”有“牛家”字樣（“前”七、四、二）猶言“豕宁”（“佚”七七）是“卜辭”中僅見的一例。但豕入宀內，初曾與人混居，故家又引伸爲居，後世只知引伸意，而初意遂漸萌。

“卜辭”中的家字大多是引伸意。如：“母辛家”（“前”一、三〇、七）“王家”（“粹”一九七片）等等都是宗廟家室的意思，可見家的原始含意，應發生在商代以前。

(原載《學術月刊》1957 年第 7 期)

說　貴　田

胡　厚　宣

殷武丁時卜辭中有成語，曰“貴田”。如說：

一、己酉卜，㱿，貞以衆人乎(呼)从受，叶(協)王事。五月。

二、甲子卜，㱿，貞令受貴田于门，叶王事。(前七，三，三)

三、癸□□，□，貞□□令受貴囲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

四、戊子卜，□令□貴囲。(京一四三三)

“貴田”之貴，或作貴。如說：

五、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羞方貴田。

六、貞勿令衆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七、今日貴田□先侯。十二月。(虛六二〇)

“貴田”之貴，又或省去了臼，作坒。如說：

八、戊辰卜，賓，貞令派坒田于羔。(前二，三七，六)

九、□□派坒田于羔。(前四，十，三)

十、癸卯□，賓，貞冏卑坒田于京。(契四一七)

一一、令卑坒亘。(南明二〇〇)

一二、乙丑□，賓，□令□坒囲。(鄴一，二八，五)

一三、尿(屎)㞢(有)足，乃坒田。(前五，二七，六)

一四、坒田。(虛一六七四)

到武乙文丁時卜辭裏，“坒田”的坒，變作攵；田字則作𤰔甶𤰜。如說：

一五、貞王令多羌攵田。(粹一二二二)

一六、己巳，王□剛攵田。(粹一二二一)

一七、甲子，貞于□方攵田。

一八、甲子，貞于下尸刖攵田。

一九、攵□。(粹一二二三)

二〇、王令攵田□壟。(粹一五四四)

⿱𦥑田者，郭沫若先生釋作"場之初文"，說"此言⿱𦥑土田，當即築場圃之事。"① 又以爲即是"說文的𤰇字"，意思是"比田也。"② 戴裔煊先生由郭說引申，釋爲井田的井。③ 楊樹達先生則釋爲礦，以"圣田"即是"掘礦。"④ 吳恩裕先生從其說，謂"甲骨文中有掘礦的記載。"⑤ 我舊作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⑥ 釋作田。

今案⿱𦥑田字，在武丁時成語中，分明都作"田"字；又武乙文丁時卜辭"多田亞"⑦之田，也作田，則其必爲田字，當毫無可疑。

"場""𤰇"之說，楊樹達先生曾疑之。⑧ 甲骨文自有井字，皆作井，亦絕無作⿱𦥑田者。⑨

所以知其決不能爲"掘礦""開礦"的礦字者，武乙文丁時有一片牛胛骨卜辭說：

二一、癸亥，貞于𠬞□。

二二、癸亥，貞王令多尹𠬞田于西，受禾。

二三、癸亥，貞多尹弜□，受禾。

二四、癸亥，貞其桒禾自上甲。

二五、乙丑，貞王令𠬞田于京。

二六、于𡆥𠬞田。

二七、戊辰，貞桒禾自上甲其燎。（京大研究所藏骨）⑩

通版卜辭，殘存七節，皆貞𠬞田桒禾之辭。先𠬞田而後桒禾；𠬞田之後，繼而有受禾之貞。倘非土田耕稼之事，還能是什麼呢？

武丁時卜辭說"⿱𦥑⿱用土田"，到廪辛康丁時，亦或省稱⿱𦥑⿱用土。如說：

二八、弜⿱𦥑⿱用土，弗受㞢（有）年。（後下四一，一五）

二九、弜⿱𦥑⿱用土，弗受㞢（有）□。（京四四九五）

⿱𦥑⿱用土字所从之用，變作由。土旁又或加小點。稱⿱𦥑⿱用土者，⿱𦥑⿱用土田的省稱。前二二，二三辭稱𠬞田受禾，今兩辭又說"弜⿱𦥑⿱用土，弗受㞢年"，弜義同弗，⑪ 猶言"弗⿱𦥑⿱用土田，不受有年"。則⿱𦥑田爲田字，所謂"⿱𦥑⿱用土田""⿱𦥑⿱用土田""⿱𦥑土田"或"𠬞田"者，必指農作之事，而與開礦無關，就更明白可知了。

土田農作之事，怎樣叫作"⿱𦥑⿱用土田""⿱𦥑⿱用土田""⿱𦥑土田"或"𠬞田"呢？當進而探究田上一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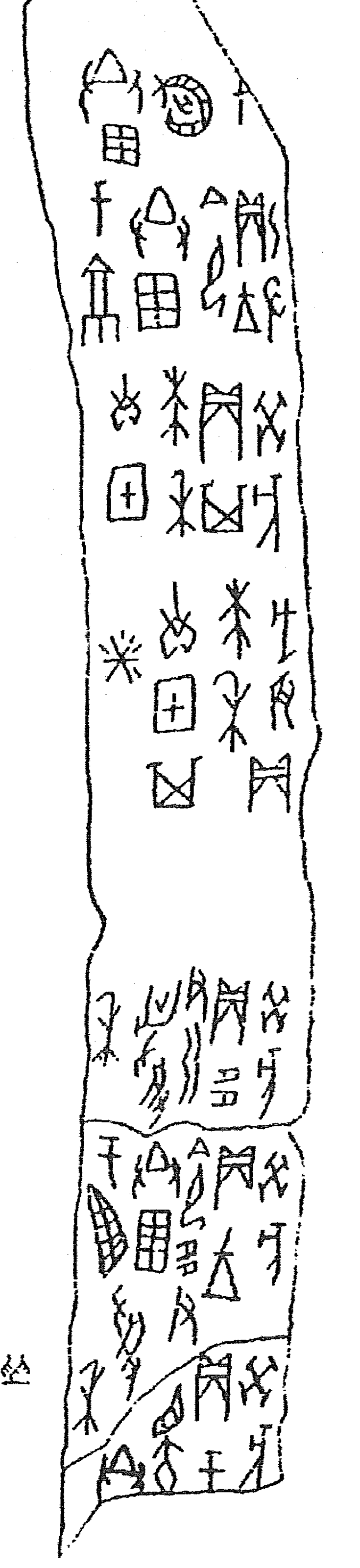

田上一字，武丁時作⿱𦥑⿱用土，從兩手持用，在土上有所作爲。兩手或作𠬞，或作𦥑；用字或作由甶𤰔，皆相同。廪辛康丁時作⿱𦥑⿱用土，用字變作由，土旁或加小點，其兩手持用，在土上有所作爲之意，更爲明顯。

武丁時⿱𦥑⿱用土字又或省去用字作⿱𦥑土。到武乙文丁時則作𠬞。兩手或在土上作𦥑，或在土下作𠬞。亦猶登字武丁時作⿱𦥑豆，到武乙文丁時則作𢍏。⑫ 兩手也是或在上，或在下。字皆相同。

所以，甲骨文的⿱𦥑⿱用土⿱𦥑⿱用土⿱𦥑⿱用土⿱𦥑⿱用土⿱𦥑⿱用土⿱𦥑⿱用土⿱𦥑土𠬞者，都不過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而已。

⿱𦥑⿱用土字束世澂先生釋墢，以墢田即移民受田，據此並謂"殷代從武丁時就出現了移民受田的制度。"⑬ 其說實尚有可商。束先生釋⿱𦥑土爲圣；⑭ 釋⿱𦥑⿱用土爲墢。其實兩字本爲一字，不過⿱𦥑⿱用土爲⿱𦥑土的繁體而已。𦥑字象一人以兩手挾持，並非兩人相授受之意；且受字原係從舟，象二人以舟相授受之形，舟亦聲。並不從用。甲骨金文和說文解字，都莫不如此。與⿱𦥑⿱用土字絕不相同。

⿱𦥑土𠬞字余永梁氏⑮ 郭沫若先生⑯ 釋圣。楊樹達先生並讀圣爲"掘之初文"。⑰ 徐中舒先生釋貴，"讀爲隤或蕢"。⑱ 丁山先生⑲ 陳夢家先生⑳ 則釋坴，讀爲糞田之糞。

丁陳兩先生釋坴。坴字說文作⿱𦥑土，與甲骨文⿱𦥑土𠬞，字形未能完全密合。陳先生說，"⿱𦥑土象雍土之形，疑即糞字。"㉑ 但若⿱𦥑⿱用土⿱𦥑土爲一字，則此字明明象兩手持用以勞作於土地之形，並不是用手施糞。

而且甲骨文自有關於屎田的記載。如武丁時卜辭說：

三〇、庚辰卜，貞翌癸未𡰥西單田，受㞢（有）年。十三月。（續存下一六六）

三一、貞令𢀛𡰥㞢田。（續存上一七七）

三二、𡰥㞢田。（珠四〇五）

三三、𡰥田。（乙八二九五）

三四、辛未□，□𡰥□單𡆥。（後下一三，七）

又前舉一三辭也說："𡰥㞢足，乃⿱𦥑土田。"𡰥即屎，屎田猶言糞田。詳拙作殷代農作施肥說。㉒㉓ 𡰥田既爲糞田，㉔ 𡰥與⿱𦥑土且同見於一辭，則⿱𦥑土田自然就不能再是糞田了。

余永梁氏和郭沫若先生釋圣。余氏說：

說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圣，從又土。此與篆文略同，從兩手致力於地，會意。篆文省從又。從臼與從𠬞同，卜辭從臼之字或作𠬞也。"㉔

郭先生也說：

⿱𠬞土字從𠬞從土，當即圣字。字從又與從𠬞同意。㉕

楊樹達先生又讀圣爲"掘之初文"，說：

掘與圣今日雖然分爲二字，但是兩個字聲音無異，意義又復相同，原來本是一個字，殆無復疑義。㉖

以釋圣田掘田，其說固亦可通。

但⿱𦥑⿱用土字在廪辛康丁時卜辭又或用爲祭名，如說：

三五、巳未卜，其⿱𦥑⿱用土父庚夾，福于宗，兹用。（粹三二二）

廪辛康丁稱祖庚爲父庚。夾讀爲仇，有妃偶之意，其義同妣。① ⿱𦥑⿱用土祭名。全辭略謂己未日占卜，問要⿱𦥑⿱用土祭於父庚的妣配，在廟裏福祭好麼？結果是按照這卦所占的事而施行了。② ⿱𦥑⿱用土字在此，顯然爲一種祭名。

又⿱𦥑⿱用土字，在帝乙帝辛時卜辭也用爲田獵字。如說：

三六、丁卯卜，在𠦪，貞𠂤告曰，兕來羞，王叀（唯）今日⿱𦥑⿱用土，亡𡿧，𢦔（擒）。（前二，一一，一）

三七、戊戌卜，在潢，貞王其⿱𦥑⿱用土大兕，叀𩡫眔騽，亡𡿧，𢦔。（前四，四七，五與二，五，七合）

三六辭說，丁卯日在𠦪地貞卜，問𠂤來報告說，有兕牛來到羞這個地方，王要在今天去⿱𦥑⿱用土它，是否沒有災害，能擒得住麼？三七辭說，戊戌日在潢地貞卜，問王要去⿱𦥑⿱用土大兕，想用𩡫和騽這兩種馬駕獵車，是否沒有災害，能擒得住麼？在這裏⿱𦥑⿱用土明明是一種打獵的方法。則不但釋坴釋糞，爲不可通，即釋圣釋掘，亦均無法解釋。

徐中舒先生釋貴，我們覺得是正確的。徐先生說：

貴字篆作𦦝，其偏旁𦥑即說文蕢字古文；汗簡遺字下引古孝經作𨗡，其偏旁貴又作⿱𦥑土。𦥑⿱𦥑土並與甲骨文⿱𦥑土爲近。③

其說甚是。惟貴字偏旁𦥑從𦥑從人，人義未詳，不好說解。

今案⿱𦥑土字繁體，亦或從兩手持用從土作⿱𦥑⿱用土。用者，說文"可施行也。從卜中，衛宏說。""卜中"之說，不可信，後人多疑之。④ 戴侗六書故說：

用實䈏文以爲鐘。一說此本鏞字，象鐘形。

朱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說：

用乃古文庸字，即古文鏞字。大鐘謂之庸。古只作甬，象形。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說：

古文甬或作𢇁，兩旁象欒銑，中象篆帶，上出象甬，短畫象旋蟲，絕肖鐘形。又鐘甬字古篆作𢇁，形聲，亦皆與用相近。金部鐘或作銿，尤其明證。商頌那篇"庸鼓有斁"，毛傳"大鐘曰庸"。又周禮眂瞭疏，儀禮大射疏，並引尚書"笙庸以間"。是庸即古鏞字。而用爲古庸字無疑。用本象鐘形，因借爲施用，別作庸；而庸又爲功庸所專，別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一五八葉。一九三七年。

②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七頁，一九五二年。

③ 戴裔煊古代東方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的關係，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一九五五年二期。

④ 楊樹達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及開礦文字後記，俱收入所著耐林廎甲文說。又卜辭求義九葉田字條。一九五四年。

⑤ 吳恩裕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新建設一九五六年七期。又上海人民出版社單行本三八頁。一九五六年。

⑥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一九四五年。

⑦ 郭沫若殷契粹編一九四五年。

⑧ 楊樹達卜辭求義九葉田字條。

⑨ 孫海波甲骨文編五卷一〇葉。一九三四年。

⑩ 饒習道全集一卷，一九五四年。附插圖。

⑪ 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二八期。一九四〇年。

⑫ 孫海波甲骨文編五卷七葉。

⑬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

⑭ 束世澂同前文。

⑮ 余永梁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一卷一號。一九二六年。

⑯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一五八葉，一九三七年。

⑰ 楊樹達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及開礦文字後記，俱收入所著耐林廎甲文說。又卜辭求義九葉田字條。一九五四年。

⑱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二期。又收入中國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

⑲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一九五六年。

⑳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五三七——五三八頁，一九五六年。

㉑ 同上書五三八頁。

㉒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一期。又甲骨續存序，一九五六年。

㉓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五三八頁引述拙作殷代農作施肥說，並謂"武丁卜辭云𡰥我御史（珠一一四），釋屎則無法講通。"惟一檢金祖同殷契遺珠原書，其一一四片原釋作"辛未徝卜，我入商介御史"。案金釋介字下還一我字，我上一字略模糊，釋介雖不定可信，但細審原拓，其決非𡰥字，則毫無問題。故不必以此而疑𡰥田爲屎田意即糞田之說。

㉔ 余永梁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一卷一號，一九二六年。

㉕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一五八葉，一九三七年。

㉖ 楊樹達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耐林廎甲文說，一九五四年。

① 張政烺奭字說，六同別錄上，一九四五年。又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三本，一九四八年。

② 胡厚宣釋兹用兹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一九四〇年。

③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二期。

④ 如戴侗六書故，孔廣居說文疑疑，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朱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謝彥華說文聞載，張文虎舒藝室隨筆，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林義光文源，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等書，不能備舉。

作鎛，皆從借義奪其本義也。

由此知用之義，本爲鏞；而鏞之義，亦同鎛。周禮鎛師鄭玄注，"鎛如鐘而大。"疏引周禮孫炎注，"鎛，大鐘。"國語晉語，"戚施直鎛"，韋昭注，"鎛，鐘也。"所以馬衡先生說，"小而編縣者謂之編鐘，大而特縣者謂之鎛，通謂之鐘。"㈠容庚先生說，"鐘與鎛無別。"㈡鎛之義，則原爲一種田器。說文，"鎛，一曰田器。"詩良耜，"其鎛斯趙，"鄭玄箋，"以田器刺也。"周禮考工記，"段氏爲鎛器，"鄭玄注，"鎛器，田器。"玉篇，"鎛，田器也。"鎛即鎛。詩臣工，"庤乃錢鎛，"毛傳，"鎛，鉏也。"廣雅釋器，"鎛，鉏也。"國語周語，"日服其鎛"，韋昭注，"鎛，鉏屬。"釋名釋用器，"鑮亦鋤田器也。"鑮即鎛，鉏即鋤。是用者，本爲一種鋤田的農具。武丁時𦥑字，象兩手持用以鋤土。廩辛康丁時𦥑字，用作由，鋤形益肖。土旁並有小點，示鋤土的碎塊，其形象更爲顯明。

金文智鼎遺字作𧶠，㈢其偏旁貴作𦥑。古鉥吳貴的貴作𦥑。㈣貴字偏旁作𦥑，象兩手持一工具，當係農具，與甲骨文合。篆文人當係用或♦♦之訛變。甲骨文兩手所持之由由，到金文古鉥變作♦♦，到小篆再變則爲人。是甲骨文𦥑，即古文𦥑。當爲貴字，無可疑者。

前引三五辭言"貴父庚夾"，貴字用爲祭名者，疑讀爲饋。文選祭顏光祿文李善注，"饋，祭名也。"周禮天官籩人，"饋食之籩"，鄭玄注，"饋食薦熟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特牲饋食之禮，"鄭玄注，"祭祀自孰始曰饋食。"戰國策中山策，"飲食餔餽"，高誘注，"吳謂祭鬼亦爲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所以"貴父庚夾"者，即饋祭父庚的妃夾。

前引三六、三七兩田獵卜辭言王貴兕及王貴大兕者，貴疑讀爲潰。帝乙帝辛時言潰，猶武乙文丁時言𠙵言𠙵，都是一種用陷阱以獵獸的方法。

武丁時田獵卜辭言𠙵與𠙵者極多，舉其辭句比較完整者，如或言𠙵麋：

三八、壬子卜，㱿，貞𠙵䍐麋。丙子𠙵，允䍐（擒）二百㞢（又）九。（前四，四，二）

三九、乙丑其𠙵麋于斿。（續四，五，五）

四〇、貞王勿獸（狩）𠬝，既𠙵麋歸。九月。（庫一七九九）

四一、戊申□，貞今日𠙵麋。（鐵一一〇，三）

四二、貞于翌乙巳𠙵麋。（續存上七六七）

四三、王𠙵麋。（續三，四五，六　佚六四）

㈠ 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三章二六頁。

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四九五頁，一九四一年。

㈢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四卷四五——四六頁。

㈣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

四四、𠙵麋，䍐。（金六八七）

或言𠙵兕：

四五、□子卜，㱿，貞王逐兕，𠙵。（乙八六七二）

或言𠙵而未舉其獸名：

四六、丙戌卜，丁亥王𠙵，䍐。允䍐三百又卌八。（後下四一，一二）

四七、戊午卜，㱿，貞甫（唯）王自往𠙵。十二月。（乙五四〇八）

四八、壬戌卜，㱿，貞甫王自往𠙵。

四九、貞甫多子乎（呼）往。（乙七七五〇）

五〇、己卯卜，貞令汰𠙵。（京一四二八）

五一、戊午卜，𢾅𠙵，弗其䍐。（乙二六八〇）

五二、丙午卜，𠂤，貞翌丁巳𠙵。（續三，四五，四）

五三、甲戌□，貞甫丙子𠙵。（甲三一一六）

五四、甫辛未𠙵。（後下二五，三）

或言𠙵：

五五、貞令𠙵。（前六，四一，四）

作𠙵者，當與𠙵同字。𠙵字羅振玉釋阱。㈠今案字象挖地爲阬以陷麋鹿之形，疑當爲臽之古文。甲骨文另有從井的𡆥和從水的𣶒，則當釋爲阱字。㈡說文"臽，小阱也。從人在臼上。春地坎，可臽人。"臽今作陷。古代挖阬，應該是先以陷獸，陷人之字，乃後起。說文臽字與阱字互訓，臽爲小阱，阱爲大臽。深爲阱，淺爲臽，合起來統稱爲臽阱，對言有別，散言則通。易序卦，"坎者臽也。"廣雅釋水，"臽，坑也。"玉篇，"臽，坑也。"禮記中庸陷阱，孔穎達正義，"陷阱，謂阬也。"臽之義，爲坎，爲阬。古代挖地爲阬坎，乃所以陷獸。周禮冥氏，"掌爲阱擭，以攻猛獸。"又雍氏阱擭鄭玄注，"穿地爲塹，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倉頡篇，"埳坑曰穽。"三倉，"穽謂穿地爲塹，以張禽獸者也。"漢書仲長統傳，"設機置穽，"顏師古注，"穽，穿地陷獸也。"徐鍇說文繫傳，"臽，若今人作阬以臽虎也。"甲骨文𠙵字𠙵字正象挖地爲阬坎，以陷麋鹿之狀。阬內小點，則象麋鹿下陷，塵土飛揚之形。

武丁時言陷，帝乙帝辛時言貴者，貴讀作潰，六韜戰車，"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越絕書"越師潰墜。"或言潰陷，或言潰隊，則潰義即陷。所以廣雅釋言說，"陷潰也。"潰在古書，又或作蹪與隤，淮南子本經訓，"終日馳騖，而無蹪埳之患。"又原道訓，"蹪陷於污壑穽陷之中。"又說"足蹪趎埳"。又說"先者隤陷，則後者以謀"。或言蹪陷，或言隤陷，知潰蹪隤與陷義相同。言臽言貴，都是說的挖陷阱以獵獸。就陷阬而言則言臽，就潰墜而言則言貴。

董作賓先生殷曆譜㈠引早期卜辭㈡說：

五六、……亡若。在行𦥑。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乙一五）

在行之行，當爲地名。祖庚祖甲時卜辭說：

五七、癸未卜　，王曰，貞又（有）豚在行，其左射。（前三，三一，一）

其地疑爲太行山之行。在行𦥑即在行貴，猶言在行陷，也是占卜陷獸的卜辭。知者，下文言五百四旬七日至於丁亥從，從者，詩毛傳"逐也"。"田獵亦謂之從"，詳聞一多先生考證。㈢董先生讀行𦥑連文，以日至爲文武丁十三年之夏至，以爲這是殷代王室寬厚，與方國行兩度麥秋之約。疑尚有可商。

那麼，稱貴田又是什麼意思呢？徐中舒先生說：

> 漢書食貨志云，"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隤田正與隤土義同。㈣

今案貴田者，貴亦讀作潰。說文，"潰，一曰散也"。荀子議兵篇楊倞注"潰，壞散也"。後漢書劉陶傳李賢注，"潰，爛也"。素問王砅注，"潰，土崩潰也"。潰亦作隤，前引潰陷亦作隤陷可證。潰田者謂以鎛類田器鋤地，使土地崩潰散亂；土地崩潰散亂，則田間雜草，自然就會除掉。貴田者，蓋猶言耨田。

淮南子說山訓"治國者若鎒田，去害苗者而已"。又或言槈苗，兵略訓，"故聖人之用兵也，若櫛髮槈苗，所去者少，所利者多"。說文木部"槈，薅器也。從木辱聲，或從金作鎒"。又蓐部，"薅，披去田艸也"。段玉裁說，"蓐部曰薅，披去田艸也。槈者所以披去之器也"。㈤經典則多作耨。呂氏春秋任地，"耨，所以間稼也"。高誘注，"耨所以耘苗也"。釋名釋用器，"耨，以鉏耨禾也"。淮南子氾論訓高誘注，"耨，耨除苗穢也"。孔子家語禮運王肅注，"耨，除穢也"。史記龜策列傳集解引徐廣曰，"耨，除草也"。易釋文引孟喜曰，"耨，耘除草也"。都以耨爲耘，即去草除穢。

武乙文丁時卜辭有殘文說：

五八、田𦥑　（寧一，三六四）

田𦥑猶言𦥑田。田作田，與前引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二〇，二二，二五，二六，各條武乙文丁時卜辭相似同。𦥑字疑亦爲𦥑望即貴字的異文。從兩手自土中拔草，即去草除穢之意。

漢書食貨志說：

> 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故儗儗而盛也。

"或芸或芓"，見詩小雅甫田，原作"或耘或耔"。毛傳，"耘，去草也；耔，耨本也"。說文耘作䅣，說，"除苗間穢也"。耔作秄，說，"壅禾本"。除草隨着就壅了禾的根；潰土附根，自然就會把草除掉。所以兩者連言，就成了一回事。周禮天官甸師鄭玄注，"耨，芸芓也"。楚辭九歎王逸注，"耘，耨耔也"。都以芸芓，耨耔連言。孫詒讓周禮正義說，"耨，除草，即隤土以附根，芸芓事相因，故鄭兼舉以釋耨也"。

釋名釋田器，"耨，以鋤耨禾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見冀缺耨"，杜預注，"耨，鋤也"。莊子胠篋，"耒耨之所刺"，釋文說，"耨，李云，鋤也"。漢書食貨志，"稍耨隴草"，顏師古注，"耨鋤也"。易繫辭，"耒耨之利"，釋文說，"馬云，耨鉏也"。漢書王莽傳，"必躬載耨"，顏師古注，"耨鉏也"。國語齊語，"槍刈耨鎛"，韋昭注，"耨，鎡錤也"。廣雅釋器，"鎡錤，鉏也"。鎡錤即鉏，鉏即鋤。貴字從用，用爲鎛鋤，貴田者正是耨田之義。

呂氏春秋任地，"耨柄尺，以其度也，其博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間也"。段玉裁說，"耨柄尺，以其度也，謂耨柄之尺寸，以末六尺爲度也。又謂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此謂耨頭之金，廣六寸，入於苗間，所謂立苗欲疏也。"㈠

由此乃知耨田者，是用柄長六尺頭寬六寸的一把鋤頭，以耘耨土地，使崩潰鬆散，既以除草，又壅附苗根。在殷代則稱爲貴田。倘對於一塊新開闢的土地而言，則又有開發墾殖之義。

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在安陽侯家莊的殷墓中，曾發現過直形和彎形的銅鏟㈡用途未詳。一九五三年在安陽大司空村的殷代遺址裏，又發現了青銅鏟子一個。據參加發掘的工作同志說：

> 鏟形與農民所用之鐵鍬相似，但較小。上部的長銎截面作方形，刃部有因使用而卷起的痕跡。由器形和使用的痕跡來看，當是生產的工具㈢。

㈠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四九——五〇頁。

㈡ 說文，"阱陷也，從自從井，井亦聲。穽，阱或從穴。汬，古文阱從水。"

㈠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四卷四一七頁。一九四五年。

㈡ 董作賓以爲文武丁時卜辭。

㈢ 聞一多釋省楕，語言與文學，一九三七年。又收入聞一多全集乙集，一九四八年。

㈣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二期。

㈤ 段玉裁說文解字槈字注。

㈠ 段玉裁說文解字耨字注。

㈡ 看梁思永中央研究院參加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圖說，一九三七年。又胡厚宣殷虛發掘，一九五五年。

㈢ 看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九期，一九五五年。

在殷代既然有了清楚的鏟形農具，那麼，殷人或者也使用銅製的鎛形耨具，就不會完全不可能了。

試就前舉關於貴田的卜辭看來，殷代貴田的時間，或言五月，或言六月，或言十二月。五月六月在夏初，十二月在冬季。夏初貴田，疑即所謂鋤鬆隴土以壅附苗根。冬季貴田者，周禮秋官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鄭玄注，"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孰。耜之，以耜測凍土剗之"。孫詒讓周禮正義說，"耜即耒刀，可以伐土滅草。冬時地凍，故以耜附測凍土剗之。如此春種則地和美"。又國語齊語，"及寒，擊菒除田"。韋昭注，"寒，謂冬季大寒之時，菒，枯草也"。亦猶周禮側剗凍土之事。古代地未盡闢，生草甚多，一年四季，即到冬天，仍然注意殺草以貴田。貴田的地方，有羞方，先侯，差，京，龏，下尸刖，奚，西等。這些地名，雖不能全部考證出來，但西爲殷之西，龏在殷之東，京在殷的西南，甾在殷的西北，都是殷代的農業區域。"入羞方貴田"和"貴田于先侯"者，羞方爲異族部落，先侯爲殷之屬國，或當爲新開闢的土地。貴田的人，武丁時卜辭或言㸚衆人，或言令衆人，或言令受，令派，令卓。卓派受者，都是殷王下邊的一些頭目首領。所謂令受令派令卓者，由"㸚衆人乎從受"例之，知道他們乃是帶着衆人從往，所以直接勞動者還是一些衆人。武乙文丁時卜辭或言多羌，或言多尹。多羌是戰爭俘虜的奴隸。多尹由武丁時卜辭說：

五九、令尹乍(作)大田

六〇、勿令尹乍大田。（乙一一五五，二〇四四合）

和武乙文丁時卜辭說：

六一、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寑。（戩二五，一三　續六，一七，一）

看來，知其也是一種勞動人民。

甲骨文另有卜耤的很多。如武丁時卜辭說：

六二、丙子卜，乎耤受年。（前七，一五，三）

六三、耤受𡆥。（乙七七二六）

六四、冂申卜，賓，貞乎耤生。

六五、不其生。（乙七三九六）

六六、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陮受㞢年。（乙三〇九一，四〇五七，四二一八合）

六七、乎耤于亩北洮不…。（乙八一八一）

六八、乎耤囝名。（乙二四六一）

六九、乎耤于□。（乙六八一六）

七〇、己卯卜，㱿，貞乎甾耤于名喜不潛。（乙七八〇八）

七一、貞乎甾耤于明。（乙七〇三〇）

七二、…𢆶耤在名受㞢年。

七三、…𢆶弗其受㞢年。（乙三二九〇）

七四、丁酉卜，爭，貞乎甾稅于娟受㞢年。一

七五、丁酉卜，亘，貞弗其受㞢年。三月。一㈠

七六、婦罪㱿耤于娟受年。二　三

七七、貞弗其受㞢年。二　三

七八、受年。四

七九、弗其受年。四

八〇、貞受年。五　六

八一、弗其受㞢年。五　六（乙三二一二）

八二、丁酉卜，㱿：貞我受甾耤在娟年。三月。

八三、王占卜曰，我其受甾耤在娟年。（乙三一五四，三一五五正反）

八四、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甾耤在娟年。（乙四三〇六）

八五、丁丑卜，我貞我役耤于巳。（菁11，19）㈡

八六、己亥卜，雚耤。（前六，一七，六）

八七、庚子卜，貞王其萑耤亩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廩辛康丁時卜辭說：

八八、弜耤乘萑圃其受又年。（甲一三六九）

耤字從余永梁㈢徐中舒㈣及郭沫若先生㈤釋。字乃象一人手持耒柄，舉足踏其下端橫木以剗土地之形。說文"耤，帝耤千畝也"。其本義當爲耕。經典通作藉。㈥所以藉有蹈義。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人皆藉吾弟"，索隱引晉灼曰，"藉，蹈也"。漢書灌夫傳集注引晉灼曰"藉，蹈也"。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藉，蹈也"。漢書匈奴傳集注"藉猶蹈也"。漢書文帝紀"其開藉田"。集注引臣瓚曰，"藉謂蹈藉也"。後漢書廉範傳李賢注，"藉猶蹈藉也"。蹈藉之義即爲耕。㈦淮南子主術訓"蹠耒而耕"。鹽鐵論未通，"蹠耒而耕"。又鹽鐵取下"蹠耒躬耕"。即其事。所以漢書文帝紀集注引盧植說，"耤，耕也。"左傳昭公十八年"鄅人藉稻"，服虔注，"藉耕種於藉田也"。

耤田即是耕田，貴田猶言耨田。古代經典常以耕耨並稱，如周禮天官甸師說，"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孟子梁惠王說，"深耕易耨"。又說，"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韓非子外儲說右說，"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呂氏春秋任地說，"五耕五耨，必審以盡"。耨亦即耘，故又常耕耘並言。如管子八觀說，"行其田野，視其耕芸"。呂氏春秋尊師說，"力耕耘，事五穀"。漢書食貨志說"力耕數耘"。又說，"男不耕耘，女不蠶織"。又王莽傳說，"父子兄弟，終年耕耘"。耕和耨或耕和耘，是農業生產的兩種重要工作，而殷人都已注意及之。由此可以推見殷代農業生產的發展。這與殷代農作已經知道施用肥料，㈧是同樣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

㈠ "三月"二字拓印本不清，據摹寫本補入。

㈡ 此片或爲武丁以前盤庚小辛小乙時所卜。待考。

㈢ 余永梁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

㈣ 徐中舒耒耜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一九三〇年。

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耤，一九三一年。

㈥ 王筠說文句讀說"耤經典通用藉"。

㈦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五三三頁說"所謂耤應指鋤地"，疑尚有可商。

㈧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一期。

(原載《歷史研究》1957 年第 7 期)

甲骨文金石文劄记(一)

李平心

一、栾书钴铭文略释

读于省吾教授编著《商周金文录遗》，偶尔发见以前未经著录的栾书钴铭文，为之狂喜。钴铭连同盖铭共计四十八字。初步释定如下：

正月秄(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孙书老，择其吉金，以作盄(铸)钴，以祭岁栗祖朝(庙)，以厈(祈)釁(眉)寿，䜌书之子孙，万裸是寳(寶)。(器文)

正月秄(季)春，元日己丑。(盖文)

器盖铭文均左行。有些字结体得很奇特，但因全铭为韵文，以文理声韵推求，还不难辨识。

作器者自名䜌𦘒。䜌从音从丝。古音言为一字，郭沫若、于省吾两位先生都曾举证考定①，吴大澂谓六国时二字互用②，实则卜辞与两周金文都可证明言音同名，所以从音与从言不殊；从丝与从丝亦无别，金文䜌旂与䜌(蛮)夏字或从言从丝，或简从丝，所以䜌当隶定为䜌；栾从䜌得声，䜌无疑就是栾氏。𦘒与《距悍铭》及《颂壶铭》之书相象，当即书字。

春秋齐、晋两国都有栾氏，齐栾为姜姓，晋栾为姬姓。作器者无疑是晋国的名将上卿栾书。

栾书是靖侯宜臼之后，高祖栾宾曾为曲沃桓叔之傅。据《世本》

---

① 说详郭著《甲骨文研究·释音言》及于著《双剑诊殷絜骈枝》释《西言王》。

② 见《说文古籀补》。

记载，宾父为欒叔，其后人殆以祖考字为氏；而《路史·后记》、《国名记》及《通志·氏族志》、《列传》则谓欒宾食采于欒，以邑为氏。宾子成为翼哀侯大夫，于曲沃武公（即晋武公）伐翼之役战死，谥共子，亦称共叔①。成子枝即欒贞子，文公作三军，将下军。枝子盾，文公十二年继父职将下军。书即盾之子，谥武子；自宜臼至书共计七代。书子黡，谥桓子，悼公时为下军帅。黡子盈，谥怀子，平公时为下卿，后被族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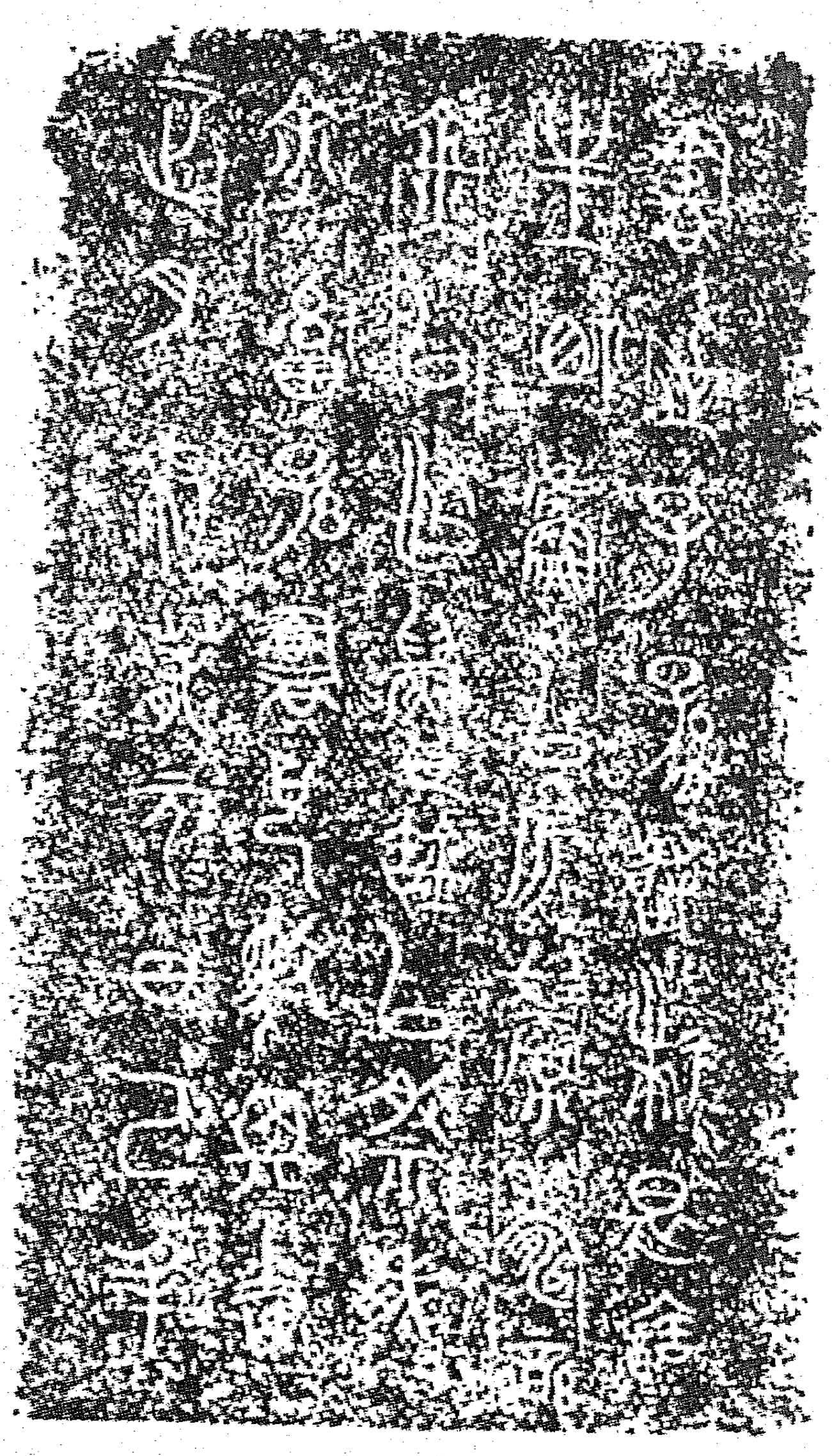

欒书缶铭

欒书的历史《左传》、《国语》、《吕氏春秋》、《史记》等书均有记载，兹略述其事迹于下：

欒氏世为晋卿。景公三年（公元前五九七年）楚庄王围郑，武子佐下军，从荀林父救郑，郑已服楚，桓子欲还，先縠不可；书则认为楚有备而能自强，不可与战，而先縠、赵同、赵括坚决主战。荀林父被迫启衅，及战于邲，晋师大败。十一年（前五八九年）书将下军，从郤克伐齐，于鞌之役大败齐师。十三年（前五八七年）代郤克为政。十五年（前五八五年）楚公子婴齐伐郑，书率师救郑，旋侵蔡与楚军遇。赵同、赵括欲战，书将许之，荀首、士燮、韩厥力谏，乃还。厉公三年（前五七八年）书将中军伐秦，败秦于麻隧。六年（前五七五年）郑叛晋，与楚盟，晋出师，大破楚军于鄢陵。厉公淫奢多内嬖，鄢陵之役后，欲尽去群大夫。胥童、长鱼矫怨郤氏，杀三郤，书实与谋。胥童以兵甲劫书于朝，以危言劝厉公杀之，公不听，终为书与中行偃所弑。书迎立公子周，是为悼公。

在铭文中书自称余畜孙，余畜盖读余蓄，疑即欒贞子枝之字。《毛诗·淇奥》："绿竹猗猗"，竹《韩诗》作薄，《说文》作萹，《尔雅·释草》："竹，萹蓄"，蓄即是竹、薄、萹，因蓄与竹形相似，可治为矢①，故蓄与竹声义互通。蓄余（训饶）则枝多②，枝字余蓄，名与字正相应，此与秦大夫公孙枝字子桑情实相若。

铭文首记正月季春，季春亦见《陈璋壶铭》及晋缶③，由此可以考见晋之历法（说详专文）。铭文有些字很诡异，季作秊，丑作𠃞，书作𦘕，万作𧊒，这些字都不难辨识，值得研究的有两个字。"余畜孙𠄌"，末一字我考定为老字，《齐叔夷钟铭》和《夆叔匜铭》的老字作𦒳、𦒱，所从之𠂕与𠄌基本上相象，战国时老字当由𠄌字衍变，𠄌象老人弓背形。欒书大约是在致仕之年作器，故曰老。铭文丑、老、寳、寿、寶等字叶幽部韵，也可证𠄌是老字。𥫗字与《说文》所引古文爵字𣪊形相近，盖假为朝，读庙；朝爵古音在萧部，与幽部通谐。但此字也可能假为考或祧字。

二、释上余与升駅（郐諳尹臼钲铭略解）

卜辞屡见𠆢，是一个经常与商交战的方国。我曾考定𠆢即𠆢（余）之倒文，𠆢即是下余，也就是商末周季历所伐的余无之戎，余无即徐吾、徐蒲④。《左传》成公八年："刘康公败绩于徐吾氏"。《后汉书·景丹传》："子尚嗣，徙封余吾侯"，注："余吾，县名，属上党，故城今屯留县西北"。徐吾或余吾即因古代余无之戎聚居而得名，故名徐吾氏。这一种落实来自西北。《山海经·北山经》："又北百八十里，曰北鲜之山，是多马，鲜水出焉，而西北流，注于涂吾水"。郭注："汉元狩二年马出涂吾水中也"。《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夏，马生余吾水中"。又《匈奴传》："汉使贰师将军六万骑，步兵七万，出朔方，匈奴闻，悉远其累重于余吾水北"。涂（余）吾之水也是因余无之戎聚居而得名。嬴姓之徐与秦、奄、梁、江、黄、钟离等国与余无之戎实为同族。春秋时郑有徐吾犯，是以徐吾为氏。晋顷公时，有知徐吾，则是以徐吾为名。嬴（盈）与戎（娀、任）实一声之转。

关于以上考定，在《郐諳尹臼钲铭》可以找到新的证据。兹将铭文全部引录如下：

〔隹〕正月月初吉，吉日在庚，郐諳尹臼，𠆢故𠬢，自乍（作）征（钲）盛（城），次者（诸）升駅，儆至鑰（剑）兵，枼万子孙，眉寿无彊（疆），皿（读勉）皮（彼）吉人享，上余是尚。

𠆢旧不识，仔细辨认，下面的𠆢与卜辞的𠆢非常相象，只短上面一画，如果不是剥蚀，就是省变。𠆢当即上余二字的合文，与卜辞𠆢（下余）合文适成对照。𠬢字旧不识，实即䣥字的草篆。左下的𠄎与《二年旬鼎铭》𥁰（盌）字所从之皿（皿）相象，皿上为子形，合右旁卩为䣥，故䣥当读故萌，《荀子·解蔽》："昔宾萌之蔽者，乱家是也"。宾孟俞樾以为即《吕览·高义》的宾萌①，其说至确，䣥通萌，犹孟通萌，孟通明，故䣥就是故萌，也就是故民。古民萌为一字，𠆢故䣥意即上余之故民。

諳字从郭沫若先生释，是从音央声之字，实即《集韵》所收之谥字。此字疑即颂字的别构。古韵东阳二部相谐，谥与颂通，犹康与庸通。諳（颂）尹殆即郐（徐）之乐官。尹下一字为臼字，即諳尹之名，铭曰："郐諳尹臼，上余故䣥"，各以四字为句，盖自述官职、名字与籍贯。

文末上字旧释士，实则原篆作⊥，为清金石学家误摹，⊥为上字无疑。"上余是尚"，犹《诗·殷武》："曰商是常（尚）"，《邾公华钟铭》："邾邦是保"，《晋公盦铭》："晋邦佳翰"，《秦公𣪘铭》："保𤔲（乂、辥）厥秦"。是作器者不但自称上余故䣥（萌），而且殷殷以保乂上余为念。

上余与卜辞之下余显然为对名。余无族一支迁到淮海流域，一支迁到太行山区，对称上余与下余，正如上都与下都、上蔡与下蔡之比。上余、𠆢与郐为互文，实为徐（郐）国，疑即卜辞屡见之上𦣞（读胥），大约在西周，徐方仍有上余之称。

铭文尚有升駅二字，旧亦无释。仔细辨认，上一笔与卜辞之𠂉及汉代鼎鬲铭文之升升《新嘉量铭》之升相象，当即升字。下一字为从马兄声之字，实即騜或驜字，古升、乘、胜三字互通，升駅当读乘黄或腾黄，乘（腾）黄为神马名。古钲鼓置于战马所曳之兵车上，次者（诸）升駅（乘黄）与"儆至剑兵"适为对文。

器铭为韵文，庚、䣥、駅、兵、彊、享、尚均属阳部，即此可见𠬢字应释䣥，駅字应读騜，也可见铭中二句读作"上余故䣥"与"上余是尚"，是与全文辞气相合的。

三、释　　征

甲骨文金文屡见征字，或作繁体徏。此字关系古文字和古代典籍的理解甚大，若能得到确释，可以解决许多问题。

自清代以来，考释征字的有好多家，兹列举有代表性的解说如下：

---

① 欒成战死事不见《左传》，惟《国语·晋语》载之甚详，成《左传》作欒共叔。

---

① 《后汉书·寇恂传》："寇伐淇园之竹，治矢百余万"。

② 《素问》移精变气论："草茇之枝"，《诗·芄兰》："芄兰之支"，《说苑》支作枝，可见草本植物之分条，亦可称枝。

③ 见《商周金文》。

④ 见拙作《甲骨文金石文考释·释下余》。

---

① 见《诸子评议》。

孙诒让说："说文辵部延行也，从辵正声或作征从彳。"此与说文或体同，但以𡕒为正字，"画微省耳。"①

罗振玉说："说文解字延，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师遽敦》及《盂鼎》作延与卜辞同。"②

郭沫若先生说："征字屡见，卜辞中亦多见此字，均无义可说，案即《诗》、《书》中所习见之虚词'诞'字也。《说文》中与此形近之字凡三见。一为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读若《春秋传》公羊宣二曰'踷'（字误作辵从傅文改正）阶而走"。一为徙之重文。又一为延字，篆作𢓊从廴。廴谓'从彳引之'，以廷建诸字隶焉。然金文廷字多见，廴旁均作乚、《石鼓文》有𩥧作𩥧，廴字亦作乚，则是'从彳引之'之孑，古实无此字，辵与延是一非二也。延读丑连，辵读丑略，亦一音之转。徙即金文所习见之图形文𨙶觶文，若𣥠尊文乃会意字，示人足在街头徙倚，并非从辵止声（《说文》各本如此），亦非从辵止（段注本删去声字），断无作征之理，许盖误会也。"③

杨树达先生说："彝器铭文，恒见征字，说文谓征为徙之或体，然与铭文所用字义不合。余于三十年二月跋《吕鼎》，读征、为侍，以鼎铭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餈于大室，吕征于大室，王锡吕鬯三卣，贝卅世云云。释征为侍，寻金文及《小盂鼎》，其文残泐过甚，几不能属读，然征字三见，文皆可晓。铭首云：'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王格周庙，□□□（𩰫王邦）宾，征邦宾尊其旅服，东乡'。又云：三□入服酒，王格庙，祝征……'。铭末又云：'粤若翊乙酉，□三事□□□□入服酒，三格庙，𩰫王邦宾征，王令（命）商（赏）盂□□□□□□（弓）一矢百'云云。吴式芬于第二字释征，第三字释延，同字异释，殊为可怪，方濬益并释为《说文》训安步延延之延。然经传绝无此文例。吴闿生亦或释征，或释延。郭沫若释为语首助词之诞。余按此三征字并释为侍，文皆适合，否则义殊不可通。余前跋《吕鼎》所说今得一确证矣。"

---

① 见《契文释例》。
② 见《殷虚书契增订考释》。
③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胡光炜先生说："许书训乍行乍止之辵与赿迻之或体征为一字，与安步延延之延亦为一字，作辵者重形无谓，予意古文赿实止作征，卜辞屡言征雚（风）、征雨，又'丁未伐商角'文曰'伐商征贝'，与征雨文例正同类。《吴语》：'征其大舟'，注：取也，《说文》：'㝷取也'，是征、取、㝷三谊竝通，则征风、征雨、征贝犹言得风、得雨、得贝矣。"①

此外，王襄先生、叶玉森、董作宾等均释征为延，最近杨树达先生改释为止，而在别处又释为徙②。

我以前疑此字当读降各，苦无确证。最近经过了各方面的比勘和证验，深信征释降各是正确的。

古各（佫、格）降二字常通作，如陟降又作陟各、陟恪，是其明证。各降一声之转，征实降各字之古体。

佫从彳从止，止训至③，与降各（佫、格）的古义相合。《方言》："佫，至也，"《诗经》："神之格斯，"《传》："格，至也；"格又训来，来与至义相通。金文和古书的降字恒有至义，凡言降、言各（佫、格），都有到临的意思。《小尔雅·广诂》训格为止，正与征从止相合。彳《说文》训小步，实即步履之意。古字从彳与从辵无别，《说文》："辵，乍行乍止。"征有行止之意，所以从彳从止，读为降各，是毫无窒碍的。

降的本义与陟（登、升）相对，应训落下，但落下与到临在意义上是相通的。凡人物自上而下谓之降，自彼及此亦得谓之降。《诗经》、《楚辞》言降馆、降观，都有税驾而息之意。反之，自彼及此谓之各（佫、格），自上而下亦得谓之各。故落从各声，而训为降，陟降亦作陟各（佫、格）。就近缘的旁系字比证，也可明此理。降、落均训陊，《说文》："陊，落也"，而与侈同从多声的迻、移，均训迁徙。堕、陁、拖与陊古音同在透母歌部，并训落，而与堕、陁、拖同声之随、迤、（迻）并训行，迤、施等字又训迻。《说文》以征为徙之或体，徙迻与降各义本相通。可见各降与徙在字义上并无本质的差别，它们正同出一源。不过，字孳乳愈繁，分化愈烈。其后下降之义为落、陊、堕等字所专，迁移之义为徙、迻等字所专，而降与各也义各有偏，但在甲骨文金文和周代古典中，它们仍兼摄到临与下行二义。

---

① 见《积微居金文说》。
② 见《积微居甲骨文考释》。
③ 见《积微居甲骨文考释》。

徙移、到临、往来、行止与下降均属位置移动，所以降各（佫、格）与徙在语源上是相同的，《说文》征徙不分，并非无故。

再就声理推考，止与降、各古音皆在见母，从止声之字每与从茝声之字相通。《礼记·内则》："妇或赐之茝兰"，《释文》本茝又作芷；《名医别录》："白芷一名白茝"；《尔雅·释草》："茝，蘄"蘼芜，樊光本茝作芷；《诗·公刘》："止基乃理"，"止旅乃密"，止均当读姬，汉碑姬或作姃，从正与止无别，是止姬得相通。"止基乃理"，是说姬族的根据地由此大治，"止旅乃密（宓），"是说姬族的民众由此安宁（止旅犹《诗》言徂旅，《楚词》言易旅），故与"芮鞫之即"（芮人讼于公刘之所）为对文。这样训释，胜于经师们的迂曲旧说。

从以上举例，可知征与降各（格、佫）互训，在声理上也是有根据的。

就形、声、义三方面综合考析，释征为降各都是没有问题的。

或许有人说，甲骨文、金文自有降各（格、佫）等字，为什么要用征字来代替呢？这问题不难回答。第一，甲骨文金文都是比较发达的文字，重文与或体甚多，不独征、降、各等字为然。第二，在甲骨文、金文中，降各已成为专义字，而征的意义却较为广泛，它可以概括降各之义，而降各二字却不能代替征字。就我所见到的甲骨文、金文征字，实包含到临、降落、行止、赏赐、命令、辍息诸义，这些意义都是从同一语根孳乳出来的。也正因为征字意义太广泛，等到降、各、佫、格、至、止等字的分工作用越来越大，它就渐渐退隐。所以征字在商代和周初甲骨文、金文中用得很频繁，在春秋战国彝器中，就极少出现。按照文字学的规律，凡字不常用，意义就会萎缩。到了汉代，征字只剩下徙迻一个意义。

读征为降、各，在甲骨文金文中是无往而不通的。试取含有征徣字的卜辞与彝铭分类考证

一、训落下（自天下降）者：

"乙未卜穷贞：今日不其征雨？"（《前》二、九之三甲）

"贞今丙午征雨，今丙午不其征雨？"（《前》三、二〇之三）

"贞今日不雨，其征？"（《后》上十二之五）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咩日佳攺？"（《佚》二七六甲）

"贞今夕，不其雨征？"（《续》四、二十之四）

"贞征多雨？兹御。"（《续》二十之三）

"辛亥卜贞：征雨，不多雨？"（《前》三、十八之六）

"贞今夕不征晵？"（《佚》四〇六寅）

"今日征霉一妹征霉？"（《前》三、十九之五）

"贞征彗雪出□？"（《甲》七之廾一）

"辛卯卜贞：今日征雪？妹征雪？"（《前》三、十九之五）

"庚午日征风？贞从月万"（下不完）（《前》三、四三之三甲）

"贞不其征凡（风）？"（《铁》百廾之二）

"贞征攺？"（《铁》一〇三之四）

“夕叔？癸巳，征叔？”（《铁》一一二之三）

征雨、征雪即是降雨、降雪，征风、征霧、征叔，即是降风、降雾、降晵。商人迷信神权，认为风、雪、晴、雨、晦、雾等皆由上天或神明所降，故气象变化降临下土，皆蒙以征。《墨子·尚同》：故“当若天降寒热不节”，亦谓寒暑由上天所降，与殷人想法相同。

《佚存》二七六片载壬戌卜雨之辞，其下即接“今日小采，允大雨征”之验辞，可见大雨征即降大雨。又《后》上十二之五云：“贞今日不雨，其征？”显然是卜问降雨与否。杨树达先生释征雨为止雨，不知卜辞屡言征多雨，止雨何用言多少。又卜辞有“征叔”之文，如辞为止晵，也不可通。

二、与萑、餐、连言专训税驾献祼者：

“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餐（馆）莽京年，才（在）五月。”（《臣辰盉铭》）

“征萑，癸？”（《后》下六之八）

萑与餐当读馆或观，征萑（馆）征餐当读降馆或降观，卜辞和金文有单言萑或餐者，如：“其往萑于𠷎？”（《佚》六八〇），“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餐（馆）于大室，吕征于大室”。（吕䵼铭）“隹四月初吉甲午，王萑于尝。”（《效卣铭》）《诗·定之方中》：“降馆于桑，”《楚辞·天问》：“帝乃降观”，降馆、降观即税驾而息居。帝王诸侯馆于某地，大约要行灌（祼）礼；故馆餐均从食，萑与灌相通。

三、与令连言专训下命令者：

“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命）眔（及）卿旋寮、眔者（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𥎦（诸侯）、𥎦、田（甸）、男，舍四方令（命）。”（《令彝铭》）

“王各（格）庙，𦗘王邦宾。征王令（命）赍（赏）盂□□□□□〔弓〕一、矢百、画虢一，贝胄一，金十（干）一，戚戈□。”（《小盂鼎铭》）

“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图于卫。”（《康侯𣪘铭》）

征（徣）令就是降命，《毓且丁尊铭》：“辛亥王在廙，降令曰……”《大保铭𣪘》：“王降征令于大保”，《书·多士》：“予大降尔四国命”，《多方》：“我惟大降尔命。”均可与以上铭文互证。

四、与步连言训命驾者：

“丁丑卜，㱿贞：王征步？”（《戬》三、九十）

征步即是命驾，与《尚书》的朝步意义完全一样。

《书·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

《书·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纣。”①

《召诰》、《武成》的朝步自来失解，如训朝为“君子举事贵早朝”或“举事上朝”，训步为行。郑玄云：“步行也，堂下谓之步，丰镐异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庙，即行出庙入庙，不以远为父恭也。”这一类的训解显然非常迂曲。

宋黄公绍释《武成》王朝步之文说：“辇，行也，后世称辇曰步辇，谓人荷而行，不驾马。”② 清毛奇龄说：“王朝步自周，《召》、《武成》、《毕命》皆有之，《孔传》谓步即是行，则自周至商，自周至丰，皆多道里，自无步行之理。按自书“辇行曰步”，谓以人行车，故字以二夫行车为行，而义即因之。……自汉后舆服之制，车辇并行，故天子所行，即名辇道。”③

黄直翁、毛西河训步为步辇是对的。最近于省吾先生作《殷代的交通工具与驿传制度》一文，其中论及古代的车制非常精辟，于步辇更有具体的考证。惟思泊先生列卜辞“征步”于徒步类，似可商。征步与朝步的意思完全一样，征即降，有命令之意。命令就是召唤（吩咐）。《天亡𣪘铭》：“征天亡又王，”即是命（或召）天亡侑王。故征与朝都当训召或乎，今人谓招呼，招呼即導源于召乎。

《楚辞·九叹·远游》：“驰六龙于三危兮，朝四灵于九滨，”注：“朝，召也，滨，水厓也，言乃驰六龙过于三危之山，召西方之神会于大海九曲之厓也。”《春秋繁露·诸侯》：“朝者，召而问之也。”朝与召不但声音相通，而且意义相同。古语施受同辞，觐见谓之朝，召见亦谓之朝。引申为召问、召唤等义。《因資敦铭》：“朝问诸侯”，意即受诸侯朝问，或召问诸侯。故卜辞的征步与《尚书》之朝步都是召驾或命驾的意思。卜辞的征步正好启发我们读通古书的朝步。

五、与至、往、这连言训命临、命往者：

“抚𢊁，其雨？王其征至于𢧐，亡𢦏？弜至𢧐，其每？（《粹》一〇〇三片）

“……方叀庚……丝用吉，吉弜田，其每？王叀宫田省，亡𢦏。叀𨛜田省，征至于之，亡𢦏？”（《粹》一〇一三片）

“贞王征……至盂，往来亡𡿧，在七月。”（《前》三、廾之四乙）

“己亥卜贞、王往萑藉，征往，贞弜往？”（《甲》三四二〇）

“丁丑卜贞、其震旅？征这于盂，往来亡𡿧，王卟曰吉。”（《佚》九七一甲）

征至与朝至意思完全一样。

《尚书·牧誓》：“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召诰》：“太保朝至于洛。”《逸周书·世俘》：“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世俘》：“越六日庚戌，朝至燎于周。”《夨令𣪘铭》：“明公朝至于成周。”朝至即召至，有下令到达的意思，有时被召往亦称朝至。卜辞的“王……征至于之”与《牧誓》的“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语例完全一样。

征往即是命往，这依杨树达先生说读过，过亦可训往，征这也是命往的意思。

六、直接训临训往者：

“其征三盂田，𩁹受年？”（广州市博物馆藏片）

“卢伯漅其征乎乡？”（《邺》三、一三六之九）

“遣令曰：目乃族从父征，征䜴（城）卫父身”。（《班𣪘铭》）

“壬戌，王居于太室，吕征于大室。”（《吕鼎铭》）

“癸巳卜贞才（在）意，征于垒。”（《前》二、八、七）

“曶用征赎兹五夫。”（《曶鼎铭》）

以上诸征字都与降、各的意思完全一样。“征于太室”，即是降（或各）于太室，与彝器铭文中屡见之“各（佫、客）于大室”语例一致。《粹》一〇一三片“征至于之”，一〇六三片“弜佫于之”，之为地名，征正相当于佫。“征城卫父身，”即往城保卫毛伯班（降城读为降诚亦通），降、各与至、往、徂义相近，《曶鼎铭》言征赎，当训往赎。

七、直接训命令者：

“征邦宾，𨻰其旅服、东卿向。”（《小盂鼎铭》）

“征执胄人方□，焚□□”（哲庵三一五）佳王伐遴鱼，徣伐淖黑。（《庸伯𣪘》）

征与征步、征至之征均读降，训命令，《天亡𣪘铭》：“降天亡又王；”即是命令天亡侑王；《周语》：“王降翟师以伐郑”，即是命翟师伐郑，与《小盂鼎铭》“征邦宾𨻰其旅服”语例相似。卜辞征执也当训命执，徣伐即命伐。

八、训赏赐施予者。

“丁未𫸩商征贝，用作父辛彝亚”（《丁未角铭》）

“王命保及东国五侯，征兄（祝）六品”（《保卣铭》）

“□贞王宾□，征簋，亡尤”（《前》六、一二、三）

“侯征祼于麦”（《麦尊铭》）

“征余□德，和𢅛民人”（《王孙遗者钟》）

“戊辰贞其征壴，有若？”（《佚》七五乙）

---

① 见《汉书·律历志》，按伪书霸作魄，翌作翼，若作越，纣作商。

② 见《在轩集》。

③ 见《经问》。

“戊申卜贞：王田于温麓，亡灾……其祉鳌？”（《前》二、二八、三）

“贞帚好石祉疾？”（《后》下一一、八）

“□祉疾”？（《库》七三〇）

“王祉正师氏”（《师遽毁铭》）

古降字兼有命令与赏赐二义，犹命字兼令赐二义。祉贝读为降贝，即是锡贝；《天亡毁铭》：“降亡助爵复囊”，是说赏赐天亡以嘉爵鞶囊。《尧典》：“鳌降二女于沩汭”，鳌、降皆有赐义。《师遽毁铭》云祉正，当读降（训授或畀）政，祉正师氏，犹《论语》言“授之以政”，《墨子》言“授之政，”《庄子》言“文王欲举而授之政”，“秦穆公忘其（百里奚）贱而与之政”，《左传》言“周人将畀虢公政”，“郑子皮授子产政。”祉鳌当读降鳌，即是匄鳌或赐福的意思。《诗经》：“福禄攸降”，“降福穰穰”、“降福简简”、“降福孔皆”、“降福孔夷”……《左传》：“神降之福”，正与卜辞言“祉莽”同。莽即是福（说详“释蔑曆”），祉疾当读降疾，即上天或鬼神以灾咎施予某人的意思。《书·盘庚》：“高后丕降与女罪疾”，《微子》：“天毒降灾荒毁邦”，《诗》：“天降丧乱”，“降此大厉”，“天笃降丧”，《墨子·尚同》：“此天之降罚也”，《节葬》：“则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厉之祸罚而弃之。”《左传》：“天降之灾”，“上天之灾”，“上天降灾”，《师遽毁铭》：“今日疾畏降丧”，《成鼎铭》：“用天降亦丧于下国”。凡此均足征殷周人认为灾难降自上天神祇。卜辞中所说的疾不一定指疾病，凡灾患均得称疾。《管子·小问》：“凡牧民者必知其疾”。尹注：“疾，患苦也”，《荀子·大略》：“汤祷旱曰：‘使民疾与’”，杨注：“疾，苦也”。疾与病《广雅·释诂》均释苦，《玉篇》：“诶，毒苦也”，诶与疾相通，是疾得训为苦难忧患。

九、训辍息者：

“甲辰卜，出贞：王疾首，亡祉”？（《后》下七一二）

“帚（妇）攺疾疋，不祉”？（《卢》）

“□□卜，其疾，其祉”？（《库》九八六）

这里的祉也读降（各），训止。《左传》昭公元年：“中声以降”，注：“罢退也”，罢退与辍止义相近。《汉书·梁孝王武传》：“太后议格”，集注引张晏说：“格，止也”，《小尔雅·广诂》正释格为止，止与至义相同。《诗·皇矣》、《生民》都有“载路”二字，自来传笺注疏均望文生训，迂戾不通。其实载当训始（即才、纔），路当读格，训止。《皇矣》云：“帝迁明德，串夷载路”，是说上帝奖励文王之明德，犬夷才被遏止；《生民》云：“实覃实讦，厥声载路”，是说后稷大声哭了许久，啼声才停。与《左传》“中声以降”意义正相仿佛。卜辞贞“疾其祉”，就是卜问疾病是否痊愈，痊愈正是病止的意思。

十、用于祭祀训孝享感召者：

“己卯卜，贞弹人祉于丁宗熹？”（《前》八之五）

“丙寅卜贞：南壬祉？”（《前》四五之四）

“王其祉父甲？”（《明》五八八）

“其祉卣小子，叀翌日彭？”（《明》五九四）

“戊子卜贞：其祉岁一牛？”（《佚》四三八甲）

“□卣其祉，王受祐？”（《甲》三九四）

“庚午卜：王夋河，祉于□戊？”（《佚》二之九戊）

“乙丑卜贞：王宾武乙岁，祉至于上甲，卯亡尤？”（《佚》廾之一七六）

这些祉字也读降或各（徦、格）。《沈子毁铭》：“徦于多公”，《宁毁铭》：“其用各百神”，《毛叔鼎铭》：“格于宗室”，《书·尧典》：“格于文祖”，《君奭》：“格于上帝”，与卜辞祉于某某语例完全一样。《书·洛诰》：“王宾杀禋咸格”，宾杀格正相当于卜辞的宾岁祉。古人认为上天神祇与下土之人互相感召，互相往来，祖先与后人也是一样，故诗书和彝器铭文恒见昭格、昭假、邵洛之类的辞汇，或释昭格为昭告，不确。（说详《释昭格昭假》）。昭格也单称昭、邵或各、洛、格，卜辞的祉用于祭祀，正有孝享歆飨之意。

除了以上所举诸例外，祉也用作专名，金文有祉作彝器，卜辞有犬祉，皆是人名。

四、释带（附释载、裁、栽）

彝铭常见赤8市，或省作8市，8之繁文作8市。兹引录锡8市之辞如下：

王曰：“闭，易（锡）女（汝）戠衣、8市、緣旂，用侪乃且（祖）考事。”（《豆闭毁铭》）

王乎（呼）乍（作）命内史册命利，曰：“易（锡）女（汝）赤8市、緣旂，用事。”（《利鼎铭》）

王乎（呼）史季册令（命）望：“死嗣（尸司）毕王家，易（锡）女（汝）赤8市、緣，用事。”（《望毁铭》）

“令女（汝）足周师嗣歔（林），易（锡）女（汝）赤8市，用事”。（《免毁铭》）

“舀，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卜事，易（锡）女赤8□市、□旂”。（《舀鼎铭》）

“王易（锡）赤8市、玄衣、黹屯（衮）、緣旂。”（《南季鼎铭》）

“赐女（汝）赤8市、緣旂，𬌗（讯）讼，取遗五寽”。（《扬毁铭》）

王曰：“𢦏，易（锡）女（汝）戠（织）玄衣、赤8市，緣旂、楚走（走）马。”（《𢦏毁铭》）

“易（锡）戠衣、赤8市，曰用嗣乃且（祖）考吏（事），乍（作）嗣土（司徒）”。（《㫚毁铭》）

8象环形，故宋代薛尚功释环，清代金石学家多从其说，但金文自有环字作瞏，且环市之制于古无证，郭沫若先生辨之甚明。

近代金文学家考释8字说甚纷歧，吴大澄云：“8古韐字，从市从环形，许氏说制如榼缺四角，此从8，正象四角椭圜形，后人改从合，合8形相近也”①。郭沫若先生云：“余谓8当是蛤之初文，象形，叚为韐，其作8市者，则韐之初文也。《说文》：‘韐，士无市，有韐，制如榼，阙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贱、不得与裳同，从市合声。韐、韐或从韦’。《诗·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师’，《毛传》云：‘韎韐者茅蒐染韦，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郑笺》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声也。韐，祭服之韠，合韦为之’。茅蒐所以染绛者，与8市多言赤，色正相应。许说韐非市而贱之．然字既从市，自当为市属之一，且征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贱。疑是戎装之韠，所以起军事者”②。于省吾先生说8即吕字，古宫雝字从此，8或吕即雍之初文，雍读缊，8市即“玉藻”之缊韨③。李旦丘先生释8为纾④。诸家各有所见，迄今尚无定论。

我曾怀疑8即吕字，古代吕与甫通，金文郘作篖，而膚与甫通，彝铭之8市或即古文之黼黻。但不久我就觉得这个假定很难成立。金文吕字均作8，没有作8的，吕字于省吾先生释为雍之初文，近是，与8恐怕也是两个字。黼黻是古代礼服上绣饰之文，与8市无关。《尔雅·释言》：“黼黻彰也”，衣服上黹以黼黻，是用以彰显威严的，黼黻即是衣饰之文章。《诗·终南》：“黻衣绣裳”，黻与绣实为互文。黼黻与辅弼同声，义必相近，黼黻为衣裳之副饰，并非衣裳本身。且黼训白与黑相次，黻训青与黑相次，黼黻当是杂色之绣文，与彝铭言赤8市不合。黻与祓、韨、绂虽为同声字，义则有别，有时黻借为祓，而它与黻连言，仍当视作独立辞汇。

有一次我温习金文，屡见锡载市之语，根据古代经师读带为戴的例证，忽然悟到载即古带字，而8市就是载市，8为带之象形字，

---

① 见《说文古籀补》。

②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③ 见《双剑誃殷栔骈枝》。

④ 见《金文研究》。

载为带之形声字。经过了两年多的反复证明，最后断定释8、载为带，是不错的。

古音载在之台部，带在脂祭部，二部清代古韵学家或说不可通。但《诗·楚茨》妇与尸、归、迟、弟、私叶，“桑柔”疑与资、维、阶叶，“我将”之与威叶，“酌”嗣与师叶，《左传》成四年引《史佚之志》异与类叶，昭三年引《谗鼎铭》怠与世叶，凡此均可反证之脂不通之说实在不足信。

带与载虽不同部(最早或同部)，但同属端透定组，声类既同，易于通假。《礼记·玉藻》：“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释文》：“带音戴”，这是从𢦏声(实从才声)之字与带相通的确证。带与戴不但声音可通，义亦相近，《荀子·正名》：“乘轩戴絻”，《说文通训定声》引一本作“带絻”，带与戴本可通作。

古器《䝿母鬲铭》：“王乍(作)𢍰𩰲䝿母宝隮彝①，𢍰旧释为㚤，我以为这是从8得声之字(8子皆声)读为𩟃。《玉篇》：“𩟃，设食也”，𩟃或作𩞁、𩚵，凡祭必设食；𩟃与𩰲连文，𩰲读“我将我享”之将，二字皆有祭祀之义。与《沈子它𣪘铭》𩟃卿声义俱通，这也足征8可读载。

《师𤜓𣪘铭》：“东裁内外”，孙诒让读为董裁②是对的。郭沫若先生说：“案裁字从市𢦏声，裁即载市之载之异作”。裁与8市同从市，我以为都是带字；带与市是不可分离的。董裁与督帅亦为一声之转，帅与带裁古读同纽，例得相通，今人谓率领为带领，带即相当于古之帅。

金文之载市旧无解。孙诒让云：“载从韦从𢦏，以声类推之，当与纔相近。”《说文》系部“《纔》帛雀頭色，从系毚声”，以载为纔犹经典通以纔为才也。𢦏从才声，纔，《礼经》作爵，“士《冠礼》：‘玄端爵韠’”，注：“士皆爵韦为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韠市即《礼经》之爵韠。孙氏又引汪中《经义知新记》，谓《周颂·丝衣》：“载弁𫄨𫄨，载即爵字”，声之误，谓亦足备一义。“载从𢦏声，与载声母同”①。这个解释自然言之成理。但考之古制，释载市为爵韠，与彝铭所载锡命服之事似乎不合。《礼记·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韦”，足证爵韠为士服，彝铭载受天子锡命者多为诸侯上卿大夫，不至以爵韠相锡。诚然，诸侯大夫在齐时是可以服爵韠的，《玉藻》又云：“齐则綪结佩而爵韠”，郑注：“爵韠，爵色之韦为韠也，士之服，但齐则虽诸侯大夫亦服之也”，但锡命服当不会以齐服为赐。金文常见以赤市、赤8市、幽夫(黝市)为赏赐衣饰，赤与幽才合乎命服之色。《玉藻》：“一命缊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赤韍即金文之赤市，幽衡之幽与幽夫(市)之幽同训黝。衡金文作黄，是佩玉之饰。在彝铭中，黄(衡、珩)屡与载市同锡。古者佩玉有绶以上系于衡，衡上复有绶以系于革带，衡(黄)与带实不可分离。

《礼记·内则》：“端韠(市)绅”，《说文》：“市象连带之形”，可见带市关系之密切。金文载8与市连言，并非无故。载实受义于韠(市)，与颜色无关，故字从韦，又或从市作裁，与8之繁文作8市意义相同。《叔夷镈钟铭》：“命女裁差卿”，裁借为职，差读左，是说命叔夷任左卿之职。裁也是带字。古带或以革制，或以丝制，故裁与载、截都是一字。《燮𣪘铭》：“王令燮在市、旂”，按郭沫若先生之说，在也是载的声假字，在市亦即带市。

既明载、截、裁即古带字，就可以进一步讨论8字。

以字形言，8象双带之形，这是合于古代服制的。古人佩带，一以束衣，一以佩玉，故《说文》训带为从重巾①，绅亦训重。《礼记·杂记》：“公袭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玉藻》：“凡带必有佩玉。”宋聂崇义《三礼图云》：“革带钩鰈，大带练纰。”宋陈祥道《礼书》说：“《内则》曰：‘男鞶革’，《庄子》曰：‘带死牛之胁’，《玉藻》曰：‘革带博二寸’，《士丧礼》曰：‘韐带用革，笏插于带之右旁’，然则革带其博二寸，其用以系佩韍，然后加以大带，而佩系于革带，笏搢于二带之间矣”。朱骏声说：“按带有二，大带以束衣，用素若丝，革带以佩玉，用韦，鞶字从革，当以革带为正，故马腹带亦曰鞶。”②孙诒让说：“人服有二带，大带谓之绅，革带谓之鞶，通言之，革带亦或谓之大带。”③凡此，都说明8为带之象形。我又疑再字本受义于8(带)，《说文》：“再，一举而二也”，《玉篇》：“再，㒳也”，《广雅》：“再，二也”；再与载同在端定纽之部，带既可读戴，再8声义自相通，8正象重两之形。

8为带，还可以找到旁证。予小篆作8，实象垂带而厉之形，《论语》：“朝服拖绅”，《说文》引作𬘭绅。予古读定母，与拖𬘭同声，拖绅即予之本义。《说文》训予为推予，实非其朔，予当是纾之本字。《说文》：“纾，缓也”，舒从予，亦训缓，带有余则宽缓。《穀梁传》文十八年：“一人有子，三人缓带”，注：“缓带者，优游之称也”，带宽缓则态度从容。宽缓、从容、优游并有绰有余裕之意；惟有余始能与人，故予有施与义。

带为古人服饰中很重要的一种，《礼记》、《吕氏春秋》等书屡言冠带，是带与冠并重。《左传》桓二年：“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紞纮綖，昭其度也”。正因带关系礼数，故常用为赏赐之物。锡鞶带之文始见于《周易》，这是大家都知道的。《穆天子传》：“天子乃□之人□吾黄金之环三五，朱带贝饰三十，工布之四□，吾乃膜拜而受”。《战国策·赵策》：“武灵王遂赐周绍胡服，衣冠具带、黄金师比”。《说苑·奉使》：“文侯曰：‘子之君长大，孰与寡人？’仓唐曰：‘君赐之外府之裘，则能胜之，赐之斥带，则不更其造’”。彝铭常载锡载市、赤8市、8市之辞，实以带与市为命服不可缺少之物。

市与带连言，在古籍中也可找到例证。《礼记·玉藻》：“绅韠结三齐”，绅韠就是带市。《国语·晋语》：“端委韠带，以随宰人”，《穆天子传》：“天子大服冕袆，帔带搢曶，夹佩”，韠带帔带即是市带。市《易》作绂，《诗》作芾，《论语》、《左传》作黻，《国语》作韠，《礼记》作韍与韠，《方言》作袚，《乾凿度》作茀，《逸周书》、《白虎通义》作绋，《广雅》作绎，与《穆传》作帔，并字异而声义俱同。这些字王念之在《广雅疏证》以为都是蔽膝的合音。(《疏证》未举《国语》之韠与《穆传》之帔)《白虎通义·绋冕篇》所谓“绋者蔽也”，正是这个意思。

《易·讼》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鞶带虞翻训为大带，郑玄训为佩囊之带，然褫训夺衣，象曰：“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是明以鞶带为命服，凡此均与郑、虞之说不合。我以为《讼》上九之爻辞与《师》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为对文。《周语》：“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三命而后即冕服。”“王三锡命”，即赐三命之服；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与“王三锡命”正好相反，即是屡次被褫夺命服。故鞶实即市鞶带即《周语》之韠带，《穆天子传》之帔带，亦即《内则》之韠绅，鞶与韍、袚、帔、市、韠、绋并一声之转。《礼·内则》：“男鞶革，女鞶丝”，郑训鞶为小囊，盛帨巾者，而按服虔、杜预之说，鞶为大带。其实鞶就是蔽膝，《方言》：蔽膝江淮之间谓之袆”，袆正是芾，古男女都以为服。《尔雅·释器》：“妇人之袆谓之缡”，郭注：“即今之香缨也”。郝懿行《义疏》：“袆者《说文》以为蔽膝，《方言》以为袆，即襜也；《释名》

---

① 见《小校经阁金文》卷三。

② 见《古籀余论》。

① 见《古籀余论》。

① 今本《说文》夺重字。

② 见《说文通训定声》。

③ 见《周礼正义》。

云：'韠，所以蔽膝前也，妇人蔽膝亦如之'，是妇人之袆即蔽膝，郭以为香缨误矣"。按郝驳郭注之说甚确。袆与帨盖即一物，《诗·野有死麕》："毋感我帨兮"。帨即女之缡，亦即是袆，帨为巾，袆亦训佩巾；鞶古与鞶通，《易·讼》鞶带，《后汉书·邓禹传论》注引作幋带。幋也属于巾类，是幋、鞶与袆、帨异名而同实，故《法言》鞶帨连言。《易·讼》之鞶带，除训为市（芾、韍、祓、鞁、帗、韠、縪、绋、茀……）带外，别无更好的解释。

因带与市相连，二者在名称上相混是不足为奇的，鞶为蔽膝，又训大带，正如绋为蔽膝，又训綷。

《诗·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传："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声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韦为之"。疏："韎韐者，衣服之名，奭者赤貌，传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又曰："茅蒐韎韐声也，言古人之道茅蒐，其声如韎韐，故名此衣为韎韐也"。又曰："士朝服谓之韠，祭服谓之韎韐，驳异义云：'有韎韐无韠，有韠无韎韐'，是韎韐以代韠也，其体合韦为之，此韎韐是蔽膝之衣耳"。按《广韵》："韎韐，大带"。根据古代经典与彝铭文例，疑《毛诗》传笺疏义与《广韵》之说各得其半，韎韐当即芾带，"韎韐有奭"，奭训赤，与金文赤带市之文相合。

《穆天子传》述穆王以朱带赐人，《礼·玉藻》与《杂记》并记朱绿带，是古代带有饰以朱色者，朱与赤色泽相近，带可以朱，亦必可以赤：《诗经》、《周易》、《礼记》等书皆言赤芾、赤绂、赤韨，带与芾相连，以同色为宜。陈祥道《礼书》说："古者裼衣象裘色，韠屦象裳色，而革带与韠其用相因，则革带岂亦与韠同色欤？"今证以彝铭，陈氏的推论是对的。据此，彝铭之赤8市，读为赤带芾，我想是不错的。

五、释蔑曆

最近在陕西长安出土的长甶盉，是解放后发见的周代重器之一。铭文如下：

>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飨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井白目（以）逨即井伯。井伯氏彌不奸，长甶蔑曆，敢对扬天子不邳（丕丕）休，用肇作尊彝"。

全文拟另为诠证。值得注意的是，铭文有蔑曆二字和"蔑长甶以逨"一句，更坚定了我旧释蔑曆为友（贿）釐的确信①。

去年一月间在京曾和古文字学专家于省吾教授交换了关于蔑曆二字的意见，他认为蔑曆相当于《尚书·皋陶谟》和《逸周书·和寤》中的励翼；他的解析甚为明辨。他畅论曆字不从甘声，实从秝声，与我的意见不谋而合。他又分析蔑从苜得声，苜即古眉字，却是我未见到的。我虽然不同意他的结论，但对于他的深思博综和虚心崇实的治学态度非常佩服。他的一小时的分析给了我很多启发。当夜我在读书笔记中曾记下了这段对话。

最近又读到于省吾先生《释蔑曆》的稿本②，我深有所得。现在把我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记下。我去年和于先生在谈话中所持的论断基本上仍然不变，等到将来整理成专题论文，希望能就教于先生和古文字学方家。

彝器铭文中含有蔑曆二字者甚多，就我所见到的约有三十余则：

下面所引的铭辞，参考了郭沫若先生、李亚农先生、于省吾先生三家的考释，并作了一些补充。

"王初□□于成周，溓公蔑𤔲曆"。（《𤔲鼎铭》）

"戊辰曾，王穠段曆。念毕仲孙子令龏𡚬逾（馈）大则于段，段敢对扬王休"。（《段𣪘铭》）

"小臣谜蔑曆，罕锡贝"。（《小臣谜𣪘铭》）

"锡赤市、朱黄、旂。𩛥拜稽首……其蔑曆，日锡鲁休"。（《师𩛥𣪘铭》）

"王蔑友曆，锡牛三，友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考，友对扬王休"。（《友𣪘铭》）

"稓从师雝父戍于甶师，蔑曆，锡贝卅寽"。（《稓卣铭》）

"武公入右敔告擒，聝百，讯卌，王蔑敔曆，使尹氏受釐敔圭瓒"。（《敔𣪘铭》之一）

"王蔑敔曆，锡玄衣赤舄，敔对扬王休"。（《敔𣪘铭》之二）

"师雝父徜道至于㝬，𤔲从。其父蔑𤔲曆，锡金，对其父休"。（《扬𤔲铭》）

"师雝父爰使遇事于㝬侯，侯蔑遇曆，锡遇金"。（《遇甗铭》）

"取从师雝父戍于甶师之年，取蔑曆。仲𥡴父锡取金"。（《取尊铭》）

"伯雝父来自㝬，蔑录曆。锡赤金，对扬伯休"。（《录𣪘铭》）

"屯蔑曆于𡛎卫"。（《𡛎卫鼎铭》）

"穆公征尹姞宗室于繇林……君蔑尹姞曆，锡玉五品，马四匹"。（《尹姞鼎铭》）

"皃生蔑冉曆"。（《冉𣪘铭》）

"□白蔑寓曆"。（《寓鼎铭》）

"王令及殷东国五侯，征兄（祝）六品，蔑曆于保，锡宾"。（《保卣铭》）

"长甶蔑曆"。（《长甶盉铭》）

"𠭘辛白穠乃子克曆，宁丝五十寽"。（《乃子克鼎铭》）

"王蔑庚赢曆，易（锡）贝十朋，又丹一柝"。（《庚赢卣铭》）

"王客□宫衣事，丁子，王蔑庚赢曆，易（锡）曼𩊚，贝十朋"。（《庚赢鼎铭》）

"𠭯淮尸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甶自，白雝父蔑录曆，锡贝十朋"。（《录卣铭》）

"天子肩使𣲝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宠蔑𣲝其曆"。（《𣲝其钟铭》）

"王在周康寝，乡醴，师遽蔑曆，晉，王呼宰利锡师遽缅圭一、環章四。师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不（丕）显休"。（《师遽彝铭》）

"王用弗忘圣人之后，多蔑曆锡休，望敢对扬天子不（丕）显鲁休"。（《师望鼎铭》）

"锡趩戠衣，载市、冋黄、旂，稽拜趩首，扬王休对，趩蔑曆"。（《趩尊铭》）

"子光赏𢍰贝一明，子曰贝售，唯丁，蔑女曆"。（《𢍰卣铭》）

"公姞令次𤔲田，厥次蔑曆，锡马锡裘，对扬公姞休"。（《次尊铭》）

"王蔑免曆，命史懋锡免载市、冋黄，作𤔲工（司空），扬王休"。（《免𣪘铭》）

"竞蔑曆，赏竞璋，对扬伯休"。（《競卣铭》）

"伯犀父蔑御史競曆，赏金，競扬伯犀父休"。（《競卣铭》）

"王在奠，蔑大曆。锡刍羊犅，日用啻（禘）于厥考，大拜稽首，对扬王休"。（《大𣪘铭》）

"王使荣蔑曆。令𢦚邦乎锡䜌旂，用保厥邦，肆对扬王休"。（《荣𣪘铭》）

---

① 见拙作《祝册与作册》（载一九五六年《学术》第三期）。

② 一九五六年发表于《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二期。

自清代以来，考释蔑曆二字者不下二三十家，兹择有代表性的解释列举如下：

阮元说："古器铭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义，是蔑曆即尔雅所谓䵗没，后转为密勿，又转为黾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黾勉从事'，《汉书·刘向传》作'密勿从事'，是也"①。

徐同柏说："穠古文蔑，厤通曆，蔑歷犹云扬歷，盖懋德懋功之意"。又说："蔑厤古器铭屡见，盖《书》《舜典》明试之谓。《说文》："蔑劳目无精也，萴火不明也，读与蔑同"。又春秋时郑蔑蔑字然明，知蔑乃明之反训，《文选·魏都赋》李注：'歷试也'。铭曰'蔑录歷锡赤金'。盖录有功而伯淮父以赤金锡之也"②。

翁大年说："蔑曆二字，钟鼎屡见，子毅作无算解，似不若从旧训䵗没为长。然䵗没之训，亦未甚确，缘他器二字有不连用者，知其非骈字也。《尚书》异文有'优贤扬歷'之语，歷训歷试，亦当训功绩，歷字与从秝之字古人恒通用，义当相近，《洛诰》：'我乃是不蔑'，蔑勉也，此蔑字义当相近，然则蔑歷者，谓懋勉其功绩耳"③。

吴东发说："蔑通作茂，蔑亦有昧音，大也，歷行也，事功也，言大其功也。《淮父鼎》亦云：'蔑歷锡贝'"④。

孙诒让说："凡古事双声叠均连语之字，并以两字联属为文，不以它字参厕其间，如云黾勉，不云黾某勉，云䵗没，不云䵗某没，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两字连文者固多，然间有作蔑某曆者，如《敔敨》云：'王蔑敔曆'，《毕中孙子敨》云：'王蔑段曆'，并以作器者之名著于蔑曆两字间，若释为黾勉，则《敔敨》乃云王黾敔勉，《毕中孙子敨》亦云王黾段勉，其不辞甚矣。窃谓此二字当各有本义，不必以连语释之，蔑劳也，曆即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犹言某劳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犹言王劳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释之，则古金所谓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鉏铻而不合矣"①。

刘师培说："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盘庚》'优贤扬歷'之歷也。汉《咸阳令唐扶颂》曰，'优贤飏歷'，《三国志·管宁传》曰：'优贤扬歷'，裴注云：'谓扬其所歷试'，《文选魏都赋》曰：'优贤著于扬歷'，刘渊林注曰：'歷试也'，则歷即所行之事矣。蔑与懋茂义同，懋茂与勖敏，励诸字互相通转，……盖蔑即嘉劳之义，与《卯敨》：'余懋田先人官'之懋略符。蔑歷者，犹言嘉劳其所歷试也"②。

郑业斆说："考《尔雅·释诂》云：'艾、歷、覛、胥、相也'。《娱亲雅言》云：'上文艾歷也'；又云'歷傅也'。此与上文递承而下，取转相训也"。"相乃辅相之相，又《方言》亦训歷为相，与《尔雅》同，是歷有相助之义。然则'敔敦'乃因其告使而劳其相助征淮之功也，'封敦'乃以王事之义，劳其相助而命以邦也，'师艅敦'乃言艅其勤劳辅相日锡鲁休也……，《说文》诠歷义为调和，而调和之义，与相助之义，亦殊相近，盖既曰相助，则凡所营为，必力与为调和，多协其宜，可悟《尔雅》歷字当本从甘"③。

郭沫若先生说："余疑曆即读为函甲之函，蔑若穠则当读为免，免函犹言解甲"④。引申之则为免除征役，"《师鼎》、《笅敨》、《趩尊》诸文，以后义为近"。后来郭先生已经放弃此说，他于《长由盉释文》又说："蔑曆二字，彝铭习见，义终不明"⑤。

李亚农先生说："蔑曆二字的意义等于一个蔑字，同为勉励，则曆字必为可有可无的虚词无疑。但经传中绝无这一虚字，则曆字亦必为借字无疑。《说文》云：'曆和也'。甘亦声，读若函"。音义均无足取。我们知道金文厌字从甘作猒，音于盐切，则从甘得声之曆字，亦可音于盐切。王引之著《经传释词》引《颜氏家训音辞篇》曰："诸字书焉字，鸟名。或云语词，皆音于愆反……若送句及助词，当音矣愆反。故称龙焉，故称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类是也。"以声类求之，则曆当为焉的借字。更正确地说，焉是曆的后起字，焉行而曆废。现存经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齐焉'，《金滕》：'周公立焉'等焉字，当是后儒所改"。故"王曆敔蔑，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谜蔑曆'，即小臣谜勉焉"①。

此外，关于蔑曆还有几种说法，刘心源训蔑曆为"分其甘"，吴云训蔑曆为"调和膳羞"，许瀚解作"美和"。刘节先生训蔑曆为"免去劳苦的歷程"。戴仁先生训蔑曆为"无过"，陈小松先生引朱骏声说以蔑从伐声为证，解作"叙功叙绩"。

诸说中以于省吾先生的考释最为周详。他考释曆字说：

"按曆从甘声，大有可疑，王筠《说文释例》说：'且以歷推之，亦可见读若函似亦非是'，王氏对于曆从甘声已抱有怀疑态度。其实曆即金文蔑曆之曆，曆从口厤声，口作ㅂ或ㅂ，口中或有小横和小点，是因空加饰，并非以𠙵为甘。金文从口之字作𠙵者繁见复出，无须引证，口甘初本同字，因用各有当，遂致分化。本文曆字，从口不加横和点者，因为楷书与日月之日易混，所以一律写作曆。

契文有秝无歷，蔑曆之曆友簋作𣋏，金文曆字或省作从厤。《笅簋》蔑曆曆之从田作𤲞，更可以证明曆字之不作甘声，因为形声字的通例，没有去掉声符再加形符之理。又说文有歷无曆，曆从日月之日，说文新坿有之，汉《刘曜碑》："曆三县令"，以曆为歷。金文《赢氏鼎》曆字从日作曆，或以为是形譌，但也是曆字决不从甘声之明证。

准上所述，可以肯定的说，……曆是从口厤声的形声字，《说文》既误以蔑为会意，又误以曆为从甘声。"①

这实在是最中肯的话。《嗣鼎铭》："蔑嗣厤"厤不从甘，《白懋父敨铭》盖文作曆，器文作厤，更是曆读歷之确证。就我所知，凡从秝之字，均以秝为声符。汉人不识曆字，误以为曆从甘声，清人王筠曾经表示怀疑；今以卜辞与彝铭来证明，可知王筠的怀疑是有根据的。

于先生于蔑字也有独到考释，他说：

"近代学者对于蔑字的解释，异说纷歧，有的以为会意，有的以为形声，或以为从戍守之戍，或以为戌亥之戌，或以为从征伐之伐，都不可靠。其实蔑字本是从戈苋声的形声字，契文蔑字习见作𦣻𢦏，从戈之援，连于人体之中部，古字伐作㦮，戍作𢦔，戌作𢦒，三形迥别，而蔑字都不从之。金文蔑𦕠互作，或作禾，即《说文》'蘖禾也'之蘖。《免盘》穠作𥢶，'鼂生簋'作𦤯，'王蔑鼎，作𢦚，验以契文，它是从戈苋声之字断无可疑。并且契文苋也作𦥔，数见，契文蔑字作𢦏习见，而苋字也习见，苋与𦥔既是独体字，加戈则变为形声字，即苋眉之古文，𦥔即媚之古文。眉字契文作𦣻𦣼𦣽等形，金文作𦣻𦣼𦣽等形。总之，以契文证之，蔑字从戈苋声，隶定应作𢦏"②。

这个考定也是正确的，蔑字应定为从伐苗（眉）声。

不过于先生释蔑曆为厉翼，我却不同意。关于这问题待通讯商量。兹进而考释蔑曆。

---

① 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② 见《古籀拾遗》。
③ 见《攈古录》。
④ 见《古籀拾遗》。

---

① 见《古籀拾遗》。
② 见《左盦集》。
③ 见《独考》。
④ 见《两周金文大系》。
⑤ 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

① 见《考古学报》第九期。

---

① 见《释蔑曆》（油印本）。
② 见《释蔑曆》（油印本）。

首先要释蔑字。

《说文》：“蔑，劳目无精也”，凭这个意义来解诂蔑曆是不通的。《国语·周语》记单襄公之言：“不夺民事，不蔑民功”，韦昭注：“蔑，求也”，这是一个极重要的训解。蔑可训求，也必能训予，予与求在古人语言中正是一件事的两面，这与匄、乞、锡等字正相仿佛。《广雅·释诂》：“匄，求也”，彝器铭文中恒见“匄眉寿”，“匄多福”……之类的嘏辞，匄当训祈求，而《广雅·释诂》又云：“匄，予也”；《汉书·广州惠王越传》：“尽取善缯匄诸宫人”，注：“遗之也”；《西域传》：“我匄若马”，注：“与也”。《白家父毁铭》云：“用锡害眉寿黄耇灵冬（令终）”，锡与害皆训予，害即是匄。乞《广雅·释诂》释求，又训予。《谷梁传》：“乞者处于长而请与也”，《汉书·朱买臣传》：“吏率更乞匄之”，颜注：“与也”；《晋书·谢安传》：“以墅乞汝”，李白诗：“好鞍好马乞与人”，杜甫诗：“时时乞酒钱”，乞皆训与。这又与受锡等意义相仿。

金文常以易（锡）为求，如《豆闭毁铭》：“用易眉寿”，《善鼎铭》：“唯用易福”，均当训祈寿祈福。

古人语言施受同辞，蔑可训求训予，也必能训受。授受古皆称受，锡（金文作易）也兼施受二义，彝铭可证。春秋晋士匄字伯瑕，楚阳匄字子瑕，瑕当读叚假，训借，亦训给，字与正名相应。《左传》：“唯器与名不可假与人”，假与人即给与人。但叚假又通嘏。《诗·閟宫》：“天锡公纯嘏”，笺：“受福曰嘏”，是叚嘏可训予，亦可训受（纯嘏自当训纯福），这正如降神曰各（狢格），神降亦称各，各与假古相通假。

古文锡可训予，训求，亦可训受。《禹贡》：“禹锡玄圭”，《史记》作“帝乃锡禹玄圭”，《遣曹鼎铭》：“史遣曹易弓矢”，锡或易当训被锡。

郭沫若先生于《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释《麦尊》一篇论及金文文法说：“‘医易’语均言井被锡于於王，与下‘侯乍册麦易金于辟侯’同例，言侯之作册之麦被锡金于我主井侯也。古文动词用例，主动与被动无别，如《小臣謎毁》：‘小臣謎蔑曆罕易贝’，以正轨之文法译出之，当为‘小臣謎被免其函并被锡以贝’。”这一段话正是古人施受同辞最好的例解。

蔑与贿、䋣、迈、赋、命、问、蒙、靡、赗等为明母字，与畀、惠、俾、布、敷、发、颁、班、配、宾等同读重唇音，实应训予训受，与训求义正相应。

蔑训布施之例，在古书中并非没有。《尚书·君奭》：“文王蔑德，降于国人”，当训文王施德下及国人。《左传》庄八年引《夏书》：“皋陶迈种德，德乃降”，迈当读蔑，种德声义近纯德，此语与“文王蔑德，降于国人”语例正相同，自来失解。蔑德、迈种德与惠德、畀德、布德意义相同。《周易》屡云：“惠我德”，《尚书·多士》云：“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左传》襄公元年云：“能布其德”，惠德、畀德、布德正谓施德。惠、畀、布与蔑、迈皆一声之转。德与纯古每连言，《多士》：“惟天不畀不明厥德”，犹《多方》“天不畀纯”；《逸书》云：“皋陶迈种德”，迈种德犹言畀纯德。迈读蔑，训与，又训远，犹假训予，又训远，布施正有由近及远之意。又伪《大禹谟》言“帝乃诞敷明德”，伪《毕命》言“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敷德盖袭自《左传》之布德。惠栋《古文尚书考》于二语无考，因附证之。

蔑、迈训施之古义沈霾了二千多年，赖金文蔑曆二字的考释，得以重见天日，应该是一件快事。

在金文中，也可考定蔑及与蔑声近义同之字的本义。

《辛白鼎铭》：“☐蔑乙子克丝五十寽”，蔑丝即锡丝。

《长甶盉铭》：“穆王蔑长甶以逨即井白”，蔑与命古义相同，逨当是从辵朿声之字，朿与服音相近；即训予与给音义相近，《矢人盘铭》云：“即散用田”，《曶鼎铭》云：“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可证，铭文是说穆王命长甶授井伯以官职（逨即服）。《井侯毁铭》：“王命荣罕内史曰：‘蕣（匄给）井侯服”，亦谓王命荣及内史授井侯以官职，文例与此正同。又《免盘铭》：“免穖静女王休”，与《效卣铭》：“公易涉子效王休贝”文例正同。是说免以王所锡之物转赐静女。在以上文例中，蔑训授，训赐，毫无可疑。

《贤毁铭》：“公命事，晦贤百糧（亩）糧”，郭沫若先生读晦为贿，甚确，《一切经音义》引贿作䋣，《仪礼》古文䋣作悔，并可证明。晦贤百亩糧，是说以百亩糧赐与贤，晦、贿，与蔑正是一声之转。《穆天子传》：“贿用周室之宝”，与《贤毁铭》语例正相似。

《禽毁铭》：“王伐禁厌，周公某（谋）禽祝，禽又（有）䀌祝”，某与每声有声相通。如梅楳同文，梅敏相通，贿与䋣通，痗与痗通。《书·洪范》：“恭作肃，从作乂，明作哲，聪作谋，睿作圣”，实袭自《诗经·小旻》：“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膴，或哲或谋，或肃或艾”，谋均当读敏，皆其明证。《禽毁铭》之某当读䋣（贿），某禽祝是说以工祝锡予伯禽，与《保卣铭》“祉兄（祝）六品”文例正同。（祉即降字，训赐，见《释祉》）。“保卣”之保疑即明保。明保郭沫若先生考定即伯禽之字，甚确。《禽毁铭》之禽受祝与《保卣铭》之保受祝，事正相类，不过赐祝者一为周公，一为成王，伐禁侯（禁即盍字，亦即商盍或商奄）与及（击）殷东国五侯正是一事，所以禽毁与保卣当作于同时。《左传》：“分之（伯禽）以祝宗巫史，典册备（服）物”，正可与《保卣铭》及《禽毁铭》互证。

《鬲攸从鼎铭》：“鬲从目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觅我田，牧弗能许鬲从’”，觅古与怽通。《毛伯班毁铭》：“班非敢觅”，觅当读怽，《广雅》：“怽，忘也”，非敢觅，即不敢忘；《山海经·中山经》：“䔄草服之不眛”，眛亦当读怽，训忘，自来失解。末眛与蔑通，不烦举证。故《攸从鬲鼎铭》之觅实与蔑声义俱通。“女觅我田”，即是女赐我以田。

《舀鼎铭》：“舀觅匡卅秭”，觅亦当读蔑，训予。

从以上三例，可证蔑在彝器中当训命，命与降、赐、付、予义正相通，与蔑同声或声近之字如晦、某、觅皆训赐予。蔑曆之蔑应从这些字中求义，实毫无可疑。

次释曆。

曆从秝声，具如前述。以声类和文理推求，曆（厤）当读釐，曆釐异部而双声。

釐即祭余胙肉，曆从甘作，或即釐之本字。《说文》：“釐，家福也”。《史记》：“骊姬谓太子曰，君梦见齐姜，太子速祭曲沃，归釐于君”。釐《左传》与《国语》均作福。《史记·屈贾列传》：“贾生征见，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集解》引徐广：“日祭祀福胙也”。《汉书》：“文帝思谊，征之，至，入见，上方受釐，坐宣室”。应劭曰：“釐，祭余肉也”，《汉仪》注：“祭天地五畤皇帝不自行祠还致福，釐音禧”，师古曰：“禧，福也，借釐字为之耳，言受神之福也”。《史记·孝文帝本纪》和《封禅书》并言祠官祝釐，祝釐即是祝福，是釐与福义相通。《孔丛子》：“若夫顾其遗嗣，得与群臣同受釐福，此乃陛下爱屋及乌，惠下之道”，釐福连言，二字义本无别。

商器《御父己鼎铭》云：“承遣福二”，春秋彝器《叔夷钟铭》云：“乍福元孙”，一为具礼的赐胙，一为抽象的祝嘏，但均与古籍所言之归釐、致福意义相类，也正与金文之蔑曆意义相近。

《战国策·燕策》载乐毅《报燕惠王书》云：“故鼎反于歷室”，歷《史记》作曆，《新序》讹为磨，歷曆实即釐之假字，歷室犹汉文帝受釐之宣室。因以脤膰祭祀，然后致胙肉于王，并分赐宗室臣属，故须陈列鼎鬲彝器。旧训歷（曆）为《周礼》地官“遂师抱曆”之曆，实不可从。

金石文记受釐之事，有《毛伯班毁》、《怀石磬》诸器铭文：

“不钚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毛伯班毁铭）

"天君赐之釐"(怀石磬铭)

郭沫若先生说:"不丕丮皇公与《成鼎》不显走皇祖《秦公毁》及钟不显朕皇祖同例，走丮朕均一音之转"；于省吾先生说："不丕皇公受京宗懿釐，即乃毛伯班自言其先公助祭于周王，而受京宗祭余懿美之福胙也"。都是完全正确的。

以上二则彝铭所云受釐与赐釐，与《御父己鼎铭》所云遣福都属同类记事。

釐、歷、曆与福的初义是祭余的胙肉，古人认为吃了祭余肉是有福的，故釐福遂由具体的物名引申为抽象的嘏辞，釐孳乳为赉、禧。胙也受义于祭余肉，后变为抽象的吉语，孳乳为祚，与釐福正同。最后釐、福、胙更由名词变为动词，釐与赉、胙与祚均训赐，福训佑亦训赐。凡此诸义都是由釐胙(釐肉、福物)引申出来的。

涵泳彝器铭文，凡言蔑曆，与赐釐、受釐的意义无别。不过蔑曆不一定指以福肉授受。凡君王、诸侯、伯长、父老以实物赐赠，以服位降授，上至于爵禄、车服、重器，下至于釐胙、币货、醴宴，都可以称为蔑曆。此外蔑曆还有祝福受嘏的意味，刻在铭文中，盖所以志庆。

古语施受不嫌同辞，授人以釐禄，致以祝嘏，可以称为蔑曆，受人釐禄，拜领祝嘏，亦得谓之蔑曆。正如授人以福禄可称锡福、锡屯禄，受福禄亦得言锡。前面已经说过，金文言蔑，言锡，都有施受两方面的意义。

就文法分析，作施釐解的蔑曆是主动式，而作受釐解的蔑曆则是被动式，试举几个例句略予疏证：

甲、主动式：

《大鼎铭》："王曆大蔑"。

《乃子克鼎铭》："叔辛白穠乃子克曆"。

《敔簋铭》："王穠敔曆"。

《客簋铭》："王穠客替"。

《庚赢卣铭》："王穠庚赢曆"。

《免卣铭》："王蔑免曆"。

《录卣铭》："白雝父蔑录曆"。

《竞簋铭》："白犀父蔑邗史竞曆"。

《爯簋铭》："皃生穠爯曆"。

在这些例句中，王、叔辛伯、白雝父、皃生等是主词，即属于施予的一方，蔑是谓词，曆是小宾词，敔、客、庚赢、免、乃子克、录、竞、爯等都是大宾词，即属于受施的一方。王蔑大曆，即是王以釐禄赐与大，白雝父蔑邗史竞曆，即是白犀父以釐禄赐与御史竞，余类推。

主动式也可以将大宾词置于谓词与小宾词之后，例如：

《䘕卫鼎铭》："屯蔑曆于䘕卫"。

《保卣铭》："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兄(祝)六品，蔑曆于保"。

在二则例句中，王与屯是主词，保与䘕卫是大宾词，在谓词小宾词与大宾词之间加一个前置词，这样就和上面一些例句表示同一意义，即王以釐禄赐予保，屯以釐禄赏与䘕卫。

有时施的一方不直接赐釐，而通过别人赐釐，在文法上就比较复杂，例如：

《燮簋铭》："王使燮穠曆令𢦏邦"。

在这一则例句中，王是主词，燮是副主词（对王来说，又是宾词)，穠是谓词，曆是小宾词，令是副谓词，𢦏邦是大宾词，全句意思是说王使燮锡釐，并加命服于𢦏。

乙、受动式。

《赢氏鼎铭》："王各于公室，赢氏蔑曆"。

《师遽尊铭》："王在周康宴，卿醴，师遽蔑曆，晉"。

《师艅尊铭》："王乎作册内史册令师艅，䵼嗣□□，锡赤市、朱黄、旂……艅其蔑曆，日锡鲁休"。

《竞卣铭》："伯犀父皇竞各于官，竞蔑曆，赏竞章"。

《次尊铭》："公姞命次嗣田，次蔑曆，锡马锡裘"。

《长甶盉铭》："穆王在下減应，穆王乡醴，即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长由以逨即井白，井白氏彊不奸，长由蔑曆"。

在这些例句中，王、伯犀父、公姞等是主词，即属于施的一方，赢氏，师遽、师艅、竞、次等是大宾词，即属于受施的一方，蔑是谓词，曆是小宾词，第一则是说赢氏受王之釐赐，第二则是说师遽受王之釐赐，余类推。

在彝器铭文、诗书和卜辞中，是可以找到与蔑曆类似的辞汇的。

一、以金文嘏辞比证：

《辛鼎铭》："辛作宝、其亡(无)疆……多友赘辛，万年隹人"。

《大克鼎铭》："肄克晉(友)于皇天，顼于上下，得屯亡敃，锡釐无疆"。

《秦公钟铭》："邵睿(昭格)孝亯，目受屯鲁多釐"。

《毛伯班毁铭》："不丕丮皇公受京宗懿釐"。

第一则友赘与蔑曆不但意思一样，读音亦相近；友当读贿，贿与脢同文，与蔑同属[明母]字；赘即釐的别构，与曆音同属来母字，此云"多友赘"，与《师望鼎铭》云"多蔑曆锡休"语法和辞意都差不多。金文釐与休意义相类，如《匽侯鼎铭》云"敢对扬天子不休赘"，休赘正相当于《师望鼎铭》之休与曆。《守宫尊铭》："守宫对扬周师釐"，则单言谢釐。

第二则云锡釐无疆，犹言受福无疆；第四则云受……懿釐"，犹言受厚福，锡釐与受釐和被动式的蔑曆二字意义相同。

第三则云"受屯鲁多釐"犹言受纯禄多福，与《师望鼎铭》云"多蔑曆锡休"意思也差不多。

不过，金文言蔑曆，一般是实指锡予或领受爵禄、车服、名器、币货、飨醴、脤胙而言，故蔑曆二字前后每记赏赐名目，与泛作嘏辞用的锡釐、受釐含义略有不同。但如《师望鼎铭》所云"多蔑曆锡休"，就简直是一般的嘏辞，与多锡釐介休意义没有什么差别了。

二、以诗书嘏辞比证。

"工祝致告，徂赉孝孙"。(《诗·楚茨》)

"赉女孝孙。"(《仪礼·少牢馈食礼》)

"孝子不匮，永锡尔类"。(《诗·既醉》)

徂当读胙或祚，《左传》隐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胙当训赐。《诗·荡》："侯作侯祝"，作读诅，是且声之字与乍声之字相通。赉与釐通，来牟或作釐麰可证，徂赉孝孙就是锡釐于孝孙，也就是蔑曆于孝孙，这是工祝的祝嘏之辞。可惜自来不得其解。

《仪礼》云："赉女孝孙"与《诗经》云："徂赉孝孙"意义完全一样，不过赉字在此用作动词，即兼摄徂赉二字之义。

"永赐尔类"旧训也错了，《左传》作者亦误解此语。类《尔雅·释诂》训善，善与禧釐义相近，犹咎过与祸难义相近。《尧典》"肆类于上帝"，与《天亡毁铭》"事喜上帝"意义完全一样，肆类即事喜，而喜(禧)古籍与釐通作。是类与釐(禧)声义俱通。《永锡尔类》当训长赐厥釐。《楚茨》又言"永锡尔极"，极当读介，极与介通，犹极与悈通，亟极与界通。介《尔雅·释诂》亦训善，与类同义，又介与釐、赉、胙等字均训赐予，可见为同系字。"永锡尔极"、"永锡尔类"与"徂赉孝孙"都是祝嘏之辞，通读《楚茨》、《既醉》二诗，便可恍然。(有说别详读诗笔记)

三、以卜辞比证。

"贞其抚𢀛。"(《后》下三三、一)

"□贞王宾□征𢀛，亡尤。"(《前》六、一二九三)

抚𢀛当读摡釐，征𢀛当读降釐(说详《释征》、《释抚𢀛、征𢀛》)

为王命虢公、晋侯与王相酬酢，说亦未安，古制君臣不酬酢，故燕礼以宰夫为献主，则飨礼亦不得以王命而酢王也”①。

《左传》杜注诚不通，《国语》韦注则近是，惟谓命为加命服，胙为赐祭肉，则不妥。林义光驳王说是有道理的。但古代飨礼实兼有币货赐赠之仪，《周语》记周定王论宴飨之事说：“折俎加豆，酬币宴货”即可证明。《晋语》“命公胙，宥”，命当训降或赐，是说赐晋文公以釐胙，并赐之侑（右）王，胙不一定指祭肉，凡有所赏赐皆得称命胙。王引之读胙为酢，未必妥贴。《左传》僖二十五年宥上无胙字，当是略去。二十八年传：“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所记与二十五年“王飨醴命之宥”及《晋语》“王飨礼命公胙宥”一事正相类，“赐之大辂之服”以下言赏赐诸目正相当于《晋语》之胙。《天亡毁铭》：“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是说命天亡右（宥）王，又说：“降亡勋爵复囊”，是说赐天亡以器物，两个降字正相当于《国语》与《左传》的命字，祭祀与飨醴仪式相近，故用语亦相类。令侑（右、宥）与赏赐皆得称降称命，是由于古语命令与施予同义。《鄂侯鼎铭》也可与《国语》、《左传》之文参证。

“鄂医驭方内（纳）丰（醴）于王，乃祼之。驭方晉（侑）王。……王宴，咸酓（饮）。王窥易（锡）驭〔方玉〕五谷、马三匹，矢五〔束，驭〕方拜于頟首，敢对天子不显休釐”。

这里言祼，正相当于飨醴，言晉，正相当于宥（即侑，《天亡毁铭》作又），言王窥锡驭方玉五谷等物，正相当于大辂之服等物，也即是相当于胙，言对扬天子丕显休赉，即是答谢和颂扬王之赏赐，休赉正相当于命胙。

---

① 见《诗经通解》。

二辞也是嘏辞。

《史记·杞世家》：“平公郁立”，《集解》云：“一作郁釐，谯周云名郁来”，郁釐与郁来都是一音之转，郁当读友，友釐与《辛伯毁铭》之友赉二字相同，友釐即贿（晦）釐；亦即蔑曆，当是以受釐于吉语，取以为名。

《国语·晋语》记载晋文公受周襄王飨醴受酢侑王事，与《遇尊铭》可以互相印证。《晋语》：

“王飨醴，命公胙，侑”。

此事亦见于《左传》二十五年：

“晋侯相王，王飨醴，命之宥”。

韦注：“飨醴，饮醴酒也，命，加命服也，胙，赐祭肉，侑，侑币。谓既食肉以束帛侑公”。杜注：“饮宴币助欢也”。

王引之驳杜注说：“今案《尔雅》曰：‘酬酢侑报也’，则侑与酢同义，命之侑者，其命虢公、晋侯与王相酬酢与。或献或酢有施报之义，故谓之侑，命之侑者，所以亲之也。僖二十八年传：‘晋侯朝王，王享醴，命晋侯侑’，其为命晋侯与王相酬酢较然甚明，若谓助以币帛，则传但云王享醴宥之可矣，何须云命晋侯侑乎？又僖二十五年传：‘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晋语》作‘王飨醴，命公胙侑’。胙即酢之借字，盖如宾酢主人之礼以劝侑于王，故谓之酢侑与。而韦注乃以胙为赐祭肉，时当飨醴，安得有祭肉之赐乎？”①

孙诒让申王义说：“其说甚塙（指王说，），盖凡朝享后之受礼与飨，公侯伯皆得与王相酢侑，虢公晋侯谦，不敢当盛礼，故必王命之乃酢，《左传》所云与此经可互证也”②。

林义光说：“王引之读宥为侑，据《尔雅》酬酢侑报也，谓命之侑

---

① 见《经义述闻》。

② 见《周礼正义》。

“抚𢦏其雨。王其征至于龇，亡𢦏？弜至龇，其每？贞冒龇鹿毕？”（《粹》一〇〇三）

“翌日壬，王其这于捈，亡𢦏？抚𢦏？叀斿田射？”（《粹》一〇一九）

“翌日乙，王其这于向，亡𢦏？抚𢦏？……弗……”（《粹》一〇三〇）

“叀东西麋从。王其田鸡，抚𢦏？翌日辛，王其𢦏于噩？于向？于宫”（《粹》九七六）

“贞其抚嫠？”（《后》下三三、一）

“抚嫠？”（《后》下六、七）

“己酉卜显贞其又中己，贞其抚釐？”（《后》上、八、五）

“庚戌卜，宂贞：妣辛岁，其抚嫠？”（拓本）

“父己岁叀莫酒，抚嫠？”（《后》上、五、一二）

“葡牛，其用大乙；抚嫠？”（《中》二、二、〇二五二）

“（缺）贞王宾（缺）抚嫠，亡尤？”（《前》六、一二、三）

“（缺）宾征嫠？”（《龟》二、一九、九）

“戊申卜贞王田于温麓，往来亡𡆥，兹御获𢦏一犷三，其征嫠？”（《前》二、二八、三）

为了要彻底弄清抚嫠与征嫠二辞的意义，必须对抚字作进一步的分析。

抚所从之无实象人形，卜辞既作𢦏，右旁之𢦏象人跪形。盖古人就食必跪坐。人立与人跪实际无别，如𢦏或作𢦏，𢦏或作𢦏，所以卜辞叔所从之旡与既所从之无为一字无疑。《宗周钟铭》：“𢦏其万年”，𢦏字害无皆声，与抚实是同文。以声类推求，无即介的象形字。介本义为庶民，后来引申为人。《诗·板》：“价人惟藩”，毛传训价为善，这是由《尔雅》释诂的介字推定的。郑笺：“价，甲也，被甲之人，谓卿七掌军事者”，段玉裁说：“郑盖以价易介也”。释价人

再来看《遇尊铭》：“锡遇戠衣、载市、冋黄、旂，拜稽首，扬王休对，遇蔑曆，晉”。

蔑曆晉正相当于《晋语》之命胙宥，所不同的是《晋语》所记为主动式，即周襄王赐晋文公以胙，赐之右王，《趩尊铭》所记为受动式，即受王之赏赐侑王。

总之，金文中蔑曆与彝铭之休釐、锡釐、又（有）遣、遣福，乍（祚）福、易（锡）宴、乡（飨）醴，内醴，卜辞之征釐、抚釐，古籍中之徂赉、锡类、赐釐、致福、致胙等词意义相同或相近，是记飨醴、赐胙、赐命和祝嘏诸事。铭之于器，是为了志宠，也是为了称庆。

后记：校稿时读赵光贤先生《释蔑曆》（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十一期）一文，赵先生训蔑为美，曆为功，所解似尚可商。他日愿为文讨论，以就正于赵先生和古文字学方家。

六、释抚嫠与征嫠（附释价人）

卜辞叔敉与㞢数二辞常见，董作宾释数为嫠，读为釐是不错的，他释叔为驭，㞢释延，却不对头①。

叔当从无从又，金石文既作𢦏（《宝父鼎铭》、𢦏（《石鼓文》），右旁的𢦏，与叔所从之𢦏相同，或作𢦏，则为繁体，从又与从手同，因此这字应隶定为抚，从又无声。《说文》：“无歙食气屰不得息曰旡，古文作𠯑，音居未切”，既从无声与抚同声，因此，抚实际是摡字。征从彳从止，即征字，也就是降字，（说详《释征》）。𢦏字《集韵》以为釐字。

抚嫠和征釐，都属于嘏辞，举例如下：

“其又有艿；抚釐？癸亥卜酒藋，其……”（《粹》四三四）

---

① 见《安阳发掘报告》。

无与介(价)既为同文异构，故卜辞之抚，当与介同义。

《尚书·多方》云："惟其大介赉尔"。《诗经》云："是用大介，我龙(宠)受之"，"介尔景福"，"介尔昭明"，"介以繁祉"。《诗》言介，《书》言介赉，都是锡予之义，抚嫠当读介釐，犹《诗》言"介以繁祉"，"介尔景福"。

抚实摡之初文，摡与介、匄、乞、割声义俱同，实即后世给字所从出。《说文》："摡，涤也"，盖读为溉。《广雅·释诂》："摡，取也"，依古语施受同辞之例，摡可训取，亦可训予。《诗·摽有梅》："顷筐塈之"，《毛传》训取，"匪风"："溉之釜鬵"，溉《毛传》训涤。闻一多先生说塈与溉均当读气，乞《广雅·释诂》训予，"顷筐塈之"，即"顷筐予之"；"溉之釜鬵""与怀之好音"对文，溉、怀均有遗义，"溉之釜鬵"即是予之釜鬵，《毛传》实望文生义。① 按闻说甚确。"顷筐塈之"，塈《玉篇》引作摡，是塈与溉皆当作摡，摡与介、匄声义相通，塈与溉都是假借字。

卜辞抚釐读为摡釐或介釐，声义都是一样，摡介均兼有予取二义，抚釐即是锡福或受福。

征即降字(说详《释征》)，征釐就是降釐，《诗经》与彝铭屡言降福，遣词不一，意旨无殊。福与釐同训，所以征釐即是降福，与抚嫠意思相同。

甲骨文凡言抚嫠、抚釐都是卜吉之辞，与他辞言受又(佑)、受㞢又意义相类。

有时抚嫠或征斄二语用于祭祀，则有祈求福佑之意，如"贞妣辛岁，其抚嫠"一辞，就是很好的例。《诗经·小雅》屡言"报以介福"，报即是报祭(閍祭或祊祭)，祭祀求福为古代传统礼俗，卜辞与金文都透露了这个消息。

---

① 见《诗经通义》。

为善人或介甲之士，都不确。价介实一字，《广雅》释诂："介，特也"，《方言》："兽无偶曰介"，是介与匹同义，故《秦誓》之"一介臣"、《左传》之"一介行李"、《国语·吴语》之"一介嫡男"，介皆训个。引申为特立不群，《孟子》"不以三公易其介"，《思玄赋》："子不群而介立"，均用此义。所以介(价)人与匹夫、匹妇、匹士、匹庶(《盐铁论》)的义训相同。《论语·宪问》："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疏："匹夫匹妇，谓庶人也，无别妾媵，唯夫妇相匹而已"。《礼·礼器》："匹士大牢而祭谓之攘"，疏："匹士，士也，言其微贱，不得特使，为介乃行，故谓之匹也"。

匹夫匹妇训庶人，匹士训微贱之士，匹庶当即民庶，也就是"皋陶谟"的庶明。周谷城先生曾考定庶的本义为奴隶，孳乳为卑贱为旁出诸义，是正确的。《书·洪范》："庶草蕃芜"，庶草依周先生之说训为小草，才合书义。庶草实即芥草，《庄子·逍遥游》："则芥为之舟"，李注："芥小草也"。芥草倒言则为草芥。《孟子》："君之视臣如草芥"，《左传》"以民为土芥"，草芥、土芥皆极言其卑贱。介与庶、匹皆有卑贱之义。

古代称奴隶与贱民为鳏寡(有说别详)，《诗》《书》和金文屡言不侮鳏(矜)寡，是由于周人鉴于商的亡国种因于虐待奴隶与贱民。鳏寡与匹夫匹妇、匹庶、匹士和介(价)人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介训助，是由于奴隶与贱民引申出来的，正如胥与保训助，是由胥靡与俘虏(保即俘)引申出来的。奴隶与贱民，在统治者看来，是处于辅助的地位的。

"板"以"价人维藩"与"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并言，可见价人即是庶民。《书·洛诰》："和恒四方民，居师，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四方民正相当于"板"的价人，师、宗与元祀则相当于大师、邦与大宗。(宗与邦古同训，元祀与大宗的意义相近)诗言价人犹群经言民人、庶人。价人之古义湮没已久，因附证之。

甲骨文金石文劄记（二）*

李 平 心

一 沈子毁铭试释

前记：《沈子毁铭》是西周非常重要的历史文献。据我的初步研究，发现此毁是康王时宗伯同公(即彤伯)之子沈子也为父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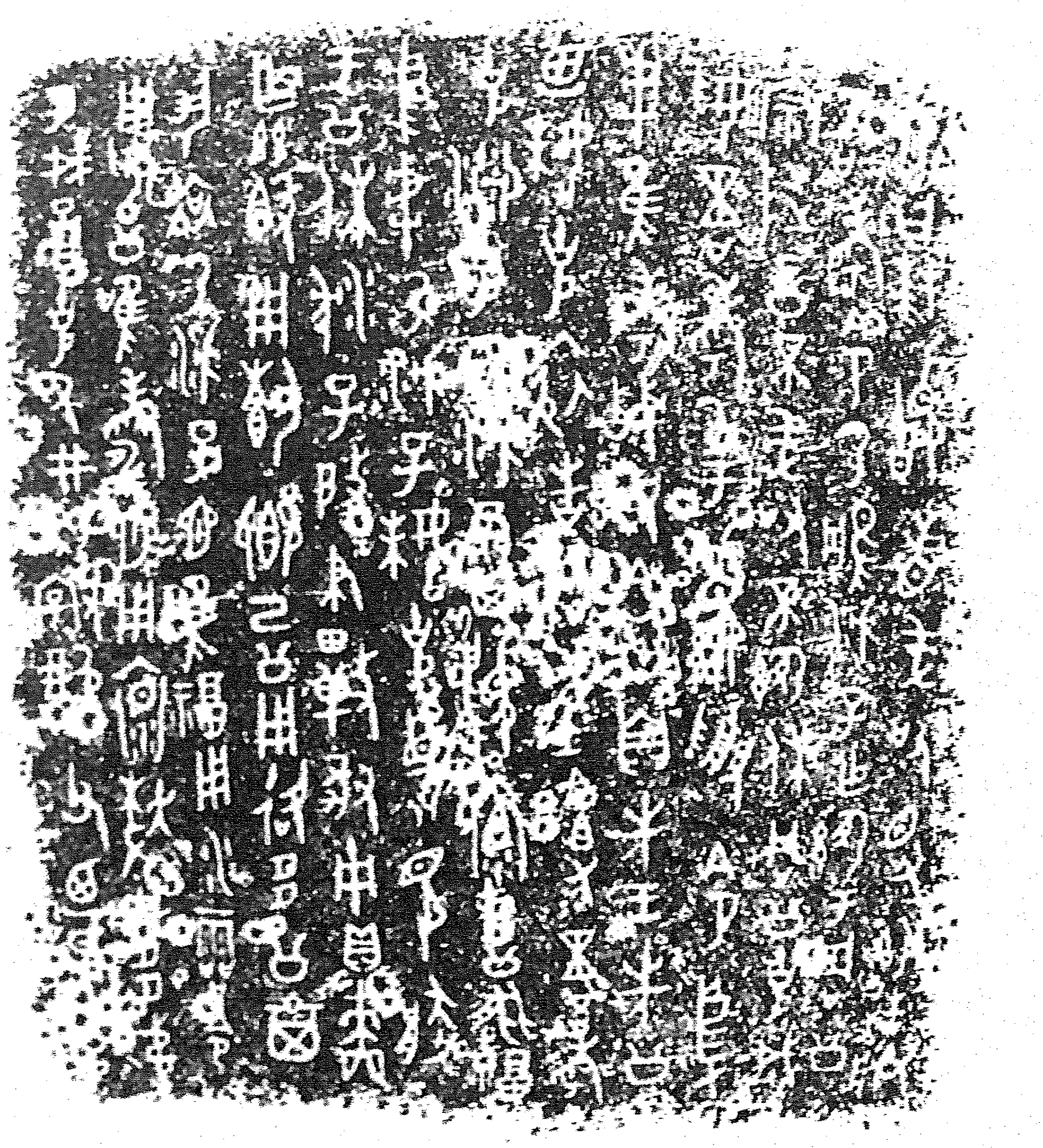

沈 子 毁

---

* 本文原有第四、五、六部分，因其内容同《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一文重复，未收录。——编者注

《小校经阁金文》卷十第一〇一页载燬书剑，铭云："阴晋緐左军书之造戎剑，其宝用"，燬书与緐书并即樂书。又上余"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第二页载《郳諡尹白钲铭》作皀，尤足证皀即上余无疑。 **校后附记**

的祭器，铭中的缶考即太保召公，铸器时尚在。中间述及周人克商与征伐东夷及沈子继承父业膺受庆赏的故实。

此稿写定甚久，惟因铭中“蔑见厌于公”一语不得其解，遂尔搁置。最近读郭沫若先生《保𣪘铭释文》，考定金文常见的《蔑曆》之曆实即压字，为之狂喜，由此恍悟“蔑见厌”的本义，全铭遂得通读。

铭文章句训诂不易通晓，以《𠇷子壴𣪘铭》比照，知是沈子也祭告先考之辞。惟首端冠以作器者与召公的对话，在彝铭中别创一格。

金文学家于铭文考释颇多纰缪，二十余年前郭沫若先生著《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纠正了前人的一些误失，这篇旧稿正是在郭释的基础上写成的，最近又作了修改。

（一）释　文

也曰：“拜稽首，敢𥄳邵告”。朕缶考令（命）：“乃鴅（彤）沈子，乍（作）𫄨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𫄨休同公。”克成妥缶考㠯于（盂），显显受令（命）。

乌虖！隹考㲻叉（眉寿），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𠭯（徂）缶考克渊克尸（夷），沈子其顅（曷）褱多公能福。

乌虖！乃沈子妹克，蔑见厌于公，休沈子𢼄、𦘪、𤔲、骚、贮、赉。乍（作）兹𣪘，用𩛥乡（飨）已公，用佫多公，其丮哀（爱）乃沈子也隹福。用水（乞）灵令（命）用妥公隹寿，也用褱𡚬（怀柔）我多弟子，我孙克叉（守）井𣪊（型教），𢦚（懿）父乃是子。

（二）解　义

一、也曰：“拜稽首，敢𥄳邵告！”

这是作器者沈子也顶礼请命于太保召公之辞。郭沫若先生说：“也沈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视形，《说文》以为‘象女阴’，非也。又字与它（即蛇字）古亦有别，因古音相同，世多混为字，学者不可不辨。彝铭中屡见‘也也熙熙’之连语；熙熙和乐貌，习见，也也即《孟子·离娄》下‘施施从外来’之施施，赵注云：‘施施犹扁扁，喜悦之貌’，是也。沈子以也为名，义盖取此。”① 𥄳郭释𥄳，至确。《说文》：“𥄳捾目也，从目叉”。大徐本音乌括切，小徐本作从目叉声，按当以小徐本为是。𥄳读㥯，《尔雅·释训》：“庸庸㥯㥯，劳也”，《诗·月出》：“劳心㥯兮”，《释文》：“忧也”，《广雅·释诂》：“㥯愁也”，《释训》：“㥯㥯忧也”。㥯当训劳，劳与忧义相因②，㥯㥯即《诗·巷伯》：“劳人草草”之草草。邵即召之繁文，亦可读昭，盖义取双关；既指召公，又训高明。告与教声义俱通，“敢𥄳邵告”即敢劳召公明教。

二、朕缶考令（命）：

缶原文作吾，郭沫若先生说：“‘吾’字亦见‘商牺尊’，云‘商乍父丁吾尊’，以彝铭恒语推之，当即宝尊。余意乃缶字异文，午（古文杵）变形为㐅，下从之凵非口字，乃缶形。（缶字彝铭多作舍，正从凵作）宝从缶得声，故缶可叚为宝”③。按甲骨文有㐅字，吾即㐅之繁作，㐅当读俘，古俘、保一字，与缶、宝相通。《左传》庄六年：“齐人来归卫俘”，《公羊》、《谷梁》二传皆作卫宝，是其证。卜辞云：“七㐅用父丁”（《后》上五页之九）即是用七名俘虏祭父丁。又云：“叀新㐅用三”（《佚》二一一甲）新或作先，亦俘虏名，说详后，这是卜问是否用三名俘虏献祭。又云：“叀北㐅用廿示一牛”（《粹》二二一），北㐅殆即邶方之俘虏。（说详《释㐅》）

缶考当保考，即太保召公；古代长老可称考，《书·酒诰》：“奔走事厥考厥长”，可证。下文“隹考㲻叉”（眉寿）为颂美太保胡考之辞。彤伯（即同公）与召公等同受成王顾命，辅佐康王，召公于沈子也为父执，故称朕缶（保）考，正如老彭为殷大夫，孔子称之为我老彭。令（命）训谕，以下即召公语。

三、“乃鴅（彤）沈子，

自“乃鴅”至“休同公”均召公（缶考）面谕沈子之辞。

鴅即彤，二字同从丹声，彤即丹之古文，古帝尧子丹朱或作鴅吺，鴅吺是一种鸟，韩愈诗：“开弓射鴅吺”，盖本于先秦旧说。鴅吺殆即《夏小正》之丹鸟，《左传》之丹鸟氏。鴅或彤为沈子之族姓。《书·顾命》：“甲子，王乃洮颒水，相被冕服，凭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伪《孔传》：“宗伯第三，彤伯为之”。《孔疏》引王肃说：“彤，姒姓国”，与《世本》同。《史记·夏本纪》有彤城氏，彤城疑即彤沈。古代族姓分衍，常以同音或声近之二字为母子联绵词，彤城（沈）与防（房）风、熊盈（嬴）、须夏、戎衣（殷）、五鶅等为同一类型之国族复名。《国语·晋语》：“夷鼓，彤鱼氏之甥也”，《汉书·古今人表》：“黄帝妃生彤鱼，产夷鼓”，彤鱼当是彤（同、城、沈）之全称，正如夏后为夏之全称，徐吾（无）为徐之全称，邾娄为邾之全称，滕贲为滕之全称，昆吾（虞）为虞（吴）之全称。彤鱼与修鱼、余无、徐吾、淳于、颛臾等均为一声之转。姒姓与姜、嬴、风诸姓本同出一系，都是鬼方西羌与诸夏的混血集团（说详《古代族姓考辨》）。《路史·后记》：“彤伯事商，而沈子亦灭于蔡矣”，彤伯和向挚、辛甲等同为弃纣奔周辅佐武王之功臣。也继承父业，助太保召公东征，以功受封，国号沈，故其后嗣亦称沈子。鲁定公四年即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沈为蔡所灭。《世本·氏姓篇》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并以沈为姬姓，惟《元和姓纂》云：“周文王子聃季食采于沈，即夏禹支庶所封地”，是沈原属姒姓，聃季食采其地，沈遂为姬姓。《路史·国名记丁》及《后记》十三亦以沈为姒姓国，与《姓纂》合。其以沈子为彤伯之后，尤足与本铭互证。盖《路史》取材于远代道家遗文，于先秦姓氏国族记载颇为周备，不能因其言不雅驯，加以抹杀。沈分姒、姬二姓，犹徐、魏分嬴、姬二姓，毕分任、姬二姓①。乃为第二人称之领格，乃鴅（彤）沈子为召公直呼也之族姓及国爵之辞。

四、乍（作）𫄨于周公，宗陟二公，

𫄨从夗声，夗古读见纽，与𠬸为一声之转，𠬸、夗当即一字。卜辞𣅀为祭名，金文通作䞇②。《吕鼎铭》：“王䞇于大室”，《臣辰盉铭》：“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征）䞇䓫京年”，今案𫄨、𣅀、䞇殆即观。徣䞇即《诗·定之方中》与《楚辞·天问》之降观。作𫄨于周公就是致䞇祭于周公，犹《效卣铭》云“雚于尝公”。宗亦为祭名，即《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之宗祀，宗与尊、障通，陟即升或𥙡，也是祭名。二公殆指周文公旦与吕太公望。

五、不敢不𫄨休同公。”

同公即𦨣（鴅）伯。《元和姓纂》载有彤姓云：“夏禹之后，彤伯为成王宗伯，以国为氏，彤音同”，彤即彤、𦨣，字与融通，古韵本属东部，《姓纂》彤音同，与彤同文之彤当亦读同。其后彤、𦨣转入元部，而与彤、彤、同同声之沈则读入覃部。《小臣宅𣪘铭》：“同公在丰，令小臣宅吏（使）白懋父”，白懋父郭沫若先生谓即卫康叔之子康伯髦，亦即《逸周书·作雒解》之中旄父，《左传》昭十二年之王孙牟父③。同公与白懋父均在东征军次，以《旅鼎铭》、《小臣宅𣪘铭》推证，二人盖同属太保召公麾下。丰郭先生谓即丰沛④。按《盟方鼎铭》：“隹周公于征伐东尸：丰白（伯）、尃古，咸𢦏”，尃古即薄姑、

---

①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② 参看王引之《经义述闻》。

③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① 徐、魏原属嬴姓，姬姓封国亦有徐、魏，见《路史·国名记》。毕原属任姓，《唐书·宰相世系表》：“文王第十五子高封于毕，以国为氏”，是毕又为姬姓。

② 参看于省吾《双剑诊殷契骈枝·释𣅀》。

③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④ 同上。

亳姑、蒲姑，丰白(伯)犹卜辞之盂方白(伯)，丰与薄姑同属东尸(夷)。《小臣宅毁铭》云“同公在丰”，可知在周、召二公东征时，同公参与了战役。丰是当时的重要军事据点。《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征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史记·自叙》：“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于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宁东土。”伐东国经历了一系列战役，继周公为东征统帅者殆即召公，这是可从周初彝铭考索出来的。

休是颂美之辞，休同公犹《县妃毁铭》称休白(伯)，《效父彝》、《召卣》、《羿父鼎》等器铭称休王，休与鲁、旅义训相近，休王即《井侯毁铭》之鲁天子；《书·召诰》：“旅王若公”，即鲁王若公，亦即休王休公。召公面谕沈子，同公(彤伯)当与周、吕二分并受祳祭，崇敬如此，诚为沈国莫大荣宠。由此亦可征彤伯侪列开国元勋祀典，与武、成二朝优礼三恪，皆为周初怀柔异姓同德事周之政策。

六、克成妥缶考目于(盂)，

自此以下为沈子语。克读厥，成即彤城之城，彤城亦作彤成，克(厥)成犹《秦公毁铭》之厥秦。妥与佐、助声义相近。目与巳同读，并训止①，有遏阻息灭诸义。于即盂(邘)方，克成妥缶考目于，即同公(彤伯)率族人辅佐太保平定盂方。《小臣宅毁铭》云：“同公在丰，使小臣宅事白懋父”，《师旅鼎铭》云：“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目告于白懋父在莽”，足征同公与白懋父一同参与征伐于(盂)方之役。莽即有仍，亦即任，与颛臾、须句同为风姓之国，白懋父驻任(仍)，同公在丰，南北相距不过百余里。邘(盂)分东西二支，西邘即周文王所伐之邘。《诗·文王》：“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于崇即盂崇①。《韩非子·难二》：“文王侵盂，克莒，举丰”，于或盂实即《竹书纪年》之余无之戎。东于(邘、盂)即徐方、淮夷、越国，徐方金文称上余，西邘卜辞称下余②，本同属一族，犹之东丰与西丰本同属一系。

七、显显受令(命)。

受令(命)当读授命，义与《诗经》及彝铭之舍命无别。古语施受同辞，舍与受亦一声之转。《论语·宪向》：“见利思义，见危授命”，朱熹注：“授命，言不爱其生，持以与人也”，非是。“见危授(舍)命”，即于艰危险阨时履践职责，所谓大任当前，虽赴汤蹈火亦所不辞，正是“见危授命”之本义。受命、授命、舍命即今语执行任务。显与宪通，宪《说文》训敏，显显(宪宪)即勤勉奋发。《诗·假乐》：“显显令德”，《礼记·中庸》作“宪宪令德”，注：“兴盛之貌”，兴盛与勤奋义亦相因。“显显受令”与《诗·羔裘》“舍命不渝”意义相近。

八、乌虖！佳(惟)考䀢叉，

乌虖为感叹辞，金文习见，其后衍变为乌嘑、呜乎、呜嘑、呜呼、于乎、恶乎、于戏呜歔、欤嘑等辞。考指缶考，亦即太保召公。䀢从耳声，古读明母，与弭、靡、瀰、㥹、弥、眉、亹、微、麋同声；叉古读定母幽部，与寿声相同；䀢叉当读眉寿或䀢寿、麋寿、微寿。《者减鐘铭》：“用旂眉寿繁厘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寿，若参寿”，《风俗通·皇霸篇》：“燕召公奭与周同姓。……寿百九十余乃卒”，《论衡·气寿篇》：“老子二百余岁，邵公百八十”，是召公以老寿著称，古无异说。此为沈子赞叹召公之辞，与邵奭同时之开国元勋此时均已逝世，惟太保尚健在，故铭文云然。

九、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

此为追叙两朝武功之辞。先王指武王、成王，先公指周、吕、同(彤)诸公。迺与农、妹与勉古音均属同纽，迺妹当读农勉。《广雅·释诂》三：“农勉也”，《左传》襄十三年：“小人农力以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农。”农与努声近义通，农力即努力。古泥、来二纽相通，努与虏、擄声训亦相近。《方言》：“虏强也”，《广雅·释诂》：“擄强也”，虏、擄与努、农、妹、敏、勉并为同义字。《诗·文王》：“殷士肤敏，祼将于京”，肤敏传笺并训美，大谬，肤即胪字，与虏、擄音义相同，敏与勉、文、妹、牟、亹、勿、勔、劢、明、忞、孟、暋、茂、懋等同纽通训，“殷士肤敏”，谓助祭之殷祝勤勉努力。肤敏与农勉、迺妹并为同义联绵词。

郭沫若先生谓衣读殷，《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郑注：“衣读如殷，齐人言殷声如衣”。《吕览·慎大》：“亲郼如夏”，高注：“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按《国语·晋语》载黄帝之子十二姓有依姓，依《潜夫论·志氏姓》及《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并作衣，《山海经·海内南经》：“毛民国依姓”，衣、依、殷并为西戎一族，与黎苗同系，其后为商人所灭，盘庚迁居之殷，即该族故墟。商称殷，犹后世晋称唐，韩称郑，武、成二朝周人前后两度大力征服殷商，武功彪炳，载在史册，故曰“迺妹(农勉)克衣，告剌(烈)成工(功)”。

十、叡(徂)缶考克渊克尸(夷)，

叡读徂，与上句自字相呼应。渊即奄，《班毁铭》作痡，《太玄经》渊与澮、濂为韵，可知真、覃二部相通。尸读夷，即东夷，徐奄与淮夷皆为嬴姓，召公继周公统帅东征大军，故云叡(徂)缶(保)考克渊克尸(夷)；自先王先公征服殷商，迄至召公攻克徐、淮，是周人奠定国基的一系列重要战役；上文所云目于(盂)，与克渊克尸互文见义。

十一、沈子其颚(曷)褱多公能福。

沈子即作器者自称。颚读曷，乌声与曷声相通，《吴都赋》：“乌闻梁岷有陟方之馆”，乌闻即曷闻。又乌与于通，阏与遏通，亦可证颚与曷通。能读鳌。《离骚》：“又重之以修能”，能一作态，《庄子·马蹄篇》：“故马之知而态至盗者”，态读为能，故能与台通。《楚词·怀沙》：“非俊疑杰，固庸态也”，态《论衡·累害篇》引作能。《史记·天官书》：三能色齐，君臣和，不齐，为乖戾”，《汉书·郊祀志》同，三能古微书如《春秋元命苞》、《尚书刑德放》等、《文选》卢谌诗、曹植文并作三台，而台又与鳌、来通。《诗·生民》：“即有邰家室”，《史记·周本纪》：“后稷名弃，其母有藜氏女”，有藜即有邰；故能福当读鳌福。

十二、乌虖！乃沈子妹克，

乃沈子犹《壴卣铭》之乃汖子，均出以告父语气。颇疑沈子也与汖子壴为兄弟行，《壴卣铭》与《保卣铭》之父癸殆即同公(彤伯)，《保卣》之保即《沈子毁》之缶考；三器或为同时铸造。兹录《壴卣》与《保卣》二器铭文于下，附以略考。

《壴卣铭》：“文考日癸，乃汖子壴乍(作)父癸旅宗隮彝，其目父癸夙夕𨚕尔百婚媾。单”

《保卣铭》：“乙卯，王令保及东国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易(锡)宾，用乍(作)文父癸宗宝隮彝，遘于四方佮(会)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

汖从水弋声，右旁与卜辞金文常见的“亡弋”之弋为一字，亡文丁山先生释为亡尤，字形不类，今释为亡弋，即古籍之亡贰、亡忒、不贰(说详《释亡弋》)。汖从弋声，当即姒字别作。《春秋》定姒《公羊》、《谷梁》二传均作定弋，《诗·桑中》：“美孟弋矣”，孟弋与孟姜、孟庸并列，弋即姒姓。《左传》昭公元年：“台骀能业其官……封诸汾川，沈、姒、蓐、黄实守其祀”，可见姒与沈为同族，而载籍称彤与沈均为姒姓，尤足证沈、姒(弋)同出一系。也封于沈，对先考自称乃沈子，犹壴封于汖，对先考自称乃汖子；汖地无考，然必与沈同得

---

① 古目、巳通用。《诗·风雨》：“鸡鸣不巳”。笺：“止也”，《论语·公冶长》：“三巳之”：皇侃疏：“黜止也”。又目，己与巳亦通，巳亦训止，说详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① 俞樾谓于崇即邘与崇，见《群经平议》。

② 说详拙作《甲骨文金石文研究·释下余》及《甲骨文金石文劄记》(一)《释上余》。

名于姓氏。《壴卣铭》未署单，单古与亶、丹（彤）同声通叚，当即彤（鹏）姓。《国名记》载彤、单并为成王子封邑，这是姬姓之彤、单，而姬姓封邑往往沿袭旧时国名，可以推想单与彤（鹏）实同姓异文。古代族姓分衍，每用同音字或声近字为同姓异氏标识，姒衍为汜、弋，鹏（彤）衍为单、同、沈、城、成，与姜衍为庆、羌，河衍为猗、錡，赢衍为盈、偃，徐衍为余、郐，方衍为彭、房、防，铸衍为畴、祝、州，情况完全相似。假如没有族性分衍，古代宗法制度只能求同，而不能存异，则婚媾、封建、爵禄、礼仪均必感极大困难，姓氏的孳乳分化正所以济宗法之穷。这是研究古代社会史必须了解的一个重要问题。（有说别详）

《保卣》之保郭沫若、黄盛璋两先生并谓即太保召康公，惟郭判定《保卣》为太保奭之下属所作，而黄认为太保自作。就铭辞文法推考，当以郭说为是。“王命保及东国五侯”，及当训伐，甲骨文金文例证极多，若训为逮捕，则于古无征。卜辞有及伐二字连用之例，及伐正相当于《兮甲盘铭》之各伐。《伯克壶铭》以克为及，亦可证及与克通，克训杀伐，则卜辞之及代即杀伐，亦即格伐、击伐，应无疑义。五侯当即卜辞之盂方伯。《小臣谜毁》：“白懋父承王命，易自達征自五龋贝，五龋即《尧典》、《禹贡》之嵎夷，群书亦作郁夷、堣夷、禺夷、禹锬、禺锳。嵎或五龋实即盂方，亦即徐方。徐之全称为徐吾，与北方的余无之戎为同族，吾、无与五、盂、嵎、禺古声均相近。古代徐方（盂方）分布甚广，自潍淄流域至淮泗流域，均有该族居民，越与盂亦为同系。《禹贡》：“嵎夷既略，潍淄其道”，潍水与淮水均由淮夷居住得名，而淮夷与徐方同族，亦可证嵎夷即盂夷，亦即徐夷。又《庸伯毁铭》：“隹王伐迷鱼，徣伐淖黑”，鱼前一字旧释逨，按当是从辵米声之字。《单伯鐘》、《矢人盘》、《交鼎》、《迷觶》诸器铭文均有此字，《单伯鐘铭》：“迷匹先王”，应读辅弼先王。《说文》：“米读若辈”（大徐本音普活切），古桒与辅通，则迷匹释为辅弼，自胜于来辟。（说详《释迷》）迷鱼与五龋可能是一地。

五龋疑即无敄。《殷器·般甗铭》：“王俎尸（夷）方无敄咸，王商作册般贝……”，殷纣所俎之夷方无敄与周初白懋父所征之海眉（即《鲁颂·閟宫》之海邦）、五龋殆即一地，无与五、敄与龋音读相通，无敄、五龋当是盂（于）方，亦即五侯之国。

迷鱼又疑即鄐盧。《兮甲盘铭》：“王初各伐玁狁于鄐鱼”，鄐鱼王国维以为地名，考定即彭衙。但古籍与金文载玁狁攻略之地甚广，必不专以一地为战场。于当读与，《兮甲盘铭》载玁狁与鄐鱼同盟作乱，正如《虢季子白盘铭》记玁狁与驭方联合称兵，《禹鼎铭》述噩侯率东尸（夷）南尸（夷）广伐东国、南国。鄐盧与迷鱼殆即嵎夷、盂夷，亦即徐方（包括越国）。鱼、膚与盂、邗、吾、五声相近，而鄐、迷与丰、邳、沛、霸亦为一声之转。又《兮甲盘铭》记王各伐玁狁于（与）鄐鱼后，即述及淮尸（夷），此当在平定玁狁与鄐鱼（盂方、徐方）之后，为防止徐淮反侧，故命兮甲治理南淮夷。因此，《保卣铭》之五侯殆即五龋或无敄之侯伯，亦即卜辞之盂方白（伯），与丰白（伯）、奄君等同为东夷国君之专称。《左传》僖四年所谓“五侯九伯”显然是在五等诸侯九州方伯之说发生之后由齐人附会出来的，托辞于管仲，与五行九符之说托辞于管仲正同。退一步说，即使管仲说过召康公命太公望征伐五侯九伯之类的话，也是以楚为主要对象，与“保卣”之殷东国五侯无关。古代常以五九为虚数，五侯九伯不必实有所指。若必泥于五之实数，强以“薄姑加徐、奄、熊、盈”为五侯①，则《盟毁铭》列举东尸（夷）、丰白（伯）、尃古（薄姑），丰白又将如何安排？《逸周书·作雒》称：“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此十七国又将何以计算？《世俘》云：“武王凡敦国九十有九国”，又云：“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此所敦所服之国必有很大一部分在东方，成王时东夷叛国为数极多，决不止有五侯九伯。黄盛璋先生举《汉书·地理志》：“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为证，说：“薄姑加余四国，数适为五，所谓殷东国五侯当即指此”，不知《地理志》所云是据《毛诗故训传》立说。《豳风·破斧》：“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四国《毛传》谓即管、蔡、商、奄，班固以为薄姑不在四国之列，故云与四国共作乱。五侯既非五国之侯，释为徐奄君是比较合理的。东方邦国甚多，《保卣铭》独称五侯，实以徐方（盂方）为东国领袖，故《左传》昭元年称周之敌国，独举徐奄。五侯与五龋、无敄有关，不仅可从读音推定，而且可据史实与地望考明。至于与徐奄同盟的熊、盈当即淮夷、群舒、蛮荆之属。

总之，《保卣铭》所云“王令保及东国五侯”，与《沈子毁铭》所云“缶（保）考目于（盂）”及“缶（保）考克渊克尸（夷）”，《史记·周本纪》所云召公、周公东征淮夷践奄，《逸周书·作雒》所云周公、召公征熊盈、俘维（淮）九邑为一事。

妹与上文迺妹（农勉、肤敏）意义相同，克读勊，小徐本《说文》：“勊尤劇也”，而勮《说文》训务，《广雅》训勤务，并与努勉义相通。故妹克（勉）与上文显显（宪宪）、迺妹（农勉、肤敏）意思是一样的；金文屡见肇敏、肇诲、虔不豖（坠）等辞，皆与妹克、迺妹、显显义训相通。

十三、蔑见厌于公。

这是铭辞中最费解的一句，以彝铭和古籍比证，蔑厌当与蔑曆同文。金文常见蔑曆一辞，迄今尚无确诂。今据郭沫若先生释曆为压之胜义，可以断言，蔑曆即本器铭文之蔑厌，见厌犹古书所说的见休，当读显曆，曆、厌义与休相同。

先释蔑字。

《说文》：“蔑，劳目无精也”，这个意义显然不能拿来解释蔑曆一辞。《国语·周语》记单襄公之言：“不夺民事，不蔑民功”韦昭注：“蔑求也”①，这是一个极重要的训解。蔑既可训求，也必能训予，予与求在古人语言中正是一件事的两面，这与匄、乞、锡等字正相仿佛。匄、乞二字《广雅·释诂》训求，又训予。金文易（锡）义为赐予，有时亦有乞求义。蔑与贿、賄、迈、赋、命、问、蒙、靡、赗等为明母字，与畀、惠、俾、布、敷、发、颂、班、配、宾等同读重唇音。故蔑既可训求，亦可训受。古人语文施受不嫌同辞，凡训予之字多半亦可训受，反之亦然。例如锡训予，但亦有受义。《禹贡》：“禹锡玄圭”，《史记》作“帝乃锡禹玄圭”，《遣曹鼎铭》：“史遣曹易弓矢”，锡或易均当训被锡。有读贿（賄），训赐，亦训受。受兼有授、受二义，更不待言。同理，蔑亦兼有予、受二义。

金文蔑训予之例，除习见之蔑曆一词外，最显著者，见于《辛白鼎》与《免盘》二器铭文。

《辛白鼎铭》：“▨蔑乙子克丝五十寽”，蔑丝即锡丝。

《免盘铭》：“免穢静女王休”，与《效卣铭》：“公易厥涉子效王休贝”文例正同，是说免以王所赐之物转赐静女。

在古书中，蔑训予之例见于《尚书·君奭》：

“文王蔑德，降于国人”。

蔑德伪《孔传》训为精微之德，义不可通，其实当解为赐德。《左传》庄八年引《夏书》：“皋陶迈种德，德乃降”迈当读蔑，种德声义近纯德，此语与“文王蔑德，降于国人”语例无异，自来失解。蔑德、迈种德，与群经所云惠德、畀德、布德意义相同。“文王蔑德”、“皋陶迈种德”与《诗·皇矣》：“貊（莫）其德音”义可互证，德音犹德曆（厌），说详后。金文蔑字有时又可训命，古命（令）赐二义相通。《传卣铭》：“师田父令小臣传非余”，《夒毁铭》：王令夒在（载）市、旂”，《献彝铭》：“楿伯令厥臣献金车”，《康鼎铭》：“令汝幽黄、鋚

---

① 见黄盛璋《保卣的时代与史实》（载一九五七年第三期《考古学报》）。

---

① 公序本求作棄，惟诸本均作求：以上下文考之，蔑训求（诛求）较妥。

革”，诸令（命）字并当训赐。降通训予（赐），亦训命，蔑兼有赐予与命令之义，与令、降二字同，蔑与命实一声之转。《长甶盉铭》：“穆王蔑长甶以逨即井白”，诸家释训不一。今谓蔑当训命，第七字当释迷，从辵米声，借为服。即训予，《矢人盘铭》云：“即散用田”，《舀鼎铭》云：“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可证。铭文是说穆王命长甶授井伯以禄位（迷即服）。《井侯毁铭》：“王令荣罕内史曰：‘蓳（匄）井侯服’”，亦谓王命荣及内史授井侯以禄位，文例与此正同。

蔑有令义，依命、赐同训之例，亦可证此字可训予。而依古语施受同辞之例，又足证蔑可训受。

综观古书与金文，蔑字除训无、末外，实具四义，即求、予、受、令，这四个意义其实是从同一语根派生出来的。

次释曆。《说文》：“曆和也，从甘从厤，厤调也，甘亦声，读若函”，但曆字的初义却未得到阐明。最近郭沫若先生有很精到的考释。他说：“〔蔑曆〕二字多变体，以曆字为最古。曆或变埜为林或秝，或易甘为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见《说文》，许慎谓曆从甘声，读若函，说者多以为非，谓当从厤声。然细审此铭（按即《保卣铭》——引者），其字从厂从埜（古野字），与殷器《小臣誊卣》‘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当是字之正体，则字并不从厤。从厤者乃后来之变体，不能据变体以释初文，则主厤声之说可不攻自破。字既从厂从埜，甘当是声，当是压之古文，示悬崖压于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悬崖压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①。这是一个重要的发现。惟郭先生释蔑曆为“不厌”或“无厌”尚有可商。如《师望鼎铭》：“多蔑曆易（锡）休”，似不能读作“多不厌（或无厌）锡休”，蔑曆与锡休显系相对成文。今训均与训赐之胙釐受义于脤膰正同。宴与厌（曆）得引申为一般赏赐，实无可疑。《宴毁铭》：“多锡宴”与《师望鼎铭》：“多蔑曆锡休”、《克鼎铭》：“多锡宝休”、《辛鼎铭》：“多友釐”、《六月》诗：“多受祉”文义相类。蔑与锡同训，曆（厌）与休义近，《师望鼎铭》以蔑曆与锡休对文，尤足征曆（厌）与休义相通。

本铭云“蔑见厌”，厌读曆，见读显。见厌犹言见休。《孟子·滕文公》引逸《书》云：

“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匪（篚）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有攸即徐方淮夷①，旧训攸为所，义不可通。此谓东夷叛周，故周公、召公东征，旨在绥抚东国男女，使赋贡于周，因受周天子显休，侯服于周。

“绍我周王见休”，绍读受，二字皆训继，绍从刀声，受《说文》谓从舟省声，以金文证之，实从舟得声，古读舟如刀②，故绍与受声义俱通。本铭蔑见厌与绍见休意义完全一样。

公指太保召公，即上文缶考之变文。“蔑见厌于公”与《保卣铭》“蔑曆于保”文例义训相同。

金文蔑曆二字相当于蔑厌，在古籍则相当于敏歆。敏、蔑双声，歆与曆、厌同在侵、覃部。《诗·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祓）无子。履帝武敏歆。”旧训敏为拇，歆为心动，皆不确，敏歆即蔑曆（厌）之转语。诗谓姜嫄履上帝迹，受帝休有身而生后稷，与古代神话谓华胥履大人迹而生伏羲命意相似。

《诗·皇矣》：“维此文王，帝度其心；貊（莫）其德音；其德克明”。“貊其德音”旧亦不得其解，今按貊《韩诗》作莫，即金文之蔑，蔑为有，有古音当在明母①，与贿晦通，与蔑同纽，训予亦训受，读曆为厌（餍、音、歆），训德（与休义相通）训恩，则义训豁然大明。群器所见之蔑曆正相当于本器铭文之蔑厌（见厌读为显厌，与见休义同）。古书从猒声（实从甘声）之字每与从安声、宴声之字通训。《方言》：“猒安也”，《说文》：“㥷安也”，《诗·湛露》：“厌厌夜饮”，传：“厌安也”，与《尔雅·释训》训㥷㥷为安同；《释诂》：“豫厌也”，而豫又训安，厌读入声为压，犹安读入声为阏、遏，按读入声为抑。《左传》董安于，《淮南子》作董阏于。《管子·霸言》：“按强助弱”尹注：“按抑也”，《文赋》：“师按之而逾深”，注：“抑按也”，《楚辞·大招》：“举杰压升”，注：“压抑也”，压、抑、按、阏（遏）声义皆相出入。又檿与酓通，楚器铭熊作酓，熊与嬴、偃、匽、燕为一姓分衍。凡此均可证安、宴与猒、厌声近义通。颇疑古代阳声字，特别是元韵字，有很大一部分本以 m 收声，读入侵、覃二部，其后 m 变为 n 或ng，遂分入其它各部，安、宴在变入元部以前，可能隶侵、覃部，以 m 收声，故得与从甘声之厌相通。根据以上释诂与通叚义例，可知蔑曆与锡宴同训，《宴毁铭》：

“隹正月初吉庚寅，寅从质父东，多易（锡）宴，宴（重文）用乍朕文考日己宝毁。”

易（锡）宴下有重文，上宴字义训与蔑曆之曆（厌）同（说详后），下宴字即作器者自名。这种重文异训之例，在《辛鼎铭》也可找到：

“辛作宝，其亡彊（疆），厥家雍相，叡用丰厥剔多友，多友（二字重文）釐辛，万年隹人。”上文“厥剔多友”与《叔夷钟铭》之“倗剔”意义相同，与他器铭之朋友、寮友、寮人、逆造、出入意义亦相近。《左传》桓公二年：“士有隶子弟”，襄公十四年作“士有朋友”，是朋友即隶子弟，即今所谓下属。厥剔多友即朋亵寮友。重文多友（贿、晦）与釐连文，当训多锡釐，多友釐辛，即多赐福于辛。

上面举例证明宴与厌声义相通，我们还要进一步考明厌的初义。《说文》：“匓饱也，从勹毁声，民祭，祝曰厌匓”，匓或作饫，厌匓当即餍饫，厌与餍同文，犹匓与𩛿、饫、饇、醧同文。《尔雅·释言》：“饫私也”，与《诗经·毛传》同，私即燕私或私宴，醧、饫与𩛿通。《说文》：“𩛿燕食也，诗曰：饮酒之𩛿”，𩛿《毛诗·常棣》作饫，《韩诗》作醧。《说文》：“醧私宴饮也”，《魏都赋》：“愔愔醧醼”，醧醼即饫宴，醧与《小雅·角弓》“如食宜饇”之饇同文。饇即厌匓之匓，故《毛传》训饱。《文选·魏都赋》注引薛君《韩诗章句》云：“饮酒之礼，下跣而上坐者谓之宴，能饮者饮不能饮者已谓之醧”，《国语·晋语》：“绎不尽饫则退”，韦昭注：“立曰饫，坐曰宴”。按对文则醧、饫与宴别，散文则醧（饇）、饫亦是宴。醧、饇、饫、醧与匓为双声，故得互通。厌（餍），及匓、饇、醧、饫、𩛿并与宴通训，故训饱足。宴训燕饮，宴即宴飨正字，与燕、䜩、醼同文。《易·需·象传》：“君子以饮食宴乐”，郑注：“宴享宴也”，与厌匓（饫、饇、醧）义正相近。凡此均可证曆、厌与宴、燕都同饮食有关。

厌匓之匓（饫、饇）又与祼声近义通。《令毁铭》：“川匓寮人”，与《麦彝铭》“用䵼（祼）井侯出入”文义相同，匓正相当于䵼（祼），二字同隶见纽，幽、歌二部亦相通，故厌匓实即宴祼。

古人赏赐多与饮食有关。《诗·六月》：“吉甫燕（宴）喜，既多受祉”，受祉即受赏赐，故饫（匓、饇）又训赐①；以酒食币货馈劳曰犒，犒亦饫之声转。《晏子·内篇谏上》：“景公燕赏于国内”，燕与晏通，足见燕晏有赏义；与宴相通之安字在金文也训赏赐②，凡此

---

① 见《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郭沫若《保卣铭释文》。

① 说详拙作《文史拾荒录·有攸不为臣》。

② 《诗·河广》“谁谓河广，曾不容刀”。《笺》：“小舩曰刀”。

① 有声字古音当读明母，故贿与晦、悔通作；郁夷即嵎夷，侑与偶、耦相通，每与禺古音都在明母（禺古读如务）。有与无和明与晦、授与受（受兼授）、教与学、买与卖等，皆是同声对义字。

① 《左传》襄二十八年，“加膳则饫赐”，《书序·槀饫》，传：“饫赐也”。

② 《睘卣铭》：“作册睘安尸伯”，安即《晏子》之燕赏，谓有所赠予也。安与宁同训，宁金文亦多有赐赠义。

姒夏本为一系，故彤姓之沈子读戍为旁母之扈，亦即厮役扈养之扈。古音之、鱼、侯三部通谐，故扈得读为陪、为仆。書（蕭）读为敦，戍書（蕭）即《左传》定四年“土田陪敦”之陪敦，亦即《诗·閟宫》“土田仆庸”之仆庸，《召伯𣪘铭》“仆墉土田”之仆墉。王国维谓《左传》陪敦之敦为庸字之误①，实不确，敦或書（蕭）即甲骨文常见之屯，屯、敦二字古籍相通。卜辞常见示屯、用屯、𢦔屯之文，自来不得其解。今谓屯即俘虏奴隶，亦即陪敦之敦。示训赐，《穆天子传》：“示尔舂山之宝”，即赐尔舂山之宝；示屯若干，即赐俘虏奴隶若干；用屯即以俘虏奴隶献祭；𢦔屯即杀戮俘虏奴隶。屯与淮、追古音相通；屯本指淮夷，卜辞有用屯侯之文，即杀淮侯献祭。其后由专名变为共名，屯遂为俘虏奴隶通称。《诗·韩奕》：“王锡韩侯，其追其貊”，追与淮夷、淳于本同族，北居者称追、州，南居者称淮尸、淳于，淮与追、淳一声之转。追即是舟人、州人，舟、州、淳、追与書（壽）、敦皆声近互通。直到周初，从事生产劳动之贱民与奴隶仍称纯，《书·酒诰》：“纯其艺黍稷”，纯即得名于殷代之屯。屯、纯又声转为田、甸、奠，亦称田人、奠人，卜辞云舌方锓我田若干人，即谓俘夺殷商之田人（屯）若干名，田如解为土田，义不可通。（说详《释屯田》）

敦、屯、纯、追、書（壽）、田、奠又声转为僮，僮与傭同为东部字，故陪敦得与附庸、仆庸通作。

戰从支单声，单声字与辰声字古通，如鱓重文作䲀，是其证。秦《之罘刻石文》：“威燀旁达”，燀当读震，《国语·周语》：“君之武震”，《左传》文六年：“其子何震之有”，震均训威，故威燀（震）连词。《方言》：“官婢女厮谓之侲，又燕、齐之间养马者谓之侲”。是振、娠并为奴婢名。《西京赋》：“侲僮程材”，《东京赋》：“侲子万童”。侲僮、侲子亦是从事巫祝幻术的奴隶。《西京赋》李善注引古本《史记》：“徐福曰：海神云：若侲女即得之矣”。侲女即今本《史记》、《汉书》、《括地志》之童男女，亦即男女奴隶无疑。古从辰声之字又与从真声之字相通。《周礼·大司马》注引先郑说：“五岁为慎”，郑玄云：“慎读为麎”，《书·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训用违。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言狱即《诗·小宛》“宜犴（岸）宜狱”之犴狱，亦即《召伯𣪘铭》之“狱赍”，本指俘虏罪隶而言，以后引申为讼罚囹圄。慎亦当与言、狱同类，实即秦、汉之振或娠。《小宛》：“哀我填寡”与《大东》“哀我惮人”诂训相同，填寡即矜寡、鳏寡，亦即《立政》之庶慎，惮人正是本器铭之戰。古代称穷而无告之奴隶贱民为鳏寡、矜寡、矜人，又名填寡，填与惮一声之转。填或读为瘨，训病，惮亦可读瘅，训劳病，劳与病义相因，故“惮人”又即《巷伯》之“劳人”。

骚原作驭，古音与造同在幽部，故当读为簉或造。《左传》昭十一年：“僖子使助薳氏之簉”，注：“副倅也”，《西京赋》：“属车之簉”，薛注：“副也”，《小尔雅·广言》：“簉倅也”。簉卒本指隶人言，《史颂鼎铭》：“官嗣（治）贮用、新造、宫御”，新造与贮用（庸）、宫御（圉）均属于臣妾类。造（簉）由奴隶引申为王臣，《诗·酌》：“蹻蹻王之造”，与《泮水》“矫矫虎臣”辞义相同，《酌》为詠赞王师之诗，则“王之造”自相当于王臣，与《令𣪘铭》之“王逆造”意义亦相近。造与戚古相通借，如形容忧惶不安之戚然、蹙然亦作造然、造焉、慥然，是其明证。《书·般庚》：“卒吁众慼”，“保后（育）胥慼”，众慼《伪孔传》训众爱之人，慼训爱，迂戾不通。众慼实即众造，胥慼即逆造。骚古义近忧，如离骚与牢愁、恅愺为一声之转，则戚、慼、造（簉）与骚声义亦相通。造从告声，与穀、榖同音，造当即臧穀（榖）之穀。《庄子·骈拇》：“臧与穀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荀子·礼论》：“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犹且羞之”。旧训穀（榖）为小儿，实则臧穀（榖）即臧获，为古奴隶名。卜辞常见卯青之语，诸家或读青为穀，或释青为穀，然遇卯十青、卯新青之辞终扞格难通。今谓青即造，新青即《史颂鼎铭》之新造；卯青、屮青即杀俘虏献祭。新本指鬼薪，鬼薪实得名于鬼亲，在《小盂鼎铭》称亲，《师酉𣪘铭》称新，亲、新由专名变为通名，义为俘虏奴隶。《诅楚文》：“幽约亲或”，亲或正相当于《逸周书·世俘》之先馘，先与新亲古通，如有莘氏亦作有㜪，又作有姺。“幽约亲或”即是虐待俘虏奴隶。先与前古亦通，如先马亦作前马。《易·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当读献妣，王用三区，失先禽，意即王用三名奴隶献祭先妣，同时逃亡了俘虏。禽即获，前禽正相当于先馘、亲或、新造、新青，而驱即《小盂鼎铭》“凡区以品”及《左传》“仆区”之区。自王弼以下，解《易》尚玄理，多曲说，驱、禽本义遂淹没不彰。《师寰𣪘铭》：“殴孚（俘）士女羊牛”，可见区得名于俘获，区与穀古又通借，故造、慼、穀（青）、区（驱）与本器铭之骚异名而同训，声亦相通。

戰既通慎、振，音与先、新亦相近，则戰骚读为新造、新青，亦无不可。

賓、贮一字，亦为奴隶之一种，以声类求之，宁当读胥。伫、谞、惰三字《字林》、《玉篇》并训知，可见贮、胥语源相同。胥即胥靡、胥余之略称。其后引申为官吏，《周礼》之胥徒即是，此与臣、仆、宰、造等由奴隶变为王臣称谓正相同。《史颂鼎铭》：“官辞成周贮二十家”，贮以家计，与《令𣪘铭》、《麦尊铭》等臣以家计同。《兮甲盘铭》：“其进人、其賓母（毋）敢不即餗（次）即𡉿（市），敢不用令（命），劓即井（刑）𢽾（扑）伐。其隹我者𥎦（诸侯）百生（姓）氒賓母（毋）不即𡉿（市），母（毋）敢或入䜌（蛮）宄賓，劓亦井（刑）”。诸贮字并当训胥靡，贮即次与即市，与《易·旅》“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僮仆，贞”均可互证古代奴隶有一定居所，奴隶买卖亦有一定市场；“毋敢或（有）入蠻宄贮，则亦井（刑）”，与《书·费誓》：“无敢寇攘，踰垣墙，窃马

“生民”之敏，音即金文之曆、厌，“生民”之歆。德音在《诗经》有二义，一般当训恩德。恩与宴声义亦相近。《盐铁论·贫富篇》：“故舜耕于历山，恩不及州里，太公屠牛于朝歌，利不及妻子，及其见用，恩流八方，德溢四海”。《诗·既醉》：“既醉以酒，既饱以德”，《易·讼》：“食旧德”，可见德与饮食有关，故与宴、厌、匓、饫义通，引申则为恩惠；德训恩，恩训惠，与曆、厌、宴、安训休釐同。“貊其德音”即文王布恩惠于国人，与《书·君奭》“文王蔑德”意义没有两样。

十四、休沈子戍（扈）、书（敦）、戰（侲）、骚（簉）、贮（胥）、赍（鬲）

这句也很费解。

上句云：“蔑见厌于公”，蔑厌即蔑曆，依彝铭通例，蔑曆下常接叙赏赐名目，此处亦然；自戍至赍实臣仆之类。休训赐，谓召公赐以奴隶六种。《井侯𣪘铭》：“锡臣三品”，《保卣铭》：“征（降、赂）兄六品”①，皆谓赐以仆圉臣属。本铭不云锡臣六品，惟列举奴隶名称，是文从省略之故。

诸家将戍字与下文書所从之聿缀释为肇，按二字相距甚远，读肇亦无义可说。聿与田当合为一名，即金文常见之書或𤲞字，田、周古音均读舌头，本为一字，周即田畴本字，書字从田与从周同。金文書戈、書辖、書转，诸書字旧均释画，实应释琱或雕，琱、雕即是敦。書（蕭）为形声字，是由妻字孳乳。卜辞和金文之妻当分别释为晝、周、帱等字（说详《释妻書》）。

戍当从支户声，与启为一字，卜辞啓字或省作户，可知启有二音，实由户声分化所致。户读见母声近雇，转入脂部即有开音，读旁母则声近扈。《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王逸注：“楚人谓被为扈”，《吴都赋》：“扈带鲛函”，扈带即披带；鱼、歌二部本相通。楚与

---

① 见《观堂集林》。

① “征兄六品”与“锡臣三品”为同一语法，征即降或赂，古降、各二字通作，说详拙作《甲骨文金石文劄记》（一）《释征》。

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文义亦相近。《格伯𣪘铭》：“格白（伯）承良马乘于倗生，厥贮卅，田则（在）析”，则谓格伯受倗生所赐之良马四匹、臣仆三十名与在析之土田，厥贮与《兮甲盘铭》之厥贮同，厥实为代名词。《左传》与《吕览》：“我有衣冠，子产贮（褚）之”，衣冠实指子弟言，“贮之”犹《汉书·楚元王传》云“胥靡之”（《史记》作“胥靡申公”），意即奴役子弟，旧读衣冠如字，则与前后文重言田畴义不相应。《书·吕刑》：“民兴胥渐”，《书序》（《般庚》序）：“民咨胥怨”，胥旧训相，实则胥与民对文，胥贱于民。《般庚》：“保后（育）胥慼”，胥慼正相当于贮造、逆造。

赍即责字，古与鬲同在支部。鬲古读如隔，胶鬲亦作胶革是其证，鬲与赍古音同在见母，后转入来母，与攸革读攸勒同例，故赍即金文之鬲或人鬲。《召伯虎𣪘二铭》：“𧹞用狱谏为白（赋）”，𧹞（读秉）用即𣪘一铭之仆墉，狱谏即罪隶人鬲，谏从言，言与狱义通。责与谪通，训罚，狱亦有罚义，皆由罪隶人鬲引申。鬲古与彻通，如彻重文作徹，亦即卜辞之敿，足徵殷代已有彻法。《老子》：“善行者无彻迹”，彻亦是迹，迹之重文作蹟，可见责、鬲皆与彻通。责、鬲、彻（徹）又与职为一声之转，义亦相近，职与贡同训，犹绩与功同训，故责彻又可读职贡之职。《左传》昭二十年：“薄敛已责”，旧读责为债，不知责即彻，指税政（征）言，责在《管子》、《战国策》训债，当为后起义，欠债正由欠彻（税）、欠职之义引申，即此亦可证《管子》成书甚晚，更无论《战国策》。《兮甲盘铭》：“政嗣成周四方责”，即管理成周与四方之职贡税政。“毋敢不出其员其赍”，员读赋，《书·立政》：“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伯亦作赋，胥伯正相当于《毛公鼎铭》之楚赋①，《乖伯𣪘铭》“献员”即献赋，《召伯𣪘铭》“为白”即为赋，员与赍即赋与职（彻），赍训职（彻），正由人鬲之义孳乳，古代租税实起原于奴隶劳役。（说详《释赍》）

《麦尊铭》：“锡者媢臣二百家剂”，者即褚，与贮通，媢即婐，婐训女侍，实即古代奴婢通称，媢、婐与赍（鬲）一声之转，从丯得声之䰛，与鬲本为一字，支、歌二部古音相近，故鬲、赍得声转为媢、婐，本铭之贮赍正相当于《麦尊铭》之者媢臣。

十五、乍丝（兹）𣪘，用𢦏（载）卿（飨）己公，用络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

自此以下为沈子自述作器之缘由。己公当即彤伯（同公），己与姒同文，彤姒姓。多公指周公、吕公等，截乡与络（格）皆有孝享歆响义。丮哀当读挚爱。

十六、用水（乞）灵令，（命）用妥公唯寿。

金文令即命字，灵令为金文恒语，即善命。妥训祈，公指召公，妥公佳寿即祷祝太保眉寿无疆。

十七、也用褱𢓊我多弟子，我孙克叉井敩，懿父乃是子。

郭沫若先生释褱𢓊为怀柔，“克叉井敩”为“克守型教”，义无可易。懿父指彤伯（同公），子即《书·大诰》“天迪从子保”之子，训慈保。

二、释亡弋

卜辞常见亡文一辞，金文亦间或出现。二字孙诒让先生释亡它①，王襄先生释亡灰②，王国维先生说文字不可识，亡文之义“犹言亡咎、亡它”③，后来丁山先生发表专论《殷契亡尤说》④，二十余年来甲骨文学者多从其说。

今剖视文字与从文之字的形体，结合声义作综合分析，可以断言亡文释亡尤是很成问题的。甲骨文和金文均无尤字或从尤之字，小篆尤作乁，《说文》：“尤异也，从乙又声”，文字与尤形不相似，而且显然不从乙从又。金文有从文之字𢼸，如释为𢾛，无义可说。丁山先生举《大丰𣪘铭》“祝（按当作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为例，释亡又为亡尤，其实天亡为人名，乃作器者自名，我考定即《逸周书·尝麦解》之天御。古音鱼、阳二部阴阳对转，如荒从亡声，《诗·閟宫》：“遂荒大东”，荒，《尔雅》郭注引作幠。以声读与时代考之，天亡与天御为一人（说详《天亡𣪘铭试释》）殆无可疑。降天亡又，即命天亡侑。故亡又决不能读作亡尤。《孟子》、《国语》与晚出之《周易·象传》虽有无尤、无郵、无尤等辞，但尤（郵）当训过，与《论语》“言寡尤”之尤同义，故无尤未必为灾咎语。

今谓文即弋字，与金文必字所从之弋相似，与小篆弋结体亦近，甲骨文金文反正无别，而卜辞弋字亦有作文者，不过为数极少。卜辞弋多作文，但亦有少数作丈，上横画不穿出，与金文必字所从之弋及小篆弋基本相似，《麦尊铭》亡宅字则又即文之繁变。又《壴卣铭》有汏字，当是从水弋声之字，所从之弋即卜辞常见的弋之反文。古弋与姒通，汏当即弋之繁文，实即姒姓（说详《沈子𣪘铭试释》）。

《郑叔獾父鬲铭》之𩰲与《郑井叔鬲铭》之𩞁旧不识，以六书义例考析，实从弋萑声，当即鸢字，字又作隿。鸢字王念孙谓当即鳶之讹。《广雅·释鸟》疏证云：“其鸢字《说文》未载，以谐声之例求之，则当从鸟戈声，而书鳶，鳶字古音在元部，古从戈声之字多有读入此部者，故《说文》𨴹从戈声而读若县，庪从戈声而读若环。鳶之从戈声而音与专切亦犹是也。此声之相合者也。鳶字上半与武字上半同体。故隶书减之则讹为鸢，增之则又讹为鳶”，又云：“后人以鳶为鸢，失之远矣。”①王辨鸢非鳶，至确，惟谓鸢为鳶之形讹，则未必精当。鸢、隿本从弋萑声，萑省变为佳，故截简化为隿、佳、鸟通作，故截又讹变为鸢，鸢与萑古音均在元部，故鸢、截为一字。鸢或体作𢦔，𢦏与弋古声皆为定母之部字，得相通段，尤足证鸢由截衍变。不然，凡从𢦏之字，无不从𢦏得声（实从才声），未有读入元部者。

于省吾先生辨明古文偏旁戈、弋互作，并举契文武字、金文肇、或二字间或从弋为证①。按古舌音字每与牙音字相为出入，弋、戈不但形近，声亦得通，金文截字与㷡、罔、䖄、𢼄诸字殆同属缠复标声字（萑加声符弋〔通戈〕为截，犹网加声符亡为罔，萑弋〔通戈〕皆声），弋得读戈，歌、元阴阳对转，故鸢从弋，实与从戈声无殊（萑弋皆声），而鸟与佳通，佳实截字所从萑之讹变。

𦐇字如释𪇕，非但字形不类，义亦无取。《玉篇》有鸩字，然为后出之字，不见古代经典，故不能谓鸩为𦐇之讹变。

弋古音如忒，卜辞与金文之亡弋，当读亡忒，忒又作貣，貣、忒皆从弋得声。貣古书多讹作贰，《诗·氓》：“士贰其行”，《国语·周语》：“成事不贰”，“平民无戭”，《管子·势篇》：“动作不贰”，王念孙父子谓戭皆貣之讹②。貣又作贷，如《月令》：“宿离不贷”，不贷即不貣、不忒。《诗·大明》：“无贰尔心”，《閟宫》：“无贰无虞”，马瑞辰亦以为贰皆貣之讹，貣当读忒③。按王、马之说极确。《周语》：“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从之不倦，成事不貣”，韦注曰：“貣，变也”。王引之说：“古无训贰为变者，贰当为貣，貣者忒之假借字也。《大雅·瞻卬篇》：‘鞫人忮忒’，毛传曰：‘忒，变也’，《洪范》‘衍忒’，《史记·宋微子世家》作‘衍貣’，《集解》引郑注曰：‘卦象多变，故言衍貣’，是貣正训变，故韦注曰：‘貣变也’，貣音他得切，与力为韵，若

---

① 《多方》胥伯《尚书大传》作胥赋，《毛公鼎铭》作楚赋，《大传》训为赋税。

---

① 见《契文举例》。

② 见《簠室殷契类纂》。

③ 见《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

④ 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

---

① 此说亦见《经义述闻》及《读书杂志》。

---

① 见《经义述闻》。

② 见《毛诗传笺通释》。

③ 见《双剑誃殷契骈枝》三集附《古文杂择·释貣》。

作贰，则失其韵矣”。从声义双方考索，贰为忒之讹字无疑。《管子·势篇》：“正静不争，动作不贰，素质不留。与地同极，未得天极，则隐于德。已得天极，则致其力。既成其功，顺守其从，人不能代”。贰本作貣，故与极、德、力、代为韵，若作贰，则韵不相协；动作不贰（忒），意即行为无差忒，文从字顺，若作贰，则义不可通。

《周语》：“平民无贰”，《仪礼·大射仪》郑注引作“平民无忒”，《大戴记·五帝德》：“其言不貣”，《家语·五帝德》作“其言不忒”，尤其是贰为貣（忒）之讹字的铁证。

卜辞与金文之亡弋，与《鲁颂》：“无貣（讹作贰）无虞”。《周语》：“平民无貣”之无贰（忒）声训无别，亡弋、无貣（忒）义为无变。《周易·豫》：“上六，成有渝”，王注训渝为变，有渝与亡弋（忒、貣）义正相反，弋、忒（贰）与渝古音皆在定母，声义相通。忒（弋、貣）、渝皆训变，变与灾异义相因，则亡弋（忒）与卜辞之亡巛、亡戋、亡梌（渝）① 义必相近，惟轻重或有别。

无贰（忒）又作不忒、不貣（忒），古无、不二字相通，《不嬰殷铭》之不嬰，即古人常用之名无忌。卜辞之亡弋可读为无忒，也可读为不忒，不忒亦古代经籍恒语。

弋、忒、貣古音又与殆无别，《论语·述而》：“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殆与罔对文，义亦相近（说详《释亡敃》），则亡弋（忒）读为亡殆，亦无不可。

卜辞每见“日又戠”之语，戠、弋同声，又读有，又戠与亡弋（忒）义正相反。

三　释亡敃（附释无妄、无文）

金文屡见亡敃之辞，如：

---

① 参见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亡梌》。

《兮甲盘铭》：“兮甲从王，折首执嚛，休亡敃”。

《大克鼎铭》：“穆穆朕文祖师华父，悤罿厥心，宁静于猷，淑哲厥德……得屯亡敃，锡釐无疆”。

《师望鼎铭》：“不显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敃”。

《虢叔钟铭》：“不显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亡敃”。

亡敃二字旧无确诂。按敃从民声，与愍通。《周礼·大司寇》注：“民不愍作劳”，愍即敃，《说文》训彊（强），字亦作暋。金文敃当读愍。《说文》：“愍痛也，从心敃声”。《广雅·释诂》：“愍忧也”，又“愍惕也”。《左传》昭元年：“吾代二子愍矣”，服注：“愍忧也”。《楚辞·惜诵篇》：“惜诵以致愍兮”，王注：“愍病也”。《战国策·秦策》：“天下莫不伤”，高注：“伤愍也”，愍与闵通。《诗·载驰》序：“闵卫之亡”，《释文》：“闵一本作愍”，宋闵公《史记》作滑公，《汉书》作愍公，《诗·邶风·柏舟》：“觏闵既多，受侮不少”，《传》：“闵病也”，觏闵《汉书》引作遘闵，亦作遘愍。《诗·大雅·桑柔》：“多我觏痻，孔棘我圉”，《笺》：“痻病也”，觏痻即觏闵。《左传》十二年，“寡君少遭闵凶”，注：“闵忧也”。按愍、闵、痻、殙训病，亦训忧，古义忧与病义相因，盖疾病必忧闷，忧闷亦能致病。金文之亡敃（愍、闵、痻）当训无忧、无病、无谴、无愆。休亡敃意即受嘉赐无谴，得屯亡敃意即受福无愆（说详《释得屯》）。

卜辞亡䎽（闻）于省吾先生释亡闵、亡痻①，至确。今考亡䎽与金文之亡敃实为一辞。古音䎽与敃（愍）、闵、痻相同，故亡敃、亡䎽为商、周吉休语。

《周易·无妄》：“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

① 见《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释䎽》。

“初九无妄，往吉”，“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无妄旧训无诈伪虚妄，实为望文生义。“无妄之疾，勿药有喜”，王弼注：“居得尊位，为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药焉，疾之甚也”，亦迂戾不通。

今按妄与敃（愍）、闵、痻、䎽为双声，阳、真二部韵亦通谐。无妄当即金文之亡敃，卜辞之亡䎽。妄与愍、䎽通，犹甿、萌与民通。《周易》无妄有二义，一为无忧，一为无辜。《无妄》卦辞及初九、九五、上九诸爻辞之“无妄”，皆训无忧。“无妄之疾”即虽疾病而无忧患，故下云“勿药有喜”，“无妄，行有眚，无攸利”，即居则无忧患，但行动则有灾眚，无所利。“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则谓无辜而蒙灾，有人系牛于道，为行人所得，而邑人竟因此受累，这与《论语·公冶长》：“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义可互证。罪辜过失与忧患灾咎古义相因，故无妄既训无忧，复训无辜。无妄之义既明，金文亡敃与卜辞亡䎽之本训亦可由此获得旁证。

亡敃、亡䎽、无妄又声转为无闷。《周易·文言》：“不成乎名，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确乎其不可拔，潜龙也”。又《大过·象》曰：“泽灭木，大过。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闷与愍声义兼通。《说文》：“闷懑也”，《广雅·释诂》作悯，亦训懑；而懑训烦，烦即忧烦。《楚词·哀时命》：“惟烦懑而盈匈”，注：“愤也”。是无闷与亡敃（愍）、亡䎽、无妄义同。

亡敃、亡䎽、无妄又声转为无文。《书·洛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伪《孔传》曰：“皆次秩不在礼文者而祀之”。又“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咸秩无文”，伪《孔传》曰：“皆次秩无礼文，而宜在祀典者”。伪传所解大违经义，王引之驳斥传义，并提出了自己的解释。

王说虽胜于传义，但读文为紊，仍非达诂①。今按文当读闵，无文即金文之亡敃（愍），卜辞之亡䎽，其义为无愆、无谴，亦即《周易》之无言②，过失愆尤与忧闵疾病古义相因。“咸秩无文”与《诗·楚茨》：“式礼莫愆”义训无别。咸与式皆训法则，是式、咸同义，《书·尧典》秩宗相当于《周礼》之宗伯，掌邦礼，是秩与礼义亦相融。无文读无闵，闵训病，疾病与愆尤义相因，则“咸秩无文”与“式礼莫愆”为同义词，殆无可疑。

总之，金文亡敃及卜辞亡䎽与古籍之无妄、无闷、无文义训相同或相近。

原载《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
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

① 见《经义述闻》。

② 参看《闻一多全集》乙集《周易义证·释无言》。

（原载《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

讀契札記

胡光煒

㈠作業詞

《甲續》上一三〇七方文曰：「☒□㈡」。此上字是業詞，與㈡之用表方位者不同，其例至少，

早期祀字

《小乙》下六八八一方文曰：「癸巳卜□貞□□」。□从丁巳聲，即祀。或省示，即以巳為之，如「□□子（《戰京》九四三）」。至殷末期書「隹王幾祀」，乃作祀不省矣。

祀禩

《小甲》三六三六方文曰：「王異□□母十□（？）」。「王異戊」當讀為「王禩戊」。《說文》：「祀，祭無已也。从示巳聲。或从異作禩。」案：从異者，以異為聲也。云「王異戊」，則省示而但舉其聲，故作異。與以巳為祀同。

□即脤

《戰京》一二三〇方文曰：「丙□殻貞☒□□□□□□☒☒□」。「□□□□」與「□□□」，上下相接為對文。「□□」即「□脤」也。字从鬲或鼎省，辰聲，即古歸脤字。脤不見許書，其本字為示部之禰。說解云：「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禰，天子所以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禰。」案：《春秋・定十四年》：天子使石尚來歸脤，經傳通以「脤」為之。後鄭《周禮注》引作「歸蜃」，皆取辰聲。□正辰聲，禰之初字也。「□脤」之□，釋「納」為宜。「納脤」猶「歸脤」。參上言□方納脤，下言某方事守，意武丁此時與其鄰□方某方輯睦，玉帛往來也。鄰邦可以脤肉相遺，此與殷周制度習俗沿革有關，宜為言殷禮者所重視也。

王

王字在卜辭凡三變。初作太，繼作王，晚乃作王。其立字何从，今尚難言，然決非从一貫三也。中期或有作𠙶、作𠙷者。《殷契》六〇三方上云：「□□□□□」。下云：「□□□」。「□」下與「貞」下之字，皆「王」之變形，亦不知其何从。

立□

《戰平》雙一五方文曰：「丙申卜□立□□□八□」。此□乃从㫃作者，當為中軍旗鼓之屬，故立時必卜風之有無。古者出師，以大風折旗為不吉，其習相沿至遠也。

中日

《小甲》五四七方有「□日」字。同書一五六一方文曰：「□日大啟」。二〇五二方文曰：「□日□□□□」。中日即日中。不云日中而云中日者，古語如此。由此知《詩》言中田、中林之屬，亦古語當爾，而非趁韻矣。《續》四、七、一方有「□□」。《戰寧》三三一方有「中田」，亦此類。

少小無分

古經籍少字字，卜辭作「小□」或「小□」，皆以小為少。然間有作「□□」者，見《小甲》二九三七方。經籍中小臣字，卜辭則有作「□□」者。如《小甲》二九〇四方文曰：「□□卜□令小臣□□□□」。即「庚申卜□令小臣取丁羊□」也。後世以少為小者，有宋人所錄之齊侯鎛鐘：「女小心畏忌」，合文作「□」。「毋曰余小子」，合文作「□」。「伊小臣」，作「□」。少小互用，必其音讀相近。《唐韻》切小為「私沼」，切少則為「書沼」。然《說文》金部鈔从金少聲，訓為叉取。以叉訓鈔，叉、鈔聲近。故《唐韻》於鈔，則切以「楚交」。知少古本有齒頭音，故與小通用。（馨按：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八錄齊侯鐘一、三五「小心」、「小子」、「小臣」作少心、少子、少臣。）

余舍

《甲續》下三四三方文曰：「□□□舍□□□」。同方下節文曰：「□□□□舍□□□」。上作舍，下作舍，余與舍稱為一字。《說文》八部：「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亼部：「舍，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築也。」此文作舍者，正象屋架構之形。又《甲續》上一二三七方有「□」，同書一四六六方有「舍」，同書下三七九方有「□」，或繁或簡，亦並同此。

出之讀告

《續》二、十九、三方文曰：「出□于□于□□□」。《小乙》下八三一〇方文曰：「甲□卜□貞□于□□」。出在此皆當讀為告，是為告方之祭。告方者，告□方或土方於其先祖。上文讀為告方於丁，下文讀為於河告方。□為方國本字，與方同聲通用。在此若讀為侑，則與義不合。

告吉為一字

《戰京》四二七〇方有「□告☒口」。同書四二七一方有「□告☒」。文例相同，告吉並即告字，形有繁有耳。《殷摭續》卅二方文曰：「卜□告于□□□□」，即卜其告於殷庚王受又。

舍

舍之用，有同形異義之例，不能概釋為吉也。《殷契》六三方背文曰：「□□日舍」。《遺珠》下七九一四二三方文曰：「□□日舍」。若此類者，其舍字自當讀為吉。《殷契》五四三方左文曰：「□□□□」。右文曰：「□□□舍不□」。此舍字則不可讀為吉，而當讀為享。以與左方之□（燕）為對文。

咸與成

咸从口作，而口或作口，如咸。《甲續》上二二三方文曰：「十☒□☒咸」。同書二二四方文曰：「□□□口」。兩咸字皆作口，似丁。或以作咸者為成，則非也。言成从戊丁聲者，首為許書戊部之篆文成，其下重出古文成作㦿从午。今遍檢金文，西周諸器言成周者，字皆作成，如頌鼎。東周諸器之成字或作㦿，如沇兒鐘。或作□，如陳侯因資敦。固皆从午不从丁，與古文合，與篆文不合。卜辭所見者，《前》五、十、六方之「□□□□□□□□」。《甲續》上一二二三方之「□

𡆥豆于東于囗」。兩方文雖不可句讀，其𡆥字之从午，固明白無疑，不得云殷代即有从丁之成字也。

唐之異用

《戰京》一〇六五文曰：「卜宕𠂤酉」。此唐非太乙，乃一業詞，意為唐防之類。

又《小甲》六四一方文上曰：「𡆥唯酉㯥」，下曰：「𡆥戠𢀛五羊」。祖丁父唐，唐疑即庚，唐从庚聲也。祖丁即武丁，父庚即祖庚。自廩辛或庚丁稱之如此。

假帚為歸

卜辭：凡婦皆作帚或𢆶，歸則作𠭯，區別甚易。然《戰京》二〇三〇方右文曰：「𠭯米卜五帚」。左文曰：「𠭯米卜五𠃌帚」。帚若讀為婦，則「勿婦」不辭。此則以帚為歸，蓋一時之省，其例若𡆥𡆥之有時以形近混用矣。

歲之古讀

卜辭凡今歲字皆作戉。歲作戉，與戌形無異。《說文》步部歲从步戌聲。《唐韻》相銳切。然从歲得聲之字，如薉、如噦、如識、如翽、如劌、如饖、如濊、如濊，今讀並入喉，無一作齒頭音者。則歲之讀相銳切，為後起之音無疑。卜辭以戉為歲，正是初音如此。《說文》歲从戌聲。戌古作戉，與戌亦無分。蓋皆象古兵之形。《釋名》：歲，越也。越，故限也。以越訓歲，正取其同聲，則漢代歲字猶有喉音之讀。

𢓊

《說文》：𨑒，迻也。或从彳作𢓊。卜辭之𢓊，正與𢓊形合，故自有讀徙之可能。《雙劍誃藏龜甲文字》第一方文曰：「貞令雀西𢓊」。即「令雀西徙」也。

龠

《甲續》上一五六五方文曰：「大龠于𡆥」。龠當即龠，而讀為禴。辰父癸盉：「𡆥王大龠于宗周」。大龠即大禴，與此文正同。又《甲續》上四七七方文曰：「貞龠」。龠从亼冊，疑亦龠之省。《爾雅·釋詁》：禋，祀，祠，蒸，嘗，禴，祭也。郭注書曰：禋于六宗，余者皆以為四時祭名也。《釋文》禴字又作礿，同餘若反，夏祭名。《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此即所謂四時祭名，而礿為夏祭。《釋文》：礿本或禴字，同餘弱反。是禴礿同字。卜辭言「大禴亡尤」，下文言「十二月」。則以禴為夏祭者是周制，非殷制矣。

鬲讀為獻

《後上》廿七、十方文曰：「十𡆥貞米口乎鬲𡆥于𡆥𡆥𡆥」。鬲為鬲之象形字，在此當讀為獻。盂鼎：「錫女邦𤔲四百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乃𤔲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兩鬲亦讀為獻，猶《書·大誥》之「民獻有十夫」也。《小甲》二八〇五方之「貞𡆥二田米口」，即獻上甲。《小甲》二八〇七方之「𡆥𡆥卜𡆥貞鬲㱿」，即獻高。《戰京》一〇六四方之「囗𡆥𡆥」，即「貞勿往獻」。

从鬲之字有鬳。在卜辭亦用為獻，獻从鬳聲也。《小甲》二〇八二方文曰：「𡆥𡆥卜𡆥貞鬳羊𡆥用𡆥」。鬳羊即獻羊。

以事為使

《續》五、十七方文曰：「𡆥𡆥卜𡆥貞𡆥𡆥于𡆥」。當讀「使人於𡆥」。《乙綴》四〇〇甲文曰：「𡆥𡆥于𡆥」。《續》五、廿三、八方文曰：「貞勿𡆥囚囗𡆥一𡆥」。當讀「勿使囚囗𡆥」。其字皆作𡆥，即「事」。守敦「王使小臣守使於夷」，兩「使」字皆作𡆥。《隸續》錄魏《三體石經》：春秋桓十五年天子使家伯來求車，古文「使」作𡆥。

𡆥讀如字者，如「𡆥𡆥卜𡆥貞𡆥𡆥𡆥𡆥𡆥」，如「𡆥𡆥𡆥𡆥𡆥」，如「𡆥𡆥卜𡆥貞𡆥𡆥𡆥𡆥𡆥」（以上並《乙綴》二五七正）𡆥𡆥皆當讀為西事。此方為武丁時物，時用兵於鬼方，所謂西事，意指此也。

殳

《詩》：「伯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說文》：「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今日出土古兵戈劍之屬甚多，而未見有殳。然毛云無刃，許云八觚，可略推知其狀。又以古文字求之，《說文》𣪘从殳，祭公敦則作𣪘，从殳。西周金文多作𣪘（兮仲敦、函皇父敦）。卜辭作𣪘（《後》下七葉《菁華》十）。𣪘从殳，而卜辭作𣪘（《前編》四一）、作𣪘（《後》下十四）。皆从𠂇。𠂇即殳也，其字从手持𠂇，此為殳形之寫實。余意殳即椎也。殳部𣪠，椎擊物也，段，椎物也，字皆从殳，而訓為椎。殳椎聲轉，殳為本字。蓋即後來兵器中之骨朵，帝王衛士所常執，即所謂旅賁以先驅也。其狀如瓜，無刃而有稜，即所謂八觚也。骨朵一名椎，其初字為𠂇，即殳矣。所見匈奴古兵，有於柲首安金屬之環，其周突起如角，遼金人喜持骨朵，皆此一物，蓋北方民族所喜用之兵。積竹丈二，當指其柲也。

𣏂

武丁時卜辭常有「㞢𣏂𢆶㞢米𡆥」一語，繼其下者率為兵戎侵襲之事。「㞢𣏂」一詞，昔誤讀為有求。求古作𣏂，與此不類。以字形求之，此實古殺字也。《說文》：殺，戮也。从殳杀聲。《說文》無杀字，而古文杀作𣏂。杀𣏂形近，疑小篆作杀者，以古文為聲也。𣏂本杀字，以同聲而假為蔡。故周金蔡器書蔡率作𣏂，與此為一字。魏正始石經春秋蔡侯字亦略同。又以同聲而假為𥨍，《說文》引《虞書》𥨍三苗於三危，《孟子》作殺，今本《堯典》作竄。𥨍从𣪠聲，𣪠又从祟聲，則𣏂祟亦同聲，故可相假也。卜辭𣏂字有用本義者，如「貞𢆶𣏂」（《小甲》三〇一六），

即「貞勿殺」。「𠂤來」《戰寧》卷三、一一二），即「勿殺」。「貞斧祊牛」《甲續》上、九八三），即「貞殺物牛」。「貞己卜卜貞來于丹(?)」《小乙》九〇八〇）即「卜王殺于▢」。「斧頁」《甲續》下三五九），即殺狠。「貞斧來▢▢于品年」《甲續》下三八〇），即「貞殺馬」。有段殺以為祟者，如「貞弜來乎」《戰京》一一四四），即「王亥祟我」。如「斧十來今」，《戰京》一一四六），即「羊甲祟余」。「斧十斧貞」《戰京》一一四七），即「父甲祟王」。此數者，在古典籍中，猶河為祟之類。其常見之「出來」，則當讀為「有祟」。《戰寧》四六九方文，「勿于斧」，則易出用于）。《說文》所謂神禍也，故用之於兵戰之事。

來，又為祭名。《戰寧》一一八方文曰：「乙卯卜貞斧皿于丘」。又曰：「帝于卜貞來田大十」。又曰：「帝于卜貞斧田自乙」。又曰：「帝于卜貞斧田大乙」。此則當為祭典之一，而與言災禍者異矣。

屎　休

《爾雅·釋訓》：殿屎，呻也。本字作吚。《說文》口部：「吚，唸，吚，呻也。」又《說文》攴部：「敉，撫也。从攴米聲。讀若弭。或从人作侎。其在卜辭，則字作侎。《甲續》上一七七方文曰：「貞令龠侎出田」。讀：「貞令龠侎有田」。

寇

寇在卜辭，亦常見之字。从文例求之，可釋為寇。《說文》攴部：「寇，暴也。从攴从完。」寇从宀丁，形與之近。今略舉卜辭數例證之。「出寇𠂤不希」《續編》五、廿九、七），讀為：「有寇其隹庚」。「貞固曰𡆥出寇𡆥自內」（下略。《續編》五、九、二），讀為「王稽。曰其有寇。其隹丙」。「寇門」《續編》五、八、五），讀為：「寇門」。「𠂤不自▢出寇乙」《遺珠》下、九八三），讀為：「貞不隹▢有寇。亡」。「乙巳夕出寇于㞢」《小乙》六六六五《乙綴》四八一兩同），讀為：「乙巳夕有寇，於西」。「𡆥夕𠂤出寇𠂤合」《小乙》七四七四），讀為：「其隹戊有寇。不吉」。「丙夕卜𠂤貞米乙乎酒(?)貞𡆥曰酒貞出來𡆥出寇」（下略。《乙綴》四八一），讀為：「丙申卜，𠂤貞來乙巳酒下乙。王稽。曰酒。隹有祟。其有寇」。「口乎卜寇貞寇自固」《戰京》一九五二），讀為：「丁巳卜，賓貞寇隹庚」。「貞固曰𡆥出寇」（同上一九五三），讀為：「王稽。曰其有寇」。「𡆥曰出寇𡆥▢寇▢（同上一九五四），讀為：「稽。曰有寇。其▢方▢」。「▢內𡆥出寇」同上一九五六），讀為：「▢丙其有寇」。若此者尚多，不悉引。然讀寇為寇，義皆可通。

固　𠧧　乩

余向讀貞固之固為稽疑字。晚殷此字，變形為「𠧧」，即後世之乩字，音亦同。《尚書·盤庚》：「卜稽曰其如台。」「不其或稽。」日本古寫本，稽皆作「乩」。

貞與鼎

自孫君詒讓釋貞為貞，為卜辭認出一極重要之字。然卜辭言貞者或易作鼎，說者遂有謂貞鼎於字無別者。案《說文》鼎下說解云：「籀文以鼎為貞字。」則明此二字之可以相通段，而實非一字也。《續編》卷三、四十三、一方文曰：「▢貞王鼎竹殳今來」。當釋為「貞王鼎以見乘」。此為武丁時物，上貞下鼎，判然分明，不可混同也。鼎是鼎彝之鼎。曰鼎以見乘者，見乘乃人名，而鼎在此讀為當。《漢書·匡衡傳》：「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顏注引服虔曰：「鼎，猶言當也。」案「鼎來」猶言當來。則此方言「貞王鼎以見乘」，猶言「貞王當以見乘。」可知貞之與鼎，在武乙時固分用不雜也。卜辭中貞或作鼎者，如「庚戌鼎貞卜▢冉▢▢出」（《小甲》二九〇二）、如「鼎工七貞早」（《小甲》三五七六）、如「辛夕卜鼎祊▢▢七今祊」（《小乙》下八八一六）、如「工午鼎來」（《小乙》下八八二一）、如「十出丁鼎羊用▢祚」（《小乙》下八八五六）、如「十午鼎卜祊」（同上）、如「口于鼎壺」（《小乙》下八八六一）、如「工午鼎臣𡆥▢▢」（《小乙》下九〇五〇）、如「口米丁鼎才𡆥出」（《小乙》下九〇七三）、如「乙乎丁貞鼎▢」（《甲續》下五九七），皆以鼎為貞。觀其書勢，知為武乙以後之物。則以鼎為貞，乃武丁以後之事矣。又《小乙》下八八八方上辭文曰：「己乎鼎來賞卜卜国」，下節文曰：「貞殺卜国」。鼎貞互用，此方亦武丁以後物也。

鼎貞通段，當以二字古讀同聲之故。《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觀卜辭貞之字形作貞，與許書所說，亦殊不類。案龜卜十九皆用腹甲，貞形肢出，蓋象龜腹甲之形。淮南說林云：三寸之管而無當，注猶底也。韓非言玉卮無當，亦言玉卮無底也。龜之腹甲，處龜之底，則作貞者象龜之當也。貞鼎通用，以其同聲。而鼎讀如當。古言貞卜，今言打卦（打之本字為朾）。又今言偵探，或言打聽。貞音古入舌頭，言打者正近貞之古讀。今吳語猶讀打如擋也。

甶與甶

甶在卜辭所見至夥。說者或釋為唯。案甶之見於卜辭者，多數為語詞。故以為語詞則可，若遂以為唯，則形與聲關係皆遠。請進而說之。凡卜辭用甶者，率冠於實詞之前。其實詞或為時日。如：

丙夕卜出貞申小㞢甶爻八月（《後》下九、十三），

貞甶口中死（《續》四、卅四、二），

十午貞甶內出㞢（《小甲》三一一六），

貞甶甲乙早未（《小甲》三六〇〇），

貞甶今乎中出（《小乙》下七一九），

甶口人（《小乙》下八八一〇），

中▢貞𡆥▢析甶今月（《遺珠》上五七二），

工出卜冈貞甶今月用日不于口用（《殷辭》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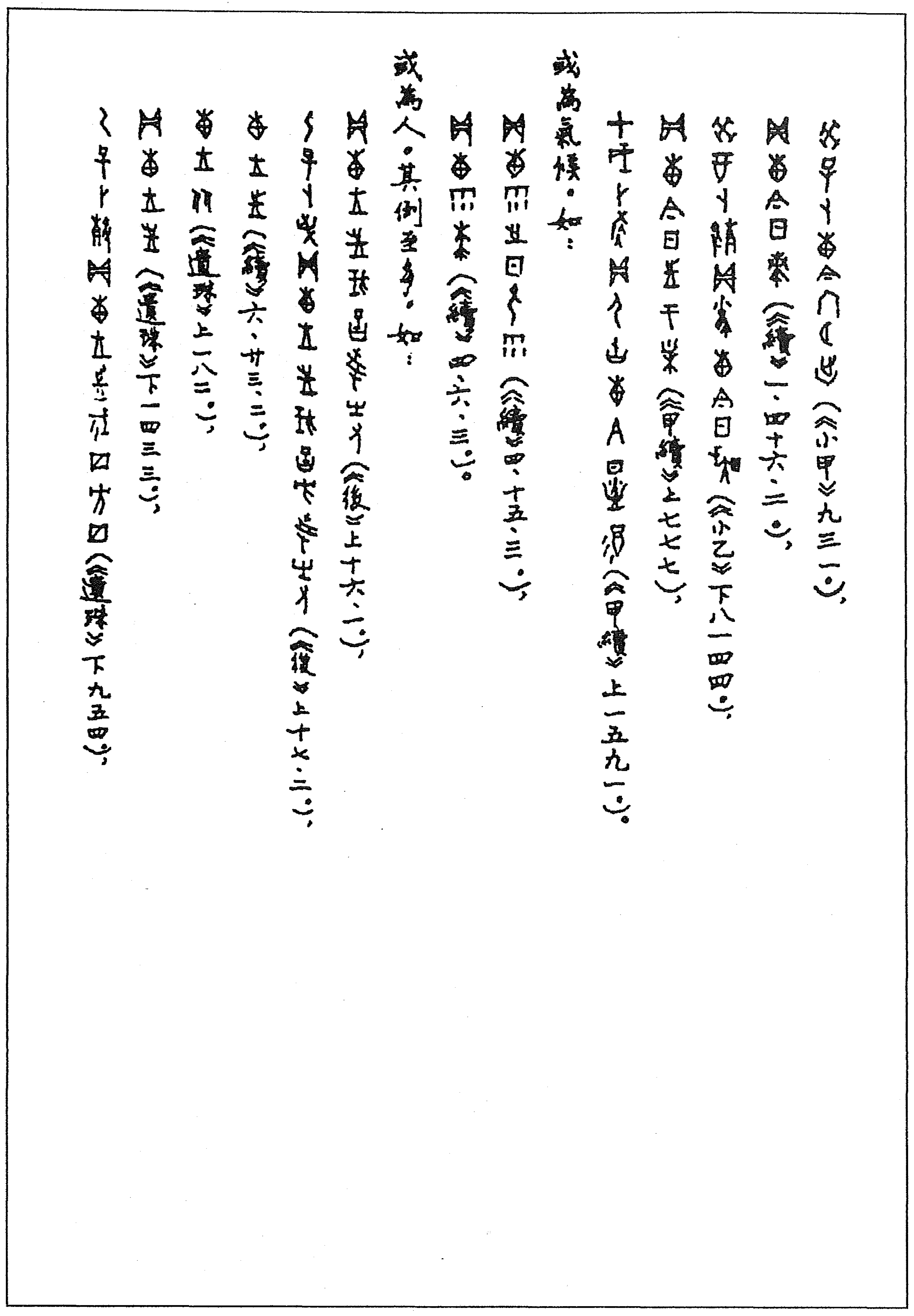

（《小甲》九三一）。

（《續》一、四十六、二）。

（《小乙》下八一四四）。

（《甲續》上七七七）。

（《甲續》上一五九一）。

或為氣候。如：

（《續》四、十五、三）。

（《續》四、六、三）。

或為人。其例至多。如：

（《後》上十六、一）。

（《後》上十七、二）。

（《續》六、廿三、二）。

（《遺珠》上一八二）。

（《遺珠》下一四三三）。

（《遺珠》下九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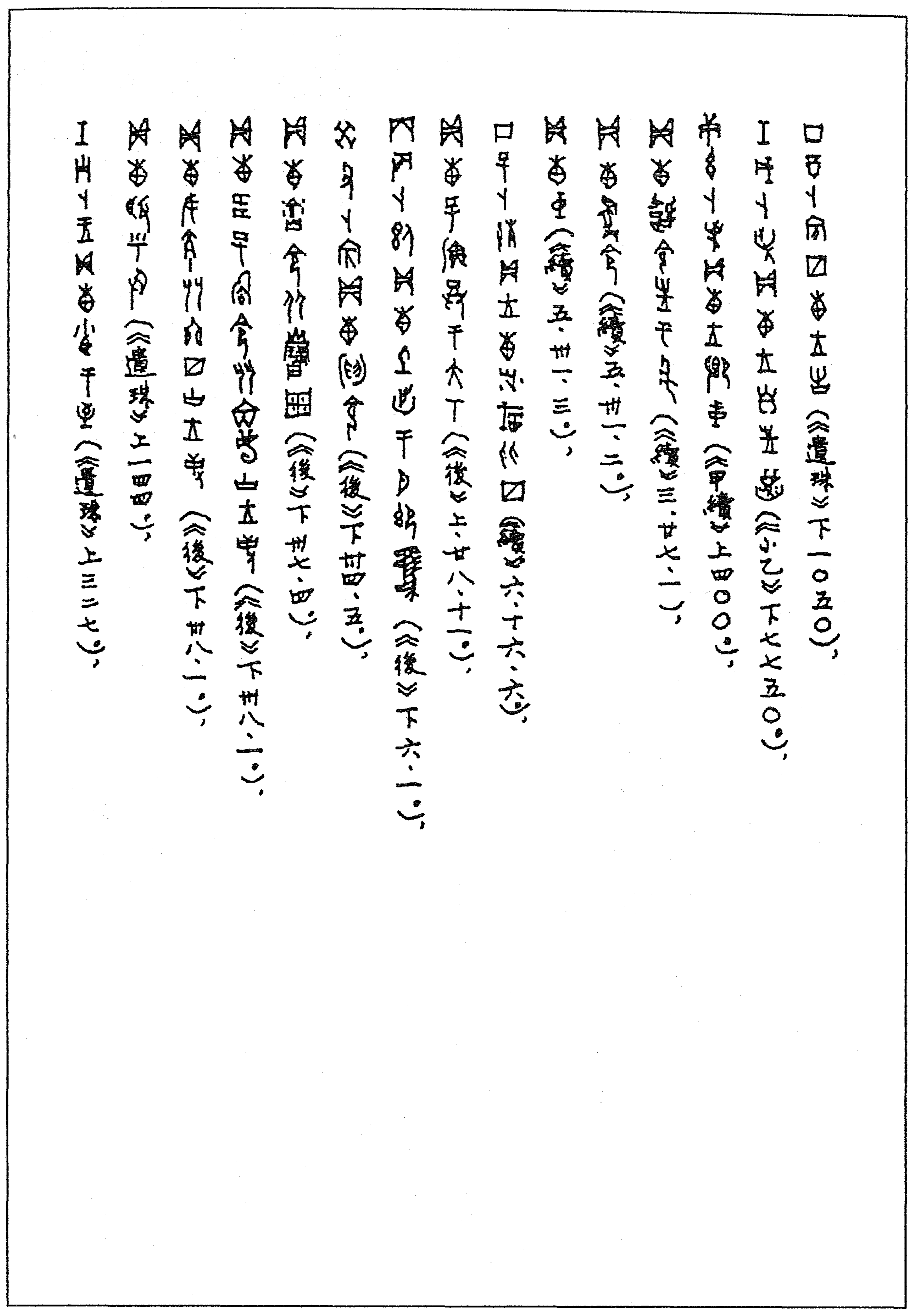

（《遺珠》下一〇五〇）。

（《小乙》下七七五〇）。

（《甲續》上四〇〇）。

（《後》三、廿七、一）。

（《續》五、卅一、二）。

（《續》五、卅一、三）。

（《續》六、十六、六）。

（《後》上、廿八、十一）。

（《後》下六、一）。

（《後》下卅四、五）。

（《後》下卅七、四）。

（《後》下卅八、一）。

（《後》下卅八、一）。

（《遺珠》上一四四）。

（《遺珠》上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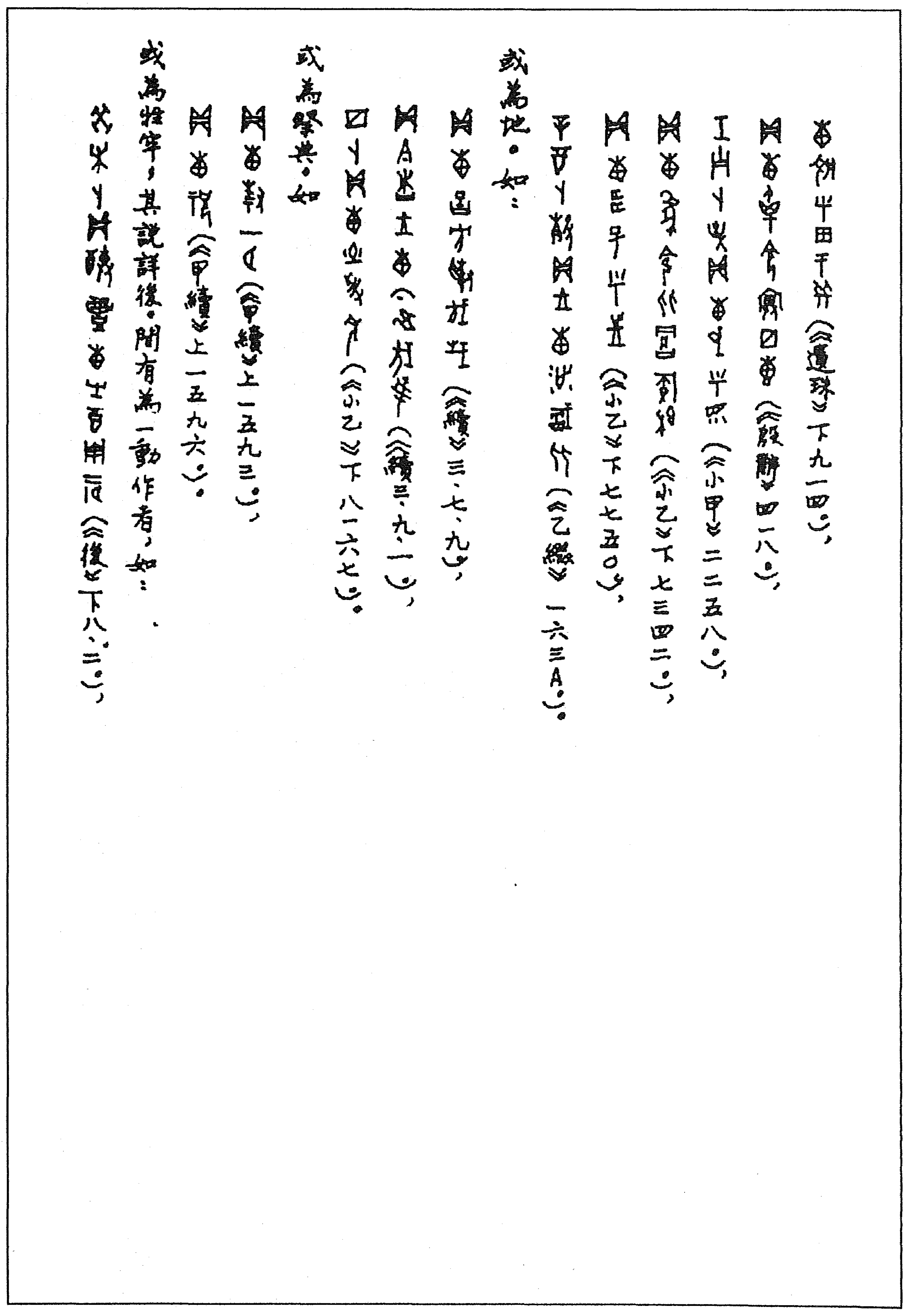

（《遺珠》下九一四）。

（《殷虛》四一八）。

（《小甲》二二五八）。

（《小乙》下七三四二）。

（《小乙》下七七五〇）。

（《乙編》一六三A）。

或為地。如：

（《續》三、七、九）。

（《續》三、九、一）。

（《小乙》下八一六七）。

或為祭典。如

（《甲續》上一五九三）。

（《甲續》上一五九六）。

或為牲牢，其說詳後。間有為一動作者，如：

（《後》下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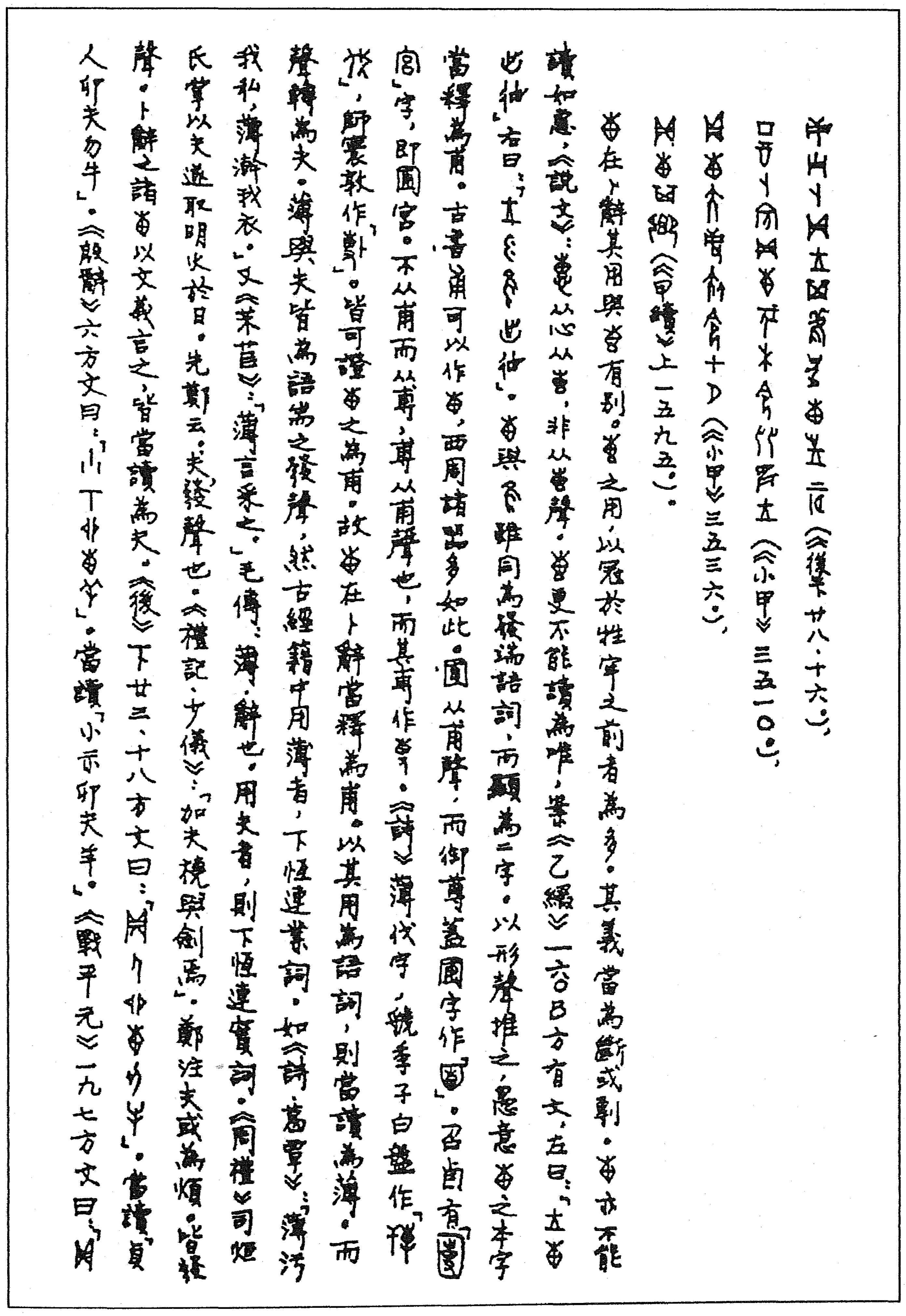

（《後》下廿八、十六）。

（《小甲》三五一〇）。

（《小甲》三五三六）。

（《甲續》上一五九五）。

叀在卜辭其用與隹有別。叀之用，以冠於牲牢之前者為多。其義當為斷或剸。叀亦不能讀如惠，《說文》：惠从心从叀，非从叀聲。叀更不能讀為唯，業《乙編》一六〇五方有文，左曰：「」，右曰：「」。叀與隹雖同為發端語詞，而顯為二字。以形聲推之，愚意叀之本字當釋為甫。古書甫可以作叀，西周諸器多如此。圃从甫聲，而御尊蓋圃字作「」，召卣有「」字，即圃宮。不从甫而从尃，尃从甫聲也，而其尃作叀。《詩》薄伐字，虢季子白盤作「」，師寰敦作「」。皆可證叀之為甫。故叀在卜辭當釋為甫。以其用為語詞，則當讀為薄。而聲轉為夫。薄與夫皆為語詞之發聲，然古經籍中用薄者，下恆連業詞，用夫者，則下恆連實詞。如《詩·葛覃》：「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又《芣苢》：「薄言采之。」毛傳：「薄，辭也。」《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先鄭云：「夫，發聲也。」《禮記·少儀》：「加夫襓與劍焉。」鄭注夫或為煩，皆發聲。卜辭之諸叀以文義言之，皆當讀為夫。《後》下廿三、十八方文曰：「」，當讀「貞」。《殷虛》六方文曰：「」，當讀「小示卯夫羊」。《戰平元》一九七方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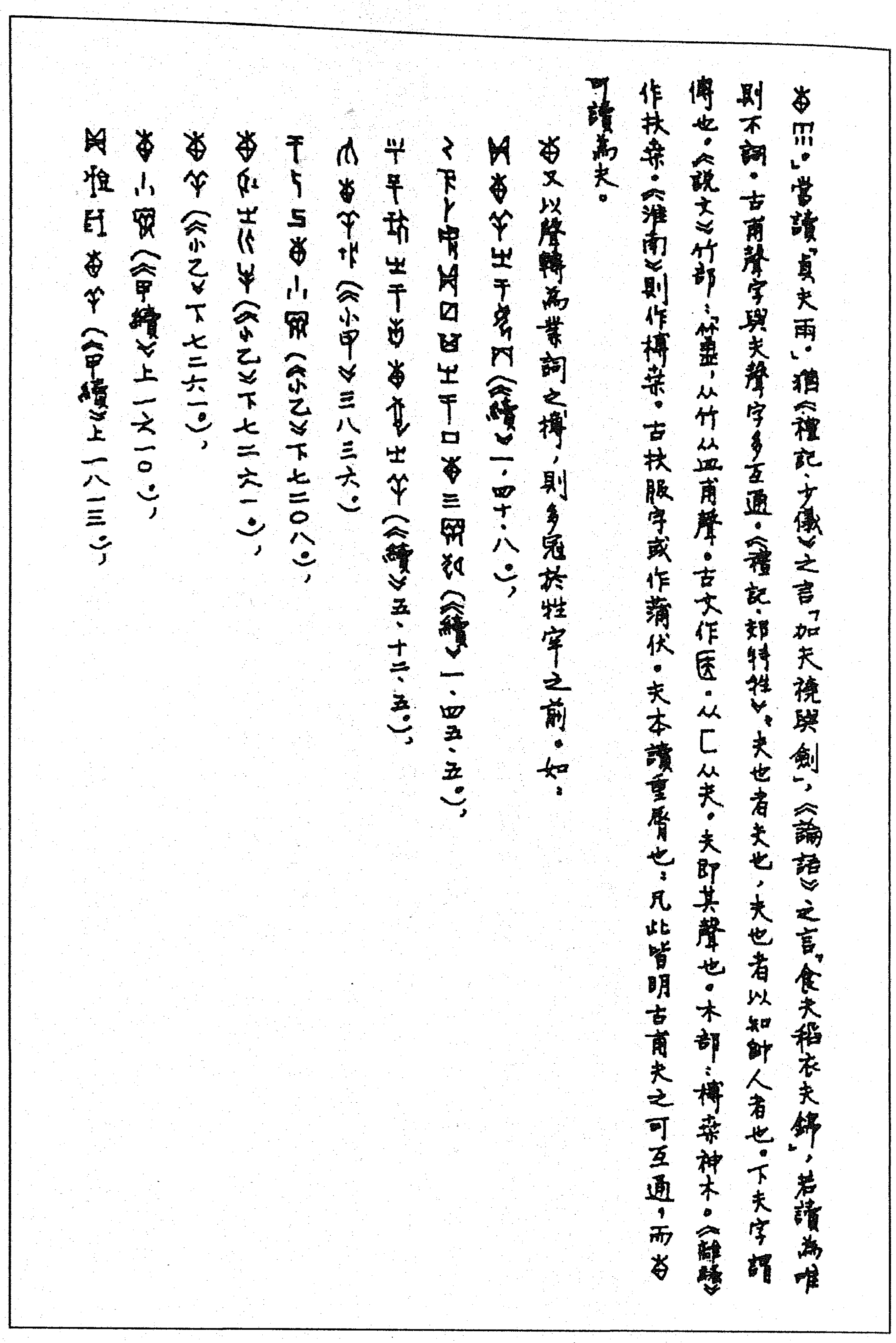

叀雨」。當讀「貞夫雨」，猶《禮記．少儀》之言「加夫撓與劍」，《論語》之言「食夫稻，衣夫錦」，若讀為唯，則不詞。古甫聲字與夫聲字多互通。《禮記．郊特牲》：「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下夫字謂傅也。《說文》竹部：「簠，从竹从皿甫聲。古文作𠤱，从匚从夫，夫即其聲也。」木部：「榑桑，神木。」《離騷》作扶桑，《淮南》則作榑桑。古扶服字或作蒲伏。夫本讀重脣也。凡此皆明古甫夫之可互通，而叀可讀為夫。

叀又以聲轉為業詞之摶，則多冠於牲牢之前。如：

（《續》一．四十．八。）

（《續》一．四五．五。）

（《續》五．十二．五。）

（《小甲》三八三六。）

（《小乙》下七二〇八。）

（《小乙》下七二六一。）

（《小乙》下七二六一。）

（《甲續》上一六一〇。）

（《甲續》上一八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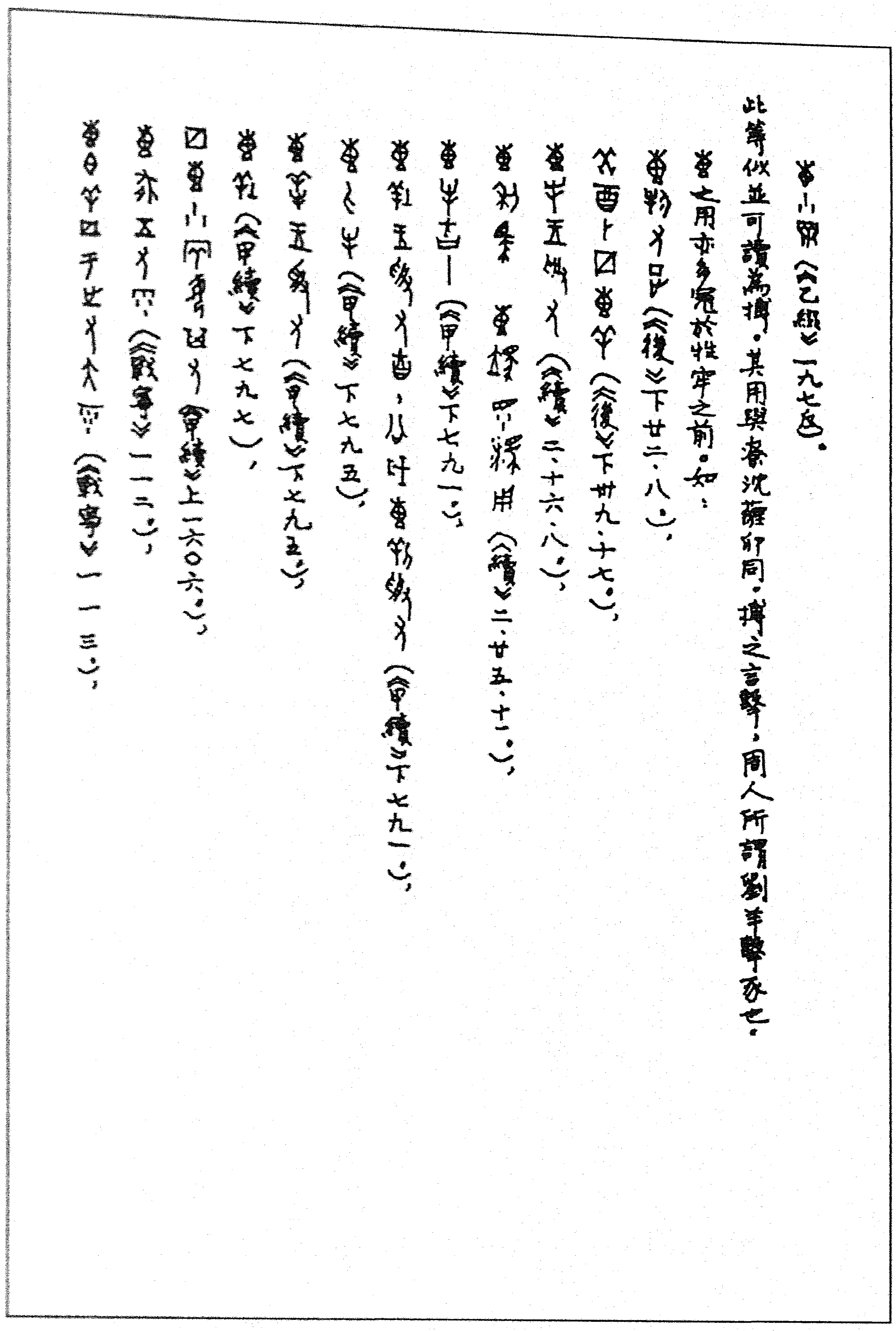

（《乙編》一九七五）。

此等似並可讀為摶，其用與秦沈薶卯同。摶之言擊，周人所謂劉羊擊豕也。

叀之用亦多冠於牲牢之前。如：

（《後》下廿二．八。）

（《後》下卅九．十七。）

（《續》二．十六．八。）

（《續》二．廿五．十一。）

（《甲續》下七九一。）

（《甲續》下七九一。）

（《甲續》下七九五）

（《甲續》下七九五。）

（《甲續》下七九七），

（《甲續》上一六〇六。）

（《戰寧》一一二。）

（《戰寧》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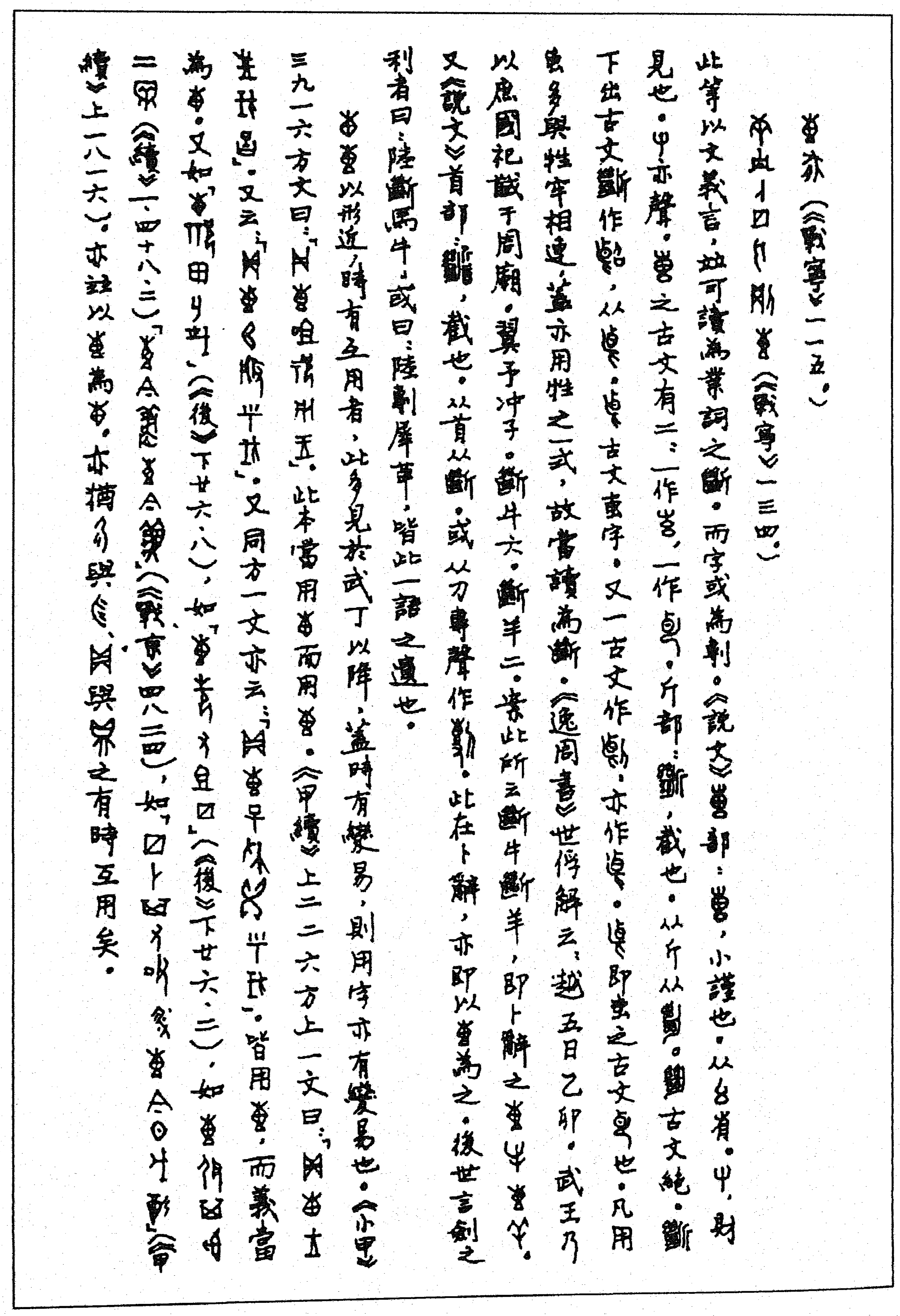

（《戰寧》一一五。）

（《戰寧》一三四。）

此等以文義言，並可讀為業詞之斷，而字或為剸。《說文》叀部：「叀，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叀之古文有二：一作𠀐，一作𠂶。斤部：「𣃔，截也。从斤从㡭。㡭，古文絕。」𣃔下出古文斷作𠁾，从𠂶。𠂶，古文叀字。又一古文作𣃔，亦作𠂶。𠂶即叀之古文𠂶也。凡用叀多與牲牢相連，蓋亦用牲之一式，故當讀為斷。《逸周書》世俘解云：「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羊二。」案此所云斷牛斷羊，即卜辭之叀牛叀羊。又《說文》首部：「𩠐，截也。从首从斷。」或从刀專聲作剸。此在卜辭，亦即以叀為之。後世言劍之利者曰：「陸斷馬牛」，或曰：「陸剸犀革」，皆此一語之遺也。

叀叀以形近，時有互用者，此多見於武丁以降，蓋時有變易，則用字亦有變易也。《小甲》三九一六方文曰：「」。此本當用叀而用叀。《甲續》上二二六方上一文曰：「」，又云：「」，又同方一文亦云：「」，皆用叀，而義當為叀。又如「」（《後》下廿六．八），如「」（《後》下廿六．二），如「」（《續》一．四十八．二）「」（《戰京》四八四），如「」（《甲續》上一八一六），亦並以叀為叀。亦猶𠂆與𠂆、貞與鼎之有時互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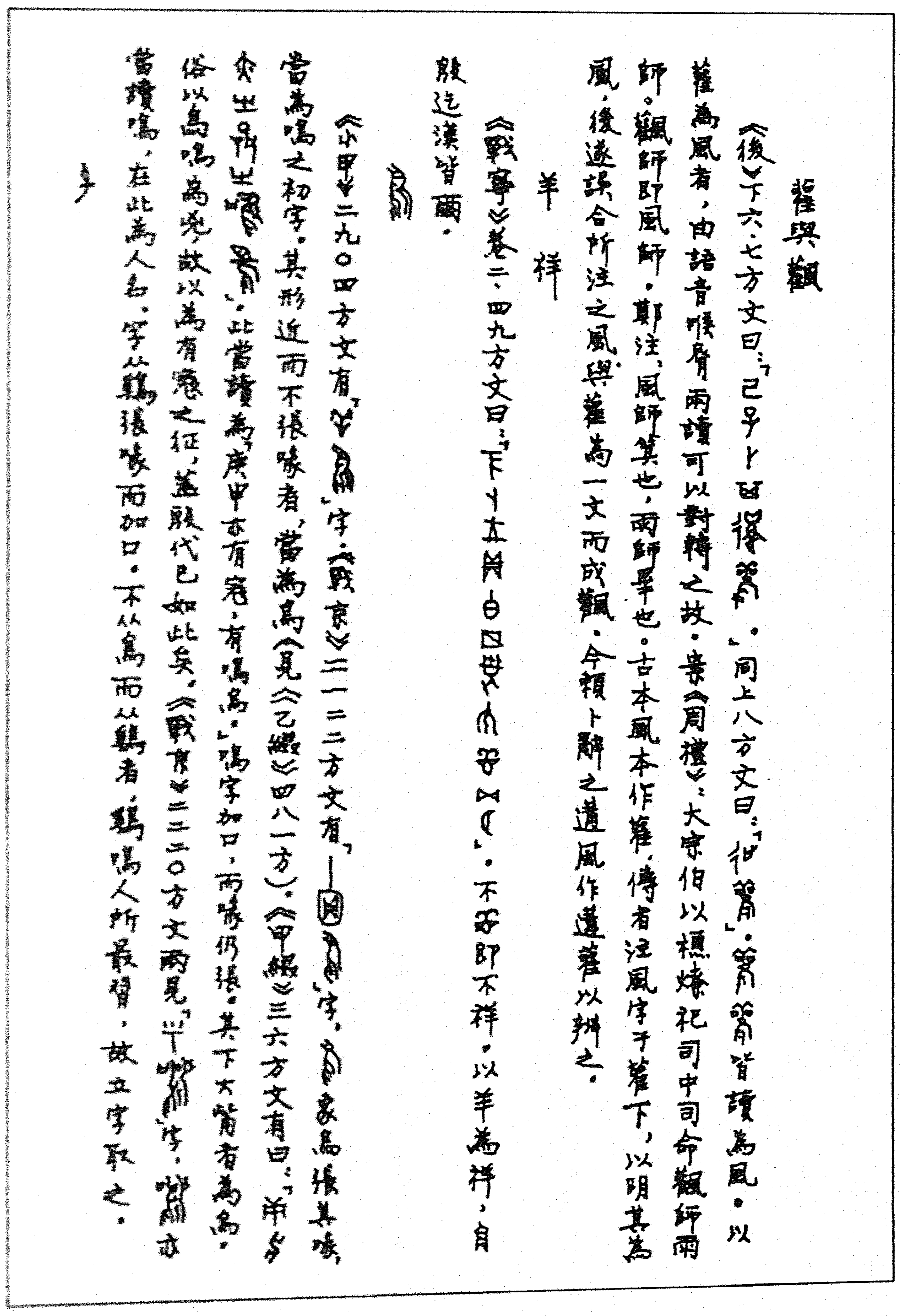

雈與𩙥

《後》下六．七方文曰：「」，同上八方文曰：「」，皆讀為風。以雈為風者，由諸音喉脣兩讀可以對轉之故。案《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飌師即風師。鄭注：風師箕也，雨師畢也。古本風本作雈，傳者注風字于雈下，以明其為風，後遂誤合所注之風與雈為一文而成飌。今賴卜辭之遺風作遺雈以辨之。

羊　祥

《戰寧》卷二．四九方文曰：「」。不羊即不祥。以羊為祥，自殷迄漢皆爾。

《小甲》二九〇四方文有「」字，《戰京》二一二二方文有「」字，象鳥張其喙，當為鳴之初字。其形近而不張喙者，當為鳥（見《乙編》四八一方）。《甲編》三六方文有曰：「」，此當讀為「庚申亦有𡧪，有鳴鳥」。鳴字加口，而喙仍張。其下大背者為鳥。俗以鳥鳴為兇，故以為有𡧪之征，蓋殷代已如此矣。《戰京》二二〇方文兩見「」字，亦當讀鳴，在此為人名。字从鷄張喙而加口，不从鳥而从鷄者，鷄鳴人所最習，故立字取之。

骨臼中有常見之字为氒。用之多與數字相連，如「𢆶示三十氒」（《戰甲元》一七），如「𢆶帚井丁三氒𣪠」（《甲續》上六二），如「帚井十氒𣪠」（同上六三），如「𢆶示十氒」（同上六七），如「十丙三内十氒」（同上七二）。前此釋者紛然無定。崇此字當為《說文》骨部之骺。骨耑也。从骨昏聲。口部：昏，从口氒省聲。氒音厥，古文从甘作𠯑。其在金文有𠂢，昔人釋乃，誤，今知即氒，其用為厥。諸傳世唐寫本《尚書》厥字作氒或作𠂢略同。骨臼中刻字之氒即久也。省骨作氒者，骺之聲根為氒也。骨臼正是骨耑，故有骺稱。而字作氒。貞人納骨以供卜，骺為骨耑，骨以耑（骺）計，猶牛羊以頭計，魚以尾計耳。

獸災

卜辭記獸災者，有虎與鹿。虎多則害牧，鹿多則害稼。其見於記錄者，如《小乙》下七二五〇方「貞㞢虎」，「貞有虎」也。《小乙》七一九〇方「□□卜𠀠貞亡其虎」，貞亡其虎，即貞其亡虎也。《乙編》二一一A正曰「貞我馬㞢虎隹□，貞我馬㞢虎不隹□」，貞我馬有虎惟庚，貞我馬有虎不惟口也。貞麋者，有《乙編》二六四A文曰「貞禱㞢麋，禱㞢麋」。貞禱有麋，禱有麋也。此至周代，猶有同類之文，《春秋經莊十七年》書冬多麋，亦以多麋則損稼為災也。

去

求去字卜辭有𠫑。《甲續》下三八七方文曰「丙午卜𠫑」，同方文曰「貞王𠫑𢆶」。上言「貞王勿去」，下言「貞王去𢆶」，義並可通。《說文》：「去，人相違也。从大凵聲。」此𠫑从大从口，口與凵形聲並近，古亦多混用不別。

𠄎

𠄎是禁詞，若釋氏則未安。此字在卜辭似有入或內（納）之義。凡言入者亦可言𠄎。《小乙》下七一二七方文曰「矢人五」。同書七二〇六方文曰「𠀠入一」。同書七七八二方反面文曰「未𢦏入五」。而同一語例者，有《乙編》一三七AB文曰「□𠄎一五」，則易入而言𠄎。知𠄎之用與入或內（納）相類也。征之他文，《續》四·廿五·四方文曰「貞𠄎牛五十」，猶言貞入或內（納）牛五十。《小乙》下八二二七方文曰「囚貞𠄎馬」，猶言其入或內（納）馬。《殷辭》一七三方文曰「□𠄎乃邑」，猶言入或內（納）乃邑。《小甲》三六五六方文曰「貞令宁𠄎廿十」，猶言貞令宁入或內（納）廿十。《殷辭》一九〇方文曰「□帚□𠄎」，猶言□入或內（納）。「貞□帚其入或內（納）」。《乙編》二四一B文曰「𢆶來十貞□𠄎羊」，猶言貞□入或內（納）羊，貞□入或內（納）羊。《乙編》二六八C文曰「十月卜貞□𠄎王」，猶言貞□入或內（納）王，貞□不其入或內（納）王。更以《甲續》下五七方一文證之，似可定此字之究當何讀。其原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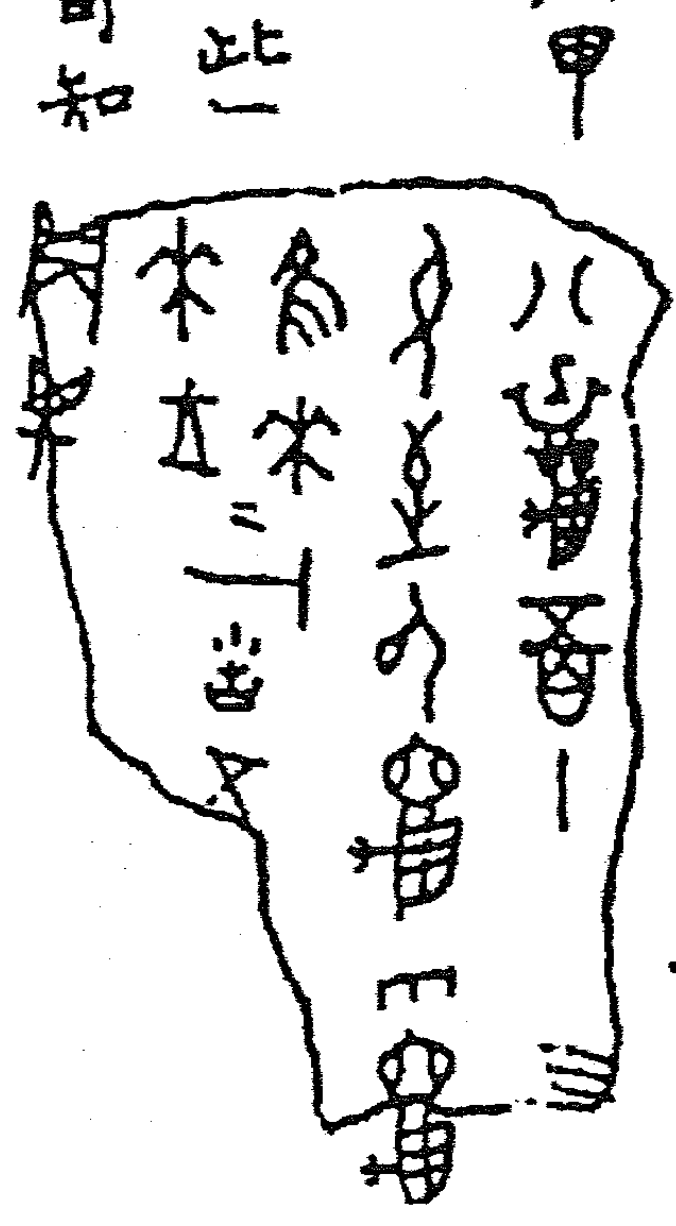

此文左行，殘闕殊甚，然可知所記為龜事。第四行言𠄎龜，為此一事之總稱。下言「□八」，言「□五百十」。□與□字不可識，然可知為龜之種屬。《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爾雅·釋魚》記龜之屬，自神龜至火龜凡十。以上所列，今不能悉指為何種。然以平日所見殷代卜龜，其大小相去甚遠，則非單屬一種可知。□與□當為龜之二種。其所錄數量之多寡，一為八，一為五百十，亦相去甚遠，此恐有大小之殊。古以大龜為寶龜，數少者正以其大而難得與。取龜以備用，則𠄎龜宜讀為納龜。《禹貢》言九江納錫大龜，是古有納龜之語。《史記·夏本紀》納作入，納入義同，《說文》入與內為互訓。然以卜辭言入言𠄎分見觀之，則𠄎讀為納，或近是乎？《甲續》下六四方一文曰「丙□卜□□□𠄎」，□𠄎亦納龜也。𠄎字所从？尚不能知。茲就文例推測其義如此。

冘

冘為貞人之名。其字象人儋物於肩，而以手持其儋前之系，非从宀从人之冘也。許書冘下說解云：「淫淫行皃。从人出冂。」入之冂部，亦失其象形之義。冘之古音入舌頭，觀眈、耽、酖諸文从冘聲者之今讀，可以推知之。此儋何之本字也（二字同讀舌頭，又同為開口音）。

啚省文

《甲續》上六六方文曰「貞□出中□□」，□為□之省文。南啚猶《菁華》中之言東啚西啚。

夾

夾舊釋舞。《戰壽》四四三方文曰「貞今日其夾㞢从雨」。同書四四四方文曰「𢆶夾㞢从雨」。同書四四五方文曰「□囚夾今㞢从雨」。同書四四六方文曰「□夾雨□」。同書四五二方文曰「雨□夾」。凡卜夾多與雨相連，知夾之能行與否，與雨有關。以古者歌者在堂、舞者在庭之習推之，則夾之釋舞為宜。

眔用於日

眔在卜辭，同於許書之眔，今以暨為之。其用多以之連續人或物，間有用於日者。《戰壽》三六七方文曰「辛眔壬王𢦏在于田亡𢦔」。辛眔（暨）壬，則以日言之也。

□

□見《小乙》上八五〇四方，□，象女大腹而中懷子，此身之初字也。身本象懷妊之形，故女子有妊曰有身。《說文》：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詩·大明》大任有身，毛傳：重也。重即有身。《晉語》太任娠文王，則作娠，韋注有身也。身娠聲同，而身本象人懷妊。周金中如叔向父𣪘之身，邾公華鐘之身，皆象人大腹有妊之形，知身、娠為一字，而娠乃後起字。此文作□，从女，誼尤明確，故定為身之初字。後變作身，从人不从女，然大腹懷妊之形仍不改。再後乃假身為躬身字，又別作从女辰聲之娠，以為有身字，而身之本誼晦矣。

飲

《菁華》四有句曰：「㱃于河」，即飲于河。㱃象人俯首吐舌就酉之形。《乙編》二二九A文曰：「貞太㱃出于」；同方大又曰：「㱃匕亡」。㱃、㱃皆飲字，而形較省。

文

卜辭無心字，而文或从心作，於《前》一·十八·四方見之，其字作「文」。《戰京》二八三七方有「文」，从心明甚。與金文中旂鼎之「文」、君夫敦之「文」形合。此《書·大誥》寧王當解爲文王之所由來也。文與大皆象人文胫，故許書解「文」字以爲象交文，中从心者，亦以文本象人形也。文與大形誼既近，在古代可能爲一字。《戰寧》一六六方文曰：「王于𢆶口囚囚烄凡于雨」，中烄字作烄从文；同書一一七方文曰：「囚貞于口烄烄雨」，則其烄字作烄从文，足證文文之無別。

以云爲旬

《殷綴》五五三方文曰：「不雨𢆶88云雨」，云是云字，然讀爲云則不詞，此當讀爲旬：其旬雨。《甲續》上一〇七方文曰：「弗𢆶88云雨」，云亦云字，而在此當讀旬。《甲續》下九五方文曰：「入旬其雨」，當讀：入旬其雨。《甲續》上九五六、九六九、二四二九、二四三三、二四三四、二四四九、二四五八、二四五九諸方其書貞旬或王旬字，作云作云作云，亦以云爲之，多不悉記。皆象云氣回轉之形。案卜辭段云爲旬者，古旬字蓋不讀齒頭音。《說文》勹部：「旬，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古文作旬」，則从日从勻（勻），勹也，从勹（二）聲矣。又金部：鈞，三十斤也，从金勻聲，古文从旬作鈞，則从旬聲也。西周器使夷敦金十鈞之鈞作鈞，从勹即旬；晚周陳子禾子釜千鈞字作鈞，亦从旬爲聲：知旬之古讀入喉。《周禮·均人》注：旬，均也，讀如營，原隰之營，可以相證。《說文》：旬，徧也，則以唇訓喉。喉唇字對轉爲訓，古例至多。知卜辭以云爲旬，正以同聲相段也。又《爾雅·釋地》：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案九府記諸方之美者，如竹箭、犀象、金石、珠玉、璆琳、琅玕、觔角、文皮、五穀、魚鹽，皆以二字爲節；東方之美者何以獨作三字？疑此石本作珣琪，珣从旬聲，古旬作云，其形類于，後之傳者遂人誤讀，注珣於下，又誤到而成一名，乃爲三字。而許、鄭諸家皆相沿从之。

勿 勿

卜辭勿、勿二字異用。凡言勿者爲實詞，義蓋爲雜色牛；言勿者爲禁止之詞，同於後世之言勿弱勿伐。兩者區別甚嚴。然如《甲續》下四五四方之「已卯卜，貞勿勿」，則以勿爲勿，其例至少。入周以後，廢勿用勿。西周諸器言勿廢朕命者，勿皆作勿，蓋勿、勿同聲，故廢一存一，而卜辭中或以勿爲勿者，則以同聲相段之故。至周則勿行而勿廢，此亦殷周文字變易之一例矣。

而

《戰京》七一一方文曰：「而于自口𢆶十一𢆶口自十」。而舊或釋而。《說文》：而，頰毛也，象形。《周禮》作其鱗之而，《考工記·梓人》作其鱗之而，鄭注：之而，頰頟也。戴震說：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須髮屬也。而象頷下垂須之形，釋而近是。在此文爲祭名，疑是獻首之祭。《甲續》下九一五方在深文中爲一長篇記事之辭，其述戰征所獲，有「而千百十㚔百」之語；而千五百七十者，言折首之數；㚔百者，言執拘之數。古戰爭往往陣斬者多，生禽者少。周敔敦言馘首百、執訊卌；虢季子白盤言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亦此類也。

白𪊨

《戰寧》二·廿七方文曰：「𢆶𢆶𢆶貞告白𪊨于𢆶𢆶𢆶不太囚日𢆶𢆶𢆶」。言告白𪊨于妣癸。𪊨特著其色。古者於禽獸，有以白爲珍異之習。大獸頭骨刻辭言獲白兕；戰勝而祭太乙，言用白麐（《甲續》下九一五方，原文作「白麐」，麒麟本字作麐，从吝聲。吝又从文聲）；周器每言錫白馬；周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白鹿。此文特言白𪊨，皆貴其色白也。

兕

殷人凡田而獲兕，則特記之，所見大獸頭骨記獲白兕者是也。外此如《戰京》一四六九方言「兕」，《戰寧》三八七方言「𢆶工兕」，同書三八八方言「王𢆶兕𢆶𢆶」，同書三八九方又言「王𢆶兕𢆶𢆶」：下二文皆於事前卜問其有戈與否。兕性猛獷，善奔突，獵者所憚。後世師尚父伐紂誓師，言蒼兕蒼兕，以懼衆令急進（《史記·齊太公世家》）；楚王游雲夢，引弓殪狂兕，仰天而笑，以爲至樂（《戰國策·楚策》）；《招魂》亂辭言君王親發兮憚青兕。其故胥可於卜辭記射兕者得之。

禡

《戰寧》三·一〇八方文曰：「𢆶𢆶𢆶𢆶禡𢆶𢆶𢆶雨」；《戰京》三八七方文曰：「𢆶𢆶禡𢆶雨」，此二文所記爲一事。在此當讀爲禡。古者禡於所征之地。《詩·皇矣》：「是類是禡」，毛傳：於野曰禡。禡祭在野，故卜問姓雨。

麋

麋舊釋麋無可疑。麋與鹿同類，而卜辭鹿骨恆長，如鹿，麋角恆短，作麋，何也？案麋鹿並有角，而解角之節候不同。麋角以冬至解，鹿角以夏至解。當鹿角長成之日，麋角方茁，故鹿長而麋短，此蓋以鹿爲主而比較得之者也。

囚囚當釋戾

卜辭早期亡囚字，昔以文例推之，釋囚爲戾。或有釋禍者，形實不類。《續編》五·十五·七方文曰：「王占曰𢆶𢆶日𢆶𢆶𢆶降囚」；《乙編》一二六B左文曰：「𢆶𢆶貞𢆶88雨𢆶降囚」；同方反面文曰：「王占曰吉囚囚降囚」，並當讀降戾。降戾古成語。《詩·小雅·節南山》云：「昊天不惠，降此大戾」，與此正合。亡囚一語，至殷末卜辭演爲「亡尤」，加犬於囚旁，其爲戾字無疑。

焚火田

《爾雅》：火田為狩。卜辭狩作獸，即獸，以為田獵之通名；而火田之名則為焚。《乙編》一九四〇一A文曰：「冃弜丰囚焚甲弜丰8焚斧獲上之一五又斤凵」；同上一〇文曰：「于十焚」。焚從林下火，正是焚字；下記獲禽之數，正為火田。此名至春秋時猶用之，《春秋》桓七年二月焚咸丘，杜注：焚，火田也。知焚為火田之專名。从林从火，尋為取獸，與農字作𦥑从林下推手同意。孟子所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正此義也。周人以火田盡物為識，殷人似無此拘忌。清儒遂有以火田為非古者，殆非事實矣。《說文》𤑔，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經傳有焚無𤑔，《說文》火部有𤑔無焚。段玉裁據《玉篇》《廣韻》皆有焚無𤑔，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𤑔，又人部，古文份作彬，說解云彬从彡林，林者焚省聲。謂許書當有焚字，因改𤑔為焚。今以卜辭火田字作焚證之，益服段君之卓見矣。

𣲝 㓀

㓀从水从丂，釋為河。其在卜辭，為一先公之名，或稱高祖河（見《摭續》二方）。其祭多為求年。此自是殷之遠祖，在太乙之前，其當於《史記·殷本紀》契以下湯以上之何世，實尚難定，惟其字固可識。卜辭所見，每為人名，然非無用本義者。茲舉二例以明之：《後》上二十三四方文曰：「口于卜囚求于河沈妾」，妾从妾，當是人。祭字而沈妾，則以人為祭犧，正合《爾雅》祭川曰浮沈之義，猶後世祭河之沈白馬也；《遺珠》下一八八四〇方文曰：「囗囗卜貞告濟于河」，此當讀為：貞告濟於河，濟作𣶒，从〈即水之省，从𠫔即齊聲，為濟無疑。言濟於河，則河為水名，是河在此用本義。又《菁華》四方有句云：「飲于河」，即飲于河。

是亦用本義也。卜辭用字，有本義，有非本義，其例至繁，其區別亦至大，所宜深辨也。

汝

《戰後》二〇〇八方文曰：「囗呂一冫。曰汝」。冎一人為爾汝之汝，汝為汝穎之汝，截然不紊也。婦有名汝者，同書二〇〇七方有「帚汝」，殆即此文之汝。《戰後》二〇一一方之「㞢女牢」，同書二〇一二方之「㞢女羊」，則當讀為爾汝字之汝牢汝羊。

洹泉之祭

殷都洹水南，其於洹有常祀之典，宜也。《小甲》九〇三方右文曰：「㞢卜貞囚求于洹小牢文三牢俎」，左文曰：「㞢卜貞囚求于洹牢囗三牢俎牢」，皆言祭於洹水燎三牢俎牢。諸字皆从牛作，知祠洹以太牢，且有燎有俎。殷人山川之祭，得此則文獻有徵矣。

沴

《小甲》三三方文曰：「貞勿卜貞多令㐱囗一㐱」，讀如字為：貞勿惟㐱。《說文》：㐱，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或从影真聲作鬒。言勿惟鬒則不詞。以聲求之，㐱當假為从水㐱聲之沴，水不利也。《漢書·五行志》言災異多用沴，義為惡氣。貞勿惟沴，亦卜災害者，與不近。

泚

泚舊釋泚，是也。《甲續》下一六六方文曰：「㞢卜貞王往逐于泚亡災王占曰吉茲獲𪀚于泚匕巛𪀚𪀚八」，《戰後》一四七八方亦有「逐𪀚」之文。言王往逐𪀚於泚，𪀚蓋水鳥，故於洲渚間獵之，惜其字不可識。

湄

卜辭中有湄日一詞，湄之形有數變，如：

口于卜貞王田叀辛湄日亡災不雨（《小甲》一六五〇），
于王湄日亡災（《小甲》一五五九），
貞湄田宮湄日亡不雨（《小甲》一五六五），
貞湄日戊王田湄日亡災（《小甲》一六五〇），
貞湄日于王田湄日亡災（《小甲》一六五六），
王田湄日不雨（《小甲》二〇七三），
湄湄日（《小甲》三六三八），
卜湄日于王門田湄不雨（《甲續》下八〇八），
囗田湄囗不雨（《甲續》下八一二），
田湄亡災（《甲續》下八一五）。

其字當釋為湄。《說文》：湄，水草交為湄，从水眉聲。此則从水从𦣻，𦣻者䝜（麋）之省。麋、眉聲同。卜辭湄从麋省聲，許書从眉聲，當是殷後之字，以聲同，而易麋為眉也。由此可證舊釋麋之確，又可證形聲字中从某省聲字起源之早。湄日者當讀為彌日，義言終日也。亦以湄、彌聲同，故相通段。

休

《小乙》八八六〇方文曰：「丁丑卜㱿休亡囚」，讀為：丁丑卜，㱿休，亡死。休从人在凵中，从巛象水。《說文》：休，沒也，从水从人，正是此字，今通以溺為之。《甲編》五十八方有「休井」字凡六見，皆作休，从人在井中，四圍有點以象水；他處常見之「不休」，與此亦同，但不加點，則字形詳略有殊，疑皆當讀為不溺。又《小乙》八九九八方文曰：「囗亥卜大貞婦不休」，亦當讀為：囗亥卜，大貞婦不骨；不可釋為不死。卜辭自有死字，早見《後編》。《乙編》四七〇方文曰：「貞不死」，即貞不死，《小甲》一一六五方亦有「死」，其字从歺从人，與許書全合。死从歺作，卜辭死字或省作歺。《小甲》八七二二方曰：「囗辰貞羊骨不歺」，當讀：囗辰貞羊骨不死；不可讀不歺。同方文曰：「其歺」，當讀其死；不可讀其歺。《小乙》八八一二方文曰：「囗馬不歺」，當讀：囗馬不死，不可讀不歺。《說文》歺訓列骨之殘也，本兼死義，故死或省作歺，然與休或休顯然二字也。《山海經·西山經》云：崑崙之丘有木焉，其狀如棠，華黃赤實，其味如李而無核，名曰沙棠，可以御水，食之使人不溺。則不溺是成語。上古橋梁舟楫之利未溥，以殷王之尊而猶涉。《續》三·四十四·三方言「王涉潼」，即王涉潼；《戰後》四四七〇方言「王田涉潼于潼」，亦記王出田涉潼。病涉病游，水死者眾，故以溺為一切既患之通稱，相率舉馮河為戒。《檀弓》

言死而不弔者三，溺居其一，可以證也。

雨之異文

雨字至多，形亦屢變。《小乙》下所收，如「□雨」（《小乙》下八六七五），如「□雨□□雨□雨」（同書九〇六七），如「□□子□雨」（同書九一〇三），如「□□雨」（同書九一〇四）。雨从一象天，从⋮象雨滴，與「不」連，皆雨之異文。

□

《戰京》二九一五方文凡三節。其一曰：「十□雨大□」，其二曰：「□貞大□□大貞□□□」，其三曰：「大□□□□□□」，皆言求侯事。□从雨从□，□象人手握髮，疑是沐。《說文》：沐，濯髮也。《史記·魯周公世家》有一沐三捉髮之語。从雨沐聲，為霢霂字，然霂不可言大，蓋以聲轉段為霖，大□即大霖，與它方之段每為霖例同，皆聲轉相段。

狩魚

《戰京》一五一〇方有「□□」字。魚而曰狩者，古有射魚之習，故與鳥獸同有狩稱。

乳之象形字

《小乙》八八九六方文曰：「□□□□□□□」，此讀為：辛丑卜，許貞，妼乳。□是受，本方他文或作□。□不省。妼即婦妼，□象人張兩手抱子，子張口受乳之形，此乳之初字也。从□从乚之乳，實由此形而出，□為手抱子，乚者□之變也。

婦妼

《小乙》八七九四方文曰：「□□□□」；同書八八九六方文曰：「□□□□□□□」；同方文又曰：「□□卜□□□□」。□即《說文》女部之妼，美女也，从女多聲。在此為婦名，若婦好婦妌之類，然以諸方書勢推之，則在武丁後者也。卜辭書妼有不省者，如上舉諸方是；有省作多者，如《小乙》下八八五五方文曰：「□□□□□」，即婦妼，省女存多聲。《小乙》下八八八二方文曰：「□□□□□□□」，□□亦即婦妼。有省作□者，見《小乙》八八九八及八八九四方，省多作夕；又有省作□者，見同方，亦省多作夕。案夕古讀如亦。《史記·管蔡世家》曹莊公夕姑，索隱：夕姑上音亦，即射姑也，同音亦。《漢書》人表即作亦姑。而多古亦有喉音，故从多聲之字有迻有移，从多省聲之字有宜。故妼从多聲亦可从多省聲。知妼之古讀亦入喉與移近也。

殷姓考

姓與氏異。古姓立字，必从女作，姬姜姒妘是也。凡古文獻中姓之不从女者，求之兩周金文，無不從女，如任之作妊（薛侯匜），芈之作嬭（王子申盞），隗之作媿（叔媿鼎）是也。惟殷人姓子，於古無徵。以理推之，其姓當从女，亦不應獨異。懷此疑久矣，莫由得釋。頃思武丁期卜辭中數見有靈妃一詞，見於《前》四・二四・一方者，文曰：「□□□□□□□□」；同方文曰：「□□□□□□□□□」；又《前》四・廿四・三方文曰：「□□□□□□□□□」；同方文曰：「□□□□□□□」；《前》四・廿四・四方文曰：「□□卜□□□□」；又《後》上・十六・十一方亦有「□□」之語。觀以上諸方，□□為人名，其人在武丁之世，故貞人為□，為□，而每卜輒與□□並列。其字作「□□」，□當是靈，若金文靈終、靈命，有美善之義。□从女从巳。《說文》祀从巳聲。卜辭常以□為祀，而辰巳之巳，則皆作子。彝器中記日有丁子之類，自宋以降，說者呶呶，多不得真解，至甲骨文字出，干支表中巳皆作□，無一例外，其故乃大明。求之載籍，子巳聲同，亦有互訓互用之例。《廣雅·釋言》子巳皆訓為似，許書□下說解云：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曰：裹妊於巳，巳為子。此可以推見子巳相關之消息。殷人辰巳之巳作□，年祀之祀作祀，或者亦作□，則非無巳字也。靈□之□，敢斷為殷人姓子之本字。从女巳聲，巳聲猶子聲也。經籍用段字作子，卜辭用本字作□，猶薛任之本作妊，楚芈之本作嬭，狄隗之本作媿矣。靈妃之稱，疑殷之宗女，妃上冠靈，猶孟姜叔姬之比。每卜輒與□□對舉，□為彊鄰，日尋干戈，當時所患，觀卜辭云云，或和親之舉，殷已有之歟！又思周金中陳侯午敦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錞，齊侯敦云：作皇妣□君中妃祭器八。□□並从女从巳，亦當讀為太子中子。蓋二作器者之母皆宗女，□□皆其姓，向來說者釋為妃匹字，皆失之。

□

卜辭中□□□□一語常見，而□為何字，今尚未能知。《戰京》一一八一方文曰：「□□□□□□□□」，言作□，與作邑作郭、作宗諸例同，則□是實詞，與邑郭為同類，而與从女之義，相去殊遠。又《戰京》卷三・二二六方文曰：「□□□□□□□□」，言入□，亦邑郭之類，但不知為何字之段借，記此俟考。

□

□象手捽女髮，有刑戮之義。《戰京》一六二八方文曰：「□□□□□□□□」，□與□字同。貞王夢□，疑嬉妃之得罪被刑者入夢也。又同書七八五方有文曰：「□□□□□□」，當系人祭之用女者，字不可識，然釋妾則非。

囡

《甲續》上四四九方文曰：「□□」，□與□同例，意為女囚。□□言有女囚也。

□與□

□與□形近而非一字，不可混也。其用於卜辭者，多有征伐之義。蓋古伐字之異文。《甲續》上五五二方兩見「□□□□□」之句，可讀為：貞許見伐□（《戰平元》九一方與此為一物）；《甲續》上六二八方文曰：「□□□□□□□□」，可讀為：乙酉卜內貞子□伐□方；《戰京》一三三九文曰：「□□□□□□□」，可讀為：癸亥卜侯其伐□；《乙編》一一八方文曰：「□□□□□□□□□□」，可讀為：王稽曰吉伐之日允伐□方。上言□，下言□，截然二字。又《乙編》二七二方A—B文曰：「□□□□□□□□□□」，上文當讀：□午卜□貞亘其伐鼓，下文當讀：壬午卜□貞亘允其伐鼓。伐鼓亦古之成語也。

彈

《殷虛》一三三方文曰：「☐貞于上甲𢐗」，同方又曰：「求于上甲𢐗」。甲當釋為畢而讀為彈。《說文》弓部：彈，躲也，从弓畢聲。楚辭曰：芎焉彈日。此文「甲𢐗」即彈兕。上云☐貞（人名）於之（是也）彈兕，下云求（亦人名）於之彈兕，猶《天問》之言彈日。《楚策》云：楚王游於雲夢，有狂兕牂車依輪而至，王親引弓而射，壹發而殪。《招魂》亂辭亦云：與王趨夢兮課後先，君王親發兮憚青兕。皆言射兕，射兕即彈兕也。作甲者但舉其聲。《說文》華部：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卜辭作甲正象畢形。後來漢畫像石中獵人所持小田罔，形正如是。

𩠹

𩠹見《後》下廿四.九者以為武之初字，而為湯之別稱。《史記.殷本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詩商頌》：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毛傳：武王，湯也。字正象之。卜辭用𩠹者多屬所祭之祖先，如「于𩠹合彭㞢🄿」（《小甲》七七九），如「十𩠹酉𩠹」（《小甲》七八二，即《甲編》一六之「于求十𩠹彭𩠹」），如「工卜貞于𩠹」（《小甲》二四九八），如「口𩠹三」（《甲續》上三三），其字皆當為武，其人皆當為湯。至殷之末世，武乃作𢦏，省全人之形但留止，於是後世遂有楚莊王止戈為武之說（《春秋.宣十二年左氏傳》），則後起之義也。又《甲續》上五六九方有「口口卜戉𠀠𩠹𠂤方」，《甲續》上五七〇方有「丙貞丁出貞𠂤戉𩠹𠂤一貞多𩠹𠂤方」之文，𩠹與𩠹為一字，在此用為業詞。《春秋繁元命包》曰：武者伐也，可以為證。

俎之省文

俎作𠀠或𠀠者為多，《戰京》二八九二方文曰：「壬卜貞 𠀠禾于 于河燎 三宰沈二 俎宰」讀為壬子，貞其求禾於河，燎三宰，沈二，俎宰。𠀠者𠀠𠀠之省。

𣂑可釋新

《戰寧》三〇八方文曰：「二𠀠五𠀠𠀠 辛酉卜五𠀠𠀠𣂑𠀠」，上云：二𠀠王受又，下云：辛酉卜三其𠀠（登）新鬯，此為新之祭，𣂑釋新是也。

从斤字

《戰寧》三〇八方文曰：「辛酉卜五𠀠𠀠𣂑𠀠」，可讀為「辛酉卜王其登（从示）新鬯」，蓋為新之典。新从斤，而卜辭作𠂆。《甲續》下五二三方文有「𣂑𠀠」，𣂑从𠂆从單，以例推之，當是同器中用祈眉壽之祈，諸器文作𣂑，从單旂聲。卜辭从𠂆，蓋旂之省。

己橫書作𠃊

己有橫書作𠃊者，如《小甲》二六九〇方之「𠃊酉卜一𠃊酉卜彭」（《甲綴》卅九同）又同方之「𠃊酉卜」。𠃊酉即己酉也。如《戰京》四〇六三方之「貞五𠀠𠀠𠀠」，𠀠即父己也。己之為字，迄不知其所从。

己之異文

己中有加點或日者，亦不知何義。《戰京》五〇一九方文曰：「戊午卜王賓𠀠𠀠 己亥卜貞王賓己世田匕甲」，此文以己巳卜貞王賓己，則己當為己之異文。《戰寧》卷三二四四文曰：「☐亥卜貞☐賓☐☐☐☐匕甲」，亥上所缺，當是己字。又《戰京》五三七四方文曰：「☐卯☐王☐匕」，己酉之己中加口，則己之異文，不限於廟號。又《戰京》五〇二〇方文曰：「己☐☐王☐☐」，同書五〇二一方文曰：「☐卜貞王☐己」，己疑亦己字。五〇二〇方乃以己日卜者也。昔或以為呂字，恐誤。

𠫓

昔年王君國維釋𠫓為毓，即育之或體字，而讀為后，於是卜辭之「王毓」諸詞，得通其讀，其說至精。然毓之本義為育子，字之从女从𠫓，即象其義；而后祖丁多后諸詞，或以聲段，或其引申，皆非本義也。案《小乙》下八八九方有文，曰「𠀠𠀠𠀠」，曰「𠀠口𠀠𠀠」。𠀠即婦好，此二𠀠字皆當讀育子，無君后之義，此方出武丁後帝辛前，則多后用毓者，當是殷季通段字，前此固有用育子之本義者也。又毓或省作𠫓，《甲綴》四十一方文曰「丙𠀠卜𠀠𠀠口𠀠𠀠𠀠𠀠𠀠𠀠」，此方為廩辛庚丁時物。后祖丁稱武丁，則以𠫓為先後字也。

爵示

《戰京》四一九方文曰：「貞𠀠𠀠于」，即貞爵示。同方文又曰：「貞勿𠀠𠀠于」，即貞勿爵示。𠀠為爵之象形字，腹足柱皆具，在此當為醮之段借字。《士冠禮》三加皆有醮，醮皆用爵。《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鄭注：酒不酬酢曰醮。《說文》：醮，冠娶禮祭，从酉焦聲。古謂人為噍類，即嚼類，以能咀嚼進食也。今語嚼尚如此。爵、醮聲近，故通。

王亥異文

《戰寧》一四一方文曰：「𠀠𠀠于高自王亥三牛」。王亥即王亥。於亥上加鳥形，蓋祭𩾵也。又《明》七三八方有「𠀠亥」，亦王亥之異文。亥上獸形，蓋亦祭𩾵。後來吳越鳥篆，每於本字外加鳥形為飾，是其濫觴歟。

上甲

《小甲》二三三九方文曰：「𠀠二十羊」，此當讀自上甲羊。上甲二字分書，甲不加口，上作二，上畫短於下畫，是上字也。殷之先公以甲乙為號者自上甲始。意甲外加口作田者，所以示敬也。

三匚 弓匚

《戰京》三九七二方文曰：「𠀠𠀠𠀠三匚曰𠀠𠀠𠀠」，三匚當即匚乙、匚丙、匚丁之總稱。同書三九六九方文曰：「☐于弓匚」，弓匚蓋亦即三匚。

大工

《明》二〇〇〇方有「𠀠」，疑即示壬之別稱，以下為中壬、外壬，其首稱大者，非示壬莫屬。然卜辭凡稱大者，如大乙、太甲，必為先王；而示壬為先公，於例不能有大號，此不可解。

唐以乙日祭

湯在卜辭字作唐，稱其廟號則曰大乙，然稱唐者，其祭亦以乙日。《戰平元》二〇一方文曰：「[illegible]」。

高祖　后祖

《戰京》三九一九方中文曰：「[illegible]」，讀為「于高祖[illegible]（祭名）有[illegible]」，上文曰：「[illegible]」，讀為「于后祖[illegible]（祭名）有[illegible]」。單稱高祖、后祖，不知何屬。然以同書三九七三方上文曰：「[illegible]」，下文曰「[illegible]」證之，則單稱高祖者即高祖乙，單稱后祖者即后祖乙，言高祖后祖者乃此二王之省稱。同書二九七七方有文，亦以大乙、小乙相屬而祭，此當時之貫例。

[illegible]

《乙綴》一三七方C文曰：「[illegible]」，同方B文曰：「[illegible]」。[illegible]象人坐於席上之形。文中父乙當是武丁之父小乙，祖辛當是武丁之曾祖祖辛。[illegible]在此，當是祭名之有關於尊卑先後之序者，若文二年《左傳》所記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之類。此方反復貞問，與殷禮頗有關，惜此字不能確識，姑志俟考。

小丁

《明》七四〇方有「[illegible]」，《戰平》二〇五方亦有「[illegible]」，凡二見，其貞人為行，是二期物。《戰京》四〇三八至四〇四一方皆有之。以直系祖先太丁、中丁推之，則當是祖丁。

祖甲　父甲

《戰京》四〇四五方、四〇四八方皆為貞人[illegible]所卜，是三期物。四〇四五方文曰：「[illegible]」，此祖甲當為陽甲；四〇四八方文曰：「[illegible]」，此父甲當為《史記》之祖甲（在卜辭為帝甲）。其他四〇四六方之祖甲，四〇四九方至五三方、四〇五五至五六方及五八方之父甲，亦皆《史記》之祖甲也。

武丁之別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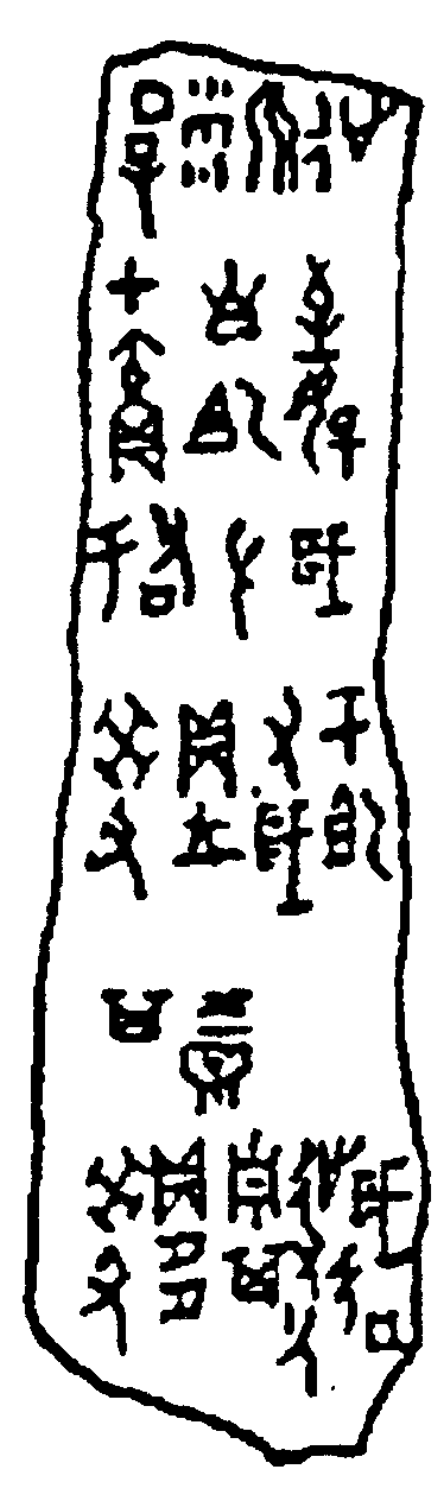

武丁有后祖丁之稱，亦可單稱為后武丁，此於二期卜辭見之。上錄《戰平元》二三九方全文。文自下方起，以癸丑日祭父武丁，則單稱丁；上數至第四節則稱父丁；再上以甲寅日祭其先，自祖乙、祖辛、祖丁、小乙至武丁，則稱武丁為后，不稱丁，以別於祖丁。此殆後來稱武丁為后祖丁之所本也。

丁之單稱

《戰京》六八五方文曰：「[illegible]」。此方為祖庚、祖甲時物。言吉于祖乙者，祖乙為小乙；言于丁者，丁為武丁。又《戰京》七二〇方文亦曰：「[illegible]」。言至于丁者，丁為武丁；言于兄庚者，兄庚為祖庚。兩丁字皆祖庚、祖甲時以稱武丁者。

兄丁

《戰京》七七五、七七六、七七八諸方皆有「[illegible]」或「[illegible]」字。七七七方一文則曰：「[illegible]」，貞人為[illegible]，武丁時物也。其稱兄丁，當與武丁同輩，亦載籍所無。《小甲》三〇八三方亦有兄丁，其貞人為[illegible]，亦武丁時物，與此同。

兄戊

《明》二〇六七方文曰：「[illegible]」，明一七八方、二一六八方亦有「[illegible]」。案《殷本紀》有帝太戊，其子為仲丁、外壬、河亶甲。惟《漢書》人表以仲丁為太戊弟，可以稱太戊為兄戊。然此在盤庚渡河以前，不可能留此片於洹南殷虛之中。且仲丁居隞，今鄭州見殷都舊址，卜骨文字，未能若是完美。此數方皆非盤庚以前之物，可斷言也。太戊之稱，以其為戊日主者之首，其後必有續見，若中戊、小戊之類，不應僅至太戊而止。意者殷之祖號，《殷本紀》尚有脫漏者也。

雍己　孝己

殷之先世以己為號者，但有雍己、孝己。《前》一、四十、五方言「[illegible]」，則祖庚、祖甲之稱孝己；《前》一、廿七、一方以「[illegible]」與「[illegible]」並列，《戰寧》二〇四方言「[illegible]」，則稟辛、康丁之稱孝己，而雍己未見。《拾續》七三方有文曰：「[illegible]」，此中己當即雍己，外是則無所屬（《後》上八、五方亦有「[illegible]」）。

伊尹

殷祀伊尹，其禮甚隆。《後》上廿二、三方文曰：「[illegible]」，其字字從牛不從羊，則以太牢祀伊尹也。《後》上廿二、一方文曰：「[illegible]」，《後》上廿二、二方文曰：「[illegible]」；[illegible]為伊尹之省稱。以伊尹與太乙同祭，則後世以開國元勳配享太廟之典，已自殷啓之也。他文記伊尹者尚多，不備引。據此則竹書太甲殺伊尹之記錄，恐不足信矣。

紂時人祭之用女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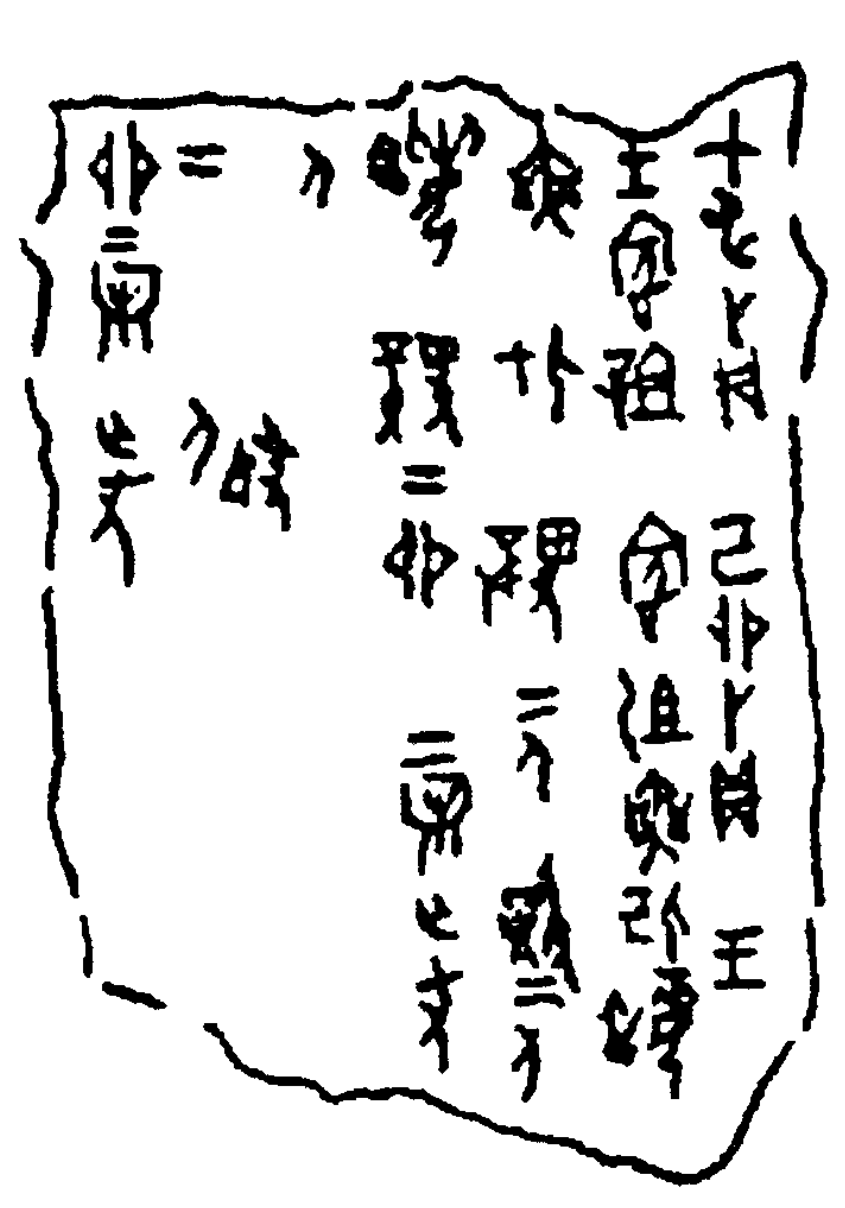

上舉《戰京》五〇八〇方文言人祭者，此為五期物。上下二節所記祭禮相同。上節讀為「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二人，卯二牢，亡尤」；下節讀為「己卯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二人，卯二牢，亡尤」。文中上節之[illegible]二人，與下節之[illegible]二人，上節之[illegible]二人，與下節之[illegible]二人，語例皆相等。[illegible]皆從女，謂所用以祭之女子；其下從[illegible]之[illegible]與從女之[illegible]，皆謂所用之方式，若瘞沈薶卯之比。其下兩言二人，則謂所用女子之人數。字雖不可盡識，而義可類推得其概略如此。

記日用數字

記日用干支字，此正例也。然有用數字者，於《乙綴》三七九方見之。文曰：「[illegible]

雨 千八日雨乚，言六日、七日、八日而不書甲子，此變例也。

（原載《江海學刊》第一、二期 一九五八年三月、四月）

（原載《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释 庶

于省吾 陈世辉

近年来史学家們的文章中，对于周初金文里的庶人身分和庶字的义訓以及庶字的起源闡述頗多，因此，也引起我們的注意，下文仅就庶字的起源与义訓加以論証。

一、各家对于庶字的解說

各家对于庶字的解說，頗多分歧，迄无定論。說文：“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段玉裁注：“諸家皆曰庶衆也，許獨云屋下衆者，以其字从广也”；王筠說文句讀：“广下之光，照彻四壁，有衆意焉，古文光广通用，又木部桄、充也，广大充滿，皆有庶意”；孔广居說文疑疑：“庶从广从廿从火，廿、二十并也，广下廿火，人口众而炊烟多也”；桂馥說文义証引說文無字說：“無从卌，卌、数之积也，与庶同意”；林义光文源：“按光字諸彝器皆不作炗，庶、衆也，古作⿸厂火，从火石声，从火取衆盛之意”。又金錫隸有释庶（劬书室遺集 8 卷，5 頁）一文，也系因袭各家說法，加以演述，无所发明。近来周谷城先生有庶为奴說一文，列举金文庶字加以分析。他說：“可得三件东西：一、厂相当于小屋子；二、口相当于煮东西的鍋子；三、⺌相当于鍋下所燒的火。合起来看，应該是廚房或杂屋或如上海人所謂‘灶披間’之类。”（文史哲 1955 年第 5 期 55 頁，又古史零証 22 頁）又郭沫若先生近来对于庶字也有簡略的解释。郭先生說：“周代称耕作者为庶人、庶民。‘庶’就字形看，可能是廚房，取其烟熏黎黑之意。”按上面所列举的說文和各家的說文注释以及周谷城、郭沫若二位先生的說法，都可备一說。但以卜辞庶字和从庶之字証之，则林义光所說的金文庶字“从火石声”是对的。可是林氏不知卜辞有庶字以及“从火石”的含义，而因袭旧解，以“从火取衆盛”为說，殊有未当。

二、卜辞的庶字和从庶的字

卜辞庶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珠 979，京津 2674）等形，从石从火，系庶之原始字。卜辞石字作厂或[illegible]者习見。卜辞火与山往往形近易混，但火字作[illegible]，上从二点者，則与山形有别。卜辞庶与从庶之字的原文多简略或殘缺，今择录五条于下：

（1）“戊戌卜，今辛，⿱石火至；今辛，⿱石火不至。”（乙中 5321）

（2）☒乎行取犇友于[illegible]，⿱石火氏☒。”（前 4.30.1）

（3）“丁丑卜，穷貞，☐[illegible]于[illegible]，⿱石火氏穷。”（前 6.3.5，又摭佚 114）

（4）“☒⿱宀⿱石火牛于☒。”（前 6.31.2，又林 2.1.7）

（5）“庚戌卜，貞，㞢⿸庶众（⿱庶众）龝（秋），隹帝令侊； 庚戌卜，貞，㞢⿸庶众龝，告☐于丁，四月。”（前 5.25.1＋綴合 85）

上引第一条言“⿱石火至”或“⿱石火不至”，卜辞言某至、某不至之例习見，某为人名或方名。第二、三条言“⿱石火氏☒”，卜辞言某氏某者，氏应讀为致（詳于省吾殷契駢枝释氏），是說某人有所献納。第四条言“⿱宀⿱石火牛于☒”，⿱石火为煮的本字（詳下文），⿱宀⿱石火为⿱石火的孳乳字，因煮于室内故从宀，这是說煮牛于某。第五条言“㞢⿱庶众秋”，㞢应讀为有，⿱庶众即众庶之庶的原始字，从众⿱石火声。說文：“众，衆立也，从三人。”国語周語：“人三为衆。”按三系代表多数，不限于三，与衆从众同意。典籍多訓庶为多，也訓为豐，尔雅释言：“庶、侈也。”孙炎注：“庶、豊多也。”易杂卦传：“豐、多故也。”是多与豐义相函。卜辞的“有⿱庶众秋”，是說有丰多的秋收。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有秋”和“有⿱庶众秋”語意相仿。下言“告于丁”，第二期卜辞也省称父丁为丁，因为占卜出今年的秋收丰多，所以要祭告于父丁。

三、庶字从火石声

卜辞⿱石火形已詳上文。早期金文盂鼎作[illegible]，晚期金文邾公华鈡作[illegible]，者沪鈡作[illegible]，其中所从之口也演化作廿，因而小篆遂作[illegible]。用后世六书之例来說，庶字应为“从火燃石，石亦声”，是会意兼形声字。庶从石声，就声紐来說，石属禅母三等，庶属審母三等，古讀禅三与審三并为舌头音，例如从石声之妬（后世訛为妒）属于端紐，从石声之拓属于透紐，从石声之度属于定紐，他如說文中的宕、橐、蠹并从石声，也都讀为舌头音。古籍中从石从庶之字，往往互作无别。孟子尽心篇：“蹠之徒也”，音义引张音：“蹠与跖同”（蹠跖互作典籍习見，不备举）；說文拓之或体作摭；說文“樜木”山海經北山經作“柘木”；說文：“藷、藷蔗也”，司馬相如子虛賦作“諸柘”。今贏州方言犹讀石如庶。总之，就古文字的构形来說，就声与韻来說，就偏旁互作来說，庶字本从石声是沒有疑問的。

說文从庶省声的有两个字：“度从又庶省声。”林义光以度为从石得声是对的。又“席从巾庶省声，⿸厂⿱廿巾古文席，从石省。”席字应从石声，席属邪紐，錢玄同謂古讀邪归定（师大国学丛刊第一卷第二期）。是度席二字本从石声，并不是从庶省声。

四、庶字从火燃石的意义和庶字發生的時期

人类最初的最普通的熟食办法，是用坑穴（炉）或热灰焙爐和在烧热的石头上烙烤食物，再进一步才知用沸水煮物。但是最初的煮物方法，是用編織的或木制的不漏水的器皿以盛水，然后用炙热的石头投入水中，以煮食物。至于燃火于器皿之下以煮食物，是陶器发明以后的事；可是在既用陶器煮物以后，有时仍然保持着原始的烧烤办法。切博克沙罗夫說：“起初可食的种子，根莖和块莖以及一块肉或去了头尾和四肢的整个小动物，都是直接放在火簿的火上、炭上、热灰中和烧紅了的石头上来烤的。在塔斯馬尼亚人、澳大利亚人、火地人、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和許多其它落后各族中，几乎都是用这种方法来烹調食物。”（原始文化史烹調食物节）“閔考皮人調制食物的技术是站在頗高的阶段之上，从前面說过的可以知道，他們已經懂得用水煮肉和根莖。……不过肉类不常煮食，大半是在火上用烧串烤炙，或夹在两块热石間烧烤，藷蕷也常放在燼灰中烤炙的，或者切成小块，包以树叶，放在热石間烧烤。”（吳觉先譯經济通史 135 頁）我国松花江下游的“赫哲人，在用鉄鍋煮物以前，沒有知道制造陶器，在他們的传說中，……用极大的木盆一个，内盛水，将肉放在其中，以石块烧紅，立刻浸入大盆水中，如是数次即水沸肉熟”（凌純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 65 頁）。

如上面所論証的，用石头烧紅以烙烤食物，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原始人类熟食的一种习慣作法。根据这样的普遍事实，我們可以判定卜辞中“从火燃石，石亦声”的“⿱石火”字是煮字的初文。周礼秋官序官庶氏郑注：“庶讀如藥煮之煮。”这是庶与煮古字通用之証。又按，庶与炙音义并相近，詩瓠叶：“燔之炙之。”毛传：“炕火曰炙。”炕火即上文所說的坑穴（炉），清儒之解毛传者，改炕为抗举之抗，有失传义。說文；“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之石切）古韻炙与庶并属魚部，詩楚茨：“或燔或炙”、“为豆孔庶”，以炙与庶为韻。汉书賈誼传：“又苦跋盭。”顏注：“跋古蹠字也。”顏氏家訓书証：“火旁作庶为炙字。”是从炙与从庶以音近互作。要之，古人炙肉于坑穴或燃石上都叫做煮，煮的初文本作庶。用水煮物叫做煮，用火炙肉叫做炙，系后世孳化分别之文。

关于庶字的发生时期，在此略加推考。卜辞庶字都属第一期，是庶字可能出现于商代前期。我国文字的发生虽然要在商代以前，但是先有象形和会意字，以后才演化出形声字，庶字既属形声，不应出现于过早的时期。商代前期应属于原始社会的后期，当然有了沸水煮物的作法，可是燃石烙烤的遗风还能有所保持。上面所举的閔考皮人，已經知道用水煮物，而对于肉类仍然采用热石烧烤的办法，就是很好的証明。

五、結 論

依据前面的一些論証，我們自認为已經寻出庶（⿱石火）与⿱庶众在形音义三方面的演化规律。卜辞庶字是“从火燃石、石亦声”的会意兼形声字，也即煮之本字。凡会意兼形声字，仍应属于形声的范疇。人类在原始生活中，把猎获的动物截断头尾和四肢，有时也剝切为块，以烙烤于燃石之上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熟食的一种习慣作法。又为了生活上記事的需要，象意依声，因而造出应用的⿱石火字。足征文字的发明，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是分不开的。古籍中借庶为众庶之庶，又别制煮字以代庶，而庶之本义遂淹沒无聞。周礼郑注虽讀庶如煮，但并不知道庶为煮的本字。說文截取庶字上边所从之广（音儼）解做屋形，把賸下的炗形释为古文光字（古文字中的光字无作炗者），因而訓庶为“屋下衆也”，这不仅是随意加以割裂和曲解，同时也把从火石声的形声字誤認为“从广炗”的会意字。汉以后遂沿訛袭謬，习焉不察。卜辞⿸庶众（⿱庶众）字系由庶字所孳乳的从众庶声的形声字，也就是典籍中众庶之庶的本字。虽然卜辞中的⿸庶众字仅二見，并且也未发現过⿸庶众人的詞例，但是就“有⿸庶众秋”来說，自系指着有丰多的秋收而言，加之⿸庶众字又以众为形符，形中含义，則⿸庶众为众庶之庶的原始字是毫无問題的。至于某字流行而某字废掉，在古文字中也是习見的，例如：鳳行而翟废，匪行而匪废，星行而曐废，地行而墬废，靁行而畾废，雷行而靁又废，这样例子不胜繁举。然則庶行而⿸庶众废，一般說来，是合乎文字变革过程中由繁趋簡的簡化規律的。

（原載《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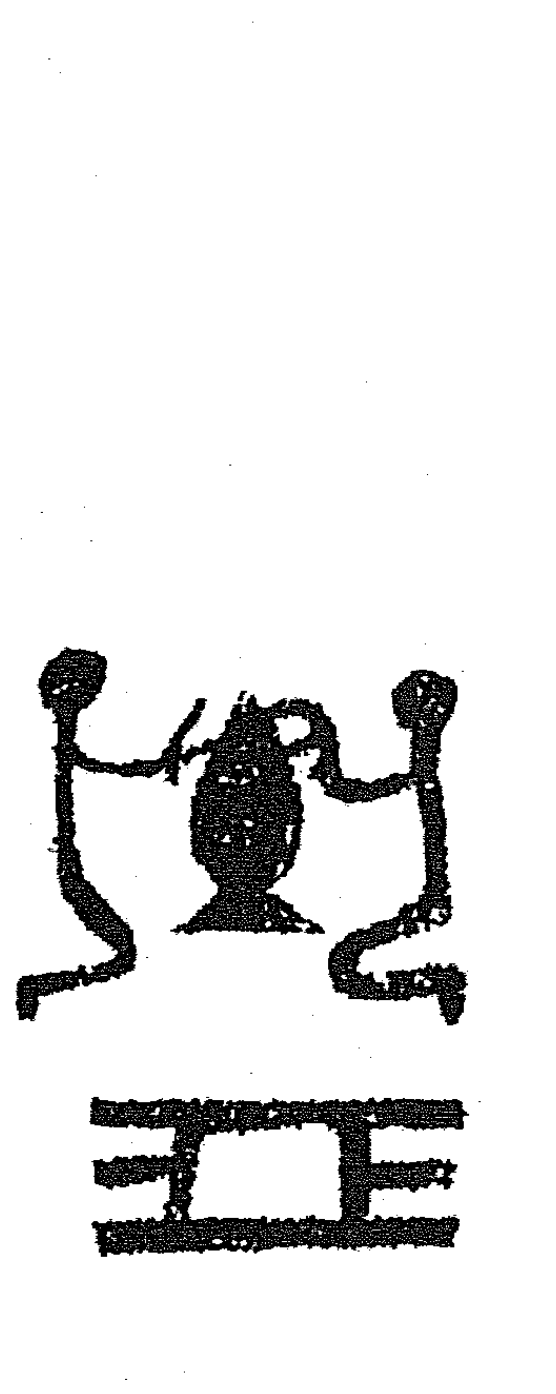 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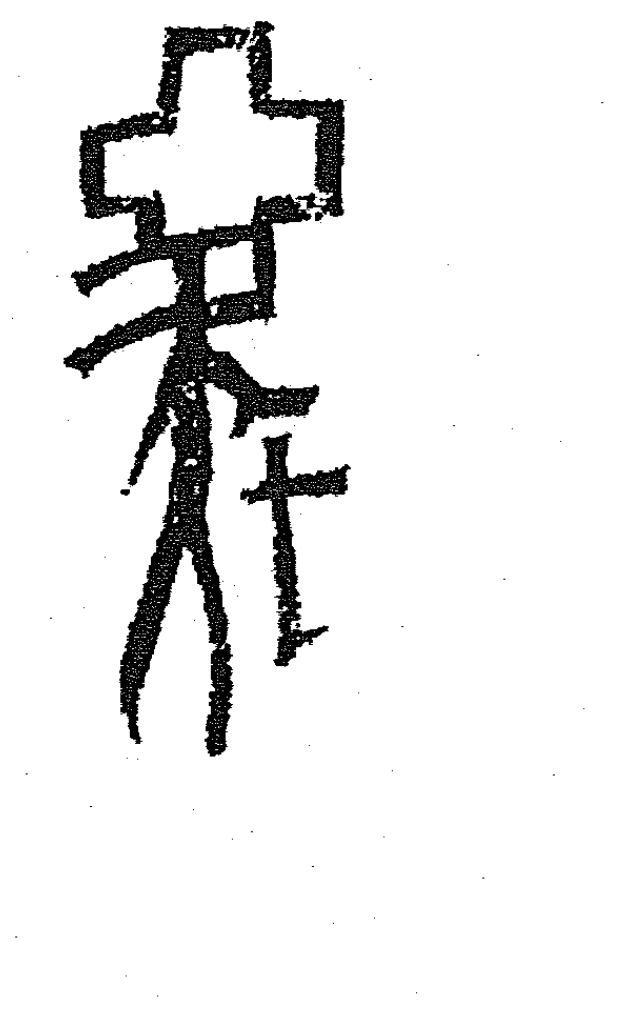

加藤常賢

彝器に見えてゐる多くの「繪文字」は、古く清朝時代の研究家の手になる何々款識と称する書物には、多くはその圖形を說明するだけであって、これらを文字に書いて、その文字が何を意味するかを研究することは全然行はれてゐない。現代の學者でもこの「繪文字」は、これを文字に書き換えて、その文字の意味に讀むは誤ってゐると論ずる學者もある。先年何かでこのことを讀んで意外の感に打たれたことを覺えてゐるが、今その書物の名を失念してしまった。

郭沫若氏（兩周金文字大系考釋）や吳闓生氏（吉金文錄）らは、銘文末の「繪文字」を族の標識としてゐる。族の標識とは何のことか解らないのであるが、蓋しトテム（*Totem*）の考から來てゐるらしい。が殷代文化の如き高程度の社會に、尚トテムの殘存があるとは考へられぬので、豫てからこの種の說明には疑問を抱いてゐた。これを文字として讀んで、その意味を討究す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と考へてゐた。

そこで私は先年「定本書道全集卷一」に於いて、多くの「繪文字」を、全部文字に書き換えて讀むと言ふ大膽な試を敢行した。のみならず、その文字に與えた言葉なり文章が、古典に於いて如何なる字として現れてゐるかに就いて　二三のものに就いて簡單な說明を加へておいた。その三四の例を擧げる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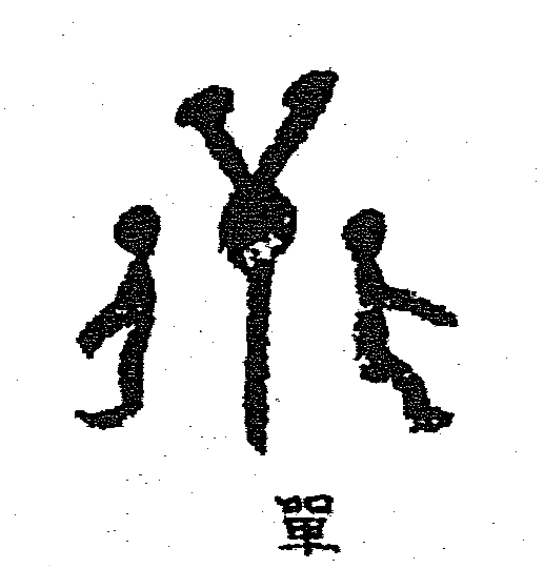

單北（單些）（單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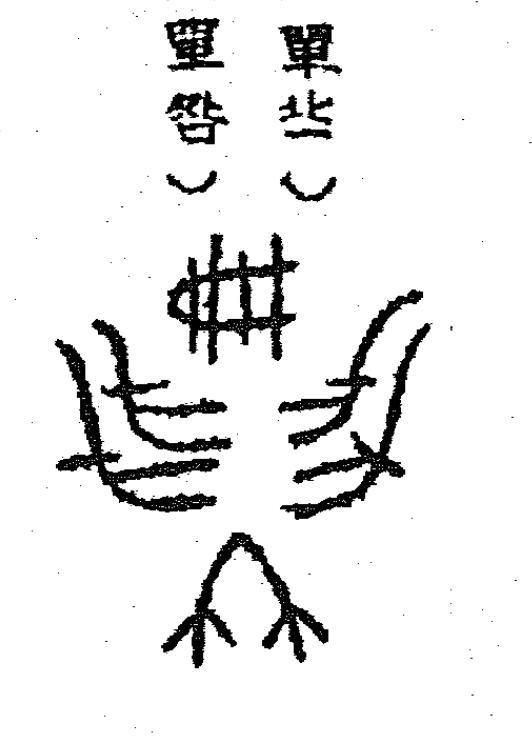

秉冊冉（稱冊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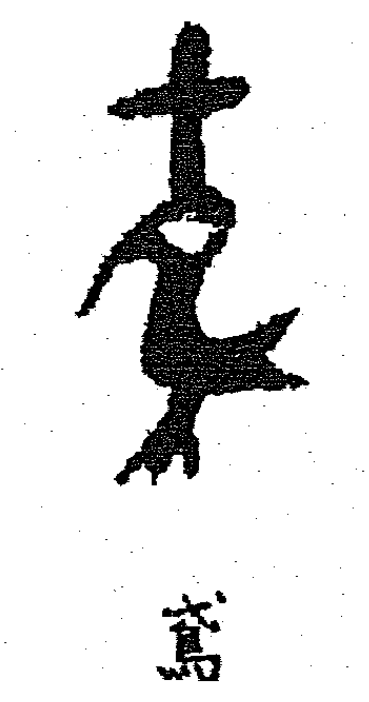

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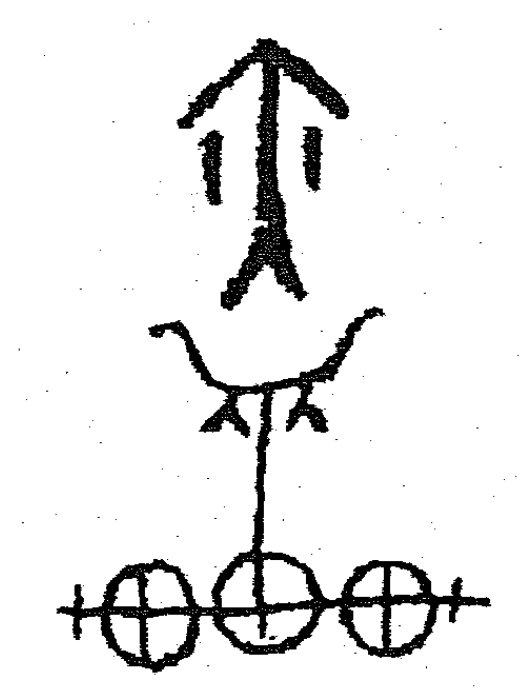

亦東（射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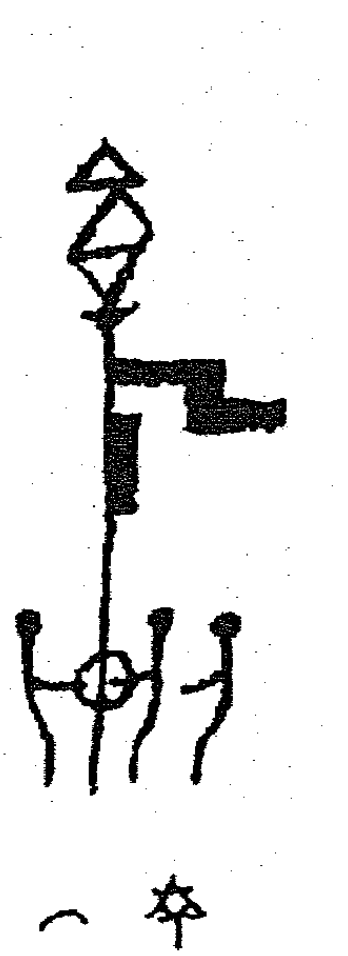

卒旅（亞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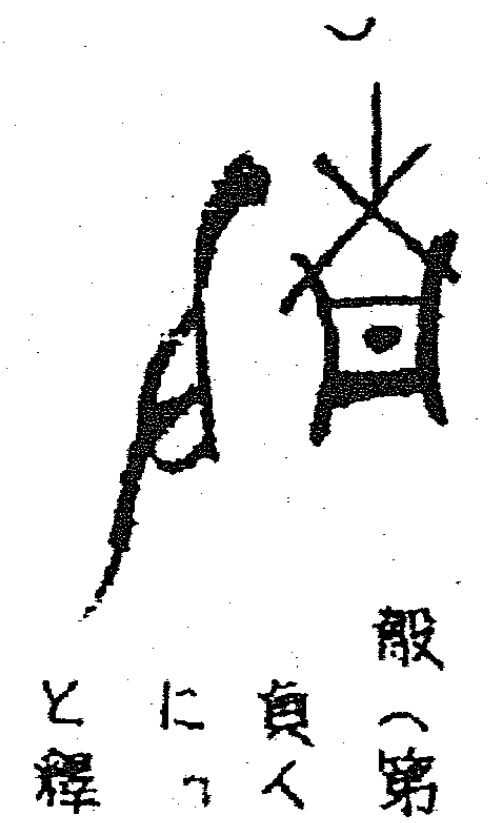

般（第一期の有名な貞人）從って一般に「㪉」を「設」と釋するは誤る。

これらである。「單咎」「般」の如きは固有名詞となってゐるが、實は古代の「小人」或は「持人」（左傳成公十五年、論語堯曰篇には「善人」に作る）の音通名詞であったと考へるから、尚ほ論証しなければならぬ多くのものが殘ってゐる。がとにかく一應文字に換えたのである。

その後于省吾氏の「商周金文錄遺」を見て、余の試みと同じ態度が採られてゐるのを見て意を強くしたのであった。この度「甲骨學」の當事者赤塚助教授から拙稿を求められたを機會に、標題の二名が古典の內にどんな字となって殘存してゐるかを擧げて、大方の批判を迎ぐことにしたのであ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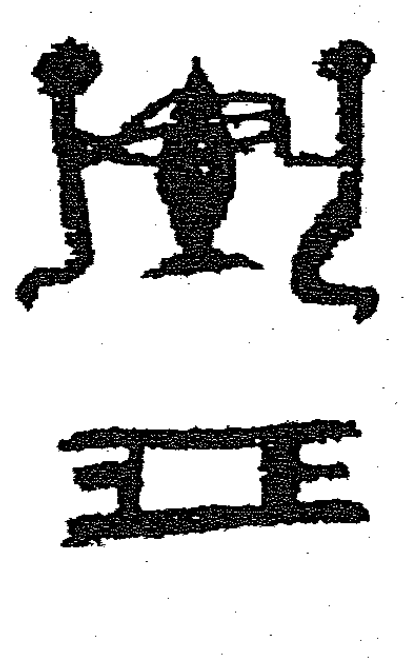

この「繪文字」は、容庚氏の金文編にも六個見えており、鄴中片羽三集に二個見えてゐる。余は前記の「定本書道全集」に於いては、この「繪文字」を「卿宁」と釋した。蓋し字形の解釋としては誤りないと考へてゐる。しかして、その意味は、卿（饗と卿の原字）はここは給仕人の意に使はれている。「卿」（王の次位者）の起原的意味に使はれている。「宁」は、字形は「絲巻き」であるが、ここでは後出の「者」と同じく「小臣」の意。卜辭第三期の貞人に同名がある。

と說明しておいた。しかしこの「卿宁」が古典の何處に見えてゐるかに就いてはこれを明示するに至らなかった。が余はこの語が毛詩商頌長發篇に見えてゐると考へてゐる。即ち、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とある章の「予卿」がそれである。余は「予卿士を降す」と讀むのである。

一体この章の意は、大体の意味は各注家とも一致してゐるが、「中葉」（中世）を湯以前の或る時代を指すと見るか、湯王の時を指すと見るかの差違があり「天子」とは「天が命じて子として」（鄭箋）と解するか、「湯王」を指すと見る（朱子集傳）かの差違があり、更には鄭箋は「降予卿士」を「卿士を降予す」と讀んでゐる。

一体商頌五篇は、王國維の考察によれば、宋國の中葉以後に宋人が作って先王を祭ったものである（說商頌、觀堂集林卷二）から、「昔在中世、有震且業」（業は高大の意、吳樹聲、詩小學、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と言ふは、ずっと後世からの言葉で、湯王の盛事を簡潔に敍べたものと見るべきである。全体として長發篇を見ると、最後の第七章は、伊尹のことを言ったもので、先王を祭る詩としては、後から加はったものであるらしく見える。「允也」（實也、信也）の言葉は、湯王の大功業は實は伊尹が補助したからだと言ふことを強調したものである。であるからこの伊尹を降した「天子」が湯王であるべき筈はない。強ひて「天子」を「湯王」とすれば、「天子に」と讀んで、降した天を略したと見なければならぬ。しかし末句では、「湯王」を「商王」と呼んでゐるから、その前に「湯王」を「天子」と言ふは怪しむべきである。だから鄭玄は「天子」を「天命じてこれを子として」と讀んだのである。時邁篇には「昊天其子之」の句があるから、この鄭玄の解釋が正しい。從って「降予卿士」の主格は「天」でなければならぬ。

そこで問題は鄭玄の如く「卿士を降予す」と讀むが正しいか、拙讀の如く「予卿士を降す」と讀んでよいかである。多くの詩經の解釋を披見したが、註釋者の不用意かも判らぬが、この「予」の字に注意した解釋が殆んど見當らぬ。簡單に「降」の字を用ゐてゐるに過ぎない。鄭玄が「下予の卿士」と言ってゐるのを無視している。と言ふのは、鄭玄の「下予」の註釋に無理があるからではないかと思ふ。

鄭玄說に對して異說を立てるのは、「予」字は、「杼」（機織の際、横糸即ち緯を左右する梭）であって、その音は「宁」であること、集韻上聲八語を見ると、

宁　丈呂切、說文辨積物也、文二十四

とあって、

佇、竚、躇躇、杼、柔、杼竽、予、著。

などが出てゐる。これらは皆「丈呂切」の音で、「宁」と「予」は同音であったこと、及び標題の金文の繪文字を「卿宁」と讀んで、これはその語が上下顚倒してゐるに過ぎなくて、語そのものは、詩の「予卿」と同じであると考へたなどの理由によるのである。

さて、「予卿」「宁卿」を同語として、然らば一体この語は如何なる意を表はしてゐると見るべきかが問題となる。「予」は先に述べた如く「杼」の本字であるから、「予卿」とは「杼卿」であるが、「杼卿」ではこの言葉の意味は判らぬ。そこで「宁卿」の方の「宁」字の方から考へて見るより外はない。

「宁」字は、說文では、

宁、辨積物也、象形。

と言ふ解釋がしてある。「宁」字の原始形は、標題の下部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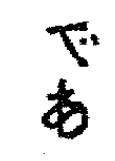であるが、この形が「物を辨別して積み重ねた象形字」であると考へられぬ。羅振王は、

上下及兩旁有揩柱、中空可貯物（殷虛文字類編卷十四）。

と言ひ、孫海波は、

貯物器也（古文聲系魚部）

と言ってゐる。 の形を見ると、何か容れ者の如く見えるが、契文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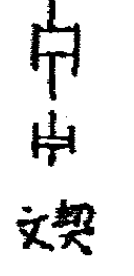（契文）や （金文）を見ると、これか物を容れるものとは考へられぬ。

そこで余は先にこれを「糸巻き」の形と見たのである。それは「叀」の糸巻きと殊って、布帛を織る前に、縦糸即ち經糸を纒める所謂「はたぐり」をする場合、一縷一縷を巻いた木䉂である。この木䉂は、恐らく上と下に三本の足があって、これを立て、布帛一巾の經縷が八十本なれば八十個を並べて、經縷を纒めたことと思ふ。その一個一個が の形である。或は又これを竿に差し込んで横形にした場合もあったであらう。契文などに見える字形は、横に接した䉂を縱に書いた形ではないかと考へる。かく考へる理由は、「宁」と同音である「予」が、「杼」の本字であって、横糸即ち經糸を巻いたものをその中に容れ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考を縱糸に反ぼして考へたからで、古典中に積極的證據があるのではない。

この木䉂は普通の場合は地面に立てて、中空に横にした竿に設けた穴を通して經糸を纒めたことゝ思ふ。この糸を巻いた木䉂を「立てた」形の「宁」から「立つ」意味が出て來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殊にこの推定は古代に於ける「宁人」とは、づんぐりと太った短小人であると考へる所からの類推である。

王が朝見の時に立つ場所を「宁」と言った（爾雅釋宮）のも、この「立つ」意味から來てゐると思ふ。

この門屏の間の「宁」を又「著」とも書いた。

俟我於著乎而（毛傳門屏之間曰著）（齊風著）。

朝有著定（左傳昭公十一年）。

大夫士日格位著（鄭注門閭之間日著（周禮））

などかその證である。この「著」は借用字で、本字は

「踞」又は「踞」であらう。これによって、余が前に引いた「宁」が「者」と同じであると言った根據が解るであらう。若しそれ「宁」字の説文の解釋の「積物」の意の本字は「者」字である。何となれば、「者」字の原始形は〓で、これは燎薪を箕中に儲積した形象字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以上で一應「宁」字の意味とその引伸義が判ったとして、一体「卿宁」「予卿」の「宁」「予」は如何なる意に用ひてあるであらうか。金文においてはただ一字「宁」字だけの器もあり、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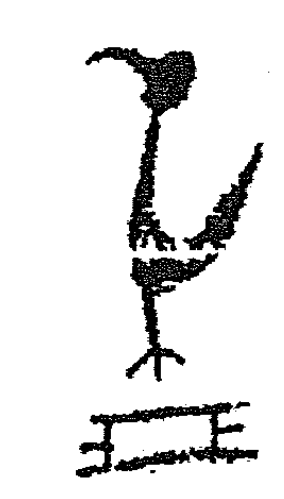
父丁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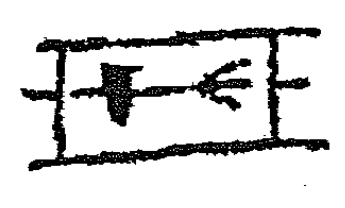
父丁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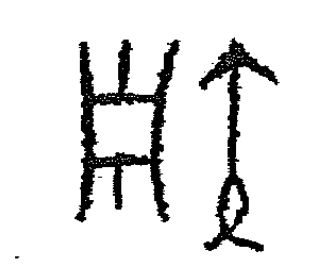
父丁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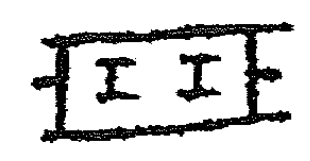
咎卣

の如き諸文字もあって、これらを総合的に見なければならぬ。が詩經長發篇においては、明白に「伊尹」のことを言ってゐるから、この方から考察して、余の考を纏めて見たいと思ふ。

余は嘗て伊尹が小人であることを述べ（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思想）、更に多くの證據を擧げてこのことを考證した（王若曰考）。其後更に又伊尹が、其君湯王と共に、短人の佝僂人であることの證據が論衡死僞篇に見えてゐることを水上静夫氏から教へられた。これは晏嬰の言葉で、論衡集解によると、この出所は晏子春秋諫上篇である。ここに更に湯王と伊尹が小人であることの一證を加へることができた。

そこで余は「宁」「予」は「小人の立った」の意を表はしたものと思ふ。その證として

羜、五月生羔也（説文）

未成羊、羜（爾雅釋畜）

を擧げたいと思ふ。未だ成羊でない小羊を「宁」音で呼んでゐる。集韻去聲九御を見ると

　箸櫡筯　遲據切・文十。

とあって、「宁」（宁）「踞」とが収めてある所を以って見ると、「宁」「予」が「遲據切」の音もあって、「稺」即ち「稚小」の意に用ひられたと思ふ。又

「渚」字が「小州」と解釋された（爾雅釋水、詩召南、江有汜傳）。更に春秋時代のことに屬するが、史記秦始皇本紀に

　繆公學著人・索隱、音貯、又音宁、著即宁字也。

とある。索隱は「謂學於宁門之人」と見てゐるが、これは明白に「百里奚」「蹇叔」を指してゐる。百里奚は晉からの媵臣であること、伊尹が媵臣として殷に送られたと同じで、嫁女の小使であるから、「奚」の名は「何」の轉音で、「何」は「負擔人」（説文）「脊虫人」であったと考へ、又「蹇叔」はその名の示す如く「跛人」であるか、或は「詰詘人」（廣雅釋訓）であったと考へるから、詰屈の小人を「著」又は「宁」と言っ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

以上の「宁」「予」の考察が認められると、

　卿宁、宁卿

と言ふ言葉は、「卿」字を本義に從って「お給仕人」と解すれば、「小人のお給仕人」の意である。王の側に在って王の日常を世話する人間が、政治軍事に口を出して王を輔佐した爲に、何時か彼等が政治軍事の最高支配者となり、王に次ぐ權力者となった。又彼等を「卿士」とも呼んだ。古代においては君側に侍御した「小人」「小臣」が非常に多かった。これらを「宁」と言った。この「宁人」で「卿」「卿士」を兼ねたから、彼等を又「宁卿」或は「卿宁」「宁卿士」と言ったのである。伊尹はこの「卿宁士」の一人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であるから、詩に「予卿士を降す」と言ってゐるのである。と同時に彼が宗教人であったことは既に前掲の二論に考察した所であるから再論をさける。

以上の如く考へたから「卿宁」銘の器が、伊尹のものと速断してはゐないことを附言して置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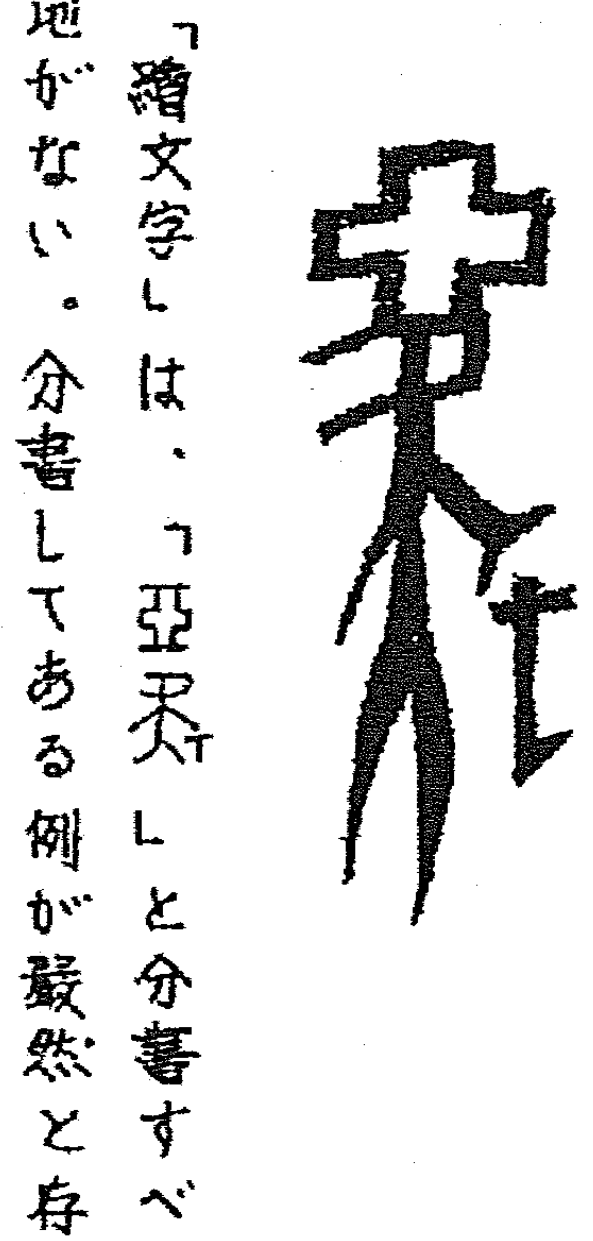

この「諸文字」は、「亞〓」と分書すべきことは疑ふ餘地がない。分書してある例が厳然と存在してゐる。又「〓」字は、篆文では「𠤕」（説文）に譌變してゐることも確かである。

さてこの「亞〓」とは一体何の意であるか、今日までこれを説明したものを見ない。そこで余は先に「定本書道全集」第一巻には、禮記文王世子に見える「四隣」即ち王の前後左右に侍する師・保・疑・丞の内の「疑」をこれに當てて「君側の小人」と解釋した。そして「亞」も亦「小人」と解釋した。が「亞〓」なる語が古典の何處に出てゐるかは、これを明示するに至らなかった。が余は逸周書世俘解に

　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依盧文弨校改。

　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

とある「矢惡」がそれであると思ふ。こう言ふと「亞〓」と「矢惡」とは字が違うではないかと言ふ疑問が眞先に出されるであらう。そこで説文匕部の「𠤕」字を見ると

　𠤕・未定也。从匕矣聲・矣古文矢字。

とある。「𠤕」は前に述べた通り、金文の「〓」字の譌變であるから、説文の文字解剖は間違ってゐるが、「矣古文矢字」とあるは、「〓亞」が古文では「矢惡」に作られたことを證明する十分な根據となるのである。註一

けれども尚は「亞」と「惡」とは文字が違うではないかと言ふ疑問が提出されるであらう。が余は豫て經典に見える或種の「惡」字は、「亞」と書いて、説文の「亞」字の解釋である「局背の貌」即ち「脊曲人」の意に解釋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を「王若曰考」（二松學舍大學創立八十周年記念論集所收）なる拙文に論證した。即ち

一惡人（呂氏春秋遇合篇）。

二惡者（同右、去尤篇）。

三惡人（孟子離婁篇）。

四惡人（莊子德充府）。

五醜哀惡・賈大夫惡。（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六惡而無勇（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七惡（洪範）。

八惡而婉（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などがそれである。この論證が認められると、逸周書世俘解の「矢惡」の「惡」は「亞」と見ても差支ないであらう。であるから金文では「亞」に作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る。

以上の考證が認められると、金文の「亞〓」は、古典中の「矢亞」と見て誤りないであらう。ただ文字が轉倒してゐるに過ぎない。轉倒してゐても意味は同じである。

「矢惡」と「亞〓」が同じ言葉であることが正しいとなると、逸周書世俘解に

　紂矢惡臣百人

とある所によると、「亞〓」が紂の臣であり、その數が「百人」と言はれてゐるのは注目に値する。百人が正數でなくても、その數は少くとも五六十人はあったと考へられ、又この種の臣が、ただ紂王の時にのみあって、それより以前の王の時には全然なかったとは考へられぬ。そこで今日まで出土してゐる「亞〓」なる諸文字を載せた彝器が容庚の金文編に載せただけでも十六個の多きに達してゐるのも當然と考へられる。ともかくこの諸文字を載せた彝器は、殷代のものと一應確定して誤りないであらう。

朱右曾の逸周書集訓校釋にはこの「矢惡臣」を説明して「矢惡、飛廉惡來之輩」（盧文弨説）と言ってゐる。紂王の臣として「飛廉」「惡來」などと名の残ったものを當ててゐるが、蓋し妥當であらう。と言ふのは出土彝器中に「飛廉」と言ふこの通りの字の器銘は見當らぬが、「惡來」の器銘は二箇、しかも酒器の卣に見えてゐる。即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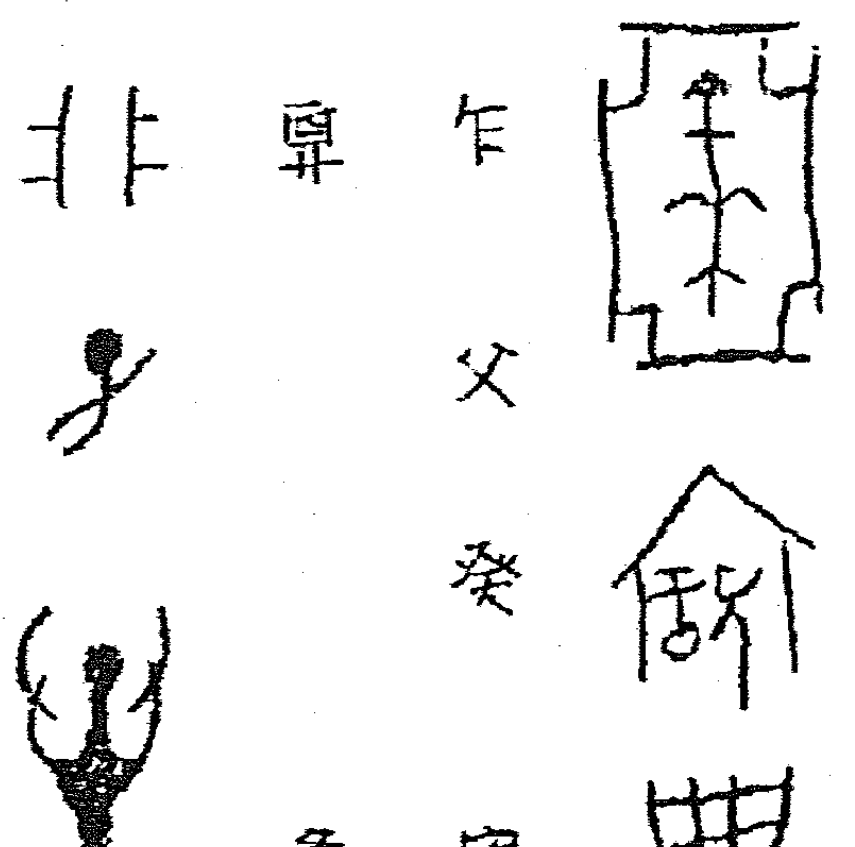
作父癸寶

卓彝

攈古、二ノ一、八〇。

綴遺、二六、七。

續殷文存上、八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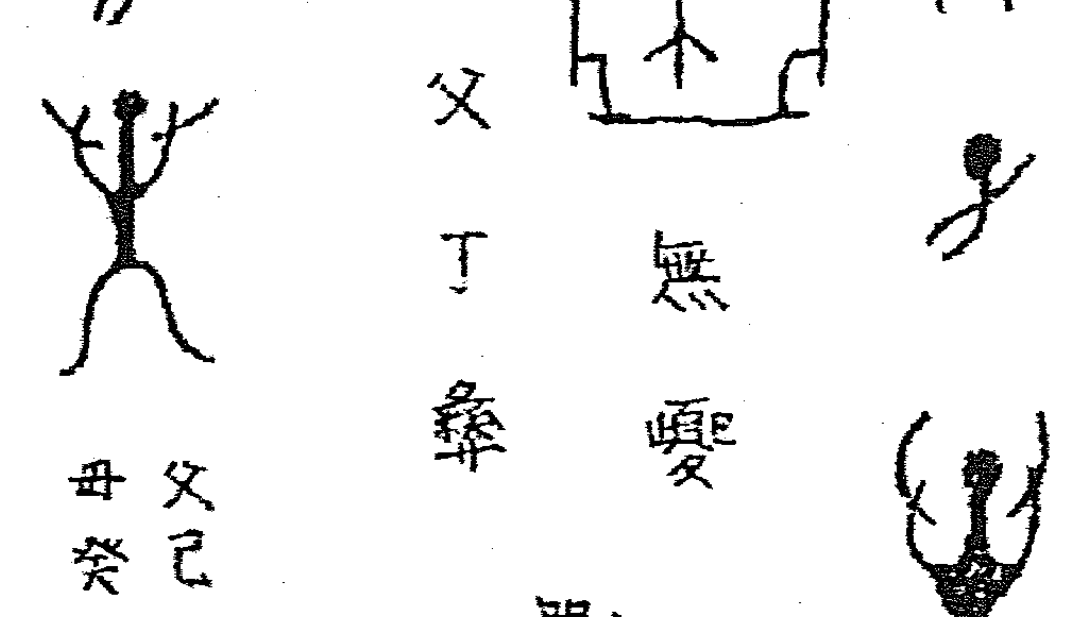
作父丁彝

無斁　器

父己　母癸　卣

西清、一六、三三

小校　四、四六

がそれである。

この二銘の「亞」字と、その中の「來」とを併書したものは「亞來」で、前に既に述べた如く金文中の「亞」字は、古書では「惡」字に書かれた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この「亞來」は「惡來」と讀んで誤りないであらう。しかして二器各々の「亞來」の下の二字は、蓋し名であらう。二つの「亞來」の字を比較すると、殆んど同一であると思はれるのに、その下の名が別人となって、各々その父の爲に作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見ると、「亞來」とは、個人の名ではなく、矢惡同類と考へさせる。各々の器に、共に「非夭」字の存することは、この字を考へさせる一つの手懸りとなるが、今は此問題には觸れぬ。

そこで「亞來」即ち「矢惡」人の中に「亞來」が含まれてゐると見る盧文弨の考は、兩者が同じ「亞人」であるから、あり得ることと考へられる。が金文には「亞」字だけか、或は「亞」字と別の一字の加はった非常に多くの器があることは何人も知る所である。するとこの多くの「亞」字形を存する器の製作者、即ち「亞人」は、この「矢惡臣百人」の中に包含されてゐると考へることができる。「矢惡臣百人」と「矢惡」即ち「亞〓」だけを出したのは、これで他の「亞人」を代表させたと見ることもできる。

さてそこで「矢惡」「亞〓」とは如何なる意味かを考へて見たい。このことは少し前に述べたが、古典中に「惡」と書かれて、「醜」と解釋されてゐるものは、

說文が、

　亞、醜也、象人局（曲）背之形。

と言ふに從って、人の背の曲った佝僂人と解すべきことは、余の數々述べた所である。ただ說文がこの字を恰も象形字であるが如く說く所が誤ってゐるに過ぎない。この「亞」字に「局背の貌」の解釋を與へたのは古書中にこの使用法が多くあったから、忠實にそれに從ったのである。「亞」字自身が「局背の貌」でないことは一見して明瞭である。この「亞」が、古書中にては「惡」となってしまってゐるのである。であるから、「醜」と註釋されてゐる「惡」字は、實は「亞」で、これ等は皆「局背人」「佝僂人」と解釋して誤りないのである。

　「𠤕」字は、說文では「未定也」と解釋してゐる。これが正しいのであって、ただ「定也」とあるべきではない。「定」の解釋は引伸義である。全体の字形としては、孫海波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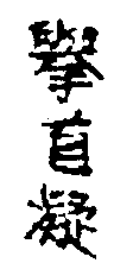象人擧首凝思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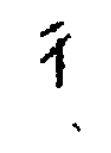　或从彳、尚承祚曰象人行過岐途而側首凝思也

　（古文聲系之部）。

と言ふが正しい。この字は字形字義としては正にその通りであるが、「亞𠤕」と連言した場合は、この意味ではあるまい。

そこで朱右曾の集訓校釋（盧文弨說）を見ると

　矢如殺生相矢之矢、乖也。

　殺生相矢、大元文也。

とある。太玄卷一の「戾」の次八の文で、「矢乖也」とある。「戾」の條に「矢」字が使ってあるは興味がある。と言ふのは朱駿聲は、この太玄の「矢」字を「盭」即ち「戾」の借用字と見てゐるからである。

　「戾」字は、說文に

　　曲也、从犬出戶下、身曲戾也（依句讀校改）。

とあり、又字林に

　　戾、紆背也。

ともあるから、「背曲」の意であり、又但に「曲」の意であることは疑ない。すると「矢」は「背曲」の意を表はし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背曲」とは「句僂」の意に外ならぬ。

　右の「矢」の解釋が許され、先の「惡」の解釋が正しいとすると、「矢惡」の二字は、同じ意味の字の連言で、「局背」即ち、「背曲」の意を表はし、「句僂」の小人の意であると結論して誤りないであらう。尚は「矢」を「戾」字で解釋する立場から見ると「矢惡」は「戾惡」となる。この「戾惡」を倒言したものが、先に引いた「惡來」であると考へるから、盧文弨が「矢惡」を「惡來」で解釋したのも當然であることになる。と同時に「惡來」又「句僂人」であると結論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矢惡」臣が百人もあったと、逸周書世俘解にあるが、「臣」と言ふ以上、後世に言ふ一般の臣下の意味にも見れるが、說文に「臣」を解して

　象屈服之形。

と言って、象形字と見てゐるは誤ってゐるが、ともかく、君前に屈服して仕へるものと見てゐるのによると、君側の使用人と見ることもできる。實際この「矢惡」人がどんなことをして君側に仕へたかを知る資料は殆んどない。（註二）が余の注意を牽いたものがただ一つある。それ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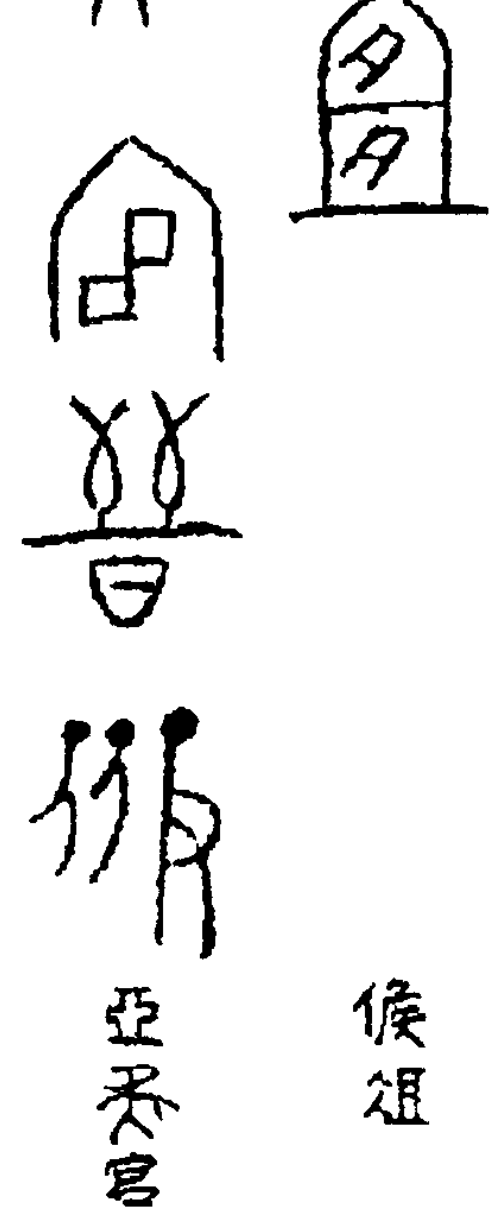

（癡庵藏金二、侯鼎）註三

と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ると、この「亞𠤕」は「俎」即ち饗食の場合には、「俎肉」の事に奉仕し、宮中においては「役」（どんな仕事か解らぬ）に奉進したことが判る。この鼎が殷紂の時のものであるか否かは判らぬが、一般的に「矢惡臣」とはこんな仕事で、宮中に奉仕した人間であることを推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紂王の時には、このやうな臣が百人もあったのである。しかも彼等は句僂の小人であったのである。契文金文に出て來る多くの「小臣」とは、その主人は王に限らないが、この種のものを言っていると推定して誤りないと思ふ。（完）

註一、許愼の此說明がある以上、漢代にては古文では「矢」字を「吳」字に代用してゐたことは事實であらう。しかし逸周書世俘解の二つの「矢惡臣」の、前の方は、盧文弨の校改に從って出しておいたが、嘉靖刊本では「矢」を「夭」に作っており、又「夫」に作る本もあった。このことから考へると、「矢」に作るも「夭」に作るも、又「夫」に作るも、これらは皆「𠤕」字の譌變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すると逸周書も本原は、金文と同じく「𠤕」に作ってゐたことになる。がこれは推定に過ぎないから、今は許愼の說に從って置く。

註二、逸周書世俘解の後の「矢惡臣」の後に連る文が通讀できれば、百人の「矢惡臣」の內容が判明すると思ふ。何となれば、そこには「小子」「大師」「四十夫」の字面が見えてゐるからである。が讀み下し得ないのは殘念である。

註三。この鼎は、銘文は比類を見ない程の堂々たる偉大な文字で書かれているが、鼎そのものは、紋様の全くないと言っても良い程の貧弱な表現である。論衡の骨相篇に、

　諸富貴貪賤、猶人之盤盂之器、知所設用也、善器必用貴人、惡器必施賤者、尊鼎不在陪廁之側、匏瓜不在堂殿之上明矣。

と言ってゐる寸法を用ゆると、少くともこの「亞𠤕」臣は、そんなに身分の尊いものでないことが判る。「宮には役に晉む」とあるも宜なるかなである。

（原載《甲骨學》第七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五九年）

說呂

黃然偉

「呂」，在說文中有兩個意義，「背骨也，象形；昔太嶽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前者是它的本義，而後者為假借義。首先讓我們討論它的本義：呂，是一個象形字，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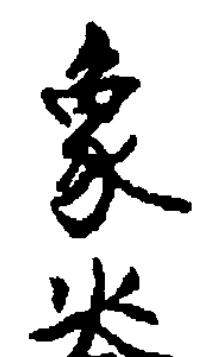，象脊椎節々相承之形，中间一筆，王筠以為是系聯兩骨之间的筋。在現今的解剖、透視上看來，人的脊椎骨確實是如此；因而呂字是個純象形字是不成問題的。

　呂字的書法，在甲文与金文上異於小篆（圖一）：甲文的呂字，大部份只作兩個方形，也有少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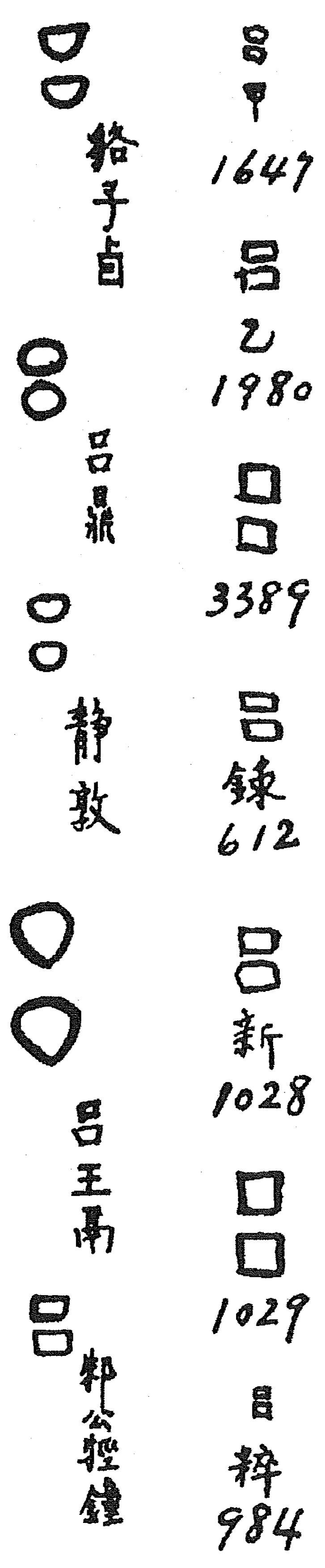

圖一

其中一個作圓形的（如新431），這是古代為了刀筆之便的原故。金文作上下兩個圓形，和小篆近似，但亦有作方形和甲文相近的（靜敦、朱公牼鐘），但甲文、金文兩者在字形上与小篆頗有分別；前者是沒有一筆將兩個圓形或方形相連，而小篆有之。小篆之異於甲文、金文，大概是由於後來在書法上求美觀使然。

呂的本義是脊椎骨，為人体中的重要部份。後來它被假借為國名、地名和姓氏了。國語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太子晉曰：『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々下々，疏川導滯，……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按呂，國語作膂，形聲字，亦通旅，三字并通。）這是太嶽因佐禹治水有功，受封為呂侯的記載，是呂字被假借為姓氏之始。

段玉裁以為太嶽受封的呂是國名，以國為氏。受封的年代，桂馥以為當在虞、夏之際。（紀元前2333——2233之間）酈道元的水經注清水說：「清水又南，梅谿水注之，……梅谿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曰：呂尚先祖為四嶽，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呂，故因氏為呂尚也。」和括地志記載：「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三十里。」則呂，在古代是一個地方名是不成問題的。按括地志所載，則呂城的位置當在今之河南省，南陽縣西三十里的地方。

在許多的甲骨片子中，有呂字的残片大約有十多片，其中半數以上是沒有一句完整的辭句，有些只有一個呂字和一兩個其他的字連在一起；（如乙8909、乙8956、甲1874、新1028 1029、錄612等。）在這些斷片中，我們很難看出呂字在甲骨卜辭上所表示的是甚麼意義，但在另一部份，上面刻有較多的文字，有成句的句子。如乙1980、乙2660与2658合拼的兩片（圖二），便很清楚的刻着「呂不受年」和「貞：呂不其受年」的句子，這是殷人對神祇祈求奉的卜辭。

甲骨學者告訴我們，殷代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國家，殷人是一個崇尚鬼神的民族；卜辭中有許多關於他們求雨、求年、及祭祀的記載。其中許多「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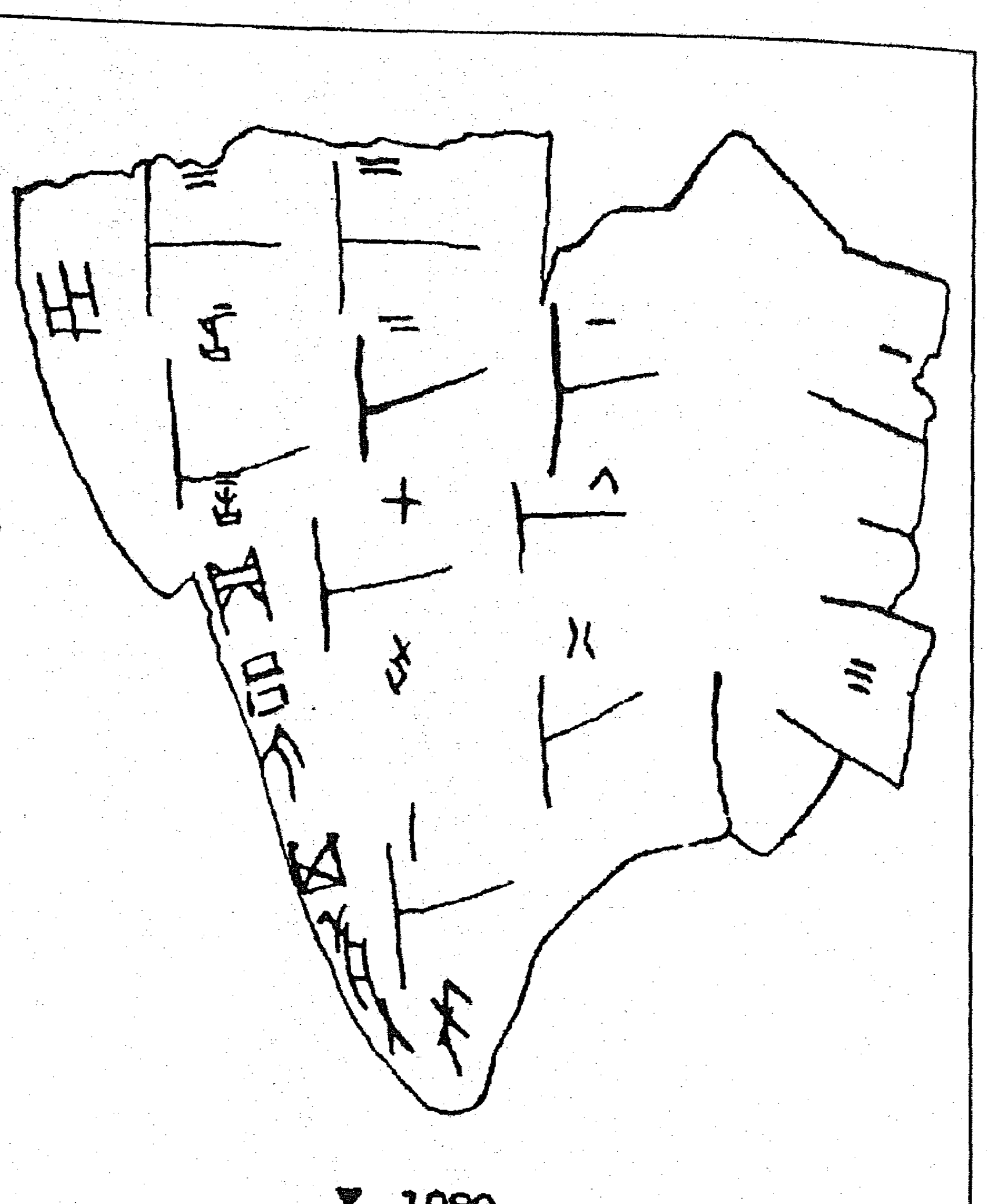

乙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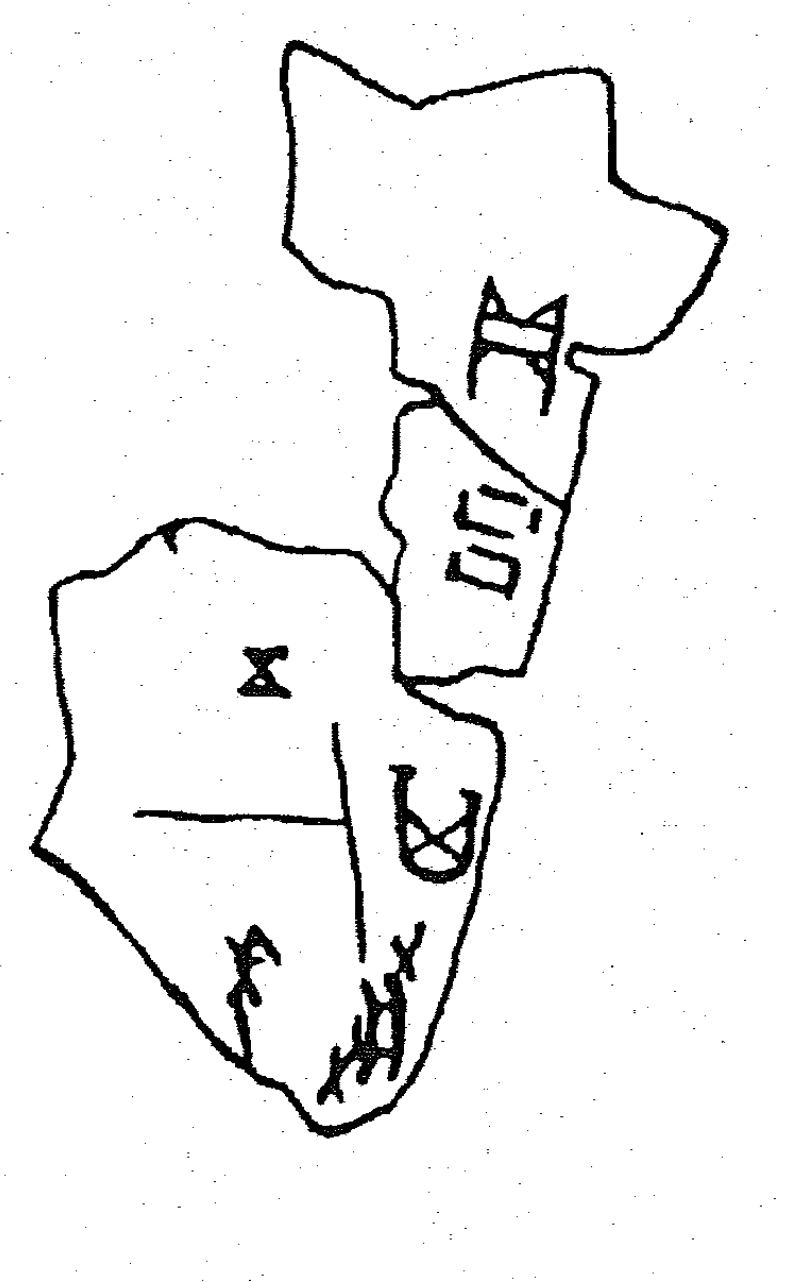

乙 2658＋2660

图二

年」的刻辞，如(1)「口寅卜，萬受年。」(前3.30.5)(2)「甲辰卜，商受年。」(前3.30.6)(3)「口口口，凩受年。」(前6.16.3)(4)「癸卯卜，争貞：今歲商受囯。」(燕493)(5)「甶弗其受黍年。」(乙4638图二)凩、萬、商、及甶都是當時的地方名。(羅振玉、島邦男說)若以图一中的卜辞和他們比較，呂也是一個地方名是無疑的。此外粹984一片卜辞也可作為一個佐證「王其田凩，湄日亡災，于呂迺田，亡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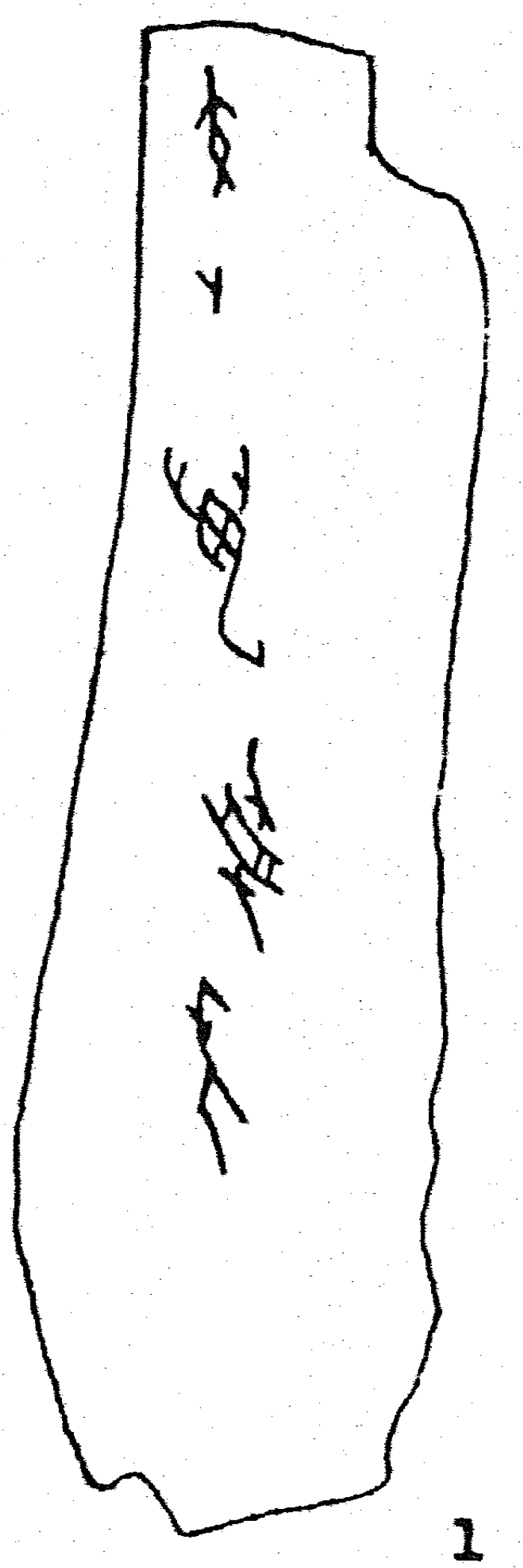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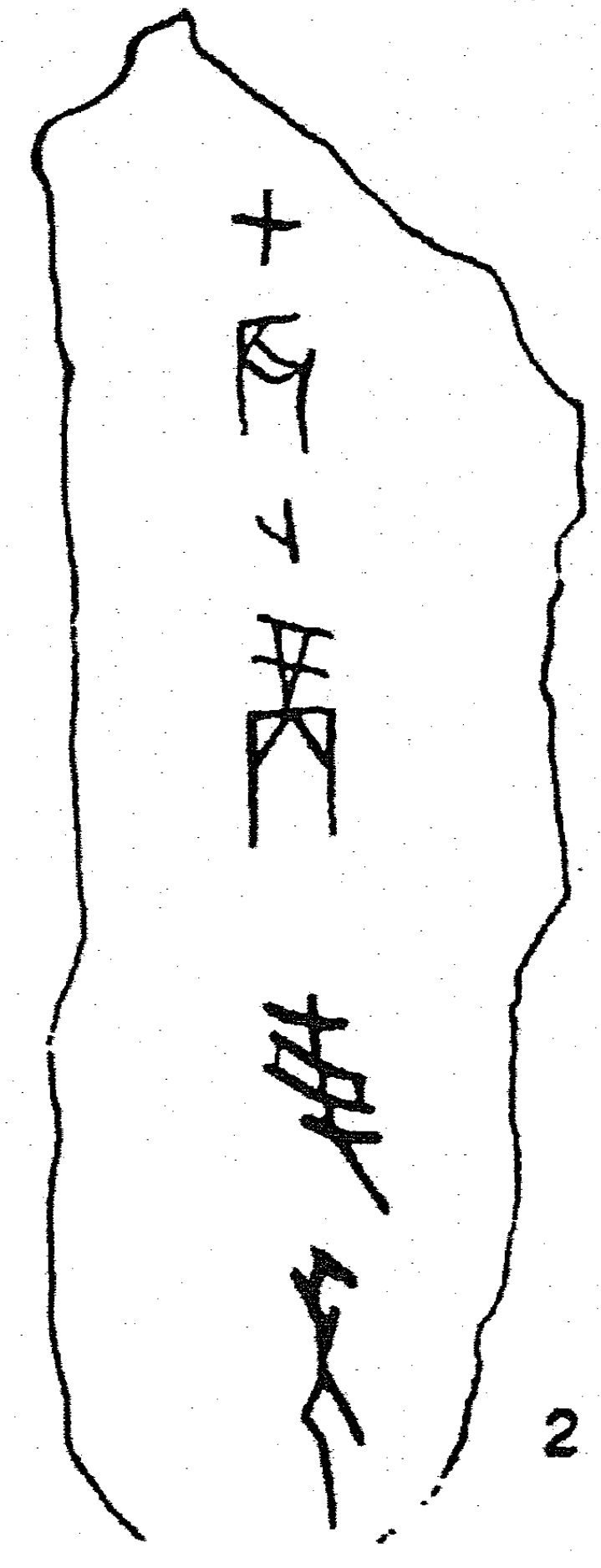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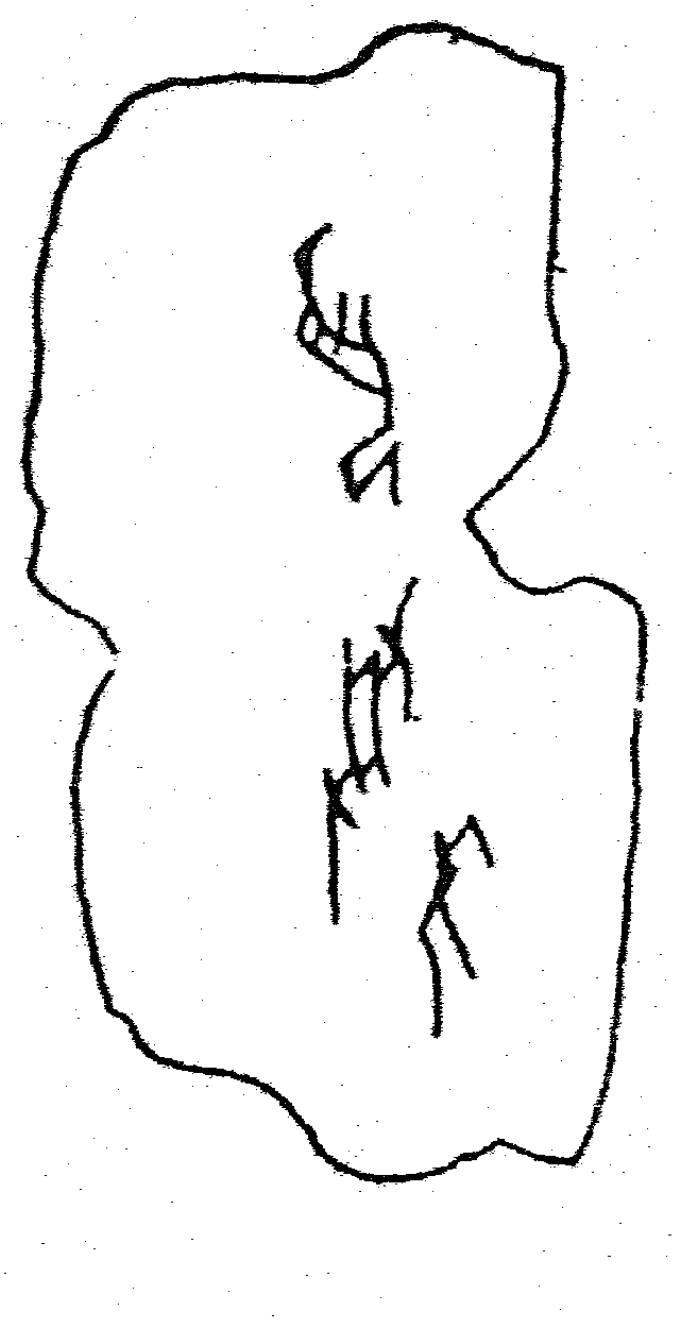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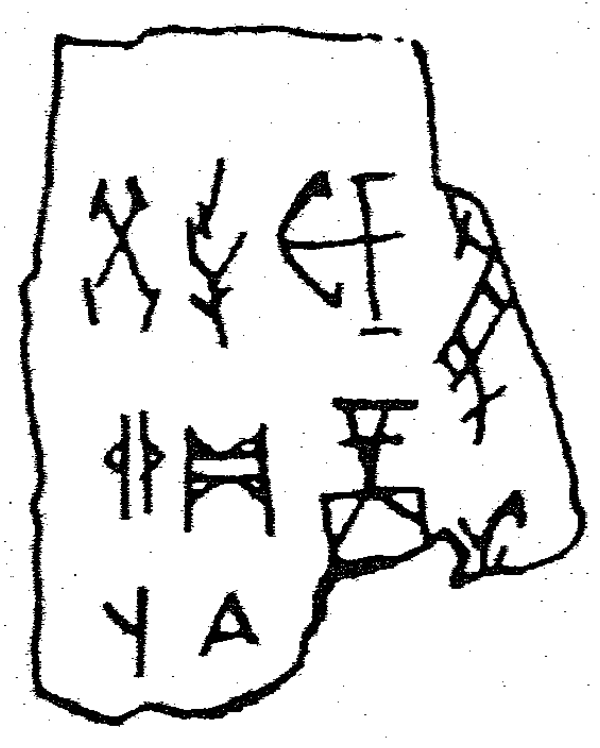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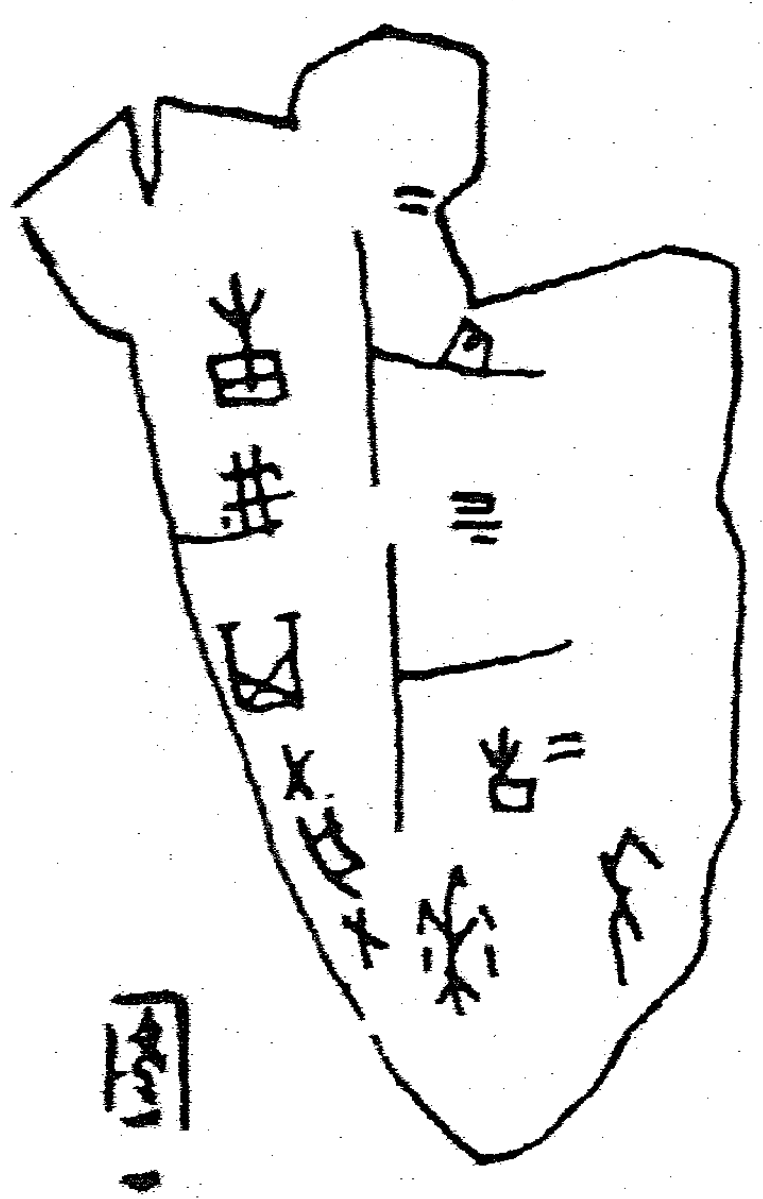

5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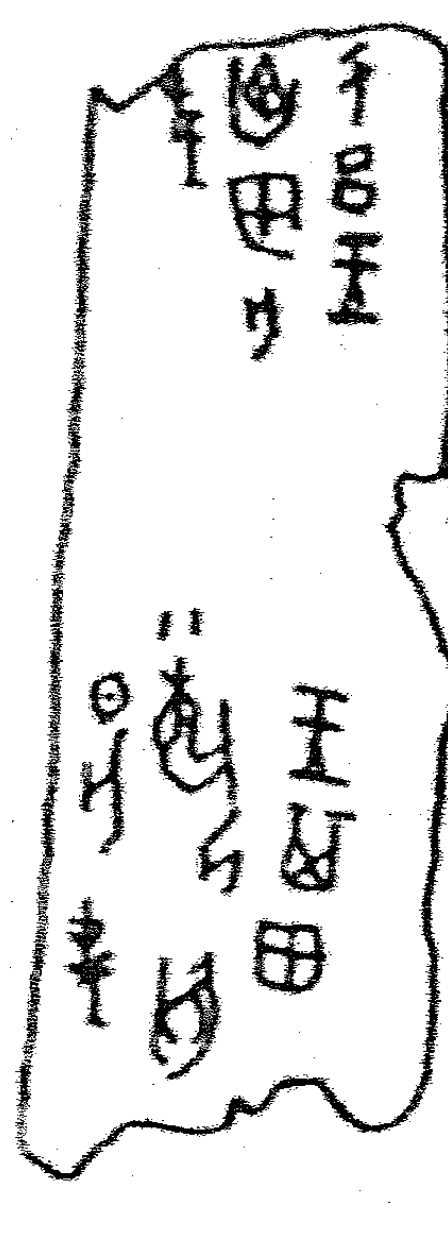

粹984

上述卜辞的呂是地名，然則它的位置是在甚麼地方？与虞夏之際相隔了九百多年的殷代，它是否即後来括地志所載的鄧州南陽縣？毛詩崧高傳說：「堯之時，姜氏為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箋說：「……在堯之時，姜姓為之，德當嶽神之意……齊也、許也，皆其苗胄也。」這是四嶽苗胄到周(宣王827B.C.—708B.C.)時被封於甫的記載，他的子孫亦因而追封呂侯為甫侯，呂刑更称為甫刑了。在周以前的殷代是否沒有改封他處？要是卜辞所載的呂即是太嶽受封的地方，那末，今之河南省西南部的南陽縣，在三千多年以前，已屬殷的勢力範圍之內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一冊，一九六〇年十月）

釋虎

金祥恒

去年秋天董師彥堂開講古文字學，與同學們討論到中國文字的起源的時候，講到殷商時代還在使用的「古文」就是原始圖畫文字。他舉了很多例子，說明過去史學家認為是「圖騰」「族徽」而不把他當作文字看的殷周金文中常見的原始圖畫文字，用之與「麼些文」「埃及文」作一一比較，證明甲骨文不是圖畫文字，而是符號文字，這種符號文字——甲骨文，上距圖畫文字遠在千年以上。這個新的見解，新的推斷，啟示我們應該怎樣研究古文，對於研究古文字學有不少的幫助。

我曾在史語所看到過殷代社會生活一書，其中有一幅插圖，為殷代石磬，長八十四公分高四十二公分，厚二十五公分，正面刻着虎形，（見附圖二）綫紋剛勁而優美，其勢兇猛，頗有談之變色之感。這隻雕刻精美的老虎雖與虎毀之虎形不同，但是那張牙露爪身紋斑爛的樣子豈不就是董師彥堂所說殷商時代還在使用的古文——原始圖畫文字的虎嗎？

說文第五部上虍部，「虍，虎文也，象形。讀若春秋傳曰虍有餘。」又有虎部，「虎，山獸之君，从虍从儿，虎足象人足也，𧆯古文虎，𧇁亦古文虎。」說文「虍，虎文也。」「虎山獸之君。」都是解釋虎的文義。曰「象形」，曰「从虍从儿」說明造字之法，但據金文及甲骨文則不然。

虎象虎形，虍為虎之省。其最原始之古文字——圖畫文字，可以從麼些文經典上所畫的虎和殷代石磬上所雕刻正面之虎形（見圖一），以及殷墓中所發見的木器雕版彩色老虎（見圖二），張牙露爪，怒目豎耳，長尾紋身其勢兇猛，望之却步。與甲骨文（小屯甲編）2422與佚存109新1497之虎相像，雖然以上二甲文為學契者所刻，不如卜辭中[illegible]乙46省簡。卜辭中的虎有省其紋的，也有省其腹和省其爪的。于省吾商周金文錄116虎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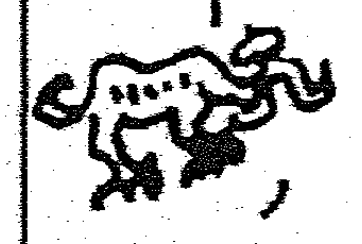，正與甲文佚109新1497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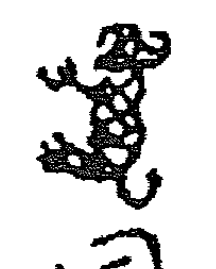同，象正面形。三代吉金文存7.2、7.3，則繪其側面，如虎毀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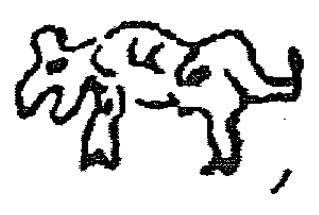，僅繪二足，張口露爪，豎耳怒目，紋身長尾而已。甲文中亦有之，如續編4.7.2之[illegible]，後來又省其紋如[illegible]乙7190，再省其腹爪如[illegible]甲3584。金文之虎如毛公鼎「虎冟熏裏」之虎作[illegible]，很像甲文繪其頭足身尾爪的虎字，至於番生毀「虎冟（冪）熏裏」之虎，省其爪作[illegible]，郭氏考證毛公鼎與番生毀文辭格調相若，字體與叔向父毀相似，為厲王時之器物。至於旅虎簠「[illegible]口旅虎鑄其寶簠，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虎作[illegible]已簡省為虎頭，成為不完全象虎形的符號文字了，不是與說文的虎一樣了嗎？由此可知說文之虎，是由虎簡省而來。麼些文經典文中的虎，不繪完全象形的虎，而僅繪其頭，亦簡省其身。說文中从虍之字，如虘、虖、虔、虞等字所从之虍，在金文中皆如此。如散氏盤虞作[illegible]，从虍吳聲，毛公鼎虔作[illegible]，从虍文声，虘鐘之虘作[illegible]，从虍且声，寡子卣虖作[illegible]，从虍乎声。說文从虎之字，如虢、虩、贙等字，在金文中从虎而不省者，如毛公鼎虢作[illegible]，秦公毀作[illegible]，頌鼎虢作[illegible]，而虢叔簠之虢作[illegible]。所从之虎，形省為虍。贙从鼎贙之左邊一虎亦然。這種簡省形變的例子，如犬馬等不勝枚舉。字體簡化的原因很多，一種是受了書契工具的限制，如孫詒讓所謂日本為圖形，因

為契刻圓形不便，故變為六角形之⊖後來變為四方形之日。一種為書寫便捷，例如以上所舉的虎字，書契圖畫文字的虎，遠比符號文字之虎麻煩費時。許書形聲字中所謂从某省或从某声省等，也是這個道理。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為了美觀，董師彥堂說中國文字本來是一種藝術，講究對稱美，如上所舉虎書為□，上下左右都對稱。仔細研究，除此之外，原因還很多呢，在此只舉其犖犖大者而已。不過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為了書契便捷，歷代以來書體上的演變，由篆隸正草的大變化，都是如此。說文虎下云：「从虍从儿，虎足象人足也。」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云：「韻會引作从虍从几，虎足象人足也。」王筠說文句讀曰：「虎足象人足，乃校者望文生義改之也。此八字非許書原文。人之足無利爪，怎能與虎足相比，何況虎足根本不像人足，是校者不加思索的緣故。但虎訛為从虍从儿，由來已久。秦詛楚文「虩虐不辜」之虩作□，虐作□。說文無虩字，虐字與說文篆書相同。虐說文：「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鈕樹玉曰：「韻會从虍。」王筠曰：「字形直是从虎从爪，何不列之虎部。以如是則義不合也，故分為三字說之。朱文藻繫傳考異作□，爪在人上，反足見其非从虎矣。」王筠說从虎从爪是對的。俗語所謂虎牙利爪。荀子臣道篇：「爪牙之士；施則仇讐不作。」注：「勇力之臣也。」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箋：「爪牙之士當為王閑守之衛。」是言其虎牙利爪，兇猛勇敢無敵。馬氏六書疏證把甲骨文之□釋為虐，金文宗周鐘「敢臽虐我土」之虐作□，「虎足爪人」與說文「虎足象人足」的倆人字，其誤解如出一轍，恐非許氏原文，為後人穿鑿枝改所致。詛楚文虩虐所从的虎，具作□，分明从虍从人。秦始皇廿六年栒邑權「廿六年皇帝盡併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之號作□，所以之虎與詛楚文同。說文虎雖从儿，儿是古文人的奇字，許氏也有根據，並不是嚮壁虛造的。

至於虎字原是象形文，又何以訛為从虍从人呢？理由非常簡單，是由於文字簡省訛誤而成。本來的虎字要畫隻張口露牙，怒目豎耳，紋身長尾的虎，後來簡省其耳，其腹，其爪，也有省畫其足成為□（前6.63.6）的虎字，甚至有再省其身尾，僅畫其頭的。詛楚文□誠由簡省其腹，僅存一足長尾斷身所成，因此把虎分為兩部分，成為从虍从儿了。這就是所謂訛誤。

文字中像這樣的例子很多，如古文奇字儿，本為側面人的形象。為金文的□所訛誤。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這句話或出於緯書，不可置信，但人字確有「詰屈」的古義。

乀代表詰屈的身體，而丿象人手，手與身本不能分開，但儿卻分離開了。又如手本象正面五指的手形✋，篆書作𠂒而說文古文作𠂿手指本來不能離開手掌，古文𠂿卻離開了。裘从衣从求，求本是「畄衣羔裘」之裘的象形字，甲骨文作裘像衣有絨毛，古人衣裘，所以以毛為表。甲骨文又簡省為求，但說文古文寫作求，毛皮本不可離，但古文求又把毛離開了。尾字本象動物的尾，如豕、馬等，燮，金文林義光文源引燮小臣俞器作尾，如甲骨文舞作舞馬作馬象作象以朩代表尾巴。但說文的隶字，「隶，及也。从又尾省」。而所从之朩為尒，毛本不能離尾，尒上的毛不是又離開了嗎？隸書的尾作尾，也是如此。虎字的虎頭與虎身本不能分開而𧆞卻和這些例子一樣分為二部。虎身簡省如勹是逐漸演變而成的。秦公鐘「虩事䜌（蠻）夏」之虩作虩「虩凡（夙）夕剌剌趄趄，萬生（姓）是敕」之唬作嗁石鼓四鑾車石「趍趍奔馬，射之𤘩𤘩，囚逐如虎，獸鹿从囚」之虎作𧆞虎身短其足，省其爪長其尾，與側面的人形相像，所以把它誤為人了。

綜合上面所說，虎从虍从儿，儿乃是簡省虎身訛誤而成，猶如眔的古文从儿作兕，與虎一樣。但是眔字頭與身尚不分離，僅簡省身足，詰屈其尾，似說文奇字人而已

許氏說文虍與虎本為一字，所以分為二部，是因為字有从虍與从虎的緣故。

說文虎「山獸之君」。言虎為山獸之王。風俗通「虎者陽物百獸之長也」「雲從龍，風從虎，虎嘯而谷風生」。是形容虎之光猛威風。所以勇士稱為虎賁，如尚書牧誓「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符稱虎符，如長沙太守虎符，信陵君盜晉鄙虎符。將軍稱虎將，漢書王莽傳「莽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為號，號曰九虎將」等都是。虍「虎文也」。徐鍇曰「象其文章屈曲也」。許書徐說都與字形不類。許氏六書「象形，畫成其物，隨體詰屈」。虍只畫了虎頭，不見其紋，況且虍是虎的簡省，所以「虎文也」，也可能是錯的。說文也有虎紋的專字如虍部之「虨，虎文也」，虨从虍彬声。又如虎部「彪，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馬氏六書疏證「彪為隸書複舉虨字之爛文」。又說「虨或彪之異文」。虨从虍彬声文質彬彬之彬，本从彡林声。彡說文「毛飾畫文也，象形」。彪从彡象虎文，為會意字，其讀音說文讀甫州切，廣韻讀甫悠切。虨說文讀布還切，廣韻讀普巾切。段注說文云「此為儷聲同義」。彪虨為一字異文，先有會意字的彪，後有形聲字的虨。廣韻「虨俗作虨」，也可證明虍虎本為一字相通。王筠說文說例「一書所彙異部同文，或同部重文字例雖無彪字，此文也可補其

遺漏。

總而言之，虎本象形字，後來簡省訛誤成虍與虎二字，虍下曰：「虎文也」。想必不是許氏原文；虎下曰：「虍足象人足」。也無疑是後人校錄誤入的。

至於漢魏隸書，不復有虍而只有虎。如漢熹平石經離下兌上九五「大人虎辯（開成石經及今本易經作變），未占有孚」之虎作帍，其身尾足隸定為似中非中之巾，而張猛龍碑陰，李仲璇碑，殺阮張壽碑等訛誤成巾作帍，曹子建碑作虎，武班碑作虎訛成几。唐開成石經之虎，也是从几。石經虎雖缺末筆為避太祖李虎之諱，然从几卻很清楚。草書如王右軍張伯英米南宮等書虎从中如帍，隸變之訛誤，有若顏氏家訓書証篇所云「席中加帶，惡上安西」等層出不窮；後之隨俗紕繆從之，以訛傳誤，不知其非今舉虎字以明我國文字之演變，效董師彥堂魚譜之例，而撰釋虎，漏畧不逮之處，希賢達有以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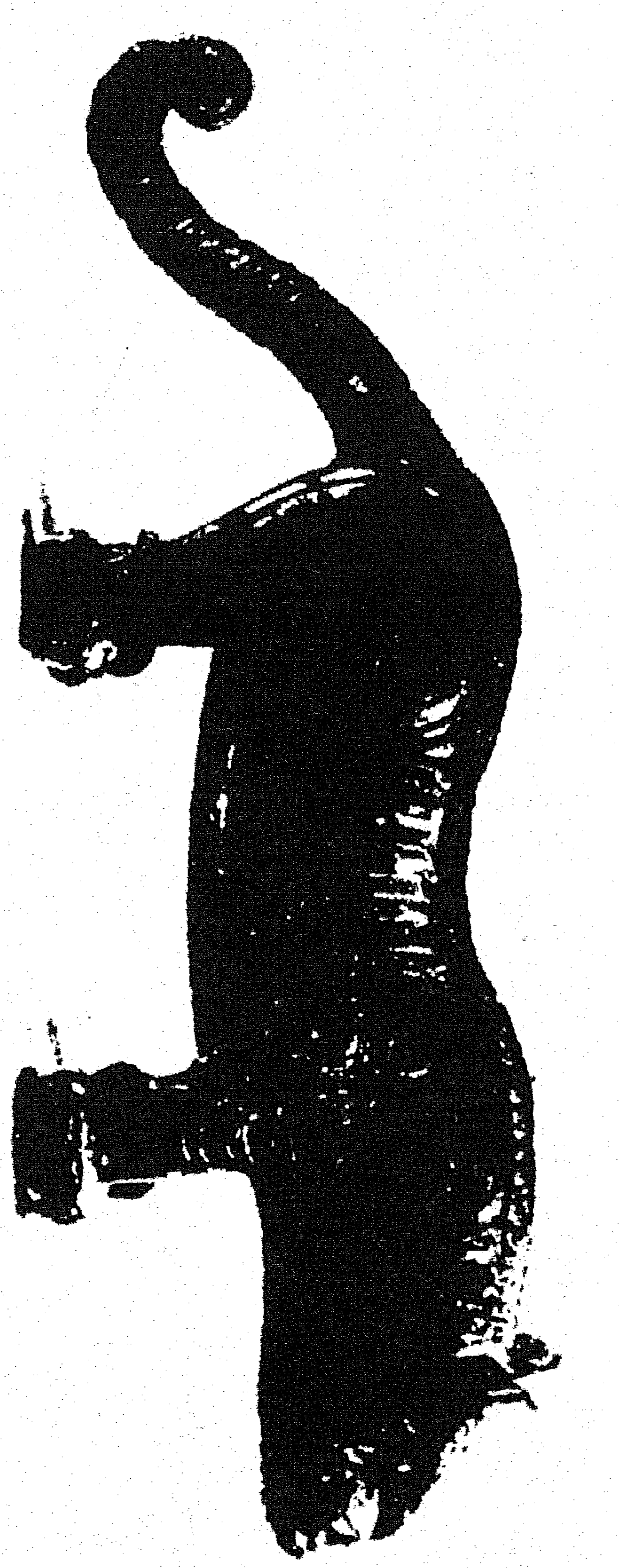
虎彝　採自中華藝術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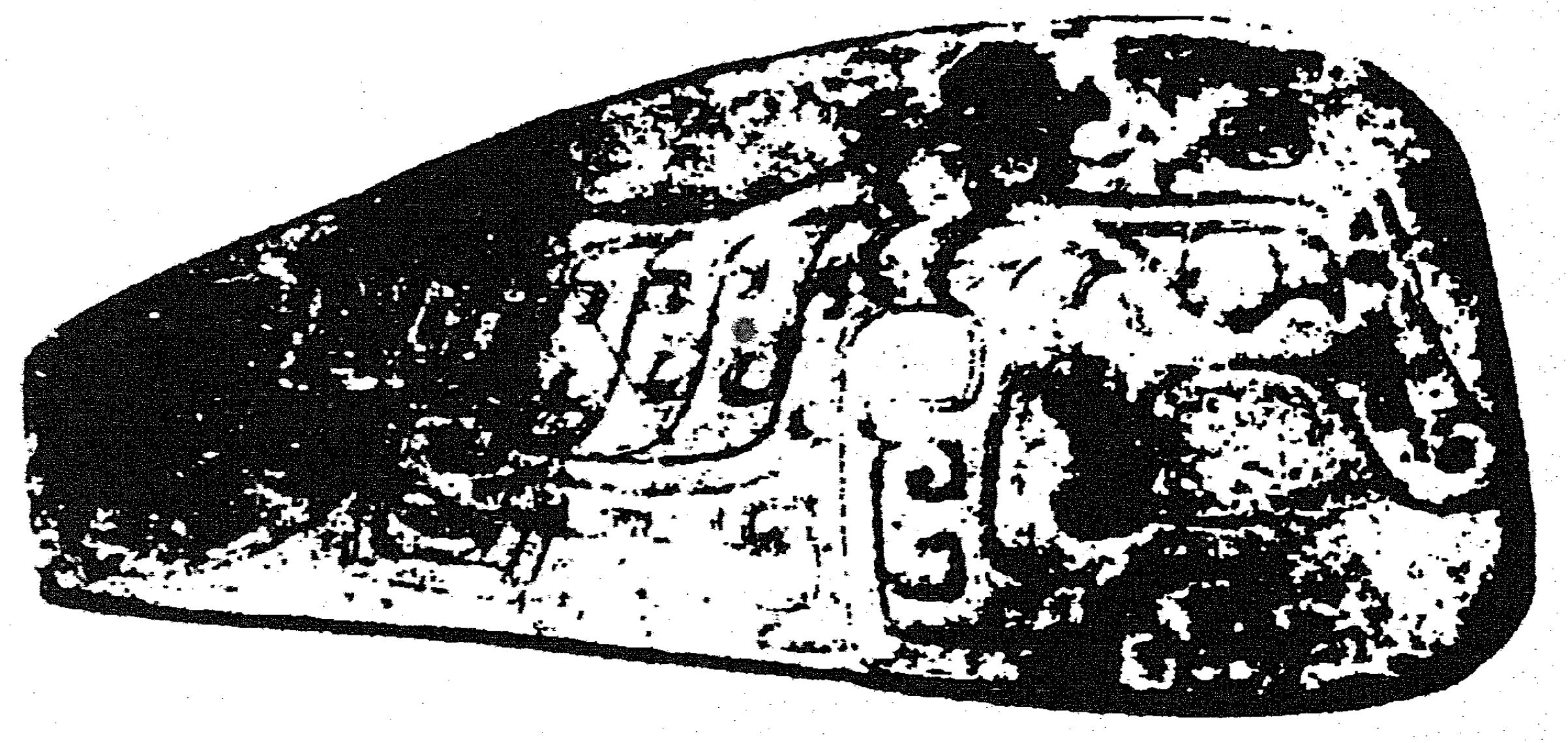
圖一　採自殷代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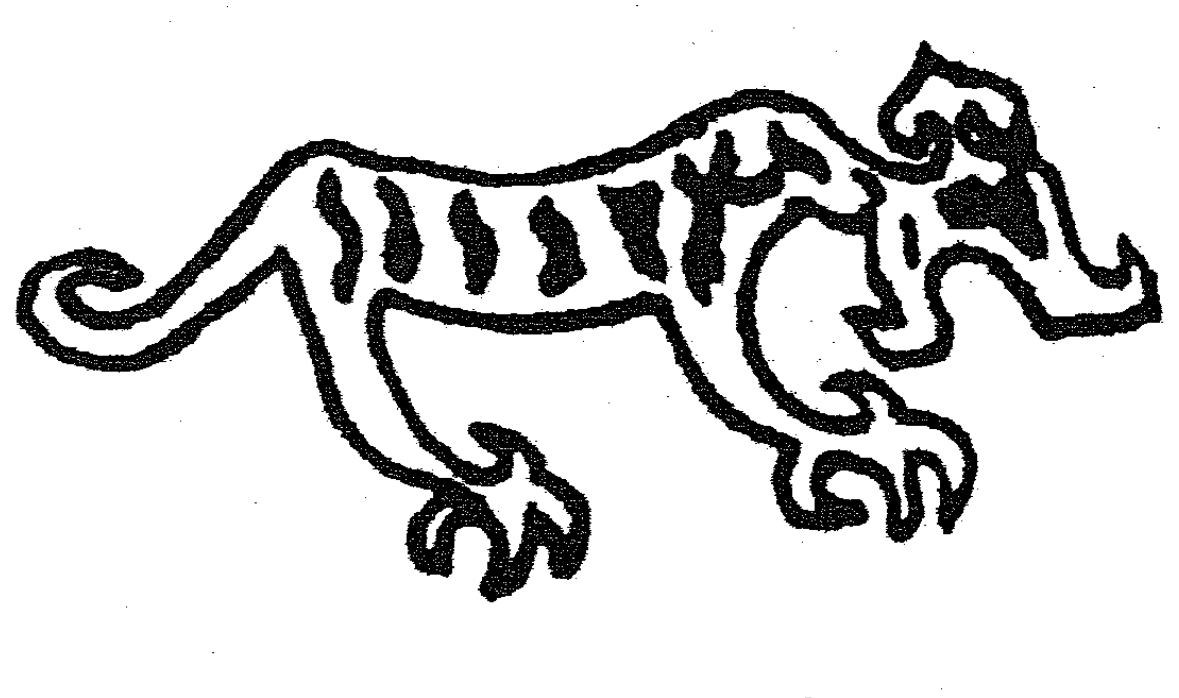
商周金文錄遺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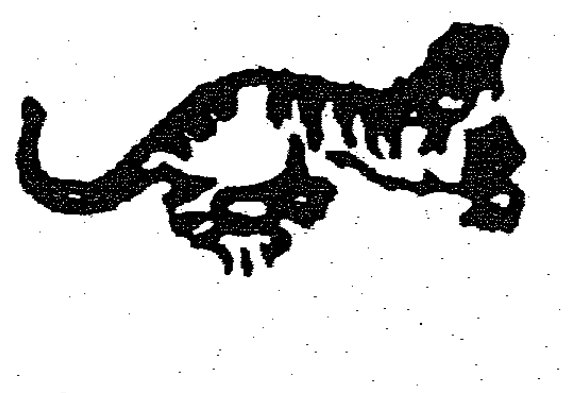
麼些文字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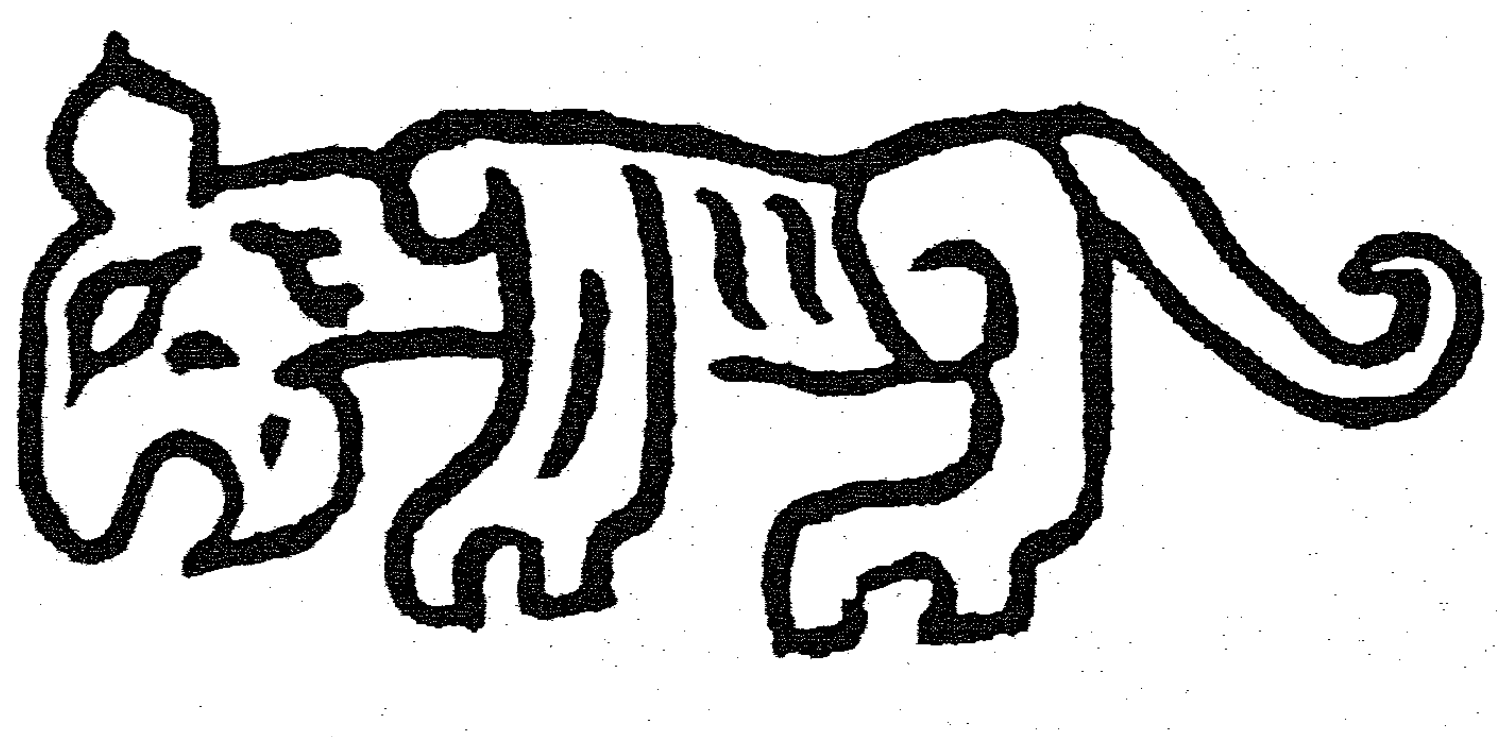
三代吉金文存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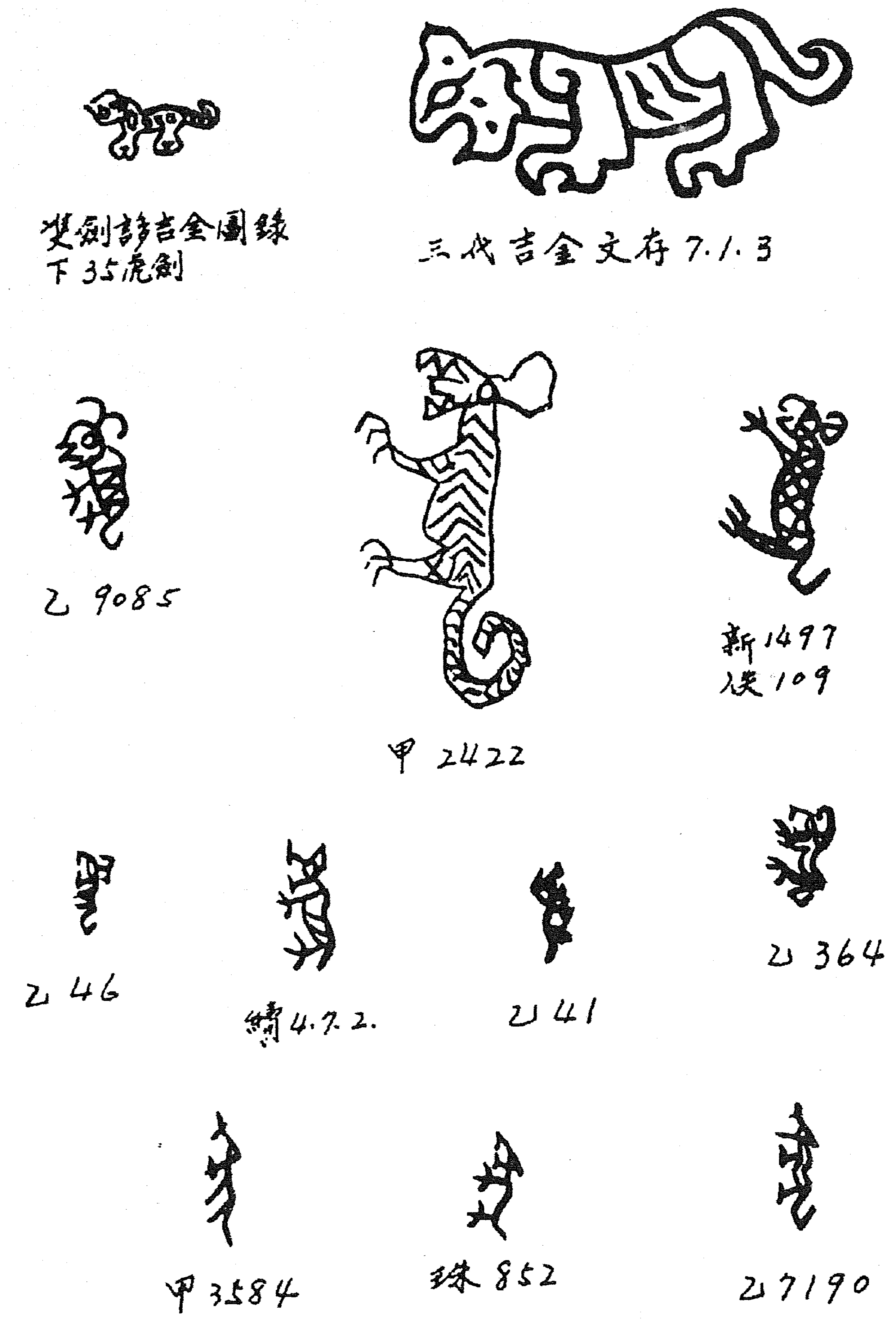
楚劍謬吉金圖錄
下35虎劍
三代吉金文存7.1.3
乙9085
甲2422
新1497
佚109
乙46
續4.7.2.
乙41
乙364
甲3584
珠852
乙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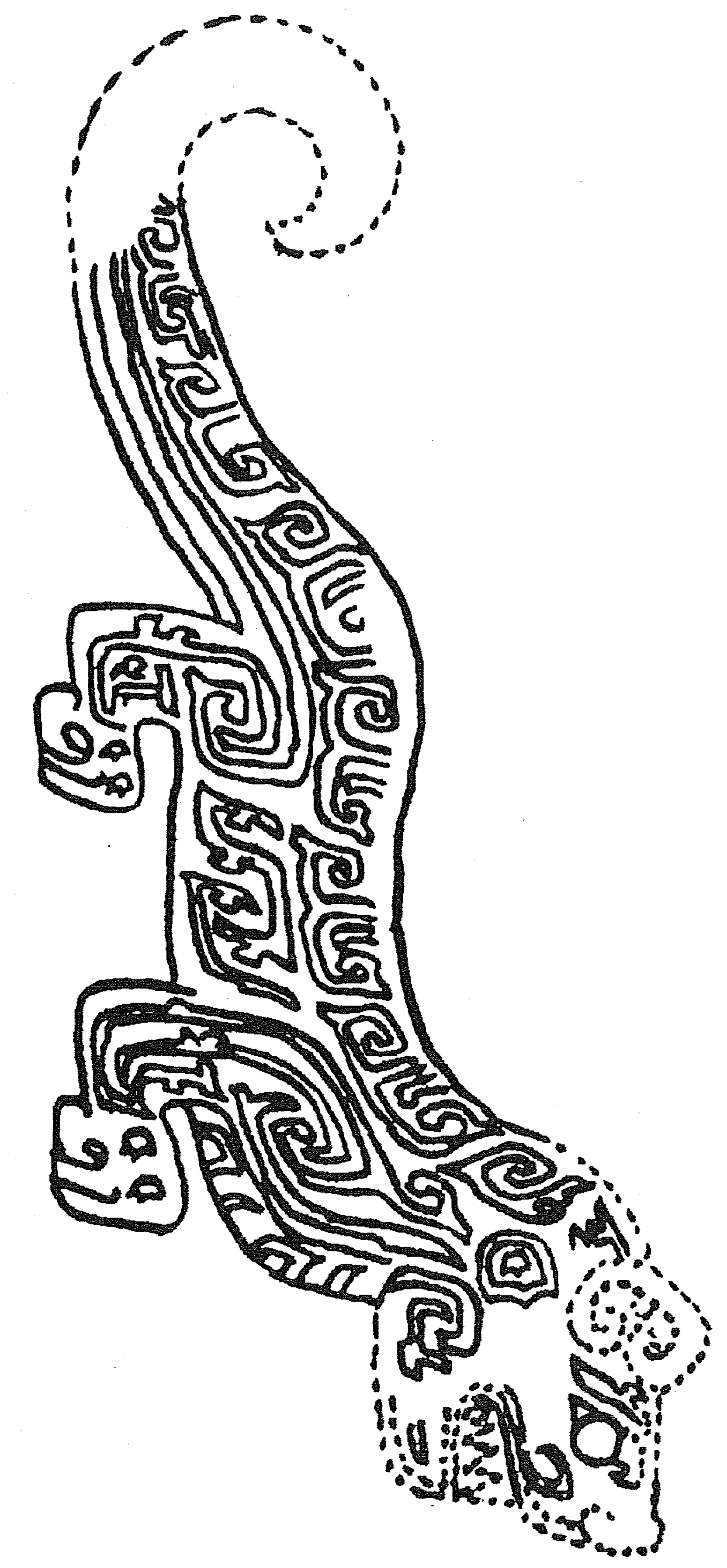
圖二

採自殷墟發見木器印影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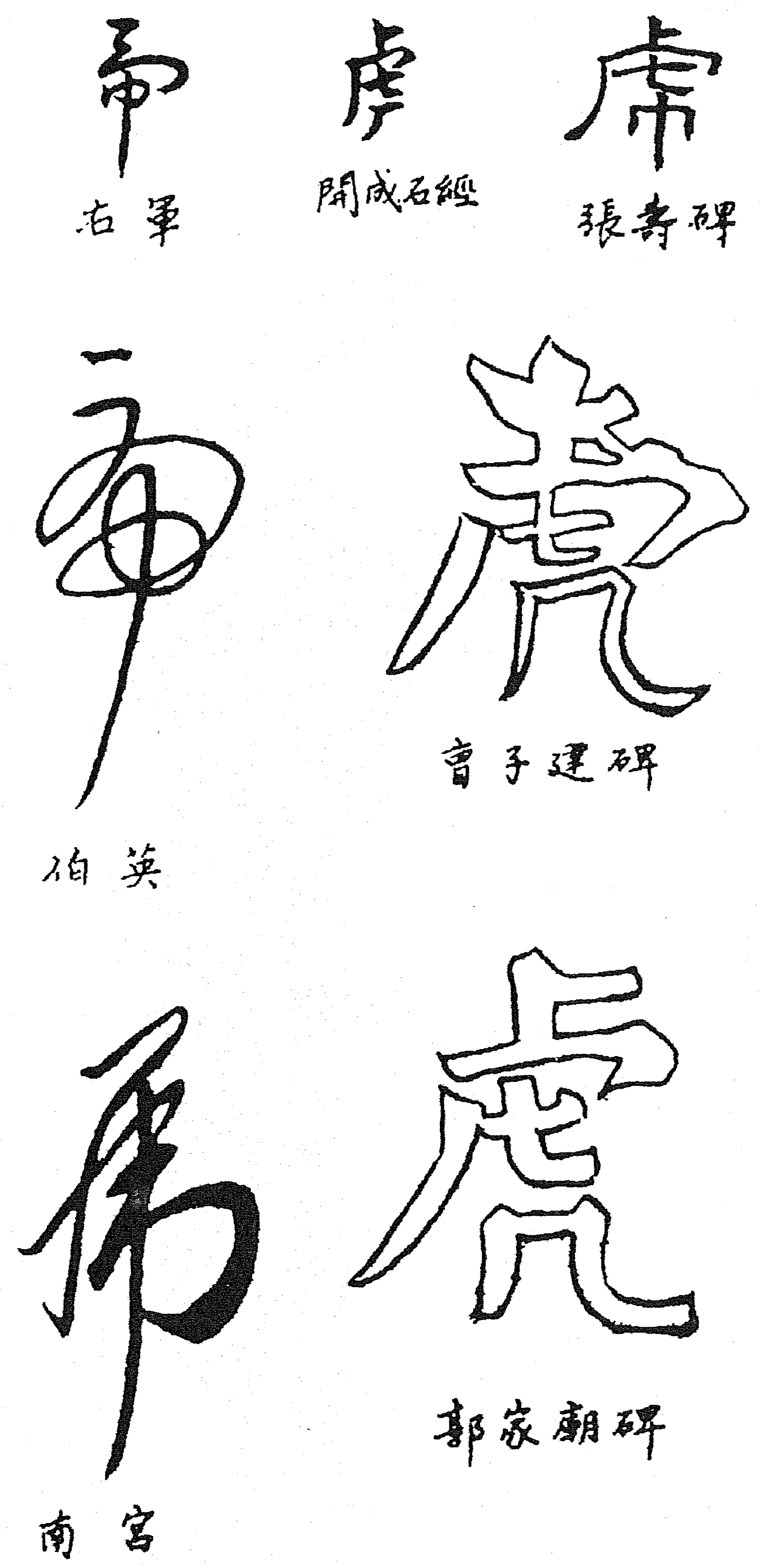
右軍
開成石經
張壽碑
伯英
曹子建碑
南宮
郭家廟碑

（原載《中國文字》第一册，一九六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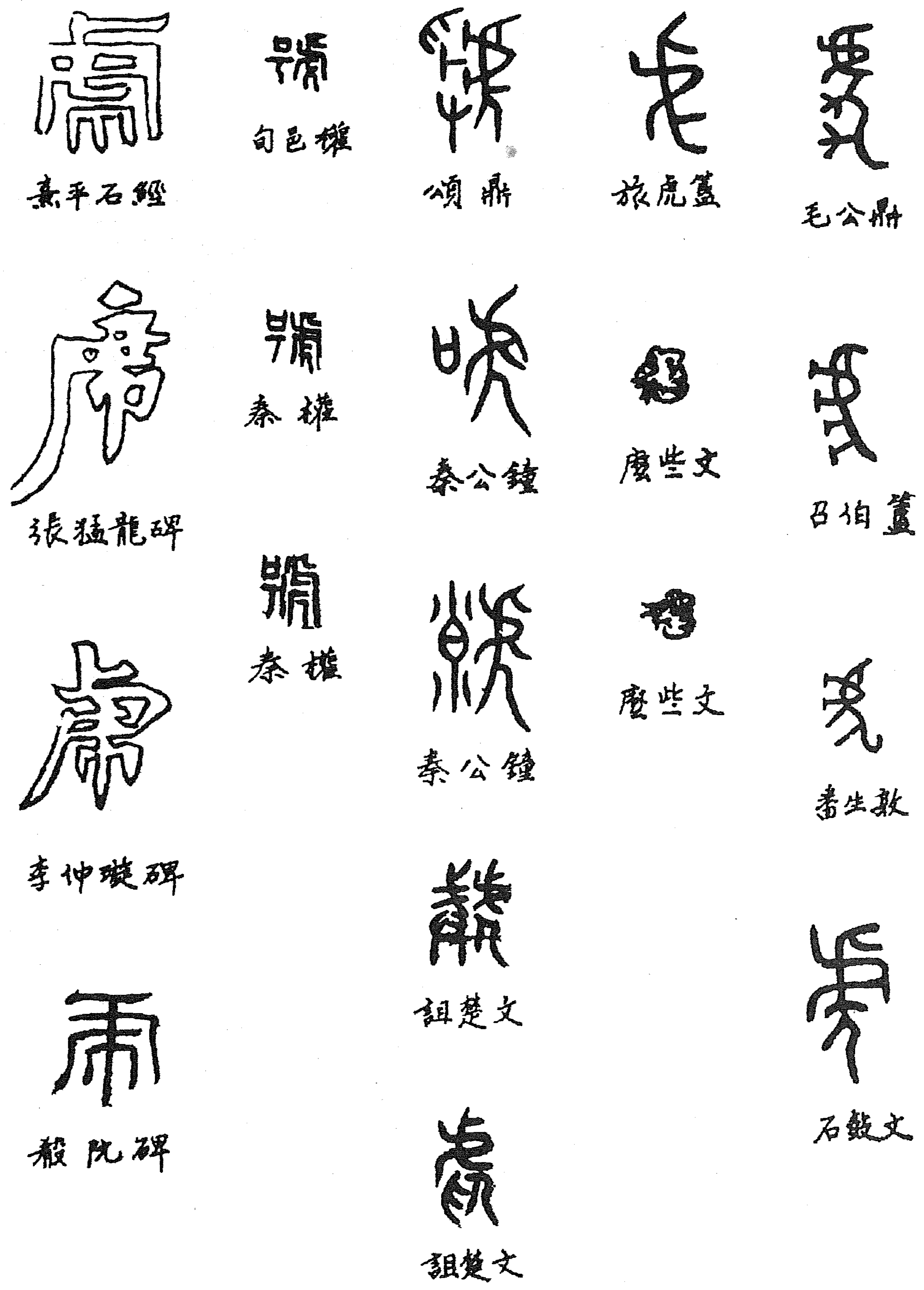
熹平石經
旬邑權
頌鼎
旅虎簋
毛公鼎
張猛龍碑
秦權
秦公鐘
廣些文
召伯簋
秦權
秦公鐘
廣些文
番生敦
李仲璇碑
詛楚文
石鼓文
毅阮碑
詛楚文

釋　中

屈萬里

第三期甲骨文裡，有一個常見的貞人。他的名子雖然只有一個字；但，那字的寫法，却很多變化。它通常的形狀作中；而其異體，則有下列的各種樣式：

1、中　甲編2710.
2、中　戩一、三〇、一二
3、中　同上.
4、中　甲編2513.
5、中　前編三、二六、三.
6、中　同上
7、中　遺珠207.
8、中　通纂285.
9、中　甲編2513.
10、中　戩一、三〇、一二.
11、中　甲編2862.
12、中　遺珠207
13、中　誠齋三一.
14、中　前編一、四七、三
15、中　甲編2513.
16、中　戩一、二〇、九.
17、中　佚存284.
18、中　甲編2526.
19、中　佚存282.
20、中　佚存284
21、中　前編二六、三
22、中　後下、二二、三.

以上的二十三個例子（連中合計），雖不敢說已經括盡了中字變化的全貌，但可以說是略盡於此了。在這二十三個例子裡，中字既都見於第三期的卜辭；它們在各辭中的用法，又都是貞人的名字。而且，它們的變化雖多，却又都是取象於荷戈之人的側視形。即此，我們已可以知道這些字形雖然不同，而其爲字則實是一個。況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三〇葉第十二版：

癸酉卜，中貞：旬亡囚？
癸未卜，中貞：旬亡囚？
癸巳卜，中貞：旬亡囚？八月。

殷虛文字甲編二五二六版：

丙子卜，中貞：叀舊用？
丁丑卜，中貞：今夕雨？

同書二五一三版（和二五二九版拼合）

癸巳卜，中貞：囗亡囚？
癸卯卜，中貞：旬亡囚？

殷契遺珠卷上二〇七版：

癸卯卜，中貞：旬亡囚？
癸丑卜，中貞：旬亡囚？
癸亥卜，中貞：旬亡囚？

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六葉三版：

囗亥卜，中囗：王其田，亡巛？（中字刻於王字之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三第二十九葉誤摹中字作中，並解釋說：「森按：王下之中字，誤衍，故加一畫作丝抹惜識。羅氏考釋，商氏類編，並錄入亡字下，以爲異體，誤矣。」按：中是貞人之名無疑。蓋初漏刻此字；及補入時，因卜字下已無隙地，乃補於王字之下。類此情形，甲骨文中常見；本版中的另一辭，即其類似之例。葉氏之說實誤，又羅氏商氏，均未將此字列入亡字下。葉氏所云亦未審。）

乙酉卜，中貞　王其田，亡巛？（中字刻於卜字的左下方）

壬辰卜，中貞：王其田，亡？（漏刻巛字）

殷契佚存二八四版：

癸巳卜，中貞：旬亡囚？
囗囗卜，中囗：囗亡囚？

由於這些同在一版而中字寫法互異的情形看來，更可以知道上舉中字的那些異體確是一個字；而它所代表的，也確是一個人。中字雖無同版的其他形狀可以互證；但它既象荷戈之人的側視形，又是第三期貞人。再以河、何兩字證之（詳下文），它和中是一個字，也無疑義。

這個中字，一般的甲骨學者，都把它隸定作兂。而殷虛文字類編（卷五）所列的兩個兂字（1、前七、一葉。2、菁華九葉。按：九葉應作十葉。），其實都是方字。甲骨文編把中字列入附錄，而且分列在兩處（三七至三八葉；又五六葉。）。卜辭通纂也把它隸定作兂；但到了殷契粹編，則改定作𢍰。粹編第五四三片：

囗未卜，中囗：其一牛？

考釋說：

中乃廩辛、康丁時卜人。字：即金文所習見之『荷戈形』也。當是何荷之古文。舊釋爲兂，不確。今隸定爲𢍰字。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八葉），對於此說，曾加以申論：

第三期貞人有名𢍰者，𢍰作中、中、中、中、中、中、中、中等形，均象人之荷戈形。郭云：「當是何荷之古文。舊釋爲兂，不確。」按：郭說是也。𢍰字作[illegible]，與早期金文同𣪘河字从何作[illegible]者相仿，金文但增口耳。何，今作何，从兂从人一也。𢍰字金文𢍰壺作[illegible]，𢍰觶作[illegible]，均與契文貞人名之𢍰字爲同文。

按：郭說誠是；但未提出論據。于說只就中字發揮，論證也不夠充實。因此，一般治甲骨學的人，竟很少採用這一說法。

楊樹達也把它隸定作兂。起初，他疑兂是枕之初文；後來他又認爲兂是儋字的象形初文。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釋兂篇說：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兂兂，行貌；从人出冂。」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爲枕字之初文矣。頃者，余溫尋甲骨文字，見此字作中作中，與許書形同。又有作中者，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儋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下云：「儋也。」）从人，詹聲。」儋字今作擔。尋兂聲、詹聲，古音相近。从兂聲之字，如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決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兂爲象形，儋爲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爲此文焉。

按：楊氏以中爲儋字，意義雖和何字相同；但兂字何以變成了儋字？在字形上實沒法子找到合理的解釋。而且，中字確是象人荷戈的形狀，並不是象人負荷擔木的形狀。此點，在上舉的甲骨文中，已有若干例子足以證明。在金文裡，這個字的形狀，表現得更爲清楚：如：1、荷戈形戈（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九、七葉。），2、荷戈父癸觚（同上，卷一四，二九葉；共二器，文同。），3、荷戈父癸簋（同上，卷一一、四一葉。），4、荷戈形戉彝（同上，卷六、八葉），5、荷戈父乙卣（同上，卷一二、四八葉。）等器中字的形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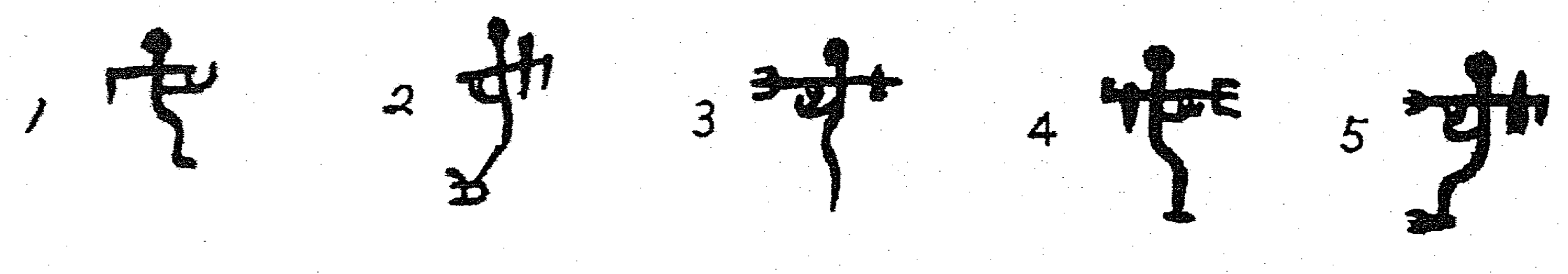

上舉的五個字，都和中字相同，當無疑義。它們都象一個荷戈之人的側面形，是一望而知的。它們都是儋荷的意思，也是可以意會的。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這個字究竟是何字還是儋字。

按：說文解釋兂的「从人出冂」之說，即使不足信。而从兂的字，絕沒一個含有負荷之義的。可知說文的兂字，不是甲骨文的中字。況且，儋字和兂字，在字形上看是截然不同的，絕沒有兂變爲儋的可能。因此，儘管中和儋的意義相同，儘管兂和儋的音讀相近；而中究竟不是兂，也不會是儋字的初文。

那麼，中字究竟是什麼字呢？我以爲要解答此一問題，還只有照着郭、于兩氏的老路——就是根據河字的偏旁去推尋。

河字字形的變化也很多。最初解釋甲骨文字的人，也都異說紛紜。直到近二十多年來，大家才公認它是河字。解說河字字形最詳確的，當推于省吾的說法。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七葉）說：

河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者，孫詒讓釋爲人乙（舉例下五十）；羅振玉、王國維、葉玉森均釋爲妣乙（羅釋見增考上九，王釋見戩釋二一葉，葉釋見集釋一、一百六）；郭沫若釋丂（通考五六）。作[illegible]者，王國維釋汱（戩釋二三），王襄亦疑爲汱字（類纂存疑五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王襄釋沔（類纂存疑五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葉玉森釋沘（集釋二、四八）。作[illegible]、[illegible]者，王襄釋斤（類纂六一）。作[illegible]者，郭沫若釋沈，謂爲高辛氏之子實沈（通考‧‧六七）。作[illegible]、[illegible]者，董作賓釋沈（侯家莊大龜四考釋）。按：諸家所釋，至爲紛歧。詳察之，均係丂字一形之所孳變。丂河古今字。作[illegible]者與沈字形似，而非沈字。侯家莊大龜四、六一有辭云：「王其田于[illegible]，𠛱于[illegible]」；與後上十五、四「王其田于[illegible]𠛱于[illegible]」，祭法語例並相同，知[illegible]即[illegible]字也。

又說：

說文：河，从可聲。按：可；从丂聲。（原注："說文以可爲从反丂之可，失之。"）契文𠄏字，右从丂，即可字。𠄏字一變而爲𢓊，右从了，與乃字相混。然乃字從無作了者。早期金文𣪘作父戊鼎，考字从丂作了；𡧊鼎，考字从丂作了；𩣡伯𣪘考字从丂作了；是古文可與乃形近易訛之證。河字再變而爲𣲿，右从𠂇。象人荷戈形。三變而爲𣵀、𣵀，右从中，亦象人荷戈形，而與兇字相似。………

再以義求之：菁四："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藏六十、二："王其涉河。"前二、二六、二："王其𠬝舟于河。"言飲、言涉、言𠬝舟，自係就河言之，昭然若揭。

按：于氏所論甚諦。但除了于氏所舉的侯家莊大龜四、六一，和後上十五、四兩辭，可以證明𣵀、𣲿爲一字，並由菁四、藏十六、二及前二、二六、二等辭，證明河確是河字外；還有許多例子，可以補充于氏的說法。茲略舉數例如下：

1、癸未貞：求禾于𠂤？ 京津3891.

2、求于𣲿𡴎，又雨？ 粹編834.

3、中𡊨三宰，沈牛三？ 京津3941.

4、己卯貞：𡊨于𠂇三牛，沈三牛？ 同上3916.

5、岳眔𣲿酒，王受又又？ 後上二〇、一〇.

河是求禾求年的重要對象，卜辭中常見此類的材料。拿其他求禾求年的材料來對證1、2兩辭，知道𠂤、𣲿兩字，非河字莫屬。而且，殷人祭祀神鬼用"沈牲"之禮的，只有河。（河，即後世之黃河。）因而上舉3、4兩辭的中、𠂇二字，也必是河字無疑。在卜辭裡，河和岳是經常同時被祭的。第5辭𣲿、岳並受酒祭；由其他河岳並祭的材料對證來看，也可以斷然判定𣲿是河字。

據此，我們可以斷言：𠄏、𠂤、𢓊、𠂇、𠂇、𣲿、𣲿、𣵀等，都是河字無疑。

于氏一變、再變、三變之說，究竟是否合乎河字演變的程序，我不敢說。但第一期和第四期的河字，都是从丂；而第三期的河字，則絕大多數是从人荷戈形，乃是可以斷言的。殷虛文字甲編第2585片，可以和2604片拼合。拼合後的卜辭如下（係第三期卜辭）：

1、癸丑口，口貞：其又口？

2、癸丑卜，中貞：于𣲿？

3、口口卜，中口：口岳？

4、癸丑卜，中：于口？（中下省貞字）

由此版卜辭看來，既可知中、𣲿、中確是一字，也確是一人；復因祭𣲿和祭岳之辭並舉，可知𣲿必然是河。而河字右旁所从的中，和同辭的貞人中，寫法完全相同。從而可知，中字就是河字的右旁。河是形聲字，決無問題。那麼，中的音讀，應該和河字相同或相近。𣲿、𢓊既同是河字；那麼，中和丂的音讀，也應該相同或相近。

按：丂字隸定應作丂；而丂和可是同聲通用的。例如考字从丂，小篆如此，金文也大多數是如此。但𠭯角父𣪘（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七葉）："𠭯角父乍朕皇考𡨄公𡨄𣪘"的考字作𦒹，下面的偏旁从可。是知可和丂同聲。石鼓文：

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

兩個可字，都作何字用。是知可和何同聲。又詩商頌玄鳥："景員維河。"鄭箋說：

河之言何也。

是知河、何同聲。而中字隸定應作𢓊，即何字（詳下文）。那麼，從聲音方面來說，丂和中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再從字形來看：同𣪘（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十七、十八兩葉及二器，文同。）的河字作𣲿，从水从𣲿。𣲿就是何字，于省吾已經說過了。嘯堂集古錄（卷下第九十七葉，此據涵芬樓影宋本。）的何𣪘，銘文中有四個何字。其中有一個作𠂇形的，不知道是原來的異體、抑或是刻誤或摹刻之誤。其餘的三個何字，兩個作𣲿，一個作𣲿。而𣲿和𣲿僅可字的豎畫微有不同，事實上是一樣的。這同𣪘河字所从的𣲿，顯然的就是何𣪘的𣲿；其差別只是何𣪘的何字，省了一筆橫畫。

從上舉的例證中，我們已知道丂、可通用。那麼，𣲿和𣲿如果去掉口字，剩下來的便是𠂇和𠂇。𠂇，正和前舉甲骨文中字的第二十二例相似。𠂇字雖然省了一畫，但它和𠂇字演變的痕迹，是顯而易見的。

中字作中形的，是象人荷戈疾趨、張口噓氣之狀。這和何𣪘的何字、及同𣪘河字的偏旁，以及于氏所舉的𠂇壺、𠂇觶兩𠂇字，是一系相承的。而甲骨文中的中，大多數都不作張口噓氣之狀，金文的荷戈形戈、荷戈父癸觚及𣪘、荷戈形戊彝、荷戈父乙鼎等器的'荷戈形'（均見上），和這不張口噓氣的中是一系相承的。作'中'的，在甲骨文裡，是最常見的寫法；它所荷的已是一而不復像是戈。到了𠂇和𠂇，它們變得更不像荷'戈'之狀了。因而，中，可以隸定作𢓊；𠂇、𠂇，可以隸定作𠂇。（照原始形狀說，本當隸定作𠂇；此就演變後的形狀來說。）字形雖不盡同，卻都是何字；也就是負荷的荷字。

河字从可、而其'人'不作張口噓氣之狀的，在金文裡，則有父日觶作何（續殷文存下11），十六年戟作何（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第二十七葉），古鉩作何（說文古籀補補）。它們的偏旁雖都从可，卻也是中字的嫡系子孫。

中是廩辛、康丁時代著名的貞人。金文中那些作荷戈形款識的器物，似乎都是殷代的作品。那麼，這些器物，很可能和貞人中或他的子孫有關。而且，何姓的本源，是否真的出於周武王之弟叔虞？抑和此貞人中有關？也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不過，殷虛卜辭綜述（516頁），據鄴中片羽三集第三十八葉第二版的"戌何弗望王眾"一辭，以爲何是族、邦之名。今檢原書，陳氏所謂何字者，既然殘缺了一半；僅存的一半，也模糊不清，很難判定它是不是何字。

此外，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八葉四片辭云：

貞：令𠂤取𠂤？

殷虛書契前編卷五、二十八葉一片辭云：

囗𠂇口自𠂇囗

前一辭的𠂤的，不知是地名、抑是神靈的名子。後一辭的𠂇字，因文辭殘缺太甚，更不能知其何義。而這兩個字，是不是何字？也難以斷言。

又：島邦男的貞人補正（見甲骨學第四、五合併號；後收入殷虛卜辭研究。），根據殷契佚存第一〇八片卜辭，舉出一個𠂤字，以爲是第四期的貞人。按：此片卜辭的原文是：

辛亥卜，𠂤貞：王曰：丁不如？十一月。（據商氏原釋）

島邦男所謂𠂤者，實際上是自字。因爲影印的拓本不夠清楚，所以島邦男弄錯了。爲了島邦男所寫的𠂤形和河字或何字相似，故附記於此。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手寫記，時寓臺北郊外之南港。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60 年 7 月）

賓字攷

谷田孝之

説文貝部に、「賓、所敬也、从貝寅声、賓、古文」とある。まず篆文从う所の寅字については、宀部に「冥合也」と訓じ、部首に「丏、不見也、象雝蔽之形」とあるが、何故に丏が雝蔽の形とされるか、その本づくところは明らかでない。唯、説文では、丏字が面字と首字との間におかれていることよりおすと、雝蔽とは蔽面をさすのであろう。桂馥（義証）王筠（句読）は丏を兜（説文部首に「兜、雝蔽也」とあり、兜字が之に从う）と同意とし、孔広居は、丏は𠙵に作るべきで、人の蔽面の形とし（疑々）、林義光は金文によって、丏は古く万に作り、人頭上壅蔽の形と見ているが（文源）、孔広居の考える𠙵が丏の形には近いようである。石鼓文に沔字があつて（汧沔）、王昶の金石萃編では丏に、沈梧の石鼓文定本では丏に、呉東発の石鼓読では丏に、郭沫若の古代銘刻彙攷では丏に作つて、皆少しずつ異つているが、丏或は𠙵に比して、左部に一劃を増している。これら諸体の中の何れがその真を伝えたものかわからないが、人が前後を壅蔽せられた状と見ることが出来よう。篆文は石鼓文字の丏から一畫を脱して丏となつて、正の反字たる乏（丏）と極めて近いがために、段玉裁は周礼並びに儀礼に見ゆる乏（射時において獲者が身を容れて矢を禦ぐもの）は、丏字の誤りかとなしているが（説文丏字）、丏は或は段氏の考える如く射時の乏の本字であつたかも知れない（説文の𣪠は広韻五に𩰫に作られている。丏乏混用の一例である）。又、馬叙倫は丏を蔽面の象とし、史記項羽本紀の呂馬童面之の面は本と丏であるべきであると云う（六書疏証十七、二八）が、面字そのものが蔽面の象形と考えられるので（篆文面が之を示している）、必ずしも呂馬童丏之とすべ

きではない。又、容庚は金文の〓・〓を宄字としているが（増訂金文編七、三〇）、〓と万とは同一字ではないし（後述）、宄は賓客の賓の単なる声符で形の上では〓・〓とは関係ない。

説文古文の賓についてみるに、これは金文に多く見え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の字の下部は貝が多く、稀に鼎に从うものがあり、上部は〓・〓が多く、又、〓に作るものがある（金文編六、一九）。この上部だけのものもあって、〓（金上大、一九）・〓（七、三〇）・〓（金上、一）に作り、容庚は之らを賓或は宄と読むが、宀下のものを人形と見なし、前に掲げた〓形のものを併せ挙げ（七、三〇）、高景成の説「古、尸・人・兀・元四字俱通、象室下来人、賓客之義、説文从丏声、非、篆乳為賓」をひいている。しかし、万を人の跪坐形のものと同一視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金文編にのせるものに、貝に从うもので跪坐の形をなしているものはない。

契文では貝に从うものはなく、止に从うか（後期卜辞）、或は之を伴わないか（前期卜辞）である。〓形は金文のものと大体同じであるが、宀下のものが亻である場合も多い。〓形のものは金文の〓と同形である。契文では更に、宀下に万と人の跪坐形との両存するものがあり（〓・〓・〓）、又、万がなくて跪坐形のみのもの（〓・〓・〓）がある。それらの用法は、名詞としては〓が貞人名であるの他、祠廟又は家室の如きもの、又、動詞としては王賓の如きものである。ところで宀下の万形のものが何であるかについて色々説がある。

イ、人形と見るものにはまず王国維がある。王氏は〓・〓・〓の様な異形と、人と、止とに分け、人が屋下に至るの義で賓客となる、各・客二字も之と同義がある、金文と小篆とが止を貝に易えたのは後起の字であるが、古は賓客が至れば必ず物を贈る、贈ることを賓という、故にその字は貝に从う、礼經の儐はこの意である、そこで賓に賓客の義と儐するの義とがあるという（觀堂集林、与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氏は王賓の語を先王だとしたが、これは郭沫若氏によって訂正されるところとなった。葉玉森は〓の初文を〓とすべきであるとし、足跡が室外に在り（賓客至るを示す）、主人が跪して賓を迎える義で、客字と構造法は同じである。ところが、変形して〓・〓等の形となって、終にはその誼が不明となったと云い（前一、一、二）、又、〓を〓（客）と同字ともしている（前四、廿、四）。林義光も万を人形とし、頭上に物あって敵うの形であるという（文源）。

右に掲げた数氏の説は、亻が人形であるとする点において一致しているが、横畫の一又は二が家についたものか、人についたものかで意見の相違がある。契金文をみれば人形の上につい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従って、亻・万・亍を同一字の繁簡とみるべきである。之等を人形として、解釋に困るのは、〓・〓の如く、万が跪坐人と並んでいることで、同一の人間を何故に万と〓とにわけて描く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人形の特色は腰と膝に当る部分の屈曲であるが、簡略形ではこれがないものがあるにしても、宀止・賓の場合、契金文ともにこの特色が殆んど見られない。更に万形があるに至っては、愈人形と遠いと見るべきである。

ロ、人形と見ない説では、郭沫若は、初め、賓の初字は宀と匕とに从う、匕は妣で女性の象徴であり（示が男性の象徴であることに類する）、宀下に匕があり、更にその下に止があるのは、人来って匕に頂礼することであると云い（甲骨文字研究、釈祖妣）、更に王賓の賓を、礼拝を受ける神としたが（全上）、後に王賓の賓を動詞儐・擯と読み、止に从うは儐導を示すとする（通纂考釈三九片）。そうすると、宀下の万は礼拝を受け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になるが、之については説いていない。示が男性の象徴でないことはすでに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から、〓の万が匕であっても、之を以て女性を示すものとは見なし難い。況や匕が横畫を伴って万となることはないのである。

次に加藤常賢博士の説では、万は水面下に根が垂れたる形で、蘋の象形である、宀は「宀に从い、万に从い、万の声」で、宇下に蘋を薦めるのが本義で、賓客はその引伸義である（漢字の起源、八）。博士によると、丂・平・兮はひとしく水草の象形であり、その音はすべて萍・蘋（平の音は水草が水面に平らかに浮かんでいることを示す）より出たものである。賓・蘋同音であり、萍の一種である。次に、万が二股となっているのは、陸璣の草木蟲魚疏に、接余（莕）は葉が水上に浮かび、根は水底にあって、その大きさ釵股の如しとあるのがその理由であるとするが、接余は陸璣によるに、地下茎が水底の泥中にあり、そこから葉柄が出て、葉が水面に浮かんでいるのであるから遊萍とちがうものである。蘋は接余とは別物であるが、地下茎を水底に有っている点では接余と類する。詩采蘋釈文引韓詩に「沈者曰蘋、浮者曰萍」とあるによるも、蘋は遊萍ではない（蘋や莕の詳細については牧野富太郎日本植物図鑑参看）。接余にせよ、蘋にせよ、すでに遊萍でなければその形は万では示されないし、又、尓疋に萍の大なるものを蘋としたことによって、蘋を遊萍であると解すれば、丂平兮の字形よりして、それは両股とはなり得ない。且、宀止字の亻形のものや、万形のものは明らかに萍や蘋とはなし難い。

島邦男氏は万は豕であるとする（殷虚卜辞研究三一二頁）。氏の示すように「于〓〓」と「于〓〓」との同一用例があり、且、宀止の万が豕に作る例もかなりあり、十二支の亥も多く万に作っているから、万を豕と見做すは一応可能となりそうであるが、実は、豕形において頭部の横畫を省いて亻とするものはない（孫海波甲骨文編亥字下に、〓（後下一、十一）、〓（鐵三三、三五）の二つが見えるが、これは誤字である）のに、宀の万は亻に作るものが甚だ多い。且、宀の万形に作るものは殆んどなく、孫氏甲骨文編賓字の下で一例あるにすぎない。そうすると万は豕ではなく、豕に作るものは万の増繁形に過ぎない。

それでは一体万をいかにみればよいのであろうか。以下鄙見を述べる。万は郭沫若が匕としたことは当らないけれども、一種の器としたのは妥当な見解であろうと思う。即ち万の下部は或る種の器の形を示すのである。それは何かというに、方（飛）に類するものであろう。説文自部に〓字あり、宀部に〓字があり、〓部に〓字があり、〓を契文に〓に作り（後下二二、十六）、〓を金文に〓（敔盤）、〓（盂鼎）に作って、万、才、〓は〓の音符をな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万と才とは音が同じであり、且、形の上でも甚だ似ている。又、衛字の金文は口の四周に趾を描いたものや、〓の形の他、〓の形（康侯簋、伯衛父盉、衛簋、衛父卣、賢簋）及び〓の形（衛鼎簋蓋、衛始簋、蘇衛妃鼎）があって、後の二形は才と万と異るのみである。之によるも才と万と通用されるものである。契文にあっては、田獵に関する卜辞に習見する地名で、𢦏に从う若干の文字があり、それらは次に挙げる如く、牙・万・才・〓の何れかを伴ってゐる。

イ 〓（前二、三、四、四、同、二、四、四、五、四）

ロ 〓（前四、二、二、四、周、二、四、四、二、四、京、四八、四四、四六、林二、）

ハ 〓（戬二、一四、十二、四入、同、四四、佚、四二、粋一、一〇、三、京、四六）

ニ 〓（佚、七、七六、下、二〇、十二）

ホ 〓（前二、三、四、四）

右に挙げた諸字は多くは均しく𢦏と読まれている。例えば、羅振玉は〓や〓を𢦏𢦏と読み（考釈及び商氏類編）、葉玉森は〓・〓・〓を皆𢦏と読み（前二、三四）、孫海波も亦同じく（甲骨文編十四）、郭沫若は〓を𢦏と読んでいる。今これ等の地望を検するに、〓は盂と近く（師、二、二、〇七による）、盂は河南省沁陽附近（貝塚氏古代史学の発展三一九頁、陳夢家綜述三一〇頁等）であるが〓も盂に近い（林、二、二八、一四、及び佚四四二による）から両者同地を指す。ところで、〓も亦〓・〓・〓・〓等と近い（前二、三四、四四、四五、周、五等による）、が〓は亦沁陽の田獵区と云われる（綜述三〇八頁）。そうすると〓・〓・〓は皆同じ地名であるから三字とも同字である。恐らく万・才が牙に譌変するに及んで𢦏字に比定されるに至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上述の〓・衛の金文にあって、万と才とが同じ用をなしているのを見ると、一層この感を深くする（契文に〓字があり粋一三一九、これも亦田獵の行われた地名で、恐らく〓と同一の字であろう。万が牙となるに及んで更に豕形に譌変したものであろう。

そこで更に考うるに、方は契金文ともに才・〓・〓の形に作り、耜の象形と見られるが、〓の

才は耜をたてかける架と見られるから（耒の冂と同じ）、耜の本形としては、亇・才・万があることになり、㝑字において宀下のものが亇又は万に作る場合多く、稀に才形のものもある（藏、一八五、三、後下、十一、續、一、二八、四、戩、九、一等）のに共通している。更に徐仲舒耒耜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ノ一）によれば、契金文上にあらわれた耒耜の形には⺈ 七 ⺈ 大 亼 ⺈ 禾 等があり、更に考工記に記すところでは柄の先に横木があって万形をなすものもある。さすれば、㝑字の万の諸形たる亇 才 万 等は皆耒耜の類と見て差支えなかろう。

その音についてみると、上述の臱の金文臱。臱は、加藤博士の説明によると、自が意符で、丙・方・才の三者は声符であり、同音であって、その音は「並ぶ」、「左右二つ」との意味を表わし、結局、臱は鼻翼である（漢字の起源十一）。説文が方を併船の形とするのは誤りであるが、その音よりすれば併である。万の音も同様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㝑字は宀形よりすれば宀下に万がおかれた状であるが、その音は賓と同じであることは、卜辞の王𡧍と書經の王賓の用法同じであることより知られる。賓の音は下に述べるが如く瀕・比・非・并等と通ずるものである。方や万が併や比の音であることを知れば、㝑・𡧍は万を声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

卜辞において、㝑が宗と同じく祠廟或は家室の義に使用せられることの他に、賓遇・賓導の如き意味の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ることが多いが、その所以は、方や万が比併の音と義とを有するがためであろうと思う。詩臣工箋「天子有不純臣之義」の疏引駁異義に「賓者敵主人之稱」とあり、又、周礼司儀注に「敵者曰儐」とある如く、㝑・𡧍には主客相接の意味がある。主人に対する敵者を賓と稱し、客に併び接して之を導く人をも賓と稱し、導くことも賓、その家室も賓である。儐・嬪・擯等は皆賓遇・賓導の意味の語である。賓が「所敬也」とせられ、嬪が「婦人之美稱」とせられるのは、賓遇を受けるところから来た訓であり、「進」之」の訓は賓に進めることで大牢に所謂賓貢である。卜辞にあって、𡧍が又、配の義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は陳氏の述べ指摘する（綜述五七三）如くであるが、これも亦㝑に比・併の義があるからである。賓に列の訓があるのも同様の理由からである。

尚、賓の諧声文字の若干及びその通仮の様様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賓は頻・瀕に通ずる。説文草部の薲は詩に蘋に作り（采蘋）、伝に大蓱也とある。頻・賓が并の音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水涯の濵は一に瀕に作り、矉蹙は嚬蹙又は顰蹙に、周礼大行人の嬪物は故書に頻物に作る。瀕字は説文（部首）にあるように「頁に从い、涉に从う」文字で、金文でも人が川に臨んで将に徙渉せんとするかの状に作られている。説文の説明に「瀕、水厓、人所賓附也、顰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とあり、次に顰字をあげて「涉水顰蹙也、从瀕卑声」とある。ところが、慧苑華嚴經音義下に引く所の説文には「瀕水向岸、水文叢皺、亦謂之瀕蹙」とあって、今本説文とかなり異る。今本説文では瀕字に関して、水涯と顰蹙との二義を掲げているが、この二義の関係について説文の示す所は次の二つとなる。(イ)、瀕は水涯であり、将に徙渉せんとするにあたり、水涯で跼蹐顰蹙する。(ロ)、向岸渉水する時の水紋叢皺をも亦顰蹙と稱する。古本説文がこれである。「亦謂之瀕蹙」とは、ひんしゆくの語が専ら水紋叢皺より生じたのでないことの含みをもっている。今本説文の顰字の訓が「涉水顰蹙」であるのは古本説文のいう所に近いかと思われる。(ロ)の説では、瀕は水涯の意味を有たない。かくて説文の述べる所では、水涯という意味に関しては、瀕が水涯の意味であるとする説明と、水涯に関係なく説く態度があり、又ひんしゆくの意味に関しては、ひんしゆくが水に関係ありとするのと、関係なしとするのとの異った態度がうかがわれ、更に水に関係させる場合にあっても、水涯に臨んでひんしゆくするのと、渉水の時の水紋の状であるとするのとがある。そこで、説文諸家の解釈も色々異っている。王筠（句讀）・饒炯（部首訂）は、「瀕の本義は水涯であり、顰蹙はその引伸義である」となし、林義光（文源）は「瀕の本義はひんしゆくであり、渉ろうとして水を見てひんしゆくするのに象る」となし、徐灝（注箋）は「瀕の本義はひんしゆくであるが、この字はもと水に関係はなく、歩は人の憂思躊躇往来に象る、巛が水形に似ているが故に誤って渉水を以てとかれる」とし、又、「水涯の本字は濵である」とし、沈濤（古本考）は「水涯の本字に瀕・濵の二字がある、ひんしゆくはもと渉水に関係がない、唯その状が水紋叢皺に似ているが故に瀕に从う」という。徐灝がひんしゆくの語のおこりを水に求めなかったのは理のあるところではあるが、瀕字の巛が水と無関係であったということの誤りであることは金文を見ればわかるところである。瀕（頻）字の意味について、詩桑柔「国歩斯頻」の伝に「頻、急也」、箋に「頻猶比也」とあり、楚語注に「頻、並也」、華厳經音義下引国語賈注に「頻、近也」、広雅釈詁に「頻、比也」とある等によれば、瀕に比、並、近等の意味があり、瀕の本義は水涯よりもむしろこの方にある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水涯の本字は徐灝の云うように濵であり、賓音は辺陲・水畔等を表わしていると見られる。瀕の顰蹙の意味は水涯に臨んだのでひんしゆくするという様な理くつ上の無内容なものの表現ではなく、物のひんしゆくした具体的な模様を表現したものと見るべきで、説文古本に水紋叢皺とするのが従うべきであるが、水紋叢皺とは波紋のちぢまることで、これも瀕の本義たる比近、附近に因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ひんしゆくは専ら水紋叢皺にあるわけではない。一般にもののちぢまる状をひんしゆくという。眉をよせて額をしかめる場合のひんしゆくを表わす語に矉がある。荘子至楽篇に「髑髏深矉蹙頞曰」とあり、天運篇釈文引通俗文に「蹙頞曰矉」とある。賓瀕同声であると同時に、賓にも亦、比近、附近の意があり、目と目とをちぢめ、顔をしかめるのが矉の義である。説文（目部）が「矉、恨張目也、从目賓声」と釈くのはやや穏当でない。目を張るのでなくて、目と目をちぢめる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顰も亦矉と同字と見るべきである。顰をちぢめるひんしゆくは又、嚬に作り、易復釈文に「嚬、嚬眉也」とあり、文選弔魏武帝文注に孟子の嚬蹙をひいて「人顰眉蹙額、憂貌」とある。荘子天地篇の「子貢卑陬失色」も亦ひんしゆくであるが、顰字は瀕蹙の瀕と卑蹙の卑と合したものである。

説文が瀕を「人所賓附也」ということについてみると、瀕（水涯）をとくのに賓附を以てすることには疑念なきを得ない。沈濤は、説文はもと瀕の重文として濵があり、この濵について「人所賓附也」と説いたのであろうと云う（古本考）。徐鉉は「今俗別作水濵、非是也」というけれども、詩書をはじめとして濵字は多く見えており、徐鉉の説は間違っている。瀕或は濵の説明としての「人所賓附也」の意味はどうかというに、上述したように、瀕は附近、近迫の意味をもっており、賓にも類似の意味があるから、賓附とは人が渉水しかねてそこに附着し停滞す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ことになろう。顰蹙の語は或は水辺における斯様な状態をも表わしたかも知れぬ。但し先にも述べたように水涯の場合の瀕、濵とは水辺。水畔。を示す語と見るべきである。

右に述べた賓音は比附、附近であるが、反対に遠ざけ離す意味を示す場合がある。儐や擯が棄却を以て訓ぜられるが如きその例である。説文髟部の鬢が毛紛々也とせられるのは鬢の音解であるが、紛は又繽に同じである。鬢は飛也（広雅釈訓）であるが、飛は非の後起字である。骨部に髕字があり（又臏にもつくる）、これは膝蓋骨であるが、古く髕を除く形があり、その刑名をも髕と名づけたが、除髕の刑は又剕に作る。説文では𨁈に作っている（許慎は之を刖也と訓じ、跀（刖）を断足也と訓ずるから、説文では𨁈と跀と同義とするわけであるが、断足の刑は荘子徳充符の魯の兀者の話によれば、歩行猶可能であるが、除髕の剕は歩行を不可能ならしめるものであって、跀と剕とはちがう）。賓音と非音との通ずることは以上により明白である。説文手部に「排、擠也」とあり、排は「擯却」とも訓ぜられる。言部の誹が謗也とせられるのは、言によりて人を排擠するの

である。排が擯除の義を有することはかくの如くであるが、この字体についてみると、排はもと[illegible]であり、鳥の翼を両手でもって左右に開かせる形であり、契文では[illegible]・[illegible]等に作っている。且、非字そのものが両翼の開張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からして、非の義には当然左右分別の義がある。説文非部に「𩇕、別也、从非己」とあるのは、己は紀の本字で別」絲の形に象ったものであり（通訓定声による）、絲端を分別するのがこの𩇕字の意味である。擯却の擯は排の仮借文字である。

最後に殯字についてみる。始死より葬に至るまでの間、屍を屋内におくのを殯というのであるが、この字の古訓の主なるものをあげると、大体左の如くである。

1. 空棺——杜預（左氏僖公卅二年伝注）、「空棺也」。
2. 斂——高誘（淮南兵畧）、「大斂也」。何休（公羊荘公四年伝注）、「以大斂而徙棺曰殯」。鄭玄（土喪礼注）、「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
3. 塗木——劉熙（釈名、釈喪制）、「於西壁下塗之、曰殯」。韋昭（晋語注）、「塗木曰殯」。范寧（穀梁僖公九年伝注）、「横木如椁、塗之曰殯」。
4. 賓遇——許慎（説文歹部）、「死在棺、将遷葬柩、賓遇之、从歹从賓、賓亦声、夏后殯于阼階、殷人殯于両楹之間、周人殯于賓階」。劉熙（釈喪制）、「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鄭玄（既夕注）、「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

右の第一の空棺説については、空は封にも作り、本と啓殯後の埋葬にあたって下棺するの謂であるが、左伝孔疏に「殯則攅置于西序下、是下棺於地、故殯為空棺也」という如く、殯も亦埋葬の一種であるが故に、空棺と称せられる。荀子礼論篇「三月之殯」の楊注にも「殯謂葬也」とある。

第二の斂を以て説くものについては、高誘は大斂とし、何休は、屍を大斂してから棺に徙すこととし、鄭玄は、棺を肂中に入れ、その中において尸を斂めることだとし、三者のさす所は少しずつ異っているけれども、要するに何れも收斂である。

第三の塗木を以て説くものについては、西序下の肂中に棺を入れ、その上に木を横（聚の意味）し、更にそれを土で塗ることを謂うのであるが、屍の斂藏であることは、前の説と変らない。

以上の三説は殯の儀式内容の上から釈いたものであるが、最後の賓遇説は、殯の字義の上から釈こ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劉熙、鄭玄の述べる所はまず問題なさそうであるが、説文の「死在棺、将遷葬柩、賓遇之」について、上の三字は柩一字を説明したもので、殯字の解としては将以下が重要である。遷葬とは、啓殯後の朝祖と葬とである。許慎が「将遷葬柩、賓遇之」というのは、啓殯後、将に遷祖せんとする時に、陳鼎して死者をもてなし、又、朝祖がおわって将に出でて葬せんとする時に、亦死者のためにおくりものをすることである。既夕礼将葬の苞牲について鄭玄が「苞者象既饗而帰賓俎者也」と釈いているのは、雑記下の「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巻三牲之俎、帰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によったものである。ところが、説文は「賓遇之」の下に檀弓の「夏后殯于阼階、殷人殯于両楹之間、周人殯于賓階」をひき、殯を殯斂（斂藏）によって説いている。この殯は殯宮の長い期間をさしており、先の賓俎をおくるものと異る。段玉裁は殯斂をとり、「将遷葬柩」は淺人の竄改であり、「屍在棺、肂於西階、賓遇之」につくるべきであると云う。しかし、雑記の「父母而賓客之」は明らかに殯斂の謂ではないから、銭桂森（説文詁林、一七一一引）や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は段注を非とする。説文自身が殯につき二儀を以て釈いているので、段王両説何れも他を排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唯、単に遷葬にあたって賓遇することのみが死者の賓遇ではなく、賓位におくことが殯義の根本であろうが、周以前にあっては室内に葬ることがあったことは、殷人が両楹の間に、夏人が阼階に殯したとの檀弓の記事より容易に推測せられることであり、そうなると殯の義は適応せられないことになる。文字の発生からいっても殯字は周代に出来たものであろうが、殯の儀はそれ以前にあった。もと家人として室内に葬っていたのが、漸次外に移されるようになり、屋内の最もはづれの賓階に埋められるに至って、之を殯と称したとすると、賓遇とはいえ、敬遠の思想が明白にうかがわれる。それで劉熙も「言稍遠也」と説くのである。尚、敢て推測するのに、殯が周より前の時代に何と称せられたかは不明であるが、或は同じヒンではなかったか。先に触れた如く賓非同声であり、何れも「蓋う」を意味する場合がある。髕が膝蓋骨であるのは賓が膝の所をおほう部分を意味するからである。非によって表わされる文字には厞があり、「隠也、从厂非声」である。この字は儀礼において、虞礼及び吉祭において尸が室を出た後、室の西北隅（屋漏）で改饌陽厭を行う時、その場所を幕でおほうたものである。又、長衣の身を蔽うものを裵（裶・裴）と曰い、車のおほいは輫である。庇、弇、屏、蔽、覕、閟、曹、彿等は何れも非と同声の隠蔽の義である。膝蓋骨を髕と称するのは賓が非に通じ、非が隠蔽の義を有するからに外ならない。除髕を剕というのがその証である。

殯の字義として、上述の如く、賓遇説よりも遥かに多く、空棺・大斂・塗木等の斂藏による解釈が存するのは、殯に死者を屏するの意があるからであろう。かくみれば、賓字の丏を許慎が雝蔽の形に象ると釈くのは決して単なる肊測に出ずるものでないことがわかる。

（原載《甲骨學》第八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〇年）

釋得

嚴一萍

説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㝵，古文省彳」。見部：㝵，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治説文者見㝵字之分隸兩部，遂有得㝵同文，或㝵得異字之爭論。然就古文字學觀之，則其源流有自，形體演變之迹，亦復燦然明備。試申論之。

傳世有商器得觚，其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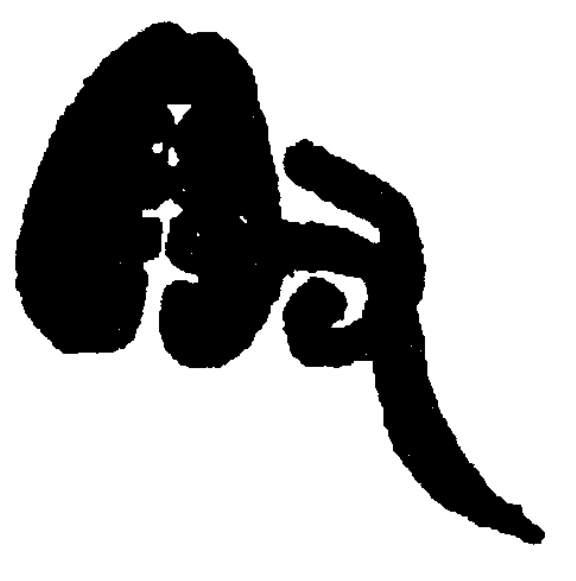形，从又持貝，猶是圖象。商器中此等圖象文字，彥堂先生稱之為商代的古文字，其造字之際距甲骨文時代尚遠。又有中得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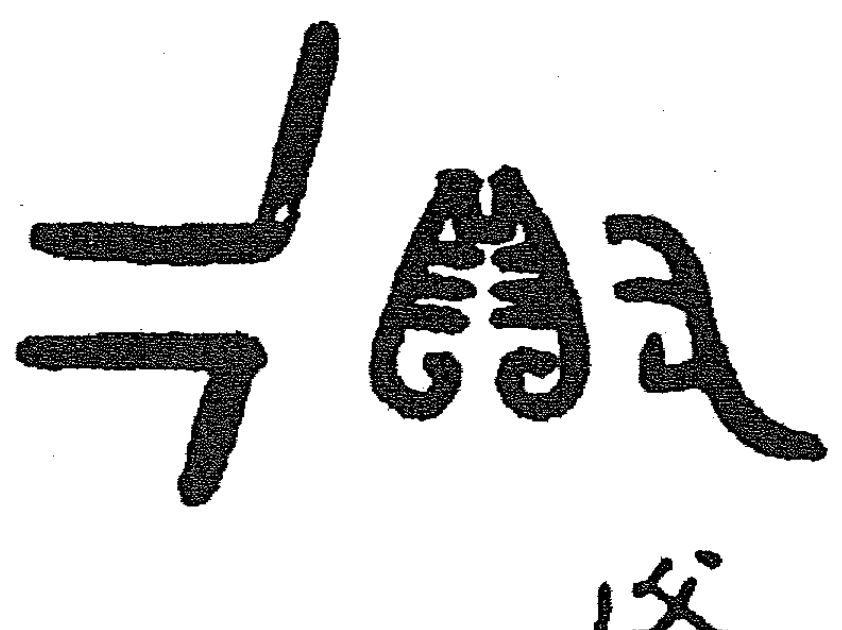
父乙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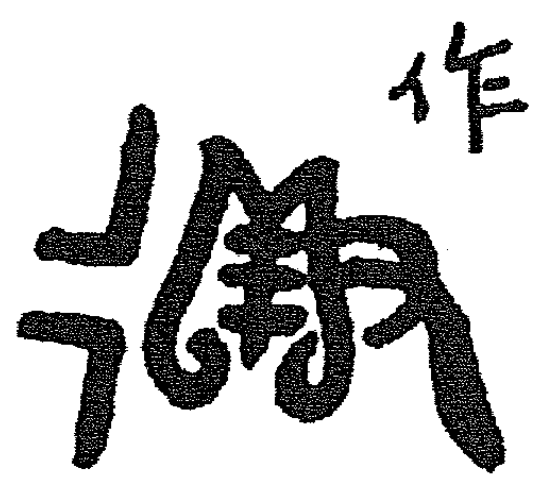
皆加彳，其時代當較省彳之得觚為晚然持貝之形，尚類圖象，亦商代早期之古文字也。揆其朔誼，則貝之取得，已在市井交易之時，故加彳以明得貝之所。由此可知，以貝為貨幣，作商業行為媒介者，遠在先殷之世。

甲骨文中得字之形，不特加彳與省彳並用，且有繁文譌變，為向所未識者。以武丁卜辭而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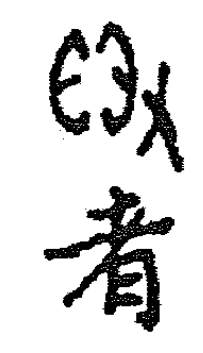者最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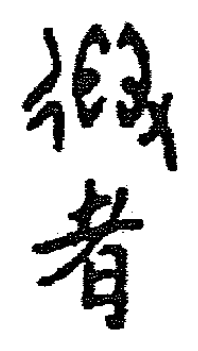者較少，其義則一。如：

一、貞：往洸，不其得。 前四五〇八

二、貞：其雨。 三月

貞：不其得。 三月 珠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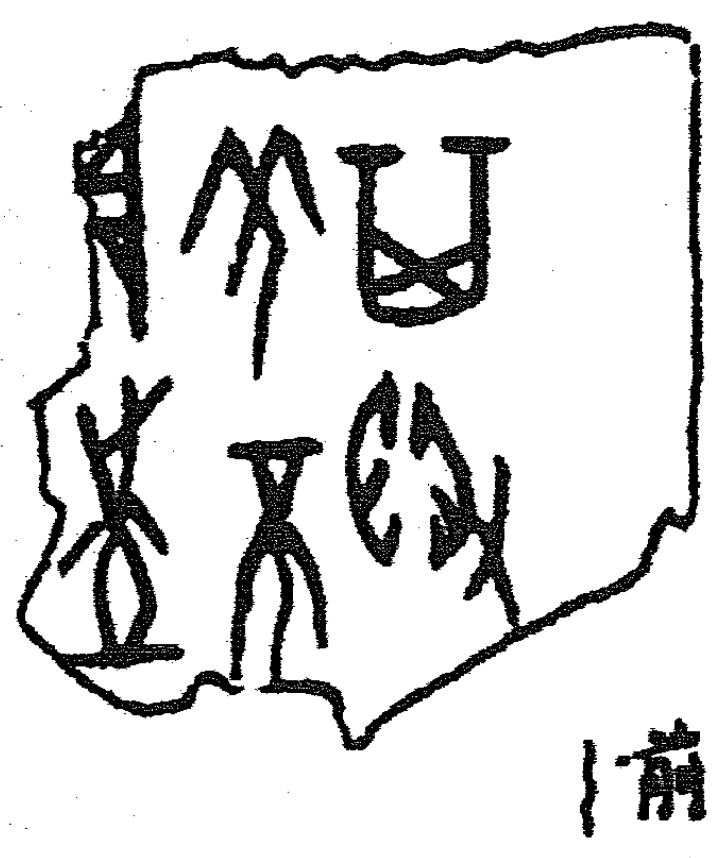
前四五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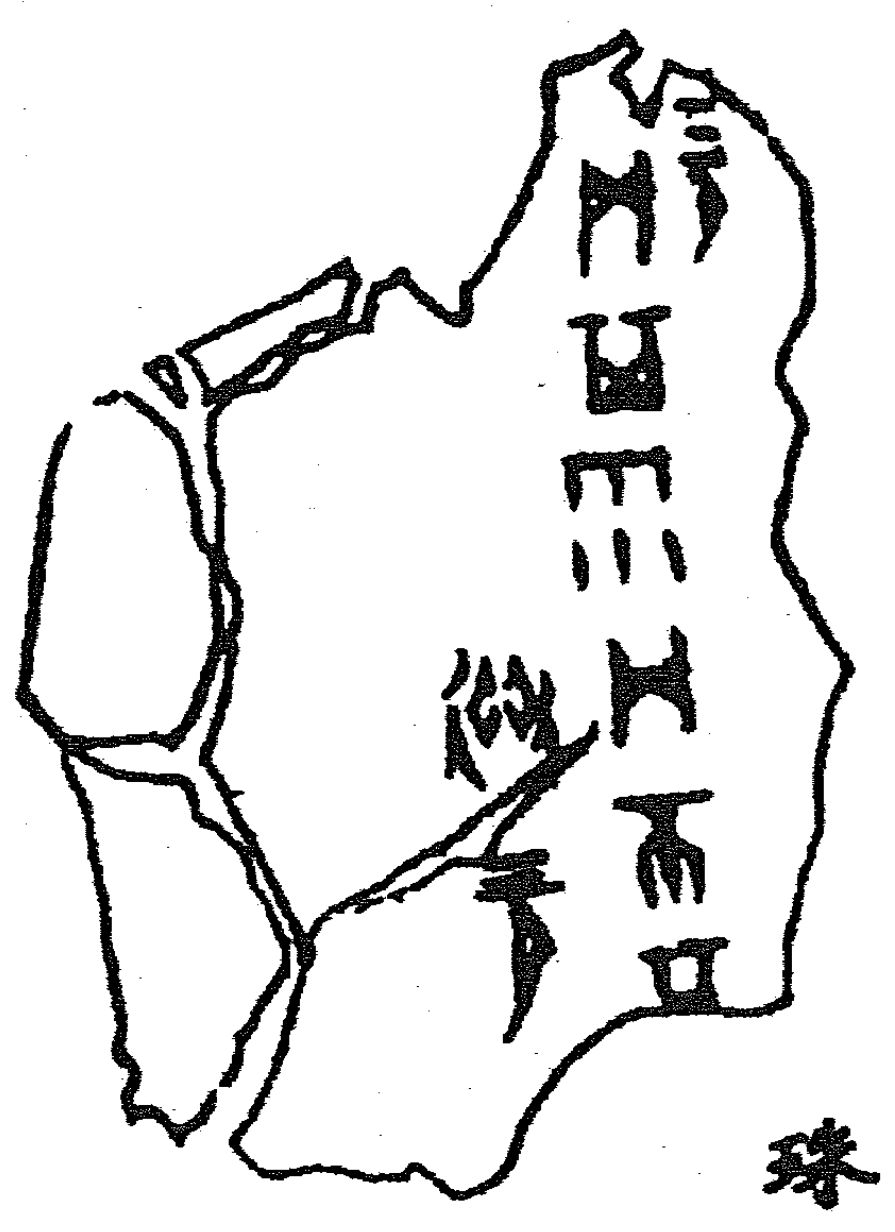
珠一四六

三、癸卯卜，貞：不每得。 前八、十三、三

四、囚其得不每。 後下四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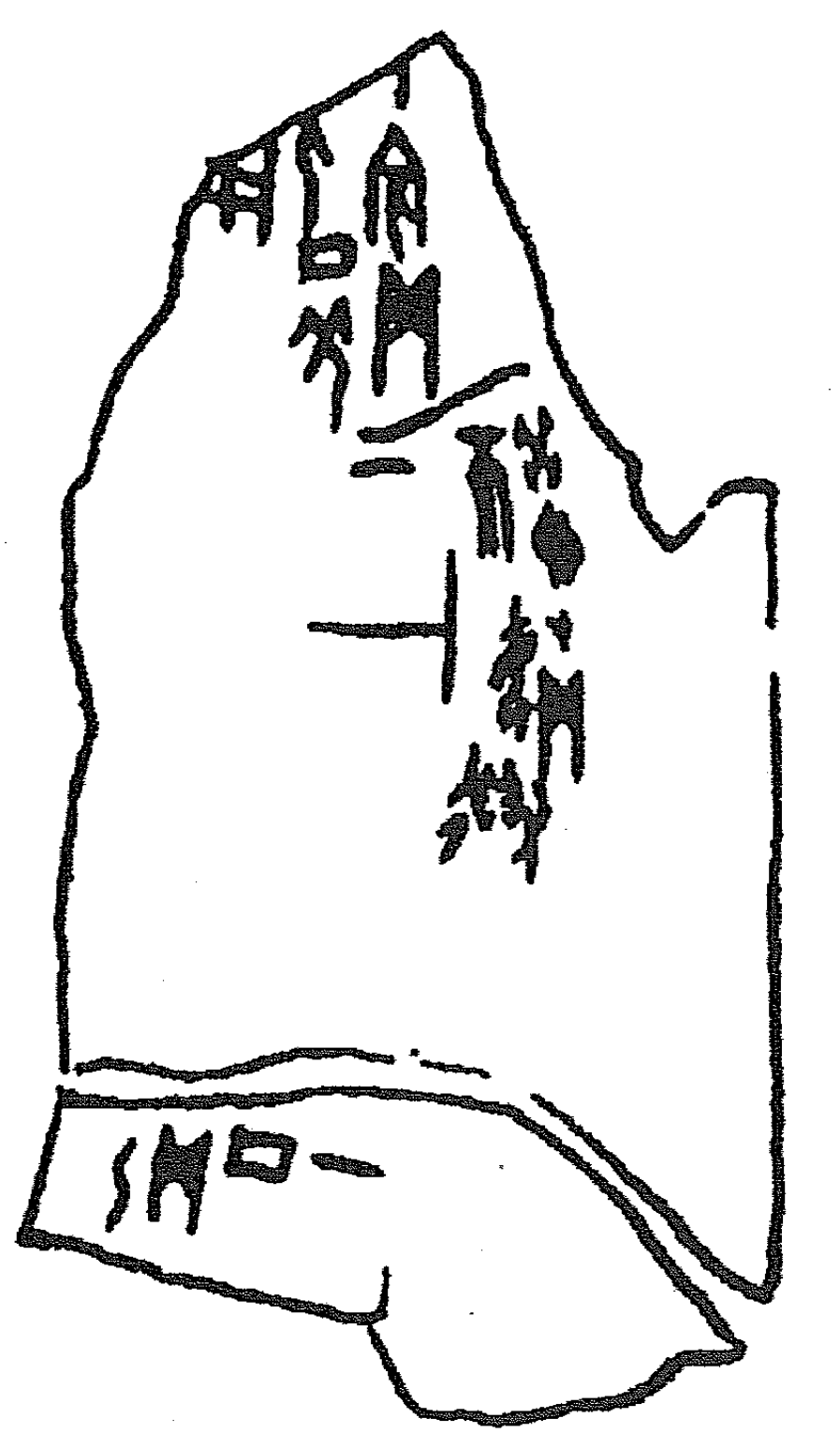
前八、十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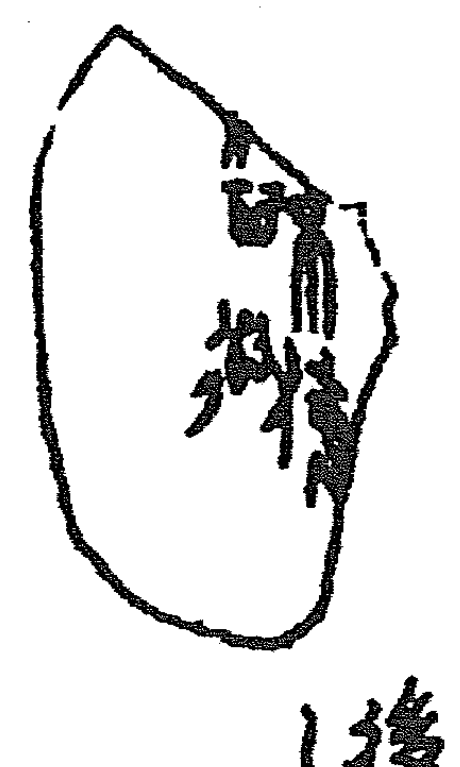
後下四二、十三

（兩版對貞，為一腹甲所折）。

以上得字之形，雖有省彳與不省彳之別，其義則皆得失之意。亦有用作人名者，如前五、二九、四版曰：

貞：由得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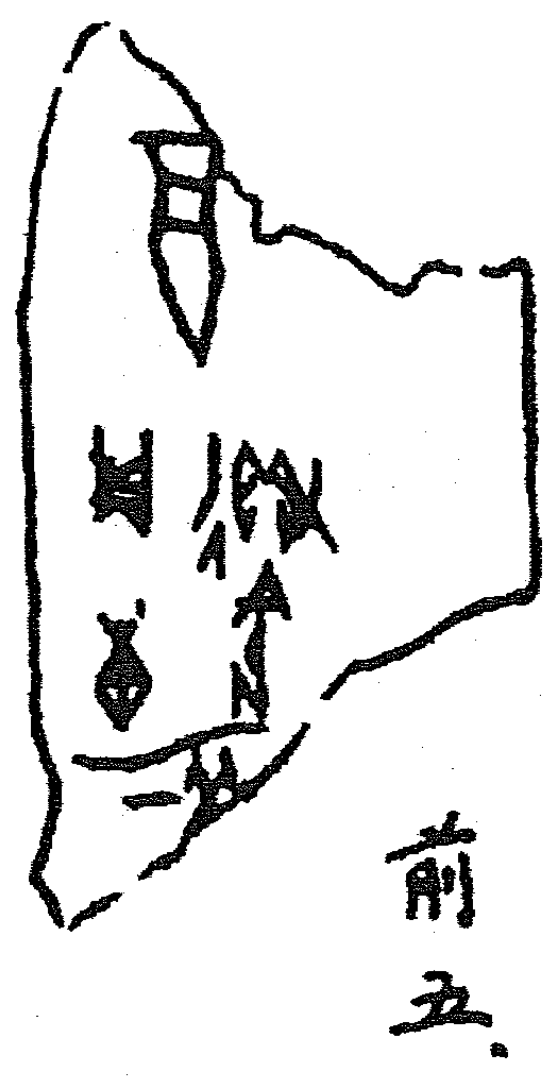
前五、二九、四

此處所命之得，與得觚中得觚之得，或為同一族系。又有繁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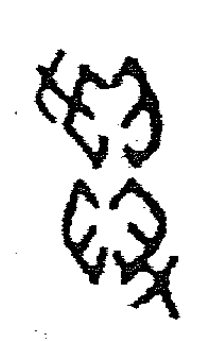形者，為向所未識，今以上下文義推之，知亦得字。菁華七、一版曰：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氏乃使歸。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邾。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汝使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咎，受。

尚有同文者兩版，辭皆殘缺。前七、三六、一曰：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咎，受。

又前五、二三、四曰：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咎，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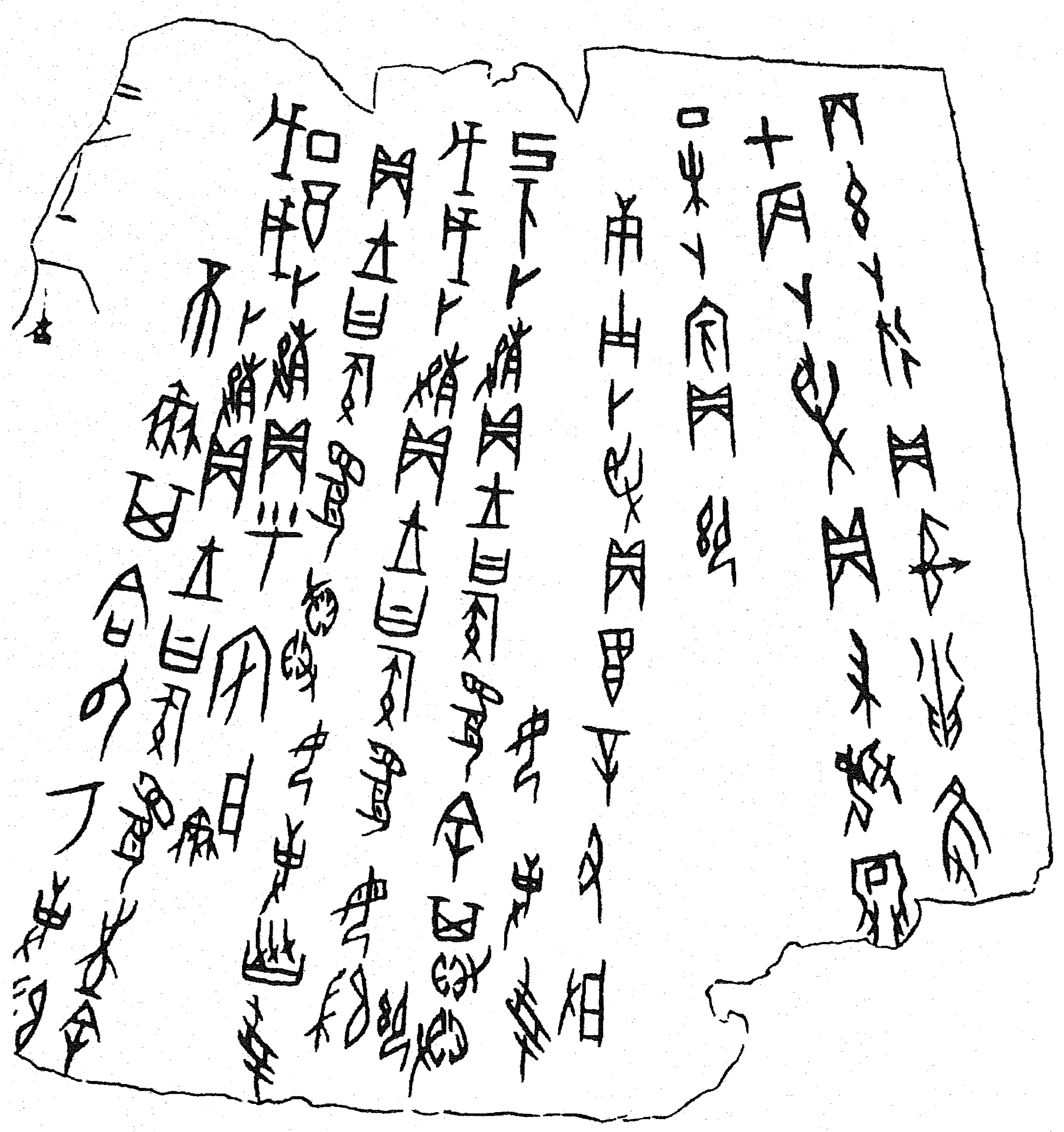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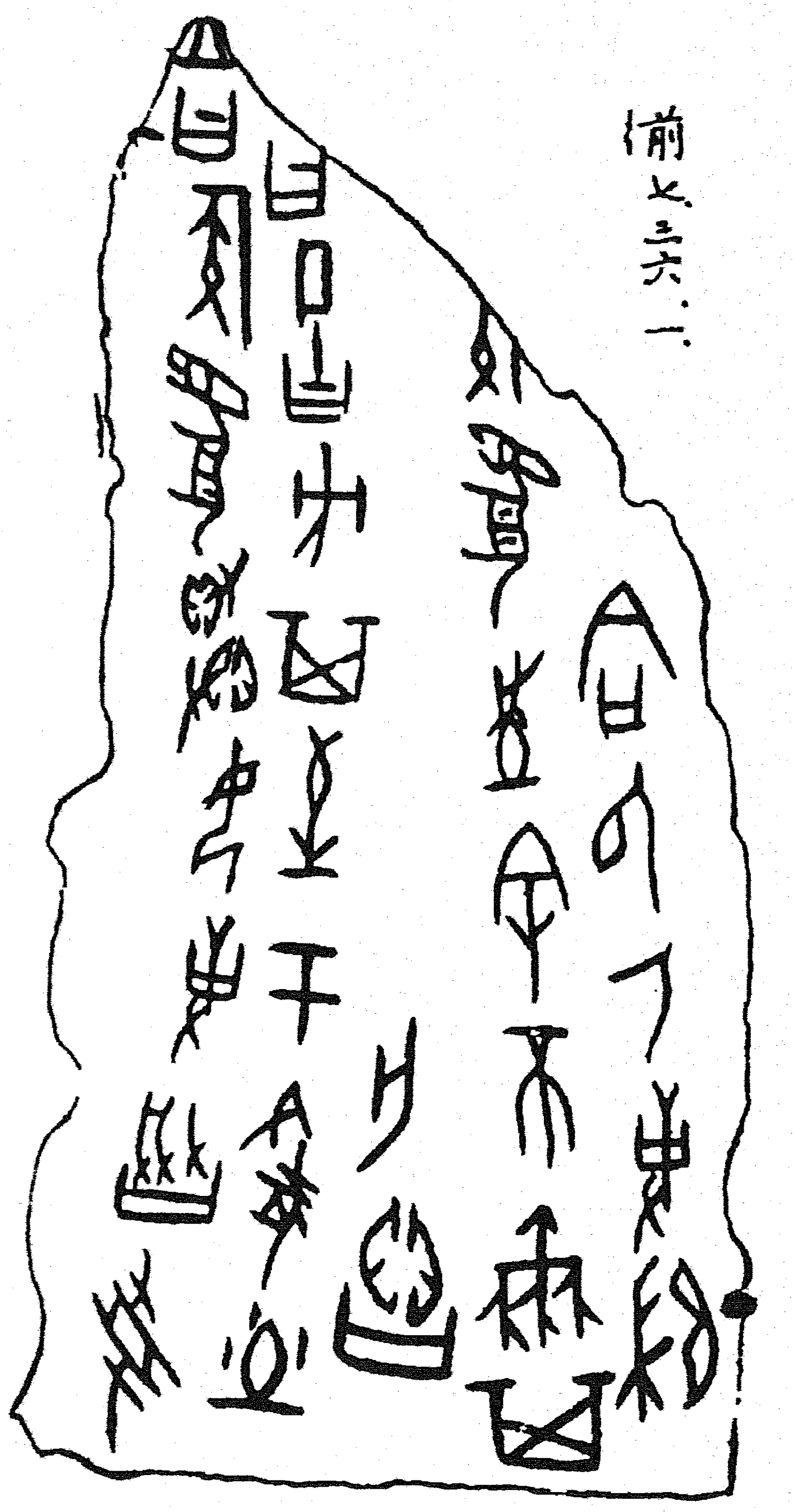

前七、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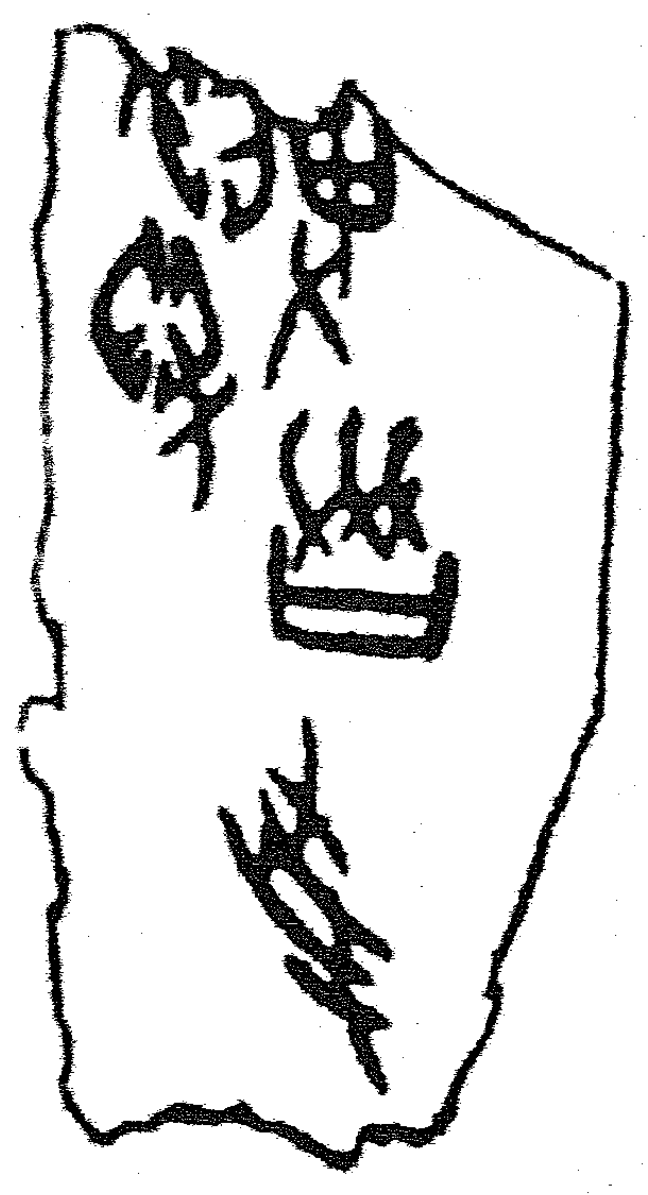

前五、二二、四

三版所記同為一事，乃一事三卜，記武丁派侯虎出使[illegible]國授命之事。此得字之義與左哀二十四年傳「公如越，得太子適郢」之得相似，杜注：「得，相親說也。」以此訓得[illegible]，正為武丁親悅侯虎之誼也，故知[illegible]為[illegible]之繁文。从又亦有譌作从父者，當為偶訛。前三、二七、五版辭曰：「貞亡得」，作[illegible]僅此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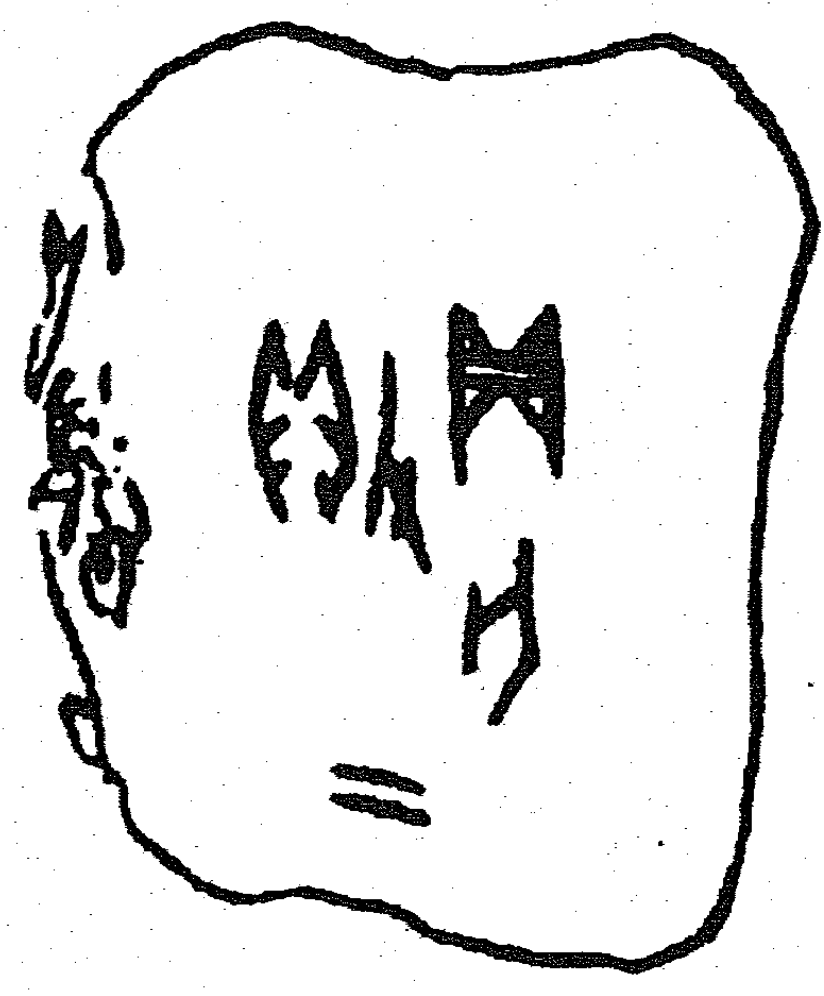

前三、二七、五

最奇者，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illegible]竟亦得字也。此字著錄於小屯乙編一○四及三六三凡兩見。字既不識，辭亦難通。迨余將一○四加四五二綴合以後比較研讀，始知為得之異構。其辭曰：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illegible]（得）至[illegible]，艮。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得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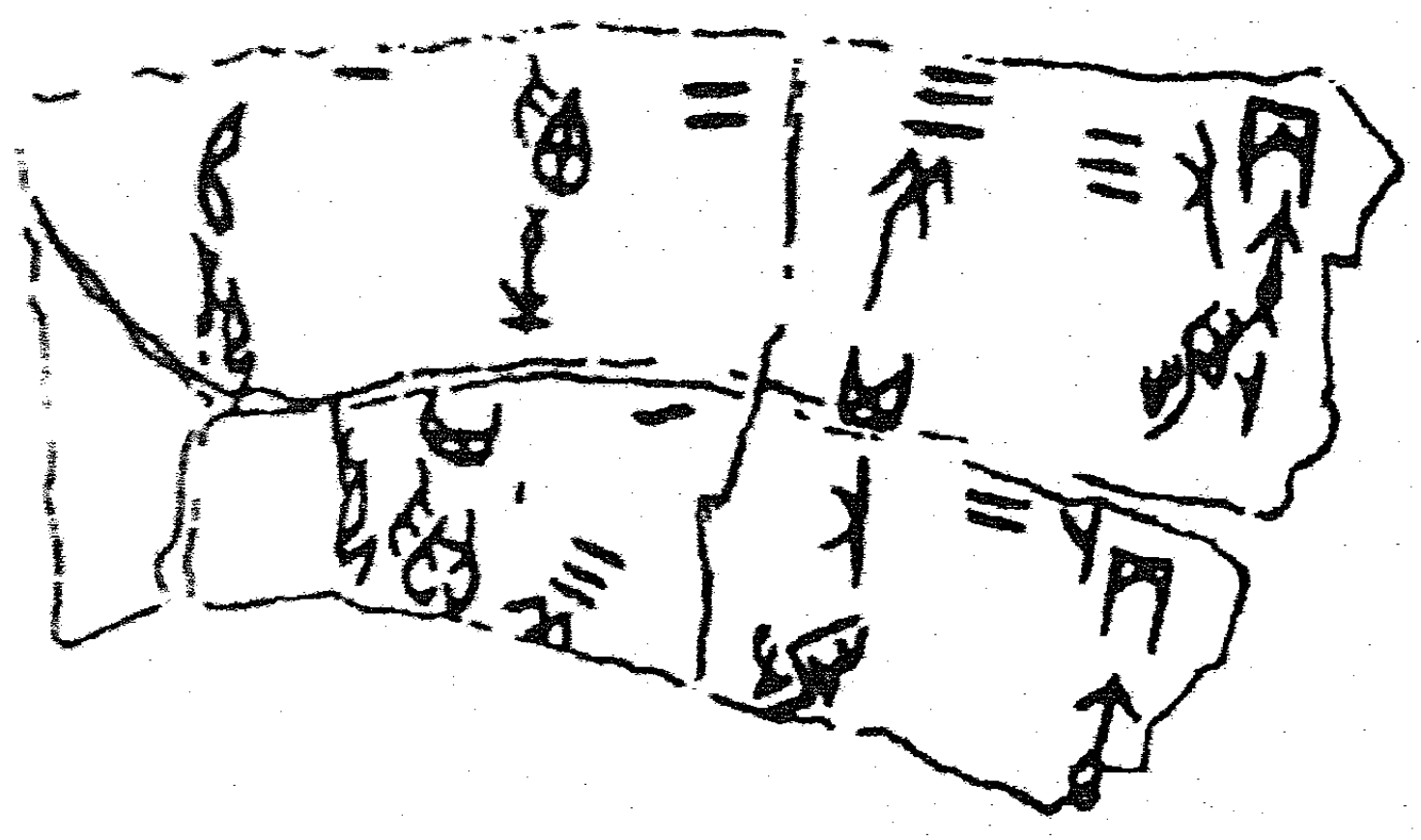

乙一○四加四五二

綴合之後，辭意貫通，始知奇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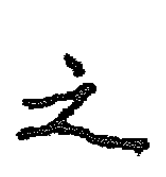，乃為得之訛變。於是乙三六三亦得其讀，而知為同一背甲所折，其辭曰：

丙寅卜，(三)芫其得，涉河，艮，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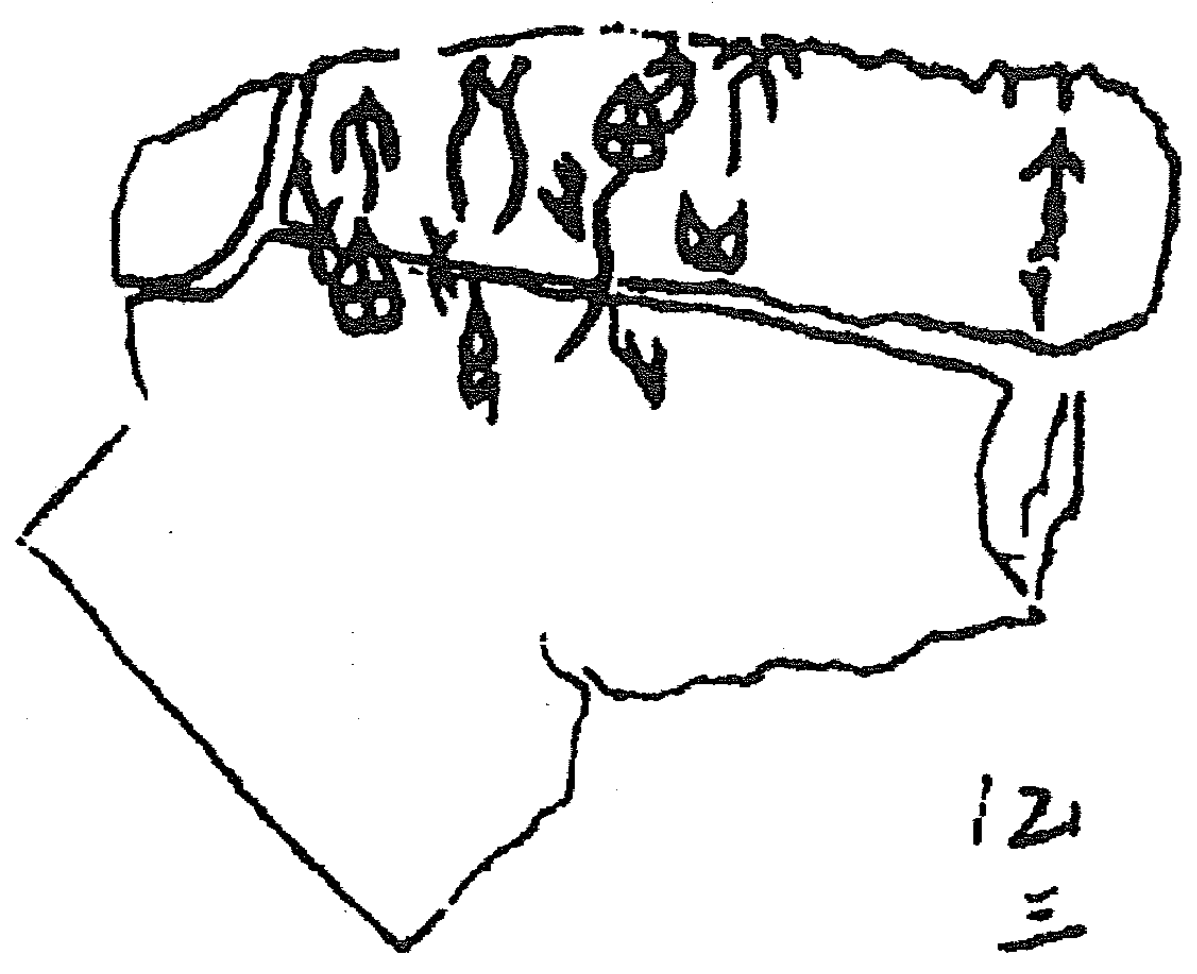
乙三六三

案得字所从之又，放置於左右上角者，第一二期時已有，如錄七八五及珠四六五均是。

武乙時又字置左上右下，交錯並用，如甲八〇六，得字三文，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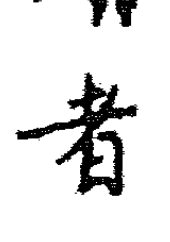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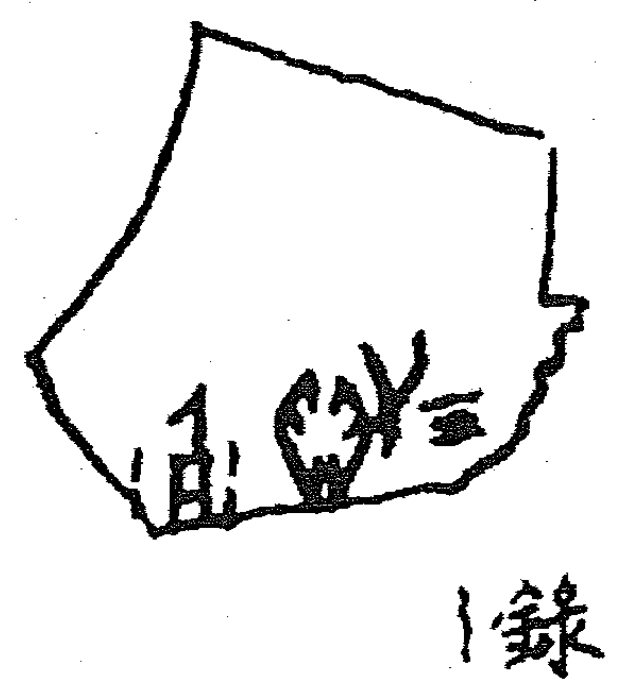
錄七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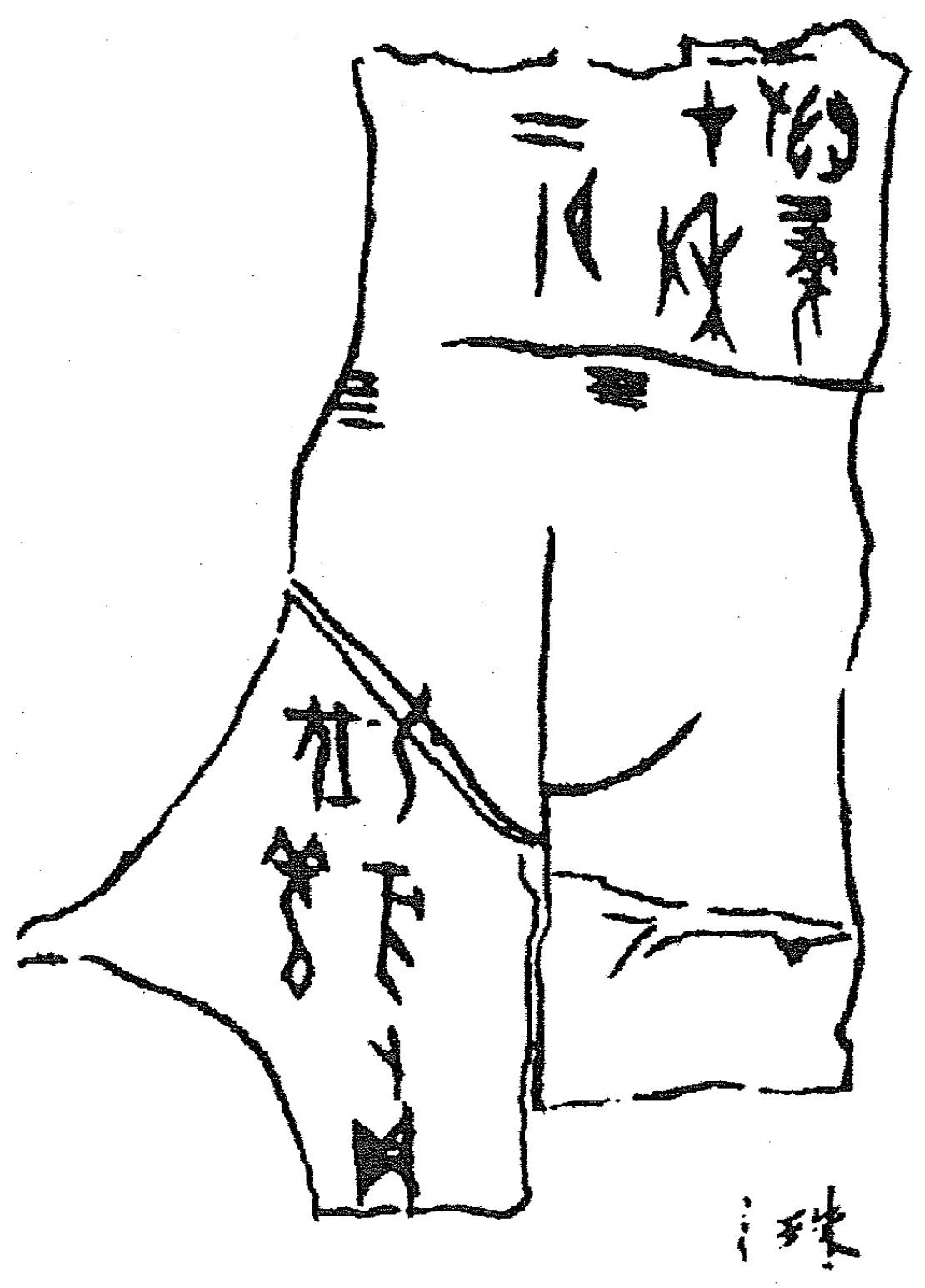
珠四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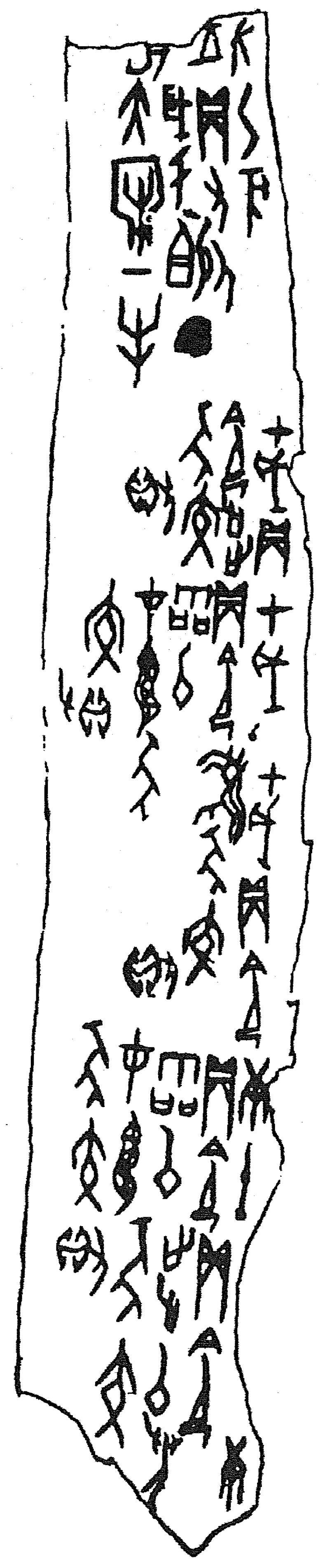

唯文武丁時代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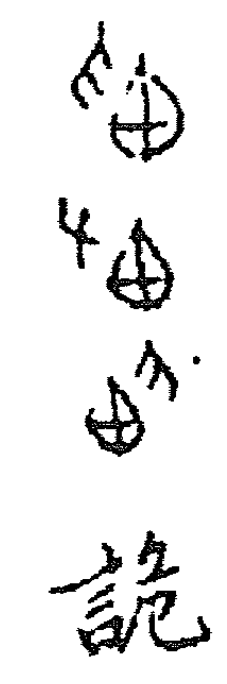詭變不一，為前所未見，設非綴合復原，此字終將不識。

金文亦有彳與不有彳並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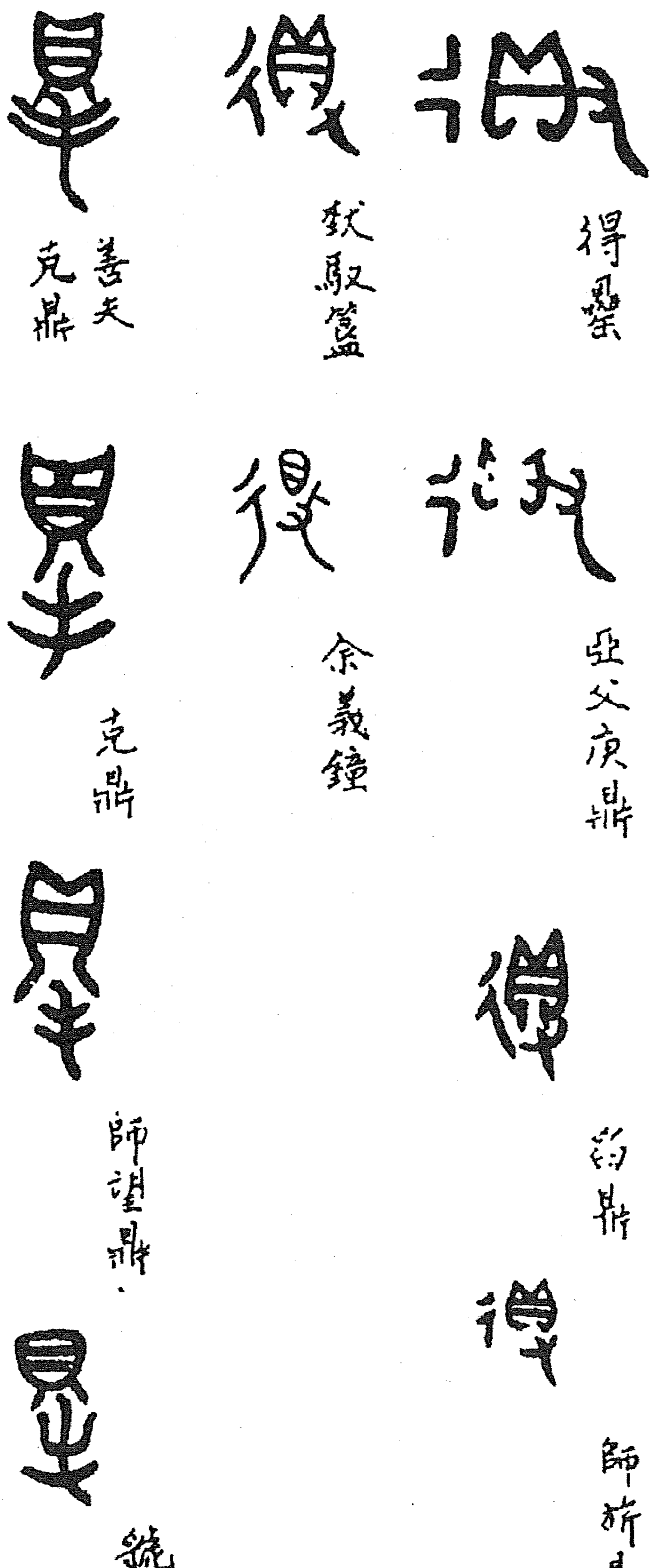

井人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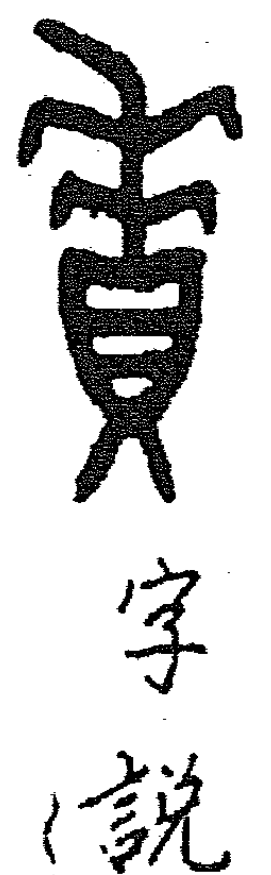字，說文解字詁林所輯古籀補入得字。通行本無之，金文編亦入得字，羣經正字曰：「从手持貝，或作，貣爪象覆手」。此說可疑，若覆手為是，則持貝即非，故不當釋得。兩周金文大系井人鐘釋文讀作「貣屯用魯」，似釋「貣」較近。

說文彳部，古文之㝵，从見，商氏、容氏均以从見乃从貝傳寫之訛。案許書所謂古文，皆六國時書體，與甲骨文金文每多不同。从見之得可於傳世六國時古鉥見之，如唐得之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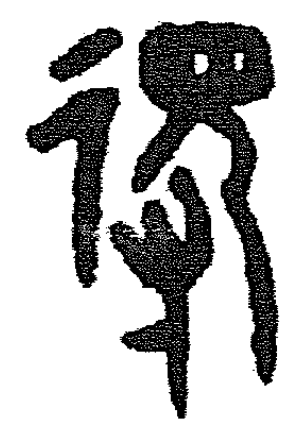謂之从見，誰曰不宜。許氏所見之古文，當類此，故曰从見从寸。述其从貝之譌，殆始於六國時人，非後人傳寫許書所譌也。許書分隸兩部，正當時識見如此，與彳部之著一古文㝵，皆非重出，此點不可不辨。

自漢魏以至六朝隸楷所見，未有省彳者，而訛變者時有，如西狹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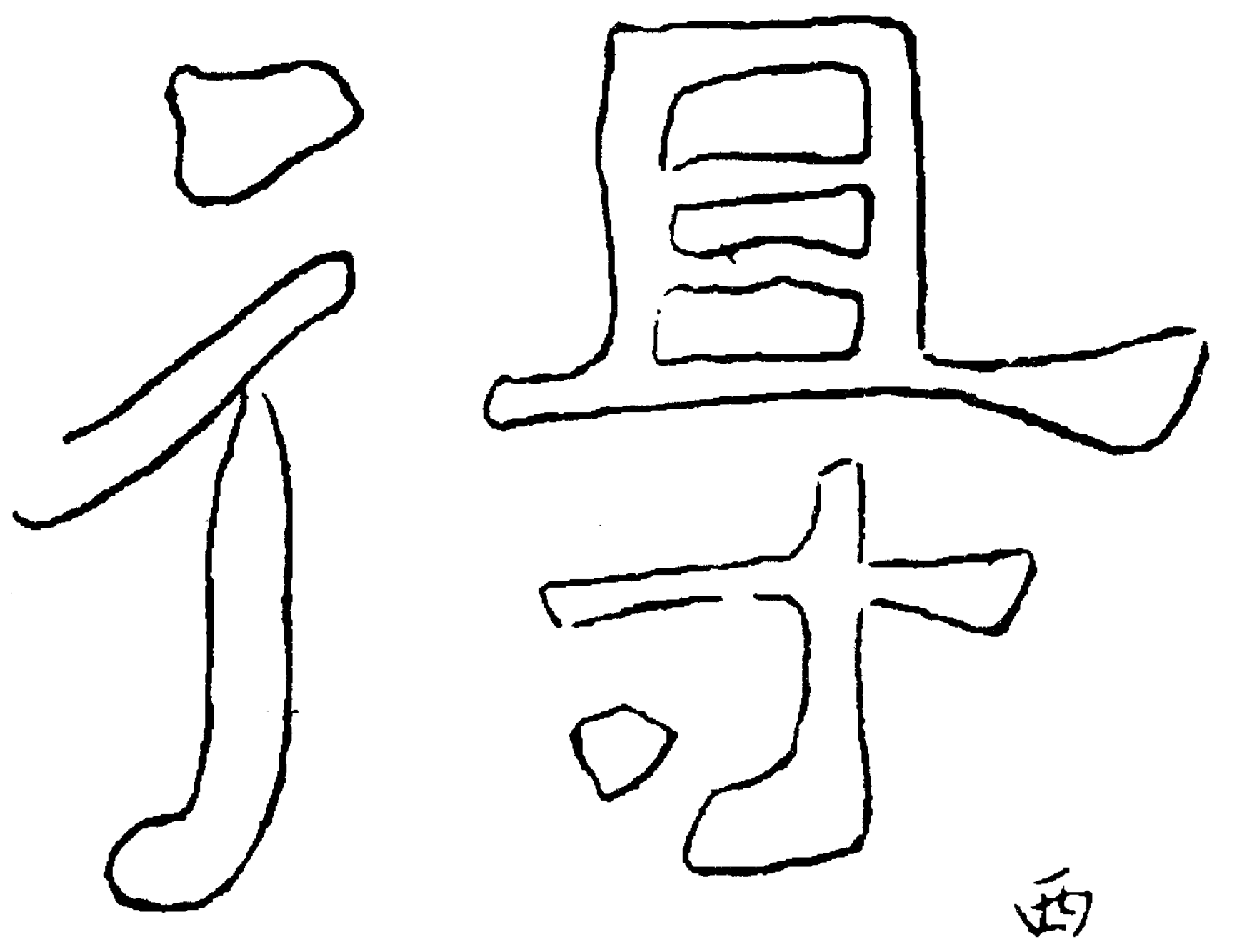

西狹頌

魏李仲璇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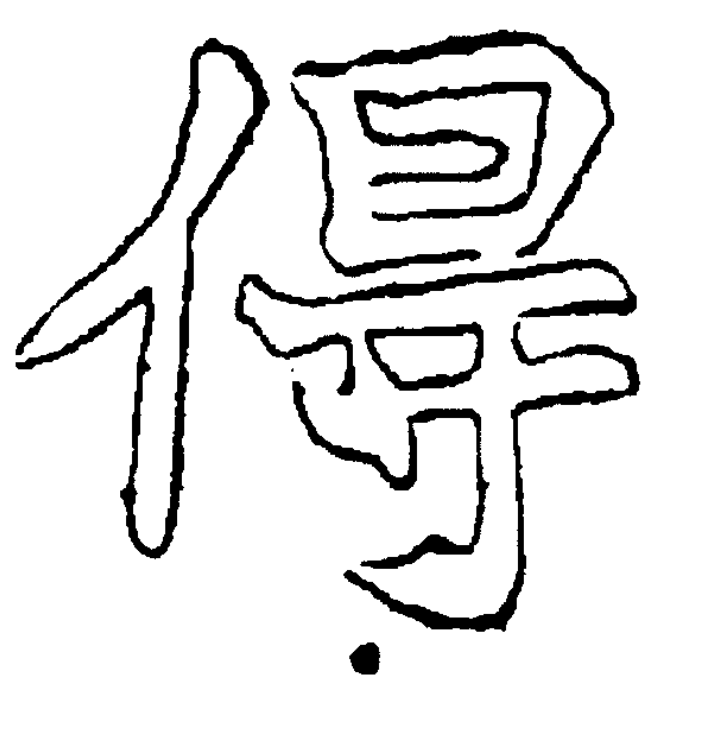

王思業造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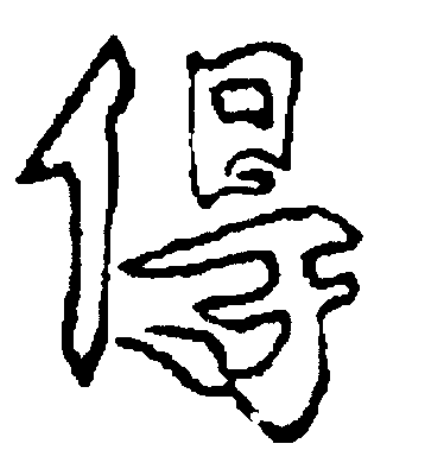

元煥墓志作「得」，隋曹植碑作「得」，唐程邨造橋作「得」。今楷則以「得」為正體，如房山華嚴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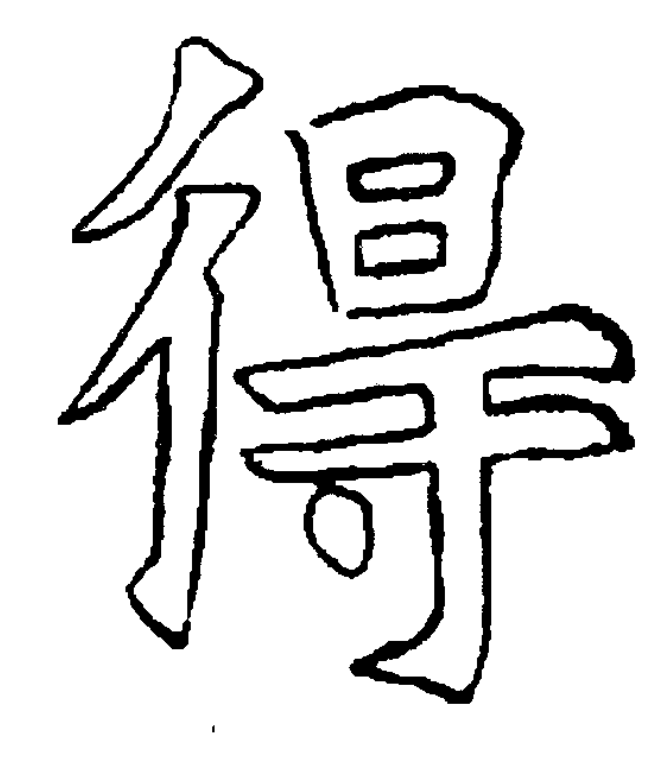

鄭家廟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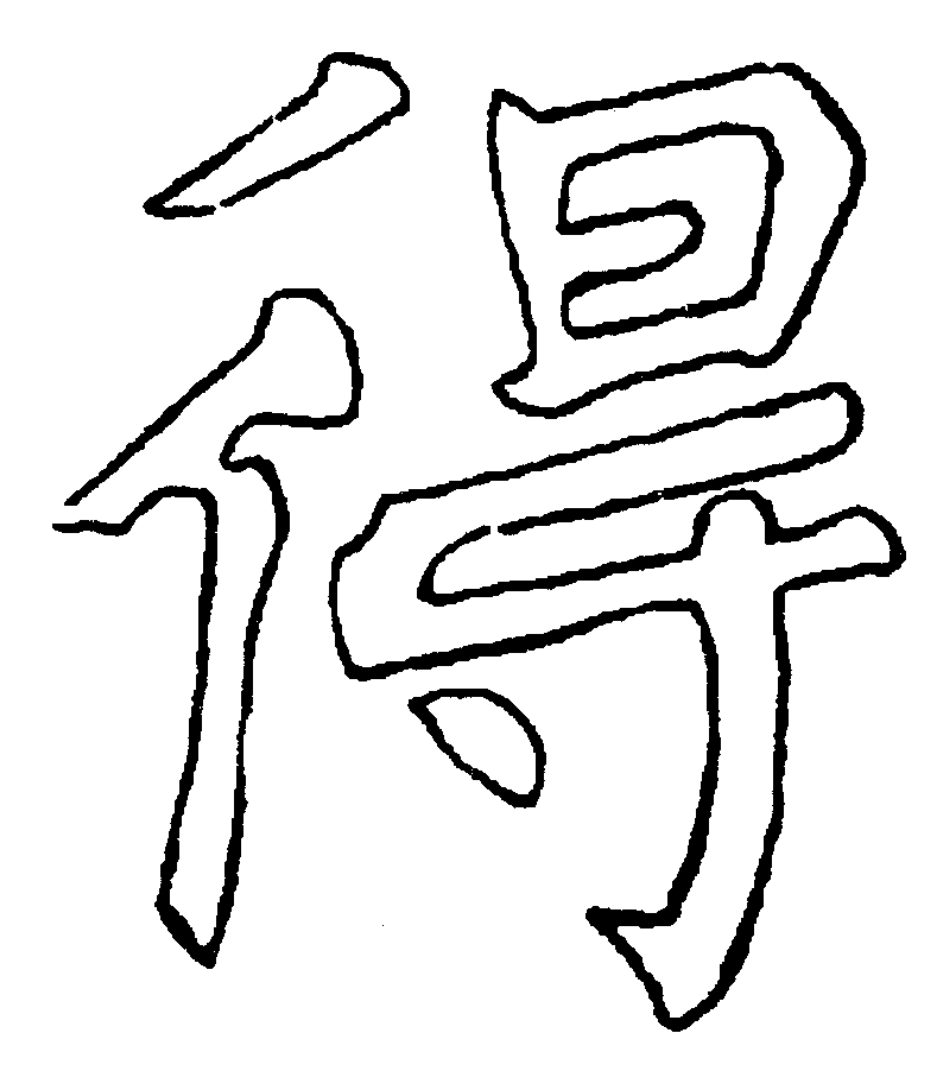

皆是

近人治文字者，每掇拾一二甲骨金文，即以為某字之源流已窮，某字之體例已盡，觀此得字之流變，竊以為未可。

（原載《中國文字》第一冊，一九六〇年十月）

殷契新詮之一

魯實先

釋比

比於卜辭作比、比、比、比，孫詒讓釋斤，謂當為祈之借字，（契文舉例下）羅振玉釋弜，疑為弼之古文，（增訂考釋中四三葉）王襄釋从，（簠室徵文天象五一片考釋）葉玉森始釋弋，（說契）後則推本羅說，而謂卜辭假弜為必，與其為對文，其為疑詞，弜為決詞，（前編集釋四卷六葉）張宗騫推本羅說，而謂弜弗同聲，與弗勿不毋亾同用，（燕京學報第二八期）說并非是。李某釋斯，則尤形體乖違，（見殷契摭佚續編四三葉至四五葉）說益妄甚。王國維疑為比，而謂貞比勿，即小雅比物四驪之比，即所謂宗廟齊毫，（見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一〇葉）其釋文雖偉中矣，而其陳義亦誤。

以愚考之，比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為庀之初文，如云壬午卜王曰貞比先，（遺珠八六三片，案先為祭名，說見釋卜人先。）云貞比先者，卜庀先祭之日辰也。下辭放此。貞比先，（續編一四四二片）貞比正日，（遺珠八五五片，案正日於此辭為祭名，說見釋卜人品。）庚戌卜王曰貞比征，（遺珠三五七片，案征於此辭為祭名，說見釋卜人征。）貞比征壴，（佚存七五片，甲編五二八片，案壴於此辭為祭名，說見釋卜人壴。）比征登，（外編四六四片）比征，（摭佚續編三〇六片、三〇九片）甲戊辰卜即貞翌己巳比征祖乙歲，（續存上一四九六片）貞比又，（前編五四七六片，遺珠八五八片，明氏七五七片，續編一四一二片，京津三二七七片，案又為祭名，說見釋又。）比又西，（鄴羽三集下四五五片，案西於此辭或為彫之初文，或為奠、興、酒之初文，明未可決，然必為祭名或祭品。）丁亥卜比又大庚，（京津三九九四片）貞比又羌，（明氏一三八片）比又羌，（戠壽二五三片，佚存二〇一片，粹編八〇片，五五五片，五九一片，甲編三七九片，七五〇片，京津三八五四片，四一二八片，四一三五片，案羌於卜辭僅用為方名，說見釋羌。）此辭乃卜庀又祭所用之羌人為牲也。比又戠，（遺珠六三七片，甲編七四七片，案戠於卜辭有二義，說見釋戠。）此辭之戠，乃膱之初文，儀禮鄉射禮云：薦脯用籩，五膱，膱長尺二寸是也。云比又戠者，乃卜具又祭之膱也。比又歲，（京都二二八〇片，續編一五〇一片，拾遺一一〇片，續存下七四九片）比又夕歲，（遺珠六二四片，案歲為祭名，夕歲者，歲祭之前夕行之，猶它辭之夕福、彡夕，說見釋夕。）比畐又，（京津四二四一片，案畐當為㷩之初文，說文火部云：㷩，以火乾肉也。）此云比畐又者，卜具㷩又之祭也。比又，（遺珠三六五片，六三四片，六四一片，八五九片，後編下一九六片，佚存一六二片，契卜二一九片，鄴羽三集下三九七片，粹編一三二片，二一八片，三九八片，五八一片，七集W八片，續編一一九三片，庫方一七四六片，甲編五四〇片，六一八片，六五八片，六八九片，一二八四片，外編四六一片，摭佚一一一片，京津三九八六片，四〇二八片，四〇三〇片，四三〇六片，四三〇八片，京都二二五四片，二三三九片）小臣運比又，（遺珠七〇六片，案運乃量之繁文，為方名與姓氏，此卜小臣量氏左又祭之吉凶宜否也。商承祚佚存考釋（第三片）疑運為動之初文，其說非是。）比又于大戊[illegible]，（庫方一〇二二片，案[illegible]即它辭之[illegible]，隸定為𧘝，聿於古音同脂部，故[illegible]之書即衣之聲符，兄乃衣之繁文，聿於此辭為祭名，說見釋衣。）比又曰父丁，（佚存一七五片，案曰讀如方，即祭名祊之初文。）比于，（遺珠九三二片，案于乃方之省，亦祊之初文。）比止丝用，（京津四六〇〇片，案止為祭名，即它辭之出，止、出、又於古音同之部，故卜辭三字通用。）比歲，（甲編三六一一片）比翌日禕，（甲編一三〇三片）比登，（遺珠五三五片，鄴羽三集下三六五片，庫方一六九〇片，京都二三一四片，案登於卜辭有四義，說見釋卜人蒸。此辭之登當為祭名，登烝於古音同蒸部，是登乃烝之假字，即詩天保禴祠烝嘗之烝。）貞比兄，貞比宜，（甲編三九一六片，案兄、宜俱祭名，兄即祝之初文，說見釋卜人兄、釋卜人賓。）比兄，（鄴羽三集下四一六片，甲編八五六片，九一六片，京津四二五四片）比兄妣辛，（拾遺二六片）比乎兄，（甲編四二七片，案乎即評之初文，義猶它辭之令，其義乃卜庀命行祝祭也。）比羊呂兄，（甲編九一八片，案呂蓋筥之初文，讀如周禮舍人筥米之筥，乃盛米飯之器，左傳隱三年所謂筐筥錡釜之器是也。）云比羊呂兄者，謂具羊及粢盛以行祝祭也。匕兄叀羊吉，（甲編八四六片，案匕於它辭為从之省體，於此辭則當為比之省體，从比二字並從二人，則其形體宜有相混之例，卜辭之叀與隹同義通，說見釋叀。）所謂比兄叀羊吉者，乃謂具祝祭以羊為牲之卜，其兄否吉利也。比又罵，（粹編四二七片，案罵、罵亦見後編下二三一六片，郭沫若釋罵（粹編考釋），則說文經傳并無其字，愚疑即說文网部罵之初文，其後或體隸變作罵，漢張遷碑云西罵六戍，其罵字正與卜辭同體，是當為古文之遺。卜辭之罵蓋馬之異名，云比又罵者，乃卜庀又祭之馬，倘馬曰罵，是猶偁羊曰柔毛，豕曰剛鬣，犬曰羹獻，雞曰翰音（見禮記曲禮下），乃其異名也。）甲寅卜比祀叀知，（京津四二六七片，案叀知猶它辭之絴卯絴用，義謂即用比卜，或謂進獻此祭也。）比巳奉于止若，（粹編三三五片，案巳為祀之初文，祀奉俱為祭名，止若蓋先祖或先正之名，它辭並屢見。）比巳乎又，（甲編一九五一片）比巳兄，（粹編五四六片）癸卯卜犾貞比巳兄，（甲編三九一五片）比巳戠日吉，（前編四四四片）比呂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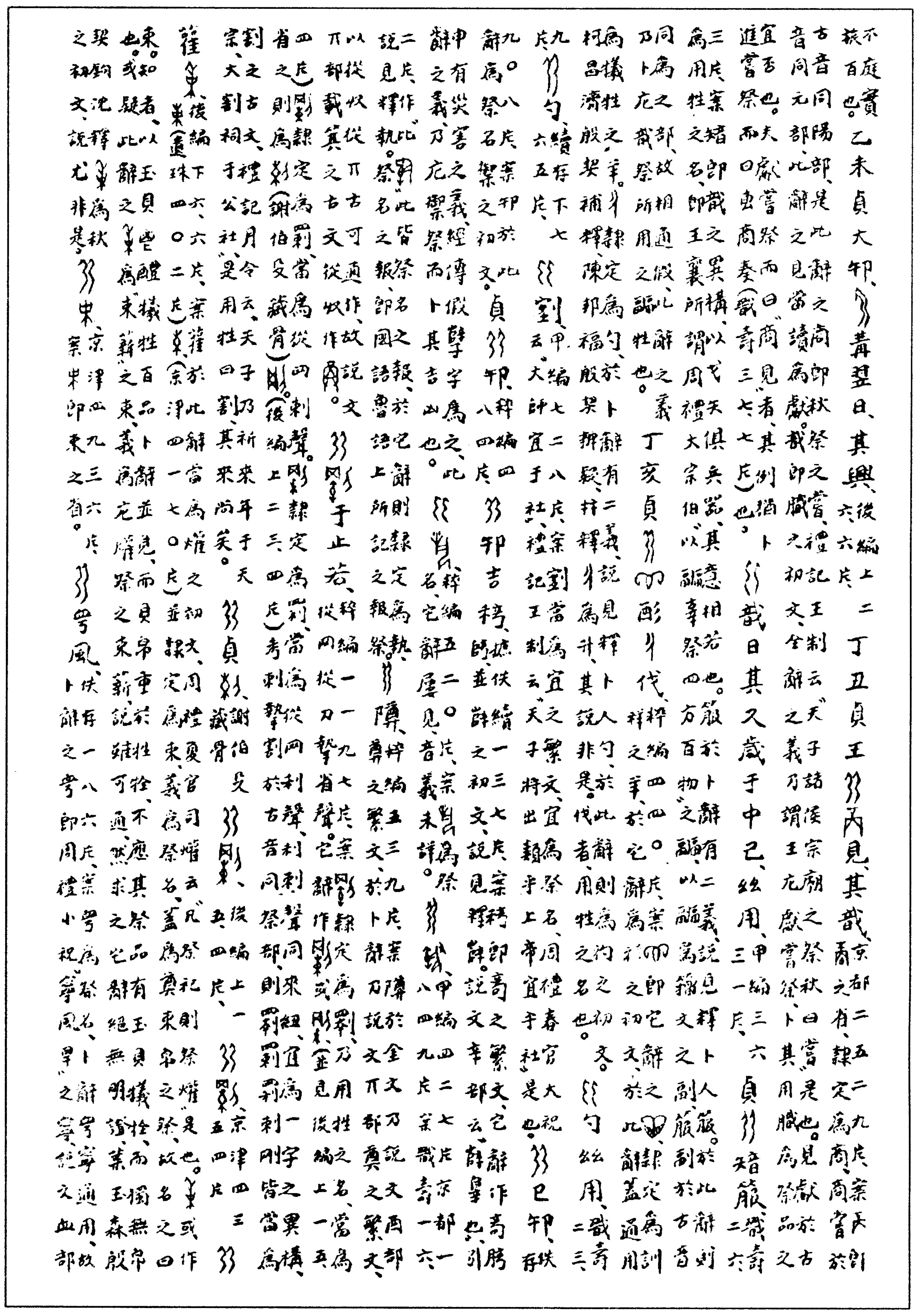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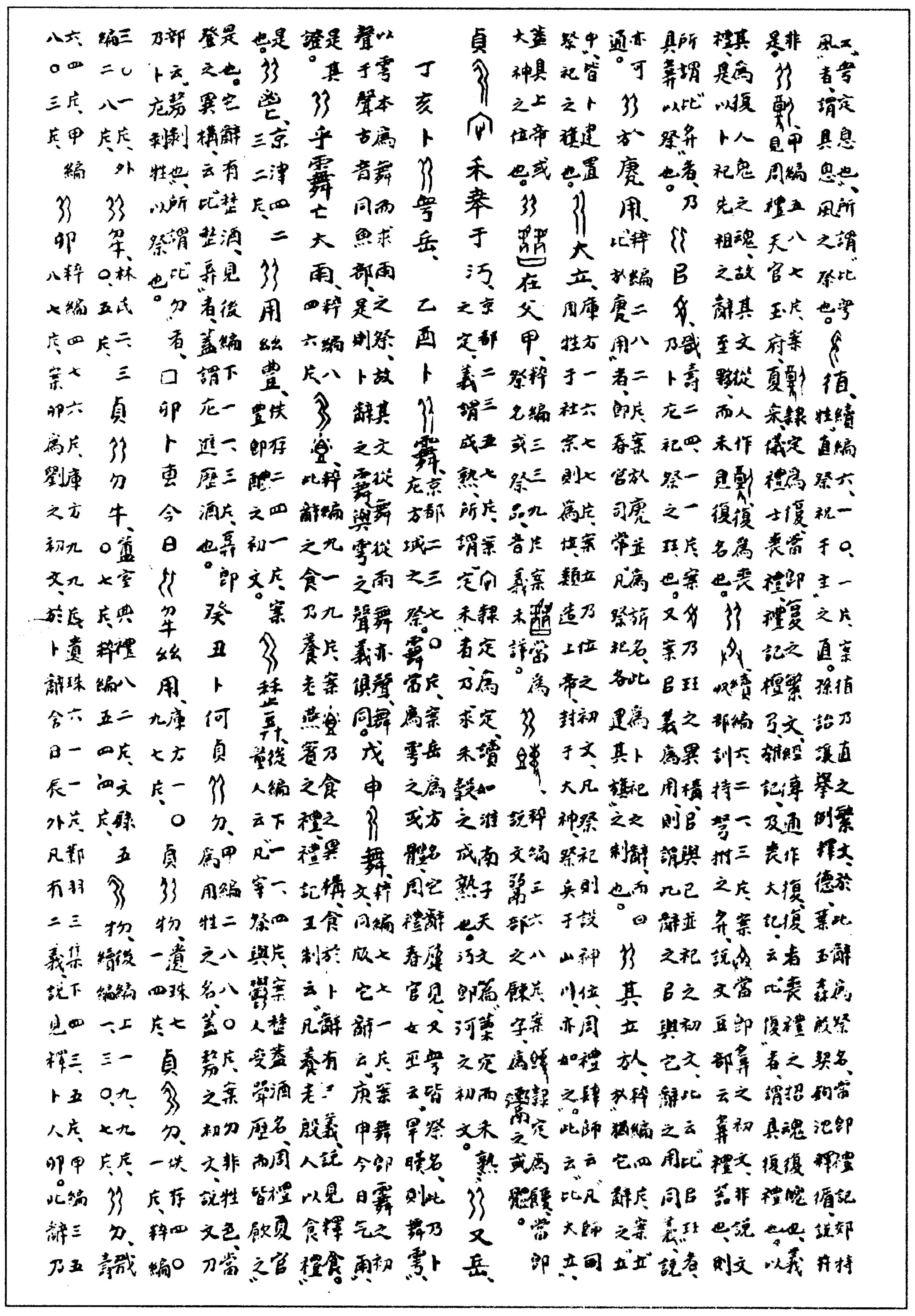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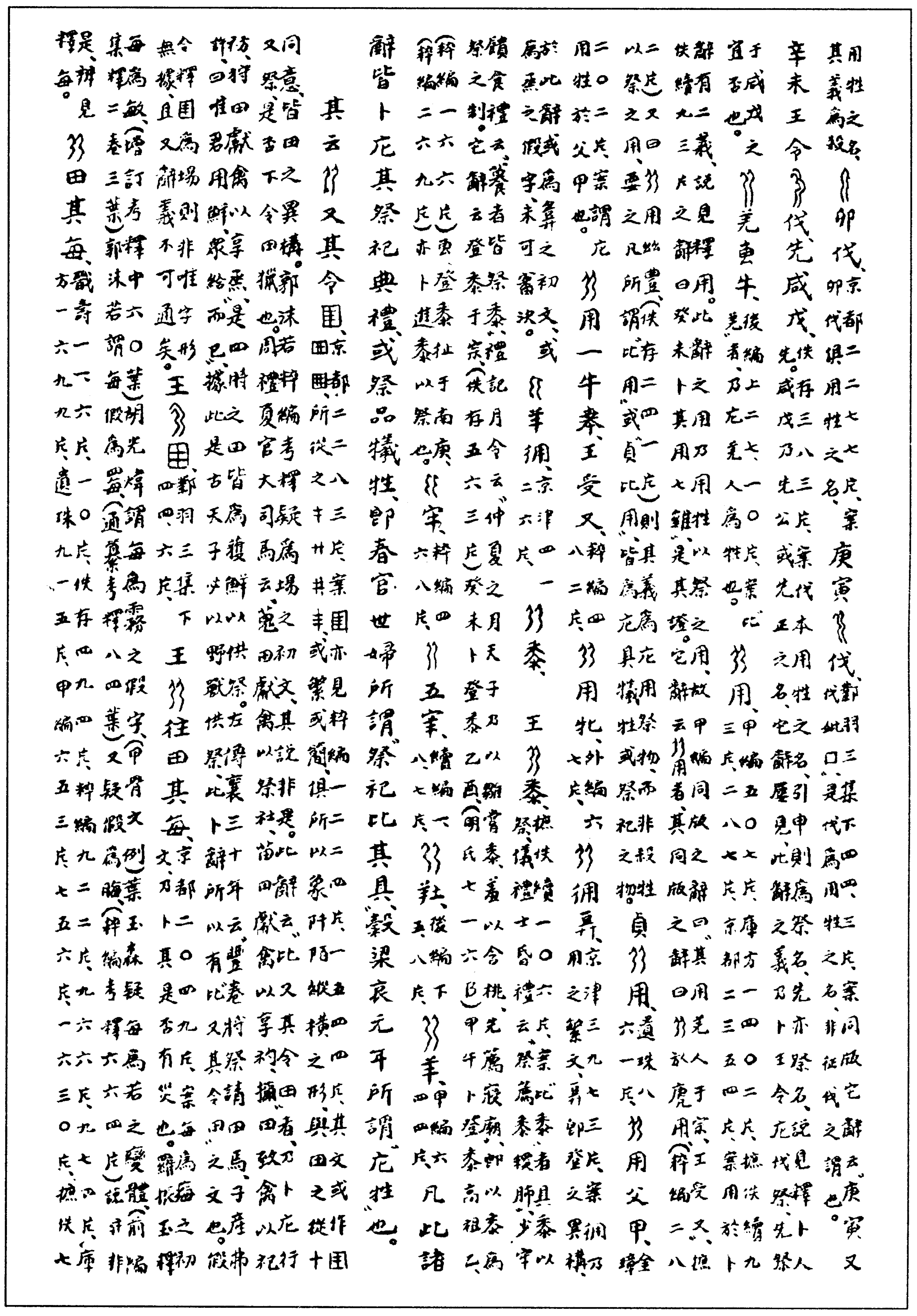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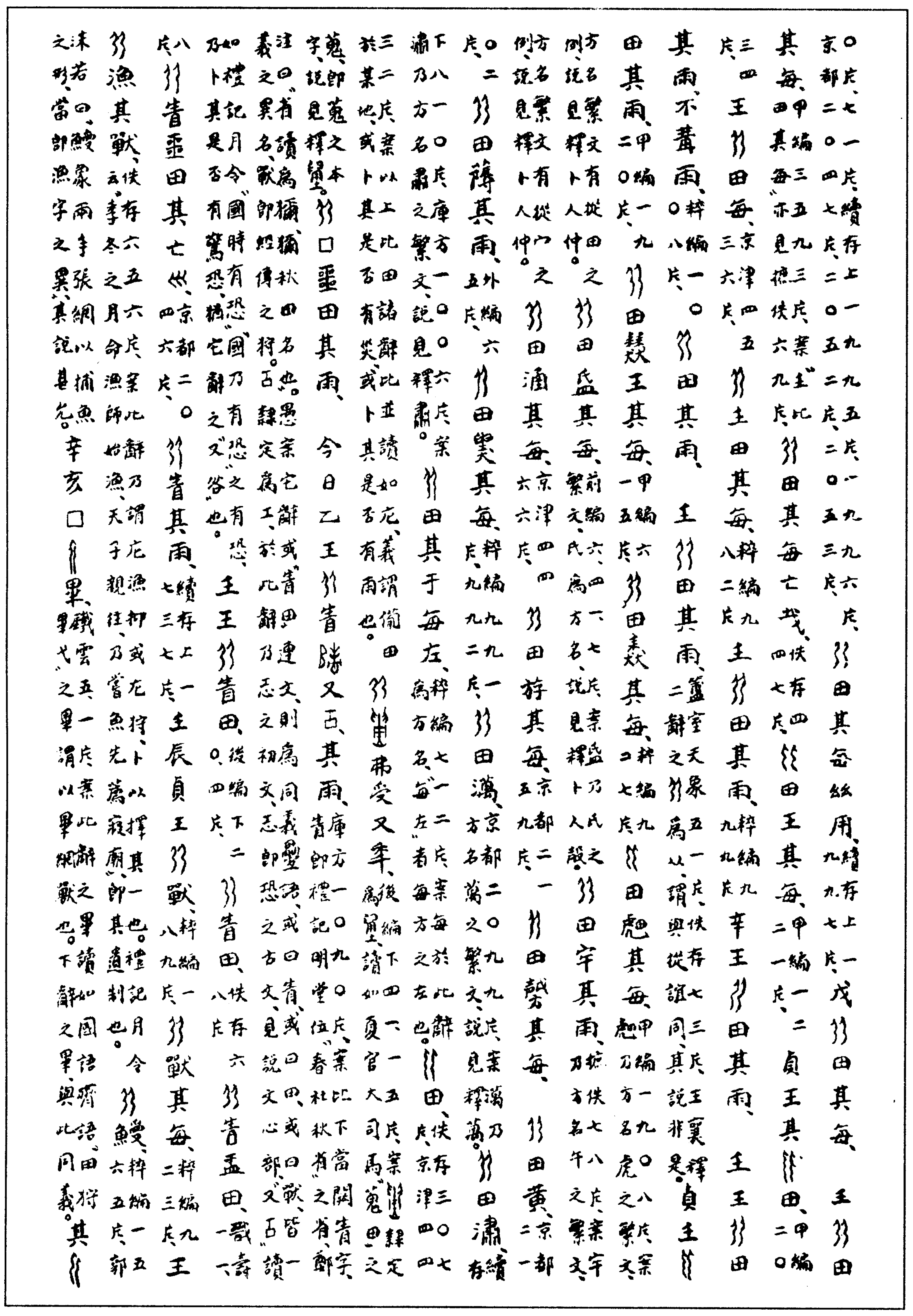

畢、（續存下三七四片）比王射弗畢、（甲編五七九片）比射暁鹿其每、比乎射其每、（甲編六二一片）比射𤞷鹿弗畢、（戩壽六二一片）比射其每、（庫方二八片、一七一片，宗二版並無它辭，似不足據證其義。然比射之下繫以其每二字，則射義必為射獵而非射牲也。）比射斿鹿、（佚存一四九片、遺珠六七四片）比𦊧人、（後編下三八九片、粹編三六九片、全珍二〇五片。宗見釋𦊧，隸定為獸部𦊜之異構。此比辭者，謂疕考校師旅之得失也。）王比𢀛其雨、（粹編九九六片。宗𢀛乃兌之異構，於比辭為閲，行大閲之禮，卜其是否有雨也。證見釋兌。此謂王疕閲，閲之初文，即夏官大司馬大閲之閲。）比𦥑、（京津四二八一片）王弜正令、（粹編一一八六片。宗同版它辭云：辛亥貞，二王正人方。則所謂王比正令者，乃謂殷王疕頌征伐之令也。）比正、（粹編一一九〇片。宗正於卜辭有四義，比辭之義，蓋疕征伐，或疕正祭，以無同版它辭，未知其審。）比㞢方、（續編五二八八片。宗㞢隸定為弁，說見釋弁。弁於卜辭有二義，於此辭則為行之初文，義為搏擊。方為方名，它辭屢見。此云比弁方者，謂疕擊方國也。）貞王比逆執、比逆執七若、（鄴羽三集下四〇片。宗見釋卜人仲。逆者，逆伐也。鄴乃方名，執之繁文，說見釋執。此辭乃卜王疕逆伐執方，是否有從順之適例也。）比逆羌、（續存下七八二片）比行、（謝伯殳所藏骨。宗同版它辭云：癸卯卜，人方其出。乃卜人方是否出師來寇也。然則所謂比行者，乃卜疕行軍出師，或卜疕去此他適，或卜疕與人方行成，義皆可通。雖其義無尊主，然必為卜與人方征戰之事。）比令、（粹編一六一片、乙編七九六片、外編八五片。宗粹編同版它辭云：重黔令；外編同版它辭云：庚午令可歸若。芎黔為令之綮文，從素與從糸同意，今為方名，說見釋令。可為國之初文，國為方名，說見釋令。是則所謂比令者，乃疕頌令於令國二方也。）比令可、（續存下七四六片。宗同版它辭云：令國。比令可者，謂疕頌令於令國二方也。）王比令兆其每、（後編下六二片。宗同版它辭云：辛未貞，王令兆。兆為方名，說見釋兆。兆即㚤之異構，乃方名，此兆是否有哉也。）比般、（前編一六一片。宗𦣻乃敖之繁文，𦣻為方名，說見釋卜人。則比𦣻敖乃疕頌令於𦣻方也。）比非顛𠂤、（粹編一九四片。宗非為方名，說見釋非。𠂤即師，𠂤之初文，師族也。此比非顛𠂤者，謂為方名，說見春秋所說屢見。是知比乃疕之受，比為方名，此辭俱乃受尹之賓。）比登戍受人、（前編一〇八片。宗受見釋受。此云比登戍受人者，謂疕受人，受為方名，說見釋受。是為方名無哉也。）君戍受人七哉、（鄴羽三集下四六片。宗見釋卜人。君戍受人七哉，此辭乃卜疕以受人戍守之吉凶也。）王比入乙酉七咎、（續存一九八片。宗此辭，殷王出巡，引見釋出。卜田之吉凶也。）庚寅卜王比入哉、（前編六二片。宗比入哉者，謂疕入於哉方，哉為方名。此比為方名，說見釋哉。此辭乃卜王是否入哉方之吉凶也。又）比宿、（粹編九七〇片。宗同版它辭云：）

其宿、乃游田之辭也。比宿者，乃卜游田時止宿之辭也。比宿其每、（粹編九一片）貞比其冓大雨、（粹編七九三片。宗比為止宿之地。）比其每、（京都二六〇片）比至勞、（京都二九七片）貞比𣎆田宿、（粹編九一〇片。宗此辭之比，亦當為卜𣎆郊田宿之辭。）比丁卯𣎆其每七哉、（粹編六〇片）比𣎆其每、（京都一三〇片。宗同版它辭云：王𣎆。比為方名。是為一事。比之繫辭，說見釋卜人。）比于𡨦王其每、（全珍三七片）比至六、（粹編五三九片。宗乙卜比至六，六為方名，說見釋六。此辭之吉凶也。）比垂其每、（京都二二〇片。宗同版之比，垂者，于垂之辭，文云于垂，可通。）比于垂、（京都二一〇片。宗此乃卜于垂田獵之辭。）比往弗每、（京都二〇六片。宗同版它辭云：王往田。則所謂比往者，乃卜往田也。）比涉、（續編三四片。宗同版它辭云：涉，乃卜王疕涉水之吉凶也。）比射、（粹編五八片）比微口方、（粹編四片。宗此乃卜王疕微方也。）王弜文馬七疾、（佚存九一八片）比弜于𣎆、（佚存九一〇片。宗𣎆為方名，說見釋𣎆。）比𡨦于古文，說見釋𡨦。此比辭乃卜古文，是卜疕以馬之教也。比𡨦文馬，乃卜夏官之初文，以教之古文作制，所謂說文教馬者也。比乃卜王疕教馬練馬也。）貞弜風、（粹編九四〇片。宗同版它辭云：癸卯卜，行貞，風曰：是否須備風災也。乃卜是否有災也。）凡此諸辭，乃卜疕田漁校閲、征伐省方，以及芻牧馬政，或備風災也。以比為疕之初文，是以說文無疕字，而周禮故書並作比，鄭司農俱以疕讀之，而釋其義為具。（周禮春官大胥云：比樂官。鄭司農云：比，具也。地官遂師：比其事。鄭注：比，具也。春官世婦：比祭祀之具。）是則故訓相承，漢代猶存其說。夫具備同義互訓，（禮記表記：具備祭祀。淮南子原道篇：其所以為其具也。禮記儒行：食飲必具。鄭注：具，備也。廣雅釋詁二並云：備，具也。國語周語：高注：具，備也。）此所以卜辭於卜具祭祀犧牲之屬曰比，於卜備田狩風災亦曰比也。抑又考之，卜祀或卜牲之辭，有僅繫一比字，而不與同版之辭相屬者，（遺珠六六一片、二二一片、鄴羽三集下四三片、一二二片、粹編二三四片、一三二片、三九片、二九片、八一五片、九二片、二八片）或二三比字而不與同版它辭相連屬，（粹編三一片、八二片、二七片、八三片）此皆卜祀或卜牲之辭也。則以其所卜之兆象已從，故記一比字，以言可疕某祭或某牲也。假令釋比為弜，而如葉玉森之說讀為必，或如張宗騫之說讀為弗，則僅一必字或弗字，是皆義無所屬。且遍考諸辭，弗與勿不毋亡諸字叢沓屢見，靡不與它

字相綴，而置於一辭之中，絕未一見，如比字之例孤置一方者，是知釋比為弜而讀為弗，非惟辭義不適，且又文例所無。若王國維釋比為宗廟齊毫之義，則比字之見於卜辭者，非僅於卜牲為然，其誤益可不煩言辯矣。

比之第二義為方名，如云庚戌卜王貞，弜其獲𢀛𢦏，在東，一月。（前編六二六一片。宗獲於卜辭有四義，於比辭之義為得，說見釋獲。卜人殼。品為正之繁文，於此辭義為征伐。東為方名，戈之繁文。其全辭之義，乃卜比方是否得征伐羌方。東者，乃記所卜之地也。）乙丑卜弜獲𢀛羌、（[illegible]）庚申卜王弜獲羌、（外編三六〇片。宗王下蓋有貞字。此辭之獲，讀如魯頌水疵卒獲之獲，乃卜比方是否可俘馘羌方也。）頃王貞弜羌、（京都三一四七片。宗從是否聽從或順從之義，說見釋卜人。比乃卜比方之義。是知比方逆羌與乃卜比方以逆羌方也。）比從于㕛、（[illegible]。宗比從所說文回之言，比辭從蓋訓為方名，說見釋卜人。比乃方名，吉凶之繁文。又卿宗從方名，比辭之義，俱有三義可通。說見釋卜人。）乙巳卜貞弜眔雀伐羌咎、（粹編一一六七片。宗比辭之義，及眔於卜辭俱有可通。）以及義為然，乃卜比方及雀、辛卯卜王貞弜其𢦏方、（戩壽四五片。宗比卜方是否有災咎也。）己亥卜弜𢦏方、（京都一三片。宗眔不出、（續存下七五五片。宗傳說文十年左傳是也。））弜再眔不出、義如左傳襄二十七年舉之，其典記亦並猶假昭稱元年，為書方是否宜加也。）舉己卯卜王貞𢦏其𢦏、（遺珠九六一片。宗比為方名，此卜比方之𢦏方是否宜加也。）卜雩其𢦏、（外編一四六片。宗比方隸定為𢦏，加說見釋比方也。）丙戌卜貞弜𠂤才先不從、（前編六二四片。宗比字見釋卜人𠂤。此卜比方名為𠂤方，亦乃卜比方師旅之義，亦可通。）二己卯卜王貞余乎弜𦥑先余弗𢀛、（續存下三一九片。宗𢀛從爪從鼠，隸定為𢀛，說文手部：𢀛，理持也。引申有𢀛之義。其辭乃殷王自謂：余乎比方𢀛余。𢀛為初文，比乃殷王命為方名之義。）

卜比方（宗比方名，𦥑代其先，代專欲雲二方，一不須三，東方專讀如左傳昭十二年：其命之專。故曰卜余方專擬專命也。它辭之宜否也。）專代意、（戩壽三一六片。宗比辭與卜比方同意。）弗𦥑、（金璋七三九片，下辭與比不同𦥑代之義。）勿取、（鄴羽二集下九片。宗取有敢能乃克俘之義，此為方名，說見釋卜人方名。）辛未卜大甲𢀛𢆶、（契四七片。宗比辭乃卜比方之初文，而義猶它辭之獲，大甲之廟也。）以壬戌令弜取周、（佚存五八五片。宗比辭乃卜方是否可以抗周之吉凶也。）知舍𡆥、（佚存三二〇片。宗比辭皆為方名，說見釋卜人。𡆥為說文衣字，辛卯卜王貞弜衣，比衣即比方也。）乙卯卜貞𦥑衣良十三月、（佚存四八片。宗比辭為方名，說見釋衣。）王及比方之衣，抗或釋為𡆥二方，義亦可通。）乃壬辰卜王貞弜㞢、（續存下五八片。宗比字為方名，說見釋卜人。）口、卜王貞弜弗其衣、（四月氏續存下五片、殷契佚存一片。宗此乃卜比方衣，自文此方衣皆以說文之義，此辭乃卜疕方之罪義、比辭之義亦可通。）壬申卜貞弜其㞢咎、（[illegible]）丙戌卜弜若、（佚編七六六片。宗比乃比方，是否吉利也。）不其咎、（林氏三二片。宗下爾雅釋詁云：若，善也。乃卜比方庚午卜𠂤貞弜衣河七若、（京都三二片。宗比乃比方，衣為方名，於此辭為義當為方名，則般其義之般。又宗比乃卜是否吉利也。）辛卯貞𠦪禾于河、（粹編九片。宗比辭乃求禾之辭，比乃卜河之初文、說見釋卜人。）弜叀丙、（[illegible]）賣辛卯貞𠦪禾于河、弜𠀠來馬𠂤、（後編下三〇片。宗比卜比方是否來馬也。）乙巳卜丁未弜不其入不、（後編下三四四片。宗比卜比方是否入也。）癸未卜王𦥑允來卿、（佚編下四一三片。宗卿請如左傳文五年：卿東夷乃方名之卿。）𡆥不其𢦏、（京津四三〇二片。宗比辭乃卜比方之馬是否不其𢦏也。）壬申卜𢦏貞弜𢦏步𢦏、（佚存三六片。宗比乃方名，說見釋卜人。）弜迺禾、（續存下七四三片。宗說文行部云：迺，行也。此乃卜比方之行，是否宜其初文從方之行也。）不其獲豕、（京津一四七七片。宗此辭乃卜比方能否獲豕也。）戊戌卜貞田弜其从迺亡𡆥、（佚存八三六片。宗比方名，亦見釋卜人。）

（族、說見釋卜人仲。所謂其以西者、乃卜以西族從由、是否戈也。或釋以為由、謂由西方出由方、比義亦可通。）□未卜𠂤其攺、（明氏一七二片。卜辭有三義、說見釋攺。此於辭之攺、義如左傳桓二年陘庭南鄙啟曲沃伐翼之啟。此攺乃卜比方是否翼導某方以事征伐也。）□巳卜矣□𠂤羊攺丁又咎、（戩壽三三四片。羊丁俱方名、說見釋卜人、亦釋方名、則謂此辭為卜比羊二方翼助丁四方、是否有我咎、義亦可通。又案攺）乙亥卜𠂤受黍□二月、（粹編八九〇片。案黍下當闕一字、此乃卜比方之黍是否受祐有年也。）比方囚𠂤受㞢年、（續存下一六三片。案㞢讀如又、此乃卜比方之禾穀是否受祐有年也。）乃𠂤受禾、（京都一九三二片。案受禾卽它辭之受年、以季字從禾、義為穀熟、引申則季亦為穀、呂覽任地篇注曰年穀也、是其證。據此則季禾同義、故可互偁。）戊戌卜𠂤追𠂤、（佚存六三七片。案𠂤卽安之異構、古籀人女互通、故亦從人作𠂤、或作𡚦、為方名、說見釋安。此乃卜比方追安方之吉凶也。羅振玉釋𠂤為抑（增訂考釋中五四葉）、其說非是。）祖丁𠂤在𠂤王受又、（佚存二一七片。案此乃卜在比方祭告于祖丁、是否受福祐也。於比方而行祭、則知殷代之宗廟、方國亦有之。）□亥卜𠂤□大甲𡧊、（林氏一一二四片。案𡧊如小雅六月飲御諸友之御、義如寶燕、比下蓋闕于字、所謂卽比于大甲宰者、乃卜饗比方于大甲之廟所用之宰也。它辭多有比例、說見釋卽。）楚𠂤于甫𠂤乎爵、（鄴羽三集下三八四片。案楚卽野之古文、見說文里部、玉篇林部。于義為往、又卽又之繁文、乎於此辭當亦方名、說見釋于。此卜楚比二族往甫又乎爵四方之吉凶宜否也。）己酉卜王𠂤佳𠂤九月、（前編五四一三片。案此辭與下辭之對貞、佳為語詞、所謂王比者可陳三義、其一蓋卜比方之王是否至于比也。其二、比或為疕之初文、說文疒部云疕頭瘍也、此卜殷王患頭瘍是否至于比也。其三、王至下蓋省貞字、此乃卜比氏是否至於从也。凡卜辭方名亦卽姓氏、大之為一國一族之偁、小之為一人之偁、是則謂比辭與下辭之比、皆為偁一人之氏、義亦可通。雖三義未知孰是、然釋比為疕之初文、求之它辭、別無其證、疑其不然也。胡光煒謂此辭之从通尸、益記卜尸之事（說文古文考）、則考之卜祀之辭、未見从字、其疑从字者、舉未足證其為祭祀之尸、此由不識𠂤字、故為比疑似之說也。）己酉卜王𠂤不佳从、（後編下一四、六片）是也。於金文有鼎、（三代卷二一四葉）字者、是皆方國與姓氏之題識。（案凡彝器佳有一類題識、或置於亞形之中、或置於亞形之下、亦多同方同氏所作之器、而無亞形者、是知凡亞形之文、乃以標識其器之形飾、而非文字也。自宋以降、學金文者舉釋為說文訓醜之亞、非其指矣。）父癸彝、（三代卷六一七葉）尊、（三代卷十一五葉）壺、（三代卷十二六葉）父丁斝、（三代卷十三五一葉）爵、（三代卷十五三十三葉）父丁角、（三代卷十六四十四葉）爵、（于氏鍒遺三九五圖）父癸爵、（三代卷十六二十三葉）是皆比方或比氏所作之器。其從𠂤作𠂤者、亦比之繁文、（案古繁文有从人从广之例、說見釋卜仲）从非、疕之異構也。

考之典記、其方域山川之以比為名者、則魯有𠂤邑、（見春秋五年）比蒲、（見春秋十一年）楚有比水、（案比水有二、其一為漢南陽郡之比水、出於比陽縣、北流至新野縣入于清、見水經注卷二十九比水篇。其二為漢廬江郡之比水、出於灊縣、北流入于淮、見水經注卷三十二泚水篇。案比陽卽今河南泌陽縣、灊縣卽今安徽霍山縣、六縣卽今安徽六安縣、皆春秋楚國之域、六亦古之六國。云比至六（乙編五三九九片）、如以比為方名釋之、則是辭蓋卜比方是否至六方、或是卜比至六方之吉凶也。然則卜辭之比方當在今安徽霍山縣。惟證以它辭、未能密合、是卜辭之比方決非二比水流域也。）然以卜辭所記與比方相連繫之方域覈之、則知𠂤邑比蒲比水之屬、舉非殷之比方也。考之費誓之費、其本字從比聲作棐、（尚書費誓本作棐誓、引見周禮秋官雍氏及禮記曾子問鄭注、說文木部引作棐、史記魯世家集解索隱引作棐、皆棐之形譌。玉篇引作𠂤、包改為費、皆同聲通借字、以比非弗三聲於古音同脂部也。）棐則其初文宜作比、而方域之以費為名者、於魯有費邑、（春秋襄七年、卽今山東費縣。）於鄭有費澤、（續漢書郡國志云滎陽有費澤、案滎陽乃春秋時鄭之封邑、為清河南滎澤縣、費澤卽今廣武縣所屬古滎澤。）於宋有費亭。（續漢書郡國志沛國酇縣下注曰縣有費亭、亦曰費城。案酇縣為春秋時宋之封邑、卽今河南永城縣。清一統志曰費城在永城縣南。）唯鄭之費澤、其地望與卜辭所記比方密合、是必殷代之比方矣。凡卜辭方名亦卽氏族、殷季之比干、（見史記殷本紀）蓋以比方為氏、以干方為號、（干亦方名、說見釋干）是猶大乙之號成唐、帝辛之號受德、亦綴二方以為氏號也。（案成唐受德、於卜辭全文皆有方名之義、大乙與帝辛乃以方名為號、書傳作成湯者、以唐湯古音同為陽部、故假湯為唐也。）若夫自比干以外、而以比為氏者、則渺乎未見、蓋以比為費之初文、故書傳通假費為比、是以費氏自紂臣費仲以次、族類繁衍、而比氏則自比干以後、寂然無聞、此猶魯之棐邑、書傳并假費為之、而未一見棐地也。

（綠比文竟、檢視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存疑第二六葉、疑𠂤為剌、疑𠂤為閒、疑𠂤為刀俎合文、第二八葉疑𠂤為東、又郭沫若粹編考釋四八片謂東為釋之古文、或讀為畢。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二三葉釋東為補、于省吾殷契駢枝釋東為東、謂讀作臘、其說并非、俟它篇評論之。）

釋囙

卜辭屢見不囙、其囙、孫詒讓釋囙為册、（契文舉例下）而唐蘭從之、（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商承祚釋囚、（殷虛文字類編第六）而王襄葉玉森從之、（王說見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三〇葉、葉說見前編集釋卷一第一二二葉）丁山釋从、（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而胡厚宣從之、（見商史論叢初集釋因）要皆未得其解。惟郭沫若推演釋因之義、曰不因猶言亡戈、（見卜辭通纂考釋第二葉）斯則覈之字形、校以辭義、較鮮差尤矣、然亦非塙詁也。

考之卜辭屢見帚姘及井方之名、其文並四角突出、以象構韓之形、而與金文篆文同體、（卜辭井字及從井之姘、並作井、較之小篆、惟中無豐耳。金文井字與卜辭同體者、有毛公鼎、孟鼎、皝叔鐘、師虎毁、兮甲盤、周公毁、其與小篆相同者、有散盤、鄭井叔鐘、叔男父匜。）然無一如囙之從冂者、是知囙非從井之㓝也。卜辭亦有从字作𠂤、（前編五四一三片云己酉卜王比佳𠂤、後編下四一六片云己酉卜王比佳𠂤、乙編四八〇片云乙巳卜王比佳𠂤、乙編五四一〇片云乙戌卜貞不𠂤）其形亦與金文篆文相合、（案毛公鼎、頌壺、頌毁、孟鼎、守毁、遹鼎、追毁、頌鼎、卯毁、吏從毁、官父丁毁、矢令彝、公貿鼎之从字、並從二人、與卜辭及小篆同體。）是不當復有異體作囙、而不一見於金文也。且卜辭文例有佳从、或不佳从、而未一見佳囙、或不佳囙、則囙非从之異構審矣。其釋因者、案之字形、誠無差忒、然以文義考之、則因無戈咎之義、而謂不囙猶言亡戈、是亦肊說也。通考諸辭、凡卜游田者、多見亡戈、亡巛、卜祭祀者、多見亡壱、亡尤、卜旬夕者、多見亡咎、亡𡆥、至於卜方國之吉凶者、則尤名目繁多、兼晐諸類、（引見釋卜人彘）凡此諸名亦互通用、是知其義相同。卽以咎字諸例考之、自不咎、其咎、勿咎、亾咎之外、（不咎見鐵雲一〇二片、粹編一四一七片、其咎見粹編九四五片、勿咎見鐵雲七三一片、亾咎之辭則多不勝舉。）復有非咎、（見後編下二三八片、粹編五二片）㞢咎、（見鐵雲三六一片、四三二片、一〇五一片、一一八片、一一九片、一八三片、後編下二八二片、佚存一九三片、七六八片、福氏三五片、明氏一八〇〇片、粹編一二九〇片、乙編二八八片、一九七八片、四五三六片、五三四一片、六三八二片、六六九八片、六七二八片、七二〇五片、七二三三片、七六八片、粹編二六七八片、二六三片、一四一七片、戩壽三二一〇片、三三四片。案㞢又古音同之部、故它辭亦作又咎、見佚存四三三片、七八六片、粹編）在咎、（前編五二六五片、戩壽四六一二片、遺珠一七二片）降咎、（前編四三九一片）佳咎、（粹編一二九七片、九八一片、六〇四片、契卜四四四片、乙編五五片、八四〇四片）不佳咎、（鐵雲一二一片、乙編三五九片、不佳降咎、前編七九九片）其佳咎、（契卜六一片、乙編三八片）勿佳咎、（粹編三〇八片）不其咎、（鐵雲二三片、一三片、林不冀）答、（鄴羽一初集下四〇片）不允咎、（契卜二〇片）亡至咎、（粹編六七片）二㞢乍咎、（前編乙編一五二七片、鄴羽五三三片、集下三五七片）佳我咎、（乙編七七四〇片、六八四片）不佳降咎、（乙編四九六片）亡乍咎、（乙編六三五三八四九六片）佳㞢乍咎、（續存八五片下）二其㞢降咎、（乙編七五片）佳我咎、（京津一四二七二六九一片）佳其㞢咎、（佚存）帚其㞢咎、（乙編七四〇八片）帚其降咎、（乙編七一九片）帚帚其降咎、（佚存六三片）帚其乍王咎、（乙編六一四片）八諸名、若囙字諸辭、則唯見不囙、其囙、帚囙、毋囙、亡囙、丝西囙、或僅云囙、（引文見下）而未有非咎以次諸例、此以文例證之、可知不囙其囙不與戈咎之屬同義也。通考諸辭、凡不囙與其囙之上、必為方國之名、或諸方之夫、是知此類辭例、乃卜方國之動定、而非卜其災咎吉凶、以故於游田、祭祀、貞旬、卜夕、占風雨、記災異諸辭、絕未一見囙字、則不囙之義、又與亡咎亡戈之類、迥相懸絕也。據此則釋囙為因、雖字形脗合、而辭義難通、其非塙詁、可以斷言。

以愚考之、囙乃困之異構、案之許書、則有從大之奎、其或體從人作𡘝、（見說文大部、說文從人之比、其古文從大作𡗕、見說文比部）證之卜辭、則有奚之作𡘝、（卜辭奚、見釋卜人奚）競之作𧦧、（案競於卜辭從人作𧦧、見前編四一五片、佚存八四九片、粹編下見）

（京津四一八八片，戩壽三三一一二片，見誠一三九、四三片，從大作，見後編下八五片，契卜一片）或𡗜之作𠆢，（卜辭見人大釋）𠆢之作𠆢，（方案名之衣、其繁文從人作𠆢，見前編六、三、四一片，二片，粹編一二四六片，見前編七二、三片，續編一五二六片，乙編四七六六、一一片，或從大作，見王襄類纂存疑四三葉）誠以人大俱象人形，是以二文通作。此所以從大之因亦從人作囚也。以囚爲因之異體，故不因亦作不囚，（前見佚存五三八、七三片）審其辭例相同，義無殊軌，則囚爲因之異體，思朗無疑矣。其文或作囟、（七六三片，見戩雲）（前編一四、六三片）囟（見前編七二四一片）囟（見前編四二四一片）囟（見後編下一八九片）與囚者，（見續存下一片三）則以筆畫偶有參差，非象構之井也。

因於卜辭有二義，其一讀如詩皇矣「因心則友」之因，如云戊戌卜方貞𡆥不囚，（前編一、六三片，案𡆥爲方名，隸定爲弁，說見釋弁）辛丑卜㱿貞𡆥姘不囚，（前編四、二四、二片，三片，後編上一六、一一片，案三辭爲同文。𡆥姘乃二方名，姘即婦姘，說見釋𡆥）口辰卜貞子雖不下𢼊不囚，（前編四二、四片，案子雖乃鄧方之子，雖爲方名）（王釋爲妃，𦣻之本字（增訂考釋中二二葉），說契者因以𦣻妃爲殷王之妃，其說非是）乙酉卜亘貞𠂤印斷庚不囚，（說見釋鑑）（案此卜九四四片，是否乘印斷庚，又乃四方名，有說見釋卜人賓，謂此辭印）乙未卜㞢貞𡗜叶王事不囚、（文錄六二二片，案𡗜爲方名，說見釋𡗜）乙卯卜爭貞子𦥑不囚，（前編四六片，案子𦥑四三）（續編三二六一片，案𦥑從井，說者以爲從井，其說非是。子𦥑者，𦥑方之子爵，說見釋𦥑）丙子卜方貞令𡗜𡆥我于㞢𠂤曲告不囚、（前編八八一片，案陝乃方名，說見釋𡆥）庚戌卜𠂤貞陝不囚，（說見釋𠂤方之子爵）（以爲人名，孫海波甲骨文編第十一有從𡆥之例）（續編五四三片，案卜人𡆥從口及從疒，乃方名）庚辰卜王㬮𢼊羌不囚，（前編四三八七片，案此辭乃王親征之貞，卜羌方之不字朝，以問王其宜否親征也）

辛卯卜方貞氏子侏㞢不囚，（甲編三五一〇片，案氏子乃氏方之子爵，氏爲方名，說見釋卜人般。侏㞢乃二方名，㞢即說文土部封之古文，非說文㞢部訓艸木益生之㞢也）丙午尹卜爭貞交邑㪔不囚，才丁家㞢子囚，（明氏三八七片，案交邑㪔乃三方名，邑爲方名，說見釋邑。㪔即子漁之封邑，才於此辭如以爲在之初文，則丁家乃先祖名丁者之廟，㞢爲祭名。卜辭偁廟亦曰家，如云上甲家（拾遺一七片），母辛家（前編一三〇七片），祖辛家（後編下三三一片）是也）（丁族、㞢子乃謂㞢方之子爵，卜辭偁國族亦曰家，如云牛家（遺珠一八二片），宋家（甲編二〇八片），是也。兩義相衝，當以第二義爲是，其全辭之義乃謂交邑㪔三方不親附王朝，以至加我於丁族及㞢方子爵也）壬寅卜先貞口不囚，（誠齋三四五片）子疒不囚，（鐵雲一六八一片，案此辭亦見京津四四六片，乃同文異版，子疒乃疒方之子爵）貴不囚，（前編六三一四片，案寅乃貴之繁文，貴爲方名，說見釋卜人貴）貞𡆥不囚，（乙編五四七七片，案𡆥爲人方名，卜辭屢見）囚，（鄴羽初集下三八三片，案丁爲方名，侯爲爵名，此辭之義乃卜今丁侯不朝之宜否，或爲卜問是否於此方丁侯爲不因朝也）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口其亦㞢來𢼊，五日丁卯子𠂤媛若偁不囚，（菁華四葉，案𠂤繫定爲舌，乃午之繁文，子舌者午方之子爵）己巳卜㱿貞雀其囚，（齊偁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偁）貞雀不囚，貞雀其囚，（甲編二九六片，案雀於卜辭僅有方名之義，它辭屢見）貞雀不囚，（乙編五三四七片）壬子卜方貞𦎫沚不囚，貞其囚，（甲編二一二四片，案𦎫沚於此辭俱爲方名，𦎫即北之繁文，說文邑部云沚故國，是也）（𦎫之繁文有從水之例，說見釋卜人）丁卯卜方貞𠂤不囚，貞𠂤其囚，王固曰口口囚，貞𠂤其囚，（乙編三四〇五片，案𠂤乃方名，說見釋卜人𠂤）癸未卜貞戠不囚，（前編五三八三片，案戠爲方名，即子戠之封戠，說見釋戠）辛酉壬午王貞𠂤不囚，（佚存七五片）甲辰卜爭貞缶其囚，（誠齋三四六片，案缶爲方名，說見釋缶）曰鼠其囚，（鐵雲二〇八三片，案鼠爲方名，卜辭有帚鼠（庫方四六九片），此辭卜鼠上有闕文，蓋卜鼠來朝與否也）貞婦子其囚，（佚存七五二片，案婦子乃…）貞㞢疒羌其囚，（前編六一五片，案㞢疒乃方名，疒亦有疒方之義，於此辭爲方名）

子𢀛方之爵。貞陝其囚，貞陝㞢囚，（乙編五八八片）貞𡆥其囚，（後編下一六四片，案逆爲方名，其繫文又有從山，與𢀛爲一方名，說見釋卜人逆）貞陝𡆥不囚，貞子𢀛其囚，（乙編七三片）貞子𢀛不囚，貞好其囚，（前編…）乃方名，（說見釋𢀛）丁卯卜㱿貞帚好𡚴其囚、其舌，曰兹其囚，兹亡𡚴其囚，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帚，五日子子囚，（續編…）日㞢帚，五日戊子子𡆥囚，王固曰㞢乃兹㞢帚，六日戊子子𡆥囚，壬申囚奉山帚𡚴于囚囚，乙巳卜勹貞印囚，（前編…）貞今般囚，通𡆥（續存…），王貞卜方貞令來曰朝，囚子𡆥，串子囚，（前編…）壬寅卜㱿貞帚好冥不其𡚴，王固曰𡚴不𡚴其𡚴，不吉，于㞢若，兹迺囚，（…）至與見皆卜諸方之是否來朝也，故其文例亦相契合。（…）以是諸辭所云之不因、其因、帚因、勿因或因者，猶它辭之來，儀禮聘禮注、孔疏並云：「親至也。」是說文云「親，至也」，是諸辭所云之不因、其因、帚因、毋因、或因者，義皆爲親，大雅毛傳云「來，至也」，故其文例亦相契合。

云五日子麇因、六日子孜因者，謂自貞卜以後之五日子麇來朝，自貞卜以後之六日子孜來朝也。其云「𢆶迺因」者，謂於此時乃來朝也。又案卜辭之僅云「不因」與「其因」者，或如韓非子孤憤篇所謂「諸侯不因則事不應，百官不因則業不進」之義，乃卜諸方之是否親順受令，說亦可通。惟於所謂五日子麇因、六日子孜因及𢆶迺因者，則斷乎爲卜來朝之辭矣。

因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甲子卜子貞阶刀戍因，（後編下四三三片，案阶刀爲方名，說見釋因）（辭有三義，於此辭則以卜先阶刀行之是否，於此亦謂卜來朝之義，乃卜阶刀二方以舌否卜辭）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囚亡戈，（明義士…二片）辛卯卜貞王其田囚亡戈，（粹編九七九片）戊午卜貞王其田囚亡戈，（…一片）口酉口貞王其田囚亡戈，（拾遺六六片）翌日辛王其迖于囚亡戈，（粹編二〇一片）戊申卜貞王田于囚𡘋往來亡巛，兹御，獲𤉲一、牝四，（前編八三二片）是也。以囗與囚俱象回帀之形，故因之異體作囚。是從宀象屋形，而囗亦有象屋之義，（說見高鴻縉中國字例…）故宀囗可以通作，而從宀之家宏於毛公鼎作𡧍𡨎，亦從囗之異體也。說者乃釋囚爲勼，（…）或迻錄爲囙，（…）誤，未知古籀之通變矣。以因方爲女酋，故有帚因之名，如云丙申卜㱿貞帚好𡚴帚氏囚，貞帚ヌ其氏帚囚，（…）或從重囗之省也。因或從艸作𦳯，（…）此皆方名繁文之例也。（…）亦爲國而作囚，（…）人考之故籍，因爲水名，（…）仲。

名（穆天子傳云，天子西征，至于因氏，乃釣于河。郭注曰，因氏國名。）雖其地望莫可審知，然卜辭之因方必近王畿，故殷王常得游田其地。考之氏族，則春秋時猶有因氏，（見左傳十七年）莊遂即今山東肥城縣，疑非殷王游田之所，蓋其族類其先從自因方，而後邑居於遂也。

釋兌

卜辭兌字其文與小篆同體作兌，其作㕣、兊者，舉未識其文。（案王襄類纂存疑第五五葉錄兌字、孫海波文編附錄六〇葉錄兌字，及其它考釋之作兌無識其文者。）以愚考之，亦兌之或體，乃從容省聲，以兌從㕣聲（見說文儿部），而㕣之古文作容（見說文口部），是以其異體從容省作㕣、兊，省之則爲兊。

兌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爲閱之初文，如云丁亥卜，翌日戊王兌田，大最，大吉，茲用，允大最，擒。（三集下三七五片）貞☒兌不雨（佚存四三七片）翌日戊王兌（庫方一七四四片）翌日戊王惟兌田，亡災，擒（前編八九四片）王比兌其雨（粹編九九九片。案之辭云王比田其雨，釋編九六，文例正與此諸辭合，並爲兌之初文。）戊王其田叀兌亡災（甲編三九三五片）王其□兌迺來，卜王于東立，逐畢（佚續一二一片。案乃兌之繁文，說見釋兌。以之自東立乃立方之叀，逐畢謂追逐也。）李某疑非是。☒卜貞☐王其田兌亡災（京津三四五五片）叀兌田亡災（文錄七三四片）叀兌帚每亡災（小王一九五片）比兌（京津八一四二片）叀兌田亡災擒（京都二〇五二片）。凡此諸辭之兌並讀如春秋桓六年大閱之閱，大閱即春秋昭十一年、定十四年之大蒐（閱義爲蒐，見左傳昭七年杜注。蒐義爲閱，見左傳成十六年、襄二十六年、哀十一年杜注。）則兌田者，乃簡閱師旅，因以田獵，即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蒐田也。老子云，塞其兌，閉其門，兌即詩蜉蝣掘閱之閱，此以兌假爲閱之證。卜辭或云兌田，或云田兌者，猶青田亦曰田青（青田見鐵雲一一四、四片，前編五、二六、一片，後編下二〇、四片，明氏七〇三片，佚存六八片，二四七片，契卜二〇三片，遺珠六六九片，甲編五七三片，粹編一〇〇二片，四青見戩壽一一七片，佚存二一三片，二九五片，六八〇片，八〇〇片，誠齋三〇五片，三一〇片，三二〇片，粹編九六六片，九六七片，九六九片，九七一片，九八一片，九八二片，九八九片，九九〇片，九九四片，一〇一三片，鄴羽三集下四一八片，摭佚八〇片。案青乃獵之初文，凡卜辭有僅言田或青者，有僅言戩或兌者，有以青田或田青連文者，有以田戩或兌田連文者，此皆卜行獵之辭。推前者爲單言，後者爲複語。是以青田亦曰田青，而兌田亦曰田兌也。）皆爲同義複語，故可互易言之也。

兌之第二義乃銳之初文，如云叀辛兌伐（後編下九、一二片），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粹編一一四片），是也。所謂兌伐者，即大雅大明之肆伐（毛傳肆疾也），亦即國策趙策四之急擊，謂疾速以伐之也。墨子備蛾傅篇云，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荀子議兵篇云，兌則若莫邪之利鋒，淮南子墬形篇云，東方其人兌形，南方其人修形兌上，及史記天官書所言星象之兌，並爲銳之假字。或讀兌爲大雅緜篇混夷駾矣之駾，義謂突擊（毛傳駾突也）。然毛傳以突訓駾者，亦取銳疾爲義（說文馬部云駾馬行疾來皃也），故駾亦可訓突，是釋兌伐爲疾伐或突伐，義俱相因而不相悖，固不必謂兌爲駾之初文也。所謂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者，乃卜馬方爲先行，而殷王銳從其後，以逐敵之吉凶宜否也。

說者未知兊爲兌之省，而謬釋爲介（見商承祚佚存考釋九五一片），或拘於貞曰兌不雨之辭，而謂兌爲求雨時之祝告（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所載陳夢家說），或讀兌爲悅，而謂馬其先王兌从，乃爲卜以馬爲殉，言馬其樂以先王于地下（見郭沫若粹編考釋），是皆於諸辭之義不可通釋。且祝於卜辭自有專字，俱作祝或兄（見殷人卜辭祝下），無須借兌爲之，亦無借兌爲祝之證，是以卜祀之辭未見兌字。至於殺牲殉葬，無俟蓍龜，藉令稽之占卜，亦必如宗廟卜牲之例，而貞之先祖，固非問諸畜牲，乃曰卜馬之是否樂從，此則卜辭及典記所未有之例也。寧非恢詭之甚乎。

釋□

卜辭有□字，漢輔宗釋□（見王襄類纂正編一九葉），其說非是。以愚考之，□隸定爲□，當爲從□從□省，□乃籀文之嗌（見說文口部），嗌義爲咽，咽乃言語之所由，則從□與從言同意，是猶從口之字與從言者互通也。（說文言部謀之古文作㖼，謨之古文作謩，信之古文作㐰，詠或作咏，諸或作咄，口部嗌或作讀，又言部之謷訴詍謷訴與口部之嗷呡呭詻听聲義俱同，此其從口從言相通之證。）然則□當即譽之異構。

譽義爲比校（史記曆書索隱引韋昭云譽比校也），周禮地官小司徒云，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行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又曰，及大比，考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鄉大夫云，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能者。此謂考比察民之才德道藝與六畜車輦之數量，以備登庸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比軍眾，此則謂考比師旅之技藝與數量，及軍實之良窳也。（大司馬鄭玄注曰，比校次之也。案周禮多以比庀通用，故先鄭亦攷比文之庀爲具，然以文義審之，比軍眾之比，乃比校與考比之義，是當以後鄭所說爲是。）卜辭之譽，以文義審之，以同版它辭覈之，是當爲考比師旅之得失，如云己丑貞，其□衆，告于父丁一牛，比□（粹編三六八、九片，與比同版，案文異版，後編下三）。所謂□衆，即大司馬之比軍衆，所謂比□者，比即庀之初文，謂具□衆之事也。其云大□皿☒（粹編一二片）者，□即□之省體，皿乃寍之省書，大□義即周禮之大比，寍寧卜辭通用，義爲方名，亦訓爲安寍之寍，所謂大□寍☒有，乃卜大□師旅于寍地，或卜行大譽之事，是否寍而無災也。其云叀□又災（佚存五片，一一五三片）粹編丁酉貞□不□，其□□（京都二三六二片。案□乃□之象形文，於此辭爲方名。）其□衆（京都二一二九片）者，義並視此。作□者，又□之省體。僅云□者，其制小於大□，猶地官黨正所謂歲時校比。其云大□者，即小司徒及鄉大夫所謂三年大比也。

釋□

卜辭一見□字，其辭曰，比芻于□（佚存一〇九片）。案□隸定爲□，說文經傳并無其字，以是無釋其文者。以愚考之，所從之自，即鼻之象形文（說文自部云自鼻也象鼻形），所從之叀，猶牽之從叀，所以示叀牛之鼻也（說文叀部云，叀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牛之鼻，案牛原本誤作馬，茲依段注訂正）。然則□當爲牽之古文。案叀之古文作□（見說文叀部），正與玄及玄之古文作□者相近（見說文玄部），亦與糸及糸之古文作□者相同（見說文糸部），是以□之從叀，牽之從玄，與紖縻之從糸，皆所以象其可資持引之繩，夫以繩叀鼻，則□必爲牽字無疑矣。其與牽意相近者，若訓礙之疐，其重在止，訓牛鼻環之桊，乃以此繫繩之物，其重在木，訓牛系之紖，訓牛轡之縻，及以長繩系牛之紖，其重在糸，皆非如□之從自，牽之從牛，以示牛鼻之有繩也。且□之從自，以示引鼻而前，較之牽之從牛，其意尤顯。若夫牽所從與訓覆同體之冂，則須解說而後可明義蘊矣。至於紖縻二字不見經傳，紖字亦僅見漢人所纂錄之禮記少儀與祭統，於周禮封人則作絼，凡此胥不足證其爲前代古文，皆未可據以釋□也。

所謂比芻于□者，□爲方名，當爲春秋時衛之牽邑（見春秋定十四年），即今河南濬縣，密邇殷虛，宜爲殷人芻牧之地，故卜庀芻于牽地之吉凶宜否也。金文有□祖庚鼎（三代二卷一八葉）、□𣪘（三代七卷二葉），其

文隸定爲俾，當爲從自、從牛、從人，人亦聲。從人者，示人之引牛鼻也。人玄於古音同眞部，則俾之從人聲，猶牽之從玄聲，亦牽之異體。俾祖庚鼎與俾毀，皆牽方或牽氏所作之器也。自玄爲會意，俾牽並爲形聲，以文字演進之序考之，則俾與牽又皆自玄之後起字矣。後漢有牽顯，（見姓氏急就篇）魏有牽招，（見魏志本傳）益其先乃因牽方而受氏也。

釋麗

卜辭一見㗊字，其辭曰戊戌卜出貞其㞢匚于㐭，于㗊室酒，（文錄三七九片）契者舉未施以詮釋，或疑㗊與㗊爲一字，並隸定爲競，又疑㗊爲僉之初文，說並非是。以愚考之，㗊乃麗之初文。案說文鹿部載麗之籀文作丽，（諸本作篆文，惟毛晉本作籀文，案玉篇集韻類篇並以丽爲古文，知作篆文者非是。）汗簡引作丽，並爲㗊之省變。其文從吅者，吅即鄰之古文，漢孫根碑云，至于東吅，大虖戟仁吅，（見隸釋卷十，洪适乃謂虖藏戟或爲刑戟之或體）漢衡立碑云，宜享難老，彭祖爲吅，（隸釋卷十二）孫根碑之東吅，即漢書敘傳所載幽通賦之東吅，師古曰，吅古鄰字，是其證也。惟東吅之吅字乃從訓回之二口，以示二室相鄰之義，非說文訓驚嘑之吅也。（見說文吅部）天象二室相鄰而從口者，是猶僉高倉亩之從口也。這條者誤以所從之口即人所言食之口，而口之古文多作𠙵，（案說文口部之古文作𠙵，䛐部䛐之古文作䛐，言部訓之古文作𧥳，𠦬部𠦬之古文作𠦬，殳部殺之古文作𣏂，唐之古文作啺，聖之古文作聖，甚之古文作𣢑，商之古文作𡂾，鼓部鼓之古文作鼖，若之古文作𦮽，夫見於卜辭金文從口者，其字例彌多，不並舉證。）口之隸變則爲厶，是以漢書遂誦吅爲厶。㗊所從之𠧪乃从之或體，（案卜辭亦有作比者，見甲編六四二片，京津四八一片，續存下八五二片，京都三九一片，是知𠧪爲一字，隸定皆爲从，它辭比从之乃爲从之異體，則从與比爲一字，卜辭則作𠧪，是之初文，所從乃从之庀，以示二人相隨之義，其於卜辭則爲从，亦从，即爲从，無下文者，其義未詳。）所以從从者，以示二人相儷之義，據此則㗊之爲字，乃從从、從吅，吅亦聲。鄰麗俱爲來紐，故以古文之鄰爲麗之聲符，是㗊字乃形聲而兼會意。其據以會意者，爲二室相鄰，二人相儷，是以其本義爲兩爲耦，（小爾雅廣言云，麗兩也，周禮夏官序官及校人注曰，麗耦也，是麗當爲儷之本義，禮鄭注曰，儷兩也，廣雅釋詁云，儷耦也，此可證麗儷同訓，其初本爲一字，儀禮士冠禮士昏禮聘禮以㗊爲初文。）即麗與儷之初文。說文以旅行訓麗者，乃其引申義也。（案㗊字從从，从即從之初文，說文云從隨行也，故引申有旅行之義。）以琴儷訓儷者，則失之形義不符矣。（案儷乃麗所孳乳，其字從人，當爲後世所期沆儷之本字也。段注曰，許但取枝條琴儷之訓，於从人之意未合，其說是也。）考之卜辭㗊或省作丙㗊，（詮見釋卜人仲）是以㗊亦省作𠧪或𠧪，審是則㗊即𠧪𠧪之正體，亦即麗之初文，非特形體脗合，亦且聲義密符，無可致疑也。言故訓者，乃謂丽从二兀，兀首也，以二首相並爲意，（見孔廣居說文疑疑）是據省變之字以溯初義，非其指矣。

所謂麗室者，謂二室相耦，中介一堂，即禮記雜記下之夾室，（大戴禮記諸侯釁廟篇作夾室，乃通假字，夾室者，釋名釋宮室云，在堂兩頭，故曰夾也。）亦即國策燕策之歷室，與史記樂毅傳之磿室。夫室不相鄰而曰麗者，是猶先民畫卦，以兩陽介一陰而名之曰離，亦取附麗爲義也。（易彖上傳說卦傳並曰，離麗也，彖說離卦曰，陰麗于陽，相附麗也。）其曰歷或磿者，以歷磿與麗聲同來紐，故假歷磿爲麗，小雅魚麗毛傳曰，麗歷也，是即以雙聲爲訓，可爲二字聲同義通之證。樂毅報燕惠王書云，故鼎反乎磿室者，謂薦祭器于宗廟，即春秋桓二年所謂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大廟，左傳襄六年所謂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之制也。磿室乃廟中室名，而史記索隱及正義俱以宮名釋之，失其義矣。

其云㞢匚于㐭者，㞢匚俱祭名，匚即說文讀若方之匚，（見說文匚部）於卜辭爲祊之初文，義如小雅楚茨祝祭于祊之祊，乃門內堂外之祭。（楚茨毛傳曰，祊門內也，案祊即說文之䰙，說文云，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據此則祊祭乃行之於廟門之內堂門）之㐭隸定爲仔，即說文訓養之保，保字本從采聲，是以仔於它辭用爲俘之古文，於此辭則爲桴之假字。說文云，桴眉棟也，又曰，㮰秦名屋櫋聯也，據此則桴之爲物，當在廟堂垂宇之間，蓋橫施支柱之上，如人之有眉，故曰眉棟，是其位置乃在廟門之內，殿堂垂宇之間，未至於堂與室，正與祊祭之制合。其云于麗室酒者，酒即槱之初文，謂於麗室行槱祭也。其全辭之義，乃謂行㞢祊之祭於桴，槱祭於麗室，卜以問其宜否也。

民國四十九年陽曆九月十一日脫稿於臺中東海大學

（原載《幼獅學報》第三卷一期，一九六〇年）

殷契新詮之二

釋弁

魯實先

弁於卜辭作𠔇𠔇𠔇𠔇，葉玉森疑爲奄，（殷契鉤沈甲卷）郭沫若疑爲撞之初文，又謂從行之𢓸殆是衛字，（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挈）金文之𠔇與𠔇同體，張廷濟疑爲曾，（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二第三二葉）朱建卿釋爲留，（見小校經閣卷四第三五葉）吳大澂釋爲八申二字，（見愙齋集古錄十冊一〇葉）羅振玉謂爲春所從之𢆉，（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第二葉）林義光釋爲曳，因疑爲饋之古文，（見文源卷六）說並非是。惟王襄疑爲倂朕所從之弁，（見徵文考釋地望第七葉）其說得之，徒以說文無弁字，故亦未悉其音義也。許氏不知朕字構體之義，故其說曰，朕我也，闕。（見說文舟部）所謂闕者，乃不知其從舟從弁以示施身自謂之義，且亦不知其爲會意或形聲也。

以愚考之，凡金文朕賸二字所從之弁，則作𠔇（曶鼎、中啟父毀、白厭毀、南宮柳鼎、史喜鼎、傳尊）𠔇（鄭白熹父鼎、毛公鼎、魯白晉壺、兌盤、季氏壺、兌乍公鼎、叔氏毀、頌壺、大乍利鼎、白毀、魯白厚父盤、師望作壺、叔上匜、頌毀）𠔇（姑𥁰鉌盤、鉌姞盤、寰鼎、鉌盤）𠔇（克乍季鼎、克乍師華父鼎、大師虘毀、頌鼎、閈毀、番匊生壺、魯大宰遷父毀、德克毀、賢白盤、大乍白鼎）𠔇（己克氏鐘、考白盤、休盤、號叔旅鐘、召白虎毀、士父鐘、叔乍白雁毀）

[illegible]（父鼎、彔白𢦔段、師虎段、師𩛥段、）[illegible]（豆閉段、諫段、周𤕌生段、叔男父匜、通彔康虎鍾、大師虘且、）[illegible]（朕乍父癸尊、）[illegible]（白頊父鼎、獻乍父乙彝、周公彝、）[illegible]（寍鼎、）[illegible]（叔向父段、韓侯白晨鼎、叔皮父段、追段、）[illegible]（寓乍叔鼎、）[illegible][illegible]（師酉段、拍乍平姬尊鬲、攸从鼎、）[illegible]（師𩛥段、師寰段、）[illegible]（秦公段、）[illegible]（寏侯簠、）[illegible]（封中段、）[illegible]（福姬乍嬬嫼段、）[illegible]（龔姞鬳、先獸鼎、）[illegible]（盂鼎、）[illegible]（無㠱段、）[illegible]（樊君鬲、）[illegible]（鄦子妝簠、）[illegible]（𡩁姁鼎、）[illegible]（陳侯乍媯囧母媵鼎、）[illegible]（陳白元匜、）[illegible]（媵盤、媵侯匜、魯白愈父匜、侯白愈父盤、魯白愈父鬲、）[illegible]（鄀造鼎、）[illegible]（齊侯乍孟姜段、齊侯乍孟姜鼎、）[illegible]（無大邑、魯生鼎、）[illegible]（齊侯乍孟姜匜、）[illegible]（齊侯乍孟姜盤、）[illegible]（者沔鐘、）[illegible]（叔朕作簋、器叔宗同、）[illegible]（戈叔朕鼎、案彝銘朕媵二字至爲多見、所從之斧要不出上列諸體、此不備舉。）其從斧之侯於季宮父簠作[illegible]（見校經卷九第一四葉、）於豆閉段作[illegible]（見校經卷八第六五葉、）俱無一從火作斧者。其作[illegible]者、（朋中乍畢媿鼎媵字所從之斧、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第四、六葉、）則與覍之籀文作[illegible]者相近。其作[illegible]者、（中辛父毀朕字所從之斧、見校經卷八第三二葉、）則與覍之或體作[illegible]者相同。（[illegible][illegible]爲覍之重文、見說文覍部、）篆文於㑞朕二字乃從[illegible]者、卽卜辭之[illegible]與金文之[illegible]所蛻變、據此則朕之爲字乃從舟從廾以會意。舟以象其履、（說文履部云、履、從舟象履形、）廾以示其冠、以冠履而構爲朕字、猶以戈刃而構爲我字、（說文我部戴我之古文作𢦔、乃從戈從刃以會意、戈者示其武力、刃者示其族、或以其文爲從刃、而刃弗同音、故說文戴墨程書之義字作弗、乃以弗代我所從之勿也。篆文作手、卽勿之蛻變、許氏乃曰我所從之手爲古文垂、一曰古文殺字、其說皆非、後人之說無一近是、說詳釋卜人我、）戈勿者一族之器、

冠履者一人之服、故於自偁則我爲大名、（我如春秋隱八年云我入祊、桓十八年云葬我君桓公、莊九年云我師敗績、是也。其用爲一人之自偁者、乃其引申義也。）朕爲小名。（如孟子萬章下云、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楚辭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是也。見於卜辭者、乃殷王自偁、見於金文者、乃周天子或作器者之自偁、此皆專限於一人也。）它若余從舍省、（案余字之見於卜辭及毛公鼎、不嬰段、宗周鍾、矢人盤、師寰段、召白段者、其文廾從舍有、而不從八、惟大保段、於方名之余從木作[illegible]、蓋以木與中俱象屋内支柱之形、宜可通作。其後如秦公段、郑公華鍾、王孫鍾、皆與篆文相同、而從八作[illegible]者、是乃木字之譌變、非如兮之從八所以示氣之越亏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七葉釋[illegible]爲枱、謂余乃琛之古文、其說非是。知者以凡自偁之詞必取近身之物以示意、若國族㫃有干戈與族徽、故我字從戈從切、一人之身行㫃有冠履居、必有盛舍、故朕余乃從廾履與舍、此皆切近之物也。若琛之釋義、郭氏謂卽古諸侯所執之荼、信如其說、則非人人切身之物、古人當不以此自偁也。）而舍爲一人之所凥、亦一家之所止、故於施身自謂、則爲大小通偁。（案王者自偁曰余一人、此爲卜辭及經傳通例、惟墨子非命中篇引周書曰、惟予二人而無造言、此乃周武王于召公言、故曰予二人、予卽余之假借、禮記曲禮下鄭注乃曰、余予古今字、其說非是、據此余爲大小通偁、余吾疊韻、通假爲吾、亦大小通偁、皆非限於一人之自偁也。）至於卬吾台予之屬、又皆余我二字之通借或孳乳也。（爾雅釋詁云、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說文女部云、姎、女人自偁我也。案朕余我三字其本義爲自偁、惟有大小之別耳。卬吾言我同爲疑紐、則卬吾言爲自偁、乃我之聲轉。台予余三字同爲喻紐、吾予甫余四字又同古音魚攝、則台予吾甫爲自偁、又余之通假。姎卬於古音同爲央攝、則姎爲自偁、又卬之孳乳。爾雅釋詁郭璞注曰、卬猶姎也、語之轉耳、其說得之、惟未識卬姎胥爲我之聲轉也。身爲自偁、

不見於先秦典記、考身臣古音同爲因攝、則身乃臣之通轉、而臣象屈體之形、見亦以賞象立義、且其用爲卑賤者之自偁、始肇於周代、至於朕余我三字、卜辭並用爲自偁之詞、然則施身自謂乃三字之本義、若卬吾台予之屬、並爲余我二字之假借或孳乳也。據此則凡自偁之詞、先民造字皆爲體物立義、而非虛象構名。許氏未達此旨、故於朕我二字釋義未諦、而於八部乃曰、余、語之舒也、於口部乃曰、吾、我自偁也、是皆誤以假借之義爲本義矣。知者以象气之舒乃亏之本義、徙以亏余同音、經典或亙通用、故許氏誤以亏義釋余。考吾從五聲、而五之爲義乃象交錯干之形、故凡從五吾爲聲之字多有交互相近之義、如敔義爲禁、禦義爲牙、錯雜相交、參爲伍、齒不相值爲齬是也。以此衛之、則吾之本義常與論難爲諸之義相近。爾雅及說文以我訓吾者、乃與余同聲之假借義也。以吾我爲雙聲、故亦不限於一人之偁、如左傳桓六年鬭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來謀我、夫自偁楚國而我吾疊用、此卽二字同義通用之證、卽此可知余吾二字乃大小通偁、非限於一人自偁也。若朕之爲義、見於卜辭金文及典記者、則專限於一人自偁、是可證朕余我三字、因其取物有廣隘之殊、故其含義有大小之別、因無預於尊卑謙倨、亦無預於以聲立義也。爾雅釋文乃引舍人曰、余、謙卑之身、文引孫炎曰、余、舒遲之身、是均眛於余之取義。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乃引申許氏說文及舍人謬解、而謂偁余者氣舒而下、偁我者氣急而倨、則失之穿鑿越理矣。林義光文源乃曰、余之本義爲賜予、卽予之或體、則失之形義乖離矣。凡此謬說㚒陳者、皆由未識古人於自偁之詞、俱由取物立義也。）是知凡自偁之詞皆爲取物立義、而其物類因廣隘殊科、故其含義亦大小有別、此可證朕之爲字必從廾舟、乃以冠履會自偁之意、其義信然矣。

朕之第二義當從爾雅釋詁訓予、義謂賜予。（爾雅釋詁云、台、朕、賚、畀、卜、陽、予也、郭注曰、賚、卜、畀皆賜予也、）益以授職酬勳、必賜章服、其在王官九命之儀、則有再命受服之制、（見周禮春官大宗伯）其在諸侯九錫之典、則有再錫衣服之文、（見韓詩外傳卷八）是以朕之爲字、乃以廾履示賜予之義。舉廾履卽以晐衣黼、猶豳風狼跋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小雅采芑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此卽以履裳晐衣冕之例。考之字義、則冠爲總名、而弁冕有別、（說文冂部云、冠、弁冕之總名也、同部云、冕、大夫以上冠也、覍部云、覍、冕也、段注曰、當云冕屬。愚案荀子富國篇云、大夫裨冕、士皮弁、則是弁冕有別、說文不應徑以冕訓覍、故段注云冕屬、其說是也。）訓賜之朕不從冠冕者、乃以士爲王官之始、而士服爵弁、（士服爵弁、見儀禮士冠禮、案荀子富國篇云、天子袾𧝓衣冕、諸侯玄𧝓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云、天子山冕、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韋弁、其名不同者、就其質言則曰皮弁、或韋弁、就其色言則曰爵弁、實卽一物也。）爲命服之初階、故以從廾示賜賚之初誼也。攷之經傳彝銘、凡在服官賞賜、自冕衣韍舄之外、則有圭瓚秬鬯、（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左傳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冊命晉侯爲侯伯、賜之秬鬯一卣、孟乍南宮鼎云、王錫女鬯一卣、吳彝、牧段、白晨鼎、毛公鼎、師訇段、師兌段、彔白戎段、並云錫鬯、呂鼎云、王錫呂鬯三卣、凡此並爲錫侯伯及六卿之職、非大夫以下可膺秬鬯之賜也。）車馬鑾旂、（大雅韓奕云、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案大盂鼎、趞鼎、頌鼎、刺鼎、無叀鼎、毛公鼎、南季鼎、鄭

（克鐘、百壺、牧毁、伊毁、戠毁、鄭毁、師兑毁、寰盤、休盤、兮甲盤、鬲盨、吳彝、小臣宅彝、並有車馬或鑾旂之賜其賜車馬者舍小臣宅彝以外必兼命服此即舜典所謂車服以庸也。考其職官舍小臣宅外、無一而不爲諸侯或大夫、則膺車馬之賜者亦必年長位高、此禮記曲禮上所以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也。）瑴玉臣僕、（左傳莊十八年云號公晋侯朝王、王饗醴、皆賜玉五瑴、師遽彝云錫師遽琱圭一、環章四、卯毁云錫女瓚章四瑴一番生毁毛公鼎並云錫玉環玉琮噩侯馭方鼎云王親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鬲毁云賓鬲璋一馬兩、不嬰毁云錫女臣五家、獻毁云錫女夷臣十家、令鼎云余其舍女臣十家、令毁云商令臣十家、鬲百人、麥尊云侯錫者訊臣二百家、剛周公彝云錫臣三品、州人、東人、亭人、大克鼎云與卑臣妾、白克壺云白大師錫白克僕卅夫叔夷鐘云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小臣乍父丁彝云休于小臣貝二朋、臣三家、耳乍京公尊云侯休于耳錫臣十家、旂鼎云公錫旂僕）封邑土田、（大雅江漢云告于文人錫山土田魯頌閟宮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襄二十六年云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昭三年云鄭伯如晋公孫段相晋侯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晋國、賜女州田、以胙舊勳其在彝器記賜田者則有卯毁、敔毁、不嬰毁、克乍師華父鼎）干戈弓矢、（左傳僖二十八年云王命尹氏冊命晋侯爲侯伯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白晨鼎云王命韓侯白晨曰錫女彤弓彤矢、旂弓旂矢、號季子白盤云王賜白父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繇方、案此即韓詩外傳卷八所云諸侯之有德、天子賜之、七錫弓矢者是也。不嬰毁云白氏曰不嬰女小子肇誨于戎工、錫女弓一矢束、趞曹鼎云王射于射盧史趞曹錫弓矢虎盧冑乍路白鼎云王若曰錫女弓矢攸勒、小盂鼎云王令賞盂弓一矢百、畫號一、貝胄一、金干一、同乍父戊卣王錫同金車弓矢、師湯父鼎云王乎宰應錫盧弓彔彈矢鏃彤矰豆閉毁云王曰閉錫女弓矢、靜卣云王錫靜弓、小臣宅彝白錫小臣宅畫干戈九、案此乃以弓矢干戈賜禦侮之士、非以賜諸侯俾專征伐之義也。）金貝宗彝、（案彝器記錫貝

者、其文多見、此不擧證。其紀錫金者、則麥尊云侯乍冊麥錫金于辟侯、麥盉云兩、于麥宮侯錫麥金、敔鼎云其父蔑敔曆錫金、遹甗云侯蔑遹曆錫遹金、敔鼎云其文蔑敔曆錫金、敔觶云敔蔑曆仲競父錫金、競毁云白犀父蔑御事競曆賞金、白鼎云井叔錫白赤金勻、相侯毁云錫帛金、小臣守毁云王使小臣守使于夷賓馬兩金十鈞匽敎毁云錫盘匽敎金十鈞、公遣相鼎云臣卿錫金、非余鼎云内史令典事錫金一鈞、曾窢白鼎云休小臣金、彔毁云白雝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𤔲鼎云王錫金百寽、舍父鼎云辛宮錫、舍父帛金。其紀錫樂器宗彝者、則大克鼎云錫女霝龠鐘鼓、師毁毁云錫鐘一磬五、卯毁云錫女瓚章四、瑴一、宗彝一、龜毁云公錫龜宗彝一、□錫鼎二、又左傳莊二十一年云號公請器、王與之爵、凡此即周禮大宗伯所謂四命受器、韓詩外傳卷八所謂四錫樂器之制。若左傳襄十九年記襄公賄荀偃以吳鼎、昭七年記晋侯賜子產以莒鼎、昭十六年記徐子賂齊侯以甲父之鼎、史獸鼎云尹賞史獸勞、賜方鼎一、爵一、此則義主饋詒、非夫四命四賜之制矣。）惟以秬鬯僅錫有土之君、干戈僅賜折衝之士、佗若車馬宗彝之屬、非用之遷官勞賞、即用之服役酬功、居官者不必人霑惠澤、頒賞者亦無定制遵行、（周禮夏官司勳云凡賞無常、輕重眡功、司士云惟賜無常、是可證王朝賞賜、自命服秬鬯以外、若金貝玩好之屬並非如祿食之有常品也。）且也土田金貝可以自致、車馬玩好可以自備、惟命服必隨祿賞、未可僭爲、此所以朕之訓賜、非從弁履無以會意也。攷之卜辭朕字復有方名之義、（說見釋朕）其於金文或作[illegible]、（見三代卷十九第三一葉、當子戈、案乃方名朕之繫文、[illegible]朕子與校經卷十第十八葉所載之朕下戈同爲朕方所作之器、惟一銘爲首朕子者、乃戈、其爵號也。方名之朕即經傳之滕、亦即彝器之縢、從水從火乃上世方名繫文之

一例、說見釋人仲、經傳通作從水之滕者、乃以繫文爲正字也。）所從之[illegible]乃爵之省書、（案卜辭爵字象其兩柱作[illegible]、見後編下七九片、[illegible]見同葉一〇片、或從支作[illegible]見前編五五三片、或省其一柱而從又作[illegible]見乙編四八三五片、[illegible]見乙編一五四八片、以支又於古文籀篆卄可通作、故亦從支作[illegible]者又則爲[illegible]凡此皆爵之異體。兩柱而省爲一柱者、乃側視之象形、猶卜辭金文於𣪕類之象形字皆由四足而省爲二足也。爵當正視則見兩柱而不見流、故正視之爵省流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羅振玉乃據兩柱一柱之殊、而區爵爲二字、因釋[illegible]爲斝（增訂殷契考釋中卷三七葉）言契者並從之、其說非是。夫爵於卜辭作[illegible]其上體正與[illegible]朕所從之[illegible]同、是知[illegible]字乃從爵省）朕復從爵作[illegible]者、尤足證其所從之弁、即士所服之爵弁也。以朕義爲賜、故孳乳爲賸倂與送、良以媵女必以財物相隨、（詩衛風氓篇云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此即以財物媵女之例、其在彝器記其爲媵女者、則有楚王鐘、鑄侯求鐘、鄭白氏姒氏鼎蔡大師鼎、無魯生鼎、𩵦冶妊鼎、輔白雁父鼎、尹叔鼎、朋中乍畢𡉚鼎、黃君毁、白家父毁、𥂴侯毁、周棘生毁、魯大寰原父毁、魯白大父乍仲姬餘毁、魯白大父乍孟姬姜毁、復公子毁、黃大子白克盤、𦝢侯盤、齊侯盤、賈白盤、取膚盤、魯白厚父盤、鄦子妝簠、陳侯乍孟姜媵簠、陳侯乍王中媯媵簠、鑄公簠、叔姬簠、季宮父簠、季良父簠、叔上匜、陳子匜、陳白元匜、慶叔匜、蔡侯乍單姬匜、取膚匜、叔男父匜、魯大司徒匜、魯白愈父匜、鮇甫人匜、魯中白匜、媵侯匜、黃中匜、邾友父鬲、魯白愈父鬲、㚸君鬲、𩰫姒獻𥂴、白鮇鬲、番匊生壺、晋公𥁕、此可證送女適人其名爲媵、乃增將倂其財物也。）送行必以財物爲饋、（左傳昭五年云出有贈賄、此可見古人送别、必以財物爲贈。詩秦風渭陽云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又曰何以贈之瓊

瑰玉佩、大雅崧高云王遣申伯、路車乘黃、韓奕云其贈維何、乘馬路車、左傳宣九年云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此即以財物贈别之例、是送之初誼也。自春秋季世則有送人以言之說矣。）故訓送之賸倂字從朕弁二聲、訓遺之送、亦從倂會意、是朕賸倂三字音義相同、故亦相互通作。（說文貝部云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人部云倂送也、从人弁聲、辵部云送遣也、從辵倂省、據此是賸倂送三字俱有遺送之義、賸倂二字則音義全同、而皆孳乳於朕、此所以金文賸女之器於朕賸倂三字相互通作也。）考之金文、凡媵女諸器、其媵字有作媵與賸者、（陳子匜、陳白元匜、陳侯乍王中媯媵簠、陳侯乍媯母鼎、陳侯乍孟姜媵簠、𩰬白鬲、寨侯乍叔姬寺男簠、媵白盤並作媵、此器皆作媵朕或倂）亦有作倂與朕者、（季宮父簠之賸器說文人部之倂其作朕者見鑄侯求鐘、鄭白氏姒氏鼎、𥂴僕毁、鑄公簠、賸侯匜、賸侯盤、叔上匜、慶叔匜、魯白愈父鬲、魯白愈父匜、魯白愈父盤、白家父鬲、内公鬲、會始鬲、中白壺、黃中匜、凡此皆即它器之賸字、亦即說文之倂與經傳之媵也。若季良父簠之媵字則爲賸之繁文。）是可證倂朕相通、而皆孳乳於弁、毛公鼎云錫女兹[illegible]、正以弁爲朕之初文、義謂錫女兹賜也。（案兹於卜辭金文均用爲訓此之兹、[illegible]隸定爲弁、𦘒或弁、於毛公鼎則爲朕之初文、其義爲賜所謂錫女兹弁者乃朕錫上文所記秬鬯一卣、以迄朱旂二鈴之類、吳大澂釋[illegible]爲弁、其說是也、惜未知此器之弁即朕之初文、乃釋兹爲絲而以爲絲衣爵弁（見愙齋集古錄四册九葉）則是置命服於車馬旂鈴之下、非惟尊卑倒置、且於文義不順矣。郭沫若謂丝关當讀爲兹贈、即錫汝以下自鬯圭瓚服佩與馬之等（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三八葉）其說較爲順適矣、然以通假之字說弁、是亦未達一閒。劉體智釋[illegible]爲兵、（校經卷三第五一葉）則尤形體懸越、且亦文不成義矣。）據此則朕義爲賜、非惟有爵

雅可證，亦有故訓可憑矣。

夫賸予者謂財物之推送，故孳乳爲送書之謄，與郵傳之騰。贖詒必以囊橐盛之，故孳乳爲訓囊之幐。幐必緘束，故孳乳爲訓緘之縢。幐囊則須何儋，故引申爲儋，（方言卷七云：攍、膂、賀、幐，儋也。案賀、何於古音同爲阿攝，賀乃何之假字。說文云：何，儋也。廣雅釋詁云：攍，擔也。攍即幐之後起字。）凡何儋者物必成雙，故孳乳爲䐈。（方言卷二云：䁬、睹、盰、揚、䐈，雙也。南楚江淮之間曰䁬，或曰䐈。案䁬、䐈二字不見說文。郭璞注曰：䁬音雙，䐈音幐。據此則䁬乃從雙聲，䐈蓋從幐省聲。幐孳乳於朕，以愚考之，朕從灷聲，灷即弁之或體，弁、⿱日弁於古音同爲安攝，則訓雙之䁬、䐈，於古音乃同部疊韻之轉注字。䁬蓋即說文目部之[illegible]，從目作[illegible]或䐈者，亦取成雙之義。方言說䐈並無美目之義，玉篇乃以美目訓之，非初誼也。廣韻作䁬者，乃字之譌。）謄書須墨，故孳乳爲畫眉之黱。黱之色黑，故孳乳爲黑虎之虪。（案虪當從黱聲，作騰者，乃造字時之假借，證之許書，猶咸之從戌，乃假戌爲恙也。）郵傳其馳遽驟，故引申則跳躍爲騰。（漢書李廣傳師古曰：騰，跳躍也。）孳乳則水涌爲滕，神蛇之奔躍騰空者曰螣，是當從騰聲立義，故載籍多假騰爲之。（說文虫部云：螣，神它也，从虫朕聲。愚案當爲從騰省聲。韓非子難勢篇、淮南子說林篇、史記龜策傳、楚辭九懷、文選魯靈光殿賦、劉氏新論託附篇、類感篇並作騰蛇，即其證。以騰取奔騰爲義，故淮南子覽冥篇作奔蛇。）凡以物賜人者必其物有盈增，故物相增加爲賸，力多克敵爲勝，（案勝字從力朕聲，本義當爲材力加人。論語雍也篇、鄉黨篇皇侃疏並曰：勝，多也。禮記聘義注曰：勝，克敵也。凡材力加人者必能任事，故說文云：勝，任也。是皆得其本義之一隅。）織機之縢亦以其任力爲多，是當取義於勝，故典記或假勝爲之。（淮南子氾論篇云：後世爲之機杼勝複。王逸機賦云：勝複迴轉。案勝複即縢複之假借。）畦埒之塍，則以其直應繩墨，是宜取義於縢，故說者並以繩釋之。（說文云：縢，緘也。夫緘束必以繩，故縢引申爲繩。塍當從縢省聲，於古音本爲安攝，而音轉爲應攝，則與繩爲同部疊韻。文選西都賦李善注、後漢書班固傳太子賢注並曰：塍音繩。徐鍇說文繫傳釋塍曰：言其直應繩也。段注曰：今四川謂之田繩子，江浙謂之田絚。以繩絚釋塍也。說並得之，惟皆未知塍從縢聲，即取義於縢索也。）縢乃持經之橫木，而懸繫縢之橫木似之，故又孳乳爲榺。（說文木部云：榺，機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榺，从木弁聲。案榺即方言卷五與廣雅釋器之櫚，是知榺、檷乃一字之異體，皆縢所孳乳者也。縢朕形聲相同，而義訓互異，考之籀篆，其形體多同，以說文木部徵之，是猶柔、杼並從予聲，而其義訓各殊也。）凡此諸字，皆訓賜之朕所孳乳者也。抑又考之，⿰韋弁之或體作𧞤，⿰韋弁從弁聲者，兼言獵者所冠之皮弁，或從朕聲作𧞤者，乃示獵者全身之服，謂其衣絝及冠履也。（說文韋部云：⿰韋弁，羽獵韋絝，从韋弁聲，或作𧞤，從朕從衣。愚案⿰韋弁從弁聲者，兼示獵者所冠之皮弁，或從朕聲作𧞤者，乃示獵者全身之服，謂其衣絝及冠履也。皮弁與韋衣皆獵者之服，左傳襄十四年云：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昭二十年云：先君之田也，皮冠以招虞人。說苑善說篇云：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是其證。惟田獵之皮弁有纓而無蕤導，與朝服之皮弁其制不同，見隋書何稠傳。說文專以韋絝釋𧞤，其義微殊。）若夫仌出爲⿰冫朕，是當爲凌之或體，非其本字爲從朕聲也。（說文仌部之⿰冫朕，其或體作凌，當以凌爲正字。知者，案⿰冫朕義爲仌出，所謂仌出者，承培元曰：如雪花六出之出，謂仌之棱角。（說文引經證例）夫言仌之棱角，是當從夌聲爲本字，猶芰有棱角，亦從夌聲作蔆也。）審是則凡從朕聲之字，苟非賜予之義所孳生，亦必以冠履而會意，義又灼然矣。

考之金文，則從弁聲之倂與朕通作，證之許書，則從弁聲之⿰韋弁，其或體作𧞤、榺，（說文並見上）此可證弁朕二字音讀相同，是知朕固從弁會意，亦從弁諧聲也。弁於古音本爲安攝，而旁轉於盎攝與應攝，（案此所言韻部，乃據曾運乾古韻三十部之說，以下倣此。安攝即段玉裁之第十四部、夏炘之元部、黃侃之寒部。盎攝即段之第十三部、夏之文部、黃之魂部。應攝即段之第六部、夏之蒸部、黃之登部。）是以從弁聲之⿱弁土其音讀若糞，（說文土部云：⿱弁土，埽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從弁聲之倂古文假爲訓，（說文人部云：倂，送也，從人弁聲。古文以爲訓字。）從朕聲之𧞤堯典假爲⿱隼毛，（說文毛部載⿱隼毛之重文作𧞤，乃⿱隼毛之假字，故說文於𧞤字下引虞書曰：鳥獸𧞤毛，而於毛部⿱隼毛字下則引作鳥獸⿱隼毛毛。是可證𧞤、⿱隼毛音讀相同。⿱隼毛乃堯典之本字，𧞤則其通假字也。）考之古音，𧞤、訓、⿱隼毛三字並隸盎攝，乃與弁朕二聲之字音讀相通，此可證弁朕同聲，俱可自安攝而轉入盎攝也。攷之秦風小戎，以膺弓縢興爲韻，魯頌閟宮，以崩騰朋陵爲韻，大雅緜篇，以陾薨登馮興勝爲韻，此可證從耎聲之陾、從朕聲之縢、騰、勝俱可自安攝而轉入應攝也。學許書者於倂之假爲訓不得其解，乃謂訓當作揚，由揚譌詠，由詠復譌訓，（見說文倂字下段注）或謂當是引字之譌，（見洪頤煊讀書叢錄）或謂當爲媵字之誤，（見苗夔說文聲訂）說并迂遠，迂無明證。是皆未悉倂所從之弁聲，即弁之或體，弁朕俱自安攝而轉入盎攝，正與糞訓倂爲疊韻，故古文得假倂爲訓也。言古音者乃區灷弁爲二字，而以灷居應攝，弁屬安攝，胥不與盎攝相轉，則非唯無解於倂之假爲訓，且又無解於⿱弁土之讀若糞、𧞤之假爲⿱隼毛也。（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以灷朕二聲列於第六部，以弁聲列於第十四部，二聲皆不與第十三部相轉，自後言古音者並承其誤，無或正其非者，則以皆不識灷弁本爲一字也。且以段表衡之，其第十三部與第十四部相轉，於王念孫之說則爲諄元相轉，於江有誥、劉逢祿之說則爲元文相轉，於張惠言之說爲沈于相轉，於章炳麟之說爲寒諄相轉，於黃侃之說爲魂寒相轉，於曾運乾之說爲安盎相轉，凡此無一不爲近居旁轉，則從弁朕二聲之字可自安攝而轉於盎攝，斷無可疑也。）即此言之，則知弁灷二聲攷之古韻部類相同，是又可證倂朕所從之弁，其爲弁字無疑。弁於篆文作⿱亼廾，其本字作⿱山皃，（見說文皃部）作⿱亼廾者即金文朕賸二字所從之⿳八火廾，篆文倂朕二字乃從⿱火廾者，其結體猶金文之⿳八火廾與篆文之⿱山皃⿱冂目，（說文冃部載冒之古文作⿱冂目，其所從之冂即冃之或體，所從之小乃如兒之例，冢冠飾也。）即⿳八火廾⿱山皃所從之

八、及□所從之火小、乃象弁飾之璂、（璂、說文玉部云弁飾也。）即衛風淇奧所謂會弁如星也。弁於金文或從一作□者、是猶冂之從一、或從二作□者、是猶冃之從二、皆所以象弁冕之飾也。（說文冂部云：冂、重覆也。从冂一。同部冃、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愚案冂義爲覆、而冠字從之、則從一作冃與從二作冃、其意相同、皆象飾也。）其篆文之□衍而爲□、猶金文之□衍而爲□、其上體從八作火、正與岂之上體從八同例、非說文訓別之八、（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岂从兒从八、八者分別也。其說謬甚、誠以岂從訓別之八無所取義也。）益非說文訓燚之火也。復有進者、媵女諸器其文朕媵通用、其作朕者、於器侯毀則作□、（見校經卷七第九六葉、凡三器、其朕字結體俱同。）隸定宜爲朕、所從之⊙與皇字所從之岂、皆爲岂之象形、（金文皇字作□、□王、其字當爲從岂從王、王亦聲、非說文之所謂從自也。岂即弁之本字、說互見下文。）亦即岂之省體、所以復省岂爲⊙者、是猶□之作□、乃省其璂飾也。據此則朕之從弁、非唯音義所必然、且於字形有塙證矣。

後人以不識朕之從舟爲履之象形、乃謂本義爲舟縫、（見說文舟部朕字下段注）或謂本義爲龜兆、（羅振玉增訂殷契考釋中卷一八葉云：朕當以訓兆爲初誼、故象兩手奉火而從舟、火所以作龜致兆、舟所以承龜、訓我者殆後起之義。愚案析朕爲火以二字、其謬固不待辨。卜辭朕字凡二義、其一爲方名、即勝之初文、其二爲殷王自偁、是則訓朕爲我殷代已然、羅氏乃謂後起之義、亦肊說也。）又不識朕之從弁爲弁之或體、乃以火種釋之、（玉篇火部云：弁、主僊切、火種也。愚案此音義不見於佗書、乃肊解也、而後人率據以立說。）或謂爲櫛之正字、（韻會小補勝字注云：弟子職左手正櫛、說曰櫛假借字、正作弁、从火从収、音燼。）或謂爲㶳之或體、（許槤讀說文雜識、嚴章福說文校議議、並據譚苑之說、謂弁即㶳之重文。）或竟析火収爲二文、（孔廣居說文疑疑、許槤讀說文雜識、吳錦章讀篆臆存、吳楚說文染指、羅振玉增訂殷契考釋於朕𠈌二字之釋義、雖立說互異、然皆析所從之弁爲從火從収。苗夔說文聲訂謂弁從収聲、又謂熊從弁省聲而譌爲炎、𤆍從𠈌省聲而譌爲瘖、則尤妄謬之甚矣。）是皆未知凡從朕弁爲聲之字、其義無一與訓船之舟及訓燚之火相近者。乃據戴震謬解考工之文而肊定爲舟縫、據先儒朕兆之說而肊釋爲龜兆、是未知考工之朕乃縢之初文、義謂綴甲之縫、非取義於舟之縫理也。（周禮考工記函人云眡其朕欲其直也、戴震曰：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段氏說文注因據此以舟縫爲朕之本義、且謂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如龜之坼、說非是。愚案周禮之朕當爲縢之初文、縢之本義爲緘、引申爲緘束之繩索、魯頌閟宮毛傳以繩訓縢、即其證、考工之朕乃謂綴甲葉之縢、以組縢綴甲葉於革上、是即左傳所謂之組甲。或綴以練帛、是即左傳所謂之被練。（並見襄三年）組縢之色赤、故魯頌閟宮謂之朱綅。練帛之色白、故韓非國策謂之素甲。（見韓非子初見秦篇、國策秦策一）夫甲葉綴於革、則其表隆突、而其裏虛欲有竅、以組縢綴之者、盤結滿竅而後堅牢任力、以練帛綴之者、雖盤結滿竅而堅韌不若組縢、此公息肩所以謂甲裳以帛不若以組也。（見呂氏春秋去尤篇）蓋全身甲葉其數逾千、（宋史兵志云甲葉千八百二十五、此全身甲葉之數也。蓋古之甲葉其數當去此不遠。）一一以朱縢綴之、則其工費之繁逾於練帛、故禮記少儀曰國家靡敝則甲不組縢、周書亦云年不登甲不纓縢（初學記二十二引）此乃謂國力疲敝或年穀不登之時、其綴甲葉不宜用縢而當用帛也。夫組縢與纓縢俱同義、疊語用之、綴甲葉亦猶後世之以皮線綴甲葉（宋代以皮線綴甲葉、見宋史兵志及朱熹與曾左司事目劉子）說者未變此恉、乃謂組縢以組飾之、又謂朱綅亦縢飾（見少儀鄭注）是未知禮之組縢、詩之朱綅、非僅爲美觀瞻也。或謂組甲爲漆甲成文、謂被練爲練袍（見左傳襄三年杜注）是未知髹以文飾、或練帛爲袍、未足用之赴敵也。或謂纓縢爲以繩纓甲而不以組（見初學記二十二所引逸周書孔晁注）是未知組與縢亦同物異名也。夫以纓縢而綴甲葉、重在行列整飭、疏密均平、故考工記曰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乃謂視其甲葉之綴置平正、則其制作精工也。經者自鄭司農以後無一得其正詁、江永乃謂朕爲甲縫、且謂甲縫欲正直不可斜解、枉其說近之矣、然朕無甲縫之義也。戴震乃引申江氏之說、而謂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是尤謬陳字義之肊說也。國策燕策一云自組甲絣、以文義審之絣乃縢之省體、其原文當作絣、以弁絣聲同形近故譌作絣、非說文訓氐人殊縷布之絣、亦非馬髦飾之縛、是則考工之朕爲縢之初文、非唯有禮記周書可證、且有國策之異文可證。以國策之原文作絣證之、則又可知縢固從糸朕聲、而朕乃從舟弁聲、是以縢之省體遂作絣也。）朕兆之朕乃畛之通假、義謂畛垗營域、非取義於龜之兆象也。（莊子齊物論云若有眞宰而特不得其朕、應帝王云體盡無窮而遊無朕、鬼谷子捭闔篇云見變化之朕焉、淮南子俶眞篇云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覽冥篇云進退屈伸不見朕垠、詮言篇云藏無形行無迹遊無朕、兵略篇云凡物有朕唯道無朕所以無朕者以其無常於形勢也、又曰進退詘伸不見朕垠、凡此之朕與朕皆爲畛之假借、謂畛域與形象也。朕自安攝而轉入晶攝、正與畛爲同部疊韻、以故假朕爲畛、作朕者乃朕之俗字。淮南要略篇云測窈冥之深、以翔虛无之軫、亦假軫爲畛、說文目部云瞽目但有朕也、乃謂僅有朕界之形而無見物之目精也、莊子釋文引李崔二說及淮南子許慎注並以兆釋朕者、兆即訓畔之垗、非龜坼之兆、淮南俶眞篇之兆朕猶覽冥篇之朕垠、皆爲同義疊語、是其明證。惟經傳於垗兆二字通作兆、故段玉裁羅振玉並誤以朕兆爲灼龜之兆、苟如其說、則於莊子淮南之文俱不可通釋矣。）而說者陳義紛歧、無一幸合、其端固已肇自說文誤隸朕於舟部、而未知其形聲會意之指也。

夫朕之從履省從弁、弁亦聲、固已形聲脗合、義恉通明、則卜辭之□與金文之□□同體、其爲弁之古文、斷然可識。弁於卜辭有二義、其一讀如漢書甘延壽傳試弁爲期門之弁、義爲搏擊、即拚之初文。如云庚寅卜在□餗貞、王□林方、亡巛。（前編六一六三片）案□字不見經傳說文、當爲從□心聲、蓋以沁水而名。水經沁水篇云沁水出上黨涅縣、南過沁水縣東、過野王縣、州縣、懷縣、武德縣、至滎陽縣入于河。沁水即今河南濟源縣、野王即今沁陽縣、武德即今武陟縣、滎陽即今滎陽縣、林方非鄭之渠林（見春秋宣元年）、即鄭之北林（見左傳宣元年）、棐林即圃田之林鄉、在今河南新鄭縣、北林在今河南中牟縣、卜辭之□方當在今武陟與滎陽之間、地近新鄭與中牟、故於□餗而卜前林方有無戕害也。餗即次之初文、師次於□地、故曰□餗、下辭義亦同此。郭沫若謂乃古□字、爲春秋時楚之滑邑、即今安徽霍山縣之灊域（通纂考釋一二四葉）、則去殷畿遼遠、當非殷王師次之地也。）庚寅王卜在□餗貞、□林方、亡巛。（庫方一六七六片）戊辰□貞、翌辛□亞气氏眾人□丁彔、乎保我。（前編

（七、三、一片。案亞爲方名、說見釋卜人亞。氣卽乞之本字、義如春秋傳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之乞。氏是古通、於此辭爲提之初文、義如漢書司馬遷傳李陵提步卒之提。眔人者、師旅之謂。丁彔者、謂丁方之麓。又彔亦有方名之義、則此辭之彔、謂爲丁彔二方、義亦可通。乎乃抒之初文、保卽㧑之初文、我爲方名、說見釋卜人我。此辭之義、乃謂亞方旬提師旅、以指伐丁彔、抒命㧑擊我方、卜以問其吉凶宜否也。又眔亦有方名之義、則謂此辭之眔人爲眔方之人、義亦可通。）𢀛人方。乙巳卜及人方。（續存下八〇四片。案㐭乃者之初文、金文有㐭帚母宅尊、見三代十一卷一六葉、㐭亦者之初文。考殷代封域之中、其方名從者聲、者於宋有赭丘、見左傳昭二十一年、於今河南西華縣、於周有赭氏、見左傳昭二十六年、在今河南洛陽縣。案此辭則者方必與人方爲近。考人尸二字、無論篆隸結體相同、則卜辭之人方當卽左傳昭二十六年之尸氏、其地在今河南偃師縣。者通諸、然則卜辭之者方乃周之諸氏也。）乎𢀛吕方。（京都八九五片。案吕乃從口工聲、隸定爲吉。從口者示其爲國邑、乃方名之一例、說見釋卜人中。卜辭之吉方卽左傳昭二十五年之鞏邑、亦卽今河南鞏縣。說見釋吉。此辭乃卜命指伐吉方之吉凶也。）貞王曰𢀛吕方其出、不𣶒。（徵文征伐二〇片。案曰猶它辭之乎與今、𣶒卽它辭之𣇍、與冊亦卽說文曰部之𣇍。不𣇍者、謂不行冊告之祭。此辭蓋卜王令出師以指吉方、不𣇍告先祖之宜否也。）貞王勿曰𢀛。（鐵雲七一一片。案此辭之貞王勿曰、與上一辭之貞王曰爲對文、乃卜王勿令指伐之宜否也。）貞令介𢀛𠂤般。（契卜二九〇片。案介爲方名、形體不具、當爲省書。𠂤般爲二方名、說見釋卜人𠂤及釋般。又卜辭方名之上多着𠂤字、則義謂其方之郊野。𠂤般之名、它辭屢見、其爲𠂤般二方、抑爲般方之郊野、未可遽決、要之必爲方名。不學者乃據僞古文說命小子舊學于甘盤之文、以爲卽武丁所師事之甘盤、則爲豈謬之甚矣。此辭乃卜令介方指伐𠂤般之宜否也。）比𢀛方。（鐵壽三八一片。案比有二義、其一爲庀之初文、其二爲方名、說見釋比。此辭之比、如以爲方名、則爲卜比方是否指伐方族、或卜指伐方族之吉凶也。如以比爲庀之初文、則爲卜備伐方族之宜否、或卜出征之日期也。）迭𢀛紷、（粹編一一五一片。案迭乃方名、矢之緐文、說見釋卜人矢。紷乃方名、令之緐文、說見釋令。此卜矢方是否指伐令方、或卜矢方伐令方之吉凶也。）是也。其云口丑卜伐𢀛羌方（鄴羽三集下四〇一片）者、弁薄爲同紐雙聲、所謂伐弁者、義猶小雅出車及六月之薄伐、亦猶虢季子白盤之搏伐、與兮白吉父盤之廛伐。弁音轉爲畐攝、與𦎫爲同部疊韻、則所謂伐弁者、亦如宗周鐘之𦎫伐、與不𡢁毀之𦎫戟、皆爲同義疊語。它辭云癸亥卜亘弗月𢓊雀、（庫方一一一七片）攷月卽捐之初文、𢓊乃正之緐體、二名俱有征伐之義、（說見釋卜人亘）則以月正連文、亦卜辭之同義疊語也。案王陵柳柱云、賸啓四方、（見夢坡室獲古叢編卷五）乃謂征伐啓土於四方、則非唯其文例與此辭之伐弁羌方若合符節、且復假賸爲弁、是又可證朕從斉聲、而斉弁同字、故得通借從朕聲之賸以爲弁伐之義也。

弁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𢀛、（粹編一一四九片）己卯卜㱿貞吕方不至于𢀛、（續編三、一三片）囚㱿貞吕方其至于𢀛、（續編一、四六片）吕方口至𢀛、（後編上八、一二片）乙巳卜㝏貞𢀛乎告吕方其出、允、貞史矢于𢀛、（遺珠一七九片。案乎於此辭爲方名、說見釋乎。允者乃允出或允其出之省文、下辭義亦同此。矢爲方名、說見釋矢。史於此辭乃使之初文。此卜使矢族往弁方之吉凶宜否也。）乙巳卜㝏貞𢀛乎告吕方出、允、其（前編五、一七七片）癸巳卜㱿貞史人于𢀛、其出囚、（佚存四一片）貞勿史人于𢀛、（林氏二、四八片）丁卯卜在公貞、𢀛告曰冢來戟、王叀今日望、亾𡿧、畢、（前編二、一一一片）丁亥卜戊王其田、叀盧畢、叀𢀛从、湄日亾口、（續存下八〇九片。案亾下常嗣戋或𡿧字。湄乃彌之假字、詩文眉壽逸周書謚法篇之彌年、沈子毁之惟壽、齡𤔲之彌生、陳逆簋之須壽、無叀鼎、𠂤壺、黄君毁之湄壽、截者鼎之眉彔、漢韓勑造孔廟禮器碑之牢壽、北海相景君碑之麋壽、如爲彌之假字、其義卽部遣毁之永壽。詩毛傳、鄭箋俱釋眉壽爲豪眉、或壽眉、說皆非是。卜辭之湄日亦卽世說新語賞學篇之彌日、義謂全日永日。此辭乃卜弁族從田其終日是否無戋也。）壬子卜㝏貞令戍从𢀛、（續編五、三二片。案戍爲方名、說見釋戍。此卜令戍方從弁方以往某事之宜否也。）貞戍勿衛𢀛、（契卜六二六片。案衛乃衛之初文、戍爲方名、說見釋戍。此卜戍方是否防衛弁方也。）乎多尹往𢀛、（後編上二、六五片。案多尹爲方名、或爲尹方之多人、說見釋卜人尹。此辭於二義俱皆可通、此乃卜令多尹往弁方之吉凶宜否也。尹常卽左傳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尹之尹也。）己卯貞令𢀛𠂤眔伐龍、戋、（案龍爲方名、說見釋龍。此乃卜令弁方以師旅伐龍方是否有戋也。又案戋亦方名、說見釋戋、則謂此辭乃卜令弁方伐龍戋二方、義亦可通。方域之名龍者、於魯有龍邑、見春秋成二年、在今山東泰安縣、於衛有龍澤、見水經瓠子河注所引竹書紀年、在今山東范縣、於鄭有垂隴、見春秋文二年、在今河南滎陽縣、蕭縣有龍城、見水經獲水注、在今江蘇蕭縣、父城有龍山、見水經汝水注、在今河南寶豐縣。卜辭之龍方當以垂隴爲是。若魯之龍邑雖與弁邑爲近、然準之地望、卜辭之弁方非魯之弁邑也。）癸丑卜貞𢀛往追龍、从米西及、（契卜五九〇片。案米乃囯之古文、見說文口部。此乃卜弁方往追龍方、取道米方之西、是否可追及之也。）乙亥貞𢀛令𩁹吕眔𢀛夲受又、（後編下二七一四片。案𩁹吕俱方名、眔𢀛乃謂弁方之師旅、夲於此辭當爲盤之初文、說見釋畢、釋夲。說文云盤引擊也。此辭蓋卜𩁹令𩁹以弁方之師旅出擊、是否受福祐也。又案夲亦有方名之義、如以此辭之夲爲方名、則其義乃卜𩁹方令𩁹方以師旅指伐夲方、是否受祐也。二義俱通、未知孰是。）甲辰貞𩁹吕眔𢀛伐召方、受又、（粹編一一二四片。案此辭之𢀛、如以爲方名、則眔弁乃謂弁方之師旅。如以𢀛爲指之初文、則弁伐召方猶他辭之伐弁羌方、弁伐與伐弁皆同義疊語也。二義俱通、未可審決、下辭倣此。）丁亥貞王令𩁹眔𢀛伐召方、受又、（摭佚續一四四片）戊寅貞多射往𢀛、亾咎、（續編三、四六五片）叀𠂤令从𢀛、（前編七、六四片）令𢀛从米𢀛、勿令𢀛从米𢀛、（乙編三四一七片。案二辭爲對貞、其云令𢀛从者𢀛者、乃卜令弁方隨者方以指伐之宜否也。）戊申卜㱿貞王朕米𢀛、戊申卜㱿貞王勿𦙍米𢀛、（徵文雜事五六片。案朕字不見經傳說文、以文例考之、與他辭之蹄𦙍皆爲辭之初文、𦙍字從辛𦙍聲、朕字則爲從辛月聲、月𦙍於古音同爲阿攝入聲、以故朕爵通用。說文云辭辠也、引申有𢦏害之義、經傳朴假擘爲之。此辭云王朕者弁者、乃卜殼王加𢦏於者弁二方之宜否也。𦙍當爲從戉月聲、其字亦說文所無、當與它辭月𢓊之月同爲捐之初文、從戉作𦙍者、說文云戉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旄、是戉乃司軍令者所執、故𦙍字從戉、所以示征伐之義、亦猶搏於虢季子白盤從干作搏、於不𡢁毀從戈作戟也。朕𦙍並從月聲、二辭對貞、宜其義無殊、致月與伐於古音亦同部疊韻、是此辭之朕

（賓、亦卲它辭之伐也。）壬戌卜亘貞甾其亦出𡆥、（鐵雲二五八三片、案𡆥於此辭爲方名、說見釋卜人𡆥。亦義爲又、出義爲往、此卜弇方是否又往正方也。）乙卯卜貞甾出畢、（遺珠五七五片、案畢與佗辭之畢爲一字、並爲方名、此乃卜弇方是否往畢方、或卜其往畢方之吉凶宜否也。）辛亥卜貞眔囗往甾出羅、（林氏一二〇一五片、案羅爲方名、說見釋卜人羅。出義爲往、亦屬方名、說見釋一出。如以此辭之出爲方名、則此辭之弇或亦拚之初文也。）戊戌卜穷貞甾不囚、（前編一四六三片、案囚乃因之異構、因爲會意、囚則會意而兼諧聲、以人因於古音同、爲因攝、故从人聲、非說文訓繫之、囚也。因義爲親、此乃卜弇方是否覲附、或卜弇方是否來朝也、說詳釋因。）貞之四月甾不其至、貞今四月甾至、（金璋六五二片、案此卜弇方於四月是否來朝也。）貞甾弗其戈、（乙編五一五二片）貞甾亾𤵸、（乙編八二六〇片、案此卜弇方有無災害也。）甾受又、（續編二三〇四片、案此卜弇方是否受福祐也。）甾不其受年、（乙編四六五八片、案此卜弇方是否受祐有年也。）戊戌卜甾、（乙編五三三八片、案此乃卜弇方有無戈咎也。此類辭例、說見釋卜人事。）貞乎甾、（明氏二三〇片）貞勿乎甾歸、（乙編二八八片）甾不其乎來、（前編六一四二片、案來爲方名、說見釋卜人來、此辭蓋卜弇方是否詔召來方也。）甾亦𢓊人囚、（前編七三一三片、案𢓊隸定爲蚑、古文攴通用、故它辭亦作蚑、並爲說文攴部訓利之數、引申有征伐之義、說見釋數。孫詒讓疑爲烝、柯昌濟釋流、陳夢家釋飲、謂卽說文之啟、于省吾謂卽莊子胠篋篇之胠、馬叔倫缺、爲殺、又疑爲戮之異文、說詳非是。此辭蓋卜弇方征伐人方之吉凶也。）甾㝵方、我獲羌、（庫方一六二一背、案方爲國名、當卽逸周書世俘篇呂他命伐越戲方之方、此卜弇方是否可得方國、卜方是否可獲羌方也。）我甾入三、（乙編七一九五片、案此記弇方入貢之數、而非貞卜之辭、凡骨臼及甲橋諸辭並同此例。）叀甾令

周、（摭佚續八六片、）一囗辰卜𡆥貞乎取馬于甾氏、（續編五四六片、案氏於此辭爲方名、此卜令徵馬於弇氏二方也。又案取馬並有方名之義、說見釋卜人取。如以此辭之取馬爲方名、則于義爲往、乃卜令取馬二方之人往弇氏二方之吉凶宜否也。）貞甾改叶、甾改不其叶、（外編四五二片、案改爲方名、說見釋改、此卜弇改二方是否協力於王事也。）己酉卜𣪊貞甾獲羌、（前編四五〇六片）甾獲羌、（京津一二七七片）貞𢓊至告曰甾來氏羌、（庫方一七九四片、案氏於卜辭有五義、說見釋卜人𣪊。此辭之氏釋爲底、或抵之初文、義並可通、如釋爲底則謂弇方來致送所獲之羌人也。如釋爲抵、則謂弇方來抵擊羌方也。）丁卯貞甾吕羌其用自囲𠬝至于父丁、（摭佚續二片、）丙申貞射甾吕羌𠬝、用自囲、（後編上二五七片、案射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卽。蓋以射弇二地相鄰、故連文屢見、說者乃謂爲射人名甾、其說非是。）己卯卜穷貞翌甲申用射甾氏羌自囲、（契卜二三五片、案氏於此辭爲底之初文、義謂用射弇二方致送之羌人、祭自上甲以後之先祖也。）癸酉貞射甾吕羌、用自囲于甲申、（粹編八一片、）癸卯貞射甾吕羌、其用囗父丁、（鄴羽三集下四四六片、）癸卯貞射甾吕羌、（甲編五五五片）乙酉卜𡆥貞射甾獲羌、（續編三四三三片）囗𣪊貞射甾囗曰由既、己卯囗獲羌十囚、（前編七一八一片）癸酉貞其令射甾卽竝、（甲編八六八片、案卽竝俱方名、說見釋卜人卽。此乃卜頒令於射弇卽竝四方也。又案卽亦讀如左傳十年蘇子叛王卽狄之卽、此蓋卜令射弇二方依就卽竝方之宜否、義亦可通。）貞令射甾歸、勿令射甾歸、（鄴羽二集下三八七片、）庚寅卜叀甾囗我用若、（鄴羽三集下三九一〇片、案以同版佗辭證之、我上乃闕殘字、其義

如小雅六月以先啟行之啟、若義如魯頌閟宮魯侯是若之若、用爲方名、說見釋用、此卜弇方爲我用二方之先導是否順適也。又案若亦方名、說見釋若、則謂此辭乃卜弇方是否啟導我用若三方、義亦可通。）己卯今日王逆甾用、（京津一二八四片、案此卜𣪊王逆伐弇用二方之吉凶也。又案用義亦爲行、蓋謂此卜之兆象可施行也、義亦可通。）辛亥卜穷貞甾定化氏王夏、辛亥卜穷貞甾定化弗其氏王夏、（乙編四六〇六片、案定化、俱方名、說見釋卜人定、氏於此辭爲抵之初文、王夏者夏方之王、此卜弇定化三方是否抵擊夏方之王也。）貞甾定化匕咎、叶王事、（乙編八三三九片、案八四五九片文同、惟闕事字。）乙巳卜𣪊貞甾定化叶王事、乙巳卜𣪊貞甾定化帚其叶王事、（乙編八二〇九片）丁未卜爭貞甾定化受又、丁未卜爭貞甾定化弗其受又、（乙編七七六四片、）丁未卜爭貞甾定化匕咎、貞甾定化其出咎、貞甾定化戈、甾定化帚其戈、（乙編三四二二片、）甾定化戈、甾定化弗其戈、（乙編四六一五片、）甾定化其出咎、（乙編一九七八片、二三〇二片、）囗卜𡆥貞甾化定受出又、（乙編二五〇三片、）囗辰卜𡆥貞甾定帚其受又、（乙編二〇三一片、）貞甾定化受又、貞甾定化匕咎、（乙編二二八七片、）貞甾定化弗其戈、（乙編四〇六二片、）辛亥卜丙貞令一月甾定化其出至、貞甾定化其于出一月出至、（乙編七二八八片、案二辭至上出字竝讀如又、以出又於古音同爲噎攝、故卜辭二字通用、下辭出一月猶上辭之今一月、二辭乃卜弇定化三方是否於今年一月來朝也。又案至亦方名、說見釋至、以二辭之至爲方名、則至

上出字其義爲往。）庚寅卜𣪊貞甾化定戈角佳、貞甾化定弗其戈、（乙編四七〇一片、案角乃角之繫文、從从爲古稱繫文之一例、說見釋卜人箙。角佳俱方名、說見釋角釋佳。二辭對貞、乃卜弇化定三方是否加戈害於角佳二方也。）貞甾定化其戈𢦏、（乙編二三二七片、案𢦏字從又與從奴同意、亦繫文之一例、說見釋卜人箙。）丙辰卜穷貞甾囗化戈𢦏、囗甾定化弗其戈𢦏、（乙編七七九三片、）辛酉卜穷貞甾囗戈𢦏。貞甾定化弗其囗𢦏、（乙編三一九六片、）甾定化弗其戈𢦏、（乙編七五二八片、）甾定囗弗戈𢦏、貞甾定化來、（乙編七一五〇片、）貞甾定化囗𢦏、（乙編五五八五片、）丁未卜𣪊貞甾定囗其受又、（乙編七二〇七片、）己巳貞竝甾伐[illegible]方、受又、（粹編一五三五片、）勿乎竝甾、（乙編四〇七一片、）丙辰囗貞叀囗从米甾、貞勿囗◇令米甾、（乙編三一七一片、）癸卯卜戊王其以犬甾囚、（[illegible]）囚戈、甾示易戊申自西告、（[illegible]）辛未王令𢀛示甾、（[illegible]）癸卯貞乙未出甾示其佳劉、（[illegible]弇示三方行劉祭之日辰、蓋三方來朝助祭之時所卜之辭也。）庚戌卜叀𢀛令甾𢀛、（佚存一八七片、案𢀛字不識、蓋之異體、然以文義審之、必爲方

名。是也。考之卜辭、凡於方名示其為游牧行國、則其繁文有從彳辵行止之例、（說見釋卜人仲）是以弁亦從行作□（見明氏一五〇〇片）或□（前編四二一片、卜加于日□囗、五口巳）其云陳□伐盘帝囗（佚存九三五片、案盘亦方名、角之繁文、方名有從皿之例、說見釋卜人殼。帝下當闕受又二字、或受出又三字。）者、乃卜師次于弁地而伐角方、是否受上帝之福祐也。

以弁為方名、故於金文有□作父己卣（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第一〇葉）□觚（三代十四卷一五葉）□爵（三代十五卷八葉）□冊器（三代十八卷三〇葉）□句兵（續殷文存卷下八〇葉）□車師（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五二九圖）□尊（西清古鑑卷九第一九葉、案原銘作□乃泐文、西清古鑑誤為二字、而釋□為辛、釋□為手執木形、其說非是。）□父癸鼎（西清古鑑卷三第一〇葉、案□與他器般字所從之□同體、惟一為虛中、一為填實、斯乃一字之異體、為古籀之通例。）□父甲觚（三代十四卷二八葉）□角（校經六卷七八葉、案西清古鑑卷二六第四六葉釋□為庚、其說非是。）□冊父乙彝（校經卷七第二四葉、案□象弁冕之形、惟有奴耳、其上之中乃象弁飾、與□尊所從之丨、及陳白元匜歷字所從之□結體相同、阮元積古齋款識卷一隊此器釋□為矢蔟形、其說非是。）□丁毀（三代六卷七葉）□祖乙爵（三代十六卷一葉、案愙齋集古錄廿三冊十七葉釋為子申祖乙爵、其說非是。）□父乙卣（錄遺二四七圖）□毀（三代七卷一〇葉、案阮元積古齋款識卷六、劉體智校經閣卷七第六四葉、並釋為般、羅振玉釋為附、說皆非是。）□爵（三代十五卷三八葉）□作祖乙卣（三代十三卷二二葉、案□所從之□、即□之異體、惟象其□飾、繁之則為□、簡之則為□、省其飾則為中耳。考之卜辭、金文、凡方名繁文有從行止彳辵之例、是則□之從辵、隸定為遊、乃方名弁之繁文、非說文辵部訓遣之送也。以此器之遊、卸弁之繁文、於它器之遊字、有與弁同義者、案旅鼎云、文考□□賓貸弗敢垂、旅用作父戊寶隩彝（校經卷二第六八葉）所謂文考遣寶者、遣卸乙公鼎用賜絲弁之弁、皆為般之假字、其義為賜。所謂賚弗敢垂者、垂即說文從弁聲天君、乃逆之假字、曾寶白鼎云、休朕小臣金、弗敢垂（校經卷二第九四葉）其文例與旅鼎相同、皆謂不敢遺逆其所賜也。據此則旅鼎全文之義、乃謂文考賜以寶貨、不敢逆其所賜、故用作父戊陳彝、文考旅之父、父戊者蓋旅之從父也。職是言之、則□與□皆弁之繁文、塙有明證。劉體智釋旅鼎之□為遺、則文義不順矣、且遺於彝銘卜辭文並從□、以示命師征伐之義、固無有□作□之例也。郭沫若釋□為遺（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六一葉）然其字非從貴、是乃不當字形、而徒傅合文義之肊測而已。）凡此皆弁方或弁氏所作之器。從人作□者、猶佗字之從女、所以示其為姓氏之義。從㠯作□者、猶佗字之從山水土口、所以示其為方域之義。從戈作□者、猶佗字之從戈、所以示其為國族之義。（案國之初文作或字、亦從戈、與族之從矢、皆所以示其捍衛邦邑之武力也。族之從㫃、所以象其氏族之旌旗、是族字當以氏族為本義、說文乃以矢鏃訓族、蓋誤以假借之義為本義也。）從辵作□者、猶佗字之從行止與彳、所以示其為游牧行國之義、此皆古方名繁文之通例也。（案卜辭金文之方名、其繁文有從女、從人、從㠯、從戈、及從山水土口、行止彳辵諸例、說見釋卜人仲。）其母□父癸鼎（三代二卷四八葉）及父癸母□卣（三代十三卷十一葉）則為致祀母之氏弁父之名癸者之祭器也。其立□父丁卣（三代十三卷三葉）則為立方弁氏所作之器也。（案立為方名、說見釋卜人立。）其子□觚（西清古鑑卷二十三第三九葉、釋□為□、其說非是。）則為弁方子爵所作之器也。（案卜辭屢見侯某子某、侯子之下皆為方名、則侯子乃其爵名、子□觚例亦同）吾觀於父甲觚之弁作□、正與篆文□□二字所從之□同體、則□非從火、斯又一明證矣。

案說文弁之本字作□、□之金文則有父乙□鼎（三代二卷一九葉、羅振玉劉體智并釋□為光、其說非是。）父乙□觶（三代十四卷四二葉）父辛□冊鼎（三代二卷四八葉）作父癸□彝（三代六卷二二葉）□父乙彝、父乙□彝（三代六卷十一葉）□父辛鼎（三代二卷二七葉）□冊父辛觚（三代五卷九葉）作父乙□尊（三代十一卷十三葉）□□爵（三代十五卷九葉）□癸爵（三代十五卷二八葉、案九器之癸、非作器者之名氏、乃紀作爵之次第也。）□冊爵（三代十六卷二五葉）□戈（三代十九卷六葉、案□象交脛之形、然首弁冕、當為□之異體、非交之古文也。）有臣辰□冊父乙鼎（三代三卷一葉）臣辰□冊父癸鼎（三代三卷八葉）臣辰□冊父癸毀（三代七卷一六葉）臣辰冊□卣（三代十三卷四四葉）臣辰冊□盉（三代十四卷一二葉）臣辰□父乙爵（三代十六卷三三葉）父乙臣辰□毀（三代七卷九葉）□鼎（三代二卷二葉）臣辰□冊□（三代十二卷六葉）小臣□辰父辛尊（三代十一卷二一葉）凡此俱象弁冕之形、與皇之作□□者同體（案皇於金文作□或□、見單白昊生鍾、井仁鍾、士父鍾、牟無疆鍾、都公敄鐘、虢叔旅鐘、兮中鐘、叔氏鍾、諆鼎、都公平侯鼎、閈碩鼎、師望作宄公鼎、□伐从鼎、頌鼎、毛公鼎、頌壺、宄作叔氏毀、白豪盧毀、中歡父毀、貫毀、鄭公救人毀、大作利白毀、頌毀、不嬰毀、中辛父毀、國皇父毀、盨叔多父盤、窔盤、曾白簋、鄭公誠簋、盨膝虎彝、□見大作祖丁鼎、叔器父毀、畢鮮毀。□見無㠱毀、□見吳彭父毀、□見矢令作丁公毀、□見叔皮父毀、□見師䥗毀、□見宗周鐘、克作羹季鼎、蔡姑彝、封中毀、害生毀、叔向父毀、元年師兌毀、白家父毀、函皇父匜。□見中師父鼎、□見利鼎、叔角父毀、杜白盨。□見克作考白鐘、□見龜公華鐘、□見郤王義楚鐃、□見王孫遣者鐘、□見郢子白鐘、□見条白戲毀、□見陳防毀、禾肇毀、□見陳侯因資鼎、陳侯午毀、齊陳曼簋、□見□侯少子毀、凡此并象弁冕之形。其字當為從兇從王、王亦聲、良以兇為首服、王為國君、二者皆人所尊尚、故合二文以示大義。篆文作□、乃□之蛻變、非從訓鼻之自也。說文王部乃云皇從自王、而以始王訓之、其說迂曲矣。）是皆兇之初文、亦弁方或弁氏所作之器也。其云臣辰兇冊者、臣蓋臣僕之謂、辰為其方、兇為其氏、（案卜辭金文臣亦有方名之義、說見釋臣、然於臣辰兇之臣、則當為卑賤者之自偁、辰為方名、金文有辰乍父乙壺、見校經卷四第七二葉、其地當即宋之辰陵、見左傳宣十一年、在今河南淮陽縣、處於汲水之南、蓋弁族之苗裔有徙居於此者、故以地冠氏、而消之曰臣辰兇、所以示別於汲水之舊族也。）冊祝之冊、洛誥云、王命作冊逸祝冊。史記周本紀云、尹佚筴祝。國語晉語五云、筴於上帝。卜辭亦云、又冊、（見粹編二三〇片、八五九片、摭佚一一六片、續存上一八〇三片）出冊、（見鐵雲二六四一片、續編一二八五片、遺珠七片、天壤五九片、編二二一〇片）乙冊祝、（見粹編四七八片、五一九片）祝其冊、（見京都二二六三片）或云冊某氏祖妣、或云冊

幾何牲牢（其辭多見，此不舉證）。凡此皆謂誦其冊文以行祭禮也。其云「不冊」或「勿冊」者（不冊見鐵雲二四八三片、甲編二七六片、不澗見前編七、九四片、微文征伐二〇片、乙編一八八六片、京都一一四片、勿冊見乙編二四九一片。案澗卽冊之繁文，冊非方名而亦從水者，是猶尊非方名，而於金文多從𠂤作障也。）乃謂不行冊告之祭也。蓋以祭必用冊，故冊之引申而有祭義。其在彝銘，若大冊父丁鼎（校經卷二第三二葉。案大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大。凡卜辭方名亦卽姓氏，是則大冊父丁鼎者，乃大方或大氏祭祀父丁之器也。此下諸器例並同此。）庚冊父癸鼎（校經卷二第三二葉。案庚爲方名，說見釋庚。）庚冊父丁爵（校經卷六第六七葉）陵冊父庚卣（校經卷四第三五葉。案陵亦有作陜，並爲陸之初文。陵亦方名，陵方之器金文多見。）陵冊父乙角（愙齋廿一冊一六葉）勺冊父乙毁（愙齋七冊二二葉。案勺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勺。吳大澂釋允，其說非是。）皿冊父癸爵（校經卷六第六八葉。案㗊卽皿皿皿之省體，爲皿之古文。劉體智釋冊，吳大澂釋皿爲皿，羅振玉釋皿爲它，馬叔倫釋皿爲皿，說幷非是，見釋皿圄。）豆冊父丁盤（校經卷九第六九葉。案豆卽鄧之初文，鄧爲方名，說見釋登。）柬冊父丁爵（校經卷六第六九葉）弁冊父乙彝（弁於此器作丰，引見上文。）以及柬干冊父乙鼎（校經卷二第三八葉。案柬干俱方名，說見釋柬、釋干。此當爲柬方干氏所作之器。劉體智釋干爲盾，其說非是。又案校經卷七第二八葉復錄柬干父乙彝一器，其銘文絲毫不爽，當乃一器之重出。）庚宁冊父丁觚（校經卷五第九二葉。案此器之庚乃庚之異體，宁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宁。）宁未父乙冊盉（愙齋十四冊二二葉。案未爲方名，說見釋未。）凡此皆爲諸方或諸氏銘其所作之祭器也。夫冊義爲祭，乃致告之冊所引申，而工祝致告，必須恭承簡冊，是以冊於祭祀之義，亦象竦手奉冊之形。若冊∩父丁彝（校經卷七第一〇葉。案冊外所從之∩，乃象竦手奉冊之形。從此者亦鼒敬之義，非文字也。下引諸器義並同此。西清古鑑卷廿八第十二葉，乃釋冊爲拱，其說非是。∩蓋∩之異體，並爲竹之初文。竹爲方名，說見釋竹。此彝乃記其爲竹方或竹氏祭祀父丁之器也。）冊∩父辛觶（校經卷五第八四葉）冊父丁鼎（續殷文存上一四葉）冊父癸尊（錄遺一九七圖）冊父癸尊（殷文存上二三葉）冊冊∩卣（校經卷四第五葉）冊冏匜（校經卷九第五五葉。案冏隸定爲冉，乃冉之初文。冉爲方名，說見釋卜人冉。吳大澂、劉體智并襲宋人之說，釋冏爲舉，其說非是。）冊爵（校經卷六第二葉。案同卷七八葉復錄冊角一器，其文全同，當爲一器重出。）卽其明證。審是則凡云「某冊」諸器，以及冊父乙卣（校經卷四第一七葉。案卷五第七葉有冊父乙尊，其文全同，蓋一器之重出。）父己冊爵（校經卷六第四九葉。案同卷第八一葉有父己冊角，亦當爲一器之重出。）冊爵（貞松補遺中二二葉）冊觚（校經卷五第四八葉）之屬，其同器別無他文，皆必爲冊祀宗廟之祭器。（案冊義爲簡冊，古之簡冊以刀筆爲之，是冊之引申亦有刻鑄之義。其在彝銘，上文著其作者之姓氏，銘之末復云某冊者，則非祭器之義，而爲記作工之姓氏。若般乍父己觚銘末之來冊（校經卷三第九五葉）、抽乍父乙亞銘末之格冊（校經卷四第七六葉）、獻乍父辛尊（校經卷五第二五葉）、亞錄敦毁（校經卷七第八〇葉）銘末之庚冊矢、今乍丁公毁（校經卷八第七四葉）、矢乍父丁彝（校經卷七第五三葉）、大乍祖丁鼎（校經卷三第一三葉）、趙鼎（愙齋六冊十三葉）銘末之雜冊，義謂其器其文爲來、格、庚、雜諸氏所鑄者也。推此言之，凡彝銘上文所記某乍某器者，乃作器者主家之姓氏；其銘末復記姓氏，或有冊字，或有冊字，皆記作工之姓氏也。凡作工之姓氏，必繫於銘文之末。戰國時之器若郘宮盉之工感（校經卷九第五三葉）、其呂不韋戈之工寅（校經卷十第五八葉），以及漢世諸器所記工某，並綴於銘文之末，例固承之前代。此卽禮記月令所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之義也。據此審觀，則冊於全文，含冊命之義而外，復有祭祀之義與鑄作之義也。）所謂「臣辰𠬝冊」者，則爲辰方𠬝氏貢於王朝之祭器，卽周禮大宰所言之器貢也。（周禮天官大宰云：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三曰器貢。鄭司農云：器，宗廟之器。）考之他器，復有臣辰父乙鼎（三代卷二四六葉。案長爲方名，說見釋卜人長。）是亦辰方長氏致貢於王朝父乙之廟之祭器也。考之父乙臣辰𠬝鼎出土於洛陽（貞松補遺上第七葉云：父乙臣辰𠬝鼎已已出洛陽，河南博物館藏。）今之洛陽，卽古之成周，觀於成王之世，烝祭文武卽於洛邑行之（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案新邑卽今之洛陽。）是知成王定鼎之地，固周之宗廟所在，據此言之，則凡「臣辰𠬝」諸器，皆必出於洛陽之宗廟，爲貢自藩衛之祭器，信而有徵矣。若夫「臣辰𠬝」諸器而有父乙、父癸諸名者，則以西周初年尚襲殷制，而以生日爲名，是猶齊之乙公、丁公、癸公（見史記齊太公世家），亦爲以生日立名，而非謚號也（謚號始於春秋之世，說見拙作西周年曆譜，弦疑。案周代彝器自父甲以至父癸諸名，多不勝數，凡此皆爲周代以生日立名之證。齊之丁公，說文王部作玎者，乃其繫文，說見釋卜人賓。說文乃以謚號釋玎，則其說大謬矣。）「臣辰𠬝冊」或作「臣辰冊𠬝」者，殆爲文字之倒置，是猶嘉子白易簠（見貞松續編卷中第二葉），其蓋文作白易，而器文作易白也。

考之典記，方域之名弁者，於魯有弁邑（見春秋傳十七年，經傳通作卞，乃弁之俗體。推禮記檀弓上云：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國語楚語上云：魯有弁、費。家語弟子解云：仲由弁人。猶存正字。弁卽今山東泗水縣。）於鄭有弁水（漢書地理志河南滎陽縣下云：卞水、馮池皆在西南。案續漢書郡國志作汴，水經及說文作汳，以弁、汳於古音同爲安攝，故亦作汳。以漢志作卞考之，當以弁爲正字。水經汳水注云：丹、沁亂流于武德，絕河南入滎陽，合汳，東逕陳留縣、小黃縣、雍丘縣、外黃縣、考城縣、寧陵縣、梁國睢陽縣，至梁郡蒙縣爲獲水。案滎陽卽今河南滎陽縣，陳留、小黃，今陳留縣，於春秋爲鄭之封域。雍丘、外黃並爲今杞縣，考城、寧陵卽今考城、寧陵縣，睢陽、蒙縣並爲今商邱縣，於春秋爲宋之封域。）考之小臣謰毁云「歔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麗自，述東陕，伐海眉」（三代卷九十一葉）。案陕隸定爲陕，亦卽弁之繁文。所謂「遣自麗自，述東陕，伐海眉」者，說文云：述，循也。謂自麗自啟程，行經東陕，以伐海眉也。眉當爲湄之初文，蓋其地瀕於海，故曰「海眉」。夫以「東夷」及「海眉」之名審之，則所謂「東陕」者，必爲魯之弁邑無疑。蓋以方域之名弁者有二，而魯之弁邑居於弁水之東，故曰「東陕」，是猶齊、鄭有二杏、二制，故別名之曰北杏、北制也。（齊杏邑見左傳定九年，北杏見春秋莊十三年；鄭制邑見左傳隱元年，北制見左傳隱五年。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本二分載徐中舒之說，釋小臣謰毁之述

爲遹、釋隋爲懲、而以遹東斷句、謂遹東義爲往東、其說謬甚。攷嶽鼎云、借衛至于辟、克鐘云、遹涇東至于京𠂤、其文例正與小臣謎毀相合、夫借即循之古文、遹即述之通字、是則用述爲循、固彝銘之例也。通考籀篆及卜辭金文、凡與征伐同義之字、無從𠂤者、乃釋此器之隋爲𢔶懲之懲、亦悖於字形矣。若卜辭之弁方、則與方、戉、示、舂、龍、角、犬、隹、氏、昜、呂、羌、諸地相去不遠、審其地望當爲弁水之域、在今河南滎陽以至商邱之間。徵之姓氏、則商湯之時有卞隨、（見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離俗篇、）晉有弁糾、（見左傳成十八年）楚有卞和、（見藝文類聚七白孔六帖五所引韓非子、今本韓非子則作楚人和氏、）益皆受氏於殷之弁方、而非受氏於魯之弁邑也。

民國五十年陽曆二月二十二日錄畢淨本於東海大學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PIEN ON THE ORACLE BONES

Lu Shih-hsien

As to the study on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s of the Yin Dynasty, Prof. Lu Shih-hsien's work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One group, based on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s, the Bronze writing, as well as classics and Commentaries, is to verify the fact that names of augurs, on the Oracle Bones really were those of the places. In other words they were surnames of augurs. This is because of the name of a clan in the ancient times, came from a place where it gathered or lived. Acording to this reason, it can only be said that augurs having the same name belonged to the same clan, but not that they were just the same person, becuase there has no evidence ever been obtained. Thus, the fact that the current Chinese scholars in this field divide the said Orcale Bones into several periods for study based on names of augurs is not reliable, as is verified by Prof. Lu. This is, of course, one of new contributions made by the professor to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s.

The other group in classification of Prof. Lu's works, is to give both formerly interpreted and uninterpreted Characters on the Oracle Bone some new interpretations, which resulted from a synthetic study of the said characters, the ancient bronze writings, and the examples as well as meanings of the ancient classics and commentaries. With regard to this group, Prof. Lu has interpreted more than 250 Oracle Bone Characters in total. The contents of this essay are prepared to interpret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 "卣", being the present Chinese "弁" (pronounced as "Pien"). And the character "Pien" is proved containing two meanings: first, it has the meaning of punitive military expedition; second, it is a name of a feudal state. In the same time, it is pointed out in this essay that the character "弅" (pronounced as "Pien") which was the source of the present Chinese Character "朕" (pronounced as "Chen") is also an ancient Chinese word for "Pien". Regarding to this respect, Prof. Lu has thoroughly corrected all misinterpretations of the character "Chen", which have been made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from Hsu Shen of the Han Dynasty till modern times.

(原載《東海學報》第3卷1期,1961年)

殷契新詮之三

釋肅

魯實先

卜辭之𦘒、𦘒、王國維釋畫、（戩壽考釋二四葉）郭沫若釋規、（甲骨文字研究後記）並非是。唯王襄據吳大澂古籀補所釋師望鼎之肅作𦘒、證𦘒即肅字、（類纂正編一三葉）其說是也。若畫於吳尊作𦘒、上官登作𦘒、字並從田、毛公鼎作𦘒、師兌毀作𦘒、字並從周、宅毀作𦘒、番生毀作𦘒、所從之𤰈用與卜辭之𤰈用、金文之𤰈田同體、（公仲毀宗周之周作𤰈、無叀鼎周廟之周作用）乃周之初文也。彔白毀作𦘒、所從之𤰈乃周之繁文、（案方名繁文有從玉貝之例、說見釋卜人仲、故周亦從玉作琱、非說文玉部訓治玉之琱也。）良以周地宜禾、故其初文即象田疇之形而作𤰈用、是周之本義當爲后稷之後所封國名、象田疇之形者、猶伯益之後所封國名從禾作秦也。其衍變而爲𤰈、（免毀、宗周公毀作𤰈、夨人盤作𤰈、）𤰈、（善夫克鼎、宗盂鼎、史頌毀、虢季子白盤、與此同體。彔白毀、魯公伐邾鼎作𤰈、毛公鼎作𤰈、曾伯𩰫鼎作𤰈、）者、乃從訓回之囗、以示其爲方國之義、（卜辭金文方名有從囗之例、說見釋卜人仲。）非如說文所謂從用口、而以訓密爲本義也。（說文口部云、周密也、从用口。案篆文之周所從之用、乃用之譌變、所從之口、即囗之異體、其訓爲密者、乃假借義也。）審是則畫之從周或田、義固無殊、無田疇則不足示界畫之義、是畫不當媎爲𦘒也。攷肅於古音屬幽攝入聲、簋爲幽攝、二部音近通轉、是以𦘒生毀假𦘒爲簋、（校經八卷二葉戩角下季日乙毀云、𦘒生𦘒角曆、用作季日乙𦘒𦘒。案𦘒爲肅之古文、與它器之毀並爲簋之假字、劉體智釋𦘒爲賁、其說非是。）此尤𦘒爲肅之塙證也。（詩采葛以蕭與秋爲韻、下泉以蕭與周爲韻、風雨以潚與膠瘳爲韻、揚之水以蕭與皓鵠憂爲韻、案從肅聲之蕭潚蟰屬幽攝入聲、秋周膠瘳皓鵠憂爲幽攝、此從肅聲之字與幽攝相通之證也。以二部或相通轉、故言古韻者、自江永以迄黃侃諸氏、俱以二部併爲一部。）苟釋𦘒爲畫、則畫屬益攝入聲、不得通借爲簋矣。

郭沫若謂金文畫字作𦘒、從聿從周、當係以規畫圓之意、蓋𦘒實規字、規毀同屬見紐、故𦘒生毀假𦘒爲毀。（說見甲骨文字研究後記）是未審畫之從周作𦘒、𦘒亦象田疇之形、與從田作𦘒𦘒者同意。其訓旋帀之義者、本字作𠣌、通假爲周、（說文勹部、𠣌帀徧也、引申有旋繞圜環之義、禮記檀弓上鄭注、及小爾雅廣言并曰、周帀也、楚辭湘君王逸注、及廣雅釋言、并曰周旋也、是皆以𠣌義釋周、以𠣌周於古音同爲幽攝、故假周爲𠣌、而經傳並亦通用周字。夫其義爲旋帀、而從舟聲者、是猶般有旋義而亦從舟也。）乃據後世假借之字、而釋先民造字之指、多見其逞肊橫決者矣。矧夫釋𦘒爲規、求之字形既不相涉、假規爲毀、考之古韻隔越亦遠、（規於古音屬益攝、毀簋於古音並屬幽攝、二部古無通轉之證、非僅規之不通毀也。）乃謂規毀同屬見紐、故假𦘒爲毀、是未知據反切而索聲類、乃出唐宋所傳、不足塙證先秦古音也。

肅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義同禮記月令、草木皆肅、天地始肅之肅、如云今十二月不𦘒、（乙編五六〇五片）貞今十三月𦘒乎、（乙編六四〇二片、案此辭之乎乃疑問之詞、說見釋乎。）貞不其𦘒、（續存上五〇片）囗不其𦘒、（乙編二五八七片）此乃卜氣候之是否肅殺嚴寒也。

肅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庚寅卜爭貞旨正𦘒、貞旨定不其囗𦘒、（乙編一〇五四片、案旨定俱方名、說見釋卜人定、下辭肅上當闕正字、乃卜旨定二方是否征伐肅方也。）戊午卜𠬝貞𦘒受麥、（乙編七二〇五片、案受麥與出辭之受年受禾受黍同例、皆卜禾黍之是否有積也。）貞𦘒受年、（乙編一九六六片）癸巳貞𦘒亾咎、（續編四、四九、二片）隹丁宅𦘒、（契卜七二一片）貞今𦘒、（契卜七七五片）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㞢希、丙其㞢來艱、三日丙申允㞢來艱自東、𦘒告曰兒囗、（前編七、四〇二片）囗東𦘒告曰兒曰囗、（後編下四一一片、案此辭當與上辭爲同文異版、兒曰者、兒方之伯爵也、說見釋兒。）癸未卜貞旬亾咎、三日乙酉㞢來自東、𦘒乎干

告旁甫□、（後編下三七二片案重乃戈之縈文方名縈文有從口之例說見釋卜之仲乎于賓俱爲方名說見釋字釋于釋方此卜肅于戈三方聚告旁戈二方人事也）貞史人于□、（乙編四五五口片案史於此辭爲之初文下辭同此說見釋卜人史）使貞□史人、貞□不其史人、（乙編七□九七體對貞□即□之□）。二辭人亢往于□、（乙編三三三四片案人亢俱方名亦即氏族說見釋亢此卜人亢二族是否往肅方或卜名往肅方之吉凶也）。□卜貞今夕多子步□、（前編二八六片案多子益謂多方之子爵或謂子族之多人義俱可通說見釋卜人子步猶它辭之往）。丙□□來、（伏存五九二片案此卜肅方是否來朝也）□來其毋戈、（乙編四七一一片案此卜來朝是否無戈也）肅方貞□來牛、貞□弗其來牛、（乙編六九六四片案乙編二二一七片云貞□來牛與此爲同文異版皆卜肅方是否貢牛禮記月令云季冬之月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即其遺制也）□□來□、（乙編七一八片）貞帚祖冊□、（微文雜事八九片案祖乃方名臣之縈文說見釋臣方名縈文有從未之例說見釋卜人仲帚非香乃婦之氏臣或臣方之女爲也）癸巳卜□貞□弗其□、（續編五一三一片）□王其步□于析□在正月、（鄴羽初集下三八一一片）戊王其田于□畢大𢊁、（甲編三六三九片案此辭之畢義如國語齊語田狩畢代之畢乃卜田于肅方是否能網獲大𢊁也下辭做此）獸□畢、（乙編七六六片）一射□、□鹿畢、（粹編九五三片）□田□令上誰□、（前編二二八七片）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不遘大雨、茲印、（前編二二八八片案□隸定爲肅乃肅之繫文方名繫文有伏水之抑說見釋卜人仲）惠□田亾戈、（續編三二五七片案惠與岳並惠之初文卜辭惠岳佳三字用爲語詞則亞通用以惠爲威攝入聲佳爲威攜二部者近故相通轉王國維釋惠爲剔之初文王衷謂惠引申之讀同□說於非是辦詳釋惠）。戊辰卜在□犬中告麋、王其射亾戈畢、（粹編九三五片案犬中皆方名與姓氏說見釋卜人犬釋卜人中此辭蓋謂犬中二人來告有麋言犬中者麋其氏也郭沫若謂犬中蓋謂犬人之名寧者說亦可通）。惠□田亾巛畢、（粹編九八六片）比田□、（續存下八一○片庫方一○六同文異版案比於比辭爲充之初文說見釋比此卜備田於瀰方也）□示四矛、殼、（粹編一四九八片骨臼案凡骨臼甲橋諸辭皆紀方國之貢物而非貞卜之辭示底於古者同衣攜其義爲致此辭之示乃底之假字矛香茅之初文茅苞具爲草名皆可用之包物故凡偁物之成東者爲茅或苞此紀肅方致貢方物也苞也殼乃殷紋者之姓氏非必卜人之故下辭做此）□示四矛、亘、（粹編一四九九骨臼）□示□矛、（粹編一五○九骨臼）□入百、（伏存三七○甲橋案入猶它辭之來皆紀入貢方物也下辭同此）□入世、（乙編七六五二甲橋）□入十、（乙編五三二○甲橋）□入二、（乙編六八二五甲橋）□入二在高、（乙編一九○六甲橋二七四三甲橋）□來四十在𡨦、（乙編七五六一甲橋）□來廿、（乙編七○四四甲橋）□來十、（乙編三七二九○四三甲橋）□來□、（乙編九四四甲橋）辛□□貯千、（乙編八九七二甲橋案宁貯爲二方名說見釋卜人宁此紀肅財方入貢一千也）。乙丑貞王令子□惠丁卯、（誠齋三五○片案子肅乃肅方之子爵此辭乃頒令於子肅卜以擇日也惠爲語詞猶佳與彝器上之㞢）年月貞惠子□乎伐、（續存上二二六片）貞惠令□子□、（契卜一六片案此辭與下辭之酉皆惠之省亦佳之假字）貞惠子□往□、（續編四二六一片）貞子□弗其獲□、（京津一四六一片）□卜今三月子□□、（林氏一二八一二片）是也。

於金文有□父癸爵、（三代十六卷三一葉）子□彝、（三代六卷九葉）父辛祖戊□匜、（□字當爲父字傳刻之誤攈古錄金文卷五之上辛祖編以方名或姓氏繫於父某祖某之下亦彝器之例也）。此皆肅方或肅氏所作之器。肅氏爲殷之顯族、逸周書商誓篇所謂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是也。肅氏亦即職事於魯之蕭氏、（見左傳定四年）其族居之地蓋即鄭之蕭魚、（見春秋襄十一年）若宋之蕭國、（見左傳莊十二年）在今江蘇蕭縣、楚之蕭亭（水經淮水注云淮水右納洛川于西曲陽縣又北逕蕭亭東乃春秋時楚之屬地）在今安徽壽縣、並距殷虛縣遠、殷王不得屢田其地也。至於附庸於宋之蕭國、於魯爲近、蓋殷社既屋、蕭以顯族逐近魯邦之新居也。

釋夾

卜辭之夾與篆文同體作□、亦作□、其作□者、例猶焚之作□、（見後編下四五片宗辭作□或□乃其正體引見釋焚。）盡之作□、（卜辭之盡並作□□□見鐵雲一二三前編二六四二六片契卜五片乙編一二八一片一九二六片一九六五片三四二四片四八二一片五○四二片六二一五片六六五九片七三一○片伏存七二三片亦作盤見乙編四五○二片四六一五片四六六二片凡此並爲盡之省體。）从之作𠂉、（見後編下三六片二○一一片粹編一一四八片甲編四○二片六七三片燕伏續一二四片𠂉見伏存五八七片九五四片凡此皆从之省體郭沫若釋𠂉爲比（粹編考釋）商承祚疑𠂉爲𠂇或釋爲妣（伏存考釋）說並非是它辭並作𢆶或𢆶。若甲編三五五片五五四八四六片之夕則爲此之有體。）茲之作8、（粹編三八九片三8用即它之88用8 88並爲茲之初文。）辭多女之作□、（見乙編八七一二片八八一九片八八九三片八八九八片八九四四片八九四六片它辭作𢆶乃其正體。）𦔮之作□、（見伏存五片粹編一二片一一六○片京都二三六二片它辭作□見後編下三八九片粹編三六九片全璋二○五片案□隸定爲𦔮即𦔮之異構作𦔮者其娟體也說見釋𦔮。）莫之作□、（見鐵雲一九八三片伏存七九片二七九片三○五片後編上五一二片遺珠六二七片粹編二六三片二六四片三一七片三九四片京都一八八七片它辭則作□□或有作□。）非之作不、（明氏七五四片云□若即伏存三七四片之□若□乃□之繁文□即□之省體也。）史之作中、（見鐵雲二○○三片前編六五五片三二三片五九五片六片七九四片戩壽四六三片林氏一七六片二一一七片續存上六四二片下八○三片京都二六九片它辭作□乃其正體王國維（戩壽考釋）葉玉森（前編集釋）並釋中爲中其說非是。）歸之作□、（粹編五○六片云□未貞王其令星來□歸於卜辭並從自作歸婦於卜辭並省女作□帚推此辭之帚以文義審之乃歸之初文郭沫若亦讀此辭之帚爲婦其說非是。）□之作□、（見京都三一六二片案粹編一一九片作□並爲□之省體非訓同之昆也郭沫若釋□爲丁从其說非是它辭作□□乃其正體。）□之作□、（見集三三片一一八二片明氏一六六片彙方一三一二片三六三下四三一一片凡此皆□之省體它辭則作□□借郭沫若釋爲四謂四殆假爲堅（粹考釋）其說非是。）鹿之作□、（見乙編五一四片七一八片九九○片二二六七片三二一二片三三一片六八八二片續存上六一六片六一七片明氏三二二片它辭則作□鹿之者爲□猶說文鹿部載佚鹿之鹿於蕪文省作鹿也。）良之作□、（見乙編一三五片案良爲古名它辭並作□說見釋良）戠之作□、（戠之正體作或見前編四四四片□見後編上二九六片佚存二五三片乙編七○五片八七二片京津四三○二片它辭並省作□或□。）冥之作□、（見鐵雲一三一片八六一片前編六一四七片林氏二九一四片續編三一四七片一五一片福氏一六片甲編三三四四片三三四五片乙編五三一片九三○片四五○九片四六六○片七七五一片京津一六二八片□見前編八一二三片□見林氏二二三六片乙編六二七三片它辭作□乃其正體、）伐之作□、（丙編一版戩庚申四辭對貞其中二辭作以同版對貞之辭作伐證之□乃伐之省體甲編七二七片之□爾代之省。）膏之作□、（見前編後編下九四片二一五一□案□見後編下五一片乃其正體、）肅之作8、（見乙編二八六○片案8郎肅之省它辭五貞□不其史人貞8史人（乙編七七九七片）辭對貞而其一辭作8尤可證8郎肅之省。）商之作□、（商於卜辭作商商見前編二六二片六片三五片七片五三片三二七六片四三七五片後編上一八二片戩壽三七七片甲編二四一六片三六九○片遺珠四一八片伏存八五三片續編六二○一○片粹編九○七片它辭並省作□商。）盛之作丫、（名祭之爲有作□見甲編三五九片粹編四二二片四三一片□見甲編一三○七片□見乙編四五四八片□見鄴羽三集下四一四片□見明氏七八九片或省作□□見伏存一三三片一六八片二一七片二五一片二五三片四五一片戩壽三七片六一二片四五五片鄴羽三集下四二五片明氏九二片四二三片甲編三五五片三六三片五二三片七五五片七九四片一三二一片一八三五片二○八四片粹編九四片一四六片一五二片二四四片二六七片二八九片二九○片三○四片三九一片三九二片續編一一六二片三一八片三三三片四三一○片後編下五七片遺珠六四一片據伏續九片三二片京津四○二片四○片五四六○片外編六六片復省作丫見甲編六四八片粹編一○○九三六八○片一）登之作□、（式登有作□非說文訓妹手之阱也說見釋卜人服）乃其娟體也。孫詒讓釋□爲夷、（契文舉例上）羅振玉疑爲伏、（見商氏待問編卷七葉王襄類纂正編三八葉還獵鼎爲伏）葉玉森疑爲仁之初文、（殷契鉤沈甲卷）說并非是。郭沫若疑爲夾之異文、（通纂考釋一○八葉）其說倖中矣、而亦未墒信其然、是皆未知卜辭文字有省體之例也。

夾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義同尚書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之夾、如云丁卯卜角其夾、庚午卜角其夾、（藏雲七一三片）口寅卜口其夾、（後編下二八一五片）是也。夫夾義爲輔爲近、（一切經音義十二引蒼頡篇云夾輔也廣雅釋詁三云有夾近也案說文大部云夾持也夫持郎親近輔相之義故其義爲輔或近。）介義爲助爲因、（詩七月傳介助也崧高傳介因也左傳成十六年襄二十四年杜注並曰介因也）是多方之夾介義即左傳之夾輔、（夾輔見僖四年二十六年宣十二年）卜辭之其夾例猶它辭之其因、皆卜諸方是否親附王朝之辭、（卜辭其因之例說見釋因字多作固□郎因之異構）其所謂角其夾者、乃卜角方是否親附王朝也。其云王固曰邑甲介（後編上七一三片案邑爲方名說見釋邑）者、甲與夾音同義通、（甲與夾古音同奄攝入聲亦同爲組故二字音同義通周禮夏官射鳥氏鄭司農注曰夾讀爲甲白虎通五行篇云夾者字甲也是二字相通之證。）甲介即尚書多方之夾介、乃卜邑方是否親附也。其云貞冄介（伏存五七五片）者、則以甲介同義可以獨舉、（詩清人毛傳瞻卬及臣工鄭箋並曰介甲也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索隱太介者夾也據此則甲夾介三字互通多方之夾介與卜辭之甲介皆爲同義疊詞卜辭僅云夾或介者則爲獨舉一詞也）乃卜冄方是否親附也。據此則卜

辭之其夾，例猶它辭之其囚。卜辭之甲介，義同尚書之夾介，其義塙然，是可證卜辭之亦即夾之省文。卜辭之囚即囚之異構，不容亂以他詮。尚書之夾介亦即左傳之夾輔，不容施以異詁。而僞孔傳乃釋介爲大，則文不成義矣。高田忠周不識角爲方名，而謂角其亦之角爲角觸之義，復襲孫氏之說釋亦爲夷，因謂夷假借爲俟，俟平也，角其夷者爭亂治平之謂，（見古籀篇九十第十五卷葉三）是亦郢書燕說也。

夾之第二義爲方名，如云□允出來鼓自西，甾告曰□亦方果四邑，（通纂乃并之九八，異構說見）弁。（見釋）由大亦令（甲編三五三六片、前編五卅一五片）之由與它辭之由並爲假字，於此辭爲語詞，其例猶它辭之夾，說見二方釋也。卜人大爲方名。甲申卜王在亦卜，（佚存七九二片。案此類卜辭乃卜人般事王巡狩之記，其卜其所有無災害也）丁丑卜王在亦卜，（文錄六七〇片）戊寅卜王在亦卜，（文錄六七三片）丙子卜王在亦□，（文錄六九六片）辛巳□□在亦□，（文錄七一六片）□王在亦卜，（文錄七四六片）丁亥卜殼貞乎㠯从韋取亦臣，（乙編三一〇八片。案此辭乃卜令㠯从韋取夾方之臣，名說見釋卜人韋及釋臣）是也。（此辭之㠯乃方名，說見釋㠯方）

金文有亦乍父辛卣，（三代卷十三葉二十六）亦乍彝壺，（三代卷十二葉四）是乃夾方或夾氏所作之器。方域之以夾爲名者，則宋有朝郟，（見左傳成十八年）其地望無攷。周之郟邑，（見左傳桓七年）即今河南洛陽。楚之郟邑，（見左傳昭元年）即今河南郟縣。周之郟邑乃因郟山而名，郟山與鄏地相鄰，故兼舉二名則曰郟鄏，左傳宣三年云成王定鼎於郟鄏是也。其在卜辭曰比田薄其雨，（外編六五片）辛未□貞今日□薄田□，（甲編一九七一片）蓋薄當即郟鄏之鄏，（案此辭上八字殘缺）據此是郟鄏之間固殷王游田之所，則卜辭之夾方其爲周之郟邑無疑矣。徵之姓氏，則春秋有夾氏傳，（見漢書藝文志）是當受氏於夾方，若鄭之郟張，（見左傳哀九年）蓋受氏於楚之郟邑，以楚之郟邑初本鄭地也。

釋杀

卜辭之杀杀隸定爲杀，說者俱無異詮，可不具論，惟其義蘊則爲聲契者所未詳也。以愚考之，杀於卜辭有三義。

其一當依說文本義訓及，如云辛丑卜方貞𢀛杀殼氏羌，（乙編六三七三片。案𢀛乃人名，殼及方俱卜人，羌乃方名，說見釋𢀛、釋卜人殼方、釋羌）卜人殼。氏於此辭爲抵之初文，此卜辭之杀如釋方及殼方是否可抵擊羌方之吉凶也。又案此辭之杀如釋方爲方名，義亦可通。羌方或作此卜）戊戌卜殼貞𢀛杀殼亾咎，（乙編三二一二片）貞𢀛杀殼其出咎，（乙編六九八一片）一貞𢀛杀殼弗叶王事，（乙編二八二片）貞羽杀𩫖弗其氏出取，（前編二六四一片。案此卜辭之羽方，𩫖爲方名，說見釋𩫖）乙巳卜貞比杀雀伐羞咎，（粹編一六七〇片。案羞乃方名，說見釋羞）□亥卜王貞比弗其氏出，杀出邑，（乙編七三八五片。案𢀛行方爲方名，說見釋卜人𢀛，比乃方名，說見釋比）貞行氏出自杀出邑，（乙編四七〇五片）貞冓杀辰允獲一鹿，（乙編七〇五片）□𠂤杀奠，（乙編六二三片。案奠爲方名，說見釋奠）戊□楚獸□三日庚辰□。（京都二六四片。案此辭之𢀛京爲方名，說見釋𢀛與）杀隹獲罗□二豕□，（京都二六四片。案此辭之𢀛乃方名，說見釋𢀛方之人之義，蓋指卜辭人名亦即姓氏，非謂二氏方或二族也）乙丑卜奚貞令羽杀鳴氏癸尹从𠂤犬族叶王事，（前編六二五片。案此卜人奚及二人三氏俱有方名之義，說見釋鳴、釋羽、釋𠂤）於貞令多子族从犬杀冬𠂤叶王事，（前編五四六片、續編五一六片。案子犬二族俱王朝之國名，說見釋卜人奚、釋子族、釋犬族、釋冬）（此辭之二方宜叶王事之宜，𠂤叶方力也，以冬𠂤二氏之族爲王事之宜，是也）及癸未卜穷貞令鳴杀方，（前編四五五片。案此辭之八方一，同文異版）

（五片）丁丑卜殼貞于來己亥酌高妣己杀妣庚，（續編九八二片、乙編七三二五片、佚存七五片）癸未卜殼貞告于妣己杀妣庚，（乙編九七三三片）壬申卜尹貞王賓□杀兄庚□亾尤，（續編七八九片）癸亥□貞兄庚歲杀兄己亩□，（後編上七九片）貞兄庚歲杀庚己其牛，（後編上七九片。案兄己之誤）庚于來日己父乙杀父庚酌，（粹編三一三片）其又兄丙杀子癸，（甲編八〇六片）亩母己杀子癸酌，亩兄辛杀子癸先，（粹編三〇三片）□卜今日舞沔杀岳，（粹編一五片）岳杀沔酌王受又，（後編上二二片）丁酉卜王其□岳寮亩犬十杀豚十，又大雨，（粹編七二片）亩牛杀犬，王受又，（甲編三六五片）亩犬馬杀馬亾𢦏，亩駁杀小𩡧亾𢦏，亩駁杀𩡧亾𢦏，（前編四七五片）亩騽杀騽子亾𢦏，亩駑大騂亾𢦏弘吉，（續編五一二片）□豚杀羊，（甲編五七六片）是也。（案本行駑下漏書杀字）

杀之第二義爲祭名，當爲肆之假字，如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之肆，蓋以杀肆俱從隶聲，是以假杀爲肆。（說文隶部云，杀从隶省聲。案隶部云隸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肆从隶聲，讀若與隶同，是从肆省。從長部云，隸極陳之也，从長隶聲）如云癸未貞甲□酌自囲其杀大甲酌，（京都六二二片）二壬寅卜其奉年于示壬奭杀酌，兹用，（佚存九二八片）癸卯卜何貞其杀祖乙，（甲編二八二八片）乙卯卜賁貞帝甲𪉞口其杀祖丁，（後編上六四片）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小乙彝其杀，（鄴羽初集下口卜旅口其蚊于口其杀毋壬，（明義士初文三二片。案毋壬爲示壬之配，說見釋蚊與己辭之蚊，蚊並之異文）乙卯杀多妣，（續存下七〇片）辛丑卜即□王賓祖辛杀亾尤，（續存下六一片）比先酌杀祖乙，（續編一四一六片。案比爲祭名，說見釋卜辭之比）杀酌祖乙奭，（京都一見甲編七九二五片）比杀酌，杀□庚奭□其杀（續存下七〇四一片。案以下二辭之祭先先俱爲祭名，說見釋卜人先、比）比杀酌，（後編下一三片。案續三·一六·三之"杀"字，是謂食禮之比）比杀，（後編下四一片）貞比妣辛杀，（續編四一四片）二鷚杀王受又，（粹編三二四片）杀二酌，（粹編四二五三片。案杀二祭酌，蓋謂二獻也）虞壹其杀羔口𢽸，（粹編五九片）貞比杀一載，（續存下一八八片）比杀，（案王二羲蘆杀祭，說見釋蘆。二羲祐福也）

（戩壽四五片、甲編八八三片、一六二九片、粹編二四片、摭佚續二七七片、三〇一片、京都二二二五片、）丁酉卜貞叀用采、丙午卜其用龜、（佚存九五九片）（案此云其用龜者、蓋卜行采祭之時是否陳龜也。禮記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龜為前列。周禮春官大卜云：凡旅陳龜。是乃大饗與旅祭陳龜之設。蓋肆祭不味陳龜、故卜以問其宜否也。又案采龜亦皆方名、則謂此辭乃卜用二方之人為牲、義亦可通）是也。

采之第三義為方名、如云乙丑丙其車采旋、（後編下三八、四片。案稱乃丙之殘體、高田忠周釋覀、其說非是。丙為方名、說見釋卜人丙。車乃戈之繁文、於此辭為割之假字、義如尚書多士割殷之割。旋乃方名、丘之繁文、說見釋丘。此辭乃卜丙方是否齒伐采缶二方也。又案丙亦卜人之氏、則謂此辭為下蓋者貞字、義亦可通。）丁未卜旋采、（京都三一六三片。此辭乃卜旋采二方有無戕否也。下辭同。此類辭例、說見釋卜人事。）貞采崔、（京都一〇九一片。案崔乃方名、崔之繁文、說見釋崔。）己卯令采、（契卜六七八片。案此頒令於采方、卜以識日也。下辭同此。）己酉令采、（明氏四〇五片）庚寅卜爭貞令舜采𢦏工衛出果、囚卜爭貞令木采氏囚衛出果、（甲編一一六七片。案上辭可陳三義、其一、舜為鄧之初文、出義為往、乃卜令舜采𢦏工衛五方往果方之吉凶也。其二、工亦攻之初文、則此辭蓋卜令舜采𢦏三方、攻衛方而往果方也。其三、出亦有方名之義、說見釋出、則其義蓋謂卜令舜采𢦏三方攻衛出果三方也。下辭可陳四義、其一、木采囚衛俱為方名、氏為抵之初文、說見釋卜人般。囚乃宿之初文、說見釋宿。如以氏為抵、則其義乃卜令木采二族抵擊宿衛二方而往畢方之宜否也。其二、氏亦抵之假字、則此辭蓋為卜令木采二族提擊宿衛二族往畢方之吉凶也。其三、如以出為方名、則為卜令木采二方抵擊宿衛出畢四方也。其四、宿衛之義或為羽林禁旅、則下辭之義乃卜令木采二族提般工之宿衛而往畢方也。又案卜辭之畢亦有韋弋之義、則謂二辭之出畢猶它辭之往田、義亦可通。）己未卜正𢀛采𠂤、（後編下八一三片。案辭乃𢀛之複體、𠂤郎吉之異構、此卜征𢀛采二方是否吉利也。又案正與昆為一字、卜人有昆氏、此辭疑亦卜人之氏、而於正下有貞字、乃卜帚采二方是否吉利、義亦可通。）壬子卜貞叀戊乎采、（甲編二二五八片）貞勿乎宁壴采、（續編五二四五片、京都九六二片。案宁壴皆方名、說見釋卜人宁、釋卜人壴。此卜召宁壴采三方也。）乎采、（前編七〇三片）二貞壴氏采甬、（林氏二一六一三片。案此蓋卜壴方是否抵擊采甬二方、或卜抵擊二方之吉凶也。）王戰采畢、（佚存九二六片）囚子漁于采佳囚、（佚存九五九片。案子漁乃漁方之子、辭此蓋卜子漁往采方之吉凶也。）是也。

考之典記山水方域無以采為名者、采蓋襄之初文、以襄從采聲、宜其初文為采、縣白彝云我不能不采、（校經七卷五〇葉）是亦以采為襄也。攷之文字、則從襄聲之壞、其古文作𡐦、（見說文土部）從保聲之褱、於卜辭作㑃、（說見釋保）是采為襄之初文、例猶𡐦㑃為壞褱之初文矣。於金文有𩰬鼎、（校經二卷六七葉）是即襄方或襄姓所作之器、其皇采觚、（校經五卷六三葉）則為皇方襄姓所作之器。皇方當即周之皇邑、（見左傳昭二十二年）乃因皇澗而名、（皇澗見大雅公劉篇、續漢書郡國志作溱水、）在今河南鞏縣、襄方亦即周之懷邑、（見左傳隱十一年）在今河南武陟縣、二地相去匪遙、故襄姓之支裔可自襄方而近徙於皇邑也。或謂采從隶聲、而方域之以隶聲為名者、於鄭有城棣、（見左傳襄五年）在今河南延津縣、地與武陟毗連、並距殷虛不遠、則卜辭之采方或即鄭之城棣、然案懷之受姓肇於唐堯之世、左傳定四年云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也。懷之名地亦見於夏后之時、禹貢云覃懷底績是也。又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伐紂至懷而壞、是懷之得名最早、而又歷世相仍、皆謂周之懷邑、則卜辭之采方其非鄭之城棣可知矣。

釋焚

焚於卜辭作𤎩𤎩、說者俱無異詮、可不具論。其作𤎱者、或疑為爨、（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六二葉）或疑為樵、（見李亞農摭佚續六六葉）其作𤎱𤎱者、或釋為苣、（見金祥恆續甲骨文編第一第一三葉）說并非是。以愚攷之、皆焚之異體。其作𤎋者、乃從焚尹聲、其作𤎱者蓋從尹之繁文、猶史之繁作𠭥、（見前編六、一二、五片、京津二三〇四片）（𠭥見明氏四五〇片、甲編二六九一片、它辭并作𠭥或中。）尊之繁作𢍜、（見續編五二四、四片、它辭并作𠭥或𠭥）取之繁作𠬪、（見菁華三、四五三葉、前編三一、一〇）（片、拾遺七、一三片、一五、六片、後編下三六、一片、或作𠬪見後編下三三三片。凡此皆取之繁文、亦即𠬪之初文也。它辭并作𠬪）敢之繁作𢽼、𢽼、𢽼、（見乙編三一九六片、四〇六二）

（片、四七〇一片、七一五〇片、七二〇四片、七五二八片、七七九三片、七八四六片、見乙編二三二七片、戊見乙編六四八九片。凡此皆方名角之繁文、說見釋角也。）或為從君之省體、以卜辭之君作𠙵、（見林氏一、二六、一〇片、一、一片、二、七、一片、或作𠙵、見戩雲二三、二三片、一）省口則為𠂤、猶商之省作𠀀、齊之省為𠂤也。（證見釋史）其作𤎱者、所從之𠁼乃串之繁文、（卜辭繁文有從𠁼之例、說見釋卜人𠁼。）說文無串字、即患所從之串、為毌之或體、亦即貫之初文。（說文心部云患从心上貫吅吅亦聲、段注謂此八字乃淺人改竄、古本當作从心毋聲、其說是也。）串貫與昆古同聲通用、（詩大雅皇矣之串夷、即大雅綿篇之混夷、亦即采薇序及孟子梁惠王之昆夷。釋名釋親屬：去來孫之子曰昆孫。昆、貫也。乃以壘韻為訓、是可證串貫古讀如昆。）是則𤎱之從串與從昆相同、猶琨之或作瑻也。（見說文玉部）尹君昆焚於古音同為盍攝、串貫於古音同為安攝、與盍攝旁轉相通、故以尹君或串為焚之聲符。案君義為尊、昆義為同、故凡從君昆二聲之字多有大眾之義、如牛藻曰莙、（見說文艸部、段注曰：藻之大者曰牛藻。）頭大曰䫴、（見說文頁部）水大曰涒、（呂氏春秋序意篇高誘注云：涒、大也。文選郭璞江賦云：涒鄰淵滿、亦謂大水、因謂之兒、是當為涒之本義。說文水部云：涒、食已而復吐之、蓋假借之義也。）眾輩曰羣、（說苑奉使篇云：羣者、眾也。說文云：羣、輩也。）大鳥曰鶤、（爾雅釋鳥云：鶤雞三尺為鶤。釋文云：鶤本作鶤。案楚辭大招云：鶤鴻聲。鶤亦以鶤與鴻俱為大鳥、故連類言之也。）大魚曰鯤、（見莊子逍遙遊）光盛曰焜、（說文火部云：焜、煌也。案焜者、煇光熾盛之義、故以煌為訓、以煌從皇聲、皇亦有大義也。）水大曰混、（說文水部云：混、豐流也。案豐流乃謂盛大之流水。）是也。然則焚之從君串二聲而作𤎱𤎩者、乃以示大火燒田之義也。

夫焚為會意、𤎱𤎩與𤎱並為形聲、證之卜辭、是猶鳳之作𪀁、亦從凡聲作𪁈、（卜辭鳳字並假為風、其字異體至多、不外於象形及形聲二類、引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及金祥恆續文編第四第十七葉、）畢之作𠦪、亦從匕聲作𠦪、（案畢𠦪二字、引見文編及續文編第四、𠦪為畢之象形文、𠦪乃畢之形聲字、畢於古音屬衣攝入聲、匕屬衣攝、二部古多通轉、試以匕為畢之聲符。說者乃以區為二字、孫詒讓釋𠦪為禽、釋𠦪為禹、（契文舉例下）而唐蘭從之、（見天壤考釋五八葉、六〇葉）說拆非是。商承祚（羅振玉說、釋畢為）畢、其說是矣。催釋畢為羅、見類編第七、則其說亦非。蘭宥謂畢實畢之繁文、（殷虛文字擊乳研究）而未知畢為形聲、凡此皆不見

（知古籀文字本有象形與形聲並存之例也。）魚之作𩵋、不從𠂉聲作𩵋、（見前編六、五〇、三片、七辭並象形作𩵋、見孫文編及金氏續文編第十一。案𠂉魚古音同鳥攝、故以𠂉為魚之聲符。齊子仲姜鎛云：保盧兄弟、乃假盧為吾。吳大澂釋盧為魯、（見古籀補）羅振玉本其說、亦釋卜辭之𩵋為魯、（見增訂考釋中七三葉）其說非是。）證之金文、則猶兄之作𠑹、（案兄於沇兒鐘、王孫遣者鐘、姑馮句䍐、叔家父簠、中姬匜並作𠑹或𠑹、所從之生即說文出部讀若皇之生、非封之古文也。生兄於古音同央攝、故以生為兄之聲符。劉心源古文審說釋姓為邦、則於諸器之姓字文義不順矣、其說謬甚。）皇之作𦤎、（案王孫遣者鐘云𦤎𦤎趩趩、郎沇兒鐘之皇皇熙熙作𦤎者、以皇光於古音同為央攝、從光聲。）𦤎之作𦤎、（見吳氏古籀補所引古鉢。案古音同屬盈攝、故以乇為䢃）之聲符。疑之作𠤕、（見白從文下鋻。案疑於卜辭作𠤕、作𠤕乃從牛聲、啟於古音同為之攝、故以牛為疑之聲符。）證之說文、則猶嘉之作𡊲、（說文口部𡊲古文作𡊲、案𡊲為𡊲聲、𡊲若禮之古文作礼、𡊲之或體作𡊲、以礼為象形、𡊲為會意、禮聖並為形聲、則然示豐於古音同為衣攝、則謂礼為從示聲可也、旺玉於古音同為證、增旺為從玉聲可也。據此是其車文與本字類例不殊、若斯之比、不舉。入聲、）歸之作歸、（說文止部歸籀文作𢋁、案歸為形聲、𢋁為會意。）齒之作𠚕、（說文齒部𠚕古文作𠚕、案𠚕為齒形聲、𠚕為象形、𠚕為會意。）南之作𡴎、（說文南部南渼今作𡴎、案南為象形、𡴎為形聲。）自之作鼻、（案自為鼻之初文、自為象形、鼻則從畀聲。說文乃區自鼻為二部、而不列為重文者、以有從自為形符之字、亦有從鼻為形符之字、諸字有所隸屬故也。）奧之作衞、（說文衞部衞古文作奧、案奧所從之當為奧之異體、奧為會意、衞為形聲。）网之作罔、（說文网部网或作罔、案网為象形、罔為形聲、）次之作𣹟、（說文次部次或作𣹟、次為會意、𣹟為形聲、案）尢之作𡯁、（說文尢部尢古文尢𡯁段為𡯁之尢案注改古文為尢篆文以尢為古文𡯁演字）之尢𡯁為（也拊小篆之象形會意於先秦古文有形聲者若弜部戴弜之古文從㞷聲作戴文戴㞷之古文從王形作㞷是篆文為象形會意古文並為形聲據此則從㞷之金文當亦古或體也。𡯁依各本作古文。）く之作畎、（說文く部く篆文作畎、案く為象形、畎為形聲。）処之作處、（說文几部処或作處、案処為會意、處為形聲。）亦自象形會意而衍為形聲也。

案說文云焚燒田也、所謂燒田者、謂燒其叢林艸萊以事田獵也、凡卜辭之焚並同此義。如云貞于甲辰焚、（乙編三五六〇片）翌戊□焚、（乙編五五〇〇片）□己勿焚、（續存上二〇〇五片）戊申卜𤉢、（後編下四、五片、𤉢乃焚之省體、案

翌丁亥勿焚雩、（乙編五五九四片，案：此卜焚田于雩方之宜否也。）它辭之寧此寧為一字，並方名，隸定為寧（見釋寧），此焚雩、（乙編九五四片）翌戊子焚于西、（乙編六三八片）七焚余、（余方名，說見釋余。）為焚𩃎、（後編下九三片，案：𩃎方名，說見釋𩃎。）方☐亦焚𩃎、（佚存八九三片，案：𩃎為方名，說見釋𩃎。）方貞焚楚、（前編一三一片，案：楚為林之繁文，楚林俱為方名，說見釋林。）☐其焚畢、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兕廿、（乙編二五〇七片）貞其田循焚，（後編上一四片，案：循為方名，說見釋循。）惠又西焚，亡戈，畢、（京都二〇五二片，案：此辭之惠義如語詞之隹，畢為畢弋之畢，此卜令田獵又祭是否下令，與焚田是否相若。）戊丁亥卜己焚不雨、（乙編一二三片，己日焚田，是否無雨也。）戊戌卜令𠬝焚，己☐、（乙編三八九片，案：此卜令𠬝焚田，𠬝乃方名。）甲辰卜乙其焚，又雨在風，安不風、（乙編一九四片，案：𢀛字不識，乃卜是否為方名，在風也。）王其焚𠬝西彔、王于東立逐畢、（佚存一二一片，案：方之東，說見釋閑。）為麓、及王往東立逐獸，姑勿論網歟且為獸之宜否也。李亞農則讀為聯，亦不成辭義矣。不允焚☐ 丝用、（甲編六二六片）與上辭之焚同義，允焚皆卜它辭大閑之田，焚猶獵之事也。☐寅卜王惠李焚𩆲彔，亡戈、（甲編一五九八片，案：𩆲字不識。）戈是否也。無☐隹林亡戈、（粹編一五九五片，案：乃省之異構，省猶田獵，此卜焚林以獵是否無戈也。禮記明堂位……）是也。蓋以上世榛莽叢生，禽獸繁衍，故卜辭屢見焚田之文。管子國准篇云：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禽獸眾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中春蒐田火弊。牧師云：凡田事贊焚萊。是焚田之事肇於先世，而永襲於姬周。下迨春秋，則魯桓公焚於咸丘，（見桓七年春秋）魏獻子焚於大陸，（見定元年左傳）並見史傳。是徵雖踵舊制，已非恆典，蓋以山林多闢為田疇都邑，禽獸非如昔日之孳生，制因時異，此禮記王制所以有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說也。秦漢以來，則焚田之事截然未見矣。

高田忠周據釋貞楚焚（見上引文）為焚楚，而謂焚楚即儀禮士喪禮楚焞置於燋之義、（見古籀篇卷八十六第七第三點）是未知焚則灼兆乃卜事之必須，固無庸貞其然否，而乃云然，是未識古有焚田之事，而為此謬悠之說也。

釋薦

卜辭有𦱧字，高田忠周釋𦱧，（見古籀篇卷十七第十中）其說非是。郭沫若釋𦱧，（見粹考）其說得之，惟未悉其音義也。以愚考之，編於卜辭作𦱧，（見粹編四九六片）與𦱧之上體相同，則𦱧之為字，當為從編從薦省，薦亦聲，乃荐之初文。說文艸部云：荐，薦席也。从艸存聲。廌部云：薦，獸之所食艸，从廌艸。是𦱧之構體，乃示編艸以為藉席之義。薦荐於古音同屬㗊攝，故金文及經傳並假薦為之。（陳侯因資敦云：陳侯因資薦……）而說文亦以薦訓荐，若荐之從存聲，則不足示編艸為席之義矣。編義為次簡，（說文糸部云：編，次簡也。）而簡與冊同義，是以卜辭之編字從冊作𦱧，篆文乃從扁聲作編，則扁義為署門戶之文，斯不足示次簡之義，此可證篆文之荐與編，乃𦱧𦱧之後起俗字也。

卜辭之𦱧義如儀禮薦脯醢、（見儀禮士冠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禮、特牲饋食禮、有司徹。）薦歲事之薦、（薦歲事見儀禮少牢饋食禮。）謂進獻祭品與祭儀也。其云二𦱧眔王受又、（後編下三一六片）者，眔乃肆之初文，謂二薦肆解之牲體以祭，卜問殷王是否受福祐也。（案：肆本用為解牲之名，引申以為祭名，周禮肆師是以肆名官也。）其云比又𦱧，中宗三𦱧，惠又祖乙、（粹編二四七片）者，比即庀之初文，又義如少牢饋食禮尸又食之又，亦如上辭之二，乃卜具再薦之禮也。所謂中宗三𦱧者，乃卜於中宗祖乙之廟行三薦之禮也。（案：卜辭之中宗及經傳之中宗，並祖乙之名，見甲編一二六四片，續編一一四六片。考之本版它辭云……中宗，蓋以廟之方位而名，乃謂中央之廟。此辭義相貫。）攝是此辭之中宗祖乙也。所謂𦱧又祖乙者，𦱧乃先之異體，（郭沫若說，見粹考。）先薦於古音同隸精紐，（先古音屬精紐，薦為莊紐，莊精同屬精紐。）於此辭為𦱧之假字，又為祭名，乃卜薦又祭於祖乙也。其云貞天三𦱧（粹編一九〇片）五者，天義如逸周書世俘篇矢珪矢憲之矢，乃卜陳三薦之禮也。其云五𦱧卯惠牛王☐（粹編一八九片）五者，卯為劉之本字，其義為殺，惠為惠之初文，其義為飾，（說見釋惠）王下蓋闕受又二字，或受𠂤又三字，此乃卜行五薦之禮，殺所飾之牛為牲，問王是否受福祐也。考之周制，致祭先公有七獻之禮，（禮記禮器篇云：七獻神。鄭注云：七獻，謂祭先公。）夫獻薦同義，是以卜辭有五𦱧之文，據此則𦱧為薦之初文，亦即荐之本字，審之字形，證之辭義，俱可融通無礙，斷無可疑者矣。卜辭未見七薦者，或以其辭在殘毀之中，或以未在表暴之列，或以殷周之制互殊，是未可質言也。

釋嗣

卜辭有𤔲𤔲𤔲字，舍𤔲以外，無或施以詮釋者。以愚考之，皆嗣之古文。說文冊部云：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古文從子作孠。夫嗣國為嫡長子，故卜辭作𤔲，乃從冊從大子，子亦聲。作𤔲者，乃從冊從𤔲省，𤔲亦聲。說文白部云：𤔲，識𧫶也。良以冊立嗣子必宣讀冊詞，此所以亦從𤔲省而作𤔲，義猶篆文嗣之從口也。案子止司三聲於古音同屬噫攝，𤔲屬益攝，旁轉相通，是以其字或從子聲作𤔲，或從𤔲聲作𤔲，是皆會意而兼諧聲，較諸篆文之嗣純為形聲者，表義尤切。作𤔲者乃從子止二聲，亦猶古文之孠從司子二聲也。高田忠周謂𤔲當從疑省聲，（見古籀篇卷二十七第三八葉）夫疑聲於古音雖亦噫攝，然嗣從疑聲無所取義，知其說之未然矣。

嗣於卜辭當為辭之假字，周禮春官大祝云：作六辭以通上下，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為辭，是亦假從司聲之祠以為辭，良以辭嗣古音同部，故相通假也。如云辛五卜王其又勺伐大乙，惠舊𤔲用十五人、（續存上一七九三片）惠舊𤔲三牢用，王受又、（後編下三四八片）所謂惠舊𤔲者，惠乃惠之初文，於此辭蓋假為語詞之隹，或讀如山海經中山經五采惠之之惠，（郭璞注云：惠猶飾也。）乃謂備舊日之冊辭以致告，例猶它辭之惠舊𠕋用、（粹編一五七片）惠舊𠕋用（遺珠六五片）也。其云惠丙𤔲用（後編下三九一六片）者，謂於丙日具冊辭用之，例猶它辭之惠丝𠕋用、（京都一八五七片）惠冊用、（粹編一片）是可證𤔲𤔲為辭，義同它辭之𠕋𠕋與冊，惟就其所編之簡札言則曰𠕋𠕋或冊，就其所載之文詞言則曰𤔲或𤔲，名雖不同，義實一物也。其云惠𤔲𤔲用（粹編一二七片）○者，𤔲為冊之繁文，𤔲隸定為𤔲，冊𤔲乃同義疊語，謂備冊辭用之也。

以𤔲為從𤔲聲，故字亦作𤔲，如云其即𤔲冊于☐乡日丁亘酌又☐王受又二、王☐翌日吉（前編七三一五片）一者，𤔲即𤔲之古文，𤔲冊與𤔲𤔲並為同義疊語，故可互易言之，皆謂以冊辭致告也。羅振玉釋𤔲為𤔲，（增訂考釋中七二）高田忠周疑𤔲為嗣，（古籀篇卷二十第三八葉）說并得之，惟皆未識𤔲𤔲為辭之假字，是亦未達一間。若夫高田之說，未能塙申義證，而以臆度牽合，則又異於羅氏之解故矣。

釋牖

卜辭一見⿰歺馬字，其辭曰：甲午卜，王馬叩⿰歺馬，其御于父甲亞。（文錄三一二片）學契者擧未施以詮釋，以愚考之，叩即卪之緐文，卪乃宿之異構，此辭之叩義如宿昔之宿，（宿昔見後漢書陽球傳、陳球傳，義謂曩昔）⿰歺馬隸定爲⿰歺馬，當爲⿱列馬之初文，以列從𡿪聲，𡿪乃從歺省聲，宜其初文爲⿰歺馬。（大徐本說文川部云𡿪從巛列省聲，段注疑其誤，其說是也。小徐本說文作從歺省聲，段從之）說文馬部云"⿱列馬，馬次第馳"，引申則爲馳，故廣雅釋室以奔訓⿱列馬，所謂"王馬宿⿰歺馬"者，謂殷王之服馬宿昔善奔不受駕御，即周禮馬質所謂之惡馬也。

御即說文示部訓祀之禦，亞於此辭爲用牲之名，當爲剄之初文，義如國語吳語"剄於客前"之剄，亦即墨子明鬼下"搤羊而漉其血"之搤，國語韋昭注引賈逵曰"剄，到也"。是此辭之義，乃以王之服馬宿昔善奔，因欲於禦祭父甲之時剄以爲牲，故卜以問其宜否。其云"貞亞馬"（後編下五、一六片）者，蓋以王者駕六乘之車，故偁後三馬爲亞馬，此當爲卜乘與服馬之吉凶也。它辭云"庚戌卜，王曰：貞其𥝢又馬"、"貞其𥝢ナ馬"，（後編下五、一五片，𥝢當爲利之緐文）是亦卜乘與服馬之證。抑又考之，亞馬又皆方名，（說見釋亞及釋馬）卜人則謂"貞亞馬"乃卜二方之吉凶動定，義亦可通，非必如甲午一辭之亞爲剄之初文，而謂"貞亞馬"乃卜剄馬以爲牲也。

說者乃曰亞訓宮室，父甲亞猶父甲宮，（見孫海波甲骨文錄考釋）然通考卜辭金文及經傳故訓，亞無宮室宗廟之義。其在彝器之銘識，有圜以□形者，例猶鉨印之匡介，別無義恉可言，而宋人乃爲之說曰"銘文多作圜如亞形者，皆廟器也，蓋亞形取以象廟室"，又曰"亞乃藏主石室"，（見薛尚功鐘鼎款識卷五）高田忠周復演述其說曰"亞字象大室四隅有夾室之區畫"，（見古籀篇卷一第十二葉）斯並臆測之詞，不足據爲典要。其在卜辭有曰"亞宗"者，（見後編下二七一片）乃謂亞祖乙之廟，或亞方之廟，（亞祖乙見契五三片）亦非以亞爲宗廟也。說者云然，是不通故訓，未解全辭之妄言而已。

釋解

卜辭一見𢿾字，（後編下五、二一片）隸定爲𣪠，其辭殘闕，文義未詳。高田忠周釋觵，（古籀篇九十三卷第一葉）陳邦懷疑觵，（見殷契拾遺小箋）說并非是。商承祚釋解，（見殷契類編第四卷）其說幸中矣，而其釋義亦誤。

以愚考之，𢿾字不見於它辭，則其非動詞與祭名甚審，蓋爲方名也。金文有𢿾子觥，（[illegible]）𢿾子鼎，（[illegible]）是皆解方所作之器，𢿾隸定爲𣪠，其字乃從攴從牛角以會意，與𢿾之從臼從牛角以會意，其例相同，良以臼義爲手，而從手與從攴義可互通，證之說文，是猶扶之古文作𢻻，揚之古文作敭，播之古文作𢿵也。（並見說文手部）從攴之字，乃亦從刀作者，證之轉注，是猶拂之作刜也。（說文手部云"拂，過擊也"，刀部云"刜，擊也"）蓋以剖判牛角必須以手，故其字從臼作𢿾，又義爲杖，故其字又從攴作𣪠，或從刀作解，以此證之，𢿾𣪠並爲解之異體，其義甚審。商氏乃爲之說曰"𢿾字从臼从牛角，篆文省臼从刀，義可相通也"，又"省作乃，遂與刀形相混"，是未知𢿾之從臼，其義爲說文訓叉手之臼，而從手與從刀義可相通也。

證之典記，解方當即周之解邑，（見左傳昭二十二年）在今河南洛陽縣，若晉之解梁，（見左傳僖十五年）在今山西臨晉縣，距殷虛懸遠，當非卜辭之解方也。

民國五十年六月十日稿畢，淨本於東海大學時在臺中大肚山也

（原載《幼獅學報》第四卷一、二期合刊，一九六一年）

說人

田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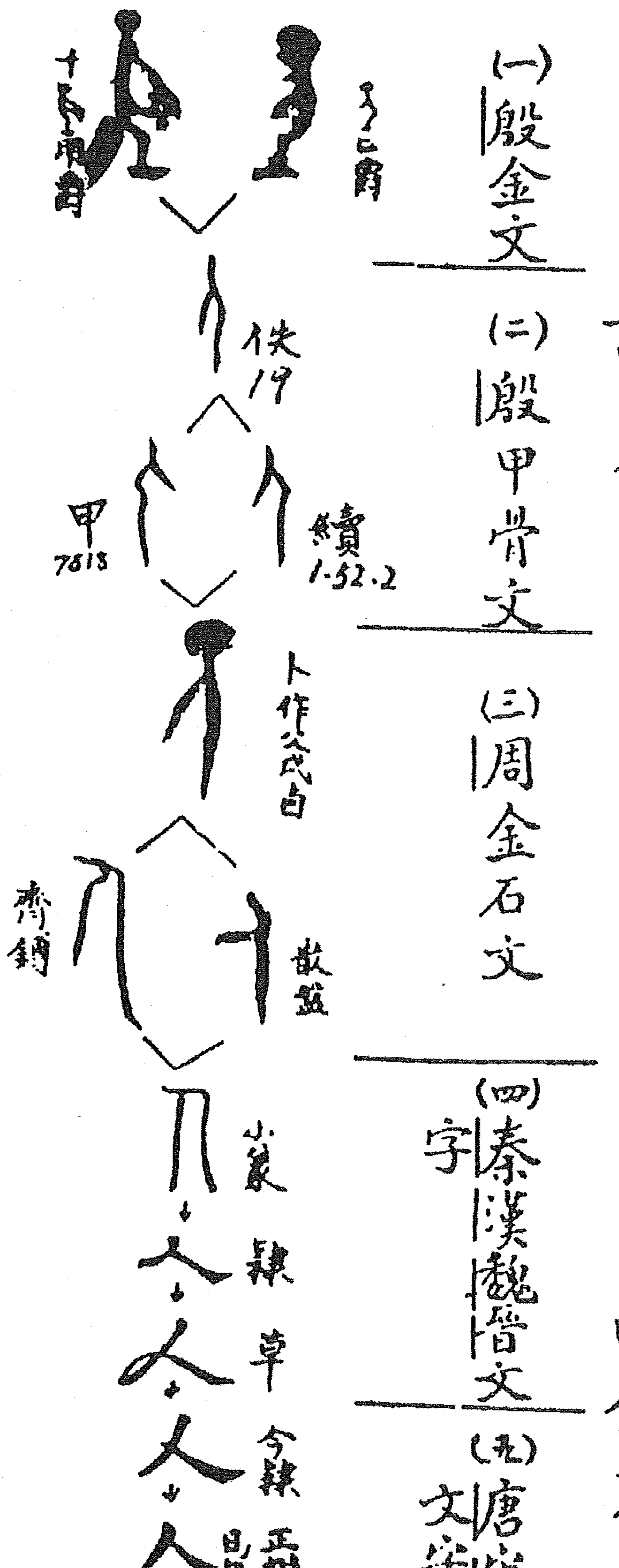

說文人部云："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如鄰切）孝經聖治章："天地之性，人爲貴。"鄭注"貴其異於萬物也"。尚書泰誓："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徐鍇說："人配天地爲三才，萬物之最靈，字象人立形。"（繫傳）又徐鍇說："人者，天與地陰陽三合而生，故爲三岐，上一而下二。"但也有上二下二之人字者，如儿此古文奇字。

上列各例，觀諸家之說，其主要意義，是在解釋人的本具質性，而是說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及其異於萬物，而超越萬物，卓然獨立，是爲萬物主，這是指人的內在價值，是由橫的一面來講。我們所研究的是要如何認識人字的形象，及其在三千餘年之中演變的過程，也就是要瞭解其所表現之歷史文化的價值，這是指人字的形態演化，而是說其縱的方面所發展的程序及作用。

今日所通用的人字，僅是一撇（丿）一捺（乀），但最古的

人字則全象人形，狀多詰屈，正見其穴居生活之一般。所以孔子說：「人在下，故詰屈」。（有謂在人下者，誤也）可見古人其初造字的動機，用意極簡單，是因為需要一種幫助記憶的符號，所以把事物的形象畫下來，所謂「因物象形」，並不是後世之人所附會，所宣染的所謂「天地三才，陰陽五行」，那等玄妙的奧義。殷金文中的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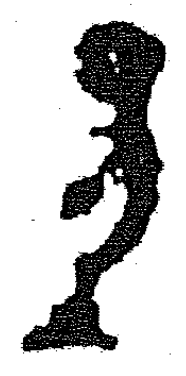 象側立人形，其頭臂脛無一不備，（因彼半身為此半身所掩，故僅見其頭和一臂一脛）這是古人在不知造字而造的字，因為需要記載有關人的事情，便做照人的側面畫下來，大家都需要用這個字來記載某一事物，於是大家便做照這個辦法畫起人來，因為沒有劃一規定，各畫各的，所以也有左向，也有右向，正面，反面，等等不同的形狀。殷金文中的人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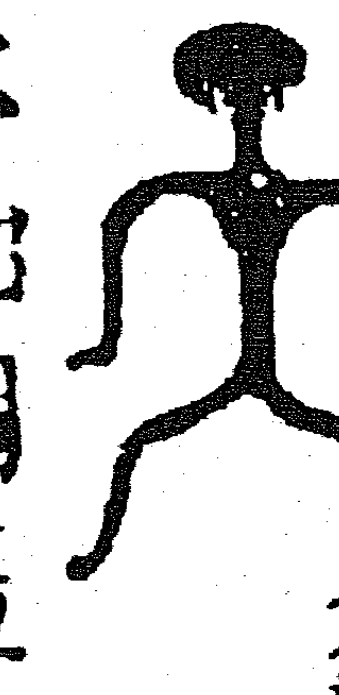（人形尊）則是正立的人形，這種純象形文字，今稱之為原始圖畫文字，其產生時代，在殷商以前，約當西元前十五世紀以前。

殷商的甲骨文，即變成符號了，人字便沒有頭和足的形象，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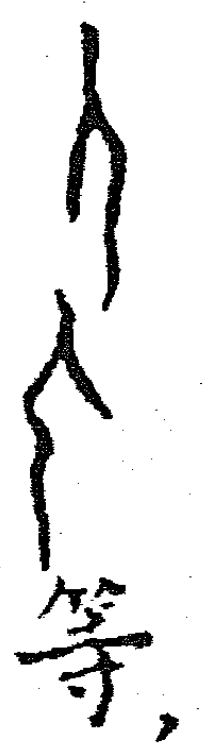 等，這種人字雖然筆畫簡單，卻仍然具備全體形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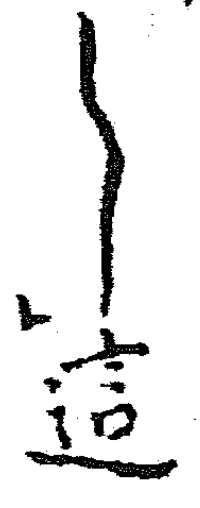」這一畫表現着頭頸肩背腰足，「丿」這二畫象手，因為用刀刻畫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沒有詰屈，多現稜角，這是殷商時代通用的字體，在西元前十一世紀以前，也有三千多年歷史了。

周朝金石文中的人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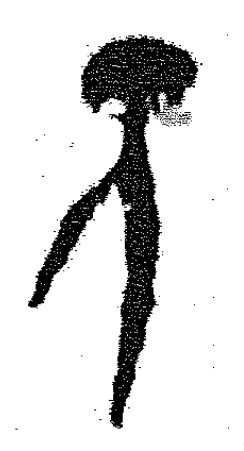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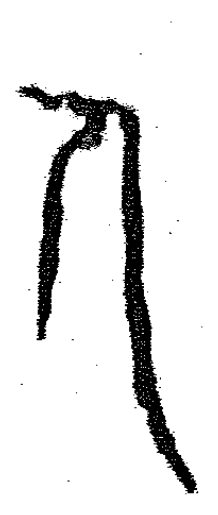 等其變化並不大，小篆的人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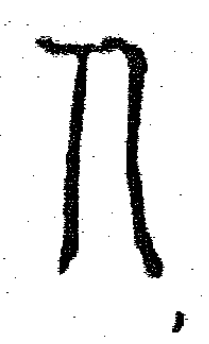，從殷商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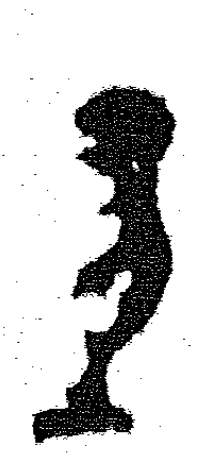 至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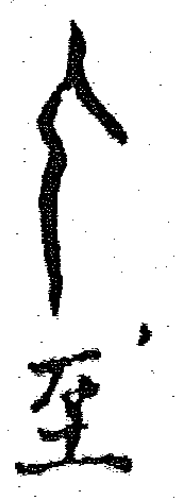，至周金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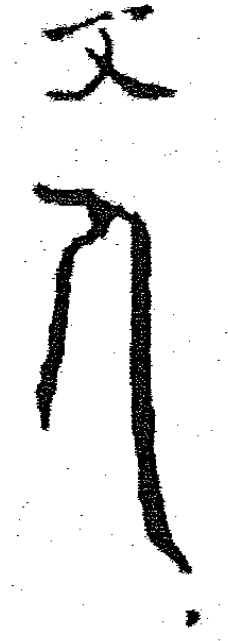，至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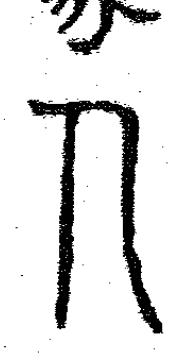，人字均是象側面人形，以上各代字體形象甚多，我們僅舉其中一二字為例而已。自隸書以下，至今楷均是一撇「丿」一捺「㇏」的人字，離原始象形文字太遠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冊，一九六一年一月）

「國」字的演變

田倩君

說文口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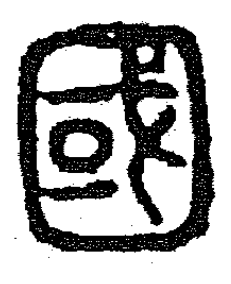 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又說文邑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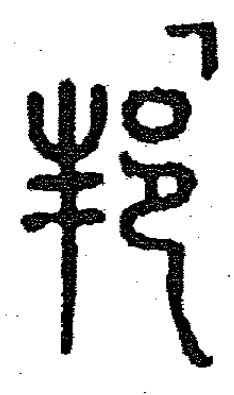 國也，从邑，丰聲。」（博江切） 又說文邑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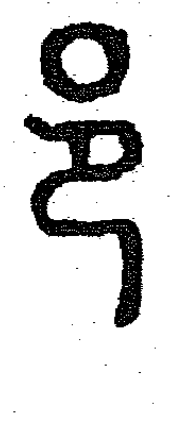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於汲切） 徐鍇說：「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築曰城，口，其城郭也。」（繫傳）繫傳校勘記謂：「築曰城，當作都曰城。」饒炯說：「許君以國說邑从口與國从口同意，从卪與國从或同意，蓋就疆界言曰國，就封賜言，曰邦，就職守言，曰邑。」白虎通云：「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孔子曰：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注云：「顓臾乃先王之封國。」（論語、季氏）

詩商頌玄鳥：「邦畿千里，為民所止。」

以上諸說可以證明國、邦、邑三者，其相互關係，和其相同之意義，尤其應該注意的，凡从邑字上面之口者，均含有邦國區域之意。下面順序解說國字在三千餘年之中，其形體演變之軌迹及其音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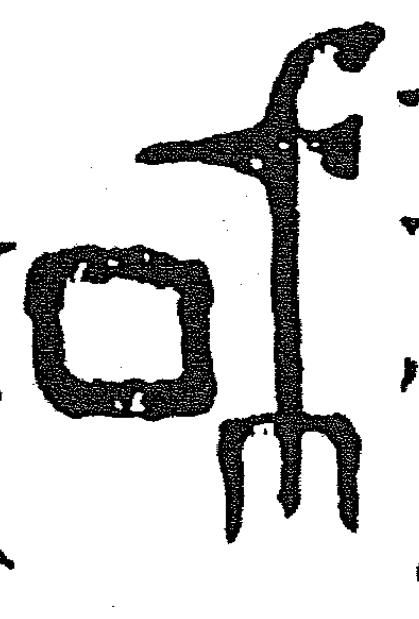 這便是國字的初文，其右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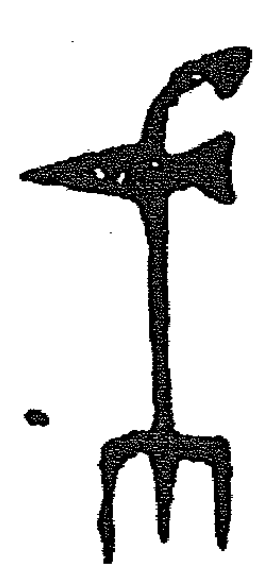（戈觶）是兵器，取其意亦取其聲，左邊的口，是土地，取其形亦取其意，這個口是來自邑字的上部，邑从口从人，這是個會意字，表示這個區域之中，住有人民，故加戈以守衛之，保護其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免為外力所侵略，這便是後來甲骨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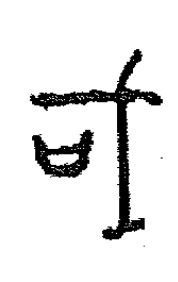 字的構造，這種近乎圖畫的原始文字，乃是殷商的「古文」保存在殷商時代的金屬銘器上，以西曆計，在西元前十五世紀以前，去今約三千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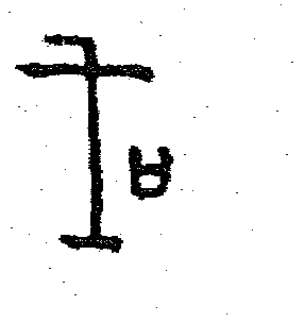（前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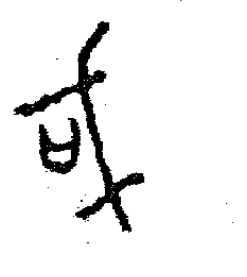（後下、三九） 這兩個國字是殷代甲骨文，其字體有向左行，有向右行的，是求其對稱美觀的意思，並未含有其他作用，這類文字行使於殷商時代，約在西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去今也有三千餘年了。

這是刻畫在龜甲獸骨片上的「符號」文字，筆畫剛勁，因刀刻的關係，不能隨體詰屈，故多稜角，形體簡單，只能表示出某種事物的意義，所謂「意符」文字。

周金石文字，是鏤刻在鐘鼎彝器以及石器上的文字，其年代約在紀元前十一世紀至紀元前四世紀，在這八百年間，國字起了許多变化，也就在這個時期的變化之中，而奠定了今日國字的形體，但在這個直系演变之下，其基本組織和音讀（雖古音不可得，但就戈字的音義尚可推知。）都沒有什麼变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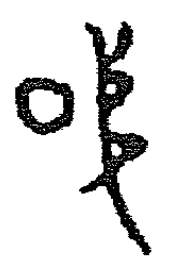（南宮方鼎）依舊从口从戈，只是戈上稍加飾物，然宗周鐘上的國字却在口下加了一橫畫，即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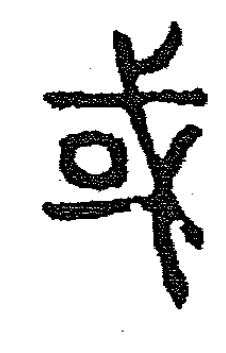。說文戈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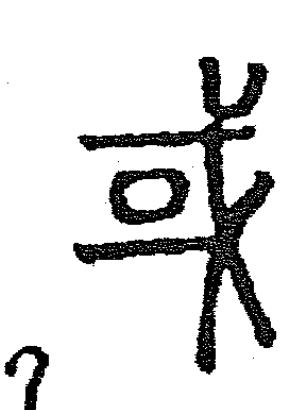 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口既為地，何須重複一地？這是許君臆度錯了。這一橫畫決不是代表地，而是代表「人」的意思。試看大嚚戈上面的國字作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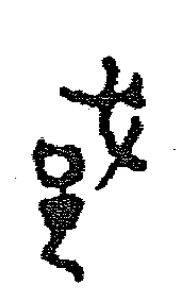 由於這個圖字便可瞭解「或」是戈和邑的合體字，从戈从口从人，金文中有邑字作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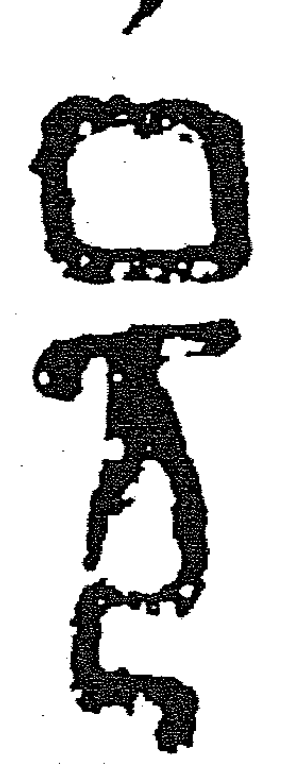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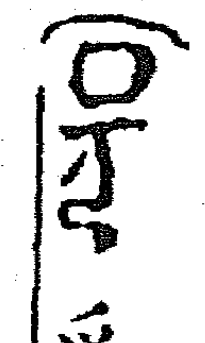爵）其人頭部即是一橫畫，也有圓頭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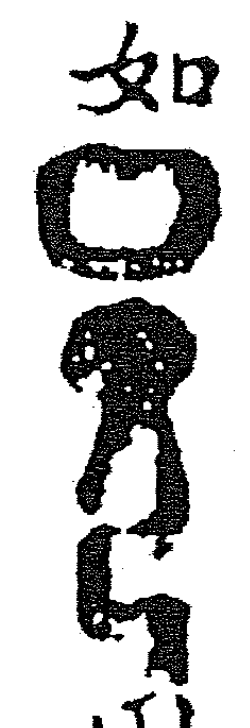 因為字體漸趨整齊方正，象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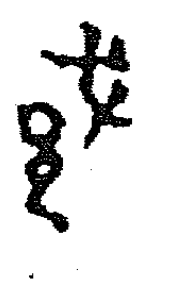 字其體形斜長，不合進化原則，所謂方正美觀，所以僅留其頭形作為人字的代表，使成為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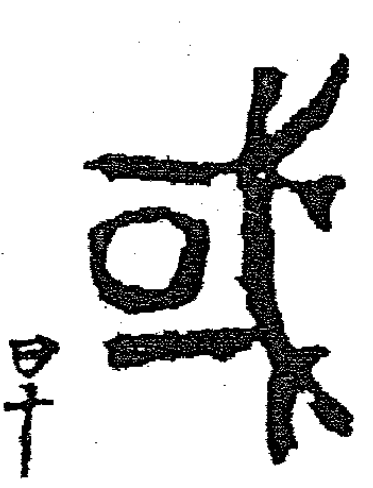（毛公鼎）字。後來其左邊加一曲線，即成為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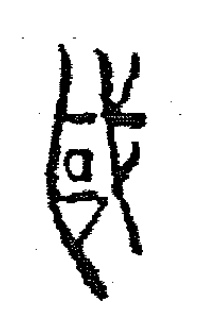（悍）

距末字，但這條曲線並不是隨意加上的，而是由戉的刃部延申而來，其演化的軌迹，有一個可信的例子，如歲字从戉从步，戉與戈可能是一種兵器，其形狀彷彿，殷周時曾以戉代或代歲，其左邊的刃原來很短，漸漸延申，即成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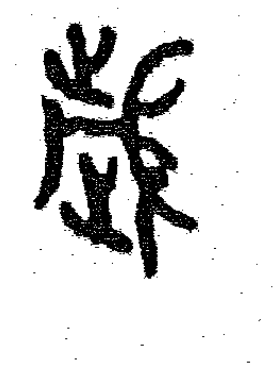（毛公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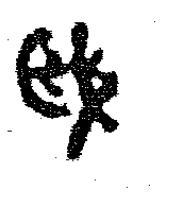（子禾子釜）尤其這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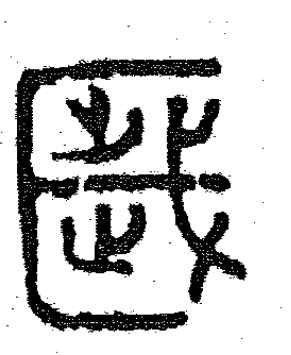（國差𦉜）字和同一器物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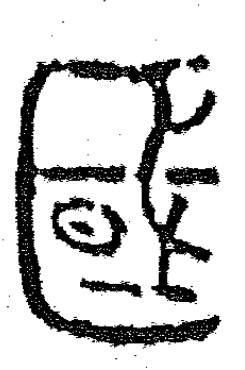（國差𦉜）字，其外形完全相同。就此歲字變化的迹象，即可推知國字外口的由來了，本來只有三面界限，何以成為口形？這也是因為字體趨於方正美觀，所以再延為四面有界畫的口形國字了。戉在歲字中曾演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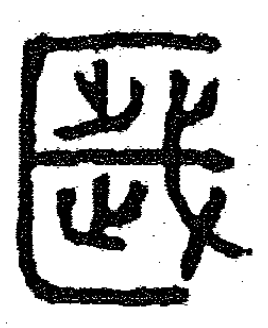這種形狀，當然戉在或字中也，是如此演變的。准此即知或字演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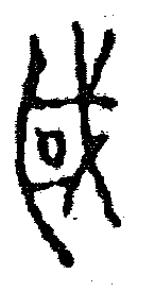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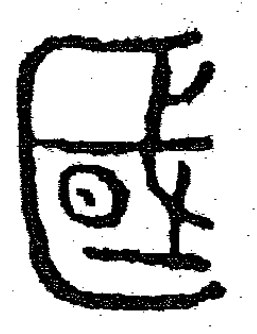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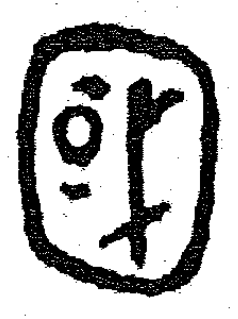作國作國（王右軍）作 國 如圖：

(一)殷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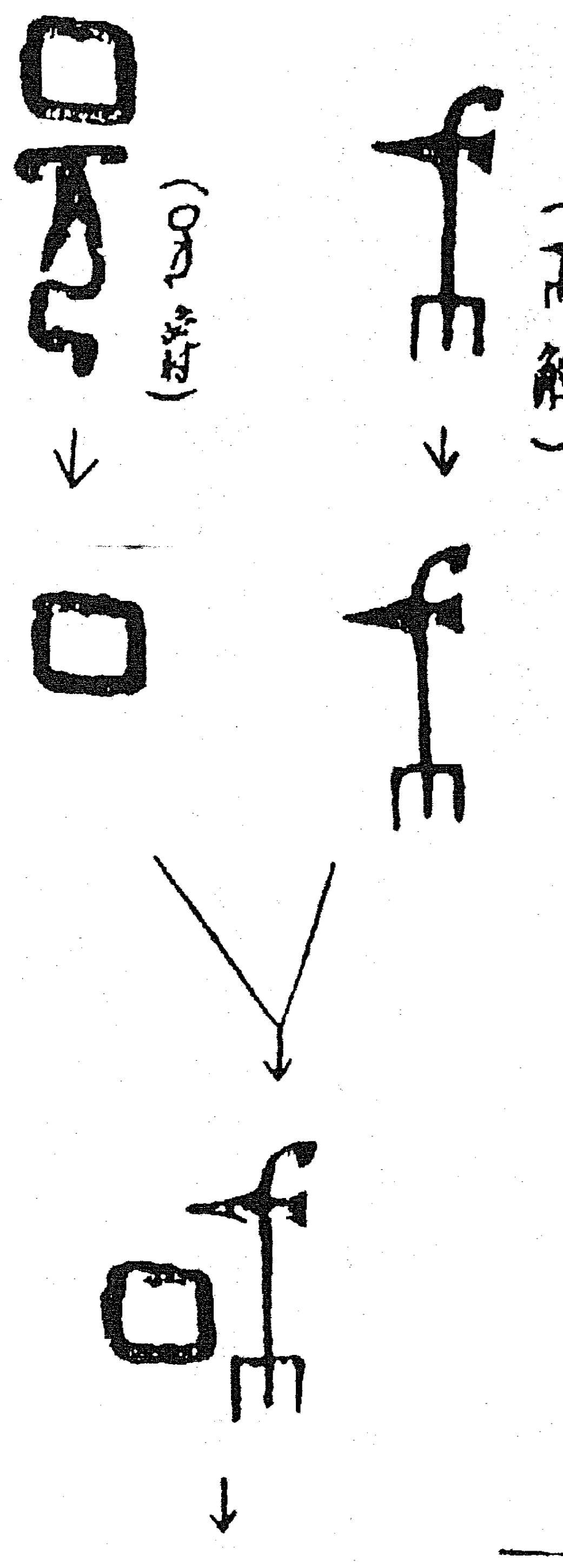

或，本來是個完備的國字，有戈、有土、有人，後來又從旁加一土，變成區域的域了，又有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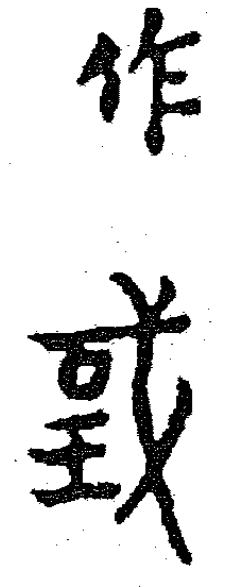的，與域同，又加外口，於是和或域區別開了。

口，「區域也，內為區域，外象界畫，古與國通」（李敬齋先生文字源流）由口沿用下來的國字，初見鄀嫛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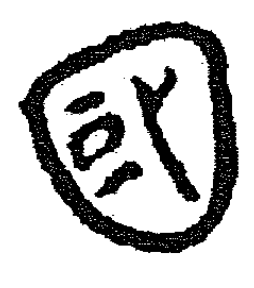和彔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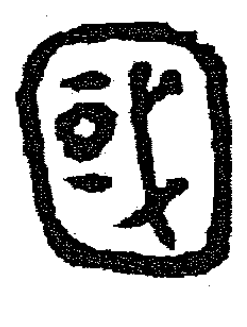，再往下便是小篆隸書直至今楷都是從口演變而來的。至於古文或的俗字，在梁顧野王所編著的玉篇中收入有 囯（古文） 国（見正字通）所謂古文者，乃是六國文字，至於 國 圀 兩字的製作時間是始於唐朝，正字通云：「國，唐武后作圀」武氏好改新字，

(二)殷甲骨文

(三)周金石文（古文大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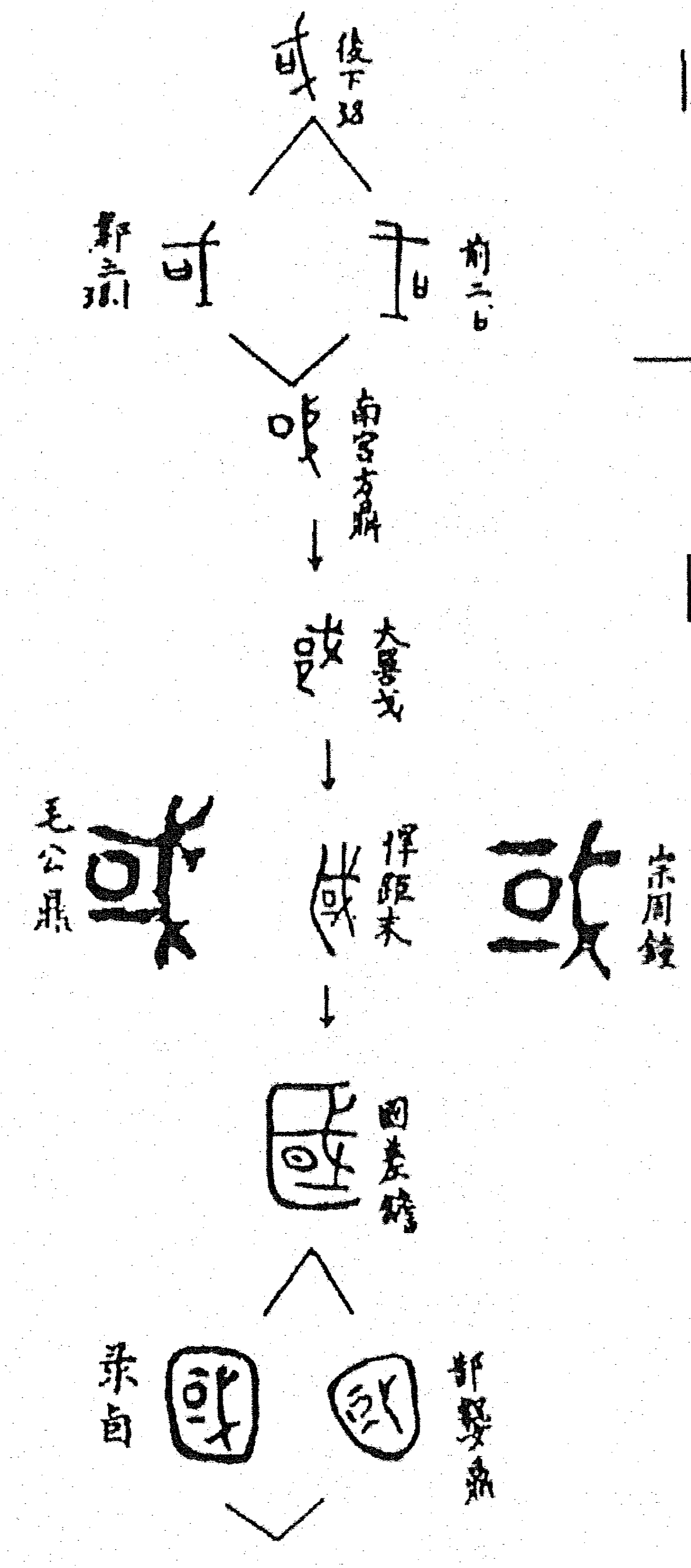

(四)秦漢魏晉文字

(五)唐宋以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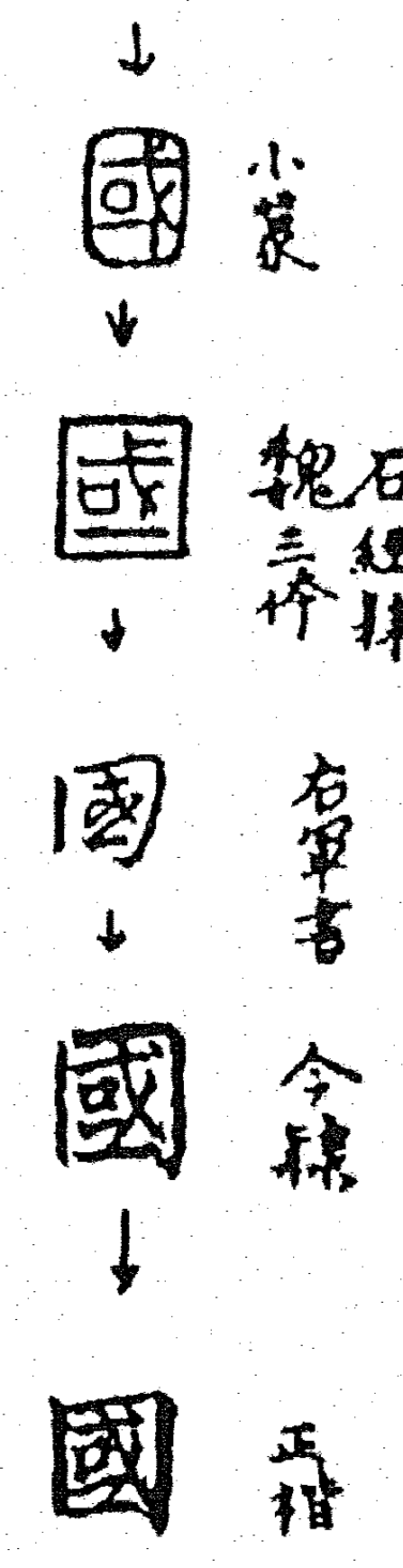

以上是國字由直系漸次演變下來的，再看其支系的演化如下：

有言國中或，疑惑也，乞以武鎮之，改為國，復有言，武在口中與困何異？改為囝，今不行。」

或，這個國字，因為借作疑惑不定之詞，於是又加土变成域字，又加田、加阜、加享、加邑、加广，如「⿰田或、⿰阝或、⿰享或、⿰邑或、⿸广或均從或聲。

秦、⿱𡗗秝、亦為國字，此字疑為漢初或東晉時作，當秦朝亡後，項羽三分關中，號曰「三秦」，又東晉時十六國之前秦、後秦、西秦，亦稱「三秦」，可能因此寫作三個秦字。

由於或字發展下來的兩條支系，一從口，一从或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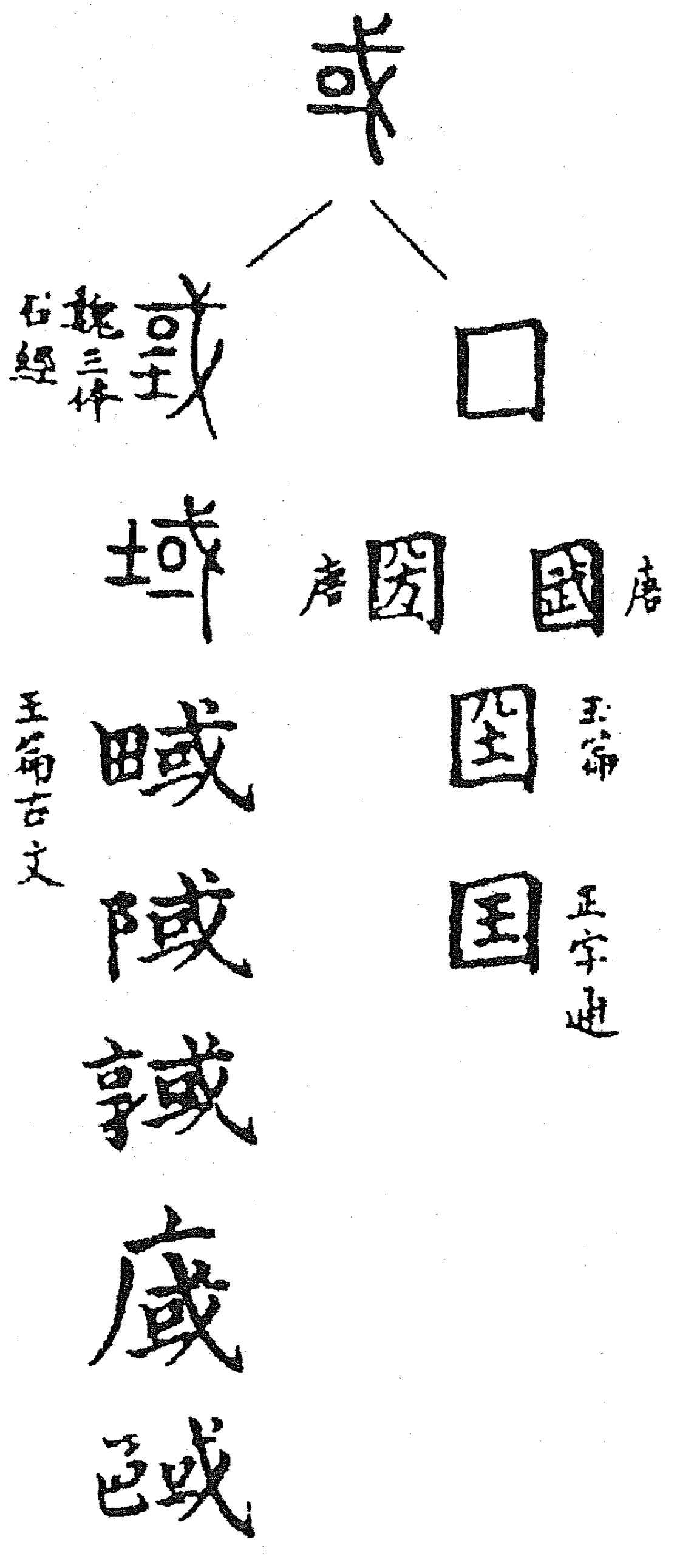

前面敘述過國字的意義及其形體的演变，再來研究其音讀。

說到字音方面，確實困難，因為古音無從稽考，唯東漢時有幾位經學大師，鄭康成、許叔重等，用破音讀解釋假借字。今日所用之反切法，乃始於六朝。至於宋朝朱熹所注四書章句及經書的讀音，也都不可靠，因為朱子不是考證古音學的。現在我們研究古今各種國字的讀音，只能就現有的韻書和國音參酌以尋求。

國（ㄍㄨㄛˊ）「唐韻」古或切，「集韻」骨或切，入聲。
或（ㄏㄨㄛˋ）「廣韻」胡國切。
戈（ㄍㄜ）「唐韻」「正韻」並古禾切。
口（ㄨㄟˊ）
邦（ㄅㄤ）「唐韻」博江切，「韻會」悲江切。
域（ㄩˋ）「唐韻」雨逼切，「正韻」越逼切。
邑（ㄧˋ）「唐韻」於汲切，「韻會」一、及切。

上列各種不同形體的國字，古時通用，因為根據同音假借而來。也有從形意上通用的，如邑字便是。口邦均從邑字來，口邦亦同音，又因為或有戉的音（文中有解釋）所以或域同音。下面列表以明其相互關係。

或从戈、戈或。（同音）
國从或、國或。（同音）
戈國。（雙聲疊韻）
口邦。（同音）

這個表解，只是從六朝以遠到現在的讀音，至於古音須待專家的考證了。

董師彥堂說：「世界各種文字無不起源於圖畫」，但是在這個圖畫文字的源頭發出來兩個長流，一條形成「音符」文字，另一條形成「意符」文字，大體來分，西方文字獨在

聲音方面發展，於是成為沿用至今的拼音文字、東方文字則在形象方面發展，例如、埃及文和麼些（注一）文、凡表示一物，則繪成完全物形。如表示一個連貫的意思，便繪作一幅連環圖畫，我國文字和埃及文及麼些文，雖然不同時代，却是從同樣方式發展下來的，一個字代表一個意思，所以稱為「意符」文字。

殷金文完全是圖畫文字、這種純象形字，在殷商時代便稱作古文了。商朝把這種圖畫文字，鏤刻在銅器上，如同我們現在書寫古文字於藝術品上是同樣取其美觀作用。

國字的構成便是用一個戈，加一塊口（土）意即執干戈以衛社稷。到了殷商、通用的字體則變成甲骨文即純符號文字。及至周朝的金石文，其字體又見複雜而曼妙，雅麗工緻，却不失其本具的高古樸質。周朝原是個尚文的時代，所以各種字體在這個時期變化最大。到了秦漢漸趨一致，國字從小篆隸書以來，經魏晉唐宋直至今日的正楷，則從無變化了。

（注一）「麼些」在中國雲南省麗江一帶之邊疆地區，其文字之製作尚不足千年歷史。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冊，一九六一年一月）

「樂」字的形音義

田倩君

樂、雖然只是一個字，但由於這個字，則可探知三千多年前的藝術文化，古人的生活是艱鉅的，在與洪水猛獸搏鬥之餘還有心緒制作藝術品，向着靈性和感情方面發展，這等藝術情操與制作器物的本能，這就是人類異於其他動物而高於其他動物的地方。

古人制作文字，每一個字都具備着形、音義，也可說是形、音、義三位一體。形中存義，義中傳聲。王引之說：「古字通用，存乎聲音。」所以解釋一個字，最好是形、音、義同時解釋，比較只就一方面講還要容易，但是像樂這類的字却又不同了。樂在形、音、義三方面都比較複雜，在字形方面，它是個象形字，也得說是個形意字。在字音方面，它是個破音讀較多的字，在字義方面，它含有實和虛兩種意義。先說實的一面，它所代表的是各種樂器所組成音樂全部的總稱其虛的一面，它是個抽象名詞，是虛無飄緲的一種意象，例如尚書大傳樂曰：「且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像如此來形容樂真教人迷惘！教人無法捉摸，所以說它是「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若把它的形音義放在一起解釋那就不太容易，但又不能因為艱難而放棄任

何一方面，茲就形、音、義的順序予以解說下去。

說文木部：「樂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茲就許氏之說略加闡釋如下：凡是可以發音而用來演奏的工具，統稱之為樂器，凡按旋律，合節奏，而發出來的音調，即稱之為樂音，凡章節適度，宜於演唱的詩篇，再配合以樂舞聲容，則稱之謂樂章，所以說是五聲（宮、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總名，這僅說明了樂的意義。至於形象「象鼓鞞木虡」鼓乃鼓之大者，鞞即鼙，是小鼓，是說樂字中間的白字象大鼓，幺（一幺）小之意，左右兩個幺，小篆寫作「𢆶」繫傳通論：「左右之應棘也，應、和也，棘引也，小鼓挂在大鼓之旁為引為和也，」是說樂字中間的白字是一個大鼓，旁邊挂許多小鼓，這些鼓（𢆶）都懸在木虡之上，（虡是樹鼓的直柱，殷人置鼓，亦作樹鼓）繫傳又謂：「樂主於喜，喜生於仁，」「鼓者，東方之象也，聲鼓以司天，和春分之音，仁之聲也乃萬物之始生，故樂字象鼓也」

以上諸說，是否和樂字初造之義完全相符？似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說文中的「樂」字並不是原始形象，其最古形象應求諸最古的文字，最古文字便是先期金文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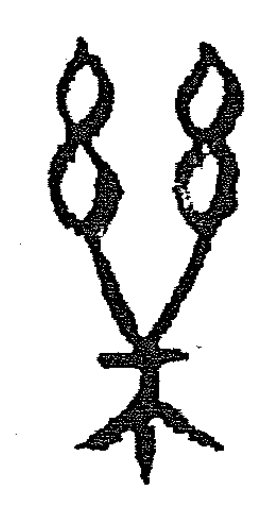
樂鼎

其次便是殷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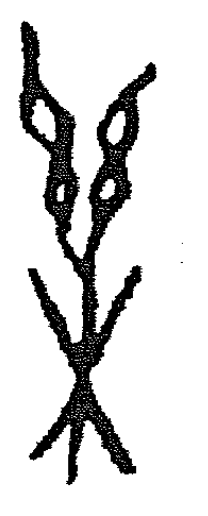
後上、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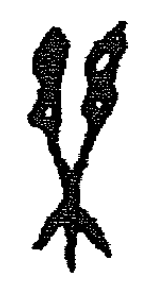
新三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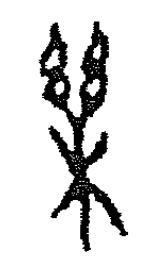
菁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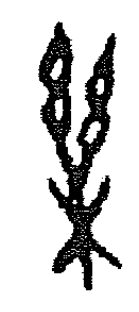
京、二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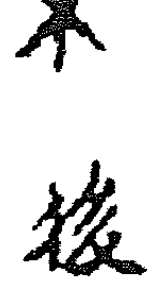
後上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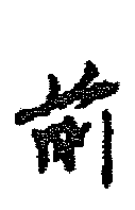
前五、一、三

殷金文是圖畫是象形文字它早於甲骨文甲骨文是殷代通行的符號文字，從殷金文和殷甲骨文中則可以知道樂字在初造時，其中間並沒有白字，只是木上附以絲，到周朝的大篆才有白字，如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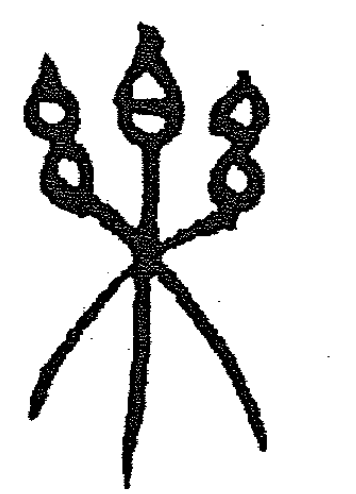
命瓜君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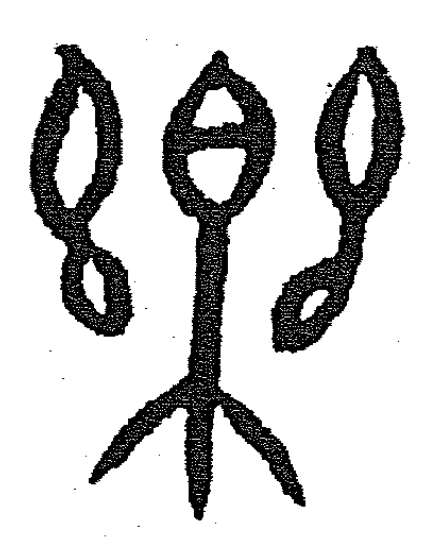
齊侯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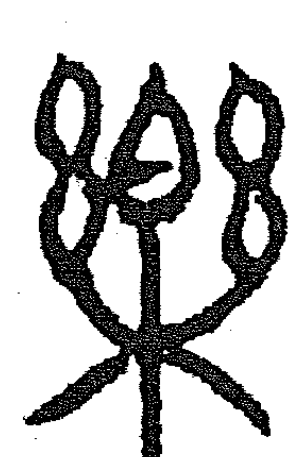
邾公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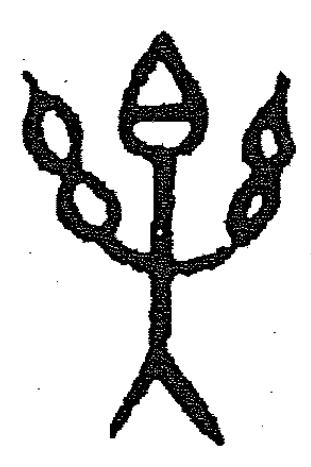
齊鞄氏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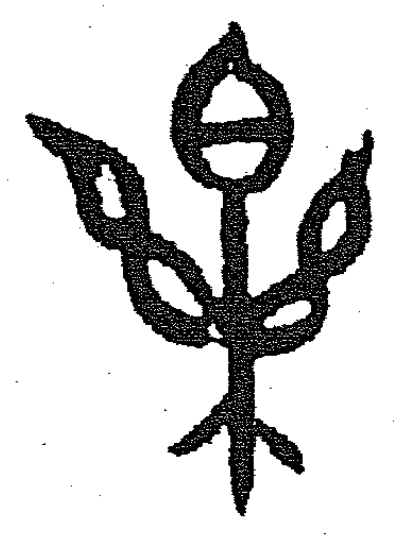
呂樂父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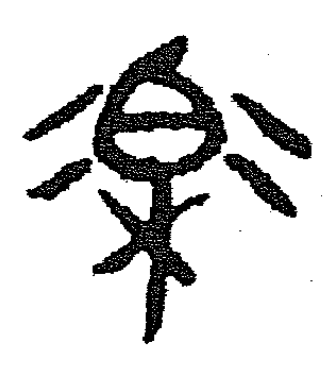
上樂鼎

白字兩邊的幺，也就是古文樂字的上部𢆶本是絲的象徵，說文解作幺是小鼓，幺的本義固然是微小的意思，卻並未含有鼓意況且幺和絲有相通之處，說文幺部：「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是從幺的字樣

都含有微小之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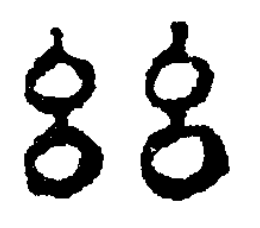 微也、从二幺。

隱也

少也 从幺从力。

微也

所以這幾個從幺的字都是含有微小之意，幺是個形容詞，含有比較的意思，它不能代表一個名物，不管是用言語或文字，若只說一個小或僅寫一個小字，誰也不能知道它是指何而言，它必須落在一個事物上才能發生作用，所以它不能代表小鼓，下面再看幺和絲的關係。

幺、小也，絲小也，細，亦小也，這些代表小的字眼，究竟小到若何程度？據人眼所能看見小的事物之中，莫過於絲，絲小（應該說細）到何種程度？可以實際去察看一根蠶絲、蛛絲、或藕絲，所以絲在數目字中則居毫忽之間。

幺和絲的形象，有的竟寫成完全相同，說文中的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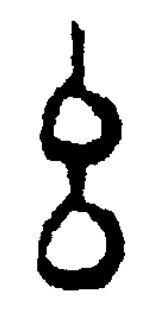」上端伸出一短線，下端是平的，但在鄦公華鐘上面的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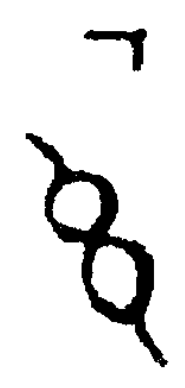」下端也伸出一短線，和古文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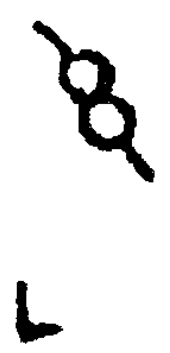」、毫無二樣，章太炎先生說：

「說文，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案幺之為小，猶絲之為細絲，古文絕字作㡭，其中象絲，正作四幺，幺蓋象束絲，而引伸為子初生，熊亂從幺已取斯義……幺重之則為丝，微也」

（文始）

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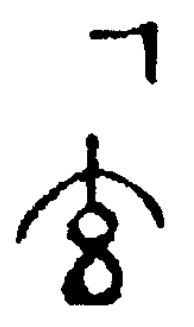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古文 鐘鼎字源 金文 師奎父鼎 幺與玄為一字，小篆始加亠

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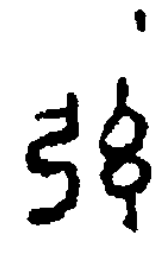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幺即弦之古文，淮南子注：「弦絲急戾，施於弓則直，弛則盤曲， 象其盤曲之形。」段注：「弓弦以絲為之，張於弓，因之張於琴瑟者，亦曰弦。」

說文：「 、隱也，从山，中丝，丝亦聲。」金文 （伯警簋） 召伯簋从火，从絲省。

以上諸例，證明了幺與絲在形象上，意義上，相同之處由此即可證明樂字上面的兩個幺是絲的象徵

下面再看樂字上部，丝中間的白字，

說文：「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

二、陰數。」下面試舉甲金文白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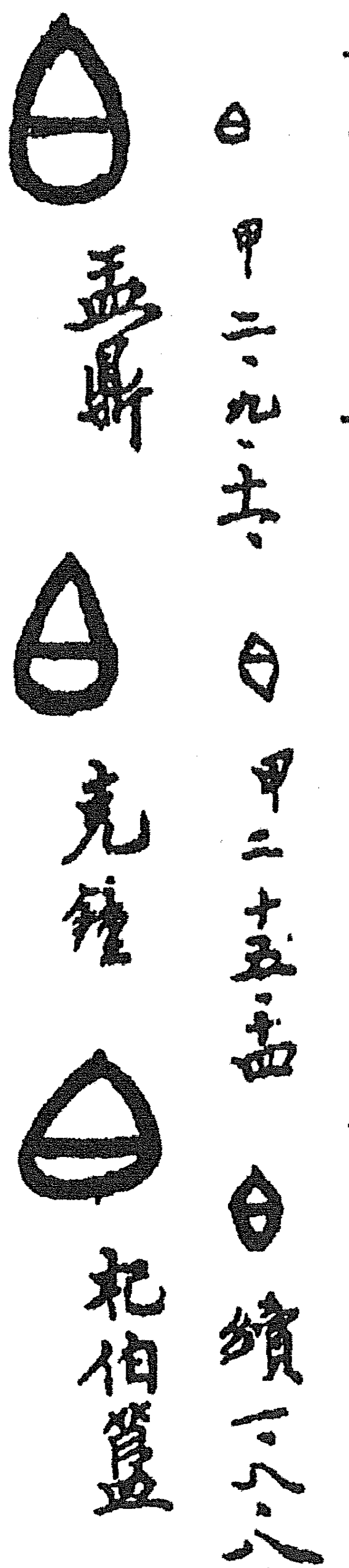

就上列白字的形象來看並無从入合二之意，爾雅釋樂注疏：「白謞也。」若作謞解亦甚牽强。白字的解釋甚多，其引申義尤多，却都未含有鼓的意思，白字既沒有鼓的意思，那麼樂字之中的白，便不是鼓了！殷虛文字類編謂：「从絲坿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調弦之器。」這是說樂字初造乃是象徵弦樂器的文字，白字是調弦之器。可見起初是以弦樂器代表樂之總義。郭氏說：「樂中的白字是拇指之意。」此二說均甚切合，因為樂中白字既不是鼓，又不是謞，若謂「調弦之器」此器當以手指為宜，甲金文中的白，極象拇指形，樂中白字是周金石文才加上的殷甲金文樂字中原沒有白字。據文字之初造，一部份則取象人體之各部，說文序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所謂「近取諸身」即取身體各部之形象作為造字的依據。猶記業師高亨晉生先生講課時，說到白字便伸一拇指說：「白即拇指也。」觀以上諸說，樂字中的白字象徵拇指是沒有問題的了！

（倩君初學說文，於樂字即發生疑惑，分明木上坿以絲，中間用手指彈弦，何以說是衆鼓之堆壘？或多種樂器之堆壘？自從聽到高師以及讀到羅郭等諸家之說，始快我意，前人先得我心。）

古時其主要的樂器為琴瑟，因為琴瑟最能怡情達理，涵養性靈，琴瑟可謂樂器中的聖品，其神妙令人不可思議，所謂「通萬物，協四氣。」「窮變化，通神明。」風俗通：「琴者，音之首，樂之統。」琴聲論：「琴音調而天下治。」琴勢論：「古者手勢……左大指象日右無名指象月。」說文謂白字有目的形象，這又是白為拇指的一個印證。

再看古聖王對於弦樂器的制作和重視，琴操云：「伏羲作琴，所以禦邪僻，防淫心。」爾雅釋樂註疏謂：「伏羲氏作琴，又作大瑟為五十弦，黃帝破為二十五弦」漢桓譚新論：「神農氏為琴七弦，足以通萬物而考理亂也。」說文：「神農氏作琴作瑟。」呂氏春秋：「瞽叟乃拌五弦之瑟，作為十五弦之瑟。」又「舜命延乃

抃瞽叟所作之瑟，益之八弦，以為二十三弦之瑟。」禮樂記：「舜為五弦之琴，周代加二弦，（文王、武王各加一弦、）即今所謂七弦琴」

綜觀以上諸例，可以瞭解琴瑟其自身的價值，及其在群樂中的地位，所以舉琴瑟為例，並非强調樂由琴瑟來，而是說代表樂之首者應該是弦樂，就古人對於琴瑟的尊崇，亦可想見弦樂的至上了！所以桓譚說：「八音之中唯弦為最，而琴為之首。」更可了知群樂的代表為弦樂了原始的樂字是以木上拊以絲，後世之人又在丝的中間加以拇指，用作彈絃之意，決不是所謂「大鼓小鼓。」

前面討論過樂字的造形，再來研究它的讀音。樂字有許多讀音，當然這不僅樂字如此，中國文字大多數一字都是有幾個甚至十幾個讀音，這是我國文字特殊的地方，西方文字，字數較中文多，因為它們每一件事物都有一個專用字，只要多記單字，運用起來即便利，中國文字一個字要用在許多地方，雖然如此複雜，但每一個字都有它的本音，其他讀法都是破音讀。

中國文字大多數讀音既多，含義也多，現就讀音來說，便是一樁極不容易通達的事，即如把一個字其所有的讀法都牢記在心，但是應用起來依然困難，譬如：在某種情形下，發現你所熟記的某一個字所有的讀音，能夠當下找出一個恰當的音讀出來，這必須學力深固者，否則實不可能，試舉一個極普通的字為例「校」用作名詞，讀「ㄒ一ㄠ」如「學校」「校官」用作動詞，則讀作「ㄐ一ㄠ」如「校勘」「校閱」由於讀音的不同，一個字變成兩個不同聲母的字了也就是變成異母疊韻字了，但時常聽到人們把它讀成同一個「ㄒ一ㄠ」的音再舉一個「差」字為例，它有好幾個讀法，就常用的幾處來說「差錯ㄔㄚ」「參差ㄘ」「差遣ㄔㄞ」同一個字三種讀法，其聲和韻都發生了變化，可是一般人也都讀成一個「ㄔㄚ」的音。樂字也是遭遇了這種厄運。

「樂」即是一個破音較多的字，它究竟有多少讀法？今就各韻書中找出它的幾種讀音如下：

樂、唐韻五角切　集韻逆角切，均音岳入聲，三覺韻

又唐韻盧各切　集韻歷各切，均音洛入聲十樂韻。

又、集韻魚教切音耀去聲十九效韻。

又集韻力照切正韻力名切、均音療
又唐韻魯刀切音澇

這些讀音在那種詞語中應該讀那一個音，不可不加審慎，如用作名詞應讀作樂（岳）用作動詞則讀作樂（耀療音亦動詞）用作形容詞要讀成樂、（洛）地名便讀作樂（澇）

根據字學原則，一個字應該只有一個讀音，字的初造是為了當時某一件事物的需要，而不是要它代表多種事物，所以它應該只有一個讀音任銘善先生說

「一個字的賦形，或是本之於人的語音，如形聲字，此字只該有一個讀音，或是合之於人的語音，如象形字，其賦形的動機有時不一樣，所與之字的語音也不一定一樣，乃至於字的賦音，或者已在賦形之後，但也總之只有一個音如其有兩音的話，那麼雖是形體相同，也應該視為兩個字，所以就一個字的最初的賦音與賦形而言，一個字便只有一讀、」（國文月刊）

一個字只有一讀，樂字的許多讀音究竟那個音是它的本音？這應該根據它的形象來說，它是個象形兼會意字，是代表五聲八音總名的樂字，它的本音應該讀作樂（五角切）音（岳）如「音樂」「禮樂」、其他的音都是破音讀，在破音讀之中看它所代表的意境，應該讀什麼音，譬如孟子梁惠王下：「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其中五個樂字都是讀作洛的音。論語雍也「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這其中三個樂字，前兩個讀耀，作「愛好」講，後一個讀洛，作「歡樂」解，照說這三個樂都應該讀作洛，喜愛歡樂其意相同，況且在這個句子之中，就「音」和「意」均沒有叶韻的必要，詩關雎：「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這個樂字可以讀作耀，因為須要與芼叶，陳風衡門：「泌之洋洋，可以樂飢，」這個樂也應讀作洛，因為是怡樂的意思，毛則音洛，鄭却音療，這只可說是各有所見罷了。

總之樂的本音讀作岳，屬入聲

一個字既然只有一個音，也應該只有一個義，樂的本義和它的讀音是不可分的，更要回溯到它的字形上來解釋，它的原始形象是木上坿以絲，代表樂的

總名，也是代表樂的總義，就是「音樂」的樂（音岳）至於「安樂」、「樂水」、（「樂飢」）「樂亭」等這許多用處都是樂的引伸義，引伸義和破音讀是有連帶關係的，因為有幾個引伸義，便有幾個破音讀，反過來說，有幾個破音讀，便有幾個引伸義，前面引任說，「如果一個字有兩個音，雖然形體相同，也應該視為兩個字」他也嘗聲明：「這等解釋，用在古書上恐不大適合」但古書的治作是始於字形字音既定之後，實則文字不應該受古書的限制，因為古書須要靠文字的形音義來詮釋其意蘊，所以古書應以文字的本身為主體。

總之，樂字在形象上當以殷商文字為準，至於讀音方面，卻無法探究其最古讀音，關於它的破音讀與引伸義，只能從東漢時說起，因為東漢有幾位經學大師，如許叔重鄭康成等用破音讀的方法來通訓詁，明校讀，釋假借，若再往上推，便沒有許多字義上的變化，當然讀音也不會多麼複雜，現在的讀音根據，只是六朝以還的反切音罷了。

樂字的形、音、義解釋到此為止，前面所引證殷金文、殷甲骨文、周金石文、迄至小篆，試繼列隸草楷等成一系統，以備參閱歷代樂字在形體上的演變，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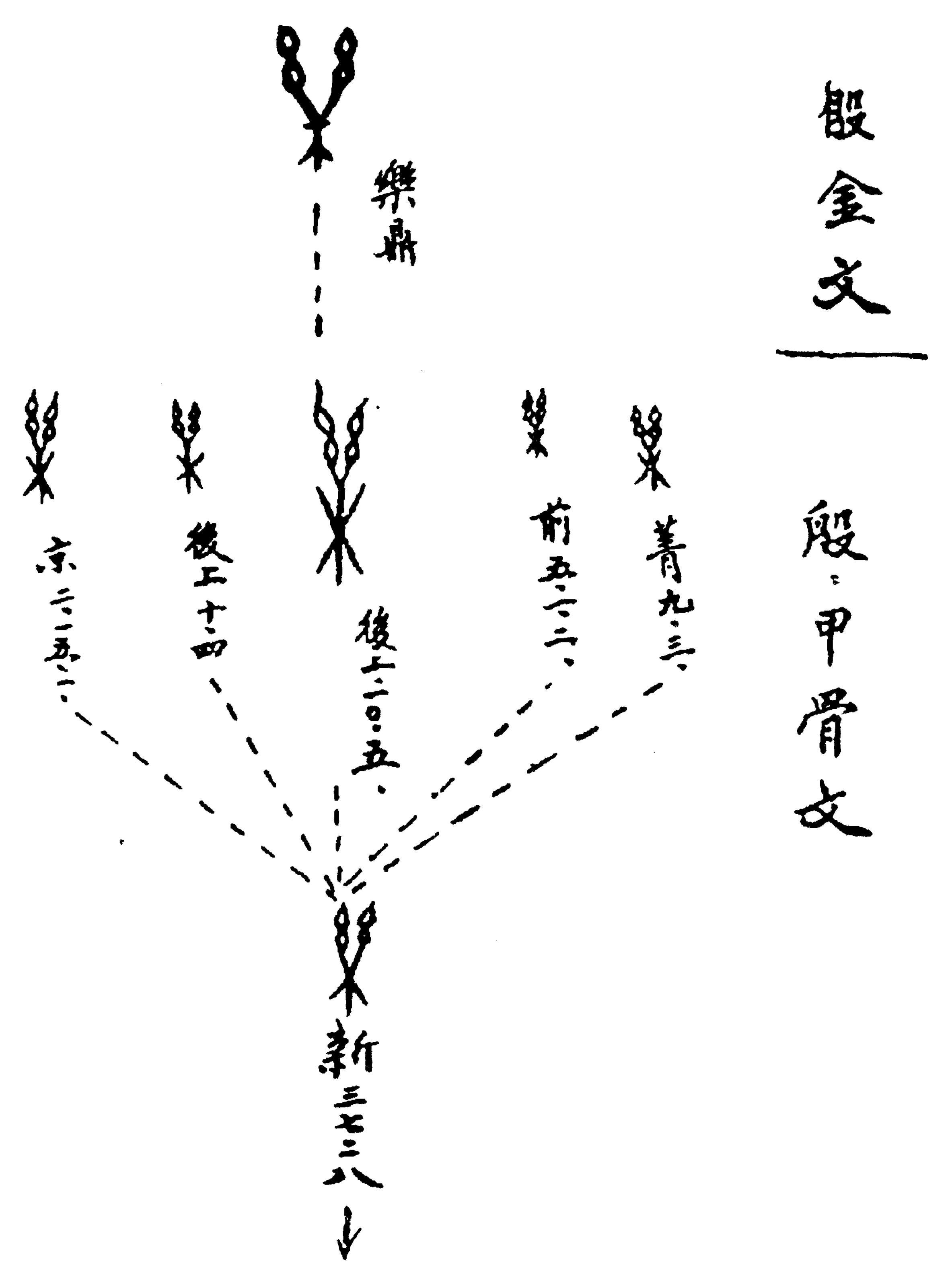
殷金文
樂鼎
殷甲骨文
菁九.三
前五.二.二
後上二〇.五
後上十四
京二一五二
新三七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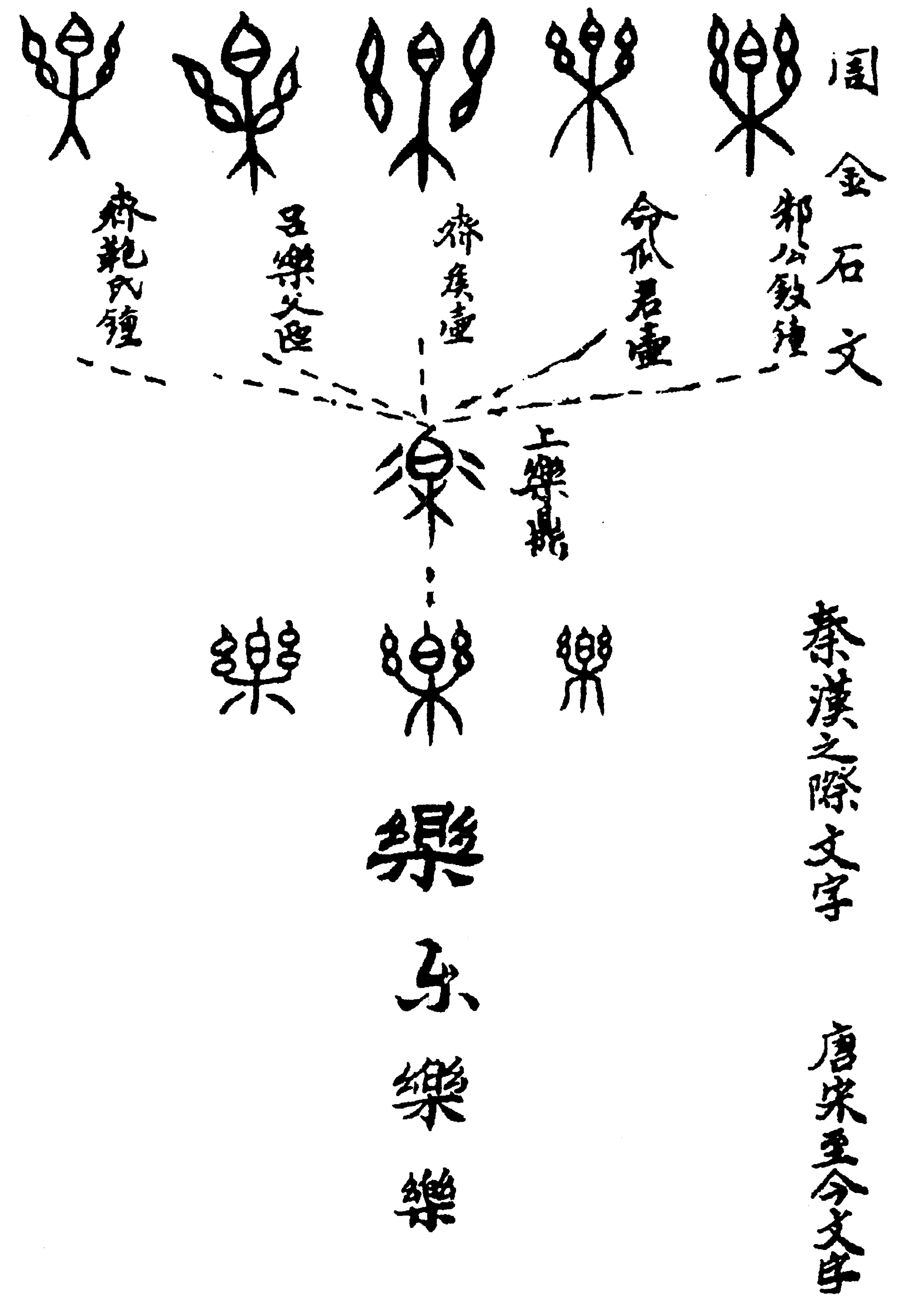
周金石文
邾公釛鐘
令瓜君壺
齊侯壺
召樂父匜
齊鞄氏鐘
上樂鼎
秦漢之際文字
唐宋至今文字

從這個圖表的第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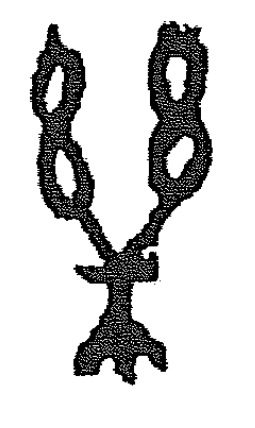」順序下看直至今楷「樂」便可知道樂字歷代演變的迹象，在殷商時代樂字可說是偏重在象形方面，那時不過仿其形狀繪畫下來「从絲坿木上」到了周朝其藝術文化有了極大進展，文字的形體顯得分外曼妙美觀，樂字不但變得美觀，而且在絲的中間加一拇指，原來一具靜止的樂器，却變得生動起來，顯示出正在彈奏着的若似發出「淙琤之聲」它和鼓字的演進有同樣歷程，鼓的本字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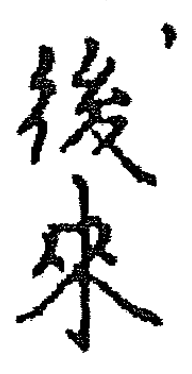，後來加手持捧作擊狀，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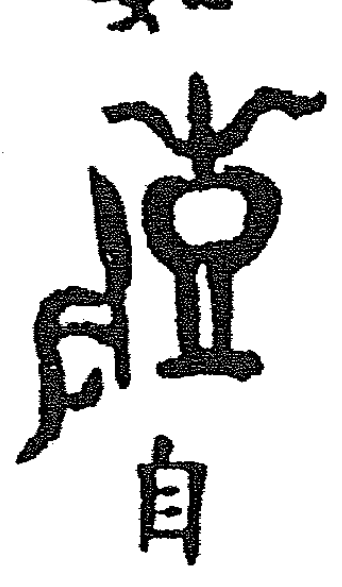自小篆以下樂字便沒有多大變化，只是隨了文字演進的大流，其形體有時現方形或圓形罷了。

再由這個圖表的最末一字今楷「樂」，順序看上去，至頂端的殷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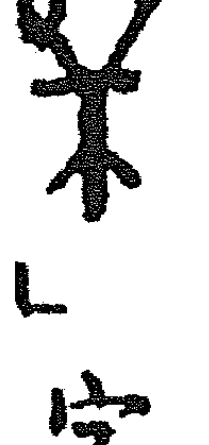」字，這是三千多年前的樂了！那時即有如此完善的藝術工具，可見殷代的文化藝術相當的高，但文化是由無限長歲月積累下來的，我們藉此可以推想殷商以前的文化，如書舜典：「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書益稷：「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下管鼗鼓，合止祝敔，」試看殷商以前的音樂是何等繁盛！這些紙上資料，不是懸想而來，經考證大都是確實的，不過我們研究文字的歷史演變，在尚未發現殷商以前的文字，所以文字的歷史便無方向前代申展，只好從商代寫起，歷經周秦漢魏晉唐宋以至今日，至於其他如陶文、印鉢文以及繆篆等等奇字，均不予采取。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冊，一九六一年九月）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